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孟子注疏
孝经注疏
尔雅注疏

四

周礼注疏

上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孟子注疏
孝经注疏
尔雅注疏

四

周礼注疏

下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主编



周礼注疏

(上)

〔汉〕郑　玄　注
〔唐〕贾公彦　疏
赵伯雄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礼注疏

（下）

〔汉〕郑　玄　注
〔唐〕贾公彦　疏
赵伯雄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Ⅰ.十… Ⅱ.十… Ⅲ.经学-注释 Ⅳ.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436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上、下)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8.375印张　1390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二册60.00元　全套495.00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 理 说 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岐，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刑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已、巳，汩、汨，睢、雎，戊、戍、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玄有《易注》，已著录。公彦，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学博士，事迹具《旧唐书·儒学传》。《周礼》一书，上自河间献王，于诸经之中，其出最晚。其真伪亦纷如聚讼，不可缕举。惟《横渠语录》曰："《周礼》是的当之书，然其间必有末世增入者。"郑樵《通志》引孙处之言曰："周公居摄六年之后，书成归丰，而实未尝行。盖周公之为《周礼》，亦犹唐之显庆、开元礼，预为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实未尝行也。惟其未经行，故仅述大略，俟其临事而损益之。故建都之制，不与《召诰》、《洛诰》合；封国之制，不与《武成》、《孟子》合；设官之制，不与《周官》合；九畿之制，不与《禹贡》合"云云。（案此条所云，惟《召诰》、《洛诰》、《孟子》显相舛异，至《禹贡》乃唐虞之制，《武成》、《周官》乃梅赜《古文尚书》，《王制》乃汉文帝博士所追述，皆不足以为难，其说盖离合参半。）其说差为近之，然亦未尽也。夫《周礼》作于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过春秋以后；其东迁以前三百余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损益，除旧布新，不知凡几。其初去成、康未远，不过因其旧章，稍为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于是以后世之法窜入之，其书遂杂。其后去之愈远，时移势变，不可行者渐多，其书遂废。此亦如后世律令条格，率数十年而一修，修则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远者无征，其增删之迹，遂靡所稽，统以为周公之旧耳。迨乎法制既更，简编犹在，好古者留为文献，故其书阅久而仍存。此又如《开元六典》、《政和五礼》，在当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尚有传本，不足异也。使其作伪，何不全伪六官，而必阙其一，至以千金购之不得哉！且

作伪者必剽取旧文，借真者以实其赝，《古文尚书》是也。刘歆宗《左传》，而《左传》所云礼经，皆不见于《周礼》。《仪礼》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载古经七十篇中；《礼记》四十九篇，亦在刘向所录二百十四篇中。而《仪礼·聘礼》宾行饔饩之物，禾米刍薪之数，笾豆簠簋之实，铏壶鼎瓮之列，与《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礼》天子诸侯侯数侯制，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类，与二《礼》多相矛盾。歆果赝托周公为此书，又何难牵就其文，使与经传相合，以相证验，而必留此异同，以启后人之攻击？然则《周礼》一书，不尽原文，而非出依托，可概睹矣。《考工记》称郑之刀，又称秦无庐，郑封于宣王时，秦封于孝王时，其非周公之旧典，已无疑义。《南齐书》称文惠太子镇雍州，有盗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奇，得十余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则其为秦以前书，亦灼然可知。虽不足以当《冬官》，然百工为九经之一，共工为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为大事，存之尚稍见古制。俞庭椿以下，纷纷割裂五官，均无知妄作耳。郑《注》，《隋志》作十二卷，贾《疏》文繁，乃析为五十卷，新旧《唐·志》并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并。玄于三《礼》之学，本为专门，故所释特精。惟好引纬书，是其一短。欧阳修集有《请校正五经札子》，欲删削其书。然纬书不尽可据，亦非尽不可据，在审别其是非而已，不必窜易古书也。又好改经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当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后连篇累牍，动称错简，则亦不必苛责于玄矣。公彦之《疏》，亦极博核，足以发挥郑学。《朱子语录》称五经疏中，《周礼疏》最好。盖宋儒惟朱子深于礼，故能知郑、贾之善云。

周礼正义序

唐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弘文馆学士臣贾公彦等奉敕撰

夫天育蒸民，无主则乱；立君治乱，事资贤辅。但天皇地皇之日，无事安民。降自燧皇，方有臣矣。是以《易·通卦验》云："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辅有三名。"注云："三名，公、卿、大夫。"又云："燧皇始出，握机矩表计，置其刻日苍牙，通灵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经。"注云："拒[①]燧皇，谓人皇，在伏羲前，风姓，始王天下者。"《斗机》[②] 云："所谓人皇九头，兄弟九人，别长九州者也。"是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至伏羲因之。故《文耀钩》云："伏羲作《易》名官者也。"又案《论语撰考》云："黄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伏羲已前，虽有三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黄帝名位乃具。是以《春秋纬·命历序》云："有九头纪，时有臣，无官位尊卑之别。"燧皇、伏羲既有官，则其间九皇六十四民[③]有官明矣，但无文字以知其官号也。案《左传》昭十七年云："秋，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杜氏注云："少皞金天氏，黄帝之子，己姓之祖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注云："黄帝轩辕氏，姬姓之祖也。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盖其一官

① "拒"，浦镗云："'拒'衍。"

② "斗机"，浦镗云：疑作"运斗枢"。

③ "民"，《小学绀珠·氏族类》作"氏"。阮校："按'民'是也。《春官·都宗人》注：'九皇六十四民，古本皆作民，俗本作氏者误。'《都宗人》疏云：'按史，九皇六十四民并是上古无名号之君，既无名号，则古史谓之民宜也。'"

也。”“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注云：“炎帝神农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纪事名百官也。”“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注云：“共工以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农前，大皞后，亦受水瑞，以水名官也。”“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注云：“大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命官也。”“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又云“凤鸟氏历正”之类，又以五鸟、五鸠、九扈、五雉并为官长，亦皆有属官，但无文以言之。若然，则自上以来，所云官者，皆是官长，故皆云师以目之。又云：“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号象其德，百官之号象其征；颛顼以来，天下之号因其地，百官之号因其事，事即司徒、司马之类是也。若然，前少皞氏言祝鸠氏为司徒者，本名祝鸠，言司徒者，以后代官况之。自少皞以上，官数略如上说，颛顼及尧官数虽无明说，可略而言之矣。案昭二十九年，魏献子曰：“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蔡墨对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穷桑，帝少皞之号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故《外传》犁为高辛氏之火正，此皆颛顼时之官也。案《郑语》云：“重、犁为高辛氏火正。”故《尧典》注：“高辛氏之世，命重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司地。”以高辛与颛顼相继无隔，故重、犁事颛顼，又事高辛，若稷、契与禹事尧又事舜。是以昭十七年服注“颛顼”之下云：“春官为木正，夏官为火正，秋官为金正，冬官为水正，中官为土正。”高辛氏因之，故《传》云“遂济穷桑”，穷桑，颛顼所居，是度颛顼至高辛也。若然，高辛

时之官，唯有重、犁及春之木正之等，不见更有余官也。至于尧舜，官号稍改。《楚语》云“尧复育重、犁之后”，重、犁之后，即羲、和也。是以《尧典》云“乃命羲和”，注云：“高辛之世，命重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司地。尧育重、犁之后羲氏、和氏之子，贤者使掌旧职。天地之官，亦纪于近，命以民事，其时官名盖曰稷、司徒。”是天官，稷也；地官，司徒也。又云“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使分主四方。注：“仲、叔亦羲、和之子，尧既分阴阳四时，又命四子为之官。掌四时者，字曰仲叔；则掌天地者，其曰伯乎？是有六官。”案下“驩兜曰共工”，注：“共工，水官也。”至下舜求百揆，禹让稷、契暨咎繇，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注：“稷，弃也。初，尧天官为稷。”又云“帝曰契，百姓不亲，汝作司徒”，又云“帝曰咎繇，汝作士”。此三官是尧时事，舜因禹让，述其前功。下文云“舜命伯夷为秩宗”，舜时官也。以先后参之，唯无夏官之名。以余官约之，《夏传》云司马在前，又后代况之，则羲叔为夏官，是司马也。故分命仲叔，注云官名，盖春为秩宗，夏为司马，秋为士，冬为共工，通稷与司徒，是六官之名见也。郑玄分阴阳为四时者，非谓时无四时官，始分阴阳为四时，但分高辛时重、黎之天地官，使兼主四时耳。而云仲叔，故云“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若然，《尧典》云伯禹作司空，四时官不数之者，郑云：“初，尧冬官为共工。舜举禹治水，尧知其有圣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宠异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舍司空之职，为共工与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尧典》又云“帝曰畴咨，若时登庸”，郑注云：“尧末时，羲、和之子皆死，庶绩多阙而官废。当此之时，驩兜、共工更相荐举。”下又云“帝曰四岳，汤汤洪水，有能俾乂”，郑云：“四岳，四时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时，主四岳者，谓之四伯。

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齐、骸四人而已,其余四人,无文可知。案《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则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尧初天官为稷,至尧试舜天官之任,谓之百揆。舜即真之后,命禹为之,即天官也。案《尚书传》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尧始以羲、和为六卿,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岳之事,是为四岳,出则为伯。其后稍死,驩兜、共工求代,乃置八伯。”元祀者,除尧丧、舜即真之年。九州言八伯者,据畿外八州。郑云“畿内不置伯,乡遂之吏主之”。案《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郑注云:“有虞氏官盖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不得如此记也。”《昏义》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郑云盖夏制依此差限,故不从记文。但虞官六十,唐则未闻。尧舜道同,或皆六十,并属官言之,则皆有百。故成王《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也。若然,自高阳已前,官名略言于上,至于帝喾官号,略依高阳,不可具悉。其唐虞之官,惟四岳、百揆与六卿,又《尧典》有典乐、纳言之职,至于余官,未闻其号。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具列其数。殷官二百四十,虽未具显,案《下曲礼》云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等,郑皆云“殷法”,至于属官之号,亦蔑云焉。案《昏义》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书传》云司徒公、司马公、司空公各兼二卿。案《顾命》太保领冢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别有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卫侯为司寇,则周时三公各兼一卿之职,与古异矣。但周监二代,郁郁乎文,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备。此即官号沿革,粗而言也。

序周礼废兴

周公制礼之日，礼教兴行。后至幽王，礼仪纷乱，故孔子云诸侯专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郑注云：“亦谓幽王之后也。”故晋侯赵简子见仪，皆谓之“礼”，孟僖子又不识其仪也。至于孔子更修而定之时，已不具，故《仪礼》注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孔子曰：“吾自卫反于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谓当时在者而复重杂乱者也，恶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后，复更散乱。故《艺文志》云：“昔仲尼没，微言绝，七十二弟子丧而大义乖。诸子之书，纷然散乱，至秦患之，乃燔灭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周亡，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至秦大坏。汉兴，至高堂生博士传十七篇。孝宣世，后仓最明礼，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案《儒林传》：“汉兴，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而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也，事萧奋，以授后仓。后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授戴德、戴圣。”郑云“五传弟子”，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戴德、戴圣，是为五也。此所传者，谓十七篇，即《仪礼》也。《周官》，孝武之时始出，秘而不传。《周礼》后出者，以其始皇特恶之故也。是以《马融传》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恶，欲绝灭之，搜求焚烧之独悉，是以隐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

得列序，著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时众儒并出共排，以为非是。唯歆独识，其年尚幼，务在广览博观，又多锐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仓卒，兵革并起，疾疫丧荒，弟子死丧。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读，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众、逵洪雅博闻，又以经书记传[1] 相证明为《解》，逵《解》行于世，众《解》不行。兼揽二家，为备多所遗阙。然众时所解说，近得其实，独以《书序》言'成王既黜殷，命还归在丰，作《周官》'，则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为六乡大夫，则冢宰以下及六遂，为十五万家，絙千里之地，甚谬焉。此比多多，吾甚闵之久矣。"六乡之人，实居四同地，故云絙千里之地者，误矣。又六乡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为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书》、《诗》、《礼》传，皆讫。惟念前业未毕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补之，谓之《周官传》也。"案《艺文志》云："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书经传诸子诗赋。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奏其《七略》，故有《六艺》、《七略》之属。"歆之录，在于哀帝之时，不审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刘向、子歆考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者。成帝之时，盖刘向父子并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乖，理则是也。故郑玄序云："世祖以来，通人达士大中大夫郑少赣，名兴，及子大司农仲师，名众，故议郎卫次仲、侍中贾君景伯、南郡太守马季长，皆作《周礼解诂》。"

[1] "传"原作"转"，按阮校："'转'当作'传'。"据改。

又云："玄窃观二三君子之文章，顾省竹帛之浮辞，其所变易，灼然如晦之见明，其所弥缝，奄然如合符复析，斯可谓雅达广揽者也。然犹有参错，同事相违，则就其原文字之声类，考训诂，捃秘逸。谓二郑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粗识皇祖大经《周官》之义，存古字，发疑正读，亦信多善，徒寡且约，用不显传于世。今赞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训也[①]。其名《周礼》为《尚书》'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书序》曰：'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是言盖失之矣。案：《尚书·盘庚》、《康诰》、《说命》、《泰誓》之属，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过三千言。又《书》之所作，据时事为辞，君臣相诰命之语。作《周官》之时，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别，正有一篇。《周礼》乃六篇，文异数万，终始辞句，非书之类，难以属之。时有若兹，焉得从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纲纪周国，君临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龙凤之瑞。"然则《周礼》起于成帝刘歆，而成于郑玄，附离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为武帝知《周官》末世渎乱不验之书，故作《十论》、《七难》以排弃之。何休亦以为六国阴谋之书。唯有郑玄遍览群经，知《周礼》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硕之论难，使《周礼》义得条通。故郑氏传曰，玄以为"括囊大典，网罗众家"，是以《周礼》大行，后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谓也。

周礼注疏校勘记序

有杜子春之《周礼》，有二郑之《周礼》，有后郑之《周礼》。

---

① "也"后原有"○"，按卢文弨云："旧本此下皆圈隔，非，此段皆康伐序。"据删。

《周礼》出山岩屋壁间，刘歆始知为周公之书而读之，其徒杜子春乃能略识其字。建武以后，大中大夫郑兴、大司农郑众皆以《周礼解诂》著，而大司农郑康成乃集诸儒之成，为《周礼注》。盖经文古字不可读，故四家之学，皆主于正字。其云“故书”者，谓初献于秘府所藏之本也。其民间传写不同者，则为“今书”。有云“读如”者，比拟其音也；有云“读为”者，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有云“当为”者，定其字之误也。三例既定，而大义乃可言矣，说皆在后郑之注。唐贾公彦等作疏，发挥殊未得其肯綮。元于此经旧有校本，且合经、注、疏读之，时窥见其一二。因通校经、注、疏之讹字，更属武进监生臧庸蒐校各本，并及陆氏《释文》，元复定其是非。凡言周制、言汉学者，容有藉于此。其目录列于左方。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唐石经周礼十二卷每官分下篇，《医师》起为《天官》下，《载师》起为《地官》下，《大司乐》起为《春官》下，《司士》起为《夏官》下，《布宪》起为秋官下，《玉人》起为冬官下。

石经考文提要周礼一卷

经注本

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二卷

钱孙保所藏宋本周礼注十二卷宋椠小字本，附载《音义》。《春官》、《夏官》、《冬官》，余仁仲本；《天》、《地》二官，别一宋本；《秋官》以俗本抄补，非佳者，臧庸据宋刻大字本《秋官》二卷校补。

嘉靖本周礼注十二卷分卷及款式悉与唐石经同，每页十六行，每行十七字。卷一末记经四千二百五十九字，注八千五百一十二字；卷二经三千六百八

十八字,注一万三百五十七字;卷三经五千五十六字,注八千四百一十四字;卷四经四千五百一十八字,注一万二字;卷五经四千七百七十九字,注一万二千三百三十六字;卷六经四千五百五十四字,注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一字;卷七经三千六百一十五字,注七千四百三十二字;卷八经三千五百二十八字,注七千三百八十三字;卷九经四千二百六十二字,注七千五百二十字;卷十经三千九百八十七字,注八千七百三十二字;卷十一经三千五百六十二字,注七千六十三字;卷十二经三千五百七十四字,注七千二十四字。按此不附《音义》,而胜于宋椠余氏、岳氏等本,当是依北宋所传古本也。

注疏本

惠校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卢文弨曰:东吴惠士奇暨子栋以宋注疏本校疏,以余氏万卷堂本校经、注、《音义》,书于毛氏本。何焯云:康熙丙戌,见内府宋板元修注疏本,粗校一过。惠栋云:卢见曾尝得宋椠余仁仲《周礼》经注,校阅一过,书共十二卷。卷一之末记肆阡贰伯伍拾陆字,注捌阡伍伯肆拾叁字,《音义》叁阡陆拾壹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二经叁阡陆伯捌拾字,注壹万叁伯伍拾壹字,《音义》叁阡贰伯叁拾贰字,仁仲比校记。卷三记经伍阡伍拾伍字,注捌阡肆伯贰拾捌字,《音义》壹阡玖伯廿壹字,余仁仲刊于家塾。卷四记经肆阡柒伯贰拾柒字,注壹万贰伯肆拾贰字,《音义》贰阡柒伯伍拾捌字。卷五记经肆阡柒伯柒拾陆字,注壹万贰阡叁伯捌拾叁字,《音义》叁阡肆拾壹字。卷六记经肆阡伍伯伍拾伍字,注壹万捌阡叁拾伍字,《音义》肆阡壹伯捌拾伍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七记经叁阡陆伯壹拾贰字,注柒阡肆伯叁拾捌字,《音义》贰阡贰伯捌拾陆字。卷八记经叁阡伍伯贰拾伍字,注柒阡肆伯玖拾字,《音义》贰阡伍伯伍拾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九卷十卷十一字数阙。卷十二记经叁阡伍伯柒拾字,注柒阡叁拾□字,《音义》□阡叁拾壹字,余仁仲刊于家塾。

附释音周礼注疏四十二卷每页二十行,经每行十七字,注疏夹行每行二十三字。因兼载《释文》,故称"附释音"。因每半页十行,故今称十行本,以别于闽、监、毛注疏本每半页皆九行也。内补刻者极恶劣,凡闽、监、毛本所不误者补刻多误。

闽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监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毛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引用诸家

周礼注疏正误十卷嘉善浦镗撰。

礼说十四卷东吴惠士奇撰。《天官》二卷,《地官》三卷、《春官》四卷,《夏官》二卷,《秋官》二卷,《考工记》一卷。

周礼汉读考六卷金坛段玉裁撰。每官为一卷。

目　录

卷第七

卷第八

卷第九

卷第十

卷第十一

卷第十二

卷第十三

卷第二十五

卷第二十六

卷第二十七

卷第二十八

卷第二十九

卷第三十

卷第三十一

卷第三十二

卷第三十三

卷第三十八

卷第三十九

卷第四十

卷第四十一

卷第四十二

周礼注疏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〇陆德明《音义》曰:"本或作'冢宰上',非,余卷放此。" 【疏】"天官冢宰" 郑《目录》云:"象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统理万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总御众官,使不失职。不言司者,大宰总御众官,不主一官之事也。" 〇释曰:郑云"象天"者,周天有三百六十余度,天官亦总摄三百六十官,故云"象天"也。云"官"者,亦是管摄为号,故题曰"天官"也。郑又云"冢,大。宰,官也"者,下注对大宰则云"冢者,大之上",此不对大宰,故云"冢,大也"。"宰"者,调和膳羞之名,此冢宰亦能调和众官,故号大宰之官。郑又云"不言司者,大宰总御众官,不主一官之事"者,此官不言司,对司徒、司马、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群职,故言司。此天官则兼摄群职,故不言司也。若然,则春官亦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鬼神非人所主,故亦不言司也。其地官,郑云"象地所立之官"。彼言"象地",实主地事;此天官言"天",直取总摄为言,全无天事。天事[1] 并入于春官者,言象天自取总摄为名,象地自取掌物为号,各取一边为义理,无嫌也。 〇"第一"者,"第",次也,"一"者,数之始也。次第之中处一,故云[2] 第一也。郑氏者,汉大司农,北海郡郑冲之孙[3],名玄,字康成。"注"者,于经之下自注己意,使经义可申,故云"注"也。孔君、王肃之等则言"传","传"者,使可传述。若然,或云"注"、或言[4] "传"不同者,立意有异,无义例也。

惟王建国,建,立也。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营邑于土

---

① "事"后原有"又"字,按阮校:"惠校本无'又'字,此衍。"据删。

② "云",惠校本作"为"。

③ "郑冲之孙",阮校:"案《后汉书》本传云'八世祖崇',此误记。"

④ "言",惠校本作"云"。

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礼授之，使居雒[①]邑，治天下。《司徒职》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 ○王如字，干宝云："王，天子之号，三代所称。"雒，音洛，水名也，本作洛，后汉都洛之阳，改为雒。景，京领反，下皆同。 【疏】"惟王建国" ○释曰：自此以下至"以为民极"五句，六官之首同此序者，以其建国设官为民不异故也。王者临统无边，故首称"惟王"，明事皆统之于王。王既位矣，当择吉土以建国为先，故次言"建国"。于中辨[②]四方、正宫庙之位，复体国经野，自近及远也。于是设官分职，助理天工，众人取中以为治体，列文先后次第应然。其实建国之初，岂未设官分职也？直以作序之意，主在设官分职，为民极耳，故终言之。"惟王建国"者，言"惟"，谓若《尚书》云"惟三月"之类，皆辞，不为义。建，立也。惟受命之王乃可立国城于地之中。必居地中者，案《尚书·康诰》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郑注云："岐、镐之域，处五岳之外，周公为其[③]于政不均，故东行于洛邑，合[④]诸侯，谋作天子之居。"据郑此言，则文、武所居，为非地中，政教不均，故居地中也。案：桓二年《左氏传》云"昔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则居洛本是武王之意。至成王、周公时，恐天下为疑，更与诸侯谋定之也。若然，五帝以降，尧治平阳，舜治安邑，唯汤居亳得地中以外，皆不得地中，而政令均、天下治者，其时虽不得地中，并在五岳之内，又以民淳易治，故不要在地中。以周则不在五岳之内，故郑云"岐、镐处五岳之外"也。 ○注"建立"至"国焉" ○释曰：云"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者，案《礼记·明堂位》云：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颁度量于天下。又案《书传》亦云："六年制礼作乐"，所制之礼，则此《周礼》也。又云"而作六典"者，下文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天官，治典；地官，教典；春官，礼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是六典之职也。又云"营邑于土中"者，即《召诰》云"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是也。又云"七年致

① "雒"，《释文》："雒，水名也，本作洛。后汉都洛阳改为雒。"段玉裁《汉读考》云："豫州之川字作雒，雍州之浸字作洛。自魏以前，画然分别，魏文帝始乱之，其详见《尚书古文撰异》。"

② "辨"原作"辩"，按阮校："'辩'当作'辨'，下'辨方正位'，疏皆作'辨'，贾《疏》本或作'辩'，此其改之未尽者。"据改。

③ "为其"二字原无，阮校："孙志祖云：案《大司徒》、《大司乐》疏并引注云'周公为其于政不均'，是也。此疑脱'为其'二字。"按：依文意有"为其"二字为宜，据补。

④ "合"原作"令"，按孙校："'令'当为'合'，《大司徒》疏不误。"据改。

政成王"者,《明堂位》文。必七年者,《洛诰》云:"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郑注以文、武受命七年而崩,周公不敢过其数也。又云"以此礼授之,使居雒[1]邑,治天下"者,此郑解周公制礼,必兼言建国于洛邑之意。案:《尚书·洛诰》云:"周公曰:孺子来相宅,乱为四方新辟",是使居洛邑也。下云"惠笃叙,无有遘自疾",是授以此礼,使行之也。又案《书传》云:"一年救乱,二年伐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郑用此文,则四年封康叔于卫为建侯卫。案《康诰》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洛",谓初为基址之处。至五年,内营之,是以《书传》云"五年营成周"。成周与王城同时营,则五年营洛邑,与孔安国为营洛邑、封康叔、制礼作乐同是摄政七年异。又引《司徒职》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彼先郑注云:"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为然。""天地之所合"者,则《礼记·郊特牲》云:"天地合,万物生",谓天地配合,万物以生是也。"四时之所交"者[2],则《尚书》云"宅南交",孔云"夏与春交",举一隅。若然,则秋与夏交、冬与春交可知也。又云"风雨之所会"者,谓若《礼记·礼器》云"风雨时",即谓风雨会时也。"阴阳之所和"者,谓若昭四年申丰云"冬无愆阳,夏无伏阴",二气和顺也。"然则百物阜安"者,阜,盛也。然犹如是,如是于地中得所,故百物盛安也。"乃建王国"者,于百物盛安之处,乃立王国。王国则洛邑王城是也。郑引此者,破贾、马之徒建国为诸侯国。此六官同序,皆云"建国",岂王国未立,先建诸侯国乎?明不可也。辨方正位,辨,别也。郑司农云:"别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属。"玄谓《考工》:"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槷[3]以县,视[4]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是别四方。《召诰》曰:"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雒[5],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雒汭。越五

---

① "雒",闽本同,监本改"洛",非。毛本先作"洛",后改"雒"。阮校:"按此引注当作'雒',疏文盖用'洛'字。"

② "四时之所交者","之所"二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交'误'郊'。案当作'四时之所交者'。"据补。

③ "槷"原作"槷",按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槷'作'槷',《释文》同。惠校本疏中亦从'埶',此从'執',误。"据改。

④ "视",浦镗云:"视",当依本文作"眡"。阮校:"案《记》用古字作'眡',注改今字作'视',浦说非。"

⑤ "太保朝至于雒',余本"太"作"大",下同。今《尚书》"雒"改"洛",疏中同。

日甲寅，位成。"正位谓此定宫庙。　〇辨，本亦作辩，徐邈、刘昌宗皆方免反。一音平勉反。别，彼列反，下同。县，音玄，下同。槷，鱼列反，下同。召诰，上上诏反，下古报反。大，音泰。汭，人锐反。　【疏】"辨方正位"　〇释曰：谓建国之时辨别也，先须视日景以别东、西、南、北四方，使有分别也。"正位"者，谓四方既有分别，又于中正宫室、朝廷之位，使得正也。　〇注"辨别"至"宫庙"　〇释曰：辨，别也。此直训不释者，司农云"别四方"义当矣，故康成训之也。郑司农者，郑众，字仲师。但《周礼》之内，郑康成所存注者有三家：司农之外，又有杜子春，郑大夫者，郑少赣[①]。二郑皆康成之先，故言官不言名字。杜子春非己宗，故指其名也。司农云"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属"者，案：《易纬·乾凿度》云："不易者，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司农据而言焉。"玄谓"者，大略一部之内，郑玄若在司农诸家上注者，是玄注可知，悉不言玄谓。在诸家下注者，即称玄谓，以别诸家。又在诸家前注者，是诸家不释者也。又在诸家下注者，或增成诸家义，则此司农云"别四方"，于文不足，引《考工记》以证之是也。或有破诸家者，则此司农正位谓正君臣面位，引《召诰》为宫室朝廷之位破之是也。《考工》"匠人建国，水地以县"者，谓水平之法，在地曰槷，以绳县于槷上，然后从傍以水望县，即知地之高下而平之也。又云"置槷以县"者，既平得地，欲正其东、西、南、北之时，先于中置一槷，恐槷下不正，先以县正之，槷正乃视以景。景谓于槷端自日出画之，以至日入，即得景，为规识之，故云"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规之交处，即东西正也。又于两交之间中屈之指槷，又知南北正也。仍恐不审，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诸北极之星，以正朝夕，乃审矣。引《召诰》以下者，案《召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汭[②]，卜宅。"此言"越三日戊申"者，从三月丙午朏。朏，明生之名，月三日也，则越三日戊申，月五日，召公至洛汭也。又云"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月七日也。"越五日甲寅，位成"，月十一日也。皆通本数之也。宫室朝廷之位皆成也。引之者，证正位谓此宫室位，破司农为君臣父子之位，以其国家草创，下论体国经野，理应先定宫庙等位，岂有宫庙等位未成，先正君臣面位乎？又与《匠人》建国次第不合。故郑依《匠人》之次及《召诰》之文，为定宫室之位。案：《左氏·庄公传》云"水昏正而栽"，知是十月始兴土功。今于三月为洛邑者，《左传》用十月是寻常法，今建王城远述先君之志，是兴作大事，不可以常法难之也。**体国经野**，体犹分也。

① "赣"，闽、监、毛本作"赣"，非。

② "汭"，浦镗云："汭"衍。

经谓为之里数。郑司农云:"营国方九里,国中九经九纬,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野则九夫为井,四井为邑之属是也。" ○体,郑云:"体犹分也。"干宝云:"体,形体。"朝,直遥反。 【疏】"体国经野" ○释曰:体犹分也,国谓城中也。分国城之中为九经九纬,左祖右社之属。经谓为之里数,此野谓二百里以外,三等采地之中有井田之法,九夫为井,井方一里之等是也 ○注"体犹"至"是也" ○释曰:言"体犹分"者,谓若人之手足分为四体,得为分也。"经谓为之里数"者,此据野中而有井方一里之等,故经为里数解之。司农云"营国方九里"已下,并《冬官考工记·匠人》文。彼云"营国方九里,旁三门",旁谓四方,方三门则王城十二门。门有三道,三三而九则九道。南北之道谓之经,东西之道谓之纬。经纬之道皆九轨。又云"左祖右社"者,此据中门外之左右。宗庙是阳,故在左;社稷是阴,故在右。"面朝后市"者,三朝皆是君臣治政之处,阳,故在前。三市皆是贪利行刑之处,阴,故在后也。又言"野则九夫为井",此是《地官·小司徒职》文。彼云"乃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也。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县方十六里,都方三十二里。引彼文略,故云"之属",兼之也。案:《载师职》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畺地"。是畿内乡遂及四等公邑,皆为沟洫法,无此方里为井之事。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乃有方里为井之属。但郊外曰"野",大总言耳。散文国外则曰野,故《乡大夫职》云"国中七尺"、"野自六尺"是城外,则经中野对国言之,谓国外则曰野,但郑据《小司徒》成文而言。设官分职,郑司农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各有所职而百事举。" 【疏】"设官分职" ○释曰:既体国经野,此须立官以治民,故云设官分职也。 ○注"郑司农"至"事举" ○释曰:此谓设天地四时之官,即六卿也。既有其官,须有司职,故云"各有所职"。职谓主也,天官主治,地官主教,春官主礼,夏官主政,秋官主刑,冬官主事。六官,官各六十,则合有三百六十官。官各有主,故云"百事举"。以为民极。极,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 ○令,力呈反。 【疏】"以为民极" ○释曰:百人无主[1],不散则乱,是以立君治之。君不独治也,又当立臣为[2]辅。极,中也。言设官分职者以治民,令民得其中正,使不失其所故也。 ○注"极中也"至"其所" ○释曰:"极,中也",《尔雅》文。

---

① "百人无主","百"原作"一日",按阮校:"惠校本作'百人无主',此'百'字误分为'一日'二字。卢文弨曰:《书·大禹谟》正义亦有'百人无主不散则乱'之语。"据改。

② "为",惠校本无。

案《尚书·洪范》云:"皇建其有极,惟时厥庶民于汝极",谓皇建其有中之道,庶民于之取中于下[1]。人各得其中,不失所也。**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国也。佐犹助也。郑司农云:"邦治,谓总六官之职也。故《大宰职》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六官皆总属于冢宰,故《论语》曰'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言冢宰于百官无所不主。《尔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2]。" ○郑云:"宰,主也。"干云:"济其清浊,和其刚柔,而纳之中和曰宰。"治,直吏反,注邦治、下治官皆同。大宰,音泰,注及后放此。 【疏】"乃立"至"邦国" ○释曰:六官皆云"乃立"者,以作序之由,本序设官之意,故先云以为民极,次云所设之官,故皆云"乃立",腾上起下之辞也。"天官冢宰"者,据下注而言,则此言冢宰者,据总摄六职,若据当职,则称大宰也。"使帅其属",案小宰六属而言,则此属唯指六十官之属也。"掌邦治"者,掌,主也。言主治则兼六官,以其五官虽有教、礼、政、刑、事不同,皆是治法也。云"佐王均邦国"者,以大宰掌均节财用故也。《周礼》以邦、国连言者,据诸侯也。单言邦、单言国者,多据王国也。然不言[3]均王国,而言均邦国者,王之冢宰若言王国,悉[4]不兼诸侯,今言邦国,则举外可以包内也。 ○注"掌主"至"宰也" ○释曰:玄云"邦治,王所以治邦国也"者,此即司农所引《大宰职》"佐王治邦国",一也。但司农虽引之,不指释此经邦治,故玄就足之。司农引《论语》者,欲见天子冢宰兼百官之义。言"百"则三百六十,一[5]也。且《论语》言"君薨",据诸侯言,冢宰、百官据天子,互言之者,欲见天子、诸侯君死,世子居丧,使大臣听政同也。"冢宰,大宰"者,言不异人也。

治官之属: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6]有二人。变冢言大,进退异名也。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冢,大之上也。山顶曰

---

① "庶民于之取中"后原有"案尚书洪范云皇建其有极于下"十三字,阮校:"'案尚书'十一字复上文,当衍,读'庶民于之取中于下'句绝。"据删。

② "大宰也",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此下以《释文》"郑云宰主也"二十二字误入注中。

③ "言"原作"先",按阮校:"惠校本'先'作'言',此误。当订正。"据改。

④ "悉"原作"恐",按阮校:"惠校本'恐'作'悉',此误。"据改。

⑤ "一"前原有"亦"字,按阮校:"惠校本无'亦',此衍,当删。"据删。

⑥ "三十",唐石经"三十"作"卅",下"二十"作"廿",全书同。

冢。旅,众也。下士,治众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转相副贰,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为差。 ○贰,徐音二。 【疏】“治官”至“二人”

○释曰:上经所陈立官,所掌有异,此经陈官有尊卑多少,转相副贰之事也。言“治官之属”者,此为六十官之首,别言治官之属一句,与下六十官为目,以总是治官,不得[①] 唯指此一经至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而已。凡官尊者少,卑者多,以其卑者宜劳,尊者宜逸。是以下士称“旅”,以其理众事,故特言旅也。小宰与大宰同名,大小为异,故郑注《礼记·王制》,引此六卿下、中大夫十二人为十二小卿,以其宰夫是大宰之考,谓若地官之考为乡师,春官之考为肆师,夏官之考为军司马,秋官之考为士师,冬官之考为匠师。以其掌事不与大官同,故异大官也。宰者,调和之名。夫者,治也,以其治此一官所主事也。 ○注“变冢”至“为差” ○释曰:“变冢言大”者,上唯云“冢宰”,此唯云“大宰”,是变冢言大也。云“进退异名”者,即“百官总焉”,谓贰王治事,总摄三百六十官则谓之“冢”,是进异名也。“列职于王则谓之大”者,不总百官,与五卿并列,各自治六十官,则退异名也。若然,总百官则称“冢”,以其天官象天覆万物。案:经《大宰职》曰:“凡邦之小治,冢宰听之”,是专国小治而称“冢”也。《司书职》曰:“掌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诏王及冢宰”,是贰王事总众职而称“冢”也。又《宰夫职》曰:“乘其财用之出入,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是总众官诛赏而称“冢”也。又《司会职》曰:“以周知四国之治,以诏王及冢宰废置”,是总四国之治而称“冢”也。若主当官、不兼他职则言大者,谓若下文“大丧,赞赠玉、含玉”,宾客,“赞玉几、玉爵”,“祀五帝则莅卜”,如此之类,与诸官并有事,则称“大”也。云“冢,大之上也”者,以其大宰与五官同名“大”,今又别称“冢”,是冢在大之上也。又引《尔雅》“山顶曰冢”者,欲见山则大矣,冢又在顶,证冢在大上之意也。又云“旅,众也。下士,治众事者”,欲见尊官逸、卑官劳之意也。又云“自大宰至旅下士,转相副贰,皆王臣也”者,大卿一人,小卿则二人,已下皆去上一倍者,是转相副贰也。言“王臣”者,自士以上,得王简策命之,则为王臣也。对下经府、史、胥、徒不得王命,官长自辟除者,非王臣也。又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者,《典命》文。大夫无中、下之别。案:《序官》则有中、下大夫,则四命大夫自分为中、下,似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爵则有高下不同也。士以三命为差,但《典命》直见公、卿、大夫命者,欲见有出封之事,故彼云“其出封皆加一等”。士爵卑,无出封之理,故不言也。彼士之命数既不言,知三命以下者,正见《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三等。《典命》除六命、四命,无三命、二

① “得”原作“释”,按阮校:“监、毛本‘释’改‘得’,当据以订正。惠校本作‘不得惟’。”据改。

命、一命。郑则约之,上士为三命,中士为再命,下士为一命。若然,王朝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皆为阴爵,以待出封为诸侯,乃为阳爵九命、七命、五命。士既不得出封,故在三朝有三命、一命,亦为阳爵,无嫌也。府六人,史十有[①]二人,府,治藏;史,掌书者。凡府、史皆其官长所自辟除。【疏】"府"至"二人" ○释曰:府,治府藏。史,主造文书也。 ○注"府治"至"除" ○释曰:案下宰夫八职云:"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故郑云"府,治藏;史,掌书"。又云"官长所自辟除"者,官长谓一官之长,若治官六十,其下府、史,皆大宰辟召,除其课役而使之,非王臣也。《周礼》之内,府、史大例皆府少而史多,而府又在史上,唯有御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府上。郑云"以其掌赞书数多也"。又有府兼有史,以其当职事繁故也。或空有史而无府者,以其当职事少,得史即足故也。至于角人、羽人等,直有府无史,以其当职文书少,而有税物须藏之,故直有府也。腊人、食医[②]之等府、史俱无者,以其专官行事,更无所须故也。《周礼》之内,唯有天府一官,特多于史,以其所藏物重故也。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给徭役者,若今卫士矣。胥读如[③]谞,谓其有才知,为什长。 ○胥,郑、徐、刘思叙反,戚思馀反。下皆同。徭,音遥。谞,刘思叙反。【疏】"胥十"至"十人" ○释曰:胥有才智,为什长。徒给使役,故一胥十徒也。 ○注"此民"至"什长" ○释曰:案下宰夫八职云:"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征令。"郑云:"治叙,次序官中,如今待[④]曹伍伯传吏朝也。征令,趋走给召呼。"案:《礼记·王制》云:"下士视上农夫食九人,禄足以代耕",则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禄其官并亚士,故号"庶人在官者"也。郑云"若今卫士"者,卫士亦给徭役,故举汉法况之。又云"胥读如谞,谓其有才智,为什长"者,案:周室之内称"胥"者,多谓若大胥、小胥、胥师之类,虽不为什长,皆是有才智之称。彼不读从谞,从此读可知。唯有追胥,胥是伺捕盗贼,非有才智也。《易·归妹·六三》"以须",注云:"须,才智之称。"天文有须女,屈原之姊名女须。彼须字此与异者,盖古

---

① "十有"二字,毛本倒。

② "腊人食医",浦镗云:"腊人食医"当是"食医疾医之"。孙校:"王伯申谓:今本'腊人'下误衍六字,非疏误。"

③ "读如",段玉裁《周礼汉读考》云:"《说文》:'谞,知也。'凡易其本字曰'读为',此'读为',各本作'读如',误也。《大行人》注:'胥读为谞,象谞谓象之有才知者也',可据以正此矣。"

④ "待",浦镗云:"侍"误"待"。

有此二字通用，俱得为有才智也。《周礼》上下文，有胥必有徒，胥为什长故也。鳖人[①]、腊人之类，空有徒无胥者，得徒则足，不假长帅故也。食医之类，胥徒并无者，以其专官行事，不假胥徒也。

宫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正，长也。宫正，主宫中官之长[②]。 ○宫正，此以下，郑总列六十职序，干注则各于其职前列之。 【疏】"宫正"至"十人" ○释曰：上大宰至旅下士总驭群职，故为上首。自此宫正已下至夏采六十官，随事缓急为先后，故自宫正至宫伯二官，主宫室之事，安身先须宫室，故为先也。自膳夫至腊人，皆供王膳羞、饮食、馔具之事，人之处世，在安与饱，故食次宫室也。自医师已下至兽医，主疗疾之事，有生则有疾，故医次食馔也。自酒正至宫人，陈酒饮肴羞之事，医治既毕，须酒食养身，故次酒肴也。自掌舍至掌次，安不忘危，出行之事，故又次之。自大府至掌皮，并是府藏计会之事，既有其余，理须贮积，或出或内，宜计会之，故相次也。自内宰至屦人，陈后夫人已下，内教妇功，妇人衣服之事，君子明以访政，夜以安息，故言妇人于后也。夏采一职，记招魂，以其死事，故于末言之也。此宫正并下宫伯，虽俱训为长，其义则异。若宫正则主任三宫卿大夫士之身，故为宫中官之长，故其职云"以时比宫中之官府"，故宫伯所掌[③]者亦掌之，故言"正，长也"。宫伯云长者，直主宫中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行其秩叙，授其舍次之事，亦得为长，故云"伯，长也"。宫正上士二人为官首，中士四人为之佐，下士八人理众事，府二人主藏文书也，史四人主作文书，胥四人为什长，徒四十人给徭役。诸官体例，言府、史、胥、徒之义皆然，不可文文重释，他皆放此。《周礼》之内，宗伯之类，诸言"伯"者，伯，长也，以尊长为名。县师之类言"师"者，皆取可师法也。诸称"人"者，若轮人、车人、腊人、鳖人之类，即冬官郑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言"氏"者有二种，谓若桃氏为剑、筑氏为削之类，郑注冬官"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若冯相氏、保章氏、师氏、保氏之类，郑注引《春秋》"官有世功，则有官族"是也。诸称"司"，若司裘、司市之类，言司者，皆是专任其事，事由于己，故以司言之也。诸典妇功、典丝、典枲之类，言"典"者，出入由己，课彼作人，故谓之为典也。诸称

① "鳖人"二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腊人'上有'鳖人'，此脱。"据补。

② "长"，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此下"○"改"曰"，又误以《释文》"宫正此以下"二十二字为注。

③ "掌"，闽本同，监、毛本误"长"，惠校本作"掌"。

“职”者，谓若职币、职内、职岁，财不久停[①]，职之而已。凡云“掌”者有三义：一者，他官供物，己则暂掌之而已，若幕人供帷幕幄帟，掌次张之也；二则掌征敛之官，若掌皮、掌染草之类是也；三者，掌非己所为，则掌节、掌固、掌疆，本非己造，废坏修之而已也。自外不称“典”、“司”、“职”、“掌”者，皆是逐事立名，以义铨之可晓也。凡六官序官之法，其义有二：一则以义类相从，谓若宫正、宫伯，同主宫中事。膳夫、庖人、外内饔，同主造食。如此之类，皆是类聚群分，故连类序之。二则凡次序六十官，不以官之尊卑为先后，皆以缓急为次弟[②]，故此宫正之等[③]士官为前，内宰等大夫官为后也。

宫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长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言善也。今时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长也。郑司农以《诗》说之，曰“仲允膳夫”。 ○膳，上战反。 【疏】注“膳之”至“膳夫” ○释曰：言“膳夫，食官之长”者，谓与下庖人、内外饔、亨人等为长也。司农引《诗》云者，是《小雅》刺幽王诗。膳夫，仲允为之，引证与此膳夫为一事也。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之言苞也，裹[④]肉曰苞苴。贾主市买，知物贾。 ○庖，徐扶交反。贾八人，郑、徐音古，刘音嫁，下放此。裹音果。苴，子余反。物贾，音嫁。 【疏】注“庖之”至“物贾” ○释曰：言庖者，今之厨，转作苞[⑤]者，欲取庖人主六兽、六禽，以供庖厨，有裹肉之意也。又云“裹肉曰苞[⑥]苴”者，《诗》云“野有死麕，白茅包之”，《礼记·内则》云“炮取豚若将，编萑以苴之”，皆是裹肉之物，故云“裹肉曰苞苴”也。又云“贾市买，知物贾”者，下文九职郑注“行曰商，处曰贾”。贾乃在

---

① “财不久停”，惠校本作“则不用久停”。孙志祖云：“下《职币》疏亦有‘财不久停’之语，文理本明，似不必改。”

② “弟”，阮校：“闽、监、毛本改‘第’，非。古‘次第’字止作‘弟’。”

③ “等”原作“弟”，按阮校：“惠校本‘弟’作‘等’，此误。”据改。

④ “裹”，孙校：“嘉靖本误‘杜’。”

⑤ “苞”原作“包”，按阮校：“‘包’当作‘苞’，下引《诗》同。”据改。

⑥ “苞”原作“包”，按阮校：“监、毛本‘包’作‘苞’，当据以订正。下言‘包苴’同，注及《释文》皆作‘苞’。”据改。

市而处者，故知物贾。此特有贾人者，庖人牲当市之故也。

内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饔，割亨煎和之称。内饔所主在内。 ○饔，郑於容反。亨，戚普庚反，刘普孟反。称，尺证反。 【疏】注"饔割"至"在内" ○释曰：饔，和也。熟食曰饔。熟食须调和，故号曰饔。其职云"掌王及后世子之割亨"，割亨则须煎和，故云"割亨煎和之称"。又云"所主在内"者，以其掌王及后世子及宗庙，皆是在内之事。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饔，所主在外。 【疏】注"外饔所主在外" ○释曰：案其职云"掌外祭祀及邦飨孤子耆老割亨"，皆是在外之事，故云"所掌在外"也。此饔有内外可对，故云内、外饔。至于内宰、内竖、内司服，自掌妇人之事而称内，不对外为名也。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主为外内饔煮肉者。 ○亨，刘普庚反。为，于伪反，下"为主"同。 【疏】注"主为"至"肉者" ○释曰：其职云"给外内饔亨事"，故云"为外内饔煮肉"也。

甸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郊外曰甸。师犹长也。甸师，主共野物官之长。 ○甸，田遍反。共音恭，下皆同。 【疏】注"郊外"至"之长"。 ○释曰：案《载师》云"任近郊远郊之地"，次即云"公邑之田任甸地"，甸地即在百里远郊外，天子藉田又在南方甸地，故称此官为甸师也。然此官主地事不在地官者，以其供野之荐，又给薪蒸以供亨饪，故在此次亨人也。又云"主供野物官之长"，或云与地官掌葛、掌炭、掌蜃、委人等同掌供野物，故与彼官为长。若然，彼属地官，此属天官，越分相领，恐理不惬。此甸师当与下兽人已下亦供野物为长也。故下数职注不言长，明甸师与之为长。但兽人等中士，此为下士，下士得与中士为长者，如大史下大夫，内史中大夫，郑云"大史，史官之长"。彼下大夫与中大夫为长，此下士亦与中士为长，有何嫌也？徒三百人，特多者，天子藉田千亩，藉借此三百人耕耨，故多也。

兽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兽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罟田兽，冬献狼，夏献麋"，供膳羞，故在此也。

𩺰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𩺰，音鱼，本又作鱼，亦作䲆，同，又音御。 【疏】"𩺰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以时𩺰为梁。春献王鲔"，亦供鱼物，故在此也。徒亦三百人者，马融云："池塞苑囿，取鱼处多故也。"

鳖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鳖，必列反。　【疏】"鳖人"　○释曰：案其职云："祭祀，供蠯、蠃、蚳"，亦是供食物，故在此也。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之言夕也[①]。　○腊，音昔。　【疏】"腊人"　○释曰：注"腊之言夕也"，干曰腊，朝曝，于夕乃干，故云腊之言夕。或作"久"字，久乃干成，义亦通也。以其供脯、腊、膴、胖食物，故亦在此色[②]也。

医师，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医师，众医之长。　○医，意其反。　【疏】"医师"　○释曰：案其职云："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供医事。"诸医皆在此者，医亦有齐和饮食之类，故设在饮食之间也。

食医，中士二人。食有和齐药之类。　○和，胡卧反，又音禾。齐，才计反。　【疏】"食医"　○释曰：案其职云"春多酸夏多苦"之等，皆须齐和，与药故同，郑云"食有和齐药之类"，故在医官之内也。

疾医，中士八人。　【疏】"疾医"　○释曰：案其职云"掌养万民之疾病"，故连类在此。

疡医，下士八人。疡，创痈也。　○疡，音羊。创，初良反。　【疏】"疡医"　○释曰：案其职云"掌肿疡、溃疡"之等，故亦连类在此。　○注"疡，创痈也"　○释曰：案《礼记·上曲礼》云："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案其职有"肿疡"等四种之疡，注："溃则未必有脓也。"故亦连类在此也。

兽医，下士四人。兽，牛马之类[③]。　【疏】注"兽牛马之属"　○释曰：案《尔雅》"在野曰兽，在家曰畜"，畜兽异矣。而言"兽，牛马"者，但此职云"主治牛马"，未必治其野兽，而以牛马为兽者，对文则畜兽异，散文通。故《尔雅》又云"两

---

① "腊之言夕也"，疏云"夕或作久，义亦通"，惠栋《九经古义》云："昔，干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昔'、'夕'古字通。《穀梁传》'日入至于星出谓之昔'，《管子》'旦昔从事'，《楚辞章句》引《诗》'乐酒今昔'，是皆以'昔'为'夕'。'腊'之为物，经夕乃干，故言'夕'。或作'久'，'久'犹'昔'也。"阮校："按'久'者'夕'之误也。"

② "色"，孙校："'色'字疑衍。"

③ "兽牛马之类"，闽、监、毛本同，贾《疏》标注作"兽牛马之属"，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案疏中引注但言'兽牛马'，并无下二字。"

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既不别释畜，则兽中可以兼牛马，是其牛马亦有兽[①]称，故云"兽，牛马"也。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正，酒官之长。【疏】"酒正"至"十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与膳食相将，故在此。 ○注"酒正，酒官之长" ○释曰：此酒正与下酒人、浆人为长。注[②]不言浆，文略也。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精气闭藏者，今谓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闳以奄"。女酒，女奴晓酒者。古者从坐男女，没人县官为奴，其少才知，以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③]女。" ○奄，於捡反。刘於验反。徐於剑反。奚，如字，又胡礼反。坐，才卧反。【疏】"酒人"至"百人" ○释曰："奄十人"，以其与女酒及奚同职，故用奄人。奄不称士，则此奄亦府史之类，以奄为异也。言"女酒三十人"，则女酒与奚为什长，若胥徒也。奚三百人，以其造酒，故须人多也。 ○注"奄精"至"宦女"。 ○释曰：案《月令》冬三月皆云"其气闳以奄"，独引仲冬者，以其十一月一阳爻[④]生，以其奄人虽精气闭藏，犹少有精气故也。又云"女酒，女奴晓酒者"云云，郑依《秋官·司厉》，从坐男女，没人县官为奴，则奴者，男女同名，以其晓解作酒，有才智，则曰女酒，其少有才智给使者，则曰奚。已下云"晓"者，谓晓解当职之物，不复重释之也。"侍史[⑤]官婢"，举汉法言之。又云"或曰宦女"者，汉时有此别号。按[⑥]《左氏》晋惠公之女名妾，称[⑦]宦女，谓宦事秦公子，亦云宦女也。

浆人，奄五人，女浆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女浆，女奴晓浆者。 ○浆，子良反。【疏】"浆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供王之六饮，人于酒府"，饮是酒类，故在此也。

---

① "兽"原作"畜"，浦镗云："兽"误"畜"。按：依文意作"兽"字为宜，据改。

② "注"后原有"虽"字，按阮校："'虽'当衍。"据删。

③ "宦"原作"官"，按阮校："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皆作'宦女'为是。《玉海》、《汉制考》作'官女'，引疏亦同，皆误耳。疏以《左传》'宦女'释注文，'宦女'不得改为'官'也。奄为宦人，故女奴曰奚宦女。"据改，下疏标起止同。

④ "爻"，闽、监、毛本作"初"。

⑤ "史"原作"使"，按孙校："'史'，依闽本正。"据改。

⑥ "按"，《汉制考》作"案"，此非。下疏多用"案"字。

⑦ "称"后原有"为"字，按阮校："惠校本无'为'，此衍。"据删。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诗》云："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 ○凌，力证反，字从冰，或力升反。 【疏】"凌人"至"十人" ○释曰：凌人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冰，凡外内饔之膳羞鉴焉"，以供为膳羞，故连类在此也。 ○注"凌冰"至"凌阴" ○释曰：引《诗》曰"二之日"者，案《诗》之所释，谓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之日；凿冰者，谓于深山穷谷，固阴沍寒之处，于是乎取之。"冲冲"，凿冰之意。"三之日"，谓周之三月，夏之建寅之正月，纳冰于凌阴室中。案彼又云："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启冰之时也。郑《答志》以"夏十二月取冰，二月开冰，四月班冰，是其常也。藏之既晚，出之又早。晚者建寅乃藏，与此《周礼》十二月藏冰校一月故；出之早者，四月，夏之二月出冰，与《周礼》同。今豳土寒，故纳冰可用夏正月"也。引之者，证凌阴即此冰室，为一物也。

笾人，奄一人，女笾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笾。女笾，女奴之[1]晓笾者。 【疏】"笾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四笾之实"，亦是荐羞之事，故在此也。 ○注"竹曰"至"笾者" ○释曰：知"竹曰笾"者，更无异文，见竹下为之，即知以竹为之，故云竹曰笾也。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豆实也。不谓之豆，此主醢，豆不尽于醢也。女醢，女奴晓醢者。 ○醢，呼在反。尽，津忍反。【疏】"醢人"至"十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四豆之实"，亦是荐羞，故在此也。○注"醢豆"至"醢者" ○释曰：云"不谓之豆"者，决上笾人不以笾中之实为名，而以笾为官号，此即以豆中之实为官号，不谓之豆人。此是问辞，郑还自答。豆不尽于醢者，其豆之所盛，非止此职中四豆之实而已。天子豆百二十，上公豆四十，侯伯豆三十二，子男豆二十四，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六，彼有肜臐膮[2] 胾炙脍之属，其数甚多，是豆不尽盛醢而已。若言豆人，恐彼并掌之。此醢人惟掌此四豆之实而已，故不得言豆人而言醢人也。

醯人，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醯，女奴晓醯者。○醯，本又作醢，呼西反。 【疏】"醯人" ○释曰：醯人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共五齐七菹"，以供醯物，则与醢[3] 人职通。醢人惟主作醢，但成齐菹必须醯物乃成，故

---

① "奴之"，阮校："注上下文多云'女奴晓某者'，无'之'字，此衍。"孙校："此说未确。"

② "膮"，闽本、毛本同，监本误"膮"。

③ "醢"原作"醯"，按阮校："'醯'当作'醢'，《醢人》云'以五齐七菹实之'。"据改。

醢人兼言齐菹，而连类在此也。

盐人，奄二人，女盐二十人，奚四十人。女盐，女奴晓盐者。【疏】“盐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盐之政令，以供百事之盐。”盐所以调和上食之物，故亦连类在此也。

幂[①]人，奄一人，女幂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幂。女幂，女奴晓幂者。 ○幂，莫历反。 【疏】“幂人” ○释曰：幂人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供[②] 巾幂”，所以覆饮食之物，故次饮食后。

宫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疏】“宫人” ○释曰：宫人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之六寝之修”，又供王沐浴、扫除之事，是安息王身，故在此也。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处。 ○解，佳卖反。 【疏】“掌舍”至“十人” ○释曰：云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之会同之舍。设梐枑[③] 再重。”亦是安王身之事，故亦在此。 ○注“舍行”至“之处” ○释曰：案其职云设车宫、坛壝宫、帷宫之等，并是解脱止息之处，故云“解止之处”也。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覆上者。 ○幕，武博反。 【疏】“幕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帷幕幄帟绶之事”，亦是安王身之事，故在此也。注“幕帷覆上者” ○释曰：案下职中郑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是共幕乃帷之覆上者也。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修正[④] 之处。 【疏】“掌次”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次之法，以待张事。”幕人供之，掌次张之，故连类在此也。 ○注“次自修正之处” ○释曰：案其职云张大次，设重帟重案，皆是自修正[⑤]，故云“自修正之处”也。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

① “幂”，唐石经、诸本同，《说文》：“幎，幔也，从巾冥声，《周礼》有‘幎人’。”

② “供”字原重，按阮校：“闽、监、毛本作‘掌供巾幂’，此衍。”据删。

③ “枑”原作“梧”，按阮校：“闽、监、毛本‘梧’作‘枑’，此误。”据改。

④ “正”，闽、监、毛本误“止”。

⑤ “正”原作“止”，按阮校：“‘止’当作‘正’。下同。”据改，下“故云自修正之处也”同。

贾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为王治藏之长，若今司农矣。【疏】“大府”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九贡[①]九赋，受其货贿之人，颁其货贿于诸府”之事。案《尚书·洪范》云：“一曰食，二曰货。”已上皆言饮食，此次[②]，言货贿，故大府在此也。有贾者，府官须有市买，并须知物货善恶故也。○注“大府”至“农矣” ○释曰：大府与下诸府官为长，故以大夫为之。云“若今司农矣”者，汉时司农主府[③]藏，故史游《章》云：“司农、少府国之渊。”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贾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疏】“玉府”至“八人” ○释曰：玉府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货贿之藏”。以玉为主，故与大府同在此。有工八人者，以其使攻玉故也。有贾者，使辨玉之善恶、贵贱故也。○注“工能攻玉者” ○释曰：工谓作工。案《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须工。

内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内府，主良货贿藏在内者。○贿，呼罪反。【疏】“内府” ○释曰：内府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良兵、良器”，故在此也。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主泉藏在外者。【疏】“外府”至“十人” ○释曰：外府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事”，故在此也。○注“外府”至“外者” ○释曰：泉布本是外物，无在内府，故对内府为外也。

司会，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会，大计也。司会，主天下之大计，计官之长，若今尚书。○会，古外反，注同。尚，音常。【疏】“司会”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主天下大计，货贿亦须计会，故与大府连类在此也。○注“会大”至“尚书” ○释曰：言“会，大计”者，案宰夫职“日计曰成，月计曰要，岁计曰会”，

---

① “九贡”原作“大贡”，阮校：“浦镗云：‘九贡’误‘大贡’。”按：依文意作“九贡”为宜，据改。

② “次”，阮校：“惠校本‘次’作‘讫’，此误。”孙校：“‘次’不误。”

③ “府”原作“治”，按阮校：“惠校本‘治’作‘府’。案《汉制考》亦引作‘府藏’，此因注误改。”据改。

故知会，大计也。云“主天下之大计”者，其职云“逆邦国、都鄙、官府”，是句[①]考遍天下。云“若今尚书”者，汉之尚书亦主大计，故举以况之也。

司书，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司书，主计会之簿书。　○簿，步古反。后簿书皆同。　【疏】注“司书”至“簿书”　○释曰：司书在此者，会计之事，司书主之，故其职云“凡上之用财用，必考于司会”。故连类在此也。注言“簿书”者，古有简策以记事。若在君前，以笏记事。后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当持簿，簿则簿书也。

职内，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职内，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谓之少内。　○少，诗照反。　【疏】“职内”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邦之赋入，辨其财用之物而执其总”，入大府者，皆由职内，亦有府义，故郑云“受用[②]之府若职内”，故其职在此也。　○注“若今”至“少内”　○释曰：汉之少内，亦主泉所入。案王氏《汉官解》云：“小官啬夫各擅其职，谓仓库少内啬夫之属，各自擅其条理所职主。”由此言之，少内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职碎，以少为名。

职岁，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主岁计以岁断。　○断，丁乱反。　【疏】“职岁”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邦之赋出，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出赐之数，以待会计而考之。”总断一岁之大计，故与司会同在此也。

职币，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疏】“职币”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币，以待上之赐予”，与职岁通职，故连类在此也。若然，此三职皆有府义，不得名府者，以财不久停故也。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疏】“司裘”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为大裘，并掌皮”，亦有[③]府义，故在此。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疏】“掌皮”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亦有府义，故连类在此

① “句”，闽、监、毛本改“勾”，非。
② “用”原作“藏”，按孙校：“‘用’误‘藏’，见《大府职》注。”据改。
③ “有”后原有“此”字，按阮校：“浦镗云：上‘此’字衍。”据删。

也。

内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内宰，宫中官之长。【疏】"内宰"至"十人" ○释曰：名"内宰"者，对大宰治百官，内宰治妇人之事，故名内宰。然则大宰不称外者，为兼统内也。案其职云"掌治王内之政令"，又教后已下妇德之事，以王事少暇，故次在此也。○注"内宰"至"之长" ○释曰：内宰与下女史已下为长，故郑云"宫中官之长"。

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称士者，异其贤。【疏】"内小"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案《夏官·大仆职》云："出入王之大命，正其服位"，则此小臣侍后职与大仆侍王同，亦是佐后之事，故在此。用奄者，以其所掌在内故。○注"奄称士者异其贤" ○释曰：案上酒人、浆人等奄并不称士，则非士也。独此云，以其有贤行命为士，故称士也。案：《诗》巷伯，奄官也。注云："巷伯，内小臣，小臣于宫中为近，故谓之巷伯。"必知巷伯与小臣为一人者，以其俱名奄。又言巷，亦宫中为近。又称伯，长也。内小臣又称士，亦是长义，故知一人也。

阍人，王宫每门四人，囿游[①]亦如之。阍人，司昏晨以启闭者。刑人墨者使守门。囿，御苑也。游，离宫也。○阍，音昏。囿，音又。斿，本亦作游，音由。【疏】"阍人"至"如之" ○释曰：在此者，以其掌守中门之禁，王宫在此，故亦在此。《周礼》之内，有同官别职，则此阍人每门及囿游同名阍人而职别。《山虞》、《泽虞》云"每大泽大山及川衡林衡"，亦是别职同官也。别官同职者，唯有官连[②]耳。○注"阍人"至"宫也" ○释曰：云"阍人，司昏晨以启闭者"，此《释名》阍人之意。昏时闭门，则此名阍人也。晨时启门，则《论语》谓之晨人[③]也。皆以时事为名耳。又云"刑人墨者使守门"，此《秋官·掌戮》职文。郑彼注云："黥者无妨于禁御，欲使守门。"案其职云："掌守中门之禁。"言中门，则唯雉门耳，而言每门者，彼言中门，据有禁守者言之。其实王之五门，皆使墨者守之。或解以为王有五门，四面皆有中门，故言每门，义亦通也。案《礼记》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门。"彼郑注谓夏殷时。《公羊》云："阍杀吴子馀祭，近刑人，轻死之道。"彼据人君加之宠，

① "游"，唐石经、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释文》："斿，本亦作游，音由。"

② "连"，闽、监、毛本改"联"，非。阮校："案《大宰》'官联'注郑司农云：联读为连。此作'官连'，从郑读耳。"

③ "人"，浦镗云："门"误"人"。

故云近刑人，轻死之道。若君有防卫，不亲近，则非近刑人。其劓者使守关，以其丑恶远之，不得约彼即以十二门皆使墨者也。《诗》云“昏椓靡共”，笺云“皆奄人”。彼据后宫门，故使奄者也。又云“囿御苑”者，案《诗》云：“王在灵囿”，注：“所以养禽兽，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案《孟子》：齐宣王问孟子云：“文王之囿方七十里，犹以为小，寡人囿方四十里，犹以为大，何也？”孟子答：“文王之囿，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故以为小，不亦宜乎！君之囿，民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民以为大，不亦宜乎！”则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者，大于诸侯，小于天子故也。《白虎通》又云：“天子百里，大国四十里，次国三十里，小国二十里。”与《孟子》不同者，《白虎通》细别言之也。又云“游，离宫”者，囿是大苑，其门皆使阍人守之也。此离宫，即囿游之兽禁，故彼郑云，谓囿之离宫小苑观处也。或以为游亦谓城郭中与公所为者也。

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寺之言侍也。《诗》云“寺人孟子”。正内，路寝。【疏】“寺人”至“五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故在此。○注“寺之”至“路寝” ○释曰：云“寺之言侍”者，欲取亲近侍御之义。此奄人也。知者，见僖二十四年：晋文公既入，吕、郤欲焚公宫。寺人披请见，公使让之，且辞焉。披曰：“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行者甚众，岂唯刑臣。”彼寺人披自称刑人，明寺人奄人也。若然，寺人既掌内人，不掌男子。而秦诗云：“欲见国君，先令寺人”，而掌男子者，彼秦仲，宣王命作大夫，始大，有车马，其官未备，故寺人兼小臣，是以寺人得掌男子。《诗》云“寺人孟子”者，引证经寺人、孟子同也。又云“正内，路寝”者，寺人既不得在王之路寝，而云内正五人者，谓在后之路寝耳。若王之路寝，不得称内；以后宫，故以内言之。故先郑下注后六宫，前一后五，前一则路寝。

内竖，倍寺人之数。竖，未冠者之官名。○冠，古乱反。【疏】“内竖”至“之数”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内外之通令，凡小事。”故与寺人连类在此也。○注“竖未”至“官名” ○释曰：《春秋左氏传》叔孙穆子幸庚宗妇人而生牛，以为竖官。则亦童竖未冠者。必使童子为之者，郑于其职注云：“使童竖通王内外之命，给小事者，以其无与为礼，出入便疾也。”

九嫔。嫔妇也。《昏义》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于此官者，夫人之于后，犹三公之于王，坐而论妇礼，无官职。○嫔，符真反。治，直吏反。【疏】“九嫔” ○释曰：在此者，以其有妇德。其职云：“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同是内宫之官，故亦在此。○注“嫔妇也”至“官职” ○释曰：引

《昏义》者，彼是周之妇官之数，与此经妇人数同，故引以为证。案《礼记·上檀弓》云："舜葬仓梧，盖三妃未之从。"郑注云："帝喾时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为正妃，其三小者为次妃，帝尧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夫人而已。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为十二人。殷人又[1]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喾而立正妃，又三二十七，为八十一人，以增三十九并后，合百二十一人[2]。其位：后也，夫人也，九嫔也，二十七世妇也，八十一女御也。"又云"不列夫人于此"，惟有九嫔已下，是无三夫人之数也。又云"夫人之于后，犹三公之于王，坐而论妇礼，无官职"者，谓三百六十官无三公之官。案《大司徒职》云："二卿则公一人。"郑注云："三公者，内与王论道，中参六官之事，外与六卿之教。"又案《冬官·考工记》云："坐而论道，谓之王公。"注云："天子、诸侯。"然则公中合有三公，坐而论道无正职，故云"中参"、"外与"而已。三夫人亦然，故云"坐而论礼[3]，无官职"，故不列之也。

世妇。不言数者，君子不苟于色，有妇德者充之，无则阙。　【疏】注"不言"至"则阙"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祭祀、宾客、丧纪，帅女宫而濯溉"，故亦在此。九嫔言数，而世妇、女御不言数者，君子不苟于色，有妇德乃充之。不言王而云君子者，谓君子为王，乃能不苟色也。九嫔言数者，欲见世妇、女御有德亦充。若九嫔无德，亦与世妇女御同阙，故特互[4]其文，令义两得见耳。

女御。《昏义》所谓御妻。御犹进也，侍也。　【疏】注"昏义"至"侍也"　○释曰：彼不云"女御"而云"御妻"，御，进也[5]，故彼引为一物也。又云"御犹进也，侍也"者，凡后下御，皆是后宫进在王寝侍[6]息宴，故《女御职》云"掌御叙于王之燕寝"。是以训御云进也、侍也。

---

① "又"，闽本同，监、毛本误"有"。

② "以增三十九并后，合百二十一人"，阮校："闽、监、毛本'三十九'误'二十九'，浦镗因剟改此文，云'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误甚。案三十九并八十一为一百二十合后为百二十一人也。"

③ "故云坐而论礼"，浦镗云：脱"妇"字。阮校："案'三夫人坐而论礼，犹三公坐而论道也'，此引注作'坐而论礼'，无'妇'字，今注有'妇'，盖衍文。"

④ "互"，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回互"，非。

⑤ "御进也"，惠校本作"犹进后法也"。阮校："案此释御为进，释妻为后也，当据以订正。"

⑥ "侍"原作"待"，按阮校："'侍'误'待'。"据改。

女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晓祝事者。 ○祝，之六反，郑又之又反。 【疏】"女祝"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祷祠之事。"故在此也。 ○注"女祝"至"事者" ○释曰：言女奴晓事，谓识文[1]者为之也。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晓书者。 【疏】"女史"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后之礼职，内治之贰[2]"，亦女奴晓文者为之。其职与王之大史掌礼同，故在此也。

典妇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贾四人，徒二十人。典，主也。典妇功者，主妇人丝枲功官之长。 【疏】"典妇"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妇式之法，以受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赍。"故郑注云："典，主也。典妇功者，主妇人丝枲功官之长。"其职中赍是也。云"贾四人"者，以其丝枲有善恶、贵贱之事，故须贾人也。

典丝，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贾四人，徒十有二人。【疏】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丝人而辨其物。颁丝于外内工，皆以物授之。"因妇功，亦在此也。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枲，丝里反。 【疏】"典枲" ○释曰：枲，麻也。案《丧服传》云："牡麻者，枲麻也。"则枲是雄麻，对苴是麻之有蒉实者也。在此者，与典妇功，亦连类在此也。

内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3]，奚八人。内司服，主宫中裁缝官之长。有女御者，以衣服进，或当于王，广其礼，使无色过。 ○缝，戚奉容反，徐扶用反，下同。 【疏】"内司"至"八人" ○释曰：以其掌后已下六服。言"内司服"者，非是对《春官·司服》男子服为内。但是男子之物不言外者，在外是其常也。故不须言外而外自显。但以妇人在内，故妇人之事多言内。若不言内，无以得见妇人之物。不与春官司服同处者，以从内官之例，故在此。有"奄一人"者，以其衣服事多，须男子兼掌。以与妇人同处，故用奄也。 ○注"内司服"至"色过" ○释曰：言"主宫中裁缝官之长"者，谓其下文缝人为长。又云"有女御者，以衣服进，或

① "晓事谓识文"，闽本"识文"改为"女"。浦镗云："晓"下脱"祝"。

② "内治之贰"，浦镗云：上脱"掌"。

③ "二人"，沈彤云："当作'四人'。考女御之凡当七十二人，而内司服之女御于王后九嫔外内命妇之服无不掌，则二人不足也。"

当于王，广其礼，使无色过”者，以此女御还是女奴晓进御衣服者，故与女酒、女祝、女史同号女也。以衣服进，谓进衣于王。王见之，或当王意，广其礼，得与八十一女御同名。欲见百二十人外，兼有此女御之礼，王合御幸之，使王无淫色之过，故名女御也。

缝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女奴晓裁缝者。 ○缝，刘扶用反。 【疏】“缝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宫缝线之事，以缝王及后之衣服”，故在此也。奄二人，亦是缝线事多，须有男子故也。有女御者，义同于上也。有女工者，谓女奴巧者，郑云“晓裁缝者”也。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染，如艳反，刘而俭反。 【疏】“染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染丝帛”，因妇人衣服，故亦连类在此也。

追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追，治玉石之名。 ○追，丁回反，一曰雕。 【疏】“追师”至“四人” ○释曰：在此者，职云：“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亦因妇人衣服，连类在此。 ○注“治玉石之名” ○释曰：《诗》云：“追琢其璋。”璋是玉为之，则追与琢皆是治玉石之名也。若然，男子首服在《夏官·弁师》者，以其男子，是阳义，又取夏时万物长大，长大乃冠，故在夏官。此妇人，直取首服配衣，故与衣连类在此。若[①]然，首反处下者，以冠屦自相对，不与服为先后，故不在上也。

屦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屦，纪具反。 【疏】“屦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及后之服屦”，故从内官衣服，亦连类在此。若然，追师专掌妇人首服，此屦人兼男子，屦舄在下体，贱，故男子妇人同在此官也[②]。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采，夏翟羽色。《禹贡》：徐州贡夏翟之羽。有虞氏以为緌，后世或无，故染鸟羽，象而用之，谓之夏采。 ○夏，户雅反，注同。翟，雉名。采，如字，或作菜。翟，音狄。緌，如谁反。 【疏】“夏采”至“四人” ○释曰：在此者，其职云：“掌大丧以冕服复于大祖，以乘车建緌复于四郊。”丧事是终，故在末职也。 ○注“夏采”至“夏采” ○释曰：案《尔雅》云：“伊洛而南，素质，五采皆备成章，曰翚。江淮而南，青质，五采皆备成章，谓之鹞。”

---

① “若”，闽、监本同，毛本改“也”，上属。浦镗反据之，误甚。

② “同在此官也”，毛本同，闽本作“同在此也”。

此则夏翟之羽色也。又案《禹贡》徐州云："羽畎夏翟"，是徐州贡夏翟之羽也。又云"有虞氏以为绥"者，《明堂位》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注云："有虞氏当言绥，夏后氏当言旂。"彼据虞氏始有绥，故云有虞氏以为绥也。又云"后世或无"者，案《冬官·考工记》有"钟氏染羽"，若有自然鸟羽，何须染之乎？故云"后世或无"，则据此周时而言也，故染鸟羽而用之。谓之"夏采"者，夏即五色也。此职中注及彼注皆云"绥谓注旄于干首"，不云翟羽者，盖注文不具耳。

周礼注疏卷第二

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一曰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扰万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诘邦国，以刑百官，以纠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生万民。大曰邦，小曰国，邦之所居亦曰国。典，常也，经也，灋[①]也。王谓之礼经，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国官府谓之礼灋，常所守以为灋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②]。扰犹驯也。统犹合也。诘犹禁也，《书》曰"度作详刑，以诘四方"。任犹倳也。生犹养也。郑司农云："治典，冢宰之职，故立其官，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教典，司徒之职，故立其官，曰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礼典，宗伯之职，故立其官，曰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政典，司马之职，故立其官，曰使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刑典，司寇之职，故立其官，曰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此三时皆有官，唯冬无官，又无司空。以三隅反之，则事典，司空之职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职》曰：'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　○邦国，干云："国，天子诸侯所理也。邦，疆国之境。"治典，直吏反。注下治典、邦治、治官、治职之治皆同。扰，而小反，郑而昭反，徐、李寻伦反。谐，户皆反。诘，起一反，禁也。干云："弹正纠察也。"驯，似伦反。度，待洛反。倳，侧吏反，下同，犹立也。　【疏】"大宰"至"以生万民"　○释曰：自此以下至职末分为二段。从此职首至"以富得民"一段十条，明经国之大纲，治政之条目。自"正月之吉"以下至职末，明颁宣前灋，依事而施。言"掌建邦之六典"者，谓大宰总御群职，故六典俱建也。"以佐王治邦国"者，以六典是王执治邦国，王不独治，故云"佐王"也。"一曰治典，

---

① "灋"，阮校："闽本同，余本、嘉靖本、监、毛本'灋'皆作'法'。案：经用古字作'灋'，注用今字作'法'，此仍作'灋'，非。疏及下悉准此，或'法'、'灋'错见，不具著。"孙校："《释文》于后章八'灋'始注云古'法'字，则此章注中三'灋'字并作'法'明矣。"

② "常者其上下通名"，阮校："案疏曰'云常者上下通名者'，又'故云常者上下通名也'，两引此注皆无'其'字。"孙校："疏述注间有删定，疑非所见本异。"

以经邦国"，至"六曰事典"，皆云"邦国"者，邦国皆谓诸侯之国。但治典云："经者，所以经纪为名，故云经。"教典云："安者，地道主安，故云安。"礼典云："和者，礼之用，和为贵，故云和。"政典云："平者，司马主六军，以平定天下，故云平。"刑典云："诘者，以其刑者有所诘禁天下，故云诘。"事典云："富者，作事所以富国家，故云富也。"又治典、教典云："官府礼典已下四典，皆云'百官'者，尊天地二官，不局其数，故不云百官而云'官府'也。"若然，六官其属各六十，得称百官者，举全数，故云百官也。且天官言"治官府"，地官云"教官府"，夏官云"以正百官"，秋官云"刑百官"，皆依本职而言之。至于春官主礼，不可云"礼百官"。礼所以统叙万事，故云"统百官"也。冬官不可云"事百官"，故变事云"任"。任谓任使，任使即事也。又天官主治，治所以纪纲天下，故云"纪万民"也。地道主民，故云"扰万民"，扰则驯顺之义也。春官主礼，礼所以谐和，故云"谐万民"。夏官主政，九畿职方制其贡，有贡赋之事，故云"均万民"。秋官主刑，刑者所以纠正天下，故云"纠万民"也。冬官主事，作事者，所以生养万民，故云"生万民"也。然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民"。此天子之礼，不言兆民而言万民者，但兆民据天子而言之。今言万民，以畿外封诸侯，惟有畿内不封，故以畿内据近而言[1]。 ○注"大曰"至"掌邦事" ○释曰：《周礼》凡言邦国者，皆是诸侯之国。此言"大曰邦、小曰国"者，止据此文邦在上、国在下，故为此解。案《仪礼·觐礼》云："同姓大国，异姓小邦"，则邦国大小通也。又云"邦之所居亦曰国"，即据王国而言。故上云"惟王建国"，《匠人》"营国方九里"，与《典命》"国家"，皆是邦之所居亦曰国也。又云"典，常也，经也，灋也"者，《尔雅·释诂》云："典，常也。"孙氏云："礼之常也。"《释言》云："典，经也。"又云灋者，以其经常者即是法式。又云"王谓之"已下，郑所解也。云"王谓之礼经，常所秉以治天下也"者，凡言经者，以经纪天下，故王言礼经，常所秉以治天下也。云"邦国官府谓之礼法"者，凡言灋者，下灋于上，故邦国官府谓之礼灋，常所守以为灋式也。云"常者，上下通名"者，经据在上，灋据在下，至于王与邦国官府，俱有常义，故云常者上下通名也。又云"扰犹驯也"者，案《地官》注训扰为安，此言驯，不同者，驯是顺之义，顺即安义，亦通也。云"统犹合也"者，统者相统同，故为合。"诘犹禁也"者，弟[2] 诘即禁止之义也。引《尚书》曰"度作详刑，以诘四方"，此《尚书·吕刑》文。是吕侯训夏赎刑以详审，诘禁四方，引证诘为禁之义也。云"任犹倳也"者，倳犹立也，东齐人物立地中为倳。蒯通说范阳令曰："天下之人，所以不敢倳刃于公之腹者，畏秦灋也。"欲使百官皆立其功也。云"生犹养也"者，若直云生

---

① "冬官主事……故以畿内据近而言"，孙校："《内则》正义说与此同。"

② "弟"，闽本同，监本、毛本改"第"，非。

万民,则诸官皆生万民,彼何异也?于义不安,故转为养。冬官主土地,所以养民故也。云"郑司农云'治典,冢宰之职'"者,及下教典司徒之职,礼典宗伯之职,六典皆言之职,此并是序官之下次有此文,故立其官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此以下六者皆是六官之首有此文,司农总引以释六典也。云"此三时皆有官,唯冬无官"者,谓各六十官,唯冬无。云"无司空"者,对余官有大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此则无司空卿也。云"以三隅反之"者,凡物不圆则方,方则四隅,既有三隅,明有四隅。以言既有春夏秋三时之官,明有冬时之官可知,则事典司空之职是也。云"司空之篇亡"者,谓六国时亡,其时以《考工记》代之[①]。引《小宰职》者,欲见当有《冬官》之属也。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属,以举邦治;二曰官职,以辨邦治;三曰官联,以会官治;四曰官常,以听官治;五曰官成,以经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纠邦治;八曰官计,以弊邦治。百官所居曰府。弊,断也。郑司农云:"官属谓六官,其属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乐属大常也。《小宰职》曰:'以官府之六属举邦治,一曰天官,其属六十'是也。官职谓六官之职,《小宰职》曰:'以官府之六职辨邦治,一曰治职,二曰教职,三曰礼职,四曰政职,五曰刑职,六曰事职。'官联谓国有大事,一官不能独共,则六官共举之。联,读为连,古书连作联。联谓连事通职,相佐助也。《小宰职》曰:'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联事,二曰宾客之联事,三曰丧荒之联事,四曰军旅之联事,五曰田役之联事,六曰敛弛之联事。'官常谓各自领其官之常职,非连事通职所共也。官成谓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职》曰:'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二曰听师田以简稽,三曰听闾里以版图,四曰听称责以傅别,五曰听禄位以礼命,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卖买以质剂,八曰听出入以要会。'官法谓职所主之法度,官职主祭祀、朝觐、会同、宾客者,则皆自有其法度。《小宰职》曰:'以灋掌祭祀、朝觐、会同、宾客之戒具。'官刑谓司刑所掌墨辠、劓辠、宫辠、刖辠、杀辠也。官计谓三年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玄谓官刑,《司寇》之职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纠职。官计谓《小宰》之六计,所以断群吏之治。　○灋,古法字。联,音连。弊,必世反,郑蒲计反,徐、刘府世反。断,丁乱反,下同。弛,尹氏反。比,毗志反,郑房利反。稽,古奚反,郑又音启。版,音板。傅,别音附,下彼列反。契,苦计反。剂,子随反。《尔雅》云:"剂,剪齐也。"要,於妙反,徐於召反,后不音者放此。朝,直遥反。凡言"朝觐"皆同。

---

① "云司空之篇亡者谓六国时亡其时以考工记代之",孙校:"《司空》篇亡当在秦火之后,此说谬。"

辠,古罪字。剕,鱼冀反。刖,音月,又五刮反。【疏】"以八"至"邦治" ○释曰:此八灋虽不云建,亦有建义,故郑注《大史职》云"六典八灋八则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又建焉"是也。上六典云治邦国,此八灋云治官府,官府,在朝廷之官府也。"一曰官属,以举邦治",以下皆单言邦,据王国而言之。言"官属"者,谓六官各有六十官之属也。长官有属官,官事得举,故云以举邦治。"二曰官职,以辨邦治"者,谓六官各有职,若天官治职之等,官各有职。辨,别也,官事有分别,故云以辨邦治也。"三曰官联,以会官治"者,联即连也。一官不能独共,则众官共举之,然后事得合会,故云以会官治。"四曰官常,以听官治"者,官常非连事通职,各自于当官常职而听治之,故云以听官治也。"五曰官成,以经邦治"者,官成者,谓官自有成事品式,依旧行之,以经纪邦治也。"六曰官法,以正邦治"者,官法谓当职所主旧灋度,将此灋度,是正邦之治政也。"七曰官刑,以纠邦治"者,言官刑非寻常五刑,谓官中之刑,以纠察邦治。"八曰官计,以弊邦治"者,官计谓平治官府之计也。弊,断也,谓就计会之中有失者断之,故云弊邦治也。此八灋皆云邦治,官常、官联二者不云邦而云官者,其官联言官,欲取会合众官,乃始得治;官常言官,欲取官有常职,各自治其官。故二者不言邦而云官也。及小宰还从治[①]。 ○注"百官"至"之治" ○释曰:言"百官所居曰府"者,欲以官府为一事,解与上府史之府别,彼府主藏文书,此府是百官所居处,皆是府聚之义也。郑司农引"官属谓六官其属各六十",下引《小宰》所云者是也。云"若今博士云云,属大常也"者,司农据《汉百官年表》,汉始,叔孙通为奉常,后改为大常[②]。官刑,先郑谓司刑所掌墨辠、剕辠、宫辠、刖辠、杀辠,此是正五刑,施于天下,非为官中之刑,故后郑不从之也。"官计谓三年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者,此为三年一考乃一计之,此官计每岁计之,故后郑亦不从之。"玄谓官刑,《司寇》之职五刑,其四曰官[③] 刑,上能纠职",是专施于官府之中,于义为当也。"官计谓小宰之六计,所以断群吏之治",群吏之治即是官中之计,于义亦当矣,故引破司农也。以八则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驭其神;二曰灋则,以驭其官;三曰废置,以驭其吏;四曰禄

---

① "及小宰还从治",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有误。"孙校:"'从治',疑当作'从邦治'。谓《小宰职》云'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仍作'邦治',不云'官治'也。今本夺一'邦'字,遂不可通。"

② "常"后原有"博士"二字,按阮校:"卢文弨云'博士'二字衍。案《汉制考》引此疏无此二字。"据删。

③ "官",监本误"宫"。

位，以驭其士；五曰赋贡，以驭其用；六曰礼俗，以驭其民；七曰刑赏，以驭其威；八曰田役，以驭其众。都之所居曰鄙。则，亦法也。典、法、则，所用异，异其名也。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①]、毕、原之属在畿内者。祭祀，共先君、社稷、五祀。法则，其官之制度。废犹退也，退其不能者，举贤而置之。禄，若今月奉也。位，爵次也。赋，口率出泉也。贡，功也，九职之功所税也。礼俗[②]，昏姻、丧纪旧所行也。郑司农云："士谓学士。"

○驭，鱼虑反。赋贡，干云："赋，上之所求于下；贡，下之所纳于纳于上。采，音菜。召，上照反。聃，乃甘反。奉，符用反，本或作俸。率，徐、刘音类，戚音律，一音所律反，下同。税，舒锐反。【疏】"以八"至"其众" ○释曰：则亦灋也。以八则治三等采地之都鄙也。"一曰祭祀，以驭其神"者，采地之中，祭祀宗庙、社稷、五祀。下注云"凡云驭者，所以驱之内之于善"，则于祭祀之中，宗庙先祖则无可去取；至[③]社稷配食者，若取句龙、后稷，上公[④]有功，是内之善也。 ○"二[⑤]曰灋则，以驭其官"者，灋则谓官之制度。制度与在官为法则，使不僭差，亦所以驱之使人善也。 ○"三曰废置，以驭其吏"者，谓有罪则废退之，有贤则举置而赞之，亦所以驱人于善也。 ○"四曰禄位，以驭其士"者，士谓学士。学士有贤行、学业，则诏之以爵位、禄赏，亦是驱之于善也。 ○"五曰赋贡，以驭其用"者，采地之民，口率出泉为赋，有井田之法，一夫之田，税入于官，官得之，节财用，亦是使人入善，故云以驭其用也。 ○"六曰礼俗，以驭其民"者，俗谓昏姻之礼，旧所常行者为俗，还使民依行，使之入善，故云以驭其民。 ○"七曰刑赏，以驭其威"者，谓有罪刑之，有功赏之，使人入善畏威，故云以驭其威。 ○"八曰田役，以驭其众"者，谓采地之中，得田猎使役于民，皆当不夺农时，使人入善，故云以驭其众也。据此文，则卿大夫得田猎。而《春秋左氏传》郑大夫丰卷请田，子产不许者，彼常田之外，临祭取鲜，唯人君耳，大夫唯得常田。故《礼》云"大夫不掩群"，亦是常田。丰卷亦僭取鲜，故子产云："唯君用鲜"，明大夫不合也。 ○注"都之"至"学士" ○释曰：

① "聃"，嘉靖本、闽本、监本作"眒"，毛本作"眒"，皆误。疏中准此。阮校："案《释文》'毛聃，乃甘反'，字从耳。"

② "俗"原作"祀"，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祀'作'俗'，疏中引注亦作'礼俗'，当订正。"据改。

③ "至"，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是"，误。惠校本亦作"至"。

④ "公"原作"功"，按阮校："惠校本作'上公'，此误。"据改。

⑤ "二"原作"一"，依上下经文当作"二"，据改。

上言邦国，则诸经有邦国别言之者，故解为“大曰邦、小曰国”。此采地云都鄙，诸文无或言都，或言鄙别号，故郑云“都之所居曰鄙”。《大司徒》云：“凡造都鄙”，郑云：“其界曰都；鄙，所居也。”《春秋传》曰：“迁郑焉而鄙留”，是鄙所居不迁也。云“则亦法也。典、法、则，所用异，异其名也”者，谓典、法、则三者相训，其义既同。但邦国言典，官府言法，都鄙言则，是所用处异，故别言之，其实义通也。云“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者，《载师职》云：“家邑任稍地”，则大夫之采也；“小都任县地”，则六卿之采也；“大都任疆地”，则三公之采也。云“王子弟所食邑”者，亲王子、母弟与公同处而百里，次疏者与六卿同处而五十里，次疏者与大夫同处二十五里。案《礼记·礼运》云：“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郑注《中庸》云：“同姓虽恩不同，义必同也。尊重其禄位，所以贵之，不必授以官守。”然则王子、母弟虽食采邑[①]，未必别有官，有官则依公卿大夫食邑，不假别言也。云“周、召、毛、聃、毕、原之属”者，僖二十四年《左传》，富辰[②] 云：“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今郑直云周、召、毛、聃、毕、原之属在畿内者，其余或在畿外，故不尽言也。引之者，证王子弟有采邑也。云“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者，案《孝经·大夫章》不云社稷，则诸侯卿大夫也。若王子母弟及三公称诸侯者，五庙、五祀、三社、三稷，故云祀先君、社稷、五祀也。云“法则，其官之制度”者，谓宫室、车旗、衣服之等，皆不得僭也。云“禄，若今月奉也”者，古者禄皆月别给之，汉之月奉亦月给之，故云若今月奉也。云“位，爵次也”者，言朝位者，皆依爵之尊卑为次，则经云位据立[③]，故云爵次也。云“赋，口率出泉也”者，下文九职、九赋，职赋相继而言，故知赋即九赋，口率出泉也。云“贡[④]，功也，九职之功”者，亦约下文言。九赋上言九职，九职任之，九赋敛之，是以《大府》云九赋、九功。九功即九职之功，故郑于此以贡为功，是九职之功出税也。云“礼俗，昏姻丧纪”者，《曲礼》云：“君子行礼，不求变俗。”若不醴，醮用酒，是其一隅也。云“郑司农云，士谓学士”者，经云“禄位以驭其士”，使进受禄位，故知士，学士也。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一曰爵，以驭其贵；二曰禄，以驭其富；三曰予，以

---

① “采邑”原作“采也”，按阮校：“惠校本作‘采邑’，当据以订正。或改作‘采地’，非。”据改。

② “富辰”原作“召穆公”，按孙校：“‘召穆公’当作‘富辰’。”考僖二十四年《左传》，作“富辰”是，据改。

③ “位据立”，卢文弨云：疑作“位据朝位”。

④ “贡”，监本误“九”者，上当有所脱。

驭其幸；四曰置，以驭其行；五曰生，以驭其福；六曰夺，以驭其贫；七曰废，以驭其罪；八曰诛，以驭其过。柄，所秉执以起事者也。诏，告也，助也。爵谓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诗》云"诲尔序爵"，言教王以贤否之第次也。班禄所以富臣下。《书》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幸谓言行偶合于善，则有以赐予之，以劝后也。生犹养也。贤臣之老者，王有以养之。成王封伯禽于鲁，曰"生以养周公，死以为周公后"是也。五福，一曰寿。夺谓臣有大罪，没人家财者。六极，四曰贫。废犹放也，舜殛鲧[1]于羽山是也。诛，责让也。《曲礼》曰"齿路马有诛"。凡言驭者，所以驱之内之于善。 ○柄，兵命反。行，下孟反，注同。殛，纪力反。鲧，古本反。驱，起俱反。 【疏】"以八柄"至"其过" ○释曰：大宰以此八柄诏告于王驭群臣，余条皆不言诏，独此与下八统言诏王者，余并群臣职务常所依行，岁终致事，乃考知得失，此乃王所操持，王不独执，群臣佐之而已，故特言诏也。言"驭"者，此八者皆是驱群臣人善之事，故皆言驭也。 ○"一曰爵，以驭其贵"者，《司士》云："以德诏爵"，有贤乃受爵，是驭之以贵也。 ○"二曰禄，以驭其富"者，《司士》云："以功诏禄"，禄所以富臣下，故云以驭其富。 ○"三曰予，以驭其幸"，谓言语偶合于善，有以赐予之，故云以驭其幸。 ○"四曰置，以驭其行"者，有贤行，则置之于位，故云以驭其行。 ○"五曰生，以驭其福"者，生犹养也。臣有大勋劳者，使子孙享养之，是福祐之道也，故云以驭其福。 ○"六曰夺，以驭其贫"者，谓臣有大罪，身[2] 杀夺其家资，故云以驭其贫。 ○"七曰废，以驭其罪"者，废，放也。谓臣有大罪，若不忍刑杀，放之以远，故云以驭其罪。 ○"八曰诛，以驭其过"者，臣有过失，非故为之者，诛，责也，则以言语责让之，故云以驭其过也。此经八事，自"五曰"已上，皆是善事，则大善者在前，小善者在后。自"六曰"已下，皆是恶事，则大恶者在前，小恶者在后。案《内史》亦言此八柄之事，唯"一曰爵，二曰禄"与此同，"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文乱，与此不同者，彼欲见[3] 事起无常，故所言不次也。又彼变诛言杀，欲见为恶不止则杀之；或可见此过失，则圜土之刑人也，出圜土则杀之，故《内史》变诛言杀也。且此中爵与禄、废与置皆别文，以王德为大，能明辨之，四者设文有别。八则中，爵禄及废置皆共文者，以其德小，不能辨故也。 ○注"柄所"至

---

① "殛鲧"，余本"鲧"作"鮌"。阮校："案《释文》叶钞本'极，纪力反'，段玉裁《尚书撰异》云：古经典多作极，其说甚详，今本此注皆改殛，非，当据《释文》订正。"

② "身"，惠校本作"有"。

③ "见"原作"视"，按阮校："惠校本'视'作'见'，此误。"据改。

"于善" ○释曰:柄者谓八者若斧斤之柄,人所秉执以起事,故以柄言之也。云爵谓公侯已下者,欲见周法爵及命士。不言孤者,卿中含之,故《考工记》云:"中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卿谓三孤六卿,是卿中含孤也。引《诗》"诲尔序爵"者,《大雅·桑柔》诗,序,是先后次第之言。诲,教也。故郑云"言教王以贤否之第次"也。又引《书》者,是《尚书·洪范》之文。云"凡厥正人,既富方穀"者,厥,其也。方,道也。穀,善也。凡其正直之人,既以爵禄富之,又以善道接之、引之者,证以驭其富也。云"成王封伯禽于鲁,曰'生以养周公,死以为周公后'是也"者,此并文公十三年《公羊传》文。彼云"周公拜乎前,鲁公拜乎后,曰'生以养周公,死以为周公主'"。此云"为周公后",不同者,郑以义言之。又云"五福,一曰寿"者,此亦《洪范》文。引之者,证贤臣老,养之,是五福一曰寿,故曰以驭其福也。云"六极,四曰贫",亦《洪范》文。引之者,证大罪夺之家资,以驭其贫也。云"废犹放也,舜殛鲧于羽山"者,鲧治水九载,绩用不成。殛,诛也。羽山,东裔也。云"《曲礼》曰'齿路马有诛'"者,齿谓年之。路马,君之所乘马。辄年之则有诛责。引之者,证诛为言语责之,非有刑罪也。以八统诏王驭万民:一曰亲亲,二曰敬故,三曰进贤,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贵,七曰达吏,八曰礼宾。统,所以合牵[1]以等物也。亲亲,若尧亲九族也。敬故,不慢旧也。晏平仲久而敬之。贤,有德行者[2]。能,多才艺者。保庸,安有功者。尊贵,尊天下之贵者。《孟子》曰:"天下之达尊者三:曰爵也,德也,齿也。"《祭义》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贵有德,贵贵,贵老,敬长,慈幼。"达吏,察举勤劳之小吏也。礼宾,宾客诸侯,所以示民亲仁善邻。 【疏】"以八统"至"礼宾" ○释曰:郑云"统,所以合牵以等物也",此八者,民与在上同有。物,事也。谓牵下民,使与上合,皆有以等其事,上行之,下效之也,故以万民为主也。 ○"一曰亲亲"者,君与民俱亲九族之亲。 ○"二曰敬故"者,君与民皆须恭敬故旧朋友。 ○"三曰进贤"者,有贤在下,君当招之,民当举之,是君民皆进贤也。 ○"四曰使能"者,下有技能,君民共举任之。 ○"五曰保庸"者,保,安也。庸,功也。有功者,上下俱赏之以禄,使心安也。

---

① "牵",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率",误。

② "贤有德行者"原作"贤有善行也",按阮校:"浦镗云:注本作'贤有德行者',从《集注》校。今本'德'作'善','者'误'也',疏内同。案疏引'六德六行'以释此句,是贾《疏》本作'德行',浅人臆改为'善行'耳,以下句'能,多才艺者'文法例之,'也'当本作'者'。"据改,下疏引注同。

○"六曰尊贵[①]"者，臣有贵者，君民共尊敬之。 ○"七曰达吏"者，吏勤劳在民间，在下位不能自达者，进之于上而用之也。 ○"八曰礼宾"者，天子待朝聘之宾，在下皆当礼于宾客。此八者，先亲亲，后宾客，亦是先后之次也。 ○注"统所"至"善邻" ○释曰：云"亲亲谓若尧亲九族也"者，《尧典》云："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则尧能任用俊德之贤以自辅，乃能亲九族，上至高祖，下及玄孙之亲，旁及五服，民亦效之而亲九族也。云"敬故，不慢旧也"，引晏平仲"久而敬之"者，谓他人失敬平仲，由平仲敬于他人，善在平仲。故亲亲引尧，敬故引平仲，欲见上下通有，是以《伐木》诗是文王敬故也。云"贤，有德行者。能，多才艺"者，案《乡大夫》云：兴贤者，"出使长之"；兴能者，"入使治之"。是贤有六德、六行者。能者，直六艺而已。云"尊贵，尊天下之贵者"者，谓天下有贵皆尊之。云"《孟子》曰：天下之达尊者三"，谓三者天下通达行之。三者，即爵、德、齿也。爵，即经云贤者为大夫、能者为士。皆是用德为爵，证经任贤能也。云"齿也"者，谓若《党正》饮酒之礼，六十已上在堂，上以齿，此连引之，于经无所当也。云"《祭义》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贵有德"者，即举贤者也。"贵贵"即尊贵也。"贵老"、"敬长"、"慈幼"者，三者于经无所当，亦连引之耳。云"达吏，察举勤劳之小吏也"者，小吏在民间，谓若比长、闾胥之等，虽小吏，堪任大官，故察举用之。云"礼宾，宾客诸侯"者，谓若《大行人》上公、侯、伯、子、男之礼，皆为等级以礼之，是宾客诸侯也。云"所以示民亲仁善邻"者，亲仁善邻，《左氏》隐公六年陈五父之辞。亲仁善邻，则当礼宾，故引以证礼宾也。**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薮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饬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八曰臣妾，聚敛疏[②]材；九曰间民，无常职，转移执事。**任犹倳也。郑司农云："三农，平地、山、泽也。九谷，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麦。八材，珠曰切，象曰瑳[③]，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镂，革曰剥，羽曰析。间民，谓无事业者，转移为人执事，若今佣赁也。"玄谓三农，原、隰及平地。九谷无秫、大麦，而有粱[④]、苽。树果蓏曰圃，园其樊也。虞衡，掌山泽之官，主山泽之民者。泽无水曰薮。牧，牧田，在远

① "贵"，惠校本同，闽、监、毛本误"贤"。
② "疏"，唐石经诸本同，今《尔雅》作"蔬"。
③ "瑳"，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磋"。《释文》作"瑳"。
④ "粱"，疏中同。闽、监、毛本、嘉靖本作"梁"。《释文》出"梁苽"，字从木。阮校："案《食医》'犬宜粱'，字从米，则作'梁'讹。"

郊，皆畜牧之地。行曰商，处曰贾。阜，盛也。金玉曰货，布帛曰贿。嫔，妇人之美称也。《尧典》曰："厘降二女嫔于虞。"臣妾，男女贫贱之称。晋惠公卜怀公之生，曰："将生一男一女，男为人臣，女为人妾。"生而名其男曰圉，女曰妾。及怀公质于秦，妾为宦女焉。疏材，百草根实可食者。疏不熟曰馑。　○圃，布古反，又音布。毓，古育字。薮，速苟反。牧，牧养之牧，徐音目，刘音茂。蕃，扶元反。饬，音勑。贾，音古，下注同。间，音闲。秫，音述。瑳，七何反。琢，陟角反。镂，娄豆反。为人，于伪反。佣，音容。赁，女鸩反。苽，音瓜，彫胡也，字或作菰。蓏，力果反。樊，如字，又方元反。畜，许又反。又许六反。称，尺证反，下同。厘，力之反。圉，鱼吕反，养马曰圉。质，猪二反。疏不，色居反，菜也，刘音苏。馑，其靳反。

【疏】"以九职"至"执事"　○释曰：此九者，皆是民之职业，故云"万民"也。○"一曰三农，生九谷"者，言三农，谓农民于原、隰及平地三处营种，故云三农生九谷也。　○"二曰园圃，毓草木"者，此圃，即《载师》所云"场圃任园地"，谓在田畔树菜蔬果蓏者，故云毓草木也。　○"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者，谓任[①]山泽之民，所作事业，材木而已。　○"四曰薮牧，养蕃鸟兽"者，谓任薮牧之民事业，使之长养蕃滋飞鸟走兽而已。　○"五曰百工，饬化八材"者，谓百种巧作之工，所为事业，变化八材为器物而[②]饬之而已。饬，勤也，勤力以化八材。　○"六曰商贾，阜通货贿"者，谓商贾之家，所为事业，通货贿，使之阜盛。　○"七曰嫔妇，化治丝枲"者，嫔妇谓国中妇人有德行者。治理变化丝枲，以为布帛之等也。　○"八曰臣妾，聚敛疏材"者，谓男女贫贱号为臣妾者，所为事业，聚敛百草根实而已。○"九曰间民，无常职，转移执事"者，其人为性不营己业，为间民而好与人佣赁，非止一家，转移为人执事，以此为业者耳。　○注"任犹"至"曰馑"　○释曰：云"任犹倳也"者，倳谓立也，使民之业得立。云"郑司农云'三农，平地、山、泽也'"者，以其积石曰山，水钟曰泽，不生九谷，故后郑不从之也。云"九谷，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麦"者，此九者，后郑以为无秫、大麦而有粱、苽。八材云"珠曰切"之下，并《尔雅》文，皆是治器用之名也。然今《尔雅》云"骨曰切"者，盖司农读《尔雅》本作"珠"也。云"玄谓三农，原、隰及平地"者，《尔雅》"高平曰原，下湿曰隰[③]"，原及平地可种黍、稷之等，隰中可种稻麦及苽也。云"九谷无秫、大麦而有粱、苽"者，

---

① "任"原作"在"，按阮校："惠校本'在'作'任'，此误。下文'谓在薮牧之民事业'句同。"据改。

② "而"字原无，阮校："惠校本'饬'上有'而'字。"按：依文意有"而"字为宜，据补。

③ "尔雅高平曰原下湿曰隰"，孙校："《尔雅》本作'广平曰原，高平曰陆'，此非其元文。"

以秫为赤粟，与稷黏疏为异，故去之。大麦所用处少，故亦去之。必知有粱苽者。下《食医》云，凡膳食之宜，有"犬宜粱，鱼宜苽"，故知有粱苽也。且前七谷之中，依《月令》，麦属东方，黍属南方，麻属西方，豆属北方，稷属中央，故知有黍、稷、麻、豆、麦。稻与小豆所用处多，故知有稻、有小豆也。必知有大豆者，《生民》诗云"艺之戎菽"。戎菽，大豆，后稷之所殖，故知有大豆也。云"树果蓏曰圃，园其樊"者，案《汉书·食货志》云："田中不得有树，用妨五谷，环庐树桑麻、菜茹、瓜瓠、果蓏。"应劭曰："木曰果，草曰蓏。"张晏曰："有核曰果，无核曰蓏。"臣瓒曰："木上曰果，地上曰蓏。"劭与瓒义同，晏独异也。案《载师》云"场圃任园地"，则圃在园中，故郑云："树果蓏曰圃，园其樊。"是以《诗》云"折柳樊圃"，谓与圃为樊，樊，其藩蔽也。云"虞衡，掌山泽之官，主山泽之民"者[1]，案《地官》，掌山泽者谓之虞，掌川林者谓之衡，则衡不掌山泽。而云虞衡作山泽者，欲互举以见山泽兼有川林之材也。郑既云虞衡掌山泽之官，复云山泽之民者，欲见虞衡是官，非出税之人，以山泽之民无名号，故借虞衡之官以表其民。所任者，任山泽之万民。山虞、泽虞之官，非是以任出税之物，但主山泽之民也。云"泽无水曰薮"者，《地官·泽虞》云大泽、大薮，薮、泽别言。《诗》云："叔在薮，火烈具举。"薮若有水，不得田猎，故知泽无水曰薮也。云"牧，牧田，在远郊"，知者，见《载师》云"牧田、赏田任远郊之地"。云"皆畜牧之地"者，谓薮牧皆是畜牧之地。案《载师职》郑注："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非畜牧之地。此解违者，但牧六畜之地无文，郑约与家人所受田处即有六畜之地，故云在远郊也。云"行曰商，处曰贾"者，诸官之下有贾人，无行法，故曰处。《易·复象》曰："至日闭关，商旅不行"，是行曰商也。云"金玉曰货"者，案《食货志》，王莽居摄，"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器，名曰宝货"。是自然之物曰货也。《聘礼》曰"贿用束纺"，是人所为曰贿也。若然，《王制》云"锦文珠玉，不粥于市"，此商贾得通之在市者，彼据珠玉有锦文者，或彼异代礼也。案《左氏》襄十五年，宋人献玉于子罕，子罕置诸其里，使玉人为之攻之，富，而后使复其所。服氏云"富，卖玉得富"，是其得粥玉也。云"嫔，妇人之美称也"者，此是国中妇人有德行，故称嫔。引《尧典》"厘降二女嫔于虞"者，欲见嫔是妇人美称之义耳。云"臣妾，男女贫贱之称"者，或奴戮之余胤，或背德之质子，晋卫[2]之男女皆是，故引晋惠以释之也。云"晋惠"已下，皆《左氏传》僖十七年：夏，晋大子圉为质于秦，云"惠公之在梁，梁伯妻之。梁嬴孕，过期，卜招父与其子卜之。其子曰：'将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及生，男曰圉，女曰妾"。注："养马曰圉，不聘曰

① "者"后原有"〇"，按阮校："此本下衍'〇'，闽、监、毛本不衍。"据删。

② "卫"，浦镗云："惠"误"卫"。

妾。"后子圉西质,妾为宦女[①]是也。此郑与文异者,郑以义增之也。云"疏材,百草根实"者,百草或取根,谓若菱芡之属;或取实,谓若榛栗之属,皆是根实可食也。云"疏不熟曰馑"者,《尔雅》云:"谷不熟为饥,疏不熟为馑,疏谷皆不熟,则曰大荒。"**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②]甸之赋,四曰家削[③]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弊余之赋。**财,泉谷也。郑司农云"邦中之赋,二十而税一,各有差也。弊余。百工之余"。玄谓赋,口率出泉也。今之筭[④]泉,民或谓之赋,此其旧名与?乡大夫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师》之职亦云"以徵其[⑤]财征",皆谓此赋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国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县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关市、山泽谓占会百物,弊余谓占卖国中之斥弊,皆末作当增赋者,若今贾人倍筭矣。自邦中以至币余,各入其所有谷物,以当赋泉之数。每处为一书,所待异也。 ○削,本亦作稍,又作郧,所教反。徐所召反。弊,郑婢世反,干必世反。名与,音馀。乡大夫,刘音香。处,昌虑反,后可以意求。 【疏】"以九"至"之赋" ○释曰:云"以九赋敛财贿"者,此赋谓口率出泉,其处有九,故云九也。既云赋得[⑥]口率出泉,则财贿非泉。而云敛财贿者,计口出泉,无泉者取财贿,以当筭泉之赋,故云"敛财贿"也。 ○"一曰邦中之赋"者,谓国中之民出泉也。 ○"二曰四郊之赋"者,计远郊百里之内,民所用出泉也。 ○"三曰邦甸之赋"者,谓郊外曰甸,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内民所出泉也。 ○"四曰家削之赋[⑦]"者,谓三[⑧]百里之内地名削,其中有大夫采地,谓之家,故名家削。

---

① "宦女"原作"官女",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宦女',是。"据改。

② "邦",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郊",误也。

③ "削",唐石经以下诸本同。《释文》"家削,本亦作稍,又作郧"。阮校:"案疏云:举家稍以表公邑之民。盖经用古字作'家削',注及疏用今字作'家稍',有《释文》、贾《疏》可证,而今本注及疏并依经作'削'矣。按依《说文》则当作'郧'。"

④ "筭",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算",非。下及疏悉准此。阮校:"按古书多用'筭',少用'算'者。"

⑤ "其",浦镗云:经无"其"字。

⑥ "得",孙校:"'得'疑'谓'之误。"

⑦ "赋",监本误"富"。

⑧ "三"原作"二",按阮校:"'二百里'当作'三百里'。"据改。

大夫采地中，赋税人大夫家。但大夫家采地外，其地为公邑，公邑之内，其民出泉，入王家，故举家稍以表公邑之民也。 ○"五曰邦县之赋"者，四百里地名县，有小都，赋人采地之主。其中公邑之民出泉，入王家也。 ○"六曰邦都之赋"者，其[1]五百里中有大都。大都采地，其赋人主。外为公邑，其中民所出泉，入王家也。 ○"七曰关市之赋"者，王畿四面，皆有关门，及王之市廛二处，其民之赋口[2]税，所得之泉也。 ○"八曰山泽之赋"者，谓山泽之中财物，山泽之民以时入而取之，出税以当邦赋，所税得之物，贮之而官未用，有人占会取之，为官出息。此人口税出泉，谓之山泽之赋也。 ○"九曰弊余之赋"者，谓为国营造，用物有余，并归之于职币，得之不入府藏，则有人取之，为官出泉，此人亦口税出泉，谓之币余之赋。然关市、山泽、币余不出上六处，而特言者，以其末作，当增赋故也。 ○注"财泉"至"异也" ○释曰：知财得为泉者，见《外府》云掌邦布之出入，赐予之财用，以此知财中有泉也。又知财中有谷者，案《礼记·丧大记》云："纳财，朝一溢米"，米即是谷，故知财中有谷也。云"郑司农云，邦中之赋，二十而税一，各有差也"者，先郑约《载师》园[3]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故云"各有差"。后郑不从者，以关市、山泽、币余之赋，皆无地税，即上云邦中四郊之等，亦非地税，故不从也。云"币余，百工之余"，后郑不从者，若是百工之余，当归之职币，何有税[4]乎？云"玄谓赋，口率出泉也"者，案《大府》云九贡、九赋、九功各别。又见《司会》云："以九贡致邦国之财用，以九赋令田野之财用，以九功令民职之财用"，贡、赋及功各别，赋为口泉也。是以郑君引汉法：民年十五已上至五十六[5]，出口赋钱，人百二十以为筭。故郑于此注亦云："今之筭泉，民或谓之赋，此其旧名与？"又引《乡大夫》"以岁时登其夫家"已下及《遂师职》者，欲见征赋为一，皆是口率出泉，破司农为地税也。云"邦中，在城郭"已下，至五百里，此皆约《载师》所云远郊甸地、削地、县地、疆地之等，远近之差。云"此平民也"者，谓"六曰"已上，皆是平善之民，先王以农为本，故谓之平民也。对"七曰"已下非农民者为末作也。云"关市山泽谓占会

---

① "其"，浦镗云："其"下脱"国中四百里外"六字，从《仪礼经传通解续》校。阮校："按六字可不增，即增之，'国中'当作'邦县'。"

② "口"，闽本误"曰"。

③ "园"原作"圃"，阮校："浦镗云：'园'误'圃'。"按：依文意作"园"字为宜，据改。

④ "税"，毛本改"赋"，非。疏皆言"税"以释"赋"。

⑤ "十五已上至五十六"原作"二十五已上至六十"，按孙校："卫宏《汉旧仪》云：今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以给车马。贾说即出于彼。此'十五'上衍'二'字，'五十六'讹'六十'，今并据彼删正。"据改。

百物"者,谓关上以货出入,有税物;市,若泉府廛布总布之等,亦有税物;山泽,民人入山泽取财[1],亦有税物。此人占会百物,为官出息。"币余,谓占卖国中斥币",斥币,谓此物不入大府,指斥出而卖之,故名斥币。云"当增赋"者,谓口率出泉增于上农民,故云"若今贾人倍筭矣"。云"自邦中以至币余,各入其所有谷物,以当赋泉之数"者,以经云敛财贿,财贿即是谷物,取之以当赋泉之数,若汉法人百二十。云"每处为一书,所待异也"者,此九赋所得财物,给下九式之用,九式用处不同,故此九赋分为九处,是以每一处为一书,以待其出,式谓用财之节度,是所待异也。**以九式均节财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宾客之式,三曰丧荒之式,四曰羞服[2]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币帛之式,七曰刍秣之式,八曰匪颁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式谓用财之节度。荒,凶年也。羞,饮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币帛,所以赠劳宾客者。刍秣,养牛马禾谷也。郑司农云:"匪,分也。颁读为班布之班,谓班赐也。"玄谓王所分赐群臣也。好用,燕好所赐予。 〇羞服,干云:"羞,饮食也。服,车服也。服或作膳。"刍,初俱反。颁,郑音班,徐音坟。好,呼报反,注同。劳,力报反。 【疏】"以九"至"之式" 〇释曰:云"以九式均节财用"者,式谓依常多少,用财法式也。 〇"一曰祭祀之式"者,谓若大祭、次祭用大牢,小祭用特牲之类。 〇"二曰宾客之式"者,谓若上公饔饩九牢、飧五牢、五积之类。 〇"三曰丧荒之式"者,丧谓若诸侯诸臣之丧,含襚赠奠赙赗之类。王家之丧,所用大,非此所共也。荒谓凶年谷不孰[3],有所施与也。 〇"四曰羞服之式"者,谓王之膳羞衣服所用也。 〇"五曰工事之式"者,谓百工巧作器物之法。 〇"六曰币帛之式"者,谓若赠劳宾客也。 〇"七曰刍秣之式"者,谓牛马禾谷也。 〇"八曰匪颁之式"者,谓若分赐群臣也。 〇"九曰好用之式"者,燕好所施予也。此九者,亦依尊卑缓急为先后之次也。 〇注"式谓"至"赐予" 〇释曰:云"荒,凶年也"者,《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是

---

① "财",闽本同,监本"财"后剜挤"物"字,毛本遂排入。

② "羞服",唐石经以下诸本同,《释文》"羞服"干云:"羞,饮食也。服,车服也。服或作膳。"《经义杂记》曰:"疏云'羞服之式者,谓王之膳羞衣服所用也'。据此则晋干注本、唐贾《疏》本皆作'羞服',《释文》同。或作膳,系妄改。"阮校:"按'《大府》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注云'膳服即羞服也',此经本作'羞服'之证。"

③ "孰",阮校:"闽、监、毛本改'熟'。此古字之仅存者,上'聚敛疏材'注中亦改为'熟'矣,《释文》犹作'孰'可证。"

凶年也。云"羞,饮食之物也"者,谓若《膳夫》饮用六清、食用六谷、酱用百有二十等[1]之类。云"工,作器物者",若《考工》所作器物也。云"币帛,所以赠劳宾客者",谓若《司仪职》上公三问、三劳之等,皆有束帛。《聘礼》贿用束纺。云"刍秣,养牛马禾谷"者,谓若《聘礼》致饔饩刍禾[2]之等也。云"玄谓王所分赐群臣"者,就足司农班赐之义也。云"好用,燕好所赐予"者,以其言好,则知是燕饮有所爱好,自因欢乐,则有赐予也。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斿贡,九曰物贡。嫔,故书作宾。郑司农云:"祀贡,牺牲包茅之属。宾贡,皮帛之属。器贡,宗庙之器。币贡,绣帛。材贡,木材也。货贡,珠贝自然之物也。服贡,祭服。斿贡,羽毛[3]。物贡,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贵为挚[4]。肃慎氏贡楛矢之属是也。"玄谓嫔贡,丝枲。器贡,银铁石磬丹漆也。币贡,玉马皮帛也。材贡,櫄干栝柏篠簜也。货贡,金玉龟贝也。服贡,絺纻也。斿,读为囿游之游。游贡[5],燕好珠玑琅玕也。物贡,杂物鱼盐橘柚。　○嫔,郑音频。司农音宾。贽,音至,本亦作挚。楛,音户。櫄,勑伦反。榦,古旦反。篠,西了反。簜,火党反。絺,勑其反。纻,直吕反。玑,徐音畿,刘音其既反,一音机。琅,音郎。玕音干。柚,羊救反,一音羊受反,或音喻。　【疏】"以九贡"至"物贡"　○释曰:云"致邦国之用"者,谓此

---

① "等",闽本同,监本依经改为"瓮",毛本承之。

② "禾",闽、监、毛本作"秣",非。

③ "毛",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汉读考》改作"旄",云:"今本作'毛',误。'旄'者,旄牛尾也。"

④ "挚",岳本同,宋本载《释文》"贽音至,本亦作挚",今本《释文》以"挚"为正字。

⑤ "斿读为囿游之游游贡"原作"游读如囿游之游斿贡",按阮校:"监、毛本作'斿读如囿游之游斿贡',皆非。嘉靖本作'斿读如囿游之游游贡',当据以订正。疏引注作'斿读为囿游之游游贡'为最是。盖经作'斿贡',司农如字读,故训为羽毛,康成则改'斿'为'游'。《汉读考》云'燕好珠玑琅玕皆游观之物'是也。汉时旌旗之流字作'斿',游观字作游,此注改其义而兼改其字,非仅拟其音也。当从贾《疏》作'读为',不当作'读如'。"又校:"按依《说文》,旌旗之流字作游,从㫃汓声,假借为出游之游。出游字或作遊,则俗字也。先郑云'游贡,羽旄',游之本义也。后郑云'游贡,燕好珠玑琅玕',游之引申假借之义也,易其字之本义,故曰'读为囿游之游',其字皆从水。凡作斿不从水者,亦俗字也。凡'读如'、'读为'皆有仍用本字之例,殊之于其义也。"今据贾《疏》本改。

贡,诸侯邦国岁之常贡,则《小行人》云令春人贡是也。《大行人》云:"侯服岁一见,其贡祀物。"彼谓因朝而贡,与此别也。但诸侯国内得民税,大国贡半,次国三之一,小国四之一。所贡者,市取当国所出美物,则《禹贡》所云"厥篚"、"厥贡"之类是也。 ○注"嫔故"至"橘柚" ○释曰:言"故书"者,郑注《周礼》时有数本。刘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岩石室有古文,考校后为今文。古今不同,郑据今文注,故云"故书作宾"。此九贡,皆是诸侯宾之所贡,不得特以一事为宾贡,宾贡者非也。若言嫔贡谓丝枲,堪为妇人所作是也[①]。郑司农云"祀贡,牺牲包茅之属"者,按《礼记·礼器》云:"三牲、鱼腊,九州之美物",故知祀贡有牺牲也。案僖公四年,齐责楚"包茅不入,王祭不共[②],无以缩酒",故知祀贡中有包茅。云"宾贡皮帛之属",后郑从嫔不从宾,如上释也。云"器贡,宗庙之器"者,大行人因朝而贡者,得有成器,此岁之常贡,不得有成器,故后郑不从也。云"币贡,绣帛"者,《禹贡》有"厥篚织贝"及"玄纤缟"之等,故知币贡中有绣帛也。云"材贡,木材也"者,案《禹贡》中有"椎木",故知材贡中有木材也。云"货贡,珠贝自然之物也"者,亦据《食货志》为说。云"服贡,祭服"者,后郑亦不从,以大行人因朝而贡,有祭服,此岁之常贡,不得有成服。云"游贡[③],羽毛"者,亦不从者,以其游据人宴好,不得据物[④]上生称,故不从也。云"物贡,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贵为挚",又引肃慎氏贡楛矢之属,后郑不从者,以其九州之外世一见,无此岁之常贡之法也。云"玄谓嫔贡,丝枲"者,丝枲,青州所贡,此破先郑为宾贡。云"器贡,银铁石磬丹漆也"者,银铁,梁州所贡;漆,兖州所贡;石即砺砥,荆州所贡;磬即泗滨浮磬,徐州所贡。云"币贡,玉马皮帛也"者,《禹贡》尧时无贡马法,《觐礼》诸侯享礼云"匹马卓上,九马随之",周则有之。玉,即球琳。皮,即熊罴狐狸,并雍州所贡。帛,即织贝之类,杨[⑤]州所贡。此增成先郑之义。云"材贡,櫄干栝柏篆簜也"者,并荆州所贡。此亦增成先郑之义。云"货贡,金玉龟贝也"者,亦增成先郑之义。龟出九江,荆州所贡。玉,即球琳,亦雍州所贡。金,即金三品及贝,杨州所贡。云"服贡,絺纻也"者,豫州所贡。云"斿读为囿游之游。游贡,燕好珠玑琅玕也"者,此破先郑物上生名为羽毛也。珠,即蠙

---

① "此九贡……堪为妇人所作是也",王伯申云:"'宾贡者非也'句首当有'作'字。"孙校:"如司农说则与币贡无别,故后郑破字作'嫔',疏不得郑意。"

② "共",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供"。

③ "游贡",按阮校:"闽本同,监、毛本作'斿贡'。"

④ "以其游据人宴好不得据物",闽、监、毛本"游"改"斿",非。"物",旧作"为",今据闽、监、毛本订正。惠校本作"鸟",盖亦"为"字之讹。

⑤ "杨",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扬"。下并同。

珠，徐州所贡。玑，即玑组，荆州所贡。琅玕，雍州所贡。云"物贡，杂物鱼盐橘柚"者，此亦破先郑之义。鱼，即暨鱼，徐州所贡。盐，青州所贡。橘柚，荆杨所贡。已上所贡之物，皆据《禹贡》而言。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两犹耦也，所以协耦万民。系，联缀也。牧，州长也。九州各有封域，以居民也。长，诸侯也，一邦之贵，民所仰也。师，诸侯师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宗，继别为大宗，收族者。郑司农云："主谓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绝，民税薄利之。"玄谓：利，读如"上思利民"之利，谓以政教利之。吏，小吏在乡邑者。友谓同井相合耦锄作者。《孟子》曰："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1]，则百姓亲睦。"薮亦有虞，掌其政令，为之厉禁，使其地之民，守其材物。以时入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2]。富谓薮中材物。　○系，音计。治，直吏反，下注王治、凡治、视治皆同。薮，干云："宜作叟。"行，下孟反。锄，音助。　【疏】"以九"至"得民"　○释曰：言"邦国"，即据诸侯及万民而言。谓王者于邦国之中立法，使诸侯与民相合耦而联缀，不使离散，有九事，故云"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也。　○"一曰牧，以地得民"者，谓畿外八州之中，州别立一州牧，使侯伯有功德者为之，使统领二百一十国。以有一州土地集安万民，故云"牧，以地得民"也。　○"二曰长，以贵得民"者，谓一国立诸侯，与民为君长，是一国之贵，民所仰效，而民归之，故云"以贵得民"也。　○"三曰师，以贤得民"者，谓诸侯已下，立教学之官为师氏，以有三德、三行，使学子归之，故云"以贤得民"，民则学子是也。　○"四曰儒，以道得民"者，诸侯师氏之下，又置一保氏之官，不与天子保氏同名，故号曰"儒"。掌养国子以道德，故云"以道得民"，民亦谓学子也。　○"五曰宗，以族得民"者，谓大宗子与族食族燕，序以昭穆，故云"以族得民"，民即族人也。　○"六曰主，以利得民"者，主谓大夫，宣君政教，以利得民，民则采邑之民也。　○"七曰吏，以治得民"者，吏在民间，若比长、闾胥，

---

① "疾病相扶"原作"疾病相扶持"，按阮校："嘉靖本作'疾病相扶'，无'持'字。案疏中引注正作'疾病相扶'，今诸本有'持'字者，浅人据今本《孟子》所增，当删正。"据删。

② "使其"至"万民"，"玉"原作"王"，按阮校："诸本同。案《泽虞职》云'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此'王'为'玉'字之误。"据改。

有以治政之所得民[①]。 ○"八曰友,以任得民"者,言以任,则非同门之朋友,谓在田里之间相佐助,以相任使而得民,即邻伍聚居者。 ○"九曰薮,以富得民"者,以上八者皆据人而言,此一者不据人而言薮者,见民之所居之处,利益于人,泽薮之中,多有材物。以富得民,举薮而言,则山泽之[②]等,皆有材物,民居可知也。
○注"两犹"至"材物" ○释曰:训"两犹耦"者,欲取在上与民相协耦联缀,使不离散也。云"牧,州长也"者,《礼记·王制》云,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伯则长,故云"牧,州长"也。郑注《下曲礼》云"选贤侯为之"。云"九州各有封域以居民也"者,《诗》云"帝命式于九围",九围,则九州各有封域疆界也。言此者,证以地得民。云"长,诸侯也"者,对则大夫称长,诸侯称君。今此上言牧,下言长,故据诸侯也。云"师,诸侯师氏"者,此一经皆据诸侯。又经云"以贤得民",是诸侯师氏也。云"有德行"者,《师氏职》云"以三德、三行教国子",故知有德行也。云"儒,诸侯保氏有六艺"者,以经云"以道得民",《保氏职》云"掌养国子以道,教之六艺",故知诸侯保氏不可同天子之官,故变保言儒,儒亦有道德之称也。"宗,继别为大宗,收族者",见《礼记·大传》云"继别为大宗",对"继祢为小宗",故云大。又云"敬宗故收族",族食、族燕,是所以收族也。郑司农云"主谓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绝,民税薄利之"者,先郑意以薄税为利。后郑不从者,税法有常,故《孟子》云"若轻之于尧舜,大貉、小貉;重之于尧舜,大桀、小桀",是不得有轻重,皆以什一为正,何得薄税以利民乎? 故不从也。云"玄谓利读如'上思利民'之利"者,谓以政教利之者,上思利民,忠也。此《左氏传》随季良之辞也。云"吏,小吏在乡邑者",谓若比长、闾胥,或在乡,或在公邑、采邑,皆是。云"友谓同井相合耦锄作"者,郑意经意非谓同师曰友,正是同在井邑之间共居,若《里宰职》"合耦于锄",注云"合耦,使相佐助"者也。云"《孟子》曰:'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则百姓亲睦'",引《孟子》"乡田同井"者,以证友是同井之友。但乡遂为沟洫,不为井田,而云乡田同井者,乡遂虽不为井田,亦三三相任以出税,与井田同,故云同井。或解同井水,义亦通也。云"薮亦有虞"者,《地官·泽虞职》云:"每大泽、大薮,中士二人",是薮有虞也。云"掌其政令"已下,皆《泽虞职》文。云"富谓薮中材物"者,谓有薪蒸蒲苇,薮中所有之物也。**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县治象**

---

① "有以治政之所得民",阮校:"疑作'有政治之所以得民'。"

② "之"原作"十",按阮校:"'十'当作'之'。"据改。

之灋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①]而敛之。正月，周之正月。吉谓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至正岁，又书而县于象魏，振木铎以徇之，使万民观焉。小宰亦帅其属而往，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尔。郑司农云："象魏，阙也。故鲁灾，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忘[②]。"从甲至甲谓之挟日，凡十日。　○县，音玄，注同。挟，子协反，字又作浃，同。干本作帀，子合反。铎，待洛反。徇，辞俊反。　【疏】"正月"至"敛之"　○释曰：自此已下，皆谓施前事条。谓"建子"、周之正月言之。"吉"，谓朔日也。始调和上六典、八法已下之事，和讫，当月即颁布此治职文书于诸侯邦国、卿大夫都鄙。言"乃县"者，乃，缓辞。至建寅之正月，乃县治象之法于雉门象魏，使万民共观治象。"挟日"者，从甲至甲，凡十日，敛藏之于明堂，于后月月受而行之，谓之告朔也。　○注"正月"至"十日"　○释曰：知正月是周之正月者，下文"乃县"是建寅，明上云正月是周正月。知吉是朔日者，《论语·乡党》云："吉月，必朝服而朝"，是吉谓朔日。《礼记·玉藻》云："诸侯皮弁听朔于大庙。"或云吉，或云朔。听朔在月一日，是知吉为朔日也。云"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者，言天下，即经邦国都鄙，是畿外畿内遍天下。即《乡大夫职》云"正月之吉，受[③]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于其乡吏"。是司徒布教法，从六乡[④]已下出，则此大宰布法，亦从六乡已下出也。云"至正岁又书而县于象魏"者，此郑释经中"乃县"。必知乃县是正岁建寅之月者，下小宰所以佐大宰，彼云正岁县之，与此乃县为一事，故至正岁县也。郑知振木铎者，约《小宰》而知也。云"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尔"者，上六典已下至九两，国法常定，今云始和，似更新其事，改造云尔，其实不改。郑司农云"象魏，阙也"者，周公谓之象魏，雉门之外，两观阙高魏魏然。

---

① "挟日"，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挟日，又作浃，同，干本作帀。"惠士奇《礼说》云："《左传》成九年'浃辰之间，而楚克其三都'，正义曰：'浃，周匝也，从甲至癸为十日。'古'挟'、'浃'通，《诗》曰'使不挟四方'，《毛传》：'挟，达也，谓方皇周浃于天下，故曰达。'案'挟'，古'浃'字，《周礼》、《毛诗》用字正同。干本作'帀'，系以意改，非也。"

② "忘"，诸本同。阮校按："《左传》哀三年'忘'作'亡'，惠校本作'亡'，云：万卷堂本仍作'忘'。按栋依《左传》改字未妥。"

③ "受"，浦镗云："受"下脱"教"。

④ "乡"，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卿"，误。阮校："按《地官·序官·乡老》注云'王置六乡'，又云'三公中参六官之事，外与六乡之教'，是当作'六乡'明甚。"

孔子谓之观，《春秋左氏》定二年夏五月，“雉门灾及两观[1]”是也。云观者，以其有教象可观望。又谓之阙者，阙，去也。仰视治象，阙去疑事。或解阙中通门，是以庄二十一年云“郑伯享王于阙西辟”，注：“阙，象魏也。”案《公羊传》云：“子家驹谓昭公云：‘诸侯僭天子，大夫僭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驹曰：‘设两观，乘大路。’”何氏云：“天子两观，诸侯台门，则诸侯不合有观也。”若然，雉门灾及两观，及《礼运》云“游于观之上”，有观亦是僭也。云“故鲁灾，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忘”者，此哀公三年《左氏传》辞。案彼桓、僖庙灾，天火曰灾，谓桓、僖庙被天火所烧。旧章象魏在大庙中，恐火连及，故命藏之。若然，象魏县教治也。以其象魏建寅之月县之十日，藏之大庙中。季桓子至，与[2]公立于雉门象魏之外，观旧县之处，命[3]藏大庙中象魏。引之者，证象魏是教象之法。又云“从甲至甲谓之挟日，凡十日”者，破诸家从甲至癸谓之挟日[4]也。若从甲至癸，仍有癸日，不得通挟，故以从甲至甲言之。**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设其参，傅其伍，陈其殷，置其辅。**乃者，更申敕之。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长，谓之牧，所谓八命作牧者。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书》曰：“王启监，厥乱为民。”参谓卿三人，伍谓大夫五人。郑司农云“殷，治律。辅，为民之平也。”玄谓殷，众也，谓众士也。《王制》：诸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辅，府史，庶人在官者。　○参，七南反。干云：“三公也。”傅，戚音附，徐方慕反。监，古衔反。为，于伪反。平，音评。　【疏】“乃施”至“其辅”　○释曰：上已[5]言六典治邦国，更言施典于邦国，故郑云“乃”者，更申敕之。所施者典，则“建其牧”以[6]下是也。建，立也。每一州之中立一牧。“立其监”者，每一国之中立一诸侯，使各监一国。“设其参”者，谓诸侯之国各立三卿。“傅其伍”者，谓三卿下各立五大夫。“陈其殷”者，三卿下各陈士九人，三九二十

---

① “雉门灾及两观”，《春秋》经作“雉门及两观灾”。孙校：“汪云：贾袭郑《阍人》注，非经正文。”

② “至与”原作“曰与”，按阮校：“浦镗云：‘曰’疑衍，案‘与’当作‘御’。按‘曰’当依《左传》作‘至’。”据改。

③ “命”前，惠校本有“故”。

④ “日”后原有“通”字，按阮校：“‘通’字当衍。”据删。

⑤ “已”原作“以”，按浦镗云：“已”误“以”。按：依文意作“已”字为宜，据改。

⑥ “者典则建其牧以”，“以”原作“已”，按阮校：“浦镗云‘之’误‘者’。案‘已’当作‘以’，此‘已’与上‘以’盖互误。”据改。

七。“置其辅”者,谓三卿下各设府、史、胥、徒。 ○注“乃者”至“官者” ○释曰:郑云“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长,谓之牧”者,案《下曲礼》云“州牧于外曰侯”,即是先取侯有功德者为牧,若无贤侯,伯亦得,故连言侯伯有功德者。云“加命作州长”者,以其侯伯七命,州牧八命,故云“加命作州长”。云“所谓八命作牧”者,案《大宗伯职》云“七命赐国,八命作牧”是也。若殷之牧下[①],天子使大夫三人为三监。至周,使伯佐牧,不使大夫,故《诗·旄丘》序云:“《旄丘》,责卫伯也。”郑云:“卫康叔之封爵称侯,今曰伯者,时为州伯也。”周之法,使伯佐牧,即僖公四年“五侯九伯”。五侯是州牧,九伯是牧下之伯。云“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引《书》曰“王启监,厥乱为民”者,此是《尚书·梓材》之篇。周公封康叔而敕之,证监是诸侯之义也。云“参谓卿三人”者,案《左氏传》杜泄云:“吾子为司徒,夫子为司马,孟氏为司空。”则诸侯三卿,司徒、司马、司空也。云“伍谓大夫五人”者,谓司徒下二大夫,一大夫为司徒大夫,一大夫为大宰大夫。司空下二大夫,一大夫主司空事,一大夫为司寇大夫。司马事省,阙一大夫,故五人。郑司农云“殷治律,辅为民之平也”者,谓置官主法律。辅为人之平者,谓置辅是平断。此先郑盖是后代之法,故后郑易之。云“玄谓殷,众也,谓众士”者,士称殷,与旅司[②],并是众义,故郑云[③]谓众士也。又引《王制》“诸侯上士”已下者,按彼注,大国之士为上,次国之士为中,小国之士为下。言数各居其上之三分者,此谓盟会立位之序。大国之士为上,北面,前行,上九、中九、下九。次国之士为后行,上士当大国之中士,中士当大国之下士,下士当其空。小国之上士,当大国之下士,中士当次国之下士,下士当其空。故云“数各居其上之三分”,引之,为破司农殷为治律。云“辅,府史庶人在官”者,破司农辅为民之平。若然,建、立、陈、置,其义可知。其伍言傅者,谓大夫上有卿,下有士,受上政傅于下,受下政傅于上,故独云傅。**乃施则于都鄙,而建其长,立其两,设其伍,陈其殷,置其辅。**长,谓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两谓两卿,不言三卿者,不足于诸侯。郑司农云:“两谓两丞。” 【疏】“乃施”至“其辅” ○释曰:上已言八则治都鄙,更令施则于都鄙,故言“乃”,亦是更申敕之义。“建其长”,谓公卿王子弟为采邑之主,以是一邑之长,故言建其长。“立其两”者,谓每采地之中立其两卿。“设其伍,陈其殷,置其辅”,义与上邦国同。 ○

---

① “下”,阮校:“案‘下’字误。”孙校:“阮记以‘下’字为误,今案:‘下’字不误,言牧之下有三监也。”

② “司”,浦镗云:“司”疑“同”误。

③ “云”原作“玄”,按阮校:“‘玄’当‘云’之误。”据改。

注“长谓”至“两丞”　○释曰：云“长，谓公卿大夫”者，案《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案《大宗伯》云：“六命赐官”，彼注：“王六命之卿，赐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诸侯。”则此云长，唯据公卿已上。大夫四命，不合立官。此郑云“长，谓公卿大夫”，并言大夫者，以其大夫虽立官，不与公卿同，亦得称长，是广解长义。其实大夫不合有两卿五大夫，当与诸侯之卿同，官事当相兼也。云“王子弟食采邑”者，谓亲王子弟食邑与三公同，在五百里疆地，各百里。其次疏者，在四百里县地，各五十里，与六卿同。已上二者，得立两卿五大夫之等。其次更疏者，在三百里稍地，各食二十五里，与大夫同，不得立两卿五大夫，亦职相兼也。云“两谓两卿，不言三卿者，不足于诸侯”者，以畿外诸侯南面为尊，故得申而立三卿。天子三公、六卿虽尊，以其在天子之下，故屈而立两卿，不足于诸侯。郑司农云“两谓两丞”者，以其两卿，丞副其长，先郑以后代之官况之，故云两丞也。此中唯有都鄙，无家邑之名，故都鄙中含有公卿大夫。春官都宗人、家宗人，都家并有，故公卿入都宗人中，大夫则[1]入家宗人中。以其公卿虽有大都、小都之别，而同名都，故大夫不得都名，直有家[2]称，故在家宗人也。至于夏官都司马、家司马，又与家宗人、都宗人异。故郑注《都司马》，唯云三公与王子弟，其卿又入家司马中。以其司马辨尊卑，六卿卑，又自使其臣为司马，若叔孙氏之臣名鬷[3]戾，王家不为之立司马，故卿人中。若然，都鄙之内，其号有三。若得诸侯之号，唯三公王子弟，故《司裘》“诸侯熊侯、豹侯，卿大夫麋侯”，是卿不入诸侯也。若立臣如诸侯，即此文卿与公同。若称长可及大夫，亦此注含大夫是也。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贰，设其考，陈其殷，置其辅。正谓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也。贰谓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马、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谓宰夫、乡师、肆师、军司马、士师也。司空亡，未闻其考。【疏】“乃施”至“其辅”　○释曰：案上官府在都鄙上，此文在都鄙下者，欲见都鄙置臣与诸侯同，又见诸侯下亦有都鄙之义，故进都鄙在上，使文承邦国之下也。已上言“八法治官府”，今更言“施法于官府”。言“乃”者，亦是更申敕之也。“而建其正”，正，长也。亦是一官之长。若《大宰》之等云“立其贰”者，谓小卿副贰大卿，即小宰之等。“设其考”者，考，成也，佐成事者。宰夫之等也。殷、辅，义与前同。　○注“正谓”至“其

① “则”，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无。

② “家”原作“宗”，按孙校：“‘宗’当作‘家’。”据改。

③ “鬷”，惠校本同，与《左传》合，闽、监、毛本误“騣”。

考" ○释曰：宰夫已下，并是五官之考[1]。云"《司空》亡，未闻其考"者，案《乡师》云："及葬，执纛以与匠师御柩"，注云："匠师事官之属，其于司空，若乡师之于司徒。"若然，乡师是司徒之考，则匠师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闻"者，彼文以义约之，司空考匠师也，无正文，故此云未闻也。**凡治，以典待邦国之治，以则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万民之治[2]，以礼待宾客之治**。成，八成。礼，宾礼也。【疏】"凡治"至"之治" ○释曰：以其天官主治，故以目之。六典本以治邦国，故云"以典待邦国之治"。八则本以治都鄙，故云"以则待都鄙之治"。八法本以治官府，故云"以法待官府之治"。八成本以治万民[3]，故云"以官成待万民之治"。礼者本以接宾客，故云"以礼待宾客之治"。据上文，官成在八法治官府中，今特出之者，以其八成本待万民，不待官府，若不特出之，则无此待万民之事。在八法官府者，欲见官府执行。故《礼记》云"谁能秉国成"，成，则八成也。以礼待宾客，本在八统，今特见之者，以上亲亲、敬故、进贤、使能、保庸、尊贵、达吏，皆是王行之于朝，以示于民，使民观之入善，不必更别有礼。唯礼宾特别有礼，若聘礼之类也。此皆言"以"者，当别有篇卷，使人执持施行之，知然者，以《周礼》六官皆邦国之治，则六官掌事不可专主邦国，故知别有篇卷，但在三百之中亡逸也。 ○注"成八"至"礼也" ○释曰：八成，小宰职掌。"掌[4]礼，宾礼"者，若聘礼、觐礼、掌客之等是也。**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与其具修**。祀五帝，谓四郊及明堂。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礼也。《明堂位》所谓"各扬其职，百官废职服大刑"，是其辞之略也。具，所当共。修，扫除粪洒。 ○要，一遥反。粪，弗运反。洒，色卖反。【疏】"祀五"至"具修" ○释曰："祀五帝，则掌百

[1] "考"原作"长"，按阮校："'长'当'考'之误。"据改。

[2] "以官成待万民之治"，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案经当本作'以成待万民之治'，与上下文'以典'、'以则'、'以法'、'以礼'句法正同。贾《疏》释'成'为'官成'，因误窜入经矣。注云'成，八成'，此经作'成'不作'官成'之证，'八成'在《小宰》，'官成'在《大宰》'八法'。"又校："按前说非也。《大宰》'八法'中之'官成'，郑以《小宰》'官府之八成'释之，是本无二事，故此注亦曰'成，八成'，此经必言'官成'者，谓以治官府之八成待万民之治也。又欲见此'官成'，即从'八法'中别出也。圣人文字精严如此，安得去'官'字，取整齐哉。贾《疏》不误。"

[3] "八成本以治万民"，阮校："案疑作'八成本以经邦治'。"孙校："此疑不误。"

[4] "小宰职掌掌"，阮校："案疑作'小宰职所掌'。"孙校："当衍一'掌'字，不必增'所'。"

官之誓戒”者,谓祭前十日已前,誓戒百官,则大宰掌之。“与其具修”者,使百官供祭祀之具及修之扫除也。 ○注“祀五”至“粪洒” ○释曰:五帝者,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纪。依《月令》,四时迎气,及季夏六月迎土气于南郊,其余四帝各于其郊,并夏正祭所感帝于南郊,故云祀五帝于四郊也。郑云“及明堂”者,总飨五帝于明堂。依《月令》,秦用季秋。郑云“未知周以何月”。案《下曲礼》云:“大飨不问卜。”郑云:“祭五帝于明堂,莫適卜也。”彼明堂不卜,此下经云“帅执事而卜日”,则此祀五帝,不合有明堂。郑云及明堂者,广解祀五帝之处,其实此处无明堂。云“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礼”者,言要之以刑,则服大刑是也。言“重失礼”者,以失礼为重,故要之以刑。引《明堂位》,彼在祭祀之下陈之,谓祭日,此是未祭前引之者,欲见祭前誓戒还用祭日之辞以敕之,故或前或后,其辞同。云“是其辞之略”者,谓誓戒之时,其辞应多,不应唯有此言,故云辞之略也。又云“具,所当供”者,祭祀之连事,祭祀之具,百官共供,故云具谓所当供。又云“修,扫除粪洒”者,案《宫人》云“掌六寝之修”,《守祧》云“其庙有司修除之”,是其修扫除粪洒也。**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遂戒。**前期,前所诹之日也。十日,容散齐七日,致齐三日。执事,宗伯、大卜之属。既卜,又[①]戒百官以始齐。 ○前,如字,千本同,徐昨见反,本或作先,如字,又悉荐反。诹,子须反,谋也。散齐,西但反,下侧皆反,下同。 【疏】“前期”至“遂戒” ○释曰:“前期”者,谓祭日前夕为期。云“前期十日”者,即是祭前十一日。大宰帅宗伯、大卜之属执事之人而卜日。又言“遂戒”者,谓祭前十日,遂戒百官始齐。 ○注“前期”至“始齐” ○释曰:云“前期,前所诹之日”者,此依《少牢》所诹之日,即祭日也。凡祭祀,谓于祭前之夕[②]为期,今言前期十日者,明祭前十一日卜,卜之后日遂戒,使散齐、致齐,故云“十日,容散齐七日,致齐三日”。案《礼记·祭统》云:“散齐七日以定之,致齐三日以齐之。”云“执事,宗伯、大卜之属”者,《大宗伯职》云:“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帅执事而卜日”,谓宗伯莅卜。又案《大卜》云:“大祭祀,视高命龟”,故知执事中有宗伯、大卜之属。中含有小宗伯及卜师,故言“之属”。但四时迎气,冬至、夏至郊天等,虽有常时常日,犹须审慎,仍卜日。故《表记》云:“不犯日月,不违卜筮。”注:“日月谓冬夏至、正月及四时也。所不违者,日与牲尸也。”假令不吉,改卜后日。故《箴膏肓[③]》云:“天子郊,以夏正

① “又”,浦镗云:“遂”误“又”。孙校:“‘又’字不误,浦校误。”

② “夕”,毛本误“日”。

③ “肓”,闽本同,监本、毛本误“盲”。

上旬之日。鲁之卜,三正下旬之日。"是虽有常时常日,犹卜日也。及执事,眡涤濯。执事,初为祭祀前祭日之夕。涤濯,谓溉祭器及甑甗之属。 ○眡,音视,本又作视,后皆同。涤,直历反。濯,直角反。溉,古爱反。甗,鱼善反,徐音彦,一音言,本又作甗,音历。 【疏】"及执事眡涤濯" ○释曰:及,犹至也。谓至祭前夕,大宰眡涤濯。案《春官·小宗伯》"大祭祀眡涤濯",《大宗伯》亦云"宿眡涤濯"。彼二官亲眡涤濯,大宰尊,亦往莅之。注云"执事,初为祭祀前祭日之夕",知者,案下经及纳亨者是祭日,此云眡涤濯,《仪礼·特牲》亦云:"前祭日之夕,视壶濯及豆笾",士卑得与人君同。《少牢》,大夫礼,当祭日摡[①]祭器者,下人君也。注又云"涤濯,谓摡祭器及甑甗之属",知然者,案《少牢》雍人摡鼎、匕、俎,廪人摡甑、甗,司宫摡豆、笾及[②]勺、爵。此不言匕、俎、豆、笾、勺、爵者,之属中含之。及纳亨,赞王牲事。纳亨,纳牲,将告杀。谓乡祭之晨,既杀以授亨人。凡大祭祀,君亲牵牲,大夫赞之。 ○亨,普庚反,注同,刘普孟反。乡,许亮反。 【疏】"及纳"至"牲事" ○释曰:及,犹至也。至纳亨者,案《礼记·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门,卿大夫赞君,及杀讫,纳与亨人,故言"纳亨"。云"赞王牲事"者,即是卿大夫赞币一人也。 ○注"纳亨"至"赞之" ○释曰:云"纳亨,纳牲,将告杀"者,谓牵牲入时也。《礼器》云:"纳牲诏于庭",杀讫,毛以告纯,血以告杀,腥其俎,肫解而腥之[③]。以此讫,乃纳与亨人,爓祭。此言纳亨者,以牵牲也。云"谓鬻祭之晨"者,案《檀弓》云:"周人大事以日出",故知纳亨是鬻祭之晨。此祭天无祼,故先迎牲;若宗庙之祭有祼,而后迎牲也。云"既杀以授亨人"者,案《亨人职》"职外内饔之爨亨",谓腥其俎后。云"凡大祭祀,君亲牵牲,大夫赞之"者,此《明堂位》文。彼鲁侯用天子礼,故还以引证天子法。及祀之日,赞玉币爵之事。日,旦明也。玉币,所以礼神。玉与币各如其方之色。爵,所以献齐酒。不用玉爵,尚质也。三者执以从,王至而授之。 ○齐,才计反。 【疏】"及祀"至"之事" ○释曰:及,犹至也。至祭日,谓质明。赞,助也。执此玉币爵三者,助而授王也。 ○注"日旦"至"授

---

① "摡",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溉",非,下四"摡"字同,《少牢礼》作"摡"。阮校:"按据此可知注中'溉'本作'摡'。《说文》曰'摡,涤也'。郑君注《礼》多作'摡',凡经注从手之摡,俗本多讹从水。"

② "及",浦镗云:《仪礼》无"及"字。

③ "腥其俎肫解而腥之","腥之"原作"新之",按孙校:"'腥其俎'谓'豚解而腥之',本《礼运》注文。此本'腥'误'新',闽本不误,而'肫解'作'体解',则又非也。"据改。

之”　○释曰：案《特牲》、《少牢》皆质明行事，故知旦明。云“玉币，所以礼神。玉与币各如其方之色”者，上云祀五帝，以为迎气于四郊之外[①]。案《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又云“青圭礼东方，赤璋礼南方，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季夏六月，迎土气于南郊，亦用赤璋。下云牲币，彼虽币不是礼神之币，亦云“各放其器之色”，是其礼神币与玉，亦各如其方色也。云“爵所以献齐酒”者，案《幂人》云“疏布幂[②] 八尊”，八尊者，五齐三酒之尊，以其祭天无祼，故无彝尊也。云“不用玉爵，尚质也”者，对下经享先王用玉爵，尚文；此祭天不用玉爵，故云尚质。云“三者执以从，王至而授之”者，谓至此祀圜丘方泽祭所而授之，王亲自执玉币，奠于神坐，亲酌以献尸。祀大神亓亦如之。大神祇谓天地。　○亓，本又作祇，音祇。　【疏】“祀大”至“如之”　○释曰：云“祀大神”，谓冬至祭天于圜丘。云“祀大祇”，谓夏至祭地于方泽。“亦如之”者，从掌百官誓戒已下[③]，赞玉币爵之事已上，皆如祀五帝之礼。　○注“大神祇谓天地”　○释曰：此天谓大天，对五帝为小天。此地谓大地，对神州之地为小地，故云天地也。享先王亦如之，赞玉几、玉爵。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右玉几。宗庙献用玉爵。　○享，许两反，刘音向，注“享币”同。　【疏】“享先”至“玉爵”　○释曰：“亦如之”下别言赞玉几、玉爵，则天地不用玉几、玉爵。其言亦如之者，谓亦赞王[④] 牲事。已上不云大者，欲见宗庙六享同然。　○注“玉几”至“玉爵”　○释曰：云“天子左右玉几”者，此是《司几筵》文。彼所云者，谓王受诸侯朝觐会同所设。今此享先王鬼神之几，亦与王平生同，故引为证。此享先王有玉几、玉爵，天地有爵，但不用玉饰。祭宗庙用玉几，天地亦应有质几，不言之者，文不具。云“宗庙献用玉爵”者，按《明堂位》“献用玉盏”，谓王朝践馈献酳尸时。若祼，则用圭瓒也。大朝觐会同，赞玉币、玉献、玉几、玉爵。助王受此四者。时见曰会，殷见曰同。大会同或于春朝，或于秋觐，举春秋则冬夏可知。玉币，诸侯享币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币云。玉献，献国珍异，亦执玉以致之。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设几，优尊者。玉爵，王礼诸侯之酢爵。王朝诸侯，立依前，南面，其礼之于阼阶上。　○见，贤遍反，下同。朝，直遥反，下文同。酢，音昨。依，於岂反，本亦作扆。　【疏】“大朝”至“玉爵”　○释曰：诸侯四时常朝不称大，今朝觐称大者，诸侯为大会同而来，故

① “外”，闽本同，监本、毛本作“等”，非。

② “幂”原作“幕”，按阮校：“此本‘幂’误‘幕’，今据闽、监、毛本订正。”据改。

③ “下”，监本、毛本同，闽本作“至”，非。

④ “王”，诸本误“玉”。

称大朝觐。赞，助也，助王受此玉币、玉献、玉几、玉爵也。 ○注“助王”至“阶上” ○释曰：云“时见曰会”者，此《大宗伯》文。案彼注“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其顺服者皆来会以[①]师，助王讨之，故云“时见曰会”。云“殷见曰同”者，亦《大宗伯职》文。殷，犹众也。谓十二岁王如不巡狩，诸侯众来同见天子，故曰“殷见曰同”。云“大会同或于春朝，或于秋觐”者，大会虽无常期，当春来即是春朝，当秋来即是秋觐，当夏来即是夏宗，当冬来即是冬遇。若大同则有常期：春，东方六服尽来；夏，南方六服尽来；秋、冬司农。云[②]“举春秋即冬夏可知”者，经直云“大朝觐”，不言“宗遇”，有宗遇可知。在国行朝礼讫，乃皆为坛于国外而命事焉[③]。云“玉币，诸侯享币也”者，诸侯会同皆依四时常朝，亦春、夏受贽于朝，受享币者于庙，秋冬一受之于庙，受朝既讫，乃受享，献国所有珍异，其行享之时，亦璧琮加束帛以致之。云“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币云”者，案《小行人》所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据彼郑注，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以帛，享后用琮以锦，则圭以马、璋以皮者，谓二王之後。享天子用圭以马，享后用璋以皮，则琥以绣、璜以黼者，子男自相享法。但《小行人》所云者，谓四时常朝，不见大朝觐会同法，约与四时常朝同，无正文，故言云也。云“玉献，献国珍异，亦执玉以致之”者，谓三享之外，别有献国珍异，亦如三享执玉以致之，故言玉献，谓以玉致献也。云“玉几，王所依也”者，谓王所冯依。云“立而设几，优尊者”，知立而设几者，案《司几筵》云：“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依前南乡，左右玉几。”是立而设几也。但春夏受享[④]，秋冬一受之于庙，庙中则有扆前设几法。几为坐设，今立而设几，故云优至尊也。云“玉爵，王礼诸侯之酢爵”者，案《大行人》云：“上公再祼而酢，侯伯一祼而酢，子男一祼不酢”，此祼时大宗伯摄祼，非冢宰所赞。但诸侯酢王用玉爵，则冢宰赞王受之，故云赞玉爵。云“王朝诸侯，立扆前，南面”者，此约《司几筵》知之，谓秋冬朝时。云“其礼之于阼阶上”者，言礼之，谓祼诸侯是也。知王在阼阶上者，当依宾主之礼。案《燕礼》，主君在阼，宾在牖户之间，故知礼之王在阼阶上也。大丧，赞赠玉、含玉。助王为之也。赠玉，既窆，所

① “以”，阮校：“惠校本‘以’作‘京’，此误。”孙校：“‘以师’不误，惠校臆改。”

② “秋冬司农云”，孙校：“‘秋冬’下有夺文，‘司’当作‘同’，‘农’字疑衍。此注并非先郑说，不当云‘司农云’。”

③ “在国行朝礼讫乃皆为坛于国外而命事焉”，孙校：“‘在国’以下十七字疑当在前‘以师助王讨之’下，误移于此。”

④ “但春夏受享”，浦镗云：当作“但春夏受贽于朝，受享于庙”，脱六字。

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实，天子以玉。《杂记》曰："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某含"，则诸侯含以璧。郑司农云："含玉，璧琮。" ○含，本又作哈，户暗反，后同。窆，波验反，徐补赠反。琮，才宗反。 【疏】"大丧"至"含玉" ○释曰：大丧谓王丧。赞王为此二者也。 ○注"助王"至"璧琮" ○释曰：大丧既是王丧，云"助王为之也"者，谓助嗣王也。云"赠玉既窆所以送先王"者，案《既夕》，士礼，既窆谓下棺讫，主人赠用玄纁以入圹。王丧虽无文，应更有加，亦当以玄纁为主也。所赠，亦既窆时也。云"含玉，死者口实"者，案《士丧礼》用贝三，郑注："左右䫀及中央，象齧[①]坚，王含用玉，义亦然也。"又《檀弓》云："饭用米贝，不忍虚也。"故云"口实"也。云"天子以玉"者，此云含玉，《玉府》、《典瑞》皆直云玉，无异物之称，对大夫已下不用玉，其实亦为璧形。故引《杂记》，复引先郑为璧琮之形也。但含玉始死用之，赠玉于葬乃用。此文后云含玉者，用之则有先后，此作文先后，无义例。《典瑞》并云"饭[②] 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作大事，则戒于百官，赞王命。**助王为教令。《春秋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疏】"作大"至"王命" ○释曰：上已云祀五帝及大神祇祭祀大事，戒百官讫，则此云"作大事，戒于百官"，唯戎事也。 ○注"助王"至"与戎" ○释曰：《春秋传》者，成十三年，刘康公、成肃公会诸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刘子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膰，戎有受脤，神之大节也。今成子惰，弃其命矣，其不反乎？"引之者，证经大事是戎事，连引在祀耳。**王眡治朝，则赞听治。**治朝在路门外，群臣治事之朝。王视之，则助王平断。 【疏】注"治朝"至"平断" ○释曰：王有三朝，必知此是路门外朝者，但外朝是断疑狱之朝，路寝庭朝，图宗人、嘉事，二者并于事简，非正朝，故知治朝是路门外，司士所掌者也。**眡四方之听朝，亦如之。**谓王巡守在外时。 ○守，音狩，本亦作狩，后"巡守"皆放此。 【疏】注"谓王"至"外时" ○释曰：经云四方听朝，故知巡狩时。此郑据依常者而言。征伐外亦有听朝法，以非常法，故不言也。**凡邦之小治，则冢宰听之。待四方之宾客之小治。**大

---

① "齧"，浦镗云："齿"误"齧"。《仪礼》注云"象齿坚"。阮校："案'齧'字不误。今《仪礼》注'齿'字误也。记云：柱右䫀左䫀，䫀者，齿尽处，古云'牙车'，今云'牙床'是也。'齧坚物'，非此处不能，故左右各实一贝以像生时齧坚。中一贝则像齧物而已，不得云'齧坚也'，今注云'象齿坚'义短。"

② "饭"原作"饮"，按阮校："'饮'当作'饭'。"据改。

事决于王，小事冢宰专[1]平。【疏】"凡邦"至"听之" ○释曰：重出冢宰之名者，据百官总焉，故特云冢宰也。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正，正处也。会，大计也。【疏】注"正正"至"计也" ○释曰：言"正，正处也"者，经云令百官府各正其治，谓正处其所治文书，大宰乃受其计会也。云"会，大计"者，一岁计会，即《宰夫职》云"岁计曰会"是也。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平其事来至者之功状，而奏白王。【疏】"听其"至"废置" ○释曰：百官致其治政功状与冢宰，听断其所置之功状文书，而诏告于王。有功者置之，进其爵；有罪者废之，退其爵也。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事久[2]则听之：大无功，不徒废，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赏之。郑司农云："三载考绩。"【疏】"三岁"至"赏之" ○释曰：三年一闰，天道小成，则大计会百官群吏之治功文书。上计当年，已有废置。今三年上大计，大无功，不徒废，更加罪；大有功，不徒置，更加赏也。 ○注"郑司"至"考绩" ○释曰：此《尚书·舜典》文。彼云"三载考绩，黜陟幽明"。彼三年一考，与此同，故引证三岁大计也。

---

① "专"原作"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传'作'专'，当据以订正。"据改。

② "久"原作"夕"，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夕'作'久'，当据以订正。"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三

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纠禁。杜子春云："宫，皆当为官[①]。"玄谓宫刑，在王宫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纠犹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②]。　○宫刑，郑如字，干同。杜作官。　【疏】注"杜子"至"中丞"　○释曰：后郑以宫刑宫中之刑，不从子春官刑者，见《秋官·司寇》已云"四曰官[③]刑"，此小宰不往贰之，则不须重掌。又见下文观治象"乃退，以宫刑宪禁于王宫"，故知宫刑明矣。云"建，明布告之"者，上冢宰尊，所云"建六典"之等，为建立之义；小宰卑，云"建"者，则明布告，使知而已。云"纠犹割也，察也"者，既言纠，谓纠举其非。事已发者，依法断割之；事未发者，审察之。云"若今御史中丞"者，应劭[④]：云"秩千石，朝会独坐，副贰御史大夫，内掌兰台图籍，外督刺史，纠察百寮"，故举汉法况之。**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逆，迎受之。郑司农云："贰，副也。"　○治，直吏反，下及注皆同。　【疏】"掌邦"至"之治"　○释曰：大宰本以六典治邦国，今还以六典逆邦国之治，逆，谓迎受句考之也。大宰本以八法治朝廷官府，今还以八法句考官府之治。大宰本以八则治都鄙，今还以八则句考都鄙之治。皆句考使知功过所在也。**执邦之九贡、九赋、九式之贰，以均财节邦用。**　【疏】"执邦"至"邦用"　○释曰：此三者，并大宰所掌者，以其冢宰制国用，九贡、九赋敛财贿，九式用之事之大者，故小宰副贰之。然大宰有九职，小宰不贰之者，以其九职云"任万民"，《小宰》若云贰，谓任使亦贰之，故不言。其实九职任之，使之出贡，用之，则小

---

① "宫皆当为官"，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当皆为官"，误倒。阮校："惠栋云：以宫刑宪禁于王宫而令于百官府，且曰国有大刑，则'宫刑'当作'官刑'明矣。案经首云'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末云'以宫刑宪禁于王宫宫正宫伯等职'，皆言'王宫'，经无有言'王官'者，则'宫刑'之非'官刑'审矣。"

② "若今御史中丞"，惠士奇云："刘昭注《续汉志》引《小宰职》干宝注'若御史中丞'，是干注非郑注也。案此当是干用郑注，贾《疏》本有之。"

③ "官"，闽、监、毛本误"宫"。

④ "劭"，惠校本同，与《汉制考》合，闽、监、毛本改"邵"。阮校："按应邵，古书多作'劭'，以《说文》'邵，高也'，定之名'邵'，故字仲远。作'邵'则大误。"

宰亦贰之,九贡中兼之矣[1]。以其九职亦有九贡故也。"以均财节邦用者",以九式并旧有法式,多少不得增减,故云均节也。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一曰以叙正其位,二曰以叙进其治,三曰以叙作其事,四曰以叙制其食,五曰以叙受其会,六曰以叙听其情。叙,秩次也,谓先尊后卑也。治,功状也。食,禄之多少。情,争讼之辞。 ○争,争斗之争。 【疏】"以官府"至"其情" ○释曰:凡言"叙"者,皆是次叙。先尊后卑,各依秩次,则群吏得正,故云正群吏也。 ○"一曰以叙正其位"者,谓若卿、大夫、士朝位尊卑次列。 ○"二曰以叙进其治"者,谓卿、大夫、士有治职功状文书进于上,亦先尊后卑也。 ○"三曰以叙作其事"者,谓有所执掌起事,亦先尊后卑也。 ○"四曰以叙制其食"者,谓制禄依爵命授之,亦先尊后卑也。 ○"五曰以叙受其会"者,谓岁终进会计文书,受之,亦先尊后卑也。 ○"六曰以叙听其情"者,情,谓情实。则狱讼之情,受听断之时,亦先尊后卑也。 ○注"叙秩次也" ○释曰:云"秩次"者,谓尊卑之常,各有次叙也。以官府之六属举邦治:一曰天官,其属六十,掌邦治,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二曰地官,其属六十,掌邦教,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三曰春官,其属六十,掌邦礼,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四曰夏官,其属六十,掌邦政,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五曰秋官,其属六十,掌邦刑,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大事则从其长,小事则专达。大事从其长,若庖人、内外饔与膳夫共王之食。小事专达,若宫人、掌舍各为一官。六官之属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时日月星辰之度数,天道备焉。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义,故周公设官分职以法之。 ○达,干云:"达,决也。" 【疏】"以官府"至"专达" ○释曰:"六属举邦治"者,谓官盛任使,立长官,必当以属官佐之,邦治得举,是以六官各有其属六十,故云官府之六属举邦治也。"一曰天官",谓大宰之官。"其属六十",谓宫正至夏采[2],皆掌治职,故云掌治也。云"大事则从其长"者,谓若《膳夫》郑注云"膳夫,食官之长也"。则下庖人、内外饔、亨人,有事皆来谘白膳夫,故云"大事从其长"也。"小事则专达"者,谓若宫人掌舍,无大事,无长官可谘,自专行事。以下五官皆此

---

① "矣",闽本误"又",监本、毛本同底本。

② "采",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宷"。

类也。 ○注"大事"至"法之" ○释曰：云"大事从其长，若庖人、内外饔与膳夫共王之食"者，此并共王食，是大[1]事，故庖人已下诸膳夫长官也。云"小事专达"者，若宫人、掌舍，直掌王之行，设梐枑之等，二官并是小事，又不立长官，当官行事，故云各为一官，是专达也。郑直举天官之内其事显者，各言其一，余官若大府，郑云"治藏之长"，地官司市，郑云"市官之长"；春官大司乐，郑云"乐官之长"；夏官司甲，郑云"兵戈盾官之长"。如此之类，其事甚多，不可具陈也。小事则专达，天[2]官甚众，亦不可具言也。云"六官之属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时日月星辰之度数"者，依《周髀》、《七曜》，皆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举全数，亦得云三百六十也。言地则与天配合四时，言周天亦是地之数。十二月亦是周天之数。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日月所行，亦在周天之数。星辰，谓二十八宿十二次，亦在周天数内，皆不离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耳。天地四时日月星辰之度数，所从言之异耳。故《尚书·洪范》云："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皆别言之。下以历数总结之，亦是类也。云"天道备焉"者，以此三百六十官，是天道备矣。云"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义"者，郑依《书传》云"周公摄政，三年践奄"，与灭淮夷同时。又按：成王《周官》"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则成王作《周官》，在周公摄政三年时，周公制礼在摄政六年时，故云前此者，谓成王前于此时作《周官》。其志，谓成王志意，有述天授位之义，即彼《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倍之。今予小子，训迪厥官，以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下又云立三孤及天地四时之官，是其志有述天地三百六十官位之义。故周公设官分职法之也。此郑义，不见《古文尚书》，故为此解。若孔据《古文尚书》，《多士》已下，并是周公致政后成王之书。周公摄政时，淮夷、奄与管蔡同作乱，成王即政后又叛，成王亲征之，故云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用人之法，则彼《周官》在此《周礼》后，与郑义异也。

以官府之六职辨邦治：一曰治职，以平邦国，以均万民，以节财用；二曰教职，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三曰礼职，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职，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职，以诘邦国，以纠万民，以除盗贼；六曰事职，以富邦国，以养万民，以生百物。怀亦安也。宾客来，共其委积，所以安之。聚百物者，司马主九畿，职方制其贡，各以其所有。 ○委，於伪反。下"赒

[1] "大"原作"同"，按阮校："'同'为'大'之误。"据改。

[2] "天"，浦镗云："天"当"六"字误。

委"同，积，子赐反。【疏】"以官"至"百物" ○释曰：云"以官府六职辨邦治"者，六官者各有职，若天官治职，地官教职，其职不同，邦事得有分辨，故云以辨邦治也。○"一曰治职"者，谓以平为义也。云"以节财用"者，亦以制国用故也。○"二曰教职，以安邦国，以宁万民"者，安邦国与教典同，彼云"扰万民"，此云"宁万民"，不同者，上扰为驯，驯则宁，义无异也。云"怀宾客"者，以有委积，故宾客怀安也。○"三曰礼职，以和邦国，以谐万民"者，此与上礼典同也。云"以事鬼神"者，以其主祭祀，当职之事也。○"四曰政职，以服邦国，以正万民"者，上政典云"平邦国，均万民"，不同者，服由平定使之然，则[1]服亦平也，均与正，义亦一也。云"以聚百物"者，郑云"司马主九畿，职方制其贡"，贡即百物也。○"五曰刑职，以诘邦国，以纠万民"，此与上刑典文同。云"除盗贼"者，有寇则罪之，盗贼得除，故云除盗贼也。○"六曰事职，以富邦国，以养万民"者，上事典"以生万民"，生则养也，与上同。此六职不云官府百官，与六典不同者，以六职皆当职行事，义不及远，故与六典文异也。○注"怀亦"至"所有" ○释曰：教典共其委积者，大司徒下有遗人，掌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之等，故云"共委积"也。云"司马主九畿"，并引《职方》者，司马直主九畿，无贡物之事，故引其属职方也。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联事，二曰宾客之联事，三曰丧荒之联事，四曰军旅之联事，五曰田役之联事，六曰敛弛[2]之联事。凡小事皆有联。郑司农云："大祭祀，大宰赞玉币，司徒奉牛牲，宗伯视涤濯、莅玉鬯、省牲镬、奉玉齍，司马羞鱼牲、奉马牲，司寇奉明水火；大丧，大宰赞赠玉、含玉，司徒帅六乡之众庶属其六引[3]，宗伯为上相，司马平士大夫，司寇前王，此所谓官联。"杜子春弛读为施。玄谓荒政弛力役，及国中贵者、贤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

---

① "然则"，监本、毛本同，闽本误"纠贼"。

② "弛"，阮校："案《释文》：'敛弛，刘本作施，音弛。杜作施。'然则经文本作'敛施'，有杜子春、刘昌宗本可据。刘音弛，从注读，而浅人遂据以改经耳。《小司徒》、《遂人》、《遂师》、《遂大夫》、《土均》'施舍'字凡五见，注皆云'施读为弛'可证。《汉读考》云：盖杜易施为弛，而郑发明其义，今本恐是依注改经作'弛'，复依经改注作'弛读为施'耳。"

③ "引"原作"纼"，按阮校："嘉靖本'纼'作'引'。《释文》：'六纼，徐音允，刘音引，本或作引。'案《大司徒职》作'属其六引'，郑司农云：'六引谓引丧车索也，六乡主六引，六遂主六绋。'盖彼经作'引'，此注作'纼'，有刘音可据。《说文》：'纼，牛系也。'嘉靖本依经作'引'，与陆云或本合。"据改。

皆舍,不以力役之事。奉牲者,其司空奉豕与? ○弛,户氏反,刘本作施,音弛,杜作施。莅,音利,又音类。鬯,敕亮反。镬,户郭反。盂,音资。乡,音香。属其,音烛。纼,徐音胤,刘音引,本或作引。相,息亮反。豕与,音余。 【疏】“以官府”至“有联” ○释曰:云“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者,谓官府之中有六事,皆联事通职,然后国治得会合,故云合邦治也。 ○一曰祭祀之联事,三曰丧荒之联事,此二者,郑注具,以其二者显著,故特言之。 ○“二曰宾客之联事”者,郑虽不言,案《大宰》“大朝觐、会同,赞玉币玉献”,《大司徒》令“野修道委积”,《大宗伯》“朝觐、会同,则为上相”,《大司寇》云“凡朝觐、会同,前王”,唯《大司马》不见有事,《司空》又亡。 ○“四曰军旅之联事”者,以六军军将皆命卿,田役亦然,且《大司徒》云“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大司马》云“大师,建大常,比军众”,“中春教振旅之事”。 ○“六曰敛弛之联事”者,并大宰任九职、九贡、九赋,司徒制贡,小司徒令贡赋,若通数小官,则多矣。云“凡小事皆有联”者,谓《司关》云“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之类是也。 ○注“郑司”至“豕与” ○释曰:司农虽解祭祀及大丧二事,皆不言司空,司空亡故也。大祭祀,唯大宰尊,不奉牲,宗伯不言奉鸡,司马直言奉马,不兼言奉羊,司寇不言奉犬,皆略不言可知。“杜子春弛[1]读为施”者,若依施,施是施惠,事不必连敛[2],若为弛,则于事广矣。故后郑不从之。“玄谓荒政弛力役”者,此经“三曰丧荒”,荒谓年谷不熟。《大司徒》有荒政十二,其中“四曰弛力”。弛力役谓《廪人》岁不能人二釜,则令移民就谷,是时弛力役也。《乡大夫》云“国中贵者”,谓有官爵者;“贤者”,谓有德行者;“服公事者”,谓若庶人在官者;“老”,谓国中六十者;“疾者”,谓癃疾不堪役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也。云“奉牲者,其司空奉豕与”者,《司空》虽亡,案《五行传》云“听之不聪,时则有豕祸,豕属北方”,又《说卦》云“坎为豕”,是豕属水,故知司空奉豕。无正文,故云“与”,以疑之也。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二曰听师田以简稽,三曰听闾里以版图,四曰听称责以傅别,五曰听禄位以礼命,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卖买以质剂,八曰听出入以要会。郑司农云:“政谓军政也。役谓发兵起徒役也。比居谓伍籍也。比地为伍,因内政寄军令,以伍籍发军起役者,平而无遗脱也。简稽士卒、兵器、簿[3]书。简犹阅[4]

---

① “弛”原作“引”,浦镗云:“弛”误“引”。按:依文意作“弛”字为宜,据改。

② “敛”字原无,按阮校:“下当脱‘敛’。”据补。

③ “簿”原作“薄”,阮校:“诸本‘薄’作‘簿’。”据改,下同。

④ “简犹阅”,《释文》出“简阅”二字,则陆本无“犹”字。

也。稽犹计也,合也。合计其士之卒伍,阅其兵器,为之要簿也。故《遂人职》曰'稽其人民,简其兵器'。《国语》曰'黄池之会,吴陈其兵,皆官师[1]拥铎拱稽'。版,户籍。图,地图也。听人讼地者,以版图决之。《司书职》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图'。称责,谓贷子[2]。傅别,谓券书也。听讼责者,以券书决之。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礼命,谓九赐也。书契,符书也。质剂,谓市中平贾,今时月平是也。要会,谓计最之簿书,月计曰要,岁计曰会,故《宰夫职》曰'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傅别,故书作"傅辨",郑大夫读为"符别",杜子春读为"傅别"。玄谓政谓赋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从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傅别,谓为大手书[3]于一札,中字别之。书契,谓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书之最目,狱讼之要辞,皆曰契。《春秋传》曰"王叔氏不能举其契"。质剂,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傅别质剂,皆今之券书也,事异,异其名耳。礼命,礼之九命之差等。 ○政役,郑音征,司农如字。比,毗志反,注同。傅,音附,注同。别,彼列反,注同。要会,古外反。凡"要会"、"会计"之字皆放此。卒,子忽反,下同。阅,音悦。贷,他代反。著,直略反。贾,音嫁。月平,刘音病。 【疏】"以官"至"要会" ○释曰:以官府之中有八事,皆是旧法成事品式,依时而行之,将此八者,经纪国之治政,故云"经邦治"也。○"一曰听政役以比居"者,八事皆听者,旧事争讼当断之也。政谓赋税,役谓使役,民有争赋税使役,则以地比居者共听之。 ○"二曰听师田以简稽"者,稽,计也。简,阅也。谓师出征伐及田猎,恐有违法,则当阅其兵器与人,并筭足否。○"三曰听闾里以版图"者,在六乡则二十五家为闾,在六遂则二十五家为里。闾里之中有争讼,则以户籍之版、土地之图听决之。 ○"四曰听称责以傅别"者,称责,谓举责生子,彼此俱为称意,故为称责,于官于民,俱是称也。争此责者,则以

---

① "师",浦镗云:"《国语》'师'作'帅'。"

② "子"原作"予",按阮校:"《释文》出'贷予'二字,皆误也。疏引注云:'责谓贷子者,谓贷而生子者,若今举责,即《地官·泉府职》云:凡民之贷者,以国服为之息是也。'又释经云'称责谓举责生子',则'予'当'子'字之误无疑,当订正。"据改。

③ "大手书",阮校:"案'大手书'疑当作'下手书'。《司市》注云:'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若今"下手书"言保物要还矣。'疏云:'汉时"下手书"即今画指券。''大'字盖误。按'谓为大手'句绝,即今俗语所谓手摹脚印也。傅别是一札而剖之分执,质剂是两札各执其一,不必据《司市》注以改此。"

傅别券书决之。 ○"五曰听禄位以礼命"者，谓听时以礼命之其人[①] 策书之本，有人争禄之多少，位之前后，则以礼命文书听之也。 ○"六曰听取予以书契"者，此谓于官直贷不出子[②] 者，故云取予。若争此取予者，则以书契券书听之。 ○"七曰听卖买以质剂"者，质剂谓券书。有人争市事者，则以质剂听之。 ○"八曰听出入以要会"者，岁计曰会，月计曰要。此出入者，正是官内自用物。有人争此官物者，则以要会簿书听之。 ○注"郑司"至"差等" ○释曰：政，军政。后郑不从者，若军政，自在大司马听之，何得在此乎？云"比居谓伍籍也"者，即《司徒职》"五家为比"，出军即"五人为伍"。云"因内政寄军令"者，谓在家，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若出军，则家出一人，则还五人为伍，是一比，长还为伍长领之。二十五人为两，是一闾，闾胥即为两司马领之。以此言之，至一乡出一军，军将还是乡大夫为之。是因内政寄军令。此《管子》文。彼云"作内政"，司农云"因内政"者，读字不同。云"简稽士卒、兵器、簿书"者，士卒，谓车别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兵器，谓弓矢、殳矛、戈戟，皆有簿书，故引《遂人》以证之也。云"《国语》曰'黄池之会'"者，《吴语》吴、晋争长，吴人令曰伏兵甲，陈士卒百人为彻行，头官师，拥铎拱稽名籍也。先郑为计，计谓据名籍计之，义合，故引之也。云"版，户籍"者，后郑下注亦云"乡户籍"。图谓民之地图，故引《司书》版图以证之。云"责谓贷子"者，谓贷而生子者，若今举责，即《地官·泉府》职云"凡民之贷者，以国服为之息。若近郊民贷，则一年十一生利"之类是也。云"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者，各得其一"，二家别释，后郑不从者，名为券书，即是傅著于文书可知。后郑傅、别二字，共为一事解之。云"礼命，谓九赐也"者，后郑不从者，九赐之言，出自《礼纬·含文嘉》，八命已上，乃有九赐，此所听断，何得取八命已上解之？云"书契，符书也"者，谓官券符玺之书，此据官予民物，何得为符玺之书解之？故后郑不从也。云"质剂谓市中平贾，今时月平是也"，后郑不从者，《地官·质人》云"大市曰质，小市曰剂"，若今月平贾，不合有两名，故不从也。云"月计曰要，岁计曰会"者，官之出入，有要会簿书计管，故引《宰夫》证之也。郑大夫读傅别为符别，后郑不从，又云傅别，故书作傅辨，不从古书也。玄谓政谓赋也，赋则口率出泉，且与役同文，皆是利税[③] 之事也。云"凡其字或作政"者，此经政役是也。"或作正"者，其字或有作正字者。"或作征"者，即《孟子》云"交征利"及《乡大夫》云"皆征之"是也。云征处多，故郑从征也。《孟子》"交征利"者，案《孟子》云："孟

---

① "之其人"，浦镗云：上"之"字疑在"其人"下。

② "子"，闽、监、毛本改"予"，盖用"取予"字致误也。

③ "利税"，闽本同，监、毛本作"科税"。

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对曰：'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则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则国危矣。'"引之以证征是口税之法。云"傅别，谓为大手书于一札，中字别之"者，谓于券背上，大作一手书字札，字中央破之为二段别之。云"书契，谓出予受人之凡要"者，此予则取予，谓若《泉府》云"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不过三月"，及《旅师》云"春颁秋敛"，赊取官物，后还，无生利之事。凡要，亦是簿书也。云"凡簿书之最目，狱讼之要辞，皆曰契"者，簿书之最[1]目曰契，即取予以书契是也。狱讼之要辞曰契，即郑引《春秋传》者是也。其春秋王叔氏事在襄十年。彼云"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晋侯使士匄平王室，使王叔氏与伯舆合要，王叔氏不能举其契"。此即狱讼之要辞曰契。云"质剂，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者，案《地官·质人》云"大市曰质，小市曰剂"，郑注："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言两书一札同而别之者，谓前后作二券，中央破之，两家各得其一，皆无手书字，异于傅别。故郑云："傅别、质剂，皆今之券书也。"云"礼命，礼之九命之差等"者，谓若《大宗伯》九仪，从一命受职，以至九命作伯，差等有九是也。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听，平治也。平治官府之计有六事。弊，断也。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善，善其事，有辞誉也。能，政令行也。敬，不解于位也。正，行无倾邪也。法，守法不失也。辨，辨然不疑惑也。杜子春云："廉辨或为廉端。" ○弊，必世反。治也，如字，下文"治其弛舍"同。断，丁乱反，下同。解，佳卖反。邪，似嗟反。 【疏】"以听"至"廉辨" ○释曰：言"六计弊群吏之治"者，六计谓善、能、敬、正、法、辨，六者不同，既以廉为本，又计其功过多少而听断之，故云六计弊群吏之治也。 ○注"听平"至"廉端" ○释曰：云"皆以廉为本"者，此经六事，皆先言廉，后言善、能之等，故知将廉为本。廉者，洁不滥浊也。云"善，善其事，有辞誉也"者，谓有善事，四方令闻辞誉也。云"能政令行也"者，谓虽无辞誉，所行政令得行也。云"敬不解于位也"者，谓敬其职位，恪居官次也。云"正行无倾邪也"者，以其行正直言，公正无私也。云"法，守法不失也"者，谓依法而行，无有错失也。云"辨，辨然不疑惑也"者，谓其人辨然于事分明，无有疑惑之事也。"杜子春云廉辨或为廉端"者，经本或为廉端，后郑不从者，若为端，端亦正，与廉正为重，故不从。引之在下者，不

---

[1] "最"原作"要"，按阮校："'要'当从注作'最'。按'最'古作'冣'，此以'要'释'冣'耳。毛本作'最目曰契'，是也。"据改。

苟违之,亦得为一义故也。以法掌祭祀、朝觐、会同、宾客之戒具,军旅、田役、丧荒亦如之。法,谓其礼法也。戒具,戒官有事者所当共。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财用,治其施舍[1],听其治讼。七事,谓先四、如之者三也。施舍,不给役者。七事,故书为"小事"。杜子春云"当为七事,书亦为七事"[2]。 ○共,音恭,礼本"供"字皆作共,可以意求之。 【疏】"以法"至"治讼" ○释曰:言"以法掌祭祀"已下七者,皆是上六联百官联事通职者。以其众官共,故经云"令百官府共其财用"也。然六联之中,不言朝觐、会同者,以彼宾客中可以兼之,以其朝觐、会同还是诸侯宾客之事。此七事不言敛弛,以其非七事中之大事,故退之在下。 ○注"法谓"至"当共" ○释曰:言礼法,谓七者皆有旧法依行,若九式曰"祭祀之式"。云"戒具,戒官有事所当共也"者,此七事在《大宰》八法中"六曰官法",彼在"八曰官计"上者,以其彼有数,故在上;此官法无数,故退在六计下也。 ○注"七事"至"七事" ○释曰:"七事",先四,谓从祭祀至宾客;云"如之者三也"者,从军旅至丧荒也。云"施舍,不给役"者[3],上"六联"注引《乡大夫》国中贵者、老者、疾者、服公事者是也。云"七事,故书为小事"者,与经不相当,故杜子春从经为正也。凡祭祀,赞玉[4]币爵之事、祼将之事。又从大宰助王也。将,送也。祼送,送祼,谓赞王酌郁鬯以献尸谓之祼。祼之言灌也,明不为饮,主以祭祀。唯人道宗庙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莫称焉。凡郁鬯受,祭之,啐之,奠之。 ○祼,古乱反。为,于伪反。称,尺证反。啐,寸对反。 【疏】注"又

---

① "官府共其财用治其施舍",唐石经、诸本同。毛本"官府"误倒。阮校:"案上注'听,平治也',《释文》:'治,如字,下文治其弛舍同。'凡经云'施舍',注皆读'施'为'弛',此注不言'读为',盖经本作'弛'字,或经作'施舍',注云'弛舍',陆氏本注读也。"

② "书亦为七事",《汉读考》谓当作"书亦或为七事"。

③ "者"字原无,阮校:"监、毛本下增'者'。"按:依文意有"者"字为宜,据补。

④ "玉"原作"王",按阮校:"宋本、余本'王'作'玉',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云:诸本'王'皆作'玉',惟越注疏及建大字本作'王'。《大宰》'赞玉币爵'上文有'赞王牲事',则'玉币爵'不得再言'王'。小宰职卑,不获赞牲事,且此上文未有'王'字,故言'王币爵',注所谓'从大宰助王',其义甚明。案疏云:《大宰职》'祀五帝赞玉币爵',今此又云祭祀赞此三者,谓小宰执以授大宰,大宰执以授王,故云'又从大宰助王'也。是贾《疏》本作'玉'字,注云'从大宰助王'当从疏义,岳说非。段玉裁《汉读考》言之备矣。"据改。

从”至“奠之” ○释曰：案《大宰职》云“祀五帝赞玉币爵”，今此又云祭祀赞此三者，谓小宰执以授大宰，大宰执以授王，是相赞助，故云又从大宰助王也。云“将，送也。祼送，送祼，谓赞王酌郁鬯以献尸”者，上云“赞玉币爵”，据祭天，而下别[①]云“祼将”，是据祭宗庙。且上大宰不言赞祼将，则大宰不赞之，故此注云赞王酌郁鬯也。云“明不为饮，主以祭祀”者，朝践已后，尸乃饮，二祼为奠不饮，故云不为饮，主以祭祀。云“唯人道宗庙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者，据《大宰》“祀五帝及大神示亦如之”，皆不言祼。此文又祼将在玉币爵之下，明宗庙有祼，天地无祼。且《大宗伯》祀天言禋祭，社言血，享大神不灌者[②]，不用降神，无妨用秬鬯。必若然，天地用八尊，直有五齐三酒，不言秬鬯尊者，以其《幂人职》天地八尊者，以与宗庙六彝相对为文，《鬯人职》秬鬯不入彝尊，则别有尊矣，不言者，略耳。不祼者，覆载之德，其功尤盛，欲报之德，无可称焉。故无祼，直加敬而已。其牲用特，其器陶匏，皆是质略之事，故郑云莫称焉。云“凡郁鬯受，祭之，啐之，奠之”者，谓王以圭瓒酌郁鬯献尸，后亦以璋瓒酌郁鬯献尸，尸皆受，灌地降神，明为祭之。向口啐之，啐之谓入口乃奠之于地也。祭天地既言无灌，案《宗伯》“莅玉鬯”，又案《礼记·表记》云“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上帝得有秬鬯者，案《春官·鬯人职》“掌共秬鬯”，下所陈社稷山川等外神，皆用秬鬯，不用郁。庙言灌，且亦天地无祼也。天地无人职，用鬯者[③]，唯有宗庙及祼宾客耳。凡宾客，赞祼，凡受爵之事，凡受币之事。唯祼助宗伯，其余皆助大宰。王不酌宾客而有受酢。《大宗伯职》曰：“大宾客则摄而载祼[④]。” 【疏】“凡宾”至“之事” ○释曰：“凡宾客，赞祼”者，案《大行人》云：“上公再祼而酢，侯伯一祼而酢，子男一祼不酢。”谓诸侯来朝，朝享既毕，王礼之，有此灌酢之礼也。云“凡受爵之事”者，谓上公与诸侯酢王之爵，王受之。云“凡受币之事”者，谓庙中行三享，享时璧以帛，琮以锦，致享时有此受币

---

① “别”原作“引”，阮校：“浦镗云：‘别’误‘引’。”按：依文意作“引”字为宜，据改。

② “且大宗伯祀天言禋祭社言血享大神不灌者”，孙校：“‘享’字下盖夺‘庙言灌是亦天地无祼也天地’十二字，而误错入后文，又误‘是’为‘且’，文义遂不相承接。‘享庙言灌’者，据《大宗伯职》以肆献祼享先王之文而言，贾意彼文惟享庙言祼，亦天地无祼之证也。末‘天地’二字属下‘大神不灌者’为句，述注文也。”

③ “无人职用鬯者”，孙校：“‘无’当作‘郁’，‘用鬯者’当作‘用郁鬯者’，此引《春官·鬯人》、《郁人》二职，明惟宗庙宾客有用郁鬯者。”

④ “祼”，浦镗云：“经作‘果’，注‘果读为祼’。”阮校：“案郑既于彼注改读，故于此引经竟从其所读，三《礼》注皆如是。”

之事。皆言“凡”者,谓诸侯非一,故言凡,以广之也。　○“唯祼”至“载祼”　○释曰:言“唯祼助宗伯”者,后引《宗伯职》者是也。云“其余皆助大宰”者,谓受爵币二者,皆助大宰。宾客酢王之时,大宰于宾处受而授王,王饮讫,大宰受爵以授小宰。受币之时,亦王亲受,受以授大宰,大宰以授小宰也。云“王不酌宾客而有受酢”者,案《燕礼》使宰夫为主人,是君不酌臣,于诸侯亦然。受酢是饮酒之事,臣不可代君饮酒,故有受酢之事也。又引《大宗伯职》曰“大宾客则摄而载祼”者,案彼郑注云:“载,为也。”言为者,摄酌献耳。拜送,则王也。若然,大宗伯非直摄王祼,若上公再祼,兼有后祼之时,大宗伯亦代后祼也。拜送,则后也。拜乃恭敬之事,亦不可使臣代之故也。**丧荒,受其含襚币玉之事。**《春秋传》曰:“口实曰含,衣服曰襚。”凶荒有币玉者,宾客所赒委之礼。　○襚,音遂。赒,音周。　【疏】“丧荒”至“之事”　○释曰:丧,谓王丧,诸侯诸臣有致含襚币玉之事。荒,谓凶年,诸侯亦有致币玉之事。上大宰不言,则此小宰专受之。案《礼记·少仪》云:“臣致襚于君,则曰致废衣于贾人。”则诸侯臣皆得致含也。　○注“春秋”至“之礼”　○释曰:云“《春秋传》”者,《公羊》文。其含襚所用,在死之时,若既殡之后,亦容有致之法,故《礼记·杂记》:殡后,诸侯遣使致含、襚、赗之礼,主人受之。虽不及事,容致厚意。是以《春秋左氏》“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亦在逾年后,《春秋》不讥也。云“凶荒有币玉者,宾客所赒委之礼”者,案《小行人》云:“若国凶荒,则令赒委之。”彼谓王家赒委诸侯法,此谓诸侯赒委王家法也。**月终,则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主每月之小计。　【疏】“月终”至“之要”　○释曰:月计曰要,故每月月终,则使官府致其簿书之要。受之,当先尊后卑,故言叙。　○注“主每月之小计”　○释曰:言小计,对下经岁会为大计也。若大会,则下文冢宰平之。**赞冢宰受岁会,岁终,则令群吏致事。**使赍岁尽文书来至,若今上计。　○赍,子兮反。上,时掌反,下同。　【疏】“赞冢”至“致事”　○释曰:赞,助也。岁计曰会,言冢宰,则据百官总焉,谓助冢宰受一岁之计。云“岁终则令群吏致事”者,谓使六官各致一年功状,将来考之故也。　○注“使赍”至“上计”　○释曰:汉之朝集使,谓之上计吏,谓上一年计会文书及功状也。**正岁,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正岁,谓夏之正月。得四时之正,以出教令者,审也。古者将有新令,必奋木铎以警众,使明听也。木铎,木舌也。文事奋木铎,武事奋金铎。　○夏,户雅反,后放此。　【疏】“正岁”至“常刑”　○释曰:此则《大宰》周之“正月之吉,始和布之于天下”,至此建寅正岁之正月,悬之于象魏,其小宰亦助大宰,帅治官六十官之属及万民,而观治象之法,使知当年治政之法也。其时,小宰徇以木铎以警众曰:“不用法者,国有常

刑。"欲使之用命，不犯刑也。 ○注"正岁"至"金铎" ○释曰：知正岁是夏之正月者，见《凌人》云"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若正岁是建子周正，即今之十月，冰未坚，不得斩之。言正岁"得四时之正"，周、殷则不得以此推之。诸言正岁者，皆四时之正，是建寅之月。云"古者将有新令，必奋木铎以警众"者，案《礼记·檀弓》云：自寝门至于库门，振木铎曰："舍故而讳新。"彼及此文，皆是有命奋木铎警众，使明听之事也。云"木铎，木舌"者，铎皆以金为之，以木为舌，则曰"木铎"，以金为舌，则曰"金铎"也。云"文事奋木铎"者，此文及[1]《檀弓》并《明堂位》曰"振木铎于朝"，天子之礼皆是也。又云"武事奋金铎"者，《鼓人》云"金铎通鼓"，《大司马》云"两司马振铎"是也。乃退，以宫刑宪禁于王宫。宪谓表县之，若今新有法令云。 【疏】注"宪谓"至"令云" ○释曰：凡刑禁皆出秋官。今云"宪禁"者，与布宪义同，故小宰得秋官刑禁文书，表而县之于宫内也。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职，考乃法，待乃事，以听王命。其有不共，则国有大刑。"乃犹女也。 【疏】"令于"至"大刑" ○释曰：此经于职末当禀于大宰，而令百官谨于此数事，以结之也。

宰夫之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治朝，在路门之外。其位，司士掌焉，宰夫察其不如仪。○治，直吏反，注及下"之治"、"赞治"、"官掌其治"皆同。朝，直遥反，后皆同。【疏】"宰夫"至"禁令" ○释曰：言"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者，案《司士》云："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王南乡，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大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此群吏即群士，是其位也。"掌其禁令"，即察其不如仪耳。○注"治朝"至"如仪" ○释曰：知此治朝在路门外者，燕朝在路寝庭，外朝在库门外，其事希简，非常治政之所。此云治朝，是常治事之朝，故知是路门外，夏官司士所掌者。知"察其不如仪"者，宰夫与司士俱是下大夫，非赞治朝。又见经云"禁令"，知直察其不如仪式者也。叙群吏之治，以待宾客之令，诸臣之复，万民之逆。恒次叙诸吏之职事。三者之来，则应使辨理之。郑司农云："复，请也。逆，迎受王命者。宰夫主诸臣万民之复逆，故诗人重之，曰'家伯维

[1] "及"原作"乃"，阮校："浦镗改为'及'，非。"按孙校："浦校是。'乃'当从浦校改'及'。"据改。

宰'。"玄谓复之言报也,反也。反报于王,谓于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谓上书。【疏】"叙群"至"之逆" ○释曰:此宰夫次叙群吏、诸臣等之治职,即以待宾客已下三事,使之应答,不阙于事也。言"以待宾客之令",此一者,谓若《大宗伯》"朝觐会同则为上相",《肆师》云"大朝觐佐傧",及大小行人、掌客、掌讶、委人、遗人之属,皆是待宾客之官,使辨理之也。云"诸臣之复",此其二者。案《夏官·小臣职》云"掌三公及孤卿之复逆"。复逆并掌之。此不言逆者,但宰夫直次之,不掌事,故于文略也。又案《夏官·大仆职》云"掌诸侯之复逆"。此诸臣中兼之。此宰夫恒叙大仆、小臣等辨理此复逆之事也。云"万民之逆",此三也者。案《夏官·御仆职》"掌群吏、庶民之复逆"。彼群吏,与此经群吏为群臣别,故郑彼注:"群吏,府史以下"。此不言群吏及复,亦是文略也。此宰夫次叙御仆,使辨理府史万民复逆也。 ○注"恒次"至"上书" ○释曰:郑司农云"复,请也。逆,迎受王命"者,复,是报白之义,不得为请,故后郑不从。又王命既出,在下受而[1]行之,不得云"逆"。逆者,向上之言,不为向下之义,故后郑亦不从。云"宰夫主诸臣万民之复逆,故诗人重之曰家伯维宰"者,知彼宰非大宰,而当此宰夫者,维宰在司徒下、膳夫上,故知是宰夫也。此先郑以官次第当宰夫。案郑彼注"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皆卿也",不从司农者,诸经单称宰者,皆大宰。若宰夫,无单言宰者,故为大宰解之。若然,大宰在司徒下者,彼以权宠为次,不以尊卑。故内史中大夫在膳夫上士之下,师氏中大夫在趣马下士之下。"玄谓复之言报也,反也"者,谓群臣受王命,使臣行之,讫,反报于王,故云"朝廷奏事"也。云"自下而上曰逆"者,谓自上而下曰"顺",故自下而上曰"逆"也。言上书者,则今之上表也。若然,据《夏官》诸侯诸臣万民皆复逆并有,则此亦皆有上书奏事耳。司农于此注复为请、逆为迎受王命,后郑不从。及至《夏官·大仆》先郑注云"复谓奏事,逆谓受下奏",即与后郑义同,故彼后郑从之。若然,是先郑两解也。案《内竖》云"掌外内之通令,凡小事"。郑注云:"内,后六宫。外,卿大夫也。使童竖通王内外之命。给小事者,以其无与为礼,出入便疾。内外以大事闻王,则大事俟朝而自复。"若然,何须更有小臣等复逆乎?然王[2]者,一日万机,或有俟朝自复,有大事急促不得待朝,即须非时通传,使闻彻在上者也。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师,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数;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七

① "而"后原有"受而"二字,按阮校:"'受而'二字误重。"据删。

② "王"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然'下有'王',此脱。"据补。

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征令。别异诸官之八职，以备王之征召所为。正，辟于治官，则冢宰也。治要，若岁计也。师，辟小宰、宰夫也。治凡，若月计也。司，辟上士、中士。治目，若今日计也。旅，辟下士也。治数，每事多少异也。治藏，藏文书及器物。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治叙，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1]传吏朝也。征令，趋走给召呼。 〇藏，才浪反，注"治藏"同。别，彼列反。辟于，音譬，本亦作譬，下皆同。传，直专反。 【疏】"掌百"至"征令" 〇释曰：言"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者，谓总王朝三百六十官，以备王之所征召及施令，若不分别其职，则征召无所指斥，故须分辨三百六十职也。 〇"一曰正"者，正，长也。六卿下各有属六十，故六卿称正也。云"掌官法"者，掌当官之法也。"以治要"者，要，谓大计要也。 〇注"别异"至"召呼" 〇释曰：计"正"已下为八职，皆备王召呼，则正亦备王召呼及所为也。言"正，辟于治官，则冢宰也"者，以其六卿异目，或称大宰，或称司徒之等，尊卑相似。正，长也，每职各为一官之长，故总谓之正也。以其六者非一，相比辟，故以辟言之。今举天官一官言之，余可知。云"治要，若岁计也"者，案下文，岁终云会，月终云要，旬终云成。此岁云要者，但六卿下云要，不云会，以要当会处，故以治要为岁计也。云"师，辟小宰、宰夫也"者，以下文"四曰旅"，是下士诸官皆名旅。其下士之上，有上士、中士，向上差次，当"三曰司"。上士之上，向上差次，有小宰、宰夫，故知"二曰师"当小宰、宰夫也。言辟者，亦是六卿之下，皆有此二者，若司徒之下小司徒、乡师之类，故亦言辟也。二者同名师者，亦是六者异目，尊卑相次，故同名师也。云"治凡，若月计"者，上要既当岁会，故治凡当"月计曰要"之处也。云"司，辟上士、中士"者，此亦是题目有异，若大司马之下，上士曰舆司马，中士曰行司马，与诸官上士、中士不同，尊卑相似，故总谓之司马，以其各有职司也。六官之下同名司，故亦云辟也。云"治目若今日计也"者，从"治要"向下，以次差之，此治目当"日计曰成"之处，故云"今日计"也。云"旅，辟下士也"者，此下士既无所兼，故存本号曰旅，亦是六官下同号曰旅，故亦曰辟也。云"治数，每事多少异也"者，以上治目当日计，此治数无数，当下士称旅，理众事，故以治数为每事多少解之。云"治藏，藏文书及器物"者，其名曰府，府者，主以藏物，故藏当司文书及当司器物也。云"赞治，若今起文书草

---

[1] "伍伯"，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宋本"伍"作"五"。此本疏中引注及《汉制考》皆作"五百"。阮校："案疏云'汉时五人为伍，伯，长也，是五人之长。然则训伍为五，训伯为长，不得竟作'五'也，一作'五'，非。"孙校："'伍伯'是。《春官·司服》注'伍伯缇衣'，字亦作'伍'。"

也"者，起文书草，乃后判决，是为赞治之法，故称赞治也。云"治叙，次序官中"者，既有才智，为什长，当次序官中，须人驱役之处，则科次其徒，故云次叙官中也。云"如今侍曹伍[①]伯传吏朝也"者，汉时五人为伍。伯，长也，是五人之长。言传吏朝者，传在朝群吏诸官事务于朝也。胥为什长亦然。故举汉法况之也。云"征令趋走给召呼"者，其徒止[②]为在朝趋走，供给官人召呼使役之事也。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群都县鄙之治，乘其财用之出入。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其足用、长财、善物者，赏之。群都，诸采邑也。六遂五百家为鄙，五鄙为县。言县鄙而六乡州党亦存焉。乘犹计也。财，泉谷也。用，货贿也。物，畜兽也。辟名，诈为书，以空作见，文书与实不相应也。官刑，在《司寇》五刑第四者。　○辟名，徐芳石反，刘芳益反，干云："不当也。"畜，许又反。见，贤遍反。　【疏】"掌治"至"赏之"　○释曰：宰夫是句考之官，故以治法考百官府及群都县鄙乡遂之内治功善恶也。言"乘计其财用之出入"者，谓上数处用官物者，当乘计其用财之出入，知其多少。云"凡失财用、物辟名"者，谓失官家财及用与物三者而辟名者，以官刑诏告冢宰，长官诛责之也。有足用，用之能足。长财，财又能长。善物，物又能善。如此者，赏之。　○注"群都"至"四者"　○释曰：云"群都，诸采邑也"者，谓大都、小都、家邑三处也。云"六遂，五百家为鄙，五鄙为县"者，《遂人》文。云"六乡州党亦存焉"者，六遂在外，尚考之；六乡在内，考之可知。不言者，举外以包内也。云"乘犹计也"者，计者，算法乘除之名，出于此也。云"财，泉谷也"者，上"九赋敛财贿"已释讫。云"用，货贿也"者，案《内府》云："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以待邦之大用。"故知用中有货贿也。云"物，畜兽也"者，案《兽人》云："掌罟田兽，辨其名物，及春秋献兽物。"又《牧人》云"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此知物中有畜有兽也。云"辟名，诈为书，以空作见，文书与实不相应也"者，其人失财用物者，则诈为文书，以空物作见在，文书与实物不相应，是罪人也。云"官刑在《司寇》五刑第四"者，彼司寇掌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纠职"是也。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与其荐羞，从大宰而视涤濯。荐，脯醢也。羞，庶羞，内羞。　【疏】"以式"至"涤濯"　○释曰：言"式法"者，谓祭祀大小，皆有旧法式，依而戒敕，使共具之。云"与其荐羞"者，谓亦戒具之也。云"从大宰而视涤濯"者，上《大宰职》已云"祀五帝视涤濯"，此宰夫又从大宰视之也。　○注"荐脯"至"内羞"　○释曰：案《仪礼·乡饮酒》、《乡射》、《燕礼》诸

---

① "伍"原作"五"，按阮校："闽、监、毛本作'伍伯'，此作'五'，非。"据改。

② "止"，监本误"上"。

单言“荐”者，皆是脯醢，故知此荐亦脯醢。云“羞，庶羞、内羞”者，庶羞谓天子八豆、诸侯六豆之等，内羞谓祭祀食后所加，言“内”者，《少牢》所谓“房中之羞”，糗饵粉糍是也。**凡礼事，赞小宰比官府之具。**比，校次之。 ○比，如字，注同，戚毗志反。 【疏】注“比校次之” ○释曰：上小宰于七事已言“以法掌戒具”，此宰夫赞小宰校次之，使知善恶足否也。**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法掌其牢礼、委积、膳献、饮食、宾赐之飧牵，与其陈数。**牢礼之法，多少之差及其时也。三牲牛羊豕具为一牢。委积，谓牢米薪刍给宾客道用也。膳献，禽羞俶献也。饮食，燕飨也。郑司农云：“飧，夕食也。《春秋传》曰‘飧有陪鼎’。牵牲，牢可牵而行者。《春秋传》曰‘饩牵竭矣’。”玄谓飧，客始至所致礼。凡此礼陈数存可见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礼》、《公食大夫》。 ○委积，上於伪反，下子赐反，此二字相连，皆同此音。饮，郑、徐於鸩反，注同。食，音嗣，注“饮食”、“公食”同。飧，音孙。牵，一本作“宾赐掌其飧牵”。干本同。俶，昌六反。

【疏】“凡朝”至“陈数” ○释曰：上《大宰》云“大朝觐，会同”，彼言大，谓朝觐为会同而来。今此朝觐不言大，则朝觐自是四时常朝及会同，皆有宾客也。云“以牢礼之法”者，五等诸侯来朝，天子待之，自有常法，若大行人、掌客者也。云“掌其牢礼”者，下别言委积之等，则此牢礼谓饔饩之礼。若然，委积是宾未至时在道所设。《聘礼》云“聘日致饔”，则饔饩是朝日致之矣。今在委积上者，以饔饩是礼之大者，故先言之。且委积非直宾来时共之，宾去亦共之，在下亦其宜。若然，飧牢皆杀，而云飧牵者，以《掌客》云“积视飧牵”，据积而言之也。 ○注“牢礼”至“大夫” ○释曰：云“牢礼之法，多少之差”者，案《大行人》“上公饔饩九牢，飧礼九献，食礼九举”，此等，其侯伯降二等，以七为节；子男又降二等，以五为节也。又《掌客》云：“上公飧五牢、五积，侯伯飧四牢、四积，子男飧三牢、三积”，是其数也。云“及其时也”者，案《聘礼》云，宾至，大夫帅至于馆，即言宰夫朝服设飧。又云，聘日致饔，即天子待诸侯亦然。其委积者，从来至去，在道而设之，并是时也。若然，此等之礼，并是掌客所主。今此复言之者，此宰夫虽非正职，以其主陈之，当知其数，故言之耳。云“三牲牛羊豕具为一牢”者，此依《聘礼》卿韦弁归饔饩于馆之时，有五牢：饪一牢设于西阶，腥二牢设于东阶，牵二牢陈于门内之西，北首。以牛一、羊一、豕一，称牢，此既以经牢礼为饔饩，故还引《聘礼》顺饔饩以证之也。云“委积，谓牢米薪刍，给宾客道用也”者，依《掌客》云“积视飧牵”，飧有刍薪及米，明委积在道所设，亦有刍米薪蒸也。且《地官·遗人》云：“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积。”是其委积给客道用也。云“膳献，禽羞俶献也”者，此《聘礼记》文。彼注云“禽羞，谓成孰有齐和者。俶献，四时珍美新物也。俶，始也。言

其始可献也。《聘义》谓之时赐"是也。云"饮食,燕飨也"者,郑以燕飨解饮食,即是饮人燕飨中。不解经中食为食礼者,经中言食,则食礼自明。今云"饮食燕"者,欲见饮人燕礼,可知飨中又兼燕与食,以其飨有米有酒故也。司农云"飧,夕食也"者,先郑以飧字夕下为之,即为夕食,但客至即设,不要待夕,故后郑不从也。云"《春秋传》曰飧有陪鼎"者,《左氏》昭五年,楚薳启彊曰"宴有好货,飧有陪鼎"是也。云"《春秋传》曰饩牵竭矣"者,《左氏》僖三十三年,郑皇武子辞秦客杞子等云"唯是脯资饩牵竭矣"是也。"玄谓飧客始至所致礼"者,此亦先郑[1]。案《聘礼》,客始至,大夫帅至于馆,宰夫朝服设飧,不待至夕也。云"凡此礼陈数存可见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礼》、《公食大夫》者,以仪礼三千条内,具有诸侯之礼,但[2]亡灭者多。今存可见者,《周礼》之内有《大行人》、《掌客》,是待诸侯之礼。《仪礼》之内有《聘礼》、《公食大夫》,是待聘客之法。皆有陈数,考校可知也。**凡邦之吊事,掌其戒令,与其币器财用凡所共者。**吊事,吊诸侯、诸臣。币,所用赙也。器,所致[3]明器也。凡丧,始死吊而含襚,葬而赗赠,其间加恩厚,则有赙焉。《春秋》讥武氏子来求赙。 ○赙,音附。 【疏】"凡邦"至"共者" ○释曰:吊,谓王使人吊诸侯,自吊诸臣。须从王行者,并有赠丧之具。百官当共,故宰夫总戒令之,与其币器财用,凡所共者也。 ○注"吊事"至"求赙" ○释曰:案《大宗伯》云:"以丧礼哀死亡。"《礼记·檀弓》曰:"君临臣丧,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天子之礼,吊诸臣之法。《春秋左氏》"王使荣叔归含且赗",是有吊法,故云"吊诸侯诸臣"也。云"币,所用赙也"者,案《公羊传》,口实曰含,车马曰赗,衣服曰襚。币不入含襚赗中,故知是赙也。云"器,所用致明器也"者,案《仪礼·既夕礼》云"若就器,则坐奠于陈",注云:"就,犹善也。赠无常,唯玩好。"则此赠与人,亦是宾客就器。而云明器者,相对言之。则《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琴瑟张而不平"之等,是主人之明器。宾客所致者,谓之就器。就,成也。谓善作之,名为就器。总而言之,皆是神明死者之器,故此就器亦名明器也。云"凡丧,始死吊而含襚,葬而赗赠,其间加恩厚,则有赙焉",言此者,欲见赙非正礼,其赙乃是于死者恩厚,乃加之。故《礼记》云"吊丧不能赙,不问其所费",是恩厚之义也。云"《春秋》讥武氏子来求赙"者,隐公三年《公羊》文。案《公羊》云:"武氏子来求赙,何以

---

① "先郑",孙校:"'先郑'上疑夺'破'字。"

② "但"原作"俱",阮校:"浦镗云:'俱'当'但'字误。"按:依文意作"但"字为宜,据改。

③ "所致",孙校:"'所致'上疏述注有'用'字,疑涉上句而衍。"

书？讥。何讥尔？丧事无求，求赙，非礼。”何休云：“礼本为有财者制，有则送之，无则致哀而已。不当求，求则皇皇伤孝子心。”“盖通于下”，何休云：“云尔者，嫌天子财多不当求，下财少可求[1]，故明皆不当求。”郑引此者，见王于诸侯、诸臣有归则尔，诸侯、诸臣亦不得求也。颜路请子之车，孔子不与，亦是不合求，故抑之也。**大丧小丧，掌小官之戒令，帅执事而治之。**大丧，王、后、世子也。小丧，夫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则冢宰掌其戒令。治谓共辨。 ○辨，簿苋反。 【疏】“大丧”至“治之” ○释曰：其小官士以下，则此宰夫戒令诸官有事者也。 ○注“大丧”至“共辨” ○释曰：《大宰》云“大丧赞赠王含玉”，《宗伯》云“朝觐会同则为上相，大丧亦如之”，《郁人》、《鬯人》俱云“大丧之渳”，《典瑞》云“大丧共饭玉、含玉”，彼皆据王[2]丧，唯《司寇》云“大丧前王”，以为嗣王，皆不为后世子丧者，彼皆不对小丧。此大丧对小丧，亦王所申服，故注为王、后、世子也。此不言庶子，文不具。云“小官，士也”者，宰夫，下大夫所掌，而言小官，明是士可知。云“其大官，则冢宰掌其戒令”者，冢宰不言者，文不具。云“治谓共辨”者，谓当职合共者供辨之。**三公、六卿之丧，与职丧帅官有司而治之。凡诸大夫之丧，使其旅帅有司而治之。**旅，冢宰下士。 【疏】“三公”至“治之” ○释曰：三公六卿丧尊，故宰夫与春官职丧帅其于丧家有事官有司而治之。治之亦谓共辨之。大夫之丧卑，宰夫不自为，使在己之下，其旅三十有二人，帅有事于丧家之有司而治之。治之，亦谓共辨之也。**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岁终自[3]，周季冬。正犹定也。旬，十日也。治不时举者，谓违时令失期会。 ○会，如字。 【疏】“岁终”至“诛之” ○释曰：言周之岁终十二月则令群吏，群吏则六十官。“正岁会”，正犹定也，谓一年会计文书，总句考之。岁计曰会也。“月终则令正月要”者，谓每月终，则令群吏正其月要。月要，谓“月计曰要”也。“旬终”，谓每旬终，则令群吏正其日成。日成，谓“日计曰成”也。云“而以考其治”者，言会要成，总考之。云“治不以时举”者，谓文书稽滞者，故郑云“违时令失期会”也。云“以告而诛之”者，谓告冢宰而诛责之也。 ○注“岁终”

---

[1] “可求”，按《公羊传注疏》阮校云：“‘可求’上当脱‘不’字。”

[2] “王”字原无，按阮校：“‘据’下当脱‘王’。”据补。

[3] “自”，阮校：“浦镗云：‘是’误‘自’。案此字当衍。”孙校：“‘自’字不误，亦非衍。《大司徒》注可证。黄丕烈从宋董氏本作‘目’，似长。”

至"期会" ○释曰：知岁终是周之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彼正月是周之正月，始和布治于天下，至今岁终考之，是一岁之终。故知非夏之岁终也。云"正犹定"者，以其文书定乃可考之，故为定也。云"旬，十日也"者，上文云"前期十日"，《少牢》云"旬有一日"，旬与十日正同，故知旬十日也。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令修宫中之职事。警，敕戒之言。郑司农云："正岁之正月，以法戒敕群吏。" ○警，京领反。【疏】"正岁"至"职事" ○释曰：正岁乃夏之正月，是其岁始，故以法警戒群吏，令修宫中之职事，以谨敕之也。书其能者与其良者，而以告于上。良犹善也。上谓小宰、大宰也。郑司农云："若今时举孝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 【疏】"书其"至"于上" ○释曰：上云"令修宫中之职事"，则此谓宫中诸吏也。正岁之正月，则豫选之，拟至岁终当举之也。 ○注"良犹"至"异等" ○释曰：知上是小宰、大宰者，以其承上文岁始，未是赏时，且长自告于王，知上非王，是小宰、大宰。先郑云"若今举孝廉"者，谓孝弟、廉洁。贤良，即经中"良者"，谓有贤行而良善也。云"方正"者，人虽无别行，而有方幅正直者也。云"茂才"者，汉光武讳秀，时号为"茂才"，即经云"能者"也。云"异等"者，四科不同，等级各异，故云异等，此经据宫中子弟，先郑所云不要宫中之人，引之况义耳。

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纠犹割也，察也。 【疏】注"纠犹"至"察也" ○释曰：案下经王宫中有官府，故掌王宫之戒令之事。有过失者，已发则纠而割察之，其未发则禁之也。以时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众寡，时，四时。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宫中者，若膳夫、玉府、内宰、内史之属。次，诸吏直宿，若今时[1] 部署诸庐者。舍，其所居寺。 ○比，徐方履反，一音毗志反，注下并同。宿，戚如字，刘息就反，下同。 【疏】"以时"至"众寡" ○释曰：以四时校比宫中见住在王宫中者之官府，及宿卫者次舍之众寡也。 ○注"时四"至"居寺" ○释曰：此时是寻常事，故为四时解之。案《地官·乡师》云："以岁时巡国及野，而赒万民之艱厄。"郑彼注："时，随其事之时。"不为四时解者，彼据艱厄非常，故为随其事之时，不得为四时也。云"官府之在宫中者，若膳夫、玉府等"者，以其言在"宫中之官府"，是执掌重事、美物及饮食，乃得在王宫，故知是此人等。云"次，诸吏直宿，若今时部署诸庐"者，此次，谓若《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治之"，即《诗》

[1] "时"字原无，按阮校："疏引注作'若今时部署者'。案'时'字当有。注中屡言'若今时'。"据补。

云"适子之馆兮",郑云"卿士所之之馆,在天子之宫中,如今部署诸庐"。彼二者与此"次"为一物,此据宫中之官府。下《宫伯》云"授八次八舍",郑注"卫王宫者"。彼据宫中官府子弟。云"舍,其所居寺"者,寺即舍也,是官府退息之处。为之版以待,郑司农云:"为官府次舍之版图也。待,待比也。"玄谓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戒令及比。【疏】"为之版以待" ○释曰:版,谓宿卫人名籍,为宫正执籍校比之也。○注"郑司农"至"及比" ○释曰:先郑以版为"官府次舍之版图"者,先郑于"八成"注云:"版,名籍[1]。图,地图。"此注连言图,其版即名籍,与后郑义同。后郑以为人名籍者,增成先郑义也。夕击柝[2] 而比之。夕,莫也。莫行夜以比直宿者,为其有解情离部署。郑司农云:"柝,戒守者所击也。《易》曰:'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春秋传》曰:'鲁击柝,闻于邾。'" ○柝,吐各反。莫,音暮,本亦作暮。行,下孟反。为,于伪反,下注皆同。解,佳卖反。惰,徒帅反。离,力智反。重,直龙反。闻,音问,又如字。【疏】"夕击柝而比之" ○释曰:既得名籍,至夕暮击柝校比之,恐其解惰也。○注"夕莫"至"于邾" ○释曰:后郑云"莫行夜以比直宿者",谓直宿,即坐持更之人,则行夜者,击柝校比直宿人。故先郑云"柝,戒守者所击也"。"《易》曰"者,是《易·系辞》文。彼又云"盖取诸豫"。郑玄注云:"豫,坤下震上。九四体震,又互体有艮。艮为门,震,日所出,亦为门,重门象。艮又为手。巽,爻也,应在四,皆木也。手持二木也。手持二木以相敲,是为击柝,击柝为守备警戒也。四又互体为坎,坎为盗,五离爻为甲胄戈兵。盗,谓持兵是暴客也。又以其卦为豫,有守备,则不可自逸"是也。云"《春秋传》曰"者,《左氏》哀七年:秋,鲁伐邾。茅成子请告于吴,不许,曰:"鲁击柝,闻于邾,吴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于我。"引之证击柝之义也。国有故,则令宿,其比亦如之。郑司农云:"故谓祸灾。令宿,宿卫王宫。《春秋传》曰:'忘守必危,况有灾乎。'"玄谓故,凡非常也。《文王世子》曰:"公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诸父守贵宫、贵室,诸子、诸孙守下宫、下室。"此谓诸侯也。王之庶子职掌国子之倅,国有大事则帅[3] 国子而致于大子,唯所用之者。令宿之事,盖亦存焉。○守,手又反,又音手。疆,居良反。倅,七内反。【疏】"国有"至"如之" ○释曰:有故,有灾祸,及王时出行不在,皆是也。云"则令宿,其比亦如之"者,

---

① "先郑于八成注云版名籍",孙校:"八成注'版'作'版,户籍'。"

② "柝",唐石经作"析"。

③ "帅",宋本、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师",误也。

亦如上[①] 夕击柝已上之事，与平常同也 ○注“郑司”至“存焉” ○释曰：先郑引《春秋传》者，《左氏》昭十八年：夏，五月，宋、卫、陈、郑灾。子产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晋无乃讨乎？”子产曰：“小国忘守则危，况有灾乎？”彼为“则”，先郑云“必”，读字不同也。“玄谓故，凡非常也。《文王世子》曰‘公有出疆之政’”者，谓出朝觐也。云“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者，此言与下为目。庶子谓诸侯庶子之官，掌卿大夫士之適子，并掌公家之事。云“正室守大庙”者，谓公族之内，適子名为正室，使守大庙。大庙尊故也。云“诸父守贵宫、贵室”者，谓同族诸为父行者。贵宫、贵室，同为路寝。路寝对大庙，生人之尊也。云“诸子、诸孙”者，亦谓同族之内诸为子行孙行者也。云“守下宫、下室”者，下宫谓亲庙四，下室谓燕寝也。云“此谓诸侯也”者，谓《文王世子》文是诸侯法也。云“王之庶子职掌国子之倅”已下者，是《夏官·诸子》职文。云“庶子”者，诸、庶一也，于诸侯即为庶子，于天子则为诸子。今因诸侯言庶子，其实《夏官》所云是诸子职也。彼郑注倅谓副倅之倅，国子谓诸侯卿大夫士之子者。云“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者，彼云大事，寇戎之事，卿大夫士之子属太子，故唯太子所使用也。彼是甲兵，不云宿卫，故郑云令宿之事盖亦存焉。存焉者，宿卫之事亦在唯所用中。引之者[②]，欲见国有故中有王出疆巡守征伐，皆须令宿，增成先郑义也。**辨外内而时禁**，郑司农云：“分别外人、内人，禁其非时出入。” ○别，彼列反。 【疏】“辨外内而时禁” ○释曰：先郑云“分别外人内人，禁其非时出入”者，谓住在王宫中有卿大夫士等，外人谓男子，内人谓妇女皆是也。此男女自相对为外人内人。其内人非谓内[③] 宰职所云内人，是刑女在宫中者也。**稽其功绪，纠其德行。**稽犹考也，计也。功，吏职也。绪其志业。 ○行，下孟反。 【疏】“稽其”至“德行” ○释曰：绪，业也。宫正考计其宫中卿大夫士功状，及职业多少，纠察其在心[④] 为德，施之为行二者也。**幾其出入，均其稍食**，郑司农云：“幾其出入，若今时宫中有罪，禁

① “上”原作“比”，按阮校：“惠校本‘比’作‘上’，此误。”据改。
② “者”原作“言”，按阮校：“惠校本‘言’作‘者’，此误。”据改。
③ “内”字原无，按孙校：“‘宰’上夺‘内’字，闽本亦同。”据补。
④ “心”原作“身”，按孙校：“‘身’当为‘心’，此二语本《师氏》注。”据改。

止不得[①]出，亦不得入，及无引籍不得入宫司马殿[②]门也。”玄谓幾荷[③]其衣服、持操及疏数者。稍食，禄禀。 ○荷，呼可反，又音何。操，七曹反。数，音朔。禀，彼锦反。 【疏】注“郑司”至“禄禀” ○释曰：先郑引“今时”者，谓汉法。言“引籍”者，有门籍及引人，乃[④]得出入也。又云“司马殿门”者，汉宫殿门，每门皆使司马一人守门，比千石，皆号司马殿门也。“玄谓幾荷[⑤]其衣服持操及疏数”者，案《阍人》云：“丧服凶器不入宫，潜服贼器不入宫，奇服怪民不入宫。”《司[⑥]门》云：“幾出入不物者。”谓衣服视古不与众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职虽不同，皆是守禁。此经直云幾其出入，明知汉有此荷[⑦]其衣服持操及疏数，此增成司农义也。云“稍食，禄禀”者，言[⑧]稍，则稍稍与之，则月俸是也，则下士食九人[⑨]，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大夫倍上士之类。其禄与之米禀，故云禄禀也。去其淫怠与

① “得”原作“能”，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余本、嘉靖本‘能’作‘得’，当订正。”据改。

② “殿”，诸本同。阮校：“案‘殿’字疑衍。颜师古注《汉书·元帝纪》云：‘司马门者，宫之外门也。卫尉有八屯，卫候司马主卫士徼巡，宿卫每面各二司马。’故谓宫之外门为司马门。此因贾《疏》云‘司马门者，汉宫殿门’，遂衍‘殿’字。”又校：“按疏明言‘司马殿门’者，是有‘殿’字可知。《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司马殿门即殿司马门也。”

③ “荷”，宋本、余本、嘉靖本同。监本、毛本作“呵”，非。闽本“呵”字剜改，盖本作“荷”。《释文》、《汉制考》皆作“荷”。《六经正误》云：“呵，亦作荷，呼何反，又音何。”《汉书》责问作“呵”，芙渠作“荷”。惠栋云：“《汉书》‘守荷礼’不作‘呵’，万卷堂本是。”

④ “乃”原作“皆”，按阮校：“惠校本‘皆’作‘乃’，此误。”据改。

⑤ “荷”，闽、监、毛本改“呵”。

⑥ “司”原作“殿”，阮校：“浦镗云：‘司’误‘殿’。”据改。

⑦ “荷”原作“呵”，按上“荷”字阮出校曰：“闽、监、毛本改‘呵’，此本下仍作‘呵’，非。”据改。

⑧ “言”字原无，阮校：“惠校本句首有‘言’。”按：依文意有“言”字为宜，据补。

⑨ “则下士食九人”，惠校本作“食则下士九人”，非也。

其奇衺[①]之民，民，宫中吏之家人也。淫，放滥也。怠，解[②]慢也。奇衺，谲觚非常。 ○去，起吕反。奇，音羁，徐去宜反。衺，似嗟反。亦作邪。谲，古穴反。觚，音孤。 【疏】注"民宫"至"非常" ○释曰：此一经并是吏之民。云"淫，放滥也。怠，解慢也"，为此恶行也。云"民，宫中吏之家人也"者，吏即宅在宫中卿、大夫、士，其家人为此恶行也者，使之不为，即是去也。此民谓若秋官隶民之类。云"奇衺谲觚非常"者，兵书有谲觚之人，谓谲诈桀出，觚角非常也。会其什伍而教之道义[③]。五人为伍，二伍为什。会之者，使之辈作辈学相劝帅，且寄宿卫之令。郑司农云："道谓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艺谓礼乐射御书数。" ○会，如字，注同。教道，徒报反，下"道"、"导"同。 【疏】注"五人"至"书数" ○释曰：宫正掌宫中卿大夫士，亦兼掌子弟。会，谓会合其宫中子弟，使之以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必会合之者，欲使之宿卫时语言相体，服容相识，是其辈作也。及其学问，又相亲及切磋琢磨，是其辈学。总是相劝帅也。云"且寄宿卫之令"者，《管子》云"因内政，寄军令"，在家时五家为比，在军还五人为伍之类。此亦五人为伍，二伍为什，使之辈学，似若在家也，因使之宿卫，以寄军令也。先郑云"道谓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谓若《保氏》云"掌养国子以道而教之六艺"。道，则师氏"三德"、"三行"也。艺，谓礼乐射御书数，亦《保氏职》文也。月终则会其稍食，岁终则会其行事。行事，吏职也。 【疏】"月终"至"行事" ○释曰：稍食谓宫中官府等月禄，故至月终会计之。岁终则会计行事吏职，当考知功过也。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宫之官府次舍，无去守而听政令。使居其处待所为。 【疏】"凡邦"至"政令" ○释曰：邦有大事，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则令于王宫之官府次舍。"无去守"，谓使之皆在次舍，不得去部所守而听待政令，须有所为。春秋以木铎修火禁。火星以春出，以秋入，因天时而以戒。 【疏】"春秋"至"火禁" ○释曰：春，谓季春。秋，谓季秋。二时火星出入之时。以木铎警众，使修火禁也。 ○注"火星"至"以戒" ○释曰：火星，则心星也，《公羊》谓之大辰。服注《春秋》云："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故云"以春出"也。季秋昏时伏

---

① "衺"，《释文》："衺，亦作邪。"阮校："按经作'衺'，注作'邪'，见《地官·司救音义》。"

② "解"，宋本、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懈"，而疏中仍作"解"。

③ "义"，孙校："'艺'，石经及各本并不误，惟此本误刻。"按：据注文与疏文，"义"字当是"艺"字之讹。

于戌,火星入,故云"以秋入"。云"因天时而以戒"者,此火谓陶冶铸铜之火,因天出火民则为之,因天入火民则休之,故云"因天时戒之"也。此施火,谓宫正于宫中特宜慎火,故修火禁。《夏官·司爟》云:"掌行火之政令,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下又云"时则施火令",为焚莱之时,故修火禁也。《秋官·司烜》云:"中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注云:"为季春将出火也。火禁,谓用火之处,及备风燥。"是二月预修之,三月重掌事,各有所为,不相妨也。凡邦之事跸宫中庙中,则执烛。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1]之事跸",国有事,王当出,则宫正主禁绝行者,若今时卫士填街跸也。宫中庙中则执烛,宫正主为王于宫中庙中执[2]烛。玄谓事,祭事也。邦之祭社稷、七祀于宫中,祭先公、先王于庙中,隶仆掌跸止行者,宫正则执烛以为明。《春秋传》曰:"有大事于大庙",又曰:"有事于武宫"。 ○跸,音毕,徐又音痺。读,戚如字,徐音豆。填,音田。街,音佳。 【疏】"凡邦"至"执烛" ○释曰:"凡邦之事",谓祭祀之事,王当出入来往时,隶仆与王跸止行人于宫中及庙中也。王出向二处,当侵晨而行,尔时则宫正为王执烛为明也。 ○注"郑司"至"武宫" ○释曰:先郑"读火绝之",则火字向上为句也。其"禁"自与"凡邦之事跸"共为一句。宫正既不掌跸事,若如先郑所读,则似宫正为王跸,非也。云"宫中庙中则执烛"者,若不以邦之事与此宫中为一事,则宫中庙中何为[3]事而遣宫正执烛乎?亦非也。又云"若今时卫士填街跸也"者,《汉仪》:大驾行幸,使卫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备非常也。"玄谓事,祭事也"者,谓在宫中、庙中二处,皆有祭事也。云"邦之祭社稷七祀于宫中"者,《小宗伯》云"左宗庙,右社稷",在宫中中门之外也。依《祭法》,"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行,曰国门,曰泰厉,曰户,曰灶"。案《司门》云"凡岁时之门受其余"。则此七祀等,是为群姓所立者,不在宫中也。《祭法》又云"王自为立七祀"者,此则祷祀在宫中者也。云"《春秋传》曰有大事于大庙"者,《左氏》文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是也。云"又曰有事于武宫"者,昭十五年,"春,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郑引此者,欲见隶仆跸于宫中,亦得兼庙中,故《公羊》云:"鲁公称世室,群公称宫",则天子之庙亦有宫称也。大丧,则授庐舍,辨其亲疏贵贱之居。庐,倚庐也。舍,垩室也。亲者贵者居倚庐,疏者贱者居垩室。《杂记》曰:"大夫居庐,士居垩室。" ○倚,於绮反。 【疏】"大丧"至"之居" ○释曰:大丧谓王丧,臣子皆为之

---

① "邦",嘉靖本作"国"。惠校本亦作"国"云:"万卷堂本仍作'国'。"

② "执"前,嘉靖本有"则"字。

③ "何为",卢文弨曰:"何为"疑当作"为何"。

斩衰，则同庐舍，所居则异也。云"授庐舍"者，总诸臣而辨其亲疏贵贱之居异也。

○注"庐倚"至"垩室"　○释曰："庐，倚庐也"者，谓于路门之外东壁，倚木为庐。云"舍，垩室也"者，舍对庐，故为垩室。垩室者，两下为之，与庐异，故名垩室也。云"亲者、贵者居倚庐"者，亲谓大功以上，贵谓大夫以上[1]者，居倚庐。云"疏者，贱者、居垩室"者，疏谓小功缌麻，贱谓士，二者居垩室。知义如此者，以其经云"辨其亲疏贵贱"，明当如此解之也。又引《杂记》者，彼是诸侯之臣，其大夫居庐，士居垩室，彼注"士居垩室"，亦谓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庐，引之者，证贵者居庐，贱者居垩室，一边之义耳。其实为诸侯礼，不辨亲疏贵贱而别其远近，并为天子之臣也。

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郑司农云："庶子，宿卫之官。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今时乡户籍谓之户版。"玄谓王宫之士，谓王[2]宫中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　○適，音丁历反。　【疏】"宫伯"至"版者"　○释曰：宫伯掌王宫中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士之適子也[3]。"凡在版者"，子弟皆有名籍，以拟校比也。　○注"郑司"至"庶也"　○释曰：郑司农云"庶子，宿卫之官"，谓若《夏官·诸子职》，后郑不从者，彼诸子是下大夫，此宫伯中士，不合掌之，故不从也。"玄谓王宫之士，谓宫中诸吏之適子也"者，吏，谓卿大夫士之总号。云"庶子，其支庶也"者，以其宫正掌宫中官府，宫伯掌其子弟故也。案《大司马》云："王吊劳其士庶子"，文与此同。郑彼注云："吊其死者，劳其伤者。庶子，卿大夫之子从军者。"彼士为卿大夫士，庶子为卿大夫之子，则兼適庶，与此不同者，彼更无吊劳卿大夫士身，故士[4]为卿大夫，庶子中兼適庶，是郑望文以为义，故注与此不同也。**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秩，禄禀[5]也。叙，才等也。作徒役之事，大子所用。　【疏】"掌其"至"之事"　○释曰：宫伯既掌士庶子，所以有政令尽掌之也。"行其秩叙"者，秩谓依班秩受禄，叙者才艺高下为次第。"以作

---

① "大夫以上"，孙校："'大夫以上'下，疑有'二'字属下句。"

② "谓王"，按阮校："疏引注无'王'，此衍。"孙校："疏述注间有省文，此校不确，《外饔》疏引此注仍有'王'字。"

③ "庶子士之適子也"，孙校："此云'庶子士之適子'与注显牾，贾必不尔。疑'庶子'二字当属上读。下云'士之適子也'，今本误即为'之'，遂不可通。'庶子'二字名义显白，故贾不释而独释'士'字之义。"

④ "士"原作"上"，按阮校："惠校本'上'作'士'，此误。"据改。

⑤ "禀"，宋本作"廪"，误。

其徒役”者，士庶子属大子，随其所用，使役之也。授八次八舍之职事。卫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于徼候便也。郑司农云：“庶子卫王宫，在内为次，在外为舍。”玄谓次，其宿卫所在。舍，其休沐之处。　○徼，古吊反。便，婢面反。【疏】注“卫王”至“之处”。释曰：言“卫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者，以其言八，似若八方为四方四维然，以四角四中解之，必于八所以为次舍者，相徼察来往候望皆便，故次舍皆八也。司农云“庶子卫王宫，在内为次，在外为舍”者，庶子义上已破讫，先郑意内次外舍有所隔绝，故后郑不从也。“玄谓次，其宿卫所在”者，谓宿卫之处稍在前为之馆也。舍者，若《掌舍》之舍，亦舍息休止之处，故郑为休沐之处也。若邦有大事作宫众，则令之。谓王宫之士庶子，于邦有大事，或选当行。　【疏】“若邦”至“令之”　○释曰：事，亦谓寇戎之事。作，起也。谓起宫中之众，使士庶子行，则宫伯戒令之。月终则均秩，岁终则均叙。以时颁其衣裘，掌其诛赏。颁读为班。班，布也。衣裘，若今赋冬夏衣。　○颁，音班。【疏】“月终”至“诛赏”　○释曰：“月终则均其秩”，秩，禄禀，则与《宫正》“均稍食”亦一也。“岁终则均叙”，与《宫正》则异，彼宫中官府，故会其行事，此其子弟，故均其叙，叙即上注“才等”也。“以时颁其衣裘”，夏时班衣，冬时班裘。“掌其诛赏”者，士庶子有功则赏之，有罪即诛之也。　○注“若今赋冬夏衣”　○释曰：赋，班也。班之与赋，皆赐授之义。

周礼注疏卷第四

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以养王及后世子。食，饭也。饮，酒浆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养之具，大略有四。 ○食，音嗣，注及下"食用"、"公食"同。饭，扶万反，依字作飰。 【疏】"膳夫"至"世子" ○释曰：云"膳夫掌王之食饮"者，此一经以其职首，故略举其目，下别叙之。云"以养王及后世子"者，举尊者而言，其实群臣及三夫人已下亦养之。 ○注"食饭"至"有四" ○释曰：云"食饭也"者，即下文云"食用六谷"是也。云"饮，酒浆也"者，即下文"饮用六清"是也。下文不言酒，文略也。云"膳牲肉也"者，即下文云"膳用六牲"是也。云"羞有滋味"者，即下文云"羞用百有二十品"是也。下文仍有"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罋"，不言之者，此举大者。珍酱是馈之小者，略而不言。故郑云"凡养之具，大略有四"，是举以为目也。凡王之馈，食用六谷，膳用六牲，饮用六清，羞用百有[1]二十品，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罋。进物于尊者曰馈。此馈之盛者，王举之馔也。六牲，马牛羊豕犬鸡也。羞，出于牲及禽兽，以备滋味，谓之庶羞。《公食大夫礼》、《内则》下大夫十六，上大夫二十，其物数备焉。天子诸侯有其数，而物未得尽闻。珍谓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捣珍、渍熬、肝膋也。酱谓醯醢也。王举则醢人共醢六十瓮，以五齑、七醢、七菹、三臡实之。醯人共齑菹醯[2]物六十瓮，郑司农云："羞，进也。六谷，稌、黍、稷、粱[3]、麦、苽。苽，雕胡也。六清，水、浆、醴、醇、醫、酏[4]。" ○罋，徐、刘音瓮，屋贡反。馔，仕眷反。尽，

① "有"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作'羞用百有廿品'，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百'下皆有'有'字。疏中引经同，此本及闽本、监本脱。《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有'有'字。"据补。

② "共齑菹醯"，"醯"原作"醢"，阮校出标目为"共齑菹醯"，云："嘉靖本、闽本同，监、毛本'醯'误'醢'。疏中云'醯人共醯物六十瓮'。"据改。阮又校："案《醢人职》作'齐菹醢人'，注云'齐当为齑'，故注引作'齑'。"

③ "粱"，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从米。朱本作"梁"，误也。此本疏中亦从米。

④ "醇醫酏"，"醫"原作"醟"，按阮校："《释文》：'醇'，本又作'凉'，'酏'作'䤙'。案'醟'当作'醫'，《释文》亦讹。"据改，下同。

津忍反。淳,之纯反,下同。熬,五刀反。母,莫胡反,一音武由反。炮,步交反。牂,作郎反。捣,丁老反。胥,力雕反。齑,作西反。臡,刘奴兮反,徐耳齐反。秾,音杜,徐他古反。菰,古吴反。酿,本又作凉,力羊反,徐力放反。醫,於美反,徐於计反。酏,以支反,刘书支反。　【疏】注"进物"至"醫酏"　○释曰:郑云"进物于尊者曰馈"者,据此文云"王之馈",及《少牢》、《特牲》皆云馈食,是进物于尊者曰馈。郑注《玉府》云"通行曰馈"者,彼对献是进物于尊,则馈是通行也。云"此馈之盛者,王举之馔"者,下文云"王日一举,鼎十有二",是王举之馔也。云"六牲,马牛羊豕犬鸡"者,此依《尔雅·释畜》,亦是将用之曰牲也。云"羞出于牲及禽兽"者,释经"羞用百有二十品",此羞庶羞,皆[①] 出于牲及禽兽。案《公食大夫》,下大夫十六豆中,从肜臐膮已下,皆出于牲,不见有出禽兽者。上大夫加以雉、兔、鹑、鴽,此则出禽兽也。以其有牲及禽兽,故云备滋味谓之庶羞也。引《公食大夫礼》及《内则》二文,俱言十六豆,是下大夫礼。《内则》云"雉、兔、鹑、鴽"四豆,添前十六则二十[②],是上大夫礼。云"其物数备[③] 焉"者,此上下大夫礼,其物备有焉。云"天子诸侯有其数"者,此经云百有二十者,是天子有其数。《掌客》云"上公食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是诸侯有其数也。又云"而物未得尽闻"者,言未尽闻,则少有闻,所闻者,谓天子诸侯之数,皆从上大夫二十豆上加之,则二十豆闻之矣。《内则》云"牛脩及爵、鷃、蜩、范、芝栭"已下三十一物,郑注云"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周礼》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记者不能次录,亦是有其物未尽闻也。云"珍谓淳熬"已下,皆《内则》文。案《内则》:"淳熬,煎醢加于陆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母,模也。炮,取豚若牂,刲之刳之,实枣于其腹中,编萑以苴[④] 之,涂之以墐[⑤] 涂,炮之。涂皆干,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为稻粉,糔溲之以为酏,以付豚,煎诸膏,膏必灭之。钜镬汤,以小鼎芗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而后调之以醯醢。捣珍,取牛羊麋鹿麕之肉,必脄,每物与牛若一。捶反侧之,去其饵,孰出之,去其皽,柔其肉。渍,

---

① "皆",监本、毛本同,闽本实阙。

② "内则云雉兔鹑鴽四豆添前十六则二十",孙校:"'雉兔鹑鴽'乃《公食礼》文,《内则》'鴽'自作'鷃',且上大夫廿豆,亦见《公食礼》,而贾云惟见《内则》,并误。"

③ "数备"原作"备数",按孙校:"'数'、'备'误倒。"检前注文亦作"数备",据乙正。

④ "苴"原作"涂",按阮校:"此本'苴'误'涂',据闽、监、毛本订正。"据改。

⑤ "墐",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墐",误。

取牛羊[1]肉,必新杀者,薄切之,必绝其理,湛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醯醷。为熬,捶之,去其皽,编萑,布牛肉焉,屑桂与姜,以洒诸上而盐之,干而食之。施羊亦如之。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举焦[2]其膋,不蓼也"。是为八珍。彼有糁与餰[3],彼是羞豆之实,非珍,故不取。云"酱谓醯醢也"者,酱是总名。知酱中兼有醯醢者,经云百有二十瓮,《醢人》共醢六十瓮,《醯人》共醯物六十瓮,故郑注醯人兼引之。其五齑、七醢等,就《醢人》具释。郑司农云六谷,知有稌黍稷粱麦苽者,据《食医》而知。云"苽,雕胡也"者,南方见有苽米,一名雕胡,异方语。云"六清,水浆醴醇醫酏"者,《浆人》文也。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杀牲盛馔曰举。王日一举,以朝食也。后与王同庖。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谓牢鼎之实,亦九俎。 ○朝,如字,下"奉朝"同。陪,徐蒲来反。

【疏】"王日"至"有俎" ○释曰:言王日一举者,谓一日一大牢。云"鼎十有二"者,案《礼记·郊特牲》"鼎俎奇而笾豆耦[4]"者,谓正鼎九、陪鼎三,即是奇数。总而言之即十二。云"物皆有俎"者,俎据正鼎,而鼎各一俎。 ○注"杀牲"至"九俎" ○释曰:"杀牲盛馔曰举",知非举乐者,以其言鼎十有二,膳夫主饭食,故知举是杀牲盛馔。云"王日一举以朝食也"者,一日食有三时,同食一举。案《玉藻》云:"皮弁以日视朝,遂以食,日中而餕。"餕者,餕朝之余,则遂以食之谓朝之食。明[5]知先朝食,次乃日中而餕。云"后与王同庖",案《玉藻》云"夫人与君同庖",郑注云:"不特杀。"明后亦与王同庖可知。云"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者,案《聘礼》"致饔饩"注[6]云"饪一牢,鼎十有二"是也。牢鼎九在西阶前。牛[7]、羊、豕、鱼、腊、肠胃同鼎、肤、鲜鱼、鲜腊。云陪鼎三者,"当内廉[8]。膷、臐、膮,并陪牛、羊、豕鼎后"是也。

---

[1] "羊"字今《内则》无。

[2] "焦",闽、监、毛本作"燋",非。阮校:"案今《内则》作'燋',《释文》'举焦,字又作燋',陆、贾所据本正合。'焦'字下已从火,更加火旁,俗作也。"又校:"按《说文》有'燋'字。"

[3] "餰",浦镗云:"《内则》餰作酏,注云'此酏当从餰'。"阮校:"案《醢人》注引《内则》已作'餰'。"

[4] "耦",阮校:"闽、监、毛本'耦'作'偶',依今本《郊特牲》改。"

[5] "明",阮校:"惠校本'明'作'则',此误。"孙校:"'明'不误,惠校臆改。"

[6] "注",浦镗云:"注"衍。

[7] "牛"前原有"云"字,按阮校:"'云'当衍。"据删。

[8] "廉"原作"兼",据孙校改。

云"物谓牢鼎之实"者，言实，即牛羊豕之类也。云"亦九俎"者，陪鼎三肜、臐、膮者，谓庶羞在于豆，唯牢鼎之物各在俎，故云亦九俎。案赵商问："王日一举，鼎十有二，是为三牲备焉。商案《玉藻》'天子日食少牢，朔月太牢'。礼数不同，请闻其说。"郑答云："《礼记》，后人所集，据时而言，或以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与诸侯等，礼数不同，难以据也。《王制》之法，与礼违者多，当以经为正。"若然，此《周礼》周公太平法，《玉藻》据衰世，或是异代，故与此不同。以乐侑食，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侑犹劝也。祭谓刌肺、脊也。礼，饮食必祭，示有所先。品者，每物皆尝之，道尊者也。　○授祭品，干云："祭五行六阴之神与民起居。"刌，寸本反，刘音忖，沈寸没反，徐仓典反。　【疏】"以乐"至"乃食"　○释曰：上言王日一举，此云以乐侑食，即是《王制》云"天子食，日举以乐"。案《论语·微子》云亚饭、三飰、四饭[1]，郑云皆举食之乐。彼诸侯礼，尚有举食之乐。明天子日食有举食之乐可知。案《大司乐》云："王大食皆令奏钟鼓。"彼大食自是朔食。日举之乐，大司乐或不令奏，故不言之矣，无妨日食自有举食之乐。云"膳夫授祭"者，谓王将食，必祭先，膳夫授之。云"品尝食"者，《玉藻》云"火孰者先君子"。郑注云："备火齐不得也。"故膳夫品物皆尝之，王乃食也。　○注"侑犹"至"者也"　○释曰：殷祭肝，周祭肺。但祭肺有二种：一者名为举肺，亦名离肺，此为食而有也。二者名为祭肺，亦名刌肺，此为祭而有也。但举肺离而不绝，祭肺则绝之。今此膳夫授祭，为食而授，即举肺也。郑云"祭谓刌肺脊也"者，以经直云祭，不言举，又不言离，直云祭，故郑云祭谓刌肺也。以优至尊，故与祭祀同刌肺也。若然，《乡饮酒》、《乡射》无连言脊，今兼言脊者，依《士虞》、《特牲》皆言授肺脊，故郑依之而言。云"礼饮食必祭示有所先"者，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礼》云"殽之序，遍祭之"，今徒言祭肺者，略举其首者也。卒食，以乐彻于造[2]。造，作也。郑司农云："造谓食之故所居处也。已食，彻置故处。"　【疏】"卒食"至"于造"　○释曰：卒，终也。天子食终彻器之时，作乐以彻之。但天子祭祀，歌《雍》以彻，彻食器之时乐章未闻也。　○注"造作也"至"故处"　○释曰：后郑云"造，作也"，先郑云"彻置故

[1] "亚饭三飰四饭"，"飰"，闽、监、毛本改作"饭"，今《论语》同。阮校："案此引《论语》三'饭'字，当皆作'飰'，此改之未尽者耳。"孙校："'饭'正'飰'俗，不必改从'飰'。"

[2] "造"，唐石经、诸本同。阮校："《礼说》云：《大祝》注'故书造作灶'，然则古文造、灶通。《吴越春秋》'勒马衔枚，出火于造'，《吴语》'造'作'灶'，所谓系马舌出火灶。《龟策传》'灼钻之处亦以造'，各注'造'音'灶'本此。"

处”,二郑义同,皆谓造食之处即厨是也。案《内则》云:“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彼亦是置食处。今此不彻于阁者,但阁内别置新馔。案《文王世子》“末[①] 有原”,即此,亦不重进,故彻于造。王齐,日三举。郑司农云:“齐必变食。”

[疏]“王齐日三举” ○释曰:齐,谓散齐、致齐。齐必变食,故加牲体至三大牢。案《玉藻》云[②],朔食,加日食一等,则于此朔食当两大牢。不言之者,文不具。齐时[③]不乐,故不言以乐侑[④] 食也。“齐必变食”,《论语》文。大丧则不举,大荒则不举,大札则不举,天地有烖则不举,邦有大故则不举。大荒,凶年。大札,疫疠也。天烖,日月晦食。地烖,崩动也。大故,寇戎之事。郑司农云:“大故,刑杀也。《春秋传》曰:‘司寇行戮,君为之不举。’” ○札,侧八反,徐音截,杜注《左传》“大死曰札”。烖,音灾。疫,音役。疠,音厉。为,于伪反。

[疏]“大丧”至“不举” ○释曰:臣子一,皆为王丧啜粥,故大丧不举也。“大荒则不举”已下,皆为自贬损。 ○注“大荒”至“不举” ○释曰:言“大荒凶年”者,则《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是也。云“大札,疫疠也”者,即《春秋》“天昏札瘥,民有疫疠,为之不举,自贬也”。云“天烖,日月晦食”者,月食在望,日食在晦朔。今总云日月晦食者,案《春秋》唯书日食,故以是不言月之望食。日食由月,故连言月也。云“地烖,崩动也”者,《左氏》书地震及梁山崩是也。云“大故寇戎之事”者,据此经唯言大丧、大荒、大札、天地有灾,故知大故是寇戎。先郑云“大故刑杀”,引之在下者,欲见大故中含有刑杀之事。《春秋传》曰“司寇行刑[⑤]”者,案庄公二十年,王子颓享五大夫,乐及遍舞。又云王子颓歌舞不倦,是乐祸也。夫司寇行戮,君为之不举。不举者,谓不举乐;此经数事不举,司农意亦谓不举乐,故引以为证。但此《膳夫》云不举,在食科之中,不举即是不杀牲。引司农义在下者,不举之中,含有不举乐。王燕食,则奉膳赞祭。燕食,谓日中与夕食。奉膳,奉朝

---

① “末”原作“未”,阮校:“浦镗云‘末’误‘未’。案嘉靖本《礼记》作‘未’,《释文》、正义皆作末。”按《礼记·文王世子》作“末”,据改。

② “玉藻云”,卢文弨云:“此约《玉藻》文,‘云’当衍。”

③ “时”,浦镗云:“者误时。从《仪礼经传通解续》校。”孙校:“‘时’不误,不必改‘者’。”

④ “侑”,毛本作“修”,误。

⑤ “刑”,浦镗云:“戮误刑。”阮校:“案贾《疏》所据郑注本盖作‘刑’,故注云‘大故刑杀也’。”孙校:“下引《左传》仍作‘行戮’,则作‘刑’者误也。行戮即刑杀,不必定作‘刑’,此说误。”

之余膳。所祭者牢肉。 【疏】"王燕"至"赞祭" ○释曰:案上"王日一举",郑云谓朝食,则此云燕食者,谓日中与夕,相接为三时。云"奉膳"者,奉朝之余膳。云"赞祭"者,助王祭牢肉。 ○注"燕食"至"牢肉" ○释曰:案《玉藻》,天子与诸侯相互为三时食,故燕食以为日中与夕。云"奉膳奉朝之余膳"者,则一牢分为三时,故奉朝之余馂也。云"所祭者牢肉"者,案《玉藻》,诸侯云"夕深衣,祭牢肉",郑注云:"天子言日中,诸侯言夕,天子言馂,诸侯言祭牢肉,互相挟。"则天子诸侯朝皆祭肺,日中与夕皆祭牢肉,故言所祭者牢肉也。**凡王祭祀、宾客食,则彻王之胙俎。**膳夫亲彻胙俎,胙俎最尊也。其余则其属彻之。宾客食而王有胙俎。王与宾客礼食,主人饮食之俎皆为[1]胙俎,见于此矣。 ○见,贤遍反,下文及注同。 【疏】"凡王"至"胙俎" ○释曰:云"凡王祭祀",谓祭宗庙。有胙俎者,谓若《特牲》、《少牢》"主人受尸酢,户东西面,设主人俎于席前"。王受尸酢,礼亦当然。"宾客食",谓工与宾客礼食于庙,宾在户牖之间,王在阼阶上,各有馔,皆设俎,故亦有胙俎。此二者皆名胙俎,膳夫彻之,故云则彻王胙俎也。 ○注"膳夫"至"此矣" ○释曰:云"膳夫亲彻胙俎,胙俎最尊也"者,以其胙者,酢也,王与尸宾相答酢,故遣膳夫亲彻。云"其余则其属彻之"者,以其经膳夫彻王之胙俎,明非王胙俎,则其属彻之可知。膳夫是上士,则其属中士已下是也。云"宾客食而王有胙俎,王与宾客礼食"者,以其宾客与祭祀同科,故知是礼食,非是凡平燕食。案《公食大夫》,主君与聘大夫礼食,宾前有食,君前无食,退俟于厢。今此天子与诸侯礼食,王前有食俎者,天子于诸侯,其礼异于诸侯与聘大夫,故王前有俎。云"主人饮食之俎皆为胙俎,见于此矣"者,案《特牲》、《少牢》,主人之俎虽为胙俎,直是祭祀,不兼宾客;此则祭祀、宾客俱有,故云主人饮食之俎皆为胙俎见于此。饮据祭祀,食据宾客,故双言之也。**凡王之稍事,设荐脯醢。**郑司农云:"稍事,谓[2]非日中大举时而间食,谓之稍事,膳夫主设荐脯醢。"玄谓稍事有小事而饮酒。○间,刘古苋反,戚如字。 【疏】"凡王"至"脯醢" ○释曰:案下经燕饮酒,谓大事与臣饮酒,则此云王之稍事,是王小事而饮酒,故空设荐脯醢。若大饮与食,则有牲体。 ○注"郑司农"至"饮酒" ○释曰:先郑云"稍事谓非日中大举时而间

---

[1] "为",阮校:"案本'为'作'有',案上云'宾客食而王有胙俎',又此疏云'《特牲》、《少牢》,主人之俎虽为胙俎,直是祭祀,不兼宾客,此则祭祀、宾客俱有',然则'为'当作'有'矣。"孙校:"'为'是'有'非,阮校未然。"

[2] "谓"原作"为",按阮校:"孙志祖云:'为'当作'谓',疏作'谓'可证。"孙校:"嘉靖本正作'谓',汪道昆本亦不误。"据改。

食，谓之稍事，膳夫主设荐脯醢"者，先郑意，旦起，日中食牲牢，日中后空食脯醢。后郑不从者，《玉藻》诸侯犹云"夕深衣，祭牢肉"，则天子夕食牢肉可知。又脯醢者，是饮酒肴羞，非是食馔，若大夫已下燕食，有脯无会[1]，设脯无嫌。若王之日食，不得空荐脯醢，故以为小事饮酒。王燕饮酒，则为献主。郑司农云："主人当献宾，则膳夫代王为主，君不敌臣也。《燕义》曰：'使宰夫为献主，臣莫敢与君亢礼。'" 【疏】"王燕"至"献主" ○释曰：谓王与臣以礼燕饮，则膳夫为献主。案《仪礼》使宰夫为主人，此天子使膳夫为献主，皆是饮食之官，代君酌臣。 ○注"郑司"至"亢礼" ○释曰：言当献宾则膳夫代王为主，此约《燕礼》而知。案《燕礼》，主人酌酒献宾，宾酢主人，主人酌酒献君，君酢主人，主人酬宾以后，为宾举旅。又引《燕义》"臣莫敢与君亢礼"者，饮酒之礼，使大夫为宾，遣宰夫为主人，献酢相亢答。若君为主人，则是臣与君相亢，故云臣莫敢亢礼。掌后及世子之膳羞。亦主其馔之数，不馈之耳。 【疏】"掌后"至"膳羞" ○释曰：上云"王日一举"，注："后与王同庖"，不言世子，则世子与王别牲，亦膳夫所掌，故云掌后及世子之膳羞。 ○注"亦主"至"之耳" ○释曰：案：上文"凡王之馈食用六谷"已下言馈，则膳夫亲馈之，故云品尝食。按《内饔》"共后及世子之膳羞"，则是后、世子内饔馈之，故郑云亦主其馔之数，不馈之耳。凡肉脩之颁赐皆掌之。郑司农云："脩，脯也。" 【疏】"凡肉"至"掌之" ○释曰：谓王以肉及脩脯颁赐群臣，则膳夫皆掌之。 ○注"郑司"至"脯也" ○释曰：言"脩，脯也"者，谓加姜桂锻治者谓之脩，不加姜桂，以盐干之者谓之脯。则脩、脯异矣。先郑云"脩，脯者"，散文言之，脩、脯通也。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致福，谓诸臣祭祀，进其余肉，归胙于王。郑司农云："膳夫受之，以给王膳。" 【疏】"凡祭"至"膳之" ○释曰：云"凡祭祀"者，言凡，则诸臣自祭家庙。祭讫，致胙肉于王，谓之致福，膳夫受之，以为王膳，故云受而膳之。 ○注"致福"至"王膳" ○释曰：云"致福者，谓诸臣祭祀，进其余肉，归胙于王"者，案《礼记·少仪》云："膳于君子曰膳。"案《玉藻》："膳于君，荤、桃、茢。"彼谓诸侯之臣礼，此王之臣，亦应云致膳，而云致福者，凡祭祀，主人受福，若与王受福然，故云致福。知诸臣有致胙法者，案《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子产云"祭有受脤归脤"。彼注云："受脤，谓君祭，以肉赐大夫。归脤，谓大夫祭，归肉于公也。"今彼虽据诸侯礼，王之臣致胙亦然，故云归胙于王也。以挚见者亦如之。郑司农云："以羔雁雉为挚见者，亦受以给王膳。" 【疏】"以挚"

---

[1] "已下燕食有脯无会"，闽、监、毛本"已"作"以"，浦镗云："脍"误"会"。

至"如之" 〇释曰：谓卿大夫以下新仕[1]为臣者，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来见王，故云"以挚见者"。言"亦如之"者，先郑云"亦受以给王膳"也。**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会**。不会计多少，优尊者。其颁赐诸臣则计之。【疏】"岁终"至"不会" 〇释曰：此膳夫所掌，膳羞是其正，故世子亦不会。至下《庖人》"王及后不会"，则世子会之。彼禽献是其加，故会之。 〇注"不会"至"计之" 〇释曰：依《宰夫职》，会是岁计，故云"不会计多少"。云"优尊者"，谓若计，则似限尊者有多少。若不计，则任所用，故云不会是优尊者也。云"其颁赐诸臣则计之"者，经云"王及后世子不会"，则上经"肉脩之颁赐"诸臣，则计之可知。

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辨其名物。六畜，六牲也。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春秋传》曰"卜日曰牲"。郑司农云："六兽，麋、鹿、熊、麕、野豕、兔。六禽，雁、鹑、鷃、雉、鸠、鸽。"玄谓兽人冬献狼，夏献麋。又《内则》无熊，则六兽当有狼，而熊不属。六禽于禽献及六挚宜为羔、豚、犊、麛、雉、雁。凡鸟兽未孕曰禽。《司马职》曰"大兽公之，小禽私之"。 〇畜，许又反，注同。六兽，司农云："麋、鹿、熊、麏、野豕、兔。"郑云："有狼无熊。"干注："麏作麐，熊作貆。"六禽，郑云："羔、豚、犊、麛、雉、雁也。"司农及干"雁、鹑、雉、鸠、鸽、鷃"。麕，本又作麇，亦作麏，君伦反，獐也。鹑，音纯。鷃，於谏反。鸽，古合反。麛，音迷，鹿子。孕，以证反，一音乘。 【疏】"庖人"至"名物" 〇释曰：云"掌共六畜"者，马、牛、羊、豕、犬、鸡。谓夏官校人、地官牛人、春官鸡人、秋官犬人、冬官豕人，总送六畜与此庖人。六兽、六禽，即下兽人送之。此庖人得此六畜、六兽、六禽，共与膳夫、内外饔，故云掌共六畜、六兽、六禽。此禽兽等，皆有名号物色，故云"辨其名物"。 〇注"六畜"至"私之" 〇释曰：云"六畜，六牲也"者，谓虽此云六畜，即是膳夫六牲，一也。所以彼言牲此言畜者，郑即解其不同之意。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膳夫共王之膳羞，即是将用之，故言牲。云"《春秋传》曰"者，此是《左氏》僖公三十一年传辞，彼经云："四卜郊，不从，乃免牲。"未卜日曰牛，卜得吉日乃号为牲。僖公既卜得吉日，名牛作牲，乃更卜可郊以否，不从乃免牲，是其怠慢。引之者，证将用曰牲。郑司农云"六兽，麋鹿熊麕野豕兔。六禽，雁鹑鷃雉鸠鸽"者，此先郑意取《尔雅》文"四足而毛谓之兽，两足而羽谓之禽"，故为此解。玄谓兽人冬献狼，又《内则》为餰食有狼臅膏，故云"当有狼而熊不属"。此破司农有熊无狼。云"六禽于禽献及六挚宜为羔豚犊麛雉雁"者，下文禽献之内取羔、豚、犊、麛，《大宗伯》六挚之

[1] "仕"原作"任"，据孙校改。

内亦取羔及雉、雁,破司农六禽[1]之内有鹑、鷃、鸠、鸽,四者于经无所据。司农雉雁即六挚雉雁同,故从之不破。云“凡鸟兽未孕曰禽”,郑言此者,见《尔雅》“四足而毛曰兽,两足而羽曰禽”,是对文例,若散文则通。其兽未孕时,虽曰四足,亦曰禽,是以名为禽献,其中亦有羔、豚、犊、麛。又云以禽作六挚,禽中亦有羔,是其未孕者也,谓若《尔雅》“飞曰雄雌,走曰牝牡”,亦是对文。案《诗》云“雄狐绥绥”,走亦曰雄。《尚书》云“牝鸡无晨”,飞亦曰牝,并是散文通义。云“《司马职》曰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者,欲见虽曰四足而毛,未孕亦曰禽。此并破司农禽中不得有四足之义。**凡其死生鱻薨之物,以共王之膳与其荐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凡,计数之。荐亦进也。备品物曰荐,致滋味乃为羞。王言荐者,味以不褻为尊。郑司农云:“鲜谓生肉,薨谓干肉。” ○鱻,悉然反。薨,苦老反。数,色柱反,下“校数”同。褻,息列反。　【疏】“凡其”至“膳羞[2]” ○释曰:云“凡其死生鱻薨之物”者,此四者,或死或生,新杀为鲜,干者为薨,并庖[3]人以与膳夫、内外饔,以共王之膳。云“与其荐羞之物”者,荐,进也,谓羞之所进,即备品物曰荐,亦进于王耳。“及后、世子之膳羞”者,此共后、世子之羞,故不言荐而言膳,是致滋味者也。　○注“凡计”至“干肉”　○释曰:云“凡计数之”者,上经云“治要”、“治凡”,并是计筭之称,此凡,亦是计数之名。死生鲜薨,须知其数,故言凡总计之。云“备品物曰荐”者,以经羞言荐,对后、世子羞言膳,故云备品物曰荐,致滋味乃为羞。以其不言荐,即是致滋味之羞。若然,备品物者,谓王举则共醢六十瓮,以五齑、七醢、七菹、三臡实之。醢人共齑醢六十瓮,是其备品物,及三牲之俎皆是也。致滋味乃为羞百有二十品者,故郑云“羞出于牲及禽兽,以备滋味,谓之庶羞”。故《公食》云“宰夫自东房荐豆六”,又云“士羞庶羞”。云“王言荐者,味以不褻为尊”者,对后、世子不言荐,是其褻味者也。**共祭祀之好羞**,谓四时所为膳食,若荆州之鲝鱼,青州之蟹胥,虽非常物,进之孝也。　○好,呼报反。鲝,侧雅反。蟹,户买反。胥,息徐反,刘音素,《字林》先于反,蟹酱也。　【疏】“共祭祀之好羞”　○释曰:寻常所共者,并在内外饔。今言好羞,则是非常之物,谓美鱼之属也。　○注“谓四时”至“孝也”　○释曰:云:“四时所为膳食”者,谓四时之间非常

---

[1] “禽”原作“畜”,按阮校:“案‘畜’为‘禽’之误。”据改。

[2] “膳羞”原作“之义”,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凡其至膳羞’,此误。”据改。

[3] “庖”原作“兽”,按孙校:“‘兽人’当作‘庖人’。此经冢上六畜、六兽、六禽,下当单言兽人,且上疏言六兽、六禽亦兽人共与庖人、庖人与膳夫等,不当此独言兽人径与膳夫、内外饔也。”

美食。云"若荆州之鲝鱼，青州之蟹胥"者，郑见当时有之，又见《礼记·礼器》云："大飨其王事与？三牲、鱼腊，四海九州之美味"，苟可荐者，莫不咸在；且《禹贡》徐州贡蠙珠暨鱼，荆州无鱼文，是文不备，是知好羞皆是鱼也。共丧纪之庶羞，宾客之禽献。丧纪，丧事之祭，谓虞祔也。禽献，献禽于宾客。献，古文为兽。杜子春云："当为献。" 【疏】"共丧"至"禽献" ○释曰：凡丧，未葬已前，无问朝夕奠及大奠，皆无荐羞之法。今言共丧纪庶羞者，谓虞祔之祭乃有之。云"宾客之禽献[①]"者，谓若《掌客》上公[②]乘禽日九十双，侯伯七十双，子男五十双之类是也。○注"丧纪"至"为献" ○释曰：云"丧纪，丧事之祭，谓虞祔也"者，天子九虞后作卒哭祭，虞、卒哭在寝，明日祔于祖庙。今直云虞祔不言卒哭者，举前后虞祔，则卒哭在其中，共庶羞可知。云"献，古文为兽，杜子春云当为献"者，但宾客之禽，由主人献之，若直言宾客禽兽，于义无取也。凡令禽献，以法授之，其出入亦如之。令，令兽人也。禽兽不可久处，宾客至，将献之，庖人乃令兽人取之，必书所当献之数与之。及其来致禽，亦以此书校数之。至于献宾客，又以此书付使者，展而行之。《掌客》：乘禽于诸侯，各如其命之数。《聘礼》：乘禽于客，日如其饔饩之数。士中日则二双。 ○令，力呈反。使，所吏反。乘，绳证反，下同。 【疏】"凡令"至"如之" ○释曰：凡朝聘宾客至，并致馆与之。宾客既在馆，此庖人乃书所共禽献之数，令于兽人，以数授之，故云"凡令禽献以法授之"也。云"其出入亦如之"者，既以数授兽人，依数以禽入庖人，是入也。庖人得此禽，还依数付使者送向馆，是出也。"亦如之"者，亦依法授之，故云其出入亦如之。若然，入先出后，不言入出而言出入者，便文也。 ○注"令令"至"二双" ○释曰：知令兽人者，案《兽人》云："凡祭祀、丧纪、宾客，共其死兽、生兽。"故知令兽人。云"禽兽不可久处"以下，至"与之"以上，解经令禽[③]以法授之。云"及其来致禽，亦以此书校数之"，解经入亦如之。云"至于献宾客，又以此[④]付使者，展而行之"，解经出亦如之。言展而行之者，展，犹省视也。行，去也。谓将向客馆之时，省视禽牲，然后去。云"《掌客》，乘禽于诸侯，各如其命之数"者，谓上公九命，日九十双之等。又引《聘礼》"乘禽于客，日如其饔饩之数"者，言此臣礼，不依命数。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

---

① "献"，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兽"。

② "上公"原作"上之"，浦镗云："'掌客上公'，'公'误'之'。"按：依文意作"上公"为宜，据改。

③ "禽"，浦镗云："'禽'下脱'献'。"

④ "此"，浦镗云："'此'下脱'书'。"

之卿再命，皆以爵卿也。饔饩五牢，日五双，故言日如其饔饩之数。云"士，中日则二双"者，谓作介时，士爵一日则一双，禽献不以命数，中间也，故言间日则二双。言此者，释经以法授之，法则数也。凡用禽献，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腒鱐，膳膏臊[①]；秋行犊麛，膳膏腥；冬行鲜羽，膳膏羶。用禽献，谓煎和之以献王。郑司农云："膏香，牛脂也，以牛脂和之。腒，干雉。鱐，干鱼。膏臊，豕膏也，以豕膏和之。"杜子春云："膏臊，犬膏。膏腥，豕膏也。鲜，鱼也。羽，雁也。膏羶，羊脂也。"玄谓膏腥，鸡膏也。羔豚，物生而肥。犊与麛，物成而充。腒、鱐，暵热而干。鱼、雁，水涸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时之气尤盛，为人食之弗胜，是以用休废之脂膏煎和膳之。牛属司徒，土也。鸡属宗伯，木也。犬属司寇，金也。羊属司马，火也。　○膏香，《礼记》作芗，音同。腒，其居反。鱐，所留反。臊，素刀反。杜云："犬膏也。"司农及干云："豕膏也。"腥，音星，杜云："豕膏。"郑、干云："鸡膏也。"或作雉膏。鲜羽，郑云："鲜，鱼也，羽，雁也。"杜云："鲜羽，雁也。"羶，书然反，羊脂也。和，胡卧反，下文同。暵，呼旱反，刘呼旦反。涸，胡洛反，徐户格反。为，于伪反。　【疏】"凡用"至"膏羶"　○释曰：言"凡用禽献"者，四者不同，故言凡也。煎和谓之用，故言凡用禽献也。云"春行羔豚，膳膏香"者，言行者，义与用同。春用羔豚者，草物始生，羔豚食而肥。膳膏香者谓平膏。春，木王，火相，土死，羔豚为其太盛，牛属中央土，故以死之脂膏杀其气。"夏行腒鱐，膳膏臊"者，腒谓干雉。鱐谓干鱼。膏臊，犬膏。腒鱐，夏之暵热而干，故食之，为其太盛。夏时金死，犬属西方金，故用死之脂膏煎和之。云"秋行犊麛，膳膏腥"者，秋时草物有实，犊麛食之而肥，故秋用犊麛。膏腥谓鸡膏。鸡属东方木，时木死，故用死之脂膏煎和之。云"冬行鲜羽，膳膏羶"者，鲜谓鱼。羽谓雁。冬，鱼之性定，雁又新来，故用食之。膏羶谓羊膏。羊属南方火。冬时火死，鱼雁食之大盛，故用死之脂膏煎和之。五行不言北方豕之脂膏者，以其中央土王，分于四时，

---

① "夏行腒鱐膳膏臊"，《汉读考》云："《说文》'鱐'作'腒'。《魚部》云'鱢，鱼臭也'，引《周礼》'膳膏鱢'；而《肉部》云：'臊，豕膏臭也。'然则《周礼》作'膏臊'，臊非鱼膏明矣。《魚部》鱢下当云'读如《周礼》膳膏臊'。"阮校："案《周礼》诸本不同，《说文》引经每兼存异本，盖'膏臊'一作'膏鱢'，而其义为鱼臭，与郑以为豕膏，杜以为犬膏俱互异。《说文》于'鱢'下引《周礼》，于'臊'下止存豕膏臭一义，则许氏所据古文本作'鱢'，《礼说》云：《晏子春秋》曰'食鱼无反恶其鱢也'，凡鮏鱢从鱼者皆言鱼，则许氏以膏臊为鱼膏矣。案《内则释文》云'鱐'本又作'腒'，与《说文》引《周礼》合。"

土贼水，但无中央食法，故不言豕之脂膏也。　〇注“用禽”至“火也”　〇释曰：云“用禽献，谓煎和[①]之以献王[②]”者，杀牲谓之用，煎和谓之膳。用膳相将之言，故以煎和解用。上言宾客之禽献，此用禽以王为主，故言献王。“郑司农云，膏香牛脂也”者，案《内则》郑注：“释者曰膏，凝者曰脂。”彼是相对之义，通而言之，脂膏一也，故司农以脂解膏。云“腒，干雉”者，以《士相见》云“冬用雉，夏用腒”，故知腒干雉也。云“鱐，干鱼”者，《笾人职》云“鱼鱐”，此鱐腒同是夏用之，腒既是干雉，明鱐是干鱼。云“膏臊，豕膏也”者，经云“夏行腒鱐，膳膏臊”，此经四时所膳者，皆取所贼死之脂膏。火贼金即膏臊犬膏也，不得云北方豕膏。又杜子春云“膏臊，犬膏”者，于义是也。云“膏腥，豕膏也”者，于义非也，以其秋行犊麛，秋时金王，金克木，鸡属东方木，则膏腥鸡膏也，不得为豕膏。云“鲜，鱼也。羽，雁也”者，《尚书·益稷》云“与稷决川而鲜食”。鲜出于川，故知鲜鱼也。又此鲜对羽，故知鲜是鱼。知羽是雁者，以其禽挚中有羔、雉、雁，此禽献中已有羔雉，明亦有雁，故以羽为雁也。“玄谓膏腥，鸡膏也”者，破子春豕膏。云“鱼雁水涸而性定”者，依《周语》云“天根见而水涸”，郑注《月令》云“天根见，九月末”，是水涸在九月末、十月初。云“是以用休废之脂膏”者，五行王相相克。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为休废。夏火王，土相，金死，水囚，木为休废。已下推之可知。王所胜者死，相所胜者囚，新谢者为休废。若然，向来所膳膏者，皆是死之脂膏。郑云休废者，相对死与休废别，散则死亦为休废，故郑以休废言之也。云“牛属司徒土也”者，郑于《司徒》注云“牛能任载地”之类，故属土。云“鸡属宗伯木也”者，鸡为貌，鸡又知时，象春，故属木。云“犬属司寇金也”者，金为言，犬亦言，属金。云“羊属司马火也”者，火为视，羊亦视，故属火。**岁终则会，唯王及后[③]之膳禽不会。**膳禽，四时所膳禽献。加世子可以会之。　[疏]注“膳禽”至“会之”　〇释曰：上《膳夫职》所掌者是其正，此禽献者是其加。世子可以会，故岁终则唯王及后之膳不会，世子则会之矣。

内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体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割，肆解肉也。亨，煮也。煎和，齐以五味。体名，脊、胁、肩、

---

① “和”字原无，按阮校：“案‘煎’下脱‘和’。”据补。

② “王”原作“主”，按孙校：“‘王’误‘主’。”检前注文正作“王”，据改。

③ “后”，唐石经、诸本同，宋本“后”后有“世子”二字，阮校：“系妄增。案注云‘世子可以会之，故经不言世子也’。”

臂、臑之属。肉物，胾燔[①]之属。百品味，庶羞之属。言百，举成数。 ○享，普庚反，注及下同。肆，托历反。齐，才细反。胾，侧吏反。膰，音燔，本亦作燔。【疏】注"割肆"至"成数" ○释曰：知"割，肆解肉"者，谓《士虞[②]礼》云"四肆去蹄[③]"，此明割是肆解肉。云"煎和，齐以五味"者，凡言和者，皆用酸苦辛咸甘。云"体名，脊、胁、肩、臂、臑之属"者，案《少牢》：解羊豕，前体肩、臂、臑，后体膊、骼，又有正脊、脡脊、横脊，又有短胁、正胁、代胁，是其体十一体。云"肉物胾燔之属"者，案《公食大夫礼》：十六豆有胾，胾谓切肉。又案《少牢》：主妇献尸以燔从，傅火曰燔。云"百品味，庶羞之属"，案《膳夫职》：庶羞百有二十品，今言百，故郑云"举成数"。王举，则陈其鼎俎，以牲体实之。取于镬以实鼎，取于鼎以实俎，实鼎曰脀[④]，实俎曰载。 ○脀，职升反 【疏】"王举"至"实之" ○释曰：言"陈其鼎俎"者，陈鼎有二处，初陈鼎于镬西，后陈鼎于阼阶下，其俎皆陈于鼎西南。云"以牲体实之"者，其牲体入镬时已解讫，今言实者有两处：一者，取于镬，实于鼎，据在镬所；二者，取于鼎，实于俎。 ○注"取于"至"曰载" ○释曰："实鼎曰脀"者，脀，升也。案《少牢》"司马升羊，实于一鼎"，是实鼎曰脀。案《特牲》云"卒载加匕于鼎"，是其实俎曰载。案《少牢》云"升羊，载右胖；升豕，其载如羊"。又《有司彻》亦云"乃升"，郑云"升牲体于俎"。若然，实鼎唯有升名，无载称，若实俎，升载两有。选百羞、酱物、珍物以俟馈。先进食之时，恒选择其中御者。【疏】"选百"至"俟馈" ○释曰：百羞者，则庶羞百二十。酱物者，即酱用百二十瓮。珍物者，诸八珍之类。俟，待也。内饔恒预选，知当王意所欲者，以待[⑤]馈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膳夫掌之，是乃共之。 【疏】"共后"至"膳羞" ○释曰：后、世子直言共，不言馈者，膳夫馈王，不馈后、世子，此内饔言共，是亲馈，故郑云"膳夫掌之，是乃共之"。辨腥臊膻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鸣则庮；

① "膰"原作"燔"，阮校："宋本'燔'作'膰'，案《释文》：'膰，音燔，本亦作燔。'宋本与《释文》合，是也。贾《疏》引注作'燔'。"据改。

② "虞"，浦镗云："丧误虞。"

③ "去蹄"二字闽本阙。

④ "脀"，宋本作"胥"，非。诸本皆作"脀"，从丞，从肉。

⑤ "待"原作"得"，按阮校："案上云'俟，待也'，此'得'为'待'之误。"据改。

羊泠毛而毳，膻；犬赤股而躁，臊；鸟皫[1]色而沙鸣，貍；豕盲眡而交睫，腥；马黑脊而般臂[2]，蝼。腥臊膻香可食者，是别其不可食者，则所谓者，皆臭味也。泠毛，毛长总[3]结也。皫，失色，不泽美也。沙，嘶也。交睫腥，腥当为星，声之误也，肉有如米者似星[4]。般臂，臂毛有文。郑司农云："庮，朽木臭也。蝼，蝼蛄臭也。"杜子春云："盲眡当为望视。" ○庮，音由，徐馀柳反，干云："病也。"泠，音零，徐郎年反。躁，早到反。皫，本又作皫，芳表反，又符表反，又芳老反，徐又孚赵反。沙，如字，一音所嫁反，或苏他反。貍，音郁，徐於弗反。盲，亡亮反。眡，视二反，又音视。睫，音接，一音将业反。般，音班。臂，如字，徐本作辟，音方纸反。蝼，音楼，如蝼蛄虫臭也；干音漏，内病也；此依《礼记》文。别，彼列反。嘶，音西。蛄，音姑。 【疏】"辨腥"至"臂蝼" ○释曰：言"辨腥臊[5]"者，依

---

① "皫"，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皫，本又作皫"。阮校："案《玉篇》'皫，白色，皫，牛色不美泽，又牛黄白色'。《说文》'皫，牛黄白色，从牛，麃声'。白部无'皫'字。郑注云'牛色不泽美'，则当从陆本作'皫'。石经作'皫'，非。惠校本作'皫'，据《释文》也。今《礼记·内则》作'皫'，而《释文》作'麃'，云'本又作皫'，知'皫'为俗字。"

② "般臂"，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臂，徐本作辟"。惠校本"般"作"股"，以意改，非。《九经古义》云："《北山》经诸毗之水，其中多水马，其状如马，文臂牛尾。"郭璞注："臂，前脚也，《周礼》曰'马黑脊而斑臂，膢'。"阮校："案《释文》般音班，注云'臂毛有文'，是亦读般为斑也。古般、斑通，郭氏以今字读之，故引作'斑'。"

③ "总"，宋本、嘉靖本同。浦镗云："总，结也，上脱'毳'字。"阮校："案疏释经曰'云羊泠毛而毳膻者，泠毛谓毛长也，而毳谓毛别聚结者'，则浦说是也。"又校："按浦说非也。贾《疏》添'毳'字误耳。《说文》曰：'毳者，兽细毛也。'泠毛谓毳之长而总结，长而总结自是释泠，非释毳也。经文此句法若云'其毳也，乃泠毛而毳'，毳者兽所同，泠毛而毳则所异耳。《内则》注亦云'泠毛，毳毛别聚于不解者也'，可以相证。彼疏云'泠则毛本稀泠，毳谓毛头毳结'，其误同此疏。"

④ "似星"，《汉读考》云："似星当作曰星，谓肉有如米者，谓之星，如饭之檠也。"阮校："案《尔雅》米者谓之檠，郭注云'饭中有腥'，亦以'腥'为正字。"

⑤ "臊"后，浦镗云："脱'膻香'二字。"

《庖人职》注。腥,谓鸡也[1]。臊,谓犬也。膻,谓羊也。香,谓牛也。以腥臊膻香表见牛[2] 羊犬鸡也。言"不可食者牛夜鸣则庮"者,其牛无事夜鸣,其肉必庮。庮,恶臭也。云"羊泠毛而毳膻"者,泠毛,谓毛长也。而毳,谓毛别聚结者,此羊肉必膻也。云"犬赤股而躁臊"者,言赤股者,股里无毛谓之赤股,非谓肉赤。谓若《礼记·檀弓》流矢在白肉,非谓肉白。而走又躁疾,犬有如此者,其肉必臊。故云"而躁臊"。云"鸟皫色而沙鸣狸"者,皫,失色也。沙,澌也。鸟毛失色而鸣又澌,其肉气必郁。郁,谓腐臭。云"豕盲眡而交睫腥"者,豕乃听物,不合望眡,此豕眼睫毛交,故云豕望眡而交睫,豕有如此,其肉必如星。腥当为星,其肉如米然,验当时有如此者也。云"马黑脊而般臂蝼"者,谓马脊黑,前胫般般然。其马如此,其肉蝼蛄臭。此一经,皆是不利人,故禁之也。 ○注"腥臊"至"望视" ○释曰:云"腥臊膻香可食者",即上《庖人职》所云是也。云"是别其[3] 不可食者",则[4] 此是也。"则所谓者皆臭味也"者,言所谓者,所谓《论语·乡党》"色恶不食,臭恶不食"。云"交睫腥,腥当为星,声之误也"者,此经腥有二字,郑不破腥臊之腥,宜[5]破交睫腥之腥,故连取交睫以解。云"般臂,臂毛有文"者,郑答泠刚"童牛之梏",牛[6]在手曰梏,牛无手,以前足当之。此马亦然,故言般臂。"郑司农云庮,朽木臭也"者,验今朽木,其气实臭,故云朽木臭也。案《内则》注引《左氏春秋》"一薰一莸",此司农以其朽木臭,即与一薰一莸同,故郑不引之。云"蝼,蝼蛄臭也"者,以《内则》蝼为漏脱字,于义无所取,故转为蝼蛄字,蝼蛄则有臭。"杜子春盲视当为望视"者,以其盲,则无所睹见,不得视,《内则》为遥望之字,故子春从《内则》为正也。凡宗庙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饮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

---

① "言辨腥臊者依庖人职注腥谓鸡也",孙校:"腥主豕言,经有明文,贾乃援《庖人》注以腥属鸡,误。"

② "牛"前原有"云"字,按阮校:"案'云'衍。"据删。

③ "其"字原无,阮校:"浦镗云'别'下脱'其'。"按此疏引注文,注文有"其"字,据补。

④ "则",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即",非。

⑤ "宜",浦镗云:"'宜'当'直'字误。"

⑥ "牛",浦镗云:"'木'误'牛'。"

朊、胖[①]、骨、鱐，以待共膳。掌共，共当为具。羞，庶羞也。脩，锻脯也。胖，如脯而腥者。郑司农云："刑朊谓夹脊肉，或曰膺肉也。骨鱐谓骨有肉者。"玄谓刑，铏羹也。朊，牒肉大脔，所以祭者。骨，牲体也。鱐，干鱼。　○共羞，共依注音具。朊，火吴反。徐凶武反。胖，普半反。锻，丁乱反。牒，直辄反，又之涉反。铏，音刑。脔，力转反。　【疏】"凡宗"至"共膳"　○释曰：内饔不掌外神，故云"宗庙之祭祀"。言"凡"者，谓四时及祫禘并月祭等皆在其中，掌其割亨之事。上王后言煎和，此不言煎和者，鬼神尚质，不贵亵味，故不言煎和。云"燕饮食亦如之"者，谓王及后、世子自燕饮食，皆须割亨，故云"亦如之"。　○注"掌共"至"干鱼"　○释曰：云"掌共，共当为具"者，据经共字有二："以待共膳"，不破；"掌共"，共字则破之矣，故云"掌共，共当为具"。言具者，具羞脩刑朊已下。云"羞，庶羞也"者，庶羞则百二十品是也。云"脩锻脯也"者，谓加姜桂锻治之。若不加姜桂、不锻治者，直谓之脯。云"胖如脯而腥"者，干则为脯，不干而腥则谓之胖。郑司农云"刑朊谓夹脊肉"者，刑、朊为二物，有明文，先郑以为刑朊夹脊肉，故后郑不从。云"或曰膺肉也"者，无所出，后郑亦不从。云"骨鱐谓骨有肉"者，骨自是牲体，鱐自是干鱼，先郑合为一，故后郑亦不从。"玄谓刑，铏羹也"者，案《特牲》有铏羹，谓铏器盛豕膮，设于荐南，故名铏羹。云"朊，牒肉大脔，所以祭"者，朊，鱼肉总有也。《公食大夫礼》云庶羞皆有大，谓大脔，据肉而言。案《有司彻》云："主人亦一鱼，加朊祭于其上。"此据鱼而言也。朊又诂为大，故云"朊，牒肉大脔，所以祭者"也。云"骨，牲体也"者，谓若体解二十一，虽据骨而言，皆拟所食，故云骨有肉。云"鱐，干鱼"者，前云"夏行腒鱐"与彼同，故为干鱼。凡王之好赐肉脩，则饔人共之。好赐，王所善而赐也。好，呼报反，注同。　【疏】"凡王"至"共之"　○释曰：言"好赐"者，谓群臣王所爱好，则赐之肉脩，饔人共之。

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朊，陈其鼎俎，实之牲体、鱼、腊。凡宾客之飧饔、飨食之事亦如之。飧，客始至之礼。饔，既将币之礼。致礼于客[②]，莫盛于饔。　○食，音嗣。　【疏】"外饔"至"如之"　○释曰：云"掌外祭祀之割亨"者，谓天地、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外神，皆掌其

① "朊胖"，《说文·肉部》"朊"下引《周礼》有"朊胖"。阮校："案此注云'胖如朊而腥者'，许盖读胖为判，以为半体肉也。《腊人》'荐脯朊胖'，郑大夫胖读为判，与许同。杜子春云：'礼家以胖为半体，郑君云胖之言片也，皆与判义相近。'"

② "致礼于客"，疏引注作"致礼于宾客"，惠校据增，云"余本仍无'宾'字"。

割亨。云"共其脯脩刑膴"者,如上释。云"陈其鼎俎,实之牲体、鱼、腊"者,谓若鼎十有二者也。云"凡宾客之飧饔、饔食之事亦如之"者,谓所陈之数,如《宰夫职》所云者也。皆以外饔共之,故言"亦如之"。 ○注"飧客"至"于饔" ○释曰:言"飧,客始至之礼"者,《宰夫职》以[①]释讫。云"饔,既将币之礼"者,案《聘礼记》云"聘日致饔",郑注云"急归大礼"。郑云将币者,即是聘享也。若诸侯来朝,亦朝日致之也。云"致礼于宾客,莫盛于饔"者,以其饔之中有饪、有腥、有荤,又有酒、有米,兼燕与食,其中刍薪米禾又多,故朝聘之日致之,是以郑云急归大礼,故云莫盛于饔也。**邦飨耆老、孤子,则掌其割亨之事。飨士庶子亦如之。**孤子者,死王事者之子也。士庶子,卫王宫者。若今时之飨卫士矣。《王制》曰:"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 【疏】"邦飨"至"如之" ○释曰:云"邦飨耆老"者,谓死事者之父祖,兼有国老、庶老。云"孤子"者,谓死王事者之子。云"飨士庶子"者,谓若《宫伯》注云"士,谓王宫中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云飨者,即郑云"士庶子,卫王宫者,若今时之飨卫士矣"是也。 ○注"孤子"至"虞庠" ○释曰:死事者之子,谓若《左氏》哀公二十三年,晋知伯亲禽颜庚;至二十七年,齐师将兴,陈成子属孤子,三日朝,设乘车两马,系五邑焉,召颜庚之子而赐之。是其礼孤子之法。云"《王制》曰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者,周立太学王宫之东胶,胶之言纠也,所以纠察王事。周立小学于西郊,为有虞氏之庠制,故曰虞庠。国老谓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谓士之致仕者。经直言耆老,对孤子,则耆老者,死事者之父祖可知。但此不见飨国老、庶老之文,故郑解耆老谓国老、庶老。**师役,则掌共其献、赐脯肉之事。**献谓酌其长帅。 ○帅,色类反。【疏】"师役"至"之事" ○释曰:云"师役"者,谓出师征伐及巡狩田猎。掌共其献者,谓献其将帅,并赐酒肉之事并掌之。 ○注"献谓"至"长帅" ○释曰:以经献谓献酒非献肉,故郑谓"酌其长帅"。长帅,军将已下至五[②]长,有功者飨献之。**凡小丧纪,陈其鼎俎而实之。**谓丧事之奠祭。 【疏】"凡小丧"至"而实之" ○释曰:言"小丧纪"者,谓夫人已下之丧。云"陈其鼎俎"者,谓其[③]殷奠及虞祔之祭皆有鼎俎,故郑云"丧事之奠祭"也。

亨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孰,乃

---

① "以",浦镗云:"'以'当'已'字误。"
② "五",浦镗云:"'五'当'伍'误。"
③ "其",浦镗云:"其"衍。孙校:"非衍。"

脀于鼎。齐,多少之量。 ○齐,才细反,注同。 【疏】注“镬所”至“之量” ○释曰:云“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者,案《少牢》:爨在庙门外之东,大夫五鼎,羊、豕、肠、胃、鱼、腊,各异镬。镬别有一鼎,镬中肉孰,各升一鼎,故郑云“既孰,乃脀于鼎”。云“齐,多少之量”者,此释经“给水火之齐”,谓实水于镬,及爨之以火,皆有多少之齐。**职外内饔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职,主也。爨,今之灶。主于其灶煮物。 ○爨,七乱反。 【疏】“职外”至“之物” ○释曰:亨人主外内饔爨灶亨煮之事。云“辨膳羞之物”者,膳羞,则牛鼎之物是也。 ○注“职主”至“煮物” ○释曰:云“爨,今之灶”者,《周礼》、《仪礼》皆言爨,《论语》王孙贾云“宁媚于灶”,《礼记·祭法》天子七祀之中亦言灶。若然,自孔子已后皆言灶,故郑云爨,今之灶。**祭祀,共大羹、铏羹。宾客亦如之。**大羹,肉湆[①]。郑司农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铏羹加盐菜矣。” ○羹,音庚,又音衡,下同。湆,去及反。 【疏】“祭祀”至“如之” ○释曰:云“祭祀共大羹”者,大羹,肉湆,盛于登,谓大古之羹,不调以盐菜及五味,谓镬中煮肉汁,一名湆,故郑云大羹肉湆。云“铏羹”者,皆[②]是陪鼎膷臐膮,牛用藿,羊用苦,豕用薇,调以五味,盛之于铏器,即谓之铏羹。若盛之于豆,即谓之庶羞,即《公食大夫》十六豆膷臐膮等也。云“宾客亦如之”者,谓若致饔饩及飨礼皆有陪鼎,则铏羹也。飨食亦应有大羹,故云宾客亦如之。

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共齍盛。其属,府史胥徒也。耨,芸[③]芓也。王以孟春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庶人终于千亩。庶人谓徒三百人。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芓终之。

---

① “湆”,宋本、余本、嘉靖本同,浦镗云:“湇误湆,《六经正误》云:‘湇,肉汁也,从泣声也,从肉义也,非从声音之音。’”阮校:“案经典及《释文》多作‘湆’,自有毛居正说,俗人每改‘湆’为‘湇’矣。”

② “皆”,浦镗云:“谓误皆,从《仪礼通解续》校。”

③ “芸”,宋本作“耘”。阮校:“案《释文》‘芸音云,本或作耘’,疏云‘耕种耘耨于王之藉田’,盖《释文》作‘芸’,贾《疏》作‘耘’,今本注及疏作‘芸’,系依《释文》改。”

齍盛[1],祭祀所用谷也。粢,稷也,谷者稷为长,是以名云。在器曰盛。 ○耨,乃豆反。齍,音资。芸,音云,徐音运,本或作耘。芓,音子,徐音兹。推,出谁反,又他回反。 【疏】"甸师"至"齍盛" ○释曰:言"掌帅其属"者,谓除府史,有胥三十人,徒三百人,而耕种耘耨于王之藉田。言"以时入之"者,谓麦则夏孰,禾黍秋孰,则十月获之,送入地官神仓,故云以时入之。云"以共齍盛者,六谷曰粢,在器曰盛,以共祭祀,故云以共粢盛。 ○注"其属"至"曰盛" ○释曰:云"其属,府史胥徒也"者,《叙官》知之。云"耨,芸芓也"者,《诗》云"或芸或芓",芸,薅芓,拥本是也。云"王以孟春"至"诸侯九推",并是《月令》文。言"躬耕帝藉"者,天子亲耕三推是也。言"帝藉"者,藉田之谷,众神皆用,独言帝藉者,举尊言之。云"天子三推"者,三推而一发[2]。云"三公五推"者,五推而三发。"卿诸侯九推"者,九推而五发[3]。故《周语》云"王耕一发,班三之"。云"庶人终于千亩",亦《周语》文。天子藉田千亩,在南郊,自天子三推已下,示有[4] 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帅先天下,故暂时耕,终之者,庶人也。郑解《周语》庶人者,谓此《序官》徒三百人也。云"粢,稷也"者,《尔雅》文。云"谷者稷为长,是以名云"者,此释经及《尔雅》特以"粢"为号。知稷为五谷长者,案《月令》中央土云"食稷与牛",五行土为尊,故知稷为五谷长。及《尔雅》以稷为粢,通而言之,六谷皆是粢,故《小宗伯》云"辨六粢之名物"是也。

祭祀,共萧茅,郑大夫云:"萧字或为莤,莤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

---

① "齍盛",阮校:"案'齍'亦当为'粢'。《肆师》'表齍盛'注:'粢,六谷也,在器曰盛。'是经作'齍盛',注皆作'粢盛'。疏云'六谷曰粢,在器曰盛,以其祭祀,故云粢盛',易'齍盛'为'粢盛',本注也。此及《舂人》注同。经作'齍',非。《汉读考》云: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注曰'齍读为粢,六粢谓六名,黍、稷、稻、粱、麦、苽'。全经内'齍'字当以此例之。案《甸师》注:'粢盛者,祭祀之主也。'"

② "发"原作"墢",按阮校:"案'墢'为'拨'之误。浦镗云'拨误发,下并同',是也。闽、监、毛本并改'发'。"孙校:"'发'是。《周语》'拨',贾逵本作'发',《月令》疏引亦作'发',《说文》无'拨'字。"据改。

③ "九推而五发",孙校:"当作'九推而九发',说详《诗·周颂·载芟》正义。"

④ "有",惠校本作"相"。

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故谓之缩。缩，浚[①]也。故齐桓公责楚不贡苞[②]茅，王祭不共，无以缩酒。"杜子春读为[③]萧。萧，香蒿也。玄谓《诗》所云"取萧祭脂"。《郊特牲》云"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荐然后焫[④] 萧合馨香"。合馨香者，是萧之谓也。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缩酒，苴以藉祭。缩酒，泲酒也。醴齐缩酌。　○莤，所六反。渗，所鸩反。浚，荀闰反，刘思顺反。焫，如悦反。苴，音租，又子馀反。藉，在夜反。泲，子礼反。齐，才细反。　【疏】"祭祀共萧茅"　○释曰：此祭祀共萧茅者，萧谓香蒿，据祭祀宗庙时有之。若共茅，外内之神俱用，故云"祭祀共萧茅"也。

○注"郑司农[⑤]"至"缩酌"　○释曰："郑大夫云萧字或为莤，莤读为缩"，郑大夫必读为缩者，欲以萧、茅共为一事解之。云"束茅立之祭前"者，此郑大夫之意取《士虞礼》"束茅立几东"，所以藉祭。此义萧、茅共为一，则不可。若束茅立之祭前，义得通。又引齐桓公责楚，谓《左氏》僖公四年传辞。彼齐桓使管仲责楚云："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楚伏其罪，云"敢不共给"是也。杜子春读为萧，于义为是，故后郑从之。云"玄谓《诗》所云取萧祭脂"，见用萧之时有脂。又引《郊特牲》者，欲见非直有脂，亦有黍稷。云"臭阳达于墙屋"者，谓馈献之后，阴厌之节，取萧与脂及黍稷焫烧之，取香气上闻，故云"既荐然后焫萧合馨香"。云"茅以共祭之苴"者，则《士虞礼》"束茅长五寸，立于几东，谓之苴者"是也。云"亦以缩酒"者，《左氏》管仲辞是也。云"苴以藉祭"者，亦指《士虞礼》也。云"缩酒，泲酒也"者，郑君解义语。云"醴齐缩酌"者，《司尊彝职》文。此官共茅。《司巫》云"祭祀共蒩馆"，茅以为蒩。两官共共者，谓此甸师共茅与司巫，司巫为苴以共之。此据祭宗庙也。《乡师》又云"大祭祀共茅蒩"者，谓据祭天时，亦谓甸师氏

① "浚"诸本同，浦镗改"浚"为"渗"。阮校："谬甚，浦镗之书多不可据者。"

② "苞"，嘉靖本作"包"，此本疏引《左传》亦作"包"。闽、监、毛本改"苞"。阮校："案苞苴、苞裹字多从艸，而《左传》及《说文》'莤'下引《春秋传》皆作'包'。按版本多依旧不同，作包未为非也。"

③ "为"，《汉读考》云："'为'当作'从'，凡二本字异而用一废一曰从。"

④ "故既荐然后焫"，岳本、闽本同，与《礼记》合，嘉靖本、监本、毛本及《释文》"焫"作"爇"，误。《郊特牲》作"故既奠"，注云："谓荐孰时也。"此以义引之，故作"荐"。

⑤ "郑司农"，闽本同，监本剜改"大夫"二字，则本作"司农"也。毛本则竟作"大夫"矣。阮校："案贾本注'郑大夫'盖作'郑司农'，此本疏中亦俱作'郑大夫'，惟此标起止处改之未尽。"孙校："《左》僖四年孔疏引作'郑兴云'，则唐本同是'大夫'，非'司农'，十行本标起止至乃宋人所为，不足据。"

送茅与乡师,为苴以共之。若然,甸师氏直共茅而已,不供苴耳。共野果蓏之荐。甸在远郊之外,郊外曰野。果,桃李之属。蓏,瓜瓞之属。 ○蓏,力果反。瓞,大结反。 【疏】注"甸在"至"之属" ○释曰:郑言"甸在远郊之外"者,案《载师》,公邑之田任甸地,在二百里中。《司马法[①]》百里为远郊。今言甸在远郊外,则是二百里中。云"郊外曰野"者,释经野,野在郊外。云"果,桃李之属。蓏,瓜瓞之属"者,案《食货志》,臣瓒以为在树曰果,在地曰蓏,不辨有核无核。张晏以有核曰果,无核曰蓏。今郑云"果,桃李之属",即是有核者也;"蓏,瓜瓞之属",即是无核者也。此从张晏之义。丧事,代王受眚灾。粢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国遭大丧,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神不逞于王。既殡,大祝作祷辞授甸人,使以祷藉田之神。受眚灾,弭后殃。 ○眚,生景反。 【疏】"丧事"至"眚灾" ○释曰:言"丧事"者,谓王丧。既殡后,甸师氏于大祝取祷辞,祷藉田之神。眚,过也。代王受过灾云[②],若云黍稷不香,使鬼神不逞,故令王死,敛[③]丧事代王受灾。此祷事于死王无益,欲止后殃,故为此祷也。 ○注"粢盛"至"后殃" ○释曰:言"粢盛者,祭祀之主也"者,以其遭王丧,遣甸师氏祷,意甸师种粢盛。祭祀之具,以黍稷为主,故云"今国遭大丧,若云此黍稷不馨"。逞,快也。使鬼神不快于王,令[④]使王死。云"既殡,大祝作祷辞,授甸人"者,知大祝作祷辞在既殡后者,见《大祝职》云授甸人祷辞,在大敛后,大敛则殡,故知在既殡后。王之同姓有罪,则死刑焉。郑司农云:"王同姓有罪当刑者,断其狱于甸师之官也。《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则磬于甸人。'又曰:'公族无宫刑,狱成,致刑于甸人。'又曰:'公族无宫刑,不践其类也。刑于隐者,不与国人虑兄弟。'" ○断,丁乱反。践,音翦。 【疏】"王之"至"刑焉" ○释曰:周姓[⑤]姬,言同姓者,绝服之外同姓姬者。有罪者,谓凡五刑则刑杀不于市朝,于此死刑焉,谓死及肉刑在甸师氏。必在甸师氏者,甸师氏在疆埸[⑥],多有屋舍,以为隐处,故就而刑焉。案《掌囚》云:"凡有爵者,与王之同族,奉而适甸师氏,以待刑杀。"此中不云其凡有爵者,文不具。 ○注"郑司"至"兄弟" ○释曰:云"王同姓有罪当刑者,断其狱于甸师之官"者,此断狱,自是秋官,

---

① "法"原作"职",按阮校:"惠校本'职'作'法',此误。"据改。

② "云",浦镗云:"'云'疑'者'字误。"

③ "敛",孙校:"'敛'字误。"

④ "令",惠校本作"今"。

⑤ "姓",闽本模糊,毛本误作"礼"。

⑥ "埸"原作"场",按阮校:"惠校本'场'作'埸',此误。"据改。

罪定断讫，始适甸师氏而刑杀之。若然，断狱不在甸师。后郑不破之者，案《掌囚》云："凡有爵者，与王之同族，奉而适甸师氏，以待刑杀。"此经亦云死刑焉，甸师氏不断狱显然。不破之者，见司农引《文王世子》为证，于义是，故不复于中破之。《文王世子》已下云"公族有死罪，则磬于甸人"者，郑彼注云"悬缢杀之曰磬"。云"又曰'公族无宫刑，狱成，致刑于甸人'，又曰'公族无宫刑，不践其类也'"者，覆解上公族无宫刑之义。云"刑于隐者，不与国人虑兄弟"者，若刑兄弟于市朝，则是与国人虑兄弟。今于隐处者，则是不使国人虑兄弟。彼是诸侯法，引之，以证王之同姓刑于甸师，亦是刑隐者也。帅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役，为给役也。木大曰薪，小曰蒸。【疏】"帅其"至"之事" ○释曰：其徒三百人，耕耨耤田千亩，其事至闲，故兼为外内饔所役使，共其薪蒸。 ○注"木大曰薪小曰蒸" ○释曰：此《纂要》文。又《左氏传》云"其父析薪"，即大木。可析曰薪，自然小者曰蒸也。

兽人掌罟田兽，辨其名物。罟，罔也。以罔搏所当田之兽。 ○罟，音古。搏，音博，刘音付，后同。【疏】"兽人"至"名物" ○释曰：云"掌罟田兽"者，罟，罔[①]也。谓以罔搏取当田之兽。云"辨其名物"者，野兽皆有名号物色。案《夏官》，四时田猎，春用火，夏用车，秋用罗，冬用徒。四时各有其二以为主，无妨四时兼有罔取当田之兽。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狼膏聚，麋膏散，聚则温，散则凉，以救时之苦也[②]。兽物，凡兽皆可献也，及狐狸。【疏】"冬献"至"兽物" ○释曰云"冬献狼"者，狼，山兽。山是聚，故狼膏聚，聚则温，故冬献之。云"夏献麋"者，麋是泽兽，泽主销散，故麋膏散，散则凉，故夏献之。云"春秋献兽物"者，春秋寒温适，故兽物皆献之。 ○注"狼膏"至"狐狸" ○释曰：云"以救时之苦"者，夏苦其大热，故献麋。冬苦其大寒，故献狼。案《内则》取稻米与狼臅膏以为餰。狼之所用，惟据取膏为餰食，若麋之所用则多矣。云"及狐狸"者，案《内则》，狐去首，狸去正脊。二者并堪食之物，故知兽物中兼献。时田，则守罟。备兽触攫[③]。 ○俱缚反，又俱碧反，又作擭，华霸反。【疏】"时田则守

① "罔"，闽本、毛本同，监本改作"网"。

② "也"字宋本无，非。

③ "攫"后原有"撄"字，按阮校："《释文》：'触攫'，又作'擭'。案作'擭'非也。此本补刻。'攫'下衍'撄'。"据删。

罟”。释曰：守罟者，谓四时田猎，兽人守罟。“备兽触攫”者，防备兽时触罔而攫[①]者，则取之。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弊，仆也。仆而田止。郑司农云：“弊田，谓春火弊，夏车弊，秋罗弊，冬徒弊。虞中，谓虞人釐[②]所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其中，致禽而珥焉。兽人主令田众得禽者，置虞人所立虞旗之中，当以给四时社庙之祭。故曰‘春献禽以祭社，夏献禽以享礿，秋献[③]禽以祀祊，冬献禽以享烝’。又曰‘大兽公之，小禽私之’。公之谓输之于虞中。珥焉者，取左耳以致功，若斩首折馘[④]。故《春秋传》曰‘以数军实’。” ○弊，如字，徐蒲计反。注，之树反。仆，普卜反，一音芳豆反，又音赴。釐，音来，本亦作莱。植，直吏反。又时力反，徐音栽。珥，徐如志反。享，许丈反，刘音向，后皆放此。礿，由若反。祊，音方。折，之舌反。馘，古获反。数，色主反，一音所。 【疏】“及弊”至“虞中” ○释曰：“及弊田”者，弊，仆也，谓田止。“令禽注于虞中”者，田止，虞人致旌旗于田处之中央。注，犹聚也。兽人则令所田之众，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者，输之、聚于旌旗之所，故言注于虞中。 ○注“弊仆”至“军实” ○释曰：郑司农云：“弊田，谓春火弊，夏车弊，秋罗弊，冬徒弊”，并《大司马职》文。引之者，证弊田为田止之事。云“虞中谓虞人釐所田之野”已下，《地官·山虞职》文。言虞人莱所田之野者，谓于教战之所芟治草莱。云“及弊田，植虞旗于其中”者，熊虎为旗。山多虎，故用熊虎。及弊田田止，虞人植虞旗于中。引之者，证经虞中之事。云“致禽而珥焉”者，谓田众大兽公之者，各割取左耳，以拟效功。云“春献禽以祭社”至“小禽私之”，亦《司马职》文。言春献禽以祭社者，郑彼注“春土方施生”。云“夏献禽以享礿”者，夏阴气始起，郑云“象神之在内”。云“秋献禽以祀祊”者，郑注：“祊当为方，谓祭四方之神。”云“冬献禽以享烝”者，冬阳气始起，亦象神之在内。此祭并非四时常祭，以田猎得禽牲，因享祭之耳。云“大兽公之”者，谓已孕曰兽，输之于公。“小禽私之”者，未孕曰禽，谓田众得之以自入。云“若斩首折馘”者，田猎象战伐，田猎之时，取禽左耳以效功；若征伐之时，于陈斩首折取左耳，谓之馘，亦以拟效功，故云若斩首折馘。又引《春秋传》曰者，案襄二十四年“楚薳启彊如齐聘。齐侯祭社，蒐军实，使

---

① “攫”原作“擭”，按上条阮校：“疏中‘触罔而攫’，‘攫’误‘擭’。”据改。

② “釐”，释文：“釐所，音来，本亦作莱。”阮校：“案《山虞职》作‘莱山田之野’，此作‘釐所’，盖以义引之。作莱者，依彼经所改。疏云‘言虞人莱所田之野者，谓于教战之所芟治草莱’，是贾本作‘莱’也。”

③ “享礿秋献”，浦镗云：“《大司马职》‘礿’作‘礿’，下‘献’作‘致’。”

④ “馘”后，宋本有“也”字。

客观之"。注云:"蒐,数军实兵甲器械[1],与隐公传三年而治兵数军实一也。"引之者,证斩首折馘为军实。若然,注传兵甲器械与斩首折馘不同者,兵甲器械自为军实,至于斩首折馘亦是军实,仍于生执[2]囚俘亦为军实,是以僖公三十三年晋舍秦囚,先轸曰"堕军实"是也。**凡祭祀、丧纪、宾客,共其死兽生兽。**共其完者。**凡兽人于腊人,**当干之。【疏】"凡祭"至"腊人" ○释曰:凡此所共者,于《庖人》云"凡其死生鲜薨之物,以共王之膳"。○注"共其完者" ○释曰:知其完全者,下经云"凡兽入于腊人",是其不完者,故知此是完者。**皮毛筋角[3]人于玉府。**给作器物。○筋,音斤。【疏】"皮毛"至"玉府" ○释曰:兽人所得禽兽,其中皮毛筋角,择取堪作器物者,送入于玉府,拟给百工饰作器物。**凡田兽者,掌其政令。**【疏】"凡田"至"政令" ○释曰:谓田猎取兽禽者,所有政令,兽人掌之,以其知田猎之法故。

䱷人掌以时䱷为梁。《月令》季冬命渔师为梁。郑司农云:"梁,水偃[4]也。偃水为关空,以笱承其空。《诗》曰:敝笱在梁。" ○偃,於建反,徐本作匽,一返反。空,戚音孔,下同。【疏】"䱷人"至"为梁" ○释曰:言"以时䱷为梁"者,谓一岁三时取鱼,皆为梁,以时取之,故云以时渔[5]为梁。○注"月令"至"在梁" ○释曰:案《月令》季冬云"命渔师始鱼[6],天子亲往",此注云"季冬命渔师为梁",文句不同者,郑以此经有梁字,故于《月令》以义取之,非是《月令》正文。郑司农"梁,水偃也。偃水为关空,以笱承其空"者,谓偃水两畔,中央通水为关孔。笱者,苇簿[7]。以簿承其关孔。鱼过者,以簿承取之。故《诗》云"敝笱在梁"。彼《齐诗》云:"弊败之笱,在于鱼梁。其鱼唯唯,过者无制。"彼喻文姜与襄公淫通,来

---

① "蒐数军实兵甲器械",闽本同,监本、毛本"数"误"薮"。浦镗云:"案杜注'阅数军器',此所引盖服氏注。"

② "执"原作"執",据孙校改。

③ "角",孙校:"明汪道昆本误'骨',唐石经及《释文》并作'角',嘉靖本同。"

④ "偃",《释文》"水偃,徐本作匽。"阮校:"案《说文》:'匸,衺徯有所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匽,匿也。'《人部》偃云:'僵也。'是水偃字当从徐本作'匽'。"

⑤ "渔",闽、监、毛本作"鱼"。

⑥ "始鱼",浦镗云:"'始渔'误'始鱼',下疏同。"

⑦ "簿",闽、监、毛本作"薄",下"曲簿"同。

往不制。又《鱼丽》诗云:"鱼丽于罶,鲿鲨。"注云:"罶,曲梁。寡妇之笱。"笱即曲簿也。引之者,证梁以笱为之。春献王鲔。王鲔,鲔之大者。《月令》季春"荐鲔于寝庙。" ○鲔,位轨反。【疏】"春献王鲔" ○释曰:谓季春三月,春鲔新来。言"王鲔",鲔之大者。云"献"者,献于庙之寝,故郑注引《月令》云"荐鲔于寝庙"。取鱼之法,岁有五。案《月令》孟春云"獭祭鱼",此时得取矣,一也。季春云"荐鲔于寝庙",即此所引者,二也。又案《鳖人》云"秋献龟鱼",三[①]也。《王制》云"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与《孝经纬·援神契》云"阴用事,木叶落,獭祭鱼"同时,是十月取鱼,四也。獭则春冬二时祭鱼也。案《潜》诗云"季冬荐鱼",与《月令》季冬渔人始鱼同,五也。是一岁三时五取鱼,唯夏不取。案《鲁语》云"宣公夏滥于泗渊",以其非时,里革[②]谏之,乃止。辨鱼物,为鲜薨,以共王膳羞。鲜,生也。薨,干也。 ○薨,本又作槁,苦老反。【疏】"辨鱼"至"膳羞" ○释曰:此所共者,共于膳夫以共王。凡祭祀、宾客、丧纪,共其鱼之鲜薨。凡𠆸者,掌其政令。凡𠆸征,入于玉府。郑司农云:"渔征,渔者之租税,渔人主收之,入于玉府。" 【疏】"凡祭"至"玉府" ○释曰:云"凡祭祀宾客丧纪,共其鱼之鲜薨"者,此所共者,共内外饔,以其膳夫[③]即不掌祭祀之事。云"凡𠆸者,掌其政令"者,凡取鱼者所有政令,皆渔人掌之,以其知取之时节及处所。云"凡渔征,入于玉府"者,言渔征者,谓近川泽之民,于十月獭祭鱼之时,其民亦得取鱼、水族之类。其中须骨之事堪饰器物者,所有征税,渔人主收之,送入于玉府,以当邦赋也。

鳖人掌取互物,郑司农云:"互物谓有甲满胡龟鳖之属。" ○互,户故反,干云:"对也。"满,莫干反。【疏】注"郑司"至"之属" ○释曰:此文与下为

---

① "三"字原无,据文意补。

② "革"原作"华",按阮校:"《鲁语》作'里革',按里克即史克,克、革古音同部。'华'字非也。"据改。

③ "膳夫",浦镗云:"'膳夫'下脱'共王之膳羞'五字。从《仪礼通解续》校。"阮校:"案此类盖后人以意增足,非贾《疏》本文。"

目,所取之物者,即下经所云是也。以时簎[①]鱼鳖龟蜃,凡貍物。蜃,大蛤。郑司农云:"簎谓以扠[②]刺泥中搏取之。貍物,龟鳖之属,自貍藏伏于泥中者。"玄谓貍物,亦谓鱭刀含浆之属。 ○簎,戚敕角反,刘仓伯反,徐仓格反,沈枪昔反,簎,《庄子》云:"冬则擉鳖于江。"擉,音叉角反,义与此同,今从彼读。蜃,上軫反,干云:"鱿类。"貍,莫皆反。扠,音叉。春献鳖蜃,秋献龟鱼。此其出在浅处可得之时。鱼亦谓自貍藏。【疏】"以时"至"龟鱼" ○释曰:言以时者,即下经春献鳖蜃共[③]然。簎鱼鳖据所取,下经据所献,其时一也。 ○注"蜃大"至"之属" ○释曰:"蜃,大蛤"者,即《月令》云"雉入大水化为蜃"者是也。对雀入大水化为蛤为小蛤。"郑司农云,簎谓以扠刺泥中搏取之"者,司农意以簎为刺。此经鱼鳖龟蜃皆在泥中[④]水中,故以扠刺取之。"貍物,龟鳖"之属者,案经龟鳖自显,别言貍物。司农貍物中更言龟鳖者,但经惑[⑤]所言貍物者,总龟鳖之等,故司农重以龟鳖为貍物。"玄谓貍物亦谓鱭刀含浆之属"者,案《尔雅》:"鮤[⑥],鱭刀也。蜯,含浆",观此,郑意鱭刀为一物,蜯为含浆,亦一物。孙氏注《尔雅》,刀鱼与鱭别,非郑意。 ○注"此其"至"貍藏" ○释曰:郑"云鱼亦谓自貍藏"者,若不自貍藏,则在上,渔人取之矣。故知此鱼与龟鳖是自貍藏者也。祭祀,共蠯、蠃、蚳,以授醢人。蠃,蝛蝓。郑司农云:"蠯,蛤也。"杜子春云:"蠯,蜯也。蚳,蛾子。《国语》曰'虫舍蚳蝝'。" ○蠯,薄佳反,徐又父幸反。蠃,即戈反。蚳,直其反,徐长梨反,蚍蜉子。蝛,音夷,又音移。蝓,音由,又音榆。蜯,字又作蚌,蒲项反,又蒲杏反。蛾,宜绮反。舍,音捨。蝝,悦全反,《字林》允绢反。 【疏】"祭祀"

---

① "簎",唐石经、诸本同,《说文·手部》:"簎,刺也,从手,籍省声,《周礼》曰簎鱼鳖。"《礼说》云:"《鲁语》'稓鱼鳖以为夏槁',作'稓',《庄子》'冬则擉鳖于江',作'擉',《列子》'牢籍庖厨之物',作'籍',殷敬顺《释文》谓'籍'本作'簎'。"阮校:"案作'簎'为正字,作'籍'为声借字。《说文》谓'簎'从手,籍省声,故《列子》竟省手作'籍'也。"

② "扠",宋本、嘉靖本、闽、监、毛本作"杈",宋本作"扠",从手,《释文》通志堂作"杈",宋本载《音义》作"扠"。

③ "共",孙校:"'共'当为'若'。"

④ "中"字,闽、监、毛本无。

⑤ "惑",监本、毛本同,误也。闽本"惑"字实阙,或作"意"。

⑥ "鮤"原作"刀鱼"二字,按阮校:"惠校本'刀鱼'作'鮤',此误,又分为二字。"据改。

至“醢人” ○释曰：案《醢人》有蠯醢、蠃[①]、蚳醢，故以此三者授醢人。 ○注“蠃螔”至“蚳蝝” ○释曰：“蠃，螔蝓”者，一物两名。司农云“蠯，蛤也”者，杜子春云“蠯，蜯也”者，蜯即蛤也[②]，亦一物。云“蚳，蛾子”者，谓蚍之子取白者以为醢。“《国语》曰虫舍蚳蝝”者，此亦是里革[③]谏宣公之言，谓夏虫内舍去蚳蝝。蚳，此经蚳也。蝝，谓蝗也。与蚳别，连引之也。掌凡邦之籓事。

腊人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膴胖之事[④]。大物解肆干之，谓之干肉，若今凉州乌翅[⑤]矣。薄折曰脯，棰之而施姜桂曰锻脩。腊，小物全干。 ○肆，敕力反。棰，之蘂反。 【疏】“腊人”至“之事” ○释曰：云“掌干肉”已下文者，并是兽人所法，《兽人》云“凡兽人于腊人”。 ○注“大物”至“全干” ○释曰：云“若今凉州乌翅”者，解肉干之状也。云“小物全干”者，案《特牲》云：“陈鼎于门外，狱在其南，南顺，实兽于上。”又云：“宗人举兽尾，告备。”是其全者。士用兔，是其小物全干。《少牢》用麋，不云举兽尾，则未全。若然，则天子诸侯之所用虽无文，其兽必大，亦不必全。今云全者，据有全者耳。赵商问：“腊人掌凡干肉而有膴胖何？”郑答：“虽鲜，亦属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膴、胖，凡腊物。脯非豆实，豆当为羞，声之误也。郑司农云：“膴，膺肉。”郑大夫云：“胖读为判。”杜子春读胖为版，又云：“膴胖皆谓夹脊肉。”又云：“礼家以胖为半体。”玄谓《公食大

① “蠃”，浦镗云：“‘蠃’下脱‘醢’。”

② “也”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也’字，此脱。”据补。

③ “里革”原作“国语”，按阮校：“案‘国语’当作‘里革’。”据改。

④ “膴胖之事”，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案‘膴胖之事’四字疑衍文。下经‘荐脯膴胖’，‘膴’字、‘胖’字始有注，若于此先言‘膴胖’，二郑、杜氏、康成当于此下注矣。《释文》出‘胖’字音于‘豆脯’之下，则陆氏本尚未误衍。《仪礼·士冠礼》疏引《腊人》云‘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郑注云大物解肆干之’云云，无‘膴胖之事’四字。此为误衍之明证。此疏引‘赵商问腊人掌凡干肉而有膴胖何’，亦据下文言之。”

⑤ “乌翅”，诸本及《汉制考》同。惠士奇云：“乌当作鸟。”卢文弨案：《士冠礼》“加爵弁如初仪”疏引此注作“鸟翅”，误本耳。

夫礼》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鱼,加朊祭于其上[①]",《内则》曰"麋鹿田豕麕皆有胖",足相参正也。大者,胾之大脔。朊者鱼之反覆。朊又诂曰大,二者同矣,则是朊亦牒肉大脔。胖宜为脯而腥,胖之言片[②]也,析肉意也。礼固有腥臊熘,虽其有为孰之,皆先制乃亨。　○豆,音羞。胖,普半反,杜音版。夹,戚古洽反,刘古协反。食,音嗣。麕,京伦反。覆,芳服反。臊,而甚反。爓,徐廉反。亨,普庚反。　【疏】注"脯非"至"乃亨"　○释曰:知"脯非豆实"者,案《笾人职》有栗脯,则脯是笾实,故云脯非豆实也。知"豆当为羞"者,案《笾人职》云"凡祭祀,共其笾荐羞之实"。郑云:"未饮未食曰荐,已饮已食曰羞。"羞荐相对,下既言荐脯,明上当言羞脯也。郑司农云"朊,膺肉",郑大夫"胖读为判",杜子春"读胖为版[③]",又云"朊胖皆谓夹脊肉",又云"礼家以胖为半体"者,文无所出,皆非也。"玄谓《公食大夫礼》曰,庶羞皆有大"者,此据肉之所拟祭者也。又引《有司》曰"主人亦一鱼,加朊祭于其上"者,此据主人拟祭者也。朊与大亦一也。"《内则》曰,麋鹿田豕麕皆有胖,足相参正"者,引《有司》并《公食大夫》二处,证朊是大脔,引《内则》,明胖与朊不同,故云足相参正。云"大者,胾之大脔"者,重[④]解《公食大夫》。云"朊者,鱼之反覆"者,反覆,谓鱼生时在腹下,今加之于上。云"朊又诂曰大"者,据《尔雅·释诂》文[⑤]。云"二者同矣"者,大共朊同是一,则朊是牒肉大脔,同将祭先也。云"胖宜为脯而腥",谓肉薄不煮者。云"胖之言片,析肉意"者,此解胖是薄义。云"礼固有腥臊爓,虽其有为孰之"者,祭祀之礼,豚解而腥之,又有体解而爓之,又有荐孰之礼。《礼经》固有此三者,皆当先制为胖。言此者,证胖与朊不同,破诸家之意。宾客、丧纪,共其脯腊,凡干肉之事。　【疏】"宾客"至"之事"　○释曰:此所共者,共内外饔也。

---

① "庶羞皆有大……加朊祭于其上","大"后原有"者此据肉之所拟祭者也又引"十二字,"上"后原有"此据主人拟祭者朊与大亦一也"十三字,阮校:"案此皆因疏语误衍也。嘉靖本'庶羞皆有大'下无'者此据肉'十二字,'加朊祭于其上'下无'此据主人'十三字,当据此删正。"据删。

② "片",《玉篇·肉部》引作"胖之言半也",非。下云"析肉意也",当作"片"。阮校:"案古书'片、半'通用,其音义皆同。"

③ "版",监本作"服"。

④ "重"原作"玄",按阮校:"惠校本作'重解',此误。"据改。

⑤ "云朊又诂曰大者据尔雅释诂文",孙校:"《释诂》云:'怃,大也'。朊、怃音义同,故郑云'朊,又诂曰大',疏说未析。"

周礼注疏卷第五

天官冢宰下[1]

○陆曰:"本亦作天官冢宰下。"

医师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共医事。毒药,药之辛苦者。药之物恒多毒。《孟子》曰:"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2]。" ○瞑,眠见反,徐亡千反。眩,玄见反,徐音玄,刘音虎县反。不瘳,敕留反。 【疏】"医师"至"医事" ○释曰:医师者,众医之长,故掌医之政令。言"聚毒药以共医事"者,谓所有药物并皆聚之,以供疾医、疡医等,故言以供医事。 ○注"毒药"至"不瘳" ○释曰:言"毒药,药之辛苦者",细辛,苦参,虽辛苦而无毒,但有毒者多辛苦,故云毒药药之辛苦者。又云"药之物恒多毒"者,药中有毒者,谓巴豆、狼牙之类是也。药中有无毒者,谓人参、芎䓖之类是也。药之无毒亦聚之。直言聚毒药者,以毒为主,故郑云药之物恒多毒。又引《孟子》者,案《孟子》滕文公为世子,将之楚,过宋,见孟子,而谓之云:"今滕国,绝长补短,将五十里,可以为善国乎?《书》曰:'药不瞑眩,厥疾不瘳。'"注云:"逸《书》也。药使人瞑眩闷乱,乃得瘳愈,犹人敦德惠乃洽[3]也。"引之者,证药中有毒之意。此是《古文尚书·说命》之篇,高宗语傅说之言也。不引《说

---

[1] "天官冢宰下",诸本同,《释文》作"天官下",云:"本亦作天官冢宰下。"唐石经作"天官冢宰下第二",非。

[2] "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药不瞑眩,厥疾无瘳",宋本作"药不瞑眩,厥疾弗瘳"。惠栋云:"余本仍有'若'字,'不瘳'作'无瘳',《音义》同。"阮校:"案贾《疏》作'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叶钞《释文》作'无瘳',以多者言之'若'衍,'不'当作'无'。"孙校:"汪道昆本有'若'字,'不'亦作'无'。卢校《释文》仍作'不瘳'。"

[3] "洽"原作"治",按阮校:"惠校本'治'作'洽',此误。"据改。

命》而引《孟子》者，郑不见《古文尚书》故也。**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疡者[①]造焉，则使医分而治之。** 疕，头疡，亦谓秃也。身伤曰疡。分之者，医各有能。 ○疕，戚匹婢反，徐芳鄙反，刘芳指反，一音芳夷反。疡，音羊，身创也。造，七报反。 【疏】"凡邦"至"治之" ○释曰：国中有疾病者，谓若《疾医》所云者是也。疕疡者，谓若《疡医》所云者是也。云"造焉"者，此二者皆来造医师也。云"医师则使医分而治之"者，疾病者付疾医，疕疡者付疡医，故云分而治之。下有食医、兽医，亦属医师，不来造医师者，食医主齐和饮食，不须造医师；兽医，畜兽之贱，便造兽医，故亦不须造医师。 ○注"疕头"至"有能" ○释曰：言"疕，头疡"者，案下《疡医》肿疡等不言疕，此特言疕者，肿疡等可以兼之，故云疕头疡，谓头上有疮含脓血者。又云"亦谓秃也"者，秃含脓血者，则入疕中；秃而不含脓血者，疕中可以兼之，故云亦谓秃也。云"身伤曰疡"者，《曲礼》云"身有疡则浴"是也，即《疡医》所云肿疡已下亦是。云"分之者，医各有能"者，疾医知疾不知疡，疡医知疡不知疾，故云医各有能。**岁终，则稽其医事以制其食。十全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为下。** 食，禄也。全犹愈也。以失四为下者，五则半矣，或不治自愈。 ○稽，古兮反，考也，后皆放此。

【疏】"岁终"至"为下" ○释曰：言"岁终"者，谓至周之岁终。云"则稽其医事"者，谓疾医等岁始已来，治病有愈有不愈，并有案记。今岁终总考计之，故言稽其医事。云"以制其食[②]"，据所治愈不愈之状而制其食禄，而制五等之差。云"十全为上"者，谓治十还得十，制之上等之食。云"十失一次之"者，谓治十得九，制禄次少于上者。云"十失二次之"者，谓治十得八，制禄次少于九者。"十失三次之"者，谓治十得七，制禄次少于八者。"十失四为下"者，谓治十得六，制禄次于得七者。

○注"食禄"至"自愈" ○释曰："食，禄也"者，食即月俸，故以禄解食。依《序官》，疾医中士，疡医下士。案《礼记·王制》：下士视上农夫，食九人禄；中士倍下士，十八人禄。若然，中士禄食有常，今差为五等者，但功适中者守本禄，功高者益之，功下者损之，欲勉励医者，故为此五等之差。云"失四为下者，五则半矣，或不治自愈"者，案《汉书·艺文志》云：《神农黄帝食药[③]》七卷，云寒温疾病之浅深，辨五苦六

---

① "疕疡者"，唐石经作"有疕疡者"，《石经考文提要》云："下《兽医》'凡兽之有病者、有疡者'，亦叠'有'字。"惠栋云："宋王与之《周礼订义》有'有'字，宋本注疏无。"

② "食"，浦镗云："下当脱'者'。"

③ "药"，浦镗云："禁"误"药"。

辛，致水火之齐，以通开结。反之于此乃失[1]其宜者，以热益热，以寒益寒，精[2]气内伤，是以独失，故谚云“有病不治，恒得中医”。若然，此经失四之类亦是以寒益寒，以热益热。言有病不治恒得中医，故郑云五则半矣，或不治自愈，释经所以不言十失五之意。

食医掌和王之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和，调也。○食，音嗣，下“食齐”同。齐，才细反，下皆同。徐蒋细反。【疏】“食医”至“之齐”○释曰：言“掌和王之六食”以下者，此等并是膳夫所掌，此食医调和而已。其六食、六饮等之义，并在《膳夫》。凡食齐眡春时，饭宜温。○眡，音视。羹齐眡夏时，羹宜热。酱齐眡秋时，酱宜凉。饮齐眡冬时。饮宜寒。【疏】“凡食”至“冬时”○释曰：言“凡食齐眡春时”者，言“凡”者，总与下四时为目，故言凡以该之。言“食”者，即上六食，则《内则》所云食齐一也。言饭之齐和。眡，犹比也。四时常温，比于春时，故郑云“饭宜温”。“羹齐眡夏时”者，谓大羹、铏羹、菜羹等，其所齐和，四时常热，故云眡夏时，羹宜热故也。云“酱齐眡秋时”者，案《醢人》、《醯人》唯有醯醢，不言酱，即豆酱也。案《公食大夫》“公亲设酱”。酱者，食之主，言酱则该诸豆实。四时皆须凉，故言酱齐眡秋时。又云“饮齐眡冬时”者，谓若《浆人》六饮水浆之等。四时皆须寒，故言饮齐眡冬时，饮宜寒故也。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各尚其时味，而甘以成之，犹水火金木之载于土。《内则》曰：“枣栗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娩槁[3]滫瀡以滑之。”○和，胡卧反。饴，以之反。堇，音谨。荁，音桓。枌，符云反。娩，音问。槁，苦老反。滫，刘思酒反，徐相幼反。瀡，相蕊反。【疏】“凡和”至“滑甘”○释曰：言“凡和”者，亦与下四时为目。言“春多酸”者，东方木味酸，属春，调和食，酸多于余味一分，故云春多酸。云“夏多苦”者，南方火味

① “以通开结反之于此乃失”，卢文弨云：“‘闭’误‘开’，下脱‘解’，‘平’误‘此’，‘及’误‘乃’。”惠栋云：“宋本误皆同。”

② “精”原作“积”，阮校：“案《汉书》‘积’作‘精’，此误。”据改。

③ “娩槁”，浦镗云：“娩槁，《内则》作免薨。”阮校：“案《释文》‘免字音问，注同，新生曰免，薨字又作槀，干也’，当作‘娩音问，新生曰免，槁字又作槀’。据《群经音辨·女部》云：‘娩，菜之新生者也，亡运切，《礼》娩桥滫瀡，郑康成读是，贾氏所见《礼记释文》本作娩槁也。“桥”当“槁”字形近之讹。’按《诗·山有桥松》郑读为槁松，贾所见《内则释文》作‘桥’也。”

苦，属夏，夏时调和食，苦亦多于余味一分，故云夏多苦。“秋多辛”者，西方金味辛，属秋，秋时调和食，辛亦多于余味一分，故云秋多辛。“冬多咸”者，北方水味咸，属冬，冬时调和食，咸亦多于余味一分，故言冬多咸。“调以滑甘”者，中央土味甘，属季夏，金木水火，非土不载，于五行土为尊，于五味甘为上，故甘总调四味。“滑”者，通利往来，亦所以调和四味，故云调以滑甘。此五味之言，出《洪范》及《月令》。 ○注“各尚”至“滑之” ○释曰：言“各尚其时味”者，多一分者也，必多其时味者，所以助时气也。又引“《内则》曰枣栗饴蜜以甘之”者，证经甘之所用物也。又云“堇荁枌榆娩槁滫瀡以滑之”者，证经滑之所用之物。郑君注《内则》：“荁，堇类。榆白曰枌。娩，新生者。槁，干也。齐人溲曰滫。秦人[1]滑曰瀡。”谓将此堇已下，和溲以滑之。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2]，雁宜麦，鱼宜苽。会，成也，谓其味相成。郑司农云：“稌，稉也，《尔雅》曰‘稌，稻’，苽，彫胡也。” ○稌，音杜，又他杜反。苽，音孤。稉，本亦作秔，音庚。彫，刘本作凋，音彫。 【疏】“凡会”至“宜苽” ○释曰：“凡会膳食之宜”者，谓会成膳食相宜之法。言“牛宜稌”者，依《本草》、《素问》，牛味甘平，稻味苦而又温，甘苦相成，故云牛宜稌。“羊宜黍”者，羊味甘热，黍味苦温，亦是甘苦相成，故云羊宜黍。“豕宜稷”者，豭猪味酸，牝猪味苦，稷米味甘，亦是甘苦相成，故云豕宜稷。“犬宜粱”者，犬味酸而温，粱米味甘而微寒，亦是气味相成，故云犬宜粱。又云“雁宜麦”者，雁味甘平，大麦味酸而温，小麦味甘微寒，亦是气味相成，故云雁宜麦。云“鱼宜苽”者，鱼味寒，鱼族甚多，寒热酸苦兼有，而云宜苽，或同是水物相宜，故云鱼宜苽。 ○注“会成”至“胡也” ○释曰：云“稌，稉也”者，亦方俗异名。云“《尔雅》曰稌，稻也，苽，彫胡也”者，今南方见有苽米是也。凡君子之食恒放焉。放犹依也。 ○放，甫往反。 【疏】“凡君”至“放焉” ○释曰：上六食六饮一经，据共王，不通放下。凡食“春多酸”已下，至“鱼宜苽”已上，齐和相成之事，虽以王为主，君子大夫已上亦依之，故云“恒放焉”。

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四时皆有疠[3]疾：春时有痟首疾，

---

① “娩新生者槁干也齐人溲曰滫秦人”，阮校：“今《礼记》注‘娩’作‘免’，‘槁’作‘薨’，‘齐、秦’字互易，非也。当据此正之。”

② “粱”，唐石经、嘉靖本、闽本同，余本、监本、毛本作“梁”，非。疏中从米不误。

③ “疠”，唐石经、诸本同，岳本作“厉”，非。

夏时有痒疥疾，秋时有疟寒疾，冬时有嗽[①] 上气疾。疠疾，气不和之疾。痟，酸削[②]也。首疾，头痛也。嗽，欬也。上气，逆喘也。《五行传》曰："六[③]疠作见。" ○痟，音消。痒，以掌反。疥，音介。嗽，西豆反，本亦作欶。上，时掌反，注同。欬，苦代反。喘，音昌兖反。见，音贤遍反，下同。 【疏】"疾医"至"气疾" ○释曰：言"掌养万民之有疾病"者，此主疗治疾病。而云养者，但是疗治，必须将养，故以养言之。疾病两言之者，疾轻，病重，故注《论语》云"疾甚曰病"。谓疾病俱疗，故两言之。此直言万民，不言王与大夫，《医师》虽不言，或可医师治之。云"四时皆有疠疾"者，此言亦与下为目。云"春时有痟首疾"者，春是四时之首，阳气将盛，惟金沴木，故有头首之疾。言痟者，谓头痛之外别有酸削之痛。云"夏时有痒疥疾"者，四月纯阳用事，五月已后阴气始起，惟水沴火，水为甲，疥有甲，故有疥痒之疾。云"秋时有疟寒疾"者，秋时阳气渐销，阴气方盛，惟火沴金，兼寒兼热，故有疟寒之疾。云"冬时有嗽上气疾"者，冬时阴气盛，阳气方起，惟土沴水，以土壅水，其气不通，故有嗽上气之疾。 ○注"疠疾"至"作见" ○释曰：言"疠疾，气不和之疾"者，疠，谓疠疫。人君政教失所，则有五行相克，气叙不和疠疫起，故云气不和之疾。云"痟，酸削也"者，人患头痛，则有酸嘶而痛，酸削，则酸嘶也。云"嗽，欬也"者，谓若《内则》不敢哕欬之欬，故言嗽欬也。云"上气，逆喘也"者，向上喘息谓之逆喘。引"《五行传》曰六疠作见"，案《五行传》云："五福乃降，用彰于下，六沴作见。一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惟金沴木。"又曰："言之不从，是谓不乂，惟火沴金。"又曰："眡之不明，是谓不哲，惟水沴火。"又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惟土沴水。"又曰："思之不睿，是谓不圣，惟木金水火沴土。"此其五沴也。言六沴者，天虽无沴，案《洪范》六极，又案《书传》致六极之由，皆由身之五事。一曰凶短折，思不睿之诛；二曰疾，眡不明之诛；三曰忧，言不从之诛；四曰贫，听不聪之诛；五曰恶，貌不恭之诛；六曰弱，皇不极之诛。据此六极，皇极为属天王者，不极亦有疴疾病，并前五者为六沴。彼言沴此郑注言疠者，言沴谓五行相乘沴，此言疠，疠气与人为疫，故不同。若据五事所置[④]言之，四时之疾皆据眡之不明者也。以五味、

---

① "嗽"原作"漱"，阮校："唐石经、诸本'漱'作'嗽'，案《说文》无'嗽'字，此本注作"漱"，疏作'嗽'，《释文》'嗽，本亦作欶'，按作'欶'为是。"据改。下注同。

② "痟酸削"，《说文》："痟酸、痟头痛，从疒，肖声，《周礼》曰'春时有痟首疾'。"阮校："案许、郑义同，'酸痟头痛'当作'酸削头痛'。"

③ "六"，毛本误作"大"。

④ "置"，浦镗云："'置'当'致'误。"

五谷、五药养其病，养犹治也。病由[1]气胜负而生，攻其赢[2]，养其不足者。五味，醯酒饴蜜姜盐之属。五谷，麻黍稷麦豆也。五药，草木虫石谷也。其治合之齐，则存乎神农、子仪之术云。　○赢，音盈，后不音者同。合，如字，又音阁，下同。　【疏】注"养犹"至"术云"　○释曰：言"养犹治也"者，病者须养之，故云养犹治也。云"病由气胜负而生"者，假令夏时热，病者体寒，即是水，水赢[3]而胜也，火气负而不足也，故言犹气胜负而生。云"攻其赢，养其不足"者，夏时病者，则五味中食甘，五谷中食稷，以甘稷是土之谷味，土所克水，是攻其赢也。土生于火，土是火之子，食甘稷，为子养母之道，故云养其不足也。云"五味，醯酒饴蜜姜盐之属"者，醯则酸也，酒则苦也，饴蜜即甘也，姜即辛也，盐即咸也，此即五味酸苦辛咸甘也。郑不言五味酸咸等，而言醯酒之属者，当时医方，见用醯酒之等，故举以言焉。又云"五谷，麻黍稷麦豆也"者，此依《月令》五方之谷。此五谷，据养疾而食之，非必入于药分。又云"五药，草木虫石谷也"者，草谓麻黄勺[4]药之类是也，木谓厚朴杜仲之类是也，虫谓吴公赢鳖之类是也，石谓磁石白石之类是也，谷谓五谷之中麻豆之等有入药分者是也。云"其治合之齐，则存乎神农、子仪之术云"者，案刘向云："扁鹊治赵太子暴疾尸蹷之病，使子明炊汤，子仪脉神，子术案摩。"又《中经簿》云："《子义[5]本草经》一卷。"仪与义，一人也。若然，子义亦周末时人也。并不说神农。案张仲景《金匮》云"神农能尝百药"，则炎帝者[6]也。言此二人，能合和此术耳。**以五气、五声、五色眂其死生**。三者剧易之征，见于外者。五气，五藏[7]所出气也。肺[8]气热，心气次之，肝气凉，脾气温，肾气寒。五声，言语宫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青赤黄白黑也。察其盈虚休王，吉凶可知。审用此者，莫若扁

---

① "由"，宋本作"犹"，阮校："案疏云'故言犹气胜负而生'，皆'由'之误。"

② "赢"，余本作"赢"，载《音义》同。此本疏云"赢而胜也"，"赢"即"赢"之误，今本注疏悉改作"赢"矣。

③ "赢"原作"赢"，阮校："闽、监、毛本'赢'作'赢'，惠栋本作'水赢'，此误。"按作"赢"与上注合，据改。

④ "勺"，闽、监、毛本改作"芍"，阮校："案《诗·溱洧》作'勺药'。"

⑤ "义"，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仪"，非。

⑥ "者"，浦镗云："'者'当'是'字误。"

⑦ "五藏"，诸本同，下文及注同，嘉靖本作"五脏"，俗字。

⑧ "肺"原作"脲"，按阮校："余本同，误也。嘉靖本作'肺气热'，闽、监、毛本亦作'肺'，当据正。"据改。

鹊、仓公。　○易，以鼓反。藏，才浪反，下文及注同。徵，张里反。王，往况反。扁，本亦作鶣，蒲典反，徐抗忍反。鹊，《汉书音义》云："扁鹊，魏桓侯时医人。"《史记》云："姓秦，名少齐，越人。"仓公，《史记》云："姓淳于，名意，临淄人，为齐太仓令，汉文帝时人。"　【疏】"以五"至"死生"　○释曰：上文三五，所以治疗。此经三五，观其死生。故云"眡其死生"。　○注"三者"至"仓公"　○释曰：云"三者剧易之征，见于外者"，此经三者，并是人之病者气与声色。其病在内，人所不睹，见其声色，则知增剧及简易，故云剧易之征见于外者也。云"五藏所出气也"者，言五藏谓气之所藏，故知五气出于五藏。云"肺气热"者，此已下并据《月令》"牲南首"而言。肺在上，当夏，故云肺气热。云"心气次之"者，心在肺下，心位当土[①]，心气亦热，故言次之。云"肝气凉"者，肝在心下近右，其位当秋，故云肝气凉。此三藏并在膈上。云"脾气温"者，于藏值春，故云温。云"肾气寒"者，肾位在下，于藏值冬，故言寒。此二者在膈下。此五藏寒热等，据《月令》成文而说。及其医方之术，心属南方，肝属东方，肺属西方，脾属中央，肾属北方，此并据五色而言，不据气之寒热也。云"五声，言语宫商角徵羽也"者，宫数八十一配中央土，商数七十二配西方金，角数六十四配东方木，徵数五十四配南方火，羽数四十八配北方水。此五声数多者声浊，数少者声清，人之言语似之，故云言语宫商角徵羽也。云"五色，面貌之青赤黄白黑也"者，此据五方，东方木色青，南方火色赤，中央土色黄，西方金色白，北方水色黑，病者面色似之。云"察其盈虚休王，吉凶可知"者，假令冬时面色黑，其气寒，声应羽，此是盈而王，吉可知。若冬时其色黄，其气热，声应宫，此得中央土来克己，此是虚而休，凶可知。若得东方青色等，则子来助己，亦吉。云"审用此者，莫若扁鹊、仓公"者，依《汉书·艺文志》，大古有岐伯、揄附[②]，中世有扁鹊、秦和，汉有仓公。若然，扁鹊在周时，仓公在汉世，此二人知气色之候者也。两之以九窍之变，参之以九藏之动。两参之者，以观其死生之验。窍之变，谓开闭非常。阳窍七，阴窍二。藏之动，谓脉至与不至。正藏五，又有胃、旁[③]胱、大肠、小肠。脉之大候，要在阳明、寸口，能专是者，其唯秦和乎。岐伯、揄柎则兼彼数术者。　○窍，音苦吊反。秦和，《左传》昭元年："晋平公疾，秦伯使医和为之"，即此人也。岐伯，其宜反。揄，羊朱反，本亦作俞。柎，刘音附，徐音铁。岐伯、揄柎皆黄帝时医人。　【疏】"两之"至"之动"　○释曰：上经观其气色，此经验其脉

① "土"，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上"。阮校："案此言心位当中央土也。"
② "揄附"，闽、监、毛本作"榆柎"，浦镗云："《汉志》作'俞柎'。"
③ "旁"，宋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为"膀"，俗字，疏中准此。

候，故以参两言之。　○注"两参"至"术者"　○释曰：云"参两之者，观其死生之验"者，言两者，谓九窍与所眂为两，两与九藏为参。云"窍之变谓开闭非常"者，九窍之开是其常，或开或闭即是非常，故云开闭非常也。云"阳窍七"者，在头露见，故为阳也。阴窍二者，在下不见，故为阴。云"藏之动谓脉至与不至"者，谓九藏在内，其病难知。但诊脉至与不至，即知九藏之动，故云藏之动谓脉至与不至也。又云"正藏五"者，谓五藏肺心肝脾肾。并气之所藏，故得正藏之称。不数之者，上已有注。云"又有胃、旁胱、大肠、小肠"者，此乃六府中取此四者，以益五藏为九藏也。六府，胃、小肠、大肠、旁胱、胆、三焦。以其受盛，故谓之为府。亦有藏称，故入九藏之数。然六府取此四者，案《黄帝八十一难经》，说胃为水谷之府，小肠为受盛之府，大肠为行道之府[①]，旁胱为泽滴[②] 之府。气之所生，下气象天故[③]，故写而不实[④]，实不满。若然，此则正府也，故入九藏。其余，膽者清净之府，三焦为孤府，非正府，故不入九藏也。云"脉之候要在阳明、寸口"者，但医者诊脉，诸脉皆可据。若脉之大候，取其要者，在于阳明、寸口二处而已。阳明者，在大拇指本骨之高处，与第二指间。寸口者，大拇指本高骨后一寸是也。云"能专是者，其唯秦和乎"者，秦和在中世，如前说。云"岐伯、榆柎则兼彼数术"者，此二人在大古，如前说。但上神农、子仪、扁鹊、仓公、秦和等，各专一能，此二人兼上数术[⑤] 耳。**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终，则各书其所以，而入于医师。**少者曰死，老者曰终。所以，谓治之不愈之状也。医师得以制其禄，且为后治之戒。　○少，诗照反。　【疏】"凡民"至"医师"　○释曰：以疾医中士二[⑥] 人，医各有能，故使分治之也。云"死终"者，谓民之有病，不问老少皆治之。不愈，少死则曰死，似不得寿终然。少[⑦]曰死，老者则曰终，谓虽治不愈，似得寿终，故曰终也。云"则各书其所以"者，谓书录其不愈之状。云"而入于医师"者，医师得之以制其禄，则上

---

① "行道之府"，阮校："案《素问》作'传导之所'。"孙校："《难经·三十五难》云：'大肠者，传泻行道之府也。'作'行道'不误，不必别据《内经》校。"

② "滴"，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液"。

③ "故"，惠校本同，闽本实阙，监本、毛本作"○"。

④ "气之"至"不实"，孙校："'气之所'云以下，据《素问·五藏别论篇》校，《难经》无此文。"

⑤ "术"后原有"之"字，据孙校依闽本删。

⑥ "二"，浦镗云："八"误"二"。

⑦ "少"，浦镗云："'少'当'故'字误。"

“十全为上”已下是也。

疡医掌肿疡、溃疡、金疡、折疡之祝药[①]劀杀之齐。肿疡，痈而上生创者。溃疡，痈而含脓血者。金疡，刀创也。折疡，踠跌者。祝当为注[②]，读如注病之注，声之误也。注谓附著药。刮，刮[③]去脓血。杀谓以药食其恶肉。○折，刘本作㪿，同时设反。祝，之树反，出注。劀，音刮，徐工滑反。齐，才细反。创，初良反。踠，於阮反，徐乌卧反。跌，待结反，徐徒纥反，刘徒没反。著，音猪略反。去，羌吕反。【疏】“疡医”至“之齐”○释曰：疡医掌肿疡已下四种之疡疮而含脓血者。祝，注也。注药于疮，乃后刮杀。而言齐者，亦有齐量之宜也。○注“肿疡”至“恶肉”○释曰：“肿疡，痈而上生疮”者，谓痈而有头未溃者。溃疡，痈而含脓血已溃破者。云“祝当为注读”者，疾医非主祝说之官，为祝，则义无所取，故破从注。注，谓注药于中，食去脓血耳。**凡疗疡，以五毒攻之，**止病曰疗。攻，治也。五毒，五药之有毒者。今医方[④]有五毒之药，作之，合黄堥，置石胆、丹砂[⑤]、雄黄、礜石、慈石其中。烧之三日三夜，其烟上著，以鸡羽扫取之。以注创，恶肉破，骨则尽出。○堥，本又作錖，刘音武，又音无，徐音毋，又音务，沈武侯反。礜，音豫。著，以直略反。【疏】“凡疗”至“攻之”。○释曰：言“凡”，则兼上四疡，故云“凡疗疡以五毒攻治之”也。○注“止病”至“尽出”○释曰：言“止病曰疗”者，治病之名，言治之则病止，故云止病曰疗也。言“合黄堥”者，谓《内

---

① “折疡之祝药”，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折疡，刘本作㪿，同。”《礼说》云：“《墨子·非攻》中篇曰：‘今有医于此，和合其祝药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药之，万人食此，若医四五人得利焉，犹谓之非行药也。’然则祝药犹行药也，俗本《墨子》删‘祝’字。”

② “祝当为注”，《礼说》云：“《释名》注‘病一人死一人复得气相灌注也’，古文假借多取音同。《函人》‘甲属’，《匠人》‘水属’，注皆云‘属读为注’，《左传》韎韦之跗注，贾、服皆云‘注，属也，祝、属通’。”

③ “刮刮”，嘉靖本同，毛本前“刮”依经改“劀”，非。《释文》“劀，音刮”，本注也。《说文》“劀，刮去恶创肉也，《周礼》曰劀杀之齐”，亦训“劀”为刮，与郑义同。阮校：“按《说文》‘劀’、‘刮’异义，郑君谓为一字。”

④ “方”原作“人”，按阮校：“此本补刻‘方’误‘人’，今据诸本订正。”据改。

⑤ “黄堥置石胆丹砂”，《释文》“堥，本又作錖”，惠士奇云：“《内则》‘敦牟’注‘牟读曰堥也’。”嘉靖本“砂”作“沙”。

则》有“敦整卮匜”。郑注云“敦整，黍稷器”，不言黄。此言黄者，见今时合和丹药者皆用黄瓦瓻为之，亦名黄整，事出于古也。**以五气养之，以五药疗之，以五味节之。**既刮杀而攻尽其宿肉，乃养之也。五气当为“五谷[①]”，字之误也。节，节成其药之力。　○五气，气音谷，出注。　【疏】“以五”至“节之”　○释曰：云“以五谷养之”者，亦当据病所宜，释善而用之，故云以五谷养之。云“以五药疗之”者，义如前注。“以五味节之”者，五味，亦酸苦辛咸甘，亦当据病所宜食之，以节成药力者也。　○注“既刮”至“之力”　○释曰：郑云“既刮杀而攻之尽其宿肉，乃养之也”者，以经五药在五谷之下，恐人以五谷养之，乃用五药疗之，故郑解之。若然，此五药在五谷下者，以上已言五毒攻之，用此五谷养之，则此五谷为前五毒攻之，乃后用五谷养之，于理为顺。此文重言五药者，为下五味节成此药，故须更言五谷[②]也。云“五气当为五谷”者，以其气非养人之物，又疾医之有五味、五药、五谷相将之物，故破气从谷也。云“节，节成其药之力”者，即下文“以酸养骨”之类是也。**凡药，以酸养骨，以辛养筋，以咸养脉，以苦养气，以甘养肉，以滑养窍。**以类相养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缠合异物，似筋。咸，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苦，火味，火出入无形，似气。甘，土味，土含载四者，似肉。滑，滑石也。凡诸滑物，通利往来，似窍。　【疏】“凡药”至“养窍”　○释曰：上云以“五味节之”，此即[③]经酸苦之等是也。今云凡药，以酸养骨，药味合言者，欲见五味节成五药，故上注云节成药力，故合言之。　○注“以类”至“似窍”　○释曰：云“以类相养也”者，谓若酸与骨、辛与筋之等是也。云“酸，木味”之等，并依《洪范》及《月令》为说也。云“木立地中，似骨”者，谓似人之骨立肉中者，故以酸养之。云“辛，金味，金之缠合异物，似筋”者，人之筋亦缠合诸骨，故云似筋，而以辛养之也。云“咸，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者，血脉在人，亦流行不定，故云似脉，而以咸养之也。云“苦，火味，火出入无形，似气”者，火乃人所睹见，似若有形，揽之不得，亦是无形，故云似气，故以苦养之也。“甘，土味，土含载四者，似肉”者，金木水火，非土不载，故云含载四者。似人之肉，亦含载筋骨

---

① “五气当为五谷”，《礼说》云：“《史记》‘轩辕治五气’本《内经》，岐伯曰：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九经古义》云：‘《内经》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菜为充。’故郑据此。”

② “谷”，孙校：“‘谷’疑‘药’之误。闽本同。”

③ “此即”，浦镗云：“‘此即’当误倒。”

气脉，故云似肉也，故以甘养之也。云"滑，滑石"者，以五味酸苦辛咸甘，养骨筋气脉与肉，相配讫。前《食医》云"调以滑甘"。平常服[1]食，五味之外有滑，彼滑用堇荁枌榆。今此养病，五味之外亦宜有滑，但于药分之中慎滑，则不得如平常用堇荁等，故以滑石解之。凡诸滑物，通利往来似窍，故以滑养之也。若然，此经五味不以生成为次，而以木金与火水相对者，此若《洪范》以木曰曲直、金曰从革、火曰炎上、水曰润下，以类相对而言也。凡有疡者，受其药焉。【疏】"凡有"至"药焉" ○释曰：药即上五药是也。凡国中有疡，不须身来者，并于疡医取药焉。

兽医掌疗兽病，疗兽疡。畜兽之疾病及疡，疗同医。 ○畜，许又反，下同。【疏】注"畜兽"至"同医" ○释曰：此医唯疗家畜，不疗野兽，但畜兽义通，今以畜解兽，故畜[2]兽连言之也。云"畜兽之疾病及疡，疗同医"者，以上之人，疾与疡别医；今此畜，病之与疡同在一医者，重人贱畜，故略同在一医也。凡疗兽病，灌而行之以节之，以动其气，观其所发而养之。疗畜兽必灌行之者，为其病状难知，灌以缓之，且强其气也。节，趋聚之节也。气谓脉气，既行之，乃以脉视之，以知所病。 ○为，于伪反。聚，本亦作骤，同仕救反。【疏】"凡疗"至"养之" ○释曰：兽必先灌之者，郑云为其病状难知，故先灌而知[3]缓之。以其瘦弱，且强其气力也。凡疗兽疡，灌而劀之，以发其恶，然后药之，养之，食之。亦先攻之而后养之。 ○食，音嗣。【疏】注"亦先"至"养之" ○释曰：亦上《疡医》以五谷养之养。彼注先刮杀尽乃养之，此亦然，故云"亦先攻而后养之"也。凡兽之有病者、有疡者，使疗之，死则计其数，以进退之。【疏】"凡兽"至"退之" ○释曰：上《医师》云十全为上者，唯据疾医与疡医，不据兽医，故此云计其数而进退之。进退，亦谓据功过进退其禄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式法，作酒之法式。作酒既有

---

① "服"原作"调"，按阮校："惠校本作'服食'，此误。"据改。

② "畜"原作"当"，按阮校："惠校本作'畜兽'，此误。"据改。

③ "知"，浦镗云："'知'当'和'字误。"

米曲之数，又有功沽之巧。《月令》曰："乃命大酋，秫稻必齐，曲蘖必时，湛饎[1]必洁，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郑司农云[2]："授酒人以其材。" ○沽，音古。酋，将由反，下同。秫，音述。齐，戚才细反，下皆同，一读此，如字。蘖，鱼列反。湛，接廉反。饎，音昌志反。 【疏】"酒正"至"酒材" ○释曰：酒正辨四饮，则浆之政令亦掌之。今直言掌酒之政令，不言浆之政令者，但据酒之尊者而言，其实浆亦掌之。云"以式法授酒材"者，式法谓造酒法式，谓米曲多少及善恶也。酒材即米曲蘖，授与酒人，使酒人造酒。既言兼掌浆人，则浆之法式及浆材亦授之。不言者，亦举尊言也。 ○注"式法"至"其材" ○释曰：云"作酒既有米曲之数"者，谓此为法式也。云"又有功沽之巧"者，功沽谓善恶，善恶亦是法式也。引《月令》者，十一月之令。言乃命大酋监之者，彼注"酒孰曰酋。于《周礼》则为酒人"。案下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则酋者久远之称，则是久熟[3]者善，故名酒官为大酋。若然，彼注为酒人，此《酒正》引之者，此酒正以法式及酒材授与酒人，使造酒，故引《酒人》。云"秫稻必齐"者，必使齐孰。"曲蘖必时"者，造之必得时。"湛饎必洁者"，湛，渍。饎，炊也。谓渍[4]米炊酿之时，必须洁净。"水泉必香"者，谓渍曲渍米之水必须香美。"陶器必良"者，酒瓮陶中所烧器者，必须成熟不津。云"火齐必得"者，谓酿之时，生熟必宜得所也。凡为公酒者亦如之。谓乡射饮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使自酿之。 ○酿，女亮反。 【疏】"凡为"至"如之" ○释曰：言"凡为公酒"者，谓为公事而作酒。言"凡"，非一，谓若乡饮酒、乡射之等。言"亦如之"者，亦以式法授酒材。 ○注"谓乡"至"酿之" ○释曰：言乡射饮酒者，谓乡饮酒、乡射饮酒。乡饮酒中，有党正饮酒，宾贤能饮酒。乡射饮酒中，有州长春秋习射于序，又有乡大夫三年宾贤能后，以五物询众庶，用州长射礼，并是乡射饮酒。若然，州长、党正饮酒而谓之乡者，或是乡大夫所居州党，或是乡大夫亲来临礼，并得乡名，故谓之乡。此数事者，皆为国行礼，不可横敛于民，故得公酒。其百家为族，不得公酒，族祭步神之时，合钱饮酒。辨五齐之名，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缇齐，五曰沈齐。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酒矣。盎犹翁

① "曲蘖必时湛饎"，"蘖"原作"蘖"。"饎"，浦镗云："饎，《月令》作炽。"按阮校："此本蘖误蘖，今据诸本订正。"据改，下同。

② "郑司农云"后余本、嘉靖本有"授酒材"三字，宋本无。

③ "熟"，惠校本作"孰"。

④ "渍"原作"清"，据孙校依闽本改。

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酇白矣。缇者，成而红赤，如今下酒矣[①]。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浊，缩酌者。盎以下差清。其象类则然，古之法式未可尽闻。杜子春读齐皆为粢。又《礼器》曰："缇[②]酒之用，玄酒之尚。"玄谓齐者，每有祭祀，以度量节作之。 ○泛，芳剑反。盎，乌浪反。缇，音体。醪，鲁刀反。翁，鸣动反，下同，一音於勇反。酇白，即今之白醝酒也，宜作醝，作酇，假借也，在何反。差，初卖反。 【疏】"辨五"至"沈齐" ○释曰：言"辨五齐之名"者，酒正不自造酒，使酒人为之，酒正直辨五齐之名，知其清浊而已。云"一曰泛齐"者，泛读如"泛泛杨舟[③]"之泛。言泛者，谓此齐孰时，滓浮在上，泛泛然。"二曰醴齐"者，醴，体也。此齐孰时，上下一体，汁滓相将，故名醴齐。又此醴齐作时，恬于余齐，与酒味稍殊，故亦入于六饮。"三曰盎齐"已下，其类可知。 ○注"泛者"至"作之" ○释曰：言"泛者，成而滓浮"者，此五齐皆言成者，谓酒孰曰成。云"如今宜成醪矣"者，宜成，说以为地名，故曹植《酒赋》曰："宜成醴醪，苍梧缥清。"若马融所云"今之宜成，会稽稻米，清似宜成"，以为酒名。故刘杳《要雅》亦以宜成为酒名。二者未知孰是。今郑云宜成醪矣，亦未知郑意酒名地名。类下酇白，则为地名。云"如今恬酒矣"者，但于五齐中为恬，故以恬酒况之。云"如今酇白矣"者，汉时萧何所封南阳地名酇。云"如今下酒矣"者，下酒谓糟床[④]下酒，其色红赤，故以缇名之。案郑下注"五[⑤]伯缇衣"，亦赤黑色也。云"如今造清矣"者，汉时造清，孰则滓沈，故以况沈齐也。云"自醴已上尤浊，缩酌者"，言自醴以上，唯有泛齐。泛齐滓浮，则浊于醴齐汁滓相将者。此二者皆以茅泲之，故《司尊彝》云"醴齐缩酌"，《郊特牲》云"缩酌用茅，明酌也"，谓以事酒之上清明者和醴齐，以茅泲之，使可酌。郑彼注云泛从醴，是二者皆缩酌，故云自醴已上尤浊缩酌也。云"盎以下差清"者，案《司尊彝》云"盎齐涚酌"。郑注："涚，清也。"谓以清酒泲之，则不用茅，以其盎已清故也。郑彼注又云"泛从醴，缇沈从盎"，则亦用清酒泲之。云"其象类则然"者，谓

---

① "如今下酒矣"，诸本同，卢文弨云："《初学记》引作'若下酒'，是也。《西京杂记》载《邹阳酒赋》亦有'程乡若下'语，则今湖州之上若下若也。"

② "又礼器曰缇"，宋本、嘉靖本"又"后空阙一字。浦镗云："《礼器》'缇'作'醴'。"

③ "杨舟"，"舟"原作"州"，按阮校："毛本'州'改'舟'，是也。"据改。监本、毛本"杨"作"扬"，非也。

④ "糟床"原作"曹床"，闽本、监本同，惠校本"曹"作"漕"。阮校："案《汉制考》作'曹床'。"孙校："'曹'，当作'糟'，杜甫《羌村》诗'赖知禾黍收，已觉糟床注'。鲁訔云：'酒床，酒醉也。'"据孙校改。

⑤ "五"，浦镗云："伍"误"五"。

五者皆举汉法况之，是其象类则然者也。云“古之法式未可尽闻”者，虽举汉法，汉承周后，多得古之法，只可略闻，故云未可尽闻也。“杜子春读齐皆为粢”，云“《礼器》曰缇酒之用，玄酒之尚”者，子春意，见《礼运》云“粢醍在堂”，又见《礼器》云“醴酒之用”，又粢谷为醍酒，则其余四齐皆以粢谷为之，故读齐皆为粢。“玄谓齐者，每有祭祀，以度量节作之”，谓祭有大小，齐有多少，谓若祫祭备五齐，禘祭备四齐，时祭备二齐，是以度量节作之。不从子春为粢者，《礼运》唯有醍齐称粢，于此五者皆称齐，子春破五齐从一粢，于义不可，故郑于《礼运》注“粢当为齐”，破一粢从五齐，于义可也。此五齐与下三酒及春官鬯人所造鬯酒所以异者，五齐三酒俱用秫稻曲蘖，又三酒味厚，人所饮者也，五齐味薄，所以祭者也，是以下经郑注云：“祭祀必用五齐者，至敬不尚味而贵多品。”五齐对三酒，酒与齐异；通而言之，五齐亦曰酒，故《礼·坊记》云“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是也。其鬯酒者，自用黑黍为之，与此别也。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郑司农云：“事酒，有事而饮也。昔酒，无事而饮也。清酒，祭祀之酒。”玄谓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则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谓旧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酿，接夏而成。 ○醳，音亦，徐音昔。 【疏】“辨三酒”至“清酒” ○释曰：辨者，豫先之名。物者，财[①]也。以三酒所成有时，故豫给财，令作之也。言“一曰事酒”者，此三酒并人所饮，故下云共王四饮三酒也。但事酒酌有事人饮之，故以事上名酒也。二曰昔酒者，久酿乃熟，故以昔酒为名。酌无事之人饮之。三曰清酒者，此酒更久于昔，故以清为号。祭祀用之。此昔酒、清酒，皆以酒上为名也。 ○注“郑司”至“而成” ○释曰：先郑云“有事而饮”者，谓于祭祀之时，乃至卑贱执事之人，祭末并得饮之。“昔酒，无事而饮”者，亦于祭末，群臣陪位不得行事者，并得饮之。“清酒，祭祀之酒”者，亦于祭祀之时，宾长献尸，尸酢宾长，不敢与王之神[②]共器尊，同酌齐，故酌清以自酢，故云祭祀之酒。故《司尊彝》云“皆有罍，诸臣之所酢”。此三酒，皆盛于罍尊在堂下。但此清酒受尸酢，故以祭祀言之。“玄谓事酒，酌有事者之酒”者，先郑云“有事而饮”，据有事时饮之。后郑云“酌有事者之酒”，谓有事之人，但是有事之人，虽不当祭时，亦酌酒与之。是就足先郑义也。云“其酒则今之醳酒”者，事酒，冬酿春成，以汉之醳酒况之。云“昔酒，今之酋久白酒”者，言

---

① “财”，浦镗云：“财”疑“材”，下“给财”同。

② “神”原作“臣”，按孙校：“‘臣’字误。据《司尊彝》注云：‘诸臣献者，酌罍以自酢，不敢与王之神灵共尊。’此约其义，则‘臣’即‘神’之误，因二字声相近也。”据改。

昔为久,酋亦远久之义,故以汉之酋久白酒况之。但昔酒对事酒为清,若对清酒则为白,故云酋久白酒也。故《晋语》云"昧厚实昔毒[①]",酒久则毒也。云"所谓旧醳"者,案《礼记·郊特牲》云"犹明清与醆酒于旧醳之酒也"。彼上注云"明酌者,事酒之上也"。醆酒盎齐,泲于旧醳之酒。三酒除事酒、清酒,则云旧醳,是昔酒可知也。对事酒为新醳,昔酒为旧醳,清酒不得醳名。云"清酒今中山冬酿,接夏而成"者,以昔酒为久,冬酿接春,明此清酒久于昔酒,自然接夏也。中山,郡名,故《魏都赋》云:"醇酎中山,沈[②]湎千日。"辨四饮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浆,四曰酏。清,谓醴之泲者。醫,《内则》所谓或以酏为醴。凡醴浊,酿酏为之,则少清矣。醫之字,从殹从酉省也[③]。浆,今之截浆也。酏,今之粥。《内则》有黍酏。酏饮,粥稀者之清也。郑司农说以《内则》曰"饮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④],或以酏为醴,浆、水、臆[⑤]"。后致饮于宾客之礼,有醫酏糟。糟音声与糟相似,醫与臆亦[⑥]相似,文字不同,记之者各异耳,此皆一物。　○醫,於已反。

---

① "味厚实昔毒",阮校:"案《周语》下作'厚味实腊毒',韦解'腊'读若昔。"孙校:"《郊特牲》注作'味厚腊毒',孙疏引《国语》与今本同。"

② "沈"原作"洗",阮校:"按作'沈'是也,今《文选》作'流',误字也。沈湎者貌其大醉,作'流'则无义矣。《初学记》引《韩诗》曰'齐颜色、均众寡曰沈,闭不出客曰湎'。今本《初学记》夺'客'字,李善于此注引《韩诗章句》曰'均众谓之流,闭门不出客谓之湎',讹舛不可读。当以《初学记》正之。《初学记》少'客'字,当以《毛诗》者义补之。"据改。

③ "从殹从酉省也",《释文》"殹本或作暨",惠校本"酉"作"酒"。《经义杂记》云:"贾《疏》云'从殹省者去羽,从酉省者去水',则贾《疏》本作'从殹从酉省也'。《说文·酉部》云:'医,治病工也,医之性得酒而使从酉,酒所以治病也。《周礼》有医酒。'"

④ "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汉读考》云:"今《内则》糟作糟,疑是用《周礼》改也。司农云'糟音声与糟相似',谓之相似则非一字也。'糟'之本义当是草类,'糟',曹声,古读如揫。'糟'是正字,'糟'是假借字。"

⑤ "臆",宋本、嘉靖本作"醷",下同。惠栋云:"万卷堂本此仍作臆,下作醷。"阮校:"案叶钞《释文》云:'臆,本又作醷',宋本注载《音义》云:'醷,本又作臆',《内则释文》作'醷,本又作臆',《汉读考》云:'医是正字,臆是假借字,今本《内则》作醷者,俗制也。'"

⑥ "臆亦",宋本、嘉靖本"臆"作"醷",宋本无"亦"字。

徐於计反,注同。酏,以支反。泲子礼反,下同。醫,乌今反,徐为例反,本或作繄。省,所景反。截,昨再反。粥,之六反,刘音育。稀,音希。湆,音糟,下同,沈子由反。臆,本又作醷,於纪反,徐於力反。　【疏】"辨四"至"曰酏"　〇释曰:案《浆人》有六饮,此言四者,以《浆人》注"酒正不辨水凉者,无厚薄之齐",故此唯辨四饮之物也。云"一曰清",则《浆人》云"醴,清也"。"二曰醫"者,谓酿粥为醴则为醫。"三曰浆"者,今之截浆。"四曰酏"者,即今薄粥也。　〇注"清谓"至"一物"　〇释曰:言"清,谓醴之泲"者,此郑据《浆人》解之。《浆人》云醴,此云清,故云清谓醴之泲者。云"醫,《内则》所谓或以酏为醴"者,按《内则》,上言饮,下云重醴清糟,又云或以酏为醴,彼酏为醴,在饮中,而在清糟下,此醫又在清下,故知酏为醴,当此醫。云"凡醴浊,酿酏为之,则少清矣"者,谓经中醫酿粥为之,与醴少异也。又云"醫之字,从殹从酉省也"者,从殹省者去羽,从酉省者去水,故云从殹从酉省也。云"浆,今之截浆也"者,此浆亦是酒类,故其字亦从载从酉省。截之言载,米汁相载,汉时名为截浆,故云今之截浆也。云"酏,今之粥。《内则》有黍酏。酏饮,粥稀者之清也"者,案《内则》,黍酏在饮中,故知此酏当《内则》黍酏。以其为饮,故知粥稀者之清也。郑司农说以《内则》曰"饮重醴,稻醴清"至"或以酏为醴",总当此经一曰清。云浆当此经中浆,水于此经无所当,连引之耳。醷[1]当此经中醫。云"后致饮于宾客之礼,有醫酏糟",此引下文,欲取"糟"与《内则》"湆"一物,故云糟音声与湆相似。云"醫与醷亦相似"者,与此经醫为一物。云"文字不同,记之者各异耳,此皆一物"者,《内则》彼云"湆",此云"糟[2]",《内则》云"醷",此云"醫",是其文字不同,皆一物也。《内则》云重醴者,清糟并设,则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是其重醴也。向者后郑解或以酏为醴为醫,今先郑以为醷,共重醴为一物。又后郑于《内则》注醷为梅浆,亦与先郑不同,以无正文,故引之在下,亦得为一义故也。**掌其厚薄之齐,以共王之四饮三酒之馔,及后、世子之饮与其酒。**后、世子不言馔,其馈食不必具设之。五齐正用醴为饮者,取醴恬与酒味异也。其余四齐,味皆似酒。　【疏】"掌其"至"其酒"　〇释曰:言"掌其厚薄之齐"者,从五齐已下,非酒正所造,并是酒人、浆人所作,故云直辨其厚薄之齐。云

① "醷",闽本同,与宋本注正合,监本、毛本改"臆",下云"医与臆亦相似",又《内则》"醷"准此。

② "内则彼云湆此云糟","阮校:"当作'内则彼云糟此云湆'。"孙校:"贾云:'彼云湆'者,据先郑引《内则》文作'湆'也;云'此云糟'者,谓下文后致饮于宾客之礼作'糟'也。阮校误。"

“以供王之四饮、三酒之馔”者，谓馔陈具设之也。云“及后、世子之饮与其酒”者，不言四饮、三酒，直言饮与酒，复不言馔，郑云“不必具设之”，是以不言馔与数也。

○注“后世”至“似酒” ○释曰：云“五齐正用醴为饮者，取醴恬与酒味异也”者，郑意五齐之中不用余四齐，以其醴恬，故取入六饮。“其余四齐味皆似酒”者，三酒味厚，五齐味薄，故言似酒。醴恬，全与酒味别也。**凡祭祀，以法共五齐三酒，以实八尊。大[①] 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唯齐酒不贰，皆有器量。**酌器，所用注尊中者，数量之多少未闻。郑司农云：“三贰，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齐酒不贰，为尊者质，不敢副益也。”杜子春云：“齐酒不贰，谓五齐以祭不益也。其三酒，人所饮者，益也。《弟子职》曰：‘周旋而贰，唯嗛之视。’”玄谓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三贰、再贰、一贰者，谓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礼运》曰：“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澄酒是三酒也[②]。益之者，以饮诸臣，若今常满尊也。祭祀必用五齐者，至敬不尚味，而贵多品。 ○贰，徐音二，下同。为，于伪反。嗛，苦簟反。衮，古本反。鷩，必列反，徐、刘方利反。毳，充芮反。希，本又作絺，同张里反。醆，侧产反。粢，才许反。醍，音体，本亦作缇。饮，於鸩反。 【疏】“凡祭”至“器量” ○释曰：言“凡祭祀”者，谓天地及宗庙祭，总目之言。云“以法共五齐三酒”者，但祭有小大，齐有多少，各有常法，故云以法共五齐三酒。云“以实八尊”者，五齐五尊，三酒三尊，故云以实八尊。此除明水、玄酒，若五齐加明水，三酒加玄酒，此八尊为十六尊。不言之者，举其正[③] 尊而言也。云“大祭三贰”者，大祭谓王服大裘、衮冕所祭者也。三贰者，贰，副也。就三酒人所饮者，三度副益之。云“中祭再贰”者，中祭谓王服鷩冕、毳冕所祭者也。再贰亦谓就三酒之中再度益之。云“小祭壹贰”者，小祭谓

---

① “大”，唐石经、诸本同，毛本作“太”，非。

② “粢醍在堂澄酒在下澄酒是三酒也”，《释文》：“醍，本亦作缇。”贾《疏》云：“郑注：‘赵商问《礼运》注澄是沈齐，今此注澄酒是三酒何？郑答：今解可去澄字。’若然，郑本此注直云‘酒是三酒’，无‘澄’字，有者误。”《汉读考》云：“注谓澄酒之酒是三酒，以别于上文‘玄酒之酒’，郑答赵商盖忘其有澄字之意矣，贾云本无‘澄’字误也。”

③ “正”，惠校本作“在”。

王服希冕、玄冕所祭者也。云“皆有酌数”者，谓三等之祭，副益等尊[①]，皆有酌器，盛酒益尊，故言皆酌[②]。云数者，谓多少之数。有“□[③] 齐酒不贰”者，齐酒，所祭祀，非人所饮，故不副益。云“皆有器量[④]”者，器谓酌齐酒注于尊中，量谓皆有多少之量。 〇注“酌器”至“多品[⑤]” 〇释曰：云“酌器”者，释经皆有酌器二者，所用注五齐三酒于尊中。云“数量之多少未闻”者，数之与量，皆是多少之言，但未闻升数耳。郑司农云“三贰三益副之也”，皆[⑥] 先郑之意，注酒于尊中为副，子春、后郑亦与之同[⑦]。云“大祭天地”等者，先郑意，天地为大祭，宗庙为中祭，五祀为小祭。其实天地自有大祭、小祭，宗庙亦有次小[⑧]。云“齐酒不贰，为尊者质，不敢副益也”者，以其主献尸，所用少，故不副益。杜子春引《弟子职》者，是《管子》书《弟子职》篇，谓弟子□□□[⑨] 饮酒之时，弟子用注[⑩]周旋而贰者，欲副益酒尊之时，嗛谓不满，唯酒尊不满者，视之更益。“玄谓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已下至“玄冕所祭”，并据《司服》六冕差之。冕服有六，天地宗庙各有三等，故以六冕配之。按《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则衮冕，祭地亦用大裘，是天地宗庙皆有大祭，一也。云“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是按《司服》先公则鷩冕，四望山川则毳冕，是地与宗庙次祭，二也。但天之次祀不见衣服者，日月是天之次祀，以其大报天，主日，配以月，服大裘，故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兼服玄冕，故天之次祀中不见衣服。云“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者，按《司服》“社稷五祀则希冕，群小祀则玄冕”。郑彼注“山林川泽之属”。郑虽不言风师、雨师

---

① “谓三等之祭副益等尊”，前“等”字原作“酒”，按阮校：“惠校本‘酒’作‘等’，此非。此本下四字实阙，闽、监、毛本臆作‘事昔清尊’，今据惠校宋本补。”据改。

② “皆酌”，惠校本作“皆有酌”。

③ “有□”，闽本同，监本、毛本作“言惟”。

④ “云皆有器量”，“云”原作“之”，按阮校：“惠校本‘之’作‘云’，此误。又阙‘器量’二字，据闽、监、毛本补。”据改。

⑤ “注酌器至多品”原作“注酌至品”，按阮校：“当作‘注酌器至多品’。”据补。

⑥ “皆”，浦镗云：“‘者’误‘皆’”。

⑦ “同”原作“国”，按阮校：“此本‘同’误‘国’，据惠校本补。闽、监、毛本改‘辨’，非。”据改。

⑧ “次小”，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大祭”，非。

⑨ “□□□”，闽本同缺，监本、毛本作“事师师”，浦镗疑作“事师长”。

⑩ “用注”，阮校：“惠校本‘用注’作‘来往’，此误。”孙校：“‘用注’，即所谓用注酒之器，不必改‘来往’。”

等,"之属"中兼之也。惟见天地小祭,不见宗庙小祭[①],马融以为宗庙小祭谓祭殇是也。祭殇之时,或可亦用玄冕。若然,则[②]《礼器》云"一献质",谓祭群小祀,当玄冕。"三献文",谓祭社稷五祀,当希冕。"五献察",谓祭四望山川,当毳冕。"七献神",谓祭先公,当鷩冕。虽不言九献,下云"大飨,其王事与",大飨谓祫祭先王,为九献,当衮冕。《礼器》下文云"大飨不足以大旅"。大旅当大裘。据此一献至九献,以此献数约之,故六服差为三。按《司服》[③],山川服毳冕,五献,社稷服希冕,三献,社稷在山川下。按《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而社稷在五岳上者,五岳与土地异形,若畿外诸侯,服献则尊于王朝之臣;社稷号曰上神,似若王朝之臣,服献则卑于五岳,而在五岳上者,似若王人虽微,犹叙诸侯之上。按《王制》"宗庙之牛角握",《国语》"山川之牛角尺"。社稷尊于五岳者,彼自从国中之神莫贵于社,故与宗庙同用[④]握。引"《礼运》曰玄酒在室"者,谓郁鬯在室中。而玄酒即明水也,配郁鬯,故在室。"醴醆在户"者,醴谓醴齐,醆谓盎齐,并在户也。"粢醍在堂"者,粢当为齐,齐醍在堂也。"澄酒在下"者,澄谓沈齐,酒谓三酒,二者并在堂下也。云"澄酒是三酒也"者,案《郑志》赵商问:《礼运》注澄是沈齐,今此注澄酒是三酒何?郑答:"今解可去澄字。"若然,郑本于此注时,直云酒是三酒,无澄字,有澄字者误,当云酒是三酒。云"益之者以饮诸臣"者,言益之,解经中贰。案《司尊彝》云"皆有罍,诸臣之所酢"。是饮诸臣也。云"若今常满尊也"者,言益之,故常满,故以汉法况之。云"祭祀必用五齐者,至敬不尚味,而贵多品"者,郑意五齐味薄于三酒而数多,但鬼神享德不享味,故须至极敬而已。是云[⑤]引《郊特牲》云至敬不尚味而贵多品也。**共宾客之礼酒,共后之致饮于宾客之礼医酏糟,皆使其士奉之。**礼酒,王所致酒也。王致酒,后致饮,夫妇之义。糟,医酏不泲者。泲曰清,不泲曰糟。后致饮,无醴医酏不清者,与王同体,屈也,亦因以少为贵。士谓酒人、浆人,奄士。 【疏】"共宾"至"奉之" ○释曰:云"共宾客之礼酒"者,谓王有故,不亲飨燕,传[⑥]人致酒于客馆。云"共后之致饮于宾客之礼医酏糟"者,言致饮之中取二饮以致之。云医酏糟者,谓医酏不泲者也。云"皆使其

① "祭"后,惠校本有"者"字。
② "则",惠校本作"按"。
③ "司服"后,惠校本有"四望"二字。
④ "用",惠校本作"角"。
⑤ "云",浦镗云:"上'云'当作'以'。"
⑥ "传",孙校:"'传'疑'使'之误。闽本'传'。"

士奉之"者，酒使酒人，浆使浆人，皆奄士，故云使其士奉之。 ○注"礼酒"至"奄士" ○释曰：言"礼酒，王所致酒也"者，下《酒人》云"宾客之陈酒"。彼言陈，谓若致飧[1]饩，列陈于客馆中。言礼酒不言陈，谓飧燕之酒，王当亲飧燕，王有故，则使人就馆，以酬币致之。云"王致酒，后致饮，夫妇之义"者，酒是阳，故王致之。饮是阴，故后致之。是阴阳相成，故云夫妇之义。云"后致饮，无醴医酏不清者，与王同体，屈也"者，言后致饮无醴医酏不清者，对下《浆人》"共夫人致饮于宾客之礼，清醴医酏糟，而奉之"，谓夫人卑于后，致三饮医酏糟上，加之以清醴。今后尊，唯有医酏二饮，无清醴。既无清醴，医酏当清，今皆不清者，以其后尊，夫妻片[2]合，与王同体，故屈。夫人卑，与王不同体，得申，故加之以清醴也。云"亦因以少为贵"者，案《礼器》云"有以少为贵者，天子无介，祭天特牲"。是以少为贵。则夫人三饮，后二饮，是因以少为贵。云"士谓酒人、浆人，奄士"者，案《序官》，酒人奄十人，浆人奄五人，皆不言士。此经注皆士者，为官首当是士。但非贤，故不言士。内小臣是奄而称士，郑云异其贤。凡王之燕饮酒，共其计，酒正奉之。共其计者，献酬多少，度当足也。故书"酒正"无酒字。郑司农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 ○度，徒洛反。【疏】"凡王"至"奉之" ○释曰：谓王与群臣燕饮之酒。共其计者，谓计群臣多少，以足为度。酒正奉之者，以其共王，故酒正自奉之。凡飨士庶子，飨耆老孤子，皆共其酒，无酌数。要以醉为度。 【疏】"凡飨"至"酌数" ○释曰：言"飨士庶子"，谓若《宫伯》宿卫王宫者，士，適子；庶子，其支庶。云"飨耆老孤子"者，谓《外饔》注：耆老谓国老，孤子者，谓死王事之子。王皆飨养之，则共其酒。掌酒之赐颁，皆有法以行之。法，尊卑之差。 【疏】"掌酒"至"行之" ○释曰：云"赐颁皆有法以行之"者，谓以酒颁群臣也。皆有法以行之者，尊者得多，卑者得少，多少皆有常法。言以行之者，谓依法给之。凡有秩酒者，以书契授之。郑司农云："有秩酒者，给事中予之酒。秩，常也。常受酒者，《国语》曰：至于今秩之。"玄谓所秩者，谓老臣。《王制》曰："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朝，直遥反。 【疏】"凡有"至"授之" ○释曰：秩，常也。谓若老臣年九十已上，常与之酒。云"以书契授之"者，谓酒正授使者酒，书

---

① "飧"，惠校本作"饔"。

② "片"，浦镗云"片当作牉"，语本《丧服传》。阮校："按《丧服传》本作'片合'，今本作'牉'，乃俗人以'片半'二字合而为之。此疏云'夫妻片合'，正可据以校正。"

之多少，以为契要而与之，故云以书契授之。　○注"郑司"至"有秩"　○释曰：郑司农云"有秩酒者，给事中予之酒。秩，常也。常受酒者"，司农之意，谓在朝群臣，亲近于王，总名给事中，王常以酒与之，故云常受酒者。又引《国语》者，案《楚语》云：鬬且廷见令尹子常，闻子常畜货聚马，鬬且廷以为非，遂陈令尹子文之行[①]，云："昔鬬子文三舍令尹，无一日之积。成王闻子文行，于是每朝设脯一束、糗一筐[②]，以羞子文。至于今秩之。"后郑皆不从之者，给事中与之酒，不言秩，因朝而羞子文，又非酒，故不从之矣。引《王制》曰"七十不俟朝"者，谓不待朝事毕即去。"八十月告存"者，谓月月使报告老人存否。"九十日有秩"者，谓日日[③]有秩膳，即此经秩酒是也，故引以为证。**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听之。**出谓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受用酒者，日言其计于酒正，酒正月尽言于小宰。　【疏】"酒正"至"听之"　○释曰：言"酒正之出"者，谓授酒材与酒人，及出酒与人。云"日入其成"者，谓酒人用多少，日计所用酒，以此成入于酒正。云"月入其要"者，谓酒正得酒人日计文书，日计其月要，至月尽，以月计文书入于小宰，故云月入其要。"小宰听之"者，小宰得酒正文书，听断之，知其得失。　○注"出谓"至"小宰"　○释曰：言"出谓授酒材"者，谓授酒人以其材，《酒正职》首所言者是也。"及用酒之多少"者，谓若共五齐三酒以下是也。云"受用酒者，日言其计于酒正"者，受用酒谓用酒多少，是酒人也。故曰言其计于酒正也。云"酒正月尽言于小宰"者，释经月入其要。**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之饮酒不会。以酒式诛赏。**诛赏作酒之善恶者。　【疏】"岁终"至"诛赏"　○释曰：直言"唯王及后不会"，不云世子，以其酒与膳异。膳羞食之正，则世子亦不会。膳禽食之加，世子会之，酒亦为加，故亦会之。"以酒式诛赏"者，作酒有旧法式，依法善者则赏之，恶者则诛责之。

酒人掌为五齐三酒，祭祀则共奉之，以役世妇。世妇谓宫卿之官，掌女宫[④]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共酒，因留与其奚为世妇役，亦官联。　○比，戚必履反，又毗志反，徐扶利反。　【疏】"酒人"至"世妇"　○释曰：

---

① "又引"至"之行"，孙校："见《国语》十八。此檃括其语。韦注以'鬬且'为姓，则'廷见'谓在朝廷见。此以且廷为名，与韦不合，疑用孔晁说。"

② "筐"，孙校："'筐'，韦本作'筐'。"

③ "日日"，监本误作"日月"。

④ "谓宫卿之官掌女宫"，宋本作"谓宫卿之官掌女官"，误也。

言"为五齐三酒"者，为犹作也。云"祭祀则共奉之"者，谓酒人共而奉之。云[①]"以役世妇"者，属《春官》宫卿官也。酒人以奚送酒至世妇，因为世妇所役使。　○注"世妇"至"官联"　○释曰：云"世妇谓宫卿之官"者，所谓《春官》云"每宫卿一人"，故云世妇谓宫卿之官也。云"掌女宫之宿戒"者，此亦《世妇职》文。引此者，其职云"及祭，比其具"，则此酒等是，故送酒以往，为世妇所役。言"亦官联"者，即《小宰》云"祭祀之联事"是也。共宾客之礼酒、饮酒而奉之。酒正使之也。礼酒，飨燕之酒。饮酒，食之酒。此谓给宾客之稍，王不亲飨燕，不亲食，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币侑币[②]致之，则从而以酒往。　○亲食，音嗣。侑，音又。　【疏】"共宾"至"奉之"　○释曰：云"共宾客之礼酒饮酒"者，此二者酒正使酒人奉授宾客。　○注"酒正"至"酒往"　○释曰：知酒正使之者，《酒正》云："共宾客之礼酒，使其士奉之。"士即此酒人也。彼不言饮酒者，礼酒中可以兼之矣。云"礼酒，飨燕之酒"者，谓飨燕食宾之酒也。云"饮酒，食之酒"者，谓食时有酒者。《曲礼》云"酒浆处右"，则此非献酬酒，是酳口之酒也。云"此谓给宾[③]之稍"者，此礼酒、饮酒，总言王若不亲燕饮食，则使人致之于客馆，任宾客稍稍用之，故云给宾客之稍。云"王不亲飨燕，不亲食"者，谓王有故，不得速宾，亲行此三者。云"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币侑币致之"者，此并《聘礼》文。案彼云："若不亲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币，致飨以酬币亦如之。"彼虽无致燕法，案《鹿鸣》燕群臣嘉宾，有实币帛，则致燕亦以酬币致之，与飨同。云"各以其爵"者，则诸侯来朝，遣三公致飨；卿来聘，遣卿大夫致飨。燕以酬币，致食以侑币，故云"酬币侑币致之"。云"则从而以酒往"者，谓酒人以酒从使人欲[④]往客馆，授与宾客。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入于酒正之府者，是王燕饮之酒，酒正当奉之。　【疏】"凡事"至"酒府"　○释曰：此谓酒正所奉者，则《酒正》云"凡王之燕饮酒，酒正奉之"。并共王之四饮三酒之馔，亦是酒正奉之。以其事非一，故言凡事共酒入于酒正之府。凡祭祀，共酒以往。不言奉，小祭祀。　【疏】"凡祭"至"以往"　○释曰：上云祭祀共奉之，谓大祭、次祭。此不言奉，谓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故云"共酒以往"。宾客

① "云"，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因"。
② "各以其爵以酬币侑币"，宋本、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各"误"名"，"侑币"作"作弊"，误，毛本亦误。
③ "宾"，浦镗云："宾客"二字误"宾"。
④ "欲"，浦镗云："欲"疑"而"字误。

之陈酒亦如之。谓若归饔饩之酒，亦自有奉之者，以酒从往。【疏】"宾客"至"如之" ○释曰：谓上公饔饩九牢之等。案《聘礼》云，卿韦弁归饔饩牲牢及刍薪米禾等，并归于客馆。彼八壶设于西序，北上。天子致礼于诸侯，亦当陈于西序，故云宾客之陈酒。亦如之者，亦以酒从使人往。 ○注"谓若"至"从往" ○释曰：经直云宾客陈酒，不指斥言饔饩，郑不敢正言，故言若饔饩之酒。云"亦自有奉之者"，谓使卿韦弁归之者是也。云"以酒从往"者，谓卿韦弁归饔饩等之时，亦使人以此酒从往致之。

浆人掌共王之六饮，水、浆、醴、凉、医、酏，入于酒府。王之六饮，亦酒正当奉之。醴，醴清也。郑司农云："凉，以水和酒也。"玄谓凉，今寒粥，若糗饭杂水也。酒正不辨水凉者，无厚薄之齐。 ○糗，丘酉反，又昌绍反。【疏】"浆人"至"酒府" ○释曰：言"入于酒府"者，亦入于酒正之府，与三酒同，以其酒正奉之故也。 ○注"王之"至"之齐" ○释曰：云"王之六饮，亦酒正当奉之"者，亦如酒人共酒入于酒府，酒正奉之，故此云亦酒正当奉之。言"当"者，《酒正》所云有不自奉者，唯共王乃奉之，故云当。云"醴，醴清也"者，酒正辨四饮，言清不言醴，彼郑云清，醴之泲者。此浆人言醴不言清，谓醴之不泲，清浊虽殊，本是一物，故云醴清也[①]。郑司农云"凉以水和酒也"者，和水非人所饮。又且若以酒和水，即是厚薄之齐，酒正何因不辨之乎，故后郑不从。"玄谓凉，今寒粥，若糗饭杂水也"者，案《内则》，饮内有滥无凉，彼郑云，以《周礼》六饮校之，则滥，凉也。纪、莒之间名诸为滥，言诸者，非一之义。《内则》名凉为滥，参验相当，故郑云"凉，今寒粥，若糗饭杂水也"。云"酒正不辨水凉者，无厚薄之齐"者，此文六饮，并有水凉。酒正辨四饮，无水凉，以其水则临时取用，凉则至用乃和，二者并不须豫辨，故言无厚薄之齐。共宾客之稍礼。稍礼，非飧饔之礼，留间，王稍所给宾客者。浆人所给亦六饮而已。 ○间，如字，徐音涧。【疏】注"稍礼"至"而已" ○释曰：云"稍礼，非飧饔之礼，留间，王稍所给宾客者"，谓宾未去，留间，王稍稍所给宾者也，故以稍言之。云"浆人所给亦六饮而已"者，浆人不主酒齐，唯主饮，故知此稍礼所给，六饮而已。共夫人致饮于宾客之礼，清醴医酏糟，而奉之。亦酒正使之。三物有清有糟。夫人不体王，得备之。礼，饮醴用柶者糟也，不用柶者清也。 ○柶，音四。【疏】"共夫"至"奉之" ○释曰：夫人，谓三夫

① "此浆"至"清也"，"言醴不"原作"六饮"，孙校："'此浆人六饮言清'，当作'此浆人言醴不言清'。"据改。

人。致饮于宾客之礼,助王养宾,亦致于客馆。“清醴医酏糟”者,清醴之泲者,即《酒正》所云“一曰清”是也。“医酏糟”者,谓医酏不泲者。此二饮与后同。“而奉之”者,亦使浆人、奄士奉之。 ○注“亦酒”至“清也” ○释曰:云“亦酒正使之”者,亦谓酒正使酒人、浆人、奄士也。故《酒正》云“医酏[1],使其士奉之”。彼注:“士,酒人、浆人,奄士。”故知亦酒正使之。云“三物有清有糟。夫人不体王,得备之”者,对后体王,屈,故医酏糟而无清醴也。云“礼,饮醴用柶者糟也”者,案《士冠礼》“礼,子用醴有柶”,是用柶者糟也。但柶只为糟设,醴既泲而清,则不假柶,则此经清醴是也,故云“不用柶者清”也。凡饮共之。谓非食时。 【疏】“凡饮共之” ○释曰:上共王六饮,食时以共讫,此又云“凡饮共之”,故云“谓非食时”。

凌人掌冰,正[2]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正岁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时。《春秋传》曰:“火星中而寒暑退。”凌,冰室也。三之者,为消释度也。故书“正”为“政”。郑司农云:“掌冰政,主藏冰之政也。”杜子春读掌冰为主冰也。政当为正。正谓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 【疏】“凌人”至“其凌” ○释曰:言“掌冰”者,谓凌人总掌藏冰出冰之事,故云掌冰也。云“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者,正岁谓夏之建寅为正,十有二月谓建丑之月。冰坚腹厚之时,令人山斩冰。三其凌者,凌谓冰室之中三倍纳冰,备消释度故也。 ○注“正岁”至“其冰” ○释曰:云“正岁季冬”者,周虽以建子为正,行事皆用夏之正岁。若据殷周,则十二月冰未坚。若据夏之十二月,冰则坚厚,故正岁据夏也。云“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时”者,火星中,谓十二月平旦火星中,于十二月小寒节。大寒中,是冰方盛之时也。引“《春秋传》曰火星中而寒暑退”者,此《左氏》昭公三年,郑游吉如晋,送少姜之葬,张趯见之,云“自今,子其无事矣,譬如火焉,火中而寒暑乃退”。注云:“火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在南,大寒退。季夏六月黄昏,火中,暑退。此其极也,能无退乎?”引此者,证十二月寒退之时冰最盛,故取之。云“故书正为政”者,政是政教字,故先郑从之,云“掌冰政,主藏冰之政”。后郑不从先郑,故引子春读掌冰为主冰,言正谓夏正,于下还从经正岁向下为义。后郑依子春改者,若岁字向

① “医酏”后,浦镗以为脱“糟皆”二字。孙校:“此疏省文,非夺也。”

② “正”,唐石经、诸本同,《汉读考》云:“此郑君用杜说改‘政’为‘正’,下属也。考《周礼》全书凡言岁者,皆谓夏正也,言正岁者皆谓寅月,言岁终十有二月者皆谓丑月,此言岁十二月为夏正,已明不必加‘正’字以混全书。司农从故书‘掌冰政’为长。”

下，即是周之十二月冰未厚，故从子春也。又云"三其凌，三倍其冰"者，谓应十石，加至四十石[1]，即是三倍其冰也。**春始治鉴**。鉴，如甀，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春而始治之，为二月将献羔而启冰。 ○鉴，胡暂反，本或作监，音同。甀，直伪反，与缒音同。盛，音成。为，于伪反。 【疏】"春始治鉴" ○释曰：春，谓正月。"始治鉴"者，鉴是盛冰之器，春豫治之，为二月将出冰。 ○注"鉴如"至"启冰" ○释曰："鉴，如甀"者，汉时名为甀，即今之瓮是也，故云"如甀，大口，以盛冰"。云"春而始治之，为二月将献羔而启冰"者，案《月令·仲春》云："献羔而开冰，先荐寝庙。"《七月》诗亦云："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是二月出冰者，公始用之。**凡外内饔之膳羞，鉴焉。凡酒浆之酒醴亦如之**。酒醴见温气亦失味。酒浆，酒人、浆人也。 【疏】"凡外"至"如之" ○释曰：言"凡外内饔之膳羞鉴焉"者，谓王后及世子，并飨耆老孤子之等。以下文云祭祀，此经直云[2]膳羞，明非祭祀也。二月之后，皆须鉴以盛冰，故云鉴焉。云"凡酒浆之酒醴"者，酒谓酒人之酒，谓三酒五齐，举酒而言。浆人之醴谓六饮，举醴而言。云"亦如之"者，亦以鉴盛冰。**祭祀，共冰鉴；宾客，共冰**。不以鉴往，嫌使停膳羞。【疏】"祭祀"至"共冰" ○释曰：此云"祭祀"者，谓天地、社稷及宗庙之等，皆共鉴。云"宾客，共冰"者，谓诸侯来朝，王礼之以飨及饔[3]饩，直共冰以往，无鉴也。 ○注"不以"至"膳羞" ○释曰：冰若有鉴，则冰不销释，食得停久，故郑云不以鉴往，嫌使停膳羞。**大丧，共夷槃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4]夷槃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为言[5]也。《汉礼器制度》大槃广八尺，长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 ○释云：广八尺，长丈二，深三尺：凡度长短曰长，直亮反。度浅深曰深，尸鸩反。度广狭曰广，光旷反。度高下曰高，古到反。相承用此，音或皆依字读，后放此。漆赤中，用朱漆其中。 【疏】"大丧共夷槃冰" ○释曰：亦谓三月已后遭大丧，则共夷槃及冰，举王丧共，后、世子及三夫人已下小丧亦共之。但王及后有夷槃，自外当与诸侯已

---

① "四十石"，阮校："案注'三倍其冰'，则应十石者三倍之为三十石，云四十石，误也。"孙校："'四十石'谓若十石之外再加三十石，贾义亦得通。"

② "云"，闽本同，监本、毛本作"言"。

③ "饔"字，闽本、监本同，毛本阙。

④ "于"，监本、毛本作"于"，误。

⑤ "言"后原有"者"字，按阮校："案宋本无'者'。案疏云'是皆依尸而为言也'，亦无'者'，诸本盖衍。"据删。

下同大槃等。其世妇已上有冰,则与大夫同。女御与士同,无冰,见赐乃有也。○注"夷之"至"赤中" ○释曰:《丧大记》云:"君设大槃[1]造冰焉,大夫设夷槃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下又云"设床襢笫,有枕。含一床,袭一床"。是实冰置尸床之下,以寒尸也。云"床曰夷床"者,《仪礼·既夕礼》文。云"夷衾"者,《丧大记》云"自小敛已后[2]用夷衾"是也。云"移尸曰夷于堂"者,亦《丧大记》云"既小敛,男女奉尸夷于堂"。是皆依尸而为言也。云"汉礼器制度"云云者,叔孙通前汉时作汉礼器制度,多得古之周制,故郑君依而用之也。依《制度》云"天子大槃,广[3]八尺,长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此经虽云夷槃,无形制,故依焉。若然,此周谓之夷槃,汉谓之大槃,是别大异名。案《丧大记》君设大盘者,彼诸侯,不敢与天子同名夷盘[4],故名大盘。彼大夫云夷盘者,卑不嫌得与天子同名,其制则小也。**夏颁冰,掌事**。暑气盛,王以冰颁赐,则主为之。《春秋传》曰:"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觌而出之。" ○觌,直历反。【疏】"夏颁冰掌事" ○释曰:"夏颁冰"者,据颁赐群臣言。"掌事"者,谓主此赐冰多少,合得不合得之事。 ○注"暑气盛,王以冰颁赐,则主为之。《春秋传》曰:'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觌而出之。'" ○释曰:谓二月之时,蝇虫已生,公始用之。四月已后,暑气渐盛,则赐及群下。云"《春秋传》曰"者,《左氏》昭四年正月,大雨雹,季武子问于申丰曰:"雹可御乎?"对曰:"圣人在上,无雹。虽有,不为灾。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觌而出之。其藏之也,深山穷谷,固阴冱寒,于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禄位,宾、食、丧、祭,于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其出入也时。食肉之禄,冰皆与焉。大夫命妇丧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献羔而启之,公始用之,火出而毕赋。"服氏云:"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自命夫命妇,至于老疾,无不受冰。"《尔雅》云:"北陆,虚也。"服氏云:"陆,道也。北陆言在,谓十二月日在危一度。西陆朝觌不言在,则不在昴,谓二月在娄四度,谓春分时,奎娄晨见东方而出冰,是公始用之。"今此郑注引朝觌而出之,谓经夏颁冰,则西陆,《尔雅》曰:"西陆,昴也。"朝觌而出冰,群臣用之。若然,

---

① "槃",浦镗云:《记》"槃"作"盘"。阮校:"案闽本此下三'槃'字皆先作'盘',后改'槃'。此本下句'士并瓦盘',盘字从皿,此改之未尽者。监本、毛本则尽作'槃'矣。"孙校:"《丧服大记释文》'盘'本又作'槃',此两通,不必改。"

② "后",孙校:"'后',《大记》作'往'。"

③ "广"原作"度",按孙校:"'度'当作'广'。"据改。

④ "盘",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槃",下"大盘"、"夷盘"同。

日体在昴在三月内，得为夏颁冰者，据三月末之节气，故证夏颁冰。此言夏，据得夏之节气。《春秋》言火出者，据周。至于《七月》诗"二之日凿冰，三之日纳于凌室，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①]"，孙皓问："藏之既晚，出之又早何？"郑答："幽土晚寒，故夏正月纳冰。夏二月仲春，大蔟用事，阳气出地，始温，故礼应开冰，先荐寝庙，是公始用之也。"秋，刷。刷，清也。郑司农云："刷除冰室，当更内新冰。"玄谓秋凉，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 ○刷，所劣反。清，如字又，才政反，下同。 【疏】注"刷清"至"其室" ○释曰：先郑云"刷除冰[②]室，当更纳新冰"者，先郑直云除旧纳新，不言秋凉而冰不用，于理未当经旨，故后郑云"秋凉，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至十二月，自然更纳新冰也。

笾人掌四笾之实。笾，竹器如豆者，其容实皆四升。 【疏】"笾人"至"之实" ○释曰：言"四笾"，谓下经朝事、馈食、加笾、羞笾是也。云"之实"者，谓掌此四种笾中所实之物，麷、蕡、白、黑之等是也。 ○注"笾竹"至"四升" ○释曰：郑知笾是竹器者，以其字竹下为之，亦依《汉礼器制度》而知也。云"如豆"者，皆面径尺，柄尺，亦依《汉礼》知之也。云"其容实皆四升"者，据其笾之所受则曰容，据其所实麷蕡等则曰实。故云"容实皆四升"，亦约与豆四升同也。朝事之笾，其实麷、蕡、白、黑、形盐、膴、鲍鱼、鱐。蕡，枲实也。郑司农云："朝事谓清朝未食，先进寒具口实之笾。故麦曰麷，麻曰蕡，稻曰白，黍曰黑。筑盐以为虎形，谓之形盐，故《春秋传》曰：盐虎形。"玄谓以《司尊彝》之职参之，朝事谓祭宗庙荐血腥之事。形盐，盐之似虎者。膴，牒生鱼为大脔。鲍者，于楅[③]室中糗干之，出于江淮也。鱐者，析干之，出东海。王者备物，近者腥之，远者干之，因其宜也。今河间以北，煮穜麦卖之，名曰逢。燕人脍鱼方寸，切其腴以啗所贵。 ○麷，芳弓反，徐又芳勇反，或郎第反。蕡，符文反，徐蒲闷反。膴，火吴反。鱐，所求反。枲，思里反。牒，戚章涉反，又直辄反。楅，皮逼反，本又作煏，同。糗干，音乾，又作乾，"析干"同。穜，直龙反，又音童。腴，音臾。啗，刘徒览反，徐徒暂反。 【疏】"朝事"至"鱼鱐" ○释曰：此言朝事，谓祭宗庙，二灌之后，祝延尸于户外，

① "韭"原作"非"，据《诗经·七月》改。

② "冰"原作"凌"，按孙校："'凌室'当作'冰室'。"据改。

③ "楅"，宋本、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榀"，非。疏中同。阮校："案《汉制考》引此注作'楅'，叶钞《释文》及宋本注载《音义》云'楅本又作煏，同'，今通志堂本作'榀'，非。按《说文》作'㷣'，作楅、作煏皆省而讹，作榀则更讹矣。"

后荐此八笾。八笾者，则麷为熬麦，一也；蕡为麻子，二也；白为熬稻米，三也；黑为熬黍米，四也；形盐，盐似虎形，五也；朊，以鱼肉为大脔，六也；鲍，以鱼于楅室糗干之，七也；鱐为干鱼，八也。　○注"蕡枲"至"所贵"　○释曰：云"蕡，枲实也"者，案《丧服》云"苴绖"，子夏传云："苴，麻之有蕡。"蕡是麻之子实也。又案"疏衰裳齐牡麻绖"，子夏传云："牡麻者，枲麻也。"则枲麻谓雄麻也。若然，枲麻无实，而解蕡为枲实者，举其类耳，谓若圆曰箪，方曰笥，不同。郑注《论语》云："箪笥举类，义同也。"郑司农云"朝事，谓清朝未食，先进寒具口实之笾"者，此先郑不推上下文势祭祀为义，直以为生人所食解之，故后郑不从也。云"熬麦曰麷"，字从麦，知麷为熬麦也。云"麻曰蕡"者，已释讫。云"稻曰白"者，以其稻米见白。云"黍曰黑"者，《尔雅》有秬黑黍，故知黑是黍，二者亦皆熬之乃可也。已上后郑从之。云"筑盐以为虎形"，又引《春秋传》曰者，《左氏》僖三十年冬，王使周公阅来聘，飨有昌歜、白黑、形盐。服氏云："昌歜，昌本之菹。"辞曰："国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则有备物之飨，以象其德，荐五味，羞嘉谷，盐虎形。"服云"克形"。非是筑克[①]为之，故后郑不从也。"玄谓以《司尊彝》之职参之，朝事谓祭宗庙荐血腥之事"者，案《司尊彝职》，除二灌有朝践馈献，为食前二节，彼又有朝献再献，食后酳尸为一节。又参《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复为一，总四节。亦据祭宗庙，故郑云然也。祭宗庙无血，郑云荐血腥者，郑注《论语》亦云："禘祭之礼，自血腥始"，皆谓毛以告纯，血以告杀。是为告杀时有血，与朝践荐腥同节，故连言血耳，非谓祭血也。云"形盐，盐之似虎形"者，以为自然似虎形，此破先郑筑盐为虎形也。云"朊，腜生鱼为大脔"者，腜已释讫。云"鲍者，于楅室中糗乾之，出于江淮也"者，郑以目验知之。言楅室者，谓楅[②]土为室。云"鱐者，析乾之，出东海"者，上云"夏行腒鱐"，鱐已释讫。言出东海者，亦目验知之。云"王者备物，近者腥之"，朊是也。远者干之，鲍及鱐是也。因其宜者，近宜湿，远宜干也。若然，经鲍鱐二者，鱼在于中，明二物皆鱼。云"今河间以北，炙穜[③]麦卖之，名曰逢"，引汉法证麷亦是熬煮之麦。云"燕人脍鱼方寸，切其腴以啗所贵"者，亦引时事证朊。朊亦是腹腴，以拟祭与啗贵者同也。**馈食之笾，其实枣、㮚、桃、干䕩、榛实。**馈食，荐孰也。今

---

① "克形非是筑克"，闽本同，阮校："按此处有讹。"孙校："'非是'云云，乃贾驳服语，此无误。"

② "楅"，闽、监、毛本同，《汉制考》作"煏"。

③ "炙穜"原作"灸穜"，按阮校："闽、监、毛本'灸'作'煮'，案'灸'当'炙'字之误，贾《疏》所据注盖本作'炙穜麦也'，监本、毛本'穜'作'秋'，误。"据改。

吉礼存者,《特牲》、《少牢》,诸侯之大夫士祭礼也。不祼、不荐血腥,而自荐孰始,是以皆云馈食之礼。干穣,干梅也。有桃诸、梅诸,是其干者。榛,似栗而小。○穣,音老,徐力到反。榛,则巾反,刘士邻反。少牢,诗诏反,凡言"少牢"皆放此。祼,古乱反。　【疏】"馈食"至"榛实"　○释曰:此谓朝践荐腥后,堂上更体其犬豕牛羊烹孰之时,后荐[1]谓之馈食之笾也。其八笾者,其实枣一也,栗二也,桃三也,干穣谓干梅,四也,榛实五也。其于八笾,仍少三。案:干穣既为干梅,经中桃是湿桃,既有湿桃、干梅,明别有干桃,则注引《内则》桃诸,郑云是其干者。既有湿桃,明有湿梅可知。以干梅湿梅二者,添五者为七笾。案:桃梅既并有干湿,则枣中亦宜有干湿,复取一,添前为八也。必知此五者之中有八者,案:《仪礼·特牲》、《少牢》,士二笾二豆、大夫四笾四豆,诸侯宜六,天子宜八。《醢人》馈食之豆有八,此馈食之笾言六,不类。又上文朝事之笾言八,下加笾亦八,岂此馈食在其中六乎?数事不可,故以义参之为八。若不如此,任贤者裁之也。　○注"馈食"至"而小"　○释曰:云:"馈食,荐孰也"者,谓于堂上馈熟之时后荐之。云"今吉礼存者",吉礼谓祭祀,以其天子诸侯祭祀之礼亡,故云存者。云"《特牲》、《少牢》诸侯之大夫士祭礼也"者,以天子大夫大牢祭,今用《特牲》、《少牢》,故知诸侯大夫士祭礼也。云"不祼、不荐血腥"者,若天子诸侯,则有室中二祼、堂上朝践荐血腥之礼,大夫则无此二者也。云"而自荐孰始,是以皆云馈食之礼"者,天子诸侯大夫士虽同名馈食,仍有少别。何者?天子诸侯尸食前仍有馈献二[2],是馈孰阴厌,阴厌后,尸入室食,乃献;大夫士则馈孰与黍稷为阴厌,阴厌前无馈献,以此为异耳。云"干穣,干梅也"者,以经干穣上有桃,故知干穣干梅也。云"有桃诸、梅诸"者,《内则》文。而郑引之者,证干穣中有干桃、干梅,故云"是其干"者。云"榛似栗而小"者,今居山者见食之,似栗而小,亦目验知之。**加笾之实,蔆、芡、㮚、脯,蔆[3]、芡、㮚、脯。**加笾,谓尸既食,后亚献尸所加之笾。重言之者,以四物为八笾。蔆,芰也。芡,鸡头也。栗与馈食同。郑司农云[4]:"蔆芡脯脩。"　○蔆,音陵。芡,音俭。㮚,古栗字。重,直用反。芰,其寄反。　【疏】"加笾"至"㮚脯"　○释曰:此加笾,当尸食后。王酳尸,后亚王酳尸,于时荐之。四物重言之则八笾。　○注"加笾"

---

[1] "荐"原作"先",按孙校:"'先'当作'荐'。"据改。

[2] "二",浦镗云:"一"讹"二"。

[3] "蔆",唐石经、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菱",非。

[4] "云",《汉读考》云:"'司农云'下脱'当言'二字。谓'蔆芡栗脯'当作'蔆芡脯脩','栗'与馈食复,故易之。"

至"脯脩" ○释曰：知笾是"尸既食、后亚献尸所加之笾"者，案《春官·内宗》云："掌宗庙之祭祀，荐加豆笾。"以其内宗所荐，明主于后。又见《特牲》主妇献尸云："宗妇执两笾于户外，主妇受，设于敦南。"主人献尸之时，不见有设笾之事，故知唯主于后也。《少牢》主妇不设笾者，以其当日宾尸故也。其下大夫不宾尸者，亦与士同也。云"蔆芰也"者，屈到嗜芰，即蔆角者也。云"芡，鸡头也"者，俗有二名，今人或谓之雁头也。先郑云"蔆芡，脯脩"者，先郑意怪馈食重言，故为脩替栗，得为一义，故引之在下也。羞笾之实，糗饵、粉餈。羞笾，谓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妇，皆右之者。故书餈作茨。郑司农云："糗，熬大豆与米也。粉，豆屑也。茨字或作餈，谓干饵饼之也。"玄谓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为也。合蒸曰饵，饼之曰餈。糗者，捣粉熬大豆，为饵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饵言糗，餈言粉，互相足。 ○饵，而志反。餈，咋资反。饼，必领反。为饵，于伪反，下文同。黏，女廉反。著，直略反。 【疏】"羞笾"至"粉餈" ○释曰：此当王酬尸，内饔进之于尸侑等者也。云"糗饵粉餈"者，此为二笾，糗与粉为一物。恐饵餈黏著笾，故分于二笾之下。 ○注"羞笾"至"相足" ○释曰：言"羞笾，谓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妇，皆右之者"，天子祭祀之礼亡，故取《少牢》大夫礼解之。案《有司彻》，上大夫当日宾尸，正祭不设内羞，故于宾尸设之。此天子之礼，宾尸在明日，则祭祀日当设之。案《少牢》，下大夫不宾尸者，宾长致爵受酢，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妇，内羞在右，庶羞在左。天子之礼，宾长受酢后，亦当设此内羞、庶羞于尸祝及王与后。然郑不引不宾尸而引宾尸者，以其设内羞之礼同，故只引其一。但正祭设于祝，宾尸设于侑，又宾尸主人酬尸后，正祭宾长受酢后为异耳。云"故书餈作茨"者，此宜从食不得从草，故先郑破之，从经为正。郑司农云"糗，熬大豆与米也。粉，豆屑也"，并于义是，但于义不足，故后郑增成之。云"茨字或作餈"者，谓故书亦有作次下食者。云"谓干饵饼之也"者，饼之曰餈，未正干之言，故后郑不从。"玄谓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为"者，据当时目验而知。云"合蒸曰饵，饼之曰餈"者，谓粉稻米黍米合以为饵，饵既不饼，明饼之曰餈。今之餈糕皆解[①]之，名出于此。云"糗者，捣粉熬大豆"者，此与司农义同。司农不言捣，故后郑增成之。云"饵言糗，餈言粉，互相足"者，此本一物，饵言糗，谓熬之亦粉之，餈言粉，捣之亦糗之。凡言互者，据两物相互。今一物之上自相互，直是理不足明，故言互相足。《内则》注："捣，熬谷。"谷则大豆也。谷，总名也。凡祭祀，共其笾荐羞之实。荐羞，皆进也。未食未

① "解"，段玉裁云："'解'当'饼'字之误。"

饮曰荐,既食既饮曰羞。【疏】"凡祭"至"之实" ○释曰:祭祀言"凡"者,谓四时禘祫等,皆共其笾。笾则荐羞之实是也。 ○注"荐羞"至"曰羞" ○释曰:云"未食未饮曰荐"者,先荐后献,祭祀也。据朝践馈献时,未献前所荐笾豆,朝事馈食之笾是也。云"既食既饮曰羞"者,谓尸食后,酳尸讫所进羞,即加笾之实是也。丧事及宾客之事,共其荐笾羞笾。丧事之笾,谓殷奠时。【疏】"丧事"至"羞笾" ○释曰:丧事谓大奠时,宾客之事谓享燕时,亦共其荐笾羞笾。 ○注"丧事"至"奠时" ○释曰:殷犹[1]大也。大奠,朔月、月半、荐新、祖奠、遣奠之类也。为王及后、世子共其内羞。于其饮食以共房中之羞。【疏】注"于其"至"之羞" ○释曰:言凡共后、世子饮食之时,用房中之羞。凡笾事,掌之。

① "犹"原作"尤",按孙校:"'尤'当为'犹',此用《丧服大记》注文。"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六

醢人掌四豆之实。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醓醢，昌本、麋[1]臡，菁菹、鹿臡，茆菹、麇[2]臡。醓，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为菹。三臡亦醢也。作醢及臡者，必先膊干其肉，乃后莝之，杂以粱[3]曲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甀[4]中百日则成矣。郑司农云："麋臡，麋骭[5]髓醢。或曰麋臡，酱也。有骨为臡，无骨为醢。菁菹，韭菹[6]。"郑大夫读茆为茅。茅菹，茅初生。或曰茆，水草。杜子春读茆为卯。玄谓菁，蔓菁也。茆，凫葵也。凡菹醢皆以气味相成，其状未闻。　○韭，音久。菹，庄鱼反。醓，吐感反，本又作监，或一音昌审反。臡，乃兮反，又人齐反。菁，作宁反，又音精。茆，音卯，北人音柳。麇，京伦反。膊，普博反。莝，仓卧反。骭，户谏反，徐户干反。蔓音万，又莫干反，徐音蛮。　【疏】"醢人"至"麇臡"　○释曰：言"四豆之实"者，豆与笾并设，节数与四笾同时，亦谓朝事馈食，加豆羞豆之实是也。言"朝事之豆"者，亦谓朝践节。云"其实韭菹醓醢"者，于豆内齑菹之类，菜肉通全物，若牒为菹，细切为齑。又不言菹者，皆是齑，则昌本之类是也。言"昌本"，本，根也，昌蒲根为齑。言"麋臡"者，以麋肉为醢，以其并骨为之则曰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为八豆，并后设之。　○注"醓肉"至"未闻"　○释曰：言"醓肉汁"者，醢者以肉为之，醓汁即是肉汁。云"昌本，昌蒲根"者，本训根。云"切之四寸为菹"者，但菹四寸无正文，盖以一握为限，一握则四寸也，即是全物若牒。云"作醢及臡"已下者，郑以当时之法解之。案《王制》云"一为干豆"，郑注云："谓腊之以为祭祀豆实也。"腊非豆实，亦谓作醢，始得在豆，与此先膊

---

① "麋"，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糜"，误。

② "麇"，嘉靖本作"麋"，误。

③ "粱"原作"梁"，按阮校："嘉靖本'粱'作'梁'，此从木讹。"据改。

④ "甀"原作"瓶"，按阮校："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瓶'作'甀'，当据以订正。《公食大夫礼》疏引此亦作'甀'。"据改。

⑤ "骭"，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肝"，误。疏中不误，《释文》"骭"字有音。

⑥ "菁菹韭菹"，阮校："按'韭菹'已见上，不当以'韭菹'释'菁菹'，《汉读考》据《说文》'菁，韭华也'，云'司农注作韭华菹，今夺华字'，是也。"

干其肉义合。郑司农云:"麋臡,麋骭髓醢",此义后郑不从。云"或曰麋臡,酱也。有骨为臡,无骨为醢",后郑从之。又"菁菹,韭菹"者,以菁为韭菁,于义不可,后郑不从。若为菲字,菲则蔓菁,于义为是。后郑不应破之,明本作韭,不作菲也。"郑大夫读茆为茅。茅菹,茅初生"者,茅草非人可食之物,不堪为菹。"或曰茆,水草",后郑从之。"杜子春读茆为卯",于义亦是。"玄谓菁,蔓菁"者,破司农为韭菁。云"茆,凫葵也"者,增成子春等义。云"凡菹醢皆以气味相成,其状未闻"者,经云韭菹醓醢已下,两两相配者,皆是气味相成,之状不可知,故云其状未闻。馈食之豆,其实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鱼醢。蠃,螔蝓。蜃,大蛤。蚳,蛾子。郑司农云"脾析,牛百叶也。蠯,蛤也"。郑大夫、杜子春皆以拍为膊,谓胁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间名豚胁声如锻镈[1]。　○蠃,力禾反。脾,婢支反,徐蒲佳反。析,星历反。蠯,蒲加反,徐薄鸡反。蜃,音市轸反。拍,音博。螔,音移,又音夷。蝓,音揄,又音由。蛤,音閤。蛾,音鱼绮反。膊,音博,下镈同。　【疏】"馈食"至"鱼醢"　○释曰:言"馈食之豆"者,亦与馈食之笾同时而荐。"其实葵菹、蠃醢"者,此八豆之内,脾析、蜃、豚拍三者不言菹,皆齑也。　○注"蠃螔"至"锻镈"　○释曰:言"蠃,螔蝓。蜃,大蛤。蚳,蛾子",皆《尔雅》文。"郑司农云,脾析,牛百叶也"者,无正文可破,故后郑从之。云"蠯,蛤也"者,谓小蛤,亦于《鳖人》释讫。郑大夫、杜子春皆以拍为膊,谓胁也者,此释经"豚拍",谓豚胁也。云"或曰豚拍,肩也"者,谓豚肩也。云"今河间名豚胁声如锻镈"者,此子春等二人虽复为豚肩解之,仍从前豚胁为义,故云声如豚拍[2]。加豆之实,芹[3]菹、兔醢,深蒲、醓醢,箈[4]菹、雁醢,笋菹、鱼醢。芹,楚葵也。郑司农云:"深蒲,蒲蒻人水深,故曰深蒲。或曰深蒲,桑耳。醓醢,肉酱也。箈,水中鱼衣。"故书雁或为鹑。杜子春云:"当为雁。"玄谓深蒲,蒲始生水中子。箈,箭

---

① "镈",嘉靖本、毛本同,《释文》:"膊,音博,下镈同。"闽本、监本误作"鎛",疏中同。

② "豚拍",浦镗云:"锻镈"误"豚拍"。

③ "芹",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芹,《说文》作菦,云菜类,蒿也。"阮校:"案《说文》菦从艸,近声,《周礼》有菦菹,是故书当作菦,今本省作芹。"

④ "箈",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箈,《尔雅》作篡,同。"《释草》"篡,箭萌"注引《周礼》曰"篡沮雁醢",疏云"彼文作箈,郑注'箈,箭萌',字虽异,音义同"。《汉读考》谓经及司农作"落",后郑忽易为"篡",注应有"落当为篡"四字。阮校:"案'箈'字最讹。"

萌。箭，竹萌。 ○芹，音勤，徐又音谨，《说文》作莛，云："菜类，蒿也，音谨。"箈，音迨，《尔雅》作意，同，司农云："水中鱼衣也。"当徒来反，沈云："北人音秃改反，又丈之反"，未知所出。筍，息尹反。蒻，音若。 【疏】"加豆"至"鱼醢" ○释曰：此加豆之实，亦与加笾之实同时设之。"深蒲醓醢"者，深蒲谓蒲入水深以为菹，醓醢与朝事之豆同。"箈菹"者，谓以箈箭萌为菹也。云"笋菹"者，谓竹萌为菹也。○注"芹楚"至"竹萌" ○释曰："芹，楚葵"，出《尔雅》。"郑司农云，深蒲，蒲蒻入水深，故曰深蒲"者，史游《急就章》云："蒲蒻，蔺席。"蒲蒻只堪为席，不可为菹，故后郑不从。云"或曰深蒲，桑耳"者，既名为蒲，何得更为桑耳？故后郑亦不从。云"箈，水中鱼衣"者，此箈字既[1]下为之，非是水物，不得为鱼衣，故后郑不从。"玄谓深蒲，蒲始生水中子"者，此后郑以时事而知，破先郑也。云"箈，箭萌"者，一名篆者也。"笋，竹萌"者，一名篛者也。萌皆谓新生者也，见今皆为菹。羞豆之实，酏食、糁食。郑司农云："酏食，以酒酏为饼。糁食，菜餗蒸。"玄谓酏，𩞄也。《内则》曰："取稻米举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与稻米为𩞄[2]。"又曰："糁，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与[3]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为饵，煎之。" ○酏食，音嗣，下同。糁，素感反。餗，音速。𩞄，之然反。糔，思柳反，刘相早反，徐相幼反。溲，所柳反。臅，昌蜀反，一音粟。 【疏】"羞豆"至"糁食" ○释曰：此羞豆之实亦与羞笾之实同特[4]设之。言"酏食"者，谓𩞄与糁食[5]为二豆。 ○注"郑司"至"煎之" ○释曰：司农云"酏食，以酒酏为饼"者，酏，粥也。以酒酏为饼，若今起胶饼。文无所出，故后郑不从。云"糁食，菜餗蒸"者，若今煮菜谓之蒸菜也。亦文无所出，后郑亦不从。"玄谓酏，𩞄也"者，案《杂问志》云：《内则》𩞄次糁，《周礼》酏次糁。又酏在六饮中，不合在豆。且《内则》有𩞄无酏，《周礼》有酏无𩞄，明酏、𩞄是一也。故破酏从𩞄也。又引《内则》曰"取稻米举糔溲之"者，案彼上注，举犹皆也。糔溲，博异语，谓取稻米皆糗之。云"小切狼臅膏"者，郑彼注："狼臅膏，臆中膏

---

① "既"，浦镗云："既"字下当脱"竹"字。

② "𩞄"，阮校："今《内则》'𩞄'作'酏'者，误也，当据此注订正。彼注引《周礼》'酏食'云'此酏食当从𩞄'，'此'者，此《周礼》也。谓《周礼》酏食之'酏'当从《内则》作'𩞄'也。浅人未识'此酏'指《周礼》，因误改《内则》作'酏'矣。详见《汉读考》。"

③ "与"，监本、毛本作"为"，误。

④ "特"，闽本"特"字牛旁剜改，浦镗云："时"误"特"。

⑤ "食"，阮校出标目作"实"，云："浦镗云'食'误'实'。"

也。"云"以与稻米为餈"者,彼郑云"若今膏屦"。云"又曰糁,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者,三肉等分。云"小切之"者,谓细切之。云"与稻米,稻米二肉一"者,谓米二分,肉一分,合以为饵煎之也。餈糁二者皆有肉[①],《内则》文,故不从先郑。然则上有糗饵,彼饵无肉则人笾。此饵米肉俱有,名之为糁,即人豆。案《易·鼎卦》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剭[②],凶。"郑注云:"糁谓之餗。《震》为竹。竹萌曰笋。笋者,餗之为菜也,是八珍之食。臣下旷官,失君之美道,当刑之于屋中。"案上《膳夫》注,八珍取肝膋,不取糁;郑注《易》,糁又人八珍中者,以其糁若有菜,则人八珍,不须肝膋;若糁无菜,则人羞豆,此文所引是也。八珍则数肝膋,故注不同。

凡祭祀,共荐羞之豆实,宾客、丧纪亦如之。为王及后、世子共其内羞。王举,则共醢六十瓮,以五齐、七醢、七菹、三臡实之。

齐当为齑。五齑,昌本、脾析、蜃、豚拍、深蒲也。七醢,醓、蠃、蠯、蚳、鱼、兔、雁醢。七菹,韭、菁、茆、葵、芹、箈[③]、笋菹。三臡,麋、鹿、麇臡也。凡醯酱所和,细切为齑,全物若牒为菹。《少仪》曰:"麋[④]鹿为菹,野豕为轩,皆牒[⑤]而不切。麇[⑥]为辟鸡,兔为宛脾,皆牒而切之。切葱若薤实之,醯以柔之。"由此言之,则齑菹之称,菜肉通。

○为王,于伪反。齐,徐、刘子西反,下同,沈才细反。牒,直辄反。少仪,时照反。轩,音献。皆牒,之涉反,本或作膱,下同。辟,必亦反,又音檗。宛,於阮反,又音於月反。醯,呼兮反。称,音尺证反。 【疏】"凡祭"至"实之" ○释曰:"凡祭"至"内羞",一与《笾人》同,上已释讫。"王举则共醢六十瓮",此已下与《笾人》异,以其王举,不共笾实,唯有豆实。王举谓王日一举,鼎十有二,则醢人共醢六十瓮,以醢为主,其实有五齑七菹等。 ○注"齐当"至"肉通" ○释曰:"五齑",昌本至深蒲,此据豆内。不言菹者皆是齑,以次数之,有此五而已。"七醢",从醓醢至雁醢,加豆朝事,醓醢有二,唯取一,则合此七也。"七菹"者,亦从朝事至加豆已上有七。"三臡"者,唯朝事之豆有此三。云"凡醯酱所和"者,据此,五齑、七菹,皆

---

① "肉",孙校:"'皆有'下'肉'字疑衍,闽本同。"

② "刑剭"原作"刑渥",按孙校:"王《易》作'形渥',郑作'刑剭',见《易》释文及《司烜氏》疏。此'刑'不从王作'形',则'渥'亦不当作'渥'可知,今正。"据改。

③ "箈"原作"落",按孙校:"嘉靖本、汪道昆本并作'箈',此误。"据改。

④ "麋",嘉靖本作"麇",误。阮校:"案《少仪》作'麋鹿'。"

⑤ "牒",浦镗云:"'牒',《记》作'聂',注'聂之言牒也'。"

⑥ "麇",按阮校:"宋本、嘉靖本'麇'作'麋',此本疏中引注亦作'麋',误也。《少仪》作'麕'。"

须醯酱所和，据醢人所掌，五齑、七菹是也。云"细切为齑，全物若牒为菹"者，据上朝事馈食加豆之内，有齑菹不同，郑君欲引《少仪》为证，故先言此。云"《少仪》曰麋鹿为菹，野豕为轩，皆牒而不切"者，既言牒而不切，则野豕为轩，亦菹类。云"麇为辟鸡，兔为宛脾，皆牒而切之"者，此谓报切节[①]皆齑类。云"切葱若薤实之，醯以柔之"者，谓杀其气。云"由此言之，则齑菹之称，菜肉通"者，郑案三豆之内，七菹皆菜无肉，五齑之内，菜肉相兼。若据《少仪》，齑菹之称，菜肉通也。**宾客之礼，共醢五十瓮。**致饔饩时。**凡事，共醢。** 【疏】"宾客"至"共醢" ○释曰：宾客谓五等诸侯来朝也。天子致饔饩，与之醢，故郑云"致饔饩时"也。案《掌客》，上公之礼，醯醢百有二十瓮，侯伯百瓮，子男八十瓮。此共醢五十瓮，并醯人所共醢[②] 五十瓮，共为百瓮。此据侯伯饔饩之礼，举中言之，明兼有上公与子男。若然，上公百二十瓮，与王数同者，据二王之後，王所尊敬者而言。其同姓诸侯，唯鲁得与二王後同，其余同姓，虽车服如上公，从侯伯百瓮而已。又案《掌客》，上公已下，并是诸侯自相待法，天子待诸侯，亦与之同。又案《聘礼》，待聘臣亦云醯醢百瓮，得与诸侯同者，彼别为臣礼，礼有损之而益，故子男之卿百瓮，其数多于君。

醯人掌共五齐七菹，凡醯物。以共祭祀之齐菹，凡醯酱之物。宾客亦如之。齐菹酱属醯人者，皆须醯成味。 ○齐，子兮反，下"之齐"、"共齐"、"酱齐"皆同。**王举，则共齐菹醯物六十瓮，共后及世子之酱齐菹。宾客之礼，共醯五十瓮。凡事，共醯。** 【疏】"醯人"至"共醯" ○释曰：云"掌共五齐七菹，凡醯物"者，此乃是醢人所掌豆实此者，郑云"齐菹酱皆须醯成味"，故与醢人共掌。云"以共祭祀之齐菹，凡醯酱之物"者，《醢人》连言酱者，并豆酱亦掌。言"宾客亦如之"者，下[③]经云宾客之礼，据饔饩，此云宾客，据飧食致之。云"王举，则共齐菹醯物六十瓮"者，并《醢人》六十瓮者[④]，并《醢人》六十瓮，即《膳夫》酱用百有二十瓮是也。云"共后及世子之酱齐菹"者，案《醢人》共其内羞不言齐菹，此云齑菹，以其与醢人共掌，齑菹须醯，故就醯人为言。

---

① "节"，浦镗云："'节'疑'即'字误。"
② "醢"，闽本同，监本、毛本作"醯"，误。
③ "下"，浦镗云："'上'误'下'。"
④ "并醢人六十瓮者"，孙校："七字误衍，宜删。"

云“宾客之礼,共醢五十瓮”者,与《醢人》五十瓮,总共为百瓮,亦据侯伯,举中言之。

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政令,谓受人教所处置,求者所当得。【疏】注“政令”至“当得” ○释曰:“政令,谓受人教所处置”者,谓四方盐来,盐有数种,处置不同,故云“受人教所处置”也。**祭祀共其苦盐、散盐。**杜子春读苦为盬,谓出盐直用不湅治。郑司农云:“散盐,湅治者。”玄谓散盐,鬻水为盐。 ○苦,音盬,工户反,出注。散,悉但反,下同。湅,音练,下同。齐,才细反。鬻,音煮。盬,音古。【疏】“祭祀”至“散盐” ○释曰:苦当为盬,盬,谓出于盐池,今之颗盐是也。散盐,煮水为之,出于东海。 ○注“杜子”至“为盐” ○释曰:“杜子春读苦为盬”者,盐咸非苦,故破苦为盬,见今海傍出盐之处谓之盬。云“直用不湅治”者,对下经鬻盬[①]是湅治者也。“郑司农云,散盐,湅治者”,下经自有鬻盬是湅治,故后郑不从。**宾客,共其形盐、散盐。**形盐,盐之似虎形。【疏】注“形盐”至“虎形” ○释曰:此形盐,即《左氏传》盐虎形是也。《笾人》已释讫。**王之膳羞,共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饴盐,盐之恬者,今戎盐有焉。【疏】“饴盐[②]”至“有焉” ○释曰:言“饴盐”,故云盐之恬者。云“今戎盐有焉”者,即石盐是也。**凡齐事,鬻盬[③]以待戒令。**齐事,和五味之事。鬻盬,湅治之。【疏】注“齐事”至“治之” ○释曰:言“齐事”者,谓若《食医》春多酸、夏多苦之类是也。今湅治盬以待戒令[④],则齐和之。

幂人掌共巾幂。共巾可以覆物。 ○幂,莫历反。【疏】“幂人掌共巾幂” ○释曰:巾者,则下经“王巾皆黼”是也。幂者,则幂八尊之类是也。 ○注“共巾可以覆物” ○释曰:据经巾、幂俱有,郑唯言共巾可以覆物,不言幂者,但幂唯祗覆物,其巾则兼以拭物,故特解巾可以覆物者也。**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质。【疏】“祭祀”至“八尊” ○释曰:祭天无灌,唯有五齐三酒,实于八尊。疏布者,大功布,为幂覆此八尊,故云疏布幂八尊。此据正

① “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盐”,误。下“鬻盬”同。
② “饴盐”前原有一“盐”字,据全书疏标起讫例删。
③ “盬”,唐石经、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盐”,误。注中同。
④ “令”,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命”,误。

尊而言。若五齐加明水,三[1] 酒加玄酒,则十六尊皆以疏布幂之也。 ○注"以疏"至"尚质" ○释曰:郑知此经祭祀是天地之神者,以其下经画布幂六彝,是宗庙之祭用六彝,即知此疏布幂八尊。无祼,是天地可知。又见《礼器》云:"大路素而越席,疏布幂。"彼皆据祭天,则疏布是祭天地可知。举天地则四望、山川、社稷、林泽皆用疏布,皆是尚质之义也。以画布巾幂六彝。宗庙可以文。画者,画其云气与? ○与,音馀。 【疏】"以画"至"六彝" ○释曰:言"六彝"者,鸡彝、鸟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此六彝皆盛郁鬯,以画布幂之,故云画布幂六彝。此举六彝,对上经八尊无郁鬯,以言宗庙有郁鬯。其实天地亦有秬[2] 鬯之彝,用疏布,宗庙亦有八尊,亦用画布,互举以明义也。 ○注"宗庙"至"气与" ○释曰:言"宗庙可以文"者,以其用画布,对上疏布为质,故言宗庙可以文。云"画者,画其云气与"者,《三礼》通例,所言画者,解画皆以为画云气,谓画为五色之云。俱无正文,故言"与"以疑之。凡王巾,皆黼。四饮三酒皆画黼。周尚武,其用文德则黻可。 ○黼,音甫。 【疏】"凡王巾皆黼" ○释曰:凡王之覆物之巾,皆用黼文覆之。言"凡",非一。四饮三酒之外,笾豆俎[3]簠之属皆用之。 ○注"四饮"至"黻可" ○释曰:言"四饮三酒皆画黼"者,郑据《酒正》之文而言,其实酒饮之外,巾皆用黼。黼者,白与黑作斧文,取今斧断割之义。云"周尚武"者,周以武得天下,故云尚武,故用黼也。云"其用文德则黻可"者,谓若夏以揖让得天下,是文定天下,则当用黑与青谓之黻,两己相背也。若然,《易》云"汤武革命",殷亦以武得天下,则亦用黼耳。

宫人掌王之六寝之脩,六寝者,路寝一,小寝五。《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朝。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是路寝以治事,小寝以时燕息焉。《春秋》书鲁庄公薨于路寝,僖公薨于小寝,是则人君非一寝明矣。 ○脩,刘音修,本亦作修。朝,且遥反。辨,如字,本又作别,彼列反。 【疏】"宫人"至"之脩" ○释曰:案《守祧职》:"其庙则有司脩除之,其祧则守祧黝垩之。"郑注云:"脩除黝垩,互言之。"此虽不主脩,亦是扫除。 ○注"六寝"至"明矣" ○释曰:云"六寝者,路寝一,小寝五"者,路寝制如明堂以听政。路,大也,人君所居皆曰路。又引《玉藻》曰"朝,辨色始入"者,谓群臣昧爽至门外,

① "三",监本作"二",误。
② "秬"原作"秠",按孙校:"'秬'误'秠'。"据改。
③ "俎",浦镗云:"'俎'当'簠'字误。"孙校:"'俎'可通,不必改'簠'。"

辨色始人应门。云"君日出而视朝"者,尊者体盘,故日出始出路门而视朝。"退适路寝听政"者,谓路门外朝罢,乃退适路寝以听政。云"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者,朝罢,君退适路寝之时,大夫各乡治事之处。君使人视大夫,大夫退还舍,君然后适小寝,释去朝服,服玄端。又引《春秋》者,《左氏》庄公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寝,得其正";僖公三十三年"公薨于小寝",讥其即安。云"是则人君非一寝明矣",言此者,时有不信《周礼》,故引诸文以证之。若然,所引者皆诸侯法。天子六寝,则诸侯当三寝,亦路寝一,燕寝一,侧室一,《内则》所云者是也。**为其井匽,除其不蠲,去其恶臭。**井,漏井,所以受水潦。蠲犹洁也。《诗》云:"吉蠲为饎。"郑司农云:"匽,路厕也。"玄谓匽猪,谓雷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 ○匽,於建反,徐音偃。蠲,音圭,又古玄反。去,起吕反。饎,大志反。雷,力救反。畜,敕六反。 【疏】"为其"至"恶臭" ○释曰:谓于宫中为漏井,以受秽。又为匽猪,使四边流水入焉。非[①] 匽二者,皆所以除其不蠲洁,又去其恶臭之物。 ○注"井漏"至"之者" ○释曰:引《诗》云"吉蠲为饎",案《秋官·蜡氏》云:"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注云:"蠲读如'吉圭惟饎'之圭。圭,洁也。"此云蠲,彼注云圭,不同者,彼盖是三家《诗》,故与此不同。司农云"匽,路厕"后郑不从者,以其匽字与规匽猪[②] 同,故不从。后郑以为雷下之池,受畜水乃后流去之。**共王之沐浴。**沐浴所以自洁清。 ○清,戚才性反,本亦作清。 【疏】"共王之沐浴" ○释曰:宫人掌洁清之事。沐用潘,浴用汤,亦是自洁清之事。**凡寝中之事,扫除、执烛、共炉炭,凡劳事。**劳事,劳亵[③] 之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从王适四方及会同所舍。 【疏】"四方"至"如之" ○释曰:为王巡守、征伐及会同所舍之处。言"亦如之"者,亦如上掌凡劳亵之事。

掌舍掌王之会同之舍。设梐枑再重。故书枑为柜[④]。郑司农

---

① "非",按此字疑是"井"字之误。

② "规"原作"亲",按阮校:"惠校本'亲'作'规',此误。按'规匽猪'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今《左传》作偃,其义略同,皆谓污下之地,郑君实用《左氏》也。"据改。

③ "亵",余本、嘉靖本作"亵",闽、监、毛本讹作"藝",疏中同。

④ "柜",嘉靖本作"拒",下同。此本疏中亦作"拒",叶钞《释文》"拒音矩"。

云："梐，榱梐也。柜，受居溜水涑橐者也。"杜子春读为梐枑[①]，梐枑谓行马。玄谓行马再重者，以周卫有外内列。 ○梐，步礼反。枑，户故反。重，直龙反，下同。柜，音矩，下同，徐胡故反。榱，音衰，戚疏关反。居，举虑反。留，力救反。涑，徐、刘色沟反，戚色胄反。橐，当洛反。 【疏】"掌舍"至"再重" ○释曰：言"掌王之会同之舍"者，王会同者，谓时见曰会，殷见曰同，皆为坛于国外，与诸侯相见，而命以致禁之事焉。王至坛所舍息也。云"设梐枑再重"者，梐枑谓行马。再重者，谓外内两重设之。 ○注"故书"至"内列" ○释曰：掌舍掌闲卫，不掌洁净之事。又行止之处，未即有虫可涑[②]。先郑辄依故书拒[③]，而为溜水涑橐，又拒非必是受溜水之物，于义未可，故后郑不从，从子春为行马也。案《虎贲氏》云"舍则守王闲"，注云："闲，梐枑。"此梐枑是周卫之具耳。此梐枑所施，唯据下文车宫壝宫止宿而言。其帷宫无宫，暂止之间，未必有此梐枑也。**设车宫、辕门**，谓王行止宿阻险之处，备非常。次车以为藩，则仰车以其辕表门。 ○藩，方元反。 【疏】"设车宫辕门" ○释曰：郑云"王行止宿阻险之处，备非常，次车以为藩，则仰车以其辕表门"，郑知在险阻之处者，下文"为坛壝宫"，是平地有土可掘，则为壝宫。明此无土可以为壝，故知此山间险阻，为此车宫也。言仰车以其辕表门者，谓仰两乘，车辕相向以表门，故名为辕门。**为坛壝宫，棘门**。谓王行止宿平地，筑坛，又委壝土起堳埒以为宫。郑司农云："棘门，以戟为门。"杜子春云："棘门或为材门。" ○壝，戚唯季反，刘欲鬼反，徐羊谁反，一音待果反，又时累反。埒，徐音劣。【疏】注"谓王"至"材门" ○释曰：知王行止宿平地者，以下文二者非止宿之事，唯有此壝宫及上文车宫为止宿，但险阻平地，二所不同，故知是止宿平地也。云"委壝土起堳埒"者，止宿之间，不可筑作墙壁，宜掘地[④]为宫。土在坑[⑤]畔而高，则堳埒也。郑司农云"棘门，以戟为门"，知棘是戟者，见《左氏》隐十一年，"郑欲伐许，

---

① "梐枑"，《说文·木部》："枑，行马也。从木，互声，《周礼》曰'设梐枑再重'。""枑"下不引《周礼》，是与杜义同，不从故书作"柜"也。

② "有虫可涑"，此本及闽本"虫"字剜改，盖本作"蠹"，《释文》本作"涑橐"，贾《疏》本作"涑蠹"。

③ "拒"，闽、监、毛本作"柜"，下同。

④ "地"，惠校本作"堑"。

⑤ "坑"，毛本作"堳"，误。

授兵于大宫。子都与颍考叔争车，子都拔棘[1]以逐之"。故知棘即戟也。杜子春云"棘门或为材门"者，闵二年，卫文公居楚丘，国家新立，齐桓公共门材，先令竖立门户。故知棘门亦得为材门，即是以材木为门也。为帷宫，设旌门。谓王行昼止，有所展肆若食息，张帷为宫，则树旌以表门。【疏】注"谓王"至"表门" ○释曰：知"王行昼止，有所展肆"者，见《下曲礼》云"君命大夫与士肆"。郑云："肆[2]，习也。"君有命，大夫则与士展习其事。则此亦王与群臣昼止，有所展习。云"若食息"者，非直有展习，亦有食息之时，则张帷为宫，树立旌旗以表门。案《司常》云："会同宾客，置旌门。"注引此《掌舍》"为帷宫设旌门"，则旌门司常置之，掌舍主当[3]之。若然，则棘门之等皆彼他官置之，掌舍直主当取。其云旌门，则《司常》所云"析羽为旌"者也。无宫则共人门。谓王行有所逢遇，若住游观，陈列周卫，则立长大之人以表门。【疏】注"谓王"至"表门" ○释曰：郑知此是"王行有所逢遇"者，一则据上三者见夜宿昼止讫，今复云无宫共人门，是非常之事。二则云无宫及人门是暂驻之事，非久停止，此知是有所逢遇。若有住游观，陈列周卫，非如上三者为宫，则立长大之人以表门也。凡舍事，则掌之。王行所舍止。

幕人掌帷幕幄帟绶之事。王出宫则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陈于上。帷幕皆以布为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帐[4]也。郑司农云："帟，平帐也。绶，组绶，所以系帷也。"玄谓帟，王[5]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尘。幄帟皆以缯为之。凡四物者以绶连系焉。 ○幄，乌学反。帟，音亦。绶，音受。【疏】"幕人掌"至"之事" ○释曰：云掌王帷在傍施之，像土壁也。幕则帷上张之，像舍屋也。幄，帷幕之内设之。帟者，在幄幕内之丞尘[6]。绶者，绦也，以

---

① "颍考叔争车子都拔棘"，"颍"原作"郑"，"拔"原作"扳"，阮校："惠校本'郑'作'颍'，'扳'当作'拔'。"按阮校与《左传》合，据改。

② "肆郑云肆"，毛本同，闽本、监本作"肄"。阮校："案《礼记释文》'大夫与士肄，本又作肆，同'，古肆习字多作肆，此与《释文》又作本合。按疏文之例当用'肄'。"

③ "当"，浦镗云："'当'盖'掌'字误。下'当取'同。"

④ "帐"原作"帷"，据孙校依汪复岳本及闽本改。

⑤ "王"原作"主"，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余本、嘉靖本'主'作'王'，此本及惠校本疏中引注亦作'王'，当据以订正。"据改。

⑥ "丞尘"，闽、监、毛本"丞"作"承"，此本下文"张帟"疏亦作"丞尘"。

此缘系连帷幕。幕人掌此五者,王出宫,则送与掌次张之。 ○注“王出”至“系焉” ○释曰:言“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则帷在下,幕在上,共为室。今之设幕,则无帷在下为异也。云“或在地展陈于上”者,案《聘礼》云,管人布幕,官陈币,史展币,皆于幕上。《聘礼》又宾入境,至馆,皆展币[1]。是幕在地,展陈于上。又云“帷幕皆以布为之”,知者,案《既夕礼》云“明衣裳用幕布”,其帷在幕下,明亦用布,故知二者皆用布。至于覆棺之幕,则用缯,故《礼记·檀弓》云:“布幕,卫也。绡[2]幕,鲁也。明天子亦用缯覆棺,不张设,故用缯也。”云“四合象宫室曰幄”,知四合象宫室不上属,据帷幕为句者,见颜延之《纂要》云“四合[3] 象宫曰幄”,故四合向下据幄为句也。郑司农云“帟,平帐”,后郑不从者,见下王丧张帟三重之等,皆据承尘。又幄已是帐,又言帟,明帟非帐也。先郑又云“绶,组绶,所以系帷”者,此语未足,故后郑增成其义。“玄谓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尘”者,云在幕,谓下《掌次》云“师田则张幕,设重帟”,是王[4] 在幕设帟之事。若幄中有帟者,《掌次》云:“朝日,祀五帝,则张大次、小次,设重帟。”次即幄,是幄中坐上有承尘也。云“幄帟皆以缯为之”者,以其布帷幕之内,宜细密。又案《丧大记》有素锦褚,褚即幄。彼丧用锦,明此用缯可知。云“凡四物者以绶连系焉”者,此增成先郑也。凡朝觐、会同、军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绶。共之者,掌次当以张。 【疏】“凡朝”至“帟绶” ○释曰:此一经皆供与掌次,使张之。此云“朝觐、会同”,即《掌次》云“诸侯朝觐、会同”是也。此云“军旅田役”,即《掌次》云“师田”,彼师即此军旅,彼田即此田役是也。此云祭祀,即《掌次》云“大旅及朝日祀五帝”是也。此数事,皆共帷幕幄帟绶与掌次,是以郑云“共之者,掌次当以张”也。大丧,共帷幕帟绶。为宾客饰也。帷以帷堂,或与幕张之于庭。帟在柩上。 【疏】注“为宾”至“在柩上” ○释曰:云“为宾客饰”者,王丧而有宾客者,谓若《顾命》成王丧,诸侯来朝而遇国丧,故《康王之命》云:“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召公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并有二王之後,皆是宾客,故为之饰也。云“帷以帷堂”者,谓若《丧大记》及《士丧礼》始死帷堂,小敛彻之,及殡在堂,亦帷之也。云“或与幕张之于庭”者,案《尚书·顾命》云“出缀衣于庭”,郑云“连缀小敛大敛之衣于庭中”。尔时在庭,应

---

① “币”原作“幕”,按孙校:“‘展幕’,当为‘展币’。”据改。

② “绡”,浦镗云:“绡,《檀弓》作缘,注缘读如绡。”

③ “四合”原作“曰合”,按孙校:“‘曰合’,当作‘四合’,《华严经音义》上引何彤云:‘《纂要》云:四合象宫殿,谓之幄也。’”据改。

④ “王”,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主”,误。

设此帷幕，无正文，故云“或”也。有解者云“为王袭绖在庭，故有帷幕”。按《丧大记》，诸侯踊阼阶下，袭绖于序东，虽王礼，亦当哭踊在阼阶下，何因反来庭中袭绖乎？恐不可也。云“帟在柩上”者，即《掌次》云“凡丧，王则张帟三重”是也。三公及卿大夫之丧，共其帟。唯士无帟，王有惠则赐之。《檀弓》曰：“君于士有赐帟。” 【疏】注“唯士”至“赐帟” ○释曰：《掌次》云“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则此云三公不云诸侯与孤，《掌次》云诸侯与孤不云三公者，三公即是诸侯，再重。此不云孤，孤与卿大夫同，不重。幕人不张，故略不言。郑云唯士无帟者，此经及《掌次》俱不云士有帟，明无也。引《檀弓》者，欲见有赐则有帟，非常法。

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张事。法，大小丈尺。 ○张事，刘音帐，戚如字，下“邦之张事”同。 【疏】“掌次”至“张事” ○释曰：言“掌王次之法”者，次者，次则舍也。言次谓次止，言舍谓舍息。言“以待张事”者，王出宫，则幕人以帷与幕等送至停所，掌次则张之，故云以待张事。 ○注“法大小丈尺” ○释曰：言“法大小”者，下文有大次、小次是也。云“丈尺”者，既言大小，当时应有丈尺之数，但其未闻。王大旅上帝，则张毡案，设皇邸[①]。大旅上帝，祭天于圜丘。国有故而祭亦曰旅。此以旅见祀也。张毡案，以毡为床于幄中。郑司农云：“皇，羽覆上。邸，后版也。”玄谓后版，屏风与？染羽象凤皇羽色以为之。 ○邸，徐当礼反，一本作皇羽邸。版，徐音板。屏，薄刑反。 【疏】“王大”至“皇邸” ○释曰：云“王大旅上帝”者，谓冬至祭天于圜丘。“则张毡案”者，案谓床也。床上著毡即谓之毡案。“设皇邸”者，邸谓以版为屏风，又以凤皇羽饰之。此谓王坐所置也。 ○注“大旅”至“为之” ○释曰：大旅上帝，祭天于圜丘，知者，见下经别云祀五帝，则知此是昊天上帝，即与《司服》及《宗伯》昊天上帝一也，即是《大司乐》冬至祭天于圜丘之事也。云“国有故而祭亦曰旅”者，案《大宗伯》“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是国有故而祭谓之旅。云“此以旅见祀”者，但此下文五帝见正祀，其旅见于《大宗伯》。《大宗伯》昊天不云旅，故此见。此文不言正祀，故郑以因旅见之。欲见有故昊天亦旅之，故云以旅见祀。云“张毡案，以毡为床于幄中”者，据郑云于幄中，则知不徒设毡案皇邸而已，明知并有大次小次之幄，与下祀五帝互见之也。司农云“皇羽覆上”者，见经皇是凤皇之字，故知以皇羽覆邸上。“玄谓后版，屏风

① “皇邸”，唐石经、诸本同，“邸”从邑，闽本作“邱”，非。《释文》：“皇邸，一本作皇羽邸。”阮校：“案此因注云‘皇羽覆上’，经亦误衍‘羽’字。疏云‘见经皇是凤皇之字，故知以皇羽覆邸上’，是贾《疏》本不衍‘羽’字也。”

与"者,此增成司农义。言后版者,谓为大方版于坐后,画为斧文。言屏风者,据汉法况之,无正文,故言"与"以疑之。云"染羽象凤皇羽色以为之"者,案《尚书·禹贡》"羽畎夏翟",谓羽山之谷,贡夏翟之羽。后世无夏翟,故《周礼》钟氏染鸟羽,象凤皇色以为之,覆于版上。《明堂位》及《司几筵》皆云"黼扆",此不在寝庙,无扆,故不得云黼扆,故别名皇邸。朝日、祀[①]五帝,则张大次、小次,设重帟重案。合诸侯亦如之。朝日,春分拜日于东门之外。祀五帝于四郊。次谓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②]接祭退俟之处。《祭义》曰:"周人祭日,以朝及暗。"虽有强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与诸臣代有事焉。合诸侯于坛,王亦以时休息。重帟,复帟。重案,床重席也。郑司农云:"五帝,五色之帝。" ○朝,直遥反,注"朝日"同。重,直龙反,注下同。【疏】"朝日"至"如之" ○释曰:言"朝日"者,谓春分朝日。"祀五帝"者,谓四时迎气。"则张大次、小次"者,次谓幄帐也,大幄、小幄。但幄在幕中,既有幄,明有幄[③]幕可知。"设重帟"者,谓于幄中设承尘。云"重案"者,案则床也。床言重,谓床上设重席。不言毡及皇邸,亦有可知。上毡案不言重席,亦有重席可知。互见为义。云"合诸侯亦如之"者,谓诸侯会同,亦设重帟重案,故云亦如之。 ○注"朝日"至"之帝" ○释曰:知"朝日,春分"者,《祭义》云"祭日于东",故郑约用春分也。云"拜日于东门之外"者,谓在东郊,《觐礼》文。云"祀五帝于四郊"者,案外宗伯"祀[④]五帝于四郊"是也。此谓四时迎气。案《月令》,立春于东郊,立夏于南郊,季夏于[⑤]六月迎土气,亦于南郊,立秋于西郊,立冬于北郊,谓祭灵威仰之属。云"次谓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接祭退俟之处"者,必[⑥]两次设幄者,大幄,谓王侵晨至祭所,祭时未到,去坛壝之外远处设大次,王且止居,故云大幄初往所止居也。接祭者,与群臣交接,相代而祭,去坛宜近,置一小幄[⑦],退俟之处。云"《祭义》曰周人祭日,以朝及暗",

---

① "祀",嘉靖本作"祝",误。

② "既",宋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谓",疏中引注仍作"既",不误。

③ "幄",浦镗云:"帷"误"幄"。

④ "外宗伯祀",浦镗云:"小"误"外","兆"误"祀"。阮校:"案'宗伯'以下此本、闽本阙,今据监本、毛本补。下阙者准此。"

⑤ "于",监本剜挤入,毛本排入,惠校本、闽本缺,然以字数计之不衍也。

⑥ "必",原作"此",按阮校:"惠校本'此'作'必',当订正。"据改。

⑦ "幄"原作"帷",按阮校:"此本、闽本阙,据监、毛本补。惠校本'帷'作'幄',此非。"据改。

引此已下者，欲见王与臣接祭之时，须有小幄也。言“孰能支之”者，谓一日之间，虽有强力，谁能支持乎？云“合诸侯于坛”者，案《司仪》，合诸侯为坛三成是也。云“重帟，复帟”者，谓两重为之。云“重案，床重席”者，案《司几筵》“莞[①]筵缫席，次席三重”。此言重席，亦当有此三重，帟重帟不同[②]。郑司农云“五帝，五色之帝”者，谓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奋若[③]，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纪。并依《文耀钩》所说。师田，则张幕，设重帟重案。不张幄者，于是临誓众，王或回顾占察。　【疏】“师田”至“重案”　○释曰：言“师田”者，谓出师征伐及田猎。“则张[④]幕”者，为王设坐。不言帷者，亦有可知。“重帟、重案”者，如上说。诸侯朝觐会同，则张大次、小次。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宫待事之处。　【疏】“诸侯”至“小次”　○释曰：此谓与诸侯张之，若四时常朝在国内。今言朝觐会同，为会同而来，故在国外，与《大宰》大朝觐会同一也。言“则张大次、小次也”者，亦如上文大小次，丈尺则减耳，故郑云“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宫待事之处”。郑云初往止居者，谓宫外也。即宫[⑤]者，应是宫内。言宫，即《司仪》所[⑥]云“宫方三百步，旷土[⑦]为之”是也。言待事者，欲于幄中待事办否及府[⑧]。师田，则张幕设案。郑司农云：“师田谓诸侯相与师田。”玄谓此掌次张之，诸侯从王而师田者。　【疏】“师田”至“设案”　○释曰：文承上诸侯，谓诸侯从王师田，即张幕设案者也。不言重，则无重席，亦应有单席于床也。　○注“郑司”至“田者”　○释曰：后郑不从先郑者，以其天子掌次，不合与诸侯国内张幕，故云“掌次张之”，以明非诸侯相与师田也。此至下所云次者，谓以缯为幄[⑨]

---

① “莞”原作“筦”，按孙校：“‘莞’误‘筦’。”据改。

② “帟重帟不同”，监本、毛本同，闽本阙。浦镗云：“‘与重席不同’误‘帟重帟不同’，从《仪礼通解续》校。”

③ “奋若”，浦镗云：“‘奋若’当‘熛怒’之误。”

④ “张”原作“幄”，阮校：“浦镗云‘张’误‘幄’。”按此疏引注文，作“张”与注文合，据改。

⑤ “宫”原作“居”，按孙校：“‘居’，当为‘宫’。闽本亦误。”据改。

⑥ “所”，浦镗云：“注”误“所”。阮校：“案义疏家引经注往往不加区别。”

⑦ “土”，闽本、监本作“士”，误。毛本误作“上”。

⑧ “办否及府”，闽、监、毛本“办”作“辨”，惠校本作“办”，今订正。浦镗云：“‘及府’当衍。”

⑨ “幄”原作“帷”，按孙校：“‘帷’当为‘幄’。”据改。

帐。案《聘礼记》所云次，或以帷，或及席，皆得[1]，与此《掌次》所云次别也。**孤卿有邦事，则张幕设案。**有邦事，谓以事从王，若以王命出也。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论道者。不言公，公如诸侯礼。从王祭祀合诸侯、张大次小次，师田亦张幕设案。【疏】"孤卿"至"设案" ○释曰：与上诸侯所设同。 ○注"有邦"至"设案" ○释曰：言"有邦事，谓以事从王"者，谓若上王大旅上帝、朝日、祀五帝、合诸侯及师田等数事，王亲行，则从王往也。云"若以王命出"者，若祭祀，则容王有故不视，群臣摄之。若诸侯使臣时聘殷覜，王不亲行，则于国外使群臣受之，是王命出也。云"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论道者"，案《尚书[2]·成王周官》云："立大师、大傅、大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又云："立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贰公弘化，寅亮天地。"是副三公论道者也。云"不言公，公如诸侯礼"者，谓如上诸侯之礼中，唯有会同师田，无言祭祀，郑云祭祀者，王于会同，与祭祀同。云"亦如之"，则诸侯从王祭祀，亦与会同同。若然，三公从王祭祀，亦与从王会同同也。**凡丧，王则张帟三重，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张帟，柩上承尘[3]。【疏】"凡丧"至"不重" ○释曰：丧言"凡"者，以其王以下至孤卿大夫，兼有后及三夫人已下，故言凡以广之也。后与王同三重，世子、三夫人与诸侯再重，九嫔二十七世妇与孤卿大夫同不重，一而已。八十一御妻与士同，无帟，有赐乃得帟也。此诸侯，谓三公、王子、母弟。若畿外诸侯，掌次不张之。 ○注"张帟柩上承尘" ○释曰：郑知帟，柩上承尘，见上文帟皆在幄中为承尘。此言丧，王则张帟三重，明是张于柩上也。**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旅，众也。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门外以待事，为之张大幕。尸则有幄。郑司农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帐。" ○为，于伪反。 【疏】"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 ○释曰：祭祀言"凡"者，天地宗庙外内祭祀。皆有群臣助祭，其臣既多，不可人人独设，故张旅幕。旅，众也，谓众人共幕。诸祭皆有尸，尸尊，故别张尸次。 ○注"旅众也公卿以下即位"至"衣帐" ○释曰：郑云"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门外以待事"者，若

---

[1] "或以帷或及席皆得"，浦镗云："上'或'字衍，'或及席'三字非《记》文，疑有讹。"阮校："按上'或'字、'或及席'三字闽本实阙。"孙校："《士冠礼》'宾就次'注云：'次必帷幕簟席为之。'此疏盖兼据彼注为说，疑当云'或以帷及席皆得'，惟衍一'或'字耳。《校勘记》引浦氏校语未当。"

[2] "书"字原无，阮校："闽、监、毛本'尚'下有'书'。"按：依文意有"书"字为宜，据补。

[3] "尘"后，惠校本有"者"。

宗庙自有庙门之外，若外神于郊，则亦有壝宫之门，门外并有立位。言"为之张大幕"者，以其言旅，故知大幕也。司农云"更衣帐"者，未祭则常服，至祭所，乃更去常服，服祭服也，故言更衣。**射则张耦次。**耦，俱升射者。次在洗东。《大射》曰："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疏】"射则张耦次" ○释曰：天子大射六耦，在西郊。宾射亦六耦，在朝。燕射三耦，在寝。此六耦、三耦，据诸侯射者，若众耦则多，但无常数耳。 ○注"耦俱"至"于次" ○释曰："耦，俱升射者"，案《大射》、《乡射》，耦皆两两揖让，升自西[1]阶，乡两楹之间，履射物，南面而射。射讫，又两两揖让，降自西阶。云"次在洗东"者，《大射》文[2]。又引"《大射》曰，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者，证次中有弓矢，其耦立位，在次北西。而至射，乃命三耦入次取弓矢。引之者，以天子之次无文，虽六耦不同，设次则与诸侯同也。《仪礼·乡射》乃是州长射士礼，其中兼有乡大夫询众庶之射。并无次，故堂西比[3]耦也。**掌凡邦之张事。**

大府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贰，以受其货贿之入，颁其货于受藏之府，颁其贿于受用之府。九功谓九职也。受藏之府，若内府也。受用之府，若职内也。凡货贿皆藏以给用耳，良者以给王之用，其余以给国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杂言货贿，皆互文。 ○藏，才浪反，注"受藏"、"言受藏"同。 【疏】"大府"至"之府" ○释曰：言"掌九贡、九赋之贰"者，大宰掌其正，此官掌其副贰者，以其物入大府故也。"九功之贰"者，谓九职之功，大宰以九职任之，成孰敛其税，则是九功也。亦大宰掌其正，物入大府，故亦掌其副贰也。云"以受其货贿之入"者，九贡谓诸侯九贡，自然有金玉曰货、布帛曰贿。九赋谓畿内之九赋，口[4]率出泉。九职，如三农园圃之类。亦有不出货贿者，皆言受其货贿之入者，虽以泉谷为主，民欲得出货贿者则取之，以当邦赋之数，故《大宰》云"九赋敛财贿"，是其不要取泉也。"颁其货于受藏之府"者，言大府虽自有府，其物仍分置于众府。受藏之府者，郑云谓若内府是也。"颁其贿于受用之府"者，郑云谓若职内是也。 ○注"九功"至"互文" ○释曰："九功谓九职也"者，以其九职任万民，谓任之使有职事，故《大宰》云九职。大府敛货贿，据成功言之，故云九功。其本是

① "西"，监本作"两"，误。

② "云次在洗东者大射文"，阮校："此《大射》注。"

③ "比"，监本作"北"，误。

④ "口"，毛本作"曰"，误。

一,故云九功九职也。云"受藏之府若内府也"者,以其经云"颁其货于受藏之府",金玉曰货,物之善者藏之于内府,近王,掌之以给王用故也。云"受用之府若职内也"者,府不在内,经云"颁其贿于受用之府",贿贱于货,故知入职内,以给国家所用。云"凡货贿皆藏以给用耳"者,郑欲以藏用互文,货言藏者,以其善物,贿言用者,以其贱物。其实皆藏皆用,故言凡货贿皆藏以给用耳。云"良者以给王之用"者,覆解入内府意。云"其余以给国之用"者,覆解入职内意。云"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杂言货贿,皆互文"者,言受藏谓内府,言受用谓职内,皆藏以给用。言藏亦用,言用亦藏,是互文也。杂言货贿者,言货兼有贿,言贿亦兼有货,亦是互文。但二者善恶不同,故别言之耳。凡官府都鄙之吏及执事者,受财用焉。【疏】"凡官"至"用焉" ○释曰:言"凡官府"者,谓王朝三百六十官有事须用官物者。云"都鄙之吏"者,谓三等采地吏、谓群臣等有事须取官物者。"及执事"者,谓为官执掌之事,须有营造合用官物者。皆来于大府处受财用焉。凡颁财,以式法授之。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赋以待宾客,四郊之赋以待稍秣,家削之赋以待匪颁,邦甸之赋以待工事,邦县之赋以待币帛,邦都之赋以待祭祀,山泽之赋以待丧纪,币余之赋以待赐予。待犹给也。此九赋之财给九式者。膳服即羞服也。稍秣即刍秣也,谓之稍,稍用之物也。丧纪即丧荒也。赐予即好用也。郑司农云:"币余,使者有余来还也。"玄谓币余,占卖国之斥币。 ○秣,音末。好,呼报反,下同。使,色吏反。斥,音尺,徐萤柘反。 【疏】"凡颁"至"赐予" ○释曰:言"凡颁财"者,《大宰》云九赋敛财贿,九式用之。此大府颁与九式用之,但事相因,故二处别言九赋之物也。此所颁之财,即《大宰》敛财贿,一也。云"以式法授之"者,谓以旧法式多少授与九式,故云以式法授之。云"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者,自此已下,并与九式事同,但文有交错,与九赋不次。案九赋先邦中之赋,次四郊,次邦甸,次家稍,次邦县,次邦都,次关市,次山泽,次币余;此先言关市,在邦中上,此家稍,又在邦甸上。所以次第不同者,见事起无常。 ○注"待犹"至"斥币" ○释曰:云"待犹给也"者,谓大宰敛得九赋之财,给九式之用,待来则给之,故云待犹给,非是训待为给。云"此九赋之财给九式者",以其此经九事与《大宰》九式相当,此九赋又与大宰《九赋》一也,故云九赋之财给九式也。云"膳服,即羞服也"者,此言膳服,《大宰》九式云羞服,膳羞是一,故云膳服即羞服也。自此已下事与九式是一,但文有不同,皆就九式合而解之,故云"稍秣即刍秣"也。"谓之稍,稍用之物也"者,彼九式云刍秣,此改刍为稍,以其稍稍用之故也。此云丧纪即九式丧荒,一也。此云赐予即九式好用,一也。"郑司农云:币余,使者有余来还也"者,案

《大宰》司农注"币余，百工之余"，与此注不同者，盖是司农互举以相足。后郑不从者，聘使之物，礼数有限，何得有余来还？又且有余来还，何得有赋？故后郑不从。"玄谓币余，占卖国之斥币"者，后郑之意，百官所用官物不尽归人职币，职币得之，不人本府，恐久藏朽蠹，则有人占卖，依国服出息。谓之斥币者，谓指斥与人，故谓之斥币也。**凡邦国之贡以待吊用**。此九贡之财所给也。给吊用，给凶礼之五事。**凡万民之贡以充府库**，此九职之财。充犹足。【疏】"凡邦"至"府库" ○释曰：上文大府掌九贡、九赋、九功，受得三者之财，各各用之。上文九式已用九赋之财讫，故此云邦国之九贡以待给于吊用，下文"万民之贡以充府库"，即上九功也。○注"此九贡"至"五事" ○释曰：云"给凶礼之五事"者，案《大宗伯》云："凶礼，哀邦国之事。"下云有丧礼、荒礼、吊礼、禬礼、恤礼，五礼皆须以财货哀之，故云给凶礼之五事。○注"此九职"至"犹足" ○释曰：知此万民之贡是九职者，案《大宰》云九职任万民，此上文又云九功，此贡即是九职之功所税，故知此是九职之财也。案《大行人》，六服诸侯因朝所贡之物，与《大宰》九贡岁之常贡，虽曰时节不同，贡物有异，要六服之贡与九贡多同，亦人吊用之数。又且九贡言人吊用，九赋言人九式，有余财亦人府库，是以上文掌九贡九赋，受其货贿，颁于受藏受用之府也。**凡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谓先给九式及吊用，足府库而有余财，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国之用。言式、言贡，互文。【疏】"凡式"至"之用" ○释曰：式谓九式，贡谓九贡及万民之贡。有余财，以供玩好器物之用。○注"谓先"至"互文" ○释曰：经言"余财"，明知先给九式及吊用，足府库之余也。经言"式贡"者，式即上文九赋之财，给九式之余也。贡即上文邦国之贡及万民之贡也。"言式言贡互文"者，式谓九赋，贡谓九贡及万民之贡。但赋言式，据用而言，其实亦有赋，贡据贡上为名，亦有用，故云互文也。**凡邦之赋用，取具焉**。赋用，用赋。【疏】"凡邦"至"具焉" ○释曰：上有九贡、九赋、九功，此特言赋，明兼有九贡九功，亦取具焉。**岁终，则以货贿之入出会之**。【疏】"岁终"至"会之" ○释曰：货贿之人者，谓九贡、九赋、九功入来至大府。言出者，大府以货贿分置于众府，及给九式之用，亦是至岁终总会计之。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货贿之藏。良，善也。此物皆式贡之余财所作。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好，呼报反，及《内府》皆同。藏，才浪反，注同。【疏】"玉府"至"之藏" ○释曰：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者，言玉府以玉为主，玉外所有美物亦兼掌之。○注"良善"至"之者" ○释曰：言"此物皆式贡之余财所作"者，案上《大府》云"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彼

玩好之中兼有金玉、兵器，故知式贡余财也。云"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即上《大府》云"受藏受用之府"是也。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佩玉者，王之所带者。《玉藻》曰："君子于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诗传》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双璜、冲[①]牙，蠙珠以纳其间。"郑司农云："服玉，冠饰十二玉。"○蠙，刘薄田反，徐音频，一音父宾反。【疏】注"佩玉"至"二玉" ○释曰："佩玉者，王之所带者"，谓佩于革带之上者也。"《玉藻》曰，君子于玉比德焉"者，《诗》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是比德于玉。引此者，证王必服玉之意。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者，此亦《玉藻》文。所佩白玉，谓衡、璜、琚、瑀。玄组绶者，用玄组绦穿连衡璜等，使相承受。引"《诗传》"曰，谓是《韩诗》。"佩玉上有葱衡"者，衡，横也，谓葱玉为横梁。"下有双璜，冲[②]牙"者，谓以组悬于衡之两头，两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故曰双璜。又以一组悬于衡之中央，于末著冲牙，使前后触璜，故言冲牙[③]。案《毛诗传》，衡璜之外别有琚瑀。其琚瑀所置，当于悬冲牙组之中央，又以二组穿于琚瑀之内角，斜系于衡之两头，于组末系于璜。云"蠙珠以纳其间"者，蠙，蜂也。珠出于蜂，故言蠙珠。纳其间者，组绳有五，皆穿珠于其间，故云以纳其间。"郑司农云服玉，冠饰十二玉"者，案《弁师》掌五冕，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希冕五旒，玄冕三旒，皆十二玉。冕则冠也。《弁师》又有皮弁、韦弁、冠弁，亦皆十二玉，故云冠饰十二玉也。王齐，则共食玉。玉是阳精之纯者，食之以御水气。郑司农云："王齐当食玉屑。"【疏】"王齐则共食玉" ○释曰：谓王祭祀之前散齐七日，致齐三日，是时则共王所食玉屑。○注"玉是"至"玉屑" ○释曰：知玉是阳精之纯者，但玉声清，清则属阳。又案《楚语》云"王孙圉与赵简子言曰：玉足以庇荫嘉谷，使无水旱之灾，则宝之。珠足以御火[④]，则宝之"。服氏云："珠，水精，足以禁火。"如是，则玉是火精可知。云"食之以御水气"者，致齐时，居于路寝，思其笑语，思其志意之类，恐起动多，故须玉以御水气也。郑司农云"王齐当食玉屑"者，其玉屑研之乃可食，故云当食玉屑也。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

---

① "冲"原作"衡"，按阮校："岳本、嘉靖本'衡'作'冲'，此本疏中引注亦作'冲牙'，作'衡'者，涉上'葱衡'而误，按《毛诗传》亦作'冲牙'，《释文》'冲牙，状如牙'。"据改。

② "冲"原作"衡"，按阮校："闽、监、毛本'冲'改'衡'，非。"据改。

③ "冲牙"原作"衡牙"，按阮校："惠校本作'冲牙'，此误。"据改。

④ "火"，浦镗云："《国语》'火'下有'灾'字。"阮校："按贾《疏》连引服氏注云'珠火精足以禁火'，盖古本无'灾'字。"

角柶。角枕以枕尸。郑司农云："复招魂也。衣裳生时服，招魂复魄于太庙，至四郊。角柶，角匕[①]也，以楔齿。《士丧礼》曰：'楔齿用角柶。'柶楔齿者，令可饭含。"玄谓复于四郊以绥[②]。　〇含，户暗反。枕尸，之鸩反。楔，先结反。令，力呈反。饭，扶晚反。　【疏】"大丧"至"角柶"　〇释曰：大丧谓王丧。"共含玉"者，含玉，璧形而小，以为口实。此不言赠玉、饭玉者，文不备。"复衣裳"者，王始死，招魂复魄之衣裳不在司服者，司服所掌，是寻常衣服，玉府所掌，皆王之美物。其衣服美者，亦玉府掌之。但所复[③]衣裳用死者上服，故玉府供之。"角枕"者，所以枕尸。"角柶"者，将以楔齿。　〇注"角枕"至"以绥"　〇释曰："郑司农云复，招魂也"者，人之死者，魂气上归于天，形魄仍在，欲招取其魂，复于魄内，故《离骚》有《招魂》篇。云"招魂复魄于大庙，至四郊"者，王有七庙及寝皆复焉，独言太庙，语虽不足，义犹可。又言至四郊，后郑不从之。云"角柶，角匕也"者，案《既夕礼》"楔貌如轭，上两末"，状如枇杷，拔屈中央楔齿。"玄谓复于四郊以绥"者，案夏采云："以冕服复于太庙[④]，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故郑云复于四郊以绥。言此者，破先郑于四郊亦以衣服。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笫，凡亵[⑤]器。燕衣服者，巾絮、寝衣、袍襗之属，皆良货贿所成。笫，箦也。郑司农云："衽席，单席也。亵器，清器，虎子之属。"　〇衽，而甚反，又而鸩反。笫，侧美反，徐侧敏反。襗，刘音泽，徐待各反。箦，音责。　【疏】"掌王"至"亵器"　〇释曰：言"掌王之燕衣服"者，谓燕寝中所有衣服之属。"衽席"者，亦燕寝中卧席。"床笫"者，谓燕寝中床箦也。"凡亵器"者，亦谓燕寝中，以燕字为目，衣服已下至亵器，皆是燕。　〇注"燕衣"至"之属"　〇释曰：云"燕衣服者，巾絮"者，案《内则》"左佩纷帨"，纷帨即巾也。又妇事舅姑，佩有线纩，此絮则纩也。云"寝衣"者，《论语·乡党》云："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郑注云"今之[⑥]卧被"是也。又言"袍襗之属"者，案《毛诗》云，"岂曰无衣，与子同袍"、"与子同襗"是也。言之属者，寝衣之内所言不尽，故言之属以广之。云"皆良货贿所成"者，见上文云"凡良货贿之藏"，故知此良货贿所成。郑司

---

① "匕"原作"七"，按阮校："闽、监、毛本'匕'误'七'，今订正。"据改。

② "绥"，段玉裁云："'绥'，郑当作'緌'。"

③ "复"，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服"，误。

④ "于太庙"，毛本"于"误"以"，浦镗云："'庙'，经作'祖'。"

⑤ "亵"，余本同，唐石经、闽、监、毛本作"褻"字，从"执"，非。从"埶"也。当据以订正。注及疏准此。

⑥ "之"原作"小"，按阮校："惠校本'小'作'之'，此误。"据改。

农云"衽席,单席也"者,案《曲礼》云"请衽何趾",郑注云:"衽,卧席。"又案《斯干》诗云"下莞上簟",《内则》云"敛枕箧、簟席、襡器而藏之"。司农云单席,则卧之簟席。云"亵器,清器,虎子之属"者,既在燕寝之中私亵之器,故知清器虎子之属。案《内竖》"及葬,执亵器以从遣车",彼亵器,振饰颒沐之器,彼亵器与此注不同。彼从葬于死者,不用清器,故为颒沐之器。若合诸侯,则共珠槃、玉敦。敦,槃[①]类,珠玉以为饰。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合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执之。故书珠为夷。郑司农云:"夷槃或为珠槃。玉敦,歃血玉器。" ○敦,音对,徐丁雷反,注同。盛,音成,下同。歃,色洽反,徐霜腊反。【疏】"若合"至"玉敦" ○释曰:"合诸侯"者,谓时见曰会,若《司仪》所云"为坛十有二寻,王与诸侯杀牲歃血而盟",则供珠槃玉敦。 ○注"敦槃"至"玉器" ○释曰:言"敦,槃类"者,按《明堂位》有虞氏之两敦,郑玄云"制之异同未闻"。此云槃类者,以经云玉敦,与珠槃相将之物,故云槃类。其制犹自未闻也。云"珠玉以为饰"者,此槃敦应以木为之,将珠玉为饰耳。云"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者,案《特牲》、《少牢》皆敦盛黍稷,以槃盛血虽无文,郊血及血以告杀,当以槃[②]盛血也。云"合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者,祭祀之时有黍稷,故敦中盛黍稷。今盟无黍稷,敦中宜盛血,牛耳宜在槃。云"尸盟者执之"者,案《左氏》哀公十七年,"公会齐侯,盟于蒙。孟武伯问于高柴曰:'诸侯盟,谁执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吴公子姑曹发阳之役,卫石魋。'武伯曰:'然则彘也。'"注云:"彘,武伯名也。鲁于齐为小国,故曰彘也。"是盟小国执牛耳。尸犹主也。小国主盟,故使执牛耳也。知此珠槃玉敦为盟而设者,案《戎右》云:"盟则以玉敦辟盟,遂役之,替[③]牛耳,桃茢。"彼注云:"役之者,传敦血授当歃者,割牛耳取血,助为之。及血在敦中,以桃茢拂[④]之。"是以知珠槃玉敦为盟而设。若然,执牛耳是小国尸盟者也。若以歃血,则大国在先,故哀公十七年吴晋争先,《国语》曰:"吴公先歃,晋亚之。"既言争先,是以知大国当在先。若诸侯相与盟,则大国戎右执牛耳也。凡王之献金玉、兵器、文织、良货贿之物,受而藏之。谓百工为王所作,可以献遗诸侯。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则曰献,通行曰馈。《春秋》曰"齐侯来献戎捷",尊鲁也。文织,画及绣锦。 ○织,音志,一音至,又如字。

① "槃",嘉靖本作"盘",非。下仍作"槃"。
② "槃",闽、监、毛本作"盘",下"珠盘"同。
③ "替",阮校出标目作"赞",云:"监本、毛本'赞'作'替'。"
④ "拂"原作"沸",按阮校:"惠校本'沸'作'拂',此误。"据改。

为,于伪反。遗,唯季反,下同。 【疏】"凡王"至"藏之" ○释曰:言"凡王之献金玉"者,谓金玉已下皆是拟王献遗诸侯,故云"受而藏之"。 ○注"谓百"至"绣锦" ○释曰:云"谓百工为王所作"者,谓金玉已下,皆是百工为王所作者,可以献遗诸侯也。云"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则曰献"者,若正法,上于下曰赐[①],下于上曰献。若尊敬前人,虽上于下亦曰献,是以天子于诸侯云献。案《月令》"后妃献茧",郑注"谓献于后妃"。知此王之献金玉非是献金玉于王者,案下《内府职》,"凡四方之币献之金玉",彼是诸侯献王,人内府藏之,不得在此,故知金玉是"献遗诸侯"者也。况诸侯中兼有二王之後。二王之後,王所尊敬,自然称献也。若王肃之义,取《家语》曰:"吾闻之,君取于臣曰取,与于臣曰赐。臣取于君曰假[②],与于君谓之献。"以此难郑君。郑君弟子马昭之等难王肃:"《礼记》曰'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况诸侯之中有二王之後,何得不云献也?"云"通行曰馈"者,言通行者,上于下,下于上,及平敌相于,皆可云馈。康子馈药,阳货馈孔子豚,皆是上于下曰馈。《膳夫职》云"王馈用六谷",及《少牢》、《特牲》称馈食之礼,并是于尊者曰馈。朋友之馈,虽车马不拜,是平敌相馈。故郑云通行曰馈。"《春秋》曰齐侯来献戎捷,尊鲁也"者,案庄公三十一年《公羊》云:"齐侯来献戎捷。齐,大国也,曷为亲来献戎捷?威我也。"《左传》云:"非礼也。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于王。中国则否。"《穀梁》云:"齐侯来献捷者,内齐侯也。"注云:"泰曰齐桓,内救中国,外攘夷狄,亲倚之情,不以齐为异国,故不称使,若同一国也。然《三传》皆不解献义,今郑引者,以齐大于鲁[③],言来献,明尊之则曰献,未必要卑者于尊乃得言献。凡王之好赐,共其货贿。 【疏】"凡王"至"货贿" ○释曰:此谓王于群臣有恩好,因燕饮而赐之货贿者也。

内府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大用,朝觐之颁[④]赐。 【疏】"内府"至"大用" ○释曰:"掌受九贡九赋九

---

① "若正法上于下曰赐","若"原作"名","赐"原作"馈",按阮校:"惠校本'名'作'若','馈'作'赐',当订正。"据改。

② "假"原作"取",按阮校:"惠校本下'取'作'假',此误。"据改。

③ "于鲁"原作"国专",按阮校:"惠校本'国专'作'于鲁',此误。"据改。

④ "颁",岳本、嘉靖本作"班",注皆用"班"字。

功"者,此九贡以下而言受,即是[1]《大府》所云"九贡已下颁之于受藏之府"是也。案彼[2]注云"受藏之府若内府也",则此九贡等由[3]大府而来,内府皆受藏之也。云"良兵、良器"者,此是冬官百工所作,亦由大府而来。良兵谓弓矢殳矛戈戟五兵之良者,良器谓车乘及礼乐器之善者。云"以待邦之大用"者,谓诸侯来朝觐,所颁赐者也。 ○注"大用"至"颁赐" ○释曰:掌给九式及吊用,是大府所给也,玩好之用,玉府所给也[4]。此又言以待邦之大用,明是朝觐颁赐可知。**凡四方之币献之金玉、齿革、兵器,凡良货贿入焉。**诸侯朝聘[5]所献国珍。

【疏】"凡四"至"入焉" ○释曰:云"凡四方之币献"者,谓四方诸侯来朝觐,及遣卿大夫来聘问,将币三享,贡献珍异,有此金玉及齿革之等。金者,谓若《禹贡》"惟金三品"之类。玉者,谓若《禹贡》"球琳琅玕"之类。齿谓若象牙之类,革谓若犀皮之类。兵器者,《禹贡》无贡兵器之法,此周时有之。凡良货贿,其不良者入于职内,给国之用,此良者入内府,以给王之用。 ○注"诸侯"至"国珍" ○释曰:"诸侯朝聘所献国珍"者,《觐礼》所云"一马卓上,九马随之,龟金竹箭,分为三享[6]"是也。诸侯遣臣聘所献国珍者,谓若《聘礼》束帛加璧,庭实乘皮之等是也。此因朝聘而贡,先入于掌货贿,人[7]其要于大府,乃始通之于内府也。**凡适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王所以遗诸侯者。 ○使,所吏反。 【疏】"凡适"至

---

① "即是"原作"案彼",按阮校:"惠校本作'即是大府所云',此本'即是'二字实阙,闽、监、毛本改作'案彼',非。"据改。

② "案彼"原作"即是",按阮校:"惠校本作'案彼注云','案彼'二字实阙,闽、监、毛本改作'即是',与上文正互误。"据改。

③ "由"后,惠校本有"此"。

④ "玩好之用玉府所给也",孙校:"'玩好之用'亦大府所给,不当别云'玉府所给'。'玩好',疑'好赐'之误。"

⑤ "聘"原作"觐",按阮校:"此本疏中释经亦作'朝觐',下释注仍作'朝聘',案宋本、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皆作'聘'字,贾《疏》引《觐礼》以释朝,引《聘礼》以释聘,明'聘'字是也。"据改。

⑥ "一马卓上九马随之龟金竹箭分为三享",浦镗云:"经'一'作'四','龟金'以下约《觐礼》'四享'节注。"

⑦ "人"疑"入"字之误,知者,下《司书》有"及事成则入要贰"之文,贾《疏》以"入要"为"入一通副贰文书"。

"奉之" ○释曰:言"凡适四方使者",谓使公卿大夫[①]聘问诸侯,若《大行人》所云"间问省頫"之等。"共其所受之物",谓使者受将行之物,则内府奉而与之。 ○注"王所"至"侯者" ○释曰:即上王之献金玉兵器已下是也,彼据藏之,此据用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赐予,则共之。冢宰待四方宾客之小治,或有所善,亦赐予之。 ○治,直吏反。 【疏】注"冢宰"至"予之" ○释曰:云"冢宰待四方宾客之小治"者,《大宰职》文[②]云,大事决于王,小事[③]则冢宰专平之。以其冢宰贰王治事,或有所善,亦得赐予之。云"所善",释经中"好"也。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布读为[④]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徧。入出,谓受之复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买之。待犹给也。有法,百官之公用也。泉始盖一品,周景王铸大泉而有二品。后数变易,不复识本[⑤]制。至汉,惟[⑥]有五铢久行。王莽改货而异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于民间多者,有货布、大泉、货泉。货布长二寸五分[⑦],广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圜好径二分半,足枝[⑧]长八分,其右文曰货,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大泉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直十五货泉。货泉径一寸,重五铢,右文曰货。左文曰泉[⑨],直一也。 ○徧,古遍字,下同。复,扶又反,徐音服。数,音朔。奇,纪宜反。枝字一

---

① "大夫",惠校本作"以下",闽、监、毛本改作"大夫"。

② "文",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云",误。

③ "大事决于王小事"原作"凡邦之小治",按阮校:"惠校本作'大事决于王小事',此本脱误。"据补、改。

④ "读为",诸本同,《汉制考》作"读如"。阮校:"按此当作'读为',凡'读为'下用本字者皆同字同音而义不同也。"

⑤ "本",贾《疏》本作"旧"。阮校:"案此贾改字以申其义耳。"

⑥ "惟",宋本、嘉靖本及《汉制考》皆作"唯"。阮校:"案贾《疏》亦作'唯'。"

⑦ "二寸五分"原作"二尺五寸",按阮校:"岳本、嘉靖本、《汉制考》、贾《疏》皆作'二寸五分',此误,当订正。"据改。

⑧ "枝",此本疏中作"支",误。

⑨ "右文曰货左文曰泉",阮校:"闽、监、毛本'左'下衍'文',案此本'右'下'文'字剜挤,盖上云'右文曰货,左文曰布',此蒙上,故云'右曰货左曰泉',二'文'字皆衍。"孙校:"《檀弓》疏有'文',宋本、十行本同。"

音奇。【疏】"外府"至"法者" ○释曰：云"掌邦布之入出"者，邦，国也。布，泉也[①]。谓国之所有泉皆来入外府，是其邦布之入也；国之用泉者皆外府出与之，是邦布之出也，故总云邦布之入出。此言与下为目。云"以共百物"者，谓共国家器物之泉也。"而待邦之用"者，谓国家非常所用，亦出泉与之也。"凡有法者"，谓在朝官府依常法用之者，亦出泉与之。 ○注"布泉"至"一也" ○释曰："布，泉也"者，此言布，《地官·泉府》云泉，是布泉一也。云"布读为宣布之布"者，此读[②]如秋官布宪，彼布是宣布之布，此布亦是宣布，故读从之。云"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者，此郑欲解泉布一物两名之意。《地官·泉府》不言外，不言布，据其所藏为名。此官言外、言布，取名于其流行于外为称，故郑即云"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无不遍即布之义也。云"共百物者，或作之，或买之"者，或作之谓出物使百工所营作，或买之以充国用也。云"泉始盖一品"者，即此经泉布是也。云"周景王"已下，并《汉书·食货志》文。案彼周景王时患泉轻，将更铸大泉，单穆公曰："不可。"王不听，铸大泉，文曰"宝货"。汉兴，为秦泉重，难用，更令民铸榆荚钱。至孝文[③]，有司言榆荚三铢轻，易奸诈，请铸五铢。至王莽居摄，变汉制，更造大泉，径寸二分，重一十二铢，文曰"大泉"，直五十。又造契刀，形如钱[④]，直五百。又造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⑤]千。与五铢钱凡四品，并行。至莽即真，罢五铢钱，异[⑥]作泉布，多至十品，其中[⑦]有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公布、小布，是为货十品也。其泉十品者，莽居摄，作大泉、错刀、契刀；即真，作小钱、幺钱、幼钱、中钱、壮钱；天[⑧]凤年，更造货布与货钱为十品。莽以刘有金刀[⑨]，罢契刀、错刀。若然，郑云后数变易，不复识旧[⑩]本制者，据秦汉至莽已前而言也。云"唯有

---

① "邦国也布泉也"原作"邦者国也布如泉也"，按阮校："惠校本作'邦国也布泉也'，此衍。"据删。

② "读"原作"谓"，按阮校："惠校本'谓'作'读'，此误。"据改。

③ "孝文"，《汉制考》云："武帝铸五铢，疏谓孝文作五铢，误也。"

④ "钱"，《汉制考》作"形如刀"，此本"刀"字实阙，闽、监、毛本改作"钱"。

⑤ "错其文曰一刀直五"，闽、监、毛本"错"误"镂"，"五"误"一"。"直"字原重，按阮校："惠校本、《汉制考》同，'直'字不复，衍。"据删。

⑥ "异"，阮校："惠校本'异'作'直'，当订正。《汉制考》亦误。"孙校："'异'不误。"

⑦ "中"，《汉制考》作"布"。

⑧ "天"原作"元"，按阮校："惠校本、《汉制考》'元'作'天'，此误。"据改。

⑨ "刀"原作"刃"，按阮校："惠校本、《汉制考》'刃'作'刀'，此误。"据改。

⑩ "旧"字，惠校本无。

五铢久行”者，从汉孝文作五铢钱，至莽，世数既多，故云久行也。云“今存于民间多者，有货布大泉”已下者，是从莽至汉末郑君时，见行此三[①]者，故云今存于民间也。案彼文，其货布直云长二寸五分，广寸，首长八分，圜好径二分，无“有奇广八分半，足枝[②]长八分”等十一字。今郑言之者，此并郑言目所親见，以义增之耳[③]。又案彼大泉直五十，不云五十言十五者，亦误，当从五十为正也。且王莽之大泉，盖与景王所铸大泉亦异也。**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宾客、丧纪、会同、军旅，共其财用之币齎、赐予之财用。**齎，行道之财用也。《聘礼》曰：“问几月之齎。”郑司农云：“齎或为资，今礼家定齎作资。”玄谓齎、资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从贝[④]变易，古字亦多或。 ○齎，音咨，注同，一音祖系反。幾，徐举岂反。 【疏】“共王”至“财用” ○释曰：从王至军旅，所须财用，皆外府供其泉也。云币齎之财用，谓王使公卿已下，聘问诸侯之行道所用，则曰币齎。云“赐予之财用”者，谓王于群臣有所恩好，赐予之也。 ○注“齎行”至“多或” ○释曰：“问几月之齎”者，案《聘礼记》“使者既受行出，遂见宰，问几月之资”。注云：“资，行用也。古者君臣谋密草创，未知所之远近，问行用，常[⑤]知多少而已。”是其问几月之资。郑司农云“齎或为资，今礼家定齎作资”者，齎、资义一，何得言礼家定作资？故后郑不从。齎资两字直是齐次为声，从贝变易耳。**凡邦之小用，皆受焉。**皆来受。 【疏】“凡邦”至“受焉” ○释曰：但外府所纳泉布，所积既少，有小用则给之，若大用即取余府。**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之服不会。** 【疏】“岁终”至“不会” ○释曰：言王及后不会，以衣服异于膳羞与所加禽兽，故通世子可以会之也。

司会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逆受而钩考之。 ○会，古外反，下同。治，直吏反，注同。 【疏】“司会”至

---

① “三”，《汉制考》误作“二”。

② “枝”原作“支”，按阮校：“闽、监、毛本‘支’改‘枝’，按‘枝’是。”据改。

③ “此并郑言目所親见以义增之耳”，浦镗云：“今《汉志》与郑注同，岂贾君所见本异邪。”阮校：“案唐初本《汉书》当如贾《疏》所言，今本多者盖依郑注增加。”孙校：“此亦未然。贾所见《汉志》，未必佳本也。”

④ “贝”，闽、监、毛本作“具”，误。嘉靖本、毛本不误。

⑤ “常”，浦镗云：“当”误“常”。

"之治"　〇释曰：云"掌六典八法八则之贰"者，案《大宰》云"六典治邦国，八法治官府，八则治都鄙"，但司会是钩考之官，还以六典逆邦国之治，八法逆官府之治，八则逆都鄙之治。逆皆谓钩考，知得失。以九贡之法致邦国之财用，以九赋之法令田野之财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职之财用，以九式之法均节邦之财用。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郊，四郊，去国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国二百里，稍三百里，县四百里，都五百里。书谓簿书。契，其最凡也。版，户籍也。图，土地形象，田地广狭。【疏】"以九"至"会计"　〇释曰：言"以九贡之法致邦国之财用"者，九贡即是《大宰》九贡，其所贡之物出于诸侯邦国。言之财用[①]，谓诸侯于其民什一取之。既取得民物，大国贡半，次国三之一，小国四之一。所贡之物，皆市取土毛，贡于天子，则《禹贡》所云"厥篚厥贡"是也，故云致邦国之财用。此即《小行人》云"春令[②]人贡"，是谓岁之常贡。《大行人》因朝而贡者，所贡无常，不应使司会致之。云"以九赋之法令田野之财用"，此九赋即《大宰》所云"九赋敛财贿"是也。言法者，谓口率出钱多少，有其定法。令田野之财用者，九赋之内，惟有关市、币馀，国中非田野，自外四郊、邦甸、家稍、邦县、邦都、山泽，尽是田[③]野，据多言之，故言令田野之财用。云"以九功之法令民职之财用"者，九功即是《大宰》九职之功所税。言之法者，亦是税法什一为常。言令民职之财用者，以其九职任万民，使之出税，故云令民职之财用。云"以九式均节邦之财用"者，九式所以用九赋，使均平有节，故云均节邦之财用。云"掌国之官府"者，案《大宰》九赋一曰邦中，二曰四郊，此不言邦中而言官府者，以官府在邦中，故举官府以表邦中。其实官府不出赋也。云"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者，以其民之出赋，不必皆使出泉，以百物当之亦得，故《大宰》云"九赋敛财贿"，则此百物、财用一也。但九式用九赋，大宰均节而用之，此司会主钩考，故亦言之矣。"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者，此书契版图，下文司书掌其正，此司会主钩考，故掌其副贰。云"以逆群吏之治"者，群吏谓朝廷官府下及群[④]都县鄙群臣之治，皆逆而钩考之。云"而听其会计"者，谓群吏以会计文书送于司会者，司会皆听断之。　〇注"郊四"

---

① "财用"，闽、监、毛本作"法者"，非。下文"故云致邦国之财用"承此言之。

② "春令"，惠校本作"令春"，闽、监、毛本"令"误"合"。

③ "田"，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四"，误。

④ "群"原作"郡"，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校本作'群'。"按孙校："'郡'当为'群'。"据改。

至"广狭" ○释曰：此九式用九赋，故以郊野已下依此《大宰》九赋次第以释之。彼九赋一曰邦中之赋当此官府，此郊当彼四郊之赋，据远郊言之，故云去国百里。"郊外曰野"，大总之言，故此野当彼三曰邦甸，去国二百里，又当彼四曰家稍，故郑云"甸去国二百里，稍三百里"也。此经县当彼五曰邦县之赋，故云"县四百里"。此经都即彼六曰邦都之赋，故云"都五百里"。云"书谓簿书"者，汉时以簿书记事，至于余物记事，亦谓之簿书，故举汉法而言也。"契，其最凡也"者，此之书契，即《小宰》八成取予以书契之类。最凡，谓计要之多少以为契要。云"版，户籍也"者，汉之户籍，皆以版书之，故以汉法况。云"图，土地形象，田地广狭"者，下《司书》云"土地之图有其形象"，即是民之田地广狭多少，皆在于图也。以参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岁会攷岁成。参互谓司书之要贰，与职内之人，职岁之出。故书互为巨。杜子春读为参互。 ○攷，音考。 【疏】"以参"至"岁成" ○释曰："以参互考日成"者，司会钩考之官，以司书之等，相参交互，考一日之成。一日之中计算文书也。"以月要考月成"者，月计曰要，亦与诸职参互，考一月成事文书也。"以岁会考岁成"者，岁计曰会，以一岁之会计考当岁成事文书。 ○注"参互"至"为参互" ○释曰：言"参互谓司书之要贰"者，案《司书职》云："凡税敛掌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则入要贰焉。"又案《职内》云"掌邦之赋人"。又案《职岁》云"掌邦之赋出"。云参互钩考，明知有此三官，出内事共钩考之。以周知四国之治，以诏王及冢宰废置。周犹遍也。言四国者，本逆邦国之治，亦钩考以告。 【疏】"以周"至"废置" ○释曰：周，遍也。四国谓四方诸侯之国。遍知诸侯之治者，以是钩考之官，须知诸侯得失，以此治职文书，以诏王及冢宰，有功者升进而置之，有罪者黜退以废之。所诏告及冢宰者，以其冢宰者副贰王之治事，故并告之。 ○注"周犹"至"以告" ○释曰：言"四国者，本逆邦国之治"者，案上云"掌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逆即钩考也，故云"亦钩考以告"也。

周礼注疏卷第七

司书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图，以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财，受其币，使入于职币。九正谓九赋九贡。正，税也。九事谓九式，变言之者，重其职。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贰也。叙犹比次也，谓钩考其财币所给，及其余见，为之簿书。故书受为授。郑司农云："授当为受，谓受财币之簿书也。"玄谓亦受录其余币，而为之簿书，使之入于职币。币物当以时用之，久藏将朽蠹。 ○正，音征，注同。比，毗志反。见，贤遍反，下同。簿，步故反，下同。蠹，都路反。 【疏】"司书"至"职币" ○释曰：言"掌邦之六典"已下，至"周知入出百物"已上，所掌与司会同者，以其司会主钩考，司书掌书记之，司书所记，司会钩考之，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九职即《司会》九功也，九正即《司会》九赋九贡也，九事即《司会》九式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图，即《司会》版图也。周知入出百物者，即《司会》百物财用，一也。云"以叙其财"者，叙谓比次其财，知用多少。云"受其币"者，百官所用余财，送来与司书，司书受其币，使入于职币之官，不入本府。 ○注"九正"至"朽蠹" ○释曰：知"九正谓九赋九贡"者，案上《司会》有九赋九贡，此《司书》则有九正，无九赋九贡，故知九正则是九赋九贡也。言九正者，谓此二者之财皆出于正税，故郑云"正，税也"。又云"九事谓九式"者，九[1]式，据用财言之，九事据用财所为之事，其理一也。云"变言之者，重其职"，谓变九赋九贡言九正，变九式言九事也，重以[2]其职。"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贰也"，其相副贰者，谓《司会》八法八则之贰是也。云"所给及其余见为之簿书"者，司书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财，明知叙其财者，所给诸官余不尽者，即以余见为之簿书，拟与司会钩考之。"玄谓亦受录其余币，而为之簿书"者，此增成先郑受谓受财币之簿书。云"币物当以时用之，久藏将朽蠹"者，释经百官余币不入于本府而入于职币之意。若入本府，即是久藏，将恐朽烂蠹败，故入职币，使人占卖之，本在[3]生利也。**凡上之用财用，必考于司会。**上谓王与冢宰。王虽不会，亦当知多少而阙之。司会以九式均节邦之财用。 【疏】注"上谓"至"财用"

---

① "九"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九'。监本'云'下剜挤'九'字，非。"据改。

② "以"，监本改"于"。

③ "本在"，惠校本作"中正"。孙校："'本在'不误，惠似臆改。"

○释曰：知"上谓王与冢宰"者，案《内府》职云"凡王及冢宰赐与，则共之"，明此上中有冢宰可知。云"王虽不会，亦当知多少而阙之"者，案上《膳夫》、《庖人》及《外府》等，皆言王及后不会。此经上之用财必考于司会者，此之所考，但知多少而阙之，非是会计与王为限。云"司会以九式均节邦之财用"者，欲见司书用财必考于司会之意。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以知民之财器械之数，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数，以知山林川泽之数，以逆群吏之征令。械犹兵也。逆，受而钩考之。山林川泽童枯则不税。 ○械，户戒反。畜许又反。

【疏】"三岁"至"征令" ○释曰：言三岁者，三年一闰，天道小成。考校群吏，须有黜陟，故云"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群吏则百官也。"以知民之财用器械之数"者，民之财用谓币帛多少，器谓礼乐之器，械谓兵器，弓矢戈殳戟矛。此等则器械之数皆知之。"以知田野"，谓百亩之田在野。"夫家"者，谓男夫妇女。"六畜"者，谓马牛羊豕犬鸡之数。又云"以知山林川泽之数"者，案《大司徒》地有十等，不言丘陵坟衍原隰者，略言之也。又云"以逆群吏之征令"者，逆谓钩考也。此司书知民之财器已下，川泽已上，恐其群吏滥征敛万民，故知此本数乃钩考其征令也。○注"械犹"至"不税" ○释曰："山林川泽童枯则不税"者，山林不茂为童，川泽无水为枯。所税者，税其有。今山林不茂则无材木，川泽无水则无鱼鳖、蒲苇，故不税之。凡税敛，掌事者受法[①]焉。及事成，则入要贰焉。法犹数也，应当税者之数。成犹毕也。 ○敛，力验反。 【疏】"凡税"至"贰焉" ○释曰：言"凡税敛"者，谓若地官闾师、旅师征敛之官。所欲税敛，掌事者皆来司书处受法焉。及事成，收敛毕入要[②]，写一通副贰文书，名为要，入司书。故云"入要贰"焉。必来受法又入要贰者，以司书知财器已下之数，拟后钩考之也。 ○注"法犹"至"毕也" ○释曰：云"应当税者之数"，即上田野夫家之等，是其本出税者之数也。凡邦治，考焉。考其法于司书。 【疏】"凡邦治考焉" ○释曰：邦之所治有善恶，皆来考于司书者，以司书大计群吏之治，知其功过故也。

职内掌邦之赋入，辨其财用之物而执其总，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入之数，以逆邦国之赋用。辨财用之物，处之，使种类相从。总谓簿

① "法"，诸本同，唐石经缺。

② "要"后，惠校本有"谓"。

书之种别与大凡[①]。官府之有财入,若关市之属。 ○种,章勇反。 【疏】"职内"至"赋用" ○释曰:云"掌邦之赋入"者,谓九职九贡九赋之税入皆掌之。独云赋入者,赋是总名,下言赋者皆此类也。"辨其财用之物",凡所税入者,种类不同,须分别之。"而执其总"者,总谓税入多少总要簿书。又云"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入之数"者,官府财入,谓若关市之税、都鄙之财入。都鄙谓三等采地,采地之税四之一。言贰者,谓职内受取一通副贰文书,拟钩考,以逆邦之赋用之者,职内既知财入之数,钩考用赋多少,知其得失。 ○注"辨财"至"之属" ○释曰:言"辨财用之物,使种类相从"者,但赋之所入,先由职内,始至大府,大府分致于众府,以是分别,使众类相从。云"官府之有财入,若关市之属"者,司关、司市皆属地官。关市皆有出税,故知官府之有财入若关市也。言之属者,兼有城十二门,亦有税入。

凡受财者,受其贰令而书之。受财,受于职内以给公用者。贰令者,谓若今御史所写下本奏,王所可者。书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诏书出某物若干,给某官某事。 ○写,户嫁反。 【疏】"凡受"至"书之" ○释曰:其有官府合用官物而受财者,并副写一通敕令文书与职内,然后职内依数付之,故云受其贰令[②]书之。 ○注"受财"至"某事" ○释曰:云"贰令,谓若今御史所写下本奏,王所可者",案《御史职》云"掌赞书"。彼注云:"王有令[③],则以书致之。"则赞为辞,若今尚书作诏文,是其用官财者,先奏白于王,王许可,则御史赞王为辞。下职内是其贰令,职内则书之为本案,然后给物与之。若然,职内主入,职岁主出。职内分置于众府,所以得有物出与人[④]者,职内虽分置众府,职内亦有府,货贿留之者,故得出给,故《大府职》云"颁其贿于受用之府",郑注云"受用之府若职内"是也。

及会,以逆职岁与官府财用之出,亦参互钩考之。 【疏】"及会"至"之出" ○

---

① "总谓簿书之种别与大凡",诸本同,卢文弨云:上"种类"《释文》云"种,章勇反",当有"下同"二字,此"种别"当音彼列反,今皆不著,则陆所见本当是"总谓簿书之大凡",无"种别与"三字,种别之与大凡义正相反,注疏本系误衍。观贾氏所释亦似无此三字。案贾《疏》释上经注辨字云"种类不同须分别之",又云"分别使众类相从",释此经注总字云"总谓税入多少总要簿书",是此注之言"种别"为衍文无疑。阮校:"按财用物既种类相从,则簿书有种别,有种别因有大凡,辨谓处物总谓簿书,删去三字则失其义矣。"

② "令"后,浦镗云脱"而"。

③ "令",卢文弨云:《御史》注"令"作"命"。

④ "入",卢文弨云:"入"当作"人"。

释曰："及[1]会"者，谓至岁终会计。"以逆职岁"者，逆谓钩考也。职岁主出，职内主入，以己[2]之人财之数，钩考职岁出财之数。又云"与官府财用之出"者，谓职岁出财与官府所用之数并钩考之。○注"亦参互钩考之" ○释曰：郑云"参互钩考"者，案《司会》"以参互考之"，郑彼注云："参互谓司书之要贰。"职内之人，职岁之出，以三官相钩考。此职内逆职岁，明兼有司书之要贰，故言参互。言"亦"者，亦如大府也。**而叙其财以待邦之移用。**亦钩考今藏中余见，为之簿。移用谓转运给他[3]。 ○藏，才浪反。 【疏】"而叙"至"移用" ○释曰：案《司书》云："以叙其财。"郑彼注云："叙犹比次，谓钩考其财币所给及其余见，为之簿书，入职币也。"此言叙财，亦谓比次职内藏中余见，为簿书，以待邦之移用，更给他官。若然，职内既非常府，其所藏者，唯当岁所用，故用不尽者移用之也。

职岁掌邦之赋出，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出赐之数，以待会计而考之。以贰者，亦如职内书其贰令而编存之。 ○编，必绵反，又必连反，一音方千反。 【疏】"职岁"至"考之" ○释曰：云："掌邦之赋出"者，职内主入，职岁主出。职内所入于众府，所用之多少，皆主之，故云掌邦之赋出。但九贡、九赋、九功之用皆主之，特言赋者，亦如《职内》云"赋"，赋是总称也。云"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出赐之数"者，《职内》云："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入之数。"此职岁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出赐之数，二官一入一出，皆书其贰，其相钩考，故《职内》云"以逆邦之赋用"，此《职岁》云"以待会计而考之"，其事通也。 ○注"以贰"至"存之" ○释曰：云"亦如职内书其贰令而编存之"者，《职内》云"凡受财者，受其贰令而书之"。此官主出，所出亦皆由上令。所出前后不同，亦皆书其贰令，编存为案，以待会计而考之也。**凡官府都鄙群吏之出财用，受式法于职岁。**百官之公用式法多少，职岁掌出之旧用事存焉。 【疏】"凡官"至"职岁" ○释曰：官府都鄙出财用，皆来受法者，以其出财用皆为有事，事有旧法，用有常，职岁出财，皆有旧法式在于职岁，故须受法于职岁也。**凡上之赐予，以叙与职币授之。**叙受赐者之尊卑。 【疏】"凡上"至"授之" ○释曰：上谓王与冢宰。所有小赐予之事，则《职币》所云"小用赐予"是也，故云"以叙与职币授之"。**及会，以式法赞逆**

---

① "及"原作"言"，按阮校："惠校本'言'作'及'。此误。"据改。
② "己"原作"已"，按阮校："闽本'已'作'己'。此误。"据改。
③ "他"，宋本作"也"。阮校："案疏云'更给他官'。"

会。助司会钩考群吏之计。【疏】"及会"至"逆会" ○释曰：案司会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此官主式法出财用。及，至也[①]。至岁终会计之时，则以式法赞助司会钩考会计之事，故云"以式法赞逆会"。

职币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币，币谓给公用之余。凡用邦财者，谓军旅。【疏】"职币"至"之币" ○释曰：职币主余币给诸官之用，亦依法式与之，故云"掌式法以敛官府"已下之币。币则余币也。○注"币谓"至"军旅" ○释曰：云"币谓给公用之余"者，以其此官主敛余币，故知币谓给公用之余。知凡用邦财是军旅者，见经敛官府都鄙，别言用邦财，故知用邦财谓国之大事，唯有军旅。振掌事者之余财，振犹抍也，检[②]也。掌事谓以王命有所作为。先言敛币后言振财，互之。○抍，音拯。【疏】"振掌"至"余财" ○释曰：振者，抍也，检也。以财与之谓之抍，知其足剩谓之检。掌事奉王命有所造为，故职币检掌事者。有余则受取，故云"振掌事者之余财"。○注"振犹"至"互之" ○释曰：知"掌事谓以王命有所作为"者，以其上经官府已下是其国家常事，此别言掌事，是王命有所作为。又云"先言敛币后言振财，互之"者，凡用国家财物，皆先振而后敛。今于上文直言敛不言振，亦振之，下言振财有余，亦敛之可知，故言互之也。皆辨其物而奠其录，以书楬[③]之，以诏上之小用赐予。奠，定也。故书录为禄。杜子春云："禄当为录，定其录籍。"郑司农云："楬之，若今时为书以著其币。"○楬，其列反。著，直略反，徐张恕反。【疏】"皆辨"至"赐予" ○释曰：上经既敛得币，皆当辨其物，知其色类及善恶。"而奠其录"者，谓定其所录簿书色别，各入一府。"以书楬之"者，谓府别各为一牌，书知善恶价数多少，谓之楬。又云"以诏上之小用赐予"者，诏犹告也。职币既知府内，则告上之王与冢宰小用赐予之事，此谓常赐予。《玉府》所云"凡王之好赐共其货贿"，及《内府》云"凡王冢宰之好赐"，此二者非常赐与。外府及典丝枲三官言赐予者，与此职币同，亦是国家常赐予。岁终，则会其出。【疏】"岁终则会其出" ○释曰：以其职币主出，故岁终与司会会之。下赞之，亦谓赞司会会之事也。

---

① "至也"二字，惠校本无。孙校："'至也'二字不必删。"

② "检"，宋本、嘉靖本作"捡"。

③ "楬"，唐石经、余本、闽、监、毛本、《释文》同。宋本、嘉靖本、《汉制考》作"揭"，注中同。

凡邦之会事，以式法赞之。

司裘掌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郑司农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质。" 【疏】"司裘"至"之服" ○释曰：言"为大裘"者，谓造作黑羔裘。裘言大者，以其祭天地之服，故以大言之，非谓裘体侈大，则义同于大射也。云"以共王祀天之服"者，谓四时所有祭天之事皆共之，不限六天之大小。直言祀天，案《孝经纬·钩命决》云："祭地之礼与天同。"牲玉皆不同。言同者，唯据衣服，则知昆仑神州亦用大裘可知。 ○注"郑司"至"示质" ○释曰：先郑知"大裘黑羔裘"者，祭服皆玄上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黑者，故知大裘黑羔裘。又云"服以祀天，示质"者，以其衮已下皆有采章，惟[1]此大裘更无采章，故云质。案《郑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与裘同色"，亦是无文采。中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良，善也。中秋鸟兽毨毨[2]，因其良时而用之。郑司农云："良裘，王所服也。行羽物，以羽物飞鸟赐群吏。"玄谓良裘，《玉藻》所谓黼裘与？此羽物，小鸟鹑雀之属，鹰所击者。中秋鸠化为鹰，中春鹰化为鸠，顺其始杀，与其将止，而大班羽物。 ○中，音仲，注同。毨，音毛。毨，先典反。与，音余。鹑，音淳。 【疏】"中秋"至"羽物" ○释曰：良，善也。仲秋所献善裘者，为八月誓狝田所用，故献之。王乃行羽物者，行，赐也。以羽鸟之物赐群臣，以应秋气也。 ○注"良善"至"羽物" ○释曰：云"中秋鸟兽毨毨"者，此是《尚书·尧典》文。案彼注："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引之者，证仲秋有良裘意，故郑云"因其良时而用之"也。司农云"良裘，王所服"者，先郑意，良裘王所服，故仲秋献之。群臣所服裘，在下经"季秋献功裘"是也。后郑不从之者，《月令》云"孟冬，天子始裘"，此良裘若是王之所服裘，何得在仲秋？故后郑不从。"玄谓良裘，《玉藻》所谓黼裘与"者，案彼文云"唯君有黼裘以誓狝[3]"。狝是仲秋田猎之名，彼狝田用黼裘，与此仲秋献良裘同时，皆不为寒设，故知此良裘则与彼黼裘一也。但无正文，约与之同，故言"与"以疑之也。言黼裘者，白与黑谓之黼，谓狐白与黑羔合为黼文，故谓之黼裘。秋气严猛，取断割之义，故用黼。谓之良裘者，下经功裘之等臣所服，见人功粗。良裘与大裘皆君所服，针功细密，故得良裘之名。又云"此羽物，小鸟鹑雀之属，鹰所击者"，案《夏官·罗氏》："仲春，罗

---

① "惟"原作"为"，按阮校："惠校本'为'作'惟'。此误。"据改。

② "毨毨"，《释文》：毨音毛；毨，先典反。《九经古义》云："毨"当为"氄"字之误也，郑氏《尚书》云"中秋鸟兽氄毨，中冬鸟兽毨氄"，涉下而误耳。

③ "狝"，浦镗云：《玉藻》"狝"作"省"，注云"省当为狝"。

春鸟，行羽物。"彼注云："羽物，若今南郡黄雀之属。"彼黄雀即此雀之属，此鹑与雀亦是鹰所击，故连言鹑也。云"仲秋鸠化为鹰，仲春鹰化为鸠"者，此并《月令》文。引此者，证此仲秋行羽物，与《月令》仲秋鸠化为鹰杀物之时，是顺其始杀也，故行羽物。又云仲春鹰化为鸠者，证罗氏仲春行羽物，与《月令》仲春鹰化为鸠止杀之时，故云"与其将止"。云"班羽物"者，总结春秋二时皆大班行羽物。**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功裘，人功微粗，谓狐青麛裘之属。郑司农云："功裘，卿大夫所服。" ○麛，音迷 【疏】"季秋"至"颁赐" ○释曰：案《诗》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季秋则是九月授衣之节。"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者，功裘之内有群臣所服之裘，故言以待颁赐。 ○注"功裘"至"所服" ○释曰：言"功裘，人功微粗"者，此对良裘与大裘人功微密，此裘人功粗，故名功裘。又云"谓狐青麛裘之属"者，案《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麛裘，青豻褎"。彼云君子，郑云"君子，大夫士也"。以其彼云豹褎、青豻褎，褎用杂，故为大夫士。若君则用纯。引此者，证功裘中有此狐青麛裘，以待颁赐。《玉藻》仍有羔裘、狐裘，亦是臣之所服裘，不引之者，"之属"中含之矣。若然，狐青裘者，郑《玉藻》注云"盖玄衣之裘"。天子下至士玄端之服[1]皆服之。又云麛裘者，郑彼注引孔子素衣麛[2]裘，谓是君臣视朔之服。彼云羔裘，注引孔子缁衣羔裘。郑注《论语》云："君之视朝之服，亦卿大夫士祭于君之服。"若然，卿大夫助祭用冕服，士用爵弁。君朝服冕服羔裘，卿大夫士弁冕用羔裘。至于朝服亦用羔裘，即是君臣祭服朝服同服羔裘也。又云狐裘者，郑注《玉藻》引孔子黄衣狐裘，谓是十月农功毕，腊祭先祖之服。据乡来所解四种之裘，君臣同有，以其经云"以待颁赐"，唯据其臣。若据天子诸侯，除大裘之外亦入此功裘之中。案《玉藻》乃有狐白裘，据天子之朝，大夫已上所服亦入此功裘之中。郑司农云"功裘卿大夫所服"者，先郑之意，以良裘王所服，故此功裘是卿大夫所服。后郑引之在下者，经云"以待颁赐"，据臣而言，司农云功裘卿大夫所服，得为一义，故引之在下。**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大射者，为祭祀射，王将有郊庙

① "下至士玄端之服"，"至"字原无，按孙校："'下士'，当云'下至士'，谓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凡玄端皆依青裘也。今本挩'至'字，义不可通。玄端不仅天子下士之服也。贾此义本皇侃及刘炫，见《玉藻》正义，彼亦不云'下士之服'。"据补。

② "麛"，与《礼记》注合，闽、监、毛本依《论语》改"麑"。阮校："按《说文》作'麛'，俗作'麑'。"

之事，以射择诸侯及群臣与邦国所贡之士可以与祭者。射者可以观德行，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诸侯，谓三公及王子弟封于畿内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将祀其先祖，亦与群臣射以择之。凡大射各于其射宫。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饰其侧，又方制之以为臬，谓之鹄，著于侯中，所谓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诸侯之大射：熊侯，诸侯所自射；豹侯，群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国之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参七十，干五十[①]，远尊得伸可同耳。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郑司农云："鹄，鹄毛也。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质。"玄谓侯中之大小，取数于侯道。《乡射记》曰："弓二寸以为侯中。"则九十弓者，侯中广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广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广一丈。尊卑异等，此数明矣。《考工记》曰："梓人为侯，广与崇方，参分其广而鹄居一焉。"然则侯中丈八尺者，鹄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鹄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谓之鹄者，取名于鳱鹄。鳱鹄小鸟而难中，是以中之为隽。亦取鹄之言较，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讨迷惑者。射者大礼，故取义众也。士不大射，士无臣，祭无所择。故书"诸侯则共熊侯虎侯[②]"，杜子春云："虎当为豹。"　○鹄，古毒反。为祭，于伪反。以与，音预，下"得与"同。行，下孟反。比，毗志反，下同。而中，丁仲反，下"天子中之"、"以下中之"、"而难中"、"以中"皆同。所射，食亦反，下"自射"、"所射"、"共射"皆同。臬，诸允反，本亦作准。著，直略反，又张略反。参，素感反。干五，五旦反，刘音雁，本又作豻。远，于万反。正，音征，下同。鳱，音干，刘音雁，一音岸。　【疏】"王大"至"其鹄"　○释曰：言"王大射"者，王将祭祀，选助祭之人，故于西郊小学之中，王与诸侯及群臣等

① "参七十干五十"，宋本、余本、嘉靖本、闽本同，岳本亦作"干"。监、毛本"参"改"糁"，"干"改"豻"。阮校："案《释文》'参七，素感反。干五，刘音雁，本又作豻'，今本作'糁'、作'豻'非。'参七十干五十'，《大射》又注云'参读为糁，干读为豻'。"

② "诸侯则共熊侯虎侯"，宋本、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毛本"熊侯"误作"熊虎"。《汉读考》云：《说文》"侯天子射熊虎豹，诸侯射熊虎"，此从故书，以熊侯为最贵，天子诸侯同之。《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郑司农云"三侯，熊虎豹也"，与许云"天子射熊虎豹"合。然则经文本作"王大射则共熊侯虎侯豹侯"，作义疏者因司农说"虎侯王所自射，熊侯诸侯所射"，因升虎于熊上耳。司常熊虎为旗，熊在虎上，《射人》注"熊虎豹"，余仁仲本如是，作疏者亦易为"虎熊豹"。

行大射之法,故云王大射也。"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者,虎侯者,谓以虎皮饰其侧。九十步之侯,王自射之也。熊侯者,以熊皮饰其侧。七十步之侯,诸侯射之也。豹侯者,谓以豹皮饰其侧。五十步之侯,孤卿大夫已下射之也。云"设其鹄"者,其鹄还以虎熊豹皮为之。方制之,三分其侯,鹄居其一,故云设其鹄也。云"诸侯则共熊侯"者,谓畿内诸侯、三公、王子、母弟熊侯,亦如王之熊侯,诸侯自射之。"豹侯"者,亦如王之豹侯,群臣共射之也。"卿大夫"者,谓王朝卿大夫。"则共麋侯"者,亦五十步,以麋皮饰其侧,君臣共射之。云"皆设其鹄"者,熊侯已下亦以熊豹麋之皮为鹄,三分其侯,鹄居一焉,故云设其鹄也。 ○注"大射"至"为豹" ○释曰:知大射为祭祀射者,见《礼记·射义》云"天子大射谓之射侯",既云"天子将祭,必先习射",故知大射是将祭而射也。云"王将有郊庙之事"者,郊谓祭五天帝于四郊。不言圜丘祭昊天,亦有可知。庙谓祭先王先公皆是也。云"以射择诸侯"至"得与于祭",皆《礼记·射义》文。案:彼云"天子以射择[1]诸侯、卿大夫、士",即云"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试之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而中少者,不得与于祭"。是其大射择诸侯、群臣、贡士得与祭之事也。云"诸侯谓三公及王子弟封于畿内者",若六命赐官及建其长,立其两可得及卿,此经卿与大夫同麋侯,明诸侯之内唯有三公王子弟也。言封畿内者,此谓王子弟无官,直得采地而已。言封畿内者,对鲁、卫、晋、郑之等封在外为诸侯者也。云"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者,案《载师》"大都任畺地",是此诸侯也。又云"小都任县地,家邑任稍地",是其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云"其将祀其先祖,亦与其群臣射以择之"者,诸侯亦与畿外诸侯同五庙,卿大夫亦三庙。此经不云孤,孤六命,亦与卿同,是其祀先祖之事也。云"凡大射各于其射宫"者,谓从王已下至大夫,大射各自于其西郊之学射宫之中。知然者,案《仪礼·大射》云"公人骜,自外而来人",明王已下皆于郊学也。云"侯者,其所射也"者,以其虽有正鹄之别,侯是总名,故云侯者所射也。云"以虎熊豹麋之皮[2]饰其侧"者,侯中上下俱有布一幅夹之,所饰者唯有两傍之侧,故云饰其侧也。云"又方制之以为皐,谓之鹄,著于侯中"者,梓人为侯,广与崇方,故云方制之。质者正也,所射之处,故名为质。三分其侯,鹄著[3]于侯中。云"所谓皮侯"者,所谓梓人张皮侯而栖鹄。云"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者,远近三等人有尊卑,分为三节,尊者射远,卑者射近,故知王射虎侯。诸侯卑于天子,其自射射熊侯,明助王祭亦射熊侯。卿大夫卑于诸侯,以

① "择",惠校本作"选"。

② "皮"原作"故",按孙校:"'故','皮'之误。"据改。

③ "著"原作"者",据孙校依闽本改。

其自家射射麋侯五十步，明助王亦射豹侯五十步，故知射豹侯。卿大夫更言已下者，兼有士，亦射豹侯。诸侯之大射，熊侯诸侯所自射，豹侯群臣所射。以其唯有二侯，故分为二等。云"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者，以其唯有一侯故也。云"凡此侯道，虎九十弓"至"五十弓"，并约《乡射记》。案《乡射记》云"乡侯侯道五十弓"。案《大射》大侯、糁侯、豻侯直言九十、七十、五十，不云弓，故注《乡射记》云："大侯九十弓，糁侯七十弓，豻侯五十弓。"并约乡侯有弓字，则《大射》所云九十者九十弓，七十者七十弓，五十者五十弓可知也。天子三侯，与彼畿外诸侯同，但用皮别耳，故此注虎侯九十弓，熊侯七十弓，豹麋五十弓。云"列国之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参七十，干五十[①]"者，《大射》所云者是也。郑注《大射》云："大侯者，熊[②]侯也。糁侯者，糁杂也。豹鹄而麋饰下，天子大夫也。豻侯者，豻鹄豻饰也。"云"远尊得伸可同耳"者，对此经畿内诸侯之近尊，不得同于天子三侯。云"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已下，皆《礼记·射义》文。郑司农云"鹄，鹄毛也"者，先郑意以鹄字与"鸿[③]鹄"字同，故为鹄毛解之。案《梓人》云"张皮侯而栖鹄"。毛非可栖之物，故后郑不从。云"方十尺曰侯"者，此先郑之意，见乡[④]侯"五十弓，弓二寸，以为侯中，侯中一丈"，故云十尺。此先郑唯解五十步侯，于义则可。若九十、七十、五十，其侯总方一丈，则不可，故后郑不从。云"四尺曰鹄"者，案《梓人》"三分其侯，鹄居一焉"，则无此方四尺曰鹄，故后郑亦不从。云"二尺曰正"者，案《梓人》"张皮侯而栖鹄"，大射之侯也。又云"张五采之侯，远国属"，宾射之侯也。若然，宾射射正，大射射鹄。此既大射，正鹄杂言，故后郑亦不从也。云"四寸曰质"者，言质，即《诗》云"发彼有的"。及鹄皆是一物，其鹄不止四寸而已，故后郑亦不从。"玄谓侯中之大小取数于侯道"者，其侯道则去侯远近之道，故引《乡射记》。《乡射记》曰"弓二寸以为侯中"者，二寸据把中侧骨中身也。弓别取二寸以为侯身也。则九十弓者，侯中广丈八尺者，据虎侯也。又云七十弓者，侯中广丈四尺者，据熊侯也。五十弓者，侯中广一丈也者，据豹侯麋侯也。云"尊卑异等，此数明矣"者，破司农总方十尺曰侯之言。云"《考工记》曰梓人为侯，广与崇方"者，崇，高也。上下为崇，横度为广，如乡者侯中丈八、丈四、一丈皆方，故云广与崇方也。云"参分其广，鹄居一焉"者，谓三分丈八、丈四、一丈之侯，各取一分而为鹄，故云三分其

---

① "参七十干五十"，惠校本同。闽、监、毛本"参"作"糁"，"干"作"豻"。

② "熊"原作"豻"，按阮校："闽、监、毛本作'熊侯也'，与《大射》注合。"据改。

③ "鸿"原作"鹄"，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毛本作'鸿鹄同字'，当不误。"据改。

④ "乡"前，监本剜挤"乡射"二字，毛本排入，闽本同底本。

广，鹄居一焉。又云"然则侯中丈八尺"者，鹄方六尺。自此已下，皆重释鹄居一焉之义。以其侯中丈八，三六十八，故鹄居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者，以其侯中丈四尺，取丈二尺，三四十二，得四尺；有二尺在，又取尺八寸，三六十八，又得六寸；有二寸在，寸各为三分，二寸并为六分；取二分名为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也，故云"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也。"侯中一丈者，鹄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者，一丈取九尺，三三而九，得三尺。一尺在，又取九寸，得三寸，仍有一寸，分为三分，得一分，名为少半寸，故云"鹄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云"谓之鹄者"，此郑释鹄还是虎豹等皮名为鹄意，故云谓之鹄者。取名于鳱鹄，鳱鹄者，案《淮南子》"鳱鹄知来"。俗云鳱鹄是小鸟捷黠者也，故云"鳱鹄小鸟而难中"。云"亦取鹄之言较，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者，案《礼记·射义》云："循声而发，不失正鹄。"若然，正鹄相对之物，若鹄为鸟，正亦为鸟，若鹄为直，正则为正直之正，故《射义》云："射者内志正，外体直。"是正鹄之名，各有二义。又云"用虎熊豹麋之皮，示伏猛讨迷惑者"，虎熊豹是猛兽，将以为侯，侯则诸侯也，是示能伏得猛厉诸侯。麋者，迷也，将以为侯，示能讨击迷惑诸侯。云"射者大礼，故取义众也"者，以其祭者是大事，射者观德，故为大礼，故于三侯之上，取义众多。云"士不大射，士无臣，祭无所择"者，案《孝经》云："天子诸侯大夫皆言争臣，士则言争友，是无臣也。"大射者所以择臣，士则无臣可择，故经不言士之大射。士自无大射之礼，得与天子大射者，以其得助祭故也。是以郑注云"豹侯，卿大夫已下所射"，已下，即士也。至于宾射，士自为宾射，故《射人》云"士豻侯二正，不得与天子宾射"，是以郑《射人》注云"此与诸侯射，士不与"是也。云"故书诸侯则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当为豹"，不从故书者，虎侯是天子大侯，不宜在诸侯熊侯之下，故不从也。**大丧，廞裘，饰皮车。**皮车，遣车之革路。故书廞为淫。郑司农云："淫裘，陈裘也。"玄谓廞，兴也，若《诗》之兴，谓象似[①]而作之。凡为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 ○廞，许金反，又火饮反。遣，弃战反。兴，虚鹰反，下同。 【疏】"大丧"至"皮车" ○释曰：大丧谓王丧。廞犹兴也。兴象生时裘而为之，谓明器中之裘，即上良裘、功裘等。云"饰皮车"者，亦谓明器之车，以皮饰之。 ○注"皮车"至"小耳" ○释曰：皮车，遣车之革路者，案《冬官·考工记》饰车欲侈，栈车欲弇。除栈车之外皆用革鞔，即此皮车，非专革路。郑特云皮车革路者，此司裘所饰，唯革路而已。云"故书廞为淫，郑司农云，淫裘陈裘也"者，此《周礼》一部之内，称廞者众多，故书皆为淫，先

---

① "似"原作"饰"，按阮校："诸本皆作'象似'，疏云'象似生时而作'。此作'饰'，涉经'饰皮车'致误。"据改。

郑皆为陈,后郑皆破从兴,兴谓兴象生时之物而作之。必知为陈非、为兴是者,《车仆》云"大丧,廞革车",《圉人》云"廞马亦如之",即是所廞车马。又《礼记·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皆是兴象所作"。明器非陈设之理,故不从先郑。"玄谓廞兴也,若《诗》之兴,谓象似而作之"者,象似生时而作,但粗恶而小耳。云"凡为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者,案《礼记·檀弓》孔子云:"谓为俑者不仁。"郑以俑为偶也,故郑云:"神之偶衣,谓作送死之衣,与生时衣服相似[1]。"又云"物沽而小"者,沽,粗也。谓其物沽略而又小,即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是也。凡邦之皮事,掌之。岁终则会,唯王之裘与其皮事不会。

掌皮掌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皮革逾岁干久乃可用。献之,献其良者于王,以入司裘,给王用。【疏】"掌皮"至"献之" ○释曰:云"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者,许氏《说文》"兽皮治去其毛曰革",秋敛皮者,鸟兽毛毨之时,其皮善,故秋敛之。革乃须治,用功深,故冬敛之。干久成善乃可献,故春献之也。○注"皮革"至"王用" ○释曰:知良者入司裘者,以其司裘掌为王大裘以下,故知良者入司裘也。遂以式法颁皮革于百工。式法,作物所用多少故事。【疏】"遂以"至"百工" ○释曰:上文献良者入司裘,其余入百工。因上事,故云"遂"也。"百工"者,即冬官六十官主作器物,若裘氏、韦氏、函人之类用皮者也。○注"式法"至"故事" ○释曰:云"式法,作物所用多少故事"者,作,若裘氏作裘、函人作甲胄,谓皮革皆有用物多少之数,有旧法者也。共其毳毛为毡,以待邦事。当用毡则共之。毳毛,毛细缛者。○毳,尺税反。缛,音辱。【疏】"共其"至"邦事" ○释曰:郑云"当用毡则共之",谓若掌次张毡案,是当其用毡,则掌皮共毳毛与冬官,使作毡与掌次也。岁终,则会其财赍。财,敛财本数及余见者。赍,所给予人以物曰赍。今时诏书或曰赍计吏。郑司农云:"赍或为资。" ○见,贤遍反。【疏】"岁终"至"财赍" ○释曰:岁终,周之十二月,则会计其皮之本数之财,及出与人物之赍,计知多少也。○注"财敛"至"为资" ○释曰:"财,敛财本数"者,经云财与赍二者,并据皮革而言也。言敛财本数者,谓四方所有皮革之入掌皮之数,是本数也。云"及余见"者,谓出给不尽,见在库者也。

---

[1] "郑云"至"相似",孙校:"此注当以'凡为神之偶衣物'为句,贾读'偶衣'断,非。"

云"予人以物曰齎"者,齎有两义,上《外府》注"行道[①]曰齎",此皮革无行道所用之义,故齎为出给与人物解之也。云"今时诏书或曰齎计吏"者,汉时考使谓之计吏,有诏赐与之则曰齎。引之,证齎是与人物也。"郑司农云齎或为资",先郑意,一部书内[②]齎或为资也。

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版谓宫中阍寺之属及其子弟录籍也。图,王及后、世子之宫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谓施阍寺者。稍食,吏禄稟[③]也。人民,吏子弟。分之使众者就寡,均宿卫。【疏】注"版谓"至"宿卫" ○释曰:内宰既职当内事,与大宰主外事相似,故知版之所书者,谓宫中阍寺之属并宫中官之子弟,皆属内宰,书之于版焉。既主内事,故知所图者,不出王及后、世子之宫中吏官府之形象也。又知"政令谓施阍寺者",以其阍人主中门之禁,寺人掌王之内人之戒令,内宰为之长,故知政令者施之于阍人、寺人也。不言内小臣及内竖者,盖亦施之也。云"稍食,吏禄稟也"者,吏即阍寺子弟[④]宿卫后宫者,宫正所均,谓宿卫王宫者,以米稟为禄之月俸。均之者,当知见在空阙也。云"人民吏子弟"者,以其所均稍食是吏之子弟,明所分宿卫还是吏之子弟也。以阴礼教六宫,郑司农云:"阴礼,妇人之礼。六宫后五前一,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嫔九人,世妇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玄谓六宫,谓后也。妇人称寝曰宫。宫,隐蔽之言。后象王,立六宫而居之,亦正寝一,燕寝五。教者,不敢斥言之,谓之六宫,若今称皇后为中宫矣。《昏礼》:"母戒女曰:夙夜毋违宫事。" 【疏】"以阴礼教六宫" ○释曰:先郑意以阴礼妇人之礼,教六宫之人,自后已下至女御。后郑意以妇人之礼教后一人,六宫即后也。 ○注"郑司"至"宫事" ○释曰:先郑知"阴礼,妇人之礼"者,以其将用教妇人,故知阴礼是妇人之礼也。云"六宫,后五前一"者,天子谓之六寝,《宫人》所云者是也。后亦象王,立宫亦后五前一,在王六寝之后为之,南北相当耳。云"王之妃百二十人"至"八十一人",此是《礼记·昏义》之文,彼据周法。引之者,先郑意,欲见内宰教此六宫之人也。"玄谓六宫谓后",不从先郑者,若此文兼后至女御,应言及与凡殊之,下别自教三夫人已下。此文既在于上,明专教后一人而已。云"若

① "行道"后,浦镗云:脱"之财用"三字。

② "内"字原无,按阮校:"'书'下当脱'内'。"据补。

③ "稟",宋本、嘉靖本作"廪",非。

④ "子弟"二字原倒,按阮校:"惠校本作'子弟'。此误倒。"据乙正。

今称皇后为中宫矣”者，汉旧仪有此事也。引《昏礼》者，证妇人称宫之意也。以阴礼教九嫔，教以妇人之礼。不言教夫人、世妇者，举中，省文。 ○省，所景反。 【疏】注“教以”至“省文” ○释曰：司农意，上文教六宫之人讫，此复教九嫔者，先郑意以九嫔掌妇学之法，使之教九御，故内宰复[①]更别教之也。后郑意，下文别教九御，故知此教三夫人已下。不言三夫人、世妇者，举中，以见上下省文。以妇职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属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衺，展其功绪。妇职，谓职纴组紃缝線之事。九御，女御也，九九而御于王，因以号焉。使之九九为属，同时御又同事也。正其服，止逾侈。奇衺，若今媚道。展犹录也。绪，业也。故书二为三，杜子春云：“当为二，二事谓丝枲之事。” ○奇，纪宜反。衺，似嗟反，本亦作邪。纴，女金反。组，音祖。紃，似伦反。線，仙战反，字亦作线。 【疏】“以妇”至“功绪” ○释曰：内宰以妇人职业之法教九御。上文世妇已上，皆直言阴礼不言职，此言职者，以其世妇以上贵，无丝枲等职业之法故也。云“使各有属”者，女御八十一人，九人为一属，属犹聚也。九人同时御，又同为丝枲之事。 ○注“妇职”至“之事” ○释曰：妇职谓织纴，织纴为一事，组紃又为一事，缝線又为一事，三者皆妇职也。案《诗》注云：“王后织玄紞，公侯夫人纮綖，卿之内子大带，大夫命妇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贵贱皆有职者，彼示虽贵无得游乎[②]率先之意，非如此丝枲二事，责其功绪也。又云“九御，女御也”者，《序官》云女御，故就而释之也。云“九九而御于王，因以号焉”者，案下《女御职》云“掌御叙于王之燕寝”。此云九御是九九而御于王，因以号焉。云“使之九九为属，同时御又同事也”者，此郑释九人为属之意也。云“正其服，止逾侈”者，女御褖衣是正，不得逾侈服展衣以上也。云“奇衺，若今媚道”者，案《汉书》汉孝文时，妇人蛊惑媚道，更相咒诅，作木偶人埋之于地。汉法又有宫[③]禁，云“敢行媚[④]道者”。若然，媚道谓道妖衺巫蛊以自衒媚，故郑举汉法证经奇衺也。大祭祀，后

① “复”字原无，按阮校：“闽本亦实阙一字，监、毛本补作‘特’。按此当是‘复’字，扶又反，上经教皇后，此经教夫人九嫔世妇，而省文单举九嫔。”据补。
② “游乎”，孙校：“‘游乎’疑‘游手’之误。”
③ “宫”原作“官”，按阮校：“闽、监、毛本‘官’作‘宫’。按当是‘宫’字。”据改。
④ “媚”原作“妇”，按孙校：“‘媚’误‘妇’，据闽本正。”据改。

裸献，则赞，瑶[1]爵亦如之。谓祭宗庙，王既裸而出迎牲，后乃从後裸也。《祭统》曰："君执圭瓒裸尸，大宗执璋瓒亚裸。"此大宗亚裸，谓夫人不与而摄耳。献谓王荐腥荐孰[2]，后亦从後献也。瑶爵，谓尸卒食，王既酳尸，后亚献之，其爵以瑶为饰。　○裸，古乱反。瑶，音遥。不与，音预。酳，士覲反，刘侯吝反，又音胤。

【疏】"大祭"至"如之"　○释曰：大祭祀谓祭宗庙也。"后裸"者，谓室中二裸，后亚王裸尸。献谓朝践馈献，后以玉爵亚王而献尸。"则赞"者，此三事内宰皆佐后。裸时以璋瓒授后，献时以玉爵授后，故云则赞也。"瑶爵亦如之"者，谓尸卒食，王酳尸，后亚王而酳尸，则内宰以瑶爵授后，后亲酌盎齐以酳尸，云瑶爵亦如之者，亦赞之也。　○注"谓祭"至"为饰"　○释曰：以其天地、山川、社稷等外神，后夫人不与。又天地无裸，此云裸，故知经云"大祭祀"者，据宗庙而言也。但宗庙之祭，四时与禘祫六享，皆有此裸献瑶爵之事，故总言宗庙也。云"王既裸而出迎牲，后乃从後裸也"者，案《郊特牲》云"既灌而出迎牲"。彼据君而言，则知王既裸而出迎牲，后乃从裸也。案《司尊彝》注"后亚王灌讫乃出迎牲"者，以《郊特牲》云既灌而出迎牲，以既灌之中不言无后灌，是以郑云后灌後乃迎牲。此云迎牲後后乃裸，郑以迎牲是王事，欲取王事自相亚，故退后裸于迎牲後也。又引《祭统》已下者，彼虽诸侯礼，欲见后有从王亚裸之事，与诸侯同也。又云"献谓王荐腥荐孰，后亦从後献也"者，案《礼记·礼运》云"腥其俎，孰其殽"。郑云："腥其俎谓豚解而腥之，孰其殽谓体解而孰之。"是其荐腥荐孰也。此二者是堂上朝践馈献之节，室中二灌讫，王出迎牲[3]时，祝延尸于户外之西，南面，后荐八豆八笾，王牵牲入，以血毛告讫，以此腥其俎荐于神前，王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后亦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也。朝践讫，乃孰其殽，荐于神前，王以玉爵酌盎齐以献尸，后亦玉爵酌盎齐以献尸，名为馈献。云"瑶爵，谓尸卒食，王既酳尸，后亚献之"者，案《仪礼》郑注云："诸侯尸十三饭，天子尸十五饭。"尸食後，王以玉爵酌朝践醴齐以酳尸，谓之朝献。后亦于後以瑶爵酌馈献时盎齐以酳尸，谓之再献，故云后亚献也。云"其爵以瑶为饰"者，乡来所解知后以瑶爵亚酳尸者，约《明堂位》云"爵用玉盏仍雕，加以璧散、璧角"。食後称加，彼鲁用王礼，即知王酳尸亦用玉盏，后酳尸用璧角，宾长酳尸用璧散。彼

---

① "瑶"前，唐石经更有"赞"字。阮校："案下云'凡宾客之祼献瑶爵皆赞'承此经言之，则此经当灌献言赞瑶爵言赞也。按亦如之者谓亦赞也，正下文所谓皆赞也，若'瑶'上复有'赞'字则不可通，唐石经非。"

② "孰"，宋本、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熟"，疏"是其荐腥荐孰也"同。

③ "牲"原作"时"，浦镗云："牲"误"时"。按：依文意作"牲"字为宜，据改。

云璧，此云瑶，不同者，瑶，玉名，瑶玉为璧形，饰角口则曰璧角，角受四升，爵为总号，故郑云其爵以瑶为饰也。正后之服位而诏其礼乐之仪。荐彻之礼当与乐相应。位谓房中、户内及阼所立处。【疏】"正后"至"之仪" ○释曰：云"正后之服位"者，服谓若《内司服》袆衣已下六服。皆正之，使服当其用。位谓后助祭之位，正之使不失其所。"而诏其礼乐之仪"者，后之行礼之时，皆合于乐节，各当其威仪，皆内宰[1]告后，使依于法度，故云诏其礼乐之仪也。 ○注荐彻至立处 ○释曰：案《九嫔职》云"赞后荐彻豆笾"，是后荐彻也。天子之礼，荐时歌《清庙》，及彻歌《雍》，是荐彻皆有乐节。但《内宰》所诏，唯诏礼耳。经兼云乐者，礼乐相应也。云"位谓房中户内及阼所立处"者，但天子诸侯祭礼亡，今云位谓房中者，案《仪礼·特牲》云："主妇亚献尸，尸拜受，主妇北面拜送。"主妇北面拜者，避内子。及尸酢主妇，主妇适房中，南面祭酒。及主人致爵于主妇，亦于房中南面拜受爵。至于《少牢》主妇入户，西面献尸，及酢，主妇无入房之文，即此云位谓房中户内者，据《特牲》士礼而言也。云"及阼所立处"者，案《少牢》、《有司彻》云：主人位于阼阶上，献尸侑讫，"主妇乃洗爵于房中，出实爵，尊南西面献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妇西面，于主人席北拜送爵"。云主人席北，即当阼阶，故云阼所立处，此约《有司彻》而言也。赞九嫔之礼事。助九嫔赞后之事。九嫔者赞后荐玉齍，荐彻豆笾。○齍，音咨。【疏】注"助九"至"豆笾" ○释曰：赞，助也。郑云"助九嫔赞后之事"者，以经云"赞九嫔之礼事"，则助九嫔，经自明矣。知九嫔赞后者，即郑所引《九嫔职》赞后为后荐玉齍，荐彻豆笾等，是九嫔赞后之事，即是内宰助九嫔，九嫔赞后也。凡宾客之祼献、瑶爵，皆赞。谓王同姓及二王之後来朝觐为宾客者。祼之礼，亚王而礼宾。献谓王飨燕，亚王献宾也。瑶爵，所以亚王酬宾也。《坊记》曰："阳侯杀穆[2]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疏】"凡宾"至"皆赞" ○释曰：宾客则王同姓及二王後。以其非一，故云"凡"以广之。云"祼"者，谓行朝觐礼讫，即行三享之礼，享讫，乃礼[3]宾于户牖之间。献谓飨燕宾客，后亦助王献宾。瑶爵谓王飨燕酬宾时，后亦助王酬宾。皆赞助于后也。 ○注"谓王"至"之礼" ○释曰：郑知宾客是王同姓及二王之後者，见《大行人》云"上公之礼，再祼而酢，侯伯一祼而酢，子男一祼不酢"，则是上公乃有再祼，王先一祼，次后再祼。按《孝经纬》云"二王之後称公"，则知二王之後有后祼也。又案《巾车》云"同

---

① "宰"字原无，按阮校："此本脱'宰'，据闽、监、毛本补。"据补。

② "穆"，浦镗云：《坊记》"穆"作"缪"。

③ "礼"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宾'上有'礼'。此脱。"据补。

姓金路”，郑云：“王子母弟虽为侯伯，画[①]服如上公。”则此云王之同姓，亦谓为侯伯得与上公同再祼，亦有后祼可知，若[②]同姓为子男者，则与异姓同一祼，无后祼也。故郑云“谓王同姓及二王之後来朝觐为宾客者”。但祼时大宗伯代后，至于拜送则后，则内宰亦赞后拜送爵。云“祼之礼，亚王而礼宾”者，案《聘礼》有以醴礼宾之言，故郑依而言之。若据《大行人》，则云祼也。云“献谓王飨燕亚王献宾也”者，后之祼者，飨燕亦与焉。案《掌客[③]》云，上公三[④]飨三食三燕，侯伯再飨再食再燕，子男一飨一食一燕。无饮酒之礼，唯有飨燕耳。飨者亨大牢以饮宾，立行礼在庙，献依命数，爵盈而不饮。燕礼其牲狗，行一献之礼，四[⑤]举旅降，脱屦，升坐，其爵以醉为度。飨燕皆有献宾酬宾，后亦助王献宾酬宾之事，内宰皆赞后也。引《坊记》者，阳国之侯来朝于穆侯，穆侯飨阳侯之时，穆侯夫人亦助君献酬于宾。其时阳侯见穆侯夫人色美，遂杀穆侯而窃其夫人归国，故大飨废夫人之礼。引之者，证古者诸侯夫人助君飨宾，明天子后亦有助王飨燕宾，故经云“后祼献之事也”。致后之宾客之礼。谓诸侯来朝觐及女宾之宾客。【疏】注“谓诸”至“宾客” ○释曰：“致后之宾客之礼”者，谓若《酒正》云“致后之宾客之礼”。其掌客致夫人之礼，彼诸侯夫人致礼于宾客法，明后亦致牢礼于宾客[⑥]，郑注《掌客》“凡夫人礼，皆使下大夫致之”，则此内宰亦下大夫也。云“女宾之宾客”者，谓畿内同姓诸侯夫人有会见王后之法，故亦致礼焉。凡丧事，佐后使治外内命妇，正其服位。使，使其属之上士。内命妇谓九嫔、世妇、女御。郑司农云：“外命妇，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妇。”玄谓士妻亦为命妇。【疏】“凡丧”至“服位” ○释曰：丧言“凡”，则王及后、世子已下皆是，以其皆有服位，故云凡以广之。凡有丧事，内宰皆佐后，使其属官治外内之命妇，正其服之精粗、位之前后也。 ○注“使使”至“命妇” ○释曰：以外内命妇卑，故内宰不自治之，故经云“使”，明使其属之上士

---

① “画”，惠校本作“车”，阮校：“今《巾车》注亦作‘画’，盖误。”孙校：“汪云：惠校以意改，非也。贾本自作‘画服’，疏内凡七见，上公画服衮冕是也，左者礼画而裳绣。”

② “若”原作“者”，按浦镗云“若同姓”误“者”，据改。

③ “掌客”原作“大行人”，按浦镗云“掌客”误“大行人”，据改。

④ “三”，监本误作“二”。

⑤ “四”，浦镗云：“四”疑“至”字误。孙校：“汪云：‘四举旅’者，谓君举旅、卿举旅、大夫举旅、士举旅，《燕义》有其文。浦说非。”

⑥ “客”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宾’下有‘客’。此脱。”据补。

治之。云"内命妇,谓九嫔世妇女御"者,以其对外命妇,故知内命妇是九嫔已下可知也。不言三夫人者,三夫人从后,不在治限,故不言也。司农云"王命其夫,后命其妇"者,先郑见《礼记·玉藻》曰[①]"君命屈狄",是子男夫人,彼是后命之,明王朝之臣亦王命其夫,后命其妇可知。"玄谓士妻亦为命妇"者,夏、殷之礼,爵命不及于士。周之礼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夫尊于朝,妻荣于室,明士妻亦为命妇可知。若然,《丧服》命夫[②]命妇,皆据大夫不舍士者,彼据降服不降服为说[③],故唯据大夫为命夫,其妻为命妇,不及士也。**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阴礼。**市朝者,君所以建国也。建国者必面朝后市,王立朝而后立市,阴阳相成之义。次,思次也[④]。叙,介次也。陈犹处也。度,丈尺也。量,豆区之属。郑司农云:"佐后立市者,始立市,后立之也。祭之以阴礼者,市中之社,先后所立社也。"故书淳为敦,杜子春读敦为纯[⑤],纯谓幅广也,制谓匹长。玄谓纯制,《天子巡守礼》所云"制币丈八尺,纯四杈"与？阴礼,妇人之祭礼。 ○淳,刘诸允反,注皆同,徐音纯。朝,直遥反,下同。介,音界,或作分,非。纯,诸允反,下同。杈,音纸。与,音馀。

【疏】"凡建"至"阴礼" ○释曰:王者建国,非定一所,随世而迁,谓若自契至汤八迁,大王迁岐,文王迁丰,武王迁镐,成王营洛,皆是建国,故云"凡"以该之也。凡建国,内宰佐后立市。"设其次",谓司市所居。"置其叙",谓胥师贾师等所居。"正其肆",谓诸行列肆之等。"陈其货贿",货贿为有诸物皆陈列之也。"出其度量",谓内宰佐后,出度之丈尺、量之斗斛及出淳之幅广狭,并制之丈八尺。又于市中祭之以阴礼,谓妇人之祭礼也。 ○注"市朝"至"祭礼" ○释曰:云"市朝者,

---

① "曰",惠校本作"云"。

② "夫"原作"其",按阮校:"惠校本'其'作'夫'。此误。"据改。

③ "说"原作"识",按阮校:"监、毛本'识'作'说',订正。"据改。

④ "阴阳相成之义次思次也","成"原作"承","思"原作"司",阮校:"宋本、余本、嘉靖本'承'作'成','司'作'思',贾《疏》本同。浦镗云'释曰彼处破思为司字解之,则此仍作思字也'。"按疏中作"成"、"思",据改。

⑤ "故书淳为敦杜子春读敦为纯",《汉读考》云:此子春易"敦"为"纯",郑依所据本作"淳",称《天子巡守礼》以为证也。《质人》"淳制",杜亦云"淳当为纯"。《礼说》云"丈尺缚制",见《管子·君臣篇》;"斗斛敦概",见《荀子·君道篇》。杜读为纯,义本《淮南·墬形训》"门间四里,里间九纯,纯丈五尺",注云"纯,量名"。

君所以建国也"者,谓建国必须有市朝,故郑即覆释云"建国者必面朝后市"。面朝后市,乃《冬官·匠人》文。云"王立朝"者,即三朝皆王立之也。"而后立市"者,即此文是也。云"阴阳相成之义"者,朝是阳,王立之;市是阴,后立之。独阳不生,独阴不成,故云阴阳相成之义也。云"次,思次也"者,《地官·司市》云"思次介次"。彼注破思为司字解之。云"叙,介次也"者,亦《司市》文。介,副也。谓若胥师、贾师等所居也。案《司市》注:"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叙肆,行列也。"与此注不同者,郑望文解之。彼经无肆文,故以叙为行列,并思次、介次共为一所解之。此文自有肆文,故分思次、介次别释也。云"陈犹处也"者,谓处置其货贿也。云"度,丈尺也"者,《律历》有分、寸、尺、丈、引五度,今只言丈尺,略言之也。云"量,豆区之属"者,此案《左氏》昭公[1] 传,晏子云"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又案《律历》五量,"龠[2]、合、升、斗、斛"。此独言豆区者,"之属"中含之。又云"祭之以阴礼者,市中之社,先后所立社也"者,市乃先后所立,故以阴礼为市中之社,亦先后所立社也。云"故书淳为敦,杜子春读敦为纯,纯谓幅广也,制谓匹长。玄谓纯制,《天子巡守礼》所云制丈八尺,纯四积与",此二者并增成子春义。赵商问云:"《天子巡守礼》,制丈八尺,纯四积何?"答云:"《巡守礼》:制丈八尺,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又大广,四当为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广也。古三、四积画,是以三误为四也。"中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蚕于北郊,妇人以纯阴为尊。郊必有公桑蚕室焉。 〇中,音仲。 【疏】"中春"至"祭服" 〇释曰:云"中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者,内宰以仲春二月诏告也,告后帅领外命妇、诸臣之妻、内命妇、三夫人已下,始蚕于北郊。云"以为祭服"者,《礼记·祭义》亦云"蚕事既毕,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祭服"。此亦当染之以为祭服也。 〇注"蚕于"至"室焉" 〇释曰:云"蚕于北郊,妇人以纯阴为尊"者,案《礼记·祭统》云"天子亲耕于南郊",郑以诸侯为少阳,是天子以纯阳为尊,则后蚕于北郊纯阴为尊也。云"郊必有公桑蚕室焉"者,案《月令》,三月,后妃亲东乡躬桑,此云二月,与彼不同者,案《马质[3]》云"禁原蚕者"。彼注"天文辰为马",引《蚕书》曰"蚕为龙精,月值大火,则浴其种。是蚕与马同气"。故此亦仲春始蚕。蚕者亦谓浴种。至三月临生蚕之时,又浴种,乃生之,故设文[4] 异也。岁

---

① "昭公"后,浦镗云当脱"三年"。

② "龠"原作"籥",按阮校:"惠校本'籥'作'龠'。此误。"据改。

③ "质"原作"职",按浦镗云"质"误"职",据改。

④ "文"后,惠校本有"有"字。

终，则会内人之稍食，稽其功事。内人，主谓九御。【疏】"岁终"至"功事" ○释曰："岁终"，亦谓周之季冬，内宰则会计内人女御之稍食。稍食，则月俸[1]是也。云"稽其功事"者，稽，计也。又当计女御丝枲二者之功事，以知多少。○注"内人主谓九御" ○释曰：知内人主是女御者，案《典妇功》"授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赍"。嫔妇既是九嫔世妇，明内人是九御也。佐后而受献功者，比其小大与其粗良而赏罚之。献功者，九御之属。郑司农云："烝而献功。"玄谓《典妇功》曰："及秋献功。"【疏】"佐后"至"罚之" ○释曰："佐后而受献功者"，谓内宰佐助后，而受女御等献丝枲之功布帛等。云"比其小大与其粗良"者，布帛之等，缕小者则细良，缕大者则粗恶。今言粗不云恶，言良不云细者，互见为义也。云"而赏罚之"者，良则赏之，粗则罚之。以示惩劝也。○注"献功"至"秋献功" ○释曰：郑知献功是九御之属者，上文云"以妇职之法教九御"，明所受献功还是九御之属可知。司农云"烝而献功"，谓冬献功。玄引《典妇功职》秋献功，不从先郑者，以其内宰佐后受，明是妇官所造，还是典妇功、女御等秋献功也。会内宫[2]之财用。计夫人以下所用财。【疏】"会内宫之财用" ○释曰：以其云内宫，是总六宫之内，所有财用皆会计之，故郑云计夫人以下所用财也。正岁均其稍食，施其功事，宪禁令于王之北宫而纠其守。均犹调度也，施犹赋[3]也。北宫，后之六宫。谓之北宫者，系于王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守，宿卫者。○调，徒吊反。度，待洛反，或如字。【疏】"正岁"至"其守" ○释曰："正岁"，谓建寅之月，岁始，故总均宫中所受稍食月俸之人。因岁始，又施其女功丝枲之事。"宪禁令于王之北宫"者，亦以岁始。宪谓表县禁令于王之北宫。北

---

① "俸"原作"请"，按阮校："'月请'乃'月俸'之误，下经'均其稍食'疏云'所受稍食月俸之人'可证。此本'俸'字缺坏似'请'，闽、监、毛本遂误作'请'，下节疏'受月请者'同。"据改。下同。

② "内宫"，唐石经、诸本同。方苞云："内宫"当作"内官"，文误也，《周语》"内官不过九御"。阮校："案疏云'内宫是总六宫之内，所有财用皆会计之'，是内宫犹宫内也，与《国语》义别。'女史逆内宫'注云'钩考六宫之计'，此经作'内宫'之证，方亦以为当作'官'，非也。"

③ "赋"，浦镗云："颁"误"赋"，从注校。阮校："按镗误也，古凡以物分布曰赋，《国语》'社而赋事，烝而献功'，《说文》'赁，赋事也'，《吴都赋》'方双辔而赋珍羞'。注妄改而镗从之。"

宫则后宫。"而纠其守"者，谓宿卫之子弟，纠其惰慢者也。 ○注"均犹"至"卫者" ○释曰：郑以均为调度者，受月俸者，尊卑各有常度。今均之者，谓调之使依常度。云"谓之北宫者，系于王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者，欲见王有六寝，后有六宫，各自不同。必系王而言者，妇人有三从之义，后虽自有六宫，必资王之禁令，故系王而言也。云"守，宿卫者"，谓若宫伯所掌士庶子者也。上春，诏王后帅六宫之人而生穜稑之种，而献之于王。六宫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宫者。古者使后宫藏种，以其有传类蕃孳之祥。必生而献之，示能育之，使不伤败，且以佐王耕事共禘郊也。郑司农云："先种后孰谓之穜，后种先孰谓之稑，王当以耕种于藉[1]田。"玄谓《诗》云"黍稷穜稑"是也。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宫者，每宫九嫔一人，世妇三人，女御九人；其余九嫔三人，世妇九人，女御二十七人，从后唯其所燕息焉。从后者五日而沐浴，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云。夫人如三公，从容论妇礼。 ○穜，直龙反，本或作重，音同，案如字书禾旁作重，是种稑之字，作童，是穜殖之字。今俗则反之。稑，音六，本又作穋，同。之种，章勇反，注"藏种"同。传，直宣反，下同。蕃，音烦。孳，音兹，又作滋。又上，时掌反。而徧云，音遍，绝句。从容，如字。 【疏】"上春"至"于王" ○释曰："上春"者，亦谓正岁。以其春事将兴，故云上春也。内宰以上春建寅之月，又诏告王后帅领六宫之人而生穜稑之种，而献之于王者，一则助王耕事，二则示于宫内，无伤败之义也。 ○注"六宫"至"妇礼" ○释曰：云"古者使后宫藏种，以其有传类蕃孳之祥"者，王妃百二十人，使之多为种类藏种者，亦是种类蕃孳之祥，故使藏种也。云"必生而献之，示能育之，使不伤败"者，生此种乃献之，非直道此种不伤败，示于宫内怀孕者，亦不伤也。云"且以佐王耕事"者，王亲耕，后亲蚕，皆为祭事。今后虽不耕，藏种献之者，亦是佐王耕事。云"共禘郊也"者，禘谓祭庙，郊谓祀天，举尊言之，其实山川社稷等皆用之也。郑司农云"先种后孰谓之穜，后种先孰谓之稑"者，今世见有此先种后孰、后种先孰，目验可知也。"玄谓《诗》云黍稷穜稑是也"，此增成先郑义，亦以其先郑直云先种后种，不见谷名，后郑意黍稷皆有穜稑。云"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宫者"，此已下亦是增成先[2]郑义。所分居者，唯据九嫔以下，三夫人不分居。而云三夫人以下，则余三夫人，亦得为三夫人以下也。云"每宫"者，后六宫，故云每。此言与下为目也。"九嫔一人"者，九嫔九人，六宫各一人，则三人在也。"世妇三人"者，世妇二十七人，六宫每宫三人，则九人在也。"女御九人"者，女御八十

---

① "藉"，宋本、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毛本误作"籍"。

② "先"字原无，按阮校："'郑'上当脱'先'字。"据补。

一人，六宫宫各九人，余二十七人在也。“其余”，谓不分者，故云其余九嫔三人、世妇九人、女御二十七人也。云“从后唯其所燕息焉”者，后不专居一宫，须往即停，故云唯其燕息焉。云“从后者五日而沐浴”者，凡侍尊者须洁净，故须沐发浴身体也。“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云”者，乡所分居六宫，九嫔以下皆三分之，一分从后，两分居宫。假令月一日一分从后，至月五日，从后者五日满，则右边三宫之中旧居宫者，来替此从后者。从后者又来入右边三宫。从后者至十日又满，则左边三宫者来替此从后者，从后者来居左边三宫。又至十五日，则三番总遍，故云十五日而徧[①]。“云”者，无正文，郑以意配之，故言云以疑之。云“夫人如三公，从容论妇礼”者，王后六宫，夫人有三，分居不遍，因即尊之。三公坐与王论道，三夫人尊卑与三公同。三公侍王，三夫人亦侍后，故取并焉者，以证三夫人不分居宫之义也。

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命谓使令所为。或言王后，或言后，通耳。　〇令，力呈反。　【疏】“内小”至“服位”　〇释曰：《叙官》云：“奄上士四人。”案《夏官·大仆》云：“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则大仆掌王命及服位；此《小臣》亦云“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则小臣侍后与大仆侍王同也。　〇注“命谓”至“通耳”　〇释曰：云“命谓使令所为”者，以其后无外事，明云命者，是使令所为。云“或言王后，或言后，通耳”者，以此经及上经皆云王后，下文则皆云后，郑恐人以为别有义意，故云通耳，无义例也。**后出入，则前驱。**道之。　【疏】“后出”至“前驱”　〇释曰：此小臣是奄人，与后导道，是其常也。**若有祭祀、宾客、丧纪，则摈，诏后之礼事，相九嫔之礼事，正内人之礼事，彻后之俎。**摈，为后传辞，有所求为。诏、相、正者，异尊卑也。俎，谓后受尸之爵，饮于房中之俎。　〇道，音导。相，息亮反，注同。为后，于伪反。　【疏】“若有”至“之俎”　〇释曰：云“若有祭祀宾客丧纪则摈”者，此三者事至无常，故云“若”。若，不定之辞也。则摈者，此三者后皆有事，九嫔以下从后往也。三事皆与后为摈赞也。云“诏后之礼事，相九嫔之礼事，正内人之礼事”者，诏、相、正皆是上摈，但据尊卑不同，故以诏相别之。云“彻后之俎”者，谓后于东房中受尸酢之俎，内小臣彻之。　〇注“摈为”至“之俎”　〇释曰：言“摈为后传辞，有所求为”者，后为上三事须物，则小臣摈赞而传辞，与诸司求物，供所为也。云“诏、相、正者，异尊卑也”者，后尊云诏，诏告而已；九嫔稍卑则言相，相，佐助之言也；女御卑，直正之而已。云“俎谓后受尸之爵，饮于房中之俎”者，天子诸侯祭礼亡，案《特牲》，荐俎，乃受尸

① “徧”原作“遍”，按阮校：“此引注，‘遍’当作‘徧’，贾《疏》自释用‘遍’字。”据改。

之酢，次主妇酳尸，尸酢主妇于东房中，受尸之酢亦有荐俎。后之俎，小臣所彻，亦约与士礼主妇之俎同也。**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则亦如之。**后于其族亲所善者，使往问遗之。 〇好，呼报反，下同。遗，唯季反。 【疏】注"后于"至"遗之" 〇释曰："后于其族亲"者，后有族亲在四方，谓畿外诸侯于王有亲，谓若鲁、卫、晋、郑之等也。于卿大夫，亦谓同姓族在朝廷者也。王后意行所善，遣[①]小臣往以物问遗之。四方诸侯言事，卿大夫言令者，后虽无正令施与卿大夫，时有言教至焉，故云"令"也。后于畿外全无言教所及，故以"事"言之也。**掌王之阴事阴令。**阴事，群妃御见之事。若今掖庭令昼漏不尽八刻，白录所记[②]，推当御见者。阴令，王所求为于北宫。 〇见，贤遍反，下同。掖，刘音亦。 【疏】注"阴事"至"北宫" 〇释曰：云"阴事，群妃御见之事"者，谓若《九嫔职》后郑所云者是也。又云"阴令，王所求为于北宫"者，王于北宫求为，谓若缝人、女御为王裁缝衣裳，及丝枲织纴之等，皆是王之所求索，王之所造为者也。言北宫者，对王六寝在南，以后六宫在北，故云北宫也。

阍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中门，于外内为中，若今宫阙[③]门。郑司农云："王有五门，外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④]，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一曰毕门。"玄谓雉门，三门也。《春秋传》曰："雉门灾，及两观。" 〇观，古乱反。 【疏】"阍人"至"之禁" 〇释曰：言"阍人"者，墨者使守门。阍人守王宫中门耳。"中门"者，王有五门，雉门为中门。掌守雉门之禁，讥其出入之[⑤]者也。 〇注"中门"至"两观" 〇释曰："中门于外内为中"者，雉门外有皋、库，内有应、路，故云于外内为中也。"郑司农云王有五门"，库门在雉门内，为中门。"路门一曰毕门"者，取《尚书·顾命》云"二人爵弁，立于毕门之内"。言路门者，路，大也。人君所居皆曰路，以大为名。言毕门者，从外而入路门为终毕。"玄谓雉门，为三门"者，破先

---

① "遣"原作"遗"，按浦镗云"遗"当"遣"字误，据改。

② "白录所记"，宋本、岳本、嘉靖本、《汉制考》同。闽、毛本"白"误作"日"，监本误为"目"。宋本"记"后空缺一字，盖本作"白所记录"。阮校："按《汉官旧仪》有此条作'白录所记'。"

③ "阙"原作"阍"，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毛本作'宫阙门'，当据以订正。"据改。

④ "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宋本作"二曰库门三曰雉门"，误。

⑤ "之"，孙校："'出入'下'之'字疑误衍。"

郑雉门为二门。必知雉门为中门者，凡平诸侯三门，有皋、应、路，《诗》云“乃立皋门，皋门有亢[①]。乃立应门，应门将将”者是也。若鲁三门则有库、雉、路，故《明堂位》说鲁制，二[②]兼四云库门，天子皋门，则库门向外兼皋门矣。又云“雉门，天子应门”，则雉门向内兼应门矣。既言库门向外兼皋门，雉门向内兼应门，则天子五门库门在雉门外明矣。又引《春秋传》者，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公羊传》曰：“曷为不言雉门灾及两观？主灾者两观也。主灾者两观，则曷为后言之？不以微及大也。”今郑所引不与彼传同者，郑删传，非彼正文也。引之者，证鲁有三门，雉门有两观为中门，则知天子五门，雉门亦为中门有两观矣。丧服、凶器不入宫，潜服、贼器不入宫，奇服怪民不入宫。丧服，衰绖也。凶器，明器也。潜服，若衷甲者。贼器，盗贼之任器。兵物皆有刻识。奇服，衣非常。《春秋传》曰：“尨奇无常，怪民狂易。” ○衰，徐音崔。识，式志反，又音式。尨，亡江反。易，以豉反，徐音阳。 【疏】注“丧服”至“狂易” ○释曰：郑云“丧服，衰绖也”者，案《下曲礼》云：“苞屦、扱衽、厌冠不入公门。”苞屦谓杖齐衰。扱衽，斩衰初死服。厌冠，缌小功冠。《檀弓》云“士唯公门脱齐衰”。《服问》云“大功免绖”。郑云衰绖。义出于彼也。云“凶器，明器也”者，案《士丧礼》，主人所造曰明器，宾客所致曰就器。此经凶器亦应兼有就器，而云凶器明器者，以主人明器为主也。云“潜服，若衷甲”者，谓若襄公二十七年“将盟于宋西门之外，楚人衷甲”是也。云“兵物皆有刻识”者，案定十年，侯犯以郈叛，叔孙氏之甲有物是也。云“奇服，衣非常。《春秋传》曰尨奇无常”者，案闵二年，晋使大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衣以偏衣，佩之金玦。罕夷曰：“尨奇无常，金玦不复。”先丹木曰“狂夫阻之”是也。凡内人、公器、宾客，无帅则幾其出入。三者之出入，当须使者符节乃行。郑司农云：“公器，将持公家器出入者。幾谓无将帅引之者，则苛其出入。” ○帅，色类反，注同。使，色吏反。将帅，子匠反。苛，本又作呵，呼河反，又音何，徐黑嗟反。 【疏】注“三者”至“出入” ○释曰：云“当须使者符节”者，道路用旌节乃得行耳。以时启闭。时，漏尽。 【疏】“时漏尽” ○释曰：“漏尽”者，谓若夏至，昼则日见之漏六十刻，夜则四十刻。冬至，昼则日见漏四十刻，夜则六十刻。就时之间，大判九日校一刻。凡外内命夫命妇出入，则为之

① “亢”，浦镗云：“伉”误“亢”。阮校：“按《诗释文》：‘有伉，本又作亢。’与此正合，非误也。”

② “二”原作“三”，按孙校：“‘三’，当为‘二’。”据改。

闢。辟行人,使无干也。内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宫中者。 ○为,于伪反。闢,本又作辟,婢亦反,避也,注同。 【疏】注"辟行"至"中者" ○释曰:"内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宫中者",谓若宫正所掌者也,对在朝卿大夫士为外命夫。郑虽不解外内命妇,其外命妇则总外内命夫之妻,内命妇即三夫人已下也。**掌扫门庭。**门庭,门相当之地。 ○扫,素报反。 【疏】注"门庭"至"之地" ○释曰:阍人掌中门,则门相当之地唯中门外之地,谓之门庭也。若余门庭,则各有守门者扫之也。**大祭祀、丧纪之事,设门燎,跸[①] 宫门、庙门。**燎,地烛也。跸,止行者。庙在中门之外。 ○燎,力召反,又力吊反。 【疏】"大祭"至"庙门" ○释曰:丧纪设门燎,跸宫门庙门者,大丧以下朝庙及出葬之时,宫中及庙门皆设门燎,跸止行人也。 ○注"燎地"至"之外" ○释曰:"燎,地烛也"者,烛在地曰燎,谓若天子百,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所作之状,盖百根苇皆以布缠之,以蜜涂其上,若今腊烛矣。对人手爇者为手烛,故云地烛也。又云"庙在中门之外"者,谓若《小宗伯》云"左宗庙,右社稷"。**凡宾客亦如之。** 【疏】"凡宾"至"如之" ○释曰:宾客在宫中庙,谓若飨食在庙,燕在寝,皆为设门燎及跸止行人。

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纠之。内人,女御也。女宫,刑女之在宫中者。纠犹割察也。 ○相,息亮反,下及注同。道,徒报反,后同。 【疏】注"内人"至"察也" ○释曰:"女宫,刑女之在宫中者",谓男女没入县官为奴者也[②]。**若有丧纪、宾客、祭祀之事,则帅女宫而致于有司,**有司谓宫卿世妇。 【疏】注"有司"至"世妇" ○释曰:知有司是宫卿世妇者,案《春官》宫卿《世妇》云:"掌女[③] 宫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此既言致于有司,明是男子官宫卿所掌女宫也,非是下文世妇之帅女宫者也。**佐世妇治礼事。**世妇,二十七世妇。 【疏】注"世妇"至"世妇" ○释曰:上云有司是宫卿世妇,恐此亦是彼世妇,故郑云二十七世妇。以寺人是奄者,故得佐世妇治礼[④]

---

① "跸",唐石经、诸本同。《汉读考》云:《说文·走部》:"趩,止行也,从走,毕声",《足部》无"跸"字。今《周礼》皆作"跸",惟《大司寇释文》作"趩"。

② "男女没入县官为奴者也"原作"男女没入斯官为婢者也",按阮校:"惠校本作'男女没入县官为奴者也'。此误。"据改。

③ "女"原作"乐",阮校:"惠校本作'女宫'。"按:依文意作"女"字为宜,据改。

④ "礼"原作"丧",按阮校:"惠校本'丧'作'礼'。此误。"据改。

事。礼事即世妇所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是也。**掌内人之禁令，凡内人吊临于外，则帅而往，立于其前而诏相之。**从世妇所吊，若哭其族亲。立其前者，贱也。贱而必诏相之者，出入于王宫，未可以阙于礼。　○临，良鸩反，后同。　【疏】注"从世"至"于礼"　○释曰：郑知从世妇不自吊临者，此直言"凡内人吊临于外"，不指斥其事，故知不自吊临。案《世妇职》云"掌吊临于卿大夫之丧"，故内人得从之也。云"若哭族亲"者，世妇所掌吊，唯云吊卿大夫。云哭族亲，据理而言，王后有哭族亲之法，则内人女御亦往哭之。

内竖掌内外之通令，凡小事。内，后六宫。外，卿大夫也。使童竖通王内外之命给小事者，以其无与为礼，出入便疾。内外以大事闻王，则俟朝而自复。　○便，婢面反。朝，直遥反，下同。　【疏】注"内后"至"自复"　○释曰：郑知竖是童子者，谓若《春秋左氏》叔孙穆子于庚宗妇人生牛，牛能奉雉，使为竖也。又知童子"无与为礼"者，案《礼记·玉藻》云"童子无事，则立于主人之南，北[①]面"。云"内外以大事闻王，则俟朝而自复"者，经云凡通小事，复，白也，明大事待朝自复，不使内竖也。**若有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则为内人跸。**内人，从世妇有事于庙者。内竖为六宫跸者，以其掌内小事。　○为，于伪反，注下同。【疏】"若有"至"人跸"　○释曰：此竖为祭祀、宾客、丧纪三事，为内人跸者，皆谓在庙时。若然，祭祀在庙，谓禘祫四时之祭祀也。宾客在庙，谓飨食时也。丧纪在庙，谓丧朝庙为祖奠、遣奠时也。皆为内人跸，止行人也。　○注"内人"至"小事"　○释曰：郑知内人从世妇者，内人卑，不专行事。案下《世妇职》云，掌祭祀已下三事，与此经三事同，明此内人从世妇而濯摡及为粢盛也。云"内竖为六宫跸者，以其掌内小事"者，以其跸止行人[②]既是小事，故还使内竖掌小事者跸也。**王后之丧迁于宫中，则前跸。及葬，执亵[③]器以从遣车。**丧迁者，将葬，朝于庙。亵器，振饰頮沐之器。　○遣，弃战反。后"遣车"皆放此。頮，呼内

---

① "南北"，浦镗云："'南北'字误倒。"孙校："《既夕》疏引《论语》郑注述《玉藻》亦作'南北'。王右耀谓《玉藻》元文当作'主人之南，北面'，则此疏不误。王说见《礼记述闻》。"

② "人"字原重，按阮校："闽本'人'字复衍，毛本先衍，后刊落。"据删。

③ "亵"原作"褻"，阮校："唐石经、宋本、嘉靖本、闽、监、毛本'褻'作'亵'。"按：依文意作"亵"字为宜，据改。下同。

反。 【疏】"王后"至"遣车" ○释曰：后"丧迁于宫中"，谓七月而葬，将葬而朝七庙，则亦使内竖在车前跸止行人也。云"及葬，执亵器以从遣车"者，谓朝七庙讫，且将行，在大祖庙中为大遣奠，苞牲取下体。天子大牢苞九个，遣车九乘，后亦同。使人持之往如墓，则此内竖执亵器从遣车之后。以其遣车载牲体，鬼神依之，故使执亵器从之，若生时亦执亵器从也。 ○注"丧迁"至"之器" ○释曰：郑知丧迁是"将葬朝于庙"者，以其丧柩迁在宫中，唯有朝庙时，故《礼记·檀弓》云"周朝而遂葬"是也。云"亵器，振饰颒沐之器"者，以其从遣车，若生时从后。后之私亵小器，唯有振饰颒沐之器，故为此解也。若然，《玉府》云"凡亵器"，郑注以为清器虎子，不为振饰颒沐器者，彼据生时，故与床笫等连文。但死者器物虽皆不用，仍法其威仪者，故此注亵器为振饰颒沐之器，不为清器虎子也。知其[1]振饰颒沐器者，案《特牲》为尸而有槃匜，并有箪巾，巾为振饰，槃匜为盥手，明其颒面沐发亦有之，故《既夕礼》用器之中有槃匜，是送葬之时有亵器也。

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各帅其属而以时御叙于王所。妇德谓贞顺，妇言谓辞令，妇容谓婉娩，妇功谓丝枲。自九嫔以下，九九而御于王所。九嫔者，既习于四事，又备于从人之道，是以教女御也。教各帅其属者，使亦九九相与从于王所息之燕寝。御犹进也，劝也，进劝王息。亦相次叙。凡群妃御见之法，月与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后。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九嫔九人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后当一夕，亦十五日而遍云。自望后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阴契制故月上属为天，使妇从夫放月纪。" ○婉，於阮反。娩，音晚。见，贤遍反。月上，时掌反。放，方往反。 【疏】"九嫔"至"王所" ○释曰：云"掌妇学之法"者，谓妇人所学之法，即"妇德"已下是也。言"以时御叙于王所"者，谓月初卑者为始，望后尊者为先是也。 ○注"妇德"至"月纪" ○释曰：郑知"妇德谓贞顺"已下，义如此者，但此经虽有四事之言，无事别目。案《内则》云："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纠。"故郑此注"妇德谓贞顺"，当彼"听从"；此云"妇容谓婉娩"，还当彼"婉娩"也；此云"妇功谓丝枲"，还当彼"执麻枲"已下。惟妇言注与彼少异。此注以"妇言谓辞令"，彼《内则》注以婉为言语，娩之言媚也，谓容貌也。不同者，以彼经无四事之言，故分婉娩为二事，以充四德，此有四事之言，故并婉娩为容貌，别以辞令解妇言。然彼以婉娩亦兼妇言者，以其言语婉顺亦得为容貌故也。

---

[1] "其"，惠校本作"有"。

云"自九嫔以下,九九而御于三所"者,欲见三夫人及后各当一夕,不为九御也。言此者,释经称女御为九御之意。云"九嫔者,既习于四事,又备于从人之道,是以教女御也"者,释经使九嫔教女御之意。云既习于四事,即经妇德之等是也。云又备于从人之道,谓御序之事,即经"各帅其属以时御叙于王所"是也。云各帅其属者,使亦九九相与从于王所息之燕寝者。此释经以时御叙于王所之事。云亦九九相与从王者,亦上居宫及以作二事,皆九人相配,故以亦之也。云"御犹进也,劝也,进劝王息"者,案《左传》云:"君子昼以访问,夜以安身。女者定男于夜,节宣其气。"故云劝王息也。云"亦相次叙"者,亦上居宫有次叙也。云"凡群妃御见"已下,无正文,郑以意消息,妇人者,阴象月纪,故月与后妃其象也。云"卑者宜先,尊者宜后"者,案《礼运》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阙。"后以下法之,故从微向著,卑者宜先;从著向微,卑者宜后也。云"亦十五日而遍云"者,言亦者,亦上居宫。言云者,亦无正文,故以"云"疑之也。云"孔子云"已下者,《孝经·援神契》文。但彼是孔子所作,故言孔子云也。云"日者天之明"者,本合在天。云"月者地之理"者,本合在地。今以阳尊而阴卑,月乃为天契制所使,故云"阴契制"。上属为天使,是以月上属于天,随日而行。云"妇从夫放月纪"者,解后已下就王燕寝而御之意。凡祭祀,赞玉齍,赞后荐彻豆笾。玉齍,玉敦受黍稷器。后进之而不彻。故书"玉"为"王",杜子春读为玉。 〇齍,音咨,刘音祖稽反。敦,音对。 【疏】"凡祭"至"豆笾" 〇释曰:言"凡祭祀"者,后无外事,唯有宗庙禘祫与四时月祭等,故云凡祭祀。"赞玉齍"者,但祭祀之时,男子进俎,妇人设豆笾齍簋。赞,助也,助后荐玉齍也。云"赞后荐彻豆笾"者,豆笾之荐与彻,皆助后也。 〇注"玉齍"至"为玉"。 〇释曰:云"玉齍,玉敦受黍稷器"者,案《明堂位》云"有虞氏之两敦,周之八簋",则周用簋。《特牲》、《少牢》大夫士用敦。今周天子用玉敦者,《明堂位》明[①]鲁得兼用四代之器用敦,明天子亦兼用可知。云玉敦者,谓以玉饰敦,谓若《玉府》云"珠盘玉敦"。但彼以珠槃盛牛耳,玉敦盛血,此玉敦盛黍稷为异耳。云"后进之而不彻",知者,豆笾云赞荐彻,玉齍直赞,不云荐彻,明直赞进之而已。案《礼器》云"管仲镂簋",注云:"天子饰以玉。"此直云玉敦,则簋亦饰以玉。而不云者,但玉敦后亲执而设之,故特言之;其簋则九嫔执而授后,后设之,若《少牢》主妇亲受韭菹醓[②]醢,其余妇赞者授主妇,主妇设之,故不言也。若有宾客,则从后。

---

① "明"原作"盟",阮校:闽本作"盟",监、毛本作"鄸"。按孙校:"'盟',亦'明'之误。"据改。

② "醓"原作"醢",据孙校依《少牢》径改。

当赞后事。【疏】注“当赞后事” ○释曰:后之有事于宾客者,唯有诸侯来朝,王亲飨燕,后当助王飨燕时,九嫔从后往也。大丧,帅叙哭者亦如之。亦从后。帅犹道也。后哭,众之次叙[①]者乃哭。【疏】“大丧”至“如之” ○释曰:大丧谓王丧。“帅叙哭”者,谓若外内命妇哭时,皆依尊卑命数在后後为前後列位哭之,故须帅导,使有次叙也。

① “众之次叙”,宋本、余本、岳本同,嘉靖本作“众之次序”。闽、监、毛本“众之”误倒作“之众”。

周礼注疏卷第八

世妇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帅女宫而濯摡，为齍盛。摡，拭也。为犹差择。　〇摡，古爱反。拭，音式，清也。【疏】"世妇"至"齍盛"　〇释曰：此妇人所掌，祭祀谓祭宗庙，宾客谓飨食诸侯在庙，丧纪谓大丧朝庙、设祖奠与大遣奠时。为此三事，则帅女宫而濯摡。案《少牢》饔人摡鼎俎，廪人摡甑甗，司宫摡豆笾，皆使男子官不使妇人者，彼以大夫家无妇官及无刑女，故并使男子官。此天子礼，有刑女及妇官，故与彼异也。　〇注"为犹差择"　〇释曰：祭祀黍稷，舂人舂之，饎[①]人炊之，皆不使世妇，故此为非舂非炊，是差择可知也。**及祭之日，莅陈女宫之具，凡内羞之物。**莅，临也。内羞，房中之羞[②]。　〇莅，音利，又音类。【疏】"及祭"至"之物"　〇释曰：案《春官·世妇》宫[③]卿云："掌女宫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此官直临之而已。云"凡内羞之物"者，谓糗[④]饵粉餈。案《少牢》，皆从房中而来，故名为内羞。是以郑云"内羞，房中之羞也"。**掌吊临于卿大夫之丧。**王使往吊。【疏】注"王使往吊"　〇释曰：案《内宗》云："凡卿大夫之丧，掌其吊临。"注云："王后吊临诸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夫云。"文同而注异者，彼上文云："王后有事则从，大丧序哭者。哭诸侯亦如之。"彼文与后事相连，彼主于后。此上文无后，故知此王使往可知[⑤]也。若然，后无外事，彼吊诸侯，谓三公、王子母弟。若畿外诸侯，则后不吊。以其王为三公六卿锡衰，诸侯缌衰，后不吊。畿外诸侯既轻于王之卿，卿既后不亲吊，畿外诸侯不亲吊可知。若然，《丧大记》诸侯夫人吊卿大夫士之丧者，以其诸侯臣少，故不分别尊卑，夫人皆吊之也。案《司服》，公卿大夫皆王亲吊之，此文使世妇往吊者，此盖使世妇致礼物，但吊是大名，虽致礼亦名为吊，是以《大仆》云"掌三公六卿[⑥]之吊劳"，注云："王使

---

① "饎"原作"馔"，据孙校依《订义》改。

② "莅临也内羞房中之羞"，"莅"后原有"者"字，"房"前有"谓"字，按阮校："宋本、余本、嘉靖本无'者'字、'谓'字，是也。岳本无'谓'字有'者'字。"据删。

③ "宫"原作"官"，按卢文弨云"宫"误"官"，据改。

④ "糗"原作"糗"，按阮校："毛本同，误也，闽、监本'糗'作'糗'。"据改。

⑤ "可知"，浦镗云："可知"衍。

⑥ "六卿"，浦镗云：经作"孤卿"。

往。"《小臣》云"掌士大夫之吊劳",注云:"致礼[1]同名为吊。"是其事也。此所吊不言三公与孤者,文不具也。

女御掌御叙于王之燕寝。言掌御叙,防上之专妒者。于王之燕寝,则王不就后宫息。【疏】注"言掌"至"宫息" ○释曰:郑云"掌御叙,防上之专妒者",郑解不使九嫔世妇掌房之意。若使在上掌之,则有妒嫉[2]自专之事。今使女御掌之,官卑不敢专妒故也。云"于王之燕寝,则王不就后宫息"者,破旧说云"王就后宫"者,故郑云此也。以岁时献功事。丝枲成功之事。【疏】注"丝枲成功之事" ○释曰:上《内宰》云"教九御,使各有属以作二事",即此献功之事,故知此经献功事,是丝枲为布帛,成而献之也。凡祭祀,赞世妇。助其帅莅女宫。【疏】注"助其帅莅女宫" ○释曰:上《世妇职》云"掌祭祀、宾客、丧纪,帅女宫,及祭之日,莅[3]女宫之具"。故知此赞者助其莅女宫也。大丧,掌沐浴。王及后之丧。【疏】注"王及后之丧" ○释曰:王及后丧,沐用潘,浴用汤,始死为之于南牖下。但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今王丧亦使女御浴者,案《士丧礼》,浴时男子抗衾,则不使妇人。今王丧,沐或使妇人,而浴未必妇人,或亦供给汤物而已,亦得谓之掌也。后之丧,持翣。翣,棺饰也。持而从柩车。○翣,所甲反。【疏】"后之丧持翣" ○释曰:案《礼器》云:"天子八翣。"又汉制度皆戴璧[4],后丧亦同,将葬向圹之时,使此女御持之,左右各四人,故郑云"持而从柩车"也。从世妇而吊于卿大夫之丧。从之数盖如使者之介云。○使,所吏反。介,音界。【疏】注"从之"至"介云" ○释曰:王之妃妾,三夫人象三公,九嫔象孤卿,二十七世妇象大夫,女御象元士。但介数依命数为差,则王之大夫四命,世妇之从亦四人。以无正文,故言"盖"、言"云"以疑之也。

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祷祠之事。内祭祀,六宫之中灶、门、户。祷,疾病求瘳也。祠,报福。○祷,丁考反。一音都报反。【疏】注"内祭"至"报福" ○释曰:依《祭法》,王立七祀,有户、灶、中霤、门、行、泰厉、司命,后

① "致礼",卢文弨云:今《小臣》注脱"致礼"二字,当据此补之。
② "嫉"原作"疾",按阮校:"'疾'当'嫉'字误。"据改。
③ "莅"后,浦镗云脱"陈"。
④ "璧"原作"辟",按阮校:"《缝人》注'辟'作'璧'。此误。"据改。

亦与王同。今郑直云内祭祀灶、门、户者，以其妇人无外事，无行与中霤之等，其灶与门户，人所出入，动作有由，后亦当祀之，故言灶与门户也。案《月令》，春祀户，夏祀灶，秋祀门。后祀之时，亦当依此也。云“祷，疾病求瘳也。祠，报福”者，以其后无外事，祷祠又是非常之祭，故知唯有求瘳、报福之事也。掌以时招、梗、襘、禳之事，以除疾殃。郑大夫读梗为亢，谓招善而亢恶去之。杜子春读梗为更[①]。玄谓梗，御未至也。除灾害曰襘，襘犹刮去也。却[②]变异曰禳，禳，攘也。四礼唯禳其遗象今存。 〇梗，古猛反，徐依郑音亢。襘，古外反，又户外反。禳，如羊反。去，起吕反，下同。 【疏】“掌以”至“疾殃” 〇释曰：云“掌以时招梗襘禳”者，此四事并非常求福去殃之事。云以时者，谓随其事时，不必要在四时也。云招者，招取善祥。梗者，御捍恶之未至。襘者，除去见在之灾。禳者，推却见在之变异。此四者皆与人为疾殃，故云“以除疾殃”也。 〇注“郑大”至“今存” 〇释曰：郑大夫以梗为“亢恶去之”，玄不从，以为“御未至”者，以襘禳二者已是去恶，复以梗为亢恶去之，文烦而无御未至之事，故不从郑大夫为亢恶也。郑大夫云“招善”者，玄从之也。杜子春云“读梗为更”，义无所取，玄亦不从之也。云“四礼唯禳其遗象今存”者，此四礼至汉时，招梗及襘不行，唯禳一礼汉日犹存其遗象，故云遗象今存也。

女史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内治之法本在内宰，书而贰之。 〇治，直吏反，注同。 【疏】“女史”至“内政” 〇释曰：案上《叙官》郑注云“女史，女奴晓书者”。是以掌王后礼之职事。 〇注“内治”至“贰之” 〇释曰：云“内治之法，本在内宰”者，案《内宰职》云：“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今此云掌内治之贰，故知内治之法本在内宰掌，此女史书而贰之也。逆内宫，钩考六宫之计。 【疏】“逆内宫” 〇释曰：逆谓逆而钩考之。言“内宫”，亦对王之六寝为内宫。谓六宫所有费用财物及米粟，皆当钩考之也。书内令。后之令。 【疏】注“后之令” 〇释曰：内令，亦对王令为内，故郑云“后之令”。谓书而宣布于六宫之中也。凡后之事，以礼从。亦如大史之从于王。 【疏】注“亦如”

---

① “读梗为更”，《礼说》云：《管子·四时篇》“谨祷弊梗”，弊当作币；《左传》襄九年“祈以币更”。《续汉志》云“周人木德以桃为梗，言气相更也”。《风俗通》云“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则梗即更明甚。

② “却”，嘉靖本、闽本同，惠校本疏中亦同。监、毛本作“郤”，从邑，误。

至“于王” ○释曰：案《大史职》云：“大会同朝觐，以书协礼事；及将币之日，执书以诏王。”郑注云：“告王以礼事。”此女史亦执礼书以从后，故云“如大史之于王”。

典妇功掌妇式之法，以授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赍。妇式，妇人事之模范。法，其用财旧数。嫔妇，九嫔、世妇。言“及”以殊之者，容国中妇人贤善工于事者。事赍，谓以女功之事来取丝枲。故书“赍”为“资”，杜子春读为资。郑司农云：“内人谓女御。女功事资，谓女功丝枲之事。” ○赍，音咨，本亦作资。【疏】注“妇式”至“之事” ○释曰：云“法，其用财旧数”者，此即典丝、典枲所授丝枲多少，并有旧数，依而授之。云“嫔妇，九嫔、世妇”者，案《内宰》以作二事及妇功，唯据九御而言，不见九嫔世妇有丝枲之事。此言嫔妇者，但三夫人无职，九嫔已下皆有之。但女御四德不备，须教之；九嫔世妇素解，不须教之，其实有妇职也。是以《鲁语》云：“王后织玄紞，公侯夫人纮綖，卿之内子大带”，则贵贱皆职事也。云“言及以殊之者，容国中妇人贤善工于事”者，案下《内司服》注“言及言凡，殊贵贱也”。此云言及，容国中妇人者。此云及，非直殊[①]贵贱，亦含国中妇人，故云容也。必知有国中妇人者，以下《典丝》云“颁丝于外内工”，注云：“外工，外嫔妇也。”故《大宰》九职云“嫔妇化治丝枲”。是其国中妇人有嫔妇之称也。云“事赍，谓以女功之事来取丝枲”者，以其行道曰赍，经云女功事赍，故知以女功之事来取丝枲也。“故书赍为资，杜子春读为资”，案：上玄注以齐次为声，从贝变易，则两字俱得。今不破子春者，从上注义可知，不复重言也。凡授嫔妇功，及秋献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贾之，物书而楬[②]之。授，当为受，声之误也。国中嫔妇所作成即送之，不须献功时。贾之者，物不正齐，当以泉计通功。郑司农：“苦读为盬。谓分别其缣帛与布纻之粗细，皆比方其大小，书其贾数而著其物，若今时题署物。” ○授，音受，出注。苦，音古。贾，音嫁，注下同。楬，其列反。别，彼列反。纻，音伫。著，直略反，徐张庶反。【疏】注“授当”至“署物” ○释曰：郑知“授当为受”者，以其上文已授女功，故知此为受。云“国中嫔妇所作成即送之，不须献功时”者，以其经受嫔妇功在秋献功上，故不待秋献功也。云“贾之者，物不正齐，当以泉计通功”者，妇人虽等受丝枲，作有粗细善恶，故以泉计而通为功。布绢恶者尽其材犹不充功，布绢善者少送以充功直，故云泉计通功也。司农云“苦读为盬”已下云云者，司农之意，以典妇功是都司

---

① “殊”原作“破”，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本、毛本‘破’作‘殊’，当订正。”据改。

② “楬”，唐石经、余本、闽、监、毛本同，宋本、嘉靖本、《汉制考》作“揭”，从手。宋本载《音义》亦从手。阮校：“按此字在《说文·木部》，从手者后人写乱之。”

总掌,故分别布帛。其典丝即唯主丝,丝为良者也。典枲唯主布,布为苦者也。若后郑之义,即以典妇功主良,典丝、典枲主苦者。又以丝枲之中各自有苦良。若然,经云苦,谓就良中苦者也。云"皆比方其大小"者,谓比方其细小者,复比方其粗大也。以其王及后之用,颁之于内府。【疏】"以共"至"内府" ○释曰:此于典丝、典枲处受其良好者,入此典妇功藏之,以待王及后之用,故藏之于内府也。

典丝掌丝入而辨其物,以其贾楬之。丝入,谓九职之嫔妇所贡丝。【疏】"典丝"至"楬之" ○释曰:云"辨其物"者,典丝唯受丝入,而云辨其物,谓丝有善恶粗细不同,非谓别有余物也。 ○注"丝入"至"贡丝" ○释曰:后宫所蚕之丝,自于后宫用之,以为祭服,不入典丝。其岁之常贡之丝,若《禹贡》兖州贡漆丝之等,且余官更无丝入之文,亦当入此典丝也。掌其藏与其出,以待兴功之时。丝之贡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时者,若温暖宜缣帛,清凉宜文绣。【疏】注"丝之"至"文绣" ○释曰:案:经余官内府、玉府等皆不云掌其藏与其出,此官独云掌其藏与其出,故云丝之贡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云"时者,若温暖宜缣帛,清凉宜文绣"者,郑以目验知之。文绣必于清凉者,以其文绣染丝为之,若于夏暑损色,故待秋凉为之也。颁丝于外内工,皆以物授之。外工,外嫔妇也。内工,女御。【疏】"颁丝"至"授之" ○释曰:言"以物授之"者,若缣帛则授之以素丝,若文绣则授之以彩丝,故以物而言也。 ○注"外工"至"女御" ○释曰:上《典妇功》云"凡授嫔妇功",并有九嫔世妇。此注内功不言嫔妇直云女御者,案《内宰职》教女御以作二事,及《九嫔职》教九御以妇职[1],则女御专于丝枲也。九嫔世妇,四德自备,不常为丝枲。假使为之,以其善事所造,唯典妇功以共王及后所用,不在典丝典枲,故郑注内工中不言也。凡上之赐予,亦如之。王以丝物赐人。【疏】"凡上"至"如之" ○释曰:云"亦如之"者,亦以物授之,谓王以丝物赐人者也。及献功,则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书其数,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赐予。良当为苦,字之误。受其粗盬之功,以给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典妇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郑司农云:"良功,丝功,缣帛。" ○良,音苦,出注。【疏】注"良当"至"缣帛" ○释曰:郑破良为苦者,以其典丝、典枲授丝枲,使外内工所造缣帛之等,良者入典妇功,以共王及后之用,故典枲直有苦者而无良者,明典丝亦不得有良者,故破

---

① "妇职",卢文弨云:当作"妇功"。阮校:"按此类皆义疏家约略引之,不必尽依本文。"

良为苦。必从苦者，见《典妇功》有良苦之字，故破从苦。苦即粗盬者也。先郑言"良功，丝功，缣帛"者，先郑之意以为丝功为良，枲功为盬，故不破良为苦。玄既不从，引之在下者，亦得为一义故也。凡祭祀，共黼画组就之物。以给衣服冕旒及依盥巾之属。白与黑谓之黼。采色一成曰就。　○依，音於岂反。盥，音管。【疏】"凡祭"至"之物"　○释曰：言"凡祭祀"者，谓祭祀天地、宗庙、社稷、山川之等，故言"凡"以广之。云"共黼画"者，凡祭服皆画衣绣裳，但裳绣须丝，衣画不须丝而言共丝者，大夫已上裳皆先染丝，则玄衣亦须丝为之乃后画，故兼衣画而言之也。"组就"者，谓以组为冕旒之就，故组就连言之。云"之物"者，谓丝之物色共之。　○注"以给"至"曰就"　○释曰：云"以给衣服"者，经云"共"，据王而言；注云"给"，据臣而言。郑欲见尊卑皆授丝物也。云衣服[1]，释经黼画。但周之冕服九章，衣五章，裳四章。龙衮已下直言黼者，据美者而言，谓若《诗》云"玄衮及黼"，《商书》云"麻冕黼裳"之类。云"冕旒"者，释经组就，谓若《弁师》云十二就之等。云"及依"者，亦释经黼，此据祭祀，谓若《掌次》"大旅上帝设皇邸"，邸即屏风，为黼文。云"盥巾"者，亦释经黼，谓若《幂人职》云"王巾皆黼"之类。云"之属"者，殡有加斧于椁上及绡黼丹朱之类也。云"白与黑谓之黼"者，《缋人职》文。云"采色一成曰就"者，谓若《典瑞》云"五采五就"、《弁师》"十二就"之等，皆是采色一成为就也。丧纪，共其丝纩组文之物。以给线缕，著盱[2]口綦握之属。青与赤谓之文。　○纩，音旷，刘古旷反。线，似战反。著，直略反，下同，徐猪略反。盱，香于反。綦，刘音其，沈音忌。握，乌学反，刘乌豆反。　【疏】注"以给"至"之文"　○释曰：此郑并据《士丧礼》而言。云"以给线缕"者，谓所裁缝皆用线缕，释经丝也。云"著盱[3]口綦握之属"者，释经纩组。案《士丧礼》："握手，玄纁里，著组系。"案《丧大记》："属纩以俟绝气。"《内则》云"屦著綦"，郑云："綦，屦系。"是用纩组之事也。云"青与赤谓之文"，《缋人职》文。绣之属亦用丝，故连言也。凡饰邦器者，受文织丝组焉。谓茵席屏风之属。　○织，音志。茵，音因。　【疏】注"谓茵"至"之属"　○释曰：上既言祭祀丧纪所用丝纩讫，今复云"饰邦器"，故知此据生人所饰器物言。"茵"者，谓若《少仪》云"枕几茵颖之等"，郑云"茵，著褥[4]"是也。云"席"者，谓

---

[1] "云衣服"原作"言衣物"，按阮校："惠校本作'云衣服'。此误。"据改。

[2] "盱"原作"吁"，按阮校："宋本、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吁'作'盱'。《释文》：'盱口，香于反'，亦从目，当订正。"据改。

[3] "盱"，闽、监本同，毛本误作"吁"。

[4] "褥"，浦镗云：《少仪》注"褥"作"蓐"。

席之四缘，若《司几筵》云纷纯、画纯、黼纯之等是也。“屏风”者，即上文注黼依也。重言之者，上据祭祀时，此据为王所用，谓若《司几筵》云扆[1]前者是也。云“之属”者，谓国家所用文织丝组处皆受之，故云之属以广之。岁终，则各以其物会之。种别为计。郑司农云：“各以其所饰之物，计会傅著之。”　○会，旧古外反，戚人[2]外反。傅，音附。　【疏】注“种别”至“著之”　○释曰：言“种别为计”者，自上经所用，掌其藏与其出，及黼画已下，各别为计。故司农云“各以其所饰之物，计会傅著”者，谓此物之多少，作文书使相傅著，共一簿也。

典枲掌布缌缕纻之麻草之物，以待时颁功而授赍。缌，十五升布抽其半者。白而细疏曰纻。杂言此数物者，以著其类众多。草，葛蕢[3]之属。故书赍作资。　○数，色主反，一音所。蕢，苦回反，又日[4]颖反，刘枯荧反。【疏】“典枲”至“授赍”　○释曰：云“掌布缌缕纻之麻草之物”者，欲见布缌缕用麻之物，纻用草之物，布中可以兼用葛蕢之草为之。云“以待时颁功而授赍”者，上《典丝》郑注解“时”者，用丝有四时之别，此郑不解，麻草所为，四时皆得，故不释也。云授赍者，亦如《典妇功》注谓以女功事来取者。　○注“缌十”至“作资”　○释曰：郑知“缌十五升布抽其半”者，《礼记·杂记》文。“白而细疏曰纻”者，郑目验而知之。及献功，受苦功，以其贾楬而藏之，以待时颁。其良功亦入于典妇功，以共王及后之用。郑司农云：“苦功谓麻功布纻。”　○苦功，音古。【疏】“及献”至“时颁”　○释曰：“献功”者，即上《典妇功》云“秋献功”是也。云“以待时颁”者，即下文颁衣服及赐予是也。　○注“其良”至“布纻”　○释曰：云“其良功亦入于典妇功”者，亦欲见典丝、典枲良功皆入典妇功，苦功自入，故此与典丝同为此解也。司农云“苦功谓麻功布纻”者，先郑意，丝功为良，故彼注不破良字，云“良功缣帛也”。此《典枲》云苦功，谓麻功为盬粗之功。玄引之在下，亦见得通一义也。颁衣服，授之，赐予亦如之。授之，授受班[5]者。帛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班衣服，互文。　【疏】注“授之”至“互文”　○释曰：言“授受班”者，

① “扆”，浦镗云：经“扆”作“依”。
② “人”字疑误，宋本《释文》作“戚户外反”。
③ “蕢”，诸本同，宋本误作“蒉”。
④ “日”字疑误，宋本《释文》作“又口颖反”。
⑤ “班”，诸本同。浦镗云：“颁”误“班”，阮校：“非也，此经作‘颁’，注作‘班’，通书准此。”

谓王赐无常。云“帛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班衣服”者，帛谓典丝，布谓典枲，据成而言。知为互文者，以其典丝、典枲俱不为王及后之用，皆将颁赐，故知互见为义也。**岁终，则各以其物会之。**【疏】“岁终”至“会之” ○释曰：郑无注者，以其义与典丝同，彼已注，故于此略也。

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袆[①]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素沙。郑司农云：“袆衣，画衣也。《祭统》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袆立于东房。’揄狄，阙狄，画羽饰。展衣，白衣也。《丧大记》曰：‘复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妇以襢衣。’屈者音声与阙相似，襢与展相似，皆妇人之服。鞠衣，黄衣也。素沙，赤衣也。”玄谓狄当为翟。翟，雉名，伊雒而南，素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翚；江淮而南，青质，五色皆备成章曰摇。王后之服，刻缯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袆衣画翚者，揄翟[②]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袆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尘，象桑叶始生。《月令》：“三月荐鞠衣于上[③]帝，告桑事。”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字当为襢，襢之言亶，亶，诚也。《诗·国风》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当神明。又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义与礼合矣。《杂记》曰：“夫人复[④]税衣[⑤]、揄狄。”又《丧大记》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衣[⑥]者甚众，字或作税。此缘衣者，实作褖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

---

① “袆”，唐石经、诸本同，宋本、嘉靖本误作“袆”。阮校：“《说文·衣部》：‘袆，蔽膝也，从衣，韦声。《周礼》曰：王后之服袆衣，谓画袍。’与先后郑义合。”

② “翟”，宋本作“狄”，非。阮校：“上注‘狄’当为‘翟’，已改‘狄’为‘翟’。”

③ “上”，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依《礼记》作“先”。

④ “复”原作“服”，按阮校：“闽、毛本同，宋本、监本‘服’作‘脱’，皆误也。嘉靖本作‘复’，与《诗》正义所引合，当据以订正。”据改。

⑤ “税衣”，阮校：“按今本《杂记》、《丧大记》皆作‘税衣’，据此注所引，知本作‘褖衣’，下云字或作‘税’，当兼《杂记》、《丧大记》言之。贾《疏》云或《杂记》文，盖贾所据《杂记》已作‘税’矣。《杂记》‘其余如士’注云‘其余如士之妻则亦用税衣’，正义本‘税衣’作‘褖衣’，与此注合。‘税’、‘脱’、‘褖’皆声相近。”

⑥ “衣”字原无，按阮校：“《诗·绿衣》正义引作‘言褖衣者甚众’。此脱‘衣’字。”据补。

男子之褖衣黑,则是亦黑也。六服备于此矣。袆、揄、狄、展,声相近,缘,字之误也。以下推次其色,则阙狄赤,揄狄青,袆衣玄。妇人尚专壹[1],德无所兼,连衣裳不异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缚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缚为里,使之张显。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 ○袆,音晖。揄,音遥。鞠,居六反,又丘六反。展,张彦反,注同。缘,或作褖,同吐乱反。卷,古本反,下同。朝,直遥反。屈,音阙。襢,张彦反。翚,音晖。见王,贤遍反。亶,丹但反。玼,音此,刘仓我反,本亦作瑳,与下瑳字同仓我反。展,如字。媛,音援。行,下孟反。税,刘吐乱反。缚,刘音绢,《声类》以为今作绢字。《说文》云:"鲜色也。"居援反,徐升卷反,沈升绢反。张,如字,徐音帐。 【疏】"内司"至"素沙" ○释曰:云"掌王后之六服"者,自袆衣至缘衣是六。袆衣者,亦是翟[2]。而云衣者,以其衣是服之首,故自言衣也。袆当为翚,即翚雉,其色玄也。揄狄者,揄当为摇,狄当为翟,则摇雉,其色青也。阙狄者,其色赤。上二翟则刻缯为雉形,又画之,此阙翟亦刻为雉形,不画之为彩色,故名阙狄也。此三翟皆祭服也。鞠衣者,色如鞠尘色,告桑之服也。展衣者,色白,朝王及见宾客服。缘当为褖,褖衣者,色黑,御于王服也。素沙者,此非服名。六服之外别言之者,此素沙与上六服为里,使之张显。但妇人之服不殊裳,上下连,则此素沙亦上下连也。王之吉服有九,韦弁已[3]下,常服有三,与后鞠衣已下三服同。但王之祭服有六,后祭服唯有三翟者,天地山川社稷之等,后夫人不与,故三服而已。必知外神后夫人不与者,案《内宰》云:"祭祀裸献则赞。"天地无裸,言裸唯宗庙。又《内宗》、《外宗》佐后,皆云宗庙,不云外神,故知后于外神不与。是以《白虎通》云:"《周官》祭天,后夫人不与者[4],以其妇人无外事。"若然,《哀公问》云"夫人为天地社稷主"者,彼见夫妇一体而言也。 ○注"郑司"至"于此" ○释曰:司农云"袆衣,画衣也"者,先郑意,袆衣不言狄则非翟雉。知画衣者,以王之冕服而衣画,故知后衣画也。又引《祭统》者,彼据二王後,夫人助祭服袆衣,与后同也。"揄狄,阙狄,画羽饰"者,以其言狄是翟羽故也。云"展衣,白衣也"者,见鞠衣黄以土色,土生金,金色白,展衣文承鞠衣之下,故知展衣白也。引《丧大记》,证阙狄与展衣为妇人服故也。彼君以卷,据上公而言;夫人以屈翟,据子男夫人复时,互见为义。云"世妇以襢衣"者,彼亦据诸侯之世妇用襢衣,复之所用也。云"鞠衣,黄衣也。

---

① "壹"原作"一",按阮校:"'一'当作'壹'。"据改。

② "翟",惠校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翚"。

③ "已",闽、监、毛本作"以",下句同。

④ "周官祭天后夫人不与者","不"原作"有",按阮校:"'有'当作'不'。"据改。另卢文弨云:今《白虎通》无此语。

素沙，赤衣也”者，先郑意以素沙为服名，又以素沙为赤色，义无所据，故后郑不从之。“玄谓狄当为翟”者，破经二狄从翟雉之翟也。“伊洛而南”已下至“曰摇”，皆《尔雅》文。言伊水而南有雉，素白为质，兼青赤黄黑，五色皆备，成其文章曰翚雉。云“江淮而南，青质，五色皆备有以成文章曰摇雉”，玄引此者，证袆揄为雉也。又云“翚衣画翚者”，以先郑袆衣不言翟，故增成。“摇狄画摇”者，亦就足先郑之义。云“阙翟刻而不画”者，此无正文，直以意量之。言翟而加阙字，明亦刻缯为雉形，但阙而不画五色而已。云“此三者皆祭服”者，对鞠衣已下非祭服也。云“从王祭先王则服袆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郑言此者，欲见王后无外事，唯有宗庙分为二，与王祀先王衮冕、先公鷩冕同差。群小祀王玄冕，故后服阙翟。云“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者，汉时有圭衣，刻为圭形缀于衣，是由《周礼》有三翟，别刻缯缀于衣，汉俗尚有，故云三翟遗俗也。云“鞠衣黄桑服也”者，谓季春将蚕，后服之，告先帝养蚕之服。云“色如鞠尘”者，麴尘不为麴字者，古通用。云“象桑叶始生”者，以其桑叶始生即养蚕，故服色象之。引《月令》者，证鞠衣所用之事，故云告桑事也。云“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知义然者，以其鞠衣在上，告丧之服，褖衣在下，御于王之服，展衣在中，故以为见王及宾客之服。但后虽与王体敌，夫尊妻卑，仍相朝事与宾同，诸侯为宾客于王，后助王灌飨宾客，则后有见宾客之礼，是以亦服展衣也。云“字当为襢，襢之言亶，亶，诚也”者，案《礼记》作襢，《诗》及此文作展，皆是正文。郑必读从襢者，二字不同，必有一误，襢字衣傍为之，有衣义；且《尔雅》展、亶虽同训为诚，展者言之诚，亶者行之诚，贵行贱言，襢字以亶为声，有行诚之义，故从襢也。又引《诗》者，《鄘风》刺宣姜淫乱，不称其服之事。云“其之翟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当神明；又曰“其之展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云“二者之义与礼合矣”者，言服翟衣，尊之如天帝，比之如神明，此翟与彼翟，俱事神之衣服。展则邦之为援[①]助，展衣朝事君子之服，是此礼见王及宾客服，故云二者之义与礼合。若然，《内则》注夫人朝于君次而褖衣也者，彼注谓御朝也。引《杂记》及《丧大记》者，欲破缘衣为褖衣之事。云“字或作税”者，或《杂记》文。故《杂记》云“夫人税衣”，又云“狄税素沙”，并作税字，亦误矣，故云“此缘衣者，实褖衣也”。云“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者，案《尚书·多士传》云：“古者后夫人侍于君前，息烛後，举烛至于房中，释朝服，然後入御于君。”注云：“朝服，展衣。君在堂。”大师鸡[②]鸣于檐下，然後后夫人鸣珮玉于

---

① “援”原作“媛”，按阮校：“‘媛’当作‘援’。监本‘媛’字剜改，盖本作‘援’。”据改。

② “鸡”前，浦镗云脱“奏”字。

房中，告燕服[1]人御。以此而言，云释展衣朝服，告以燕服，然後人御，明人御之服与燕服同禒衣，以其展衣下唯有禒衣，故知御与燕居同禒衣也。以其御与燕居同是私褻之处，故同服。云"男子之禒衣黑，则是亦黑也"者，男子禒衣黑，礼虽无文，案《士冠礼》，陈服于房，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至于《士丧礼》，陈袭事于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禒衣。禒衣当玄端之处，变言之者，冠时玄端衣裳别，及死袭时，玄端连衣裳，与妇人禒衣同，故虽男子之玄端，亦名禒衣。又见子羔袭用禒衣纁袖，讥袭妇服，纁袖与玄衣相对之物，则男子禒衣黑矣。男子禒衣既黑，则是此妇人禒衣亦黑可知。郑言此者，以六服之色无文，欲从下向上推次其色，以此为本，故言之也。云"六服备于此矣"者，经传云妇人之服多矣，文皆不备，言六服唯此文为备，故言六服备于此矣。郑言此者，亦欲推次六服之色故也。云"袆揄狄展声相近"者，袆与翚，揄与摇，狄与翟，展与襢，四者皆是声相近，故云误也。云"缘，字之误也"者，缘[2]与禒不得为声相近，但字相似，故为字之误也。云"以下推次其色，则阙翟赤，揄翟青，袆衣玄"者，王后六服，其色无文，故须推次其色。言推次者，以鞠衣象鞠尘，其色黄，禒衣与男子禒衣同，其色黑，二者为本，以五行之色从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既黑，禒衣象之。水生于金，禒衣上有展衣，则展衣象金色白，故先郑亦云"展衣，白衣也"。金生于土，土色黄，鞠衣象之。土生于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阙翟，则阙翟象之赤矣。火生于木，木色青，阙翟上有揄翟象之青矣。五行之色已尽，六色唯有天色玄，袆衣最在上，象天色玄。是其以下推次其色也。云"妇人尚专一，德无所兼，连衣裳不异其色"者，案《丧服》，上云"斩衰裳"，下云"女子髽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则连衣裳矣。又《昏礼》云"女次纯衣"，亦不言裳，是其妇人连衣裳。裳衣既连，则不异其色。必不异色者，为妇人尚专一，德无所兼故也。云"素沙者，今之白缚也"者，素沙为里无文，故举汉法而言。谓汉以白缚为里，以周时素沙为里耳。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缚为里，使之张显"者，案《杂记》云"子羔之袭茧衣裳，则是袍矣"。男子袍既有衣裳，今妇人衣裳连则非袍。而云袍制者，正取衣复不单，与袍制同，不取衣裳别为义也。云"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者，言汉时以縠之衣有沙縠之名，出于《周礼》素沙也。**辨外内命妇之服，鞠衣，展衣，缘衣，素沙。**内命妇之服：鞠衣，九嫔也；展衣，世妇也；缘衣，女御也。外命妇者：其夫孤也，则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则服展衣；其夫士也，则服缘

---

① "然後后夫人鸣珮玉于房中告燕服"，浦镗云："后"衍字，"告"下脱"去"。阮校："按传文'后夫人侍于君前'，此云'然後后夫人鸣珮玉'，非有衍字也。"

② "缘字之误也者缘"，卢文弨云：二"缘"字皆当作"绿"。

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阙狄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阙狄,唯二王後袆衣。 【疏】"辨外"至"素沙" ○释曰:上言王后六服,此论外内命妇不得有六服,唯得鞠衣已下三服,尊卑差次服之而已。亦以素沙为里,故云"素沙"也。

○注"内命"至"袆衣" ○释曰:郑以内命妇无过三夫人已下,外命妇无过三公夫人已下。但经云鞠衣以下,则三夫人三公夫人同,皆得阙狄以下,则此命妇之中无三夫人及三公夫人矣,故内命妇从九嫔为首也。郑必知九嫔已下服鞠衣已下者,但九嫔下有世妇、女御三等,鞠衣已下服亦三等,故知鞠衣以下九嫔也,展衣以下世妇也,褖衣女御也。云"外命妇者:其夫孤也则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则服展衣,其夫士也则服褖衣"者,此约《司服》孤絺[①]冕、卿大夫同玄冕、士皮弁三等而言之。孤已下妻,其服无文,故以此三等之服配三等臣之妻也。孤妻亦如九嫔三服俱得也,卿大夫妻亦如世妇展衣、褖衣俱得也,士妻褖衣而已。但《司服》孤卿大夫士文承诸侯之下,皆据诸侯之臣而言。若然,诸侯之臣妻,亦以次受此服。是以《玉藻》云"君命阙狄,再命袆衣,一命襢衣,士褖衣"。注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袆当为鞠。诸侯之臣皆分为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若然,五等诸侯之臣命虽不同,有孤之国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无孤之国则卿絺冕,大夫玄冕。其妻皆约夫而服此三等之服。其天子之臣服无文,亦得与诸侯之臣服同,是以此外命妇服亦得与诸侯臣妻服同也。云"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阙狄以下乎"者,妇人之服有六,从下向上差之,内命妇三夫人当服阙狄,外命妇三公夫人亦当阙狄。若三夫人,从上向下差之则当揄狄。是以《玉藻》云"王后袆衣,夫人揄狄",注:"夫人,三夫人。"若三公夫人,不得过阙狄。知者,《射人》云"三公执璧",与子男执璧同,则三公亦毳冕。《玉藻》"君命屈狄",据子男夫人,则三公之妻当阙狄。三夫人其服不定,三公夫人又无正文,故总云"乎",以疑之也。云"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夫人亦阙狄,唯二王之後袆衣"者,《玉藻》云:"夫人揄狄。"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郑必知侯伯夫人揄狄者,以《玉藻》云"君命阙狄,再命鞠衣,一命襢衣",夫并是子男之国,阙狄既当子男夫人,以上差之,侯伯夫人自然当揄翟,二王後夫人当袆衣矣。案《丧大记》云"复,君以卷",注云:"上公以衮,则夫人用袆衣。"又案隐五年《公羊》云:"诸公者何?天子三公称公。"若然,天子三公有功,加命服衮冕,其妻亦得服袆衣矣。此注直云二王後,不云三公之内上公夫人者,以其八命则毳冕,夫人服阙翟,不定故不言。若然,《丧大记》注云"公之夫人",容三公夫人兼二王後夫人矣。《明堂位》云"夫人副袆",是鲁之夫人亦得袆衣,故彼郑注"副袆,王后之上服,唯鲁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以此而言,则此注亦含有九命上

① "絺",浦镗云:经作"希",注"希读为絺"。

公夫人，与鲁夫人同也。凡祭祀、宾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嫔世妇凡命妇，共其衣服。共丧衰亦如之。凡者，凡女御与外命妇也。言"及"言"凡"，殊贵贱也。《春秋》之义，王人虽微者，犹序乎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则下士之妻不共也。外命妇，唯王祭祀、宾客，以礼佐后，得服此上服，自于其家则降焉。 ○衰，七雷反。上，时掌反。 【疏】"凡祭"至"如之" ○释曰：上陈尊卑以次受服之事，此文陈所用之时。云"凡祭祀"者，妇人无外事，言凡祭祀，唯据宗庙大小祭祀。云"宾客"者，谓后助王灌飨诸侯来朝者。云"共后之衣服"者，祭祀共三翟，宾客共展衣。云"九嫔世妇"者，谓助后祭祀宾客时。云"凡命妇"者，兼外内命妇也。云"丧衰亦如之"者，外命妇丧衰，谓王服齐衰，于后无服。若九嫔已下及女御，于王服斩衰，于后服齐衰也。 ○注"凡者"至"降焉" ○释曰：郑知凡[①]中内命妇唯有女御者，据上文外内命妇服唯有鞠衣已下[②]，此经上已云九嫔、世妇，则内命妇中唯有女御也。其外命妇中则有孤妻以下。云"言及言凡，殊贵贱也"者，言及者，欲见九嫔贱于后；言凡者，欲见外命妇及女御贱于世妇也。云"《春秋》之义，王人虽微者，犹序于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者，以其内命妇中女御卑于世妇，可以言凡以殊之。于外命妇中有公孤卿大夫之妻，尊于女御，而使外命妇总人女御中。言凡以殊之者，案僖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以下盟于洮。"传曰："王人者何？微者也。曷为序乎诸侯之上？先王命也。"是以微者即士。以其天子中士已上于经见名氏，天子下士名氏不见，今直云人，是天子下士，序在诸侯上，是尊王命。若九嫔虽卑于三公夫人，世妇卑于孤卿妻，言凡以殊之在上，亦是尊[③]此王之嫔妇也。云"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则下士之妻不共也"者，此约《大宗伯》男子之服。彼云"一命受职，再命受服"，则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乃受服，天子下士一命则不受，故郑云下则不共也。云"外命妇唯王祭祀宾客以礼佐后，得服此上服"者，案此上经，士妻禒衣，大夫妻展

---

① "凡"原作"此"，按阮校："惠校本'此'作'凡'。此误。"据改。

② "下"原作"上"，按阮校："惠校本'上'作'下'。此误。"据改。

③ "尊"字原重，按阮校："宋本'尊'字不复。此衍。"据删。

衣。案《特牲》"主妇纚笄绡[1]衣",《少牢》"主妇髲鬄[2] 衣移袂[3]",士妻不衣缘衣,大夫妻移绡衣袂,不衣展衣。如其夫自于家祭降服,是自于其家则降。上经祭祀、宾客共后之服,是外命妇助后祭祀宾客乃服上服也。后之丧,共其衣服,凡内具之物。内具,纷帨、线纩、鞶帙之属。 ○纷,本又作蚡[4],芳云反。帨,如锐反,佩巾,徐音岁。鞶,步干反。帙,陈乙反。 【疏】"后之"至"之物" ○释曰:后丧所共衣服者,正谓袭时十二称,小敛十九称,大敛百二十称,及内具之物。 ○注"内具"至"之属" ○释曰:知内具之物是"纷帨、线纩、鞶帙之属者,案《内则》妇事舅姑有纷帨、线纩、鞶帙,故死者人圹亦兼有数物。言"之属"者,案《内则》更有刀砺、小觿之等,故云之属以总之也。

缝人掌王宫之缝线之事,以役女御,以缝王及后之衣服。女御裁缝王及后之衣服,则为役助之。宫中余裁缝事则专为焉。郑司农云:"线,缕也[5]。" 【疏】"缝人"至"衣服" ○释曰:云"掌王宫之缝线之事"者,谓在王宫须裁缝者,皆缝人缝之。"以役女御,以缝王及后之衣服"者,役女御,谓为女御所使役,而缝王及后衣服也。 ○注"女御"至"线缕" ○释曰:云"女御裁缝王及后之衣服,则为役助之"者,释经"以役女御,缝王及后之衣服"之文也。云"宫中余裁缝事则专为焉"者,释经云"王宫之缝线之事"也。丧,缝棺饰焉,孝子既启,见棺犹见亲之身,既载,饰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时居于帷幕而加文绣。《丧大记》曰:"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加伪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此诸侯礼也。《礼器》曰:"天子八翣,诸侯六翣,大夫四翣。"《汉礼器制度》:饰棺,天子龙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龙翣二,其戴皆加璧。故书焉为马。杜子春云:"当为焉。"

---

① "绡",惠校本作"宵",与《礼记》合。阮校:"注云'宵,绮属也',是读宵为绡,但未改字。"

② "髲鬄",浦镗云:经作"被锡",注云"被锡读为髲鬄"。

③ "移袂"原作"侈袂",按阮校:"闽、监、毛本作'移袂',下仍作'侈'。按《少牢馈食礼释文》:侈袂,本又作移。唐石经、《群经音辨》皆作'移',此本作'侈'盖非,下'侈'字亦当作'移'。"据改。下同。

④ "蚡",宋本《释文》作"份"。

⑤ "也",闽、监、毛本同,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无。阮校:"按贾疏标起止云'注女御至线缕',亦无'也'字。"

○褚,张吕反。伪荒,郑注《礼记》改“伪”为“帷”。纁,许云反。翣,本又作篓,所甲反。披,彼伪反。【疏】“丧缝棺饰焉” ○释曰:此丧以王为主,但是王家后、世子已下,亦缝棺饰焉。 ○注“孝子”至“为焉” ○释曰:云“孝子既启,见棺犹见亲之身”者,郑欲释与棺为饰之意。云“既载,饰而以行,遂以葬”者,案《既夕礼》,日侧,遂匠纳车于阶间,却柩而下,载之于蜃车之上,乃加帷荒。饰棺讫,乃还车向外,移柩车去载处。设祖奠。明日旦,乃更彻祖奠,设遣奠。苞牲,取下体,乃引向圹,故云既载饰而以行遂以葬也。云“若存时居于帷幕而加文绣”者,《幕人》“共帷幕幄帟绶”。郑注云:“在傍曰帷,在上曰幕。”是存时居于帷幕。而云加文绣者,生时帷幕无文绣,今死,恐众恶其亲,更加文绣,即所引《丧大记》已下是也。云“君龙帷”者,郑彼注“画龙为帷”。云“三池”者,郑云:“象生时有承霤,以竹为之,阙于天子。”故有前及左右而已。云“振容”者,谓于竹池之内,画摇雉于绞缯之上,垂之于下,车行振动,以为容仪。云“黼荒”者,郑云:“荒,蒙也。”谓车上蒙覆之。黼,白黑文,于荒之四畔也。火三列,黻三列,黑与青谓之黻,两已相背,火形如半环然。列,行也。为火形三行,谓[①] 两已相背三行。云“素锦褚”者[②],谓幄帐。诸侯以素锦为幄帐以覆棺上。云“加伪荒”者,伪即帷也。既覆棺以褚,乃加帷加荒于其上。云“纁纽六”者,纽谓系连帷荒,以纁色为之。左右各三纽,并之六耳。云“齐五采五贝”者,谓于荒之中央以五采缯为之,缀贝[③] 络其上,形如瓜瓣然。“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者,案彼注引《汉礼》“翣,方扇,以木为匡,广三[④] 尺,两角高二尺四寸,柄长五尺,以布覆之。为白黑文则曰黼翣,以青黑文则曰黻翣,为云气则曰画翣”。云“皆戴圭”者,谓置圭于翣之两角为饰也。云“鱼跃拂池”者,谓于池内悬铜鱼,车行,振动以拂池。云“纁戴六,纁披六”者,谓于车舆两厢各竖三只軨子。戴,值也。谓以纁为值,绊其軨子,各使相值,因而系前后披,两厢各使人持制之,以备车之倾侧也。其实两厢各三,而云六者,人君礼文,围数而傍言六耳。云“此诸侯礼也”者,天子无文,故取诸侯法以推天子礼也。云“《礼器》天子八翣”已下者,欲明天子加数之意。云《汉礼器制度》者,以明天子加数与《丧大记》不同之义也。

---

① “谓”,浦镗云:“为”误“谓”。

② “者”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本下有‘者’。此脱。”据补。

③ “贝”原作“具”,按浦镗云“贝”误“具”,据改。

④ “匡广三”,“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记》注‘匡’作‘筐’。此‘二’为‘三’字之误。”据改。

衣翣[1] 柳之材。必先缠衣其木[2],乃以张饰也。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书》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故书"翣柳"作"接橮"。郑司农云:"接读为歰,橮读为柳,皆棺饰。《檀弓》曰'周人墙置歰[3]'。《春秋传》曰'四歰不蹕'。" ○衣,於既反,注同。度西,音宅,古文厇与度字相似,因此而误。接橮,刘上所中反,不因柳。歰,所甲反,一音所立反。 【疏】"衣翣柳之材" ○释曰:翣即上注方扇是也。柳即上注引《丧大记》帷荒是也。二者皆有材,缝人以采缯衣缠之,乃后张饰于其上,故云"衣翣柳之材"也。 ○注"必先"至"不蹕" ○释曰:云"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者,即龙帷、黼荒、火三列、黻三列之属是也。"书曰"者,是济南伏生《书传[4]》文,故云"度西曰柳穀",见今《尚书》云"宅西曰昧谷",度亦居也。柳者诸色所聚。日将没,其色赤,兼有余色,故云柳穀。引之者,见柳有诸色。又云《春秋》,襄二十五年《左氏传》"齐崔杼弑庄公,侧之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翣,不蹕,下车七乘"是也。引之者,证有翣义也。掌凡内之缝事。

染人掌染丝帛。凡染,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冬献功。暴练,练其素而暴之。故书纁作𪏲[5]。郑司农云:"𪏲读当为纁,纁谓绛也。夏,大也,秋乃大染。"玄谓纁玄者,谓始可以染此色者。玄纁者,天地之色,以为祭服。石染当及盛暑热润始湛研之,三月而后可用。《考工记》钟氏则染纁术也。染玄则史传阙矣。染夏者,染五色,谓之夏者,其色以夏狄为饰。《禹贡》曰:"羽畎[6]夏狄",是其总名。其类有六:曰翚,曰摇,曰𪄻,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备

① "翣",唐石经、诸本同。《汉读考》云:此司农易接为"歰",而引《檀弓》及《春秋传》以证"歰"之义,司农所据记传字作"歰",今本记传则皆作"翣"矣,《丧祝》注亦云"四歰墙置歰",歰者,翣之假借字也,经文"翣"字当亦作"歰",而后人改之。

② "木"原作"才",按阮校:"监、毛本'木'作'材'。此本作'才',为'木'之误。"据改。

③ "歰",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依今《礼记》作"翣",非。

④ "传"原作"柳",按阮校:"《汉制考》'柳'作'传'。此误。"据改。

⑤ "𪏲",《汉读考》云:此以"𪏲"不见于他经传而易其字也,宛声在十四部,熏声在十三部,声略相似。《说文·黑部》有"黦"字,云"黑有文也,从黑,冤声,读若饴眢之眢","黦"即"𪏲"字,故书假借为纁字也。

⑥ "畎",宋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依今《尚书》作"畎"。

成章，染者拟以为深浅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 ○暴，步卜反，刘步落反，注同。秋染，如琰反，注"染夏"同。夏，户雅反，后除"春夏"之字皆同，可以意求，不复重出。纁，音勋，一音郁。湛，徐子廉反，刘慈鸩反。畎，古犬反。翯，直刘反，刘音寿，徐音酬。蹲，音存，徐祖混反，一音遵。希，如字，刘张履反。放，方往反。

【疏】"染人"至"献功" ○释曰：云"凡染，春暴练"者，以春阳时阳气燥达，故暴晒其练。"夏纁玄"者，夏暑热润之时，以朱湛丹秫易可和释，故夏染纁玄而为祭服也。"秋染夏"者，夏谓五色，至秋气凉，可以染五色也。"冬献功"者，纁玄与夏总染，至冬功成，并献之于王也。 ○注"暴练"至"名焉" ○释曰：云"暴练，练其素而暴之"者，素即缯也，先练乃暴之。此谓国家须练而用者，非谓祭服。若祭服，则先染丝乃织之，不得为练也。司农云"纁谓绛也"者，绛即《尔雅》及《钟氏》所云"三入为纁"者是也。云"夏，大也，秋乃大染"，后郑不从者，下文有夏采，及《禹贡》"羽畎夏狄"，皆谓夏为五色之翟。"玄谓纁玄者，谓始可以染此色者"，以其石染当及夏日乃可为，故云始可也。云"玄纁，天地之色"者，案《易·九事章》云"黄帝尧舜垂衣裳，盖取诸乾坤"。乾坤即天地之色。但天玄地黄，而玄纁者，土无正位，托位南方火，火色赤，与黄共为纁也。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故云以为祭服。即《祭义》云"玄黄之"者是也。云"石染当及盛暑热润始湛研之，三月而后可用"者，并约《考工记·钟氏职》而言，故彼云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炽之，是以郑云"《考工记·钟氏》则染纁术也"。郑意以染纁钟氏有其法术，欲推出染玄无正文，故云"染玄则史传阙矣"。染玄虽史传阙，推约则有之，故郑注《钟氏》及《士冠礼》云"玄则六入与"是也。云"染夏者，染五色"者，谓夏即与五色翟同名夏，故知染五色也。故郑即云"谓之夏者，其色以夏狄为饰"。是以《缋人职》云："五色备谓之绣也。"引"《禹贡》曰"已下者，畎[1]，谷也。羽山之谷有夏之五色之翟雉贡焉。云"夏狄是其总[2]"者，直云夏狄，不别云雉名，故知是其总也。云"其类有六"以下者，是《尔雅·释鸟》文。云"其毛羽五色，皆备成章"者，即《尔雅》云"伊[3]洛之南，素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翚；江淮之南，青质，五色皆备成章曰摇"。举此二者，余四者亦然，是其五色皆备成章也。云"染者拟以为深浅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者，但夏狄五色是自然之色，今染五色者，准拟以为深浅之度，染五色与雉同名，故云是[4]放而取名也。**掌凡**

---

① "已下者畎"原作"以下者山"，按阮校："惠校本'以'作'已'，'山'作'畎'。此误。"据改。

② "总"后，浦镗云脱"名"。

③ "伊"原作"使"，按《尔雅》作"伊"，据改。

④ "是"后，浦镗云脱"以"。

染事。

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为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以待祭祀、宾客。郑司农云"追，冠名。《士冠礼记》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①]，夏后氏之道也。'追师，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副者，妇人之首服。《祭统》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袆立于东房。'衡，维持冠者。《春秋传》曰：'衡统纮綖。'"玄谓副之言覆，所以覆首为之饰，其遗象若今步繇[②]矣，服之以从王祭祀。编，编列发为之，其遗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告[③]桑也。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髲鬄，服之以见王。王后之燕居，亦纚笄总而已。追犹治也。《诗》云"追琢其璋[④]"。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两旁，当耳，其下以纨县瑱。《诗》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发如云，不屑鬄也，玉之瑱也。"是之谓也。笄，卷发者。外内命妇衣鞠衣、襢衣者服编，衣褖衣者服次。外内命妇非王祭祀宾客佐后之礼，自于其家则亦降焉。《少牢馈食礼》曰"主妇髲鬄衣移[⑤]袂"，《特牲馈食礼》曰"主妇纚笄宵衣"是也。《昏礼》女次纯衣，摄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移袂，褖衣之袂。凡诸侯夫人于其国，衣服与王后同。　○追，丁回反，下及注同。编，步典反，又必先反，注同。冠礼，古乱反，后"冠礼"同。毋追，音牟。卷，古本反。纨，丁敢反。纮，音宏。綖，以然反，徐羊战反。繇，以招反，本或作摇。紒，音计。髲，皮寄反。鬄，本又作鬀，大计反，刘音地。以见，贤遍反。纚，所买反，又所绮反。琢，丁角反。县，音玄。瑱，它见反。鬒，之忍反。鬀，大计反，下同，沈音剃。卷发，眷免反，刘羌权反。衣鞠，於既反，下"衣褖"同。移，昌氏反，下同。纯，侧其反，徐如字。　【疏】"追师"至"宾客"　○释曰：云"掌王后之首服"者，对夏官弁师掌男子之首服。首服则副编次也。云

---

① "毋追"原作"牟追"，按阮校："《释文》'毋追，音牟'，此作'牟'非。按《士冠礼释文》亦作'毋追，音牟'。"据改。下疏同。

② "繇"，闽本同，嘉靖本、监、毛本作"䌛"，闽、监、毛本载《释文》作"繇"。阮校："按作'繇'者误，字书无此字。《释文》'步䌛，本或作摇'，从竹者乃俗字耳。"

③ "告"字原无，按阮校："《诗·君子偕老》正义及《鸡鸣》正义皆引作'服之以告桑也'，此脱'告'字。"据补。

④ "璋"，诸本同。浦镗云："章"误"璋"。阮校："非，此当据鲁、韩《诗》，《玉篇·走部》引《诗》亦作'璋'。"

⑤ "移"，宋本、余本、嘉靖本作"袳"，下同。

“追衡笄”者，追，治玉石之名。谓治玉为衡笄也。云“为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者，此云“及”，则与上内司服同，亦是言及殊贵贱。九嫔下不言世妇，文略，则外命妇中有三公夫人、卿大夫等之妻，内命妇中唯有女御也。云“以待祭祀宾客”者，亦谓助王[①]后而服之也。 ○注“郑司”至“后同” ○释曰：司农云“追，冠名”者，见《士冠礼》夏后氏毋追，故引《士冠》为证。云“追师，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者，此郑意以追师掌作冠冕，弁师掌其成法，若缝人掌缝衣，别有司服、内司服之官相似，故有两官共掌男子首服也。后郑不从者，此追师若兼掌男子首服，亦当如下《屦人职》云“掌王及后之服屦”，兼王为文。今不云王，明非两官共掌，此直掌后已下首服也。又引《祭统》者，证副是首饰。又引《春秋》者，是桓二年臧哀伯辞。彼云“衡紞纮綖”，则据男子之衡。引证此者，司农意男子妇人皆有衡，后郑意亦尔。但后郑于此经无男子耳。“玄谓副之言覆，所以覆首为之饰”者，副者，是副贰之副，故转从覆为盖之义也。云“其遗象若今步繇矣”，汉之步繇，谓在首之时，行步繇动。此据时目验以晓古，至今去汉久远，亦无以知之矣。案《诗》有“副笄六珈”，谓以六物加于副上，未知用何物，故郑注《诗》云“副既笄而加饰，古之制所有，未闻”是也。云“服之以从王祭祀”者，郑意三翟皆首服副。祭祀之中，含先王、先公、群小祀，故以祭祀总言之也。云“编，编列发为之”者，此郑亦以意解之，见编是编列之字，故云编列发为之。云“其遗象若今假紒矣”者，其假紒亦是郑之目验以晓古，至今亦不知其状也。云“服之以桑也”者，上注鞠衣以告桑，此下注及《郑答志》皆云展首服编，此直据鞠衣服之以桑，不云展衣者，文略。其编亦兼于展衣也。云“次，次第发长短为之”者，此亦以意解之。见其首服而云次，明次第发长短而为之。云“所谓髲髢”者，所谓《少牢》“主妇髲髢”，即此次也。言髲髢者，鬄发也，谓剪鬄取贱者刑者之发而为髢。郑必知三翟之首服副、鞠衣展衣首服编、褖衣首服次者，王之祭服有六，首服皆冕，则后之祭服有三，首服皆副可知。《昏礼》“女次纯衣”，纯衣则褖衣，褖衣而云次，则褖衣首服次可知。其中亦[②]有编，明配鞠衣、展衣也。云“服之以见王”者，上注展衣云“以礼见王”，则展衣首服编以礼见王。此又云次以见王者，则见王有二：一者以礼朝见于王，与见宾客同，则服展衣与编也；一者褖衣首服次，接御见王则褖衣与次，则此注见王是也。故二者皆云见王耳。云“王后之燕居亦纚笄总而已”者，案《士冠礼》，纚长六尺以韬发。笄者，所以安发。总者，既系其本，又总其末。燕居，谓不至王所，自在燕寝而居时也。案《鸡鸣》诗云“东方明矣，朝既昌矣”。毛云：“东方明，则夫人纚笄而朝。”但诸侯夫人于

---

① “王”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后’上有‘王’。此脱。”据补。

② “亦”，惠校本作“唯”。

国，衣服与王后同，而得服缅笄而朝者，此经云副编次以待祭祀宾客，明燕居不得著次，自然著缅笄。而毛云著缅笄朝者，毛更有所见，非郑义。若然，彼郑不破之者，以其缅笄燕居无正文，故且从毛也。其实朝王时首服编也。引《诗》"追琢其璋"者，证追是治玉石之名。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者，以《弁师》王之笄以玉，故知后与王同用玉也。《弁师》云"诸公用玉为瑱"，《诗》云"玉之瑱也"，据诸侯夫人，夫人与君同用玉瑱，明衡笄亦用玉矣。其三夫人与三公夫人同服翟衣，明衡笄亦用玉矣。其九嫔命妇等当用象也。云"唯祭服有衡"，知者，见经后与九嫔以下别言，明后与九嫔以下差别，则衡笄唯施于翟衣，取[1]鞠衣以下无衡矣。又见桓二年臧[2]哀伯云"衮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纨纮綖"，并据男子之冕祭服而言，明妇人之衡亦施于三翟矣，故郑云唯祭服有衡也。鞠衣已下虽无衡，亦应有纨以悬瑱，是以《著》诗云"充耳以素"，"以青"，"以黄"，是臣之纨以悬瑱，则知妇人亦有纨以悬瑱也。云"垂于副之两旁，当耳，其下以纨悬瑱"者，传云"衡纨纮綖"，与衡连，明言纨为衡设矣。笄既横施，则衡垂可知。若然，衡训为横，既垂之，而又得为横者，其笄言横，据在头上横贯为横，此衡在副旁当耳，据人身竖为从，此衡则为横，其衡下乃以纨悬瑱也。引《诗》者，彼《鄘风》注云："玼，鲜明貌[3]。鬒，黑发。如云，言美长也。屑，用也。髢，髲也。"引之者，证服翟衣首有玉瑱之义，故云"是之谓也"。其纨之采色，瑱之玉石之别者，妇得服翟衣者，纨用五采，瑱用玉；自余鞠衣以下，纨则三采，瑱用石。知义然者，案《著》诗云"充耳以素"。郑彼注云："谓从君子而出，至于著，君子揖之时也。我视君子，则以素为充耳，谓所以悬瑱者，或名为纨，织之，人君五色，臣则三色而已。此言素者，目所先见而云。"下云"尚之以琼华"，注云"美石"。彼下经又云"充耳以青"、"充耳以黄"，据臣三色，故云人君五色矣。《诗》云"玉之瑱"，据君夫人云用玉，则臣之妻与夫同美石。彼毛注以素为象瑱，郑不从者，若素是象瑱，文何以更云琼华琼英之事乎？故郑以为纨也。云"笄，卷发者"，郑注《丧服小记》亦云"笄带所以自卷持"[4]。云"外内命妇衣鞠衣、襢衣者[5]服编，衣褖衣者服次"，知者，案《昏礼》云"女次纯衣"，纯衣则褖衣。据士服爵弁亲迎

---

① "取"，浦镗云："取"当"除"字误。

② "臧"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哀'上有'臧'。此脱。"据补。

③ "玼鲜明貌"，阮校："今《郑风》传作'鲜盛貌'，非。《郑风·新台》传云'泚，鲜明貌'，与此合。"

④ "郑注丧"至"自卷持"，孙校："《丧服小记》注：'笄所以卷发，带所以持身也。妇人质于丧，所以自卷持者，有除无变。'此文有误。"

⑤ "者"字原无，浦镗云"'襢衣'下脱'者'"，按此引注，上注文有"者"，据补。

摄盛，则士之妻服禒衣首服次，亦摄盛。禒衣既首服次，三翟首服副，则鞠衣襢衣首服编可知。云"外内命妇非王祭祀宾客佐后之礼，自于其家则亦降焉"，知者，大夫妻服襢衣首服编，士妻服禒衣首服次。《少牢》、《特牲》是大夫士妻，《特牲》云"主妇纚笄宵衣"，《少牢》云"主妇髲鬄衣移袂"，但大夫妻移袂为异，又不服编，故知自于其家则降。是以即引《少牢》为证耳。云"移袂，禒衣之袂"者，此郑覆解《少牢》主妇衣移袂者，是移禒衣之袂。上既云移袂，今又云移禒衣之袂，不同者，但士之妻服绡服禒衣助祭，及嫁时不移其袂。今大夫妻绡衣移而以禒衣袂者，以大夫妻与士妻绡衣名同，不得言移于绡衣之袂，故取禒衣也。云"凡诸侯夫人于其国，衣服与王后同"者，以其诸臣之妻有助后与夫人祭之事，诸侯夫人无助后之事，故自于本国衣服得与王后同也。所同者，上公夫人得袆衣已下至禒衣，袆衣从君见大祖，褕翟从君祭群庙，阙翟从君祭群小祀，鞠衣以告桑，展衣以礼见君及宾客，禒衣以接御。侯伯夫人得褕翟已下，褕翟从君见大祖及群庙，阙翟已下与上公夫人同。子男夫人得阙翟已下，阙翟从君见大祖及群庙与群小祀，鞠衣已下与侯伯同，并纚笄绡衣以燕居也。二王之後与鲁夫人亦同上公之礼，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夫人袆衣"是也。丧纪共笄经亦如之。

屦人掌王及后之服屦。为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屦，葛屦。屦自[1]明矣，必连言服者，著服各有屦也。复下曰舄，禅[2]下曰屦。古人言屦以通于复，今世言屦以通于禅，俗易语反与？舄屦有絇、有繶、有纯者，饰也。郑司农云："赤繶黄繶，以赤黄之丝为下缘。《士丧礼》曰：'夏葛屦，冬皮屦，皆繶缁纯。'礼家说繶亦谓以采丝砾其下。"玄谓凡屦舄，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礼》曰玄端、黑屦、青絇繶纯，素积、白屦、缁絇繶纯，爵弁、纁屦、黑絇繶纯是也。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为上冕服之舄。《诗》云："王锡[3]韩侯，玄衮赤舄"，则诸侯与王同。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玄舄为上，袆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屦耳。句当为絇，声之误也。絇繶纯者同色，今云赤繶、黄繶、青絇，杂互言之，明舄屦众多，反覆以见之。凡舄之饰，如缋之次。赤繶

---

① "自"，阮校："宋本'自'作'目'，是。'屦目'即经之某舄某屦也。"孙校："'自'是'目'非，阮说未然。"

② "禅"原作"禅"，按阮校："监本'禅'误'禅'。"阮校所引作"禅"，据改。下同。

③ "锡"，诸本同，嘉靖本作"赐"。阮校："按王氏《诗考》引《周礼》注'王赐韩侯'，是宋本作'赐'，作'锡'者依今《诗》所改。"

者,王黑舄之饰;黄繶者,王后玄舄之饰;青絇者,王白舄之饰。言繶必有絇纯,言絇亦有繶纯,三者相将。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饰,后之青舄白饰。凡屦之饰,如绣次也。黄屦白饰,白屦黑饰,黑屦青饰。絇谓之拘[①],著舄屦之头以为行戒。繶,缝中紃。纯,缘也。天子诸侯吉事皆舄,其余唯服冕衣翟著舄耳。士爵弁纁屦,黑絇繶纯,尊祭服之屦饰,从缋也。素屦者,非纯吉,有凶去饰者。言葛屦,明有用皮时。

○繶,於力反。句,音劬,一音姜逾反。著服,徐丁庶反,一知略反。与,音馀。絇,音劬。有纯,章允反,下同。缘,悦面反,下同。砾,音历。覆,芳服反。以见,贤遍反。之拘,戚如字,刘音拘。著舄,知略反,又直略反。紃,音巡。衣翟,於既反。非纯,如字。去,起吕反,下皆同。【疏】"屦人"至"葛屦" ○释曰:云"掌王及后之服屦"者,但首服在上,尊,又是阳,多[②]变,是以追师与弁师男子妇人首服各别官掌之。屦舄在下,卑,又是阴,少变,故男子妇人同官掌之也。云"为赤舄"以下,谓掌而营造之,故云为也。赤舄者,男子冕服,妇人阙翟之舄也。黑舄者,天子诸侯玄端服之舄赤[③]。繶已下,云繶云句者,欲言繶絇以表见其舄[④]。赤繶者,是天子诸侯黑舄之饰。黄繶者,与妇人为玄舄之饰也。青句者,与王及诸侯为白舄之饰。凡屦舄,皆有絇繶纯三者相将,各言其一者,欲互见其屦舄,故多举一边而言也。素屦者,大祥时所服,去饰也。葛屦者,自赤舄以下夏则用葛为之,若冬则用皮为之。在素屦下者,欲见素屦亦用葛与皮故也。 ○注"屦自"至"皮时" ○释曰:云"屦自明矣,必连言服者,著服各有屦也"者,屦舄从裳色,裳既多种,故连言服也。云"复下曰舄,禅下曰屦"者,下谓底,复,重底,重底者名曰舄,禅底者名曰屦也。无正文,郑目验而知也。云"古人言屦以通于复"者,首直云屦人,不言舄,及经舄屦两有,是言屦通及舄。周公即古人也,故云古人言屦以通于复也。云"今世言屦以通于禅"者,谓汉时为今世。但汉时名复下者为屦,并通得下禅之屦,故云"俗易语反与"。云"与"者,无正文,郑以意解之,故云与以疑之也。云"舄屦有絇、有繶、有纯者,饰也"者,言繶是牙底相接之缝,缀绦于其中。言絇谓屦头以绦为鼻。纯谓以绦为口缘。经不云纯者,文略也。郑司农云"赤繶黄繶,以赤黄之

---

① "絇谓之拘",诸本同,《释文》"之救,戚如字,刘音拘"。《汉读考》云:"絇谓之救"者,《尔雅·释器》文,《仪礼》注"絇之言拘也",郑自为说,故云"之言",此引《尔雅》云"谓之"。

② "多"原为空缺,按阮校:"此本空阙一字,闽本作'少',监、毛本作'多'。"孙校:"毛本是。"据补。

③ "舄赤"原作"赤舄",据孙校依闽本乙正。

④ "舄"后,监、毛本有"耳",闽本同底本。

丝为下缘"者，此即牙底相接之缝也。引《士丧礼》者，证繶为下缘。云"皆繶缁纯"者，葛屦皮屦皆有繶也。缁纯，纯用缁，则繶絇亦用缁色也。"玄谓凡屦舄，各象其裳之色"者，屦舄与裳俱在下体，其色同，制舄屦与裳色同也。引《士冠礼》者，验[①]屦同裳色。云"玄端黑屦"者，凡玄端，有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今云黑屦者，据玄裳为正也。云"青絇繶纯"者，屦饰从绣次也。云"素积白屦"者，皮弁服素积以为裳，故白屦也。云"缁絇繶纯"者，亦饰从绣次也。云"爵弁、纁屦、黑絇繶纯"者，郑云"尊祭服，饰从缋次"。言"是也"者，是屦从裳色之义也。云"王吉服有九"者，则《司服》六冕，与韦弁、皮弁、冠弁是也。云"舄有三等"者，谓赤舄、黑舄、白舄也。云"赤舄为上冕服之舄"者，此经先言赤舄，是舄中之上，是六冕之舄也。引《诗》者，是韩侯之诗也。"玄衮"者，冕服皆玄上纁下而画以衮龙。云"赤舄"者，象纁裳故也。引之者，证诸侯得与王同有三等之舄，赤舄为上也。云"下有白舄黑舄"者，白舄配韦弁、皮弁，黑舄配冠弁服。案《司服》注："韦弁，以韎韦为弁，又以为衣裳。"则韦弁其裳以韎之赤色韦为之。今以白舄配之，其色不与裳同者，《郑志》及《聘礼》注韦弁服，皆云以素为裳。以无正文，郑自两解不定，故得以白舄配之。冠弁服则诸侯视朝之服，是以《燕礼记》云"燕朝服"，郑云："诸侯与其群臣日视朝之服也。"谓冠玄端、缁带、素韠、白屦也。白屦即与皮弁素积白屦同，今以黑舄配之，不与裳同色者，朝服与玄端大同小异，皆玄端缁布衣而裳有异耳。若朝服，则素裳白屦。若玄端之裳，则《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韦。"是韠从裳色，则天子诸侯朱裳，大夫素裳，皆不与裳同色者，但天子诸侯舄有三等，玄端既不得与祭服同赤舄，若与韦弁、皮弁同白，则黑舄无所施，故从上士玄裳为[②]正而黑舄也。大夫玄端素裳，亦从玄裳黑屦矣。云"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者，以王舄有三，后舄不得过王，故知后舄亦三等。但冕服有六，其裳同，故以一舄配之。后翟三等，连衣裳而色各异，故三翟三等之舄配之。云"玄舄为上，袆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者，玄舄配袆衣，则青舄配揄翟，赤舄配阙翟可知。云"鞠衣以下皆屦耳"者，六服三翟既以三舄配之，且下文命夫命妇唯言屦不言舄，故知鞠衣以下皆屦也。云"句当为絇"，知者，以此屦舄无取句之义，案《士冠礼》皆云絇，故知当为絇。云"絇繶纯者同色"，知者，案《士冠礼》，三冠絇繶纯各自同色故也。云"今云赤繶黄繶青絇[③]杂互言之，明舄屦众多，反覆以见之"者，以其男子有三等屦舄，妇

---

① "验"，惠校本作"证"。

② "为"原作"无"，按浦镗云"为"误"无"，从《仪礼通解续》校。据改。

③ "絇"原作"繶"，浦镗云"青絇"误"青繶"，按此引注，上注文作"絇"，"繶"当为"絇"之误，据改。

人六等屦舄，若具言其屦舄，于文烦，故杂互见之，明其众多也。云“凡舄之饰如缋之次”者，无正文，此约皮弁白屦黑絇繶纯，白黑北方为绣次；爵弁纁屦黑絇繶纯，黑与纁[①]南北相对，尊祭服，故对方为缋[②]次也。以此而言，则知凡舄皆不与屦同，而为缋次可知。云“赤繶者，王黑舄之饰”者，以其舄[③]饰从缋之次，赤是南方火色，与北方黑对方，更无青屦取赤为繶，知是王黑舄之饰也。云“黄繶者，王后玄舄之饰”者，以其天玄与地黄，相对为缋次，故知是王后玄舄之饰也。上公夫人得服袆[④]衣者，亦得玄舄也。云“青絇者，王白舄之饰”者，亦以对方饰之，亦得与禒衣黑屦为饰。但据舄尊者而言，王亦与诸侯白舄为饰也。云“言繶必有絇纯，言絇亦有繶纯，三者相将”者，以《士冠礼》三冠各有絇繶纯，故知三者相将。但经互见，故各偏举其一耳。云“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饰，后之青舄白饰”者，以舄皆对方以缋次为饰，故义[⑤]然也。云“凡屦之节如绣次也”者，亦约《士冠礼》白屦黑絇繶纯之等而知也。云“黄屦白饰，白屦黑饰，黑屦青饰”者，此据妇人之屦，鞠衣已下之屦，故有黄屦、黑屦也。以屦从绣次为饰，故知义然也。云“絇谓之拘，著于舄屦之头以为行戒”者，郑注《士冠》亦云“絇之言拘也，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屦头”。言拘取自拘持为行戒者，谓使抵目，不妄顾视也。云“其余唯服冕衣翟著舄耳”者，服冕谓后以下妇人也[⑥]。云“素屦者，非纯吉，有凶去饰者”，下经注散屦与此素屦同是大祥时；则大祥除衰杖后，身服素缟麻衣而著此素屦，故云非纯吉。言去饰者，经素屦不云繶[⑦]纯，故知去饰无絇繶纯也。云“言葛屦明有用皮时”者，《士冠礼》云“夏葛屦，冬皮屦”。此经云葛屦，据夏而言。若冬明用皮，故郑云有用皮时也。

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命屦、功屦、散屦。命夫之命屦，纁屦。命妇之命屦，黄屦以下。功屦，次命屦，于孤卿大夫则白屦、黑屦；九嫔、内子亦然；世妇、命妇以黑屦为功屦。女御、士妻命屦而已。士及士妻谓再命受服者。散屦，亦谓去饰。 ○散，素但反，注同。 【疏】“辨外”至“散屦” ○释曰：上明王及后等尊者

① “纁”原作“繶”，按阮校：“惠校宋本‘繶’作‘纁’。此误。”据改。

② “方为缋”，监本“方”误“万”、“缋”误“绩”，毛本同。

③ “舄”原作“黑”，按浦镗云“舄”误“黑”，据改。

④ “袆”原作“禒”，按浦镗云“袆”误“禒”，据改。

⑤ “义”，孙校：“‘义’上疑夺‘知’。”

⑥ “服冕谓后以下妇人也”，孙校：“‘服冕谓后以下妇人也’九字有夺误，疑当作‘服冕谓卿大夫以下，衣翟谓后以下妇人也’。”

⑦ “繶”前，浦镗云脱“絇”。

舄屦讫，此明臣妻及嫔已下之屦也。言外内命夫，案《肆师职》云"禁外内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郑彼注："外命男，六乡以出也。内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为外命女。"彼外内命男，则此外内命夫。若然，此外内命夫[①]，其妻为外命妇，郑虽不注，亦与彼同也。内命妇自是九嫔以下也。 ○注"命夫"至"去饰" ○释曰：云"命夫之命屦"者，以其经不云舄，唯云屦，大夫以上衣冠则有命舄，无命屦，故知命屦中唯有屦而已。士之命服，爵弁则纁屦，故云命屦纁屦而已。云"命妇之命屦，黄屦以下"者，以其外命妇孤妻已下，内命妇九嫔已[②]下，不得服舄，皆自鞠衣以下，故云黄屦以下。言以下者，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妇，皆展衣白屦，士妻与女御皆褖衣黑屦，故云以下以广之。云"功屦，次命屦，于孤卿大夫则白屦，黑屦"者，案《司服》，孤希[③]冕，卿大夫玄冕，皆以赤舄为命舄，以下仍有韦弁白屦、冠弁黑屦，故云次命屦。命屦据妇人而言，其实孤卿大夫身则功屦，次命舄也。云"九嫔内子亦然"者，九嫔与孤妻内子既以黄屦为命屦，功屦之中有襢衣白屦、褖衣黑屦，故云亦然。云"世妇以黑屦为功屦"者，以其皆以襢衣白屦为命屦，其功屦唯有褖衣黑屦也。云"女御、士妻命屦而已"者，以二者唯有褖衣黑屦为命屦，故云命屦而已。云"士及士妻谓再命受服者"，案《大宗伯》云"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及王之下士，皆受职不受服。王之中士再命，上士三命已上乃受服。受服则并得此屦，故云再命受服者也。云"散屦，亦谓去饰"者，据臣言散，即上之素，皆是无饰，互换而言，故云谓去饰者也。《郑志》赵商问："《司服》王后之六服之制，目不解，请图之。"答曰："大裘[④]、衮衣、鷩衣、毳衣、絺衣、玄衣，此六服皆纁裳赤舄。韦弁衣以韎，皮弁衣以布，此二弁皆素裳白舄。冠弁服黑衣裳而黑舄，冠弁玄端。袆衣玄舄，首服副，从王见先王。褕翟青舄，首服副，从王见先公。阙翟赤舄，首服副，从王见群小祀。鞠衣黄屦，首服编，以告桑之服。襢衣白屦，首服编，以礼见王之服。褖衣黑屦，首服次，以御于王之服。后服六翟，三等三舄，玄、青、赤。鞠衣以下三屦，黄、白、黑。妇人质，不殊裳，屦舄皆同裳色也。

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祭祀而有素屦散屦者，唯大祥时。 【疏】"凡四"至"服之" ○释曰：言"以宜服之"者，谓各以尊卑所宜之服服之。 ○注"祭

① "彼外内命男则此外内命夫若然此外内命夫"，浦镗云：三"内"字衍，《仪礼通解续》校。

② "已"，闽本同，监、毛本作"以"。

③ "希"，闽、监、毛本作"絺"。

④ "裘"原作"衮"，按孙校："'裘'误'衮'。"据改。

祀"至"祥时" ○释曰:郑知此经四时祭祀含有素屦散屦者,以此经四时祭祀,总结上文诸屦,故知有此二屦也。云"唯大祥时"者,此据外内命夫[1] 为王斩衰而言。初死著菅屦,卒哭与齐衰初死同疏屦,既练与大功初死同绳屦,大祥与小功初死同吉屦,无绚,吉屦无繶纯,是以上经注云非纯吉,故云唯大祥时也。但上经据卑云散,散与素一也。

夏采掌大丧以冕服复于大祖,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处。乘车,玉路。于大庙以冕服,不出宫也。四郊以绥,出国门,此行道也。郑司农云:"复谓始死招魂复魄。《士丧礼》曰:'士死于適室,复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受用箧,升自阼阶,以衣尸。'《丧大记》曰:'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唯哭先复。'言死而哭,哭而复,冀其复反,故《檀弓》曰:'复,尽爱之道也。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诸幽之义也。'《檀弓》又曰:'君复于小寝、大寝,小祖、大祖,库门、四郊。'《丧大记》又曰:'复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赪,世妇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杂记》曰:'诸侯行而死于馆,则其复如于其国;如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毂,以其绥复。大夫死于馆,则其复如于家;死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毂,以其绥复。'《丧大记》又曰:'为宾则公馆复,私馆不复。'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复于大祖,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天子之礼也。大祖,始祖庙也。"故书绥为禮,杜子春云:"当为绥,禮非是也。"玄谓《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鲁兼用之。""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2]。"则旌旂有是[3]绥者,当作緌,字之误也。緌以旄[4] 牛尾为之,缀于橦上,所谓注旄于干首者。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今以之复,去其旒,异之于生,亦因先王有徒緌者,《士冠礼》及《玉藻》冠緌之字,故书亦多作绥[5]者,今礼家定作蕤。 ○乘,绳证反,注"乘车"皆同。绥,而谁反,注下同。依字作緌,误作绥

---

① "夫"后,浦镗云脱"命妇"。

② "绥"原作"緌",按阮校:"《明堂位》作'绥',注云'绥当为緌'。按此仍当为'绥',下始云当作'緌'。"据改。

③ "是",《汉读考》作"徒",云:作"是"误,徒緌去旒也。阮校:"按下注云'亦因先王有徒緌者',疏云'徒,空也,有虞氏空緌,未有在下旂旒'。"

④ "旄",宋本作"毛"。

⑤ "绥",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嘉靖本作"緌",《汉读考》云:作"緌"误。孙校:"贾《疏》已误作'緌'。"

耳。適，丁历反。荣，如字，刘音营。衣尸，於既反。复，扶又反。朝，直遥反。卷，古本反。屈，音阙。赪，敕贞反。禮，音维，徐音遂。橦，直江反。 【疏】"夏采"至"四郊" ○释曰：大丧谓王丧也。云"以冕服复于大祖"者，谓初死属纩绝气之后，即以冕服自衮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复，谓招魂。复者，各依命数，天子则十二人，各服朝服，而复于大祖之庙，当升自东霤，北面履危西上，云"皋天子复"，如是者三，乃卷衣投于前，有司以箧受之，升自阼阶，入，衣于尸。复而不苏乃行死事也。故云复于大祖也。云"以乘车建绥[①] 复于四郊"者，以冕服不出宫，旌旗之緌又是行道之物，故乘玉路之乘车，建緌而复于四郊也。必于大祖四郊者，欲死者复苏，故于平生有事之处皆复也。 ○注"求之"至"作蕤" ○释曰：云"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处"者，郑欲广解所复之处，故云"平生"以总之。天子七庙，此经直云大祖，大庙则后稷庙也。余六庙此不云复，案《祭仆》云"大丧复于小庙"。注云："小庙，高祖以下。"是亲庙四也。其五寝则隶仆复，故《隶仆职》云"大丧复于小寝大寝"，注"小寝，高祖以下庙之寝也。始祖曰大寝"。唯二祧无复文者，案《祭法》，亲庙四与大祖皆月祭，二祧享尝乃止。无月祭则不复也。《礼记·檀弓》云："复于小祖、大祖、库门、四郊。"《周礼》不言库门者，文不具。云"乘车玉路"者，案《巾车》云"玉路以祀"，祭天地[②]于郊用玉路，明于四郊复乘玉路可知。云于四郊者，实[③]《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平生在四郊郊事神之处，故复之也。云"于大庙以冕服，不出宫也"者，郑欲见于四郊不用冕服之意也。云"四郊以緌，出国门，行道也"者，案《巾车》云"一曰玉路，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故云以緌出国门。此行道对在庙用冕也。郑司农云"复谓始死招魂复魄"者，精气为魂，耳目聪明为魄。人死魂气上去，故招之而复之于魄也。自"《士丧》"以下至"私馆不复"，引此诸文者，先郑意《礼记》诸言复，皆与此经复事同，故皆引为证也。云"士死于適室者"，適室则適寝也。大夫士谓之寝，天子诸侯谓之路寝也。云"复者一人"者，命士不命之士皆一人，若大夫以上皆依命数也。云"以爵弁"者，凡复者皆用上服，故用士助祭之服。云"升自东荣"者，升屋从东荣而上，天子诸侯言东霤。皋谓长声而言。又引《丧大记》"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者，男子称名，据大夫、士。若天子称天子复，诸侯称某甫，臣不名君故也。引《丧大记》云"君以卷，夫人以屈狄"者，彼注云"君以卷，谓上公也。夫人以屈狄，谓子男夫人"。若上公夫人用袆衣，子男则用毳，互见之者，欲总五等诸侯及夫人也。云"大夫以玄赪，世妇以禮衣"者，赪，赤

---

① "绥"原作"緌"，按阮校："惠校本'緌'作'绥'。此误。"据改。

② "地"，浦镗云："地"衍。孙校："'地'，疑非衍。"

③ "实"，浦镗云："实"当"案"字误。

也。谓缥裳则玄冕也。世妇谓君之世妇。不言命妇与侄娣，亦互见为义也。"玄谓"引《明堂位》"凡四代之服器，鲁兼用之"者，郑欲推出绥是有虞氏旌故也。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者，彼注云："有虞氏当言绥，夏后氏当言旂。"云"则旌旂有是绥，当作绥，字之误也"者，旌旂有是绥[①]，谓糸傍[②]著妥。此非字之体，故破之。云当作绥，为糸傍著委，故云字之误也。云"绥[③]以旄牛尾为之，缀于橦上，所谓注旄于干首"者，《尔雅》云"注旄于干首"是也。案钟氏染鸟羽，以为王后之车饰，亦为旌旗之绥，则旌旗亦有鸟羽。独云旄牛尾，举一边而言，其实兼有也。云"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者，此《巾车》文。云"今以之复，去其旒，异之于生"者，生时有旗有绥有旒，今死去旒，是异有虞氏也。徒，空也。有虞氏空绥，未有在下旂旒，故云徒绥也。云"《士冠礼》及《玉藻》冠绥之字"者，欲见二冠绥之字与此旌旗之绥字同也。云"故书亦多作绥"者，谓作系傍委也。云"今礼家定作蕤"者，谓今说礼之家定作蕤，谓为蕤宾之蕤。必定绥作蕤者，蕤宾在午月，一阴爻[④]生，阴气委蕤于下，故旌旗之绥亦定作蕤也。

---

① "绥"后，惠校本有"者"。

② "糸傍"原作"系边"，按阮校："惠校本'系边'作'系傍'。此误，下'系边'同。"据改，下同。

③ "绥"原作"绥"，按阮校："惠校本'绥'作'绥'。此误。"据改。

④ "爻"原作"方"，按阮校："惠校本、《汉制考》'方'作'爻'。此误。"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九

地官司徒第二[1]

【疏】《郑目录》云："象地所立之官。司徒主众徒。地者载养万物，天子立司徒掌邦教，亦所以安扰万民。" ○释曰：既言象地所立，则此六十官皆法地，与《天官》言象天义异矣。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

【疏】释曰：六官皆有此叙者，欲见六官所主虽异，以为民极是同故也。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教所以亲百姓，训五品。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扰亦安也，言饶衍之。 【疏】"乃立"至"邦国" ○释曰：此经所云为立官之意，六官亦同有此语，唯地官司徒与安扰之字不同，欲见所主虽曰有殊，佐王之事是一故也。 ○注"教所"至"衍之" ○释曰：云"教所以亲百姓"者，案《尚书·舜典》云："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彼舜欲使契布五教，亲百姓，逊五品，是郑君所取义也。但五教据所施而言，五品据人品列有五，所从言之异，其义一也。云"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者，有虞氏五，即《舜典》所云"敬敷五教"。又文十八年云"舜臣尧，举八元，使敷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而周十有二者，据《司徒》之职云"一曰以祀礼教敬"以下是也。案成王《周官》云"司徒敷五典，扰兆民"，则周亦有五教。而云至周十有二者，郑据此《周礼》之文，言十二以对于虞，其实五中虽不含十二[2]，亦含有五。云"扰亦安也，言饶衍之"者，以言饶益衍长，亦是安义。以其民为邦本，不安则散，特须安而复安，故云扰亦安也。案：《天官》教典，郑注扰为驯者，以其司徒主教，教使驯顺，驯亦是安之义也。

教官之属：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乡师，下

---

① "二"，唐石经作"三"，非。

② "二"后，浦镗云：当脱"十二中"三字。

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师，长也。司徒掌六乡，乡师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乡之事，相左右也。 ○乡师，音香，下以意求之。长，丁丈反，后皆同。左，音佐。右，音又。 【疏】"教官"至"十人" ○释曰：上经说立官之意，此经说立官尊卑相副贰。云"教官之属"者，自此以下至槁[①]人，总六十官，皆是教官之属。若然，教官总目于下也。云大司徒卿一人，六命；小司徒中大夫二人，四命；乡师下大夫四人，与小司徒同四命，分为中下；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六人，再命；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自此已上皆得王命，谓之王臣。以卑佐尊，尊少卑多，各与上一倍。云府六人，主藏文书，史十有二人，主作文书，胥十有二人，为什长，徒百有二十人，给徭役。此四者皆不得王命，官长所自辟除者也。 ○注"师长也"至"右也" ○释曰：此乡师，司徒之考[②]，谓之乡师者，谓佐司徒主六乡。亦与在下民臣为长，故云"师，长也"。云"司徒掌六乡"者，案：下云"乡老二乡则公一人"已下是主六乡之事。云"乡师分而治之"者，以其乡师佐司徒主六乡，故言分而治之。以乡有六，其人有四，故二人共三乡。云"相左右"者，左右，助也。以其二人共主三乡，不得各专其乡事，故相助而已。

乡老，二乡则公一人。乡大夫，每乡卿一人。州长，每州中大夫一人。党正，每党下大夫一人。族师，每族上士一人。闾胥，每闾中士一人。比长，五家下士一人。老，尊称也。王置六乡，则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内与王论道，中参六官之事，外与六乡之教，其要为民，是以属之乡焉。州、党、族、闾、比，乡之属别。正、师、胥，皆长也。正之言政也。师之言帅也。胥，有才知[③]之称。《载师职》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司勋职》曰："掌六乡之赏地。"六乡地在远郊之内，则居四同。郑司农云："百里内为六乡，外为六遂。" ○比，毗志反，徐扶二反，注下同。称，尺证反，下同。为民，于伪反。师，所类反。 【疏】"乡老"至"下士一人" ○释曰：乡老者，谓三公。案《下曲礼》，三公于诸侯曰天子之老。此郑注云"老尊称"，未必是年

① "槁"，闽本同。监、毛本作"稾"，误。

② "考"原作"老"，按阮校："卢文弨云'老'当作'考'。按此据《冢宰》'设其考'之注而言，确不可易。"据改。

③ "知"，《释文》"才知，音智"。惠栋云：互注本作"智"，余本作"知"。孙校："疏述注作'智'。《春官·叙官·大胥》注亦作'知'。"

老。二乡则公一人者[①]，在朝三公八命，即《典命》云“三公八命”是也。分陕而治则九命，则《大宗伯》云“九命作伯”是也。“乡大夫每乡卿一人”者，六乡则卿六人，各主一乡之事，然总属司徒，非六官典兼乡大夫。知者，以郑注《大司马》云：“军吏选于六官六乡之吏为之”，既六官六乡并言，故知别置。“州长每州中大夫一人”者，每乡有五州，州长以中大夫为之，亦四命。“党正每党下大夫一人”者，五党为州，党正使下大夫为之，亦四命。“族师每族上士一人”者，五族为党，族师使上士一人为之，亦三命。“闾胥每闾中士一人”者，四闾为族，巷门为闾。胥，有才智之称，闾胥使中士一人为之，亦再命。“比长五家下士一人者”，五比为闾，比长使下士一人为之，亦一命。特言五家者，明闾胥已上至乡皆有家数，故其职云：“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从少至多，故于比言五家为本也。　○注“老尊”至“六遂”　○释曰：言“老尊称也”者，以其天子所父事三[②]老者同名，故云老尊称也。云“王置六乡则公有三人也”者，于《周礼》不见公之人数，六乡之数，《周礼》有其文，此经云二乡则公一人，明知公有三人。案：成王《周官》“立太师太傅大保，兹惟三公”，亦是公有三人之事。云“三公者内与王论道”者，成王《周官》云：“兹惟三公，论道经邦。”《考工记》云：“坐而论道谓之王[③]公。”郑虽言天子诸侯公中亦含三公，是其内与王论道也。云“中参六官之事”者，案《书传》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彼注云：“《周礼》，天子六卿，与大宰、司徒同职者则谓之司徒公，与宗伯、司马同职者则谓之司马公，与司寇、司空同职者则谓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举下以为称。”是其中参六官之事。云“外与六乡之教”，即此经是也。云“其要为民，是[④]以属之乡焉”者，三公无正职，是以三百六十官之中不见三公之任，唯此六乡之内而言三公，故云属之乡焉。不言三孤者，以其佐公论道，三公有事之所亦有三孤，故不言之。云“州党族闾比乡之属别”者，五者皆属于乡而名号有别也。云“正、师、胥皆长也”者，自州已下至比长五官，州比自称长矣。唯有党正、族师、闾胥不言长，故郑云正师胥皆长也。云“正之言政也”者，取施政教者先自正故也。云“师之言帅也”者，以其帅领百家，故言帅也。云“胥有才智之称”者，此释闾胥以其有才智，故为中士，以领一闾。虽不称长，亦有长义。引《载师职》云赏田任远郊之地，又引《司勋职》言掌六乡之赏地者，欲见赏地在六乡之中，同在远郊之内。云“六乡地在远郊之内则居四同”者，案：

① “者”后，惠栋云：有脱文。

② “三”原作“二”，按阮校：“惠校本‘二’作‘三’。此误。”据改。

③ “王”，闽、监、毛本误作“三”。

④ “是”原作“所”，阮校：“注‘所以’作‘是以’。”按此引注文，据改。

《司马法》"王城百里为远郊",于王城四面,则方二百里开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贾、马六乡之地在远郊[1]五十里内,五十里外置六遂。郑司农云"百里内为六乡外为六遂"者,司徒掌六乡,在百里内,上以[2]释讫百里外为六遂。以其遂人掌六遂,案《遂人职》云"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故知百里外为六遂。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聚土曰封,谓壝埒及小封疆也。 ○壝,音眉。埒,音劣。疆,居良反。 【疏】"封人"至"十人" ○释曰:封人在此者,以其掌设王之社壝及畿封。又大司徒设社稷壝相左右,故在地官而为职首也。胥徒多者,以其畿封事广故也。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3]人,徒二十人。 【疏】"鼓人" ○释曰:鼓人在此者,以其主教六鼓四金,以是教官,故在此也。

舞师,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舞徒,给繇役能舞者以为之。 ○繇,音遥。 【疏】"舞师"至"十人" ○释曰:舞师在此者,以其主教野人之舞,亦是教官之类故也。若然,乐师亦教舞,不在此者,彼教国子学乐,必须合于礼,故入春官也。 ○注"舞徒"至"为之" ○释曰:余官直言徒,此官徒言舞者,徒是给繇役之人,今兼云舞,即徒中使能舞者以充徒数也。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牧人,养牲于野田者。《诗》云:"尔牧来思,何蓑何笠,或负其餱[4],三十维物,尔牲则具。" ○牧,牧养之牧,徐音目。何,胡可反,又音河,下同。蓑,素禾反。笠,音立。餱,音侯,干食。 【疏】"牧人"至"十人" ○释曰:牧人在此者,以其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亦是地事故也。 ○注"牧人"至"则具" ○释曰:郑云"养牲于野田"者,对充人养牲于国中。又云"《诗》曰"者,谓《无羊》诗,美宣王之事也。尔宣王牧人来之时,荷揭蓑之与笠,蓑所以御雨,笠所以御暑。或负其餱粮也。三十唯物,物,色也。异毛色者三十,尔宣王牲则备矣。引之者,以证牧人牧六牲之事也。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主牧公家之牛者。《诗》云:"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犉者九十,其余

---

① "远郊",孙校:"'远郊',疑'近郊'之误。"

② "以",浦镗云:"以"当"已"字误。

③ "二",唐石经、诸本同。《集注》作"四",误。

④ "餱",宋本作"糇",载《音义》"糇音侯"。阮校:"此本疏中亦作'糇'。案《释文》:'其糇,音侯。'"

多矣。　○㹀，而纯反，一音而专反，黄牛黑唇曰㹀。　【疏】注“主牧”至“多矣”　○释曰：主牧公家之牛者亦是地事，又郑下注云“牛能任载地”之类，故在此也。“《诗》云”者，亦《无羊》诗。言谁谓尔宣王无牛，九十其㹀。黄牛黑唇曰㹀。云“㹀者九十，其余多矣”者，证经牛多，故徒有二百人牧之也。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充犹肥也，养系牲而肥之。　【疏】“充人”至“十人”　○释曰：祭祀之牲，本以诸官堪入祭祀者，送付牧人，至祭前三月，选入充人刍之，使之肥充。故其职云“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之三月”，故与牧人连类在此也。

载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载之言事也，事民而税之。《禹贡》曰“冀州既载”。载师者，闾师、县师、遗人、均人官之长。　【疏】“载师”至“十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皆是土地之事，故在此。　○注“载之”至“之长”　○释曰：郑知“事民而税之”者，案其职上云任土之法，下云近郊什一之等，是其任[①]民而税之者也。云《禹贡》曰“冀[②]州既载”，引之者，彼是禹治洪水，讫事而税之，引之证此事民之类也。云“载师者，闾师县师遗人均人官之长”者，以其闾师、县师征敛之官，所敛之赋有入遗人者，均人主当[③]地守地职，皆与载师事通，故载师与之为长。

闾师，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主征六乡赋贡之税者。乡官[④]有州、党、族、闾、比，正言闾者，征民之税宜督其亲民者。凡其赋贡入大府，谷入仓人。　【疏】注“主征”至“仓人”　○释曰：知“主征六乡赋贡之税”者，案其职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六乡之内有二十五家为闾，今以闾为名，故知闾师主征六乡赋贡者也。云“乡官有州、党、族、闾、比，正言闾者，征民之税宜督其亲民者”，乡官有五者之名，正取二十五家为闾以为征敛之官号者，征民之税，恐不能细委其民，故以近民之官为号。云“凡其赋贡”者，此贡非是大宰九贡，正是九职之贡，即其职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之类是也。此云赋，谓大宰九赋之内，则国中四郊二者是也。故其职云“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又云“凡无职者出夫布”，是其九职之内，故云“凡其赋贡入大府”，故《大府职》云：“掌九

---

① “任”，浦镗云：“事”误“任”。阮校：“按此等非误。”

② “冀”原作“兾”，上注“冀州既载”阮校：“此本疏中引注亦作‘冀’。”按此即引注，“兾”当为“冀”之误，据改。

③ “当”，孙校：“‘当’疑‘掌’之误。”

④ “官”后，岳本有“则”。

赋九贡[1]九功之贰,以受其货贿之入焉。"云"谷人仓人"者,案《仓人》云"掌粟入之藏",故知谷人仓人也。

县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数,征野赋贡也。名曰县师者,自六乡以至邦国,县居中焉。郑司农云:"四百里曰县。" 【疏】注"主天"至"曰县" ○释曰:"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数"者,案其职云"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六畜车辇",是其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数。人民之外,仍有六畜车辇,故言已下。云"征野赋贡也"者,案其职云"以岁时征野之赋贡"。郊外曰野,以其二百里外至邦国,以其地广,县师征之,旅师敛之,征敛别官。百里之内六乡之中,闾师征之,闾师敛之,以其地狭,征敛同官。又云"名曰县师者,自六乡以至邦国,县居中焉",自百里以至邦国分为五等,二百里曰甸,三百里曰稍,四百[2]曰县,五百曰都,畿外邦国,是其县居中焉。以其征外内之赋,举中为名。郑虽言自六乡,六乡仍旧郊内,据六乡已外而言。郑司农云"四百里曰县"者,据《载师职》小都任县地,在四百里中,故云四百里曰县。此县师与闾师并在此者,以其征敛地税,故与载师连类在此。

遗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郑司农云:"遗读如《诗》曰'弃予如遗'之遗。"玄谓以物有所馈遗。 ○遗人,维季反,注"馈遗"同,司农音维。 【疏】"遗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故与征敛之官连类在此。 ○注"郑司"至"馈遗" ○释曰:先郑云"遗读如《诗》曰弃予如遗之遗"者,此《小雅·谷风》诗。彼谓朋友道绝,相弃如遗忘物。"玄谓以物有所馈遗"者,此是将物与人,非是遗忘之事,故不从先郑也。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犹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疏】"均人"至"十人" ○释曰:均人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皆是均地[3]之事,故在此。 ○注"均犹"至"政者" ○释曰:知"平土地之力政"者,案其职均地职已下更有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是其平土地力政者也。

---

① "九赋九贡",浦镗云:"赋"、"贡"字当依经互易。阮校:"按注文作'赋贡'。"

② "四百"后,惠校本有"里"字。

③ "均地",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土地"。

师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师，教人以道者之称也。保氏、司谏、司救官之长。郑司农云："《诗》云：橋惟[①]师氏。" ○橋，俱禹反。 【疏】"师氏"至"十人" ○释曰：师氏在此者，以其主教，与地官掌十二教同，故亦在此。以其教国子有道艺，故使中大夫尊官为之也。其徒百有二十人者，以其国子人多[②]，使役处众，故其徒多矣。 ○注"师教"至"师氏" ○释曰：案其职云"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是其教人以道者为[③]称也。云"保氏、司谏、司救官之长"者，以其保氏佐师氏教国子，以其司谏谏万民，司救救万民，皆是教之义，故师氏与为长。郑司农云"《诗》云橋惟师氏"者，此《诗·小雅》刺幽王之诗。其臣氏曰橋者，惟作师氏之官。引之者，证与此师氏同也。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书叙》曰："周公为师，召公为保，相成王，为左右。"圣贤兼此官也。 ○召，上照反。相，息亮反。 【疏】"保氏"至"十人" ○释曰：保氏在此者，以其佐师氏教国子，亦是教官，故在此。既与师氏同教国子，官与府史别者，以其教国子虽同，馆舍别所，故置官有异。 ○注"保安"至"官也" ○释曰：云"以道安人者也"者，人则是国子也。案其职云"掌教[④]国子以道"，人有道则安，故云以道安人者也。此师氏、保氏皆称氏者，案郑下注云"官有世功则以官族"，此二官父祖以来皆以道教国子，世为师氏、保氏之官，则赐之以氏，曰师氏、保氏。自此已[⑤]下官称氏者皆此类也。云"《书叙》曰，周公为师，召公为保，相成王为左右"者，此是《尚书·君奭》篇叙。云"圣贤兼此官也"者，召公为贤，周公为圣，此二人为三公，分陕。以其周公为[⑥]圣，下兼此师氏官，召公为贤，下兼此保氏官，故云圣贤兼此官。此郑君之意，谓三公之号无师保之名，兼此二官得师保之称。《郑志》赵商问："案成王《周官》，立大师、大傅、大保，兹惟三公。即三公之号，自有师保之名。成王《周官》，是周公摄政三年事，此《周礼》是周公摄政六年时，则

① "惟"原作"维"，按阮校："《释文》以下诸本'维'字从糸，此浅人据《毛诗》所改，贾《疏》引注作'惟'，当订正。"据改。

② "多"，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众"，与下句复。

③ "为"，浦镗云："之"误"为"。

④ "教"，浦镗云："养"误"教"。

⑤ "已"，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以"，非。

⑥ "为"字原无，按阮校："'圣'上脱'为'。"据补。

三公自名师保，起之在前，何也？"郑答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师保，初时然矣。"若如此解，周公兼师在成王《周官》前，故成王《周官》称三公为大师、大傅、大保。若然，大傅者，毕公为之，兼世子之官，故称大傅。是以《文王世子》云"大傅在前，少傅在后"。若孔君之义，三公之号自名师保，不由兼师氏保氏。

司谏，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谏犹正也，以道正人行。○行，下孟反。【疏】"司谏"至"十人" ○释曰：司谏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纠万民之德，劝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艺"，此官则主谏万民，亦是教之义。此官徒二十人，无胥者，以得徒则了，不假长师。上下文有徒无胥者，皆此类，故无胥也。○注"谏犹"至"人行" ○释曰：郑训谏为正，言以道正人行者。案其职云正其行，故郑就而解之。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救犹禁也，以礼防禁人之过者也。【疏】注"救犹禁也以礼防禁人之过者也" ○释曰：案其职云："掌万民之邪恶过失而诛让之，以礼防禁而救之。"是其以礼防禁人之过者。亦是教之类，故在此。

调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调犹和合也。【疏】"调人" ○释曰：言调人者，郑云"调犹和合也"，人相杀伤，共其难者，此调人和合之。在此者，会赦之后，设教使之相避。是教官之类，故在此。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媒之言谋也，谋合异类[①]，使和成者。今齐人名麴䴸曰媒。○媒，刘音梅。麴，起六反。䴸，鱼列反，又五结反，徐去秽反。【疏】"媒氏"至"十人" ○释曰：媒氏在此者，《集略[②]》云："配偏男女，取地道生息"，故在此也。○注"媒之"至"曰媒" ○释曰：言"谋合异类，使和成者"，异类谓别姓，三十之男，二十之女，和合使成婚姻。云"今齐人名麴䴸曰媒"者[③]，麴䴸和合得成酒醴[④]，名之曰媒。言此者，欲见谋合异姓得名为媒之意。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司市，市官之长。【疏】"司市"至"十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其事治

---

① "类"，《汉制考》作"姓"，非。
② "略"原作"名"，按阮校："惠校本作'集略云'。此误。"据改。
③ "者"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者'。此脱。"据补。
④ "醴"原作"礼"，按孙校："'礼'，当为'醴'。"据改。

教，即教官之类，又市以聚人，犹地之容众，故在此。以其市官之长，经纪事大，故使下大夫尊官为之也，属官及胥徒又众也。　○注“司市市官之长”　○释曰：市官，谓质人已下至泉府，司市与之为长也。

质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质，平也。主平定物贾者。　○贾，音嫁，下“物贾”及“贾八人”同。【疏】“质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郑彼注“成，平也”，此注“质，平也，主平定物贾者”，故亦与司市连类在此。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故书“廛”为“坛[①]”。杜子春读坛为廛，说云“市中空地”。玄谓廛，民居区域之称。　○廛，直连反，徐长战反。　【疏】“廛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敛市之絘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五种之泉，入于泉府，故与司市连类在此也。　○注“故书”至“之称”　○释曰：子春读坛为廛，不从故书，于义是也。又说云市中空地以解廛，则于义非也，故后郑不从。“玄谓廛民居区域之称”者，见《遂人》云“夫一廛田百亩”及《载师》“廛里任国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区域。又其职有廛布，谓货贿停储邸舍之税，即市屋舍，名之为廛，不得为市中空地。

胥师，二十肆则一人，皆二史。贾师，二十肆则一人，皆二史。司虣，十肆则一人。司稽，五肆则一人。胥，二肆则一人。肆长，每肆则一人。自胥师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胥及肆长，市中给繇役者。胥师领群胥，贾师定物贾，司暴禁暴乱，司稽察留连不时去者。　○贾，音古。辟，必亦反，徐方历反。　【疏】“胥师二十肆则一人皆二史”　○释曰：自胥师至司稽，皆是府史之类，非是命士已上。其职云“平其货贿”。胥者，有才智之称。师，长也。肆谓行列。胥师二十肆则一人，皆有二史副之，助作文书。　○“贾师”至“每肆则一人”　○释曰：贾师，知物贾者，其职云：“凡国之卖價，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亦二十肆则一人，亦二史副之。司虣，司犹主也。主在市虣乱。十肆则一人。司稽，司，主也。主在市稽留之人不时去者。五肆则一人。“胥，二肆则一人”者，此谓市中给繇役少有才智者，属胥师。肆长谓行头，每肆则一人，亦是市中给繇役者。　○注“自胥”至“去者”　○释曰：知胥师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者，以其胥师越贾师等领群胥，则知胥师等并非官。贾师与胥师同二十肆则一

① “书廛为坛”，《九经古义》云：《管子·五辅篇》曰“辟田畴利坛宅”，荀卿子云“定廛宅”，是古“廛”字皆作“坛”也。阮校：“此等郑君谓之古文假借字。”

人二史，贾师非官，明胥师亦非官也，故知皆司市所自辟除也。又知胥及肆长是给繇役者，以其司稽已上是府史之类，明此二者与胥徒同是给繇役者也。又知胥师领群胥者，以其同名为胥，二肆则一人，其数众多，明有所属，故一[1]胥为胥师所领也。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贾八人，徒八十人。郑司农云："故书泉或作钱。" 【疏】"泉府"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以市之征布"，故与司市连类在此。 ○注"郑司"至"作钱" ○释曰：泉与钱，今古异名，故后郑引之，得通一义。

司门，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门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门若今城门校尉，主王城十二门。 ○校，胡孝反。【疏】"司门"至"徒四人" ○释曰：司门在此者，案其职云："正其货贿，凡物犯禁者举之"，以其掌货贿，与司市相连，故亦在此。 ○注"司门"至"二门" ○释曰：案经有每门下士二人，据在门开闭者。此司门，郑云若今城门校尉，则是都司总监十二门官，故举汉法况之。知王城有十二门者，案《匠人》云"营国九里，旁三门"，四面各三门，是有十二门。郑注云："十二门以通十二子"，十二子则十二辰也。

司关，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关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关，界上之门。【疏】"司关"至"徒四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国货之节以连门[2]市"，故同与市连类在此。此司关亦是总检校十二关，所司在国内。下云"每关下士二人"者，自在关门开闭。 ○注"关界上之门" ○释曰：王畿千里，王城在中，面有五百里，界首面置三关，则亦十二关，故云关界上门也。

掌节，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节犹信也，行者所执之信。 【疏】"掌节"至"十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守邦节，辨其用"，在此者，以其节连于门市，故亦连类在此。 ○注"节犹"至"之信" ○释曰：案其职云："邦国之使节，山国虎节。"凡节者皆行道所用，无节者不达，有节乃得行，故云"行者所执之信"。

---

① "一"，孙校："'一'，疑'十'之误，或当为'知'。"

② "连门"，闽、监、毛本"连"改"联"，非。"门"，闽本、毛本同，监本误作"关"。

遂人[1],中大夫二人;遂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于六乡也。六遂之地,自远郊以达于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郑司农云:"遂谓王国百里外。" 【疏】"遂人"至"十人" ○释曰:遂人主六遂,如司徒主六乡,但官卑校一节。司徒六命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乡师下大夫四人。此遂人中大夫二人,当小司徒处,遂师下大夫四人,当乡师处,但无六命卿一人。以其六乡为正,六遂为副,故尊卑不同。以主事相似,故上士已下其数与司徒同。自此已下至旅师,皆是地事,故在此。 ○注"遂人"至"里外" ○释曰:郑知"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于六乡"者,既名遂人,下文承以遂大夫遂官之等,似若大司徒下即有乡大夫乡官之等,故知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于六乡也。云"六遂之地自远郊以达于畿"者,案其职云"遂人掌邦之野",下文"以达于畿",是其义也。云"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但六遂之地,只在二百里内亦有公邑,故《载师职》云"公邑之田任甸地",其公邑,自二百里以出至五百里皆有焉。家邑,大夫采地,在稍地三百里。小都,卿之采地,在县地四百里。大都,三公王子弟,在疆地五百里。故《载师职》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疆地。"遂人虽专六遂,以其言掌野,郊外曰野,大总之言,以言达于畿,故知兼掌此等焉。郑司农云"遂谓王国百里外"者,以其在二[2]百里中,故知百里外。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县正,每县下大夫一人。鄙师,每鄙上士一人。酂长,每酂中士一人。 ○酂,作管反。里宰,每里下士一[3]人。邻长,五家则一人。县、鄙、酂、里、邻,遂之别属也。

【疏】"遂大"至"则一人" ○释曰:此遂大夫于六遂各主一遂,以[4]乡大夫各主一乡,但遂大夫已下,其官皆卑于乡官,命数皆减一等。是以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不使乡[5]为之。差次至邻长,五家则一人者,是不命之士为之。其乡内比长亦五家一人,彼使下士为之。 ○注"县鄙"至"别也" ○释曰:以其邻长已上至县正,皆属于遂大夫,故言遂之属别,与上文州党族闾比乡之属别相似。

---

① "遂人",阮校:"按准'乡老'至'闾胥'之式,则'遂人'至'邻长'亦当合为一条。"

② "二"原作"一",按孙校:"'一'当为'二'。"据改。

③ "一",诸本同。唐石经作"二",误。

④ "以",浦镗云:"以"当"似"字误。

⑤ "乡",浦镗云:"卿"误"乡"。

旅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敛县师所征野之赋谷者也。旅犹处也。六遂之官，里宰之师也。正用里宰者，亦敛民之税宜督其亲民。　【疏】"旅师"至"十人"　○释曰：六乡之内所有赋税，闾师征之，闾师敛之。此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其地广，故县师征之，旅师敛之。征敛别官，故官属与胥徒多也。　○注"主敛"至"亲民"　○释曰：案其职云"掌聚野之锄粟屋粟间粟"，言野，故知主敛县师所征野之赋谷者也。云"旅犹处也，六遂之官里宰之师也"者，里训为居，旅者众也，众之所处即与里义同，故郑云里宰之师也。遂官之内县鄙已下，正用里宰为征敛之官名者，亦是敛民之税，宜督其亲民。若似六乡之中取闾名为征敛之官，故郑云"亦"，谓亦闾师也。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主为县师令都鄙丘甸之政也。距王城三百里曰稍。家邑、小都、大都自稍以出焉。　○为，于伪反。甸，绳正反，又如字。　【疏】"稍人"至"有二人"　○释曰：其官在此者，其职云"掌令丘乘之政令"，音丘乘，即三等采地也，故与县师、遂人等连类在此。　○注"主为"至"出焉"　○释曰：云"主为县师令都鄙丘甸之政也"者，案其职云"若有会同师田行役之事，则以县师之法"，故云主为县师令都鄙丘甸之政也。云"距王城三百里曰稍"者，案《载师》，家邑任稍地在三百里内，故知三百里曰稍。云"家邑小都大都自稍以出焉"者，以其家邑在三百里，小都在四百里，大都在五百里，从三百里向外，故言自稍以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敛甸稍刍薪之赋，以共委积者也。　○委，乌伪反，注同。　【疏】注"主敛"至"者也"　○释曰：案其职云"掌敛野之赋敛薪刍，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故郑云"主敛甸稍薪刍之赋"。共与遗人，在道以供宾客，故云"以供委积者也"。亦与征敛之官连类在此。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犹平也。主平土地之政令者也。　【疏】"土均"至"十人"　○释曰：土均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平土地之政，均地守，均地事，均地贡"，并是征敛土地之事，故在此宜也。　○注"均犹"至"者也"　○释曰：案其职云"掌平土地以均地守"，故云均犹平也，是主平土地之政令也。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草，除草。　【疏】"草

人”　○释曰：草人[1]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又云“凡粪种，骍刚用牛”之等，皆是土地之事，故在此宜也。案其职唯有粪种之文，无杀草之事，郑云“草，除草”者，无粪种者，杀草然后种之。职虽不言杀草，名为草人，明知除草，故郑云除草也。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疏】“稻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稼下地”，又云“泽草所生，种之芒种”，是土地之事，故在此。胥徒多者，以其并遣营种稻田。

土训，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郑司农云：“训读为驯[2]，谓以远方土地所生异物告道王也。《尔雅》云：训，道也。”玄谓能训说土地善恶之势。　○训，如字，司农音驯。驯，似遵反，刘音训，徐余伦反。道，音导。【疏】“土训”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道地图以诏地事”，亦是土地之事，故在此。　○注“郑司”至“之势”　○释曰：司农云训读为驯，又引《尔雅》“训，道也”，玄谓能训说土地善恶之势，不从先郑者，案其职云“道地图，道地慝”，道自是道说，不得更训以为道，故后郑以为训说土地善恶。

诵训，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能训说四方所诵习及人所作为久时事。　【疏】“诵训”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道方志，以诏观事，以知地俗”，亦是土地之事，故在此。　○注“能训”至“时事”　○释曰：知“能训说四方所诵习事”者，其职云“掌道方志”，谓所识四方久远之事，是其能训说四方所诵习者也。云“及人所作为久时事”者，案其职云“以知地俗”，郑注云“博事也”，谓博知古事，是其人所作为久时事者也。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

---

[1] “草人”二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释曰’下有‘草人’二字。此脱。”据补。

[2] “训读为驯”，《九经古义》云：“训”与“驯”古今字。《史记·五帝本纪》云“帝尧能明驯德”，徐广曰“驯，古训字”；《殷本纪》“帝舜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驯”，《后汉书》作“训”；《万石君传》“驯行孝谨”亦作“训”；“易驯致其道”，徐音训。《汉读考》云：此经作“驯”，司农易为“训”，又引《尔雅》以证成之，今经作“土训”，注作“训读为驯”，盖其始或用注改经作“训”，其既也，复用已改之经改注，凡经典内如此者致多。

者。　〇度，徒洛反，下同。　【疏】"山虞"至"十人"　〇释曰：山虞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山林亦是土地之事，在此宜也。　〇注"虞度也"至"生者"　〇释曰：言"度知山之大小"者，但山之大小里数虽曰无文，据当时量度知其大小，然后设官分职使掌之。经文有中山，郑唯言大小者，略言之耳。云"及所生"者，山中所出金玉锡石禽兽草木，或有或无是也。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①]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〇麓，本亦作禁，音鹿。　【疏】"林衡"至"小山之虞"　〇释曰：云"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者，案上山虞中士四人，下士八人，相并亦十二人，但山虞尊，使中士为官首，下士为之佐。此林衡卑，故下士自为官首。胥徒多于山虞者，以其林麓在平地，盗窃林木多者[②]，故须巡行者众，以是胥徒特多也。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胥徒不多者，以其大林麓据特大者，故胥徒特多，中小已下自如寻常法，故如山虞。自此已下至泽虞皆是地事，故在《地官》。　〇注"衡平也"至"曰麓"　〇释曰：云"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者，经有中林麓，郑不言者，亦略言也。云"竹木生平地曰林"者，对山中之林自是山虞掌，此别言林衡，故知竹木生平地者。云"山足曰麓"者，《尔雅》文[③]。山足亦有林木，与山虞别官。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川，流水也。《禹贡》曰："九川涤源。"　〇涤，徒历反。　【疏】"川衡"至"十人"　〇释曰：川衡者，平知川之远近宽狭及物之所出。官及胥[④]徒多者，以其川路长远，巡行劳役故也。中川小川之等自若常法，故差少。　〇注"川流"至"涤源"　〇释曰：言"川流水也"者，对泽为停水。又引《禹贡》"九川涤源"者，为禹治洪水已讫，九州之川已涤除，泉源无拥塞矣。引之

---

① "二"，毛本误作"一"。

② "林麓在平地盗窃林木多者"，惠校本"林"作"材"。毛本"平"误为"乎"。浦镗云："多者"二字当误倒。

③ "云山足曰麓者尔雅文"，浦镗云：《尔雅》无文，见刘氏《释名》。孙校："汪云：《载师》疏云：《尔雅·释山》'山足曰麓'，《林衡》疏、《柞氏》疏皆云'山足曰麓，《尔雅》文'。盖贾氏所据《尔雅》有之。"

④ "胥"，闽、监、毛本误作"师"。

者，证川是流水。

泽虞，每大泽大薮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泽中薮如中川之衡。小泽小薮如小川之衡。泽，水所钟也。水希曰薮。《禹贡》曰："九泽既陂。"《尔雅》有八薮。　○薮，素口反。陂，彼宜反。　【疏】"泽虞"至"小川之衡"　○释曰：虞亦度也，度知泽之大小及物之所出。用中士，尊于川衡者，以其泽之所出物众多。胥徒少者，以其巡行处近故也。中泽小泽已下皆如川衡者，自是常法。　○注"泽水"至"八薮"　○释曰："泽，水所钟"者，钟，聚也，谓聚水于其中，更无所注入。案《周语》，虞[①]大子晋云："山土之聚，泽水之钟。"《纂要》亦云："水所钟曰泽。"故知泽，水所钟也。云"水希曰薮"者，希，干也。案《郑诗》云"叔在薮，火列具举"，举薮中田猎，明知无水。又案《尔雅》薮在《释地》之篇，不入《释水》，故知水希曰薮。以其薮与泽有[②]有水无水为异，故于经别立官掌之。案《职方》"泽薮曰具区"之类及《毛传》云薮泽，皆同为一者，以其有水则为泽，无水则为薮，元是一物，故同解之。引《禹贡》曰"九泽既陂"者，亦谓禹治洪水既讫，九州之泽既已陂障，无决溢矣。引《尔雅》有八薮者，《禹贡》九泽，通畿内一州则有九，《尔雅》云八薮，除畿内一州而言。引此二文者，证薮泽有异。案：《尔雅》释有十者，以其周、秦同在雍州，秦有杨纡，周有焦頀[③]，一州有二，故十。又《尔雅》秦有杨陓，《职方》冀州有杨纡，盖异所而同名也。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迹之言跡，知禽兽处。　【疏】注"迹之"至"兽处"　○释曰：案其职云"掌邦田之政"，亦是地事，故在此。

丱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丱之言矿也。金玉未成器曰矿。　○丱，徐音矿，虢猛反，刘候猛反。矿，音虢猛反。　【疏】注"丱之"至"曰矿"　○释曰：经所云丱是总角之丱字。此官取金玉，于丱字无所用，故转从石边广，以其金玉出于石，左形右声，从矿字也。云

---

① "周语虞"，闽本同，监本、毛本"语"误作"礼"。浦镗云："虞"疑衍。阮校："案惠校本无此字。"孙校："汪云：惠校以意删，非也。《大司徒》疏云'水所钟曰泽'者，《周语》'虞太子晋之言也'，则虞字非衍。然太子晋称虞，其说未闻。"

② "有"原作"也"，按阮校："'也'当'有'字之误。"据改。

③ "頀"原作"护"，按阮校："惠校本'护'作'頀'，与《尔雅释文》正合，今本作'护'非。"据改。

"金玉未成器曰矿",以其此官不造器物,直取金锡玉石以供《冬官》百工,故言金玉未成器曰矿。金玉之等出于地,故在此也。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疏】"角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以时征齿角凡骨物于山泽之农",以其是征敛之官,故亦在此。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疏】"羽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以时征羽翮之政于山泽之农",亦是征敛之官,故在此。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掌葛" ○释曰:案其职云"掌以时征絺绤之材于山农",亦是征敛之事,故在此。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染草,蓝、蒨、象斗之属。 ○蒨,千见反。象,本或作橡,音同。【疏】注"染草"至"之属" ○释曰:案其职"掌以春秋敛染草之物",亦征敛之官,故在此。蓝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染黑。案其职注云"染草,茅蒐、橐芦、豕首、紫茢之属",二注不同者,染草既多,言不可尽,故互见略言耳。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疏】"掌炭" ○释曰:案其职"掌灰物炭物之征令,以时入之"。以其征敛之官,故亦在此。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荼,茅莠。 ○荼,音徒,徐音馀。莠,刘音酉,《毛诗》注作秀。【疏】注"荼茅莠" ○释曰:案其职云:"掌以时聚荼,以共丧事,征野疏材。"以其征敛之官,故亦在此。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蜃,大蛤。《月令》孟冬"雉入大水为蜃"。 ○蜃,上忍反。蛤,古答反。【疏】注"蜃大"至"为蜃" ○释曰:案其职云:"掌敛互物蜃物,以共闉圹之蜃。"亦征敛之官,故在此。言蜃大蛤者,对雀入大水化为蛤者为小蛤。引《月令》"雉入大水为蜃"者,案《国语》,大水,淮也。

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囿,今之苑。 ○囿,音又。【疏】"囿人"至"十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囿游之兽禁",囿是地之用,故在此。 ○注"囿今之苑" ○释曰:此据汉法以况古,古谓之囿,汉家谓之苑。

场人,每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场,筑地为墠。季秋除圃中为之。《诗》云:"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 ○墠音善。圃,音补,又音布。【疏】"场人"至"十人" ○释曰:言"每场"者,以其九谷别场,故

言每以殊之。场亦地之用，故在此。　○注“场筑”至“禾稼”　○释曰：除地曰墠，筑坚始得为场，故云“场，筑地为墠”也。云“季秋除圃中为之”者，以其春夏为圃以种菜蔬，至季秋始为场。引《诗》曰“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者，此《七月》诗，引之证圃中为场之意。

廪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藏米曰廪[①]。廪人，舍人、仓人、司禄官之长。　○廪，力甚反，仓也。盛，音成。　【疏】“廪人”至“百人”　○释曰：此官使下大夫为官首，徒三百人又多者，以其米廪事重，出纳又多故也，故其职云：“掌九谷之数。”以其米谷，地之所长成，故在此。　○注“藏米”至“之长”　○释曰：“藏米曰廪”者，对下《仓人》“藏谷曰仓”。云“廪人舍人仓人司禄官之长”者，以其舍人已下同掌米谷之事，皆以士为之，故廪人下大夫与之为长。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舍犹宫也。主平宫中用谷者也。　【疏】“舍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平宫中之政，分其财守，以法掌其出入”，谓平宫中米谷多少，故与廪人、仓人连类在此。　○注“舍犹”至“者也”　○释曰：郑训舍为宫者，案其职云“掌平宫中之政”，故就职内主平宫中用谷解之。

仓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仓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粟入之藏”，如廪人，米粟，地之所成故也。

司禄，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班禄。　【疏】注“主班禄”　○释曰：在此者，其职既阙，未知所掌云何。但班禄者用粟与之，司禄职次仓人，明是班多少之官，故郑云主班禄，故与仓人连类在此。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种谷曰稼，如嫁女，以[②]有所生。　【疏】注“种谷”至“所生”　○释曰：云“种谷曰稼”者，对收敛曰穑也。在此者，其职云“巡野观稼，出敛法”，亦是征敛地事，故连类在此。

舂人，奄二人，女舂抌二人，奚五人。女舂抌，女奴能舂与抌者。抌，抒臼也。《诗》云：“或舂或抌。”　○奄，於检反，刘于验反。抌，音由，又音揄，

---

① “藏米曰廪”，贾《疏》本同，《释文》“盛米，音成”，与贾异。监本“廪”作“稟”，非，下同。阮校：“按贾本作‘藏’，是。”

② “以”，浦镗云：“之”讹“以”，从《洪范》疏校。孙校：“‘以’不误，《书》疏不足据。”

或羊笑反。抒,时女反。【疏】"舂人"至"五人" ○释曰:有奄者,以其与女奴同处故也。在此者,与仓人、廪人、饎人连事,故亦连类在此。其职云"掌祭祀宾客牢礼之米",所共多矣,而舂人少者,盖举其能者,亦应兼有别奚于其中矣。 ○注"女舂"至"或抌" ○释曰:引《诗》"或舂或抌"者,彼《生民》诗,引之者,证舂抌之事也。

饎人,奄二人,女饎八人,奚四十人。 郑司农云:"饎人,主炊官也。"《特牲馈食礼》曰:"主妇视饎爨。"故书"饎"作"𩞁[①]"。 ○饎,尺志反,注𩞁同。爨,七乱反。【疏】"饎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其职云:"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宾客,共其簠簋。"不在《天官》而在此者,以其因舂人,又因地道之成,故在此。

槁[②]人,奄八人,女槁每奄二人,奚五人。 郑司农云:"槁读为犒师之犒。主冗食者,故谓之犒。" ○犒,注音犒,同苦报反。冗,如勇反。【疏】"槁人"至"五人" ○释曰:案其职云"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所共处多,故有奄八人。又女槁每奄二人,奚五人也。 ○注"郑司"至"之犒" ○释曰:案《左氏春秋》僖三十三年,秦人将袭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头犒秦师,遂诈之云:"郑使我犒劳军师。"引之者,以在朝之人不得归家,亦枯槁,以须犒劳之,故名其官为槁[③]人。亦同廪人连类在此。

---

① "饎作𩞁",《汉读考》云:"案《说文》'饎,或从配作䊰'。疑今《周礼》'配'下讹多'火'也。《特牲馈食礼》注曰'古文饎作糦,《周礼》作𩞁'。"

② "槁",宋本、闽本、叶钞《释文》及宋本载《音义》同。阮校:"唐石经、嘉靖本、监本、毛本、通志堂《释文》作'稾',下从禾,下及注并疏准此。盖经文作'禾稾'字为假借,故司农读作'枯槁'也。《小行人》注云'故书槁为稾',郑司农云:'稾当为槁。'与此正合。唐石经《序官》作'稾人'者,非也。《槁人职》及《牛人》'共其槁牛',《小行人》'则令槁禬之',字皆从木者,是也。经注有从牛者,盖非。"卢文弨曰:"注疏本槁或作犒,此习于俗用,而遂改易旧文,不知古并无犒字。观疏以枯槁为言,则唐人尚未误也。"

③ "槁"原作"犒",按阮校:"当从闽本作'槁人',监本、毛本作'犒人'亦误。"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十

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土地之图，若今司空郡国舆地图。【疏】"大司"至"邦国" ○释曰：司徒既欲佐王安扰邦国，故先须知土地之图人民之数。○注"土地"至"地图" ○释曰：案：汉萧何收秦图籍，以知天下阨塞广远。至后汉乃有司空郡国地图。舆者，车舆，其前牙曲。地形不可正方，故云舆地图也。案：《职方》亦云"掌天下之图"，注直云"如今司空舆地图"，不云郡国者，彼以司马主九畿并夷狄而言，故不得云郡国。此经云主人民之数，则唯据九州之中，郡国在九州之内，故此注云郡国也。**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周犹徧也。九州，扬[①]、荆、豫、青、兖、雍、幽、冀、并也。轮，从也。积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渎曰川，水钟曰泽，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②]曰坟，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湿曰隰。名物者，十等之名与所生之物。○广，古旷反。坟，扶云反。原，本又作邍。徧，音遍。雍，於用反。从，子容反。【疏】"以天"至"名物" ○释曰：上经云土地图，为人民之数而言之，此经云土地图，据十等土地而说也，故云"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马融云："东西为广，南北为轮。"案：《王制》南北两近一遥，东西两遥一近，是南北长东西短，谓知此数也。又辨其山林川泽以下十等形状名号[③]及所出之物也。○注"周犹"至"之物" ○释曰：九州扬荆以下，据《职方》周之九州而言，故有幽、并，无徐、梁，《禹贡》据夏以前九州，故有徐、梁，无幽、并也。云"轮从也"者，据南北，义与马同。不释广者，东西可知。云"积石曰山"者，案《诗》云"节彼南山，维石岩岩"，郑云："岩岩，积石貌。"郑据此而言。案：《尔雅》山丘别释，则丘是纯土，其山皆石，亦有兼土者，故曰石戴土谓之崔嵬。又《周语》云"夫山，土之聚"，是其山有土也。云"竹木曰林"者，谓生平地。以其山林川泽别官，故知竹木生平地曰林。云"注渎曰川"者，案《释水》云："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沟，注沟曰浍，注浍曰渎。"彼注云："皆以小注大，大小异名。"言注浍曰渎者，谓以浍中水注入渎中，使有所去。此云注渎曰川

① "扬"，闽本作"杨"。
② "崖"，宋本作"涯"。孙校："《遂师》疏引此注亦作'涯'。"
③ "号"，监本作"貌"。

者，《尔雅》无此言，郑以义增之耳，谓以浍中水注入川。案：《职方》九州皆直[①]川，故知从浍入川。此浍与四渎义异，四渎则亦川，故《职方》云其川三江，其川江汉也。云"水钟曰泽"者，《周语》虞大子晋之言也。云"土高曰丘"者，《尔雅》山丘别释，则丘无石者也。云"大阜曰陵"者，案《尔雅·释地》云："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是陵与丘高下异称，皆无石者也。其有石者亦曰陵，故《左氏》僖三十二年云"殽有二陵，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是有石者也。云"水崖曰坟"者，案《尔雅》云"重崖[②]岸坟大防"，是坟为崖岸之峻者，故知水崖曰坟。故《诗》云"遵彼汝坟"，是汝水之大防，亦是水崖曰坟也。云"下平曰衍"者，此十地皆两两相对为名，坟既水崖而高，明衍为下平。此下平又与下湿曰隰者别也。云"高平曰原"者，案《尔雅》云"广平曰原，高平曰陆"，不云高平曰原。此言高平曰原者，对下湿曰隰而言，其实高平即广平者也。《尔雅》高平曰陆者，据山傍平者，故下云可食者曰原也。云"下湿曰隰"者，《尔雅·释地》文。若然，《禹贡》云"大陆既作"，注："大陆，地者。"《尔雅·释地》八薮，晋有大陆，彼是薮泽之地，称与高平曰陆者别也。云"十等之名"者，山林以下十等名异也。云"与所生之物"者，即下文土会之法以下是也。**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千里曰畿。疆犹界也。《春秋传》曰："吾子疆理天下。"沟，穿地为阻固也。封，起土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壝，坛与堳埒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诗人谓之田祖。所宜木，谓若松柏栗也。若以松为社者，则名松社之野，以别方面。 ○壝，维癸反。别，彼列反，下同。 【疏】"而辨"至"其野" ○释曰：云"辨其邦国"者，谓分别畿外诸侯邦国多少之数，谓若《王制》云"畿外八州，州二百一十国"也。云"辨其都鄙之数"者，谓分别畿内三等采地之数，谓若《王制》"畿内九十三国"也。云"制其畿疆"者，王畿内千里，中置王城，面有五百里，其邦国都鄙亦皆有畿界也。云"而沟封之"者，谓于疆界之上设沟，沟上[③]为封树以为阻固也。云"设其社稷之壝"者，谓于中门之外右边设大社、大稷，王社、王稷，又于庙门之屏设胜国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壝埒于四面也。云"而树之田主"者，谓藉田之内依树木而为田主。云"各以其野之所宜木"者，王之田主唯

① "直"，阮校："'直'当为'有'字之误。"孙校："'直'，犹言相值，阮以为'有'之误，未确。"

② "崖"，孙校："'重崖岸'，《尔雅》作'厓'。"

③ "上"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沟'下有'上'，此脱。"据补。

一而已，不得云"各"，今云"各"者，总据邦国都鄙并王者而言也。云"遂以名其社与其野"者，谓假令以松为社，则名松社之野，余皆放此也。　○注"千里"至"方面"　○释曰：云"千里曰畿"者，《职方》文。云"《春秋传》曰吾子疆理天下"者，案《左氏传》成二年鞌之战，齐侯使国佐赂晋师，晋人不许，曰："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国佐对云："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诗》云'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今吾子疆理诸侯。"彼云先王疆理天下，又云吾子疆理诸侯，此云吾子疆理天下，不同者，郑以义言之，非传之正文也。云"沟穿地为阻固也"者，谓穿地为深沟，即是阻固也。云"封起土界也"者，穿沟出土于岸，即皆为封，封即起土界也。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者，郑义依《孝经纬》。社者，五土之总神。以句龙生时为后土官，有功于土，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谷。五谷不可遍举，稷者，五谷之长，立稷以表神名，故号稷。弃为尧时稷官，立稼穑之事，有功于民，死乃配稷而食，名为田正也。故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双言之耳。云"壝坛与埒也"者，经直云壝，壝[1]即埒埒。不云坛，以壝在坛之四面为之，明中有坛可知，故郑兼云坛也。案：《礼记·郊特牲》云"君南面[2]于北墉下"，郑注云："北墉，社内北墙。"彼社虽无室，坛外四面有壁，壁外乃有壝耳。若然，《封人》云设王之社壝者，彼官卑，主设之，此大司徒尊官，直主其制度而已。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者，此田主当在藉田之中依树木而为之，故云各以其野之[3]所宜木。云田主田神者，谓《郊特牲》云先穑与神农一也。若然，郑意以田主为神农，则无后土及田正[4]之神，直以神农为主祭，尊可以及卑，故使后土、田正二神凭依之，同坛共位耳。田正则《郊特牲》所云司啬，一也。又引"诗人谓之田祖"者，《诗》云"以御田祖"，毛云："田祖，先穑。"《籥章》亦云"凡国祈年于田祖"，郑云："田祖，始耕田者，谓神农也。"引之者，证田主是神农也。云"所宜木谓若松柏栗也"者，是《论语》哀公问社于宰我，对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彼三代所都异处，所宜之木不同。夏居平阳宜松，殷居亳宜柏，周居镐京宜栗。此经虽据周一代而言，其邦国都鄙异处所宜之木亦复不同，故云若松柏栗也。云"若以松为社者，则名松社之野"者，此取松为社，假设而言耳。云"以别方面"者，但四方宜木，面各不同，或一方宜松，则以松为君，以别余之方面耳。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动物宜

---

① "壝"原作"坛"，按阮校："'坛'亦当作'壝'。"据改。

② "面"，浦镗云："'乡'误'面'。"阮校："案'面'或'向'之讹。"

③ "野之"原作"土地"，按阮校："惠校本'土地'作'野之'，此非。"据改。

④ "田正"原作"田土"，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作'田正'。"据改。

毛物，其植物宜早[1]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泽，其动物宜鳞[2]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动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专而长。四曰坟衍，其动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荚物，其民晳而瘠。五曰原隰，其动物宜蠃物，其植物宜丛物，其民丰肉而庳。会，计也。以土计贡税之法，因别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貒貉之属，缛毛者也。鳞物，鱼龙之属。津，润也。羽物，翟雉之属。核物，李梅[3]之属。专，圜也。介物，龟鳖之属，水居陆生者。荚物，荠荚王棘之属。晳，白也。瘠，臞也。蠃物，虎豹貔螭[4]之属，浅毛者。丛物，萑苇之属。丰犹厚也。庳犹短也。杜子春读生为性[5]。郑司农云："植物，根生之属。皂物，柞栗之属，今世间谓柞实为皂斗。膏物谓杨柳之属，理致且白如膏。"玄谓膏当为櫜字之误也。莲芡之实有櫜韬。　○会，古外反，注同。早，音皂，本或作皂，注同。鳞，刘本作鱋，音鳞。津，如字，一本作潓，音同。覈，音核。专，徒丸反，注同。长，如字，下注"长于土圭"同。介，音界。荚，古协反。晳，音锡，白色也。蠃，力果反。丛，才东反。肉，如字，刘而树反。庳，音婢。貂，音彫。貒，吐官反。貉，胡洛反，依字作貈。缛，音辱，一音如勇反。圜，音圆，又徒丸反。臞，其俱反，又作臒，音梢与《考工记》"爆后"音同。貔，音毗，一音房私反。螭，敕宜反。萑，音丸。苇，于鬼反。柞，于洛反。致，直记反。櫜，古毛反，刘古到反。芡，音俭。韬，吐刀反。　【疏】"以土"至"而庳"　○释曰：云会，计也，以土地计会所出贡税之法。贡税出于五地，故须说五地所生不同也，故云"以土会之法"也。云"辨五地之物生"者，但天之所覆，地

---

① "早"，岳本同，唐石经、宋本、嘉靖本、闽、监、毛本皆作"皂"。此本注及疏亦作"皂"。《释文》："早物，音皂，本或作皂，注同。"阮校："按'皂'，俗'早'字。据唐石经已作'皂'，知今本作'早'者，后人依《释文》改从正字也。按'皂'者'草'之俗字。《说文》：'草者，草斗，栎实也。'自人用草为艸木字，乃别制皂为草斗字。岳本作'早'，与《释文》合。《周礼》用假借字也。"

② "鳞"，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鳞物，刘本作鱋，音鳞。"卢文弨曰："《释文》云'刘本作鱗'，故《集韵》云'鳞通作鱗'，本《释文》也。今本《释文》作'鱋'，乃讹字。"

③ "李梅"，嘉靖本作"梅李"。

④ "螭"，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叶钞《释文》亦作"螭"，监本、毛本作"螭"。疏中准此。阮校："按其字正作'离'，俗作'螭'，误作'螭'。"

⑤ "性"原作"牲"，按孙校："'性'误'牲'，依闽本正，疏同。"据改。

之所载，地有五等，所生无过动植及民耳，故云辨五地之物生。上经云十等，此云五地，不同者，上经细别而言则十等，以类相并而言故五等，其实一也。“一曰山林”者，此五地以高下相对，故一曰山林，山林高之极者。“二曰川泽”，川泽下之极者，故以为对也。又五地之内，以民之资生取于动植之物，故先言动植，后言民也。山林之中，其动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皂物，其民毛而方，此五地人物之等，皆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及民之所生，皆因地气所感不同，故使形类有异也。 ○注“会计”至“丛稻” ○释曰：案《宰夫职》云“岁计曰会”，故云“会，计也”。郑知以土计贡税之法者，以五地中而云会计者唯有贡税之法，故郑云“以土计贡税之法，因别此五者也”。云“毛物貂狐貒貉之属”者，依《尔雅》而言耳。案：《尔雅》云貍狐貒貉同文，此云貂[①]狐，不言貍者，郑君所读《尔雅》者为貂，不为貍也。言“之属”者，山林之中毛者甚众，故以之属总之也。言“缛毛”者，谓毛之细缛者也。云“鳞物，鱼龙之属”者，案《月令》春云“其虫鳞”，郑云蛇不言鱼者，有足曰虫，无足曰豸，经云其虫鳞，鱼无足，故不言鱼。其实鱼入鳞内可知也。此经云川泽宜鳞物，鳞物以鱼为主，有鱼龙有蛇可知，故不言蛇也。云“津，润也”者，以其民居泽近水，故有津润。但入水见日则黑，故民黑津也。云“羽物翟雉之属”者，案：《禹贡》徐州贡羽畎夏翟，则翟，雉也。以雉乃羽中之贵物，故丘陵所宜羽物者是翟雉也。云“核物李梅之属”者，郑以丘陵阪险宜枣杏及李梅等，目验可知，故云李梅之属，中有枣杏也。云“专，圜也”者，此丘陵地气使之然也。云“介物龟鳖之属水居陆生者”，此陆生谓陆地生子。及生讫，即入水而居，故云水居陆生也。《五行传》云“貌之不恭，则有龟孽”，注云：“龟，虫之生于水者。”亦谓生居在水中，非谓初生在水。彼生与此郑云陆生之生义异也。又云“荚物荠荚王棘之属”者，荠荚即今人谓之皂荚。盖误云皂，当言荠也。王棘即《士丧礼》云“王棘若择棘”者是也。棘虽无荚，萁树之枝叶与荠荚相类，故并言之也。云“皙白也”者，此民居于坟衍，地气宜白。又见《诗》云“杨且之皙”，皙为白可知也。云“瘠臞也”者，案《尔雅·释言》云“臞、脙[②]，瘠也”，注云：“齐人谓瘠瘦为脙。”则臞为瘦小之貌，故郑云瘠也。云“臝物虎豹貔貙之属”者，《考工记·梓人职》说大兽而云“厚唇，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后，若是者谓之臝属”，又《尔雅》有虎有豹，故知臝物有虎豹也。但《尔雅》及诸经不见有貙，《曲礼》云“载貔貅”，此郑云貔貙，貙即貅也。云“浅毛者”，若以浅毛言之，则入臝虫中，故《月令》中央土，其虫臝。郑云“虎豹之属恒浅毛”。若据有毛言之，即为毛虫，故白虎入西方，毛虫之长也。云“丛物萑苇之属”者，《诗》云“萑苇淠淠”，是二

---

① “貂”原作“貉”，按阮校：“毛本同，误也。当从闽、监本作‘貂狐’。”据改。

② “脙”，闽、监、毛本误“脉”，下同。

者各以类聚也。杜子春读生为性，性亦训为生。义既不殊，故后郑不破之也。郑司农云“植物，根生之属”，先郑对动非植生为号也。“皂物柞栗之属”者，柞实之皮得染皂，故引今世犹谓柞实为皂斗为证，其栗虽不得染皂，其皮亦皂斗之类，故与柞同为皂物也。云“膏物谓杨柳之属，理致且白如膏”者，先郑以物色上解之。后郑不从者，以其上下云动植者，皆不以色上为名，先郑独此一者取义于色，故后郑易之。“玄谓膏当为櫜”者，经云膏是脂膏之膏，于植物义无所取，直是字误，故破从櫜也。云“莲芡之实有櫜韬”者，以其是川泽所生，故知是莲芡之实皆有外皮，櫜韬其实者也。案《大司乐》“一变而致川泽之示”，先言川泽后云山林者，彼取神之易致为先，故先言川泽。此取尊卑高下相对，故先言山林也。又彼云“五变而致土示”，注云：“土祇原隰及平地。”此中不见平地者，亦原隰中可以兼之也。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愉[①]。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虣。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阳礼谓乡射饮酒之礼也。阴礼谓男女之礼。昏姻以时，则男不旷女不怨。仪谓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属。俗谓土地所生习也。愉[②]谓朝不谋夕。恤谓灾危相忧。民有凶患，忧之则民不解怠。度谓宫室车服之制。世事谓士农工商之事。少而习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业。慎德谓矜其善德，劝为善也。庸，功也。爵以显贤，禄以赏功。故书仪或为义，杜子春读为仪，谓九仪。 〇争，争斗之争。愉，音偷，又音揄。虣，薄报反。解，佳卖反。少，诗照反。 【疏】“因此”至“兴功” 〇释曰：上经云五地之物生，动植及民生处不同，是

① “愉”原作“偷”，阮校：“疏中改‘偷’为‘愉’，毛本经作‘愉’，注及疏又‘偷’、‘愉’错见。按《释文》：‘不愉，音偷，又音揄。’唐石经、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皆作‘愉’，注疏本或改作‘偷’，俗字也。”又依下注文校“经作愉从心”，据改，下疏引同。

② “愉”，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毛本‘愉’作‘偷’，监本先作‘偷’，后改‘愉’。按此亦当是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经作‘愉’从心，注作‘偷’从人为是。”孙校：“此经、注字同，闽、毛本不足据，阮说误。”

其常法。今此十二教亦因民之所常生之处施之,故云因此五物者之常,而施十二教也。云"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者,凡祭祀者,所以追养继孝,事死如事生。但人于死者不见其形,多有致慢,故《礼》云"祭,极敬也"。是以一曰以祀礼教敬。死者尚敬,则生事其亲不苟且也。 ○"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者,谓乡[1]饮酒之礼,酒入人身,散随支体,与阳主分散相似,故号乡射饮酒为阳礼也。乡饮酒即党正饮酒之类是也。党正饮酒之时,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齿让为礼,则无争,故云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也。 ○"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者,以阴礼谓昏姻之礼,不可显露,故曰阴礼也。男女本是异姓,冕而亲迎,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使之亲已,是昏礼相亲之义。昏姻及时,则男女无有怨旷,故云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也。 ○"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者,自"一曰"至"三曰"已上,皆有揖让周旋升降之礼,此乐亦云礼者,谓飨燕作乐之时,舞人周旋皆合礼节,故乐亦云礼也。凡人乖离,皆由不相和合,乐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 ○"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者,仪谓以卑事尊,上下之仪有度,以辨贵贱之等,故云以仪辨等也。民知上下之节,不敢逾越,故云则民不越也。 ○"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愉"者,俗谓人之生处习学不同,若变其旧俗,则民不安而为苟且。若依其旧俗化之,则民安其业,不为苟且,故云以俗教安则民不愉[2],愉,苟且也。 ○"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虣"者,刑者,禁民虣乱。今明刑得所,民得中正,不为虣乱,故云以刑教中则民不虣也。 ○"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者,民有厄丧,教之使相忧恤,则民不懈怠也。 ○"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者,度谓衣服宫室之等尊卑不同,以此法度教之,使知节数,民知礼节,自知以少为足,故云则民知足也。"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者,父祖所为之业,子孙述而行之,不失本职,故云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也。 ○"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者,人有贤行,制与之爵,民皆谨慎,矜矜于善德,以求荣宠,故云以贤制爵则民慎德也。 ○"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者,庸,功也。人有功则制禄与之,民皆兴其功业,故云则民兴功也。此十二教,以重急者为先,轻缓者为后。 ○注"阳礼谓乡射饮酒之礼也阴礼谓男女之"至"九仪" ○释曰:云"阳礼谓乡射饮酒之礼"者,以是阳礼而云教让,其乡射是州长射礼,乡饮酒是党正饮酒,皆有正齿位、饮酒为敬让之事,故知阳礼是二事。若然,乡中有乡射、乡饮酒,以其州长党正皆属于乡大夫,或乡大夫所居州党,故虽州长射、党正饮酒亦号曰乡也。云"阴礼谓男女之礼"者,以其言阴,又云不怨,故知是男女昏姻之礼也。云"昏姻以时则男不旷女不怨"者,此约《雄雉》诗序文"军

---

① "乡",浦镗云:"乡"下脱"射"。

② "愉"原作"偷",按阮校:"闽本作'则民不愉',当据以订正。"据改。

旅数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旷"，注云："国人久处军役之事，故男女多怨旷也。男旷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此经直云不怨，据女而言，文不具显，故郑兼言旷也。若然，彼诗据旧成夫妇，此文据配合得时。时虽不同，若失时，怨旷不异，故引为证也。云"仪谓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属"者，案《易·乾凿度》云："不易也者其位，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郑依此言其不易也。仍有天地不易，不言，故云"之属"以兼之也。云"俗谓土地所生习也"者，谓若《下曲礼》云"君子行礼，不求变俗。居丧之礼，哭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故，而审行之"，是其故俗所习也。云"偷谓朝不谋夕"者，案《春秋左氏》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至自会，见孟孝伯，语之曰："赵孟将死矣，其语偷。"又孝伯曰："人生几何，谁能无偷。朝不及夕，将焉[①] 用树?"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孙将死矣。吾语诸赵孟之偷也，而又甚焉。"昭元年，天王使刘定公劳赵孟于颍，馆于洛汭。刘子曰："美哉禹功，明德远矣。微禹，吾其为鱼乎！吾与子弁冕端委以治民，临诸侯，禹之力也。子盍远绩禹功而大庇民乎?"对曰："老夫罪戾是惧，焉能恤远。吾侪偷食，朝不谋夕，何其长也。"刘子归以语王，曰："谚所谓老将智而耄[②] 及之者。"以此而言之，郑似依昭元年传也。云"恤谓灾危相忧，民有凶患忧之则不懈怠[③]"者，灾危凶忧谓若遭水旱之灾，岁凶，年谷不登，有无相济，是其相忧令不懈怠也。云"度谓宫室车服之制"者，谓若《典命》云"上公九命"，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及侯伯子男已下各依命数，是其制度也。云"世事谓士农工商之事，少而习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业"者，案《齐语》云："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曰：四民者勿使杂处，杂处则乱。昔圣王处士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又云："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是世事也。云"慎德谓矜其善德劝为善"者，民能矜矜然求其善德，又相劝为善也。云"庸功也"者，此经云"以庸制禄"，《司士》云"以功诏禄"，庸即功，其理同也。云"故书仪或为义，杜子春读为仪"者，不从故书读，从《大宗伯》九仪，一命至九命作伯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鸟兽，以毓草木，以任土事。**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系十二次，各有

---

① "焉"，闽、监、毛本作"安"。

② "耄"，毛本作"耋"。

③ "则不懈怠"，阮校："案注作'则民不解怠'，贾本注盖无'民'字。"孙校："此盖传写夺之，未必贾所见本如此。"

所宜也。相,占视也。阜,犹盛也。蕃,蕃息也。育[①],生也。任谓就地所生,因民所能。 〇相,息亮反,注同。毓,音育。分,扶问反。 【疏】"以土"至"土事" 〇释曰: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者,十二土各有所宜不同,所出之物及名皆异,故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也。云"以相民宅"者,谓既知十二土之所宜,以相视民居,使之得所也。云"而知其利害"者,十二土之中,利处居之,害处远之。以阜盛人民,以蕃息鸟兽,以毓生草木者,皆由知利害使之然也。云"以任土事"者,辨十有二土,任人性居之。 〇注"十二"至"所能" 〇释曰:"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系十二次,各有所宜也"者,案《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注云:"星土,星所主[②]土也。"又云:"大界则曰九州。州中诸国之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书亡矣,堪舆虽有,郡国所入度非古数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纪,吴越也。玄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如是,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地有十二土,王公之所国。又《周语》伶州[③]鸠云:"昔武王伐商,岁在鹑火。"又云:"岁之所在,则我之分野。"故知分野十二邦,上系十二次,各有所宜也。若然,唐虞及夏万国,殷周千七百七十三国,皆依附十二邦以系十二次,若吴越同次之类也。凡系星之法,皆因王者所命属焉。故昭元年《左传》云:"晋侯有疾,郑公孙侨如晋聘,且问疾。叔向问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实沈台骀为祟,史莫之知,敢问此何神也?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又云:"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又襄九年,晋士弱云:"陶唐氏之火[④]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皆先王命祀之法也。案《元命包》云"国君王者封,上应列星之位",注:"云若角亢为郑,房心为宋。比其余小国不中星者以为附庸。"若然,附庸不系星,其余皆系星也。又云"任谓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者,地之所生出物不同,民之所资事业有异,谓若居山者利其金玉、锡石、禽兽、材木,居泽者利其鱼盐,居陆者利其田蚕,是其任谓就能所生因民所能而居之也。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穑树艺。 壤亦土也,变言耳。以

① "育",嘉靖本作"毓",非。惠校本亦作"毓",云:"余本仍作'育'。"阮校:"按此段玉裁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

② "主",《保章氏》注同,诸本误"生"。

③ "州"原作"周",按阮校:"惠校本作'州鸠',此误。"据改。

④ "火"后原有"〇",按阮校:"'〇'误衍。"据删。

万物自生焉则言土，土犹吐也。以人所耕而树艺焉则言壤，壤，和缓之貌。《诗》云："树之榛栗。"又曰："我艺黍稷。"艺犹莳也。　○种，章勇反。榛，则人反。莳，时至反。　【疏】"辨十"至"树艺"　○释曰：此十二壤即上十二土。上经论居人物之事，此经辨其种殖所宜，故变其文。云"辨十二壤之物"者，分别物之所生而知其所殖之种，遂即以教民，春稼秋穑，以树其木，以艺其黍稷也。　○注"壤亦"至"莳也"　○释曰：上经既欲居民，不必皆须树艺，故云土取万物自生为名。此经据树艺而言，故变云壤，取和缓为义，故郑云"变言耳"。《诗》云"树之榛栗"，是《定之方中》诗，引之证经树是植木。又曰"我艺黍稷"，是《楚茨》之诗，引之证经艺是黍稷也。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骍刚、赤缇之属。征，税也。民职，民九职也。地贡，贡地所生，谓九谷。财谓泉谷。赋谓九赋及军赋。　○骍，虽营反。缇，音低。　【疏】"以土"至"之政"　○释曰："以土均之法辨五物"者，即上山林川泽之等是也。云"九等"者，据五地之内分为九等之地，骍刚、赤缇之属，其种所宜不同也。云"制天下之地征"者，言天下则并畿外邦国所税入天子而言也。此地征与下为目也。"以作民职"者，民有职业，乃可税之。云"以令地贡"者，地贡即九职之税也。云"以敛财赋"者，敛财即大宰"九赋敛财贿"，一也。既言财又别言赋者，欲见财既为九赋敛财，赋[1]中又兼有军赋，故财赋殊言之。云"以均齐天下之政"者，大司徒以法均齐之，天下皆使依法，故云均齐天下之政也。　○注"均平"至"军赋"　○释曰：九等知是骍刚之属者，但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或云十二土，皆无云九等者，案《草人职》云，骍刚、赤缇之属有九等，皆是地势所宜粪种之法，故郑以骍刚、赤缇之属解之。云"地贡，贡地所生，谓九谷"者，案：大宰以九职任万民，即云"一曰三农生九谷"，此经云"以作民职"，为九职，即云"令地贡"，明贡是九谷可知。云"财谓泉谷"者，案《大宰》云"以九赋敛财贿"，彼注亦云："财，泉谷"，则以泉谷当赋泉之数也。云"赋谓九赋及军赋"者，以经云财赋不得为一事解之。今郑以赋为军赋者，则赋中兼军赋，谓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等。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

---

[1] "敛财赋"，闽本同，监本、毛本"敛"误"故"。浦镗云："财贿"误"财赋"。孙校："此当读'财'字句断，'赋'字属下为句，乃分释经'财赋'二字，浦失其句读，大误。"

景朝多阴。土圭，所以致四时日月之景也。测[①]犹度也，不知广深故曰测。故书求为救[②]，杜子春云："当[③]为求。"郑司农云："测土深，谓南北东西之深也。日南谓立表处大南，近日也。日北谓立表处大北，远日也。景夕谓日昳景乃中，立表[④]处大东，近日也。景朝谓日未中而景中，立表处大西，远日也。"玄谓昼漏半而置土圭，表阴阳，审其南北。景短于土圭谓之日南，是地于日为近南也。景长于土圭谓之日北，是地于日为近北也。东于土圭谓之日东，是地于日为近东也。西于土圭谓之日西，是地于日为近西也。如是则寒暑阴风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凡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　○深，尺鸩反。景，如字，本或作影，非，下及注同。度，待洛反，下同。近，附近之近，下同。远日，于万反。昳，待结反。　【疏】"以土"至"多阴"　○释曰：案《玉[⑤]人职》云"土圭尺有五寸"。周公摄政四年，欲求土中而营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之法测度也。度土之深，深谓日景长短之深也。正日景者，夏日至，昼漏半，表北得尺五寸景，正与土圭等，即地中，故云"正日景以求地中"也。"日南则景短多暑"者，周公度日景之时，置五表。五表者，于颍川阳城置一表为中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东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今言日南景短多暑者，据中表之南表[⑥]而言，亦昼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四寸景，不满尺五寸，不与土圭等，是其日南，是地于日为近南。景短多暑，不堪置都之事北。云"日北"者，据中表之北表而言，亦昼漏半，表北得尺六寸景，是地于日为近北，是其景长多寒之事也。云"日东则景夕多风"者，据中表之东表而言，亦于昼漏半中表景得正时，东表日已昳矣，是地于日为近东[⑦]。亦昼漏半已得夕景，故云景夕多风。云"日西则景朝多阴"者，据[⑧]中表之西表而

---

① "测"前原有"云"字，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衍也。宋本、岳本、嘉靖本皆无'云'字。"据删。

② "救"，《九经古义》云："救，当作求，古文'求'字。《说文》引《虞书》云'旁救僝功'，蔡邕《石经·般庚》云'器非救旧'，皆以救为求。"

③ "当"字原无，按阮校："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云'下有'当'字，此脱。"据补。

④ "表"后原有"之"字，阮校："宋本、嘉靖本无'处'字，此衍。"按孙校："嘉靖本有'处'无'之'，此误校。明汪道昆本亦无'之'。"据删。

⑤ "玉"原作"土"，阮校："浦镗云：'玉'误'土'。"按：依文意作"玉"字为宜，据改。

⑥ "表"字原无，阮校："浦镗云：'南'下脱'表'。"按：依文意有"表"字为宜，据补。

⑦ "东"字原无，按孙校："'东'字各本并夺，宜补。"据补。

⑧ "据"原作"为"，按阮校："惠校本'为'作'据'，此误。"据改。

言，是地于日为近西。亦于昼漏半中表景得正时，西表日未中乃得朝时之景，故云日西则景朝多阴。此经皆未得所求耳。解《洪范》之义，依《五行传》，风属中央，雨属东方。今西方云多阴，东方云多风者，土为木妻，木为金妻，从妻所好。故月离于箕，风扬沙，月离于毕，俾滂沲[①]。故此东方多风、西方多阴，阴即雨也。　○注"土圭"至"一寸"　○释曰：案《冯相氏》云"冬夏致日，春秋致月"，皆以土圭度之。是以《冬官考工记》云"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郑云："土圭，所以致四时日月之景也。"云"测犹度也[②]，不知广深，故曰测"者，广深喻远近。以经云测土深，故郑云广深也。郑司农云"测土深谓南北东西之深也"者，先郑据经云日南、日北、日东、日西，皆以土圭测度之，先郑又云"日南谓立表处大南，近日"云云，先郑之意，日于地中而在南，故以南表为近日，北表为远日。日出东方而西流，故以东表为近日，西表为远日。云"景夕谓日跌景乃中"者，于昼漏半，东表日跌，中表景乃中。又云"景朝谓日未中而景中"者，亦于昼漏半，西表日未中，而中表景乃中也。"玄谓昼漏半而置土圭，表阴阳，审其南北"者，后郑释景长短之意。度景之法，冬至夏至，皆可为之。皆据昼漏半者，以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也。云"表阴阳"者，东方西方是阴阳，故别云审其南北也。又云"景短于土圭谓之日南，是地于日为近南"云云[③]，后郑之义与先郑不殊。更云"是地于日为近南"已下者，先郑云近日远日，恐人以为南方东方地高为近日，北方西方地下为远日，有此地高下之嫌，故后郑增成先郑之义，而[④]云是地于日为近北，于日为近东，于日为近西。四方之表，皆云中表千里，而云是立表之处，其地于天下之日为近南、为近北、为近东、为近西也。云"如是则寒暑阴风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者，此言对下经地中是阴阳风雨和会，为得所求也。云"凡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者，案《三光考灵耀》云"四游升降于三万里中"，下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则是半三万里而万五千里，与土圭等，是千里差一寸，算法亦然。言此者，欲见经日南日北之等，皆去中表千里为术，景长景短皆差一寸耳。知表皆高八尺而以昼漏半者，以其《通卦验》云："冬日至，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是以知用八尺表，而以昼漏半度景也。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

---

① "沲"，闽、监、毛本作"沱"。

② "也"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也'，此脱。"据补。

③ "云"字原不重，阮校："浦镗云：下当脱一'云'。"按：依文意有"云"字为宜，据补。

④ "而"原作"取"，按阮校："惠校本'取'作'而'，此误。"据改。

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万五千里，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于日一寸为正。树，树木沟上，所以表助阻固也。郑司农云："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①]川阳城地为然。" 【疏】"日至"至"树之" ○释曰：上经置五表于四方，四表未得所求，今于中表夏日至亦昼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景尺有五寸，景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于此地中之所，"天地之所合也"者，天地不合，万物不生，天地配合，万物乃生，故《乐记》云"天地䜣合"是也。"四时之所交也"者，即《尚书》所云"宅南交"，孔云："言夏与春交。"举一隅以见之，则秋与夏交、冬与秋交、春与冬交可知，故云四时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者，风雨所至会合人心，谓若《礼器》云"飨帝于郊，风雨[②]寒暑时"是也。"阴阳之所和也"者，谓若昭四年《左氏》申丰云"冬无愆阳，夏无伏阴"，是其阴阳和也。"然则百物阜安"者，总结上句所合已下。然犹[③]如是。阜，盛也。如是四事得所，则百物盛安也。"乃建王国焉"者，建，立也。于此盛安之处乃立王之国城焉。"制其畿方千里"者，王畿千里，以象日月之大。中置国城，面各五百里，制畿界。"而封树之"者，于畿疆之上而作深沟，土在沟上谓之为封，封上树木以为阻固，故云而封树之。 ○注"景尺"至"为然" ○释曰：云"景尺有五寸者"，欲释经景尺有五寸得地中之意。云"南戴日下万五千里"者，景一寸差千里，故于地中尺五寸景，去南戴日下万五千里。云"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之中"者，《考灵耀》文。言四游升降者，春分之时，地与星辰复本位；至夏至之日，地与星辰东南游万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还复正；至冬至，地与星辰西北游亦万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还复正。进退不过三万里，故云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云"畿方千里，取象于日一寸为正"者，郑注《王制》，"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此云取象于日一寸为正，不言象日月之大者，略不言之矣。云一寸为正者，即是景一寸地千里，与《王制》注"晷同"一也。案《元命包》云"日圆，望之广尺，以应千里"，故郑注

---

① "颍"，监本、毛本同，嘉靖本作"頴"，岳本、闽本误"颖"。

② "风雨"，阮校："惠校本'风雨'下有'节'，此脱。"孙校："汪云：《礼器》唐石经、宋本疏皆无'节'字，惠据今本补之，非。案：《大宰》疏引作'风雨时'，亦不云'节'，足证惠校之误。"

③ "犹"原作"尤"，按孙校："'尤'，当为'犹'，《大宰》疏亦有是语，正作'犹'，不误，闽本亦误。"据改。

《王制》云"象日月之大"也。又案《考灵耀》曰："从上临下八万里，天以圆覆，地以方载。"《河图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东南。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天门无上，地门无下。"又云："极广长，南北二亿三万，二千[1]五百里，东西二亿三万三千里。"又云："天左动，起于牵牛。地右动，起于毕。"《广雅》云："天圜[2]，南北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东西短，减四步。周六亿十万七百里二十五步。从地至天，亿一万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与天高等。"《天度》云："东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间相距，积百七万九百一十三里，径三十五万六千九百七十里。"郑司农云"颍川阳城地为然"者，颍川郡阳城县是周公度景之处，古迹犹存，故云地为然也。案《春秋左氏》，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欲以为都，不在颍川地中者，武王欲取河洛之间形胜之所，洛都虽不在地之正中，颍川地中仍在畿内。若然，武王已迁鼎于洛，欲以为都，周公又度景求地中者，武王虽定鼎讫，周公更度之者，所以审慎故。案《书传》云"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建侯卫者，在《尚书·康诰》封康叔是也。案《康诰》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之民大和会。"注云："岐镐之域处五岳之外，周公为其于政不均，故东行于洛邑，合诸侯，谋作天子之居。四方民闻之，同心来会，乐即功作，效其力焉。是时周公居摄四年也。"又案《召诰》"惟三月丙午朏"，注云："是时周公居摄五年。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之。"若然，洛邑在摄政四年初为基止[3]，至五年，乃正营之也。**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土其地，犹言度其地。郑司农云："土其地，但为正四方耳。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税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国也，属天子。参之一者亦然。故《鲁颂》曰：'锡之山川，土地[4]附庸。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论语》曰：'季氏将伐颛臾，孔子曰：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此非七十里所能容，然则方五百里

① "二千"，宋本作"一千"，闽、监、毛本作"三千"，误。

② "圜"，浦镗云："围"误"圜"。孙校："汪云：'圜'字非误，《困学纪闻》引亦同。"

③ "止"，闽本、毛本作"址"，监本误"扯"。

④ "地"，宋本、余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田"。

四百里合于《鲁颂》、《论语》之言。诸男[①]食者四之一，适方五十里，独此与今五经家说合耳。"玄谓其食者半、参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国地贡轻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国礼俗丧纪祭祀之用，乃贡其余。若今度支经用，余为司农谷矣。大国贡重，正之也。小国贡轻，字之也。凡诸侯为牧正帅长及有德者，乃有附庸，为其有禄者当取焉。公无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进则取焉，退则归焉。鲁于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锡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一等[②]矣。 ○疆，居良反，下同。颛，之宜反。臾，音榆。率，音律，又音类，后注同。正之，音征。字，如字，一音兹。为其，于伪反。 【疏】"凡建"至"之一" ○释曰：上经既陈天子之国并畿内千里，此经说诸侯邦国，故云"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土犹度也，以土圭度其地。假令封上公五百里，国北畔立八尺之表，夏至昼漏半，得尺五寸景，与土圭等，南畔得尺四寸五分，其中减五分。一分百里，五分则五百里。减四分则四百里封侯，减三分则三百里封伯，减二分则二百里封子，减一分则一百里封男，是土其地之法。"而制其域"者，自上公五百里已下，境界皆有营域封圻。云"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者，言天子封公以五百里之地，其一国之税天子食其半。云"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者，谓三分之，天子食其一分。云"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者，亦与侯同[③]。云诸子之地诸男之地皆云四之一者，谓总得一国之税，四分之，天子食其一分，故云其食者四之一。其天子所食者，皆谓诸侯市取美物以贡天子，即《大宰》九贡是也。其公之税有半，侯伯有三之二，子男有四之三，皆自人充国家畜积礼俗丧纪之用也。 ○注"土其"至"等矣" ○释曰："土其地犹言度其地"者，案：上经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测犹度也，此经云以土圭土其地，以土正当测处，故云土其地犹言度其地也。"司农云土其地但为正四方耳"者，司农意，案上经天子度取土中，此封诸侯但正四方而已，不求土中，故云但为正四方，谓五百里四百里之等。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税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国也，属天子。参之一亦然"者，司农意，以经云其食者半，与参之一、四之一皆自食，其余并入天子，故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税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国也，属天子。参之一亦然也。先郑虽不云四之一，司农意亦四分分之，三分入天子，一分自食。司农之义于经文虽似

---

① "诸男"，惠校本"诸男"上增"诸子"二字，云："余本无。"阮校："案贾《疏》本亦无'诸子'二字，故云直举男地而言，惠以意增，非。"

② "言得兼此一等"，按据下贾《疏》，应作"言得兼此四等"。

③ "参之一者亦与侯同"，闽本同，监本、毛本"参"改"三"，毛本"侯"改"诸"。

通，若然，则大国贡轻，次国小国贡重，非字小之法，于义不可，故后郑不从。引《鲁颂》曰"锡之山川"已下至"社稷之臣"，此司农之意，上公已下尽有附庸，鲁虽侯爵，受五百里之国，《明堂位》云七百里者，五百里外并是附庸，即公五百里者亦半为附庸，故上注云其半皆附庸是也。云"此非七十里所能容"者，司农之意，见孟子、何休之徒言周之制无五百里四百里国，鲁国唯有七十里而已，故破诸家，据《鲁颂》、《论语》非七十里之所能容也。云"然则方五百里四百里合于《鲁颂》、《论语》之言"者，司农据此经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与《鲁颂》、《论语》合，亦是破诸家之意。云"诸男食者四之一适方五十里"者，司农意，男国百里，开方得五十里者四。经云其食者四之一，谓三分入天子，一分自食，所食者唯有五十里。云"独此与今五经家说合耳"者，五经家谓若张苞、何休、孟子等，皆以为周法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子男五十里，故男食五十里，是与五经家说合。若自子已上以百里七十里国，于此经二百里已上四之一、三之一不合，故直举男地而言。"玄谓其食者半、参之一、四之一者，上均均邦国地贡轻重之等"者，案下《土均》云均地贡，均即此所均征税邦国地贡轻重是也。云"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者，其民受地，有一易再易，故此诸侯之地，据贡入天子以耕之者，入诸侯者以易而不耕者，故以公之地贡半，似二百亩佃半也。侯伯之地三之一贡人天子，似家三百亩佃百亩，留二分似荒废者也。子男之地以三易，四之一贡与天子，似家得四百亩，佃百亩，留三分，似三百亩不耕者也。民但家无三易之地，直以况义耳。云"必足其国礼俗丧纪祭祀之用，乃贡其余"者，后郑意，释公国贡半已下渐少之意。言公受地广，税物多，但留半自用，即足其国礼[①]俗丧纪及蓄积之用，故以半为余贡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则其税亦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乃足其国，以一分为余贡入天子。其子男受地又少，其税转少，故四分之乃足其国，亦以一分为余贡入天子。注虽不言蓄积，但言足其国，明蓄积在中乃得云足，故《王制》云"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是也。云"若今度支经用，余为司农谷矣"者，度支经用，似国家丧纪所用。余为司农谷矣者，入天子，故据汉法以况之。云"大国贡重正之也，小国贡轻字之也"者，谓若四之一是也。字，爱也，谓爱小国之法。若然，三之一者是不轻不重。后郑言此者，破先郑其食者四之一，三分贡与天子，三之一者，二分贡与天子，非字小之法。又见采地之税四之一，一分贡与天子，故不从先郑之义。云"凡诸侯为牧正帅长及有德者，乃有附庸"者，案《王制》云："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为州，州有伯。"伯即牧也。此牧正帅长皆是有功诸侯乃得为之，有功即有附庸。又诸侯有德，虽不

---

① "礼"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国'下有'礼'，此脱。"据补。

为牧正帅长，亦得有附庸，故郑总云诸侯牧正帅长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焉。云“为其有禄者当取焉”者，谓取间田为附庸以为禄也。云“公无附庸”者，以其天子畿方千里，上公五百里，地极，故无附庸也。云“侯附庸九同”者，以其侯有功，进受公地。但公五百里，开方之，方百里者五五二十五，侯四百里，开方之四四十六，加九同则为二十五同，与公等，故知侯附庸九同。云“伯附庸七同”者，伯地三百里，三三而九，加七同则为十六同，与侯等，故知伯附庸七同也。云“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者，以其子有功进受伯地，加五同与伯等。男有功受子地，男本一同，加三同与子等。开方之皆可知。云“进则取焉，退则归焉”者，进则取焉谓附庸者，退则归焉者谓为间田者也。故《王制》一州之内二百一十国，其余以为附庸间田，并言之矣。云“鲁于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锡之也”者，鲁虽为侯爵，以其王子母弟，虽为侯伯，画服如上公，受五百里之地，与上公等。成王以周公制典法之勋，赐鲁以侯伯子男四等附庸，故《明堂位》云“地方七百里”。郑云“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又云“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者，鲁本五百里，四面各加百里，四五二十，即二十同，四角又各百里，为四同，故云附庸二十四。言周公有德，兼侯九同、伯七同、子五同、男三同，故云兼此四等矣。凡言同者皆百里地，百里则为国，周法不满百里乃为附庸。今皆名附庸为同者，但附庸实不满百里，积集附庸成同，并数之矣。假令男附庸三同，附庸国则多矣，据成周而言三耳。自余五同七同已上，其义可知也。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王制》曰：“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此盖夏时采地之数，周未闻矣。《春秋传》曰：“迁郑焉而鄙留。”城郭之宅曰室。《诗》云：“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以其室数制之，谓制丘甸之属。《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郑司农云：“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畮。” ○畮，本亦作古晦字。甸，刘常证反。复，扶又反，下同。 【疏】“凡造”至“百畮” ○释曰：上言王畿及诸侯邦国，至此更言畿内都鄙三等采地。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者，案《载师职》“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畺地”，又下文《小司徒职》云：“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家邑二十五里，小都五十里，大都百里，是造都鄙制其地域也。云“而封沟之”者，谓三等采地四境界上皆有沟，封而树之，以为阻固。云“以其室数制之”者，其室在都邑之内，而云制之者，依其城内室数，于四野之中制地与之，谓若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之等是也。云“不易之地家百畮”者，此谓上地，年年佃之，故家百畮。云“一

易之地家二百晦"者，谓年别佃百晦、废百晦。云"再易之地家三百晦"者，以其地薄，年年佃百晦、废二百晦，三年再易乃遍，故云再易也。　○注"都鄙"至"百晦"　○释曰：言"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者，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亲王子母弟与公同在大都，次疏者与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与大夫同在家邑，故总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也。云"其界曰都，鄙所居也"者，三等采地皆有城郭，是其鄙所居也。据其四境，即是其界曰都。又引《王制》曰"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云云，又云"此盖夏时采地之数"者，案：殷周皆称"畿内"，《王制》云"县内"，疑是夏时，故云此盖夏时采地之数也。云"周未闻矣"者，案《洛诰传》云"天下诸侯人[1]来，进受命[2]于周，退见文武之尸[3]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国，畿内九十三国。"云畿内九十三国，即此都鄙之数有文矣。而云未闻者，以无正文，故疑焉。或可未[4]闻其大国、次国、小国各有几[5]国，故云未闻，其实总数则闻之矣。云"《春秋传》曰：迁郑焉而鄙留"者，案桓十一年夏五月，郑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郑庄公。九月，宋人执郑祭仲。《公羊》云："祭仲者何？郑相也。何以不名？贤乎祭仲，以为知权也。其为知权奈何？古者郑国处于留，先郑伯有善于郐[6]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国，而迁郑焉，而野留。庄公死，已葬，祭仲将往省于留，涂出于宋，宋人执之，谓之曰：'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从其言，则君必死，国必亡；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是以谓之权也。"野、鄙不同者何？郑所见传异也。案玄《发墨守》云："郑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国在宗周畿内，今京兆郑县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庄公，迁居[7]东周畿内，国在虢、郐之间，今河南新郑是也。武公生庄公，因其国焉。留乃在陈、宋之东，郑受封至此适三世，安得古者郑国处于留，祭仲将往省留之事乎？"是郑君不从《公羊》。引之者，直取鄙所居为义也，其郑居留之事，犹自不取也，所谓文取而义不取也。云"城郭之宅曰室"，又引诗者，是《七月》诗，取证室在城内，于其室数，制城外井邑。又云"制之谓制丘甸之属"者，案下《小司徒》云四井为邑，以至丘甸县都是也。又引《王制》者，欲见邑在城外，居在城内，外内多少，必参相得之事。乃

① "入"，孙校："'入'，当依《礼记》疏十一引作'之'。"
② "命"，宋本无。
③ "尸"原作"户"，按阮校："'户'为'尸'之误。"据改。
④ "可未"原作"未可"，按孙校："'未可'二字当乙。"据乙正。
⑤ "几"原作"畿"，按孙校："'畿'，当为'几'，闽本'几'字不误。"据改。
⑥ "郐"，闽本同，监本、毛本作"鄶"，误。
⑦ "居"原作"易"，按阮校："惠校本'易'作'居'，此误。"据改。

分地职、奠地守、制地贡而颁职事焉，以为地法而待政令。分地职，分其九职所宜也。定地守，谓衡麓虞候之属。制地贡，谓九职所税也。颁职事者，分命使各为其所职之事。　○奠，刘音定。　【疏】注“分地”至“之事”　○释曰：“分地职，分其九职所宜也”者，上经既授上中下地，此经云分地职，故知分地职者是分九职所宜。九职，则《大宰》云“一曰三农生九谷”是也。所宜，谓若《孝经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麦”之类是也。云“定地守谓衡麓虞候之属”者，案昭二十年《左氏传》，晏子云：“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泽之萑蒲，舟鲛守之；薮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注云：“衡麓、舟鲛、虞候、祈望，皆官名也。守之，令民不得取之，不共利。”时景公设此守以致疾，故晏子所非，非其不与民同。郑引之者，以证地守之官。若然，此《地官》唯有衡虞，无舟鲛、祈望者，此《周礼》举其大纲，《左氏》言其细别，故详略不同。云“制地贡谓九职所税也”者，此地贡文承地职之下，明非诸侯地贡，是其九职任之、九税敛之。若三农生九谷则税九谷，园圃毓草木则税草木之类是也。云“颁职事者，分命使各为其所职之事”者，分命之言，案《尚书·尧典》“分命羲仲宅嵎夷，申命羲叔宅南交[①]，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此间颁职事，亦是分命，使各为其所职之事。典田之官各有所掌。

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荒，凶年也。郑司农云：“救饥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贷种食也。薄征，轻租税也。弛力，息繇役也。去幾，关市不幾也。眚礼，《掌客职》所谓凶荒杀礼者也。多昏，不备礼而娶，昏者多也。索鬼神，求废祀而修之，《云汉》之诗所谓‘靡神不举，靡爱斯牲’者也。除盗贼，急其刑以除之，饥馑则盗贼多，不可不除也。”杜子春读蕃乐为藩乐，谓闭藏乐器而不作。玄谓去幾，去其税耳。舍禁，若公无禁利。眚礼，谓杀吉礼也。杀哀，谓省凶礼。　○弛，式氏反。舍，音捨。杀，所界反，徐所例反，注同。蕃，方袁反。

【疏】“以荒”至“盗贼”　○释曰：言“以荒政十有二”者，上经见分地职，则有年谷不熟之时，恐民离散，故以救荒之政十有二条以聚万民，使不离散。“一曰散利”者，谓丰时聚之，荒时散之。积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者，薄，轻也。征，税也。谓轻其税。“三曰缓刑”者，谓凶年犯刑，缓纵之。“四曰弛力”者，弛放其力役之事。“五曰舍禁”者，山泽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六曰去幾”者，幾谓呵禁，谓关市去税而幾之。“七曰眚礼”者，谓吉礼之中眚其礼

① “交”原作“郊”，按阮校：“‘郊’当作‘交’。”据改。

数。"八曰杀哀"者，谓凶礼之中杀其礼数。"九曰蕃乐"者，蕃谓闭藏乐器而不作。"十曰多昏"者，谓凶荒杀礼，昏者多。"十有一曰索鬼神"者，谓凶年祷祈，搜索鬼神而祷祈之。"十有二曰除盗贼"者，凶年盗贼多，急其刑以除之。 ○注"荒凶"至"凶礼" ○释曰：《下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即此一荒也，故云"荒，凶年"也。郑司农云"救饥之政十有二品"者，年谷不熟而民饥，故设政教以救之，故云救饥之政十有二品。十二品即十二条，各有品列而不同。云"散利，贷种食也"者，谓丰时敛之，凶时散之，其民无者，从公贷之。或为种子，或为食用，至秋熟还公。据公家为散，据民往取为贷，故云散利贷种食。云"薄征，轻租税也"者，案《司稼》云"巡野，观稼出敛法"，注云："丰年从正，俭有所杀，若今十伤二三，实除减半。"是轻租税也。云"弛力，息繇役也"者，案《均人》云"丰年，则公均用三日。中年，则公均用二日。无年，则公均用一日"，此云弛力，谓人食不能二鬴之岁，则移民就谷，无力役之事。故《均人》又云"凶札则无力政财赋"是也。云"去幾，关市不幾"者，此后郑不从，以其虽凶年，犹幾呵，但去税而已。云"眚礼，《掌客职》所谓凶荒杀礼者也"，则后郑不从者，《掌客》所云"凶荒杀礼"，其总目语，无所指斥，故郑以为眚吉礼。云"多昏，不备礼而娶昏者多也"者，昏礼有六，并有玄纁束帛，凶荒为昏，不可备行此礼，使有女之家得减口数，有男之家易得其妻，故娶昏者多也。云"索鬼神求废祀而修之"者，年有凶灾，鬼神不佑。经云索鬼神，谓搜索鬼神而祭之，是求废祀而修之。求废祀而修之，即《云汉》之诗"靡神不举"是也。连引"靡爱斯牲"者，见索鬼神是祈祷之事，须牲体以荐之。案《左氏》庄二十五年传云："天灾，有币无牲。"此诗云"靡爱斯牲"者，若天灾之时，祈祷无牲，灾成之后，即有牲体，故云靡爱斯牲。云"除盗贼，急其刑以除之，饥馑则盗贼多，不可不除也"者，上文既言缓刑，其余盗贼用急刑，乃上下文为妨，故郑云饥馑则盗贼多，不可不除，故须急其刑以除之。杜子春云"读蕃乐为藩乐，谓闭藏乐器而不作"者，经云蕃者，是蕃育之字，故读从藩，是藩闭之字。案《大司乐》云"大凶大灾，令弛县"，注云："弛，释下之，若今[1] 休兵鼓之为。"彼又云："日月食，四镇五岳崩，诸侯薨，令去乐。"注云："去乐，藏之。"引《春秋传》曰"壬午犹绎，万人去籥"，万言人，则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彼之二文云令弛县，据路寝常县之乐，释下之；去乐，据庙中祭时暂县之乐，去而藏之。此云藩乐，谓闭藏乐器，据庙中祭祀，藏去乐器而不作。若然，祭祀不作，明路寝常县亦释下之，互见其义。"玄谓去幾，去其税耳"者，破先郑之义全不幾。后郑必直去其税犹幾之者，案《司关》云："国凶札，则无门关之征，犹幾"，明知司农之义非。云"舍禁，若公无禁利"者，案：《左传》襄公九年冬，公会晋侯伐郑，同盟于戏。

---

① "今"原作"令"，按阮校："惠校本'令'作'今'，此误。"据改。

"晋侯归,谋所以息民。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国无滞积,亦无困人,公无禁利"。杜注云"与民共"是也。云"眚礼,谓杀吉礼也",云"杀哀,谓省凶礼"者,此破司农之义。司农引《掌客职》"凶荒杀礼"证眚礼。后郑之意,凶荒杀礼是总目之言,不专于吉礼。郑知眚礼专是吉礼者,以其下有杀哀,与眚礼相对,故知眚礼专是吉礼也。案: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饥,《穀梁传》云:"五谷不升,为大饥。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大侵即大饥,一也。又案《廪人》云:"人食四鬴上也,三鬴中也,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移民就谷。"不能人二鬴之岁,即是大饥年也。此云荒政者,亦据大凶年为义。案《均人》云"凶札无力政财赋",此既据大饥,犹云薄征者,此经虽主大饥,兼记一谷二谷不熟之岁,故有轻税也。此郑云荒凶年,则荒与凶一也。案:《大司乐》大札、大荒[①]、大凶,荒凶别者[②],其实凶荒是一,故《宗伯》云"以荒礼哀凶札",是凶荒不异。《司乐[③]》凶荒别文者,以凶为凶年,以荒为荒乱,兼见斯义,故凶荒别文也。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保息,谓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谓爱幼少也。产子三人与之母,二人与之饩,十四以下不从征。养老,七十养于乡,五十异粻之属。振穷,抍捄天民之穷者也。穷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独。恤贫,贫无财业禀贷之。宽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繇役,不专取。 ○少,诗照反。抍,音拯。捄,音救,本亦作拯救。矜,古顽反。癃,音隆。卒,子忽反。 【疏】"以保"至"安富" ○释曰:上经既陈凶荒不安之事,故此经陈安养万民之道。云"以保息六养万民"者,民不安即不得蕃息,安则蕃息。保,安也。民使蕃息有六条,以养万民,故云以保息六养万民也。

○"保息"至"专取" ○释曰:云"产子三人与之母,二人与之饩",皆是《越语》。范蠡欲速报吴,为此权礼,使国民众多,故令国人壮者无取老妇,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二[④]壶酒,一犬,生女子,二[⑤]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与之饩。引之者,见其爱幼少

---

① "大荒",《大司乐》无。

② "别者"原作"则乱",按阮校:"惠校本作'凶荒别者',此作'则乱',误也。"据改。

③ "乐"原作"农",阮校:"'农'当为'乐'字之误。"据改。按"凶荒别文"者,实见《掌客》。

④ "二"原作"三",按孙校:"'二',并依《越语》校正。"据改。

⑤ "二"原作"一",按孙校:"'二',并依《越语》校正。"据改。

之法，不必尽如其礼。云"十四以下不从征"者，案《乡大夫职》，国中七尺，野自六尺，皆[①] 从征。案：《论语》云"可以托六尺之孤"，注云："六尺谓年十五。"则十五从征，十四以下不从征可知，亦是爱幼之事也。云"养老，七十养于乡"者，案《王制》云："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彼谓大夫士也。《王制》又云"凡三王养老，皆引年"，注云："已而引户校年，当行复除也。老人众多，非贤者不可皆养。"故《食货志》云"七十已上上[②] 所养也"。此云七十养于乡，亦谓有贤行者也。云"五十异粻之属"者，是《王制》文。《礼记》常法，庶人食稷，士兼食黍，大夫又加以粱。今虽庶人，至五十，或与士大夫同食黍粱，故云异粻。云"振穷，拼救天民之穷者也。穷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独"者，案《王制》云："老而无妻者谓之矜，老而无夫者谓之寡，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郑依此而言。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饩，故曰振穷。云"恤贫，贫无财业禀贷之"者，案《旅师》云："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注云："困时施之，饶时收之。"是其恤贫之法，故云无财业禀贷之。云"宽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筭卒"者，汉时癃病不可给事，不筭计以为士卒，若今癈[③] 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谓不为重役，轻处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残疾者也。是其宽饶疾病之法。云"安富，平其繇役，不专取"者，言繇役均平，又不专取，则富者安，故云安富也。以本俗六安万民：一曰媺宫室，二曰族坟墓，三曰联兄弟[④]，四曰联师儒，五曰联朋友，六曰同衣服。本犹旧也。媺，善也。谓约椓攻坚，风雨攸除，各有攸宇[⑤]。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连[⑥]犹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师儒，乡里教以道艺者。同师曰朋，同志曰友。同犹齐也。民虽有富者，衣服不得独异。 ○媺，音美。联兄弟，一本作聚兄弟。椓，陟角反。 【疏】"以本"至"衣服" ○释曰：上经陈养万民之法，此经说安民庶之道。"以本俗六安民"者，本，旧也。不依旧俗创立

① "皆"后原有"不"，按孙校："'不'字衍，当删。"据删。
② "上"原不重，按孙校："'所养'上，据《汉志》当重'上'字。"据补。
③ "癈"原作"废"，按阮校："《汉制考》作'癈疾'。按《汉制考》是也。经典'癈'字多为浅人改作'废'。"据改。
④ "联兄弟"，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联兄弟，一本作聚兄弟。"阮校："案注云：联犹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训'联'于'兄弟'上，则作'聚'者非。"
⑤ "宇"，宋本作"芋"，盖依今本《毛诗》改，非。
⑥ "连"，宋本、余本、闽本、监本同。嘉靖本、毛本作"联"，依经改注，非也，疏中同。阮校："按亦段玉裁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证。"

制度，民心不安，若依旧俗，民心乃安，故以本俗六条以安民也。 ○注"本犹"至"独异" ○释曰：云"谓约椓攻坚，风雨攸除，各有攸宇"者，此《斯干》美宣王之诗也。案彼诗云"约之阁阁"，约谓搯土。"椓之橐橐"，椓谓筑之，橐橐用力，是其约椓攻坚。攸，所也。能使风雨所除。宇，居也。君子小人各有所居。引之者，证美宫室也。经云"媺宫室"，明不使华美，故以攻坚解之。云"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者，案《左氏传》云"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族类是一，故云族犹类也。经云"族坟墓"，是死相迫，明生时居住相近可知，故郑云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也。云"连犹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者，案《尔雅·释亲》云"父之党为宗族，母与妻党为兄弟"，则兄弟之名施于外亲为正。又案《丧服记》"兄弟皆在[1]外邦"及"与兄弟居"，彼皆据同宗小功已下。知此兄弟是昏姻，非是同宗者，见上云族坟墓是同宗，明此兄弟施于外姓昏姻，故《尔雅》又云"妇之党为昏兄弟"。夫妇相名亦为兄弟，故《曾子问》曰"不得嗣为兄弟"，是以知兄弟是婚[2]姻也。云"师儒，乡里教以道艺"者，以其乡立庠，州党及遂皆立序，致仕贤者，使教乡闾子弟。乡闾子弟皆相连[3]合，同就师儒，故云连师儒也。又案《保氏职》"掌养国子以道"，故云教以道艺也。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者，案《学而》云"有朋自远方来"，是"朋"者在学之称。此友与朋连文，则亦是在学之称。且此朋友之文复在师儒之下。但朋疏而多，友亲而少，故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此朋友据在学。案《尚书·泰誓》，武王云"我友邦冢君"，是谓诸侯为友。《洛诰》云"孺子其朋"，谓群臣为朋，朋友之文，所施广矣。郑君皆望文为义，是以所注不同也。云"同犹齐也。民虽有富者，衣服不得独异"者，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而已，故云民虽有富者，衣服不得独异，并皆齐等也。**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国都鄙。乃县教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教象，挟日而敛之。乃施教法于邦国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王教[4]，至正岁又书教法而县焉。 ○县，音玄，注同。挟，于协反。 【疏】"正月"至"治民" ○释曰："正月之吉"者，谓建子之月一日也。"始和"者，从十二教已下，于此月

---

① "在"原作"有"，按阮校："浦镗云：'在他'误'有外'。按此惟'在'误'有'耳。"据改。

② "婚"，闽、监、毛本作"昏"。

③ "连"，毛本改"联"。

④ "王教"原作"五教"，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作'王教'，此本疏中引注亦作'王教'，当据以订正。"据改。

之时，始调和也。政教皆有故法，依旧而行之。言始和者，若改造云尔，其实不改造也。始以对终，对下县之是在建寅之月为终也。云"布教于邦国都鄙"者，于此正月之时调和教典讫，即布于邦国诸侯及畿内二鄙公卿大夫等。云"乃县教象之法于象魏"者，言乃者，缓辞。是建寅之月乃县教象之法于象魏阙上。云"使万民观教象"者，谓使万民来就雉门象魏之处，观教象文书，使知一年教法。云"挟日而敛之"者，县之从甲至甲为挟日，而后敛藏之于明堂。月月乃更受而行之，谓之听朔者也。云"乃施教法于邦国都鄙"者，案《大宰》六典、八法、八则之等，正月前陈之。正月之下不复言施之者，以其并是当职之事，故不复言所施。且直言施教法于邦国都鄙，则亦含上数事可知。云"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者，若据邦国，使诸侯教所治民；若据都鄙，则使公卿大夫教所治民。 ○注"正月"至"县焉" ○释曰：言正月朔日者，《周礼》凡言正岁者，则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则周之建子正月也。吉者，月朔也。故云"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王教"者，案《大宰》注云"布王治之事于天下"，此不言天下，注文略，邦国、都鄙则亦天下也。云"至正岁，又书教法而县焉"者，释经"乃县"是正岁县之。必知县在正岁者，亦取义于《小司徒》云"正岁则帅其属而观教法之象"，故知县在正岁也。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此所以劝民者也。使之者，皆谓立其长而教令使之。保犹任也。救，救凶灾也。宾，宾客其贤者。故书受为授，杜子春云："当为受，谓民移徙所到则受之，所去则出之。"又云："赒当为纠，谓纠其恶。"玄谓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托也。赒者，谓礼物不备，相给足也。闾二十五家，族百家，党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乡万二千五百家。 ○比，毗志反，下同。赒，音周。足，刘子喻反。 【疏】"令五"至"相宾" ○释曰：此经说大司徒设比闾至于州乡等第家数，各立其官长，教劝于民。大司徒主六乡，故令六乡之内，使五家为一比，则有下士为比长主之，使五家相保，不为罪过。"五比为闾"者，二十五家为一闾，立中士为闾胥。"使之相受"者，闾胥使二十五家有宅舍破损者受寄托。"四闾为族，使之相葬"者，百家立一上士为族师，使百家之内有葬者，使之相助益，故云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者，五百家立一下大夫为党正，民有凶祸者，使民相救助，故云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者，二千五百家为州，立一中大夫为州长，民有礼物不备，使赒给之。"五州为乡，使之相宾"者，万二千五百家为乡，立一六命卿为乡大夫，乡内之民有贤行者，则行乡饮酒之礼宾客之，举贡也，故云使之相宾。 ○注"此所"至"百家" ○释

曰：云"此所以劝民者也"者，此经相保、相受、相葬[1]、相救、相賙、相宾等，皆是民间之事，故云所以劝民也。云"使之者皆谓立其长而教令使之"者，民不独治，必须君长，故云皆谓立其长而教令使之。立长，谓若比长、闾胥至乡大夫等。杜子春云"当为受，谓民移徙所到则受之，所去则出之"者，案《比长职》云"五家相受相和亲"，与此文同，皆谓一闾之内无出入之法。《比长职》又云"徙于国及郊，则从而授之"，注云："徙谓不便其居也。或国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国中。"彼是出乡闾外，与此闾内自相容受不同，故后郑易之，以为宅舍有故，相受寄托解之。子春又云"賙当为纠，谓纠其恶"。后郑不从者，此一经相保相受之等，皆是相劝为善，无相纠恶之事，故后郑存賙字，谓礼物不备，相给足解之。云"闾二十五家"云云，知之者，案此经五家为比，五州为乡，转相增，故其家数可知。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一曰稼穑，二曰树艺，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饬材，六曰通财，七曰化材，八曰敛材，九曰生材，十曰学艺，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郑司农云："稼穑谓三农生九谷也。树艺谓园圃毓草木[2]。作材谓虞衡作山泽之材。阜蕃谓薮牧养蕃鸟兽。饬材谓百工饬化八材。通财谓商贾阜通货贿。化材谓嫔妇化治丝枲。敛材谓臣妾聚敛疏材。生材谓閒民无常职，转移执事。学艺谓学道艺。世事谓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服事谓为公家服事者。"玄谓生材，养竹木者。　○饬，音敕，注同。贾，音古。閒，音闲。　【疏】"颁职"至"服事"　○释曰：大司徒主天下人民之数，故颁下民之职事十有二条于天下邦国及畿内都鄙，使以登成万民。此经不言乡遂及公邑者，举外以包内，司徒亲主乡遂公邑，颁之可知。云"一曰稼穑"已下至"八曰敛材"已上，即《大宰》九职中八者是也。大宰既掌之，此又重掌者，以大宰尊官，总知其数，此司徒是主民之官，亲自颁行，义各有异也。云"一曰稼穑"者，种之曰稼，敛之曰穑。"二曰树艺"者，树谓植木，谓若树之榛栗。艺谓种黍稷，谓若"艺麻如之何"、"我艺黍稷"之类是也。案：《大宰》有九职，此"八曰敛材"已上与《大宰》同。《大宰》有九，此唯八者，《大宰》言任万民，随意所云，故有九。九曰闲民，无常

---

① "相葬"二字原无，按孙校："'相受'下夺'相葬'二字。"前经亦有"相葬"二字，据补。

② "谓园圃毓草木"，闽、监、毛本同，宋本作"谓园圃育草木"。嘉靖本"毓"作"育"。惠校本亦作"圃育"云："互注本、余本作'圃毓'。"阮校："按'毓'、'育'亦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证也。"

职，转移执事[1]。此《司徒》云颁职事，不可颁之使民转移执事，故阙之，唯有八也。“九曰生材”已下加此四事者，以其司徒主民，此四事者是民之事业及学问，故别增之也。 ○注“郑司”至“木者” ○释曰：郑司农云“稼穑谓三农生九谷也”者，自此已下至聚敛疏材，皆与《大宰》同，但文有详略，其言异耳。九谷须稼穑，故变言稼穑耳。树艺与园圃毓草木者同，草木须树艺，故亦变言树艺耳。云“作材谓虞衡作山泽之材”者，此文有详略耳。云“阜蕃谓薮[2]牧养蕃鸟兽”者，但养蕃不言阜，此言阜字者，欲见非直蕃息，又使阜盛。云“饬材谓百工饬化八材”者，此亦文有详略耳。云“通财谓商贾阜通货贿”者，货贿即财也，亦文有详略耳。云“敛材谓臣妾聚敛疏材”者，此亦文有详略耳。此八者之义，以具释于《大宰》，故此亦不复重言。云“生材谓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者，司农之意，此闲民在第九，当《大宰》“九曰闲民无常职”，故以闲民解生财也。但周公制礼，大宰任民无常职，于此颁职事，不可颁无常职使民行之，故后郑易之，以为养竹木解之。云“学艺谓学道艺”者，案《保氏职》云：“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故以艺中兼有道也。云“世事谓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者，案《管子》书云：“工之子恒为工，士之子恒为士，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是以世事教民能，则民不失职也。云“服事谓为公家服事”者，谓若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是公家服事者也。“玄谓生材养竹木”者，此后郑破司农之义。案：《大宰》事典云“以生万民”，《小宰》事职云“以养万民”，则知生为养。山虞、林衡别官，则知此生材养竹木在于平地，林衡所掌是也。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物犹事也，兴犹举也。民三事教成，乡大夫举其贤者能者，以饮酒之礼宾客之，既则献其书于王矣。知，明于事。仁，爱人以及物。圣，通而先识。义，能断时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刚不柔。善于父母为孝，善于兄弟为友。睦，亲于九族。姻，亲于外亲。任，信于友道。恤，振[3]忧贫者。礼，五礼之义。乐，六乐之歌舞。射，五射之法。御，五御之节。书，六书之品。数，九数之计。 ○知，音智。行，下孟反。姻，音因。 【疏】“以乡”至“书数” ○释曰：物，事也。司徒主六乡，故以乡中三事教乡内之万民也。兴，举也。三物教成，行乡饮酒之礼，尊之以为宾客而举之。三物者，则下一曰、二曰、三曰是也。 ○注“民三”至“之计” ○释曰：云“民三事

[1] “执事”，毛本误“职事”，据监本订正。

[2] “薮”，监本误“数”，据毛本正。

[3] “振”后，宋本有“于”，盖因上误衍。惠校本亦有“于”字，云“互注本、余本无”。

教成,乡大夫举其贤者能者,以饮酒之礼宾客之,既则献其书于王矣"者,此并《乡大夫职》文[1]。云"知,明于事"者,谓于前事不惑,若四十而不惑也。云"仁,爱人以及物"者,仁者内善于心,外及于物,谓若《行苇》诗美成王云"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是爱人及于苇,苇即物也。云"圣,通而先识"者,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晋,雨,过御叔,御叔在邑,将饮酒,曰:"焉用圣人。"何休云:"说《左氏传》者曰:'春秋之志,非圣人孰能修之。'言夫子圣人,乃能修之。御叔谓臧武仲为圣人,是非独孔子。"玄箴之曰:"武仲者,述圣人之道,鲁人称之曰圣。今使如晋,过御叔,御叔不说学,见武仲而雨行,傲之,云'焉用圣人为'。《左氏传》载之者,非御叔不说学,不谓武仲圣与孔子同。"若然,此云圣,亦与武仲同,是皆述圣人之道。云"义,能断时宜"者,义,宜也,谓断割合当时之宜也。云"忠,言以中心"者,此以字解之。如心曰恕,如下从心;中心曰忠,中下从心,谓言出于心,皆有忠实也。云"和,不刚不柔"者,谓宽猛相济者也。云"善于父母为孝,善于兄弟为友"者,案《尔雅》云"张仲孝友,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彼不言"于"。此郑云善于父母、善于兄弟,言"于"者,凡言孝友,非直甘肴[2] 先奉、昏定晨省而已,谓若《礼记·祭义》云"孝者,先意承志,喻[3] 父母于道。国人称之曰:'幸哉,有子若是,如此美行。'"乃所为父母兄弟所善,故郑云善于父母为孝,善于兄弟为友也。云"睦,亲于九族"者,《尧典》云"九族既睦",是睦亲于九族也。九族者,上至高祖,下至玄孙,旁及缌麻之内也云"姻,亲于外亲",知姻是亲于外亲者,上云睦施于九族,明此姻是亲于外亲也。《左传》云"士逾月,外姻至",亦据外亲之等。外亲者,则妻族、母族是也。此姻对睦,施于外亲。若不对睦,亦施于内亲。故《论语》云"因不失其亲",《丧服传》云"与因母同",此皆施于内亲也。云"任,信于友道"者,谓朋友有道德,则任信之,故《论语》云"信则人任焉"是也。云"恤,振忧贫者"者,恤训为忧,振训为救,故知恤、振忧贫者也。云"礼,五礼之义",自此已下至九数,皆取义于《保氏》。案《保氏职》:"掌养国子以道,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六曰九数。"案彼注云:"五礼者,玄谓吉、凶、宾、军、嘉。六乐者,玄谓《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者,先郑云:'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五御者,先郑云:'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书者,先郑云:'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九数者,先郑云:'方田、粟米、差分、少

---

① "文"原作"又",浦镗云:"文"误"又"。按:依文意作"文"字为宜,据改。

② "肴",闽、监、毛本作"毅"。

③ "喻",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谕"。

广、商功、均输、方程、赢[1]不足、旁要，此九章之术是也。'"彼注又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此经直陈六艺，《保氏》各有其数，故注《保氏》，具[2]释之。注此，直取《保氏》经以释之。五礼言义者，以其吉凶之等，各有其义。乐言歌舞者，以其作乐时，有升歌下舞。射言法者，以其有升降揖让之法。御言节者，四马六辔，有进退之节。书言品者，形声处事，差品不同。数言计者，有多少算计。各逐义强生称。**以乡八刑纠万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乱民之刑。**纠犹割察也。不弟，不敬师长。造言，讹言惑众。乱民，乱名[3]改作，执左道以乱政也。郑司农云："任谓朋友相任，恤谓相忧。" ○弟，音悌，注同。 【疏】"以乡"至"之刑" ○释曰：上设三物教万民，民有不从教者，则设刑以刑之，故言"以乡八刑纠万民"也。云"一曰不孝之刑"者，有不孝于父母者则刑之。《孝经》不孝不在三千者，深塞逆源，此乃礼之通教。兼戒凡品，故不孝有刑也[4]。"二曰不睦之刑"者，不相亲睦亦刑之。"三曰不姻之刑"者，不亲于外亲亦刑之。"四曰不弟之刑"者，谓不敬师长亦刑之。"五曰不任之刑"者，谓不信任于朋友亦刑之。"六曰不恤之刑"者，谓见灾危而不忧恤亦刑之。"七曰造言之刑"者，有造浮伪之言者亦刑之。"八曰乱民之刑"者，谓执左道乱政则刑之。 ○注"纠犹"至"相忧" ○释曰：云"纠犹割察也"者，谓察取乡中八种之过，断割其罪。云"不弟，不敬师长"者，此不弟，即上六行友是也。上文在睦姻之上，此变言弟，退在睦姻之下者，上言友，专施于兄弟；此变言弟，兼施于师长，故退在睦姻之下。云"造言，讹言惑众"者，案《王制》"行伪而坚，言伪而辨"，与此造言一也，是讹言惑众也。云"乱民，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也"者，乱名已下，皆《王制》文。案彼注乱名改作谓变易官与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蛊及俗禁，并是乱政之民也。上三物有六德、六行、六艺，六德、六艺不设刑，独于六行设刑者，郑注《师氏》云："在身为德，施之为行。"德为在身，不施于物，六艺亦是在身之能，不施于人，故二者不设刑。其行并是施之于人，故禁其恐有愆负，故设刑以防之也。造言乱民，民中特害，故六行之外，别加此二刑。**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礼所以

① "赢"，闽、监、毛本同，惠校本作"羸"。
② "具"原作"其"，按阮校："浦镗云：'其'当'具'字误。"据改。
③ "名"，诸本同，惠校本"名"一作"民"，云"互注本、余本作名"。
④ "兼戒凡品故不孝有刑也"十字原在下"不亲"后，按孙校："'兼戒凡品'十字，当在'通教'下，错写于此，义不可通。各本并误，今移正。"据乙正。

节止[①]民之侈伪，使其行得中。郑司农云："五礼谓吉、凶、宾、军、嘉。"【疏】"以五"至"之中" ○释曰："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者，案：《礼记·乐记》云"礼者，著诚去伪"。故以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使得中正也。 ○注"礼所"至"军嘉" ○释曰：礼者，辨尊卑，别贵贱，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伪。故云礼所以节止[②]民之侈伪也。使其行得中者，上不逼下，下不僭上，得其中正是也。郑司农云："五礼谓吉凶宾军嘉"者，《春官·大宗伯》文也。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乐所以荡正民之情思，使其心应和也。郑司农云："六乐谓《云门》、《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思，悉吏反。应，应对之应。招，上朝反，本亦作韶。濩，音护，本亦作护。 【疏】"以六"至"之和" ○释曰：案《乐记》云"大乐与天地同和"，《孝经》云"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故大司徒云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使应和也。 ○注"乐所"至"大武" ○释曰：案《乐记》云："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莫不和亲。"故云"乐所以荡正民之情思，使其心应和"也。郑司农云六乐云门已下，皆《大司乐[③]》文，至彼具释。案：前云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不覆申射御书数，而独申礼乐二事，但化民以礼乐为急，故《乐记》云："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诈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不庄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是致礼乐以治内外之急也。又《孝经》云"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是礼乐为化民之急也，故特言礼乐耳。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其附于刑者归于士。不服教，不厌[④]服于十二教，贪冒者也。争罪曰狱，争财曰讼。有地治者，谓乡州及治都鄙者也。附，丽也。士，司寇士师之属。郑司农云："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与其地部界所属吏共听断之。士谓主断刑之官，《春秋传》曰'士荣为大士'。或谓归于圜土，圜土谓狱也，狱城圜。" ○治，直吏反，注及下"正治"并注同。断，丁乱反，注同。厌，於涉反，或於验反。 【疏】"凡万"至"于士" ○释曰：上以礼乐化民，而万民不猒服十二教，则斗争起。有狱讼者，将断割

---

① "止"，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正"，误。

② "止"，惠校本、毛本同，闽本、监本误"正"。

③ "乐"，毛本误"徒"。

④ "厌"，此本疏中引注作"猒"，又贾《疏》有"嫌猒"、"猒饫"、"阴猒"字，皆作古"猒"字，是贾氏所据郑注作"猒"也。阮校："按依《说文》，'猒饫'如此作，'厌服'如此作。郑云'厌服'，则其字当从厂，其音当于辄切。《释文》不作音疏也。"

之时，恐其狱讼不审，故与其有地治者谓治民之官，共听而断之。若有小罪，则司徒决之。其附于五刑，则归于士，使秋官士师之等断之。 ○注"不服"至"城圜" ○释曰：云"不服教，不狀服于十二教，贪冒者也"者，上以十二教教民，使不贪冒。其民有不狀服于十二教，即是贪冒之人也。狀有二种，有嫌狀，有狀饫之狀，谓若祭礼有阴狀之类是也。此言不狀服十二教者，谓不狀饫服行十二教也。又云"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者，案《秋官·大司寇》云"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狱讼相对，故狱为争罪，讼为争财。若狱讼不相对，则争财亦为狱，其义具在《秋官》释之。云"有地治者，谓乡州及治都鄙者也"者，司徒主六乡，明知有乡州也。案：上经布教于都鄙，明地治之内兼有都鄙可知。云"附，丽也"者，案《秋官》云"丽于法"，案《尚书·吕刑》"越兹丽刑"，故以附为丽。云"士，司寇士师之属"者，案：秋官有士师、乡士、遂士、县士，并主狱讼之事，故云士师之属也。司农云"《春秋传》曰"者，僖公二十八年，卫侯出奔。及其反国，误射杀弟叔武，元咺诉于晋，卫侯与元咺讼。晋使士荣为大士而听断之。引此者，欲见有狱必有讼，有讼者不必有狱。故彼是争罪之事，而言卫侯与元咺讼。云"或谓归于圜土，圜土谓狱也"者，司农之意，此经士或为土字[①]，因即解士为圜土。圜土即狱也。云"狱城圜"者，更解圜土之意。圜土之义具在《秋官·司圜职》也。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牛能任载，地类也。奉犹进也。郑司农云："羞，进也。肆，陈骨体也。"玄谓进所肆解骨体，《士丧礼》曰"肆解去蹄"。 ○肆，托历反，注"肆解"、"肆去"同，司农音四，注"肆陈"同。 【疏】"祀五"至"其肆" ○释曰：云"祀五帝"者，谓五时迎气于四郊，及总享五帝于明堂，即大司徒奉牛牲。又云"羞其肆"者，羞，进也。肆，解也。谓于俎上进所解牲体于神坐[②]前。 ○注"牛能"至"去蹄" ○释曰：郑解司徒奉牛之意，故云"牛能任载，地类也"，故属地官司徒。郑司农云"羞，进也。肆，陈骨体也"者，骨体，肩臂脊胁之属。司农以肆为四音读之，故云肆，陈也。谓陈牲体于俎上，即体解折节为二十一体是也，故云陈骨体也。"玄谓进所肆解骨体"者，后郑之意，以肆为擿音读之，肆解骨体者，为七体解之，故引《士丧礼》曰"肆解去蹄"。案《士丧礼》曰"特豚四鬄，去蹄"。彼注云："四解之，殊肩髀。"彼言殊肩髀，与此骨体

---

① "此经士或为土字"，监本、毛本"士"误"土"，闽本"土"亦误"士"。《九经古义》云："《世本·作篇》曰'相士作乘马'，即相土也。《吕览·任地》云：'后稷曰子能使吾士靖而甽浴士乎？'高诱曰：'士当为土。'周物敦亦以'土'为'士'。"

② "坐"，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座"。

一也。但彼云四鬄，此云肆解，其字不同者，郑直以义读之，非彼正文，此云肆[1]当彼鬄也。后郑必不从先郑为肆陈骨体为二十一体者，案《礼运》云"腥其俎，孰其殽"，彼注云："腥其俎，谓豚解而腥之也。孰其殽，谓体解而爓之。"祭祀之法，先豚解，后体解。经云"奉牛牲"，谓初牵入时，即言[2]羞其肆，明先豚解。又案《国语》，禘郊之事，则有全烝，明知不得先有体解。若然，则禘郊之事先全烝，始后豚解也。若宗庙之祭，则无全烝，先豚解，次体解，《礼运》所云者是也。享先王，亦如之。【疏】"享先"至"如之" ○释曰：享先王，不辨祭之大小，彼《大宗伯》四时及禘祫六者皆称享。云"亦如之"者，亦如上"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又不言祭地者，祭地之礼与天同。大宾客，令野修道委积。令，令遗人使为之也。少曰委，多曰积，皆所以给宾客。【疏】"大宾"至"委积" ○释曰：案《大行人》，诸侯朝称宾，卿大夫来聘称客。彼对文例，散文宾客通。此云大宾客者，唯据诸侯来朝，大司徒令遗人于野路之上，修治道涂及委积刍薪米禾之等，以待宾客。○注"令令"至"宾客" ○释曰："令，令遗人使为之也，少曰委，多曰积"者，案《遗人》云："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馆，候馆有积。"故知义然也。大丧，帅六乡之众庶，属其六引，而治其政令。众庶，所致役也。郑司农云："六引，谓引丧车索也。六乡主六引，六遂主六绋。" ○引，如字，又音胤。绋，音弗。【疏】"大丧"至"政令" ○释曰：大丧谓王丧。至七月而葬，大司徒帅六乡之众庶，取一千人属其六引，挽柩乡圹[3]。"而治其政令"者，大司徒则检校挽柩之事。○注"众庶"至"六绋" ○释曰：云"众庶，所致役也"者，但六乡七万五千家，唯[4]取一千人致之，使为挽柩之役，故云所致役也。司农云"六乡主六引"，则此经是也。云"六遂主六绋"者，案《遂人职》云："大丧，帅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帅而属六綍。"在棺曰绋，见绳体，行道曰引，见用力，主[5]文以见义也。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旗，画熊虎者也。征众，刻日树旗，期于其下。【疏】"大军"至

---

① "肆"原作"殽"，按阮校："惠校本'殽'作'肆'，此误。闽、监、毛本作'解'，亦非。卢文弨曰：《通考》作'肆'。"据改。

② "言"，惠校本作"云"。

③ "圹"原作"广"，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当从毛本作'乡圹'。"据改。

④ "唯"原作"进"，按阮校："惠校本'进'作'唯'，此误。"据改。

⑤ "主"，浦镗云："互"误"主"。

"政令" ○释曰:凡征伐田猎所用民徒,先起六乡之众,故云"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司徒主六乡,田即治其徒庶之政令。 ○注"旗画"至"其下" ○释曰:案《司常》云"熊虎为旗",故郑云"旗,画熊虎者也"。云"征众,刻日树旗,期于其下"者,凡起徒役,不令而诛谓之虐,故征众庶预刻集日,至日树旗,期民于其下。众皆至,弊旗,诛后至者也。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令无节者不行于天下。大故,谓王崩及寇兵也。节,六节。有节乃得行,防奸私。【疏】"若国"至"天下" ○释曰:"若国有大故"者,大故是非常之事,故言"若"也。"则致万民于王门"者,以待任用故也。云"令无节者不行于天下"者,大故之时恐有奸寇。节者,用为行道之信,故无节者不行于天下,所以防奸私也。 ○注"大故"至"奸私" ○释曰:言大故,知是王崩及寇兵者,下经别云大荒、大札,故知大故中有王崩、寇兵二事也。云"节,六节"者,案[①]《掌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门关用符节,货贿[②]用玺节,道路用旌节"也。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③]禁弛力、薄征缓刑。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也。移民,辟灾就贱。其有守不可移者,则输之谷。《春秋》定五年"夏,归粟于蔡"是也。 ○札,侧八反。 【疏】"大荒"至"缓刑" ○释曰:大荒谓大凶年,大札谓大疫病。"则令邦国"者,谓令天下诸侯邦国也。"移民通财"者,此谓两事,移民谓分口往就贱。财是米谷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则贱处通谷米与之。"舍禁"者,谓山泽之内旧遮禁不听人入者,令皆舍而不禁,容民取蔬食也。"弛力"者,谓弛力役之事。"薄征"者,若据大荒,则全无征税。今言薄征者,容有小荒仍有征税,案《司稼》注云"丰年从正,俭有所杀,若今十伤二三,实除减半"者也。"缓刑"者,谓有刑罚,宽而放之。 ○注"大荒"至"是也" ○释曰:"大荒,大凶年也"者,谓若《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言大者,《穀梁》云"五谷不熟谓之大侵",与此一也。"大札,大疫病也"者,谓若《左氏传》云"夭昏札瘥"。云"其有守不可移者,则输之谷"者,释经通财也。又引"《春秋》定五年夏,输粟于蔡是也"者,案彼传,定四年,楚瓦伐蔡,五年夏,归粟于蔡。彼虽非荒札之事,直取归粟一道,证经通财之义。岁终,则令教官正治而致事。岁终,自[④]周季冬也。教官,其属六十。

① "案"原作"为",按阮校:"惠校本'为'作'案',此误。"据改。

② "贿"原作"财",按孙校:"'财',当依《掌节》作'贿'。"据改。

③ "舍",毛本误"含"。

④ "自",浦镗云:"是"误"自"。卢文弨曰:"自"疑"目"。阮校:"案'自'当为'者'之误。"孙校:"'自'字不误,《天官·宰夫职》注可证。"

正治，明处其文书。致事，上其计簿。 ○上，时掌反。簿，蒲户反，注同。 【疏】"岁终"至"致事" ○释曰："岁终则令教官"者，其属六十官也。云"正治而致事"者，谓正直治理其文书，不得滥失，以为公状，然后致其职事以待考。 ○注"岁终"至"计簿" ○释曰：知岁终是周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是周之岁始，明此致事之时亦是周之岁终。云"致事，上其计簿"者，汉时考吏谓之计吏。计吏，据其使人也，此言计簿，据其文书也。正岁令于教官曰："各共尔职，修乃事，以听王命。其有不正，则国有常刑。"正岁，夏正月朔日。 【疏】"正岁"至"常刑" ○释曰："正岁令于教官"者，以其岁始当除旧布新，各共尔之职，修汝之事。尔、乃，皆汝也。"以听王命"者，听，待也。"其不正，则国有常刑"者，谓文书不正直而滥失，则有常刑。常刑者，谓二千五百条，各依轻重而受刑法。 ○注"正岁"至"朔日" ○释曰：《周礼》上下凡言"正岁"者，皆是夏之正月。又知是朔日者，以其正月之吉是朔日，此虽不言之吉，亦是朔日为始可知也。

周礼注疏卷第十一

小司徒之职，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数，以辨[①]**其贵贱、老幼、癈**[②]**疾，凡征役之施舍，与其祭祀、饮食、丧纪之禁令。**稽犹考也。夫家犹言男女也。郑司农云："九比谓九夫为井。"玄谓九比者，《冢宰职》出九赋者之人数也。贵谓为卿大夫。贱谓占会贩卖者。癈疾谓癃病也。施当为弛。　○比，毗志反，注下皆同。施，式氏反。

【疏】"小司徒"至"禁令"　○释曰：小司徒副贰大司徒之事，大司徒已掌十二教，故此小司徒又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副贰大司徒，亦得专其事。云"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者，大司徒掌邦国都鄙，此小司徒亦掌之。稽，考也。故亦考其国中及四郊，但国中与四郊皆是六乡之民所居也。并言都鄙者，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云"之夫家九比之数"者，谓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内，夫家男女九赋、校比人民之数。云"辨其贵贱、老幼、癈疾"者，辨犹别也。谓别其贵贱、老幼、癈疾，合科役者科役之。云"凡征役之施舍"者，征谓税之，役谓繇役。施舍者，贵与老幼、癈疾不科役，故言弛也。云"与其祭祀"者，谓乡中州祭社，党祭禜[③]，族祭步。饮食者，谓若行乡饮酒及族食。丧纪者，谓若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之等。禁令者，祭祀已下皆有禁令，不使失礼法。　○注"稽犹"至"为弛"　○释曰："夫家犹言男女"者，夫是丈夫，则男也。《春秋传》曰"云男有室，女有家"。妇人称家，故以家为女。郑司农云"九比谓九夫为井"，后郑不从者，以经掌国中及四郊即是六乡之内，但乡与公邑并为沟洫，无井田之法，故后郑不从。"玄谓九比者，《冢宰职》出九赋者之人数也"者，案《大宰》云"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稍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与此文国中四郊都鄙其事相当，故知此九比出九赋者之人数。云"贵谓为卿大夫，贱谓占会贩卖者"，郑解诸文贵贱相对，皆以为贵谓卿大夫，贱谓士，独此贱为占会贩卖者，以其此经论九赋之事。案《大宰》九赋有币馀之赋，币馀谓占卖国之斥币。此经贵与老幼、

---

① "辨"，嘉靖本作"辩"，误。唐石经、宋本皆作"辨"，下及《乡师职》等悉准此。

② "癈"原作"废"，按阮校："唐石经、宋本、岳本'废'作'癈'，注中同。凡兴废字与癈疾字划然有别。此作'废'，非。"据改。

③ "禜"，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宗"。

癃疾皆弛[①]舍无赋,唯此赋当彼币馀之赋,故为贩卖者解之。云"施当为弛"者,《周礼》上下,但言为"弛舍"者,皆经为施字,郑皆破从弛。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以施政教,行征令。登,成也,成犹定也。众寡,民之多少。物,家中之财。岁时入其数,若今四时言事。 ○畜,许六反,后"六畜"皆同。 【疏】"乃颁"至"征令" ○释曰:言"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者,比法谓若下经"五人为伍,五伍为两"是也。六乡大夫皆六命卿为之。小司徒为校比之法,颁与六乡大夫。又云"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者,众寡据人民。六畜者,马、牛、羊、豕、犬、鸡。车谓革车及大车。辇,人挽行。又辨其物者,谓辨其家中财物多少,以岁之四时,具录其数,入小司徒。"以施政教"者,小司徒所施政教,依其数而施行之。云"以行征令"者,以征索于民,及所施政令亦据民物等数而行之,故云行征令也。 ○注"登成也"至"言事" ○释曰:云"登,成也,成犹定也"者,人畜众寡,其数不恒,家家条录,数而比之则得成,故登为成也、定也。云"众寡,民之多少"者,谓六口已上为多,五口已下为少。云"物,家中之财"者,经既言六畜车辇,下别云辨其物,明物是家中之财。云"岁时入其数,若今四时言事"者,汉承周后,皆四时入其数。今时日[②]役簿皆在于冬,代异时殊,故有革别也。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也。受邦国之比要,则亦受乡遂矣。郑司农云:"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今时八月案比是也。要谓其簿。" 【疏】"及三"至"比要" ○释曰:三年一闰,天道有成。及,至也。每至三年,则大案比户口。大比之时,则天下邦国送要文书来,入小司徒,故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也。 ○注"大比"至"其簿" ○释曰:云"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也"者,上经颁比法,每岁之四时,简阅众寡及其物等,此经三年大比,并天下邦国而言,故郑云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郑不言六畜车辇者,文略,亦简阅可知。云"受邦国之比要,则亦受乡遂矣"者,此经但受邦国比要,上经直言颁比法于六乡,以岁时入其数,不言三年大比,故知此文含乡遂也,故云亦受乡遂矣。郑司农云"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者,凡言"比"者,是校比之言。但五家为比者,案比之法从少至多,以五家为始,故以比为名。云"今时八月案比是也"者,汉时八月案比而造籍书,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司农以汉法八月况

① "弛",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施",非,贾《疏》依注用"弛"字。
② "日"原作"白",按阮校:"闽、监、毛本'白'作'日',是也。"据改。

之。云"要谓其簿"者，谓若今之造籍，户口、地宅，具陈于簿也。**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用，谓使民事之。伍、两、卒、旅、师、军，皆众之名。两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师二千五百人，军万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农事而定军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义足相救，服容相别，音声相识。作，为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春秋》庄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济西。胥，伺捕盗贼也。贡，嫔妇百工之物。赋，九赋也。乡之田制与遂同。 ○卒，子忽反，注及下皆同。别，彼列反。 【疏】"乃会"至"贡赋" ○释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以掌六乡，六军之士出自六乡，故预配卒伍。百人为卒，五人为伍也。"而用之"者，即军旅、田役是也。"五人为伍"者，下文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六乡之内，有比、闾、族、党、州、乡，一乡出一军，六乡还出六军。今言五人为伍者，五家为比，家出一人，则是一比也。在家为比，在军为伍。伍者，聚也。"五伍为两"者，在乡五比为闾，闾二十五家也，在军五伍为两，两二十五人也。"四两为卒"者，在乡四闾为族，族，百家也。在军四两为卒，卒，百人也。"五卒为旅[1]"者，在乡五族为党，党，五百家。在军五卒为旅，旅，五百人也。"五旅为师"者，在乡五党为州，州二千五百家，在军亦五旅为师，师亦二千五百人也。"五师为军"者，在乡五州为乡，乡万二千五百家，在军五师为军，军亦万二千五百人也。"以起军旅"者，谓征伐也。"以作田役"者，谓田猎役作皆是也。"以比追胥"者，追谓逐寇，胥谓伺捕盗贼。"以令贡赋"者，依乡中家数而施政令以贡赋之事。 ○注"用"至"遂同" ○释曰："用谓使民事之"者，谓使人为事，即军旅、田役是也。云"两二十五人"已下，案：经五人为伍，转相增数，从五人为伍至五师为军，数可知也。云"此皆先王所因农事而定军令者也"者，案《管子》书云"因内政寄军令"。谓在乡五家为比，以营农事，比长领之。及其出军，家出一人，五人为伍，则为伍长领之。在家闾胥领一闾，在军则为两司马领之。在家为族师，在军为卒长。在家为党正，在军为旅师。在家为州长，在军为师帅。在乡为大夫，在军为军将。自伍长已上，全与此文不同者，郑君以义言之，非彼正文也。云"欲其恩足相恤"至"音声相识"，言此者，解因内政寄军令之意，不使异人间杂于中也。云"役，功力之事"者，郑意欲解经文役与田不同也。云"追，逐寇也"，又引《春秋》庄公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济西"者，案彼传，戎侵鲁，鲁公追之出境。服氏云："桓公为好，庄公独不能修而见侵。济西，曹地。"《穀梁》云："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

[1] "旅"原作"族"，按孙校："'旅'误'族'。"此前经亦作"旅"，据改。

之追之，不使戎迩于我也。于济西者，大之也。"引之者，证追是逐寇也。云"胥，伺捕盗贼也"者，以追既为逐寇，胥为伺捕盗贼可知。云"贡，嫔妇百工之物"者，案：《大宰》九职[①]之贡有九，此贡独云嫔妇、百工二者，此六乡之贡不论地事，则所令之贡亦不及地贡也，故以此二事当之。云"赋，九赋也"者，案《大宰》九赋，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二者之赋在六乡之内。此经既论六乡之赋，不得有三曰邦甸已下。若然，此唯有二赋，而云九赋者，二赋是九赋中物，故总云九赋也。云"乡之田制与遂同"者，此经之内不见田制，案《遂人职》云："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是其遂制也。故云乡之田制与遂同。案：郑注遂之军法如六乡者，以其遂内不见出军之法，唯有田制而已，故知遂之军法如六乡。若然，彼此各举一边，互见为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均，平也。周犹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可任，谓丁强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余男女强弱相半，其大数。　○徧，音遍。七人以上，时掌反。　【疏】"乃均"至"二人"　○释曰：言"乃均土地"者，以其佐大司徒掌其土地人民之数，故制上地下地等，使得均平，故云均土地也。云"以稽其人民"者，既给土地，则据土地计考其人民可任不可任之事。云"而周知其数"者，而周遍知其人数。云"上地家七人"者，凡给地有九等，此据中地三等，而中地之上所养者七人。云"可任也者家三人"者，七人之中，一人为家长，余六人在，强弱半，强而可任使者家三人。云"中地家六人"者，此谓中地之中，所养者家六人。云"可任也者二家五人"者，六人之内，一人为家长，余五人在，强弱半，不可得言可任者二人半，故取两家并言可任者二家五人。云"下地家五人"者，谓中地之下，所养者五人。云"可任也者家二人"者，五人之内，一人为家长，余四人在，强弱半，故云可任者家二人。○注"均平"至"大数"　○释曰：云"正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者，案《王制》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彼言五等，此云七、六、五三等，其人不同，故郑为九等计之。此经皆云"家"，故郑云有夫有妇乃成

---

① "职"原作"赋"，阮校："闽、监、毛本'赋'误'职'。"按孙校："'职'字不误，嫔妇百工并在九职内，不入九赋也。"据改。

家。从此二人为一等，至十人则为九等。自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经唯言七、六、五者，据中地之三等，则知有上地、下地之三等，故郑云七、六、五者为其中。若然，《王制》不云上上之地食十人，又不云其次食四人，其次食三人，其次食二人，直言自九以至五，不言九等者，彼欲取下士视上农夫食九人，自府、史、胥、徒四者，食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五等人与此五等农夫相当，故不言其余四者。又襄公二十五年，楚𫇭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以授子木，礼也。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恶有九等，与此不同。郑注《尚书》云："赋之差，上上出九夫税，上中出八夫税。"为九等者，以九州出赋多少不同，有九等，故郑君以井田美恶为九等计之，非是贡地之差也。云"出老者一人，其余男女强弱相半，其大数"者，但一家之内二人至十人，或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不可齐准，今皆以强弱半者，周公设法据其大数，故郑云其大数也。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唯田与追胥竭作。郑司农云："羡，饶也。田谓猎也。追，追寇贼也。竭作，尽行。" ○毋，音无。羡，钱面反。【疏】"凡起"至"竭作" ○释曰：云"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者，谓起民徒役作之，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者，一家兄弟虽多，除一人为正卒，正卒之外，其余皆为羡卒。云"唯田与追胥竭作"者，田谓田猎，追谓逐寇，胥谓伺捕盗贼。竭，尽也。作，行也。非直正卒一人，羡卒尽行，以其田与追胥之人多故也。此谓六乡之内，上剂致甿，一人为正卒，其余皆为羡卒。若六遂之内，以下剂致甿，一人为正卒，一人为羡卒，其余皆为余夫，饶远故也。凡用众庶，则掌其政教与其戒禁，听其辞讼，施其赏罚，诛其犯命者。命，所以誓告之。【疏】"凡用"至"命者" ○释曰：言"凡用众庶"者，则上经所云是也。其众庶皆是六乡之民，小司徒主教六乡，六乡众是己民，故用众庶之时，则掌其政教与其戒禁，又听断其赏罚，又诛责犯命者。 ○注"命所以誓告之" ○释曰：所誓告者，谓若《大司马》群吏听誓于陈前，司徒北面以誓之，小子斩牲，左右以徇陈，曰"不用命者斩之"，是其誓告之事也。凡国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馀子。大事谓戎事也，大故谓灾寇也。郑司农云："国有大事，当征召会聚百姓，则小司徒召聚之。馀子谓羡也。"玄谓馀子，卿大夫之子当守于王宫者也。【疏】"凡国"至"馀子" ○释曰："凡国之大事"者，谓有兵戎之大事，出征之时。云"致民"者，谓有兵戎大事，于六乡之内发起民徒。云"大故致馀子"者，谓有灾寇之事。馀子，卿大夫之子弟。当大故之时，则致馀子与大子，使宿卫也。 ○注"大事"至"者也"。 ○释曰：知大事谓戎事者，见《左氏》成公传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此言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故

云大事谓戎事也。云"大故谓灾寇也"者，经云致馀子，明大故非王丧，是水火之灾及其兵寇。司农云"馀子谓羡也"者，以其羡卒唯田与追胥竭作乃使之，此经大故，不合使羡，故[①]郑不从之。"玄谓馀子，卿大夫之子当守于王宫者也"，知义然者，以经云"大故当宿卫王宫"。案《书传》云"馀子皆入学"，则馀子不得为羡，是宿卫之人，故云馀子卿大夫之子当守于王宫者也。是破司农之义。**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此谓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重立国。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贡[②]禄不平，是故暴君奸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郑司农云："井牧者，《春秋传》所谓井衍沃、牧隰皋者也。"玄谓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是之谓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一旅之众而田一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经之，匠人为之沟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属相连比，以出田税。沟洫为除水害。四井为邑，方二里。四邑为丘，方四里。四丘为甸，甸之言乘也，读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积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为县，方二十里。四县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也。积万井，九万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万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税；二千三百四井。二万[③]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万二千四百夫，治浍。井田之法，备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国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五十里之国凡四县，一县之田税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国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于王。地事谓农牧衡虞[④]也，贡谓九谷山泽之材也，赋谓出车徒给繇役也。《司马法》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为匹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为终，终千井，三千

---

① "故"后，惠校本有"后"字。

② "贡"，宋本、嘉靖本同，余本、闽、监、毛本作"谷"，盖依今本《孟子》所改。

③ "二万"，宋本、嘉靖本、毛本同，疏引注亦作"二万"，闽本、监本误"一万"。

④ "衡虞"，诸本同，惠校本作"虞衡"。孙校："《载师》、《均人》注并作'衡虞'，惠误乙。"

家，革车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终为同，同方百里，万井，三万家，革车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甸，绳证反，出注，注同。夫仁，音扶。少康，诗照反。洫，况逼反。为除，于伪反。乘，绳证反，下同。浍，古外反。 【疏】"乃经"至"之事" ○释曰：此小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都鄙则三等采地是也。匠人营沟洫于田，掌其经界，故云乃经土地。经谓为之里数，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数，谓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是也。云"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是次田二牧，当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时，上地不易，家百亩；中地一易，家二百亩；下地再易，家三百亩。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与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此与下为总目。云"九夫为井"者，井方一里，九夫之田。"四井为邑"者，邑方二里。"四邑为丘"者，丘方四里。"四丘为甸"者，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为十里之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者，成间有洫，井间有沟，旁加一里者，使治沟洫，不出税，举其八里之甸，据实出税者而言。"四甸为县"者，县方十六里。"四县为都"，都方三十二里。"以任地事"者，谓若《大宰》九职任万民，谓任役万民，使营地事。云"而令贡赋"者，贡则九职之贡，赋谓军赋，出车徒之等。云"凡税敛之事"者，采地之中，皆为井田之法，一井之田，一夫税入于官，故云税敛之事。 ○注"此谓"至"千人" ○释曰：郑知此谓造都鄙者，乡遂公邑之中，皆为沟洫之法，此经为井田之法，故知谓造都鄙也。云"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者，案《遂人》"夫间有遂"之等是沟洫法，乡田之制与遂同。此经与《匠人》为井田法，其制与乡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也。此虽不言异于公邑，公邑亦与遂同，故注《匠人》云"异于乡遂及公邑"是也。云"重立国，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者，此郑意匠人于都鄙之中营造沟洫，此小司徒又经之，立五沟五涂之界，则经丘、甸、县都并据境界而言。但此都鄙是畿内之国，小司徒与匠人共掌之。云"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者，此解经井字。谓正方一里之内，方三百步，百步为一截，纵亦二截，横亦二截，则为九夫，夫各百步，其中为井字，故云似井字因取名焉，名为井田也。云"《孟子》曰"已下至"坐而定也"者，案《孟子》，滕文公使大夫毕战问孟子井田之法，孟子对此辞。孟子云经界者，则此经"九夫为井"已下"四县为都"以上，故引以证之。郑司农云"井牧者，《春秋传》所谓井衍沃、牧隰皋者也"，司农引《春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蒍掩书土田之事。井衍沃者，衍沃谓上地，下平曰衍，饶沃之地，九夫为一井。牧隰皋者，下湿曰隰，近皋泽之地。司农之意，经有井牧，故引以当之。"玄谓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家百亩，有一易家二百亩，有再易者家三百亩。"通率二而当一"者，是三家受六夫之地。是隰皋之地，二牧始当一井，故云二而当一。云"是之谓井牧"者，此就足司农之义。云"昔夏后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者，此是哀公元年《左氏传》，伍员云："昔过浇灭

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是其事也。言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则地以上中下为率者，以为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应四百五十人，言一旅，举成数也，亦容不易者多。云“一旅之众而田一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者，郑言此者，井牧之法自夏而有，非只于周。云“九夫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一井之内，地有九夫，假令尽是上地不易，家有百亩，中一夫入于公，四畔八夫，家治百亩，尚无九夫所治。况其中或有一易、再易，所取数更少。今郑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郑据地有九夫而言，非谓有九家也。云“此制小司徒经之”者，即此文乃经土地是也。云“匠人为之沟洫”者，案《匠人》云：“井间有沟，成间有洫，同间有浍。”是匠人为之沟洫也。云“相包乃成耳”者，司徒立其界，匠人为其沟，相包含乃成其事耳。云“邑丘之属”者，“之属”中含有甸及县都。云“相连比以出田税”者，从井邑至县都，从内向外，界相连比，井税一夫，故言以出田税。云“沟洫为除水害”者，《尚书·益稷》云“浚畎浍距川”，是其从畎遂沟洫次第入浍入川，故云为除水害也。云“四井为邑，方二[①]里。四邑为丘，方四里。四丘为甸，甸之言乘也”者，欲见甸中出长毂一乘。云“读如裹甸之甸”者，案哀十七年，“卫侯为虎幄于藉圃，成，求令名者而与之始食焉。大子请使良夫。良夫乘衷甸两牡，紫衣狐裘而至，袒裘，不释剑而食。大子数之三罪而杀之”。郑依此而言也。引之者，证甸得为乘之义。云“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者，欲就《匠人》解之。《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丘为甸，甸与成，其实一也，故郑覆解成与甸相表里之意。云“积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内方十里，开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者，此就甸方八里而言。八里之内，开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税一夫，故云出田税。云“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据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为成而言。成有百井，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余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税。郑言此者，见经四丘为甸据实出税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为井，井间有沟，沟广四尺，深四尺；方十里为成，成间有洫，广八尺，深八尺。治沟洫者皆不出税。独言治洫者，据外而言，其实治沟亦不出税，总在六十四井之内，以洫言之矣。云“四甸为县，方二十里”者，甸方八里，县应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据通治洫，旁加一里为成而言。云“四县为都，方四十里”者，县方二十里，四县为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者，自此已上，并据通治洫而言。云“旁加十

---

① “二”原作“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按：依文意作“二”字为宜，据改。

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为同，同间有浍”。今言乃得方百里为一同者，就《匠人》为同解之。云“积万井，九万夫”者，据百里开方而言。百里者，纵横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百行故万井，一井有九夫，故有九万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万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税”者，此据从甸方八里出田税。四甸为县，县方十六里，四县为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四里。据六十四里之内开方之，纵横各一里一截，为六十四截；行别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计得四千九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计得三万六千八百六十四夫，是实出田税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万七百三十六夫，治洫”者，此据甸方八里，旁加一里为成，是不出税治洫之夫而言之也。从四成积为一县，县方二十里；四县为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开方之，纵横各一里一截，为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为六千四百井。就里除四千九十六井，其余二千三百四井在。井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为二万七百三十六夫，不出税，使之治洫也。云“三千六百井，三万二千四百夫，治浍”者，此据四成为县，县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即为大夫家邑也。县方二十五里，四县是小都，五十里是六卿之采地。四都为方百里一同，即为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据百里开方之，即为万井；就万井之内除去六千四百井，其余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则为三万二千四百夫，不出税，使之治浍。云“井田之法，备于一同”者，案《匠人》云“井间有沟，成间有洫，同间有浍”，是井田之法备于一同也。云“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县为都，据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于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税人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案上诸男之地亦四之一，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云“其制三等”者，谓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国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者，百里国谓大都也。四都谓方五十里者。四小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税入王，其余三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国凡四县，一县之田税入于王”者，五十里之国谓小都。一县田税入于王，余三县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国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于王”者，二十五里之国谓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税入于王，其余三甸留自入。郑具言此者，欲见四丘为甸是家邑，据税于王者而言[①]；四甸为县是小都，亦据一县税入于王者而言；四县为都是大都，亦据一都税入于王者而言。故郑云非[②]田之法备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之税四之一，故以此解之。云“地事谓农牧衡虞也”者，谓采地之中亦有九职。农则三农生九谷，牧则薮[③]牧以蕃鸟兽，衡虞则虞衡作山泽之材。九职唯言

① “据税于王者而言”，惠校本作“据一丘税入于王者而言”。

② “非”，按此乃“井”字之误。

③ “薮”原作“数”，浦镗云：“薮”误“数”。按：依文意作“薮”字为宜，据改。

此三者，以其经言地事，故举以言之，其余六者略而不言矣。云"贡谓九谷、山泽之材也"者，此贡还出于农衡，地事既无九职，则贡中亦无九贡也。云"赋谓出车徒、给繇役也"者，以其采地之内，无口赋出钱入天子之法，故以赋为军赋解之。若然，《大宰》九赋四曰家稍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者，谓三等采地之外皆有公邑，公邑之内，口率赋钱，入于王家。但公邑无名，故𥠖[①]三等之号以表之。故《礼杂问志》云"稍县都鄙地有公邑之民，口率出泉于王也。邦国都无口率之赋，唯有军赋，革车、匹马、士徒而已"是也，故此郑引《司马法》证之。《司马法》者，齐景公时大夫田穰苴作《司马法》。至六国时，齐威王大夫等追论古法，又作《司马法》，附于穰苴。言"畮百为夫"，谓一夫之地方百步。"夫三为屋"，屋，具也，具出谷税。"屋三为井"者，谓九夫为井，以井字。云"井十为通"者，据一成之内，一里一截，从横各十截，为行一行，十井十行，据一成一畔通头，故名井十为一通。"通为匹马"者，十井之内，井有九夫，十井为九十夫之地；宫室、涂巷三分去一，唯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唯三十家使出马一匹，故云通为匹马。云"士一人，徒二人"，三十家出三人。士谓甲士，徒谓步卒。云"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内有十通，言三百家者，亦如前通率法。一成之内，地有九百夫，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故一成唯有三百家，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谓天子畿内采地法。郑注《论语》"道千乘之国"亦引《司马法》，彼是畿外邦国法。彼革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内有异故也。云"十成为终"者，谓同方百里之内，十里一截，为纵横各十截，为十行，行别十成。言十成为终，据同一畔终头而言。云"终千井"者，十成，成百井，故千井三千家，革车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终为同，同方百里"者，谓之为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闻同，故名百里为同，故云十终为同。同方百里，万井也。云"三万家，革车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计皆如上一成为法，其余可知。凡出军之法，先六乡；赋不止，次出六遂；赋犹不止，征兵于公邑及三等采；赋犹不止，乃征兵于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此军等皆出于乡遂；赋犹不止，则诸侯有遍境出之法，则千乘之赋是也。**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职而平其政。**分地域谓建邦国，造都鄙，制乡遂也。辨其守谓衡虞之属。职谓九职也。政，税也。政当作征。故书域为邦，杜子春云："当为域。" ○政，依注音征。【疏】"乃分"至"其政" ○释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主

① "𥠖"，阮校："'𥠖'疑'举'之讹。"

土地。言"分地域"者,谓建邦国之等,各有营域远近疆界。"辨其守"者,谓邦国都鄙之内所有山川,使衡虞守之,故云辨其守也。"施其职"者,谓施民者之职[①]。"平其政"者,天下所有征税皆均平之。 〇注"分地"至"为域" 〇释曰:郑知"分地域谓建邦国,造都鄙,制乡遂"者,案《大司徒职》掌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人民之数,小司徒佐之,明分地域者,亦普及天下也。是以知分地域之中,有畿外邦国、畿内都鄙及六乡、六遂。郑虽不言公邑,地域之中亦含有四等公邑可知。云"辨其守谓衡虞之属"者,以其山林川泽皆使其地之民守之,故其官川衡、林衡、山虞、泽虞之官主当[②]。云"职谓九职"者,此经皆论地事,故知职是九职任万民者也。云"政,税也"者,以其经文承九职之下而云平其政者,即是平九职之税,故云政税也。但经云政教之政,故云政当作征,以为征字也。云"故书域为邦,杜子春云当[③]为域"者,故书云分地邦,非其义意,故子春还从域。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祭祀,王玄冕所祭。 〇肆,托历反。 【疏】"凡小"至"其肆" 〇释曰:《大司徒》云:"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今于小祭祀,则小司徒奉牛牲,羞其肆。 〇注"小祭"至"所祭" 〇释曰:案《司服职》云"群小祀则玄冕"。彼注云:"小祭祀,林泽百物。"其于天神亦有小祀,则风师雨师之等。小祭祀既用牛,则王之祭祀无不用牛者。案《酒正》注以六冕差之,絺冕所祭,亦人小祀中,今郑不言之者,以其社稷五祀于祭祼之事入次祀中,故《宗伯》云"血祭祀社稷、五祀、五岳"。故于此奉牛牲不言絺冕矣。小宾客,令野修道委积。小宾客,诸侯之使臣。 〇使,所吏反。 【疏】"小宾"至"委积" 〇释曰:案《大司徒职》"大宾客,令野修道委积",谓五等诸侯来朝者。此小宾客,诸侯使卿大夫来聘,故小司徒令野修道委积。《大司徒》注"令,令遗人",此虽无注,亦与彼同。大军旅,帅其众庶。帅,帅[④]而致于大司徒。 【疏】注"帅帅"至"司徒" 〇释曰:案《大司徒职》"大军旅,以旗致万民"。明此大军旅帅其众庶者,小司徒于六乡之内,帅其众庶致与大司徒可知。小军旅、巡役,治其政令。巡役,小力役之事则巡行之。 〇行,下孟反。 【疏】"小军"至"政令" 〇释曰:案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而治其

① "者之职",浦镗云:"者之"疑"之九"误。阮校:"案注云:职谓九职也。"孙校:"'者'、'之'可通,不必改之九'。"

② "当",浦镗云:"当"疑"掌"讹。

③ "当"原作"读",按阮校:"惠校本'读'作'当'。"据改。

④ "帅帅",浦镗云:"帅师"误"帅帅"。孙校:"'帅'读,帅而致于大司徒,释经帅字也,经不云'帅师',浦校大误。"

徒庶之政令，故此小军旅、巡役，小司徒治其政令。　○注“巡役”至“行之”　○释曰：此经小军旅谓使臣征伐，对大军旅天子亲行。此经巡役文承小军旅下，故知小功役[1]之事则巡行之。若大功役，则大司徒巡行之。大丧，帅邦役，治其政教。丧役，正棺、引窆、复土。　○窆，彼验反。刘补邓反。复，刘音福，一音服。【疏】“大丧”至“政教”　○释曰：云“大丧”者，谓王丧。“帅邦役”者，邦，国也。帅领国民，谓六乡众庶役使之事，因即治其政教。　○注“丧役”至“复土”　○释曰：郑解经大丧所役，不据初死，以其初死所役无多，故据葬时而言。言“正棺”者，谓若七月而葬朝庙之时，正棺于庙。引谓葬时引柩车自庙至圹。窆谓下棺于坎，天子六綍四碑，背[2]碑挽引而下棺。云“复土”者，掘坎之时，掘土向外，下棺之后，反复此土，以为丘陵，故云复土也。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畿，九畿。　【疏】“凡建”至“之封”　○释曰：言“邦国”者，谓立畿外诸侯邦国。“立其社稷”者，诸侯亦有三社、三稷，谓国社、侯社[3]、胜国之社，皆有稷配之。言立其社稷，谓以文书法度与之，不可国国身往也。“正其畿疆”者，谓九畿畿上皆有疆界封树以为阻固也。　○注“畿九畿”　○释曰：案《司马》，除王畿以外仍有九畿，谓侯、甸、男、采、卫、要，以内六服为中国，其外更言[4]夷、镇、蕃三服为夷狄。王畿四面皆有此九畿，相去各五百里，故云畿谓九畿。凡民讼，以地比正之；郑司农云：“以田畔所与比，正断其讼。”　○断，丁乱反。地讼，以图正之。地讼，争疆界者。图谓邦国本图。　【疏】“凡民”至“图正之”　○释曰：民讼，六乡之民有争讼之事，是非难辨，故以地之比邻知其是非者，共正断其讼。地讼，以图正之。　○注“地讼”至“本图”　○释曰：言“地讼争疆界”者，谓民于疆界之上横相侵削者也。“图谓邦图本图”者，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时，即有地图在于官府，于后民有讼者，则以本图正之。岁终，则考其属官之治成而诛赏，治成，治事之计。　○治，直吏反，注“治成”反下文同。　【疏】“岁终”至“诛赏”　○释曰：岁终者，谓周之岁终，建亥之月。“则考其属官之治成”者，属官谓教官六十。成谓计簿。正所治计会文书。“而诛赏”者，据其考状，有罪则诛责之，有

---

① “功役”，浦镗云：“力役”误“功役”，下同。孙校：“下云‘大功役’，则‘功’不误。”

② “背”原作“皆”，阮校：“浦镗云：‘背’误‘皆’。”依文意作“背”字为宜，据改。

③ “社”字原无，阮校：“浦镗云：‘侯’下脱一‘社’。”据补。

④ “言”，浦镗云：“言”当“有”字误。

功则赏之[1]。 ○注"治成治事之计" ○释曰:知治成是治事之计者,案《宰夫职》"岁计言会,月计言要,日计言成",故知此成是治事之计也。令群吏正要会而致事。【疏】释曰:云"令群吏正要会"者,群吏谓当职六十官。此亦是岁终之时正要会而致事者。上经成据日小成之计,此言要会,谓是月计、岁计总为簿书,而致其事之功状,以待考也。正岁,则帅其属而观教法之象,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令群吏宪禁令,修法纠职以待邦治。宪,表县之。【疏】"正岁"至"邦治" ○释曰:大司徒以正月之吉始和十二教之等,正岁建寅之月悬[2]之。此小司徒佐大司徒,于正岁悬教象之时,率其六十官之属,于雉门之外而观教法之象也。"徇以木铎"已下者,谓观教象之时,恐众人杂合,不听用其教,而徇行振以木铎,使静听之。告之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言此者,使人惧而用之。又"令群吏宪禁令"者,谓禁人使行不为非。宪谓表悬之也,谓若小宰悬禁令文书使百官用。云"修法纠职"者,谓修其法制,纠察职事。"以待邦治"者,以待国家有治则供之。 ○注"宪表县之" ○释曰:此"宪"与"布宪"之字同,彼是表县刑禁以示人,此宪亦是将以示人,故云"宪,表县之"也。及大比六乡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众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内主民事者。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出地贡者三三相任。【疏】"及大"至"政令" ○释曰:言"及大比"者,亦是三年大校比户口。云"六乡四郊之吏"者,谓是六乡之内,比长、闾胥已上,布列在于四郊。云"平教治"者,以其三年大比之时,大黜陟之礼,故断其教治文书。"正政事"者,复须正直其政事公状。"考夫屋"者,考练其三夫为屋,出地贡之时以相保任,不得隐误。"及其众寡"者,谓人民多少。"六畜兵器"者,谓民之资生及征伐之器。"以待政令"者,以待国家政令,所须则供之也。 ○注"四郊"至"相任" ○释曰:"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内主民事者",远郊之外为六遂,内为六乡。六乡之民非直在城中,亦在四郊,故比长、闾胥六乡之吏等布在四郊之内,主民事者也。云"夫三为屋、屋三为井"者,乡遂之内既不为井田,而为沟洫之法,今云夫三为屋、屋三为井者,以其沟洫虽为贡,出贡之时,亦三三相保任以出谷税,故郑云"出地贡者三三相任"也。一井之内九夫,三夫为屋,是一屋三夫,自相保任,故云三三相任,据一井而言也。似一井田之法亦八家锄一夫,税入于公,相保任以出谷者也。

① "则赏之",惠校本作"则赏赐之"。
② "悬",闽、监、毛本改"县",下同。

乡师之职，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而听其治。听谓平察之。○治，直吏反，下"六乡之治"同。【疏】"乡师"至"其治"○释曰：云"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者，乡师四人，其乡有六，二人共主三乡，故言各掌其所治乡之教也。云"而听其治"者，自乡大夫以下至伍长，各自听断其民。今乡师又听其治者，恐乡官有滥失，审察之，故郑云听谓平察之。**以国比之法，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辨其老幼、贵贱、癈[1]疾、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与其施舍者，掌其戒[2]令纠禁，听其狱讼。**施舍，谓应复免，不给繇役。○复，音福。【疏】"以国"至"狱讼"○释曰：云"以国比之法"者，案《小司徒职》云："九比之数，以辨其贵贱、老幼、癈疾。"此乡师以小司徒国比之法。云"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者，谓四时稽考其夫家男女众寡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谓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之等。云"与其施舍"者，郑云谓应复免不给繇役，即上云癈疾老幼者是也。**大役，则帅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则受州里之役要，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而至，至作部曲也。既，已也。役要，所遣民徒之数。辟，功作章程。逆犹钩考也。郑司农云："辟，法也。"○辟，婢亦反。【疏】"大役"至"役事"○释曰：言"大役"者，谓筑作堤[3]防、城郭等。大役使其民，乡师则于当乡之内帅民徒而至。至谓至作所也。云"治其政令"者，于所帅民徒之中政令也。云"既役，则受州里之役要"者，所役之民出于州里，今欲钩考作所功程，须得所遣民徒本数，故云既役则受州里之役要。役要，则役人簿要。云"以考司空之辟"者，辟谓功程。司空主役作，故将此役要以钩考司空之功程。云"以逆其役事"者，逆则钩考也。钩考役事者，恐有滥失。○注"而至至作部曲也"至"法也"○释曰：云"而至，至作部曲也"者，所营作之处皆有部曲分别，故云部曲也。云"辟，功作章程"者，功作之事，日日录其程限，谓之章程。"郑司农云：辟，法也"，考功作章程则是法，于义得通，故引之在下。**凡邦事，令作秩叙。**事，功力之事。秩，常也。叙犹次也。事有常次，则不偪匮。○偪，鄙力反。匮，其位反。【疏】"凡邦"至"秩叙"○释曰：邦，国也。凡国家有功作之事，故云邦事也。"令作秩叙"者，秩，常也。功作之处皆出政令，使多少有常，事有次叙，故云令作秩

---

① "癈"，唐石经、宋本同，此职疏中亦作"癈疾"，嘉靖本、闽、监、毛本作"废"，非。

② "戒"，毛本误"刑"。

③ "堤"，闽本、毛本同，监本误"提"。

叙。　○注“事功”至“偪匮”　○释曰：言“事有常次，则不偪匮”者，谓营作之事，多少有常，事有次叙，则民不为偪迫，又不匮乏，故云不偪匮。**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蒩。**杜子春云：“蒩当为菹。以茅为菹，若葵菹也。”郑大夫读蒩为藉，谓祭前藉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玄谓蒩，《士虞礼》所谓“苴刌茅，长五寸，束之”者是也。祝设于几东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肤祭，祭如初。此所以承祭，既祭，盖束而去之。《守祧职》云“既祭藏其隋”是与？　○蒩，子都反，一音子徐反，或云：“杜侧鱼反，郑将吕反。”菹，侧鱼反。藉，如字，下皆慈夜反。苴，子都反，又将吕反。刌，音忖。而去，羌吕反。祧，他彫反。隋，戚吁恚反，刘相恚反。与，音馀。　【疏】“大祭”至“茅蒩”　○释曰：案《大司徒职》云“奉牛牲”，此又云“羞牛牲”者，乡师佐大司徒，故此云羞牛牲也。云“共茅蒩”者，案《甸师职》“共萧茅”，彼直共茅与此乡师，乡师得茅，束而切之，长五寸，立之祭前以藉祭，故云茅蒩也。　○注“杜子”至“是与”　○释曰：“杜子春云：蒩当为菹，以茅为菹，若葵菹”者，但茅草不堪食，故后郑不从。郑大夫读蒩为藉，谓祭前藉，此后郑从之。又引《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者，《大过》初六爻辞。引之者，证蒩为藉之义。“玄谓蒩，《士虞礼》所谓苴刌茅，长五寸，束之者是也”，引之者，欲见其蒩为祭之藉。此增成郑大夫之义。又云“祝设于几东”至“所以承祭”，解所以藉祭之意。云“既祭盖束而去之”，并引《守祧职》者，欲见此是祭神之余，不可虚弃，必当藏之。所藏者，即《守祧职》“既祭，藏其隋”是也。言隋者，谓祭黍稷三，及肤祭如初，皆隋减以祭之，故名为隋。以其无正文，故言“盖”、“与”以疑也。**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輂辇，戮其犯命者。**輂，驾马。辇，人輓行，所以载任器也，止以为蕃营。《司马法》曰：“夏后氏谓辇曰余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辎辇。辇，一斧、一斤、一凿、一梩、一鉏。周辇加二版二筑。”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故书辇作连[1]。郑司农云：“连读为辇。”　○輂，九玉反。人輓，音晚。梩，里其反。　【疏】“大军”至“命者”。　○释曰：云“大军旅”者，谓王行征伐。云“大会同”者，谓王于国外与诸侯行时会殷同也。云“正治其徒役”者，谓六军之外别有民徒使役，皆出于乡，故乡师治其徒役。云“与其輂辇”者，輂，驾马所以载辎重；辇，所以载任器。亦乡师治之，故云与其輂辇也。云“戮其犯命”

---

① “故书辇作连”，《礼说》云：“古‘连’、‘辇’通，车从夫双引为辇，车从辵步挽为连，一象形一会意也。破‘连’为‘辇’，变古从今，失之。《易·蹇·六四》‘往蹇来连’，虞翻曰：‘连，辇也。’《管子·立政篇》‘畜连乘车’，《海王篇》‘连轺辇’，则古‘辇’皆作‘连’矣。”

者，谓徒役之中有犯教命者，亦乡师刑戮之。 ○注“辇驾”至“为辇” ○释曰：知辇是驾马者，以其辇是人輓行，故辇是驾马可知。知辇不驾牛者，以其牛唯驾大车、柏车等。云“所以载任器也”者，谓任使之器，则《司马法》所云者是也。引《司马法》曰“夏后氏谓辇曰余车，殷曰胡奴车”者，胡则北狄是也。周曰辎辇，以其载束辎重。云“一梩”者，或解以为插也，或解以为锹也，锹、插亦不殊。云“周辇加二版二筑”者，筑者，筑杵也，谓须筑军垒壁。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辇”以下，亦是《司马法》文。以上说所载任器，以下说輓人多少。前代宽质，无版筑，輓人多；后代狭劣，加版筑，輓人少。引之者，证周辇即此经辇，一也。又并见所载之器。大丧用役，则帅其民而至，遂治之。治谓监督其事。【疏】注“治谓监督其事” ○释曰：言“大丧用役”，谓若丧时輓六引之等等。乡之大夫既主乡民，役用乡民之时，乡师遂治之。云“治谓监督”者，谓监当督察其事。及葬，执纛以与匠师御匶而治役。匠师，事官之属，其于司空，若乡师之于司徒也。乡师主役，匠师主众匠，共主葬引。《杂记》曰：“升正柩，诸侯执绋五百人，四绋，皆衔枚，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翿以御柩。”天子六引，礼依此云。郑司农云：“翿，羽葆橦[①] 也。《尔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进退。”○纛，桃报反，刘音毒。匶，音旧。绋，音弗。翿，刘音桃，戚徒报反。羽，音雨。橦，直江反。行，户刚反，下“行列”同。 【疏】“及葬”至“治役” ○释曰：言“及葬”者，及至葬，引向圹。“执纛”者，纛谓葆橦也。乡师执葆橦，却行在柩车之前，以与匠师御柩。谓在路恐有倾覆，故与匠师御正其柩。“而治役”者，亦谓监督役人也。 ○注“匠师”至“进退” ○释曰：“匠师，事官之属”者，以其事官是主工匠之职，此官又名匠师，故知匠师事官之属官也。云“其于司空若乡师之于司徒也”者，地官之考称乡师，春官之考称肆师，秋官之考称士师，唯有天官之考称宰夫，夏官之考称军司马，自外皆称师。此经乡师是司徒考，明匠师亦是司空考，故云其于司空若乡师之于司徒。案《天官》注“冬官亡，未闻其考”，此云匠师冬官考者，彼据《冬官》亡，故云未闻其考；此据匠师与乡师相对，以义约之，故云匠师冬官考也。云“乡师主役，匠师主众匠，共主葬引”者，冬官亡，虽无文，以其主匠，即知其葬也。《杂记》曰“升正柩”者，案：彼注谓将葬朝于祖，正棺于庙。云“诸侯执绋五百人”，郑彼注云：“一党之民。”云“四绋皆衔枚”者，谓引之时，衔枚所以止讙嚣。云“执

① “橦”原作“幢”，按阮校：“叶钞《释文》作‘橦也’。按作‘橦’是也。”据改。

铎，左八人、右八人”者，谓夹柩车，匠人[1]执翿羽葆幢，此诸侯之礼。引之者，以天子无文，引以况天子之法。案彼郑注“天子千人与”，言执翿羽葆幢者[2]，彼文唯有执翿，无羽葆幢之言，今云“羽葆幢”者，郑因释翿是羽葆幢。又引“《尔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进退”者，天子六绋，千人輓之。执翿者，柩车恐倾侧，执翿者指麾輓柩之役人。役人，治丧者。使柩车令不倾侧。又千人輓柩，以持六绋，恐行列进退失所，皆以翿指麾之，故云正其行列进退也。《杂记》诸侯礼，匠人执翿，此天子礼，乡师执翿，尊卑不同也。**及窆，执斧以莅匠师。**匠师主丰碑之事，执斧以莅之，使戒其事。故书莅作立。郑司农云：“窆谓葬下棺也。《春秋传》曰：‘日中而塴[3]。’《礼记》所谓封者。立读为莅，莅谓临视也。” ○塴，补邓反。封，彼验反。 【疏】“及窆”至“匠师” ○释曰：及，至也。窆是下棺也。至圹下棺之时，乡师执斧以莅匠师。匠师主众匠，恐下棺不得所，须有用斧之事，故执斧以临视之。 ○注“匠师”至“视也” ○释曰：云“匠师主丰碑之事”者，案《檀弓》云“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郑彼注：“天子斫大木为之。”丰，大也。天子六绋四碑，前后各一碑，各重鹿卢，两畔各一碑，皆单鹿卢。天子千人，分置于六绋，皆背碑负引，击鼓以为纵舍之节。匠师主当之，故云匠师主丰碑之事也。云“执斧以莅之，使戒其事”者，乡师执斧以临之者，恐匠师不戒其事，须有用斧之处，故执斧助之，使匠师戒其事。又云“故书莅作立”者，于义无[4]取，后郑读还从莅。司农云“窆谓葬下棺也”者，《三礼》及诸文但言窆者，皆是下棺，故引《春秋传》也。案《左氏》昭十二年三月，“郑简公卒。将葬，司墓之室有当道者，毁之则朝而塴，弗毁则日中而塴。子大叔请毁之，子产遂不毁，日中而葬”。又引《礼记》“所谓封者”，案《王制》“庶人县封而葬”，《丧大记》亦云“以鼓封”，皆为封字。塴、封及此经窆字虽异，皆是下棺之事。云“立读为莅，莅谓临视也”者，谓临视匠师也。**凡四时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简其鼓铎、旗物、兵器，修其卒伍。**

---

① “匠人”原作“匠师”，按阮校：“《经义杂记》曰：‘匠人’作‘匠师’讹，当改正。案下引《杂记》同误。”据改，下同。

② “谓夹”至“幢者”四十七字，孙校：“‘天子千人与’乃后《遂人》注文，《杂记》注无此语，贾误记。”又孙校：“据此疏则贾本注似夺‘以御柩’至‘郑司农云翿’十六字，故天子引礼依此二句，疏亦全无释，又不知羽葆幢之训是先郑说也。”

③ “塴”，闽、监、毛本同。宋本作“倗”，載《音义》同。嘉靖本“塴”字土旁改刻，盖本作“倗”。《释文》“而塴”，叶钞本作“倗”。

④ “无”字原无，按孙校：“‘于义取’，当作‘于义无取’，此夺‘无’字。”据补。

田法，人徒及所当有。【疏】"凡四时"至"卒伍" ○释曰：言"四时之田"者，谓春蒐、夏苗等。凡田猎，人徒等皆出于州里，故未田猎之前，须鼓铎旗物之器，故预简阅。云"修其卒伍"者，谓百人为卒，五人为伍，皆须修治，预为配当。 ○注"田法人徒及所当有" ○释曰：云"人徒"者，即经"卒伍"是也。"及所当有"者，则经"鼓铎、旗物、兵器"是也。**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而陈之以旗物；辨乡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后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断其争禽之讼。**司徒致众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为司徒致之。大夫致众，当以鸟隼之旟。陈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别异也。故书巡作述，屯或为臀。郑大夫读屯[①]为课殿，杜子春读为在后曰殿，谓前后屯兵也。玄谓前后屯，车徒异部也。今书多为屯，从屯。 ○断，丁乱反。明为，于伪反。下"为州长"、"为乡大夫"、"为州党"同。隼，虽允反。旟，音馀。别，彼列反。殿，都遍反，下同。【疏】"及期"至"之讼" ○释曰：云"及期"者[②]，谓至田猎之期日。云"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者，乡师为司徒致众庶，故还用司徒之大旗。言致众庶者，谓植旗期民于其下。云"而陈之以旗物"者，陈列众庶之时，亦植旗于行首。云"辨乡邑"者，田猎之时，非直有六乡之众，亦有公邑之民，分别之。云"而治其政令刑禁"者，乡师治其民庶政令及刑禁等。云"巡其前后之屯"者，谓兵众屯聚，各有车徒，各于前后而巡行之。"而戮其犯命者"，但民庶之等各有军将教命，犯命者则戮之。又云"断其争禽之讼"者，田猎得大兽公之，小禽私之，有争禽之讼，乡师断之。 ○注"司徒"至"从屯" ○释曰：云"司徒致众庶者，以熊虎之旗"者，《司常职》云"熊虎为旗"，此经云司徒大旗，故知司徒自致众庶，以熊虎为旗也。云"此又以之，明为司徒致之"者，此，乡师也。经云以司徒大旗，明用司徒大旗，故知为司徒致之也。云"大夫致众当以鸟隼之旟"者，案《司常》陈九旗之次云"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旃，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又云"孤卿建旃，大夫士建物"，大司徒既是卿官，寻常建旃，在军建熊虎。乡师[③]既是大夫官，寻常建物在旃下，明在军当以鸟隼之旟，在熊虎下可知。云"郑大夫读屯为课殿"者，未知郑大夫所读更出何文。或谓当时俗有课殿之语，故读从之。云"杜子春读为在后曰殿"者，谓军在前曰启，

---

① "屯"，《汉读考》云："郑大夫、杜子春皆从作臀之本，郑君则曰'今书多为屯，从屯'。今注作'郑大夫读屯'，误。"

② "者"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者'，此脱。"据补。

③ "乡师"原作"卿"，按孙校："依汪文台校正，各本并误。"据改。

在后曰殿。云[1]"谓前后屯兵也"者,屯兵则是殿兵也。"玄谓前后屯,车徒异部也"者,谓《大司马》云"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是车徒异部也。云"今书多为屯,从屯"者,谓故书之内为殿者少,为屯者多,以多言之,宜从屯。**凡四时之征令有常者,以木铎徇于市朝。**征令有常者,谓田狩及正月命修封疆,二月命雷且发声。 〇朝,直遥反,下同。 【疏】"凡四"至"市朝" 〇释曰:云"凡四时征令有常者",乡师各于其乡内以木铎警戒,巡于市朝,使民知之。 〇注"征令"至"发声" 〇释曰:"征令有常"者,谓田狩。春蒐、夏苗、秋狝、冬狩,四时田猎,独言狩者,略举冬言之。云"及正月命修封疆"者,案《月令》,孟春之月,命修封疆,谓田之界分也。云"二月命雷且发声"者,案《月令》仲春之月,"先雷三日,奋木铎以令兆民曰:'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言此等政令皆有常时,故引之以证征令有常者也。**以岁时巡国及野,而赒万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岁时者,随其事之时,不必四时也。艱阨,饥乏也。郑司农云:"赒读为周急之周。" 〇艱,古艱字,本亦作艱。 【疏】"以岁"至"施惠" 〇释曰:以岁之困阨之时,乡师巡于国及至野外,赒给万民之有艱阨者。云"以王命施惠"者,言于其时,以王命施布恩惠于下民也。 〇注"岁时"至"之周" 〇释曰:言"岁时者,随其事之时,不必四时也"者,郑知不是四时者,以其艱阨是非常之事,故不得为四时解之。郑司农云"赒读为周急之周"者,读从《论语》"周急不继富"之周。**岁终,则考六乡之治,以诏废置。** 【疏】释曰:云"岁终"者,谓周之季冬。云"则考六乡之治"者,谓乡师责其治政文书,考其功过。云"以诏废置"者,有功则置之,有过则废之,诏,告也。告王与冢宰废置之。**正岁,稽其乡器,比共吉凶二服,闾共祭器,族共丧器,党共射器,州共宾器,乡共吉凶礼乐之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吊服也。比长主集为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属,闾胥主集为之。丧器者,夷槃、素俎、楬豆、辁轴之属,族师主集为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楅中之属,党正主集为之,为州长或时射于此党也。宾器者,尊俎笙瑟之属,州长主集为之,为乡大夫或时宾贤能于此州也。吉器若闾祭器者也,凶器若族丧器者也,礼乐之器若州党宾射之器者也[2]。乡大夫备集此四者,为州党族闾有故而不共也。此乡器者,旁使相共,则

---

① "云"原作"玄",阮校:"首一字当衍。"按孙校:"汪云:'玄'当作'云'。是也。"据改。

② "也"字原无,按阮校:"嘉靖本下有'也'字,此脱,当补。"据补。

民无废事，上下相补，则礼行而教成。　○楬，苦瞎反。輁，九勇反。轴，音逐。楅，音福，又音逼。　【疏】"正岁"至"之器"　○释曰："正岁稽乡器"者，此一句与下为总目。正岁谓建寅之月。稽，考也。乡师各自考校当乡之器服。云"比共吉凶二服"者，五家为比，比长一人，主集合五家相共吉凶二服。云"闾共祭器"者，二十五家为闾，闾胥一人，主集合祭器使相共。云"族共丧器"者，百家为族，族师一人，主集合丧器使相共。云"党共射器"者，五百家为党，党正一人，主集合射器，以共州长之射。云"州共宾器"者，二千五百家为州，州长一人，主集合宾器，以共乡[1]大夫行乡饮酒之礼。云"乡共吉凶礼乐之器"者，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乡大夫主集此四器，恐州党已下有故不能自共，即旁相共也。　○注"吉服"至"教成"　○释曰：云"吉服者祭服也"者，当比内无祭事，其于族祭酺、党祭禜、州祭社之等，无过用朝服。又知凶服是吊服者，若人衰绖是常服，主人自共，其吊服是暂服，可以相共，故知是吊服。其庶人吊服，无过素冠与深衣而已。云"比长主集为之"者，虽五家之内亦当有官首，若非比长主集，民不自课，故知比长主集为之。云"祭器者簠簋"者，案《特牲》同姓用簋，《少牢》皆用敦，同姓者乃用簋。今言簋者，况义耳。云"丧器者，夷槃"者，案《丧大记》，士并瓦盘，大夫乃用夷盘。今庶人实不得用夷盘，引之者，以况丧器，非谓庶人得用夷盘也。云"素俎楬豆"者，案《士丧礼》，小敛有素俎，大敛有楬豆，两笾无縢。此不言笾无縢者，文略也。云"輁轴之属"者，案《既夕礼》，士朝庙用輁轴以载柩，此庶人，无輁轴。引之者，亦以况义。知非族内有大夫士得用夷盘輁轴者，以其大夫自有禄位，不在共限，故知引以况义。不言棺椁，亦主人自共之也，故《闾师》云"不树者无椁"。此三者，并是罚物所为。知者，案《载师职》云"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郑玄云："罚之以共吉凶二服及丧器。"郑不云祭器，文略，有祭器可知。郑知必用罚物，不用官物为之者，以其不为官事，明不用官物可知。云"射器者，弓矢楅中之属"者，案《乡射》、《大射》皆云执张[2]弓，挟乘矢，楅在庭中。射讫，命弟子取矢置于楅，以八[3]算置于中。士[4]则鹿中之等是也。云"之属"者，之属中容有侯、乏等。云"为州长或时射于此党也"者，一州管五党，州长春、秋二时射于序学，要在[5]一党之中，故云或时射于此党。又云"宾器者尊俎笙瑟之属"者，案《乡饮酒》，三年贡士之时，行饮酒之礼，即

---

① "乡"原作"卿"，按孙校："'卿'当为'乡'，闽本亦误。"据改。

② "张"原作"长"，按阮校："惠校本'长'作'张'，此误。"据改。

③ "八"，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人"。

④ "士"，监本、毛本误"土"。

⑤ "在"原作"有"，按孙校："'在'，依闽本正。"据改。

有酒尊俎实，二人鼓瑟在堂，笙入在于堂下，故言尊俎笙瑟。言之属者，更有笾豆之等。云“为乡大夫或时宾贤能于此州也”者，一乡管五州，乡大夫行乡饮酒之时，必在一州之内，此州则共之，故云或时宾贤能于此州也。云“吉器若闾祭器者也，凶器若族丧器者也”者，以其乡大夫备集此四器，恐闾族已下有故不得自共，故知还是闾、族、党、州所当共者也。故云吉器若闾祭器者也，凶器若族丧器者也。云“礼乐之器若州党宾射之器”者，连州党并言之者，以其州党射器、宾器二者，皆有礼器乐器，故州党并言之。自射器已下，皆为国行礼，得官物所为，不出民物。故《酒正》云“凡为公酒者亦如之”。注云：“谓乡射饮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使自酿之。”酒材尚得公物，明此器等亦出官物可知，以其为官行礼故也。云“上下相补”者，自比共吉凶二服，至州共宾器已上，是下之相补；乡共吉凶礼乐之器者，是上之相补，故云上下相补。云“礼行而教成”者，庶民乏于财物，阙于礼仪[1]，教化不成。今以器服共之，即礼行而教成也。若国大比，则考教、察辞、稽器、展事，以诏诛赏。考教，视贤能以知道艺与不。察辞，视吏言事知其情实不。展犹整具。【疏】“若国”至“诛赏” ○释曰：“若国大比”者，谓三年大比之时，则乡师考教学之官，知其道艺进不。云“察辞”者，视官中之吏辞之虚实。云“稽器”者，谓考乡中礼、乐[2]、兵器之等。云“展事”者，谓行事展省视之，知其善恶，诏告之在上。善者赏之，恶者诛之。

---

① “仪”原作“义”，按阮校：“浦镗云：‘仪’误‘义’。据《仪礼通解续》校。”据改。

② “乐”，阮校：“惠校本作‘礼器’，此作‘乐’，误。”孙校：“汪云：‘乐’字是。案：此谓礼、乐、兵三者之器，惠误改。”

周礼注疏卷第十二

乡大夫之职，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郑司农云："万二千五百家为乡。" 【疏】"乡大"至"禁令" ○释曰：六乡大夫各掌其乡之政令及十二教，与五禁号令皆掌之。 ○注"郑司"至"为乡" ○释曰：案上文五州为乡，故知万二千五百家为乡。**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于其乡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艺。**其乡吏，州长以下。 ○治，直吏反，下"考治"、下"治所"、"治处"同。行，下孟反，下及注"德行"之行、"六行"皆同。 【疏】"正月"至"道艺" ○释曰：言"正月之吉"者，谓建子之月，月朔之日。云"受法于司徒"者，谓若《大司徒职》十二教已下，其法皆受于司徒而来。云"退而颁之于其乡吏"者，谓已于司徒受得教法，遂分与州长已下至比长。云"使各以教其所治"者，亦谓州长已下至比长各教所治也。云"考其德行"者，谓乡大夫以乡三物教万民，遂考校其万民有六德六行之贤者。云"察其道艺"者，谓万民之中有六艺者，并拟宾之。 ○注"其乡吏州长以下" ○释曰：以其比长以上至州长，皆属乡大夫，故知乡吏，州长以下至比长。**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登，成也，定也。国中，城郭中也。晚赋税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复多役少。野早赋税而晚免之，以其复少役多。郑司农云："征之者，给公上事也。舍者，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贵者谓若今宗室及关内侯皆复也。服公事者，谓若今吏有复除也。老者，谓若今八十、九十复羡卒也。疾者，谓若今癃[①]不可事者复之。"玄谓入其书者，言于大司徒。 ○复，音福，下同。 【疏】"以岁"至"其书" ○释曰：云"以岁时"者，谓岁之四时。登犹成也，定也。夫家谓男女。谓四时成定其男女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谓分辨其可任使者。云"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者，七尺谓年二十，知者，案《韩诗外[②]传》"二十行役"，与此国中七尺同，则知七尺谓年二十。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者，六尺谓年十五，故《论语》

---

① "癃"，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废"，当由臆改。

② "外"，卢文弨曰："外"衍字。

云"可以托六尺之孤",郑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谓十五,郑言已下者,正谓十四已下亦可以寄托,非谓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郑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国中七尺为二十对六十,野云六尺对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与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为十五也。云"皆征之"者,所征税者,谓筑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钱。若田猎,五十则免,是以《祭义》云"五十不为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与服戎"。彼二者并不辨国中及野外之别。云"其舍"者,谓不给繇役,则国中贵者已下是也。云"以岁时入其书"者,此上所云皆岁之四时,具作文书入于大司徒,故云岁时入其书也。 ○注"登成也"至"司徒" ○释曰:云"登,成也,定也"者,以其夫家众寡若不作文书,则多少齿岁不定,若作文书,多少成定,故云"登,成也定也"。云"国中,城郭中也"者,以其对野,故知国中是城郭中也。云"晚赋税而早免之"者,以其经云七尺及六十,对野中六尺至六十五,是其晚赋税而早免之。云"以其所居复多役少"者,以此经云国中贵者至疾者皆舍,据国中而言,是其国中复多役少也。郑司农云四事皆若今者,并举汉法况之。"玄谓入其书者,言于大司徒",知者,以其上云受法于司徒,故知入其书者言于大司徒。

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乡老及乡大夫帅其吏与其众寡,以礼礼宾之。贤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艺者。众寡,谓乡人之善者无多少也。郑司农云:"兴贤者,谓若今举孝廉。兴能者,谓若今举茂才。宾,敬也。敬[①]所举贤者、能者。"玄谓变举言兴者,谓合众而尊宠之,以乡饮酒之礼,礼而宾之。 【疏】"三年"至"宾之" ○释曰:三年一闰,天道小成,则大案比当乡之内。云"考其德行道艺"者,德行谓六德六行,道艺谓六艺。云"而兴贤者",则德行之人也。"能者"则道艺之人也。云"乡老及乡大夫帅其吏"者,谓州长以下。云"与其众寡"者,谓乡中有贤者,皆集在庠学。云"以礼礼宾之"者,以,用也。用乡饮酒之礼,以礼贤者、能者,宾客之举[②]。 ○注"贤者"至"宾之" ○释曰:云"贤者有德行者",欲见贤与德行为一,在身为德,施之为行,内外兼备即为贤者也。云"能者有道艺者",郑亦见道艺与能为一。上注云"能者,政令行,以[③]其身有道艺",则政教可行是能者也。云"众寡,谓乡人之善者无多少也"者,案《乡饮酒》,堂上堂下皆有众宾,不言其数,此经众寡两言,无问多少,皆来观礼,故云无多少也。郑司农云"若今举孝廉及茂才"者,孝悌、廉洁,人之德行,故以孝廉况贤

① "敬",嘉靖本作"宾",非。惠校本亦一作"宾"云:"余本仍作'敬'。"

② "之举",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举之",非。

③ "以"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上有'以'字,此脱。"据补。

者。茂才则秀才也,才,人之技艺,故以况能者也。"玄谓变举言兴"者,案《礼记·文王世子》云:"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故今贡人皆称举,今变举言兴。云"谓合众而尊宠之"者,合众即此经云乡老及乡大夫已下是也。云"乡饮酒之礼"者,则《仪礼》篇饮酒宾举之法是也。**厥明,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厥,其也。其宾之明日也。献犹进也。王拜受之,重得贤者。王上其书于天府。天府,掌祖庙之宝藏者。内史,副写其书者,当诏王爵禄之时。 ○上其,时掌反。藏,才浪反。 【疏】"厥明"至"贰之" ○释曰:厥明者,谓今日行乡饮酒之礼也,至其明日,表奏于王。 ○注"厥其"至"之时" ○释曰:云"天府掌祖庙之宝藏"者,是《春官·天府职》文也。引之者,欲见天府掌宝物,贤能之书亦是宝物,故藏于天府。云"内史副写其书者",贰,副也。内史副写一通文书,拟授爵禄。案:《内史职》有策命诸侯群臣之事,故使内史贰之。**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以,用也。行乡射之礼,而以五物询于众民。郑司农云:"询,谋也。问于众庶,宁复有贤能者。和谓闺门之内行也。容谓容貌也。主皮谓善射。射所以观士也。"故书舞为无[①]。杜子春读和容为和颂,谓能为乐也;无读为舞,谓能为六舞。玄谓和载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无射礼,因田猎分禽则有主皮。主皮者,张皮射之,无侯也。主皮、和容、兴舞,则六艺之射与礼乐与?当射之时,民必观焉,因询之也。孔子射于矍相之圃,盖观者如堵墙。射至于司马,使子路执弓矢,出誓射者。又使公罔之裘、序点扬觯而语。询众庶之仪若是乎? ○宁复,扶又反,下"犹复"同。皮射之,食亦反。乐与,音馀。矍,俱缚反,本或作矍,音同。相,息亮反。堵,丁古反。觯,支豉反。 【疏】"退而"至"兴舞" ○释曰:言"退"者,谓献贤能之书于王,退来乡内。云"以乡射之礼"者,州长春秋二时习射于序,名为乡射。今乡大夫还用此乡射之礼。云"五物询众庶"者,物,事也,"一曰"、"二曰"已下是也。 ○注"以用也"至"是乎" ○释曰:"行乡射之礼"者,案今《仪礼·乡射》云:"豫则钩楹内,堂则由楹外。"又云:"序则物当栋,堂则物当楣。"堂谓乡学,据乡大夫所行射礼也。豫谓州长春秋二时习射于序。司农云"和谓闺门之内行也"者,以其父子主和,故和谓闺门之内行也。云"容谓容貌也"者,以其容是容仪,故知容貌也。后郑不从此义。杜子春"读和容为和颂,谓能为

① "故书舞为无",《九经古义》云:"古'无'、'武'同音,又'武'、'舞'通。《礼器》'诏侑武方'注云:'武'当为'无',声之误。《论语》'射不主皮',马融注用此文作'五曰兴武',汉武梁祠堂画象'秦武阳',今《史记》作'秦舞阳'。"

乐也"者,兴舞即舞乐,今又以和容谓能为乐,故后郑亦不从。"玄谓和载六德,容包六行也"者,破司农、子春之义。案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教成则兴之,明此询者还是三物之内,不是三物之外别有和容。又且主皮兴舞是六艺之内,明此和容是六德六行之中。在下谓之载,和在六德之下,故云和载六德。云"容包六行"者,在上谓之包,容则孝也,孝在六行之上,故云容包六行。必知[1]容得为孝者,案《汉书》"高堂生善为容",容则礼也。善为孝者必合于礼之容仪,故以孝为容者也。云"庶民无射礼"者,天子至士,有大射、燕射、宾射之等,庶人则无此射礼,故云无射礼也。云"因田猎分禽,则有主皮"者,案《大司马职》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者。至舍,更与在田之人,射则取之,则有云主皮。"主皮者,张皮射之,无侯也"者,自士已上,张皮侯、采侯、兽侯,庶人主射此皮,故云主皮无侯也。云"主皮、和容、兴舞,则六艺之射与礼乐与"者,以此三者当之,故以主皮当射,和容当礼,兴舞当乐。若然,三物之中,其事一十有八。今六德之中唯问和,六行之中唯问容,六艺之中唯问礼乐。独问此者,既贡贤于王,其余则未能尽备,故略举五者以问之。六德是其大者,故问下之和者;六行是其小者,故问上之孝者也。六艺之中,礼以安上治民,乐以移风易俗。男子生,设弧于门左,射[2]是男子之事,此者人行之急,故特言之,自余略而不说。又云"当射之时,民必观焉,因询之也"者,案《乡射记》"唯君有射于国中,其余则否"。注云:"臣不习武事于君侧。"以其乡射在城外,众庶皆观焉,故得询此五物。云"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已下者,此是《礼记·射义》文。天子诸侯射,先行燕礼。卿[3]大夫士射,先行乡饮酒之礼。时孔子为乡大夫,乡射之礼先行饮酒礼,故云孔子射于矍相之圃。矍相,地名。以其臣不得在国射,故射于矍相之圃。"盖观者如堵墙"者,以其乡内众庶皆集在射所,故云观者如堵墙。云"射至于司马"者,以其饮酒之礼必立司正,于将射,变司正为司马也。案《乡射》、《大射》,司射执弓矢。今此云子路执弓矢,则子路为司射也。云"子路出誓"者,以其众庶多,不可尽与之射,故誓去之。云"又使公罔之裘、序点扬觯而语"者,案乡饮酒之礼,一人举觯为旅酬始,二人举觯为无算爵始。射在无算爵前。今誓在无算爵后者,但射实在无算爵前,今未射之前,用此无算爵礼,二人举觯之法,以誓众庶耳。非谓此射在无算爵后。云"询众庶之仪若是乎"者,孔子谓诸侯乡大夫,此经是天子乡大夫,引彼以证此,故云"乎"以疑之。此谓使民兴贤,出使长之;使

---

① "知",闽、监、毛本误"和"。

② "射"后原有"则"字,按阮校:"惠校本无'则',此衍。"据删。

③ "卿"原作"乡",按阮校:"此'乡大夫'当作'卿大夫'。"据改。

民兴能，人使治之。言是乃所谓使民自举贤者，因出之而使之长民，教以德行道艺于外也。使民自举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贡赋田役之事于内也。言为政以顺民为本也。《书》曰："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如是则古今未有遗民而可为治。 【疏】"此谓"至"治之" ○释曰：言"此谓使民兴贤"者，谓上经宾举者皆民中举之，还使治民，故云此谓使民兴贤。"出使长之"，谓使乡外与民为君长。云"使民兴能，人使治之"者，谓能者复来入乡中，治民之贡赋。 ○注"言是"至"为治" ○释曰：云"使民自举贤者，因出之而使之长民，教以德行道艺于外也"者，以贤者德大，故遣出外，或为都鄙之主，或诸侯，皆可也。以其自有德行道艺，故还使之教民以德行道艺。云"使民自举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贡赋田役之事于内也"者，以其能者德小，不可以为大夫诸侯等，故还入乡中，量德大小，以为比长、鄰长已上之官，治民之贡赋田役于内也。云"言为政以顺民为本也"者，《礼记》云："上酌民言，则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则下不天上施。"故言为政以顺民为本也。《书》曰"天聪明"已下，是《尚书·咎繇篇》之文也。自，用也。言天虽聪明，视听既远，不自用己之聪明，用民之聪明。民之归者，则授之以天位，谓若汤、武是也。天明威自我民明威者，威，畏也。天虽明察可畏，不自用己之明威，用我民明威。民所叛者则讨之，谓若桀、纣是也。云"《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者，但圣人形如枯木，心若死灰，空洞无我，故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引之者，证顺民为本之意。云"如是则古人未有遗民而可为治"者，天聪明是古，《老子》与此文为今，皆顺民为治，故云古今未有遗民而可为治也。岁终，则令六乡之吏皆会政致事。会，计也。致事，言其岁尽文书。 【疏】"岁终"至"致事" ○释曰：年终将考其得失，则令六乡之吏州长已下[1]，皆计会教政之功状，致其所掌之事于乡大夫。乡大夫以下，致与大司徒[2]，然后考之。正岁，令群吏考法于司徒，以退，各宪之于其所治之国[3]。 【疏】释曰：正岁，建寅之月，乡大夫令州长已下群吏，令使考法于司徒，正谓受而考量行之，故云"以退，各宪之于其所治"。宪者，表县之也。大

---

① "已下"原作"之官"，按阮校："惠校本作'州长已下'，此误。"据改。

② "徒"原作"农"，按孙校："'农'，当为'徒'，闽本亦误。"据改。

③ "之国"，闽本、毛本同，宋本、岳本、嘉靖本无"之"字，"国"字下属，与贾《疏》合。余本衍"之"字。唐石经于"其所"下损阙三字，以字数计之，当有"之"字，监本刊落"之"字而误并去"国"字。《石经考文提要》无"之"字，云："从宋附释音本《周礼》句解。"

询于众庶，则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大询者，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郑司农云："大询于众庶，《洪范》所谓'谋及庶民'。" 【疏】"大询"至"于朝" ○释曰：国有大事，必顺于民心，故与众庶询谋。则六乡大夫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谓外朝三槐九棘之所，共询谋之。 ○注"大询"至"庶民" ○释曰：知[①]"大询，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者，案《小司寇职》云"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已安庶民[②]，云国大询于众庶而致于朝[③]，故知大询者，询国危之等。此三者皆是国之大事，故称大询。《小司寇》虽不云大，《大卜》云"大贞"，即此询国危之等也。"郑司农云大询于众庶"，引《洪范》所谓"谋及庶民"者，彼谋及庶民即大询于众庶，一也，故引为证。**国有大故，则令民各守其闾，以待政令。**使民皆聚于闾胥所治处。 【疏】"国有"至"政令" ○释曰："大故"，谓灾变寇戎之等。警急须人，故乡大夫令州长已下，使民各守其闾胥所治处，以待国之政令。 ○注"使民"至"治处" ○释曰：二十五家为闾，中士为闾胥，则有治政之处以聚其民。**以旌节辅令，则达之。**民虽以征令行，其将之者无节，则不得通。 【疏】"以旌"至"达之" ○释曰：国有大事，故恐有奸寇，故使民征令出入来往，皆须得旌节，辅此征令文书，乃得通达使过。故郑云"民虽以征令行，其将之者无节，则不得通"。

州长，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郑司农云："二千五百家为州。《论语》曰：'虽州里行乎哉。'《春秋传》曰：'乡取一人焉以归，谓之夏州。'" 【疏】"州长"至"之法" ○释曰：一乡管五州，中大夫一人为州长，故云州长各掌其州之教也。教谓十二教。云"治政令之法"者，谓十二教[④]之外，所施政令皆治之。 ○注"郑司"至"夏州" ○释曰：二千五百家为州者，虽无正文，约则有之。案上文，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又引"《春秋传》曰"已下者，案《左氏》宣公十一年传曰："楚子伐陈，遂入陈，杀夏徵舒，

---

① "知"，闽、监、毛本误"如"。

② "已安庶民"，孙校："'已安庶民'四字，疑有夺误。"

③ "一曰询国"至"于朝"，宋本作"一曰询国危已下，此亦云国大询于众庶而致于朝"，毛本"已"改"以"。

④ "云治政令之法者谓十二教"此十一字原无，监、毛本有。按阮校："监、毛本是，他本误也。贾意于经'教'字一逗，然《党正》云'政令教治'，则贾读非也。"据补。

因县陈。申叔时谏，乃复封陈，乡取一人焉以归，谓之夏州。”注云：“言取讨夏徵舒之州。”引此者，以证有州之义也。**正月之吉，各属其州之民而读法，以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以纠其过恶而戒之。**属犹合也，聚也。因聚众而劝戒之者，欲其善。　○属，音烛，注下皆同。　【疏】“正月”至“戒之”　○释曰：谓建子之月一日也。“各属其州之民”者，属犹合也，聚也，谓合聚一州之民也。“而读法”者，谓对众读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法，使知之。云“以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者，谓考量民之六德、六行及六艺之道艺，而劝勉之，使之勤修。云“以纠其过恶而戒之”者，民有过恶，纠察，与之罪而惩戒之。　○注“属犹”至“其善”　○释曰：言“因聚众而劝戒之”者，谓欲劝戒之必须聚众，故言因聚众而劝戒之，欲其善也。**若以岁时祭祀州社，则属其民而读法，亦如之。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序，州党之学也。会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射义》曰：“射之为言绎也。绎者，各绎己之志。”　○会，如字，注同。　【疏】“若以”至“州序”　○释曰：上云岁时，皆谓岁之四时，此云岁时，唯谓[①]岁之二时春秋耳。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谷丰熟。秋祭社者，以百谷丰稔，所以报功。故云祭祀州社也。云“则属其民而读法亦如之”者，凡读法，皆因节会以聚民。今既祭，因聚民而读法，故云亦如之。云“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者，州长因春秋二时皆以礼会聚其民，而行射礼于州之序学中。言“以礼”者，亦谓先行乡饮酒之礼乃射，故云以礼也。　○注“序州”至“之志”　○释曰：此知[②]“序，州党学”者，案下《党正》亦云“饮酒于序”，故知州党学同名为序。若乡则立庠，故《礼记·乡饮酒义》云：“主人迎宾于庠门之外。”彼乡大夫行宾贤能，非州长党正所行，故知庠则乡学也。云“会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者，凡礼射，皆须存其志意，故郑即引《射义》曰：“射之为言绎也，绎者，各绎己之志。”绎，陈也。言各陈己志者，谓若《射义》云“射者，内志正，外体直，乃能中之”是也。**凡州之大祭祀、大丧，皆莅其事。**大祭祀，谓州社稷也。大丧，乡老、乡大夫于是卒者也。莅，临也。　【疏】“凡州”至“其事”　○释曰：云“凡”者，以其大祭大丧非一，故云凡也。云“州之大祭祀、大丧”者，则非国家祭祀丧事。谓州之大祭，唯有春秋祭社也。州之大丧者，三公、乡大夫之丧也。云“皆莅其事”者，二州长皆临其事也。　○注“大祭”至“临也”　○释曰：言“大祭祀谓州社稷”者，以上文云“岁时祭祀州社”，此经又因言州之大祭祀，故知还是上文州社也。知有稷者，以其天子诸侯三社，皆稷对之，故知兼有稷也。言“州社”

---

① “唯谓”原作“唯有”，按阮校：“惠校本作‘唯谓’，此误。”据改。

② “此知”，浦镗云：“此知”字疑误倒。

者，若言大社、国社之类，又对党祭禜、族祭酺，故此特言州社也。云“大丧，乡老乡大夫”者，以其远郊之内置六乡，乡老与乡大夫死，不出六乡，要在一乡、一州、一党、一族、一闾之内。今据州而言，故云“于是卒者”也。**若国作民而师田行役之事，则帅而致[1]之，掌其戒令与其赏罚。**致之，致之于司徒也。掌其戒令赏罚，则是于军因为师帅。【疏】“若国”至“赏罚”　○释曰：言“若”者，不定之辞。若，如也。如有国家作起其民。师谓征伐，田谓田猎，行谓巡狩，役谓役作。此数事者，皆须征聚其民。州长则各帅其民而致之于司徒也。云“掌其戒令与其赏罚”者，州长既致其民，还自领己民为师帅，故还使州长掌之也。　○注“致之”至“师帅”　○释曰：云“致之于司徒也”者，谓州长致与小司徒，小司徒乃帅而致与大司徒，故《小司徒职》云“大军旅帅其众庶”是也。云“因为师帅”者，若众属军吏，别有军吏掌之，何得还自掌之，故知因为师帅也。但在乡为州长已管其民，在军还领己民为师帅，即是因内政寄军令也。**岁终，则会其州之政令。正岁则读教法如初。**虽以正月读之，至正岁犹复读之，因此四时之正重申之。　○重，直用反。　【疏】“岁终”至“如初”　○释曰：既不言正岁之终，《周礼》之内直言岁终者，皆是周之岁终也。言“则会其州之政令”者，谓会计当州。党正已下政令文书，将以考课也。云“正岁则读教法如初”者，以其建寅之月得四时之正，于教令审，故又读教法。言如初者，亦当属民读之也。**三年大比，则大考州里，以赞乡大夫废兴。**废兴，所废退、所兴进也。郑司农云：“赞，助也。”【疏】“三年”至“废兴”　○释曰：州长至三年大案比之日则大考州里者，谓年年考讫，至三年则大考之。言大者，时有黜陟废兴故也。

党正，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郑司农云：“五百家为党。《论语》曰‘孔子于乡党’。又曰‘阙党童子’。”　○治，直吏反，《族师》“治令”同。　【疏】“党正”至“教治”　○释曰：言“各”者，一乡有二十五党，故各掌其党之政令及十二教与治职文书。　○注“郑司”至“童子”　○释曰：先郑知“五百家为党”者，以其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故知也。引《论语》者，证有党义也。**及四时之孟月吉日，则属民而读邦法以纠戒之。**以四孟之月朔日读法者，弥亲民者于教亦弥数。　○数，音所角反。　【疏】“及四”至“戒之”　○释曰：及，至也。党正四时孟月吉日则属民而读邦法者，因纠戒之，如州长之为也。　○

---

[1] “致”，唐石经、诸本同，余本作“置”，误。

注“以四”至“弥数” ○释曰：云“以四孟之月朔日读法者，弥亲民者于教亦弥数”者，上文州长唯有建子、建寅及春秋祭社四度读法。此党正四孟及下文春秋祭禜并正岁，一年七[①]度读法者，以其乡大夫管五州，去民远，不读法；州长管五党，去民渐亲，故四读法；党正去民弥亲，故七读法。郑云弥亲民者，则非直徒解党正而已。案下族师十四度读法，弥多于此，故郑总释云弥亲民者于教亦弥数也。春秋祭禜，亦如之。禜谓雩禜水旱之神。盖亦为坛位，如祭社稷云。 ○禜，荣敬反。 【疏】“春秋”至“如之” ○释曰：党正不得与州同祭社，故亦春秋祭禜神也。 ○注“禜谓”至“稷云” ○释曰：郑知“祭禜[②]谓雩禜水旱之神”者，案《礼记·祭法》云“雩禜祭水旱”。案昭公元年《左氏传》，子产云：“水旱疠疫之不时，于是乎禜之。”皆是禜祭水旱神也[③]。云“盖亦为坛位，如祭社稷云”者，以其《大司徒》及《封人》等皆云社稷有坛，又《祭法》王官祭日及雩禜祭水旱等皆是坛名，故知亦如社稷有坛位。无正文，故言“云”以疑之也。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壹[④]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而不齿。国索鬼神而祭祀，谓岁十二月大蜡之时，建亥之月也。正齿位者，《乡饮酒义》所谓“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为民三时务农，将阙于礼，至此农隙而教之尊长养老，见孝悌[⑤]之道也。党正饮酒礼亡，以此事属于乡饮酒之义，微失少矣。凡射饮酒，此[⑥]乡民虽为卿[⑦]大夫，必来观礼，《乡饮酒》、《乡射记》“大夫乐作不入，士既旅不入”是也。齿于乡里者，以年与众宾相次也。齿于父族者，父族有为宾者，以年与之相次；异姓虽有老者，居于其上。不齿者，席于尊东，所谓遵。 ○蜡，仕诈反，依字作䄍。为，于伪反。隙，去逆反，本又作郤。弟，音悌，下同。 【疏】“国索”至“不齿” ○释曰：党正行正齿位之礼，在十二月建亥之月为之，非蜡祭之礼。而此

① “七”，闽、监、毛本误“十”。

② “禜”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祭’下有‘禜’，此脱。”据补。

③ “案昭”至“神也”三十二字，孙校：“此所引与左氏原文不合，盖依《春官·鬯人》、《大祝》两注所引别本。”

④ “壹”，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一”，非。

⑤ “悌”，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嘉靖本作“弟”。阮校：“案《释文》及贾《疏》引注皆作‘孝弟’，加心旁者俗字。”

⑥ “此”，宋本、嘉靖本、毛本同，余本、闽本、监本作“比”，误。

⑦ “卿”，余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乡”，误。

云“国索鬼神而祭祀”者，以其正齿位礼在蜡月，故言之以为节耳。当国索鬼神而祭祀之时，则党正属聚其民而饮酒于序学中，以行正齿位之法。当正齿位之时，民内有为壹[1]命已上，必来观礼，故须言其坐之处。云“壹命齿于乡里”者，此党正是天子之国党正，则壹命亦天子之臣。若有壹命之人来者，即于堂下乡里之中为齿也。云“再命齿于父族”者，谓父族为宾，即与之为齿，年大在宾东，年小在宾西。“三命而不齿”者，若有三命之人来者，纵令父族为宾，亦不与之齿。若非父族，是异姓为宾，灼然不齿，位在宾东，故云不齿也。若然，《典命》虽不见天子之士命数，《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则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壹命，则此壹命谓下士，再命谓中士，三命谓上士也。　○注“国索”至“谓遵”　○释曰：云“国索鬼神而祭祀，谓岁十二月大蜡之时”，是《礼记·郊特牲》文。“建亥之月”者，是郑君解义语。言此者，谓行正齿位之礼亦在此月也。云“正齿位者，《乡饮酒义》所谓六十者坐”至“六豆”者，并是彼文。案彼文谓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乃于堂上而坐。礼，年六十已[2]上，笾豆有加，故不得笾豆耦。而云“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若然，则堂下五十立者二豆而已。引之者，证此经与彼同是正齿位之法也。云“必正之者，为民三时务农，将阙于礼，至此农隙而教之尊长养老，见孝弟之道也”者，春夏秋三时，务在田野，阙于齿序之节。隙，闲也。至此十月，农事且闲而教之。言尊长养老，即五十已上至九十正齿位是也。但孝弟施于家内，今行尊长养老，则是孝弟之道通达于外者也。云“党正饮酒礼亡”者，《仪礼》篇卷并在之日，别有党正饮酒之礼，见今十七篇内无党正饮酒之礼，故云亡也。云“以此事属于乡饮酒之义微失少矣”者，但《仪礼》未亡之时，篇内论正齿位之礼，其义具悉。今将此经之事连属于《乡饮酒义》，则《乡饮酒义》唯有五十已上豆数之言，此经唯有壹命已上观礼之事，二处相兼，比于《仪礼》篇中乡饮酒法，义理乃未足，微失于少，故云微失少矣。云“凡射饮酒”者，谓州长春秋行射[3]，党正十二月行饮酒，二事俱同，故兼言射也。云“此乡民虽为卿大夫，必来观礼”者，证此经壹命以至三命，齿与不齿之人，来在位之法也。又引《乡饮酒》、《乡射记》者，证二事俱有壹命已上观礼来人时节。案彼经乡大夫皆作乐前人，士未旅前入，故云“大夫乐作不人”。郑彼注云：“后乐贤也。”云“士既旅不入”，注云：“后正礼也。”若然，大夫、士来观礼者，皆为乐贤行礼而至，故大夫乐作不入，士既旅不入也。云“齿于乡里者，以年与众宾相次也”者，谓在堂下与五十已下众贤宾客相次。以其壹命，若据天子

① “壹”原作“一”，按阮校：“惠校本‘一’作‘壹’，此非，下并同。”据改，下同。

② “已”，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以”，非。下文“有一命已上观礼”同。

③ “射”原作“社”，按孙校：“‘行社’，‘社’，当为‘射’，闽本亦误。”据改。

之国，壹命为下士；若据诸侯之国，壹命为公侯伯之士；若据子男之士，不命，固在堂下，以其士立于下故也。云“齿于父族者，父族有为宾者，以年与之相次”者，以其宾在户牖之间，南面，若宾是同姓父族，则与之齿也。云“异姓虽有老者，居于其上”者，既言齿于父族，明异姓非父族，不齿可知。云“不齿者席于尊东，所谓遵”者，案《乡饮酒》、《乡射》皆酒尊在室户东、房户西，宾主夹之。乡人为卿[①]大夫来观礼，为乡人所遵法，谓之为遵，席位在酒尊东，公三重，大夫再重，故知不齿者席于尊东也。云所谓遵者，所谓《乡射》、《乡饮酒》之遵也　案郑注《乡饮酒》，云“此篇无正齿位之事焉”者，彼是三年一贡士，直行饮酒之礼，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其次又为众宾，宾而贡之，如此，无党正正齿位之事。案彼注又云“天子之国，三命者不齿；于诸侯之国，爵为大夫则不齿矣”者，以其宾贤能年幾[②]必小于卿大夫等，是以天子之国三命士，及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壹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壹命，但是大夫已上无问命数，皆不齿，以其大夫已上爵尊故也。但诸侯之卿当天子之上士，故天子之国三[③]命乃不齿，天子士再命已下及诸侯之士则皆齿，以其士卑立于下，故在堂下与乡人立者齿也。彼是宾贤能礼。若党正饮酒之礼，则此文是天子党正饮酒法，则壹命齿于乡里，在堂下与乡人齿；再命齿于父族，父族为宾在堂上，则天子再命之士亦在堂上。与彼宾贤能乡饮酒义异者，案《乡射记》云：“大夫与，则公士为宾。”则此党正饮酒，有壹命已上观礼，则亦以公士为宾。但公家之士其年必大，故天子之士再命者亦与之齿。若然，宾贤能，天子之士再命不齿者，彼宾贤能，非正齿位法，别为一礼，故与党正正齿位礼异也。**凡其党之祭祀、丧纪、昏冠、饮酒，教其礼事，掌其戒禁[④]。**其党之民。　○冠，古乱反。　【疏】“凡其”至“戒禁”　○释曰：此一经，并是民之所行，上[⑤]州之祭祀、大丧义异。此祭祀已下，虽是民之所行，民者，冥也，非教不可，故党正皆教其礼事也。因掌其戒命督禁之。　○注“其党之民”　○释曰：经云“凡其党之祭祀”之等，言“凡”是广及之言，故云“其党之民”也。**凡作民而师田行役，则以其法治其政事。**亦于军因为旅帅。　【疏】注“亦于”至“旅帅”　○释曰：此亦如上释，非众属

---

① “卿”原作“乡”，按孙校：“‘乡大夫’当作‘卿大夫’。”据改。

② “幾”，阮校：“案‘幾’疑‘岁’之误。按‘年幾’即今俗语云‘年计’，唐人语已如此。”

③ “三”原作“壹”，按孙校“‘一命乃不齿’，‘一’，当作‘三’，各本并误。”据改。

④ “戒禁”，唐石经、诸本同，岳本、毛本误倒。

⑤ “上”，浦镗云：“上”疑“与”字误。

军吏者。党正在乡各管五百家，出军之时，家出一人，则五百人为旅，党正还为旅帅，亦如州长因为师帅也。岁终，则会其党政，帅其吏而致事。【疏】释曰：党正以一党之内有族师以下诸官等，故岁终则会计一党政治功状，则帅其族师以下之吏，致其所掌之事于州长，州长又致与乡大夫，乡大夫致与大司徒而行赏罚也。正岁，属民读法而书其德行道艺。书，记之。【疏】注"书记之" ○释曰：党正于正岁建寅朔日聚众庶读法，因即书其德行道艺。郑解书"书，记之"者，以其三年乃一贡，今每年正岁皆书记劝勉之，三年即贡之也。以岁时莅校比。莅，临也。郑司农云："校比，《族师职》所谓'以时属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辨其贵贱、老幼、癈[①]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车辇'。如今小案比。"【疏】"以岁时莅校比" ○释曰：案《族师职》以岁之四时校比，此党正管五族，至校比之时，党正往临之，恐其有差失故也。 ○注"莅临"至"案比" ○释曰：郑司农所云者，并《族师职》文。以其党正所临，临族师，故还引族师校比之法，以证成其义也。云"如今小案比"者，此举汉法。言小案比，对三年大比为小耳。及大比，亦如之。【疏】释曰：及，至也。族师至三年大案比，党正亦莅之。

族师，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政事，邦政之事。郑司农云："百家为族。"【疏】"族师"至"政事" ○释曰：云"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者[②]，以其族师主百家，各自受法于[③]上，而掌其族戒令政事也。 ○注"政事"至"为族" ○释曰：云"政事，邦政之事"者，谓国之征役皆是也。先郑云"百家为族"者，亦约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故知族百家也。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月吉，每月朔日也。故书上句或无"事"字。杜子春云："当为'正月吉'。"书亦或为"戒令政事，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疏】"月吉"至"学者" ○释曰：此族师亦聚众庶而读法，因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党正直[④]书，德行道艺具言，此云孝弟睦姻，惟据六行之四事。有学，即六艺也。计族师所书，亦应不异党正。但文有详略，故所言有异。但族师亲民，故析别而言耳。 ○注"月吉"至"邦法" ○释曰：云"月吉，每月朔日也"者，以其弥亲民，教亦弥数，故十

① "癈"原作"废"，阮校："宋本、岳本作'癈疾'。"按：依文意作'癈'字为宜，据改。
② "者"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者'，此脱。"据补。
③ "于"，毛本作"如"，"如"盖"於"之讹。
④ "直"，浦镗云："直"疑"所"字误。

二月朔皆读之。云"故书上句或无事字"者,则月与上政字[1]连。政又为正字,故杜子春云"当为正月吉"。但[2]族师亲民,读法宜数,若为正月之吉,则与州长[3]同,于义不可。云"书亦或为戒令政事,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者,此义还与经同,于义为得。后郑从之,故引之在下也。春秋祭酺,亦如之。酺者,为人物灾害之神也。故书酺或为步,杜子春云:"当为酺。"玄谓《校人职》又有冬祭马步,则未知此世所云蝝[4]螟之酺与?人鬼之步与?盖亦为坛位如雩禜云。族长无饮酒之礼,因祭酺而与其民以长幼相献酬焉。　○酺,音步,或音蒲。校,户教反。蝝,悦全反。螟,觅经反。酺与,音馀,下"步与"同。禜,荣敬反,本亦作崇,下"党禜"同。　【疏】"春秋祭酺亦如之"　○释曰:族师于春秋祭祀酺神之时,亦如上只朔读法也。　○注"酺者"至"酬焉"　○释曰:郑知"酺者为人物灾害之神"者,凡国之祈祭者,皆恐与人物为灾害。谓若州长党正所祭社禜,亦为水旱与人[5]物为灾害,明此亦是恐与人物为灾害之神也。云"故书酺或为步,杜子春云当为酺"者,《校人职》云"马步",亦为行步之字,而子春破之从酺者,子春亦无正文,直以此经今文为正[6],故依之也。"玄谓《校人职》又有冬祭马步"者,彼是与马为害,故祭之。引之者,证此酺亦与人物为害。云"则未知此世所云[7]蝝螟之酺与,人鬼之步与"者,但此经云酺,不知何神,故举汉法以况之。但汉时有蝝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步神,未审此经酺定当何酺,故两言之。以无正文,故皆云"与"以疑之也。云"盖亦为坛位,如雩禜云"者,上党正雩禜,郑云"盖亦为坛位,如祭社稷云",已疑禜为坛位。今此文约与雩禜同,故言"云"以疑之。云"族长无饮酒之礼"者,案:上州长春秋习射有饮酒礼,党正十月农功毕亦有饮酒礼,皆得官物为之。今此族卑不得官物为礼,故云族无饮酒礼也。云"因祭酺而与其民以长幼相献酬焉"者,郑必知因祭酺有民饮酒之礼者,案《礼记·礼器》云:"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礼其犹醵与?'"郑注彼云:"合钱饮酒为醵,旅酬相酌,似之也。"即引《明堂礼》"乃命国醵",郑据《礼器》、《明堂礼》皆有醵法,醵即合钱饮酒,以不得官酒,故须合钱耳。以邦

---

① "字",毛本误"事"。
② "但"原作"且",按阮校:"惠校本'且'作'但',此误。"据改。
③ "州长"原作"党正",按阮校:"'党正'字乃'州长'之误。"据改。
④ "则未知此世所云蝝",监本"未"误"不",毛本"蝝"误"蟓"。
⑤ "人"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物'上有'人',此脱。"据补。
⑥ "直以此经今文为正",闽本"正"作"酺",余与此同。监本、毛本同底本。
⑦ "云"原作"为",按阮校:"惠校本'为'作'云',此误。"据改。

比之法，帅四闾之吏，以时属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辨其贵贱、老幼、癈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车辇。登，成也，定也。【疏】"以邦"至"车辇" ○释曰：云"以邦比之法"者，案比之法，国家有常，故据其常法以案比之，故云以邦比之法也。云"帅四闾之吏"者，族师管四闾，闾胥皆中士，又有二十比，比长皆下士，是帅四闾之吏也。云"以时属民而校"者，谓属聚其民而校比之也。云"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者，夫家即男女也，有夫有妇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若然，则六口为中，七口已上为众，五口已下为寡。云"辨其贵贱、老幼"者，贵谓卿大夫，贱谓占卖国之斥币、贩易之人也，癈疾谓癈于人事疾病[①]，若今癃不可事者也。云"可任者"，谓若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则可任也者[②]。及其六畜，马牛羊豕犬鸡。车，驾牛马。辇，人輓行，皆辨之也。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貍[③]。相共，犹相救相赒。 ○葬，如字，刘才郎反。埋，本或作貍，莫皆反。【疏】"五家"至"葬埋" ○释曰：云"五家为比，十家为联"，又云"五人为伍，十人为联"者，在家为有五家为比，比长领之，无十家为联相管之法。今云十家为联者，以在军之时，有十人为什，本出于在家，故并二比为十家为联。拟人军时相并，故覆云五人为伍，十人为联，明是在军法耳。云"四闾为族，八闾为联"者，张逸问："族百家，安得有八闾？"郑答："并之为联耳。"若然，亦如二比为联之类也。云"使之相保"者，谓相保不为愆负。云"相受"者，谓宅舍有故，相受寄记。云"刑罚庆赏相及"者，案：赵商问："族师之义，邻比相坐。《康诰》之说，门内尚否[④]。《书》、《礼》是错，未达旨趣。"郑答："族师之职，周公新制礼，使民相共敕之法。《康诰》之时，周法未定，又新诛三监，务在尚宽，以安天下。先后异时，各有云为，乃谓是错。" ○注"相共"至"相赒" ○释曰：案《大司徒职》云："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此所戒敕，亦与彼同，故引为证

---

① "癈疾谓癈于人事疾病"，闽、监、毛本"癈"皆改"废"。阮校："按贾云：癈疾谓废于人事疾病。是贾本作'废'字，乃贾之误耳。《说文》云：癈，固病也。"

② "也者"，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者也"。

③ "貍"原作"埋"，按阮校："《释文》：'埋，本或作貍。'案经当用'貍'字，此浅人以俗字改之。"据改。

④ "否"，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作'宽'，非。"孙校："《大司寇》疏引作'门内尚宽'，然作'否'自可通。"

也。若作民而师田行役，则合其卒伍，简其兵器，以鼓铎、旗物帅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罚。亦于军因为卒长。【疏】“若作”至“刑罚” ○释曰：“若作民而师田行役，则合其卒伍”者，族师主百家，家出一人，即为一卒，卒长还使族师为之，故郑云[①]亦因为卒长也。云“简其兵器”者，在军即有弓矢、殳矛、戈戟。云“以鼓铎旗物”者，案《大司马》：“春辨鼓铎：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又《司常》云“王建大常”已下，是鼓铎旗物也。“帅而至”者，族师以帅士卒具备，帅至于乡师，以致司徒也。注“亦于军因为卒长”者，亦释经“掌其治令”已下，亦非众属军吏，还是自为卒长者也。岁终，则会政致事。

闾胥，各掌其闾之征令。郑司农云：“二十五家为闾。”【疏】注“郑司”至“为闾” ○释曰：先郑知“二十五家为闾”者，以其五家为比，五比为闾，故知闾二十五家也。而云“各掌其闾之征令”者，征令即下文岁时以下之事是也。以岁时各数其闾之众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丧纪之数，聚众庶；既比，则读法，书其敬敏任恤者。祭祀，谓州社、党禜、族酺也。役，田役也。政若州射党饮酒也。丧纪，大丧之事也。四者及比，皆会聚众民，因以读法以敕戒之。故书“既”为“暨[②]”。杜子春读政为征，暨为既。○数，色主反。政役，如字，杜音征。会，如字，下会同。暨，其器反，又斤乙反。【疏】“以岁”至“恤者” ○释曰：言“以岁时”者，谓岁之四时。云“各数其闾之众寡”者，闾胥各自数当闾之内户口多少。云“辨其施舍”者，亦谓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已外施舍不役。云“凡春秋之祭祀、役政、丧纪之数，聚众庶”者，谓州长、党正、族师祭祀及役政与王家丧纪，闾胥皆为之聚众庶，以待驱使也。云“既比则读法”者，上族师已上官尊，读法虽稀稠不同，皆有时节，但闾胥官卑而于民为近，读法无有时节，但是聚众庶比之时节读法，故云既比则读法。云“书其敬敏任恤者”，以上书其德行道艺，今此闾胥亲民更近，故除任恤六行之外，兼记敬敏者也。 ○注“祭祀”至“为既” ○释曰：知“祭祀谓州社、党禜、族酺”者，以其党乡之内，所有祭祀无过此三者而已，故知义然也。云“役，田役

---

① “云”，惠校本作“言”。

② “故书既为暨”，《汉读考》作“故书暨为既”，下作“杜子春读既为暨”。阮校：“经‘既比’作‘暨比’，今本系以注改经，又以经改注，误甚。”

也"者,上文师田行役并言,则役是役作。但田是国之常事,田重于功作,此文不云田,故知役是田役也。知"政是州射党饮酒"者,政与上祭祀连文,聚众庶,故知若州射及党饮酒也。云"丧纪大丧之事也"者,此大丧,王之丧也。知者,以其聚众庶,明非上州之大丧,故以王之丧解之。凡事,掌其比觵挞罚之事。觵挞者,失礼之罚也。觵用酒,其爵以兕角为之。挞,扑也。故书或言"觵挞之罚事"。杜子春云:"当言觵挞罚之事。" ○觵,古横反。挞,吐达反。扑,普卜反。【疏】"凡事"至"之事" ○释曰:言"凡",非一,则是乡饮酒及乡射饮酒有失礼者须罚之,故云凡事。云"掌其比"者,人聚则有校比之法,皆掌之。云"觵挞罚之事"者,凡有失礼者,轻者以觵酒罚之,重者以楚挞之,故双言觵挞罚之事。 ○注"觵挞"至"之事" ○释曰:郑知"觵用酒"者,以其古者失礼之罚,罚用酒。又知"其爵以兕角为之"者,见《诗》云"兕觵其觩",故知用兕牛角为觵爵也。云"挞,扑也",《尚书》云"扑作教刑"。孔云"扑,榎楚",故知此挞亦扑也。云"故书或言觵挞之罚事,杜子春云当言觵挞罚之事"者,子春之意,以觵罚[1]在之上,于义为切,故从经为正[2]也。

比长,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亲,有辠奇衺则相及。衺犹恶也。 ○治,直吏反。辠,本亦作罪。衺,似嗟反。【疏】"比长"至"相及" ○释曰:比长管五家,下士为之。家数虽少,亦有治法,故各掌其比之治。云"五家相受"者,宅舍有故崩坏,相寄托。云"相和亲"者,案《尚书》云:"尔室不睦,尔唯和哉。"五家之内有不和亲,则使之自相和亲。云"有辠奇衺则相及"者,五家有罪恶则连及,欲使不犯,故注云"衺犹恶也"。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徙谓不便其居也,或国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国中,皆从而付所处之吏,明无罪恶。 ○便,婢面反。【疏】"徙于"至"授之" ○释曰:五家之内,人有不便其居须徙者,则使伍长从而授之。 ○注"徙谓"至"罪恶" ○释曰:云"徙谓不便其居也"者,古者三岁大比之年,民有愿猒[3]于本居之处不便,则任民迁徙,故云不便其居也。周法,远郊百里内并国中共为六乡,此国中及郊所徙者,并不离当乡之内。言"或国中之民出徙郊"者,先从近向远,释经徙于郊之文也。云"或郊

① "觵罚",宋本同。阮校:"疑'觵'当衍。闽、监、毛本增作'觵挞罚'。"
② "正"后原有"者"字,按阮校:"宋本无'者'。此衍。"据删。
③ "猒",闽、监、毛本改"厌"。阮校:"按所改非也。以字义则'猒饱'、'猒倦'是一字,惟'猒饱'斯'猒倦'也,与'厌'字义各殊。"

民人徙国中"者,却[1]释经徙于国中之文也。云"皆从而付所处之吏,明无罪恶"者,释经"则从而授之"之文也。若有罪恶,则下文"无授无节,圜土内之"。其人私逃,有何付授之也。今伍长自往付授,明无罪恶,直是不便其居耳。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徙于他,谓出居异乡也。授之者有节乃达。【疏】"若徙"至"行之" ○释曰:上经是当乡之内迁徙,直须伍长送付彼吏。今此经言徙于他,是出向外乡,则当为旌节乃行之。 ○注"徙于"至"乃达" ○释曰:言"徙于他",对上经直言国中及郊为乡内,此言徙于他,明是出居异乡也。云"授之者有节乃达"者,郑欲见上经乡内徙者有授无节,此徙外乡非直有授,兼亦有节乃可行,故郑言此有节亦授之者也。此节即道路用旌节,一也。若无授无节,则唯圜土内之。乡中无授,出乡无节,过所则呵[2]问,系之圜土,考辟之也。圜土者,狱城也。狱必圜者,规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狱,闵于出之[3]。 ○呵,呼何反,又音何。【疏】"若无"至"内之" ○释曰:总结上二经,故郑云乡中无授,出乡无节,此皆罪人,故当唯圜土内之也。 ○注乡中至出之 ○释曰:上释出乡有授兼节,此注释乡中无授、出乡无节、以出乡空有节而全无授者,似[4]其出乡虽兼有授,直举有节,以对乡内有授。何妨有节兼有授也,若直有节而无授,何以分别罪恶之人。云"过所则呵问,系之圜土,考辟之也"者,谓所过之官司,见即呵问之。必知有呵问之者,若不呵问穷诘,则虚实难明,故知呵问也。系之圜土考辟之者,谓系在狱中。辟,法也。考量以法,推问无授无节之由也。云"圜土者,狱城也。狱必圜者,规主仁,以仁心求其情"者,案《礼记·深衣》有规矩权衡,规配东方仁,矩配西方义。但狱[5]断狱之法,有义有仁,虽以义断使合宜,仍以仁恩闵念求得情实。闵念出之,故狱城圜也。

封人,掌设[6]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壝谓坛及埒埒也。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细也。【疏】"封人"至"树之" ○释

① "却",闽本同,监本、毛本误"欲"。
② "呵",叶钞《释文》作"荷",嘉靖本"呵"字剜改,盖本作"荷"。
③ "闵于出之",诸本同,言"所怜闵在于出狱也"。浦据疏语改作"闵念",非。
④ "似"原作"以",按孙校:"'似'、'以'互讹。闽本不误。"据改。下"以对乡内有授"同。
⑤ "狱",闽本同,毛本无。
⑥ "设"原作"诏",据下疏文自应作"设"。按孙校:"各本并不误,此失校。"据改。

曰：云"掌设王之社壝"者，谓王之三社三稷之坛，及坛外四边之壝，皆设置之。直言壝不云坛，举外以见内，内有坛可知也。云"为畿封而树之"者，谓王之国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畿限，畿上皆为沟堑，其土在外而为封，又树木而为阻固，故云为畿封而树之。 ○注"壝谓"至"细也" ○释曰："壝谓坛及堳埒也"者，堳埒即壝。经不言坛，故郑兼见之也。云"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者，汉时界上有封树，故举以言之。云"不言稷者，稷，社之细也"者，案《大司徒》及下文皆社稷俱言，此独言社不言稷，故解之。案《孝经纬》，社是五土总神，稷是原隰之神。原隰即是五土之一耳，故云稷社之细。举社则稷从之矣，故言社不言稷也。稷既是原隰之神，但原隰宜五谷，五谷不可遍敬，稷又为五谷之长，故立稷以表名。《孝经注》直云"社谓后土"者，举配食者而言耳。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封国，建诸侯，立其国之封。 【疏】"凡封"至"四疆" ○释曰：言"凡封国"者，封五等之国。非一，故云"凡"以广之。云"设其社稷之壝"者，案《禹贡》，徐州贡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立社。焘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洁，黄取王者覆四方。"是封[①] 诸侯立社稷之法也。云"封其四疆"者，诸侯百里以上至五百里，四边皆有封疆而树之，故云封其四疆也。 ○注"封国"至"之封" ○释曰："封国建诸侯"者，若《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建诸侯也。云"立其国之封"者，封则经云四疆是也。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疏】释曰：云"造都邑"者，谓大都、小都、家邑三等采地，有百里、五十里、二十五里。皆有四边封域，故云"之封域"也。云"亦如之"者，亦如上诸侯有四疆也。令社稷之职。将祭之时，令诸有职事于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为社事单出里，唯为社田国人毕作，唯为社丘乘共粢盛，所以报本反始也。" ○唯为，于伪反，下同。单，音丹。乘，绳证反。 【疏】"令社稷之职" ○释曰：春秋祭社，皆有职事。令之者，使各依职司而行，故须令之也。 ○注"将祭"至"始也" ○释曰：言"将祭之时"者，春秋祭社，日皆用甲。未祭之前，令诸有职事于社稷者也。云"唯为社事单出理"者，单，尽也。尽往助祭于州长。此据六乡之中。又云"唯为社田国人毕作"者，毕亦尽也。国人尽行。郑云非徒羡，谓在六遂之中，以下剂致甿，当家之内，一人为正卒，一人为羡卒，其余为余夫。但田与追胥竭作，余夫亦行，故云非徒羡也。云"唯为社丘乘共粢盛"者，此据三等采地之中，故有丘甸井田之法。案《小司徒职》云："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为一成。成百井，九百夫。一井之地九夫，

① "封"后原有"乎"字，按阮校："宋本无'乎'，此衍。"据删。

八家各治一夫，自入共治，一夫税人于君，以共粢盛而祭社，故云丘乘共粢盛也。云“所以报本反始也”者，社稷为上神，是民之本；句龙、后稷是民之始。反亦报也，命民共之者，所以报本反始也。引之者，证祭社各有职事。**凡祭祀，饰其牛牲，设其楅衡，置其絼，共其水稾**[①]。饰谓刷治洁清之也。郑司农云：“楅衡，所以楅持牛也。絼，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今时谓之雉，与古者名同。皆谓夕牲时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触人。”玄谓楅设于角，衡设于鼻，如椵状也。水槁，给杀时洗荐牲也。絼字当以豸为声。” ○楅，音福。絼，本又作纼，持忍反。槁，古老反。清，如字，又才性反。著，直略反。令，力呈反。抵，丁礼反。椵，音加，沈一音瑕。豸，直氏反。【疏】“凡祭”至“水槁[②]” ○释曰：言“凡祭祀”，谓王之天地宗庙先大次小之祭祀非一，故云“凡”以广之。云“饰其牛牲”者，祭祀尚洁净，故饰治使净也。“设其楅衡”者，恐抵触人，故须设楅于角，牵时须易制，故设衡于鼻。置絼当牵行，故亦置之于鼻也。须洗荐牲体，故共其水槁也。

○注“饰谓”至“为声” ○释曰：司农云“楅衡所以楅持牛也”者，司农意，以衡为持，故云所以楅持牛。以楅衡共一物解之，与子春同，后郑不从之矣。云“絼，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今时谓之雉，与古者名同”者，若然，自汉以前皆谓之絼。案《礼记·少仪》云“牛则执纼”，纼则絼之别名，今亦谓之为纼也。云“皆谓夕牲时也”者，但夕牲在祭前之夕，正祭在厥明，二时皆有此事，明据在前夕牲时而言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触人”者，子春意，楅衡唯设于角，与司农义同，后郑亦不从也。“玄谓楅设于角”者，楅者，相楅迫[③]之义，故知设于角。云“衡设于鼻”者，衡者，横也，谓横木于鼻，今之驼犹然，故知设于鼻，破先郑、子春之义。云“如椵状”者，汉时有置于犬之上，谓之椵[④]，故举以之为[⑤]况衡者也。云“水槁，给杀时洗

---

① “稾”原作“槀”，阮校：“宋本载《音义》及叶钞《释文》皆作‘槀’，从木，岳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及通志堂《释文》作‘稾’，从禾。”按孙校：“《释文》音古老反，则字当从‘禾’明矣，从‘木’者非。”据改。

② “槁”，闽、监、毛本改“稿”，下并同。

③ “楅迫”，阮校：“‘楅迫’当为‘逼迫’。”孙校：“‘楅迫’，犹上文云‘楅持’，不必改为‘逼’。《诗·閟宫》疏亦有‘楅迫’之语。”

④ “椵”，阮校：“《汉制考》此句下有‘音加’二小字，当亦贾《疏》本文。”孙校：“‘音加’出陆音，非贾《疏》本文也，阮误。”

⑤ “以之为”，闽本剜改“以之”作“之以”，监本、毛本从之，非也。阮校：“按‘为’字疑衍。”

荐牲也"者，其牛将杀，不须饲之。又充人已饲三月，不得将杀始以水槁饮饲。水所以洗牲，槁所以荐牲，故双言洗荐牲也。云"纼字当以豸为声"者，《尔雅》"有足曰虫，无足曰豸"。但牛纼以麻为之，从丝为形，以豸为声，故云纼字当以豸为声。**歌舞牲，及毛炮之豚。**谓君牵牲入时，随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毛炮豚者，燗去其毛而炮之，以备八珍。郑司农云："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硕肥腯。"○炮，薄交反。燗，似盐反。去，起名反。腯，徒忍反。【疏】"歌舞"至"之豚"○释曰：言"歌舞牲"者，谓君牵牲入时，封人随后歌舞，云博硕肥腯也。云"及毛炮之豚"者，谓造炮豚之时，则燗去其毛以炮之也。○注"谓君"至"肥腯"○释曰：案《礼记·祭义》云："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是君牵牲入时也。云"随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者，解封人随牲后歌舞之时节，及使神歆享之意。云"毛炮豚者，燗去毛而炮之"者，经直云毛炮，恐人以并毛炮之。案《礼记·内则》有炮豚、炮牂，皆编萑以苴之，涂之以墐涂，干[①]乃擘去之。彼虽炮，亦不言去毛炮之，郑知去毛者，牂豚之毛于牲无用，空以污损牲体，故知凡炮者皆去毛也。云"以备八珍"者，彼《内则》八珍之中有炮豚，此炮豚与彼同，故知此炮豚以备足八珍也。郑司农云"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硕肥腯"者，此《左氏》桓公传随季良之辞，彼云："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引之者，证封人歌舞牲时有此辞也。**凡丧纪、宾客、军旅、大盟，则饰其牛牲。**大盟，会同之盟。【疏】"凡丧"至"牛牲"○释曰：言"凡"，凡此下四事。王之丧纪有牲者，除朝夕奠用脯醢以外，大小敛、朔月、月半、荐新奠、祖奠、大遣等皆有牲牢。宾客有杀牲之[②]者，唯据致飧及飨饩飧食，皆有杀牲之事。军旅杀牲者，谓飧献军吏。大盟谓天子亲往临盟。此一经皆用牛牲，故总云饰其牛牲也。○注"大盟会同之盟"○释曰：案《觐礼》及《司仪》，诸侯时见曰会，殷见曰同，王皆为坛于国外，行盟誓之法，故郑依而言焉。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音声，五声合和者。【疏】"鼓人"至"田役"○释曰：言掌教者，必教他官。案《眡瞭职》发首[③]云："掌凡乐事，播鼗，击颂磬、笙磬。"下又云："掌大师之县鼙，恺献亦如之。"虽不云击鼓，上下文参之，其五鼓是眡瞭击之，则此所教者，当教眡瞭也。其晋鼓当教镈师，故其职云"掌金奏之鼓"。此下文云"以晋鼓鼓金奏"，

① "干"原作"孰"，按孙校："'孰'，依《内则》当作'干'。"据改。

② "之"，浦镗云："之"当衍字。

③ "首"，宋本作"言"，

故彼郑注云“主击晋鼓”是也。又云“六鼓四金之音声”者，六鼓四金与音声和合，故连言音声也。云“以节声乐”者，下云雷鼓、灵鼓、路鼓、晋鼓皆是也。“以和军旅”者，下云“以鼖鼓鼓军事”是也。云“以正田役”者，下云“以鼛鼓[1]鼓役事”是也。田猎所以习战，则田鼓当与军事[2]同。案《大司马》云“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之等是也。此一经是与下文总目之语也。 ○注“音声五声合和者” ○释曰：案《礼记·学记》云“鼓无当于五声，五声不得不和”，则五声须鼓乃和，故郑云“五声合和者”。郑不解“音”者，单出曰声，和[3]比曰音，音声相将之物，故释五声则含得音，故不重云音也。**教为鼓而辨其声用**，教为鼓，教击鼓者大小之数，又别其声所用之事。 ○别，彼列反。 【疏】注“教为”至“之事” ○释曰：郑云“教为鼓，教击鼓者大小之数”者，则雷鼓八面之等。云“而辨其声用”，郑云“又别其声所用之事”，则下文雷鼓及四金声之所用各不同是也。**以雷鼓鼓神祀**，雷鼓，八面鼓也。神祀，祀天神也。 【疏】“以雷”至“神祀” ○释曰：天神称祀，地祇称祭，宗庙称享。案下灵鼓鼓社祭，又案《大司乐》以灵鼓祭泽中之方丘，大地祇与社同鼓，则但是地祇，无问大小，皆用灵鼓，则此雷鼓鼓神祀，但是天神，皆用雷鼓也。 ○注“雷鼓”至“神也” ○释曰：郑知雷鼓八面者，虽无正文，案：挥人为皋陶，有晋鼓、鼖鼓、皋鼓，三者非祭祀之鼓，皆两面，则路鼓祭宗庙，宜四面；灵鼓祭地祇，尊于宗庙，宜六面；雷鼓祀天神，又尊于地祇，宜八面。故知义然也。**以灵鼓鼓社祭**，灵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 【疏】“以灵鼓鼓社祭” ○释曰：《郊特牲》云：“社祭土，神地之道。”则《孝经纬》云“社是五土之总神”，是地之次祀，故举社以表地祇。《大宗伯》亦云“血祭，祭社稷五祀”，亦举社以表地祇，其实地之大小之祭皆用灵鼓也。**以路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庙也。 ○享，许丈反，刘虚让反，《牛人职》同。 【疏】“以路鼓鼓鬼享” ○释曰：案《大宗伯》，宗庙有六享，则禘祫及[4]四时皆言享先王，则皆是大祭。纵有享先公为次祀，祭殇为小祀，皆用此路鼓，以其天神地祇大小同鼓故也。**以鼖鼓鼓军事**，大鼓谓之鼖。鼖鼓长八尺。 ○鼖，扶云反。 【疏】“以鼖鼓

---

① “鼛鼓”原作“鼜鼓”，按阮校：“惠校本作‘鼛鼓’，此误。”据改。

② “事”，宋本同，闽本剜改作“士”，监本、毛本承之。

③ “和”，闽、监、毛本作“杂”。

④ “及”原作“鼓”，按阮校：“浦镗云：‘及’误‘鼓’，据《仪礼通解续》校。”据改。

鼓军事” ○释曰：案《大司马》云“春执[1]鼓铎，王执路鼓，诸侯执䝢鼓，军将执晋鼓”。郑注云：“王不执䝢鼓，尚之于诸侯。”则在[2]军以䝢为正，无妨兼有路鼓、晋鼓之等也。 ○注“大鼓”至“八尺” ○释曰：云“大鼓谓之䝢”，是训䝢为大。此唯两面而已，而称大者，此不对路鼓已上，以其长八尺，直对晋鼓六尺六寸者为大耳。“䝢鼓长八尺”，《韗人》文。**以鼛鼓[3]鼓役事**，鼛鼓长丈二尺。 ○鼛，音羔。 【疏】“以鼛鼓鼓役事” ○释曰：案《绵》诗云“鼛鼓弗胜”，郑云：“鼛鼓不能止之。”此云鼓役事，谓击鼓起役事。与彼不同者，但起役止役皆用鼛鼓，两处义得相兼耳。 ○注“鼛鼓长丈二尺” ○释曰：“丈二尺”，《韗人》文。此既丈二尺，大于䝢鼓，不得大名，但䝢鼓长八尺，尚对晋鼓为䝢，明鼛鼓亦大可知。不可同名为䝢，故别以鼛鼓为号也。**以晋鼓鼓金奏**，晋鼓长六尺六寸。金奏谓乐作击编钟。 ○编，必先反。 【疏】“以晋鼓鼓金奏” ○释[4]曰：凡作乐，皆[5]先击钟，故钟师以钟鼓奏《九夏》。郑云“先击钟，次击鼓”。金则钟也、奏则击也，则是击钟后即击鼓，故云晋鼓鼓金奏。 ○注“晋鼓”至“编钟” ○释曰：“晋鼓长六尺六寸”，亦《韗人》文。云“金奏谓乐作击编钟”者，案《磬师》云“击编钟”，郑注云：“磬亦编，于钟言之者，钟有不编，不编者钟师击之。”若然，则磬师击编钟，钟师击不编钟。又案《镈师》云“掌金奏之鼓”。郑注云“主击晋鼓”。则此晋鼓和金奏。但钟之编与不编，作之皆是金奏，晋鼓皆和之矣。郑唯言编钟，据《磬师》而言；其实不编者亦以晋鼓和之。故《钟师》云“以钟鼓奏九夏”，郑云“先击钟，次击鼓”。是不编之钟亦有鼓。鼓即晋鼓也。**以金錞和鼓**，錞，錞于也，圜如碓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和。 ○錞，音淳。碓，音对，本又作椎，直追反。 【疏】“以金錞和鼓” ○释曰：谓作乐之时，以此金錞和于鼓节也。 ○注“錞錞”至“相和” ○释曰：“錞，錞于也”者，錞于之名出于汉之大予乐官。并云其形圜如碓头，大上小下，并出彼文而知之。又云“乐作，鸣之与鼓相和”，此郑以意解之。案：下三金皆大司马在军所用，有文。此金錞不见在军所用，明作乐之时与鼓相和，故云和鼓也。**以金镯节鼓**，镯，钲也，形如小钟，军行鸣之，以为鼓节。《司马职》曰：“军行鸣镯。” ○镯，直角反。钲，音征。 【疏】“以金镯节鼓” ○释曰：此谓

---

① “执”，孙校：“‘执’，疑当为‘辨’。闽本亦同。”
② “则在”原作“门社”，按阮校：“惠校本‘门社’作‘则在’，此误。”据改。
③ “鼛鼓”，《说文·鼓部》“鼓”字下引《周礼》作“皋鼓”。
④ “释”，监本误“郑”。
⑤ “皆”原作“则”，按阮校：“惠校本‘则’作‘皆’，此误。”据改。

在军之时所用。节鼓，与鼓为节也。　○注“镯钲”至“鸣镯”　○释曰：郑云“镯，钲也”者，案《诗》有“钲人伐鼓”，就而解之，彼注“钲以静之”，此解以为军行所用。不同者，义亦一也，以其动静俱用故也。云“形如小钟”者，亦据汉法而言也。云“军行鸣之，以为鼓节”，此依《大司马》文而释，故引彼文云“军行鸣镯”，对上金錞作乐为节。案：彼是公司马所执也。以金铙止鼓，铙如铃，无舌有秉[①]，执而鸣之，以止击鼓。《司马职》曰：“鸣铙且却。”　○铙，女交反。秉，兵政反。本又作柄，下同。却，起略反。　【疏】“以金铙止鼓”　○释曰：此案《春秋左氏传》，曹刿云“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哀公传“陈书曰：吾闻鼓而已，不闻金矣”。是进军之时击鼓，退军之时鸣铙。　○注“铙如”至“且却”　○释曰：云“铙如铃，无舌”者，亦约汉法而知也。云“有秉执而鸣之”者，案《大司马》云“卒长执铙”，故知执而鸣之也。又引《司马职》“鸣铙且却”者，欲见军却退时鸣之，是止鼓时所用也。以金铎通鼓。铎，大铃也，振之以通鼓。《司马职》曰：“司马振铎。”　○铎，待洛反。铃，音零。　【疏】“以金铎通鼓”　○释曰：此是金铃金舌，故曰金铎，在军所振。对金铃木舌者为木铎，施令时所振。言通鼓者，两司马振铎，军将已下即击鼓，故云通鼓也。　○注“铎大”至“振铎”　○释曰：铎，大铃，亦约汉法知之。引《司马职》者，案彼两司马执铎，所引“司马振铎”，即两司马也。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帗舞者。兵谓干戚也。帗，列五采缯为之，有秉。皆舞者所执。　○帗，音佛，刘音弗。　【疏】“凡祭”至“舞者”　○释曰：上文神祀社祭鬼享，文局不及小神，故此更广见小神之事，故云凡祭祀百物之神也。云“鼓兵舞帗舞者”，天地之小神，所舞不过此兵舞帗舞二事。案下《舞师》，山川用兵舞，社稷用帗舞。今此小神等，若义近山川者舞兵舞，义近社稷者舞帗舞，故六舞之中唯言此二舞而已。　○注“兵谓”至“所执”　○释曰：“兵谓干戚也”者，案《司兵[②]》云“祭祀授舞者兵”。郑亦云“授以朱干玉戚”。必知兵舞是干戚者，见《礼记·乐记》云“干戚之舞非备乐”。《祭统》又云“朱干玉戚，并是大武之舞”。是知兵舞干戚也。又知“帗舞，列五采缯为之，有秉”者，案《乐师》注“帗，析[③]五采缯”。今灵星，舞子持之，是举今以晓古，故知之也。凡军旅，夜鼓鼜，鼜，夜戒守鼓也。《司马法》曰：“昏

① “秉”，《释文》：“秉，本亦作柄。”阮校：“案‘秉’，古‘柄’字。”

② “兵”原作“马”，按孙校：“‘马’，当为‘兵’。”据改。

③ “析”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帗’下有‘析’，此脱。”据补。

鼓四通为大鼜[①]，夜半三通为晨戒，旦明五通为发昫。”　○鼜，千历反。昫，本又作朐，亦作煦，休具反，刘休武反，或况豕反。　【疏】“凡军旅夜鼓鼜”　○释曰：在军警戒，急在于夜，故军旅于夜鼓其鼜鼓以警众也。　○注“鼜夜”至“发昫”　○释曰：言鼜者，声同忧戚，取军中忧惧之意，故名戒守鼓为鼜也。引《司马法》曰“昏鼓四通为大鼜”者，欲取从初夜即为警戒之意，故击鼓四通，使大忧戚也。云“夜半三通为晨戒”者，警众豫使严备，侵早当行。云“旦明五通为发昫”者，旦明五通，晨昫之时当发，故云发昫也。军动，则鼓其众，动且[②]行。　【疏】“军动则鼓其众”　○释曰：寻常在道，欲行之时所击之鼓，则上注“五通发昫”是也。今别言军动，则据将临陈之时，军旅始动，则击鼓以作士众之气，故曹刿云一鼓作气。郑云“动且[③]行”，谓行前向陈时也。田役亦如之。　【疏】释曰：田猎围合之时必击鼓，象对敌，故《大司马职》云“鼓遂围禁”是也。救日月，则诏王鼓。救日月食，王必亲击鼓者，声大异。《春秋传》曰：“非日月之眚，不鼓。”　○眚，生领反。　【疏】“救日”至“王鼓”　○释曰：谓日月食时，鼓人诏告于王击鼓，声大异以救之。案《大仆职》云“军旅田役赞王鼓”。郑注云：“佐击其余面。”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大仆亦佐击其余面。郑既云佐击其余面，则非只[④]两面之鼓。案：上解祭日月与天神同用雷鼓，则此救日月亦宜用雷鼓，八面，故《大仆》与《戎右》俱云“赞王鼓”，得佐击余面也。案庄二十五年《左氏传》：“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币于社，伐鼓于朝。”若然，此救日食用鼓，惟据夏四月阴气未作，纯阳用事，日又太阳之精，于正阳之月，被食为灾，故有救日食之法也。月似无救理。《尚书·胤征》季秋九月日食，救之者，上代之礼，不与周同。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退自攻责。若天子法，则伐鼓

---

① “昏鼓四通为大鼜”，《说文·壴部》云：“𪔛，夜戒守鼓也，从壴蚤声。《礼》：‘昏鼓四通为大鼓，夜半三通为戒晨，旦明五通为发明。’读若‘戚’。”阮校：“按此注云‘鼜，夜戒守鼓也’，同许氏《说文》。壴、鼓异部，‘𪔛’字从壴蚤声。今《礼》经、注、《释文》皆从鼓作‘鼜’，讹。‘戒晨’今注作‘晨戒’，误倒。当从所引。‘大鼓’为‘大𪔛’之误，‘发明’为‘发昫’之误，当从《礼》注校正。”

② “且”，宋本、岳本同，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作“旦”。贾《疏》亦作“且”字。阮校：“按上‘夜鼓鼜’注云‘旦明五通为发昫’，故此以军动为旦行也。动即行，而云‘且行’，恐误。”

③ “且”，闽、监、毛本同，惠校本作“旦”。

④ “只”，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止”。

于社。昭十七年，昭子曰“日食，天子伐鼓于社”是也。 ○注“救日”至“不鼓” ○释曰：“救日月食，王必亲击鼓者，声大异”，言声大异[①]者，但日月食始见其微兆，未有灾验，故云异也。引《春秋传》者，亦庄二十五年传辞。彼传云：“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亦非常也。凡天灾，有币无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讥其为大水用鼓。引之，证其日月得有用鼓法。《春秋》不记救月食者，但日食是阴侵阳、臣侵君之象，故记之；月食是阳侵阴、君侵臣之象，非逆事，故略不记之也。大丧，则诏大仆鼓。始崩及窆时也。 【疏】注“始崩”及“窆时也” ○释曰：案《大仆职》云：“大丧，始崩，戒鼓，传达于四方，窆亦如之。”是郑所据也。

舞师，掌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帅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羽，析白羽为之，形如帗也。四方之祭祀，谓四望也。旱暵之事，谓雩也。暵，热气也。郑司农云：“皇舞，蒙羽舞。书或为䍿[②]，或为义。”玄谓皇，析五采羽为之，亦如帗。 ○暵，呼但反。䍿，音皇。 【疏】“舞师”至“之事” ○释曰：云“掌教兵舞”，谓教野人使知之。国有祭山川，则舞师还帅领往舞山川之祀，已下皆然。案《春官·乐师》有六舞，并有旄舞施于辟雍，人舞施于宗庙。此无此二者，但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③]，祭祀之舞亦不得用卑者之子。彼乐师教国子，故有二者，此教野人，故无旄舞、人舞。 ○注“羽析”至“如帗” ○释曰：但羽舞用白羽，帗舞用五色缯，用物虽异，皆有柄，其制相类，故云“形如帗”也。云“四方之祭祀谓四望也”，知者，若以四方连百物，则四方不止四望。今单云四方，四望。五岳、四渎亦布在四方，故知四方即四望也。云“旱暵之事谓雩也”者，《春秋》所云雩者皆释旱。又《祭法》云“雩宗，祭水旱”。故知旱暵谓雩祭也。云“暵，热气也”者，以其旱时多热气，又此暵字以日为形，以汉为声省，故知暵热气也。郑司农云“皇舞，蒙[④]羽舞”者，先郑之意，盖见《礼记·王制》“有虞氏皇而祭”，皇是冕，为首服，故以此皇为凤皇羽蒙于首，故云蒙羽舞。自古未见蒙羽于首，故后郑不从之矣。云“书或为䍿，或为义”者，礼本不同，故或为䍿，或为义，皆不从之矣。“玄谓皇，析五采羽为

① “言声大异”四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作‘声大异言声大异者’，此脱。”据补。

② “皇舞蒙羽舞书或为䍿”，《汉读考》作“䍿舞蒙羽舞书或为皇”。

③ “不得舞宗庙之酎”，毛本“舞”误“武”，监本“宗”字空缺，闽本“酎”字实缺，是也。

④ “蒙”原作“象”，按阮校：“惠校本‘象’作‘蒙’，此误。”据改。

之,亦如帗"者,钟氏染鸟羽,象翟鸟凤皇之羽,皆五采,此舞者所执,亦以威仪为饰。言皇是凤皇之字,明其羽亦五采,其制亦如帗舞。若然,帗舞、羽舞、皇舞,形制皆同也。凡野舞,则皆教之。野舞,谓野人欲学舞者。【疏】"凡野"至"教之" ○释曰:案《序官》,舞徒四十人,其数有限。今云"皆教之"者,数虽四十,余者有能学,皆教之,以待其阙耳。凡小祭祀,则不兴舞。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兴犹作也。【疏】注"小祭"至"祭者" ○释曰:案上文云"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帗舞",又案《司服》云"群小祀,则玄冕"。注云:"群小祀,林泽坟衍四方百物之属。"如是,则小祭祀有兵舞、帗舞。而云不兴舞者,小祭祀虽同玄冕,若外神林泽之等则有舞,若宫中七祀[1]之等则无舞,此文是也。

---

① "七祀"原作"七舞",阮校:"浦镗云:'七祀'误'七舞'。"按:依文意作"祀"字为宜,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十三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六牲谓牛、马、羊、豕、犬、鸡。郑司农云："牷，纯也。"玄谓牷，体完具。 ○蕃，音烦。牷，音全。 【疏】"牧人"至"牲牷" ○释曰：云"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者，阜，盛也。蕃，息也。物谓毛物。言使肥盛蕃息，各有毛物。谓五官各有牛人、羊人、犬人、豕人之等，择取纯毛物者以供牧人，牧人又供与充人，刍之三月以祭祀，故云"以共祭祀之牲牷"也。 ○注"六牲"至"完具" ○释曰：案《尔雅》所释六畜，有马、牛、羊、豕、犬、鸡，故郑依而释之。案：膳夫供六牲，郑注云："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则此云牲，亦据将用为言也。司农云"牷，纯也"，后郑不从者，《尚书》云牺牷，对牺，不得为纯色，其纯，下文毛之者是也，故玄易之云"牷，体完具"也。**凡阳祀，用骍牲毛之；阴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骍牲，赤色[1]。毛之，取纯毛也。阴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望祀[2]，五岳、四镇、四渎也。郑司农云："阳祀，春夏也。黝读为幽。幽[3]，黑也。"玄谓阳祀，祭天于南郊及宗庙。 ○黝，於纠反，司农音幽。 【疏】"凡阳"至"毛之" ○释曰：言"凡"，与下阳祀、阴祀、望祀等为目，故云凡以广之也。 ○注"骍牲"至"宗庙" ○释曰：骍牲知是赤色者，见《明堂位》"周人骍刚"，《檀弓》云"周人牲用骍"，周尚赤而云用骍，故知骍是赤也。云"毛之，取纯毛也"者，对下文云"尨是杂色"，则此经云毛之者，皆是取纯毛也。云"阴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并"阳祀祭天于南郊及宗庙"者，但天神与宗庙为阳，地与社稷为阴。案《大宗伯》云"苍璧礼天，黄琮礼地"，谓圜[4]丘方泽。下云"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则昊天与昆仑牲用苍用黄，四时迎五方天帝，又各依其方色，牲则非此骍牲、黝牲。惟有郊天及宗庙、社稷一等，不见牲色，在此阳祀、阴祀之中可知。案：《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兆于南郊，就阳位也。牲用骍"，是南郊用骍也。《檀弓》云"殷尚白，周尚赤"，是祭宗

---

① "赤色"，监本作"色赤"，误倒。

② "望祀"后，贾《疏》本有"四望"二字。

③ "黝读为幽幽"，《汉读考》作"幽读为黝黝"，经"黝牲"作"幽牲"，谓今本是经注互改之故。

④ "圜"，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圜"。

庙时[①]赤也。据此而言,则祭天于南郊及宗庙用骍也。《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阴气也",是社称阴。《孝经纬·钩命决》云:"祭地于北郊,就阴位。"彼对郊天就阳位,则是神州之神在北郊而称阴,以是知阴祀中有祭地于北郊及社稷也。不从先郑"阳祀春夏"者,周祭宗庙,四时同用骍,夏至祭地方泽,牲用黄。春夏迎气,牲各随方之色,明不得同用骍,故不从也。又知望祀是四望者,以其言望与四望义同,故知是四望五岳等也。云"黝读为幽,幽,黑也"者,以其幽是北方,故从幽为黑也。后郑先解阴祀,后释阳祀者,阳祀待先郑释讫,随后破之故也。凡时祀之牲,必用牷物。时祀,四时所常祀,谓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　【疏】"凡时"至"牷物"　○释曰:时祀[②]言凡者,山川已下非一,故亦言凡以广之也。必用牷物者,对上方色是随其方色,下[③]用尨,尨是杂色,则此牷物者,非方非杂。虽不得随方之色,要于一身之上其物色须纯,其体须完,不得杂也。假令东方或纯黄、纯黑,南方或纯白、纯青,皆得也。　○注"时祀"至"百物"　○释曰:知时祀是"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者,案《司服》,山川群小祀,林泽四方百物在四望下。此上文云"天地四望",此时祀又在四望下,又四方山川之等亦依四时而祀,故知时祀是山川至百物,郑唯据地之时祀。若天之时祀,日月已下亦在此时祀中也。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外祭谓表貉及王行所过山川用事者。故书毁为甈,尨作龙[④]。杜子春云:"甈当为毁,龙[⑤]当为尨。尨谓杂色不纯,毁谓副辜侯[⑥]禳毁除殃咎之属。"○尨,亡江反。貉,莫霸反。甈,丘例反。副,普逼反。辜,音孤。禳,如羊反。【疏】"凡外"至"可也"　○释曰:外祭毁事,其神非一,故云"凡"以广之也。　○注"外祭"至"之属"　○释曰:知外祭中有表貉者,据上文外神之中,已云天地至四方百物,依时而祭者已尽,此别言外祭,则外祭中唯有表貉之等。案《大司马》,田猎之时,立表而貉祭。《司几筵》亦云"貉用熊席"。又知外祭中有王行所过山川用事者,案《校人》云:"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大祝》云:"大会同,过大山川则

---

① "时",浦镗云:"用"误"时"。
② "祀"字原无,按孙校:"'时'下当有'祀'字。"据补。
③ "下",惠校本同,闽、监、毛本误作"不"。
④ "龙"原作"尨",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尨作庬',亦非。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作'尨作龙',当据以订正。"据改。
⑤ "龙"原作"尨",按阮校:"'尨当为尨',据余本、岳本、嘉靖本亦作'龙当为尨'。"据改。
⑥ "辜侯",监本、毛本"侯"误"候",疏中同,闽本空阙。毛本"辜"作"辠",讹。

用事焉。"亦是非常外祭之事。若然,此云尨,校人用黄驹者,从地色黄,亦据尨中有黄色者用之,不必纯[①]。注云"毁谓副辜侯禳毁除殃咎之属"者,此文承子春之下,不言"玄谓",当是子春所解也。案《宗伯》云"副[②] 辜祭四方百物",而引九门磔禳。又案《小祝职》云"将事侯禳"。皆是祷祈除殃咎非常之祭用尨之类,故引以为证也。**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系之。**牺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当殊养之。周景王时,宾起见雄鸡自断其尾,曰:"鸡惮其为牺。" ○惮,特旦反。 【疏】"凡祭"至"系之" ○释曰:牧人养牲,临祭前三月,授与充人系养之,故云"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系之"。 ○注"牺牲"至"为牺" ○释曰:云"牺牲,毛羽完具也"者,云牺牲不云牷,则惟据[③] 纯毛者。而郑云完具者,祭祀之牲若直牷,未必纯牺,若牺则兼牷可知,故郑以完具释牺。云"授充人者,当殊养之"者,牧人之牲,未用祭者,总在一处不殊,今将以祭者,则殊别系养之。云"周景王时"者,此《春秋左氏传》昭二十二年,"王子朝、宾起有宠于景王,王与宾孟说之,欲立之"。又云:"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问之,侍者曰:自惮其牺也。遽归告王,且曰:'鸡其惮为人用乎?人异于是。'"注:"牺者,以喻人之有纯德,实宜为君。"彼直云"自惮其牺",不云"鸡",郑以义增之耳。引之者,证牺是纯色之意也。**凡牲不系者,共奉之。**谓非时而祭祀者。 【疏】注"谓非"至"祀者" ○释曰:云"不系"者,谓若上文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是非时而祭祀者也。

牛人,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公犹官也。 【疏】"牛人"至"政令" ○释曰:云"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者,政令,则诸侯所须牛及牧人之事,则供送之也。 ○注"公犹官也" ○释曰:训公为官者,恐有公君之嫌,但王家之牛若公廨之牛,故须训公为官,是官牛也。**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职人而刍之。**郑司农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求牛,祷于鬼神,祈[④]求福之牛也。"玄谓享,献也。献神之牛,谓所以祭者也。求,终也。终事之牛,谓所以绎者也。宗庙有绎者,孝子求神非一处。职读为樴,樴谓之杙,可以系牛。樴人者,谓牧人、充人与?刍,牲之刍。牛人择于公牛之中而以授养之。 ○

① "纯",闽本同,毛本"纯"后衍"黄"。

② "副",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副"。

③ "惟据",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唯束",非。

④ "祈",阮校:"宋本'祈'作'所',案上云'求牛祷于鬼神',此复云'祈求福祠',意烦复,宋本作'所'是也。"孙校:"宋本非。"

职，戚音特，或馀式反，刘之式反，注枳同。绎，音亦，徐音夕。杙，馀式反，刘馀则反。 【疏】"凡祭"至"刍之" ○释曰：云"凡祭祀"者，祭祀非一，故亦言凡以广之。云"享牛"者，谓正祭之牛。云"求牛"者，谓绎祭之牛。云"以授职人而刍之"者，谓授充人系养者也。 ○注"郑司"至"养之" ○释曰：先郑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者，若以此为祭前一日夕牲时而言，仍是正祭牛，则不应以正祭而云前祭一日。若不据祭祀，以为齐时所食，齐则十日，不应惟止一日而已。其言无据，故后郑不从也。云"求牛，祷于鬼神、祈求福之牛也"者，案上文"凡牲不系者共奉之"，谓非时而祭则不系之，此经授职人系之，明非祷祈、非时祭者[1]，故后郑亦不从也。"玄谓享，献也。献神之牛谓所以祭者[2]也"者，以其宗伯祭宗庙六者皆云享，则享是正祭可知。破先郑为前祭一日之牛也。云"求，终也。终事之牛谓所以绎者也"者，今日正祭于庙，明日绎祭在门外之西室，故郑云"孝子求神非一处"，以解求牛为绎祭之牛也。故《郊特牲》云："祭于祊，尚曰求诸远者与。"是名绎祭为求也。云"职读为枳"者，凡官皆有职，直云职人，无所指斥，但职枳声相近，误为职，故读从枳。充人置枳，人地之时，枳枳然作声，故以声名其官也。云"枳谓之杙"者，《尔雅·释宫》文，郭注云："橛也。"云"枳人者，谓牧人充人与"者，与，疑辞。疑之者，凡牲堪祭祀者，则牛人选人牧人。临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乃系养之。今若即以枳人为充人，则隔牧人，故连牧人而言之。明先至牧人，乃至充人，经据后而言之[3]耳。云"牛人择于公牛之中而以授养之"者，郑直言养之者，则养者之中，还兼有牧人、充人也。凡宾客之事，共其牢礼积膳之牛。牢礼，飧饔也。积，所以给宾客之用，若《司仪职》曰"主国五积"者也。膳，所以间[4]礼宾客，若《掌客》云"殷膳太牢"。 ○积，子赐反，注同。飧，音孙。 【疏】"凡宾"至"之牛" ○释曰：言"凡宾客"者，谓五等诸侯来朝，兼有臣来聘，皆共牢礼积[5]膳之牛也。 ○注"牢礼"至"太牢" ○释曰：郑知牢礼飧饔者，此一经皆谓致与宾客者。下云飨食，是[6]速宾之礼也。案《大行人》、《掌客》皆云："上公飧五牢，饔饩九牢，五积。侯伯飧四牢，饔饩七牢，四积。子男飧三牢，饔饩五牢，三积。"积之多少，各

---

① "明非祷祈非时祭者"，阮校："此本此句刺挤，当有误。"孙校："此无误。"
② "者"字，宋本无。
③ "之"后，惠校本有"中"，盖涉下"之中"误衍。
④ "间"，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问"，误。疏中同。
⑤ "礼积"原作"积礼"，按阮校："监本、毛本作'牢礼积膳'，此误倒。"据乙正。
⑥ "是"，毛本误为"客走"二字。

视飧牢,其膳则五等诸侯皆大牢,故云牢礼飧饔也。云"积所以给宾客之用"者,谓行道之用,《遗人》所云者是也。又引《司徒职》曰"主[①]国五积"者,据上公而言也。云"膳所以间礼宾客"者,谓宾客未去之间致礼也。又引《掌客》云"殷膳大牢",彼注云:"殷,中也,中间未去。"即是间礼宾客也。飨食、宾射,共其膳羞之牛。羞,进也。所进宾之膳。《燕礼》,小臣请执幂者与羞膳者,至献宾而膳宰设折俎。王之膳羞亦犹此。 ○食,音嗣,下文同。幂,民狄反。折,之设反。【疏】"飨食"至"之牛" ○释曰:飨者,亨[②]大牢以饮宾,献依命数。食者,亦亨大牢以食,食礼九举、七举、五举,亦依命数,无酒献酬耳。皆在于庙以速宾。射者,谓大射及与宾客射于朝。天子诸侯射,先行燕礼,皆有殽俎,故有牛也。云"共其膳羞之牛"者,谓献宾时宰夫所进俎是也。 ○注"羞进"至"犹此" ○释曰:引《燕礼》"小臣请执幂者与羞膳者,至献宾而膳宰设折俎"者,案《燕礼》,立宾后,公卿大夫升就席,小臣阼阶下北面请执幂者与羞膳者。注云:"执幂者,执瓦大之幂也。方圜壶无幂。羞膳者,羞于公,谓庶羞"云云。至主人献宾,"宾西阶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宾右拜送爵。膳宰荐脯醢。宾升筵,膳宰设折俎"。此王与宾飨及宾射,设俎时节及设人无文,故云王之膳羞亦犹此也。若然,飨食有牛俎。至于射礼,天子诸侯皆先行燕礼,其牲犹得有牛者。但天子诸侯虽用燕礼,直取一献之礼,未旅而行射节。其用牲,则《左传》云"公当飨"。虽然,燕礼亦用牛,与飨同。若然,云膳羞则庶羞也。不言正俎之牛者,据庶羞而言,其实兼正俎矣。军事,共其槁[③]牛。郑司农云:"槁师之牛。" ○槁,苦报反,注同。【疏】"军事共其槁牛" ○释曰:谓将帅在军枯槁[④]之赐牛,谓之槁牛也。 ○注"郑司"至"之牛" ○释曰:案《左氏传》僖公三十三年,秦师袭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

---

① "主"原作"王",阮校:"浦镗云'主误王'。"按依上文,作"主"是也,据改。

② "亨",监本、毛本作"享",误。下同。

③ "槁",唐石经、余本同,《释文》"犒牛,苦报反,注同",叶钞本作"槁牛",余本及此本载《音义》同。是经注皆从木。宋本、嘉靖本、闽、监、毛本作"犒牛",注及疏同,非也。阮校:"案贾《疏》云'谓将帅在军枯槁之赐牛,谓之槁牛',此经文从木明证,贾《疏》未误也。《序官·槁人》疏亦云'以在朝之人不得归家,亦枯槁,以须槁劳之故,名其官为槁人'。"按,考《序官·槁人》"槁劳"、"槁人"二"槁"字皆作"犒"。

④ "枯槁",闽本同,监本、毛本作"秸犒",误。下"槁"字同。

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虽非己之军师,亦是槁[①]师之牛,故引以为证也。**丧事,共其奠牛**。谓殷奠、遣奠也。丧所荐馈曰奠。 〇遣,弃战反。 【疏】注“谓殷奠遣奠也” 〇释曰:丧中自未葬已前无尸,饮食[②]直奠停置于神前,故谓之为奠。朝夕之奠,无尊卑,皆脯醢酒而已,无牲体。殷,大也。唯有小敛、大敛、朔月、月半、荐新、祖奠及遣奠时有牲体。大遣奠非直牛,亦有马牲耳,故郑云“谓殷奠遣奠也”。郑云“丧所荐馈曰奠”,以无尸故也。**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徬,以载公任器**。牵徬,在辕外挽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牵,居其旁曰徬。任犹用也。 〇徬,薄浪反,注同。 【疏】“凡会”至“任器” 〇释曰:会同军旅兼言行役,谓王行巡守皆六军从也。云“共其兵车之牛”者,但兵车驾四马之外,别有两辕驾牛以载任器者,亦谓之为兵车,故云兵车之牛也。 〇注“牵徬”至“用也” 〇释曰:云“牵徬,在辕外挽牛也”者,上云兵车之牛,据在辕内者;别言“与其牵徬”,故云在辕外挽牛也。若然,辕外在前者曰牵,在旁者曰徬,故郑覆云“人御之,居其前曰牵,居其旁曰徬”。言人御之者,以其在辕外,将御为难,故特言人御之也。云“任犹用也”者,谓在军所须之器物皆是也。**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与其盆簝,以待事**。郑司农云:“互谓楅衡之属。盆簝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笼也。”玄谓互,若今屠家县肉格。 〇互,刘音护,徐音牙。簝,音燎,刘鲁讨反。盛,音成。县,音玄。 【疏】注“郑司”至“肉格” 〇释曰:先郑上文楅衡共为一物,后郑已不从。合[③]以互与楅衡共一,弥不可。玄谓“互若今屠家县肉格”,其义可知。但祭祀杀讫,即有荐爓荐孰,何得更以肉县于互乎?然当是始杀解体未荐之时且县于互,待解讫乃荐之,故得有互以县肉也。故《诗》云“或剥或亨,或肆或将”。注云:“肆,陈也。”谓陈于互者也。

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之三月。牢,闲也。必有闲者,防禽兽触啮。养牛羊曰刍。三月,一时,节气成。 【疏】“充人”至“三月” 〇释曰:云“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者,但祭祀之牲,皆体牷[④]具,故

① “槁”原作“犒”,按阮校:“案此‘犒’字亦当作‘槁’。”据改。

② “无尸饮食”,闽、监、毛本同。一本“饮食”二字重。阮校:“按此当复‘无尸’二字而误复‘饮食’二字也。”

③ “合”,浦镗云:“今”误“合”。

④ “牷”,毛本作“牲”,误。

以牷言之也。云"祀五帝"者,上云掌系祭祀之牲牷,则总养天地宗庙之牲。下别言"祀五帝",则略举五帝而已。其实昊天及地祇与四望、社稷之等外神,皆系之也。 ○注"牢闲"至"气成" ○释曰:云"牢,闲也"者,校人养马谓之闲,此养牛羊谓之为牢。言闲,见其闲卫。言牢,是其牢固。所从言之异,其实一物也。云"必有闲者,防禽兽触啮"者,案《春秋》有郊牛之口伤,鼷鼠食其角,自外恐更有禽兽触啮,故郑总云焉。云"养牛羊曰刍"者,此经云系于牢刍之,惟据牛羊。若犬豕则曰豢,又不系之矣。云"三月,一时,节气成"者,释必以三月之意。案宣三年《公羊》云"帝牲在于涤三月"。何休云:"涤,宫名,养帝牲三牢之处也。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时,足以充天牲。"是其三月之义也。享先王,亦如之。

【疏】"享先王亦如之" ○释曰:上经天地外神已别于上,故今以先王亦如之,亦系于牢,刍之三月也。凡散祭祀之牲,系于国门,使养之。散祭祀,谓司中、司命、山川之属。国门,谓城门司门之官。郑司农云:"使养之,使守门者养之。" ○散,素但反,注同。 【疏】"凡散"至"养之" ○释曰:云"散祭祀[1]之牲",直言"系于国门使养之",不言三月,则或一旬之内而已,不必三月也。案楚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刍豢牲则不必三月,其诸侯祭祀养牲几何?"[2]对曰:"远不过三月,近不过浃日。"孔注云:"远,牛羊豕。近,犬鸡之属。"则诸侯祭祀养牲亦得三月及旬,则天子亦有浃日之义。若然,此散祭祀亦可浃日而已。 ○注"散祭"至"养之" ○释曰:郑知"散祭祀谓司中司命山川之属"者,见上文阳祀、阴祀、望祀皆云"毛之",社稷、四望已入毛之科内。下别云凡时祀用牲物,其中无社稷、四望,唯有天神司中、司命以上,地神山川以下。此散祭祀,则上时祀之神也。故知散祭祀是司中以下。言"之属"者,其中兼有林泽百物之等也。云"国门谓城门司门之官"者,司门总主王城十二门,皆别有下士及府史胥徒。今养牲者是十二门,而云司门之官者,总官首而言之,其实非司门自养,则先郑云使守门者养之是也。展牲,则告牷[3];郑司农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时选牲也。充人主以牲牷告展牲者也。"玄谓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馈食之礼》曰:"宗人视牲告充,举兽尾告备。"近之。 ○近,附近之近。 【疏】注"郑司"至"近之" ○释曰:先郑以为选牲时,

---

① "祀"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祭'下有'祀',此脱。"据补。

② "案楚"至"几何",孙校:"此行讹舛不可读,今以《楚语》校之,疑当作:'其诸侯祭祀养牲。案:楚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刍豢几何?'依此校乙,文义始可通。其'牲则不必三月'六字,乃涉上文而误衍,当删去。"

③ "牷",毛本作"牲",误。

后郑不从者,若是选牲时,应在牧人,牧人选讫,始付充人。今既在系养之下,乃言“展牲则告牷”,明非初选牲,故不从。“玄谓展牲若今夕牲也”者,此举汉法以况之。又引《特牲礼》者,以其天子礼亡,故举以言焉。案彼宗人视牲告充,亦谓祭前之夕夕牲时。云“举兽尾”者,士用兔腊,言兽尾止谓兔也。言“近之”者,彼谓士礼,引证天子法,故云近之。**硕牲,则赞。**赞,助也。君牵[①]牲入,将致之,助持之也。《春秋传》曰:“故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②]。” 【疏】“硕牲则赞” ○释曰:上经夕牲时,此经据正祭时。言“硕牲”者,谓君牵牲入庙,卿大夫赞币而从,皆云“博硕肥腯”。此充人既是养牲之官,当助持牛纼而牵之。 ○注“赞助”至“肥腯” ○释曰:郑知有君牵牲者,见《祭义》云:“君牵牲,穆荅君,卿大夫序从。”天子亦当然。又引《春秋传》者,此《春秋左氏传》,楚武王侵随,随少师请追楚师,季梁止之,曰:“天方[③]授楚,楚之赢,其诱我也。臣闻小之能敌大也,小道大淫。”又云:“今民馁而君逞欲,祝史矫举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丰备,何则不信?”对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谓民力之普存也[④]。”是其事也。

地官司徒下

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势所能生育,且以制贡赋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农牧衡虞,使职之。 【疏】“载师”至“政令” ○释曰:此经与下经为目。言“任土之法”者,任谓任其力势所能生育,即下经云“廛里任国中之地”以下是也。云“以物地事”者,此文还于任其力势而物色之,知其种植所宜何种。云“授地职”者,既知地势所宜,而授有职事于地者。云“而待其政令”者,谓因其职事,使出赋贡,即下经“园廛二十而一”以下是。 ○注“任土”至“职之” ○释曰:云“任土者,任其力势所能生育”者,力势、生育,即下文“物色”是也。云“且以制贡赋也”者,地势所能生育,本以字民,但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故因民九职以[⑤]制贡,故云且以制贡赋也。

---

① “牵”,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牵”,误。

② “博硕肥腯”后,宋本有“也”字,诸本“博”作“溥”。疏中同。

③ “季梁止之曰天方”,毛本“梁”误“良”,“止”误“正”,闽本、监本“方”误“子”。

④ “也”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也’,此脱。”据补。

⑤ “九职以”,毛本“以”字误倒“九职”上。

但地之所出唯贡而已，口率出钱及军法乃名赋。郑并言赋者，以民有地贡，即有钱赋及军赋，故郑兼言赋也。且《禹贡》地贡亦名赋，故言[①]“厥赋唯上上”之等也。云“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者，此言出于《孝经纬》。故《孝经纬·援神契》云：“五岳藏神，四渎含灵，五土出利，以给天下。黄白宜种禾，黑坟宜种麦，苍赤宜种菽，洿泉宜种稻。”所宜处多，故郑云之属也。但《草人》所云物地者，据观形色布种所宜，故二处皆云物地也。云“而授农牧衡虞使职之”者，既物地知所宜，须有职事。案《大宰职》，九职皆主营地以出贡，山虞、泽虞、川衡、林衡亦主地以出税，故知授地职中有此农牧衡虞之等，但九职中略举农牧二者。案《小司徒职》云“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职”。彼守职文具，故彼郑注“守谓衡虞，职谓九职”。此经无守，惟有地职，故郑以地职中兼见衡虞之守也。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②]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故书廛或作坛，郊或为蒿，稍或作削[③]。郑司农云：“坛[④]读为廛。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备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贾田者，吏为县官卖财与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养公家之牛。赏田者，赏赐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马法》曰：“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杜子春云：“蒿读为郊。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玄谓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⑤]。廛，民居之区域也。里，居也。圃，树果蓏之属，季秋于中为场。樊圃谓之园。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见礼》曰：“宅者在邦则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茅之臣。”士读为仕。仕者亦受田，所谓圭田

---

① “言”原作“云”，按阮校：“惠校本‘云’作‘名’，‘名’盖‘言’之误。”据改。

② “稍”，《说文》：“𨛍，国甸，大夫稍稍所食邑，从邑，肖声。《周礼》曰‘任𨛍地’，在天子三百里之内。”阮校：“案许君以稍稍训‘削’，则‘稍地’字当以从邑作‘𨛍’为正。‘稍’其义训也。”

③ “削”，《汉读考》云：“《说文·邑部》引《周礼》‘任𨛍地’，疑‘削’即‘𨛍’之讹。《大宰》‘家削之赋’《音义》云‘本又作𨛍’。”

④ “坛”，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礼”，误也。

⑤ “若今云邑里居矣”，阮校：“岳本、嘉靖本作‘邑居里’，案当作‘若今云邑居矣’，‘里’衍文。下云‘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可证。”孙校：“《王制》疏引亦作‘邑居里’。”

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贾田，在市贾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谓六遂余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长；四百里、五百里，其[①]大夫如县正。是以或谓二百里为州，四百里为县云。遂人亦监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畺，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受[②]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其所生育赋贡，取正于是耳[③]。以廛里任国中，而《遂人职[④]》授民田，夫一廛，田百亩，是廛里不谓民之邑居在都城者与？凡王畿内方千里，积百同，九百万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余六百万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万家也。远郊之内，地居四同，三十六万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余二十四万夫，六乡之民七万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则十五万夫之地，其余九万夫。廛里也，场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贾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赏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则半农人也，定受田十二万家也。《食货志》云："农民户一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今余夫在遂地之中，如此[⑥]则士工商以事人在官，而余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县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万夫之地。城郭宫室差少，涂巷又狭，于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则其余六百二十四万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万家也。其

---

① "其大夫如州长……其"，前"其"后原有"上"字，后"其"后原有"下"字，按阮校："嘉靖本无'上'、'下'二字，惠校本亦无此二字，云'据诸家本无此二字'，宋本亦无，独万卷堂本有。案贾《疏》引注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长，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县正'，亦无'上'、'下'二字。今本盖据下疏云'其尊卑如州长中大夫，其尊卑如县正下大夫'，遂妄增。"据删。

② "受"，岳本作"授"，误。

③ "耳"，宋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尔"，非。阮校："案贾《疏》引注亦作'耳'。"

④ "而遂人职"，诸本同，贾《疏》引注亦作"而"。惠校本作"如遂人云"，余本仍作"而"。

⑤ "比"，宋本、余本、岳本同，与《汉书》合。嘉靖本、闽、监、毛本作"此"，误。《释文》"如比，徐方二反"，疏云"如正夫之比类"可证。

⑥ "此"，诸本同，浦镗云"此亦当作比"，非。贾《疏》亦作"如此"，文属下。

在甸七[①]万五千家为六遂，余则公邑。○廛，直连反。场，直良反。圃，布古反，又音布。贾，音古，注同。畺，居良反。吏为，于伪反。蓏，力果反。州长，丁丈反，后皆同。监，古衔反。尽，津忍反。者与，音馀。麓，音鹿。涂，音徒。去，起吕反，下同。如比，徐方二反。率，音律，又音类。【疏】"以廛"至"畺地"○释曰：此一经论任土之法。但天子畿内千里，中置国城，四面至畺各五百里，百里为一节，封授不同。今则从近向远，发国中为始也。但自远郊百里之内，置六乡七万五千家，自外余地，有此廛里，以至牧田九等所任也。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者，郊外曰甸。甸在远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万五千家，余地既[②]九等之人所受，以为公邑也。但自此以至畿畺，四处皆有公邑，故据此而言也。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者，谓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内也。云"以小都之田任县地"者，谓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采地，在四百里县地之内也。云"以大都之田任畺地"者，谓三公及亲王子母弟各受百里采地，在五百里畺地之中也。名三百里地为"稍"者，以大夫地少，稍稍给之，故云稍也。四百里为"县"者，以四百里采地之外地为公邑，王之者尊卑如县正，故《司马法》亦名四百里为县也。五百里为"畺"者，以外畔至五百里畿畺，故以畺言之。○注"故书"至"公邑"○释曰：云"故书廛或作坛"已下，先郑及子春等不从故书者，以其坛与蒿、削义无所取故也。郑司农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后郑不从者，以其廛者廛绵于中，里又训为居，不得为空地。若空地，何因有二十而税乎？且司农又不释里之与廛义异，故后郑以为民居之区域，与《孟子》"五亩之宅"及《遂人》"夫一廛"一物解之也。司农云"民宅曰宅，宅田以备益多也"者，司农意，以宅本一夫受一区，恐后更有子弟，国中不容，故别受宅田于近郊，以备于后子弟益多，出往居之。后郑不从者，依《士相见礼》，致仕者有宅在国、宅在野二者，依彼称宅与此宅田文同，故不从先郑，依彼解之。司农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后郑不从者，以此士字言之，不得兼大夫。又《礼记》，士之子不免农，大夫之子免农矣，不得为大夫子得而耕之田，故后郑破此士为仕。仕谓卿大夫以下，仕官得田，依《孟子》圭田解之。司农云"贾田者，吏为县官卖财，与之田"，后郑不从者，依《周礼》之内云"贾人"者，皆仕在官，府史之属，受禄于公家，何得复受田乎？故后郑以为贾人其家所受田也。司农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后郑不从者，下云近郊十一，皆据此士官田之等；若官田是公家所耕，何得有税乎？故后郑以为府史之等仕在官，家人所受田也。司农云"牛田者以养公家之牛"，后郑不从者，若是养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税？故后郑亦

① "七"，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十"，误也。疏引注亦作"七"。
② "既"，浦镗云："既"当"即"字误。

为牛人之家所受田也。司农云"赏田者,赏赐之田",此即《夏官·司勋》云赏地[1],一也,故后郑从之。司农云"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农意,此即牧人掌牧六牲者也。后郑不从者,若是牧人牧六牲,则是公家放牧之地,何得下文有税乎？故后郑亦云牧人家人所受田也。司农引《司马法》已下者,证经远郊百里,四百里为县,五百里畺。畺即都,一也。无取于州与野之义,连引之耳。子春云"五十里为近郊",后郑义亦然,故《书序》云"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郑注云:"天子之国,五十里为近郊,今河南、洛阳,相去则然。"是近郊五十里之验也。子春又云"远郊百里",此与《司马法》同,故后郑从之也。玄谓里,居也,案:《尔雅·释言》云"里,邑也",今云里居者,但里居城邑之中,故《尔雅》云里邑,不谓训里为邑,故郑云里居也。云"園树果蓏之属"者,此谓田首之界,家有二亩半,以为井灶葱韭者,故得种树果蓏之属。云"季秋于中为场"者,《七月》诗云"九月筑场圃"是也。云"樊圃谓之园"者,《大宰》九职有园圃毓草木,并园言之,《诗》折柳樊圃,故云樊圃谓之园也。引《士相见》者,破先郑以为宅田为民宅之义也。云"士读为仕"者,后郑之意,单士恐不兼卿大夫,故破从仕宦[2]之仕。云"所谓圭田也"者,所谓《王制》"夫圭田无征",复是殷法,故圭田无税人天子法,故言无征。此是周法,故有近郊十一而税。引《孟子》者,证圭田卿大夫士皆有之义也。云"贾田"已下至"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者,皆是不从司农之义。云"公邑谓六遂余地"者,欲见六乡之内[3],有九等之田无公邑之意。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其四等公邑非乡遂,又非采地,不见有主治之;以《司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县"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云"自此以外皆然"者,以《大宰》九赋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赋,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三百里以外,其地既广,三等采地所受无多,故唯九十三国,明自外皆是余地为公邑也。若然,是公邑之地有四处也。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长,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县正"者,此约《司马法》"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县"而言,则从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二百里为一节。故二百里、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长,中大夫也,四百里、五百里尊卑如县正,下大夫也。云"是以或谓二百里为州、四百里为县云"者,此还据《司马法》而言。无正文,约与彼同,故言"或"、又言"云"以疑之也。云"遂人亦监焉"者,案:《遂人》云"掌野",郑云"郊外野"。大总言之,则自百里外置六遂为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畿皆曰野,是以彼下又云"夫间有遂"云云,而言以达于畿。但乡遂及公邑皆为沟洫法,是以遂人亦监焉。云"家邑,大夫之采

① "赏地"原作"赏田",按孙校:"《司勋》'赏田',当作'赏地'。"据改。

② "宦",闽、监、毛本作"官",误。上云"仕宦得田"可证。

③ "内"原作"外",按孙校:"'外',当作'内'。"据改。

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者，此经有家邑、小都、大都之文，《小司徒》有"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彼据税入天子而言，此总据采地大小而言。则家邑二十五里，小都五十里[1]，大都百里，通洽沟洫及浍而言也。云"王子弟所食邑也"者，王子弟者，据《春秋》之义，兄[2] 言弟者，皆王之同母弟。则母弟与王之庶子与公同，食百里，地在畺；稍疏者与卿同，食五十里，地在县；又疏者与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在稍。故在下别言王子弟所食邑。云"皆言任者，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者，上经注"任土者，任其力势所能生育"，彼并言土，故云任，言任其生育。此经皆单言任，故以任其曲直高下形实解之，言任，义得两含也。云"受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者，地既不可方平如图，明受田受邑者不得尽如制。制还是图也。云"其所生育赋贡，取正于是耳"者，此郑还释任义，非直任其形，实兼解任其生育贡赋取正也。是以上注云"任其生育，且以制贡赋也"。云"以廛里任国中，而《遂人职》授[3] 民田，夫一廛田百亩"，引之者，覆破司农谓廛为空地，故云"是廛里不谓民之邑居在都城者与"，言正是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并[4] 解之也。云"凡王畿内方千里"者，据《大司徒》、《大司马》皆云王畿千里而言也。云"积百同"者，王畿千里，开方之，方千里为方百里者百，百里为一同，故云积百同。云"九百万夫之地也"者，一同百成，成九百夫，十成九千夫，百成九万夫，百同故九百万夫之地也。云"有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余六百万夫"者，案《大司徒》注："积石曰山，大阜曰陵，注渎曰川，水钟曰泽。"《尔雅·释山》"山足曰麓"。此渎非四渎，其沟亦非田间广深四尺之沟，直是通水之沟渎也。城谓方十二里。郭谓郛郭。宫室谓城郭之内官民宫室。涂巷谓城内九经九纬及民间街巷之等。三分去一谓九百万夫之中三分去一，故云余六百万夫也。案洛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于平地，而郑以三分去一，据大较而言也。云"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者，此相通三家受六夫之地也。云"定受田者三百万家也"者，亦据六百万夫相通而言也。云"远郊之内，地居四同，三十六万夫之地也"者，以其远郊百里内置六乡，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有九万夫，四九三十六，故知三十六万夫之地。云"三分去一，其余二十四万夫"者，前文总据畿内方千里三分去一，此更据四同之内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故其余二十四万夫也。云"六乡之民七万五千

---

① "小都五十里"五字原无，按孙校："'家邑二十五里'下，据《小司徒》注当补'小都五十里'五字。"据补。

② "兄"，浦镗云："凡"误"兄"。

③ "授"原作"受"，按阮校："惠校本'受'作'授'，此误。"据改。

④ "并"，闽、监、毛本同，惠校本作"声"，疑误。

家"者，乡有万二千五百家，六乡故七万五千家。云"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则十五万夫之地"者，此亦相通而言也。云"其余九万夫"者，据二十四万夫除十五万夫，故余九万夫也。云"廛里"已下至"半农人也"，郑意九者未必[1]各整万家，以大抵九者各为万家解之，据整数而言耳。云"亦通受一夫焉"者，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农人也"者，农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农人也。云"定受田十二万家也"者，此郑总计六乡七万五千家，此九者二夫为一夫，九万为四万五千，四万五千添七万五千，为十二万夫。据实受地为定数，故云定也。云"《食货志》云：农民户一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引之者，证六乡七万五千家，家以七夫为计，余子弟多，三十壮有室，其合受地，亦与正夫同，故《遂人》云"夫一廛，田百亩，余夫[2]亦如之"。是其余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正夫之比类。若然，案《孟子》云："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彼余夫与正夫不同者，彼余夫是年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亩；若三十有妻，则受夫田百亩。故郑注《内则》云"三十受田给征役"。《乡大夫》注亦云"有夫有妇乃成家"。何休亦云"一夫一妇，受井田百亩"。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者，此谓士与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则上云半农人者是也；其家内无丈夫，其余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当农夫一人矣。云"今余夫在遂地之中"者，谓百里内置六乡，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为计，其地则尽；至于余夫，无地可受，则六乡余夫等，并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余夫，并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故总云今余夫在遂地之中也。云"如此则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余夫以力出耕公邑"者，案《食货志》："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地无旷土。"又云"农民户一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3]"。又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士可以为法"。又见《齐语》管子对桓公亦云："昔者圣王处士以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皆云"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据此二文皆有四民，但民农已于上乡遂公邑受地，故此唯说士工商三者也。其身得禄免农，其子不免农，故《礼记》问士之子，长曰"能耕矣"，大夫已上之子则免农矣。故《礼运》云："大夫有田以处其子孙。"然士既有禄，沾及子弟，故其家田亦五口乃当农夫一人也。其工商比农民为贱，故其家人亦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工商则与上贾人别，彼贾人仕在官，若府史，但异名耳。此工

① "必"，毛本同，闽本、监本作"毕"，误也。

② "夫"原作"壮"，按阮校："惠校本作'余夫'，此误。"据改。

③ "比"原作"此"，按：阮校出标目作"比"，云："监本、毛本'比'作'此'，非。"据改。

商，有事时复为官所使，故云以事人在官。云“余夫以力出耕公邑”者，还是五口之内有丈夫，非士工商之身，即曰余夫。百里内既置六乡及九等，无地可居，故知亦出耕公邑也。云“甸稍县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万夫之地”者，经有任甸稍县都，远郊之内已入六乡与九等，故此特据甸地已外至五百里。但王畿千里，总计有百同，已取四同为百里内，故余有九十六同。同有九万夫，百同则九百万夫。其中除四同三十六万夫，故余为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万夫之地也。云“城郭宫室差少涂巷又狭”者，郑欲解于三分所去而存二之意。但百里之外虽有公邑采地，城郭宫室比百里之内为狭少耳。云“于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者，但百里之内则三分所去，六不[1]存一，今于此三分所去之中，六内而存取其一，则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是也。言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者，若不六而存一，则十八分之，三六十八，去一分有十二存。今于所去六中存取其一，以益十二，则所去者五，所存者十三，故云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也。案：张逸问：“注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何谓？”郑答曰：“六乡之民，上地不易，家百亩，一[2]易家二百亩，再易家三百亩，相通三夫六百亩。六遂之民，上地家百亩，莱五十亩；中地家百亩，莱百亩；下地家百亩，莱二百亩。相通三夫而六百五十亩。以三分去一之法，当余十二。遂地以有五十亩莱，于三分去一，乃得十三。”若据此而言，则于三分所去六而存一，唯据上地有莱五十亩而说，而郑云城郭宫室差少涂巷又狭者，但六而存一，指据六夫受十三夫地而言。今言城郭少、涂巷狭者，郑意远郊外上地有莱五十亩，故言于城郭少、涂巷狭中出此莱地焉。云“则其余六百二十四万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3]万家也”者，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法，即于同上计之。先取九十同，更别借取九十同，添为百八十同，是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所得者百三十，所去者五十。向者借半，今于百三十中还半，余有六十五同存，仍有六同未分。于六同别借取十二同，添六为十八同，三分所去六而存一，则得十三同，所去者五同。向借十二同，是三分借二分，今还他二分，则十三同中取十二同，还他八同，得四同。一同者分为九万夫，还他六万夫，得三万夫。将此四同三万夫，添前六十五同，总为六十九同三万夫矣。一同九万夫，取六十同，六九五十四，为五百四十万夫。又有九同，同有九万夫，九九八十一，又为八十一万夫。通前三万夫为八十四万夫。又添五百四十万夫，总为六百二十四万夫之地，故云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则其余六百二十四万夫也。云“上中下”者，上地家百亩、莱五十亩，中地家百亩、莱百亩，下

---

① “不”，闽、监、毛本同。浦镗云：“而”讹“不”。孙校：“‘不’字是。”

② “一”，监本、毛本同，闽本作“莱”。

③ “八”原作“三”，按孙校：“‘八’误‘三’。”据改。

地家百亩、莱二百亩。云"六家而受十三夫"者,以上地有莱五十亩,故三夫受六夫半,六夫受十三夫矣。云"定受田者,二百八十八万家也"者,以六家受十三夫,则六十万家受百三十万夫,百二十万家受二百六十万夫之地。又倍之,二百四十万家受五百二十万夫之地。余有四十八万家,于上借十二万家为六十万家,是五分借一,整数计之,则六十万家受百三十万夫之地。向五分借一,今还五分除一,六十除十二,余有四十八万家在。地亦五分除一,百三十除二十六万夫,余有一百四万夫地在。将此四十八万家添前二百四十万,为二百八十八万家。又将此一百四万夫地添前五百二十万夫,总为六百二十四万夫矣。云"其在甸七万五千家为六遂,余则公邑"者,郑[①]总计畿内远郊之外讫,别更计二百里之中者,以三百里已外封三等采地,采地多少不定,不可计;其六遂与六乡相对,故特计之,以其六遂家数与六乡相似。但六乡之内余地有九等所居,六遂余地[②]无九等,故以余地为公邑也。但邦畿千里,唯民所止,若东都地中言之,东面虽有平地,至于三面,山林杂有[③]。今郑所计,虽三分去[④],岂有二分平土乎?且六乡之民虽可以数计之,其九等之地,岂各万夫为定乎?但郑欲以开悟后人,聊以整数为算法耳。**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⑤]之征二十而五。**征,税也。言征者,以共国政也。郑司农云:"任地,谓任土地以起税赋也。国宅,城中宅也。无征,无税也。"故书"漆林"为"桼林",杜子春云:"当为桼林[⑥]。"玄谓国宅,凡官所有宫室,吏所治者也。周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园廛亦轻之者,廛无谷,园少利也。古之宅必树,而畺埸[⑦]有瓜。 ○桼,本又作漆,音七。 【疏】"凡任地"至"十而五" ○释曰:上经言任地所在,此经言出[⑧]税多少不同之事。云"国宅无征"者,征,税也。

① "郑"后,惠校本有"既"。

② "地"后,惠校本有"既"。

③ "杂有",惠校本作"遍有"。

④ "三分去",孙校:"'三分去'下疑夺'一'字。"

⑤ "漆林",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桼林,本又作漆"。《汉读考》云"经当作'桼林',注当作'故书桼林为漆林'"。杜子春云"当为桼林"。

⑥ "桼林",闽、监、毛本同,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作"漆林"。

⑦ "埸"原作"场",按阮校:"《释文》'畺埸,音亦',诸本'埸'多误'场'。"据改。下同。

⑧ "出",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地"。

谓城内官府治处无税也。云“园廛二十而一”者，园即上经“场圃任园地”，廛即上经“廛里任国中之地”。并言之者，以其出税同故也。云“近郊十一”者，即上经宅田、士田、贾田任在近郊者，同十一而税也。云“远郊二十而三”，即上经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同二十而税三也。云“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者，即上经公邑之田任甸地已下，至任畺地，四处皆无过十而税二。但此四处出税不同。据上文直言公邑之田任甸地，则甸地之中兼有六遂矣。其稍县都，上文惟[1]言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为井田助法，不见公邑，则三者之中皆有公邑，故上注云“自此已外皆然”。若然，则此云十二者，除三等采地而言，以其乡遂公邑皆为夏之贡法故也。云“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上之三等为轻近重远法。此漆林之税特重，以其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注“征税”至“有瓜” ○释曰：司农云“国宅，城中宅也，无征，无税也”者，先郑意，廛既为空地，非民宅，则此国宅城中宅谓民宅也。后郑不从者，后郑意，以廛里既为民宅，则此国宅非民宅，是以为官府治事处解之。“玄谓国宅，凡官所有宫室，吏所治者也”者，吏即卿大夫等，则《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是也，故无征也。云“周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者，以其城内及城外近城者，给公吏[2]使役多，于税上轻而优之；远城者役少，故于税上重而苦之，故不依十一而税。唯近郊之内当十一耳。云“园廛亦轻之者，廛无谷、园少利也”者，以其廛则五亩之宅在国中[3]，则《孟子》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麻”，是廛无谷也。园少利者，此园则百亩田畔，家各二亩半，以为井灶，种葱韭及瓜，是园少利，故亦轻之。云“古之宅必树”者，即《孟子》桑麻是也。云“畺埸有瓜”者，是《信南山》诗云“中田有庐，畺埸有瓜”。郑云：“中田，田中。作庐以便其事。于其畔种瓜，瓜成又入其税，天子剥削淹渍以为菹，献之皇祖。”是其园廛皆有税之事也。《异义》第五《田税》：“今《春秋公羊》说，十一而税，过于十一，大桀小桀；减于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税，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颂声作。故《周礼》国中园廛之赋，二十而税一，近郊十而[4]税一，远郊二十而税三。有军旅之岁，一井九夫百亩之赋，出禾二百四十斛，刍秉二百四十六，釜米十六斗。案公羊十一税，远近无差。汉制收租田有上中下，与《周礼》同义。”“玄之闻也，《周礼》制税法，轻近而重远者，为民城道沟渠之役，近者劳远者逸故也。其授民田，家所养者多，与之美

---

① “惟”原作“推”，按孙校：“‘推’，当作‘惟’，闽本同。”据改。

② “公吏”，闽、监、毛本改“公家”。

③ “国中”，阮校：“宋本作‘园中’，此误。”孙校：“‘国中’不误。”

④ “而”原作“二”，按阮校：“惠校本‘二’作‘而’，此误。”据改。

田；所养者少，则与之薄田。其调均之而是[1]，故可以为常法。汉无授田之法，富者贵美且多，贫者贱薄且少，美薄之收不通相倍蓰[2]，而上中下也[3]与《周礼》同义，未之思也。又《周礼》六篇，无云军旅之岁，一井九夫百亩之税，出禾刍秉釜米之事，何以得此言乎？"若然，《周礼》税法据王畿，《公羊》税法据诸侯邦国。诸侯邦国无远近之差者，以其国地狭少，役赋事暇，故无远近之差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郑司农云："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4]也。里布者，布参印书，广二寸，长二尺。以为币，贸易物。《诗》云'抱布贸丝'，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传》曰：'买之百两一布。'又《廛人职》：'掌敛市之次布、儳布、质布、罚布、廛布。'《孟子》曰：'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说而愿为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无职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树桑麻，民就四业，则无税赋以劝之也。故《孟子》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则五十者可以衣帛。'不知言布参印书者何？见旧时说也。"玄谓宅不毛者，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以共吉凶二服及丧器也。民虽有闲无职事者，犹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亩之税。家税者，出士徒[5]车辇，给繇役。　○儳，刘音谗，徐才鉴反。皆说，音悦。令，力呈反。以衣，於既反，下同。闲，音闲。　【疏】"凡宅"至"之征"　○释曰：以草木为地毛。民有五亩之宅，庐舍之外不树桑麻之毛者，罚以二十五家之税。布谓口率出泉。汉法口百二十也。云"凡田不耕者出屋粟"者，夫三为屋。民有百亩之田，不耕垦种作者，罚以三家[6]之税粟。云"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者，此则《大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之人，虽不事当家田宅，无可赋税，仍使出夫税、家税之征，以劝之使乐业也。　○注"郑司"至"繇役"　○释曰：先郑云"不毛者谓不树桑麻"，据《孟子》为说也。云"里布"至"抱此布"，此说非，故先郑自破之也。云"或曰布泉"以下至"廛布"，此说合义也。云《春秋传》曰"买之百两一布"，此昭公二十六年《左氏传》文。案彼文，齐

---

① "是"，闽、监、毛本作"足"，非。

② "蓰"原作"从"，按阮校："惠校本'从'作'蓰'，此误。"据改。

③ "而上中下也"，阮校："'而'后疑脱'云'，'也'当衍。按庄述祖云无'也'。见其所集《异义》。"

④ "麻"字，宋本脱。

⑤ "徒"原作"从"，按孙校："'徒'误'从'。"据改。

⑥ "家"，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夫"。

侯以师欲纳昭公，申丰从女贾，以币锦二端[1]以适齐师，谓子犹之人高齮："能货子犹，为高氏后。"高齮以锦示子犹，子犹欲之。齮曰："鲁人买之，百两一布。"杜注云："言鲁人买此甚多，布陈之，以百两为数。"杜以为布为陈，不为布泉。此先郑以彼布与此布及外府邦布皆为泉，与杜义异也。云"《廛人职》掌敛市之次布"已下，彼注先郑云"次布，列肆之税布"。总布，后郑云"总读[2]如租穗之穗。穗布谓守斗斛铨衡之布。质布，谓质人所罚犯质剂者之布。罚布者，谓犯市令者之泉。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彼诸布皆是泉，故引以为证也。引《孟子》"廛无夫里之布"，亦谓口率出泉。宅不毛，无一里之罚布，天下民愿为之民矣。云"欲令民就四业，则无税赋以劝之"者，案《闾师》，四业，畜也、耕也、树也、蚕也。或说以四时之业也。"玄谓宅不毛者，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者，此就足司农之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者，以夫三为屋，以三夫解屋也。云"以共吉凶二服及丧器也"者，案《乡师职》云："比共吉凶二服，闾共祭器，族共丧器，党共射器，州共宾器。"但射器、宾器等为国行礼，故出官物为之。惟吉凶二服及丧器是民自共用，不可出官物，故比族主集此罚物为之。故郑唯据此二事而言也。云"夫税者，百亩之税"，知者，以家税为士徒，故知是一夫之田所税粟也。云"家税者，出士徒车辇给繇役"，知者，案《县师》云："若将有军旅、会同，作其众庶及马牛车辇"，故知家税是士徒车辇也。赵商问："《载师职》凡宅不毛乃罚以一里布，田不耕者罚屋粟。商以田不耕其罪莫重，宅不毛其罚当轻。宅不毛乃罚以二十五家之布，田不耕则罚之三家之税粟。未达罚之云为之旨，轻重之差。"郑答："此法各当罚其事于当其有故，何以假他轻重乎。"**以时征其赋。** 【疏】"以时征其赋" ○释曰：闾师征敛六乡之赋贡，遂师、旅师敛六遂已外之赋贡，自有常官。但征敛事重，以载师既掌畿内地事，因亦征其赋，相左右也。案下《闾师》注"赋谓九赋及九贡"，则此赋贡含有也。至于里布、屋粟及闾民夫家之征，亦可敛[3]之。

闾师，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国中及四郊，是所主数六乡之中，自廛里至远郊也。掌六畜数者，农事之本也。赋谓九赋及九贡。 【疏】"闾师"至"其赋" ○释曰：闾师征敛百里内之赋贡，故云"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及六畜之数"。以其人民是出赋

---

[1] "端"，闽、监、毛本改作"两"。孙校："《左氏》作'二两'。"

[2] "读"原作"谓"，阮校："浦镗云'读'误'谓'。"按《廛人职》作"读"，据改。

[3] "敛"，闽、监、毛本作"徵"。

之数，其六畜是营作之本，故须知数也。云"以任其力"者，谓以人民六畜任使其力也。云"以待其政令"者，政令谓赋役皆是也。"以时征其赋"者，赋贡所征，当顺其四时，故云以时也。 〇注"国中"至"九贡" 〇释曰：云"国中及四郊是所主数"者，以其六乡之民居在国中及四郊，其政教自有乡大夫以下施之。今闾师主征敛，直知其人数而已，故云是主数也。云"六乡之中自廛里至远郊也"者，此郑重解国中及四郊之义。据上言廛里至任远郊之地，其中含有六乡七万五千家，故郑指六乡而言也。云"掌六畜数者，农事之本也"者，六畜谓马牛羊豕犬鸡，则唯牛可为农事，而郑总云农事之本者，羊马犬鸡虽不用为农事，皆是人之相资藉以为用，故总入农事之中。是以闾师主征敛，亦总知其数也。云"赋谓九赋"者，案下又[①]陈贡，故知赋中兼有贡。经直言赋者，以赋为主耳。赋谓口率出泉。若然，案《大宰》九赋从邦中以至币余为九等，此国中及四郊于九赋之中惟有二赋，而言九赋者，亦大总而言也。其九贡又与《大宰》别，彼九贡者与《小行人》"春入贡"为一，谓诸侯之九贡，即[②]《大宰》九职之贡与下文贡九谷之等是一也。凡任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任工以饬材事，贡器物；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任牧以畜事，贡鸟兽；任嫔以女事，贡布帛；任衡以山事，贡其物；任虞以泽事，贡其物。贡草木，谓葵韭果蓏之属。 〇饬，音敕。以畜，许六反，下同。 【疏】"凡任"至"其物" 〇释曰：案大宰"以九职任万民"，谓任使万民，各有职事，有职事必有功，有功即有贡，故此论贡之法也。言"凡任民"，谓任使万民使出贡，与下为目。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者，案《大宰职》云"一曰三农，生九谷"，故此还使贡九谷。九谷之数，《大宰》已注讫。云"任圃以树事，贡草木"者，《大宰》云"二曰园圃，毓草木"，故还使贡草木，谓菜蔬果蓏之属。云"任工以饬材事，贡器物"者，《大宰》云"五曰百工，饬化八材"，故[③]八材饬治以为器物，故此还使贡之也。云"任商以市事，贡货贿"者，《大宰》云"六曰商贾，阜通货贿"，故还使贡货贿也。云"任牧以畜事，贡鸟兽"者，《大宰》云"四曰薮牧，养蕃鸟兽"，故还使贡鸟兽也。云"任嫔以女事，贡布帛"者，《大宰》云"七曰嫔妇，化治丝枲"，故还使贡布帛。女即彼嫔妇也。云"任衡以山事，贡其物"者，《大宰》云"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材即物也，以其山泽所出物多，故云物，若《禹

---

① "谓九赋者案下又"，浦镗云："'谓九赋'下当脱'及九贡'三字。"阮校："毛本'又'误'文'，闽、监、毛本作'又'。"

② "即"，孙校："'即'前疑夺'此'字。"

③ "故"，惠校本作"但"。

贡》云"海物"然也。《序官》山泽称虞，川林称衡，此文云任衡以山事，山不称虞者，欲见山中可以兼川林，亦贡物，故互见为义也。此文次第与《大宰》不同者，彼依事大小为次。此不依彼为次者，欲见事无常故也。且彼有九职，仍并山泽为一。此文分山泽为二，唯有八者。任九职有臣妾及闲民，此无者，以周公设经任之，则有臣妾，使得自生，若贡税则无，以其聚敛疏材，无可税故也。其闲民，《载师》已见出夫家之征，故于此不言之矣。其分山泽为二者，以山泽山[1]贡不同，故分为二以充八，通闲民为九耳。　○注"贡草"至"之属"　○释曰：案《大宰》注"疏材，百草根实"，与此注不同者，但百草根实即葵韭果蓏，百草中可以兼木矣[2]。**凡无职者出夫布**。独言无职者，掌其九赋。　【疏】"凡无"至"夫布"　○释曰：无职非一，故言"凡"。此无职，即《大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者也。转移执事，即是有职，而言无职者，为有职者执事，当家廛地不事，即无职也。云"出夫布"者，亦使出一夫口税之泉也。　○注"独言"至"九赋"　○释曰：云"独言无职者，掌其九赋"者，上皆论贡不言赋，惟此无职之人言夫布，夫布即赋也。以其掌九赋者，上虽直云贡，九赋亦掌之，故云掌其九赋。案刘琰问："《载师职》云：'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闾师职》云：'凡无职者出夫布。'夫家之征与夫布，其异如何[3]？"郑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税，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筭敛，在九赋中者也。"以此言之，若今租即夫征，不得兼言家。郑连言家，挟句耳。刘琰又问："《闾师职》云'凡任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下至任虞，凡八贡，不道九赋。下言'凡无职者出夫布'，注云'独言无职者，掌其九赋'。若此者，岂上八贡者复出八赋，与无职所出夫布，凡为九？将自布赋不同，重计八贡？未之能审也。"郑答曰："读《天官·冢宰职》则审矣。无职在九赋中。今此不言其余，独言此者，此官掌敛赋，嫌无职者不审出筭，故言耳。"郑云读《天官·冢宰》则审者，案《冢宰职》，九职九赋别。九赋，自邦中以至邦都六也，加以关市、山泽及币余为九。九职不言服数，或一服之中而有职，安得八赋依八贡出之乎。言审矣者，审八赋不依九职为九可知，故云审矣。若然，无职在赋中，其句下读为义，不连于上也。欲明无职之人，非直在九职中，亦在九赋中，故云无职在九赋中也。**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

① "山"，浦镗云："'山贡'当'出贡'之误。"

② "案大"至"木矣"，孙校："《大宰》'臣妾聚敛疏材'，乃此经所无，郑注'贡草木'与'疏材'绝不相涉，贾乃引彼注谓与此不同，大误。果即木实，贾云'百草兼木'，亦非。"

③ "如何"，《汉制考》作"何如"。

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掌罚其家事也。盛，黍稷也。椁，周棺也。不帛，不得衣帛也。不衰，丧不得衣衰也。皆所以耻不勉。 ○衰，七回反，下同。 【疏】"凡庶"至"不衰" ○释曰：云"庶人不畜者祭无牲"者，案《孟子》云"庶人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是以不畜者当罚之，故死后祭无牲也。庶人用牲之法，若《王制》云"韭以卵，麦以鱼，黍以豚，稻以雁"。注云"庶人无常牲，取以新物相宜而已"是也。云"不耕者祭无盛"者，黍稷曰盛。耕者所以殖黍稷，今惰农自安，不殖黍稷，故死后祭之无盛也。云"不树者无椁"者，庶人五亩之宅，树以桑麻。今宅不毛，非直罚以里布，死后又无五寸之椁也。云"不蚕者不帛"者，蚕则得帛。《孟子》云"五十可以衣帛"。以不蚕，故身不得衣帛。云"不绩者不衰"者，缉绩者得布，其衰裳以布为之。其妇人不绩其麻者，死则不为之著衰裳，以罚之也。

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及其六畜、车辇之稽。三年大比，则以考群吏，而以诏废置。郊里，郊所居也。自邦国以及四郊之内，是所主数周天下也。莱，休不耕者。郊内谓之易，郊外谓之莱，善言近[①]。 ○比，毗志反，后放此。【疏】"县师"至"废置" ○释曰：云掌邦国，据畿外诸侯言。都鄙，据畿内五百里、四百里大都小都言。稍，据三百里家邑言。甸，据二百里六遂言。郊里，据从远郊至国中六乡之民也，从外向内而说之。言"地域"者，从邦国至六乡，各有地域广狭。云"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者，夫家犹言男女，人民谓奴婢，田莱见田及荒不耕者之莱。其数皆知，故云之数也。云"及其六畜车辇之稽"者，六畜，马牛羊豕犬鸡。车，所以驾马，辇，人挽行之。稽，计也。谓所计之数皆知之。云"三年大比，则以考群吏而以诏废置"者，古者[②]亦三年一大案比[③]户口，则考校主民之群吏，校其功过，以诏告在上。有功者置之以进爵位，有过者废退之。 ○注"郊里"至"言近" ○释曰：云"郊里，郊所居也"者，谓六乡之民，布在国中，外至远郊，故有居在郊者也。案《遗人》云"乡里之委积"，又云"郊里之委积"。彼云乡里据国中，云郊里据在郊，与此同也。必知乡民有居在郊者，见《比长》云："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国中及郊不云他，明郊与国中同

① "近"后，宋本有"之"，当衍。
② "者"，毛本作"云"，误。
③ "比"原作"且"，按阮校："惠校本'且'作'比'，此误。"据改。

是乡民也。云“自邦国以及四郊之内是所主数”者，其义若《闾师》耳。云“周天下也”者，邦国则六服，四郊则兼国中，故云周遍天下也。云“莱，休不耕者”，《诗》云“田卒污莱”，注云：“下者污，高者莱。”是莱谓草莱之地[1]，若上地莱五十亩之类也。云“郊内谓之易，郊外谓之莱，善言近”者，郊外言莱，即此经田莱，据郊而言，《遂人》亦云莱五十亩百亩之类，是莱为草莱秽污[2]之称也。郊内谓之易，无文。案《大司徒》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云上地不易、中地一易、下地再易，司徒主六乡，则六乡之地从易可知。不言莱直言易者，善言近也。若将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则受法于司马，以作其众庶及马牛、车辇，会其车人之卒伍，使皆备旗鼓、兵器，以帅而至。受法于司马者，知所当征众寡。○卒，子忽反。【疏】“若将”至“而至”○释曰：云“若将有军旅”者，言若，谓若有若无，不定之辞。将有谓事未至。军旅谓征伐。会同谓时见、殷见。田役谓四时田猎。之戒者，谓[3]有此数事，则豫戒令之。云“受法于司马”者，司马主将事，故先于司马处受出军多少及法式也。云“以作其众庶”者，谓于司马处得法，乃作起其庶众已下。云“会其车人之卒伍”者，谓会合车人。人则百人为卒，五人为伍，车亦有卒伍。云“使皆备旗鼓兵器”者，旗谓若《司马》云“秋辨旗物，王载大常”已下，鼓谓《司马》云“春辨鼓铎，王执路鼓”已下，兵器谓弓矢、殳矛、戈戟也。“以帅而至”者，《乡师》云“以旗致万民”，此云而至者，谓帅而至乡师也。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物谓地所有也。名山大泽不以封。○量，音良。【疏】“凡造”至“其域”○释曰：言造都，谓大都小都，邑谓家邑也。云“量其地”者，家邑二十五里，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也。云“辨其物”者，三等之地所有不同。云“制其域”者，域[4]即疆域大小是也。○注“物谓”至“以封”○释曰：云“物谓地所有也”者，若地物无所有，不得耕垦若山泽者，不授之，故引《王制》云“名山大泽不以封”也。以岁时征野之赋贡。野谓甸、稍、县、都也。所征赋贡与闾师同。【疏】“以岁”至“赋贡”○释曰：以郊内赋贡，闾师征敛。郊外

① “地”原作“莱”，按阮校：“惠校本作‘之地’，此误。”据改。

② “为草莱秽污”，毛本“为”作“是”，“秽污”，惠校本作“污恶”。孙校：“此本疏内仍作‘秽污’。闽本同。”

③ “者谓”，闽、监、毛本同，惠校本无。阮校：“按‘者谓’是也，疏摘经文‘之戒’二字而发明之。”

④ “域”字，惠校本无。

曰野，所有赋贡，县师征之，遂师、旅师敛之，故云征野之赋贡。 ○注"野谓"至"师同" ○释曰：知野含有甸稍县都者，以其县师并掌天下，既邦国与畿内不同，明野中唯含有此四者也。云"所征赋贡与闾师同"者，但闾师征六乡赋贡并敛之，此县师所征四处赋贡与闾师同。若敛[①]野之赋贡，是遂师、旅师也，故直云征之同，明敛则异也。

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积，以待羁旅；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委积者，廪人、仓人计九谷之数足国用，以其余共之，所谓余法用也。职内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余财共之。少曰委，多曰积。乡里，乡所居也。艰[②]厄犹困乏也。门关以养老孤，人所出入，易以取饩廪也。羁旅，过行寄止者。待凶荒，谓邦国所当通给者也。故书"艰厄"作"㸑[③]厄"，"羁"作"寄"。杜子春云："㸑厄当为艰厄，寄当为羁[④]"。 ○遗，唯季反，刘音遂。施惠，式豉反，后"施惠"皆同。廪，良甚反。易，以豉反。㸑，音艰，又音谨。 【疏】"遗人"至"凶荒" ○释曰：此官主施惠，故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此与下为总目也。云"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者，此下数者，皆谓当年所税多少，总送帐于上。在上商量计一年足国用外，则随便留之，以为恤民之艰厄之等也。艰厄谓年谷不熟。民有困乏，则振恤之。云"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者，门谓十二国门，关谓[⑤]十二关门，出入皆有税。所税得者，亦送帐多少，足国用之外，留之以养老孤。故《司门》云"以其财养死政之老与其孤"。注云："财所谓门关之委积也。"是其所留之财也。云"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者，里，居也。郊民所居，即六乡之民所居郊者。其委积留之以待宾客者，其宾客至郊，与主国使者交接，因即与之廪饩，便欲以待宾客也。云"野鄙之委积，以待羁旅"者，上既言郊里据远郊，

---

① "敛"原作"征"，惠校本作"敛"，按孙校："'征'，当为'敛'。上疏云遂师、旅师敛之可证。闽本亦误，惠校不误。"据改。

② "艰"，宋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艱"，下同。阮校："按此亦段玉裁'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证。"

③ "㸑"，《释文》作"㸑，音艰，又音谨"。宋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槿"，宋本载《音义》作"仅"，皆非。孙校："汪道昆本亦误从木。"

④ "当为羁"，毛本云"当作羁"，失其旧。

⑤ "谓"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十'上有'谓'，此脱。"据补。

则此野鄙据六遂。在郊外曰野，六遂中有五百家鄙，故以鄙表六遂耳。则野鄙中可以兼得公邑在甸地者也。旅，客也。谓客有羁縻在此未得去者，则于此惠之。但羁旅处处皆有，独于此见惠者，但甸地在二百里中，于外内有羁旅皆得取之，故独见于此也。云"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者，县谓四百里，都谓五百里。不见稍三百里，则县都中可以兼之。凶荒谓年谷不熟，则《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是也。特于此三处见凶荒，其凶荒则畿内畿外皆有。若畿外凶荒则人向畿内取之，畿内凶荒则向畿外取之。是以郑君通给解之，故于近畿三百里之外言待凶荒之事也。

○注"委积"至"为羁" ○释曰：仓人主藏谷，廪人主藏米。"自计九谷之数"至"余法用"，皆约《仓人》文。案：《仓人》云："辨九谷之物，以待邦用。若谷不熟[1]，则止余法用，有余则藏之，以待凶而颁之。"注："止犹杀[2]。余法用，谓道路之委积，所以丰优宾客之属。"又案《廪人》云："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分颁。"谓若委人之职，诸委积以稍聚待宾客，以甸聚待羁旅，是《廪人》亦云委积。若然，谷不足止余法用，则此乡里已下皆无人委积之事，故云止余法用也。虽无新物以入委积，其旧委积所藏者，则给艰厄老孤之等，故《仓人》云"藏之以待凶而颁之"。《掌客》云"凶荒则杀礼"者，谓除道路委积之外也。云"《职内》邦之移用亦如此也"者，《职内》所云，亦谓本司所用有余，乃移于他处，故云亦如此也。云"少曰委、多曰积"者，据此文三十里言委，五十里言积，相对而言。若散文，则多亦曰委，《委人》所云"薪蒸亦曰委"是也。云"艰厄犹困乏也"者，案《书传》云"行而无资谓之乏，居而无食谓之困"。**凡宾客、会同、师役，掌其道路之委积。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庐，若今野候，徒[3]有庌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候馆，楼可以观望者也。一市之间，有三庐一宿。 ○庌，刘音雅。

【疏】"凡宾"至"有积" ○释曰：上经委积，随其所须之处而委积，此经所陈委积，据会同、师役、行道所须，故分布于道路。远处须多，故有积；近处须少，故有饮食及委也。 ○注"庐若"至"一宿" ○释曰：云"庐若今野候，徒有庌也"者，此举汉法以况义。汉时野路候迎宾客之处皆有庌舍，与庐相似。云"宿，可止宿，若今亭

---

① "熟"，浦镗云："足"误"熟"。

② "止犹杀"原作"止年谷"，按孙校："'止年谷'，依《仓人》注当作'止犹杀'。闽本亦误。"据改。

③ "徒"原作"徙"，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岳本、嘉靖本'徙'作'徒'，当据以订正。《汉制考》亦引作'徒'，疏中同。"据改。

有室矣"者,案汉法,十里有亭,亭有三老,人皆有宫室,故引以为况也。云"一市之间,有三庐一宿"者,十里二十里有庐,三十里有宿,四十里又有一庐,五十里有市,是其一市之间三庐一宿。凡庐有四义:十里有庐,一也;中田有庐,二也;《易·剥》之上九云"君子得舆,小人剥庐",注云:"小人傲狠,当剥彻庐舍而去",三也;《公刘》诗云"于时庐旅",郑云:"庐舍安民,馆舍施教令",四也。凡委积之事,巡而比之,以时颁之。【疏】"凡委"至"颁之" ○释曰:言"凡委积",上二文委积之事是也。以时颁之,则以待者是也。

周礼注疏卷第十四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政读为征。地征谓地守、地职之税也。地守，衡虞之属。地职，农圃之属。力征，人民则治城郭、涂巷、沟渠，牛马、车辇则转委积之属。　○政，音征，出注下同。　【疏】"均人"至"力政"　○释曰：均人所均地政已下，总均畿内乡遂及公邑。云"均地政"者，谓均地守、地职二者之税，使皆十一而出税，又均人民已下力征之事。　○注"政读"至"之属"　○释曰：郑破政为征者，以经政是政教之政，非征税之征，故破之也。郑又知地征是地守、地职之税者，以其出税无过地守、地职二者，故知之也。云"地守，衡虞之属"者，亦谓畿内川衡、林衡、山虞、泽虞，皆遣其地之民守护之。及其入山林川泽取之者，使出税以当邦赋。云"地职农圃之属"者，此即《大宰》九职云"一曰三农"、"二曰园圃"之属，以九职任之，因使出税也。云"力征"已下并"车辇"，并是力之征税。若然，《土均》云"掌平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注云："所平之税，邦国都鄙也。"与此乡遂及公邑别。彼又云"地贡"，郑云"谓诸侯之九贡"，与此九职之贡又不同也。**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丰年，人食四鬴之岁也。人食三鬴为中岁。人食二鬴为无岁，岁无赢储也。公，事也。旬，均也。读如"畇畇原隰"之畇。《易》"坤[1] 为均"，今书亦有作旬者。　○上，时掌反。鬴，房甫反。畇，音均，又舒均反，又音旬，聂氏常纯反。　【疏】"凡均"至"日焉"　○释曰：此所均力政者，即上人民之力征，不通牛马车辇，故《礼记·王制》云"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是此亦据人而言也。云"以岁上下"者，上即丰年，下即俭年也。"丰年则公旬用三日"者，公，事也。旬，均也。谓为事均用三日也。　○注"丰年"至"旬者"　○释曰：郑知"丰年人食四鬴"已下者，案《廪人》云"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而知之。彼又云"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谷"，此时则无力征矣。若然，此食二鬴而言无年。无年者，郑云"无赢储"，仍未移民就贱。此无年与彼不能人二鬴之岁不同，彼不能人二鬴，自然无赢储也。云"公，事也"者，此天子之法，非诸侯之礼，不得为公君解之，故从公事而释也。云"旬，均也"者，《王制》既云"用民岁不过三日"，明不得为旬十日解之，故

[1] "坤"字，监本空阙。

破从均。恐不平，故云均也。云"读如畇畇原隰之畇"者，彼《诗》畇畇是均田之意，故读从之。云"《易》坤为均，今书亦有作旬"者，彼《易》坤为地，地德均平，是以均为义。今书，今《易》书有作旬字者。旬与均，旬与均俱有均平之意，故引为证也。**凶札则无力政，无财赋。**无力政，恤其劳也。无财赋，恤其乏困[①]也。财赋，九赋也。　【疏】"凶札"至"财赋"　○释曰：凶谓年谷不孰，札谓天下疫病，则无此力征及财赋二事。此即《廪人》云"不能人二鬴"之岁。　○注"无力"至"赋也"　○释曰：云"财赋，九赋也"者，此即《大宰》九赋，谓口率出泉。知赋中惟是九赋者，以下文有地守、地职，故此惟有九赋也。若然，上均地政不言均九赋，亦均之可知。**不收地守、地职，不均地政。**不收山泽及地税，亦不平计地税也。非凶札之岁当收税，乃均之耳。**三年大比，则大均。**有年无年，大平计之。若久不修，则数或阙。　【疏】注"有年"至"或阙"　○释曰：经既云大均，明知有年及无年，皆须大平均计之也。云"久不修则数或阙"者，三年一阙，是其久。久不修谓不大平计，则其中间不知其数。不知其数，则是数阙也。

师氏，掌以媺诏王。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师也者，教之以事而谕诸德者也。"　○媺，音美。　【疏】"师氏"至"诏王"。　○释曰：媺，美也。师氏掌以前世美善之道，以诏告于王，庶王行其美道也。　○注"告王"至"者也"　○释曰：引《文王世子》者，彼是师氏教世子礼，引为诏王者，但诏王以道无文，彼教世子与教王同，故取以为证也。谕，晓也。诸，于也。彼谓教世子以君臣、父子、长幼之事，而晓之以德，今诏王亦晓之以德也。**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至德，中和之德，覆焘持载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敏德，仁义顺时者也。《说命》曰："敬孙务时敏，厥修乃来。"孝德，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者也。孔子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孝在三德之下、三行之上，德有广于孝，而行莫尊焉。国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师氏教之，而世子亦齿焉，学君臣、父子、长幼之道。　○行，下孟反，下及注同。知，音智。称，尺证反。焘，徒报反。说，音悦。孙，音逊。夫，音扶。　【疏】"以三"至"师长"　○释曰：以此三德教国

① "乏困"，宋本作"困乏"。

子，王大子已下至元士之適子也。云"一曰至德，以为道本"者，至德谓至极之德，以为行道之本也。"二曰敏德，以为行本"者，谓敏达之德，以为行行之本也。"三曰孝德，以知逆恶"者，善父母为孝，以孝德之孝以事父母，则知逆恶不行也。此上三德皆在心而行不见，故郑云"在心为德"也。云"一曰孝行，以亲父母"者，行善事父母之行，则能亲父母。冬温夏凊[①]，昏定晨省，尽爱敬之事也。云"二曰友行，以尊贤良"者，此行施于外人，故尊事贤人良人有德行之士也。云"三曰顺行，以事师长"者，此亦施于外人，行逊顺之行，事受业之师及朋友之长也。　○注"德行"至"之道"　○释曰：云"德行，内外[②]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者，案《礼记》云"耻有其德而无其行"，则德在内，行在外也。又见经至德敏德，道行为本，道行是施之于外之名。又孝德行知逆恶，亦是在外之事，则知三德皆在内，与外行为本。又三行云亲父母之等，故云施之为行也。云"至德，中和之德"者，案《礼记·中庸》云"致中和，天地位焉"，故知至德是中庸之德也。云"覆焘持载含容者也"者，此"至德"即《中庸》所云"至诚"，一也。彼说"至诚无息。不息则久，久则征，征则悠远，悠远则博厚，博厚则高明。博厚所以载物，高明所以覆物"。是至德若天地覆焘持载含容者也。云"孔子曰：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者，此是《论语·雍也》之文。引之者，证此至德与中庸之德为一之意。云"敏德，仁义顺时者也"者，人君施政，春夏行赏为仁，秋冬行罚为义，是仁义顺时敏疾为德者也。又引《说命》曰"敬逊务时敏，厥修乃来"者，《尚书·说命》之篇，傅说告高宗以学问之事。孙，顺也。敏，疾也。厥，其也。为君之法，当恭敬顺道，务在顺时疾而行之，则其德之修，乃从学而来。引之者，证仁义顺时之义也。云"孝德，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者也"者，孝德不如上二德，直能善父母为孝，施德于亲而已，故云守其所以生者也。又引孔子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至"之事"，是《礼记·中庸》文，言二人通达行孝者也。云"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案《中庸》上文云"无忧者，其惟文王乎！父作之，子述之"，则善继人之志。据周公以武王时未大平，不得制礼作乐。周公摄政六年，大平，乃制作礼乐，为善继文王之志，则《尚书》云"考朕昭子[③]刑，乃单文祖德"是也。善述人之事者，据武王能述父以伐纣之事，则《尚书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是也。云"孝在三德之下、三行之上，德有广于孝而行莫尊焉"者，欲见至德、敏德，五帝已上所行，直明在心为德而已，不见其行。孝德是三王已下所行，德行兼见之矣。故三德以孝德为下，故云德有广于孝。则至德、敏德，是二德广于孝

---

① "凊"原作"清"，按阮校："监本'凊'误'清'，今据毛本正。"据改。

② "内外"，监本倒作"外内"，今据毛本正。

③ "子"，监本、毛本作"予"，误。

德也。而行莫尊焉者，三行之中，孝行施于父母为上，顺行、友行施于外人为下，故云而行莫尊焉。莫，无也，无尊于事父母也。云"国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者，此经直言国子。案《礼记·王制》云："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下文云："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故知国子之中有卿大夫之子也。郑不言王大子及元士之適子者，略言之，其实皆有也。《王制》惟言大子、適子，不言弟，郑知兼有弟者，《大司乐》及此下文皆云"教国子弟"，连弟而言，故郑兼言弟也。云"师氏教之，而世子亦齿焉，学君臣、父子、长幼之道"者，此约《文王世子》文也。案彼云："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惟世子而已，其齿于学之谓也。故世子齿于学，国人观之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父在，则礼然。'然而众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君在，则礼然。'然而众著于君臣之义矣。"其三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长长也。'然而众知长幼之节矣。"是世子与国人学生齿焉之事。案此经有至德、敏德、孝德，《老子》亦有三等之德。案《老子·道经》云"道可道，非常道"。河上公云："谓经术政教之道，非自然长生之道。常道当以无为养神，无事安民，含光藏曜，灭迹匿端，不可称以道。"又案《德经》云"上德不德，凡以有德"。河上公注云："上德，大古无名号之君，德有无上，故言上德。不德，言不以德教民，因循自然，其德不见，故言不德，是以有德者也。"又云"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注云："下德谓号谥之君，德不及上德，故言不失德。以其德见，其功称，是以谓之无德。"又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注云："道衰德化，德衰而仁爱见，仁衰而忿争明，义衰而聘行玉帛。"又案《握河纪》，尧曰"皇道帝德，非朕所专"。又《中候义》明云"洞五九，礼阏邮"。注云："阏，止。邮，过。言五帝后洞三王之世，其洽各九百岁，当以礼止过也"。案此诸文言之，此至德覆焘持载含容之德同于天地，与《老子》"常道"及"上德不德"为一物，皆是燧皇已上无名号之君所行，故河上公云"上德，无名号之君所行也"。此敏德则《老子》云"可道"之道"非常道"、"下德不失德"之德，亦一也。故河上公云"政教经术，有名号之君所行"。以其三皇五帝为政，皆须仁义顺时，故郑云敏德，仁义顺时也。若然，《老子》云"失道而有德，失德而有仁"者，是三皇行可道之道。五帝行下德不失德之德，即尧云"皇道帝德"亦谓此道德，于此经同为敏德也，其三王同行孝德耳。其《老子》又云："失德而有仁，失仁而有义，失义而有礼。"礼专据三王之时，故云洞五九，礼阏邮。若然，仁义在礼前德后，则五帝与三王俱有仁义，故《礼记》云："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又云："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是以仁义关在五帝三王之间者也。若然，《礼记》云："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谓不行今之法，全行古之道，故非之也。居虎门之左，司王朝。虎门，路寝门也。王日视朝于路寝门外，画虎焉以明勇猛，于守宜也。司犹察也，察

王之视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则当前以诏王。　○朝，直遥反，注及下皆同。【疏】“居虎”至“王朝”　○释曰：言师氏之官既知三德三行，故居路门之左画虎之处，司察王朝，若有善事可行者，则前告王，有所改为也。　○注“虎门”至“诏王”　○释曰：郑知虎门是路寝门者，其路寝庭朝及库门外之朝，非常朝之处，司士所掌路门外是常朝，日所朝之所。经云“司王朝”，明据此朝，故郑以路寝门外解之。此即上文“以美诏王”之义也。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教之者，使识旧事也。中，中礼者也。失，失礼者也。故书“中”为“得”，杜子春云：“当为得[①]，记君得失，若《春秋》是也。”　○中，郑丁仲反，注“中”、“中礼者”同，杜音得。　【疏】“掌国”至“子弟”　○释曰：以其师氏知德行，识其善恶得失，故掌国家中礼、失礼之事，以教国之子弟。国之子弟即王大子已下，言弟，即王庶子。以其诸侯已下皆以適子入国学，庶子不入，故知也。　○注“教之”至“是也”　○释曰：云“教之使识旧事也”者，即中失之事是也。云“中，中礼也”，又引子春之义，从古书中为得，得[②]谓得礼者，中与得俱合于义，故两从之。言“若《春秋》”者，《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是记君得失之事，故云若《春秋》也。此《春秋》即鲁史是也，谓记君之事也。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贵游子弟，王公之子弟。游，无官司者。杜子春云：“游当为犹，言虽贵犹学。”　【疏】“凡国”至“学焉”　○释曰：言“凡国之贵游子弟”，即上国之子弟。言游者，以其未仕而在学，游暇习业。　○注“贵游”至“犹学”　○释曰：云“王公之子弟”者，此即《王制》云：“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公即三公群后。卿大夫元士之子略言之也。云“游，无官司者”，官司则事繁，不得为游，故郑以无官司解之。郑既以游为无官司，又引子春“游当为犹，言虽贵犹学”者，亦义得两通，故引之在下也。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举则从。举犹行也。故书“举”为“与”，杜子春云：“当为与，谓王与会同丧纪之事。”　○从，才用反。与，音预，下同。　【疏】“凡祭”至“则从”　○释曰：祭祀则郊庙及山川社稷总是也。宾客谓诸侯及卿大夫来朝聘，或在朝，或在庙。会同亦或在畿内，或在畿外。军旅谓出畿外征伐。王举者，举，行也。此数事，王行之时师氏则从，以王所在，皆须诏王以美道故也。　○

---

① “故书中为得杜子春云当为得”，《九经古义》云：“《三苍》‘中，得也’，《封禅书》‘康后与王不相中’，《周勃传》‘勃子胜之尚公主，不相中’，皆训为‘得’。《吕览》‘禹为司空，以通水潦，颜色黎黑，步不相过，窍气不通，以中帝心’，高诱曰‘中犹得’。然则‘中失’犹得失，故郑用杜说而不改字。”

② “得”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谓’上有‘得’，此脱。”据补。

注"举犹"至"之事"　○释曰：既训举为行，又引子春从故书为与者，亦义得两通，故亦引之在下也。**听治亦如之**。谓王举于野外以听朝。　○治，直吏反，下同。　【疏】"听治亦如之"　○释曰：即上数事，王所在皆有朝以听治之，故从王。亦如上虎门之左同，故云"亦如之"。**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跸**。兵服，旃布、弓剑不同也。门外，中门之外。跸，止行人不得迫王宫也。故书"隶"或作"肆"，郑司农云："读为隶。"　○跸，音毕。　【疏】"使其"至"且跸"　○释曰：云"使其属"者，属即《序官》师氏中大夫之下有属官上士二人，并有府史胥徒之等。使此人帅[①]四夷之隶，若《秋官》蛮隶之等，各使四夷隶以其本国之兵器及其服，以守王之门外以卫王，并使跸止行人，故云且跸也。○注"兵服"至"为隶"　○释曰：云"兵服，旃布及弓剑"者，东方、南方，其服布，其兵剑；西方、北方，其服旃，其兵弓矢。云"门外，中门之外"者，案阍人掌中门之禁，则中门内也，人不得入，明在中门之外。**朝在野外，则守内列**。内列，蕃营之在内者也。其属亦帅四夷之隶守之，如守王宫。　【疏】"朝在"至"内列"　○释曰：云"朝在野外"，即上文"听治"是也。　○注"内列"至"王宫"　○释曰：云"内列，蕃营之在内"者，言蕃营之在内，谓若《司戈盾》云"及舍，设蕃盾"者也。案：《司隶职》云"守野舍之厉禁"，上文云"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则二处皆帅四夷隶守之，故云"其属亦帅四夷之隶守之，如守王宫"也。

保氏，掌谏王恶。谏者，以礼义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　【疏】"保氏掌谏王恶"　○释曰："掌谏王恶"者，师氏掌三德、三行，以美道诏王；保氏以师氏之德行审喻王，王有恶则谏之，故云掌谏王恶。　○注"谏者"至"者也"　○释曰：云"谏者以礼义正之"者，君臣主义，故知谏者以礼义谏正王也。引《文王世子》者，彼亦是教世子法，以教世子法保护王身同，故引之。以其保者是保安之义，故使王谨慎其身而归于道。**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养国子以道者，以师氏之德行审谕之，而后教之以艺仪也。五礼，吉、凶、宾、军、嘉也。六乐，《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郑司农云："五射，

① "帅"，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率"。

白矢、参连、剡注、襄尺[①]、井仪也。五驭，鸣和鸾、逐水曲、过君[②]表、舞交衢、逐禽左。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九数，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③]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④]。祭祀之容，穆穆皇皇。宾客之容，严恪矜庄。朝廷之容，济济跄跄。丧纪之容，涕涕翔翔。军旅之容，阚阚仰仰。车马之容，颠颠堂堂。"玄谓祭祀之容，齐齐皇皇。宾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济济翔翔。丧纪之容，累累颠颠。军旅之容，暨暨詻詻。车马之容，匪匪翼翼。　○驭，音御。德行，下孟反，下文及注同。剡，羊甚反。注，之树反，下同。襄，音让，本作让，诸音非。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重，直龙反。夕桀，音的，沈祥易反，此二字非郑注。严，如字，又音俨。济，子礼反。跄，七良反。阚，呼槛反。仰，本又作卬，五刚反。济皇，上子礼反，又音齐；下于况反，又音往。累颠，上律悲反；下音田，又如字。暨，其器反。詻，五格反。匪，芳非反。　【疏】"而养"至"教之"　○释曰：此道即上《师氏》三德、三行，故郑云"以师氏之德行审喻之，乃教之六艺"已下。此乃保氏所专教也。　○注"养国"至"翼翼"　○释曰：案《文王世子》云："大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大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不云保氏以师氏之德行审喻之者，郑以义约之。少傅既以大傅之德审喻之，明保氏亦以师氏之德行审喻之可知，故郑言之耳。云"五礼，吉凶宾军嘉"，《大宗伯》文。"六乐《云门》"已下，《大司乐》文。先郑云"五射白矢"已下，无正文，或先郑别

---

① "白矢参连剡注襄尺"，《释文》"襄音让，本作让"。《礼说》云："《广韵》'白矢作白匀，襄尺作让尺，参连作参远'。贾《疏》云'臣与君射，不与君并立，襄君一尺而退'，则'襄'读为'让'。《新序》云'左把弹，右摄丸，定操持，审参连'。《吴越春秋》云'射之道，从分望敌，合以参连'，'连'误为'远'，失其义矣。"

② "君"，诸本同，浦镗云："'军'误'君'，疏同。"孙校："'君'不误。"

③ "赢"，诸本同，《汉制考》作"羸"，古多用通借字。

④ "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诸本同。《释文》："夕桀，沈祥易反，此二字非郑注。"《经义杂记》曰："疏云'马氏注以为今有重差、夕桀，夕桀亦算术之名，与郑异。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礼记·少仪》正义引此注云'今有重差、句股'，马融、干宝等更云'今有夕桀'，未知所出。据此知郑本云'今有重差、句股'，马、干有'夕桀'，无'句股'。沈重、陆德明本则与马、干同。故皆为'夕桀'作音。《释文》云'此二字非郑注'，是宋以来校者之辞，非陆语。盖后人据贾《疏》本以校《释文》而附著之。今注疏中'句股'上有'夕桀'二字，又后人据《释文》所加。《困学记闻》所据本已如是。"

有所见，或以义而言之。云白矢者，矢在侯而贯侯过，见其镞白。云参连者，前放一矢，后三矢连续而去也。云剡注者，谓羽头高镞低而去，剡剡然。云襄尺者，臣与君射，不与君并立，襄君一尺而退。云井仪者，四矢贯侯，如井之容仪也。云五驭者，驭车有五种。云鸣和鸾者，和在式，鸾在衡。案《韩诗》云："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先郑依此而言。云逐水曲者，无正文，先郑以意而言，谓御车随逐水势之屈曲而不坠水也。云过君表者，谓若《毛传》云："褐缠旃以为门，裘缠质以为槸，间容握，驱而入，轚[①]则不得入。"《穀梁》亦云"艾兰以为防，置旃以为辕门，以葛覆质以为槷，流旁握，御轚者不得入"。是其过君表即褐缠旃是也。云舞交衢者，衢，道也，谓御车在交道，车旋应于舞节。云逐禽左者，谓御驱逆之车，逆驱禽兽使左，当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射。故《毛传》云："故自左膘而射之，达于右腢，为上杀。"又《礼记》云"佐车止，则百姓田猎"是也。云六书象形之等，皆依许氏《说文》。云象形者，日月之类是也，象日月形体而为之。云会意者，武信之类是也，人言为信，止戈为武，会合人意，故云会意也。云转注者，考老之类是也，建[②]类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转注。云处事者，上下之类是也，人在一上为上，人在一下为下，各有其处，事得其宜，故名处事也。云假借者，令长之类是也，一字两用，故名假借也。六曰云谐声者，即形声，一也，江河之类是也，皆以水为形，以工可为声。但书有六体，形声实多，若江河之类是左形右声，鸠鸽之类是右形左声，草藻之类是上形下声，婆娑之类是上声下形，圃国阙[③]阛[④]之类是外形内声，衡衔之类是外声内形，此声形之等有六也。依郑义，案《孝经纬·援神契》，三皇无文，则五帝已下始有文字，故说者多以苍颉为黄帝史，而造文字起在黄帝，于后滋益而多者也。云九数者，方田已[⑤]下，皆依《九章算术》而言。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者，此汉法增之。马氏注以为今有重差、夕桀，夕桀亦是算术之名，与郑异。案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则旁要，句股之类也。云"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至"堂堂"者，皆是先郑以意所释，不依经典，故后郑不从。后郑云"祭祀之容齐齐皇皇，宾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济济翔翔"，已上皆《礼记·少仪》文；"丧纪之容累累颠颠，军旅之容暨暨詻詻"，《礼记·玉藻》之文；"车马之容匪匪翼翼"，亦《少仪》文。故郑《少仪》注还引此六仪以证彼也。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

---

① "轚"，毛本同，闽本、监本作"击"，误也。下同。

② "建"字原无，按阮校："此本及闽本脱'建'，据监本、毛本补。"据补。

③ "阙"，闽本同，监本、毛本作"阓"。

④ "阙阓"原在下"衡衔"前，按孙校："依汪文台校乙。"据乙正。

⑤ "已"，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以"。

军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属守王闱。闱，宫中之巷门。○闱，音韦。【疏】"凡祭"至"王闱"　○释曰：言"亦如之"已上，与师氏同从王之事。其属守王闱者，亦谓在国，其师氏守中门外，此保氏守王闱门。

司谏，掌纠万民之德而劝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艺，巡问而观察之，以时书其德行道艺，辨[1]其能而可任于国事者。朋友，相切磋以善道也。强犹劝也。《学记》曰："强而弗抑则易。"巡问，行问民间也。可任于国事，任吏职。　○强，其丈反，注同。易，以豉反。　【疏】"司谏"至"事者"　○释曰："以时书其德行道艺"者，此万民时所习，即《大司徒》所云："以乡三物教万民，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此德行也。彼又云："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即此道艺也。云"辨其能而可任于国事"者，案《乡大夫职》云"兴贤者能者"，贤谓德行，能谓道艺。彼则贤能俱兴，此直云辨其能可任于国事，不言贤者，既辨其能，则贤者自然亦辨而举之可知也。　○注"朋友"至"吏职"　○释曰：案郑注《论语》"同门曰朋，同志曰友"，则彼其共在学者，切磋以道义。此劝万民为友朋，则若《孟子》所云"守望相助，出入相友"者同，故郑云切磋以善道也。云"任吏职"者，案《乡大夫》，所举者谓乡民之有德行道艺。云"辨其能为吏职"者，亦谓以人治之。若然，任吏职者谓使为比长、闾胥、族师之类是也。以考乡里之治，以诏废置，以行赦宥。因巡问劝强万民，而考乡里吏民罪过，以告王所当罪不。　○行，下孟反，注同。　【疏】注"因巡"至"罪不"　○释曰："司谏考乡里之治"者，由上文巡问即察官民善不也。云"而考乡里吏民罪过"者，以巡问观察万民，则知吏之治不，故郑兼吏民总言之。

司救，掌万民之衺恶过失而诛让之，以礼防禁而救之。衺[2]恶，谓侮慢长老、语言无忌而未丽于罪者。过失，亦由衺恶酗营好讼，若抽拔兵器，误以行伤害人丽于罪者。诛，诛责也。古者重刑，且责怒之，未即罪也。　○救，如字，刘音拘。衺，似嗟反，注作邪，同。酗，况付反。营，音咏。好讼，呼报反。【疏】"司救"至"救之"　○释曰：云"掌万民之衺恶过失而诛让之"者，此经与下文

---

① "辨"原作"办"，按阮校："此本及闽本'辨'误'办'，今据唐石经、诸本订正。疏中此本及闽、监、毛本皆误。"据改。下同。

② "衺"，《释文》出经"之衺"二大字云"注作邪，同"，此经作古"衺"字，注作今"邪"字之明证。今本皆依经改作"衺"矣。下文"亦由衺恶"同。

二经为总目也。则云衺恶谓坐嘉石之罢民，不入圜土者。过失谓不坐嘉石入圜土者也。云而诛让之者，即下二文"三让"是也。云"以礼防禁而救之"者，此衺恶及过失，皆去冠饰，其过失者又使入圜土耳。云救之者，皆使困苦而令改恶从善，是救之也。　○注"衺恶"至"罪也"　○释曰：衺恶云"未丽于罪"者，谓未附于圜土之罪也。云"酗蓄"者，孔注《尚书》曰[①]："以酒为凶曰酗。"此据字酒旁为凶，是因酒为凶者也。若然，蓄者，荥下作酉，小人饮酒，一醉日富，亦因酒为荥。俱是酒之省水之字也。云"丽于罪"者，谓附圜土罪者也。云"古者重刑，且责怒之，未即罪也"者，郑云古者重刑者，据周时为古。云责解经"诛"，怒之解经"罚"也。云未即罪者，各有所对，此圜土对五刑之刑人，则是未即罪也。以其未入五刑之罪，且役之耳。郑必知过失亦由衺恶者，《司寇职》云"以嘉石平罢民"，又云"圜土收教罢民"，二者同名罢民，以其为恶大者皆因小以致大，故知过失之重亦因衺恶之轻也。凡民之有衺恶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士加明刑，耻诸嘉石，役诸司空。罚谓挞击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饰，而书其衺恶之状，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门左，使坐焉以耻辱之；既而役诸司空，使事官作之[②]也。坐役之数，存于司寇。　○去，起吕反。著，直略反，一音丁略反。　【疏】"凡民"至"司空"　○释曰：此一经论衺恶嘉石之罢民也。云"三让而罚"者，凡欲治罚人者，皆先以言语责让之，乃行治罚。云"三罚而士加明刑"，三罚既讫，乃送司寇，使朝士于外朝坐嘉石耻之也。云"役诸司空"者，坐讫，乃送司空，使役之也。　○注"罚谓"至"司寇"　○释曰：云"加明刑者，去其冠饰"者，案《司圜》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彼据过失入圜土者。但冠尊，不居肉袒之体，岂嘉石之罢民而著冠乎？明其去冠饰也。知书其罪状者[③]，以其称明刑，既不亏体，明知书其罪状著于背为明刑也。云"嘉石朝士"至"外朝之门左"，并《朝士职》文。故彼云"左嘉石，平罢民也"。云"役诸司空，使事官作之也"者，以其司空主事故也。云"坐役之数存于司寇"者，《司寇》云："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是其坐役之数也。其有过失者，

---

① "曰"，惠校本作"云"。

② "作之"原作"之作"，按阮校："宋本、嘉靖本、毛本皆云'使事官作之也'，此误倒，当据以订正。疏中不误。"据乙正。

③ "者"字原无，按阮校："监本'状'下剜增'者'字，毛本遂排入。按有'者'字是。"据补。

三让而罚，三罚而归于圜土。圜土，狱城也。过失近罪，昼[1]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于狱，亦如明刑以耻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未忍刑之。 ○近，附近之近。 【疏】"其有"至"圜土" ○释曰：此经论圜土之刑人。云"三让而罚"者，亦如上三度责让乃治罚之，三罚讫，乃归与司寇，使纳之圜土也。 ○注"圜土"至"刑之" ○释曰：云"过失近罪"者，谓对褒恶未近罪，此圜土之刑人，近五刑之罪，故入圜土也。云"昼日任之以事"者，亦使司空使之。云"收之"者，以其罪重，使人收敛之，不使漫游。云"夜藏于狱"者，此与嘉石者异。云"亦加明刑"者，亦如嘉石以书其罪状著于背以耻之。云"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者，彼坐嘉石者，罪轻未著，须坐嘉石，使众人知之。此等罪重已著，不须坐嘉石也。云"未忍刑之"者，比五刑之罪又轻，故未忍刑之也。凡岁时有天患民病，则以节巡国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天患，谓灾害也。节，旌节也。施惠，赒恤之。 【疏】注"天患"至"恤之" ○释曰："天患，谓灾害也"者，谓天与人物为灾害，谓水旱之灾及疫病之害也。知节是旌节者，道路用旌节，此经巡国及郊野是道路之事，故知旌节也。

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难，相与为仇雠。谐犹调也。【疏】"调人"至"和之" ○释曰：此一经与下经为总目。言"万民之难"，即下经"凡和难"已下是也。 ○注"难相"与"为仇雠" ○释曰：言"仇雠"者，案《左氏桓公传》云"怨耦曰仇"，则仇是怨也；雠谓报也，即下文"父之雠"已下，皆是怨当报之，故云仇雠也。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过，无本意也。成，平也。郑司农云："以民成之，谓立证佐成其罪也。一说以乡里之民共和解之，《春秋传》曰'惠伯成之'之属。" 【疏】"凡过"至"成之" ○释曰：此谓非故心，是过误攻杀或伤于人者。成，平也。既非故心，故共乡里之民共和解之。 ○注"过无"至"之属" ○释曰：先郑虽为两说，后郑以后说为是，故下注云"上说立证佐成其罪，似非"也。此过失即《司刺》云"再宥曰过失"是也。引《春秋》者，《左氏》文七年传云："鲁穆伯娶于莒，曰戴己，其娣声己。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声己辞，则为襄仲聘焉。"又云："且为仲迎，及鄢陵，登城见之，美，自为娶之。仲请攻之，公将许之，叔仲惠伯谏曰：'臣闻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寇犹及人，乱自及也。今臣作乱而君不禁，以启寇雠，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注云："平二子，使仲舍之，公孙

[1] "昼"，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误作"书"，监本疏中不误。

赦反之，复为兄弟如初。"是其事也。鸟兽亦如之。过失杀伤人之畜产者。○畜，许又反。【疏】"鸟兽亦如之" ○释曰：亦谓过误杀伤人之鸟兽，若鹰隼牛马之属，亦以民平和之。案：今杀伤人牛马之等，偿其价直耳。和之使辟于此，不得就而仇之[1]。凡和难，父之雠辟诸海外，兄弟之雠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雠不同国；君之雠眡父，师长之雠眡兄弟，主友之雠眡从父兄弟。和之使辟于此，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主，大夫君也。《春秋传》曰："晋荀偃卒而视不可含，宣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 ○辟，音避，下同。从，才用反。眡，音视。盥，音管。【疏】"凡和"至"兄弟" ○释曰：云"父之雠辟诸海外"已下，皆是杀人之贼，王法所当讨，即合杀之。但未杀之间，虽以[2]会赦，犹当使离乡辟仇也。是以父之雠辟之海外，兄弟之雠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雠不同国，别国即得。云"君之雠眡父"者，谓同国人杀君，眡犹比，比父亦辟之海外。云"师长之雠眡兄弟"者，师长谓见受业师，与兄弟同。云"主友之雠眡从父兄弟"者，注云："主，大夫君也。"此经略言，其不言者，皆以服约之：伯叔父母、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兄弟子、众子，一与兄弟同；其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孙承后，皆斩衰，皆与父同。其不承后者，祖与伯叔同，曾祖、高祖齐衰三月，皆与从父兄弟同，以其同绳屦故也。自外不见者，据服为断也。其兄弟及从父兄弟、师长、主友皆为无子，复无亲于己者，故据己亲疏为远近；若有子及亲于己，则自从亲为断。 ○注"和之"至"事主" ○释曰：云"和之使辟于此"者，此谓海外、千里外之等。云"九夷"之等，据《职方》、《明堂位》而言。案汉时徐州刺史荀文若[3]问玄："《周礼》父之雠辟之海外，今青州人雠在辽东，可以王法纵不讨乎？"当问之时，玄已年老，昏耄[4]，意忘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然则《周礼》在四海之外，释之如是，亦是远矣。近则青州、辽东作难，未达周公圣意所趣。若文若之难海水为四海，故今辨[5]之。然雠近东夷之人，当辟之西戎，余皆放此。引《春秋》者，襄十八年《左氏》，晋荀偃伐齐，十九年，反。

---

① "和之"至"仇之"，孙校："疏末'和之'以下十二字于义无取，疑涉下注而衍。"

② "以"，浦镗云："以"当"已"字误。

③ "文若"，孙校："文若，荀彧字，但范书陈志并不云'彧'尝为徐州刺史，此疑有误。"

④ "耄"，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旄"。阮校："案'耄'是也。唐人作疏不当用古文假借字。"

⑤ "辨"，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明"。

荀偃瘅疽，生疡于头。济河，及著雍，病，目出。士匄请见，不纳。请后，曰："郑甥可。"甲寅，卒而视，不可含。宣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是也。赵商问："《调人职》称父之雠辟诸海外，君亦然。注'使辟于此，不得就而雠之'。商以《春秋》之义，子不复雠非子，臣不讨贼非臣。楚胜之徒，犹言'郑人在此，雠不远矣'，不可以见雠而不讨，于是伐之。臣感君恩，孝子思其亲，不得不报，和之而已。子夏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曰：'寝苫枕干，不仕，不与共天下，遇诸市朝不反兵。'天下尚不反兵，海内何为和之。岂宜不达二礼所趣？小子曰惑，少蒙解说。"郑答曰："雠在九夷之东，八蛮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虽有至孝之心，能往讨不乎？子之所云，偏于此义。"案：楚胜，平王之孙、子木之子。平王为子木聘女于秦而自纳之，子木奔郑，子木为郑人杀之。案哀十六年云："子木，其子胜在吴，子西召之，使处境为白公。请伐郑，子西曰：'楚未节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请，许之。未起师，晋人伐郑，楚救之，与盟。胜怒曰：'郑人在此，雠不远矣。'"又云："秋七月，杀子西、子期于朝。"是其事也。若然，郑云"虽有至孝之心，能往讨之不乎"者，欲明孝子虽会赦，恒有复雠之心，故逆[①]之海外，使绝忠臣孝子心，使无往之缘。其孔子云"寝苫枕干，不仕"者，可通之会赦之后恒然，其君亦然，恐来入中国则杀之也。复雠之法，依《异义》古《周礼》说，复雠可尽五世，五世之内。五世之外，施之于己则无义，施之于彼则无罪。所复者惟谓杀者之身，及[②]在被杀者子孙，可尽五世得复之，郑从之也。**弗辟，则与之瑞节而以执之。**瑞节，玉节之玉圭[③]也。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从王命也。王以玉圭使调人执之，治其罪。

【疏】"弗辟"至"执之" ○释曰：此经使辟者，其人恋乡不肯辟，是违王命之大，则在上与调人瑞节，执而付秋官，与之罪也。 ○注"瑞节"至"其罪" ○释曰：郑知瑞节是玉[④]圭者，案《典瑞》云"玉圭以和难"，故知是玉圭也。郑又知使调人执瑞

---

① "逆"，浦镗云："逆"当"避"字误。

② "及"原作"乃"，按孙校："'乃'，《曲礼》正文引作'及'，是也。"据改。

③ "玉圭"原作"剡圭"，按阮校："按剡圭字当依《典瑞》、《玉人》作'玉圭'，此非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直是伪字耳。下'王以剡圭'同。"据改。下同。

④ "玉"，闽本同，监本、毛本依注"玉"改"剡"，非。贾《疏》盖本用"玉"字，下并同。阮校："按疏内三'剡'字皆当作'玉'，疏当引《典瑞》云'玉圭以易行，以除慝'，而误云'玉圭以和难'，考《典瑞》但有'穀圭以和难'之文。"孙校："阮说是也。此是治之，非和之，贾引和难之穀圭，大误。"

节,不使死家执之者,此王法知[1]之,明使调人之官执之也。凡杀人有反杀者,使邦国交雠之。反,复也。复杀之者,此欲除害弱敌也。邦国交雠之,明不和,诸侯得者即诛之。郑司农云:"有反杀者,谓重杀也。" ○重,直用反。【疏】"凡杀"至"雠之" ○释曰:云"有反杀者",反,复也。谓既杀一人,其有子弟复杀之,恐后与己为敌而害己,故郑云欲除害弱敌也。云"邦国交雠之"者,其杀人者或逃向邻国,所之之国,得则雠之,故云邦国交雠之也。凡杀人而义者,不同国,令勿雠,雠之则死。义,宜也。谓父母、兄弟、师长尝辱焉而杀之者,如是为得其宜。虽所杀者人之父兄,不得雠也,使之不同国而已。【疏】注"义宜"至"而已" ○释曰:《论语》云:"见义不为,无勇也。"彼义,则此有义者也,故云"义,宜也"。谓父母、兄弟、师长三者尝辱焉,子弟及弟子则得杀之,是得其宜也。云"虽所杀者人之父兄,不得雠也"者,直言父兄不言子弟,略之也。古者质,故三者被辱,即得杀之也。凡有斗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则书之,先动者诛之。斗怒,辨讼者也。不可成,不可平也。书之,记其姓名,辨[2]本也。郑司农云:"成之谓和之也。和之,犹今[3]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后复相报,移徙之。此其类也。"玄谓上言"立证佐成其罪",似非。 ○复,扶又反,下"不复听"同。【疏】"凡有"至"诛之" ○释曰:言"斗怒",则是言语忿争,未至殴击,故成之。若相殴击,则当罪之也,故郑云斗怒谓辩讼也。 ○注"玄谓"至"似非" ○释曰:云"上言立证"者,即经云"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司农于彼注两解之,初解成谓立证佐成其罪,复一解成为和平之义。此注先郑复云成之谓和之,以和解成,则上文云"立证佐成其罪"似非,取、以破前也。

媒氏,掌万民之判。判,半也。得耦为合,主合其半,成夫妇也。《丧服传》曰:"夫妻判合。"郑司农云:"主万民之判合。" 【疏】注"判半"至"判合" ○释曰:云"得耦为合"者,始虽以万民为主,上至天子皆得耦为合,主于万民而言。但士以上兼妾媵为异耳。引《丧服传》者,证判为合义。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郑司农云:"成名谓子生三月,父名之。" ○上,时掌反。

---

① "知",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治"。

② "辨",余本、闽本同,宋本、监本、毛本、嘉靖本皆作"辩"。

③ "犹今"原作"犹令",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作'犹今',当订正。"据改。

【疏】"凡男"至"名焉" ○释曰：此经论媒氏之官。合男女，必先知男女年几，故万民之男女，自三月父名之以后，皆书年月日及名，以送与媒氏。媒氏官得之，以勘男三十、女二十，配成夫妇也。 ○注"成名"至"名之" ○释曰："子生三月父名之"，《礼记·内则》文。案《内则》，三月之末，父执子右手，孩而名之。又云："夫告宰名，宰辩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注引"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是也。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数也。《易》曰"参天两地而奇数"焉。 ○奇，於宜反，本或作倚，音同。 【疏】注"二三"至"数焉" ○释曰：云"二三者天地相承[1]覆之数也"者，比二十女，三十男，法天地相承覆之数也。云"《易》曰：参天两地而奇[2]数焉"者，案：《易·系辞》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是就奇数之中，天三度生，地二度生，象天三覆地二，故云天地相承覆之数也。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书之者，以别未成昏礼者。郑司农云："入子者，谓嫁女者也。"玄谓言入子者，容媵侄娣不聘[3]之者。 ○别，彼列反，下同。 【疏】"凡娶"至"书之" ○释曰：云"凡"者，以其此经总说天子已下娶妻及媵之事，故云凡以广之。 ○注"书之"至"之者" ○释曰：媒氏以男女既有未成昏之籍[4]，书其已成昏者，以别未昏，以待后昏也。先郑云"入子者谓嫁女"，后郑不从者，经"判妻"已是嫁女，后更言"入子"，明非嫁女也，故后郑云"玄谓言入子者，容媵侄娣不聘之者"也。案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归于宋。夏，晋人来媵。是媵也。侄娣而书者，谓待年于父母者也。隐二年冬，伯姬归于纪。七年春三月，叔姬归于纪。何休云："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归者，待年父母国也。妇人八岁备数，十五从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贱书者，后为嫡，终有贤行。"郑君或与何休与？如是言娶判妻，侄娣后去者则存焉，故入子谓媵与侄娣后去者也。案《昏礼》云"虽无娣，媵先"，则媵与侄娣一也。此郑云媵侄娣，不止是一者，既言媵，又云侄娣，故知别。且媵与侄娣相对，则侄娣无媵称。故庄公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公羊》云："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是其义也。媒氏掌万民之判，得有媵与侄娣者，庶人或无妾，亦容有者。且媒氏所掌，虽以万民为主，亦容有尊者娶法，故郑云容媵侄娣不聘也。知不聘

---

① "承"，闽本作"丞"，疏中同。

② "奇"，《释文》"奇本作倚"，阮校："案释曰'就奇数之中，天三度生，地二度生，象天三覆地二'，则作'倚'非也。"

③ "聘"，宋本、嘉靖本作"娉"。

④ "籍"，浦镗云："籍"误"藉"。

者，见《内则》云"聘则为妻，奔则为妾"故也。王肃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嫁'，谓男女之限，嫁娶不得过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礼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贤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家语》鲁哀公问于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则可以生民矣。闻礼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岂不晚哉？'孔子曰：'夫礼言其极，亦不是过。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于此以往，则自昏矣。'然则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①]者，所谓言其极法耳。"昭曰："《礼记·本命》曰：'中[②]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于中节。大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尚书·大传》曰：'孔子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通于织纴纺绩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则上无以孝于舅姑，而下无以事夫养子。'《穀梁传》曰：'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尹更始云：'男三十而娶，女十五许嫁，笄，二十而嫁。'《曲礼》'三十曰壮，有室'。卢氏云：'三十盛壮，可以娶女。'《内则》'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五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经有'夫妇[③]之长殇'，旧说三十而娶，而有夫妇长殇者，何关盛衰。一说关假歔溺而殇[④]之。卢氏以为衰世之礼也。张融从郑及诸家说。又《春秋外传》，越王勾践蓄育人民，以速报吴，故男二十而娶，女子十七而嫁，如是，足明正礼男不二十娶，女不十七嫁可知也。"**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中春，阴阳交，以成昏礼，顺天时也。　【疏】"中春"至"男女"　○释曰：王肃论云："吾幼为郑学之时，为谬言寻其义，乃知古人皆以秋冬[⑤]。自马氏以来，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诗》'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毛传曰：'男女失时，不逮秋冬。'三星，参也，十月而见东方，时可以嫁娶。"又云："时尚暇务须合昏因，万物闭藏于冬，而用生育之时，娶妻入室，长养之母，亦不失也。孙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杀止。'《诗》曰：'将子无怒，秋以为期。'《韩诗传》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杀止，士如归妻，迨冰未泮。'为此验也。而玄云'归，使之来归于

---

① "中春之月"，浦镗云："'中春之月'四字疑衍文。"孙校："'中春'四字非衍文，此兼驳下注中春昏期也。"

② "中"，《经义杂记》曰"'中'下脱'古'字"。

③ "妇"，阮校："《通典·嘉礼四》引作'夫姊之长殇'，此作'妇'，讹。当据正。"

④ "殇"原作"伤"，按孙校："'伤'，当作'殇'。关畏溺之说乃《丧服》马融义。"据改。

⑤ "皆以秋冬"原作"可以于冬"，按孙校："'可以于冬'，当从臧琳校作'皆以秋冬'。"据改。

已，谓请期时’。来归之言，非请期之名也。或曰亲迎用昏，而曰‘旭日始旦’，何用哉？《诗》以鸣雁之时纳采，以感时[1]而亲迎，而《周官》中春令会男女之无夫家者，于是时奔者不禁，则昏姻之期非此日也。《孔子家语》曰：‘霜降而妇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农业起，昏礼杀于此。’又曰：‘冬合男女，秋班时位[2]也。’”《诗》曰：“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春日迟迟，女心伤悲；绸缪束刍，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仓庚于飞，熠燿[3]其羽。”《诗·殷颂》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玄鸟生乳之月，以为嫁娶之候，天子重之而祀焉。凡此皆与仲春嫁娶为候者也。《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嫁女娶妻[4]之时。”秋以为期，此淫奔之时[5]。《夏小正》曰：“二月，绥[6]多士女，交昏于仲春。”《易·泰卦》：“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旧说六[7]五爻，辰在卯，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贵，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礼，福禄大吉。《易》之《咸卦》，柔上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皆说男下女。《召南·草虫》之诗，夫人待礼，随从在涂，见采鳖[8]者以诗自兴。又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旧说[9]云：士如归妻，我尚及冰未泮[10]定纳。其篇义云：嫁娶以春，阳气始生万物，嫁娶亦为生类，故《管子篇·时令[11]》云“春以合[12]男女”。融谨案：《春秋》鲁送夫人、嫁女，四时通用，无讥文。然则孔子制素王之法，以遗后世，男女以及时盛年为得，不限以日月。《家语》限以

---

① “以感时”，《经义杂记》作“以昏时”，云“感字误”。

② “秋班时位”，《经义杂记》作“春班爵位”，云“旧作秋班时位’，误也”。《家语》作“春颁爵位”，《东门之杨》正义所引同。

③ “燿”，监本作“熠”，误。下同。

④ “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嫁女娶妻”，《经义杂记》云：“‘曰’字疑衍，今《夏小正》无‘嫁女’，‘娶妻’作‘娶妇’。”

⑤ “时”原作“诗”，按阮校：“惠校本‘诗’作‘时’，此误。”据改。

⑥ “绥”原作“缓”，按孙校：“‘绥’误‘缓’。”据改。

⑦ “旧说六”原作“郑说之”，按阮校：“《通典·嘉礼四》引作‘旧说六五爻，辰在卯’，此误。”据改。

⑧ “鳖”原作“蕨”，按阮校：“监本、毛本‘鳖’改‘蕨’，非。”据改。

⑨ “说”原作“诗”，按阮校：“《经义杂记》作‘旧说云’，此误。”据改。

⑩ “泮”字原无，按阮校：“《经义杂记》作‘及冰未泮’，此脱‘泮’字。”据补。

⑪ “管子篇时令”，《经义杂记》曰当作“时令篇”，云“今‘管子’阙”。孙校：“此《管子·幼官篇》文，臧失检。”

⑫ “合”原作“令”，按孙校：“‘合’，据《幼官篇》正。”据改。

冬，不附于《春秋》之正经，如是则非孔子之言嫁娶也。以仲春，著在《诗》、《易》、《夏小正》之文，且仲春为有期之言；秋、冬、春三时嫁娶[1]，何自违也。《家语》冬合男女穷天数之语[2]。《诗》、《易》、《礼》传所载，《咸》、《泰》、《归妹》之卦，《国风·行露》、《绸缪》"有女怀春"、"仓庚于飞，熠燿其羽"、"春日迟迟"、"乐与公子同归"之歌，《小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之叹，此春娶之证也。礼，诸侯越国娶女，仲春及冰未散请期，乃足容往反也。秋如期往，淫奔之女，不能待年，故设秋迎之期。《摽有梅》之诗，殷纣暴乱，娶失其盛时之年，习乱思治，故戒[3] 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时。陈、晋弃《周礼》，为国乱悲伤，故刺昏姻不及仲春。玄说云"嫁娶以仲春"，既有群证，故孔晁曰："'有女怀春'，毛云：春不暇，待秋。'春日迟迟'，'女心伤悲'，谓蚕事始起，感事而悲[4]。'蔽芾其樗'，喻恩[5]恶夫。'熠燿其羽'，喻嫁娶之盛饰。'三星在隅'，孟冬之月，参见东方，举正昏以刺时。"此虽用毛义，未若郑云"用仲春为正礼"为密也。是以《诗》云"匏有苦叶，济有深涉"，笺云："匏叶苦而渡处深，谓八月时。时阴阳交会，始可以为昏礼，纳采问名。"又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笺云："归妻，使之来归于己，谓请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二月可以为昏。"然则以二月为得其实，惟为有故者，得不用仲春。**于是时也，奔者不禁。**重天时，权许之也。　【疏】注"重天"至"之也"　〇释曰：云"于是时"，谓是仲春时。此月既是娶女之月，若有父母不娶不嫁之者，自相奔就，亦不禁之。但人而无礼，胡不遄死，以当礼乃可得为配。言"奔者不禁"者，郑云"权许之"，其实非正礼也。**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无故，谓无丧祸之变也。有丧祸者娶，得用非中[6] 春之月。《杂记》曰："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娶妻。"　〇冠，古唤反。　【疏】注"无故"至"娶妻"　〇释曰：言"令"者，即上"中春之月，令会男女"。男女有丧祸之故，得不用中春令。无故不用令，则罪罚之也。注引《杂记》者，证丧祸之故于月数满，虽非中春，可以嫁娶也。云"己虽小功"者，彼上文有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娶，故云己虽小功也。**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司犹察也。无夫家，谓男女

---

[1] "且仲春为有期之言秋冬春三时嫁娶"，《经义杂记》曰："当作'无仲春为期尽之言又春秋四时嫁娶'。"毛本改作"有讥之言"，误甚。

[2] "也家语冬合男女穷天数之语"，《经义杂记》曰"'也'字当在'之语'下"。

[3] "戒"，《经义杂记》曰"戒当作嘉"。

[4] "悲"原作"出"，按阮校："《经义杂记》作'感事而悲'，此误。"据改。

[5] "恩"，孙校："《通典》引作'遇'。"

[6] "中"，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改作"仲"，非。疏中仍作"中春"。

之鳏寡者。【疏】“司男”至“会之”　○释曰：上文已云令会男女谓无夫家者也，今又言司察男女无夫家，是尝已有匹配，故郑云“无夫家谓男女之鳏寡者”也。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纯，实缁字也。古缁以才为声。纳币用缁，妇人阴也。凡于娶礼，必用其类。五两，十端也。必言两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诸侯加以大璋。《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然则每端二丈。　○纯，则其反，依字从系才。　【疏】注“纯实”至“二丈”　○释曰：凡嫁子娶妻含[①]尊卑，但云缁帛，文主庶人耳。注“纯实缁字也，古缁以才为声”者，缁以丝为形，才为声，故误为纯字。但古之缁有二种：其缁布之缁，系旁甾，后不误，故礼有缁布冠、缁布衣，存古字；若以丝帛之缁，则系旁才，此字诸处不同。丝理明者即破为色，此纯帛及[②]《祭统[③]》“蚕事以为纯服”，故[④]《论语》云“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如此之类，皆丝理自明，即为色解之。《昏礼》云：“女次纯衣”，郑云：“纯衣，丝衣。”以《昏礼》直云纯衣，丝理不明，故为丝衣解之也。云“五两十端”者，古者二端相向卷之，共为一两，五两故十端也。云“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者，《左传》云“天有六气”，降生五行，行各有二日。东方木为甲乙，南方火为丙丁，中央土为戊己，西方金为庚辛，北方水为壬癸，是十日。言相成者，木[⑤]八为金九妻，火七为水六妻，土十为木八妻，金九为火七妻，水六为土五妻，所克者为妻，是夫妻相成之数。云“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者，案：士昏礼玄纁束帛，大夫昏礼而有改娶者，依士[⑥]礼用玄纁，故云士大夫用玄纁。云“天子加以穀圭，诸侯加以大璋”者，《玉人》文。谓加于玄纁束帛之上以行礼。引《杂记》者，证五两，两五寻四十尺之意。云“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者，寻八尺，则一两四十尺。五两，四五二十，总二百尺，故郑玄云“然则每端二丈”。若余行礼，则用制币丈八尺，取俭易共此昏礼，每端二丈，取诚实之义，故以二丈整

---

① “含”原作“舍”，按孙校：“‘舍’，当为‘含’。”据改。

② “及”原作“交”，按阮校：“此本‘及’字剜改作‘交’，闽、监、毛本承其误，今据惠校本订正。”据改。

③ “统”原作“义”，按孙校：“《祭义》当作《祭统》，《士冠礼》疏与此文略同，亦作《祭统》可证。此为传写之误。”据改。

④ “故”，浦镗云：“‘故’当‘又’之误。”

⑤ “木”，闽、监、毛本误作“水”。

⑥ “士”，阮校：“惠校本作‘依此礼’，‘此’作‘士’，误。”孙校：“‘士礼’可通，不必改‘此’。”

数为之也。禁迁葬者与嫁殇者。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乱人伦者也。郑司农云："嫁殇者，谓嫁死人也。今时娶会是也。" 【疏】"禁迁"至"殇者" ○释曰：迁葬，谓成人鳏寡，生时非夫妇，死乃嫁之。嫁殇者，生年十九已下而死，死乃嫁之。不言殇娶者，举女殇，男可知也。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阴讼，争中冓之事以触法者。胜国，亡国也。亡国之社，奄其上而栈其下，使无所通。就之以听阴讼之情，明不当宣露。其罪不在赦宥者，直归士而刑之，不复以听。士，司寇之属。《诗》云："墙有茨，不可埽[①]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冓，古候反。栈，士板反，刘才产反，或士谏反。茨，音疾私反。 【疏】注"阴讼"至"丑也" ○释曰：云"阴讼，争中冓之事"者，谓若《诗》之中冓以触法也。云"胜国，亡国也"者，此社有四名。若此往胜得彼国，将社来，谓之胜国，即此文是也。若据彼国丧亡，则谓之亡国之社，引《公羊传》者是也。又名丧国之社，《郊特牲》云"丧国之社必屋之"是也。据其地则曰亳社，则《左传》云"亳社灾"是也。故云胜国亡国也。故郑引《公羊传》云胜国亡国也。云"亡国之社"者，《公羊传》文。云"奄其上"者，即《郊特牲》"屋之不受天阳者"是也。云"栈其下"者，谓于下着柴以栈之，使不通阴故也，故云"使无所通"也。云"就之以听阴讼之情，明不当宣露"者，以其胜国社上下不通，是不宣露；中冓之言亦不宣露，故就而听之也。若然，案《诗》召伯听男女之讼于小棠[②]之下，不在胜国社者，彼谓周公未制礼前，此据制礼之后，故不同。云"其罪不在赦宥者，直归士而刑之，不复以听"，释经"附于刑者归于士"。若然，在[③]赦宥者媒氏听之。云"士，司寇之属"者，案《司寇》有士师之等属司寇，故云之属。是以郑注《诗》亦云"士师所当审也"。诗者，鄘诗，刺卫宣公之诗。引之者，证经所听者是中冓之言也。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量，豆、区、斗、斛之属。度，丈尺也。 ○治，直吏反，下及"大治"、"小治"同。区，乌候反。 【疏】"司市"至"禁令" ○释曰：此经与下文为总目。云"掌市之治"者，下文云"听大治小治"是也。教，即此下文"以次叙分地"之等，谓教之处置货物是也。政者，即下文云

---

① "埽"原作"扫"，按阮校："闽、监、毛本'埽'作'扫'，非。"据改。

② "小棠"，闽本同，监本、毛本改"甘棠"，非。

③ "在"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赦'上有'在'，此脱。"据补。

"以政令禁物靡"等是也。刑者,即下文云"以刑罚禁虣"是也。量度,即下文云"以量度成贾"是也。禁令者,即下文云"以贾民禁伪"是也。　○注"量豆"至"尺也"　○释曰:"豆区斗斛之属"者,豆、区,即昭三年晏子云"齐旧四量,豆、区、釜、钟"是也。云斗斛,即《律历志》云"龠合升斗斛"是也。此不言釜钟与龠升者,"之属"中兼之也。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叙,肆行列也。经,界也。　○行,户刚反,下"行列"同。　【疏】"以次"至"经市"　○释曰:司市之官以次叙二事,分地而置之,而以经界其市,使各有处所,不相杂乱也。　○注"次谓"至"界也"　○释曰:云"次谓吏所治舍"者,吏即下文司市、贾师莅思次、介次者是也。云"若今市亭然"者,举汉法而言。云"叙,肆行列也"者,以其言叙即行肆之列,故为行列解之。案《内宰职》云"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注云:"次,思次。叙,介次。"不为行列,与此注违者,彼文[①]次与叙下更云"正其肆",则肆为行列,故分次为思次,以叙为介次也。此文不具,直有次叙,无言正其肆,故并思介[②]同名为次,叙为行列。此郑望文为义,故注不同。以陈肆辨物而平市,陈犹列也。辨物,物异肆也。肆异则市平。　【疏】"以陈"至"平市"　○释曰:陈,列也,谓行列其廛肆而辨其物。物异则市贾平,故云平市也。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物靡者,易售而无用,禁之则市均。郑司农云:"靡谓侈靡也。"　○易,以豉反,下"之易"同。售,受又反。　【疏】释曰:司市出政令而禁其物货细靡者,但物货细靡,人买之者多,贵而无用,令使粗物买之者少而贱,使市贾不平,令禁之则市物均平,故云"均市"也。以商贾阜货而行布,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阜犹盛也。郑司农云:"布谓泉也。"　○贾,音古,注"曰贾"、下"商贾"、"贾师"皆同。　【疏】"以商"至"行布"　○释曰:郑知"通物曰商"者,《易》云:"至日闭关,商旅不行;除至之日,商旅则行。"故郑注《大宰》云"行曰商"。行商则是通物者也。郑知居卖物曰贾者,商既通物,明贾者[③]在市而居卖物者也。故郑注《大宰》云"处曰贾也"。由此二等之人[④],或通货,或在市卖之,故货贿阜盛而布

---

① "彼文"原作"彼云",按阮校:"惠校本作'彼文',此误。"据改。

② "思介"原作"思次",按阮校:"案'思次'当为'思介'。"据改。

③ "者"原作"则",按阮校:"此本'者'字实缺,据惠校本补。闽、监、毛本作'则',非。"据改。

④ "之人"原作"商贾",按阮校:"此本'之人'二字实缺,据惠校本补。闽、监、毛本作'商贾',非。"据改。

泉得行，故云"阜货而行布"也。以量度成贾而征儥，征，召也。儥，买也。物有定贾[1] 则买者来也。 ○成贾，音嫁，注下不音者皆同，聂氏及沈云：成贾、定贾、奠物、贾其贾、平大贾、小贾、贾贱、恒贾、而故贾，凡十二，音嫁，馀音古。儥，刘音育，聂氏音笛，《字林》他竺反。 【疏】"以量"至"征儥" ○释曰：量，以量谷粟之等。度，以度布绢之等。成，定也。二物以量度以定物贾。征，召也。儥，买之。物贾定则召买者来，故云征儥也。 ○注"征召也儥买也物有定贾则买者来也" ○释曰：知儥为买者，以言征召买者，故以儥为买。此字所训不定。案：下文所云"贳儥者"，郑注"贳卖之"，郑亦望文为义，故注不同也。以质剂结信而止讼，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若今下手书，言保物要还矣。郑司农云："质剂，月平。" ○剂，子随反。平，皮命反，下"月平"同。 【疏】"以质"至"止讼" ○释曰：质剂谓券书，恐民失信，有所违负，故为券书结之，使有信也。民之狱讼，本由无信，既结信则无讼，故云"止讼"也。 ○注"质剂"至"月平" ○释曰：下《质人》云"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故知质剂是券书。是以郑云"两书一札而别之"。古者未有纸，故以札书。《小宰职》注云："两书一札，同而别之。"此不云同，明亦有同义也。郑云"若今下手书"者，汉时下手书，即今画指券，与古质剂同也。先郑云"质剂，月平"，《小宰》先郑注亦如此解，以为月平若今之市估文书，亦得为一义，故后郑每引之在下也。以贾民禁伪而除诈，贾民，胥师、贾师之属。必以贾民为之者，知物之情伪与实诈。 ○贾民，刘音嫁，聂、沈音古，注"贾民"同。 【疏】"以贾"至"除诈" ○释曰：司市之官，用贾民知物真伪者，使禁物之伪，而除去人之诈虚也。 ○注"贾民"至"实诈" ○释曰：知贾民是胥师、贾师之属者，案下《胥师职》云："察其诈伪饰行儥慝者，而诛罚之。"故知此贾民禁伪是胥师、贾师之属。谓属胥师贾师，受其役使也。云"知物之情伪与实诈"者，直依经解之。情则真也。情伪既据物而言，则言实诈据人而说也。以刑罚禁虣而去盗，刑罚，宪、徇、扑[2]。 ○虣，薄报反。去，起吕反。扑，普卜反，下文同。 【疏】"以刑"至"去盗" ○释曰：刑期于无刑，以杀止杀，故以刑罚禁虣乱之人。又去其相盗窃也。 ○注"刑罚宪徇扑" ○释曰：知刑罚是宪徇扑者，司市所施，惟施于市中者，故下云："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扑罚，其附于刑者归于士。"故知惟有此三

① "贾"，岳本、嘉靖本、闽本同，宋本、监本、毛本作"价"，俗字。疏中监本作"贾"，毛本作"价"。

② "徇扑"，宋本作"徇朴"。阮校："按'扑'是'朴'非。'攴'之隶变为'扑'。'扌'即'又'也。'扑'训击，因而名击之之物曰扑。凡经典'扑'改'朴'者非。"

者也。以泉府同货而敛赊。同,共也。同者,谓民货不售,则为敛而买之;民无货,则赊贳而予之。 ○赊,伤蛇反。共,如字。为,于伪反,下"为民"同。贳,音世,贷也,刘伤夜反,一时夜反。 【疏】"以泉"至"敛赊" ○释曰:下文有泉府职掌于市之罚[①]布之等藏之,今司市之官以泉府所藏之布物与民同行其货,而民无财者赊而予之,后敛取其直,故云"同货而敛赊"也。 ○注"同共"至"予之" ○释曰:云"同者,谓民货不售,则为敛而买之"者,民卖物不售,则以泉府之物买取之,释经同货也。"民无货,则赊贳而予之"者,此谓所买得之物,民有急须而无货者,则贳予[②]之,有时敛取其直,释经敛赊也。但赊、贳二字通用也。大市,日仄[③]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日仄,昳[④]中也。市,杂聚之处。言主者,谓其多者也。百族必容来去,商贾家于市城,贩夫贩妇朝资夕卖,因其便而分为三时之市,所以了物极众。郑司农云:"百族,百姓也。" ○仄,音侧,本又作昃。贩,方万反。便,皮面反。 【疏】"大市"至"为主" ○释曰:案下文"市朝一夫,各方百步",就百步而分为三时之市,恐不可。若然,则一夫者,据市亭置次与叙,司市及贾师、胥师听事之处,取其列行肆之处,则居地多矣。今经有三时之市,不先言朝市、夕市,而先言日昃者,据向市人多而称大市,故先言之。此三市皆于一院内为之,大市于中,朝市于东偏,夕市于西偏,《郊特牲》所云是也。 ○注"日仄"至"姓也" ○释曰:云"日仄,昳中也"者,仄者倾侧之义,昳者差昳之言,故以昳解仄也。是以《尚书·无逸》云:"文王至于日中仄,不遑暇食。"是中后称仄也。云"市,杂聚之处。言主者,谓多者也"者,谓言百族为主,则兼有商贾贩夫贩妇。云商贾为主,则兼有百族、贩夫、贩妇。云贩夫贩妇为主,则兼有百族与商贾也。云"百族必容来去"者,百族或在城内[⑤],或在城外者,容其来往,故于日仄以后主之。云"商贾家于市城"者,行曰商,居曰贾,即贾家于市。今并言者,其商虽行通物,亦容于市也。云"朝资夕卖"者,资若冬资絺、夏资绵[⑥]之类。则资者,朝买资之,至夕乃卖,故以资言

① "于市之罚",浦镗云:"以"误"于","征"误"罚"。
② "予",毛本同,闽本、监本改作"与"。
③ "仄",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仄,本又作昃",阮校:"案此本疏中作'日昃'。"
④ "昳",诸本同。阮校:"按'昳'、'昳'二字上正下俗,《大司徒》注作'昳'可证。"
⑤ "内",毛本作"由",误。
⑥ "冬资絺夏资绵"、阮校:"闽、监、毛本改'冬资绵夏资絺',误甚。"孙校:"闽、监、毛本不误,卢抱经有说。"

之。云“所以了物极众”者，以分为三市者，欲了其所卖之物，极尽其众也。先郑云“百族，百姓也”者，欲见此百族[1]异于《秋官·司寇》“戒于百族”。彼百族是府史以下，此据市人称百族，明据天下百姓，亦非百官百姓。对则正姓与氏族异，通而言之，氏族则庶姓，故以百姓为百族。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贾，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师莅焉，而听大治大讼。胥师、贾师莅于介次，而听小治小讼。凡市入，谓三时之市市者入也。胥，守门察伪诈也。必执鞭度，以威正人众也。度谓殳也，因刻丈尺耳。群吏，胥师以下也。平肆，平卖物者之行列，使之正也。展之言整也。成，平也，会平成市物者也。奠读为定[2]，整敕会者，使定物贾，防诳豫也。上旌者，以为众望也，见旌则知当市也。思次，若今市亭也。市师，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属别，小者也。故书莅作立。杜子春云：“奠当为定。”郑司农云：“思，辞也。次，市中候楼也。立当为莅，莅，视也。”玄谓“思”当为“司”字，声之误也。　○奠，音定，又田见反。上，时掌反，注同。殳，音殊。诳，九况反。　【疏】注“凡市”至“误也”　○释曰：郑知凡市入是上三时之市者，以其言“凡”，明总三时之市。云“胥守门察伪诈也”者，以其执度之故也。云“必执鞭度以威正人众也”者，鞭以威人众，度以正人众，故并言之也。云“度谓殳也”者，案：下文《庐人》云“殳兵同强”，注云：“改句言殳，容殳无刃。”此文鞭度连言，则一物以为二用，若以系鞘于上则为鞭，以长丈二，因克[3]丈尺则为度。知“群吏胥师以下”者，见下《司稽职》云“执鞭度而巡其前”。此亦执鞭度，故知是胥师以下。《叙官》云：“胥师二十肆则一人，胥二肆则一人。”郑云：“胥师，领群胥。”则胥师已下，非直巡行肆，亦更来守门，故郑总云胥师以下。知“平肆是平卖物者之行列，使之正”者，以是经直云平肆，肆是行列，恐其行肆不正，以正之也。云“展之言整也。成，平也。会平成市物者也”，云“奠读为定”者，郑以为平成市，整敕会者，使定物价，恐有豫为诳欺，故云“防诳豫”。先郑云“思，辞也”，后郑以为“思则司字声之误也”者，下云“介次”不为辞，明“思”不得为辞，直是思、司声同，故误为思也。此思、司声同，不得为字误。今有本云“字声之误”，兼有“字”者，读当云“思当为司字”，字绝读之，乃合义也。凡万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叙。期，谓欲卖买期决于市也。量度者，若今处斗斛及丈尺也。故书辟为辞。郑司农云：“辞布，辞讼泉物者也。”

① “族”原作“姓”，按阮校：“惠校本‘百姓’作‘百族’，此误。”据改。

② “定”后，宋本空缺一字。

③ “克”，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刻”。

玄谓辟布，市之群吏考实诸泉人及有遗忘。【疏】"凡万"至"之叙"　○释曰：云"凡万民之期于市"，有此已下三事，有辟布者、度量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叙"，则诸物行肆之所也。　○注"期谓"至"遗志"　○释曰：云"期决于市也"者，谓人各自为期限，使了市事于市也。云"若今处斗斛及丈尺"者，谓斗斛处置于米粟之肆，处置丈尺于绢布之肆。案：前注"量，豆、区、斗、斛"，此中不云豆、区，前注广解量名，此略云市所用，故注不同。案《律历志》，度量衡皆起于黄钟之律，故彼云："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一分，九十黍黄钟之长，则一黍为一分，十黍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五度审矣。"又云："子谷秬黍中者，千二百黍，其实一龠，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五量审矣。"先郑从故书辟布为辞讼之布。后郑不从，而为群吏考实诸泉人者。若辞讼之布，当归其本主，何得各有[①]地之叙乎？明不得为辞讼之布也。云"考实诸泉人"者，辟，法也。谓民将物来于肆卖者，肆长各考量物数，得实，税人于市之泉府。知民将物来于市有税者，案下文云"国凶荒，市无征"，明不凶荒有征矣。其实者则宜置于地之叙，欺者没人官，是其法也。云"及有遗忘"者，谓群吏考实泉之处有遗忘者，便归令本主识认之。下文得货贿六畜之等，是依列肆失者，与此文别也。凡得货贿、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举之。得遗物者，亦使置其地，货于货之肆，马于马之肆，则主求之易也。三日而无识认者，举之没人官。【疏】"凡得"至"举之"　○释曰：此谓在列肆遗忘阑失者，吏[②]各归本肆，吏主识认取之。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利，利于民，谓物实厚者。害，害于民，谓物行苦[③]者。使有使阜，起其贾以征之也。使亡使微，抑其贾以却[④]之也。侈靡细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郑司农云："亡者使有，无此物则开利其道，使之有。"　○物行，遐孟反，又如字，聂胡刚反。苦，音古。却，起略反。好，呼报反。【疏】注"利利"至"之有"　○释曰[⑤]：云"使有使阜"者，总释经亡者利者。云"起其贾"者，谓增起其贾，引物自然来，故使有使阜盛也。云"微之而已"，谓少抑其贾，使微少不绝而已。先郑云"亡者使有。无此物，则开利其道，使之有"，与后郑"起其贾"义异，引之者，义得两通，故后郑亦从之也。凡通货

① "有"，浦镗云："'有'当'于'字误。"
② "吏"，孙校："'吏'疑'使'。"
③ "苦"，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嘉靖本作"沽"。
④ "却"，监本、毛本作"郤"，误。
⑤ "释曰"二字，闽、监、毛本脱。

贿，以玺节出入之。玺节，印章，如今斗检[①]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以出货贿者，王之司市也；以内货贿者，邦国之司市也。　【疏】“凡通”至“人之”　○释曰：金玉曰货，布帛曰贿。其玺节余物亦通，而直云通货贿者，以物之贵及民之所用多者莫过货贿，故举以言之，无妨余物亦通之。　○注“玺节”至“市也”　○释曰：云“玺节，印章，如金斗检封矣”者，案汉法，斗检封，其形方，上有封检，其内有书；则周时印章上书其物，识事而已。云“使人执之以通商”者，以其商旅主通货贿，故知执玺节者是通商也。云“出货贿者王之司市也”者，以其商旅买货贿于市，以出向邦国，故知是王之司市给玺节也。云“内货贿者，邦国之司市也”者，以其货贿从邦国来，当入王畿，故知还是邦国之司市给玺节也。此经直云“入之”，郑虽云内货贿者邦国之司市，亦容有从畿内入市者，故下《掌节》云“货贿用玺节”，郑云：“变司市言货贿者，货贿非必由市，或资于民家。”若然，商资于民家，得出向邦国；若资于民家，亦容入来向王市卖之，则玺节受之于门关矣。**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有灾害，物贵，市不税，为民乏困也。金铜无凶年，因物贵，大铸泉以饶民。　【疏】“国凶”至“作布”　○释曰：凶荒谓年谷不熟。札谓疫病。丧谓死丧。恤其乏困，故市无征也。　○注“金铜无年”　○释曰：以其凶年谷则贵，金铜凶年亦贱，故云“无凶年”。是以谚云“丰年粟，俭年玉”。因云[②]物贵者，其物止谓米谷，余物并贱也。**凡市伪饰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郑司农云：“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作，贾不得粥，商不得资，民不得畜。”玄谓《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亦其类也。于四十八则未闻，数十二焉。　○贾，音古，注同。粥，音育，下同。中，丁仲反，下同。狭，音洽。数，色主反。　【疏】“凡市”至“有二”　○释曰：云“凡伪饰之禁”，此与在民以下为总目，故云“凡”以广之。　○注“郑司”至“二焉”　○释曰：先郑云“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作”以下云云，谓民与商贾及工四者皆同十二。云工不得作者，工匠主营作，故云不得作。云贾不得粥者，以其处曰贾，贾主卖粥，故云不得粥。云商不得资者，商主通货贿，货贿皆当豫资贮，故云不得资。云民不得畜者，万民非作、非粥、非资，故以畜聚而言也。“玄谓《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者，案彼郑注云：“用器，弓矢、耒耜。”耒耜长六尺，弓长

① “检”，诸本同，毛本改作“捡”，非。

② “因云”，浦镗云：“‘因云’字当误倒。”

六尺六寸之等，矢长三尺之类，皆有长短度数也。云"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者，案《考工记》，轮人为兵车、乘[①]车之轮，崇六尺六寸。成出革车一乘，出于民间[②]，故民亦有粥兵车之法。云"布帛精粗不中数、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布之精粗，谓若朝服十五升，斩衰三升，齐衰有三等，或四升、或五升，或六升，大功已下有七升、八升、九升，小功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缌麻有十五升抽去半。其帛之升数，礼无明文。云"广狭不中量"者，布幅则广二尺二寸。其[③]缯幅则依朝贡礼，广二尺四寸。云"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者，《论语》孔子"恶紫之夺朱"，则朱是南方正色，紫是北方奸色。紫夺朱色，是奸色乱正色，故孔子恶之。若然，自余四方皆有奸色、正色，若红绿及碧等，皆有乱正色之义也。云"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郑彼注云："皆谓不利人。""木不中伐，不粥于市"者，郑彼注引《山虞职》云"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以为证，是非此时则木不中伐。云"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者，案《鳖人职》云："春献鳖蜃，秋献龟鱼[④]。"案《礼记·王制》云："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杀。"是杀禽兽鱼鳖之时得粥于市，非此时则不可也。云"亦其类也"者，《王制》所云"不中度"之类是在工[⑤]者，不中数、不中量、奸色乱正色是在商者，不时及未熟是在农者；此等亦兼有在贾者，故云亦其类也。云"于四十八则未闻数十二"者，《王制》之文，从用器为一，兵车为二，布三，帛四，奸色五，五谷六，果实七，木八，禽九，兽十，鱼十一，鳖十二，是闻之十二矣。于四十八则未闻三十六，故云"未闻数十二"也。**市刑，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扑[⑥]罚，其附于刑者归于士。**徇[⑦]，举以示其地之众也。扑，挞也。郑司农云："宪罚，播其肆也。"故书附为柎[⑧]，杜子春云："当为附。"　○柎，刘方符反，沈音

① "乘"，浦镗云："兵"讹"乘"字。阮校："案浦镗误。疏固兼引《考工记》'兵车、乘车之轮皆崇六尺六寸矣'。"

② "成出革车一乘出于民间"，闽、监、毛本"成"误"或"，监本"间"误"开"。

③ "其"原作"共"，按孙校："'其'，据闽本正。"据改。

④ "春献鳖蜃秋献龟鱼"原作"秋献鳖蜃冬献龟鱼"，按孙校："据《鳖人职》正。"据改。

⑤ "工"原作"上"，按孙校："'工'，据闽本正。"据改。

⑥ "扑"，孙校："唐石经作'朴'，见严氏唐石经校本。阮失校。"

⑦ "徇"原作"狗"，按孙校："'徇'，据闽本正。"据改。

⑧ "柎"，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祔"。宋本载《音义》亦作"柎"。

附。【疏】"市刑"至"于士" ○释曰："附于刑者归于士"者，此刑各有所对言之，市刑虽轻，亦名为刑，若对五刑，则五种者为刑，故云附于刑归于士。士谓秋官士师、乡士、遂士之属。其人属彼者各归之，使刑官断之也。 ○注"徇举"至"为附" ○释曰："徇，举以示其地之众也"者，徇者，徇列之名。故知举其人以示其地肆之众，使众为戒也。云"扑，挞也"者，《大射》云"司射搢扑"，《尚书》云"扑作教刑"，皆是笞挞为扑，故云扑挞也。先郑云"宪罚，播其肆也"者，宪是表显之名。徇既将身以示之，则此宪是以文书表示于肆，若布宪之类也。国君过市则刑人赦，夫人过市罚一幕，世子过市罚一帟，命夫过市罚一盖，命妇过市罚一帷。谓诸侯及夫人、世子过其国之市，大夫、内子过其都之市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处，君子无故不游观焉。若游观则施惠以为说也。国君则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妇则使之出罚，异尊卑也。所赦[1]谓宪徇扑也。必罚幕帟盖帷，市者众也，此四物者，在众之用也。此王国之市而说国君以下过市者，诸侯之于其国，与王同，以其足以互明之。 ○幕，刘音莫。帟，音亦。观，古乱反，下同，或音官。为说，如字，解说也，聂如锐反。【疏】注"谓诸"至"明之" ○释曰：云"大夫、内子"者，大夫中含有卿，内子，卿之妻，含大夫之妻命妇也，故经云命妇，注云内子也。若然，此经大夫命妇，是诸侯科中，不见天子卿大夫，则天子卿大夫与诸侯卿大夫及命妇，亦是互见为义也。云"所罚谓宪徇扑也"者，其宪徇刑之轻者而赦之，使出帷幕难备之物者，出物虽重而无耻，宪徇虽轻而有愧，故以出物为轻也。案《幕人》云"掌供帷幕幄帟绶"，帷幕用布，幄帟用缯，在上曰幕，在旁曰帷，帟承尘。其盖当是于众中障暑雨之盖，未必是轮人所作盖，弓二十有八，在车者也。云"诸侯之于国，与王同，以其足以互明之"者，此王国之市，若直见王后世子过市，则不见诸侯已下。今以王国之市而见诸侯已下过市，足[2]得互见王已下过市，故云互明之也。凡会同、师役，市司帅贾师而从，治其市政，掌其卖儥之事。市司，司市也。儥，买也。会同师役必有市者，大众所在，来物以备之。【疏】"凡会"至"之事" ○释曰：王与诸侯行会同及师役征伐之等，或在畿内，或在畿外，皆有市。则市司帅贾师而从，以其知物贾，故使从。不帅胥师者，胥师不知物贾，于事缓，故不从也。

---

① "所赦"原作"所罚"，按孙校："'所罚'，义疏谓当作'所赦'，是也。各本并误。"据改。

② "足"，毛本同，闽本、监本作"是"，误。

周礼注疏卷第十五

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成，平也。会者平物贾而来，主成其平也。人民，奴婢也。珍异，四时食物。　【疏】"质人"至"珍异"　○释曰：此质人若今市平准，故掌成平"市之货贿"已下之事。　○注"成平"至"食物"　○释曰：云"会者平物贾而来，主成其平也"者，会谓市[1]人会聚买卖，止为平物而来，质人主为平定之，则有常估，不得妄为贵贱也。此知"人民[2]，奴婢也"者，以其在市平定其贾，故知非良人，是奴婢也。云"珍异，四时食物"者，见下《廛人》云"凡珍异之有滞者敛而人于膳府"，即果实及诸食物，依四时成熟者也。**凡卖儥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司农云："质剂，月平贾也[3]。质大贾，剂小贾。"玄谓质剂者，为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　○长，如字。　【疏】注"郑司"至"短券"　○释曰：先郑以质剂为月平大小贾，若今市估文书。先郑注《小宰》"听卖买以质剂"亦如此解。后郑以为券书者，上文成市之货贿之等已是市平文书，则此经云"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及《小宰》云"听卖买以质剂"，文势不得为月平，故以券书可知也。玄谓"大市，人民马牛已下"，郑以意分之为大小，就大者而言，若人民则未成龀已下，牛马未著齿已前，亦得为小者也。**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稽犹考也，治也。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杜子春云："淳[4]当为纯。纯谓幅广，制谓匹长也。皆当中度量。"玄谓淳读如"淳尸盥"之淳。　○其淳，音准。广，光旷反。长，直亮反。中，丁仲反。淳尸，刘章纯反，下同。　【疏】注"稽犹"至"之淳"　○释曰：云"稽犹考也，治也"者，并取治质剂并解之，故兼云治也。"书契，取予市物之券"者，并案《小宰职》云"听取予以书契"，经既云书契，故知与彼同，非上质剂之市买者

---

① "市"原作"古"，按阮校："监本、毛本作'市'，是也。"据改。

② "此知人民"，阮校："浦镗云'此知'二字当误倒。案'人民'下当脱'为'。"孙校："疏自有此例，似无讹夺。"

③ "也"，余本、嘉靖本、闽本、监本同，毛本误作"九"，宋本、岳本无。

④ "淳"，《九经古义》云："经'淳制'，《管子》作'綧制'，《制分篇》云'衡石一，称斗斛一，量丈尺一，綧制戈兵一度'。"阮校："按綧字不见于《说文》，未可从也。"

也。云"其券之象，书两札[①]刻其侧"者，《小宰》注云："两书一札，同而别之。"云刻其侧，若今画指也。杜子春云"淳当为纯，纯谓幅广，制谓匹长也"者，即丈八尺，后郑从之。后郑不从杜子春纯者，纯止可为丝为缁，不得为幅广狭，故读从《士虞礼》"淳尸盥"之淳，故《内宰》注"依巡守礼淳四咫"。郑《答志》：咫，八寸。四当为三，三咫，谓二尺四寸也。**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朞[②]。期内听，期外不听。**谓赍券契者来讼也，以期内来则治之，后期则不治，所以绝民之好讼，且息文书也。郊，远郊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　○基，如字，本或作朞，同。好，呼报反。　【疏】注"谓赍"至"大都"　○释曰：云谓"赍券契者来讼也"者，云此经总上质剂与书契来诉者。知郊是远郊者，以其内有国中，外云野，野，远郊之外，明知郊是远郊也。知野是甸稍者，郊外曰野，是大总之言。下有都，都是四百、五百里，明此是二百里甸、三百里稍可知。又知都中含大都、小都者，此质人总听畿外，明此都兼大小二都可知。

廛人，掌敛市絘[③]布、緫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布，泉也。郑司农云："絘布，列肆之税布。"杜子春云："緫当为儳，谓无肆立持者之税也。"玄谓緫读如租穟[④]之穟。穟布谓守斗斛铨衡者之税也。质布者，质人[⑤]所罚犯质剂者之泉也。罚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絘，音次，本或作次。緫，刘依杜音儳，郑音揔。儳，音谗。穟，音揔。　【疏】注"布泉"至"之税"　○释曰：知布泉一物者，此布皆入泉府，故知泉布一也。是以《外府》云"掌布"，注云："取其水泉流通无不遍也。"先郑云"絘布，列肆之税布"者，谓在行肆坐卖物之常税也。杜子春云"緫当为儳，谓无肆立持者之税也"者，后郑不从，为"守斗斛铨衡者之税也"者，此经廛人掌依行肆者，故不得为无肆立持，故破从租穟之穟，穟布是守斗斛铨衡之税。下《肆长》云"敛其緫布"，是无肆立持，故注从子春，緫当为儳也。云"质布者，质人所罚犯质剂者之泉也"者，谓犯质剂，违

① "札"，毛本同，闽本、监本改作"劄"。阮校："按此可证宋人用劄为札。"

② "朞"，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国基如字，本或作朞，同。"阮校："案《仪礼·士虞礼》注云'古文朞皆作基'，《周礼》古文与《仪礼》正同。此当从陆本。"

③ "絘"，《释文》"絘布音次，本或作次"。阮校："案经当作'絘'，注当作'次'。"

④ "租穟"，《汉制考》云："'租穟'当是'组緫'之讹，见《巾车职》。"

⑤ "人"后原有"之"字，按阮校："宋本、岳本、嘉靖本无'之'。案贾《疏》引注亦无'之'字，有者衍文。"据删。

券书罚泉也。云"罚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者，谓司市有教令，其人犯之，使出泉。云"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者，谓在行肆，官有邸舍，人有置物于中，使之出税，故云廛布也。凡屠者，敛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以当税，给作器物也。其无皮角及筋骨不中用，亦税之。【疏】"凡屠"至"玉府" ○释曰：云屠者，谓屠杀豕羊之类，其人亦有地税。因其屠，即取皮角筋骨堪饰器物者，使入王府也。 ○注"以当"至"税之" ○释曰：知"以当税"者，谓若山虞、泽虞之等所出税，皆云"以当邦赋"，邦赋即地税之类是也。云"无皮角及筋骨不中用，亦税之"，谓若羊牛有皮角及筋骨，其豕则无之类，是不中用，亦使出物之税，以当邦赋之处。凡珍异之有滞者，敛而入于膳府。故书滞或作廛。郑司农云："谓滞货不售者，官为居之。货物沈滞于廛中，不决，民待其直以给丧疾，而不可售贾贱者也。廛谓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货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说而愿藏于其市矣。'谓货物储藏[①]于市中而不租税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货物久滞于廛而不售者，官以法为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玄谓滞读如沉滞之滞。珍异，四时食物也。不售而在廛，久则将瘦腒[②]腐败。为买之人膳夫之府，所以纾民事而官不失实。 ○官为，于伪反，下同。畜，敕六反。说，音悦。储，知吕反，本或作贮，又作褚，皆同。藏，如字，刘本作葬，音同。瘦，本又作膄，所又反。腒，其俱反，又作臞，音稍。纾，音舒，刘常汝反。 【疏】"凡珍"至"膳府" ○释曰：云"凡珍异之有滞者"，谓四时珍美异味，买者遂少，沉滞不售者也。云"敛而入于膳府"者，谓官以泉府之财买取之，入于膳夫之府，以供官食。

○注"故书"至"失实" ○释曰：先郑云"谓滞货不售者，官为居之"，经直为珍异，非货物，先郑以货物解之，故后郑不从也。先郑又云"廛谓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货物者"，但廛虽非肆，是官之邸舍，不得为空地，故后郑不从。引《孟子》"市廛而不征"者，周则廛有征，上文"廛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又云"法而不廛"，则与此经同。故先郑引之，后郑增成其义也。云"久则将瘦臞[③]腐败"者，《考工记·梓人》云"大胸臞后"，臞是细小之义，故云瘦臞腐败，是以为买之。

---

① "储藏"，《释文》："诸本作贮，又作褚；藏，刘本作葬。"阮校："案葬也者，藏也，故以'储葬'释藏。按'储'，从宁，者声，'宁'之或字也。'宁'者，辨积物也。"

② "瘦臞"，《释文》："瘦，本又作膄；臞，又作臞，音稍。"阮校："案贾《疏》本作'瘦臞'。按'膄'之义在《考工·梓人》。"

③ "臞"，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臞"，非。下同。

胥师，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货贿，宪刑禁焉。宪，表[1]县之。○县，音玄。【疏】"胥师"至"禁焉" ○释曰：案《序官》云"胥师二十肆则一人"，故云"各掌其次之政令"。云"宪刑禁焉"者，刑谓市中之刑宪徇扑，禁谓市中之禁。谓司[2]当时设禁令，非士师五禁也。郑云宪谓表县之，则经宪非为宪徇扑之宪。察其诈伪、饰行、儥慝者而诛罚之。郑司农云："儥，卖也。慝，恶也。谓行且卖奸伪恶物者。"玄谓饰行儥慝，谓使人行卖恶物于市，巧饰之，令欺诳买者。 ○行，下孟反。慝，他得反。巧，苦教反，又如字。令，力呈反，下文同。 【疏】注"郑司"至"买者" ○释曰：郑云"儥，卖也"者，此经云"饰行儥慝"，明儥为卖，不得为买。上文每云卖儥，儥不得为卖，故为买，是郑望文为义，故不定也。先郑云"谓行且卖奸伪恶物"，以"且"间之，则行是"行步"之行，不为"行滥"之行，故后郑不从，以为"行滥"解之。听其小治小讼而断之。 ○治，直吏反，下"之治"同。断，丁乱反。 【疏】"听其"至"断之" ○释曰：上《司市》已云"胥师、贾师莅于介次，而听小治小讼"。上总言之，此止当[3]职，故申叙之也。

贾师，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贾，然后令市。辨，别也。 ○贾，音古，下注"贾师"同。奠，音定。别，彼列反。 【疏】"贾师"至"令市" ○释曰：案《序官》云"贾师二十肆则一人"，与胥师数同，故云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也。云"辨其物而均平之"者，此与胥师所掌同。云"展其成而奠其贾"者，则与胥师异，以其知物价故也。凡天患，禁贵儥者，使有恒贾，恒，常也。谓若贮米谷棺木，而睹久雨疫病者贵卖之，因天灾害厄民，使之重困。 ○重，直用反。 【疏】注"恒常"至"重困" ○释曰：郑云"谓若贮米谷棺木"者，以其天患无过凶荒札丧，故郑知富人豫贮米谷以拟凶荒，豫贮棺木以拟死，而睹久雨疫病卖之也。四时之珍异亦如之。荐宗庙之物。【疏】"四时"至"如之" ○释曰：此珍异亦是富人贱时豫贮，而后贵时卖之。 ○注"荐宗庙之物" ○释曰：案《月令》，四时有珍异之物，皆云先荐寝庙，故郑以为荐宗庙，举重而言也。凡国之卖儥，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儥，买也。

---

① "表"原作"长"，按阮校："余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闽、监、毛本'长'作'表'，当据正。"据改。

② "司"，闽本同，监本"司"前剜挤"市"字，毛本遂排入。

③ "止当"，朱本"当"字缺。浦镗云："止"盖"正"之误。

故书卖为买。郑司农云："谓官有所斥[1]卖，贾师帅其属而更相代直月，为官卖之，均劳逸。" ○更，音庚。为官，于伪反。【疏】注"使买"至"劳逸" ○释曰：先郑云"谓官有所斥卖"者，斥谓指斥出之。故郑注《大宰》亦云"币余，谓占卖国之斥币"，义与此同也。云"贾师帅其属而更相代"者，贾师之下有群贾，亦二肆则一人者，使之更互相代也。凡师役、会同，亦如之。【疏】"凡师"至"如之" ○释曰：此亦从行所在当直，为官卖买也。

司虣，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嚣者与其虣乱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属游饮食于市者。嚣，讙也。郑司农云："以属游饮食，群饮食者。" ○嚣，五羔反，又许骄反。讙，音欢。【疏】注"嚣讙"至"食者" ○释曰：此属游饮食，谓聚而群游饮食者禁之，若不群游，则得饮。若不可禁，则搏而戮之。○搏，音博，下同。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与其不物者而搏之。不物，衣服视占不与众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操，七曹反。【疏】注"不物"至"品式" ○释曰：案《大司徒》，民当同衣服，今有人衣服不与众人同，又视占亦不与众人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此皆违禁之物，故搏之也。掌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徇，辞俊反。【疏】"掌执"至"刑之" ○释曰：上《司市》市中之刑无过宪徇扑，附于刑者归于士。此掌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亦无过小盗徇扑而已，故云"以徇，且刑之"。若直徇者，不必有刑，其刑者必徇，故徇、刑两言之也。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执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袭其不正者。作，起也。坐起禁令，当市而不得空守之属。故书袭为习，杜子春云："当为袭，谓掩捕其不正者。"【疏】"胥各"至"正者" ○释曰：案《序官》"胥二肆则一人"，故亦云"各掌其所治之政"，则一人掌二肆者也。云"执鞭度而巡其前"者，此鞭度亦如上文守门者，谓以殳为鞭而量物也。○注"作起"至"正者" ○释曰：杜子春从袭、不从古书习者，习是习学之习，袭是掩袭之义，故从

[1] "斥"后原有"令"字，按阮校："宋本、岳本、嘉靖本无'令'字，案贾《疏》引注云'谓官有所斥卖'，则有'令'者衍文。"据删。

袭。是以《左氏》、《公羊》皆有"不声钟鼓为袭"，是掩其不备也。凡有罪者，挞戮而罚之。罚之使出布。　【疏】注"罚之"使"出布"　○释曰：此罚布即上《廛人职》云"罚布"，一也，故彼注云："罚布者，犯市令之布也。"

肆长，各掌其肆之政令。陈其货贿，名相近者相远也，实相近者相尔也，而平正之。尔亦近也。俱是物也，使恶者远善，善自相近。郑司农云："谓若珠玉之属，俱名为珠，俱名为玉，而贾或百万、或数万，恐农夫愚民见欺，故别异令相远，使贾人不得杂乱以欺人。"　○近，附近之近。远，于万反，注同。数，色主反。令，力呈反。贾，音古。　【疏】"肆长"至"正之"　○释曰：此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今行头者也。　○注"尔亦"至"欺人"　○释曰：云"俱是物也"者，即司农云"俱名为珠，俱名为玉"之类是也。云"使恶者远善"者，释经"名相近者相远也"。云"善自相近"者，释经"实相近者相尔也"。先郑云"谓若珠玉之属"已下，直释经名相近者相远，不释实相近者，其义可知故也。先郑虽举珠玉贵者，而余物亦尔。敛其总布，掌其戒禁[①]。杜子春云："总当为傯。"　【疏】注"杜子"至"为傯"　○释曰：此肆长各主一肆，故罚其无肆立持之布，故后郑引而从之也。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物楬而书之，以待不时而买者。买者各从其抵，都鄙从其主，国人、郊人从其有司，然后予之。故书"滞"为"瘅"，杜子春云："瘅当为滞。"郑司农云："物楬而书之，物物为揃[②]书，书其贾，楬著其物也。不时买者谓急求者也。抵，故贾也。主者，别治大夫也。然后予之，为封符信，然后予之。"玄谓抵实柢字，柢[③]，本也。本谓所属吏主有司是[④]。　○楬，音竭。抵，音帝，又都礼反。瘅，音旦，又丁左反。揃，音笺，又仓廉反。著，直略反。治，直吏

---

① "禁"，唐石经、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令"，非。《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禁'。"

② "楬而书之物物为揃"，嘉靖本、闽本"楬"作"揭"，毛本"揃"作"椾"，皆讹。

③ "柢字柢"，宋本"柢"皆作"抵"，误。监本前"柢"误"抵"。

④ "是"后原有"也"字，按阮校："宋本、嘉靖本无'也'。案此本疏标起止云'注故书至司是'，则贾《疏》本无'也'，有者衍文。"据删。

反。【疏】"泉府"至"予之" ○释曰:云"掌以市之征布"者,即上《廛人》絘布已下之布,并入泉府而藏之,故总云征布也。云"各从其抵"者,抵谓本,主所属之吏乃付之,即都鄙从其主,国人郊人[①]是也。云"都鄙"者,可兼大小都及家邑。云"国人"者,谓住在国城之内,即六乡之民也。云"郊人"者,即远郊之外六遂之民也。○注"故书"至"司是[②]" ○释曰:先郑云"抵故贾也",后郑不从者,假令官前买时贵,后或贱,今依故贾与之,即损民,故不得依故贾以解抵也。先郑云"主者,别治大夫也"者,义或然,以其公卿大夫常在王朝,其都鄙则遣[③]人治之,若季氏费宰公山弗扰之辈。天子都鄙盖亦然。先郑云"为封符信,然后予之"者,封符信,谓有符信文书皆封题之。计买者得主及有司,然后卖不须封信文书。但于理无害,故后郑不破之也。后郑破抵从柢者,经是抵欺之抵,故破从木傍柢,柢得为本义也。云"本谓所属吏主有司是"者,郑欲解柢与主有司为一,云[④]主有司是也。**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郑司农云:"赊,贳也。以祭祀、丧纪,故从官贳买物。"【疏】注"郑司"至"买物" ○释曰:先郑之意,以祭祀、丧纪二者事大,故赊与民不取利。**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有司,其所属吏也。与之别其贷民之物,定其贾以与之。郑司农云:"贷者,谓从官借本贾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贾之国所出为息也。假令其国出丝絮,则以丝絮偿;其国出絺葛,则以絺葛偿。"玄谓以国服为之息,以其于国服事之税为息也。于国事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则期出息五百。王莽时民贷以治产业者,但计赢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之贷,音待,注不出者同。别,彼列反。贷民,音吐代反。本贾,音嫁,一音古。所贾,音古。令,力呈反。偿,时亮反。【疏】"凡民"至"之息" ○释曰:贷者,即今之举物生利,与上文不同。云"与其有司辨而授之"者,谓别其所授之物以与之。云"以国服为之息"者,所出之利各以国服而为息也。○注"有司"至"什一" ○释曰:云"有司,其所属吏也"者,此则上文有司,一也。若然,此经不言都鄙主者,有司中兼之,故上注亦云本所属吏,是柢本中兼二者。云"与之别其贷民之物"者,但泉府中所藏之物种类不同,欲授民之时,先当分别,又当定其贾数以与之。先郑"以所贾之国所出为息"已下,后郑不从者,凡言服者,服事为名,此经以民之服事,唯出税是也。则《载师》云"二

---

① "郊人",孙校:"'郊人'下有脱字。"

② "司是",闽、监、毛本因注中衍"也"字,因改此作"是也"。

③ "遣"原作"遗",按孙校:"'遗'当为'遣'之误。"据改。

④ "云"前,浦镗云:当脱"故"。

十而一"已下是也。是以郑引《载师》"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则期出息五百"。万泉出息五百,计当二十而取一。若然,近郊十一者,万泉期出息一千;远郊二十而三者,万泉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县都之民,万泉期出息二千。郑直云园廛者,略举以言之也。云"王莽时民贷以治产业者,但计赢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者,此则与周少异,周时不计其赢所得多少,据本征利。王莽时,虽计本多少为定,及其征科,唯据所赢多少。假令万泉岁还,赢万泉征一千,赢五千征五百,余皆据利征什一也。**凡国事[①]之财用取具焉,岁终,则会其出入而纳其余。**会,计也。纳,入也。入余于职币。 〇会,古外反,后放此。 【疏】"凡国[②]"至"其余" 〇释曰:云"凡国事之财用取具焉"者,言事,谓有司为国家之事,兴作用财物者,皆来向泉府取财为具焉。泉府财尽,乃于余府别取焉。云"岁终则会其出入",出谓出府会计用财,入谓于《廛人》敛取絘布已下。云"纳其余"者,若国家来取财,不尽而有余,则纳与天官职币,职币别出与人,故云纳其余也。

司门,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郑司农云:"键读为蹇[③]。管谓籥也。键谓牡。" 〇键,其展反,又其偃反,司农音蹇,居免反。籥,羊略反。 【疏】"司门"至"国门" 〇释曰:云"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者,谓用管籥以启门,用键牡以闭门,故双言以启闭。国门则王城十二门者也。 〇注"郑司"至"谓牡" 〇释曰:先郑读键为蹇者,欲取其蹇涩之意。云"管谓籥也"者,即《月令》注"管籥,搏键器"是也。云"键谓牡"者,以人为牡,容者为牝者,若《尔雅》"走曰牝牡"也。**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货贿,凡财物犯禁者举之,**不物,衣服视占[④]不与众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正读为征,征税也。犯禁,谓商所不资者,举之没入官。 〇正其,音征。 【疏】注"不物"至"入官" 〇释曰:郑知不物是衣服之等者,见

① "事"字原无,按阮校:"此本及闽本脱'事'字,今补正。监本'国事'倒作'事国'。"据补。

② "国",闽本、毛本同,监本改作"事"。

③ "键读为蹇",《汉读考》云:"经本作蹇,注本作蹇读为键,此以注改经,复以经改注之一也。"阮校:"案此易蹇为键,故下云'键谓牡'。贾《疏》云'先郑读为蹇者,欲取其蹇涩之意',然则唐初本已误。"

④ "视占"后原有"者"字,按孙校:"'者'字衍,闽本无。"据删。"占",宋本、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占"改"瞻",疏中同。阮校:"按作'瞻'非也。'视占'谓可占验处。"孙校:"'视占'犹《天官·掌次》注云'占察',阮说非。"

《王制》云"关执禁以幾，禁异服，识异言"；《阍人》云"潜服贼器不入宫，奇服怪民不入宫"。明此司门亦然，故郑以不物衣服之等解之。但郑释不物之中有三事，一者衣服、二者占视皆不与众同，三者手所操持不如寻常品式。以其特异于人，此三者皆须诃问所以也。云"正读为征，征税也"者，下文云"国凶札，无关门之征"，明无凶札之时有征税，故读从征税之字也。云"犯禁者谓商所不资者"，商所资者，谓若《国语》云"冬资絺、夏资绵"之类，是商所豫资，待时而卖者，乃不为犯。其商所不资，谓非民常用之物，则举之没入官也。**以其财养死政之老与其孤**。财，所谓门关之委积也。死政之老，死国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　【疏】注"财所"至"其子"　○释曰：云"财所谓门关之委积也"者，即上《遗人》云"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云"死政之老，死国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者，即《外饔》云"邦饔耆老孤子"，义与此同。**祭祀之牛牲系[1]焉，监门养之**。监门，门徒。　○觳，音计，本又作系。监，古衔反，注同。　【疏】注"监门门徒"　○释曰：牧人六牲，至祭前三月，则使充人系而养之。若天地宗庙，则系于牢，刍之三月。若其散祭祀之牲，则不在牢，遣此监门门徒养之，不必三月也。**凡岁时之门，受其余**。郑司农云："受祭门之余。"　【疏】"凡岁"至"其余"　○释曰："凡岁时之门"者，岁之四时，祭门非一，故云"凡"以总之。若《月令》"秋祭门"者，是祭庙门。此门亦谓国门十二者，除四时祭外，仍有为水祈祷，故《左氏[2]》庄公二十五年，秋，大水，有用牲于门之事。**凡四方之宾客造焉，则以告**。造，犹至也。告，告于王而止客以俟逆。　○造，七到反，注同。　【疏】"凡四"至"以告"　○释曰：谓四方诸侯来朝觐，至关，关人告王。至郊，郊人告王。至国门，门人告王。王得告，皆遣人往迎，故先郑云止客以俟逆也[3]。

司关，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货节，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也。自外来者，则案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司市。自内出者，司市

---

① "系"，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系"作"觳"，云"本又作系"。阮校："案古'系'字多作'觳'，《易·系辞》本作'觳'。"

② "左氏"，闽、监、毛本作《左传》。

③ "故先郑云止客以俟逆也"，孙校："注不言'司农云'，而疏云'先郑云'，疑有夺衍。"

为之玺节，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关门。参相联以检[1]猾商。 ○猾，音滑。 【疏】注"货节"至"猾商" ○释曰：案下文《掌节》云"货贿用玺节"，则玺节主通货贿。若然，玺节亦可先从王司市而出。郑今解经玺节，先从邦国向内而言者，以其司关在境，而先云掌国货之节，后云以联门市，是从外向内之言，故郑亦顺经先从邦国司市解之也。云"案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司市"者，将送商人，面执节者别有过所文书，若下文节传，当载人年几及物多少，至关至门皆别写一通，人关家门家，乃案勘而过。其自内出者，义亦然。云"参相连以检猾商"者，司市与关及门，三处相连，恐奸猾商人或以多为少，或隐而不出而避税，故相连以检括之也。其远郊近郊，虽不置官掌之，亦应有人幾问，但无税法，故不言耳。司货贿之出入者，掌其治禁与其征廛。征廛者，货贿之税与所止邸舍也。关下亦有邸客舍[2]，其出布如市之廛。 ○治，直吏反。 【疏】"司货"至"征廛" ○释曰：司，主也。主货贿出入，谓上经以联门市者是也。云"与其征廛"者，征谓税，廛谓邸舍，一[3]事双言也。 ○注"征廛"至"之廛" ○释曰：云"关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廛"者，案上文《廛人》有廛布，郑云："廛，邸舍。"此关旁[4]亦有邸舍，商人于关停止则有税，故云如市之廛也。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不出于关，谓从私道出辟税者，则没其财而挞其人。 ○辟，音避，一音芳益反。 【疏】注"不出"至"其人" ○释曰：注云"没其财"者，解经"举其货"。"挞其人"者，解经"罚其人"。案：上宪罚之等皆是挞，但举其货已是罚物，故知罚其人是挞之可知也。凡所达货贿者，则以节传出之。商或取货于民间，无玺节者至关，关为之玺节及传出之。其有玺节亦为之传。传如今移过所文书。 ○传，张恋反，注下皆同。 【疏】"凡所"至"出之" ○释曰：此文重释上国货之节。上直云玺节，此经兼有传，传则过所文书。 ○注"商或"至"文书" ○释曰：郑云"商或取货于民间，无玺节者至关，关为之玺节"者，若本由王市而出，则司市为之玺节。商或于民间者，或在郊内、关内民间买得物货，不得向司市取玺节，故

---

① "参相联以检"，贾《疏》引注作"参相连以检猾商"，注当本用"连"，此改"联"，非。宋本"检"作"捡"，此本疏中"检、捡"错出。

② "客舍"，诸本同，段玉裁云"当作'舍客'，谓以邸舍客也"。

③ "一"原作"二"，按阮校："惠校本'二'作'一'，此误。"据改。

④ "旁"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关'下有'旁'，此误。"据补。

因向关外则便于关取节而出。若在城内民间资货者，司关[①]为玺节以出之。授节[②]者即授传与之。**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幾。**郑司农云："凶，谓凶年饥荒也。札，谓疾疫死亡也。越人谓死为札。《春秋传》曰：'札瘥夭昏。'无关门之征者，出入关门无租税。犹幾，谓无租税犹苛[③]察，不得令奸人出入。《孟子》曰：'关幾而不征，则天下之行旅皆说而愿出于其涂。'"　○札，侧八反，又音截。瘥，才何反，病也。苛，呼多反，又音何。令，力呈反。说，音悦。　【疏】"国凶"至"犹幾"　○释曰：此司关所掌兼言门者，门关同类，无征是同。司门既不言，故于关并言门也。　○注"郑司"至"其涂"　○释曰：上注札为疫病，此司农以札为死，则札因病而死，义得两兼。是以引越人谓死为札也。云《春秋传》者，昭十九年《左氏》云："郑驷偃卒，其父兄立子瑕。子产曰：'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注云："大死曰札，小疫曰瘥，短折曰夭，未名曰昏。"又《洪范》云"六极，一曰凶短折"，注云："未龀曰凶，未冠曰短，未昏曰折。"并无正文，望经为说耳。引《春秋》者，证札为大疫也。引《孟子》者，案《孟子》云："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说而愿立于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说而愿藏于市矣。关幾而不征，则天下之行旅皆说而愿出于其涂矣。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民皆说而愿耕于其野矣。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说而愿为之民矣。信能行此五者，则邻国之民，仰之如父母矣。率其子弟，以攻其父母，自有生民已来，未有能济者也。如是，则无敌于天下，无敌于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此陈正法，与周异。引之者，彼正法不征商旅则有说，此经有故不征，亦所以说民，故取一边为证也。**凡四方之宾客敂关，则为之告。**谓朝聘者也。敂[④]关，犹谒关人也。郑司农说以《国语》曰："周之秩官有之曰：'敌国宾至，关尹以告，行理以节逆之。'"　○敂，音叩，苦狗反。为，于伪反。朝，直遥反。　【疏】"凡四"至"之告"　○释曰：敂犹至也。畿外诸侯来朝，使卿大夫来大聘、小聘，但至关门，皆先谒关人。关人止客，则奔告王。王使小行人逆劳于畿也。　○注"谓朝"至"逆之"　○释曰：案《小行人》云："凡诸侯入，王则逆劳于畿。"《聘礼》：使者至，谒关人。此经亦总云"宾客敂关则为之告"，

---

① "司关"，孙校："在城内民间资货，则不得向司关取节，'司关'疑'司门'之误。"

② "节"字原重，按阮校："监本剜去一'节'字，此衍。"据删。

③ "犹苛"，释文"苛，呼多反，又音何"，嘉靖本"犹"误"循"。阮校："案'苛'盖本作'荷'，谓呵问审察也。按古呵问字或作'苛'，或作'荷'，此作'苛'不误。"

④ "敂"，宋本、嘉靖本作"叩"。阮校："按'叩'乃俗字，古只作'敂'，不当云经'敂'注'叩'也。"

是以郑云"谓朝聘者也"。云"叩关,犹谒关人"者,犹《聘礼[①]》关人也。先郑说以《国语》曰"周之秩官有之"者,案《国语》,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楚。候不出疆,司空不视涂。单子归,告于王曰:"陈侯不有大咎,国必亡矣。"又云:"周之秩官有之曰:'敌国宾至,关[②]尹以告,行理以节逆之。'"韦昭注云:"理,吏也。行理,小行人。"掌国宾客礼,以待四方,使逆宾客,候人为导,卿出郊劳,司里授馆。引之者,《国语》云"关尹以告",则此经司关为之告,一[③]也。云行理以节逆之者,证关尹告王,王使小行人以节迎之也。**有外内之送令,则以节传出内之。**有送令,谓奉贡献及文书,以常事往来。环人之职,所送迎通宾客。来至关,则为之节与传以通之。 【疏】"有外"至"内之" ○释曰:此双言之。云有外之送令者,则以节传内之,谓从诸侯之国畿外而入者,则关人以节及传内之至王。又云有内之送令则以节传出之者,谓有王命从王国而出,则亦以节传出之,送至畿上也。 ○注"有送"至"通之" ○释曰:案《秋官·环人职》云"掌送逆邦国之通宾客,以路节达诸四方",注云:"路节,旌节也。四方,圻上。"与此义同,故引以言之。

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邦节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王有命,则别其节之用,以授使者。辅王命者,执以行为信。 ○别,彼列反,下"相别"同。使,所吏反,下"之使"、注"使节"、"使者"同。 【疏】"掌节"至"王命" ○释曰:此一经论王国之节,对下文邦国是诸侯,故此王国文单言邦也。 ○注"邦节"至"为信" ○释曰:云邦节者,珍圭之等,皆约《典瑞》言之。案《典瑞》云:"珍圭以征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穀圭以和难,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结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是其邦节也。不数自外璧羡以起度之等,以其彼是王国所用,非使者之节,故不言之。云"王有命,则别其节之用,以授使者",此释经"而辨其用",故《典瑞》注亦皆云"王使之瑞节"也。**守邦国者用玉节[④],守都鄙者用角节。**谓诸侯于其国中,公卿大夫、王子弟于

---

① "礼"后,惠校本有"谒"。

② "关"字原重,按阮校:"惠校本无上'关',此衍。"据删。

③ "一"字,惠校本无。孙校:"'一'字当有。"

④ "节",《说文·卩部》作"守国者用玉卩",云"卩象相合之形"。

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节以辅之。玉节之制，如王为之，以命数为小大[①]。角用犀角，其制未闻。　【疏】注“谓诸”至“未闻”　○释曰：云“谓诸侯于其国中”者，释经“守邦国者用玉节”。云“公卿大夫、王子弟于其采邑”者，释经“守都鄙者用角节”。畿内公卿大夫，亦是畿内之国，但对畿[②]外诸侯为尊，故公卿已下言都鄙也。云“有命者亦自有节以辅之”者，亦如上文王有命有节以辅之。者“玉节之制，如王为之，以命数为小大”者，以邦国与王同称玉节，故知邦国亦有数等之节，亦皆以玉为之。以其诸侯国内亦有征守、好难、起军旅之等，故知与王同。知以命数为小大者，以其命圭之等依命数，故知亦以九、以七、以五为节也。其天子玉节，自以大小为数，故琬圭、琰圭俱同九寸，穀圭、牙璋俱七寸，唯有珍圭无文，郑云“大小当与琬、琰相依”。云“角用犀角”者，案《释兽》云“犀似豕”。注云：“角在鼻上。”犀角是角中之贵，故知不得用玉者当用犀角。云“其制未闻”者，以其邦国之玉节可以约王之玉节[③]，都鄙之角节无可依约，既无旧制，故云其制未闻。此云都鄙用角节，注谓公卿大夫王子弟于其采邑，是都鄙之主。案《小行人》“都鄙用管节”，注谓“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故用管节，与此不同。彼诸侯采地亦同用管节，亦异外内也。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下注约人道路用旌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④]，皆金也，以英荡辅之。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泽多龙。以金为节，铸象焉。必自以其国所多者，于以相别，为信明也。今汉有铜虎符。杜子春云：“荡当为帑，谓以函器盛此节。或曰：英荡，画函。”　○荡，如字，又吐党反。帑，吐党反。盛，音成。　【疏】注“使节”至“画函”　○释曰：云“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者，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或于天子，或于诸侯，故并言之也。云“土，平地也”者，对山泽非平地也。云“山多

① “如王为之以命数为小大”，嘉靖本“王”误“玉”，《通典》七十五引作“以命数为大小”。浦镗改作“以玉为之”，云“据《仪礼经传通解》校”。阮校：“案贾《疏》云‘以邦国与王同称玉节，亦皆以玉为之，以其诸侯国内亦有征守、好难、起军旅之等，故知与王同’，然则注正作‘如王’，浦镗轻据他书窜改，误甚。”

② “畿”原作“幾”，按孙校：“‘畿’，依闽本正。”据改。

③ “可以约王之玉节”，阮校：“惠校本无‘以’，此衍。”孙校：“疑当作‘可约以王之玉节’。”

④ “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阮校：“《说文·卩部》云‘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泽邦者用龙节’，‘国’字皆作‘邦’，为异。”

虎"者,若晋国之类也。云"平地多人"者,若卫国之类也。云"泽多龙"者,若郑国之类也。云"以金为节,铸象焉"者,释经"皆金也"。云"必自以其国所多者,于以相别,为信明也"者,山泽与平地,人虎龙皆杂有,今言山国用虎、泽国用龙、土国用人,皆据多者,相别为信,以自明也。引"汉有铜虎符"者,证周时节用铜之意也。杜子春云"蕩当为帑"者,音以汤蕩反之,今人犹言帑也。帑则函,故云"谓以函器盛此节也"。云"或曰英蕩,画函"者,其函犹是蕩,但以英华有画义,故更云画函也。经云"辅之"者,以函辅此法,使不坏损也。案昭二十九年,公在郓,赐公衍羔裘,使献龙辅于齐侯。注:"龙辅,玉名。所以辅龙节。"与此别也。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门关,司门、司关也。货贿者,主通货贿之官,谓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谓乡遂大夫也。凡民远出至于邦国,邦国之民若来,入由门者司门为之节,由关者司关为之节[1],其商则司市为之节,其以征令及家徙[2],则乡遂大夫为之节。唯时事而行不出关,不用节也。变司市言货贿者,玺节主以通货贿,货贿非必由市,或资于民家焉。变乡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符节者,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者,今之印章也。旌节,今使者所拥节是也。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时课,如今邮行有程矣。以防容奸,擅有所通也。凡节有法式,藏于掌节。 ○邮,音尤,字从垂,作郵误。 【疏】注"门关"至"掌节" ○释曰:郑知门关是司门、司关者,以其人之出入,必由门由关,而授节者非门关之官不可辄授,故知主守门及关者,故以司门、司关解之也。云"货贿者,主通货贿之官,谓司市也"者,以其货贿所得,皆由于市,乃得通之于外,亦非官不可辄授,故知货贿用玺节必是王之司市也。云"道路者,主治五沟五涂之官,谓乡遂大夫也",谓[3] 以其授节非官不可。言路,即《遂人》"径畛涂道路"之涂也。乡之田制与遂同,故知旌节是乡遂大夫所授也。云"凡民远出至于邦国,邦国之民若来入,由门者司门为之

① "司门为之节由关者司关为之节",阮校:"宋本'司门为之节'后有'也入'二字,'司关为之节'后有'也故'二字,并衍。"

② "徙"原作"徒",按阮校:"余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闽、监、毛本皆作'家徙',当订正。案贾《疏》引注作'家徙',又引《比长》'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以证。"据改。

③ "谓",浦镗云:"谓"当作"者"。

节,由关者司关为之节"者,据此注,凡民出至邦国,若宅在国城中,先由门则[1]司门授之节。若宅在关内者则由关,司关授之节也。若邦国之民来入,则先由关,司关授之节。若然,邦国之民入,其节直由关不由门;亦云由门者,因王国之民出由门,故总言之,于义无妨也。云"其商则司市为之节"者,此王之掌节,而言货贿用玺节,明是王之司市,非邦国之司市。其实商徒从邦国来,即邦国司市为节,故上《司关》注云:"货节,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自外来者,即案其节。"是邦国之玺节也。云"其以征令及家徙,则乡遂大夫为之节"者,知征令有节者,见《乡大夫》,云:"国有大故,以旌节辅令则达之。"注云:"民虽命行[2],其将之者,无节不得通。"是征令有节之事。又知家徙有节者,见《比长》,云:"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是家徙有节也。又云"唯时事而行不出关,不用节也"者,时事行,若《比长》云徙于郊,徙于国,当乡徙及非征令,皆不须节。兼言不出关者,关内当都当邑当行不出关,皆不须节也。云"变司市言货贿者",司市本出玺节授商,今不言市而变言货贿,故郑云"玺节主以通货贿,货贿非必由市,或资于民家"。则由门者司门与之节,由关者司关授之节,故变言货贿也。云"变乡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者,乡遂公邑为沟洫法,三等采地为井田法,井田与沟洫虽俱为沟洫,稀稠有异。皆有五涂,以官主当,共民出入,皆受旌节,故变乡遂而言道路,以容此等之官。云之吏者,以其都鄙之主在王朝,唯吏在都鄙,故以吏言之也。云"符节"已下,周法无文,故皆约汉法况之。案太史公《本纪》,"汉文帝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国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者,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从简易也。"郑引之者,欲明汉时铜虎符本出于此也。**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必有节,言远行无有不得节而出者也。辅之以传者,节为信耳,传说所赍操及所适。 【疏】"凡通"至"辅之" ○释曰:此经总解上经门关诸有节,并有传辅成信验。或有节无传,或有传无节,或节传俱无,则不得通达于天下也。**无节者,有幾则不达。**圜土内之。 【疏】"无节"至"不达" ○释曰:此亦总解上门关已下应有节传,今无节者,非直被幾,又不通达前所也。 ○注"圜土内之" ○释曰:知圜土内之者,见《比长》云"无节无授,圜土内之"故也。

---

① "门则","门"字原无,按阮校:"闽本'则'改'门',监本、毛本承之。案'则'上当有'门'字,惠校本'门则'二字并有。"据补。

② "民虽命行",孙校:"依《乡大夫》注,当作'虽以征令行'。"

遂人，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此野谓[①]甸、稍、县、都。 【疏】注“郊外”至“县都” ○释曰：遂在远郊百里之外，即遂人所掌之野，在郊外曰野之中，故郑云“郊外曰野”。郑又知“此野谓甸稍县都”者，从二百里至五百里皆名野者，此遂人不言掌遂，又见下文云“以达于畿”，明遂人掌野通至畿疆也。但遂人虽专掌二百里之中，乃兼掌三百里以外，其有沟洫井田之法，皆知之也。**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五酂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穑。**经、形体，皆谓制分界也。邻、里、酂、鄙、县、遂，犹郊内比、闾、族、党、州、乡也。郑司农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与国中异制，故五家为邻。”玄谓异其名者，示相变耳。遂之军法，追胥起徒役，如六乡。 ○酂，作管反，后同。分，扶问反，又如字，下“分制”同。比，毗志反，下同。追，如字，刘张类反。 【疏】“以土”至“稼穑” ○释曰：遂人以土地之图，据图以经界其田野。田野，谓田在百里之外野中。所经界者，即“造县鄙”已下是也。云造县鄙者，此与下五家为邻之等为总目。五家已[②]下有六等，略言二者耳。云“皆有地域沟树之”者，从五家已下，据地境界，四边营域为沟，沟上而树之也。云“使各掌其政令刑禁”者，五家则邻长施政令，五邻则里宰施政令，已上皆施之。云“以岁时稽其人民”者，稽，计也。人民犹言夫家，夫家，男女也。以岁之四时计其所管男女多少而损益之。云“授之田野”者，若下文“一廛田百亩”。云“简其兵器”者，若《族师》旗鼓兵革。云“教之稼穑”者，亦若计耦耕事。 ○注“经形”至“六乡” ○释曰：云“经、形体，皆谓制分界也”者，以田野云经，县鄙云造形体之法，明是为田野云经纬，为县鄙云形体，二者同实而异名，明俱为分界处所也。云“邻、里、酂、鄙、县、遂，犹郊内比、闾、族、党、州、乡”，以家数相对是同，故云犹郊内也。先郑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与国中异制”者，田野之居，释经“经田野”；比伍之名，谓夫一廛田百亩也。言比五[③]，则经中言五皆是也。名与国中异，制亦异，以其六遂之内，上地有莱五十亩，并下剂致甿并异也。“玄谓异其名者，示相变耳”者，此后郑直增成先郑家数虽同其名异之意。云“遂之军法，追胥起徒役，如六乡”者，案《小司徒》云：“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

① “谓”，宋本、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为”。下节注“皆谓制分界也”同。

② “已”，闽、监、毛本改作“以”。

③ “比五”，浦镗云：“比伍”误“比五”。

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注云："乡之田制与遂同。"但彼乡中唯见出军无田制，此遂人唯见田制无出军法，故郑彼注云乡之制与遂同。此遂之军法、追胥起役，如彼六乡，互见其义，明彼此皆有也。但彼此虽相如，据大较而言。细论之，仍有少异，以其六乡上剂致民，六遂下剂致甿，六乡上地无莱，六遂上地有莱，有莱[①]，是其稍异也。凡治野，以下剂致甿[②]，以田里安甿，以乐昏扰甿，以土宜教甿稼穑，以兴耡[③]利甿，以时器劝甿，以强[④]予任甿，以土均平政。变民言甿，异外内也。甿犹懵，懵[⑤]，无知貌也。致犹会也。民虽受上田、中田、下田，及会之，以下剂为率，谓可任者家二人。乐昏，劝其昏姻，如媒氏会男女也。扰，顺也。时器，铸作耒耜钱镈之属。强予，谓民有余力，复予之田，若余夫然。政读为征。土均掌均平其税。郑大夫读耡为藉。杜子春读耡为助，谓起民人，令相佐助。　○甿，亡耕反。耡，音助，李又音鉏。强，其良反。懵，本又作懞，莫崩反，又音蒙，李武冰反。犹会，古外反，下一字同。率，音律，又音类。钱，音剪，刘音践。镈，音博。复，扶又反。　【疏】"凡治"至"平政"　○释曰：云"以下剂致甿"者，对六乡之中，其家一人为正卒，已下皆为羡卒。此六遂之中，家一人为正卒，第二者为羡卒，自外并为余夫，家取二人，为下剂致甿也。云"以田里安甿"者，田则为百亩之田，里则五亩之宅。民得业则安，故云安甿也。"以乐昏扰甿"者，男女人所乐，故云乐昏。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配以昏姻，即顺民意也。"以土宜教甿稼穑"者，高田种黍稷，下田种稻麦，是教之稼穑。云"以兴耡利甿"者，耡，助也。兴起其民，以相佐助，是与民为利，故云利甿也。　○注"变民"至"佐助"　○释曰：此案大司徒、小司徒主六乡，皆云民不言甿。此变民言甿者，直是异外内

---

① "有莱有莱"，卢文弨曰：下"有莱"疑衍。

② "甿"，《汉读考》云："宋本《周礼音义》、《诗·卫风》正义、《白帖》宋刻卷廿二、廿三引《周礼》'甿'皆作'氓'，知开成石经作'甿'，以氓为亡民而改之也。"

③ "耡"，《说文·耒部》云："耡，商人七十而耡，耡，耤税也，从耒，助声。《周礼》曰'以兴耡利萌'。"阮校："案郑大夫注读'耡'为藉，与许君训耡为耤意同。"

④ "强"，唐石经、宋本、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彊"，误也。《释文》亦误作"彊"，余本载《音义》作"彊"。

⑤ "甿犹懵懵"，《释文》："懵懵本又作懞。"《汉读考》云："《说文》引《周礼》'以兴耡利萌'，汉人谓'民'为'萌'，注当云'变民言萌'，萌犹懵，草木始生曰萌，故训曰'懵'，若'氓'则《毛传》、《说文》训为民也。"

而已，无义例。以其民者冥也，甿者懵懵，皆是无知之皃也。云“虽受上田、中田、下田”者，即此下文“夫一廛”以下是也。云“以下剂为率，谓可任者家二人”者，则其外为余夫是也。云“耒耜钱镈之属”者，《诗》云“跱[①] 乃钱镈，仍有兹基”之等，故云之属。郑大夫读耡为藉，藉，借也，谓借民力。所治之田，民相于无此事，故后郑谓相佐助，从子春也。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莱五十晦，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莱百晦，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莱，谓休不耕者。郑司农云：“户计一夫一妇而赋之田，其一户有数口者，余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杨子雲有田一廛，谓百晦之居也。”玄谓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晦之宅，树之以桑麻”者也。六遂之民奇受一廛，虽上地犹有莱，皆所以饶远也。王莽时，城郭中宅不树者为不毛，出三夫之布。 〇令，力呈反。晦，音亩。莱，音来。数，色主反。奇，居宜反。 【疏】“辨其”至“如之” 〇释曰：此据在六遂之中为野，故以野言之。并上地、中地、下地以颁其田里，此皆与已下为总目也。此直言上中下地，亦当如《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也。 〇注“莱谓”至“之布” 〇释曰：案《诗》云“田卒污莱”，注：“高者莱，下者污。”是莱谓休不耕者也。先郑引“杨子雲有田一廛，谓百亩之居也”，后郑不从，以为廛与《孟子》五晦之宅同者，此经上中下地皆云“夫一廛，田百晦”，百晦与一廛别言之，则此廛与《廛人》皆谓廛绵于其中，则此乃是廛里任国中之地，一也，不得同为百亩之田。《诗》所云“三百廛兮”者，自是三百家之税，故亦廛表税也。云“六遂之民奇受一廛”者，释经“余夫亦如之”。则余夫皆有田有廛，是余夫奇别更受廛，备后离居之法，故奇受一廛也。云“虽上地犹有莱”者，对六乡不言余夫之廛，上地又无莱，故云皆所[②] 饶远也。引王莽时事者，证廛是城郭中宅。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十夫，二邻之田。百夫，一酂之田。千夫，二鄙之田。万夫，四县之田。遂、沟、洫、浍，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广深各二尺，沟倍之，洫倍沟。浍，广二寻，深二仞。径、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车徒于国都也。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容二轨，路容三轨。都之野涂与环涂同，可也。万夫者，方三十三里少

---

① “跱”，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作“庤”。

② “所”后，浦镗云：脱“以”。

半里，九而方一同。以[①]南亩图之，则遂从沟横，洫从浍横，九浍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之制，其余如此，以至于畿，则中虽有都鄙，遂人尽主其地。 ○畛，之忍反，刘音真。洫，况域反。浍，古外反。乘，绳证反。从，子容反，下同。去，起吕反。尽，津忍反。 【疏】"凡治"至"于畿" ○释曰：遂人所掌，即六遂之中为沟洫之法。遂地在郊外曰[②]野之中，故云"凡治野"。云"夫间有遂"已下五沟所以通水入川，五涂所以通道向都及国城也。 ○注"十夫"至"其地" ○释曰：云"十夫，二邻之田"已下，以遂之中有邻、里、酂、鄙、县、遂，故十夫以下还以邻、酂、鄙、县地当之。郑知"遂广深各二尺，沟倍之，洫倍沟，浍广二寻深二仞"者，此虽沟洫法，与井田异制，其遂、沟、洫、浍广深亦与井田沟浍广深同，故郑还约《匠人》井田之法而言也。郑知"径容牛马"之等义如此者，此从川上有路差之，凡道皆有三涂，川上之路则容三轨、道容二轨、涂容一轨，轨皆广八尺。其畛差小，可容大车一轨，轨广六尺[③]。自然径不容车轨，而容牛马及人之步径，是以《春秋》有牵牛蹊，蹊即径也。云"都之野涂与环涂同，可也"者，案《匠人》云"环涂以为诸侯经[④]涂，野涂以为都经涂"。郑注云："经亦谓城中道，诸侯环涂五轨，其野涂及都环涂皆三轨。"彼注亦与此注同，皆以为都之野涂与环涂同。依《内则》云："道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车从中央"，是以郑邻[⑤]解川上之路及都之野涂，皆容三轨也。云"万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者，此解经"万夫有川"之意。从西北隅北畔至东头有十洫，一洫百夫，十洫千夫，千夫万步，万步有三十三里百步，百步是少半里，以九浍总而言之，则万夫矣，故言万夫者三十三里少半里矣。云"九而方一同"者，案《匠人》云"广尺深尺谓之甽"，以至"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彼井田法，沟浍稀少而云同。此虽沟洫法，沟浍稠多，与彼井田相准拟而言也。云"以南亩图之，遂从沟横、洫从浍横，九浍而川，周其外焉"者，案《诗》有"今适南亩"，又云"南东其亩"，故以南亩图之。其田南北细分者，是一行隔为一夫，十夫则于首为横沟。十沟即百夫，于东畔为南北之洫。十洫则于南畔为横浍，九浍则于四畔为大川。此川亦人造，虽无丈尺之数，盖亦倍浍耳。此川与

---

① "以"，闽、监、毛本同，宋本作"而"。

② "曰"原作"田"，按孙校："'曰'，依闽本正。"据改。

③ "六尺"原作"八尺"，阮校："惠校本作'九尺'。按惠栋误也，轨无容九尺者。"按孙校："'六'，依闽本正。"据改。

④ "经"，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径"，下同。阮校："按毛本此二行三'经'字皆讹为'径'。"

⑤ "邻"，孙校："'邻'字闽本空，此屐臆补，于义无取。"

《匠人》浍水所注川者异，彼百里之间一川，谓大川也。云"去山林之等，其余如此"者，郑注《载师》，亦以此等三分去一，皆大判而言之耳。是以田之法，一成九百夫，亦三分去一，以其余通计出税，故每云三百家也。云"以至于畿，则中虽有都鄙，遂人尽主其地"者，遂人主六遂，与司徒主六乡同，唯在二百里以内。今经云以达于畿，明畿以内之中虽有都鄙作井田之法，遂人亦尽主其地，明不可细主井田，尚主公邑之中为沟洫之法，与乡遂同[1] 遂人尽主之可知也。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老幼、癈[2] 疾与其施舍者，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登，成也，犹定也。夫家，犹言男女也。施读为弛。职，谓民九职也。分其农、牧、衡、虞之职，使民为其事也。《载师职》云："以物地事，授地职"，互言矣。贡，九贡也。赋，九赋也。政役，出士徒役。 ○施，式氏反，下"施舍"皆同。政，音征，注同。 【疏】"以岁"至"政役" ○释曰：云以岁时以主其夫家已下，亦如《族师》所云"以岁之四时成定男女"之等。

○注"登成"至"徒役" ○释曰：云"施读为弛"者，以其文承老幼癈疾之下，下又别云"以起政役"，明此不得为施政役。破施为弛，谓弛舍其政役也。云"职谓民九职也"者，以其颁职而作事，是民之九职，使之作事而遣出九贡也。云"分其农牧衡虞之职"者，农即三农，牧即薮牧，衡虞即虞衡作山泽之材。不言商贾、嫔妇、臣妾之等者，略之也。云"《载师职》云'以物地事、授地职'，互言矣"者，彼云物地事不云贡，此云令贡赋不云物地事，地事、贡赋当相互皆有也。云"贡，九贡也"者，即九职之九贡，非诸侯之九贡也。赋者，即亦《大宰》九赋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之等是也。云"政役，出士徒役"者，即上注"遂之军法如六乡"者是也。若起野役，则令各帅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诛之。役，谓师田，若有功作也。遂之大旗，熊、虎。 【疏】"若起"至"诛之" ○释曰：此文起野役，若《小司徒》"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之类也。云"则令各帅其所治之民而至"者，谓令县正已下。《县正》云："若将用野民师田、行役、移执事，则帅而至，治其政令"，是县正受遂人之令也。云"以遂之大旗致之"者，以其遂人虽是大夫，合用鸟隼之旟[3] 致众。今遂人掌众与大司徒同，故致众得用熊虎为旗也。

○注"役谓"至"熊虎" ○释曰：知"役谓师田，若功作也"者，以其《县正》所云

---

① "遂同"二字原无，按阮校："'与乡'下当有'遂同'二字，传写夺之耳。"据补。

② "癈"，监本误作"废"，疏中同。

③ "旟"原作"旗"，按孙校："'旟'误'旗'。"据改。

"用野民师田行役移执事",为此事致之,明此役与彼同,其云功作则移执事之等是也。云"大旗,熊虎"者,《司常职》文。凡国祭祀,共野牲,令野职。共野牲,人于牧人以待事也。野职,薪炭之属。【疏】注"共野"至"之属" ○释曰:云"共野牲,人于牧人以待事也"者,谓牛羊豕在六遂者,故曰野牲。《牧人》[①]云掌牧六牲以待祭祀,故知此野牲亦人牧人以待事也。云"野职,薪炭之属"者,此官令之,委人敛之,故下《委人》云:"掌敛野之赋。"又云:"敛薪刍,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属者,兼此诸物也。凡宾客,令修野道而委积。委积于庐宿市。【疏】"凡宾"至"委积" ○释曰:案《大司徒》云"令野修道委积",彼谓总令遗人,此于百里外野道又令之,故注云"委积于庐宿市",是亦令遗人也。大丧,帅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帅而属六绋。及窆[②],陈役。致役,致于司徒,给墓上事及窾[③]也。绋,举棺索也。葬举棺者,谓载与说时也。用绋旁六执之者,天子其千人与?陈役者,主陈列之耳,匠师帅监之,乡师以斧莅焉。大丧之正棺、殡、启、朝及引,六乡役之;载及窆,六遂役之,亦即远相终始也。郑司农云:"窆,谓下棺时。遂人主陈役也。《礼记》谓之封,《春秋》谓之塴[④],皆葬下棺也。声相似。" ○属,音烛。绋,音弗。窾,刘昌绢反,穿也,本作窆,戚彼验反,与注相应。与说,始锐反。人与,音余。朝,直遥反。之封,彼验反,或如字。塴,补邓反。【疏】注"致役"至"相似" ○释曰:郑知致役致于司徒,给墓上事及窾也者,以其殡及引皆六乡役之,其墓上事及窾等六遂役之,故知致役给墓上。墓上则说载下棺之等。窾谓穿圹之等。不言在庙载事,亦六遂役之。不言者,略也。必致于司徒者,司徒虽主六乡,以其地官之卿,掌徒庶之役,亦兼掌六遂之役故也。云"绋,举棺索"者,以其据在棺则曰绋,据在道则曰引。六遂之役不在道,故据在棺而言绋也。云"葬举棺者,谓载与说时也"者,以其经云"属六绋"不据在道,故知在庙载时及在圹说时也。云"用绋旁六执之者,天子其千人与"者,案《杂记》,诸侯执绋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以此约之,天子千人。无正文,故云"与"以疑之。云"陈役者主陈列之耳"者,以其经云及窆,窆谓下棺。下棺之时,千人执

---

① "牧人"后原有"云掌牧六牲以待祭祀故知此野牲牧人"十六字,按孙校:"'牧人'以下十六字衍,当删。"据删。

② "窆",《释文》作"及窾",云"刘昌绢反,穿也,本作窆,戚彼验反,与注相应"。阮校:"案陆从刘昌宗作'窾',与注乖,当从戚衮本作'窆',今本是也。"

③ "窾",宋本作"毳",误。

④ "塴",宋本作"傰",载《音义》同。叶钞《释文》亦作"傰"。

绋，背碑负引，须陈列其人，故知谓陈列之也。云"匠师帅监之，乡师以斧莅焉"者，案其《乡师职》知之。云"大丧之正棺、殡、启、朝及引，六乡役之；载及窆，六遂役之"，知义然者，案《大司徒职》云："大丧，帅六乡之众庶，属其六引。"此《遂人》云："帅六遂之役，属六绋，及窆，陈役。"郑据此二文言之。以六乡近，使主殡及启、朝，为始；在祖庙之中将行，载棺于蜃车，属六绋，则六遂为终也。至于在道言引，则还使六乡为始；至圹窆之下棺，则还使六遂为终。以二处合自共为终始，故云"即远相终始"也。是以《大司徒》注云"六乡主六引，六遂主六绋"也。云"《礼记》谓之封"者，据《檀弓》云"庶人县棺而封"，及《丧大记》下棺亦云封是也。"《春秋》谓之塴"者，《左氏》"葬郑简公，有司墓之室当道，毁之，则朝而塴"是也。窆、塴、封三者，字虽不同，皆是下棺也。云"声相似"者，窆、封、塴皆以去声言之，故云声相似也。**凡事，致野役，而师田作野民，帅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治，直吏反，下"治讼"皆同。【疏】"凡事"至"禁令" ○释曰：此居职末，总结之言也。

遂师，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施舍与其可任者。经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数而任之，以徵财征。作役事[1]则听其治讼。施读亦为弛也[2]。经牧，制田界与井也。可食，谓今年所当耕者也。财征，赋税之事。【疏】"遂师"至"治讼" ○释曰：以遂师下大夫四人所掌六遂，亦如乡师主六乡，亦二人共主三遂，故云"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并"以时登其夫家众寡六畜"已下，皆如乡师之职。但《乡师》云"辇"，又云"老幼贵贱癈疾"，此不言之；此云"经牧其田野"之等，彼不言之，皆是互换为义，故设文不同也。云"周知其数而任之，以徵财征"者，谓周遍知其夫家六畜及田野之等，任之据人民之数，征财征据田野之数也。云"作役事则听其治讼"者，役事中可兼军役、田猎、功作之等，皆听其治讼也。 ○注"施读"至"之事" ○释曰：云"施读亦为弛也"者，此注与《乡师》同。以其与其可任者对而言，明施不得为施功之事，故读为弛，与舍同为舍放之事。云"经牧，制

---

① "作役事"，孙校："'作役事'上唐石经有'以'字，严氏校文云'各本夺'。案：疏述经亦无'以'字，疑石经误，非今本夺也，阮失校。"

② "施读亦为弛也"，"为"字原无，按阮校："案'亦'下当脱'为'，《土均》注云'施读亦为弛也'可证。浦改作'施读为弛'，非。此承上《遂人》注'施读为弛'言之，故云'亦'。"据补。下疏引同。

田界与井也”者，但六遂制沟洫法，上文所云者是。今以为制界与井也，又为井田法者，以其遂人兼掌采地，故上云掌野鄙，兼言稍县都。以采地有井田法，故此经云经牧其田野，与《小司徒》文同，故郑亦兼言井也。云“可食，谓今年所当耕者也”者，六遂以外，上地亦有莱，中下之地自然皆有莱不耕者，故云今年所当耕者也。云“财征，赋税之事”者，征是赋税，财是地税，故云财征赋税之事也。虽以地税为正，其中亦兼有口率出泉也。巡其稼穑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时事。移用其民，使转相助，救时急事也。四时耕耨敛艾芟，地之宜晚早不同，而有天期地泽风雨之急。 ○耨，奴豆反。艾，音刈。 【疏】“巡其”至“时事” ○释曰：遂师各自巡。其春种曰稼，秋敛曰穑。 ○注“移用”至“之急” ○释曰：云“地之宜晚早[1] 不同”者，其地有宜早种早收，有宜晚种晚收，故云晚早不同。云“而有天期地泽风雨之急”者，山出云雨，大风有隧，皆由天期而有，故以天期而言。此并须移用其民，救其时事，故并言之也。凡国祭祀，审其誓戒，共其野牲。审亦听也。 【疏】“凡国”至“野牲” ○释曰：案《冢宰职》云“大祭祀，掌百官之誓戒”，大司寇莅誓百官，并戒百族，此官主审其戒。戒遂之民，故不同也。入野职、野赋于玉府。民所入货贿，以当九职、九赋，中玉府之用者。 【疏】注“民所”至“用者” ○释曰：云“野职”，谓民九职之贡。“野赋”，谓民九赋，自邦甸家稍县都之等，口率出泉。以其在远郊之外，故皆以“野”言之也。云“中玉府之用”者，亦是遂师自当征其谷税泉，以入大府，分之众府也。若然，案《大府职》云：“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入于玉府。”彼入玉府者，是式贡之余财，财之美者，由大府乃入玉府。此径[2] 入玉府者，非财之美，不堪王之玩好者也。宾客，则巡其道修，庀其委积。巡其道修，行治道路也。故书庀为比。郑司农云：“比读为庀。庀，具也。” ○庀，又作庀，匹尔反，具也，刘副美反，一音芳米反。修行，下孟反。 【疏】“宾客”至“委积” ○释曰：“巡其道修”者，《大司徒》云“野修道委积”，据国外曰野，在六乡之中者。此据六遂之中者。大丧，使帅其属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3]，共丘笼及蜃车之役。使以幄帟先者，大宰也。其

① “晚早”二字，闽、监、毛本误倒。

② “径”原作“经”，按阮校：“惠校本‘经’作‘径’，此误。”据改。

③ “磨”原作“磨”，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磨’作‘磨’。《困学纪闻》云‘《遂师》抱磨音历’，《史记》乐毅书‘故鼎反乎磨室’，徐广注‘磨、历也’，《战国策》、《新序》作‘历室’，盖古字通用。”据改。下同。

余司徒也。幄帟先,所以为葬窆之间先张神坐也。道野役,帅以至墓也。丘笼之役,穿复土也。其器曰笼。蜃车,柩路也。柩路载柳,四轮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行至圹,乃说,更复载以龙輴。蜃,《礼记》或作槫[①],或作辁。役,谓执绋者。郑司农云:"抱磨,磨下车也。"玄谓磨者,適历执绋者名也。遂人主陈之,而遂师以名行校之。 ○磨,刘音历。笼,力董反。蜃,市轸反。以为,于伪反。坐,才卧反。复,音服,或音福。乃说,始锐反,或吐活反。更复,扶又反。輴,敕伦反。槫,市专反,李徒官反。辁,市专反。適,音的,又音释。 【疏】"大丧"至"之役" ○释曰:大丧,谓王丧也。云"使帅其属以幄帟先"者,谓大宰官使其属以幄帟先行至圹。云"道野役"者,谓司徒导引野中之役出国城至圹。云"及窆,抱磨"者,及,至也,谓柩车至圹。窆,下棺也。下棺之时,遂师帅其执绋者之人名,历適而校数之也。云"共丘笼"者,土曰丘,谓共为丘之笼器,以盛土也。云"及蜃车之役"者,谓在[②]祖庙中将行,共蜃车以载柩之役人也。 ○注"使以"至"校之" ○释曰:知使以幄帟先是大宰者,以其天官幕人掌共帷幕幄帟绶,属大宰,故知使幕人以幄帟先是大宰也。云"其余司徒也"者,以其司徒主众庶,故知野役之徒皆司徒令之也。云"幄帟先,所以为葬窆之间先张神坐也"者,谓柩至圹,脱载除饰[③],柩则在地。未葬窆之间,须有凶灵神坐之所,故知大幕之下,宜有幄之小帐,小帐之内,而有帟之承尘,以为神坐也。云"道野役,帅以至墓也"者,以其云"导",导是帅引之言,故知从庙帅引往至墓所也。云"丘笼之役,穿复土也"者,穿谓穿地。复土谓下棺之后,以圹上土反复,而为丘垄。皆须笼器以盛土也。云"蜃车,柩路也"者,人君所居皆曰路,故云柩路也。云"柩路载柳,四轮迫地而行"者,谓在祖庙中,遂匠纳车于阶间,却而上载之,乃加帷荒。帷荒即柳也。四轮迫地而行,即辁车,以二轴而贯四轮。四轮,即许氏《说文》云"无辐曰辁"者也。云"似于蜃,因取名焉"者,此解名为蜃车之意。云"行至圹乃说,更复载以龙輴"者,以其天子诸侯殡时用輴车,即《檀弓》所云"菆涂龙輴,天子之礼"是也。诸侯不龙其輴而已。殡既用輴,明葬时用輴可知。云"蜃,《礼记》或作槫、或作辁"者,案《杂记》云"载以輲车"。郑注云:"輲读为辁,或作槫。"彼经作輲,一部《礼记》作辁,或作抟。彼经不为辁者,但輲、辁字虽异,其义同,故此云或作辁也。但为抟者,非车之体,不从之,取其輲字。或有作团字,团又转误为国字者,故《既夕记》云"遂匠纳车于阶间",注云:"车,载柩车,《周礼》谓之蜃车,《杂记》谓之团车,《丧大记》又谓之国车也。"先郑云"抱磨,

---

① "槫",宋本、嘉靖本误作"搏"。

② "在"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谓'下有'在',此脱。"据补。

③ "饰"原作"节",按阮校:"监本、毛本'节'作'饰',按'饰'是。"据改。

磨下车也"者,于义无所当,故后郑不从也。后郑云"適历执绋者名也"者,谓天子千人,分布于六绋之上。谓之適历者,分布稀疏得所,名为適历也。云"遂人主陈之"者,案上《遂人》云"及窆陈役"是也。云"而遂师以名行校之"者,但执绋之人,背碑负引而退行,遂师抱持版之名字,巡行而校录之,以知在否,故云抱磨也。**军旅、田猎,平野民,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赏罚。**平,谓正其行列部伍也。郑司农云:"比读为庀。" ○比叙,匹尔反,出注。行列,户刚反。【疏】"军旅"至"赏罚" ○释曰:军旅谓征伐,田猎谓四时田。云"平野民"者,谓遂师平正六遂之民,故云平野民也。云"比叙其事而赏罚"者,遂师校比次叙其行伍,而行赏罚也。 ○注"平谓"至"为庀" ○释曰:《周礼》之内云"比"者,后郑皆为校比,先郑皆为庀。庀为具,得通一义,故引之在下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岁时稽其夫家之众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与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穑,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听其治讼。施读亦为弛[1]。功事,九职之事,民所以为功业。【疏】"遂大"至"治讼" ○释曰:此一经与《遂师职》意同,但互见其义耳。 ○注"施读"至"功业" ○释曰:云"功事,九职之事,民所以为功业"者,大宰以九职任万民,彼云任,即此功事,谓任之使有功者也。**令为邑者,岁终则会政致事。**不言其遂之吏,而言为邑者,容公邑及卿大夫王子弟之采邑政令、戒禁,遂大夫亦施焉。 【疏】注"不言"至"施焉" ○释曰:言之者,若直言遂之吏,则不容公邑与采邑。今遂大夫不言遂之吏,变云"为邑",则遂中可以兼公邑、采邑二者,故云"政令、戒禁,遂大夫亦施焉"。以其《遂人》云"掌野",又云"以达于畿",故知亦施政令戒禁。**正岁简稼器,修稼政。**简犹阅也。稼器,耒耜、镃基[2]之属。稼政,孟春之《月令》所云皆修封疆,审端径[3]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 ○术,音遂。相,息亮反。道,音导。 【疏】注"简犹"至"亲之" ○释曰:云"稼器,耒耜、镃基之属"者,其器中含有钱镈之等,故云之属也。云"稼政,孟春之《月令》所云皆修封疆"者,此是《月令》。郑注彼封疆,

---

① "弛",宋本作"弛"。
② "镃基",嘉靖本作"兹其",从金、从土,盖后人所加,此本疏中引注作"镃其"。
③ "径",诸本及《释文》同,岳本作"经",误。

谓田首之分界也。云"审端径术"者,郑彼注"术当为遂",即[1]引《遂人职》云"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当审之使修理也。云"善相丘陵、阪险、原隰"者,土之高者曰丘,大阜曰陵,坡者曰阪险,下湿者曰隰,高平曰原也。云"土地所宜"者,即丘陵已下,若高田种黍稷、下田种稻麦、丘陵阪险种桑枣是也。云"以教道民,必躬亲之"者,彼约束典田,大夫必身亲检校之,以证稼政之事。三岁大比,则帅其吏而兴甿,明其有功者,属其地治者。兴甿,举民贤者能者,如六乡之为也。兴犹举也,属犹聚也。又因举吏治有功者,而聚敕其余以职事。 ○比,毗志反,下"征比"及注同。属,音烛,聚也,注同。治,直吏反。 【疏】"三岁"至"治者" ○释曰:云"三岁大比"已下,若乡大夫三岁大比兴贤者能者,其义同,变之耳。云"帅其吏"者,则遂大夫已下,县正至邻长。 ○注"兴甿"至"职事" ○释曰:云"兴甿,举民贤者能者,如六乡之为也"者,此文不具,故郑就乡大夫解之。彼以乡饮酒兴贤能者,厥明,献贤能之书于王,王拜而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此职亦然也。云"兴犹举也,属犹聚也"者,谓当兴举之时,因举治民之吏,邻长以上吏之有功者而升之。又聚其地治邻长以上,敕之以职事,使之不慢也。凡为邑者,以四达戒其功事,而诛赏废兴之。四达者,治民之事,大通者有四:夫家众寡也,六畜车辇也,稼穑耕耨也,旗鼓兵革也。 【疏】"凡为"至"兴之" ○释曰:此言"为邑"者,义如上。不言遂之吏而言为邑者,容公邑及采邑也。云"以四达戒其功事"者,达,通也。谓将四通之事以戒敕其功事。功事,即上注九职之功业也。云"而诛赏废兴之"者,此亦如《天官》注"大有功不徒兴,又赏之;大无功不徒废,又诛之",故诛赏废兴连言之也。 ○注"四达"至"革也" ○释曰:郑知四达是"夫家"已下者,此无正文,唯约上下文而知义尔。案《遂师》云"夫家众寡六畜车辇",此《遂大夫》亦云夫家众寡,以教稼穑。《鄙长》云"以旗鼓兵革帅而至",又云"趋其耕耨"。郑据而言,故以四事当此四达。

县正,各掌其县之政令征比,以颁田里,以分职事,掌其治讼,趋其稼事而赏罚之。征,征召也。比,案比。 ○趣,如字,李仓苟反,本又作趋,音促。 【疏】"县正"至"罚之" ○释曰:以一遂有五县,故云"各掌其县之政令征比"者,谓政教号令、征发校比之等也。云"以颁田里"者,亦如上文"夫一廛田百亩"也。云"以分职事"者,即九职之功事也。若将用野民师田、行

[1] "即"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引'上有'即',此脱。"据补。

役、移执事，则帅而至，治其政令。移执事，移用其民。郑司农云："谓转相佐助。" 【疏】"若将"至"政令" ○释曰：云"若将用野民"者，言将事未至之时，预征召野民也。言"师田"，谓出师征伐及田猎也。言"行役"，谓若巡狩及功役。言"移执事"，谓移徙用民以执事也。既役，则稽功会事而诛赏。【疏】"既役"至"诛赏" ○释曰：此经结上文功役之事，事讫乃稽考其功多少，当计会其事之可否，而有功者赏，无功者诛也。

鄙师，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祭祀，祭祭也。 ○祭，音咏。【疏】"鄙师"至"祭祀" ○释曰：五鄙为县，五百家为鄙，故云"各掌其鄙之政令"也。 ○注"祭祀祭祭也" ○释曰：知鄙祭祭者，鄙与六乡党同，党祭祭，故知此鄙所祭祀谓祭祭也。凡作民，则掌其戒令。作民，谓起役也。【疏】注"作民谓起役也" ○释曰：知作民是起役者，案下《酂长》云："若作其民而用之，则以旗鼓兵革帅而至。"又上文每云"野役"，故知此作民亦是起役事也。以时数其众庶，而察其媺恶而诛赏。时，四时也。 ○数，色主反，下同。媺，音美。【疏】注"时四时也" ○释曰：知"时，四时"者，见《乡师职》云"凡四时之征令"，则凡言岁时者，皆是四时。唯《乡师》云"赒万民之艰厄"，而云"岁时巡国及野"者，郑注云"随其事之时，不必四时，艰厄非常故也"。岁终，则会其鄙之政而致事。

酂长，各掌其酂之政令，以时校登其夫家，比其众寡，以治其丧纪、祭祀之事。校犹数也。【疏】"酂长"至"之事" ○释曰：以其一鄙五酂，故云"各掌其酂之政令"也。云"以治其丧纪"者，谓民之丧纪，若《乡师》所云"族共丧器"之类。治其祭祀者，谓若族祭酺之类。若然，县当祭社，与州同。县正、鄙师、酂长皆不言所祭神者，六遂与六乡，互见其义也。若作其民而用之，则以旗鼓、兵革帅而至。若岁时简器，与有司数之。简器，简稼器也。兵器亦存焉。有司，遂大夫。【疏】"若作"至"数之" ○释曰：言"作其民而用之"者，谓师田及巡守之等。直言以旗鼓兵革，不言车辇，文不具。 ○注"简器"至"大夫" ○释曰：云"简器，简稼器也"者，见《遂大夫职》云"正岁简稼器，修稼政"，则此官与遂大夫共简之，故注云"有司遂大夫"也。知兵器亦存焉者，以遂大夫云简稼器，此不言稼，直云器，故知器中兼有兵器，旗鼓、兵革亦有在其中

也。**凡岁时之戒令皆听之，趋其耕耨，稽其女功。**听之，受而行之也。女功，丝枲之事。　【疏】“凡岁”至“女功”　○释曰：此酂长弥亲民，故趋其耕耨，并稽考女功之[1]事。　○注“听之受”至“之事”　○释曰：郑知听之为受而行之，非听断之者，以酂长中士官，惟承受遂人已下之事，不得专听断，故知听谓受听而行之也。知女功丝枲者，案《礼记·内则》论女功云“执麻枲，治丝茧”，故知此女功亦治丝枲，以为布帛。

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邑犹里也。　【疏】“里宰”至“政令”　○释曰：里宰二十五家，不言“各”者，文承遂师以下，皆言“各掌”，此亦各掌可知。　○注“邑犹里也”　○释曰：邑是人之所居之处，里又训为居，故云“邑犹里也”。**以岁时合耦于耡，以治稼穑，趋其耕耨[2]，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敛其财赋。**《考工记》曰：“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此言两人相助耦而耕也。郑司农云：“耡读为藉。”杜子春云：“耡读为助，谓相佐助也。”玄谓耡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为名。季冬之《月令》：“命农师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是其岁时与？合人耦，则牛耦亦可知也。秩叙，受耦相佐助之次第。　○治处，直吏反。街，音佳。弹，如字，一音丹。放，沈方往反。　【疏】“以岁”至“财赋”　○释曰：云“岁时”者，亦谓岁之四时。云“合耦于耡”者，耡，助也，谓合两两相佐助于里宰处。云“以治稼穑”者，谓治理其民，使为春稼秋穑之事。云“趋其耕耨”者，谓使民趋时以春耕夏耨。云“行其秩叙”者，谓民使行其合耦，使有次第。云“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敛其财赋”者，以六遂之赋税，县师征之，旅师敛之，则此财赋言待有司征敛者，谓县师、旅师也。　○注“考工”至“次第”　○释曰：郑引《考工记》者，欲证合耦为二人共发一尺之地，乃成畎以通水之意也。先郑云“耡读为藉”者，藉，借也，非相佐助之义，故后郑不从之也。杜子春读耡为助，谓相佐助也，于义合，但文令不足，故后郑增[3]其义也。“玄谓耡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者，郑以汉法况之，汉时在街置室，检弹一里之民，于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名耡也。引《月令》者，证岁时合耦之事。秦周政令或异，故云是其岁时与，言“与”以疑之也。云“合人耦则牛耦亦可知也”者，周时未有牛耦耕，至汉时，搜粟都尉赵过始教民牛

---

① “之”后，惠校本有“等”。

② “耨”，毛本误作“耕”。

③ “文令不足故后郑增”，闽、监、毛本“增”改“从”，“文令”疑误。

耕。今郑云合牛耦可知者，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汉赵过乃绝人耦，专用牛耦，故郑兼云焉。云"秩叙，受耦相佐助之次第"者，或家有一夫，二夫共耦，若长沮、桀溺耦而耕，或先后次第相佐助为之也。

邻长，掌相纠相受。 相纠，相举察。【疏】"邻长"至"相受" ○释曰：邻长，不命之士为之，各领五家。使五家有过，各相纠察。宅舍有故，又相容受也。**凡邑中之政相赞。** 长短使相补助。【疏】"凡邑"至"相赞" ○释曰：云"邑中"者，亦谓一里之内。有上政令征求，则五邻共相赞助。此则以长补短，故郑云"长短使相补助"也。**徙[1]于他邑，则从而授之。** 从犹随也。授犹付也。【疏】"徙于"至"授之" ○释曰：古者三年大比，民或于是徙，谓不便其居则徙于他。迁向他遂，非直从授之，明无罪过，亦当以旌节将行，如六乡，《比长》云"徙于他，则以旌节而行之。出乡无节，则唯圜土内之"是也。

---

① "徙"，嘉靖本作"徒"，误。

周礼注疏卷第十六

旅师，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间粟，野谓远郊之外也。耡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税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罚三夫之税粟。间粟，间民无职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 ○间，音闲，注同。 【疏】"旅师"至"间粟" ○释曰：此旅师敛六遂之税，六遂在野，故云"掌聚野之耡粟"之等。 ○注"野谓"至"征粟" ○释曰：云"野谓远郊之外也"者，案《乡大夫》"野自六尺"，彼野谓城外，此野据远郊之外，六遂之中也。云"耡粟，民有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税粟也"者，六乡、六遂与公邑三处皆为沟洫法，三等采地乃为井田。今此六遂之中，郑云"一井之中出九夫之税粟"，以为井田，与例违者，但乡遂之中虽为沟洫法，及其出税，亦为井田税之。是以《小司徒职》云"考夫屋"，注云："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出地贡者三三相任。"是出地税亦取井有九夫、三三相保而税之，故以井言之。云"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罚三夫之税粟。间粟，间民无职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者，此并《载师职》文。但彼云"出夫家之征"，彼注云："夫税者，百亩之税。家税者，出士徒车辇。"此经云粟，无取于家征之义，故略不言也。而用之，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而读为[1]若，声之误也。若用之，谓恤民之艰厄。委积于野，如遗人于乡里也。以[2]质剂致民，案人税者名[3]，会而贷之。兴积，所兴之积谓三者之粟也。平颁之，不得偏颇有多少。县官征聚物曰兴，今云"军兴"是也。是粟县师征之，旅师敛之而用之。以赒衣食曰惠，以作事业曰利。均其政令者，皆以国服为之息。 ○而用，而音若，出注。积，子赐反，注同。 【疏】"而用"至"政令" ○释曰：若用，谓用上者之粟也。 ○注"而读"至"之息" ○释曰：郑必读而为若者，所聚之粟，民有艰厄乃用之，无则贮待凶年。则"若"为不定之辞，其"而"字无义例，故郑转为若也。云"若用之，谓恤民之艰厄"者，案《遗人》云"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此六遂即乡里也，故郑云："委积于野，如遗人之于乡里也。"云"以质剂致民，案人税者名，会而贷之"

① "为"，宋本误"实"。
② "以"，毛本误"若"。
③ "名"，宋本误"各"。

者,所聚之粟,迁拟凶年振[①]恤所输人之人。欲与之粟,还案人税者之人名,会计多少以贷之。簿书若市券有长短,故云质剂也。云"县官征聚物曰兴"者,六遂已外,县师征之,故云县官征聚物曰兴。云"今云军兴是也"者,郑举汉法况之,兴皆是积聚之义也。云"是粟县师征之"者,案上《县师职》云"岁时征野之赋贡",故知也。云"旅师敛之"者,即上文聚三等粟是也。云"而用之",则若用之是也。云"以赒衣食曰惠",知者,以衣食先当时用,不生其利,故云惠。所为事业、后即有利,故云利。此对文,惠利两有,故为此释。若通而言之,惠利为一,故《论语》孔子云"因民所利而利之,不亦惠而不费",是惠利通也。云"均其政令者,皆以国服为之息"者,亦如泉府"凡民之贷者,以国服为之息"。郑彼注云:"以其于国服事之税而出息也。于国事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则期出息五百。"若然,近郊之田贷万泉,期出息一千,已外远郊甸、稍、县、都,皆依国可知。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困时施之,饶时收之。　【疏】"凡用"至"敛之"　○释曰:上经所云,是贷而生利,此经所云是直给不生利也。官得旧易新,民得济其困乏,官民俱益之也。凡新甿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嬍恶为之等。新甿,新徙来者也。治,谓有所求乞也。使无征役,复之也。《王制》曰:"自诸侯来徙于[②]家,期不从政。"以地美恶为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与旧民同。旅师掌敛地税,而又施惠散利,是以属用新民焉。　○治,直吏反,注同。复,音福。期,音基。上,时掌反。　【疏】注"新甿"至"民焉"　○释曰:云"新甿,新徙来者也"者,即上"徙于他者"是也。云"治谓有所求乞也"者,此无正文,郑以意解之。以其无征役可治,又新来未有业次,故知治是求乞也。引《王制》"自诸侯来徙于家,期不从政"者,彼仍有"自家徙于诸侯,三月不从政",不引之者,略引之,以证有复除之法。云"以地美恶为之等,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已下者,此皆据《小司徒职》文。此三等据中地而言,故注云"有夫有妇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但彼六乡上地无莱,此据六遂,上地有莱五十亩,已外中地、下地,外内同,皆三百亩耳。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丘乘,四丘为甸。甸读与"惟[③]禹敶之"之敶

---

① "迁拟凶年振",闽本同,监本、毛本"振"误"赈",浦镗云:"'迁'当'还'之误。"

② "于"字原无,阮校:"宋本、余本、嘉靖本、监、毛本'徙'下有'于'。贾《疏》引注同。"按:依文意有"于"字为宜,据补。

③ "惟",宋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维"。阮校:"案贾《疏》引注亦作'惟'。"

同,其训曰乘,由是改云。是掌令都鄙修治井、邑、丘、甸、县、都之沟涂。云丘甸者,举中言之。沟涂之人名,井别邑异,则民之家数存焉。 ○丘乘,绳证反,注"丘乘曰乘",丘甸并为甸,甸读"禹敶之敶",皆同音。【疏】"稍人"至"政令" ○释曰:云"掌令丘乘之政令"者,四井为邑,四邑为甸,甸出长毂一乘,故云丘乘。不言令井邑者,举中而言也。言令者,谓三等采地之中为沟涂之法耳。 ○注"丘乘"至"存焉" ○释曰:"丘乘,四丘为甸",据《小司徒》而言之也。云"甸读与'惟禹敶之'之敶同"者,案《毛诗》云"惟禹甸之",不言敶者,郑先通《韩诗》,此据《韩诗》而言敶。敶是军陈,故训为乘。言"由是改云"者,由甸出车一乘可以为军,故改云乘,不为甸也。云"是掌令都鄙修治井邑丘甸县都之沟涂。云丘甸者,举中言之"者,此据《小司徒职》云"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而言也。知直令为沟涂者,以下文云"若有会同,则以县师之法作其同徒",彼是令军法,明此惟令治沟涂而已。云"沟涂之人名,井别邑异,则民之家数存焉"者,谓甸方八里,其中六十四井使出田税;外加一里,三十六井,使治沟洫不出税。云民之家数存者,假令上地一井,地有九夫,中央一夫助入公,傍八夫各治一夫以自入,则一井地有九夫,家则有八。四井为邑,三十二家。据一成而言,则三十六井,使治沟涂,各有人名,故云沟涂之人名。井别邑异,民之家数存在于一成之中矣。

若有会同、师田、行役之事,则以县师之法作其同徒、輂辇,帅而以至,治其政令,以听于司马。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县师受法于司马,邦国、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马所调。以其法作其众庶及马牛车辇,会其车人之卒伍,使皆备旗鼓兵器,以师而至,是以书令之耳。其所调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则稍人用县师所受司马之法作之,帅之以致[1]于司马也。同[2]徒,司马所调之同。凡用役者,不必一时,皆偏以人数调之,使劳逸递焉。 ○輂,居录反。卒伍,子忽反。调,徒吊反,下同。偏,音遍。递,徒礼反,又音弟,本又作適,音释。

【疏】"若有"至"司马" ○释曰:云"若"者,此等或有或无,故云若,为不定之辞也。云"会同"者,谓时见曰会,殷见曰同。云"师田"者,谓出师征伐及田猎。云"行役"者,谓巡守及兴役。云"则以县师之法作其同徒"者,稍人属县师,县师属大司马。大司马得王进止,县师即受法于司马;县师既得法,稍人又受法于县师,故云以县师之法作其同徒也。既作同徒,乃致与大司马,故云"以听于司马也"。 ○注"有军"至"递焉" ○释曰:"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县师受法于司马,邦国、都鄙、稍

① "致",宋本误"至"。

② "同",贾《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司"。

甸、郊里，唯司马所调"者，《县师》注云："郊里，郊所居也。"谓六乡之民布在国中，外至远郊，故有居在郊者也。云"以其法作其众庶及马牛车辇，会其车人之卒伍，使皆备旗鼓兵器，以帅而至"者，并《县师职》文。其间云"县师及邦国、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马所调以其法"，并郑所加。加之者，欲见县师受法于司马，稍人又受法于县师之意也。云"是以书令之耳"者，此郑君之言，是以此稍人书而令作其同徒之事。云"其所调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则稍人用县师所受司马之法作之，帅之以致于司马也"者，此郑取《县师》之文。合于此经，共文[①] 此稍人受法于县师所受司马之法。云"同徒，司马所调之同"者，此即县师受法于司马者也。云"凡用役者，不必一时"已下，此释其同徒，同其劳逸递等也。大丧，帅蜃车与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听于司徒。蜃车及役，遂人共之。稍人者野监，是以帅而致之。《既夕礼》曰："既正柩，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间。"则天子以至于士，柩路皆从遂来。【疏】"大丧"至"司徒" ○释曰：此经释天子之丧，将葬，使稍人帅蜃车及役人使至之事。云"以听于司徒"者，以其司徒地官卿掌徒庶之政令，故稍人帅众以听于司徒也。 ○注"蜃车"至"遂来" ○释曰：郑知蜃车及役，遂人共之者，案《遂人职》云"大丧，帅六遂之役而致之"，又云"及葬，帅而属六绋"。又《遂师职》亦共丘笼及蜃车之役，故知遂人共之也。云"稍人者野监，是以帅而致之"者，此欲释得在稍人之意。以其监三等采地是野监，故得并监六遂蜃车之事也。云"天子以至于士，柩路皆从遂来"者，此经上举天子，《既夕》下举士，则其中有诸侯、卿大夫之丧，蜃车柩路皆从遂人而来可知。

委人，掌敛野之赋，敛薪刍，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野，谓远郊以外也。所敛野之赋，谓野之园圃、山泽之赋也。凡疏材，草木有实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御冬之具也。野之农赋，旅师敛之。工商嫔妇，遂师以入玉府。其牧，则遂师又以共野牲。 ○敛，力艳反。畜，敕六反，注同。芋，于附反。 【疏】注"野谓"至"野牲" ○释曰：委人所敛，皆据六遂以外至王畿，故郑云"野谓远郊以外"，总言之也。云"所敛野之赋，谓野之园圃山泽之赋也"者，此则九职所出贡，贡赋通言之，九职之中有园圃毓草木，又有虞衡作山泽之材，故以园圃山泽言之也。云"凡疏材草木有实者也"者，疏是草之实，材是木之实，故郑并言之。九职中有臣妾聚敛疏材，郑彼注云："疏材，百草根实。"不以木解材，文略也。彼臣妾聚敛，虽无贡法，要知此疏材亦是草木有根实者。郑不言根，亦略言之也。

① "文"，惠校本作"释"。

云“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御冬之具也”者,《七月》诗有“八月断壶”,壶,瓠也,有甘可食者。《信南山》诗“疆埸有瓜”,《士丧礼》又有“葵菹芋”,故知畜聚物中有瓜瓠葵芋之等。但《士丧礼》笾豆差之,葵菹芋,芋为长菹,不得为芋子;其南方有芋子堪食,与《士丧礼》芋别也。云“野之农赋,旅师敛之”者,即上《旅师》所云“聚野之耡粟”之等是也。云“工商嫔妇,遂师以入玉府”者,案《遂师》云“入野职野赋于玉府”,虽不言工商、嫔妇,但遂师既入野之赋贡,明嫔妇工商之赋也。知者,以其玉府掌玩好之物,其工商嫔妇所作,堪为玩好,故入玉府者,工商嫔妇也。云“其牧则遂师,又以共野牲”者,上《遂师》云:“凡国祭祀,共其野牲。”是知九职之中薮牧养鸟兽者,遂师共之也。以稍聚待宾客,以甸聚待羁旅。聚,凡畜聚之物也。故书羁作奇。杜子春云:“当为羁。” ○聚,俗裕反,下文同。 【疏】“以稍”至“羁旅” ○释曰:委人掌敛野赋,故以三百稍地之聚、二百里甸之聚以待羁旅过客之等。 ○注“聚凡”至“为羁” ○释曰:郑知聚是凡畜聚者,见上文凡畜聚之物,故知此聚亦是畜聚之物。凡其余聚以待颁赐。余当为馀,声之误也。馀谓县都畜聚之物。 【疏】注“余当”至“之物” ○释曰:知馀聚是县都者,以其委人掌敛野物,从二百里至王畿,上已云甸稍,明此言馀聚是县四百里、都五百里中畜聚之物,如上稍甸畜聚之物也。以式法共祭祀之薪蒸木材。宾客,共其刍薪。丧纪,共其薪蒸木材。军旅,共其委积薪刍凡疏材,共野委兵器与其野囿财用。式法,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给炊及燎。粗者曰薪,细者曰蒸。木材给张事。委积薪刍者,委积之薪刍也。军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野委,谓庐宿止之薪刍也。其兵器,谓守卫陈兵之器也。野囿之财用者,苑囿藩罗之材[1]。 ○萝,音罗,本亦作罗。 【疏】“以式”至“材用” ○释曰:此一经以委人掌敛野赋,故所有委积皆供之。 ○注“式法”至“之材” ○释曰:云“式法故事之多少也”者,总此一经,皆当依旧法式用之,故以法式目之也。云“薪蒸,给炊及燎”者,以其祭祀所用薪蒸,无过炊米与燔燎也。知“粗者曰薪,细者曰蒸”者,《左氏传》云“其父析薪”,薪既云析,明其大者曰薪。其蒸不言析,明其细也。云“木材给张事”者,以其祭祀而云木材等,更无用木材之处。案:《掌次》云“张大次小次及幕”,并须木材,明据此所用,故云给张事。云“委积薪刍者,委积之薪刍也”者,案《大行人》、《掌客》皆有委积,委积之中有牲牢、米禾、薪刍

---

[1] “苑囿藩罗之材”,贾《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罗”作“萝”,宋本作“苑圃藩萝之材”。阮校:“案《释文》作‘藩萝’,云‘本亦作罗’。按依疏则‘圃’是‘囿’非。”

之等,委人所供,惟供薪刍。郑恐委积之中有米牲牢亦供之,故云委积薪刍。是委积之中供薪刍,以别之也。云"军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者,以其疏材是百草根实,可得助禾粟,以供马牛,故云助禾粟也。云"野委,谓庐宿止之薪刍也"者,案《遗人》云"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积"。委积之中有刍薪,在野外,故云野委也。其六乡之庐宿委积薪刍,自六乡供之。云"其兵器谓守卫陈兵之器也"者,其文承野委之下,明与野委同为宾客所用,故知是守卫宾客陈兵之器也。云"野囿之财[①]用者,苑囿藩罗之材"者,委人所为,皆据二百里,上经稍聚待宾客,据三[②]百里。此囿,故知在野,故郑以野囿言之。古者田猎皆在囿,故《书传》云:"向之取于囿,是勇力取。今之取于泽,是揖让取。"若然,田在泽,泽中有囿;田在山,山中有苑。其苑囿藩罗以遮禽兽,故云野囿野用也。**凡军旅之宾客馆焉**。馆,舍也。必舍此者,就牛马之用。 【疏】"凡军"至"馆焉" ○释曰:言军旅宾客者,谓诸侯以军旅助王征讨者,故谓之军旅之宾客也。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政"读为"征"。所平之税,邦国都鄙也。地守,虞衡之属。地事,农圃之职。地贡,诸侯之九贡。 ○之政,音征,出注。 【疏】注"政读"至"九贡" ○释曰:郑破政为征者,不取于政教之政,故破从征税之征也。云"所平之税,邦国都鄙也"者,案下文云"以和邦国都鄙"者,故知此平者亦据邦国都鄙。若六乡六遂及公邑征税,自均人平之。云"地守,虞衡之属"者,案下文山虞、泽虞、川衡、林衡之属皆云"守",故知地守是虞衡之属也。云"地事,农圃之职"者,九职任万民,使民事之,故知地事是九职三农、园圃之职也。云"地贡,诸侯之九贡"者,此土均邦国都鄙,而云均地贡,明据《大宰》九贡而言。但诸侯九贡是岁之常贡,则《小行人》"春令人贡"者是也。其诸侯九贡,皆民之地税,不贡王,市取美物,若《禹贡》"厥篚厥贡"之类是也。**以和邦国都鄙之政令、刑禁与其施舍。礼俗、丧纪、祭祀,皆以地媺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掌其禁令**。"施"读亦[③]为"弛"也。礼俗,邦国都鄙民之所行,先王旧礼也。君子行礼不求变俗,随其土地厚薄,为之制丰省之节耳。《礼器》曰:"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

① "财",闽、监、毛本改"林"。

② "三"原作"二",按阮校:"案'二'当作'三'。"据改。

③ "亦"字原无,按阮校:"宋本、余本、嘉靖本、监、毛本'施读'下有'亦'字,当据补。贾《疏》有申释'亦'字之文。"据补。

心，理[①] 万物。" ○为，于伪反。省，所景反。【疏】"以和"至"禁令" ○释曰：土均主调，即是和义，故土均以和畿外邦国、畿内都鄙之政令，及五刑五禁与其施舍不役之等，并须调和之，使之得所也。云"礼俗、丧纪、祭祀，皆以地媺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者，自礼俗、丧纪、祭祀三事，皆以地之美[②] 恶轻重者，地美则重行之，地恶则轻行之，以其礼许俭不非无故也。云"掌其禁令"者，恐有僭逾与下逼，故禁令也。 ○注"施读"至"万物" ○释曰：云"施，读亦为弛也"者，上《遂人》注已云"施读为弛"，故此云"亦"。云"礼俗，邦国都鄙民之所行，先王旧礼也"者，此土均和邦国都鄙，俗者，续也，续代不易，是知先王旧礼，故引《曲礼》"君子行礼不求变俗"以证之。谓若周公封康叔于殷墟，其民还行殷之礼俗者也。云"随其土地厚薄，为之制丰省之节耳"者，以厚薄解经媺恶，丰省解经为轻重之法也。云"《礼器》曰：礼也者，合于天时"者，天有四时，四时生者则将为礼，是合于天时也。云"设于地财"者，土地有财为礼，是所设依于地之财也。云"顺于鬼神"者，鬼神享德不享味，若不合天时，不设地财而为礼，则鬼神不享；若能合天时、设地财，则鬼神享之，是顺于鬼神也。云"合于人心"者，若不合天时、不设地财，则不合人心；若合天时、设地财，则合人心也。云"理万物"者，若顺鬼神合人心，则万物得其道理，故可以理万物也。引之，证行礼依地美恶之义。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氾胜之术也。以物地，占其形色为之种，黄白宜以种禾之属。 ○相，息亮反。种，章勇反，注除"种禾"以外并同。氾，芳剑反，李又音凡。【疏】"草人"至"之种" ○释曰："掌土化之法"者，即下经所云"粪种"，是化土使和美。 ○注"土化"至"之属" ○释曰：云"化之使美"者，谓若骍刚用牛粪种，化骍刚之地，使美也。云"若氾胜之术也"者，汉时农书有数家，氾胜为上，故《月令》注亦引氾胜，故云氾胜之术也。云"黄白宜以种禾之属"者，郑依《孝经纬·援神契》而言也。**凡粪种，骍刚用牛，赤缇用羊，坟壤用麋，渴泽用鹿，咸潟用貆，勃**

---

① "理"后原有"于"字，按阮校："贾《疏》、岳本、嘉靖本皆无'于'，有者衍文。案《礼器》本无'于'字。"据删。

② "美"，闽、监、毛本改"媺"，非，下同。

壤用狐，埴垆用豕，强㯺[1]用蕡，轻票[2]用犬。凡所以粪种者，皆谓煮取汁也。赤缇，缥色也。渴泽，故水处也。潟，卤也。貆，貒也。勃壤，粉解者。埴垆，粘疏者。强㯺，强坚者。轻票，轻脆者。故书骍为挈，坟作盆。杜子春挈读为骍，谓地色赤而土刚强也。郑司农云："用牛，以牛骨汁渍其种也，谓之粪种。坟壤[3]，多盆鼠也。壤，白色。蕡，麻也。"玄谓坟壤，润[4]解。 〇塦，粉运反，本亦作粪。缇，音抵，李它奚反，聂吐弟反。坟，符粉反。麋，音眉。渴，其列反。潟，音昔，一音鹊。貆，呼丸反，又音丸，李一音喜元反。埴，时力反，一音职。垆，音卢，李一音闾。强，其两反，注同。㯺，本又作坚，呼览反，刘音槛。蕡，扶云反，一音蒲闷反。票，孚照反，李音妇尧反。缥，七绢反。卤，音鲁。貒，它官反。解，胡买反，下同。盆，符粉反。 【疏】"凡粪"至"用犬" 〇释曰：案《禹贡》，冀州云白壤，青州云白坟，兖州云黑坟，徐州云赤埴坟，杨州、荆州云涂泥，豫州云坟垆，梁州云青黎，雍州云黄壤，九等。与此骍刚之属为九等不同者，以《禹贡》自是九州大判，各为一等，此九等者，无妨一州即有此九等之类，故不同也。 〇注"凡所"至"润解" 〇释曰：云"凡所以粪种者皆谓煮取汁也"者，虽无正文，以意量之。用牛羊之类不可以骨肉，明煮取汁和种也。云"赤缇，缥色也"者，《尔雅》云"一染谓之缥"，故以缥赤[5]当之也。云"渴泽，故水处也"者，以水钟曰泽，今泽云渴，明是故时停水，今乃渴，故云故水处也。云"潟，卤也"者，送水之处，水以写去[6]，其地为咸卤，故云潟卤也。云"貆，貒也"者，案《尔雅》云"貈子貆，或曰貆"，故以貆貒为一也。云"勃壤，粉解者"，壤是和缓，故为粉解也。云"埴垆，粘疏者"，以埴为粘，以垆为疏，故

---

① "强㯺"，唐石经、宋本、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强"作"疆"，注及疏同。阮校："案《释文》、《群经音辨》皆误作'疆'从土。宋本载《音义》作'强'，不误。《释文》：'㯺，本又作坚'。"

② "票"原作"褜"，按阮校："《释文》'褜'作'票'。按《释文》是也，与篆体合。"据改。

③ "坟壤"，诸本同，《汉读考》作"盆壤"云："司农依故书作'盆'，如其字解之。故云'多盆鼠'，今各本云'坟壤'，误。郑君则依今书作'坟'。"

④ "润"，宋本作"闰"。

⑤ "赤"，浦镗云："赤"当"色"字误。

⑥ "送水之处水以写去"，孙校："'送水'，闽本作'逆水'，义并难解。'水以写去'，'以'疑当作'已'。"

云粘疏也。云"强檃,强坚者",以檃为监[①],故为强坚。云"轻爂,轻脆者",爂、脆声相近,故知爂即脆也。先郑云"用牛,以牛骨汁渍其种也"者,此与后郑义合也。云"坟壤,多盆鼠也。壤,白色"。后郑皆不从者,余八等之地皆据地之形色,唯此坟壤以盆鼠外物为名,于义不可,故还从坟为正,谓润解也。又《禹贡》有黄壤,则此壤不得专据白色解之,故不从壤白[②]色也。

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泽之地种谷也。谓之稼者,有似嫁女相生。【疏】"稻人掌稼下地" ○释曰:以下田种稻麦,故云稼下地。**以潴[③]畜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浍写水,以涉扬[④]其芟作田。**郑司农说猪防以《春秋传》曰"町原防,规偃猪"。以列舍水,列者非一,道以去水也。以涉扬其芟,以其水写,故得行其田中,举其芟钩也。杜子春读荡为和荡,谓以沟行水也。玄谓偃猪者,畜流水之陂也。防,猪旁堤也。遂,田首受水小沟也。列,田之畦酹也。浍,田尾去水大沟。作犹治也。开遂舍水于列中,因涉之,扬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种稻。 ○畜,敕六反,注同。荡,如字,李吐党反。列,禄计反,注同。浍,古外反。写,戚如字,刘殇故反。芟,所衔反。町,徒顶反。去,起吕反,下同。畦,刘音圭,又下圭反。酹,音劣。 【疏】"以潴"至"作田" ○释曰:所为防猪之法,皆具郑注。 ○注"郑司"至"种稻" ○释曰:《春秋传》者,事在襄二十五年,楚蒍掩书土田法以授子木之事。彼云:"町原防、规偃猪。"是楚之恶地有防猪之法,与此防偃同,故引为证也。先郑云"以列舍水,列者非一,道去水也"者,以舍为舍去之舍。后郑以为止舍之舍,以浍是写去水,以舍为止水于其中,故不从先郑也。**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⑤]之。**殄,病也,绝也。郑司农说芟夷以《春秋传》曰"芟夷蕴崇之"。今时谓禾下麦为夷[⑥]下

---

① "监",段玉裁云:"监"当作"檃"。孙校:"'檃'盖'坚'之误,《汉读考》无此说,盖别据段校经注本。"

② "白色解之故不从壤白",惠校本上"白色"作"色白",监本下"白"误"曰"。

③ "潴",余本、闽、监、毛本同,唐石经、宋本、嘉靖本作"猪"。

④ "扬",余本、唐石经、宋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杨",误,注中同。

⑤ "夷",宋本同,唐石经、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作"荑",《释文》作"荑,音夷"。宋本注无。阮校:"案《秋官·薙氏》经注皆作'夷',《汉制考》引此经'芟夷'注为'夷',皆与宋本同。"

⑥ "荑",宋本、嘉靖本作"夷"。

麦，言芟刈其禾，于下种麦也。玄谓将以泽地为稼者，必于夏六月之时，大雨时行，以水病绝草之后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 ○薙，音夷。薀，纡粉反，或忧群反。涸，胡洛反。 【疏】注"殄病"至"乃稼" ○释曰：《春秋传》者，隐六年五月，郑伯侵陈，大获。往岁，郑伯请成于陈，陈侯不许，五父谏云："周任有言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薀崇之。"注云："芟，刈。薀，积。崇，聚也。""绝其本根，勿使能殖。"引之者，证芟夷为刈杀之义也。"玄谓必于夏六月之时，大雨时行"者，此《月令》文。引之，证经夏以水殄草之义也。云"至秋水涸芟之"者，解经芟夷之义也。**泽草所生，种之芒种。**郑司农云："泽草之所生，其地可种芒种。芒种，稻麦也。" ○芒种，章勇反，注"芒种"同。 【疏】"泽草"至"芒种" ○释曰："泽草所生，种之芒种"者，但水钟曰泽，有水及咸卤皆不生草，即不得芒种，故云草所生。**旱暵，共其雩敛。**稻人共雩敛，稻急水者也。郑司农云："雩事所发敛。" ○暵，呼但反。敛，戚力验反，注同。 【疏】"旱暵共其雩敛" ○释曰：此旱雩，据夏五月已后修雩。云"暵"者，旱之热气。若四月龙见而雩，未必旱暵也。然二种雩皆供雩敛也。 ○注"稻人"至"发敛" ○释曰：郑意，余官不言共雩敛，于此官特言共者，以稻是水谷，急须水，故旱时特使共雩之发敛也。**丧纪，共其苇事。**苇以闉圹，御湿之物。 ○闉，音因。 【疏】注"苇以"至"之物" ○释曰：《春秋左氏》有"井闉"，闉[1]，塞也。郑知苇以闉圹，所以约之为塞圹。言御水之物，则在棺下用之。或以抗席即是御土，与御水义乖，恐非也。

土训，掌道地图，以诏地事。道，说也。说地图，九州形势山川所宜，告王以施其事也。若云荆、扬[2] 地宜稻，幽、并地宜麻[3]。 ○麻，如字，一本作麋，李及聂氏亡皮反，刘、沈皆作麋，音纪伦反。案：注辨土所宜，荆、扬皆言谷，幽、并不应论兽，纪伦之音恐非。 【疏】注"道说"至"宜麻" ○释曰：其九州地图乃是诸国所献，以入职方。今土训乃于职方取九州地图，依而说向王[4]，使依而责其贡献之物。云"若云荆、扬地宜稻，幽、并地宜麻"者，案《职方》，荆、扬之州实宜稻，

---

① "井闉闉"，孙校："襄廿五年《传》作'堙'，不作'闉'，此疑误引。"

② "扬"，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杨"。

③ "麻"，《释文》："麻，如字，一本作麋，李及聂氏亡皮反，刘沈皆作麋，纪伦反，恐非。"《汉读考》云："以李、聂反语订之，当云：一本作縻，或省作糜，是以误糜及麋也。"

④ "王"原作"正"，按孙校："'正'当为'王'。"据改。

幽、并之州并不言宜麻者，郑以目验见宜麻。《职方》不言麻，乃非民所要用故也。**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诏地求。**地慝，若障[1]蛊然也。辨其物者，别其所有所无。原其生，生有时也。以此二者告王之求也。地所无及物未生，则不求也。郑司农云："地慝，地所生恶物害人者，若虺蝮之属。"　○慝，他得反。虺，虚鬼反。蝮，孚目反。　【疏】注"地慝"至"之属"　○释曰：云"若障蛊然也"者，谓土地所生恶物。障即障气，出于地也。蛊即蛊毒，人所为也。云"别其所有所无"者，若《职方》九州所有所无也。云"原其生，生有时也"者，虽是当州所有，而生有时也。云"以此二者告王之求也"者，谓辨地物原其生者，告王求地所有也。地所无及物未生，则不求也。先郑云"地慝，所生恶物害人者，若虺蝮之属"者，此与后郑障蛊义不同，引之在下，亦得为一义也。**王巡守，则夹王车。**巡守，行视所守也。天子以四海为守。　○行，下孟反。　【疏】注"巡守"至"为守"　○释曰："夹王车"者，亦在国掌道地图已下之事。郑云"行视所守也"者，此解诸侯为天子守土。云"天子以四海为守"者，此解天子自守天下之义。若巡守之中含此二义。

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若鲁有大庭氏之库，殽之二陵。　【疏】"诵训"至"观事"　○释曰：云"掌道方志"者，志即今之识也，谓道四方所记识久远之事以告王也。云"以诏观事"者，谓告王观博古[2]之事也。　○注"说四"至"二陵"　○释曰：《左氏传》昭十八年，宋、卫、陈、郑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库以望之。注云："大庭氏，古亡国之君，在黄帝前。其处高显。"殽之二陵，僖三十二年，秦之蹇叔子见师袭郑，哭而送之，曰："晋人御师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有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并所识久远之事，故引之以证方志之义。**掌道方慝，以诏辟忌，以知地俗。**方慝，四方言语所恶也。不辟[3]其忌，则其方以为苟于言语也。知地俗，博事也。郑司农云："以诏辟忌，不违其俗也。《曲礼》曰：君子行礼，不求变俗。"　○辟，音避，注同。恶，乌路反。　【疏】"掌道"至"地俗"　○释曰：诵训又掌说四方言语所恶之事，以诏告令王避其忌恶。所以然者，使王博知地俗言语之事，故郑

[1] "障"，余本、岳本、嘉靖本同。宋本、闽、监、毛本改"瘴"，俗字，疏中同。

[2] "古"，监本、毛本误"占"。闽本同底本。

[3] "辟"，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避"，非。《释文》音经"辟忌"，云"音避，注同"，可证注本作"辟"也。

云"博事也"。 ○注"方慝"至"变俗" ○释曰：引《曲礼》"君子行礼，不求变俗"者，上土均云礼俗，注亦引此文。彼谓先王旧俗是礼事，不变之。此引不求变俗，谓不变其乡俗所嫌恶。皆是不求变俗，各证一边之义，故不同也。王巡守，则夹王车。【疏】"王巡"至"王车" ○释曰：此亦与土训同，各以所掌以告王也。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物为之厉，每物有蕃界也。为之守禁，为守者设禁令也。守者，谓[①]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郑司农云："厉[②]，遮列守之。" ○为守者，于伪反，下"为久"同。【疏】"山虞掌"至"守禁" ○释曰：案下文，林自有衡官掌之，今《山虞》兼云林者，彼林是竹木生平地者，林衡掌之。此山林并云者，自是山内之林，即山虞兼掌之。 ○注"物为"至"守之" ○释曰：但山内林木、金玉、锡石、禽兽，所有不同，每物各有藩界，设禁亦不同。云"守者，谓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者，案下《泽虞职》云"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王府，颁其余于万民"。彼是其地之民占取泽物者守之，明此山虞所守亦然。是以此下文亦"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明是守山林之人也。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郑司农云："阳木，春夏生者。阴木，秋冬生者，若松柏之属。"玄谓阳木，生山南者；阴木，生山北者。冬斩阳，夏斩阴，坚濡调。 ○濡，戚如兖反，又音柔。【疏】注"郑司"至"濡调" ○释曰：先郑云"阳木春夏生者。阴木秋冬生者，若松柏之属"，后郑不从，以为山南为阳木，北为阴木者。案《月令》，十一月日短至，伐木取竹箭。竹箭秋冬生，不用仲夏斩之，故知先郑之义非也。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季犹稚也。服与耜宜用稚材，尚柔忍[③]也。服，牝服，车之材。 ○忍，音刃。【疏】"凡服"至"入之" ○释曰：服谓

---

① "谓"，宋本误"为"。

② "厉"，阮校："《礼说》云：'厉，古列字。'厉禁，《玉藻》所谓'山泽列而不赋'也。'列山氏'一作'厉山氏'。《诗》'垂带如厉'，《左传》'鞶厉游缨'，康成皆训'厉'为'裂'。《汉郊祀歌》'迣万里'，晋灼曰：'迣，古列字，读为厉。'按《说文》作'迾'，迾者，遮也。列、厉皆假借字。"

③ "忍"，岳本、嘉靖本作"刃"。阮校："案疏中'坚刃'字作'刃'，《释文》'柔忍，音刃'。"

牝服,即车平较,皆有凿孔,以軨[1]子贯之,故谓之牝服也。耜谓耒耜,随曲长六尺六寸,车人所造者。二木皆须坚刃,故斩季材少木为之。云"时入"者,以其须坚,故须依上文仲冬、仲夏之时也。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时斩材,斩材之时也。有期日,入出有日数,为久尽物。【疏】"令万"至"期日" ○释曰:案《礼记·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彼据万民伐木之时,谓十月之中。此云万民时斩材,亦谓十月时。○注"时"至"尽物" ○释曰:郑云"时斩材,斩材之时也"者,正在十月也。云"有期日,入出有日数,为久尽物"者,经直云有期日,郑云有日数,盖当有日数多少,但无文,不知几日为限也。凡邦工入山林而抡材,不禁。抡犹择也。不禁者山林,国之有,不拘日也。○抡,鲁门反,又音伦。拘,音俱,本亦作佝,音同。【疏】"凡邦"至"不禁" ○释曰:上文云"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彼据坚刃之极时。但国家须材,不要在仲冬、仲夏,故此邦工入山林不禁。又不言时节,须即取足之故也。○注"抡犹"至"日也" ○释曰:此对万民不得非时入,入又有日数。春秋之斩木不入禁。非冬夏之时,不得入所禁之中斩木也。斩四野之木可。【疏】注"非冬"至"木可" ○释曰:上经云"邦工入山林不禁",此又云"春秋之斩木不入禁",与上违者,上文据国家使工取择木,故非冬夏亦得入山林。此据万民取木,故十月入山,春秋之斩木不入禁,故郑云"斩四野之木可"。虽斩四野木,至于三月,不得伐桑柘,故《月令》季春云"无伐桑柘",彼注:"爱蚕食也。"凡窃木者,有刑罚。窃,盗也。【疏】"凡窃"至"刑罚" ○释曰:此谓非万民入山之时,而民盗山林之木,与之以刑罚。若祭山林,则为主,而修除且跸。为主,主辨护之也。修除,治道路、场坛。○坛,徒丹反,或音禅。【疏】"若祭"至"且跸" ○释曰:此山林在畿内王国四方,各依四时而祭。云"则为主"者,谓主当祭事者也。"而修除"者,谓扫除粪洒。云"且跸"者,且复跸止行人也。○注"为主"至"场坛" ○释曰:云"为主,主辨护之也"者,案:《中候·握河纪》尧受《河图》云:"帝立坛,磬折西向,禹进迎,舜、契陪位,稷辨护。"注云:"辨护者,供时用,相礼仪。"则此云辨护者,亦谓共时用相礼仪者也。云"修除,治道路场坛"者,案《守祧职》云"其庙则有司修除之"。郑云:"有司恒主修除。"谓扫除粪洒。场谓墠,即除地之处。坛,神位之所也。若大田猎,则莱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莱,除其

① "軨",浦镗云:"轸"讹"軨",从《集注》校。阮校:"按'軨'字不误,或妄改作'轸',知其疏于车制矣。軨,车阑也。"

草莱也。弊田,田者止也。植犹树也。田止[1]树旗,令获者皆致其禽而校其耳,以知获数也。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画熊虎,其仞数则短也。郑司农云:"珥者,取禽左耳,以效功也。《大司马职》曰:获者取左耳。" ○植,时力反,又音值。珥,如志反,又音耳。 【疏】"若大"至"珥焉" ○释曰:言"大田猎"者,谓王亲行。若田在山,则山虞芟莱草木于可陈之处,故云"莱山田之野"。又"及弊田,植虞旗于中",使民得禽牲者望见之,致禽于其所。"而珥焉",珥当为衈,谓输禽者割取左耳以效功也。 ○注"莱除"至"左耳" ○释曰:云"莱,除其草莱也"者,谓于防南拟教战之处芟去草莱。南北二百五十步,东西步数虽未闻,广狭可容六军,三三而居一偏耳。云"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画熊虎,其仞数则短也"者,案《司常》云:"师都建旗,大夫建物。"此山虞是士,不建物而建旗者,以其主山,山多熊虎,故得有旗。《礼纬》:"旌旗之杠,天子九仞,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若军吏是卿大夫,则杠长五仞。今山虞是士,虽有熊虎为旗,仞数则短,宜三仞。必取左耳者,以其听乡任左,故皆取左耳也。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 ○麓,音鹿。分,扶问反,下同。 【疏】"林衡"至"其守" ○释曰:此林衡兼麓者,以《尔雅》"山足曰麓",虽连于山,山虞不掌,以麓上有林,故属林衡也。 ○注"平其"至"部分" ○释曰:经直言"平其守",明不平其税而平均其守而已,故云"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谓部伍有多少远近之分也。**以时计林麓而赏罚之。**计林麓者,计其守之功也。林麓蕃茂,民不盗窃[2]则有赏,不则罚之。 ○蕃,扶袁反。 【疏】"以时"至"罚之" ○释曰:此时考校而计林麓以行赏罚者,林衡之官既平民之守,护林麓,而会计民有功者赏之,损麓之财者罚之,故注云"不则罚之"也。**若斩木材,则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法,万民入出时日之期。 【疏】"若斩"至"政令" ○释曰:上山虞官尊,故设之,是以此林衡若斩木材,期于虞边受焉。 ○注"法万"至"之期" ○释曰:案《山虞》云仲冬、仲夏及春秋,是时之期;号令万民斩材有期日,是日之期也。

---

① "止"原作"上",按阮校:"此本'止'作'上',闽、监、毛本同,误也。据宋本、余本、嘉靖本订正。"据改。

② "盗窃",嘉靖本同,宋本、闽、监、毛本作"窃盗"。

川衡,掌巡川泽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时舍其守,犯禁者执而诛罚之。舍其守者,时案视守者,于其舍申戒之。　【疏】"川衡"至"罚之"　○释曰:川,注渎者皆是也。水钟曰泽,泽与川不同官,今川衡兼云泽者,泽与川连者,则川衡兼掌之。谓若济水溢为荥泽,荥泽则与济连,则管济川者兼荥泽掌之,如此之类皆是。　○注"舍其"至"戒之"　○释曰:此舍其守,谓川衡之官,时复巡行所守之民,当案视其所守,守人当于其舍申重戒敕[①]之也。祭祀、宾客,共川奠。川奠,笾豆之实,鱼、鳙、蜃、蛤之属。　○奠,音电,下同。鳙,所留反。蜃,上忍反。蛤,古荅反。　【疏】注"川奠"至"之属"　○释曰:郑此注皆据《醢人》及《笾人》而言。案《笾人职》云:"朝事之笾,有麷蕡、白黑形盐、朊鲍鱼鳙。"《醢人》云:"馈食之豆有蜃醢、蠯醢。"蜃蠯是蛤,则鱼鳙及蜃皆川中所生之物,故引为证川奠也。言"之属"者,具有蠃醢,亦是川奠,故云之属。

泽虞,掌国泽之政令,为之厉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其地之人占取泽物者,因以部分使守之。以时入之于玉府,谓皮角珠贝也。入之以当邦赋,然后得取其余以自为也。入出亦有时日之期。　○当,丁浪反,后文皆同。为,于伪反,下注同。　【疏】"泽虞"至"万民"　○释曰:案:上《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国,独《泽虞》云"国泽"者,周公设经,二虞二衡,文有不同,皆是互见为义故也。此《泽虞》云:"以时入之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亦据中所出,入玉府者多,故特言之,无妨山虞、川衡之等亦入玉府,亦是互见其义也。　○注"其地"至"之期"　○释曰:"以时入之于玉府"者,但万民入泽,虽无正文,案《王制》"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则万民入泽可同时。云"谓皮角珠贝也"者,泽中所出,无过此四物。皮谓犀皮;角,麋角、犀角;珠出于蚌蛤,蚌蛤在泽,其贝[②]亦出泽水,故知之也。云"入出亦有时日之期"者,亦如《山虞职》所云也。凡祭祀、宾客,共泽物之奠。泽物之奠,亦笾豆之实,芹茆蓤[③]芡之属。　○芹,音勤。茆,音卯。蓤,音陵。芡,音俭。　【疏】注"泽物"至"之属"　○释曰:案《笾人职》,加笾之实有蓤

---

① "敕",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饬"。

② "其贝"原作"其具",按阮校:"监、毛本同,误也。当从闽本作'其贝'。"据改。

③ "蓤",余本、嘉靖本同,《释文》亦作"蓤",闽、监、毛本作"菱",非。

茨，朝事之主[1]有茆菹，加豆之实有芹菹，是皆泽中所出，故引证泽物之萸也。言"之属"者，兼有深蒲、昌本之等，故云之属。丧纪，共其苇蒲之事。苇以閫圹，蒲以为席。【疏】注"苇以"至"为席" ○释曰："蒲以为席"者，谓抗席，及《礼记》云"虞卒哭，苄剪不纳"者是也。若大田猎，则莱泽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属禽。属禽，犹致禽而珥焉。泽虞有旌，以其主泽，泽鸟所集，故得注析羽。【疏】"若大"至"属禽" ○释曰：莱所田之野，一如山虞之职也。 ○注"属禽"至"析羽" ○释曰：云"属禽犹致禽"者，案《山虞》"致禽"之义，谓输之于公，当致之于虞旗之中，而珥焉以效功。此云属禽者，谓百姓致禽讫，虞人属聚之，别其等类，每禽取三十焉。若然，则致禽与属不同。而郑云属禽犹致禽者，郑欲明《山虞》、《泽虞》文皆不足，故互见为义。彼此有其事，故云"属禽犹致禽而珥焉"。云"泽虞有旌，以其主泽，泽鸟所集，故得注析羽"者，以泽是鸟之所集，故得建析羽之旌。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为之厉禁而守之。田之地，若今苑也。【疏】"迹人"至"守之" ○释曰：迹人主迹，知禽兽之处，故知[2]"掌邦田之地政"。云"为之厉禁而守之"者，有禽兽之处则为苑囿，以材[3]木为藩罗，使其地之民遮厉守之，故郑云"田之地，若今苑也"。凡田猎者受令焉。令，谓时与处也。【疏】注"令谓时与处也" ○释曰：云"时与处"者，谓若仲春、仲夏、仲秋、仲冬，是其时。云处者，谓山泽也。其受令者，谓夏官主田猎者。禁麛卵者与其毒矢射者。为其夭物且害心[4]多也。麛，麋鹿子。 ○麛，音迷。卵，力管反。【疏】注"为其"至"多也" ○释曰：此谓四时常禁，案《月令》孟春云："不麛不卵。"又《王制》云："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麛不卵[5]"者，彼以春时生乳[6]，特

---

① "朝事之主"，孙校："'朝事之主'上疑夺'醢人'二字。"

② "知"，惠校本作"云"。

③ "材"原作"林"，按阮校："惠校本'林'作'材'，此误。"据改。

④ "心"，阮校："宋本同，嘉靖本、闽、监、毛本作'必'。按'心'字是，此圣人教天下以仁心也，疏内正作'心'。"

⑤ "王制云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麛不卵"，孙校："此《曲礼下》文，《王制》文与此异，贾盖误记。"

⑥ "生乳"原作"先乳"，按孙校："'先乳'当作'生乳'，闽本亦误。"据改。

禁之。其《月令》季春云"喂兽之药，毋出九门"者，彼亦据其春时。彼郑注云："凡诸罟及毒药，禁其出九门。明其常有，时不得用耳。"云"为其夭物"，释经禁麛卵者。"且害心多"，释毒矢射者也。

丱人，掌金玉锡石之地，而为之厉禁以守之。锡，鈏也。 ○丱，革猛反，又虢猛反，刘侯猛反，沈工猛反。锡，星历反。鈏，以忍反，刘常忍反。 【疏】"丱人"至"守之" ○释曰：此金、玉、锡、石四者，皆在于山，言地者，即山也。"为之厉禁"，亦谓使其地之民遮护守之。**若以时取之，则物其地，图而授之。**物地，占其形色，知咸淡也。授之，教取者之处。 ○啖，音直览反，本亦作淡。 【疏】"若以"至"授之" ○释曰：取此四者，虽无四时之文，当取之日，应亦有时，故云"以时取之"。 ○注"物地"至"之处" ○释曰：经云"物"，故以占其形色言之。云"知咸淡"者，郑以当时有人采者，尝知咸淡即知有金玉，故以时事言之也。**巡其禁令。**行其禁，明其令。

角人，掌以时征齿角凡骨物于山泽之农，以当邦赋之政令。山泽出齿角骨物，大者犀象，其小者麋鹿。 【疏】"角人"至"政令" ○释曰：角人止应征角物，兼言齿骨者，以其齿骨并是角类，以细小之事，因类兼掌之。云"以当邦赋"者，言农，则皆有夫田出税。今以此农近山泽，山泽有此骨角及齿，此三者国之所须，故使以时人采而税之，以当地税。民益国之事者，自此已上皆不言以当邦赋者，皆文不具，举此一事，余可知，并是言文之义也。 ○注"山泽"至"麋鹿" ○释曰：郑言齿角骨物者，欲见不言川林，直言山泽，以其不出川林，故特言山泽也。云"大者犀象，其小者麋鹿"者，无正文，郑以意目验而知之。犀牛有角，而象有牙，是其大者也。《月令》十一月麋角解，五月鹿角解，是其小者也。**以度量受之，以共财[1]用。**骨入漆浣[2]者，受之以量。其余以度度所中。 ○浣，户玩反。度度，上如字，下待洛反。

羽人，掌以时征羽翮之政于山泽之农，以当邦赋之政令。

---

[1] "财"，监本误"则"。

[2] "漆浣"，《释文》亦作"漆浣"。段玉裁云："'浣'乃'垸'之讹。以黍和灰丸而髹也。"

翮，羽本。 ○翮，户革反。 【疏】"羽人"至"政令" ○释曰：此羽人所征羽者，当入于钟氏，染以为后之车饰及旌旗之属也。凡受羽，十羽为审，百羽为抟，十抟为缚。审、抟、缚，羽数束名也。《尔雅》曰："一羽谓之箴，十羽谓之缚，百羽谓之緷。"其名音相近也。一羽则[①]有名，盖失之矣。 ○抟，除转反，注同，刘徒端反。缚，刘古本反，沈除转反。箴，之林反。緷，古本反，刘音浑，一音户本反，李又墓远反。近，附近之近。 【疏】注"审抟"至"之矣" ○释曰：郑引《尔雅》说，乃云"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盖失之矣"者，规《尔雅》误，意所以《尔雅》一羽则有名者，只由一者十数之始，十为百数之始，是名相近，既有十百，故误一羽遂有名也。

掌葛，掌以时征絺绤之材于山农，凡葛征，徵草贡之材于泽农，以当邦赋之政令。草贡出泽，蓸纻之属可缉绩者。 ○蓸，苦迥反。缉，七人反。 ○ 【疏】"掌葛"至"政令" ○释曰：所以征絺绤于山农者，以其葛出于山故也。凡葛征者，其征絺绤之材，即葛是也。又云"凡葛征"者，总结之也。云"征草贡之材于泽农者，以蓸纻出于泽故也。经直言草贡不言蓸纻者，设文以互换为义。故以其絺绤亦以葛草，草贡亦是蓸纻者也。以权度受之。以知轻重长短也。故书受或为授，杜子春云："当为受。" 【疏】"以权度受之" ○释曰：上《角人》齿骨与角不须称，直言度量。此经葛草等不须量，故以权度受之，使[②]知斤两长短故也。

掌染草，掌以春秋敛染草之物，染草，茅蒐、橐芦、豕首[③]、紫茢之属。 ○茅，如字，刘音妹。蒐，所留反；茅蒐，蒨也。橐，音托，又音妒。茢，音列，刘阎计反，或音例。 【疏】注"染草"至"之属" ○释曰：案《尔雅》"茹芦茅蒐"。郭注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绛。"橐卢者，《尔雅》无文。豕首者，《尔雅》云"茢薽豕首"。郭注云："《本草》曰：'彘卢，一名蟾蠩兰。'今江东呼豨首，可以煼蚕蛹。"郭氏虽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则此橐芦豕首未审郑之所据也。紫茢者，《尔雅》云："藐，茈草。"郭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茈莀。"《广雅》云："即此紫茢也。"言"之属"

① "则"字原无，按阮校："宋本、岳本、嘉靖本'羽'下有'则'字，此脱，疏同。"据补。
② "使"，惠校本作"便"。
③ "首"，嘉靖本作"目"。

者，更有蓝皂[1]、象斗之等，众多，故以之属兼之也。以权量受之，以待时而颁之。权量，以知轻重多少。时，染夏之时。. ○染夏，如琰反。【疏】注“时染夏之时” ○释曰：案《天官·染人》云：“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夏为五色，至秋染五色，故郑云“染夏之时”。时，谓秋时也。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征令，以时入之。灰、炭，皆山泽之农所出也。灰给浣练。炭之所共多。【疏】注“灰炭”至“所出” ○释曰：灰炭既出山泽，不云征于山泽之农者，义可知，经略而不言也。以权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荼[2]，掌以时聚荼，以共丧事。共丧事者，以著物也。《既夕礼》曰：“茵著用荼。”【疏】注“共丧”至“用荼” ○释曰：云“共丧事者，以著物也”者，即引《既夕礼》“茵著用荼”是也。案《既夕礼》，为茵之法，用缁翦布。谓浅黑色之布各一幅，合缝，著以荼。柩未入圹之时，先陈于棺下，缩二于下，横三于上，乃下棺于茵上是也。征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荼，茅莠，疏材之类也，因使掌焉。征者，征于山泽，入于委人。○畜，敕六反。莠，音秀，刘音酉。【疏】注“荼茅”至“委人” ○释曰：知掌荼所征入委人者，以其委人掌敛野之赋，凡疏材木材，所敛者众，故知此掌荼所征亦入委人也。

掌蜃，掌敛互物、蜃物，以共闉圹之蜃。互物，蚌蛤之属。闉犹塞也。将井椁，先塞下以蜃御湿也。郑司农说以《春秋传》曰“始用蜃炭”，言僭天子也。○互，户故反。蚌，蒲项反。御，鱼吕反，本亦作禦。【疏】“掌蜃”至“之蜃” ○释曰：“敛互物”者，以其互物是蜃之类，故因类使兼掌之。又云“蜃物”者，共百事之蜃，与下共闉圹之蜃别。○注“互物”至“子也” ○释曰：云“互物，蚌蛤之属”者，案《鳖人》云“掌取互物”。先郑云：“互物，谓有甲满胡，龟鳖之属。”此后郑互物为蚌蛤者，彼下文别有蠯，蠯即蛤，故从先郑为龟鳖，至此别为蚌蛤，亦是有甲满胡故也。云“将井椁，先塞下以蜃御湿也”者，案《士丧礼》，筮宅，还井椁于

---

[1] “皂”原作“早”，按阮校：“此本误‘早’，闽、监、毛本改‘皂’，是也，今依订正。”据改。

[2] “荼”，《释文》、唐石经、诸本同，宋本作“茶”，非，注并同。

殡门之外。注云:“既哭之,则往施之竁中。”是未葬前,并椁材乃往施之圹中,则未施椁前,已施蜃灰于椁下,以拟御湿也。引《春秋》者,是成公二年[①],“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虽二王之後,不得纯如天子亦用蜃,故被讥。引之者,证天子之宜也。**祭祀,共蜃器之蜃。**饰[②]祭器之属也。《鬯人职》曰:“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来归蜃”。蜃之器以蜃饰,因名焉。郑司农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 ○白器,如字,刘薄霸反。 【疏】注“饰祭”至“色白” ○释曰:经直云“蜃器之蜃”,郑总云“祭器之属”,不辨宗庙及社稷之器,则宗庙、社稷皆用蜃饰之。知义然者,案此注引《左氏》云“石尚来归蜃”。《公羊》以为宜社之肉,以蜃器而盛肉,故名肉为蜃,是祭社之器为蜃也。《大行人》云:“归脤以交诸侯之福。”彼则宗庙社稷之器物,谓之为脤。是其宗庙、社稷之器,皆蜃灰饰之事也。**共白盛之蜃。**盛犹成也。谓饰墙使白之蜃也。今东莱用蛤,谓之叉灰云。 【疏】注“盛犹”至“灰云” ○释曰:言白成[③],谓饰墙使白之蜃也,案《尔雅》云:“地谓之黝,墙谓之垩。黝,黑也。垩,白也。”若然,此经所云白盛,主于宗庙垩墙也。云“今东莱用蛤谓之叉灰云”者,蜃蛤在泥水之中,东莱人叉取以为灰,故以蛤灰为叉灰云也。

囿人,掌囿游之兽禁,囿游,囿之离宫小苑观处也。养兽以宴乐视之。禁者,其蕃卫也。郑司农云:“囿游之兽,游牧之兽。” ○观,古乱反。乐,音洛。 【疏】注“囿游”至“之兽” ○释曰:郑云“囿游,囿之离宫小苑观处也”者,案《孟子》:“文王之囿七十里,刍荛者往焉。”天子之囿百里,并是田猎之处。又《书传》云:“乡之取于囿,是勇力取;今之取于泽,是揖让取。”是为蒐狩之常处也。今此云禁,故知非大囿,是小苑观处也。云“禁者其蕃卫也”者,即非守门者也。其守门则墨者,故《阍人》云:“王宫每门四人,囿游亦如之。”郑云“墨者使守门”是也。言离宫者,谓于王宫之外,于苑中离别为宫,故名离宫。以宫外为客馆,亦名离宫也。先郑云“囿游之兽,游牧之兽”者,此与后郑义异,谓兽之游,非人游观。引之在下,亦得为一义故也。**牧百兽。**备养众物也。今掖庭有鸟兽,自熊、虎、孔雀至于狐狸、凫、鹤备焉。 ○鹤,户各反,又作鹳,古乱反。 【疏】“牧百兽” ○释曰:此于小囿中牧养百兽。言百者,举成数而言。虽以百兽为主,其中亦有飞鸟,故郑注

---

① “二年”,《仪礼通解》所载同,闽、监、毛本作“之时”。

② “饰”,宋本误“饭”。

③ “成”,闽、监、毛本改“盛”。

引汉之"掖庭有鸟兽，自熊虎孔雀至于狐狸凫鹤备焉"为证也。祭祀、丧纪、宾客，共其生兽死兽之物。

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敛而藏之。果，枣李之属。蓏，瓜瓠之属。珍异，蒲桃[1]、枇杷之属。　○枇，蒲梨反，或房迷反。杷，白加反。　【疏】"场人"至"藏之"　○释曰：场圃连言，场圃同地耳。春夏为圃，秋冬为场，其场因圃而为之，故并言之也。　○注"果枣"至"之属"　○释曰：张晏云："有核曰果，无核曰蓏。"臣瓒以为在地曰蓏，在树曰果，则不辨有核无核。则郑不指定言，不知义从何者[2]。案《闾师》云："任圃以树事，贡草木。"此场人又掌之者，此据祭祀、丧纪、宾客者，场人征敛藏之，其余则闾师征敛之也。凡祭祀、宾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享，纳牲。　○享，许丈反，刘几享皆音向，后放此。　【疏】注"享纳牲"　○释曰："享，纳牲"，谓祭祀宗庙，二灌后，君迎牲纳之于庭，时后夫人荐朝事之豆笾，豆笾中有果蓏之物，故云"享亦如之"。若然，上言祭祀，余祭祀也。

廪人，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颁、赒赐、稍食。匪读为分。分颁，谓委人之职诸委积也。赒赐，谓王所赐予，给好用之式也。稍食，禄廪。　○匪颁，上音分，亦如字，下音班。食，音嗣，注同。好，呼报反。　【疏】"廪人"至"稍食"　○释曰：廪人掌米，仓人掌谷。今《廪人》云九谷者，以廪人虽专主米，亦兼主谷，故以九谷言之也。　○注"匪读"至"禄廪"　○释曰：破匪为分者，米谷非是匪所盛之物。又以为庐宿市在道，分、颁义合，故不为匪也。云"分颁，谓委人之职诸委积也"者，委人委积之文具于彼。云"赒赐，谓王所赐予，给好用之式也"者，此即九式之中"九曰好用之式"是也。故彼注"好用，燕好所赐予也"。云"稍食，禄廪"者，此即《司士》"以功诏禄"。又《王制》云"下士视上农夫九人禄，中士倍下士"之类是也。[3]　法有数名，《春秋》桓十四年，八月，御廪灾，天子亦有御廪。单云廪，则平常藏米之廪。此不言御廪，则廪中可以兼之矣。《明堂位》鲁有米廪，有虞氏

---

① "桃"，宋本、岳本、嘉靖本同，余本、闽、监、毛本改"萄"，非。

② "张晏云……不知义从何者"，孙校："《天官·甸师》疏谓郑从张晏义，是也，此又云'不知义从何者'，何自忘其说邪！"

③ "也"后，此本原缺二字，毛本补"廪"字。

之学。以有虞氏尚孝,合藏粢盛之委,故名学为米廪,非廪称也。《诗》云"亦有高廪",又云"万亿及秭",注云:"廪所以藏粢盛之穗。"以其万亿及秭数多,非藏米之数,故以藏穗言之。与常廪、御廪又异。以岁之上下数邦用,以知足否,以诏谷用,以治年之凶丰。数犹计也。 ○上下,时掌反,《司稼职》同。数,色主反,注同。 【疏】"以岁"至"凶丰" ○释曰:上下,即丰凶。廪人之官,以岁之丰凶得税物多少之帐,计国之用,以知足否。若岁凶,税物少而用多,则不足。廪人既知多少足否,乃诏告在上用谷之法,以治年之凶丰。此则《王制》云"制国用必于岁之杪[①]"者是也。凡万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此皆谓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疏】"凡万"至"下也" ○释曰:此谓给万民粮食之法,故云"凡万民之食食者"。谓民食国家粮食者,人四鬴上也,上谓大丰年也;人食三鬴中也,谓中丰年;人食二鬴下也,谓少俭年。此虽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鬴当今六斗四升,即今给请亦然。○注"此皆"至"曰鬴" ○释曰:知"此皆谓一月食米"者,计中岁颁禄,人食三鬴,不得为数月。古今皆月月给请,故知此皆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昭公传晏子辞。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谷,诏王杀邦用。就谷,就都鄙之有者。杀犹减也。 ○杀,所界反,下注同。 【疏】"若食"至"邦用" ○释曰:此即《穀梁传》所云"五谷不熟谓之大侵",谓大凶年之时用如此法也。○注"就谷"至"有者" ○释曰:知"就都鄙之有者",此据天子畿内,六乡六遂及公邑,纯属天子,与三等采地不同。若民有不能人二鬴之岁,移民就贱,当先向都鄙三等采地之中;都鄙亦凶,乃出向畿外也。故知就都鄙之有者也。凡邦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行道曰粮,谓糒也。止居曰食,谓米也。○糒,音备。 【疏】"凡邦"至"其食" ○释曰:此会同师役,皆有军人,给粮食,故须治之,使均给之也。 ○注"行道"至"米也" ○释曰:案《书传》云:"行而无资谓之乏,居而无食谓之困。"是止居曰食,谓此廪人米也。《诗》云"乃裹糇粮",是行道曰粮,谓糒也者。即《尚书·费誓》云"峙乃糗粮",即糒也。大祭祀,则共其[②]接盛。接读为"一[③]扱再祭"之"扱"。扱以授[④]舂人舂之。大祭祀之谷,藉

① "杪",浦镗云:"杪"误"抄"。

② "共其",《释文》:"'则接',依注'音扱'。"阮校:"案陆本则'共其'二字为衍。"

③ "一",余本、嘉靖本作"壹",非。郑于注中皆不用古字,《释文》作"一扱"可证。

④ "授"原作"受",按孙校:"'授',依嘉靖本正。"据改。

田之收藏于神仓者也,不以给小用。 ○接,依注音扱。扱,初洽反,刘初辄反,又差及反,李、聂创陟反。 【疏】注"接读"至"小用" ○释曰:此即廪人兼掌御廪所藏藉田之收,以供祭祀之用者也。郑必读接为"一扱再祭"之扱者,此粗米与舂人舂之,当须[1]扱与舂人,无取于接义,故读如《特牲》、《少牢》。云"藏于神仓者也"者,据《月令》而言。知"不给小用"者,《祭义》云:"天子藉田千亩,诸侯藉田百亩,以事天地、社稷、先公,敬之至也。"是不给小用也。

舍人,掌平宫中之政,分其财守,以法掌其出入。政谓用谷之政也。分其财守者,计其用谷之数,分送宫正、内宰,使守而颁之也。而行出于廪人,其有空缺,则计之还入。 【疏】"舍人"至"出入" ○释曰:舍人总主给米之事,而掌平王宫中之政,谓平其给米多少,不得特多特少也。云"分其财守者",财即米也,故《丧大记》云"纳财,朝一溢米",亦谓米为财。谓分米与宫正、内宰守禁之所,使颁与所使守之人。云"以法掌其出入"者,出谓米出于廪人,以出给;入谓其有空缺则还入廪人,皆当以法,不可虚也。 ○注"政谓"至"还入" ○释曰:必送米与宫正、内宰者,此二官皆有宿卫之人,须米料之数故也。凡祭祀,共簠簋,实之,陈之。方曰簠,圆曰簋,盛黍稷稻粱器。 ○簠,音甫,或音蒲,李又方于反。 【疏】"凡祭"至"陈之" ○释曰:祭祀言"凡",则天地、宗庙、大次、小祭,皆有黍稷于簠簋实之陈之,故云凡以广之也。 ○注"方曰"至"粱器" ○释曰:云"方曰簠,圆曰簋",皆据外而言。案《孝经》云"陈其簠簋"。注云:"内圆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据簠而言。若簋则内方外圆。知皆受斗二升者,《旊人》云:"为簋,实一觳。"豆实三而成觳,豆四升,三豆则斗二升可知。但外神用瓦簋,宗庙当用木,故《易·损卦》云"二簋可用享"。《损卦》以离巽为之,离为日,日圆,巽为木,木器圆,簋象,是用木明矣。云"盛黍稷稻粱器"者,案《公食大夫》,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郑总云黍稷稻粱器也。宾客,亦如之,共其礼,车米、筥米、刍禾。礼,致饔饩之礼。 ○筥,姜吕反,又音吕。 【疏】"宾客"至"刍禾" ○释曰:云"亦如之"者,亦有簠簋实之陈之事。故亦如祭祀也。言实之陈之,则据饔饩及飧食之时也。云"共其礼,车米、筥米、刍禾"者,郑云"礼,致饔饩之礼"。案《聘礼》曰:"致饔,使卿韦弁归饔饩,米百筥设于中庭,车米三十车陈于门外,禾三十车,刍薪倍禾。"又案《掌客》,上公米百有二十筥,车米四十车,禾五十车,刍薪倍禾;侯伯米百筥,车米三十车,禾四十车,刍薪倍禾;子男米八十筥车,米二十车,

---

[1] "须"原作"颁",按阮校:"惠校本'颁'作'须',此误。"据改。

禾三十车，刍薪倍禾。皆言陈，是其饔饩、车米、筥米、刍禾所陈多少之事。丧纪，共饭米、熬谷。饭所以实口，不忍虚也。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①]，皆四升，实者唯盈。熬谷者，错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也。《丧大记》曰："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 ○饭，扶晚反，注同。熬，五羔反。错，七故反。蚍，鼻夷反。蜉，音孚。种，章勇反，下同。 【疏】注"饭所"至"腊焉" ○释曰：云"饭所以实口，不忍虚也"者，案《檀弓》云："饭用米贝，不忍虚也，不以食道用美焉尔。"故云"不忍虚也"。云"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者，此《丧大记》文。彼据沐时所用，今引证饭者，但饭米、沐米与重鬲所盛用米皆同，是以《士丧礼》云："贝[②] 三实于笄，稻米一豆实于筐。"据饭含所用。下即云："祝淅米，管人受潘，煮于垼，外御者沐。"又云："簪余饭，盛以二鬲。"是其三者用米同，故引沐法以证饭也。但《丧大记》注"士沐粱，盖天子之士"，以其《士丧礼》诸侯之士沐稻。《丧大记》注又云："差率而上，天子沐黍与？"则天子饭用黍也。云"皆四升"者，用米不同，别贵贱，但人口大小同，故知皆四升也。云"实者惟盈"者，《士丧礼》文。故彼云"主人左扱米，实于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又"实米惟盈"是也。云"熬谷者，错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也"者，解谷所以熬之，将殡设之者，将熬谷以惑蚍蜉。又有鱼腊香，蚍蜉欲向棺，值此惑之，故云所以惑蚍蜉也。引《丧大记》者，见尊卑用筐谷多少不同之意。云"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郑彼注引《士丧礼》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设熬，旁一筐，大夫三种，加以粱；君四种，加以稻。四筐则首足皆一，其余设于左右。"若然，天子当加麦苽，六种十筐，首足亦各一筐，其余亦设于左右也。以岁时县穜稑之种，以共王后之春献种。县之者，欲其风气燥达也。郑司农云："春，王当耕于藉，则后献其种也。后献其种，见《内宰职》。" ○县，音玄。注下同。穜稑，直龙反，下音六，《司稼职》同。见，贤遍反。 【疏】"以岁"至"献种" ○释曰：《内宰》注云："先种后熟谓之穜，后种先熟谓之稑。"彼《内宰》上春后献种，示不败坏，且助王耕事。此云岁时县者，从纳禾治得子，即县之，以至春献之，是以先郑云"春王当耕于藉，则后献其种也"。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九谷六米别为书。 【疏】"掌米"至"其物" ○释曰：《大宰》九职有九谷，《月令》有五谷。今正言粟者，粟即粢也，《尔雅·释草》："粢，稷也。"稷为五谷之长，故特举以配米也，其实九谷皆有。 ○注"九谷"至"为书" ○释曰：九谷之名，已见《大宰注》。今云六米者，九谷之中，

---

① "粱"，岳本作"稻"，非，监本误"梁"。

② "贝"，闽、监、毛本误"具"，下同。

黍、稷、稻、粱、苽、大豆，六者皆有米，麻与小豆、小麦三者无米，故云九谷六米别为书，释经辨其物也。岁终，则会计其政。政，用谷之多少。

仓人，掌粟人之藏。九谷尽藏焉，以粟为主。【疏】注“九谷”至“为主” ○释曰：案《月令》“首种不入”，郑注引旧说[1]，首种谓稷，即种粟，是五谷之长。下文辨九谷，此云粟，是以粟为主也。辨九谷之物，以待邦用。若谷不足，则止余法用；有余，则藏之，以待凶而颁之。止犹杀也。杀余法用，谓道路之委积，所以丰优宾客之属。【疏】注“止犹”至“之属” ○释曰：知杀余法用是道路之委积者，案上《遗人》注：“委积者，廪人、仓人计九谷之数足国用[2]，以其余共之，所谓余法用也。”则彼委积是法用，以此余者为之，是丰优宾客者。今仓人谷不足，故止彼余法用，故郑据《遗人》而言焉。郑云“之属”者，彼《遗人》注云：“《职内》邦之移用，亦如此也。”今谷不足，亦止之，故云之属。凡国之大事，共道路之谷积、食饮之具。大事，谓丧、戎。【疏】注“大事谓丧戎” ○释曰：案《左氏》成公传：“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不言丧事。今此丧、戎，不言祀者，此经云“共道路”，惟军戎及丧在外，行于道路，故据而言焉。祭祀远无过在近郊之内，无在道共粮之事，故不言祭祀也。

司禄阙[3]。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县于邑闾。周犹徧也。徧知种所宜之地，县以示民，后年种谷用为法也。 ○种，章勇反，注“知种”同。徧，音遍，下同。【疏】“司稼”至“邑闾” ○释曰：云“巡邦野之稼”者，谓秋熟之时观之矣。若然，春稼秋穑，不云穑而云稼者，穑由稼而有，故本之言稼也。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

---

① “说”原作“记”，按阮校：“案‘记’当‘说’之误。”据改。

② “用”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用’，此脱。”据补。

③ “阙”，《困学纪闻》云：“《孟子》：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赵氏注：今《周礼》司禄之官无其职，是诸侯皆去之，故不复存。”

敛法者，丰年从正，凶荒则损[①]。若今十伤二三，实除减半。　○敛，力验反，注同。

【疏】"巡野"至"敛法"　○释曰：此观稼，亦谓秋熟时观稼善恶，则知年上下丰凶，以此丰凶而出税敛之法。　○注"敛法"至"减半"　○释曰：郑云"丰年从正"者，年虽丰，与中平一，皆从正法十一而税之也。云"凶荒则损"者，凶荒，谓年谷不熟，则减于十一而税之。云"若今十伤二三实除减半"者，郑举汉法以况义。十伤二三者，谓汉时十分之内，伤二分三分，余有七分八分在。实除减半者，谓就七分八分中为实在，仍减去半不税，于半内税之，以凶荒所优饶民法[②]也。掌均万民之食，而赒其急，而平其兴。均，谓度其多少。赒，禀[③]其艰厄。兴，所征赋。　【疏】释曰：《诗》云："瓶之罄矣，维罍之耻。"《诗》刺王不能富分贫。以是司稼既知民之禾稼多少，则使之均万民之食，减取多者，以赒给其急困者。云"平其兴"者，兴谓征赋。当各计十一而税，不得特多特少，是平其兴也。

舂人，掌共米物。米物，言非一米。　【疏】释曰：案：上文《仓人》、《廪人》言物者，据米谷多者而言，故郑言"米物言非一米"是也。祭祀，共其齍盛之米。齍盛[④]，谓黍稷稻粱之属，可盛以为簠簋实。　【疏】释曰：器实曰齍，则黍稷稻粱是也。在器曰盛，则簠簋是也。故郑总言"齍盛谓黍稷稻粱之属"。属中兼有麦苽，可盛以为簠簋之实也。宾客，共其牢礼之米，谓可以实筐筥。【疏】释曰：下别言"飨食"，则此言牢礼谓饔饩之米。郑云"实筐筥"，知非车米者，以其公车米四十，侯伯车米三十，子男车米二十，非舂人所供，故知惟谓筐筥者也。若然，车米出于民税，故《禹贡》云"五百里纳米"是也。凡飨食[⑤]，共其食米。飨有食米，则飨礼兼燕与食。　【疏】释曰：燕礼无食米，食礼无饮酒。若飨礼，有饮酒有食米，故云"飨礼兼燕与食也"者。若然，经云其食米，则飨礼俱供食米也。掌凡米事。

---

① "凶荒则损"，诸本同，浦镗云："《大司徒职》疏两引皆作'俭有所杀'。"

② "法"原作"可"，阮校："《汉制考》作'法'。"按孙校："'法'义长，当从之。"据改。

③ "禀"，嘉靖本同，宋本、岳本作"廪"，非。

④ "齍盛"，《释文》音经"其齍，音资，注同，本亦作粢"。阮校："案经作'齍'，注作'粢'，此当作'粢盛'。"○按：此经、注疏皆为"齍"，当以不改为是。

⑤ "食"字原无，按孙校："'飨'下夺'食'字，各本并有。"据补。

饎人[①]，掌凡祭祀共盛。炊而共之。　【疏】释曰：郑知炊而共之者，以其饎人主以炊米而盛之，共王及后之六食于器，今云"共盛"，明炊而共之[②]。共王及后之六食。六食，六谷之饭。　【疏】释曰：案《食医[③]》云"和王六食"。六食，即饭也。《膳夫》云"馈六谷"。六谷，即六食，故郑合而解之。凡宾客，共其簠簋之实，谓致飧[④]饔。　【疏】释曰：郑知是致飧饔者，下云"飧食亦如之"，故知此是飧饔也。飧食亦如之。

稾人[⑤]，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外朝，司寇断狱弊讼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会之殿云，天子与丞相旧决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与？内朝，路门外之朝也。冗食者，谓留治文书，若今尚书之属，诸直上者。　【疏】释曰：天子三朝，路寝庭朝，是图宗人嘉事之朝，大仆掌之；又有路门外朝，是常朝之处，司士掌之；又有外朝，在皋门内，库门外，三槐九棘之朝，是断狱弊讼之朝，朝士掌之。今言外内朝，明据三槐与路门外二者，以其路寝庭非常朝之处也。郑引今司徒府已下，说义也。云"冗食者谓留治文书，若今尚书之属，诸直上者"者，亦引汉法说之，谓以次当直，留在朝宿不还[⑥]，须以食供之。冗食者，冗，散也，外内朝上直诸吏，谓之冗吏，亦曰散吏。以上直不归家食，稾人供之，因名冗食者。若飧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卫王宫者。

---

① "饎人"，嘉靖本作"𩞄人"，与《序官》合，余本、《舂人》音义引此同，《小宗伯》注亦作"𩞄人"。

② "共王及后之六食于器"，孙校："'共王及后六食'句疑下经文而误衍。"

③ "食医"原作"医师"，按孙校："'医师'当作'食医'。"据改。

④ "飧"，余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本、毛本讹"飱"。

⑤ "稾人"，阮校："监本、毛本同，《释文》、唐石经、宋本、余本作'槁人'，《汉制考》、《困学纪闻》所引同，岳本改作'犒人'，非。嘉靖本作'稾人'，与《序官》唐石经合，是也。《礼说》云：司农读'稾'为'犒'，盖本《书序·稾饫篇》。服虔曰：'以师枯槁，故馈之饮食。润泽谓之槁，犹存谓之徂，治谓之乱，故谓之今，古语皆然也。'《小行人》'国有师役则令槁襘之'，《大戴礼·朝事仪》亦作'槁'，古文也。两传皆作'犒'，似后人所改而古无之，故《说文》不载。今订作'稾'。"

⑥ "还"，《汉制考》作"复"。

【疏】释曰：耆老，谓死王事者之父。孤子，谓死王事者之子。国家春飨孤子，秋食耆老及士庶子，谓若宫正[①]、宫士，谓適子、庶子其支庶宿卫王宫者，国家飨养之，则亦稟人供其食也。掌豢祭祀之犬。养犬豕曰豢。不于饎人言者[②]，共至尊，虽其潘澜、戋[③]余，不可亵也。　【疏】释曰：养犬曰豢，此经是也。知养豕亦曰豢者，见《礼记·乐记》云："豢豕作酒，非以为祸。"是养豕曰豢也。云"不于饎人言，其共至尊，虽其潘澜戋余，不可亵也"者，以其饎人所炊米，为祭祀及共王与后，并是至尊，故虽米之潘澜戋余，亦不得亵之与犬，故于此言之也。

---

① "士庶子谓若宫正"，孙校："'士庶子'见《宫伯职》，此云《宫正》，误。"

② "者"原作"其"，按阮校："宋本、余本、监、毛本同，误也。岳本、嘉靖本'其'作'者'，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潘澜戋"，《释文》："潘，本或作蕃，戋，本亦作残。"

周礼注疏卷第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①]

【疏】释曰：《郑目录》云："象春所立之官也。宗，尊也。伯，长也。春者出生万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礼，典礼以事神为上，亦所以使天下报本反始。不言司者，鬼神示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礼谓曲礼五，吉、凶、宾、军[②]、嘉，其别三十有六。郑司农云："宗作，主礼之官，故《书·尧典》曰：'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佥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③]。"'宗官又主鬼神，故《国语》曰：'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率旧典者为之宗。'《春秋》'禘于大庙，跻僖公'，而《传》曰'夏父弗忌为宗人'，又曰'使宗人衅夏献其礼'。《礼[④]·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阶[⑤]，视壶濯及豆笾。'然则唐虞历三代，以宗官典国之礼与其祭祀，汉之大常是也。" ○佥，七潜反，皆也。俞，羊朱反，然也。李一音由。女秩，音汝。氏姓，如字，刘音纸。大庙，音泰，下放此。跻，本又作䪞，子兮反，升也。父，音甫。衅，虚觐反。【疏】"惟王"至"邦国" ○释

---

① "第三"，唐石经作"第五"，非。

② "宾军"，诸本同，惠校本作"军宾"，云："余本仍作'宾军'。"阮校："按惠栋当据宋本疏作'军宾'，《小宗伯》注'吉凶军宾嘉亦本作宾军嘉'。按依《大宗伯职》经文次第先宾后军则作'宾军'是也。自蔡沈《书注》曰'五礼，吉凶军宾嘉也'，初学幼而熟诵，乃不省《周礼》本文矣。"

③ "汝作秩宗"，余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汝"作"女"。《释文》出"女秩"二字，则此注本云"女秩宗也"。

④ "礼"，监本、毛本误"郊"。

⑤ "阶"，毛本误"皆"。

曰：云"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者，乐主和同，礼主简别。案《乐记》云："乐胜则流，礼胜则离。"郑云："离谓析居不和，恐其不和，是以礼言和。《论语》云：'礼之用，和为贵'也。" ○注"礼谓"至"是也" ○释曰：云"礼谓[1]曲礼五"者，案《礼序》云："礼者，体也，履也。"一字两训，盖有以也。统之于心名为体，《周礼》是也。践而行之名曰履，《仪礼》是也。既名"仪礼"，亦名"曲礼"，故《礼器》云："经礼三百，曲礼三千。"郑玄云："经礼，谓《周礼》也。曲，犹事也，事礼谓今《礼》也，其中事仪三千。"若然，则《仪礼》为曲礼。今此郑云"礼谓曲礼五"者，对文则《仪礼》是曲礼，《周礼》是经礼，散文此《周礼》亦名曲礼。是以《艺文志》云："帝王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是指此《周礼》为曲礼也。云"吉凶宾军嘉，其别三十有六"者，并据下文而知。郑司农云"宗伯，主礼之官"，而引《书·尧典》"帝曰"者，谓舜咨四岳，曰："有能典朕三礼？"三礼者，谓天地人之礼也。云"佥曰伯夷"者，四岳同辞而对，共举伯夷也。云"帝曰俞"者，俞，然也。然其所举云"咨伯，女作秩宗"者，帝舜命伯夷使为秩宗。秩，次也。言宗伯主次序鬼神之事。案彼《虞书》云"修五礼"，下又云"典朕三礼"，三五不同者，郑义上云"修五礼"，与下"五玉"连文，五玉是诸侯所执玉，则五礼非吉凶宾军嘉之五礼，故郑云"五礼，公侯伯子男之礼"。是以《礼论》云："唐虞有三礼，至周分为五礼。"若然，云三礼不言五礼，则三礼中含有五礼矣。引《国语》者，是楚昭王问于观射父，观射父对此辞。言"名姓之后"者，孔、服注以为圣人大德之后。云"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者，孔、服皆以为生谓粢盛，牺谓纯毛色，牲谓牛羊豕。云"玉帛之类"者，孔、服皆以为礼神玉帛，谓若《宗伯》云"苍璧"、"黄琮"、"牲币各放其器之色"是也。云"采服之宜"者，服氏云："祭祀之所服色，谓若《司服》衮冕以下"是也。云"彝器之量"者，服云："量，数也。祭祀之器，皆当其数。"云"次主之度"者，服云："次，庙主之尊卑先后远近之度。"云"屏摄之位"者，服氏云："屏犹并也，谓摄主不备，并之，其位不得在正主之位。"即引《曾子问》云："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国，庶子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又云："摄主不厌祭，不旅，不假，不绥祭，不配。"是其摄主并之事。《左氏》昭十八年，夏五月，宋、卫、陈、郑灾，时郑子产使子宽、子上巡群屏摄。彼郑司农云："束茅以为屏蔽，祭神之处，草易然，故巡行之。"此"屏摄"义，与《国语》异。云"坛场之所"者，孔云："去庙为祧，去祧为坛，去坛为墠。"孔又云："场，祭道神，《曾子问》'道而出'是也。"云"上下之神祇"者，孔氏云："上谓凡在天之神，天及日月星；下谓凡在地之神，谓地、山林、川谷、丘陵也。"云"氏姓之所出，而率旧典者为之宗"者，孔氏云："既非先圣之后，又非名姓之后，但氏姓所出之后，子孙而心常能循旧

[1] "谓"，惠校本作"是"。

典者，则为大宗。大宗者，于周为宗伯。”云“春秋禘于太庙”者，是文二年秋八月，《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列昭穆，序父子。云“跻僖公”者，案《左氏》云：“逆祀也。”时夏父弗忌为宗人。逆祀者，弗忌云：“吾见新鬼大，故鬼小。”跻，升也。谓升僖公主于闵公之上。引之者，证宗是宗人主鬼神也。云“又曰使宗人衅夏献其礼”者，此哀公二十四年，公子荆之母嬖，将以为夫人，使宗人衅夏献其立夫人之礼。对曰：“无之。”公怒曰：“汝为宗司，立夫人，国之大礼也，何故无之？”对曰：“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此礼也则有。若以妾为夫人，则固无其礼也。”公卒立之。引之者，亦证宗人主礼也。又引《礼·特牲》者，此《特牲馈食礼》，是宿宾之明夕，视濯，主人与众兄弟及宾人，即堂下位。宗人升自西阶，视壶濯及豆笾，反降，东北面告濯具。注云：“东北面告，缘宾意欲闻也。”引此者，亦证宗人主礼也。云“唐虞历三代，以宗官典国之礼与其祭祀”者，所云《虞书》是虞法，并云唐者，尧舜道同，故引虞，则唐亦与虞同也。言历三代者，上举唐虞，下举周法，则其中夏殷亦宗官掌礼可知，故总以三代言之也。云“则汉时大常是也”者，以代异法殊，礼有沿革，故至汉时，祭祀之礼使大常主之，故云汉之大常是也。但此宗伯主礼，并下文主鬼神，自分明，必引诸文为证者，当时张包、周孟子、何休等不信《周礼》是周公所制，以为六国时阴谋之书，故先郑以诸文为证也。

礼官之属：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肆犹陈也。肆师佐宗伯，陈列祭祀之位及牲器粢盛。　【疏】“肆师”至“十人”　○释曰：此一经与下五十九官为长。此官大宗伯、小宗伯、肆师并别职。上士已下，即三职同有此官，可[1]谓别职同官者也。大宗伯则总掌三十六礼之等，小宗伯副贰大宗伯之事，肆师主陈祭位之等，此并亦转相副贰之事也。　○注“肆犹”至“粢盛”　○释曰：郑知“肆师佐宗伯，陈列祭祀之位”者，案《小宗伯》云“掌建邦之神位”，《肆师》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之等，故知佐宗伯陈列祭祀之位也。知亦陈牲器粢盛者，案

① “可”，浦镗云：“可”疑“所”字误。

其职云："大祭祀，展牺牲系于牢，颁于枳[1]人。"又云："祭之日，表齍盛，告絜[2]展器，陈告备。"是其陈牲器粢盛之事也。

郁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郁，郁金香草，宜以和鬯。　○郁，於物反。　【疏】注"郁郁"至"和鬯"　○释曰：凡叙官不以官尊为先后，有以缓急，急者为先。郁人为首者，祭祀宗庙先灌，灌用郁，故其职云"掌陈[3]器"，故宜先陈也。郑云"郁，郁金香草"者，《王度记》谓之鬯，鬯即郁金香草也。云"宜以和鬯"者，鬯人所掌者，是秬米为酒，不和郁者。若祭宗庙及灌宾客，则鬯人以鬯酒入郁人，郁人得之，筑郁金草煮之，以和鬯酒，则谓之郁鬯也。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鬯，酿秬为酒，芬香条畅于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稃二米。　○鬯，敕亮反。秬，其许反，李其虚反。稃，音孚。　【疏】注"鬯酿"至"二米"　○释曰："鬯人"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其秬鬯，祭社禜门先用鬯，故宜先。言米有郁，条畅得名。云"条畅于上下也"者，若宗庙及宾客以灌地，此虽无郁，至于下经用鬯祭祀者，亦尸所饮以灌地。灌地者，其汁下入于地，其气上升于天，故云条畅于上下也。云"秬如黑黍，一稃二米"者，案《尔雅》云："秬，黑黍。秠，一稃二米。"此《尔雅》上文云"秬黑黍"，是一米之秬，直以秬为名。下文云"秠，一稃二米"，亦是黑黍，但无黑黍之名，但二米之秬贵。此鬯酒用二米者，故郑云"秬如黑黍"，此据《尔雅》下文二米之秬，其状如上文黑黍者。若然，《尔雅》云"秠，一稃二米"，不言黑黍者，《尔雅》主为释《诗》。案《生民》诗云："维秬维秠。"《尔雅》云"秬，黑黍"，即是"维秬"者；《尔雅》云"秠，一稃二米"，即是"维秠"者也。若然，《尔雅》及《诗》云秠者，即黑黍之皮，以皮而见秬。是以《郑志》张逸问云："《鬯人职》注云'秬如黑黍，一稃二米'。案《尔雅》'秠一稃二米'。未知二者同异？"郑答云："秠即其皮，稃亦皮。《尔雅》重言以晓人，更无异称也。"郑云重言者，秠既是皮，复云稃[4]亦皮，是重言也。恐人不知秠是皮，故重言稃，稃、秠是一，还是秬，故云更无异称也。

鸡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疏】"鸡人"　○释曰：鸡人在此者，案《鸡人职》云："共鸡牲，大祭祀，夜呼旦。"鸡又属木，在春，故列职于此

[1] "枳"原作"职"，按阮校："惠校本作'枳人'，贾氏据郑读也。此依经改'职'，非。"据改。

[2] "絜"，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洁"，非，下并同。

[3] "陈"，浦镗云："裸"误"陈"。

[4] "稃"，闽、监、毛本误"秠"。

也。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彝亦尊也。郁鬯曰彝。彝，法也，言为尊之法也[①]。【疏】“司尊彝” ○释曰：在此者，案职云掌六彝、六尊之位，尊彝是祭祀之事，故列职于此也 ○注“彝亦”至“法也” ○释曰：“彝亦尊”者，以其同是酒器，但盛郁鬯与酒不同，故异其名耳。云“郁鬯曰彝。彝，法也”者，祭宗庙，在室先陈，后乃向外陈齐酒之尊，以彝为法，故名此郁鬯曰彝也。是以郑云言“为尊之法”也。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筵亦席也。铺陈[②]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铺，普吴反，又音孚。藉，在夜反。【疏】“司几筵” ○释曰：在此者，凡祭祀，先设席，故其职云：“掌五几五席，辨其用与其位。”故列职于此也。 ○注“筵亦”至“通矣” ○释曰：云“铺陈曰筵，藉之曰席”者，设席之法，先设者皆言筵，后加者为席。故其职云：“设莞筵纷纯，加缫席画纯。”假令一席在地，或亦云筵，《仪礼·少牢》云“司宫筵于奥”是也。是先设者为铺陈曰筵，藉之曰席也。云“然其言之筵席通矣”者，所云筵席，惟据铺之先后为名，其筵席止是一物，故云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③]十人。府，物所藏。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疏】“天府” ○释曰：天府在此者，其职云：“掌祖庙之守藏，大祭祀则出而陈于庙庭。”故亦列职于此也。 ○注“府物”至“物然” ○释曰：云“府，物所藏”者，郑总解府义。府，聚也。凡物所聚皆曰府，官人所聚曰官府，在人身中饮食所聚谓之六府。《诗》云：“叔在薮，火烈具举。”注：“薮泽，禽之府也。”大府、玉府、外内府、泉府，皆是藏财货，郑云“藏财货曰府”，亦是物所藏也。云“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者，案其职云“凡国之玉镇大宝器藏焉”，是尊此所藏若天物然，故名此府为天府也。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瑞，节信也。典瑞，若今符玺郎。【疏】“典瑞”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玉瑞、玉器之藏”，下又云“王搢大圭执镇圭以朝日”，则是玉瑞，祭时所执玉器，所以礼神。虽有余事，以事神为主，在此宜也。 ○注“瑞节”至“玺郎” ○释曰：云“瑞，节信

---

① “也”，嘉靖本作“正”。

② “铺陈”，阮校：“《释文》作‘铺之’。按释曰‘所云筵席惟据铺之先后为名’，则贾本亦作‘铺之’矣，今本作‘陈’，非。”孙校：“贾《疏》两见‘铺陈’，此说未确。”

③ “二”，余本、嘉靖本、闽本、监本同，毛本误“三”，唐石经缺。

也"者，其天子所执者，若受天之应瑞，然其诸侯所执者，若受得玉瑞，亦如天之应瑞，故云节信也。云"典瑞若今符玺郎"者，郑意周时典瑞似汉时符玺郎，故举汉法而况之。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命，谓王迁秩群臣之书。【疏】"典命"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诸侯之五仪、诸臣之五等之命。"凡官之所属，义有多种，以宗伯主礼及祭祀之事，故凡是祭祀及礼事皆属焉。此典命迁秩群臣，亦是礼事。又爵命属阳，故《礼记》云："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赏以春夏，不于夏官者，贵始，故于春见之在此。 ○注"命谓"至"之书" ○释曰：凡言"命"者，皆得简策之命。秩，次也。命出于王，故云命。谓王迁秩群臣之书，书即简策是也。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疏】"司服"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之吉凶衣服。"《公羊传》云："命者何？加我服也。"再命已上，得命即得服，故司服列职于典命之下也。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疏】"典祀"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外祭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时祭祀，则帅其属而修除。"以其职祭事，故列职于此也。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庙二人，奚四人。远庙曰祧，周为文王、武王庙，迁主藏焉。奄，如今之宦者。女祧，女奴有才知者。天子七庙，三昭三穆。奚，女奴也。 ○祧，他尧反。奄，於检反，刘於验反。为，于伪反。知，音智。昭，上招反，《说文》作佋。【疏】"守祧" ○释曰：远庙为祧。案：其职掌先王先公之庙祧。若将祭祀，则各以其服授尸，故列职在此。有"奄八人"者，以其与女祧及奚妇人同处，故须奄人；通姜嫄为八庙，庙一人，故八人也。 ○注"远庙"至"奴也" ○释曰："远庙曰祧"者，案《祭法》云："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郑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云"周为文王、武王庙，迁主藏焉"者，案《王制》及《祭法》云"王立七庙"，有"二祧"之文，郑知周之二祧是文武者，郑义二祧则祖、宗是也。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郑云"祖宗通言尔"。是祖其有德，宗其有功，其庙不毁，故云祧也。知迁主藏焉者，以其显考已下，其庙毁，不可以藏迁主。文武既不毁，明当昭者藏于武王庙，当穆者藏于文王庙可知，故云迁主藏焉。若文武已上父祖，不可入下子孙之庙，宜藏于后稷之庙。但[1] 文武既为二祧，后稷为大祖庙，不可复称祧，故不变本名，称大祖也。诸侯既不可与天子同有二祧，其迁主则

---

[1] "但"原作"祖"，按阮校："惠校本作'但文武'，此作'祖'，误。"据改。

总藏于大祖庙，则谓大祖庙为祧，故《聘礼》云："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是也。云"奄如今之宦者"，汉以奄人为内官[1]，则名奄人为宦，故举以况之也。云"女祧，女奴有才智者"，亦若《天官》云女酒、女浆、女祝，下文云女史之类，皆女奴有才智者为之。无才智者即入奚类也。云"天子七庙"已下，并《王制》文。七庙者，据周而言。若殷人已下依《礼纬》，唐人五庙，夏亦五庙，殷六庙，与周不同也。

世妇，每宫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世妇，后宫官也。王后六宫。汉始大长秋、詹事、中少府、大仆亦用士[2]人。女府、女史，女奴有才知[3]者。 〇少，诗照反。 【疏】"世妇" 〇释曰：名"世妇"者，以其主妇人之事，王后已下至女御言世妇，举中以为名也。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女宫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是祭祀，故列职于此也。云"每宫卿二人"者，王后有六宫，每宫卿二人，则十二人也。此主妇人，则卿大夫士并奄人为之。若然，《天官》云："内小臣，奄上士四人。"郑云："奄称士，异其贤。"似卿大夫不用奄人者。案彼天官之内职，内有妇人者，皆用奄人，独此宫卿大夫士与下女府、女史、奚同居，不用奄，非其宜。但此经不言奄，故郑亦不言奄，其实是奄可知，是以贾、马皆云"奄卿也"。然郑云"汉始大长秋"，亦见周时用奄之义也。但天官惟有小臣是上士用奄人，郑即云"奄称士异其贤"也。若然，小臣上士言奄，此不言奄者，但上天官共妇人同职，皆已言奄，于此略而不言耳。案：王之六卿皆六命，十二小卿皆四命。此六宫十二卿，不言命数，亦可当小宰、小司徒等十二小卿，同用四命中大夫为之，以其同十二人故也。

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内女，王同姓之女，谓之内宗。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凡，无常数之言。 【疏】"内宗"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宗庙之祭祀，荐加豆笾。"并是助祭之人，故列职于此也。 〇注"内女"至"之言" 〇释曰：言"内女"，明是王之族内之女，故云王同姓之女为内宗也。云"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但妇人无爵，从夫之爵；今言内女有爵，明嫁与卿大夫及士。周之法，爵亦及士，故兼言士也。不言数而言凡，故郑云"凡，无常数之言"，以其王之族内之女无定数故也。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外女，王诸姑姊妹之女，谓之外宗。 【疏】

---

[1] "官"，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校本、《汉制考》作'内宦'。"

[2] "士"后原有"八"字，按阮校："嘉靖本作'亦用士人'，无'八'字，此衍文，当删正。按嘉靖本此条胜于各本。"据删。

[3] "知"，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智"，非。《释文》："才知，音智。"

"外宗"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宗庙之祭祀,佐王后荐玉豆,视豆笾。"亦是助祭祀之人,故亦列职于此也。 ○注"外女"至"外宗" ○释曰:郑知外宗是"王诸姑姊妹之女"者,以其称"外",明非己族,故称外宗外女也。郑不解"有爵者",已于《内宗》注讫,明此亦是嫁与大夫及士可知也。言"凡",亦是无常数之言也。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冢,封土为丘垄,象冢而为之。 【疏】"冢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以昭穆为左右。"虽非祭祀,亦是礼事,故亦列职于此也。 ○注"冢封"至"为之" ○释曰:"冢封土为丘垄"者,案其职云:"以爵等为丘封之度。"注云:"王公曰丘,诸臣曰封。"此直[①]云丘,不言封,亦有封可知。案《礼记》云:"适墓不登垄。"是聚土亦为垄,故兼云垄也。又《礼记》云"古者墓而不坟",又有坟称。秦汉已下,天子之丘亦谓之陵也。云"象冢而为之"者,案《尔雅》"山顶曰冢",故云象冢而为之也。若然,云丘陵,亦是象丘陵为之也。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墓,冢茔之地,孝子所思慕之处。 ○茔,音营。 【疏】"墓大夫" ○释曰:案其职云:"掌凡邦墓之地域,令国民族葬。"是掌天下万民之墓地也。不云冢云墓者,《礼记》云"庶人不封不树",故不言冢而云墓。墓即葬地。故郑云"墓,冢茔之地,孝子所思慕之处"也。在此者,死,葬之以礼,亦是礼事,故列职于此也。

职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职,主也。 【疏】"职丧" ○释曰:以其主公卿大夫之丧,亦是礼事,故列职于此也。

大司乐,中大夫二人;乐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司乐,乐官之长。 ○长,丁丈反,后皆放此。 【疏】"大司乐"。 ○释曰:大司乐掌教国子六乐六舞等,在此者,以其宗伯主礼,礼乐相将,是故列职于此。但乐师教国子小舞,与大司乐职别而同府史,亦谓别职同官者也。 ○注"大司"至"之长" ○释曰:以其与乐师已下,至鞮鞻氏已上为长者。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

① "直"原作"臣",按阮校:"惠校本'臣'作'直',此误。"据改。

十人。胥，有才知之称。《礼记·文王世子》曰："小乐正学干，大胥佐之。"　○称，尺证反。　【疏】"大胥"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与大司乐教乐同类，是亦礼事，故列职在此。但小胥掌乐县之法，亦与大胥别职而同官者也。

大师，下大夫二人；小师，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①]。凡乐之歌，必使瞽矇为焉。命其贤知者以为大师、小师。晋杜蒯云："旷也，大师也。"眡读为[②]虎眡之眡。瞭，目明者。郑司农云："无目眹[③]谓之瞽，有目眹而无见谓之矇，有目无眸子谓之瞍。"　○矇，音蒙。眡，音视，郑常至反。瞭，音了，又力小反，《字林》同云明也。杜蒯，如字，刘音屠，下苦怪反。眹，直忍反，本又作眮，或作肤，刘又音瞋。瞍，本又作睃，素口反，《说文》云"无目也"，《字林》云"目有眹无珠子也"，先久反。　【疏】"大师"　○释曰：案其职云"掌六律六同"之等，亦是乐事，故在此。此下直云瞽矇三百人，无府史胥徒者，以其无目，不须人使，是以有眡瞭三百人而已。　○注"凡乐"至"之瞍"　○释曰：云"凡乐之歌，必使瞽矇为焉"者，此郑欲解作乐使瞽矇之意，以其无目，无所睹见，则心不移于音声，故不使有目者为之也。云"命其贤知者以为大师小师"者，此乃师旷之徒，亦无目者，故引为证也。就瞽之中，命大贤知为大师，其次贤知小者为小师也，其余为瞽矇也。云"眡读为虎眡之眡"者，《易·颐卦》六四云"虎眡眈眈，其欲逐逐，无咎"是也。眡瞭目明者，以其扶[④]工，故使有目者为之也。先郑云

① "眡瞭"至"十人"，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唐石经此段全缺。阮校："按释曰：'此下直云瞽矇三百人，无府史胥徒者，以其无目，不须人使，是以有眡瞭三百人而已。'其实贾说不明经文'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统属于大师、小师、瞽矇、眡瞭，非瞽矇无府史胥徒也。疏末云：'太师、少师、瞽矇、眡瞭四者皆别职，又无府史，而并言之。'此'并言之'三字正谓此府史胥徒统属于上四官，亦可证经文'府四人'四句非衍矣。由四官分职，府史胥徒统属于四官，故经文合并为一条，如'大司乐'、'乐师'合为一条之例。"

② "为"，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岳本作"如"。

③ "眹"，余本、岳本、闽本、毛本同，监本误"朕"。《释文》："眹，本又作眮，或作肤。"《玉篇》谓"眹"与"瞋"同，"眮"、"瞋"亦一字也，下同。

④ "眡瞭目明者以其扶"，"眡"前原有"云"字，"扶"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无'云'，'其'下有'扶'，此一衍一脱。"据删、补。

“无目眹谓之瞽”已下，案《诗》有矇瞍，案《尚书》有瞽瞍，于此文[①] 有瞽矇，据此三文，皆文不具，司农参取三处而为三等解之。诸文皆瞽在上而矇瞍在下，先郑即以瞽为无目眹当第一。无目眹，谓无目之眹脉，谓之瞽。有目眹而无见谓之矇，谓矇矇然有眹脉而无见也。云“有目无眸子谓之瞍”者，谓目精黑白分明，而无眸子人者，谓之瞍。案其职，大师、少师及瞽矇、眡瞭四者皆别职，又无府史，而并言之者，以其大师、少师为长，故连类言之。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同，阴律也。不以阳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书》曰：“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②]《大师职》曰：“执同律以听军声。” 【疏】“典同”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六律、六同以为乐器”，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 ○注“同阴”至“军声” ○释曰：“同，阴律也”者，对律而为阳律也。云“不以阳律名官者”，谓其官不名“典律”而云“典同”也。云“因其先言耳”者，谓诸文皆先云同后云律，若阴阳亦先云阴之类，故以同名官也。引“《书》曰”者，《尧典》之篇。彼据舜之巡守于方岳之下，命史官协时月者。协，合也，谓合四时节气之早晚，及月之大小定分。云“正日同律度量衡”者，谓正定日之甲乙、阴同阳律之长短，及正度之丈尺、量之斗斛、衡之斤两，六者皆正定之，使依法。又引《大师职》曰“执同律以听军声”者，所引之文，皆证同在律上之义。若然，无取于时月日及度量衡，连文引之耳。案孔注《尚书》“律为法制，当齐同之”，则同不为阴律，与郑义别也。

磬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磬师”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教击磬、击编钟”，并“教缦乐”，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也。

钟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疏】“钟师”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金奏而奏《九夏》”，以其乐事，故列职于此也。

笙师，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疏】“笙师”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教吹竽、笙、埙、籥”已下，亦是乐事，故列职在此。

---

① “文”原作“云”，按阮校：“惠校本‘云’作‘文’，此误。”据改。

② “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按：《尧典》此文之标点，据郑注及下贾《疏》之释义。若据伪《孔传》，则应作“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镈师，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镈，如钟而大。 ○镈，音博。 【疏】"镈师"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金奏之鼓"，亦是乐事，故亦列职在此。 ○注"镈如钟而大" ○释曰："如钟而大"者，以其形如钟而大，独在一簴。

韎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郑司农说[①] 以《明堂位》曰"韎东夷之乐"，读如"味食饮"之味[②]。杜子春读韎为[③] "菋荎著"之菋。玄谓读如韎韐之韎。 ○韎，戚莫拜反，刘、李音妹。味，食饮之味，如字，又莫介反。菋，莫戒反，又音味。荎，直基反，刘直梨反，李音侄。著，直居反，李张虑反。韐，古洽反，又音阁。 【疏】"韎师"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教韎乐"，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也。案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今此特掌韎乐，是周以木德王，又见乐为阳，春是阳长养之方，故特建此一官也。 ○注"郑司"至"之韎" ○释曰：引《明堂位》者，证韎是东夷之乐。云"读如味食饮之味。杜子春读韎为菋荎著之菋"者，读从《尔雅》也。此后郑皆不从之。后郑云"读为韎韐之韎"者，欲取韎为赤色，是以《礼记·檀弓》云周人"大事敛用日出"。郑云"日出时亦赤"，则东夷之乐名"韎"者，取色赤，东方之意。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众寡无数，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 【疏】"旄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教舞散乐、舞夷乐。"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也。此[④] 经云"舞者众寡无数"，其职云"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以其能为四夷之舞者即为之，故无数也。 ○注"旄旄"至"指麾" ○释曰：案《山海经》"有兽如牛，四节有毛"是也。其牛尾可为旌旗之旄也。云"舞者所持以指麾"者，案：乐师掌小舞，有旄舞，是舞者所持以指麾；则此旄人舞夷乐，而云旄人，是亦舞者所持以指麾者。若然，下《鞮鞻氏》云"主四夷之乐"，两官共掌者，但鞮鞻氏掌而不教，此旄人教而不掌，故二官共其事也。

---

① "说"原作"云"，按孙校："'说'，据嘉靖本及汪道昆本正。"据改。

② "韎东夷之乐读如味食饮之味"，"食饮"原作"饮食"，按阮校："嘉靖本作'味东夷之乐读如味食饮之味'，《释文》、贾《疏》、余本亦作'味食饮之味'，此误倒。"据乙正。

③ "为"，《汉读考》作"如"。

④ "此"字原无，阮校："惠校本作'此经云'。"按：依文意有"此"字为宜，据补。

籥师，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籥，舞者所吹。《春秋》宣八年，"壬午，犹绎，万人去籥"。《传》曰："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诗》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　○籥，馀若反。绎，音亦，祭之明日又祭也，《字书》作繹。去，起吕反，下同。　【疏】"籥师"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教国子舞羽吹籥"，则此籥师所掌以教国子文乐，左手执籥，右手秉翟，故名官为籥师也。　○注"籥舞"至"秉翟"　○释曰：案《公羊》宣八年传文："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人去籥。"《传》曰："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张逸问："《籥师》注：《春秋传》曰'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何谓?"郑答："废，置也。于去者为废，故曰废。"若然，辛巳日，有事于大庙，仲遂卒。卿佐卒，轻于正祭则重于绎祭，则不停正祭，合停绎祭。至于明日壬午，仍为绎祭，故孔子为经加"犹"以尤之，但宣公乃有惭心，于作乐之时，去其有声者，用其无声者也。《诗》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引《传》与《诗》者，证籥[①]师教国子舞羽吹籥之事也。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籥章，吹籥以为诗章。　【疏】"籥章"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土鼓豳籥"，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　○注"籥章"至"诗章"　○释曰：案其职有《豳诗》、《豳雅》、《豳颂》，是吹籥以为诗章，故官名籥章也。

鞮鞻[②]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鞻读为[③]屦也。鞮屦[④]，四夷舞者所屝[⑤]也。今时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屝。　○鞮，丁兮反，许慎云"履也"。鞻，九具反，又力具反，吕忱云："鞮，革履也。鞻者，鞻

---

① "引传与诗者证籥"，"传"原作"之"，按阮校："惠校本'之'作'传'，'籥'作'乐'，此误。按'籥'是也，'乐'非也，本职可考。"据改。

② "鞮鞻"，唐石经、诸本同，惠士奇云："《玉篇》'鞮'作'趧'。"阮校："按《玉篇》本《说文》，《说文》作'趧娄'。"

③ "为"原作"如"，按阮校："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岳本作'鞻读为屦'，当据正。"据改。

④ "屦"原作"履"，按孙校："'屦'，依闽本正。"据改。

⑤ "所屝"，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汉制考》所引"屝"作"扉"，误也。《文选·魏都赋》注引此无"所"字。阮校："按《释文》出'所屝'二字，则无'所'作'扉'者皆非。《说文》'屝，履也'，所屝犹云所履也。○按无'所'字者自是古本。"孙校："段氏《汉读考》亦谓不当有'所'字。"

鞻。"扉，房味反。蹋，徒腊反，李吐腊反。沓，它荅反，又如字。　【疏】"鞮鞻氏"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也。　〇注"鞻读"至"有扉"　〇释曰：此郑读从屦人之屦也。案：郑注《曲礼》云："鞮屦[①]，无绚之扉也。"此鞮鞻亦是无绚之扉。彼为大夫欲去国行丧礼之屦，此为四夷舞者所扉，其屦无绚，一也。云"今时倡蹋鼓沓行者，自有扉"者，谓汉时倡优作乐蹋地之人，并击鼓沓沓作声者，行自有扉屦。引之者，证四夷舞者亦自有扉，与中国不同也。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庸，功也。郑司农云："庸器，有功者铸器铭其功。《春秋传》曰：'以所得于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　【疏】"典庸"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掌藏乐器、庸器"，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　〇注"庸功"至"功焉"　〇释曰：先郑所引《春秋》者，《左氏》襄十九年，季武子与晋师伐齐，以所得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臧武仲谓季孙曰："非礼也。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今称伐则下等也，计功则借人也，言时则妨民多矣，何以为铭？"引之者，见其庸器之义。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干，舞者所持，谓盾[②]也。《春秋传》曰："万者何？干舞也。"　〇楯，食允反，又音允。　【疏】"司干"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舞器。祭祀，授舞器。"亦是乐事，故列职于此也。　〇注"干舞"至"舞也"　〇释曰：云"干，舞者所持"者，谓若《乐师》云"干舞"，则小舞也。其《夏官·司兵》云："掌五兵，祭祀授舞者兵。"则五兵俱掌，但无干耳。然彼注云"谓朱干玉戚"者，郑连言朱干耳。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师，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问龟曰卜。大卜，卜筮官之长。　【疏】"大卜"　〇释曰：此大卜有卜师及卜人，皆士官。而卜人无别职者，以其助大卜、卜师行事故也。其卜师则与大卜别职，亦是别职同官。在此者，案其职曰"掌三兆、三易"之等，但蓍龟卦兆有生数成数之鬼神，是鬼神之事，故列职于此也。　〇注"问龟"至"之长"　〇释曰：卜，赴也，赴来者之心，故曰卜。对筮，问也，谓有疑来问于蓍。二者互见为[③]义。卜言赴来问之心，亦先问乃赴。

---

① "屦"原作"鞻"，按孙校："依《曲礼》疏正。"据改。

② "盾"原作"楯"，按阮校："《释文》出'谓楯'二字，嘉靖本'楯'作'盾'，惠校本同。按'盾'者正字，'楯'俗字。"据改。

③ "为"，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其"。

筮言问者，后亦赴来者之心也。云"卜筮官之长"者，谓与下龟人、菙氏、占人、筮人等为之长也。

龟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工，取龟攻龟。　【疏】"龟人"　〇释曰：在此者，与卜人连类在此。　〇注"工取龟攻龟"　〇释曰：案其职云"取龟用秋时"，用成之时也。"攻龟用春时"，风气燥达之时故也。

菙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燋焌用荆菙之类。　〇菙，时髓反。燋，哉灼反。焌，音俊，又子寸反。　【疏】"菙氏"　〇释曰：在此者，钻龟用燋焌，故与大卜连类在此。　〇注"燋焌用荆菙之类"　〇释曰：案其职云"掌共燋契"，即《士丧礼》云"楚焞"是也。楚即荆，故云"用荆"。云"菙之类"者，菙，所以捶笞人马，用荆竹为之。此亦用荆，故云菙之类也。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1]人，徒八人。占蓍龟之卦兆吉凶。　〇蓍，音尸。　【疏】"占人"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占龟筮"，亦占[2]筮之类，故列职于此也。

簭[3]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问蓍曰筮，其占《易》。　【疏】"簭人"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九簭"，簭有生成数之鬼神，故亦列职在此。　〇注"问蓍曰筮其占易"　〇释曰：云"问蓍曰筮"者，郑意以筮为问，故《易·蒙卦》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是筮为问也。云"其占《易》"，即《易》之九六爻辞是也。

占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疏】"占梦"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梦是精神所感，并日月星辰等，是鬼神之事，故列职于此。

眡祲，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祲，阴阳气相侵，渐成祥者。鲁史梓慎云："吾见赤黑之祲。"　〇祲，子鸩反，李且荏反。　【疏】"眡祲"　〇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亦是阴阳鬼神之事，故列职于此。

---

① "二"，唐石经、诸本同，嘉靖本作"一"，误。

② "占"，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卜"。

③ "簭"原作"箺"，按阮校："宋本、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嘉靖本'箺'作'簭'，下从口，当据以订正，此从石讹。"据改。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大祝，祝官之长。【疏】“大祝” ○释曰：大祝与小祝，别职而同官，故共府史胥徒。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亦是事鬼神之法，故列职于此也。 ○注“大祝祝官之长” ○释曰：以其与下小祝、丧祝、甸祝、诅祝等为长也。

丧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疏】“丧祝”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大丧劝防之事。及辟，令启。”亦是礼事及事鬼神之法，故列职于此也。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 ○甸，音电，后不音者同。【疏】“甸祝”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从”，事鬼神之事，故列职于此。

诅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诅谓祝之使沮败也。 ○诅，侧虑反。祝，之又反。沮，在吕反，沈音叙。【疏】“诅祝”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盟诅类造攻说禬禜之祝号”，亦事鬼神，故列职于此。注云“诅谓祝之使沮败也”者，凡言盟者，盟将来。诅者，诅往过，故云祝之使沮败也。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司巫，巫官之长。【疏】“司巫”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亦是事鬼神之事，故列职于此。 ○注“司巫巫官之长” ○释曰：案其职云“掌群巫之政令”，与下男巫、女巫、神士等为师，故云巫官之长。

男巫无数，女巫无数，其师，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巫，能制神之处位次主者。【疏】注“巫能”至“主者” ○释曰：巫与神通，亦是鬼神之事，故列职于此。案：《神士职》云：“凡以神士者[①]，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示之居。”注引《孝经纬》及《国语》，并是制神之处位及次第主之事，神士还是男巫为之，故引彼以解此。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大史，史官之长。【疏】“大史”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读礼书，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是礼

① “神士者”，闽、监、毛本同，惠校本作“神仕者”，云：“仍作士。”下“神士还是男巫为之”同。

事及鬼神之事也，故列职于此也。小史与大史别职而同官，故共府史也。　○注“大史史官之长”　○释曰：谓与下内史、外史、御史等为长。若然，内史中大夫，大史下大夫，大史得与内史为长者，以大史知天道，虽下大夫，得与内史中大夫为长，是以称大也。

冯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冯，乘也。相，视也。世登高台，以视天文之次序。天文属大史。《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贷[1]。”　○冯，音凭。相，息亮反，注同。宿，刘息就反，一音夙。离，力计反。贷，吐得反，或音二。　【疏】“冯相”　○释曰：在此者，以其与大史同主天文，故其职云“掌岁月星辰之位”，故与大史连类在此。　○注“冯乘”至“不贷”　○释曰：云“世登高台，以视[2]天文之次序”者，以其官有世功，则以官名氏，故云也。其天子有灵台，诸侯有观台，皆所以视天文，故云登高台也。云“之次序”者，冯相氏掌天文不变，保章氏掌天文之变，变则不依次序，不变则如常有次序，故以次序言之也。云“天文属大史”者，案《周语》，单子谓鲁成公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是大史知天道之事。引《月令》曰“乃命大史”者，证大史掌天文之事。云“宿离不贷”者，郑彼注云：“离，耦也。”谓其属冯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也。谓其相与宿耦，当审候伺，不有差忒。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保，守也。世守天文之变。　【疏】“保章氏”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故与冯相氏连类在此也。　○注“保守”至“之变”　○释曰：以其称氏也，故称世守天文之变也。

内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内史”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八枋，执国法及国令之贰，策命群臣。”皆礼事，故列职于此也。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疏】“外史”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书外令及三皇五帝之书。”亦礼书之类，故列职于此。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

---

① “贷”原作“贷”，按阮校：“《释文》作‘不贷’。按‘贷’是。”据改，下音义及疏同。

② “视”，闽、监、毛本误“观”。

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御，犹侍也，进也。其史百有二十人，以掌赞书人多也。【疏】"御史"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赞书，凡数从政者。"皆亦礼事，故列职于此也。○注"御犹"至"多也" ○释曰：其职云"凡治者受法令焉，并掌赞书"，故其史特多，复在府上也。

巾车，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巾犹衣也。巾车，车官之长。○巾，如字，刘居觐反。衣，於既反。【疏】"巾车"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公车之政令，辨其用与其旗物。"皆是礼事，故列职于此也。○注"巾犹"至"之长" ○释曰："巾犹衣也"者，谓玉金象革等，以衣饰其车，故训巾犹衣也。云"巾车，车官之长"者，谓与下典路、车仆等为长也。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路，王之所乘车。【疏】"典路"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王及后之五路。"亦是礼事，故列职于此也。○注"路王"至"乘车" ○释曰：路，大也，若人君所居皆称路，故有路寝、路门、路马之等，皆称路也。

车仆，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车仆"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五戎之倅各有差等，亦是礼事，故亦列职于此也。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司常，主王旌旗。【疏】"司常"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九旗之物名。"亦各有差等，亦是礼事，故亦列职于此也。○注"司常主王旌旗" ○释曰：九旗之别，自王已下，尊卑所建不同，不专主于王。郑云"司常主王旌旗"者，以王为主，何妨尊卑皆掌。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都谓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疏】"都宗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都祭祀之礼。凡都祭祀，致福于国。"皆是事鬼神[①]及礼事，故列职于此。○注"都谓"至"食邑" ○释曰：案《载师》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畺地。"则大夫采地不得称都，故据大都小都而言之。下文家，据大夫而说

① "神"字原无，阮校："浦镗云：'事鬼'下疑脱'神'字。"按：依文意有"神"字为宜，据补。

也。此既掌祭祀,不云伯而云宗人者,避大官名。《夏官》都家称司马,得与大官同名者,以其军事是重,故与大官同名也。《秋官》都家以称士者,以其主都家万民之狱讼,以告方士,故谓之士。士者,察也,取其察审之义也。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数。家谓大夫所食采邑[①]。【疏】"家宗人"○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家祭祀之礼。凡祭祀,致福。"亦是共鬼之事,故亦列职于此。

凡以神士者无数,以其艺为之贵贱之等。以神士者,男巫之俊,有学问才知者。艺谓礼、乐、射、御、书、数。高者为上士,次之为中士,又次之为下士。【疏】"凡以"至"之等"○释曰:此神士,还是上群巫中有学问者,抽人神士。以其能处置神位,故以神为名。无数者,有即人之,故无常数。在都家之下者,欲见都家神亦处置之。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三辰之法",当处置神之位次,故列职于此。

① "邑",余本、闽、监、毛本同,嘉靖本作"地"。

周礼注疏卷第十八

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1]之礼，以佐[2]王建保邦国。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礼者，谓祀之，祭之，享之。礼，吉礼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国者，主谓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也。目[3] 吉礼于上，承以立安邦国者，互以相成，明尊鬼神，重人事。　○示，音祇，本或作祇，下"神示"、"地示"之例皆仿此，下卷亦然。佐，本或作左，音同。享，许丈反，又后不音者同。　【疏】"大宗"至"邦国"　○释曰："大宗伯之职"者，以上列其官，此列其职也。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者，单言邦，据王为言也。云"以佐王建保邦国"者，邦国连言，据诸侯为说也。　○注"建立"至"人事"　○释曰：云"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礼者，谓祀之祭之享之"者，经先云人鬼，后云地祇，郑则先云地祇，后云人鬼者，经先云人鬼，欲见天在上，地在下，人藏其间；郑后云人鬼者，据下经陈吉礼十二，先地祇，后人鬼，据尊卑为次故也。云"礼吉礼是也"者，案：下云"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则此亦吉礼，故云礼吉礼是也。云"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国者，主谓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也"者，郑知建保邦国中有凶礼已下者，案：下文其次有五礼具，此经直云天神、人鬼、地示，吉礼而已。又邦国之上空云建保，故云建保中有四礼也。是以郑即云"目吉礼于上，承以立安邦国者，互相成"也。互相成者，王国云吉礼，亦有凶礼已下。邦国云四礼，明亦有吉礼矣。以其神非人不事，人非神不福，故又云"明尊鬼神，重人事"也。尊鬼神者，据王国特云吉礼；重人事者，据诸侯特言凶礼已下。各举一边，欲见五礼皆重故也。**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事，谓祀之，祭之，享之。故书"吉"或为"告"，杜子春云："书为告礼者，非是。当为吉礼，书亦多为吉礼。"吉礼之别十有二[4]。　【疏】"以吉"至"神示"

---

① "地示"，《释文》："地示，音祇，本或作祇。"阮校："按经作'示'，注作'祇'，全书准此。"

② "佐"，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佐王，本或作左。"阮校："按叶钞本作'本或作佐'，则陆本正作'左'也。按依《说文》'左'者正字，'佐'者今俗字。"

③ "目"，余本、闽、监、毛本同，嘉靖本作"自"者，误也。

④ "二"，毛本误"三"。阮校："按注详言此者，以证其卷首注所云'其别三十有六'也。"

○释曰：此已下叙五礼，先以吉礼为上。云"事邦国之鬼神示"者，据诸侯邦国而言者也。以其天子宗伯，若还据天子，则不见邦国；若以天子宗伯而见邦国，则有天子可知，故举邦国以包王国。　○注"事谓"至"有二"　○释曰：云"事谓祀之，祭之，享之"者，还据已下所陈先后为次。若然，经先云鬼，与上下体例不同者，欲见逢时则祭，事起无常，故先云人鬼也。云"吉礼之别十有二"者，从此下经以禋祀血祭二经，天地各有三事，人鬼有六，故十二也。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①]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师，禋之言烟，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槱，积也。《诗》曰："芃芃棫朴，薪之槱之。"三祀皆积柴实牲体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郑司农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乐以《云门》。实柴，实牛柴上也。故书'实柴'或为'宾柴'。司中，三能三阶也。司命，文昌宫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玄谓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所祀天皇大帝。星谓五纬，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祀五帝亦用实柴之礼云。　○禋，音因，李又音烟。槱，羊九反，本亦作梄，音同积也。燎，良召反。飌，音风。芃，薄工反，一音房逢反。棫，音域。朴，音卜。能，他来反，下同。圜，于权反。　【疏】"以禋"至"雨师"　○释曰：此祀天神之三礼，以尊卑先后为次，谓歆神始也。　○注"禋之"至"礼云"　○释曰：案：《尚书·洛诰》"予以秬鬯二卣明禋"，注云："禋，芬芳之祭。"又案《周语》云"精意以享谓之禋"，义并与烟得相叶也。但宗庙用烟，则《郊特牲》云"臭阳达于墙屋"是也。天神用烟，则此文是也。郑于禋祀之下，正取义于烟，故言禋之言烟也。云"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此《礼记·郊特牲》之文也。彼云殷人尚声，周人尚臭。尚臭者，取烟气之臭闻于天。引之者，证烟义也。云"槱，积也。《诗》云'芃芃棫朴，薪之槱之'"者，此《大雅·棫朴》之篇。引之，证槱得为积也。云"三祀皆积柴实牲体[②]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者，此司中司命等言槱燎，则亦用烟也。于日月言实牲，至昊天上帝言烟祀，则三祀互相备矣。但先积柴，次实牲，后取烟，事列于卑祀，义全于昊天，作文之意也。但云或有玉帛，则有不用玉帛

---

① "槱"，《释文》："槱，本亦作梄。"阮校："按《羊人》注作'梄燎'，《说文·木部》云：'槱，积火燎之也，从木从火酉声。《周礼》以槱燎祠司中、司命。又楢柴祭天神，或从示。'然则此经'槱'字当以从木从火为正。'梄'者'楢'之讹体，'楢'者'槱'之或字。"孙校："卢本《释文》'梄'作'楢'，《羊人》注亦作'楢'，此疑误。"

② "体"原作"至"，按阮校："按'至'为'体'之讹。闽、监、毛本改作'玉'，误。"据改。

者。《肆师职》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币，立小祀用牲。"彼虽总据天地宗庙诸神，今以天神言之，则二大小次祀皆有也。以肆师言之，烟祀中有玉帛牲牷三事，实柴中则无玉，唯有牲币，槱燎中但止有牲，故郑云实牲体焉。据三祀有其玉帛，惟昊天具之，实柴则有帛无玉。是玉帛于三祀之内，或有或无，故郑云或耳。云"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者，案《郊特牲》云："升首于室以报阳。"彼论宗庙之祭以首报阳。今天神是阳，烟气上闻，亦是以阳报阳，故取特牲为义也。郑司农云"昊天，天也"者，案《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典瑞》亦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故云昊天天也。云"上帝，玄天也"者，案《广雅》云："乾，玄天。"《易·文言》云："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以天色玄，故谓玄名天，先郑盖依此而读之，则二者异名而同实也。若然，则先郑与王肃之等，同一天而已，似无六天之义，故以天解昊天上帝为一也。云"昊天上帝，乐以《云门》"者，先郑既无六天，大司乐分乐而序之，及六变俱有《云门》，不知定取何者以祀天。云"实柴，实牛柴上也"者，案《肆师职》，此三者皆实牲，先郑直据实柴为实牛者，偏据一边而言耳，其实皆牛也。云"故书实柴或为宾柴"者，宾柴无义，后郑虽不破，当还从实柴也。先郑云"司中，三能三阶也"者，案《武陵太守星传》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为大尉，中台司中为司徒，下台司禄为司空。"云"司命，文昌宫星"者，亦据《星传》云："文昌宫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二文俱有司中、司命，故两载之。云"风师，箕也"者，《春秋纬》云："月离于箕，风扬沙。"故知风师箕也。云"雨师毕也"者，《诗》云："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是雨师毕也。若《左氏传》云："天有六气，降生五味。"五味即五行之味也。是阴阳风雨晦明六气，下生金木水火土之五行。郑义大阳[1]不变，阴为金，雨为木，风为土，明为火，晦为水。若从妻所好言之，则《洪范》云："星有好风，星有好雨。"郑注云："箕星好风，毕星好雨。"是土十为木八妻[2]，木八为金九妻。故东方箕星好风，西方毕星好雨。以此推之，则北官好奥[3]，南官好旸，中央四季好寒也。皆是所克为妻，是从妻所好之义也。"玄谓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所祀天皇大帝"者，案《大司乐》下文"凡乐圜钟为宫"云云，"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是也。引之，以破先郑昊天上帝与五天为一之义。

---

① "大阳"，惠栋云："依《诗》正义'大阳'当作'天阳'。"

② "是土十为木八妻"，惠栋云："《三统历》曰：'木以天三为土十牡，金以天九为木八牡，阳奇为牡，阴耦为妃。'此当云'土十为木三妻'，'八'与'十'皆地数，不得为耦也。"

③ "北官好奥"，闽、监、毛本"奥"改"燠"。阮校："浦镗云'官'误'臣'，非也。古云天官犹云官舍，作臣非。"

云"星谓五纬"者,五纬即五星,东方岁星,南方荧惑,西方大白,北方辰星,中央镇星。言纬者,二十八宿随天左转为经,五星右[①]旋为纬。案《元命包》云:"文王之时,五星以聚房也。"《星备》云:"五星初起牵牛。"此云星,明是五纬。又案《星备》云:"岁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岁而周天;荧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岁而周天;镇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岁而周天;大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岁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岁而周天。"是五纬所行度数之事。且诸文皆星辰合解之。故《尚书·尧典》云"历象日月星辰",《洪范》"五纪"亦云星辰。郑皆星辰合释者,余文于义不得分为二,故合释。此文皆上下不见祭五星之文,故分星为五纬,与辰别解。若然,辰虽据日月会时而言,辰即二十八星也。案昭七年《左氏传》:"晋侯问伯瑕曰:'何谓六物?'对曰:'岁、时、日、月、星、辰,是谓也。'公曰:'多语寡人辰而莫同,何谓辰?'对曰:'日月之会是谓辰,故以配日。'"是其事。但二十八星,面有七,不当日月之会,直谓之星;若日月所会,则谓之宿,谓之辰,谓之次,亦谓之房。故《尚书·胤征》云"辰弗集于房",孔注云"房,日月所会"是也。云"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者,此破先郑也。何则?先郑以为司中是三台,司命是文昌星。今案:三台与文昌皆有司中、司命,何得分之?故后郑云"文昌第五第四星"。必先言第五后云第四者,案文昌第四云司命,第五云司中;此经先云司中,后云司命,后郑欲先说司中,故先引第五证司中,后引第四证司命,故文倒也。案《武陵大守星传》云:"文昌宫六星,第一曰上将,第二曰次将,第三曰贵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禄。"是其本次也。云"或曰中能"者,亦据《武陵大守星传》而言。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为大尉,中台司中为司徒,下台司禄为司空"。引此,破先郑也。云"祀五帝亦用实柴之礼云"者,案《礼记·祭义》云:"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祭天以日为主,故知五帝与日月同用实柴也。若然,五帝与昊天,其服同大裘,其牲同茧栗,于燔柴退与日月等者,礼有损之而益,亦如社稷服絺冕,及其血祭,即在五岳之上,亦斯类也。案:《春秋纬·运斗枢》云:"大微宫有五帝座[②]星",即《春秋纬·文耀钩》云:"春起青受制,其名灵威仰。夏起赤受制,其名赤熛怒。秋起白受制,其名白招拒。冬起黑受制,其名汁[③]光纪。季夏六月火受制[④],

① "右"原作"左",阮校:"浦镗云:'右'误'左'。"依文意作"右"字为宜,据改。

② "座",惠校本作"坐"。

③ "汁",阮校:"闽本同,监本、毛本'汁'作'叶'。"孙校:"《掌次》疏及《穀梁》僖三十一年正义、《诗·君子偕老》正义并作'汁'。"

④ "火受制",孙校:"当作'黄受制'。'火'或'土'之误。《穀梁传》卅一年疏引《文耀钩》云:'黄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枢纽。'"

其名含枢纽。"又《元命包》云:"大微为天庭五帝以合时。"此等是五帝之号也。又案《元命包》云:"紫微宫为大帝。"又云:"天生大列为中宫大极星,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①],傍两星巨[②]辰子位,故为北辰,以起节度。亦为紫微宫,紫之言此,宫之言中[③]。此宫之中,天神图法,阴阳开闭,皆在此中。"又《文耀钩》云:"中宫大帝,其北极星,下一明者,为大一之先,合元气以斗布,常是天皇大帝之号也[④]。"又案《尔雅》云:"北极谓之北辰。"郑注云:"天皇北辰耀魄宝[⑤]。"又云:"昊天上帝,又名大一常居[⑥],以其尊大,故有数名也。"其紫微宫中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得连上帝而言。至于单名皇天、单名上帝亦得。故《尚书·君奭》云:"公曰: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郑注云:"皇天,北极大帝。"又《掌次》云:"张毡案,设皇邸,以旅上帝。"上帝即大帝。《尧典》云:"钦若昊天。"皆是上帝单名之事。《月令》更无祭五帝之文,故《季夏》云"以供皇天上帝"。郑分之皇天、北辰、耀魄宝、上帝、大微五帝,亦是大帝单号之事。若然,大帝得单称,与五帝同;五帝不得兼称皇天、昊天也。《异义·天号》第[⑦]六:"今《尚书》欧阳说曰:'钦若昊天,春曰昊天[⑧],夏曰苍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总为皇天。'《尔雅》亦然。《古[⑨]尚书说》

---

① "天生大列为中宫大极星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孙校:"《史记·天官书》云'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也'。据彼文,则'大极'当为'天极'。又《天官书》云'旁三星三公',《纬》作'旁两星',与彼不同,未详。"

② "常居傍两星巨",惠校本同,闽、监、毛本"常"误"帝"。浦镗云:"'巨'疑'距'字误。

③ "紫之言此宫之言中"原作"紫之言中",浦镗云:"当作'紫之言此宫之言中',脱四字。"按孙校:"浦校是也,《史记·天官书索隐》引《元命包》云'紫之言此也,宫立言中也,言天神运动阴阳开闭皆在此中也'。可据以校此文。"据补。

④ "文耀钩云……大帝之号也",孙校:"《史记·天官书索隐》引《文耀钩》云'中宫大帝,其精北极星。含元出气,流精生一也'。与此文略同。此'北极'上疑夺'精'字,'合'疑'含'之误。"

⑤ "郑注云天皇北辰耀魄宝",阮校:"此郑注《文耀钩》也,上引《文耀钩》可证。因文承《尔雅》之下,而或云郑有《尔雅》注,误读此疏也。"

⑥ "常居",惠栋本同,闽、监、毛本作"帝君"。孙校:"'大一常居',见《史记·天官书》,毛本大误。"

⑦ "第"原作"等",按孙校:"'第',依陈寿祺校本正。"据改。

⑧ "春曰昊天"四字原无,按阮校:"按此下当脱'春曰昊天'四字。"据补。

⑨ "古"原作"故",按孙校:"'古'误'故',陈寿祺据《毛诗·王风》正义校正。"据改。

云：'天有五号，各用所宜称之。尊而君之，则曰皇天；元气广大，则称昊天；仁覆慜下，则称旻天；自上监下，则称上天；据远视之苍苍然，则称苍天。'谨案：《尚书》尧命羲和，钦若昊天，总敕四时，知昊天不独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称旻天不吊，时非秋天。""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作，以释六艺之文，言盖不误矣。春气博施，故以广大言之；夏气高明，故以远言之；秋气或杀或生，故以闵下言之；冬气闭藏而清察，故以监下言之。皇天者，其尊大号。六艺之中诸称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非必正顺于时。解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苍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吊，则求天杀生，当得其宜；上天同云，求天之所为当顺于时。此之求天，犹人之说事，各从主耳[①]。若察于时所论，从四时天各云所别，故《尚书》所云者，论其义也。二者相须乃足。此名非必紫微宫之正，直是人逐四时五[②]称之。"郑云皇天者，其尊大之号，不逐四时为名，似本正称。此经星辰与司中、司命、风师、雨师，郑君以为六宗。案：《尚书·尧典》："禋于六宗。"但六宗之义，有其数无其名，故先儒各以意说，郑君则以此[③]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风师也，雨师也，六者为六宗。案《异义》："今欧阳、夏侯说：'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时[④]，居中央，恍惚无有神助，阴阳变化，有益于人，故郊祭之。'《古尚书》说：'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谓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⑤]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属阴阳宗，北辰为星宗，岱为山宗，河为水宗，海为泽宗。祀天则天文从祀，祀地则地理从祀。'谨案：夏侯、欧阳说，云宗实一而有六，名实不相应。《春秋》'鲁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鲁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中[⑥]山川，故言三望，六宗与《古尚书》说同。""玄之闻也，《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此四物之类也，禋也，望也，遍也，所祭之神各异。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则六宗无山川明矣。《周礼·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凡此所祭，皆天神也。

① "故以闵下言之……各从主耳"，"闵下"原作"昊天"，"故"字原无，"皇"原作"昊"，"求"下四"天"字原无，按孙校："'以'下并据《诗》正义补正。'闵下'亦见《书·尧典》正义引《驳异义》。"据改。

② "五"，浦镗云："五"疑"互"字讹。孙校："汪云：《古尚书说》天有五号，'五'字非讹。案汪说是也，余初校误从浦镗改正。"

③ "此"原作"北"，按阮校："按'北'为'此'之误。"据改。

④ "四时"，孙校："陈寿祺云'四时'，《祭法》正义作'四方'，当从之。"

⑤ "北"原作"星"，按孙校："'北'，陈依《祭法》正义正。"据改。

⑥ "其中"，孙校："'其中山川'，陈云：'其中'当作'国中'。"

《礼记·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扫地而祭,于其质也。'《祭义》曰:'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则郊祭并祭日月可知[①]。其余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此之谓六宗亦自明矣。"《礼论》:"王莽时,刘歆、孔昭[②]以为《易·震》、《巽》等六子之卦为六宗。汉安[③]即位,依《虞书》[④]禋于六宗',礼同[⑤]大社。至魏明帝时,诏令王肃议六宗,取《家语》宰我问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于大昭祭时,相近于坎坛祭寒暑,王宫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雩禜[⑥]祭水旱'。孔安国注《尚书》与此同。张融评[⑦]从郑君,于义为允。"案《月令·孟冬》云"祈来年于天宗",郑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即不入六宗之数也。以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不得入宗也。**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沈祭山林、川泽,以疈[⑧]辜祭四方百物,**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社稷,土谷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龙,食于社;有厉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汤迁之而祀弃。故书"祀"作"禩"[⑨],"疈"为"罢"[⑩]。郑司农云:"禩当为祀,书亦或作祀。五祀,五色之帝于王者宫中,曰五祀。

---

① "则郊祭并祭日月可知",浦镗云:"《礼记》疏作'郊祭天并祭日'。"孙校:"《祭法》疏引作'则郊天并祭日月',可知浦引亦误。"

② "孔昭",孙校:"依《王莽传》当作孔炎,《祭法》正义又作孔晁,则是魏人,非王莽时。"

③ "汉安"原作"汉武",按孙校:"检《汉志》,汉武即位不闻有六宗之祭,惟《续汉·祭礼志》云'安帝即位,元初六年初夏立六宗,祀于雒阳,礼比太社也'。与此文略同。又'汉武'当作'汉安'。"据改。

④ "书",惠校本作"书",误。

⑤ "同"原作"用",据孙校改。

⑥ "禜",孙校:"汪云'禜'皆当作'宗',王肃读《祭法》如字,不得用郑义改作禜也。案此疑贾氏习忆郑读辄书作禜,而忘王与郑异读也。"

⑦ "评"原作"许",按阮校:"惠校本'许'作'评',此误。"据改。

⑧ "疈",《说文·刀部》云:"副,判也,从刀畐声。《周礼》曰:'副辜祭。'又疈,籀文副。"阮校:"按郑司农从故书作'罢',郑君盖从今书作'疈'。"

⑨ "作禩",《释文》作"为禩",《九经古义》云"小祝保郊禩于社",杜子春读"禩"为"祀"。《说文》云:"祀,或从異作禩。"

⑩ "罢",《礼说》云:"《西京赋》'置互摆牲',古文'摆'作'罢'。"

罢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玄谓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时迎五行之气于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为句芒，食于木；该为蓐收，食于金；修及熙为玄冥，食于水。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祝融、后土，食于火土。五岳，东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华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不见四窦[①]者，四窦，五岳之匹，或省文。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顺其性之含藏。疈，疈牲胸也。疈而磔之，谓磔攘[②]及蜡祭。《郊特牲》曰："八蜡以记[③]四方，四方年不顺成，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飨农及邮表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　○貍，亡皆反，刘莫拜反。沈，如字，刘直荫反。疈，孚逼反，一音方麦反。共，音恭。句，古侯反，下同。厉，如字，本或作烈。禩，音祀，又作祀。罢，如字，一音芳皮反。磔，张格反。食此，音嗣，下"食宗族"同。少昊，诗照反，下"少昊"同。重，直龙反。该，古来反。蓐，音辱，同。不见，贤遍反，此内不音者同。窦，音独，本亦作渎，下同。省，所景反。磔攘，如羊反。蜡，七诈反。种，章勇反。邮，有牛反。畷，音缀，井田间道，左思《吴都赋》云"畛畷无数"，又陟劣反。　【疏】"以血"至"百物"　○释曰：此一经言祭地示三等之礼，尊卑之次，亦是歆神始也。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者，此皆地之次祀，先荐血以歆神，已下二祀不复用血也。　○注"不言"至"尽也"　○释曰：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者，此经对上经祭天，天则大次小三者具。此经虽见三祀，唯有次小祀而已，以其方泽与昊天相对。此经方泽不见者，此血祭下仍有貍沈与疈辜二祀，三祀具，得与上天神三者相对，故阙大地也。且社稷亦土神，故举社以表地示。《鼓人职》亦云"灵鼓鼓社祭"，亦举社以表地，此其类也。若大地方泽，当用瘗埋，与昊天禋相对，故郑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云"阴祀自血起"者，对天为阳祀自烟起，贵气臭同也。云"社稷，土谷之神"者，案：《孝经纬·援神契》云："社者，五土之总神。稷者，原隰之神。五谷，稷为长，五谷不可遍敬，故立稷以表名。"《郊特牲》亦云："社者，神地之道。社者，土之神。稷者，谷之神。"故云土谷之神也。云"有德者配食焉"云云至"而祀弃"，案《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则是死乃配社食之。云"有厉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汤迁之而祀弃"者，案《左传》云："有烈山氏之子曰

---

① "窦"，《释文》："四窦，音独，本亦作渎。"阮校："按'窦'者'渎'之假借也。"

② "攘"，余本、闽、监、毛本同，《释文》、嘉靖本、惠校本作"禳"，余本载《音义》作"攘"。

③ "记"，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祀"。疏云："八蜡以记四方，不作'祀'，作'祀'者误。"

柱，为稷。"案《祭法》云："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若然，稷祀弃实在汤时。云夏之衰者，迁柱由旱，欲见旱从夏起，故据夏而言也。是以《书序》云："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注云："牺牲既成，粢盛既洁，祭以其时，而旱暵水溢，则变置社稷。当汤代桀之时，旱致灾，明法以荐而犹旱，至七年，故汤迁柱[①]而以周弃代之。欲迁句龙，以无可继之者，于是故止。"其旱在夏之时验也。先郑云"五祀，五色之帝于王者宫中曰五祀"者，先郑意，此五祀即《掌次》云祀五帝，一也。故云五色之帝。后郑不从者，案《司服》云，祀昊天与五帝皆用大裘，当在圜丘与四郊上，今退在社稷之下，于王者宫中，失之远矣。且五帝天神，当在上经阳祀之中，退在阴祀之内，一何陋也。云"罢辜，披磔牲以祭"者，此先郑从古书，罢于义未可，故后郑不从罢，从经疈为正，其云"披磔牲以祭"，仍从之矣。云"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者，此举汉法以况疈辜为磔之义。必磔狗止风者，狗属西方金，金制东方木之风，故用狗止风也。"玄谓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者，生时为五官，死乃为神，配五帝在四郊。知在四郊者，郑即引《月令》四时四立之日，迎气在四郊，并季夏迎土气，是五迎气，故郑云四时迎五行之气于四郊也。云"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者，但迎气迎五方天帝，虽不言祭人帝，案《月令》，四时皆陈五德之帝，大昊、炎帝、黄帝、少昊、颛顼等五德之帝，并五人神于上，明知五人神为十二月听朔及四时迎气而陈，故郑此注及下青圭赤璋之下注，皆云迎气时并祭五人帝、五人神也。云"少昊氏之子曰重"已下，案昭二十九年，魏献子问蔡墨曰："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对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为田正。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赵商问："《春秋》昭二十九年《左传》曰：'颛顼氏之子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其二祀五官之神及四郊合为犁食后土。《祭法》曰：'共工氏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社即句龙。"答曰："犁为祝融，句龙为后土。《左氏》下言后土为社，谓暂作后土[②]，无有代者，故先师之说，犁兼之，因火土俱位南方。"此注云犁为祝融，后土食于火土，亦惟见先师之说也。云"五岳，东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华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者，此五岳所在，据东都地中为说。案《大司乐》云"四镇五岳崩"，注云："华在豫州，岳在雍州。"彼据镐京为说。彼必据镐京者，彼据灾异，若据洛邑，则华与嵩高并在豫州，其雍州不见有灾异之事，故注有异

① "柱"，闽、监、毛本误"社"。

② "土"后，孙校："据《诗·甫田》疏有'后土转为社'五字，此删去，文义遂不可解。"

也。案《尔雅》，江河淮济为四渎，为定，五岳不定者，周国在雍州，时无[1]西岳，故权立吴岳为西岳，非常法，《尔雅》不载；以东都为定，故《尔雅》载之也。若然，此南岳衡，案《尔雅》霍山为南岳者，霍山即衡山也。故《地理志》杨州霍山为南岳者，山今在庐山，彼霍山与冀州霍山在嵩华者别。云"不见四窦者，四窦[2]，五岳之匹，或省文"者，五岳、四渎相对若天地，故设经省文，惟见五岳也。若然，下云貍沈祭山林川泽，五岳歆神，虽与社稷同用血，五岳四渎，山川之类亦当貍沈也。《尔雅》云"祭山曰庪县"者，或异代法耳。若然，庪县既非周法，而《校人》云"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注云："王巡守过大山川，则有杀驹以祈沈，礼与?"《玉人》云："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马。"注云："其祈沈以马，宗祝亦执勺[3]以先之。"彼亦言祈沈者，祈沈虽非周法，引以况义无嫌也。云"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顺其性之含藏"者，经埋沈祭山林川泽总言，不析别而说，故郑分之。以其山林无水，故埋之，川泽有水，故沈之，是顺其[4]性之含藏也。云"副，副牲胸也"者，无正文，盖据当时副磔牲体者，皆从胸臆解析之，故以胸言之。云"谓磔攘及蜡祭"者，案《礼记·月令》云"九门磔攘"，又十二月大傩时亦磔攘，是磔牲攘去恶气之礼也。云"及蜡祭"者，案：彼云"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享之，谓天子于周之十二月，建亥之月，于郊而为蜡法，此所引《郊特牲》曰"八蜡"已下，彼据诸侯行蜡法。彼云八蜡以记四方，不作祀，作祀者误。云"八蜡以记四方者"，谓八蜡之礼以记四方诸侯，知顺成不顺成。若年不顺成，则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若四方诸侯年谷有不顺四时成熟者，其八蜡不得与四方成熟之处通祭八蜡也。云"以谨民财"者，八蜡既不通，明民不得行党正饮酒奢侈之事，故云以谨民。谨民，谓谨节民之用财之法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者，彼注云："先啬，若神农者。司啬，后稷是也。"云"祭百种以报啬也"者，谓合聚万物而索享之以报收啬之功，故云祭百种以报啬也。云"享农及邮表畷"者，彼注云农谓田畯，典田大夫。邮表畷，畷，止也，谓田畯督约百姓于井间之处也。是邮行往来立表畷止于其下，是止息之处有神，亦祭之。云"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者，八蜡者，案：彼祭有先啬一也，司啬二也，农三也，邮表畷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虫八也。蜡之中有猫虎，是禽兽也。云"仁之至"者，据飨先啬司啬及农，是仁恩之至。义之尽者，据飨猫虎坊与水庸邮表畷之等，是义之尽。引之者，证祭亦磔牲之事也。以肆献祼

① "无"，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为"。

② "四窦者四窦"，闽、监、毛本"窦"改"渎"。

③ "勺"，惠校本同，闽、监、毛本误"爵"。

④ "顺其"原作"其顺"，按阮校："惠校本作'顺其'，此误倒。"据乙正。

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宗庙之祭，有此六享。肆献祼、馈食，在四时之上，则是祫也，禘也。肆者，进所解牲体，谓荐孰时也。献，献醴，谓荐血腥也。祼之言灌，灌以郁鬯，谓始献尸求神时也。《郊特牲》曰："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所以求诸阴阳之义也。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灌是也。祭必先灌，乃后荐腥荐孰。于祫逆言之者，与下共文，明六享俱然。祫言肆献祼，禘言馈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备也。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大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尔以后，率[1]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 〇肆，他历反，解骨体。祼，古乱反。禴，余若反。烝，之承反。祫，户夹反。率五，音律，又音类。 【疏】"以肆"至"先王" 〇释曰：此一经陈享宗庙之六礼也。此经若细而言之，即有六礼，总而言之，则亦有三等之差。肆献祼是祫之大祭，以馈食是禘之次祭，以春享以下是时祭之小祭。若以总用衮冕大牢言之，此亦皆为大祭也。故《酒正》注云"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是也。此六者皆言享者，对天言祀、地言祭，故宗庙言享。享，献也，谓献馔具于鬼神也。 〇注"宗庙"至"一禘" 〇释曰：云"宗庙之祭，有此六享"者，此则吉礼十二之中处其六也。云"肆献祼馈食，在四时之上，则是祫也禘也"者，但周法有三年一祫，则文二年大事于大庙。《公羊传》云："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列昭穆，序父子，是祫之义也。若殷则祫于三时，周则秋祫而已。又有五年一禘，禘则各于其庙。《尔雅》云"禘，大祭"者，禘是总名。《祭法》："祭天圜丘亦曰禘。"《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谓夏正郊天亦曰禘，夏殷四时之祭，夏祭亦曰禘，但于周宗庙之祭，则有五年禘。禘虽小于祫，大于四时，亦是大祭之名也。云"肆者，进所解牲体，谓荐孰时也"者，荐孰当朝践后爓祭时，故《礼运》云："腥其俎，孰其殽。"郑云："孰其殽，谓体解而爓之。"是其馈献献以盎齐之节，故云荐孰时。但体解之时，必肆解以为二十一体，故云肆也。云"献，献醴，谓荐血腥也"者，此是朝践节，当二灌后，王出迎牲，祝延尸出户，坐于堂上，南面。迎牲入，豚解而腥之，荐于神坐，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后亦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故云谓荐腥也。云"祼之言灌"者，经云祼者，是古之祼字，取神示之义，故从示。郑转从灌者，以郁鬯灌地降神，取浇灌之义，故从水。言"灌以郁鬯，谓始献尸求神时也"者，凡宗庙之祭，迎尸入户，坐于主北。

---

[1] "率"，余本、闽、监、毛本同，嘉靖本无。阮校："按《释文》大书'率五'二字为音，是陆本有'率'字。释曰：'云自尔以后五年而再殷祭者，《公羊传》文'，是贾本无'率'字也。"孙校："《王制》注亦无'率'字。"

先灌，谓王以圭瓒酌郁鬯以献尸，尸得之，沥地祭讫，啐之，奠之，不饮。尸为神象，灌地所以求神，故云始献尸求神时也。言始献，对后朝践、馈献、酳尸等为终，故此称始也。"《郊特牲》曰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所以求诸阴阳之义也"者，人之歔吸出入之气为魂，耳目聪明为魄。人死魂气归于天为阳，形魄归于地为阴。祭时作乐为阳是求诸阳，灌地为阴是求诸阴，故云求诸阴阳之义也。云"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者，此二代自相对，殷人先求诸阳，谓未灌先合乐。周人先求诸阴，谓未合乐先灌，故云求诸阴灌是也。引之者，欲见周人祭先灌之意。云"祭必先灌乃后荐腥荐孰，于祫逆言之者，与下共文，明六享俱然"者，如向所说，具[1]先灌讫，王始迎牲，次腥其俎；腥其俎讫，乃燗；燗祭讫，始迎尸入室，乃有黍稷，是其顺也。今此经先言肆，肆是馈献节；次言献[2]，是朝践节；后言灌，灌是最在先之事，是于祫逆言之也。言"与下共文，明六享俱然"者，既从下向上为文，即于下五享与上祫祭，皆有灌献肆三事矣[3]，故云六享俱然。云"祫言肆献灌，禘言馈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备也"者，祫言肆献灌，明禘亦有之。禘言馈食，食是黍稷，则祫亦有黍稷矣。著，明也。明有黍稷互相备矣。云"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大祖"者，此以周衰礼废，无文可明。《春秋左氏传》云"《周礼》尽在鲁"，即以《春秋》为鲁礼。今言鲁礼者，指《春秋》而言也。《春秋》三年丧毕而祫于大祖，谓若文公二年秋八月，大事于大庙，跻僖公。以[4] 僖三十三年薨，至文二年秋八月，于礼虽少四月，犹是三年丧毕而为祫祭也。是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大祖。大祖谓周公庙，周公庙中而为祫祭也。云"明年春，禘于群庙"者，此明年春禘虽无正文，约僖公宣公得知矣。案：僖公八年及宣公八年皆有禘文，则知僖公宣公三[5] 年春有禘可知。何者？以文公二年祫，则知僖公宣公二年亦有祫。僖公宣公二年既为祫，则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祫，是三年祫，更加七年、八年添前为五年禘，故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是明年春禘明矣。故云明年春禘于群庙也。云"自尔以后，五年而再殷祭"者，《公羊传》文。殷，大也。除明年春，从四年已后，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八年之中，四年、五年、六年为三年祫，七年、八年添前为五年禘，是五年再殷祭也。云"一祫一禘"者，是《礼谶》文。谓五年之中为一禘一祫也。郑言此者，欲见肆献祼及馈食三者为祫禘，从三年丧毕后为始之意也。从禋祀已下至此吉礼十

---

① "如向所说具"，惠校本同，闽、监、毛本"如"误"知"，"具"误"其"。

② "献"，卢文弨云："当从《通考》重一'献'字。"

③ "矣"，惠栋本同，闽、监、毛本改"耳"。

④ "以"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僖'上有'以'字，此脱。"据补。

⑤ "三"原作"二"，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按：依文意作"三"字为宜，据改。

二，皆歆神始。何者？案《大司乐》分乐而序之，云“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已下，下复云：“圜钟为宫，若乐六变，天神皆降；若乐八变，地示皆出；若乐九变，人鬼可得而礼。”郑云：“天神则主北辰，地祇则主昆仑，人鬼则主后稷。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而祼焉。”彼先奏是乐以致其神，则天神、地祇、人鬼皆以乐为下神始也。彼郑云“礼之以玉”，据天地；“而祼焉”，据宗庙。则此上下天神言烟[①]，地示言血，此宗庙六享言祼，是其天地宗庙皆乐为下神始，烟血与祼为歆神始也。又案《礼器》与《郊特牲》皆言“郊血大享腥，三献爓，一献孰”者，皆是荐馔始也。以其郊是祭天而言用血，大享是祫祭先王而言用腥，三献是社稷而言用爓，一献是祭群小祀而言用孰与？此是其先，彼是其后，后为荐馔可知，故郊言血，大享言腥，三献言爓，一献言孰也。以凶礼哀邦国之忧，哀谓救患分灾。凶礼之别有五。【疏】“以凶”至“之忧” ○释曰：此凶礼之目也。邦国者，亦如吉礼，举外以包内之义。凡言“哀”者，皆谓被凶灾，从后以物哀之也。 ○注“哀谓”至“有五” ○释曰：云“哀谓救患分灾”者，此据《左氏》僖元年夏六月，邢迁于夷仪，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引之者，证哀者从后往哀之义。言救患分灾讨罪者，救患即邢有不安之患，诸侯城之，是救患也。分灾，谓若宋灾，诸侯会于澶渊，谋归宋财，是分灾也。讨罪，谓诸侯无故相伐，是罪人也，霸者会诸侯共讨之，是讨罪也。三者皆是相哀之法，故并代引之。以丧礼哀死亡，哀谓亲者服焉，疏者含襚。 ○含，户暗反，本亦作晗。襚，音遂。【疏】注“哀谓”至“含襚” ○释曰：诸经云“亡”者，多是逃亡，此经郑不解亡，则亡与丧为一，以其逃亡无可哀故也。云“哀谓亲者服焉”者，据上文云“哀邦国之忧”，则此亦据诸侯邦国之内而言。但天子诸侯绝傍期，傍期已下无服。若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亦有服。今郑云亲者服焉疏者含襚者，郑广解哀义，不专据天子诸侯之身也。案《士丧礼》“亲者不将命”，注云：“大功已上，有同财之义，无归含法。”郑云亲者服焉，据大功，亲以上直有服，无含法；若小功以下有含并有服也。若然，此据大夫已下而说。天子诸侯虽无服，其含襚则有之。故《春秋》“王使荣叔归含且赗”，《士丧礼》“君使人襚”，明天子诸侯于臣子皆有含襚也。以荒礼哀凶札，荒，人物有害也。《曲礼》曰：“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马不食谷，驰道不除，祭事不县，大夫不食

① “烟”，闽、监、毛本改“禋”，非。此从注读“禋之言烟”，下“烟血”同。

粱[1]，士饮酒不乐。"札读为截，截谓疫厉[2]。 ○札，如字，又音截。县，音玄。

【疏】注"荒人"至"疫厉" ○释曰：云"荒，人物有害"者，经云"荒"以为目，下云"凶札"，则荒中有凶，是物有害；荒中兼有札，是人有害。案《司服》云："大札大荒则素服。"注云"札，疫病。荒，饥馑"者，彼不以荒为目，以荒替凶处，故彼注荒为饥馑，不为物有害也。"《曲礼》曰"以下，案彼注"不祭肺，则不杀也。驰道不除，为妨民取蔬食也"，皆自贬损。若然，君言不祭肺，马不食谷，祭事不县，则大夫士亦然。大夫言不食粱，粱加谷，士饮酒不乐，则人君曰食黍稷稻粱亦贬，于饮酒亦不乐，君臣互见为义也。云"札读为截，截谓疫厉[3]"者，郑读从截绝之义故也。《春秋》有夭昏札瘥，是厉鬼为疫病之事，故云谓疫厉也。以吊礼哀祸灾，祸灾谓遭水火。宋大水，鲁庄公使人吊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如何不吊。厩焚，孔子拜乡人，为火来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吊之道。 ○为火，于伪反，下"荀偃为"同。

【疏】注"祸灾"至"之道" ○释曰："祸灾谓遭水火"，郑知义然者，以上下文验之，此祸灾当水火，故引水火[4] 二事为证也。案庄十一年秋，宋大水，鲁人使吊之。传例，雨三日已上为淫。"厩焚，孔子拜乡人为火来者"，事见《礼记·杂记》。云"亦相吊之道"者，谓亦如鲁庄公吊宋事也。以襘礼哀围败[5]，同盟者合会[6]财货，以更其所丧。《春秋》襄三十年冬，会于澶渊，宋灾故，是其类。 ○襘，刘户外反，徐古外反。更，音庚，下同。丧，息浪反。澶，善然反。 【疏】注"同盟"至"其类" ○释曰：此经本不定。若马融以为"国败"，正本多为"围败"，谓其国见围，入而国

---

① "粱"原作"梁"，按阮校："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闽本'梁'作'粱'，当据正，疏中同。监、毛本疏中作'粱'。"据改。

② "札读为截截谓疫厉"，"截"字原不重，阮校："宋本、嘉靖本重'截'字，与贾《疏》本同。"按：依文意重"截"字为宜，据补。又毛本"厉"改"疠"。阮校又按："'札'者古文假借字也，故注易其字作截，截者断也。至《字林》乃有'𣦼'字，从歹戈声。"

③ "厉"，闽、监、毛本改"疠"。

④ "故引水火"四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水火'下有'故引水火'四字，此脱。"据补。

⑤ "围败"，唐石经、诸本同，释曰："此经本不定，马融以为'国败'，正本多为'围败'。"

⑥ "合会"，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会合"，与贾《疏》本同。孙校："小行本注亦作'合会'，则宋本、嘉靖本是也。"

被祸败，丧失财物，则同盟之国会合财货归之，以更其所丧也。必知襘是会合财货，非会诸侯之兵救之者，若会合兵，当在军礼之中，故知此襘是会合财货以济之也。故《大行人》云"致襘以补诸侯之灾"，《小行人》亦云"若国师役，则命犒襘之"，是其有财货相补之验，故引《左氏》澶渊之会为证也。案《左氏传》："为宋灾，诸侯之大夫谋归宋财，是以冬十月，叔孙豹会晋赵武、齐公孙虿、宋向戌、卫北宫佗、郑罕虎，及小邾之大夫，会于澶渊，既而无归于宋，故不书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澶渊之会，卿不书，不信也。"又云"书曰某人某人，尤之也"。若然，既而无归宋财。引者，此取本谋归宋财一边，义无嫌也。以恤礼哀寇乱，恤，忧也。邻国相忧。兵作于外为寇，作于内为乱。【疏】注"恤忧"至"为乱" ○释曰：云"邻国相忧"者，亦上云哀邦国之忧，据诸侯为说，故郑以邻国解之。云"兵作于外为寇，作于内为乱"者，案：文公七[①]年，鲁惠伯云："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又成公十七年，长鱼矫曰："臣闻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②]。御奸以德，御轨以刑。"据此文既言寇乱，当据惠伯之言为义也。而云哀之者，既不损财物，当遣使往谘问安不而已。以宾礼亲邦国。亲，谓[③]使之相亲附。宾礼之别有八。【疏】注"亲谓"至"有八" ○释曰：经既云"亲邦国"，故郑还以使诸侯相亲附解之，即下文相朝聘之义是也。"宾礼之别有八"者，即下文八者皆以"曰"间之者是也。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此六礼者，以诸侯见王为文。六服之内，四方以时分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名殊礼异，更递而徧。朝犹朝也，欲其来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觐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④]至。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春秋传》曰"有事而会，不协而盟"是也。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见，四方四时分来，终岁则徧。 ○曰朝，直遥反，注下不出者，皆同。递，音弟。徧，音遍，下同。犹朝，张遥反。【疏】注"此六"至"则徧" ○释曰：云"此六礼者，以诸侯见王为

---

① "七"原作"六"，按孙校："叔仲惠伯语见文七年，此误。"据改。

② "轨"，惠校本作"宄"。

③ "谓"，阮校："嘉靖本作'者'，盖非。"孙校："何焯云：宋刊本作'亲者'，孙继汾引。"

④ "俱"，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偶"。阮校："按贾《疏》引注亦作'俱'。"

文"者,案:此经文皆云见,是下于上称见,故云"诸侯见王为文"也。《秋官·大行人》云"春朝诸侯"之等,皆云朝觐诸侯,是王下见诸侯为文,故彼注云"王见诸侯为文"。二者相对,为文不同。以彼是天子见诸侯之义,故图天下之事,以比邦国之功,皆据天子为主,故以天子见诸侯为文。此则诸侯依四时朝天子,故以诸侯见天子为文。云"六服之内,四方以时分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者,谓要服以内侯甸男采卫要之等。云四时分来,春,东方六服当朝之岁尽来朝;夏,南方六服当宗之岁尽来宗;秋,西方六服当觐之岁,尽来觐;冬,北方六服当遇之岁尽来遇。是其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之事也。云"朝之言朝也,欲其来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觐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者,此郑解其名也。四方诸侯来朝觐天子,岂有别意乎?明各举一边,互见为义耳。云"时见者,言无常期"者,非谓时常月[1],直是事至之时,故云时者,言其无常期也。言"诸侯有不顺服",此解时之义也。云"王将有征讨[2]之事"者,诸侯既不顺服,明知有征讨之事也。云"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者,此《司仪》及《觐礼》所云"为坛合诸侯"是也。云"命事"者,谓命以征讨之事,即《大行人》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禁是九伐之法也。云"《春秋传》曰:有事而会,不协而盟"者,此昭三年,郑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务不烦诸侯,令诸侯三岁而聘,五岁而朝,有事而会,不协而盟。"引之者,证时会之义。但是霸者会盟诸侯,非王者法。引之者,取一边证为坛会盟之事同。若然,当诸侯有不顺王命者不来,其顺服者皆来。朝觐天子,一则显其顺服,二则欲助天子征讨,故来也。云"既朝觐"者,若不当朝之岁,则不须行朝觐于国中,直坛朝而已;其当朝之岁者,则于国中。春夏行朝宗于王,朝,受享于庙,秋冬则一受之于庙也。故郑云"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也。云"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郑知十二岁者,案《大行人》云:"十二岁,王乃巡守殷国。"若王无故,则巡守,《王制》及《尚书》所云者是也。若王有故,则此云"殷见曰同",及《大行人》云殷国是也。云殷同者,六服众皆同来。言殷国者,众来见于王国。其事一也。郑知为坛于国外者,《觐礼》云:"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郑注云:"四时朝觐,受之于庙,此谓时会殷同也。"明知诸侯殷见,亦为坛于国外,若巡守至方岳然。云"所命之政,如王巡守"者,巡守命政,则《王制》所云"命典礼,考礼命,市纳价"之类。又《尚书》所云"岁二月,东巡守"已下修五礼、五玉,及协时月正日之等皆是也。云"殷见,四方四时分来,终

① "非谓时常月",阮校:"按疑当作'谓非常时月'。"

② "讨",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伐"。

岁则徧"者,若四时服数来朝,则当朝之岁。《大行人》所云侯服年年朝,甸服二年朝,男服三年朝,采服四年朝,卫服五年朝,要服六年朝,各随其年而朝。若殷见曰同,春则东方六服尽来,夏则南方六服尽来,秋则西方六服尽来,冬则北方六服尽来,故云四方四时分来,终岁则徧矣。时聘曰问,殷覜曰视。时聘者,亦无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岁,不敢渎为小礼。殷覜,谓一服朝之岁,以朝者少,诸侯乃使卿以大礼众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 ○覜,他吊反,一音他尧反。竟,音境。 【疏】注"时聘"至"一年" ○释曰:此二经者,是诸侯遣臣聘问天子之事。郑知时聘是无常期者,以其与上文时见同言时,则知此时聘亦无常期也。云"天子有事乃聘之焉"者,上时是当方诸侯不顺服,其顺服者,当方尽朝,无遣臣来之法,其余三方诸侯不来。诸侯闻天子有征伐之事,则遣大夫来问天子,故云天子有事乃聘之焉。云"竟外之臣,既非朝岁,不敢渎为小礼"者,渎,数也。天子无事,不敢数遣大夫聘问天子,以是故有事乃遣大夫问也。必知时聘遣大夫不使卿者,以其经称"问"。案《聘礼》"小聘曰问,使大夫"。此经云"曰问",明使大夫也。云"殷覜谓一服朝之岁,以朝者少"者,以其周法,依《大行人》诸侯服数来朝,则有一服朝之岁,诸侯既不自朝,明使卿来聘天子,故称殷。殷,众也,若殷见然。云朝者少,卿来则众也。云"诸侯乃使卿以大礼众聘焉"者,郑知使卿以大礼者,见《聘礼》大聘使卿,此既诸侯使臣代己来,明不得使大夫,故知使卿以大礼众聘焉。使卿为大礼,对使大夫为小礼也。云"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者,郑约《大行人》要服之内诸侯服数来朝,一服朝当此三年。以其侯服年年朝。甸服二年朝、四年朝、六年朝、八年朝、十年朝,十二年朝从天子巡守,是甸服于元年、七年、十一年无朝法,是使卿殷覜也。男服三年朝、六年朝、九年朝,十二年从天子巡守,于元年、七年、十一年亦无朝法,是亦使卿以大礼聘天子也。采服四年朝、八年朝,十二年从天子巡守,则元年、七年、十一年亦无朝天子之法,是亦使卿以大礼聘天子也。卫服五年朝、十年朝,则元年、七年、十一年亦无朝天子法,是亦使卿以大礼聘天子也。要服六年朝,十二年从天子巡守,则元年、七年、十一年亦无朝法,是亦使卿以大礼聘也。故知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也。以军礼同邦国。同,谓威其不协僭差者。军礼之别有五。 ○僭,于念反,沈创林反。差,初佳反,沈初宜反。 【疏】注"同谓"至"有五" ○释曰:既云"同邦国",则使诸侯邦国和同,故郑云"同谓威其不协僭差者",使之和协不僭差。僭差,谓若《礼记·郊特牲》云"宫县、白牡、朱干、设钖[①]"之类,皆是诸侯之僭礼也。大

① "设钖",闽、监、毛本"钖"误"锡",毛本"设"误"赦"。

师之礼，用众也；用其义勇。【疏】注"用其义勇" ○释曰：云"大师"者，谓天子六军，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出征之法用众。郑云"用其义勇"者，《论语》云："见义不为，无勇也。"见义，谓见君有危难，当致身授命以救君，是见义而为，故勇义兼言。若朋友推刃，是不义而勇。大均之礼，恤众也；均其地政、地守、地职之赋，所以忧民。【疏】注"均其"至"忧民" ○释曰：此大均亦据邦国遍天下皆均之，故云大均。不患贫而患不均，不均则民患，故大均之礼，所以忧恤其众也。郑约《地官·均人》云"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彼注云："政读为征，地征谓地守、地职之税也。地守，衡虞之属。地职，农圃之属。"若然，地征者，与下地守、地职为目也。此云"之赋"，即彼注"之税"，一也。此大均必在军礼者，谓诸侯赋税不均者，皆是诸侯僭滥无道，致有不均之事，当合众以均之，故在军礼也。大田之礼，简众[①]也；古者因田习兵，阅其车徒之数。○阅，音悦。【疏】注"古者"至"之数" ○释曰：此谓天子诸侯亲自四时田猎。简，阅也，谓阅其车徒之数也。云"古者因田习兵"者，案《书传》云："战者，男子之事，因蒐狩以阅之。"阅之者串之。《大司马》田法引《论语》"不教民战，是谓弃之"，以证因田猎为习兵之事。云"阅其车徒"者，田猎之时，有车徒旗鼓甲兵之事，故云阅其车徒也。大役之礼，任众也；筑宫邑，所以事民力强弱。【疏】注"筑宫"至"强弱" ○释曰：郑知有筑宫邑者，《诗》云"筑室百堵，西南其户"，是筑宫也。《诗》又云"筑城伊匹"，是筑邑也。其灵台、堤防之等，皆役民力，郑略之也。云"事民力强弱"者，《论语》云"为力不同科"，是事民力之强弱也。大封之礼，合众也。正封疆沟涂之固，所以合聚其民。○疆，居良反。【疏】注"正封"至"其民" ○释曰：知大封为正封疆者，谓若诸侯相侵境界，民则随地迁移者，其[②]民庶不得合聚，今以兵而[③]正之，则其民合聚，故云"大封之礼，合众也"。郑兼言沟涂者，古境界皆有沟涂，而树之以为阻固，则《封人》云"为畿封而树之"者是也。以嘉礼亲万民。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者而为之制。嘉礼之别有六。【疏】"以嘉礼亲万民" ○释曰：余四礼皆云"邦国"，独此云"万民"者，余四礼万民所行者少，故举

---

① "简众"，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阅众，音悦。'按释曰'简，阅也'，此或音注'阅其车徒之数'而误涉经文。"孙校："此盖注'阅其'作'阅众'，非为经文'阅众'二字发音也。"

② "其"，闽本剜改为"则"，监本、毛本承之。

③ "而"，闽、监、毛本改"往"。

邦国而言;此嘉礼六者,万民所行者多,故举万民,其实上下通也。　○注"嘉善"至"有六"　○释曰:云"所以因人心所善者而为之制"者,案《礼运》云:"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此嘉礼有饮食男女之等,皆是人心所善者,故设礼节以裁制之,即下经所云者皆是也。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亲者,使之相亲。人君有食宗族饮酒之礼,所以亲之也。《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大传》曰:"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不别,彼列反。　【疏】"以饮"至"兄弟"　○释曰:此经云"饮食",亦尊卑通有。下文别有飨燕,则经云饮者,非飨燕,是私饮酒法,其食可以通燕食俱有,以其下不别云食故也。　○注"亲者"至"然也"　○释曰:言"使之相亲"者,止谓与族人行饮食,即是相亲也。云"人君有食宗族饮酒之礼,所以亲之也"者,谓人君与族人行食礼并饮酒之礼,故并言之。"《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者,郑彼注云:"亲者稠,疏者稀。"假令亲兄弟岁四度,从父昆弟岁三度,从祖昆弟岁二度,族昆弟岁一度,是其一世降一等。云"《大传》曰系之以姓而弗别"者,子孙虽有氏族不同,皆系之以正姓,若鲁姓姬,子孙氏曰仲孙、叔孙、季孙之属,氏族虽异,同是姓姬,故云系之以姓而不别也。云"缀之以食而弗殊"者,谓继别为大宗者,与族人行食礼,相连缀,序以昭穆而不可殊异也。云"百世而昏姻不通"者,以系之以正姓,虽氏族异,昏姻不得通行也。云"周道然也"者,对殷道则不然,以其殷道氏族异则得昏姻也。引之者,证此经以饮食相亲之事。郑注引《文王世子》,据人君法;引《大传》,据大夫士法,则万民亦有此饮食之礼也。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亲其恩,成其性。　○冠,古乱反。　【疏】"以昏"至"男女"　○释曰:此一节陈昏姻冠笄之事,上句直言昏冠,专据男而言,亦有姻笄,故下句兼言男女也。若然,则昏姻之礼,所以亲男女,使男女相亲,三十之男,二十之女,配为夫妻是也。冠笄之礼所以成男女,男二十而冠,女子许嫁十五而笄,不许亦二十而笄,皆责之以成人之礼也。　○注"亲其恩,成其性"　○释曰:案《昏义》,婿亲迎,御轮三周,是婿亲之。亲之也者,使之亲己,是亲其恩也。云"成其性"者,《冠义》云:礼始于冠,既冠,责以为人父、为人子、为人臣之礼。又《内则》云:二十敦行孝弟。是成其性也。以宾射之礼,亲故旧朋友;射礼,虽王,亦立宾主也。王之故旧朋友,为世子时,共在学者。天子亦有友诸侯之义。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是也。《司寇职》有议故之辟、议宾之辟。　【疏】"以宾"至"朋友"　○释曰:言"以宾射之礼"者,谓若《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三获,三容,五正,是宾射之侯也。以此宾射之礼者,谓行燕饮之礼,乃与之射,所以申欢乐之情,故云亲故旧朋友也。　○注"射礼"至"之辟"　○释曰:云"射礼,虽王,亦立宾主也"者,案《大射礼》,以大夫为宾主。案此云王以宾

射之礼，既行燕饮之礼，明知王亦立宾主也。云“王之故旧朋友，为世子时共在学者”，若据即[1]位为王以后，亦有以臣为朋友，不得云故旧。今云故旧朋友，明据未为王时。案《文王世子》，周公居摄，成王与伯禽在学，与学子同居。又《王制》有王大子，是为世子时共在学者也。云“天子亦有友诸侯之义”，即所引《泰誓》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是天子有友诸侯之义。言此者，欲见经云朋友，亦含诸侯在其中。案《洛诰》周公谓成王云：“孺子其朋”，彼以成王以臣为朋友，则此朋友之中可以兼之矣。引《司寇职》“有议故之辟、议宾之辟”者，证诸侯为宾，及王之故旧，皆在议限，与此经故旧朋友并得为宾射相亲之事也。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宾客，谓朝聘者。【疏】注“宾客谓朝聘者”○释曰：此经飨燕并言，殊食于上者，食无献酢之法，故别言于上，与私饮同科。此飨燕，谓《大行人》云“上公三飨三燕，侯伯再飨再燕[2]，子男一飨一燕”。飨，亨大牢以饮宾，献依命数，在庙行之。燕者，其牲狗，行一献四举旅，降脱屦，升坐，无筭爵，以醉为度，行之在寝。此谓朝宾若聘客，则皆一飨，其燕与时赐无数，是亲四方宾客也。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脤膰，社稷宗庙之肉，以赐同姓之国，同福禄也。兄弟，有共先王者。鲁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尚来归脤。”○脤，上忍反。膰，音烦。【疏】注“脤膰”至“归脤”○释曰：兄弟之国，谓同姓诸侯，若鲁、卫、晋、郑之等，凡受祭肉者，受鬼神之佑助，故以脤膰赐之，是亲之同福禄也。郑总云[3]“脤膰，社稷宗庙之肉”。分而言之，则脤是社稷之肉，膰是宗庙之肉。是以成十三年：“公及诸侯朝王，遂从刘康公、成肃公会晋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注云：“脤，宜社之肉也。盛以蜃器，故曰脤。”刘子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膰，戎有受脤。”注云：“膰，祭肉。”又案《异义·左氏说》：“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庙之肉名曰膰。”以此言之，则宗庙之肉曰膰，社稷之肉曰脤之验也。而《公羊》、《穀梁》皆云“生居俎上曰脤，熟居俎上曰膰”，非郑义耳。对文脤为社稷肉，膰为宗庙肉，其实宗庙、社稷器皆饰用蜃蛤，故《掌蜃》云“祭祀，共蜃器之蜃”，注云：“饰祭器。”是其祭器皆饰以蜃也。云“兄弟，有共先王者”，谓若鲁与周同承文王，郑与周同承厉王，如此之辈，与周同立庙，是共先王也。云“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尚来归脤”者，石尚，天子之上士，故称名氏。言来者，自外之辞。归者，不反之称。是天子祭社，使来归

① “即”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位’上有‘即’，此脱。”据补。

② “大行人云上公三飨三燕侯伯再飨再燕”，孙校：“此《掌客》文，云《大行人》，误。”

③ “云”，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名”。

脤。引之，证同姓有归脤之事。此文虽主兄弟之国，至于二王後及异姓有大功者，得与兄弟之国同，故僖九年夏，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注云："胙，膰肉。"周礼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不以赐异姓。敬齐侯，比之宾客。又僖公二十四年，"宋成公如楚，还，入于郑。郑伯将享之，问礼于皇武子，对曰："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膰焉，有丧拜焉。"是二王後及异姓有大功者，亦得脤膰之赐，是以《大行人》直言"归脤以交诸侯之福"。不辨同姓异姓，是亦容有非兄弟之国亦得脤膰也。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异姓，王昏姻甥舅。【疏】"以贺"至"之国" ○释曰：言"贺庆"者，谓诸侯之国有喜可贺可庆之事，王使人异[1]往，以物贺庆之，可施及异姓之国，所以亲之也。虽主异姓，其同姓有贺庆可知，故举异姓包同姓也。是以《大行人》云"贺庆以赞诸侯之喜"，不别同姓异姓，则兼同姓可知。 ○注"异姓"至"甥舅" ○释曰：若据男女身，则男曰昏，女曰姻。若以亲言之，则女之父曰昏，婿之父曰姻。言甥舅者，嫁女与之则为甥，王娶女来则为舅，总是昏姻之国也。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每命异仪，贵贱之位乃正。《春秋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疏】"以九"至"之位" ○释曰：此一经与下文为总目，以其大宗伯掌五礼，礼所以辨尊卑，故以九仪之命正诸侯邦国之位，使之不有僭差[2]也。 ○注"每命"至"异数" ○释曰：云"每命异仪，贵贱之位乃正"者，下文从一命以至九命，各云所受赐贵贱不同，即此经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事义相成，故云贵贱之位乃正。正则不僭滥也。引"《春秋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者，证每命异仪也。壹命受职，始见命为正吏，谓列国之士，于子男为大夫，王之下士亦一命。郑司农云："受职，治职事。" ○见命，如字，下"士相见"同。【疏】注"始见"至"职事" ○释曰：云"始见命为正吏"者，对府史胥徒非正吏。以其府史胥徒皆官长所自辟除，未得王之命，故以士得王命者为正吏也。云"谓列国之士"者，谓公侯伯为列国，下云"七命赐国"，郑注《孝经》云："列士[3]封疆，谓之诸侯。"亦据公、侯、伯七命赐国，则子男不得为列国也。《典命》"公侯伯之士一命"，故郑以列国之士解之也。云"于子男为大夫"者，《典命》"子男大夫一命"是也。云"王之下士亦一命"者，无正文，直

---

[1] "人异"，阮校："'异'字误，闽本改'夫'，监、毛本'人异'改'大夫'。"

[2] "差"，惠校本作"滥"。

[3] "士"原作"土"，按阮校："毛本'土'作'士'，浦镗云'土'误'士'，非也。按释曰：'云谓列国之士者，谓公侯伯为列国。'故引《孝经》注'列士谓之诸侯'证之。当从毛本作'士'，此本、闽、监本作'土'，误也。"据改。

以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又《典命》大夫四命之下空文，宜有三命、二命、一命，故以王之下士一命解之。若然，《典命》不见王之士三命已下者，以其四命已上有出封之理，故下云其出封皆加一等，士无出封之理，故不言。以义推之，则士有三命已下也。先郑云"受职，治职事"者，设官分职，止为治事，故以治职事解之也。再命受服，郑司农云："受服，受祭衣服，为上士。"玄谓此受玄冕之服，列国之大夫再命，于子男为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则[1]爵弁服。【疏】注"郑司"至"弁服"　○释曰：先郑云"受服，受祭衣服，为上士"者，祭衣服虽不指斥服名，以义推之，先郑云"为上士"，则服爵弁服也。言为上士者，上一命，先郑虽不言王之中士、下士同一命，此言再命为上士，则王之中士、下士同一命可知也。"玄谓此受玄冕之服"者，以《司服》云：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此云再命受服，明据玄冕也。云"列国之大夫再命"者，亦据《典命》公侯伯之大夫同再命而知。云"于子男为卿"者，亦据典命而言也。云"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者，此亦据《司服》之文。案《玉藻》注云"诸侯之臣皆分为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则公之有孤之国，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若无孤之国，则公侯伯子男卿絺冕，大夫玄冕，士皆爵弁。若然，此注云"于子男为卿"，卿当絺冕矣。郑云"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者，据《司服》之成文而言也。云"王之中士亦再命"者，上文已差讫。云士则爵弁服者，凡言士者，无问天子士、诸侯士，例皆爵弁以助祭也。若然，《司服》不见爵弁者，以其王吉服有九，自公已下转相如。其爵弁，于天子诸侯非吉所用，故不言。案《士冠礼》皆有爵弁服，是士之助祭服，故士以爵弁为正也。案：先郑解此九仪，皆先言王臣，后郑皆诸侯为首，以王臣亦之者，后郑见上云正邦国之位，故以诸侯为首，后以王臣亦之，得其理也。三命受位，郑司农云："受下大夫之位。"玄谓此列国之卿，始有列位于王，为王之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疏】注"郑司"至"三命"　○释曰：先郑云"受下大夫之位"，先郑意以上士二命，下大夫三命，上大夫四命。案《王制》云："次国之下卿，位当大国之上大夫；小国之下卿，位当大国之下大夫。"则诸侯之五大夫有上、下。案《序官》有中大夫、下大夫，则中大夫亦得名为上大夫矣。故先郑以下大夫三命，上大夫四命，即《典命》大夫四命者是上大夫也。后郑不从者，以侯伯子男名位不同，侯伯犹同七命，子男犹同五命，况中大夫、下大夫名位既同，何嫌不得同命也。是以《典命》唯见大夫四命，

[1] "则"前，诸本同，浦镗云："则"上脱"士"字。阮校："按释曰：'云士则爵弁服者，凡言士者，无问天子士、诸侯士，例皆爵弁以助祭也。'此贾《疏》本有'士'字之明证。"

是兼中、下大夫，故不从先郑也。“玄谓此列国之卿，始有列位于王，为王之臣”者，诸侯之卿大夫，皆得聘天子，今于三命乃云始有列位于王为王之臣者，以其再命已下卑，虽得聘[1] 天子，不得言位于王朝，是以据列国之卿而言。故《曲礼》云“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注引《春秋》，晋士起亦据晋国之卿三命，而于天子称士，与天子三命之士同称士，即为王臣也。四命受器，郑司农云：“受祭器为上大夫。”玄谓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礼运》曰：“大夫具官，祭器不假，声乐皆具，非礼也。”王之下大夫亦四命。 【疏】注“郑司”至“四命” ○释曰：先郑云“受祭器为上大夫”，上已破讫。玄谓“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者，《曲礼》云“大夫有田者，先为祭服，后为祭器”，则《仪礼》少牢用成牲，皆是有地大夫，则自得造祭器。今云公之孤四命始得有祭器者，但未四命已前，有地大夫虽得造祭器，祭器未具，犹假之使足，至四命即具有，言始有祭器者，据始得具祭器而言。引《礼运》者，证未四命已前祭器须假之意。云“王之下大夫亦四命”者，约《典命》文。五命赐则，郑司农云：“则者，法也。出为子男。”玄谓则，地未成国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赐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2]。王莽时以二十五成为则，方五十里，合今俗说子男之地，独刘子骏等识古有此制焉。 ○以上，时掌反。 【疏】注“郑司”至“制焉” ○释曰：先郑云“出为子男”者，司农据《典命》而言。“玄谓则地未成国之名”者，对下文“七命赐国”是成国，此五命子男言“则”，是未成国。但成国之赋有三：若以出军言之，《春秋》襄公传云“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谓据公五百里而言，以其侯伯为次国二军故也。若以执圭为成国而言，可及伯，即下经“七命赐国”者是也。若以千乘为成国言之，唯公及侯，以其伯三[3] 百里不得出千乘，故郑注《论语》云“公侯之封，乃能容之”是也。“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亦是《典命》文。云“赐之百里、二百里之地”者，《大司徒职》文。云“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者，此据下文“七命赐国”而言

① “聘”原作“言”，按阮校：“闽、监、毛本作‘聘天子’，此作‘言’误。”据改。

② “赐之以”至“为成国”，臧礼堂云：“《春秋》襄十四年正义引此注云：‘赐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地者，方四百里以上为成国。’今本‘二百里’下脱‘三百里’三字，‘四百里’作‘三百里’，误甚。当据此订正。”阮校：“按正义又云‘如郑之言，成国者唯公与侯耳，伯虽与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为成国也。考《大司徒职》‘公地五百里，侯地四百里，伯地三百里’，故郑云‘方四百里以上’据公侯言之。”

③ “三”原作“二”，阮校：“浦镗：‘三’误‘二’。”按：依文意作“三”字为宜，据改。

也。云"王莽时以二十五成为则"者，此举后代以况义。二十五成，与夏殷五十里国，亦与周时百里二百里之国同名则，故云则方五十里。云"合今俗说子男之地"者，时有孟子、张、包、周及何休等，并不信周礼有五百里已下之国，以《王制》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等为周法，故郑指此等人为俗说也。云"独刘子骏等识古有此制焉"者，言刘子骏等，则有马融、郑司农及杜子春等，皆信周礼有五百里已下之国，周公大平制礼所定法，故云识古有此制也。引此诸文者，证时有解则为五十里者故也。六命赐官，郑司农云："子男入为卿，治一官也。"玄谓此王六命之卿赐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诸侯。《春秋》襄十八年冬，晋侯以诸侯围齐，荀偃为君祷河，既陈齐侯之罪，而曰："曾臣彪将率诸侯以讨焉，其官臣偃实先后之。"　○先，悉荐反，下"先时"同。后，胡豆反。　【疏】注"郑司"至"后之"　○释曰：先郑云"子男入为卿，治一官"，此后郑不从者，案《典命》唯有出封加一等，无入加之文，则出有加，入无加。今以子男五命入加一等，为王朝六命卿，于理不可，且见此上下文所言赐受者，皆是自外之事，今言赐官，则是此六命之人使已有之，今以赐官为赐当身治一官，亦不可，故后郑皆不从也。先郑之义，出加入亦加。若毛君之义，出加入减，故《晋诗》云"岂曰无衣六兮"，《毛传》云："天子之卿六命，车旗衣服以六为节。"是出加入减也。后郑不从者，诸侯入为王卿大夫，其尊如[①]故以为荣，何得入则减之乎？指如郑武公、桓公并入为王之司徒，诗人美之，若减，何美之有乎？明入不减。郑君之义，出加入不减，依于在国。若言六兮者，以晋侯入为王卿，谦不敢必当七命之服，故云六兮耳。"玄谓此六命之卿赐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诸侯"者，案《载师》有小都、大都。大都，谓三公、王子母弟所食邑；小都，王之卿六命所食邑。如此六命已上赐之官，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诸侯。此则《大宰》云"施则于都鄙，建其长，立其两"已下是。三公王子母弟得立官如畿外诸侯，但少一卿，不足于诸侯而已。言家邑虽与大夫家邑同名，此则大都、小都也。卿大夫称家，故言家邑以表大小都耳。引《春秋》者，证诸侯以臣为官，故荀偃自于晋侯称官，畿内诸侯臣亦称官，此经是也。荀偃对河神，故称其君名，诸侯于外事皆称曾臣。言"先后"者，先后，谓左右，谓荀偃左右晋侯也。七命赐国，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郑司农云："出就侯伯之国。"　【疏】注"王之"至"之国"　○释曰：此后郑、先郑[②]所云，皆据《典命》而言，以其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即七命，是侯伯之国者也。八命作牧，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郑

---

① "如"，闽本剜改作"加"，监本、毛本承其误。

② "后郑先郑"，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作"先郑后郑"。

司农云："一州之牧。王之三公亦八命。"【疏】注"谓侯"至"八命"　○释曰：案《曲礼》云"牧于外曰侯"，是牧本爵称侯矣。一州二百一十国，选贤侯为牧。今郑兼言伯者，牧用侯伯不定，其牧若有贤侯则用侯，若无贤侯则用伯可也，故郑兼言伯。其牧下二伯，亦或用侯，或用伯，故《诗·旄丘》责卫伯，郑云："卫康叔之封爵称侯，今曰伯，时为州伯。"是牧下二伯亦用侯也。云"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者，侯伯七命，今云八命作牧，明是侯伯加命也。云得专征伐者，案《王制》云"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并据州牧而言。以其弓矢之赐，州内有臣杀君、子杀父，不请于天子，得专征伐之。先郑云"一州之牧"，牧，养也，即《大宰》"一曰牧，以地得民"是也。云"王之三公亦八命"，《典命》文。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郑司农云："长诸侯为方伯。"【疏】注"上公"至"方伯"　○释曰：《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是上公矣，今云九命，明有功德加一[①]命为二伯也。二伯之文，出于《曲礼》。案《曲礼》云："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郑引《公羊传》云："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是东西二伯也。云"得征五侯九伯者"，僖公四年《左氏传》云："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贾、服云五[②]等诸侯，九州之伯。若然，与天子何殊，而为夹辅乎？故郑以为五侯者，九州有九牧，牧即侯，但二伯共分；各得四侯半，侯不可分，故二伯皆言五侯也。言九伯者，九州有十八伯，各得九伯，故云九伯也。此二伯，其有违逆者，各征半天下，故云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也。引之者，证二伯尊，得征半天下之事也。先郑云"长诸侯为方伯"者，《公羊传》云"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方伯可及州牧并二伯，故云方伯。伯，长也，是一方之长也。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等犹齐等也。【疏】注"犹齐等也"　○释曰：此经与下为总目，有此[③]王之镇圭，而言邦国者，以邦国为主也。言"等犹齐等"者，案《礼记·杂记》："《赞大行》云：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其长短，即《玉人》所云皆依命数，是其圭法也。既命诸侯，当齐等之，使不违法也。王执镇圭，镇，安也，所以安四方。镇圭者，盖以四镇之山为瑑[④]饰，圭长尺有二寸。【疏】注"镇安"至"二寸"　○释

① "一"，闽、监、毛本误"二"。

② "云五"二字原作"之"，按阮校："闽本上'之'字剜挤作'云五'二字，监、毛本承之。按闽、监、毛本是也。"孙校："杜注云'五等诸侯九州之伯'，当即本贾、服，此本'等'字不误，'云'误作'之'，又夺'五'字耳。"据改。

③ "有此"，毛本作"此有"。

④ "瑑"，嘉靖本作"琢"，下同。《释文》："为瑑，直转反。"

曰：此镇圭，王祭祀时所执，故《典瑞》云“王晋[①]大圭，执镇圭，缫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则余祭祀亦执之。云“镇，安也，所以安四方”者，以《职方》九州，州有一大山，以为其州之镇，此镇圭亦所以镇安四方也。云“镇圭者，盖以四镇之山为瑑饰”者，以其诸侯圭皆以类为瑑饰，此字为四镇之字，明以四镇之山为瑑饰也。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四镇者，谓扬州之会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医无闾、冀州之霍山是也。云“圭长尺二寸”者，案《玉人》云“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是也。公执桓圭，公，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双植谓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桓圭，盖亦以桓为瑑饰，圭长九寸。　【疏】注“公二”至“九寸”　○释曰：此所执谓朝时。案《聘礼》、《礼记》及《典瑞》所云者，是已下皆据朝时也。云“公，二王之後”者，案《孝经援神契》云：“二王之後称公，大国称侯，皆千乘。”是二王後称公。云“及王之上公”者，《典命》“上公之礼”及此上之“九命作伯”，皆是王之上公也。云“双植谓之桓”者，桓谓若屋之桓楹。案《檀弓》云：“三家视桓楹。”彼注“四植谓之桓”者，彼据柱之竖者而言。桓若竖之，则有四棱，故云四植，植即棱也。此于圭上而言，下二棱著圭不见，唯有上二棱，故以双言之也。云“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者，以其宫室在上，须得桓楹乃安，若天子在上，须诸侯卫守乃安，故云安其上也。云“桓圭盖亦以桓为瑑饰”者，以无正文，故亦云“盖”也。云“圭长九寸”者，案《玉人》云“桓圭九寸，公守之”是也。侯执信圭，伯执躬圭，“信”当为“身”，声之误也。身圭、躬圭，盖皆象以人形为瑑饰，文有粗缛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长七寸。　○信，音身。行，下孟反。　【疏】注“信当”至“七寸”　○释曰：郑必破“信”为“身”者，古者舒、申字皆为信，故此人身字亦误为信，故郑云“声之误也”。云“身圭、躬圭，盖皆象以人形为瑑[②]饰”者，以其字为身躬，故郑还以人形解之。云“文有粗缛耳”者，缛，细也，以其皆以人形为饰，若不粗缛为异，则身、躬何殊而别之？故知文有粗缛为别也。云“欲其慎行以保身”者，此则约上下圭为义，既以人身为饰，义当慎行保身也。云“圭皆七寸”者，案《玉人》云“信圭、躬圭七寸，侯伯守之”是也。子执穀璧，男执蒲璧。穀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二玉盖或以穀为[③]饰，或以蒲为瑑饰。璧皆径五寸。不执圭者，未成国也。　【疏】注“穀所”至“国也”　○释曰：“穀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二玉盖或

---

① “晋”，闽、监、毛本改“搢”。

② “为瑑”原作“象致”，阮校：“浦镗云：‘为瑑’误‘象致’。”按：上注文亦作“为瑑”，据改。

③ “为”，段玉裁云：“为”下脱“瑑”字。

以縠为饰，或以蒲为瑑饰"者，此亦无正文，故亦言"盖"以疑之。言"或"者，非疑，以其二玉用物不同，故云或耳。云"璧皆径五寸"者，案《玉人》烂脱，《大行人》有五寸之文也。云"不执圭者，未成国也"者，据上文"五命赐则"，是未成国也。**以禽作六挚[①]，以等诸臣。**挚之言至，所执以自致。 ○挚，音至，本或作贽。

【疏】注"挚之"至"自致" ○释曰：此亦与下为总目。案下文有"孤执皮帛"，而此云"以禽"者，据羔已下以多为主也。案庄公《传》，男贽，大者玉帛，小者禽鸟，《尚书》五玉亦云贽，则玉亦是贽。此上下文玉为瑞，禽云挚者，此以相对为文，故王以下言瑞。天子受瑞于天，诸侯受瑞于天子，诸臣无此义，故以挚为文。郑云"挚之言至，执之以自致"者，案士谒见新升为士，皆执挚乃相见，卿大夫亦然。至于五等诸侯朝聘天子及相朝聘，皆执挚以自致，及得见主人，故以"至"解"挚"也。**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鹜，工商执鸡。**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为之饰。皮，虎豹皮。帛，如今璧色缯也。羔，小羊，取其群而不失其类。雁，取其候时而行。雉，取其守介[②]而死，不失其节。鹜，取其不飞迁。鸡，取其守时而动。《曲礼》曰"饰羔雁者以缋"，谓衣之以布而又画之者。自雉以下，执之无饰。士相见之礼，卿大夫饰挚以布，不言缋。此诸侯之臣与天子之臣异也。然则天子之孤饰挚以虎皮，公之孤饰挚以豹皮与？此孤卿大夫士之挚，皆以爵不以命数，凡挚无庭实。 ○介，音界，或作分，扶问反。衣，於既反。与，音余。

【疏】注"皮帛"至"庭实" ○释曰：凡此所执，天子之臣尊，诸侯之臣卑，虽尊卑不同，命数有异，爵同则挚同。此文虽以天子之臣为主，文[③]兼诸侯之臣，是以士相见卿大夫士所执，亦与此同，但饰有异耳。郑云"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为之饰"者，案《聘礼》"束帛加璧"，又云"束帛乘马"，故知此帛亦束。束者，十端，每端丈八尺，皆两端合卷，总为五匹，故云束帛也。言表以皮为之饰者，凡以皮配物者，皆手执帛以致命，而皮设于地，谓若《小行人》"圭以马，璋以皮"，皮马设于庭，而圭璋特达，以升堂致命也。此言以皮为之饰者，孤相见之时，以皮设于庭，手执束帛而授之[④]，但皮与帛为饰耳。云"皮，虎豹皮"，知者，见《礼记·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且皮中之贵者，勿过虎豹，故知皮是虎豹皮也。云"帛，如今璧色缯也"者，

---

① "六挚"，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六挚，本或作贽。"阮校："按《广韵》'六至'下引'以禽作六贾'，云'本亦作挚'。"

② "介"，《释文》："守介，音界，或作分，扶问反。"阮校："按雉介鸟，或作分，非。"

③ "文"，浦镗云："'文'当'亦'字讹，或改作'又'。"

④ "之"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下有'之'，此脱。"据补。

但玉有五色，而言璧色缯，盖汉时有璧色缯，故郑挚以[1]言之，故云如今璧色缯。其璧色缯，未知色之所定也。云"羔，小羊，取其群而不失其类"者，凡羊与羔，皆随群而不独，故卿亦象焉而不失其类也。云"雁，取其候时而行"者，其雁以北方为居，但随阳南北，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其大夫亦当随君无背[2]。云"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节"者，但雉性耿介，不可生服，其士执之，亦当如雉耿介，为君致死，不失节操也。云"鹜，取其不飞迁"者，庶人府史胥徒新升之时，执鹜，鹜即今之鸭。是鹜既不飞迁，执之者，象庶人安土重迁也。云"鸡，取其守时而动"者，但工或为君兴其巧作，商或为君兴贩来去，故执鸡，象其守时而动。云"《曲礼》曰'饰羔雁者以缋'，谓衣之以布而又画之者"，郑意以经所执，天子之臣与诸侯之臣同，欲见饰之有异耳。云"自雉下，执之无饰"者，欲见天子士、诸侯士同，皆无布饰，以其士卑，故不异。又引《士相见》已下者，欲以天子、诸侯、卿、大夫饰挚者异，明天子孤、诸侯孤皮亦不同。此约卿、大夫以明孤。无正文，故言"与"以疑之也。云"此孤卿大夫士之挚，皆以爵，不以命数"者，但天子孤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诸侯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但爵称孤皆执皮帛，爵称卿皆执羔，爵[3]大夫皆执雁，爵称士皆执雉，庶人已下虽无命数及爵，皆执鹜。天子诸侯下皆同，故云"皆以爵不以命数"也。云"凡挚无庭实"者，案《士相见》皆不见有庭实，对享、私觌、私面之等有庭实，故此言无也。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礼，谓始告神时荐于神坐。《书》曰"周公植璧秉圭"是也。　○坐，才卧反，后"神坐"放此。植，音值，又时力反，又音置。　【疏】注"礼谓"至"是也"　○释曰：言"作六器"者，此据礼神则曰器，上文人执则曰瑞，对此文义尔。若通而言之，礼神虽不得言瑞，人执者亦曰器，故《聘礼》云："圭璋璧琮，凡四器者，唯其所宝，以聘可也。"《尚书》亦以五瑞为五器，卒乃复，是其人执亦曰器也。云"礼，谓始告神时荐于神坐"者，此以玉礼神，在作乐下神后，故郑注《大司乐》云："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而祼焉。"是其以玉礼神，与宗庙祼同节。若然，祭天当实柴之节也。云"《书》曰周公植璧秉圭是也"者，此《金縢》文。彼以周公请天代武王死之说，为三坛同墠，又为坛于南方，周公于前立焉，告大王、王季、文王，故植璧于三王之坐，秉桓[4]圭。引之者，证植璧于神坐

① "以"，《汉制考》作"而"。
② "背"，闽本、毛本同，监本误"皆"。
③ "爵"后，惠校本有"称"。
④ "桓"，毛本作"植"。

之侧事也。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此礼天以冬至，谓天皇大帝，在北极者也。礼地以夏至，谓神在崐崘者也。礼东方以立春，谓苍精之帝，而太昊、句芒食焉。礼南方以立夏，谓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礼西方以立秋，谓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礼北方以立冬，谓黑精之帝，而颛顼、玄冥食焉。礼神者必象其类：璧圜，象天；琮八方，象地；圭锐，象春物初生；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琥猛象秋严；半璧曰璜，象冬闭藏，地上无物，唯天半见。 ○琮，才宗反。璋，音章。琥，音虎。璜，音黄。崐，户本反，本又作崑，音昆。崘，音伦，本又作崙，鲁门反。

【疏】注"此礼"至"半见" ○释曰：云"此礼天以冬至，谓天皇大帝，在北极者也"者，青圭已下有五天，明此苍璧礼天者，是冬至祭圜丘者。案《大司乐》云："以雷鼓雷鼗，《云门》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是也。云"礼地以夏至，谓神在崐崘者也"者，崐崘与昊天相对，苍璧礼昊天，明黄琮礼崐崘大地可知，故《大司乐》云"以灵鼓灵鼗，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亓皆出"是也。故郑彼云"天神则主北辰，地亓则主崐崘"，是即与此同也。云"礼东方以立春，谓苍精之帝"者，此已下皆据《月令》，四时迎气，皆在四立之日，故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言之也。知皆配以人帝、人神者，亦据《月令》四时十二月皆陈人帝人神。彼止为告朔于明堂及四时迎气配天帝而言。告朔于明堂，告五人帝，告五人神，配以文王、武王。必知迎气亦有五人帝、五人神者，以其告朔入明堂，至秋总享五帝于明堂，皆以五人帝、五人神配天。若然，迎气在四郊，还是迎五天帝，明知五人帝、五人神亦配祭可知。以其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故皆以人帝、人神为配也。言苍精、赤精、白精、黑精者，皆据《春秋纬·运斗枢》云大微宫有五帝座星，《文耀钩》亦云灵威仰之等而说[①]也。云"礼神者必象其类"者，即"璧圜"已下，是象其类也。案《尔雅》云："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是璧圜也。云"琮八方象地"者，天圜以对地方，地有四方，是八方也。云"圭锐，象春物初生"者，《杂记》："《赞大行》云：圭剡上，左右各寸半"，是圭锐也。云"半圭曰璋"者，案：《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两圭有邸以祀地。"两圭半四圭。又云"圭璧以祀日月"，是一圭半两圭。又云"璋邸射，以祀山川"，是璋又半一圭。故云半圭曰璋。《公羊传》亦云"宝者何，璋判白"。亦半圭曰璋。云"象夏物[②]半死"者，

① "而说"，浦镗云："而说"字疑衍。阮校："按'而说'二字直跟上文，'皆据'二字句太长，故镗惑之耳。"

② "夏物"原作"万物"，按阮校："惠校本作'夏物'，此误。"据改。

夏时荠麦死,是半死。云"琥猛象秋严"者,谓以玉为虎[1]形,猛属西方,是象秋严也。云"半璧曰璜"者,《逸礼记》文。似半圭曰璋也。云"冬闭藏,地上无物,唯天半见"者,列宿为天文,草木为地文。冬时草木枯落,唯天上列宿仍在,故云唯天半见,故用半璧曰璜也。此六玉所用,则上璧下琮。案《觐礼》加方明,东方圭,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与此同。唯上圭下璧与此违者,郑彼注云"上宜以苍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者,则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贵者"也。彼上下之神是日月,故陈玉与此不同也。此经神不见中央含枢纽者,此四时迎气皆在四郊,《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郑注云"黄帝亦于南郊"是也。《易》云:"天玄而地黄。"今地用黄琮,依地色,而天不[2]用玄者,苍、玄皆是天色,故用苍也。**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币以从爵,若人饮酒有酬币。 ○放,方往反。 【疏】"皆有"至"之色" ○释曰:言"皆",则上六玉所礼者皆有牲与币也。言"各放其器之色",则上苍璧等六器,所有牲币,各放此币之色。 ○注"币以"至"酬币" ○释曰:知币是从爵非礼神者,若是礼神,当在牲上,以其礼[3]神,币与玉俱设。若《肆师》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是帛在牲上。今在下,明非礼神者也。云"若人饮酒有酬币"者,献尸从爵之币无文,故以生人饮酒之礼况之。案:聘礼飨时有酬币,明此币既非礼神之币,则献尸后酬尸时,亦有币之从爵也。**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郑司农云:"阴德,谓男女之情,天性生而自然者。过时则奔随,先时则血气未定,圣人为制其中,令民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以防其淫泆,令无失德。情性隐而不露,故谓之阴德。阳德,谓分地利以致富。富者之失,不骄奢则吝啬,故以和乐防之。乐所以荡涤[4]邪秽,道人之正性者也。一说地产谓土地之性各异,若齐性舒缓,楚性急悍,则以和乐防其失,令无失德,乐所以移风易俗者也。此皆露见于外,故谓之阳德。阳德、阴德不失其正,则民和而物各得其理,故曰以谐万民,以致百物。"玄谓天产者动物,谓六牲之属;地产者植物,谓九谷之属。阴德,阴气在人者。阴气虚,纯之则劣,故食动物,作之使动,过则伤性,制中礼以节之。阳德,阳气在人者。阳气盈,纯之则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静,过则伤性,制和乐以节之。如是然后阴阳平,情性和,而能育其类。 ○为制,于伪反。其中,丁仲反,又如字。令,力呈反,下同。淫泆,如字,本亦作佚。涤,徒历

① "虎"原作"琥",按孙校:"'琥形'当为'虎形'。"据改。

② "不"字原无,按孙校:"'天'下当有'不'字。"据补。

③ "礼"字原无,阮校:"惠校本'神'上有'礼'。"按:依文意有"礼"字为宜,据补。

④ "荡涤"原作"涤荡",按阮校:"《释文》作'荡涤',今本误倒。"据乙正。

反。邪,似嗟反。道人,音导。悍,户幹反,刘音旱,戚音胡板反。 【疏】注"郑司"至"其类" ○释曰:天产、地产与阴德、阳德,无正文,故先郑、后郑各以意解之。不从先郑天产是天生自然者,以其天产、地产相对,产,生也。天生,谓阴阳配合而生,不由人之营造,当是六牲。地生,谓由人营种,即植物九谷之属是也。故天产、地产皆不从先郑也。其阴德、阳德后郑又不从先郑者,但言德者,谓在身为德,今先郑以阳德为分地利以致富,以身外解之,与阴德为"不露见"自相违,即知阴德为男女之情亦非。故后郑皆据人身阴阳之气解之。先郑一说地产谓土地之性,此说地产,与天产天性而自然何异?故后郑亦不从也。先郑又云"故曰以谐万民,以致百物"者,取下文释此也。"玄谓天产者动物,谓六牲之属"者,马、牛、羊、豕、犬、鸡,并自然阴阳配合而生,故谓之天产。然万物蠢动者,皆自然配合,独言六牲者,但以此经云以天产作阴德,据人所膳食,作动身中阴德,故据六牲而言也。云"地产者植物,谓九谷之属"者,九谷并是人所种植,故云植物。然草木皆地产,今独言九谷,亦据此经云作阳德,谓食之作动人身中阳德,故据九谷而言也。云"阴德,阴气在人者。阴气虚,纯之则劣,故食动物,作之使动"者,以其阴主消物,是虚,纯虚则劣。动物是阳,故须食动物六牲,作之使动也。云"过则伤性,制中礼以节之"者,过谓气大过。大过则伤性,伤性则奢泰僭滥,故制中礼以防之。礼言中者,凡人奢则僭上,俭则逼下,礼所以制中,使不僭[1] 不逼,故以礼为中也。云"阳德,阳气在人者,阳气盈,纯之则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静"者,案《礼记·玉藻》云"颠实阳休",是阳主盈满,故云阳气盈。纯之则躁者,阳气主动,不兼阴气,纯之则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静。知植物为阴者,见《聘礼》致饔饩,醯在碑东,醢在碑西。醯是谷之所为,是谷物为阳之义也。而此云植物阴者,此以动、植相对,故动为阳,植为阴。彼以醯、醢相对,故醯为阳,醢为阴也。云"过则伤性"者,谓太静为伤性,乐为阳,故制和乐以节之。阳气盈,案《乐记》云"乐盈而反,以反为文",故乐能损盈。阴气虚,《乐记》云"礼减而进,以进为文",故礼能济虚。云"如是然后阴阳平,情性和"者,谓阴气虚,济之使盈,阳气盈,损之使虚,故云阴阳平,情性和也。云"而能育其类"者,即下文"合天地之化"已下是也。以礼乐合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礼济虚,乐损盈,并行则四者乃得其和。能生非类曰化,生其种曰产。 ○种,章勇反。 【疏】"以礼"至"百物" ○释曰:上文云中礼和乐,是礼乐教世法,故此经以礼乐并行以教,使之得所,万物感化,则能合天地之化,谓能生非类也。又能生其种,故云百物之产。又以礼乐事

---

① "僭"原作"奢",按孙校:"'不奢不逼'当作'不僭不逼'。"据改。

鬼神,则《尚书》云"祖考来格"之等是也。云"以谐万民"者,则《尚书》云"庶尹允谐"是也。云"以致百物"者,则《尚书》云"百兽率舞"之等是也。 ○注"礼济"至"曰产" ○释曰:"礼济虚,乐损盈",此《乐记》所云"礼减而进,以进为文"者,是礼济虚。进谓济益,是礼当济益其虚,使之实满。又云"乐盈而反,以反为文"者,是乐损盈。反谓自抑止,是乐当自抑止,使盈而不放溢也。云"并行则四者乃得其和"者,言并行,谓礼乐并行以教世,则天地之间,使不盈不虚,折中得所,则四者乃得其和也。言四者,谓天地之化、百物之产共为一,以事鬼神为二,以谐万民为三,以致百物为四也。知化产共为一者,以其化与产气类相似,故为一也。云"能生非类曰化"者,凡言变化者,变化相将,先变后化,故《中庸》云:"动则变,变则化。"郑云:"动,动人心也;变,改恶为善也。变之久,则化而性善也。"又与鸠化为鹰之等,皆谓身在而心化。若田鼠化为鴽,雀雉化为蛤蜃之等,皆据身亦化,故云能生非类曰化也。《易》云"乾道变化",亦是先变后化,变化相将之义也。云"生其种曰产"者,卵生、胎生及万物草木,但如本者,皆曰产也。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帅执事而卜日,宿,眡涤濯,莅玉鬯,省牲镬,奉玉齍,诏大号,治其大礼,诏相王之大礼。执事,诸有事于祭者。宿,申戒也。涤濯,溉祭器也。玉,礼神之玉也。始莅之,祭又奉之。镬,亨[①]牲器也。大号,六号之大者,以诏大祝,以为祝辞。治,犹简习也。豫简习大礼,至祭,当以诏相王。群臣[②]礼为小礼。故书"莅"作"立"。郑司农读为"莅"。莅,视也。 ○省,本又作眚,同息井反,后"省牲镬"皆同。镬,户郭反。齍,音咨,下同。诏相,息亮反,注下同,后"诏相"皆放此。溉,古爱反,本或作摡。亨,普庚反。 【疏】"凡祀"至"大礼" ○释曰:此亦法三才,故"享大鬼"在其中。"帅执事而卜日"者,谓祭三者鬼神之时,祭前十日,大宗伯先帅执事有事于祭者,共卜取吉日,乃齐。云"宿,视涤濯"者,谓祭前一宿,视所涤濯祭器,看洁净以否。云"莅玉鬯"者,天地有礼神之玉,无郁鬯;宗庙无礼神之玉,而有郁鬯。但宗庙虽无礼神玉,仍有圭瓒、璋瓒,亦是玉,故《曲礼》云"玉曰嘉玉",《郊特牲》云"用玉气"是也。云"省牲镬"者,当省视烹牲之镬。云"奉玉齍"者,此玉还是上文所涖者。齍谓黍稷,天地当盛以瓦簋。但齍与上鬯互见为义,皆始时临之,祭又奉之。"诏大号"者,谓大宗伯告大祝出祝

① "亨"原作"烹",按阮校:"《释文》、贾《疏》、嘉靖本'烹'皆作'亨',当据正。"据改。

② "群臣",《汉读考》云:"'群臣'乃'群神'之误,对大神、大鬼、大祇言也。《小宗伯》注云'小礼群神之礼',亦可证。贾《疏》依误立说不可从。"

辞也。云"治其大礼"者,谓天地人之鬼神祭礼,王亲行之为大礼,对下小宗伯治小礼为小也。"诏相王之大礼"者,谓未至之时诏告之,及其行事则又相之。 ○注"执事"至"视也" ○释曰:案《大宰》云:"祀五帝,前期十[1]日,帅执事而卜日。"注云:"执事,宗伯、大卜之属。"此注云:"执事,诸有事于祭者。"二注不同者,以其大宰不掌祭事,故云执事;大宗伯、大卜之等,卜日而已。此大宗伯主祭祀之事,故总诸有事于祭者也。云"涤濯,溉祭器也"者,此涤濯止[2]是荡涤,以《少牢》有摡[3]祭器,故据而言之,摡即拭也。云"玉,礼神之玉也"者,即苍璧、黄琮、青圭、赤璋之等,及四圭、两圭之类,皆是礼神置于神坐也。案《九嫔职》云"赞玉齍",注云:"玉齍,玉敦,盛黍稷。"与此注玉为礼神之玉齍,即非玉敦所饰。注不同者,彼九嫔所赞,赞后设之,据宗庙。宗庙无礼神玉,则玉齍不得别解,故为玉敦。此据天地为主,有礼神玉,故与齍别释也。《大宰》云"礼[4]五帝,赞玉币爵之事",注云:"三者执以从王[5],至而授之。"彼所执据五帝,此所奉据昊天与昆仑,故不同。云"始莅之,祭又奉之"者,郑据上云莅,莅,临视也,直视看而已。下云奉,据手执授王,故云祭又奉之。云"镬,亨牲器也"者,案《特牲》、《少牢》镬即爨,在庙门之外东壁也。云"大号,六号之大"者,谓若《大祝》云"辨六号,一曰神号,二曰示号,三曰鬼号[6],四曰牲号,五曰齍号,六曰币号"之等,是六号之大者也。云"以诏大祝,以为祝辞"者,经云"诏大号",大祝是事神之人,又辨六号,故知所诏是诏大祝为祝辞。祝辞,则祝版之辞是也。云"群臣礼为小礼"者,则小宗伯、小祝行者是也。若王不与祭祀,则摄位。王有故,代行其祭事。 ○与,音预,下同。 【疏】注"王有"至"祭事" ○释曰:摄训为代。有故者,谓王有疾及哀惨皆是也。《量人》云:"凡宰祭,与郁人受嘏,历而皆饮之。"注云:"言宰祭者,冢宰佐王祭,亦容摄祭。"此宗伯又摄者,冢宰贰王治事,宗伯主祭事,容二官俱摄,故两言之。凡大祭祀,王后不与,则摄而荐豆笾彻。荐彻豆笾,王后之事。 【疏】"凡大"至"笾彻" ○释曰:天地及社稷外神等,后夫人不与。此言"凡大祭祀,王后不与",谓后应与

---

① "十"原作"卜",阮校:"浦镗云:'十'误'卜'。"依文意作"十"字为宜,据改。

② "止",闽本同,监本、毛本误"此"。

③ "摡",闽、监、毛本误"概"。

④ "礼"原作"祝",按孙校:"'礼',依《大宰》文正。闽本亦误。"据改。

⑤ "王"原作"玉",阮校:"浦镗云:'王'误'玉',下'授五'同。"依文意当作"王"字,据改,下"授王"同。

⑥ "二曰示号三曰鬼号",浦镗云:"今经文'示'、'鬼'字互易。"

而不与。又云大祭祀，明非群小祀，则大祀者唯宗庙而已。“则摄而荐豆笾彻”者，郑云“荐彻豆笾，王后之事”，是王后有故，宗伯摄为之。凡祭祀，皆先荐后彻，故退彻文在下也。**大宾客，则摄而载果。**载，为也。果读为祼。代王祼宾客以鬯。君无酌臣之礼，言为者，摄酌献耳，拜送则王也。郑司农云：“王不亲为主。”〇果，音祼，又古乱反，出注，《小宗伯职》放此。　〇　【疏】“大宾”至“载果”　〇释曰：此大宾客，对文则宾客异，散文则通。故《大司徒》云：“大宾客，令野修道委积。”是宾客为诸侯通也。《大行人》云：“大宾为五等诸侯。大客，即谓其臣。”是宾客异也。案《大行人》云：“上[1]公之礼，再祼而酢。”此再祼者有后祼，则亦摄为之，内宰赞之。侯伯一祼而酢，子男一祼不酢。此皆无后祼，王不亲酌，则皆使大宰、宗伯摄而为之。　〇注“载为”至“为主”　〇释曰：知“代王祼宾客以鬯”者，见《郁人》宗庙及宾客皆以郁实彝而陈之，即《大行人》所云祼，与此祼皆用郁鬯也。云“君无酌臣之礼”者，见《燕礼》、《大射》，诸侯礼皆使大夫为宾，宰夫为主人，是诸侯君不酌臣。此大宾客遣大宗伯代祼，是天子君亦不酌臣也。云“言为者，摄酌献耳，拜送则王”者，以其言代而为祼，即是直祼不拜。案《乡饮酒》、《燕礼》、《大射》，宾主献酢皆拜送，其送是王自为之，以其恭敬之事不可使人故也。引司农在下者，不亲为主，即君不酌臣，义合，故引之在下也。**朝觐会同，则为上相，大丧亦如之，王哭诸侯亦如之。**相，诏王礼也。出接宾曰摈，入诏礼曰相。相者五人，卿为上摈。大丧，王后及世子也。哭诸侯者，谓薨于国，为位而哭之。《檀弓》曰：“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绖，缁[2]衣。”　〇曰摈，必刃反，本或作宾，同。缁，侧其反。　【疏】“朝觐”至“如之”　〇释曰：朝觐会同，即兼四时朝觐。云“则为上相”者，此则《大行人》云“上公之礼，摈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是也。云“大丧亦如之”者，后及世子丧，王为此主哭及拜宾，则宗伯亦为上相也。云“哭诸侯亦如之”者，谓诸侯薨于本国，赴告天子，天子为位哭之，大宗伯亦为上相，与王为摈耳。　〇注“相诏”至“缁衣”　〇释曰：云“相，诏王礼也”者，经三事为相，皆是诏告王礼也。云“出接宾曰摈”者，据《大行人》云摈者五人、四人、三人而言也。云“入诏礼曰相”者，此据《司仪》云：“每门止一相，及庙，唯上相入。”是入庙诏礼曰相，此对文义尔。通而言之，出入皆称摈也。云“相者五人，卿为上摈”者，依《大行人》据上公而言，此大宗伯为上摈。若大朝觐，则肆师为承摈；四时来朝，小行人为承摈。案《觐礼》，啬夫为末摈。若待子男，则三人足矣。若侯伯四人者，加一士；

---

① “上”原作“王”，阮校：“浦镗云：‘上’误‘王’。”按《小行人》作“上”，据改。

② “缁”，《释文》作“纯”。

上公五人者，加二士。今郑云"相者五人，卿为上摈"。据此，大宗伯是卿，故指此上摈而言也。云"大丧，王后及世子[①]也"者，以其与王为上相，则王在矣。而云大丧，明是[②]王后及世子矣。亦得见大丧所相或嗣王，则大丧中兼王丧也。云"哭诸侯者，谓薨于国，为位而哭之"者，若来朝，薨于王国，则王为之缌麻，不应直哭之而已，故引《檀弓》云"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绖，缁衣"。案：彼注云"麻不加于采"，绖，衍字，以其遥哭诸侯，著爵弁缁衣而已，不合加麻绖于缁衣爵弁之上也。王命诸侯，则傧。傧，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乡。傧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诸侯爵禄其臣，则于祭焉。〇假，音格，至也。依，於岂反。乡，许亮反。策，初革反。

【疏】注"傧进"至"祭焉" 〇释曰：云"傧，进之也"者，以命诸侯，故知傧谓进使前以受策也。云"王将出命，假祖庙"者，若诸侯命臣，则因祭宗庙命之，则《祭统》十伦之义，六[③]曰"见爵赏之施焉"。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者再拜受书以归。又云"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顺阳义"者[④]，诸侯命臣，必于祭时。若天子命臣，不要在祭时，欲命臣，当特[⑤]为祭以命之。故《洛诰》成王命周公后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策逸祝策，惟告周公其后。"注云："告神周公宜立后，谓封伯禽。"是非时而特假祖庙，故文、武各特牛也。云"立依前，南乡"者，此案《司几筵》云："大朝觐、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依前南乡。"是立依前南乡之事也。云"傧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者，此案《觐礼》，天子使公与史就馆赐侯氏命服时，史由公右，执策命之。又案《祭统》云："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天子无降立之事，其余则同。命诸侯之史，当王右以策命之。云"降，再拜稽首，登，受以出"，约僖二十八年王命晋侯之事。案彼传云，王命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当时晋侯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据彼文也。云"此其略也"者，但命

① "王后及世子"，"后及"原作"及后"，按阮校："惠校本作'王后及世子'，此误。"据改。

② "明是"原作"则是"，按阮校："惠校本作'明是'，此误。"据改。

③ "六"原作"五"，按孙校："'见爵赏之施'，在《祭统》十伦为第六，此云'五'，误。"据改。

④ "者"，浦镗云："'也'误'者'。惠校本误'皆'。

⑤ "特"原作"时"，按阮校："监、毛本同，误也。闽本'时'作'特'，当据正。"据改。

诸侯，其时威仪更有委曲，今所言不载，故云略也。云"诸侯爵禄其臣，则于祭焉"者，《祭统》所云者是也。**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故，谓凶灾。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礼不如祀之备也。上帝，五帝也。郑司农云："四望，日、月、星、海。"玄谓四望，五岳、四镇、四渎。　【疏】注"故谓"至"四渎"　○释曰：此旅是祈祷之名，是以知是凶灾。凶，谓年谷不熟。灾，谓水火也。云"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礼不如祀之备"者，但祈谓祈请求福，得福，乃祠赛之，祠赛则备而与正祭同，故知礼不如祀之备也。云"上帝，五帝也"者，案《礼器》云"祀帝于郊，而风雨寒暑时"，风雨寒暑，非一帝之所能为，此祈请，亦是求风雨寒暑时非一帝，故知是五帝也。郑司农云："四望，日、月、星、海。"后郑不从者，礼无祭海之文。又山川称望，故《尚书》云"望秩于山川"是也。"玄谓四望，五岳、四镇、四渎"，知者，祭山川既称望。案《大司乐》有四镇、五岳崩，四渎又与五岳相配，故知四望中有此三者。言四望者，不可一往就祭，当四向望而为坛，遥祭之。故云四望也。**王大封，则先告后土。**后土，土神也，黎所食者。　【疏】注"后土"至"食者"　○释曰：大封，谓若《典命》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其大封之事，对封公卿大夫为采邑者为小封。云"则先告后土"者，封是土地之事，故先以礼告后土神，然后封之也。注云"后土，土神也，黎所食者"，言后土有二。若五行之官，东方木官勾芒，中央土官后土，此等后土，土官也。黎为祝融兼后土，故云黎所食者。若《左氏传》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彼为后土神，与此后土同也。若句龙生为后土官，死配社，即以社为后土，其实社是五土总神，非后土，但以后土配社食，世人因名社为后土耳。此注本无言后土社，写者见《孝经》及诸文注多言社后土，因写此云后土社。故郑答赵商云："句龙本后土，后迁为社，王大封，先告后土。"玄云后土，土神，不言后土社也。郑又答田琼云："后土，古之官名，死为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龙为土官，后转为社，世人谓为后土，无可怪。"此中后土不得为社者，圣人大平制礼，岂得以世人之言著大典，明后土土神不得为社也。**乃颁祀于邦国都家乡邑。**"颁"读为"班"。班其所当祀及其礼。都家之乡邑，谓王子弟及公卿大夫所食采地。　○颁，音班。　【疏】注"颁读"至"采地"　○释曰：云"颁读为班"者，郑于《周礼》所有"颁"皆读为"班"。班，谓布也。云"班其所当祀及其礼"者，但名位不同，礼亦异数。既班其祀，明亦班礼与之，故连言礼也。班礼，谓若诸侯不得祭天地，唯祭社稷、宗庙、五祀之等；二王後与鲁，唯祭天，仍不得祭地。大都亦与外诸侯同其礼者，若献尸，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皆大牢之属是也。其小都与家，则依卿大夫之献，亦大牢也。云"都家之乡邑，谓王子弟"以下者，郑恐经乡邑六乡六遂，非都家之内乡邑，故以明之，谓都家之内乡邑耳。其都

家之内乡邑,未必一如六乡六遂家数,但采邑之内,亦有二十五家为里以上,以相统领。故一成之内,得有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发兵及出税之法,即谓之乡邑也。谓王子弟者,以亲疏分于[1]大都、小都、家邑三处食采地。言及公卿大夫采地者,谓若《载师职》公大都、卿小都、大夫家邑也。

[1] “于”,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为”。

周礼注疏卷第十九

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库门内、雉门外之左右。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 【疏】"小宗"至"宗庙" ○释曰：建，立也。言立邦之神位者，从内向外，故据国中神位而言，对下经在四郊等为外神也。言"右社稷，左宗庙"者，案：《匠人》亦云"左宗庙，右社稷"。彼掌其营作，此掌其成事位次耳。案《礼记·祭义》注云："周尚左。"又案桓公二年，"取郜大鼎，纳于大庙"。何休云："质家右宗庙，尚亲亲；文家右社稷，尚尊尊。"若然，周人右社稷者，地道尊右，故社稷在右，是尚尊尊之义。此据外神在国中者，社稷为尊。故郑注《郊特牲》云："国中神莫大于社。"《祭义》注"周尚左"者，据内神而言。若据衣服尊卑，先王衮冕，先公鷩冕，亦贵于社稷，故云"周尚左"。各有所对，故注不同也。 ○注"库门"至"即立" ○释曰：郑知"库门内、雉门外"者，后郑义以雉门为中门，周人外宗庙，故知雉门外、库门内之左右也。先郑云"古者立、位同字"者，是古者假借字同也。云古文《春秋》者，《艺文志》云《春秋》古经十二卷，是此古文经所藏之书。文帝除挟书之律，此本然后行于世，故称古文。**兆**[①]**五帝于四郊，四望、四类亦如之。**兆，为坛之营域。五帝，苍曰灵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黄曰含枢纽，黄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纪，颛顼食焉。黄帝亦于南郊。郑司农云："四望，道气出入。四类，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玄谓四望，五岳、四镇、四窦。四类，日、月、星、辰，运行无常，以气类为之位。兆日于东郊，兆月与风师于西郊，兆司中、司命于南郊，兆雨师于北郊。 ○仰，如字，刘五郎反。熛，必消反。枢，昌朱反。纽，女久反。拒，居禹反，沈又音巨。汁，音叶，刘子集反。 【疏】"兆五"至"如之" ○释曰：自此以下云外神。从尊至卑，故先云五帝。此不云大帝者，此文上下唯论在四郊，以对国中右社稷、左宗庙，其大帝与昆仑自相对，而在四郊之内，有自然之圜丘及泽中之方丘，以其不在四郊，故不言也。 ○注"兆为"至"北郊" ○释曰：云"兆，为坛之营域"者，案《封人》云"社稷之壝"，谓壝土为之，即此坛之营域，一也。不言坛

---

① "兆"，《说文·土部》云："垗，畔也，为四畤，界祭其中。《周礼》曰：垗五帝于四郊。从土，兆声。"阮校："按许所据《周礼》实作'垗'，非改字。今亦未辨兆为故书与今书，凡若此类，不可臆决。"

者，举外营域有坛可知。云"五帝，苍曰灵威仰"之等，此于《大宗伯》释讫，但彼据礼神玉[①]币而言，此据坛域处所而说，故两处各言之也。司农云"四望，道气出入"者，案上注，司农以为日、月、星、海，后郑不从矣。今此云"道气出入"，与上注不同者，以无正文，故两注有异。若然，云道气出入，则非日、月、星、海，谓五岳之等也。故后郑就足之，还为五岳之属解之。先郑云"四类，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者，案《史记》云："九皇氏没，六十四民兴。六十四民没，三皇兴。"彼虽无三皇[②]、五帝之文，先郑意三皇已祀之，明并祭五帝、三王[③]可知。后郑不从者，以其兆五帝已下，皆据外神大昊、句芒等配祭而已，今辄特祭人帝于其中，非所宜，故不从。是以取五岳之属易之也。后郑注云"四类，日、月、星、辰"者，以其言类，明以气类而为位以祭之，故知是日月之等。知"兆日于东郊"者，案《祭义》云"大明生于东"，故《觐礼》亦云"拜日于东郊"，《玉藻》又云"朝日于东门之外"也。又知兆月于西郊者，月生于西。知风师亦于西郊者，以其五行金为畅，土为风，风虽属土，秋气之时，万物燥[④]落由风，故风亦于西郊也。云"兆司中、司命于南郊"者，以其南方盛阳之方，司中、司命又是阳，故司中、司命在南郊也。云"兆雨师于北郊"者，以其雨是水，宜在水位，故知雨师在北郊。天子四望，诸侯三望，境内山川，案僖三十一年，夏四月，"犹三望"，服氏云："三望，分野星，国中山川。"又上文先郑云"四望，日、月、星、海"，后郑必知望祭中无天神者，案哀六年云："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为祟。王弗祭。大夫请祭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汉、睢、漳，楚之望也。"《尔雅》又云"梁山，晋望"，又案《尚书》云"望于山川"，则知望祭中无天神可知。若天神日月之等，当入四类之内也。若然，《尚书》云"望于山川"，必知四望非山川，是五岳四窦[⑤]者，以其下云"兆山川丘陵"之等，山川既在下，故知此四望是五岳之属，山川之大者也。兆山川、丘陵、坟衍，各因其方。顺其所在。　【疏】"兆山"至"其方"　○释曰：案《大司徒职》，地有十等，此不言林泽原隰，亦顺所[⑥]可知，故略不言也。掌五礼之禁令与其

① "玉"原作"五"，按阮校："惠校本作'玉币'，此误。"据改。

② "皇"，监本、毛本误"王"。

③ "三王"，卢文弨云此二字当衍。

④ "燥"，闽本同。监本、毛本误"燥"。惠校本作"躁"。

⑤ "窦"，闽、监、毛本改"渎"。

⑥ "顺所"后，毛本有"在"字。

用等。用等，牲器尊卑之差。郑司农云："五礼，吉、凶、宾军[①]、嘉。"【疏】注"用等"至"军嘉"　○释曰：云"用等，牲器尊卑之差"者，谓若天子大夫已上大牢，士少牢，诸侯之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等。其器，谓若少牢四敦，特牲二敦，士二豆、三[②]俎，大夫四豆、五俎，诸侯六豆、七俎，天子八豆、九俎。其余尊、罍、爵、勺及飨食之等，各依尊卑之差。先郑云"五礼，吉、凶、宾、军[③]、嘉"者，《大宗伯职》文。辨庙祧之昭穆。祧，迁主所藏之庙。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　○昭，常遥反。【疏】"辨庙祧之昭穆"　○释曰：案《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案《祭法》"適士二庙"，《王制》不言之者，取自上而下，降杀以两，故略而不言二庙者，故此总云庙祧之昭穆。诸侯无二祧，谓始封大祖庙为祧，故《聘礼》云"不腆先君之祧"，是大祖为祧也。　○注"祧迁"至"曰穆"　○释曰：案《祭法》注，祧之言超，超然上去意。以其远庙为祧，故云上去意也。周以文武为二祧，文王第称穆，武王第称昭。当文武后，穆之木主入文王祧，昭之木主入武王祧，故云迁主所藏之庙曰祧也。云"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者，周以后稷庙为始祖，特立庙不毁，即从不窋已后为数，不窋父为昭，鞠子为穆。从此以后，皆父为昭，子为穆，至文王十四世，文王第称穆也。辨吉凶之五服、车旗、宫室之禁。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疏】"辨吉"至"之禁"　○释曰：云"吉凶之五服"者，皆据人数而云五也。又云"车旗、宫室之禁"者，谓若《典命》云："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以九、以七、以五为节。"言禁令者，谓五服及车旗、宫室，皆不得上僭下逼，当各依品命为法。　○注"五服"至"之服"　○释曰：案《尚书》"五服五章才[④]"，郑注云："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又云"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注云："此十二章，天子备有。公自山而下。"《孝经》云"非先王之法服"，注云："先王制五服，日月星辰服，诸侯服山龙"云云，皆据章数而言。今此注五服，以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据章数为五者，以其丧服自天子达于士，唯一而已，不得数服为五，则知吉之五服，亦不得数服，故皆据人为五也。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其正室皆谓之门

---

① "宾军"原作"军宾"，按阮校："嘉靖本'军宾'作'宾军'，此本疏中标起讫云'注用等至军嘉'，与《大宗伯》注合。今本非。按说见卷十七。"据乙正。

② "三"，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四"。按《礼记·郊特牲》"鼎俎奇而笾豆偶"，监、毛本显系妄改。

③ "宾军"，闽、监、毛本误倒。

④ "才"，闽、监、毛本改"哉"。

子，掌其政令。三族，谓父子孙，人属之正名。《丧服小记》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正室，適子也，将代父当门者也。政令，谓役守之事。 ○適，丁历反。

［疏］"掌三"至"政令" ○释曰：此三族，谓父子孙一本而言，推此而往，其中则兼九族矣。云"辨亲疏"者，据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孙，傍至缌麻，重服者则亲，轻服者则疏也。云"正室皆谓之门子"者，还据九族之内，但是適子正体主，皆是正室，亦谓之门子。 ○注"三族"至"之事" ○释曰：云"三族谓父子孙"者，此据己上亲父，下亲孙，是父子孙，此即亲亲以三是也。云"以三为五"者，谓此父子孙之三，以父亲祖，以子亲孙，则五也。云"以五为九"者，谓以祖亲曾高，以孙亲曾玄，即是以五为九也。若然，不言以五为七，乃云以五为九者，"齐衰三月"章云"为曾祖"。郑注云："服之数尽于五，则高祖宜缌麻，曾祖宜小功也。据祖期，则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则曾孙玄孙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减其日月，恩杀也。"以此而言，曾祖高祖服同齐衰三月，则为曾孙玄孙，服同缌麻三月。以尊卑服同，故经云以五为九，不须言以五为七也。云"政令，役守之事"者，案《诸子职》云："掌国子之倅，若有甲兵之事，致于大子，惟所用之。"是其役事。案《宫伯职》云"掌士庶子"，又有八次八舍宿卫之事，是其守之事，故总云政令役守之事也。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颁之于五官，使共奉之。毛，择毛也。郑司农云："司徒主牛，宗伯主鸡，司马主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 ○毛六，戚如字，刘莫报反。 ［疏］"毛六"至"奉之" ○释曰：言"辨其名物"者，若六牲皆有名，若马、牛、羊、豕、犬、鸡。物，色也，皆有毛色，若宗庙用骍之等。云"颁之于五官"者，六卿应言六官，而云五者，以其天官贰王治事，尊而不使奉牲，故五官也。云"使共奉之"者，谓充人养之，至祭日之旦，在庙门之前，颁与五官，使共奉之，助王牵入庙，即《祭义》所云"卿大夫赞币而从之"。彼虽诸侯法，可况天子也。 ○注"毛择"至"主豕" ○释曰：先郑云"司徒奉牛"已下，皆案职知之，若《大司徒》有牛人，即云奉牛牲；《宗伯职》有鸡人，即云供鸡牲；《司马职》有羊人，校人掌马，即云共羊牲、奉马牲；《司寇职》有犬人，即云奉犬牲。是以先郑依而用焉。唯司空职亡，先郑知主豕者，《五行传》"听之不聪，则有豕祸"，是豕属北方，司空冬官，故奉豕牲也。辨六盉之名物与其用，使六宫之人共奉之。"盉"读为"粢"。六粢，谓六谷：黍、稷、稻、粱、麦、苽。 ○苽，音孤。 ［疏］"辨六"至"奉之" ○释曰：六谷，云"名物"者，谓六谷各有名，其色异，故云名物也。云"与其用"者，六谷所用，若六牲、六彝，所用不同，故须辨之。云"使六宫之人共奉之"者，黍、稷、簠、簋，是妇人所奉之事，故使六宫之人奉之。六宫之人，谓若《世妇职》云女宫之宿戒者也。 ○注"盉读"至"麦苽" ○释曰：读盉为粢者，《尔雅·释

草》："粢，稷也。"粢字从米，以次为声，其盗字从皿，以齐为声，从皿不如从米，故读粢也。云"六粢：黍、稷、稻、粱、麦、苽"者，约《食医》"和王六食"云黍稷稻粱麦苽而言。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将。六彝，鸡彝、鸟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果"读为"祼"。　○斝，音假，又音嫁。蜼，音诔，又卢水反。　【疏】注"六彝"至"为祼"　○释曰：上二经皆云"使共奉之"，此及下经不云使共奉之，而云"以待"，文不同者，上二者官众，故云使共奉；此及下文并是司尊彝一职之事，又是春官当司所主，故直云以待也。祼言"将"者，将，送也，谓以圭瓒酌之，送与尸及宾，故云将。六彝之名，出《司尊彝》也。云"果读为祼"者，诸文皆云祼，故读从之，其实祼更读为灌。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待者，有事则给之。郑司农云："六尊，献尊、象尊、壶尊、著尊、大尊、山尊。"　○献，素何反。著，直略反。大，音泰。　○　【疏】"辨六"至"宾客"　○释曰：案《司尊彝》，唯为祭祀陈六彝、六尊，不见为宾客陈六尊，此兼言宾客，则在庙飨宾客时陈六尊，亦依祭礼四时所用。唯在外野[①]飨不用祭祀之尊，故《春秋左传》云"牺象不出门"也。若然，案《郁人》云"掌祼器，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则上六彝亦为祭祀宾客而辨之。而不言祭祀宾客者，举下以明上，故略而不言。　○注"待者"至"山尊"　○释曰：云"待者，有事则给之"者，所须则祭祀宾客是也。上经六彝亦云以待，郑不言者，上经不言祭祀宾客，先郑亦略而不言，亦就此以待祭祀宾客而解之。先郑解六尊，亦据《司尊彝》而言也。掌衣服、车旗、宫室之赏赐。王以赏赐有功者。《书》曰"车服以庸"。　【疏】"掌衣"至"赏赐"　○释曰：衣服，谓若《司服》衮冕以下。唯有大裘不可以赏赐，以其诸侯，不合用之。是以鲁祭天用衮冕，则二王後祭天亦不得用大裘也。云"车旗"者，谓若《巾车》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及夏篆已下，亦得依所乘者赐之。唯玉路不得赐，与大裘同。是以鲁用殷之大路也。　○注"王以"至"以庸"　○释曰：引《书》者，《尚书·舜典》文。孔云："赐以车服，旌其能用。"掌四时祭祀之序事与其礼。序事，卜日、省牲、视涤濯饔爨之事，次序之时。　【疏】注"序事"至"之时"　○释曰：云"序事，卜日、省牲"之等者，此以经云"掌四时祭祀之序事[②]"，谓次第先后，故取上《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祇，帅执事而卜日"已下之事，下亦有"省牲"已下，故取以证序事。唯饔爨之言，出于《特牲》，即《大宗伯》云"牲镬"，一也。若国大贞，则奉玉帛以诏号。号，神号、币号。郑司

---

① "外野"，闽、监、毛本误倒。

② "序事"原作"事序"，按阮校："惠校本作'序事'，此误倒。"据乙正。

农云:"大贞,谓卜立君,卜大封。" 【疏】"若国"至"诏号" ○释曰:此国大贞,则《大卜》所云凡国大贞,卜大迁[1]之等,视高作龟者是也。 ○注"号神"至"大封" ○释曰:此言卜事而云"神号"者,案《大祝》有神号、币号。又案下《天府职》云:"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媺恶。"郑云:"问事之正曰贞。"谓问于龟。《大卜》职大贞之属。陈玉,陈礼神之玉。龟有天地四方,则玉有六器者与?此既言玉帛,明亦有六币以礼神也。先郑云"大贞谓卜立君,卜大封",《大卜》文。不言大迁者,引文略也。大祭祀,省牲,视涤濯。祭之日,逆齍,省镬,告时于王,告备于王。逆齍,受饎人之盛以入。省镬,视亨腥孰[2],时荐陈之晚早。备谓馔具。 ○饎,昌志反。亨,普庚反,刘普孟反。 【疏】"大祭"至"于王" ○释曰:此云省牲、视涤濯、省镬,与《大宗伯》文同,谓佐大宗伯。其大宰省牲者[3],察其不如法。其逆齍,即《大宗伯》莅玉齍者是也。大宗伯莅之,小宗伯迎之,是相佐也。其告时、告备,是其专职耳。 ○注"逆齍"至"馔具" ○释曰:知"齍受饎人之盛以人"者,案《少牢》,饎爨在庙门之外,明天子、诸侯饎爨亦在庙门外。今言迎齍,明于庙门之外迎人,向庙堂东实之于簠簋也。云"省镬,视亨腥孰"者,案《礼运》云:"腥其俎,孰其殽。"郑云:"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孰其殽,体解而爓之。"此谓祭宗庙朝践馈献节,彼下文更有体其犬豕牛羊,谓室中馈孰亦须镬,郑不言,略也。云"时荐陈之晚早"者,陈谓祭前陈馔于堂东,荐谓荐之于神坐,皆有晚早。云"备谓馔具"者,此馔具,即堂东所陈。陈备即告,告王祭时已至,当行事也。凡祭祀、宾客,以时将瓒果[4]。将,送也,犹奉也。祭祀以时奉而授王,宾客以时奉而授宗伯。天子圭瓒,诸侯璋瓒。 ○瓒,才但反。 【疏】注"将送"至"璋瓒" ○释曰:云"祭祀以时奉而授王"者,案《小宰职》云:"凡祭祀,赞玉[5] 币爵之事,祼将之事。"注

---

① "迁",卢文弨云:"《通考》引作'大封',此作'迁'误。"阮校:"按今疏不误,《通考》误也。《大卜》本职可证。况下文云'不言大迁者文略也',注不妨略,疏何妨补其略。"

② "孰",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熟",疏同。

③ "其大宰省牲者",卢文弨云:"《大宰》无'省牲'之文。疑仍是《大宗伯》之误。"

④ "果",唐石经、岳本、嘉靖本同。余本、闽、监、毛本改"祼",非。上"以待果将"注云:"'果'读为'祼'。"

⑤ "玉"原作"王",阮校:"浦镗云'玉'误'王'。"按:依文意作"玉"为宜,据改。

云："又从大宰助王也。将，送也。裸送，送裸，谓赞王酌郁鬯以献尸，惟[①]人道宗庙有裸。"此小宗伯又奉而授王者，此据授王。彼《小宰》据授尸，谓瓒既在王手，小宰乃赞王授尸，故二官俱言也。云"宾客以时奉而授宗伯"者，《大宗伯》云"大宾客摄而载裸"者是也。云天子用圭瓒者，《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者是也。云诸侯用璋瓒者，此谓未得圭瓒之赐者。故《王制》云："诸侯赐圭瓒，然后为鬯。未赐圭瓒，则资鬯于天子。"是用璋瓒，谓未得圭瓒赐者也。是以《祭义》云"君用圭瓒灌，大宗用璋瓒亚灌"。郑云："大宗亚灌，容夫人有故。"是诸侯亦用圭瓒也。若然，天子用圭瓒，则后亦用璋瓒也。其诸侯未得圭瓒者，君与夫人同用璋瓒也。诏相祭祀之小礼。凡大礼，佐大宗伯。小礼，群臣之礼。【疏】"诏相"至"宗伯" ○释曰：云"诏相祭祀之小礼"者，谓王有故，不亲行事，使臣摄祭，则为小礼，故郑云"群臣之礼"。云"凡大礼，佐大宗伯"者，《大宗伯》所云者，小宗伯佐之也。此经所云，既未至职末，辄言此者，此已下皆小宗伯专行事，不佐大宗伯，故于中言之，以结上也。赐卿大夫士爵，则傧。赐犹命也。傧之，如命诸侯之仪。《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传曰："锡者何？赐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疏】"赐卿"至"则傧" ○释曰：诸侯尊，故大宗伯傧；卿大夫士卑，故小宗伯傧之。 ○注"赐犹"至"服也" ○释曰：云"赐犹命也"者，但命谓以简策以辞命之，并加以服，赐自是以车马赐之，则赐、命别矣。而言赐犹命者，欲见赐命相将之物，故《觐礼》赐侯氏以车马，及命书与衮服同时也。云"如命诸侯之仪"者，仪法虽同，礼数则异也。引《公羊传》者，欲见赐、命相将之事。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礼。大宾客，受其将币之赍[②]。谓所赍来贡献之财物。 ○赍，子兮反，本又作赍。 【疏】"小祭"至"之礼" ○释曰：小祭祀谓王玄冕所祭，则小宗伯专掌其事，其法如大宗伯也。 ○注"谓所"至"财物" ○释曰：此谓诸侯来朝觐，礼毕，每国于庙贡国所有，行三享之礼。诸侯以玉帛致享，既讫，其庭实之物，则小宗伯受之以东，故云"受其将币之赍"也。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有司，大祝也。王出军，必先有事于社及迁庙，而以其主行。社主曰军社，迁主曰祖。《春秋传》曰："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曾子问》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书》曰："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

① "惟"原作"以"，按阮校："孙志祖云：据《小宰》注'以'当作'惟'。"据《小宰》注改。

② "赍"，《释文》：本又作"赍"。阮校："按'赍'俗字。"

于社。"社之主盖用石为之。奉谓将行。 ○祓，孚物反，刘音废。从，才用反。齐车，侧皆反。 【疏】"若大"至"主车" ○释曰：言"大师"者，大起军师以征伐。云"帅有司而立军社"者，谓小宗伯帅领有司大祝而立军社，载于齐车以行。云"奉主车"者，谓迁庙[①]主亦载于齐车以行也。 ○注"有司"至"将行" ○释曰：郑知有司是大祝者，见《大祝职》云"大师设军社"故也。郑知"王出军必先有事于社及迁庙，而以其主行"者，见《大誓》及《王制》，将出军，皆云"类于上帝"，"宜于社"。又《曾子问》云："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故知也。云"社主曰军社"者，以其载社在[②]于军中，故以军社言之。云"迁主曰祖"者，此经直云奉主车，虽不云祖，郑意欲取《尚书》"赏于祖"为证，故先言迁主曰祖也。引《春秋》者，定四年，召陵之会，将会，卫子行敬子言于灵公曰："会同难，其使祝佗从。"祝佗曰："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若君行师从，卿行旅从，祝不出境。"祝佗言此者，欲见召陵之会是朝聘吉行，大祝不合行意。时灵公抑遣行，祝佗遂行。引者，欲见此经有司立军社是大祝之事也。引《曾子问》者，欲见军行，天子、诸侯皆用迁庙木主行之意也。《尚书》者，是《甘誓》，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誓士众之辞。引之者，欲见军行须军社迁主也。云"社之主盖用石为之"者，案许慎云："今山阳俗祠有石主。"彼虽施于神祠，要有石主，主类其社，其社既以土为坛，石是土之类，故郑注[③]社主盖以石为之。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也。云"奉谓将行"者，以《曾子问》云"载于齐车"，又《尚书》"用命赏于祖"，故知奉谓将行也。若军将有事，则与祭有司将事于四望。军将有事，将与敌合战也。郑司农云："则与祭，谓军祭表祃军社之属，小宗伯与其祭事。"玄谓与祭有司，谓大祝之属，盖司马之官实典焉。 ○与，音预，注"则与"、"与其祭"、"与祭"、"与执事"同。 【疏】"若军"至"四望" ○释曰：其"四望"者，谓五岳、四镇、四渎。王军将有事，与敌合战之时，则小宗伯与祭，有司大祝之等，祭四望之神以求福，但四望之神，去战处远者不必祭之，王之战处，要有近之者祭之，故以四望言之也。 ○注"军将"至"典焉" ○释曰：先郑以"与祭"以上绝读之，若然，则与祭者，与祭何神乎？其有司将事于四望，则有司自有事于四望矣，不干小宗伯，辄于此言之，见何义也？于义不然，故郑合为一事解之也。郑知有司是大祝者，案《大祝职》云："大师，国将有事于四望"，与此义同，故知有司大祝。知司马实典之者，以其军事是司马所掌，故知司马实典主其事也。无正文，

---

① "庙"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迁'下有'庙'，此脱。"据补。

② "在"，阮校："案'在'疑是'主'字之误。"

③ "注"，惠校本作"云"。

故云"盖"以疑之也。若大甸，则帅有司而馌兽于郊，遂颁禽。"甸"读曰"田"。有司，大司马之属。馌，馈也。以禽馈四方之神于郊，郊有群神[1]之兆。颁禽，谓以予群臣。《诗传》曰："禽虽多，择取三十焉，其余以予大夫、士，以习射于泽宫而分之。" ○甸，音田，出注，下"甸役"同。馌，于辄反，刘于法反。【疏】"若大"至"颁禽" ○释曰：言"大甸"者，天子四时田猎也。云"则帅有司而馌兽于郊"者，谓田在四郊之外，田讫，以禽兽馈于郊者，将入国，过四郊，四郊皆有天地日月山川之位，便以兽荐于神位以歆神。非正祭，直是野馌兽于郊。云"遂颁禽"者，因事曰遂，以在郊馌兽讫，入至泽宫中而射，以主皮行班馀获射之礼，故云遂颁禽。○注"甸读曰田有司大司马之属馌馈也以禽馈"至"分之" ○释曰：甸者，以郊外曰甸，猎在甸地，故云甸。今读曰"田"者，义将两兼，非直猎在甸地，亦得取田义，以其似治田去不秀实，故以田言之。云"有司，大司马之属"者，以其军事是司马之事，故《大司马职》云"徒弊致禽，馌兽于郊"，故知大司马之属。但小宗伯不可帅大司马身，故知所帅者司马之属官，故以"之属"言之也。云"四方之神"者，即天地山川之等。云"郊有群神之兆"者，上文兆五帝于四郊，四类、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各于其方，是群神之兆也。引《诗传》者，证颁禽之义，《书传》亦云焉。大灾，及执事祷祠于上下神示。执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求福曰祷，得求曰祠，讄曰"祷尔于上下神祇"。郑司农云："小宗伯与执事共祷祠。" ○讄，音诔。【疏】"大灾及执事祷祠于上下神示" ○释曰：云"大灾"者，谓国遭水火及年谷不熟，则祷祠于上下天地神祇。○注"执事大祝及男巫女巫"至"祷祠" ○释曰：郑知执事之中大祝及男巫女巫者，见《大祝职》云："国有大故、天灾，则弥祀社稷。"《司巫》云："国大灾，则帅巫而造巫恒。"《男巫职》中虽无事，其司巫所帅者，即帅男巫也。《女巫职》云："凡邦之大灾，歌哭而请。"是以郑君历而言焉，以充事也。云"求福曰祷，得求曰祠"，两言之者，欲见初祷后得福则祠之也。王崩，大肆，以秬鬯渳；郑司农云："大肆，大浴也。杜子春读'渳'为'泯'。以秬鬯浴尸。"玄谓大肆，始陈尸，伸之。○渳，亡婢反，杜音泯，亡忍反，李亡辨反。【疏】注"郑司"至"伸之" ○释曰：先郑与子春所解，皆不释"肆"字，故后郑就足之。特解肆为"始陈尸伸之"者，肆，训为陈、为伸故也。必用秬鬯者，以死者人所恶，故以秬鬯浴尸，使之香也。《大祝职》云："大丧，始崩，以肆鬯渳尸。"《小祝》又云"大丧赞

[1] "神"，宋本、嘉靖本同。贾《疏》引注同，并有申释之义。余本、岳本、闽、监、毛本误作"臣"。

湄"。彼二官已掌之,此言之者,察其不如仪也。及执事莅大敛、小敛,帅异族而佐;执事,大祝之属。莅,临也。亲[①] 敛者,盖事官之属为之。《丧大记》曰:"小敛,衣十九称,君、大夫、士一也。大敛,君百称,大夫五十称,士三十称。"异族佐敛,疏者可以相助。 ○敛,力验反,下及注同。称,尺证反。 【疏】注"执事"至"相助" ○释曰:郑注[②] 执事是大祝之属者,案《大祝职》云:"大丧赞敛。"明大祝执事,小宗伯莅之。云"亲敛者,盖事官之属为之"者,以其诸处更不见主敛事者,事官又主工巧之事,以无正文,故疑事官之属为之也。引《丧大记》者,以天子之丧,大小敛称数无文,故约诸侯法,推出天子敛之称数也。案《丧大记》注:"小敛十九称,法天地之成数。"故尊卑同。至于袭与大敛乃异,大敛五等诸侯同百称,天子盖百二十称也。天子大夫士,约与诸侯之卿大夫士同,以其执贽同,故禄与庙数及袭敛亦无嫌也。云"异族佐敛,疏者可以相助"者,此异族据姓而言之。县衰冠之式于路门之外;制色宜齐同。 ○县,音玄。衰,七雷反。 【疏】"县衰"至"之外" ○释曰:式,谓制及色,故郑云"制色宜齐同"。知式中兼有色者,案《礼记·问丧》云:"斩衰貌若苴,齐衰貌若枲。"[③] 齐斩之衰,其色亦如貌,故郑知式中兼有色也。但冠不据色,是以《丧服传》云"冠六升,锻而勿灰",明不色如苴也。县衰冠,《太仆》云:"县丧首服之法于宫门。"注云:"首服,谓免髽笄总广狭长短之数。"与此不同,故彼别县之也。及执事视葬献器,遂哭之;执事,盖梓匠之属。至将葬,献明器之材,又献素献成,皆于殡门外。王不亲哭,有官代之。

【疏】"及执"至"哭之" ○释曰:此文承衰冠之下、卜葬之上,谓既殡之后事,故《礼记·檀弓》云:"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云"执事视葬献器,遂哭之",谓献明器之时,小宗伯哭此明器,哀其生死异也。 ○注"执事"至"代之" ○释曰:郑知执事是梓匠之属者,以其明器所为,是工巧之事,梓人、匠人见主工巧,故知是梓匠也。言"之属"者,冬官总主人工事,故以之属兼之。但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也。云"至将葬,献明器之材"者,亦约《檀弓》云"既殡,旬而布材",故知将葬献材也。又

---

① "亲"原作"谓",按阮校:"此本及余本'亲'作'谓'。嘉靖本、闽、监、毛本作'亲'。按贾《疏》亦作'亲敛者',且云'以其诸处更不见主敛事者'云云,是本作'亲'字,今据以订正。"据改。

② "注",闽本同。监本、毛本作"知"。

③ 按:"斩衰貌若苴齐衰貌若枲",此二语盖出自《礼记·间传》,非《问丧》,贾氏偶误记。

知"献素献成，皆于殡门外"者，见《士丧礼》云："献材于殡门外，西面北上，绩[①]，主人遍视之如哭椁，献素、献成亦如之。"注云："形法定为素，饰治毕为成。"是其事也。云"王不亲哭，有官代之"者，按《士丧礼》，主人亲哭，以无官。此王不亲哭，以其有官，有官即小宗伯哭之是也。**卜葬兆，甫竁，亦如之**；兆，墓茔域。甫，始也。郑大夫读"竁"[②]为"穿"，杜子春读"竁"为"毳"[③]，皆谓葬穿圹也。今南阳名穿地为竁，声如腐脆之脆[④]。　○竁，昌绢反，李依杜昌锐反，郑大夫音穿。腐，房甫反。脆之脆，七岁反，旧作脺，误，刘清劣反，或仓没反，字书无此字，但有膬字，音千劣反，今注本或有作膬字者，则与刘音为协，沈云《字林》有脺，音卒，脺者，牛羊脂，膬者，耎易破，恐字误，案：如沈解，义则可通，声恐未协，脺已下皆非郑义。

【疏】"卜葬"至"如之"。　○释曰：王丧七月而葬。将葬，先卜墓之茔兆，故云"卜葬兆"也。云"甫竁"者，既得吉而始穿地为圹，故云甫竁也。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明器哭之。但明器材哭于殡门外，此卜葬地在圹所，则哭亦与在殡所哭之相似，故云亦如之。　○注"兆墓"至"之脺"　○释曰：《孝经》云："卜其宅兆。"注"兆"以为龟兆解之。此兆为墓茔兆者，彼此义得两合，相兼乃具，故注各据一边而言也。"郑大夫读竁皆为穿"，此经唯有一竁，而云"皆"，在下《冢人》甫竁皆为穿也。杜子春读竁为毳，毳亦是穿，当时有此语，后郑从之，故云"皆谓葬穿圹也"。云"今南阳名穿地为竁，声如腐脆之脆"者，时南阳郡人名穿地为竁，竁之声如腐脆之脆，则以竁为脆也。**既葬，诏相丧祭之礼**；丧祭，虞祔也。《檀弓》曰：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明日祔于祖父。　○离，力知反。　【疏】注"丧祭"至"祖父"　○释曰：郑知丧祭是虞祔也者，以文承卜葬之下、成葬之上，其中唯有虞祔而已，故以虞祔解之也。《檀弓》曰"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者，自始死至葬前，未忍异于生，故无尸而设奠，象

① "绩"，惠校本、闽本同。毛本误作"请"。

② "竁"，《汉读考》作"毳"。阮校："按《礼说》云：《说文》：'竁，穿地也。'《汉书》：'王莽掘平共王母丁姬故冢时，有群燕数千衔土投穿中。'师古曰：穿谓圹。《水经注》引《汉书》'穿中'作'竁中'，则'竁'读为'穿'，信矣。"又此后原有"皆"字，按阮校："按'皆'字涉下误衍。"据删。

③ "读竁为毳"，《汉读考》作"读毳为竁"，谓经文亦本作"甫毳"。

④ "脆"原作"脺"，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岳本作'腐脃之脃'，嘉靖本作'腐脆之脆'，当订正。此上作'脆'，下作'脺'，误，疏中同。《释文》'腐脃之脃，旧作脺，误。今注本或有作膬字者'。"据改。下疏同。

生时荐羞于坐前也。既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日中而虞。虞者，郑注《士虞礼》云“虞，安也，所以安神”是也。葬之朝，为大遣奠，反，日中而虞，是不忍一日使父母精神离散，故云不忍一日离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者，以《士虞礼》云：“男，男尸，女，女尸，为神象，鬼事之。”是以虞易奠也。云“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者，案《士虞礼》，“三虞卒哭，俱用刚日”。云哀荐成事，故《檀弓》记人解《士虞礼》云“卒哭日成事”，祭以吉为成，故云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虞祭是也。云“明日祔于祖父”者，引之，证经丧祭为虞祭，又为祔祭。士之礼，葬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第一虞，隔戊日，己日为第二虞，后虞改用刚，用庚日。卒哭亦用刚日，隔辛日，壬日为卒哭祭。其祔祭又用柔日，则癸日为祔祭。是士从始虞至祔日，总用七日。以此差之，大夫五虞，诸侯七虞，天子九虞，相次日数可知耳。此丧中自相对，虞为丧祭，卒哭即为吉祭，以卒[①]去无时哭，哀杀，故为吉祭。若丧中对二十八月复平常为吉祭，则禫祭已前皆为丧祭也。若然，丧中自相对，虞为丧祭，卒哭为吉祭。而郑云“丧祭虞祔”，并祔祭亦为丧祭者，此郑欲引《檀弓》并祔祭总释，故丧中之祭，总为丧祭而言。其实卒哭既为吉祭，祔祭在卒哭后，是吉祭可知也。**成葬而祭墓，为位。**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盖不一日而毕。位，坛位也。先祖形体托于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冢人职》曰：“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竁，遂为之尸。”　【疏】“成葬”至“为位”　○释曰：云“成葬”者，谓造丘坟已讫，以王之灵柩托于此土，故祭后土之神，使安祐之。当设祭位于墓左也。　○注“成葬”至“之尸”　○释曰：“成葬，丘已封也”者，案《冢人》以爵等为丘封之度，据彼有丘封之文，故依而言之。云“天子之冢，盖不一日而毕”者，案《檀弓》云：“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注云：“所使奠墓有司来归乃虞也。”则虞祭在奠墓后。以其王之坟盖高四尺，故日中虞祭，待奠墓有司来归。此上文既云“诏相丧祭”，则虞祭讫矣。于下乃云“成葬祭墓为位”，则虞祭不待奠墓有司来归者，由天子之冢高大，盖不一日而毕，故设经丧祭在成葬之上也。引《冢人职》者，证祭墓为位时，冢人为尸，以祭后土也。**凡主之会同、军旅、甸役之祷祠，肄仪为位。**肄，习也。故书“肄”为“肆”，“仪”为“义”。杜子春读“肆”当为“肄”，“义”为“仪”，

---

① “卒”，阮校：“惠校本‘卒’作‘其’，此误。闽、监、毛本改为‘以卒哭’，更误。”孙校：“‘卒’字不误，《士虞礼》‘三虞卒哭’疏亦云‘三月而后卒哭’者，谓卒去无时之哭。”

谓[1]若今时肄司徒府也。小宗伯主其位。　○肄，以志反，习也；沈音四，李似二反。　【疏】"凡王"至"为位"　○释曰：言王有会同、军旅、甸役之事，皆有祷祠之法。云"肄仪为位"者，数者祷祠，皆须豫习威仪乃[2]为之，故云肄仪也。当习威仪之时，则小宗伯为位也。**国有祸灾，则亦如之。**谓有所祷祈。　【疏】"国有"至"如之"　○释曰：祸灾，谓国遭水火凶荒，则有祷祈之事，故云"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灾，类社稷宗庙，则为位。**祷祈礼轻。类者，依其正礼而为之。　【疏】"凡天"至"为位"　○释曰：天灾，谓日月食、星辰奔殒。地灾，谓震裂。则类祭社稷及宗庙。则亦小宗伯为位祭之。　○注"祷祈"至"为之"　○释曰：凡言"类"者，皆谓依事类而为之。但求福曰祷，祷[3]轻，得求曰祠，祠礼重，则祠者依正祭之礼也。则祷礼轻者，虽依正礼，祭馔略少。**凡国之大礼，佐大宗伯；凡小礼，掌事，如大宗伯之仪。**　【疏】"凡国"至"之仪"　○释曰：凡言"大礼"者，王亲为之者。"小礼"者，群臣摄而为之者。小礼，小宗伯专掌其事，是[4]法如大宗伯之仪，但非王亲行，则谓之小礼也。

肆师之职，掌立国祀之礼，以佐大宗伯。佐，助也。　【疏】"肆师"至"宗伯"　○释曰：肆师是宗伯之考，每事皆佐宗伯。此经与下为目，其立国祀之礼，则下经所云"立大祀"已下是也。　**○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币；立小祀，用牲。**郑司农云："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玄谓大祀又有宗庙，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岳，小祀又有司中、风师、雨师、山川、百物。　○牷，音全。　【疏】"立大"至"用牲"　○释曰：此则佐宗伯之事。案大宗伯有禋祀已下，并宗庙六享之事，此肆师陈用玉帛牲牷之等。○注"郑司"至"百物"　○释曰：司农云"大祀天地"至"司命"以下，先郑据《大宗伯》直据天神大次小而言，唯天神中兼言地而已。其于地示，不言次小，人鬼之中又不言大次小，故后郑就足之耳。后郑云"大祀又有宗庙"者，以其先郑于大祀中无人鬼，故后郑特举之。云"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岳"者，此后郑特举社稷已下

---

[1] "谓"字原无，按阮校："嘉靖本'若'上有'谓'，与《汉制考》所引正合。此脱。"据补。

[2] "乃"，《仪礼通解续》同。毛本改作"而"。

[3] "祷"后，浦镗云：脱"礼"。

[4] "是"，闽本剜改作"其"。监本、毛本作"其"。

者,以先郑次祀中不言“血祭社稷”已下故也。云“小祀又有司中、风师、雨师、山川、百物”者,此后郑见先郑天神小祀中唯云司命以下,其言不备,故具之山川百物,就足先郑地示小祀耳。若然,后郑直云“大祀又有宗庙”,更不言宗庙次小祀者,但宗庙次祀即先公是也。不言之者,已于《酒正》云“次祀,鷩冕毳冕所祭”,已具于彼故也。又不言宗庙小祀者,宗庙小祀,其神不明,马君虽云“宗庙小祀,殇与无后”,无明文,故后郑亦不言也。经言立大祀用玉帛牲牷者,天神中,非直有升烟玉帛牲,亦有礼神者也。地示中,非直瘗埋中有玉帛牲,亦兼有礼神玉帛牲也。宗庙中无烟瘗埋,直有礼神币帛与牲,又不见有礼神之玉,或可以灌圭为礼神之玉,亦通一涂。“立次祀用牲币”者,天神日月星辰,地示血祭社稷五祀五岳是也。宗庙次祀已下与大祀同,亦直有礼神币帛而已。以岁时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序,第次其先后大小。故书“祈”为“幾”。杜子春读幾当为祈,珥当为饵。玄谓“祈”当为“进禨”之禨,“珥”当为“衈”[①]。禨衈者,衅礼之事。《杂记》曰:“成庙则衅之。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②]室皆用鸡,其衈皆于屋下。割鸡,门当门夹,室[③]中室。”然则是禨谓羊血也。《小子职》曰“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亦谓其宫兆始成时也。《春秋》僖十九年夏,“邾人执鄫子,用之”。《传》曰:“用之者何?盖叩其鼻以衈社也。” ○及其祈,及注禨,同巨既反,或区依反。珥,而志反,注衈同。刲,苦圭反。侠室,古洽反,刘古协反。

【疏】“以岁”至“祈珥” ○释曰:言“岁时序其祭祀”者,即上“立大祀”已下至“小祀”,皆依岁之四时,次序其大小先后也。“及其刉珥”,谓衅礼之事,用毛牲即曰刉,用羽牲即曰衈。 ○注“序第”至“社也” ○释曰:云“序,第次其先后”者,不必先大后小,天地人之鬼神,各有大次小,或小而应先,或大而应后,各自当其时以祭之,故云第次其先后也。云“故书祈为幾,杜子春读幾当为祈,珥为饵”者,皆无义所取,故郑不从之也。玄谓祈当为进禨之禨者,案《礼记·玉藻》,沐毕云“进禨”,郑以为沐而饮酒曰禨,彼禨为禨福之义,此直取音读不取其义。云“珥当为衈”者,经言珥是玉珥,非取血之义,故读从《杂记下》血傍为之也。云“《杂记》曰:成庙则

① “衈”,《礼说》云:“《杂记》‘衅庙衈于屋下’,《东山》经曰‘祠毛用一犬祈聃’,注云‘聃音饵,以血涂祭为聃也’。《公羊传》‘盖叩其鼻以聃社’,今本《公羊》误作‘血社’。《穀梁》作‘衈社’。《周礼》皆作‘珥’,古文少,假借多。”

② “夹”,叶钞《释文》作“侠”,余本载《音义》同。

③ “夹室”,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夹屋”。叶钞《释文》作“侠室”。阮校:“按汉人多假‘侠’为‘夹’。”

衅之。雍人举羊升屋,自中"者,谓升上其屋,当屋脊之中央。云"门夹室皆用鸡"者,谓庙门及两厢夹室三处皆用鸡。"其衈皆于屋下"者,谓三处皆不升屋,而在屋下杀鸡也。云"割鸡,门当门夹,室中室"者,中谓当室中央。云"然则是机谓羊血也"者,郑既引《杂记》之衈,欲破经珥及子春饵之意也。云"《小子职》曰,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者,引证血傍为之,以证衈义也。其"祈"字犹不从,故彼注引《秋官·士师》曰"凡刉衈则奉大牲",毛牲曰刉,羽牲曰饵,此刉衈正字与?若然,刉既正字而读从进机者,且从故书机音耳,至《士师》别为正解也。云"《春秋传》曰"者,《公羊传》文。引之者,谓证衈是取血以衅之事。大祭祀,展牺牲,系于牢,颁于职人。展,省阅也。"职"读为"樴"。樴,可以系牲者。此樴[1]人谓充人及监门人。〇职,刘之弋反,戚音弋,注"樴"同。监,古衔反。【疏】"大祭"至"职人"〇释曰:《肆师》以将有天地宗庙大祭祀,牧人以牲与充人之时,肆师省阅其牲,看完否及色堪为祭牲,乃系于牢,颁付于职人也。〇注"展省"至"门人"〇释曰:郑读职为樴者,但三百六十官皆有职司,若言职,则无所指斥,若为樴[2]为声,谓置臬之时,樴樴然作声,故读从樴,可以系牲者也。云"此樴人谓充人及监门人"者,案《充人》云:"祀五帝,系于牢,刍之三月。凡散祭祀之牲,系于国门,使养之。"故知樴人是此二官也。言此樴人对彼樴人,不要是充人监门人也。《牛人》所云"樴人"者,彼郑注充人并牧人在其中矣。此有监门人者,谓兼祭诸神司中之等。凡祭祀之卜日,宿为期,诏相其礼,视涤濯亦如之。宿,先卜祭之夕。【疏】"凡祭"至"如之"〇释曰:言"凡祭祀之卜日",谓天地宗庙之等,将祭前,有散齐七日、致齐三日,十日矣。若然,卜日吉,则齐。今云"祭祀之卜日,宿为期",则是卜前之夕,与卜者及诸执事者,以明旦为期也。云"诏相其礼"者,谓肆师诏告相助其卜之威仪,及齐戒之礼。云"视涤濯亦如之"者,谓祭前之夕,视涤濯祭器,亦诏相其礼,故云亦如之。祭之日,表齍盛,告洁;展器陈告备;及果,筑鬻。相治小礼,诛其慢怠者。粢,六谷也,在器曰盛。陈,陈列也。果筑鬻者,所筑鬻以裸也。故书"表"为"剽"。剽、表皆谓徽识也。郑司农云:"筑煮,筑香草,煮以为鬯。"〇果,古乱反,下同。鬻,音煮。相,息亮反,下"相其礼"及注同。剽,芳遥反,或彷遥反。识,式志反,又昌志反。【疏】"祭之"至"怠者"〇释曰:云"祭之日,表齍盛,告洁"者,当祭之日,具其黍稷等,盛于簠

① "樴"原作"职",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及惠校本作'樴人',贾《疏》引注同。当据正。"据改。

② "樴"前,阮校:"按'樴为声'上当有'从木从戠'四字。"

簋，陈于庙堂东，又以徽识表其名，又告洁净。云"展器陈，告备"者，谓祭日旦[①]，于堂东陈祭器，实之既讫，则又展省视之而告备具，故云展器陈告备也。云"及果，筑鬻"者，谓于宗庙有裸。案：《礼记·杂记》筑郁"臼以椈[②]，杵以梧"，而筑郁金，煮以和秬鬯之酒，以泲之而裸矣。云"相治小礼"者，谓群臣行事，则肆师相治之。云"诛其慢怠"者，谓执事之人有惰慢懈怠者，则诛责之。　○注"粢六"至"为鬯"　○释曰：《尔雅》云："粢，稷也。"彼特训粢为稷者，以稷为五谷之长，其总而言之，六谷皆是粢，故此经据六谷为粢，故郑云"粢，六谷也"。案《食医》和王六食：黍、稷、稻、粱、麦、蓏。六食，即《膳夫》云六谷，一物。故郑云六谷也。郑司农云"筑煮，筑香草，煮以为鬯"者，此言筑鬻。《郁人》云"裸事和郁鬯"，谓取郁金煮和秬鬯之酒，泲以裸神及宾客，故二郑俱言之。云"皆谓徽识也"者，以剽、表字虽不同，俱是徽识也。于六粢之上，皆为徽识小旌，书其黍稷之名以表之。余馔不表，独此表之者，以其余器所盛各异，睹器则知其实。此六谷者，簠盛稻粱，簋盛黍稷，皆有盒盖覆之，睹器不知其实，故特须表显之也。但郁人自掌郁，此又掌之者，彼官正职，此肆师察其不如仪者也。**掌兆中、庙中之禁令**。兆，坛茔域。　【疏】"掌兆"至"禁令"　○释曰：案《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已下，则四郊之上神兆多矣。皆掌，不得使人干犯神位，七庙亦然，故云"掌其禁令"也。　○注"兆，坛茔域"　○释曰：凡为坛者，四面皆茔域圈之，若宫墙然，故云"兆，坛茔域"也。**凡祭祀礼成，则告事毕。大宾客，莅筵几，筑鬻**，此王所以礼宾客。　【疏】"大宾"至"筑鬻"　○释曰：案《大行人》云："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大宗伯》云："大宾客摄而载裸。"则此官主以筑郁金煮之，和鬯酒也。筵几云莅，谓司几筵设之，肆师临之也。　○注"此王"至"宾客"　○释曰：言此以对彼，彼则上经筑鬻，礼宗庙神也。　○**赞果将**。酌郁鬯，授大宗伯载裸。　【疏】注"酌郁"至"载裸"　○释曰：此据《大宗伯职》而言。案《小宰》亦云"宾客赞裸"者，容有故相代也。**大朝觐，佐傧**，为承傧。　【疏】注"为承傧"　○释曰：此言大朝觐为承傧，谓大会同朝觐时。若四时常朝，则小行人为承傧，《小行人》所云者是也。**共设匪罋之礼**，设于宾客之馆。《公食大夫礼》曰：若不亲食，使大夫以侑币致之。豆实实于罋，簋实实于筐[③]。"匪"，其"筐"字之误与？礼不亲飨，则

---

① "旦"原作"且"，阮校："浦镗云'旦'误'且'。"按：依文意作"旦"为宜，据改。

② "椈"原作"掬"，阮校："浦镗云'椈'误'掬'。"按：依文意作"椈"为宜，据改。

③ "筐"，毛本误作"篚"，下同。

以酬币致之,或者匪以致飧。　○𫄨,於贡反。食,音嗣,下同。误与,音馀,下"候与"同。　【疏】"共设"至"之礼"　○释曰:此肆师不掌饮食而共设者,肆师主礼事,谓依礼使掌客之等及诸官告设之也。　○注"设于"至"致飧"　○释曰:郑知设于宾客之馆者,凡待宾客之礼,飧食在庙,其器不用匪𫄨。今言共设筐[1]𫄨,明是王不亲飧食,于宾馆设之可知。引《公食礼》者,欲见此经与彼同。同是不亲食之事,又欲破"筐"[2]从"筐"之事也。云"字之误与"者,无正文,约同彼,故云"与"以疑之也。云"礼不亲飧,则以酬币致之"者,此亦《公食大夫礼》文[3]。云"或者匪以致飧"者,郑君向引《公食大夫》须破"匪"从"筐",又言飧礼者,飧礼亡,无妨致飧时用匪不用筐,但无正文,故云"或"以疑之也。**飧食,授祭。**授宾祭肺。【疏】注"授宾祭肺"　○释曰:飧大牢以饮宾,献依命数。食者,亦亨大牢以食宾,举依命数。云"授祭"者,祭谓祭先造食者。案《膳夫》云"授王祭",则此授祭者非授王可知,故郑云"授宾祭肺"也。必知祭肺者,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肺,周所祭,故知祭者祭肺也。**与祝侯禳于畺及郊。**侯禳,小祝职也。畺五百里,远郊百里,近郊五十里。　【疏】"与祝"至"及郊"　○释曰:侯者,候迎善祥。禳者,禳去殃气。故肆师与小祝为此侯禳二事于畺及郊。凡侯禳从内向外,应先言郊,后言畺。今[4]先言畺,到言之者,可远则远,可近则近,任当时之宜,故到文以见义也。　○注"侯禳"至"十里"　○释曰:知"畺五百里"者,王畿千里,中置国城,面五百里,故《大司马》云"方千里曰国畿"也。知"远郊百里"者,《司马法》文。知"近郊五十里"者,案《尚书·君陈序》云"分正东郊成周",郑彼注云"成周在近郊五十里"。案今河南、洛阳相去则然。以其汉法,于王城置河南县,于成周置洛阳县,相去见五十里,是近郊五十里,故云东郊也。**大丧,大渳以鬯,则筑鬻;**筑香草,煮以为鬯,以浴尸。香草,郁也。　【疏】"大丧"至"筑鬻"　○释曰:上《小宗伯》"大丧以鬯渳",则肆师与之筑郁金香草,和鬯酒以浴尸,使之香也。**令外内命妇序哭;**序,使相次秩。　【疏】"令外"至"序哭"　○释曰:案下注,六乡以出,及朝廷卿大夫妻,皆为外命妇。其内命妇,即下经内命女是也,谓三夫人已下至女御也。　○注"序,使相次秩"　○释曰:哭法以服之轻重为先后。

---

① "筐",闽本作"筐",即"筐"之讹。监本、毛本共误作"匪"。
② "筐",闽、监、毛本作"匪"。
③ "云礼"至"礼文",孙校:"此《聘礼》文,贾亦谓出《公食大夫礼》,误。"
④ "今"原作"令",按孙校:"'令',当作'今'。"据改。

若然，则内命妇为王斩衰居前，诸臣之妻从服齐衰者居后也。**禁外内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且授之杖。**外命男，六乡以出也。内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为外命女。《丧服》，为夫之君齐衰不杖。内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法，违升数与裁制者。郑司农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旧说也。《丧大记》曰：'君之丧，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殡，授大夫、世妇杖。'无七日授士杖文。"玄谓受杖日数，王丧依诸侯与？七日授士杖，《四制》云。 ○衰，七雷反，注同。中，丁仲反，注同。为夫，于伪反，下"为取"同。 【疏】"禁外"至"之杖" ○释曰：外内命男女，为王虽有齐斩不同，其衰皆有升数多少及裁制，故禁之使依法也。云"且授之杖"者，外内命男及内命女皆为王斩者，有杖授之。其外命女为王齐衰无杖，故云"且"，见不定之义也。 ○注"外命"至"制云" ○释曰：云内外男女者，无正文，郑以意言之。以王宫为正，朝廷在王宫内，为内命男，故以六乡六遂及公邑大夫等皆为外命男。其妻总为外命女者，此对三夫人已下既为内命女，则此朝廷及六乡以外卿大夫妻为外命女可知。云"丧服为夫之君齐衰不杖"者，是《丧服》"不杖齐衰"章文。云"内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者，通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二御妻，皆为王斩衰而杖也。云"不中法，违升数与裁制"者，诸臣妻为夫之君义服，衰六升。诸臣为王义服斩衰，衰三升半，冠六升。三夫人已下为王正服斩衰，衰三升。是其数也。言"裁制"者，据《丧服》云"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已下，具有裁制。司农所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虽云旧说，仍是《四制》之文也。玄谓王丧依诸侯者，王丧，诸臣等无授杖之日数，以诸侯之臣与王之臣同斩衰杖竹，故授杖日数亦宜同也。以《檀弓》云"天子崩三日，祝先服"，郑注云"祝佐含敛，先病[①]"，明子与夫人亦服矣，则天子之子及后亦服矣。"五日官长服"，注"官长，大夫、士"，明天子三公已下及三夫人已下亦服矣。但服杖俱[②]时，有服即杖矣，唯天子服授杖亦当七日矣。是以王丧约同诸侯之法也。**凡师甸用牲于社宗，则为位。**社，军社也。宗，迁主也。《尚书传》曰："王升舟入水，鼓钟亚[③]，观台亚，将舟亚，宗庙亚。"故书"位"为"莅"。杜子春云："莅当为位，书亦或为位。宗谓宗庙。" ○甸，音田，下"大甸"同。 【疏】"凡师"至"为位" ○释曰：师谓出师征伐，甸谓四时田猎。二者在外，或有祈请，皆当

---

① "病"，浦镗云："'服'误'病'。"孙校："《檀弓》注是'先病'，浦校误。"

② "俱"，浦镗云："'同'误'俱'，从《仪礼通解》校。"

③ "亚"，《尚书大传》作"恶"，郑注云："'恶'读为'亚'。"彼既破"恶"为"亚"，故此直引作"亚"，下同。

用牲社及宗时皆肆师为位祭也。　○注“社军”至“宗庙”　○释曰：云“社，军社也”者，在军不用命戮于社，又君以军行，祓社衅鼓，故名军社也。郑知宗迁主者，《曾子问》云“师行必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故知迁主也。《尚书传》曰“王升舟”已下者，谓说武王于文王受命十一年观兵之时，武王于孟津渡河，升舟入[①]水在前，鼓钟亚，亚王舟后。观台亚者，观台可以望氛[②]祥，亚鼓钟后。将舟亚者，以社主主杀戮，而军将同，故名社主为将，将舟亚在观台后。宗庙亚者，宗庙则迁主也，亚在将舟后。引之者，证在军有社及宗之意也。《异义》：“《公羊》说，天子有三台：有灵台，所以观天文；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有囿台，所以观鸟兽鱼鳖。诸侯卑，无灵台，不得观天文，有时台、囿台。《左氏》说，天子有灵台，诸侯有观台。”若然，文王时已有灵台，今武王而曰观台者，郑君之意，观台则灵台，对文有异，散文则通。类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造犹即也。为兆以类礼即祭上帝也。类礼，依郊祀而为之者。封谓坛也。大神，社及方岳也。山川，盖军之所依止。《大传》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　○造，七报反，注“造犹”同。牧，戚音目，刘音茂。　【疏】“类造”至“如之[③]”　○释曰：上经“用牲于社宗”，据在军。下云“师不功”，据败退后。即此经，据克胜后事告天及社之事。　○注“造犹”至“牧室”　○释曰：诸文皆云“造于祢，类于上帝”。造属于祢。此以类造同云“于上帝”，则造与类同属于上帝，故郑云造犹即，与造门之造同也。云“为兆以类礼即祭上帝”者，若依国四郊，则自有寻常兆域，今战讫而祭，故须新为坛兆，故郑云为兆也。郑知类礼依郊祀而为之者，此直是告祭非常，非是祷祈之所祭，故知依正礼郊祀而为之。谓四时迎气于四郊，皆是也。云“大神，社及方岳”，知者[④]，以其命所报告，皆是出时告者，以出时类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祢，今“大神”文在“上帝”下，而云封祭之，明是社也。知兼有方岳者，见《小宗伯》云“军将有事于四望”，谓将战时，今战讫所告，明兼祭方岳，方岳即四望也。云“山川盖军之所依止”者，以其山川众多，不可并祭，军旅思险阻，军止必依山川，故知祭军所依止者也。云《大传》者，《礼记·大传篇》。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者，《牧誓》序云：“时甲子昧爽，武王与受战于牧野。”郑注云：“纣近郊三十里名牧。”是武王伐纣之事，故云大事。云“既事而退”者，武王与纣于牧地

---

① “入”原作“大”，按孙校：“‘大’当为‘入’。”据改。
② “氛”原作“气”，按阮校：“闽、监、毛‘气’作‘氛’，是。”据改。
③ “如之”，监本、毛本同。闽本误作“之事”。
④ “知者”，闽本同。监本改作“也者”。毛本又误为“也方”。

战，纣败退，人纣都，自焚于宣室。武王人纣都，既封建，乃退向牧地。而柴于上帝者，以实柴祭帝，即此经类于上帝，一也。云“祈于社”者，即此经封于大神，一也。云“设奠于牧室”者，谓祭行主文王于牧野之室，于此文无所当，连引之者，欲见此经亦当有祭行主。不言者，文不备也。凡师不功，则助牵主车。助，助大司马也。故书“功”为“工”。郑司农“工”读为“功”。古者工与功同字。谓师无功，肆师助牵之，恐为敌所得。【疏】“凡师”至“主车” ○释曰：“师不功”，谓战败。云“助牵主车”者，主中有二，为社之石主、迁庙木主也。 ○注“助助”至“所得” ○释曰：知“助，助大司马也”者，案《大司马职》云“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车”，故知此肆师助大司马也。若然，案《小宗伯》云“立军社，奉主车”，谓未败时。若败，即大司马奉之。凡四时之大甸猎，祭表貉，则为位。貉，师祭也。貉读为[①]十百之百。于所立表之处，为师祭，祭[②]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蚘[③]，或曰黄帝。 ○貉，莫驾反，郑音陌，后“表貉”皆同。蚘，音尤。【疏】“凡四”至“为位” ○释曰：案《大司马》，仲冬教大阅，教战讫，人防。将田，既陈，乃设驱逆之车。有司马表貉于陈前，此时肆师为位而祭也。 ○注“貉师”至“黄帝” ○释曰：知“貉，师祭也”者，《尔雅》云“是类是祃”，故知貉为师祭也。云“貉读为十百之百”者，郑以声读之，必名此祭为貉者，以其取应十得百，为十倍之义。云“祭造军法”者，凡言祭者祭先，明是先世创首造军法者也。云“祷气势之增倍也”者，谓祷祈使师有气势，望得所获增益十倍，还释貉字之意也。云“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者，案《史记》，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俱是造兵之首。案《王制》云：“天子将出，类乎上帝。”注云：“帝谓五德之帝。”是黄帝以德配类，则貉祭祭蚩尤。是以《公羊》说曰：“师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矛、戟、剑、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谨案：《三朝记》曰“蚩尤，庶人之强者”，何兵之能造。故郑云或曰黄帝也。故《礼说》云“黄帝以德行”。蚩尤与黄帝战，亦是造兵之首。故汉高亦祭黄帝、蚩尤于沛庭也。尝之日，莅卜来岁之芟；芟，芟草，除田也。古之始耕者，除田种谷。尝者，尝新谷，此芟之功也。卜者，问后岁宜芟不。《诗》云：“载芟

---

① “读为”，孙校：“《王制》疏引作‘读如’，亦通。”

② “祭”字原不重，孙志祖云：“《尔雅》疏引注重一‘祭’字，较明。”按孙校：“《诗·桓》疏引亦重‘祭’字，《大雅·皇矣》疏引‘祭造军法者’，以‘祭’属下语，明当有二‘祭’字也。《王制》疏引不重，与《诗》疏异。”据补。

③ “蚘”，诸本同。《释文》亦同。贾《疏》作“尤”。阮校：“按‘蚘’俗字也。”孙校：“《诗·皇矣》、《桓》两疏引并作‘尤’，《王制》疏引作‘蚘’。”

载柞，其耕泽泽。" ○芟，色衔反。柞，侧百反。【疏】"尝之"至"之芟" ○释曰：秋祭曰尝，以其物新熟可尝而为祭名也。正当尝祭日，肆师莅卜来岁之芟者，以其余事卜，则大宗伯莅卜，或大卜莅卜，此及下三事皆肆师莅卜也。则陈龟、贞龟、命龟、示高、作龟，使卜师、卜人之等为之。 ○注"芟芟"至"泽泽" ○释曰：芟，芟草。对柞是杀木。引《诗》者，欲见载芟即此经芟也。云"载柞"者，柞是除木。于经虽无所当，欲见有草则芟之、有木则柞之，皆是治田以稼种，故并言之也。云"其耕泽泽"者，既除草木，则耕之。泽泽，和柔也。弥之日，莅卜来岁之戒；秋田为猕，始习兵，戒不虞也。卜者，问后岁兵寇之备。 ○猕，思浅反。【疏】"猕之"至"之戒" ○释曰：谓肆师正当出猕田之日，则卜来岁之戒不虞之事。

○注"秋田"至"之备" ○释曰："秋田曰猕"，《大司马职》文。云"始习兵，戒不虞"者，郑解不于春芟夏苗莅卜来岁之戒，必于秋猕之日为戒者，以其春教振旅，夏教茇舍，非正习兵，秋教治兵之日，故于是戒不虞世[1]。言不虞者，虞，度也，以兵寇之事来否不可亿度，当豫戒备之，故郑云"卜者，问后岁兵寇之备"也。社之日，莅卜来岁之稼。社祭土，为取财焉。卜者，问后岁稼所宜。【疏】"社之"至"之稼" ○释曰：类上文尝猕是秋，则此社亦是秋祭社之日也。言"莅卜来岁之稼"者，祭社有二时，谓春祈秋报。报者，报其成熟之功。今卜者，来岁亦如今年宜稼以不。但春稼秋穑，不言穑而言稼者，秋穑由于春稼，故据稼而言之。 ○注"社祭"至"所宜" ○释曰：案《郊特牲[2]》云："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取财于地，取法于天。"又《孝经纬》云："社者，五土之总神。"故云社祭土而取财焉。若国有大故，则令国人祭，大故，谓水旱凶荒。所令祭者，社及禜酺。 ○禜，音咏。酺，音蒲，又音步。【疏】注"大故"至"禜酺" ○释曰：知大故是水旱凶荒者，以其命国人祭，明大故是天下皆有，故知水旱凶荒。凶荒，谓年谷不熟。知所命祭是社及禜酺者，经云命国人祭，案《地官》，州祭社，党祭禜，族祭酺。于六遂之中，亦县祭社，鄙祭禜，酂祭酺，皆是国人所祭之事也。岁时之祭祀亦如之。《月令》"仲春命民社"，此其一隅。【疏】"岁时"至"如之" ○释曰：云"岁时之祭祀"者，上经据祷祈，非时祭，故此经见其常祭也。云"亦如之"者，亦命国人祭也。

○注"月令"至"一隅" ○释曰：凡言"岁时"者，谓岁之四时。《月令》唯见一时，故郑云此其一隅也。若然，《月令》唯言春者，特举春祈而言，举一隅可以三隅反，则

---

① "世"，浦镗云："也"误"世"。

② "牲"字原无，按阮校："案'云'上当有'牲'字。"据补。

余三时亦祭也。凡卿大夫之丧，相其礼。相其適子。【疏】注“相其適子”○释曰：郑知相適子者，庶子无事，適子则有拜宾送宾之事。且卿大夫適子，为天子斩衰，故知所相者適子也。凡国之大事，治其礼仪，以佐宗伯。治，谓如今每事者[①]更奏白王，礼也。故书“仪”为“义”。郑司农[②]“义”读为“仪”。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疏】“凡国”至“宗伯”○释曰：案《小宗伯》已云“佐宗伯”，此又言之者，但肆师与小宗伯，中下大夫，命数是一，故二人同佐宗伯无嫌也。案：《大宗伯》云“治其大礼”，《小宗伯》云“相治小礼”，此又云“治其礼仪”者，谓佐大、小宗伯治之，遑习其事也。凡国之小事，治其礼仪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礼。【疏】“凡国”至“之礼”○释曰：此一经于职末总结之也。

郁人掌裸[③]器。裸器，谓彝及舟与瓒。【疏】注“裸器”至“与瓒”○释曰：知裸器中有彝及舟者，此经下文云“和郁鬯以实彝”。又见《司尊彝》云：“春祠、夏禴，裸用鸡彝、鸟彝，皆有舟。”秋冬及追享、朝享皆云焉，故知有彝舟也。知有瓒者，案《礼记·王制》云：“诸侯赐圭瓒，然后为鬯。”《尚书序》云：“平王锡晋文侯秬鬯圭瓒。”皆与秬鬯相将，即下文裸玉是也。故知裸器中有瓒，瓒则兼圭瓒、璋瓒也。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郑司农云：“郁，草名，十叶为贯，百二十贯为筑，以煮之镳中[④]，停于祭前。郁为草若兰。”○焦中，子遥反，刘似消反，本又作镳，音同，李又即修反。【疏】“凡祭”至“陈之”○释曰：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至于山川及门社等事，在鬯人亦

① “者”，诸本同。闽本剜改作“著”。浦镗云：“‘著’误‘者’。”阮校：“按‘者’是‘著’非。”

② “农”后原有“云”，阮校：“嘉靖本无‘云’，《汉制考》所引同。今本衍。”据删。

③ “裸”，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大宗伯》、《小宗伯》、《肆师》三职皆经作‘果’、注作‘裸’，此亦当同。今经不作‘果’者，盖因注言‘裸器’，浅人遂据注以改经矣。”

④ “十叶为贯百二十贯为筑以煮之镳中”十五字，诸本同。《释文》作“焦中”，云本又作“镳”。《汉读考》云：“《说文·鬯部》‘郁’字下曰：‘芳草十叶为贯，百廿贯筑以煮之为郁。’许说同先郑。此‘筑’前‘为’字误衍。且《周礼》经文言筑鬻多矣，安得云百二十贯为筑也？”

无祼事。此云祭祀，唯据宗庙耳。其宾客祼，则《大行人》云公再祼之等是也。云"和郁鬯"者，谓和鬯人所造秬黍之鬯酒也。为宗庙宾客用郁者，则肆师筑郁金草，煮之以和鬯酒，更和以盎齐，泲之以实彝，陈于庙中飨宾客及祭宗庙之处也。○注"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至"若兰"○释曰：郑知筑郁金草煮之者，见《肆师》云"筑鬻"，故知之也。司农云"十叶为贯，百二十贯为筑"者，未知出何文。云"以煮之镬中，停于祭前"者，此似直煮郁停之，无鬯酒者，文略，其实和鬯酒也。云"郁为草若兰"者，兰则兰芝，以其俱是香草，故比类言之。案《王度记》云："天子以鬯，诸侯以薰，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此等皆以和酒。诸侯以薰，谓未得圭瓒之赐，得赐则以郁耳。《王度记》云"天子以鬯"及《礼纬》云"鬯草生庭"，皆是郁金之草，以其和鬯酒，因号为鬯草也。凡祼玉，濯之，陈之，以赞祼事。祼玉，谓圭瓒璋瓒。【疏】"凡祼玉濯之陈之以赞祼事"○释曰：此祼玉即圭璋是也。故《玉人》、《典瑞》皆云祼圭，尺有二寸。《礼记·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注"祼玉谓圭瓒璋瓒"○释曰：案《礼记·祭统》云："君用圭瓒祼尸，太宗用璋瓒亚祼。"郑云："太宗亚祼，容夫人有故摄焉。"若然，王用圭瓒，后用璋瓒可知，故郑并言之也。诏祼将之仪与其节。节，谓王奉玉送祼早晏之时。【疏】"诏祼"至"其节"○释曰：云"祼将之仪"者，即是奉玉送祼之威仪。云"节"者，即早晚时节，故两言之。○注"节谓"至"之时"○释曰：云"奉玉"，谓王与后祼时，奉瓒而酌郁鬯。云"送祼"者，谓送之以授尸，尸得祭之，啐之，奠之不饮，故上文司农云"停于祭前"也。凡祼事，沃盥。【疏】"凡祼事沃盥"○释曰：凡，言非一。若宾客，则大宗伯祼；若祭祀，王及后祼。等郁人沃以水盥手及洗瓒也。大丧之渳，共其肆器；肆器，陈尸之器。《丧大记》曰："君设大盘造冰焉，大夫设夷盘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设床襢第[①]，有枕。"此之谓肆器。天子亦用夷盘。○造，七报反，下同。并，薄冷反。襢，章善反。枕又音但。第，侧几反。【疏】注"肆器"至"夷盘"○释曰：肆训为陈，故郑云谓陈尸之器也。云"《丧大记》云君设大盘造冰焉，大夫设夷盘造冰焉"者，此谓二月已后至八月，郑注《丧大记》"造犹内"也。引汉礼，大盘广八尺，长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盘小焉。云"士并瓦盘无冰"者，则盛水以寒尸。《士丧礼》君赐冰，用夷盘。云"设床襢第有枕"者，此谓陈尸之床，设冰于其下。云"天子亦用夷盘"者，《凌人职》云："大丧共夷盘冰。"此夷盘则诸侯大盘之类，与大夫夷盘同名耳，大小则异也。及葬，共

---

① "襢第"，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毛本'第'误'笫'。"孙校："黄校嘉靖本'襢'从衣，汪道昆本同。"

其祼器，遂狸之。遣奠之彝与瓒也，狸之于祖庙阶间，明奠终于此。 〇狸，亡皆反。遣，弃战反。 【疏】注“遣奠”至“于此” 〇释曰：知葬共祼器据遣奠时者，以葬时不见有设奠之事，祖祭已前奠小，不合有彝器。奠之大者，唯有遣奠，故知于始祖庙中，厥明将葬之时设大遣奠，有此祼器也。此即《司尊彝》云“大丧存奠彝”者是也。以奠无尸，直陈之于奠处耳。言“狸之于祖庙阶间”者，此案《曾子问》，无迁主者，以币帛皮圭以为主命行，反遂狸之于祖庙两阶之间。此大遣奠在始祖庙，事讫，明亦狸之于阶间也。云“明奠终于此”者，自此已前，不忍异于生，设奠食，象生而无尸。自此已后，葬讫反，日中而虞则有尸，故《士虞礼》云“男，男尸；女，女尸”。以神事之谓之祭，异于生，故云“明奠终于此”也。大祭祀，与量人受举斝之卒爵而饮之。斝，受福之嘏，声之误也。王酳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馈食礼》：“主人受嘏诗怀之，卒爵，执爵以兴，出。宰夫以笾受啬黍，主人尝之，乃还献祝。”此郁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时也。必与量人者，郁人赞祼尸，量人制从献之脯燔，事相成。 〇斝，古雅反。嘏，古雅反。酳，侯吝反，又音胤。燔，音烦。 【疏】“大祭”至“饮之” 〇释曰：此大祭祀云受嘏，谓祭宗庙者也。云“与量人受举嘏之卒爵而饮之”者，谓王酳尸后，尸嘏王之节也。 〇注“斝受”至“相成” 〇释曰：郑知斝是受福之嘏，非天子奠斝殷爵名者，案《郊特牲》云：“举斝角，诏妥尸。”其时无郁人、量人受爵饮之法，唯有受嘏时受王卒爵饮之礼，故破斝为受福之嘏也。云“王酳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者，此约《少牢特牲礼》，故郑即引《少牢》以为证也。云“《少牢馈食礼》主人受嘏诗怀之，卒爵”者，天子诸侯，祭有二灌，朝践馈献，大名二献之事，乃有阴厌，迎尸入户，尸食讫，王酳尸，大夫、士无馈献已前之事，直有阴厌已后酳尸之事。天子诸侯祭礼亡，故阴厌已后，取《少牢》、《特牲》续之。今献郁人、量人之节，当大夫献祝及佐食之时。云“主人受嘏诗怀之”者，谓阴厌后，迎尸入，升席，坐，尸食讫，主人酳尸，尸酢主人，在户东，西面受尸酢，时尸命祝嘏主人以大福，遂以黍稷肺授主人。诗，承也。主人承之，内于怀中，挂于季指，乃拜而饮卒爵也。云“执爵以兴，出。宰夫以笾受啬黍”者，啬黍，即所敛聚黍稷肺授之者也。云“主人尝之，乃还献祝。此郁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时也”者，大夫士有献祝及佐食，无献郁人、量人法；天子有献郁人、量人之礼，无祝及佐食之事。但其节同，故引为证也。云“必与量人者，郁人赞祼尸”者，即上文“赞祼事，诏祼将之仪”是也。云“量人制从献之脯燔”者，案《量人》云“凡祭祀、飨宾，制其从献脯燔之数量”是也。云“事相成”者，前祼后献，祭事乃成，故云事相成也。

鬯人掌共秬鬯而饰之。秬鬯，不和郁者。饰之，谓设巾。　【疏】"鬯人"至"饰之"　○释曰：云"掌共秬鬯"者，此直共秬黍之酒，无郁也，故注云"不和郁者"也。郑知"饰之谓设巾"者，此上下虽无设巾之事，案《幂人》云："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画布巾幂六彝。凡王巾皆黼。"凡尊皆有巾幂，明秬鬯之酒尊亦设巾可知。故知所饰者，设巾也。**凡祭祀，社壝用大罍，**壝，谓委土为墠坛[①]，所以祭也。大罍，瓦罍。　○壝，唯癸反，刘欲鬼反。罍，音雷，或郎追反。墠，音善，又音禅。【疏】注"壝谓"至"瓦罍"　○释曰："壝谓委土为墠坛，所以祭"者，谓四边委土为壝，于中除地为墠，墠内作坛，谓若三坛同墠之类也。此经云"社壝"，谓若《封人》及《大司徒》皆云"社壝"，皆直据外壝而言也。知大罍是瓦罍者，瓬[②]人为瓦簋据外神，明此罍亦用瓦，取质略之意也。**禜门用瓢赍，**禜，谓营酂所祭。门，国门也。《春秋传》曰："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则水旱疫疠[③]之不时，于是乎禜之。"鲁庄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④]于门。故书"瓢"作"剽"。郑司农读剽为瓢。杜子春读赍为粢[⑤]。瓢，谓瓠蠡也。粢，盛也。玄谓赍读为齐，取甘瓠，割去柢，以齐为尊。　○禜，音咏。瓢，婢遥反。赍，音齐，在兮反，杜音资。酂，作管反。瓠，匹召反。蠡，力兮反，或郎戈反。去，起吕反。柢，音帝。　【疏】注"禜谓"至"为尊"　○释曰：郑知禜谓营酂者，欲见祭神非一，取营酂而祭之义故也。郑知门是国门者，《礼记·祭法》云："天子祭七祀"，有国门，故知也。《春秋传》者，昭元年子产辞。彼先云山川，后云日月，此先云日月者，郑君所读《春秋》先日月，与贾、服传不同故也。彼无不时，此有之者，郑以义增之，非传文。引之者，证禜是营酂而祭之义。引庄二十五年传者，证有门之义。但彼讥伐鼓用牲，其大水祭门是也。"玄谓赍读为齐"者，以其割齐为尊，亦取质略之意，故

---

① "墠坛"，《释文》作"坛墠"。

② "瓬"原作"弫"，阮校："浦镗云'瓬'误'弫'。"按：依文意作"瓬"为宜，据改。

③ "疫疠"，嘉靖本同。余本、岳本、闽本作"疫疠"。监本、毛本误倒。阮校："按今《左传》作'疠疫'。"孙校："黄校嘉靖本作'疠疫'，与阮见异。汪本'疫疠'。"

④ "用牲"，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于"用牲"后增"于社"二字，非。考贾《疏》亦只有"于门"也。

⑤ "粢"，《释文》："赍"，杜音"资"。《汉读考》云："据《释文》则知注本作'资'，'资，盛也'者，资取藉息，谓藉以盛酒也。"

不从子春也。庙用脩[①]，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②]，凡䟽事用散。祼，当为"埋"字之误也。故书"蜃"或为"谟"。杜子春云："谟当为蜃，书亦或为蜃，蜃，水中蜃也。"郑司农云："脩、谟、概、散，皆器名。"玄谓庙用脩者，谓始禘时，自馈食始。脩、蜃、概、散，皆漆尊也。"脩"读曰"卣"，卣，中尊，谓献象之属。尊者彝为上，罍为下。蜃，画为蜃形。蚌曰合浆[③]，尊之象。概，尊以朱带者。无饰曰散。 ○脩，音卣，羊久反，又音由，中罇也。祼，音埋，出注。概，古爱反。䟽，孚逼反。散，素旱反，注及下注同。献，素何反。蚌，步项反。曰合，音含，本亦作含。浆，如字，本又作将。 【疏】注"祼当"至"曰散" ○释曰：郑破祼为埋者，若祼则用郁，当用彝尊，不合在此而用概尊，故破从埋也。埋，谓祭山林。则山川用蜃者，大山川。"司农云脩、谟、概、散，皆器名"者，先郑从古云谟，后郑亦不从之矣。"玄谓庙用脩者，谓始禘时"者，谓练祭后迁庙时。以其宗庙之祭，从自始死已来无祭，今为迁庙，以新死者木主人庙，特为此祭，故云始禘时也。以三年丧毕，明年春禘为终禘，故云始也。云"自馈食始"者，天子诸侯之祭自灌始，有朝践、馈献，乃有馈食进黍稷。大夫士礼无馈献已前事，直有馈食始，即《特牲》、《少牢》皆云馈食之礼是也。今以丧中为吉，祭不可与吉时同，故略同大夫士礼。且案《大宗伯》，宗庙六享，皆以祼为始，当在郁人用彝，今不用郁，在鬯人用卣尊，故知略用馈食始也。若然，郑知义迁庙在练时者，案文二年《穀梁传》云："作主坏庙有时日，于练焉坏庙。坏庙之道，易檐可也，改涂可也。"尔[④]时木主新入庙，禘祭之。是以《左氏》说，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主于寝，毕三时之祭，期年然后烝、尝、禘于庙。许慎云：《左氏》说与《礼》同。郑无驳，明用此礼同，义与《穀梁传》合。贾、服以为三年终禘，遭烝尝则行祭礼，与前解违，非郑义也。郑知"脩、蜃、概、散，皆漆尊也"者，以称散，凡物无饰曰散，直有漆，明概、蜃之等，漆外别有饰，故知皆尊也。郑以脩从卣者，《诗》与《尚书》及《尔雅》皆为卣，脩字于尊义无所取，故从卣也。云"卣，中尊，谓献象之属"者，案下《司尊彝职》云："春祠夏礿，祼用鸡彝、鸟彝，朝践用两献尊，馈献用两象尊，皆有罍。诸臣之所酢。"是尊者彝为上，罍为下，献象之属在其中，故云中尊献象之属。更云"彝为上，罍为下"者，欲推出卣为中尊之意也。云

① "脩"，嘉靖本作"修"。

② "概"，唐石经、诸本同。叶钞《释文》作"摡"。阮校："按从手者非。"

③ "合浆"，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释文》作"合将"，云本又作"含浆"。阮校："按贾《疏》作'含浆'。惠校本同。按今《尔雅》作'含浆'。"

④ "尔"，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是"。

“之属”者，秋冬及追享、朝享皆彝为上罍为下，著尊、壶尊之等在其中也。云“蜃，画为蜃形”者，亦谓漆画之。云“蚌曰合[①]浆，尊之象”者，蚌蛤，一名含浆。含浆则是容酒之类，故画为蜃而尊名也。云“概，尊以朱带者”，玄、缥相对，既是黑漆为尊，以朱带落腹，故名概。概者，横概之义，故知落腹也。云“无饰曰散”者，以对概蜃献象之等，有异物之饰，此无，故曰散。云“疈事”者，即《大宗伯》云“疈辜祭四方百物”者也。**大丧之大渳，设斗，共其衅鬯**。斗，所以沃尸也。衅尸以鬯酒，使之香美者。郑司农云：“衅读为徽。”　○设斗，仿注，音主。　【疏】注“斗所”至“为徽”　○释曰：郑云“衅尸以鬯酒，使之香美”者，案《肆师》云“大丧筑鬻”，则此鬯酒中兼有郁金香草，故得香美也。司农云“衅读为徽”者，以鬯衅尸，故以徽为庄饰义也。**凡王之齐事，共其秬鬯**。给淬浴。　○淬，七内反。　【疏】注“给淬浴”　○释曰：郑知王齐以鬯为洗浴，以其鬯酒非如三酒可饮之物，大丧以鬯浴尸，明此亦给王洗浴，使之香美也。**凡王吊临，共介鬯**。以尊适卑曰临。《春秋传》曰：“照临弊邑。”郑司农云：“鬯，香草，王行吊丧被之，故曰介。”玄谓《曲礼》曰：“挚[②]，天子鬯。”王至尊，介为执致之[③]，以礼于鬼神与？《檀弓》曰：“临诸侯，畛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父。”此王适四方，舍诸侯祖庙，祝告其神之辞，介于是进鬯。　○介，音界。被，豆彼反，又皮尊反。为执，于伪反。与，音馀。畛，之忍反，致也。父，音甫，本又作甫。　【疏】“凡王”至“介鬯”　○释曰：介，副也。王吊临诸臣，则有副使从行者。天子所往，停在诸侯之庙，祝致辞告庙，介使则进此鬯于神前，故云介鬯。　○注“以尊”至“进鬯”　○释曰：云“以尊适卑曰临”者，欲解临非如《杂记》云“上客临”，彼谓哭临也。此王吊诸侯、诸臣，故以“以尊适卑”解之。引《春秋》者，昭三[④]年齐晏婴辞。引之者，证以尊适卑称临之义。司农云“鬯，香草”者，见《王度记》云“天子以鬯，诸侯以薰”，《礼纬》亦云“鬯草生庭”，故知鬯香草也。此直是秬鬯，无香草，故后郑不从也。云“王行吊丧被之，故曰介”者，先郑之意，以介为被，似若《春秋》被练之义，故云被之。后郑亦不从。“玄谓《曲礼》曰”者，《下

---

① “合”，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含”。此本下亦作“含”。阮校：“按贾《疏》云是容酒之类，则当本作‘含’。按‘合’、‘含’一语之转。”

② “挚”，嘉靖本、闽本同。毛本讹作“击”。

③ “介为执致之”，余本、闽本、监本同。毛本“致”误“政”。嘉靖本作“以介为挚致之”。阮校：“按《释文》出‘为执’二字。贾《疏》云‘天子至尊，不自执，使介为执致之’，则余本为是。嘉靖本衍‘以’字，‘执’误‘挚’，非也。”

④ “三”原作“二”，按孙校：“‘二’，当作‘三’。”据改。

曲礼》文。云“挚,天子鬯”者,彼挚下与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已下为目,此天子以鬯为挚,若[①]卿羔之类。但天子至尊,不自执,使介为执[②]致之。“以礼于鬼神与”者,无正文,盖置于神前,故云“与”以疑之。云“《檀弓》曰”者,此亦《下曲礼》文。言《檀弓》者,误。案彼注云“畛,致也”,谓使祝告至于鬼神。王至尊,臣不名君,故云“某父”,且[③]字也。

① “若”原作“君”,阮校:“浦镗云‘若’误‘君’。”按:依文意作“若”为宜,据改。

② “执”原作“挚”,阮校:“闽本剜改为‘执’,监、毛本承之。”按孙校:“闽本是。”据改。

③ “且”,闽本、监本改作“某”,毛本改作“其”,误甚。阮校:“按且者,荐也。凡表德必以一字为伯仲之荐,去伯仲而单举下一字云某甫谓之‘且字’。见于《周礼》、《礼记》、《公羊传》注者,段玉裁类列之,作《且字考》。”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

鸡人掌共鸡牲，辨其物。物谓毛色也。辨之者，阳祀用騂，阴祀用黝。○黝，於纠反。【疏】注“物谓”至“用黝”○释曰“阳祀用騂，阴祀用黝”者，《牧人》文。彼注云：“阳祀，祭天于南郊及宗庙；阴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郑举此二者，其望祀各以其方色牲，及四时迎气，皆随其方色，亦辨其毛物可知也。**大祭祀，夜嘑旦以嘂[1]百官。**夜，夜漏未尽，鸡鸣时也。呼旦，以警起百官，使夙兴。○嘑，火吴反，本又作呼。嘂，古吊反。警，音景。【疏】注“夜夜”至“夙兴”○释曰：漏未尽者，谓漏未尽三刻已前，仍为夜，则呼旦也。漏刻之义，具《挈壶氏》。**凡国之大宾客、会同、军旅、丧纪，亦如之。凡国事为期，则告之时。**象鸡知时也。告其有司主事者。《少牢》曰：“宗人朝服北面曰：‘请祭期。’主人曰：‘比于子。’宗人曰：‘旦明行事。’”告时者，至此旦明而告之。○朝，直遥反。比，毗志反。【疏】注“象鸡”至“告之”○释曰：引“《少牢》曰”者，谓祭前之夕，宗人主礼官请主人祭期。主人曰“比于子”者，谓次比其日数时节由子。子则宗人也。宗人即告期曰“旦明行事”。其实，祭期由宗人，宗人请主人者，敬主人，若不敢自由然，故让之也。案《庭燎》诗注：“王有鸡人之官，凡国事为期，则告之以时，王不正其官，而问夜早晚。”非也。案《齐诗·东方未明》序云：“《东方未明》，刺无节也。朝庭兴居无节，号令不时，挈壶氏不能掌其职焉。”注云：“挈壶氏，掌漏刻者。”彼不云鸡人者，案：挈壶氏云“凡军事悬壶”，无告期之事，则天子备官挈壶，直掌漏刻之节，鸡人告期。彼《齐诗》是诸侯兼官，故挈壶氏兼告期也[2]。**凡祭祀，面禳衅，共其鸡牲。**衅，衅庙之属。衅庙以羊，门、夹室皆用鸡。郑司农云：“面禳，四面禳也。衅读为徽。”○禳，如羊反。【疏】“凡祭”至“鸡牲”○释曰：云“凡祭祀面禳”者，祭祀，谓宗庙之属。面禳，谓祈祷之属。○注“衅衅”至“为徽”○释曰：郑云“衅，衅庙之属”者，言“之属”，则衅鼓、衅甲兵皆在

---

① “嘂”原作“䚭”，按阮校：“《释文》作‘以嘂’，唐石经、余本‘䚭’作‘嘂’字，从‘丩’，此误。”据改。

② “故挈壶氏兼告期也”，惠校本同。闽本刊落也。监本、毛本承之。又监本“壶”误“壸”。

其中。"衅庙以羊"已下,《杂记》文。司农云"面禳,四面禳",则侯禳,禳谓禳去恶祥也。云"衅读为徽"者,亦谓以徽为饰治之义也。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诏其酌,辨其用与其实。位,所陈之处。酌,泲之使可酌,各异也。用,四时祭祀所用亦不同。实,郁及醴齐之属。○泲,子里反,下同。齐,才计反,下文注除"齐语"、"齐人"并同。【疏】"司尊"至"其实"○释曰:此经与下文为目,直云六彝六尊。案下兼有罍尊,不言者,文略也。○注"位所"至"之属"。○释曰:云"位,所陈之处"者,此下经不见陈尊之处。案《礼运》云:"玄酒在室,醴盏在户,齐醍在堂。"彼是禘祭陈四齐,此下时祭陈二齐,设尊亦依此也。云"酌,泲之使可酌,各异也"者,此下文郁齐献酌醴齐缩酌之等,是各异也。云"用,四时祭祀所用亦不同"者,即下文"春祠夏禴"已下,所用不同是也。云"实,郁及醴齐之属"者,醴齐之中有三酒也。春祠夏禴,祼用鸡彝、鸟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献[①]尊,其再献用两象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秋尝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朝献用两著尊,其馈献用两壶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大尊,其再献用两山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祼,谓以圭瓒酌郁鬯,始献尸也。后于是以璋瓒酌亚祼。《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朝践,谓荐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于是荐朝事之豆笾,既又酌献。其变朝践为朝献者,尊相因也。朝献,谓尸卒食,王酳之。再献者,王酳尸之后,后酌亚献,诸臣为宾,又次后酌盎齐,备卒食三献也。于后亚献,内宗荐加豆笾。其变再献为馈献者,亦尊相因。馈献,谓荐孰时。后于是荐馈食之豆笾。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诸臣一,祭之正也。以今祭礼《特牲》、《少牢》言之,二祼为奠,而尸饮七矣,王可以献诸臣。《祭统》曰:"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是其差也。《明堂位》曰:"灌用玉瓒大圭,爵用玉盏,加用璧角、璧散。"又《郁人职》曰:"受举斝之卒爵而饮之。"则王酳尸以玉爵也。王酳尸用玉爵,而再献者用璧角璧散可知也。鸡彝、鸟彝,谓刻而画之为鸡

---

① "献",《释文》:本或作"戏"。《说文·酉部》云:𨡕,酒器也。《周礼》"六尊"首牺尊。郑司农云:"'献'读为'牺',义本《说文》。"《郑志》云:"或有作'献'字者,齐人之声误耳。"

凤皇之形。皆有舟，皆有罍，言春夏秋冬及追享朝享有之同。“昨”读为“酢”，字之误也。诸臣献者，酌罍以自酢，不敢与王之神灵共尊。郑司农云：“舟，尊下台，若今时承槃。‘献’读为‘牺’。牺尊，饰以翡翠。象尊以象凤皇，或曰以象骨饰尊。《明堂位》曰：‘牺象，周尊也。’《春秋传》曰：‘牺象不出门。’尊以裸神。罍，臣[①]之所饮也。《诗》曰：‘瓶之罄矣，维罍之耻。’‘斝’读为‘稼’。稼彝，画禾稼也。黄彝，黄目尊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尔雅》曰：‘彝、卣、罍，器也。’著尊者，著略尊也，或曰著尊，著地无足。《明堂位》曰：‘著，殷尊也。’壶者，以壶为尊。《春秋传》曰：‘尊以鲁壶。’追享，朝享，谓禘祫也。在四时之间，故曰间祀。蜼[②]，读为[③]‘蛇虺’之虺，或读为‘公用射隼’之隼。大尊，太古之瓦尊。山尊，山罍也。《明堂位》曰：‘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故书‘践’作‘饯’，杜子春云‘饯当为践’。”玄谓黄目，以黄金为目。《郊特牲》曰：“黄目，郁气之上尊也。黄者，中也。目者，气之清明者也。言酌于中而清明于外。”追享，谓追祭迁庙之主，以事有所请祷。朝享，谓朝受政于庙。《春秋传》曰：“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蜼，禺属，卬鼻而长尾。山罍，亦刻而画之，为山云之形。　○两献，本或作戏，注作牺，同，素何反，注及下注“汁献”同。斝，音稼。著，直略反，注同。朝享，直遥反，注“朝享”、“朝受政”、“犹朝”及下文“朝用”同。蜼，音诔，又以水反。两大，音泰，注同。盎，乌浪反。琖，庄产反。酢，才洛反。卣，音酉，又音由，本亦音攸。蛇虺，上音虵，下许伟反。射隼，食亦反，下荀尹反。禺，音遇，刘音隅。卬，鱼丈反，又五刚反。　【疏】“春祠”至“昨也”　○释曰：此六者皆据宗庙之祭，但春夏同阳，秋冬同阴，其追享朝享，又是四时之间祀，以类附从，故可同尊也。彝与齐尊各用二者，郁鬯与齐皆配以明水，三酒配以玄酒。故《礼记·郊特牲》云：“祭齐加明水，三酒加玄酒。”依《郑志》云：“一鸡彝盛明水，鸟彝盛郁鬯”，是以各二尊罍。尊不言数者，禘祫与时祭、追享、朝享等，皆同用三酒，不别数可知也。若然，依《酒正》云：“大祭祀，备五齐。”据大祫，通郁鬯与三酒并配尊，则尊有十八。禘祭四齐，阙二尊，则尊有十六。此经时祭二齐，阙六尊，则尊十有二矣。其祫在秋，禘在夏，则用当时尊重，用取足而已。此经彝下皆云“舟”，尊与罍下皆不云所承之物，则无物矣。故《礼器》云“天子诸侯废禁”，其此之谓也。　○注“裸谓”至“之形”　○释

① “臣”原作“神”，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神’作‘臣’，释曰：‘云罍，臣之所饮也者，经云皆有罍，诸臣之所酢，故知诸臣所饮者也。’当据以订正。”据改。

② “蜼”，毛本误“蛇”。

③ “为”，岳本作“曰”。

曰：言"裸谓以圭瓒酌郁鬯，始献尸也"者，宗庙之祭，先作乐下神，则《大司乐》云"若乐九变，人鬼可得而礼"，郑注云："先奏是乐而裸焉。"是裸有二，此言圭瓒者，据王而言，故郑即云"后于是以璋瓒酌亚裸"是也。后裸之时，内宰赞之，故《内宰职》云："后裸献，则赞，瑶爵亦如之。"若然，非直赞裸而已。至于后之朝践、馈献及酳用瑶爵，皆赞之。引《郊特牲》者，证裸以郁鬯，又用圭璋也。云"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者，裸是阴气，故《郊特牲》又云"周人先求诸阴"，求诸阴，灌是也。此注引《郊特牲》后亚王裸后，王乃出迎牲。案《内宰》注云"王既裸"，与此违者，彼注取王事自相亚，故先言王既裸出迎牲，后乃后裸，其实以此注为正也。王出迎牲之时，祝延尸向户外户牖之间，南面，后于是荐朝事八豆、八笾。王迎牲入庙，卿大夫赞币而从，牲丽于碑，王亲杀，大仆赞王牲事，取血以告杀，取毛以告纯，肫[①]解而腥之为七体，荐于神坐讫，王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后亦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此谓经朝践用两献尊也。《礼器》云"郊血，大飨腥"，则享祭宗庙无血。此云"荐血腥"者，谓肉，非谓如别荐血也。云"后于是荐朝事之豆笾，既又酌献"者，先荐后献，祭礼也。其实荐豆笾在王献前，今在王献后乃言后荐豆笾者，郑欲说王事讫乃说后事，故后言荐豆笾也。云"变朝践言朝献者，尊相因也。朝献，谓尸卒食，王酳之"者，此朝献于经当秋冬之祭，郑既未解春夏再献，先释秋冬朝献者，以其朝献是王酳尸，因朝践之尊、醴齐，故郑先通解之。云"再献者，王酳尸之后，后酌亚献，诸臣为宾，又次后酌盎齐，备卒食三献也"者，此言再献，即经春夏之祭云"再献用两象尊"。尸食后阴厌，王酳尸，后与宾长为再献。此亦在馈献后，先言再献者，后与宾酳尸，因馈献盎齐之尊，故变馈献云再献。云"内宗荐加豆笾"者，案《醢人》及《笾人》有朝事之豆笾，有馈食之豆笾，有加豆笾之实，故郑于此取朝事当朝践节，馈食当馈献节，食后重加，故加豆加笾当酳尸节。案：《内宰[②]职》云"赞后荐加豆笾"，故知内宗荐之。云"其变再献为馈献者，亦尊相因。馈献，谓荐熟时"者，此言馈献，当经秋冬祭之节。其春夏言再献，至此秋冬言馈献，据文为先后，故云变再献言馈献。其实先馈献后再献也。以其馈献在朝践后，亦在当尸未入室，再献是王酳尸后节也，是以云馈献谓荐熟时也。此即《礼运》云"熟其殽"，郑注云"体解而爓之"是也。云"后于是荐馈食之豆笾"者，此即《醢人》、《笾人》馈食之豆笾者也。云"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诸臣一"者，九谓王及后裸各一，朝践各一，馈献各一，酳尸各一，是各四也。诸臣酳尸一，并前八为九。云"祭之正也"者，此九献是正

① "肫"字原无，按孙校："'解而腥之'上当有'肫'字，'肫'与'豚'同，涉'纯'而夺。"据补。

② "内宰"，浦镗云："内宗"误"内宰"。

献。案《特牲》、《少牢》,仍有众宾长、兄弟之长、嗣子举奠,上利洗散为加献,彼并非正,故此云祭之正也。云"以今祭礼《特牲》、《少牢》言之"者,天子诸侯祭礼亡,虽检《礼记》及《周礼》而言,其文不具,故取《特牲》、《少牢》见在礼而言。以其《特牲》、《少牢》惟有酳尸后三献,天子诸侯酳尸后亦三献,与彼同,故取以为说也。云"二裸为奠,而尸饮七矣,王可以献诸臣"者,王献诸臣无文,此又约《祭统》而言。故即引《祭统》曰"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是其差也"者,彼据侯伯礼,宗庙七献,二裸为奠不饮,朝践已后,有尸饮五,献卿;即天子与上公同九献,二裸为奠不饮,是尸饮七可以献诸臣。若然,子男五献者,二裸为奠不饮,是尸饮三可以献卿,故郑云"是其差"。皆当降杀以两,大夫士三献,无二裸,直有酳尸三献,献祝是也。云"《明堂位》曰灌用玉瓒大圭,爵用玉琖,加用璧角、璧散"者,彼赐鲁侯祭周公用天子之礼,故以为证。言"灌用玉瓒"者,谓以玉饰瓒,以大圭为柄。此大圭,非谓玉人大圭长三尺者,直是以玉为柄,谓之大圭也。"爵用玉琖"者,谓君与夫人朝践馈献时所用献也。"加用璧角璧散"者,此即《内宰》所云瑶爵,一也。以瑶玉为璧形,以饰角散。爵是通名,故得瑶爵璧角璧散之名也。又《郁人职》曰"受举斝之卒爵而饮之"者,引之,欲证王酳尸与前同用玉爵之意也。云"则王酳尸以玉爵也。王酳尸用玉爵,而再献,者用璧角璧散可知也"者,再献,谓后与诸臣,亦以《明堂位》云"爵用玉琖加用璧角璧散",差之,推次可知也。云"鸡彝、鸟彝,谓刻而画之为鸡凤皇之形"者,案《尚书》云"鸣鸟之不闻",彼鸣鸟是凤皇,则此鸟亦是凤皇,故云画鸡凤皇之形也。云"皆有舟,皆有罍,言春夏秋冬及追享朝享有之同"者,即文自具,故知有之同也。云"昨读曰酢"者,主人主妇宾长献尸,皆有酢报,不得为昨日之字,故从酬酢之字也。云"诸臣献者,酌罍以自酢,不敢与王之神灵共尊"者,王酳尸因[①]朝践之尊、醴齐,尸酢王还用醴齐。后酳尸用馈献之尊、盎齐,尸酢后还用盎齐。以王与后尊,得与神灵共尊。今宾长臣卑,酳尸虽得与后同用盎,及尸酢,宾长即用罍尊三酒之中清酒以自酢,是不敢与王之神灵共酒尊故也。郑司农云"舟,尊下台,若今时承槃"者,汉时酒尊下槃,象周时尊下有舟,故举以为况也。云"献读为牺。牺尊,饰以翡翠"者,翡赤翠青为饰象尊以凤皇,此二者于义不安,故更解以象骨饰尊。此义后郑从之。其云饰以翡翠,后郑犹不从之矣。引《明堂位》"牺象周尊也"者,证饰尊有非周制者。引《春秋传》者,是《左氏》定十年夹谷之会,孔子之言。引之者,证牺象是祭祀之尊,不合为野享[②]之义也。云"尊以裸神"者,司农解牺象不出门之意。其实献尸,而云裸神者,尸,神象,尸饮即是裸神,若云奉

---

① "因",浦镗云:"用"误"因"。孙校:"'因'字义通,不必与下文一律也。"
② "享",惠校本作"飨"。

觞赐灌之类，非谓二灌用郁鬯也。云"罍，臣之所饮也"者，经云"皆有罍，诸臣之所酢"，故知诸臣所饮者也。引《诗》者，证罍是酒尊之义。云"斝读为稼。稼彝，画禾稼也"者，以诸尊皆异[①]物为饰，今云斝，于义无取，故破从稼也。云"黄彝，黄目尊也"者，依《明堂位》文。引《明堂位》者，证鸡彝是夏法，斝彝是殷法，黄彝是周法。引《尔雅》者，欲见此经有彝为上，卣是牺象之属，为中，罍为下，与《尔雅》同也。云"著尊者，著略尊也"者，义不安，云"著地无足"，于义是也。云《春秋传》者，昭十五年《左传》云："六月乙丑，王太子寿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十二月晋荀跞如周，葬穆后，籍谈为介。以文伯宴，尊以鲁壶。"是其义也。引之者，证壶是祭祀酒尊。司农云"追享朝享，谓禘祫也。在四时之间，故曰间祀"者，案《大宗伯》，禘祫在四时之上，当如《酒正》大祭祀备五齐，何得在四时之下？故后郑不从也。郑司农读蜼为蛇虺之虺，或读为公用射隼之隼者，无所依据，故后郑皆不从也。又云"大尊，大古之瓦尊"者，此即有虞氏之大尊，于义是也，故皆以《明堂位》为证也。"玄谓黄目以黄金为目"者，无正文，郑以目既为眼目，黄又为黄金字同，故为黄金释之也。引《郊特牲》者，解黄目之义也。云"追享，谓追祭迁庙之主，以事有所请祷"者，此追享知祭迁庙主者，案《祭法》云："去庙为坛，去坛为𫮃。坛𫮃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是追祭迁庙之主，故知也。云"朝享，谓朝受政于庙"者，谓天子告朔于明堂，因即朝享。朝享即《祭法》谓之月祭，故《祭法》云："考庙、王考庙、皇考庙、显考庙、祖考庙，皆月祭之。二祧享尝乃止。"诸侯告朔于大庙，因即朝享。《祭法》云："诸侯考庙、王考庙、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祖考，享尝乃止。"告朔，天子用牛，诸侯用羊，月祭皆大牢也。《春秋传》者，文公六年《左氏传》云："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若然，天子告朔于明堂，则是天子受政于明堂。而云受政于庙者，谓告朔自是受十二月政令，故名明堂为布政之宫，以告朔讫，因即朝庙，亦谓之受政，但与明堂受朔别也。《春秋》者，彼讥废大行小。引之者，见告朔与朝庙别，谓若不郊，犹三望，与郊亦别也。云"蜼，禺属，卬鼻而长尾"者，案：鸡彝、鸟彝相配皆为鸟，则虎彝、蜼彝相配皆为兽，故《尔雅》在释兽中。《尔雅》云："蜼，禺属。"彼注云："蜼，似猕猴而大，黄黑色，尾长数尺，似獭，尾末有岐[②]，鼻露向上。雨即自悬于树，以尾塞鼻，或以两指。今江东人亦取养之，为物捷健。"云"山罍，亦刻而画之，为山云之形"者，罍之字，于义无所取，字虽与雷别，以声同，故以云雷解之。以其雷有声无形，但雷起于云，云出于山，故本而释之，以刻画山云之形者[③]也。《异

① "异"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物'上有'异'，此脱。"据补。
② "岐"原作"跂"，按孙校："'跂'，当从《尔雅》注作'岐'。"据改。
③ "者"，闽、监、毛本无。

义》第[1]六《彝制》："《韩诗说》：金罍，大器，天子以玉，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古《毛诗[2]说》：罍器，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饰尊，大一石，金饰亡[3]目，盖取象云雷之象。谨案：《韩说》天子以玉，经无明文。罍者，取象云雷，故从人君下及诸臣同如是。经文虽[4]有《诗》云'我姑酌彼金罍'，古《毛诗说》云'人君以黄金'，则其余诸臣直有罍[5]，无黄金饰也。"若然，向来所说鸡彝鸟彝等，皆有所出。其虎彝、蜼彝，当是有虞氏之尊，故郑注《尚书》云："宗彝，宗庙之中郁尊。"虞氏所用，故曰"虞夏以上虎蜼而已"也。**凡六彝六尊之酌，郁齐献酌，醴齐缩酌，盎齐涚酌，凡酒脩酌。**故书"缩"为"数"，"齐"为"粢"[6]。郑司农云："'献'读为'仪'。仪酌，有威仪多也。涚酌者，捝拭[7]勺而酌也。琖酌者，以水洗勺而酌也。齍读皆为'齐和'之齐。"杜子春云："数"当为"缩"，"齍[8]"读皆为"粢"。玄谓《礼运》曰："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以五齐次之，则醆酒盎齐也。《郊特牲》曰："缩酌用茅，明酌也。醆酒涚于清，汁献涚于醆酒，犹明清与醆酒于旧泽[9]之酒也。"此言转相泲成也。"献"读为"摩莎[10]"之莎，齐语声之误也。煮郁和相鬯，以醆酒摩莎泲之，出其香汁也。醴齐尤浊，和以明酌，泲之以茅，缩去滓也。盎齐差清，和以清酒，泲之而已。其余三齐，泛从醴，缇沈从盎。凡酒，谓三酒也。"脩"

---

[1] "第"，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弟"。

[2] "毛诗"原作"廷"，按阮校："按《诗·卷耳》正义作'古毛诗说'，《尔雅·释器》正义同，此作'廷'误，下同。"据改。

[3] "亡"，浦镗云："'口'误'亡'。从《仪礼通解续》校。"阮校："按《诗》正义作'龟目'。'口'字非。"

[4] "虽"，闽、监、毛本改"惟"，误。

[5] "罍"原作"金"，按阮校："《诗》正义'金'作'罍'，此误。"据改。

[6] "齍"，叶钞《释文》作"齋"。

[7] "捝拭"原作"棁栻"，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作'捝拭'，当据正。《释文》作'捝饰'，云本或作'栻'。"据改。孙校："嘉靖本实作'涚拭'，汪道昆本同，'捝'作'涚'，与正文同，似是。"

[8] "齍"原作"齐"，按阮校："《汉读考》'齐'作'齍'，本故书也，此误。"据改。

[9] "泽"，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释文》同。监本、毛本改"醳"，非。

[10] "莎"，叶钞《释文》作"沙"。

读为涤濯之涤[①]。涤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齐人命浩酒曰涤。明酌,酌取事酒之上也。"泽"读曰"醳"。明酌、清酒、醆酒,泲之皆以旧醳之酒。凡此四者,祼用郁齐,朝用醴齐,馈用盎齐,诸臣自酢用凡酒。唯大事于大庙,备五齐三酒。 ○献酌,素何反,司农音仪。说,舒锐反。李一音雪。脩酌,直历反,注同。数,音朔,下同。为盉,子兮反。棁饰,舒锐反,饰或作拭。勺,上酌反,下同。齐和,胡卧反。醆,庄产反。粢,才计反,记作齐,音同。缇,音体。旧泽音亦,下曰醳,音同。摩莎,素何反。去滓,起吕反。浩,胡老反,或古老反。 【疏】"凡六"至"脩酌" ○释曰:云凡六彝之酌与郁齐为目,六尊之酌与醴齐、盎齐为目。下有凡酒涤酌,上不言罍者,亦是文不具也。凡言酌者,皆是泲之使可酌也。 ○注"故书"至"三酒" ○释曰:司农云"献读为仪"已下,后郑皆不从者,此经为泲酒之法,而司农皆不为泲酒法,其言无所据依,故皆不从也。司农云"齐读皆为齐和之齐",郑注《酒正》为度量解之,则齐和义亦通也。子春为粢,于义不可,后郑于《酒正》已破讫。玄谓引《礼运》者,欲破彼醆从此盎也。彼云玄酒在室者,据配郁鬯之尊,故在室,若配郁鬯。当云明水,而云玄酒者,散文通。云"以五齐次之,则醆酒盎齐也"者,于此经及《酒正》言之,盎次醴,《礼运》醆次醴,以醆当盎处即一物,明醆酒,盎齐也。盎齐云酒,则酒齐亦通。引《郊特牲》曰"缩酌用茅明酌"至"醆酒"者,彼记人意以经泲酒法难解,故释此经泲酒之法也。此云醴齐缩酌,彼记人取此缩酌二字,于彼重解之。云此言缩酌者,缩酌当用茅也。又云"明酌"者,醴齐浊,还用事酒之清明者和醴齐,然后用茅泲之,使可酌,故为明酌也。云"醆酒说于清"者,醆酒即盎齐。盎齐差清,亦不言缩,则不用茅。说,谓新,亦谓泲之也。彼记人亦取此盎齐说酌解之,以盎齐欲泲之时,则以清酒和而泲说,使可酌,故直云说于清也。云"汁献说于醆酒"者,记人亦取此经郁齐献酌释之。云"汁献"者,献读摩莎之莎也。云"说于醆酒"者,以郁鬯尊,不用三酒,而用五齐中盎齐差清者,和郁鬯泲之,故云说于醆酒也。云"犹明清与醆酒于旧醳之酒也"者,此记人复恐不晓古之泲酒之法,故举当[②]时泲酒之法以晓人也。云"明清"者,明谓事酒,清谓清酒,醆谓盎齐也。三者皆于旧醳之酒中泲之,但云醳酒,即事酒也。今云旧醳,则醳中之旧冬酿,接春而成,故云旧,是昔酒也。云"此言转相泲成"已下,皆郑重释记人之言也。云"醴齐尤浊,和以明酌泲之"者,醴齐对盎齐已下三者为尤浊,上仍有泛齐,更浊于醴齐也。"盎齐差清,和以清酒,泲之而已"者,以不用茅,故云泲之而已。云"其余三

① "读为"原作"读如",按阮校:"贾《疏》引注作'读为',《汉制考》同,当订正。"据改。

② "当"原作"常",阮校:"浦镗云'当'误'常'。"按:依文意作"当"为宜,据改。

齐，泛从醴，缇沈从盎”者，以沛三者无文，故郑约同此三齐，以泛齐浊，不过与醴齐同，缇沈清，无过与盎[①]同，故略为二等沛五齐也。云“凡酒谓三酒也”者，以上文列彝、卣、罍三等之尊，此见沛郁与三齐，凡酒，事相当，故凡酒谓三酒，非一，故称凡也。云“脩读为涤濯之涤”者，读从《宗伯》视涤濯之涤，欲解涤为水之意。必知以水者，《曲礼》曰“水曰清涤”。且郁鬯用五齐，五齐用三酒，三酒用水，差次然也。云“明酌，酌取事酒之上也”者，重解缩酌用茅明酌也。云“泽读曰醳，明酌、清酒、醆酒，沛之皆以旧醳之酒”者，重解当时之法以晓人者也。云“凡此四者，裸用郁齐，朝用醴齐，馈用盎齐，诸臣自酢用凡酒”者，此以上列尊及沛酒次第为先后，祭礼有裸，有朝践、馈、献、酳尸，次第为先后，推次[②]可知也。云“唯大事于大庙，备五齐三酒”者，此据《酒正》云“祭祀共五齐三酒”下有大祭、中祭、小祭。此时祭用二齐，《礼运》“四齐”据禘祭，明大事祫祭备五齐三酒可知。三酒时祭亦备[③]，亦于大事言之者，连言挟句耳。文二年“大事于太庙”，《公羊传》：“大事者何？大祫也。”即此大事是祫可知也。大丧，存奠彝，存，省也。谓大遣时奠者，朝夕乃彻也。　【疏】注“存省”至“彻也”　○释曰：大丧之奠，有彝尊盛郁鬯，唯谓祖庙厥明将向圹，为大遣奠时有之，故郑云谓大遣时。云“奠朝夕乃彻也”者，此大奠彻之早晚无文。案《檀弓》云：“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则朝奠至夕彻之，夕奠至朝乃彻，是朝夕乃彻。其大遣亦朝设，至夕乃彻。言此者，欲见所奠彝尊朝夕酒[④]存省之意也。大旅亦如之。旅者，国有大故之祭也。亦存其奠彝，则陈之，不即彻。

【疏】注“旅者”至“即彻”　○释曰：郑知旅是大国有故[⑤]之祭者，见《宗伯》云“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故知也。云“亦存其奠彝”者，以其祭云“亦如之”，明亦如大遣奠存省之。云“则陈之，不即彻”者，云不即彻，则与上注“奠者朝夕乃彻”义异。但上经据人鬼，日出逮日，放其去来于阴阳；此天神无此义，但不即彻，不必要至夕也。且案《小宰》注“天地至尊不裸”，此得用彝者，此告请非常，亦如大遣奠之而已，亦非裸耳。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与其位。五几，左右玉、

---

① “盎”后，惠校本有“齐”字。

② “次”，惠校本作“此”。

③ “备”后，惠校本有“之”字。

④ “朝夕酒”，阮校：“按‘酒’盖‘须’之误。按‘朝夕酒’句绝不误。”

⑤ “大国有故”，浦镗云：“大”字当在“故”上。

雕、彤、漆、素。五席,莞、缫[①]、次、蒲、熊。用位,所设之席及其处。 ○彤,徒冬反。莞,音官,又音丸。藻,本又作缫,音早。 【疏】注"五几"至"其处" ○释曰:云"五几,左右玉、雕、彤、漆、素"者,其"玉雕"已下,数出于下文。云"左右"者,唯于王冯及鬼神所依,皆左右玉几。下云"左右玉几,祀先王酢席亦如之",但受酢席未必有几,故不云几筵。其雕几已下,非王所冯,生人则几在左,鬼神则几在右。是以下文诸侯祭祀云"右雕几",国宾云"左雕几"。诸侯自受酢亦无几,故不言几也。漆素并云俱右,是为神也。云"五席,莞、缫、次、蒲、熊"者,亦数出下文。仍有苇萑席,不入数者,以丧中非常,故不数,直取五席与五几相对而言耳。云"用位,所设之席"者,即下"凡大朝觐"已下是也。云"及其处"者,王受朝觐,席在庙牖间,大射席在虞庠,祀先王在庙奥及堂,酢席[②]在庙室西面。自诸侯已下,亦皆在庙,惟熊席漆几设在野所征之地耳。经云"名物",郑不解之者,义在可知,故略之也。

凡大朝觐、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依前南乡设莞筵[③]纷纯,加缫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④],以绛帛为质。依,其制如屏风然。于依前为王设席,左右有几,优至尊也。郑司农云:"纷读为豳,又读为'和粉'之粉,谓白绣也。纯读如[⑤]'均服'之均。纯,缘也。缫读为'藻率'之藻。次席,虎皮为席。《书·顾命》曰:'成王将崩,命大保芮伯、毕公等被冕服,凭[⑥]玉几。'"玄谓纷如绶,有文而狭者。缫席,削蒲蒻,展之,编以五采,若今合欢矣。画,谓云气也。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 ○朝觐,直遥反。下注"来朝"、"朝者"同,后"朝觐"、"朝见"之类放此。黼,音甫。依,於岂反,下及注同。乡,许亮反,下及注同。纯,章允反,刘之闰反,司农音均,下

① "缫"原作"藻",按阮校:"《释文》:'莞藻'本又作'缫'。按经作'缫',司农读为'藻',郑君则仍用'缫'字。今本作'藻',非。"据改。

② "席"后原有"王",按阮校:"惠校本无'王',此衍。"据删。

③ "筵",唐石经作"席",涉下文误。

④ "采",余本、嘉靖本、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文"。阮校:"按贾《疏》引注亦作'文'。"

⑤ "如"原作"为",按阮校:"《汉读考》云此'读如'拟其音。今本作'读为',误。按贾《疏》亦云'均'即'准',音与'纯'同。"据改。

⑥ "凭",余本、闽、监、毛本同。嘉靖本作"冯"。阮校:"按《释文》、贾《疏》皆作'冯',下加'心'者俗作。按《说文》引《周书》'凭玉几','凭'者正字,'冯'者假借字。"

同。为王，于伪反，下“为布”同。黼，彼贫反。缘，悦绢反。率，音律，下同。冯，皮冰反。蒻，音弱。编，必绵反。 【疏】“凡大”至“玉几” ○释曰：此经及下文，见王有事设席三重之义。言“凡大朝觐”，非四时常朝。常朝则春夏受贽于朝，秋冬受贽于庙，不常在庙也。此朝觐言大，则因会同而行朝觐之礼，谓春秋来时。若冬夏来，则曰大宗遇也。云“大飨”者，谓王与诸侯行飨礼于庙，即《大行人》云“上公三飨”之属是也。大射，谓王将祭祀，择士而射于西郊小学虞庠中。云“凡封国命诸侯”者，此即《典命》云“其出封，皆加一等”之属是也。云“王位设黼依”者，案《尔雅》，牖户之间曰扆。于扆之处设黼，黼即白黑文而为斧形。此斧以大板为邸，即《掌次》“皇邸”，一也。故郑彼注云“邸，后板”。以此斧板置于扆，即以黼扆为总名也。云“依前南乡设莞筵”已下，以席三重也。凡敷席之法，初在地者一重，即谓之筵，重在上者即谓之席，已下皆然。故郑注《序官》云：“敷陈曰筵，藉之曰席。” ○注“斧谓”至“成文” ○释曰：郑云“斧谓之黼”者，案《礼记·明堂位》云：“天子负斧扆。”彼及诸文多为斧字者，若据《缋人职》则云“白与黑谓之黼”，据采色而言之。若据绣于物上，则为金斧文。近刃白，近銎黑，则曰斧，取金斧断割之义，故郑以斧释黼。云“其绣白黑文”者，《缋人职》文。郑知以绛帛为质者，《乡射记》云：“凡画者丹质。”此黼画之，故知绛帛，绛帛即丹质也。云“其制如屏风然”者，屏风之名，出于汉世。郑以今晓古，故举屏风而为况也。孔注《顾命》，其置竟户牖间。竟，终也。户牖间狭，故置之终满户牖间也。云“左右有几，优至尊也”者，此经所云，王皆立不坐，既立，又于左右皆有几，故郑注《大宰》云“立而设几，优至尊”，据立而言。此据“左右皆有”而言，故注相兼乃具也。司农云“纷读为豳”，於义不安，故更云又读为和粉之粉，谓白绣也。“纯读为均服之均”者，案僖五年《左传》卜偃云：“均服振振，取虢之旂。”贾、服、杜君等皆为均，均，同也。但司农读为均，均即准，音与纯同，故云纯缘也。云“缫读为藻率之藻”者，读从桓二年臧哀伯云“藻率鞞鞛，鞶厉游缨”，此并取彼义也。云“次席，虎皮为席”者，此见下有熊席，故为虎皮，后郑不从也。引《尚书》者，证王冯玉几之义也。玄谓纷如绶有文而狭者，此见汉世绶是精帔，有文章而狭，以为席之缘，故言之也。郑知“缫席、削蒲蒻，展之，编以五采，若今合欢矣”者，汉有合欢席如此，故还举汉法况之也。云“画谓云气也”者，郑于经但单言画，皆以画云气解之，盖五色云为之文也。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者，郑亦见汉世以桃枝竹为席，次第行列有成其[1]文章，故言之也。祀先

① “其”，卢文弨云：“《通考》无‘其’。”

王、昨[①] 席亦如之。郑司农云："昨席，于主阶设席，王所坐也。"玄谓"昨"读曰"酢"，谓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尸卒食，王酳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酢王，于是席王于户内，后、诸臣致爵，乃设席。　【疏】"祀先"至"如之"　○释曰："祀先王"，谓宗庙六享皆用上三种席。酢席，谓王酳尸，尸酢王，王受酢[②] 之席。亦如上三种席，故云亦如之。　○注"郑司农"至"设席"　○释曰：司农云"酢席，于主阶设席，王所坐也"者，此约《乡饮酒礼》，主人在阼阶，宾在户牖，主人受酢。王行饮酒礼亦然。此酢文承"祀先王"下，即是祭礼受尸酢，不得为凡常饮酒礼，故后郑不从也。后郑知王有授尸酢法者，谓若《郁人》注引《特牲》、《少牢》，此注亦取彼义，故云"尸卒食，王酳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酢王，于是席王于户内"也。案《特牲》、《少牢》，主人受酢之时未设席，夫妇致爵乃设席。今王于受酢即设席者，优至尊，与大夫士礼异。知席王在户内者，约《特牲》主人受酢时在户内之东，西面也。云"后诸臣致爵乃设席"者，此亦约《特牲》夫妇致爵之时有席。若然，王于酢有席与彼异，至于后即与彼同者，礼有损之而益，故后不得与王同，宜同士礼。案《特牲》无致爵于宾长之法，而此言诸臣致爵者，此王于诸臣亦无致爵礼，此致爵，谓酳尸讫，主人献宾长于西阶之上，谓之致爵也。《特牲》主人致爵于主妇，席于东房中，此后亦然。其诸臣，案《特牲》，献宾长于西阶上，无席。献讫，以荐俎降，降设于西阶下，亦无席。此诸臣有席者，亦是王之臣尊，宜设席，乃以荐俎降，设于席东也。诸侯祭祀席，蒲筵缋纯，加莞席纷纯，右雕几；缋，画文也。不莞席加缫者，缫柔礝[③]，不如莞清坚，又于鬼神宜。　○缋，胡内反。嚅，本或作懦，又作擩，同如兖反。　【疏】"诸侯"至"雕几"　○释曰：此经论诸侯禘祫及四时祭祀之席，皆二种席也。　○注"缋画"至"神宜"　○释曰：上文画纯者画云气，此云缋，即非画云。案《缋人职》："对方为缋。"是对方为次画于缯帛之上，与席为缘也。云"不莞席加缫者，缫柔礝[④]，不如莞清坚，又于鬼神宜"者，案：上文天子祭祀席与酢席同，此下文诸侯受酢席，下莞上缫。今祭祀席，下蒲上莞，以是故郑以下文决此。今诸侯祭祀席不亦如下文莞席加缫者，以其缫柔礝，不如莞清坚，于鬼神

---

① "昨"，唐石经原刻作"胙"，后磨改作"昨"。下同。

② "酢"，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昨"，非。

③ "礝"原作"嚅"，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嚅'作'礝'，当订正。按'礝'本'碝'之谍借，'碝'为今人'稬弱'字也。叶钞《释文》及余本载《音义》皆作'礝'。"据改。

④ "礝"，闽、监、毛本改"嚅"，下同。

宜，即于生人不宜，故下文生人缫在上为宜也。又不以缫在莞下者，缫尊，不宜在莞下，故用蒲替之也。**昨席莞筵纷纯，加缫席画纯，筵国宾于牖前亦如之，左雕几。**昨读亦曰酢。郑司农云："《礼记》：国宾，老臣也。为布筵席于牖前。"玄谓国宾，诸侯来朝，孤卿大夫来聘。后言几者，使不蒙"如"也，朝者雕几，聘者彤几。　【疏】"昨席"至"彤几"　○释曰：诸侯酳尸，尸酢主君，亦于户内之东，西面设此二席。及筵国宾在牖前亦如之，亦如同二种席也。几席虽同，但上文鬼神则右几，此文生人则左几也。又别云"左彤几"者，谓国宾之中有诸侯来朝，亦有孤卿大夫来聘，若朝者则雕几，蒙亦如之。聘者席虽与同，几则用彤，故别云左彤几，使不蒙如也。　○注"昨读"至"彤几"　○释曰：先郑云"《礼记》：国宾，老臣也"者，案《礼记·王制》有四代养国老、庶老于学之事。彼国老谓卿大夫致仕，庶老谓士之致仕者，先郑据此文而言[1]国宾老臣也。后郑不从者，未见朝聘之宾，而言已国老臣，于义不可，故不从也。"玄谓国宾诸侯来朝，孤卿大夫来聘"者，案大、小行人及司仪，宾谓诸侯，客谓其臣。今此经唯云宾而兼云孤卿大夫者，对文宾客异，通而言之，宾客一也。以《大司徒》云"大宾客令野修道委积"，《小司徒》云"小宾客令野修道委积"，是宾客通用之义也。案《公食大夫礼》云"司宫具几与蒲筵，加萑席"，又云"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纯皆如下大夫"。彼注云："谓公食上大夫，孤为宾，则莞筵纷纯，加缫席画纯。"《聘礼》：将宾，宰夫彻几改筵。注云："彻神几，改神席，更布也。宾席东上。"又引《公食大夫》云云，此筵上下大夫也。又引此"筵国宾"下至"彤几"，云："筵孤彤几，卿大夫其漆几与？"以此而言，则筵诸侯与孤用莞筵缫席，而卿大夫则用蒲筵萑席。今总云国宾孤卿大夫同莞缫者，此广解国宾之义，其实如《公食大夫》及《聘礼》之注也。若然，此注云朝者雕几，聘者彤几，彤几亦谓孤也。依彼《聘礼》注，卿大夫用漆几者，以其天子用玉，诸侯用雕，孤用彤，卿大夫用漆几，差次然也。案《礼记·礼器》云："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三重"，今天子唯三重，诸侯二重者，彼云五重者，据天子大祫祭而言。若禘祭当四重，时祭当三重，皆用此三种[2]席耳，故此唯见三种席也。诸侯三重，上公当四重，亦谓大祫祭时。若禘祭，降一重，诸侯二重，禘与时祭同。卿大夫已下，《特牲》、《少牢》唯见一重耳。若为宾飨，则加重数，非常法，故不与祭祀同也。**甸役则设熊席，右**

---

① "言"原作"云"，按阮校："惠校本'云'作'言'，此误。"据改。

② "种"原作"重"，依孙校改。

漆几[①]。谓王甸有司祭表貉所设席。 〇甸，音田，注同。 【疏】“甸役”至“右漆几” 〇释曰：甸役，谓天子四时田猎。案《大司马》，大阅礼教战讫，入狩田，既陈，有司表貉于陈前，是时设熊席，右漆几也。凡丧事，设苇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纯，诸侯则纷纯，每敦一几。丧事，谓凡奠也。萑，如苇而细者。郑司农云：“柏席，迫地之席，苇居其上。或曰柏席，载黍稷之席。”玄谓柏，椁字磨灭之余。椁席，藏中神坐之席也。敦读曰焘。焘，覆也。棺在殡则椁焘，既窆则加见，皆谓覆之。周礼，虽合葬及同时在殡，皆异几，体实不同。祭于庙，同几，精气合。 〇柏，郑音椁，刘依司农音迫。萑，音丸。敦，音道，刘音畴。藏，才浪反。焘，音导。 【疏】注“丧事”至“气合” 〇释曰：云“丧事，谓凡奠也”者，以其言“凡”，非一之义。《士丧礼》始死之奠，乃至小敛之奠，亦设于地，未有席。至大敛奠乃有席。殡后则有朝夕奠，朔月奠，大夫已上兼有月半奠，并有荐新奠。葬时又有迁奠、祖奠、大遣奠。葬乃废奠而虞祭也。故郑云谓凡奠也。云“萑如苇而细者”，《诗》云“萑苇淠淠”，同类之物，但粗细为异耳。先郑以柏席为迫地，或为载黍稷，其言无所依据，故后郑不从也。“玄谓柏，椁字磨灭之余。椁席，藏中神坐之席也”者，谓于下帐中坐设之。云“敦读曰焘。焘，覆也”者，谓若覆焘持载者也。云“棺在殡则椁焘”者，《檀弓》云“天子菆涂龙輴以椁”是也。云“既窆则加见”者，《既夕》：下棺讫，则加见。见，谓道上帐帷荒将入藏以覆棺。言见者，以其棺不复见，唯见帷荒，故谓之见也。云“皆谓覆之”者，此解经敦字，以其二处皆当覆，故云敦也。云“周礼，虽合葬”者，《檀弓》云：“古者不合葬，周公盖附。”附，谓合葬，是周礼合葬也。云“及同时在殡”者，《礼记·曾子问》云“父母之丧偕”，郑云：“同月死。”是同时在殡也。云“皆异几，体实不同”者，解经每敦一几之义。云“祭于庙，同几，精气合”者，案《礼记·祭统》云：“敷筵，设同几。”郑云：“同之言詷，谓言语相詷之詷，即共[②]詷也。”故破从詷，则以某妃配某氏，以其精气合故也。言祭于庙者，谓吉[③]祭时。以其禫月吉祭犹未配，故知至二十八月乃设同几也。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故书“仍”为“乃”。郑司农云：“变几，变更其质，谓有饰

---

① “漆几”，《说文·几部》引《周礼》作“髹几”。阮校：“按《桼部》云：髹，桼也，从桼髟声，与桼字义同而文异音异。《汉读考》云：当是杜子春、贾侍中、卫次仲等说，而许从之。”

② “共”，闽、监、毛本改“其”。阮校：“按此条郑注亦由以注改经复以经改注而误耳。说详《礼记校勘记》。”

③ “吉”原作“言”，阮校：“浦镗云‘吉’误‘言’。”按：依文意作“吉”为宜，据改。

也。乃读为儴，仍，因也，因其质，谓无饰也。《尔雅》曰：'儴，仍，因也。'《书·顾命》曰：'翌日乙丑，成王崩。癸酉，牖间南乡[1]，西序东向，东序西向，皆仍几。'"玄谓吉事，王祭宗庙，裸于室，馈食于堂，绎于祊，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之也。凶事，谓凡奠几，朝夕相因，丧礼略。　○翌，音翼，刘音育。祊，补耕反。　【疏】注"故书"至"礼略"　○释曰：先郑云"变更其质谓有饰"，又以仍几为因其质谓无饰。后郑不从者，以司农就几体解之。所引《尚书》仍几，乃是前后相因，不得为几体，故不从也。且上文云右素几，于凶几无饰已有文，何须此亦云仍几为无饰乎？皆其言不经，故不从也。引《顾命》者，案彼经云："牖间南向，华玉仍几；西序东向，文贝仍几；东序西向，雕玉仍几；西夹南向，漆仍几。"孔云："因生时几，皆有饰。"而先郑引之者，先郑意直取仍因之义，不须无饰也。玄谓吉事祭宗庙裸于室者，《洛诰》云"王入大室裸"是也。云"馈食于堂，绎于祊"者，案《礼器》云"设祭于堂，为祊乎[2]外"，是直云"馈食于堂"，谓馈献节。据有熟，故言馈食，其实未有黍稷。又不言朝践者，朝践与馈献同在堂，故略而不言也。又馈献后更延尸入室，进黍稷尸食之事，不言者，以其还依裸于室之几，故亦略而不言也。云"凶事，谓凡奠"者，即上文"凡丧事右素几"是也。此文见凡奠几相因不易之意。案《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者，据大夫士而言。案《士丧礼》，大敛即有席，而云虞始有筵者，以其几筵相将连言，其实虞时始有几，其筵大敛即有也。天子诸侯礼大，初死几筵并有，故上云"凡丧事，设苇席，右素几"也。凡几之长短，阮谌云："几长五尺，高三尺[3]，广二尺。"马融以为长三尺，旧图以为几两端赤、中央黑也。

天府掌祖庙之守藏与其禁令。祖庙，始祖后稷之庙。其宝物世传守之，若鲁宝玉大弓者。　○守藏，上手又反，下才浪反。传，直专反。　【疏】"天府"至"禁令"　○释曰：所守藏者，即下文"玉镇"已下是也。禁令，谓禁守不得使人妄入之等也。　○注"祖庙"至"弓者"　○释曰：案《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

---

[1] "乡"，闽、监、毛本同。余本、岳本、嘉靖本作"向"。阮校："按《释文》音上经'南乡'云'下及注同'，则此亦当并作'乡'字。此本及闽、监、毛本惟'南乡'字作'乡'，下仍'东向西向'，非。按'乡'正字，'向'俗字，亦见汉碑。"孙校："'南乡'，'乡'亦当同下作'向'，贾《疏》引《书》亦作'向'。"

[2] "乎"，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于"。

[3] "高三尺"，"三"，闽、监、毛本作"二"。孙校："《曾子问》疏引阮《图》又作'高尺二寸'。未详孰是。"

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大祖即始祖庙也。周立后稷庙为始祖，以其最尊，故宝物藏焉。云"其宝物世传守之，若鲁宝玉大弓者"，案《春秋》定八年"盗窃宝玉大弓"，《公羊传》云："宝者何？璋判白，弓绣质。"是世传守者也。**凡国之玉镇、大宝器，藏焉。若有大祭、大丧，则出而陈之；既事，藏之。**玉镇大宝器，玉瑞玉器之美者，禘祫及大丧，陈之以华国也。故书"镇"作"瑱"。郑司农云："瑱读为镇。《书·顾命》曰：'翌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陈宝：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胤之舞衣、大贝、鼖[①] 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此其行事见于经。"○镇，珍忍反，又音珍。瑱，他见反。琬，於阮反。琰，以冉反。球，音求。鼖，扶云反。兑，徒外反。垂，如字，刘音瑞。见，贤遍反。 【疏】"凡国"至"藏之" ○释曰：云"玉镇大宝器藏焉"者，若典瑞掌其凡瑞器，故《典瑞》云："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与其用事，设其服饰。"其美者天府掌之。 ○注"玉镇"至"于经" ○释曰：郑知玉镇大宝器是玉瑞玉器之美者，此云玉镇，即《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镇圭之属，即此宝镇也。彼又云"以玉作六器"，苍璧礼天之属，即此宝器也。知是美者，以别入此天府，故知简取美者来入也。郑知禘祫者，经云"大祭祀"，故知也。先郑云"《顾命》曰：翌日乙丑，王崩"者，谓上文云"甲子，王被冕服，冯玉几"，出《顾命》。下云"翌日乙丑"，是甲子明日也。云"丁卯，命作册度"者，谓乙丑至丁卯，是三日小敛之日也。大保命史官作册书法度，拟传顾命之事。云"越七日癸酉"者，越，于也。于丁卯后七日，则通死日乙丑为九日，是除死日，七日大敛之明日，总九日也。云"陈宝：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者，陈宝是总目语，即"赤刀"已下是也。赤刀者，郑注云："武王诛纣，赤刀为饰。大训者，礼法先王礼教，即《虞书》典谟是也。弘璧，弘，大也。大璧、琬琰，皆尺二寸者。"云"大玉、夷玉、天球、河图"者，郑云："大玉，华山之球。夷玉，东北之珣。天球，雍州所贡之玉，色如天。三者皆璞，未见琢治，故不以器名之。河图，图出于河水，帝王圣者所受。"云"胤之舞衣、大贝、鼖鼓、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者，郑注云："胤也，和也，垂也，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鼖鼓，大鼓也。此鼖非谓《考工记》鼖鼓长八尺者，若是周物，何须独宝守？明前代之物，与周鼖鼓同名耳。大贝者，《书传》曰'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贝如车渠'是也。"云"此其行事见于经"者，此经云"大丧，出而陈之"，不见行事，故引《顾命》为行事见于经也。此经有大祭祀出宝器，无行事见于经，故不引也。**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诏王察群吏之治。**

---

① "鼖"，《释文》作"贲"。

察,察其当黜陟者。郑司农云:"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 ○治,直吏反,下及注同。中,丁仲反,下注同。【疏】"凡官"至"之治" ○释曰:此自王国以至四疆,皆有职司治事文书,不言六遂及四等公邑之官者,于文略,其实皆有也。都鄙则三等采地。云"诏王察群吏之治"者,告王据此治中文书而行黜陟也。 ○注"察察"至"之要" ○释曰:云"治职簿书之要"者,谓各有职掌,皆司有文书。案:簿书功状之要,故据而告王也。经虽言治中,兼有不中在其间,中者陟之,不中黜之,经直言中,偏举一边而言也。上春,衅宝镇及宝器。上春,孟春也。衅,谓杀牲以血血之。郑司农云:"衅读为徽,或曰衅鼓之衅。"【疏】注"上春"至"之衅" ○释曰:云"上春,孟春也"者,谓建寅之月也,杀牲取血衅之,若《月令》上春衅龟筴等也。云"衅读为徽"者,《周礼》先郑皆读衅为徽,徽取饰义。云"或曰衅鼓之衅"者,读从定四年祝佗云"君以军行祓社衅鼓",衅皆以血血之也。凡吉凶之事,祖庙之中沃盥,执烛。吉事,四时祭也。凶事,王后[1]丧朝于祖庙之奠。 ○盥,音管。朝,直遥反。【疏】注"吉事"至"之奠" ○释曰:谓他官在祖庙中沃盥夙兴时,则天府之官与之执烛为明。他官在祖庙中沃盥者,谓《小祝》云"大祭祀沃尸盥",《小臣》"大祭祀沃王盥"。此二官所沃盥在祖庙中,则天府为之执烛。其若《士师》云"祀五帝沃尸盥",非祖庙事,则不与执烛也。云"吉事谓四时祭也"者,略言之,禘祫亦在焉。云"凶事,王后丧朝于祖庙之奠"者,王及后丧,七月而葬。将葬,当朝六庙,后乃朝祖庙。祖庙中日侧为祖奠,厥明将去,为大遣奠,皆有沃盥之事,故郑云焉。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媺恶。问事之正曰贞。问岁之美恶,谓问于龟,《大卜职》大贞之属。陈玉,陈礼神之玉。凡卜筮实问于鬼神,龟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龟有天地四方,则玉有六器者与?言陈者,既事藏之,不必瘗之也。郑司农云:"贞,问也。《易》曰:'《师》,贞丈人吉。'问于丈人。《国语》曰:'贞于阳卜。'" ○与,音馀。【疏】"季冬"至"媺恶" ○释曰:季冬,谓夏之季冬。岁终当除旧布新,故此时当有卜筮来岁之美恶者。将卜筮之时,先陈玉以礼神,然后卜筮也。 ○注"问事"至"阳卜" ○释曰:云"问事之正曰贞"者,《礼记·少仪》云:"问卜筮,曰义与,志与",注云:"义,正事也。志,私意也。"是问卜筮有不正之事,故云问事之正曰贞,即此经云贞者问事之正也。云"问岁之美恶,谓问于龟,《大卜职》大贞之属"者,彼大贞之属,即卜立君、卜大迁、卜大封是也。今此卜来岁之美恶亦彼类,故云"之属"兼此也。云"陈玉,陈礼神之玉"者,玉于卜筮无所施,明以礼神也。云"凡卜筮实问于鬼神,龟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者,

---

[1] "王后"原作"后王",据下贾《疏》引注乙正。

案《易·系辞》云:"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注云:"精气谓七八,游魂谓九六。"则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数之鬼神。《春秋左氏传》云"龟象筮数",则龟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数之鬼神。则知吉凶者,自是生成鬼神,龟筮直能出卦[1]兆之占耳。案:《易》系蓍龟神物,《士冠礼》注云:"筮不以[2]庙堂者,嫌蓍之灵由庙神。"若然,蓍龟亦自有神,而云出卦兆者,但所礼者礼生成之鬼神,神之尊者,无妨蓍龟亦自有神也。云"龟有天地四方,则玉有六器者与"者,龟有天地四方,《龟人职》文。龟既有六,明玉亦有六,无正文,故云"与"以疑之。六器之言,若《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之类,故以六器言之也。云"言陈者,既事藏之,不必貍之也"者,七八九六及一二三四五之鬼神,并非天地之鬼神,故云"陈"。言陈,则藏之,不必貍也。先郑云"贞,问也"者,亦是问事之正曰贞也。云"《易》曰师,贞丈人吉,问于丈人"者,此《师卦·彖辞》。彼云:"《师》,贞丈人吉,无咎。"注云:"丈之言长,能御众[3],有朝[4]正人之德,以法度为人之长,吉而无咎。"谓天子诸侯主军者。云"《国语》曰贞于阳卜"者,此《吴语》黄池之会,董褐云:"周室既卑,诸侯失礼于天子,请贞于阳卜,收文武之诸侯。"注云:"贞,正也。问卜,内曰阴,外曰阳。言吴以诸侯失礼于天子,当问于龟,言我当收文武之诸侯矣。"引此二[5]文者,证"问事之正曰贞"也。若迁宝,则奉之。奉犹送也。 【疏】"若迁宝则奉之" ○释曰:此迁宝,谓王者迁都,若平王东迁,则宝亦迁,天府奉送之,于彼新庙之天府藏之如故也。若祭天之司民、司禄而献民数、谷数,则受而藏之。司民,轩辕角也。司禄,文昌第六星,或曰下能也。禄之言谷也。年谷登乃后制禄。祭此二星者,以孟冬既祭之,而上民谷之数于天府。 ○数谷数,上所主反,下所具反。下能,他来反。上,时掌反。 【疏】"若祭"至"藏之" ○释曰:此主祭祀者,祭天之司民、司禄在孟冬之时,则主民之吏献民数、谷数,则小司寇受而献之于王,王得之,登于天府,受而藏之。 ○注"司民"至"天府" ○释曰:云"司民,轩辕角也"者,案《武陵大守星传》云:"轩辕十七星,如龙形,有两角,角有大民、小民。"《传》又云:"文昌宫有六星,第一为上将,第二为次将,第三为贵相,第四为司命,第五为司中,第六为司禄。"是其司民在轩辕角,司禄在文昌第六星也。"或曰

---

① "卦"原作"外",按孙校:"'卦'误'外'。"据改。
② "以",监本作"于"。
③ "众"后原重"众"字,按阮校:"浦镗云衍一'众'。"据删。
④ "朝",阮校:"按'朝'当为'于'字之误。"
⑤ "二"原作"三",按阮校:"惠校本'三'作'二',此误。"据改。

下能也"者,此案《石氏星传》云:"上能司命为大尉,中能司中为司徒,下能司禄为司寇。"是司禄在下能也。以其二处并有司禄,故举二文以见义也。云"禄之言谷也,年谷登乃后制禄",言此者,欲见祭司禄在孟冬,则制禄之意也。郑知祭此二星在孟冬者,见《月令·孟冬》云"祈来年于天宗",即日月星,是知祭在孟冬也。其献谷数者,则小司寇职也。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与其用事,设其服饰。人执以见曰瑞,礼神曰器。瑞,符信也。服饰,服玉之饰,谓缫藉。 ○藏,才浪反。见,贤遍反。下"见于"、"时见"、"殷见"同。藉,在夜反,下同。 【疏】"典瑞"至"服饰" ○释曰:言"掌玉瑞、玉器之藏"者,玉之美者入天府藏之,凡平者仍在典瑞藏之,故亦言藏也。人执之则曰瑞,即下文镇圭之等是也。礼神曰器,则下文四圭之等是也。云"辨其名物"者,圭璧之等各有名,并物色有异。云"与其用事"者,为事而用圭璧,谓朝聘朝日祭祀之等皆是也。云"设其服饰"者,谓缫藉在玉,若人之衣服之饰也。 ○注"人执"至"缫藉" ○释曰:"人执以见曰瑞,礼神曰器"者,据此文及《大宗伯》相对而说,散文则人执亦名器,故《聘礼记》云:"圭璋璧琮,凡此四器者,唯其所宝,以聘可也。"又《尚书》云"五器卒乃复"。皆是人执而名器也。云"瑞,符信也"者,若天子受瑞于天,诸侯不得受瑞于天,唯受瑞于天子,故名瑞。瑞即符信者也。云"缫藉",即下文缫五采五就之等也。王晋大圭,执镇圭,缫藉五采五就,以朝日。缫有五采文,所以荐玉,木为中干,用韦衣而画之。就,成也。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训民事君也。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觐礼》曰:"拜日于东门之外。"故书"镇"作"瑱"。郑司农云:"晋,读为'搢绅[①]'之搢,谓插之[②]于绅带之间,若带剑也。瑱读为镇。《玉人职》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镇圭[③]尺有二寸,天子守之。''缫'读为'藻率'之'藻'。五就,五匝也。一匝为一就。" ○以朝,直遥反,注及后放此。韦衣,於既反。搢绅,如字,下同,一音箭。插,初洽反,或初辄反。杼,除汝反。 【疏】"王晋"至"朝日" ○释曰:搢[④],插也。谓插大圭,长三尺,玉笏于带间,手执镇圭,尺二寸。"缫藉五采

---

① "搢绅",余本、闽、监、毛本同。《释文》作"荐申"。

② "之"字原无,按阮校:"宋本、嘉靖本'插'下有'之'字。《释文》'插'作'臿'。按贾《疏》引注作'谓插之于绅带之间',此脱'之'字。"据补。

③ "圭",嘉靖本作"王",盖"玉"之误。

④ "搢",闽、监、毛本改"晋"。阮校:"按疏依本注读。"

五就"者,谓以五采就缫藉玉也。"以朝日"者,谓以春分朝日于东郊也。 ○注"缫有"至"一就" ○释曰:云"缫有五采文"者,释"缫"字。以其缫者杂采之名,故云缫有五采文,所以荐玉也。云"木为中干,用韦衣而画之。就,成也"者,镇圭尺二寸,广三寸,则此木版亦长尺二寸,广三寸,与玉同。然后用韦衣之,乃于韦上画之。一采为一匝,五采则五匝,一匝为一就。就,成也。是采色成者也。案《聘礼记》云"絇组尺",彼组不问尊卑,皆用五采,长尺,以为系,所以束玉,使不落。絇组系亦名缫藉者,则《曲礼》云:"其有藉者则裼。"《聘礼》云:"上介屈缫以授宾。"是亦名缫藉者也。云"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训民事君也"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故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以王者至尊,犹朝日夕月,况民得不事君乎?是训民事君也。云"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知者,案《祭义》云"祭日于东,祭月于西",又《玉藻》云"玄端而朝日于东门之外",又《觐礼》"春拜日于东门之外",既春拜日于东,明秋夕月于西,故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也。司农云"晋读为搢绅之搢"者,汉有搢绅之士,亦谓播笏于绅,故读从之。云"谓插之于绅带之间"者,凡带有二者。大带,大夫已上用素,士用练,即绅也。又有革带,所以佩玉之等。今插笏者,插于绅之外、革之内,故云绅带之间也。云"若带剑也"者,剑在绅带之间同处也。云"《玉人职》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者,案彼注云:"杼,杀也。"终葵首,谓大圭之上近首杀去之,留首不去处为椎头,齐人名椎为终葵,故名圭首为椎头者,为终葵首也。案《玉藻》云"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即此大圭也。云"镇圭尺有二[①],天子守之"者,亦《玉人》文。引之,证经大圭与镇圭之义也。云"缫读为藻率之藻"者,桓二年,臧哀伯谏辞也。藻是水草之文,故读从之也。云"五就,五匝也。一匝为一就"者,下文有三采者,亦一采为一就。下云二采一就者,据臣行聘不得与君同,是以二采,采为一行,二采共为一就。凡言"就"者,或两行名为一就,即此上下文是也。或一匝二行为二就。就即等也,故《聘礼记》云"所以朝天子,圭与缫皆九寸"。又云"缫三采六等,朱白苍",注云:"以三色再就。"谓三色,色为再就。就亦等也,三色即六等。《礼记·杂记》亦云"三采六等",注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苍画之再行,行为一等。"是等为一行,行亦为就,据单行言之也。各有所据,故其文有异也。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缫皆三采三就,子执穀璧,男执蒲璧,缫皆二采再就,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三采,朱、白、苍。二采,朱、绿也。郑司农云:"以圭璧见于王,《觐礼》曰:'侯氏入门右,坐奠圭,再拜稽首。'侯氏见于天子,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觐,冬曰遇,时

---

① "二"后,浦镗云:脱"寸"字。

见曰会,殷见曰同。" ○信圭,音身。 【疏】注"三采"至"曰同" ○释曰:郑知"三采,朱白苍。二采,朱绿也"者,《聘礼记》文。司农引"《觐礼》曰:侯氏入门右,坐奠圭,再拜稽首"者,彼谓秋觐礼,受贽受享皆在文王庙中,侯氏入门右者,诸侯不敢自同宾客,故入门右。行臣礼,傧摈辞之,乃更向门左,升自西阶,授玉。云"春曰朝"已下,皆《大宗伯》文。义具于彼也。诸侯相见亦如之。郑司农云:"亦执圭璧以相见,故邾隐公朝于鲁,《春秋传》曰'邾子执玉高,其容仰'。" 【疏】注"郑司"至"容仰" ○释曰:先郑云"亦执圭璧以相见"者,亦如上文"公执桓圭"以下。案《大行人》云:"诸侯之邦交,岁相问,殷相聘,世相朝。"即《司仪》所云,凡诸公相为宾,侯伯子男之相为宾,如公之仪。又诸公之臣相为国客,伯子男之臣云"亦如之"。若不敌,则有小国朝大国,大国聘小国,皆是诸侯相朝之法。故邾隐公朝于鲁。引《春秋传》者,《左氏传》云:"邾子执玉高,其容仰。鲁侯执玉卑,其容俯。"高仰,骄也。卑俯,替也。此二君不获朝容之正。引之,以证诸侯相朝有执玉之法也。瑑圭璋璧琮,缫皆二采一就,以覜聘。璋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也。大夫众来曰覜,寡来曰聘。郑司农云:"瑑有圻鄂[1]瑑起。" ○瑑,直转反。覜,他吊反。圻,鱼斤反。鄂,鱼各反。 【疏】"瑑圭"至"覜聘" ○释曰:此遣臣行聘问之所执者。若本君亲自朝,所执上文桓圭之等是。若遣臣聘,不得执君之圭璧,无桓信躬与蒲璧之文,直瑑之而已,故云"瑑圭璋璧琮",此谓公侯伯之臣也。若子男之臣,岂得过本君用以圭璋乎?明子男之臣亦用瑑璧琮也。云"皆二采一就,以覜聘"者,谓朱绿二采共为一就也。 ○注"璋以"至"瑑起" ○释曰:云"璋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也"者,郑欲见此经遣臣聘法,有聘天子,并有自相聘,二者俱见,故云璋以聘后夫人而琮享之也。明知圭以聘天子与诸侯而璧享之。郑不言圭璧于天子诸侯者,以聘后夫人文隐,故特举以言之,天子诸侯可知也。云"大夫众来曰覜,寡来曰聘"者,此亦据《大宗伯》云"殷覜曰视",谓一服朝之岁,即此覜也,故云众来。彼又云"时聘曰问",亦无常期,即此聘也,故云寡来曰聘也。司农云"瑑有圻鄂瑑起",是不为桓信躬等之文也。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郑司农云:"于中央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尔雅》曰:'邸,本也。'圭本著于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说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读为抵欺之抵。上帝,玄天。"玄谓祀天,夏正郊天也。上帝,五帝,所郊亦犹五帝,殊言天者,尊异之也。《大宗伯职》曰:"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 ○邸,丁礼反,又音帝。著,

① "瑑有圻鄂",嘉靖本作"琢有沂鄂"。阮校:"按此本疏中引注亦作'沂鄂'。《释文》作'圻鄂'。按古通用。"

直略反。　【疏】"四圭"至"上帝"　○释曰：此祀天谓夏正郊天也。"旅上帝"者，上帝，五帝也。国有故而祭，故称旅也。　○注"郑司农"至"四望"　○释曰：司农云"于中央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者，云于中央为璧，谓用一大圭，琢出中央为璧形，亦肉倍好为之。四面琢，各出一圭，璧之大小、圭之长短无文，天子以十二为节。盖四庙[①]圭各尺二寸，与镇圭同。其璧为邸，盖径六寸。总三尺，与大圭长三尺又等，故云一玉俱成也。云"或说四圭有邸有四角也"者，此说四角，角即桓矣。以无正文，故两释之也。云"邸读为抵欺之抵"，音读之也。云"上帝，玄天"者，与《大宗伯》注同。司农意与孔、王等，无六天之义也。"玄谓祀天，夏正郊天也"者，凡天有六，案《大宗伯》云"苍璧礼天"，据冬至祭昊天于圆丘者也。彼又云"青圭礼东方，赤璋礼南方，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据四时迎气及总享于明堂之等，祭五方天也。彼惟不见夏正郊所感帝，故知此四圭是夏正郊天。《易纬》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各郊所感帝"，即《郊特牲》云"兆日于南郊，就阳位于郊，故谓之郊"是也。云"上帝，五帝"者，案《宗伯》青圭之等，已见祭五方天帝，此又言者，彼据常祭，此据国有故而祭曰旅，用玉与郊天同四圭有邸，故言之也。云[②]"所郊亦犹五帝，殊言天者，尊异之也"者，王者各郊所感帝，若周之灵威仰之等，即是五帝。而殊言天，是尊异之，以其祖感之而生故也。引《大宗伯》者，证旅上帝是国有故而祭也。但旅四望下文与地同用两圭，今此言之者，连引之耳。两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两圭者，以象地数二也。僢而同邸。祀地，谓所祀于北郊神州之神。　○僢，昌绢反。邸，音帝。　【疏】注"两圭"至"之神"　○释曰：云"僢而同邸"[③]者，案《王制》注"卧则僢"。彼僢，谓两足相向。此两圭亦两足同邸，是足相向之义，故以僢言之。则上四圭同邸者，亦是各自两足相向，但就此两足相向而言之也。云"地谓所祀于北郊神州之神"者，以其《宗伯》所云"黄琮礼地"，谓夏至祭昆仑大地，明此两圭与上四圭郊天相对，是神州之神。案《河图括地象》"昆

---

① "庙"，浦镗云："'庙'误'庙'，从《仪礼通考续》校。"

② "云"原作"天"，阮校："浦镗云'云'误'天'。"按：依文意作"云"为宜，据改。

③ "邸"，《释文》作"柢"，此误。阮校："按此作'邸'为是。上经'四圭有邸'注中不改作'柢'字，则此亦不当改。况《尔雅》曰：'邸，本也。'今《尔雅》作'柢'。司农自据当时《尔雅》，且司农'邸'有两说，惟作'邸'斯二说可该，倘作'柢'则不能该后说矣。"

仑东南万[①]五千里曰[②]神州"是也。但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未知神州用何月祭之。或解郊用三阳之月。神州既与郊相对，宜用三阴之月，当七月祭之。**祼圭有瓒以肆先王，以祼宾客。**郑司农云："于圭头为器，可以挹鬯祼祭，谓之瓒。故《诗》曰'卹彼玉瓒[③]，黄流在中'。《国语》谓之鬯圭。以肆先王，祼[④]先王祭也。"玄谓肆解牲体以祭，因以为名。爵行曰祼。《汉礼》，瓒槃大五升，口径八寸，下有槃，口径一尺[⑤]。　○肆，如字，又他历反，注同。挹，於十反，又於集反。卹，音瑟，又作邲。　【疏】"祼圭"至"宾客"　○释曰：祼圭，即《玉人》所云"祼圭尺有二寸"者也。"以肆先王"，谓祭先王，则宗伯六享皆是也。"以祼宾客"者，则《大行人》云，上公再祼、侯伯一祼之等是也。　○注"郑司"至"一尺"　○释曰：先郑云"于圭头为器"，器即瓒是也。云"可以挹鬯祼祭，谓之瓒"者，鬯即郁鬯也。言祼言祭，则祼据宾客，祭据宗庙也。"《诗》曰邺彼玉瓒，黄流在中"者，彼诗是美王季为西伯受殷王圭瓒之赐。言黄流在中，即与《玉人》云"黄金勺鼻"等同也。云"《国语》谓之鬯圭"者，案《国语》云"臧文仲以鬯圭与磬如齐告籴"是也。云"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先郑不解"肆"字，故后郑释之。"玄谓肆解牲体以祭，因以为名"者，案《大司徒》云："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是祭时肆解牲体，因即以肆为祭名也。云"爵行曰祼"者，此《周礼》祼，皆据祭而言。至于生人饮酒亦曰祼，故《投壶礼》云"奉觞赐灌"，是生人饮酒爵行亦曰灌也。云"《汉礼》，瓒槃大五升，口径八寸，下有槃，口径一尺"者，此据《礼[⑥]器制度》文，叔孙通所作。案《玉人职》云大璋、中璋、边璋，下

---

① "万"，孙校："汪文台云：'万'当作'方'，郑注《书》引《地记书》云：'昆仑山东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初学记》引《括地象》亦同，此误写作'万'，《大司乐》疏同误。"

② "曰"字原无，据孙校依《大司乐》疏引《括地象》补。

③ "卹彼玉瓒"，"卹"原作"邺"，"瓒"原作"鄼"。按阮校："余本同。嘉靖本、闽、监、毛本'鄼'作'瓒'，从'邑'盖讹。《释文》'卹彼又作邲'。按《说文》有'邲'字，在《卩部》，从'卩'，又'卹'字在《血部》，亦从'卩'。"据改。

④ "祼"，余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灌"。惠校本作"灌先玉祭也"。阮校："按贾《疏》引注亦作'灌'。按'祼'、'灌'古今字，注'爵行曰祼'，依疏亦可作'灌'。"

⑤ "一尺"，嘉靖本作"二尺"。孙校："嘉靖本误，《汉书·扬雄传》张晏注亦作'一尺'，《御览》引《三礼图》及聂《图》并同。"

⑥ "礼"，《汉制考》作"汉"。

云"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郑注云："三璋之勺，形如圭瓒。"《玉人》不见圭瓒之形，而云"形如圭瓒"者，郑欲因三璋勺，见出圭瓒之形，但三璋勺虽形如圭瓒，圭瓒之形即此《汉礼》文，其形则大，三璋之勺径四寸，所容盖似小也。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圭其邸为璧，取杀于上帝。　○杀，色界反，刘色例反，下同。　【疏】"圭璧"至"星辰"　○释曰：祭日月，谓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并大报天主日配以月。其星辰所祭，谓《小宗伯》四类亦如之，注云"礼风师雨师于郊之属"。又《月令》云"祈来年于天宗"，郑云"天宗，日月星"亦是也。其《祭法》埋少牢已下，祭日月星辰，谓祷祈而祭，亦用此圭璧以礼神也。　○注"圭其"至"上帝"　○释曰：云"圭其邸为璧"者，上文四圭两圭及下璋邸皆言邸，郑皆以邸为璧，但此圭云璧不言邸，故郑还以邸解璧也。云"取杀于上帝"者，但郊天及神州之神虽相对，但天尊地卑，故四玉有异，郑直云象，不言杀也。今日月星天神，故以杀言之也。言杀者，取降杀以二为节也。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璋有邸而射，取杀于四望。郑司农云："射，剡也。"　○射，食亦反。　【疏】"璋邸"至"宾客"　○释曰：此祀山川，谓若《宗伯》云"兆山川丘陵各于其方"，亦随四时而祭。则用此璋邸以礼神，《玉人》云"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饩"。注云："邸射，剡而出也。致稍饩，造宾客纳禀食也。"先郑云："素功无瑑饰也。"以此而言，则造赠宾客，谓致稍饩之时，造馆赠之。言赠，则使还之时，所赠贿之等，亦执以致命耳。土圭以致四时日月，封国则以土地。以致四时日月者，度其景至不至，以知其行得失也。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土地，犹度地也。封诸侯以土圭度日景，观分寸长短，以制其域所封也。郑司农说以《玉人职》曰："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以[1]求地中，故谓之土圭。　○度，待洛反，下"度地"、"度日"同。中，如字，刘丁仲反。　【疏】注"以致"至"土圭"　○释曰：郑云"以致四时日月者，度其景至不至，以知其行得失也"，又引《冯相氏》云"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依《通卦验》，冬至，立八尺之表，昼漏半度之表，北得丈三尺景。又依《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是其景至也。若不依此，或长或短，则为不至也。云"以知其行得失也"者，景之至否，皆由人君之行所致。若景不依道度，为不至，是人君之行失，若景依道度，为至，是人君之行得，故云知行得失。若春秋致月之法，亦于春分秋分，于十五日而望，夜漏半而度之，但景之长短，自依二分为长短，不得与冬夏日景同，景之至否，亦知行之得失也。云"以土圭度日景，观分寸长短，以制其域所封也"者，日景一寸，其地千里，则一分百里。今封诸侯，无过五百

---

[1] "以"，嘉靖本作"所"。

里已下，止可言分，而言寸者，语势连言之，其实不合有寸也。先郑《玉[①]人职》而云“以求地中，故谓之土圭”者，所用惟置洛邑而求地中，自余或致四时之景，或封诸侯所用，不必要求地中，而先郑言求地中者，据《大司徒》而言耳。**珍圭以征守，以恤[②]凶荒。**杜子春云：“‘珍’当为‘镇’，书亦或为‘镇’。以征守者，以征召守国诸侯，若今时征郡守以竹使符也。镇者，国之镇，诸侯亦一国之镇，故以镇圭征之也。凶荒则民有远志，不安其土，故以镇圭镇安之。”玄谓珍圭，王使之瑞节，制大小当与琬琰相依。王使人征诸侯、忧凶荒之国，则授之，执以往，致王命焉，如今时使者持节矣。恤者，闿府库振救之。凡瑞节，归又执以反命。　○守，刘守又反，注“征守”同。使之，所吏反，下“今使者”、“亦王使”、“于使者”皆同。闿，音开。　【疏】注“杜子”至“反命”　○释曰：子春云“镇者，国之镇”者，若《职方》每州皆云其山镇，是国之镇，据山而言。玄谓珍圭，王使之瑞节，谓若《掌节》云山国土国有人节、虎节，是诸侯使人之瑞节，此珍圭等是王使之瑞节也。云“制大小当与琬琰相依”者，案《玉人》，琬圭[③]九寸。此珍圭，《玉人》不言，故约与琬琰同。郑云“如今时使者持节矣”者，即子春所云：“竹，使符也。”云“恤者，闿府库振救之”者，凶荒年谷不熟，百姓困乏，故知开府库振救之。府库所以藏财货，故《礼记·大学》云：“未有府库财，非其财者也。”若然，开府库出赏，明亦开仓廪出米粟，出，给之也。云“凡瑞节，归又执以反命”者，此无正文，要王使人执瑞节往，反须反命于王，明此已致命，乃归还典瑞也。**牙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郑司农云：“牙璋，瑑以为牙。牙齿，兵象，故以牙璋发兵，若今时以铜虎符发兵。”玄谓牙璋，亦王使之瑞节。兵守，用兵所守，若齐人戍遂，诸侯戍周。　【疏】注“郑司农”至“戍周”　○释曰：先郑云“牙璋，瑑以为牙。牙齿，兵象，故以牙璋发兵”者，此无正文，以意言之，以其言牙，即以牙齿解之。云“若今时以铜虎符发兵”者，案《汉文帝本纪》云“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为铜虎符、竹使符”。应劭曰：“铜虎符从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国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以代古圭璋，从简易，便其事也。”然铜虎竹使符，汉时皇帝使者之瑞节，则司农之意，镇圭牙璋之等，亦王使之瑞节也。但先郑不言之，故后郑皆云“王使之瑞节”，增成之也。云“节”者，即《掌节》云：“守邦国

---

① “玉”前，毛本有“引”字。

② “恤”，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邺”。阮校：“按‘邺’当从‘卩’。”

③ “圭”后，孙校：“疑脱‘琰圭’二字。”

者用玉节。"则王用玉节可知。《玉人》云:"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饩。"与此中所用同,明此牙璋亦素功。若然,案《玉人》云:"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治兵守。"此不云中璋者,中璋比于牙璋杀文饰,总而言之,亦得名为牙璋,以其鉏牙同也。以此而言,此文云牙璋,亦兼中璋矣。若然,大军旅用牙璋,小军旅用中璋矣。云"若齐人戍遂"者,庄公十三年春,齐侯会诸侯于北杏。夏六月,齐人灭遂。《传》曰:"遂人不至。夏,齐人灭遂而戍之"也。云"诸侯戍周"者,昭二十七年十二月,晋籍秦致诸侯之戍于周,是其事也。**璧羡以起度**。郑司农云:"羡,长也。此璧径长尺,以起度量。《玉人职》曰:'璧羡度尺以为度。'玄谓羡,不圜之貌。盖广径八寸,袤一尺。" ○袤,音茂。 【疏】注"郑司"至"一尺" ○释曰:先郑云"羡,长也。此璧径长尺",其义是也。但语不足,故后郑增成其义也。"玄谓羡,不圜之貌,盖广径八寸,袤一尺"者,案《尔雅》"肉倍好谓之璧",则璧体圆矣。今云璧羡,羡是引声而言,是为长意,故先郑、后郑皆为不圜也。云"盖"者,此璧本径九寸,今言羡,则减傍一寸以益上下,故《玉人[1]》以为上下一尺,则横径八寸矣。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也。**驵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司农云:"驵,外有捷卢也。驵读为'驵疾'之驵。疏读为沙。谓圭、璋、璧、琮、琥,璜,皆为开渠为眉瑑,沙除以敛尸,令汁得流去也。"玄谓以敛尸者,于大敛焉加之也。驵读为组,与组马同,声之误也。渠眉,玉饰之沟瑑也。以组穿联六玉沟瑑之中,以敛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于天地。 ○驵,音祖。敛,力验反,注同。令汁,力呈反,下"令为"同。 【疏】注"郑司农"至"天地" ○释曰:先郑读驵为"驵牙"之"驵"[2],故云"外有捷卢"。捷卢若锯牙然,后郑不从之也。云"驵读为驵疾之驵",此盖当时有驵疾之语,故言焉。云"疏读为沙"已下,后郑皆不从者,以其王之袭敛百五十称有余,何得更有使汁流去乎?"玄谓以敛尸者,于大敛焉加之也"者,以其六玉所与王为饰,明在衣衾之外,故知在大敛后也。"驵读为组,与组马同,声之误也"者,《诗》有"执辔如组",声之误为驵。若然,后郑读驵,本与组同声,不为驵牙之音,故得为声误。若本为驵牙之音,与组声异,何得为驵也?云"渠眉,玉饰之沟瑑也"者,此六玉两头皆有孔,又于两孔之间为沟渠,于沟之两畔稍高为眉瑑,故云"以组穿联六玉沟瑑之中以敛尸"也。云"圭在左"已下,皆约《大宗伯》云"青圭礼东方"之等,以尸南首而置此六玉焉。云"盖取象方明,神之也"者,案《觐礼》,

---

① "人"后原有"云"字,按阮校:"惠校本无'云',此衍。"据删。

② "驵牙之驵",《汉读考》云:"当作'鉏牙之鉏',《玉人》注'牙璋'有'鉏牙之饰'。"

设方明，上圭下璧，无璧琮，此云“象”者，彼注上下之神，非天地至贵，谓日月之神，故上下不用璧琮。此中有璧琮者，象天地。若然，此言象方明者，直取置六玉于六处，不取玉形之义。又案：《宗伯》璧礼天，琮礼地，今此璧在背在下，琮在腹在上，不类者，以背为阳，腹为阴，随尸腹背而置之，故上琮下璧也。云“疏璧琮者，通于天地”者，天地为阴阳之主，人之腹背象之，故云疏之通天地也。穀圭以[1]和难，以聘女。穀圭，亦王使之瑞节。穀，善也。其饰若粟文然。难，仇雠。和之者，若《春秋》宣公及齐侯平莒及郯[2]，晋侯使瑕[3]嘉平戎于王。其聘女则以纳徵焉。○难，乃旦反，注同。郯，音谈。瑕，音遐，本又作瑕，亦作假，皆同。【疏】注“穀圭”至“徵焉” ○释曰：难，谓两诸侯相与为怨仇。王使人和之，则执以往也。穀，善也，故执善圭和之使善也。聘女亦是和好之事，故亦用善圭也。知“饰若粟文”者，以其称穀，若穀粟然也。云“难，仇雠”者，仇为怨，雠为报，有怨当报，若调人和仇雠之类也。云“若《春秋》宣公及齐侯平莒及郯”者，时莒与郯不和，宣公四年《左氏》云“公及齐侯平莒及郯”是也。云“晋侯使瑕嘉”者，成公元年《左氏传》云“晋侯使瑕嘉平戎于王”是也。其聘女则以纳徵焉，昏礼有六，五礼用雁，纳徵不用雁，以其有束帛可执。《媒氏职》庶民用缁帛五两，《士昏礼》用三玄二纁。天子加穀圭，诸侯加以大璋，大夫与士同，故知纳徵也。昏礼言纳徵，徵，成也。纳此则昏礼成。《春秋》谓之纳币，以《春秋》通异代，指币体以质之言也。琬圭以治德，以结好。琬圭，亦王使之瑞节。诸侯有德，王命赐之。及诸侯使大夫来聘，既而为坛会之，使大夫执以命事焉。《大行人职》曰：“时聘以结诸侯之好。”郑司农云：“琬圭无锋芒，故治德以结好[4]。” ○好，呼报反，注同。【疏】注“琬圭”至“结好”。 ○释曰：云“亦王使之瑞节”，亦上文也。云“诸侯有德，王命赐之”者，解经“治德”也。云“及诸侯使大夫来聘，既而为坛会之，使大夫执以[5]命事焉”者，解经“结好”也。此即《大宗伯》时聘无常期，一[6]也。故引《大行人》时聘以结诸侯之好

---

① “以”，唐石经脱。

② “郯”，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剡”。阮校：“按《释文》、贾《疏》皆作‘郯’。”

③ “瑕”，《释文》作“叚”，云本又作“瑕”，亦作“假”。阮校：“按‘叚’音‘假’，古字也。”

④ “治德以结好”，岳本作“以治德结好”。

⑤ “以”，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而”。

⑥ “一”，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故”。孙校：“毛本误。”

以证之。若时见曰会，诸侯来与之会。时聘，使大夫来，王还使大夫往会焉。先郑云"琬圭无锋芒"者，对下文"琰圭有锋芒"者也。琰圭以易行，以除慝。琰圭，亦王使之瑞节。郑司农云："琰圭有锋芒，伤害征伐诛讨之象，故以易行除慝。易恶行令为善者，以此圭责让喻告之也。"玄谓除慝，亦于诸侯使大夫来覜，既而使大夫执而命事于坛。《大行人职》曰："殷覜以除邦国之慝。" ○易行，下孟反，注同。慝，吐得反。【疏】注"琰圭"至"之慝" ○释曰："玄谓除慝，亦于诸侯使大夫来覜，既而使大夫执而命事于坛"者，此即《大宗伯》云"殷覜曰视"，谓一服朝之岁[①]也。故引《大行人》云"殷覜以除邦国之慝"为证也。但上文治德与此经易行，据诸侯自有善行恶行，王使人就本国治易之。结好与除恶，皆诸侯使大夫来聘，亦王使大夫为坛命之为异也。郑知使大夫来皆为坛者，约君来时会殷国为坛，明臣来为坛可知也。大祭祀、大旅、凡宾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玉器，谓四圭祼圭之属。【疏】"大祭"至"奉之" ○释曰：大祭祀兼有天地宗庙，大旅中兼有上帝四望等，故郑云"四圭祼圭"。"凡宾客"，谓再祼一祼之等，亦云"奉之"者，送向所行礼之处也。 ○注"玉器"至"之属" ○释曰：郑知"玉器，谓四圭祼圭"者，上已释。礼神曰器。经云"玉器"，故知非瑞，是礼神者也。云"之属"者，兼有两圭璧圭璋邸之等也。大丧，共饭玉、含玉、赠玉。饭玉，碎玉以杂米也。含玉，柱左右颠及在口中者。《杂记》曰："含者，执璧将命"，则是璧形而小耳。赠玉，盖璧也。赠有束帛，六币璧以帛。 ○饭，扶晚反，注同。含，户暗反。柱，张注反。颠，如字，《仪礼》作䪼，音同。【疏】"大丧"至"赠玉" ○释曰：大丧，谓王丧，兼有后、世子在其中，以其更不见共后、世子之故也。饭玉者，天子饭以黍，诸侯饭用粱，大夫饭用稷。天子之士饭用粱，诸侯之士饭用稻。其饭用玉，亦与米同时，此即《礼记·檀弓》云"饭用米贝，不以食道"。郑云"食道亵，米贝美"是也。含玉者，则有数有形。《杂记》云"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贝"者，郑云夏时礼，以其同用贝故也。周天子诸侯皆用玉，亦与饭俱时行之。"赠玉"者，案《既夕礼》，葬时，棺入坎，赠用玄纁束帛。即天子，加以玉，是赠先王之物也。 ○注"饭玉"至"以帛" ○释曰：郑知"饭玉，碎玉以杂米"者，以其与米同内于口中，故知碎之与米同。知"含玉，柱左右䪼及在口中者"，案《士丧礼》云："主人饭米，置尸三加贝，左中亦如之。"既言左右及中，明知柱左右䪼及口中。郑彼注"象生时齿[②]坚"。以此而言，《士丧礼》用三。复以《杂记》差之，则天子用九玉，诸侯用七玉、大

① "岁"原作"职"，阮校："浦镗云'岁'误'职'。"按：依文意作"岁"为宜，据改。
② "齿"，阮校："按'齿'当作'啮'。"孙校："《既夕礼》注正作'齿'，此误校。"

夫用五玉。若然,大夫已上不徒柱左右与中央耳。云"《杂记》曰含者执璧将命,则是璧形而小耳"者,彼是诸侯薨,邻国遣大夫来吊,并行含襚赗之礼。诸侯用璧,天子虽用玉,其形无文,故取诸侯法以况之,天子亦为璧形而小,以其入口,故知小也。云"赠玉,盖璧也"者,以《既夕礼》云"赠用束帛",明天子亦有束帛也。而《小行人》"合六币璧以帛",故知赠既用帛,明以璧配之。郑言此者,恐天子与士异,士用帛,天子用玉,嫌不用帛,故言之也。案:《玉府》已云"大丧共含玉",此又言之者,盖玉府主作之,此官主其成事而共之。凡玉器出,则共奉之。玉器出,谓王所好赐也。奉之,送以往。远则送于使者。 【疏】注"玉器"至"使者" ○释曰:云"玉器出谓王所好赐也"者,《天府》云"迁宝",谓徙国都,此不言迁,直言出,故知王所好赐之者也。云"远则送于使者"者,谓王使人就国赐之,则往就使者付之,故云送于使者也。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一

典命掌诸侯之五仪、诸臣之五等之命。五仪，公、侯、伯、子、男之仪。五等，谓孤以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也。或言仪，或言命，互文也，故书"仪"作"义"，郑司农"义"读为"仪"。　【疏】注"五仪"至"为仪"　○释曰：云"五仪，公侯伯子男之仪"者，此五仪有三等之命，命虽有同者，其仪皆异。若然，《大宗伯》注云"每命异仪，贵贱之位乃正"，是命异仪即异。此则命同仪有异，于义乖者，但《大宗伯》经云"九仪之命"，据九等之命为九仪，故注每命异仪，是命异仪即异。经云"掌诸侯之五仪"，即是据五等之爵为五仪，是以命同仪有异。此乃各有所据，于义无乖也。云"五等，谓孤以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也"，郑知义然者，此经诸臣五等在诸侯之下，则还据诸侯之下臣有五等而言。诸侯之下，既无四命以至五命，明臣有五等，通不命也。是以诸侯及诸臣，皆据下文诸侯诸臣而充此上之数也。故下文诸侯下，说大国孤四命，其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侯伯之卿已下，如公国五命三等。云"或言仪，或言命，互文也"者，谓或言仪者，亦有命，此则诸侯之命也。或言命者，亦有仪，此乃[1]臣之仪也。今若据爵而言，则孤卿大夫士四等之仪也。若据命而说，则通不命为五仪。**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侯伯七命，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七为节；子男五命，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五为节。**上公，谓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为二伯。二王之後亦为上公。国家，国之所居，谓城方也。公之城盖方九里，宫方九百步；侯伯之城盖方七里，宫方七百步；子男之城盖方五里，宫方五百步。《大行人职》则有诸侯圭藉、冕服、建常、樊缨、贰车、介、牢礼、朝位之数焉。　○樊，步干反。介，音介。　【疏】注"上公"至"数焉"　○释曰：郑云"上公谓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为二伯"者，案：下文三公八命，出封皆加一等，谓若周公、大公有德，封于齐鲁。身虽在王朝，使其子就国，亦是出封加命为上公九命者，此上公则为二伯分陕者也。故《大宗伯》云"九命作伯"是也。云"二王之後亦为上公"者，案《孝经纬·援神契》云："二王之後称公，大国称侯。"故知也。若然，宋公为殷之后，称公春秋之代，杞为夏后，或称侯，或称伯，或称子者，杞君无道，或用夷礼，故贬之而不称公也。若虞公、

[1] "乃"后，浦镗云：疑脱"诸"。

虢公，非王之三公出封，亦得称公者，此殷时称公，武王灭殷，虞、虢无过可退，无功可进，虽周之亲戚，仍守百里之地而称公也。自外，虽是周之[1]同族，有出封，惟称侯伯而已，是以鲁、晋、郑、卫等皆称侯伯。郑注《巾车》云"王子母弟虽为侯伯，画服如上公，乘金路"是也。云"国家，国之所居，谓城方也"者，若《孝经》诸侯称国，大夫称家，今此文无卿大夫，则国家总据诸侯城方者也。云"公之城盖方九里"云云，此经国家及宫室、车旗以下，皆依命数而言。既言国家、宫室以九、以七、以五为节，以天子城方十二里而言，此九、七、五亦当为九里、七里、五里为差矣。但无正文，故言"盖"以疑之也。案《书·无逸》传云："古者百里之国，九里之城。"注[2]：玄或疑焉。《周礼·匠人》"营国方九里"，谓天子之城，今大国与之同，非也。然则[3]大国七里，次国五里，小国三里之城，为近可也。或者天子实十二里之城，诸侯大国九里，次国七里，小国五里。如是，郑自两解不定。郑必两解者，若案《匠人》营国方九里，据周天子而言，则公宜七里，侯伯宜五里，子男宜三里为差也。若据此文，九命者以九为节，七命者以七为节，五命者以五为节。又案《文王有声》笺云："筑城伊淢，适与成方十里等，小于天子，大于诸侯。"以其虽改殷制，仍服事殷，未敢十二里。据此二文而言，则周之天子城方十二里，公宜九里，侯伯宜七里，子男宜五里也。若周天子十二里，则《匠人》云九里，或据异代法，以其匠人有夏殷法故也。郑不言异代者，以其无正文，不敢斥言也。是以隐公元年祭仲云"都城不过百雉"，雉长三丈，百雉，五百步，大都三之一，则郑是伯爵，城有千五百步，为五里，是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矣。此贾、服、杜君等义，与郑玄一解也。郑又云："郑伯之城方七里，大都三之一，方七百步，实过百雉矣。而云都城不过百雉，举子男小国之大都，以驳京城之大，其实郑之大都过百雉矣。"又是天子城十二里而言也。引《大行人》之职者，经云"国家、宫室"，郑已解讫。其云"车旗、衣服、礼仪"，不可具言，故引《大行人》为证。欲见彼具见车旗以下之数也。案：《大行人》云上公之礼：执桓圭九寸，缫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斿，樊缨九就，贰车九乘，介九人，礼九牢；其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侯伯于上公，降杀以两，子男比于侯伯，又降杀以两为差耳，故郑云数焉。**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亦如之。**四命，中下大夫也。出封，出畿内封于八州之中。加一等，褒有德也。大夫为子男，

---

① "之"，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公"。

② "注"字原无，按孙校："'玄或'上当有'注'字，以下并据郑《大传注》。"据补。

③ "则"字原无，据孙校依《大雅·文王有声》疏引《书传》注补。

卿为侯伯，其在朝廷则亦如命数耳。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疏】“王之”至“如之” ○释曰：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皆是在朝者。云“及其出封，皆加一等”者，三公八命者为九命上公，六命卿为七命侯伯，四命大夫为五命子男。云“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亦如之”者，亦如上经以命数为差也。 ○注“四命中”至“一命” ○释曰：云“四命，中下大夫也”者，见序官有中下大夫，于此唯见四命大夫，是知中下大夫同四命也。云“出封，出畿内封于八州之中”者，其王朝公卿大夫，亦有旧在畿内，有采地之封，是封畿内者也。今乃封于畿外，在八州之中诸侯也。云“加一等，褒有德也”者，王朝公卿大夫，无功可进、无过可退者，不得出封，以知加一等为南面之君者，是褒有德也。卿为侯伯，大夫为子男也。郑不言三公者，虽出封加命爵，仍是公，不异故不言也。云“其在朝廷则亦如命数耳”者，若先郑出加入亦加，若毛君则出加入减，若郑君出加入则不加不减，其义已备《宗伯职》也。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者，经既不言，而郑言之者，此典命所以主命数。序官有三等之士，此文不见，故以意推之。必知士有三命以下者，见经大夫四命，四命以下，唯有三等之命。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故以三等之命而说之也。然公卿大夫以八命、六命、四命为阴爵者，一则拟出封加为阳爵，二则在王下为臣是阴官，不可为阳爵故也。士下既无出封之理，又极卑贱，故有三命、一命为阳爵无嫌也。凡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未誓，则以皮帛继子男。誓犹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为之嗣，树子不易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行国君之礼是也。公之子如侯伯而执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执璧，子男之子与未誓者，皆次小国之君，执皮帛而朝会焉，其宾之皆以上卿之礼焉。 ○適子，丁历反。则下，遐嫁反。射姑，音亦。【疏】注“誓犹”至“礼焉” ○释曰：郑以誓为命者，诸侯世子皆往朝天子，天子命之为世子，故以誓为命也。云“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为之嗣，树子不易也”者，实是命，而经云“誓”者，谓既命以为继嗣，使为树子，不可改易，义取《公羊》僖公三年，齐桓公会于阳穀，管仲命诸侯云“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是也。引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行国君之礼”者，以其称“朝”，是行国君之礼，引者，证经誓于天子，摄其君事也。云“公之子如侯伯而执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执璧”者，以其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经云下其君一等，明依命数为降，以知义然也。若公之子如侯伯，在侯伯下；侯伯子如子男，在子男下也。云“子男之子与未誓者，皆次小国之君，执皮帛”者，以经云下一等，子男身五命执璧，明子虽得誓，以下父一等，自然与公侯伯子男子未誓者同执皮帛朝会可知也。云“其宾之皆以上卿之礼焉”者，此亦约曹世子射姑来朝，宾之以上卿之礼而言之也。若行朝礼，摈介依诸侯法；其飨饩飧，一与卿同也。此经誓与未誓，皆据

父在而言。若父卒后得誓者，皆得以诸侯序，以无父得与正君同故也。是以《杂记》云："君薨，大子号称子，待犹君也。"注引《春秋》葵丘之会，宋襄公称子而与诸侯序。又定四年二月癸巳，陈侯吴卒，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以下于召陵。陈子在郑伯上，则是得誓者与诸侯序也。若未誓，则亦当执皮帛也。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视小国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壹[①]命，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各视其命之数。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各视其命之数。视小国之君者，列于卿大夫之位而礼如子男也。郑司农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传》曰：'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固周制也。'"玄谓《王制》曰："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疏】注"视小"至"七人" ○释曰：云"视小国之君者，列于卿大夫之位而礼如子男也"，知义然者，案《大行人》云："大国之孤，执皮帛以礼小国之君，出入三积，不问壹劳，朝位当车，前不交摈，庙[②]中无相，以酒礼之，其佗皆视小国之君。"郑注云："此以君命来聘者也。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贽见，执束帛而已，豹皮表之为饰。继小国之君，言次之也。其佗，谓贰车及介、牢礼、宾主之间摈、将币、祼酢飨食之数。"以此而言，则以皮帛者，亦是更以贽见，若正聘当执[③]圭璋也。若然，彼云继小国之君，谓执皮帛次小国君后，则与此注列于卿大夫位一也。此言视小国之君，注云而礼如子男，则彼其佗视小国君，并彼注贰车及介以下是也。司农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传》曰'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固周制也'"者，案昭二十三年《左传》云："叔孙婼为晋所执，晋人使与邾大夫坐讼。叔孙曰：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固周制也。寡君命介子服回在。"是其事也。若然，先郑引鲁之卿以证孤者，孤亦得名卿，故《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并六卿与三孤为九卿。亦得名卿者，以其命数同也。鲁是侯爵，非上公亦得置孤者，鲁为州牧，立孤与公同。若然，其孤则以卿为之，故叔孙婼自比于孤也。"玄谓《王制》曰，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

---

① "壹"原作"一"，按阮校："唐石经、岳本、嘉靖本'一'作'壹'，下同，当据正。"据改。

② "庙"原作"廟"，阮校："浦镗云'庙'误'廟'。"按：依文意作"庙"为宜，据改。

③ "执"，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以"。

以下者，案：《王制》之文多据夏殷，此命卿亦[1] 是夏殷法。故彼下文"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郑注云："不著次国之卿者，以大国之下互明之。此卿命则异，大夫皆同。"以此言之，则大国卿三命，次国卿与大国下卿同再命，小国卿与大夫同一命，彼注即引此《周礼》命卿大夫之法，以证与古不同之义。若然，此引彼夏殷命臣法。《周礼》诸侯卿大夫命，虽与古不同，五等诸侯同[2]，国皆有三卿得天子命者，与夏殷同，故引之。若然，云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者，上卿则命数足矣；中卿天子再命，已君加一命，亦为三命；下卿天子一命，若夏殷，已君加一命，二命足矣，周则已君加二命，为三命命[3]足矣。云"下大夫五人"，不言命数者，并不得天子命，夏殷并已君加一命，周则大国之大夫再命也。云"上士二十七人"者，夏殷之士不命。其二十七士，亦应有上九、中九、下九，而皆云上士者，亦是勉人为高行，故总以上士言之也。云"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者，上卿，天子二命，已君不加；中卿，天子一命，已君加一命；下卿，天子不命，已君亦加二命为再命，故云一卿命于其君，是次国之卿皆再命也。若周礼，次国卿并三命，亦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义与大国同也。云"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者，案：彼郑注云"此文似误脱"者，类上文大国次国，则此小国亦当有三卿，宜云小国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则是脱"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九字矣。云"误"者，次国云"二卿命于天子"，不言"皆"，此小国云"二卿皆命于其君"，而言"皆"，是误，故云盖误也。若依此三卿解之，则三卿之内，一卿命于天子为一命，二卿命于其君亦各一命，亦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义与上同也。若《周礼》，小国三卿皆再命，亦一卿命于天子一命，已君加一命为再命；二卿命于其君，不得天子命，并已君再命矣。又周法，次国五大夫亦与大国五大夫同再命，小国下大夫五人各一命，其士，公侯伯之士同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与夏殷同，此文是也。《大司马》云"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者，谓得天子之命者得为军将也。若然，诸侯之臣有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而经云"各视其命数"者，谓宫室之等，四命者四百步，贰车四乘，旗四斿，冕服四章，三命者以三为节，再命、一命者亦以命数为降杀也。但大夫玄冕，一命者一章，裳上刺黻而已，衣无章，故得玄名也，则冕亦象衣无旒。其上服爵弁，[illegible]无章饰，是以变冕言爵弁也。诸侯之大夫，一命已上即有贰[4] 车，士虽一命，亦无贰车；天子之士，再命已上可有贰车也。

---

① "亦"，监本空缺。

② "同"，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国"，误。

③ "命命"，阮校："按下'命'字疑衍。"

④ "贰"，闽、监、毛本改"二"，非。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用事，祭祀、视朝、甸、凶吊之事，衣服各有所用。【疏】“司服”至“用事” ○释曰：此一经与下文为总目。王吉服有九，大裘已下是也。凶服，即下文凶事与吊是也。云“辨其名物”者，衣服有名，则物色有异同也。 ○注“用事”至“所用” ○释曰：云“用事，祭祀、视朝、甸、凶吊之事”者，是其事各异。云“衣服各有所用”者，谓若祀昊天用大裘之等是也。**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①]冕，祭群小祀则玄冕。**六服同冕者，首饰尊也。先公，谓后稷之后，大王之前，不窋至诸盩。飨射，飨食宾客与诸侯射也。群小祀，林泽、坟衍、四方百物之属。郑司农云：“大裘，羔裘也。衮，卷龙衣也。鷩，裨衣也。毳，罽[②]衣也。”玄谓《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缋，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绣。”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观焉。华虫，五色之虫。《缋人职》曰“鸟兽蛇杂四时五色以章之谓”是也。希读为絺，或作“黹”，字之误也[③]。王者相变，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所谓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龙，次二曰山，次三曰华虫，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缋；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画以雉，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画虎蜼，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无画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谓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鷩，必灭反，刘府弊反。毳，昌锐反，刘清岁反。希，本又作絺，陟里反，刘猪履反，注下皆同。窋，张律反。盩，直留反，或音胄。裨，婢支反，又方支反。罽，居例反。缋，胡对反。黹，张里反。刺，七亦反，刘七赐反，沈此击反，下同。【疏】“王之”至“玄冕” ○释曰：王之吉服，并下三者亦是，今[④]尊其祭服且言六矣。 ○注“六服”至“纁裳” ○释曰：云“六服同冕者，首饰

---

① “希”，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本又作“絺”。

② “罽”，余本、嘉靖本、《释文》同。闽、监、毛本作“罽”，讹。

③ “希读为絺或作黹字之误也”，贾《疏》引《书》注“郑君读希为黹，黹，紩也”。《汉读考》据此谓当云“希读为黹，或作絺，字之误也”，以作“絺”为字误，郑所不从也。下文“希以”、“希刺”二“希”皆当作“黹”。

④ “今”，闽、监、毛本误“令”。

尊也"者,六服,服虽不同,首同用冕,以首为一身之尊,故少变同用冕耳。下经五服同名弁,亦是首饰尊,郑不言者,义可知也。冕名虽同,其旒数则亦有异,但冕名同耳。云"先公谓后稷之后,大王之前,不窋至诸盩"者,但后稷虽是公,不谥为王,要是周之始祖,感神灵而生,文武之功,因之而就,故特尊之与先王同,是以《尚书·武成》云先王建邦启土。尊之,亦谓之先王也。是以郑云后稷之后,大王之前,不数后稷。不窋,后稷子;诸盩,大王父。二者之间,并为先公矣。《周本纪》云:"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卒,子庆节立。卒,子皇仆立。卒,子差弗立。卒,子毁榆[①]立。卒,子公非立。卒,子高圉立。卒,子亚圉立。卒,子公祖类立。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则大王亶父也。公祖类即绀,亦曰诸盩也。大祫于大祖后稷庙中,尸服衮冕,王服亦衮冕也。案《中庸》注云"先公,组绀以上,至后稷"。《天保》诗注"先公,谓后稷至诸盩"。《天作》诗注云"先公,谓诸盩至不窋"。经皆云先公,注或言后稷,或不言后稷者,《中庸》云:"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后稷既不追王,故注先公中有后稷也。《天保》诗云"禴祠烝尝",是四时常祭,故注先公中有后稷。《天作》诗是祫之祭礼[②],在后稷庙中,不嫌不及后稷,故注不言后稷。各有所据,故注不同也。云"飨射,飨食宾客与诸侯射也"者,飨食,则《大行人》云"上公三飨三食"之等是也。但飨食在庙,故亦服鷩冕也。与诸侯射者,此大射在西郊虞庠中,亦服鷩冕也。若燕射,在寝,则朝服。若宾射,在朝,则皮弁服。云"群小祀,林泽、坟衍、四方百物"者,此据地之小祀。以血祭社稷为中祀,埋沈已下为小祀也。若天之小祀,则司中、司命、风师、雨师,郑不言者,义可知。郑司农云:"大裘,羔裘也"者,《司裘》文。先郑注云"大裘,黑羔裘"。然则凡祭之[③]皆同羔裘,义具于《司裘》也。云"衮,卷龙衣也"者,郑注《礼记》云:"卷,俗读,其通则曰衮。"故先郑衮卷并言之也。云"鷩,裨衣也"者,案:《礼记·曾子问》云"诸侯裨冕",《觐礼》"侯氏裨冕",郑注云:"裨之言埤也,天子大裘为上,其余为裨。"若然,则裨衣自衮以下皆是,先郑独以鷩为裨衣,其言不足矣。云"毳,罽衣也"者,案:《尔雅》云"毛氂谓之罽",则续毛为之,若今之毛布[④],但此毳则宗彝,谓虎蜼。而先郑以为罽衣,于义不可,故后郑不从也。"玄谓《书》曰"至"希绣",而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观焉"者,欲明舜时十二

---

① "榆",孙校:"《史记》作'渝',《集解》引《世本》作'榆'。"

② "礼",闽、监、毛本误"祀"。

③ "祭之",孙校:"'之'误。"

④ "案尔雅"至"之毛布",孙校:"《尔雅》无'毛氂谓之罽'之文,惟《释言》云'氂,罽也',孙炎云'毛氂为罽',此盖檃括孙注,误夺注字耳。○'续'疑'绩'。"

章，至周无十二章之意也。然古人必为日月星辰于衣者，取其明也。山取其人所仰，龙取其能变化，华虫取其文理。作缋者，缋，画也。衣是阳，阳至轻浮，画亦轻浮，故衣缋也。宗彝者，据周之彝尊有虎彝、蜼彝，因于前代，则虞时有蜼彝、虎彝可知。若然，宗彝是宗庙彝尊，非虫兽之号，而言宗彝者，以虎、蜼画于宗彝，则因号虎、蜼为宗彝，其实是虎、蜼也。但虎、蜼同在于彝，故此亦并为一章也。虎取其严猛。蜼取其有智，以其卬鼻长尾，大雨则悬于树，以尾塞其鼻，是其智也。藻，水草，亦取其有文，象衣上华虫。火亦取其明。粉米共为一章，取其絜，亦取养人。黼，谓白黑，为形则斧文，近刃白，近上黑，取断割焉。黻，黑与青，为形则两色相背，取臣民背恶向善，亦取君臣有合离之义、去就之理也。"希绣"者，孔君以为细葛，上为绣；郑君读希为黹，黹，紩也，谓刺缯[①]为绣次。但裳主阴，刺亦是沈深之义，故裳刺也。云"华虫，五色之虫"，孔君注以为华，象草华。虫，雉也，义亦通，以其草华有五色，故引《缋人》鸟兽蛇杂四时五色以章之为证也。华虫名鷩者，以其头似鷩，以有两翼，即[②]曰鸟，以其体有鳞，似蛇，则曰蛇，以其有五色，成章，则曰雉，故郑注《考工记》云："虫之毛鳞有文采者也。"云"希读为絺，或作黹，字之误也"者，本有此二文不同，故云误。当从絺为正也。云"王者相变，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者，若孔君义，虞时亦以日月星画于旌旗，与周同。郑意虞时无日月星画于旌旗，若虞时日月星画于旌旗，则衣无日月星也。云"所谓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者，所谓桓公二年哀伯辞。彼三辰，则此日月星辰。旂旗者，谓蛟龙为旂，熊虎为旗，不画日月星，连引之耳。引之者，证周世日月星画于旌旗之意也。云"而冕服九章"者，据周法而言，既去日月星三章，明有九章在也。云"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者，郑知登龙于山者，周注皆以虫兽为章首，若不登龙于山，则当以山为章首，何得犹名衮龙乎？明知登龙于山，取其神也。又知登火于宗彝者，宗彝则毳也，若不登火在于宗彝上，则毳是六章之首，不得以毳为五章之首，故知登火于宗彝，取其明也。云"九章，初一曰龙"，至"凡九[③]也"，此无正文，并郑以意解之，以其衣是阳，从奇数，裳是阴，从偶数。云"希刺粉米，无画也"者，衣是阳，应画。今希冕三章，在裳者自然刺绣。但粉米不可画之物，今虽在衣，亦刺之不变，故得希名，故郑特言粉米也。然则毳冕之粉米亦刺之也。云"玄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者，以其祭服衣本是玄，今玄冕一章，仍以玄为名，明衣上无画，一章者刺黻于裳而已，是以谓玄焉。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者，六冕皆然，故云"凡"以该之。

---

① "缯"，毛本误"绘"。

② "即"，闽、监、毛本改"则"。

③ "九"原作"五"，按孙校："'五'当为'九'。"据改。

知玄衣纁裳者,见《易·系辞》。黄帝、尧、舜垂衣裳,盖取诸乾坤,乾为天,其色玄,坤为地,其色黄,但土无正位,托于南方,火赤色,赤与黄即是纁色,故以纁为名也。**凡兵事,韦弁服**。韦弁,以韎韦为弁,又以为衣裳。《春秋传》曰"晋郤至衣韎韦之跗注"是也。今时伍[1]伯缇衣,古兵服之遗色。 〇韎,刘音妹,又莫拜反。衣,於既反。跗,芳符反,又音附。注,音之树反。缇,音体。 【疏】"凡兵"至"弁服" 〇释曰:以兵事有侵战伐围入灭,非一,故云"凡"。云"韦弁服"者,以韦为弁[2],又以为服,故云韦弁服。 〇注"韦弁"至"遗色" 〇释曰:韎是蒨[3]染,谓赤色也。以赤色韦为弁。云"又以为衣裳"者,《左氏传》成十六年,楚子曰"韎韦之跗注,君子也"。使工尹襄问郤至以弓。若贾、服等说,跗谓足跗,注,属也。袴而属于跗。若据郑《杂问志》,则以跗为幅,注亦为属,以韎韦幅如布帛之幅,而连属以为衣,而素裳。既与诸家不同,又与此注裳亦用韎韦有[4]异者,郑君两解,此注与贾、服同,裳亦用韎韦也。至彼《杂问志》裳用素者,从白舄之义。若然,案《聘礼》云"卿韦弁,归饔饩"。注云:"韦弁,韎韦之弁,盖韎布为衣而素裳。"与此又不同者,彼非兵事,入庙不可纯如兵服,故疑用韎布为衣也。言素裳者,亦从白屦为正也。以其屦从裳色,天子、诸侯白舄,大夫、士白屦,皆施于皮弁故也。云"今时伍伯缇衣,古兵服之遗色"者,郑取韎为赤色韦,犹以为疑,故举汉事以为况。言伍伯者,伍,行也;伯,长也。谓宿卫者之行长,见服纁赤之衣,是古兵服赤色,遗象至汉时,是其兵服赤之验也。**眡朝,则皮弁服**。视朝,视内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积素以为裳。王受诸侯朝觐于庙,则衮冕。 〇眡,音视。 【疏】注"眡朝"至"衮冕" 〇释曰:天子三朝,外朝二,内朝一,二皆用皮弁,故经总云"眡朝则皮弁服"也。知"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积素以为裳"者,案《礼记·杂记》云:"朝服十五升。"《士冠礼》云:"皮弁素积。"故知义然也。云"王受诸侯朝觐于庙则衮冕"者,案《觐礼》云:"天子衮冕,负黼扆。"《节服氏》云:"祭祀朝觐衮冕,六人维王之大常。"注云:"服衮冕者,从王服。"故知朝觐在庙,王服衮冕。若然,春

---

① "伍",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五"。阮校:"按贾《疏》引注作'伍伯',云:'伍,行也;伯,长也。'然则今本作'五伯',非。"孙校:"宋本《左传》僖五年正义亦作'五',《聘礼》疏引同。"

② "弁"原作"冕",按孙校:"'冕',当为'弁'。"据改。

③ "蒨"原作"旧",按孙校:"'旧'当作'蒨',《诗》笺云'韎茅蒐染也',韦昭云:'茅蒐,今之蒨也。'"据改。

④ "有"后原有"同者"二字,按孙校:"'同者'二字衍。"据删。

夏受贽在朝，则是眡朝皮弁服也。其受享于庙，与觐同衮冕，故于庙连言朝也。**凡甸，冠弁服。**甸，田猎也。冠弁，委貌，其服缁布衣，亦积素以为裳，诸侯以为视朝之服。《诗·国风》曰"缁衣之宜兮"，谓王服此以田。王卒食而居则玄端。○甸，音田，注同。【疏】注"甸田"至"玄端" ○释曰：言"凡"者，田猎非一，故以凡广之。不言事者，朝是日朝[①]，比于田猎为数，故凡事皆不言也。云"冠弁，委貌"者，《士冠礼》及《郊特牲》皆云"委貌，周道"。郑注《士冠》云："委犹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故云委貌。若以色言，则曰玄冠也。云"其服缁布衣，亦积素以为裳"者，《士冠礼》云"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韠"，注云："衣不言色者，衣与冠同。"裳又与韠同色，是其朝服缁布衣，亦如皮弁积素以为裳也。云"诸侯以为视朝之服"者，《士冠礼》云"玄冠朝服"，注云："天子与其臣玄冕以视朔，皮弁以日视朝。诸侯与其臣皮弁以视朔，朝服以日视朝"是也。引"《诗·国风》曰"者，是郑《缁衣》之诗，引之，证郑伯是诸侯服缁衣为朝服之义也。云"王卒食而居则玄端"者，案《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韦。"郑注云："天子诸侯玄端朱裳。"以其云朱韠，韠同裳色故也。郑因朝服而说玄端者，以朝服与玄端大同小异。以其玄冠缁布衣，皆有正幅为端则同，但易其裳耳，故因说玄端也。若然，大夫素韠则素裳。其士韠言爵，爵是不纯之名，以其《士冠礼》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杂裳者，前三幅玄，后四幅黄，故爵韠也。言凡甸冠弁服，据习兵之时。若正四时，则当戎服，是以《月令》："季秋，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天子乃厉饰，执弓挟矢以猎。"注云："厉饰，谓戎服，尚威武也。"以此观之，习五戎，司徒誓之，不戎服，著冠弁可知。是以襄十四年夏四月《左传》云："卫献公戒孙文子、宁惠子食，而射鸿于囿，二子从之，公不释皮冠。"则皮弁、韦弁同，且[②]色异耳，故以韦弁为皮弁，是其正田用韦弁也。**凡凶事，服弁服。**服弁，丧冠也。其服，斩衰、齐衰。○衰，七雷反，下皆同。齐，音咨。【疏】注"服弁丧"至"齐衰" ○释曰：弁服于上下文不类者[③]，以是丧服，故变其文也。天子诸侯绝傍期，正统之期犹不降，故兼云齐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妇"，注云"適子之妇"。传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无指斥，明关之天子诸侯也。又《服问》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妇。"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则为適孙之妇，又当小功。

① "日朝"原作"朝日"，按孙校："'朝日'当作'日朝'。"据乙正。

② "且"，孙校："'且'疑'但'之误。"

③ "弁服于上下文不类者"，孙校："'弁服'疑当为'服弁'。以上文皆云'弁服'，此倒文称'服弁'，故云'不类'。"

今注止云斩衰、齐衰者,以其正服齐衰,是不降之首。然则王为適子斩衰,其为適孙、適曾孙、適玄孙、適来孙,则皆齐衰。《不杖章》云"適孙",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无適孙,孙妇亦如之。"玄谓"凡父于将为后者,非长子皆期",然则王礼亦適子死有適孙,適孙死有適曾孙,向下皆然也。又案《丧服传》云:"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义亦当然,若虞舜之与汉高,皆庶人起为天子,盖亦不臣诸父昆弟而有服也。凡吊事,弁绖服。弁绖者,如爵弁而素加环绖。《论语》曰:"羔裘玄冠不以吊。"绖大如缌之绖。其服锡衰、缌衰、疑衰。诸侯及卿大夫亦以锡衰为吊服。《丧服小记》曰:"诸侯吊必皮弁锡衰",则变其冠耳。丧服旧说,以为士吊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吊服,而衣犹非也。士当事弁绖疑衰,变其裳以素耳。国君于其臣弁绖,他国之臣则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绖。故书"弁"作"絣"[①]。郑司农絣读为"弁"[②]。而加环绖,环绖即弁绖服。 ○近,附近之近。絣,音弁。 【疏】"凡吊事弁绖服" ○释曰:吊事言"凡"者,以其吊事非一,故亦云"凡"以广之也。弁绖,其服则锡衰、缌衰之等也。 ○注"弁绖"至"绖服" ○释曰:云"弁绖者,如爵弁而素"者,爵弁之形,以木为体,广八寸,长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为爵头色,赤多黑少。今为弁绖之弁,其体亦然,但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为之,故云如爵弁而素。云"加环绖"者,凡五服之绖皆两股绞之。今言环绖,即与绞绖有异矣。谓以麻为体,又以一股麻为体,纠而横缠之,如环然,故谓之环绖,加于素弁之上,故言加环绖也。云"《论语》曰羔裘玄冠不以吊"者,彼谓小敛之后,主人已改服,客则不用玄冠羔裘朝服以吊之。引之者,证凡吊服及弁绖,皆施之于小敛已后也。云"绖大如缌之绖"者,吊服环绖,大小无文。但五服之绖,缌绖最小,吊服之绖,亦不过之,是以约同缌绖,故云绖大如缌之绖也。云"其服锡衰、缌衰、疑衰"者,此文吊事之绖,下文陈三等吊服锡衰以下,明上下相成,故据下文而说也。云"诸侯及卿大夫亦以锡衰为吊服",知者,案《服问》云:"君为卿大夫锡衰,当事则弁绖,大夫相为亦然。"故知之也。云"《丧服小记》曰:诸侯吊必皮弁锡衰,则变其冠耳"者,不言君而言诸侯,则是吊异国之臣法。不著弁绖而云皮弁,故云变其冠耳。云"丧服旧说,以为士吊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吊服,而衣犹非也"者,此引旧说而破之。庶人吊服,首服素冠而素裳,其衣裳当疑衰,故《丧服》郑注云"士疑衰素裳,冠则皮弁、弁绖。庶

---

① "絣",毛本误"缾"。

② "弁",宋本、嘉靖本叠此字。

人不爵弁，则其吊冠素委貌"也[①]。若然，士与庶人服同，冠弁则异也。云"国君于其臣弁绖"者，《服问》云"当事则弁绖"是也。云"佗[②]国之臣则皮弁"者，《丧服小记》文是也。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绖"者，《丧服记》云"朋友麻"，故知大夫于士、士自相于有朋友之恩者，服麻也。大夫相于不假朋友恩，以其《服问》卿大夫相为亦锡衰弁绖，不言朋友也。凡吊服，天子之服，于此上下文具矣。其诸侯吊服，亦应三衰俱有，知者，以天子自大裘以下至素服，上公自衮冕以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皆相如，明诸侯三衰皆有。但所用据文，唯有《服问》云："为卿大夫锡衰以居，出亦如之，当事则弁绖。"其用缌衰、疑衰，则《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缌衰，异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锡衰，故以二衰施于同姓异姓之士也。案：《士丧礼注》云"君吊必锡衰"者，盖士有朋友之恩者，加之与大夫同用锡衰耳。大夫相于必用锡衰者，以大夫虽已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缌麻，则不得以缌衰为吊，缌衰既不吊，明疑衰亦不可为，故以锡衰为吊服也。士之吊服不用锡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郑注《丧服》云"避诸侯也"。凡吊服，皆既葬除之。其大夫妻亦与大夫同，故《丧服》云"大夫吊于命妇锡衰，命妇吊于大夫亦锡衰"，注云"吊于命妇，命妇死也"是也。《服问》云"为其妻出则不吊[③]"，与大夫小异耳。**凡丧，为天王斩衰，为王后齐衰。**王后，小君也。诸侯为之不杖期。　○为，于伪反，下及注除"为害"一字皆同。　【疏】注"王后"至"杖期"　○释曰：云"凡丧"者，诸侯诸臣皆为天王斩衰，王后齐衰，故云"凡"以广之。郑云"王后，小君也"者，解经"臣为王后著齐衰"之意。郑又云"诸侯为之不杖期"者，案：《丧服·不杖章》云"为君之母、妻"。传曰："何以期也？从服也。"但诸臣亦为王斩衰，为后期，郑特言诸侯者，以《丧服·斩衰章》云："臣为君，诸侯为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为君之母、妻"，不别见诸侯为后之文，故郑解之。本不见诸侯为后者，以其诸侯为后，与臣为之同，故不别见也。其卿大夫適子为君夫

---

① "庶人吊"至"委貌也"，"弁绖"原作"之绖"，按孙校："'冠则皮弁之绖'当作'冠则皮弁、弁绖'，言士吊冠有此二者，然《丧服》注实无此文，盖贾约郑彼注义增之，戴校李如圭《仪礼集释》乃据此增'冠则皮弁加绖'六字，即误以贾约增之语为彼注阙文，又不悟此疏'之绖'为'弁绖'之误，而改为'加绖'，大误。阮氏《校勘记》、胡氏《仪礼正义》并据专书议增，何其疏乎！"据改。孙校又云："'衣'下不当有'裳'，疑衍。闽本亦有。"

② "佗"，闽、监、毛本误"陀"。

③ "吊"，浦镗云："服"误"吊"。

人，亦与诸臣同。士之子贱，无服，当从庶人礼。《服问》云："诸侯之世子不为天子服。"注云："远嫌也。与畿外之民同不[①]服。"《服问》又云："大夫之適子，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为国君斩，小君期。大子，君服斩，臣从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当然，故云如士服也。王为三公六卿锡衰，为诸侯缌衰，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绖。君为臣服吊服也。郑司农云："锡，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无事其缕。缌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谓无事其缕，哀在内；无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拟也，拟于吉。　○易，以豉反。去，起吕反，下同。　【疏】"王为"至"弁绖"　○释曰：天子臣多，故三公与六卿同锡衰，诸侯五等同缌衰，大夫与士同疑衰。不见三孤者，与六卿同。又不辨同姓异姓，亦以臣故也。云"首服皆弁绖"者，三衰同，皆弁绖。　○注"君为"至"于吉"　○释曰："君为臣服吊服也"者，欲见臣为君斩，君为臣无服，直吊服，既葬，除之而已。郑司农解锡衰、缌衰者，《丧服传》文。其缌衰[②]、疑衰无文，先郑当更有所见，后郑皆从，但增成其义耳。郑注《丧服》，破升皆为登。布八十缕为登。登，成也。今云十五升，则千二百缕，去其半，则六百缕也。云"有事其缕"及"有事其布"者，皆谓以水濯治，去其垢者也。玄谓"疑之言拟也，拟于吉"者，以其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故云拟于吉者也。凡吊皆不见妇人吊服者，以妇与夫同，故《丧服》云："大夫吊于命妇锡衰，命妇吊于大夫锡衰。"是妇与夫同。其首服，即郑注《丧服》云"凡妇人吊服，吉笄无首、素总"是也。大札、大荒、大灾，素服。大札，疫病也。大荒，饥馑也。大灾，水火为害。君臣素服缟冠，若晋伯宗哭梁山之崩。　○缟，古老反，刘刚操反。　【疏】注"大札"至"之崩"　○释曰：知"大札，疫病"者，以《春秋传》有"天昏札瘥"之文，故知札为疫病也。云"大荒，饥馑也"者，《尔雅》："谷不孰曰饥，蔬不孰曰馑。"即《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是也。云"大灾，水火为害"者，谓若《春秋》宋灾，谓有水灾为害。又《孔子世家》云："哀三年，孔子云桓僖灾。"又《公羊》云"雉门灾"之类，皆火灾也。云"君臣素服缟冠，若晋伯宗哭梁山之崩"者，事在成五年。引之者，证服此素服首服缟冠之意。若然，梁山崩，非大札、大荒、大灾，引为证者，欲见山崩与大札大荒服同。是以《大司乐》云："凡日月食，四镇五岳崩，令去乐。"下文云："大札、大凶、大灾，令弛县。"弛县与去乐互相明，则去乐是同。梁山

---

① "不"字原无，按孙校："'同'下盖夺'不'字。《服问》注本云：不服与畿之民同也。此引而俱到其文，若作'同服'，则非'不服'之义矣。"据补。

② "缌衰"，孙校："'缌衰'二字涉上衍。"

崩又是四镇五岳之类，则大札大荒素服缟冠，与哭梁山崩同可知。若然，此言素服，案《玉藻》云："年不顺成，则天子素服，乘素车，食无乐。"义与此合。彼又云："年不顺成，大夫不得造车马，君衣布搢本。"义与此违者，彼衣布谓常服，谓祷祈，义与此同也。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齐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诸侯非二王後，其余皆玄冕而祭于己。《杂记》曰："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庙，唯孤尔，其余皆玄冠，与士同。玄冠自祭其庙者，其服朝服玄端。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视朝之服。丧服，天子诸侯齐斩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缌麻。士齐有素端者，亦为札荒有所祷请。变素服言素端者，明异制。郑司农云："衣有襦裳者为端。"玄谓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是广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侈[①]之。侈之者，盖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则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　○其齐，侧皆反，注"士齐"同。有襦，音儒，本亦作襦。属，音烛。广，古旷反，后"广袤"同。袪，起吕反。上，时掌反。侈，昌氏反。

【疏】"公之"至"素端"　○释曰：陈天子吉凶之服讫，自此已下，陈诸侯及其臣之服，贵贱不同之事也。但上具列天子之服，此文以上公自衮冕以下差次如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大夫云凶服加以大功小功者，天子诸侯自旁期已下，皆绝而不为服，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谓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缌者，其本服之，缌则降而无服。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者，士之助祭服爵弁，不言爵弁者，以其爵弁之服，惟有承天变时，及天子哭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今以次转相如，不得辄于士上加爵弁，故以皮弁为首，但皮弁亦是士助君视朔之服也。云"其凶服亦如之"者，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无降服，则亦有缌服，故郑增之也。"其齐服有玄端"者，则《士冠》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特牲》士之享祭之服也。"素端"者，即上素服为札荒祈请之服也。　○注"自公"至"八寸"　○释曰：云"自公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者，此上公衮已下，既非自相朝聘之服，又非己之祭服。案：《曾子问》云"诸侯裨冕出视朝"，郑云："为将庙受，谓朝天子时也。"春夏受享于庙，秋冬一受之于庙，是受享

---

① "侈"，叶钞《释文》作"移"。

受觐皆在庙。是受朝之事及助祭在庙，理当裨冕也。若卿大夫聘天子，受之在庙，及助祭，亦用冕服可知，故郑君臣朝聘并言也。云"诸侯非二王後，其余皆玄冕而祭于己"，知之者，案《玉藻》云"诸侯玄端而祭"，注云"端"当为"冕"，是诸侯玄冕自祭于己也。案《玉藻》云："诸侯祭宗庙之服，惟鲁与天子同[1]。"此注云："诸侯非二王後，其余皆玄冕祭于己。"彼不言二王後，此不言鲁者，彼此各举一边而言，其实相兼乃具也。鲁虽得与天子同，惟在周公、文[2]王庙中得用衮冕，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云天子之礼是也。若余庙，亦玄冕，或可依《公羊传》云："白牲周公牲，骍犅鲁公牲，群公不毛。"鲁公既与群公别牲而用骍犅，则其服宜用鷩冕可也。其二王後，惟祭受命王得用衮冕，其余庙亦得用玄冕也。云"《杂记》曰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庙，惟孤尔，其余皆玄冠，与士同"者，郑引《杂记》者，上已说诸侯祭于己讫，更明孤已下自祭不得申[3]上服之意也。云"其余皆玄冠，与士同"者，诸侯除孤用爵弁之外，卿大夫祭皆用玄冠，与士同，故《少牢》是上大夫祭，用玄冠朝服，《特牲》是士礼，用玄冠玄端，是其余皆玄冠与士同也。其天子大夫四命，与诸侯之孤同，亦以爵弁自祭；天子之士，宜与诸侯上大夫同用朝服也。云"玄冠自祭其庙者，其服朝服玄端"者，朝服据《少牢》大夫礼，玄端据《特牲》士礼而言也。云"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者，欲见此经上服惟施于人天子庙，不得入诸侯庙之意。必知诸侯自相朝聘用皮弁者，见《聘礼》主君及宾皆皮弁，诸侯相朝，其服虽无文，《聘礼》主君待聘者皮弁，明待诸侯朝亦皮弁可知。且《曾子问》云："诸侯朝天子，冕而出视朝。"为将庙受；及彼下文诸侯相朝云："朝服而出视朝"，郑云"为事故"。据此上下而言，明自相朝不得与天子同，即用皮弁可知也。云"此天子日视朝之服"者，此解皮弁非诸侯常服之物，惟于朝聘乃服之意也。云"丧服，天子诸侯齐斩而已"者，欲见大夫言大功小功，天子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诸侯绝旁期，此云齐者，据为后大人而言。若然，天子于適孙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无適孙，若无適子，自然立適孙。若无適孙，立適曾孙，亦期，及至適玄孙皆然也。既为適孙有服，而適子之妇大功，若于適孙已下之妇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齐者，举后夫人重者而言。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是据正服大功小功，若缌则降而无服，故不言。云"士亦如之，又加缌焉"者，士不降服，明知更加缌也。云"士齐有素端者，亦为札荒有所祷请"者，然上文已云素服，士既转相如，已有素服矣。今于经别云玄端素

① "诸侯祭"至"天子同"，孙校："'诸侯祭宗庙之服'二句亦《玉藻》注文。"

② "文"原作"又"，阮校："浦镗云'文'误'又'。"按：依文意作"文"为宜，据改。

③ "申"，宋本作"由"。

端，为上设文者，以其大夫已上侈袂同，惟士不得侈袂，以端为之，故经别见端文也。若然，士之素端言齐者，见祷请也，则上文素服亦是齐服祷请可知也。云"变素服言素端者，明异制"者，郑解士别见文素意也。郑司农云"衣有襦裳者为端"者，此端据正幅，不据襦裳，故后郑不从也。玄谓端者，取其正也者，端，正也，故以正幅解之也。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是广袤等也"者，云衣袂二尺二寸，《丧服记》文。故彼云"衣二尺有二寸"。注云："此谓袂中也。言衣者，明与身参齐。"是玄端之身，长二尺二寸。今两边袂亦各属一幅，幅长二尺二寸，上下亦广二尺二寸，故云属幅广袤等，袤则长也。言"皆"者，皆玄端素端，二者同也。云"其袪尺二寸"者，据《玉藻》深衣之袪尺二寸而言也。云"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盖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则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者，此亦无正文。案《礼记·杂记》云："凡弁绖服，其衰侈袂。"《少牢》主妇衣绡衣，亦云侈袂。侈，大也。郑以侈为大，即以意为半而益一以解之也。孔子大袂单衣，亦如此也。凡天子冕服有章者，旧说天子九章，据大章而言，其章别小章，章依命数，则皆十二为节，上公亦九章，与天子同，无升龙有降龙，其小章章别皆九而已，自余鷩冕、毳冕以下皆然。必知有小章者，若无小章，絺冕三章，则孤有四命六命，卿大夫玄冕一章，卿大夫中则有三命二命一命，天子之卿六命，大夫四命，明中有小章，乃可得依命数。**凡大祭祀、大宾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奉犹送也。送之于王所。 【疏】注"奉犹"至"王所" ○释曰：云"大祭祀"，则中兼有次小祭祀，以其皆是王亲祭，故举大而言。宾客言"大"者，据诸侯来朝也。王者不敢遗小国之臣，则其臣来聘，亦有接待之法。亦略举大而言，皆当奉衣服而送之于王，王服之以祭祀及接宾客也。**大丧，共其复衣服、敛衣服、奠衣服、廞衣服，皆掌其陈序。**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故书"廞"为"淫"。郑司农云："淫读为廞，廞，陈也。"玄谓廞衣服，所藏于椁中。 ○敛衣，力验反。廞，虚今反。 【疏】"大丧"至"陈序" ○释曰：云"大丧"，王丧，其中兼小丧也。"复衣服"，谓始死招魂复魄之服。案：《杂记》云复者升屋西上，则皆依命数，天子则十二人，诸侯九人、七人、五人，大夫、士亦依命数，人执一领。天子衮冕已下，上公亦皆用助祭之上服。云"敛衣服"者，小敛皆十九称。大敛，则士三十称，大夫五十称，诸侯皆百称，天子盖百二十称。 ○注"奠衣"至"椁中" ○释曰：云"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者，案下《守祧职》云"遗衣服藏焉"。郑云："大敛之余也。"至祭祀之时，则出而陈于坐上，则此奠衣服者也[①]。

① "者也"原作"也者"，阮校："浦镗云'也者'盖误倒。按疑作'是也'。"按：依文意作"者也"为宜，据改。

云“玄谓廞衣服，所藏于椁[1] 中”者，此则明器之衣服，亦沽而小者也。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2] 令。外祀，谓所祀于四郊者。域，兆表之茔域。 【疏】“典祀”至“禁令” ○释曰：云“掌外祭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者，谓遮列不得有人来入域中，故云禁令也。 ○注“外祀”至“茔域” ○释曰：云“所祀于四郊者，域，兆表之茔域”者，此即《小宗伯》所云“兆五帝于四郊，四类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已下，皆是典祀掌之也。言兆域，据坛外为沟渠，为表茔域者也。若以时祭祀，则帅其属而修除，征役于司隶而役之。属，其属，胥徒也。修除，芟扫[3] 之。征，召也。役之，作使之。 【疏】“若以”至“役之” ○释曰：云“以时祭祀”者，谓天地山川祭祀皆有时也。 ○注“属其”至“使之” ○释曰：郑知其属是胥徒者，以其典祀身是下士，其下惟有胥徒，故知也。不言府史者，府史非役者也。征，召也。以其司隶主众隶，主供役使，故云“作使之”也。及祭，帅其属而守其厉禁而跸之。郑司农云：“遮列禁人，不得令人。” ○跸，音毕。遮，章奢反。令，力呈反。 【疏】注“郑司”至“令人” ○释曰：其属还是胥徒，厉是遮列，跸是止行人，故云“遮列禁人，不得令人”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其遗衣服藏焉。庙，谓大祖之庙及三昭三穆。迁主所藏曰祧。先公之迁主，藏于后稷之庙。先王之迁主，藏于文武之庙。遗衣服，大敛之余也。故书“祧”作“濯”。郑司农“濯”读为“祧”。此王者之宫而有先公，谓大王以前为诸侯。 【疏】注“庙谓”至“诸侯” ○释曰：云“庙谓大祖之庙及三昭三穆”者，《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又《祭法》云：“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有二祧，享尝乃止。”据周而言，是知庙祧中有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也。云“迁主所藏曰祧”者，以《祭法》云：“远庙为祧，去祧为坛。”既言去祧为坛，明迁主先入祧乃至坛耳，故知祧是迁主所藏。云“先公之迁主，藏于后稷之庙”者，先公，谓诸盩已

① “椁”，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槨”。

② “禁”原作“政”，按阮校：“唐石经、嘉靖本、监、毛本作‘禁令’。按释曰‘掌其禁令者，谓遮列不得有人来入域中，故云禁令’，则贾本亦为‘禁令’，此作‘政’误。”据改。

③ “扫”，余本、嘉靖本作“埽”，此从“手”者俗作。

前,不追谥为王者。先公之主不可下入子孙庙,故知向上入后稷庙。案《聘礼》云:"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诸侯无二祧,先祖之主皆藏于大祖庙,故名祧。若然,后稷庙藏先公,不名祧者,以有大祖庙名,又文武已名祧,故后稷不名祧也。若然,大王、王季之主不可入文武祧,亦当藏于后稷庙也。云"先王之迁主藏于文武之庙"者,当周公制礼之时,文武在亲庙四之内,未毁,不得为祧。然文武虽未为祧,已立其庙,至后子孙,文武应迁而不迁,乃为祧也。其立庙之法,后稷庙在中央,当昭者处东,当穆者处西,皆别为宫院者也。案:孔君、王肃之义,二祧乃是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与亲庙四皆次第而迁,文武为祖宗,不毁矣。郑不然者,以其《守祧》有奄八人守七庙,并姜嫄庙则足矣,若益二祧,则十庙矣,奄八人何以配之,明其义非也[①]。云"遗衣服,大敛之余也"者,案《士丧礼》云:"小敛十九称,不必尽服。"则小敛亦有余衣,必知据大敛之余者,小敛之余,至大敛更用之,大敛余,乃留之,故知其遗衣服无小敛余也。先郑云"此王者之宫而有先公,谓大王以前为诸侯"者,谓不窋已后诸盩已前为诸侯者,后稷虽不谥为王,以其为始祖,故祫祭在焉,从先王例也。若将祭祀,则各以其服授尸。尸当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时。

【疏】注"尸当"至"生时" ○释曰:尸服卒者之上服,《士虞记[②]》文,郑引之者,欲见天子已下,凡尸皆服死者大敛之遗衣;其不服者,以为奠衣服者,以郑云"象生"也。既言卒者上服,则先王之尸服衮冕,先公之尸服鷩冕也。若然,士爵弁以助祭,祭宗庙服玄端,而《士虞》、《特牲》尸不服爵弁者,爵弁是助祭诸侯庙中乃服之,士尸还在士庙,故尸还服玄端为上服也。《曾子问》云:"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注云:"弁冕者,君之先祖或有为大夫士者。"则是先君之先祖为士,尸服卒者上服,不服玄端而服爵弁者,爵弁本以助祭在君庙,君先祖虽为士,今为尸还在君庙中,故服爵弁不服玄端。其庙,则有司修除之;其祧,则守祧黝垩之。庙,祭此庙也。祧,祭迁主。有司,宗伯也。修除黝垩互言之,有司恒主修除,守祧恒主黝垩。郑司农云:"黝读为幽。幽,黑也[③]。垩,白也。《尔雅》曰:'地谓之黝,墙谓之垩。'" ○黝,於纠反,司农音幽。垩,乌路反,或乌洛反,本或作恶,同。 【疏】注"庙祭"至"之垩" ○释曰:云"庙,祭此庙也"者,凡庙旧皆修除黝垩,祭更修除黝垩,示新之,敬也。今将祭而云修除,知祭此庙也。云"祧,祭迁主"

---

① "若益"至"非也",孙校:"此难本张融说,见《王制》正义。"

② "记",闽、监、毛本误"礼"。

③ "黝读为幽幽黑也",诸本同。《汉读考》谓当作"幽读为黝黝黑也",以上经注"黝"字皆当作"幽"。阮校:"按此亦以注改经,复以经改注之一。"

者，以迁主藏于祧故也。案：上《司尊彝》有追享，郑云"追祭迁庙之主，谓祷祈"，则此祭迁主之谓也。云"有司，宗伯也"者，以其宗伯主立国祀，又莅[①]涤濯，修除亦是絜静之事，故知有司是宗伯为之。云"修除黝垩互言之"者，郑以二者庙祧并有，而经庙直言修除，祧直言黝垩，故互而通之，明皆有也。以郑云有司恒主修除，祧亦修除之；守祧恒主黝垩，庙亦黝垩之。先郑读黝为幽，幽是北方，北方其色黑，欲见地谓之幽，取黑义也。知垩是白者，以其垩与幽黑白相对，故知垩是白，即《掌蜃》之白盛之蜃，故引《尔雅》证之。既祭，则藏其隋与其服。郑司农云："隋，谓神前所沃灌器名。"玄谓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属。藏之以依神。 ○隋，许恚反，刘相恚反。 【疏】注"郑司"至"依神" ○释曰：案《特牲》、《少牢》及《曾子问》，皆有惰祭之事，今先郑以隋为神前沃灌器，故后郑不从也。"玄谓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属"者，案《特牲礼》"祝[②]命挼[③]祭，尸取菹，擩[④]于醢，祭于豆间，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注云："肺祭，利[⑤]肺。"是其隋者。彼不言脊，似误。所以误有脊者，《特牲礼》云"佐食举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哜之"，是以于此误有脊。但彼是尸食而举者，故有脊，此隋祭不合有也。云"藏之以依神"者，此义与祭地埋之同，故云依神也。

世妇掌女宫之宿戒，及祭祀，比[⑥]其具，女宫，刑女给宫中事者。宿戒，当给事豫告之齐戒也。比，次也。具，所濯摡[⑦]及粢盛之爨。郑司农："比读为庀。庀，具也。" ○比，本亦作庇，郑毗志反，注及下同，司农匹氏反，刘芳美反，沈又上二反。 【疏】注"女宫"至"具也" ○释曰：此世妇是宫卿之官也。言"女宫，刑女给宫中之事"者，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男子为奴隶，女子入宫给使役，故云刑女也。云"宿戒，当给事豫告之齐戒也"者，此亦祭前十日，戒之使齐，祭前三日又宿之，故宿戒并言。知比具所濯摡及粢盛之爨者，濯摡粢盛皆妇人之事。

---

① "莅"，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谓"，非。
② "祝"，监本、毛本误"祀"。
③ "挼"，闽、监、毛本误"授"。
④ "擩"原作"檽"，按阮校："按'檽'为'擩'之误。"据改。
⑤ "利"原作"则"，按孙校："'则'，依《特牲》注当作'利肺'，闽本亦误。"据改。
⑥ "比"，《释文》：本亦作"庇"。阮校："按注云'比次也'，又司农读为'庀'，庀，具也。作'庇'非。"
⑦ "摡"，余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本、毛本作"既"，非，疏同。

《二十七世妇职》云："帅女宫而濯摡，为齍盛。"《仪礼·特牲》云"主妇视饎爨"，饎爨亦女官之事，故知也。先郑云"庀，庀具也"者，先郑《周礼》内有比，皆为庀具释之。诏王后之礼事，荐彻之节。【疏】注"荐彻之节" ○释曰：知此诏王后之礼事是荐彻之节者，见《外宗》云"为王后荐彻"，故知诏告是荐彻笾豆之节。帅六宫之人共齍盛，帅世妇女御。 ○齍，音咨，下文同。【疏】注"帅世妇女御" ○释曰：知帅六宫之人是世妇女御者，案《二十七世妇职》云"帅女宫为齍盛"。《女御职》云"凡祭祀赞世妇"，郑注云："助其帅莅女宫。"是以知齍盛世妇、女御之事也。相外内宗之礼事。同姓异姓之女有爵佐后者。 ○相，息亮反。【疏】注"同姓"至"后者" ○释曰：郑以同姓异姓之女有爵以解外内宗者，《序官》云："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是同姓之女有爵；又云："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是异姓之女有爵，故知之也。知相是佐后者，《外宗》云"佐后荐彻豆笾"，《内宗》云"及以乐彻则佐传豆笾"，注云"佐外宗"，故知外内宗转相佐后，此官相之也。大宾客之飨食亦如之。比[①]帅诏相其事同。【疏】"大宾"至"如之" ○释曰：宾客飨食，王后亦有助王礼宾之法。故《内宰》"凡宾客之祼献瑶爵，皆赞"，注云："谓王同姓及二王之後来朝觐为宾客者，祼之礼，亚王而礼宾。献，谓王飨燕，亚王献宾也。瑶爵，所以亚王酬宾也。"是其飨有后事也。彼不言飨食之礼，亦当有后助王之事，故此言之也。 ○注"比帅"至"事同" ○释曰：此总说上文四经，所云比帅诏相，言相取同，其事则同，故云"亦如之"耳。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罚之。苛，谴也。 ○莫，音暮，下同。苛，胡何反。谴，弃战反。【疏】"大丧"至"罚之" ○释曰：大丧谓王丧。王丧，则殡后有朝夕哭事。外命妇，朝廷卿大夫士之妻。内命妇，九嫔已下。以尊卑为位而哭。而有不敬者，则呵责罚之。凡王后有拜[②] 事于妇人，则诏相。郑司农云："谓爵妇人。"玄谓拜，拜谢之也。《丧大记》曰："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疏】注"郑司"至"堂上" ○释曰：先郑云"谓爵妇人"者，此经自以为一义，不达上大丧之事。言爵妇人者，天子命其臣，后亦命其妇，是爵命妇人也。言"王后有拜事于妇人"，谓受爵命之时，有拜谢王后也。后郑不从者，上言大丧，下言后之拜事，则所拜者为大丧而拜，故引《丧大记》为证。但《丧大记》所云者，是诸侯之丧。

① "比"，闽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此"。阮校："按'比帅诏相'，上文四事也。"

② "拜"，闽本作"捧"，监本、毛本作"搡"，皆讹。

主人拜寄公于门西，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其寄公与主人体敌故也。明知天子之丧，世子亦拜二王後于堂下，后亦拜二王後夫人于堂上可知。是以僖公二十四年《左氏传》云，宋公过郑，郑伯问礼于皇武子，武子对曰："宋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膰焉，有丧拜焉。"谓王丧，二王後来奔，嗣王拜之，明二王後夫人来吊，后有拜法。若然，二王後夫人得有赴王丧者，或夫人家在畿内，来归宁，值王丧则吊赴也。凡内事有达于外官者，世妇掌之。主通之，使相共授。【疏】注"主通"至"共授" ○释曰：王后六宫之内有征索之事，须通达于外官者，世妇宫卿主通之，使相共给付授之也。

内宗掌宗庙之祭祀荐加豆笾，加爵之豆笾。故书为笾豆。郑司农云："谓妇人所荐。"杜子春云："当为豆笾。"【疏】"内宗"至"豆笾" ○释曰：妇人无外事，惟有宗庙祭祀荐加豆笾。以豆笾是妇人之事，故荐之。 ○注"加爵"至"豆笾" ○释曰：郑知加豆笾是加爵之豆笾者，以其食后称加，《特牲》、《少牢》食后三献为正献，其后皆有加爵。今天子礼，以尸既食后，亚献尸为加，此时荐之，故云加爵之豆笾，即《醢人》、《笾人》加豆加笾之实是也。及以乐彻，则佐传豆笾。佐传，佐外宗。 ○传，直专反，注同。【疏】注"佐传佐外宗" ○释曰：郑知佐外宗者，见《外宗》云"佐王后荐玉[1]豆笾"，故云佐外宗也。但笾豆后于神前彻之，传与外宗，外宗传与内宗，内宗传与外者，故知佐传也。宾客之飨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则从。大丧，序哭者。次序外内宗及命妇哭王。 ○从，才用反。【疏】"宾客"至"如之" ○释曰：飨食宾客俱在庙，飨食讫，彻器，与祭祀同，亦后彻，外内宗佐传，故云"亦如之"。 ○"王后有事则从" ○释曰：内宗于后有事皆从，故于[2]此总结之也。 ○注"次序"至"哭王" ○释曰：知次序外内宗者，见《外宗》云"大丧则叙外内朝莫哭者"，故知所次序有外内宗也。知有命妇者，上《世妇职》已云"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莫哭者"，故序哭中有命妇也。哭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丧，掌其吊临。王后吊临诸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夫云。【疏】"哭诸侯亦如之" ○释曰：此诸侯来朝，薨于王国，王为之缌衰者也。若《檀弓》云"以爵弁纯衣哭诸侯"。彼谓薨于本国，王遥哭之，则妇人不哭之，妇人无外事故也。 ○注"王后"至"夫云" ○释曰：云"王后吊临诸侯而

① "玉"，闽、监、毛本误"王"。
② "于"，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以"。

已，是以言掌卿大夫云"者，诸侯为宾，王后吊临之。卿大夫已臣，轻，故王后不吊，故遣内宗掌吊临之事，明为后掌之。若然，《天官·世妇》云"掌吊临于卿大夫之丧"者，彼为王，故彼注云"王使往吊"也。此后不吊临大夫之丧。案《丧大记》诸侯夫人吊临卿大夫者，诸侯臣少故也。

外宗掌宗庙之祭祀，佐王后荐玉豆，眡豆笾，及以乐彻，亦如之。视[1]，视其实。　【疏】"外宗"至"如之"　○释曰：云"佐王后荐玉豆"者，凡王之豆笾，皆玉饰之，余文豆笾不云玉者，文略，皆有玉可知。若然，直云荐豆不云笾者，以豆云玉，略笾不言，义可知也。云"视豆笾"者，谓在堂东未设之时，视其实也。云"及以乐彻亦如之"者，亦佐后也，犹仍有内宗佐传也。王后以乐羞齍，则赞。赞犹佐也。　○齍，音咨。　【疏】"王后"至"则赞"　○释曰：羞，进也。齍，黍稷也。后进黍稷之时，依乐以进之。言"则赞"者，亦佐后进之。案《九嫔职》云："凡祭祀，赞玉[2]齍，赞后荐彻豆笾。"豆笾[3]则荐彻俱言。玉齍，玉敦，盛黍稷，言赞不言彻，则后荐而不彻也。其彻诸官为之，故《楚茨》诗云："诸宰君妇，废彻不迟。"黍稷宰彻之。若然，豆笾与齍，此官已赞，九嫔又赞者，以笾豆及黍稷器多，故诸官共赞。凡王后之献亦如之。献，献酒于尸。　【疏】注"献献酒于尸"[4]　○释曰：云"献，献酒于尸"者，则朝践[5]、馈献及酳尸，以食后酳尸亦是献，献中可以兼之，亦赞可知也。王后不与，则赞宗伯。后有故不与祭，宗伯摄其事。　○与，音预，注同。　【疏】注"后有"至"其事"　○释曰：案《宗伯》云："凡大祭祀，王后不与，则摄而荐彻豆笾。"若然，宗伯非直摄其祼献而已，于后有事，豆笾及簠簋等尽摄之耳。小祭祀，掌事。宾客之事亦如之。小祭祀，谓在宫中。　【疏】注"小祭"至"宫中"　○释曰：知"小祭祀谓在宫中"者，以其后无外事，故知谓宫中。宫中小祭祀，则《祭法》王立七祀，七祀之中行、中霤、司命、大厉是外神，后不与，惟有门、户、灶而已。案《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注

---

① "视"，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眡"。阮校："按注易经古字为今字，则第一字已改，浅人乃以经改注。"

② "玉"，闽、监、毛本误"王"。

③ "豆笾"二字原无，按孙校："'则荐'上当重'豆笾'二字。"据补。

④ "注献献酒于尸"六字，闽本同。监本、毛本脱。

⑤ "践"原作"饯"，按孙校："'饯'当为'践'。"据改。

云："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彼兼外神，故以玄冕该之也。云"宾客之事亦如之"者，飨食亦掌事，如小祭祀也。大丧，则叙外内朝莫哭者。哭诸侯亦如之。内，内外宗及外命妇。【疏】注"内内"至"命妇" ○释曰：经直云外内。郑云内外宗及外命妇，则内中以兼外宗，外中不兼内命妇也。经不云内外宗、内外命妇者，意欲见内是内宗，举内以见外，其外中则不得举外以见内，以其内命妇，九嫔叙之也。故《九嫔职》云"大丧帅叙哭者"，注云"后哭，众乃哭"。是内命妇九嫔叙之，故郑亦不言内命妇也。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二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公，君也。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处而藏之。先王，造茔者。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　○夹，古洽反，刘古协反。　【疏】注"公君"至"东西"　○释曰：训公为君者，言公则诸侯之通称，言君则上通天子。此既王之墓域，故训为君也。云"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处而藏之"者，谓未有死者之时，先画其地之形势，豫图出其丘垄之处。丘垄之言，即下文丘封是也。既为之图，明藏掌，后须葬者，依图置之也。云"先王造茔者"，但王者之都，有迁徙之法，若文王居丰，武王居镐，平王居于洛邑，所都而葬，即是造茔者也。若文王在丰，葬于毕，子孙皆就而葬之，即以文王居中，文王弟当穆，则武王为昭居左，成王为穆居右，康王为昭居左，昭王为穆居右，已下皆然。至平王东迁，死葬即又是造茔者，子孙据昭穆夹处东西。若然，兄死弟及俱为君，则以兄弟为昭穆，以其弟已为臣，臣子一列，则如父子，故别昭穆也。必知义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于大庙，跻僖公，谓以惠公当昭，隐公为穆，桓公为昭，庄公为穆，闵公为昭，僖公为穆，今升僖公于闵公之上为昭，闵公为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于闵公之上为逆祀者，案定公八年经云"从祀先公"，《传》曰"顺祀先公而祈焉"。若本同伦，以僖公升于闵公之上，则以后诸公昭穆不乱，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顺祀乎？明本以僖闵昭穆别，故于后皆乱也。若然，兄弟相事，后事兄为君，则昭穆易可知。但置茔以昭穆夹处，与置庙同也。**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子孙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处其前后，而亦并昭穆。　○并，薄泠反。　【疏】"凡诸侯居"至"其族"　○释曰：言"凡"者，以其非一，故并卿大夫以凡之。此因上而言。以其王之子孙，皆適为天子，庶为诸侯卿大夫士。若出封畿外为诸侯卿大夫士者，因彼国葬而为造茔之主[1]。今言诸侯卿大夫士者，谓上文先王子孙为畿内诸侯、王朝卿大夫士。死者则居先王前后之左右。言"居左右"者，若父为天王是[2]昭，则子为穆居右。若父是穆，则子为昭居左。为卿大夫居后亦然。但昭穆不定，故左右俱言，谓一父之前后左右并有也。云"各以其族"者，谓次第。假令同昭穆，

① "主"，闽本误"王"，惠栋云："主，一本作祖。"
② "是"，监本、毛本同，闽本误"乡"。

兄当近王墓，弟则远王墓为次第。诸侯言左右，卿大夫士下云各以其族，互相通也。　○注"子孙"至"昭穆"　○释曰：言"子孙"者，据造茔者所生为子，已后左右，王之所生，累世皆是孙。言以尊卑处其前后者，尊谓诸侯，卑谓卿大夫士。云"亦并昭穆"者，谓兄弟同伦，当昭自与昭并，当穆自与穆并，不谓昭穆并有也。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战败无勇，投诸茔外以罚之。　【疏】注"战败"至"罚之"　○释曰：《曲礼》云"死寇曰兵"，注云"当饰禄其后"，即下文云"凡有功者居前"是也。此是战败，故投之茔外罚之也。凡有功者居前。居王墓之前，处昭穆之中央。　【疏】注"居王"至"中央"　○释曰：云"居前"，则不问为诸侯与卿大夫士，但是有功，则皆得居王墓之前，以表显之也。此则《曲礼》云"死寇曰兵"，兼余功，若《司勋》王功、事功、国功之等皆是也。言"处昭穆之中央"者，上云"诸侯居左右已前"，即是昭居左，穆居右。今云昭穆之中央，谓正当王冢前，由其有功，故特居中显异之也。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别尊卑也。王公曰丘，诸臣曰封。《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别，彼列反。　【疏】"以爵"至"树数"　○释曰：此文自王已[1]下皆有，而云爵等为丘封之度，则天子亦是爵号也。虽云度与树数，天子已下无差次之文。　○注"别尊"至"有差"　○释曰：云"别尊卑"，尊者丘高而树多，卑者封下而树少，故云别尊卑也。郑知"王公曰丘，诸臣曰封"者，此无正文。《尔雅》云，土之高者曰丘。高丘曰阜，是自然之物，故属之王公也。聚土曰封，人所造，故属之诸臣。若然，则公中可以兼五等也。郑引《汉律》者，《周礼》丘封高下树木之数无文，以汉法况之也。若然，案《春秋纬》云："天子坟高三刃[2]，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栾[3]；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郑不引之者，以《春秋纬》或说异代，多与《周礼》乖，故不引，或郑所不见也。《王制》云"庶人不封不树"，而《春秋纬》云"庶人树以杨柳"者，以庶人礼所不制，故树杨柳也。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竁，遂为之尸。甫，始也。请量度所始竁之处地。为尸者，成葬为祭墓地之尸也。郑司农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竁时，祭以告后土，冢人为之尸。"　○度，待洛反，注"量度"同。　【疏】"大丧"至"之尸"　○释曰：大丧，谓王丧。有日，谓葬

① "已"，闽、监、毛本改"以"。

② "刃"，毛本作"仞"。

③ "栾"原作"药草"，按阮校："惠校本作'树以栾'。按'药'、'栾'字形之误，'草'衍字耳。《说文》亦曰'大夫栾'。"据改。

日。天子七月而葬，葬用下旬。云“请度甫竁”者，谓冢人请于冢宰，量度始穿地之处也。言遂为尸者，因事曰遂。初请量度，至葬讫祭墓，故冢人遂为尸也。　○注“甫始”至“之尸”　○释曰：先郑以“遂为之尸”，据始穿时祭墓地，冢人为之尸。后郑据始穿时无祭事，至葬讫成墓，乃始祭墓，故冢人为尸。不从先郑者，见《小宗伯》云“卜葬兆，甫竁哭之”，又云“既葬，诏相丧祭之礼”，丧祭谓虞祔，下乃云“成葬而祭墓为位”。据彼文，则初穿地时无祭墓地之事，葬讫乃有祭墓地，即此遂为之尸，一也。故后郑不从先郑。若然，引之在下者，《小宗伯》虽无初祭墓地之事，亦得通一义，故引之在下。及竁，以度为丘隧，共丧之窆器。隧，羡道也。度丘与羡道广袤所至。窆器，下棺丰碑之属。《丧大记》曰：“凡封，用綍，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以咸[①]。”　○窆，彼验反，又补邓反。去，起吕反。咸，本又作缄，同古緘反。　【疏】“及竁”至“窆器”　○释曰：上经已甫竁祭墓讫，此经复云及竁以度为丘隧者，此更本初欲竁之时，先量度作丘作隧道之处广狭长短，故文重耳。　○注“隧羡”至“以咸”　○释曰：以案[②]僖二十五年《左传》云：“晋文公请隧，不许。王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则天子有隧，诸侯已下有羡道。隧与羡异者，隧道则上有负土，谓若郑庄公与母掘地隧而相见者也。羡道上无负土。若然，隧与羡别，而郑云“隧，羡道”者，对则异，散则通，故郑举羡为况也。云“下棺丰碑之属”者，按[③]《檀弓》公肩假云：“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郑注云：“丰，大也。天子斫大木为碑，形如石碑，前后重鹿卢。”是大碑之事。言“之属”者，仍有六綍之等，故引《丧大记》也。凡封者，封即窆，谓下棺。云“执绋去碑负引”者，谓天子千人分执六绋，诸侯五百人分执四绋。其棺当于圹上，执绋者皆负绋背碑，以鼓为节而下之。云“君封以衡，大夫以咸”者，衡，横也，谓以木横之于棺傍，乃以绋系木下棺。大夫以咸者，大夫卑，不得以木横之，直有棺傍咸耳，以绋系之而下棺也。彼诸侯及大夫法，但天子无文，故引之，以为证天子之法耳。及葬，言鸾车象人。鸾车，巾车所饰遣车也，亦设鸾旗。郑司农云：“象人，谓以刍为人。言，言问其不如法度者。”玄谓言犹语也。语之者，告当行，若于生存者，于是巾车行之。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于用生乎。　○巾，如字，刘居觐反。语，鱼据反，下同。俑，音勇。　【疏】“及葬”至“象人”　○释曰：及，至也。谓至葬，冢人语巾车之官，将明器鸾车及象人，使行向圹。　○注“鸾车”至“生乎”

① “咸”，《释文》：“咸”，本又作“缄”。阮校：“按‘咸’、‘缄’古今字。”
② “以案”，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案左”。
③ “按”前原有“此”字，按阮校：“此本‘此’字剜挤，当衍。”据删。

○释曰：云"鸾车，巾车所饰遣车也"者，《巾车职》云："大丧饰遣车。"遣车则明器，遣送死者之车也。云"亦设鸾旗"者，以其遣车有鸾和之铃，兼有旌旂，经直云鸾车不言鸾旗，故郑言之，以其旂[1]旗在车所建，故知有车亦有旗。先郑云"象人谓以刍为人"者，后郑不从。以其上古有刍人，至周不用，而用象人，则象人与刍灵别也。云"言，言问其不如法度者"，此后郑亦不从，以其临葬，不得始问其不如法度。玄谓"语之者，告当行，若于生存者，于是巾车行之"者，遣车之数，依《檀弓》云："诸侯七乘，大夫五乘。"郑云："天子九乘。"遣车所载所苞大遣奠，大夫苞五个；诸侯七个，天子当九个，令向圹，巾车抱之而行也。云"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于用生乎"者，此《檀弓》文。彼郑云："俑，偶人也。"谓以为木人，与生人相对偶，有似于人，此则不仁。又云："非作象人不殆于用生乎哉"，是记人释孔子语。殆，近也。言用象人，不近于生人乎？是孔子善古而非周人也。郑引此者，欲[2]破先郑以刍灵与象人为一。若然，则古时有涂车刍灵，至周仍存涂车，唯改刍灵为象人。及窆，执斧以莅，临下棺也。　○莅，音利，又音类。

【疏】"及窆执斧以莅"　○释曰：案《乡师》云"执斧以莅匠师"，则此亦临匠师。两官俱临者，葬事大，故二官共临也。遂人藏凶器。凶器，明器。　【疏】注"凶器明器"　○释曰：因上文窆下棺讫，即遂人圹藏明器。明器，即《檀弓》云木不成斫，瓦不成味，琴瑟张而不平，笙竽[3]备而不和，神明死者之器者也。正墓位，跸墓域，守墓禁。位，谓丘封所居前后也。禁，所为茔限。　【疏】"正墓"至"墓禁"　○释曰：墓位，即上文昭穆为左右，是须正之，使不失本位。墓域，即上文兆域是也，谓四畔沟兆。跸，谓止行人不得近之。守墓禁，谓禁制不得漫入也。

○注"位谓"至"茔限"　○释曰：云"丘封所居前后"者，即上文为诸侯及有功者居前，为卿大夫士者居后是也。云"禁所为茔限"者，谓禁者以茔域为限而禁之。凡祭墓，为尸。祭墓为尸，或祷祈焉。郑司农云："为尸，冢人为尸。"　【疏】注"祭墓"至"为尸"　○释曰：后郑知此祭墓为祷祈者，上文"遂为尸"，是墓新成祭后土；此文云"凡"，非一，故知谓祷祈也。先郑云"为尸，冢人为尸"者，上文祭墓，谓始穿地时，此文据成墓为尸。后郑以此亦得通一义，故引之在下。是以《礼记·檀弓》云"有司舍奠于墓左"，彼是成墓所祭，亦引此"凡祭墓为尸"证成墓之事也。

---

[1] "旂"，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旌"。

[2] "欲"，惠校本无。

[3] "笙竽"，浦镗云："笙竽"字误倒。

○凡诸侯及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为之跸，均其禁。【疏】"凡诸"至"其禁" ○释曰：上文唯见王及子孙之墓地，不见同姓异姓诸侯之墓地，故此经总见之。若然，此墓地旧有兆域，今新死者随即授之耳。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凡邦中之墓地，万民所葬地[1]。【疏】注"凡邦"至"葬地" ○释曰：郑知邦中之墓地是万民葬地者，以其冢人掌王墓地，下文云"令国民族葬"，非有爵者，故知经邦墓是万民。若然，下云"掌其度数"，郑云"度数，爵等之大小"，而见有爵者，谓本为庶人设墓，其有子孙为卿大夫士，其葬不离父祖，故兼见卿大夫士也。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族葬[2]，各从其亲。【疏】注"族葬各从其亲" ○释曰：经云"族葬"，则据五服之内亲者共为一所而葬，异族即别茔。知族是五服之内者，见《左传》哭诸之例云："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故知族是服内，是以郑云"各从其亲"也。正其位，掌其度数，位，谓昭穆也。度数，爵等之大小。【疏】注"位谓"至"大小" ○释曰：凡万民墓地，亦如上文豫有昭穆为左右，故云"正其位"。云"度数，爵等之大小"者，亦如《冢人》云"丘封之度与其树数"也。使皆有私地域。古者万民墓地同处，分其地使各有区域，得以族葬后[3]相容。【疏】注"古者"至"相容" ○释曰：知古者墓地同处者，上文云族葬是同处。云"使相容"者，释经私地域也。凡争墓地者，听其狱讼。争墓地，相侵区域。帅其属而巡墓厉，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厉，茔限遮列处。郑司农云："居其中之室，有官寺在墓中。"【疏】"帅其"至"守之" ○释曰：云"帅其属"者，墓大夫帅下属官也。云"巡墓厉"者，谓墓大夫帅其属巡行遮列之处。云"居其中之室以守之"者，谓万民墓地，族葬地中央为室，而万民各自守之。注先郑云"官寺"，寺则室也。

职丧掌诸侯之丧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丧，以国之丧礼莅其禁令，序其事。国之丧礼，《丧服》、《士丧》、《既夕》、《士虞》今存者，其余

---

① "地"，嘉靖本、监本、毛本同，余本、岳本作"也"，闽本先作"也"，后剜改"地"。

② "葬"后，惠校本有"谓"字，诸本同底本。

③ "后"，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使"。阮校："按'使'字复上，盖涉疏文误。疏云使相容者，蒙上'使各有区域'言之也。"

则亡。事,谓小敛、大敛、葬也。 【疏】"职丧"至"其事" ○释曰:言"诸侯"者,谓畿内王子母弟得称诸侯者,若《司裘》云"诸侯共熊侯豹侯"者也。言"凡有爵者",还是卿大夫士,言"凡"以该之耳。云"序其事"者,谓若袭敛殡葬先后之事。 ○注"国之"至"葬也" ○释曰:云"国之丧礼,《丧服》、《士丧》、《既夕》、《士虞》今存者",此据《仪礼》之内见在者而言,故云今存者。但《士丧礼》,始死时事;《既夕》,葬时事;《士虞》,葬讫及日中而虞事也。云"其余则亡"者,但《仪礼》本事义三千条,其时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丧与既夕及虞、卒哭,与祔、小祥、大祥礼皆有,遭暴秦而亡,汉兴唯得十七篇,高堂生所传,即今《仪礼》是也,故云其余则亡。云"事谓小敛、大敛、葬也"者,举大事而言,其间仍有袭事,亦掌之,下文别见祭,故此不兼也。**凡国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则诏赞主人。**有事,谓含襚赠赗之属。诏赞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郑司农云:"凡国,谓诸侯国。有司,谓王有司也。以王命有事,职丧主诏赞主人。"玄谓凡国有司,有司从王国以王命往。 ○赗,芳凤反。 【疏】注"有事"至"命往" ○释曰:知"有事谓含襚赠赗之属"者,《春秋》云:"王使荣叔归含且赗。"又两小传皆言:"衣被曰襚,货财曰赙,车马曰赗,珠玉曰含。"明知有含襚赠赗之属。又案《士丧礼》兼有赠赗[①]无常,惟玩好是也。不言赙者,赙施于生者,故亦不言也。先郑云"凡国谓诸侯国,有司谓王有司也",后郑不从者,下文云"公有司",岂得公分之为诸侯有司、为王有司乎?明此国有司亦不得分之也。故后郑云"国有司,有司从王国以王命往",向丧家者也。**凡其丧祭,诏其号,治其礼。**郑司农云:"号谓谥号。"玄谓告以牲号、齍号之属,当以祝之。 ○齍,音咨。 【疏】"凡其"至"其礼" ○释曰:丧祭余文皆为虞,此言"凡"者,以其丧中自相对,则虞为丧祭,卒哭为吉祭,若对二十八月为吉祭,则祥禫已前皆是丧祭,故言凡以该之,是以郑亦不言丧祭为虞也。云"治其礼"者,案《大宗伯》亦云"治其礼",郑云"谓简习其事"。此治其礼义亦然也。 ○注"郑司"至"祝之" ○释曰:先郑云"号谓[②]谥号",后郑不从者,《小宗伯》云"小丧赐谥读诔",不在此,故后郑云:"告以牲号齍号之属,当以祝之。"有牲号、齍号,谓若《特牲》、《少牢》云"柔毛,刚鬣,嘉荐,普淖",皆是祝辞,故云当以祝之也。**凡公有司之所共,职丧令之,趣其事。**令,令其当共[③]物者给事之期也。有司,或言公,或言国。言国者,由其君所来。居其官曰公。谓王遣使奉命有赠之物,各从其官出,职

① "赗",浦镗云:"币"误"赗",语见《记》中。
② "谓",毛本误"为"。
③ "共",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供",非。疏中此本亦作"供"。

丧当催督也。【疏】注“令令”至“督也” ○释曰：云“令，令其当供物者给事之期也”者，此谓诸官依法，合供给丧家者，不待王命，职丧依式令之[①]，使相供。云“有司，或言公或言国。言国者由其君所来”者，解称国之意，君则王也。云“居其官曰公”者，谓不须王命，自居其官之职。往供则曰公，公，谓官之常职也。

春官宗伯下

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郑司农云：“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大司乐主受此成事已调之乐。”玄谓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学。”成均之法者，其遗礼可法者。国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当学者谓之国子。《文王世子》曰：“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然则周人立此学之宫。【疏】“大司”至“弟焉” ○释曰：云“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者，成均，五帝学名。建，立也。周人以成均学之旧法式，以立国之学内政教也。云“而合国之子弟焉”者，大司乐合聚国子弟，将此以教之。○注“郑司”至“之宫” ○释曰：先郑云“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大司乐主受此成事已调之乐”者，案乐师惟教国子小舞，大司乐教国子大舞，其职有异，彼乐师又无调乐音之事。而先郑云“乐师主调其音，大司乐主受其成事”，义理不可，且董仲舒以成均为五帝学，故依而用之。玄谓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学”者[②]，前汉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润。为《春秋》作义，润益处多。彼云：“成均，五帝学也。”云“成均之法者，其遗礼可法”者，郑见经“掌成均之法”，即是有遗礼可法效，乃可掌之，故知有遗礼也。云“国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当学者谓之国子”者，案《王制》云：“王大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国之俊选皆造焉。”此不言王大子、王子与元士之子及俊选者，引文不具。此云弟者，则王子是也。自公以下，皆適子乃得入也。云“《文王世子》曰：‘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者，案彼文上云：“或以德进，或以事举，或以言扬”，又云：“曲艺皆誓之，以待又语。三而一有焉，乃进其等。”注云：“进于众学者。”又云：“以其序，谓之郊人，远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彼郑注云：“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学曰成均’，则虞庠近是也。天子饮酒于虞庠，则郊人亦得酌于上尊以相旅。”郑引之者，证成均是学意。若如先郑以义解之，何得于中饮酒，故知先

---

① “职丧依式令之”，惠校本作“职丧遣令之”。

② “玄谓”至“学者”，孙校：“今本《董子》无此文，然《文王世子》孔疏亦谓此语出《繁露》。”

郑之义非也。云"然则周人立此学之宫"者,即虞庠之学是也。若然,案《王制》,有虞氏名学为上庠、下庠,至周立小学在西郊者,曰虞庠。尧已上,当代学亦各有名,无文可知,但五帝总名成均,当代则各有别称,谓若三代天子学,总曰辟雍,当代各有异名也[1]。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道,多才艺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乐教胄子[2]是也。死则以为乐之祖,神而祭之。郑司农云:"瞽,乐人,乐人所共宗也。或曰:祭于瞽宗,祭于庙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学也。泮宫,周学也。'以此观之,祭于学宫中。" ○瞽,音古。夔,求龟反。胄子,音育,本亦作胄。泮,音判,本亦作頖,同。 【疏】注"道多"至"宫中" ○释曰:经直言道,郑知是多才艺者,以其云道,通物之名。是已有才艺通教于学子,故知此人多才艺耳。但才艺与六艺少别,知者,见《雍也》云"求也艺",郑云:"艺,多才艺。"又《宪问》云:"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礼乐既是六艺,明上云艺非六艺也,此教乐之官,不得以六艺解之。故郑云"道,多才艺"也。云"德,能躬行"者,案《师氏》注:"德行,外内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彼释三德、三行为外内。此云"德能躬行",则身内有德,又能身行。《尚书传》说[3]云:"非知之艰,行之惟艰。"则此人非直能知,亦能身行,故二者皆使教焉。"死则以为乐之祖,神而祭之",先郑云"瞽,乐人"者,《序官》上瞽、中瞽、下瞽,皆是瞽矇掌乐事,故云瞽,乐人,乐人所共宗也。云"或曰:祭于瞽宗,祭于庙中"者,此说非,故引《明堂位》为证,是殷学也。祭乐祖必于瞽宗者,案《文王世子》云:"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以其教乐在瞽宗,故祭乐祖还在瞽宗。虽有学干戈在东序,以诵弦为正。《文王世子》云:"《礼》在瞽宗,《书》在上庠。"郑注云:"学《礼》、《乐》于殷之学,功成治定,与己同。"则学《礼》、《乐》在瞽宗,祭《礼》先师亦在瞽宗矣。若然,则《书》在上庠,《书》之先师亦祭于上庠。其《诗》则春诵夏弦在东序,则祭亦在东序也。故郑注《文王世子》云:"《礼》有高堂生,《乐》有制氏,《诗》有毛公,《书》有伏生,亿可以为之也。"是皆有先师当祭可知也。《祭义》云:"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是天子亲祭之,不见祭先圣者,文不备,祭可知。以乐德教国子:中、

---

① "当代"至"名也",孙校:"《王制》'王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明堂位》'頖宫,周学也',经典皆不言'三代天子学总名辟雍',疏误。"

② "胄子",《释文》作"育子",云"本亦作胄"。《九经古义》云:"《说文》引《虞书》曰'教育子云养子使善也',《尔雅》'育'、'胄'皆训长,故马注《尚书》云'胄,长也,教长天下之子弟'。按此注当与《说文》同作'教育子',陆本是也。"

③ "传说",浦镗云:"传说"误"传诗"。孙校:"今刻本作'诗说',改而未尽,何也!"

和、祗、庸、孝、友。中犹忠也。和,刚柔适也。祗,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疏】"以乐"至"孝友" ○释曰: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此是乐中之六德,与教万民者少别。 ○注"中犹"至"曰友" ○释曰:此六德,其中和二德取《大司徒》六德之下,孝友二德取《大司徒》六行之上,其祗庸二德与彼异,自是乐德所加也。云"中,犹忠也。和,刚柔适也",注《大司徒》与此同。"祗,敬。庸,有常也",并训而见其义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尔雅·释训[①]》文也。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兴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读曰导。导者,言古以剀今也。倍文[②]曰讽,以声节之曰诵,发端曰言,答述曰语。 ○兴道,许应反,刘,虚甑反,注同。下音导。讽,方凤反。剀,古爱反。刘古哀反。倍,音佩。【疏】注"兴者"至"曰语" ○释曰:此亦使有道有德教之。云"兴者,以善物喻善事"者,谓若老狼兴周公之辈,亦以恶物喻恶事,不言者,郑举一边可知。云"道,读曰导"者,取导引之义,故读从之。云"导者,言古以剀今也"者,谓若《诗》陈古以刺幽王、厉王之辈皆是。云"倍文曰讽"者,谓不开读之。云"以声节之曰诵"者,此亦皆背文,但讽是直言之,无吟咏,诵则非直背文,又为吟咏以声节之为异。《文王世子》"春诵"注诵谓歌乐,歌乐即诗也。以配乐而歌,故云歌乐,亦是以声节之。襄二十九年,季札请观周乐,而云"为之歌齐","为之歌郑"之等,亦是不依琴瑟而云歌,此皆是徒歌曰谣,亦得谓之歌。若依琴瑟谓之歌,即毛云曲合乐曰歌是也。云"发端曰言,答述曰语"者,《诗·公刘》云:"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云:"直言曰言,答述曰语。"许氏《说文》云:"直言曰论,答难曰语。"论者语中之别,与言不同,故郑注《杂记》云:"言,言己事。为人说为语。"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③]》、《大夏》、《大濩》、《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乐。黄帝曰《云门》、《大卷》,黄帝能成名,万物以明,民共财,言其

---

① "训",孙志祖云:"监、毛'训'误'亲'。"

② "倍文",《释文》亦作"倍文",贾《疏》作"背文",《瞽矇》疏引此注同。阮校:"按此注用古字、疏用今字之一证。"

③ "磬",《汉读考》云:"经典舜乐字皆作'韶'。《说文·革部》:'鞀,或作鞉,或作鼗,籀文作磬,从殸召声。'是则《周礼》为古文假借字。"

德如云之所出,民得以有族类。《大咸》,《咸池》,尧乐也。尧能殚[①]均刑法以仪民,言其德无所不施。《大磬》,舜乐也。言其德能绍尧之道也。《大夏》,禹乐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国也。《大濩》,汤乐也。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乐也。武王伐纣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大卷,大,刘皆音泰,咸如字。卷,音权,又卷勉反,又居远反,沈又居勉反。磬,上昭反。濩,户故反。共,音恭。殚,时战反。傅,音孚,或音附。邪,似嗟反。

【疏】"以乐"至"大武" ○释曰:此大司乐所教是大舞,乐师所教者是小舞。案《内则》云"十三舞《勺》,成童舞《象》",舞《象》谓戈,皆小舞。又云"二十舞《大夏》",即此六舞也。特云《大夏》者,郑云:"乐之文武中[②]。"其实六舞皆乐也。《保氏》云"教之六乐",二官共教者,彼教以书,此教以舞,故共其职也。 ○注"此周"至"武功" ○释曰:案下文以六舞云大合乐,明此舞是六代乐,必知此六舞《云门》已下是黄帝、尧、舜、夏、殷、周者,并依《乐纬》及《元命包》。彼云:"《云门》,黄帝乐。"以下及尧舜等皆陈,故知黄帝已下也。云"黄帝曰《云门》、《大卷》,黄帝能成名万物,以明民共财"者,《祭法》文。彼云百物,不云万物,万物即百物。云"言其德如云之所出,民得以有族类"者,郑释此《云门》、《大卷》二名。云"德如云之所出"解《云门》。云"民得以有族类"解《大卷》。卷者,卷聚之义,即族类也。故《祭法》云"正名百物以明民"是也。云"《大咸》、《咸池》,尧乐也。尧能殚均刑法以仪民"者,《祭法》文。彼云"义终",此云"仪民",引其义不引其文[③]。云"言其德无不施"者,解《咸池》之名。咸,皆也。池,施也。言尧德无所不施者,案《祭法》注云:"赏,赏善,谓禅舜封禹稷等也。"义终,谓既禅二十八载乃死是也。云"《大磬》,舜乐也。言其德能绍尧之道也"者,《元命包》云:"舜之民,乐其绍尧之业。"《乐记》云:"韶,继也。"注云"言舜能继绍尧之德"是也。云"《大夏》,禹乐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国也"者,案《禹贡》云"敷土",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是傅

---

① "殚",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殚'作'禅'。余本、岳本载《音义》同。叶钞《释文》'能禅,时战反',今通志堂本改作'殚',非也。按贾《疏》引注'尧能禅均刑法以仪民',而曰'彼云义终,此云仪民',不全引其文,言'殚'、'禅'有异,是贾《疏》本作'殚'也。"孙校:"《祭法》作'赏均',不作'殚均',《鲁语》乃作'殚均'耳,贾已大误,阮复不悟,何也!"

② "乐之文武中",孙志祖云:"《内则》注作'乐之文武备'。"

③ "祭法"至"其文",孙校:"郑自据《鲁语》文,与《祭法》不相涉也。贾乃云'引其义不引其文',大误。"

土[①]之事也。《乐记》云："夏，大也。"注云："禹乐名。禹能大尧舜之德。"大中国，即是大尧舜之德也。《元命包》云："禹能德并三圣。"德并三圣，即是大尧舜之德，亦一也。云"《大濩》，汤乐也。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者，亦《祭法》文。彼云"除其虐"，虐即邪，亦一也。或本作"邪"也。云"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者，言护者，即救护也，救护使天下得其所也。云"《大武》，武王乐也。武王伐纣，以除其害"者，亦《祭法》文。彼云"灾"，灾即害，一也。云"言其德能成武功"者，此即"克定祸乱曰武"也。案《元命包》云："文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故曰武。"又《诗》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如是，则《大武》是文王乐名，而云武王乐者，但文王有此武功，不卒而崩，武王卒其伐功以诛虐纣，是武王成武功，故周公作乐，以《大武》为武王乐也。案《乐记》云："《大章》，章之也。"注云："尧乐名也。《周礼》阙之，或作《大卷》。"又云"《咸池》，备矣"，注云："黄帝所作乐名也。尧增修而用之。《周礼》曰《大咸》。"与此经注乐名不同者，本黄帝乐名曰《咸池》，以五帝殊时，不相沿乐，尧若增修黄帝乐体者，存其本名，犹曰《咸池》，则此《大咸》也。若乐体依旧，不增修者，则改本名，名曰《大章》。故云《大章》尧乐也。周公作乐，更作《大卷》，《大卷》则《大章》，章名虽尧乐[②]，其体是黄帝乐，故此《大卷》一[③]为黄帝乐也。周公以尧时存黄帝《咸池》为尧乐名，则更与黄帝乐名[④]立名，名曰《云门》，则《云门[⑤]》与《大卷》为一名，故下文分乐而序之，更不序《大卷》也。必知有改乐名之法者，按《条牒论》云："班固作汉书，高帝四年，作《武德》之乐"，又云："高帝庙中奏《武德》、《文始》。"注云："舜之《韶》舞名。"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五行舞。注云："五行，本周舞，高帝六年，改名《文始五行》之舞[⑥]。"案此知有改乐之法也。案《孝经纬》云："伏牺之乐曰《立基》，神农之乐曰《下谋》，祝融之乐曰《属续》[⑦]。"又《乐纬》云："颛顼之乐曰《五茎》，帝喾之乐曰《六英》。"注云："能为五行之道，立根茎。六英者，六合之英。"皇

---

① "傅土"原作"敷土"，按阮校："按当作'傅土'。"据改。

② "章名虽尧乐"，《经义杂记》作"大章名虽尧乐"，此因复举"大章"，遂脱一"大"字。

③ "一"，《经义杂记》曰："一"当作"亦"。

④ "名"，孙校："'立'上'名'字疑衍。"

⑤ "门"字原无，按阮校："《经义杂记》作'则云门'，此亦因上叠'云门'字而误脱。"据补。

⑥ "条牒"至"之舞"，孙校："《隋志》有《礼论条牒》十卷，宋太尉参军任预撰，此引即其佚文。"

⑦ "案孝"至"属续"，孙校："《乐记》疏引此作《钩命决》，'属续'作'祝属'。"

甫谧曰："少昊之乐曰《九渊》。"则伏牺已下皆有乐。今此惟存黄帝尧舜禹汤者，案《易·系辞》云："黄帝尧舜垂衣裳。"郑注云："金天、高阳、高辛遵黄帝之道，无所改作，故不述焉。"则此所不存者，义亦然也。然郑惟据五帝之中而言，则三皇之乐不存者，以质故也。**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六律，合阳声者也。六同，合阴声者也。此十二者以铜为管，转而相生。黄钟为首，其长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国语》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言以中声定律，以律立[1]钟之均。大合乐者，谓徧作六代之乐，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彪。动物，羽赢之属。《虞书》云："夔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镛[2]以间，鸟兽牄牄[3]，《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夔又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此其于宗庙九奏效应。　○说，音悦。长，如字。上生，时掌反，后"上生"皆同。去一，起吕反。下文"去乐"及注同。度，待洛反。徧，音遍。彪，眉冀反。赢，力果反，下"赢物"同。戛，居八反，刘古八反。球，音求。搏，音博。拊，方甫反。鼗，徒刀反。柷，昌六反。敔，本又作梧，鱼吕反。间，间厕之间。牄，本又作跄，七羊反。于予，上如字，刘音乌。丁羊汝反。应，应对之应，后皆同，不更音。　【疏】"以六"至"动物"　○释曰：乡来说大司乐教国子以乐，自此已下，论用乐之事也。云"以六律六同"者，此举十二管以表其钟，乐器之中不用管也。云"大合乐"者，据荐腥之后，合乐之时用之也。此所合乐，即下云"若乐六变"、"若乐八变"、"若乐九变"之等，彼据祭天下神，此据正祭合乐。若然，合乐在下神后而文退下神乐在后者，以下神用一代乐，此用六代，六代事重，故进之在上。若然，下神不亚合乐而隔分乐之后者，以分乐序之，皆用一代，此三禘下神亦用一代，若不隔分乐，恐其相乱，且使一变二变之等，与分乐所用乐同，故三神在下也。云"以致鬼神示"者，是据三禘而言。云"以和邦国"已下，亦据三禘之祭，各包此数事，故郑引《虞书》以证宗庙。　○注"六律，合阳声者也"至"奏效应"　○释曰：云"六律，合阳声者也。六同，合阴声者也"

---

① "立"，监本误"直"。

② "笙镛"，《汉读考》作"笙镛"。阮校："按贾《疏》释此注云：'庸，功也。西方物孰有成功，亦谓之颂，颂，亦是颂其成功也。'然则贾本、郑《注》本作'庸'字。"

③ "牄牄"原作"鎗鎗"，按阮校："嘉靖本、毛本作'牄牄'，闽、监本作'跄跄'。按《释文》作'牄牄'，云'本又作跄'，此本疏中亦作'牄牄'。"据改。

者，案《大师》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是以据而言焉。云"此十二者以铜为管"者，案《典同》先郑云"阳律以竹，阴律以铜"，后郑云"皆以铜为"，与此注义同也。云"转而相生"已下，据《律历志》而言，子午已东为上生，子午已西为下生。上生为阳，阳主息，故三分益一；下生为阴，阴主减，故三分去一。案《律历志》，黄钟为天统，律长九寸。林钟为地统，律长六寸。大簇为人统，律长八寸。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尽于中吕。阴阳生于黄钟，始于[1] 左旋。八八为位者。假令黄钟生林钟，是历八辰，自此已[2] 下皆然，是八八为位，盖象八风也。《国语》者，案彼景王将铸无射，问律于伶州鸠，鸠对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百官轨仪[3]。"郑引之者，欲取以六律六同均之，以制钟之大小，须应律同也。故郑云言以中声定律，以律立钟之均也。云中声，谓上生下生，定律之长短。度律，以律计自倍半，而立钟之均，均，即是应律长短者也。云"大合乐者，谓遍作六代之乐"者，此经六乐即上六舞，故知遍作六代之乐。言遍作乐，不一时俱为，待一代讫乃更为，故云遍作也。云"以冬日作之至物彭"，皆《神仕[4]职》文。案彼注，致人鬼于祖庙，致物彭于埠坛，盖用祭天地之明日。若然，此经合乐，据三禘正祭天，而引彼天地之小神及人鬼在明日祭之者，但彼明旦所祭小神用[5] 乐无文，彼神既多，合乐之时，当与此三禘正祭合乐同，故彼此文同称致。但据彼正祭祭天地大神，无宗庙之祭，祭天明日，兼祭人鬼，与此为异也。云"动物羽羸之属"者，郑不释邦国之等，直释动物者，以《尚书》不言动物，故释讫乃引《尚书》鸟兽之等证之也。《虞书》者，案古文在《舜典》，是舜祭宗庙之礼。案彼郑注："戛，栎也。戛击鸣球已下数器。"鸣球，即玉磬也。搏拊，以韦为之，装之以糠，所以节乐。云"以咏"者，谓歌诗也。云"祖考来格"者，谓祖考之神来至也。云"虞宾在位"者，谓舜以为宾，即二王後丹朱也。云"群后德让"者，谓诸侯助祭者以德让。已上皆宗庙堂上之乐所感也。云"下管鼗鼓"已下，谓舜庙堂下之乐，故言下。云"合止柷敔"者，合乐用柷，柷状如漆筩，中有椎，摇之所以节乐。敔状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栎之，所以止乐。云"笙镛以间"者，东方之乐谓之笙。笙，生也。东方，生长之方，故名乐为笙也。镛者，西方之乐谓之镛。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

---

① "于"，监本改"而"。

② "已"，闽、监、毛本改"以"。

③ "轨仪"原作"执义"，按孙校："'执义'，当从《国语》作'轨仪'。"据改。

④ "仕"，闽、监、毛本误"社"。阮校："按此谓凡以神士者一章。"

⑤ "旦所祭小神用"，毛本脱"用"字。浦镗云："'日'误'旦'。"

谓之颂,颂,亦是颂其成也。以间者,堂上堂下,间代而作。云"鸟兽牄牄[1]者,谓飞鸟走兽,牄牄然而舞也。云"箫韶九成,凤皇来仪"者,韶,舜乐也。若乐九变,人鬼可得而礼,故致得来仪。仪,匹。谓致得雄曰凤,雌曰皇,来仪止巢而乘匹。案此下文六变致象物,象物有象在天,谓四灵之属。四灵,则凤皇是其一。此六变,彼九成者,其实六变致之,而言九者,以宗庙九变为限,灵鸟又难致之物,故于九成而言耳。云"夔又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者,此于下文别而言之,故云"又曰"。夔语舜,云磬有大小,予击大石磬,拊小石磬,则感百兽相率而舞。云"庶尹允谐"者,庶,众也。尹,正也。允,信也。言乐之所感,使众正之官,信得其谐和。云"此其于宗庙九奏之效应"者,此经总言三祀大祭。但天地大祭效验无文,所引《尚书》,惟有宗庙,故指宗庙而言也。然《尚书》云祖考,即此经致鬼也。虞宾,即此经以安宾客。群后德让,即此经邦国也。鸟兽凤皇等,即此经动物也。庶尹允谐,即此经以谐万民,以说远人也。乃分乐而序之[2],以祭,以享,以祀。分,谓各用一代之乐。【疏】注"分谓"至"之乐" ○释曰:此与下诸文为总目。上总云六舞,今分此六代之舞,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后代,使尊卑有序,故云序。若然,经所先云祭地,后云祀[3]天者,欲见不问尊卑,事起无常,故倒文以见义也。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以黄钟之钟、大吕之声为均者,黄钟,阳声之首,大吕为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尊之也。《孝经说》曰"祭天南郊,就阳位"是也。 ○正,音征。【疏】"乃奏"至"天神" ○释曰:此黄钟言奏、大吕言歌者,云奏据出声而言,云歌据合曲而说,其实歌、奏通也。知不言歌,歌[4]据堂上歌诗,合大吕之调,谓之歌者,《春秋左氏传》云:"晋侯歌钟二肆,取半以赐魏绛,魏绛于是有金石之乐。"彼据磬列肆而言,是不在歌诗,亦谓之歌,明不据偏歌[5]诗也。襄四年,晋侯飨穆叔,云奏《肆夏》,歌《文王》、《大明》、《绵》,亦此类也。

---

① "牄牄",毛本同,监本改"跄跄",非,下同。

② "乃分乐而序之",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序"作"祀",误。唐石经"乃分乐而"以下缺。《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乃分乐而序之'。"

③ "祀",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祭",非。

④ "知不言歌歌",孙校:"'知不言歌歌'句有误,疑'歌歌'当作'升歌'。闽本亦同误。"

⑤ "歌"后,宋本有"毛"。

○注“以黄”至“是也” ○释曰:云“以黄钟之钟、大吕之声”者,以经云奏,奏者,奏击以出声,故据钟而言。大吕,经云歌,歌者,发声出音,故据声而说,亦互而通也。言为均者,案下文云“凡六乐者,文之以五声,播之以八音”。郑云:“六者,言其均皆待五声八音乃成也。”则是言均者,欲作乐,先击此二者之钟,以均诸乐。是以《钟师》云:“以钟鼓奏《九夏》。”郑云:“先击钟,次击鼓。”《论语》亦云:“始作,翕如也。”郑云:“始作,谓金奏。”是凡乐皆先奏钟以均诸乐也。必举此二者,以其配合。是以郑云黄钟,阳声之首,大吕为之合也。言合者,此据十二辰之斗建,与日辰相配合,皆以阳律为之主,阴吕来合之,是以《大师》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注云:“声之阴阳各有合,黄钟,子之气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纪。大吕,丑之气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气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应钟,亥之气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已后皆然,是其斗与辰合也。云“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者,以黄钟律之首,《云门》又黄帝乐,以尊祭尊,故云尊之也。云“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也”者,案下云“若乐六变,天神皆降”,是昊天。则知此天神非天帝也,是五帝矣。知及日月星者,案《大宗伯》,昊天在禋祀中,日月星辰在实柴中,郑注云五帝亦用实柴之礼。则日月星与五帝同科,此下文又不见日月星别用乐之事,故知此天神中有日月星辰可知。其司中已下在槱燎中,则不得入天神中,故下文约与四望同乐也。云“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尊之也”者,案《易纬·乾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于南郊,就阳位。”《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若周郊东方灵威仰之等,是王者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特尊之也。”云“《孝经说》”者,说,即纬也。时禁纬,故云说。引之,证与《郊特牲》义同,皆见郊所感帝,用乐与祭五帝不异,以其所郊天亦是五帝故也。**乃奏大蔟[①],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示。**大蔟,阳声第二,应钟为之合。《咸池》,《大咸》也。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及社稷。 ○大蔟,音太,下七豆反,下同。 【疏】“乃奏”至“地示” ○释曰:地示卑于天神,故降用大蔟阳声第二及《咸池》也。 ○注“大蔟”至“社稷” ○释曰:云“大蔟,阳声第二,应钟为之合”者,以黄钟之初九下生林钟之初六,林钟之初六上生大蔟之九二,是阳声之第二也。大蔟,寅之气也,正月建焉,而

---

① “蔟”,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簇”,非,注疏及下同。《释文》作“大蔟”,唐石经缺。《石经考文提要》:“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蔟’。”

辰在娵訾。应钟，亥之气也，十月建焉[①]，而辰在析木，是应钟为之合也。云“《咸池》，《大咸》也”者，此云《咸池》，上文云《大咸》，以为一物，故云《大咸》也。云“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者，以其下文若乐八变者是昆仑大地，即知此地祇非大地也，是神州之神可知。案《河图·括地象》云：“昆仑东南方[②]五千里曰神州”，是知神州之神也。知祭于北郊者，《孝经纬》文，以其与南郊相对故也。知及社稷者，以六冕差之，社稷虽在小祀，若荐[③]祭言之，《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用血[④]与郊同，又在五岳之上，故知用乐亦与神州同，谓若日月星与五帝同也。**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磬》，以祀四望。**姑洗，阳声第三，南吕为之合。四望，五岳、四镇、四窦。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或亦用此乐与？　〇窦本又作渎，同，音独。与，音馀。　【疏】“乃奏”至“四望”　〇释曰：四望又卑于神州，故降用阳声第三及用《大磬》也。　〇注“姑洗”至“乐与”　〇释曰：云“姑洗，阳声第三，南吕为之合”者，以其南吕[⑤]上生姑洗之九三，是阳声第三也。姑洗，辰之气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吕，酉之气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寿星。是南吕为之合也。云“四望，五岳、四镇、四窦”者，以《大宗伯》五岳在社稷下，山川上。此文四望亦在社稷下，山川上，故知四望是五岳、四镇、四窦也。云“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或亦用此乐与”者，以此上下更不见有司中等用乐之法。又案《大宗伯》天神云祀，地祇云祭，人鬼云享，四望是地祇而不云祭，而变称祀，明经意本容司中等神，故变文见用乐也。无正文，故云“或”、“与”以疑之也。**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蕤宾，阳声第四，函钟为之合。函钟一名林钟。　〇蕤，人谁反。函，胡南反，函钟，林钟也。　【疏】注““蕤宾”至“林钟”　〇释曰：云“蕤宾，阳声第四”者，应钟之六三上生蕤宾之九四，是阳声第四也。云“函钟为之合”者，蕤宾，午之气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鹑首。函钟，未之气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鹑火，是函钟为之[⑥]合也。云“函钟一名林钟”者，

---

① “十月建焉”四字原无，按阮校：“下脱‘十月建焉’四字，闽、监、毛本皆有。”据补。

② “方”原作“万”，按孙校：“‘方’，据《曲礼下》疏、《文选·魏都赋》、《初学记》八、《御览》百五十七引改。汪文台亦据郑《书》注引地记书文校改‘方’。”据改。

③ “荐”，惠校本无。

④ “血”后，监本、毛本衍“祭”字，闽本同底本。

⑤ “吕”后，监本、毛本增“六二”两字，宋本、闽本同底本。

⑥ “为之”原作“之为”，按孙校：“‘之为’当作‘为之’。”据乙正。

此《周礼》言函钟，《月令》云林钟，故云一名林钟也。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夷则，阳声第五，小吕为之合。小吕一名中吕。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迹，感神灵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姜嫄无所妃，是以特立庙而祭之，谓之閟宫。閟，神之。 ○中，音仲，亦如字，后同。嫄，音元，本亦作原。妃，音配，本亦作配。閟，音秘。 【疏】注"夷则"至"神之" ○释曰：案《祭法》"王立七庙，考庙、王考庙、皇考庙、显考庙、祖考庙，皆月祭之，二祧，享尝乃止"。不见先妣者，以其七庙外非常，故不言，若祭当与二祧同，亦享尝乃止。若追享，自然及之矣。云"夷则，阳声第五"者，以其大吕之六四，上生夷则之九五，是阳声第五也。云"小吕为之合"者，以其小吕，巳之气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实沈。夷则，申之气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鹑尾，是其合也。云"小吕一名中吕"者，此《周礼》言小吕，《月令》言中吕，故云一名中吕也。云"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迹，感神灵而生后稷"者，《诗》云"履帝武敏歆"，毛君义与《史记》同，以为姜嫄，帝喾妃。履帝武敏歆，谓履帝喾车辙马迹，生后稷，后稷为帝喾亲子。郑君义依《命历序》，帝喾传十世乃至尧，后稷为尧官，则姜嫄为帝喾后世妃，而言"履帝武敏歆"者，帝谓天帝也。是以《周本纪》云："姜嫄出野，见圣人迹，心悦，忻然践之，始如有身动而孕，居期生子。"是郑解圣人迹与毛异也。云"是周之先祖"者，《生民》诗序云"生民，尊祖"也。后稷生于姜嫄，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是周之子孙功业由后稷，欲尊其祖，当先尊其母，故云周之先母也。云"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姜嫄无所妃"者，凡祭以其妃配，周立七庙，自后稷已下不得更立后稷父庙，故姜嫄无所妃也。云"是以特立庙而祭之"者，以其尊敬先母，故特立妇人之庙而祭之。云"谓之閟宫，閟，神之"者，案《閟宫》诗云"閟宫有侐，实实枚枚"，毛云"在周常闭而无事"，与此祭先妣义违，故后郑不从，是以郑云特立庙而祭之。但妇人称宫，处在幽静，故名庙为閟宫。据其神则曰閟神也。若然，分乐序之，尊者用前代，其先妣先祖服衮冕，山川百物用玄冕。今用乐山川在先妣上者，以其山川外神，是自然之神，先祖生时曾事之，故乐用前代无嫌。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无射，阳声之下也，夹钟为之合。夹钟一名圜钟。先祖，谓先王、先公。 ○射，音亦，注下同。夹，古洽反。圜，于权反。 【疏】注"无射"至"先公" ○释曰：云"无射，阳声之下也"者，以其夹钟之六五，下[①]生无射之上九，是阳声之下也。云"夹钟为之合"者，以其夹钟，卯之气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娄。无射，戌之气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亦是其合也。云"夹钟一名圜钟"者，下文云圜

① "下"，惠校本作"上"。

钟为宫,是一名圜钟也。云"先祖谓先王先公"者,郑据《司服》而言。但《司服》以先王先公服异,故别言,此则知先王先公乐同,故合说,以其俱是先祖故也。凡六乐者,文之以五声,播之以八音。六者,言其均,皆待五声八音乃成也。播之言被也。故书播为藩[①],杜子春云:"藩当为播,读如后稷播百谷之播。" ○被,皮寄反。　【疏】注"六者"至"之播"　○释曰:云"六者,言其均"也[②],谓若黄钟为宫,自与已下徵商羽角等为均,其丝数五声各异也。或解以为均谓乐器八音之等。若然,何得先云"言其均",始云"皆待五声八音"乎?明言其均者,以为六者各据其[③]首,与下四声为均,故云皆待五声八音乃成也。云"播之言被也"者,谓若"光被四表",是取被及之义也。"子春云播为后稷播百谷之播"者,读从《诗》云"其始播百谷",是后稷之事也。凡六乐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示,再变而致臝物及山林之示,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示,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示,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示,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变犹更也。乐成则更奏也。此谓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乐而礼毕。东方之祭则用大蔟、姑洗,南方之祭则用蕤宾,西方之祭则用夷则、无射,北方之祭则用黄钟为均焉。每奏有所感,致和以来之。凡动物敏疾者,地祇[④]高下之甚者易致,羽物既飞又走,川泽有孔窍者,蛤蟹走则迟,坟衍孔窍则小矣,是其所以舒疾之分。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有象在天,所谓四灵者。天地之神,四灵之知,非德至和则不至。《礼运》曰:"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淰;凤以为畜,故鸟不獝;麟以为畜,故兽不狘;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 ○介,音界。蜡,士嫁反。易,以豉反。窍,苦吊反。蛤,古荅反。分,扶问反。知,音智。畜,许又反,下同。鲔,于轨反。淰,音审。獝,休律反,本又作獝,亦作翍,同。狘,休越反。　【疏】"凡六"至"天神"　○释曰:此一变至六变不同者,据难致、易致前后而言。案《大司徒》五地之物,生动植俱有。此俱言动物,不言植物者,据有情可感者而言也。　○注"变犹"至"不失"　○释曰:云"变犹更也"者,

---

① "故书播为藩",《九经古义》云:"古'藩'字亦作'播'。《尚书大传·五行传》云'播国率相行事',郑《注》云'播读为藩'。"

② "也"字,疑当作"者"。

③ "其",闽、监、毛本同,惠校本作"为"。

④ "祇",岳本皆改"示",非。

《燕礼》云终，《尚书》云成，此云变。孔注《尚书》云："九奏而致[1]不同者，凡乐曲成则终，变更也。终则更奏，各据终始而言。"是以郑云乐成则更奏也。云"此谓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者，案《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百物[2]而索飨之也。"郑云："岁十二月，周之正数，谓建亥之月也。五谷成于神，有功，故报祭之。郑必知此据蜡祭者，此经总祭百神，与蜡祭合聚万物之神同，故知蜡也。云"六奏乐而礼毕"者，下云"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此经亦六变致天神，故云六奏乐而礼毕也。云"东方之祭则用大蔟"云云，此郑知四方各别祭用乐不同者，以《郊特牲》云"八蜡以记四方"，又云"四方年不顺成，八蜡不通。顺成之方，其蜡乃通"。是四方[3]各有八蜡，故知四方用乐各别也。云"每奏有所感，致和以来之"者，总释地祇与动之神物[4]，虽有迟疾，皆由以乐和感之。云"凡动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者，言此欲见先致者，皆由其神易致故也。云"羽物既飞又走，川泽有孔窍者"者，此经羽物共川泽一变致之，是其羽物飞，川泽有孔窍故也。自乐再变已下差缓。云"蛤蟹走则迟，坟衍孔窍则小矣"者，以其坟衍在丘陵后，介物在毛物后，由是走迟窍小故也。云"是其舒疾之分"者，谓就此羽物以下，介物以上，先致者疾之分，后致者舒之分，故有前后也。云"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者，此已下说天地及四灵，非直有[5]乐，兼有德民和乃致也。郑知土祇中有原隰者，案《大司徒》有五地，山林已下有原隰，今此则经上已说川泽山林丘陵及坟衍讫，惟不言原隰，故此土祇中有原隰可知也。又土祇中有平地者，案《大宰》九职云："一曰三农生九谷。"后郑以三农者，原隰及平地，以其生九谷，故知此土祇中非直有原隰，亦有平地之神也。若然，不言原隰而[6]云土祇者，欲见原隰中有社稷。故郑君《驳异义》云："五变而致土祇，土祇者，五土之总神谓社。"是以变原隰言土祇。《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阴气。"是社称土祇，故郑云土神也。云"象物，有象在天，所谓四灵"者，以其天神同变致之，象者，有形象在天。物者，与羽赢等同称物，故知有象在天四灵等也。云"天地之神，四灵之知"者，天则天神，地则土祇。故云天地之神，四灵之知也。云"非德至和则不至"者，欲见介物已上，皆以乐和感之，未必由德。此天地四灵，非直须乐，要有德至和，乃致之也。云《礼运》已下者，欲见象物则彼四

① "致"，惠校本作"至"。
② "百物"，孙校："《郊特牲》本作'万物'，疑贾引改彼以就此注也。"
③ "方"字原无，按孙校："'四'下当有'方'字。"据补。
④ "动之神物"，闽本同，毛本"动"字实缺，监本、毛本"物"误"来"。
⑤ "有"，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以"。
⑥ "若然不言原隰而"，闽本同，监本、毛本"然"后衍"彼"，"而"后衍"乃"。

灵也。云"何谓四灵"者，记人自问自答。案彼注云："淰之言闪也。"言鱼鲔不闪，闪惧人也。狨狘，飞走之貌，二者皆据鱼鲔不淰，不可于龟更言鱼鲔，以龟知人情，故变言人情不失也。案《大司徒》，山林宜毛物，川泽宜鳞物，丘陵宜羽物，坟衍宜介物，原隰宜臝物。此经则以羽物配川泽，臝物配山林，鳞物配丘陵，毛物配坟衍，介物配土祇。与《大司徒》文不类者，彼以所宜而言，此据难致、易致而说，故文有错综不同也。案《月令·孟冬》云："祈来年于天宗。"郑注云："此《周礼》所谓蜡也。"天宗，日月星，郑以《月令》祈于天宗谓之蜡，则此天神亦是日月星辰，非大天神，以蜡祭所祭众神，祭卑不可援尊，地神惟有土祇，是以知无天地大神也。又[1]《尚书》云："箫韶九成，凤皇来仪。"九成乃致象物者，郑以仪为匹，谓止巢而孕乘匹，故九变乃致，此直据致其神，故与大天神同六变也。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大蔟为徵，姑洗为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云门》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凡乐，函钟为宫，大蔟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灵鼓灵鼗，孙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示皆出，可得而礼矣。凡乐，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大蔟为徵，应钟为羽，路鼓路鼗，阴竹之管，龙门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2]之舞，于宗庙之中奏之，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则主北辰，地祇则主昆仑，人鬼则主后稷，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而祼焉，乃后合乐而祭之。《大传》曰："王者必禘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周人禘喾而郊稷。"谓此祭天圜丘，以喾配之。圜钟，夹钟也。夹钟生于房心之气，房心为大辰，天帝之明堂。函钟，林钟也。林钟生于未之气，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东井舆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黄钟生于虚危之气，虚危为宗庙。以此三者为宫，用声类求之，天宫夹钟，阴

---

① "又"原作"云"，阮校："监、毛上'云'改'又'。"按：依文意作"又"字为宜，据改。

② "九磬"，《释文》："九磬，依字九音大，诸书所引皆依字。"《困学纪闻》云："《山海经》'夏后开得《九辩》、《九歌》以下，始歌《九招》于大穆之野'，《史记》'禹乃兴《九招》之乐'，《索隐》曰：即舜乐箫音召九成。《吕氏春秋》'帝喾命咸墨作为舞声，歌《九招》、《六列》、《六英》，帝舜令质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然则《九招》作于帝喾，舜修而用之。"

声，其相生从阳数，其阳无射。无射上[1]生中吕，中吕与地宫同位，不用也。中吕上生黄钟，黄钟下生林钟，林钟地宫，又不用。林钟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吕，南吕与无射同位，又不用。南吕上生姑洗。地宫林钟，林钟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人宫黄钟，黄钟下生林钟，林钟地宫，又辟之。林钟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吕，南吕与天宫之阳同位，又辟之。南吕上生姑洗，姑洗南吕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上生蕤宾，蕤宾地宫林钟之阳也，又辟之。蕤宾上生大吕。凡五声，宫之所生，浊者为角，清者为徵羽。此乐无商者，祭尚柔，商坚刚也。郑司农云："雷鼓、雷鼗，皆谓六面有革可击者也。云和，地名也。灵鼓、灵鼗，四面。路鼓、路鼗，两面。九德之歌，《春秋传》所谓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六府三事谓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谓之九歌也。"玄谓雷鼓、雷鼗八面，灵鼓、灵鼗六面，路鼓、路鼗四面。孤竹，竹特生者。孙竹，竹枝根之末[2]生者。阴竹，生于山北者。云和、空桑、龙门皆山名。"九磬"读当为"大韶"，字之误也[3]。　○角如字，古音鹿。徵，张里反，下同。靁，音雷。九磬，依字，九音大，诸书所引皆依字。昆仑，本又作混沦，各依字读。祼，古乱反。嚳，苦笃反。大辰，如字，刘音泰。与鬼，音馀，本亦作舆。辟，音避，下同。　【疏】"凡乐"至"礼矣"　○释曰：此三者皆用一代之乐，类上皆是下神之乐。列之在下文者，以分乐而序之，据天地之次神，故陈彼天地已下之神，并蜡祭讫乃列，陈此三禘，恐与上杂乱故也。言六变、八变、九变者，谓在天地及庙庭而立四表，舞人从南表向第二表为一成，一成则一变。从第二至第三为二成，从第三至北头第四表为三成。舞人各转身南向于北表之北，还从第一至第二为四成，从第二至第三为五成，从第三至南头第一表为六成，则天神皆降。若八变者，更从南头北向第二为七成，又从第二至第三为八成，地祇皆出。若九变者，又从第三至北头第一为九变，人鬼可得礼焉。此约周之《大武》，象武王伐纣，故《乐记》云："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陕，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其

---

① "上"，浦镗云："下"误"上"。孙校："'上'不误，浦误纠。"

② "末"，余本、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嘉靖本作"未"。阮校："按根未生者故云孙竹，作'末'误也。详《汉读考》。"孙校："'末'是'未'非。阮不应如是之谬，段《考》亦从'末'。疑此传写互易，非阮之旧也。《御览·乐部》引亦作'末'，《玉烛宝典》引亦同。"

③ "九磬读当为大韶字之误也"，惠校本无"也"，此本疏标起讫亦无"也"字，《汉读考》云："此谓'九'为'大'之字误。"

余《大濩[①]》已上,虽无灭商之事,但舞人须有限约,亦应立四表,以与舞人为曲别也。礼天神必于冬至,礼地祇必于夏至之日者,以天是阳,地是阴,冬至一阳生,夏至一阴生,是以还于阳生阴生之日祭之也。至于郊天必于建寅者,以其郊所感帝以祈谷,实取三阳爻生之日,万物出地之时。若然,祭神州之神于北郊,与南郊相对,虽无文,亦应取三阴爻生之月,万物秀实之时也。言圜丘者,案《尔雅》,土之高者曰丘,取自然之丘,圜者,象天圜,既取丘之自然,则未必要在郊,无问东西与南北方皆可。地言泽中方丘者,因高以事天,故于地上。因下以事地,故于泽中。取方丘者,水钟曰泽,不可以水中设祭,故亦取自然之方丘,象地方故也。宗庙不言时节者,天地自相对而言,至此宗庙无所对,谓祫祭也。但殷人祫于三时,周礼惟用孟秋之月为之,则《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祫也。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是也。天用《云门》,地用《咸池》,宗庙用《大韶》者,还依上分乐之次序,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后代为差也。宗庙用《九德之歌》者,以人神象神生以九德为政之具,故特异天地之神也。天地及宗庙,并言皆降、皆出、皆至者,以祭尊可以及卑,故《礼记》云"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是其神多,故云皆也。天神六变,地祇八变,人鬼九变者,上文四变已上,所致有先后者,动物据飞走迟疾,地神有孔窍大小,其土祇及天神有灵智,故据至德至和乃可以致,今此三者,六变已上,则据灵异而言。但灵异大者易感,小者难致,故天神六变,人鬼九变也。 〇注"此三"至"之误" 〇释曰:云"此三者,皆禘大祭也"者,案《尔雅》云"禘,大祭",不辨天神、人鬼、地祇,则皆有禘称也。《祭法》云禘黄帝之等,皆据祭天于圜丘。《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据夏正郊天。《论语》"禘自既灌",据祭宗庙。是以郑云三者皆禘大祭也。云"天神则主北辰,地祇则主昆仑,人鬼则主后稷"者,此三者,则《大宗伯》云"祀之、享之、祭之"。又《大宰》云:祀大神祇及大享,亦一也。三者恒相将,故郑据此三者之神也。云"先奏是乐以致其神"者,致神则下神也。周[②]之礼,凡祭祀,皆先作乐下神,乃荐献。荐献讫,乃合乐也。云"礼之以玉而裸焉,乃后合乐而祭之"者,云礼之以玉,据天地,而裸焉,据宗庙。以《小宰》注"天地大神,至尊不裸",又《玉人》、《典瑞》、《宗伯》等不见有宗庙礼神之玉,是以知礼之以玉据天地,则"苍璧礼天,黄琮礼地"是也。而裸焉据宗庙,肆献裸是也。云"《大传》曰,王者必禘其祖之所自出"者,谓王者皆以建寅之月,郊所感生帝,还以感生祖配之。若周郊以后稷配之也。引之者,证郊与圜丘俱是祭天之禘。郊之禘以后稷配,圜丘禘以喾配。故引《祭法》禘喾而郊稷为证。云"圜钟,夹钟也"者,即上文

① "濩",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护"。

② "周"原作"用",阮校:"浦镗云:'周'误'用'。"按:依文意作"周"字为宜,据改。

夹钟也。云“夹钟生于房心之气”至“明堂”者，案《春秋纬·文耀钩》，及《石氏星经》天官之注云：“房心为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又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公羊传》云：“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为大辰，伐为大辰，北辰亦为大辰。”夹钟房心之气为大辰，天之出日之处为明堂，故以圜钟为天之宫。云“函钟，林钟也”者，《月令》谓之林钟是也。云“林钟生于未之气，未，坤之位”者，林钟在未，八卦坤亦在未，故云坤之位。云“或曰天社在东井舆鬼之外”者，案《星经》“天社六星，舆鬼之南”，是其舆鬼外也。天社坤[①]位，皆是地神，故以林钟为地宫也。云“黄钟，生于虚危之气”者，以其黄钟在子，子上有虚危，故云虚危之气也。云“虚危为宗庙”者，案《星经》，虚危主宗庙，故为宗庙之宫也。云“以此三者为宫，用声类求之”者，若十二律相生，终于六十，即以黄钟为首，终于南事。今此三者为宫，各于本宫上，相生为角徵羽，粗细须品，或先生后用，或后生先用，故云声类求之也。云“天宫夹钟阴声，其相生从阳数”者，其夹钟与无射配合之物。夹钟是吕，阴也。无射是律，阳也。天是阳，故宫后历八相生，还从阳数也。云“无射上生中吕，中吕与地宫同位，不用也”者，地宫是林钟，林钟自与蕤宾合，但中吕与林钟同在南方位，故云同位。以天尊地卑，故嫌其同位而不用之也。“中吕上生黄钟”，黄钟为角也。“黄钟下生林钟，林钟地宫，又不用”，亦嫌不用也。“林钟上生大蔟”，大蔟为徵也。“大蔟下生南吕，与无射同位，又不用”，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为羽，祭天四声足矣。“地宫林钟，林钟上生大蔟”，大蔟为角。“大蔟下生南吕”，南吕为羽，先生后用也。“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为徵，后生先用，四声足矣。“人宫黄钟，黄钟下生林钟，林钟为地宫，又避之”，不取也。“林钟上生大蔟”，大蔟为徵，先生后[②]用也。“大蔟下生南吕，南吕与天宫之阳同位，又避之”。南吕上生姑洗，姑洗南吕之合，又避之。“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为羽。“应钟上生蕤宾，蕤宾地宫之阳”，以林钟是地宫，与蕤宾相配合，故又避之。“蕤宾上生大吕”，大吕为角，以丝多后生先用也。四声足矣。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避之者，尊之。天宫既从阳数，故于本宫之位，人地皆不避之。至于南吕姑洗，合地于天，虽有尊卑体敌之义，故用姑洗天宫之阳所合，但人于天，尊卑隔绝，故避姑洗天宫之阳所合也。郑必知有避之及不用之义者，以其天人所生，有取有不敢[③]。知之不取者，是嫌不用；人鬼不敢者，是尊而避之也。云[④]“五声，宫之所生，浊者为角，清者为徵羽”者，此总三者宫之所生，

① “坤”原作“神”，阮校：“浦镗云：‘坤’误‘神’。”按：依文意作“坤”字为宜，据改。

② “后”后原有“为”字，按阮校：“监、毛本无下‘为’。”据删。

③ “敢”，闽、监、毛本同，宋本作“明”。

④ “云”后，监本、毛本有“凡”字，闽本无。

以其或先生后用，谓若地宫所生姑洗为徵，后生先用，南吕为羽，先生后用。天[①]宫所生，大吕为角，后生先用，大蔟为徵，先生后用。以其后生丝多用角，先生丝少用徵，故云凡宫之所生，浊者为角，清者为徵羽也。云"此乐无商者，祭尚柔，商坚刚也"者，此经三者皆不言商，以商是西方金，故云"祭尚柔，商坚刚不用"。若然，上文云此六乐者，皆文之以五声，并据祭祀而立[②]五声者，凡音之起，由人心生，单出曰声，杂比曰音。泛论乐法，以五声言之，其实祭无商声。郑司农云"雷鼓、雷鼗皆六面，灵鼓、灵鼗皆四面，路鼓、路鼗皆两面"者，以此三者皆祭祀之鼓。路鼗不合与晋鼓等同两面，故后郑不从也。云"九德之歌，《春秋传》云云"，此文七年，赵宣子曰："劝之以九歌。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谓之九歌。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③]。"注云："正德，人德。利用，地德。厚生，天德。"此本《尚书·大禹谟》之言，贾、服与先郑并不见《古文尚书》，故引《春秋》也。玄谓雷鼓已下八面、六面、四面者，虽无正文，以鼗鼓、晋鼓等非祭祀鼓，皆两面，宗庙尊于晋鼓等，故知加两面为四面。祭地尊于宗庙，故知更加两面为六面。祭天又尊于祭地，知更加两面为八面。是以不从先郑也。云"孤竹，竹特生"者，谓若峄阳孤桐。云"孙竹，竹枝根之末生"者，案《诗毛传》云："枝，干[④]也。"干即身也。以其言孙，若子孙然。知枝根末生者。云"阴竹生于山北"者，《尔雅》云："山南曰阳，山北曰阴[⑤]。"今言阴竹，故知山北者也。云"云和、空桑、龙门皆山名"者，以其禹凿龙门，见是山，即云和与空桑，亦山可知，故不从先郑"云和，地名也"。云"九磬读当为大韶"者，上六乐无九韶而有大韶，故破从大韶也。

凡乐事，大祭祀宿县，遂以声展之，叩听其声，具陈次之，以知完不。〇县，音玄，下"乐县"之类皆放此。【疏】"凡乐"至"展之" 〇释曰：凡乐事，言"凡"，语广，则不徒大祭祀而已。而直言大祭祀者，举大祭祀而言，其实中祭祀亦宿县也。但大祭祀中有天神、地祇、人鬼。中小祭祀亦宿县，至于飨食燕宾客有乐事，亦兼之矣。言宿县者，皆于前宿豫县之。"遂以声展之"者，谓相扣使作声，而展省听之，知其完否善恶也。王出入则令奏《王夏》，尸出入则令奏《肆夏》，牲出入则令奏《昭夏》，三夏，皆乐章名。 〇屍，音尸，本亦作

---

① "天"，闽、监、毛本同，宋本作"人"。

② "立"，孙校："'立'疑'云'之误。"

③ "赵宣"至"三事"，孙校："此郤缺告赵宣子语，疏径作宣子语，误。"

④ "干"，闽、监、毛本作"榦"，下同。

⑤ "尔雅"至"曰阴"，孙校："《尔雅·释山》无此文。"

尸。【疏】“王出”至“昭夏” ○释曰：云“王出入”者，据前文大祭祀而言。王出入，谓王将祭祀，初入庙门，升[①]祭讫，出庙门，皆令奏《王夏》也。尸出入，谓尸初入庙门，及祭祀讫，出庙门，皆令奏《肆夏》。牲出入者，谓二灌后，王出迎牲，及燗肉与体其犬豕，是牲出入，皆令奏《昭夏》。先言王，次言尸，后言牲者，亦祭祀之次也。○注“三夏皆乐章名” ○释曰：此三夏即下文九夏，皆是诗。诗与乐为之[②]章，故云乐章名也。帅国子而舞。当用舞者帅以往。【疏】注“当用”至“以往” ○释曰：凡兴舞，皆使国之子弟为之，但国子人多，不必一时皆用，当递代而去，故选当用者，帅以往为舞之处也。大飨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飨，飨宾客也。不入牲，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其他，谓王出入、宾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疏】“大飨”至“祭祀” ○释曰：凡大飨有三：案《礼器》云“郊血大飨腥”，郑云“大飨，祫祭先王”，一也。彼又云“大飨，尚腶脩”[③]，谓飨诸侯来朝者，二也。《曲礼下》云“大飨不问卜”，谓总飨五帝于明堂，三也。此经云大飨，与《郊特牲》“大飨尚腶脩”为一物。言不入牲，谓飨亦在庙，其祭祀则君牵牲入杀，今大飨亦在庙，诸侯其牲在庙门外杀，因即烹之，升鼎乃入，故云不入牲也。○注“大飨”至“肆夏” ○释曰：郑知此大飨是飨宾客者，以其不入牲。若祭祀大飨，牲当入，故知飨宾客、诸侯来朝者也。云“其他谓王出入、宾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者，则据宾客与尸同奏《肆夏》。案《礼器》云：“大飨其王事与?”又云：“其出也《肆夏》而送之。”郑注云：“《肆夏》，当为《陔夏》。”彼宾出入奏《肆夏》，与此大飨宾出入《肆夏》同。而破“肆夏”为“陔夏”者，彼郑注大飨为祫祭先王，祭末有燕，而饮酒有宾醉之法，与《乡饮酒》宾醉而出奏《陔夏》同，故破肆夏为陔夏。此大飨，飨诸侯来朝，则《左传》云飨以训恭俭，“设凡而不倚，爵盈而不饮”，献依命数，宾无醉理，故宾出入奏《肆夏》，与尸出入同也。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驺虞》。《驺虞》，乐章名，在《召南》之卒章。王射以《驺虞》为节。○驺，侧留反。召，上照反，下“召南”同。【疏】“大射”至“驺虞” ○释曰：大射，谓将祭祀，择士而射于西郊虞庠学中。王有入出[④]之时，奏《王夏》。及射，奏《驺虞》之诗为射节。○注“驺虞”至“为节” ○释曰：云“《驺虞》，乐章名，在《召南》

---

① “升”，卢文弨曰：“《通考》‘升’作‘及’。”

② “之”，闽本同，监本、毛本作“篇”。

③ “彼又云大飨尚腶脩”，孙校：“‘大飨尚腶脩’乃《郊特牲》文，不当曰‘彼又云’，疑误。”

④ “入出”，闽、监、毛本作“出入”。

之卒章”者,《召南》卒章云:“一发五豝,于嗟乎驺虞。”以言君一发其矢,虞人驱五豝獸而來,喻得賢者多,故下《樂師》注引《射義》雲:“《騶虞》者,樂官備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是也。诏诸侯以弓矢舞。舞,谓执弓挟矢揖让进退之仪。○挟,子协反,又音协。【疏】“诏诸”至“矢舞” ○释曰:此诸侯来朝将助祭,预天子大射之时,则司乐诏告诸侯射之舞节。 ○注“舞谓”至“之仪” ○释曰:案《大射》云:“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三耦皆次第各与其耦执弓,搢三挟一矢,向西阶前,当阶揖,升揖,当物揖,射讫,降揖,如升射之仪。”是其舞节也。王大食,三宥[①],皆令奏钟鼓。大食,朔月月半[②]以乐宥食时也。宥犹劝也。 ○宥,音又。【疏】注“大食”至“劝也” ○释曰:郑知“大食,朔月加牲”者,案《玉藻》,天子诸侯皆[③]朔月加牲体之事。又知月半者,此无正文,约《士丧礼》月半不殷奠,则大夫已上,有月半殷奠法,则知生人亦有月半大食法。既言大食令奏,若凡常日食,则大司乐不令奏钟鼓,亦有乐侑[④]食矣。知日食有乐者,案《膳夫》云“以乐侑食”,是常食也。王师大献,则令奏恺乐。大献,献捷于祖。恺乐,献功之乐。郑司农说以《春秋》晋文公败楚于城濮,传曰“振旅恺以入于晋”。 ○败,必迈反。濮,音卜。【疏】注“大献”至“于晋” ○释曰:案《郑志》,赵商问:“大司马云:‘师有功,则恺乐献于社。’《春官·大司乐》云:‘王师大献,则令奏恺乐。’注云:‘大献,献捷于祖。’不达异意。”答曰:“《司马》云师大献则献社,以军之功,故献于社。大司乐,宗伯之属,宗伯主于宗庙之礼,故献于祖也。”云“恺乐,献功之乐”者,则晋之振旅恺是也。故取先郑所引于下。案僖二十八年,晋败楚于城濮,晋振旅,

① “宥”,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侑”,注中同。余本、岳本载《音义》作“宥”,叶钞《释文》同。《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皆作“宥”。《汉读考》云:“《有司彻》注曰:古文‘侑’皆作‘宥’,然则以‘宥’为‘侑’,古文假借字。”

② “朔月月半”,嘉靖本作“朔日”。浦镗云:“按疏下疑脱‘加牲’二字。”孙校:“‘朔月’本《玉藻》,嘉靖本误。‘加牲’二字,贾所加,不可以补注,浦说非。《玉藻》疏引此注亦作‘朔月’。”

③ “皆”,浦镗云:“皆”疑“有”字误。

④ “侑”,惠校本作“宥”,下同。阮校:“按疏内自可作‘侑’。”

愷以入于晋，是所据也。凡日月食，四镇五岳崩，大傀异灾[①]，诸侯薨，令去乐。四镇，山之重大者，谓扬州之会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医无闾，冀州之霍山。五岳，岱在兖州，衡在荆州，华在豫州，岳[②]在雍州，恒在并州。傀犹怪也。大怪异灾，谓天地奇变，若星辰奔賈及震裂为害者。去乐，藏之也。《春秋传》曰："壬午犹绎，《万》入去籥。"方言入，则去者不入，藏之可知。 ○傀，刘九廉反，旧音怪，《说文》以为"傀伟"之字解引此文，《字林》公回反，李一音杜回反。会，古外反。沂，鱼依反。雍，於用反。賈，于敏反。绎，音亦。 【疏】注"四镇"至"可知" ○释曰：郑知"四镇，山之重大者"，以《职方》九州，州各有镇山，皆曰其大者以为一州之镇，故云山之重大者也。但五州五镇得入岳名，余四州不得岳名者，仍依旧为镇号，故四镇也。自五岳已下，亦据《职方》而言。以周处镐京，在五岳外，故郑注《康诰》云："岐镐处五岳之外，周公为其于正不均，故东行于洛邑，合诸侯，谋作天子之居。"是西都无西岳，权立吴岳为西岳。《尔雅》"嵩高为中岳，华山为西岳"者，据东都地中而言，即《宗伯》注是也。以嵩与华山俱属豫州，雍州无岳名。此经欲见九州俱有灾变之理，故注据西都吴岳为西岳而说耳。案《尔雅》，霍山为南岳。案《尚书》及《王制》注，皆以衡山为南岳，不同者，案郭璞注云："霍山今在庐江潜县西南，潜水出焉，别名天柱山。武帝以衡山辽远，因谶纬皆以霍山为南岳，故移其神于此，今其土俗人皆谓之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来。"如郭此言，即南岳衡山自有两名，若其不然，则武帝在《尔雅》前乎？明不然也。案：潜县霍山，一名衡阳山，则与衡岳异名实同也。或曰荆州之衡山，亦与庐江潜县者别也。云"大怪异灾，谓天地奇变"者，此奇变，与星辰已下为总之语也。云"若星辰奔賈"者，谓若《左氏》云"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是其奔。賈石于宋五，及星賈而雨，是其賈也。云"及震裂为害"者，谓若《左氏》云地震之类。云"去乐，藏之也"者，以其乐器不县，则藏之。今云去乐，明知还依本藏之也。云《春秋传》者，宣八

① "大傀异灾"，《说文》："傀，伟也，从人鬼声。《周礼》曰：大傀异。"阮校："按古人于灾、异散言皆通，对文则异。此言'大傀异'，下言'大灾'，则对文也。故郑注此云：傀，犹怪也，大怪异谓天地奇变，若星辰奔賈及震裂为害者。注下'大灾'云：灾谓水火也。今本经注'大傀异'下皆有'灾'字，盖涉下文误衍也。当从《说文》所引。"又校云："按'傀异灾'，灾之傀异者，非常之变也，不当据《说文》，疑有衍字。郑注亦曰'大傀异灾'。"孙校："《说文系传》仍作'大傀异灾'。"

② "岳"，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嵩"，非。阮校："按贾《疏》亦作'岳'字。"

年《左氏》云："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籥。"但卿佐卒，轻于正祭，故辛巳日不废正祭，重于绎祭，当废之。宣公不废绎，故加"犹"以尤之，籥有声者[①]不入用，是以《公羊传》云："去其有声，废其无声。"郑答赵商云："于去者为废。"是去者不用，废者入用，即"《万》入"是也。故郑云："《万》言入，则去者不入[②]，藏之可知。"以其彼云去其有声，与此经去乐藏之同，故引以为证也。大札、大凶、大烖、大臣死，凡国之大忧，令弛县。札，疫疠也。凶，凶年也。烖，水火也。弛，释下之，若今休兵鼓之为。　○札，则八反，郑音截。弛，式氏反。　【疏】"大札"至"弛县"　○释曰："大札"，疫疠，则《左氏传》"夭昏札瘥"是也。"大凶"，则《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是也。"大災"，水火，则宋大水及天火曰災之类是也。"大臣死"，则大夫已上是也。"凡国之大忧"者，谓若《礼记·檀弓》云国亡大县邑及战败之类是也。"令弛县"，谓《大司乐》令乐官弛常县之乐也。○注"札疫"至"之为"　○释曰："札，疫疠也"者，凡疫病皆疠鬼为之，故言疫疠也。云"弛，释下之，若今休兵鼓之为"者，乐县在于虡，释下之，与兵鼓县之于车上，休亦释下之义相似，故举今以况古。且上文云"去乐"，据庙中其[③]县之乐，去其[④]藏之而不作。此文据路寝常县之乐，弛其县，互文以见义也。去者藏之亦先弛其县，弛县亦去而藏之。但路寝常县，故以县言之也。凡建国，禁其淫声、过声、凶声、慢声。淫声，若郑卫也。过声，失哀乐之节。凶声，亡国之声，若桑间、濮上。慢声，惰[⑤]慢不恭。　○乐，音洛。　【疏】注"淫声"至"不恭"　○释曰：经云"建国"，谓新封诸侯之国，乐者移风易俗，先当用其正乐以化民，故禁此四者也。云"淫声，若郑卫也"者，《乐记》文。郑则《缁衣》之诗说妇人者九篇。卫则三卫之诗，云"期我乎桑中"之类是也。云"过声，失哀乐之节"者，若《玉藻》云："御瞽几声之上下。"上下，谓哀乐，瞽人歌诗以察乐之哀乐，使得哀乐之节。若失哀乐之节，则不可也。云"凶声，亡国之声，若桑间濮上"者，亦《乐记》文。郑彼注云："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又引《史记》，昔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沉于濮水。卫灵公朝晋，过焉，夜闻，使师涓写之。至晋，晋侯燕之，谓晋平公

---

① "者"，宋本作"音"。

② "入"，惠校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改"用"。

③ "其"，浦镗云："其"疑"所"之讹。

④ "其"，孙校："'其'字疑衍。"

⑤ "惰"原作"隋"，阮校："嘉靖本、闽、监、毛本'隋'改'惰'。"孙校："疏亦作'惰'。"按：依文意作"惰"字为宜，据改。

曰："寡人闻新声，为公鼓之。"遂使师涓鼓之，晋侯使师旷坐而听之，抚而止之曰："昔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沉于濮水。"此淫声，非新声，是其义也。云"慢声，惰慢不恭"者，谓若《乐记》子夏对魏文侯云："齐音敖僻骄志。"即是惰慢不恭者也。大丧，莅廞乐器。莅，临也。廞，兴也。临笙师、镈师之属，兴乐器也。兴谓作之也。 ○廞，许金反。兴，许应反，后皆放此。镈，音博。

【疏】注"莅临"至"之也" ○释曰：郑知临笙师、镈师者，案《笙》、《镈师》皆云"丧廞，其乐器奉而藏之"，故知也。云"之属"，《籥师》亦云"大丧廞，其乐器奉而藏之"，《司干》亦云"大丧廞舞器"，此不言之，即属中兼之也。及葬，藏乐器，亦如之。 【疏】"及葬"至"如之" ○释曰：此临藏乐器，还临笙师、镈师等，故彼皆云奉而藏之也。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三

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内则》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疏】"乐师"至"小舞" ○释曰：此乐师教小舞，即下文帗舞已下是也。此言小舞，即大司乐教《云门》已下为大舞也。 ○注"谓以"至"大夏" ○释曰：云"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对二十已后学大舞，郑知者，所引《内则》文是也。云"十三舞勺"者，按彼上文云"十年出就外傅"，又云"十三舞《勺》"，《勺》即《周颂·酌》，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也。"郑注云"周公居摄六年所作"是也。云"成童舞《象》"者，即《周颂》序云"《维清》，奏《象舞》"，注云"《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武王制焉"是也。此皆诗，诗为乐章，与舞人为节，故以诗为舞也。此《勺》与《象》皆小舞所用，幼少时学之也。云"二十舞《大夏》"者，人年二十，加冠成人，而舞《大夏》。《大夏》，夏禹之舞。虽举《大夏》，其实《云门》已下六舞皆学。以其自夏以上揖让而得天下，自夏以下征伐而得天下，夏为文武中，故特举之，可以兼前后也。**凡舞，有帗[①]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故书"皇"作"翌"。郑司农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旄舞者，氂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帗，宗庙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翌读为皇，书亦或为皇。"玄谓帗，析五采缯，今灵星舞子持之是也。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人舞无所执，以手袖为威仪。四方以羽，宗庙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 ○少，诗照反。勺，章略反。帗，音拂，一音弗。翌，音皇。析，星历反，下同。氂，旧音毛，刘音来，沈音狸，或音茅，字或作犛，或作斄，皆同[②]。暵，呼旦反。 【疏】"凡舞"至"人舞" ○释曰：此六舞者，即小舞也。若天地宗庙正祭用大舞，即上分乐序之是也。此小舞，按《舞师》亦陈此小舞，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即皆据祈请时所用也。

---

① "帗"，《汉读考》云："《说文》：'翇，乐舞，执全羽以祀社稷也，从羽犮声，读若绂。'大郑云'全羽'，正以其字从羽知之也，疑今注有脱误，当云'故书帗作翇，皇作翌'。郑司农云：翇舞者，全羽，社稷以翇。盖大郑从故书与许同，后郑从今书作'帗'也，《地官·舞师职》当亦然。"

② "氂旧"至"皆同"，孙校："'犛'误'氂'。"

○注"故书"至"以皇"　○释曰：故书"皇"作"翌"，郑司农破"翌"为"皇"也。先郑云"帗舞者，全羽"者，先郑意，以《司常》有全羽为旞，析羽为旌相对，即以此帗舞为全羽，羽舞为析羽对[①]解之。后郑破帗舞不破羽舞也。云"皇舞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者，此后郑亦不从之。云"旄舞者，氂牛之尾"者，按《山海经》云："潘侯之山，有兽如牛，而节有毛，其[②]名曰旄牛。"注云："今旄牛髀脚[③]胡尾，皆有长毛。"故先郑据而言之。云"干舞者，兵舞"者，此有干舞，《舞师》有兵舞。先郑以干戈兵事所用，故以干舞为兵舞。后郑亦从之也。云"人舞者，手舞"者，后郑亦从之矣。自"社稷以帗"已下，至"星辰以人舞"，后郑从其二不从其四者，社稷以帗，依《舞师》。辟雍以旄，以无正文，后郑从之。后郑云"帗析五采缯"，不从司农者，若今者可以言古，以汉时有灵星舞子持之而舞，故知帗舞亦析五色缯为之也。云"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者，按《山海经》，凤皇出丹穴山，形似鹤，首文曰德，背文曰义，翼文曰顺，腹文曰信，膺文曰仁。又按《京房易传》云："凤皇麟前、鹿后、蛇颈、龟背、鱼尾、鸡喙[④]、燕翼、五采，高二尺。"汉世凤皇数出，五色，今皇舞与凤皇之字同，明杂以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之以舞。故不从先郑以羽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也。云"人舞无所执，以手袖为威仪"者，此就足先郑手舞，手舞用袖为威仪也。云"四方以羽"者，依《舞师》。云"宗庙以人"者，虽无文，宗庙是人鬼，故知用人也。云"山川以干"者，干舞即兵舞，《舞师》云"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是也。旱暵以皇，亦依《舞师》也。**教乐仪，行以《肆夏》，趋以《采荠[⑤]》，车亦如之，环拜以钟鼓为节。**教乐仪，教王以乐出入于大寝朝廷之仪。故书"趋"作"跢"。郑司农云："跢当为趋，书亦或为趋。《肆夏》、《采荠》皆乐名，或曰皆逸诗。谓人君行步，以《肆夏》为节。趋疾于步，则以《采荠》为节。若今时行礼于大学，罢出，以《鼓陔》为节。环谓旋也。拜，直拜也。"玄谓行者，谓于大寝之中，趋谓于朝廷。《尔雅》曰："堂上谓之行，门外谓之趋。"然则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门而《采荠》作。其反，入至应门路门亦如之。此谓步迎宾客。王如有车出之事，登车于大寝西阶之前，反降于阼阶之前。《尚书传》曰："天子将出，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入则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大师于是奏乐。"　○

---

① "对"前原有"相"字，按阮校："惠校本无'相'，此衍。"据删。
② "而节有毛其"，孙校："《山海经》作'而节生毛'，又'名'上无'其'字。"
③ "髀脚"，孙校："'髀脚'，今本《山海经》注作'背膝'，下又有'及'字。"
④ "喙"，宋本作"啄"。
⑤ "荠"，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采齐"，云"本又作荠"。

趋，刘清须反。荠，本又作齐，徐私反。朝，直遥反，下同。跢，仓注反。陔，改才反。撞，直江反。 【疏】"教乐"至"为节" ○释曰：此王行迎宾，若春夏受贽于朝无迎法，受享于庙则迎之。若秋冬一受之于庙，并无迎法。若飨食在庙，燕在寝，则皆[1] 迎法。若然，郑此注据大寝而言，则是燕时，若飨食在庙，则与此大寝同也。

○注"教乐"至"奏乐" ○释曰：郑知"教王以乐出入于大寝之仪"者，此经先言行，后言趋，又云环拜，据从内向外而言，是出时也。《礼记·玉藻》云："趋以《采荠》，行以《肆夏》。"先言趋，后言行，据从外向内，是入时也。乐节是同，故郑出入并言也。先郑云"《肆夏》、《采荠》皆乐名"者，案襄四年，穆叔如晋，晋侯飨之，金奏《肆夏》。杜亦云："《肆夏》，乐曲名。"案《钟师》注，九夏皆诗之大者，载在乐章，乐崩从而亡，以此言之，《肆夏》亦诗篇名。先郑云"或曰皆逸诗"，得通一义也。按《玉藻》注"齐"读如"楚茨"之"茨"，此荠读亦从茨可知也。玄谓引《尔雅》者，行是门内，趋是门外之事也。按《尔雅》云："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但庭中走，大路奔，据助祭者而言，故《诗》云骏奔走在庙也。今总言行者，谓大寝之中，不言堂下步者，人之行必由堂下始，与行小异大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云"然则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者，是行以《肆夏》，出路门而《采荠》作，是趋以《采荠》也。云"其反入至应门路门亦如之"者，反入至应门，即是路门外，当奏《采荠》也，入至路门，即是门内行以《肆夏》也。但王有五门，外仍有皋、库、雉三门，经不言乐节，郑亦不言，故但据路门外内而言。若以义量之，既言趋以《采荠[2]》，即门外谓之趋，可总该五门之外，皆于庭中遥奏《采荠[3]》。云"此谓步迎宾客"者，以其言行与趋，是步迎之法可知也。云"王如有车出之事"者，则经"车亦如之"是也。但车无行趋之法，亦于门外奏《采荠》，门内奏《肆夏》。郑知有"登车于大寝西阶之前，反降于阼阶之前"者，以《书传》云："天子将出，撞黄钟之钟。"明知出入升降皆在阶前可知。出必撞黄钟之钟者，黄钟在子，是阳生之月，黄钟又阳声之首，阳主动，出而撞之。云"右五钟"者，谓林钟至应钟。右是阴，阴主静，恐王大动，故以右五钟黄钟，是动以告静者。云"入则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者，蕤宾在午，五月阴生之月，阴主静，入亦是静，故撞蕤宾之钟。左五钟谓大吕至中吕，左是阳，阳主动，入静以告动也。云"大师于是奏乐"者，谓王有此出入之时，则大师于时奏此《采荠》、《肆夏》也。按《曲礼》云："国君下卿位。"彼注云："出过之而上车，入未至而下车。"彼谓诸侯礼，与天子礼异，不得升

① "皆"后，监本、毛本有"有"字，闽本同底本。

② "荠"，闽本同，监本、毛本误"齐"。

③ "荠"后，监本、毛本有"矣"字，闽本同底本。

降于阶前也。凡射，王以《驺虞》为节，诸侯以《貍首》为节，大夫以《采蘋》为节，士以《采蘩》为节。《驺虞》、《采蘋》、《采蘩》皆乐章名，在《国风·召南》。惟[①]《貍首》在《乐记》。《射义》曰："《驺虞》者，乐官备也。《貍首》者，乐会时也。《采蘋》者，乐循法也。《采蘩》者，乐不失职也。是故天子以备官为节，诸侯以时会为节，卿大夫以循法为节，士以不失职为节。"郑司农说以《大射礼》曰："乐正命大师曰：'奏《貍首》，间若一。'大师不兴，许诺，乐正反位，奏《貍首》以射。"《貍首》，"曾孙"。 ○蘋，音频。蘩，音烦。 【疏】"凡射"至"为节" ○释曰：凡此为节之等者，无问尊卑，人皆四矢，射节则不同，故《射人》云，天子九节，诸侯七节，大夫士五节，尊卑皆以四节为乘矢拾发，其余天子五节，诸侯三节，大夫士一节，皆以为先以听。先听，未射之时作之，使射者预听，知射之乐节，以其射法须其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乃得预于祭，故须预听。但优尊者，故射前节多也。 ○注"驺虞"至"曾孙" ○释曰：郑知云"《驺虞》、《采蘋》、《采蘩》皆乐章名"者，以其诗为乐章故也。云"在《国风·召南》"者，见《关雎》已下为《周南》，《鹊巢》已下为《召南》，三篇见在《召南》卷内也。云"惟《貍首》在《乐记》"者，按《乐记》云"左射《貍首》，右射《驺虞》"是也。按《射义》亦云"《貍首》曰，曾孙侯氏，四正具举，大小莫处，御于君所"，不引之者，郑略引其一以证耳。云《射义》已下者，证用此篇之义也。先郑引《大射》者，证大师用乐节之事。云"间若一"者，谓七节五节之间，缓急稀稠如一。彼诸侯礼，故有乐正命大师；此天子礼，故乐师命大师也。云"《貍首》、'曾孙'"者，《貍首》是篇名，"曾孙"章头，即《射[②]义》所云是也。凡乐，掌其序事，治其乐政。序事，次序用乐之事。 【疏】"凡乐"至"乐政" ○释曰：云"凡乐"者，谓凡用乐之时也。云"掌其叙[③]事"者，谓陈列乐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错缪。云"治其乐政"者，谓治理乐声，使得其正，不淫放也。凡国之小事用乐者，令奏钟鼓，小事，小祭祀之事。 【疏】"凡国"至"钟鼓" ○释曰：此小事，郑云小祭祀之事。谓王玄冕所祭，则天地及宗庙，皆有钟鼓，乐师令之。若大次二者之乐，大司乐令之也。此小祭有钟鼓，但无舞，故《舞师》云"小祭祀，不兴舞"是也。凡乐成，则告备。成，谓所奏一竟。《书》曰"《箫韶》九成"。《燕礼》曰："大师告于乐正曰，正歌备。" 【疏】注"成谓"至"歌备"

① "惟"，余本、嘉靖本作"唯"。
② "射"，监本、毛本同；惠校本、闽本作"燕"，误。
③ "叙"，闽、监、毛本作"序"。

○释曰：云"成，谓所奏一竟"者，竟，则终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终，则为一成，则乐师告备，如是者六，则六成，余八变九变亦然。故郑引《书》"《箫韶》九成"为证也。又引[①]《燕礼》者，欲见彼诸侯燕礼，大师告于乐正，乐正告于宾与君；此天子祭礼，亦大师于乐成之时，则大师告乐师，乐师乃告王。彼据燕礼，此据祭礼，事节相当，故引为证也。诏来瞽皋舞[②]，郑司农云："瞽当为鼓，皋当为告，呼击鼓者，又告当舞者持鼓与舞俱来也。鼓字或作瞽，诏来瞽，或曰：来，敕也。敕尔瞽，率尔众工，奏尔悲诵，肃肃雍雍，毋怠毋凶。"玄谓诏来瞽，诏视瞭扶瞽者来入也。皋之言号，告国子当舞者舞。 ○毋，音无，下同。瞭，音了。 【疏】"诏来瞽皋舞" ○释曰：到读之云诏瞽来，谓诏告视瞭，扶瞽人来入升堂作乐也。皋舞者，谓号呼国子舞者，使当舞。 ○注"郑司"至"者舞" ○释曰：先郑破瞽为鼓，后郑从字或为瞽，于义是，但文不足，后郑增成之耳。云"或曰来敕"已下，但瞽人无目，而云"敕尔瞽，率尔众工"，于义不可，且"奏尔悲诵"等，似逸诗，不知何从而出，故后郑不从之。玄谓诏来瞽者，以来为人。按《大祝》云"来瞽令皋舞"，注云："来嗥者，皆谓呼之人。"彼来为呼之者，以彼来上无字，故以来为呼之义，与此无异也。及[③]彻，帅学士而歌彻，学士，国子也。郑司农云："谓将彻之时自有乐，故帅学士而歌彻。"玄谓彻者歌《雍》，《雍》在《周颂·臣工之什》。 【疏】"及彻"至"歌彻" ○释曰：此亦文承祭祀之下，亦谓祭末[④]至彻祭器之时，乐师帅学士而歌彻。但学士主舞，瞽人主歌，今云帅学士而歌彻者，此绝读之，然后合义。歌彻之时，歌舞俱有，谓帅学士使之舞，歌者自是瞽人歌《雍》诗也，彻者主宰君妇耳。 ○注"学士"至"之什" ○释曰：郑云"学士，国子也"者，此学士即下《大胥职》云："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故知学士是国子，国子即诸子是也。"玄谓彻者，歌《雍》"者，见《论语》云"三家者以《雍》彻"，孔子云："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若然，要有辟公助祭，并天子之容穆穆，乃可用《雍》诗彻祭器，是大夫及诸侯皆不得用雍，故知此云"歌彻"者，歌《雍》诗也。又云"《雍》在《周颂·臣工之什》"者，从《清

① "引"，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云"，非。

② "来瞽皋舞"，《说文》："皋，气皋白之进也，从夲从白。《礼》：'祝曰皋。登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礼》曰：'诏来鼓皋舞。'皋，告之也。"阮校："按郑司农云：瞽当为鼓，皋当为告。后郑云：皋之言号，告国子当舞者舞。先郑以'瞽'为'鼓'，与许同；后郑则如字，读皋为呼号，即告义也，不必易字，后郑与许同。"

③ "及"前原有"诏"字，按孙校："'诏'字衍，嘉靖本、闽本并无。"据删。

④ "末"原作"未"，阮校："浦镗云：'末'误'未'。"按：依文意作"末"字为宜，据改。

庙》已下皆《周颂》，但此《雍》在《臣工之什》内，云“之什”者，谓聚十篇为一卷，故云之什也。令相。令视瞭扶工。郑司农云：“告当相瞽师者，言当罢也，瞽师、盲者皆有相道之者。故师冕见，及阶曰阶也，及席曰席也，皆坐，曰某在斯，某在斯。曰相，师之道与？” ○见，贤遍反，下注同。【疏】注“令视”至“道与” ○释曰：此令相之文在祭祀歌彻之下者，欲见大小祭祀皆有令相之事，故于下总结之。郑知“令相，令视瞭扶工”者，见《仪礼》。扶工者，皆称相，以其瞽人无目而称工，故云令视瞭扶工也。先郑引《论语》者，亦见相是扶工也。飨食诸侯，序其乐事，令奏钟鼓，令相，如祭之仪。【疏】“飨食”至“之仪” ○释曰：言“如祭之仪”者，非直序乐、令钟鼓、令相，其中诏来瞽[①]、歌彻等皆如之。但祭祀歌《雍》而彻，飨食彻器亦歌《雍》。知者，下《大师》与此文皆云大飨亦如祭祀登歌下管，故知皆同也。燕射，帅[②]射夫以弓矢舞，射夫，众耦也。故书“燕”为“舞”，“帅”为“率”，“射夫”为“射矢”。郑司农云：“舞当为燕，率当为帅[③]，射矢书亦或为射夫。” ○食，音嗣，下注疏“食”同，凡言飨食，皆放此。【疏】注“射夫众耦也” ○释曰：凡射有三番，又天子六耦，畿内诸侯四耦，畿外诸侯三耦。前番直六耦三耦等射，所以诱射故也。第二番六耦与众耦俱射，第三番又兼作乐。经直云射夫，郑知众耦者，以其三番射皆弓矢舞，若言六耦等，不兼众耦。若言众耦，则兼三耦。故郑据众耦而言也。言执弓矢舞，谓射时执弓挟矢及发矢，其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节，相应于乐节也。乐出入，令奏钟鼓。乐出入，谓笙歌舞者及其器。【疏】注“乐出”至“其器” ○释曰：郑知乐是笙歌已下者，按《礼·乐记》，“单出曰声，杂比曰音”，又云“杂以干戚、羽毛[④]谓之乐”，凡此笙并瞽人歌者及国子舞者及器，皆须出入，故知乐中兼此数事也。凡军大献，教恺歌，遂倡之。故书“倡”为“昌”，郑司农云：“乐师主倡也。昌当为倡，书亦或为倡。” ○倡，昌亮反。【疏】“凡军”至“倡之” ○释曰：军事[⑤]言“凡”者，有大军旅王自行，小军旅遣臣

---

① “瞽”，宋本作“鼓”。孙校：“后郑不改‘鼓’，宋本非。”

② “帅”，监本误“师”。

③ “率当为帅”，《汉读考》云：“‘率’与‘帅’今人混用，而汉人分别。《毛诗》‘率时农夫’，《韩诗》作‘帅时农夫’。《周礼》‘帅都建旗’，《说文》作‘率都建旗’。《聘礼》注曰：古今‘帅’皆作‘率’，凡《周礼》‘帅’字，故书当皆作‘率’。”

④ “毛”，浦镗云：“旄”讹“毛”。

⑤ “事”，孙志祖云：“监本‘事’误‘士’。”

去，故言凡以该之。云"大献"者，谓师克胜，献捷于祖庙也。云"教恺歌"者，恺谓恺诗，师还未至之时，预教瞽矇入祖庙，遂使乐师倡道为之，故云"遂倡之"。**凡丧陈乐器，则帅乐官。**帅乐官往陈之。【疏】"凡丧"至"乐官" ○释曰：丧言"凡"者，王家有大丧小丧，皆有明器之乐器，故亦然[①]言凡以该之。明器之乐器者，谓若《檀弓》云"木不成斫，瓦不成味，琴瑟张而不平，竽笙[②]备而不和"是也。○注"帅乐官往陈之" ○释曰：乐官亦谓笙师、镈师之属，廞乐藏之者也。云"往陈之"者，谓如《既夕礼》，陈器于祖庙之前庭及圹道东者也。**及序哭，亦如之。**哭此乐器亦帅之。【疏】注"哭此"至"帅之" ○释曰：按《小宗伯》云："及执事视葬献器，遂哭之。"注云："至将葬[③]，献明器之材，又献素献成，皆于殡门外，王不亲哭，有官代之。"彼据未葬献材时，《小宗伯》哭之。此序哭明器之乐器，文承陈乐器之下，而云序哭，谓使人持此乐器向圹，及入圹之时序哭之也。**凡乐官掌其政令，听其治讼。**治，直吏反。【疏】"凡乐"至"治讼" ○释曰："凡乐官"，谓此已下大胥至司干，皆无听讼之事，则皆乐师听之耳。

大胥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郑司农云："学士，谓卿大夫诸子学舞者。版，籍也。今时乡户籍，世谓之户版。大胥主此籍，以待当召聚学舞者卿大夫之诸子，则按[④]此籍以召之。《汉大乐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⑤]上，年十二[⑥]到年三十，颜色和顺，身体修治者，以为舞人。'与古用卿大夫子同义。" ○版，音板。酎，直救反。適，丁历反。上，时掌反，下六上反。【疏】注"郑司"至"同义" ○

---

① "然"，浦镗云："然"衍字。

② "竽笙"原作"笙竽"，按阮校："惠校本作'竽笙'，此倒。《视瞭》疏引作'竽笙'。"据乙正。

③ "献器遂哭之注云至将葬"十字原无，按阮校："监、毛本'视葬'下有'献器遂哭之注云至将葬'十字。案此因两'献'字相重而误脱也，以监、毛本为是。"据补。

④ "按"，闽、监、毛本同，余本、岳本、嘉靖本、《汉制考》皆作"案"。

⑤ "以"原作"已"，按阮校："《释文》作'以上'，此作'已'，非。"据改。

⑥ "十二"，闽、监、毛本及《汉制考》所引同，余本、嘉靖本作"二十"。阮校："按贾《疏》云'十二者误，当云二十至三十'，然则旧本皆作'十二'，作'二十'者，据贾《疏》改也。惠士奇云：刘昭引此亦作'十二'，似非误。"

释曰：先郑知"学士谓卿大夫诸子"者，按《夏官·诸子职》云"掌国子之倅"，则国中兼有元士之適子。不言者，以其汉法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则元士之子不入，故知卿大夫之诸子也。知学舞者，下云"入学合舞"，故知也。云"不得舞宗庙之酎"者，按《月令》四月云："天子与群臣饮酎。"郑注云："酎之言醇，谓重酿之酒，春酒至此始成。"作此酎，亦谓重酿之酒，祭宗庙而用之，祭末[①] 有相饮之法，以宗庙言之。云"除吏二千石"已下，在《前汉纪》，注云："汉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九爵，关内侯十九爵，列侯二十爵。"宗庙舞人用贵人子弟，与周同，故先郑引以为证也。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则"十二"者误，当云"二十至三十"。何者？按《乡大夫职》云："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韩诗》，二十从役，与国中七尺同，是七尺为二十矣，明不得为十二也。春入学，舍采，合舞；春始以学士入学宫而学之。合舞，等其进退，使应节奏。郑司农云："舍采，谓舞者皆持芬香之采[②]。或曰，古者士见于君，以雉为挚[③]。见于师，以菜为挚。菜直谓疏食菜羹之菜。或曰，学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饰，舍采者，减损解释盛服，以下其师也。《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乐正习舞，释采，仲丁，又命乐正入学习乐。"玄谓舍即释也，采读为菜。始入学必释菜，礼先师也。菜，蘋蘩之属。 ○舍，音释。采，音菜，注同。疏，所居反，刘音苏。下，户嫁反。 【疏】注"春始"至"之属" ○释曰：云"春始以学士入学"者，岁初贵始。云"学宫"者，则《文王世子》云"春诵夏弦，皆于东序"是也。云"合舞，等其进退，使应节奏"者，谓等其舞者，或进或退，周旋使应八音奏乐之节合也。按《月令》注"春合舞"者，象物出地，鼓舞也。先郑解舍采三家之说，后郑皆不从者，按《王制》有释菜奠币，《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学释菜，不舞，不授器[④]。"舍即释也，采即菜也，故以为学子始入学释采礼先师也。但学子始入学释菜，礼轻，故不及先圣也。其先师者，郑注《文王世子》云："若汉，《礼》有高堂生，《乐》有制氏，《诗》有毛公，《书》有伏生。"知菜是蘋蘩之属者，《诗》有"采蘋采蘩"，皆菜[⑤] 名。言"之属"者，《周礼》又有芹茆之等，

---

① "末"原作"未"，按阮校："《汉制考》'未'作'末'，此误。"据改。

② "采"，《汉读考》云："采当作菜。"

③ "士见于君以雉为挚"，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挚"作"贽"，非，下句仍作"挚"。毛本"士"误"七"。

④ "按王"至"授器"，孙校："'释菜奠币'，《王制》注文，不足证此经也。郑自据《文王世子》及《月令》耳。"

⑤ "菜"原作"采"，按孙校："'采'，当为'菜'。"据改。

亦菜名也。秋颂学，合声。春使之学，秋颁其才艺所为。合声，亦等其曲折，使应节奏。○折，之设反。【疏】"秋颁学合声"○释曰：春物生之时，学子入学。秋物成之时，颁，分也，分其才艺高下。故郑云"春使之学，秋颁其才艺所为"也。云"合声"者，春为阳，阳主动，舞亦动，春合舞，象物出地，鼓舞。秋为阴，阴主静，声亦静，故秋合声象秋静也。但舞与声递相合，故郑云合声，亦等其曲折，使应节奏也。以六乐之会正舞位，大同六乐之节奏，正其位，使相应也。言为大合乐习之。○为，于伪反。【疏】"以六"至"舞位"○释曰：六乐者，即六代之乐，六舞《云门》之等是也。○注"大同"至"习之"○释曰：云"大同"者，解经中"会"，会合，即大同也。云"大同六乐之节奏"者，谓六代之舞，一一作之，使节奏大同而无错谬。故云"正其位使相应也"。云"为大合乐习之"者，按《月令》，仲春上丁，命乐正习舞释菜，季春云大合乐，则此云六乐之会，为季春大合乐习之也。若然，此六乐之会与上春入学舍采合舞者别矣。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乐，必遂养老"，注"大合乐，谓春入学舍采合舞，秋颁学合声"。则是合舞合声与大合乐又为一者。季春大合乐与合舞合声实别，但春合舞，秋合声，对春大合乐不为大，然于四时而言，亦为大合乐。何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乐必遂养老"，其中含有合舞合声。必知含此二者，以其言凡，非一。按《月令》，仲春"习舞释采，天子亲往视之"，季春云"大合乐，天子亲往视之"。至仲春合声，虽不云天子亲往视之，视之可知。若然，三者天子亲往视之同，则皆有养老之事，则春合舞，秋合声，皆得为大合乐，《文王世子》以大合乐为合舞合声解之也。以序出入舞者，以长幼次之，使出入不纰错。纰，匹毗反，刘博鸡反。【疏】注"以长"至"纰错"○释曰：凡在学，皆以长幼为齿，令为舞者八八六十四人，所须为舞之处，皆当以长幼出入。若使幼者在前，则为纰错，故云使出入不纰错也。比乐官，比犹校也。杜子春云："次比乐官也。"郑大夫读比为庀[1]，庀，具也，录具乐官。○比，郑如字，下同。杜毗志反。庀，音匹婢反。【疏】注"比犹"至"乐官"○释曰：杜子春云"次比乐官者也"，与后郑同，郑大夫以比为庀，录具乐官者，虽与后郑不同，得为一义，故引之在下也。展乐器。展谓陈数之。○数，所主反。【疏】注"展谓陈数之"○释曰：乐器，谓鼓钟笙磬柷敔之等，皆当陈列校数。凡祭祀之用乐者，以鼓征学士。击鼓以召之。《文王世子》曰："大昕鼓征，所以警众。"○昕，音欣。【疏】"凡祭"至"学士"○释曰：祭祀言"凡"者，则天地宗庙之祀用乐舞之处，以

① "庀"，《释文》作"庇"。

鼓召学士，选之，当舞者往舞焉。《舞师》云："小祭祀不兴舞。"注云[1]："小祭祀，王玄冕所祭。"则亦不征学士也。序宫中之事。

小胥掌学士之征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比犹校也。不敬，谓慢期不时至也。觵，罚爵也。《诗》云"兕觵其觩"。 ○觵，古横反，本或作觥，同。兕，徐履反。觩，巨樛反。 ○ 【疏】"小胥"至"敬者" ○释曰：大胥掌学士之版，以待召聚舞者，小胥赞大胥为征令校比之，知其在不，仍觥其不敬者也。 ○注"比犹"至"其觩" ○释曰：引《诗》者，是《周颂·丝衣》之篇，祭末[2]饮酒，恐有过失，故设罚爵。其时无犯非礼，罚爵觩[3]然陈设而已。引之者，证觥是罚爵也。巡舞列而挞其怠慢者。挞犹抶也。抶以荆扑。 ○挞，吐达反。抶，敕乙反，又敕栗反。扑，普卜反。 【疏】注"挞犹"至"荆扑" ○释曰：按文十八年，齐懿公为公子也，与邴歜之父争田，不胜。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仆，纳阎职之妻，而使职骖乘。公游于申池，二人浴于池，歜以扑抶职，职怒，歜曰："人夺汝妻而不怒，一抶汝，庸何伤。"是抶为挞，以荆，故云"扑"也。正乐县之位，王宫县，诸侯轩县，卿大夫判县，士特[4]县，辨其声。乐县，谓钟磬之属县于筍[5]虡者。郑司农云："宫县四面县，轩县去其一面，判县又去其一面，特县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宫室四面有墙，故谓之宫县。轩县三面，其形曲，故《春秋传》曰'请曲县繁缨以朝'，诸侯礼也。故曰惟器与名不可以假人。"玄谓轩县去南面，辟王也。判县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县县于东方，或于阶间而已。 ○特，本亦作犆，音特。筍，息允反。虡，音巨。去，起吕反，下同。繁，步干反。朝，直遥反。辟，音避。 ○ 【疏】注"乐县"至"而已" ○释曰：云"乐县，谓钟磬之属县于簨虡[6]"者，凡县者，通有鼓镈，亦县之，郑直云钟磬者，据下成文而言。先郑云轩县判县特县，皆直云去一面，不辩所去之面，故后郑增成之也。所引《春秋传》者，按成二年《左氏传》云："卫孙良夫将侵齐，与齐师遇，败。仲叔于奚救孙桓子，桓子是以

① "云"，宋本无。

② "末"原作"未"，按阮校："监、毛本'未'改'不'。按'未'当为'末'。"据改。

③ "罚爵觩"原作"用爵觥"，据孙校《桑息》笺改。

④ "特"，《释文》作"犆"，云"亦作特"，唐石经缺。

⑤ "筍"，孙校："贾《疏》作'簨'。"

⑥ "虡"，闽、监、毛本作"虞"。

免。既，卫人赏之以邑，辞，请曲县、繁缨以朝，许之。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惟器与名，不可以假人。"注云："诸侯轩县，阙南方。形如车舆，是曲也。"引之者，证轩为曲义也。玄谓轩县去南面，避王也。若然，则诸侯轩县三面，皆阙南面，是以《大射》云："乐人宿县于[1]阼阶东，笙磬西面，其南笙钟，其南镈，皆南陈。""西阶之西，颂磬东面，其南钟，其南鑮[2]，皆南陈。"又云："一建鼓在西阶之东，南面。"注云："言面者，国君于其臣，备三[3]面尔，无钟磬，有鼓而已。其为诸侯，则轩县。"是其去南面之事也。以诸侯大射，于臣备三面惟有鼓，则大夫全去北面为判县可知。云"特县县于东方，或于阶间而已"者，按《乡饮酒记》云"磬阶间缩霤"，注云："缩，从也，霤以东西为从。"是其阶间也。按《乡射》云"县于洗东北，西南"，注云："此县，谓县磬也。县于东方，避射位也。"是其东方也。云"而已"者，言其少耳。凡县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钟磬者，编县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半之者，谓诸侯之卿大夫士也。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县钟，东县磬，士亦半天子之士，县磬而已。郑司农云[4]："以《春秋传》曰：歌钟二肆。" ○堵，丁古反。 ○ 【疏】"凡县"至"为肆" ○释曰：云"凡县钟磬"，总目语也。所县者，则半之为堵，全之为肆是也。云"堵"者，若墙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物乃可为半者，一堵半其一肆，故云半为堵，全为肆也。 ○注"钟磬"至"二肆" ○释曰：经直言钟磬不言鼓镈者，周人县鼓与镈之大钟，惟县一而已，不编县，故不言之。其十二辰头之零钟，亦县一而已。今所言县钟磬者，谓编县之二八十六枚，共在一簴者也。郑必知有十六枚在一簴者，按《左氏》隐五年，考仲子之宫，初献六羽。众仲云："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故以八为数。"乐县之法，取数于此，又倍之为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气，故以十六为数也。是以《淮南子》云"乐生于风"，亦是取数于八风之义也。按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为七器音，黄钟为宫，林钟为徵，大蔟为商，南吕为羽，姑洗为角，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外传》曰：'武王克商，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鹑火及天驷，七列

---

① "于"，闽本同，监本误"牙"。

② "鑮"，闽、监、毛本误"镈"。

③ "三"原作"二"，按阮校："闽、监、毛本'二'作'三'。"孙校："'三'是，当据改。"据改。

④ "郑司农云"，段玉裁云："当作'郑司农说'。"

也。南北之揆,七月[1]也。凫氏为钟以律计,自倍半一县十九钟,钟七律。十二县,二百二十八钟,为八十四律。此一岁之闰数。"此服以音定之,以一县十九钟,十二钟当一月,十二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钟则十九钟。一月有七律,当一月之小余,十二月八十四小余,故云一岁之闰数。按《大射》,笙磬西面,颂磬东面,皆云其南钟,其南镈,北方直有鼓,无钟磬,避射位,则三面钟磬镈。天子宫县,四面钟磬镈而已,不见有十二县。服氏云十二县,非郑义也。云"半之"者,谓诸侯之卿大夫士也。又云"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县钟,东县磬"者,天子诸侯县皆有镈,今以诸侯之卿大夫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言之,则卿大夫士直有钟磬无镈也。若有镈,不得半之耳。必知诸侯卿大夫分钟磬为东西者,以其诸侯卿大夫亦称判县,故知诸侯卿大夫以天子卿大夫判县之一肆分为西东也。云"士亦半天子之士"者,天子之士,直有东方一肆二堵,诸侯之士半之,谓取一堵,或于阶间,或于东方也。先郑引《春秋》者,襄十一年,郑赂晋侯歌钟二肆,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礼也。按彼郑赂晋侯,止有二肆,当天子卿大夫判县,故取半赐魏绛,魏绛得之,分为左右,故云始有金石之乐。引之者,证诸侯之卿大夫判县,有钟磬之义也。

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大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以合阴阳之声者,声之阴阳各有合。黄钟,子之气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纪。大吕,丑之气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气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2]。应钟,亥之气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气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吕,酉之气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寿星。蕤宾,午之气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鹑首。林钟,未之气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鹑火。夷则,申之气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鹑尾。中吕,巳之气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实沈。无射,戌之气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夹钟,卯之气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娄。辰与建交错贸处如表里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则以阴阳六体为之。黄钟初九也,下生林钟之初六,林钟又上生大蔟之九二,大蔟又下生南吕之六二,南吕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应钟之六三,应钟又上生蕤宾之九四,蕤宾又上生大吕之六

① "月",孙校:"据《周语》当为'同',《魏书·乐志》引服《注》亦作'同'。"

② "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毛本"焉"误"寅",嘉靖本"娵"作"陬"。

四，大吕又下生夷则之九五，夷则又上生夹钟之六五，夹钟又下生无射之上九[①]，无射又上生中吕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异位者象子母，所谓律取妻而吕生子也。黄钟长九寸，其实一龠，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终矣。大吕长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蔟长八寸，夹钟长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长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吕长六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蕤宾长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钟长六寸，夷则长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吕长五寸三分寸之一，无射长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应钟长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调五声，使之相次，如锦绣之有文章。播犹扬也，扬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观之矣。金，钟镈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鼗也。丝，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箫也。　○匏，白交反。枵，虚骄反。娵，子榆反。訾，子斯反。大梁，如字，刘音亮。降，户江反。贸，音茂。取，七喻反。埙，虚袁反。　【疏】注"以合"至"管箫"　○释曰：此大师无目，于音声审，故使合六律六同及五声八音也。郑云"以合阴阳之声者，声之阴阳各有合"者，六律为阳，六同为阴，两两相合，十二律为六合，故云各有合也。云"黄钟，子之气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纪"者，以经云"以合阴阳之声"，即言阳声黄钟大蔟姑洗等，据左旋而言。云阴声大吕应钟南吕等，据右转而说。其左右相合之义，按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②]体十二月与月合宿而右转。但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等。辰者，日月之会，会在天上十二次，故言娵訾、降娄之等，以十二律是候气之管，故皆以气言之耳。以黄钟律之首，与大吕合，故先言之。云"辰与建交错贸处如表里然，是其合"者，贸，易也。谓若《诗》云"抱布贸丝"，是贸易也。十二月皆先言建，后言辰，皆覆之，亦先言建，后言辰，是辰与建交错贸易处，互为先后，如似有表里然，是其交合也。假令十一月先举黄钟，后言星纪，覆之则先举大吕，后言玄枵，十二月皆然，义可知也。云"其相生，则以阴阳六体为之"者，向上所说，顺经六律左旋，六同右转，以阴阳左右为相合。若相生，则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为夫，以同为妇，妇从夫之义，故皆左旋。郑知有阴阳六体法者，见《律历志》云："黄钟初九，律之首，阳之变也。因而六之，以

---

① "蕤宾又"至"之上九"，两"上"字原皆作"下"，两"下"字原皆作"上"，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下生'皆作'上生'，'上生'皆作'下生'，当据以订正。卢文弨曰：《礼记·月令》正义、《春秋》昭二十年正义引此注皆不误。"据改。

② "日"原作"曰"，按孙校："'日'误'曰'。"据改。

九为法，得林钟。林钟初六[①]，吕之首，阴之变也。皆三天地[②]之法也。"是其阴阳六体。其黄钟在子，一阳爻生，为初九，林钟在未，二阴爻生，得为初六者，以阴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贞于十一月子，坤贞于六月未也。云"同位者象夫妻，异位者象母子"[③]者，同位，谓若黄钟之初九，下生林钟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妇一体，是象夫妇也。异位，象子母，谓若林钟上生大蔟之九二，二于第一为异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为夫妇，吕所生者为母子。十二律吕，律所生者常同位，吕所生者常异位，故云律取妻而吕生子也。故曰黄钟为天统，律长九寸；林钟为地统，律长六寸；大蔟为人统，律长八寸。林钟位在未，得为地统者，以未冲丑故也。《志》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尽于中吕，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又云"皆参天两地之法也"。注云："三三而九，二三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为法，九六，阴阳夫妇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吕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吕，而十二辰立矣。五声清浊，而十日行矣。郑注皆取义于此也。云"黄钟长九寸，其实一[④]龠"者，亦《律历志》文。按彼云"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其实一龠。彼又云龠者黄钟[⑤]，律之实也。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已东为上生，子午已西为下生。东为阳，阳主其益，西为阴，阴主其减，故上生益，下生减。必以三为法者，以其生，故取法于天之生数三也。云"大吕长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者，以黄钟之律为本，以八相生，下生林钟，林钟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吕，已后皆然，以此为次。今郑以黄钟、大吕、大蔟等相比为次第，不依相生为次第者，郑意既以上生下生得寸数长短，乃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此之寸数所生，以黄钟长九寸，下生林钟，三分减一，去三寸，故林钟长六寸。林钟上生大蔟，三分益一，六寸益二寸，故大蔟长八寸。此三者以为三统，故无余分。大蔟下生南吕，三分减一，八寸取六寸，减二寸，得四寸在，余二寸，寸为三分，合为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分为一寸，添前四寸为五寸，余一分在，是南吕之管长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吕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寸，益一寸为四寸，又余二寸者为十八分，又以余一分者为三分，添前十八分为二十一分，益七分为二十八分，取二十七分为三寸，添前四寸为七寸，余一分在，是为姑洗之管长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应钟，三分

---

① "六"，监本、毛本同，闽本误作"九"。

② "皆三天地"，浦镗云："当作'皆参天两地'。"

③ "母子"，阮校："今注作'子母'，盖误倒，当从贾所引。"孙校："'子母'未必误。"

④ "实一"，监本"实"误"贵"，"一"字空缺。

⑤ "龠者黄钟"原作"黄钟者"，按孙校："'黄钟者律之实也'，当依《汉志》作'龠者黄钟律之实也'。"据改。

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余一寸者为二十七分，余一分者为三分，添二十七分，为三十分，减十分，余二十分，是应钟之管长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自此已下相生，皆以为三分数，而为减益之法，其义可知，故不具详也。云"文之者，以调五声，使之相次，如锦绣之有文章"者，谓据律吕以调五声，相次如锦绣有文章，故名五声为文也。此即八十一丝为宫，七十二丝为商之等是也。又云"播犹扬也，扬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观之矣"者，五声以律吕调之，其八音亦使与律吕相应，八音亦合五声，则丝是一。但其声发扬出声，故云播扬也。云可得观者，义取《左氏》季札请观周乐，故以"观"言之也。云"金钟镈"已下，郑以义约之。按下《瞽矇职》云"播鼗、柷、敔、埙、箫、管、弦、歌"，《视瞭职》云"掌击颂磬、笙磬"，磬师掌击编钟，鼓人掌教六鼓，笙师掌教吹笙，是乐器中有此钟磬等八者。钟镈以金为之，磬以石为之，埙以土为之，鼓鼗以革为之，柷敔以木为之，笙以插竹于匏，但匏笙一也，故郑以笙解匏。箫管以竹为之。故以钟磬等释金石等八音。但匏笙亦以竹为之，以经别言匏，故匏不得竹名也。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教，教瞽矇也。风，言贤圣治道之遗化也。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郑司农云："古而自有风雅颂之名，故延陵季子观乐于鲁时，孔子尚幼，未定《诗》、《书》，而因[①]为之歌《邶》、《鄘》、《卫》，曰'是其《卫风》乎'，又为之歌《小雅》、《大雅》，又为之歌《颂》。《论语》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时礼乐自诸侯出，颇有谬乱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兴，比者，比方于物也。兴者，托事于物。" ○兴，虚应反，注皆同。治，直吏反，下"治功"皆同。铺，普吴反，又音孚。为之，于伪反，下"为之"、"为作"皆同。邶，步内反。 【疏】"教六"至"曰颂" ○释曰：按《诗》上下惟有风、雅、颂，是《诗》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比、赋、兴，故总谓之"六诗"也。 ○注"教教"至"于物" ○释曰：郑知此"教"是教瞽矇者，按下《瞽矇职》云"讽诵诗"，故知教者，教瞽矇也。云"风，言贤圣治道之遗化也"者，但风是十五国风，从《关雎》至《七月》，则是总号，其中或有刺责人君，或有褒美主上。今郑云言贤圣治道之遗化者，郑据二南正风而言，《周南》是圣人治道遗化，《召南》是贤人治道遗化，自《邶》、《鄘》已下是变风，非贤圣之治道者也。云"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者，凡言赋者，直陈君之善恶，更假外物为喻，故云铺陈者也。云"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

① "因"，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惠校本作"曰"。

谀，取善事以喻劝之"者，谓若《关雎》兴后妃之类是也。云"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者，谓若《鹿鸣》、《文王》之类是也。云"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者，凡言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谓若《清庙》颂文王之乐歌之类是也。郑司农云"古而自有风、雅、颂之名"已下，后郑从之，故不破。若然，此经有风、雅、颂，则在周公时，明不在孔子时矣。而先郑引《春秋》为证者，以时人不信《周礼》者，故以《春秋》为证，以与《春秋》同，明此是周公所作耳。按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鲁，请观周乐，为之歌《邶》、《鄘》、《卫》、《小雅》、《大雅》及《颂》等。先郑彼注云："孔子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自卫反鲁在哀公十一年，当此时，《雅》、《颂》未定，而云为歌《大雅》、《小雅》、《颂》者，传家据已定录之，言季札之于乐，与圣人同。与此注违者，先郑两解，虽然，据此经是周公时已有《风》、《雅》、《颂》，则彼注非也。以六德为之本，所教诗必有知、仁、圣、义、忠、和之道，乃后[1] 可教以乐歌。 ○知，音智。 【疏】注"所教"至"乐歌" ○释曰：凡受教者，必以行为本，故使先有六德为本，乃可习六诗也。按《大司徒职》云："以乡三物教万民，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又按《师氏》以三德教国子，至德、敏德、孝德，此既教瞽矇，故取教万民之六德以释之耳。以六律为之音。以律视其人为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贡见师乙而问曰："赐也闻乐歌各有宜，若赐者宜何歌？"此问人性也。本人之性，莫善于律。 【疏】注"以律"至"于律" ○释曰：郑云"以律视其人为之音，知其宜何歌"者，则大师以吹律为声，又使其人作声而合之。听人声与律吕之声合谓之为音。或合宫声，或合商声，或合角徵羽之声。听其人之声，则知宜歌何诗。若然，经云以六律为之音，据大师吹律，共学者之声合，乃为音，似若曲合乐曰歌之类也。云"子贡"已下，《乐记》文，师乙，乃鲁之大师，瞽之无目知音者也，故子贡不自审，就师乙而问之。云"此问人之性"者，谓子贡所问，问人之性。性，即性宜见于声气，故云"本人之性，莫善于律"也。引之者，证以

① "乃后"，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乃"作"然"，毛本"后"误"夜"。

律为音，本人性所宜之事也。大祭祀，帅瞽登歌，令[①]奏击拊，击拊，瞽乃歌也。故书"拊"为"付"，郑司农云："登歌，歌者在堂也。付字当为拊，书亦或为拊。乐或当击，或当拊。登歌下管，贵人声也。"玄谓拊形如鼓，以韦为之，著之以糠。 ○拊，音抚。 【疏】"大祭"至"击拊" ○释曰：谓凡大祭之时，大师有此一事。言"帅瞽登歌"者，谓下神合乐，皆升歌《清庙》。故将作乐时，大师帅取瞽人登堂，于西阶之东，北面坐，而歌者与瑟以歌诗也。"令奏击拊"者，拊所以导引歌者，故先击拊，瞽乃歌也。歌者出声谓之奏，故云奏也。 ○注"击拊"至"以糠" ○释曰：郑云"击拊，瞽乃歌也"者，见经云"令奏击拊"，故知击拊乃歌也。"先郑云，乐或当击，或当拊"者，先郑之意，击拊谓若《尚书》云"击石拊石"，皆是作用之名，拊非乐器。后郑不从者，此击拊，谓若下文鼓朄乃击应鼙之类，彼朄鼙是乐器，则知此拊亦乐器也。"玄谓拊形如鼓，以韦为之，著之以糠"者，此破先郑拊非乐器。知义如此者，约《白虎通》引《尚书大传》云"拊革，装之以糠"。今《书传》无者，在亡逸中。下管播乐器，令奏鼓朄。鼓朄，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贵人气也。郑司农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朄，小鼓也。先击小鼓，乃击大鼓。小鼓为大鼓先引，故曰朄。朄读为道引之引。"玄谓鼓朄言击朄，《诗》云"应朄县鼓"。 ○朄，音胤。道，音导。引之引，并音胤。 【疏】"下管"至"鼓朄" ○释曰：凡乐，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乐器"。乐器，即笙箫及管皆是。声出曰播，谓播扬其声。令奏鼓朄者，奏即播，亦一也。欲令奏乐器之时，亦先击朄导之也。 ○注"鼓朄"至"县鼓" ○释曰：郑云"鼓朄，管乃作也"者，亦如上注击拊瞽乃歌。云"特言管者，贵人气也"者，以管箫皆用气，故云贵人气。若然，先郑云"登歌下管，贵人声"，此后郑云"特言管者，贵人气"，不同者，各有所对。若以歌者在上，对匏竹在下，歌用人，人声为贵，故在上。若以匏竹在堂下，对钟鼓在庭，则匏竹用气，贵于用手，故在阶间也。后郑云"鼓朄犹言击朄"者，此上下文拊与鼓皆言击，则此鼓谓出声，亦击之类也。《诗》云"应朄县鼓"，《周颂·有瞽》篇也。大飨亦如

---

① "令"，唐石经、诸本同。浦镗云："此及下'令'字，郑注《乐记》'会守拊鼓'下引作'合'，以证'会'义。经如作'令'，则当音力呈反。如《小师职》注'大师令奏'是。今《释文》无音，明本不作'令'。"阮校："按孔氏正义本作'合'，故云'谓大师合奏乐之时，先击拊而合奏之'，又云'合奏时，亲击朄以奏之'。宋本《礼记注疏》二'合'字皆改作'令'，非。贾《疏》'令奏鼓朄'云'欲令奏乐器之时，亦先击朄导之也'，当本作'合奏乐器'。"孙校："'令'字不误，今本《乐记》注作'合'，乃传写之误。胡氏《研六室文钞》四辨之详矣。"

之。【疏】"大飨亦如之" ○释曰:此大飨,谓诸侯来朝[1],即《大行人》上公三飨、侯伯再飨、子男一飨之类。其在庙行飨之时,作乐与大祭祀同,亦如上大祭祀师瞽登歌,下管播乐器令奏,皆同,故云"亦如之"。凡祭祀、大飨及宾射,升歌、下管,一皆大师令奏,小师佐之。其钟鼓,则大祝令奏,故《大祝》云"隋衅逆牲,逆尸,令钟鼓,右亦如之"。若宾射及飨,钟鼓亦当大祝令之,与祭祀同也。其小祭祀及小宾客,文不见,或无升歌之乐。其外祭祀山川社稷,皆准大祭祀令奏也。大射,帅瞽而歌射节。射节,王[2]歌《驺虞》。【疏】注"射节王歌驺虞" ○释曰:言射节者,谓若《射人》所云乐以《驺虞》九节,《貍首》七节,《采蘋》、《采蘩》五节之类,则大师为之歌也。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大师,大起军师。《兵书》曰:"王者行师出军之日,授将弓矢,士卒振旅,将张弓大呼,大师吹律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明。"郑司农说[3]以师旷曰:"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 ○将,子匠反。卒,子忽反,下同。呼,火故反。数,所角反。【疏】注"大师"至"无功" ○释曰:《兵书》者,武王出兵之书。云"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者,商属西方金,金主刚断,故兵士强也。"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者,东方木,木主曲直,故军士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主生长,又载四行,故军士和而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者,南方火,火主燥怒,故将急数怒。"羽则兵弱,少威明"者,北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暗,故兵弱少威明也。先郑引师旷曰者,按襄公十八年,楚子使子庚帅师侵郑,《左传》曰:"甚雨及之,楚师多冻,役徒几尽。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注云:"北风,夹钟无射以北,南风,姑洗南吕以南。南律气不至,故死声多。"吹律而言歌与风者,出声曰歌,以律是候气之管,气则风也,故言歌风。引之者,证吹律知吉凶之事也。大丧,帅瞽而廞,作匶,谥。廞,兴也,兴言王之行,谓讽诵其治功之诗,故书"廞"为"淫",郑司农云:"淫,陈也。陈其生时行迹,为作谥。" ○行,下孟反,下同。【疏】"大丧"至"匶谥" ○释曰:大丧言"凡",则大丧中兼王后。虽妇从夫谥,亦须

---

① "诸侯来朝",孙校:"'诸侯来朝'上宜有'飨'字。"

② "王",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主"。

③ "说"原作"云",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云'作'说',当据正。"据改。

论行乃谥之。言"帅瞽"者,即帅瞽矇歌王治功之诗。"廞作匶谥者",匶,即柩也,古字通用之。以其兴喻王治功之诗,为柩作谥。故云廞作柩谥,是以《瞽矇职》云"讽诵诗",谓[①]作谥时也。 ○注"廞兴"至"作谥" ○释曰:云"廞,兴也"者,先郑以从古书,"廞"作"淫"。淫,陈也。《周礼》之内,先郑皆从"淫"为"陈",后郑皆为"兴",引之在下者,以无正文,亦得为一义故也。凡作谥,谓将葬时,故《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曾子问》云:"贱不诔贵,幼不诔长,天子称天以诔之。"引《公羊说[②]》制谥于南郊是也。

凡国之瞽矇正焉。从大师之政教。 【疏】注"从大师之政教" ○释曰:大师是瞽人之中乐官之长,故瞽矇属焉而受其政教也。

小[③]师掌教鼓鼗、柷、敔、埙、箫、管、弦、歌。教,教瞽矇也。出音[④]曰鼓。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还自击。埙,烧土为之,大如雁卵。箫,编小竹管,如今卖饴饧所吹者。弦,谓琴瑟也。歌,依咏诗也。郑司农云:"柷如漆筩,中有椎。敔,木虎也。埙,六孔。管,如篪,六孔。"玄谓管如篴而[⑤]小,并两[⑥]而吹之,今大予[⑦]乐官有焉。 ○摇,音遥,本亦作摇。饴,以之反。饧,辞盈反,李音唐。筩,音动。椎,直追反。六空,音孔。篪,音驰。篴,音狄。并,薄令反。

【疏】注"教教"至"有焉" ○释曰:郑知教瞽矇者,按瞽矇所作乐器,与此所要者

---

① "谓"原作"诵",阮校:"浦镗云:'谓'误'诵'。"按:依文意作"谓"字为宜,据改。

② "说"原作"传",按孙校:"《公羊传》当依《礼记》注作《公羊说》,《传》无此文。"据改。

③ "小",毛本空缺。

④ "出音",嘉靖本"音"下有"者"。《六经正误》云:"出音者曰鼓,阙'者'字。"阮校:"按嘉靖本'者'字误衍。有'者'则'鼗柷敔'可通,而'埙箫管弦'不可通。凡出其音皆曰'鼓',非必有他物以出之也。毛氏居正以有'者'字,与其改'鼓'为'鼓'之说相合,乃从此误本而谓无者阙矣。"

⑤ "而",孙志祖云:"《诗·周颂·有瞽》疏引郑《注》'而'作'形'。"

⑥ "两",惠校本无。孙校:"《释文》云'并而',无'两'字,《诗·有瞽》笺亦云'并而吹',无'两'字,而孔《疏》引此注则与今本同。"

⑦ "予"原作"子",按阮校:"嘉靖本、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子'作'予',当据正。疏中同。按光武乐曰'大予',见《后汉书》及《文选·两都赋》注。"据改。

同，明此教，教瞽矇也。郑知此经鼓非六鼓之鼓者，按《鼓人》云“掌教六鼓”，《视瞭职》云“掌大师之县”，又云“宾射皆奏其钟鼓”，则六鼓鼓人教之，视瞭击之，非此小师教。又瞽矇所作不言鼓，明此鼓既在鼗已下诸器之上，是出声为鼓也。后郑解鼗，依汉法而知。“埙，烧土为之，大如雁卵”，先郑云“埙，六孔”者，按《广雅》云“埙象秤锤，以土为之，六孔”，故二郑为此解也。云“箫，编小竹”者，按《通卦验》云“箫长尺四寸”。注云：“箫，管形，象鸟翼。鸟为火，火成数七，生数二，二七一十四，箫之长由此。”《广雅》云：“箫，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三礼图》云：“箫长尺四寸，颂箫长尺二寸。”此诸文箫有长短不同，古者有此制也。云“管，如今卖饴饧所吹者”，[①]先郑云：“管如篪，六孔。”按《广雅》云：“管象䈪[②]，长尺，围寸，八孔，无底。”八孔者，盖传写误，当从六孔为正也。云“弦谓琴瑟也，歌依咏诗也”者，谓工歌诗，依琴瑟而咏之诗，此即《诗传》云“曲合乐曰歌”，亦一也。故乡饮酒之属，升歌皆有瑟[③]，依咏诗也。若不依琴瑟，即《尔雅》“徒歌曰谣”也。先郑云“柷状如漆筩，中有椎。敔，木虎也”者，《书》云“合止柷敔”。注云：“柷，状如漆筩中[④]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敔，状如木[⑤]虎，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乐。”《尔雅》注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铻刻，以木长尺栎之。”“玄谓管如篴而小，并两而吹之，今大予乐官有焉”者，观后郑意，以不与诸家同，故引汉法大予乐官为况也。大祭祀登歌，击拊，亦自有拊击之、佐大师令奏。郑司农云：“拊者击石。”　○令，力呈反。　【疏】注“亦自”至“击石”　○释曰：郑知小师亦自击拊，不共大师同击拊者，见大师下管鼓𣛮，此小师下管别自击应鼙，不同，明击拊亦别可知。但小师佐大师耳。引先郑拊为击石者，先郑上注已解拊与击同，后郑不从，今[⑥]引之在下者，以无正文，引之，或得为一义故也。下管，击应鼓，应，鼙也。应与𣛮及朔，皆小鼓也。其所用别未闻。　○鼙，薄西反。　【疏】注“应鼙”至“未闻”　○释曰：郑知应是应鼙，及有朔鼙者，按《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鼓，应鼙在其东”，以是知应是应鼙。彼又云“一建鼓在

---

① “云箫”至“吹者”，孙校：“此注当读‘箫编小竹管’为句，与下句并释箫字，贾以‘管’字下属，以如卖饴饧所吹者为‘管’字训释，大误。《诗·周颂·有瞽》可证。”

② “䈪”原作“箫”，按孙校：“‘箫’当从《广雅》作‘䈪’，管与箫制绝异。”据改。

③ “瑟”，闽、监、毛本误“琴”。

④ “中”原作“而”，按孙校：“‘而’，当从《诗》疏引作‘中’，与此注同。”据改。

⑤ “木”，浦镗云：“‘伏’误‘木’。”

⑥ “今”原作“令”，按孙校：“‘令’当为‘今’。”据改。

西阶之西，朔鼙在其北"，是知有朔鼙也。知皆小鼓者，击鼓者即事之渐，先击小，后击大，故《大射》云："应鼙在其东，朔鼙在其北，鼙者皆在人右。"郑彼注云："便其先击小，后击大。"既便其事，是鼙皆小鼓也。云"其所用别未闻"者，此上下祭祀之事，有应，有𣠽，无朔。《大射》有朔，有应，无𣠽。凡言"应"者，应朔鼙，祭祀既有应，明有朔，但无文，不可强定之，故云用别未闻也。**彻，歌。**于有司彻而歌《雍》。 【疏】注"于有"至"歌雍" ○释曰：郑知彻祭器歌《雍》者，见《论语八佾》云："三家者以《雍》彻，孔子云：'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以三家无辟公助祭，又无天子之容，则诸侯亦不得用，惟天子得用之，是天子之容，则彻器用彻诗，故云歌《雍》也。**大飨亦如之。** 【疏】"大飨亦如之" ○释曰：其大飨，飨诸侯之来朝者，彻器亦歌《雍》。若诸侯自相飨，彻器即歌《振鹭》。故《仲尼燕居》云"大飨有四焉"，云"彻以《振羽》"，《振羽》当为《振鹭》，是其事也。**大丧，与庞。**从大师。 ○与，音预。 【疏】注"从大师" ○释曰：知从大师者，见《大师职》云"庞作匮谥"，此言与，谓与在庞中，明从大师也。**凡小祭祀小乐事，鼓𣠽。**如大师。郑司农[1]云："𣠽，小鼓名。"**掌六乐声音之节与其和。**和，錞于。 ○和，户卧反，同。錞，音淳，本或作淳。 【疏】注"和錞于" ○释曰：郑知和是錞于者，见《鼓人》云"金錞和鼓"，故知和是錞于也。

瞽矇掌播鼗、柷、敔、埙、箫、管、弦、歌[2]。播谓发扬其音。 【疏】"瞽矇"至"弦歌" ○释曰：此八者，皆小师教此瞽矇，令于作乐之时，播扬以出声也。**讽诵诗，世奠系，鼓琴瑟。**讽诵诗，谓暗读之，不依咏也。故书"奠"或为"帝"[3]。郑司农云："讽诵诗，主诵诗以刺君过，故《国语》曰'瞍赋矇诵'，谓诗也。杜子春云：'帝读为定，其字为奠，书亦或为奠。世奠系，谓帝系，诸侯卿大夫世本之属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系，述其德行。瞽矇主诵诗，并诵世系，以戒劝人君也。故《国语》曰："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4]惧其动。"玄谓讽诵诗，主谓庞作柩谥时也。讽诵王治功之诗，以为谥。世之而定

① "农"，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脱。

② "歌"，监本误"细"。

③ "或为帝"，岳本云："或作帝。"

④ "休"，《释文》云："怵惧，北本作休。"阮校："按《国语·楚语》作'休'。韦昭曰：'休，嘉也，北本是。'贾《疏》引《国语》亦作'休'。"

其系，谓书于世本也。虽不歌，犹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奠，音定。系，户计反，注同。刺，七赐反。瞍，素口反。行，下孟反。怵，敕律反，北本作休。

【疏】“讽诵”至“琴瑟”　○释曰：讽诵诗，谓于王丧将葬之时，则使此瞽矇讽诵王治功之诗，观其行以作谥，葬后当呼之。云“世奠系”者，奠，定也。谓辨其昭穆，以世之序而定其系。系，即帝系，世本是也。鼓琴瑟者，诗与世本二者，虽不歌咏，犹鼓琴瑟而合之，以美之也。　○注“讽诵”至“美之”　○释曰：按上注云“背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别释之。此总云“暗读之不依咏”者，语异义同。背文与以声节之，皆是暗读之，不依琴瑟而咏也。直背文暗读之而已。故虽有琴瑟，犹不得为曲合乐曰歌，是以郑云“虽不歌，犹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也。若然，诵则以声节之，兼琴瑟则为歌矣，而得不为歌者，此止有讽，而言诵者，讽诵相将，连言诵耳。先郑云“讽诵诗，主诵诗以刺君过”，并引《国语》，皆是谏诤人君法度。郑不从，而为厥作柩谥时者，以其与世系连文，皆是王崩后事，不得为谏诤，是以《大师》厥作柩谥，此瞽矇讽诗，事相成故也。子春与先郑同，但兼解世系耳。帝系据王，即经系也，诸侯卿大夫谓之世本，即经世也。云“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系”者，《小史职》云：“奠系世，辨昭穆。”故知小史次序之。云“述其德行”者，取义于《国语》云“为之昭明德”是也。子春之意，与先郑同为谏诤之事，后郑亦不从也。《国语》者，按《楚语》云：“庄王使士亹傅大子箴[①]，辞，王卒使傅之。问于申叔时，申叔时曰：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之。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②]惧其动。”注云：“先王之系世本，使知有德者长，无德者短。”子春引之者，证帝系、世本之事。后郑云“世之而定其系，谓书于世本”，以世与系为一事用之。又对文言之，王谓之帝系，诸侯卿大夫谓之世本。散则通。故云书于世本，世本即帝王[③]系也。**掌《九德》、《六诗》之歌，以役大师。**役，为之使。

视瞭掌凡乐事播鼗，击颂磬、笙磬。视[④]瞭播鼗又击磬。磬在东方曰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颂，颂或作庸，庸，功也。《大射礼》曰：“乐人宿县于阼阶东，笙磬西面，其南笙钟，其南镈，皆南陈。”又曰：“西阶之西，颂磬东面，其南钟，其南镈，皆南陈。”　○颂，众家不音，当依字，戚音容。　【疏】“视瞭”至“笙磬”

① “箴”，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臧”。

② “休”，闽、监、毛本依注改“怵”，非。

③ “帝王”，宋本作“王帝”。

④ “视”，毛本改“眡”，非。

○释曰：按《序官》，视瞭三百人，皆所以扶工。以其扶工之外无事，而兼使作乐，故云"掌凡乐事"，则"播鼗"已下至职末，皆是也。 ○注"视瞭"至"南陈" ○释曰：云"视瞭播鼗又击磬"者，按小师教鼓鼗，注云："教，教瞽矇。"《瞽矇》云："掌播鼗"，今视瞭亦掌播鼗，但有目，不须小师教之耳，故郑云"视瞭播鼗又击磬"，是视瞭兼掌鼗也。云"磬在东方谓之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颂，颂或作庸，庸，功也"者，以东方是生长之方，故云笙。西方是成功之方，故云庸，庸，功也。谓之颂者，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故云颂。言"或作庸"者，《尚书》云"笙庸以间"，孔以庸为大钟，郑云："庸即《大射》颂，一也。"引《大射》者，证东方之磬为笙，西方之磬为颂之事也。掌大师之县。大师当[①]县则为之。 【疏】注"大师"至"为之" ○释曰：按大司乐有宿县之事，小胥正乐县之位[②]，大师无县乐之事。此大师之乐[③]者，大师掌六律六同、五声八音，以其无目，于音声审，本职虽不言县乐器，文寄于此，明县之可知。言"当县则为之"者，以其有目故也。凡乐事，相瞽。相谓扶工。 ○相，息亮反，注同。 【疏】注"相谓扶工" ○释曰：能其事曰工，故乐称工，是以《仪礼·乡饮酒》、《乡射》、《燕礼》、《大射》皆言工。相者，以视瞭有目，瞽人无目，须人扶持故也。大丧，廞乐器，大旅亦如之。旅，非常祭。于时乃兴造其乐器。 【疏】注"旅非"至"乐器" ○释曰：大丧，廞乐器，谓明器，故《檀弓》云："木不成斫，瓦不成味，竹不成用，琴瑟张而不平，笙竽备而不和。"是沽而小耳，是临时乃造之。大旅非常祭，亦临时乃造，故云"亦如之"。旅不用寻常祭器者，以其旅是非常，则其器亦如明器沽而小，故文承明器而云"亦如之"也。宾射，皆奏其钟鼓。击鏄以奏之。其登歌，大师自奏之。 【疏】注"击鏄"至"奏之" ○释曰：郑知"击鏄以奏之"者，见《大师职》云"下管令奏鼓鏄"，以其钟鼓与管俱在下，管既击鏄令奏，则钟鼓亦击鏄奏之可知。云"其登歌，大师自奏之"者，《大师职》见大祭祀登歌击拊，虽不言宾射，宾射登歌，自然大师令奏击拊也。若然，大射之时，钟鼓视瞭击鏄，登歌亦大师自奏也。鼜、恺献，亦如之。恺献，献功恺乐也。杜子春[④]读"鼜"为"忧戚"之戚，谓戒守鼓也。击鼓声疾数，故曰戚。 【疏】"鼜恺献亦如之" ○释曰：鼜，谓夜戒守之鼓。恺献，谓战胜献俘之时作恺

---

① "当"，嘉靖本、闽、监、毛本同，余本作"掌"。卢文弨曰："按疏是'当'字。"

② "位"，毛本同，闽本误"磬"，监本误"差"。

③ "之乐"，孙校："闽本同。疑当作'之县'。"

④ "春"后原有"云"字，按阮校："余本、嘉靖本无'云'，此衍。"据删。

乐。二者皆视瞭奏其钟鼓，故云"亦如之"也。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阴阳之声，以为乐器。阳声属天，阴声属地，天地之声，布于四方。为，作也。故书"同"作"铜"[①]。郑司农云："阳律以竹为管，阴律以铜为管，竹阳也，铜阴也，各顺其性，凡十二律，故大师职曰'执同[②]律以听军声'。"玄谓律，述气者也。同助阳宣气，与之同。皆以铜为[③]。　【疏】注"阳声"至"铜为"　○释曰：云"阳声属天，阴声属地，天地之声布于四方"者，此《典同》既云"掌六律六同"，即覆云"以辨天地四方阴阳之声"，明天地四方阴阳之声，还是六律六同也。但于十二辰，在阳辰为律，属天。在阴辰为同，属地。十二律布在四方，方有三[④]也。此即《大师》所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转，阴阳相合者也。先郑云："阳律以竹为管，阴律以铜为管，竹阳也，铜阴也，各顺其性"，并大师执同，亦为铜字解之。后郑不从之，故云"律，述气者也。同，助阳宣气，与之同。皆以铜为之"。郑知义然者，按《律历志》云："律有十二，阳六为律，阴六为吕，有三统之义焉。"其《传》曰："黄帝之所作也。黄帝使冷纶[⑤]，自大夏之西。"应劭曰："大夏，西戎之国也。昆仑之阴，取[⑥]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脱也。谷，竹沟也。取竹之脱无沟节者也。一说昆仑之北，谷名也。"生其窍均厚[⑦]者，断两节间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制十二筒以听凤之鸣，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此则上古

---

① "故书同作铜"，阮校："按此疑当为'故书铜作同'。司农从今书作'铜'，后郑从故书作'同'。经文不作'六铜'者，从后郑本也。《尚书·顾命篇》亦今文作'铜'，古文作'同'。按前说非也。故书作'铜'，注甚明了，未可牵合《尚书·顾命》今文、古文而疑之，谓《书》、《礼》今文必'铜'字，《书》、《礼》古文必'同'字，失之固矣。"

② "同"，《汉读考》作"铜"。阮校："按此据先郑本耳，今《大师职》作'同'，从后郑本也。"

③ "为"后，闽本剜挤"之"字，监本、毛本因之。余本、嘉靖本同底本。阮校："按此本疏中标起讫云注'阳声至铜为'，亦无'之'字，亦闽本剜挤，监本、毛本承其误。"

④ "三"，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四"，误。

⑤ "冷纶"，惠校本作"泠沦"，此与《汉志》同，闽、监、毛本改"伶伦"。

⑥ "取"，阮校："惠校本无'取'，此衍。"孙校："《汉志》注有'取'字，非衍文。"

⑦ "均厚"，惠校本作"厚均"。孙校："《汉志》作'厚均'。"

用竹。又按《律历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一黍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其法用铜,是阳律用铜可知,是后世用铜之明证也[①]。凡声,高声䃔,正声缓,下声肆,陂声散,险声敛,达声赢,微声韽,回声衍,侈声筰,弇声郁,薄声甄,厚声石。故书"䃔"或作"硍",杜子春读"䃔"为"铿鎗[②]"之铿,高谓钟形容高也,"韽"读为"暗不明"之暗,"筰"读为"行扈唶唶"之唶,石如磬石之声。郑大夫读"䃔"为"衮冕"之衮,"陂"读为"人短罢"之罢,"韽"读为[③]"鹌鹑"之鹌。郑司农云:"钟形下当[④]。正者,不高不下。钟形上下正倗。"玄谓高,钟形大上,上大也。高则声上藏,衮然旋如里[⑤]。正谓上下直正,则声缓无所动。下谓钟形大下,下大也。下则声出去放肆。陂读为险陂之陂,陂谓偏侈,陂则声离散也。险谓偏弇也,险则声敛不越也。达谓其形微大也,达则声有余若大放也。微谓其形微小也。韽读为飞钻[⑥]涅暗[⑦]之暗,韽声小不成也。回谓其形微圜也,回则其声淫衍无鸿杀也。侈谓中央约也,侈则声迫筰出去疾也。弇谓中央宽也,弇则声郁

---

① "又按"至"证也",孙校:"此《律历志·度》篇之文,本云'其法用铜,高一寸,广二寸,长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不言律也。《律》篇自有其法,皆用铜之义。贾氏不引,而反引此绝不相蒙之文,又失其句读,不审何以卤莽若此。"

② "䃔为铿鎗",毛本"鎗"误"锵",《汉读考》"䃔"作"硍",云:"此杜从作'硍'之本,而易为'铿'字,今本作'读䃔',误。《音义》'硍'、'铿'皆苦耕反。陆时盖未误也。"

③ "为",《汉读考》云:"为"当作"如"。

④ "",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释文》作"婢"。

⑤ "里",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岳本,惠校本作"裹"。阮校:"按'衮'、'裹'一声之转,故读从之。'衮'亦与卷通,卷旋即裹义也,盖作'裹'是。释曰'言旋如里,谓声周旋如在里',是贾本作'里'字。"

⑥ "飞钻",阮校:"《释文》作'飞钻',贾《疏》作'飞钳',云'言察是非语飞而钳持之'。《集韵》二十四盐、二十五沾,皆云《鬼谷篇》有'飞钻涅暗',段玉裁云《集韵》所本者是也。注当作'涅暗'之'暗'。"孙校:"《集韵》二十一侵'钻'字,注仍作'飞钻涅韽',则段说未确。"

⑦ "暗",孙校:"汪覆岳本及闽本并作'韽',阮《记》引段说疑贾本作'暗',然亦不云十行本作'暗',疑重刻时误改。"

勃不出也。甄读为甄燿[①]之甄，甄犹掉[②]也。钟微薄则声掉，钟大厚则如石，叩之无声。　○硍，古本反，又胡本反。陂，彼义反。韽，刘音暗，又於贍反，郑於贪反，戚於感反，李乌南反。侈，昌氏反，又式氏反。筰，侧百反。弇，沈、戚音掩，刘於验反。甄，音震，注同。硍，音艰，又苦耕反，《字林》音限。铿，苦耕反。鎗，初衡反，刘初耕反。啧，侧百反。罢，皮买反，字或作罴，音同，桂林之间谓人短为矲矮，矮音苦买反。鹌，乌南反。䠋[③]，音婢，李又孚葵反，一音丰已反，或音蒲年反。佣，敕龙反。形大上，大音泰，下"形大下"、"大厚"同，旧菟佐反。上，时掌反。钻，张林反，又其廉反，戚或音沾，刘又渠金反，《说文》云："铿鏉也。"一曰膏车铁钻，鏉，竹涉反。涅，乃结反，刘其兼反。杀，色界反，旧色例反。约，如字，戚於教反。掉，徒吊反，刘奴较反。　【疏】注"故书"至"无声"　○释曰：此十二种，并是钟之病，此职掌十二律之钟，是十二辰之零钟，非编者，直言病钟者，欲见除此病外，即是钟之善者，故言病钟而已。杜子春读"硍"为"铿鎗"之铿者，读从《乐记》"钟声铿，铿以立号"，是铿鎗之铿，后郑不从。又读"筰"为"行扈啧啧"之啧，读从《左氏传》"少皞以鸟名官，有行扈啧啧"，后郑亦不从也。云"石如磬石之声"者，磬用石者，故读从磬声。后郑增成之。郑大夫读"硍"为"衮冕"之衮，取音同，后郑从之。"陂"读为"人短罢"之罢，从俗语读之，后郑不从。"韽"读为"鹑鹌"之鹌，读从《孝经纬》。后郑亦不从此读。郑司农云下谓钟形下当䠋，后郑不从。云"正者，不高不下。钟形上下正佣"，后郑增成其义。"玄谓高钟形大上，上[④] 大也。高则声上藏，衮然旋如里[⑤]"者，言旋如里，谓声周旋如在里。云"正谓上下直正，则声缓无所动"者，由无鸿杀故也。云"下谓钟形大下，下大也。下则声出去放肆"者，由下大故也。郑知上是上大，下是下大者，以其正是上下直，则上是上大，下是下大可知，故为此解。云"陂读为险陂之陂"者，读从《诗序》"险陂私谒之心"，陂是偏私之意，故为偏侈

---

① "燿"，毛本同，余本、嘉靖本、闽本、监本作"濯"。阮校："按贾《疏》本作'燿'，云：'读从《春秋纬·甄燿度》。'按'甄燿'即'震燿'，古人'震'多读平声，古本作'濯'者，亦当读为'燿'。"孙校："汪覆岳本作'燿'。"

② "掉"，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棹"，误。《释文》出"掉也"二字。阮校："按《凫氏》云'长甬则震'，注云'钟掉则声不正'，亦以'掉'释'震'，是知'甄'、'震'一字，'甄'为'震'之假借也。'震'有平去二音，'甄'亦可平可去。故《集韵》云'甄，之刃切，掉也，钟病声'。"

③ "䠋"原作"踔"，据上注文及阮校改。

④ "上"原作"下"，按孙校："'上'误'下'。闽本不误，今据正。"据改。

⑤ "里"，惠校本作"裹"，下并同。

也。云"险谓偏弇也"者,此险与陂[①]相对,陂既为偏侈,故险为偏弇也。云"达谓其形微大也"者,凡物大则疏达,故为微大,对高为上大,故此达为微大,微大则声有余,若大放也。云"微谓其形微小也"者,此微对达,达为微大,则微为微小矣。云"韽读为飞钳涅闇之闇[②]"者,谓《鬼谷子》有《飞钳》、《揣摩》之篇,皆言从横辨[③]说之术。"飞钳"者,言察是非语,飞而钳持之。"揣摩"者,云揣人主之情而摩近之。云"韽声小不成也"者,飞钳涅闇,使之不语,此钟声韽,亦是声小不成也。云"回谓其形微圜也"者,凡钟依凫氏所作,若铃不圜,今[④]此回而微圜,故声淫衍无鸿杀也。云"侈谓中央约也"者,此非偏侈,谓钟口总宽,则声迫笮出去疾,由口宽故也。云"弇谓中央宽"者,此与侈相对,侈既口总宽,则弇是口总狭,是中央宽也。云"弇则声郁勃不出也"者,由口篭故也。云"甄读从甄燿之甄"者,读从《春秋纬·甄燿度》之篇名。云"甄犹掉也,钟微薄则声掉"者,由薄故也。云"钟大厚则如石"者,按《凫氏》为钟云:"钟已厚则石,已薄则播。是故大钟十分其鼓间,以其一为之厚;小钟十分其钲间,以其一为之厚。"是厚薄得中也。凡为乐器,以十有二律为之数度,以十有二声为之齐量。数度,广长也。齐量,侈弇之所容。 ○齐,才计反,注同。广,古旷反。长,直亮反。 【疏】注"数度"至"所容" ○释曰:乐器,据典同所作,谓钟也。云"以十有二律为之数度"[⑤]者,依《律历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钟,以律计倍半。假令黄钟之管长九寸,倍之为尺八寸,又九寸得四寸半,总二尺二寸半,以为钟口之径及上下之数。自外十二辰头,皆以管长短计之可知。故云"度数,广长"也。广则口径,长则上下也。云"以十有二声为之齐量"者,十二声则十二辰零钟,钟则声也。十二钟皆有所容多少之齐量,故云"侈弇之所容"者[⑥]。上文侈弇虽是钟病,所容多少则依法,故举侈弇见文而言也。凡和乐亦如之。和谓调其故器也。 【疏】注"和谓"至"器也" ○释曰:郑知调故器者,上文凡为乐器,是新造者,今更言和乐,明是调故器,知声得否及容多少,当依法度也。

① "陂",惠校本作"诐"。
② "闇之闇",孙校:"闽本并作'韽'。此疑重刻时误改。"
③ "辨",惠校本作"辩"。
④ "今"原作"令",按孙校:"'令'当为'今'。"据改。
⑤ "数度"原作"度数",按孙校:"'度数',当作'数度'。"据改。
⑥ "者",浦镗云:"者"当"也"字误。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四

磬师掌教击磬，击编钟。教，教视瞭也。磬亦编，于钟言之者，钟有不编，不编者钟师击之。杜子春读编为编书之编。【疏】注"教教"至"之编" ○释曰：郑知"教，教视瞭"者，《视瞭》职云："掌播鼗，击笙磬、颂磬。"若然，视瞭不言击钟，知亦教视瞭击编钟者，以磬是乐县之首，故特举此言，其实编钟亦视瞭击之，故《镈师》注云"击镈[1]者亦视瞭"也。云"磬亦编，于钟言之者，钟有不编，不编者钟师击之"者，郑知钟有不编者，以此经云击磬不言编，则磬无不编，以其无可对，故不言编。钟言编，则对不编者，故郑云磬亦编，于钟言之者，钟有不编，不编者，钟师自击之也。郑必知钟有不编，使钟师自击者，以其言教视瞭击编钟，明不编者不教视瞭，不教者自击之可知，是以《钟师》云"掌金奏"，又云"以钟鼓奏九夏"，明是钟不编者，十二辰零钟也。若《书传》云"左五钟，右五钟"也。"杜子春读编为编书之编"者，按《史记》，孔子读《易》，韦编三绝。是古者未有纸，皆以韦编竹简，此钟磬亦编之，十六枚在一簴，故读从之也。教缦乐、燕乐之钟磬。杜子春读缦为怠慢之慢。玄谓缦读为缦锦之缦，谓杂声之和乐者也。《学记》曰："不学操缦，不能安弦。"燕乐，房中之乐，所谓阴声也。二乐皆教其钟磬。 ○缦，莫半反，杜音慢。操，七曹反。 【疏】注"杜子"至"钟磬" ○释曰：子春读"缦"为"慢"，后郑不从之也。"玄谓缦读为缦锦之缦"者，时有缦锦之言，依俗读之也。云"谓杂声之和乐者也"者，谓杂弄调和，引《学记》为证。按彼郑注云"操缦，杂弄"，即今之调辞曲，若不学调弦，则不能安意于弦也。云"燕乐，房中之乐"者，此即《关雎》、《二南》也。谓之"房中"者，房中，谓妇人。后妃以风喻君子之诗，故谓之房中之乐。凡祭祀[2]，奏缦乐。

钟师掌金奏。金奏，击金以为奏乐之节。金谓钟及镈[3]。 【疏】注"金奏"至"及镈" ○释曰：此即钟师自击不编之钟。凡作乐，先击钟，故郑云"金奏，

① "镈"原作"钟"，据孙校依《眡瞭》注改。

② "凡祭祀"，唐石经、岳本、嘉靖本同，余本、闽、监、毛本"凡"误"及"。《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凡祭祀'。"

③ "镈"，闽本、监本误"鎛"，疏同。

击金以为奏乐之节"。是以下云"以钟鼓奏九夏",亦先云钟也。郑云"金谓钟及镈"者,以是二者皆不编,独县而已。凡乐事,以钟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纳夏》[①]、《章夏》、《齐[②]夏》、《族夏》、《祴夏》[③]、《骜夏》。以钟鼓者,先击钟,次击鼓以奏《九夏》。夏,大也,乐之大歌有九。故书"纳"作"内",杜子春云:"内当为纳,祴读为陔鼓之陔。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宾来奏《纳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齐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骜夏》。《肆夏》,诗也。《春秋传》曰:'穆叔如晋,晋侯享之,金奏《肆夏》[④]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鸣》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与闻。《肆夏》与《文王》、《鹿鸣》俱称三,谓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诗也。《国语》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谓《三夏》矣。吕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颂》也。《肆夏》,《时迈》也。《繁遏》,《执傹》[⑤]也。《渠》,《思文》。肆,遂也。夏,大也。言遂于大位,谓王位也,故《时迈》曰'肆于时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禄止于周之多也,故《执傹》曰'降福穰穰,降福简简,福禄来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国语》谓之曰'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玄谓以《文王》、《鹿鸣》言之,则《九夏》皆诗篇名,颂之族类也。此歌之大者,载在乐章,乐崩亦从而亡,是以颂不能具。 ○纳夏,本或作夏纳。齐,侧皆反,本作斋。祴,古哀反。骜,五羔反,刘五到反。使,色吏反。与,音预。遏,於葛反。傹,音竞,《诗》作竞。

---

① "纳夏",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夏纳",云"本或作纳夏"。《经义杂记》曰:"《左传》襄四年'金奏肆夏之三',杜注'四曰纳夏'。《释文》作'夏纳',云'本或作纳夏',误。又《春秋正义》曰:定本纳夏为夏纳。依陆氏之书知旧本是'夏纳',今《周礼》作'纳夏',非也。"

② "齐",《释文》:"齐,本又作斋。"阮校:"按'斋'俗字。"

③ "祴夏",余本、嘉靖本同,《释文》、唐石经作"裓夏",字从衣,宋人书衣、示往往不加区别,闽、监、毛本因作"裓"矣,注及疏并下《笙师》同。阮校:"按'祴',见《说文·示部》'祴,宗庙奏祴乐也',唐石经从衣,乃大误。"孙校:"卢本《释文》从示,不误。"

④ "夏",浦镗云:"夏"下脱"之"。

⑤ "傹",余本、岳本同,嘉靖本作"傹",闽、监、毛本改"竞",非,下同。《释文》作"执傹",云:"《诗》作'竞'。"

穰，如羊反。好，呼报反。【疏】注“以钟”至“能具” ○释曰：云“以钟鼓者，先击钟，次击鼓”者，钟师直击钟，不击鼓，而兼云鼓者，凡作乐，先击钟，次击鼓，欲见鼓钟先后次第，故兼言之也。钟中得奏《九夏》者，谓堂上歌之，堂下以钟鼓应之，故《左氏传》云“晋侯歌钟二肆”，亦谓歌与钟相应而言也。云“夏大也”者，欲明此《九夏》者皆诗之大者，故云“乐之大歌有九”。杜子春云“祴读为陔鼓之陔”者，汉有陔鼓之法，故《乐师》先郑云“若今时行礼于大学，罢出，以《鼓陔》为节”，故读从之也。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者，皆《大司乐》文。云“四方宾来奏《纳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齐夏》，族人侍奏《族夏》”者，此四夏皆无明文，或子春别有所见，故后郑从之。云“宾醉而出奏《陔夏》”者，宾醉将出奏之，恐其失礼，故戒切[1]之，使不失礼，是以《乡饮酒》、《乡射》、《燕礼》、《大射》，宾醉将出之时，皆云奏《陔》。云“公出入奏《骜夏》”者，按《大射》云“公入，奏《骜夏》”，是诸侯射于西郊，自外入时奏《骜夏》。不见出时而云出者，见《乐师》云：“行以《肆夏》，趋以《采荠》。”出入礼同，则《骜夏》亦出入礼同，故兼云出也。此《九夏》者，惟《王夏》，惟天子得奏，诸侯已下不得。其《肆夏》，则诸侯亦当用，故燕礼奏《肆夏》；大夫已下者不得，故《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赵文子始”，明不合也。其《昭夏》已下，诸侯亦用之。其《骜夏》，天子大射人时无文，故子春取《大射》“公入《骜》”，以明天子亦用也。云“《肆夏》，诗也”者，子春之意，《九夏》皆不言诗，是以解者不同，故杜注《春秋》云“《肆夏》为乐曲名”。今云“《肆夏》诗，则《九夏》皆诗”，后郑从之。“《春秋传》曰”已下，襄公四年传文。云“俱称三，谓其三章”者，此皆篇而云章者，子春之意，以章名篇耳。引《国语》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歌诗尊卑各别，若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颂，合《大雅》。享五等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乡乐[2]。若两元侯自相享，与天子享己同。五等诸侯自相享，亦与天子享己同。诸侯享臣子，亦与天子享臣子同。燕之用乐与享同，故燕礼燕臣子升歌《鹿鸣》之等三篇。襄四年，晋侯享穆叔，为之歌《鹿鸣》。云“君所以嘉寡君”，是享燕同乐也。云“所谓三夏矣”者，即上引《春秋》“《肆夏》三不拜”，三是《三夏》，故云《三夏》。吕叔玉者，是子春引之者，子春之意与叔玉同，三夏并是在《周颂》篇，故以《时迈》、《执竞》、《思文》三篇当之。后郑不从者，见《文王》、《大明》、《緜》及《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皆举见在《诗》篇名，及《肆夏》、《繁遏》、《渠》，举篇中义意，故知义非也。“玄谓以

[1] “戒切”原作“陔切”，按孙校：“‘陔切’当作‘戒切’。”据改。

[2] “歌诗”至“乡乐”，孙校：“贾氏歌诗尊卑之说，悉本[illegible]大雅谱》说，差次舛误，与经不合，阮文达、金诚斋并有论辩。”

《文王》、《鹿鸣》言之,则《九夏》皆《诗》篇名"者,以襄四年,晋侯享穆叔,奏《肆夏》,与《文王》、《鹿鸣》同时而作,以类而言,《文王》、《鹿鸣》等既是《诗》,明《肆夏》之三亦是《诗》也。《肆夏》既是《诗》,则《九夏》皆《诗》篇名也。云"颂之族类也"者,《九夏》并是颂之族类也。云"此歌之大者",以其皆称夏也。云"载在乐章"者,此《九夏》本是颂,以其大而配乐歌之,则为乐章,载在乐章也。云"乐崩亦从而亡,是以颂不能具"者,乐崩在秦始皇之世,随乐而亡,颂内无,故云颂不能具也。凡祭祀、飨食,奏燕乐。以钟鼓奏之。【疏】注"以钟鼓奏之" ○释曰:飨食,谓与诸侯行飨食之礼。在庙,故与祭祀同乐,故连言之。知"以钟鼓奏之"者,以其钟师奏《九夏》用钟鼓,故知此燕乐亦用钟鼓奏之可知也。凡射,王奏《驺虞》,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郑司农云:"驺虞,圣兽。"【疏】"凡射"至"采蘩" ○释曰:言"凡射",则大射、宾射等,同用此为射节,故言凡。射人与乐师辨其节数,于此见其作乐人为之,故数职重言。 ○注"驺虞圣兽" ○释曰:按《异义》,今《诗》韩、鲁说,驺虞,天子掌鸟兽官。古《毛诗》说,驺虞,义兽,白虎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则应之。《周南》终《麟止》[1],《召南》终《驺虞》,俱称嗟叹之,皆兽名。谨按:古《山海经》、《周[2]书》云"驺虞兽",说与《毛诗》同。是其圣兽也。掌鼙,鼓缦乐。鼓读如庄王鼓之鼓[3]。玄谓作缦乐,击鼙以和之。 ○和,胡卧反。【疏】注"鼓读"至"和之" ○释曰:"鼓读如庄王鼓之鼓"者,读从《左氏传》"庄王亲鼓"之鼓。"玄谓作缦乐,击鼙以和之"者,此官主击鼙。于磬师作缦乐,则钟师击鼙以和之。

笙师掌教龡竽、笙、埙、籥、箫、篪、笛、管,舂牍、应、雅,以

---

① "止",闽、监、毛本改"趾",非,与《诗释文》合。阮校:"按'足趾'字,古作'足止','止'乃正字。"

② "周"原作"邹",按孙校:"'邹'当为'周',谓《周书·王会》也。《诗》疏引《郑志》亦据《王会》为说。陈氏《疏证》作《邹子书》,误。"据改。

③ "庄王鼓之鼓",《汉读考》云:"'庄王鼓之'见宣十二年《公羊传》,当云'庄王鼓之之鼓',今脱一'之'字。"

教祴乐。教，教视瞭也。郑司农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篪，七空[①]。舂牍，以竹大五六寸，长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两空，髤画，以两手筑地。应，长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状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围，长五尺六寸，以羊韦鞔之，有两纽[②]，疏画。"杜子春读篴为[③]荡涤之涤，今时所吹五空竹篴。玄谓篴如篪，三空。祴乐，《祴夏》之乐。牍、应、雅教其舂者，谓以筑地。笙师教之，则三器在庭可知矣。宾醉而出，奏《祴夏》，以此三器筑地，为之行节，明不失礼。　○龡，昌垂反。竽，音于。牍，音独，或大录反。空，音孔，下同。髤，香牛反，或七利反。鞔，莫干反。　【疏】注"教教"至"失礼"　○释曰：此乐器《瞽矇》有，《视瞭》无。所以知不教瞽矇者，按《小师》云："教鼓鼗、柷、敔、埙、箫、管、弦、歌。"注云："教，教瞽矇也。"以《小师》在《瞽矇》之上，又瞽矇所作与小师同，故知小师所教瞽矇。笙师所教文在《视瞭》之下，不可隔《视瞭》教瞽矇，其《视瞭》虽不云其器，明所教教视瞭也。先郑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者，按《通卦验》"竽长四尺二寸"，注云："竽，管类，用竹为之，形参差象鸟翼。鸟，火禽，火数七。冬至之时吹之。冬，水用事，水数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长盖取于此也。"笙十三簧，《广雅》云："笙以匏为之，十三管，宫管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宫管在中央。"《礼图》云"竽长四尺二寸"，此竽三十六簧，与《礼图》同。云"篪，七空"者，《广雅》云："篪，以竹为之，长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礼图》云："篪，九空。"司农云七空[④]，盖写者误，当云八空也。或司农别有所见。云"舂牍以竹大五六寸，长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两空[⑤]，髤画，以两手筑地。应长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状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围，长五尺六寸，以羊韦鞔之，有两纽，疏画"者，此皆约汉法知之而言。郑注《巾车》"髤，赤多黑少之色"。疏画者，长疏而画之。子春读篴为荡涤之涤，读从《郊特牲》"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之涤。云"今时所吹五空竹篴"，后郑从之也。玄谓"祴乐，《祴夏》之乐"者，以其《钟师》有《祴夏》，此祴乐与之同，故知此所教祴乐，是钟师所作《祴夏》者

---

① "空"，余本作"孔"，下仍作"空"。阮校："按当并作'孔'。《释文》：'七空，音孔，下同。'经注本作'空'者，据《释文》本改也，贾《疏》亦作'空'。"孙校："'空'、'孔'古今字，似当以作'空'为是。"

② "纽"原作"组"，按孙校："闽本'组'作'纽'，此误。"据改。

③ "为"，《汉读考》云："'为'当作'如'"。

④ "空"原作"孔"，按阮校："上引注作'空'，引《广雅》作'孔'，此亦当作'空'，涉上《广雅》误。"据改。

⑤ "空"，闽、监、毛本改"孔"，非。

也。云"笙师教之，则三器在庭可知矣"者，以其笙管在堂下，近堂，则三者亦在堂下，远堂，在庭可知。云"宾醉而出，奏《祴夏》"者，此则《乡饮酒》及《乡射》之等，宾出奏《陔》是也。云"以此三器筑地，为之行节，明不失礼"者，三器言舂，舂是向下之称，是其筑地，与《祴乐》连文，明与《祴乐》为节可知也。经中乐器不解埙与箫管者，上文已释也。**凡祭祀、飨射，共其钟笙之乐，**钟笙，与钟声相应之笙。【疏】注"钟笙"至"之笙"　○释曰：郑为此解者，以其笙师不掌钟而兼言钟，故知义然也。**燕乐亦如之。**　【疏】"燕乐亦如之"　○释曰：言亦如之者，谓作燕乐，亦如上共其钟笙之乐也。**大丧，廞其乐器；及葬，奉而藏之。**廞，兴也，兴谓作之。奉犹送。　【疏】注"廞兴"至"犹送"　○释曰：此所兴作，即上竽笙已下皆作之，送之于圹而藏之也。**大旅，则陈之。**陈于馔处而已，不莅其县。【疏】注"陈于"至"其县"　○释曰：此经直言陈之，明陈于馔处而已，不临其县。其临县者大司乐，故《大司乐》云"大丧，临廞乐器"，注云"临笙师镈师之属"是也。

镈[①]师掌金奏之鼓。谓主击晋鼓，以奏其钟镈也。然则击镈者亦视瞭。【疏】"镈师"至"之鼓"　○释曰：镈师不自击镈，使视瞭击之，但击金奏之鼓耳。○注"谓主"至"视瞭"　○释曰：知金奏之鼓谓主击晋鼓者，《鼓人职》云"以晋鼓鼓金奏"，故知之也。金奏谓奏金。金即钟镈。钟镈以金为之，故言金。云"然则击镈者亦视瞭"者，按《视瞭》直云："乐作击编钟"[②]，不言镈，镈与钟同类，大小异耳。既击钟，明亦击镈，故云亦视瞭也。**凡祭祀，鼓其金奏之乐，飨食、宾射亦如之。军大献，则鼓其恺乐。凡军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守鼜，备守鼓也。鼓之以鼖鼓。杜子春云："一夜三击，备守鼜也。《春秋传》所谓宾将趋者[③]，音声相似。"　○鼖，扶云反。趋，《左传》作掫，庄九反，杜注云行夜。　【疏】"凡祭"至"如之"　○释曰：云"鼓其金奏之乐"者，金奏之乐者[④]，即八音是也，亦以晋鼓鼓之。飨食，谓飨食来朝诸侯。宾射，亦谓与来朝诸

---

① "镈"，闽本、监本误"鏄"，注及疏同。

② "按视瞭直云乐作击编钟"，孙校："毛本作'按视瞭职云乐则击编钟'。"

③ "宾将趋者"，《掌固》注引作"宾将趣者"，今《左传》作"宾将掫"，《说文》同。《礼说》云："《左传》'抟掫'，《齐世家》作'争趣'。"阮校："按'趋'、'趣'、'掫'皆声相近。"

④ "者"，闽、监、毛本无。

侯射于朝。皆鼓其金奏之鼓也。军大献,谓献捷于祖,作恺歌,亦以晋鼓鼓之。云“凡军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者,亦鼓之也。　○注“守鼜”至“相似”　○释曰:郑知用鼖鼓者,《鼓人职》云:“鼖鼓鼓军事。”此并军事,故知用鼖鼓也。子春云“一夜三击,备守鼜也”者,《鼓人》注引《司马法》云:“昏鼓四通为大鼜,夜半三通为晨戒,旦明五通为发昫[①]。”是一夜三击备守鼜也。《春秋传》者,昭二十年,卫侯如死鸟,齐侯使公孙青聘卫,宾将掫。注云:“掫谓行夜。”子春云:“宾将趋”,读人音异。云“音声相似”者,“趋”与“鼜”,音声相似,皆是夜戒守也。大丧,廞其乐器,奉而藏之。　【疏】“大丧”至“藏之”　○释曰:此官所廞,谓作晋鼓鼖鼓而已,以其当职所击者也。

韎[②]师掌教韎乐。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舞之以东夷之舞。　【疏】注“舞之”至“之舞”　○释曰:知舞之以东夷之舞者,以其专主夷乐,则“东夷之乐曰韎”是也。凡舞夷乐,皆门外为之。大飨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乐,舞夷乐,散乐,野人为乐之善者,若今黄门倡矣,自有舞。夷乐,四夷之乐,亦皆有声歌及舞。　【疏】“旄人”至“夷乐”　○释曰:云“掌教舞散乐,舞夷乐”者,旄人教夷乐而不掌,鞮鞻氏掌四夷之乐而不教,二职互相统耳。但旄人加以教散乐,鞮鞻氏不掌之也。　○注“散乐”至“及舞”　○释曰:云“散乐,野人为乐之善者”,以其不在官之员内,谓之为“散”,故以为野人为乐善者也。云“若今黄门倡矣”者,汉倡优之人,亦非官乐之内,故举以为说也。云“夷乐,四夷之乐”者,即《孝经纬》云“东夷之乐曰韎,南夷之乐曰任,西夷之乐曰株[③]离,北夷之乐曰禁”。知亦皆有声歌及舞者,此经有舞,下《鞮鞻氏》云“掌四夷之乐为[④]其声歌”是也。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　【疏】“凡四”至“属焉”　○释曰:云“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者,此即野人能舞者,属旄人,选舞人当于中取之故也。凡祭祀、宾客,舞其燕乐。　【疏】“凡祭”至“燕乐”　○释

---

① “昫”,监本误“朐”。
② “韎”原作“韎”,按阮校:“按《说文》从韦末声,《五经文字》作‘韎’,音末。《五经文字》从末,则唐石经从未,误也。”据改。孙校:“唐石经正从‘末’,此大误。”
③ “株”,闽、监、毛本改“侏”。
④ “为”,浦镗云:“与”误“为”。

曰：宾客亦谓飨燕时。"舞其燕乐"，谓作燕乐时，使四方舞士舞之以夷乐。

籥师掌教国子舞羽歈籥。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谓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学羽籥。"《诗》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 【疏】注"文舞"至"秉翟" ○释曰：此籥师掌文舞，故教羽籥。若武舞，则教干戚也。故云"文舞[1]有持羽吹籥者"也。云"所谓籥舞也"者，所谓《诗·颂》籥舞笙鼓，彼亦文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学羽籥。"彼对"春夏学干戈"，阳时学之，法阳动。秋冬学羽籥，阴时学之，法阴静。《诗》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者，《邶风·简兮》之篇。引此二文者，证皆文舞所执之器也。此官所教，当乐师教小舞，互相足。故《文王世子》云"小乐正学干，大胥赞之。籥师学戈，籥师丞赞之"。注云："四人皆乐官之属也，通职。秋冬亦学以羽籥。小乐正，乐师也。"**祭祀则鼓羽籥之舞。**鼓之者，恒为之节。 【疏】注"鼓之"至"之节" ○释曰：祭祀先作乐下神，及合乐之时，则使国子舞鼓动以羽籥之舞，与乐节相应，使不相夺伦，故郑云"鼓之者，恒为之节"。**宾客飨食，则亦如之。** 【疏】"宾客"至"如之" ○释曰：亦鼓之以羽籥之舞，与祭祀同。以其俱在庙，故乐亦同也。**大丧，廞其乐器，奉而藏之。** 【疏】"大丧"至"藏之" ○释曰：此所廞作，惟羽籥而已，不作余器。

籥章掌土鼓豳籥。杜子春云："土鼓，以瓦为匡，以革为两面，可击也。"郑司农云："豳籥，豳[2]国之地竹，《豳诗》亦如之。"玄谓豳籥，豳人吹籥之声章，《明堂位》曰："土鼓蒯桴苇籥，伊耆[3]氏之乐。" ○豳，彼贫反，注"邠"同。蒯，苦对反，刘苦怀反。桴，音孚。耆，又作饥，皆音耆。 【疏】注"杜子"至"之乐" ○释曰：子春云："土鼓以瓦为匡，以革为两面，可击也。"后郑不从者，土鼓因于中古神农之器，黄帝已前未有瓦器，故不从也。先郑云："豳籥，豳国之地竹，《豳诗》亦如之。"后郑不从者，按下文吹《豳诗》，吹《豳雅》、吹《豳颂》，更不见豳籥，则是籥中吹《豳诗》及《雅》、《颂》，谓之豳籥，何得有豳国之地竹乎？若用豳国之地竹，当云"之

---

① "舞"，余本误"武"。

② "豳籥豳"，《释文》音经"豳籥"云："注邠同。"段玉裁取此为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一证，今本皆改为"豳"矣。

③ "耆"，《释文》："耆，又作饥、阢，二皆音耆。"阮校："按几声是，从九声则非。余本载《音义》作'阢'，是也。"

籥”,故后郑云“豳人吹籥之声章”。云“豳人吹籥”,其义难明,谓作豳人吹籥之声章,《商祝》、《夏祝》之类。声章,即下文《豳诗》之等是也。《明堂位》曰:“土鼓、蒯桴、苇籥,伊耆氏之乐”者,郑注《礼运》云:“土鼓,筑土为鼓也。蒯桴,桴谓击鼓之物,以土块为桴。”引之者,破子春土鼓用瓦。中春昼击土鼓,龡《豳诗》以逆暑。《豳诗》,《豳风·七月》也。吹之者,以籥为之声。《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气歌其类也。此《风》也,而言《诗》,《诗》总名也。迎暑以昼,求诸阳。 ○中,音仲,下同。 【疏】“中春”至“逆暑” ○释曰:中春,二月也。言迎暑者,谓中春昼夜等,已后渐暄,故预迎之耳。 ○注“豳诗”至“诸阳” ○释曰:郑知吹之者,以籥为之声者,以发首云“掌土鼓豳籥”,故知《诗》与《雅》、《颂》,皆用籥吹之也。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者,《七月》云“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七月流火之诗,是寒暑之事。云“迎气歌其类也”者,解经吹《豳诗》逆暑,及下迎寒,皆当歌此寒暑之诗也。云“此《风》也,而言《诗》,《诗》总名也”者,对下有《雅》、有《颂》,即此是《风》而言《诗》,《诗》总名,含《豳风》矣,故云“诗”不言“风”也。云“迎暑以昼,求诸阳”者,对下迎寒以夜,求诸阴也。中秋夜迎寒,亦如之。迎寒以夜,求诸阴。

【疏】“中秋”至“如之” ○释曰:言“亦如之”,亦当击土鼓,龡《豳诗》也。凡国祈年于田祖,龡《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祈年,祈[①]丰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谓神农也。《豳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举趾,馌彼南亩之事,是亦歌其类。谓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正。郑司农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尔雅》曰:‘畯,农夫也。’” ○乐,音洛。畯,音俊。馌,於辄反,刘于法反。

【疏】“凡国”至“田畯” ○释曰:此祈年于田祖,并上迎暑迎寒,并不言有祀事,既告神当有祀事可知。但以告祭非常,故不言之耳。若有礼物,不过如《祭法》埋少牢之类耳。此田祖与田畯,所祈当同日,但位别礼殊,乐则同,故连言之也。 ○注“祈年”至“夫也” ○释曰:“祈年,祈丰年也”者,义取《小祝》求丰年,俱是求甘雨,使年丰,故引彼解此也。云“田祖,始耕田者,谓神农也”者,此即《郊特牲》云“先啬”,一也,故《甫田》诗云:“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毛云:“田祖,先啬者也[②]。”“《七月》又有于耜举趾,馌彼南亩之事,亦是歌其类”者,按彼《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并次在寒暑之下,彼为《风》,此为《雅》者也。云“谓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正”者,先王之业,以农为本,是男女之正,故名雅也。司农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此即《月

---

① “祈”,孙校:“《诗·甫田》疏引作‘求’。”

② “者也”,浦镗云:“也云”误“者也”。

令》命田舍东郊，郑云"田，谓田畯"是也。"《尔雅》曰：畯，农夫也"者，以其教农，故号农夫。**国祭蜡，则龡《豳颂》，击土鼓，以息老物。**故书"蜡"为"蚕"，杜子春云："蚕当为蜡。《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岁十二月，而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既蜡而收，民息已。'"玄谓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求万物而祭之者，万物助天成岁事，至此为其老而劳，乃祀而老息之，于是国亦养老焉，《月令》"孟冬，劳农以休息之"是也。《豳颂》，亦《七月》也。《七月》又有"获稻作酒，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之事[①]，是亦歌其类也。谓之颂者，以其言岁终人功之成。　○索，色白反。为，于伪反。劳，户报反。获，户郭反。跻，子兮反。疆，居良反。　【疏】"国祭"至"老物"　○释曰：此为蜡直击土鼓，按《明堂位》云"土鼓、苇籥，伊耆氏之乐"，即此各[②]有苇籥可知。言"以息老物"者，谓息田夫万物也。　○注"故书"至"之成"　○释曰：子春引《郊特牲》，后郑从之，增成其义耳，故还引《郊特牲》而解之。云"求万物而祭之"者，即合聚万物而索飨之是也。云"乃祀而老息之"者，老即老物，蜡祭是也。息之者，即息田夫，腊祭宗庙是也。云"于是国亦养老焉"者，即所引《月令》"孟冬，劳农以休息之"是也。云"《豳颂》，亦《七月》也。《七月》又有获稻作酒等至之事，是亦歌其类也"者，其类，谓"获稻"已下是也。云"谓之类者，以其言岁终人功之成"者，凡言颂者，颂美成功之事，故于《七月》风诗之中亦有《雅》、《颂》也。郑注《郊特牲》云："岁十二月，周之正数。"故此郑云"建亥"解之。知非夏十二月者，以其建亥，万物成，故《月令》祈来年，及腊先祖之等，皆在孟冬月，是十二月据周，于夏为建亥十月也。

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四夷之乐，东方曰《韎》，南方曰《任》[③]，西方曰《株离》，北方曰《禁》。《诗》云"以《雅》以《南》"是也。王者必作四夷之乐，一天下也。言与其声歌，则云乐者主于舞。　○任，音壬，下同。　【疏】注"四夷"至"于舞"　○释曰：四夷乐名，出于《孝经纬·钩命决》，故彼云："东夷之乐

---

① "七月又"至"疆之事"，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获"作"穫"，"觥"作"觵"。阮校："按《释文》'跻堂，子兮反'，无'彼公'二字，盖陆本作'跻堂称觵，万寿无疆之事'，注约举其事，非引《诗》全文也。惠校本删'彼公彼兕'四字。"

② "各"，浦镗云："各"疑"合"字误。孙校："'各'不误。"

③ "任"，《释文》曰："任音壬。"叶钞本作"音任"，则陆本注当作"南方曰壬"。

曰《𫕔》，持矛助时生。南夷之乐曰《任》，持弓[①]助时养。西夷之乐曰《株[②]离》，持钺助时杀。北夷之乐曰《禁》，持盾助时藏。皆于四门之外，右[③]辟"是也。按《明堂位》亦有东夷之乐曰《𫕔》，南夷之乐曰《任》。又按《虞传》云："阳伯之乐舞《株离》"，则东夷之乐亦名《株离》者，东夷乐有二名，亦名《株离》。郑注云："《株离》，舞曲名。言象万物生株离[④]，若《诗》云'彼黍离离'，是物生亦曰离。"云"王者必作四夷之乐，一天下也"者，按《白虎通》云"王者制夷狄乐，不制夷狄礼"者，所以拘中国。不制礼，恐夷人不能随中国礼故也。四夷之乐谁为舞，使中[⑤]国之人也。云"与其声歌，则云乐者主于舞"者，凡乐止有声歌及舞，既下别云声歌，明上云乐主于舞可知也。按《月令·仲春》云："命乐正人，学习乐。"注云："歌与八音"，知非舞。以其下《季春》云"大合乐[⑥]"，明所合多，故知非直舞，而有歌与八音也。**祭祀，则龡而歌之，燕亦如之。**吹之以管籥为之声。【疏】注"吹之"至"之声"〇释曰：知"吹之以管籥为之声"者，以其歌者在上，管籥在下，既言吹之用气，明据管籥为之声可知，是以笙师教吹管籥之等。

典庸器掌藏乐器、庸器。庸器，伐国所藏之器，若崇鼎、贯鼎及以其兵物所铸铭也。【疏】注"庸器"至"铭也"〇释曰：庸，功也。言功器者，伐国所获之器也。云"若崇鼎、贯鼎"者，《明堂位》文。云"及以其兵物所铸铭也"者，谓《左氏传》，季氏以所得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是经中乐器也。彼既讥其非时征伐，又籍[⑦]晋之功，引之，取一边证铸作铭功之事耳。**及祭祀，帅[⑧]其属而**

---

① "弓"，浦镗云："羽"误"弓"，从《白虎通》校。阮校："按此等未可臆定为误。"
② "株"原作"侏"，按上注文作"株"，阮校所引亦作"株"，并云"闽本同"，据改，下同。
③ "右"原作"有"，按阮校："监、毛本'有'作'右'，是也。按右辟犹右边也，如《左传》之'西辟'。"据改。
④ "生株离"，惠校本作"生离根"。
⑤ "谁为舞使中"原作"虽谓舞使"，据孙校依《白虎通·礼乐篇》改。又阮校："'谓'疑当作'为'。"
⑥ "乐"原作"祭"，阮校："浦镗云：'乐'误'祭'。"按：依文意作"乐"字为宜，据改。
⑦ "籍"，浦镗云："藉"误"籍"。
⑧ "帅"，唐石经、诸本同，毛本误"师"。

设筍虡[1]，陈庸器。设筍虡，视瞭当以县乐器焉。陈功器，以华国也。杜子春云："筍读为博选之选，横者为筍，从者为鐻[2]。" ○选，胥衮反。从，子容反。鐻，音距，旧本作此字，今或作虡。【疏】注"设筍"至"为鐻" ○释曰：郑知此"设筍虡，视瞭当以县乐器焉"者，按《视瞭职》云："掌大师之县"，此直云设筍虡，明是视瞭县之可知。子春云："筍读为博选之选"者，此当俗读，当时语者有博选之言，故读从之也。飨食、宾射亦如之。大丧，廞筍虡。廞，兴也，兴谓作之。【疏】注"廞兴"至"作之" ○释曰：按《檀弓》有钟磬而无筍虡，郑注云"不县之"。彼郑注见此文有筍虡，明有而不县，以丧事略故也。

司干掌舞器。舞器，羽籥之属。【疏】注"舞器羽籥之属" ○释曰：郑知司干所掌舞器是羽籥，以其文武之舞所执有异，则二者之器皆司干掌之。言司干者，周尚武，故以干为职首。其籥师教而不掌。若然，干与戈相配，不言戈者，下文云："祭祀，授舞器"，则所授者授[3]干与羽籥也。按《司戈盾》亦云："祭祀，授旅贲殳，故主戈盾，授舞者兵。"云舞者兵，惟谓戈，其干亦于此官授之。《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郑注云："授以朱干玉戚。"谓授《大武》之舞，与此授小舞干戈别也。祭祀，舞者既陈，则授舞器，既舞则受之。既，已也。受取藏之。宾飨亦如之。大丧，廞舞器，及葬，奉而藏之。【疏】"大丧"至"藏之" ○释曰：此官云干盾及羽籥，及其所廞，廞干盾而已。其羽籥，籥师廞之，故其职云"大丧，廞其乐器。及葬，奉而藏之"。其视瞭所廞者，谓鼓与磬，《钟师》不云廞，则钟亦视瞭廞之。如是，《瞽矇》及《大师》、《小师》皆不云廞者，以其无目。其《瞽矇》所云柷、敔、埙、箫、管及琴瑟，皆当视瞭廞之。不云奉而藏之，文不具。《笙师》云"竽笙"已下，则笙师自廞之，故其职云廞藏。《镈师》云[4]"击晋鼓"，则晋鼓镈师廞之。其兵舞所廞，入五兵中，故《司兵》云"大丧廞五兵"。凡廞乐器，皆大司乐临之，故其职云"大丧临廞乐器"。《典同》不云廞者，以其律吕与钟器等为制度，不掌成器，故不云廞。《韎师》、《旄人》、《鞮鞻氏》等不云廞者，死后无一天下之事，故不

① "虡"，毛本同，唐石经、诸本作"虞"。
② "鐻"，《释文》"为鐻音距，旧本作此字，今本或作'虡'"。阮校："按经作'虡'，注作'鐻'，此亦段玉裁经作古字注作今字之证也。'鐻'在汉为今字。"
③ "授"原作"受"，阮校："浦镗云：'授'误'受'，下并同。"按：依文意作"授"字为宜，据改。
④ "云"，浦镗云："主"误"云"。

云廞也。《典庸器》不云廞者,以其庸器非常,故不廞也。以其乐师非一,故诸官各廞不同。

大卜掌《三兆[①]》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②],是用名之焉。上古以来,作其[③]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颛顼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 ○兆,亦作垗,音兆。璺,许郫反。沈依聂氏《音问》云:"依字作璺。"璺玉之坼也,龟兆文似之,《占人》注同。 【疏】"大卜"至"原兆" ○释曰:大卜所掌,先三兆,后三易,次三梦者,筮短龟长,梦以叶卜筮,故以先后为次。 ○注"兆者"至"之兆" ○释曰:云"兆者,灼龟发于火"者,此依下文《菙[④]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燋,遂吹[⑤]其焌契",是以火灼龟,其兆发于火也。云"其形可占"者,则《占人》云"君占体,大夫占色"之等,彼不云占玉瓦原,体色中含之,是其形可占也。云"象似玉瓦原之璺罅",谓破而不相离也。谓似玉、瓦、原之破裂。或解以为玉、瓦、原之色。云"是用名之焉"者,谓用是似玉、瓦、原,名之为《玉兆》、《瓦兆》、《原兆》也。云"上古以来,其作法可用者有三"者,但卜筮是先圣王之所作,盖伏牺时已有,其时未有此玉、瓦、原之名,至颛顼以来,始有此名,故云然也。云"原,原田也"者,谓若《左氏》僖二十八年传云"原田每每",以其原与原田字同,故为此传解也。子春云"《玉兆》帝颛顼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者,赵商问此,并问下文:"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今当从此说以不[⑥]?敢问杜子春何由知之?"郑答云:"此数者非[⑦]无明文,改之无据,故著子春说而已。近师皆以为夏殷周。"郑既为此说,故《易赞》云:"夏曰《连山》,殷曰《归

---

① "兆",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三垗",云"亦作兆"。阮校:"按经注皆未尝作'垗','垗'乃俗字,后人所遽窜入《说文》者,《周礼》有作'垗'者,俗本耳。"

② "璺罅",余本、嘉靖本同,闽本"璺"误"璺",监本、毛本改"璺"。阮校:"按《释文》作'璺',云'依字作璺',则本不作'璺'可知。"叶钞《释文》"罅"作"呼"。

③ "作其",贾《疏》引注作"其作"。孙校:"《士丧礼》疏引仍作'其法',此疏疑传写之误。"

④ "菙",闽本误"华",监本误"箠"。

⑤ "吹",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歈"。

⑥ "以不",孙校:"当读为'以否',闽本'不'作'下'。"

⑦ "非",孙校:"'非'疑'并'。"

藏》。"又注《礼运》云："其书存者有《归藏》。"如是《玉兆》为夏，《瓦兆》为殷可知，是皆从近师之说也。按今《归藏》，《坤》开筮，帝尧降二女为舜妃，又见《节卦》云："殷王其国常毋谷。"若然，依子春之说，《归藏》黄帝，得有帝尧及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宓戏》，黄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郑云改之无据，是以皇甫谧《记》亦云"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虽炎帝与子春黄帝不同，是亦相因之义也。**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颂谓繇也。三法体繇之数同，其名占异耳。百二十每体十繇，体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五色者，《洪范》所谓曰雨、曰济、曰圛、曰蟊、曰克。　〇繇，直又反，下同。重，直用反。坼，敕白反。济，节细反，又才礼反。圛，音亦。蟊，音濛，刘莫沟反，沈音谋。　【疏】"其经"至"二百"　〇释曰：云"经兆"者，谓龟之正经。云"体"者，谓龟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体。云"经兆之体"，名体为经也。云"皆百有二十"者，三代皆同，百有二十，若经卦皆八然也。若然，龟兆有五，而为百二十者，则兆别分为二十四分。云"其颂千有二百"者，每体十繇，故千二百也。　〇注"颂谓"至"曰克"　〇释曰：云"颂谓繇"者，繇之说兆，若《易》之《说卦》，故名占兆之书曰繇。云"三法体繇之数同"者，上云三代兆有异，此云皆百有二十，皆千有二百，故云体繇之数同也。云"其名占异"者，上云玉瓦，原是名异，其云占异者，三代占兆无文，异否不可知。但三易名异，占亦异，则三兆名异，占亦异可知。故郑云名占异也。云"百二十，每体十繇也"者，郑欲解体百有二十而繇有千二百之意，体既有百二十，每体十繇，则得千有二百也。云"体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者，按《占人》云："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彼注云："体，兆象。色，兆气。墨，兆广。坼，兆璺[①]。"若然，体色墨坼各不同，今郑云体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则四者皆相因而有也。何者？以其有五行兆体，体中有五色，既有体色，则因之以兆广狭为墨，又因墨之广狭，支分小璺为坼，是皆相因之事也。今每体有十繇，其体有五色，曰雨曰济之等，其色统得体，每色皆有墨坼，则五色中各有五墨坼，含得五色，不复别云五色。似若八卦，卦别重得七，通本为八卦，总云八八六十四卦，不复别云八卦，以其六十四卦，含[②]有八卦故也。云"《洪范》所谓曰雨、曰济、曰圛、曰蟊、曰克"者，彼郑注云："曰雨者，兆之体气如雨气然。曰济者，兆之光明如雨止。曰蟊者，气不泽，郁冥也。曰圛者，色泽者。曰克者，气色相犯入。"此郑义。若孔

① "璺"原作"璺"，按孙校："'璺'误'璺'。《龟人》疏述注作'亹'，则不作'璺'可知。"据改。

② "含"原作"合"，按孙校："'合'，当作'含'。"据改。

注，则云“有似雨者，有似雨止者。蟊，谓阴暗，圛，气落驿[1]不连属。克，兆相交错”，与郑异也。**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名曰连山，似山出内云气[2]也。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而藏于其中。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 ○揲，时设反，刘音舌。宓，音伏。戏，本又作亏，音羲。 【疏】注“易者”至“黄帝” ○释曰：云“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者，按《易·系辞》云：“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此是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就《易》文卦画，七八爻称九六，用四十九蓍。三多为交钱，六为老阴也[3]。三少为重[4]钱，九为老阳也。两多一少为交钱，七为少阳也。两少一多为拆钱[5]，八为少阴也。夏殷《易》以七八不变为占，《周易》以九六变者为占，按襄九年《左传》云：“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变。《连山》、《归藏》之占，以不变者为正。”但《周易》占九六，而云遇《艮》之八，是据夏殷不变为占之事。云“名曰《连山》，似山出内气也”者，此《连山易》，其卦以纯《艮》为首，《艮》为山，山上山下，是名《连山》。云气出内于山，故名《易》为《连山》。《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而藏于其中者，此《归藏易》，以纯《坤》为首，坤为地，故万物莫不归而藏于中，故名为《归藏》也。郑虽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连山》、《归藏》，皆不言地号，以义名《易》，则周非地号。以《周易》以纯《乾》为首，乾为天，天能周匝[6]于四时，故名《易》为“周”也。必以三者为首者，取三正三统之义。故《律历志》云：“黄钟为天统，黄钟子为天正。林钟为地统，未之冲丑，故为地正。大簇为人统，寅为人正。”周以十一月为正，天统，故以《乾》为天首。殷以十二月为正，地统，故以《坤》为首。夏以十三月为正，人统，人无为卦首之理，《艮》

---

① “驿”原作“圛”，按阮校：“按‘落圛’当作‘驿’。”据改。

② “云气”原作“气变”，按阮校：“余本、嘉靖本、监本、毛本无‘变’字。臧礼堂云：《春秋》襄九年正义引此注作‘出内云气也’，今本作‘气变’，误。按贾《疏》云‘云气出内于山，故名易为连山’，是贾《疏》本作‘云气’，当据正。”据改。

③ “就易”至“阴也”，孙校：“交钱等并据唐时筮法，《士冠礼》疏云古用木画地，今则用钱是也。此疏未析。”

④ “重”，阮校：“闽、监、毛本作‘单钱’，当据正，此复下。”孙校：“‘重钱’是，‘单钱’非，此条疑笔误。”

⑤ “为拆钱”三字原无，据孙校《士冠礼》疏补。

⑥ “匝”，闽、监、毛本误“布”。

渐正月，故以《艮》为首也。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者，《郑志》答赵商云："非无明文，改之无据，且从子春，近师皆以为夏殷也。"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重，直龙反。【疏】"其经"至"有四" ○释曰：云"经卦皆八"者，谓以卦为经，即《周易》上经下经是也。皆八者，《连山》、《归藏》、《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为本，其别六十四，郑云谓重之数，通本相乘，数之为六十四也。 ○注"三易"至"之数" ○释曰：云"《三易》卦别之数亦同"者，三代《易》之卦皆八，而别皆六十四，亦如上三兆体别之数，故云"亦同"。云"其名占异也"者，其名，谓《连山》、《归藏》、《周易》，是名异也。占异者，谓《连山》、《归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异也。云"每卦八别者，重之数"者，据《周易》以八卦为本，是八卦重之，则得六十四。何者？伏牺本画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后以重之，重之法，先以乾之三爻为下体，上加乾之三爻，为纯《乾卦》。又以乾为下体，以坤之三爻加之，为《泰卦》。又以乾为本，上加震之三爻于上，为《大壮卦》。又以乾为本，上加巽于上，为《小畜卦》。又以乾为本，上加坎卦于上，为《需卦》。又以乾为本，上加离卦于上，为《大有卦》。又以乾为本，上加艮于上，为《大畜卦》。又以乾为本，加兑卦于上，为《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为八。又以坤之三爻为本，上加坤，为纯《坤卦》。又以坤为本，上加乾，为《否卦》。又以坤为本，上加震，为《豫卦》。又以坤为本，上加巽，为《观卦》。又以坤为本，上加坎，为《比卦》。又以坤为本，上加离，为《晋卦》。又以坤为本，上加艮，为《剥卦》。又以坤为本，上加兑，为《萃卦》。是以通本为八卦也。自震、巽、坎、离、艮、兑，其法皆如此，则为八八六十四，故郑云别者重之数。后郑专以为伏牺画八卦，神农重之。诸家以为伏牺画八卦，还自重之。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梦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致梦，言梦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读如"王德翟人"之德。言梦之皆得，周人作焉。杜子春云："觭读为奇伟之奇，其字当直为奇。"玄谓觭读如诸戎掎之掎[①]，掎亦得也。亦言梦之所得，殷人作焉。 ○寤，音梦，本多作梦。觭，居绮反，注"掎"同，又纪宜反，杜其宜反。陟，如字，或音得。 【疏】注"梦者"至"作焉" ○释曰：云"梦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谓人之寐，形魄不动，而精神寤见。觉而占之，故云精神所寤可占者也。云"致梦，言梦之所至"者，驯"致"为"至"，故云梦之所至也。云"夏后氏作焉"者，

① "读如诸戎掎之掎"，监本上"掎"误"荷"。《汉读考》作"读为诸戎掎之之掎"，云："下云'掎亦得也'，可知郑之易字矣。今本作'读如'，非。"

上文《三兆》、《三易》,有子春所解,且从子春。至于余文正解,即从近师所说。此《三梦》子春等不说,故即从近师为夏殷周也。云“读如王德翟人之德”者,按僖二十四年《左传》云:“王德翟人,以其女为后。”德亦为得义,故读从之,故杜子春读“觭”为“奇伟”之奇,读从《家语》。“玄谓觭读如诸戎掎之掎,掎亦得也”者,按襄十四年《左传》云:“戎子驹支曰: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是掎为得也。**其经运十,其别九十。**运或为緷,当为煇[1],是《视祲》所掌十煇也。王者于天,日也。夜有梦,则昼视日旁之气,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煇,每煇九变。此术今亡。 ○緷,胡本反,《字林》云:“大束也。”《说文》音运,云“纬也”,聂音徽。煇,音运。祲,子鸩反。 【疏】注“运或”至“今亡” ○释曰:“运”或作“緷”者,此经运,一部《周礼》或作“緷”字,并不从,故云当为“煇”,读从《视祲》“十煇”之煇,故引视祲所掌十煇为证也。云“王者于天,日也。夜有梦,则昼视日旁之气,以占其吉凶”者,此按《占梦》云:“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注引赵简子夜梦,日而日食,史墨占之。又《视祲》有十煇之法,五曰暗,先郑云“谓日月食”。余九煇皆日旁气,故以日旁气解之。云“凡所占者十煇,每煇九变”者,此类上《三兆》、《三易》,皆有颂别之数,此经煇十,其别有九十,以义言之,明一煇九变,故为九十解之。云“此术今亡”者,数见十煇为九十变,此术今亡,未知其义耳。**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与,四曰谋,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国之大事待蓍龟而决者有八。定作其辞,于将卜以命龟也。郑司农云:“征谓征伐人也。象谓灾变云物,如众赤鸟之属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见吉凶,《春秋传》曰天事恒象,皆是也。与谓予人物也,谋谓谋议也,果谓事成与不也,至谓至不也,雨谓雨不也,瘳谓疾瘳不也。”玄谓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谓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与谓所与共事也。果谓以勇决为之,若吴伐楚,楚司马子鱼卜战,令龟曰“鲋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吉,是也。 ○瘳,敕留反。命龟,命亦作令。菑,音灾。见,贤遍反。鲋,音附,《左传》作鲂。 【疏】“以邦”至“曰瘳” ○释曰:云“以邦事”者,谓国家有大事须卜,故特作龟而命之,其事有八。 ○注“国之”至“是也” ○释曰:云“国之大事待蓍龟而决者有八”者,谓此八者皆大事,除此八者即小事,人于九筮也。若然,大事卜,小事筮,此既大事而兼言筮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后卜,故兼言蓍也。云“定作其辞,于将卜以命龟也”者,凡命龟辞,大夫已上有三,命筮辞有二,士命龟辞有二,命筮辞一。知者,按《士丧礼》,“命筮者,命曰‘哀子某,为其父某甫筮宅,度兹

---

[1] “运或为緷当为煇”,阮校:“《释文》出‘作緷为煇’四字,则上‘为’当是‘作’。”

幽宅兆基,无有后艰'。筮人许诺,不述命"。注云:"既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士礼略。凡筮,因会命筮为述命。"及卜葬日,云:"莅卜,命曰:'哀子某,来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无有近悔。'许诺,不述命,还即席,乃西面坐,命龟。"注云:"不述命,亦士礼略。凡卜,述命命龟异,龟重,威仪多也。"命筮云不述,下无西面命筮,明命共述命作一辞,不述命,则其所命龟筮辞兼在其中,故曰因命也。卜云不述命,犹有西面命龟,则知命龟与述命异,故曰述命命龟异,龟重威仪多。是士礼命龟辞有二,命筮辞有一之事。大夫已上命筮辞有二,命龟辞有三者,按《少牢》云:"史执筮[①]受命于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史曰诺。"又述命,曰"假尔大筮有常,孝子[②]某"以下,与前同。以其述命述前辞,以命筮冠述命首。大夫筮既得述命,即卜亦得述命也,是知大夫以上命龟有三,命筮有二也。先郑云"征谓征伐人也",后郑从之。云"象谓灾变云物,如众赤鸟之属有所象似"者,按哀六年,楚子卒。是岁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三日,使问诸周大史。史曰:"其当王身乎！若禜之,可移令尹、司马。"是赤鸟之事。云"《易》曰'天垂象见吉凶',《春秋传》曰'天事恒象'"者,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天事恒象'"是也。此所解,后郑不从之。"与谓予人物",后郑亦不从。云"谋谓谋议",后郑从之。"果谓事成与不",后郑亦不从。云"至谓至不也,雨谓雨不也,瘳谓疾瘳不也",此后郑皆从也。"玄谓征亦云行,巡守也"者,增成先郑义。知征兼有巡守者,《左氏传》郑良霄云:"先王卜征五年,岁袭其祥。"是征亦得为巡狩[③]之事也。云"《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者,《上系辞》文。注云:"此者存于器象,可得而用。"一切器物及造立皆是。云"与谓所与共事",不从先郑予人物者,与物情义可知,不须卜。与人共事,得失不可知,故须卜也。云"果谓以勇决为之,若吴伐楚"者,昭十七年,吴人伐楚,阳匄[④]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鲂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吉。战于长岸,子鱼先死,楚师继之,大败吴师。是果决之事也。**以八命者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以观国家之吉凶,以诏救政。**郑司农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蓍龟,参之以梦,故曰以八命者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春秋传》曰:'筮

---

① "筮"原作"策",按孙校:"'筮',依《少牢》元文校。闽本亦误'策'。"据改。

② "子",浦镗云:"孙"误"子"。

③ "狩",闽、监、毛本作"守"。

④ "匄"原作"晋",按孙校:"'晋',当依《左传》作'匄'。"据改。

袭于梦，武王所用。'"玄谓赞，佐也。诏，告也。非徒占其事，吉则为，否则止，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视国家余事之吉凶，凶则告王救其政。 ○演，以善反。

【疏】"以八"至"救政" ○释曰：云"以八命者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者，以上文八事命龟之辞。赞，佐也。佐明《三兆》、《三易》、《三梦》之占辞，将此辞演出其意，以观国家之吉凶。诏，告也。凶则告凶，救其政，使王改过自新。 ○注"郑司"至"其政" ○释曰：先郑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蓍龟参之以梦"者，先筮后卜，圣人有大事必梦，故又参之以梦。云"故曰以八命者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者，此先郑不释赞意，后郑增成其义。云"《春秋传》曰'筮袭于梦，武王所用'"者，按昭七年，《左传》云，卫灵公之立，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又云："筮袭于梦，武王所用也，弗从何为。"《外传》曰"《大誓》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此《外》、《内传》相包乃具，引之者，证梦与卜筮相参也。"玄谓非徒占其事，吉则为，否则止"者，此解以八命命龟之常事也。云"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视国家余事之吉凶"者，以释八命者赞《三兆》、《三易》、《三梦》之占，以观国家之吉凶也。**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1] 高作龟。**卜立君，君无冢適，卜可立者。卜大封，谓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鲁昭元年秋，叔弓帅师疆郓田是也。视高，以龟骨高者可灼处示宗伯也。大事宗伯莅卜，卜用[2]龟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作龟，谓凿龟令可爇也。"玄谓贞之为问，问于正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易》曰："师贞，丈人吉。"作龟，谓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后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后右。《士丧礼》曰："宗人受卜人龟，示高莅卜，受视反之。"又曰："卜人坐作龟。" ○眡，音示，下同。適，丁历反。竟，音境。疆，居良反。郓，音运。近，附近之近。令，力呈反。爇，人悦反。 【疏】"凡国"至"作龟" ○释曰：言"凡国大贞"者，言"凡"非一。贞，正也。凡国家有大事，正问于龟之事有二，则[3] 卜立君、卜大封是也。云"则眡高作龟"者，凡卜法，在祢庙庙门阈外阈西南，北面，有席。先陈龟于庙门外之西塾上。又有贞龟，贞龟，谓正龟于阈外席上。又有莅卜、命龟、眡高、作龟，六节。尊者宜逸，卑者宜劳，从下向上差之，作龟、眡高二者劳事。以大贞事大，故大卜身为劳事，则大宗伯临卜，其余陈龟、贞

---

[1] "眡"，《释文》作"视"，非。

[2] "用"，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因"。阮校："按贾《疏》引注亦作'用'。"

[3] "则"后原有"有二则"三字，阮校："监、毛本删一'有二则'，闽本上'则'作'其'。"按：依文意"有二则"三字当为衍文，据删。

龟皆小宗伯为之也。 ○注“卜立”至“作龟” ○释曰：郑云“君无冢適，卜可立者”，若然，君无冢適，则有卜法。按昭二十六年，“王后无適，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何[1]休以为：“《春秋》之义，三代异，建適媵，别贵贱，有侄娣以广亲疏。立適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王后无適，明尊之敬之，义无所卜筮。不以贤者，人状难别，嫌有所私，故绝其怨望，防其觊觎。今如《左氏》言，云‘年钧以德，德钧以卜’。君之所贤，人必从之，岂复有卜？隐、桓之祸，皆由是兴。乃曰古制，不亦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为公卿通继[2]嗣之礼，《左氏》为短。”玄箴之曰：“立適固以长矣，无適而立子，固以贵矣。今言无適则择立长，谓贵均如立长，王不得立爱之法。年均，则会群臣、群吏、万民而询之，有司以序进而问，大众之口[3]，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爱之法也。礼有询立君，示义在此，短[4]之言谬，失《春秋》与《礼》之义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绝[5]。如是，宅中[6]卜立君，亦是年均德均也。”云“卜大封谓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鲁昭元年秋，叔弓帅师疆郓田是也”，按彼莒鲁争郓，故鲁叔弓往定其疆界，以其出兵，故须卜知吉凶也。云“视高，以龟骨高者可灼处示宗伯也”者，以郑言示宗伯，则“示”字不得为“视”，但古字通用，以目视物，以物示人，同为视也。知“大事宗伯临[7]卜者，按《大宗伯》云：‘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帅执事而卜日。’”官尊，故知莅卜也。云大事宗伯临，则小事不使宗伯，故下文云“凡小事莅卜”，是大卜临之也。云“卜用龟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者，言龟近四足其下腹骨，部然而高，高处灼之也。先郑云“贞，问也”者，谓正意问龟，非谓训贞为问也。云“国有大疑，问于蓍龟”者，义取《尚书·洪范》云“女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卜筮”是也。云“作龟，谓凿令可爇也”者，按下《菙[8]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燋。”凿即灼也，故云令可爇也。玄谓《易》曰“师贞，丈人吉”者，此《师卦》繇辞。丈人者，

---

① “何”字原无，按孙校：“‘休’上夺‘何’字。此何氏《左氏膏肓》语，亦见《左传·昭二十六年》疏。”据补。

② “继”原作“计”，浦镗云：“计”疑“继”字误。据孙校引《左》疏改。

③ “口”原作“中”，据孙校引《左》疏改。

④ “短”原作“距”，按孙校：“‘距’当为‘短’。因何言左氏义短，故驳之。”据改。

⑤ “绝”原作“犯”，按孙校：“‘犯’当为‘绝’，据《诗·文王》疏校。”据改。

⑥ “宅中”，孙校：“‘宅中’疑误。”

⑦ “临”，闽、监、毛本改“莅”。

⑧ “菙”，闽、监、毛本误“华”。

严庄之辞。则法须严庄则吉。云"作龟,谓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者,作,谓发使璺[①]拆。云"春灼后左"已下,并取义于《礼记·中庸》,故彼云"国家将兴亡,见于蓍龟,动于四体"。郑注云:"四体,龟之四足",亦云:"春占后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后右。"彼云占,此云灼,即灼而占之,亦一也。云《士丧礼》者,彼谓卜葬日,引之,证有示高作龟之事。彼云事,宗族长尊,故云临卜也。**大祭祀,则眡高命龟**。命龟,告龟以所卜之事。不亲作龟者,大祭祀轻于大贞也。《士丧礼》曰:"宗人即席西面坐,命龟。" 【疏】"大祭"至"命龟" ○释曰:云"不亲作龟者,大祭祀轻于大贞也"者,大贞之内,有立君、大封,大卜作龟不命龟。此大祭祀不作龟,进使命龟,作龟[②]是劳事,故云大祭祀轻于大贞也。引《士丧礼》"宗人即席西面坐,命龟"者,证天子命龟处所与士礼同。**凡小事,莅卜**。代宗伯。 【疏】"凡小事莅卜" ○释曰:凡大事卜,小事筮。若事小,当入九筮,不合入此大卜。《大卜》云小事者,此谓就大事中差小者,非谓筮人之小事也。小事既大卜莅卜,则其余仍有陈龟已下,则陈龟、贞龟、命龟、视高,皆卜师为之。其作龟,则卜人也。大宗伯六命卿,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师上士。卜人中士。其大宗伯莅卜,大卜视高作龟,其中陈龟、贞龟、命龟,皆小宗伯为之。下文大迁、大师,大卜贞龟。贞龟上有莅卜,亦大宗伯为之,陈龟亦宜小宗伯也。其命龟、视高,卜师。作龟,卜人。次下云"凡旅陈龟",则莅卜仍是大宗伯。贞龟、命龟、视高皆卜师,亦卜人作龟。次下云"凡丧事命龟",命龟之上有陈龟、贞龟,亦《小宗伯》,莅卜还是大宗伯,视高、作龟,卜师也。**国大迁、大师,则贞龟**。正龟于卜位也。《士丧礼》曰"卜人抱龟燋,先奠龟西首[③]"是也。又不亲命龟,亦大迁、大师轻于大祭祀也。 ○燋,哉约反。 【疏】"国大"至"贞龟" ○释曰:正龟于卜位,卜位,即阈外席上也。故引《士丧礼》为证也。云"又不亲命龟,亦大迁、大师轻于大祭祀"者,以命龟在贞龟后而为劳,故云轻于大祭祀也。**凡旅,陈龟**。陈龟于馔处也。《士丧礼》曰"卜人先奠龟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亲贞龟,亦以卜旅祭非常,轻于大迁大师也。 ○塾,音孰,旧音育。 【疏】"凡旅陈龟" ○释曰:云"陈龟于馔处也"者,馔处,谓在西塾南首,故引《士丧礼》为证也。云"亦以卜旅祭非常,轻于大迁大师"者,按《大宗伯》:"国有故,旅上帝及四望。"则祀天亦是大祭祀,

---

① "璺",闽本同,监本、毛本改"舋",非。

② "作龟"二字原重,按孙校:"'作龟'不当重,盖羡文。"据删。

③ "西首"原作"西面",按孙校:"'西面',当依《士丧礼》作'西首'。闽本亦误。汪道昆本作'西南',尤误。嘉靖本'西面'。"据改。

而轻于大迁、大师退在下者，郑以旅为非常祭故也。凡丧事命龟。重丧礼，次大祭祀也。士丧礼则筮宅、卜日，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陈龟、贞龟、命龟、视高，其他以差降焉。【疏】"凡丧事命龟" ○释曰：云"重丧礼，次大祭祀也"者，大祭祀，大卜非直命龟，兼视高。此丧事亦命龟，与大祭祀同，但不兼视高，即轻于大祭祀也。但以丧事为终，故文退在"凡旅"下也。云"《士丧礼》则筮宅、卜日，天子卜葬兆"者，欲见此经天子法，卜葬日与士同，其宅亦卜之，与士异。《孝经》云"卜其宅兆"，亦据大夫以上，若士则筮宅也。云"凡大事，大卜陈龟、贞龟、命龟、视高"者，据此，大卜所掌，皆是大事，故大卜或陈龟，或贞龟，或视高。虽不言作龟，于大贞亦作龟，不言之者，在其他以差降之中。云"其他以差降"者，更有临卜已下至作龟，官之尊卑以次为之是也。按上所解陈龟在前，重于命龟，而《士丧礼》"卜人卑而陈龟，宗人尊而命龟在后"者，上之官少，故所执不依官之尊卑也。

卜师掌开龟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义兆，四曰弓兆。开，开[1]出其占书也。经兆百二十体，今[2]言四兆者，分之为四部，若《易》之二篇。《书·金縢》曰"开籥见书"，是谓与？其云方、功、义、弓之名，未闻。○与，音馀。【疏】"卜师"至"弓兆" ○释曰：云"开，开出其占书也"者，郑意兆出于龟，其体一百二十。今云用龟之四兆，谓开出其占兆之书，分为四部，若《易》之二篇，故引《金縢》为证也。云"开籥见书"，谓启匮以籥，乃见其书。云"是谓与"者，但开出占兆书为四兆，以意言，无正文，故云是谓与，以疑之。云"其云方功义弓之名，未闻"者，但名此四部为方功义弓，必有其义，但无文，以言疑事无质，故云未闻也。凡卜事，眡高，示莅卜也。【疏】"凡卜事眡高" ○释曰：按上《大卜》而言，则大贞使大卜眡高。今云"凡卜眡高"者，谓大卜不眡高者，皆卜师眡高，以龟高处示临卜也。扬火以作龟，致其墨。扬犹炽也。致其墨者，孰[3]灼之，明其兆。【疏】"扬火"至"其墨" ○释曰："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者，按

① "开开"，阮校："余本不重'开'字，此衍。按疏亦重'开'字，然余本为是。"孙校："《诗·绵》疏引此注作'开谓出其占书也'，余本未必胜今本，可不删。"

② "今"，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作"此"。

③ "孰"，浦镗云："爇"误"孰"，疏同，从《集注》校。阮校："按浦镗误也。灼者炙也，炙之不熟其兆不明。孰者，今之熟字。爇之训烧也，古皆言灼龟，未有言爇龟者。"

《占人》注："璺，兆广也。璺大坼明则逢吉。"坼称明，璺称大。今郑云"執灼之明其兆"以解璺者，彼各偏据一边而言，其实璺大兼明，乃可得吉，故以明解璺。**凡卜，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而诏相之。**所卜者当各用其龟也。大祭祀、丧事，大卜命龟，则大贞小宗伯命龟，其他卜师命龟，卜人作龟。卜人作龟[①]，则亦辨龟以授卜师。上，仰者也。下，俯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阴，后弇也。阳，前弇也。诏相，告以其辞及威仪。 ○辨，如字，刘皮勉反。倪，五计反，又五未反。弇，於检反。 【疏】"凡卜"至"相之" ○释曰：卜师辨此龟上下左右阴阳六种授命龟者，据《大卜》，命龟之无定，俱[②]是命龟，即辨而授之。 ○注"所卜"至"威仪" ○释曰：云"所卜者当各用其龟也"者，即上下左右阴阳者是也。云"大祭祀、丧事"已下，皆据《大卜》而言。郑知大贞小宗伯命龟者，以其大贞，大卜下大夫视高，视高之上有命龟、贞龟、陈龟，小宗伯中大夫，尊于大卜，卑于大宗伯，故知大贞小宗伯命龟也。云"其他卜师命龟"者，其他，谓凡小事大卜临卜，大迁、大师大卜贞龟，凡旅陈龟；如此之辈，则卜师命龟。卜师命龟，则卜人作龟。卜人灼龟，则亦辨龟以授卜师。按《序官》，卜人中士八人，于此不列其职者，以其与卜师同职，不见之也。云"上仰者也"者，《尔雅》云："仰者谢。"言此经"上"，即《尔雅》云"仰者"也。此已下皆据《尔雅》及下文而言。按《尔雅》云："龟，俯者灵，行头低。仰者谢，行头仰。前弇诸果，甲前长。后弇诸猎，甲后长。左倪不类，行头左庳。右倪不若，行头右庳[③]。"故郑据而言焉。云"诏相，告以其辞及威仪"者，辞，谓命龟之辞。威仪者，谓若《士丧礼》卜日在庙门外，临卜在门东，西面，龟在阈外席上，西首，执事者门西，东面，行立皆是威仪之事也。

龟人掌六龟之属，各有名物。天龟曰灵属，地龟曰绎属，东龟曰果属，西龟曰雷属，南龟曰猎属，北龟曰若属。各以其方之色与其体辨之。属，言非一也。色，谓天龟玄，地龟黄，东龟青，西龟白，南龟赤，北龟黑。龟俯者灵，仰者绎，前弇果，后弇猎，左倪雷[④]，右倪若，是其体也。东龟南龟长前后，在阳，象经也；西龟北龟长左右，在阴，象纬也。天龟俯，地龟仰，

---

① "卜人作龟卜人作龟"，余本脱一"卜人作龟"。

② "无定俱"，孙校："'无定'上疑夺'人'字，'俱'疑'但'之误。"

③ "左倪不类"至"行头右庳"，两"庳"字原皆作"痺"，按孙校："'庳'，当依《释鱼》郭注作'庳'。"据改。

④ "雷"，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灵"。

东龟前，南龟却，西龟左，北龟右，各从其耦也。杜子春读果为赢。　○绎，音亦。果，鲁火反，注赢同。雷，力胃反，又如字。却，起略反。　【疏】"龟人"至"辨之"　○释曰：云"各有名物"，物，色也。六方之龟各有其名，其色各异也。　○注"属言"至"为赢"　○释曰：云"龟俯者灵"已下，郑亦取《尔雅》云"俯者灵"，此云天龟曰灵属，为一物。但天在上，法之，故向下低也。《尔雅》云"仰者绎"，此云地龟曰绎，同称，故为一物。但地在下，法之，故向上仰。《尔雅》云"前弇果"，此云"东龟曰果"，同称果，故为一物，但在阳方，故甲向前，长而前弇也。云"后弇猎"者，《尔雅》云"后弇猎"，此云"南龟曰猎"，故为一物，亦在阳方，故甲后长而后弇。云"左倪雷"者，《尔雅》云"左倪不类"，不类即雷，一也。以其在阴方，故不能长前后，而头向左相睥睨然。云"右倪若"者，《尔雅》云"右倪不若"，不若即若也。同称若，故为一物。亦在阴方，故亦不长前后，而头向右睥睨然。云"是其体也"者，体有二法，此经体据头甲而言，《占人》云"君占体"，体，谓兆象，与此异也。云"东龟南龟长前后，在阳，象经也"者，据甲而言。凡天地之间，南北为经，东西为纬。云"西龟北龟长左右，在阴，象纬也"者，据头为说。此解称果猎之意。云"天龟俯，地龟仰，东龟前，南龟却，西龟左，北龟右，各从其耦"者，此郑解两两相对，为长短低仰之意也。杜子春读"果"为"赢"[①]者，此龟前甲长，后甲短，露出边，为赢露，得为一义，故郑引之在下。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六龟各异室也。秋取龟，及万物成也。攻，治也。治龟骨以春，是时干解不发伤也。　○解，音蟹，一音佳买反。　【疏】注"六龟"至"伤也"　○释曰：云"各以其物入于龟室"，龟有六室。物，色也。六龟各入于一室。以其蓄龟岁易，秋取春攻讫，即欲易去前龟也。上春衅龟，祭祀先卜。衅者，杀牲以血之，神之也。郑司农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与其牲。"玄谓先卜，始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世本·作》曰"巫咸作筮"。卜，未闻其人也。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衅祠龟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为岁首，则《月令》秦世之书，亦或欲以岁首衅龟耳。　○衅，许靳反。　【疏】注"衅者"至"龟耳"　○释曰：云"衅者杀牲以血之，神之也"者，谓若《礼记·杂记》云"庙成则衅之"，庙用羊，门夹室用鸡之类，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先郑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与其牲。"后郑不从者，以其此官不主卜事，故不从也，故解先卜始用卜筮者。云"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者，按《大宗伯》，天称禋祀，地称血祭，是天地称祭祀；今此先卜，是人，应

---

① "赢"，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嬴"。《释文》音经"果，鲁火反，注'赢'同"。

曰享，而云祭祀，与天地同称，故云尊焉天地之也。云"《世本·作》曰'巫咸作筮'，卜，未闻其人也"者，《曲礼》云"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信时日"。其《易》所作，即伏牺为之矣。但未有揲[①]蓍之法，至巫咸乃教人为之，故巫咸得作筮之名。未闻其源。《世本》又不言其人，故云未闻其人也。云"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衅祠龟策'，相互矣"者，然周与秦各二时衅龟策，《月令》孟冬衅，则周孟冬亦衅之。周以建寅上春衅，秦亦建寅上春衅之，故云相互也。云"秦以十月建亥为岁首，则《月令》秦世之书，亦或欲以岁首衅龟耳"者[②]，据此注，则周秦各一时衅，此郑两解。按《月令》注云："《周礼》龟人上春衅龟，谓建寅之月。秦以其岁首使大史衅龟策，与周异矣[③]。"彼注与此后注义同也。若有祭祀，则奉龟以往。奉犹送也。送之所当于卜。【疏】"若有"至"以往" ○释曰：此云祭事，不辨外内，则外内俱当卜，皆奉龟以往所当卜处。旅亦如之，丧亦如之。【疏】"旅亦"至"如之" ○释曰：旅，谓祈祷天地及山川。丧，谓卜葬宅及日。皆亦奉龟往卜处也。按《尔雅》有十龟，一曰神龟，龟之最神明者。二曰灵龟，涪陵郡出大龟，甲可以卜，缘中文似玳瑁，俗呼为灵龟，即今大蠵蝴龟也，一名灵蠵，能鸣也。三曰摄龟，小龟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张闭，好食蛇，江东呼为陵龟也。四曰宝龟，大宝龟也。五曰文龟，甲有文采者也，《河图》曰："灵龟负书，丹甲青文。"六曰蓍[④]龟，常在蓍丛下也[⑤]。七曰山龟，八曰泽龟，九曰水龟，十曰火龟。山泽水火，皆说生出之处所也。火龟，犹火鼠也。

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杜子春云："燋读为细目燋之燋，或曰如[⑥]薪樵之樵，谓所爇灼龟之木也，故谓之樵。契谓契龟之凿也。《诗》云'爰始爰谋，爰契我龟'。"玄谓《士丧礼》曰："楚焞置于燋，在龟东。"楚焞，即契所用灼龟也。燋谓炬，其存火。 ○菙，本又作垂，同时髓反。燋，哉约反，李又俎尧反，一音哉益反。契，苦计反，刘苦絜反。樵，在消反。焞，吐敦反，又徒敦反，又在闷反，又祖

① "揲"原作"揲"，阮校："浦镗云：'揲'误'揲'。"按：依文意作"揲"字为宜，据改。
② "者"原作"若"，阮校："浦镗云：'者'误'若'。"按：依文意作"者"字为宜，据改。
③ "矣"，毛本改"也"。
④ "蓍"，浦镗云："筮"误"蓍"。阮校："按此不误。贾氏所据为长。"
⑤ "也"，闽、监、毛本改"潜伏"二字。
⑥ "燋读"至"曰如"，《汉读考》云："'为'当作'如'，'细目燋'读同'焦'，其字不当从火，转写误也。'曰如'当作'读为'。"

闷反,一音纯,本一音祖馆反。炬,具吕反。【疏】"華氏"至"卜事" ○释曰:子春读"燋"、"樵"二者,皆作俗读为柴樵之樵,后郑不从,依音为雀,意取《庄子》爝火之义,荧荧然也。"玄谓《士丧礼》曰,楚焞置于燋,在龟东"者,谓陈龟于西塾上,龟南首,燋在龟东,置楚焞于左,言楚焞者,谓荆为楚,用之焞龟开兆,故云楚焞也。

凡卜,以明火爇燋,遂龡[1]其焌契,以授卜师,遂役之。杜子春云:"明火,以阳燧取火于日。焌读为英俊之俊。书亦或为俊。"玄谓焌读如戈镈之镈,谓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师,用作龟也。役之,使助之。 ○焌,音俊,又存闷反,又祖闷反,李祖馆反。镈,存闷反,刘祖闷反。柱,张注反。【疏】"凡卜"至"役之" ○释曰:云"遂吹其焌契,以授卜师"者,谓若大卜视高已上,则卜师作龟,故以焌契授卜师。若差次使卜人作龟,则授卜人。言"遂役之"者,因事曰遂。以因授契讫,即授卜师所役使也。 ○注"杜子"至"助之" ○释曰:子春云"明火,以阳燧取火于日"者,此《秋官·司烜氏职》文。谓将此明火以烧爇燋使然也。云"焌读为英俊之俊"者,意取荆樵之中英俊者为楚焞,用之灼龟也。后郑读"焌"为"戈镈"之镈者,读从《曲礼》云"进戈者前其镈",意取锐头以灼龟也。云"谓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者,解经"遂吹其焌契",谓将此焌契以柱于燋[2]火,吹之使炽也。

占人掌占龟,以八簭占八颂,以八卦占簭之八故,以眡吉凶。占人亦占筮[3],言掌占龟者,筮短龟长,主于长者。以八筮占八颂,谓将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颂者,同于龟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谓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其非八事,则用九筮,占人亦占焉。 ○簭,音筮。长,如字,下同。【疏】"占人"至"吉凶" ○释曰: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龟者,筮短龟长,主于长者",占筮,即此经云"以八筮占八颂",又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并是占筮,故首云掌占龟,不云占筮,故云主于长者也。郑知筮短龟长者,按《左氏》僖四年传云:"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是龟长筮短之事。龟长者,以其龟知一二三四五天地之生数,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数,知末。是以僖十五年传,韩简云:"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

① "龡",《周礼》曰"遂龡其焌,焌火在前以焞焯龟"。阮校:"按今本'龡'作'龡'者,从炊省也。按《说文》'龡,从龠炊声'。"

② "燋"原作"樵",阮校:"浦镗云:'燋'误'樵'。"按:依文意作"燋"字为宜,据改。

③ "筮",岳本改"簭",非。凡经作"簭",注作"筮"。

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故象长。如《易》，历三圣而穷理尽性，云短者，以其《易》虽穷理尽性，仍六经并列。龟之繇辞，譬若谶纬，图书不见，不可测量，故为长短。马融曰云"筮史短，龟史长"者，非郑义也。云"以八筮占八颂，谓将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后卜，此八，还是上文大事之八也。凡筮之卦，自用《易》之爻占之。龟之兆，用颂辞占之。今言八筮占八颂者，郑云"同于龟占"也，以其吉凶是同，故占筮之辞亦名颂，故云同于龟占，龟占则繇辞是也。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谓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者，此出人君之意。此八事即《大卜》大事之八故，令先筮后卜，今人君欲得徒筮吉凶，占则行之，不假更卜，故云占筮之八故。云"非八事，则用九筮，占人亦占焉"者，此云九筮，即下《筮人》所云九筮是也。知占人亦占焉者，以其占人于此占筮，明下九筮亦占可知也。凡卜簭，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体，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广也。坼，兆璺[①]也。体有吉凶，色有善恶，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视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详其余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体，王其无害"。凡卜象[②]吉，色善，墨大，坼明，则逢吉。【疏】"凡卜"至"占坼" ○释曰：此君体已下，皆据卜而言，而兼云筮者，凡卜皆先筮，故连言之。云"体，兆象也"者，谓金木水火土五种之兆。言体言象者，谓兆之墨纵横，其形体象以金木水火土也。凡卜欲作龟之时，灼龟之四足，依四时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者为木兆，直下向足者为水兆，邪向背者为火兆，邪向下者为金兆，横者为土兆，是兆象也。云"色，兆气也"者，就兆中视其色气，似有雨及雨止之等，是兆色也。"墨，兆广也"者，据兆之正璺处为兆广。"坼兆璺"者，就正墨旁[③]有奇璺罅者为兆璺也。云"体有吉凶，色有善恶，墨有大小，坼有微明"者，据郑后云"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则逢吉"。若然，则此四者，各举一边而言，则善与大及明皆是吉，恶小及微皆凶也。引周公卜武王，是《尚书·金縢》。彼为武王有疾，不愈，恐死，周公欲代武王死，为三坛，因告大王、王季、文王以请天，未知天之许不，故坛所即卜，云[④]："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周公曰：'体，王其无害。'"引之者，证君占体之事也。凡卜簭既事，则系币以比其

---

① "璺"，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璺"，非。阮校："按'璺'、'璺'、'璺'皆俗字，'璺'是正字，凡小学必推其源流而后定其是非。"

② "象"，诸本同，浦镗云："体"误"象"，疏同。孙校："《士丧礼》疏引正作'体'，则此自是传写之误，贾本固不尔也。"

③ "旁"，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傍"。

④ "云"，浦镗云："云"疑衍。

命，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杜子春云："系币者，以帛书其占，系之于龟也。"云谓既卜筮，史必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系其礼神之币，而合藏焉。《书》曰："王与大夫尽弁，开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是命龟书。○繫，音系。比，毗志反，一音必履反。中，丁仲反。【疏】"凡卜"至"中否"○释曰："既事"者，卜筮事讫。卜筮皆有礼神之币及命龟筮之辞。书其辞及兆于简策之上，并系其币，合藏府库之中。至岁终，总计占之中否，而句考之。○注"杜子"至"龟书"○释曰：子春云"系币者，以帛书其占，系之于龟也"者，后郑不从。云"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者，云既卜筮，即筮亦有命筮之辞及卦，不言者，举龟重者，而略筮不言可知。或有筮短龟长，直据龟而言，其筮则否。"《书》曰"已下，亦《金縢》文。案彼武王崩后，周公将摄政，遭管蔡流言，成王未寤，遭雷风之变，王与大夫尽弁。弁，谓爵弁，应天变之服。以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之事也，事，谓请命之事，故云"代武王之说，是命龟书"也。引之，证比其命藏之事也。

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参，九曰巫环，以辨吉凶。此九巫读皆当为筮，字之误也。更，谓筮迁都邑也。咸犹佥也，谓筮众心欢不也。式，谓筮制作法式也。目，谓事众筮其要所当也。易，谓民众不说，筮所改易也。比，谓筮与民和比也。祠，谓筮牲与日也。参，谓筮御与右也。环，谓筮可致师不也。○巫，音筮。比，毗志反，注同。佥，七廉反。说，音悦，下同。【疏】"簭人"至"吉凶"○释曰：此簭人掌《三易》者，若卜用三龟，此筮人用《三易》，故云掌《三易》也。○注"此九"至"不也"○释曰：郑破巫为筮者，此筮人掌筮，不主巫事，故从筮也。云"更谓筮迁都邑也"者，此迁都，谓公卿大夫之都邑。郑答赵商，若武王迁洛，盘庚迁殷之等，则卜，故大卜有卜大迁之事。云"咸犹佥也，谓筮众心欢不也"者，谓国有营建之事，恐众心不齐，故筮之也。云"式谓筮制作法式也"者，式是法式，故知制作法式也。云"目谓事众筮其要所当也"者，是要目之事，故《论语》颜回云"请问其目"。郑云"欲知其要"。颜回意，以礼有三百三千，卒难周备，故请问其目。此云事众，故亦筮其要目所当者也。云"易谓民众不说，筮所改易"者，败易之事，上既有更为迁都邑，故以此易为民众不和说，须筮改易政教之事。云"比谓筮与民和也"者，比是相亲比之事，故《比卦》云"建万国，亲诸侯"。故知比为筮与民和比。云"祠谓筮牲与日也"者，按《大卜》"大祭祀而卜

之"。今此祀不卜而筮者,彼大祀用卜,此谓小祭祀,故用筮也。云"参谓筮御与右也"者,云参谓参乘之事,故知是[1]御及车右。勇力与君为参乘,故筮之也。云"环谓筮可致师不"者,此环与环人字同。彼《环人》注"致师",引宣公十二年,楚许伯御乐伯,摄叔为右,以致晋师之事,明此经筮环,亦是主致师以卜之事也。赵商问:"僖十五年,秦晋相战,晋卜右,庆郑吉。襄二十四年,晋致楚师,求御[2]于郑,郑人卜宛射犬[3],吉。皆用卜。今此用筮何?"郑答:"天子具官有常人,非一人,致筮可使者,诸侯臣官无常人,故临时卜之也。"且此云筮,是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曲礼》注引《春秋》,献公卜娶骊姬,不吉。公曰:"筮之。"请明所据。又《尚书》,龟从[4]。凡国之大事,先簭而后卜。当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渐也。于筮之凶,则止不卜。　【疏】注"当用"至"不卜"　○释曰:此大事者,即大卜之八命及大贞大祭祀之事。大卜所掌者皆是大事,皆先筮而后卜。故郑云"当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渐也"者,筮轻龟重,贱者先即事,故卜即事渐也。云"于筮之凶则止"者,《曲礼》云"卜筮不相袭"。若筮不吉而又卜,是卜袭筮,故于筮凶,则止不卜。按《洪范》云"龟从筮逆",又云"龟筮共违于人"。彼有先卜后筮,筮不吉又卜,与此经违者,彼是箕子所陈用殷法,殷质,故与此不同。上春,相簭。相谓更选择其蓍也,蓍龟岁易者与?　○相,息亮反,注同。与,音馀。　【疏】注"相谓"至"者与"　○释曰:上春,谓建寅之月,岁之始,除旧布新,故更选择其蓍,易去其旧者。据此,则蓍岁易也。兼云龟者,《龟人》云"攻龟用春时",明亦以新易故,故知龟亦岁易。此龟之岁易者,谓《龟人》天地四时之龟,若大宝龟等非常用之龟,不岁易。凡国事,共簭。

① "是",监本、毛本同,闽本作"其"。
② "御"原作"观",阮校:"浦镗云:'御'误'观'。"按:依文意作"御"字为宜,据改。
③ "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大"。
④ "且此"至"龟从",孙校:"'且'以下是《郑志》赵商别一问语,此引之未全,又缺郑答,盖传写失夺。"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五

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其岁时，今岁四时也。天地之会，建厌所处之日辰。阴阳之气，休王前后。　○梦，本又作瘮，音同。厌，於琰反。王，于况反。　【疏】注"其岁"至"前后"　○释曰：郑云"其岁时，今岁四时也"者，但天地之会，阴阳之气，年年不同。若今历日，今岁亦与前岁不同，故云今岁四时也。云"天地之会，建厌所处之日辰"者，建，谓斗柄所建，谓之阳建，故左还于天。厌，谓日前一次，谓之阴建，故右还于天。故《堪舆》天老曰：假令正月阳建于寅，阴建在戌[1]，日辰者，日据干，辰据支。云"阴阳之气，休王前后"者，案《春秋纬》云："生[2] 王者休，王所胜者死，相所胜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胜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胜者囚，火胜金，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王水王义可知。观此建厌所在，辨阴阳之气，以知吉凶也。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日月星辰，谓日月之行及合辰所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晋赵简子梦童子倮而转以歌，旦而日食，占诸史墨。对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终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3]。火胜金，故弗克。'"此以日月星辰占梦者。其术则今八会其遗象也，用占梦则亡。　○倮，鲁火反。转，如字，又张恋反。郢，以井反，刘余政反。適，直革反。　【疏】"以日"至"吉凶"　○释曰：六梦者，即下云"一曰"、"二曰"是也。以日月星辰占知者，谓夜作梦，旦于日月星辰以占其梦，以知吉凶所在。　○注"日月"至"则亡"　○释曰：张逸问："《占梦》注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赵简子梦童子倮而转以歌，旦而日食，占诸史墨。对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终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谪。火胜金，故弗克。此以日月星辰占梦者。'不知何术占之，前问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未有尾星。建戌

---

① "戌"，《汉制考》作"戌"。

② "生"字原无，按阮校："'王'上当脱'生'。"据补。

③ "適"原作"谪"，按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谪'作'適'，当据以订正。《释文》、贾《疏》皆作'適'。"据改。

厌寅，寅与申对，辰与戌对，申近庚，辰与戌对，故知庚辰。辰下为主人，故午[①] 为主人。金侵火，故不胜。虽不胜即复，故云弗克。日有適气，时九月节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从庚午以下四日，从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如是，庚午之日，当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时得九月节也。言虽不胜即复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连，故云虽不胜即复也。言虽不胜者，吴君臣争宫，秦救复至，不能定楚，是其不胜。不能损吴，是明即复也。问曰："何知有此厌对之义乎？"答曰："按《堪舆》黄帝问天老事云：'四月，阳建于巳，破于亥。阴建于未，破于癸。'是为阳破阴，阴破阳，故四月有癸亥，为阴阳交会。十月丁巳，为阴阳交会。言未破癸者，即是未与丑对而近癸也。交会惟有四月、十月也。若有变异之时，十二月皆有建厌对配之义也。"云"则今八会其遗象也"者，按《堪舆》，大会有八也，小会亦有八。服氏云："是岁，岁在析木，后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纪，为吴国分。楚之先，颛顼之子老童，老童[②] 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月在星纪，星纪之分，姬姓吴也。楚衰则吴得志，吴世世与楚怨。楚走去其国，故曰吴其人郢。吴属水，水数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吴终亦不克。"又彼注云："后六年，定四年。十一月闰余十七，闰在四月后。其十一月晦，晦，庚辰，吴入郢，在立冬后，复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会月于龙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曰，日月在辰尾，尾为亡臣，是岁吴始用子胥之谋以伐楚，故天垂象。"又注云："午火庚金也，火当胜金而反有適，故为不克。晋，诸侯之霸，与楚同盟。赵简子为执政之卿，远夷将伐同盟，日应之食，故梦发简子。"服氏以庚午之日，日始適，火胜金，故不克人楚，必以庚辰。此与郑义别，其余略相依也。问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夏体正应在析木，而云在星纪何？"答曰："据此月中有十一月节，故举言之。"成长以为误也。此六梦，盖三王同有六梦法也。一曰正梦，无所感动，平安自梦。 【疏】注"无所"至"自梦" ○释曰：郑知无感动平安自梦者，以其言正，是平安之义，故知"无所感

---

① "午"原作"于"，按阮校："监、毛本'于'作'子'，皆'午'之讹。闽、毛本改'知'，非。"据改。

② "老童"，惠校本作"童子"。

动,平安自梦"。二曰噩梦[①],杜子春云:"噩当为惊鄂之鄂[②],谓惊愕而梦。" ○噩,五各反,注"鄂"同。【疏】注"杜子"至"而梦" ○释曰:以其言噩,噩是惊愕之意,故子春读"噩"从"惊愕"解之。三曰思梦,觉时所思念之而梦。○觉,芳孝反,下同。【疏】注"觉时"至"而梦" ○释曰:以其思是思念之意,故解云"觉时所思念而梦"也。四曰寤梦[③],觉时所[④]道之而梦。○寤,本又作寤,五故反。【疏】注"觉时道之而梦" ○释曰:以其字为觉寤之字,故知觉寤时道之,睡而梦也。五曰喜梦,喜悦[⑤]而梦。【疏】注"喜悦而梦" ○释曰:以其字为喜说之字,故知未睡心说,睡而为梦。六曰惧梦。恐惧而梦。【疏】注"恐惧而梦" ○释曰:以其字为恐惧之字,故云"恐惧而梦"。季冬,聘王梦,献吉梦于王,王拜而受之;聘,问也。梦者,事之祥。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幾终,于是发币而问焉,若休庆之云尔。因献群臣之吉梦于王,归美焉。《诗》云"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旐维旟矣",此所献吉梦。○幾,如字,又音祈。【疏】"季冬"至"受之" ○释曰:季冬,岁终除旧恶,拟来岁布新善,故问王梦之善恶。梦恶者,赠去之,下文是也。"献吉梦于王"者,归美于王。○注"聘问"至"吉梦" ○释曰:云"梦者,事之祥"者,若对文,祯祥是善,妖孽是恶。散文,祥中可以兼恶。梦者有吉有恶,故云梦者事之祥也。云"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者,即上文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是也。云"季冬,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幾终"者,皆《月令》文。日穷于次者,次,谓日辰所在。季冬日月会于玄枵,是日穷于次。月穷于纪,谓星纪,日月五星会聚之处。月,谓斗建所在。十二月斗建丑,故云月穷于纪。星回于天者,星,谓二十八宿,十三月复位。此十二月未到本位,故直云星回于天。数将幾终者,幾,近也。至此十二月,历数将终。云"于是发币而问焉,若休庆之云尔"者,郑以礼动不虚,

---

① "噩梦",《困学记闻》云:"《列子》梦有六候,与占梦同,'噩'作'蘁',按《说文》引《周礼》作'㖾瘳',盖许读'噩'为'㖾'。"阮校:"按'㖾'即今'咢'字,杜云'惊愕',是也,许所据《周礼》实作'㖾',杜本盖同。"

② "鄂之鄂"原作"愕之愕",按阮校:"叶钞《释文》愕作鄂。按《释文》是也。"据改。

③ "寤梦",释曰"寤本又作寤",《释文》作"悟寤"。

④ "所"字原无,按阮校:"《广韵》引此'时'下有'所'。按上'思梦'注云'觉时所思念之而梦',则此亦当有'所'字,今本脱也。"据补。

⑤ "悦",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作"说",此本疏中亦作"说"。

必以币帛行礼，乃始问王，故云发币而问焉。休，美也。问王梦若美庆云尔。云“因献群臣之吉梦于王，归美焉”者，君吉梦由于群臣。君统臣功，故献吉梦归美于王也。《诗》云“牧人乃梦”，是《无羊》美宣王诗也。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旐维旟矣”者，牧人，谓牧牛羊之人。故注“众维鱼矣”，丰年之祥，旐旟所以聚众。引之者，证献吉庆之事。**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杜子春读“萌”为“明”，又[1]云：“其字当为[2]明。明谓欧疫也。谓岁竟逐疫，置四方。书亦或为明。”玄谓舍读为释，舍萌犹释菜[3]也。古书释菜释奠多作舍字。萌，菜始生也。赠，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恶。　○舍，音释，注舍萌同。萌，亡耕反。去，起吕反。　【疏】注“杜子”至“故恶”　○释曰：子春之说，舍萌为欧疫，案下文自有欧疫，于此以舍萌为之，其义不同，故后郑不从。玄谓“舍萌犹释采也”者，按《王制》有释采奠币之事，故从之。云“萌，菜始生也”者，案《乐记》“区萌达”，郑注云：“屈生曰区，芒而直出曰萌。”故知萌，菜始生者。云“欲以新善去故恶”者，旧岁将尽，新年方至，故于此时赠去恶梦。**遂令始难欧疫**。令，令方相氏也。难，谓执兵以有难却也。方相氏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为之欧疫疠[4]鬼也。故书“难”或为“傩”。杜子春傩[5]读为难问之难，其字当作难[6]。《月令》：季春之月，命国难[7]，九门磔禳，以毕春气。仲秋之月，天子乃难，以达秋气。季冬之月，命有司大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　○难，戚乃多反，刘依杜乃旦反，注以意求之，傩字亦同。磔，涉百反。禳，如羊反。　【疏】“遂令始难欧疫”　○释曰：因事曰遂。上经赠恶梦，遂令方相氏始难欧疫。　○注“令令”至“寒气”　○释曰：云“令，令

---

[1] “又”原作“或”，按阮校：“余本、岳本、嘉靖本‘或’作‘又’，当据正。”据改。

[2] “为”，闽本、监本同，毛本误作“谓”。

[3] “菜”原作“采”，按阮校：“余本、嘉靖本、闽本、监本同，误也。毛本‘采’作‘菜’，与下‘释菜’及‘采始生’正一例，岳本、嘉靖本上下皆作‘释菜’，非。”据改。

[4] “疠”原作“厉”，按阮校：“余本、嘉靖本‘厉’作‘疠’，是。”据改。

[5] “傩”原作“难”，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上一‘难’字作‘傩’，当据正。”据改。

[6] “难”，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傩”。

[7] “难”原作“傩”，按阮校：“余本、岳本、嘉靖本同，下并同，误也。闽、监、毛本皆作‘难’，当据以订正。”据改。下同。

方相氏”，以方相氏专主难者，故云[1] 令方相氏。云“难，谓执兵以有难却也”者，所引《方相氏》以下是也。杜子春云“难读为难问之难”者，以其难去疫疠[2]，故为此读。又引《月令》云“季春之月，命国难”，案彼郑注“此月之中，日行历昴，昴有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厉鬼随而出行”，故难之。云“命国难”者，惟天子、诸侯有国者令难。去[3] “九门磔禳”者，九门，依彼注，路门、应、雉、库、皋、国、近郊、远郊、关，张磔牲体，禳去恶气也。云“以毕春气”者，毕，尽也。季春行之，故以尽春气。云“仲秋之月，天子乃难，以达秋气”者，按彼郑注“阳气左行，此月宿直昴毕，昴毕亦得大陵积尸之气，气佚则疠鬼亦随而出行”，故难之。以通达秋气，此月难阳气，故惟天子得难。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者，按彼郑注“此月之中，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也”，故难之。命有司者，谓命方相氏。言大难者，从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难。言旁磔者，谓四方，于四方之门，皆张磔牲体。云“出土牛，以送寒气”者，彼郑注云：“出，犹作也。作土牛者，丑为牛，牛可牵可止[4]。送，犹毕也。”故作土牛以送寒气。此子春所引，虽引三时之难，惟即季冬大难。知者，此经始难文承季冬之下，是以方相氏亦据季冬大难而言[5]。

视祲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妖祥，善恶之征，郑司农云：“煇谓日光炁[6]也。” ○煇，音运。炁，音气，本亦作气。 【疏】“视祲”至“吉凶” ○释曰：按下十等，惟一曰言祲，故据一曰以为官首。言“掌十煇之法”者，“一曰”以下十等，多是日旁之气。言煇亦是日旁煇光，故总以煇言之。 ○注“妖祥”至“炁也” ○释曰：云“妖祥，善恶之征”者，祥是善之征，妖是恶之征，故言善恶之征。此妖祥相对。若散文，祥亦是恶征，“亳有祥桑”之类是也。郑司农云“煇谓日光气也”者，就十等之中，五曰瞢，瞢，谓日食，则无光气。而云十等皆谓日光

---

[1] “云”原作“先”，按阮校：“毛本‘先’改‘告’，皆非。闽本作‘故云’，当据正。”据改。

[2] “疠”，毛本同，闽本、监本作“厉”，非。

[3] “去”，浦镗云：“云”误“去”。

[4] “牵可止”，孙校：“《月令》注作‘可牵止’。”

[5] “是以”至“而言”，孙校：“方相氏主三时难，不据季冬言，详余《方相氏正义》。”

[6] “炁”，《释文》：“炁，本亦作气。”阮校：“按贾《疏》引作‘谓日光气也’，‘炁’俗字，下注皆作‘气’。”

气者，据多而言。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监，五曰暗，六曰瞢，七曰弥，八曰叙，九曰隮，十曰想。故书"弥"作"迷"，"隮"作"资"。郑司农云："祲，阴阳气相侵也。象者，如赤鸟[①]也。鑴，谓日旁气四面反乡，如煇[②]状也。监，云气临日也。暗，日月食[③]也。瞢，日月瞢瞢无光也。弥者，白虹弥天也。叙者，云有次序[④]。如山在日上也。隮者，升气也。想者，煇[⑤]光也。"玄谓鑴读如"童子佩鑴"之鑴，谓日旁气刺日也。监，冠珥也。弥，气贯日也。隮，虹也。《诗》云"朝隮于西"。想，杂气有似可形想。 ○鑴，郑许规反，刘思随反，或下圭反。瞢，七邓反。隮，子兮反。乡，许亮反。煇，音运，本亦作晕，音同。虹，音洪，又古巷反，刘古项反。 【疏】注"故书"至"形想" ○释曰：此经上事，先郑皆解之，后郑从其六，不从其四。先郑云"祲，阴阳气相侵也"者，赤云为阳，黑云为阴，如《春秋传》云"赤黑之祲在日旁"。云"象者，如赤鸟也"者，楚有云，如众赤鸟在日旁者也。云"鑴，谓日旁气四面反乡，如煇状也"者，后郑不从。云"监，云气临日也"者，后郑亦不从。云"暗，日月食也"者，以其日月如光消，故暗蒙也。云"瞢，日月瞢瞢无光也"者，以其瞢瞢，无光之貌，故知无光。云"弥者，白虹弥天也"者，此从故书为"迷"，后郑不从。云"叙者，云有次叙如山在日上也"者，以其此十煇皆在日旁，叙为次叙之字，故知叙者，云气次叙如山在日上。云"隮者，升气也"者，以其隮训为升，故隮者是升气也。此后郑不破，增成其义。云"想者，辉光"，此后郑亦不从。"玄谓鑴读如童子佩鑴之鑴，谓日旁气刺日也"者，此读从《芄兰》诗"童子佩鑴，能不我知"，鑴是锥类，故为云气刺日。云"监，冠珥也"者，谓有赤云气在日旁如冠耳。珥即耳也，今人犹谓之日珥。云"弥，气贯日也"者，以其言弥，故知云气贯日而过。云"隮，虹也"者，即《尔雅》螮蝀，谓之虹。日在东，则西边见；日在西，则东边见。故引《诗》云"朝隮于西"为证也。云"想，杂气有似可形想"者，以其云气杂有所象似，故可形想。掌安宅叙降。宅，居也。降，下也。人见妖祥则不

---

① "赤鸟"，嘉靖本作"赤乌"。孙校："'鸟'是'乌'非，《左》哀六年传及后《太史职》注并作'鸟'。"

② "煇"，《释文》："如晕，本亦作煇，音同。"阮校："按日旁气字当作'晕'，从日。今本作十煇之'煇'，非。"

③ "食"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月'下有'食'字，此本误脱。"据补。

④ "序"后原有"也"字，按阮校："余本、嘉靖本无'也'，此衍。按毛本'也'误'叙'。"据删。

⑤ "煇"，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辉"，误。

安,主安其居处也。次序其凶祸所下,谓禳移之。【疏】注"宅居"至"移之" ○释曰:掌,主也。此官主安居者,人见妖祥则意不安,主安居其处[①],不使不安。故次叙其凶祸所下之地,禳移之,其心则安。**正岁则行事**,占梦以季冬赠恶梦,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所以顺民。【疏】注"占梦"至"顺民" ○释曰:民心欲得除恶树善,占梦之官以季冬赠去恶梦,至此岁之正月,行是安宅之事,顺民心也。**岁终则弊其事**。弊,断也,谓计其吉凶然否多少。弊,必世反,下注同。断,丁乱反。【疏】注"弊断"至"多少" ○释曰:占梦之官,见有妖祥,则告之吉凶之事,其吉凶或中或否,故至岁终断计其吉凶也。云"然否多少"者,然,谓中也,知中否多少,而行赏罚。

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一曰顺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永,长也。贞,正也。求多福,历年得正命也。郑司农云:"顺祝,顺丰年也。年祝,求永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灾兵也。瑞祝,逆时雨、宁风旱也。筴祝,远罪疾。"○祝,之秀反,后除"大祝"、"宗祝",诸官皆同。【疏】"大祝"至"筴祝" ○释曰:云"掌六祝之辞"者,此六辞[②],皆是祈祷之事,皆有辞说以告神,故云六祝之辞。云"以事鬼神示"者,此六祝,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云"祈福祥,求永贞"者,祷祈者,皆所以祈福祥、求永贞之事。按"一曰"已[③]下,其事有六,祈福祥即"三曰吉祝"是也。求永贞,"二曰年祝"是也。今特取三事为总目者,欲见余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贞之事故也。○注"永长"至"罪疾" ○释曰:云"求多福,历年得正命也"者,经"祈福祥,求永贞",祈亦求也。今郑云求多福,即经祈福祥也。历年得正命,即经求永贞也。历年之上宜有求,郑不言之者,多福之上一求,郑则该此二事,故郑历年之上略不言求。郑司农云"顺祝顺丰年"已下,皆约《小祝》而说。《小祝》有顺丰年,此言顺祝,故知当《小祝》顺丰年也。云"年祝,求永贞也"者,以祈永贞是命年之事,故知年祝当求永贞也。云"吉祝,祈福祥也"者,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此上总目亦有祈福祥,福祥是吉庆之事,故知吉祝当祈福祥也。云"化祝,弭灾兵也"者,弭,安也。安去灾兵,是化恶从善之事,《小祝》有弭灾兵,故知化祝当之。云"瑞祝,逆时雨、宁风旱也"者,《小祝》有逆时雨,宁风旱,此逆时雨

---

① "主安居其处",浦镗云:"当作'主安其居处'。"
② "六辞",卢文弨曰:"《通考》作'六祝'。"
③ "已",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以"。下"自此已上"同。

即宁风旱，宁风旱即逆[1]时雨，对则异，理则通，此二者，似若天之应瑞，故总谓之瑞祝。云"筴祝，远罪疾"者，自此已上，差次与《小祝》不同，惟有筴祝与《小祝》"远罪疾"相当，宜为一也。此六祝有求永贞，《小祝》不言之者，《大祝》已见，故《小祝》略不言也。此六祝"一曰顺祝"已下，差次与《小祝》次第不同者，欲见事起无常，故先后有异。**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2]，五曰攻，六曰说。** 祈，嘄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3]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则六疠作见，故以祈礼同之。故书"造"作"灶"，杜子春读灶为造次之造，书亦或为造，造祭于祖也。郑司农云："类、造、禬、禜、攻、说，皆祭名也。类祭于上帝。《诗》曰'是类是禡'，《尔雅》曰：'是类是禡，师祭也。'又曰'乃立冢土，戎丑攸行'，《尔雅》曰：'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故曰'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司马法》曰：'将用师，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祷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后冢宰征师于诸侯曰：某国为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师至某国。'禜，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传》曰：'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4]，于是乎禜之。'"玄谓类造，加诚肃，求如志。禬禜，告之以时有灾变也。攻说，则以辞责之。禜，如日食以朱丝萦社，攻如其鸣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瀸灭无光，奈何以阴侵阳，以[5]卑侵尊"。是之谓说也。禬，未闻焉。造类禬禜皆有牲，攻说用币而已。　○造，七报反，注下皆同。禬，戚古外反，刘音会。禜，音咏。嘄，音叫，刘音祷。为，于伪反。号，尸羔反。呼，火故反。见，贤遍反。禡，莫驾反。萦，乌营反。炤，章摇反。瀸，子廉反。　【疏】"掌六"至"曰说"　○释曰：上经六祝，此云六祈，皆是祈祷之事，别见其文者，按《小祝》重掌六祝。云"将事侯禳祷祠之祝号"，鬼神虽和同，为事祷请，此六祈，为百神不和同，即六疠作见，而为祈祷，故云以同鬼神祇，是以别见其文。　○注"祈嘄"至"而已"　○释

---

① "逆"，毛本同，闽本、监本作"迎"，误也。

② "禜"字，唐石经缺。

③ "告"后原有"于"字，按阮校："余本、岳本、嘉靖本无'于'，此衍。贾《疏》引注亦作'号呼告神'。"据删。

④ "水旱疠疫之灾"，贾《疏》云"传文'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此云'不时'者，郑君读传有异"。孙志祖云"据疏当作'水旱疠疫之不时'，兼有《鬯人》注可证。今本作'灾'是从人据《左传》改"。段玉裁亦云当作"不时"。

⑤ "以"字，《汉制考》无。

曰:云"谓为有灾变,号呼告神以求福"者,郑知号呼者,见《小祝》云"掌祷祠之祝号",故知此六祈亦号呼以告神。云"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则六疠作见,故以祈礼同之"者,郑知鬼神祇不和者,见经云"掌六祈以同鬼神祇",明是不和,设六祈以和同之。按《五行传》云"六沴作见",云:"貌之不恭,惟金沴木。视之不明,惟水沴火。言之不从,惟火沴金。听之不聪,惟土沴水。思之不睿,惟金木水火沴土。"五行而沴有六者,除本五,外来沴已则六。彼云沴,此云疠者,沴有六,则疠鬼作见,故变沴言疠。杜子春云造谓造祭于祖,知者,《礼记》云"造于祖",故后郑从之。先郑云"类、造、禬、禜、攻、说,皆祭名",以其祈祷皆是祭事。按后郑"类造禬禜皆有牲,攻说用币而已",用币非祭,亦入祭科之中。云"类,祭于上帝"知者,《礼记·王制》及《尚书·泰誓》皆云"类于上帝",故知类祭上帝也。引"《诗云》"已下,至"师至某国",以类造为出军之祭,后郑皆不从矣。所以不从者,但出军之祭,自是求福,此经六祈,皆为鬼神不和同,设祈礼以同之,不得将出军之礼以解之,故后郑不从。先郑引《大雅·皇矣》诗,即引《尔雅》者,所以释此诗故也。云"又曰乃立冢土,戎丑攸行"者,《大雅·绵》诗。云"《尔雅》曰起大事"以下,亦释此诗故也。又曰"乃立①,引以相副,故大事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于上帝",并是此《大祝》下文。云"《司马法》曰'将用师'"三字,司农语。云"禜,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者,引《春秋》为证,《春秋传》曰者,昭元年,《左氏传》云,郑子产聘晋,晋侯有疾,问于子产,子产对此辞。按彼传文,"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此云"不时"者,郑君读传有异。"玄谓类造,加诚肃,求如志"者,欲明天神人鬼地祇不得同名类造,故云加诚肃,求如志。云"禬禜,告之以时有灾变也"者,《春秋》所云雪霜风雨水旱疠疫之不时,于是乎禜之。禬虽未闻,禬是除去之义,故知禬亦灾变。云"攻说,则以辞责之"者,引《论语》及董仲舒,皆是以辞责之。云"禜,如日食以朱丝萦社"者,按庄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公羊传》云:"日食则曷为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萦社,或曰胁之,或曰为暗,恐人犯之,故萦之。"何休云:"朱丝萦之,助阳抑阴也。或曰为暗者,恐人犯历之,故萦之。然此说非也。记或传者,示不欲绝异说尔。先言鼓后言用牲者,明先以为② 尊命责之,后以臣子礼接之,所以为顺也。"郑引《公羊传》者,欲见禜是萦之义。云"攻,如其鸣鼓然"者,此是《论语·先进篇》。孔子责冉有为季氏聚敛之臣,故云小子鸣鼓而攻之可。彼是以辞攻责之,此攻责之亦以辞责,故引以为证。引董仲舒者,是汉礼救日食之辞,以证经说是以辞责之。云"禬,未闻焉"者,经传无文,不知禬用何礼,故云未闻。

① "立",闽本同,监本、毛本作"竝"。

② "为",浦镗云:"为"衍字。

郑知"类造禬禜皆有牲"者，按《礼记·祭法》云"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下云"幽禜祭星，雩禜祭水旱"。郑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禜既用牲，故知类造皆亦有牲，故云皆有牲也。云"攻说用币而已"者，知攻说用币者，是日食伐鼓之属，天灾有币无牲，故知用币而已。既云天灾有币无牲，其类礼以亦是天灾，得有牲者，灾始见时无牲，及其灾成之后即有牲，故《诗》云"靡爱斯牲"是也。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诔。郑司农云："祠当为辞，谓辞令也。命，《论语》所谓为命裨[②]谌草创之。诰，谓《康诰》、《盘庚之诰》之属也。盘庚将迁于殷，诰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会，谓王官之伯，命事于会，胥命于蒲，主为其命也。祷，谓祷于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春秋传》曰，铁之战，卫大子祷曰：'曾孙蒯聩[③]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破骨，无面夷，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若此之属。诔，谓积累生时德行，以锡[④]之命，主为其辞也。《春秋传》曰：'孔子卒，哀公诔之曰：闵天不淑，不憖[⑤]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嬛嬛予在疚[⑥]。呜呼哀哉尼父！无自律。'此皆有文雅辞令，难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辞。或曰诔，《论语》所谓'《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杜子春云："诰当为告，书亦或为告。"玄谓一曰辞[⑦]者，交接之辞。《春秋传》曰"古者诸侯相

---

① "祠"，诸本同，唐石经缺，《汉读考》曰："祠当是词之误。《大行人》'协辞命'注'故书协辞命作叶词命，郑司农云词当为辞，玄谓辞命，六辞之命也'。是故书'辞'作'词'之证。"

② "裨"，按阮校："闽、监、毛本'裨'作'禆'，非。此本疏中引注作'卑'，叶钞《释文》及余本载《音义》皆作'卑'。按《古今人表》作'卑'。"

③ "聩"，余本、嘉靖本同，从"目"讹。

④ "锡"，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作"赐"。阮校："按疏中引注亦作'赐'。"孙校："《左传》襄十六年疏引亦作'赐'。"

⑤ "憖"，闽、监、毛本作"慭"，讹。

⑥ "嬛嬛予在疚"，《释文》"嬛，求营反，在疚，九又反"，不出"予"字。阮校："按《左传》'予'作'余'，此注'余一人'亦作'余'，陆本或无此字。"

⑦ "辞"原作"祠"，按阮校："贾《疏》引注作'玄谓一曰辞者'。按郑君从司农，故'祠'为'辞'，故下云'辞之辞也'。此仍作'祠'，非。"据改。

见，号辞必称先君以相接"。辞之辞也[①]。会，谓会同盟誓之辞。祷，贺庆言福祚之辞。晋赵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祷是[②]之辞。　○会，如字。禅，婢支反。谌，市林反。蒯，苦怪反。聩，五怪反。难，乃旦反。佚，音逸。行，下孟反。闵，音旻，武巾反。慭，鱼觐反。嬛，求营反。疚，九又反。父，音甫。奂，音唤。京，音原。　【疏】"作六"至"曰诔"　○释曰：此六者，惟一曰称"辞"，自余二曰已下不称辞，而六事皆以辞目之者，二曰已下虽不称辞命诰之等，亦以言辞为主，故以辞苞[③]之。云"以通上下亲疏远近"者，此六辞之中，皆兼苞父祖子孙，上则疏而远，下则亲而近，故云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也。　○注"郑司"至"之辞"　○释曰：先郑破"祠"为"辞"，谓辞令者，一以其目云六辞，明知为言辞之字，不得为祷祠。言为辞令者，则玄谓增成之，云"交接之辞"是也。云"命，谓《论语》所谓为命裨谌草创之。诰，谓《康诰》、《盘庚之诰》之属也"者，《盘庚》虽不言诰，亦是诰臣迁徙之事，故同为诰。又云"盘庚将迁于殷，诰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者，即盘庚云"乃祖乃父，世选尔劳"是也。此命诰之议[④]，后郑从之。云"会，谓王官之伯，命事于会，胥命于蒲，主为其命也"者，后郑不从之者，按《公羊传》云"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结言而退。"又见昭四年，楚椒举云："商汤有景亳之命，周穆王有涂山之会。"以此观之，胥命于蒲，与会有异，今先郑以胥命解会，于义不可，故不从。云"祷，谓祷于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又引《春秋》铁之战，事在哀二年。按：哀二年，卫灵公卒，六月乙酉，晋赵鞅纳卫大子于戚。秋八月，齐人[⑤]输范氏粟，郑子姚、子般送之。赵鞅御之，卫大子为右，卫为[⑥]大子祷而为此辞。言"曾孙"者，凡祭外神，皆称曾孙。言"昭告于皇祖文王"，皇，君也。卫得立文王庙，故云君祖文王。烈祖康叔者，卫之始封君，有功烈之祖。云"郑胜乱从"者，胜，郑伯名，助范氏乱，故云乱从。云"晋

① "辞之辞也"，贾《疏》引作"是此之辞也"，非是。

② "祷是"，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是祷"。孙校："汪道昆本亦作'是祷之辞'。"

③ "苞"，闽、监、毛本作"包"。下同。

④ "议"，浦镗云："'义'误'议'，从《仪礼通解续》校。"

⑤ "人"原作"入"，阮校："浦镗云：'人'误'入'。"按：考哀二年《左传》作"人"，据改。

⑥ "为"，浦镗云："为"字衍。

午在难”者，午，晋定公名，范氏等作乱，与君为难，故云在难。云“备持矛焉”者，蒯聩与赵鞅为车右，车右执持戈矛，故云备持矛焉。云“无作三祖羞”者，三祖，谓文王、康叔、襄公。战不克，则以为三祖羞辱。先郑此义，后郑皆不从之者，此六辞，皆为生人作辞，无为死者之事，故不从。云“诔，谓积累生时德行，以赐之命”，而引“《春秋传》曰”者，哀公十六年《传》辞，此义后郑从之。引《论语》者，为孔子病，子路请祷，孔子问曰：“有诸?”子路对此辞。生人有疾亦诔，列生时德行而为辞，与哀公诔孔子意同，故引以相续。“玄谓一曰辞”者，司农云“谓辞令”，无所指斥，故后郑相事而言。引“《春秋传》曰”者，按：庄四年《公羊传》曰：“古者诸侯必有会聚之事，相朝聘之道，号辞必称先君以相接。”是此之辞也。彼无“相见”二字，郑以义增之。云“会，谓会同盟誓之辞”，会中兼有誓盟者，以其盟时皆云“公会某侯某侯盟于某”，以此出会中含有盟。其誓必因征伐。按《春秋》征伐皆云“公会某侯某侯侵某”。既有士卒，当有誓辞，故出会中兼有誓也。云“祷，贺庆言福祚之辞”者，破先郑祷鬼神之事。云“晋赵文子成室者”，《礼记·檀弓》文。按彼文云“晋献文子成室”，郑注云：“献，犹贺也。”晋君贺文子成室，此言晋赵文子成室，引文略。赵文子，则赵武也。晋大夫发焉，见文子室成，卿大夫皆发币以往庆贺之。张老者，亦晋大夫。云“美哉轮焉”者，谓轮囷高大。云“美哉奂焉”者，谓奂烂有文章。云“歌于斯”者，斯，此也，谓作乐飨宴之处。云“哭于斯”，谓死于适寝之处。“聚国族于斯”，谓与族人饮[1]食宴之处，张老言此者，讥其奢泰。一室兼此数事，防其更为。云“文子曰武也”者，武，文子名。谓武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古者有要斩、领斩，故要、领并言。按彼注，九京当为九原，晋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故言以从先大夫于九原。云“北面再拜稽首”者，平敌相于并列，则顿首。臣于君，作稽首。今文子作稽首者，时晋君在焉，北面向君拜，故作稽首。云“君子谓之善颂善祷”者，君子，谓知礼之人。彼注云：“善颂，谓张老之言。善祷，谓文子之言。”云“是[2]之辞”者，是经祷之辞也。此六者皆以辞解之。

辨六号，一曰神号，二曰鬼号，三曰示号，四曰牲号，五曰齍号，六曰币号。号，谓尊其名，更为美称焉。神号，若云皇天上帝。鬼号，若云皇祖伯某。祇号，若云后土地祇。币号，若玉云嘉玉，币云量币。郑司农云：“牲号，谓[3]牺牲皆有名号。《曲礼》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粢

---

① “饮”，浦镗云：“族”误“饮”。

② “是”后，浦镗云：脱“祷”。

③ “谓”原作“为”，按阮校：“贾《疏》引注‘为’作‘谓’，此误，诸本同。”据改。

号，谓[①]粢稷皆有名号也。《曲礼》曰：'黍曰香[②]合，粱曰香萁[③]，稻曰嘉疏。'《少牢馈食礼》曰：'敢用柔毛刚鬣'，《士虞礼》曰'敢用絜牲刚鬣香合'。"　○盍，音咨。称，尺证反。大，如字，刘音泰。鬣，力辄反。萁，音基。疏，所鱼反，刘音苏。

【疏】注"号谓"至"香合"　○释曰：云"号谓尊其名，更为美称焉"者，谓若尊天地人之鬼神亓，不号为鬼神亓，而称皇天后土及牲币等，皆别为美号焉。云"神号，若云皇天上帝"者，《月令·季夏》云："以养牺牲，以供皇天上帝。"皇天，谓北辰曜魄宝。上帝，谓大微五帝。云"鬼号，若云皇祖伯某"者，谓若《仪礼·少牢》、《特牲》祝辞，称皇祖伯某。云"祇号，若云后土地祇者，《左氏传》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祇，谓若《大司乐》云"若乐八变，地祇皆出"。云"币号，若玉云嘉玉，币云量币"，此并《曲礼》文。经无玉号，郑兼言玉者，祭祀礼神有玉，《曲礼》亦有玉号。按：《小行人》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玉得与币同号，故郑兼言玉也。先郑云"牲号，为[④]牺牲皆有名号"，引《曲礼》曰"牛曰一元大武"者，郑彼注："元，头也。武，迹也。"一头大迹。"豕曰刚鬣"者，豕肥则鬃鬣刚强。"羊曰柔毛"者，羊肥则毛柔润。"鸡曰翰音"者，翰，长也，音，鸣也，谓长鸣鸡。"盍号"，谓黍稷皆有名号，引《曲礼》"黍曰香合"者，言此黍香合以为祭。云"粱曰香萁"者，郑注云："萁，辞也。"言此粱香可祭。云"稻曰嘉疏"者，言稻下莱地所生，嘉，善也，疏，草也，言此稻善疏草可祭。云"《少牢馈食礼》云'敢用柔毛刚鬣'"者，大夫少牢祭，故号此二牲。云"《士虞礼》曰'敢用絜牲刚鬣'"者，士祭用特豕，故号一牲。言"香合"者，据《曲礼》"黍之号也"，故彼郑注云："黍也，大夫士于黍稷之号，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盖记者误耳。此连引之耳，无所取证，此《士虞记》文，而云"礼"者，记亦是礼。辨九祭，一曰

---

① "粢号谓"，嘉靖本同，闽、监、毛本"粢"改"盍"，"谓"误"为"，余本作"粢"，岳本作"谓"，与此合。

② "香"，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作"芗"，下句"香"字及疏同。

③ "香萁"，贾《疏》、余本、嘉靖本、闽本"萁"作"萁"，《释文》作"香其"，此从竹，非。阮校："按'粱曰香其'，《释文》是也。说详《礼记》。"

④ "为"，孙校："'为'，闽本作'谓'。此疑校者所改，与阮《记》不相应。"

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①]祭，七曰绝祭，八曰缭祭，九曰共祭。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振祭，振读为慎，礼家读振为振旅之振。擩祭，擩读为[②]虞芮之芮。"郑司农云："衍祭羡之道中，如今祭殇[③]，无所主命。周祭，四面为坐也。炮祭，燔柴也。《尔雅》曰：'祭天曰燔柴。'擩祭，以肝肺菹擩盐醢中以祭也。缭祭，以手从肺[④]本，循之至于末，乃绝以祭也。绝祭，不循其本，直绝肺以祭也。重肺贱肝，故初祭绝肺以祭，谓之绝祭；至祭之末，礼杀之后，但擩肝盐中，振之，拟之若祭状，弗祭，谓之振祭。《特牲馈食礼》曰：'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间。'《乡射礼》曰：'取肺坐，绝祭。'《乡饮酒礼》曰：'右取肺，左却手执本，坐，弗缭，右绝末以祭。'《少牢》曰：'取肝擩于盐，振祭。'"玄谓九祭，皆谓祭食者。命祭者，《玉藻》曰"君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是也。衍字当为"延"，炮字当为"包"，声之误也。延祭者，《曲礼》曰"客若降等，执食兴辞，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包犹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赞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是也。周犹徧也。徧祭者，《曲礼》曰"殽之序，徧祭之"是也。振祭、擩祭本同，不食者擩则祭之，将食者既擩必振乃祭也。绝祭、缭祭亦本同，礼多者缭之，礼略者绝则祭之。共犹授

---

① "擩"，《汉读考》"擩"字经注皆作"抨"，云："《仪礼》'抨'字屡见，开成石经以下，《特牲》、《少牢》作'抨'，不误；《公食大夫》、《士虞》及《周礼》误作'擩'。以子春读如芮，《仪礼》、《周礼》释文皆曰'而泉反'，一音'而劣反'，刘又'而谁反'证之，则其字定为耎声。今本《说文》作'擩，染也'，引《周礼》'擩祭'，则并其原本改之，以致《五经文字》云'抨，《字书》无此字，见《礼经》'，然则当张参时《说文》、《字林》、《玉篇》皆已有'擩'无'抨'矣。"

② "擩读为"，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为"误"谓"，《汉读考》云"此'读为'当作'读如'，拟其音如芮耳。经注'擩'字皆'抨'之误"。

③ "殇"，《汉读考》云"'殇'当作'禓'，《说文·示部》'禓，道上祭也'。正司农所谓'羡之道中无所主命也'"。

④ "从肺"，《释文》出"从持肺"三字云："今本或无'持'字，'从'则如字。"阮校："按贾《疏》本亦无'持'字。"

也。王[1]祭食，宰夫授祭。《孝经说》曰："共绥执授[2]。"　○衍，音延。炮，百交反，刘白交反。擩，而泉反，一音而劣反，刘又而谁反。繚，音了，刘音料。共，音恭，注同。芮，人劣反，又而岁反，下同。坐，才卧反。从胏，一本作从持胏。从，刘、沈皆子容反，或如字。杀，色界反，刘色例反。却，去逆反，又起略反。执食，思四反。徧，音遍，下同。　【疏】"辨九"至"共祭"　○释曰：此九祭，先郑自周祭已上，皆是祭鬼神之事。振祭已下，皆是生人之祭食之礼。后郑不从之者，祭天神、地祇、人鬼，大宗伯辨之，大祝不须别列，且生人祭食，不合与祭鬼神同科，故皆以为生人祭食法。　○注"杜子"至"执授"[3]　○释曰：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者，凡祭祀，天子诸侯木主，大夫士有币帛主其神。《曾子问》以币帛皮圭以为主命，当主之处。此子春之意，亦当以币帛谓之主命。但此经文皆是祭食法，不得为主命，故后郑不从之。又读"振"为"慎"，或为"振旅"之振，或读"擩"为"虞芮"之芮，此读皆无义意，故后郑皆不从之。郑司农云"衍祭羡之道中，如今祭殇，无所主命"者，此据生人祭食法，而云"如今祭殇"，故后郑亦不从之。云"周祭，四面为坐也"，谓若祭百神，四面各自为坐。炮祭燔柴，以其炮是燔烧之义，故为燔柴祭天。此皆生人祭食法，非祭鬼神，故后郑亦不从之。云"擩祭，以肝肺菹擩盐醢中，以祭也"者，按《特牲》、《少牢》，堕祭之时，皆有以菹擩醢中以祭。主人献尸时，宾长以肝从，尸以肝擩盐中以祭。故先郑云"以肝肺菹擩盐醢中以祭"，彼无云用肺擩盐醢中，先郑连引之耳。按：彼肝擩盐中以振祭，哜之，加于肵俎，此则是振祭，司农云以初祭[4]擩于盐，即同擩祭解之，于义不可。云"繚祭，以手从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绝以祭也"者，此据《乡饮酒》而言。云"绝祭，不循其本，直绝肺以祭也"者，据《乡射》而言。云"重肺贱肝，故初祭绝肺以祭，谓之绝祭；至祭之末，礼杀之后，但擩肝盐中振之，拟之若祭状，弗祭，谓之振祭"，云重肺者，此繚祭、绝祭二者皆据肺而言，周贵肺，故云重肺。云贱肝者，司农意，上云以肝擩于盐，据《特牲》、《少牢》，尸食后，

---

[1] "王"原作"主"，按阮校："余本、嘉靖本'主'作'王'，当据正。贾《疏》引注不误。"据改。

[2] "共绥执授"，《援神契》"共"作"供"。阮校："按注引《孝经说》'共绥'为'授绥'，以证'共'之训'授'耳。疏云'共此绥祭'，非也。宋王应麟辨之，《困学纪闻》云：《续汉·礼仪志》注：《孝经·援神契》曰'尊三老者父象也，谒者奉几，安车輭轮，供绥执授'，宋均曰'供绥三老就车，天子亲执绥授之'，永平二年养老诏有'安车輭轮，供绥执授'之语。"

[3] "执授"二字原无，按阮校："此本脱'执授'二字。"据补。

[4] "司农云以初祭"，闽本、毛本同，监本"祭"作"时"，"云"疑衍。

宾长以肝从之意。云"故初祭绝肺以祭谓之绝祭"者，此绝祭，依《特牲》、《少牢》，无此绝祭之事，于义不可。云"至祭之末，礼杀之后，但播肝盐中振之，拟之若祭状"者，此还据《少牢》播肝祭，而云若祭状弗祭，于义不可。引《特牲馈食礼》曰"取菹播于醢，祭于豆间"者，此据挼义[①] 而言也。引《乡射礼》及《乡饮酒礼》，证有绝祭之事。引《少牢礼》，证有振祭之事。此先郑所引四文，后郑皆不从，故增成其义。但先郑所引《特牲》、《少牢》，皆据一边而言。按：《特牲》、《少牢》皆播祭、振祭两有。"玄谓九祭皆谓祭食"者，谓生人将食，先以少许祭先造食者，故谓之祭食。命祭引《玉藻》，彼注云，侍食不祭，其侍食之人而君宾客之，虽得祭，待君命之祭，然后祭，是命祭也。云"衍字当为延，炮字当为包"者，衍与炮于义无所取，故破从延与包。延祭者，《曲礼》曰："客[②] 若降等，执食兴辞。"郑彼注云："辞者，辞主人之临已食，若欲食于堂下然。"云"《有司》曰：'宰夫赞者，取白黑以授尸'"者，彼注云，白谓稻，黑谓黍。又引"《曲礼》曰'殽之序，遍祭之'是也"者，凡祭者，皆盛主人之馔，故所设殽羞，次第遍终。按《公食大夫》，惟鱼腊湆酱不祭，以其薄故也。其余皆祭，故谓之周祭。云"振祭、播祭本同"者，皆播，但振者先播复振，播者不振。言"不食者播则祭之"者，《特牲》、《少牢》皆有挼祭。挼祭，未食之前，以菹播于醢，祭于豆间。是不食者播则祭之。云"将食者既播必振乃祭也"者，《特牲》、《少牢》皆有主人献尸，宾长以肝从，尸右取肝，播于盐，振祭，哜之，加于菹豆，是谓振祭。言将食者，振讫哜之，是将食也。云"绝祭、缭祭亦本同"者，同者，绝之。但绝者不缭，缭者亦绝，故云本同。云"礼多者缭之"者，此据《乡饮酒》，乡大夫行乡饮酒，宾贤能之礼，故云礼多所缭之法，即司农所引"右取肺"已下是也。云"礼略者绝则祭之"者，此据《乡射》，州长射则士礼，故云礼略者绝则祭之。祭法，即上先郑所引《乡射礼》"取肺坐，绝祭"是也。云"共犹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者，此则《膳夫职》云"王祭食则授"是也。王谓之膳夫，而谓之宰夫者，据诸侯是宰夫。云"《孝经说》曰，共绥执授"者，《孝经纬[③]》文。汉时禁纬，故云"说"。云"共绥执授"者，谓将绥祭之时，共此纬祭以授尸。引之者，证共为授之义。辨九㩎，一曰稽[④]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㩎，六曰凶㩎，七曰

① "挼义"，闽本、监本作"挼祭"，毛本作"振祭"。

② "客"原作"宾"，按孙校："'宾'，依注及《曲礼》当为'客'。"据改。

③ "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讳"，误也。

④ "稽"，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䭫首"，云"本又作稽"。毛本改从《释文》。

奇𢷎，八曰褒𢷎，九曰肃𢷎，以享右祭祀[1]。稽首，拜头至地也。顿首，拜头叩地也。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颡，谓齐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与顿首相通，故谓之吉拜云。凶拜，稽颡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读为振铎之振，动读为哀恸[2]之恸，奇读为奇偶之奇，谓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云：奇读曰倚，倚拜谓持节、持戟拜，身倚之以拜。"郑大夫云："动读为董，书亦或为董。振董[3]，以两手相击也。奇拜，谓一拜也。褒读为报，报拜，再拜是也。"郑司农云："褒拜，今时持节拜是也。肃拜，但俯下手，今时揖是也。介者不拜，故曰'为事故，敢肃使者'。"玄谓振动战栗变动之拜。《书》曰"王动色变[4]"。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与尸。享，献也，谓朝献馈献也。右读为侑。侑劝尸食而拜。　○𢷎，音拜，下同。䭫，音启，本又作稽。振动，如字，李音董，杜徒弄反，今倭人拜，以两手相击，如郑大夫之说，盖古之遗法。奇，纪宜反，注同。褒，音报。右，音又。近，附近之近。动，徒弄反。倚，於绮反，下同。揖，於立反，即今之揖。为，于伪反。使，所吏反。朝，直遥反。　【疏】"辨九"至"祭祀"　○释曰：此九拜之中，四种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还依四种正拜而为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此三者相因而为之。空首者，先以两手拱至地，乃头至手，是为空首也。以其头不至地，故名空首。顿首者，为空首之时引头至地，首顿地即举，故名顿首。一曰稽首，其稽，稽留之字[5]，头至地多时，则为稽首也。此三者，正拜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二曰顿首者，平敌自相拜之拜。三曰空首拜者，君答臣下拜。知义然者，按哀十七年，公会齐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齐侯稽首，公则拜。齐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无所稽首。"公如晋，孟献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惧矣。"孟献子曰："以敝邑介在东表，密迩仇雠，寡君将君是望，敢不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如是相礼，诸侯于天子，臣于君，稽首，礼之正。然诸相于大夫之臣，及凡自敌者，皆当从顿首之拜也。如是差之，君拜臣下，当从空首，拜其有敬事亦稽首，故《大誓》云："周公曰：都懋哉，予闻古先哲王之格言以下，大子

---

[1] "祀"，毛本误作"祝"。

[2] "哀恸"，叶钞《释文》作"哀动"，余本载《音义》亦作"动"，今通志堂本作"哀恸"。

[3] "书亦或为董振董"，疏云"书亦或为董振之董者，读从《左氏》董之以威，是董振之董"。《汉读考》云："'书亦或为董'句绝，疏误。"

[4] "色变"，余本作"变色"。

[5] "其稽稽留之字"，浦镗云："当从《仪礼经传通解》作'稽是稽留之义'。"

发拜手稽首。”是其君于臣稽首事。《洛诰》云“周公拜手稽首，朕复子明辟。成王拜手稽首，不敢不敬天之休”者，此即两相尊敬，故皆稽首。九曰肃拜者，拜中最轻，惟军中有此肃拜，妇人亦以肃拜为正。其余五者，附此四种正拜者，四曰振动附稽首，五曰吉拜附顿首，六曰凶拜亦附稽首，七曰奇拜附空首，八曰褒拜亦附稽首。以享侑祭祀者，享，献也。谓朝践献尸时拜，侑，侑食，侑劝尸食时而拜。此九拜不专为祭祀，而以祭祀结之者，祭祀事重，故举以言之。 ○注“稽首”至“而拜”

○释曰：“稽首，拜头至地。顿首，拜头叩地也”者，二种拜俱头至地，但稽首至地多时，顿首至地则举，故以叩地言之，谓若以首叩物然。云“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者，即《尚书》拜手稽首。云“吉拜，拜而后稽颡，谓齐衰不杖以下”者，此谓齐衰已下丧拜，而云吉者，对凶拜为轻。此拜先作稽首，后作稽颡。稽颡还[1]是顿首，但触地无容，则谓之稽颡。云“齐衰不杖已下”者，以其杖齐衰入凶拜中，故《杂记》云：“父在为妻，不杖不稽颡。”明知父没，为妻杖而稽颡，是以知此吉拜谓齐衰不杖已下。云“言吉者，此殷之凶拜”者，按《檀弓》云：“拜而后稽颡，颓乎其顺也。稽颡而后拜，颀乎其至也。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郑注云：“自期如殷可，言自期，则是齐衰不杖已下，用殷之丧拜，故云此殷之凶拜也。”云“周以其拜与顿首相近，故谓之吉拜”者，言相近者，非谓文[2]相近，是拜体相近。以其先作顿首，后作稽颡，稽颡还依顿首而为之，是其拜体相近，以其约义，故言“云”以疑之。云“凶拜，稽颡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此《杂记》云：“三年之丧，即以丧拜。非三年丧，以其吉拜。”又《檀弓》云：“稽颡而后拜，颀乎其至，孔子云：‘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若然，上吉拜，齐衰不杖已下，则齐衰人此凶拜中。郑不言之者，以《杂记》云“父在为妻，不杖不稽颡。父卒，乃稽颡”，则是適子为妻有不得稽颡时，故略而不言。但適子妻，父为主，故適子父在不稽颡，则众子为妻，父在亦稽颡。不据众子常[3]稽颡者，据《杂记》成文。杜子春云“振读为振铎之振”者，读从《小宰职》“振木铎于朝”之振。云“动读为哀恸之恸”者，谓从孔子哭颜回“哀恸”之恸。云“奇读为奇耦之奇”者，谓从《郊特牲》“鼎俎奇，笾豆耦”之奇。已上读字，后郑皆从之。云“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云：奇读曰倚，倚拜谓持节、持戟拜，身倚之以拜”，此二者后郑皆不从之。郑大夫云“动读为董，书亦或为董振之董”者，此读从《左氏》“董之以

① “先作稽首后作稽颡稽颡还”，后“稽”字原无，按孙校：“‘先作稽首’，当作‘先作顿首’，下文亦曰‘先作顿首，后作稽颡’。‘颡还’上当依下文增‘稽’字。《檀弓》疏说与此同。”据补。

② “文”，浦镗云：“‘义’误‘文’，从《仪礼通解续》校。”

③ “常”，闽、监、毛本作“当”。

威”,是“董振”之董。云“以两手相击”,此后郑皆不从。云“奇拜,谓一拜也”,一拜者,谓君拜臣下。按《燕礼》、《大射》有一拜之时,君答一拜,后郑从之。云“褒读为报,报拜谓再拜是也”,后郑亦从。郑司农云“褒拜,今之持节拜是也”者,后郑不从。云“肃拜,但俯下手,今时撎是也”,按《仪礼·乡饮酒》,宾客入门,有撎入门之法。推手曰揖,引手曰撎。云“介者不拜,故曰为事故,敢肃使者”,按成十六年,晋楚战于鄢陵,楚子使工尹襄问郤至以弓。郤至见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注云:“介者不拜。”又云“君命之辱,为事故,敢肃使者,三肃使者而退”,是军中有肃拜法。按成二年鞌之战,获齐侯,晋郤克[①]投戟,逡巡,再拜稽首。军中得拜者,《公羊》之义。将军不介胄,故得有拜法。“玄谓振动战栗变动之拜,《书》曰王动色变”,按《中候·我膺[②]》云:“季秋之[③]月甲子,赤雀衔丹书入酆,至昌户,再拜稽首受。”按今文《大誓》,得火乌[④]之瑞,“使上附以周公书,报诰于王,王动色变”。虽不见拜文,与文王受赤雀之命,同为稽首拜也。云“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与尸”,此二者,增郑大夫之义。知再拜拜神与尸者,按《特牲礼》,祝酌奠于铏南,主人再拜,祝在左也。再拜于尸,谓献尸,尸拜受,主人拜送是也。天子诸侯亦当然。或解一拜答臣下,亦据祭祀时,以其宴礼君答拜臣,或再拜时故也。云“享,献也,谓朝献馈献也”者,以祭祀二灌之后,惟有朝践馈献称献,故知享献据朝践馈献时也。云“右读为侑。侑劝尸食而拜”者,按《特牲》“尸食,祝侑,主人拜”,《少牢》“主人不言拜侑”,故知侑尸时有拜。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则执明水火而号祝;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气,以给烝[⑤]享。执之如以六号祝,明此圭絜也。禋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庙也。故书“祇”为“祊”,杜子春云“祊当为祇”。 ○禋,音因。烜,况晚反。祊,必庚反。 【疏】注“明水”至“为祇” ○释曰:知“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气”者,按《司烜氏职》云“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鉴取明水于月”。彼虽不云气,此水火皆由日月之气所照得之,故以气言之。云“以给烝享,执之如以六号祝,明此圭絜也”者,经云“执明水火而号祝”,明知六号皆执之明絜也。

---

① “克”原作“至”,按孙校作“克”云:“此据《公羊》成二年传文,‘郤克’误涉上作‘郤至’,今正。”据改。

② “我膺”,孙校:“《诗·文王》疏、《公羊》隐元年疏并作‘我应’。”

③ “之”原作“七”,按孙校:“‘七月’并作‘之月’。案:七月不当系季秋,当据孔、徐引正。”据改。

④ “乌”,闽、监、毛本作“鸟”,误。

⑤ “烝”,监本作“蒸”,非。

号祝，执明水火，明主人圭絜之德。云"禋祀，祭天神也"者，《大宗伯》昊天称禋，日月称实柴，司中之等称槱燎。通而言之，三者之礼，皆有禋义，则知禋祀祀天神，通星辰已下。云"肆享，祭宗庙也"者，按《宗伯》，宗庙之祭，六等皆称享，则此含六种之号。杜子春云"祇当为祊"，《宗伯》血祭已下是也。**隋衅、逆牲、逆尸，令钟鼓，右亦如之；**隋衅，谓荐血也。凡血祭曰衅。既隋衅，后言逆牲，容逆鼎。右读亦当为侑。 〇隋，许规反，又惠恚反，后同。右，音又。 【疏】注"隋衅"至"为侑" 〇释曰：郑云"隋衅谓荐血也"者，贾氏云："衅，衅宗庙。"马氏云："血以涂钟鼓。"郑不从而以为荐血祭祀者，下文云"既祭令彻"，则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于中辄有衅庙？涂鼓直称衅，何得兼言隋？故为祭祀荐血解之。郑云"凡血祭曰衅"者，此经文承上"禋祀、肆享、祭祀"之下，即此血祭之中，含上三祀。但天地荐血于座前，宗庙即血以告杀，故言凡血祭曰衅。云"既隋衅，后言逆牲，容逆鼎"者，凡祭祀之法，先逆牲，后隋衅。今隋衅在前，逆牲在后者，以其鼎在门外，荐血后乃有焖孰之事，逆鼎而入，故云容逆鼎。知鼎在门外者，按《中霤礼》，灶在庙门外之东，主人迎鼎事[①]。云"右读亦为侑"者，亦上九拜之下，享右之字皆为侑。**来瞽，令皋舞，**皋读为卒嗥呼之嗥。来、嗥者，皆谓呼之人。 〇皋，音嗥，尸高反，刘户报反。卒，子忽反。呼，火故反。 【疏】注"皋读"至"之人" 〇释曰："皋读为卒嗥呼之嗥"者，依俗读。云"来嗥者皆谓呼之人"者，经云瞽人拟升堂歌，舞谓学子舞人。瞽人言"来"，亦呼之乃人，皋舞，令呼亦来人，故郑云来嗥皆谓呼之人也。**相尸礼；**延其出入，诏其坐作。 〇相，息亮反，下同。 【疏】注"延其"至"坐作" 〇释曰：凡言"相尸"者，诸事皆相，故以"出入"、"坐作"解之。尸出人者，谓祭初延之入，二灌讫，退出坐于堂上，南面，朝践馈献讫，又延之入室。言"诏其坐作"者，《郊特牲》云："诏祝于室，坐尸于堂。"馈献讫，又入室。坐言作者，凡坐皆有作，及与主人答拜，皆有坐作之事，故云诏其坐作也。**既祭，令彻。** 【疏】"既祭令彻" 〇释曰：祭讫，尸谡之后，大祝命彻祭器。即《诗》云"诸宰君妇，废彻不迟"是也。**大丧，始崩，以肆鬯渳尸，相饭，赞敛，彻奠；**肆鬯，所为[②]陈尸设鬯也。郑司农云："渳尸，以鬯浴尸。" 〇渳，弥尔反。饭，扶晚反。敛，力

---

① "故云"至"鼎事"，"逆"字原无，按孙校："'容鼎'，'容'下当有'逆'字。"据补。又云："贾引《中霤礼》，据《月令》孟夏注也。然彼无'主人迎鼎事'，此疑有误字。"

② "为"，惠校本作"谓"。

验反。【疏】"大丧"至"彻奠" ○释曰：此经皆是大祝之事。云"始崩，以肆鬯渳尸"者，肆，陈也。渳，浴也。王丧始崩，陈尸，以鬯浴尸，取其香美。云"相饭"者，浴讫即饭含，故言相饭也。不言相含者，《大宰》云"大丧，赞赠玉含玉"，此故不言。云"赞敛"者，小敛十九称在户内。大敛，百二十称在阼阶。冬官主敛事，大祝赞之。彻者，《小祝》注云："奠，奠爵也。"谓正祭时。此文承大丧之下，故奠为始死之奠。小敛、大敛、奠，并大祝彻之。言甸人读祷；付、练、祥[1]，掌国事。郑司农云："甸人主设复梯，大祝主言问其具梯[2]物。"玄谓言犹语也。祷，六辞之属祷也。甸人丧事代王受眚灾，大祝为祷辞语之，使以祷于藉田之神也。付当为祔。祭于先王，以祔后死者。掌国事，辨护之。○付，音附。梯，他兮反。语，鱼据反，下同。【疏】"言甸"至"国事" ○释曰：既殡之后，大祝为祷辞，与甸人言，犹语也，故言语甸人读祷辞，代王受眚灾。云"祔、练、祥，掌国事"者，祔，谓虞卒哭后，祔祭于祖庙[3]。练，谓十三月小祥练祭。祥，谓二十五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国事大祝掌之，故云掌国事也。○注"郑司"至"护之" ○释曰：先郑云"甸人主设复梯，大祝主言问其具梯物"者，此文承"赞敛"之下，则是既殡之事始云设复梯者，故后郑不从。"玄谓祷，六辞之属祷也"者，此经读祷，则六辞之中五曰祷，故云六辞之祷也。云"甸人丧事代王受眚灾"者，按《甸人职》云"丧事代王受眚灾[4]"，按彼注云："粢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国遭大丧，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神不逞于王。既殡，大祝作祷辞授甸人，使以祷藉田之神，受眚灾，弭后殃。"彼注与此意同。言"弭后殃"者，今王已崩，虽无救，为后王而谢过，故云弭后殃。郑知既殡后者，此文承"赞敛"之下，敛讫则殡，故知此读祷在既殡之后也。云"付当为祔，祭于先王，以祔后死者"，按《丧服小记》以孙祔于祖，以其昭穆同，先王即祖也，故云祭于先王，祔后死者。云"掌国事，辨护之"者，辨护之，《中候》文。按《中候·握河纪》云："尧受《河图》时，伯禹进迎，舜契陪位，稷辨护。"注云："进迎，接神也。稷，官名，谓弃。辨护者，供时用，相礼仪。"引之以证掌国事。则此大祝于祔、练、祥之时，共其祭用之物，及相其礼仪也。国有大故、天灾，弥祀社稷，祷祠。大故，兵寇也。天灾，疫疠水旱也。弥犹遍也。遍祀社稷及诸所祷，既则祠之以报

① "祥"，唐石经、诸本同，毛本误作"详"。

② "梯"，闽本、监本同，毛本误作"梯"，余本、嘉靖本作"梯"，叶钞《释文》同。

③ "祔祭于祖庙"，监本"祔"误"附"。"庙"字监本同，闽本删去。

④ "眚灾"二字，毛本误倒。

焉。【疏】注"大故"至"报焉"　○释曰:郑知"大故,兵寇也"者,下则[1]云"天灾",故知大故直是兵寇也。知"天灾,疫疠水旱"者,见《宗伯》云:"以荒礼哀凶札",郑注云:"荒,人物有害。"又云:"吊礼哀祸灾",注云:"祸灾,谓水火。"此皆是天灾流行,故云天灾谓疫疠水旱。云"弭犹遍也,遍祀社稷及诸所祷",按《小祝》云"弭灾兵",弭为安,此弭为遍,不同者,义各有所施。彼是灾兵之事,故弭为安;此祷祀之事,靡神不举,以弥为遍。云"既则祠之以报焉"者,以其始为曰祷,得求曰祠,故以报赛解祠。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则前祝。郑司农说设军社以《春秋传》曰,所谓"君以师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者也。则前祝,大祝自前祝也。玄谓前祝者,王出也,归也,将有事于此神,大祝居前,先以祝辞告之。　○祓,芳弗反,刘音废。从,才用反,一音如字,下注同。　【疏】"大师"至"前祝"　○释曰:此经六事,皆大祝所掌。言大师者,王出六军,亲行征伐,故曰大师。云"宜于社"者,军将出,宜祭于社,即将社主行,不用命戮于社。云"造于祖"者,出必造,即七庙俱祭,取迁庙之主行,用命赏于祖,皆载于齐车。云"设军社"者,此则据社在军中,故云设军社。云"类上帝"者,非常而祭曰类,军将出,类祭上帝,告天将行。云"国将有事于四望"者,谓军行所过山川,造祭乃过。"及军归,献于社"者,谓征伐有功,得囚俘而归,献捷于社。按《王制》云:"出征,执有罪反,以释奠于学。"注云:"释菜奠币,礼先师也。"引《诗》"执讯获丑",则亦献于学。云"则前祝"者,此经六事,皆大祝前辞。　○注"郑司"至"告之"　○释曰:司农引《春秋传》者,定四年《左氏传》,按彼祝佗云"君以军行"者,师则军也,故《尚书》云"大巡六师",《诗》云"六师及之",皆以师名军。引之者,证社在军,谓之军社之事。"玄谓前祝者,王出也,归也,将有事于此神",据此经四望已上为出时,献于社为归时。皆大祝前祝,以辞告之。按《尚书·武成》"丁未祀[2]于周庙,庚戌柴望",皆是军归告宗庙,告天及山川,即此经出时告之,归亦告之。此经上帝四望不见归时所告,故郑总云"王出也,归也,而将有事于此神"以该之。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过大山川,则用事焉;反行,舍奠。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玉人职》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马之礼,是谓过大山川与?《曾子问》曰:"凡告必用牲币,反亦如之。"　○舍,音释,一音赦。与,音馀。　【疏】"大会"至"舍奠"　○释曰:"大会同"者,王与诸侯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或在畿内,或在畿外,亦告庙而行。云"造"者,以其非时而祭,造次

---

① "则"原作"列",按孙校:"'列',当为'则'。"据改。

② "祀"原作"祖",按孙校:"'祀'误'祖'。"据改。

之意，即上文"造于祖"，一也。云"反行，舍奠"者，《曲礼》云："出必告，反必面。"据生时人子出入之法。今王出行时，造于庙，将迁庙主行，反行，还祭七庙，非时而祭曰奠。 ○注"用事"至"如之" ○释曰：言"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者，言亦如上经大师用祭事告行。引《玉人职》者，按《玉人职》："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马。"此云"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马之礼"，非是彼正文义，略言之耳。云"是谓过大山川与"者，彼不云过山川，此言过大山川，此不言用黄金勺，彼言以黄金勺，以义约为一，故言"与"以疑之。彼注云："大山川用大璋，中山川用中璋，小山川用边璋。"此直见过大山川，不是中小者，欲见中小山川共大山川一处，直告大山川，不告中小，故不见中小山川。各自别处，则用中璋边璋。此所过山川，非直用黄金勺酌献而已，亦有牢，故《校人职》云："将有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注云："四海犹四方。王巡守过大山川，则有杀驹以祈沈之礼与？"是其牲牢也。引《曾子问》曰"凡告必用牲币，反亦如之"者，按彼注破"牲"为"制"，此用牲币不破之者，彼文不取牲义，直取出告反亦告而已，故破牲为制。于此经皆用牲，知者，《王制》云："归假于祖祢，用特"，《尧典》亦云"归格于艺祖，用特"，《校人》有"饰黄驹"之文，则知此经出入皆有牲礼，故不破牲为制。

建邦国，先告后土，用牲币。后土，社神也。 【疏】注"后土社神也" ○释曰：按《大宗伯》"王大封则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土神则社神也。按《孝经纬》云："社者，五土之总神。"《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阴气"，故名社为土神。勾龙生为后土之官，死则配社，故举配食人神以言社，其实告社神也。以其建邦国，土地之事，故先告后土。虽告祭非常，有牲有币，礼动不虚故也。禁督逆祀命者。督，正也。正王之所命，诸侯之所祀。有逆者，则刑罚焉。 【疏】"禁督逆祀命者" ○释曰：王者有命，命诸侯祭祀之事，不使上僭下逼，谓之礼。若有违者，即谓之逆。命大祝掌鬼神之官，故禁正逆祀命也。 ○注"督正"至"罚焉" ○释曰：经直云"禁督逆祀命"，郑以诸侯解之者，承上建邦国，故知据诸侯。云"有逆者，则刑罚焉"者，大祝主诸侯逆祀，告上与之刑罪，不得自施刑罚。颁祭号于邦国都鄙。祭号，六号。 【疏】注"祭号六号" ○释曰：邦国，谓畿外诸侯。都鄙，畿内三等采地。天祝主祭号，故大祝颁之。六号之中兼有天地。诸侯不得祭天地，而郑云"祭号，六号"，郑据大祝掌六号，据上成文而言，鲁与二王之後得祭所感帝，兼有神号。

小祝掌小祭祀，将事侯禳祷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灾兵，远罪疾。侯之言候也，候嘉庆，祈福祥之属。

禳，禳却[1]凶咎，宁风旱之属。顺丰年而顺为之祝辞。逆，迎也。弥读曰敉。敉，安也。　○弥，依注音敉，亡尔反，下注同。远，于万反。　【疏】"小祝"至"疾"　○释曰："掌小祭祀"者，即是"将事侯禳"已下祷祠之事是也。小祭祀与将事侯禳已下作目，将事侯禳祷祠祝号，又与祈福祥、顺丰年已下为目。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三者皆是侯。宁风旱、弥灾兵、远罪疾，三者即是禳。求福谓之祷，报赛谓之祠。皆有祝号。故总谓之祷祠之祝辞[2]。"祈福祥"已下不言"一曰"、"二曰"者，大祝已言讫，小祝佐大祝行事，故略而不言，亦欲见事起无常，故不言其次第。　○注"侯之"至"安也"　○释曰："侯之言候也，候嘉庆，祈福祥之属"者，"之属"中兼有顺丰年，逆时雨。嘉，善也。此三者皆是善庆之事，故设祈祷候迎之。云"禳，禳却凶咎，宁风旱之属"者，"之属"中兼有弥灾兵，远罪疾，三者是凶咎之事，故设祷祠禳却之。云"顺丰年而顺为之祝辞"者，案《管子》云："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意皆欲如此，是丰年顺民意也。故设祈礼，以求丰年而顺民，故云为之祝辞也。云"弥读曰敉。敉，安也"者，案《洛诰》云："亦未克敉公功。"注云："敉，安也。"故知此弥读曰敉，敉，安也。大祭祀，逆齍盛，送逆尸，沃尸盥，赞隋，赞彻，赞奠。隋，尸之祭也。奠，奠爵也。祭祀奠先彻后，反言之者，明所告大祝非一。　【疏】"大祭"至"赞奠"　○释曰：云"逆齍盛"者，祭宗庙馈献后，尸将入室食，小祝于庙门外，迎饎人之齍盛于庙堂东，实之，荐于神座前。"送逆尸"者，为[3]始祭迎尸而入，祭末送尸而出。《祭义》云"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是也。云"沃尸盥"者，尸尊不就洗。按《特牲》、《少牢》，尸入庙门，盥于盘，其时小祝沃水。云"赞隋"者，案《特牲》、《少牢》，尸始入室，拜妥尸，尸隋祭，以韭菹擩于醢，以祭于豆间，小祝其时赞尸以授之。云"赞彻"者，《大祝》云："既祭，命彻。"诸宰君妇彻时，小祝赞之也。云"赞奠"者，大祝酌酒，奠于铏南，则《郊特牲》注"天子奠斝，诸侯奠角"，小祝其时赞之。　○注"隋尸"至"非一"　○释曰：主人受尸酢时，亦有隋祭。但此经"赞隋"，文承逆尸沃尸之下，故隋是尸之祭也。云"奠，奠爵也"者，则《特牲》"祝酌奠于铏南"是也。云"祭祀奠先彻后"者，奠爵在尸食前，彻在尸谡后，故云奠先彻后。云"反言之"者，经先言彻，后言奠，反言之者，欲见所佐大祝非一，故倒文以见义。凡事，佐大祝。唯大祝所有事。　【疏】注"唯大祝所有事"　○释曰：经云"凡事"，诸有事皆佐大祝，故郑云"唯大祝所有事"。乃佐之，据

---

① "却"，余本同，闽、监、毛本误作"郤"。

② "辞"，监本、毛本误作"号"。

③ "为"，浦镗云："为"当"谓"字。

《大祝职》不言之者，或佐馀官，或小祝专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职末言之，于此见文者，欲[①] 自此已上有佐大祝者，自此已下唯大丧赞渳佐大祝，设熬以下小祝专行。**大丧，赞渳**，故书"渳[②]"为"摄"，杜子春云："当为渳，渳谓浴尸。"**设熬，置铭**；铭，今书或作名。郑司农云："铭[③]，书死者名于旌，今谓之柩。《士丧礼》曰：'为铭[④]，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⑤] 末，长终幅，广三寸。书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长三尺，置于西阶上。'重木置于中庭，参分庭一在南。粥余饭，盛以二鬲，县于重，幂用苇席。取铭置于重。"杜子春云："熬谓重也。《檀弓》曰：'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⑥]之，爱之斯录之矣，敬之斯尽其道焉尔。重，主道也。殷主缀重焉，周主彻重焉，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玄谓熬者，棺既盖，设于其旁，所以惑蚍蜉也。《丧大记》曰："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士丧礼》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鱼腊，馔于西坫南。"又曰："设熬，旁一筐，乃涂。" ○熬，五羔反。为名，音铭，下"取名"同。赪，敕贞反。杠，音江。重，直龙反，下同。粥，之六反，又音育。盛，音成。鬲，音历。识识，并伤志反，一读下识，如字。尽，津忍反。蚍，音毗。蜉，音浮。种，章勇反，下同。坫，丁念反。 【疏】"设熬置铭" ○释曰：熬，谓熬谷。殡在堂时，设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云"置铭"者，铭谓铭旌，书死者名。既殡，置于阶西[⑦] 上，所以表柩。 ○注"铭今"至"乃涂" ○释曰："铭今书或作名"者，非古书出见，今《周礼》或作名，以其铭书死者名，亦得通一义，故司农以名解之。司农云"铭，书死者名于旌，今谓之柩"者，铭所以表柩，故汉时谓铭为柩。《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者，

---

① "欲"后，浦镗云：当脱"见"。

② "渳"，闽本，监本误作"弭"。

③ "铭"，《汉读考》作"名"，云："此司农从今书作'名'也，今本作'铭'，非是。"

④ "为铭"，《释文》："为名，音铭，下'取名'同。"阮校："按司农从今书。《士丧礼》注亦云'今文铭皆为名'，今本为'名'，及下'取名'皆改'铭'，非也。当从陆本。"

⑤ "赪"原作"赬"，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赬'作'赪'，嘉靖本作'頳'，按《释文》作'䞓'，与《集韵》同，贾《疏》作'赪'。按作'赪'是也。"据改。

⑥ "旗识"，《释文》"旗识"下重"识"字，云："并伤志反，一读下识如字。"《汉读考》云："子春所引《檀弓》与郑君注《士丧》皆云'故以旗识识之'，今本《周礼》注少一识字，《释文》独为善本。"

⑦ "阶西"，浦镗云："阶西"字误倒。

谓为铭旌，用生时旌旗，但浩而小。案《士丧礼》注，王则大常，诸侯则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云"亡则以缁，长半幅"者，亡，无也，为生时无旌旗，子男之士不命是也。生时无旌旗，故用缁，长半幅，长一尺。云"赪末，长终幅，广三寸"者，依《尔雅》，一入赤汁谓之縓，再入谓之赪。赪，赤色缯也。长终幅，长二尺。云"书名于末"者，书死者名于赪末之上。云"曰某氏某之柩"者，某氏是姓，下某是名。此谓士礼。案《丧服小记》云，周天子诸侯大夫书铭，并与士同。云"竹杠长三尺"者，依《礼纬》，天子旌旗之杠九仞，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今士三尺者，则天子以下皆以尺易仞。云"置于西阶上"者，始死即作铭，倚于重。殡讫，置于西阶上屋宇下。云"重木"以下，亦《士丧礼》文。经虽不言重，《士丧礼》有"取铭置于重"，是以因铭兼解重。言"粥余饭"者，饭米与沐米同。按《丧大记》："君沐粱，大夫沐稷[①]，天子之士沐粱，诸侯士沐稻。"天子当沐黍，饭米之余以为粥，盛以二鬲。按郑注《士丧礼》，鬲与簋同差，天子八，诸侯六，大夫四，士二。云"取铭置于重"者，谓未殡以前。殡讫，则置于西阶上是也。杜子春云"熬谓重也"者，以《士丧礼》云"取铭置于重"，与此经云"设熬置铭"，亦谓设熬讫，置铭于熬上[②]，事相当。故以熬为重，故郑以熬与重所设不同，故不从也。引《檀弓》者，子春既解熬为重，遂引铭与重为证耳。云"铭，明旌也"者，谓神明死者之旌，故云明死者之铭。云"爱之斯录之矣，敬之斯尽其道焉尔"，郑彼注谓重与奠，则斯录之据重，斯尽其道据奠。以是子春引证重，则取爱之斯录之，不取敬之斯尽其道，连引之耳。云"重，主道也"者，始死作重，葬后乃有主，是始死虽未有主，其重则是木主之道，故云重主道也。云"殷主缀重焉"者，郑彼注云"殷人作主，而联其重，悬诸庙也。去显考乃埋之"。谓始死作重之时，至葬后作木主，乃缀连重之鬲，悬于祖庙。大祥迁庙，乃埋重于庙门外之左。故云殷主缀重焉。云"周主彻重焉"者，周人不缀重，亦死始作重，至葬朝庙，重先柩从入祖庙。朝庙讫，明旦将葬，重先出，倚于道左。葬后既虞，埋于所倚之处。故郑注云，周人作主，彻重埋之。云"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者，杜子春连引，于经无所当。"玄谓熬者，棺既盖，设于其旁"者，约《士丧礼》而知。云"所以惑蚍蜉也"者，无正文，郑君以意解之，以其熬谷似蚍蜉，蚍蜉见之，不至棺旁，故言惑。云"《丧大记》曰熬君四种八筐"者，黍、稷、稻、粱各二筐。云"大夫三种六筐"者，黍、稷、粱各二筐。云"士二种四筐"者，黍、稷各二筐。云"加鱼腊焉"者，君、大夫、士同。云"《士丧礼》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鱼腊，馔于西坫南"者，堂西南隅谓之坫。馔于此者，据未用时加之盖后，设于棺旁。云"又曰设熬，旁一

① "沐粱大夫沐稷"，闽、监、毛本"粱"误"梁"，下同，毛本"稷"误"即"。

② "上"，闽本、监本同，毛本作"二"，则下属"二事相当"。

筐,乃涂"者,此皆所设之处。言旁一筐,则首足各一筐。大夫亦旁各二筐,首足各一筐。君八筐,左右各二筐,首足亦各二筐。郑君引此者,将以破子春为重。及葬,设道齎之奠,分祷五祀。杜子春云:"齎当为粢。道中祭也。汉仪每街路辄祭。"玄谓齎犹送也。送道之奠,谓遣奠也。分其牲体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宫中,不复反,故兴祭祀也。王七祀,祀[①]五者,司命、大厉,平生出入不以告。　○齎,音咨。遣,弃战反。　【疏】"及葬"至"五祀"　○释曰:齎,送也。"送道之奠",谓将葬,于祖庙之庭设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谓之送道之奠,因分此奠以告五祀,言王去此宫中也。　○注"杜子"至"以告"　○释曰:子春云,读"齎"为"粢",粢谓黍稷以为道中祭也者,引汉法为证。后郑不从者,按《既夕礼》祖庙之庭,礼道中无祭法[②]。"玄谓齎犹送也,送道之奠,谓遣奠也"者,按《既夕礼》,祖庙之庭,厥明设大遣奠,包牲取下体是也。云"分其牲体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宫中,不复反"者,言分牲体者,包牲而取其下体,下体之外,分之为五处祭也。云"王七祀"者,《祭法》文。云"司命、大厉,平生出入不以告"者,按《月令》,春祀户,夏祀灶,季夏祀中霤,秋则祀门,冬则祀行。此并是人之以所由从之处,非直四时合祭,所以出入亦宜告之。按《祭法》,王七祀之中有司命、大厉,此经五祀与《月令》同,《月令》不祭司命及大厉之等,此不祭则可知。《既夕》,士礼,亦云"分祷五祀"者,郑注云"博求之"。依《祭法》,士二祀。大师,掌衅祈号祝。郑司农云:"衅谓衅鼓也。《春秋传》曰: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　【疏】"大师"至"号祝"　○释曰:言"掌衅"者,据大师氏[③]之文而言耳,则惟为[④]以血衅鼓。"祈号祝[⑤]"者,将出军祷祈之礼,皆小祝号以读祝辞,盖所以令将军祈而请之也。此皆小事,故大师用小祝以读祝耳。　○注"郑司"至"以从"　○释曰:引"《春秋传》曰"者,定四年祝佗辞。引之者,证军师有衅鼓之事。所引之辞者,将以登军师有必取威于天下,欲使敌人畏之也。所以必有征伐四方之事,故须用血以衅于鼓,故有衅鼓之事。有寇戎之事,则保郊,祀于社。故书"祀"或作"禩"。郑司农云:"谓保守郊祭诸祀及

---

① "祀"字原无,按阮校:"徐本、余本、嘉靖本叠'祀'字,此脱。"据补。

② "按既"至"祭法",孙校:"'祖庙之庭'句上下有夺文;又疑'既夕礼祖庙之庭'七字,或涉下文而衍,贾《疏》本云:'按:礼道中无祭法',文义已足。"

③ "氏",浦镗云:"'氏'当衍文。"阮校:"按或'职'之误。"

④ "为",毛本误作"祷"。

⑤ "祝"原作"者",按阮校:"卢文弨曰'《通考》也作祝'。此误。"且上经文亦作"祝",据改。

社，无令寇侵犯之。”杜子春读“禩”为“祀”，书亦或为“祀”。玄谓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弥灾兵。 ○禩，音祀。令，力呈反，下“令可”同。 【疏】注“故书”至“灾兵” ○释曰：先郑云“谓保守郊祭诸祀及社”者，先郑之义，经之祀，谓祀神，故云祭诸祀及社。后郑不从者，以其经祀为诸祀，祀与社文，此不见祭事，故祀于社，其为一事解之。“玄谓保祀互文”者，郊言保守，亦祀。社言祀，亦保守。故云郊社皆守而祀之。云“弥灾兵”者，经言有寇戎之事，则亦是灾兵，故引《小祝》“弥灾兵”而解之。**凡外内小祭祀、小丧纪、小会同、小军旅，掌事焉。**

【疏】“凡外”至“事焉” ○释曰：“外内小祭祀”者，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郑注云：“小祭祀，王玄冕所祭。”按《司服》“群小祀用玄冕”，郑注云：“小祭祀谓林泽四方百物。”是外小祭祀也。其内小祀，谓宫中七祀之等。“小丧纪”者，王后以下之丧。“小会同”，谓诸侯遣臣来，王使卿大夫与之行会同之礼。“小军旅”者，王不自行，遣卿大夫征伐。“掌事”者，此数事皆小祝专掌其事也。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六

丧祝掌大丧劝防之事。郑司农云："劝防，引柩也。"杜子春云："防当为披。"玄谓劝犹倡帅前引者，防谓执披备倾戏[1]。　〇披，彼寄反，下同。倡，昌亮反。戏，音亏。　【疏】注"郑司"至"倾戏"　〇释曰：先郑云"劝防，引柩"，后郑不从者，但引者，天子千人执六引，在柩车前。防，谓披，在柩车傍，备倾亏。二者别，司农共为一，故不从。子春云"防当为披"，义无所取，故不从。"玄谓劝犹倡帅前引"者，即下经御柩，一也。谓执纛居柩路前，却行，左右车脚有高下，则以纛诏告执披者，使持制之，不至倾亏。倡，先也，故云倡帅前引者。云"防谓执披备倾亏"者，按《夏官·司士》作六军之执披[2]，故以执披解防，恐柩车倾侧，故云备倾亏。此经劝防，因言所掌事及其行事，下文"及朝，御匶[3]"是也。**及辟，令启。**郑司农云："辟，谓除菆涂椁也。令启，谓丧祝主命役人开之也。《檀弓》曰：'天子之殡也，菆涂龙輴以椁，加斧于椁上，毕涂屋，天子之礼也。'"　〇菆，才官反。輴，敕伦反。　【疏】注"郑司"至"礼也"　〇释曰：先郑云"辟谓除菆涂椁也"者，天子七月而葬，七日殡，殡时以椁，菆涂其棺，及至葬时，故命役人开之。引"《檀弓》曰天子之殡也，菆涂龙輴以椁"者，天子诸侯殡，用輴车。天子画辕为龙，先置龙輴于西阶之上。又置四重棺于輴车之中。大敛于阼阶讫，奉尸人棺，加盖，乃置熬于棺傍。乃于椁横其四面，与棺平。乃加斧于棺上，以覆棺，上更加之以椁材。乃毕涂之，如四而霤屋。故云"菆涂龙輴以椁，加斧于椁上，毕涂屋，天子之礼"也。加斧于椁上者，按《檀弓》云："布幕，卫绡幕、鲁布幕"，诸侯法绡幕，天子礼刺以黼文，谓之斧者，形如大斧文。言上者，加斧讫，乃横涂其上，故言加斧于椁上。**及朝，御匶，乃奠。**郑司农云："朝谓将葬，朝于祖考之庙而后行，则丧祝为御柩也。《檀弓》曰：'丧之朝也，顺死者之孝心也。其哀离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殷朝而殡于祖，周朝而遂葬。'故《春秋传》曰：'凡夫人不殡于庙，不祔于姑，则弗致也。''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就宗庙。晋宗庙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又曰'丙午，人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玄谓乃奠，朝庙奠。　〇朝，古遥反，注皆同。

---

① "倾戏"，《释文》："倾戏，音亏。"阮校："按贾《疏》引注作'倾亏'。"

② "披"后，浦镗云脱"士"。

③ "匶"，闽本、毛本同，监本作"柩"。

匶,音旧。离,力智反,下同。 【疏】"及朝御匶乃奠" ○释曰:言"及朝"者,及犹至也。谓侵夜启殡,昧爽朝庙,故云及朝。云"御柩"者,发殡宫辅车,载至庙,其时丧祝执纛居前,以御正[①]柩也。云"乃奠"者,按《既夕礼》,朝庙之时,重先,奠从,烛从,柩从。彼奠昨夜夕奠,至庙,下棺于庙两楹之间,棺西设此宿奠。至明,彻去宿奠,乃设此朝庙之奠于柩西,故云乃奠。 ○注"郑司"至"庙奠" ○释曰:先郑解朝庙法,后郑皆从之不改。引《檀弓》云"殷朝而殡于祖"者,殷人殡于庙,始死敛讫,即以柩朝庙而殡之,故云殷朝而殡于祖。云"周朝而遂葬"者,周人不殡于庙,故始死殡于路寝,七月而葬,以次朝七庙,先祢而后祖,庙别一宿,后朝始祖庙,遂出葬于墓,故云周朝而遂葬。云"故《春秋传》曰'凡夫人不殡于庙'"者,此僖八年《左氏传》,"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传》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礼也。凡夫人,不薨于寝,不殡于庙,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则弗致也。"注云:"寝,小寝。同,同盟。"言诸侯夫人有罪,不以礼终,不当致。云"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此《左氏》僖公三十二年,"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就宗庙"已下,郑君解义语。晋宗庙在曲沃者,晋承桓叔之后,桓叔本在曲沃,故晋宗庙在曲沃。云"故曰曲沃君之宗也"者,庄二十八年《左氏传》,"骊姬欲立其子,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无主。"夏,大子居曲沃是也。又曰"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此僖二十四年,"二月壬寅,公子重耳入于晋。丙午,入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按赵商问:"周朝而遂葬,则是殡于宫,葬乃朝庙。按《春秋》'晋文公卒,殡于曲沃',是为去绛就祖殡,与《礼记》义异,未通其记[②]。"答曰:"葬乃朝庙,当周之正礼也。其末世诸侯国,何能同也。传合不合当解传耳,不得难经。"何者?《既夕》"将葬,迁于祖,用轴"。《既夕》是周公正经,朝庙乃葬,故云不得难经。孔子发凡,言不薨于寝,不殡于庙,不祔于姑,则不致。明正礼约殡于庙,发凡则是关[③]异代。何者?孔子作《春秋》,以通三王之礼。先郑引之者,欲见《春秋》之世,诸侯殡于庙,亦当朝庙乃殡。"玄谓乃奠,朝庙奠"者,以经文奠在朝下,明不据初来宿奠,是据厥明所设朝庙之奠。及祖,饰棺,乃载,遂御。郑司农云:"祖,谓将葬祖于庭,象生时出则祖也,故曰事死如事生,礼也。《檀弓》曰:'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

---

① "正",毛本同,闽本、监本"正"误"王",下节疏同。

② "记",浦镗云:"'记'当'说'字误。"

③ "则是关",闽、监、毛本"则"误"例","关"误"辟",阮校:"按此等最见十行本之善。"

祖时，丧祝主饰棺乃载，遂御之，丧祝为柩车御也。或谓及祖，至祖庙也。"玄谓祖为行始。饰棺，设柳池纽之属。其序，载而后饰，既饰当还车乡外，丧祝御之。御之者，执翿居前，却行为节度。 ○饭，扶晚反。还，音旋，一音回。乡，许亮反。翿，音道。 【疏】"及祖"至"遂御" ○释曰：言"及祖"者，及，至也。初朝祢，次第朝亲庙四，次朝二祧，次朝始祖后稷之庙。至此庙中设祖祭。按《既夕礼》"请祖期，曰日侧"，是至祖庙之中而行祖。祖，始也，为行始。言"饰棺乃载"者，既载乃饰。按《既夕礼》，遂匠纳车于阶间，却柩而下棺，乃饰棺，设帷荒之属。饰讫，乃还车向外，移柩车去载处，至庭中，车西设祖奠。天子之礼亦是先载乃饰棺，此先云饰棺后言乃载者，直取便文，非行事之次第。云"遂御"者，加饰讫，移柩车，丧祝执纛却行，御正柩，故云遂御之。 ○注"郑司"至"节度" ○释曰：先郑解祖及饰棺，其义是，故后郑从之，增成其义。云"将葬祖于庭"者，《檀弓》文。云"象生时出则祖也"者，《诗》云"仲山甫出祖"是也。云"故曰事死如事生，礼也"者，按《祭义》云："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义出于彼。以其生时出有祖，故死亦有祖。《檀弓》曰"饭于牖下"至"即远也"，按《檀弓》，曾子吊于负夏[①]，主[②]人既祖，奠彻，推柩而反之，曾子从者，怪主人推柩而反，问于曾子。曾子对曰："胡为其不可。"从者问子游，子游对此辞。云"饭于牖下"者，谓始死于北牖下，迁尸于南牖下，沐浴讫，即饭含，故云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小敛十九称在户内。"大敛于阼"者，士三十称，大夫五十称，诸侯百称，天子百二十称，皆于阼阶，故言大敛于阼。"殡于客位"者，夏后氏殡于阼阶，殷人殡两楹间，周人殡于西阶，故云殡于客位。"祖于庭"者，行祖祭在祖庙之庭。"葬于墓"者，行祖祭讫，至明旦，行大遣奠，既奠引柩向圹，故云葬于墓。"所以即远也"者，此子游之意，从饭于牖下至葬于墓，即，就也，节级皆是就远，不合反来。引之者，证此经祖是为行始向远之义。云"祖时，丧祝主饰棺乃载"者，重解祖及饰载之事。云"遂御之，丧祝为柩车御也"者，后郑增成之。云"或谓及祖至祖庙也"者，以其饰载在祖庙中，故以祖为祖庙解之，后郑虽不从，亦通一义。"玄谓祖为行始"，此后郑增成先郑前解祖也。云"饰棺设柳池纽之属"者，《丧大记》文，柳者，诸色所聚，帷荒之属是也。纽者，"君三池，纁纽[③]六之属"是也。《司士》云"作六军之士执披"，彼引《丧大记》，其于此略言也。云"其序"者，

---

① "夏"后原有"氏"字，按孙校："'负夏'下无'氏'字，此误衍。彼注云'负夏，卫地'，则不当有'氏'字明矣。"据删。

② "主"后原有"一"字，阮校："案'主'下'一'字误衍。"据删。

③ "纽"原作"组"，按孙校："'组'当为'纽'，'纁纽六'，《丧大记》文。"据改。

郑见经先言饰棺，后言乃载车向外，于文到[1]，故依《既夕礼》，先载而后饰，当还车向外，以其载时车北向，饰讫，当还车向外，丧祝御之。"御之者，执纛居前，却行为节度"者，恐柩车倾亏，以纛告之，故云为节度也。及葬，御匶，出宫乃代。丧祝二人相与更也。 ○更，音庚。 【疏】注"丧祝"至"更也" ○释曰：及，至也，谓于祖庙厥明大奠后，引柩车出，丧祝于柩车前却行，御柩车出宫。"乃代"者，按《序官》云"丧祝上士二人"，故郑云"二人相与更也"。及圹，说载，除饰。郑司农云："圹，谓穿中也。说载，下棺也。除饰，去棺饰也。四翣之属。令可举移安错之。"玄谓除饰，便其窆尔。周人之葬，墙置翣。 ○说，吐活反，注同，刘诗悦反。去，起吕反。翣，所甲反，本亦作翜。错，七故反。便，婢面反。窆，彼验反，刘补邓反。 【疏】"及圹说载除饰" ○释曰：及，至也。至圹脱载，谓下棺于地。"除饰"，谓除去帷荒，下棺于坎。讫，其帷荒还入圹，张之于棺。 ○注"郑司"至"置翣" ○释曰：云"四翣之属"者，按：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庄公，不以君礼葬之。按《丧大记》及《礼器》，士二翣，大夫四翣，诸侯六翣，天子八翣。今用四翣，是不成君礼也。云"令可举移安错之"者，除去棺饰者，令可举移安错于圹中。"安错"之言，出《孝经》。玄谓"周人之葬，墙置翣"者，《檀弓》云："殷人棺椁，周人墙置翣。"墙，谓帷荒，与柩为鄣，若墙然，故谓之墙。言"置翣"者，翣在道柩车傍，人执之入圹，置之于椁傍，故云置也。引之者，证饰既除，还入圹设之义也。小丧亦如之。 【疏】"小丧亦如之" ○释曰：小丧，王后、世子已下之丧。自掌劝防已下至除饰，皆据王丧。其小丧亦有劝防已下之事，故云"亦如之"。掌丧祭祝号。丧祭，虞也。《檀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离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 【疏】注"丧祭虞也"至"祭易丧祭" ○释曰：引《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离也"者，葬日设大遣奠而出，葬讫，反，日中而虞，送形而往，迎魂而反。虞者，安也。葬日虞祭，所以安神，不使父母一日离散，故设虞祭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者，葬日反，日中而虞。奠者，自未葬已前，始死之后皆是。今既葬，是以虞易奠也。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者，丧中自相对，虞为丧祭，卒哭为吉祭。《士虞礼》，始虞曰哀荐祫事，再虞曰哀荐虞事，三虞曰哀荐成事。卒哭祝辞亦称成事也。祭以吉为成，故云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引之者，证经丧祭是虞也。王吊，则与巫前。郑司农云："丧祝与巫以桃茢执

[1] "到"，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倒"。

戈在王前。《檀弓》曰：'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①]执戈，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也。'《春秋传》曰：'楚人使公亲襚，公使巫以桃茢先拔殡，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君临臣丧之礼，故悔之。" ○厉，音列，记作"茢黍苕穰"也，音例，亦音列。恶，乌路反。【疏】"王吊则与巫前" ○释曰：主吊者，诸侯诸臣死，王就室吊之，丧祝与男巫在王前也。 ○注"郑司"至"悔之" ○释曰：先郑云"丧祝与巫以桃厉执戈在王前"者，桃者，鬼所恶。茢，茭帚，所以扫不祥。桃、茢二者，祝与巫执之。执戈者是小臣也。按《丧大记》"小臣二人执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后"。彼是诸侯法，王吊亦然，故兼言执戈。《檀弓》曰"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是天子之礼，故引之。言"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也"者，死者之傍有凶邪之气，故须桃茢以恶之，是异于生。"《春秋传》曰"者，是襄二十九年《左传》文。按《传》，襄公朝于荆，康王卒，楚人使公袭。袭者，臣贱之事，欲使公行臣礼，公使巫以桃茢祓殡。"楚人弗禁"者，不知礼，故不禁。"既而悔之"者，后觉始悔，是君临臣丧之礼，故悔之。引之者，证经丧祝与巫前有桃茢之事。按《檀弓》云"使公袭"，《左传》云"襚"，不同者，襚即袭也。袭时未殡，而云祓殡者，名尸为殡耳。掌胜国邑之社稷之祝号，以祭祀祷祠焉。胜国邑，所诛讨者。社稷者，若亳社是矣。存之者，重神也。盖奄其上而栈其下，为北牖。 ○亳，步傅反。栈，刘才产反，一音上谏反。 【疏】"掌胜"至"祠焉[②]" ○释曰："以祭祀祷祠"者，祭祀，谓春秋正祭。祷祠，谓国有故。祈请求福曰祷，得福报赛曰祠。 ○注"胜国"至"北牖" ○释曰：云"胜国邑，所诛讨者"，古者不灭国，有违逆被诛讨者，更立其贤子弟，还得事其社稷。今云"胜国之社稷"者，为据武王伐纣，取其社稷而事之，故云"若亳社是矣"也。据其地则曰亳，据彼国丧亡即为亡国之社稷。此注胜之，即为胜国之社稷。是以《郊特牲》云"丧国之社"，《春秋》谓之"亳社"也。云"存之者，重神也"者，君自无道被诛，社稷无罪，故存之，是重神也。云"盖奄其上而栈其下，为北牖"者，按哀公四年，夏六月辛丑，亳社灾，《公羊传》曰"亡国之社，盖揜其上而柴[③]其下"。"为北牖"者，《郊特牲》文。《郊特牲》"丧国之社必屋之，为北牖，不受天阳，使阴明"。《公羊》云"揜其上"，即"屋之"是也。栈其下者，非直不受天阳，亦不通地阴。凡卿大夫之丧，

① "茢"，诸本同。段玉裁云："此及下二'茢'字当本同上作'厉'，如《缝人》注改'翣'为'翣'之类，《释文》音上'桃厉'云'记作茢'，正谓与此注不同也。"

② "焉"字原无，按阮校："'祠'下当有'焉'字。"据补。

③ "柴"，闽、监、毛本改作"栈"，非。此注作"栈"，《公羊传》作"柴"，"柴"亦"栈"也。

掌事，而斂饰棺焉。【疏】“凡卿”至“棺焉” ○释曰：言掌事者，虽礼有降杀，劝防以下皆掌之，兼主斂事，故总云“掌事而斂饰棺焉”。

甸祝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杜子春读貉为“百尔所思”之百，书亦或为禡。貉，兵灾也。甸[1]以讲武治兵，故有兵祭。《诗》曰“是类是禡”，《尔雅》曰：“是类是禡，师祭也。”玄谓田者，习兵之礼，故亦禡祭，祷气埶[2]之十百而多获。○貉，莫驾反，注禡同。甸，音田，下文同。【疏】“甸祝”至“祝号” ○释曰：言“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者，四时田，即《大司马》所云春蒐、夏苗、秋狝、冬狩。按《大司马》大阅礼云：“既陈，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陈前。”当此貉祭之时，田祝为号。 ○注“杜子”至“多获” ○释曰：子春云读“貉”为“百尔所思”之百，读从《毛诗》，后郑从之，增成其义。云“书亦或为禡[3]”者，《毛诗》、《尔雅》皆为此字。云“貉，兵祭也”者，《尔雅》云：“禡，师祭是也。”引《诗》云“是类是禡”者，《大雅·皇矣》之诗也。“玄谓田者，习兵之礼，故亦禡祭”者，《诗》与《尔雅》据出征之祭，田是习兵，故亦禡祭。云“祷气势之十百而多获”者，应十得百，望多获禽牲，此解禡字之意。舍奠于祖庙，祢亦如之。“舍”读为“释”。释奠者，告将时田，若将[4]征伐。郑司农云：“祢，父庙。” ○舍，音释，下同。【疏】“舍奠”至“如之” ○释曰：天子将出，告庙而行。言释奠于祖庙者，非时而祭即曰奠，以其不立尸。奠之言停，停馔具而已。七庙俱告，故祖祢并言。 ○注“舍读”至“父庙” ○释曰：“舍读为释”者，《周礼》、《礼记》多为舍字，郑读皆为释。云“释奠者，告将时田若时征伐”者，此经上下惟言时田，不言征伐。按《大祝》“大师造于祖，大会同造于庙”，皆造祖祢，故兼言征伐。师甸，致禽于虞中，乃属禽。及郊，馌兽，舍奠于祖祢，乃斂禽。禂牲、禂马，皆掌其祝号。师田[5]，谓起大众以田也。致禽于虞中，使获者各以其禽来致于所表之处。属禽，别其种类。馌，馈也。以所获兽馈于郊，荐于四方群兆，入又以奠于祖祢，荐且告反也。斂禽，谓取

① “甸”，孙校：“《周颂·桓》疏引作‘田’。”

② “埶”，余本、岳本同，嘉靖本讹作“执”。闽、监、毛本改为“势”。

③ “或为禡”原作“或为貉”，毛本“或”误“为”，按阮校：“监本、毛本‘貉’改‘禡’。按‘禡’是也。注故作‘禡’，疏云‘《毛诗》、《尔雅》皆为此字’可证。”据改。

④ “将”原作“时”，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时’作‘将’，当据正。”据改。

⑤ “田”，孙校：“汪道昆本作‘甸’，与经同。”

三十人腊人焉。杜子春云："祹，祷也。为马祷无疾，为田祷多获禽牲。《诗》云'既伯既祷'，《尔雅》曰：'既伯既祷，马祭也。'"玄谓祹读如伏诛之诛，今侏[①]大字也。为牲祭，求肥充；为马祭，求肥健。　〇属，音烛。馌，于辄反。祹，音诛，一音祷。别，彼列反。为，于伪反，下同。侏，音诛，《字林》音朱。　【疏】注"师田"至"肥健"

〇释曰：云"致禽于虞中，使获者各以其禽来致于所表之处"者，若田猎在山，山虞植旗；田猎在泽，泽虞植旌，各植旗为表。故解致禽于虞中者，使获者各以其禽来致于所表之处也。云"属禽，别其种类"者，禽兽既致于旌旗之所，甸祝分别其种类，麋鹿之类，各为一所。云"馌，馈也。以所获兽馈于郊，荐于四方群兆"者，按《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四类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各于其方"。是以四郊皆群神之兆。今田猎在四郊之外，还国必过群兆，故将此禽兽荐于群兆，直以禽祭之[②]，无祭事。云"入又以奠于祖祢，荐且告反也"者，上经舍奠于祖庙，谓出田[③]，今此舍奠在馌兽之下，是告反也。言荐者，又以所获禽牲荐庙也。云"敛禽，谓取三十"者，按《穀梁》云禽择取三十。知入腊人者，按《腊人》云："掌凡田兽之脯腊。"按《王制》"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此入腊人者，按上杀者，于之以为豆实，供祭祀，其余入宾客、庖厨。直入腊人者，据祭祀重者而言。脯非豆实，而言干豆者，以脯为醢，故《醢人》注云"作醢及臡者，先膊干其肉，乃后莝之，杂以粱麹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瓶[④]中，百日则成矣"是也。杜子春云"祹，祷也。为马祷无疾"已下，后郑皆不从者，以凡言牲者，卜日曰牲，据祭祀之牲，不得据田猎之兽。又祹不得为祷祈字。"玄谓祹读如伏诛之诛"者，此俗读也。时有人甘心恶伏诛，故云伏诛之诛，此从音为诛。云"今侏[⑤]大字也"者，今汉时人侜侏是侏大之字，此取肥大之意，故云"为牲祭，求肥充"，解经"祹牲"。云"为马祭，求肥健"，释经"祹马"。郑既解祹为大，知此皆有祭者，以其言"皆掌其祝号"，是有祭事。

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禬、禜之祝号。八者之辞，皆所以

---

① "侏"，《礼说》云："扬雄《国三老箴》曰'负乘覆餗奸寇侜张'，侜张犹张大也。《太玄》曰'修侏侏比于侏儒'，侏侏，长大貌，言虽长大与侏儒等。"阮校："按《说文》无此字，当是'侜'之异体。"

② "直以禽祭之"，闽本误作"者以禽兽之"，监本、毛本不误。

③ "田"，浦镗云："时"误"田"。孙校："诒让案：'田'不误。"

④ "瓶"，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甄"。阮校："按毛直误作'甄'，无此字。依《醢人》注古本则作'瓴'，《说文》作'甖'，小口罂也，俗本多改为'瓶'字。"

⑤ "侏"原作"诛"，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当从毛本作'侏'。"据改。

告神明也。盟诅主于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诅。【疏】注"八者"至"曰诅"○释曰:此八者之内,"类造"已下是《大祝》六祈,大祝不掌祝号,故此诅祝与盟同为祝号。秋官自有司盟之官,此诅祝兼言之者,司盟直掌盟载之法,不掌祝号与载辞,故使诅祝掌之。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诅"者,盟者,盟将来。《春秋》诸侯会,有盟无诅。诅者,诅往过,不因会而为之。故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诅也。**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载辞,为辞而载之于策,坎,用牲,加书于其上也。国,谓王之国;邦国,诸侯国也。质,正也,成也。文王修德而虞、芮质厥成。郑司农说:"载[①]辞以《春秋传》曰'使祝为载书'。"【疏】"作盟"至"剂信"○释曰:云"作盟诅之载辞"者,为要誓之辞,载之于策,人多无信,故为辞对神要之,使用信。故云以叙国之信用。云"以质邦国之剂信"者,质,正也,成也。亦为此盟诅之载辞,以成正诸侯。邦国之剂,谓要券,故对神成正之,使不犯。○注"载辞"至"载书"○释曰:言"为辞而载之于策"者,若然,则策载此辞谓之载。云"坎用牲,加书于其上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传》云,"宋寺人伊戾,坎用牲,加书,为世子痤伪与楚客盟",《司盟》注具引此文,于此注略也。引《春秋》者,据载书而言,知者,按《司盟》"掌盟载之法",彼注云:"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即是此载辞也。又注云:"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即引《春秋》宋寺人之事,明此坎用牲加书于其上,据载书而言。以此言之,则书辞于策谓之载辞,加书于牲上谓之载书。司盟掌载书,诅祝掌载辞。此注兼言坎用牲加书之事者,事相因,故兼解之。云"国,谓王之国,邦国,诸侯国也"者,《周礼》体例,单言国者皆据王国,邦国连言者皆据诸侯,故为此解。云"文王修德而虞、芮质厥成"者,《大雅·文王》诗也。彼训质为成,成为平,谓成其平和之事。引之者,证质为成义。先郑引"《春秋传》曰"者,按哀二十六年《左氏传》云:"宋大尹使祝为载书。"司农之意,以载辞与载书为一,得通一义,故引之在下。

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雩,旱祭也。天子于上帝,诸侯于上公之神。郑司农云:"鲁僖公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尪,音汪。【疏】"司巫"至"舞雩"○释曰:"掌群巫之政令"者,下文男巫、女巫皆掌之。云"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者,谓帅女巫已下,是以《女巫职》云"旱暵则舞雩",亦据修雩而言也。○注"雩旱"至"得雨"○释曰:"舞雩旱祭

① "说载"原作"云载",监本、毛本"载"误"戴"。按阮校:"按'云'当作'说'。"据改。

也”者，经云国大旱而舞雩，明雩是旱祭，是以《春秋纬·考异邮》云：“雩者，呼嗟求雨之祭。”云“天子于上帝，诸侯于上公之神”，知者，按《礼记·月令》“大雩帝，习盛乐”，据天子雩五帝。按彼下文“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百县，谓畿内乡遂，明畿外诸侯亦雩祀百辟卿士，即古上公句龙、柱、弃之等。是天子祀上帝，诸侯祀上公。若鲁与二王之後得祀天者，亦得雩祭天。郑司农云“鲁僖公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者，按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尪不必舞雩，故《檀弓》云：鲁穆公云“吾欲暴尪而奚若？”又云：“吾欲暴巫而奚若？”县子曰：“天则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无乃不可与。”郑注云：“尪者，面乡天，觊天哀而雨之。”明非舞雩之人。司农兼引尪者，挟句连引之，其实非舞者。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论语》，曾晳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故《舞师》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祀”。舞师，诲[①] 野人能舞者，明知兼有童子、冠者可知。**国有大灾，则帅巫而造巫恒。**杜子春云：“司巫帅巫官之属，会聚常处以待命也。”玄谓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当按[②] 视所施为。 【疏】注“杜子”至“施为” ○释曰：子春之意，帅巫者，巫则女巫[③]。“恒”训为“常”，故云“会聚常处”。后郑不从，“玄谓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后郑之意，以恒为先世之巫，久故所行之事。今司巫见国大灾，则帅领女巫等，往造所行之事，按视旧所施为而法之。**祭祀，则共匰主及道布及蒩馆。**杜子春云：“蒩读为鉏[④]。匰，器名。主，谓木主也。道布，新布三尺也。鉏，藉也。馆，神所馆止也。书或为蒩馆，或为蒩饱[⑤]。或曰：布者，以为席也。租饱，茅裹肉也。”玄谓道布者，为神所设巾，《中霤礼》曰“以功布为道布，属于几”也。蒩之言藉也，祭食有当藉者。馆所

---

① “诲”原作“谓”，按阮校：“按‘谓’当‘诲’字之误。”据改。

② “按”，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作“案”。

③ “子春”至“女巫”，孙校：“巫亦兼男巫。贾谓止帅女巫，误也。《小宗伯》疏引此文谓所帅即帅男巫，与此疏自相违伐。”

④ “蒩读为鉏”，《汉读考》作“鉏读为蒩”，云：“经文作‘鉏’，杜子春易为‘蒩’，训为藉也，今本以注改经，复以经改注，不可通矣。”

⑤ “蒩饱”，“蒩”，余本、闽本同，嘉靖本、监本、毛本作“租”。《礼说》云：“‘饱’，古文‘包’字。《天文训》曰‘酉者，饱也，任包大也’，《说文》‘包象裹妊，故曰任包’，然则‘蒩饱’者，谓以茅包里祭而藏之也。”

以承菹，谓若今筐也。主先匰，菹后馆，互[①]言之者，明共主以匰，共菹以筐，大祝取其主、菹，陈之，器则退也。《士虞礼》曰："苴刌茅长五寸，实于筐，馔于西坫主。"又曰："祝盥，取苴降，洗之，升，人设于几东席上，东缩。" ○匰，音丹。菹，于都反。鉏，子都反，下同。藉，慈夜反，下同。租，刘音缅，又音卷，沈音子馀反。饱，音苞，又音弭。裹，音果。为，于伪反。刌，音寸。【疏】注"杜子"至"东缩" ○释曰：子春所解及读字，惟解"匰器名"一事，后郑从之，自余并义无所取，后郑不从。"玄谓道布者，为神所设中"，即引《中霤礼》"以功布为道布，属于几"是也。云"菹之言藉也，祭食有当藉"者，谓常藉所当之食。云"馆所以承菹，谓若今筐也"者，筐所以盛菹者也。云"主先匰，菹后馆，互言之"者，谓主先匰器在上者，欲见以匰器盛主来向祭所，大祝取得主，匰器即退。菹后言馆器，欲见大祝取得菹，馆器退，明亦初以馆盛菹来。互言之，是以郑云"明共主以匰，共菹以筐，大祝取其主、菹，陈之，器则退也"。二事双解之。引《士虞礼》曰"苴，刌茅长五寸，实于筐，馔于西坫上"者，刌，切也，切之长五寸。又陈之西坫者，堂西南隅谓之坫。馔陈于此，未用前。又曰"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②]，设于几东席上，东缩"者，《士虞礼》设席于奥礼神，东面右几，故设于几东席上。东缩，缩，纵也。据神东面为正，东西设之，故言东缩。引之者，见苴是藉祭之物。**凡祭事[③]，守瘗。**瘗，谓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守之者，以祭礼未毕，若有事然。祭礼毕则去之。 ○瘗，於例反。

【疏】注"瘗谓"至"去之" ○释曰：按：《尔雅》"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瘗埋"，又按《肆师》立大祀，用玉帛牲牷，故郑云"瘗谓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郑不言帛，亦有帛可知。云"守之者，以祭礼未毕，若有事然"者，但祭地埋牲与禋祀同节，作乐下神之后，即有埋牲之事，以后更有祭祀之节事，故使司巫守埋，是以郑云"有祭事然[④]"。云"祭礼[⑤]毕即去之"者，以其无事，故去之不复守也。**凡丧事，掌巫降之礼。**降，下也。巫下神之礼。今世或死既敛，就巫下祸，其遗礼。 ○祸，音伤。 【疏】注"降下"至"遗礼" ○释曰：人死，骨肉下沈于地，精魂上归于天，天地与神人通，故使巫下神。云"今世或死既敛，就巫下祸，其遗礼"者，按《郊特

① "互"原作"玄"，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作'互言'，当订正。"据改。

② "升"后，浦镗云：脱"入"。

③ "事"，唐石经、诸本同，毛本误作"祀"。

④ "有祭事然"，阮校："按注作'若有事然'。"

⑤ "礼"原作"祀"，按阮校："按'祀'当作'礼'。"据改。

牲》"乡人裼"，郑注云："裼，强鬼。"彼逐疫疠之事，故以裼为强鬼。此裼，当家之鬼，非强鬼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杜子春云："望衍，谓衍祭也。授号，以所祭之名号授之。旁招以茅，招四方之所望祭者。"玄谓衍读为延，声之误也。望祀，谓有牲粢盛者。延，进也，谓但用币致其神。二者诅祝所授类造攻说禬禜神号，男巫为之招。　○衍，音延，下同。为，于伪反。　【疏】"男巫"至"以茅"　○释曰：云"望祀"者，类造禬禜，遥望而祝之。云"望衍"者，衍，延也。是攻说之礼。遥望延其神，以言语责之。云"授号"者，此二者皆诅祝授以神号。云"旁招以茅"者，旁，谓四方，此男巫于地[①]官祭此神时，则以茅招之于四方也。　○注"杜子"至"之招"　○释曰：子春所云，皆无依据，故后郑不从。"玄谓"破衍为延者，衍字于六祈义无所取，故破从延。云"望祀，谓有牲粢盛"者，注《大祝》已云"类造禬禜皆有牲，攻说用币而已"。有牲则有黍稷，故此兼云粢盛者也。云"延，进也，谓但用币致其神"者，此即攻说用币而已是也。云"二者诅祝所授类造攻说禬禜之神号，男巫为之招"者，以其授号文故[②]二者之下，故知此六神皆授之号之[③]。授号知是诅祝者，按诅祝而知也。**冬堂赠，无方无筭[④]。**故书"赠"为"矰"，杜子春云："矰当为赠。堂赠，谓逐疫也。无方，四方为可也。无筭，道里无数，远益善也。"玄谓冬岁终，以礼送不祥及恶梦，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巫与神通言，当东则东，当西则西，可近则近，可远则远，无常数。　○矰，音曾。　【疏】注"故书"至"常数"　○释曰：子春以堂赠为逐疫，后郑不从者，逐疫《方相氏》及《占梦》，不合在此，故不从。云"无筭，道里无数，远益善也"，后郑不从者，既言无数，远近由人，不得云远益善，故不从。玄谓知堂赠是送不祥及恶梦者，见《占梦》云"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故知。郑云"当东则东，当西则西"，不言南北，举东西可知。此解无方。"可近则近，可远则远，无常数"，此解无筭。**春招弭，以除疾病。**招，招福也。杜子春读"弭"如"弥兵"之弥。玄谓"弭"读为[⑤]"敉"，字之误也。敉，安

---

① "地"，孙校："'地'疑'他'之误。"

② "故"，浦镗云："承"误"故"。

③ "之"字，惠校本无。

④ "筭"，唐石经、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算"，非。注及疏及下同。阮校："按唐石经、宋椠多作'筭'少作'算'者。"

⑤ "如弥兵之弥玄谓弭读为"，《汉读考》云："'如'当作'为'，'读为'应作'当为'。"

也,安凶祸也。招、敉,皆有祀衍之礼。 ○弭,与弥同,及下"敉",皆亡氏反。【疏】注"招招"至"之礼" ○释曰:子春读"弭"如"弥兵"之弥,读从《小祝》"弥灾兵"之弥。玄谓弭读为敉,字之误也。按《小祝》后郑注"弥读曰敉",于此云为敉,从子春之说。云"敉,安也,安凶祸也"者,以经云"除疾病",故知所安者凶祸。知"招、敉皆有祀敉之礼"者,此招、敉为招福安祸,与侯禳意同,侯禳在六祝有祭之法,故知此二者亦有望祀、望衍之礼可知。王吊,则与祝前。巫祝前王也。故书"前"为"先"。郑司农云:"为先,非是也。" 【疏】注"巫祝"至"是也" ○释曰:按上《丧祝》云"王吊,则与巫前",此男巫与祝前,故二官俱在王前。

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 ○巳,音祀。 【疏】注"岁时"至"沐浴" ○释曰:"岁时祓除"者,非谓岁之四时,惟谓岁之三月之时,故郑君云"如今三月上巳"解之。一月有三巳,据上旬之巳而为祓除之事,见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云"衅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者,若直言浴,则惟有汤,今兼言衅,明沐浴之物必和香草,故云以香薰草药。经直云浴,兼言沐者,凡洁静者沐浴相将,故知亦有沐也。旱暵,则舞雩。使女巫舞旱祭,崇阴也。郑司农云:"求雨以女巫,故《檀弓》曰:岁旱,缪公召县子而问焉,曰:'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无乃已疏乎!'" ○暵,呼旱反。缪,音穆。县,音玄。暴,蒲卜反。 【疏】"旱暵"则"舞雩" ○释曰:此谓五月已后修雩,故有旱暵之事。旱而言暵者,暵谓热气也。 ○注"使女"至"疏乎" ○释曰:司农引缪公者,鲁缪公,春秋后事。县子者,鲁大夫。欲暴巫者,以其舞雩不得雨。引之者,证使女巫舞雩之事。若王后吊,则与祝前。女巫与祝前后,如王礼。 【疏】"若王"至"祝前" ○释曰:此《女巫》云"与祝前",则与《天官》女祝前后。 ○注"女巫"至"王礼" ○释曰:云"女巫与祝前后,如王礼"者,按:前男巫与丧祝前王,执桃茢。此女巫与女祝前后,亦巫执桃,祝执茢,故云如王礼。凡邦之大灾,歌哭而请。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灵也。 【疏】"凡邦"至[1]"而请" ○释曰:大灾言歌哭而请,则大

---

① "至"后,闽、监、毛本多"歌哭"二字。

灾谓旱暵者[1]。 ○注“有歌”至[2]“灵也” ○释曰：按临硕[3]难曰：“凡国有大灾，歌哭而请。鲁人有日食而哭。《传》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乐也。有哭而歌，是以乐灾。灾而乐之，将何以请？哀乐[4]失所，礼又丧矣。孔子曰：‘哭则不歌[5]。’歌哭而请，道将何为？”玄谓日食，异者也，于民无困，哭之为非。其所灾害，不害谷物，故歌必礼也。董仲舒曰：“雩，求雨之术，呼嗟之歌。”《国风·周南》、《小雅·鹿鸣》，燕礼、乡饮酒、大射之歌焉。然则《云汉》之篇，亦大旱之歌。《考异邮》曰《集二十四旱志》“玄服而雩缓[6]，云刑理察，挺罪赦过，呼嗟哭泣，以成发气”。此数者，非大灾歌哭之证也。多灾哀也，歌者乐也，今丧家挽歌，亦谓乐非？“孔子哭则不歌”[7]，是出何经？《论语》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谓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乐而歌，是为哀乐之心无常，非所以讥此礼。若然，此云歌者，忧愁之歌，若《云汉》之诗是也。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典、则，亦法也。逆，迎也。六典、八法、八则，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又建焉，以为王迎受其治也。大史，日官也。《春秋传》曰：“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厎日[8]，礼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居犹处也。言建六典以处六卿之职。 ○治，直吏反，下及注“其治”同。为，于伪反，下“为有”同。厎，音旨。朝，直遥反，下同。 【疏】注“典则”至“之职” ○释曰：云“典则亦法也”者，按《大宰》注“典、法、则，所用异，异其名也”，其实典、则与法，一也，故云典、则亦法也。云“六典、八法、八则，冢宰所建，以治百官”者，《冢宰

---

① “者”，浦镗云：“‘者’当‘也’误。”

② “至”字原无，按阮校：“案‘歌’下当有‘至’字。”据补。

③ “临硕”原作“林顿”，按孙校：“‘林顿’当作‘临硕’。”据改。

④ “乐”原作“未”，按孙校：“‘未’当作‘乐’。”据改。

⑤ “哭则不歌”，孙校：“疑当作‘歌则不哭’。临氏以经文‘歌哭而请’，顺文举证耳。故郑驳云出何经，若如今本则正出《论语》，何得云无所出邪？”

⑥ “考异邮曰集二十四旱志玄服而雩缓”，“玄”原作“立”，“雩”字原无，据孙校依赵氏《七纬》改。

⑦ “孔子哭则不歌”，孙校：“疑亦当作‘孔子歌则不哭’。”

⑧ “厎日”原作“底日”，按阮校：“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误也。《释文》作‘厎日，音旨’，当据正。”据改。

职》八法云治官府是也。云"大史又建焉,以为王迎受其治也"者,郑言此者,欲见大史重掌此三者,非是相副贰。大宰既掌此,大史迎其治职文书。云"大史,日官也"者,以其掌历数,故云日官。引《春秋传》者,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书日,官失之。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服氏注云:"日官、日御,典历数者也。""日官居卿以厎日,礼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历数也。"按:郑注"居犹处也",言建六典以处六卿之职,与服不同。服君之意,大史虽下大夫,使卿来居之,治大史之职,与《尧典》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是卿掌历数,明周掌历数亦是日官。郑意以五帝殊时,三王异世,文质不等,故设官不同。五帝之时使卿掌历数,至周,使下大夫为之,故云"建六典处六卿之职"以[1]解之。凡辨[2]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谓邦国、官府、都鄙以法争讼来正之者。 ○考,音考。争,争斗之争。"凡辨"至"刑之" ○释曰:按上文,大史既受邦国官府都鄙治职文书,其三者之内,有争讼来正之者,大史观其辨法,得理考之。"不信者刑之"者,事理妄冒不信者刑罚之。 ○注"谓邦"至"之者" ○释曰:郑知此事是邦国官府都鄙者,以其文承上文三者之下,故知之。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以贰六官,六官之所登。约剂,要盟之载辞及券书也。贰犹副也。藏法与约剂之书,以为六官之副。其有后事,六官又登焉。 【疏】"凡邦"至"所登" ○释曰:上文邦国、官府、都鄙三者,俱充此约,不言官府者,此举邦国都鄙及万民在外者而言,其实官府约剂亦藏之。云"以贰六官"者,六官各有一通,此大史亦副写一通,故云以贰六官。云"六官之所登"者,约剂相续不绝,在后六官更有约剂,皆副写一通,上于大史以藏之。 ○注"约剂"至"登焉" ○释曰:郑知"约剂,要盟之载辞及券书"者,按《司盟》"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故知约剂中有盟要之载辞。言及券书者,此经万民约剂,无盟要载辞,惟有券书,故别言券书。郑知所藏之中有法者,按《司盟》云"掌盟载之法",下又云"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此既掌辞,明并法亦藏之。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谓抵冒盟誓者。辟法者,考

---

[1] "六卿之职以",浦镗云:"以"当在"六卿"上。孙校:"此自是唐人文例如此,不必乙。"

[2] "辨",诸本同,唐石经作"辩",误。下"辨事者考焉"同。

按读其然不[①]。　〇辟，婢亦反，刘芳益反，注同。抵，丁礼反。　【疏】“若约”至“刑之”　〇释曰：盟誓要辞，藏在府库，在后抵冒其事，不依要辞，谓之约剂乱也。“则辟法”者，辟，开也。法则约剂也。则为之开府库，考按其然否。不信者，不依约剂，与之刑罪，故云“不信者刑之”。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中数曰岁，朔数曰年。中朔大小不齐，正之以闰，若今时作历日矣。定四时，以次序授民时之事。《春秋传》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于是乎在。”　〇数，所主反，下同。　【疏】“正岁”至“都鄙”　〇释曰：云“正岁年”者，谓造历正岁年以闰，则四时有次序，依历授民以事，故云以序事也。云“颁之于官府及都鄙”者，官府据在朝，都鄙据三等采地。先近及远，故先言官府，次言都鄙，下乃言邦国。　〇注“中数”至“乎在”　〇释曰：云“中数曰岁，朔数曰年”者，一年之内有二十四气，正月立春节，启蛰中。二月雨水[②]节，春分中。三月清明节，谷雨中。四月立夏节，小满中。五月芒种节，夏至中。六月小暑节，大暑中。七月立秋节，处暑中。八月白露节，秋分中。九月寒露节，霜降中。十月立冬节，小雪中。十一月大雪节，冬至中。十二月小寒节，大寒中。皆节气在前，中气在后。节气一名朔气，朔气在晦，则后月闰。中气在朔，则前月闰。节气有入前月法，中气无入前月法。中气匝则为岁，朔气匝则为年。假令十二月中气在晦，则闰十二月，十六日得后正月立春节，此即朔数曰年。至后年正月一日，得启蛰中，此中气匝，此即是中数曰岁。云“中朔大小不齐，正之以闰”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四气通闰分之，一气得十五[③]日，二十四气分得三百六十度，仍有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更分为三十二，五度为百六十。四分度之一者，又分为八分，通前为百六十八分。二十四气分之，气得七分。若然，二十四气，气有十五日七分。五气得三十五分，取三十二分为一日，余三分推入后气，即有十六日气者，十五日七分者，故云中朔大小不齐。“正之以闰”者，月有大小，一年三百五十四日而已，自余仍有十一日，是以三十三月已后，中气在晦，不置闰则中气入后月，故须置闰以补之，故云正之以闰。是以云若今时作历

① “考按读其然不”，毛本同，余本、岳本、嘉靖本“按”作“案”，可通。闽、监、毛本“不”作“否”，非。浦镗云：“读疑衍字。”阮校：“按：浦镗误，盖因疏语有‘考按其然否’之语而误会耳。”

② “启蛰中二月雨水”，闽本同，监本、毛本“启蛰”、“雨水”互改，非。阮校：“按古历‘启蛰’在‘雨水’前，不得以后世法改之。”

③ “十五”，闽本误作“十三”，毛本不误。

日矣。云“定四时，以次序”者，《尧典》以闰月定四时，解经中“序”，故云定四时以次序。云“授民时之事”者，亦取《尧典》“敬授民时”，解经中事。“《春秋传》曰”者，文公六年冬，闰月不告朔，非礼也。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不告闰朔，弃时正也，何以为民？彼讥文公不告闰朔，引之者，证闰岁年之事也。颁告朔于邦国。天子班[①]朔于诸侯，诸侯藏之祖庙，至朔，朝于庙，告而受行之。郑司农云：“颁读为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诸侯，故《春秋传》曰‘不书日，官失之也’。”【疏】注“天子”至“之也”　○释曰：郑云“天子班朔于诸侯，诸侯藏之于祖庙”者，按《礼记·玉藻》“诸侯皮弁听朔于大祖”。大祖[②]，即祖庙也。“至朔，朝于庙，告而受行之”者，诸侯约天子，故县之于中门，匝[③]日敛之，藏之于祖庙，月月用羊，告而受行之。此经及《论语》称告朔，《玉藻》谓之听朔，《春秋》谓之视朔。视朔者，人君入庙视之。告者，使有司读祝以言之。听者，听治一月政令。所从言之异耳。郑司农云“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诸侯”者，言朔者，以十二月历及政令，若月令之书，但以受行，号之为朔。故《春秋传》曰者，还是桓十七年传文。《春秋》之义，天子班历于诸侯，日食书日。不班历于诸侯，则不书日。其不书日者，犹[④]天子日官失之不班历。引之，证经天子有班告朔之事。闰月，诏王居门终月[⑤]。门，谓路寝门也。郑司农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阳、明堂、总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闰月无所居，居于门，故于文“王”在“门”谓之闰。【疏】“闰月”至“终月”　○释曰：明堂、路寝及宗庙，皆有五室、十二堂、四门，十二月听朔于十二堂，闰月各于时之门，故大史诏告王居路寝门。若在明堂告事之时，立行祭礼，无居坐之处。若在路寝堂与门听事之时，各居一月，故云[⑥]居门终月。　○注“门谓”至“之闰”　○释曰：郑知此经“门”是路寝门者，按《玉藻》云“闰

---

① “班”原作“颁”，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颁’作‘班’，贾《疏》引注同，凡经文作‘颁’，注中多作‘班’。按此亦段玉裁云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一证。”据改。

② “大祖”，孙校：“《玉藻》元文作‘大庙’。”

③ “匝”原作“而”，按阮校：“监本作‘匝’，当据正。”据改。

④ “犹”，浦镗云：“犹”当作“由”。

⑤ “诏王居门终月”，《说文·王部》“闰”字下云“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闰月居门中，从王在门中，《周礼》曰‘闰月王居门中终月’”。引《周礼》多“中”字。

⑥ “云”原作“立”，按孙校：“‘立’当为‘云’，闽本亦误，贾意居为居坐，与立异也。”据改。

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不云"居"，又不云"终月"，此经言"居门终月"，故知路寝门。先郑云"《月令》十二月"，据《月令》而言。按《月令》是秦时书，明堂路寝有九室，大室在中央，四角各有二堂，隔之为个堂。大室正东之堂谓之青阳，正南之堂谓之明堂，正西之堂谓之总章，正北之堂谓之玄堂。云"左右之位"者，青阳、明堂、总章、玄堂，各有左右之位，《月令》谓之左右个。故《月令》孟春居[①]青阳左个，仲春居[②]青阳，季春居[③]青阳右个。孟夏居明堂左个，仲夏居明堂，季夏居明堂右个。孟秋居总章左个，仲秋居总章，季秋居总章右个。孟冬居玄堂左个，仲冬居玄堂，季冬居玄堂右个。《月令》皆云"居"，故郑以大寝解之。是以先郑引之，证此大寝之礼。云"惟闰月无所居，居于门"者，以其十二月居十二堂，故云闰月无所居，居于门。云"故于文王在门谓之闰"者，解闰字之意，以闰月王在门中，故制文字，亦王在门中谓之闰也。大祭祀，与执事卜日，执事，大卜之属。与之者，当视墨。【疏】注"执事"至"视墨"　○释曰：知"执事，大卜之属"者，大卜掌卜事，故知执事是大卜。言之属者，兼有卜师及卜人。知"当视墨"者，按《占人》云"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④]"。彼言史者，即此大史，故知当视墨。戒及宿之日，与群执事读礼书而协事。协，合也。合谓习录所当共之事也。故书"协"作"叶"，杜子春云："叶，协也。书亦或为协，或为汁[⑤]。"　○叶，音协。汁，音执，又音协，刘子集反。【疏】"戒及"至"协事"　○释曰："戒及宿之日"者，戒，谓散齐七日。宿，谓致齐三日。云"与群执事读礼书而协事"者，当此二日之时，与群执事预祭之官，读礼书而协事，恐事有失错、物有不供故也。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谓校呼之，教其所当居之处。【疏】"祭之"至"位常"　○释曰：言"执书"者，谓执行祭礼之书，若今仪注。"以次位常"者，各居所事位次。常者，此礼一定，常行不改，故云常也。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诛之。谓抵冒其职事。

---

① "居"原作"云"，按阮校："'云'当'居'字之误。下'孟夏'同。闽本'云'下剜挤'居'字，监本、毛本遂排入。此引《月令》十二月原文皆有'居'无'云'。"据改。下同。

② "居"前，闽本补刻"云"字，下"仲夏"、"仲秋"、"孟冬"、"仲冬"、"季冬"同。

③ "居"前原有"云"字，按阮校："此'云'字当衍。下'季夏'、'孟秋'、'季秋'同。"据删。下同。

④ "坼"，监本误作"拆"。

⑤ "汁"，余本、闽本、毛本同，嘉靖本、监本作"叶"。阮校："按《释文》作'为汁'。"

【疏】注“谓抵冒其职事”　○释曰：此谓助祭之人。大史掌礼，知行事得失。所行依注[1]谓之事，则与人考焉。抵冒职事、诈欺不信者，刑诛之。大会同朝觐，以书协礼事，亦先习录之也。　【疏】“大会同朝”至“礼事”　○释曰：天子与诸侯不录。及将币之日，执书以诏王。将，送也。诏王，告王以礼事。

【疏】“及将”至“诏王”　○释曰：“将币之日”者，则上经所习会同之事，至此得朝觐之时，则有三享之礼。将，送也。币，谓璧帛之等。故云将币之日。云“执书以诏王”者，王与诸侯行礼之时，大史执礼书以告王，使不错误。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郑司农云：“大出师，则太史主抱式[2]，以知天时，处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国语》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传》曰‘楚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楚子使问诸周大史’。大史主天道。”玄谓瞽即大师。大师，瞽官之长。　○大，音泰，注同。式，刘音敕，今俗音如字。焉，於虔反。夹，古洽反，刘古协反。

【疏】“大师”至“同车”　○释曰：云“大师”者，大起军师也。云“抱天时”者，大史知天道。天时，谓天文见时候者。史抱此天时，与大师、瞽人知天道者同在一车之上，共察天文，故同车也。　○注“郑司”至“之长”　○释曰：先郑云“大出师，则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时，处吉凶”者，云抱式者，据当时占文谓之式。以其见时候有法式，故谓载天文者为式。知天时，处吉凶者，候天时，知吉凶，以告王，故云处吉凶。《国语》者，按《周语》单子谓鲁成公：“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传》者，在哀六年。“玄谓瞽即大师”者，此足先郑之义。《周语》云瞽者，即此经大师，一也。云“大师瞽官之长”者，按《春官·瞽人》之内，立其贤者为大师之官，故云瞽官之长。大迁国，抱法以前。法，司空营国之法也。抱之以前，当先王至，知诸位处。

○先，悉荐反。大丧，执法以莅劝防，郑司农云：“劝防，引六绋。”遣之日，读诔。遣谓祖庙之庭大奠，将行时也。人之道终于此。累其行而读之，大师又帅瞽廞之而作谥。瞽史知天道，使共其事，言王之诔谥成于天道。　○遣，弃战反，下同。行，下孟反。　【疏】注“遣谓”至“天道”　○释曰：遣谓大遣奠，故以遣

---

① “依注”，浦镗云：“依注”当“仪注”讹。

② “抱式”，《释文》：“抱式，刘音敕，今俗音如字。”《史记·龟策传》“援式而起”，徐广曰“式音敕”。《汉读考》云“《汉书·王莽传》、《颜氏家训》式作栻”。阮校：“按《汉制考》引《艺文志》有‘羡门式法’，《困学纪闻》云《史记·日者传》‘旋式正棋’，《唐六典》‘太卜令三式曰雷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枫木为天，枣心为地’，‘式’皆如字，盖因以木为之，故字又作‘栻’。”

谓祖庙之奠。云"人之道终于此"者,以其未葬已前,孝子不忍异于生,仍以生礼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则以鬼事之,故既葬之后当称谥,故诔生时之行而读之,此经诔即累也。云"大师又帅瞽麽之而作谥"者,按《大师职》,凡大丧,帅瞽而廞作柩谥。云"言王之诔谥成于天道"者,按《礼记·曾子问》"惟天子称天以诔之",注云:"以其无尊焉。"彼又引《公羊传》"制谥于南郊",瞽史既知天道,又于南郊祭天之所称天以诔之,是王之谥成于天道也。若然,先于南郊制谥,乃于遣之日读之,葬后则称谥。凡丧事,考焉。为有得失。小丧,赐谥。小丧,卿大夫也。【疏】注"小丧卿大夫也" ○释曰:大史虽赐之谥,不读,使小史读之,故《小史职》云"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诔"。彼注云:"其读诔,亦以大史赐谥为节,事相成。"其卿大夫将作谥之时,其子请于君,君亲为之制谥。谥成,使大史将往赐之,小史至遣之日,往为读之。知义然者,见《礼记·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夫子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是其事也,明礼亦当然。其诸侯之法,按《曾子问》云:"贱不诔贵,幼不诔长。诸侯相诔,非礼。"春秋之世,卑谥于尊,不得如礼。按《曲礼》"言谥曰类",以其象聘问之礼,见天子乃使大史赐之谥,小史不读之,以其诸侯自有史。若然,此直言小丧赐之谥,则三公诸侯亦在焉。凡射事,饰中,舍筭,执其礼事。舍读曰释。郑司农云:"中,所以盛筭也。"玄谓设筭于中,以待射时而取之,中则释之。《乡射礼》曰:"君国中射则皮竖中,于郊则闾中,于竟则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天子之中,未闻。 ○舍,音释。盛,音成。中,丁仲反。竟,音境。【疏】"凡射"至"礼事" ○释曰:言"凡射事"者,则大射、宾射、燕射之等,皆使大史为此三事。饰中者,谓饰治使洁静。舍筭者,射有三番,第一番三耦射,不释筭。第二第三番射,乃释筭。执其礼事者,大史主礼者,天子诸侯射,先行燕礼,后乃射。其中礼事,皆大史掌之。 ○注"舍读"至"未闻" ○释曰:先郑云"中,所以盛筭也"者,司农之意,所有射筭,皆盛于中,故后郑不从。"玄谓设筭于中,以待射时而取之,中则释之"者,按《乡射》、《大射》,筭皆于中西,设八筭于中内,偶升将射,大史取中之八筭执之,待射中则更设于中,待第二耦射,第三耦已下皆然。"《乡射礼》曰"已下,是《乡射记》文。云"君国中射皮竖中"者,谓燕礼在寝,则以皮竖兽形为中。云"于郊则闾中"者,谓大学之射。云"于竟则虎中"者,谓与邻国君射也。云"大夫兕中,士鹿中"者,大夫士各一中,故大夫以兕兽为中,士以鹿兽为中。云"天子之中,未闻"者,经记不言故也。

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①]。若有事，则诏王之忌讳。郑司农云："志谓记也，《春秋传》所谓《周志》，《国语》所谓《郑书》之属是也。史官主书，故韩宣子聘于鲁，观书大史氏。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是也。小史主定之，瞽矇讽诵之。先王死日为忌，名为讳。"故书"奠"为"帝"，杜子春云："帝当为奠，奠读为定，书帝亦或为奠。"玄谓王有事祈祭于其庙。 ○奠，音定。系，户计反，下同。昭，如字，或作佋，音韶。 【疏】"小史"至"忌讳" ○释曰："小史掌邦国之志"者，邦国连言，据诸侯。志者，记也。诸侯国内所有记录之事皆掌之。云"奠系世"者，谓定帝系、世本。云"辨昭穆"者，帝系、世本之中，皆[②]自有昭穆亲疏，故须辨之。云"若有事"者，谓在庙中有祈祭之事。云"则诏王之忌讳"者，谓小史告王以先王之忌讳也。 ○注"郑司"至"其庙" ○释曰：古者记识物为志。《春秋传》所谓"周志"者，皆是。《左氏传》殽之役，晋襄公缚秦囚，来[③]驹失戈，狼瞫取戈斩囚，遂为车右。箕之役，先轸黜之，而立续简伯。其友曰："盍死之？"瞫曰："吾未获死所。"其友曰："吾与汝为难。"瞫曰："《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引之者，证志为记识之义也。引韩宣子者，按昭公二年《左氏传》，晋韩起来聘，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引之者，证史官掌邦国之志。此经小史掌志，引大史证之者，大史，史官之长，共其事故也。云"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是也"者，天子谓之帝系，诸侯谓之世本。云"瞽矇讽诵之"者，按《瞽矇职》云"掌讽诵诗，世奠系，鼓琴瑟"是也。云"先王死日为忌，名为讳"者，告王当避此二事。**大祭祀，读礼法，史以书叙昭穆之俎簋[④]。**读礼[⑤]法者，大史与群执事。史，此[⑥]小史也。言读礼[⑦]法者，小史叙俎簋以为节。故书"簋"或为"几"。郑司

① "昭穆"，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昭穆，或作佋，音韶。"阮校："按《小宗伯》'辨庙祧之昭穆'，叶钞《释文》作'之佋，音常遥反'，《周礼》古文经常并作'佋'，因注中作'昭'，遂据以改经也。按此当是古文假借字，'佋'即《说文·卩部》之'卲'字，凡从卩字有书作'巳'者。"

② "中皆"，闽、监、毛本"中"作"上"，非。"皆"字此本剜挤，闽、监、毛本遂排入。

③ "来"，浦镗云："莱"误"来"。

④ "簋"，《汉读考》云"簋当作轨"。

⑤ "读礼"二字，余本脱。

⑥ "史此"，惠校本作"此史"。

⑦ "礼"原作"定"，按阮校："余本'礼'作'定'，盖'礼'之误。"据改。

农云:"几读为轨[1],书亦或为簋[2],古文也。大祭祀,小史主叙其昭穆,以其主定系世。祭祀,史主叙其昭穆,次其俎簋,故齐景公疾,欲诛于祝史。"玄谓俎簋,牲与黍稷,以书次之,校比之。 〇比,毗志反。 【疏】"大祭"至"俎簋" 〇释曰:此言叙昭穆之俎簋,则非外神耳。则大祭祀,惟谓祭宗庙三年一祫之时,有尸主,兼序昭穆俎簋也。 〇注"读礼"至"比之" 〇释曰:郑知读礼法是大史与群执事者,《大史职》云:"大祭祀,戒及宿之日,与群执事读礼书而协事。"彼云礼书,即此礼法也。云"言读礼法者,小史叙俎簋以为节"者,谓大史读礼法之时,小史则叙昭穆及俎簋,当依礼法之节校比之,使不差错,故俎及簋云为节也。齐景公事在昭二十年《左氏传》,彼传云公有疾,语晏子曰:"据与款谓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诛于祝史。"是其事也。大丧、大宾客、大会同、大军旅,佐大史。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 【疏】"大丧"至"小事" 〇释曰:此数事,皆大史掌之,小史得佐之。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诔。其读诔亦以大史赐谥为节,事相成[3]。

【疏】注"其读"至"相成" 〇释曰:按《大史》云"小丧赐谥",注云:"小丧,卿大夫之丧。"注取此文。彼不云读诔,今此云"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诔",赐谥是大史之事,非小史,但小史于大史赐谥之时,须诔列生时行迹而读之。故云"其读诔亦以大史赐谥为节"。云"事相成"者,谥法依诔为之,故云"事相成"。

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4]事,以会天位。岁,谓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乐说》说岁星与日常应大岁月建以见,然则今历大岁非此也。岁日月辰星

---

① "簋或为几郑司农云几读为轨",《汉读考》云:"当作'轨或为九,郑司农云九读为轨'。"

② "或为簋",《汉读考》云:"'或为'下当有'轨'字,句绝。'簋古文也',四字句绝,谓此'轨'字乃'簋'之古文,不径易'九'为'轨'者。'簋'秦时小篆,必从周人作'轨'也。"

③ "成"后原有"也"字,按阮校:"余本、岳本、嘉靖本无'也',按贾《疏》标起讫云'注其读至相成',又疏中引注亦无'也'字,当删正。"据删。

④ "辨其叙",唐石经、余本、嘉靖本作"辩",闽、监、毛本作辨,注及下同。监本、毛本"叙"误"序",注同。孙校:"嘉靖本经注并作'辨',阮校误,唐石经作'辩'。"

宿之位，谓方面所在。辨其叙事，谓若仲春辨秩东作，仲夏辨秩南讹[①]，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②]。会天位者，合此岁日月辰星宿五者，以为时事之候，若今历日大岁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某也。《国语》曰："王合位于三五。"《孝经说》曰："故敕以天期四时，节有晚早，趣勉趣时，无失天位。"皆由此术云。　○冯，音凭。相，息亮反。会，如字，注同。见，贤遍反，下皆同。讹，五和反。直，音值。　【疏】"冯相"至"天位"　○释曰：云"十有二岁"者，岁，谓太岁左行于地，行有十二辰，一岁移一辰者也。云"十有二月"者，谓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云"十有二辰"者，谓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十日"者，谓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二十八星"者，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为二十八星也。若指星体而言，谓之星。日月会于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云"之位"者，总五者皆有位处也。云"辨其叙事"者，谓五者皆与人为候之，以为事业次叙，而事得分辨，故云辨其序事也。云"以会天位"者，五者在天会合而为候也，此谓之五者也。　○注"岁谓"至"术云"　○释曰：云"岁，谓大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此太岁在地，与天上岁星相应而行。岁星为阳，右行于天，一岁移一辰，又分前辰为一百四[③]十四分而侵一分，则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匝，则总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匝。以此而计之，十二岁一小周，谓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匝故也。岁左行于地，一与岁星跳辰年岁同。此则服虔注《春秋》龙度天门是也。以岁星本在东方谓之龙，以辰为天门，故以岁日[④]跳度为龙度天门也。云"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岁星为阳，人之所见。大岁为阴，人所不睹。既岁星与大岁，虽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异，故举岁星以表大岁。言岁星与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惟于一辰之上为法。若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俱赴[⑤]于牵牛之初，是岁星与日同次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大岁。至后年，岁星移向子上，十二月日月会于玄枵，十二月斗建丑，丑有大岁，自此已后皆然。引《乐说》者，证太岁在月建之义也。云"然则今历大岁非此也"者，以今历太岁岁星北辰[⑥]，大岁无跳辰之义，非此经太岁者也。云

---

① "讹"，叶钞《释文》作"伪"，余本载《音义》同，此本及闽本、监本"伪"字皆剜改，毛本作"伪"。

② "谓若"至"朔易"，四"辨"字原并作"辩"，据孙校依嘉靖本改。

③ "四"原作"三"，按孙校："'三'当为'四'。"据改。

④ "日"，浦镗云："'日'当'星'字误。"

⑤ "赴"，闽本同，浦镗云："'起'误'赴'。"

⑥ "北辰"，孙校："'北'疑'比'之误。'比辰'即不超辰也。闽本亦作'北'。"

"岁日月辰星[①]宿之位,谓方面所在"者,此五物皆依四方四面十二辰而见,故云方面所在。云"谓若仲春辨秩东作"已下者,按《尚书》皆作"平秩",不为"辨秩",今皆云辨秩,据《书传》而言,辨其平也。注引《国语》者,《周语》文。云"王合位于三五"者,按彼武王伐纣之时,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元[②]。引之者,证经五者各于其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③]四时之叙。冬至,日在牵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东井,景尺五寸。此长短之极。极则气至,冬无愆阳,夏无伏阴。春分日在娄,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牵牛、东井,亦以其景知气至不。春秋冬夏气皆至,则是四时之叙正矣。 【疏】"冬夏"至"之叙" ○释曰:此经欲知人君政之得失之所致,观日月之景,以辨四时之叙,若政教得所,则四时之景依度。若依度,则四时之叙得正矣。必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以日者,实也,故于长短极时致之也。月者,阙也,故于长短不极时致之也。 ○注"冬至"至"正矣" ○释曰:郑知"冬至,景丈三尺"者,按《易纬·通卦验》云:"冬至日,置八神,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影,如度者岁美人和,晷不如度者岁恶人伪,言政令为之不平[④]。"注[⑤]:"神读如引。言八引者,树杙于地,四维四中,引绳以正之,故因名之曰引。立表者,先正方面,于视日审矣。晷进则水,晷退则旱。进尺二寸则月食,退尺二寸则日食。"注云晷进,谓长于度,日之行黄道外,则晷长,晷长者阴胜,故水。晷短于度者,日之行入进黄道内,故晷短,晷短者阳胜,是以旱。进尺二寸则月食者,月以十二为数,以势言之,宜为月食[⑥]。退尺二寸则日食者,日之数备于十,晷进为盈,晷退为缩,冬至晷长丈三尺。至云"所立八尺之表,阴[⑦]长丈三尺,

---

① "辰星",闽、监、毛本作"星辰",与注乖。阮校:"按毛本'辰星'不误。"

② "元",浦镗云:"鼋"误"元"。

③ "辨",孙校:"唐石经'辨'作'辩'。阮失校。"

④ "按易"至"不平","为"字原无,按孙校:"此引《通卦验》与《永乐大典》本多有异,今不备校。《大典》本注多佚缺,当据此补之。'政令'下夺'为'字,据《大典》本增。"据补。

⑤ "注"原作"法",按阮校:"浦镗云'注'误'法',因形相近也。闽、监、毛本因改'灋',其可笑有如此者。"据改。

⑥ "进尺"至"月食",孙校:"《大典》本作'退尺则日食',无'二寸'二字。据下引注说月数十二、日数十,则此文当作'进尺二寸则月食,退尺则日食'审矣。当据《大典》本删'二寸'二字。此注《大典》本亦佚。"

⑦ "至云所立八尺之表阴",浦镗云:"注"误"至","景"误"阴"。

长之极”。彼虽不言夏至尺五寸景，以冬至景[①]长丈三尺反之致夏，惟尺五寸景也。是以郑注《考灵耀》云：“日之行，冬至之后，渐差向北，夏至之后，渐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六者，分一寸为十分[②]，小分四者，分一寸[③]为十分。一寸千里，则差六百四十里。”按《大司徒职》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从夏至之后差之，至冬至，得丈三尺景。又按《天文志》，春秋分，日在娄角[④]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长七尺三寸六分。云“极则冬无愆阳，夏无伏阴”者，愆阳伏阴者，昭四年申丰辞。以其德政所致，而四时之景合度，故阴阳和也。云“春分日在娄，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牵牛、东井，亦以其景知气至不”者，按《通卦验》云：“夫八卦气验常不在望，以人月八日不尽八日候诸卦气。”注云：“人月八日不尽八日，阴气得正而平。”以此而言，明致月景亦用此日矣。若然，春分日在娄，其月上弦在东井，圆于角，下弦于牵牛；秋分日在角，上弦于牵牛，圆于娄，下弦东井。故郑并言月[⑤]弦于牵牛、东井，不言圆望，义可知也。此以三月诸星复，若不在三月，则未到本位，大判皆以合昏星体在酉而言。以其二月春分，娄星昏在酉，秋分角星昏亦在酉，以是推之，皆可知。按《天文志》云“月有九行”，云[⑥]“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正出黄道东。立春、春分，日[⑦]东从青道云云。然则用之，决于中[⑧]。赤青出阳道，白黑出阴道。月失节度而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雨[⑨]”。此云九行，则通数黄道也。进入黄道南，别谓之赤道。夏时月在黄道南，谓之赤道；进入黄道北，谓之黑道。东西自相对，春时月行黄道东，谓之青道，进入黄道西，谓之白道。秋时月在黄道西，谓之白道；进入黄道东，谓之青道。此皆不得其正，故曰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雨。若在黄道，是其正，亦如日

---

① “景”原作“影”，按阮校：“按‘影’当作‘景’，上下皆作‘景’。”据改。

② “分”字原重，按阮校：“按下‘分’字不当重。”据删。

③ “一寸”，浦镗云：“一分”误“一寸”。

④ “在娄角”原作“在娄”，按孙校：“‘角’，依《汉志》校补，后引不夺。‘在’，《汉志》作‘全’，此两引并作‘在’。”据补。

⑤ “月”原作“井”，按阮校：“毛本‘井’作‘升’，皆‘月’字之讹。”据改。

⑥ “云”，孙校：“疑当从《汉志》作‘者’。”

⑦ “日”，浦镗云：“月”误“日”。

⑧ “然则用之决于中”，“于”原作“房”，按孙校：“《汉志》作‘然用之，一决房中道’，宋福校本引《朱子文说》谓‘房’当作‘于’，是也。据此则唐本《汉志》已误。”据改。

⑨ “雨”前，惠校本有“阴”字。

然。故《星备》云“明王在上，则日月五星皆乘黄道”。又云：“《黄帝》占曰：天道有三，黄道者，日月五星所乘。”问曰：“按郑《驳异义》云，《三光考灵耀书》云：‘日道出于列宿之外，万有余里。’谓五星则差在其内，何得[①]与日同乘黄道？”及[②]问曰：“日何得在娄、角、牵牛、东井乎？”答曰：“黄道数宽广，虽差在内，犹不离黄道，或可以上下为外内。”又按《天文志》云：“春秋分，日在娄、角、去极中，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长七尺三寸六分也。”若然，《通卦验》云“春秋晷长七尺二寸四分”者，谓晷表有差移，故不同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志，古文识，识，记也。星谓五星。辰，日月所会。五星有羸[③]缩圜角，日有薄食晕珥，月有亏盈[④]朓[⑤]侧匿之变。七者右行列舍，天下祸福变移所在皆见焉。 ○识，音志，又音试，又如字，下同。晕，本又作煇，亦作运，音同。朓，他了反，晦而月见西方。匿，女力反，刘吐则反，朔而月见东方，曰侧，匿亦名朒，朒，女六反。 【疏】“保章”至“吉凶” ○释曰：上冯相氏掌日月星辰不变依常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变动，与常不同，以见吉凶之事。 ○注“志古”至“见焉” ○释曰：云“志，古文识，识，记也”者，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与记识之志同，后代自有记识之字，不复以志为识，故云志，古文识，识即记也。云“星谓五星”者，按《天文志》谓东方岁，南方荧惑，西方大白，北方辰，中央镇星。云“辰，日月所会”者，《左氏传》士文伯对晋侯之辞也。云“五星有羸缩”者，按《天文志》云，岁星所在，其国不可以伐人。起舍如前出羸[⑥]，羸为客[⑦]，晚出为缩，缩为主人。故人有言曰：“天下大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蚀朔，月不蚀望。”云“圜角”者，《星备》云：“五星更王相休废，其色不同。王则光芒，相则内实，休则光芒无角，不动摇，废则少光，色

① “得”，闽、监、毛本误作“谓”。
② “及”，浦镗云：“又”误“及”。
③ “羸”，余本作“嬴”。
④ “亏盈”原作“盈亏”，按阮校：“余本、嘉靖本‘盈亏’作‘亏盈’，此误倒。贾《疏》引注亦作‘亏盈’。”据乙正。
⑤ “朓”，闽本、监本误作“眺”，从目。监本疏中亦误。
⑥ “其国不可以伐人起舍如前出羸”，孙校据《汉志》改为“其国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而前羸，退舍为缩，凡五星，早出为羸”。
⑦ “客”字原重，按阮校：“案‘客’字误重。”据删。

顺四时，其国皆当也。"又云："立春，岁星王七十二日，其色有白光，角芒，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黄而大，休则圆，废则内虚。立夏，荧惑王七十二日，色赤角芒，土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黄而大。立秋，大白王七十二日，光芒无角，土王九月十八日，其色黄而大。立冬，辰星王七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黄而大。星当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强国取地。大弱，失国亡土也。云"日有薄蚀晕珥"者，此则《视祲职》具释其事也。云"月有亏盈"者，此则《礼运》所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阙"也。云"朓侧匿之变"者，按《尚书五行传》云："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则侯王其肃，朓则侯王其舒。"云"七者右行列舍"者，七谓日月五星，皆右行于天，留伏顺逆，以见吉凶，故云"天下祸福变移所在皆见焉"。若然，经有辰，郑云"日月所会"，直释辰名，不解辰之祸福者，但辰与二十八星随天左行，非所以见吉凶。已见《冯相氏》，而此言之者，星辰是相将之物，挟句而言，故郑不释为祸福之事也。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犹界也。郑司农说星土以《春秋传》曰"参为晋星"、"商主大火"，《国语》曰"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之属是也。玄谓大界则曰九州，州中诸国中之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书亡矣。堪舆虽有郡国所入度，非古数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纪，吴越也；玄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气为象。　○分，扶问反，注同。参，所林反。娵，子须反。訾，子斯反。降，户江反。彗，以岁反，又息遂反。孛，音佩。　【疏】"以星"至"妖祥"　○释曰：此经论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九州及诸国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星土"也。云"辨九州之地"者，据北斗而言。云"所封封域"者，据二十八星而说。云"皆有分星"者，总解九州及诸国也。云"以观妖祥"者，据星见征应所在，以观妖祥之事也。　○注"星土"至"为象"　○释曰：先郑所引《春秋传》者，按昭元年《左氏传》，郑子产云："辰为商星，参为晋星。"又襄九年《左氏传》云："辰为商主大火"，此所引及《国语》，皆据诸国而言，故增成其义，并释九州之土也。后郑云"大界则曰九州"者，此解经"九州之地"，按《春秋纬·文耀钩》云："布度定记，分州系象。华岐以西[①]龙门、积石[②]，至三危之野，

---

① "西"字原无，按阮校："案'以'下当有'西'字。"据补。孙校："《类聚·州郡部》、《占经·石氏中官占篇》、《御览·州郡部》引并作'岐华以北'。"

② "石"，孙校："《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篇》于'石'后补'西'字。"

雍州,属魁星。则[1]大行以东,至碣石、王屋、砥[2]柱,冀州,属枢[3]星。三河、雷泽,东至海岱以北,兖州、青州,属机星[4]。蒙山以东,至南江[5]、会稽、震泽,徐扬之州,属权星。大别以东,至雷泽、九江[6]、荆州,属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岠[7]鸟鼠,梁州,属开星[8]。外方、熊耳以[9]至泗水、陪尾,豫州,属摇星[10]。此九州属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兖、青、徐、扬并属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之九州差之义亦可知。云"州中诸国"已下,别释经"所封封域",古黄帝时堪舆亡,故其书亡矣。云"堪舆虽有郡国所入度,非古数"者,谓后代有作堪舆者,非古数。虽非古数,时有可言者,故云"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者。但吴越在南,齐鲁在东,今分[11]星或北或西,不依国地所在者。此古之受封之日,岁星所在之辰,国属焉故也。吴越二国同次者,亦谓同年度受封,故同次也。云"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气为象"者,按《公羊传》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云:"孛彗者,邪乱之气,扫故置新之象。"《左氏》申缟曰:"彗所以除旧布新。"如是,彗、孛一也。时为宋、卫、陈、郑灾。《天文志》彗长丈二。言用客星者,彗非位,奔贯而入他辰者也。以十有二岁之相,观天下之妖祥。岁谓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十二岁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岁星经》,其遗象也。郑司农云:"大岁所在,岁星所居。《春秋传》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之属是也。" ○相,息亮反,下同。

【疏】"以十"至"妖祥" ○释曰:此经又以太岁以观妖祥之异耳。 ○注"岁谓"

---

① "则",闽本同,有"则"字,监本、毛本删。孙校:"诸书引并无'则'字,毛本是。"

② "砥",闽本误作"舐"。

③ "枢",孙校:"《占经》'枢'作'璇'。"

④ "兖州青州属机星",孙校:"《占经》作'兖青之州',又'机'作'玑'。"

⑤ "至南江",孙校据《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篇》于"至"后补"羽山"二字,"南"后补"至"字。

⑥ "至雷泽九江",孙校据《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篇》改"雷"为"云",于"江"后补"衡山"二字。

⑦ "岠",孙校据《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篇》改为"距"。

⑧ "开星",孙校:"《占经》作'阳星'。"

⑨ "以"后,孙校据《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篇》补"至"字。

⑩ "摇星",孙校:"《占经》作'杓星'。"

⑪ "分"原作"岁",按孙校:"'岁'当作'分'。"据改。

至“是也”　○释曰：云“岁谓大岁”者，上文已说五星讫，以文次而推知非岁星，故知是在地之太岁也。其惟太岁所在以下，于上《冯相氏》释讫，郑恐人不晓，故重言之也。先郑云“太岁所在，岁星所居”者，亦欲见推太岁之处。云岁星所居，亦是岁星与日同次之月也。太岁所在，亦是斗所建之辰，下有大岁也。云“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之属”者，按昭三十二年“夏，吴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按昭十三[①]年，蔡复之岁，岁在大梁，至昭三十二年，正应在析木。而越得岁者，按彼服注，岁星在星纪，吴、越之分野。蔡复之岁，岁在大梁，距此十九年。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之岁，龙度天门。龙，岁星也。天门在戌，是岁越过，故使今年越得岁。龙，东方宿，天德之贵神，其在所[②]之国，兵必昌，向之以兵则凶。吴、越同次，吴先举兵，故凶也。或岁星在越分中，故云得岁。史墨知不及四十年越有吴者，以其岁星十二年一周天，存亡之数不过三纪。三者，天地人之数，故岁星三周星纪至玄枵。哀二十二年越灭吴，至此三十八年。郑君之义则不然，故《春秋志》云：“五星之期各用数，有气者期远[③]而祸大，无气者期近而祸小。吴越以夏[④]，周之孟夏建卯，仲夏建辰，木用事之时。木数三，木用事则岁星王，当从远期，以三乘十二为三十六。岁星复其所，而三十七过其次，而岁星去矣，故伐越亦后。至哀二十二年，积[⑤]三十八年，冬十一月丁亥而越灭吴。按：越兴在哀二十年，吴恶未周，故不灭也。”此郑义与服小异大同也。按《括地象》“天不足于西北[⑥]”，则西为天门。昭十五年，岁星正应在鹑首，越一次当在鹑火，是以昭三十二年得在星纪。若然，天门不在戌者，但龙度天门，正应在五月，日体在鹑首，与岁星同次，日没于戌，岁星亦应没，由度戌至酉上见而不没，故云龙度天门。**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物，色也。视日旁云气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国。郑司农云：“以二至二分观云色，青为虫，白为丧，赤为兵荒，黑为水，黄为丰。故《春秋传》曰：‘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故曰凡此五物，以诏救政。”　【疏】“以五”至“祲象”　○释曰：物，色也。此五色之云，以辨吉凶也。云“水旱降丰荒”者，水旱降为荒，凶也。风雨降为丰，吉也。

---

① “三”原作“二”，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按：考《左传》作“十三年”，据改。
② “在所”，浦镗云：“所在”字误倒。
③ “远”，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近”。
④ “郑君”至“以夏”，孙校：“《春秋志》之佚文，今人辑《郑志》者并缺此条。”
⑤ “积”原作“犹”，据孙校闽本改。
⑥ “西北”原作“西此”，按阮校：“毛本‘西此’作‘西北’，不误。”据改。

云"之祲象"者,祲,谓日旁云气,以见五色之云,则知吉凶也。 ○注"物色"至"救政" ○释曰:郑知"视日旁云气之色"者,以其《视祲职》十者皆视日旁云气之色,此云祲象,故知所视五云亦视日旁云气之色也。郑知"水旱所下之国"者,以其云降,明据日旁云气,则知当十二辰之分野所下之国有丰荒也。郑"以二至二分观云色"者,即所引《春秋》者是。云"青为虫"已下,盖据阴阳书得知。按僖五年《左氏传》云:"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礼也。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注云:"分,春、秋分。至,冬、夏至。启,立春、立夏。闭,立秋、立冬。"据八节而言也。先郑引下文凡此五物者,欲见《春秋》与此相当故也。以十有二风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十有二辰皆有风,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师伐郑,师旷曰:"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是时楚师多冻,其命乖别审矣。

【疏】"以十"至"妖祥" ○释曰:此一经欲见十二辰顺律气,以知妖祥之事。 ○注"十有"至"审矣" ○释曰:郑知十二风是十二辰气为风者,师旷云歌北风、南风,皆据十二辰之气为风,故知风即气也。云"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者,郑亦按师旷吹律,而知此气亦当吹律也。今无吹律之法,故云其道亡。引襄十八年者,是时郑属晋,不复事楚,楚师伐之,晋为盟主,欲救之,故师旷吹律,以观楚强弱。按:彼服注"北风,无射夹钟以北。南风,沽[①]洗南吕以南"[②]。云"命乖别审矣"者,以南风弱,即知楚无功,是其命楚师乖离别审矣。按《考异邮》曰:阳立于五,极于九,五九四十五,日一变风[③]以阴合阳,故八卦主八风,距同,各四十五日。《艮》为条风,《震》为明庶风,《巽》为清明风,《离》为景风,《坤》为凉风,《兑》为阊阖风,《乾》为不周风,《坎》为广莫风。按《通卦验》云"冬至,广莫风。十二月大寒、小寒,皆不云风。至立春,条风。至雨水,猛风。至二[④]惊蛰,不见风。、至春分,明庶风。至清明,雷鸣雨下,清明风。至玄鸟来,谷雨,不见风。立夏,清明风。至小满,不见风。五月芒种,不见风。夏至景风至,小暑[⑤]、大暑,不见风。立秋,凉风。至处

① "沽",闽、监、毛本改作"姑",非。

② "南风沽洗南吕以南","南吕"二字原无,按孙校:"当作'南风沽洗南吕以南',见前《大师职》疏。"据补。

③ "日一变风"原作"且变",按阮校:"惠校本作'五九四十五日一变风',此误并'日一'作'且',又脱'风'。"据改。

④ "二"后,毛本有"月"字。

⑤ "夏至景风至小暑"七字原无,据孙校依《通卦验》补。

暑,不见风。白露,不见风。秋分,凉风[1]。至寒露、霜降,皆不见风。立冬,不周风。至小雪、大雪皆不见风"。如是,无十二风,何云十二月皆有风乎?按《通卦验》云"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见风,惟有八以当八卦。八节云十一月者,则《乾》之风渐九月,《坤》之风渐八月,《艮》之风渐十二月,《巽》之风渐三月。故清明节次云 清明风,立夏复云清明风,是清明风主三月复主四月,则其余四维之风主两月可知。雨水猛风与条风俱在正月,则猛风非八卦之风亦可知也[2]。凡此五物者,以诏救政,访叙[3] 事。访,谋也。见其象则当豫[4] 为之备,以诏王救其政,且谋今岁[5] 天时占相所宜,次序其事。　【疏】"凡此"至"序事"　○释曰:此经总计上五经文。云"凡此五物"者,谓从掌天星以下五经,并是已见之物,有此五事。云"诏"者,诏,告也,告王改修德政,以备之以救止前之恶政。云"访序事"者,谓事未至者,预告王,访谋今年天时占相所宜,次叙其事,使不失所也。

内史掌王之八枋[6]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大宰既以诏王,内史又居中贰之。　○柄,本又作枋,兵病反。治,直吏反,下同。　【疏】"内史"至"曰夺"　○释曰:按:大宰有诛无杀,此有杀无诛者,诛与杀相因,欲见为过不止则杀之。假令过失已丽于法,内之圜土。《司圜职》云"掌收教罢民",又云"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之",是因过而致杀也。八者不与大宰次第同者,亦欲见事起无常,故不依本也。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国法,六典、八法、八则。　【疏】"执国"至"会计[7]"　○释曰:以内史掌爵禄杀生之事,故执国法

① "秋分凉风",孙校:"'秋分凉风'与上'立秋'重,据《通卦验》当作'昌盍风至'。"

② "亦可知也"原作"亦不如之",按阮校:"惠校本作'亦可知之',按上云'则其余四维之风主两月可知',故此云'亦可知也'。"据改。

③ "叙"原作"序",按阮校:"按'序'当作'叙'。"据改。

④ "豫",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作"预"。

⑤ "岁"原作"年",按阮校:"余本、嘉靖本'年'作'岁',此本'年'字误,今订正。"据改。

⑥ "八枋",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八柄",云"本又作枋"。阮校:"按《大宰》作'八柄'。"

⑦ "执国至会计"原作"执国法及国令至政事以逆会计",阮校:"监本、毛本删作'执国至会计'。"按依全书疏标起讫通例,监本、毛本是也。据删。

及国令之贰者。国法，大宰掌其正。国令，谓若凡国之政令，故亦掌其贰。因[1]即句考其政事及会计，以知得失善恶而诛赏也。　○注“国法”至“八则”　○释曰：按《太宰》则皆训为法，故知国法中含有六典、八法、八则也。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叙，六叙也。纳访，纳谋于王也。六叙六曰以叙听其情。　【疏】注“叙六”至“其情”　○释曰：云“叙，六叙也”者，按《小宰职》有六序[2]。六序之内云“六曰以序听其情”，是其听治之法也。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郑司农说以《春秋传》曰“王命内史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策谓以简策书王命。其文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3]。”晋侯三辞，从命，受策以出。　○父，音甫。逖，吐历反。慝，吐得反。　【疏】“凡命”至“命之”　○释曰：周法爵及士，余文更不见命士之法，明士亦内史命之。不言者，以其贱，略之也。　○注“郑司”至“以出”　○释曰：此事见僖二十八年《左氏传》。以晋文公败楚于城濮，王命为侯伯之长。按《曲礼》云：“大国曰伯父，州牧曰叔父。”晋既大国而云叔父者，王以州牧之礼命之故也。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若今尚书人省事。　【疏】“凡四”至“读之”　○释曰：言“四方之事书”者，诸侯凡事有书奏白于王，内史读示王。　○注“若今”至“省事”　○释曰：汉法奏事读之，故举以况之也。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赞为之，为之辞也。郑司农云：“以方出之，以方版书而出之。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君十卿禄。”杜子春云：“方，直谓今时牍也。”玄谓《王制》曰：“王之三公视公侯，卿视伯，大夫视子男，元士视附庸。”　○食，音似，下同。牍，音独。　【疏】注“赞为”至“附庸”　○释曰：先郑云“上农夫”已下，皆《礼记·王制》文。按彼所释，凡地有九等。按《遂人》注：“有夫有妇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为九等[4]。”则地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若然，上地之中有上上之地，食十人，上中食九人。今言上农夫食九人，不言上上食十人者，欲取下士食九人禄，与上中之地食九人同，故据上中已下而言也。云“其次食八人”，据上下之地。云“其次食七人”

---

① “因”原作“国”，按孙校：“‘国即’当作‘因即’。”据改。

② “序”，闽、监、毛本改作“叙”，下二“序”字同。

③ “王慝”，叶钞《释文》作“王匿”。

④ “遂人”至“九等”，孙校：“此《小司徒》注文，云‘遂人注’，误。”

者,据中上之地。云"其次食六人"者,据中中之地。云"其次食五人"者,据中下之地。又不言下上之地食四人以下者,欲见八人以下至五人有四等,当庶人在官者,有府史胥徒,其禄以是为差,故不言四人以下也。若然,则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故云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也。云"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者,欲见从下士以上禄转多,故以此为本以增之。杜子春云"方,直谓今时牍也"者,古时名为方,汉时名为牍,故举以说之。"玄谓《王制》曰"已下,以先郑不言者,故引之以增成其义,欲见此经所云据王臣为本,故先郑、后郑内外兼见。**赏赐亦如之。**【疏】"赏赐亦如之" ○释曰:此谓王以恩惠赏赐臣下之禄,亦以方书赞为之辞。按《司勋职》,凡赏无常,轻重视功,功多则多,功少则少耳。**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副写藏之。【疏】"内史"至"贰之[①]" ○释曰:谓王有诏敕颁之事,则当副写一通,藏之以待勘校也。

外史掌书外令,王令下畿外。○下,户嫁反。【疏】注"王令下畿外" ○释曰:经典凡言四方及外者,据畿外而言,经言外,因[②]知王下畿外之命也。**掌四方之志,**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梼杌》。○乘,绳正反。梼,徒刀反。杌,五忽反。【疏】注"志记"至"梼杌" ○释曰:谓若鲁之《春秋》之等,孟子文[③]。名《春秋》者,谓四时之书,春为阳之首,秋为阴之先,故举春秋以包四时也。云"晋谓之《乘》"者,春秋为出军之法,甸方八里,出长毂一乘,故名《春秋》为《乘》也。云"楚谓之《梼杌》"者,梼杌,谓恶兽。《春秋》者,直史,不避君之善恶,事同梼杌,故谓《春秋》为《梼杌》也。皆是国异,故史异名也。引之者,欲见《春秋》是记事,云与四方之志为一,故也。**掌三皇五帝之书,**楚灵王所谓《三坟》、《五典》。○坟,扶云反。【疏】注"楚灵"至"五典" ○释曰:按《孝经纬》云:"三皇无文,五帝画象,三王肉刑。"又《世本·作》云"苍颉造文字",苍颉,黄帝之史,则文字起于黄帝。今此云五帝之书为可,而云三皇之书者,三皇虽无文,以有文字之后,仰录三皇时事,故云掌三皇之书也。按昭十二年,楚灵王谓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彼《三坟》,三皇时书。《五典》,五帝之常典。《八索》,八[④]王之法。《九丘》,九州亡国之戒。下有延叔坚、马季常

① "之"字原无,据全书体例补。
② "因"原作"固",按阮校:"按'固'盖'因'之误。"据改。
③ "文"原作"又",按阮校:"按'又'为'文'之讹。"据改。
④ "八"原作"二",按孙校:"'八',据《左传》正。此贾逵说,公彦袭之。"据改。

等，所说不同[1]，惟孔安国《尚书序》解《三坟》、《五典》与郑同。以无正文，故所解有异。**掌达书名于四方。**谓若《尧典》、《禹贡》，达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书之文字，得能读之。　【疏】注“谓若”至“读之”　○释曰：《尚书》有《尧典》、《舜典》、《禹贡》之等，是《书》之篇名。《聘礼记》云：“百名以上，书之于策。不满百名，书之于方。”其[2]文字之书名俱是书名，此经直[3]云书名，未知何者之书名，故郑尔解之。云“古曰名，今曰字”，古者之文字少，直曰名，后代文字多，则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名，故更称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读之也。**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书王令以授使者。　○使，所吏反，注同。

① “下有”至“不同”，孙校：“延、马说并详《左传》疏。”

② “其”，浦镗云：“其”当“是”之讹。

③ “直”原作“宜”，按阮校：“毛本‘宜’作‘直’，是也。”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七

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治。　○治，直吏反，注及下"凡治"同。　【疏】"御史"至"冢宰"　○释曰：天官冢宰，六典治邦国，八则治都鄙及畿内万民之治。今此御史亦掌之以赞佐，故同其事。凡治者受法令焉。为书写其治之法令，来受则授之。　【疏】"凡治"至"令焉"　○释曰：言"凡"，语广，谓外内官所有治职者，皆御史书王之法令，授与受者，故言凡以该之也。掌赞书。王有命，当以书致之，则赞为辞，若今尚书作诏文。　【疏】注"王有"至"诏文"　○释曰：谓若今出诏敕之书，是王有命颁下于外，其诏敕书，则御史赞王为此书，故云"掌赞"也。凡数[1]从政者。自公卿以下至胥徒凡数，及其见在空缺者。郑司农读言"掌赞书数"。书数者，经礼三百，曲礼三千，法度皆在。玄以为不辞，故改之云。　○数，所王反。见，贤遍反。【疏】"凡数从政者"　○释曰：自公卿已下至胥徒在王朝者，皆是凡数，又是从政之人，故云"凡数从政者"也。先郑所云以"掌赞书数"为句读之。"玄以为不辞"，故从之云言[2]，掌赞书数，书数既为三百、三千，有何可赞也。且书数得为三百、三千，下别言从政者，有何义意乎？故后郑以为不辞而改之也。

巾车掌公车之政令，辨其用与其旗物而等叙之，以治其出入。公犹官也。用谓祀宾之属。旗物，太常以下。等叙之，以封同姓异姓之次叙。　【疏】"巾车"至"出入"　○释曰：云"公车之政令"者，以下辨其用及等叙出入皆是政令，故先言其总也。出入，谓若下文"凡车之出入则会之"。冬官造车讫，来入巾车，又当出封同姓之等亦是也。　○注"公犹"至"次序"　○释曰：云"公犹

---

① "凡数"，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凡数"作"数凡"，从司农读也。贾《疏》作"凡数"。

② "故从之云言"原作"故郑后云者"，按阮校："监本作'故从之云者'，下'赞'字误'宾'，毛本又改作'故改之云者'。按当作'故从之云言掌赞书数'云云，文理乃顺，监本'从'字独是，依其说而后驳之也，惟'者'字乃'言'之误。"据改。孙校："此似当以毛本为长。"

官也"者，谓若言公，似据三公及诸侯，若言官，则王家皆是，故从官也。云"用谓祀宾之属"者，其中仍有朝及田戎之等，故言之属以总之。云"太常以下"，仍有大旂、大赤、大白、大麾之等，故云以下。云"等叙之，以封同姓异姓之次叙[①]"者，周人先同姓，次异姓，后云四卫、蕃国以下，故云次序也。**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钖[②]，樊缨，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王在焉曰路。玉路，以玉饰诸末。钖，马面当卢，刻金为之，所谓镂钖也。樊读如鞶带之鞶，谓今马大带也。郑司农云："缨谓当胸，《士丧礼下篇》曰'马缨三就'。礼家说曰：缨，当胸，以削革为之；三就，三重三匝[③]也。"玄谓缨，今马鞅[④]。王路之樊及缨，皆以五采罽饰之十二就。就，成也。大常，九旗之画日月者，正幅为縿[⑤]，斿则属焉。　○钖，音阳。樊，步干反，下同。斿，音留。鞶，步干反。重，直龙反。罽，居例反。縿，所御反，又所廉反。属，音烛。　【疏】"王之"至"以祀"　○释曰：云"王之五路"，此言与下为总目，"一曰"已下，析别言之。云"以祀"者，以下诸路皆非祭祀之事，则一名外内大小祭祀，皆用此一路而已。　○注"王在"至"属焉"　○释曰：言"王在焉曰路"者，谓若路门、路寝、路车、路马，皆称路，故广言之。云王在焉曰路，路，大也。王之所在，故以大为名，诸侯亦然。《左氏》义以为行于道路，故以路名之。若然，门寝之等，岂亦行于路乎？云"玉路以玉饰诸末"者，凡言玉路、金路、象路者，皆是以玉、金、象为饰，不可以玉、金为路，故知玉、金等饰之。言诸末者，凡车上之材，于末头皆饰之，故云诸末也。云"钖，马面当卢，刻金为之"者，眉上曰钖，故知当额卢。按《韩弈》诗"钩膺镂钖"，金称镂，故知刻金为之，故郑引《诗》云"所谓镂钖也"。彼《诗毛传》亦云"金镂其钖"，郑《笺》云"眉上曰钖，刻金饰之"。云"樊读如鞶带之鞶"者，按《易·讼卦》上九云"或钖之鞶带"。注云："鞶带，佩鞶之带。"但《易》之鞶谓鞶囊，即《内则》云"男鞶革"是也。此鞶谓马大带，音字同，故读从之，是以郑即云马大带也。先郑云"缨谓当胸"，引《士丧礼下篇》马缨以削革为之。贾、马亦云鞶缨，马饰，在膺前，十有二匝，以旄[⑥]牛尾金涂十二重。后郑皆不从之

---

① "叙"，嘉靖本同，此本疏中亦云"次叙"，余本、闽、监、毛本作"序"。

② "钖"，唐石经、余本、毛本同，嘉靖本、闽、监本误作"锡"。注及疏同。《释文》"钖"音"阳"。

③ "匝"，余本作"匝"。

④ "鞅"原作"鞅"，按阮校："闽、监、毛本'鞅'误'鞅'。"据改。

⑤ "为縿"，叶钞《释文》作"为幓"。

⑥ "旄"原作"毛"，按孙校："'毛'当为'旄'，下'革路'疏引马氏文作'旄'。"据改。

者，以鞶为马大带，明缨是夹马颈，故以今马鞅解之也。后郑云"玉路之樊及缨，皆以五采罽饰之"者，按《尔雅·释言》云："氂，罽也。"郭氏云："毛氂所以为罽。"如是罽染毛为之，郑必知罽饰之者，盖以今时所见拟之。必知用五采者，按《典瑞》云"镇圭缫五采五就"，则知王者就饰用五采。惟有《外传》小采以朝月者用三采耳。缫藉五采，即云五就，则一采一匝为一就。此中樊缨十二就之属，就数虽多，亦一采一匝为一就，如《玉藻》十二就然。大常九旗之画日月者，按《司常》云"日月为常"是也。云"正幅为縿"者，《尔雅》文。知"斿则属焉"者，《尔雅》云"纁帛縿，练旒九"，縿旒用物不同，旒又有数，明知别属可知也。**金路，钩，樊缨九就，建大旂，以宾，同姓以封；**金路，以金饰诸末。钩，娄颔之钩也。金路无锡有钩，亦以金为之。其樊及缨以五采罽饰之而九成。大旂，九旗之画交龙者。以宾，以会宾客。同姓以封，谓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虽为侯伯，其画服[1]犹如上公，若鲁、卫之属。其无功德，各以亲疏食采畿内而已。故书"钩"为"拘"，杜子春读为钩。　○旂，其依反。宾，如字，刘沉方刃反。颔，户感反。率，音律，又音类。

【疏】"金路"至"以封"　○释曰：上五路云"一曰"，此已下皆不云"二曰"、"三曰"之等者，若据王而言，玉路言一曰，则金路已下二曰、三曰之等可知。若据诸侯言之，从此金路已下，所受得各自为上，故此已下略不言二曰、三曰之等也。云"同姓以封"者，周人先同姓，故得金路。赐异姓已下，则用象路之等。同姓虽尊，仍不得玉路。玉路以祭祀，故不可分赐。　○注"金路"至"为钩"　○释曰：云"金路，以金饰诸末"者，亦如玉路所饰也。云"钩，娄颔之钩也"者，《诗》云"钩膺镂锡"，钩连言膺，明钩在膺前。以今验古，明钩是马娄颔也。云"金路无锡有钩"者，以玉路、金路二者相参知之。何者？玉路云锡，金路云钩，明知金路有钩无锡。上得兼下言之，则玉路直言锡，兼有钩可知。云"亦以金为之"者，锡用金，明钩亦用金为饰也。云"九成"者，亦如上一采罽为一成，凡九就，九成也。云"大旂，九旗之画交龙"者，《司常职》文。云"以宾，以会宾客"者，按：齐右"会同宾客，前齐车"，故知以宾是以会宾客。至于载主亦同焉，故《曾子问》云："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注云："齐车，金路。"若王吊，亦乘金路，是以《士丧礼注》云"君吊盖乘象路"，谓得金路之赐者，吊时降一等乘象路。明知王有玉路，吊时降一等乘金路可知。云"同姓以封，谓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虽为侯伯，其画服犹如上公，若鲁、卫之属"者，周之法，二王之後称公，王之同姓例称侯伯而已，若鲁、卫称侯，郑称伯，故兼云虽为侯伯也。知画服如上公者，《典命》云"上公九命，车旗衣服，以九为节"，是上公九

---

[1] "画服"，孙志祖云："《诗·无衣》正义引注'画服'作'车服'，是。"

命服衮冕。又云"侯伯七命，车旗衣服，以七为节"，则服鷩冕为异姓侯伯。若鲁、卫、郑虽为侯伯，则服衮，受五百里之封，是以《明堂位》鲁侯服衮冕，是虽为侯伯，服如上公也。言此者，欲见二王後上公，虽是异姓、庶姓，乘金路。今同姓王子母弟，以衣服与上公同，明乘金路亦同矣。云"其无功德，各以亲疏食采畿内而已"者，天工不可私，非其才，其无功德，不可辄授之以职。《礼运》云"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故封之于畿内而已。是以《司裘》云"诸侯则共熊侯、豹侯"，是王子母弟封于畿内者也。言亲疏食采者，按《载师职》，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疆地，其中非直有公卿大夫食采，若亲王母弟，则与公同食大都百里。稍疏者，与卿同食小都五十里。更疏者，与大夫同食二十五里耳。故云各以亲疏食采畿内而已。**象路，朱，樊缨七就，建大赤，以朝，异姓以封；**象路，以象饰诸末。象路无钩，以朱饰勒而已。其樊及缨以五采罽饰之而七成。大赤，九旗之通帛。以朝，以日视朝。异姓，王甥舅。　○朝，直遥反，注皆同。　【疏】注"象路"至"甥舅"　○释曰："象路以象饰诸末"者，此所饰亦如玉金矣，但用象为异。此云"象路无钩，以朱饰勒而已"者，经不云钩，明无钩。经直云朱[1]，郑知以朱饰勒者，见下文革路云龙勒，明知此朱同为饰勒也。云"大赤，九旗之通帛"者，《司常职》文。以日视朝者，谓于路门外常朝之处乘之。此虽据常朝而言，至于三朝皆乘之。按《司常》云"道车建旞"。郑注云："道车，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乘此象路，则建旞。若在朝廷，大赤也，其车则同也。云"异姓，王甥舅"者，谓先王及今王有舅甥之亲，若陈国、杞国，则别于庶姓，故乘象路之车也。**革路，龙勒，条缨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卫；**革路，鞔之以革而漆之，无他饰。龙，駹也。以白黑饰韦杂色为勒。条读为絛。其樊及缨，以絛丝饰之而五成。不言樊字，盖脱尔。以此言絛，知玉路、金路、象路饰樊缨皆不用金、玉、象矣。大白，殷之旗，犹周大赤，盖象正色也。即戎，谓兵事。四卫，四方诸侯守卫者，蛮服以内。○龙，如字。駹，音尨。条，作絛，他刀反。鞔，莫干反。　【疏】注"革路"至"以内"　○释曰：云"革路，鞔之以革而漆之，无他饰"者，自玉路、金路、象路，四者皆以革鞔，则《冬官》云"饰车欲侈"者也。但象路以上，更有玉金象为饰，谓之他物，则得玉金象之名。此革路亦用革鞔，以无他物饰，则名为革路也。郑知駹是白黑饰韦杂色为勒者，以《缋人》云"白与黑谓之黼"，黑白相形之物，且下有駹车，边侧有黑漆为駹，此革路既素，又有大白之旗，故以白黑駹为杂也。云"以此言絛，知玉路、金路、象路饰樊缨皆不用金玉象矣"者，上玉路樊缨十有二就，马氏以为旄牛尾金

---

[1] "朱"原作"先"，阮校："浦镗云'朱'误'先'。"按：依文意作"朱"字为宜，据改。

涂十二重，有此嫌，故微破之也。云“大白，殷之旗，犹周大赤，盖象正色也”者，《明堂位》云：“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相对而言，故云犹周大赤。周以十一月为正，物萌色赤。殷以十二月为正，物牙色白。是象正色。无正文，故云“盖”。云“即戎，谓兵事也”者，《司服》“兵事，韦弁服”，车服相配，俱是即戎，故云谓兵事也。赵商问：“《巾车职》云‘建大白以即戎’，注云‘谓兵事’。《司马职》仲秋辨旗物以治兵，王载大常。下注云‘凡班旗物，以出军之旗则如秋’。不知《巾车》‘大白以即戎’为在何时？”答曰：“白者殷之正色[1]。或会事，或劳师[2]，不亲将，故建先王之正色，异于亲自将。”又按《司马法》云：“章，夏以日月，上明。殷以虎，上威。周以龙，上文。”不用大常者，周虽以日月为常，以龙为章，故《郊特牲》云“龙章而设日月”。又按《周本纪》“武王遂入，至纣之死所，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斩纣头，悬于大白之旗”。不用大常者，时未有《周礼》，故武王虽亲将，犹用大白也。云“四卫，四方诸侯守卫者，蛮服以内”者，此四卫，非谓在卫服者。以其诸侯非同姓，与王无亲，即是庶姓，在四方六服已内卫守王。《大司马》以要服为蛮服，故云蛮服以内也。木路，前樊鹄缨，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国。木路，不鞔以革，漆之而已。前，读为缁翦之翦。翦，浅黑也。木路无龙勒，以浅黑饰韦为樊，鹄色饰韦为缨。不言就数，饰与革路同。大麾不在九旗中，以正色言之则黑，夏后氏所建。田，四时田猎。蕃国，谓九州之外夷服、镇服、蕃服。杜子春云：“鹄或为结。”

○前，作翦，子践反。鹄，户笃反。【疏】注“木路”至“为结” ○释曰：郑知“木路，不鞔以革”者，以其言木，则木上无革可知。必知有漆者，以其丧车尚有漆者，况吉之乘车，有漆可知。云“前，读为缁翦之翦”者，读从《既夕》文也。彼为“加茵，用疏布，缁翦，有幅亦缩二横三”。郑云：“翦，浅也。”此前亦取浅义，故读从之。知“木路无龙勒”者，以经不云勒，明降于革路，无龙勒可知。云“大麾不在九旗中”者，上大白亦不在九旗之中，而不言者，九旗之中，虽无大白，仍有杂帛为物，兼在殷正色，故此特言之。云“以正色言之则黑，夏后氏所建”者，此亦以正色言之，上文大赤据周，大白据殷，则此大麾当夏之正色黑，故言夏后氏所建也。按《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郑注云：“有虞氏当言绥，夏氏当言旂。”若然，则夏后氏有旂无绥，今此大麾则绥，而为夏后氏所建者，彼以前代质后代文差之，则绥当

---

① “白者殷之正色”原作“殷之正色者”，按孙校：“‘殷之正色者’，当依《大司马》疏引《郑志》作‘白者殷之正色’。”据补、删。

② “或会事或劳师”，监本后“或”误“会”。浦镗云：“‘命将’误‘会事’”。孙校：“浦据《大司马》疏校。”

有虞氏，旂当夏后氏。但旌旂皆上有緌，夏之旂去旒旐[①]而用之即是緌，故以正色推之当夏也。云“田，四时田猎”者，赵商问：“《巾车职》曰‘建大麾以田’，注云‘田，四时田猎’。商按《大司马职》曰四时皆建大常，今又云建大麾以田何?”答曰：“麾，夏之正色。虽习战，春夏尚生，其时宜入兵，夏本不以兵得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②]田。秋冬出兵之时，乃建大常，故《杂问志》云‘四时治兵王自出’，《礼记》‘天子杀则下大绥’，《司马职》‘王建大常’，足相参正。”云“蕃国，谓九州之外夷服、镇服、蕃服”者，按《司马职》，要服已内为九州，其外更有三服，夷、镇、蕃，总而言之，皆号蕃国。是以此文及《大行人》谓之蕃国也。杜子春云“鹄或为结”者，按马氏云，前樊结缨谓再重，樊缨在前有结，在后往往结革以为坚，且饰节良，以为樊缨皆有采就，则前与鹄亦可以为饰。而贾氏谓前缨有结，其义非。今子春为结，后郑引之在下，得通一义故也。凡五等诸侯所得路者，在国祭祀及朝天子皆乘之。但朝天子之时，乘至天子馆，则舍之于馆，是以《觐礼记》云“偏驾不入王门”。谓舍之于客馆，乘墨车龙旂以朝。郑云：“在旁与己同曰偏。”若两诸侯自相朝，亦应乘之。若齐吊及朝并朝夕燕出入，可降一等。若在军，皆乘广车。若以田以鄙，则乘木路也。若五等诸侯亲迎，皆乘所赐路。以其士亲迎摄盛，乘大夫车，则大夫已上，尊则尊矣，不可更摄盛，转乘在上之车，当乘所赐车，与祭祀同，则王乘玉路可也。若然，同姓金路无钖。韩侯受赐，得有镂钖者，正礼虽不得，后有功，特赐有之也。若如郑注，同姓虽为侯伯，画服如上公，得乘金路。若为子男，似不得，当与异姓同乘象路也。异姓象路，则降上公，以其上公虽庶姓，亦乘金路。其异姓侯伯子男皆乘象路也。言四卫革路者，亦谓庶姓侯伯子男。蕃国木路者，夷狄惟有子男，同木路也，无问杞宋已下皆乘之。王后之五路：重翟，钖面朱总[③]；厌翟，勒面缋总；安车，雕面鹥总，皆有容盖；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厌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谓以如玉龙勒之韦，为当面饰也。雕者，画之，不龙其韦。安车，坐乘车，凡妇人车皆坐乘。故书“朱总”为“缌”，“鹥”或作“緊”。郑司农云：“钖，马面钖。缌当为总，书亦或为总。鹥[④]读为凫鹥之鹥。鹥总者，青黑色，以缯为之，总著马勒

① “旐”，孙校：“据《明堂位》疏当作‘缕’。”

② “春”，孙志祖云：“《大司马》疏‘春’下有‘夏’字。”

③ “钖面朱总”，唐石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锡面朱总”。《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钖面朱总’。”

④ “鹥”，《汉读考》作“緊”，云“今本误”。

直两耳与两镳。容谓幨车，山东谓之裳帏，或曰幢[①]容。"玄谓朱总、缋总，其施之如鹥总，车衡輨亦宜有焉。缋，画文也。盖，如今小车盖也。皆有容有盖，则重翟厌翟谓蔽也。重翟，后从王祭祀所乘。厌翟，后从王宾飨诸侯所乘。安车[②]无蔽，后朝见于王所乘，谓去饰也。《诗·国风·硕人》曰"翟蔽以朝"，谓诸侯夫人始来，乘翟蔽之车，以朝见于君，盛之也。此翟蔽盖厌翟也。然则王后始来乘重翟乎？ ○重，直龙反，注同。总，作动反。厌，于涉反，注同。缋，户对反。鹥，乌兮反，刘乌计反。乘，绳证反，下"皆坐乘"同，或如字。缌，戚云："检《字林》、《苍雅》、及《说文》，皆无此字，众家亦不见有音者，惟昌宗音废，以形声、会意求之，实所未了，当是废而不用乎？非其音也。李兵废反[③]，本或作缌，恐是意改也。"鹥，音乌兮反。著，直略反。镳，表骄反。幨，昌廉反。潼，本亦作潼，《诗》注作童，皆音同。輨，刘音管，一音胡瞎反。蔽，刘音弗，下及文并同，一音必世反。见，贤遍反，下同。去，起吕反，下"去戈"、"去毛"同。 【疏】"王后"至"容盖" ○释曰：言王后之五路，亦是总目之言也。凡言"翟"者，皆谓翟鸟之羽，以为两旁之蔽。言"重翟"者，皆二重为之。"厌翟"者，谓相次以厌其本，下有翟车者，又不厌其本也。凡言总者，谓以总为车马之饰，若妇人之总，亦既系其本，又垂为饰，故皆谓之总也。按下翟车尊于安车，而进安车在上者，以其翟车有幄无盖，安车重翟，同无幄而有容盖，故进安车与重厌之车同在上也。 ○注"重翟"至"翟乎" ○释曰：云"勒面，谓以如玉龙勒之韦，为当面饰也"者，按：上龙勒不言面，此勒言面，则所施之处不同。则上言勒者，马之辔饰，皆是不在面，此言勒面，则在面矣。用物则同，故郑引龙勒以释此也。云"安车，坐乘车，凡妇人车皆坐乘"者，按《曲礼上》云"妇人不立乘"，是妇人坐乘，男子立乘。《曲礼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乘安车"，则男子坐乘亦谓之安车也。若然，则王后五路，皆是坐乘，独此得安车之名者，以余者有重翟、厌翟、翟车、辇车之名可称，此无异物之称，故独得安车之名也。云"鹥读为凫鹥之鹥"者，从《毛诗·凫鹥》之篇名。鹥者，取鸟之鹥色青黑为义。如

---

① "幢"，余本、闽本、监本同，嘉靖本、毛本及《汉制考》皆作"潼"。阮校："按叶钞《释文》作'潼容'，云'本亦作潼'，余本载《音义》同。今通志堂本改作'幢容'，俗字。《周礼》注'幢'字皆从木作'橦'，贾《疏》本作'潼容'。"孙校："《诗·召南·何彼秾矣》疏、《士昏礼》疏引此注并作'潼容'。《卫风·氓》疏又引作'童'。"

② "车"，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居"。

③ "兵废反"，孙校："王引之云：兵废反，当为北废反，自丁度修《集韵》时已误。见宋士华《周礼故书疏证》引。"

"以[①]缯为之，总著马勒直两耳与两镳"者，先郑盖见当时以况古也。云"容谓幨车，山东谓之裳帏，或曰潼容"者，按《昏礼》云"妇车亦如之有裧"。注云"裧，车裳帏，《周礼》谓之容"。又《卫诗》云"渐车帏裳"，毛氏亦云童容[②]，是容、潼容与幨及裳帏为一物也。"玄谓朱总、缋总，其施之如鬈总，车衡辖亦宜有焉"者，后郑取先郑"总著马勒直两耳与两镳"为本，其于车之衡辖亦宜有焉，以其皆是革饰之事，故兼施于车也。云"盖，如今小车盖也"者，此举汉法小车有盖以况周。凡盖所以表尊，亦所以御雨，故三者皆有之也。云"皆有容有盖，则重翟厌翟谓蔽也"者，按马氏等云"重翟为盖，今之羽盖是也"。为有此嫌，故微破之。若重翟厌翟是盖，何须下文云皆有容盖乎？是以后郑约下王之丧车五乘皆有蔽，明后之车言翟者，亦谓蔽也。云"重翟，后从王祭祀所乘"者，此约王之五路，则重翟当玉[③]路。后无外事，惟祭先王、先公、群小祀，皆乘此重翟也。云"厌翟，后从王宾飨诸侯所乘"者，按《内宰职》云"宾客之祼献瑶爵，皆赞"。注云："谓王同姓及二王之後，王祼宾客，亚王而礼宾。献谓王飨燕，亚王献宾也。"此时后则乘厌翟，故云从王宾飨诸侯也。不言祼者，文略耳。云"安车无蔽，后朝见于王所乘，谓去饰也"者，以其安车不言翟，明无蔽。以其朝王，质，故去饰也。引《诗·国风·硕人》曰"翟蔽以朝"，谓"诸侯夫人始来，乘翟蔽之车，以朝见于君，盛之也。此翟蔽盖厌翟也"者，彼是卫侯之夫人，当乘厌翟，则上公夫人亦厌翟。以其王姬下嫁于诸侯，车服不系于其夫，下王后一等，不得乘重翟，则上公与侯伯夫人皆乘厌翟可知。若子男夫人，可以乘翟车，至于祭祀及嫁皆乘之。云"然则王后始来乘重翟乎"者，王姬下嫁，下后一等，及诸侯夫人皆乘厌翟，则王后自然始来乘重翟可知。若然，王之三夫人与三公夫人同乘翟车，九嫔与孤妻同乘夏篆，二十七世妇与卿妻同乘夏缦，女御与大夫妻同乘墨车，士之妻摄盛亦乘墨车，非嫁摄盛则乘栈车也。诸侯已下夫人，祭祀、宾飨、出桑、朝君，差之皆可知也。若然，诸侯夫人亦当有安车以朝君也。**翟车，贝[④]面，组总，有握[⑤]；**翟车，不重不厌，以翟饰车之侧尔。贝面，贝饰勒之当面也。

① "如以"，监本"以"误"之"。浦镗云："如"当"知"字误。

② "童容"，闽、监、毛本改作"潼容"，非，《毛传》只作"童"。

③ "玉"原作"王"，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当从毛本作'玉路'。"据改。

④ "贝"，闽本经、注误作"具"，余本注中亦误。

⑤ "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有握"，干、马皆作"幄"。《汉读考》云："《说文·木部》有'楃'字，云'木帐也，从木，屋声'。'楃'字盖出《巾车职》，各本从手，非。"

有握，则此无盖矣，如今辎车是也。后所乘以出桑。 ○握，刘音屋，于马皆作幄，乌学反，沈云刘音非。辎，薄经反。 【疏】"翟车"至"有握" ○释曰：上言朱总、缋总、鹭总，彼皆以缯为之。今此言组总，则以组缘为之。总亦施于勒及两耳两镳，并车衡辕焉。 ○注"翟车"至"出桑" ○释曰：翟车，不重不厌，明以翟饰车之侧可知。云"贝面，贝饰勒之当面也"者，贝，水物，谓余泉、余蚳之贝文，以饰勒之当面者也。云"有握，则此无盖矣"者，但盖所以御雨，无幄乃施之。今既有幄，故知无盖矣。云"如今辎车是也"者，汉法辎车无盖，故举以况之。云"后所乘以出桑"者，按《月令》"三月荐鞠衣于先帝"，又"后妃亲桑于东郊"，二者后皆乘此翟车。以其告先帝非祀，亲桑又非大事，故知乘翟车也。辇车[1]，组挽，有翣，羽盖。辇车不言饰，后居宫中从容所乘，但漆之而已。为辁轮，人挽之以行。有翣，所以御风尘。以羽作小盖，为翳日也。故书"翣"为"毼"，杜子春云："当为翣，书亦或为毼。" ○辇，本作连，音辇。组，音祖。挽，音晚。翣，所甲反。从，七容反。辁，市专反。翳，乌帝反。毼、毼，并音猎毼，或音毛。 【疏】注"辇车"至"为毼" ○释曰：辇车不言饰者，以其不言翟，又不言面总之等，是不言饰也。此无所供事，直是后居宫中从容所乘车也。知漆之者，凡古之车器之等皆漆之，明此亦有漆也。知为辁轮者，按《礼记》云"载以辅车"。辅车，载柩之车，则《地官》蜃车，人輓之以行。此辇车组挽，亦是人輓行者。按《杂记》注引许氏《说文解字》曰："有辐曰轮，无辐曰辁。"则人挽行者，皆是无辐曰辁。按上《杂记》注"辁崇盖半乘车之轮"，乘车高六尺六寸，则此当三尺三寸。云"有翣，所以御风尘"者，翣即扇也。扇所以为障蔽，亦所以御风尘也。云"以羽作小盖，为翳日也"者，翣既御风尘，明羽盖所以翳日可知也。王之丧车五乘：木车，蒲蔽，犬複[2]尾橐，疏饰，小服

---

[1] "辇车"，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连车"，云"音辇，本亦作辇"。阮校："按《说文》'连，负车也'，古经当以'连'为'辇'，后人援注改之。《释文》本最古，可据。《乡师》'与其辇辇'，注'故书辇作连，郑司农云连读为辇'。"

[2] "複"，唐石经、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複"，非。下同。《说文·巾部》："幦，髤布也，从巾，辟声，《周礼》曰'駹车犬幦'。"阮校："按《礼》注云'以犬皮为覆笭'，考'覆笭'字《仪礼·既夕》、《礼记·玉藻》、《少仪》皆作'幦'，与《说文》同。盖故书作'複'，今书作'幦'，郑从故书，许从今书也。许引作'駹车'者，涉下文误。"

皆疏；木车，不漆者。郑司农云："蒲蔽，谓臝[①]兰车以蒲为蔽，天子丧服之车，汉仪亦然。犬䄙，以犬皮为覆笭。"故书"疏"为"揟"，杜子春读"揟"为"沙"。玄谓蔽，车旁御风尘者。犬，白犬皮，既以皮为覆笭，又以其尾为戈戟之弢。粗布饰二物之侧为之缘，若摄服云。服读为箙[②]，小箙，刀剑短兵之衣。此始遭丧所乘，为君之道尚微，备奸臣也。《书》曰以虎贲百人逆子钊，亦为备焉。〇乘，绳证反。䄙，莫历反。櫜，沈音羔，刘姑道反。臝，鲁火反，刘又音果。笭，力丁反，刘又音泠。揟，本又作偦，同，思如反。弢，吐刀反。缘，悦绢反，下同。箙，音服。贲，音奔。钊，古尧反，又音昭。【疏】注"木车"至"备焉" 〇释曰：云"木车不漆者"，丧中无饰，后至禫乃漆之。此明木车及下素车等皆未漆也。若然，上王之木路，郑注云"不革鞔，漆之而已"，彼亦称木而有漆者，彼此各有所对，上文木路对革路，有革又有漆，则木路漆之而尽，据吉时言耳，此木路对禫始有漆，明此木路不漆饰，指木体而言也。先郑云"谓臝[③]兰车"者，此举汉时有臝长兰乘不善之车，故举以说之也。云"犬䄙，以犬皮为覆笭"者，古者男子立乘须冯轼，轼上须皮覆之，故云犬䄙。子春续"揟"为"沙"，于义无所取，故不从也。"玄谓蔽，车旁御风尘"者，上文重翟、厌翟之等为蔽，皆是御风尘，故知此蔽亦是御风尘也。云"犬，白犬皮"者，以丧无饰，明用犬之白者，是以《士丧记》"主人乘恶车，白狗幦"是也。云"既以皮为覆笭，又以其尾为戈戟之弢"者，以经云犬䄙尾櫜，明䄙与櫜共用犬，櫜则弢也。云"粗布饰二物之侧为之缘"者，按《丧服》，齐衰已下皆称疏。礼之通例，凡言疏布者，皆据大功布而言。若然，此则以八升布为二物之缘也。云"若摄服"者，按《既夕记》云"贰车白狗摄服"，注云："摄犹缘也。狗皮缘服，差饰。"引之者，证其二物为缘之事也。"小箙，刀剑短兵之衣"者，此小箙，即《既夕记》云"主人乘恶车，白狗幦，蒲蔽犬服"，郑彼注云"笭间兵服，以犬皮为之"是也。云"此始遭丧所乘"者，此丧车五乘，

---

① "臝"，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岳本作"臝"。阮校："按《释文》谓'臝，鲁火反，刘又音果'，余本载《音义》同此亦改作'臝'，误甚。《汉制考》载此注亦作'臝'，从果者俗字。"

② "箙"，闽、监、毛本同，余本、岳本、嘉靖本作"箙"，下同。阮校：按《释文》"摄箙，音服"，当是此注"为箙，音服"之误。上"摄服"字见《既夕礼》，诸本并同，不作"箙"也。惠校本疏中亦作"箙"。此从竹，俗字。《汉读考》云："刀剑短兵之衣，字正当作'服'。《既夕记》'犬服'、'摄服'字只作'服'是也。郑君何缘易为从艸之'箙'？盖此经作'箙'，注易为'服'，由经、注互改之倒置。"

③ "臝"，闽本同，监本、毛本作"臝"。下同。

贵贱皆同乘之,是以《士丧礼》"主人乘恶车",郑注引《杂记》曰"端衰丧车皆无等,然则此恶车,王丧之木车也"。是其尊卑同也。云"为君之道尚微,备奸臣也"者,按士丧有大服[1],则此小服亦是其常。今言为君之道尚微,备奸臣者,此言非为小兵服,以戈戟人君乃有之。然则备奸臣,为尾櫜戈戟而言也。引"《书》曰"者,《顾命》文。彼以成王崩、子钊,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为適子,故使康王出乡[2]门外,以虎贲百人,更以大子之礼迎之,别于庶子。必用虎贲,备奸臣。引之者,证人君有戈戟,亦是备奸臣。素车,棼蔽,犬椱素饰,小服皆素;素车,以白土垩车也。"棼"读为"蕡"。蕡麻以为蔽。其椱服以素缯为缘。此卒哭所乘,为君之道益著,在车可以去戈戟。 〇棼,扶云反。垩,乌路反,又乌洛反。蕡,扶文反。

【疏】注"素车"至"戈戟" 〇释曰:郑知素车以白土垩者,以上有木车,下有漆车,中有駹藻素,二者非漆非木,皆以所饰为名,明素是白土饰之也。《尔雅·释宫》云"地谓之黝,墙谓之垩",垩谓以白土为饰,则此素车亦白土为饰可知。云"棼读为蕡,蕡麻"者,棼字非所以饰物之事,故破棼为蕡,义取用麻为蔽之意。云"其椱服以素缯为缘"者,礼之通例,素有二种。其义有色饰者,以素为白土,义有以缯为饰者,即以素为缯,故郑释二素,以白缯别释之也。云"此卒哭所乘"者,按《士虞礼》,卒哭,"大[3]夫说绖带于庙门外,妇人说首绖,不说带"。是卒哭变服,变服即易车。按《丧服·大功章》注云:"凡天子、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此郑云卒哭,据士而言也。云"为君之道益著,在车可以去戈戟"者,以经不云尾櫜,明去戈戟,故为此解也。藻车,藻蔽,鹿浅椱,革饰;故书"藻"作"䌕",杜子春"䌕"读为"华藻"之藻[4],直谓华藻也。玄谓藻[5],水草,苍色。以苍土垩车,以苍缯为蔽也。鹿浅椱,以鹿夏皮为覆笭,又以所治去毛者缘之。此既练所乘。 〇䌕,音总,又音藻,李一音仓会反。 【疏】注"故书"至"所乘" 〇释曰:后郑云"藻,水草"者,就足子春藻为华藻也。郑为苍色者,上文素车为白色,下文駹车边侧有漆,

---

[1] "大服",孙校:"'大服'疑'犬服',或以大对小言之。"

[2] "乡",闽、监、毛本作"卿",误。

[3] "大",浦镗云:"'丈'误'大'。"

[4] "读为华藻之藻",《汉读考》云:"疑当作'读为藻率之藻',与《典瑞》、《司几筵》'缫'注同,下文'直谓华藻也'乃竟伸其义。"

[5] "藻",《汉读考》云:"《说文》'藻,水草也,从艸,从水,巢声,或从喿,作藻'。是则'藻'、'藻'一字,盖汉人已分别'藻'为华藻,'藻'为水草,故杜作'藻',郑君作'藻'。"

差之，此当苍色，且藻之水草，见为苍文[①]色也。云"鹿浅禊，以鹿夏皮为覆笭"者，夏时鹿毛新生，为浅毛，故郑云鹿夏皮为覆笭也。云"又以所治去毛者缘之"者，以经云"革饰"，皮去毛曰革，故以云毛言之。云"此既练所乘"者，王丧十三月练，是变除之节，故知此即既练所乘也。**駹车，雚[②]蔽，然禊，髤[③]饰；**故书"駹"作"龙"，"髤"为"軟"[④]。杜子春云："龙读为駹[⑤]，軟读为漆垸之漆，直谓髤漆也。"玄谓駹车，边侧有漆饰也。雚，细苇席也。以为蔽者，漆则成藩[⑥]，即吉也。然，果然也。髤，赤多黑少之色韦也。此大祥所乘。 ○雚，音丸。髤，香求反。軟，音次。漆，音七。垸，胡玩反。 【疏】注"故书"至"所乘" ○释曰：故书"駹"作"龙"，上文龙勒，后郑以[⑦]破龙为白黑之色，故此注从子春为駹[⑧]。髤为软，于义无所取，故不从。子春以軟为漆，亦不从也。后郑知駹为边侧之饰者，以下文漆车全有漆，则此时未全为漆，故知駹是边侧少有漆也。云"漆则成藩"者，下文藩蔽者，因此旧蔽而漆之，则藩者以此为本，故云漆则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者，果然，兽名，是以贾氏亦云然，兽名也。云"髤，赤多黑少之色韦也"，知色如此者，按下注"雀，黑多赤少"，故知此髤是赤多黑少者也。云"此大祥所乘"者，以二十五月大祥除服之节，故知此车是大祥所乘也。**漆车，藩蔽，豻禊，雀饰。**漆车，黑车也。藩，今时小车藩，漆席以为之。豻，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韦也。此禫所乘。 ○豻，五旦反。禫，直感反。 【疏】注"漆车"至"所乘" ○释曰：知漆是黑者，凡漆不言色者，皆黑。且大夫所乘黑车，及篆缦之饰，直得黑名，是凡车皆黑漆也。郑

---

① "文"，浦镗云："艾"误"文"。

② "雚"，唐石经原刻"萑"，后磨改"雚"，《释文》"萑"，叶钞《释文》作"萑"。

③ "髤"，《汉读考》作"漆"，云："古音次，同漆。《列女传》'漆室之女'或作'次室'，故书作'軟'，盖本无車旁，转写误加耳。杜氏易'次'为'桼'，乃以'髤'、'漆'训其义，郑君释'髤'曰'赤多黑少'，此释杜语，如《诗笺》多释毛语，非经文作'髤'也。浅人改经作'髤'。误本流传，自唐以前然矣。"

④ "軟"，余本、岳本同，嘉靖本、闽、监、毛本误作"软"，下同。《释文》"为軟，音次"，此本疏中亦误从"欠"。

⑤ "龙读为駹"，《说文·巾部》引《周礼》曰"駹车，龙作駹"，与杜读同。

⑥ "藩"原作"蕃"，按阮校："余本、监本、毛本'蕃'作'藩'，按贾《疏》作藩，引下经'藩蔽'释之，余本是也。"据改。

⑦ "以"，浦镗云："以"当"已"字讹。

⑧ "为駹"，闽、监、毛本误作"龙"。

知"漆席以为之"者，以其席即上文萑[①]，上注云"漆即成藩"是也。云"豻，胡犬"者，谓胡地之野犬。或作狐字者，谓狐与犬合所生之犬也。云"雀，黑多赤少之色韦也"者，郑以目验雀头黑多赤少，雀即緅也。此禫所乘者，以二十七月释祥之节，素缟麻衣而服禫服，朝服綅冠，故知当禫所乘也。按下文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皆吉时所乘之车。既言天子至士丧车五乘尊卑等，则大夫士禫亦得乘漆车，所以大夫士禫即乘漆车，与吉同者，礼穷则同也。**服车五乘：孤乘夏篆[②]，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服车，服事者之车。故书"夏篆"为"夏缘[③]"。郑司农云："夏，赤色[④]。缘，缘[⑤]色。或曰：夏篆，篆读为[⑥]圭瑑之瑑，夏篆，毂有约也。"玄谓夏篆，五采画毂约也。夏缦，亦五采画，无瑑尔。墨车不画也。栈车不革鞔[⑦]而漆之。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共役。　○篆，音瑑，直转反。缦，莫干反。栈，才产反，又仕板反。约，如字，又於儿反，下同。箱，息羊反。　【疏】注"服"至"共役"　○释曰：云"服车，服事者之车"者，其孤卿以下，皆是辅佐之臣，服事于上，故以服事之车解之也。先郑云"夏，赤也。缘，缘色"，后郑不从者，夏翟是采，五采备乃为夏，而以夏为赤，而从古书篆为色，于义不可，故后郑解之以夏为五采也。云"或曰：夏篆，篆读为圭瑑之瑑"者，以篆为毂约，后郑从之。云"夏缦，亦五采画，无瑑尔"者，言缦者，亦如缦帛无文章，故云无瑑也。以其篆为毂约，则言缦者无约也。云"墨车不画也"者，言墨漆革车而已，故知不画也。"栈车，不革鞔而漆之"者，此则《冬官》栈车，欲弇恐有坼坏，是不革鞔者也。此已上寻常所乘，若亲迎，则士有摄盛，故《士昏礼》主人乘墨车，妇车亦如之，有裧[⑧]为异耳。王后别见车五乘，此卿孤已下不见妇人车者，妇人与夫同，故《昏礼》云"妇

---

① "萑"原作"雀"，按阮校："'雀'盖'萑'之讹，监本、毛本作'萑'。"据改。

② "篆"，《说文》："𨋩，车约也，从车，川声，《周礼》曰'孤乘夏𨋩'。"阮校："按'𨋩'与'篆'声相近，盖贾、许所读本如是，训为车约与两郑意合。"

③ "缘"，《汉读考》云："故书作'缘'字，故司农云'夏赤色，缘绿色'，今各本作'缘'，此正同《内司服》注之误。三'缘'字皆当作'绿'。"

④ "色"原作"也"，按阮校："案'也'当'色'讹。"据改。

⑤ "缘"原作"绿"，按孙校："嘉靖本、汪道昆本、闽本并作'缘缘色'，此本依段校改，非其旧也。"据改。

⑥ "读为"，《汉读考》云："疑当作'读如'。"

⑦ "鞔"原作"輓"，嘉靖本、闽、监、毛本作"鞔"。阮校："按'鞔'是也。"据改。

⑧ "裧"，毛本同，闽、监、毛本作"襜"，讹。

车，亦如之”。但大夫以上，尊则尊矣，亲迎不假摄盛，转乘上车也。知士车有漆饰者，按《唐传》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于其君得命，然后得乘饰车骈马，衣文骈锦。”注云：“饰，漆之；骈，併也。”是其事。云“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其役”者，庶人以力役为事，故名车为役车。知方箱者，按《冬官》乘车田车，横广、前后短，大车柏车羊车皆方，故知庶人役车亦方箱，是以《唐传》云“庶人木车，单马衣布帛”。此役车亦名栈车，以其同无革鞔故也，是以《何草不黄》诗云：“有栈之车，行彼周道。”注云：“栈车，役车是也。”凡良车、散车不在等者，其用无常。给游燕及恩惠之赐。不在等者，谓若今辎车后户之属。作之有功有沽。 〇散，素旱反。辎，侧其反。沽，音古。 【疏】“凡良”至“无常” 〇释曰：云“凡”者，以其众多故也。此良车、散车二者，皆不在于服车五乘之等列。作之有精粗，故有良散之名。 〇注“给游”至“有沽” 〇释曰：云“给游燕及恩惠之赐”者，君臣游燕欢乐或有赐。言“及恩惠之赐”，虽非游燕，君于臣有恩好而惠及之者，亦有赐。此释经“其用无常”。云“不在等者，谓若今辎车后户之属”者，汉时辎车与古者从军所载辎重财货之车，皆车后开户，故举以说之。云“作之有功有沽”者，释经良车散车，精作为功则曰良，粗作为沽则曰散也。凡车之出入，岁终则会之，计其完败多少。 【疏】“凡车”至“会之” 〇释曰：车之出，谓出给官用。车之入，谓用罢归官。于当时录为簿帐。至岁终，则总会计完败多少，以入计会也。凡赐阙之，完败不计。 【疏】注“完败不计” 〇释曰：以其赐人以后，完败随彼受赐之人，在官不复须知，故阙之不计会。毁折入赍于职币。计所伤败入其直。杜子春云：“赍读为资。资谓财也。乘官车毁折者，入财以偿缮治之直。” 〇赍，音咨。偿，时让反。 【疏】注“计所”至“之直” 〇释曰：谓乘官车者，毁损有折坏，其车不堪乘用者，或全输价直入官，或计所损处酬其价直入官，皆入其资，资即货物也。以此货物入于职币，职币主受给官物所用之余，此之财物亦授之。职币既得此物，还与冬官缮治之，故郑云“以偿缮治之直”也。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廞，兴也。谓陈驾之。行之，使人以次举之以如墓也。遣车一曰鸾车。 〇遣，弃战反，注同。 【疏】“大丧”至“行之” 〇释曰：大丧，谓王丧。遣车，谓将葬遣送之车，入圹者也。言饰者，还以金象革饰之，如生存之车，但粗小为之耳。 〇注“廞兴”至“鸾车” 〇释曰：后郑训“廞”为“兴”，即言谓陈驾之者，解廞为陈驾也。按下《车仆》云“大丧廞革车”，彼廞谓作之。此文既言饰遣车，已是作，更言遂廞之，故以陈驾解廞也。云“行之，使人以次举之以如墓也”者，按《檀弓》云：“诸侯大牢苞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亦大牢苞五个，遣车五乘。”郑注云：“诸侯不以命数，丧数略。天子当大牢苞九个，遣车九乘。”此时当在朝庙之时，于始祖庙陈器之明

旦大遣奠之后，则使人以次抗举，人各执其一以如墓也。云"遣车一曰鸾车"者，按《冢人》云："及葬，言鸾车象人。"是名遣车为鸾车，以其遣车亦有鸾铃故也。及葬，执盖从车，持旌；从车，随柩路。持盖与旌者，王平生时车建旌，雨则有盖。今蜃车无盖，执而随之，象生时有也。所执者铭旌。 ○从，才用反，注同。

【疏】"及葬"至"持旌" ○释曰：及葬者，谓至葬时将向圹。云"执盖从车"者，谓此巾车之官执盖，以随柩车之后。云"持旌"者，亦使巾车之官执持铭旌。此在柩车之前，而文在下者，以执盖是巾车，因言持旌耳，非谓持旌亦从车也。以车铭旌表柩，象殡时在柩前。是以《既夕礼》云"祝取铭置于茵"，注云："以重不藏，故于此移铭加于茵上。"若然，茵既行时在柩车前，明铭旌亦与茵同在柩车前可知也。○注"从车"至"铭旌" ○释曰：云"从车，随柩路"者，郑欲以经"车为蜃车柩路"解之。云"今蜃车无盖，执而随之，象生时有也"者，盖所以表尊，亦执而随之，所以御雨。今蜃车既设帷荒，不得设盖，是以执而随柩车，虽无用，但象生时有也。云"所执者铭旌"者，将葬之旌，士有二旌，大夫已上皆有三旌。知者，以《既夕礼》是士礼，而有乘车所建旃，是摄盛，故用孤卿所建通帛之旃也。又有铭旌，以其士无遣车，故无厥旌也。大夫以上有乘车，所建旌，卿已上尊矣，无摄盛，以寻常所建旌。王则大常，孤卿建旃，大夫亦应摄盛用旃，是一也。又有厥旌，又有铭旌也。及墓，呼启关，陈车。关，墓门也。车，贰事也。《士丧礼下篇》曰："车至道左，北面立，东上。" 【疏】注"关墓"至"东上" ○释曰：郑知车是贰车者，以其遣车在明器之中，按《既夕》，陈明器在道东，西面，此不言明器而别陈东，是贰车可知。天子贰车，象生时当十二乘也。"《士丧礼下篇》曰"者，是《既夕礼》也。而言《士丧礼下篇》者，以其《士丧礼》论初死并在殡之事，《既夕礼》论葬时事。《既夕》之下同有一记，记《士丧》及《既夕》不备之事，总为一记，故郑以《既夕》连《士丧》而言下篇也。此所引者引记。彼云"车至道左，北面立，东上"者，士无贰车，惟据乘车、道车、槁车三乘，此王礼亦有此三乘车，于后别有贰车十二乘。若然，则此车非止贰车而已。郑直云贰车者，举其《士丧礼》不见者而言耳。小丧，共匶路与其饰。柩[①]路，载柩车也。饰，棺饰也。 【疏】注"柩路"至"饰也" ○释曰：言小丧者，上言大丧据王，不别言后与世子，则此小丧中可以兼之。郑云"柩路，载柩车也"者，即蜃车也。云"饰，棺饰也"者，即帷荒、柳翣、池纽之属，皆是棺之饰。岁

---

① "柩"，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依经改"匶"，非。疏中标起讫及引注准此。阮校："按此亦经作古字，注作今字之一证。"

时更续，共其币[①]车。故书"更续"为"受读"，杜子春云："受当为更，读当为续，更续，更受新。共其弊车，归其故弊车也。"玄谓俱受新耳。更，易其旧。续，续其不任用。共其弊车，巾车既更续之，取其弊车，共于车人，材或有中用之。 ○弊，婢世反。任，音壬，注同。 【疏】注"故书"至"用之" ○释曰：言"岁时更续"者，谓一岁四时，皆有受官车。更，谓车虽未破，日月已久，旧坏者更易以新者。续，谓虽未经久，其有破坏不中用者，复以新车续之。云"共其弊车"者，此言为二者而设，以其既易续以新车，其本或旧或坏，皆是弊车，巾车受取以共冬官车人耳。子春以为更续谓更受新。若然，则更续共为一事，不当经旨，故后郑不从也。云"共其弊车，归其故弊车"者，此言亦不从也。后郑以为俱受新者，谓更与续二者，于彼用车之人，俱受其新车也。云"更易其旧"者，释更也。云"续，续其不任用"者，别释续也。云"共于车人"者，此巾车，不专主车人所造大车、柏车而已，兼主轮人、舆人所造乘车、兵车，而云共车人者，则车人谓造车之人，兼轮人、舆人等造车人也。大祭祀，鸣铃以应鸡人。鸡人主呼旦，鸣铃以和之，声且[②]警众。必使鸣铃者，车有和鸾相应和之象。故书"铃"或作"軨[③]"，杜子春云"当为铃"。○和，胡卧反，下"应和"同。警，音景。軨，音零，刘音领。 【疏】注"鸡人"至"为铃" ○释曰：云"鸡人主呼旦"，《鸡人》职文。按《韩诗》云："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是车有和鸾相应之象，故鸣铃以应鸡人。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与其用说。用，谓将有朝祀之事而驾之。郑司农云："说，谓舍车也。《春秋传》曰：'鸡鸣而驾，日中而说。'用谓所宜用。" ○说，书锐反，注及下"驾说"并注同。朝，直遥反，下同。 【疏】"典路"至"用说" ○释曰：上巾车已主王后之五路，今此又掌之者，以其冬官造得车讫，以授巾车，饰以玉金象之等，其王及后所乘者，又入典路别掌之。 ○注"用谓"至"宜用" ○释曰：此经虽不言所用之处，典路所掌，还依巾车朝祀所用，故郑依《巾车》而言也。先郑所引《春秋》者，在《左氏传》宣十二年，楚与晋战于邲之事。云"用谓所宜用"者，还是朝祀之等也。若有大祭祀，则出路，赞驾说。出

---

① "币"，阮校出标目作"弊"，云"叶钞《释文》作'敝车'"。按下注文、疏文皆作"弊"，疑经"币车"当作"弊车"。

② "且"，段玉裁云"且"当是"旦"之误。

③ "作軨"原作"作軫"，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軫'作'軨'，当据以订正。《释文》作'为軨，音零，刘音领'。"据改。

路，王当乘之。赞驾说，赞仆与趣马也。　○趣，仓口反。　【疏】注“出路”至“马也”　○释曰：按上《巾车》“玉路以祀”，此云“若有大祭祀，则出路”，郑云“王当乘之”，惟出王路也。按下文“大丧、大宾客亦如之”，注云“亦出路，当陈之”，不言王乘之者，以此惟云“大祭祀则出路”，据[①]王所乘之，亦当陈之为华国。下注曰“当陈之”，谓陈之以华国，亦有当乘之法，但大宾客王乘金路也。其大丧则无乘吉时路，故注为陈之而说也。知“赞仆与趣马”者，夏官大驭、戎仆、齐仆之等及趣马之官主驾说，故知所赞驾说者，赞仆与趣马也。大丧、大宾客亦如之。亦出路当陈之。郑司农说以《书·顾命》曰：“成王崩，康王既陈先王宝器，又曰‘大路在宾阶面，赘路在阼阶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汉朝《上计律》，陈属车于庭。故曰大丧、大宾客亦如之。”　○赘，章锐反，又作缀，张卫反。塾，音孰。上，时掌反。属，音烛。　【疏】注“亦出”至“如之”　○释曰：先郑引《顾命》云“康王既陈先王宝器”者，按彼上文云“陈宝”及“列玉五重大训”之等，乃陈车乘，故云既陈先王宝器。云“又曰大路在宾阶面”，注云：“大路，玉路。”云“赘路在阼阶面”，注云：“赘次，次在玉路后。”谓玉路之贰也。云“先路在左塾之前”，注云：“先路，象路。门侧之堂谓之塾。”谓在路门内之西，北面，与玉路相对也。云“次路在右塾之前”，注云：“象路之贰，与玉路之贰[②]相对，在门内之东，北面。”云“汉朝《上计律》，陈属车于庭”者，汉朝集使上计律法，谓上计会之法。《礼记·射义》注亦谓之计。然大祭祀亦陈车乘。但古典无陈列之事，故不引之也。凡会同、军旅、吊于四方，以路从。王出于事无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余路从行，亦以华国。○从，才用反，注及下注同。　【疏】注“王出”至“华国”　○释曰：郑云“王出于事无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余路从行”者，按经，会同、军旅及吊有三事，则是衣裳之会及吊王乘金路，兵车之会及军旅王乘革路，是王出于事无常也。王虽乘一路，典路以其余路皆从，惟玉路祭祀之车，尊，不出，其余皆出以华国也。

车仆掌戎路之萃，广车之萃，阙车之萃，苹车之萃，轻车之萃。萃，犹副也。此五者皆兵车，所谓五戎也。戎路，王在军所乘也。广车，横陈之车也。阙车，所用补阙之车也。苹犹屏也，所用对敌自蔽隐之车也。轻车，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春秋传》曰“公丧戎路”，又曰“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则诸侯戎路、广车也。又曰“帅斿阙四十乘”。《孙子》八陈有苹车之陈，又曰“驰车千乘”。

① “据”，监本作“以”，误。

② “贰”原作“二”，按阮校：“毛本‘二’作‘贰’，当据正。”据改。

五者之制及萃数，未尽闻也。《书》曰“武王戎车三百两”。故书“苹”作“平”，杜子春云：“苹车当为軿车。卒[1]字当为萃，书亦或为萃。”　○萃，七内反，下及注同。广，古旷反，注同。苹，薄轻反，又薄田反。轻，遣政反，注同。陈，直刃反，下同。屏，并领反，又薄经反。丧，息浪反。十乘，绳证反，下“千乘”、“乘车”同。軿，薄经反。　【疏】注“萃犹”至“为萃”　○释曰：云“此五者皆兵车”者，以其广阙之等皆在军所用，故知皆兵车。云“所谓五戎也”者，凡言“所谓”者，谓他成文。检诸文，不见更有五兵车为五戎之文。惟有《月令·季秋》云“以习五戎”，郑彼注以五戎为弓矢、殳、矛、戈、戟，不为五兵车解之，则未知郑所谓五戎者，所谓何文。或可郑解彼五戎，或为此五兵车[2]解之，以五戎之事无正文，故郑两解之也。云“戎路，王在军所乘也”者，此言戎路，则《巾车》所云革路即戎路，故知戎路是王在军所乘也。若然，此车仆惟掌五戎之萃，其五戎之正不言所掌者，巾车虽掌正戎之一，其下四戎之正，亦巾车掌之矣。其广车、阙车、苹、轻四者，所解无正文，皆郑据字以意释之也。云“《春秋传》”者，是庄九年，齐鲁战于乾时，我师败绩，公丧戎路，传乘而归。“又曰”下，是宣十二年，楚与晋战于邲，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右广鸡鸣而驾，日中而说，左则受之，日入而说。楚子使潘党率游阙四十乘，从唐侯为左拒。栾武子曰“楚其君之戎，分为二广”是也。云“则诸侯戎路、广车也”者，以时楚虽僭号，其兵车仍号为广，故知余诸侯兵车[3]，为之，避天子，不得以戎路也。云“又曰帅游阙四十乘”者，即是潘党所帅者也。云“《孙子》八陈有苹车之陈”者，是《孙子兵法》有此言也。云“又曰驰车千乘”者，亦是兵书之言，引之以证广、阙、苹、轻为兵车之义也。云“五者之制及萃数，未尽闻也”者，言未尽闻，则亦有闻者，其游阙四十乘及驰车千乘并戎车三百两等，略得少闻之，其余未闻，故云未尽闻也。“书曰”者，是《牧誓》武王伐纣，战于牧野之事也。**凡师，共[4]革车，各以其萃**，五戎者共其一，以为王，优尊者所乘也，而萃各从其元焉。　【疏】注“五戎”至“元焉”　○释曰：知戎惟共其一者，按《巾车》，王所乘惟革路而已，即此上文戎路

---

[1] “卒”原作“其”，阮校：“按‘其’盖‘卒’之讹。《集韵》十八‘队倅，副也，或作萃，亦省作卒’。《类篇·衣部》‘卒，副也’，当本《释文》。《释文》当云‘卒，七内反，副也，又作萃’，今本盖出后人删改。此经五‘萃’字当本作‘卒’，浅人援注改之。”据改。

[2] “车”字原无，按孙校：“‘五兵’下当有‘车’字。”据补。

[3] “兵车”后，闽本增“并以”二字，监本、毛本增“并以广车为之”六字。

[4] “共”，监本作“其”，误。

是也。是王惟乘一路耳。今此经不云革路,总云"共革车",则革车之言所含者多,五戎皆是,则王虽乘一路,四路皆从,是优尊[1]所乘也。云"而萃各从其元"者,元即五戎,车之下皆云之萃,明萃皆从其元可知。**会同亦如之。**巡守及兵车之会,则王乘戎路。乘车之会,王虽乘金路,犹共以从,不失备也。【疏】注"巡守"至"备也" ○释曰:郑知巡守及兵车之会,王乘戎路者,以《戎仆》云"掌驭戎车,凡巡守及兵车之会亦如之"。云"乘车之会,王虽乘金路,犹共以从,不失备也"者,上经凡师,总云"共革车",此文亦云共,明无问巡守乘车之会皆从,以不失备故也。**大丧,廞革车。**言兴革车,则遣车不徒戎路,广、阙、苹、轻皆有焉。【疏】注"言兴"至"有焉" ○释曰:经不云戎路[2]而云革车,亦是五戎之总名,故知不徒戎路,广、阙、苹、轻皆有可知。若然,王丧遣车九乘,除此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则九乘矣。**大射,共三乏。**郑司农云:"乏读为匮乏之乏。"【疏】注"郑司"至"之乏" ○释曰:乏,一名容,则《射人》云"三获三容"是也。以其为革车用皮,其乏亦用皮,故因使为之。若然,直云大射共乏,至于宾射、燕射之等,则亦使共乏矣,举大射尊者而言。先郑读乏为匮乏之乏者,以其矢于侯匮乏不去,故读从之。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旜[3],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析羽为旌。物名者,所画异物则异名也。属,谓徽识也,《大传》谓[4]之徽号。今城门仆射所被及亭长著绛衣,皆其旧象。通帛谓大赤,从周正色,无饰。杂帛者,以帛素饰其侧。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系之于旞旌之上,所谓注旄于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绛。 ○旜,之然反。隼,息允反。旟,音馀。旐,音兆。旞,音遂。识,式志反,又音志,又昌志反,下同。被,普皮反,又皮寄反。著,丁略反,又直略反。【疏】注"物名"至"用绛" ○释曰:郑云"所画异物则异名也"者,按:九旂之中有旃物旌旞之等不画异物,而郑所总云画异物者,

① "尊",浦镗云:"尊"下脱"者"。阮校:"按无'者'亦通,此非引注。"

② "戎路",闽本同,监本、毛本"戎路"后增"革路"二字,非。

③ "旜",《说文·㫃部》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众,从㫃,丹声。《周礼》曰'通帛为旃'。又'旜','旃'或从亶。"

④ "谓",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为"。卢文弨曰"《通考》亦作'谓'"。

郑据多[1]者而总言之，非谓九旂皆画异物也。云“属，谓徽识也”者，谓在朝在军所用小旌，故以属言之。郑引《大传》者，欲见此属与《大传》徽识为一物，则《诗》所云“号[2]文鸟章”，亦一物。引今汉法，欲见古有此物，遗及汉时也。云“通帛谓大赤”者，《巾车》及《明堂位》皆明[3]大赤也。云“从周正色，无饰”者，以周建子，物萌色赤，今旌旂[4]通体尽用绛之赤帛，是用周之正色，无他物之饰也。云“杂帛者，以帛素饰其侧。白，殷之正色”者，殷以建丑为正，物牙色白，今用帛素饰其侧者，明以先王正道佐职，故兼用白杂之也。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系之于旞旌之上”者，按《序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贡》徐州贡夏翟之羽，有虞氏以为緌。后世或无，故染鸟羽象而用之，谓之夏采。”若然，冬官钟氏染鸟羽，是周法染鸟羽为五色，故郑云皆五采羽，系之于旞旌之上。云“所谓注旄于干首也”者，言所谓者，谓《尔雅》之文也。若然，则此旞旌非直有羽，亦有旄，故郑引《尔雅》“注旄”以证旞旌，明其两有。是以《干旄》诗云“孑孑干旄”、“孑孑干旌”。郑彼注云：“周礼，孤卿建旃，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明干首旄羽皆有之。此虽据旞旌旄羽并有，至于大常已下，首皆有旄羽，故卫之臣子，虽旃物而有旄羽，则大常已下皆有明矣。故《夏采》云“乘车建绥，复于四郊”，注：“绥以旄牛尾为之，缀于橦上，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今以之复，去其旒，异之于生。”是其旌首皆有旄之验也。云“九旗之帛皆用绛”者，以周尚赤，故《尔雅》云“纁帛縿”也。按：全羽、析羽直有羽而无帛，而郑云九旗之帛者，据众有者而言。或解以为旞旌之下，亦有旄旒，而用绛帛也。其旄之下，旆似不用绛，故《尔雅》云“緇，广充幅，长寻曰旐，继旐曰旆”。《诗》云“白旆央央”，旆即《左氏》定四年传云“分康叔以少帛、綪茷、旃旌”。是旌旆色异也。《尔雅》别云：“素锦绸杠，素升龙，练旒九”，彼施于丧葬之旂[5]也。**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大常，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

---

① “多”原作“名”，按孙校：“‘名’当为‘多’，闽本亦误。”据改。

② “号”原作“识”，按孙校：“‘识’，当为‘号’。”据改。

③ “明”，浦镗云：“明”当“名”误。

④ “旂”，监本、毛本作“旗”，误。

⑤ “旂”，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期”，误。

建物，师都建旗[1]，州里建旟，县鄙建旐，道车载旞，斿车载旌[2]，仲冬教大阅，司马主其礼。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画成物之象。王画日月，象天明也。诸侯画交龙，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复也。孤卿不画，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杂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职也。师都，六乡六遂大夫也。谓之师都，都，民所聚也。画熊虎者，乡遂出军赋，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县鄙，乡遂之官，互约言之。鸟隼，象其勇捷[3]也。龟蛇，象其扞难辟害也。道车，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斿车，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阅，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 ○阅，音悦。朝，直遥反，下"朝各就"同。难，乃旦反。辟，音避。 ○ 【疏】"及国"至"载旌" ○释曰：按：大司马仲春教振旅，仲夏教茇舍，仲秋教治兵，仲冬教大阅。大阅，谓仲冬无事，大简阅军礼。司常主旗物，故赞司马颁物也。此九旗发首，虽总为大阅，而言其道车载旞，游[4]车载旌，非为军事也。 ○注"仲冬"至"不出" ○释曰：按《大司马》云"主四时军法"，故云司马主其礼也。云"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画成物之象"者，谓自王以下至诸侯并乡遂之官是也。云"王画日月，象天明也"者，圣人与日月齐其明，故旌旗画日月象之。按桓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则此大常之画日月者也。此直言日月不言星者，此举日月，其实兼有星也。云"诸侯画交龙，一象升朝，一象下复也"者，以衣服不言交龙，直云衮龙，则衣服直有升龙，无降龙。以其天子之衣无日月星，直有龙。龙有升龙降龙，则诸侯不得与天子同，故直有升龙也。至于天子旌旂[5]有日月星辰，故诸侯旌旂无日月星，故龙有升降也。象升朝天子，象下复还国也。云"孤卿不画"者，谓不画异物帛而已。云"言奉王之政教而已"者，以其直有时王政教，故云奉王之政教而已。云"大夫士杂帛"者，谓中央赤，旁边白。白是先王殷之正色，而在旁，故云以先王正道佐职也。云"师都，六乡六

---

① "师都建旗"，唐石经、诸本同。《汉读考》云："玩注意，谓乡遂大夫帅领民聚之都。《大司马》'帅都载旜，乡家载物'，注：'帅都，遂大夫；乡家，乡大夫也。'今本误亦同。《说文·㫃部》引《周礼》'率都建旗'。作'率'者故书，作'帅'者今书也，见《乐师》注。《聘礼》注曰'古文帅皆作率'。此贾《疏》本亦误作'师都'，释曰'师，众也，都，聚也，主乡遂民众所聚，故谓之师都'。"

② "斿车载旌"，《说文》作"游车载旌"。

③ "捷"，毛本作"健"。

④ "游"，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斿"。

⑤ "旂"，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旗"。

遂大夫也。谓之师都，都民之所聚也"者，以师，众也，都，聚也，主乡遂民众所聚，故谓之师都也。六乡大夫皆卿，六遂大夫皆大夫也。卿合建旃[①]，大夫合建物，今总建旗，以其领众在军为将，故同建熊虎之旗。故郑云"画熊虎者，乡遂出军赋，象其守猛，莫敢犯也"。云"州里县鄙，乡遂之官"者，州是乡之官，里与县鄙是遂之官，故总言乡遂之官。云"互约言之"者，遂之里是下士，得与乡之州中大夫同建旃，则知乡之闾亦得与遂之县同建旐也。遂之鄙得与县同建旐，乡之党亦得与州同建旃[②]可知，是互也。言"约"者，乡之族上从党同建旃，比上从闾同建旐也。遂之酂上从鄙同建旃，邻上从里同建旃，是约也。但[③]族师已下并都鄙[④]已下皆是士官，虽与在上大夫同建，其刃数则短，当三刃已下。云"鸟隼，象其勇捷也"者，熊虎龟蛇，皆二物相对，则此鸟隼亦别物。若然，则郑以勇解隼，故《王制》云"鸠化鹰，然后罻罗设"，是隼勇也。以捷解鸟，鸟亦谓捷疾者也。云"龟蛇，象其扞难避害也"者，龟有甲，能扞难，蛇无甲，见人退[⑤]之，是避害也。云"道车，象路也"者，按《巾车》云"象路建大赤以朝，朝所以行道"，故谓象路为道车。是以《士冠记[⑥]》及《郊特牲》皆云"牟追夏后氏之道。章甫，殷道。委貌，周道"，是与在朝服乘者皆从道，故知道车是象路，但在朝则建大赤，今以朝夕燕出入则建旜[⑦]也。郑知游车是木路者，《巾车》云"木路[⑧]以田"，是游乐之所。囿人掌囿游之兽禁，是知游车是木路也。但正田猎所[⑨]建大麾，今以小小田猎及巡行县鄙，则建旌为异耳。云"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者，此羽是钟氏所染鸟羽，象翟羽而用，故知皆五色，以象文德也。云"大阅，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者，郑据此文，大阅之时，王乘戎路，金玉之路不出；其祀帝于郊及乘车之会，金路玉路皆出也。**皆画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事、名、号者、

---

① "建旃"，闽、监、毛本作"建旐"。孙校："'旃'是'旐'非。"

② "旃"，浦镗云："旃"误"旃"。

③ "遂之"至"也但"，"酂"原作"邻"，"但"原作"俱"，按孙校："'酂'误'邻'。闽本作'邻'，亦误。'俱'当作'但'，闽本亦误。"据改。

④ "都鄙"，闽本同，监本、毛本作"鄙师"。

⑤ "退"，闽、监、毛本作"避"。

⑥ "记"，闽、监、毛本作"礼"，非。

⑦ "旜"，毛本同，闽本、监本作"旌"，误。

⑧ "路"原作"车"，按孙校："'车'当为'路'之误。"据改。

⑨ "所"，闽本剜改作"时"，监本、毛本承之。

徽识,所以题别众臣[1],树之于位,朝各就焉[2]。《觐礼》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类也。或谓之事,或谓之名,或谓之号,异外内也。三者旌旗之细也。《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3],赪末长终幅,广三寸,书名于末。"此盖其制也。徽识之书,则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号。今大阅礼象而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当以相别也。杜子春云:"画当为书。"玄谓书、画云气也。异于在国,军事之饰。 ○别,彼列反,下"相别"同。亡,音无。

[疏]"皆画"至"其号" ○释曰:上云旌旗之大,此言旌旗之细者也。云"皆画其象焉",与下为目,此则官府已下三象是也。 ○注"事名"至"之饰" ○释曰:郑云"事、名、号者,徽识"者,《大传》云"殊徽号",昭公二十一年,宋厨人濮曰"扬徽者,公徒也",是名徽也。《诗·六月》云"识文鸟章",笺云"识,徽识,是名识也"。今郑合而言之,故云徽识也。云"所以题别众臣"者,此经虽为军事而言,而云题别众臣者,亦据在朝位而言也。故郑即言"树之于位,朝者各就焉",而引《觐礼》为证也。按《觐礼》,秋觐在庙,诸侯前期,皆受舍[4]于朝。文王庙外,上介树君之旂于位。明日公侯伯子男入,各就其旂而立,即此经象,故云此其类。云"或谓之事,或谓之名,或谓之号,异外内也"者,官府在朝,是内,其州里在百里、二百里,家在三百[5]、四百里、五百里,并是外也。云"三者旌旗之细也"者,对上大常已下为旌旗之大者也。云"《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者,谓为铭旌,各以生时物,王则大常已下为之。云"亡则以缁长半幅"者,谓不命之士生时无旌旗者,故云亡也。以缁缯长半幅,长一尺也。云"赪末长终幅,广三寸"者,以赤缯为之,长二尺,广三寸。云"书名于末"者,书死者名于广三寸之上。云"此盖其制也"者,此在朝表朝位,其铭旌制亦如此。按《礼纬》云:"天子之旌高九刃,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按《士丧礼》"竹杠长三尺",则死者以尺易刃,天子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刃也。若然,在朝及在军,缀之于身亦如此,故云盖其制也。云"徽

---

① "题别众臣",阮校:"卢文弨曰'《诗·六月》正义引此作'众官','官'字是。"孙校:"'题',《诗》疏作'显','官'字未必是。"

② "朝各就焉",贾《疏》引作"朝者各就焉",卢文弨曰:"《诗》正义亦有'者'字,此脱。"

③ "幅"原作"辐",按阮校:"闽、监、毛本作'辐',误也,余本、嘉靖本'辐'作'幅',当订正。"据改。

④ "舍"原作"含",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本、毛本'含'作'舍',当据正。"据改。

⑤ "三百"后,孙校:"疑夺'里'字。"

识之书，则云某某之事"者，官府天官在军，当云大宰之下，某甲之事。地官之下，当云大司徒之下，某甲之事。余四官之下皆然。云"某某之名"者，此据州里而言，假令六乡之下，则言某乡之下，某甲之名。若六遂之下，当云某遂之下，某甲之名也。云"某某之号"者，此据都家之内，假令三百里大夫家之下，当云某家之下，某甲之号。此三者则遍其畿内矣。云"今大阅礼象而为之"者，此在军之旌，缀于身，大小象铭旌及在朝者为之。云"兵，凶事"者，《隐公传》云"兵，凶器。战，危事，亦是凶事也"[1]，杜子春破"画"为"书"，后郑不从，还从画云气者，按《乡射记》云："凡画者，丹质，则射侯之等皆有画云气之法。"明此经所云画者，画云气也。云"异于在国，军事之饰"者，《觐礼》及铭旌皆不云画，以其在国，质故也。惟在军画之，故云军事之饰，文也。凡祭祀，各建其旗。王祭祀之车则玉路。【疏】注"王祭"至"玉路" ○释曰：郑云"王祭祀之车则玉路"者，偏据王而言。云乘玉路，则建大常。经云各建其旗，则诸侯已下所得路各有旗。按上文，诸侯建旗。《大行人》云"建常九斿"，虽言常，皆是交龙为旂。散文通，故名旂为常。孤卿则旜，大夫则物，故言各建其旗也。会同、宾客亦如之，置旌门。宾客、朝觐、宗遇，王乘金路，巡守、兵车之会，王乘戎路，皆建其大常。《掌舍职》曰"为帷宫，设旌门"。【疏】注"宾客"至"旌门" ○释曰：郑知"宾客、朝觐、宗遇，王乘金路"者，见《齐仆》云"掌驭金路以宾"，又《齐右》亦云"会同宾客前齐车"，齐车即金路。朝觐宗遇即会同，故总以金路解之也。知"巡守、兵车之会，王乘戎路"者，以其同是军事，故知亦皆乘戎路也。知"皆建其大常"者，此大阅礼王建大常，即知巡守、兵车之会皆建大常也。云"《掌舍职》曰，为帷宫，设旌门"者，彼注云"谓王行昼[2]止，则树旌以为门，彼官树之，此官供旌"。大丧，共铭旌，铭旌，王则大常也。《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建廞车之旌，及葬亦如之。葬云建之，则行廞车解说之。○说，吐活反。【疏】"建廞"至"如之" ○释曰：此谓在庙陈时建之，谓以廞旌建于遣车之上。及葬亦如之，此谓入圹亦建之。○注"葬云"至"说之" ○释曰：郑云"葬云建之，则行廞车解说之"者，此释经"及葬亦如之"，在庙陈时云建，葬时亦建，则惟有在道去之，使人各执，遣车又当各执廞旌，是行廞车解说之也。凡军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始置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诛后至者。○弊，婢世反，刘又薄计反。仆，薄比反，一音赴。【疏】"凡军"

---

[1] "隐公"至"事也"，孙校："《三传》并无此文。"

[2] "昼"原作"书"，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毛本'书'作'昼'，当据正。"据改。

至"弊之"　○释曰：云"凡军事，建旌旗"者，当大司马欲致众之时，司常建之，此言为及致而设。　○注"始置"至"至者"　○释曰：云"始置旗以致民"者，解经"及致民，置旗"也。又云"民至仆之，诛后至者"，释经"弊之"。甸亦如之。【疏】"甸亦如之"　○释曰：上云军事，谓出军征战。今此云"甸"，谓四时田猎。言"亦如之"者，亦如上建旌及致与弊之也。凡射，共获旌。获旌，获者所持旌。○甸，音田。获，如字，李一音胡霸反。【疏】"凡射共获旌"　○释曰：言"凡射"者，则大射、宾射及燕射皆共之。　○注"获旌"至"持旌"　○释曰：谓若大射服不氏唱获所持之旌，三侯皆有获旌也。岁时共更旌。取旧予[①]新。【疏】"岁时共更旌"　○释曰：谓受官旌旗用之者，岁之四时来换易，则司常取彼之旧与此之新也。

都宗人掌都祭[②]祀之礼。凡都祭祀，致福于国。都或有山川及因国无主九皇六十四民[③]之祀，王子弟则立其祖王之庙，其祭祀王皆赐禽焉。主其礼者，警戒之，纠其戒具，其来致福，则帅而以造祭仆。【疏】注"都或"至"祭仆"　○释曰：知都有山川者，见《祭法》云："山川丘陵能兴云雨，诸侯有其地则祭，无其地则不祭。"都是[④]畿内诸侯，明亦祭境内山川也。云"及因国无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者，按《王制》云："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注云："谓所因之国，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绝无后，为之祭主者。"按《史记》，伏羲已前九皇六十四民，并是上古无名号之君。绝世无后，今宜主祭之也。云"王子弟则立其祖王之庙"者，《左氏传》庄二十八年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明天子礼亦然。故知都内王子弟有祖王之庙也。云"其祭祀王皆赐禽焉"者，见《祭仆》云"王所不与，则赐之禽，都家亦如之"。玄谓"王所不与，同姓有先王之庙"。是赐禽法。云"其来致福，则帅而造祭仆"，知者，见《祭仆》云"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是造祭仆之事。正都礼与其服。禁督其违失者。服谓衣服及宫室车旗。【疏】注"禁督"至"车旗"　○释曰：郑云"禁督其违失者"，解经"正都礼"，礼中所含者

---

① "予"，监本改作"与"，毛本疏中亦改"予"，皆非。盖注用"予"字，疏用"与"字。此本及闽本皆注作"予"，疏作"与"也。

② "祭"原作"宗"，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作'祭祀'，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民"，监本剜改作"氏"，疏中同。

④ "是"原作"祀"，按孙校："'祀'，当为'是'。"据改。

多,故总以违失解之。云"服谓衣服及宫室车旗"者,解经"与其服",郑并言宫室车旗者,经虽直举其服,服中可以兼宫室车旗,是以下文《家宗人》兼言宫室车旗之禁,明衣服之外,总须正之。若有寇戎之事,则保群神之壝。守山川、丘陵、坟衍之坛域。 ○壝,惟癸反,刘欲鬼反。 【疏】注"守山"至"坛域" ○释曰:此经所云,据寇戎从外而入,故先保在郊之神位而言,是以郑云"守山川、丘陵、坟衍之坛域"也。按《小宗伯》云"兆山川丘陵于四郊",彼惟不言坟衍,坟衍之位亦在四郊,皆须保之。言"壝"者,谓于中为坛,四畔为壝,举壝则坛见矣。国有大故,则令祷祠;既祭,反命于国。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谓报塞也。反命,还白王。 ○祷,本亦作福,丁老反,一音丁报反。塞,西代反。 【疏】注"令令"至"白王" ○释曰:郑知所令,令有司者,此都宗人是王家之官,王命使祷祠是都内之事,明所令,令都内之有司有事于神者也。云"祭谓报塞也"者,凡祈福曰祷,至于得福则曰祭,当与正祭同名祭,则是经言祭,据报塞而言也。云"反命,还白王"者,本以祷祠为奉王命,今祭讫,反以王命还白于王,故言还白王也。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礼。凡祭祀,致福。大夫采地之所祀,与都同。若先王之子孙,亦有祖庙。 【疏】注"大夫"至"祖庙" ○释曰:郑云"大夫采地之所祀"者,则家止谓大夫,不通公卿也。故《载师职》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疆地。"是大夫采地称家,在三百里之内。卿为小都,在四百里。公为大都,在五百里。则上都宗人所主是也。言"所祀,与都同"者,据山川、九皇六十四民在其地者。云"若先王之子孙,亦有祖庙"者,亦如上都宗人,但天子与诸侯礼异。诸侯之卿大夫,同姓,邑有先君之主则曰都,无曰邑。天子之臣,同姓大夫虽有先君之主,亦曰邑也。此不言凡家祭祀致福于国者,举都而言,此家从可知。国有大故,则令祷祠,反命。祭亦如之。以王命令祷祠,归白王;于获福,又以王命令祭之,还又反命。 【疏】"国有"至"如之" ○释曰:云"则令祷祠,反命"者,王以命令祷祠(元缺二字),祷祠讫反命于王,则与上文都宗人既祭反命于国为一也。此更言"祭亦如之"者,与上异,则此是祷祠讫,王复更有命祭,祭讫,亦反命。然彼此无异,但文有详略,则彼亦有此王命更祭之法,文不具也。掌家礼与其衣服、宫室、车旗之禁令。掌亦正也。不言寇戎保群神之壝,则都家自保之,都宗人所保者,谓王所祀明矣。 【疏】注"掌亦"至"明矣" ○释曰:云"掌亦正"者,都宗人云"正",故知此"掌"与彼"正"同。云"不言寇戎保群神之

壝,则都家自保之"者,此郑都家自[1] 解者,郑欲释经二处互见其文。何者?彼经言"若有寇戎之事,则保群神之壝"者,据王所命祀者而言,则此家宗人亦有王所命祀者,家宗人亦保之可知。此家宗人不言寇戎保群神之壝者,是王所不祀,家宗人自保之,则都宗人亦有王不祀者,都宗人自保之可知,故郑二者双言之。云"都宗人所保者,谓王所祀明矣"者,以王所不祀,宗人不保之,明宗人保者,王所祀也。

凡以**神仕**[2]者,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犹,图也。居谓坐也。天者,群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图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谓布祭众寡与其居句。《孝经说》郊祀之礼曰:"燔燎扫[3] 地,祭牲茧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厨、仓,具黍稷,布席,极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座[4]。礼祭宗庙,序昭穆,亦又有似虚危。则祭天圜丘象北极,祭地方泽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国语》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中正,其知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神明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是之[5] 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巫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圣人祭[6]之。今之巫祝,既暗其义,何明之见?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或于淫厉,苟贪货食,遂诬人神,令此道灭,痛矣。 ○居,纪虑反。句,纪具反。茧,工典反。齐,侧皆反。知,音智。觋,胡历反,李音胡隔反。令,力呈反。

【疏】"凡以"至"名物" ○释曰:《序官》注云:"神士者,男巫之俊。"知是巫者。此中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祇之居。按《外传》云:"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使制神之处位次主之度与此文合,故知此神仕是巫。 ○注"犹图"至"痛矣" ○释曰:云"天者,群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者,郑以经直见三辰,不言天者,天体无

---

① "自",卢文弨曰"自"疑当作"总"。

② "神仕",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仕"作"士",然"士"字独小,盖本作"仕",后磨改作"士"。《序官》经、注、疏作"士",沈彤《周官禄田考》云"当作仕",贾《疏》于他职皆引作"神仕",《释文》仍题"家宗人",不标此五字。孙志祖云:"案《旄人》云'凡四方之舞,仕者属焉',则当作'仕',《序官》作'士'者,误也。"

③ "扫",嘉靖本作"埽"。

④ "座",孙校:"闽本同,汪道昆本作'坐',嘉靖本'坐'。"

⑤ "是之",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是以",非。

⑥ "祭",孙校:"闽本同,汪道昆本作'用',嘉靖本'用'。"

形，人所不睹，惟睹三辰，故郑云天者群神之精，日月星辰是其著位者也。云"以此图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谓布祭众寡与其居句者，郑意鬼神祇之居止，是布祭于神，神有众寡多少，或居方为之，或句曲为之也。引《孝经说》郊祀者，《援神契》文。《敢问章》云："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云"郊祀之礼，燔燎扫地"已下至"敬心"之言，释之也。"言郊之布席"已下，是郑君语。云"郊之布席，象五帝坐"者，按天文有五帝坐星，东方苍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纪。各于其面是布神坐也。云"礼祭宗庙，序昭穆"者，文二年，大事于大庙，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昭南面，穆北面，是人鬼之席坐也。云"亦又有似虚危"者，虚危有坟墓四司，又为宗庙布席象之，故云又有似虚危也。云"则祭天圜丘象北极"者，北极有三星，则中央明者为大一常居，傍两星为臣子位焉。云"祭地方泽象后妃"者，天有后妃四星。天子象天，后象地，后妃是其配合也。云"及社稷"者，天有天社之星，祭社之位象焉，故云"及社稷之席"。"之席"之言，结五帝已下也。《孝经说》云"祭牲茧栗"者，据祭地，"或象天，酒旗坐星"，酒旗，星名。云"厨、仓，具黍稷"者，厨、仓亦星名。言厨仓所以具黍稷以祭祀。云"布席，极敬心也"者，总结语也。"《国语》曰"以下者，欲见巫能制神之处位者，心由精爽之意。云"精爽不携贰"者，言其专一也。云"上下比义"者，上谓天神，下谓地神[1]，能比方尊卑大小之义，言圣能通知神意。云"神明降之"者，正谓神来降于其身。言"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者，男子阳，有两称，名巫，名觋。女子阴，不变，直名巫，无觋称。言"今之"已下，欲言今世邪巫诬惑世间之事，故郑痛之。

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彪，以禬国之凶荒、民之札丧。天、人，阳也。地、物，阴也。阳气升而祭鬼神，阴气升而祭地祇物彪，所以顺其为人与物也。致人鬼于祖庙，致物彪于墠坛，盖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彪。《春秋传》曰"螭彪魍魉"。杜子春云："禬，除也。"玄谓此"禬"读如"溃痈"之溃[2]。　○彪，眉祕反。禬，胡对反，又户外反。札，侧八反，又音截。墠，音善。螭，敕知反。　【疏】"以冬"至"札丧"　○释曰：言以冬日至、夏日至，此则《大司乐》云"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天神皆降。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地祇皆出"是也。但其时天之神地之祇皆降，仍于祭天之明日，更祭此

---

[1] "地神"，闽、监、毛本改作"地祇"。

[2] "读如溃痈之溃"，前"溃"字原无，按阮校："此本旧误作'读如痈之溃'，今补正。"据补。疏云"就足子春之义。以其痈溃则浓血除，故从读之"。《汉读考》云"读如疑当作读为"。

等小神祇，故于此别之也。 ○注“天人”至“之溃” ○释曰：郑云“天、人，阳也”者，此解冬日至祭天神人鬼之意。以其阳，故十一月一阳生之月，当阳气升而祭之也。云“地物，阴也”者，此解夏日至祭地示[①]之意。以其阴，故五月一阴生之日，当阴气升而祭之也。云“所以顺其为人与物也”者，各顺阴阳而在冬夏至也。云“致人鬼于祖庙，致物鬽于墠坛”，此郑惟释人鬼物鬽，不言致天神之处者，文略，亦当在墠坛也。云“盖用祭天地之明日”者，当冬至夏至之日，正祭天地之神示，事繁，不可兼祭此等，虽无文[②]，郑以意量之，故云盖用祭天地之明日也。云“百物之神曰鬽。《春秋传》曰‘螭鬽魍魉’”者，按《左氏》宣公三年，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王孙满对曰：“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故民人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魍魉，莫能逢之。”服氏注云：“螭，山神，兽形[③]。魅，怪物。魍魉，木石之怪。”文十八年注：螭，山神兽形，或曰如虎而啖虎。或曰：魅，人面兽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异气所生，为人害。如贾、服义，与郑异。郑君则以螭鬽为一物，故云百物之神曰鬽，引《春秋》螭鬽以证之。经无魍魉，连引之，以《国语》“木石之怪夔魍魉”，贾、服所注是也。杜子春云：“禬，除也。”后郑云“此禬读如溃痈之溃”者，就足子春之义。以其痈溃则浓[④]血除，故读从之。云此“禬”读从“溃”，言此以对彼。彼《大祝》云“类造禬禜”之禬，禬为会合之义，不为溃也。

① “地示”，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地祇”。
② “文”前，监本、毛本增“正”。
③ “形”原作“鬽”，阮校：“闽本同，监本、毛本删。”按孙校：“‘鬽’当为‘形’，属上读。毛本删去，非。”据改。
④ “浓”，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脓”，俗字。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八

夏官司马第四[①]

【疏】郑云："象夏所立之官。马者，武也，言为武者也。夏整齐万物，天子立司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诸侯，正天下，故曰统六师平邦国。"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夏官司马，使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经说》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疏】注"政正"至"行道" ○释曰：为正者，取平正之义。大司马主六军，所以正诸侯违王命不正者，故郑云"所以正不正"，是以康子问政，孔子云："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孝经说》"者是《孝经纬》文。云"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者，亦是正者先自正己之德名以行道，则天下自然正。引之，以证正不正之事。

政官之属：大司马，卿一人；小司马，中大夫二人；军司马，下大夫四人；舆司马，上士八人；行司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舆，众也。行，谓军行列。晋作六军而有三行，取名于此。 ○舆，音馀。行，户刚反，注同。行，行列反。 【疏】"政官"至"十人" ○释曰：此序官从大司马至府六人，其数与诸官同。自史以下则异，诸官皆云："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百二十人。"独此官"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二十人"，与诸官异者，以大司马大总六军，军事尚严，特须监察，故胥徒独多。是以襄公三年六月，晋悼公会诸侯，盟于鸡泽。秋，晋侯之弟扬干乱行于曲梁，魏绛戮其仆。晋侯怒，对曰："使臣斯司马，臣闻师众以顺为武。"是其尚严也。 ○注"舆众"至"于此" ○释曰："舆，众"者，按《左氏传》僖二十八年"晋侯听舆人之诵"，是舆为众之义也。云"行谓军行列"者，《诗》云"置彼周行"，是行得为行列。云"晋作六军而有三行，取

① "第四"，唐石经作"第七"，非。

名于此"者,《左氏》僖二十八年云:"晋侯作三行以御狄。"注云:"晋置上中下三军,令[1]复增置三行,避天子六军之名,以所加三军者谓之三行。"彼名军为行,取于此行司马之名也。

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2]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军、师、旅、卒、两、伍,皆众名也。伍一比,两一闾,卒一族[3],旅一党,师一州,军一乡,家所出一人。将、帅、长、司马者,其师吏也。言军将皆命卿,则凡军帅不特置,选于六官、六乡之吏。自乡[4]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郑司农云:"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故《春秋传》有大国、次国、小国。又曰:'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诗·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儆[5]既戒,惠此南国。'《大雅·文王》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此周为六军之见于经也。《春秋传》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此小国一军之见于传也。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故《春秋传》曰:'广有一卒,卒偏之两。'" ○军将,子匠反,凡"军将"、"将帅"之类放此。帅,所类反,下"将帅"之字皆同。卒,子忽反,后皆同。卒长,丁丈反,卷内不出者放此。比,毗志反。大祖,音泰,下"大师"及下文"大仆"同。皇父,音甫。儆,本亦作敬,京领反。见,贤遍反,下同。广,光浪反。【疏】"凡制"至"有长" ○释曰:云此大国、次国、小国者,皆以命数,同者军数则同,则上公为大国,侯伯为次国,子男为小国也。鲁是侯爵,而《鲁颂》云"公徒三万",注云:"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大国三军,合三万七千五百人。言三万者,举成数也。"然当公[6]之时,其实二军,故襄公

---

[1] "令",浦镗云:"今"误"令"。

[2] "二十五人",唐石经作"廿有五人",诸本皆脱"有"字。

[3] "族"原作"旅",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作'卒一族',当据正。"据改。

[4] "乡",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卿",误。疏中同。

[5] "儆",《释文》本亦作"敬",阮校:"按作'敬'者当是依《毛诗》所改,非也。"

[6] "公"前,浦镗云:当脱"僖"字。

十一年"作三军",则前无三军矣。若僖公时有三军,则中间应有舍[1]文。注《诗》为三军者,作诗之人举鲁盛时而言。若然,鲁公伯禽之时则三军矣。《鲁语》季武子为三军,叔孙昭[2]子曰"不可",又云"今我小侯也",明大侯之时有三军矣。郑荅林硕为二军[3]之大数者,以实言之也。此言"军将皆命卿",及"师帅皆中大夫","旅帅皆下大夫","卒长皆上士","两司马皆中士","伍皆有长"者,皆据在乡为乡大夫、州长、党正、族师、闾胥、比长时尊卑命数而言。伍皆有长是比长下士,不言皆下士者,以众多官卑,故略而不言也。 ○注"军师"至"之两" ○释曰:郑以经伍两卒旅师军皆据在乡内民数而言者,以其凡出军皆据六乡为数,是以《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是以郑据在乡之数而以家出一人结之也。郑云"言凡军将皆命卿,则凡军帅不特置,选于六官六乡之吏"者,郑云选于六官者,谓王朝六卿,此六军之将,还选六卿中有武者为军将也。又别言六乡之吏者,整[4]六乡[5]大夫及州长、党正、六师、闾胥、比长中有武者,今出军之爵,还遣在乡所管之长为军吏也。郑必知还遣本长为军吏者,见《管子》云"因内政寄军令",且经并据在乡时尊卑而言,故知因遣其乡之官而领之也。是以《州长职》注云:"掌其戒令赏罚帅。"自党已下,注皆云"因为旅帅","因为卒长"。闾胥以下,虽不言"因为",义可知。又云"自乡已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者,按《大司马》云"师都载旃,乡遂载物",郑云:"乡遂大夫或载旃,或载物,众属军吏无所将。"则自乡已下至伍长,有武德堪任为军之吏者乃兼官。兼官者,在乡为乡官,在军为军吏。若无武德不堪任为军吏者,则众属他军吏,身不得为军吏,是无所将也。是以《诗》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师",郑云:"诸侯世子除三年之丧,未遇爵命,服士服而来,时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吏任为军将。"是代为军将之事。则王朝之官有武德者,皆可代为军吏也。先郑云"王六军"已下复引诸文者,以当时有不信《周礼》者,故引为证。言《春秋》有大国、有次国、有小国者,此亦《春秋》正文。成三年:"冬十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卫侯使孙良夫来聘,公问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晋,其位在三。孙子之于卫也,位为上卿,将谁先?'对曰:'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

① "舍"原作"合",按阮校:"'合'当为'舍'之讹,监、毛本误'今'。'注诗为三军',此言《诗笺》为三军耳,毛本舛误特甚。"据改。

② "昭",浦镗云:"'穆'误'昭'"。

③ "军"原作"万",按阮校:"卢文弨云《诗·閟宫》正义'二万'作'二军',是。"据改。

④ "整",监本、毛本作"据"。

⑤ "乡"原作"卿",阮校:"按此'卿'当为'乡',下'据在卿'同。"按:依文意作"乡"为宜,据改。

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卫在晋，不得为次国。晋为盟主，其将先之。'丙午，盟晋。丁未，盟卫。"盖指此为大国、次国、小国也。云"又曰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者，襄十四年："晋侯舍新军，礼也。成国[①] 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晋虽为侯爵，以世[②] 为霸主，得置三军，故为礼也。云"此周为六军之见于经也"者，此引《春秋》及《大雅·常武》与《文王》，皆是正经，故云之见于经也。此经言"军"，而《诗》云"师"者，此皆军也。故郑答林硕云："军者，兵之大名，军礼重言军，为其大悉，故《春秋》之兵，虽有累万之众，皆听[③] 师。《诗》云'六师'，即六军也。"然军旅卒两皆众名，独举师者，故《易·师·象》云："师贞，丈人吉，无咎。"军二千五百人为师，丈之言长也，以法度为人之长，故吉无咎。谓天子诸侯而主军，军将皆命卿，天子六军，兵众之名移矣。正言师者，出兵而多，以军为名，次以师名，少旅为名，言众[④]，举中言之也。由此言之，故以师为大名，不言军，为其大悉。不言旅，为其中。故以师表名，见其得中以兼上下。言军[⑤] 以军为名，谓征伐。次以师为名，谓君行师从。少以旅为名，谓卿行旅从之时也。云"《春秋传》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此小国一军之见于传"者，庄十六年传文。以其新并晋国，虽为侯爵，以小国军法命之，故一军也。云"故《春秋传》曰'广有一卒，卒偏之两'"者，宣十二年，栾武子说楚之军法云"其君之戎，分为二广"，服氏云"左右广各十五乘"。"广有一卒"，服氏云："百人为卒，言广有卒为承也。""卒偏之两"，服氏云："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两。广既有一卒为承，承有偏，偏有两，故曰卒偏之两。"引之，以证卒是百人、两为二十五人意也。一军则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疏】"一军"至"百人" ○释曰：此非常[⑥] 也，有军则置之，无则已。府史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数者，欲见所置非常，故倒言以见义也。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故书"勳"作"勋"。郑司农云："勋读为勳。勳，功也。此官主功赏，故曰掌

---

① "国"前原有"礼"字，据孙校依《左传》删。

② "世"，宋本作"其"。

③ "听"，浦镗云："听"当"称"字误。

④ "言众"，卢文弨云当作"言师"。

⑤ "军"，浦镗云：上"军"为"多"之误。

⑥ "常"原作"掌"，按孙校："据下文当为'常'，闽本亦误。"据改。

六乡赏地之法以等其功。" ○勛,香云反,刘音训。 【疏】"司勳"至"十人" ○释曰:此已下六十官,以大司马主军法,所有军事及武勇、官爵、赏赍[①]、整齐之等皆属焉。序官前后,亦不据尊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缓者居后。是以司勳及马质已下,皆士官而居前,射人、诸子、司士之等,大夫官而居后也。但司马主征伐,军无赏,士不往,凡军以赏为先。故僖二十八年秋,七月,晋文公献俘、授馘、饮至、大赏。武王入殷,封功臣谋士,师尚父为首,故司勳列位在前。上士二人为官,下士四人为之佐。府二人主藏文书,史四人作文书草。胥二人为十长,徒二十人给徭役。 ○注"故书"至"其功" ○释曰:先郑不从古书"勛"而从"勳"者,勛是古字,从今之勳也。云"掌六乡赏地之法以等其功"者,《司勳职》文。

马质,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贾四人,徒八人。质,平也。主买马,平其大小之贾直。 ○贾,音嫁,注及下同。 【疏】注"质平"至"贾直" ○释曰:司马者,主以供军之用,马质主平马贾买之,故亦列职居前也。然不使与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马大小贾直,故使与量人相近故也。以其主司马,故属夏官。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量犹度也,谓以丈尺度地。 ○量,音亮,或音良,下同。度,待洛反,下同。 【疏】注"量犹"至"度地" ○释曰:在此者,以其掌营军之垒舍,量其市朝州涂军社之所理,其中虽有余事,要以军事为重,故亦列职于此也。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②],徒八人。小子主祭祀之小事。 【疏】注"小子"至"小事" ○释曰:在此者,以其职有掌小祭祀羞羊肆,衅军器,师田掌斩牲徇陈之事,故属此也。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贾二人,徒八人。 【疏】"羊人" ○释曰:羊人在此者,以其职有掌羊牲及[③]祭祀割牲等之事,羊属南方火,司马火官,故在此。按《说卦》云"《兑》为羊",注云:"其畜好刚卤。"又《易说》云:"大山失金鸡,西岳亡玉羊。"玉羊者,西岳之精,而羊不在西方者,羊有二义。按《五行传》云:"视之不明,则有羊祸。"注云:"羊,畜之远视者,属视。"故列在夏官,兑为羊,又属西方也。

---

① "赍",闽本作"齎",毛本作"资",监本讹"责"。阮校:"按'齎'、'赍'正俗字。"

② "一人",诸本同。唐石经缺。监本误"二人"。《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皆作'一人'。"

③ "及"原作"又",按阮校:"惠校本'又'作'及',此误。"据改。

司爟，下士二人，徒六人。故书"爟"为"燋"。杜子春云："燋当为爟，书亦或为爟，爟为私火。"玄谓爟读如予若观火之观。今燕俗名汤热为爟[①]，则爟火谓热火与？　○司爟，古唤反。燋，哉约反，李又音灼。观，古唤反，下同。与，音馀。　【疏】注"故书"至"火与"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有行火之政令，火属南方，故在此也。子春不从古书"燋"，还从"爟"。"爟为私火"者，民间理爨之火为私火，亦如后郑为热火也。后郑"读如予若观火"者，盘庚告其群臣，不欲徙而匿情者，予若观热也。我有刑罚如热火可畏。故引燕俗以汤热为观，亦取热火之义。后郑云"谓热火与"者，对《秋官·司烜氏》"以夫燧取火于日"，中为明者，为冷火，破字为疑，故云"与"也。孔安国以观为视，我观汝情如视火，与郑义异也。若然，司烜氏不在此者，彼取金义，故在秋官也。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固，国所依阻者也。国曰固，野曰险。《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②]"。【疏】注"固国"至"其国"　○释曰：郑云"固，国所依阻者也"者，欲见固据在国而言。云"国曰固，野曰险"者，对下文司险是在野之义也。以其《掌固职》云"掌修城郭、沟池、树渠之固"，并据国而言，《司险职》云"周知山林川泽之阻，而达其道路"，皆据在野而言，故知在野曰险。又引《易》者，《易·坎卦·彖》云："天险，不可升。地险，山川丘陵，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引之证固是在国，王公设之以守国。若然，《易》云"王公设险"，险即此固，以其言王公设之，非是在野自然之险者也。是对文则险固异，散则险固通名也。掌固、司险在此者，取整齐之义故也。

司险，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疆，界也。　○疆，居良反，注及后同。　【疏】"掌疆"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阙，虽未知其事，盖掌守疆界，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

① "爟"原作"观"，阮校："按此'观'当作'爟'。"按：依文意作"爟"为宜，据改。

② "国"，《玉海·职官部》引此作"固"。监本疏中此字剜改。孙校："《玉海》引不足据，丁杰、张惠言《郑易注辑本》卷末亦附录此条，据《玉海》改'国'为'固'，又引《魏书·高闾传》亦云'《易》称王公设险以守其固'为证。今案：疏云'《易》云王公设险，险即此固'，则贾所见本作'国'不作'固'明矣。《魏书》作'固'，亦北监本之误，不足取证。"

候，候迎宾客之来者。【疏】注“候候”至“来者”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以设候人。”是候迎宾客之事。故《诗》云“彼候人兮，荷戈与祋”，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环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环犹却也，以勇力却敌。○环，户关反，刘户串反。却，起略反，下同。【疏】注“环犹”至“却敌”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致师，察军慝”，皆是军师之事也，故在此也。

挈壶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挈”读如“絜发”之絜。壶，盛水器也。世主挈壶水以为漏。○挈，刘若结反，一音结，又户结反。盛，音成。【疏】注“挈读”至“为漏”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挈壶以令军井，挈辔以令舍，挈畚以令粮。”又云：“凡军事悬壶，以序聚柝。”皆为军事，按[1]在此也。郑读“挈”如絜发之“絜”者，《诗》云“总角之宴”，毛传云：“总角，结发。”此郑依毛传，絜即结之义也。郑云“世主挈壶水以为漏”者，以其称“氏”，此则官有世功，则以官为氏，故以世主解之也。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射人” ○释曰：在此者，以其主射事。射即武事，故在此也。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服不，服不服之兽者。【疏】注“服不”至“兽者” ○释曰：在此者，以其服不服之兽，象王者伐叛柔服之义，故在此也。

射鸟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射，食亦反。【疏】“射鸟氏”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射鸟。”亦是武事，在此宜也。

罗氏，下士一人，徒八人。能以罗罔捕[2]鸟者。《郊特牲》曰：“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搏鸟，音博，一音付，本又作捕，音步。【疏】注“能以”至“兽者” ○释曰：在此者，按其识云：“掌罗乌[3]鸟。”亦是武事，故在此也。引《郊特牲》云“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按彼云：“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诸侯贡属焉。”彼大罗氏则此罗氏，为一。彼称大，对诸侯。此直曰罗氏，此无所对，故不称大。此职唯罗鸟，不主兽，彼兼言兽者，诸侯所贡鸟兽属焉，则兼掌所贡之兽也。

---

① “按”，浦镗云：“按”当“故”字误。

② “捕”，《释文》作“搏”，云“本又作捕”。阮校：“按汉人‘搏’字读若今之‘捕’。”

③ “乌”原作“鸟”，阮校：“浦镗云：‘鸟’，‘乌’之误。”按：依文意作“乌”为宜，据改。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畜谓敛而养之。○畜，许六反，注同，刘许又反。【疏】注"畜谓敛而养之"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养鸟而阜蕃[1]教扰之。"是专养鸟，其职注谓"鹅鹙之属"，是敛而养之。鸟是羽虫，属南方，故在此也。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疏】"司士" ○释曰：在此者，以其职云"掌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与《大司马》云"进贤兴功"同，故列职于此也。

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疏】注"诸子"至"庶子"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若有甲兵之事，则授之车甲。"故亦在此也。郑云："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按其职云："掌国子之倅。"倅，副代父者，是公卿大夫士之適子皆是倅，故郑历言之。云"或曰庶子"者，按《礼记·燕义》称此诸子为庶子，故言或曰，以其《燕礼》有庶子执烛之事，彼称[2]诸子谓之庶子，故《燕义》兼说天子诸子之事，诸庶为一，皆掌公卿大夫士之適，故通谓之庶子也。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右谓有勇力之士，充王车右。【疏】注"右谓"至"车右" ○释曰：在此者，王车之右，执干戈以卫王，亦是武事，故在此也。郑知勇力者，其职云："国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属焉。"郑云："选右当于中。"是用勇力充之者也。

虎贲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不言徒，曰虎士，则虎士徒之选有勇力者。○贲，音奔，下同。【疏】注"不言"至"力者" ○释曰：在此者，亦卫守王，在此宜也。郑云"不言徒曰虎士，则虎士徒之选勇力者"，以其在胥下，例皆是徒，今不言徒而曰虎士，明先是徒之选有勇力者，乃为之以当徒处。

旅贲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疏】"旅贲氏"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言旅，见其众，言贲，见其勇。亦是卫守王事，故在此也。

节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世为王节所衣服。○为，于伪反。

---

① "蕃"原作"藩"，按阮校："毛本作'阜蕃'，当据正。"据改。

② "称"，惠校本作"据"。

【疏】注“世为”至“衣服”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郊祀，二人执戈，送逆尸，从车。”亦是武事，故在此也。郑云“世为王节所衣服[1]”，以其著服与王为节而称“氏”，故知官有世功，则曰官族[2]。然凡称氏者，郑虽不释为世功，但注有详略，从可知也。

方相氏，狂夫四人。方相犹言放想，可畏怖之貌。 ○放想，方丈反，本或作髣，音同。 【疏】注“方相”至“之貌”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可畏怖，亦是武事，故在此也。郑云“方相犹言放想”者，汉时有此语，是可畏怖之貌，故云方相也。

大仆，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仆，中士六人；御仆，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仆，侍御于尊者之名，大仆其长也。 【疏】注“仆侍”至“长也” ○释曰：在此者，凡言仆御者，是武卫之事。又《大仆职》“凡军旅田役赞王鼓”，是凡仆御皆连类在此也。大仆已下四官因仍同府史之等者，大仆已下至御仆，乃是别职同官，故同府史也。《小臣》其职云：“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祭仆》其职云：“掌受命于王以视祭祀。”《御仆》其职云：“掌群吏之逆及庶民[3]之复。大仆为长，故连类在此。若然，府、史、胥、徒在御仆下者，是四官别职同官，故共府史胥徒也。

隶仆，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此吏而曰隶，以其事亵[4]。 ○亵，息列反。 【疏】注“此吏”至“事亵” ○释曰：在此者，以仆皆在此，故亦在此。但所掌事亵，故别官职，不属大仆。郑云“此吏而曰隶，以其事亵”者，此经言下士二人，即是吏。按《秋官》有“罪隶”已下，是奴称隶，以其掌亵，故与贱同称隶也。

弁师，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弁者，古冠之大称。委貌、缁布曰冠。 ○弁，皮彦反。称，尺证反。 【疏】“弁师”至“四人” ○释曰：在此者，以夏物长大而盛壮，人年长大乃冠，以象夏，故不同司服在《春官》，而

---

① “服”后，毛本有“者”字。

② “族”原作“旅”，按阮校：“此‘旅’亦‘族’之讹。”据改。

③ “民”原作“氏”，按阮校：“浦镗云‘民’误‘氏’。”检《御仆》正作“民”，据改。

④ “亵”，余本、监本、毛本同。嘉靖本、闽本作“褻”。阮校：“按叶钞《释文》作‘褻’。”

在此也。　○注"弁者"至"曰冠"　○释曰：按《礼记·郊特牲》及《士冠记[①]》，皆云夏收、殷冔、周弁，三代皆祭冠，则弁亦冕也。即是六冕皆得称弁。若然，皮弁、爵弁自然是弁，故郑云"弁者，古冠之大称"也。云"委貌、缁布曰冠"者，此二者对皮弁、爵弁、六冕，惟曰冠。若散文亦得言弁，故《司服》云："凡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皆得言弁也。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甲，今之铠也。司甲，兵戈盾官之长。　○铠，苦爱反。盾，常允反，又音允。　【疏】注"甲今"至"之长"　○释曰：在此者，其职虽阙，但甲者军师所用，在此宜也。言"甲今之铠"者，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异。古用皮谓之甲，今用金谓之铠，从金为字也。云"司甲兵戈盾官之长"者，以其此官下大夫，又在上，已下皆士官，故云长也。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司兵"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五兵、五盾及授兵，从司马之法。"此亦为军事，在此宜也。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戈，今时句孑戟。　○句孑，古侯反，下音结。　【疏】"司戈"至"四人"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祭祀，授旅贲殳、故士戈盾，授舞者兵。"皆武事，故在此也。　○注"戈今时句孑戟"　○释曰：按《冬官·冶氏》"为戈戟"，戈则两刃，长六尺六寸。戟则三刃，长丈六尺。形既不同，郑云"戈句孑戟"而为一物解之者，郑举汉法以况之，汉时见戈有旁出者为句孑，亦名胡孑，故号戈为句孑戟也。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弓矢，弓弩矢箙官之长。　○箙，音服。　【疏】注"司弓"至"之长"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六弓、四弩、八矢。"给武之所用，在此宜也。云"司弓矢，弓弩矢箙官之长"者，司弓矢下大夫，已下缮人、槁人皆士官，故得与之为长也。郑云："司弓弩，即缮人也。"

缮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缮之言劲也，善也。　【疏】注"缮之"至"善也"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王之用弓、弩、矢、箙。"亦是武事，故在此也。云"缮之言劲也，善也"者，以

① "记"，惠校本作"礼"，又云宋本是"记"字。阮校："按今见《仪礼·士冠礼记》中。"

其所掌弓弩有坚劲而善堪为王用者，乃入缮人以共王，故郑为此解之也。

槁[①]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②]人，徒二十人。郑司农云："槁读为刍槁之槁，箭幹谓之槁[③]。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谓之槁人。" ○槁，古老反。幹，如字，沈古旱反。【疏】注"郑司"至"槁人"　○释曰：在此者，职云[④]："掌六弓、八矢、四弩。"是军事所用，故在此也。先郑云"箭幹谓之槁"，按《冬官·矢人》云"以其笴厚，为之羽深"，后郑云"笴读为槁，谓矢幹，古文假借字。"则此槁人非直掌矢槁，兼主弓弩矢箙等，而云槁人者，以槁为主耳。故云"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谓之槁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右[⑤]者，参乘。此充戎路之右，田猎亦为之右焉。　○乘，绳证反。【疏】注"右者"至"右焉"　○释曰：此戎右并下仆驭在此者，皆是防卫之官，故皆在此。云"古者参乘"者，若在军为元帅，则将居鼓下，将在中，御者在左。若凡平兵车，则射者[⑥]左，御者居中。若在国，则尊者在

---

① "槁"，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释文》同。监本、毛本作"稿"，非，注及疏同。

② "二"，闽本坏缺，监本、毛本遂误为"一"。

③ "槁读为刍槁之槁箭幹谓之槁"，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并作"稿"。阮校："案'刍槁之槁'，二'槁'字当从'禾'。'槁读'及'箭幹谓之槁'，二'槁'字仍从'木'，'读为'当作'读如'，此拟其音，如'刍稿'耳，'箭幹'字则作'槁'也。《经义杂记》云：《说文·木部》：槁，枯也。枯即肃慎氏'贡楛矢'之'楛'，《仪礼》以'笴'为'矢干'字，而《说文·竹部》无之。然则'箭幹'字本作'槁'矣。《考工记》及《矢人》准此。"○阮又校曰："按前说非也。枯槁之'槁'从'木'，读为刍稿之稿则易其字矣。禾稿者，茎也。箭幹亦茎也。故箭幹之稿即禾稿引伸之义也，作'枯槁'字则无义矣。槁，枯也，又木名也。《经义杂记》合为一义，误矣。易为'稿'字而后曰'箭幹谓之稿'，注例如此。倘作'谓之槁'则不当言'读为'矣。凡'枯槁'字，苦浩切；凡'禾稿'字，古老切。《经典释文》以及各韵书皆如此，此经《释文》曰'槁，古老反'，依郑易字之音也。"

④ "职云"，闽本剜挤。阮校："按其二字监、毛本挤入。"

⑤ "右"，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右'作'古'，当据以订正。此本及毛本疏中引注亦作'古'，惠校本同。"孙校："作'右'者是，说详余所著《周官正义》。"

⑥ "者"后，惠校本有"在"字。

左，御者亦中央。其右是勇力之士，执干戈常在[1]左右。故云古者参乘也。云"此充戎路之右，田猎亦为之右"者，按《巾车》玉[2]路有五，按下文仆亦有五，惟此戎右已下有三，不见玉路、祀路[3]之右，又不见木路、田路之右，故以田戎相类，齐祀相因，故以类相兼，故戎右兼田右，齐右兼祀右。若然，仆有五，不兼者，仆难于右，是以六艺[4]之中有五御，而不言右也。按《巾车》，玉路居前，戎路在后。此右在前，又戎右大[5]夫，齐右下大夫，道右上士，戎右官又[6]尊者，夏官主事尚威武，故戎右居前，使官尊也。

齐右，下大夫二人。充玉路、金路之右。　〇齐，侧皆反，下"齐仆"并注同。　【疏】注"充玉路之右"　〇释曰：充玉路为主[7]，故云齐。按《曲礼》云"立如齐"，注"齐谓祭祀时"。则齐虽施于祭前，当祭时亦名齐，故得兼金玉二路。而郑不言，亦以其齐同故也。

道右，上士二人。充象路之右。　【疏】注"充象路之右"　〇释曰：在朝所以行道，是以名车为道车。以巾[8]车五路差之，上已有玉、金、革、木之等，此道右当充象路之右可知。不兼而官卑者，以其上四事简，故使兼。此道右每日视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其事卑于齐戎之等，故官职卑也。

大驭，中大夫二人。驭之最尊。　〇驭，音御。　【疏】注"驭之最尊"　〇释曰：在此者，亦是卫守之事，在此宜也。云"驭之最尊"者，以其御玉[9]路以祀，故云最尊。以是特尊，不与下同名仆，而谓之大驭也。若然，戎右在前，尚威武，此戎仆在后[10]者，以其仆虽驾驭为难，仍非武事，故退戎仆于后，进大驭于前也。仍尊戎仆在齐仆之上，而使中大夫为之，与戎右尊卑同也。

---

① "在"，孙校："'在'字疑衍。"

② "玉"，浦镗云："王"误"玉"。

③ "路"字原无，按孙校："'玉路祀'下当夺'路'字。"据补。

④ "艺"原作"褎"，阮校："浦镗云'艺'误'褎'。"按：依文意作"艺"为宜，据改。

⑤ "大"前，浦镗云脱"中"。

⑥ "又"原作"人"，按孙校："'人'当为'又'。"据改。

⑦ "充玉路为主"原作"充金路为玉"，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毛本'金'作'玉'，'玉'作'主'，当据正。"据改。

⑧ "巾"原作"中"，按孙校："'巾'，依闽本正。"据改。

⑨ "玉"，毛本误"王"。

⑩ "后"原作"前"，按孙校："'前'当作'后'，闽本亦误。"据改。

戎仆，中大夫二人。驭言仆者，此亦侍御于车。　【疏】注"驭言"至"于车"。　○释曰：上大仆已下言"仆"，并是侍御之官称仆。今此驭车之人亦言仆者，在车亦是侍御之类，故云"亦侍御于车"也。

齐仆，下大夫二人。古者王将朝觐会同，必齐，所以敬宗庙及神明。○朝，直遥反，后"朝觐"皆同。　【疏】注"古者"至"神明"　○释曰：齐而敬神明者，按《曲礼下》注云："春夏受贽于朝，受享于庙，秋冬一受之于庙。"是朝觐敬宗庙。按《觐礼》及《司仪》，会同之时，设方明于坛上，设六玉以礼方明之神，是会同敬神明。《巾车》云："金路，建大旂以宾。"则金路主为宾路。宾路则诸侯与王行朝觐会同之礼，故郑以朝觐会同以释齐也。

道仆，上士十有二人。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与诸臣行先王之道。○朝朝，上如字，下直遥反。莫，音暮。　【疏】注"王朝"至"之道"　○释曰：按上齐右见[①]下至齐仆皆三人，唯戎右与道仆人数多者，则戎右有所斩杀，故《左氏传》晋缚秦囚，莱驹为右，使莱驹斩之，故人多也。道仆所以特多者，以朝夕在朝，来往驾脱，难而且烦，故人最多也。郑云"王朝朝莫夕主御"者，此释人多之意。云"王以与诸臣行先王之道"者，此释称道之言也。

田仆，上士十有二人。　【疏】"田仆"　○释曰：人亦多者，王有四时之田，兼有园囿游猎及取鲜兽之等，亦是事繁而难，故亦特多也。

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疏】"驭夫"　○释曰：按其职云"掌驭贰车、从车、使车"之等，驭仆之类，故亦在此。驭夫总六十人，按《校人》："三乘为皂，皂一趣马。三皂为系，系一驭夫。"则马三十六匹一驭夫，计良二千一百六十匹，则六十驭夫。又驽六丽一师，六师一趣马，六趣马一驭夫，则一驭夫主四百三十二匹。驽千二百九十六匹，则驭夫三人，并前六十三人，与此不合者，盖此《序官》脱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之为言校[②]也，主马者必仍校视之。校人，马

---

① "见"，浦镗云："见"当"已"字误。

② "校"，余本作"挍"，下"校视"同。阮校："案《释文》云'校人，户教反，字从木，若从手旁作，是'比挍'之字耳，今人多乱之，注'校之'、'校人'同。然则'言校'、'校视'皆当作手旁'比挍'之字矣。贾《疏》则读为'效'。"○阮又校："按依《释文》，注作'校之为言挍也'，文理甚明，然'比挍'字出于后代，《说文》所无。"

官之长。 ○校，户教反，字从木，若从手旁作，是比校之字耳，今人多乱之，注“校之”、“校人”同。 【疏】“校人”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以马共军所用，故其职云：“凡军事，物马而颁之。”故在此。官特尊而多者，以王马多故也。 ○注“校之”至“之长” ○释曰：云“校之为言校也”者，读从《曲礼》与《少仪》效马、效羊，取效见义，以其养官畜者必效见之。故郑云：“主马者必仍校视之。”仍者，相仍有时数数呈[①]见之也。云“校人马官之长”者，与下趣马至圉人为长，有事皆取长官法度。

趣马，下士，皂一人，徒四人。趣马，趣养马者也。郑司农说以《诗》曰“蹶惟[②]趣马”。 ○趣，七口反，刘清须反，注同。皂，才早反。趣养，清须反，又七口反，一音七句反。蹶，居卫反。 【疏】注“趣马”至“趣马” ○释曰：在此[③]者，按其职云“掌正良马而齐其饮食”，是以郑云“趣马趣养马者”，故在此也。先郑说以《诗》云“蹶惟趣马”者，彼《诗》是刺幽王之诗，其时[④]臣名蹶，椎作趣马之官，权宠之例，引以证趣马是官名也。

巫马，下士二人，医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贾二人，徒二十人。巫马，知马祖、先牧、马社、马步之神者。马疾若有犯焉则知之，是以使与医同职。 【疏】“巫马”至“十人” ○释曰：巫知马祟，医知马病，故连类在此也。有贾者，治马死生，须知马价，故有贾人也。 ○注“巫马”至“同职” ○释曰：“马祖”之等，并在下文。有人犯者与为祟，巫则知之，为之谢过。必与医同职者，巫言无祟，则是时气，及损伤付医治之，故二官同职也。

牧师，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主牧放马而养之。 ○牧，旧音目，刘音茂，沈音木。 【疏】注“主牧放马而养之”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牧地”，是放马，故与校人连类在此也。

廋人，下士，闲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廋之言数。 ○廋，所求反。数，色主反，数之同。 【疏】注“廋之言数”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

---

① “呈”原作“程”，按孙校：“‘程’，当作‘呈’，《曲礼》注云‘效犹呈见’，即贾所本。”据改。

② “惟”原作“维”，按阮校：“嘉靖本‘维’作‘惟’，当订正。按《毛诗》作‘维’，《三家诗》作‘惟’，《释文》出‘蹶惟’二字，贾《疏》引注作‘惟’，是也。诸本作‘维’，非。”据改。

③ “此”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在此者’，此本误脱‘此’字。”据补。

④ “时”原作“诗”，按孙校：“‘诗’当作‘时’，闽本亦误。”据改。

十有二闲之政阜马佚特"之等,故与马官连类在此也。

圉师,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马匹一人,驽马丽一人。养马曰圉。四马为乘。良,善也。丽,耦也。 ○圉,鱼吕反。乘,绳证反,注同。丽,如字。 【疏】"圉师"至"一[1]人" ○释曰:在此者,以其掌养马也。 ○注"养马"至"耦也"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养马刍牧之事,以役圉师。亦是为马,故亦连类在此也。

职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职,主也,主四方之职贡者。职方氏,主四方官之长。 【疏】注"职主"至"之长"。 ○释曰:在此者,司马主九畿,职方制其贡,事相成,故在此。官尊而人多,以其主天下人民贡赋之事,事繁故也。云"主四方官之长"者,与下诸言方者为长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土方氏主四方邦国之土地 【疏】注"土方"至"土地"。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与职方连类在此也,故主四方邦国之土地。

怀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怀,来也,主来四方之民及其物。 【疏】注"怀来"至"其物"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来远方之民,致方贡[2],致远物。"故与职方连类在此也。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 【疏】注"合方"至"之事"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达天下之道路,通其财利,同其数器。"故注云"主合同四方之事",故亦连类[3]在此也。

训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训,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道,音导,下同。 【疏】注"训道"至"之民"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故注云"教导四方之民",故连类在此也。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形

---

① "一"原作"二",按阮校:"闽、监、毛本作'一人',此误。"据改。

② "致方贡"三字原重出,据本书《怀方氏》职文删。

③ "类"原作"数",按孙校:"'类',据闽本正。"据改。

方氏主制四方邦国之形体。【疏】注“形方”至“形体”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故注云“主制四方邦国之形体”，故连类在此。

山师，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疏】“山师”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山林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使致其珍异之物。”按《王制》云：“名山大泽不以封。”故天子立山师，以遥掌之使贡，故与职方亦连类在此也。

川师，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疏】“川师”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与山师同，故亦连类在此。

邍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邍，地之广平者。 ○邍，音原。【疏】注“邍地之广平者”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原隰之名。”故连类在此也。注云“邍，地之广平者”，《尔雅》文也。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匡，正也，主正诸侯以法则。【疏】“匡人”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达法则、匡邦国而观其慝，使无敢反侧，以听王命。”注云“主[1]正诸侯以法则”，故连类在此也。

撢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撢人，主撢序王[2]意，以语天下。 ○撢，他南反，与探同。语，鱼据反。【疏】注“撢人”至“天下” ○释曰：在此者，按其职云：“掌诵王志，道国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国而语之。”故注云“主撢序王意，以语天下”，故连类在此也。

都司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马主其军赋。【疏】“都司”至“十人” ○释曰：言“每都上士二人”已下者，此王自以臣为司马，遥掌都内。故其职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众庶、车马、兵甲之戒令”，听于国司马，既是军，故在此也。 ○注“都王”至“军赋” ○释曰：郑据何知都惟有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不通卿大夫者，按《司裘》云：“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

---

① “主”原作“王”，按孙校：“‘主’误‘王’。”据改。

② “王”原作“主”，按阮校：“嘉靖本、监、毛本下‘主’作‘王’，疏中准此。按贾《疏》引‘其职掌诵王志’云云，以释此注，则当从嘉靖本作‘王’，余本作‘主’，误也。”据改。

侯。"卿不入诸侯之中,故知义然。云"司马主其军赋"者,即《司马法》云"成出士十人,徒二十人"之等,并是都司马所主也。

家司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马[①]。家,卿大夫采地。正犹听也。公司马,国司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马,各自使其家臣为司马,主其地之军赋,往听政于王之司马。王之司马其以王命来有事,则曰国司马。

【疏】注"家卿"至"司马" ○释曰:云"家卿大夫采地"者,按《载师职》"家邑任稍地"谓大夫采地,"小都任县地"谓卿之采地,"大都任疆地"谓三公采地,则卿入小都中。今此经直言"家",而小都入家中,不在上都中者,司马主军事,严凝为主,须辨尊卑,故依《司裘》卿与大夫不得称诸侯者为家,又不使王臣为之也。若然,都宗人、家宗人及都士、家士皆使王臣为之者,都家宗人有祖王之庙,九皇六十四民,王所当祭,故使王臣为之。都家之士,以狱讼刑罪,王政之重,非王臣不决,故亦使王臣为之,但非严凝,故卿入都耳。云"王之司马其以王命来有事,则曰国司马"者,其职云"以听于国司马",对此从下向上则曰公司马。

① "家司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马",沈彤《周官禄田考》云:"以《序官》'家司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马'之文移在'都司马'本职后,'都司马'本职后'家司马亦如之'之文移在《序官》'都司马'后,是'家司马亦如之'即谓每家上、中、下士府史胥徒如都司马之数矣。盖此本与《春官》'家宗人'、《秋官》'家士'二目同例,而其简与职互错也。"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九

大司马之职，掌建邦国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平，成也，正也。【疏】"大司"至"邦国"　○释曰：此"九法"已下，皆言邦国，则施于诸侯为主，故云邦国也。云"以佐王平邦国"者，九法以纠察诸侯，使之成正，故以平言之也。但此九法，据殷同之时建之，故《大行人》云"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注云："政谓邦国之九法。"则殷同之时，司马明布告之，故云建也。制畿封国以正邦国，封，谓立封于疆为界。　○畿，音祈。【疏】"制畿"至"邦国"　○释曰：谓制诸侯五百、四百里之等，各有封疆，界分乃得正，故云"以正邦国"。设仪辨位以等邦国，仪，谓诸侯及诸臣之仪。辨，别也，别尊卑之位。　○别，彼列反，下皆同。【疏】注"仪谓"至"之位"　○释曰：郑知仪中有诸侯及诸臣者，以此经云等邦国。按《大行人》云："以九仪辨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郑云："九仪，谓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知九仪中唯有诸侯诸臣，无天子之臣。按《大宗伯》云"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注云"每命异仪"，则九仪之中谓一命以至九命之仪。其中有六命、八命并九命作伯兼有王臣，则与此异也。进贤兴功以作邦国，兴犹举也。作，起也。起其劝善乐业之心，使不惰废。　○乐业，如字，又音洛，一音五教反。【疏】"进贤"至"邦国"　○释曰："进贤"，诸臣旧在位，有德行者，并草莱有德行未遇爵命者，进之，使称才任[①]用。兴，举也。臣有功者，举之亦使任用。作，起也。以臣有贤有功，举之与官，则起邦国之内劝善乐业之心，使不惰废善业也。建牧立监以维邦国，牧，州牧也。监，监[②]国，谓君也。维犹连结也。　○监，古衔反。【疏】"建牧"至"邦国"　○释曰：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牧，使维持诸侯。又一国立一监，以监察一国，上下相维，故云"以维邦国"也。此则《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监"，亦一也。制军诘禁以纠邦国，诘犹穷治也。纠犹正也。　○诘，去吉反。【疏】"制军"至"邦国"　○释曰：按：上文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也。诘禁者，按《士师》有"五禁"，天子礼。此诸侯国，

① "任"原作"仕"，按阮校："闽、监、毛本'仕'作'任'，此误，下同。"据改。

② "监"后原有"一"，按阮校："《释文》出'监国'二字，则'一'为衍文，当删正。"据删。

亦当有五禁以相穷治、相纠正，故云“以纠邦国也”。施贡分职以任邦国，职谓赋[①]税也。任犹事也。事以其力之所堪。【疏】“施贡”至“邦国” ○释曰：施贡多少，据国地大小，故《地官》大国贡半，次国三之一[②]，小国四之一，皆由天子施之。此《大宰》九贡，并《小行人》春令入贡，皆是岁之常贡，与《大行人》因朝而贡者异也。分职者，即《大宰》所云九职是也。彼据畿内，此据诸侯。诸侯邦国亦由天子分之，使民有职业，因使税之。所税者，市之以充贡。若然，言贡，据向天子而言。云税，据民所为为说。事相因，皆所以任邦国，故云“以任邦国”也。简稽乡民以用邦国，简谓比数之。稽犹计也。 ○乡，许亮反。【疏】“简稽”至“邦国” ○释曰：注云“简谓比数之稽犹计也”，谓比数计会乡民而用之，故云“以用邦国”也。均守平则以安邦国，诸侯有土地者均之，尊者守大，卑者守小。则，法也。【疏】“均守”至“邦国” ○释曰：言“均守”，谓五等诸侯有五等受地，“五百里”已下是均守也。“平则”者，则，法也，谓五等职贡之等皆有常法，邦国获安，故云“以安邦国”。比小事大以和邦国。比犹亲。使大国亲小国，小国事大国，相合和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 ○比，毗志反，注同。【疏】注“比犹”至“诸侯” ○释曰：按《司仪》，有五等诸侯自相为宾，亦有五等诸侯之臣相为国客。按《春秋》，有小国朝大国，大国聘小国。故郑云使大国亲小国，释经比小也。云“小国事大国”，释经事大，使相合和，故云“以和邦国”也。引《易·比·象》者，其卦坤下坎上，坤为土，坎为水，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是水土和合。故象先王建万国，亲诸侯，谓法卦行事，使诸侯相亲。引之者，证比小事大之义。以九伐之法正邦国，诸侯有违王命，则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诸侯之于国，如树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 ○伐，如字，刘扶发反。【疏】注“诸侯”至“伐云” ○释曰：郑云“诸侯有违王命，则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者，此经与下文为目，则下九者皆是违王命者也。若然，按下文九者，唯有“贼贤害民”一者称伐，其余八者皆不言伐。此经总言伐者，侵灭二者亦是伐之例，其余六者，皆先以兵加其境，服乃眚之、坛之、削之、正之、残之、杜之，故皆以伐言之。云“诸侯之于国，如树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者，按《月令·孟夏》云“无伐大树”，孔子云：“伐一木不以其时，非孝子。”是树木称伐。此九伐施于邦国，在于时会之时，是以

① “赋”原作“职”，按阮校：“宋本、余本、嘉靖本作‘赋税’，与《仪礼经传通解》合，此误。”孙校：“吕飞鹏云：《群书治要》引此注亦作‘赋税’。”据改。

② “一”字原无，按阮校：“按下脱‘一’字。”据补。

《大行人》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注云"禁谓九伐之法",是当时会者也。**冯弱犯寡则眚**[1]**之**,冯犹乘陵也,言不字小而侵侮之。眚犹人眚瘦也,《王霸语[2]》曰"四面削其地"。 ○冯,皮冰反。眚,所景反。瘦,所又反。【疏】注"冯犹"至"其地" ○释曰:云"冯弱",据以强陵弱。云"犯寡",据以大侵小。如此者,眚瘦其地,使不得强大也。引《王霸记》者,其记王及霸事者。云"四面削其地"者,对下文削之者示[3]四面削之为异也。**贼贤害民则伐之**,《春秋传》曰:"粗者曰侵,精者曰伐。"又曰:"有钟鼓曰伐。"则伐者,兵入其竟,鸣钟鼓以往,所以声其罪。 ○粗,音麤,本亦作麤。竟,音境。 【疏】注"春秋"至"其罪" ○释曰:云"贼贤"者,乱王所任同己者,如此,则贼虐谏辅,故云贼贤也。云"害民"者,以君臣俱恶,重赋多徭,其民被害,故曰害民。如此者,则声钟鼓伐之也。引《春秋传》者,按庄十年:"二月,公侵宋。"《公羊传》曰:"觕者曰侵,精者曰伐。"何休云:"觕,麤也。"彼不言粗,此言粗者,郑读传与何异,觕即粗,义亦同也。又曰"有钟鼓曰伐"者,此庄二十九年夏,郑人侵许,《左氏传》曰:"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引此二者,皆证侵轻伐重之义也。**暴内陵外则坛之**,内谓其国,外谓诸侯。"坛"读如[4]"同墠"之墠。《王霸记》曰"置之空墠之地"。郑司农云:"坛读从'惮之以威[5]'之惮,书亦或为墠[6]。"玄谓置之空墠,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贤者。 ○坛,依注作墠,音善。惮之以,徒旦反,下同,本或无之字。 【疏】"暴内"至"坛之" ○释曰:"暴内",即上云"贼贤害民"是也。"陵外",即上云"冯弱犯寡"是也。上二文各有其一,故伐之、眚之,不夺其位。此则外内[7]之恶兼有,故坛之,夺其位,立其次贤。 ○注"内谓"至"贤者" ○释曰:郑云"读如同墠之墠",从《金縢》"三坛同墠"之墠。取其除地曰墠,谓置之空地。先郑读从"惮之以威"之惮,此罪既重,而直惮之,于义不可。故后郑还从《王霸记》为正。郑知立其次贤者,以其古者不灭国,故知更立次已下

---

① "眚",《礼说》云:"眚,《公羊》作'省','省'与'眚'通。"阮校:"按字书、韵书无'眚'字。"

② "王霸语","语"字殆"记"字之讹。

③ "示",孙校:"'示'当为'不',闽本亦误。"

④ "读如",《汉读考》作"读为"。

⑤ "惮之以威",《释文》云本或无"之"字。阮校:"按'惮之以威'见《左传》昭公十三年。"

⑥ "墠",《汉读考》作"惮",云"今本作墠,误"。

⑦ "外内",闽、监、毛本作"内外"。

贤子弟。**野荒民散则削之，**荒，芜也，田不治，民不附，削其地，明其不能有。○芜，音无。【疏】"野荒民散则削之"○释曰：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无旷土，无游民。今言"野荒民散"，由君政恶，民并适彼乐国，故民散而野荒，是其君不能有，故削之。**负固不服则侵之，**负犹恃也。固，险可依以固者也。不服，不事大也。侵之者，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浅者，《诗》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疏】"负固不服则侵之"○释曰：谓倚恃险固，不服事大国，则以兵侵之，使弱其势也。○注"负犹"至"大邦"○释曰：云"固，险可依以固者也"者，谓若僖四年，楚屈完云："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君之[1]众，无所用之。"是其负固不服也。云"不服，不事大"，即上云"比小事大"，是其服者也。云"用兵浅者"，对伐是用兵深者，以其罪轻，直侵之而已也。《诗》云者，《大雅·皇矣篇》，引之者，证不服也。**贼杀其亲则正之，**正之者，执而治其罪。《王霸记》曰："正，杀之也。"《春秋》僖二十八年冬，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坐杀其弟叔武。○坐，才卧反。【疏】注"正之"至"叔武"○释曰：郑云"正之者执而治其罪"者，其正未必即是杀，但贼杀其亲，其罪尤重，故以正为杀解之，是以《王霸记》以正为杀也。引晋人执卫侯归于京师，京师据洛邑而言也。云"坐杀其弟叔武"者，按彼传，晋侯伐卫，卫公[2]出奔楚，晋侯败楚于城濮。其弟以受盟，既受盟，国则无罪。卫侯即入，将入，与弟叔武为期，卫侯先期入。叔武将沐，闻君至，喜，捉发走出，前驱歂犬，射而杀之。卫侯知其无罪，枕之股而哭之。元咺旧在国，是叔武党，见卫侯杀弟，遂诉卫侯于晋，晋以卫侯有罪，诸侯不相治罪，遂执卫侯归于京师。时使医衍鸩卫侯，甯俞货医衍，薄其鸩，不死。是坐杀弟，合正之事也。**放弑其君则残之，**放，逐也。残，杀也。《王霸记》曰："残灭其为恶。"○弑，本又作殺，同音试。【疏】注"放逐"至"为恶"○释曰：郑以逐解放，则若季氏逐昭公之类是也。郑虽不解弑，弑其君，则若庆父弑二君及崔杼弑君之类是也。郑云"残杀"者，以杀解残也。经本不云杀，不云灭[3]，云残者，盖取残贼杀之，杀之苦毒。故《尚书·梓材》云"戕败人宥"，注"戕，残也"。又云"无胥戕，无胥虐"，注云："无相残贼，无相暴虐。"是戕为残贼也。《异义》，郑君以为《左氏》宣十八年秋七月，云"邾人戕鄫子于鄫"，传曰"凡自内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即邾人戕鄫子是也。自

---

[1] "君之"，孙志祖云："《左传》无'君之'二字。"阮校："按《诗·殷武》疏亦有'君之'二字，疑今本《左传》有脱文。"

[2] "公"，毛本"卫公"作"卫侯"，疑"公"上脱"成"字。

[3] "不云杀不云灭"，闽本同。监本、毛本"云"改"言"。

内弑其君曰弑者，晋人弑其君州蒲是也。虽他国君，不加虐，亦曰杀。若加虐杀之，乃谓之戕之，取残贼之意也。若自上杀下及两下自相杀之等，皆曰杀。若然，此经云残者，是加虐杀之。虽非他国君，至于贼臣，亦云残也。犯令陵政则杜之，令犹命也。《王霸记》曰："犯令者，违命也。"陵政者，轻政法，不循也。杜之者，杜塞使不得与邻国交通。【疏】注"令犹"至"交通" ○释曰：郑训"令"为"命"者，欲就《王霸记》之命解之为王命之意也。但犯命陵政是不受上命，不通之事。故还杜塞之，使不与四邻交通。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王霸记》曰："悖人伦，外内无以异于禽兽，不可亲百姓，则诛灭去之也。"《曲礼》曰："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 ○行，下孟反。悖，必内反。去，起吕反。夫，音符。麀，於牛反，牝鹿也。【疏】注"王霸"至"聚麀" ○释曰：外乱，谓若齐襄公淫于妹[1]鲁桓夫人文姜之等是也。内乱，谓家内若卫宣公上烝父妾、下纳子妻之等是也。引《曲礼》者，鹿之父子聚麀，兽之乱，不言鸟之乱，义可知，故略而不言也。按《春秋公羊》、《左氏》说，凡征战有六等，谓侵、战、伐、围、入、灭。用兵粗觕，不声钟鼓，入境而已，谓之侵。侵而不服则战之，谓两陈交刃。战而不服则伐之，谓用兵精而声钟鼓。伐而不服则围之，谓帀其四郭。围而不服则入之，谓入其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则灭之，谓取其君。此皆举重而言，假令先入后灭，书入举重，已外尽然。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国都鄙，乃县政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政象，挟日而敛之。以正月朔日布王政于天下，至正岁又县政法之书。挟日，十日也。 ○县，音玄，注同。治，直吏反。挟，子协反。【疏】"正月"至"敛之" ○释曰："正月"，谓周正建子之月。"之吉"，谓朔日。"始和"，凡政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耳。"布政于邦国都鄙"者，谓上九法、九伐，并下"凡令"以下，皆此时布之。邦国据畿外，都鄙据畿内。不言乡遂及公邑，布政可知，此则遍天下也。云"乃县"已下，亦谓正岁乃县之，一与《大宰》同，不复具释也。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方千里曰国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

---

① "妹"原作"外"，按阮校："惠校本作'淫于妹'，此误。"据改。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畿,犹限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1]为界,有分限者九。籍,其礼差之书也。政职,所共王政之职,谓赋税也。故书"畿"为"近[2]"。郑司农云:"近当言畿。《春秋传》曰:'天子一畿,列国一同。'《诗·殷颂》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 ○分,符问反。共,音恭,凡供字皆作共,后仿此。【疏】"乃以"至"蕃畿" ○释曰:"乃以九畿之籍"者,谓以面五千里为九畿,皆有典籍之书,今大司马以此籍书施其政职之事于邦国诸侯也。云"方千里曰国畿"者,此据王畿内千里而言,非九畿之畿。但九畿以此国畿为本,向外每五百里加为一畿也。云"侯"者,候也,为天子伺候非常也。云"甸"者,为天子治田,以出赋贡。云"男"者,任也,任王者之职事。云"采"者,采取美物以共天子。云"卫"者,为天子卫守。云"蛮"者,縻也,以近夷狄,縻系之以政教。自此已上六服,是中国之九州。自此已外,是夷狄之诸侯。此蛮服出《大司徒》,云"要服",亦一也[3]。言要者,亦见要束以文教也。云"夷"者,以夷狄而得夷称也。云"镇"者,去[4]中国稍远,理须镇守。云"蕃"者,以其最远,故得蕃屏之称。此三服总号蕃服,故《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一见",指此三服也。此云者,卫服之内各举一边而言,其实通称,唯蛮服以外,直据彼为号,不通中国之名[5]也。 ○注"畿犹"至"所止" ○释曰:云"王城以外五千里为界"者,两面相距则方万里,此则易之一君二民之地。若然,尧舜之时,固应万里,而五服面二千五百里,两面相距止有五千里。无万里者,此据未治洪水时,服各五百里。至禹治洪水之后,弼成五服,服加五百,则亦万里。若

① "五千里",贾《疏》及诸本同。段玉裁云当作"五百里"。孙校:"汪云:'按贾《疏》王城以外五千里为界者,两面相距则方万里。'其说是也。若如段改,则注当别言国畿,不当云'自王城以外'也。王城以外即国畿也,千里为界。"

② "近",诸本同。阮校:"案'近'盖'圻'之误。《肆师》注云'故书祈为幾',杜子春读'幾'当为'祈',《小子》注又云'《春官·肆师职》祈或作畿',是故书作幾、作畿也。此当云'故书圻为畿',郑司农云'畿'当为'圻',此犹杜从今书作'祈',不从故皆作'畿',故下引《春秋传》'天子一圻'、《诗·殷颂》'邦圻千里'证之经文'畿'当作'圻'。浅人据故书改经,复援经改注也。《诗》亦古文作'邦畿千里',今文作'邦圻千里'。"○又校:"按前说甚误。故书作'近',古音相似也。不当牵合他注为臆决之语。《诗》古文作'畿',今文作'圻',尤为臆说。"

③ "此蛮"至"一也",孙校:"'要服'出《秋官·大行人》,此云《大司徒》,误。"

④ "去"原作"盖",按阮校:"惠校本'盖'作'去',此误。"据改。

⑤ "名"原作"言",按阮校:"惠校本'言'作'名',此误。"据改。

孔君义则不然。若据鸟飞直路,此周之九服亦止五千。若随山川屈曲,则《禹贡》亦万里,彼此不异也。云"九籍,其礼差之书也"者[①],诸侯赋贡多少有常,则大国贡半,次国三之一,小国四之一,是其礼差也。云"政职,所共王政之职,谓赋税也"者,按《大宰》云"以九职任万民",据畿内。此九职亦施与[②]邦国,则此政职也。但施职事与之,使万民勤职而出赋税,诸侯得之,以半与三之一四之一,市取土毛以贡之,则《禹贡》"篚贡"是也。据民而出谓之赋税,据诸侯所送谓之贡也。引《春秋传》者,按襄二十五年,郑子产对晋云:"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今大国多数圻矣,若无侵小,何以至焉?"《殷颂》"邦畿千里",是《殷颂·玄鸟》诗之言,引此二者,证王畿千里之义。**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参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参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赋,给军用者也。令邦国之赋,亦以地之美恶、民之众寡为制,如六遂矣。郑司农云:"上地,谓肥美田也。食者参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顷,岁种二顷,休其一顷。下地食者参之一,田薄恶者所休多。" ○令,力呈反。 【疏】"凡令"至"二人" ○释曰:此文承上邦国之下而云"令赋",是还据邦国诸侯而说也。此经有三等之地,按《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人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则地有上中下,各分为三等。九等,则十口食上上,九口食上中,八口食上下,七人食中上,六人食中中,五人食中下,四人食下上,三人食下中,二人食下下。"又按《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中地家二百亩,下地家三百亩,与此上地食者参之二合,故郑云邦国如六遂矣。若然,则上地是上下之地,应家八人,一人为家长,可任者当二[③]家七人,今云家三人者,经欲互举以明义,故以中地之上家七人,见出上地之下八人者,明亦有上地之中、上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参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即据下地之上[④],人即据中地之下。家五人者,亦是互举以明义,故地举其下,人举其中,欲见亦有下内三等其地及人也。先郑云"食者三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顷,岁种二顷,休其一顷"者,举上地,只应云一顷五十亩,而云三顷者,直取参之二[⑤],举整言之,或并二家而说也。**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以

---

① "云九"至"也者",孙校:"注'有分限者九'句断,贾读'九籍'相属,失之。"

② "与",浦镗云:疑"于"字误。阮校:"'与'不误。"

③ "二"原作"云",按孙校:"'云'当作'二'。"据改。

④ "上"原作"下",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作'下地之上'。"据改。

⑤ "二"原作"一",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作'参之二'。"据改。

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兵者,守国之备。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蒐狩而习之。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春习振旅,兵入收众专于农。平犹正也。 ○中,音仲,下放此。陈,直觐反,下"之陈"、"可陈"、"陈前"、"徇陈"、"行陈"、"巡陈"皆同,余以意求之。蒐,所留反。 【疏】注"以旗"至"正也" ○释曰:郑云"以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者,谓大司马素有田猎之期日,今至期日,立熊虎之旗于期处以集众,故云期民于其下。云"兵者,守国之备"者,郑欲解田猎者所以习兵,故云兵者守国之备。引孔子语,欲见须田猎以教战。云"兵者凶事"者,隐公《传》文[①]。云"不可空设,因蒐狩而习之"者,蒐狩是田猎之名。欲行蒐狩,先芟草莱,教战讫,乃入防田猎,故云因蒐狩而习之,是以《书传》文[②]:"战斗不可空习,故于蒐狩以闲之。"闲之者,习之。是其习兵因蒐狩也。云"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者,按庄公八年正月,师次于郎。甲午,祠兵。《公羊传》曰:"祠兵者何?出曰祠兵。"注云:"礼,兵不徒使,故将出兵,必祠于近郊,陈兵习战,杀牲飨士卒。"又曰:"入曰振旅,其礼一也,皆习战也。"《左氏》说"治兵于庙,礼也",注云:"三年而治兵,与秋同名。兵革将出,故曰治兵。"《穀梁传》亦云:"出曰治兵,习战也。入曰振旅,习战也。"郑玄于《异义驳》不从《公羊》云祠兵,故云"祠兵者,《公羊》字之误,因而作说之",亦不从《左氏》说治兵为授兵于庙。云:"于周《司马职》曰,仲夏教茇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战之陈。仲冬教大阅,修战法,虞人莱所田之野,乃为之。如是,治兵之属皆习战,非授兵于庙,又无祠五兵之礼。"是以《尔雅·释天》云:"出为治兵,尚威武也。入为振旅,反尊卑也。"言反尊卑者,出则壮者在前,老弱在后;入则壮者在后,老弱在前。是以郑此云"振旅,兵入收众专于农"也,云"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者,春教振旅,夏教茇舍,秋教治兵,至冬大阅,是各教民以一也。**辨鼓铎镯铙之用:王执路鼓,诸侯执贲[③]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鼓人职》曰:"以路鼓鼓鬼事,以贲鼓鼓军事,以晋鼓鼓金奏,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以金镯节鼓。"郑司农云:"辨鼓铎镯铙之用,谓钲铎之属。镯读如浊其源之浊。铙读如讙哓之哓。提读

---

① "云兵"至"传文",孙校:"《三传》并无'兵者凶事'之文,此与《春官·司常》疏同误。"

② "文",浦镗云:"文"当"云"字误。

③ "贲",唐石经、诸本同。《通典》七十六作"鼖",注中同。本书《鼓人职》文亦作"鼖"。

如摄提之提，谓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①]立马髦上者，故谓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马，谓五人为伍，伍之司马也。"玄谓王不执贲鼓，尚之于诸侯也。伍长谓之公司马者，虽卑[②]同其号。　○辨，如字，刘方免反。铎，直各反。镯，直角反。铙，女交反。贲，扶云反。将军，如字，本或作军将。提，徒兮反。鼙，薄兮反。钲，音征。讙，火官反。哓，女交反。摄提，《尔雅》云："大岁在寅曰摄提格。"　【疏】"辨鼓"至"执镯"　○释曰：此春夏秋三时各教其一，必春辨鼓铎者，鼓雷之类，象仲春雷发声于外。言"辨鼓铎镯铙之用"者，此句与下文为总目也。　○注"鼓人"至"其号"　○释曰：郑引《鼓人职》者，欲见鼓人有六鼓四金，据本各依所用。今此所用，或有不依本者，以其唯贲鼓鼓军事是依本。王执路鼓、军将执晋鼓等并不依本用，而在军兼用也。先郑云"辨鼓铎镯铙之用，谓钲铎之属"者，按《司马法》云："十人之长执钲，百人之帅执铎，千人之帅执鼙，万人之主执大鼓[③]。"义与此同，故引之为证也。云"镯读如浊其源之浊"者，此读取音同之义。浊其源者，《淮南子》云"浊其源，其流不清"，故读从之。云"铙读如讙哓之哓"者，从《毛诗》云"以谨讙哓"。云"提读如摄提之提"者，从《尔雅》云"寅为摄提格"，取音同而已。云"提谓马上鼓"者，此先郑盖据当时已有单骑，举以况周。其实周时皆乘车，无轻骑法也。后郑云"王不执贲鼓，尚之于诸侯也"者，按《鼓人职》，贲鼓鼓军事，注王在军自为元帅，自合执贲鼓；今不执贲鼓者，见诸侯因朝而来，与王为宾客，故让之使执贲鼓，故云尚之于诸侯。王既不用贲鼓而用路鼓者，以其雷鼓、灵鼓祭天地之鼓，不敢用，故用祭宗庙之路鼓也。军将用晋鼓者，是鼓金奏与诸相应故也，不用鼖鼓者，鼓，役事之鼓，故不用。云"伍长谓之公司马者，虽卑同其号"者，按诸官大夫乃与大官同号，宰夫已下，并上士、中士、下士，皆不得与大官同号。今于《序官》大司马之下，上士得号行司马，及在军二十五人长中士号两司马，五人长下士号公司马，皆与大官同号者，以司马主军，军事主严，虽卑得同号也。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习战法。　○疏数，音朔，下注疏数同。　【疏】"以教"至"之节"　○释曰：按下大阅礼备军法，虞人莱所田之野，下又云"中军以举[④]令鼓，鼓人皆三鼓"，

---

① "鼓"，《通典》引此无。

② "卑"，阮校："《通典》'卑'下有'亦'，此脱。"孙校："《通典》臆增，此无夺文。"

③ "按司"至"大鼓"，两"帅"原并作"师"，按孙校："闽刻本亦误，今《司马法》无此文。《左》襄十三年疏引《司马法》'十人之帅执铃，百人之帅执铎，千人之帅执鼓，万人之帅执大鼓'，文与此小异，然可证此两'师'字之误。"据改。

④ "举"，浦镗云："鼙"误"举"。

已下有此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彼大阅具言,于此略说有此坐作之法。此于教战之处为之,故郑云"习战法"也。**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春田为蒐。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罚也。誓曰:"无干车[①],无自后射,立旌遂围禁,旌弊争禽而不审者,罚以假马。"禁者,虞衡[②]守禽之厉禁也。既誓,令鼓而围之,遂蒐田。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莱除陈草,皆杀而火止。献犹致也,属也。田止,虞人植旌,众皆献其所获禽焉。《诗》云:"言私其豵,献肩[③]于公。"春田主祭社者,土方施生也。郑司农云:"貉读为祃。祃谓师祭也。书亦或为祃。" ○貉,莫驾反,注同。弊,婢世反,刘薄计反。射,食亦反,下"王射"同。豵,子工反。肩,《诗》作豜,音同。施,式豉反。祃,莫驾反。 【疏】"遂以"至"祭社" ○释曰:按下大阅礼"遂以狩田"以下云"以旌为左右和之门,群吏各帅其车徒以叙和出,左右陈车徒,有司平之","既陈,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陈前"。此亦当如彼,但春非大备,故亦略言也。言"誓民"者,即下大阅礼"群吏听誓于阵前",郑引《月令》"司徒北面誓之"是也。云"鼓"者,即下文"中军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已下是也。云"遂围禁"者,既誓,令鼓而围之。云"火弊"者,谓田止也。云"献禽以祭社"者,此因田猎而祭,非《月令》仲春祭社也。 ○注"春田"至"为祃" ○释曰:云"春田为蒐"者,蒐,搜也,春时鸟兽孚[④]乳,搜择取不孕任者,故以蒐为名。云"有司,大司徒也"者,即《大司徒职》云"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令",故知有司是大司徒也。云"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者,此即《诗》及《尔雅》云"类也"、"祃也"、"师祭"是也。云"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罚也"者,当司徒北面誓之时,小子斩牲,以左右巡陈也。云"誓曰无干车[⑤]无自后射"者,此据《汉田律》而言。无干车,谓无干犯他车。无自后射,象战陈不逐奔走。又一解云:"前人已射中禽,后人不得复射。"彼又云"无面伤"之等,象降者不逆击之。云"立旌遂围禁"者,旌,则下文

---

① "车",嘉靖本误"军"。

② "衡"原作"行",按阮校:"余本同,误也。贾《疏》、嘉靖本、毛本'行'作'衡',当据正。闽本剜改作'虞行守禽之之厉禁也',复一'之'字,监、毛本承其误。"据改。

③ "肩",监本作"豜",据《毛诗》妄改。《释文》云:"献肩,《诗》作'豜'。"知《礼》注无作"豜"者。

④ "孚"原作"字",按阮校:"宋本作'孚乳',此误。"据改。

⑤ "无干车",孙校:"'无干车'七言,《士师》注作'军礼',似非据汉田律。"

大阅礼云"旗居卒间"者是也。云"旌弊"者，弊，仆也，田止旌则仆。云"争禽而不审者，罚以假马"者，谓获禽所算之筹。罚者，谓效功时争禽不审，即罚去其筹。云"禁者，虞衡守禽之厉禁也"者，按《山虞[1]》皆云"使地之民，守其厉禁"，谓遮厉之禁，不得非时入也。若然，按《地官·川衡》，小田猎之所，无厉禁之事。言"衡"者，川林或有与山泽连者，则亦有厉禁之事，故连言之也。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陈。群吏撰车徒，读书契，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县鄙各以其名，家以号名，乡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军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茇读如莱沛之沛。茇舍，草止之[2]也。军有草止之法。撰读曰算。算车徒，谓数择之也。读书契，以簿[3]书校录军实之凡要。号名者，徽识所以相别也。乡遂之属谓之名，家之属谓之号，百官之属谓之事。在国以表朝位，在军又象其制而为之，被之以备死事。帅，谓军将及师帅、旅帅至伍长也。以门名者，所被徽识如其在门所树者也。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谓其制同耳。军将皆命卿。古者军将，盖为营治于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皆上卿为军将者也。县鄙，谓县正、鄙师至邻长也。家，谓食采地者之臣也。乡以州名，亦谓州长至比长也。野，谓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职从王者。此六者皆书其官与名氏焉。门则襄仲、右师明矣。乡则南乡甀、东乡为人是也[4]。其他象此，云某某之名，某某之号，某某之事而已，未尽闻也。乡遂大夫，文错不见，以其素信于民，不为军将，或为诸帅，是以阙焉。夜事，戒夜守之事。草止者慎于夜，于是主别其部职。　○茇，蒲末反。撰，息转反，又仕转反，注音算，息缓反。沛，步末反，一音具，又普具反。数，色主反。簿，步古反，后"簿书"皆放此。识，音志，一

---

① "虞"后，浦镗云：当脱"林衡"二字。

② "之"，孙校："《诗·车攻》正义引无'之'字，疑不当有。"

③ "簿"，嘉靖本作"薄"，阮校："按《释文》'簿书，步古反'，后'簿书'皆放此。盖亦本作'薄'。"

④ "东乡为人是也"，《礼说》云："《世本》有'宋大夫东乡为'，无'人'字，似东乡氏而为名。晋国高士全隐于南乡，因以为氏，则南乡甀者，亦氏南乡名甀也。"《汉读考》云："惠据《广韵》，今《左氏》宋有向为人，'乡'、'向'古通，疑乡氏有东乡、南乡之别。"段玉裁又云："《左传》文七年正义云：《世本》宋桓公生公子鳞，鳞生东乡矔，是则《左传》'鳞、矔'《世本》作'东乡矔'，《左传》鳞、朱、向带、向为人皆桓族也。然则《世本》之'东乡为人'即《左传》'向为人'无疑。郑注出《世本》，《广韵》引《世本》夺'人'字耳。"

音试，下同。朝位，直遥反。被，皮伪反，下同。治，直吏反。比，毗志反。甄，直伪反。见，贤遍反。　[疏]"中夏"至"振旅"　○释曰：如"振旅之陈"者，四时各教其一。故春教振旅，夏教茇舍，但设经不可文文具设，故云如振旅之陈，皆转相如也。云"群吏撰车徒"者，群吏，谓军将至伍长，各有部分，皆选择其在车甲士三人，步徒七十二人之等。云"读书契"者，书契，谓兵士簿书之要契，此《小宰》之八成云"师田以简稽"，一也。云"辨号名"者，此"帅以门名"已下是也。　○注"茇读"至"部职"　○释曰："茇读如莱沛之沛"者，按《王制》云"居民山川沮泽"，注云"沮谓莱沛"。时俗有水草谓之莱沛，故读从之也。云"茇舍草止之也"者，以草释茇，以止释舍，故即云军有草止之法。云"数择之也"者，以解撰为数择，取其善者。云"军实之凡要"者，凡军[1]有三种：或以俘囚为军实，或以戈盾弓矢为军实，或以禽牲为军实。今此所云军实者，据兵器为军实。凡要，即名籍之总名也。云"号名者徽识"者，即上注"三者旌旗之细者也"。云"所以相别也"者，皆缀之于膊上，以别死者也。云"乡遂之属谓之名"者，言之属，即经云"县鄙"，是遂之属，从县鄙至邻里，州是乡之属，从州至比长，故言之属以总之。云"家之属谓之号"者，谓都家之内，从大夫至士。云"百官之属谓之事"者，从王朝六卿已下至下士。野以邑名，郑虽不言，亦在乡遂之例。以其同是沟洫之人，出军出贡又等，故知亦入名中也。其号也，名也，事也，三者据经而言。云"在国以表朝位"者，即《觐礼》云"上介各奉其君之旂置于宫"者是也。云"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谓其制同耳"者，以谓若经云"帅以门名"已下，至"野以邑名"已上，五者皆言以也，惟百官云象。是以也、象也，此六者"以象"虽异，其制则同，皆小旌旗也。云"军将皆命卿"者，欲解帅以门名之意，止由卿居于国门，使为军将，故军将得以门为名。云"古者军将盖为营治于国门"者，此解军将得以门为名者，只由非常之急，要在于门，故使卿在门住而营治其门故也。云"鲁有东门襄仲"者，按昭三十二年《左传》云："鲁文公薨，而东门遂杀適立庶，鲁君于是乎失国。"公子遂，字襄仲，号为东门，只由居东门。宋有桐门右师者，按《春秋左氏传》："昭二十五年春，叔孙婼聘于宋，桐门右师见之。"注云："右师，宋师乐大心也。其室居桐门，故曰桐门右师。"是宋有桐门右师也。引之，证将帅得以门名之事。经直云"县鄙"，郑知邻长者，以其在军之时，从遂大夫已下至邻长皆在。今略言县鄙，明皆有也。云"家谓食采地者之臣也"者，食采地，是公卿大夫，其身在朝，其臣在采地，若公山弗扰之类。今随王在军，故以家号为名也。"乡以州名，亦谓州长至比长"者，亦如六遂。自乡[2]大夫已下，至比长皆在，今略举州

---

① "军"后，浦镗云：脱"实"字。

② "乡"，闽本同。毛本误"卿"。

为首也。云"野,谓公邑大夫"者,谓为四等公邑,若《载师职》公邑,自甸以出,至五百里,其长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长,四百里、五百里如县正,长下皆有属官,在军者皆以邑为名。云"百官以其职从王"者,谓三百六十官,各以其职事从王在军,若大宰下六十官,随其长从王,皆以事为号也。云"此六者皆书其官与名氏焉"者,六者,谓经五以一象。假令为官,则云大司徒下某官姓名某也。云"门则襄仲、右师明矣"者,经直云帅以门名,恐直以门为名,不加官与名字。诸官皆须名氏,明门亦有官与氏名,故云明矣。云"乡则南乡甀、东乡为人是也"者,甀与为人,皆当时乡名,故举以为况。云"其他象此"者,此郑略举门名与乡名,其他仍有县鄙与家、野、百官,亦依此而称焉。云"某某之名"者,即经云门、县鄙、乡、野四者皆是某某之名,谓若门名,当云桐门右师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名,三者皆放此。云"某某之号"者,即经云"家以号名"是也。谓若鲁之费邑,即云费邑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号。云"某某之事"者,即经云"百官各象其事",谓若地官之下,则云大司徒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事。云"未尽闻也"者,乡来所释六者,略闻帅以门名,乡以州名,举以为况,其余未闻,故云未尽闻也。云"乡遂大夫文错不见"者,此经六遂直云县鄙,不言遂。六乡言以州名,虽见乡,亦不见乡大夫之身。其文交错,不见乡遂大夫,故云文错不见也。云"以其素行[①]于民"者,兵书《孙子》云"素信者与众相得"是也。旧素与民相信者,必情义相得,故乡遂之官,还使为军吏。云"不为军将,或为诸帅,是以阙焉"者,《管[②]子》云"因内政寄军令",则乡遂大夫已下至比长、邻长,皆因为军吏以领本民在上,或别使人为军将,则乡遂大夫别领人为师帅、旅帅以下,经在军吏帅以门名之内,故阙乡遂大夫也。必知有别使人为军将法者,见《外传》穆叔云"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诗》曰"周公东征,四国是遑",此并上公为军将。《诗》云"靺韐有奭,以作六师",此乃诸侯世子为军将。田猎亦容如此,于是时乡遂大夫则为诸帅[③]也。若然,按下文云"师都载旜,乡遂载物",注云"乡遂大夫或载旜,或载物,众属军吏,无所将也"者,谓乡遂大夫全无武用,则诸帅亦不为,则是众属他军吏,己身全无所将,故或载旜,或载物,不载旗,义与此不违也。云"于是主别其部职"者,释经以辨军之夜事,分别其当部当职,不与外交杂也。**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车弊献禽以享礿。**夏田为苗。择取不孕任者,若治

① "行"原作"信",按孙校:"《孙子·行军篇》作'素行',盖传写之误,当据此正之。"据改。

② "管"原作"孟",按阮校:"当从毛本作'管子'。"据改。

③ "帅"原作"师",阮校:"浦镗云'师'当'帅'字误。"按:依文意作"帅"为宜,据改。

苗去不秀实者云。车弊，驱兽之车止也。夏田主用车，示所取物希，皆杀而车止。《王制》曰："天子杀则下大绥，诸侯杀则下小绥，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礿，宗庙之夏祭也。冬夏田主于祭宗庙者，阴阳始起[①]，象神之在内。 ○礿，馀若反。孕，羊证反。去，起吕反。绥，而谁反，下同。 【疏】"遂以"至"享礿" ○释曰：在教战之处辨号名既讫，遂人防，行苗田之法。云"如蒐之法"者，如上蒐时有司表貉、誓民、令鼓、遂围禁之等。云"车弊"及"以享礿"，二者则与春异，以其春时火弊祭社，此时车弊享礿也。 ○注"夏田"至"在内" ○释曰：以其春夏为阳，主其生长，故春田为蒐，搜取不孕任者。夏田为苗，若治苗去不秀实者。其义，但春时主孚[②]乳，故以不孕任解之也。云"车弊，驱兽之车止也"者，"夏田主用车示所取物希"者，《春秋左氏传》云："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是车行迟，取兽少，故知用车示取物希也。引《王制》曰"天子杀则下大绥"已下，据杀讫而言，《毛诗传》云"天子发抗大绥，诸侯发抗小绥"者，据始杀而言也。云"大夫杀则止佐车"，《王制》注"佐车，驱逆之车"。按《田仆》云："掌佐车之政[③]，设驱逆之车。"佐车似与驱逆之车别者，但《王制》佐车与《田仆》驱逆之车为一，其《田仆》佐车自是田车之贰曰佐，佐文虽同，其义则异也。若然，驱逆之车言佐者，能逐禽，故以佐言之。云"礿，宗庙之夏祭也"者，《大宗伯》文。云"冬夏田主于祭宗庙，阴阳始起[④]，象神之在内"者，仲冬一阳生，仲夏一阴生，是阴阳在内，故神象之而行祭也。此祭因田猎献禽为祭，若正祭自在孟月。**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陈。** 【疏】"中秋"至"之陈" ○释曰：言"教治兵"者，凡兵，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春以入兵为名，尚农事。秋以出兵为名，秋严尚威故也。云"如振旅之陈"者，如春振旅时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法也。**辨旗物之用：王载大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师都载旜，乡遂[⑤]载物，郊野载旐，百官载旟，各书其事与其号焉。其他皆如振旅。**军吏，诸军帅也。师都，遂大夫也。乡遂，乡大夫也。或载旜，或载物，众属军吏，无所将也。郊，谓乡遂之州长、县正以下也。野，谓公邑大夫。载旐者，以其将羡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载旟者，以其属卫王也。

---

① "阴阳始起"，孙校："《月令·季秋》正义引作'阴始起'。"
② "孚"，闽、毛本同。监本误"字"。
③ "政"字原无，按孙校："夺'政'字，据《田仆》职补。"据补。
④ "起"原作"报"，按孙校："'起'误'报'。"据改。
⑤ "遂"，阮校："唐石经原刻作'遂'，后磨改为'家'。按贾《疏》是'遂'字。《汉读考》云：此当从石经作'乡家'，假令是'乡遂'，则注不得云'乡大夫'也。"

凡旌旗，有军众[①]者画异物，无者帛而已。书当为画，事也，号也，皆画以云气。○书，音画，出注。气，本或作乞，同。 【疏】"辨旗"至"振旅" ○释曰：按下文注，以出军之旗则如秋，则此经是在军旌旗也。云"各书其事与其号焉"者，此二者即是仲夏百官各象其事及号名之等，此秋虽不具辨号名，以[②]略举之，见四时皆有此物也。云"其他皆如振旅"者，亦谓坐作、进退、疾徐之法如振旅之陈也。 ○注"军吏"至"云气" ○释曰：云"军吏，诸军帅也"者，亦谓从军将至下伍长皆是军吏也。云"师都，遂大夫也。乡遂，乡大夫也"者，按《司常》云："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则乡大夫是卿，建旜是其常。师都载旜，不嫌无乡大夫，故郑直举遂大夫也。云"乡遂，乡大夫"者，以其遂大夫是中大夫，建物是其常。今乡遂建物，不嫌无遂大夫，故郑直举乡大夫也。云"或载旜，或载物，众属军吏，无所将也"者，乡遂大夫若为军将，则在军吏载旗军中，领众来时亦载旗。今载旜载物不载旗，故知己之所管之众属他军吏，己无所将。以其已无武用，非直不为军将，亦不为诸帅，故全无所将，以是载旜载物而已。若然，既不为军吏，遂大夫上得与卿同载旜，乡大夫则是卿，下得与大夫同载物也。以乡遂大夫掌众同，故同载物也。俱两载者，以其不为军将，又不任乡职，卿大夫尊卑之常，当载旜载物而已，故容其两载也。云"郊谓乡遂之州长、县正以下也"者，郊内有六乡，州长已下。郊外有六遂，县正已下。故知言郊有此二等人也。云"野谓公邑大夫"者，按《载师职》云："公邑之田任甸地。"郊外曰甸，甸则郊外曰野，故以野言之。但公邑自甸以出至疆五百里，有四等公邑，皆有大夫治之，故《司马法》云："二百里[③]如州长，四百里、五百里如县正。"是公邑大夫也。云"载旐者，以其将羡卒也"者，以其六乡之内，上剂致民，一家一人为正卒，其余皆为羡卒。六遂之内，下剂致民，家一人为正卒，一人为羡卒，其余为余夫。正卒既属军吏，其余羡卒，使此州长已下等不为军吏者领之。但公邑之内，虽不见有出军之法，若出军，亦当与乡遂同，以其得为沟洫法故也。若出军，亦正卒使大夫等为军吏，其余羡卒，亦使不为军吏者领之。云"百官，卿大夫也，载旟者，以其属卫王也"者，以其天地四时之卿大夫，其属各六十，有选当行卫守王者，即是有众，故载鸟隼之旟。云"凡旌旗，有军众者画异物"者，即经天子、诸侯、军吏、郊野、百官是也。云"无者，帛而已"者，乡遂载旜物是也。云"书当为画，事也，

---

① "众"原作"旅"，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旅'作'众'。《通典》引此注同。当据以订正。臧礼堂云：《春秋》正义隐五年、桓五年、宣十二年、成十六年皆引作'军众'。"据改。

② "以"，监本、毛本"以"作"亦"。

③ "二百里"，浦镗云：脱"三百里"三字。

号也，皆画以云气"者，事，即上百官言事；号，即上家言号。不言名，此亦有名，文略耳。云"画以云气"者，郑解经典言画者，皆以云解之，谓画五色云也。遂以狝田，如蒐[1]之法，罗弊致禽以祀祊。秋田为狝。狝，杀也。罗弊，罔止也。秋田主用罔，中杀者多也。皆杀而罔止。祊当为方，声之误也。秋田主祭四方，报成万物，《诗》曰"以社以方"。 ○狝，息浅反。祊，音方。出注。皆杀，如字，刘色界反。 【疏】"遂以"至"祀祊" ○释曰：上文教载[2]旗旜物讫，遂人防行狝田之礼，其法如蒐田之法。云"罗弊致禽以祀祊"者，秋田主用罗。罗止田毕，入国过郊之神位，乃致禽以祀四方之神。 ○注"秋田"至"以方" ○释曰：云"祊当为方，声之误也"者，以祊乃是庙门之外内，惟因祭宗庙及明日绎祭，乃为祊祭。今既因秋田而祭，当是祭四方之神，故云误也。云"秋田主祭四方，报成万物"者，以秋物成，四方神之功，故报祭之。云"《诗》曰'以社以方'"者，《诗·大雅[3]》。引之，证方是四方之神也。中冬，教大阅：春辨鼓铎，夏辨号名，秋辨旗物，至冬大阅，简军实。凡颁旗物，以出军之旗则如秋，以尊卑之常则如冬，司常佐[4]司马时也。大阅备军礼，而旌旗不如出军之时，空辟实。 ○阅，音悦。辟，音避。【疏】"中冬教大阅" ○释曰：以冬时农隙，故大简阅军实之凡要也。 ○注"春辨"至"辟实"。 ○释曰：云"春辨鼓铎"已下，欲见春夏秋各教其一，至冬大阅之时总教之。故云"至冬大阅军实"。云"凡颁旗物，以出军之旗则如秋，以尊卑之常则如冬，司常佐司马时也"者，以其王与诸侯所建秋冬同，又秋云"军吏建旗，师都载旜，乡遂载物，郊野载旐，百官载旟"，不言旞、旌二者，以其是出军之法，故不言道车游车所载。大阅之时，见尊卑之常，故《司常》云："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师都建旗，州里建旟，县鄙建旐，道车载旞，游车载旌。"此为异也。郑云："大阅备军礼，而旌旗不如出军之时，空辟实"者，大阅虽备礼，是教战，非实出军法，是其空也。秋教治兵，治兵是出军法，故寄出军之旗于彼。是冬之空辟实出军法者也。赵商问："《巾车职》'建大麾以田'，注'田，四时田猎'。商按《大司马》职，四时皆建大常何？"郑答曰："麾，夏之正色。田虽习战，春夏尚生，其时宜入兵，夏本不以兵

① "蒐"后原有"田"，按阮校："唐石经无下'田'。按中夏云'遂以苗田如蒐之法'无下'田'，则此为衍文无疑。"据删。

② "载"，浦镗云："战颁"二字误"载"，从《仪礼通解续》校。

③ "大雅"，浦镗云："小雅"之讹。

④ "佐"原作"左"，阮校："余本、闽本、监本同，嘉靖本、毛本'左'作'佐'。按'左'者，古之'佐'字，汉人只用'左'。"按孙校："疏亦作'佐'，当从嘉靖本。"据改。

得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夏田。至秋冬出兵之时，乃建大常。"赵商又问："《巾车职》曰'建大白以即戎'，注云'谓兵事[1]'。《司马职》'仲秋辨其[2]物以治兵，王建[3]大常'，注'凡颁物，以出军之旗则如秋'。不知大白以即戎为何时?"答曰："白者，殷之正色。王即戎者，或命将，或劳师，不自亲将，故建先王之正色，异于亲自将也。"前期，群吏戒众庶修战法。群吏，乡师以下。【疏】注"群吏乡师以下" ○释曰：言"前期"者，谓若《大宰职》云"前期十日"。此亦在教战前，不必要十日前也。知"群吏，乡师以下"者，见《乡师职》云："凡四时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简其鼓铎、旗物、兵器，修其卒伍。"是其事也。言"乡师以下"，则不及乡，乡是乡大夫，则卿也，则可及州长，故《州长职》云："若国作民而师田行役之事，则帅而致之，掌其戒令与其赏罚。"《党正》云："凡作民而师田行役，则以其法治其政事。"《族师》亦云："若作民而师田行役，则合其卒伍，简其兵器，以鼓铎旗物帅而至。"是其以下之事也。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田之日，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铙，各帅其民而致。质明弊旗，诛后至者。乃陈车徒如战之陈，皆坐。郑司农云："虞人莱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莱，令车得驱驰。"《诗》曰："田卒污莱。"玄谓莱，芟除可陈之处。后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识正行列也。四表积二百[4]五十步。左右之广当容三军，步数未闻。致，致之司马。质，正也。弊，仆也。皆坐，当听誓。 ○芟，所衔反。令，力呈反，下"令走"同。卒，子律反。污，音乌。行，户刚反，下"行列"、"行陈"皆同。仆，音赴。【疏】"虞人"至"皆坐" ○释曰：虞人者，若田在泽，泽虞。若田在山，山虞。谓使其地之民，于可陈之处，芟除草莱。故云："莱所田之野。"云"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者，按下注引《月令》"司徒北面以誓之"，此经云"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车徒皆坐"，则此于可陈之中，从南头立表，以北头为后表也。 ○注"郑司"至"听誓" ○释曰：先郑云"虞人莱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莱，令车得驱驰"者，谓芟除其田猎之处，故云令车得驱驰。引《诗》者，证田处草莱。按《王制》云："昆虫未蛰，不以火田。"则仲冬之时，放火田猎，何须芟除草莱。是以《车攻》诗毛传云"大芟草以为防，然后焚

---

① "事"原作"车"，按阮校："惠校本'车'作'事'，此误。"据改。

② "其"，惠校本作"旗"。

③ "建"，惠校本作"载"。

④ "二百"，浦镗云："三百"误"二百"，疏中同。孙校："'二百'不误，《诗·车攻》孔疏引此注作'二百'，孔冲远说郑义尤明析，浦校非是。江文台亦以浦校为非。"

而射焉"。是田处不得芟草莱,故后郑易之,以为芟除可陈之处。云"后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者,谓从南表至北表。云"表,所以识正行列也"者,于可陈之中央立此四表,表两相[①] 各有三军之众,至表则间一而坐,坐而更起,是表正行列也。云"积二百五十步"者,以三表之间有二百步,又加一表五十步,故总为二百五十步也。云"左右之广当容三军"者,天子六军,左右之地各容三军,此郑据天子六军整数而言。其实兼羡卒之等,故《小司徒职》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惟田与追胥竭作。"郑云"国人尽行",是非止六乡之民六军而已。云"步数未闻"者,但先南北二百五十步,东西不言步数,故云未闻也。云"皆坐,当听誓"者,下文即云"听誓于陈前",故先当听誓也。群吏听誓于陈前,斩牲以左右徇陈,曰:"不用命者斩之。"群吏,诸军帅也。陈前,南面乡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此大阅礼实正岁之中冬,而说季秋之政,于周为中冬,为《月令》者失之矣。斩牲者,小子也。凡誓之大略,《甘誓》、《汤誓》之属是也。 ○乡,许亮反。搢,刘如字,又音箭,一音初洽反。扑,普卜反。甘,如字,刘胡甘反。 【疏】"群吏"至"斩之" ○释曰:云"群吏听誓于陈前"者,士卒皆于后表北面坐,群吏诸军帅皆在士卒前南面立,以听誓。云"斩牲以左右徇陈"者,从表左右向外以徇陈。 ○注"群吏"至"是也" ○释曰:云"群吏,诸军帅"者,从军将以至伍长,谓象[②]军吏建旗者也。引《月令》者,证所誓者是司徒。使司徒誓者,此军吏及士,本是六乡之民,今虽属司马,犹是己之民众,故使司徒誓之也。云"此大阅礼实正岁之中冬"者,周虽建子为正,及其行事,皆用夏之正岁,则此经中夏、中春、中秋、中冬皆据夏法也。云"而说季秋之政,于周为中冬,为《月令》者失之矣",吕不韦作《月令》者,以为此经中冬为周之中冬,当夏之季秋,故说于季秋,是失之矣。按《月令》季秋云"是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班马政"云云,注引"中秋教治兵法,王载大常"已下为证,不云失。至此乃以《月令》是中冬教大阅法,而言为《月令》者先[③]。郑君两解之,以其彼云司徒誓众,与此誓众之等同,故为大阅。彼为治兵法者,以彼文授车以等级,乃命主祠祭于四方,又与中秋治兵者同,故彼为治兵法也。云"斩牲"者,《小子职》云"凡师田,斩牲以左右徇陈"是也。云"凡誓之大略,《甘誓》、《汤誓》之属是也"者,《甘誓》是启与有扈战,《汤誓》是汤伐桀誓众辞,言"之属"者,仍有《大誓》、《费誓》之等,故云之属。中军

---

① "相",浦镗云:当"厢"字误。

② "象",孙校:"疑'众'之误。闽本'象'。"

③ "先",孙校:"汪云:'先',毛本同,当作'失'。闽本'先'。"

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马振铎，群吏作旗，车徒皆作；鼓行，鸣镯，车徒皆行，及表乃止[①]；三鼓，摝铎，群吏弊旗，车徒皆坐。

中军，中军之将也。天子六军，三三而居一偏。群吏既听誓，各复其部曲。中军之将令鼓，鼓以作其士众之气也。鼓人者，中军之将、师帅、旅帅也。司马，两司马也。振铎以作众。作，起也。既起，鼓人击鼓以行之，伍长鸣镯以节之。伍长一曰公司马。及表，自后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也。郑司农云："摝读如弄。"玄谓如涿鹿之鹿。掩上振之为摝。摝者，止行息气也。《司马法》曰："鼓声不过阊，鼙声不过阘，铎声不过琅。" ○摝，音鹿，李扶表反。铎，待洛反。涿，丁角反，沈音浊，刘音独。阊，吐刚反。阘，吐猎反，刘汤答反。琅，音郎。　【疏】"中军"至"皆坐"　○释曰：此经总说听誓既已，将欲向南第二表，象战陈初发面敌，此即仲春振旅疾徐坐作之事，一也。　○注"中军"至"过琅"　○释曰："中军，中军之将也"者，此六军，三军居一偏，皆自有中军也。是以郑云"天子六军，三三而居一偏"也。言三三者，非谓如算法。云三三而九者，直是两个三，为三而复三而已也。云"群吏既听誓，命[②]各复其部曲"者，军吏本各主其部分曲别，谓若伍长主五人，两司马主二十五人，卒长主百人之等，皆是部曲。至于誓之时，出向众前，听誓讫，各复其部伍本处，故云复其部曲也。云"中军之将令鼓"者，经云"中军以鼙令鼓"，故知中是中军之将也。云"鼓以作其士众之气"者，《春秋左氏》曹刿云："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是鼓以作士众之气也。云"鼓人者，中军之将、师帅、旅帅也"者，按《左氏》成二年传，晋与齐战于鞌，郤克伤于矢，曰："余病矣。"张侯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于是右援[③]抱[④]而鼓之。时郤克击鼓。哀二[⑤]年《左传》，铁之战，赵简子云："伏弢呕血，鼓音不衰。"是皆将居鼓下。知兼有师帅、旅帅者，按上文春辨鼓铎云"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皆是鼓人，故知是军将、师帅、旅帅也。其卒长执铙已下，皆金，非鼓也。云"司马，两司马也"者，以其上文云"两司马执铎"，故知此经云"司马振铎"者，是两司马也。云"以作众"者，金虽非鼓，振之者亦是以作众也。云"作，起也。既起，鼓人击鼓以行之"者，释经"车徒皆

---

① "止"，毛本误"正"。
② "命"，阮校："按注无'命'字。"
③ "援"原作"爰"，按阮校："毛本'爰'作'援'，当据正。"据改。
④ "抱"，阮校："'抱'亦当作'桴'。按《说文》：枹，击鼓杖也。当从'木'而讹作'扌'耳，作'桴'者乃假借字。"
⑤ "二"原作"三"，按阮校："按'三'当作'二'。"据改。

作，鼓行"也。云"伍长鸣镯以节之"者，上文云"公司马执镯"，《鼓人职》云"金镯节鼓"，故云伍长鸣镯以节之也。云"伍长一曰公司马"者，上文云"公司马执镯是伍长"，故云一曰公司马也。先郑云"撬读如弄"者，直以撬弄声相近，以振铎谓之弄也。玄谓"如涿鹿之鹿"者，谓从《史记》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鹿，直取音同，不从义也。此是鹿鹿然作声也。云"掩上振之"者，以手在上，向下掩而执之。云"止行息气也"者，按《鼓人》云："金铎通鼓，金铙止鼓。"则金铎是通鼓，而云止行息气者，见经云撬铎，即云群吏弊旗，故知金铎亦得止行息气也。《司马法》"鼓声不过阊"以下者，证鼓鼙与铎声之有异也。又三鼓，振铎，作旗，车徒皆作。鼓进，鸣镯，车骤徒趋，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趋者，赴敌尚疾之渐也。《春秋传》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①]。 ○骤，仕救反，刘才遘反。先，悉荐反。 【疏】注"春秋"至"之心" ○释曰：昭二十一年："冬十月，华登以吴师救华氏。宋厨人濮曰：'《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注云："战气未定故也。""后人有待其衰"，注云："待敌之衰乃攻。"是其事也。乃鼓，车驰徒走，及表乃止。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鼓戒，戒攻敌。鼓壹[②]阕，车壹转，徒壹刺，三而止，象服敌。 ○阕，苦穴反。【疏】注"鼓戒"至"服敌" ○释曰：经并言三阕、三发、三刺，郑历言鼓一阕、车一转、徒一刺，三而止者，郑据实而言，非是一时而三故也。乃鼓退，鸣铙且却，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铙所以止鼓。军退，卒长鸣铙以和众，鼓人为止之也。退，自前表至后表。鼓铎则同，习战之礼，出入一也；异者，废镯而鸣铙。 ○却，起略反。和，胡卧反。为，于伪反，下"为相"疑同。 【疏】"乃鼓"至"如初" ○释曰：此言"乃鼓退"者，谓至南表，军吏及士卒回身向北，更从南为始也。云"鸣铙且却"者，此鸣铙且却，据初至南表退军之时，象在军，军退亦鸣铙。是以《左氏》哀公传，铁之战，陈子云"吾闻鼓不闻金"，亦是鸣铙退军注[③]。及其向北，即更为习战之事，故云及表乃止，坐作如初。故郑云习战之礼，出入一也。 ○注"铙所"至"鸣铙" ○释曰：云"铙所以止鼓"者，《鼓人职》云"金铙止鼓"是也。知"卒长鸣

---

① "三"后，《通典》有"表"字。

② "壹"，《通典》作"一"，下同。阮校："按注中不当用古字，诸本作'壹'，非，疏中皆作'一'。"

③ "是以"至"军注"，孙校："陈子云乃哀十一年艾陵之战事，贾误记为哀二年铁之战，非。'注'，疑当为'法'，闽本亦误。"

铙"者,春辨鼓铎云"卒长执铙"是也。云"退,自前表至后表"者,经略言表,则"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者,总向北三表,故郑云自前表至后表也。云"鼓铎则同"者,鼓人三鼓,两司马执铎,与向南时同,以其习战之礼,出入一也。云"异者,废镯而鸣铙"者,前向南时云"鼓行鸣镯",此北向,不言鸣镯而言鼓退鸣铙,以其虽习战,出入一犹象[①] 退军,故鸣铙也。遂以狩田,以旌为左右和之门,群吏各帅其车徒以叙和出,左右陈车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间以分地,前后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后。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②]。冬田为狩,言守取之,无所择也。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叙和出,用次第出和门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乡师居门,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军吏所载。分地,调其部曲疏数。前后有屯百步,车徒异群相去之数也。车徒毕出和门,乡师又巡其行陈。郑司农云:"险野人为主,人居前;易野车为主,车居前。" ○分,扶问反,又如字,注同。易,以豉反,注同。垒,力轨反。 【疏】"遂以"至"为主" ○释曰:此一节总论教战讫入防田猎之事,故云"遂以狩田"也。云"以旌为左右和之门"者,六军分三军,各处东西为左右,各为一门。云"以致和出"者,以教战处内,故以田处出。云"旗居卒间"者,军吏各领己之士卒,执旗以表之,故旗居卒间也。 ○注"冬田"至"居前" ○释曰:云"冬田为狩,言守取之,无所择"者,对春夏言蒐、言苗有所择。又[③]秋名狝,中杀者多,对此围守之,此又多于狝,故得守名也。云"军门曰和"者,《左氏传》云"师克在和,不在众",田猎象战伐,故其门曰和门也。云"今谓之垒门"者,汉时军垒为门,名曰垒门,与古和门同,故举为说。云"立两旌以为之"者,昭八年《穀梁传》云:"秋,蒐于红,正也。"又云:"刈兰以为防,置旃以为辕门,以葛覆质以为槷。"注云:"质,椹也。槷,门中臬。"又云:"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注:"流旁握,谓车两轊头,各去门边容握。握,四寸也。又《车攻诗》传云:"大艾草以为防,或舍其中,褐缠旃以为门,裘缠质

① "象"原作"众",按孙校:"'众',当为'象'。闽本亦误。"据改。

② "主",监本误"王"。

③ "又",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当从毛本'又'作'及'。"孙校:"'又'不误,贾《疏》文例往往如此。"

以为槸[1]。门容握，驱而入，轚[2]则不闻[3]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后焚而射焉。"又云"古者战不出顷，田不出防"。是其事也。云"有司平之，乡师居门，正其出入之行列也"者，按《乡师职》云："巡其前后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断其争禽之讼。"故知此经云有司曰是乡师也。云"车徒异群"者，出军之时，一与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车徒同群。今在军行列之时，则车徒异群，故车人有异也。**既陈，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陈前。**驱，驱出禽兽使趋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设此车者，田仆也。 ○驱，起具反，又如字。要，於遥反。 【疏】"既陈"至"陈前" ○释曰：前经论陈车徒讫，故条云"既陈"。云"乃设驱逆之车"，设讫，即为表貉之祭于陈前也。 ○注"驱驱"至"仆也" ○释曰：云"驱，驱出禽兽使趋田"者，按《王制》云"天子发，诸侯发"，皆不云佐车者，其实天子、诸侯田时皆有驱逆之佐车。直于大夫言之者，据终而言也。知设此车是田仆者，见《田仆职》六设驱逆之车，故知也。**中军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马振铎，车徒皆作。遂鼓行，徒衔枚而进。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获者取左耳。**群司马，谓两司马也。枚如箸，衔之，有繣结项中。军法止语，为相疑惑也。进，行也。郑司农云："大兽公之，输之于公；小禽私之，以自畀也。《诗》云：'言私其豵，献肩于公。'一岁为豵，二岁为豝，三岁为特，四岁为肩，五岁为慎。此明其献大者于公，自取其小者。"玄谓慎读为麎，《尔雅》曰："豕生三曰豵，豕牝曰豝，麇牝曰麎。"获，得也。得禽兽者取左耳，当以计功。 ○箸，直虑反。繣，户卦反，刘又胡麦反，或音卦。畀，必二反，与也。豝，音巴，本亦作巴。慎，如字，亦音辰。麎，音辰，又音肾，止尸反。麎，麇牝也。豵，本亦作豵，子工反。 【疏】"中军"至"左耳" ○释曰：此令鼓之事，与上文教战时大同，惟徒衔枚为异。 ○注"群司"至"计功" ○释曰：郑知"群司马谓两司马"者，上文春辨鼓铎，云两司马振铎，故知之也。云"枚如箸，衔之，有繣结项中"者，虽无正文，以意言之。繣即两头系也。既有两系，明于项后中央结之。先郑引《诗》云"言私其豵，献肩于公"，一岁为豵已下，郑皆不从者，《豳诗》毛传云"三岁曰豜[4]"，此云四岁为肩，《尔雅》云："豕生一曰特，二曰师，三曰豵。"又《尔雅》云："麇牝曰麎。"无五岁为慎。又《魏诗》云：

---

① "槸"，闽本、毛本误"槸"，监本误"槸"。

② "轚"原作"击"，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惠校本'击'作'轚'，当据正。毛本误'系'。按《说文》'轚者，车辖相击也'。"孙校："《诗传》亦作轚。"据改。

③ "闻"原作"得"，据孙校依《诗传》改。

④ "豜"，闽、监、毛本作"豣"。

"三岁曰特。"先郑皆无可依据,故不从也。若然,豜还是鹿之绝有力者也。及所弊,鼓皆骇,车徒皆噪。郑司农云:"及所弊,至所弊之处。"玄谓至所弊之处,田所当于止也。天子诸侯蒐狩有常,至其常处,吏士鼓噪,象攻敌剋胜而喜也。疾雷击鼓曰骇。噪,讙也。《书》曰"前师乃鼓鼗噪",亦谓喜也。 ○骇,本亦作駴,胡楷反,李一音亥。噪,素报反。鼗,音符,又芳甫反。 【疏】"及所"至"皆噪" ○释曰:云"及所弊"者,冬徒弊止之处,谓百姓猎止。 ○注"郑司"至"喜也" ○释曰:引"《书》曰"者,《书传》文。彼说武王伐纣时事。徒乃弊,致禽馌兽于郊,入献禽以享烝。徒乃弊,徒止也。冬田主用众,物多,众得取也。致禽馌兽于郊,聚所获禽,因以祭四方[①]神于郊。《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四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庙。 ○馌,于辄反,刘于法反。烝,之升反,后皆放此。 【疏】"徒乃"至"享烝" ○释曰:云"致禽馌兽于郊"者,亦谓因田过郊之神位而馈之。 ○注"徒乃"至"宗庙" ○释曰:"《月令》季秋天子既田"云云者,证彼祭禽于四郊,与此馌兽于郊为一物。其实彼一解以为是仲秋祭禽,以祠祊为一也。及师,大合军,以行禁令[②],以救无辜[③],伐有罪。师,所谓王巡守若会同,司马起师合军以从,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言大者,未有敌,不尚武。 ○从,才用反,下同。 【疏】注"师所"至"尚武" ○释曰:云"师,所谓王巡守若会同"者,以对下文云"若大师"是出军法,故郑云"未有敌,不尚武"也。若大师,则掌其戒令,莅大卜,帅[④]执事莅衅主及军器。大师,王出征伐也。莅,临也。临大卜,卜出兵吉凶也。《司马法》曰:"上卜下谋,是谓参之。"主,谓迁庙之主及社主在军者也。军器,鼓铎[⑤]之属。凡师既受甲,迎主于庙及社主,祝奉以从,杀牲以血涂主及军器,皆神之[⑥]。 【疏】"若大"至"军器" ○释曰:云"帅执事莅衅主及军器"者,按《小子职》云"衅邦器及军器",彼官衅之,而大司马临之。 ○注"大师"至"神之" ○释曰:郑知临大卜者,按《大卜》云"掌龟之八命:一曰征",故知也。云"《司马法》曰'上卜下谋,是谓参之'"者,卜在庙,又龟有

---

① "方"后,《通典》有"之"字。孙校:"《月令》季冬疏引无'之'字。"

② "令",监本误"今"。

③ "辜",监本误"辠",闽本、毛本亦讹"辠"。

④ "帅",毛本误"师"。

⑤ "铎",余本、嘉靖本、毛本及《通典》同。闽本、监本作"鼓",非也。

⑥ "皆神之",《通典》作"皆神明之"。

神，故云上卜。谋人在下，故云下谋。君居其中，故云参也。云“主谓迁庙之主及社主在军也”者，《曾子问》云：“军行则以迁庙之主行。”《左传》祝佗云：“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尚书》云：“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皆是在军者也。**及致，建大常，比军众，诛后至者。**比或作庀[①]。郑司农云：“致，谓聚众也。庀，具也。”玄谓致，乡师致民于司马。比，校次之也。 ○比，必履反，注同，或嗞志反，刘芳直反。作庀，匹是反[②]，刘芳美反，具也，沈方二反。 【疏】注“比或”至“之也” ○释曰：先郑云“庀，具也”者，先郑从古书庀，后郑不从，以为校次者，凡物有数者，皆须校次乃知具不，故不从具也。“玄谓致，乡师致民于司马”者，据《乡师职》知之，其[③]司马用王大常者，以上文大师王亲御六军，故司马用王之大常致众。若王不亲，则司马自用大旗致之。**及战，巡陈，眡事而赏罚。**事，谓战功也。 ○眡，音视。 【疏】“及战”至“赏罚” ○释曰：“巡陈”者，司马当战，对阵之时，巡军陈，眡其战功之事，知其有功无功而行赏罚也。**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功，胜也。律所以听军声，钺所以为将威也。先犹道也。兵乐曰恺。献于社，献功于社也。《司马法》曰：“得意则恺乐，恺歌，示喜也。”郑司农云：“故城濮之战，《春秋传》曰，振旅恺以入于晋。” ○钺，音越。道，音导。濮，音卜。 【疏】“若师”至“于社” ○释曰：云“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者，谓战陈知有胜，功讫乃执律者，示此律听军声克胜耳。右秉钺，示威也。 ○注“功胜”至“于晋” ○释曰：云“律所以听军声”者，《大师职》文。彼初出军时，大师执听，至此克胜，司马执之。先郑引城濮之战者，僖二十八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兵人曰振旅，整众而还，歌恺乐而入晋，彼诸侯法，与此天子礼同，故引为证也。赵商问：“《夏官》，师有功则献于社。《春官·大司乐》‘王师大献，则令奏恺乐’，注云：‘大献，献捷于祖。’不达[④]异意。”郑答曰：“司马主军事之功，故献于社。大司乐，宗伯之属，宗伯主宗庙，故献于祖。若然，军有功，二处俱献，以其出军之时告于祖，宜于社，故反必告也。”**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

---

① “庀”，叶钞《释文》作“庇”，余本载《音义》同。

② “反”原作“也”，据宋本《释文》改。

③ “其”原作“具”，按孙校：“‘具’当作‘其’，闽本亦误。”据改。

④ “达”原作“逹”，按孙校：“《大司乐》疏引《郑志》‘不逹’作‘不达’，是也。此误。”据改。

车。郑司农云："厌谓厌冠，丧服也。军败则以丧礼，故秦伯之败于殽[①]也，《春秋传》曰'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玄谓厌，伏冠也。奉犹送也。送主归于庙与社。 ○厌，於涉反，李一音於入反，注同。殽，户交反，刘音豪。乡师，许亮反。

【疏】注"郑司"至"与社" ○释曰：《春秋》秦伯事，《左传》僖三十三年，秦师袭郑之事。按彼僖三十年，秦晋围郑，郑使烛之武说秦伯，秦师退，使杞子、逢孙、杨孙戍郑。至僖三十三年，秦使孟明视、白乙丙、西乞术袭郑，将至郑，逢商人弦高将市于周，诈之，秦师还至殽，晋师与姜戎败之，获三帅，囚之于晋，晋舍三帅还，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之，是其事也。玄谓"厌，伏冠也"者，按下《曲礼》云："厌冠不入公门。"彼差次当缌小功之冠[②]，以义言之，五服之冠皆厌，以其丧冠反吉冠。吉冠[③]于武上向内缝之，丧冠于武下向上缝之，以伏冠在武，故得厌伏之名。按《檀弓》注"厌冠，丧冠，其服亦未闻"。若然，先郑引秦伯素服者，彼据在国向外哭，此则从外向内，不同，故云其服未闻。后郑不破者，已有《檀弓》注，此从破可知。王吊劳士庶子，则相。师败，王亲吊士庶子之死者，劳其伤者，则相王之礼。庶子，卿大夫之子从军者，或谓之庶士。 ○劳，力报反，注同。相，息亮反，注同。【疏】注"师败"至"庶士" ○释曰：按《宫伯》云"掌宫中士庶子"，注云"士，適子。庶子，其支庶"，与此注云"庶子为卿大夫之子"，適庶俱兼，则经中士为卿大夫士之身。与《宫伯》注不同者，彼宫正掌卿大夫士身，宫伯别掌士庶子，士庶子为適子支子明矣。此惟一文云"吊劳士庶子"，不见别有吊劳卿大夫士身，故分之。郑望经为注，故不同也。若然，此注不云王之子者，以其卿大夫之適子，为王与后与士同，故亲吊劳之。士之子如众人，不得为王及后如士，故不吊劳之也。大役，与虑事属其植，受其要，以待考而赏诛。大役，筑城邑也。郑司农云："国有大役，大司马与谋虑其事也。植，谓部曲将吏。故宋城，《春秋传》曰'华元为植巡功'。属谓聚会之也。要者，簿书也。考，谓考校其功。"玄谓处事者，封人也。于有[④]

---

① "殽"，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误"殺"。疏中监本、毛本亦误。

② "玄谓"至"之冠"，孙校："《曲礼》厌冠为缌小功之冠，本熊安生说，见《曲礼》疏。"

③ "吉冠"二字原无，按孙校："'丧冠反吉冠'句断，下当重'吉冠'二字，今本脱去，遂不可解。"据补。

④ "有"原作"直"，按孙校："'有'，依汪本、闽本正。"据改。

役,司马与之。植,筑城桢[①]也。属,赋丈尺与其用人数。 ○与虑,音预,又如字,注与谋同。属,音烛,注同。植,直吏反,注同。华,户化反。桢,音贞。 【疏】"大役"至"赏诛" ○释曰:此谓筑城邑之时,封人虑事计功,大司马虽不掌徒役,亦得与谋也。"属其植"者,属,谓属聚徒役,计其人数,赋其丈尺,以课其功也。植者,版干之属,计其人事,各使备足也。 ○注"大役"至"人数" ○释曰:先郑以为与虑事,大司马与在谋虑其事中,后郑从之,增成其义。按宣十一[②]年:"楚令尹𫇭艾猎城所[③],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注云:"封人,司徒之属官。"是封人虑事,司马与在谋虑中也[④]。《春秋》宋华元者,按宣二年《左氏传》云:"宋城,华元为植,巡功。"注云:"植,将主也。"先郑云:"植,谓部曲将吏。属,谓聚会之。"后郑不从,以为植筑城桢也。"属,赋丈尺与其用人数"者,按昭三十二年,"晋士弥牟营成周,计丈数,揣高卑,度厚薄,仞沟洫"。又云:"以令役于诸侯,属役赋丈尺。"宣十一年,计虑用人功之数[⑤]。以此知属谓赋丈尺与人数也。大会同,则帅士庶子而掌其政令。帅,帅以从王。 【疏】注"帅帅以从王" ○释曰:知"帅,帅[⑥]以从王"者,按《诸子职》云"若会同宾客,作群子从",注云:"从,从王。"是其事也。若大射,则合诸侯之六耦。大射,王将祭,射于射宫,以选贤也。王射三侯,以诸侯为六耦。 【疏】"若大[⑦]"至"六耦" ○释曰:王大射之时有诸侯来朝,在京师者,大司马令之为六耦。 ○注"大射"至"六耦" ○释曰:云"大射,王将祭,射于射宫,以选贤也"者,按《礼记·射义》云:"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而中多者得与于祭。"《大射礼》亦射于郊学宫中,皆是为祭选士,故云选贤也。云"王射三侯"者,《司裘》云"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是也。此大射是将祭而射,故用诸侯为六耦。若宾射,射人亦用六耦,但不用诸侯,当用卿

---

① "桢"原作"楨",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楨'作'桢',叶钞《释文》及余本载《音义》同。当据正。此本疏及《音义》不误。闽本疏中误'植'。按此'桢榦'字。"据改。

② "一"原作"二",按孙校:"'一'误'二'。闽本不误。"据改。

③ "所",浦镗云:"沂"误"所"。

④ "按宣十一年……谋虑中也",孙校:"此与杜注异,盖贾、服注义。"

⑤ "计虑用人功之数",孙校:"'计虑用人之数',盖亦《左传》贾、服注文。"

⑥ "帅帅"原作"帅师",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作'帅帅',当据正。按'帅'逗,'帅以从王'四字一句。"据改。

⑦ "大"后,闽本同。监本、毛本衍"射"字。

大夫为之。燕射三耦，自然用卿大夫已下为之。大祭祀、飨食，羞牲鱼，授其祭。牲鱼，鱼牲也。祭，谓尸宾所以祭也。郑司农云："大司马主进鱼牲。" ○食，音嗣，后"飨食"皆放此。　【疏】"大祭"至"其祭"　○释曰：大祭祀，谓天地宗庙。此大祭，据祭庙而言，其中小之祭祀，亦为之矣。飨食，谓诸侯来朝，上公三飨三食之等，行之在庙，故与大祭祀同。皆羞进鱼牲。　○注"牲鱼"至"鱼牲"　○释曰：云"祭，谓尸宾所以祭也"者，大祭祀授尸祭，飨食授宾祭。祭者，鱼之大脔，即《少牢下篇》云："主人、主妇、尸、侑各一鱼，加朊，祭于其上。"朊，谓鱼之反覆者。《公食大夫》亦云"授宾祭"。故云祭谓尸宾所以祭。若王祭，则《膳夫》云"授王祭"是也。先郑云"大司马主进鱼牲"者，必使司马进之者，司马夏官，夏阴气所起，鱼，水物，亦阴类，故使司马进之也。大丧，平士大夫。郑司农云："平，一其服也。"玄谓平者，正其职与其位。　【疏】"大丧平士大夫"　○释曰：必使司马平之者，司马之属有司士，主群吏。今王丧，不得[1]使司士，故司马平之。　○注"郑司"至"其位"　○释曰：先郑云"平，一其服也"者，后郑不从者，《小宗伯》已悬衰冠，故后郑以为平者正其职与其位也。丧祭，奉诏马牲。王丧之以马祭者，盖遣奠也。奉犹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　○遣奠，弃战反，后"遣奠"、"遣车"之类皆同。　【疏】注"王丧"至"藏之"　○释曰：郑知丧祭是大遣奠者，以其丧奠、反虞、卒哭[2]祭之等，无奉送诏告，惟有大遣奠。入圹之时，有奉送之事，故知丧祭是大遣奠耳。

---

① "得"，宋本缺。

② "哭"后原有"丧"，按阮校："宋本无下'丧'，此衍。"据删。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

小司马之职，掌此下脱灭，札烂又阙[1]，汉兴，求之不得，遂无识其数者。【疏】注"此下"至"数者" ○释曰：郑知"脱灭，札烂又阙"者，见《天官·小宰》、《地官·小司徒》、《春官·小宗伯》之等职掌下其文多矣。凡小祭祀之言，皆是于下总结，以此知此下脱灭札烂又阙也。言脱灭者，直据职掌下一经脱灭。札烂又阙者，以其下经简札，为韦编折烂阙落，知"汉兴求之不得"者，此阙与《冬官》所亡同日，皆为遭暴秦燔灭典籍，汉[2]兴购求遗书不得也。云"遂无识其数"者，以其无文，遂无记识职掌以下之数耳。**凡小祭祀、会同、飨射、师田、丧纪，掌其事，如大司马之法。**【疏】"凡小"至"之法" ○释曰：云"小祭祀"已下至"丧纪"，皆蒙此"小"字，对大司马"大祭祀"之等。大司马之小会同，谓诸侯使卿大夫来聘，王使卿大夫与之会同。言"飨射、师田"，皆是诸侯卿大夫来聘，王还使卿大夫与飨燕及射、师田之等也。小丧纪者，三夫人已下。云"掌事，如大司马之法"，亦如大司马羞鱼牲，授其祭之等也。

军司马阙[3]。

舆司马阙。

行司马阙。【疏】"军司马舆司马行司马" ○释曰：军司马当宰夫、肆师

---

① "此下脱灭札烂又阙"原作"此下字脱灭札烂文阙"，按阮校："嘉靖本'文'作'又'。按此本疏云'以此知此下脱灭札烂又阙也'，又云'札烂又阙者，以其下经简札，为韦编折烂阙落'，则'文'为'又'之误无疑，而'字'字亦当为衍文。今闽、监、毛本疏'又'皆误'文'矣。注中'札'字，此本、闽本作'禮'，因误为'礼'，遂改作'禮'也。"据删、改。

② "汉"字原无，按阮校："案'兴'上当有'汉'字。"按：依文意有"汉"为宜，据补。

③ "阙"，余本、嘉靖本同。此及下皆郑注也。闽、监、毛本独此不标"注"字，且移"阙"于"○"后，误也，下同。

之等，皆下大夫，四人。舆司马当上士，八人。行司马当中士，十六人。余官皆无异称，此独有之者，以军事是重，故特生别名。此等皆与上同阙落之。

司勋掌六乡赏地之法，以等其功。赏地，赏田也。在远郊之内，属六乡焉。等犹差也，以功大小为差。　【疏】注“赏地”至“为差”　○释曰：知赏地是赏田在远郊之内者，以《载师职》云“牛田赏田，任远郊之地”，故知也。知“属六乡”者，以其远郊内置六乡故也。云“以功大小为差”者，以下文云“轻重视功”，则赏地大小不定，故知以功大小为差。**王功曰勋，**辅成王业，若周公。　【疏】“辅[①]成王业若周公”　○释曰：知据王业者，以其言王，继[②]王身而言，明据王之位业而说耳。以周公摄政，相幼君，致大平，还政成王，是辅成王业之事，故以周公托[③]之。但经之所云不得专为周公、伊尹之等，故皆云若此拟之耳。**国功曰功，**保全国家，若伊尹。　【疏】注“保全国家若伊尹”　○释曰：郑知“保全国家”者，以其言国，继国而言，故知是保全国家者也。以伊尹比之者，以汤时天下太平，汤崩，孙太甲即位，不明政事，伊尹为数篇书以谏之，谏既不入，乃放之桐宫。三年思庸，复归于亳，国家得全，故以伊尹拟之耳。**民功曰庸，**法施于民，若后稷。　【疏】“法施于民若后稷”　○释曰：知“法施于民”者，以其言民，继民言之。先王之业，以农为本，以后稷比之者，周之先祖弃，为尧之稷官，农人植嘉谷，天下为烈，岂一手一足哉。庸，亦功也，以法施于民有功，故以后稷拟之。**事功曰劳，**以劳定国，若禹。　【疏】注“以劳定国若禹”　○释曰：知“以劳定国”者，以其言劳，据勤劳施国而言。尧遭洪水，下民昏垫，国家不定，命禹治之，手足胼胝，三过门不入，弼成五服，国乃获安，故以禹拟之也。**治功曰力，**制法成治，若咎繇。　○治，直吏反，注同。咎，音羔。繇，音遥。　【疏】注“制法成治若咎繇”　○释曰：以其言“治”，言“力”，故知制法成治，出其谋力。按《虞书》，帝谓咎繇云：“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是咎繇制其刑法，国家治理，故以咎繇拟之。**战功曰多。**克敌出奇，若韩信、陈平。《司马法》曰：“上多前虏。”　【疏】注“克敌”至

---

① “辅”前，闽本剜补“注”字。监本、毛本从之，下“民功曰庸”疏同。

② “继”，孙校：“‘继’，当为‘系’之误，下同。古多以‘继’为‘系’，范宁《穀梁集解叙》云‘废兴由于好恶，盛衰继之辩讷’是也。余初校误改‘系’，当仍依旧本作‘继’。”

③ “托”，孙校：“‘托’，疑‘比’之误。”

"前虏" ○释曰：知多是"克敌出奇"者，以其言多，是于众之中比校多少之事，故知是克敌出奇，比彼为多者也。汉之二将，是克敌出奇之人，故以拟之耳。云"《司马法》曰'上多前虏'"者，彼亦是战以功多为上，居于陈前，虏获俘囚，故引以证多为战功者也。此上六者，皆对文为义，若散文则通。是以《春秋左氏》云"舍爵策勋"，彼战还而饮至，不云"舍爵策多"，是通也。《明堂位》云："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周公德大有勋兼劳者也。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①]，司勋诏之。铭之言名也。生则书于王旌，以识其人与其功也。死则于烝先王祭之。诏，谓告其神以辞也。般[②]庚告其卿大夫曰"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③]享之"是也。今汉祭功臣于庙庭。 ○识，音志。盘，步干反。与，音预。

【疏】"凡有"至"诏之" ○释曰：云[④]"凡有功"，谓上六者，故云凡以该之。使司勋诏之者，以其司勋知功之有无大小故也。诏之，谓诏司常书之，又以辞使春官告神。 ○注"铭之"至"庙庭" ○释曰：言"生则书于王旌，以识其人与其功也"者，以王建大常，故云王旌。必于王旌识功与人者，王旌，车上建之，就旌上书之，欲取表显示人故也。引"盘庚告其卿大夫"者，盘庚，殷王，欲迁往亳，殷臣民有不肯者，故告之，云："我不掩尔善，所以者何？兹予大享于先王之时，尔祖其从先王，与在享祭之中，况尔见在，不掩可知，何不从我迁乎？"引汉法，欲见古者祭功臣在庙庭也。必祭功臣在冬之蒸[⑤]祭者，蒸者，众也，冬时物成者众，故祭功臣。按彼《书注》以大享为蒸尝者，此举冬祭物成者众而言，其尝时亦祭之也。或可周时直于蒸时祭功臣，殷时蒸尝俱祭，礼异故也。大功，司勋藏其贰。贰犹副也。功书藏于天府，又副于此者，以其主赏。 【疏】注"贰犹"至"主赏" ○释曰：郑知功书藏于天府者，《天府职》文也。掌赏地之政令，政令，谓役赋。 【疏】注"政令谓役赋" ○释曰：郑以"政"为"征"，征，税也。赏地在六乡之内，亦从沟洫贡天子法[⑥]，其民亦从乡之徭役之法。凡赏无常，轻重视功，无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 【疏】注"无常"至"可豫" ○释曰：赏地在远郊之内，有疆界，未给者空之，

① "烝"，唐石经、诸本同。此本疏中作"蒸"。

② "般"原作"盘"，按阮校："余本、岳本、嘉靖本'盘'作'般'，《释文》亦作'般庚'，当据正。"据改。

③ "与"，宋本作"预"，非。

④ "云"原作"凡"，按阮校："闽、监、毛本'凡'字不重，此上当'云'之误。"据改。

⑤ "蒸"，闽、监、毛本作"烝"，下并同。

⑥ "亦从沟洫贡天子法"，孙校："'天'字后人所加，'沟洫贡子法'见《匠人》疏。"

待有功乃随功大小给之,故云"不可豫"也。**凡颁赏地,参之一食**,郑司农云:"不以美田为采邑。"玄谓赏地之税,参分计税,王食其一也,二全入于臣。

【疏】注"郑司"至"于臣"。 ○释曰:先郑意以参之一食者,谓以下地可食三之一,似下地再易,家得三顷,岁种一顷食之,故云"不以美田为采邑"。又以赏田与采邑为一物。后郑不从者,不以美田为采邑,亦无文以言之。又按《载师职》,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疆地,自三百里已外为之,其赏田任在远郊之内,何得为一物,故郑不从也。后郑云"赏地之税,参分计税,王食其一也,二全入于臣"者,采地之税四之一,与小国入天子同。今赏田三之一,一分入天子,与次国三之一入天子同。**惟**[①] **加田无国正**。加田,既赏之,又加赐以田,所以厚恩也。郑司农云:"正谓税也。禄田亦有给公家之赋贡,若今时侯国有司农少府钱谷矣。独加赏之田无正耳。" ○正,音征,注同,本亦作征。少,诗照反。 【疏】"惟加田无国正" ○释曰:言"无国正",无税入天子法,其民出税入主则有之。但加田未知所在,或可与赏田同处,以其仕田在近郊,加田在远郊可知也。 ○注"加田"至"正耳" ○释曰:知"加田,既赏之,又加赐以田"者,以其文承赏田之下,即云加田,故知赏田之外,所加赐之田可知。先郑云"禄田亦有给公家之赋贡",举汉法,"侯国有司农少府钱谷"者,汉法,谷入司农,钱入少府,故举以为况。禄田,即采地之税及赏田之等是也。加田是加恩厚,又不税入天子。凡大夫士赐地有四种。大夫已上有采,家邑任稍地之等是也,又有赏田及加田,《载师》又有仕田,及《王制》圭田,圭田即仕田,是有四种。《礼记·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少宰[②]》、《特牲》是大夫有田者,是知士亦有田之法也。

马质掌质马。马量三物,一曰戎马,二曰田马,三曰驽马,皆有物贾。此三马,买以给官府之使,无种也。郑司农曰:"皆有物贾,皆有物色及贾直。" ○贾,音嫁,注及下同。种,章勇反,下同。 【疏】"马质"至"物贾" ○释曰:云"马质"者,质,平也,主平马力及毛色与贾直之等。 ○注"此三"至"贾直" ○释曰:云"此三马,买以给官府之使,无种"者,马有六种,此三者无种。买以给官府,余三者仍有种马、齐马、道马。其齐马、道马亦无种,不买之者,其种马上善似母者,其齐马、道马,虽非上善似母者,亦容国家所蕃育,不买之也。**纲**

① "惟",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余本、嘉靖本作"唯"。

② "宰",浦镗云:"牢"误"宰"。

恶马。郑司农云："纲读为'以亢其雠'之亢，书亦或为亢。亢，御也，禁也，禁去恶马不畜也。"玄谓纲，以縻索维纲狎习之。 ○亢，苦浪反，又音刚，下同。御，鱼吕反，本亦作御，下同。去，起吕反，《小子》注"去之"同。縻，亡皮反。 【疏】注"郑司"至"习之" ○释曰：先郑读为"以亢其雠"之亢者，按僖二十八年，晋子犯曰"背惠食言，以亢其雠"是也，谓禁去恶马不畜。后郑不从者，此马质所掌，皆买之无种，何有恶马禁去之类，故不从也。凡受马于有司者，书其齿毛与其贾，马死，则旬之内更，旬之外入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1]。郑司农云："更谓偿也。"玄谓旬之内死者，偿以齿毛与贾，受之日浅，养之恶也。旬之外死，入马耳，偿以毛色，不以齿贾，任之过其任也。其外否者，旬之外逾二十日而死，不任用，非用者罪。 ○内更，音庚，下及注同。任用，音壬，又而鸩反。【疏】注"郑司"至"者罪" ○释曰：后郑云"旬内死者，偿以齿毛与贾，受之日浅，养之恶也"者，所受之马，谓给公家之使，旬之内，虽任之过其任，若养之善，未能致死，以其日少故也。若养之恶，虽不重任，亦能致死。云"旬之外死，入马耳，偿以毛色，不以齿贾，任之过其任也"者，以其筋力既竭，虽善养之，任载过多，可以致死，故云过其任也。云"其外否者，旬之外逾二十日死，不任用，非用者罪"者，以其行使二十日以外，马力既竭，虽齐其任养之善，容得致死，故不偿。郑见有三等之法，下复云"以任齐其行"，以意量之，以为此解。马及行，则以任齐其行。识其所载轻重及道里，齐其劳逸，乃复用之。 ○复，扶又反。 【疏】注"识其"至"用之" ○释曰：郑知"识其所载轻重及道里"者，以其经云马及行，明授行者所载轻重及道里，须齐劳逸，乃复用之，不得并其劳逸也。若有马讼，则听之。讼，谓卖买之言相负。 【疏】注"讼谓"至"相负" ○释曰：知"卖买之言"者，以马质主买马，故知之也。禁原蚕者。原，再也。天文，辰为马。《蚕书》，蚕为龙精。月直大火，则浴其种，是蚕与马同气。物莫能两大，禁再蚕者，为伤马与？○直，音值。为伤，于伪反。 【疏】注"原再"至"马与" ○释曰：云"天文，辰为马"者，辰则大火，房为天驷，故云辰为马。云"《蚕书》，蚕为龙精。月值大火，则浴其种"者，月值大火，谓二月则浴其种，则《内宰》云"仲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

---

[1] "否"，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案'否'当作'不'。按《说文》云：'否，不也'，此不必改字。"

北郊"是也。若然[1],《祭义》云"大昕之朝,奉种浴于川",注[2]云"大昕,季春朔日之朝",是建辰之月又浴之者,盖蚕将生重浴之,故彼下文即云"桑于公桑之事"是也。云"是蚕与马同气"者,以其俱取大火,是同气也。云"物莫能两大"者,此庄二十二年《左传》文。按彼陈敬仲奔齐,齐侯使敬仲为卿。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曰:"是谓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此其代陈有国乎? 不在此,其在异国乎?"下云:"若在异国,必姜姓也。姜,大岳之后也。山岳则配天,物莫能两大,陈衰,此其昌乎?"引此者,是无并大之义也。云"禁再蚕者,为伤马与"者,二者既同气,不可两大,而禁再蚕,明恐伤马,无正文,故云"与"以疑之也。

量人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亦如之。建,立也。立国有旧法式,若《匠人职》云。分国,定天下之国分也。后,君也。言君,容王与诸侯。　○朝,直遥反,下及注同。国分也,扶问反。　【疏】"量人"至"如之"　○释曰:云"掌建国之法"者,以其建国,当先知远近广长之数故也。云"以分国为九州"者,分国谓分诸侯之国为九州,假令土广万里,中国七千,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为畿内,其余四十八,八州各得方千里者六,是为九州也。至于中平,通夷狄七千,中国五千,衰世通夷狄五千,中国三千,计皆可知,故分国为九州。州各有疆界,故《诗》云"帝命式于九围",是州各有围限也。云"营国城郭"者,即《匠人》云"营国方九里"之类也。云"营后宫"者,谓若《典命》注"公之宫方九百步,天子千二百步"之类也。云"量市朝道巷"者,谓若《匠人》云"市朝一夫","经涂九轨"。巷及门渠亦有尺数,谓若门容二撤三个之等。云"造都邑亦如之"者,谓造三等采地,亦有城郭、宫室、市朝之等,故云如之。但与之制度大小,未必身往耳。　○注"建立"至"诸侯"　○释曰:云"立国有旧法式,若《匠人职》云"者,按《匠人》有营国方九里,夏后氏世室及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3]一夫之等。云"分国,定天下之国分也"者,以经云分国,谓为诸侯国,诸侯国有五百里、四百里已下,言为州,谓九州有分界也。云"后,君也",知非王后之宫者,以其不得先言后,故以后为君也。云"言君,容王与诸侯"者,以其言分国是诸侯。若云王,即不容诸侯,故变王云后,欲容王与诸侯两含故

---

① "然"字原无,按孙校:"'若'下夺'然'字,误著'川'下,今依闽本移正。"据补。

② "注"前原有"然"字,据孙校删。

③ "朝"字原无,阮校:"案'市'下当有'朝'字。"按:依文意有"朝"字为宜,据补。

也。營军之垒舍，量其市朝州涂、军社之所里。军壁曰垒。郑司农云："量其市朝州涂，还市朝而为道也。"玄谓州，一州之众，二千五百人为师，每师一处，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军社，社主在军者。里，居也。　○涂，本又作塗。还市，如字，刘户串反。　【疏】"营军"至"所里"　○释曰：此为出军之时所营量度之事。　○注"军壁"至"居也"　○释曰：云"军壁曰垒"者，军行之所拟停之处皆为垒壁，恐有非常，故云军壁曰垒也。先郑云"量其市朝州涂，还市朝而为道也"者，先郑意还市朝而为道，不释州义，故后郑不从，以一州则一师，每一师各自一处，各立市朝。州即师也，师皆有道以相凑[1]之。若然，未必环绕为路也。云"军社，社主在军者。里，居也"者，在军，不用命，戮于社，故将社之石主而行，所居皆有步数，故职在量人。邦国之地与天下之涂数，皆书而藏之。书地，谓方圜山川之广狭。书涂，谓支凑之远近。　○凑，七豆反。　【疏】注"书地"至"远近"　○释曰：郑以地中有平广兼山川之等，故云"书地谓方圜山川之广狭"也。云"书涂，谓支凑之远近"者，支，谓支分；凑，谓臻凑。道涂有支分、及相臻凑远近者也。凡祭祀飨宾，制其从献脯燔之数量。郑司农云："从献者，肉殽从酒也。"玄谓燔，从于献酒之肉炙[2]也。数，多少也。量，长短也。　○炙，章夜反。　【疏】"凡祭"至"数量"　○释曰：云"凡"者，以其天地宗庙飨食事广，故云凡以该之。飨宾，谓若《大行人》上公三飨九献之等。飨宾，献有脯从，若《燕行[3]》献宾荐脯醢是也。祭礼献以燔从，故总之言也。　○注"郑司"至"短也"　○释曰：先郑云"从献者，肉殽从酒也"，后郑不从者，以肉殽从酒，礼所不言。按《特牲》、《少牢》云："主人献尸以肝从，主妇献尸以燔从。"故后郑据此以为从献以燔。《诗》云"载燔载烈"，毛云："傅[4]火曰燔。贯之加于火曰烈。"燔虽不贯，亦是炙肉，故郑云炙肉也。云"数，多少也。量，长短也"者，按《仪礼》"脯十脡，各长尺二寸"，是多少长短。燔之数量未闻。掌丧祭奠竁之俎实。竁亦有俎实，谓所包遣奠。《士丧礼下篇》曰"藏苞筲于旁"。　○竁，昌绢反。筲，所交反。　【疏】"掌丧"至"俎实"　○释曰：诸于丧祭，多据虞祭而言。此"丧祭"文连"奠竁"，竁是圹

---

① "凑"，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凑"，非。

② "肉炙"，诸本同。《释文》出"肉炙"二字，惠校本作"炙肉"。阮校："按贾《疏》引郑云亦作'炙肉'。"

③ "行"，浦镗云："行"当"礼"字误。

④ "傅"原作"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传'作'傅'，'傅'即'附近'之'附'。"据改。

内,故郑以丧祭为大遣奠解之。是以《大司马》"丧祭"亦为遣奠也。　○注"窆亦"至"于旁"　○释曰:按《冢人》云"请度甫窆",窆,穿圹之名。此言奠窆,则奠入于圹,是以云"所包遣奠"也。引"《士丧礼》下篇"者,即《既夕礼》是也。云"藏苞筲于旁"者,苞,谓包牲取下体,苇包一[1]者也。藏筲者,即《既夕礼》云"筲三,黍稷麦",并藏之于棺旁。引之者,证[2]丧祭奠入圹之事也。凡宰祭,与郁人受斝历而皆饮之。言宰祭者,冢宰佐王祭,亦容摄祭。郑司农云:"斝读如嫁娶之嫁。斝,器名。《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玄谓斝读如嘏尸之嘏[3]。宰,冢宰。　○斝,古雅反,刘依司农音嫁。琖,侧产反,刘本作湔,音同。嘏,古雅反。　【疏】"凡宰"至"饮之"　○释曰:云"凡宰祭"者,冢宰摄祭非一,故云凡也。　○注"言宰"至"冢宰"　○释曰:郑云"冢宰,佐王祭,亦容摄祭"者,义得两含。按《大宗伯》云:"若王不与祭祀,则摄位。"注云:"王有故,代行其祭事。"重掌者,此据宗伯亦有故,则冢宰摄之。先郑云"斝读如嫁娶之嫁",直取音同。引《明堂位》者,证斝是器名,周献用玉爵,无用斝,故后郑云"斝读如嘏尸之嘏",读从《少牢》"尸嘏主人"。《郊特牲》云:"嘏者,长也,大也。"谓使主人受长大之福,疏已具于《郁人职》,但此有历字者,谓郁人与量人历皆饮之也。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郑司农云:"羞,进也。羊肆,体荐、全烝也。羊殽,体解节折也。肉豆者,切肉也。"玄谓肆读为鬄。羊鬄者,所谓豚解也。　○肆,依注音。鬄,他历反,又音馀四反。折,之舌反。　【疏】注"郑司"至"解也"　○释曰:先郑云"羊肆,体荐、全烝也"者,既不为豚解,则先郑读为肆陈之肆,又为赐音也。先郑为体荐全烝,后郑不从者,以此经祭用羊,是用大牢,为宗庙之祭,非祭天。按《外传》云:"禘郊之事,则有全烝。王公立饫,则有房俎。"是以知宗庙之祭不得全烝也。是故《礼运》云"腥其俎,孰其殽",注云:"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孰其殽,体解而爓之。"又云:"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羊。"是祭宗庙不得有全烝也。是以后郑读肆从鬄,"羊鬄者,所谓豚解也"。所谓者,所谓《士虞礼

---

① "一"原作"二",阮校:"按'二'当为'一'。"按:依文意作"一"为宜,据改。

② "证"原作"正",阮校:"'正'当'证'之误。"按:依文意作"证"为宜,据改。

③ "玄谓斝读如嘏尸之嘏",《汉读考》作"读为",云:"今本作如,误。"阮校:"案《郁人》'大祭祀,与量人受举斝之卒爵而饮之',注:'斝,受福之嘏,声之误也。王酳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此注'嘏尸'亦当作'尸嘏'。按此即《礼经》之'尸嘏主人'也。"

记》云:"主人不视,豚解。"豚解之法,则《士丧礼》"特豚四鬄去蹄",谓四段[①]解之,殊肩髀,如解豚,故名豚解。若然,大夫士祭自馈孰始,正[②]祭即体解,为二十一体。丧事略,则有豚解。其天子诸侯之祭,有腥,有爓,有孰,故初朝践有豚解而腥之,馈献则有体解而爓之,酳尸乃有孰,与大夫士不同也。**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故书"祀"作"禩"。郑司农云:"禩读为祀,书亦或为祀。珥社稷,以牲头祭也。"玄谓珥读为衈。祈或为刏[③]。刏衈者,衅礼之事也。用毛牲曰刏,羽牲曰衈。衈刏社稷五祀,谓始成其宫兆时也。《春官·肆师职》"祈"或作"幾[④]"。《秋官·士师职》曰"凡刏珥[⑤]则奉犬[⑥]牲",此刏衈正字与? ○珥,依注音衈,而志反,后同,一音仍。祈,音畿。禩,音祀。刏,音机,字书云划也,一曰断也,或古爱反,又公内反。与,音馀。 【疏】注"故书"至"字与" ○释曰:先郑云珥以牲头祭,汉时祈祷,有牲头祭,后郑不从者,按《礼记·杂记》衅庙之礼云:"门、夹室用鸡,其衈皆于屋下。"衈既为衅礼,此刏与衈连文,则刏亦是衅礼,非祭祀之法,何得为牲头祭乎?是以后郑为衅法解之。玄谓"珥读为衈。祈或为刏"者,以衅法无取于玉珥及祈祷之义,故依《士师》刏衈为正也。郑知刏衈为衅礼之事,约《杂记》而知也。云"用毛牲曰刏,羽牲曰衈"者,此相对而言,《杂记》庙用羊,门用鸡,皆云衈,散文通也。知"刏衈是社稷五祀,始成其宫兆时也"者,凡物须衅者,皆谓始成时,是以《杂记》云"庙成则衅之"是也。云"《春官·肆师职》祈或作幾"者,郑欲见字有参差,非一之义。云"《秋官·士师职》曰'凡刏衈则奉犬牲',此刏衈正字与"者,刏从刀,衈从血,于义合,故以此为正字也。**凡沈辜侯禳,饰其牲。**郑司农云:"沈谓祭川。《尔雅》曰:'祭川曰浮沉。'辜,谓磔牲以祭也。《月令》曰:'九门磔禳以毕春气。'侯禳者,候四时恶气,禳去之也。" ○侯禳,如羊反。磔,陟格反。 【疏】注"郑司"至"之也" ○释曰:先郑云"沈谓祭川",是以引《尔雅》为证。按《尔雅》曰:

---

① "段"原作"叚",按阮校:"宋本'叚'作'段',当据正。监、毛本误'殷'。"据改。
② "正"前原有"故",按阮校:"宋本无'故',此衍。"据删。
③ "刏",余本、岳本同。闽、监、毛本作"刉",下及疏同。余本、此本载《音义》皆作"刏"。今通志堂本亦沓作"刉"。
④ "幾",惠校本作"畿",非。
⑤ "珥"原作"衈",按阮校:"惠校本'衈'作'珥'。"检《士师职》正作"珥",据改。
⑥ "犬",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大"。疏同。

"祭山曰庪悬[①],祭川曰浮沉。"此浮沉之祭,当祭天之烟,祭社之血,亦谓歆[②]神节。先郑引《月令·季春令》者,证辜是辜磔牲体之义。郑彼注九门者,王之五门外有国门、近郊门、远郊门、关[③]门,为九。云"侯禳"者,谓候四时恶气,禳除去之也。衅邦器及军器。邦器,谓礼乐之器及祭器之属。《杂记》曰:"凡宗庙之器,其名者成,则衅之以豭豚。" ○豭,音家。【疏】注"邦器"至"豭豚" ○释曰:郑以军器别言,即云邦器者是礼乐之器也。郑云礼器者,即射器之等,乐器即钟鼓之等,祭器即笾、豆、俎、簋、尊、彝器皆是。引《杂记》宗庙器成,衅之以豭豚者,证此等所衅亦用豭豚也。凡师田,斩牲以左右徇陈。示犯誓必杀之。 ○徇,辞俊反。【疏】"凡师"至"徇陈" ○释曰:此即上文誓众之时,斩牲以左右徇陈,是此职也。祭祀,赞羞,受彻焉。【疏】"祭祀"至"彻焉" ○释曰:"赞羞",谓若上文《大司马职》云"祭祀羞鱼牲"之等,此官即赞之。云"受彻焉"者,谓祭毕,诸宰君妇废彻之时,则此官受之。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饰羔。羔,小羊也。《诗》曰:"四之日其蚤[④],献羔祭韭。"【疏】"羊人"至"饰羔" ○释曰:凡正祭皆用成牲,今言"祭祀饰羔",则非正祭用羔,是以郑引《诗》为证。云"四之日"者,谓用建子为正,至建卯四月,夏之二月之日,公始用冰,欲开冰之时,先献羔祭韭而启冰室,乃出冰也。祭祀,割羊牲,登其首。登,升也。升首,报阳也。升首于室。【疏】注"登升"至"于室" ○释曰:知"升首于室"者,见《郊特牲》云:"用牲于庭,升首于室。"注云:"制祭之后,升牲首于北墉下。"云"报阳"者,首为阳,对足为阴。祭祀之时,三牲之首俱升,此特言羊者,以其羊人所升,不升余牲,故言羊也。凡祈珥,共其羊牲。共犹给也。【疏】"凡祈"至"羊牲" ○释曰:犬人共犬,此云共羊,或羊或

---

① "曰庪悬","庪"原作"瘐",阮校:"闽本同,监本、毛本'瘐悬'改'庪县'。惠校本'曰'作'云'。按'庪'、'瘐'皆俗字,而'瘐'从'疒'尤非。"按孙校:"当作'庪'。"据改。

② "歆"原作"鼓",阮校:"浦镗云'歆'误'鼓',从《仪礼通解续》校。"按:依文意作"歆"为宜,据改。

③ "关"原作"阙",按孙校:"'关',据《月令》注正。"据改。

④ "蚤",惠校本作"早"。

犬，俱得为衅，故两职各共之也。宾客，共其法羊。法羊，飨餼[1]积膳之羊。○食飨，音嗣，本又作"飨餼"。【疏】注"法羊"至"之羊" ○释曰：郑知法羊是为此等者，以其言法，即是依法度多少，送于宾馆及道路，是以掌客致于宾馆有上公飨五牢、饔饩九牢及殷膳大牢。致于道路，有五积之等。其飨食及燕速宾自馔陈者，不言之也。凡沈辜、侯禳、衅、积，共其羊牲。积，故书为眦[2]。郑司农云："眦读为渍，谓衅国宝、渍军器也。"玄谓积，积柴，禋祀、槱燎、实柴。○眦，徐赐反，与渍同。槱，羊久反。燎，良召反，下同。【疏】注"积故"至"实柴" ○释曰：先郑不从故书"眦"，故读从"水渍"。后郑不从渍军器者，以此羊人所共，共《小子职》，彼云"衅邦器及军器"，以此知不得为渍军器也。后郑云"积，积柴，禋祀、槱燎、实柴"，历言此三者，以互而相通，皆须积柴、实牲币，烟气上闻故也。但祭天用犊，其日月已下有用羊者，故《我将》诗云"惟牛惟羊，惟天其祐之"，彼亦据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若牧人无牲，则受布于司马，使其贾买牲而共之。布，泉。○贾，音古。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行犹用也。变犹易也。郑司农说以《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3]。" ○楢，羊久反，又音由。【疏】"司爟"至"时疾" ○释曰：云"掌行火之政令"者，即四时变国火，及季春出火等皆是也。云"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者，火虽是一，四时以木为变，所以禳去时气之疾也。○注"行犹"至"之火" ○释曰：先郑引《鄹子书》，《论语》注引《周书》，不同者，《鄹子书》出于《周书》，其义是一，故各引其一。言"春取榆柳"之等，旧师皆以为取五方之色同，故用之。今按：枣杏虽赤，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其义未闻。季春出火，民咸从之。季秋内火，民亦如之。火所以用陶冶，民随国而为之。郑人铸刑书，火星未出而出火，后有灾。郑司农云："以三月本时昏，心星见于辰上，使

---

[1] "飨餼"，《释文》作"食飨"，云："音嗣，本又作'飨餼'。"惠栋云："疏作'飨餼'，余本作'食飨'。"

[2] "眦"，毛本误从"耳"。

[3] "郑司农说……槐檀之火"，孙校："《钟师》疏载《五经异义》引《周书》'驺虞，兽名'。'周'本作'邹'，'邹'、'周'音近，故多互讹。今《周书》无此文，疑本在邹衍书内，《论语》注误耳。"

民出火。九月本黄昏[①],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内火。故《春秋传》曰'以出内火'。" ○见,贤遍反。 【疏】注"火所"至"内火" ○释曰:郑知出火内火据陶冶火者,以其上经四时变国火据食火,明此春秋据陶冶,故引《春秋传》为证也。云"民随国而为之"者,释民咸从之义。云"郑人"已下,按《左氏》昭六年:"三月,郑人铸刑书。士文伯曰:'火见,郑其灾乎!火未出而作火。'六月丙戌,郑灾。"是其后有灾。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夏数得天正。"先郑云"三月本时昏,心星见于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昏[②],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内火"者,心星,则大火辰星是也。三月诸星复在本位,心星本位在卯,三月本之昏,心星始时未必出见卯南,九月本始之黄昏,心星亦未必伏在戌上,皆据月半后而言。云"《春秋传》曰'以出内火'"者,《左氏传》襄公九年文。时则施火令。焚莱之时。 【疏】注"焚莱之时" ○释曰:上言行火政,此又言施火令,则不掌火禁,故郑云"焚莱之时"。其火禁者,则《宫正》云"春秋以木铎修火禁",注云:"火星以春出,以秋入,因天时而以戒。"司烜亦云:"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彼二官直掌火禁,不掌火令。凡祭祀,则祭爟。报其为明之功,礼如祭爨。 【疏】注"报其"至"祭爨" ○释曰:郑云"礼如祭爨"者,祭爨,祭老妇也,则此祭爟谓祭先出火之人。凡国失火,野焚莱,则有刑罚焉。野焚莱,民擅放火。 【疏】注"野焚"至"放火" ○释曰:"国失火",谓在国中民,失火有罚,若今民失火有杖罚。"野焚莱有罚"者,《大司马》仲春田猎云"火弊",郑云:"春田主用火,因除陈生新。"则二月后擅放火则有罚也。

掌固掌修城郭、沟池、树渠之固,颁其士庶子及其众庶之守。树谓枳棘之属有刺者也。众庶,民递守固者也。郑司农说树以《国语》曰:"城守之木,于是乎用之。" ○枳,居氏反。刺,七赐反。递,刘待礼反,又待计反。 【疏】"掌固"至"之守" ○释曰:云"掌修城郭沟池"者,谓环城及郭皆有沟池。云"树渠"者,非直沟池有树,兼其余渠上亦有树也。云"之固"者,总城郭已下数事,皆是牢固之事也。云"颁其庶子"者,即《宫伯》所云,士谓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彼据宿卫王宫,此掌固所颁,亦据宿卫王宫而言。以其庶子不合城郭之处用之,以掌固是固守之官,故兼掌宿卫之事也。 ○注"树谓"至"用之" ○

① "九月本黄昏",阮校:"此本疏中引注无'黄'字。案上文亦无'黄',此衍。"孙校:"《左传》襄九年疏、《御览·火部》引此注并有'黄'字。"

② "昏"前,闽、监、毛本有"黄",非。

释曰：云“众庶民递守固者也”者，谓使守城郭之所及要塞[①]之处也。先郑引《国语》者，按《楚语》云“灵王为章华之台，伍举谏为台榭，云瘠硗之地，于是乎为之，城守之木，于是乎用之”。是其事。引之者，证城有守法。设其饰器，兵甲之属。今城郭门之器亦然。【疏】注“兵甲”至“亦然” ○释曰：郑知经饰器是兵甲之属者，以其掌器是防御之器，故知是兵甲之属也。云“今城郭门之器亦然”者，汉时城郭门守器所饰，亦若今城郭门傍所执矛戟，皆有幡饰之等是也。分其财用，均其稍食，财用，国以财所给守吏之用也。稍食，禄禀[②]。【疏】注“财用”至“禄禀” ○释曰：云“财用”者，谓所用之财物分与之，明是以财所给守吏，为守事之用者也。云“稍食禄禀”者，所守之处，官及民合受官食；月禄禀者，所守之处，守月[③]给米禀与之，故谓之稍食也。任其万民，用其材器。任谓以其任使之也。民之材器，其所用堑筑及为藩落。○堑，七艳反。【疏】注“任谓”至“藩落” ○释曰：云“民之材器其所用堑筑及为藩落”者，对上文财用谓官之财物，此云民之材器，明材是材木，用为桢榦[④]，以掘堑筑作所用，及不筑处，即用材为藩屏篱落以遮障也。凡守者受法焉，以通守政，有移甲与其役财用，唯是得通，与国有司帅之，以赞其不足者。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通守政者，兵甲役财，难易多少，转移相给也。其他非是，不得妄离部署。国有司，掌固也。其移之者，又与掌固帅致之。赞，佐也。○凡守者，刘收又反，注“凡守”者，下“有守者”同。易，以豉反。离，力智反。【疏】注“凡守”至“佐也” ○释曰：云“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者，此郑还据上文士庶子及众庶之守而言。云他要害者，谓城郭所守，是其常处，除此有要害之处，若殽[⑤]、皋、河、汉要路之所，皆为他要害也。云“通守政者，兵甲役财，难易多少，转移相给”者，郑据上文饰器而言，变材器言役材者，欲见材器是民役之材，非财用者。云“其他非是，不得妄离部署”者，此则释经“唯是得通”之言，其余非所通之外，皆不得离其本处也。昼三巡之，夜亦如之。巡，行也。行守者，为众庶之解惰。○行，下孟反，下皆同。为，于伪反。解，佳卖反。【疏】“昼三”至“如之” ○释曰：此乃掌固设

---

① “塞”，闽、监、毛本改“害”，非。

② “禀”，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廪”，误，疏中同。

③ “禄禀者所守之处守月”，孙校：“‘禄禀者所守之处守月’九字疑衍文。”

④ “榦”，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幹”，非。

⑤ “殽”，闽本、毛本同。监本误“汉”。

法与所守之处，非是掌固自巡行之也。夜三鼜以号戒。杜子春云："读鼜为造次之造，谓击鼓行夜戒守也。《春秋传》所谓'宾将趣'者与？趣与造音相近，故曰'终夕与燎'。"玄谓鼜，击鼜，警守鼓也。三巡之间，又三击鼜。 ○鼜，音戚。造，七报反，下同。趣，庄久反，刘祖侯反，杜七柱反。者与，音馀。近，附近之近。与燎，音预。 【疏】"夜三鼜以号戒" ○释曰：此乃掌固设法与所守之处，言"以号戒"者，使击鼜，有所以号呼，使戒守耳。 ○注"杜子"至"击鼜" ○释曰：引《春秋》者，按昭二十年，卫侯如死鸟。齐侯使公孙青聘卫，宾将掫。注谓行夜。不作趣者，彼贾、服读字与子春意异。云"故曰终夕与燎"者，亦是彼传文。后郑以"鼜击鼜警守鼓"，不从子春造音者，以子春已上有注"鼜读为忧戚之戚"，是戒守者使有忧戚，故谓此鼓为鼜也。若造都邑，则治其固，与其守法。都邑亦为城郭。 【疏】注"都邑亦为城郭" ○释曰：谓三等采地，言亦为城郭者，但戒守为城郭而言，故亦如上王国然也。凡国都之竟有沟树之固，郊亦如之。竟，界也。 ○竟，音境，注及下同。 【疏】"凡国"至"如之" ○释曰：此经为上经而设，仍兼见王国而言，故国、都双言之。言王国及三等都邑所在境界之上，亦为沟树以为阻固。"郊亦如之"，若据王国有近郊、远郊，亦有沟绕[①]树以为固。民皆有职焉。职，谓守与任。 【疏】"民皆有职焉" ○释曰：此亦兼上王国及都合守之处，其民皆职任，使劳逸递守也。若有山川，则因之。山川，若殽、皋、河、汉。 【疏】"若有"至"因之" ○释曰：谓上诸有所造沟树为固之处，值有山川之处，则因之，不须别造。 ○注"山川"至"河汉" ○释曰：殽谓若殽有二陵，皋谓若东成[②]皋，汉谓若楚谓齐云"楚国汉水以为池"，河为四渎之险，又齐西有浊河，皆因之为固可知。

司险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而达其道路。周，犹徧也。达道路者，山林之阻则开凿之，川泽之阻则桥梁之。 ○徧，音遍。 【疏】"司险"至"道路" ○释曰：《序官》注"国曰固，野曰险"。是掌固掌在国城郭，则司险掌畿外阻固，故云"司险"也。 ○注"周犹"至"梁之" ○释曰：云"山林之阻则开凿之"者，谓若禹凿龙门之类。"川泽之阻则桥梁之"者，谓若"十月车[③]

① "绕"原作"远"，按阮校："'远'盖'绕'之讹。"据改。

② "成"原作"城"，按孙校："'城'，当为'成'。"据改。

③ "车"，闽、监、毛本依今《孟子》改"舆"，非。

梁成"之类是也。设国之五沟五涂，而树之林，以为阻固，皆有守禁，而达其道路。五沟，遂、沟、洫、浍、川也。五涂，径、畛、涂、道、路也。树之林，作藩落也。　〇洫，况域反。浍，古外反。畛，之忍反。　【疏】"设国"至"道路"　〇释曰：此五沟五涂而言树之林以为阻固，皆有守禁，则非《遂人》田间五沟五涂。但沟涂所作，随所须大小而为之，皆准约田间五沟五涂。其沟上亦皆有道路以相[1]凑，故以五沟五涂而言之也。　〇注"五沟"至"落也"　〇释曰："遂沟"至"道路"，皆《遂人》文，故《遂人》云"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是也。国有故，则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属守之，唯有节者达之。有故，丧灾及兵也。闭绝要害之道，备奸寇也。　【疏】"国有"至"达之"　〇释曰：国有故之时，恐有奸寇，故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云"以其属守之"者，谓使司险之下胥徒四十人之属守其要者，其余使其地之民为守也。云"有节者达之"者，节谓道路用旌节也。

〇注"有故"至"奸寇"　〇释曰：郑知有故是丧灾及兵者，丧谓王丧，灾谓水火，兵谓寇戎之等。有故使守慎，惟此而已，故以此三事解之。

掌疆阙。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以设候人。道治，治道也。《国语》曰"候不在竟"，讥不居其方也。禁令，备奸寇也。以设候人者，选士卒以为之。《诗》云："彼候人兮，何戈与祋[2]。"　〇治，直吏反，注"道治"及下"方治"同。何，胡我反，又音河。祋，都外反，刘晴律反。　【疏】"候人"至"候人"　〇释曰：言"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以设候人"者，以其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以道路多，故设官及徒亦多也。引《国语》者，按《周语》，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时候不在境，司空不视涂，膳宰不致饩，司里不授馆。单子归以告王曰："陈侯不有大咎，国必亡。"言"讥"者，正谓陈侯不有大咎国必亡者也。《诗》云"彼候人兮，荷戈与祋"者，荷，揭也。祋，谓殳也。引此二者，证候人在道之事。郑言"候人者选士卒以为之"者，即徒百二十人，皆是甲士与步卒之内

---

① "相"后原有"之"，按阮校："余本无'之'，监、毛本改为'支'。按无者是也。"据删。

② "祋"，嘉靖本、闽本同。《释文》亦同。监本、毛本误"投"。

为之也。若有方治，则帅而致于朝。及归，送之于竟。方治，其方来治国事者也。《春秋传》曰“晋栾盈过周，王使候人出诸轘辕[①]”，是其送之。 ○朝，直遥反。轘，户关反。 【疏】注“方治”至“送之” ○释曰：“方治，其方来治国事者也”，谓国有事，不能自决，当决于王国。或有国事，须报在上，皆是也。引《春秋》者，按襄二十一年，“晋栾盈出奔楚，过周，周西鄙掠之。辞于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于王之守臣，将逃罪。罪重于郊甸，无所伏窜，敢布其死。昔陪臣书，能输力于王室，若不弃书之力，亡臣犹有所逃。若弃书之力，将归死于尉氏，惟大君命焉。’王使司徒禁掠栾氏者，归所取焉，使候出诸轘辕”。彼云候，郑君以义言之，故言候人也。

环人掌致师，致师者，致其必战之志。古者将战，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春秋传》曰：“楚许伯御乐伯，摄叔为右，以致晋师。许伯曰：‘吾闻致师者，御靡旌摩垒而还。’乐伯曰：‘吾闻致师者，左射以菆，代御执辔，御下，两马掉[②]鞅而还。’摄叔曰：‘吾闻致师者，右人垒，折馘执俘而还。’皆行其所闻而复之。” ○菆，侧留反，刘子侯反。两，音两，又音亮。掉，徒吊反，又奴孝反。鞅，於两反。折，之设反，下同。馘，古获反。俘，音孚。 【疏】注“致师”至“复之” ○释曰：云“古者将战，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者，按文十二年，秦伯伐晋，秦人欲战，秦伯谓士会曰：“若何而战？”对曰：“若使轻者肆焉，其可。”注云：“肆，突。言使轻锐之兵往驱突晋军。”隐九年，北戎侵郑，公子突曰：“使勇而无刚者尝寇而速去之。”注云：“勇则能往，无刚不耻退。”云《春秋传》者，宣十二年《左氏传》，晋楚交战，楚许伯御乐伯已下，谓凡平兵车之法，射者在左，御者在中，戈盾在右。菆，矢之善者。两，犹饰也。掉，犹正也。言“折馘执俘”者，死者取左耳，曰馘；生者曰俘。执，取之。云“皆行其所闻而复之”者，去时作言，及至[③]晋师，皆行其所闻之事而复反，此亦勇而无刚之人。引之者，证致师之事也。察军慝，慝，阴奸也。视军中有为慝者，则执之。 ○慝，他得反。 【疏】“察军慝” ○释曰：按庄二十五年《左氏传》云：“惟正月朔，慝未作。”彼以慝为阴气，则此慝亦是阴奸也，欲阴私为奸，取此军之事，往彼言之，故察而执之。环四方之故，却其以事谋来侵伐者，所谓折冲御侮。 【疏】

---

① “辕”，监本误“猿”。

② “两马掉”，宋本、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两”误“柄”。疏同。监本又“马”误“焉”、“掉”误“棹”。

③ “至”字，宋本无。

注"却其"至"御侮"　○释曰：此则训环为却，却其以事谋来侵伐此国者也。云"所谓折冲御侮"者，谓彼国来冲，能折服之。彼国来轻侮，能御之。故云折冲御侮。**巡邦国，搏谍贼，**谍贼，反间为国贼。　○搏，音博，又房布反，刘音付。谍，音牒。间，间厕之间。　【疏】注"谍贼"至"国贼"　○释曰：云"巡邦国"者，谓巡诸侯邦之内，有谍贼，搏提取之。言"谍贼"者，谓间伺此国之善恶，谍谍然传道之。言"反间"者，谓间伺反于彼言之也。此谍贼，即上军慝之类，彼据邦国，故异言之。**讼敌国，**敌国兵来，则往之与讼曲直，若齐国佐如师。　【疏】注"敌国"至"如师"　○释曰：云"若齐国佐"者，成公二年，晋伐齐，晋师至袁娄，齐侯使国佐致赂，晋人不可，曰："必以萧同叔子为质，而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对曰："萧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敌，则亦晋君之母也。今吾子布大命于诸侯，而曰：'必质其母以为信。'其若王命何？"又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下云："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惟吾子戎车是利，无顾土宜，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乎？"晋于是退师，是讼敌国之事，故引为证也。**扬军旅，**为之[①]威武以观敌。《诗》云："维师尚父，时惟[②]鹰扬。"　【疏】注"为之"至"鹰扬"　○释曰：引《诗》者，《大雅·文王》诗。言太公为大师，可尚可父。武王伐纣之时，太公奋其威武，惟如鹰之扬击，是扬威武之事[③]，故引为证也。**降围邑。**围邑欲降者，受而降之。《春秋传》曰："齐人降鄣。"　○降，户江反，注同。鄣，音章，刘诸让反。【疏】注"围邑"至"降鄣[④]"　○释曰：按《公羊传》庄公三十年，秋七月，齐人降鄣。鄣者何？纪人之遗邑也。是纪人齐之时不俱至，后乃降。引之，证降是围邑之事也。

挈壶[⑤]氏掌挈壶以令军井，挈辔以令舍，挈畚以令粮。郑司农云："挈壶以令军井，谓为军穿井，井成，挈壶县[⑥]其上，令军中士众皆望见，知

---

① "为之"，《六经正误》作"扬"字。

② "惟"原作"维"，按阮校："惠校本、嘉靖本'维'作'惟'，此从'系'，非。按贾《疏》亦作'惟'。"据改。

③ "之事"，惠校本同。闽、监、毛本脱。

④ "鄣"，监本误"障"。

⑤ "壶"，唐石经、余本、《通典》七十六、《汉制考》同。嘉靖本、闽、监、毛本作"壸"，非。

⑥ "县"，《通典》作"悬"，下同。孙校："《释文》有'县'音，《通典》非。"

此下有井。壶所以盛饮,故以壶表井。挈辔以令舍,亦县辔于所当舍止之处,使军望见,知当舍止于此。辔所以驾舍,故以辔表舍。挈畚以令粮,亦县畚于所当稟[①]假之处,令军望见,知当稟假于此下也。畚所以盛粮之器,故以畚表稟。军中人多,车骑杂会讙嚣,号令不能相闻,故各以其物为表,省烦趋疾,于事便也[②]。" ○畚,音本。为,于伪反,下为沃同。县,音玄,下皆同。令,力呈反。盛,音成,下同。稟,彼锦反,刘方鸩反。讙,呼端反。嚣,五高反,一音许骄反。省,所景反。便,婢面反。　【疏】"挈壶"至"令粮"　○释曰:皆云"挈"者,谓结之于竿首挈挈然,故云挈也。先郑注具,不复疏之也。**凡军事,县壶以序聚㯤[③];凡丧,县壶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郑司农云:"县壶以为漏,以序聚㯤,以次更聚击㯤备守也。"玄谓击㯤,两木相敲,行夜时也。代亦更也。《礼》,未大敛,代哭。以守壶者,为沃漏也。以火守壶者,夜则[④]视刻数也。分以日夜者,异昼夜漏也。漏之箭,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间有长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　○㯤,音托。更,音庚,下同。敲,苦交反,又苦教反。行,下孟反。共,如字。　【疏】注"郑司"至"八箭"　○释曰:先郑云"县壶以为漏"者,谓县壶于上,以水沃之,水漏下入器中,以没刻为准法。云"以序聚㯤,以次更聚击㯤备守也"者,先郑意持更人击㯤,"玄谓击㯤,两木相敲,行夜时也"者,谓行夜者击之。按《修闾氏》"掌比国中宿互㯤者",先郑云:"㯤,谓行夜击㯤。"《野庐[⑤]氏》云:"若有宾客,则令守涂地之人聚㯤之"。司农云:"聚击㯤以宿卫之也。"彼二注后郑皆从先郑,及至此注不从先郑者,以《野庐氏》无行夜[⑥]者,宿人自击,故后郑从之。此文与《修闾氏》同有行夜者,故此不从先郑宿者自击之,是以《宫正》云"夕击㯤而比之",

---

① "稟",阮校:"《通典》'稟'作'廪',非。《释文》'稟假'有音。"孙校:"《左传》宣六年疏引此注'稟假表','稟'字并作'廪'。"

② "省烦趋疾于事便也",阮校:"《通典》作'省烦事便',无下四字,文简而义益明,今本盖衍。《释文》出'省烦事便'四字。"孙校:"《通典》约引,不足校此。"

③ "㯤"原作"橐",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橐"作"㯤"。按孙校:"'㯤'正'橐'讹。"据改。

④ "则"后原有"□",按阮校:"此本'则'下有'□',闽、监、毛本补'火'字,非。余本、岳本、嘉靖本作'夜则视刻数也',本无阙文,当据以订正。"按孙校:"此因上文夺一'水'字,故误增一阙文。《诗·齐风》疏引与余本同。"据删。

⑤ "庐"原作"芦",按阮校:"当从毛本作'野庐'。"据改。

⑥ "行夜"原作"夜行",按阮校:"按'夜行'字当误倒。"据乙正。

注云："行夜以比直宿者。"先郑云："㯻，戒守者所击也。"是亦为行夜者所击也。云"代亦更也，《礼》，未大敛，代哭"者，未殡已前，无问尊卑，皆哭不绝声，小[①]敛之后，乃更代而哭，亦使哭不绝声。大夫以官士亲疏大[②]哭，人君尊，又以壶为漏，分更相代。云"分以日夜，异昼夜漏也"者，若冬至则昼短夜长，夏至则昼长[③]夜短，二分则昼夜等。昼夜长短不同，须分之，故云异昼夜漏也。云"漏之箭，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间有长短漏"者，马氏云："漏凡百刻，春秋分昼夜各五十刻。冬至昼则四十刻，夜则六十刻。夏至昼六十刻，夜四十刻。"郑注《尧典》云："日中者，日见之漏与不见者齐。日长者，日见之漏五十五刻，于四时最长也。夜中者，日不见之漏与见者齐。日短者，日见之漏四十五刻，于四时最短。"此与马义异。以其马云"春秋分昼夜五十刻"，据日见之漏。若兼日未见、日没后五刻，昼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若夏至昼六十刻，通日未见、日没后五刻，则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一年通闰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时之间，九日有余校一刻为率。云"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者，此据汉法而言，则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壶盛水，县于箭上，节而下之水，水淹一刻则为一刻。四十八箭者，盖取倍二十四气也。**及冬，则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郑司农云："冬水冻，漏不下，故以火炊水，沸以沃之，谓沃漏也。" ○爨，七端反。【疏】注"郑司"至"漏也" ○释曰：沃如沃尸盥之沃，谓沸水稍热，浇沃壶中使下也。

射人掌国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东面，卿、大夫西面。其挚，三公执璧，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雁[④]。位，将射，始入见君之位。不言士者，此与诸侯之宾射，士不与也。《燕礼》曰："公升，即位于席西。乡小臣纳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门右，北面东上。士位[⑤]于西方，东面北上。"《大射》亦云。则凡朝燕及射，臣见于君之礼同。 ○见君，贤遍反，下同。不与，音预。乡，许亮反。朝燕，直遥反，下文及注皆同。【疏】"射人"至"夫

① "小"原作"大"，按孙校："'大敛'当作'小敛'，代哭在小敛后殡前，大敛与殡事相接，不可云之后，且与注末大敛之文亦相连，必误无疑。闽本亦误。"据改。

② "大"，浦镗云："代"误"大"。

③ "长"字原无，阮校："案'昼'下当有'长'字。"按：依文意有"长"为宜，据补。

④ "雁"前，唐石经有"执"，诸本无。

⑤ "位"，嘉靖本、监本、毛本作"立"。

雁”　○释曰：三公特[1]北面者，君南面答阳，臣之北面答君，三公，臣中最尊，故屈之使北面，答君之义。孤东面者，西方者宾位，以孤无职，尊而宾客之，故在西也。卿大夫西面者，以其皆有职，故在东，在东近君，居主位也。　○注“位将”至“礼同”　○释曰：知位是“将射始入见君之位”者，此射人主[2]论射事，大射，诸侯礼亦然，故知将射见君始入见君之位也。云“不言士，此与诸侯之宾射，士不与也”者，无臣[3]，祭无所择，不得自大射，得与君大射，故《司裘[4]》云大射不言士也。按下文“士，豻侯二正”，则士得自行宾射，不得与君宾射矣。引《燕礼》者，欲见天子诸侯朝、燕、射三者位同之义。云“凡朝燕及射，臣见于君之礼同”者，以《仪礼》内，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见正朝。《周礼》内，天子有射朝与正朝，不见燕朝。诸侯射朝与燕朝位同，则天子燕朝亦与射朝位同。则诸侯正朝亦与射朝位同。是天子诸侯三朝各自同，故郑引《仪礼》见天子诸侯互见为义耳。诸侯在朝，则皆北面，诏相其法。谓诸侯来朝而未归，王与之射于朝者，皆北面，从三公位，法其礼仪。【疏】“诸侯”至“其法”　○释曰：按《司几筵》云：“凡封国，命诸侯，大飨射，王立扆前，南乡。”《司服》云：“享先公，飨、射则鷩冕。”郑注云：“飨、射，飨食宾客，与诸侯射也。”此云王与之射。言在朝当皮弁，又何得有扆，所以然者，彼二者据大射在学，故有鷩冕在扆之事。此宾射在路门之外朝，故与彼异也。　○注“谓诸”至“礼仪”　○释曰：云“从三公位”者，诸侯南面之尊，故屈之从三公位也。云“法其礼仪”者，谓在朝进退周旋拱揖之仪也。若有国事，则掌其戒令，诏相其事，谓王有祭祀之事，诸侯当助其荐献者也。戒令，告以齐与期。　○齐，侧皆反。　【疏】注“谓王”至“与期”　○释曰：知国事是王有祭祀之事者，以其诸侯来朝未归，而有戒令诏相之事，《大宗伯》祭事皆云“诏相”，故知是祭祀之事。云“戒令，告以齐与期”者，齐谓散齐，期谓祭日也。掌其治达。谓诸侯因与王射及助祭，而有所治受而达之于王。王有命，又受而下之。　○治，直吏反。　【疏】注“谓诸”至“下之”　○释曰：如郑注意，则治达之中，非直诸侯有治于王，王之有治，亦下达于诸侯也。以射法治射仪。王以六耦射三侯，三获三容，乐

---

① “特”原作“射”，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射’作‘特’。”据改。

② “主”，监、毛本改“唯”。

③ “无臣”，孙校：“‘无臣’下疑夺‘士’字。”

④ “裘”原作“衣”，按孙校：“‘衣’当为‘裘’。闽本亦误。先郑无‘大射不言士’之说。”据改。

以《驺虞》，九节五正；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获二容，乐以《狸首》，七节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蘋》，五节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蘩》，五节二正。射法，王射之礼。治射仪，谓肆之也。郑司农云："三侯，熊、虎、豹[①]也。容者，乏也，待获者所蔽也。九节，析羽九重，设于长杠也。正，所射也。《诗》云：'终日射侯，不出正兮。'二侯，熊、豹也。豻侯，豻者，兽名也。兽有貙豻熊虎。"玄谓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与宾射于朝之礼也。《考工·梓人职》曰："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远国，谓诸侯来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则能中焉。画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苍，次黄，玄居外。三正，损玄黄。二正，去白苍而画以朱绿。其外之广，皆居侯中参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鹄[②]，鹄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说失之矣。《大射礼》豻作干，读如[③]"宜豻宜狱"之豻。豻，胡犬也。士与士射则以豻皮饰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与宾射，饰侯以云气，用采各如其正。九节、七节、五节者，奏乐以为射节之差。言节者，容侯道之数也。《乐记》曰："明乎其节之志，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　○射三侯，食亦反，下及注"射侯"、"所射"、"射牲"、"射豕"皆同。三获，如字，刘胡伯反。五正，音征，下及注同。豻，五旦反，刘音雁，注同。肆之，刘徐二反，一音四。九重，直龙反。杠，音江。貙，敕诛反，下同。言正，音政，下"志正"、"大射正"同。能中，丁仲反，下文注"射中"、"中侯"同。去白，起吕反，下"去扑"同。广，古旷反。鹄，古毒反。下大夫，户嫁反，"下天子"同。以上，时掌反，下"上曰"、"以上"同。行，下孟反。　【疏】注"射法"至"行立"　○释曰：此则宾射在朝之仪。言"射法，王射之礼"者，此经兼有诸侯臣各在家与宾客射法，各自有官掌之，射人但作法与之耳。首云"射法"者，是射人所掌王射之礼，言"王射"，以别诸侯已下之射也。云"治射

① "熊虎豹"，余本同。嘉靖本、闽、监、毛本作"虎熊豹"。

② "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鹄"，诸本同。阮校："案《诗·宾之初筵》正义曰：《周礼》郑众、马融注皆云：'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质。''今儒家'即指马季长、郑仲师也。'正'、'鹄'字正互误，当据以订正。"又校："按注于郑众注纤悉毕载，皆系之郑司农，何此云儒家？盖必各成一说，不容牵合。儒家非仲师也。"孙校："此贾景伯说，见《诗·宾之初筵》正义，'正'、'鹄'二字并非互误，记中前说误。"

③ "读如"，贾《疏》同。《汉读考》作"读为"，云："今本作'读如'，误。"

仪，谓肄之也”者，言“治”，则非是王射之语，谓若《大宗伯》云“治其大礼”，皆是习礼法，故郑云“肄之”，肄则习也。先郑云“三侯，虎熊豹”，后郑不从。云“容者，乏也”者，此言容，《仪礼·大射》、《乡射》之等云乏，故云容者乏也。言容者，据唱获者容身于其中，据人而言。云乏者，矢至此乏极不过，据矢而说也。云“九节，析羽九重，设于长杠也”者，若是析羽九重设于长杠，即是获旌，当与三获三容相依，何得辄在《驺虞》之下？既在《驺虞》诗下，明是歌之乐节，故后郑不从也。云“二侯，熊豹也”者，后郑亦不从也。云“豻侯，豻者，兽名也，兽有貙豻熊虎”者，此皆兽类，故举言之也。玄谓“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者，大射、宾射侯数同，皆约《大射》云“大侯九十，糁侯七十，豻侯五十”而言。云“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者，谓七十、五十弓者也。云“一侯者，二正而已”者，据大夫士同一侯，二正，五十弓而已。云“此皆与宾射于朝之礼也”者，按《乡射记》云：“于境，则虎中，龙旜。”谓诸侯宾射之礼。彼又云：“唯君有射国中，其余臣则否。”注云：“臣不习武事于君侧。”则臣皆不得在国射。若然，在朝宾射，唯有天子，而云“此皆与宾射于朝之礼”者，谓诸侯已下，宾射在已朝，不谓于天子朝行此宾射之礼也。云“《考工·梓人职》曰：‘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已下至“五正之侯也”，引之者，破先郑以此五正之侯为虎、熊、豹。但《梓人》有三等侯，云“张皮而栖鹄”，及《司裘》云“虎侯、熊侯、豹侯”，皆大射之侯也。《梓人》又云：“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及此五正之等，皆宾射之侯也。《梓人》又云：“张兽侯，则王以息燕”，及《乡射记》云“天子熊侯，白质”之等，皆燕射之侯也。三射各有其侯，而先郑以皮侯释正侯，非也。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则能中焉”者，此意取义于《射义》，《司裘》注更有一释，正为鸟名解之也。云“画五正之侯，中朱”已下皆以相克为次。向南为首，故先画朱。知三正去玄黄、二正朱绿者，皆依《聘礼记》缫藉而言。三采者，朱白苍。二采者，朱绿也。云“其外之广，皆居侯中参分之一”者，此亦约《梓人》云“参分其广，而鹄居一焉”，彼据大射之侯；若宾射之侯，亦当参分其广，正居一焉。九十步者侯中丈八尺，七十步者侯中丈四尺，五十步者侯中一丈也。云“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鹄，鹄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说失之矣”者，宾射，射正。大射，射鹄。儒家以正、鹄为一解，故郑破之云“鹄乃用皮，其大如正”，不得为一，故云此说失之矣。云“《大射礼》豻作干”者，见《大射》经作干侯，彼注亦破从豻。云“读如‘宜豻宜狱’之豻”者，此读与彼音同。云“豻，胡犬也”者，谓胡地之野犬。云“士与士射则以豻皮饰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与宾射，饰侯以云气”，知义如此者，此宾射，正用二采，而言豻侯，明于两畔以豻皮饰之，故得豻侯之名。知大夫已上用云气者，《乡射记》云“凡画者丹质”，注云：“宾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画云气于侧以为饰，必先以丹采其地。”是宾射，大夫已上皆画云气。其大射之侯两畔饰以皮，故郑直言宾射、燕射。云“用采各如其正”者，其侧之饰采之数，各如正之多少也。云“九节、七节、五节

者，奏乐以为射节之差"者，九节者五节先以听，七节者三节先以听，五节者一节先以听。尊者先听多，卑者少为差，皆留四节以乘矢拾发。云"言节者，容侯道之数"者，谓若九节者侯道九十弓，七节者侯道七十弓，五节者侯道五十弓也。云"《乐记》曰：'明乎其节之志，不失其事，则功成德行立'"者，证侯道远近亦为节也。此《射义》文，云《乐记》者，误也。若王大射，则以貍步张三侯。郑司农云："貍步，谓一举足为一步，于今为半步。"玄谓貍，善搏者也，行则止而擬度焉，其发必获，是以量侯道法之也。侯道者，各以弓为度。九节者九十弓，七节者七十弓，五节者五十弓。弓之下制长六尺。《大射礼》曰"大侯九十，参七十，干五十"是也。三侯者，司裘所共虎侯、熊侯、豹侯也。列国之君大射亦张三侯，数与天子同。大侯，熊侯也。参读为糁。糁，杂也。杂者，豹鹄而麋饰，下天子大夫。 ○搏，音博，刘音付。擬，又作儗，同。度，待洛反。参，读为糁，素感反。干五，与豻同，五旦反。 【疏】注"郑司"至"大夫" ○释曰：此射人主宾射兼主大射之事，故为大射张侯也。先郑云"貍步，谓一举足为一步，于今为半步"者，此言于射张侯义无取，故后郑不从，是以后郑为"貍，善搏物"解之。云"侯道者，各以弓为度，九节者九十弓"以下者，按《乡射记》："乡侯五十弓，弓二寸以为侯中。"彼据乡射之侯一侯五十弓者而言。若大射三侯，云九十、七十、五十，亦是据弓为数。弓之上制六尺六寸，中制六尺三寸，下制六尺。六尺与步相应，故郑连引《大射》三侯，以义相会。诸侯三侯，用物虽不与天子同，侯道则同，但天子侯道无文，约同诸侯，故更引《司裘》天子三侯以会之，诸侯糁侯知"豹鹄而麋饰"者，以《司裘》云"诸侯熊侯、豹侯，卿大夫麋侯"，畿外不得纯如天子，近侯已用豻，则大侯不得用虎侯。明大侯用畿内诸侯熊侯为之，其中豹侯、麋侯，则诸侯兼此二侯乃称糁。豹尊于麋，明以豹麋为鹄，以麋为饰耳。不纯用豹麋者，下天子大夫故也。王射，则令去侯，立于后，以矢行告，卒，令取矢。郑司农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于后也。以矢行告，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大射礼》曰：'大射正立于公后，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扬，左右曰方。'杜子春说以矢行告，告白射事于王，王则执矢也。杜子春说不与《礼经》合，疑非是也。卒令[1]取矢，谓射卒，射人令当取矢者使取矢也。"玄谓令去侯者，命负侯者去侯也。《乡射》曰："司马命获者执旌以负侯。" ○卒，子恤反，注同。 【疏】"王射"至"取矢" ○释曰：此文承宾射大射之下，则王射射人皆令去侯立于后，以矢行告，卒，令取矢。 ○注"郑司"至"负侯" ○释曰：先郑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者，不辨其去侯之人，故后郑增成其义。其负侯之人是服不氏也。又引《乡射》，直云司马命负侯，不言官者，大

---

① "卒令"，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此二字误倒。

夫士家无服不氏，家臣为之故也。天子射人无其事，故引《大射》之等为证也。祭侯，则为位。祭侯，献服不，服不以祭侯。为位，为服不受献之位也。《大射》曰："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疏】注"祭侯"至"受爵"　○释曰：按《大射礼》，使服不氏负侯，将祭侯之时，先设位于侯西北，北面，服不氏于位受得献讫，乃于侯所北面祭侯，故引《大射》受献之位为证也。与大史数射中，射中，数射者中侯之算也。《大射》曰："司射适阶西，释弓，去扑[①]，袭，进，由中东立于中南，北面视算。"○数，所主反，注同。扑，普卜反，刘方遘反，《说文》父豆反。【疏】注"射中"至"视算"　○释曰：数算，大史数之，射人但视之耳，故引《大射》为证。大射，诸侯礼谓之司射，天子谓之射人。司射恒执张弓搢扑，但令将视数筭，故适阶西，释去弓，并去扑，向于阶西，袭，乃适中南，北面视数算也。佐司马治射正。射正，射之法仪也。【疏】注"射正"至"仪也"　○释曰：射之威仪，乃是礼之正，故名射仪为射正也。司马所主射仪，谓若命去侯，命取矢乘矢之等，皆当佐之。言"治"者，亦谓预习之类也。祭祀，则赞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仪。烝尝之礼有射豕者。《国语》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貙刘云。○貙，刘力朱反，一音如字。【疏】注"烝尝"至"刘云"　○释曰：郑知"烝尝之礼有射豕"者，据乎[②]《烝尝[③]》礼而知。云"《国语》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者，据祭天之时，牲则犊也。若然，宗庙之祭，秋冬则射之，春夏否也。祭天则四时常射，天尊故也。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此射人赞射牲也。诸侯已下则不射。《楚语》云"刘[④]羊击豕"而已。云"今立秋有貙刘云"者，汉时苑中有貙刘，即《尔雅》"貙似貍"，"刘，杀也"。云立秋貙杀物，引之者，证烝尝在秋，有射牲顺时气之法。会同朝觐，作大夫介，凡有爵者。作，读如"作止爵"之作。诸侯来至，王使公卿有事焉，则作大夫使之介也。有爵者，命士以上。不使贱者。○介，刘古拜反，注及下同。【疏】"会同"至"爵者"　○释曰：作，使也。有会同朝觐，王使公卿有事于会同，则射人使大夫为上介。使凡有爵者，命士以上为众介也。○注"作读"至"贱者"　○释曰：

---

① "扑"，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朴"。阮校："案《释文》作'去扑'，字从手。按'扑'即《说文》之'攴'字，从又卜声，'扌'即'又'也，以其可以扑人，因名之曰扑，凡经典'扑'字或改从'木'作'朴'者非也。"

② "乎"，监本改"逸"。

③ "尝"后，宋本有"者"。

④ "刘"，浦镗云："刲"误"刘"。

郑读"作"如"作止爵"之作者,读从《特牲》、《少牢》"三献作止爵"。按彼主人主妇二献尸讫,宾长为三献尸,爵止。郑注云:"欲神惠之均于室中。"使主人主妇致爵讫,三献则宾长也。宾长作起前所所止之爵,使尸饮之。读从者,取动作使之义也。**大师,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车。**倅车,戎车之副。 〇倅,七内反,刘仓爱反。【疏】注"倅车戎车之副", 〇释曰:大师,谓王出征伐,王乘戎路,副车十二乘皆从王行,则使有爵者命士已上乘之。知"倅车,戎车之副"者,《戎仆》云:"掌王倅车之政",郑云:"倅,车之副也。"**有大宾客,则作卿大夫从,**作者,选使从王见诸侯。 〇从,才用反,注同。 【疏】注"作者"至"诸侯" 〇释曰:大宾客,不言会同,则是秋冬觐遇,并春夏受享在庙之时,从王见诸侯也。**戒大史及大夫介。**戒,戒其当行者。《觐礼》曰:"诸公奉箧服,加命书于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大史氏右。" 【疏】注"戒戒"至"氏右" 〇释曰:此谓王有命,使三公命诸侯及衣服就馆赐之时,则射人戒大史及大夫,与诸公为介。注引《觐礼》者,证王使诸公就馆赐侯氏之法。云"大史氏右"者,谓于西阶东面之时,大史在公之右,命侯氏也。是以《公羊传》曰:"命者何?加我服。锡者何?赐也。"**大丧,与仆人迁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庐,不敬者苛罚之。**仆人,大仆也。仆人与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敛、大敛,迁尸于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师扶右,射[1]人扶左。君薨,以是举。"苛谓诘问之。 〇比,毗志反。苛,音何,又呼何反。朝,直遥反,下皆同。【疏】"大丧"至"罚之" 〇释曰:作大夫掌事者,谓王丧宜各有职掌。比其庐者,谓若《宫正》所云亲者贵者居庐,当比其本服亲疏及贵贱。 〇注"仆人"至"问之" 〇释曰:知"仆人,大仆也"者,见大仆掌内朝,射人掌正朝,掌事是同,《周礼》又更无仆人职,故知是大仆。是以郑云仆人与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云"王崩,小敛、大敛,迁尸于室堂"者,始死于北牖下,迁尸于南牖[2]下。又云"小敛于户内",是迁尸于室。小敛讫,迁尸于户外。又迁尸大敛,大敛于阼阶。大敛讫,又迁尸于西阶以入棺,是迁尸于堂也。云"朝之象也"者,君所在,臣朝之,故云朝之象也。引《檀弓》者,证射人与仆人,君之疾薨,皆是二人之事。彼郑云"卜当为仆",即仆人也。

服不氏掌养猛兽而教扰之。猛兽,虎豹熊罴之属。扰,驯也。教习使之驯服。王者之教,无不服。 〇扰,而小反,刘音饶。罴,彼皮反。驯,似遵

① "射"后,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衍"师"。

② "牖",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墉"。

反，一音胥。【疏】注“猛兽”至“不服”　○释曰：猛兽云“之属”者，兼有豺狼貔貅之等，故云之属。教驯之，象天下皆服。王者之教，无不[①]服故也。**凡祭祀，共猛兽。**谓中膳羞者。兽人冬献狼。《春秋传》曰“熊蹯不熟[②]”。　○蹯，音烦，掌也。【疏】注“谓中”至“不熟”　○释曰：上云“养猛兽”，则猛兽皆养之。此言祭祀所共，据堪食者，故郑云谓中膳羞。中膳羞唯有熊狼，故引《献[③]人》与《春秋》为证。按《内则》亦云狼膈膏可食也。《春秋传》者，宣公二年，晋灵公之时，宰夫胹熊蹯不熟，杀之，赵盾谏之时也。**宾客之事则抗皮，**郑司农云：“谓宾客来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主举藏之。抗读为‘亢其雠’之亢[④]。”玄谓抗者，若《聘礼》曰“有司二人举皮以东[⑤]”。　○抗，注亢同，苦浪反，刘公郎反。【疏】注“郑司”至“以东”　○释曰：朝聘布皮帛者，按《聘礼》，行享礼之时，皮帛布于庭，使服不氏举皮以东，抗即举也，故引为证也。读为“亢其雠”之亢者，读从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战，子犯云：“背惠食言，以亢其雠。”引之者，取亢举之义也。后郑引《聘礼》者，增成先郑义。二人者，即服不氏也。**射则赞张侯，以旌居乏而待获。**赞，佐也。《大射礼》曰：“命量人、巾车张三侯。”杜子春云：“待当为持，书亦或为持。乏读为匮乏之乏，持获者所蔽。”玄谓待获，待射者中举旌以获。　○巾，如字，刘居令反。中，丁仲反。【疏】注“赞佐”至“以获”　○释曰：引《大射》者，证服不氏佐量人、巾车张侯之事。后郑云“待获，待射者中举旌以获”者，以获，则《大射礼》唱获者居乏中，中则举旌以宫，下旌以商者是也，故不从子春待为持也。

射鸟氏掌射鸟。鸟谓中膳羞者，凫、雁、鸨、鸮之属[⑥]。　○射，食亦反，

---

① “不”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服’上有‘不’字，是也。”据补。
② “熟”，余本、嘉靖本作“孰”，此本疏中亦皆作“孰”，此加“火”者俗字。
③ “献”，浦镗云：“兽”误“献”。
④ “抗读为亢其雠之亢”，《汉读考》作“读如”。阮校：“案马质注‘纲读为以亢其雠之亢，亢，御也，禁也，禁去恶马不畜也’。此注言服不氏主举藏币，则与禁去义亦相近。”又校：“按前说非也，抗者，举也，故读如亢其雠而已，不得云‘读为’也，与马质注迥异。”
⑤ “东”，嘉靖本误“柬”。
⑥ “凫雁鸨鸮之属”，闽、监、毛本同。余本“鸨”作“鸩”，嘉靖本作“鸩”。《释文》作“凫雁鸧鸮，鸮，音于苗反”。此本疏中引作“鹑”，误也。引《内则》“鸧鸮胖”亦误“鹑”。

下“射鸟”同。凫,音扶。鸨,音保。鹞,于苗反。【疏】注“鸟谓”至“之属” ○释曰:知“中膳羞”者,以上文猛兽有共祭祀,此下文云“祭祀,敺乌鸢”,乌鸢不中膳羞则敺之。此经直云射鸟,明是中膳羞者也。郑知“凫雁鸨鹞”者,《内则》云:“舒凫翠、雁肾、鸨鹞胖。”此等去翠、肾、胖是可膳羞者也。云“之属”者,兼有雉、鹑、鷃之等也。**祭祀,以弓矢敺[①]乌鸢。凡宾客、会同、军旅,亦如之。**乌鸢,善[②]钞盗,便污人。○敺,起俱反。鸢,弋专反。钞,初教反,又初交反。便,婢面反,刘符绢反。【疏】“祭祀”至“如之” ○释曰:宾客、会同敺乌鸢者,以其会同皆有盟诅之礼,杀牲之事,军旅亦有较牲巡陈之事,故须敺乌鸢。**射则取矢,矢在侯高,则以并夹取之。**郑司农云:“王射,则射鸟氏主取其矢。矢在侯高者,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则以并夹取之。并夹,鍼箭具。夹读为甲,故《司弓矢职》曰‘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夹’。” ○夹,音甲。著,直略反。鍼箭,其炎反,李其严反,沈云:“或作钻。”【疏】注“郑司”至“并夹” ○释曰:射皆三番,第一番虽[③]有六耦,二耦诱射,虽中不获。第二、第三皆众耦共射,皆释获。有取矢之法,先郑引《司弓矢职》,直有大射、燕射,不言宾射,亦同大射、燕射也。

罗氏掌罗乌鸟。乌谓卑居,鹊之属。○卑,音匹,又如字。【疏】注“乌谓”至“之属” ○释曰:郑知乌卑居者,见《小弁》诗云“弁彼鸒斯,归飞提提”,注云:“鸒,卑居。卑居,雅乌。”云“鹊”者,即山鹊,卑居之类。云“之属”者,兼有余鸟[④]也。**蜡,则作罗襦。**作,犹用也。郑司农云:“蜡,谓十二月大祭万物也。《郊特牲》曰:‘天子大蜡,谓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襦,细密之罗。襦读为‘繻有衣袽[⑤]’之繻。”玄谓蜡,建亥之月,此时火伏,蛰者毕矣,豺既祭兽,可以罗网[⑥]围取禽也。《王制》曰“豺祭兽,然后田”,又曰“昆虫已蛰,可以火田”。今俗放火张

① “敺”,余本同。唐石经作“毆”。《释文》作“敺”。嘉靖本、闽、监、毛本作“敺”。阮校:“按‘敺’从‘攴’,《说文》之古文‘驱’也,与《殳部》之‘毆’绝不同,唐石经此经作‘毆’,乃大误。学者宜以此为例求之。”

② “善”,毛本误“喜”。

③ “虽”,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唯”。

④ “鸟”原作“乌”,按孙校:“‘鸟’,依闽本正。”据改。

⑤ “袽”,叶钞《释文》作“衣絮”,云“字又作袽”。

⑥ “网”,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作“罔”,此本疏中亦作“罔”,注皆用“罔”字。此加“糸”旁,非。

罗,其遗教。 ○繻,女俱反,或音须,注"繻"同。索,色白反。栵,女居反,字又作挐。 【疏】注"作犹"至"遗教" ○释曰:先郑所云,其义得矣,后郑增成之。言"蜡"者,自取当蜡之月,得用细密之网,罗取禽兽,故后郑云此时火伏。十月之时,火星已伏在戌,将蛰者毕矣。引《王制》者,证十月蜡祭后得火田,有张罗之事。云"今俗放火,张罗,其遗教"者,汉之俗间,在上放火,于下张罗丞[①]之,以取禽兽,是《周礼》之遗教。则知周时亦上放火下张罗也。**中春,罗春鸟,献鸠以养国老,行羽物。**春鸟,蛰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黄雀之属。是时鹰化为鸠。鸠与春鸟变旧为新,宜以养老助生气。行谓赋[②]赐。 ○中,音仲。 【疏】注"春鸟"至"赋赐" ○释曰:此文仲春行羽物,按《司裘职》云:"仲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彼注云:"仲秋鸠化为鹰,仲春鹰化为鸠,顺其始杀与其将止,而大班[③]羽物。"若然,则一年二时行羽物。但彼注云:"此羽物,小鸟鹑雀之属,鹰所击者",此注云"春鸟若今南郡黄雀之属",不同者,各举一边,互见其义。

掌畜掌养鸟而阜蕃教扰之。阜,犹盛也。蕃,蕃息也。鸟之可养使盛大蕃息者,谓鹅鹜之属。 ○蕃,音烦,注同。鹅,五何反。鹜,音木。 【疏】注"阜犹"至"之属" ○释曰:云"鸟之可养使盛大蕃息者,谓鹅鹜之属"者,鹜,即今之鸭,民间所畜,故云焉。**祭祀,共卵鸟,**其卵可荐之鸟。 ○卵,刘本作卯,音卵。 【疏】注"其卵可荐之鸟" ○释曰:还谓上经鹅鸭之属,其鸡亦在焉。**岁时贡鸟物,**鹑雁之属,以四时来。 【疏】注"鹑雁"至"时来" ○释曰:不言鹅鹜鸡者,所畜非贡物,故以野鸟为贡者也。**共膳献之鸟。**雉及鹑鴽之属。 ○鹑,音纯。鴽,音如。 【疏】注"雉及鹑鴽之属" ○释曰:此言堪膳而献者惟有此等,是以《内则》及《公食大夫》上大夫二十豆,有雉兔鹑鴽。云"之属"者,更有余鸟也。

---

① "丞",宋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承"。

② "赋",浦镗云:"颁"误"赋",从《集注》校。阮校:"按浦镗非也,古者分布于人曰赋,如社而赋事是也。"

③ "班",闽、监、毛本误"斑"。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一

夏官司马下

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①] 士庶子之数，损益，谓用功过黜陟者。县鄙，乡遂之属。故书"版"为"班"，郑司农云："班，书或为版。版，名籍。" ○版，音板。 【疏】"司士"至"之数" ○释曰：云"掌群臣之版"者，谓畿内朝廷及乡遂都鄙群臣名籍。云"以治其政令"者，即损益之数，辨其年岁贵贱之等是也。云"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者，三年黜陟者是也。云"辨其年岁"者，知群臣在任及年齿多少也。云"与其贵贱"者，大夫已上贵，士已下贱也。云"周知邦国都家"者，邦国，谓周之千七百七十三国也。都家，谓天子畿内三等采地，大都、小都、家邑是也。先邦国后都家者，尊诸侯故也。亦如《大宰》云"布治于邦国都鄙"，亦先邦国也。县鄙者，谓去王国百里外六遂之中也。不言六乡者，举远以包近。云"卿大夫士"者，即谓朝廷及邦国都家县鄙之臣。数，总言之也。云"士庶子"者，亦如《宫伯》，卿大夫之子，谓適子、庶子其支庶宿卫王宫者也。云"之数"者，邦国已下总结之也。 ○注"损益"至"名籍" ○释曰：云"损益谓用功过黜陟"者，即三年大比，以功过黜陟者也。云"县鄙乡遂之属"者，县鄙属遂，故云之属。其中兼乡中之州党，故乡遂并言也。以诏王治。告王所当进退。 ○治，直吏反，下注"治处"同。 【疏】注"告王所当进退" ○释曰：知诏王治是告王所当进退者，司士掌群臣之数，只为赏罚进退以勸励之，故知告王治，唯谓进退之也。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德谓贤者。食，稍食也。贤者既爵乃禄之，能者事成乃食之。《王制》曰："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奠，音定。

---

① "士"字原无，按阮校："卢二百《柚堂笔谈》云'经文脱去一"士"字，当依正义补'。按释曰'云卿大夫士者'、'又云士庶子者'、'又云之数者'，是贾《疏》本作'卿大夫士士庶子之数'，当据以补正。按'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注云'王宫之士谓王宫中诸史之嫡子也，庶子其支庶也'，此处解同。"据补。

乃食，音嗣。其论，鲁顿反，下同，又如字。任，音壬。【疏】“以德”至“奠食” ○释曰：云“以德诏爵，以功诏禄”者，据贤者试功之后，其德堪用，乃诏王授之以正爵。有功，乃诏王授之以正禄也。云“以能诏事，以久奠食”者，奠，定也。据能者先试之以事，事成乃定以稍食。其能堪用，乃后亦诏授之以正爵禄。 ○注“德谓”至“禄之” ○释曰：云“德谓贤”者，即《大司徒》云“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三物，谓六德、六行、六艺。有六德六行，即为贤者。有六艺，即为能者。《乡大夫》云：“三年则大比，而兴贤者、能者。”郑云：“贤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艺者。”云“食，稍食也”者，月给食，不并给，故云稍食也。云“贤者既爵乃禄之”者，以经先云“以德诏爵”，后云“诏禄”也。云“能者，事成乃食之”者，以经先云“诏事”，久乃定之以食也。此二者互见其事。自古以[①] 事任之者，皆试乃爵之。则贤者有先试之以事，乃后诏爵。能者既试有功，亦授之以爵。所以贤者先言正爵、能者先言试事者，欲见尊敬贤者，故先言正爵，卑退能者，先言试事，故郑云贤者既爵乃禄之，能者事成乃食之也。引《王制》者，欲见能者须试乃授正爵之义。云“辨论官材”者，司马使司士分辨其论官其材之法。云“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者，云进士者，谓学中之造士业成，可进受官爵，升之于司马，则曰进士。司马乃试论量，考知贤者，告王，乃定其论。云“论定然后官之”者，谓试官也。云“任官然后爵之”者，谓正爵也。云“位定然后禄之”者，谓正禄也。此即先试乃爵之事也。**惟[②] 赐无常。**赐多少由王，不如禄食有常品。【疏】注“赐多”至“常品” ○释曰：按《司勋》云：“凡赏无常，轻重视功。”彼谓有勋劳据功大小与之赏，此不据功，但时王有恩而赐之，故多少由王，不由功大小也。云“不如禄食有常品”者，按《王制》“下士视上农夫食九人，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大夫倍上士”之等，是禄有常品。上云以久奠食，稍食亦月月有常品也。**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王南乡；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大仆、大右、大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此王日视朝事于路门外之位。王族故士，故为士，晚退留宿卫者。未尝仕，虽同族，不得在王宫。大右，司右也。大仆从者，小臣、祭仆、御仆、隶仆。 ○正朝，直遥反，注下皆同，后“内朝”、“外朝”、“朝聘”、“朝觐”、“视朝”、“朝位”之类仿此，以意求之。乡，许亮反，下注同。大，音泰，下仿此。宿，音夙，刘息就反。【疏】“正朝”至“西上” ○释曰：经所云“上”者，皆据近王为

① “以”后，惠校本有“来”。

② “惟”，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余本、嘉靖本作“唯”。

上，不据阴阳左右也。 ○注“此王”至“隶仆” ○释曰：云“此王日视朝事于路门外之位”者，对彼《大仆职》路寝庭有燕朝，《朝士职》库门外有外朝而言也。但彼外朝，断狱弊讼并三询之朝，有诸侯在焉。诸侯既在西方右九棘之下，孤避之，在东方群臣之位西面也。其余三公卿大夫等，仍与此位同也。云“王族故士，故为士”者，此云故为士，对新升试士未得正爵者为新士，不得留宿卫也。云“晚退留宿卫”者，宿卫之人，皆不得与凡平群臣同时出，故云晚退留宿卫，必知此故士是宿卫者，以其与虎士同位，是[①]宿卫者也。云“未尝[②]仕，虽同族，不得在王宫”者，以经称王族故士，明未仕者不得在王宫也。知大右是司右者，按司右掌群右，此云大右，是右中之大，明是司右也。知大仆从是小臣、祭仆之等者，以其云大仆从者，谓从大仆。按《大仆职》下即有小臣、祭仆、御仆、隶仆等，皆是小臣已下者也。司士摈，诏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 ○摈，必刃反。 【疏】注“诏王”至“朝者” ○释曰：知摈是诏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以其王迎诸侯，为摈是大宗伯及小行人、肆师之等，非司士之职。此上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下文云王揖，此中间云司士摈，明为诏王出揖之事也。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还揖门左，揖门右。特揖，一一揖之。旅，众也。大夫爵同者众揖之。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门右，皆北面东上，王揖之乃就位。群士及故士、大仆之属，发在其位。群士位东面，王西南乡而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逡遁，既，复位。郑司农云：“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礼》、《春秋传》所谓三揖在下。” ○逡遁，七旬反，下音巡。 【疏】注“特揖”至“在下”。 ○释曰：此皆先人应门右，北面。其士人应门，即就西方东面位，不待王揖。其大夫已上，皆待王揖乃就位也。云“特揖，一一揖之”者，对旅揖众揖之也。孤得揖乃就西方东面位，卿得揖乃就东方西面位，大夫得揖乃就卿后西面位。云“大夫爵同者众揖之”者，《序官》有中大夫、下大夫，无问多少，但爵同者众揖之。爵同中大夫，同得一揖。爵同下大夫，同得一揖。故云爵同者众揖之也。云“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门右皆北面东上”者，此王臣无正文，约《燕礼》、《大射》诸侯礼，卿大夫皆始入门右，北面东上，得揖乃就位，士发在其位，故知王臣亦然。是以郑云“王揖之乃就位”。“群士及故士、大仆之属发在其位”者，若在外朝，士从东方西面也。云“群士位东面，王西南乡而揖之”者，但上经不见群士位，郑知群士位东面者，亦约《燕礼》、《大射》诸侯之士西厢东面而知。且约故士、虎士宿卫者门西南面，明士不宿卫者东面可知。位

① “是”前，闽本同。监本、毛本增“明”。

② “尝”原作“常”，按阮校：“惠校本‘常’作‘尝’，此误。”据改。

既东面，明知旁三揖者，西南乡揖之。云“三揖者，士有上中下”者，《序官》文既有三等，故旁三揖耳。按《礼器》“有以少为贵者，诸侯视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云大夫旅，与彼不同者，彼诸侯臣少，大夫与卿同特揖，士乃旅揖之。此天子臣多，故大夫亦旅揖，亦是以少为贵也。云“王揖之皆逡遁”者，约《乡党》而知。云“既复位”者，谓得揖乃皆复位也。若然，上文别三公位，及此经不言三公直言孤卿者，亦举轻以明重，孤卿尚特揖，明三公亦特揖可知，故不见三公也。先郑引《春秋》者，哀二年《左氏传》：“初，卫侯游于郊，子南仆。公曰：‘余无子，将立女。’不对。他日又谓之，对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图。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注云：“三揖，卿、大夫、士。”引之者，证所揖尊卑不同。大仆前，前正王视朝之位。【疏】注“前正”至“之位”　○释曰：郑知前谓前正王视朝之位者，以《大仆职》云“王视朝，则前正位而退，人亦如之”。上文引大仆位在门左南面，今云前，明从本位前就王正视朝之位可知也。王人，内朝皆退。王入，入路门也。王入路门，内朝朝者皆退，反其官府治处也。王之外朝，则朝士掌焉。《玉藻》曰：“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谓诸侯也。王日视朝皮弁服，其礼则同。【疏】注“王人”至“则同”　○释曰：王视朝讫，王入路门，于路寝听事，其群臣等各退向治事之处。云“王之外朝，则朝士掌焉”者，郑欲见天子、诸侯皆有三朝之意。《玉藻》诸侯礼云“朝于内朝”者，谓路门外朝为内朝，对皋门内应门外朝为外朝，通路寝庭朝为三朝，故《朝士职》注云：“周天子诸侯皆三朝。外朝一，内朝二”也。云“王日视朝皮弁服”者，《司服职》云，对诸侯视朝朝服则玄冠、缁布衣、素裳、缁带、素韠也。云“其礼则同”者，天子诸侯惟服别，其视朝之礼则同也。掌国中之士治，凡其戒令。国中，城中。【疏】注“国中城中”　○释曰：云“国中之士治”者，谓朝廷之臣及六乡之臣皆是，所有治功善恶皆掌之，以拟黜陟。此城中士，则卿大夫总皆号为士。若“济济多士，文王以宁”之类，但比同[1]士，士既总属，则此一职士者，皆臣总号。惟有作事适四方，使为介士者，是单士，不兼卿大夫。故引石尚证又作六军之士是甲士，自[2]余皆臣之总号耳。掌摈士者，膳其挚。摈士，告见初为士者于王也。郑司农云：“膳其挚者，王食其所执羔雁之挚。”玄谓膳者，入于王之膳人。　○见，贤遍反。食，如字，刘音嗣。【疏】注“摈士”至“膳人”　○释曰：此云“士”，亦是卿大夫士总号为士。云“摈士，告见初为士者于王也”者，谓初得命

① “比同”，浦镗云：当“此司”之误。

② “自”，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其”。

为卿大夫士，执挚见于王，司士摈相之，使得见王也。先郑云："膳其挚者，王食其所执羔雁之挚。"后郑增成其义也。云"膳者，入于王之膳人"，故其职云"凡祭祀致福，受而膳之，以挚见者亦如之"是也。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诏相其法事；及赐爵，呼昭穆而进之。赐爵，神惠及下也。此所赐王之子姓兄弟，《祭统》曰："凡赐爵，昭为一，穆为一，昭与昭齿，穆与穆齿。凡群有司皆以齿，此之谓长幼有序。"　○相，息亮反。昭，上招反，后同。长，丁丈反。　【疏】"凡祭"至"进之"　○释曰：云"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者，谓群臣有事于祭祀，皆掌其齐戒告令也。云"诏相其法事"者，谓告语并摈相其行礼之事。云"及赐爵"者，谓祭未旅酬无算爵之时，皆有酒爵赐及之，皆以昭穆为序也。　○注"赐爵"至"序也"　○释曰：郑知"赐爵，神惠及下"者，《祭统》云："祭有十伦之义，凡赐爵，昭为一，穆为一。"是神惠及下也。云"此所赐王之子姓兄弟"者，以其呼昭穆而进之。云昭穆，明非异姓，是同姓可知。姓，生也，子之所生，则孙及兄弟皆有昭穆。引《祭统》是诸侯法，明天子亦然。凡言昭穆，在助祭之中者，皆在东阶之前，南陈。假令祖行为昭，子行为穆，孙行还为昭，曾孙行还为穆。就昭穆之中，皆年长者在上，年幼者在下，故云"齿"也。帅其属而割牲，羞俎豆。割牲，制体也。羞，进也。【疏】"帅其"至"俎豆"　○释曰：此割牲兼羞俎豆，不言祭祀享食之事，则凡有割牲及进俎豆者，皆为之。　○注"割牲"至"进也"　○释曰：言"割牲制体也"者，若据祭祀，则《礼运》云"腥其俎，孰其殽，体其犬豕牛羊"之类。郑彼注云"腥其俎，谓豚解而腥之"，为七体是也。"孰其殽，谓体解而爓之"，为二十一体是也，体其犬豕牛羊。郑云"谓分别骨肉之贵贱，以为众俎也"。更破使多，孰而荐之。若据飨，则《左氏传》云"王飨有体荐，燕有折俎"是也。凡会同，作士从，宾客亦如之。作士从，谓可使从于王者。　○从，才用反，注并《诸子职》同。　【疏】注"作士"至"王者"　○释曰：云"作士从"者，谓选可使从于王者。此士，亦谓卿大夫，皆是也[1]。作士适四方使，为介。士使，谓自以王命使也。介，大夫之介也。《春秋传》曰："天王使石尚来归脤"。　○使，色吏反，又如字，注"士使"、"命使"同。介，音戒。脤，上轸反。　【疏】注"士使"至"归脤"　○释曰：云"士使，谓自以

---

[1] "云作士从者谓选可使从于王者此士亦谓卿大夫皆是也"，孙校："经明云'作士从'，则非卿大夫皆是。疏似误，且与下疏自相抵牾。下节疏引《射人》一段，疑当在此下，或皆后人移窜，非贾旧。"

王命使也"者,此即《行夫职》云"美恶而无礼者",即有使士特[1]使法,即使士与行夫等共行,是以引石尚之事为证。云"介,大夫之介也"者,谓《聘礼》大夫为次介,其余皆士介。天子使大夫下聘诸侯,亦使士为介。若使卿大夫,则射人作之,故《射人》云"有大宾客,作卿大夫从"。注云:"作者,使从王见诸侯。"彼虽不云会同,明会同亦与宾客同可知也。《春秋》者,《左氏》、《公羊》皆有其事,故《公羊》云:"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注云"天子上士,以名氏通"是也。大丧,作士掌事,事谓奠敛之属。 ○敛,力艳反。 ○【疏】注"事谓奠敛之属" ○释曰:始死则有奠,及至小敛、大敛、朝夕、朔月、月半、荐新、迁庙、祖奠、大遣奠等,皆是未葬已前,无尸,不忍异于生,皆称奠。葬后反,日中而虞,有尸,即谓之为祭。此经直云"事",不云祭祀,明据奠敛之属也。作六军之士[2]执披。作,谓使之也。披,柩车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纽以结之,谓之戴。郑司农云:"披者,扶持棺险者也。天子旁十二,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玄谓结披必当棺束,于束系纽。天子诸侯载[3]柩三束,大夫士二束。《丧大记》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后玄。士二披,用纁。"人君礼文,欲其数多,围数两旁言六耳,其实旁三。 ○披,方寄反,注同。 【疏】注"作谓"至"旁三" ○释曰:云"六军之士"者,即六乡之民,以其乡出一军,六乡,故名六军之士也。但郑以天子千人,而云六军者,以天子千人出自六军,故号六军之士,非谓执披有七万五千人也。云"披,柩车行,所以披持棺"者,柩车则蜃车,云披者,车两旁使人持之,若四马六辔然,故名持棺者为披也。云"有纽以结之,谓之戴"者,《丧大记》云"纁戴"者是也。先郑云"披者,扶持棺险者也"者,先郑意,蜃车行,恐逢道险者有倾覆,故云扶持棺险也。云"天子旁十二,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者,无所依据,后郑不从。"玄谓结披必当棺束,于束系纽"者,谓蜃车两旁皆有柳材,其棺皆以物束之,故云天子诸侯载[4]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彼《丧大记》不言天子,此言者,欲见天子无文,约与诸侯同也。"谓之戴"者,彼《大记》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连系棺束与柳材,使相植[5],因而结前后披也。披结于纽,故引《丧大记》"君纁披六"已下,其蜃车柳材,与中央棺束数等,人君三,大夫士

---

① "特"原作"持",按孙校:"'持'当作'特'。闽本亦误。"据改。

② "士"原作"事",按孙校:"'士'误'事'。各本并不误。"据改。

③ "载",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作"戴"。下同。

④ "载",阮校:"闽、监、毛本'载'改'戴',非。"孙校:"据疏释'戴'于后,似是'戴'字。"

⑤ "植",浦镗云:"'值'误'植'。"

二。《大记》云"君纁披六,大夫四披"者,皆是礼文,故围数两旁言六言四也。士礼小,无文,故据一旁而言二。若然,大夫亦围数两旁言四。直云"人君"者,据尊者而言也。**凡士之有守者,令哭无去守。**守官不可空也。 ○守,刘守又反,下皆同。 【疏】注"守官不可空也" ○释曰:此文承大丧之下。"令哭无去守",则大夫士有使役守,当虽同为天子斩衰,不可废事空官,故令哭不得去守也。**国有故,则致士而颁其守。**故,非丧则兵灾[1]。 【疏】注"故非丧则兵灾" ○释曰:知非丧者,以上文已言大丧,明此是兵灾,非丧也。**凡邦国,三岁则稽士任,而进退其爵禄。**任,其所掌治。 【疏】注"任其所掌治" ○释曰:此言"稽士任",文承邦国,即是邦国之卿大夫士总曰士也。据其所任治而进退其爵禄。但诸侯之臣进退,应是诸侯当国为之。今于天子司士而言者,但司士作法与之,使诸侯自黜陟耳,非谓司士自黜陟也。

诸子掌国子之倅,掌其戒令与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故书"倅"为"卒"。郑司农云:"卒读如[2]物有副倅之倅。国子,谓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燕义》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与《周官·诸子职》同文。"玄谓四民之业,而士者亦世焉。国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贰。戒令,致于大子之事。教治,修德学道也。位,朝位。 ○倅,七内反。治,直吏反,注同。大子,音泰,下注同。 【疏】"诸子"至"其位" ○释曰:云"掌国子之倅"者,倅谓副代父,则国子为副代父者也。 ○注"故书"至"朝位" ○释曰:先郑云"国子,谓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者,《王制》云"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则王大子、王子亦曰国子。不言者,彼不据《诸子职》而言,故含有王大子、王子,亦以四术成之,故《文王世子》成王犹在学,学君臣、父子、长幼之礼也。此据诸子主国子,致与大[3]子使用,故不得通王大子、王子也。引"《燕义》云'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与《周官·诸子职》同文"者,彼《燕义》本释《燕礼》之事,但《燕礼》有庶子执烛及献庶子之文,更不见余义,故记人欲释《燕礼》庶子之义,故取天子诸子职

① "故非丧则兵灾",诸本同。阮校:"按释曰'知非丧者,以上文已言大丧,明此是兵灾,非丧也',据疏语此注只当云'故谓兵灾',非丧之言,乃贾氏阐郑义语,不当窜入注中也。若如此注则'丧'与'兵灾'二者并举,贾《疏》不得舍'丧'专言'兵灾'矣。"

② "读如",《汉读考》作"读为",云:"今本作'读如',非。"

③ "大"原作"天",按孙校:"'大子'误'天子'。闽本亦误。"据改。

解庶子，诸庶俱训为众。天子之诸子，诸侯之庶子，皆掌卿大夫士之適子，適子众多，故云“诸”，或言“庶”，诸庶通名，故天子诸子为庶子也。“玄谓四民之业而士者亦世焉”者，此《齐语》，桓公谓管仲曰：“成民之事若何？”管仲对曰：“民无使杂处。”公曰：“处士农工商若何？”管仲曰：“昔者圣王之处士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桓公曰[1]：“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是四民之业为世也。引之者，见士之子亦人倅色也。按《王制》“大夫不世”，今亦有倅人世者，以大夫有功德亦得世，故《诗》云“凡周之士，不显亦世”也。云“国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贰”者，增成先郑义。云“戒令，致于大子之事”者，即下文是也。云“教治，修德学道也”者，云教，故知修德学道也。经云“辨其等”，谓才艺高下等级也。国子所学道德，即《师氏职》三德三行并《保氏》六艺者是也。云“位，朝位”者，谓朝大[2]子时，依父荫高下为列也。

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大子，惟[3]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弗正。军法，百人为卒，五人为伍。弗，不也。国子属太子，司马虽有军事，不赋之。 ○卒，子忽反，前后注及下皆同。正，音征，下“国正”同。 【疏】“国有”至“弗正” ○释曰：云“大事”，下有兵甲之事，则此大事谓祭祀也。故《左氏传》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此经二事当之也。 ○注“军法”至“赋之” ○释曰：军法从五人为伍，至万二千五百人为军，有六节，今注直云百人与五人，略举之耳。云“不赋之”，解经“正”为赋税，谓不赋田税、泉税者也。凡国正弗及。 【疏】“凡国正弗及” ○释曰：上文云弗正，谓兵赋。此云国正，谓乡遂之中所有徊徒力征之等，并不及也。大祭祀，正六牲之体。正谓朼[4]载之。 【疏】注“正谓朼载之” ○释曰：按《特牲》、《少牢》，移鼎人陈，即有一人鼎中匕[5]出牲体，一人在鼎西，

---

[1] “桓公曰”，孙校：“‘士之子恒为士’以下，依《齐语》，亦《管子》语也，增‘桓公曰’三字似误记。”

[2] “大”，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天”，非。

[3] “惟”，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余本、嘉靖本作“唯”。

[4] “朼”原作“礼”，按阮校：“余本、闽、监本同，误也。嘉靖本、毛本‘礼’作‘朼’，当据正。盖‘朼’误为‘札’，遂改作‘礼’，疏中标注同。《大仆》、《御仆》注作‘匕载’。”据改。

[5] “匕”，闽、监、毛本误“七”，贾本注盖“朼”作“匕”。

北面，载之于俎。既言正六牲之体，明是此二事也。凡乐事，正舞位，授舞器。位，佾处。【疏】注"位佾处" ○释曰：云"凡乐事"者，则诸作乐有舞之处，皆使正舞人八八六十四人之位。并授舞者之器，文舞则授羽龠，武舞授干鍼之等。云"位，佾处"者，即谓天子八佾，诸公六佾，诸侯四佾之等也。大丧，正群子之服位。会同、宾客，作群子从。从于王[①]。【疏】注"从于王" ○释曰：云"大丧，正群子之服位"者，位，谓在殡宫外内哭位也。正其服者，公卿大夫之子为王斩衰，与父同，故《杂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礼故[②]也。云"会同、宾客，作群子从"者，作，使也，使国子从王也。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倅，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游倅，倅之未仕者。学，大学也。射，射宫也。《王制》曰："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国之俊选，皆造焉。" ○適，丁历反。【疏】"凡国"至"退之" ○释曰："云凡国之政事"者，谓国内有繇役之事皆是也。云"国子存游倅，使之修德学道"者，谓国有事时，此国子存游暇无事之倅中，使修德学道二事也。云"春合诸学"者，谓于大学之中使之学也。云"秋合诸射"者，使在射宫习射也。云"以考其艺"者，考较[③]才艺长短。云"而进退之"者，才艺长，进与官爵。才艺短者，退之，使更服膺受业也。○注"游倅"至"造焉" ○释曰：倅是副代，已是未在仕，复云游，游是游暇，亦是未仕之称。云"学，大学也"者，《周礼》若言异代之学，则举其学名，即成均、瞽宗之类。今此直言学，明是周之大学也。《周礼》云大学在国中，即夏后氏东序，在王宫之左也。云"射，射宫也"者，《射义》云："已射于泽，然后射于射宫。"射宫即国之小学，在西郊，则虞庠是也。《王制》曰"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者，按彼郑注云"春夏，阳也，《诗》、《乐》者声，声亦阳也。秋冬，阴也，《书》、《礼》者事，事亦阴也。因时顺气，于功易成也"。云"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国之俊选皆造焉"者，若王之子，得適庶俱在学。若群后畿内诸侯已下，则庶子贱，不得在学，故皆云適子也。引之者，证贵贱皆在教科也。

---

① "从于王"，浦镗云："《大司马职》疏引作'从从王'。"阮校："案此疏亦云'使国子从王也'，此作'从于王'，误。按'从'字逗，'从王'为句。"孙校："'《司士》作'士从'，注亦云'可使从于王'，则今本不误，浦说非。"

② "故"，浦镗云：当衍。

③ "较"，惠校本作"校"。

司右掌群右之政令。群右，戎右、齐右、道右。　○齐，侧皆反。【疏】注“群右”至“道右”。　○释曰：知司右主此三右者，按下文云车有五等，右惟三，故下注云“齐右兼玉路之右，戎右兼田右”等也。凡军旅会同，合其车之卒伍，而比其乘，属其右。合、比、属，谓次第相安习也。车亦有卒伍。○比，毗志反，注同。乘，绳证反。属，音烛，注“皆属”同。　【疏】注“合比”至“卒伍”。　○释曰：右[1]军旅，据征伐。会同，谓时见曰会，殷见曰同。三者皆合车之卒伍。云“合、比、属，谓次第相安习也”者，皆谓教习使安稳也。云“车亦有卒伍”者，按宣十二年传云：“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广有一卒，卒偏之两。”《司马法》曰：“二十五乘为偏。”又云：“以百二十五乘为伍”，注：“伍重，故百二十五乘。”是其车之卒伍也。凡国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属焉，掌其政令。勇力之士属焉者，选右当于中。《司马法》曰：“弓矢围[2]，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长以卫短，短以救长。”　○殳，音殊。　【疏】注“勇力”至“救长”　○释曰：云“勇力之士属焉者，选右当于中”者，但车右须得勇力之士，若选右不于中，何因属司右？故郑为此释也。引《司马法》曰“弓矢围”者，围城时也。“殳矛守”者，守城时也。“戈戟助”者，谓围守皆用戈戟助之。云“凡五兵，长以卫短，短以救长”者，围者以弓矢为长，戈戟为短。守者亦以戈戟为短，以殳矛为长。故云长以卫短，短以救长，使力相得也。此五兵据勇力之士所用，下注车之五兵，则无弓矢而有夷矛是也。

虎贲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王出，将虎贲士居前后，虽群行亦有局分。　○贲，音奔，刘方问反。先后，悉荐反，下户豆反，又皆如字。将，子匠反。分，扶问反。　【疏】“虎贲”至“卒伍”　○释曰：郑云“王出，将虎贲士居前后，虽群行亦有局分”者，以经云卒伍，则是五人为伍，百人为卒。又按《序官》云：“虎贲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是其虽群行亦有局分，置卒伍是也。军旅、会同亦如之。舍则守王闲。舍，王出所止宿处。闲，梐枑。　○梐，薄礼反。枑，户故反。　【疏】注“舍王”至“梐枑”　○释曰：郑云“舍，王出所止宿处”者，按《掌舍》云：“掌王之会同之舍，则设梐枑再

---

[1] “右”，浦镗云：当“凡”字误。

[2] “围”，《九经古义》云：“当作‘圉’字之误也。古‘圉’、‘御’通用。《管子》、《墨子》书皆然，今《司马法》作‘御’，是也。”卢文弨云：“《说苑·贵德篇》‘寇暴以仁围’，‘围’亦当作‘圉’。”阮校：“按贾《疏》本作‘围’，云‘围城时’，贾误。”

重。”杜子春以为“行马”。后郑云:“行马再重者,以周卫有外内列。”《校人职》:“养马曰闲。”是其闲与梐枑,皆禁卫之物,故以闲为梐枑释之也。王在国,则守王宫。为周卫。 【疏】注“为周卫” ○释曰:在外守王闲为周卫,明在国亦为周卫也。国有大故,则守王门,大丧亦如之。非常之难要在门。 ○难,乃旦反。 【疏】注“非常”至“在门” ○释曰:大故谓兵灾,大丧谓王丧,二者皆是非常之难,须警备,故云“要在门”也。及葬,从遣车而哭。遣车,王之魂魄所冯依。 ○从,才用反,下并《节服氏》“从车”、“从尸车”同。冯,皮冰反。 【疏】注“遣车”至“冯依” ○释曰:遣车者,将葬,盛所苞奠遣送者之车。其车内既皆有牲体,故云“王之魂魄所冯依”。遣车多少之数,天子无文。按《杂记》云:“遣车视牢具。”郑注云:“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体之数。”按《檀弓》云:“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郑云:“诸侯不以命数,丧数略也。”士无遣车,大夫五乘,诸侯七乘,天子宜九乘。故郑注《杂记》云:“天子大牢苞九个,遣车九乘。苞肉皆取大遣奠之牲体,天子大牢外,更用马牲,皆前胫折取臂臑,后胫折取骼,肩断[1],各九个,皆细分其体,以充数也。适四方使,则从士大夫。虎士从使者。 ○使,所吏反,注及下同。 【疏】注“虎士从使者” ○释曰:天子有下聘诸侯法,《大行人》所云岁遍问之等,时则使虎贲从行也。若道路不通有征事,则奉书以使于四方。不通,逢兵寇若泥水。奉书,征师役也。《春秋》隐[2]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 【疏】注“不通”至“以归” ○释曰:云“奉书征师役也”者,若兵寇则征师,若泥水则征役。引《春秋》者,按《左氏传》云:初,戎往朝周,周大夫皆发礼礼戎,惟凡伯不礼焉。后凡伯至鲁,戎则要而伐之。故云“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是其事也。

旅贲氏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夹王车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为之帅焉。 ○盾,常准反,又音允。夹,古洽反,刘古协反,后仿此。 【疏】注“夹王”至“帅焉” ○释曰:知夹王车是下士十六人者,见《序官》云“旅贲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此经左右十六人,故知是旅贲氏之下士也。中士是官首,明为之帅也。凡祭祀、会同、宾

① “骼肩断”原作“胳肩断”,按阮校:“惠校本‘胳’作‘骼’,监、毛本‘肩断’改‘苞肉’。按‘骼肩断’是也。”据改。

② “隐”后,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增“公”,非。

客，则服而趋。服而趋，夹王车趋也。会同、宾客，王亦齐服，服衮冕，则此士之齐服，服玄端。【疏】注"服而"至"玄端" ○释曰：知服而趋是夹王车者，约上文夹王车而趋，故知也。云"会同、宾客，王亦齐服，服衮冕"者，见下文《节服氏》云"掌祭祀朝觐衮冕"，郑云"从王服"。朝觐服衮冕，则会同宾客亦服衮冕，故《觐礼》"天子衮冕负斧扆"是也。云"则此士之齐服服玄端"者，若士助祭服爵弁，此为会同，故齐服服玄端。丧纪，则衰葛执戈盾。葛，葛绖。武士尚轻[①]。○衰，七雷反。【疏】注"葛葛"至"尚轻" ○释曰：臣为王，贵贱皆斩衰。斩衰麻绖，至葬乃服葛。今王始死即服葛，故云"武士尚轻"。军旅，则介而趋。介，被甲。○介，音戒。被，皮第反。【疏】注"介被甲" ○释曰：在军为甲士著甲，余者不服甲。但此旅贲勇士卫王，故被甲而趋也。

节服氏掌祭祀朝觐衮冕，六人维王之大[②]常。服衮冕者，从王服也。维，维之以缕。王旌十二旒，两两以缕缀连，旁三人持之。礼，天子旌曳地。郑司农云："维，持之。"【疏】注"服衮"至"持之" ○释曰：云"服衮冕者，从王服也"者，以其节服氏者，世能节王之衣服，明节服所服与王同，故云从王服也。云"维，维之以缕"者，以其言维，维是连缀之名，故知用缕连缀之也。云"王旌十二旒"者，《巾车》云："玉[③]路建太常十有二旒。"经云六人维之，明一畔有三人，三人维六旒，故知两两以缕连，旁三人持之。云"礼，天子旌曳地"者，《礼纬》文，引之者，若不遣维持之，则旒曳地故也。诸侯则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执戈，送逆尸从车。裘冕者，亦从尸服也。裘，大裘也。凡尸，服卒者之上服。从车，从尸车送逆之往来。《春秋传》曰："晋祀夏郊，董伯为尸。"【疏】"诸侯"至"从车"。○释曰：依《礼纬·含文[④]嘉》云："天子旌九刃[⑤]，十二旒，

① "轻"原作"轾"，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轾'作'轻'，疏同。当据正。此本疏标起讫云'注葛葛至尚轻'亦不误。"据改。

② "大"原作"太"，按阮校："唐石经、岳本、嘉靖本、毛本'太'作'大'，当据正。"据改。

③ "玉"，监本误"王"。

④ "文"，宋本、监本误复"文"字，毛本移一"文"于"纬"后。

⑤ "刃"，监本、毛本改作"仞"，下同。孙校："《公羊》襄十六年疏、《书钞·旗部》、《初学记·武部》、《御览·兵部》七十二引并作'仞'。"

曳地。诸侯七刃，九旒，齐轸。大夫五刃，五旒，齐较。士三刃，三旒，齐首[①]。"彼或异代法，故旒不依命数。周之诸侯之旌，皆交龙为之。上公九旒，侯伯则七旒，子男则五旒。今总云四人，则不得两两维之，但一畔有二人，分而维之，见威仪耳。云"其服亦如之"者，节服氏之服亦与诸侯同。诸侯惟二王後与鲁得祭天服衮冕，其余诸侯惟得祭宗庙服玄冕，节服氏皆与君同服，故云[②]"亦如之"。 ○注"裘冕"至"为尸" ○释曰：尸服与王同大裘，节服氏亦大裘，故二人皆裘冕执戈送逆尸。云"从车"者，送逆皆从尸车后。云"凡尸，服卒者之上服"者，按《士虞记》云："尸服卒者之上服。"注云：上服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为上者，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彼据臣，卒者上服以家祭上服，不言用助祭服。此据王，自然用卒者家祭上服，服大裘也。引《春秋传》者，是《外传·晋语》文。

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敺[③]疫。蒙，冒也。冒熊皮者，以惊敺疫疠之鬼，如今魌头也。时难，四时作方相氏以难却凶恶也。《月令》："季冬，命国难。"索，廋也。 ○难，乃多反，注同。敺，起俱反。魌，音欺。 【疏】注"蒙冒"至"廋也" ○释曰：云"时难[④]四时"者，按《月令》惟有三时难，是以《月令·季春》云"命国傩"，以季春日历大梁，有大陵积尸之气与民为厉，命有国者傩。《仲秋》云"天子乃难"，时斗建酉，亦有大陵积尸之气，此月傩阳气，阳气至此不止，害将及人，惟天子得傩，诸侯亦不得。《季冬》云"乃命有司大傩"，言大，则及民庶亦傩。惟有此三时傩，郑云四时者，虽三时亦得云四时，总言之也。若然，此经所傩，据十二月大傩而言，是以郑

---

① "大夫五刃五旒齐较士三刃三旒齐首"，孙校："《公羊》襄十八年徐《疏》引《礼纬·稽命征》、《含文嘉》作'大夫五刃、七旒，士三刃、五旒'似是。此疏大夫、士与旒数不异，盖传写之误。《公羊》襄十八年何《注》引《礼记·玉藻》说亦云'大夫七'、'士五'，与徐《疏》同。"

② "云"后原有"其服"二字，按阮校："此本'故云'下剜挤'其服'二字，闽、监、毛本遂排入，今删正。"据删。

③ "敺"，嘉靖本、闽、监、毛本同。《释文》、唐石经作"歐"。阮校："按《说文》：'敺'者，'驱'之古文，浅人于《说文·支部》求'敺'字不得，往往为异说。"

④ "难"原作"傩"，按阮校："监本同，误也。闽、毛本'傩'作'难'，下并同。当据正。"据改。

引季冬为证也。《乡党》"乡人傩",《郊特牲》云:"乡人裼[①]",亦皆据十二月民庶得傩而言也。**大丧,先柩,**葬使之道。　○先柩,悉荐反,下音柩。道,音导,下同。　【疏】注"葬使之道"　○释曰:丧所多有凶邪,故使之导也。**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殴方良。**圹,穿地中也。方良,罔两也。天子之椁柏,黄肠为里,而表以石焉。《国语》曰:"木石之怪夔罔两。"　○圹,苦晃反,又音旷。方良,上音罔,下音两,注同,又并如字。夔,求龟反。　【疏】注"圹穿"至"罔两"　○释曰:必破"方良"为"罔两"者,入圹无取于方良之义故也。云"天子之椁柏,黄肠为里,而表以石焉"者,欲见有罔两之义,故引汉法为证。又《檀弓》云:"天子柏椁以端长六尺。"言椁柏,则亦取柏之心黄肠为椁之里,故汉依而用之。而表之以石,古虽无言,汉亦依古而来。盖周时亦表以石,故有罔两也。云《国语》者,按《国语》"水之怪龙罔象,土之怪夔罔两",则知方良当为罔两也。

太仆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服,王举动所当衣也。位,立处也。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群臣所奏行。　【疏】注"服王"至"奏行"　○释曰:云"服,王举动所当衣也"者,谓王吉服有九,随事举动而衣。大仆,亲近王所之官,故王之衣服及位处,恐其不正,故皆正之也。云"位,立处也"者,王之起居无常,或起居行事之时多,以立为正,故以立处言之也。云"出大命,王之教也"者,一日万机[②],有其出者,皆是王之教也。云"入大命,群臣奏行"者,谓群臣奉行王命,报奏者皆是也。**掌诸侯之复逆。**郑司农云:"复谓奏事也,逆谓受下奏。"　【疏】注"郑司"至"下奏"　○释曰:按《宰夫职》云:"诸臣之复,万民之逆。"先郑云:"复,请也。逆,迎受王命者。"玄谓"复之言报也,反也,反报于王,谓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谓上书"。先郑彼注与此不同者,先郑两解,故彼后郑不从。至此注,先郑于义是,故后郑从之。此说先郑云"复谓奏事",即彼后郑云"复谓朝廷奏事",一也。此先郑云"逆谓受下奏",即彼后郑云"自下而上曰逆,谓上书",亦一也。**王视朝,则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前正位而退,道王,王既立,退居路门左,待朝毕。　【疏】注"前正"至"朝毕"　○释曰:云"前正位而退,道王,王

---

① "裼",闽、毛本同。监本改"傩",非。

② "机",阮校:"闽本、监本、毛本'机'改'幾',误甚。按《尚书》本作'万机'。"孙校:"汪云:汉时本或有作'万机'者,唐时则绝无矣,故李济翁《资暇录》收汉王嘉封事别用'万机'为误。今《尚书》皆作'万幾',无可案也。毛本未为甚误。"

既立,退居路门之左,待朝毕"者,此即上《司士》所云"大仆前",亦一也。大仆本位在路门之左,今进前正位讫,还退在本位,故云退居路门左也。云"待朝毕"者,欲入亦如之,王退入路寝听事时,亦前正王位,却位立也。**建路鼓于大寝之门外,而掌其政。**大寝,路寝也。其门外,则内朝之中,如今宫殿端门下矣。政,鼓节与早晏。【疏】注"大寝"至"早晏" ○释曰:此鼓所用,或击之以声早晏,或有穷遽者,击之以声冤枉也,故建之于正朝之所也。云"大寝,路寝也"者,欲见在路寝门外正朝之处。云"其门外,则内朝之中"者,按《玉藻》云"视朝于内朝,群臣辨色始入"。彼诸侯礼,天子亦然。若据《文王世子》,亦得谓之外朝,故《文王世子》云:"其朝于公内朝,臣有贵者以齿,其在外朝则以官。"彼以路门外为外朝者,对路寝庭朝为外朝,其实彼外朝亦内朝耳。以其天子诸侯皆内朝二,外朝一。既以三槐九棘朝为外朝一,明此内二者皆内朝也。**以待达穷者与遽令,闻鼓声,则速逆御仆与御庶子。**郑司农云:"穷谓穷冤失职,则来击此鼓,以达于王,若今时上变事击鼓矣。遽,传也。若今时驿马军书当急闻者,亦击此鼓,令闻此鼓声,则速逆御仆与御庶子也。大仆主令此二官,使速逆穷遽者。"玄谓达穷[①]者,谓司寇之属朝士,掌以肺石达穷民,听其辞以告于王。遽令,邮驿上下程品。御仆、御庶子,直事鼓所者。大仆闻鼓声,则速逆此二官,当受其事以闻。 ○遽,其御反。冤,于元反。上变,时掌反。传,张恋反,下文同。急闻,如字,刘音问。肺,方废反。令,力呈反。邮,音尤。 【疏】"以待"至"庶子" ○释曰:云"以待"者,大仆在王所,恒于路寝之中,若有穷者及遽令二者来击此鼓,其御仆御庶子直在鼓所者则入告,大仆[②]迎此二官,以所告之事白王。故云"闻鼓声,则速逆御庶子"也。 ○注"郑司"至"以闻" ○释曰:先郑以"令"字下读为句,云大仆主令此二官,使速逆穷遽二者。后郑不从者,若使御仆御庶子迎穷与遽,则二官自白王[③],不告于大仆,事何得在大仆职乎者?以是故后郑以为大仆听其辞,自白王。后郑以达穷是朝士者,以其《朝士职》有"在[④]肺石达穷民",穷民先在肺石,朝士达之,乃得击鼓,故本之也。知御仆、御庶子直事鼓所者,见《御仆》云"以序守路鼓"。云

① "达穷"原作"穷达",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岳本、嘉靖本作'达穷者',当乙正。"据乙正。

② "大仆",闽本同。监本、毛本增复"大仆"二字。

③ "王"原作"士",按阮校:"按'士'为'王'之误。浦镗云'士'疑'上'误,非矣。下文亦云'自白王'。"据改。

④ "在",浦镗云:"石"误"在"。孙校:"汪云此'以'误'在'。"

“御庶子”者，盖以御仆有下士十二人，分之为御庶子，总名曰“御仆”也。**祭祀、宾客、丧纪，正王之服位，诏法仪，赞王牲事。**诏，告也。牲事，杀割匕载之属。【疏】注“诏告”至“之属”　○释曰：经三事，皆有法度威仪，故须大仆告之。云“牲事，杀割”者，言杀，据祭祀之时，王亲自射牲，故《司弓矢》云“共王射牲之弓矢”，注云：“射牲，示亲杀。”杀牲非尊者所亲，惟射为可。杀时，大仆及射人、大宰等皆赞之。《国语》云“禘郊之事，天子必亲自射牲”，彼据祭天。《司弓矢》云“凡祭祀”，言“凡”，语广，则祭社稷、宗庙亦射牲也。知有割牲者，《郊特牲》云“君肉袒亲割，敬也”，注云：“割，解牲体。”《礼器》云“君亲割牲，夫人荐酒”，注云：“亲割，谓进牲孰体时。”《祭统》亦云“君执鸾刀羞哜”。彼据诸侯，明天子亦然。云“匕载”者，按《易·震卦·彖》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注云：“雷发声百里者，诸侯之象。”人君于祭祀之礼，匕牲为鬯而已，其余不亲。彼诸侯亲匕，明天子亦然，是以大仆得有赞牲之事。《少牢》不亲匕，下人君故也。《特牲》亲匕者，士卑不嫌也。**王出入，则自左驭而前驱。**前驱，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驭，不参乘，辟王也。亦有车右焉。　○乘，绳证反。辟，音避，刘符亦反。【疏】注“前驱”至“右焉”　○释曰：云“王出入”者，谓朝觐、会同并凡祭祀、巡狩、征伐皆是。大仆则在车左，不敢使人驭，自驭而前驱也。若使人驭，驭在中央，身无事，居左，大尊，故自驭也。知亦有车右者，以车右恐车倾覆，备非常，虽无尊者，亦宜有车右勇力者也。**凡军旅田役，赞王鼓。**王通鼓，佐击其余面。【疏】“凡军”至“王鼓”　○释曰：军旅谓征伐，田役谓田猎。王皆亲鼓，故大仆赞之。　○注“王通”至“余面”　○释曰：云“王通鼓”者，谓王亲将军众，待王击乃击之，谓若《鼓人》云“金铎通鼓”之类也。云“佐击其余面”者，按《大司马》云“王执路鼓”。路鼓四面鼓，将居鼓下，则前面不得击之，惟有三面。今之此大仆佐击一面，《戎右》亦云“赞王鼓”，则亦击一面，通王自击一面，是三面也。若然，王与御者并戎右已有三人，今更有大仆，则驷乘。按文十一年：“侯叔夏御庄叔，绵房甥为右，富父终甥驷乘。”彼注云“驷乘，四人共车”，与此同也。**救日月亦如之。**日月食时。《春秋传》曰：“非日月之眚不鼓。”　○眚，色景反。【疏】注“日月”至“不鼓”　○释曰：云“亦如之”者，大仆亦赞王鼓，佐击其余面，但日食阴侵阳，当与鼓神祀同用雷鼓也。若然，月食当用灵鼓，但《春秋》记日食不记月者，以日食阴侵阳，象臣侵君，非常，故记之。月食，阳侵阴，象君侵臣，故不记。此云救日月食，时[①]亦击鼓救可知。云《春秋》者，左氏庄二十五年，“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彼传鼓与牲并讥之，以

① “时”，惠校本作“明”。

彼传云："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1]，于是乎用币于社，伐鼓于朝。"若然，惟四月正阳之月乃击鼓，彼四[2]月不合击鼓之月，天灾有币无牲，故亦讥之也。彼传又云"秋，大水。鼓，用牲于门"，亦非常。传曰："非日月之眚，不鼓。"若然，此言为秋大水击鼓，而故引之者，欲见日月食时皆合击鼓，与此文同也。大丧，始崩，戒鼓，传达于四方，窆[3]亦如之。戒鼓，击鼓以警众也。故书"戒"为"骇[4]"。郑司农云："窆谓葬下棺也。《春秋传》所谓日中而堋[5]，《礼记》谓之封，皆葬下棺也。音相似。窆读如庆封汜祭之汜。" ○窆，彼验反，注之封音同，刘皆通邓反。堋，补邓反。汜，芳剑反。【疏】注"戒鼓"至"之汜" ○释曰：言"大丧"，谓王丧。始崩云戒鼓，谓击鼓以警戒，警戒众人。"传达于四方"，谓以鼓声相传，闻达四方。窆葬之时，亦如始崩也。引《春秋》者，左氏昭公十二年传云，葬郑简公，云："毁之则朝而倗，不毁则日中而倗。"《礼记》谓之封者，《丧大记》与《檀弓》皆以下棺为封字。云"音相似"者，字虽不同，皆作窆音。云"读如庆封汜祭之汜"者，庆封，齐大夫，有罪来奔鲁，鲁以飨食之，祭先，遂覆豆以祭，谓之汜祭，但彼汜字只取广汜之义。郑意读"窆"与"汜"为音同，义则异也。县丧首服之法于宫门。首服之法，谓免髽笄总广狭长短之数。县其书于宫门，示四方。 ○县，音玄，注同。免，音问。髽，庄瓜反。【疏】注"首服"至"四方" ○释曰：郑知首服之法是"免髽笄总广狭长短之数"者，按《小宗伯》已云"县衰冠之式于路门之外"，注云"制色宜齐同"。彼云冠，专据男子，云衰则兼妇人。此云首服，明无衰与男子冠，直是妇人首服，故知惟有免髽笄总耳。但始死，将斩衰者，男子笄纚深衣，妇人麻髽并笄总，是以《丧服·斩衰章》云："女子竹箭笄，髽衰三年。"将齐衰以下者，始死，男子免，妇人布髽也。云"广狭长短"者，郑注《礼记》云："免，盖象冠，广一寸。

---

[1] "日有食之"原作"日月之食"，按阮校："闽、监、毛本作'日有食之'，此误。"据改。

[2] "彼四"，浦镗云："六"误"四"，或云"彼"后应有"非"。

[3] "窆"原作"窆"，按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误也。《释文》及嘉靖本'窆'作'窆'，当据正。字从'乏'声，非从'之'。"据改。

[4] "骇"，《汉读考》云："《大司马》'鼓皆骇骇'即'骇'字。郑君曰：疾雷击鼓曰骇。"

[5] "堋"，岳本及叶钞《释文》作"倗"。此本疏引《春秋传》亦作"日中而倗"，闽、监、毛本改作"堋"。阮校："按《说文》有'倗'、'堋'字，无'倗'、'崩'字，二字从'山'者误字也。《说文》'堋'下亦引《左传》'朝而堋'。《释文》作'倗'者，古字假借，自是郑注古本如此。"

妇人笄，齐衰榛木，斩衰箭竹为之也。”云“县其书于宫门，示四方”者，《小宗伯》云“悬[①]于路门”，此宫门亦路门也。**掌三公孤卿之吊劳。**王使往。 ○劳，力报反，下同，“劳后”、“吊劳”皆同。 【疏】注“王使往” ○释曰：此等皆王合亲往，今使大仆者，或王有故不得亲往，故使大仆也。**王燕饮，则相其法。**相，左右。 ○相，悉亮反，注及下并《御仆职》同。 【疏】注“相左右” ○释曰：此“燕饮”，谓与诸侯燕，若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之等，或与群臣燕之等，皆是。其法，有主人酌酒献宾，宾酢主人，主人酬宾，洗爵升降之法，皆左右相助王，故云“相其法”也。**王射，则赞弓矢。**赞谓授之，受之。 【疏】注“赞谓授之受之” ○释曰：此谓大射也。按《大射礼》云：“大射正执弓，小臣受[②]矢于公。既射，大射正受弓。”天子之礼，则大仆授受，其法与彼同。必知此礼大射礼者，见《小臣职》云“宾射掌事如大仆之法”，则知大射此大仆所掌者是也。其小臣所掌宾射，亦当授受可知。**王视燕朝，则正位，掌摈相。**燕朝，朝于路寝之庭。王图宗人之嘉事，则燕朝。 【疏】注“燕朝”至“燕朝” ○释曰：以其路寝安燕之处，则谓之燕朝。以其与宾客飨食在庙，燕在寝也。但为宾客及臣下燕时亦有朝。郑必以王图宗人嘉事为燕朝者，以其因燕而朝宾臣。《燕礼》已有成文。图宗人嘉事者，朝不见，故郑特见之。云“图宗人嘉事”者，谓宗人冠婚嘉礼之等皆曰嘉事。**王不视朝，则辞于三公及孤卿。**辞谓以王不视朝之意告之。《春秋传》曰：“公有疾，不视朔[③]。” 【疏】注“辞谓”至“视朔” ○释曰：引《春秋》者，文十六年“公四不视朔”。时齐有会，公辞疾不往，遂不视朔。故传曰：“公有疾，不视朔。”引之者，证不视朝[④]亦是有故不视之意也。

小臣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小命，时事所敕问也。小法仪，趋行拱揖之容。 【疏】注“小命”至“之容” ○释曰：《大仆》所云大命及祭祀宾客诏相之者是大，此小臣大仆之佐，故掌其小者也。云“趋行拱揖之容”者，谓若趋以《采荠[⑤]》，行以《肆夏》，天子揖同姓之等，皆有容仪而诏相之。**掌三公及**

① “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县”。
② “受”，浦镗云：“授”误“受”。
③ “朔”，监本误“朝”。
④ “朝”，闽本同。监本、毛本误“朔”。
⑤ “荠”，监本误“齐”。

孤卿之复逆,正王之燕服位。谓燕居时也。《玉藻》曰:"王卒食,玄端而居。" 【疏】"掌三"至"服位" ○释曰:诸侯是宾客,其复逆,大仆尊官掌之。三公孤卿是臣在朝廷,故小臣掌也。 ○注"谓燕"至"而居" ○释曰:云"燕服位"者,谓在路寝中听事讫,适后小寝燕居之时,故引《玉藻》"卒食玄端而居"为证。彼在路寝中食讫,退适燕寝,服玄端朱裳而居之。王之燕出入,则前驱。燕出入,若今游于诸观苑。 ○观,古唤反。 【疏】注"燕出"至"观苑" ○释曰:此私燕出入,不要在燕寝中,故郑引汉法游于诸观苑证之。大祭祀、朝觐,沃王盥。 【疏】"大祭"至"王盥" ○释曰:云"大祭祀、朝觐,沃王盥"者,大祭祀,天地宗庙酌是。王将献尸,先盥手洗爵,乃酌献,故小臣为王沃手[1]盥手也。小祭祀、宾客、飨食、宾射掌事,如大仆之法。宾射,与诸侯来朝者射。○盥,音管。 【疏】"小祭"至"之法" ○释曰:祭祀云"小",则宾客飨食皆蒙小字。若然,飨还为小宾客者也。小宾客,谓诸侯遣臣聘问天子者也。宾射,对大射亦为小也。 ○注"宾射"至"者射" ○释曰:此云宾射,与《射人》所云诸侯在朝则皆北面者,一也。掌士大夫之吊劳。致礼同名为吊[2]。 【疏】"掌士"至"吊劳" ○释曰:《大仆》"掌三公孤卿之吊劳",注"王使往"。此不言王使往,亦王使往可知。凡大事,佐大仆。

祭仆掌受命于王以视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纠百官之戒具。谓王有故不亲祭也。祭祀有司,有事于祭祀者。纠谓校录所当共之牲物。 【疏】注"谓王"至"牲物" ○释曰:知此上下是有故使人祭者,观此文势得知。故云:"受命于王以视祭祀,既祭,帅群有司反命于王,以王命劳之。"明是王合祭,有故使人摄之者也。既祭,帅群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劳之,诛其不敬者。大丧,复于小庙。小庙,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太[3]庙。《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 【疏】"大丧"至"小庙" ○释曰:大丧,王丧也。王生时所有事之处皆复。此祭仆复小庙,其夏采复太庙,小寝大寝下隶仆复也。 ○注

---

① "手",浦镗云:"沃水"误"沃手"。

② "致礼同名为吊"六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天官·世妇》疏引此注云'致礼同名为吊',此脱。"据补。

③ "太",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大",下同。

"小庙"至"大庙" ○释曰：其二祧不言复，亦应此祭仆复，但无寝耳。引《春秋》者，证鲁以周公为太庙，其余为小庙。凡祭祀，王之所不与，则赐之禽，都家亦如之。郑司农云："王之所不与，谓非郊庙尊祭祀，则王不与也。则赐之禽，公卿自祭其先祖，则赐之禽也。"玄谓王所不与，同姓有先王之庙。 ○与，音预，注同。 【疏】注"郑司"至"之庙"。 ○释曰：先郑云"王之所不与，谓非郊庙尊祭祀，则王不与也"，后郑不从者，按《司服》六冕所祭，皆王合亲为，何有非郊庙王不与者乎？故不从之。先郑以则赐之禽，谓卿大夫自祭其先亦赐之禽，后郑不从者，卿大夫自祭其先，是其常事，何有王皆赐之禽也？故以为同姓有先王庙者。若然，经都家谓畿内三等采地，则文云祭祀，是畿外同姓诸侯鲁卫之属者也。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臣有祭祀，必致祭肉于君，所谓归胙也。展谓录视其牲体数。体数者，大牢则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少牢则以羊左肩七个，特牲则以豕左肩五个。 ○胙，存故反。臑，奴报反，《字林》人于反，又羊吴反。折，之舌反。个，古贺反，下同。 【疏】注"臣有"至"五个" ○释曰：云"所谓归胙"者，按《左氏传》，丽姬欲谮申生，谓申生曰，齐姜欲食，使太子祭，祭讫，归胙于公，姬置药而馈公。是有归胙之事也。云"体数者，大牢则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已下，并《礼记·少仪》文。凡祭祀，周人尚右，故右胖皆祭，故以左胖致人。祭言大牢，天子大夫已上。少牢，谓天子之士，彼注云羊豕不言臂臑，因牛序之可知。言肩臂臑折九个者，则一体折为三段，则牲少体不得全，自外皆然，以人多故也。皆用前体者，前体贵，故先用也。

御仆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复，与其吊劳。群吏，府史[1]以下。 【疏】注"群吏府史[2]以下" ○释曰：大仆掌诸侯复逆，小臣掌三公孤卿复逆，此官所云群吏，对庶民是府史以下。言"以下"，兼胥徒。若然，不见大夫士者，《小臣》孤卿中兼之矣。大祭祀，相盥而登。相盥者，谓奉槃授巾与？登谓为王登牲体于俎。《特牲馈食礼》："主人降盥出，举人乃匕[3]载。" ○奉槃，芳勇反。为，于伪反。 【疏】注"相盥"至"匕载" ○释曰：上《小臣》云沃，此又云盥，明是奉槃授巾，以其《少牢》、《特牲》尸盥时有奉槃授巾之事，故云也。以无正文，故云

① "史"，嘉靖本、闽、监、毛本同。余本作"吏"，误。

② "史"原作"吏"，按此疏标目引注，当与注同。据改。

③ "匕"，余本、嘉靖本、闽、毛本同。监本误"上"，或误"七"。疏同。

“与”以疑之也。云“登谓为王登牲体于俎”者，以其文承祭祀之事，故引《特牲》“匕[①]载”，匕即登牲体于俎也。大丧，持翣。翣，棺饰也。持之者，夹蜃车。○翣，所甲反。蜃，辰轸反，刘蒲忍反。【疏】注“翣棺”至“蜃车”○释曰：依《丧大记》注引汉礼，翣以木为匡，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谓之画翣，画之以黼谓之黼翣之类是也。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用四，士用二。在路夹蜃车两旁，入圹则树之四旁，故云棺饰也。掌王之燕令，燕居时之令。【疏】注“燕居时之令”○释曰：以御侍近臣，故使掌燕居时之令，施之于外也。以序守路鼓。序，更。○更，音庚。【疏】注“序更”○释曰：此即《大仆》所云“速逆御仆与御庶子”者也。序更者，即上郑云“直事鼓所”者也。

隶仆掌五寝之埽除粪洒之事。五寝，五庙之寝也。周天子七庙，惟[②]祧无寝。《诗》云“寝庙绎绎”，相连貌也。前曰庙，后寝。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③]。洒，灑也。郑司农云：“洒当为灑。”玄谓《论语》曰：“子夏之门人，当洒埽应对。”○埽，素报反，注“汜埽”、“洒埽”同。除，如字，刘直庶反。粪，方问反。洒，所卖反，刘霜奇反。祧，敕彫反。拚，方问反，本又作坋，同。灑，所买反，刘霜寄反。【疏】注“五寝”至“应对”○释曰：知“周天子七庙惟祧之无寝”者，此云五寝，下云小寝大寝，不言祧之有寝，明二祧无寝也。引《诗》云“寝庙绎绎”者，欲见前庙后寝，故云“相连之貌”也。按《尔雅·释宫》云：“有东西厢曰庙，无曰寝。”寝庙大况是同，有厢无厢为异耳。必须寝者，祭在庙，荐在寝，故立之。按昭十八年，郑灾，“简兵大蒐，子大叔之庙在道南，其寝在道北”者，彼庙不在宫中，地隘，故庙寝别处也。云“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者，谓埽地远近之异名。及据[④]《论语》者，所以证经埽洒之事也。五寝既隶仆埽除，其庙按《守祧》注皆宗伯埽除。祭祀，修寝。于庙祭寝，或有事焉。《月令》凡新物，先荐寝庙。【疏】注“于庙”至“寝庙”○释曰：祭祀则在庙可知，复云修寝者，寝或有事，不可不修治之也。引“《月令》

① “匕”，闽本、毛本同。监本作“牲”，当是“朼”之误。《特牲》经作“朼”也。阮校：“按‘匕’、‘朼’本一字，或为之分别者，非也。”

② “惟”，孙校：“注本作‘唯’，与《释文》同。闽本仍作‘惟’，嘉靖本作‘唯’。”

③ “拚”，叶钞《释文》本又作“坋”，同。阮校：“按‘坋’为‘坌’之假借字。《说文》：坌，埽除也。俗作‘拚’，非。拚训抚字。”

④ “据”原作“处”，按阮校：“毛本‘处’作‘據’，即‘据’之俗写。此误。”据改。

荐寝庙"者，欲见寝有事。彼荐只在寝，不在庙，连庙言者，欲见是庙之寝，非生人之寝故也。王行，洗乘石。郑司农云："乘石，王所登上车之石也。《诗》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谓上车所登之石。" ○乘，如字，刘常烝反。上，时掌反，下同。扁，边典反。 【疏】注"郑司"至"之石" ○释曰：引《诗》者，是《小雅》刺幽王之诗，言申后乘车履石与王同，故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谓履之上车与王同，故黜之也。掌跸宫中[①] 之事。宫中有事则跸。郑司农云："跸谓止行者，清道，若今时儆跸。" ○跸，音毕。儆，字又作警，音景。 【疏】注"宫中"至"儆跸" ○释曰：宫中须警备，故有跸宫中之事。大丧，复于小寝、大寝。小寝，高祖以下庙之寝也。始祖曰大寝。 【疏】注"小寝"至"大寝" ○释曰：以祭隶仆职卑位小，故使之复于小寝也。以其高祖已下[②] 庙称小，始祖庙称大，故寝亦随庙为称也。

---

① "中"，唐石经、诸本同。《汉制考》作"门"。

② "下"原作"上"，按阮校："惠校本'上'作'下'，此误。"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二

弁师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延，纽，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盖无旒，不联数也。延，冕[①]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纽，小鼻在武上，笄所贯也。今时冠卷当簪者，广袤以冠縰[②]，其旧象与？　○数，所主反。卷，起全反。簪，庄林反。袤，音茂。縰，所买反，刘霜绮反。与，音馀。　【疏】"弁师"至"延纽"　○释曰：云"皆玄冕"者，古者绩麻三十升布，染之，上以玄，下以朱，衣之于冕之上下。云"延"者，即是上玄者。"纽"者，缀于冕，两旁垂之，武两旁作孔，以笄贯之，使得其牢固也。凡冕体，《周礼》无文。叔孙通作《汉礼器制度》，取法于周，今还取彼以释之。按彼文，凡冕以版，广八寸，长尺六寸，以此上玄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缫绳贯五采玉，垂于延前后，谓之"邃延"。故《玉藻》云"天子玉藻，前后邃延，龙卷以祭"是也。　○注"冕服"至"象与"　○释曰：云"冕服有六"者，按《司服》祭祀六服，皆连冕言之。今此惟云五冕者，但此弁师所掌冕，以旒为主，祭天用大裘，取质，其冕亦当无旒为质，故此不数之，惟有五冕耳，故云"王之五冕"也。云"延，冕之覆，在上"，按《玉藻》注："延，冕上覆。"言虽不同，义则不异，皆以玄表覆之在冕上也。以爵弁前后平，则得弁称。冕则前低一寸余，得冕名，冕则俛也，以低为号也。云"纽，小鼻在武上，笄所贯也"者，今时冠卷当簪者。"广袤以冠縰，其旧象与"者，古之纽武，笄贯之处，若今汉时冠卷当簪所贯者，于上下之广及随縰之袤以冠縰者，贯簪之处，当冠縰之中央。云"旧象"者，是周冕垂纽于武，贯笄之旧象。言"与"者，以无正文，故云"与"以疑之。五采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纮。缫，杂文之名也。合五采丝为之绳，垂于延之前后，各十二，所谓邃延也。就，成也。绳之每一匝而贯五采玉，十二斿则十二玉也。每就间盖一寸。朱纮，以朱组为纮也。纮一条，属两端于武。缫不言皆，有不皆者。此为衮衣之冕十二斿，则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缫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　○缫，音早，司农云："古藻字。"邃，息遂反，刘诗遂反。斿，音留，下同。属，

① "延冕"，段玉裁云皇侃本作"冕延"。孙校："段据《玉藻》疏。"

② "以冠縰"，监本"縰"讹"縦"。《礼说》作"广袤似冠縰"，云：俗本误"似"为"以"，贾《疏》不明。阮校："按作'以'自不误。谓以冠縰之广袤为之广袤也。"

音烛。鷩,必灭反。希,张里反,刘猪履反。【疏】"五采"至"朱纮" ○释曰:言"五采缫十有二"者,此据衮冕而言,谓合五采丝为缫绳十二道,为十二旒也。"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者,此各据一旒而言,玉有五色,以青赤黄白黑于一旒之上,以此五色玉贯于缫绳之上,每玉间相去一寸,十二玉则十二寸。就,成也。以一玉为一成,结之,使不相并也。"玉笄朱纮"者,以玉笄贯之,又以组为纮,仰属结之也。○注"缫杂"至"十二" ○释曰:云"缫,杂文"者,若水草之藻有五采,故云杂文之名也。云"所谓邃延也"者,谓《玉藻》文。云"绳之每一匝而贯五采玉,十二斿则十二玉也"者,以其云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明十二玉可知也。云"纮[①]一条,属两端于武"者,谓以一条绳先属一头于左旁笄上,以一头绕于颐下,至句上,于右相笄上绕之。是以郑注《士冠礼》云:"有笄者屈组以为纮,垂为饰。无笄者缨而结其条。"彼有笄,据皮弁、爵弁。此五冕皆有笄,与彼同。此言属于武者,据笄贯武,故以武言之,其实在笄。云"缫不言皆,有不皆"者,谓王之五冕,缫则有十二,有九,有七,有五,有三,其玉旒皆十二,故缫不言皆。有不皆者,则九旒已下是也。玉言皆,则五冕旒皆十二玉也。此经十二旒,据衮冕而言,是以郑云"此为衮衣之冕十二旒",以其十二旒旒各十二玉,前后二十四旒,故用二百八十八。已下计可知。**诸侯之缫斿[②]九就,瑉玉三采,其余如王之事。缫斿皆就,玉瑱,玉笄。**"侯"当为"公"字之误也。三采,朱、白、苍也。其余,谓延纽[③]皆玄覆朱里,与王同也。出此则异。缫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缫九成,则九旒也[④]。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瑱,塞耳者。故书"瑉"作"璑[⑤]"。郑司农云:"缫当为藻,缫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璑,恶玉名。" ○侯,依注音公。瑉,本又作珉,亡贫反。瑱吐练反。璑,音无。【疏】"诸侯"至"玉笄" ○释曰:诸公[⑥]云"缫九就",又云"缫斿皆就",作文与上言"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缫玉别文,则缫有差降,玉无

① "纮",监本误"缫"。
② "斿",诸本同。唐石经原刻无,后刮磨重刻"缫"后增"斿"。阮校:"按贾《疏》引经云'诸公之缫九就',无'斿'字,与石经原刻合。此犹上言'王缫十有二就','缫'下不当有'斿'也。"
③ "纽"原作"组",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组'作'纽'。当订正。"据改。
④ "则九旒也",《汉读考》云:案此当云"则九斿斿九玉也",今本似脱误。
⑤ "璑",闽本误作"玩"。《汉读考》云:"《说文》:璑,采玉也,从《周礼》故书。"
⑥ "公",闽、监本同。毛本改"侯",非。此依注作"公",当作"云诸公之缫九就"。

差降。此诸公缫玉同文,则惟有一冕而已,故郑计一冕为九旒,旒各九玉。据冕九旒,不别计鷩冕已下,以其一冕而已冠五服故也。已下侯伯子男,亦皆一冕冠数服也。王不言玉瑱,于此言之者,王与诸侯互见为义,是以王言玄冕朱里延纽及朱纮,明诸侯亦有之,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 ○注"侯当"至"玉名" ○释曰:郑知"侯"当为"公"者,以下别见诸侯,又此经云"九就",当上公以九为节,故知是公也。知三采朱白苍者,《聘礼记》"公侯伯缫藉三采,朱白苍",故知三采亦朱白苍也。云"出此则异"者,异谓天子朱纮,诸侯当青组纮之等,不得与王同也。云"缫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缫九成,则九旒也"者,此释有一冕九旒之意也。云"璑,恶玉名"者,按许氏《说文》:"璑,三采玉,从玉无声。"以其三采,又非璠璠,故云"恶玉名"也。《说文》又云:"珉,石之美者,从玉民声。"如是,经云"瑉玉三采",当以璑为正,故先郑从璑为恶玉名也。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璂,象邸,玉笄。故书"会"作"膾"。郑司农云:"读如马会之会,谓以五采束发也。《士丧礼》曰:'桧[1] 用组,乃笄。'桧读与膾同,书之异耳。说曰:'以组束发乃著笄,谓之桧。'沛国人谓反纷为膾。璂读如[2] 綦车毂之綦。"玄谓会读如大会之会。会,缝中也。璂读如薄借綦之綦。綦,结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十二以为饰,谓之綦。《诗》云"会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3] 也,以象骨为之。○会,刘古外反,注同,并"膾"、"桧"二字亦同,或一音户外反。璂,音其,本亦作璂。邸,丁礼反。著,张略反。纷,本又作纷,音计。綦,音其,下同。缝,扶用反,下同。薄,刘芳恶反。柢,丁礼反,刘音帝。 【疏】注"故书"至"为之" ○释曰:先郑以会为"五采束发",读经以为皮弁会五采,引《士丧礼》及沛国之事,后郑皆不从,故以会谓缝中解之。先郑读从马会,取会结之义。又读"璂"如"车毂綦"之綦,直取音同,未知何义也。玄谓会如大会之会,汉历有大会、小会,取会聚之义,故为缝中。又云"璂读如薄借綦之綦。綦,结也"者,汉时有"薄借綦"之语,故读从之。亦取结义,薄借之语未闻。云"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十二以为饰,谓之綦"者,天子以十二为节,约同冕旒也。引《诗》"会弁如星"者,《卫诗》,彼注云"会,谓弁之缝中,饰之以玉,皪皪而处,状似星也",与经义合,故为证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者,璂既为玉,又得为结义,得两合[4]耳。云"邸,下柢也"者,谓于弁内顶

① "桧",岳本作"捡",从手,下同。
② "读如",贾《疏》同。《汉读考》作"读为"。
③ "柢",监本误"柢"。
④ "合",孙校:"'合'疑'舍'。"

上，以象骨为柢。**王之弁绖，弁而加环绖。**弁绖，王吊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谓素冠也。而加环绖，环绖者，大如缌之麻绖[①]，缠而不纠。《司服职》曰："凡吊事，弁绖服。" 【疏】注"弁绖"至"绖服" ○释曰：云"弁绖，王吊所服也"者，《司服》文。又《杂记》云"凡弁绖，其衰侈袂"，故知弁绖是王吊服。云"其弁如爵弁而素"者，按《曾子问》云："麻弁绖。"郑云："麻弁绖者，布弁而加环绖也。"此不言麻者，皆素为之，故云而素也。云"所谓素冠"者，《诗》云"庶见素冠兮"，彼素冠谓祥冠，与此虽义别，同是素为之。云"而加环绖"者，谓先著素弁于下，乃上加环绖，故云加也。"环绖者，大如缌之绖"者，缌麻绖，五服之轻者，吊服乃五服之外，故约同之。但缌之绖则两股，此环绖以一股，缠之不纠，粗细同耳。引《司服》者，证弁绖是吊服之绖。**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韦弁、皮弁、弁绖，各以其等为之，而掌其禁令。**各以其等，缫斿玉璂如其命数也。冕则侯伯缫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缫五就，用玉五十，缫玉皆三采。孤缫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缫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绿。韦弁、皮弁则侯伯璂饰七，子男璂饰五，玉亦三采。孤则璂饰四，三命之卿璂饰三，再命之大夫璂饰二，玉亦二采。弁绖之弁，其辟积如冕缫之就然。庶人吊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无斿[②]，士变冕为爵弁。其韦弁皮弁之会无结饰，弁绖之弁不辟积。禁令者，不得相僭逾也。《玉藻》曰："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不言冠弁，冠弁兼于韦弁、皮弁矣。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无饰无等。 ○辟积，必亦反，刘博历反，下同。 【疏】"诸侯"至"禁令" ○释曰："诸侯"者，上已言公，则此诸侯谓侯伯子男。云"及孤卿大夫"者，此文既承诸侯之下，故郑以为诸侯之孤卿大夫解之也。既不别见天子之臣，文中可以兼之。上天子与公不言韦弁，此言之，亦是互见之义。云各以其等为之，不言爵而言等，则依命数矣[③]。 ○注"各以"至"无等" ○释曰：云"各以其等谓藻旒玉璂如其命数也"者，经云"冕"，故云旒；经云"弁"，故云璂；如其命数，释经云"等"也。侯伯子男之冕，亦据一冕如上公矣。侯伯子男缫玉皆三采者，亦约《聘礼记》"藻三采，朱白苍"而言之。四命已下，皆据《典命》公之孤四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二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而言。二采朱绿，亦据《聘礼记》"聘臣藻皆二采朱绿"而言也。云"弁绖之弁，其辟积如冕缫之就然"

---

① "大如缌之麻绖"，阮校："案当乙作'缌麻之绖'，故疏无'麻'字。"孙校："'大如缌之麻绖'于文可通，不必乙。《杂记》正义引亦同。"

② "斿"原作"旒"，按阮校："余本、岳本、嘉靖本'旒'作'斿'，当据正。"据改。

③ "矣"，惠校本作"耳"。

者,以其吊服非吉,故无饰,故辟积有就也。云"庶人吊者素委貌"者,此经不云庶人,郑云此者,以有大夫已上,因言庶人,且欲从下向上,因推出士变冕为爵弁之意也。云"一命之大夫冕而无旒"者,此亦无文,郑知然者,凡冕旒所以为文饰,一命若有,则止一旒一玉而已,非华美。又见一命大夫衣无章,士文避之,变冕为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则不须变冕为爵弁,直服无旒之冕矣,故知一命大夫无旒也。若然,爵弁制如冕,但无旒为异,则无旒之冕亦与爵弁不殊。得谓之冕者,但无旒之冕亦前低一寸余,故亦得冕名也。云"韦弁皮弁之会无结饰,弁绖之弁不辟积"者,一命大夫及士冕弁既无旒,故知无此等。云"禁令者,不得相僭逾",而引《玉藻》"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者,彼诸侯之卿大夫聘于天子,天子赐之冕服,归国告君,得君命乃服之,未得君命,则为僭逾,故引为证也。云"不言冠弁,冠弁兼于韦弁、皮弁矣"者,玄冠,缫[①] 布衣,缫带,素跸[②],天子以为田服,即诸侯及臣之朝服,亦皮弁之类。不言之者,兼于韦弁、皮弁也。云"不言服弁",服弁即衰绖丧服也。云"不言之者,自天子以下,无饰无等"者,则丧服自天子达士,共一章是也。自此一经,总包诸侯及臣,不言天子之臣,但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士三命以下,冕弁之属亦各以其等为之可知。

司甲阙[③]。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五盾,干橹之属,其名未尽闻也。等谓功沽上下。郑司农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 ○橹,音鲁。 【疏】"司兵"至"军事" ○释曰:言"各辨其物与其等"者,五兵五盾,各有物色与其善恶、长短、大小之等。云"以待军事"者,按此下有舞者兵及廞五兵,直云"以待军事"者,五兵五盾以军事为主故也。 ○注"五盾"至"夷矛" ○释曰:郑云"五盾,干橹之属,其名未尽闻也"者,按《祭统》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秦诗》云"蒙伐有苑",注云"伐,中干",《左氏传》"建大车之轮以为橹,而当一队",则有朱干、中干及橹,闻其三者,二者未闻,故云其名未尽闻也。云"等谓功沽上下"者,功谓善者,为上等。沽谓粗恶者,为下等也。必知有此法者,见《槁人职》云"书其等以飨工,乘其事,试其弓弩,以下上其食",明兵盾亦当然。先

---

① "缫",浦镗云:"缁"并误"缫"。

② "跸",浦镗云:"韠"误"跸"。

③ "阙",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并脱。

郑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者,此谓车之五兵,故下注云“车之五兵,司农所云者是也”。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及其受兵输,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从司马之法,令师旅卒两人数所用多少也。兵输,谓师还有司还兵也。用兵,谓出给卫守。 ○卒,子忽反,下同。 【疏】注“司马”至“卫守” ○释曰:云“授兵从司马之法”者,司马主六军,是一官之长,先受于王命,知多少,乃始出军,故从司马法以颁之。郑知用兵是出给卫守者,以其既言授兵,下别言用兵,明是卫守之处须兵者也。祭祀,授舞者兵。授以朱干玉戚之属。 【疏】注“授以”至“之属” ○释曰:郑知此兵是“朱干玉戚”者,《祭统》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则《大武》用朱干玉戚矣。又按下《司戈盾》云:“祭祀,授旅贲殳,故士戈盾。”司兵尊于司戈盾,明所授兵据以《大武》朱干玉戚也。其司干所授者,又是羽籥之等,非干戚可知也。大丧,廞五兵。故书“廞”为“淫”。郑司农云:“淫,陈也。淫读为廞。”玄谓廞,兴也。兴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士丧礼下篇》有甲胄干笮。 ○廞,虚金反。兴,虚应反,下同。笮,字又作筰,侧白反,刘丑伯反。 【疏】注“故书”至“干笮” ○释曰:先郑一部之内,“廞”皆从“淫”,故云淫[①]为陈。后郑皆不从者[②],以为廞兴解之者,见《司服》云“大丧,共其复衣服、敛衣服[③],掌其陈序”,《圉人职》云“凡宾客、丧纪,牵马而入陈。廞马亦如之”。以此言之,廞陈既别,则廞不得为陈,以兴象为义也。云“兴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者,按《既夕礼》,明器之用器有弓矢,役器之内甲胄干笮。彼虽不具五兵,此既言五兵,明五者皆有也。故郑引《士丧礼下篇》甲胄干笮为证。言《士丧礼下篇》,即《既夕礼》也。言《士丧礼下篇》者,以其《士丧》论葬事,《士丧》与《既夕》二篇同有记,皆在《既夕篇》下,故二篇连言之也。按彼注,笮谓矢服也。军事,建车之五兵。会同亦如之。车之五兵,郑司农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则无夷矛,而有弓矢。 【疏】“军事”至“如之” ○释曰:云“建车之五兵”者,凡器在车,皆有铁器屈之,在车较及舆,以兵插而建之,故有出先刃、入后刃之事。 ○注“郑司”至“弓矢” ○释曰:“郑司农所云者是也[④]”,即上文注是也。必知如先郑义者,见《考工记·庐人》云:“戈、殳、戟、酋矛、夷矛乃云六建既备,车不反覆。”注“六建,五

---

① “淫”后原重“淫”,按阮校:“按此当衍一‘淫’。”据删。

② “者”,浦镗云:“上‘者’为‘皆’之讹,属下。”

③ “服”后,孙校:“汪云:此当脱‘廞衣服’一句,引此者证廞、陈文别。”

④ “也”后,浦镗云脱“者”。

兵与人也"。以是故从司农所云也。云"步卒之五兵,则无夷矛而有弓矢"者,即《司右》注引《司马法》所云者是也。有弓矢是能用五兵者,若前驱所建则有四兵[1],故《诗》云"伯也执殳,为王前驱",注引《考工记》车有六等之数,除轸与人四兵为证是也。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颁之。分与授[2]用。【疏】注"分与受用" ○释曰:"分与受用"者,即下文祭祀会同之等皆是。祭祀,授旅[3]贲殳、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亦颁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与旅贲当事则卫王也。殳如杖,长寻有四尺。【疏】注"亦颁"至"四尺" ○释曰:云"故士王族故士"者,据《司士》而言。云"与旅贲当事则卫王"者,按旅贲氏掌执戈盾而趋,此执殳者,以其与故士同卫王时,以为仪卫,故不执戈盾。知"殳如杖"者,庐人所为,不见有刃,故知如杖。知"寻有四尺"者,车有六[4]等,云殳长寻有四尺,崇于人四尺也。军旅、会同,授贰车戈盾,建乘车之戈盾,授旅贲及虎士戈盾。乘车,王所乘车也。军旅则革路,会同则金路。○乘,绳证反,后"乘马"、"陪乘"、"参乘"皆准此,注"王所乘车"依字读。【疏】"军旅"至"戈盾" ○释曰:军旅会同皆贰车,贰皆有车右,故授之以戈盾。云"乘车之戈盾"者,王所乘车有车右,故建戈盾。"授旅贲氏及虎士戈盾"者,卫王故也。○注"乘车"至"则金路" ○释曰:军旅乘革路,会同乘金路,皆《巾车》文。会同则彼以宾,一也。及舍,设藩盾,行则敛之。舍,止也。藩盾,盾可以藩卫者,如今之扶苏与? ○与,音馀。【疏】注"舍止"至"苏与" ○释曰:按《掌舍》,王行止住不言设藩盾者,当宿卫之事,非止一重,除彼梐枑车宫之外,别有此藩盾之等也。云"如今扶苏"者,举汉法以况之也。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与其出入。法,曲直长短之数。○守,刘于又反,亦如字,下"攻守"同。藏,才浪反,

---

[1] "前驱所建则有四兵",孙校:"贾谓'前驱所建四兵',误,《诗·伯兮》孔疏已驳之。"

[2] "授",宋本、嘉靖本作"受"。

[3] "旅",监本误"旗",毛本误"旅",下及注并同。

[4] "六"原作"五",按阮校:"当从监、毛本作'六等',闽本亦误'五'。"据改。

沈如字。【疏】"司弓"至"出入"　○释曰:此经与下为目。"辨其名物"者,六弓八矢,各有名号物色,出入者颁之受之。　○注"法曲"至"之数"　○释曰:"曲直"者,谓若"王弓弧弓合九成规",已下或合七、合五、合三,是曲者合少,直者合多。"长短"者,《弓人》云:"弓之上制,六尺六寸,中制六尺三寸,下制六尺。"是其长短也。**中春献弓弩,中秋献矢箙**。弓弩成于和,矢箙成于坚。箙,盛矢器也,以兽皮为之。　○中,音仲,下同。箙,音服,《诗》云:"象弭鱼服。"盛,音成。【疏】注"弓弩"至"为之"　○释曰:矢箙兽皮为之者,按《诗》云"象弭鱼箙",虽不言用兽,盖鱼之似兽者为之。若然,此兽则鱼形也。惟有《国语》云"檿[1]弧萁[2]箙",不用兽皮也。**及其颁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3]质者,夹弓、庾[4]弓以授射豻侯、鸟兽者,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王、弧、夹、庾、唐、大六者,弓异体之名也。往体寡,来体多,曰王、弧。往体多,来体寡,曰夹、庾。往体来体若一,曰唐、大。甲革,革甲也。《春秋传》曰:"蹲甲而射之。"质,正也。树椹以为射正。射甲与椹,试弓习武也。豻侯五十步,及射鸟兽,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则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参侯者用唐、大矣。学射者弓用中,后习强弱则易也。使者、劳者弓亦用中,远近可也。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赐者。故书椹为鞎,郑司农云:"椹字或作鞎[5],非是也。《圉师职》曰:'射则充椹质。'又此《司弓矢职》曰:'泽共射椹质之弓矢。'言射椹质自有弓,谓王、弧弓也。以此观之,言鞎质者非。"　○射甲,食亦反,下以意求之。椹,张林反。夹,占洽反,刘古协反。庾,师儒相传读庾,本或作庾。豻,音岸,又音雁。使者,所吏反,注同。蹲,音存,刘才官反。参,素感反。易,以豉反。鞎,户根反,一音魂,或胡本反,李音艮,一音居言反,又音很。　【疏】"及其"至"劳者"　○释曰:此经六弓,强弱相对,而言王、弧直,往体寡,夹、庾曲,往体多,故四者自对先自,唐、大往来若一,故退之在后也。　○注"王弧"至"者非"　○释曰:云"六者,

---

① "檿",毛本同。闽、监本误"压"。

② "萁"原作"箕",按阮校:"按'箕'从竹,非也,当作'萁'。"据改。

③ "椹",监本误"棋"。《说文·弓部》引《周礼》"六弓"作"甚"。"甚"盖古字。

④ "庾",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庾弓,师儒相传读庾。"当本作"庾弓",师儒相传读"庾",故下云本亦作"庾"。

⑤ "鞎",闽、监本同。余本、嘉靖本、毛本云"或为鞎"。宋本云"或作艰",误。阮校:"按以古文假借论之,未见'艰'误也。'鞎'字不见于《说文》及古书,恐是'艰'之误字。但其误久矣。"

弓异体之名也”者，即所引弓人之职往体来体之等是也，此据体而言。若以色而言，即《春秋》、《尚书》所云彤弓、旅[①]弓之等是也。云“甲革，革甲也”者，欲见甲以革为之，其实一物也。引《春秋传》者，事在成十六年，楚之养由基善射之事。云“质，正也。树椹以为射正”者，谓若宾射之正然也。云“射甲与椹，试弓习武也”者，见《圉人》云“泽则共椹质”，是在泽宫中试弓习武也[②]。云“豻侯五十步，及射鸟兽，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则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参侯者用唐、大矣”者，此据诸侯言之。若据天子，则用王、弧射虎侯，用唐、大射熊侯，用夹、庾射豹侯也。云“学射者弓用中，后习强弱则易也”者，用中，谓唐、大往来体如一，是中也。云“使者、劳者弓亦用中，远近可也”者，使有远有近皆可也。云“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者，谓《文侯之命》赐之彤弓、旅弓是也。云“文公”者，谓僖二十八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襄王赐之以彤弓、旅弓是也。**其矢箙皆从其弓。**从弓数也。每弓者一箙百矢。　【疏】注“从弓”至“百矢”　○释曰：云“从弓数也”者，以经云“矢箙皆从其弓”，故知从弓数也。云“每弓者一箙百矢”者，按《文侯之命》及僖二十八年晋文公受弓矢，皆云“彤弓一，彤矢百”，虽是所赐之弓矢，射之弓矢约同之。按《诗·颂》云“束矢其搜”，毛注云“五十矢为束”，郑从之。至此为百矢者，无正文，郑两从不定也。**凡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攻城垒者与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发疾也。车战、野战，进退非强则不及。弩无王、弧，王、弧恒服弦，往体少者，使矢不疾。　○攻，如字，刘音贡。强，其丈反，又其良反。　【疏】注“攻城”至“不疾”　○释曰：云“攻城垒”者，城谓城郭，垒谓军壁，若宣公十二年云“御靡旌摩[③]垒而还”之类也。云“与其自守”者，即城垒也。云“弩无王弧，王弧恒服弦”者，按上弓有六等，有王、弧，至此弩，以有夹、庾等四种，故云“弩无王、弧”也。“恒服弦”者，若弓用则服弦，不用则弛。惟弩则用与不用，一张之后，竟不弛，故云恒服弦也。若然，恒服弦用弱者，以其强弓久不弛则就弦，弱则随体不就弦也。又王、弧往体少，使之恒服弦，则使矢不疾，故不用也。**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鍭矢用诸近射、田猎，矰矢、茀**

---

① “旅”原作“施”，按阮校：“毛本作‘旅弓’，此‘施’即‘旅’之讹。监本改‘旅’。按古‘旅’字多作‘旅’作‘旅’。”据改。

② “圉人云泽则共椹质是在泽宫中试弓习武也”，孙校：“下文云‘泽共射椹质之弓矢’，《圉师》云‘射则充椹质’。此合两文引之，而又误为《圉人》，《圉人》实无此文也。”

③ “摩”原作“壁”，按阮校：“监、毛本‘壁’作‘靡’，皆误。当作‘摩垒’。”据改。

矢用诸弋射，恒矢、庳[1] 矢用诸散射。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杀矢、矰矢、恒矢，弓所用也。絜矢、鍭矢、茀矢、庳矢，弩所用也。枉矢者，取名变星，飞行有光，今之飞矛是也，或谓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结火以射敌、守城、车战。前于重后微轻[2]，行疾也。杀矢，言中则死。鍭矢象焉，鍭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敌之近者及禽兽，前尤重，中深，而不可远也。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飞鸟，刜罗之也。前于重，又微轻，行不低也。《诗》云："弋凫与雁。"恒矢，安居之矢也。庳[3] 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谓礼射及习射也。前后订，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属五分，二在前，三在后。杀矢之属参分，一在前，二在后。矰矢之属七分，三在前，四在后。恒矢之属轩辋中，所谓志也。郑司农云："庳[4] 矢，读为人罢短之罢。"玄谓庳读如[5]痺病之痺[6]，痺之言伦比。　○枉，纡往反。絜，刘苦结反，又音结，一音户结反，弩矢也。鍭，音候，刘音侯，弩矢。矰，音增。茀，刘扶弗反，李一音孚忽反，一音敷，或音弗，弩矢。痺，方二反，弩矢。散，素且反，注同。中，丁仲反，下"中深"、"射中"同。缴，章药反。刜，孚物反。订，李音亭，吕沈同，刘当定反。辋，音周，一音定周反。痺，方二反。比，毗志反。　【疏】注"此八矢者"至"言伦比"　○释曰：郑知此八矢弓弩各有四者，以上文六弓四弩俱陈，于下总列八矢，则知八矢为弓弩所设，故郑分之，四矢属弓，四矢属弩也。八矢两两相附，必知在上者属弓，在下者属弩者，此上文六弓在上，四弩在下，故还以在上配弓，在下配弩也。云"枉矢者，取名变星，飞行有光，今之飞矛是也"者，按《辀人》云"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按《孝经纬·援神契》云"枉矢射慝"。《考异邮》曰："枉矢精，状如流星，蛇行有尾见。"《天

---

[1] "庳"原作"痺"，按阮校："唐石经、余本、嘉靖本'痺'作'庳'，当据正。注同。此本疏中不误。《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皆作'庳矢'。"据改。

[2] "前于重后微轻"，程瑶田《通艺录》作"前于后重微轻"，谓其前于后杀鍭二矢之尤重者微轻也，转写讹互作"重后"。

[3] "庳"，闽、监本同。毛本误"痺"。疏中闽本不误。

[4] "庳"，余本、嘉靖本同。监、毛本误"痺"。下同。

[5] "读如"，《汉读考》作"读为"。孙校："疏述注亦作'读为'。"

[6] "痺病之痺"，《汉读考》作"痹病之痹"，下"痺"字同。阮校："按《说文》有'痹'无'痺'。"

文志》曰："枉矢，状大流星[①]，是其状变之星，行时有光"，故郑云"枉矢者，取名变星，飞行有光"。汉时名此矢为飞矛，故举以为说也。云"或谓之兵矢"者，《矢人职》文云"絜矢象焉"者，谓轻重象枉矢也。云"二者皆可结火以射敌、守城、车战"者，故郑《矢人职》注以枉、絜二矢俱为兵矢。云"前于重后微轻，行疾也"者，以杀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后，是最重者也。此枉、絜二矢则五分，二在前，三在后。云前于重后[②]微轻，微轻对已下矰矢、恒矢等为最轻也。云"杀矢，言中则死"者，解称杀矢之名，以其最重，中则死故也。云"鍭矢象焉"者，亦尤重者也。云"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敌之近者及禽兽"者，释经用"诸近射田猎"之文。云"前尤重，中深，而不可远也"者，以其三分一在前，二在后，故云尤重。中深，故杀，名不可远，故用之近射也。云"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者，缴则绳也，谓结绳于矢以弋射鸟兽者。言矰高者，欲取向上射飞鸟之义也。云"茀矢象焉"者，亦结缴为射也。云"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飞鸟，刜罗之也"者，解结缴以罗取而刜杀之义。云"前于重又微轻"者，此又对枉矢絜矢五分者是重，此于五分之重，又微轻于彼，以此矢七分故也。引《诗》者，证弋是取禽鸟之义也。云"恒矢，安居之矢也"者，按《弓人》有"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之文，则此恒矢轩輖订，是安居之矢也。云"痺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者，谓礼射及习射"者，已上六矢，皆用之攻守及弋射，惟此矢云散射，明散射是礼射也。其礼射者，即大射、宾射、燕射之等皆是，其习，亦于此三射中为之，故并言之也。云"前后订，其行平也"者，以矰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后，则知此八分，四在前，四在后，即行平也。云"凡矢之制枉矢之属"至"四在后"，皆《矢人职》文。云"恒矢之属轩輖中，所谓志也"者，《既夕记》云："志一乘轩輖中"是也。先郑云庳矢读为人罢短之罢，此依俗读，于义无取。"玄谓庳读为痺病之痺，痺之言伦比"，伦比则与安居之义同也。此八矢六弓四弩不相配者，以四矢配四弩，于义为可，以四矢配六弓，其数参差，不可相当，故不得相配，但依六弓四弩与矢，随义相当而用之。**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诸侯合七而成规，大夫合五而成规，士合三而成规，句者谓之弊弓。**体往来之衰也。往体寡来体多则合多，往体多来体寡则合少而圜。弊犹恶也。句者恶则直者善矣。

---

① "枉矢精状如流星蛇行有尾见天文志曰枉矢状大流星"，"尾见"，孙校据《辀人》疏校改作"毛见目"。"状"，孙校："《矢人》疏引作类。""《辀人》疏引《考异邮》无'精'字。"

② "后"原作"又"，按孙校："'又'当依注作'后'，若作'又'，则与后矰矢、茀矢注文相混。"据改。

○弊，婢世反，徐扶灭反。衰，初危反。圜，音圆。【疏】“天子”至“弊弓” ○释曰：按上注而言王、弧射大侯，夹、庾射豻侯言之，则天子之弓王、弧也，以其往体寡，故合九成规。诸侯之弓则唐大，以其往来体若一，故合七成规。大夫之弓则夹庾，以其往体多，故合五成规也。士之弓则六弓之外句曲，合三成规。云“句者谓之弊弓”者，但句之至极，无过合三，合三之外，虽别言句者，还指合三者而言耳。按天子诸侯三侯，士与大夫同射近侯，无[①]与大夫别侯之法。今以士合三，与大夫弓别者，以士与大夫尊卑次，暂以合三者托之于士，其实士无合三之弓也。 ○注“体往”至“善矣” ○释曰：云“体[②]往来之衰也”者，此皆据角弓反[③]张，不被弦而合之。从合九、合七、合五、合三，降杀以两，故言衰也。云“往体寡来体多则合多”者，据王、弧而言。云“往体多来体寡则合少而圜”者，据夹、庾而说。不言唐、大者，在此二者中间可知。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射牲，示亲杀也。杀牲，非尊者所亲，惟射为可。《国语》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 【疏】“凡祭”至“弓矢” ○释曰：言“凡”，语广，则天地宗庙皆有射牲之事。 ○注“射牲”至“其牲” ○释曰：言“杀牲，非尊者所亲，惟射为可者”，按《礼记》“君亲制祭”，《诗》云“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则射外兼为，而言惟射者，彼亦示行之，非正制之耳。引《国语》者，欲见有射牲之事，彼据祭天而言。泽，共射椹质之弓矢。郑司农云：“泽，泽宫也，所以习射选士之处也。”《射义》曰：“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泽者，所以择士也。已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射中者得与于祭。 ○与，音预。【疏】注“郑司”至“于祭” ○释曰：此所共弓矢，据王、弧，故上云“王弓、弧弓以射甲革椹质”。引《射义》，欲见射椹质是试弓习武在泽宫也。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数并夹。如数，如当射者之数也。每人一弓乘矢，并夹，矢箙也。 ○夹，音甲，注同。乘，绳证反，四矢曰乘矢。箙，刘奴辄反，又女十反。 【疏】注“如数”至“箙也” ○释曰：知每人四矢者，见《大射》、《乡射礼》皆人各乘矢也。云“并夹矢箙也”者，矢箙之言，出于汉时。大丧，共明弓矢。弓矢，明器之用器也。《士丧礼下篇》曰：“用器弓矢。” 【疏】“大丧共明弓矢” ○释曰：云“明器之用器也”者，明器中有用器、役器，役器中有甲胄、干笮，用器中有弓矢，故郑还引用器为

---

① “无”字原无，按孙校：“‘与大夫别侯之法’上当有‘无’字。闽本同。”据补。

② “体”，闽本同。监本误“礼”。毛本遂删去。

③ “反”原作“及”，按孙校：“‘及’当为‘反’。闽本亦误。”据改。

证也。凡师役、会同，颁弓弩各以其物，从授兵甲[1]之仪。物，弓弩矢箙之属。 ○从，才用反。 【疏】"凡师"至"之仪" ○释曰：言"师役"，据王巡狩、征伐而言，与会同异，颁弓弩则不殊也。田弋，充笼箙矢，共矰矢。笼，竹箙也。矰矢不在箙者，为其相绕乱[2]，将用乃共之。 ○笼，也东反。为，于伪反。 【疏】注"笼竹"至"共之" ○释曰：田，谓四时田时。弋，谓弋凫与雁。云"充笼箙矢"者，笼箙，皆盛矢物，及矢皆共之。云"共矰矢"者，谓矢之有缴者。云"矰矢不在箙"者，以其共矰矢，在箙下别言之，故言不在箙也。凡亡矢者，弗用则更。更，偿也。用而弃之则不偿。 ○更，音庚，注同。

缮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郑司农云："抉者，所以纵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诗》云："抉拾既次。"《诗》家说或谓抉谓引弦彄也，拾谓韝扞也。玄谓抉，挟矢时所以持弦饰也，著右手巨指。《士丧礼》曰："抉，用正王棘若桴[3]棘。"则天子用象骨与？韝扞著左臂里，以韦为之。 ○抉，古穴反，注同。彄，苦侯反。韝，古侯反，刘云彄字之异者。扞，胡旦反。挟，子协反，一音户牒反。著，丁略反，或直略反，下同。桴，刘音泽，又音亦，一音徒洛反。与，音馀。 【疏】"缮人"至"抉拾" ○释曰：此缮人所掌王之用弓弩者，谓司弓矢选择大善者入，缮人以共王用也。 ○注"郑司"至"为之" ○释曰：先郑所解抉拾，二家为说，前非后是，故后郑增成其义，引《士丧礼》者，欲见凶时有文，吉时无文，约出吉礼也，无正文，故云"天子用象骨与"。韝用韦，虽不言"与"，亦同疑可知。掌诏王射，告王当射之节。 【疏】注"告王当射之节" ○释曰：王射，先行燕礼，以大夫为宾，宾与王为耦。所告之事，亦如《大射礼》大射正告公之仪。赞王弓矢之事，授之，受之。 【疏】注"授之受之" ○释曰：按《大射礼》，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天子礼，缮人授之，受之。按《大仆职》已授之受之，此又为者，大仆尊，

---

[1] "甲"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岳本、嘉靖本作'授兵甲之仪'，当据以订正。"《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皆作'甲'。"据补。

[2] "乱"原作"相"，按阮校："闽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监、毛本作'为其相绕乱'，当据正。"据改。

[3] "桴"，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择"。阮校："按《释文》出'若桴'二字。"

大仆赞时，此官助赞也。**凡乘车，充其笼箙，载其弓弩，**充笼箙者以[1]矢。 【疏】"凡乘"至"弓弩" ○释曰：缮人惟主王所乘之车而言，凡乘车，则除革路之外，玉、金、象、木之车，车皆有右，备制非常，皆充其笼箙及所载弓矢。 ○注"充笼箙者以矢[2]" ○释曰：以笼是盛矢器，今云充之，明所充实者是矢可知也。**既射则敛之。**敛，藏之也。《诗》云："彤弓弨兮，受言藏之。" ○弨，昌遥反。 【疏】注"敛藏"至"藏之" ○释曰：所敛者，推据王所乘车上有弓矢者，既射，还敛取藏之，引《诗》，证既射弛而藏之义也。**无会计。**亡败多少不计。 ○会，古外反，下"大会"同，后"会计"之类放此。 【疏】"无会计" ○释曰：以其王所费损，故不会计之。

槁人掌受财于职金，以赍其工。赍其工者，给市财用之直。 ○赍音咨，后皆同也。 【疏】"槁人"至"其工" ○释曰："掌受财于职金"者，谓有罪人出赎之物，金罚、货罚，故须财者往受之。 ○注"赍其"至"之直" ○释曰：弓弩矢箙，皆是冬官百工造之，故云"赍其工者，给市财用之直"也。**弓六物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弓人职》曰："弓长六尺六寸，谓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长六尺三寸，谓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长六尺，谓之下制，下士服之。"弩及矢箙长短之制，未闻。 【疏】"弓六"至"如之" ○释曰：《弓人》惟云弓之长短，不言弩之长短，盖当与弓同。但无文[3]，故注亦云"未闻"。 ○注"三等"至"未闻" ○释曰：云"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者，皆据凡人长短为上中下士，非谓命数者也。此经惟言弓弩，不言矢箙，以下经有矢箙，因此弩并云未闻。按《矢人》造矢云"五分其长而羽其一"，注云："羽者，六寸。"其羽六寸，则矢长三尺，而此云矢未闻者，彼矢长三尺，约而言之，亦无正文。且弓之长短既不同，明矢亦当有差等，其矢之差等未闻，及箙亦未闻也。但弓六物为三等不言"皆"者，下别言弩，故六弓不言皆。下矢八物皆三等言皆者，矢八物中兼有弩矢，故须言皆也。**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春献素，秋献成。**矢箙，春作秋成。

---

① "以"前原有"盛"字，按阮校："余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作'充笼箙者以矢'，此本疏中标注同，与贾疏本正合。疏语有'以笼是盛矢器'之言，遂误改此注，《释文》无'盛'字音也。"据删。

② "者以矢"，闽、监、毛本改作"以卢失"，误甚。

③ "文"，闽本同。监、毛本增作"正文"二字。

【疏】"矢八"至"献成" ○释曰:按《司弓矢》注,弓弩各有四矢,应作四等,而言三等,盖据长短为三等法。《矢人》注"矢长三尺"者,假设言之,弩既无长短之文,矢亦未闻长短也。若然,箙随矢长,则弓之矢箙与弓矢齐,弩之矢箙亦与弩矢齐。但矢既未闻,故箙亦未闻也。 ○注"矢箙春作秋成" ○释曰:按《士丧礼》,明器有献素献成,注云:"形法定为素,饰治毕为成。"此矢箙亦然。书其等以飨工。郑司农云:"书工功拙高下之等,以制其飨食也。"玄谓飨,酒肴劳之也。上工作上等,其飨厚。下工作下等,其飨薄。 ○劳,洛报反。 【疏】注"郑司"至"飨薄" ○释曰:按下文自有下上其食,此文飨据以酒肴飨之。先郑以飨为食,非,故后郑不从。后郑不言中飨者,举有上下,明有中可知也。乘其事,试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诛赏。郑司农云:"乘,计也,计其事之成功也。"故书"试"为"考"。玄谓考之而善,则上其食,尤善又赏之,否者反此。 ○试,音考,出注。下上,时掌反,注同。 【疏】注"郑司"至"反此" ○释曰:云"故书试为考",后郑亦从考为义也。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缮人。功,成。凡齎财与其出入,皆在槁人,以待会而考之,亡者阙之。皆在槁人者,所齎工之财及弓弩矢箙,出入其簿书,槁人藏之。阙犹除也。弓弩矢箙弃亡者除之,计今见在者。○见,贤遍反。 【疏】"乃入"至"阙之" ○释曰:数事皆在槁人者,以槁人是弓矢官之主,故皆有簿书藏之也。

戎右掌戎车之兵革使。使谓王使以兵,有所诛斩也。《春秋传》曰:"战于殽,晋梁弘御戎,莱驹为右。战之明日,襄公缚[①]秦囚,使莱驹以戈[②]斩之。" ○使,色吏反,注"使谓"同。 【疏】注"使谓"至"斩之" ○释曰:戎右者,与君同车,在车之右,执戈盾,备制非常,并充兵中[③]使役,故云"掌戎车之兵革使",谓执兵著甲之使也。引《春秋》者,文二年《左传》文。秦晋战于殽,时囚呼,莱驹失戈,引之者,证戎右以兵革使事。诏赞王鼓。既告王当鼓之节,又助击之。【疏】注"既告"至"击之" ○释曰:大仆已赞王鼓,此亦同是助击其余面也。传王命于陈中。为王大言之也。 ○传,直宣反,下注"传教"同。陈,直慎反,刘直吝反。为,于伪反,下"为众"同。会同,充革车,会同王虽乘金路,犹以革路从

① "缚",监本误"缚"。

② "戈",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戎"。阮校:"按据《左传》是'戈'字。"

③ "兵中",毛本作"兵革"。

行也。充之者，谓居左也。《曲礼》曰："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 【疏】注"会同"至"旷左" ○释曰：知会同王乘金路者，《巾车》云"金路以宾"，是也。此言充革车，故知犹以革路从。云"充之者，谓居左也"者，尊者左载，王既不乘，故戎右居左赞王处，是以引《曲礼》为证。彼注云"君在[①]，恶空其位"是也。**盟，则[②]以玉敦辟盟，遂役之。**郑司农云："敦，器名也。辟，法也。"玄谓将歃血者，先执其器，为众陈其载辞，使心皆开辟也。役之者，传敦血，授当歃者。 ○敦，音对，刘又都爱反，沈都回反，注同。歃，所洽反，徐所辄反。 【疏】注"郑司"至"歃者" ○释曰：先郑以辟为法，此无取于法义，故后郑为开辟盟者之心。云"将歃血者，先执其器"者，凡盟，先割牛耳，盛于珠盘，以玉敦盛血，戎右执此敦血，为陈其盟约之辞，使心开辟，乃歃之。**赞牛耳桃茢。**郑司农云："赞牛耳，《春秋传》所谓执牛耳者。故书'茢'为'灭'，杜子春云'灭当为厉'。"玄谓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为之，及血在敦中，以桃茢拂[③]之，又助之也。耳者盛以珠盘，尸盟者执之，桃鬼所畏也。茢，苕帚，所以扫[④]不祥。 ○茢，音列，沈音例。盛，音成。苕，音条。帚，之受反。 【疏】注"郑司"至"不祥" ○释曰：引《春秋》者，按哀十七年，公会齐侯，盟于蒙。孟武伯问于高柴曰："诸侯盟，谁执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吴公子姑曹。"注云："在七年。""发阳之役，卫石魋。"注云："发阳，郧也[⑤]，在十二年。"武伯曰："然则彘也。"以其鲁于齐为小国故也。云"玄谓尸盟者割牛耳"者，尸盟即是小国也。云"桃鬼所畏也。茢，苕帚，所以扫不祥"者，杀牲取血，旁有不祥，故执此二者于血侧也。

齐右掌祭祀、会同、宾客前齐车，王乘则持马，行则陪乘。齐车，金路，王自整齐之车也。前之者，已驾王未乘之时。陪乘，参乘，谓车右也[⑥]。齐右与齐仆同车，而有祭祀之事，则兼玉路之右，然则戎右兼田右与？ ○齐，侧

---

① "在"，浦镗云："存"误"在"。
② "盟则"，唐石经、诸本同。余本误倒。
③ "拂"原作"沸"，按阮校："余本、嘉靖本、监、毛本'沸'作'拂'。按'沸'恐是误字，作'拂'为是。"据改。
④ "扫"，嘉靖本作"埽"，疏中引注诸本同。
⑤ "也"，浦镗云："地"误"也"。
⑥ "陪乘参乘谓车右也"，孙校："冯登府《石经考异》引蜀石经作'陪车参乘谓居左也'，误。"

皆反，下“齐车”、“齐仆”皆同。乘，刘绳证反，沈音绳。与，音馀。　【疏】注“齐车”至“右与”　○释曰：云“前之者，已驾王未乘之时”者，《曲礼》曰：“仆执策，立于马前。”备惊奔，谓未乘时。此亦未乘之时，在马前备惊奔也。云“陪乘”者，王与仆及车右为参乘也。云“齐右与齐仆同车，而有祭祀之事，则兼玉路之右”者，齐仆同乘金路，惟可据齐时，今此经云祭祀不言齐，明是兼祭祀乘玉路时为右可知也。以其玉[①]路有五，其右惟有齐右、道右、戎右[②]三者，不见祀右及田右，祭祀时亦名齐，田与战伐俱用兵，可以相通，故知齐右兼玉路右，戎右兼田右也。无正文，故云“与”以疑之也。凡有牲事，则前马。王见牲则拱而式，居马前郤行，备惊奔也。《曲礼》曰：“国君下宗庙，式齐牛。”　○拱，居勇反。郤，音却。　【疏】注“王见”至“齐牛”　○释曰：云“王见牲则拱而式”者，凡男子立乘，前视五巂。若有敬事则式，式视马尾，当须端拱，故云拱而式也。“居马前郤行，备惊奔也”者，以其王既拱而式，是以齐右居马前郤行，备惊奔故也。引《曲礼》曰“国君下宗庙，式齐牛”者，按彼经云“国君式宗庙，下齐牛”，此所引不同者，但宗庙尊，宜下，将彼经为误，故郑改之，依正而言也。

道右掌前道车。王出入则持马陪乘，如齐车之仪。道车，象路也。王行道德之车[③]。　【疏】注“道车”至“之车”　○释曰：《齐右》云“王乘则持马”，此云“王出入则持马”，文不同者，为右之义不异。不同者，互换为义故也。云“道车，象路也。王行道德之车”者，若言象，据饰为名。言道，据行道[④]为称，是以《大司马》[⑤]亦云道车。自车上谕命于从车。自，由。　○从，才用反，下及注同，《驭夫职》放此。　【疏】“自车”至“从车”　○释曰：按《驭夫》“掌驭贰车从车”，彼注“贰车，象路之副。从车，戎路、田路之副”。此所论从车即彼贰车，与彼

---

① “玉”，浦镗云：“王”误“玉”。

② “戎右”二字原无，阮校：“浦镗云‘道右’下脱‘戎右’二字。”按：依文意有“戎右”为宜，据补。

③ “王行道德之车”，阮校：“疏云‘言象据饰为名，言道据行道为称’，然则此‘德’字误衍也。”孙校：“前《齐车》注云‘王自整齐之车’，此云‘王行道德之车’，文例正同，疏略‘德’字耳，阮说非。”

④ “据行道”三字原无，按阮校：“监、毛本‘言道’下有‘据行道’三字，此本、闽本脱。”据补。

⑤ “大司马”，孙校：“《大司马》无‘道车’之文，疑当作《司常》。”

从车别，同名耳。诏王之车仪。顾式之属。【疏】注“顾式之属” ○释曰：《礼》云：“式视马尾，顾不过毂。”皆是车上威仪，故须诏之。齐右不云者，文不具。王式则下，前马，王下则以盖从。以盖从，表尊。【疏】注“以盖从表尊” ○释曰：盖有二种：一者御雨，二者表尊。此则表尊之盖也。

大驭掌驭玉[1]路以祀。及犯軷[2]，王自左驭，驭下祝，登，受辔，犯軷，遂驱之。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为山象，以菩刍棘柏为神主，既祭之，以车轹之而去，喻无险难也。《春秋传》曰“跋涉山川”。自，由也。王由左驭，禁制马，使不行也。故书“軷”作“罚”，杜子春云：“罚当[3]为軷。軷读为别异之别[4]，谓祖道、轹軷、磔犬也。《诗》云：‘载谋载惟，取萧祭脂，取羝以軷。’《诗》家说曰：‘将出祖道，犯軷之祭也。’《聘礼》曰：‘乃舍軷，饮酒于其侧。’《礼》家说亦谓道祭。” ○軷，蒲末反，注“跋涉”同。祝，之又反。菩，音员，一音倍。刍，葱俞反，轹音。历难，乃旦反。别，彼列反，下同。磔，陟格反。羝，丁兮反。舍，音释。【疏】“大驭”至“驱之” ○释曰：此据祭天之时，故有犯軷之事。云“及犯軷”者，出国门封土为山象，祭軷，王在左自驭，驭下祝登，受取王手之辔，犯軷，遂驱之而出。 ○注“行山”至“道祭” ○释曰：言“行山曰軷”者，谓水行曰涉，山行曰軷。云“封土为山象”者，郑注《月令》“祀行之礼，为軷坛，厚三寸[5]，广五尺”。此道祭亦宜然。云“菩刍棘柏为神主”者，谓于三者之中，但用其一，以为神主则可也。云“既

---

① “玉”原作“王”，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作‘玉路’，当订正。《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皆作‘玉路’。”据改。

② “犯軷”，《汉读考》云：“《说文》：‘軷，出将有事于道，必先告其神，立坛四通，树茅以依神为軷。既祭軷，轹于牲而行为範軷，从车犮声。’‘範，範軷也，从车笵省声，读与犯同。’”阮校：“按许君所见《周礼》作‘範’，盖故书也。‘範’为正字，‘犯’为假借字，与今义迥异。”

③ “当”，毛本误“赏”。

④ “軷读为别异之别”，《汉读考》作“读如”，云此字既定作“軷”，不当又易为“别”，故下文称《诗》、《礼》作“軷”证之。阮校：“按‘读如别’者，拟‘軷’之音耳，非易其字。”

⑤ “为軷坛厚三寸”，浦镗云：“壤”误“坛”，“二”误“三”。孙校：“《礼记·月令》校勘记以作‘坛’为是，此与彼违。”

祭之,以车轹之而去,喻[1]无险难也"者,祭天在近郊,虽无险难,审慎故也。引"《春秋传》曰"者,按:襄二十八年,子大叔云:"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是其山行曰軷之事也。子春读"軷"为"别异"之别者,盖取軷讫行去之意。引《聘礼》大夫道祭者,无牲牢,酒脯而已。又于旁饮酒饯别,故云"饮酒于其侧"也。及祭,酌仆,仆左执辔,右祭两轵,祭轨[2],乃饮。故书轵为𫐄[3],轨[4]为范。杜子春云:"文当如此。'左'不当重,重非是。"书亦或如子春言。又云:"𫐄当作轵,轵谓两轊也。其或言軷,亦非是。"又云:"轨当为軓[5],軓谓车轼前[6]也,或读𫐄为簪笄之笄。" ○轵,音止。轨,音犯,注轨同。𫐄,刘音鸡。重,直龙反。轊,音卫。轨当,媿美反,又音犯也。【疏】"及祭"至"乃饮" ○释曰:此云"及祭,酌仆"者,即上文将犯軷之时,当祭左右毂末,及轼前,乃犯軷而去。酌仆者,使人酌酒与仆,仆即大驭也。大驭则左执辔,右手祭两轵,并祭轨之轼前三处讫,乃饮,饮者,若祭末饮福酒,乃始轹軷而去。 ○注"故书"至"之笄" ○释曰:云"谓两轊"者,轊即毂末。云"轨当为軓,軓谓车轼前也"者,按《少仪》"祭左右轨范,乃饮",注云"《周礼》'大驭祭两轵,祭轨,乃饮',轨与轵,于车同谓辖头也。轨[7]与范声同,谓轼前也"。若然,此云轵,《少仪》作"轨",轨与车辙之轨同名。此云轨,《少仪》云"范",同是轼前也。凡驭路,行以《肆夏》,趋以《采荠》。凡驭路,谓五

---

① "喻",浦镗云:"喻"误"喻"。

② "轨",余本、嘉靖本同。唐石经缺。闽、监、毛本误"轨",《释文》作"祭轨",云:音犯,注"轨"同。《石经考文提要》云:"《五经文字》曰:轨,车前式也。见《周礼》。宋本九经、宋附释音本皆作'轨'。"

③ "故书轵为𫐄",戴震云:"毂末出轮外似笄出发外也。'𫐄'、'轵'、'轨'、'轨'四字经传中往往讹溷,先儒以其所知改所不知,于是经书字书不复有'𫐄'字矣。"《汉读考》云:"轴端之键曰辖,亦曰𫐄,谓制毂之铁,竖贯轴头,有似叉首之笄也。子春易为'轵',则与'辀内之軨'同名矣。"

④ "轨"原作"轨",按阮校:"嘉靖本、毛本同,误也。余本、闽、监本'轨'作'轨'。《汉读考》云当作'轨为軓'。"据改。此节"轨"多误作"轨",不一一出校。

⑤ "轨当为軓",余本、岳本同。嘉靖本、监、毛本误作"轨当为軓",闽本作"轨当为範"。《汉读考》云当作"軓当为轨"。

⑥ "轼前"原作"前轼",按阮校:"闽本'軓'改'範'皆误也。贾《疏》、嘉靖本、毛本作'軓谓车试前',当据正。今本作'前轼',误倒。"据乙正。

⑦ "轨"原作"範",按孙校:"'範'当作'轨'。"据改。

路也。《肆夏》、《采荠》,乐章也。行谓大寝至路门,趋谓路门至应门。 ○荠,才私反。 【疏】"凡驭"至"采荠[1]" ○释曰:《乐师》亦有此法,彼下有"车亦如之",即上云行趍者,据步迎宾客法,此既驭路,亦云行趍者,此虽驭路,行趍迟疾,准[2]步迎宾客为法,故虽车亦行趍也。 ○注"凡驭"至"应门" ○释曰:此大驭惟驭玉[3]路,而云"谓五路"者,大驭虽驭玉路,以经云"凡",所含广,则余四路亦准[4]玉路为法,故云五路也。若然,迎宾客惟乘金路,余四路虽不用迎宾客,至于乘车,皆自内而出,自外而入,经路寝及门,故郑据大寝为正也。云"《肆夏》、《采荠》,乐章也"者,《肆夏》在《钟师》,与《九夏》同是乐章可知。其《采茨》虽逸诗,既与《肆夏》同歌,明亦乐章也。知"行谓大寝至路门,趋谓路门至应门"者,《尔雅》云"堂上谓之行,门外谓之趋",行虽在堂,亦人之行由堂始,故发堂至门皆谓之为行,故云行谓大寝至路门,趋谓路门至应门也。郑注《乐师》云:"反[5]入应门、路门,亦如之。"此注不言,亦同于彼也。若然,应门外亦应有乐节,但无文,故郑亦不言也。**凡驭路仪,以鸾和为节**。舒疾之法也。鸾在衡,和在轼,皆以金为铃。 ○铃,音零。 【疏】注"舒疾"至"为铃[6]" ○释曰:郑知"鸾在衡和在轼"者,郑见《韩诗传》云"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乘车先马动,次鸾鸣,乃和应,明鸾近马首,和更近后,故知鸾在衡和在轼也。且按《秦诗》云"輶车鸾镳",毛云"鸾在衡",郑云"鸾在镳",不从毛义者,郑以田车鸾在镳,乘车鸾在衡,此云鸾在衡,据乘车而言故也。云[7]"皆以金为铃"者,鼓人掌四金,铃则四金之类,故知用金为之,乃可得有声也。

戎仆掌驭戎车。戎车,革路也。师出,王乘以自将。 ○将,子匠反。 【疏】注"戎车"至"自将" ○释曰:此云戎车,《巾车》云:"革路建太白以即戎。"

---

① "荠",监本误"齐",下同。
② "准"原作"惟",按孙校:"'惟'当作'准',即'準'之俗。下云'亦准玉路为法'可证。"据改。
③ "玉",监本误"王"。
④ "准",闽本同。监、毛本改"惟"。惠校本作"推",非也。
⑤ "反"原作"及",按孙校:"'反',据《乐师》注正。闽本亦误。"据改。
⑥ "为铃",监、毛本同。闽本作"铃也"。今本注中无"也"。
⑦ "云",监、毛本同。闽本作"则"。

戎[1]车革路也。掌王倅车之政，正其服。倅，副也。服谓众[2]乘戎车者之衣服。　○倅，七内反，刘仓爱反。　【疏】注"倅副"至"衣服"　○释曰：郑注《坊记》云："仆右恒朝服。"据非在军时。若在军，则服韦弁服。众乘戎车者之衣服，谓此服也。言众乘戎车者之服，则副车十二乘及广阙苹[3]轻之倅皆是也。犯軷，如玉路之仪。凡巡守及兵车之会，亦如之。如在军。　【疏】注"如在军"　○释曰：云"如在军"者，谓如其犯軷。巡狩及兵车会，亦乘革路，若乘车之会即乘金路也。掌凡戎车之仪。凡戎车，众之兵车也。《书序》曰："武王戎车三百两。"　【疏】注"凡戎"至"百两"　○释曰：云"凡"语广，故知众兵车即三百两也。按武王伐纣时，王自巡六师，则有六军千乘，及诸戎狄，三分[4]二诸侯，其车多矣。只有三百两者，据陈[5]与纣战者而言。

齐仆掌驭金路以宾。以待宾客。　○宾，如字，刘万刃反。　【疏】注"以待宾客"　○释曰：此经与下为目，所待宾客，即下文是也。朝、觐、宗、遇、飨、食皆乘金路，其法仪各以其等，为车送逆之节。节，谓王乘车迎宾客及送相去远近之数[6]。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司仪职》曰"车逆[7]拜辱"，又曰"及出车送"。　○乘车，如字。　【疏】注"节谓"至"车送"　○释曰：受享于庙则迎之。《大行人》云："上公九十步，介九人，摈者五人，庙中将币，三享。"郑注云："朝先享，不言朝，朝正礼，不嫌有等。"是春夏受贽于朝，无迎法，受享则有之。秋冬一受之于庙，亦无迎法，故《郊特牲》云"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是受贽受享皆无迎法。今言"朝觐宗遇飨食皆乘金路"者，谓因此朝觐宗遇而与诸侯行飨食在庙，即有乘金路迎宾客之法也。云"上公九十步"已下，《大行人》文。彼据受享于庙，非飨食礼也。引之者，欲见飨食迎宾与受享同。《司仪》所云，亦据受飨食之礼也。

---

① "戎"字原无，按阮校："毛本重'戎'字，此误脱。"据补。
② "众"，阮校："冯引蜀石经'众'误'象'。"
③ "苹"原作"革"，按阮校："闽本'革'作'苹'，当据正。"据改。
④ "分"，阮校："按'分'下当脱'有'字。"
⑤ "陈"前，监本、毛本增"在"。
⑥ "之数"，孙校："冯引蜀石经作'也'字，误。"
⑦ "车逆"，嘉靖本误作"车送"。孙校："冯引蜀石经作'车迎'。"

道仆掌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法仪如齐车。朝夕，朝朝[1]莫夕。 ○朝夕，直遥反，注“朝夕”同。朝朝，上如字，下直遥反。莫夕，音暮。【疏】注“朝夕朝朝莫夕” ○释曰：朝朝莫夕，在正朝来往，而言“燕”者，以其在宫中行事皆称燕。掌贰车之政令。贰亦副。 【疏】注“贰亦副” ○释曰：上文戎仆倅车云“副”，故此贰亦副也。

田仆掌驭田路以田以鄙。田路，木路也。田，田猎也。鄙，循行县鄙。 ○行，下孟反。 【疏】注“田路”至“县鄙” ○释曰：云“田路，木路也”者，按《巾车》云“木路建大麾以田”，故知田路即木路也。云“田，田猎也”者，据四时田也。云“鄙，循行县鄙”者，谓在百里外六遂之中，王巡六遂县鄙，则六乡州党巡之可知，举远以明近也。掌佐车之政。佐亦副。 【疏】注“佐亦副” ○释曰：天子尊，故戎车、田车之二[2]有别名。诸侯卑，戎车、田车之二同曰佐，无倅名。是以《檀弓》云“战于乘丘，公队，佐车授绥”，《少仪》注亦云“朝祀之副曰贰，戎猎之副曰佐”也。设驱逆之车，驱，驱禽使前趋获。逆，衙还之使不出围。 ○驱，如字，又起遇反，后同。衙[3]，本又作御，同五嫁反。 【疏】注“驱驱”至“出围” ○释曰：按《王制》云：“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彼佐车，则此驱逆之车也。令获者植旌，以告获也。植，树也。 ○植，直吏反，又时力反。树，如字，又一音竖。 【疏】注“以告”至“树也” ○释曰：按《山虞》“植旗属禽”，此官又云“植旌比禽”者，彼此共其事，故并见之。及献，比禽。田弊，获者各献其禽。比，种物相从次数之。 ○比，毗志反，次也，注同。种，章勇反，下同。数，所主反。 【疏】注“田弊”至“数之” ○释曰：《大司马》“春火弊，夏车弊，秋罗弊，冬徒弊”。弊，止也。田止，百姓所得禽，大兽公之，小禽私之。公之者，献于旌下。每禽择取三十，其余为主皮之射而取之。故云“比种物相从次数之”也。凡田，王

---

① “朝朝”，孙校：“冯引蜀石经‘朝’字不重。”

② “二”，闽、监、毛本作“贰”，“驭夫”疏同。此处下文闽、监本亦作“二”。

③ “衙”，孙校：“冯引蜀石经‘衙’作‘御’。”

提马而走,诸侯晋,大夫驰。提犹举也。晋犹抑也。使人扣[①]而举之、抑之,皆止奔也。驰,放[②]不扣。 ○叩,音口,下同。 【疏】"凡田"至"夫驰" ○释曰:凡田,亦谓四时田。天子发,抗大绥。诸侯发,抗小绥。大夫下君,不得云绥。云大夫发,止佐车,其时有提马晋马之事。云提迟于驰,皆使尊者体促[③]之义也。

驭夫尝驭贰车、从车、使车。贰车,象路之副也。从车,戎路、田路之副也。使车,驱逆之车。 【疏】注"贰车"至"之车" ○释曰:知贰车是"象路之副"者,以《道仆》云"掌贰车之政令",故知之也。知从车是"戎路田路之副"者,见《戎仆》与《田仆》俱不言贰,田与戎俱是职烦,故知兼此二者也。不掌玉[④]路、金路之副者,贰者事暇,盖车仆不共掌也。知使车是驱逆者,以使役劳剧之事,故知是驱逆之车也。分公马而驾治之。乘调六种之马。 【疏】注"乘调六种之马" ○释曰:趋马自主驾脱,故知此驾治者是调习之也。

---

① "扣"原作"叩",按阮校:"嘉靖本、监、毛本'叩'作'扣'。此本下亦作'扣'。案《释文》作'扣',余本载《音义》同。按《说文》扣,牵马也,故此注云'使人扣而举之',不得作'叩','叩'字《说文》所无,敂之俗体也。"据改。

② "放",孙校:"'放',冯引蜀石经作'故',误。"

③ "尊者体促",孙校:"疑当云'尊者体舒,卑者体促',此有夺字。"

④ "玉"原作"戎",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毛本'戎'作'玉',当据正。"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三

校[①]**人掌王马之政。**政谓差择养乘之数也[②]。《月令》曰"班马政"。【疏】注"政谓"至"马政" ○释曰：此经与下为目，下亦有邦国及家，而云"王马"者，以尊为主。郑云"政谓差择养乘之数也"者，经辨[③]六马，是差择也。下云"凡颁良而养乘"，是养乘也。引《月令》者，谓季秋之令。彼注云："马政谓齐其色，度其力，使同乘。"引此职"凡军事，物马而班之"，皆是马政，故引为证也。**辨六马之属：种马一物，戎马一物，齐马一物，道马一物，田马一物，驽马一物。**种谓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路驾种马，戎路驾戎马，金路驾齐马，象路驾道马，田路驾田马，驽马给宫中之役。【疏】注"种谓"至"之役" ○释曰：六者皆有毛物不同，故皆以物言之也。此六者，先善后恶，次第而言也。种马"上善似母"者，以其言种，故知似母。但种类亦有似父，而言似母者，以母为主也。知种马驾玉路已下，差次如此者，以其言戎、道、田，以事为名，则知戎马驾戎路，道马驾道车，田马驾田路。以此五者[④]，种马最在上，驾玉路可知。驽马最在下，五路之外，给役可知。**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皂，皂一趣**[⑤]**马。三皂为繫**[⑥]**，繫一驭夫。六繫为厩，厩一仆夫。六厩成校，校有左右。驽马三良马之数，丽马一圉，八丽一师，八师一趣马，八趣马一驭夫。**良，善也。善马，五路之马。郑司农云："四匹为乘。养马为圉，故《春秋传》曰'马有圉，牛有牧'。"玄谓二耦为乘。师、趣马、

---

① "校"，唐石经、《释文》、诸本同。毛本改从"手"。阮校："按从'手'者大误。"孙校："汪云：毛本避明讳，非误。"

② "数也"，孙校："'数'，冯引蜀石经作'政'，下无'也'字。"

③ "辨"，宋本作"辩"。

④ "五者"，闽本同。监、毛本改"而言"，非。疏"除驽马计之故五者"同。

⑤ "趣"，唐石经、诸本同。叶钞《释文》作"趋"，余本载《音义》同。

⑥ "繫"，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为毄"，云：音计，本又作"繫"。阮校："按古文假借字，《司门职》亦云'牛牲毄焉'，《周易·毄辞》古不作'繫'。"

驭夫、仆夫，帅之名也。趣马下士，驭夫中士，则仆夫上士也。自乘至厩，其数二[1]百一十六匹。《易》“《乾》为马”，此应《乾》之策也。至校变为言成者，明六马各一厩，而王马小备也。校有左右，则良马一种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种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驽马三之，则为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驽，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后王马大备。《诗》云“騋牝三千”，此谓王马之大数与？丽，耦也。驽马自圉至驭夫，凡马千二十四匹，与三良马之数不相应，“八”皆宜为“六”，字之误也。师十二匹，趣马七十二匹，则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然后而三之。既三之，无仆夫者，不驾于五路，卑之也。　○乘，绳证反，注及下注“乘匹”同。圉，鱼吕反。皂，才早反。趣，仓走反，刘、沈清须反，下同。繫，音计，本亦作毄。厩，九又反。应，应对之应。策，初革反。騋，音来。牝，频忍反，刘又扶忍反。数与，音馀，下礼与皆同。

【疏】“凡颁”至“驭夫”　○释曰：言“颁良马”，对下别言驽马，养马有多少不同，故别言良马也。言养乘之者已下，皆四四为耦，是因养马乘习之。　○注“良善”至“之也”　○释曰：云“善马，五路之马”者，据上文而言之也。“《春秋传》曰”者，昭七年，楚芋尹无宇执人于王宫，言“马有圉，牛有牧”，引之，证养马为圉也。玄谓“师、趣马、驭夫、仆夫，帅之名也”者，皆以寡领众，故知主帅之名也。云“趣马下士，驭夫中士，则仆夫上士也”，《序官》有趣马下士，皂一人，徒四人，驭夫中士，二十人，无仆夫士数之文。以此文官尊者管卑者，驭夫既中士，考仆夫上士可知。云“自乘至厩，其数三百一十六匹。《易》‘《乾》为马’，此应《乾》之策也”者，按《易》，天一生水北方，地二生火南方，天三生木东方，地四生金西方，天五生土中央，是谓阳无匹，阴无耦。又地六成水北方，天七成火南方，地八成木东方，天九成金西方，地十成土中央，是谓阳有匹，阴有耦。龟取生数一、二、三、四、五，蓍取成数六、七、八、九、十。若然，东方、南方，生长之方，故七为少阳，八为少阴。西方、北方，成熟之方，故九为老阳，六为老阴。不取十者，中央配四方故也。是以《易》之六爻，卦画七八，爻称九六。七八九六既配四方，故九六皆以四乘之。《乾》之六爻，以四乘九，四九三十六，六爻故二百一十六，是为《乾》之策也。云“校有左右，则良马一种者，四百三十二匹”者，经云“六厩成校”，据一厢言之，王马小备。下云校有左右，则十二厩为十二闲，若据一厢，一厩为二百一十六匹。据两厢，倍之，故四百三十二匹。种别四百三十二匹，五种计之，自然总合二千一百六十匹。又盖[2]驽马三良马之数，三个四百三十二，则得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驽，总计自然凡三千四

① “二”原作“三”，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作‘二百’，当据正。监、毛本疏中不误。”据改。

② “盖”，浦镗云：当“益”字误。

百五十六匹。对前小备，故云然后王马大备也。《诗》云"騋牝三千"，此卫文公灭而复兴，徙而能盛，计诸侯止合六闲马，其三千是王马之数。虽非礼制，国人美之，故郑云王马之大数。言大数者，不言四百五十六故也。言"与"者，约同王马之数，故言与以疑之也。云"驽马自圉至驭夫，凡马千二十四匹，与三良之数不相应"者，依经"八"计之，得此千二十四匹。其三良马有千二百九十六匹，故言不相当。若作六计，得千二百九十六匹，与三良马数合，故破从六也。按此经，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皂，皂一趣马，三皂为繫，繫一驭夫。按《序官》云："趣马下士，皂一人，徒四十人"，即此。以云皂一趣马，合自师至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并之六十，正充此良马之驭夫。又不见驽之驭夫者，或脱也。**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邦国六闲，马四种。家四闲，马二种。**降杀之差，每厩为一闲。诸侯有齐马、道马、田马，大夫有田马，各一闲，其驽马则皆分为三焉。　○杀，所界反。　【疏】注"降杀"至"三焉"　○释曰：天子十二闲六种，义已在上。云"诸侯有齐马、道马、田马，大夫有田马，各一闲，其驽马皆分为三焉"者，以驽马三良之数上下同，故为此解。赵商问："《校人职》，天子有十二闲，六种，为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国六闲，马四种，为二千五百九十二匹。家四闲，马二种，千七百二十八匹。商按：天子之卿，采地食小都，大夫食县，不审何[①] 由当能共此马数。故《礼记》家富不过百乘，谓其多也。《司马法》论之，甸方八里，有戎马四匹，长毂一乘。今大夫采地四甸，一甸税又给王，其余三甸，才有马十二匹，今又就《校人》之职[②] 相校，甚异何?"答曰："邦国六闲四种，其数适当千二百九十六匹。家有四闲二种，又当八百六十四匹。今子以何术计之乎? 此马皆君之所制为，非谓民赋。畿内百里之国者居四都，五十里之国居四县，二十五里之国居四甸，而引天子卿食小都，大夫食县，欲何以难? 又《司马法》：'甸有戎马四匹，长毂一乘。'此谓[③] 民出军赋，无与于天子国马之故。事条未理，而多纷纭。"赵商云"邦国二千五百九十二匹"者，谓三良，一良四百三十二匹，三良千二百九十六匹。驽三，其一种亦千二百九十六匹，故合为二千五百九十二匹。家四闲，马二种，为千七百二十八匹，谓良马一[④]

---

① "何"原作"所"，按阮校："卢文弨云《诗·定之方中》正义作'何由能供此马'，此作'所'误。"据改。

② "职"后原有"相校人之职"五字，按阮校："毛本无'相校人之职'五字，此本误衍。"据删。

③ "谓"原作"为"，按阮校："卢文弨云《诗》正义'为'作'谓'。此误。"据改。

④ "一"原作"二"，按阮校："监、毛本'二种'作'一'，此及闽本皆误。"据改。

种四百三十二匹，驽马一种三良马，一种亦千二百九十六匹，并之千七百二十八匹，正合于数。郑不从者，天子十二闲，分为左右，一种马分为两厩，故一种马有四百三十二匹。诸侯及大夫直一厢，不分为左右，则良马惟有三厩，三良居三厩，其数六百四十八匹。驽马亦三，其一种其数亦六百四十八匹，并之千二百九十六匹。家有二种，一良一驽，良居一厩，二百一十六匹，驽马三之，为六百四十八匹，并之为八百六十四匹。故郑氏云于以何术计之。**凡马，特居四之一。**欲其乘之性相似也。物同气则心一。郑司农云："四之一者，三牝一牡。" 【疏】注"欲其"至"一牡" ○释曰：云"欲其乘之性相似也"者，是使三牝各产其一，通牡为四，共驾一车，取同气一心之义。**春祭马祖，执驹。**马祖，天驷也。《孝经说》曰："房为龙马。"郑司农云："执驹无令近母，犹攻驹也。二岁曰驹，三岁曰駣。"玄谓执犹拘也。春通淫之时，驹弱，血气未定，为其乘匹伤之。 ○令，力呈反，下"令皆"同。近，附近之近。駣，徐音肇，刘音道，李汤尧反，沈徒刀反。为，于伪反，下"为踶啮"同。 【疏】注"马祖"至"伤之" ○释曰：马与人异，无先祖可寻，而言祭祖者，则天驷也，故取《孝经说》"房为龙马"，是马之祖。春时通淫，求马蕃息，故祭马祖。先郑云"二岁曰驹，三岁曰駣"，《尔雅》文。云"玄谓春通淫之时，驹弱，血气未定，为其乘匹伤之"者，《论语》孔子云"血气未定，戒之在色"。马亦如此，故引之而言也。按《月令》，仲夏"絷腾驹"，注云："为其壮气有余，相踶啮。"彼壮[①]气有余，相踶啮，絷之。不为驹弱者，絷有二种，此谓二岁者，彼据马之[②]大者，故不同也。**夏祭先牧，颁马，攻特。**先牧，始养马者，其人未闻。夏通淫之后，攻其特，为其踶啮，不可乘用。郑司农云："攻特谓騬之。" ○踶，大计反，又音啼，后同。騬，音绳，又音绳。 【疏】注"先牧"至"騬之" ○释曰：知"先牧"是养马者，以其言先牧，是放牧者之先，知是[③]始养马者[④]。祭之者，夏草茂，求肥充。云"攻特"者，夏通淫后，攻其特，为其相踶啮，不可乘用故也。**秋祭马社，臧仆。**马社，

---

① "壮气有余相踶啮彼壮"，两"壮"原都作"牝"，按孙校："'牝'，依宋本《月令》当作'壮'。贾以彼注言'壮'，此注言弱，义正相反，故论之。"据改。

② "之"，闽本误"马"。监、毛本有"之"，又复"马"字。

③ "是"，闽本脱。

④ "者"，监、毛本脱。

始乘马者。《世本·作》曰："相土[1]作乘马。"郑司农云："臧仆，谓简练驭者，令皆善也。"玄谓仆，驭五路之仆。　○臧，子郎反。相，息亮反。　【疏】注"马社"至"之仆"　○释曰："秋祭马社"者，秋时马肥盛，可乘用，故祭始乘马者。秋而臧仆者，亦秋时万物成，教之使善。冬祭马步，献马，讲驭夫。马步，神为灾害马者。献马，见成马于王也。驭夫，驭贰车、从车、使车者。讲犹简习。　○见，贤遍反，下同。从，才用反。　【疏】注"马步"至"简习"　○释曰：马神称步，谓若玄宾[2]之步、人鬼之步之类。"步"与"酺"字异，音义同。云"献马，见成马于王也"者，以秋时万物成，亦献成马于王也。云"驭夫，驭贰车、从车、使车"者，《驭夫》文也。云"讲犹简习"者，亦谓秋时物成，讲之使成也。凡大祭祀、朝觐、会同，毛马而颁之，毛马，齐其色也。颁，授当乘之。　○毛，如字，刘莫报反。　【疏】注"毛马"至"乘之"　○释曰：此三者，皆须马从王。故知毛马而颁之为齐其色者。按《毛诗传》云："宗庙齐豪，尚纯也。戎事齐力，尚强也。田猎齐足，尚疾也。"《尔雅》亦云。虽据宗庙，至于田猎、军旅，既尚疾尚力，亦尚色也。故下云"凡军事，物马而颁之"，是尚力也。《诗》云"四骐彭彭，武王所乘"，又云"四铁[3]孔阜"，秦襄公以田，是齐色不专据宗庙。饰币马，执扑而从之。郑司农云："校人主饰之也。币马，以马遗人，当币处者也。《聘礼》曰：'马则北面，奠币于其前。'《士丧礼下篇》曰：'荐马，缨三就，入门北面，交辔，圉人夹牵之，驭者执策立于马后。'"　○扑，普卜反，刘方沟反。遗，惟季反。　【疏】注"郑司"至"马后"　○释曰：先郑云以马当币处者，见经云"饰币马"，马可饰，币非可饰之物。又见下文"凡国之使者，共其币马"，注云"使者所用私觌"，则知此直以马遗人，无币。且王家遗人无廷实，故《觐礼》劳侯氏用璧，无庭实也。引《聘礼》者，按《聘礼》，此[4]谓宾人[5]境展币时，布幕讫，皮则陈于幕上，马则于幕南，北面，奠币于其前，引之者，证彼则有币有

---

① "土"原作"上"，按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作'相士'，叶钞《释文》同。宋本、监本作'相土'，此作'上'，盖'土'之讹。闽本此字实缺。按'土'、'士'孰是，今不能定。"据改。

② "宾"，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冥"，未详。孙校："汪云：'玄冥'，据《族师》注当作'蝝螟'，声之误也。"

③ "铁"，阮校："浦镗云'驖'误从金，非也。《毛诗》本用假借字。孔氏《正义》从金旁。"

④ "此"，监本误"比"。

⑤ "入"，毛本误"人"。

马。引《士丧礼下篇》者，据将葬朝庙时陈设之事，马为拟乘车所驾，故荐之。"缨三就"者，谓马鞅[①]三成舒[②]之。"入门北面"者，陈之于庙庭也。言"交辔"者，士两马，二人牵之。引之者，证马有[③]饰之事也。凡宾客，受其币马。宾客之币马，来朝[④]聘而享王者。【疏】注"宾客"至"王者" ○释曰：言宾客来朝享王者，《大行人》云"庙中将币三享"者是也。使客来聘享王者，《玉人职》璋、圭、璋、璧、琮以覜聘者也。大丧，饰遣车之马。及葬，埋[⑤]之。言埋之，则是马涂车之刍灵。 ○埋，亡皆反，本又作貍。【疏】注"言埋"至"刍灵" ○释曰：言"遣车"，则《杂记》注"天子九乘苞，大遣奠，牲体乘别，大牢，苞九个，人圹，藏之于椁内椁外"者。云"涂车之刍灵"者，按《檀弓》，孔子云"涂车刍灵，自古有之"，谓"为俑者不仁"，俑，谓偶人所作，孔子善古而非周，则古者以泥涂为车，刍灵谓以刍草为人马神灵，至周涂车仍存，但刻木为人马，替古者刍灵。今郑云涂车之刍灵，则是仍用刍灵，与《檀弓》违者，至周实用俑者，但郑举古之刍灵况周耳，非谓周家仍用刍灵也。田猎，则帅驱逆之车。帅犹将也。【疏】"田猎"至"之车" ○释曰：驱逆之车，田仆设之，但校人主车马，帅领田仆而已。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四海，犹四方也。王巡守，过大山川，则有杀驹以祈沈礼与？《玉人职》有宗祝以黄金勺前马之礼。 ○沈，直金反，刘直荫反。【疏】"凡将"至"黄驹" ○释曰：谓王行所过山川，设祭礼之然后去，则杀黄驹以祭之，山川地神，土[⑥]色黄，故用黄驹也。 ○注"四海"至"之礼[⑦]" ○释曰：云"四海，犹四方也"者，王巡狩，惟至方岳，不至四海夷狄，故以四海为四方。云"有杀驹以祈沈礼与"者，《尔雅》云："祭山曰庪县，祭川曰浮沈。"今郑云"以祈沈"者，总解过山川二事。言"与"者，《尔雅》据正祭，此则行过之，约与彼同，故云与以疑之也。引《玉人

---

① "鞅"原作"缺"，按阮校："毛本'缺'误'缺'。按'缺'者'鞅'之误。"据改。

② "成舒"，浦镗云当"色成"之误。阮校："按'三成舒之'不误，以'三成'训'三就'也。"

③ "有"，毛本误"两"。

④ "朝"，余本、嘉靖本、监本同。毛本误"明"。宋本作"特"。阮校："按'朝'是也。"

⑤ "埋"，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貍之"本亦作"埋"。阮校："经当作'貍'，注当作'埋'，此类皆援注所改。"

⑥ "地神土"，毛本"地"误"也"，"土"误"上"。

⑦ "注四海至之礼"六字，毛本同。监本脱。

职》者，按彼有大璋、中璋、边璋，过大山川用大璋，过中山川用中璋，过小山川用边璋。下云黄金勺，青金外朱中，此三璋之勺也。云"黄金勺"者，即彼三璋之勺也。云"前马之礼"者，以黄金勺酌酒礼山川，在马牲前之礼，引之者，证过山川设礼用马牲之事也。**凡国之使者，共其币马。**使者所用私觌。 ○使，所吏反，注同。 【疏】注"使者所用私觌" ○释曰：言"国之"，谓王使之。下聘问诸侯王行礼后，乃更以此币马私与主君相见，谓之私觌。诸侯之臣与君同行，不得私觌。若特聘则有之，则《聘礼》私觌是也。若然，上文饰币马，是以马遗人法，非聘，故无私觌。前宾客来朝聘不言私觌者，诸侯之臣于天子不敢行私觌故也。**凡军事，物马而颁之。**物马，齐其力。 【疏】注"物马齐其力" ○释曰：上朝会言"毛马"，郑云"齐其色"。此军[①]事言"物马"，郑云"齐其力"。物即是色，而云齐力，当与上文互以见义，欲见皆有力有色也。**等驭夫之禄，**驭夫，于趣马、仆夫为中，举中见上下。 【疏】"等驭夫之禄" ○释曰：掌养马者，有趣马、驭夫、仆夫三者，皆须等其禄，独云驭夫，故郑云举中见上下。**宫中之稍食。**师圉府史以下也。郑司农云："稍食曰禀[②]。" 【疏】注"师圉府史以下[③]" ○释曰：上云驭夫之等，言士已上讫，故知此是师圉府史以下，中仍有胥徒之等也。

趣马掌赞正良马，而齐其饮食，简其六节。赞，佐也。佐正者，谓校人臧仆讲驭夫之时。简，差也。节犹量也。差择王马以为六等。 【疏】注"赞佐"至"六等" ○释曰：郑云"佐正者，校人臧仆讲驭夫之时"者，以其校人是养马官之长，校人既有此诸事，而云佐正，明佐此二者可知。云差择王马六等，即上种、戎、齐、道、田、驽是也。**掌驾说之颁，**用马之第次。 ○说，始锐反。 【疏】注"用马之第次" ○释曰：凡用马当均劳逸，故驾说须依次第，即颁是第次之序，故知是用马之第次也。**辨四时之居治，以听驭夫。**居谓牧庌所处。治谓执驹攻特之属。 ○治，直吏反，注同。庌，音雅，后同。 【疏】注"居谓"至"之属" ○释曰：云"辨四时之居治"者，谓二月已前，八月已后在厩，二月已后，八月已前在牧，故云四时也。云"牧庌"者，放牧之处皆有庌厂以荫马也。以趣马下士，

---

① "军"，毛本误"通"。

② "稍食曰禀"，"禀"原作"廪"，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廪'作'禀'，当据正。《汉读考》作'稍食禄禀'，云'曰'字讹。"据改。

③ "以下"，闽本同。监、毛本脱。

属驭夫中士，故云听驭夫。知治是"执驹攻特"者，以是校人之事，趣马当佐之，明是此二事也。

巫马掌养疾马而乘治之，相医而药攻马疾，受财于校人。乘谓驱步以发其疾，知所疾处乃治之。相，助也。 〇相，息亮反，注同。 【疏】"巫马"至"校人" 〇释曰：巫知马祟，医知马疾，疾则以药治之，祟则辨而祈之，二者相须，故巫助医也。云"受财"者，谓共祈其及药直。**马死，则使其贾粥之，入其布于校人。**布，泉也。郑司农云："贾谓其属官小吏贾二[①]人。粥，卖也。" 〇贾，音嫁，注同，又音古。粥，音育。

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颁马授圉者所牧处。 【疏】注"颁马"至"牧处" 〇释曰：圉人，掌养马者，故《圉人职》云"掌养马刍牧之事"。言"厉禁"者，谓可牧马之处，亦使其地之民遮护禁止，不得使人辄牧牛马也。**孟春焚牧，**焚牧地以除陈，生新草也。 【疏】注"焚牧"至"草也" 〇释曰：孟春，谓夏之孟春，建寅之月，草物将出之时，烧焚牧地[②]，除陈草生新草也。**中春通淫，**中春，阴阳交、万物生之时，可以合马之牝牡也。《月令》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秦时书也。秦地寒凉，万物后动。 〇中，音仲，注同。累，力追反，刘音类。 【疏】注"中春"至"后动" 〇释曰：按《月令》，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彼注云："此月可以合牛马，系在厩者。其牝欲游，则就牧而合之。"若然，彼不系在厩，亦二月通淫，则与此经合矣。今此注以为"《月令》秦时书，秦地寒凉，万物后动"，与彼注不同者，郑君两解，故彼此不同也。**掌其政令。凡田事，赞焚莱。**焚莱者，山泽之虞。 【疏】"凡田事赞焚莱" 〇释曰：焚莱自是山泽之虞，当二月焚莱除陈生新之时，则此官赞山泽之虞也。

廋人掌十有二闲之政教，以阜马、佚特、教駣、攻驹及祭马

---

① "二"原作"一"，按阮校："闽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监、毛本作'二人'，当据正。按《序官》'贾二人'。"据改。

② "烧焚牧地"原作"牧烧焚地"，按阮校："闽、监、毛本作'烧焚牧地'。此误倒。"据乙正。

祖、祭闲之先牧及执驹、散马耳、圉马。九者皆有政教焉。阜，盛壮也。《诗》云"四牡孔阜"。杜子春云："佚当为逸。"郑司农云："马三岁曰駣，二岁曰驹。散读为中散大夫之散，谓聒[①]马耳，毋令善惊也。"玄谓逸者，用之不使甚劳，安其血气也。教駣，始乘习之也。攻驹，騬[②]其蹄啮者。闲之先牧，先牧制闲者。散马耳，以竹括押其耳，头动摇则括中物，后遂串习，不复惊。　○佚，音逸。散，素但反，注同。聒，古活反。毋，音无。令，力呈反，下"使令"同。押，音甲。中物，丁仲反。复，扶又反。　【疏】注"九者"至"复惊"　○释曰：云"掌十有二闲之政"者，此文与下九者为目，故郑云"九者皆有政教焉"。引《诗》者，证阜为盛义也。子春以"佚"为"逸"，后郑从之，增成其义。先郑"散"读为"中散大夫"之散，取音同也。"谓聒马无令善惊"，后郑亦增成其义，后郑云"闲之先牧，先牧制闲者"，以其通闲言之也。若然，上云夏祭先牧者，直是先养马者，非制闲之人。正校人员选。校人谓师圉也。正员选者，选择可备员者平之。　【疏】注"校人"至"平之"　○释曰：知校人是师圉者，凡言"正"者，以尊正卑。自趣马已上并上官，非庾人所正，故知所正者师圉。马八尺以上为龙，七尺以上为騋，六尺以上为马。大小异名。《尔雅》曰："騋，牡骊牡玄，驹褭骖[③]。"郑司农说[④]以《月令》曰"驾苍龙"。　○上，时掌反，下同。牡，茂后反。骊，力知反。牡骊，绝句。牝，频忍反，绝句。褭，奴了反，刘音绕，郭璞音同，刘义异郑。　【疏】注"大小"至"苍龙"　○释曰：引《尔雅》所释，作《诗》"騋牝三千"，但诗直言牝不言牡，《尔雅》之意，以诗人

---

① "聒"，《汉读考》云："'聒'当为'栝'，'括'、'押'皆当从木，自陆德明时已误为'聒'，聒之适以惊之，云'毋令'，非理也。疏云'后郑增成其义'，盖贾本不误。案此因注云'括马耳'，遂改'括'从耳旁也。今《释文》'聒马'与'括押'异文，当亦后人误改。"阮校："按玉裁非也。'聒'之所以习之，令其不惊，凡豢禽兽自有此法。"

② "騬"原作"制"，按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制'作'騬'，当据正。《校人》注郑司农云'攻特谓騬之'。"阮又校："按古制不尽用騬马，故惟善蹄啮者騬之耳，不尽用騬马者，凡马特居四之一也。"据改。

③ "騋牡骊牡玄驹褭骖"，阮校："余本、闽、监本作'騋，牡骊牝玄'，与《释文》'牡骊，茂后反；牝玄，频忍反'正合，是也。此本作'牡玄'，嘉靖本、毛本作'牝骊'，皆误。余本载《音义》亦误作'牡'。"孙校："贾《疏》本自作'牝骊牡玄'，嘉靖本沿贾本，不宜概以陆本绳之。"

④ "说"原作"云"，按阮校："宋本、嘉靖本'云'作'说'，此误。"据改。

美卫文公直牝有三千，其实兼有牡，故云騋中所有牝则骊色，牡则玄色[①]，兼有驹褭骖。引之者，证騋是马色。先郑引《月令》者，谓春之三月，天子听朔及祀帝，皆驾苍龙，顺时色。引之，以证龙是马也。

圉师掌教圉人养马，春除蓐、衅厩、始牧，夏庌马，冬献马。射则充[②]椹质，茨墙则剪阖。蓐，马兹也。马既出而除之。新衅焉，神之也。《春秋传》曰："凡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故字"庌"为"讶[③]"，郑司农云："当为庌。"玄谓庌，庑也。庑所以庇马者也。充犹居也。茨，盖也。阖，苫也。椹质、剪阖，圉人所习也。杜子春读椹为齐人言铁椹之椹。椹质，所射者习[④]射处。○蓐，音辱。茨，在私反。阖，户腊反。讶，五嫁反。庑，亡甫反。庇，必二反，又音祕。苫，伤占反。铁，方符反。射，食亦反。【疏】注"蓐马"至"射处" ○释曰：圉师，即《校人》云"良马乘一师四圉"者也。云"夏庌马"者，即《趣马》"辨四时之居"是也。云"冬献马"者，即《校人》冬献马，尊卑连事相成者也。《春秋传》者，左氏庄二十九年"新延厩，书不时"。延厩当于马时，故云"凡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谓春分秋分时。今之孟春新延厩，故云不时也。云"圉人所习也"者，垄，取椹斩垄，则苫盖之类也，皆圉人所习之事。子春云"椹质所射者习射处"者，按《司弓矢》云："泽则共椹质之弓矢。"此云射则充椹质，皆谓释[⑤]宫中试弓习武时所充也。

圉人掌养马刍牧之事，以役圉师。役者，圉师使令焉[⑥]。【疏】注"役者"至"令焉" ○释曰：乘马一师四圉，四圉人受圉师之所使令焉。凡宾客、丧纪，牵马而入陈。宾客之马，王所以赐之者。《诗》云："虽无予之，路车乘马。"丧纪之马，启后所荐马。【疏】注"宾客"至"荐马" ○释曰：虽同牵马

① "牝则骊色牡则玄色"，毛本同。闽、监本"牝"、"牡"字互改。阮校："按上文引《诗》'騋牝三千'，盖贾《疏》本郑注作'騋牝骊牡玄'，与《释文》本不同。惠士奇云：'贾公彦读《尔雅》不与郭景纯同，然亦有理。'"

② "充"，唐石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克"。疏同。

③ "故字庌为讶"，《汉读考》云："'字'当作'书'。"《说文》："庌，庑也。从广牙声。"引《周礼·夏官》"庌马"，许君从司农易字也。

④ "习"前，《汉读考》云脱"茨墙"二字。

⑤ "释"，浦镗云："泽"误"释"。

⑥ "焉"，监本空缺。

人陈,宾客与丧纪所陈有异。何者?若据宾客,则在馆,天子使人就馆而陈之。若丧纪,则谓将葬朝庙时,《既夕礼》荐马缨三就者是也。天子朝庙,亦当在祖庙中,陈设明器之时,亦遣人荐马及缨,入庙陈之。此马谓拟驾乘车,吉器最先者也。

廞马亦如之。廞马,遣车之马。人捧之,亦牵而入陈。 ○捧,众家并扶恭反。

【疏】注"廞马"至"入陈" ○释曰:此遣车[1]则天子九乘战所苞遣奠以入圹,皆人捧之。云"亦牵而入陈"者,亦于祖庙陈此明器也。但遣车及马,各使人别捧,故上注云"行则解脱之"是也。

职[2]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天下之图,如今司空舆地图也。郑司农云:"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貉狄。"玄谓闽,蛮之别也。《国语》曰:"闽,芈[3]蛮矣。"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国数也。财用,泉谷货贿也。利,金锡竹箭之属。害,神奸,铸鼎所象百物也。《尔雅》曰:"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 ○闽,亡巾反,又音文,又亡千反,《汉书音义》服虔音近蛮,应劭音近文,郑氏音旻。貉,孟白反。畜,许六反,下同。芈蛮,亡氏反,刘音如羊鸣近米,李云:"今《周礼》本或无此字,《国语》则有。" 【疏】"职方"至"利害" ○释曰:此文与下为目。云"辨其邦国",据畿外诸侯。"都鄙",据畿内采地。先邦国,尊诸侯也。云"四夷"者,据四方之夷总目诸方,以九貉当东夷之处。 ○注"天下"至"四海" ○释曰:《大司徒》云"掌建邦之土地之图",注云:"地之图若今司空郡国舆地图。"此注不言郡国者,彼直掌九州。不言夷狄,九州之内有邦国,故以郡国言之。此职方兼主夷狄,夷狄中,汉时不置郡国,惟置校尉掌之,故此注亦不言郡国也。先郑云"东方曰夷"者,以经云四夷,即为东夷也。然夷之数皆言九,于此独言四,不得即以为始此。不先言九夷者,以其已有四夷之名为目,不可重言九夷,故先从南数之也。又云"北方曰貉狄"者,先郑既以四夷为东方夷,即以貉狄总属北方也。"玄谓闽,蛮之别也,《国语》曰'闽,芈蛮矣'"者,按《郑语》史伯曰"蛮,芈蛮矣",注云:"谓上言叔熊避难于濮蛮,随其俗如蛮人也,故曰蛮。"彼不作闽者,彼盖后人转写者误。郑

---

[1] "车"后,闽本同。监、毛本衍"之马遣车"四字。

[2] "职",《困学纪闻》云:"汉樊毅修《西岳庙记》作'识'。"

[3] "芈"原作"芊",按阮校:"余本'芈'作'芊',嘉靖本、闽、监、毛本作'芊',此本作'芊',皆误,今订正。"今据《正字通·羊部》、《五经文字·羊部》、《玉篇·羊部》改。

玄以闽为正。叔熊居濮如蛮，后子从分为七种，故谓之七闽也。按经，闽虽与蛮七八别数，本其是一，俱属南方也。云"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国数也"者，《郑志》赵商问："《职方氏》'掌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数'，注云：'周之所服国数。'《礼记·明堂位》曰：'周公六年制礼作乐，朝诸侯于明堂，有朝位服事之国数，夷九、蛮八、戎六、狄五。'礼之[①]事异，未达其数。"郑答："《职方氏》四夷，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东方。八蛮在南方，闽其别也。戎狄之数，或六或五，两文异。《尔雅》惟[②]有其数耳，皆无别国之名。校不[③]甚明，故不定。"若然，《尔雅》之数与《明堂》同，皆数耳，无别国之名。校其错可知。今五六者，正是数耳，其事郑不甚明之，未知何者是，故不定[④]。一礼两礼俱从者，是[⑤]以不著其错误。按《诗序》云"蓼萧泽及四海"，注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复与《尔雅》及《礼》皆不同者，蓼萧，或后人转[⑥]写者误，当以《尔雅》与《礼》为正也。云"财用，泉谷货贿也"者，财用为泉谷货财，疏已备九赋者也。云"利，金锡竹箭之属"者，按下经其利有金锡竹箭之属是也。云"害，神奸，铸鼎所象百物也"者，宣三年，楚子问鼎之轻重，王孙满对云"夏之方有德，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是也。引《尔雅》者，见数与此不同之意也。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贯，事也。 【疏】"乃辨"至"贯利" ○释曰：职方主九州之事，故须分别九州之国。贯，事也，使同其事利，不失其所也。东南曰扬[⑦]州，其山镇曰会稽，其泽薮曰具区，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锡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鸟兽，其谷宜稻。镇，名山安地德者也。

---

① "之"，浦镗云："文"误"之"。孙校："《明堂位》疏正作'文'。"

② "惟"，阮校："闽、毛本同，监本作'虽'，误。"孙校："《明堂位》疏引作'《尔雅》虽有与同，皆数尔'，此删节失其文意，'虽'字却是元文。"

③ "不"原作"文"，按阮校："按下云'郑不甚明之'，则此'文'为'不'之讹。"孙校："《明堂位》疏正作'不甚明'。"据改。

④ "未知何者是故不定"，闽本同。监、毛本改"未知何者不定故是"，非。

⑤ "是"，孙校："'是'字，闽本无。"

⑥ "转"，闽、监、毛本误"传"。

⑦ "扬"，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作"杨"。阮校："按《广韵》二十一震、《太平御览》七十二皆引作'杨州'，盖州名本从木，自开成石经定从手旁后，俱作'扬'。闽、监本作'木'旁者，又由手旁转改，非古本如是矣。"

会稽在山阴。大泽曰薮。具[①]区、五湖在吴南，浸，可以为陂灌溉者。锡，镴也。箭，筿[②]也。鸟兽，孔雀、鸾、鵁鶄、犀、象之属。故书"箭"为"晋[③]"，杜子春曰[④]："晋当为箭，书亦或为箭。" ○会，古外反。薮，素口反。区，起俱反。浸，子鸩反，本又作寖。陂，彼宜反。溉，古爱反。镴，音腊。筿，素了反。鵁，音交。鶄，音精。

【疏】"东南"至"宜稻" ○释曰：自此已下陈九州之事，总为三道陈之。先从南方起，盖取尊其阳方。周改《禹贡》，以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分冀州地以为幽、并，东南曰扬州，次正南曰荆州，周之西南不置州，统属雍州，即次河南曰豫州，为一道也。次正东曰青州，次河东曰兖州，次正西曰雍州，为二道。又次东北曰幽州，次河内曰冀州，次正北曰并州，为三道。若《禹贡》治水则为二道。又先从下起，与此异也。然既以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其二道，则以冀、兖、青、徐为一道，扬、荆、豫、梁、雍为二道。云"其山镇曰会稽"者，九州皆有镇，所以安地德。一州之内，其山川泽薮至多，选取最大者而言，故郑云曰其大者也。 ○注"镇名"至"为箭" ○释曰：云"会稽在山阴"，自此以下所说山川之等，一则目验而知，二则依《地理志》而说，又所晓处所，皆举郡县而言。云"会稽在山阴"，山阴，郡名。按《夏本纪》，太史公或言禹会诸侯于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皇览》曰："禹冢在山阴会稽山，本苗山县南七里。越传曰，禹到越，望苗山，会诸侯，爵有德，封有功者，更名苗山曰会稽山，因疾死，葬棺，冢圹深七尺，高三尺，土阶三寸三，周方亩。"《吕氏春秋》云："禹葬会稽，不烦徒。"《墨子》曰："禹葬会稽，衣衾三领，桐棺三寸。"《地理志》云："山上有禹井。"《禹[⑤]传》云："一[⑥]有群鸟游田焉。"是说会稽之事也。云"大泽曰薮"者，按《泽虞职》"大泽大薮"，注"水钟曰泽，水希曰薮"，则泽薮别矣。今此云大泽曰薮为一物解之者，但泽薮相因，亦为一物，故云大泽曰薮也。云"具区、五湖在吴南"者，吴者会稽郡属县名，依《地里

---

① "具"，诸本同。闽本误"其"。

② "筿"原作"篠"，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毛本'篠'作'筿'，当据正。《释文》亦作'筿'。按依《说文》作'筱'，从竹攸声。作'筿'已是俗字。"据改。

③ "故书箭为晋"，《汉读考》云："《大射仪》'缀诸箭'注'古文箭为晋'，与此同。"

④ "曰"，浦镗云当依葛本作"云"。

⑤ "禹"，浦镗云："相"误"禹"。

⑥ "一"，浦镗云："下"误"一"。

志》，南江在吴南[1]，震泽在西。通而言之，亦得在吴南，具区即震泽，一也。云"浸可以为陂灌溉"者，谓灌溉稻田者也。云箭篠也，箭一名篠，故《禹贡》云篠簜，是一物二名也。云"鸟兽，孔雀、鸾、鸡鹔"者，解鸟也。云"犀象"者，解兽也。验时见有此鸟兽，故据言焉。按《禹贡》云九江，今在庐江、寻阳南，皆东合为大江。扬州所以得有三江者，江至寻阳南合为一，东行至扬州，入彭蠡，复分为三道而入海，故得有三江也。正南曰荆州，其山镇曰衡山，其泽薮曰云瞢[2]，其川江汉，其浸颍[3] 湛，其利丹银齿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鸟兽，其谷宜稻。衡山在湘南。云瞢在华容。颍出阳城，宜属豫州，在此非也。湛，未闻。齿，象齿也。革，犀兕革也。杜子春云："湛读当为人名湛之湛，湛或为淮。"

○瞢，亡贡反，刘亡凤反，李一音亡雄反。湛，直减反，刘又音沈，李唐感反。

【疏】"正南"至"宜稻" ○释曰："其川江汉"者，扬州云三江，不言汉，此荆州直言江，不言三，兼云汉者，此州江未分为三，故直云江，此州有汉水过焉，故江汉并言也。上文扬州云"其利金锡竹箭"，不云丹银齿革，按《禹贡》荆扬二州俱云贡金三品，则二州通有金锡也。其民一男二女，多于扬州，其畜谷与扬州同。 ○注"衡山"至"为淮" ○释曰：云"云瞢在华容"者，按《禹贡》荆州"云土梦作乂"，得为泽者，按彼注云："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为作畎[4] 亩之治。"则此据有水之处亦得为泽也。云"颍出阳城，宜属豫州，在此非也"者，郑据《地理志》，故知合在豫州。又昭元年，王使刘定公劳赵孟于颍，亦在豫州，故破之。云"湛，未闻"者，据《地理志》无文，未知何处也[5]。云"齿，象齿也"者，对则齿牙别，通而言之，牙亦得为齿，故《诗·颂》云"元龟象齿"，是牙齿通也。云"革，犀兕革也"者，以其利则可贡，所贡之革，惟用为甲，故函人有犀兕。《春秋》云"犀兕尚多"。子春云"湛读当为人名湛之湛"，俗读也；"湛或为淮"，不从也。河南曰豫州，其山镇曰华山，其泽

---

① "吴者会稽郡属县名依地里志南江在吴南"十七字原作"吴南郡名依地里志南江自吴南"十三字，按阮校："卢文弨云'自'当从《汉志》作'在'。案上'南'当衍。按此十三字当作'吴者会稽郡属县名依地里志南江在吴南'，下接'震泽在西'，今本讹特甚。"据改、补。

② "云瞢"，《说文·艸部》"薮"字下言"九州之薮作云梦"。

③ "颍"，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误"颖"，疏同。

④ "畎"，闽、监、毛本改"亩"。

⑤ "颍出阳城"至"未知何处也"，孙校："《地理志》仍以颍湛为荆浸。贾误。"

薮曰圃田，其川荧雒[①]，其浸波溠，其利林漆丝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扰，其谷宜五种。华山，在华阴。圃田，在中牟。荥，兖水也，出东垣[②]，入于河，泆为荥，荥在荥阳。波读为播，《禹贡》曰"荥播既都[③]"。《春秋传》曰："楚子除道梁溠，营军临随"，则溠宜属荆州，在此非也。林，竹木也。六扰，马、牛、羊、豕、犬、鸡。五种，黍、稷、菽、麦、稻。 ○华，如字，刘胡化反。圃，布古反。荧，户扃反。溠，音诈，《左传》音同，李庄加反，《字林》同，刘昨虽反，云与音大不同，故今从高贵公。枲，思似反。扰，而小反，徐刘音饶。中牟，上如字，下莫侯反，李中音仲，牟又无不反。泆，音逸。播，音波，下同。都，张鱼反，本或作猪。 【疏】注"华山"至"麦稻" ○释曰：云"荥，兖水也"者，按《禹贡》"济出王屋，始出兖，东流为济，南渡河，泆为荧"，《春秋》"战于荧泽"是也。云"出东垣"者，《地理志》文也。云"波读为播"者，按《禹贡》有播水，无波，故引《禹贡》为证也。《春秋》者，《左氏》庄四年传文。云"林，竹木也"者，《地官》山林别官，故郑注云："竹木生平地曰林。"今许州见平地多林木，故云林竹木也。云"六扰、马、牛、羊、豕、犬、鸡"者，此与《尔雅》六畜及《周礼》六牲一也。必知五种是黍、稷、菽、麦、稻者，此州东与青州相接，青州有稻麦，西与雍州接，雍州有黍稷，故知有此四种。但此九州不言麻与菽及苽，郑必知取菽者，盖以当时目验而知，故添为五种也。正东曰青州，其山镇曰沂山，其泽薮曰望诸[④]，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鱼，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鸡狗，其谷宜稻麦。沂山，沂水所出也，在盖。望诸，明都也，在睢阳。沭，出东莞。二男二女，数等，似误也，盖当与

① "其川荧雒"，阮校："余本、岳本、闽本同，是也。嘉靖本、监、毛本'荧'作'荥'，《释文》'雒'作'洛'，皆非。唐石经作'其水荥洛'，则非特'荧'字、'雒'字误，即'川'字亦误矣。后改'水'为'川'，疏中'荧'字，此本、闽本同，注中则诸本皆从'水'。按'荧'不得作'荥'，'雒'不得作'洛'，近钱大昕、段玉裁之说详矣。注内'泆为荥'、'荥在荥阳'、'荥播既都'皆'荧'字之误。《尚书》'荧'作'荥'，乃卫、包所改也。"孙校："汪道昆本《六经》及《释文》作'荧'，注作'荥'，盖汪即覆岳本也。"

② "出东垣"，《汉读考》云："《地里志》、《郡国志》皆无'东'字。《史记·魏世家》'城王垣'，徐广云'垣县有王屋山'，然则'东'字剩也。《说文》：'沇水出河东垣东'，谓垣县之东也。今本误作'东垣'。"

③ "都"，《释文》：本或作"猪"。

④ "望诸"，《说文》作"孟诸"。

兖州同二男三女。郑司农云："淮或为睢，沭或为洙。" ○沂，鱼祈反。泗，音四。沭，音述，李一音徐戌反。明都，《禹贡》作孟猪，今依《书》读。睢，音绥。莞，音管，刘音灌。洙，音殊。 【疏】注"沂山"至"为洙" ○释曰：郑知"沂山沂水所出"者，沂水出沂山，水乃取名于山，故知沂水出焉。云"在盖"者，盖亦县名，按《禹贡》云"海、岱及淮惟徐州"，又云"淮沂其乂"，注云："淮、沂，二水名。《地里志》沂水出今大山盖县。"不在青州者，周公以《禹贡》徐州地为青故也。云"望诸，明都也"者，按《禹贡》云："道荷[1]泽，被明都。"彼《禹贡》无望诸，故从明都。按《春秋》，宋薮泽有孟诸，明都即宋之孟诸者也。经有淮泗，不言者，以上来有江及此淮并下文河，郑皆不言所在者，以四渎之名人皆知之，故略而不言也。按《禹贡》，淮出桐柏，泗水在鲁国，出济阴乘氏东，又至睢[2]陵入淮，行千二百[3]一十里。沭出东莞，属琅琊，南至下邳入泗。云"二男二女数等，似误也"者，若本有此数等，当言一男一女，明不作二男二女，青州西北与兖州相接，宜与兖州同二男三女也。**河东曰兖州，其山镇曰岱山，其泽薮曰大野，其川河、泲，其浸卢[4]、维，其利蒲、鱼，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扰，其谷宜四种。**岱山在博，大野在巨野。"卢维"当为"雷雍"，字之误也。《禹贡》曰："雷夏既泽，雍沮会同。"雷夏在城阳。四种，黍、稷、稻、麦。 ○野，如字，刘音与。泲，子礼反。卢维，上音雷，下於恭反。鉅，音巨。沮，七徐反。 【疏】注"岱山"至"稻麦" ○释曰：博与鉅野皆郡县之名，破卢维为雷雍，《地理志》、《禹贡》无卢维，又字类雷雍，故破从之，引《禹贡》为证也。知"四种黍、稷、稻、麦"者，以其东与青州相接，青州有稻麦，西与冀州相接，冀州有黍稷，故知也。**正西曰雍州，其山镇曰岳山，其泽薮曰弦蒲[5]，其川泾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马，其谷宜黍稷。**岳，吴岳也，及弦蒲在汧。泾出泾阳，汭在豳地。《诗

[1] "荷"原作"柯"，按阮校："监、毛本同，误也。闽本作'荷'，当据正。"据改。
[2] "睢"原作"零"，按孙校："'零陵'，依《汉志》当作'睢陵'。"据改。
[3] "二百"，卢文弨云《志》作"一百"。
[4] "卢"原作"庐"，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宋本、余本、嘉靖本'庐'作'卢'，当据正。注及疏同。《释文》亦作'卢维'。"据改。
[5] "弦蒲"，《汉读考》云："《说文》、宋本、李焘本、汲古阁未改本皆作'弦圃'。"

·大雅·公刘》曰"汭坈[1]之即"。洛出怀德。郑司农云:"弦或为汧,蒲或为浦。" ○雍,於用反,下注州名同。汭,如锐反,李又而类反。汧,徐口千反,刘苦见反,李一音空定反。豳,彼贫反。坈,弓六反,《诗》作鞫。【疏】注"岳吴"至"为浦" ○释曰:雍州云"其利玉石",蓝田见有玉山,出玉石以为利者也。"其谷宜黍稷",见雍州宜麦,不言者,但黍、稷、麦并宜,以黍稷为主。云"岳,吴岳也,及弦蒲在汧"者,按《地理志》,吴山在汧西,有弦蒲之薮,汧水出焉,西北入渭,渭出鸟鼠山也。云"汭在豳地。《诗·大雅·公刘》曰'汭坈之即'",若然,汭为水名,按彼《毛传》云"芮,水厓也",笺云"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就涧水之内外而居,与此义违者,按《诗》上云"夹其皇涧"、"溯其过涧",故以芮鞫为外内。今为水名者,盖周公制礼之时,以汭为水名,汭即皇涧,名曰汭耳。犹《禹贡》大岳,至周为霍山也。云"洛出怀德"者,此洛,即《诗》云"瞻彼洛矣",一也,与《禹贡》"导洛自熊耳"者别也,以其彼洛出上洛,经王城至虎牢入河。东北曰幽州,其山镇曰医无闾,其泽薮曰貕养,其川河泲,其浸菑时,其利鱼、盐,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扰,其谷宜三种。医无闾在辽东,貕养在长广,菑出莱芜,时出般阳。四扰,马、牛、羊、豕。三种,黍、稷、稻。杜子春读貕为奚[2]。 ○貕,音兮。般,步干反。【疏】注"医无"至"为奚" ○释曰:云"医无闾在辽东"者,目验知之。汉光武十三年,以辽东属青州,二十四年,还属幽州。云"貕养在长广"者,长广,县名。《地理志》长广属徐州琅琊,有莱山,周时幽州南侵徐州之地也。知"三种,黍稷稻"者,西与冀州相接,冀州皆黍稷,幽州见宜稻,故知三种黍稷稻也。河内曰冀州,其山镇曰霍山,其泽薮曰杨纡[3],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谷宜黍稷。霍山在彘。阳纡所在未闻。漳[4]出长子,汾出汾阳,潞出归德。 ○纡,於于反。汾,扶文反。潞,音路。长子,丁丈反,长子,县名,属上党。【疏】注"霍山"至"归德" ○释曰:其利松柏,霍山见有松柏出焉。云"霍山在彘"者,彘则厉王流于彘,

① "汭坈",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毛本"坈"误"泦",疏中不误。阮校:"按《释文》出'汭坈'二字。"

② "奚",《汉读考》云:"《说文》作'奚养',从社易字也。"

③ "杨纡",唐石经、诸本同。宋本《尔雅》疏引作"其泽薮曰阳纡"。阮校:"按此本及余本、闽本注中皆作'阳纡'。"

④ "漳"原作"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章'作'漳',当订正。"据改。

后为县名,汉改为永安县。按《禹贡》"既修大原,至于岳阳。覃怀底绩,至于衡漳",注云"岳阳,大岳[1]之南,漳水横流入河"。《地理志》:大原,今为郡名。大岳在河东县彘东,名霍大山。覃怀为县名,属河内。漳水出上党,沾大黾谷,东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始是长子,即上党也,汾阳、归德皆郡名。正北曰并州,其山镇曰恒山,其泽薮曰昭馀祁[2],其川虖池、呕夷,其浸涞、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扰,其谷宜五种。恒山在上曲阳,昭馀祈在邬,虖池出卤城,呕夷,祁夷与?出平舒,涞出广昌,易出故安。五扰,马、牛、羊、犬、豕。五种,黍、稷、菽、麦、稻也。凡九州及山镇泽薮言曰者,以其非一,曰其大者耳。此州界,扬、荆、豫、兖、雍、冀与《禹贡》略同,青州则徐州地也,幽、并则青、冀之北也,无徐、梁。 ○虖,唤胡反,李呼哥反,又香刑反。池,徒多反,李如字。呕,乌侯反,一音驱。邬,徐於据反,县名,属太原,刘乌古反。卤,音鲁。 【疏】注"恒山"至"徐梁" ○释曰:上曲阳、邬、卤城、平舒、广昌、故安,皆按《地理志》知之。云"五扰,马、牛、羊、犬、豕"者,六扰中鸡为缓,故去之。云"五种,黍、稷、菽、麦、稻也"者,若馈用六谷,则兼有苽,若民之要用,则去苽,故知是此五者。周公设经,六扰之内,三扰已上则言扰,二扰则指兽名,若三四不满六者,从下次去之。六谷之内,三种已上即言种,二者则指谷名。云"凡九州及山镇泽薮言曰者,以其非一,曰其大者耳"者,但一州之内,山川多少,各有其一而言曰,故云曰其大者。云"此州界,扬荆豫兖雍冀与《禹贡》略同"者,不失本处,虽得旧处,犹有相侵入,不得正,故云"略同"。若周之兖州,于《禹贡》侵青、徐之地。周之青州,于《禹贡》侵豫州之地。周之雍、豫,于《禹贡》兼梁州之地。周之冀州,于《禹贡》小于《禹贡》时冀州,以其北有幽州、并州故知也。周之九州无徐、梁,《禹贡》有徐、梁,无幽、并。《尔雅》云:"两河间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济东曰徐州,河西曰雍州,汉南曰荆州,江南曰扬州,燕曰幽州,济河间曰兖州,齐曰营州。"《诗谱》曰:"雍、梁、荆、豫、徐、扬之民,咸被其化。"数不同者,《禹贡》所云尧舜法,《尔雅》所云似夏法,《诗谱》所云似殷法,亦与《禹贡》三代不同,是以州名有异。自古已来,皆有九州,惟舜时暂置十二州,至夏还为九州,故《春秋》云"夏之方有德也,贡金九牧"是也。但自神农已上有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黄帝以来,德不及远,惟于神州之内分为九州,故《括地象》云"昆仑东南万五千里名曰神州"是

① "岳"原作"原",按孙校:"'岳',依《诗·唐风谱》疏引郑《禹贡》注校正。"据改。

② "昭馀祁",唐石经、诸本同。监本"祁"误"祁",注同。《汉读考》云:"徐锴本《说文》作'昭余祁',《淮南》作'燕之昭余',无'祁'字。"

也。九州之内,所有山川,或有解出其处者,至江、河、淮、泗、汉、洛等,不释所出者,此等皆《禹贡》有成文。如彼导洛自熊耳、导渭自鸟鼠、导河自积石、导江自岷山、导淮自桐柏、导汉自嶓冢,为此,故不言也。至于《禹贡》虽言,义理不明者,此亦辨之。若《禹贡》"泾属渭汭",彼直言泾水入渭,不言道之所从,如此之类,皆须释其所出也。乃辨九服之邦国,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服,服事天子也。《诗》云"侯服于周"。 【疏】注"乃辨"至"藩服" ○释曰:此言"九服",仍除王畿[1]为数,故从其外已下为九也。此九服之名言"侯"者,侯之言候,为王斥候。言"甸"者,甸之言田,为王治田出税。言"男"者,男之言任也,为王任其职理。"采"者,事也,为王事民以供上。言"卫"者,为王卫御。言"蛮"者,近夷狄,蛮之言縻,以政教縻来之,自此已下皆夷狄。诸言"夷"者,以其在夷狄中,故以夷言之。言"镇"者,以其入夷狄深,故须镇守之。言"藩"者,以其最在外为藩蔑,故以藩为称。蛮服,《大行人》[2]谓之要服,言"要",亦是要束为义。自侯服已下,各举一边为号,皆互而通也,其夷狄三服亦自互而相通,是以《大行人》总谓之藩国,世一见也。 ○注"服服"至"于周" ○释曰:此总解"服"之意。引《诗》云"侯服于周"者,见诸侯皆服事于周之义,故称服也。凡邦国,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则四公,方四百里则六侯,方三百里则七伯,方二百里则二十五子,方百里则百男,以周知天下。以此率偏知四海九州邦国多少之数也。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以方三百里之积,以九约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误也。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为畿内,余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周公变殷汤之制,虽小国,地皆方百里。是每事言"则"者,设法也。设法者以待有功,而大其封。一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则可四。又以其千里封侯,则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则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则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则可百。公侯伯子男,亦不是过也。州二百一十国,以男备其数焉。其余以为附庸。四海之

---

[1] "畿"原作"幾",按孙校:"'畿'误'幾'。"据改。

[2] "大行人"原作"大司马",按孙校:"'要服'出《大行人》,此云《大司马》,误。《大司马》九畿有蛮畿,无要服也。"据改。

封，黜陟之功，亦如之。虽有大国，爵称子而已。郑司农云："此制亦见《大司徒职》曰'诸公之地方五百里，诸侯之地方四百里，诸伯之地方三百里，诸子之地方二百里，诸男之地方百里'。" ○率，音律，又音类。徧，音遍。奇，纪宜反。见，贤遍反。【疏】"凡邦"至"天下" ○释曰：言"凡邦国"者，畿外要服已内有八州，州别置二百一十国，总有千六百八十国，故云凡也。云"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则四公"者，八州，州别有千里之方六，取一千里以封公，又取一千里以封侯，又取一千里以封伯，又取一千里以封子，又取一千里以封男。一州总取千里之方，充五等诸侯，其不满二百一十国者，更取余一千里方作男国者，备之使满，余剩地作附庸间田，八州皆然，总结之以周知天下。 ○注"以此"至"百里" ○释曰：云"以此率"者，八州皆为此法，故云以此率也。云"徧知四海九州邦国多少之数也"者，释经"周知天下"也。云"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以方三百里之积，以九约之，得十一有奇"者，云方千里开方之，百里一截，纵横皆为十截，十十而百，则得为方百里者百。云"以方三百里之积以九约之"者，方三百里，三三而九，用为方百里者九十九，为十一伯，余有方百里者一，不尽，故云十一有奇也。今经云"方三百里则七伯"，故言"云七伯者字之误也"。以"十一"似七字，故云字之误也。云"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者，以先王之作土有三焉，若太平之时，土广万里，中国七千。中平之世，土广七千，中国五千。衰末之世，土广五千，中国三千。《王制》云"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此是夏制，五等爵，三等受地，殷汤承之，合伯子男为一，惟有公侯伯三等爵，三等受地，与夏同。武王伐纣，增以子男，爵地与夏同，以九州之界尚狭故也。至武王崩，成王幼，不能践阼，周公摄政，六年致太平，制礼，成武王之意，斥[①] 大九州，九州方七千里，五等之爵，五等受地，则此经所云者是也。故云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云"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为畿内，其余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周公变殷汤之制，虽小国，地皆方百里"者，若然，殷三等爵，三等受地，地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至周公无问有功、无功，皆益满百里，以有不满百里不成国故也。既皆满百里，其余待有功，乃益之地。公有功，益满五百里。侯有功，益满四百里。伯有功，益满三百里。子有功，益满二百里。男有功，只得百里，更有功，乃更进之与子爵。云"是每事言'则'者，设法也。设法者以待有功，而大其封"者，必知不即封而言设法以待有功者，以其称公者，惟有二王後及东西大伯，今八州皆言方千里封公则四公，八州岂有三十二公乎？明知五者皆是设法以待有功，乃大其封也。若无功，纵本是公爵，惟守百里地，谓若虞公[②]，虢公，

① "斥"，闽、监、毛本改"迁"，盖"斥"误为"迁"，遂改"迁"。
② "公"，《困学纪闻》同。闽本改"若"。

旧是殷之公，至周仍守百里国，以无功故也。故注《王制》云"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国小，爵卑而国大"。云"一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则可四。又以其千里封侯，则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则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则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则可百"，郑云此者，欲计一州须满二百一十国之意。云"公侯伯子男亦不是过也"者，五百里已下，若过五百里，则是特赐法，若鲁卫之等是也。云"州二百一十国"者，此据《王制》文。彼下又云"天子[①]县内九十三国，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是通畿内外为数，并是殷州[②]国数也。既以州有千里之方六，已用五个千里方为前五等国数，以前公国已得四，侯六，伯十一，子二十五，男百，总得一百四十六，于二百一十国仍少六十四。郑云"以男备其数"，必知以男备[③]数者，若不以男备数，则余千里者一，充数不足，何得更余为附庸。若然，则更取余方一千里开方之，得百里之方百，于前侯国六用千里方，仍有二百里方一，开方之，得四个男国。于前伯国十一，用千里方一，又得一个男国。得此五国，添前一百四十六，为一百五十一，仍少五十九。更取余千里方一开方之，得百里之方百，取五十九为五十九国，添前[④]百五十一，得二百一十国，余仍残百里之方四十一。郑云"其余以为附庸"者，以附庸不满百里故也。《王制》兼闲田而言，此直云为附庸，文略不具。其实人作附庸即受之，无附庸则为闲田，使大夫治之，以利民税，若周之畿内四等公邑者也。云"四海之封黜陟之功亦如之"者，郑以上经九服总言，此经惟言要服已内九州，不言四海夷狄诸侯，故郑兼见四海夷、镇、藩。言黜陟之功亦如之者，亦皆有百里、二百里地，有功者进地，得与侯伯三百四百同，但不进爵耳。无功有过则退之。云"虽有大国，爵称子而已"者，《曲礼》云："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郑注云"虽有侯伯之地，爵亦无过子，是以同名曰子"是也。**凡邦国，小大相维。**大国比小国，小国事大国，各有属，相维联也。　○比，毗志反，下文"比小国"并注同。　【疏】注"大国"至"联也"　○释曰：春秋之世，小国朝大国，大国聘小国，又有敌国自相聘，是以《司仪》公侯伯子男相为宾，又相为国客。故《易·比·象》云"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又《王制》云："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彼虽是殷之诸侯，亦是各有属相维联之事也，故郑据而言也。**王设其牧，**选诸侯之贤者

---

① "子"原作"下"，按孙校："'子'，依《王制》正。"据改。

② "州"原作"周"，按阮校："宋本同，误也。当从闽、监、毛本'周'作'州'。"据改。

③ "备"后原有"其"字，按阮校："宋本无'其'，此衍。"据删。

④ "添前"二字原倒，按孙校："'前添'当作'添前'。"据乙正。

为牧,使牧理之。【疏】注"选诸"至"理之" ○释曰:此即[1]《大宰》云"建其牧"是也。按《大宗伯》注并《曲礼》注,皆兼伯而言,此直言诸侯者,以侯为主,无贤侯乃兼伯可也。**制其职,各以其所能**,牧监参伍之属。用能,所任秩次。【疏】注"牧监"至"秩次" ○释曰:此即《大宰》云"设官分职"。彼下文又云"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设其参,传[2]其伍,陈其殷,置其辅"也。云"用能,所任秩次"者,称其所任,则以次禄秩之。**制其贡,各以其所有**。国之地物所有。【疏】注"国之地物所有" ○释曰:诸侯国无贡于王法,民间得税,大国半,次国三之一,小国四之一,皆市取当国所有以贡于王。即《大宰》"九贡",《小行人》云"春入贡"及《禹贡》"厥篚厥贡"之类是也。故郑云"国之地物所有"也。**王将巡守,则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考[3]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乃犹女也。守,谓国竟之内。职事,所当共具。○女,音汝。竟,音境。共,音恭,又九用反。【疏】注"乃犹"至"共具" ○释曰:《职方氏》既主四方诸侯,故至十二年王将巡守之时,先以文书戒敕于四方曰,各修汝当国所守境内,待王之务,无得失所。又当考校汝所拟供王职事,若不敬戒,国有大刑。大刑,谓杀之也。**及王之所行,先道,帅其属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从道,居[4]前,行其前日所戒之令。【疏】注"先道"至"之令" ○释曰:此谓王将发行之时,即在王前巡行前日所施戒令豫备之等,如前所施以不[5]。**王殷国亦如之**。殷犹众也。十二岁王若不巡守,则六服尽朝,谓之殷国。其戒四方诸侯,与巡守同。○朝,直遥反。【疏】注"殷犹"至"守同" ○释曰:王有故,不巡守于方岳之下,则春东方尽来,夏南方尽来,秋西方尽来,冬北方尽来。王待之,亦各于其时。在国外为坛,行朝觐盟载之法。若然,则王自在国外为之,而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戒令四方诸侯者。王殷国所在无常,或在畿内国城外即为之,或向畿外诸侯之国行之,故有戒令之事也。

---

① "即",宋本作"则",下"制其职"节疏同。

② "传",浦镗云:"傅"误"传"。

③ "考",唐石经、诸本同。岳本误"攷"。

④ "居"原作"君",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君'作'居',当订正。"据改。

⑤ "不",闽、监本同。毛本误"下"。浦镗云:"监本'下'误'不'。"非。以犹与也,"不"读为"否"。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致日景者，夏至景尺有五寸，冬至景丈三尺，其间则日有长短。　【疏】注“致日”至“长短”　○释曰：按《玉人职》“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先郑注《大司徒》，以为于颍川阳城，夏日至昼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五寸景，适与土圭等，则为地中，以建王国也。冬至景丈三尺者，亦于颍川阳城昼漏半，立八尺表，表北得丈三尺景，亦为地中。云“其间则日有长短”者，谓冬至日极短，夏至日极长。其极长极短之间，冬至后日渐长，夏至后日渐短。假令冬至日南至之后，日渐北之时，日行大分六小[①]分四。大分者，一寸为十分。小分者，十分寸之一分，又为十分。但日景一寸，则于地千里。大分一为百里，小分一则为十里。则冬至后，日向南行六百四十里。但冬至丈三尺景，除本尺五寸外，加丈一尺五寸。从冬至至春分，昼夜等之时，则减五尺七寸半景。从春分到夏至，又减五尺七寸半景，则减昼丈一尺五寸。惟有尺五寸在，以为夏至之景。南戴日下万五千里，谓之地中。故云“其间则日有长短”也。**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土地犹度地。知东西南北之深，而相其可居者。宅，居也。　○相，息亮反，注同。度，待洛反。深，尺鸩反。　【疏】“以土”至“都鄙”　○释曰：上经据建王国度地法，此经据封畿外及畿内都鄙。　○注“土地”至“居也”　○释曰：景一寸差千里，一分则百里，但封邦国都鄙无过五百里已下，则取分，无取于寸。一分则百里，为男国，亦为大都。已上差之，二分则二百里子国，已外可知。若小都五十里，则为小分五分，若大夫二十五里，则为小分二分半。言“东西南北之深”者，景侵入为深，地之远近里数，侵入亦为深也。言相宅者，既欲度景，先相所居，乃后度之。**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土宜，谓九谷稙[②]穉所宜也。土化，地之轻重粪种所宜用也。任地者，载师之属。　○稙，张力反。穉，直吏反。种，章勇反。　【疏】“以辨”至“地者”　○释曰：既为土方氏，非直度地相宅，亦当相地所宜，故须辨土宜并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此谓以书作法授之。　○注“土宜”至“之属”　○释曰：九谷之文，出于九职。言土宜，明是土地所宜，故以此推之[③]。云“土化，地之轻重粪种所宜用也”者，谓若《草人职》“掌粪种之

---

① “小”原作“寸”，按阮校：“浦镗云‘小’误‘寸’。”按：依文意作“小”为宜，据改。

② “稙”原作“植”，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余本作‘稙穉’，《释文》、嘉靖本作‘稙穉’。当据正。”据改。

③ “推之”，监、毛本作“解之”。

法"。地[1]有九种,轻重不同,其所用粪种,若用麋、用牛之等是也。云"任地者,载师之属"者,载师掌任地事,下文廛里已下,皆是任地之事也。王巡守,则树王舍。为之藩罗。 【疏】注"为之藩罗" ○释曰:谓若掌舍设梐枑之时,则此官亦为王于外周币树藩罗。

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致方贡,致远物,而送逆之,达之以节。远方之民,四夷之民也。谕德延誉以来之。远物,九州之外无贡法而至者。达民以旌节,达贡物以玺节。 【疏】"怀方"至"以节" ○释曰:既职名"怀方",怀,来也,故来远方之民,及致方贡之等。 ○注"远方"至"玺节" ○释曰:知"谕德延誉以来之"者,经直言"来远方",不言别有余事,故惟晓谕以王之德美,又延引以王之美誉以招来之。云"远物,九州之外无贡法而至"者,此经上云"致方贡",谓六服诸侯,又云"致远物",宜是藩国。是以《大行人》上云"侯服世[2]一见,其贡祀物"之等,下文云"藩国世一见,各以贵宝为贽",文与此相当,故知义然也。知"达民以旌节,达贡物以玺节"者,达民则行道路,贡物即是货贿,故《掌节》云"道路用旌节,货贿以玺节"是也。治其委积、馆舍、饮食。续食其往来。 ○续食,音嗣。 【疏】注"续食"至"往来" ○释曰:按《遗人》云:"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积。"《司仪》云:"遂行如入之积。"是续食其往来也。

合方氏掌达天下之道路,津梁相奏[3],不得陷绝。 ○奏,采豆反,本或作凑。 【疏】"合方"至"道路" ○释曰:官名"合方氏",当使天下和合,故通达天下道路。通其财利,茂迁其有无。 【疏】注"茂迁其有无" ○释曰:按《尚书·益稷》云:"懋迁有无化居。"禹治水后,懋勉天下,徙有之无,易其居积,若材[4]木徙川泽,鱼盐徙山林,是通其财利。同其数器,权衡不得有轻重。 【疏】注"权衡"至"轻重" ○释曰:施教设治之方,先须均其度量权衡,是以天子巡守及王

---

① "地"原作"也",按孙校:"'地'误'也'。闽本亦作'也'。"据改。

② "世",浦镗云:"岁"误"世"。

③ "奏",闽本同。余本、嘉靖本作"凑"。监、毛本误"凑"。阮校:"按《释文》'相奏,采豆反,或作凑'。此本与《释文》正合,古字仅存者。"

④ "材"原作"林",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作'材木'。"据改。

者新升皆为此事。故《尧曰》及《舜典》、《明堂位》皆陈数器之等。郑知此数器是权衡者,下别见度量,故知义然。**壹其度量**,尺丈釜钟不得有大小。【疏】"壹其度量" ○释曰:此云"壹",即上"同"也。郑云"不得有大小"者,按《律历志》,以子谷秬黍中者九十黍,黄钟之长千二百黍,其实一籥,合籥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百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一黍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是五度五量皆有大小也。**除其怨恶**,怨恶,邦国相侵虐。【疏】注"怨恶"至"侵虐" ○释曰:合方氏欲使人和合,故除其邦国相怨恶,即相侵伐及相虐杀之等也。**同其好善**。所好所善,谓风俗所高尚。○好,呼报反,注及下同。高,如字,刘古到反。【疏】注"所好"至"高尚" ○释曰:按《孝经》"乐以移风易俗",既风俗既风俗[1]别言,则风、俗异矣。风,谓政教所施,故曰上以风化下,又云"风以动之",是也。俗,谓民所承袭,故曰"君子行礼,不求变俗",是也。风所高,解好;俗所尚,解善也。

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道犹言也,为王说之。四方,诸侯也。上下,君臣也。○为,于伪反,下同。【疏】"训方"至"之志" ○释曰:训方氏训四方美恶而向王言之,以其政事及君臣上下皆有善恶。**诵四方之传道**。传道,世世所传说往古之事也。为王诵之,若今论圣德尧舜之道矣。故书"传"为"傅",杜子春云:"傅当作传,书亦或为传。" ○传,直专反。注同。【疏】"诵四方之传道" ○释曰:上所云政事及上下之志,知则向王道,未必诵之。此文,古昔之善道,恒诵之在口,王问则为王诵之。以其善道可传,故须诵之。**正岁,则布而训四方**,布告以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恶。【疏】注"布告"至"善恶" ○释曰:正岁,谓夏之建寅正月,则布告前所道所诵之事,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恶也。**而观新物**。四时于新物出则观之,以知民志所好恶。志淫行辟,则当以政教化正之。○恶,乌路反。行辟,下孟反,下匹亦反。【疏】注"四时"至"正之" ○释曰:此训方观新物,知民善恶之情,谓若《王制》云:"命市纳贾,以知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则当以政教化正之。"与此为类,故郑引以释经也。

---

① "既风俗既风俗",监本剜刊"既风俗"三字,毛本排匀,闽本此六字实缺。

形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无有华[1]离之地。杜子春云："离当为杂，书亦或为杂。"玄谓"华"读为"低哨"之低，正之使不低邪离绝。○华，依注音低，苦蛙反。哨，刘羊售反，沈且笑反。邪，似嗟反。【疏】"形方"至"之地" ○释曰：形方氏主知四方土地形势，故使掌作邦国之地域大小形势，又当正其封疆，勿使相侵。○注"杜子"至"离绝" ○释曰：王者地有低邪离绝，递相侵入不正，故今正之。低者，两头宽，中狭。邪者，谓一头宽，一头狭。云"低哨之低"者，《投壶礼》主人云"枉矢哨[2]壶"，哨是不正之义，故读从之。使小国事大国，大国比小国。比犹亲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疏】"使小"至"小国" ○释曰：此亦如上《职方氏》云"大小相维"，义同。注言"亲诸侯"，使诸侯相亲，递相朝聘是也。

山师掌山林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使致其珍异之物。山林之名与物，若岱畎丝枲，峄阳孤桐矣。利，其中人用者。害，毒物及螫噬之虫兽。○畎，古犬反，刘孤茗反，又孤善反。峄，音亦。螫，音释，刘呼洛反。噬，音逝。【疏】"山师"至"之物" ○释曰：此山师及下川师、原师等，皆是遥掌畿外邦国之内山川原隰之等，使出税珍异，以供王家也。○注"山林"至"虫兽" ○释曰：按《禹贡》"青州"云："岱畎丝枲"，畎，谷也，岱山之谷有之。"徐州"云："峄阳孤桐"，孤，特也。峄山之阳，特生之桐，中为琴瑟。云"害毒物及螫噬之虫"者，谓蚖蛇蝮蝎之属也。岱畎、峄阳是其名。丝枲、孤桐是其物也。

川师掌川泽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使致其珍异之物。川泽之名[3]与物，若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泽之萑蒲。○

---

① "华"，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华，依注音低，苦蛙反。"《礼说》云："乖离之地，乖，今作'乖'，俗误作'華'。《说文》：'乖，背吕也，象胁肋形。'《玉篇》于《乖部》加'華'，训为'華，斜也，苦娲切，華斜者，犹低邪云尔'。"《汉读考》云："华音同夸，《广韵》、《集韵》作'荂'，非。"阮校："按今俗语分析谓之'花'，即此经'华'字也。"

② "哨"，毛本同。闽、监本此字脱。

③ "名"原作"民"，按阮校："监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闽本、毛本'民'作'名'，当据正。"据改。

蠙，薄田反，刘扶忍反，沈音嫔。暨，沈其器反，又其气反。萑，音丸。【疏】注“川泽”至“萑蒲”　○释曰：“徐州”云“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注云：“泗水涯水中见石，可以为磬。蠙珠，珠名。淮夷二水出蠙珠[①]与美鱼。”

邍师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邍隰之名。地名，谓东原、大陆之属。　○坟，扶云反。【疏】“邍师”至“之名”　○释曰：《尔雅·释地》“高平曰原”，此虽以原为主，除山林川泽四者，余丘陵坟衍原隰六者皆主之。故云“辨其丘陵”已下也。按郑注《大司徒》云：“土之高者曰丘，大阜曰陵，水涯曰坟，下平曰衍，高平曰原，平[②]湿曰隰，皆有名。”　○注“地名”至“之属”　○释曰：《尚书·禹贡》有“东原底平”、“大陆既作”，是地名也。**物之可以封邑者。**物之，谓相其土地可以居民立邑。　○相，息亮反。【疏】注“物之”至“立邑”　○释曰：按《小司徒》云“四井为邑”，据田中。千室之邑，据城。二者皆须其物色善恶，然后封民。

匡人掌达法则、匡邦国而观其慝，使无敢反侧，以听王命。法则，八法八则也，邦国之官府都鄙亦用焉。慝，奸伪之恶也。反侧犹背违法度也。《书》曰：“无反无侧，王道正直。”　○慝，他得反。犹背，音佩。【疏】“匡人”至“王命”　○释曰：匡，正也。所以正人，故掌通达法则于天下邦国，而观其慝，使无慝恶，使无敢反侧也。　○注“法则”至“正直”　○释曰：云“法则，八法八则”者，按《大宰》云：“八法治官府，八则治都鄙”，谓王朝官府及畿内都鄙。今云以法则匡正邦国而观其慝，即据诸侯下都鄙。外内虽殊，八法八则治官府都鄙即同，故治官府都鄙亦用焉。云“背违法度”者，则是违法则也。《书》者，《洪范》“皇极”之章。

撢人掌诵王志，道国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国而语之，道犹言也。以王之志与政事谕说诸侯，使不迷惑。　○语，鱼据反。说，如字，刘尸锐反。【疏】“撢人”至“语之”　○释曰：“诵王志”者，在心为志，欲得使天下顺从，若撢取王之此志，又道国之政事，用此二事以巡国而语之，使不迷惑而向主。**使万**

---

① “珠”后原有“为”，按阮校：“闽本同，衍。毛本删‘为’。”据删。

② “平”，浦镗云：“下”误“平”。

民和说而正王面。面犹乡也。使民之心晓而正乡王。 ○说，音悦。乡，许亮反，下同。 【疏】"使万"至"王面" ○释曰：以上二事向诸侯说之，使诸侯化民，而万民正向于王。

都司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众庶、车马、兵甲之戒令。庶子，卿大夫士之子。车马兵甲，备军发卒。 【疏】"都司"至"戒令" ○释曰：此王都司马，故《序官》注："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马主其军赋。"故此云"掌都之士庶子"者，《宫伯》注云："士，適子。庶子，其支庶。"此都之士庶子亦然。云"及其众庶、车马、兵甲之戒令"者，若王家有军事，征兵于采地都鄙，则都司马以书致于士庶子，有此众庶、车马、兵甲之戒令，士庶子受而依行之。**以国法掌其政学，**政谓赋税也。学，修德学道。 ○政，音征，本亦作政，音下同。 【疏】注"政谓"至"学道" ○释曰：云"政谓赋税"者，正谓军之赋税，无田税、泉税之等。知学是修德学道，此亦依国子而言，故知亦是修德学道也。**以听国司马。**听者，受行其所征为也。国司马，大司马之属皆是。 【疏】注"听者"至"皆是" ○释曰：都司马所掌者，受大司马之法而戒令，令使都之士庶子，所有征为皆取国之大司马之法。云"大司马之属皆是"者，经国司马不云大，则小司马、军司马、舆司马，皆得稟其戒令。

家司马亦如之。大夫家臣为司马者。《春秋传》曰"叔孙氏之司马鬷戾"。 ○鬷，子公反。戾，力计反。【疏】注"大夫"至"鬷戾" ○释曰：按《序官》云："家司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马。"郑云："家，卿大夫采地。正，犹听也。公司马，国司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马，各自使其家臣为司马，主其地之军赋，往听政于王之司马，其以王命来有事，则曰国司马。"若然，是卿之小都，大夫采地，皆家自置司马之明文。引《春秋》者，《左氏》昭二十五年，叔孙氏之司马鬷戾言其众曰："若之何?"莫对。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国。"彼是诸侯卿家自置司马。此王之卿大夫之家亦自置，引诸侯家法者，自置是同，故得引以况义也。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①

【疏】郑目录云："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秋者，遒也，如秋义杀害收聚敛藏于万物也。天子立司寇，使掌邦刑，刑者所以驱耻恶，纳人于善道也。"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疏】"惟王"至"民极" ○释曰：义已具在《天官》。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禁，所以防奸者也。刑，正人之法。《孝经说》曰："刑者侀也，过出罪施。" ○侀，音刑。 【疏】注"禁所"至"罪施" ○释曰：云"禁所以防奸者也"者，案《士师》"五禁以左右刑罚"。王者恐民以奸人罪，故先设禁示之，防其奸恶。若有不忌为奸，然后以刑罪之。云"刑，正人之法"者，刑期于无刑，以杀止杀，故云"刑，正人之法"也。云"《孝经说》曰"者，《孝经援神契》"五刑"章曰："刑者，侀也。过出罪施者，下侀为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体。过误者出之，实罪者施刑。是以《尚书》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引之者，证司寇行刑当审慎也。

刑官之属：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师，下大夫四人；乡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察也，主察狱讼之事者。郑司农说以《论语》曰："柳下惠为士师。"乡士，主六乡之狱。 ○乡，音香，注同。 【疏】"刑官"至"二人" ○释曰：自此已下论设官分职之事。云"刑官之属"者，此一句总为刑官六十官为目，故云之属。云"大司寇，卿一人"，六命。"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四命。"士师"者，秋官之考，虽"下大夫四人"，亦四命。"乡士"，其职云"掌国中"，国中兼百里内六乡，以八人分主六乡，故谓之乡士。"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六人"，二命。"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下士言旅，旅，众也，小官理众事也。 ○注"士察"至"之狱" ○释

① "第五"，唐石经作"第九"，是误以卷数改篇第也。

曰：训“士”为“察”者，义取察理狱讼，是以刑官多称士。先郑引《论语》士师，欲见士官理狱讼之事。案：上代以来，狱官之名有异。是以《月令》乃“命大理瞻伤察疮”，郑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诸侯同，故鲁有司寇，晋魏绛亦云“归死于司寇”。至于衰世，国异政，家殊俗，官名随意所造。故僖二十八年，晋有士荣为大士；文十年，楚子西云“臣归死于司败”；《论语》云“陈司败”；昭十四年，士景伯如楚，叔鱼摄理；是后官号不同者也。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疏】“府六”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府，治藏吏。史，作文书。胥为什长。徒给繇役。义已在《天官疏》。自大司寇已下，至胥徒，皆是同官别职，故各有职而同府史也。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士，主六遂之狱者。【疏】注“遂士”至“狱者” ○释曰：在此者，其职云“掌四郊”，四郊有六遂之狱故也。乡士主六乡之狱，遂士主六遂之狱，所以乡士使上士，官尊而人少，遂士使中士，官卑而人多者，六遂去王远，故官卑；以六遂在远郊外，兼主公邑，地广人众，故官多。

县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县。县士，主县之狱者。【疏】注“距王”至“狱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野”，谓掌三等公邑之狱。故郑于《县士职》注云：“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县，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郊外曰野，大总言之。”故其职云掌野。其六遂之中，公邑之狱，遂士兼掌之矣。既三处狱并掌，而此注云“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县”，以不主三百里中、五百里中狱者，县在四百里中，故举中以言，其实外内皆掌之耳。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狱者。【疏】注“方士”至“狱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都家”，郑彼注云：“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主[①]此三等采地之狱，采地在王城四方，故云“方士”也。是以郑此注云“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狱者”也。

讶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讶，迎也。士官之迎四方宾客。 ○讶，五嫁反。【疏】注“讶迎”至“宾客” ○释

---

① “地主”，“地”字原无，按阮校：“监本、毛本‘主’作‘地’，按‘地主’二字当并有。”据补。

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四方之狱讼”，非直迎宾客，以狱讼为主，故亦士言之也。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朝士主外朝之法。 ○朝，直遥反，卷内同。 【疏】注“朝士”至“之法”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右九棘之事，以朝士[1]为询众庶，谳疑狱，故属秋官。但序官之法，秋官虽为刑狱所施，至于防禁之属，皆在秋官，又于宾客是主人所敬，故乡饮酒坐宾于西北，象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盛于西北，是以宾客之事亦属焉。云“朝士主外朝之法”者，天子诸侯皆三朝：内朝二，路门外与路寝庭是也；外朝一，此朝在皋门内、库门外是也。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司民主民数。 【疏】注“司民主民数”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登万民之数”，凡断狱弊讼，必须知民年几老幼，是以司民虽非刑狱，连类在此也。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司刑”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故其职在此。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 ○刺，七赐反。讯，音信。 【疏】注“刺杀”至“杀之”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亦是刑狱之类，故在此。

司约，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约，言语之约束。 ○约，刘於妙反，一音如字，注同。束，刘诗树反，一音如字。 【疏】“司约”至“四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盟，以约辞告神，杀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礼》曰：“莅牲曰盟。” ○约，於妙反。歃，所洽反。【疏】注“盟以”至“曰盟”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盟载之法”，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职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职，主也。 【疏】“职金”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凡金玉之戒令”，又云“掌受金罚、货罚”，亦是刑狱之事，故在此。

司厉，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犯政为恶曰厉。厉士主盗贼之兵器及其奴者。 【疏】注“犯政”至“奴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

---

[1] “士”，闽、毛本同。监本作“主”，误。

盗贼之任器"，又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隶"，亦是刑狱之事，故在此也。云"犯政为恶曰厉"者，厉是恶鬼杀厉之事，故以造恶为厉也。云"厉士主盗贼之兵器"者，其职文也。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贾四人，徒十有[1]六人。○贾，音嫁，又音古。【疏】"犬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凡祭祀，共犬牲"。犬是金畜，故《五行传》云："二曰言，言之不从，则有犬祸。"故连类在此。犬有两义，案《说卦》"艮为狗"，艮卦在丑，艮为止，以能吠守止人，则属艮，以能言，则属兑，兑为言故也。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郑司农云："圜，谓圜土也。圜土，谓狱城也。今狱城[2]圜。《司圜职》中言'凡圜土[3]之刑人也'，以此知圜谓圜土也。又《大司寇职》曰'以圜土聚教罢民'，故《司圜职》曰'掌收教罢民'。" ○圜，于权反。罢，音皮，下同。【疏】"司圜"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圜土之刑人"，亦刑狱之事，故在此。○注"郑司"至"罢民" ○释曰：先郑所引皆当其义，故后郑从之。但狱城圜者，东方主规，规主仁恩，凡断狱以仁恩求出之，故圜也。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囚，拘也，主拘系当刑杀之者。【疏】注"囚拘"至"之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守盗贼，凡囚者"。刑狱之事，故在此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戮犹辱也，既斩杀又辱之。【疏】注"戮犹"至"辱之"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斩杀贼谍而搏之"。刑罪之事，故在此。

司隶，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隶，给劳辱之役者。汉始置司隶，亦使将徒治道沟渠之役[4]，后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疏】"司隶"至"百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

---

① "有"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大字本、岳本、钱钞本、嘉靖本皆作'徒十有六人'，当据以补正。"据补。

② "城"，大字本、岳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城"后衍"曰"，当删正。

③ "土"，监本误作"上"，疏中误"士"，闽本同。

④ "役"原作"徒"，按孙校："'役'，依闽本正。"据改。

"掌五隶之法",五隶皆是罪人,故在此[①]。 ○注"隶给"至"近郡" ○释曰:以隶是罪人为奴仆,故知"给劳辱之役"也。又引"汉始置司隶"云云者,以汉时司隶官与周同,故举以为况也。

罪隶,百有二十人。盗贼之家为奴者。 【疏】"罪隶"至"十人" ○释曰:此中国之隶言罪隶。古者身有大罪,身既从戮,男女缘坐,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故注云"盗贼之家为奴者"。蛮隶已下,皆百二十人者,郑云"凡隶众矣,此其选以为役员"者,谓隶中选取善者,以为役之员数为限。其余众者以为隶民,故《司隶职》云"帅其民而搏盗贼,役国中之辱事"之等,是百二十人外谓之民者也。

蛮隶,百有二十人。征南夷所获。

闽隶,百有二十人。闽,南蛮之别。 ○闽,亡巾反,又音文。

夷隶,百有二十人。征东夷所获。

貉隶,百有二十人。征东北夷所获。凡隶众矣,此其选以为役员,其余谓之隶民[②]。 ○貉,音陌。

布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宪,表也。主表刑禁者。 【疏】注"宪表"至"禁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宪邦之刑禁",故在此也。知宪不为法,而为表宪者,又案其职云:"正月之吉,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明宪为表悬,示人使知者也。

禁杀戮,下士[③] 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禁杀戮者,禁民不得相杀戮。 【疏】"禁杀"至"二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司斩杀戮者,以告而诛之",是禁民相杀戮之事,故在此也。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疏】"禁暴"至"十人[④]" ○释曰:此亦谓禁民不得相陵暴。在此者,案其职云"掌禁庶民之

---

① "司隶至百人……故在此"一段原无,按阮校:"毛本此节有'司隶至百人○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五隶之法五隶皆是罪人故在此'疏文一段,此本及闽本皆脱,今据补正。"据补。

② "民"字原无,按孙校:"'民',据嘉靖本、汪道昆本增。闽本亦脱,阮《记》未及。"据补。

③ "下士"二字,毛本误倒。

④ "至十人"三字原无,按阮校:"监本、毛本作'禁暴至十人',此本及闽本脱下三字。"据补。

乱暴力正者",亦是防禁之事,故在此也。

野庐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庐,宾客行道所舍。【疏】注"庐宾"至"所舍"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达国道路",又云"掌凡道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知庐是"宾客行道所舍"者,见《遗人》云"十里有庐,三十里有宿",故知之也。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蜡,骨肉腐臭,蝇虫所蜡也[①]。《月令》曰"掩骼埋胔",此官之职也[②]。蜡读如狙司之狙[③]。　○蜡,清预反,注同。蝇,以绳反。骼,更白反。貍,亡皆反,本又作埋。胔,本又作骴,似赐反。　【疏】注"蜡骨"至"之狙"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除胔",又云"凡国之大祭祀,禁刑者、凶服者",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引《月令》"掩骼埋胔"者,案彼注"骨枯曰骼,肉腐曰胔"。掩亦埋,但骼胔不同,故别言也。言骼胔者,凡人物皆是。云"蜡读如狙司之狙"者,俗有狙司之言,故读从音也。若然,《月令》所云是春时,今不在《春官》者,彼《月令》为春时阳,不欲阴之事,故在春,此取禁戒之事,故在秋也。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雍,谓堤防止水者也[④]。　○雍,於勇反,刘如字,注同。堤,丁兮反。　【疏】注"雍谓"至"者也"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沟渎浍池之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郑司农云"萍读为蛢[⑤],或为萍号起雨之

---

① "所腊也",《汉读考》云:"《说文·虫部》:'蜡,蝇胆也,《周礼》腊氏掌除胔。'《肉部》:'胆,蝇乳肉中也。'《通俗文》同。此注'所蜡也'当作'所胆也',谓蝇所聚乳也。'胆'俗作'蛆'。"

② "月令曰掩骼埋胔此官之职也","埋胔",《释文》作"貍胔",云:本又作"埋骴"。孙校:"宋拓蜀石经残字,自'月令曰'起,'胔'作'骴','职'下无'也'字。"

③ "狙司之狙",岳本"狙"误"徂"。

④ "雍谓堤防止水者也",阮校:"'防',闽本、监本改作'坊',非。"孙校:"'雍',蜀石经误'擁';又'者也'无'也'字。"

⑤ "萍读为蛢",诸本同。阮校:"按此当作'蛢读为蓱',因故书作蛂蟥之'蛢',故司农读从苹蓱之'蓱'。下云'或为萍号起雨之萍',则'蓱'、'萍'字通也。此经当作'蛢氏',后人援注改经,又易注'蓱'为'萍',则与下'萍号'为一字矣。因此官义取蓱草之不沉溺,古经假借作'蛢',故司农改读'为蓱'、'为萍',若经本作'萍'而易为'蛢',断无此理也。"

萍"。玄谓今《天问》萍号作萍。《尔雅》曰:"萍,蓱[①],其大者蘋。"读如"小子言平"之平。萍氏主[②]水禁,萍[③]之草无根而浮,取名于其不沉溺。 ○萍,音平,又蒲丁反。蛢,蒲丁反,《尔雅》云:"蛂,黄蛢"。萍号,蒲丁反。萍蓱,上音平。 【疏】"萍氏"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④],按其职云"掌国之水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注"郑司"至"沉溺" ○释曰:先郑读"萍"为"蛢",取音同。云"或为萍号起雨之萍"者,《天问》[⑤] 之文。萍亦浮萍之草也。玄谓"今《天问》"者,《离骚》有《天问》篇,天不可问,故以《天问》为名。此就足先郑,音义同。引《尔雅》"萍,蓱,其大者蘋"者,此以义相晓也。云"读如'小子言平'之平"者,俗读,取音同,皆取萍水草无根而浮不沉,禁人使不沉溺如萍也。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寤,觉也,主夜觉者[⑥]。 ○觉,音教,下同。 【疏】注"寤觉"至"觉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言"寤,觉也,主夜觉者",凡人之寐卧恒在寝,得禁之者,人有夜寐忽觉而漫出门者,故谓之为夜觉也。

司烜氏[⑦],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⑧]。烜,火也,读如卫侯燬之燬,

① "今天问萍号作萍尔雅曰萍蓱",诸本同,段玉裁云:"当作'今天问蓱号作蓱',王逸注本正作'蓱',云'一作萍'。"阮校:"按后郑增成司农义,而意主'蓱'字,故引今《天问》'萍号'、《尔雅》'苹蓱'以证之,'萍蓱'当作'苹蓱',《释文》云'萍本亦作苹',是也。'萍'、'蓱'乃一字,不得为二名。"孙校:"此引段说与《汉读考》不同,说亦不确。"

② "其大者蘋……萍氏主",孙校:"蜀石经'大者'下有'四'字,'言平'下无'之平'二字,'主'上有'掌'字。"

③ "萍氏主水禁萍",阮校:"此二'萍'字皆当作'蓱',司农'为蓱'、'为萍'两读,郑君则取'蓱'字,音作'读如平'。"

④ "至八人○释曰在此者","至八人"及"在此者"六字原无,按阮校:"监本、毛本'释曰'下有'在此者'三字,按'萍氏'下当亦脱'至八人'三字。"据补。

⑤ "天问"前原有"亦"字,按阮校:"按'亦'当误衍。"据删。

⑥ "主夜觉者",贾《疏》本同,《汉读考》作"主觉夜者",云"贾公彦本误作夜觉"。阮校:"按此觉读如觉后、知觉、后觉之觉。"

⑦ "司烜氏",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司烜音毁,注燬同。《汉读考》作"司燬氏",谓注"烜,火也","郑司农云当为烜",二"烜"字皆当作"燬"。

⑧ "徒十有六人",孙校:"蜀石经作'徒十有二人'。"

故书"燬"为"垣[①]",郑司农云"当为烜[②]"。 ○烜,音毁,注燬同。烜,刘音袁。【疏】注"烜火"至"为烜"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取明火,及以木铎修火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云"读如卫侯燬之燬"者,《春秋左氏》"卫侯燬灭邢",《诗》云"王室如燬",燬,亦火之别名也。

条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③]。杜子春云:"条当为涤器之涤。"玄谓涤,除也。狼,狼扈道上。 ○条,音涤,徒历反,注同。【疏】"条狼"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执鞭以趋辟",凡誓仆及誓驭之等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注"杜子"至"道上" ○释曰:云"涤器之涤"者,读从《特牲》、《少牢》涤祭器等之涤也。云"狼,狼扈道上"者,谓不蠲之物在道,犹今言狼藉也。

修闾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闾谓里门。【疏】注"闾谓里门"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比国中宿互檬"者,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云"闾谓里门"者,《尔雅》云:"巷门谓之闾。"故知是二十五家之里门也[④]。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郑司农云:"冥读为《冥氏春秋》之冥[⑤]。"玄谓冥方之冥[⑥],以绳縻取禽兽之名。 ○冥,如字,又莫历反。縻,亡皮反。【疏】"冥氏"至"八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设弧张,为阱擭以攻猛兽",是冥

① "垣",诸本同,《释文》"为垣,刘音袁"。阮校:"按'垣'当'烜'字之误,经、注'烜'字皆从故书转改也,盖陆所据本已误。"

② "故书燬为垣郑司农云当为烜",孙校:"注作'故书燬作烜,郑司农云当为垣'。"

③ "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沈彤云:"'六'并当作'八',其职曰'王出入则八人夹道,公则六人',此下士属王,当八人,下士之夹道者八,则随而涤狼之胥亦当八,胥为什长,胥八则徒当八十也。"阮校:"按沈彤以此等证其禄田相符之数,不当笃信也。"

④ "云闾谓里门者……里门也",孙校:"《释宫》云'衖门谓之闳',无'巷门谓之闾'之文,贾误记。"

⑤ "冥读为冥氏春秋之冥",诸本同,《汉书》萧该《音义》引作"读如"。阮校:"此拟其音,非改其义。《释文》所云'冥如字'是也。至后郑读为冥方之冥,刘音'莫历反'与'幂'同,始易其字义矣。此作'读为'误也。疏云'后郑亦取音同,以绳縻取禽兽,冥然使不觉',此说非。"孙校:"《释文》云'又莫历反',不云'刘音',此误。"

⑥ "郑司农云……玄谓冥方之冥",孙校:"下之'冥',蜀石经作'谓之螟'三字。"

然使之不觉,亦是禁守之事,故在此。　○注"郑司"至"之名"　○释曰:云《冥氏春秋》者,冥氏作《春秋》,书名,若晏子《吕氏春秋》之类,取其音读也。后郑云"冥方之冥",亦取音同。云"以绳縻取禽兽之名"者,解冥是冥然使不觉之意也。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读如药煮之煮,驱除毒蛊[①]之言。书不作蛊者,字从声[②]。　○庶,音煮,又章预反。蛊,音古。　【疏】注"庶读"至"从声"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除毒蛊",是除恶之事,故在此也。云"庶读如药煮之煮"者,俗读,意取以药煮去病,去毒蛊亦如是。云"书不作蛊者,字从声"者,除蛊者,庶是去之意,故为庶不为蛊也,是其取声。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穴搏蛰兽所藏者。　○搏,音博,刘音付。蛰,直立反。　【疏】注"穴搏"至"藏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攻蛰兽",是除猛恶之事,故在此也。云"穴搏蛰兽所藏者",凡兽蛰皆藏在穴中,故以穴为官名,使取蛰兽也。

翨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翨,鸟翮也。郑司农云:"翨读为翅翼之翅[③]。"　○翨,音翅,失豉反,又吉豉反。　【疏】注"翨鸟"至"之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攻猛鸟",亦是除恶之义,故在此。云"翨,鸟翮也"者,羽[④]本曰翮,凡鸟有羽翨者皆有翮,故云"翨,鸟翮也"。凡翨、翅皆作翅,不作翨,故破[⑤]从之也。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校剥[⑥]之。

---

① "毒蛊",叶钞《释文》作"毒虫",本职同。

② "庶读如药……字从声",孙校:"蜀石经无'之煮'二字,末句'书不作蛊者,字从声耳'。"

③ "翅翼之翅",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翅"误"翅",疏同,《释文》云:"翨氏,音翅。"

④ "者羽",阮校:"惠校本同,闽本二字合为'翥',今写正。监本、毛本于'翥'上更增'者'字,误甚。"

⑤ "破"原作"彼",按阮校:"惠校本'彼'作'破',此误。"据改。

⑥ "校剥",宋本、岳本、嘉靖本同,大字本、钱钞本、闽、监、毛本作"刊剥"。阮校:"按《释文》本作'校剥',贾《疏》本作'刊剥'。按疏误。"孙校:"蜀石经'校'字空。"

郑司农云："柞读为[1]音声[2]唶唶之唶，屋笮之笮。" ○柞，侧百反，注唶屋笮皆同。校，古饱反。 【疏】"柞氏"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攻草木"，亦是除恶之义，故在此。 ○注"柞除"至"之笮" ○释曰：知柞是"除木之名"者，见《诗》云"载芟载柞"，芟是除草，明柞是除木。云"除木者必先刊剥之"者，见其职云："夏日至，令刊阳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剥阴木而水之。"是先刊剥之。先郑读"柞"为"音声唶唶之唶"者，读从《春秋》"行扈唶唶"之唶。又为"屋笮之笮"者，俗读，皆从音同也。

薙[3] 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书"薙"或作"夷"。郑司农云[4]："掌杀草，故《春秋传》曰：'如农夫之务去草，芟夷蕴[5]崇之。'又今[6]俗间谓麦下为夷下，言芟夷其麦，以其下种禾豆也。"玄谓"薙"读如剃小儿头之剃。书或作夷。此皆翦[7] 草也，字从类耳"。《月令》曰"烧薙行水[8]"，谓[9] 烧所芟草乃水之。 ○薙，字或作雉，同，它计反，徐庭计反。去，起吕反。芟，所衔反。缊，纡粉反，徐忧群反。剃，它计反。 【疏】"薙氏"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杀草"，亦是除恶之义，故在此也。 ○注"书薙"至"水之" ○释曰：先郑从古书"薙"为"夷"，故引古今而为证也。《春秋》者，《左氏传》隐六年，"夏五月，郑伯侵陈。往岁

---

① "柞读为"，《汉读考》作"柞读如"，云："今本作'读为'，误。除木曰柞，又见《毛诗》，不当易为'唶'、'笮'二字。"

② "音声"，孙校："蜀石经作'声音'。"

③ "薙"，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薙氏，李或作雉，同。"《汉读考》经、注"薙"皆作"雉"，谓浅人加艸于雉为"薙"，犹《稻人》加艸于夷为"荑"也。此"雉"或作"夷"，为同音同字。

④ "云"后，《汉读考》有"夷氏"二字，云"今本脱云"。孙校："蜀石经夺'云'字。"

⑤ "蕴"，嘉靖本、惠校本作"薀"，《释文》出"薀崇"二字。阮校："此作'蕴'，非。"按《左传》作"蕴"。孙校："《地官·稻人》疏引此注亦作'薀'，疏亦宜改'薀'。"

⑥ "今"字，惠校本无。阮校："按贾《疏》云'先郑引古今为证，当本有今字'。"

⑦ "翦"原作"剪"，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剪'作'翦'，当据正。"孙校："蜀石经'翦'不误。"据改。

⑧ "烧薙行水"，孙校："蜀石经引《月令》'乃烧薙行水利'。"

⑨ "谓"，大字本、钱钞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非谓烧所芟草"，多一"非"字，系误衍。

郑伯请成于陈，陈侯不许。五父谏曰：'亲人[1]善邻，国之宝也。'"又云："周任有言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芟夷缊崇之。'"注云："芟，刈。夷，杀。缊，积。崇，聚。""玄谓薙读如剃小儿头之剃"者，俗读也。云"字从类耳"者，人发之剃从发，薙草还草下为之，故云类也。《月令》者，仲夏令，引之者，欲见薙草须烧之，又须水之意也。

硩蔟氏，下士一人，徒二人。郑司农云："硩读为擿[2]，蔟读为爵蔟之蔟，谓巢也。"玄谓硩，古字从石，折[3]声。　○硩，音摘，它历反，徐丈列反，沈勑彻反，李又思亦反。蔟，仓独反。　【疏】"折蔟"至"二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覆夭鸟之巢"，是除恶之类，故在此。　○注"郑司"至"折声"　○释曰：先郑读"硩"为"擿"，后郑不从者，先郑意以为杖擿破之，故从"擿"，后郑意以石物等投掷为义，故不从。先郑又云"蔟"为爵蔟之"蔟"者，爵蔟是雀窠，后郑从之。"玄谓硩，古字从石，折声"者，以石投掷毁之，故古字从石，以折为声，是上声下形字也。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翦，断灭之言也，主除蛊蠹者。诗云："实始翦商[4]。"　○蠹，都路反。　【疏】注"翦断"至"翦商"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除蠹物"，故郑云"翦，断灭言之也，主除蛊蠹[5]者"，故在此。引《诗》者，证翦是翦除。

---

① "人"，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仁"。

② "擿"，孙校："蜀石经'擿'作'摘'。"

③ "折"，《汉读考》云："折当作析，析声、適声同在古音十六部，折声在十五部，'硩'为'擿'之古字，则知必析声也。《释文》'硩，他历反，李又思亦反'，此从析；又云'徐丈列反，沈勑彻反'，此从折。《说文》曰：'硩，上擿山岩空青珊瑚堕之，从石，折声。《周礼》有硩蔟氏。'许以'擿'训'硩'，取其同音，篆文必作'硩，析声'，今本作'硩，折声'，亦谬。"孙校："'折'，蜀石经误'哲'。"

④ "主除蛊蠹者……翦商"，孙校："蜀石经'蛊'作'虫'，'诗云'作'诗曰'，'实'作'寔'。"

⑤ "蠹"原作"橐"，按孙校："'蠹'误'橐'。"据改。

赤犮[1]氏，下士一人，徒二人。赤犮犹言捇拔也，主除虫豸自埋者[2]。○赤，如字，一音采昔反。犮，徐音跋，畔末反，刘房末反。捇，采昔反，徐呼陌反。拔，畔末反，刘房末反，或蒲八反。豸，直氏反。【疏】注"赤犮"至"埋者"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除墙屋"，注"除虫豸藏逃其中者"，《尔雅·释虫》云："有足曰虫，无足曰豸。"亦是除恶之义，故在此。言"赤犮犹言捇拔"者，拔，除去之也。

蝈氏，下士一人，徒二人。郑司农云："蝈读为蜮，蜮，虾蟆也[3]。《月令》曰'蝼蝈鸣'，故曰'掌去鼃黾'。鼃黾，虾蟆属[4]。书或为'掌去虾蟆'。"玄谓蝈，今御所食蛙也。字从虫，国声也。蜮乃短狐与。○蝈氏，音古获反，注同，刘又音国。蜮，刘音或，一音古获反。虾，音遐。蟆，音麻。蝼，音楼。鼃，户娲反，又斛佳反。黾，莫幸反。蛙，户娲反，刘斛佳反，沈和佳反。蜮，音或。与，音馀，下官与同。【疏】"蝈氏"至"二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去鼃黾"，亦是除恶之义，故在此也。○注"郑司"至"狐与" ○释曰：先郑以蝈为蜮，又以蜮为虾蟆，后郑不从，鼃黾，虾蟆属，是其类也。云"书或为掌去虾蟆"者，于义可也。"玄谓蝈，今御所食蛙也"者，蛙、蝈为一物。云"字从虫，国声也"者，国与蝈为声，所谓左形右声者也。云"蜮乃短狐与"者，案庄公十八年"秋，有蜮"，服云："短狐，南方盛暑所生，其状如鳖，古无今有。含沙射人人[5]皮肉中，其疮如疥，遍身中濩濩蜮蜮，

---

① "犮"，闽本、监本同，毛本作"反"，嘉靖本作"友"，皆讹。唐石经、大字本、钱钞本作"犮"，注中同。《说文》："魃，旱鬼也，从鬼，犮声。《周礼》有赤魃氏，除墙屋之物也。《诗》曰'旱魃为虐'。"阮校："按郑注此云'赤犮'，犹捇拔也，主除虫豸，与许云'除墙屋之物'义同，引《周礼》作'赤魃'者，当是古文假借字，许所据壁中故书作'魃'，其义则为除墙屋物而非旱鬼也。《诗》'旱魃为虐'，其义为旱鬼，故复引《诗》证之。"

② "赤犮氏……自埋者"，孙校："蜀石经'犹'下无'言'字，'自埋'下有'藏'字。"

③ "蝈读为蜮蜮虾蟆也"，诸本同。阮校："按此当作'蜮读为蝈蝈虾蟆也'。故下引《月令》'蝼蝈鸣'证之古文经当本作'蜮氏'，司农读为'蝈'，盖'蜮'古文，'蝈'今文，故《夏小正》、《周官》作'蜮'，《月令》、《吕览》作'蝈'，《释文》'蝈氏，古获反，刘音或'，刘昌宗本经当作'蜮氏'。按此当依《汉读考》。"

④ "鼃黾虾蟆属"，孙校："蜀石经作'之属也'三字。"

⑤ "人入"，闽本同，监本、毛本误倒。

故曰[①]灾，礼曰惑君则有。"案《五行志》，刘向以为蜮生南越，由齐姜淫惑庄公，故生于鲁。

壶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壶谓瓦鼓。涿，击之也。故书"涿"为"独"。郑司农云："独读为浊其源之浊[②]，音与涿相近，书亦或为浊[③]。" ○涿，陟角反，又音浊。近，附近之近。【疏】"壶涿"至"二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除水虫"，亦是除恶之类，故在此也。 ○注"壶谓"至"为浊" ○释曰：壶乃盛酒之器，非可涿之物，故知是瓦鼓。必知是瓦者，虽无正文，《考工记》有陶人、旊人造瓦器，驱水虫，非六鼓，故知瓦鼓也。先郑虽读涿为浊，声转字误，故为浊，犹从涿为义，故后郑引之在下。"浊其源"，《大玄经》文也。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庭氏主射妖鸟，令国中洁清如庭者也。○射，食亦反。清，才性反，又如字。【疏】注"庭氏"至"者也"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射国中妖鸟"，亦是除恶之类，故在此也。

衔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衔枚，止言语嚣讙也。枚，如箸，横衔之，为繣结于项[④]。 ○嚣，五高反，一音许骄反，下同。讙，音欢。箸，直虑反。繣，户卦反，又胡麦反。【疏】注"衔枚"至"于项"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大祭祀令禁无嚣"，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云"状如箸，横衔之，为之繣结于项"者，繣，谓以组为之，系著两头，于项后结之。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伊耆，古王者号。始为蜡，以息老物。此主王者之齿杖。后王识伊耆氏之旧德，而以名官与？今姓有伊耆氏[⑤]。 ○耆，巨之反。蜡，仕诈反。【疏】"伊耆"至"二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共

---

① "蜮蜮或曰"，浦镗云："'或或'误'蜮蜮'，'为'误'曰'，从《左传》疏校。"

② "郑司农云……源之浊"，孙校："'云'，蜀石经作'曰'；又无'其源之浊'四字。"

③ "书亦或为浊"，监本"浊"误"独"，《汉读考》作"书亦或为涿"，云"今本作'浊'，误"。

④ "枚如箸横衔之为繣结于项"，"枚"后原有"状"字，"为"后原有"之"字，按阮校："大字本'繣'上无'之'，此衍。《诗·东山释文》引此注云'枚，如箸，横衔之于口，为繣絜于颈中'，'繣'上亦无'之'，'枚'下并无'状'，今本皆衍。当据以订正。"据删。《汉读考》云："颜氏《汉书注》引作'繣絜于颈'，云'繣者结碍也，絜，绕也，为结纽而绕项也'。胜于贾本贾说。"

⑤ "伊耆古王者号……今姓有伊耆氏"，孙校："'号'，蜀石经作'之号也'三字；'此主王'下无'者'字，'杖'作'于'，注末'氏'作'也'。"

杖”,杖,老者所依,秋是长老之方,故在此。 ○注“伊耆”至“耆氏” ○释曰:案《明堂位》云:“土鼓、蒉桴、苇籥,伊耆氏之乐也。”郑注亦云“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号”。云“始为蜡,以息老物”者,《郊特牲》文。引之者,取息老物,证伊耆供杖于老者之事故也。云“此主王者之齿杖,后王识伊耆氏之旧德,而以名官与”者,言后王识伊耆氏之旧德,则周家以前为后王,至周又因之,故不指周而云后王也。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1]。司仪,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行夫,主国使之礼。 ○使,所吏反。 【疏】“大行”至“行夫” ○释曰:此四官在此者,皆主宾客严凝之事故也。亦谓别职同官,故四官各有职司,而共府史胥徒也。 ○注“行夫”至“之礼” ○释曰:大行人、小行人、司仪皆掌宾客之礼,不见注解,至行夫独注之,以官独多于余官,以主国使之礼,至于美恶无礼皆使之,故官多于余官也。

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环犹围也。主围宾客、任器,为之守卫[2]。 ○环,户关反,刘户串反。 【疏】注“环犹”至“守卫”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宾客舍则授馆,令聚柝”,亦是禁守之事,故在此也。云“主围宾客之任器,为之守卫”者,其职文也。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3]者也。此类之本名,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今[4]总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 ○知,音智。鞮,丁兮反。译,音亦。 【疏】注“通夷”至“方也”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四夷之国使,以传宾主之语”,故亦连类在此也。云“此类之本名东方”已下,皆《王制》文。云“寄”者,宾主不相解语,故寄中国于东夷,又寄东夷语于中国,使相领解。云“象”者,传南方于中国,还象中国以传之。与南方人语,则还象南方语而传之。云“狄鞮”者,郑彼注云“鞮之言知也”,虽不训狄,狄即敌也,谓言语相敌,使之知也。

---

① “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唐石经、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皆跳行另节,下“司仪”、“行夫”同,此本及闽、监、毛本自“大行人”至“行夫”并为一节,非。下“家士”亦如之,同。

② “环犹围……为之守卫”,孙校:“‘任’,蜀石经误‘作’。‘卫’下有‘者’字。”

③ “知”,孙校:“‘知’,蜀石经作‘智’。”

④ “今”原作“合”,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大字本、岳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合’作‘今’,当据正。”孙校:“蜀石经‘今’字不误。”据改。

云"北方曰译"者,译,即易,谓换易言语,使相解也。云"总名曰象者",四方别称,经唯有一象,故云总名曰象。云"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者,即《诗》序所云"文王之德,被于江汉"是也,又《书》序云"巢伯来朝",注"巢伯,殷之诸侯,闻武王克商,慕义而来朝",此皆致南方,故象得总名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①]十人。【疏】"掌客"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宾客牢礼之陈",亦是宾客严凝象秋,故在此。

掌讶,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讶,迎也。宾客来,主迎之。郑司农云[②]:"讶读为'跛者讶跛者'之讶[③]。" ○跛,波可反。【疏】注"讶迎"至"之讶"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迎宾客",故连类在此。先郑云"'跛者讶跛者'之讶",此《公羊传》文。时晋使郤克聘齐,郤克跛,齐使跛者往御。御亦讶,故读从之也。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主交通结诸侯之好[④]。 ○好,呼报反。【疏】注"主交"至"之好"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九禁之难",有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货贿,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⑤]有二人。【疏】"掌察四方"、"掌货贿" ○释曰:在此者,盖督察邦国之事,及掌邦国所致货贿,但二官阙,不可强言也。

朝大夫,每国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

---

① "二"原作"三",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大字本以下皆作'二十人',唐石经作'廿人'。"孙校:"蜀石经'二'不误。"据改。

② "宾客来主迎之郑司农云",孙校:"蜀石经作'客来主迎之者也',又,'云'作'曰'。"

③ "讶读为跛者讶跛者之讶",贾《疏》释此注云:"'时晋使郤克聘齐,郤克跛,齐使跛者往御','御'亦'讶'也,故读从之。"阮校:"按贾氏所据《公羊传》'讶'作'御'。"

④ "好",孙校:"'好'下蜀石经有'者'字。"

⑤ "三十",孙校:"'三十',蜀石经误'三人'。"

八人，徒二十人。此王之士也，使主都家之国治，而命之朝大夫云[①]。 ○治，直吏反。 【疏】"朝大"至"十人" ○释曰：在此者，案其职云"掌都家之国治"，因有邦国宾客在秋，都家之治亦在此。 ○注"此王"至"夫云" ○释曰：此云"每国上士二人"，是王朝之士。以其主采地之国治，事重，则名之曰朝大夫云。畿内三等采地，地虽有百里、五十里、二十五里，总谓之国，若《王制》云九十三国也。云"庶子"者，盖亦主采地之诸子。今在府史之下，盖官长所自辟除也。

都则，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都则，主都家之八则者也。当言每都，如朝大夫及都司马云[②]。 【疏】注"都则"至"马云" ○释曰：此官已阙，郑知主八则者，《太宰》云"八则治都鄙"，此经云"都则"，故知则，八则也。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家士亦如之。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狱讼，以告方士者也。亦当言每都[③]。 【疏】注"都家"至"每都" ○释曰：在此者，此官虽阙，义理可言。以其称士，则知主狱，故郑云"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狱讼，以告方士者也"。必知王家不置都士，而云都家之士者，以其都司马使王自[④]为之，家司马家自置司马，以司马主军事重，故王置都司马，此刑事轻于军，故都家王皆不置都士，但已有方士主其狱，故使都家之士以狱告也。

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典，法也。诘，谨也。《书》曰："王耗荒[⑤]，度作详刑，以诘四方。" ○诘，起吉反。耗，莫报反。度，待洛反。 【疏】"大司"至"四方" ○释曰：《大司寇》云"佐王刑邦国，

---

① "此王之士……大夫云"，孙校："蜀石经'此王之'下有'上'字，衍。'命之'下无'朝'字。"

② "都则……司马云"，孙校："蜀石经'都'下无'家'字，'则'下无'者'字，'每都'，'都'误'国'。"

③ "每都"，孙校："'每都'，蜀石经作'每国也'三字。"

④ "自"，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臣"。

⑤ "王耗荒"，大字本同。阮校："案'耗'当作'秏'，《群经音辨·禾部》引书'王秏荒'，郑康成读盖贾氏所据，北宋本《释文》作'秏荒也'，今《释文》作'旄荒'，钱钞本、岳本同，嘉靖本、闽、监、毛本改'耄荒'，非。"

诘四方”，不言刑王国，诘畿内者，王官不嫌不刑诘在内，故举外以见内也。《大宰》云“以六典治邦国”，今此更言建“三典”者，彼六典自是六官之典，此三典是刑之三典，与彼别，故司寇别施之。　○注“典法”至“四方”　○释曰：“典，法也。”案《大宰》注云“典法，则所用异，异其名也”，故云典法也。引《书》者，《吕刑》篇文，“吕侯训夏赎刑，王耄荒，度作详刑以诘四方”。谓周穆王老[1]耄乱荒忽，犹能用贤量度详审之刑，以诘谨四方。引之者，证诘为谨义也。一曰刑新国用轻典，新国者，新辟地立君之国。用轻法者，为其民[2]未习于教。　○为，于伪反。　【疏】注“新国”至“于教”　○释曰：云“新国者，新辟地立君之国”者，谓若世衰，夷狄内侵，国君诛灭，圣人后作，日辟国百里，既攘夷狄，国空无主，民不独治，须立君化之。则是“新辟地立君之国”者也。赵商问：“《族师职》曰：‘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在《康诰》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族师之职，邻比相坐，《康诰》之云，门内尚宽。不知《书》、《礼》是错，未达指趣。”答曰：“族师之职，周公新制礼，使民相拱[3]敕之法。《康诰》之时，周法未定天下，又新诛三监，务在尚宽，以安天下。先后量时，各有云为，乃谓是错也？”若然，言周公之时，未定天下，即是新国，更云新诛三监，假令周法先定，新诛之国亦是新国，故此云新辟地立君也。二曰刑平国用中典，平国，承平守成之国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疏】注“平国”至“之法”　○释曰：云“平国，承平守成之国也”者，谓先君受封，后君承前平安，守持成立之国，民已被化，则用常行之法以治之。三曰刑乱国用重典。乱国，篡[4]弑叛逆之国。用重典者，以其化恶伐灭之[5]。　○篡，初患反。杀，音试，本亦作弑。　【疏】注“乱国”至“灭之”　○释曰：云“乱国，篡弑叛逆之国”者，谓若州吁篡国，崔杼弑君，臧纥叛鲁，此皆逆乱之国。如此之国，民起恶心，故于常法之外，为恶者则当伐灭之也。以五刑纠万民：刑亦法也。纠犹察异之[6]。　【疏】注“刑亦”至“异之”　○释曰：此五刑，与寻常正五刑墨、劓之等别，刑亦法也。此五法者，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者。云“纠犹察异之”者，谓万民犯五刑，察取与之罪，使别异善恶，则《尚书·毕

---

① “老”，闽本同，监本、毛本“老”前增“年”。
② “为其民”，《释文》出“为民”二字，则陆本无“其”。
③ “拱”，浦镗云“共”误“拱”。孙校：“《族师》疏引正作‘共’。”
④ “篡”，孙校：“蜀石经‘篡’误‘纂’。”
⑤ “之”，孙校：“蜀石经‘之’作‘也’。”
⑥ “纠犹察异之”，孙校：“蜀石经作‘纠察异者’。”

命》云"旌别淑慝,表厥宅里"是也。一曰野刑,上功纠力;功,农功。力,勤力。【疏】注"功农"至"勤力" ○释曰:以其言野,则国外,若卿大夫云"野自六尺"之类。既言在野为功,故知功是农功,力,勤力也。二曰军刑,上命纠守;命,将命[1]也。守,不失部伍。○守,刘音狩,注同。将,子匠反。【疏】注"命将"至"部伍" ○释曰:以其在军,梱外之事,将军裁之,故知命是将命也。军行必有部分卒伍,故云"不失部伍"也。三曰乡刑,上德纠孝;德,六德也。善父母为孝。【疏】注"德六"至"为孝" ○释曰:谓在乡中之刑。《大司徒》云:"以乡三物教万民,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既言在乡,故知德是六德教民者,非教国子三德、咎由[2]九德者也。"善父母为孝",《尔雅·释训》文。四曰官刑,上能纠职;能,能其事也。职,职事修理[3]。【疏】注"能能"至"修理" ○释曰:知"能是能其事。职,职事修理"者,以其言官,官中见能、见职,明知义然。五曰国刑,上愿纠暴。愿,悫慎也。"暴"当为"恭"字之误也。○愿,音願,刘又音原。依注暴作恭。悫,苦角反。【疏】注"愿悫"至"误也" ○释曰:知为"恭"不作"暴"者,以其上四刑,皆纠察其善,不纠其恶,以类言之,故知是恭。恭又似暴字,故云"字之误也"。以圜土聚教罢民,圜土,狱城也。聚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也。民不愍作劳,有似于罢。○罢,音皮,注下皆同。愍,音敏,刘亡觐反,《尚书》作愍,音敏,又作昏,皆训强。【疏】注"圜土"至"于罢" ○释曰:此已下说罢民。云"教之"者,正谓夜入圜土,昼则役之司空,困苦则归善。郑云"困苦以教之为善"。云"民不愍作劳,有似于罢"者,罢谓困极罢弊,此圜土被囚而役,是不愍强作劳之民,有似罢弊之人[4]也。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害人,谓为邪恶已有过失丽于法者。以其不故犯

---

① "将命",叶钞《释文》作"将令"。

② "咎由",监本、毛本作"各由",误甚。

③ "职职事修理",孙校:"蜀石经作'职,职事也,修理也',误衍二'也'字。"

④ "人",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民"。

⑤ "不故犯法",诸本同,闽本"不"改"无",误也。疏云"此罢民,本无故心,直是过误",浦校作"无故犯法",以"不"字为误,大误。阮校:"按故犯法犹今言谋杀、故杀也。"

法[5]，寘之圜土，系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①]也。寘，置也。施职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书其罪恶于大方版[②]，著其背。　○寘，之豉反，又音示。邪，似嗟反，下同。著，丁略反，一音直略反。　【疏】注"害人"至"其背"　○释曰：云"害人，谓为邪恶，已有过失丽于法者"，案《司救职》云："凡民之有邪恶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士加明刑，耻诸嘉石，役诸司空。"即此下文者是也。此谓语言无忌，侮[③]慢长老，过浅，直坐之嘉石，不入圜土者也。彼下文又云："其有过失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归于圜土。"此谓抽拔兵剑，误以伤人，罪重，不坐嘉石，径入圜土，昼日亦役之司空，夜入圜土者也。此罢民，本无故心，直是过误，比[④]入五刑者为轻，比坐嘉石者为重，故云已丽于法，丽于法，是[⑤]入圜土者也。其能改者[⑥]，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反于中国，谓舍之还于故乡里也。《司圜职》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齿者，不得以年次列于平民。　【疏】"其能"至"三年"　○释曰：云"能改"，正谓在圜土不出，自思己过，是能改也。　○注"反于"至"平民"　○释曰：言"反于中国"者，《虞书》有"五宅三居"，彼不在中国，此则反还于故乡里也。引《司圜职》已下，见舍之远近。此所舍乡，则《玉藻》所谓"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是也。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出谓逃亡。　【疏】"其不"至"者杀"　○释曰：云"不能改"，正谓不能伏思己过而出圜土也。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讼，谓以财货相告者。造，至也。使讼者两至，既两至，使人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则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诗》曰"其直如矢[⑦]"。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与？　○造，七报反，注同。个，古贺反。与，音馀。　【疏】"以两"至"听之"　○释曰：此并下二经，论禁民狱讼，不使虚诬之事。言"禁"者，谓先令入束矢，不实则没入官。若不入，则是自服不直，是禁民省事之法也。　○注"讼谓"至"个与"　○释曰：云"讼，谓以货财相告者"，以对下文"狱，是相告以罪名"也。此相对之法。若散文则通，是

---

① "改"，孙校："蜀石经'改'上无'能'字。"
② "版"，孙校："蜀石经'版'作'板'。"
③ "侮"原作"悔"，按孙校："'侮'，依闽本正。"据改。
④ "比"原作"此"，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本、毛本'此'作'比'。"据改。
⑤ "是"，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乃"。
⑥ "者"原作"过"，按孙校："'过'，各本并作'者'，此误。蜀石经不误。"据改。
⑦ "则是自服不直者也……如矢"，孙校："'不直者'，'不'字蜀石经夺。又'诗曰'，'曰'作'云'。"

以卫侯与元咺讼,是罪名亦曰讼。云"古者一弓百矢"者,《尚书·文侯之命》,平王赐晋文侯,及僖二十八年,襄王赐晋文公,皆云"彤弓一,彤矢百",故知一弓百矢。云"束矢其百个与"者,彼是所赐,此乃入官,约同之,故云"与"以疑之。《泮水》诗云"束矢其搜",毛云:"五十矢曰束。"彼郑从之者,彼或据在军矢数,与受赐者异,故从《毛传》也。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后听之。狱,谓相告以罪名者。剂,今券书也。使狱者各赍券书,既两券书,使入钧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1]书,不入金,则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坚也。三十斤曰钧。 ○两剂,子随反。 【疏】"以两"至"听之" ○释曰:此一经听争罪之事,与上听讼有异,此则各遣持剂之书契,又入金不入矢,"三日乃致于朝"者,皆谓以狱事重于讼事,故郑云重刑也。 ○注"狱谓"至"曰钧" ○释曰:云"狱谓相告以罪名者",对前相告以财货为讼也。云"剂,今券书也"者,《小宰》云:"听卖买以质剂。"《质人》云:"大市[2]以质,小市以剂。"郑《小宰》注云:"簿书之最目,狱讼之要辞,皆曰契。"则剂谓券书者,谓狱讼之要辞,若王叔氏不能举其契是也。"三十斤曰钧",《律历志》文。以嘉石平罢民,嘉石,文石也。尌之外朝门左。平,成也。成之使善[3]。 ○文石,如字,刘音问。尌音树。 【疏】注"嘉石"至"使善" ○释曰:此嘉石肺石在《朝士职》,朝士属大司寇,故见之耳[4]。云"嘉石,文石也"者,以其言嘉,嘉善也。有文乃称嘉,故知文石也。欲使罢民思其文理,以改悔自修。树之外朝门左,《朝士》文也。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则宥而舍之。有罪过,谓邪恶之人所罪过者也。丽,附也。未附于法,未著于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诸司空,坐日讫,使给百工之役也。役月讫,使其州里

---

[1] "券",孙校:"'不券'下,蜀石经衍'则'字。"

[2] "质人云大市",闽本同,监本、毛本"质"误"货","人"误"又","市"误"事"。

[3] "嘉石……成之使善",孙校:"'尌',蜀石经作'树';又,'成之使善'作'成使善也'。"

[4] "耳",闽、监、毛本改作"尔"。

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宽也[①]。 ○桎，音质。梏，户毒反。著，直略反，下附犹著皆同。 【疏】"凡万"至"舍之" ○释曰：云"未丽于法"，只谓入圜土为法，此坐嘉石之罢民未入圜土，差轻故也。云"害于州里者"，谓语言无忌，侮慢长老。云"桎梏而坐诸嘉石"者，谓坐时，坐日满，役诸司空，则无桎梏也。此已下轻重有五节，皆就语言侮慢之中，斟酌为轻重，分五等也。云"使州里任之"者，仍恐习前为非而不改，故使州长里宰保任，乃舍之。以稍轻，入乡即得与乡人齿，亦无垂緌五寸之事也。郑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知者，无正文，见《掌囚》云"上罪梏拲而桎"，拲，谓两手共一木，梏与拲连言，故知梏在手，桎在足也。《广雅》云："手间之梏械，足间之桎械。"亦是手曰梏，足曰桎。《易志》泠[②]刚问："《大畜》六四'童牛之梏，元吉'，注巽为木，互体震，震为牛之足，足在艮体之中，艮为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梏。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今《大畜》六四施梏于足，不审桎梏手足定有别否？"答曰："牛无手，故以足言之。"以肺石远穷民，肺石，赤石也。穷民，天民之穷而无告者。 ○肺，芳废反。 【疏】注"肺石"至"告者" ○释曰：云"肺石，赤石也"者，阴阳疗疾法，肺属南方火，火色赤，肺亦赤，故知名肺石是赤石也。必使之坐赤石者，使之赤心，不妄告也。云"穷民，天民之穷而无告者"，《王制》文。彼上文云："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老而无妻者谓之鳏，老而无夫者谓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饩。"凡远近惸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无兄弟曰惸。无子孙曰独。复犹报也。上谓王与六卿也。报之者，若上书[③]诣公府言事矣。长，谓诸侯若乡遂大夫。 ○惸，其营反。长，丁丈反，下及注同。上，时掌反。 【疏】"凡远"至"其长" ○释曰：言"远近"者，无有远近，畿外畿内之民，皆有惸独老幼之等。云"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谓长官不肯通达，审知其贫困者，故须复报于上，如此之类，是上穷民，即来立于石也。 ○注"无兄"至"大夫" ○释曰：郑知惸是无兄弟者，《王制》已有孤独鳏寡，不见惸，则惸是无兄弟可知也。是以《尚书·洪范》亦云"无虐惸独，而畏高明"，孔云："惸，单无兄弟也，无子曰独。"云"无子孙曰独"者，案《王制》唯云"老而无子曰独"，今兼云孙者，无子有孙不为独，故兼云无孙也。郑不释经"老幼"者，老

① "未附于法……宥宽也"，孙校："'著'，蜀石经作'箸'；又'之役'下夺'也役'二字；'宥宽也'误作'宽宥也'。"

② "泠"，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从水。

③ "上书"，孙校："'上书'，蜀石经作'上卿书'。"

则无夫无妻，幼则无父可知，故不释也。知上是王与六卿者，六卿并知国政，皆得受冤怨，故兼六卿言之。云"长，谓诸侯若乡遂大夫"者，诉冤之人，天下皆是，故长亦兼天下，故以畿外诸侯及畿内乡遂大夫，皆得为长也。若然，不言二等采地之主及三公邑大夫者，在长中可知，故举外内以包之也。**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县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挟日而敛之。**正月朔日，布王[1] 刑于天下，正岁又县其书，重之。 ○县音玄，注及下同。挟，子叶反。 【疏】"正月"至"敛之" ○释曰："正月之吉"者，谓建子之月，正月一日也。言"始和"者，《太宰》注"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尔"，其实不改也。云"布刑于邦国都鄙"者，正月和，即以此月布于天下。云"乃县刑象之法于象魏"者，谓建寅正岁，邦国及都鄙并王家雉门，皆一时县之。"敛之"者，天子敛藏于明堂，诸侯敛藏于祖庙，月[2] 月受而行之，谓之听朔。 ○注"正月"至"重之" ○释曰：郑云"天下"，即邦国都鄙也。云"正岁又县其书，重之"，知正岁乃县者，亦约《小司寇》知之也。**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书，而登之于天府。**莅，临也。天府，祖庙之藏。 ○约，於妙反。藏，才浪反。 【疏】"凡邦"至"天府" ○释曰：云"凡邦之大盟约"者，谓王与诸侯因大会同而与盟所有约誓之辞。云"莅其盟书，而登于天府"者，既临其盟书，因即登此盟书于天府。 ○注"莅临"至"之藏" ○释曰：云"天府，祖庙之藏"者，《天府职》文。**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贰，副也。 ○会，古外反，下司会同。 【疏】"大史"至"藏之" ○释曰：大史、内史、司会，掌事皆与六卿同，故皆有副贰盟辞而藏之，拟相勘当也。**凡诸侯之狱讼，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国之治。 ○治，直吏反，下同。 【疏】注"邦典"至"之治" ○释曰：云"邦典，六典也"者，案《大宰职》"以典待邦国之治"，故邦国有狱讼之事来诣王府，还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狱讼，以邦法断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断，丁乱反，下注皆同。 【疏】注"邦法"至"之治" ○释曰：案《大宰》云以"八法治官府"，是以卿大夫有狱讼，还以邦之八法断之。若然，《大宰》有"八则治都鄙"，此不言都鄙有狱讼，以八则断之者，都鄙有狱讼，都家

---

① "王"原作"五"，按孙校："注'五刑'，蜀石经作'王刑'，嘉靖本、汪本并作'王刑'，是也。《大宰》注云'布王治'，《大司徒》注云'布王教'，《大司马》注云'布王政'，可证。闽本误'五'。"据改。

② "月"原作"日"，按孙校："'月月'，据《大宰》及《大司徒》疏校正。"据改。

之士告于方士治之，故此不言也。凡庶民之狱讼，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万民之治。故书"弊"为"憋"。郑司农云："憋当为弊。邦成，谓若今时决事比也。弊之，断其狱讼也，故《春秋传》曰'弊狱邢侯[①]'。"　〇弊，必世反，断也，后训断者，皆同。弊，刘芳灭反，又音卑设反。比，必利反。　【疏】注"邦成"至"邢侯"　〇释曰：《大宰》云"以官成待万民之治"，是以庶民有狱讼，还[②]以邦成弊之。弊亦断也，异其文耳。云"邦成，八成也"者，则《小宰》云"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二曰听师田以简稽"已下是也。先郑云"邦成，谓若今时决事比也"者，此八者，皆是旧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故云决事比也。《春秋传》者，《春秋左氏传》"晋邢侯与雍子争鄐田，邢侯不胜，乃弊狱邢侯"，引之者，证弊为憋，义同也。大祭祀，奉犬牲。奉犹进也。　【疏】"大祭"至"犬牲"　〇释曰：犬属西方金，犬既当方之畜，故司寇奉进犬牲也。若禋祀五帝，则戒之日，莅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谓府史以下也。《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泽[③]，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献命库门之内，戒百官也。太庙之内，戒百姓也。"　【疏】"若禋"至"百族"　〇释曰：禋之言烟，烟祀五帝，谓迎气于四郊，及总享五帝于明堂也。云"戒之日"者，谓前十日卜之日，卜吉，即戒之使散齐。云"莅誓百官"者，谓余官誓百官之时，大司寇则临之，云"戒于百族"者，大司寇亲自戒之。其百官所戒者，当太宰为之，是以《太宰》云："祀五帝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遂戒。"故知太宰戒百官也。若然，《太宰》云："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太宰》虽云"掌百官誓戒"，戒则亲为之，誓则掌之而不亲誓。何者？此司寇卑于太宰，此云莅誓百官，岂司寇得临太宰乎？故知太宰掌之，余小官誓之，司寇临之也。　〇注"戒之"至"姓也"　〇释曰：郑知百族府史以下者，以其王之百姓，亦同大宰戒之，故知百族府史胥徒也。引《郊特牲》者，欲见百族非王之亲，是府史以下也。云"献命库门之内戒百官也"者，王自泽宫而还入皋门，至库门之内，大宰献命，命，即戒百官。又于库门[④]而东入庙门，庙门之内戒百姓。彼注云："百姓，王之亲也。"以亲，故入庙乃戒之。及纳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纳亨，致牲。　〇亨，普庚反，刘普孟反，注同。下

---

① "郑司农云……弊狱邢侯"，孙校："'憋当'，蜀石经误'弊当'；又，'邢'误'刑'。"

② "还"原作"故"，按阮校："惠校本'故'作'还'，此误。"据改。

③ "百族……于泽"，孙校："蜀石经'百族'下无'谓'字；'于泽'下有'宫'字。"

④ "库门"，闽本同，监本、毛本其后衍"内"。

纳亨放此。【疏】“及纳”至“如之” ○释曰:郑云“纳亨,致牲”者,谓将祭之辰[①]。“祭之日”,谓旦明也。此二者,大司寇为王引道,故云“亦如之”。奉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于日月者。【疏】注“明水”至“月者” ○释曰:司烜氏以阳燧取火于日中,以阴鉴取水于月中。明者,絜也。王人明絜[②],水火乃成可得,是明水火所取于日月者也。奉此水火者,水以配郁鬯与五齐,火以给爨亨也。凡朝覲会同,前王,大丧亦如之。大丧所前或嗣王。【疏】“凡朝”至“如之” ○释曰:朝覲不言大,则四时朝也。会同,谓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此者皆司寇在王前为导也。其大丧亦如之,亦导王也。 ○注“大丧”至“嗣王” ○释曰:知“嗣王”者,以经云大丧是王丧,复云前王,明是嗣王也。言“或”者,大丧或是先后及王世子,皆是大丧。若先后及世子大丧,则王为正王也。既言前王,明以先后世子为政[③],故云“或嗣王”也。凡大丧之礼有三。《大宰》云“大丧,赞赠玉含玉”,《大司马》云“大丧,平士大夫”,赠王谓王丧。《大宗伯》云:“朝覲会同,则为上相,大丧亦如之。”注云:“王、后、世子。”及此“大丧亦如之”,二者容有先后及后、世子。又《宰夫》云:“大丧、小丧,掌小官之戒令。”注云:“大丧,王后、世子也。小丧,夫人以下。”然则大丧与小丧相连,则不容有王丧。大军旅,莅戮于社。社,谓社主在军者也。郑司农说以《书》曰“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疏】注“社谓”至“于社” ○释曰:郑知“社,谓社主在军者也”者,以其大军旅非在国,故先郑引《书》为证,彼《书》,谓《甘誓》,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誓士众辞。社是阴,杀亦阴,赏是阳,祖是迁主亦阳,故各于其所。必于祖社主前者,尊祖严社之义也。凡邦之大事,使其属跸[④]。属,士师以下也。故书“跸”作“避”,杜子春云:“避当为辟,谓辟除奸人也。”玄谓跸,止行也[⑤]。 ○趩,本亦作跸,音毕。 【疏】注“属士”至“行也” ○释曰:云“凡邦之大事”者,言“凡”语广,则国有大事,王动行,皆使其属跸。郑知

① “辰”,浦镗云:“晨”误“辰”。
② “絜也王人明絜”,闽本同,监本、毛本“絜”改“洁”,下同。浦镗云“主”误“王”。
③ “政”,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正”。
④ “跸”,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趩,云“本亦作跸”。阮校:“按《说文·走部》曰‘趩,止行也’,从走为正字,从足为或体。”
⑤ “谓辟除奸人也……止行也”,孙校:“蜀石经‘谓’下多‘若’字,‘止行’下多‘人’字。”

其属是士师以下者，见《士师职》云："诸侯为宾，则帅其属而跸于王宫[1]。"注云："诸侯来朝，若飨食时。"《士师》云帅其属，则士师以下上士、中士、下士皆跸。知者，以此注云"士师以下"故也。

① "宫"原作"官"，按阮校："监本同，误也。闽本、毛本作王'宫'，当据正。"据改。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五

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外朝，朝在雉门之外者也。国危，谓有兵寇之难。国迁，谓徙都改邑也。立君，谓无冢適选于庶也。郑司农云："致万民，聚万民也。询，谋也。《诗》曰'询于刍荛'，《书》曰'谋及庶人[①]'。" ○难，乃旦反。適，丁历反。荛，而招反。【疏】"小司"至"立君" ○释曰：外朝之职，朝士专掌。但小司寇既为副贰长官，亦与朝士同掌之耳，故云"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者，案下文，群吏并在内，而此经独云致万民者，但群吏在朝是常，万民不合在朝，惟在大事及疑狱乃致之，故特言之也。 ○注"外朝"至"庶人" ○释曰：外朝在雉门之外，则亦在库门之外也。云"国危，谓有兵寇之难"者，谓邻国来侵伐，与国为难者也。云"国迁，谓徙都改邑也"者，谓王国迁徙，若殷之盘庚迁殷之类。若迁卿大夫都邑，不在询限。云"立君，谓无冢適选于庶也"者，冢適双言。案《内则》而言，谓適后所生，最长者为冢。若无冢，適后所生次冢以下为適，则適者非一。若无適，则于众妾所生择立之。众妾所生非一，是以须与众人共询可否。此三者皆采众心，众同乃可依用也。先郑引《诗》及《书》者，证致万民之意也。**其位：王南乡，三公及州长、百姓北面，群臣西面，群吏东面。**群臣，卿大夫士也。群吏，府史也。其孤不见者，孤从群臣。乡大夫[②]在公后[③]。 ○乡，许亮反。长，丁丈反。见，贤遍反。 【疏】注"群臣"至"公后" ○释曰：案《射人》及《司士》，孤位皆西方东面北上，今此独在东方西面，从群臣之位者，孤无职，尊之如宾，恒在西。但此三询之朝，即朝士所掌之位。案《朝士》外朝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其后"。以此故知孤从群臣之位。三公北面者，案《郊特牲》："君之南乡，

---

① "立君谓……谋及庶人"，孙校："蜀石经'庶'作'众'，'人'作'民'。"

② "乡大夫"，诸本皆误作"卿大夫"，惟此本不误。阮校："按贾《疏》乡大夫有申释之辞。"

③ "其孤不见者……在公后"，孙校："'其孤不见者'，蜀石经作'其不见孤者'；又，'从'上无'孤'字，'大夫'上无'乡'字。"

答阳之义也。臣之北面,答君也。"三公,臣中之尊,北面屈之,答君之意。知乡[1]大夫在公后者,以州长众乡之属在公后,又二乡公一人,明乡大夫亦在公后可知也。每乡大夫皆别命卿为之,六卿别也。小司寇摈以[2]叙进而问焉,以众辅志而弊谋。摈,谓揖之使前也。叙,更也。辅志者,尊王贤明也。 ○摈,兵刃反,注同。更,音庚。 【疏】"小司"至"弊谋" ○释曰:云"以叙进"者,案《小宰》六叙皆先尊后卑,则此言以叙进,谓先公卿,以次而下。 ○注"摈谓"至"明也" ○释曰:此既在朝立定而问之,明摈者无别相见之礼,故知以次一一揖之使前,问之。云"辅志者,尊王贤明也"者,专欲难成,舍己稽众,圣人无心,以百姓心为心,今能以众辅成己志,是尊王贤明者也。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至于旬,乃弊之,读书则用法。附犹著也。故书"附"作"付"。讯,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断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3]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郑司农云:"读书则用法,如今时读鞫[4]已乃论之。" ○讯,音信。尽,津忍反。鞫,九六反。 【疏】"以五"至"用法" ○释曰:云"附于刑,用情讯之"者,以因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滥,故用情实问之,使得真实。云"至于旬乃弊之"者,缓刑之意,欲其钦慎也。云"读书则用法"者,谓行刑之时,当读刑书罪状,则用法刑之。 ○注"附犹"至"论之" ○释曰:引《王制》云"刑者侀也"者,上刑为法,下侀为著,谓行法著人身体。又训为"成"者,意取一成不可变,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更续,是其不可变也。故君子尽心焉,不可滥。此释用情讯之也。汉时"读鞫已乃论之"者,鞫谓劾囚之要辞,行刑之时,读已,乃论其罪也。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为治狱吏亵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属若子弟也。《丧服传》曰:"命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之妻[5]者[6]。"《春秋传》曰:"卫侯与元咺讼,甯武子为辅,鍼严子为坐,士荣为大理。" ○为治,于伪反。咺,况阮反。鍼,其廉反。严,刘音庄,《左传》作庄,案《汉书》明帝名庄,改为严。 【疏】注"为治"至"大

① "乡",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卿"。

② "摈以",唐石经、诸本同,叶钞《释文》作"宾以",注同。

③ "一成",孙校:"'一成',蜀石经作'狱一成'。"

④ "鞫",岳本作"鞠",俗字。

⑤ "大夫之妻",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大夫妻",脱"之"。

⑥ "不身坐者……大夫之妻者",孙校:"'身坐',蜀石经作'躬坐',引《丧服传》'大夫者'作'大夫也',下句十三字作'命妇者,其大夫之妻也'。"

理”　○释曰：古者取囚要辞皆对坐，治狱之吏皆有严威，恐狱吏亵尊，故不使命夫命妇亲坐。若取辞之时，不得不坐，当使其属或子弟代坐也。引《丧服传》者，《丧服经》有“大夫命妇”，子夏传解之云：“大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也。”今此云“命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误，当以彼为正。云《春秋传》者，《左氏》僖二十八年，卫侯坐杀弟叔武，元咺诉于晋，晋使人断之。引之者，证命夫命妇不身坐狱讼之事。若然，元咺、甯子、鍼庄子皆大夫得坐讼者。大夫身不得与士坐讼，若两大夫，或代君，皆得坐，无嫌，以是卫侯不得坐，使庄子与元咺对坐也。若然，观此文，命夫命妇，惟据大夫，不通士。案《内宰》云：“佐后使治外内命妇”，先郑云：“外命妇，卿大夫之妻。”后郑云：“士妻亦为命妇。”又《阍人》云“凡外内命夫命妇”，注：“内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宫中者。”如是，士及士妻亦得为命夫命妇者，彼皆据王臣而言。王之士有三命、二命、一命，皆得王命。此文兼诸侯臣，子男士则不命。以是此文命夫命妇惟据大夫为文，不通士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郑司农云[①]：“刑诸甸师氏。《礼记》曰：‘刑于隐者，不与国人虑兄弟。’”　【疏】注“郑司”至“兄弟”　○释曰：此因上论断狱之事，故说“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不与国人虑兄弟也。故先郑云“当刑诸甸师氏”。故《甸师》云“王之同姓有罪，则死刑焉”是也。必于甸师者，甸师掌耕耨王籍，其场上多屋，就隐处刑之。引《礼记》者，《文王世子》文。彼据诸侯法。云“刑于隐者”，谓就屋中。云“不与国人虑兄弟”者，若在市朝刑杀，国人见之，亦谋虑兄弟，是与国人虑兄弟，若不于市朝，是不与也。天子之礼亦然，故引为证也。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　【疏】“以五”至“民情”　○释曰：案下五事惟辞听一是声，而以五声目之者，四事虽不是声，亦以声为本故也。案《吕刑》云：“惟貌有稽，在狱定之后。”则此五听，亦在要辞定讫，恐其滥失，更以五听观之，以求民情也。一曰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　【疏】注“观其”至“则烦”　○释曰：直则言要理深，虚则辞烦义寡，故云“不直则烦”。二曰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　○赧，女板反。　【疏】注“观其”至“赧然”　○释曰：理直则颜色有厉，理曲[②]则颜色愧赧。《小尔[③]雅》云：“不直失节，谓之惭

① “云”，孙校：“‘云’，蜀石经作‘曰’。”
② “曲”，宋本作“虚”。
③ “尔”字宋本无。

愧。面惭曰赧，心惭曰恧，体惭曰悛[1]。"三曰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 ○喘，昌衮反。 【疏】注"观其"至"则喘" ○释曰：虚本心知，气从内发，理既不直，吐气则喘。四曰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 ○聆，音零。 【疏】注"观其"至"则惑" ○释曰：《尚书》云："作德心逸日休，作伪心劳日拙。"观其事直，听物明审，其理不直，听物致疑。五曰目听。观其牟[2]子视，不直则眊然。 ○眸，莫侯反，刘无不反。眊，莫报反，本又作旄同。 【疏】注"观其"至"眊然" ○释曰：目为心视，视由心起，理若直实，视盼分明，理若虚陈，视乃眊乱。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辟，法也。杜子春读丽为罗[3]。玄谓丽[4]，附也。《易》曰："日月丽乎[5]天。"故书附作付，附[6]犹著也。 【疏】"以八"至"刑罚" ○释曰：案《曲礼》云"刑不上大夫"，郑注云："其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若然，此八辟为不在刑书，若有罪当议，议得其罪，乃附邦法而附于刑罚也。 ○注"辟法"至"著也" ○释曰：以辟为法，谓八者之法。子春读"丽"为"罗"，后郑不从，谓丽，附也，破子春为罗。若作罗，则人罗网，当在刑书，何须更议之也。后郑以不在刑书，故须议，议讫，乃附邦法。《易》曰："日月丽于天。"但天自然无形，而得附著者，天者自然之气。日月本在虚空，而附自然之气，故得为附著也。一曰议亲之辟，郑司农云："若今时宗室有罪，先请是也。" 【疏】注"郑司"至"是也" ○释曰："亲"，谓五属之内，及外亲有服者，皆是议限。亲不假贵，故亲[7]贤能及功勤。若贵亦不假余贤能之等，各据一边，则得入议。假令既有亲，兼有余事，亦不离议限。二曰议

---

① "小尔雅云……体惭曰悛"，孙校："今本《小尔雅广义》作'不直失节谓之惭。惭，愧也'。此引断句与今本不同。"

② "牟"原作"眸"，按阮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作'牟'，叶钞《释文》及钱钞本载《音义》同，当据正。按《说文》无'眸'字，汉人只用'牟'。"据改。

③ "罗"，阮校："岳本改作'羅'，非。按'罗'、'羅'古今字，《说文》无'羅'。"孙校："'罗'，蜀石经作'羅'。"

④ "玄谓丽"，孙校："'玄谓'蜀石经下无'丽'字。"

⑤ "乎"，宋本、嘉靖本作"于"，此本疏中引《易》同。孙校："蜀石经'乎'作'于'。"

⑥ "附"，大字本、钱钞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脱。

⑦ "亲"，孙校："'贵故'下'亲'字疑衍文。"

故之辟，故谓旧知也。郑司农云："故旧不遗，则民不偷[①]。" ○偷，他侯反，徐吐豆反。【疏】注"故谓"至"不偷" ○释曰：此"故旧"，据王为言，是以《大宗伯》注："故旧朋友，谓共在学者。"若《伐木》诗，亦是故友之类。先郑引《论语》"故旧不遗，则民不偷"，言民不偷，上行下效，亦据人君而说，故引为[②]证议故也。**三曰议贤之辟**，郑司农云[③]："若今时廉吏有罪，先请是也。"玄谓贤有德行者。○行，下孟反。【疏】注"郑司"至"行者" ○释曰：先郑举汉廉吏为贤，后郑足成，故言"贤有德行"者，谓若乡大夫兴贤者、能者。贤，即有六德六行者也。**四曰议能之辟**，能谓有道艺者。《春秋传》曰："夫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犹将十世宥之，以劝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弃社稷，不亦惑乎[④]？" ○夫，音扶。鲜，息浅反。向，许亮反。【疏】注"能谓"至"惑乎" ○释曰：云"能谓有道艺者"，此即《乡大夫》"兴能者"，能，有道艺，若《保氏》云"掌养国子以道，而教之六艺"，是国子与贤者有德行兼道艺，若能者惟有道艺，未必兼有德也。引《春秋传》者，《左氏》襄二十一年，叔向被囚，祁奚作此辞以告[⑤]晋侯，使赦小罪存大能。引之者，证以能议也。**五曰议功之辟**，谓有大勋力[⑥]立功者。【疏】注"谓有"至"功者" ○释曰：此即司勋所掌王功国功之等，皆入此功也，是以彼皆言功为首也。**六曰议贵之辟**，郑司农云："若今时吏墨绶有罪，先请是也。"【疏】注"郑司"至"是也" ○释曰：先郑推引汉法墨绶为贵，若据周，大夫以上皆贵也。墨绶者，汉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绶。御史大夫二千石，银印青绶[⑦]。县令六百石，铜印墨绶，是也。**七曰议勤之辟**，谓憔悴以事国[⑧]。○憔，昨遥反。悴，

---

① "偷"，闽、监、毛本同，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作"愉"，叶钞《释文》及岳本载《音义》同，此作"偷"，俗字。阮校："按《说文》无'偷'。"

② "为"，宋本同，闽、监、毛本改作"以"。

③ "云"，孙校："蜀石经'云'作'曰'。"

④ "以劝能者……不亦惑乎"，孙校："蜀石经'劝'误'观''惑'误'或'。"

⑤ "告"字原无，按：阮校出标目有"告"字，依文意有"告"字为宜，据补。另阮校："宋本'告'作'谏'。"

⑥ "力"，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改作"劳"，非。

⑦ "青"原作"黄"，《汉制考》作"青绶"。按孙校："'黄绶'，《汉书·百官表》作'青绶'，《汉制考》不误。"据改。

⑧ "谓憔悴以事国"，孙校："蜀石经作'谓憔悴事国也'。"

秦醉反。　【疏】注"谓憔悴以事国"　○释曰：案《诗》云"或憔悴以事国"，自此已上七者，虽以王为主，诸侯一国之尊，赏罚自制，亦应有此议法，是以议能。郑引叔向之事，是其一隅也。惟"八曰议宾"，惟据王者而言，不及诸侯也。八曰议宾之辟。谓所不臣者，三恪二代[①]之后与？　○与，音馀。　【疏】注"谓所"至"后与"　○释曰：《春秋》襄二十五年《传》有[②]"虞阏父为周陶正，而封诸陈，以备三恪"之言，《郊特牲》有"尊贤不过二代"之语，故郑云"三恪二代之后"。案《乐记》云："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殷之后于宋。"此皆自行当代礼乐，常所不臣，为宾礼礼之，故为宾也。言"与"者，经直云宾，不斥所据，约后同之，故云"与"以疑之也。以三刺[③]断庶民狱讼之中：中谓罪正所定。　○刺，七赐反。断，丁乱反，后皆同。　【疏】注"中谓罪正所定"　○释曰：此经与下文为目。但"三刺"之言，当是罪定断讫，乃向外朝始行三刺。庶民已上，皆应有刺。直言"庶民"者，庶民贱，恐不刺。贱者尚刺，已上刺可知。云"中谓罪正所定"者，断狱终始有三刺，刺则罪正所定，即当行刑，故云罪正所定也。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讯，言也。　【疏】注"刺杀"至"言也"　○释曰：云"群臣"者，士已上。云"群吏"者，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云"万民"者，民间有德行不仕者。云"刺杀，三刺罪定即杀之"，但所刺不必是杀，余四刑亦当三刺。直言杀者，举汉重[④]者而言，其实皆三刺。是以下文云"听民之所刺宥，而[⑤]施上服下服之刑"，是兼轻重皆刺也。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宽也。民言杀，杀之。言宽，宽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宫刖也。　○劓，鱼器反。刖，音月，又五刮反。【疏】注"宥宽"至"刖也"　○释曰：墨劓施于面，故为上服。宫刖施于下体，故为下服。凡行刺[⑥]必先以物规之，如衣服，乃施刑，故言服也。及大比，登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大比，

---

① "代"，孙校："'代'字，蜀石经作'王'。"

② "有"原作"云"，按阮校："闽、监、毛本'云'作'有'，此误。下'郊特牲有'同。"据改。下同。

③ "刺"，孙校："'刺'，蜀石经误作'刺'，下并同。"

④ "汉重"，孙校："'汉重'疑误，闽本同。或当为'法重'。"

⑤ "而"，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以"，依经所改。

⑥ "刺"，孙校："依《司刺》注，'凡行刺'，'刺'当作'刑'。"

三年大数民之众寡也。人生齿而体备。男八月而生齿[1],女七月而生齿。 ○比,毗志反,注同。上,时掌反,下注同。数,所主反。 【疏】注"大比三年"至"七月生齿" ○释曰:小司寇至三年大按比之时,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数,自生齿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于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齿者,按《家语·本命》:"男子八月生齿,八岁而龀齿。女子七月而生齿,七岁而龀齿。男子阳,得阴而生,得阴而落。女子阴,得阳而生,得阳而落。故男偶女奇也。**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制国用。**人数定而九赋可知,国用乃可制耳。 【疏】注"人数"至"制耳" ○释曰:内史掌八柄之等,司会主计会,冢宰所主兼设,故皆取副贰民数簿书。得民数,乃制国用,以其国用出于民故也。云"人数定九赋可知,国用乃可制"者,郑偏据九赋而言,至九贡九功,亦可知也。**小祭祀,奉犬牲。**奉犹进也。 【疏】"小祭祀"至"犬牲" ○释曰:大祭祀,自大司寇奉犬牲,若小祭祀,王玄冕所祭,则小司寇奉进犬牲也。**凡禋祀五帝,实镬水,纳亨亦如之。**纳亨,致牲也。其时[2]镬水当以洗解牲体肉。 ○镬,户郭反。 【疏】"凡禋"至"如之" ○释曰:云"禋祀五帝"者,祭天曰燔柴,即禋祀也,故云禋祀五帝。五帝所祀,谓四时迎气,总享明堂,实镬水以拟洗肉所用也。纳亨亦如之。"纳亨,致牲",谓将祭乡[3],祭之晨,实以水亨牲也。郑知实镬水为洗解牲肉者,以下云"纳亨亦如之",是实镬水亨煮肉,故知此是洗肉也。《封人》云"共其水槁",亦谓洗牲肉也。**大宾客,前王而辟,**郑司农云:"小司寇为王道[4],辟除奸人也,若今时执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辟,婢亦反,刘符益反,一音匹亦反,沈音避,注同。后而辟皆放此。道,音导。 【疏】注"郑司"至"引矣" ○释曰:下《士师》云:"诸侯为宾,帅其属跸于王宫。"飨燕时,此小司寇为王辟,亦谓于宫中飨燕,在寝及庙时也。云"若今时执金吾下至令尉奉引"者,汉时执金吾及令尉,为帝奉引,犹如小司寇为王导,故引以为况。**后、世子之丧亦如之。** 【疏】"后世"至"如之" ○释曰:谓后、世子之丧,当朝庙之时,王出入,亦为王而辟也。**小师,莅戮。**小师,王不自出之师。

---

① "男八月而生齿",孙校:"'男八月'下,蜀石经夺'而生齿'三字。"

② "时",卢文弨曰"《通考》引此'时'作'实'"。阮校:"按疏云'郑知实镬水为洗解牲肉者',据疏本作'实'字。"

③ "乡"原作"亨",按孙校:"'乡祭之晨',本《大宰》'纳亨'注,'乡'此误'亨',不可通。闽本亦误。"据改。

④ "道",孙校:"'道',蜀石经误'导'。"

【疏】注“小师”至“之师”　○释曰：谓“王不自出”，使卿大夫出军，阃外之事，将军裁之，军将有所斩戮于社主前，则小司寇莅戮也。**凡国之大事，使其属跸**。属，士师以下。　【疏】注“属士师以下”　○释曰：此“国之大事”，即《士师》云“诸侯为宾”是也。《士师》云“帅其属”，则士师已下皆跸，故此据而言之。**孟冬祀司民，献民数于王，王拜受之，以图国用而进退之**。司民，星名，谓轩辕角也。小司寇于祀司民而[1]献民数于王，重民也。进退犹损益也。国用，民众则益，民寡则损。　【疏】“孟冬”至“退之”　○释曰：前文“大比登民数于天府”，据三年大比而言。此则据年年民数皆有增减，于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时，小司寇以民数多少献于王也。　○注“司民”至“则损”　○释曰：案《星经》，轩辕角有大民小民之星，是轩辕角也。云“国用，民众则益，民寡则损”者，国家所用财物，由民上而来，是以国用多少，要由民众寡。故民众则益，丰用之；民寡则损，俭用之。**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上其所断狱讼之数。　【疏】注“上其”至“之数”　○释曰：群士，谓乡士、遂士已下皆是。必登断狱之书于祖庙天府者，重其断刑，使神监之。**正岁，帅其属而观刑象，令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令群士**。群士，遂士以下。　【疏】注“群士遂士以下”　○释曰：此所戒，应六官，各应其所掌。知群士是遂士以下者，以其乡士已入帅其属中，遂士、县士、方士、讶士等虽是六十官之属，以其主六遂以外渐远，恐不在属中，故经特云“令群士”，明群士是遂士以下可知。**乃宣布于四方，宪刑禁**。宣，徧也。宪，表也，谓县之也。刑禁，《士师》之五禁。　○徧，音遍。【疏】注“宣徧”至“五禁”　○释曰：此所宣布，则《布宪》所云者是也。此官主之，彼乃布之，事相成也。**乃命其属入会，乃致事**。得其属之计，乃令致之于王[2]。　○会，古外反，后“要会”之字皆放此。　【疏】注“得其”至“于王”　○释曰：“命其属”，谓命已下属官，使入会计文状来，乃致事于王。故云“乃”，乃，缓辞。

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罚：一曰宫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皆以木铎徇之于朝，书

① “小司寇于祀司民而”，孙校：“‘于祀’，蜀石经作‘作祀’，‘民’下无‘而’字。”
② “乃令致之于王”，孙校：“‘令’，蜀石经作‘会’。又，‘致’下无‘之’字。”

而县[1]于门闾。左右，助也。助刑罚者，助其禁民为非也。宫，王宫也。官，官府也。国，城中也。古之禁书[2]亡矣。今宫门有符[3]籍，官府有无故擅入，城门有离载下帷，野有《田律》，军有嚣讙夜行之禁，其粗可言者[4]。 ○灋，音法。左右，音佐，下音又，注"左右助也"同。徇，似俊反。县，音玄。犅，刘音粗，沈才古反。

【疏】"士师"至"门闾" ○释曰：凡设五刑者，刑期于无刑，以刑止刑，以杀止杀。杀一人使万人惩，是欲不使犯罪，令于刑外豫施禁，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罚，无使罪丽于民也。云"书而县于门闾"者，《尔雅》云"巷门谓之闾"，则县于处处巷门，使知之。 ○注"左右"至"言者" ○释曰：云"宫，王宫也"者，谓皋门也。云"官，官府也"者，谓庐，官[5]人听事之门。云"国，城中"者，若王城十二门。云"古之禁尽亡矣"者，谓在《仪礼》三千条内，而在亡中，故举汉法以况之。云"离载下帷"者，谓在车离耦，耦[6]载而下帷，恐是奸非，故禁之。云"粗可言"者，古之禁书具，不惟如此，故云粗可言也。以五戒先后刑罚，毋使罪丽于民：一曰誓，用之于军旅。二曰诰，用之于会同。三曰禁，用诸田役。四曰纠，用诸国中。五曰宪，用诸都鄙。先后犹左右也。誓诰于《书》，则《甘誓》、《汤誓》、《大诰》、《康诰》之属。禁则军礼曰"无干车"，"无自后射"，

---

① "县"，孙校："'县'，蜀石经作'悬'。"

② "书"原作"尽"，按孙校："'尽'，汪道昆本作'书'，与疏合，当从之。闽本'尽'，嘉靖本'书'，阮失校，蜀石经亦作'书'。"据改。

③ "符"原作"簿"，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监本、毛本皆作'符籍'，《汉制考》所引同，当据正。"孙校："蜀石经'符'不误。"据改。

④ "城门有离载下帷……其粗可言者"，孙校："蜀石经'下帷'误'下雕'。'嚣讙'作'讙嚣'。又，'粗'作'粗'，'者'作'也'。"

⑤ "官"原作"宫"，阮校："闽本同，监本、毛本'宫'作'官'。"按孙校："'官'字是。"据改。

⑥ "耦耦"，《汉制考》"耦"字不重。阮校："按不重者非也。'在车离耦'谓独坐一车者，'耦载而下'谓同坐一车而下帷，皆形迹可疑。"

比[1]其类也。纠、宪，未有闻焉[2]。　○诰，户报反。射，食亦反。　【疏】“以五”至“都鄙”　○释曰：“戒”与“禁”，谓典法则，亦是所用异，异其名耳，同是告语，使不犯刑罚。　○注“先后”至“闻焉”　○释曰：“先后犹左右也”者，皆是相助之义，异其名而已。云“甘誓”者，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作《甘誓》。云“汤誓”者，汤将伐桀，以誓众。云“大诰”者，武王崩，周公作以成王，令[3]以大义告天下，以诛三监，以作诰。云“康诰”者，周公以成王命，封康叔于殷墟，诰康叔以治政之事，故作诰。云“之属”者，仍[4] 有《泰誓》、《费誓》、《召诰》、《洛诰》之等，故言之属也。凡诰、誓，皆因大会乃为之，故用之于军旅，用之于会同也。云“禁则军礼曰‘无干车’、‘无自后射’，比其类也”者，《易·比》之九五曰“王用三驱，失前禽”。注云：“王因天下显习兵于蒐狩焉。驱禽而射之，三则已，法[5] 军礼。失前禽者，谓禽在前来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其走者顺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失。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杀，奔者不禁，背敌不杀，以仁恩养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后射，亦谓不中之后不重射，前敌不破，则有追法，《春秋》“公追戎于济西”是也。掌乡合州党族闾比之联，与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

---

① “比”，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岳本、监本作“此”，闽本先作“比”，后改“此”，疏中同。阮校：“按贾《疏》本作‘比’，引《易·比·九五》释之，《释文》‘比’字无音，盖陆本作‘此’也。《汉制考》作‘比’。”又校：“按疏引《比·九五》爻辞以为‘无干车’、‘无自后射’之证，于‘比其类’无涉也。禁之凡必多，引此‘军礼’一条，而曰‘此其类也’，犹上云‘之属’耳，‘比’字必是讹字，疏亦未尝作‘比’也。”孙校：“‘比’，蜀石经作‘此’。”

② “康诰之属……未有闻焉”，孙校：“蜀石经无‘康诰’二字，‘军礼’下无‘曰’字，‘未’下无‘有’字。”

③ “以成王令”，惠校本同，闽本剜改作“以为辅相”，监本、毛本从之。阮校：“则‘令’字属下‘以大义告天下’为句。”

④ “仍”原作“乃”，阮校：“‘乃’监本、毛本作‘仍’。”按孙校：“‘乃’当作‘仍’。”据改。

⑤ “法”原作“发”，据孙校依《左传》桓四年正义校改。

刑罚庆赏。乡合，乡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读如宿偦之偦[①]，偦谓司搏盗贼[②]也。 ○比，毗志反，下同。比追，如字，刘张类反。胥，如字，刘思叙反，注偦同。搏，音博，刘音付。 【疏】"掌乡"至"庆赏" ○释曰：士师掌乡中合聚之法者，以为有施刑罚也。云"州党族闾比之联"，即是乡合之事。云"与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即因内政寄军令之类。五家为比，比即一伍也，二伍为什，据追胥之时。云"使之相安相受"者，宅舍有故，使当比当闾，相受寄托，使得安稳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什伍，使追胥二事也。云"以施刑罚庆赏"者，使邻伍相及也。 ○注"乡合"至"贼也" ○释曰：云"追，追寇者"，即"公追戎于济西"是也。"胥读如宿偦之偦"者，时有夜宿逐贼谓之偦，即司搏盗贼是也。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疏】"掌官中之政令" ○释曰：士师所施政令，惟在当官，故郑云"大司寇之官府中也"。察狱讼之辞，以诏司寇断狱弊讼，致邦令。诏司寇，若今白[③]听正法解也。致邦令者，以法报之[④]。 【疏】"察狱"至"邦令" ○释曰：狱讼辞诉，各有司存。谓若乡士、遂士、县士、方士，各主当司之狱讼，其有不决，来问都头士师者，则士师审察[⑤]，以告大司寇断狱弊讼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狱讼断讫，致与本官，谓之致邦令也。掌士之八成：郑司农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时决事比[⑥]。" ○比，必利反。 【疏】"掌士之八成" ○释曰："士之八成"，言士者，此八者皆是狱官断成事[⑦]品式，士即士师已下是也。 ○注"郑司"至"事比" ○释曰：先郑云："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时决事比"者，即若小宰八成。凡言成者，皆旧有成事品式，后人依而行之。决事，依前比类决之。一

---

① "胥读如宿偦之偦"，毛本后"偦"误"胥"。《汉读考》作"读为"，云："今本作'如'，误。"阮校："按《说文》无'偦'，此汉字之不见于《说文》者。凡《说文》所无，不得尽谓之俗字。"孙校："'宿偦'，'偦'，蜀石经误'胥'。"

② "盗贼"，孙校："蜀石经'盗贼'下有'者'字。"

③ "白"，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闽本、毛本同，监本及《汉制考》作"日"，误。

④ "若今白听……以法报之"，孙校："'若今白听正法解也'，蜀石经作'若今时百官听政法解'九字；又，'报之'，'之'作'也'。"

⑤ "审察"，惠校本作"察审"。

⑥ "郑司农云……事比"，孙校："注末蜀石经有'事也'二字。"

⑦ "成事"原倒，按孙校："'事成'当作'成事'，下文可证。小疏亦云'成事品式'。"据乙正。

曰邦汋，郑司农云："汋读如'酌酒尊中'之酌[①]。"国汋者，斟汋[②]盗取国家密事，若今时刺探尚书事[③]。　○汋，上灼反，注同。斟，之林反。酌，音灼。刺，七亦反，又七赐反。　【疏】注"郑司"至"书事"　○释曰：云"汋读如'酌酒尊中'之酌"者，俗读之。"若今刺探尚书事"者，汉时尚书掌机密，有刺探尚书密事，斟酌私知，故举[④]为况也。二曰邦贼，为逆乱者。　【疏】注"为逆乱者"　○释曰：既云邦贼，罪无过此，故知为逆乱，若崔杼、州吁之等。三曰邦谍，为异国反间[⑤]。　○谍，音牒。间，间厕之间。　【疏】注"为异国反间"　○释曰：异国欲来侵伐，先遣人往间候，取其委曲，反来说之。其言谍谍然，故谓之邦谍。用兵之策，勿善于此，故《孙子兵法》云："兴师十万，日费千金。内外骚动，以争一日之胜，而受爵禄金宝于人者，非民之将，故三军之事，莫密于反间。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唯贤圣将能用间以成，此兵之要者也[⑥]。"四曰[⑦]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　○冒，音墨。　【疏】注"干冒王教令者"　○释曰：郑云"干冒王教令者"，谓犯邦令，不肯依行。五曰挢邦令，称诈以有为者。　○挢，音矫。　【疏】注"称诈以有为者"　○释曰：挢，即诈也，故郑云"称诈以有为者"，谓诈上命营构伪物之类也。六曰为邦盗，窃取国之宝藏者。　○藏，才浪反。　【疏】注"窃取"至"藏者"　○释曰：谓若定八年，阳货盗窃宝玉大弓以出奔之类是也。七曰

---

① "汋读如酌酒尊中之酌"，《九经古义》云："《诗正义》曰'汋、酌古今字'，《周颂》'酌'，《左传》作'汋'，《公羊·僖八年传》云'盖酌之也'，《穀梁》作'汋'。"

② "汋"，诸本同，闽本、监本改作"酌"，非。《释文》亦作"斟汋"。

③ "郑司农云……尚书事"，孙校："蜀石经'云汋'下夺'读如'以下八字；又，'国汋'下无'者'字，注末有'矣'字。"

④ "举"后，宋本有"受"。

⑤ "间"，孙校："'间'下，蜀石经有'者'字。"

⑥ "故孙子兵法……要者也"，孙校："今本《孙子·用间篇》与此异，彼文有五间，第三为反间，贾又不引，未审其说。"

⑦ "曰"原作"者"，据孙校依文意改。

为邦朋，朋党相阿，使政不平者。故书"朋"作"傰[①]"，郑司农云："傰[②]读为[③]朋友之朋。" ○傰，刘音崩，徐音朋，又补邓反。【疏】注"朋党"至"之朋" ○释曰：朋，谓朋党阿曲。相阿，违国家正法，擅生曲法，使政不平，以罔国法，故曰邦朋也。八曰为邦诬。诬罔君臣，使事失实[④]。【疏】注"诬罔"至"失实" ○释曰：谓若君臣相得，政教平美，其有佞臣诬以恶事，致使善政失实者也。若邦凶荒，则以荒辩之法治之，郑司农云："辩读为风别之别。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师[⑤]别受其数[⑥]条，是为荒别之法。"玄谓"辩"当为"贬"，声之误也。遭饥荒则刑罚[⑦]、国事有所贬损，作权时法也。《朝士职》曰："若邦凶荒、札丧、寇戎之故，则令邦国、都家、县鄙虑刑贬[⑧]。" ○辩，依注音贬。风别之别，皆彼列反，下"傅别"及注同。数，所主反。【疏】"若邦"至"治之" ○释曰：凶荒，谓年谷不熟，民皆困苦，则以荒贬之法治之，不得用寻常之法。○注"郑司"至"刑贬" ○释曰：先郑之言，义无所据，故后郑不从。后郑破"辨"为"贬"，从《朝士职》之文也。《朝士职》"虑刑贬"者，彼注谓谋虑缓刑，减损国用，为民困苦故也。令移民、通财、纠

---

① "故书朋为傰"，《礼说》云："《汉书·王尊传》有'南山盗傰'，宗苏林曰'傰'音'朋'，晋灼音'倍'，《说文》作'倗，读若陪'，《管子·幼官篇》'散群傰署'。"阮校："按'倗'者正字，'傰'者俗写多山。"

② "傰"原作"朋"，按孙校："'朋读'之'朋'，蜀石经作'傰'。案作'傰'是也。先郑据故书作'傰'，故读为'朋'，后郑作'朋'者，依先郑改字。"据改。

③ "读为"原作"读如"，按阮校："大字本、钱钞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作'读为'，当据正。"孙校："蜀石经'为'不误'如'。"据改。

④ "诬罔君臣使事失实"，孙校："注末蜀石经有'者'字。"

⑤ "而士师"，孙校："蜀石经'而士师'作'为士师'。"

⑥ "数"，大字本、宋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教"。阮校："按《释文》作'数条'，音所主反，则作'教'者误也。"

⑦ "则刑罚"原作"不明判"，按孙校："'不明判'，汪道昆本、毛本并作'则刑罚'，《校勘记》未及。嘉靖本亦作'则刑罚'，此本误。蜀石经作'则罚刑'。"据改。

⑧ "朝士职……虑刑贬"，孙校："蜀石经'邦'作'国'，注末多'罚也'二字。"

守、缓刑。移民,就贱救困也。通财,补不足也。纠守,备[①]盗贼也。缓刑,纾[②]民心也。 ○纾,音舒,本亦作舒。 【疏】注"移民"至"心也" ○释曰:"移民,就贱",谓可移者将身往也。"通财,补不足",谓不可移者,即于丰处,将财谷以补不足。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傅别,中别手书也。约剂,各所持[③]券也。故书"别"为"辨[④]",郑司农云:"傅或为付。辨[⑤]读为风别之别[⑥],若今时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讼则案券[⑦]以正之。" ○傅,音附,注同。约,於妙反,又如字。 【疏】注"傅别"至"正之" ○释曰:此注云"傅别,中别手书也",《小宰》注"为大手书于一札,中字别之",语异义同。此先郑云"若今时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义与后郑同,故引之在下。《小宰》注先郑云:"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其一。"后郑不从先郑,至此更为一解,故从之。若祭胜国之社稷,则为之尸。以刑官为[⑧]尸,略之也。周谓亡殷之社为亳社。 ○亳,步各反。 【疏】注"以刑"至"亳社" ○释曰:案《凫鹥》诗,宗庙、社稷、七祀皆称公尸,不使刑官。今祭胜国之社稷,用士师为尸,故郑云"用刑官为尸,略之也"。云"周谓亡殷之社为亳社"者,经云"胜国",注为亡殷,又云亳社者,据周胜殷谓之胜,据殷亡即云亡国,即《郊特牲》云"废[⑨]国之社必屋之"是也。据地而言,即言亳社,《春秋》"亳社灾"是也。王燕出入,则前驱而辟。道王且辟行人。 ○道,音导,下三公道盗贼道同。 【疏】注"道王且辟行人" ○释

---

① "备"原作"卫",按阮校:"岳本、闽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监本、毛本'卫'作'备',当据以订正。"孙校亦改作"备"。据改。

② "纾"原作"舒",按孙校:"'舒',嘉靖本作'纾',汪本、闽本并同,此误。蜀石经'纾'不误。"据改。

③ "持"原作"特",按孙校:"'持'讹'特'。"据改。

④ "辨"原作"辫",按阮校:"闽本同,误也,诸本'辫'皆作'辨',当据正。"据改。

⑤ "辨"原作"辫",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及《汉制考》'辫'皆作'辨',当据以订正。"据改。

⑥ "约剂……风别之别",孙校:"蜀石经注'剂'上无'约'字,'持'不误'特','辨'不误'辫','云'作'曰'。'付',嘉靖本作'符',汪本、蜀石经同。"

⑦ "案券",毛本误倒。孙校:"'案',蜀石经作'按'。"

⑧ "为",孙校:"'为',蜀石经作'曰'。"

⑨ "废",闽、监、毛本作"丧"。

曰:“导王”,解“前驱”。“且辟行人”,解“而辟”。王[1]燕出入,谓宫苑皆是。**祀五帝,则沃尸。及王盥,洎镬水。**洎,谓增其沃汁。 ○洎,其器反,或音冀。 【疏】注“洎谓增其沃汁” ○释曰:案《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人门北面,则以盘匜盥手。王盥,谓将献尸时,先就洗盥。洎镬水,增其沃汁,镬在门外之东,亨牲之爨。言须镬水,就爨增之。亨实镬水,此官增之,示敬而已。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余冬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案《小祝职》云“大祭祀,沃尸盥”,《小臣职》云“大祭祀朝觐,沃王盥”,如是,则冬至夏至及先王先公,小祝沃尸盥,小臣沃王盥。《郁人》云“凡祼事沃盥”,惟在宗庙为祼时。**凡刉[2]珥,则奉犬牲。**珥读为衈。刉衈,衅礼之事[3]。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 ○刉,音机,刘音奇。珥,而志反,注衈同。【疏】注“珥读”至“曰衈” ○释曰:郑为“衈”者,珥是玉名,故破从衈,取用血之意。知刉衈是衅礼者,《杂记》云“成庙则衅之,门、夹室皆用鸡,其衈皆于屋下”,彼虽不言刉,刉衈相将,故知是衅礼。知“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者,《杂记》鸡言衈,即毛曰刉可知。**诸侯为宾,则帅其属而跸于王宫。**谓诸侯来朝若燕飨时。 【疏】“诸侯”至“王宫” ○释曰:《士师》言“帅其属”,当官下云“属”,上士已下皆是也。 ○注“谓诸”至“飨时” ○释曰:经云“跸于王宫”,飨在庙,燕在寝。言于王宫,故知燕飨时也。**大丧亦如之。** 【疏】“大丧亦如之” ○释曰:大丧在宫中,谓朝庙,亦在宫中为跸也。**大师,帅其属而禁逆军旅者与犯师禁者而戮之。**逆军旅,反将命也。犯师禁,干[4]行陈[5]也。 ○将,子匠反。行,户刚反,陈直刃反。 【疏】“大师”至“戮之” ○释曰:“帅其属”,亦谓上士已下,在军而戮,亦谓戮于社主前。 ○注“逆军”至“陈也” ○释曰:“逆军旅,反将命”者,王在军自将,违王命亦是反将命。王不在,梱外之事,将军裁之,亦是反将命。“犯师禁,干行陈”

---

① “王”,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言”。

② “刉”,唐石经、诸本同,岳本作“钊”,注同。

③ “珥读为……礼之事”,孙校:“蜀石经夺‘刉珥’二字;又,‘衅’作‘衅’。”

④ “干”原作“于”,按孙校:“‘干’讹‘于’,下同。闽本不误。蜀石经亦误‘于’。”据改。

⑤ “陈”,孙校:“‘陈’,蜀石经作‘阵’。”

者，干犯军之行陈。案昭元年，晋荀吴败狄于太原，将战，魏舒[1]曰："请皆卒，自我始。"荀吴之嬖人不肯即卒，斩以徇。襄三年，鸡泽之盟，晋侯之弟杨干乱行于曲梁，魏绛戮其仆，魏绛曰："军事有死无犯为敬。"此二者是反将命干行陈之事也。**岁终，则令正要会。**定计簿。　○簿，步古反。　【疏】注"定计簿"　○释曰："定计簿"者，年终将考之故也。**正岁，帅其属而宪禁令于国及郊野。**去国百里为郊，郊外谓之野。　【疏】注"去国"至"之野"　○释曰："正岁，宪禁令"者，取除旧布新之义。言"于国及郊野"者，则自国至百里外皆宪[2]禁之也。云"去国百里曰郊"，《司马法》文。"郊外谓之野"，《尔雅》文[3]。

乡士掌国中，郑司农云："谓国中至百里郊也。"玄谓其地则距王城百里内也。言掌国中，此主国中狱也，六乡之狱在国中[4]。　【疏】"乡士掌国中"　○释曰：乡士主六乡之狱。言"掌国中"者，狱居近，六乡之狱皆在国中。　○"郑司"至"国中"　○释曰：先郑云"谓国中至百里郊"，后郑不从者，六乡地虽在百里郊内，要言国中者，指狱而言，非通百里为国中，故不从也。是以"谓其地则距王城百里内，言掌国中，此主国中狱也"。云"六乡之狱在国中"，对六遂之狱在四郊者也。**各掌其乡之民数而纠戒之，**乡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乡。　【疏】注"乡士"至"三乡"　○释曰：郑以四人分主三乡者，若以八人共主三乡，不得言"各"。既言各，则有部分，故以四人分主三乡解之也。**听其狱讼，察其辞，**察，审也。　【疏】注"察审也"　○释曰：乡士主治狱讼之事，故云"听其狱讼，察其辞"。言"审"者，恐人枉滥也。**辨[5]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

---

[1] "舒"原作"战"，按阮校："惠校本'绛'作'舒'，此误。"又校："按检《左传》乃魏舒语。"据改。

[2] "宪"，惠校本作"县"。

[3] "云去国百……尔雅文"，孙校："《释地》云：'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贾说误。"

[4] "六乡之狱在国中"，孙校："蜀石经注末有'者'字。"

[5] "辨"原作"辩"，按阮校："唐石经、大字本、钱钞本'辩'作'辨'，注中同，当据以订正。此本疏中引经亦作'辨'，嘉靖本注中作'辧'，即'辨'字之讹，按注云'辨异，谓殊其文书'，是当作'辨别'字也。"按孙校："《订义》郑锷云：今本字皆作'辩'，是宋本多误从'言'。《左传》襄十年正义引亦误作'辩'。"据改。

而职听于朝。辨、异，谓殊其文书也。要之，为其罪法[①]之要辞，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职事治之于外朝，容其自反覆。 ○劾，户代反。覆，芳服反，《方士职》注同。 【疏】"辨其"至"于朝" ○释曰：云"辨其狱讼"者，辨，别也。狱谓争罪。讼谓争财。事既不同，文书亦异。云"异其死刑之罪"者，死与四刑轻重不同，文书亦异。云"而要之"者，文书既得，乃后取其要辞。虽得要实之辞，罪定，仍至十日，乃后以断刑之职，听断于外朝。 ○注"辨异"至"反覆" ○释曰：云"要之，为其罪法之要辞，如今劾矣"者，劾，实也。正谓弃虚从实，收取要辞为定，容其自反覆，恐因虚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其实，然后向外朝对众更询，乃与之罪。司寇听之，断其狱、弊其讼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丽其法以议狱讼。丽，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议也。 【疏】"司寇"至"狱讼" ○释曰：此即朝众听之事。狱言"断"，讼言"弊"，弊亦断，异言耳。云"群士司刑皆在"者，所谓《吕刑》云"师听五辞"，一也。恐专有滥，故众狱官共听之。云"各丽其法"者，罪状不同，附法有异，当如其罪状，各依其罪，不得滥出滥入，如此以议狱讼也。 ○注"丽附"至"议也" ○释曰：所议本欲得其实情，故须各致其法以成其议，致法行刑，当与议状相依也。狱讼成，士师受中。协日[②]刑杀，肆之三日。受中，谓受狱讼之成也。郑司农云："士师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狱也。中者，刑罚之中也。故《论语》曰'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协日刑杀，协，合也，和也，和合支干善日，若今时望后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传》曰'三日弃疾请尸'，《论语》曰'肆诸市朝'。"玄谓士师既受狱讼之成，乡士则择可刑杀之日，至其时而往莅之，尸之三日乃反也[③]。 ○汁日，音协，本亦作协，下同。不中，丁仲反。措，七故反。

【疏】"狱讼"至"三日" ○释曰：此经为上议得其实，欲行刑之时，故云"狱讼成"。成谓罪已成定。云"士师受中"者，士师当受取士成定中平文书为案。云"协日刑杀"者，谓乡士当和合善日，行刑及杀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据死者而言。其四刑之类，行讫即放，不须肆之。 ○注"受中"至"反也" ○释曰：云"若今二

---

① "罪法"，孙校："'罪'下，蜀石经无'法'字。"

② "协日"，钱钞本及《汉制考》同。阮校："按《释文》作'汁日'，云'音协，本亦作协，下同'。按'汁'、'协'古今字。"

③ "若今时望后利日……乃反也"，孙校："蜀石经'利日'作'刑日'，'春秋'上无'故'字，'请'作'逆'，'既'下无'受'字，'刑杀'作'行杀'，'反也'作'反之'。"

千石受其狱也"者,汉时受二千石禄稟[1]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狱。官[2]支干善日者,十二辰子丑之等是支,甲乙丙丁之等是干,若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之类,皆以支配干而言。云"若今时望后利日也"者,月大则十六日为望,月小则十五日为望。利日,即合刑杀之日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陈也,杀讫陈尸也。云《春秋传》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宠观起,楚人患之。子南之子弃疾为王御士。王泣告弃疾,言子南罪,遂杀子南于朝"。注云:"子南,公子追舒"。三日,弃疾请尸。云《论语》者,《宪问篇》云:"公伯寮诉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谓孔子曰:吾力犹能肆诸市朝。"注云:"大夫于朝,士于市。公伯寮是士,止应云肆诸市,连言朝耳。"引之者,皆证肆之三日之事也。玄谓"士师既受狱讼之成,乡士则择可刑杀之日,至其时而往莅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者,乃反,谓收取其尸。郑言此者,经云"士师受中,协日刑杀",文无分别,恐是士师受中,还是士师刑杀,故须辨之。知非士师刑杀者,以其士师是司寇之考,总摄诸士。所刑杀者,乡士、遂士、县士、方士各自往莅之。若一一遣士师自行,于理不可,是以郑为此解也。若欲免之,则王会其期。免犹赦也。期,谓乡士职听于朝,司寇听之日,王欲赦之,则用[3]此时亲往议之。【疏】"若欲"至"其期" ○释曰:所司折断,已得其实情,状案既成,乃始就朝详断,王虽欲免,必无免法。但王者恩深爱物,庶欲免之,恐有滥行,理须亲会者也。大祭祀、大丧纪、大军旅、大宾客,则各掌其乡之禁令,帅其属夹道而跸。属,中士以下。○夹,古洽反,刘古协反。【疏】注"属中士以下" ○释曰:此四者,六乡皆有其事。大祭祀,若祭天、四时迎气,即于四郊。大丧纪,当葬所经道。大军旅,王出行所经过。大宾客,四方诸侯来朝,各由方而入。并过六乡路,以是故各掌其乡之禁令,当各帅其属,夹道而跸。知属是中士以下者,乡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以下"。三公若有邦事,则为之前驱而辟,其丧亦如之。郑司农云:"乡士为三公道也,若今时三公出城,郡督邮

---

① "稟",闽、监、毛本改作"廪"。

② "官",疑是"言"字之讹。

③ "用",孙校:"蜀石经'则'下无'用'字。"

盗贼[1]道[2]也。" ○为,于伪反,遂士、县士、讶士职同。【疏】"三公"至"如之" ○释曰:三公有邦事,须亲自入乡,则乡士为公作前驱,引道而辟止行人。云"其丧亦如之"者,谓公卿大夫之丧,死于此者,及葬,为之前驱而辟。 ○注"郑司"至"道也" ○释曰:云"郡督邮盗贼道也"者,邮,谓邮行往来。盗贼,谓旧为盗贼,即不良之人,故郡内[3]督察邮行者,是盗贼之人。使之道,以况古乡士为道相类也。**凡国有大事,则戮其犯命者。** 【疏】"凡国"至"命者" ○释曰:国有大事言"戮犯命者",止谓征伐田猎之大事,故有犯命刑戮之事也。

遂士掌四郊,郑司农云:"谓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谓其地则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狱也。六遂之狱在四郊。 【疏】注"郑司"至"四郊" ○释曰:先郑云"百里外至三百里也"者,见《县士》云"掌野",去王城四百里曰县,故曰小都任县地。《方士》云"掌都家",谓去王城五百里。既以乡士所掌为去王城百里内,惟有二百里、三百里二处在,当是此遂士掌之,故为此解。后郑不从。"玄谓其地则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后郑意,六遂之地则在二百里中,但狱则不在二百里中,当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乡地在王城外,狱则在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狱。六遂之狱在四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数,而纠其戒令[4],**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5]而分主一遂。【疏】注"遂士"至"一遂" ○释曰:遂士十二人,《序官》文。亦如乡士,若总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十二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遂可知。**听其狱讼,察其辞,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职听于朝。司寇听之,断其狱、弊其讼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丽其法以议狱讼。狱讼成,士师受中。协日就郊而刑杀,各于其遂,肆[6]**

---

① "郡督邮盗贼",《汉读考》云:"《广韵》引《释名》曰'督邮,主诸县罚负邮殿摄之',此'盗贼'似衍字,郡督邮为三公导,若乡士为三公导也。"阮校:"按贾《疏》本有'盗贼'二字,并曲为之说。"孙校:"'郡',蜀石经误'辟'。"

② "道",孙校:"蜀石经'道'作'导',下有'之'字。"

③ "郡内",《汉制考》作"内郡"。

④ "而纠其戒令",唐石经、诸本同,岳本"而"字误在"令"后,毛本"令"误"命"。

⑤ "二人",孙校:"蜀石经'二人'误作'三人'。"

⑥ "肆",孙校:"闽本'肆'误'肄',蜀石经不误。"

之三日。就郊而刑杀者，遂士也。遂士择刑杀日，至其时往莅之，如乡士为之矣。言各于其遂者，四郊六遂，遂处不同。　【疏】"听其"至"三日"　○释曰：此一经亦如《乡士》，狱成就朝听断，事有异者二旬，与《乡士》别，以其去王城渐远，恐多枉滥，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云"就郊而刑杀"者，乡士之狱在国中，不须言"就"，此在郊，差远，故云就郊也。言"各于其遂"者，六乡之狱并在国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狱分在四郊之上，故须言各也。　○注"就郊"至"不同"　○释曰：郑云"就郊而刑杀者，遂士也"者，经云"士师受中"，即云"协日就郊刑杀"，观其文势，亦恐士师刑杀，故云遂士也。云"遂处不同"者，六遂分置四郊之外，有六处，狱还六处置之，故云不同也。若欲免之，则王令三公会其期。令犹命也。王欲赦[①]之，则用遂士职听之时，命三公往议之[②]。　【疏】注"令犹"至"议之"　○释曰：若会其期，皆在外朝。但民有远近，故六乡狱，王自会其期，六遂狱差远，使三公会其期也。云"令犹命"者，上文乡士云"命"，此变命云"令[③]"，令、命义不殊，故云令犹命也。若邦有大事聚众庶，则各掌其遂之禁令，帅其属而跸。大事，王所亲也。　【疏】注"大事王所亲也"　○释曰：案上乡士在四郊内有大祭祀、大丧纪等四事，事多，故须历陈。此在四郊之外，无大祭祀、大丧纪，惟有大军旅、大宾客出入所经，二者有聚众庶之事，故总云"大事聚众庶"耳。此虽不言夹道，亦当夹道跸也。六卿若有邦事，则为之前驱而辟，其丧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则戮其犯命者。　【疏】"六卿"至"命者"　○释曰：若六乡近，则使三公有邦事。此六遂差远，邦事使六卿往。云"其丧亦如之"者，亦谓公卿大夫之丧，死于其中者，亦为之前驱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谓六遂之民从军征伐、田猎，戮其犯命也。

县士掌野，郑司农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晋韩须为公族大夫，食县。"玄谓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县，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县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则皆公邑

---

① "赦"原作"放"，按孙校："'放'当作'赦'，汪本、闽本并不误。蜀石经'赦'。"据改。

② "时命三公往议之"，孙校："'时'蜀石经夺；又，'命'作'则'，注末'之'作'也'。"

③ "上文乡士……命云令"，孙校："《乡士》无'云命'之文，此当为下《县士》。贾误记。"

也，谓之县，县士掌其狱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总言之也。狱居近，野之县狱在二百里上[①]，县之县狱在三百里上，都之县狱在四百里上。【疏】注"郑司"至"里上"○释曰：先郑意，遂士既主二百里、三百里，又案《载师职》"小都任县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云"大夫所食"。云"晋韩须为公族大夫，食县"者，即《载师职》云"小都任县地"，一也。案昭五年，楚薳启疆曰："晋韩襄为公族大夫，韩须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韩无忌子也，为公族大夫。须，起之门子，年[②]虽幼，已任出使。"如是，韩须不为大夫，言受命而使，明时为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注当为韩襄。知食县者，下有"十家九县"，注云"韩氏七邑"是也。"玄谓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县，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郑言此者，欲明此三处之中，有三等公邑，故更云"都，都县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则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为三处，公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县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给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则皆公邑。案《载师》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长。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县正。"云"谓之县，县士掌其狱焉"者，主三等之狱，总谓之县士也。云"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总言之"者，《尔雅》云"郊外曰野"者，非谓郊外二百里之中，纵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谓之野。是以《遂人》亦云"掌野"。野，亦谓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称野。故郑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总而言也。郑言此者，欲见《县士》云"掌野"，掌二[③]百里外至五百里三处之狱，皆是野耳。云"狱居近"者，从乡士掌国中已外，遂士掌四郊，皆据近而言，明此县士三等狱，以次据近而置。云"野之县狱在二百里上，县之县狱在三百里上，都之县狱在四百里上"者，以三处狱皆名县者，自三百里外有稍、县、都，县居中，故皆以县狱为名。若言野县都，据本为称。若然，云掌野，则三处总名野。及历言之，则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百里有县都之名，还指本号。三[④]百里中地虽有稍名，县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为狱名故也。案《载师》云"公邑在甸地"，则二百里中亦有公邑。县士惟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狱，遂士兼掌之矣。各掌其县之民数，纠其戒令，而听其狱讼，察其辞，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

---

① "三百里以外至……二百里上"，孙校："蜀石经'至四百里'下，夺'曰县'以下十一字；又，'野之'衍'外'字，'采'作'菜'，'居近'下衍'焉'字。"
② "年"原作"言"，按孙校："'言'，当从《左传》注作'年'。"据改。
③ "二"原作"三"，按孙校："依注当自二百里外始，此刻本之误。闽本同。"据改。
④ "三"原作"二"，按阮校："闽、监、毛本作'三百里'，此误。"据改。

罪而要之，三旬而职听于朝。司寇听之，断其狱、弊其讼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丽其法以议狱讼。狱讼成，士师受中。协日刑杀，各就其县，肆之三日。刑杀各就其县者，亦谓县士也[①]。【疏】注"刑杀"至"士也" ○释曰：上乡士、遂士皆解分人各主之义，至此县士，郑虽不言，案《序官》，县士三十有二人。县狱既有三处，盖三百里地狭人少，当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广民多，当各十一人，以是，故得云"各掌其县之民数"也。"三旬"者，亦是去王渐远，故加至三旬，容其自反覆。云"亦谓县士"者，亦以经文势相连，恐士师刑杀，故须解之。若欲免之，则王命六卿会其期。期亦谓县士职听之时。【疏】注"期亦"至"之时" ○释曰：以其差远，故不使三公，而使六卿会其期也。若邦有大役聚众庶，则各掌其县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则为之前驱而辟，其丧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则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县都[②]。【疏】"若邦"至"命者" ○释曰：直言"大役"，不言大事，又不言帅其属而跸者，则非王行征伐之事。谓起大役役使民众，故直各掌其县之禁令而已。其丧，亦谓公卿大夫之丧有死于此者。云"凡野有大事，则戮其犯命者"，谓有军事于此而犯命者也。 ○注"野距"至"县都" ○释曰：上"掌野"虽已解野，今此文云"凡野"，恐有别义，故郑详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县都"者，若如此言，则不通二百里以内，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从野三百里，县则四百里，都则五百里，还是县士狱之所主三处也。

方士掌都家，郑司农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鲁季氏食于都。"玄谓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③]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疆地，小都在县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数，民不纯属王。 ○疆，居良反。【疏】注"郑司"至"属王" ○释曰：先郑意，县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所食"者，谓《载师》所云"大都任疆地"者也。引"鲁季氏食于都"者，谓诸侯大都与三公同。后郑不从，谓"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见此经都是《载师》"大都任疆地，小都任县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子弟亲者与公同百里，稍疏者与卿同五十里，更疏者与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载师职》"大都在疆地"以下

① "也"字，监本注脱，疏标起讫"刑杀至士也"改作"刑杀至县士"，误甚。

② "都"，孙校："'都'，蜀石经作'鄙'。"

③ "公卿之采"，孙校："蜀石经'公卿'下无'之'字；'采'作'菜'，下同。"

为证者,是不从先郑之验。若先郑以采地唯在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载师》何得有三等之差乎?是以后郑县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狱,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狱[①]。且县士掌三等公邑之狱,亲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狱,遥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狱,有事上于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数,不纯属王"者,采地之民,虽在王畿之内,属采地之主,类畿外之民属诸侯,故云不纯属王。听其狱讼之辞,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狱讼于国。三月乃上要者[②],又变朝言国,以其自有君,异之。 ○上,时掌反,注下并同。 【疏】注"三月"至"异之" ○释曰:此则上文都家之士自治其狱,狱成,上王府,亦于外朝详听之事。云"三月"及言国"自有君异之"者,谓异于乡士、遂士、县士之等。司寇听其成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丽其法以议狱讼。成,平也。郑司农说以《春秋传》曰:"晋邢[③]侯与雍子争鄐田,久而无成。" ○鄐,许六反,刘敕六反,或音勖。 【疏】"司寇"至"狱讼" ○释曰:上三处直言"司寇听之",此独云"听其成"者,成,谓采地之士所平断文书,亦是异之类也。 ○注"成平"至"无成" ○释曰:云《春秋传》者,《左氏》昭公十四年之事。言晋邢侯是楚人,时在晋,故与雍子争鄐田也。引之者,证成是狱成之事。狱讼成,士师受中,书其刑杀之成与其听狱讼者。都家之吏自协日刑杀。但书其成[④]与治狱之吏姓名,备反覆有失实者。 【疏】注"都家"至"实者"。 ○释曰:谓书其刑杀之成,及听狱人名于上,亦是自有君,异于乡士之等也。凡都家之大事聚众庶,则各掌其方之禁令。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动众,则为班禁令焉。 【疏】"凡都"至"禁令" ○释曰:都家云"大事聚众庶"者,则下文"修其县法"是也。 ○注"方士"至"令焉" ○释曰:方士十六人,《序官》文。若不分主,则不得云"各掌",故知分之。以时修其县法,若岁终,则省之而诛赏焉。县法[⑤],县师之职也。其职,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及其六畜车辇之稽。方士以四时修此法,岁终又省之,则与掌民数

① "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狱",闽本、毛本同,监本误作"亲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
② "要者",孙校:"'要'下,蜀石经无'者'字。"
③ "邢",孙校:"'邢',蜀石经误'刑'。"
④ "其成",孙校:"'其成'下,蜀石经有'书'字。"
⑤ "县法",孙校:"注'县法'下,蜀石经有'者'字。"

亦相近。 〇近,附近之近。 【疏】注"县法"至"相近" 〇释曰:县师其职普掌天下,故云邦国据畿外,都鄙[1] 据畿内,大都五百里,小都四百里,稍据三百里,甸据二百里,郊野[2] 据百里,遍天下矣。夫家,犹言男女。人民,据家之奴婢。云"与掌民数亦相近"者,上乡士之等皆言民数,惟方士不言,今此《县师》云"夫家之数",即与民数亦相近。言"相近"者,依《县师》而知,故云相近也。**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则主之。**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3]者,谓狱讼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于司寇,听平之。 〇治,直吏反,注同,下"有治"并同。 【疏】注"都家"至"平之" 〇释曰:以《序》有都士、家士,此云"凡都家之士",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治者,谓狱讼之小事,不附罪者",以其上文已有士师受中,为附罪之大事,明此是小事。

讶士掌四方之狱讼,郑司农云[4]:"四方诸侯之狱讼。" 【疏】注"郑司"至"狱讼" 〇释曰:案《尚书·吕刑》云"四方司政典狱",据诸侯为言。此《讶士》亦云"掌四方狱讼",又下文"谕罪刑于邦国",皆言诸侯之事,故先郑云"诸侯之狱讼"也。**谕罪刑于邦国。**告晓以丽罪及制刑之本意。 【疏】注"告晓"至"本意" 〇释曰:谕为晓,故云"告晓以丽罪"。罪者,谓断狱附罪轻重也。云"及制刑之本意"者,圣人所作刑法,正为息民为恶。故云刑期无[5] 刑,以杀止杀,是制刑之本意,以此二者告晓于诸侯。**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谓谳疑辨事,先来诣,乃通之于士也。士,主谓士师也。如今郡国亦时遣主者吏,诣廷尉议者[6]。 〇造,七报反。谳,鱼竭反。 【疏】注"谓谳"至"议者" 〇释曰:谓四方诸侯有疑狱不决,遣使上王府士师者,故云"四方之有治于士者"。知士是士师者,以其士师受中,故知疑狱亦士师受之也。云"造焉"者,谓先造诣讶士,乃通之士师也。

---

① "据畿外都鄙"五字原无,按阮校:"监本、毛本有'据畿外都鄙'五字,此脱。"据补。

② "野",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外",非。

③ "上治",孙校:"注'上治',蜀石经到作'治上'。"

④ "云",孙校:"'云',蜀石经作'曰'。"

⑤ "无"后原有"所"字,阮校:"按'所'当衍。"据删。

⑥ "谓谳疑辨……尉议者",孙校:"蜀石经'辨'作'辩';'于士'下无'也士'二字;'主者吏'到作'主吏者';'议者','者'作'之'。"

谳，白也，谓谘白疑辨之事。汉时狱官号廷尉也。**四方有乱狱，则往而成之。**乱狱，谓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犹吕步舒使治[1]淮南狱。【疏】注"乱狱"至"南狱"　○释曰：云"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谓若《左氏传》宣九年，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衷其衵服，以戏于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对曰"亦似君"，泄冶谏，被杀。后徵舒射杀灵公，二子奔楚。楚为讨陈，杀徵舒。是君臣宣淫、上下相虐之事。云"往而成之，犹吕步舒使治淮南狱"者，案《前汉书·儒林传》，吕步舒事江都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仕为丞相长史，于时淮南王刘安与其大子迁谋反，汉武帝诏使宗正刘德与吕步舒穷验其事。故注者引之[2]。**邦有宾客，则与行人送逆之。入于国，则为之前驱而辟，野亦如之。居馆，则帅其属而为之跸，诛戮暴客者。客出入则道[3]之，有治则赞之。**送逆，谓始来及去也。出入，谓朝觐于王时也。《春秋传》曰："晋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觐。"入国入野，自以时事[4]。　○道，音导。　【疏】注"送逆"至"时事"　○释曰：云"送逆，谓始来及去也"者，以其讶士主以迎送诸侯，故从来至去，皆送迎之，礼也。知出入是朝觐于王者，以其言出入，与晋侯称出入同，故引晋侯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晋侯为侯伯，晋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觐"。注云："出入犹去来也。从来至去，凡三见王。"上公庙中将币，三享，王礼再祼而酢，飨礼九献，食礼九举，三劳三问，出入三觐，为行此礼，是出入为朝觐。云"入国入野，自以时事"者，以其外国至此，入国须有亲故相见之法，入野须有采取之宜，并是私事，故云时事也。**凡邦之大事聚众庶，则读其誓禁。**【疏】"凡邦"至"誓禁"　○释曰：大事者，自是在国征伐之等。聚众庶，非诸侯之事也。则讶士读其誓命之辞及五禁之法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5]三槐，三公位

---

① "往而成之……使治"，孙校："蜀石经'往'下无'而'字，'使治'上有'能'字。"

② "汉武帝诏……者引之"，孙校："刘德治淮南狱，见《刘向传》，钱大昕谓其年岁不合，洪頤煊以《百官表》考之，当为宗正刘受，德之从父也。"

③ "道"，孙校："'道'，蜀石经作'导'。"

④ "自以时事"，孙校："蜀石经注末有'耳'字。"

⑤ "面"，孙校："'面'蜀石经误'而'。"

焉，州长众庶在其后。左嘉石，平罢民焉。右肺石，达穷民焉。

树棘以为立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怀也，怀来人于此，欲与之谋。群吏，谓府史也。州长，乡遂之官。郑司农云[①]："王有五门，外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一曰毕门。外朝在路门外，内朝在路门内[②]。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系用徽纆，置于丛棘'。"玄谓《明堂位》说鲁公宫曰"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言鲁用天子之礼，所名曰库门者，如天子皋门。所名曰雉门者，如天子应门。此名制二兼四，则鲁无皋门、应门矣。《檀弓》曰："鲁庄公之丧，既葬，而绖不入库门。"言其除丧而反，由外来，是库门在雉门外必矣。如是，王五门，雉门为中门，雉门设两观，与今之宫门同。阍人幾出入者，穷民盖不得入也。《郊特牲》讥绎于库门内，言远，当于庙门，庙在库门之内，见于此矣[③]。《小宗伯职》曰："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然则外朝在库门之外，皋门之内与？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会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内朝之[④]在路门内者，或谓之燕朝。　○长，丁丈反，注同。罢，音皮，《司圜职》同。刺，七赐反，下同。纆，亡北反。示于，之豉反，又如字，本或作寘。丛，才公反。观，古乱反。阍，音昏。绎，音亦，徐音夕。见，贤遍反。与，音馀，下"国服与"同。　【疏】注"树棘"至"燕朝"　○释曰：云"取其赤心而外棘"者，据三[⑤]询三刺而言。云"槐之言怀也者，怀来人于此，欲与之谋"，此亦据三询而言也。云"州长，乡遂之官"者，州长是乡之官，兼言遂者，乡之官既在此，明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苞[⑥]之。先郑云"王有五门，外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一曰毕门"者，毕门之言，出自《顾命》，故《顾命》云"二人

---

① "怀来人于此……郑司农云"，孙校："'来'上，蜀石经无'怀'字；又，'云'作'曰'。"

② "路门内"，孙校："'路门内'蜀石经作'路门之内'。"

③ "是库门在雉……见于此矣"，孙校："'必矣'，蜀石经作'必也'。'阍人'，'阍'误'门'。'穷民'，蜀石经作'穷人'。'特牲'下衍'曰说'二字。又，'绎'下有'之'字，'庙在'作'庙门在'三字，'在库门'作'于库门'。"

④ "今司徒府……内朝之"，孙校："'大会'，'大'字蜀石经夺；'内朝'下无'之'字。"

⑤ "三"原作"王"，按阮校："监本、毛本'王'作'三'。按'三'是也。'三询'见《小司寇》。"据改。

⑥ "苞"，闽、监、毛本改作"包"。

爵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是也。云"外朝在路门外，内朝在路门内"者，此后郑皆不从。云"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系用徽纆，置于从棘'"者，证九棘之朝，断罪人之朝也。云"玄谓《明堂位》说鲁公宫曰'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言鲁用天子之礼，所名曰库门者，如天子皋门。所名曰雉门者，如天子应门。此名制二兼四"，后郑言此者，欲破先郑以天子雉门在库门外为之，若然，鲁作库门，名曰皋门，其制则与天子皋门同，是制一兼二，库门向外兼得皋门矣。鲁作雉门，名曰应门，其制与天子应门同，是亦制一兼二，则雉门向内，兼得应门矣。是鲁制二兼四之事。鲁之库门既向外兼皋门，鲁之雉门又向内兼应门，则天子库门在雉门外，何得库门倒在雉门内？此为一[①]明。又引"《檀弓》曰：'鲁庄公之丧，既葬，而绖不入库门。'言其除丧而反，由外来，是库门在雉门外必矣"者，时鲁有庆父作乱，闵公遭庄公之丧，既葬之后，不得既虞变服，既葬而反，则除丧也。服吉而入，以服庆父之心故也。若库门在内，雉门在外，应云"而绖不入雉门"，何得云"不入库门"？故郑云是库门在雉门外必矣。上以制二兼四，推出库门在雉门外，将为未大明；更以经不入库门乃大明，故言必矣。云"如是王五门，雉门为中门"，已下更欲破先郑外朝在路门外事。"雉门既为中门，雉门设两观"，《公羊传》文。"与今之宫门同"，举汉以况周矣。云"阍人幾出入者，穷民盖不得入也"者，若外朝在路门外、中门内，外朝有右肺石，达穷民，中门既有阍人幾，则何得度中门入于路门乎？明外朝在中门外矣。又引《郊特牲》及《小宗伯》者，欲见库门内、雉门外中门不得置外朝之事。何者？《郊特牲》讥绎于库门内，言远，谓讥其太远。云"当于庙"者，宜在庙门西，故云当于庙也。云"庙在库门之内，见于此矣"者，欲见中门外有庙。又引《小宗伯》者，见社庙在中门外。既然，中门外有社稷宗庙在于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云"然则外朝在库门之外，皋门之内与"者，无正文，推量为义，故云"与"以疑之也。举汉法者，况义耳。云"天子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内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大仆所掌路寝朝，是二也。诸侯内朝二者，《玉藻》云："朝于内朝。朝，群臣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朝，退适路寝，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彼亦路门外内二者为内朝二。闵二年，季友将生，卜人云："间于两社，为公室辅。"两社，周社、亳社。是两社在大门内、中门外，为外朝。是诸侯外朝一，内朝二。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门内，或谓之燕朝"者，

---

① "一"，浦镗云："一"疑"大"误。孙校："汪云：下疏云'上以制二兼四推出库门在雉门外，将为未大明，更以经不入库门乃大明'，则此必不为'大明'可知。"

《大仆》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1]。帅其属而以鞭呼趋且辟。趋朝辟行人，执鞭以威之[2]。 ○趋，本又作趣，同七须反，刘音清欲反。 【疏】“帅其”至“且辟” ○释曰：“其属”者，案《序官》，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云“帅其属”者[3]，是徒六十人为之。禁慢朝、错立、族谈者。慢朝，谓临朝不肃敬也。错立族谈，违其位僔语也[4]。 ○僔，徐子损反，刘才官反，李一音纂。 【疏】注“慢朝”至“语也” ○释曰：朝士所禁，则无间贵贱皆禁之。云“错立族谈”者，族聚也。云“违其位”，解错立。僔亦聚也，聚语解族谈也。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俘而取之曰获。委于朝十日，待来识之者[5]。人民，谓刑人、奴隶逃亡者。《司隶职》曰：“帅其民而搏盗贼。”郑司农云：“若今时得遗物及[6]放失六畜，持[7]诣乡亭县廷。大者公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谓人民之小者[8]，未龀之岁以下。 ○俘，音孚。搏，音博，又音付。失，音逸，又如字。畀，必二反。龀，初谨反，又敕谨反，刘测吝反，沈创允反，毁齿也。 【疏】注“俘而”至“以下” ○释曰：经云“告于士”者，得物之人告朝士，乃委之于朝。云“俘而取之曰获”者，则得者非所俘也。所俘即人民、六畜，其余货财之等称得。云“人民，谓刑人、奴隶逃亡者”，谓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者没入县官为奴隶而逃亡者也，即《司隶职》所云者也。云“玄谓人民之小者，未龀七岁以下”者，案《家语·本命》：“男子七岁而龀齿，女子八岁而龀齿。”此言七岁，据男子，若女子则八岁，皆

---

① “闵二年……是也”，孙校：“此疏说与《掌讶》疏自相违伐，彼疏为是。检《射人》疏无说天子诸侯朝制之文，疑当是《地官·槁人》之误。”

② “之”，孙校：“‘之’，蜀石经误‘人’。”

③ “者”，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当”。

④ “慢朝谓……语也”，孙校：“蜀石经无‘谓’字，又‘语’下有‘者’字。”

⑤ “识之者”，孙校：“‘识之者’，蜀石经作‘讥者也’。”

⑥ “及”，孙校：“‘及’蜀石经无。”

⑦ “持”，大字本作“特”，误。《汉制考》亦引作“持”。孙校：“蜀石经‘持’误‘特’。”

⑧ “小者私之……人民之小者”，孙校：“‘小物自畀也’蜀石经作‘物小自畀也’，误；‘人民’下无‘之’字。”

刑[1]人所生[2]。诸处八岁是男，七岁是女[3]。**凡士之治有期日，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之治听，期外不听**[4]。郑司农云："谓在期内者听，期外[5]者不听，若今时徒论决，满三月，不得乞鞫。" ○治，直吏反，下"之治"、"以治"及《司民职》"王治"并注同。期，居其反。鞫，九六反，刘己目反。 【疏】"凡士"至"不听" ○释曰：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乡士听讼于朝者，乡士一旬，遂士二旬。期日，即上乡士遂士之等，狱讼成，来于外朝职听，远近节之，皆有期日。云"国中"者，谓狱在国中，据乡士。云"郊二旬"者，谓狱在郊，据遂士。云"野三旬"者，谓野之县狱三处皆是野。云"都三月"者，谓方士掌都家。云"邦国期"者，谓讶士虽不云期日，差之，邦国当讶士所掌。云"期内之治听，期外不听"者，所以省烦息讼也。**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判，半分而合者。故书"判[6]"为"辨"。郑司农云："谓若今时辞讼，有券[7]书者为治之。辨读为别，谓别券也。"玄谓古者出责之息，亦如[8]国服与？ ○为治，于伪反，下"为治"、"为民"同。别，彼列反，下同。 【疏】注"判半"至"服与" ○释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质剂傅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玄谓古者出责之息，亦如国服与"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贷者，以国服为之息。"

---

① "刑"原作"别"，按阮校："惠校本'别'作'刑'，此误。"据改。

② "生"，闽本误作"主"。

③ "案家语本命……七岁是女"，孙校："汪云：此当云男子八岁，女子七岁，与《家语》及《小司寇》疏合，下疏云'七岁据男子，若女子则八岁'，'八'当作'六'，此谓未龀者，故注云'未龀七岁以下'。妄人不明文理，乃改上就下，谬之甚也。案：汪说甚确，今据正。后《司厉》注亦不误。又案：依汪说，则疏末诸处'八岁是男、七岁是女'十字，当是后人因已误之本而加校语，非贾氏元文。"

④ "凡士之治有……期外不听"，孙校："'期'，蜀石经作'其'，下同。"

⑤ "谓在期内者听期外"，孙校："'在期内'，蜀石经误'朝内'，'期外'又误'其外'。"

⑥ "判半分而合者故书判"，孙校："'半分而合者'，蜀石经作'分两合也'，又，'故书'下夺'判'字。"

⑦ "券"，阮校："按'券'字从刀，各本讹从力，则是'倦'字也。"

⑧ "如"后原有"其"字，按阮校："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监本、毛本并无，按贾《疏》引注亦无'其'字，有者衍文。"孙校："蜀石经'其'字不衍。"据删。

彼谓贷官物之法。今此是私民,谓[①]出责之法,无正文,约与之同,故云"与"以疑之。若然,国服者,如地之出税。依《载师》近郊十一之等,若近郊民取责,一岁十千出一千,远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岁出三千,已外可知之。国服,依国民服事出税法,故名国服也。凡民同货财者,令以国法行之。犯令者,刑罚之。郑司农云:"同货财者,谓合钱共贾者也。以国法行之,司市为节以遣之。"玄谓同货财者[②],富人畜积者,多时收敛之,乏时以国服之法出之,虽有腾跃,其赢[③]不得过。此以利出者与取者,过此则罚之。若今时加贵取息坐臧[④]。 〇共,如字。贾音古。畜,敕六反。积,子赐反,又如字。出,尺遂反,刘敕类反,又如字。坐,才卧反。 【疏】"凡民"至"罚之" 〇释曰:云"同货财者",谓财主出债与生利还主[⑤],期同有货财。今[⑥]以国法,国法即国服,为之息利[⑦],故云"国法行之"。"犯令者",违国法也。 〇注"郑司"至"坐臧" 〇释曰:先郑所解,无所依据,后郑不从。故云"虽有腾跃,其赢"者,谓贩易得利多少者,为腾跃其赢,谓其赢利腾踊乘[⑧]跃而出,故晋灼曰:"言市物贱,预买畜之,物贵而出卖之,故使物腾跃。"是其事。"以利出者与取者",依常契获利,取者又腾跃所赢,二者俱有利。物违国服,则为犯令,得刑。凡属责者,以其地傅,而听其辞。郑司农云:"谓讼地畔界者[⑨],田地町畔相比属,故谓之属责。以地傅而听其辞,以其比畔为证也。"玄谓属责,转责使人归之,而本主死亡,归受之数相抵冒者也。以其[⑩]地之人相比近,能为证者来,乃受其辞为治之。 〇属,如字,或音烛,注同。傅,音付,注同。町,徒顶反,又他顶反。比,毗志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礼反。 【疏】注

① "谓",卢文弨云"谓"疑衍。
② "谓合钱共贾者……玄谓同货财者",孙校:"蜀石经'共贾'下无'者'字,'财'下无'者'字。"
③ "赢",疏中引"赢"作"嬴"。
④ "若今时加贵取息坐臧",孙校:"蜀石经'加'下有'贾'字;'臧'从'贝'。"
⑤ "主"原作"生",按孙校:"'还生','生'当作'主'。闽本亦误。"据改。
⑥ "今",浦镗云:"令"误"今"。
⑦ "息利",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利息"。
⑧ "乘"原作"一",按阮校:"宋本'一'作'乘',此误。"据改。
⑨ "者",孙校:"'者',蜀石经作'也'。"
⑩ "玄谓属责……以其",孙校:"'转'下,蜀石经夺'责'字;又,'死'下无'亡'字,'抵'误'柢'。疏述注'以其'上有'则'字。"

“郑司”至“治之” ○释曰：先郑见经有地，即以为“讼地畔界”解之，后郑不从。以其经称“责”，地畔界不得名责。其云“地傅”者，先郑皆以音附为傅近读之。云“玄谓属责，转责使人归之”者，谓有人取他责，乃别转与人，使子本依契而还财主。财主死亡者，转责者或死或亡也，受责之人见转责者死亡，则诈言所受时少，是归受之数相抵冒也。云“则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为证者来，乃受其辞为治之”者，谓以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实，故引以为证也。言能为证者，则有不能为证之法。地虽相近，有不知者，则不能为证，乃不受其辞而不治之也。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郑司农云：“谓盗贼群辈若军共攻盗乡邑及家人者，杀之无罪。若今时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1]，其时格杀之，无罪。 ○上，时掌反，下文“以上”并注同。【疏】注“郑司”至“无罪” ○释曰：盗贼并言者，盗谓盗取人物，贼谓杀人曰贼。乡据乡党之中，邑据郭邑之内。家人者，先郑举《汉贼律》云“牵引人，欲犯法”，则言家人者欲为奸淫之事，故攻之。凡报仇雠者，书于士，杀之无罪。谓同国不相辟者，将报之必先言之于士。 ○辟，音避。 【疏】注“谓同”至“于士” ○释曰：凡仇人，皆王法所当讨，得有报仇者，谓会赦后，使已离乡，其人反来还于乡里，欲报之时，先书于士，士即朝士，然后杀之，无罪。若邦凶荒、札丧、寇戎之故，则令邦国、都家、县鄙虑刑贬。故书“虑”为“宪”，“贬”为“窆”。杜子春云：“窆当为禁。宪谓幡[2]书以明之。玄谓虑，谋也。贬犹减也。谓当图谋缓刑，且减国用，为民困也。所贬视时为多少之法。 ○窆，彼验反。 【疏】“若邦”至“刑贬” ○释曰：凶荒，谓年谷不孰。札丧，谓疫病及死丧。寇戎，谓邻国交侵。邦国，据畿外。都家谓畿内三等采地，县鄙，谓六遂之内。不言六乡，举六遂，则六乡亦在其中。云“虑刑贬”者，谓国有此事，则朝士当谋虑缓刑，自贬损之，不得仍依常法也。 ○注“故书”至“之法” ○释曰：子春以为宪与禁，后郑谓“所贬视时为多少之法”。此经所有之事重，民益困则所贬多；所有之事轻，民困不至甚，则所贬少。故云视时为多少之法也。

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

---

① “郑司农云……犯法者”，孙校：“蜀石经‘攻’下无‘盗’字，‘邑’下无‘及’字，‘杀之’作‘杀人’，‘室’作‘家’，‘犯法’误‘死法’。”

② “幡”，孙校：“‘幡’，蜀石经误‘播’。”

而生齿。版,今户籍也。下犹去也。每岁更著生去死。 ○去,起吕反,下同。著,丁略反。 【疏】注"登上"至"去死" ○释曰:云"辨其国中与其都鄙"者,国中据六乡在城中者,都鄙据三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谓六乡之民在四郊者,野谓六遂及四等公邑,是遍畿内矣。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齿"者,《家语·本命》篇,疏已具于上。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郑司农云:"文昌宫三能,属轩辕角,相与为体[①]。近文昌为司命,次司中[②],次司禄,次司民。"玄谓司民,轩辕角也。天府,主祖庙之藏者。赞,佐也。三官[③]以贰佐王治者,当以民多少黜陟主[④]民之吏。 ○能,吐才反。近,附近之近。 【疏】"及三"至"王治" ○释曰: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者,谓司寇于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与司寇为节,此日司寇献其民数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数,民为邦本故也。云"内史、司会、冢宰贰之"者,以其内史掌八柄,司会掌天下大计,冢宰贰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写一通副贰民数藏之,所以赞助王之治也。 ○注"郑司"至"之吏" ○释曰:先郑云"文昌宫三能,属轩辕角,相与为体。近文昌为司命,次司中,次司禄,次司民"。《武陵太守星传》,文昌第一曰上[⑤]将,第二曰次将,第三曰贵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禄。不见有司民。三台六星,两两相居,起文昌东南,别在大微,亦无司民之事[⑥],故后郑不从。云"司民,轩辕角也"者,案轩辕星有十七星,如龙形,有两角,角有大民、小民,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即六乡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

① "郑司农云……相与为体",孙校:"蜀石经'能'作'台',下又有'为'字,'相'上无'角'字。"

② "次司中"三字原无,阮校:"毛本'司命'下有'次司中'三字,与疏合。"按孙校:"蜀石经'司命'下有'次司中'三字。嘉靖本、汪本、毛本并有'次司中'三字,此及闽本误夺。"据补。

③ "三官",孙校:"蜀石经'三官'作'赞佐三府'四字。"

④ "主",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王",疏中不误。

⑤ "上",毛本误作"王"。阮校:"按《大宗伯》疏亦作'上'可证。"

⑥ "不见有司民……亦无司民之事",孙校:"《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引石氏云:'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列抵太微。'与此小异。"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六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东西夷或以墨劓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类与？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①]，若今宦[②]男女也。刖，断足[③]也。周改膑作刖。杀，死刑也。《书传》曰："决关梁、逾城郭而略盗者，其刑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触[④]易君命，革舆服制度，奸轨盗攘伤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义，而诵不详之辞者，其刑墨。降畔、寇贼、劫略、夺攘、挢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⑤]，其刑书则亡。夏刑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则变焉，所谓刑罚世轻世重者也[⑥]。郑司农云："汉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劓，鱼器反，李鱼介反，又疑既反。刖，音月，又五刮反，李音五骨反。黥，其京反。窒，本又作涅，同乃结反，徐丁吉反，又丁结反。与，音馀。断，丁管反。膑，频忍反，徐方忍反，刘符人反。攘，如羊反。降，户江反。挢，居兆反。【疏】注"墨黥"至"肉刑" ○释曰：案《尚书·吕刑》有劓、刵、椓、黥，是苗民之虐刑，至夏改为黥[⑦]，则黥与墨别。而云"墨黥"者，举本名也。云"今东西夷或以墨劓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类与"者，

---

① "墨黥也……闭于宫中"，孙校："蜀石经'刻'上无'先'字，'鼻'上无'其'字，'夷'下有'容'字，'割'下无'其'字，'宫'下无'中'字。"

② "宦"原作"官"，按阮校："诸本'官'作'宦'，此误，疏中同。"孙校："宦不误。"据改。下同。

③ "断足"，孙校："蜀石经谓'断其立'。"

④ "触"原作"谓"，按阮校："毛本'谓'作'触'，当据正。"孙校："'触'，蜀石经不误。"据改。

⑤ "奸轨盗攘伤人……罪之目略也"，孙校："'奸轨盗攘'，蜀石经作'奸宄寇攘'，'不详'作'不祥'，'畔'作'略'，'夺'误'夺'，又误重'攘'字，'略'下无'也'字。"

⑥ "周则变焉所谓刑罚世轻世重者也"，孙校："'则'，蜀石经作'刖'，嘉靖本作'则'；'重'下蜀石经无'者'字。"

⑦ "刖椓黥……至夏改为黥"，孙校："依《书·吕刑》'刖'当作'刵'，'椓'当作'椓'；'至夏改为黥'，'黥'当为'墨'。"

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诈云中国之人皆墨劓为俗，夷人亦为之，相袭不改，故云墨劓为俗也。言“与”者，无正文，郑以意而言也，故言与以疑之。云“若今宦男女也”者，即宫人妇女及奄人获[1]守内閤者也。云“刖，断足也。周改膑作刖”者，膑，本亦苗民虐刑[2]，咎繇改膑作腓，至周改腓作刖。《书传》云膑者，举本名也。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者，以义交，谓依六礼而婚者。云“谓易君命”者，触君命令不行及改易之。云“革舆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侯伯已下及卿大夫士，皆依命为多少之节。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谓上僭也。制度，即宫室礼仪制度也。云“奸轨”者，案《舜典》云“寇贼奸轨”，郑注云：“强聚为寇，杀人为贼，由内为奸，起外为轨。”案成十七年，长鱼矫曰：“臣闻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御奸以德，御轨以刑。”郑与传不同。郑欲见在外亦得为轨，在内亦得为奸，故反覆见之。或后人转写误，当以传为正。云“降畔、寇贼、劫略[3]、夺攘、挢虔者，其刑死”者，案《吕刑》云“寇贼、奸轨、夺攘、挢虔”，注云：“有因而盗曰攘。挢虔，谓挠扰。《春秋传》‘虔刘我边垂’，谓劫夺人物以相挠扰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书已亡，以此《书传》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据《吕刑》而言。案《吕刑》“剕辟五百，宫辟三百”，今此云“膑辟三百，宫辟五百”，此乃转写者误，当以《吕刑》为正。云“周则变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减轻刑，人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轻，周刑重。云“刑罚世轻世重”者，《吕刑》文，故云“所谓”。先郑云“汉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纪》，十三年，大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徙系长安，无男，有五女，小曰提[4]萦，遂泣上书，上赦肉刑。所赦者，惟[5]赦墨、劓与刖三者，其宫刑至隋[6]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7]，周公制礼，曰“则以观德”，作《誓命》，曰“毁则为贼，窃贿为盗，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郑注《尧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赎刑，此之谓九刑者。”贾、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议。昭六年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而云周

---

① “获”，孙校：“疑‘护’之讹。”

② “刑”原作“邢”，按孙校：“‘刑’误‘邢’。”据改。

③ “略”原作“掠”，按阮校：“惠校本‘掠’作‘略’，此误。”据改。

④ “提”，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缇”。

⑤ “惟”，《汉制考》作“唯”。

⑥ “隋”原作“唐”，按阮校：“闽本同，误也。《汉制考》及监本、毛本‘唐’作‘隋’，当据正。《书·吕刑正义》云‘隋开皇之初始除男子宫刑，妇人犹闭于宫’。”据改。

⑦ “文十八年史克云”，阮校：“闽本同，监本、毛本下衍‘先君’二字，又监本‘文’误‘士’。”

公作者,《郑志》云:"三辟之兴,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时不行耳,世末政衰,随时自造刑书,不合大中,故叔向讥之。作刑书必重其事,故以圣人之号以神其书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实非周公也。若司寇断狱弊讼,则以五刑之法诏刑罚,而以辨罪之轻重。诏刑罚者,处其所应不,如今律家所署[①]法矣。 【疏】注"诏刑"至"法矣" ○释曰:司刑主刑书,若于外朝司寇断狱之时,司刑则以五刑之法诏刑罚。刑罚并言者,刑疑则入罚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刺,杀也。讯而有罪则杀之。宥,宽也。赦,舍也。 ○刺,七赐反,下及注同。 【疏】注"刺杀"至"舍也" ○释曰:此经与下为目。云"赞司寇听狱讼"者,专欲难成,恐[②]不获实,众人共证,乃可得真,故谓赞之也。云"讯而有罪则杀之"者,刑有五,一者是杀,余皆讯之。独言杀者,立官名刺,据重而言故也。壹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讯,言[③]。 【疏】"壹刺"至"万民" ○释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谓断狱弊讼之时,先群臣,次群吏,后万民,先尊后卑之义。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郑司农云:"不识,谓愚民无所识则宥之。过失,若今律过失杀人不坐死[④]。"玄谓识,审也。不审,若今仇雠当报甲,见乙,诚以为甲而杀之者。过失,若举刃欲斫[⑤]伐,而轶中人者。遗忘,若间帷薄,忘有在焉者[⑥],而以兵矢投射之[⑦]。 ○忘,音妄,注同。坐,才卧反,下同。轶,待结反。中,丁仲反。间,间厕之间。射,亦食反。 【疏】注"郑司"至"射之" ○释曰:先郑以为"不识谓愚民无所识则宥之",若如此解,则当入三赦惷愚之中,何得

---

① "应不如今律家所署",孙校:"蜀石经'不'作'否','署'作'著'。"

② "恐"后原有"○",按阮校:"毛本'恐'下无圈,此误。"据删。

③ "言",孙校:"蜀石经'言'下有'也'字。"

④ "不识谓愚民……杀人不坐死",孙校:"'识'下蜀石经无'谓'字,'宥之'下有'也'字,'若今律'作'若今时律','死'下有'也'字。"

⑤ "斫",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砍"。阮校:"按今俗有此字,读如'坎卦'之'坎',而韵书无之。"

⑥ "者"字原无,按阮校:"《汉制考》作'忘有在焉者',诸本俱脱'者',当补。"孙校:"'在焉'下蜀石经有'者'字。"据补。

⑦ "之",孙校:"蜀石经作'也'。"

人此三宥之内，故后郑不从也。云"过失，若今律过失杀人不坐死"者，于义是，故后郑增成之。云"玄谓识，审也"者，不识即不审。云甲乙者，兴喻之[①]义耳。假令兄甲是仇人，见弟乙，诚以为是兄甲，错杀之，是不审也。**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②]，三赦曰惷愚。**惷愚，生而痴騃童昏者。郑司农云："幼弱、老旄，若今[③]律令年未满八岁，八十以上，非手杀人，他皆不坐。"　○耄，本又作旄，同亡报反。惷，敕江反，又贞巷反，刘痴用反。騃，五骇反，李又五亥反，又吐在反。上，时掌反。　【疏】注"惷愚"至"不坐"　○释曰：三赦与前三宥所以异者，上三宥不识、过失、遗忘，非是故心过误，所作虽非故为，比三赦为重，据今仍使出赎。此三赦之等，比上为轻，全放无赎。先郑云"幼弱、老旄，若今时律令年未满八岁，八十以上，非手杀人，他皆不坐"者，案《曲礼》云："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与此先郑义合。彼亦谓非手杀人，他皆不坐也。云"未满八岁"，则未龀，是七年者。若八岁已龀，则不免也。**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断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后刑杀。**上服，杀[④]与墨、劓。下服，宫、刖也。《司约职》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⑤]，必先规识所刑之处，乃后行之。　【疏】"以此"至"刑杀"　○释曰：云"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断民中"者，谓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法，恐有滥人者，由用三法，故断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后刑杀"者，先规画可刑之处，乃行刑行杀也。　○注"上服"至"行之"　○释曰：古者虽有要斩、领斩，以领为正，故杀人上服也。必先规识所刑之处，乃后行之。规识在体，若衣服在身，故名规识为服也。

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神之约为上，治民之约次之，治地之约次之，治功之约次之，治器之约次之，治挚[⑥]之约

① "之"字《汉制考》叠。

② "老旄"，唐石经、诸本同，叶钞《释文》作"老秏"，云"本又作旄，同"。今通志堂本改"老耄"，非。郑注《大司寇》引《书》"王秏荒"。

③ "童昏者郑司农云幼弱老旄若今"，孙校："蜀石经'者'下有'也'字，'若今'下有'时'字。"

④ "上服杀"，孙校："蜀石经'服'下夺'杀'字。"

⑤ "凡行刑"，孙校："'凡行刑'下蜀石经有'人'字。"

⑥ "挚"，唐石经、诸本同，嘉靖本作"贽"。

次之。此六约者，诸侯以下至于民，皆有焉。剂，谓券书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①]。神约，谓命祀、郊社、群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约，谓征税迁移，仇雠既和，若怀宗九姓在晋，殷民六族七族在鲁、卫皆是也。地约，谓[②]经界所至，田莱之比也。功约，谓王功国功之属，赏爵所及也。器约，谓礼乐吉凶车服所得用也。挚约，谓玉帛禽鸟，相与往来也[③]。　○约，於妙反，后及注皆同。夔，来龟反。比，毗志反，又必二反。　【疏】注"此六"至"来也"　○释曰：知"此六约，诸侯以下至于民"者，经云"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故知也。以诸侯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设约不及之耳。"神约，谓命祀、郊社、群望及所祖宗也"者，凡命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谓若《祭统》成王命鲁外祭则郊社。常平[④]诸侯，直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是常也。群望，诸侯祭三望，故《传》云"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诸侯五庙，下及士各有差，庶士庶人祭于寝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为其违约不祀，故伐之，事在僖二十六年。云"民约，谓征税"者，虽诸侯输于王，万民征税是常，此税要由民出，故云民约。云"迁移"者，虽君亦有迁移法，若郑迁于虢之属是也。云"仇雠既和"者，谓若《调人》云"凡和难，父之仇，辟之海外"之属是也。诸侯亦有和难之法，故曰"君之仇视父"是也。云"若怀宗九姓在晋，殷民六族七族在鲁、卫皆是也"者，此止以迁移法，不似有仇雠也。定四年，祝佗云"分鲁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注云："殷民，禄父之余民，三十族六姓也。""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路"，注云："复如分周公，欲使康叔以化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怀姓九宗，职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长。"是其迁移法也。以此观之，亦是和之使迁移耳。云"功约，谓王功国功之属"者，民功谓若《司寇》云"野刑，上功纠力"及《司马》云"进贤兴功"是也。云"器约，谓礼乐吉凶车服所得用也"者，谓自天子以下达庶人，皆有之。礼器，笾豆俎簋之属。乐器，钟鼓竽笙之属。吉服，祭服。吉车，巾车。所云天子至庶人，役车皆是凶之车服，《杂记》云"端衰丧车无等"是也。云"挚约谓

① "诸侯以下……上下之差也"，孙校："蜀石经'侯'下无'以'字，'券书'下无'也'字，'抵'误'抵'，'差'下亦无'也'字。"

② "七族在鲁卫皆是也地约谓"，孙校："蜀石经'七族'误'七姓'，'谓'误'皆'。"

③ "挚约谓玉帛禽鸟相与往来也"，孙校："蜀石经'挚'下无'约'字，'来'下无'也'字。"

④ "平"，阮校："宋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作'年'。"

玉帛禽鸟相与往来也"者,案《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公执桓圭"已下是玉,又"以禽作六挚,孤挚皮帛,卿羔,大夫雁,士雉,工商鸡,庶人鹜",皆执以相见,是往来也。**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大约剂,邦国约也。书于宗庙之六彝,欲神监焉。小约剂,万民约也。丹图,未闻。或有雕器[1]簠簋之属,有图象者与?《春秋传》曰:"斐豹,隶也,著于丹书。"今俗语有铁券丹书,岂此旧典之遗言与[2]? ○与,音馀。斐,音非,徐方眉反,刘方持反,沈芳尾反。【疏】注"大约"至"遗言" ○释曰:知大约剂是邦国者,上言"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有此二者,故大小据而言之。六彝之名,若《司尊彝》云鸡、鸟、斝、黄、虎、蜼之等,以画于宗庙彝尊,故知欲[3]神监焉,使人畏敬,不敢违之也。云"或有雕器簠簋之属,有图象者与"者,此郑见时有人为此说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画祭器,博庶物也,是图象事亦有似,故云"与"以疑之。云"《春秋传》曰'斐豹,隶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郑司农云:"谓有争讼罪罚,刑书謬误不正者,为之开藏,取本刑书以正之。当开时,先祭之。"玄谓讼,讼约,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开府视约书。不信,不如约也。珥读曰衈,谓杀鸡取血衅其户[4]。 ○藏,才浪反,注下皆同。为,于伪反。【疏】"若有"至"墨刑" ○释曰:讼,谓争约剂不决者。云"则珥[5]而辟藏"者,谓以血涂户,乃开辟其户,以出本约剂之书勘之。 ○注"郑司"至"其户" ○释曰:司约所掌,唯约剂之书,先郑以为争讼罪罚刑书,及以珥为祭。后郑皆不从,而谓"讼约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将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6],吾役也。"薛宰曰:"宋为无道,绝我小国于周,以我适楚,故我常从宋。晋文公为践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复旧职'。若从践土,若从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践土固然。"又士弥牟曰:"子姑受功,归,吾视诸故府。"仲幾曰:"纵子

---

① "雕器",孙校:"蜀石经作'彫器'。"

② "与"字原无,按阮校:"《汉制考》下有'与',诸本皆脱,当补。"据补。孙校:"注末蜀石经有'乎'字。"

③ "欲"原作"使",按阮校:"惠校本'使'作'欲',此误。"据改。

④ "谓有争讼罪罚……谓杀鸡取血衅其户",孙校:"'谓有'下蜀石经有'事'字,'罚'下有'谓'字,'先祭之'下有'也'字,'约'上不重'讼'字,'薛宰者也'误作'薛约宰者','视约书'下有'也'字,末句谓'杀鸡血衅其户'。"

⑤ "珥",闽、监、毛本改作"衈"。

⑥ "郳"原作"乡",按孙校:"'郳'误'乡'。"检定元年《左传》正作"郳",据改。

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诸乎？"此是讼约法，故引之为证。云"杀鸡"者，以《杂记》云"割鸡，门[①]当门，其衈皆于屋下"，言衈，故知用鸡也。**若大乱，则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杀。**大乱，谓僭约，若吴、楚之君，晋文公请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约之贰[②]。　○隧，音遂。　【疏】注"大乱"至"之贰"　○释曰：云"大乱，谓僭约"者，以其司约者主约，故知僭约也。既言"大乱"，明是若吴、楚之君僭称王也。又如"晋文公请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晋文公纳定襄王，乃请隧以葬。隧者，请掘地通路，上有负土。诸侯已下，上无负土，谓之羡涂。天子有负土，谓之隧。文公请之，欲行天子之礼，故对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许之也。明罪大止谓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约之贰"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约，太史、内史[③]、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载之法。载，盟辞也。盟者[④]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春秋传》曰："宋寺人惠墙伊戾坎用牲，加书，为世子痤与楚客盟[⑤]。"　○痤，才戈反。　【疏】"司盟"至"之法"　○释曰：盟时坎用牲，加书于牲上，以牲载书于上，谓之盟载也。　○注"载盟"至"客盟"　○释曰：云"载"者，正谓以牲载此盟书于上，故谓之载也。云"盟者书其辞于策"者，辞，即盟辞，若云"尔无我诈，我无尔虞"，"有违此盟，无克祚国"。盟辞多矣，以此为本。云宋寺人之事，案襄二十六年《传》曰："宋寺人惠墙伊戾为太子痤内师，无宠。"注云："惠墙，氏伊，戾名。""秋，楚客聘于晋，过宋。太子知之，请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请从之。至则坎，用牲，加书，征之，而骋[⑥]告公曰：'大子将为乱，既与楚客盟矣。'"郑引此者，证坎用牲加书载之事也。**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

---

① "门"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鸡'下有'门'，此脱。"据补。

② "谓僭约……受盟约之贰"，孙校："'僭'字蜀石经夺，'隧'作'遂'，注末有'者'字。"

③ "大盟约太史内史"，"大"及"内史"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之'下有'大'，'太史'下有'内史'二字，此脱。"此正与《大司寇》合，据补。

④ "盟辞也盟者"，孙校："'盟辞'下蜀石经有'者'字，'盟者'上有'谓'字。"

⑤ "加书于上而埋之……与楚客盟"，孙校："'加'下蜀石经夺'书'字，'痤'误'座'，注末有'者'字。"

⑥ "骋"原作"聘"，阮校出标目为"骋"，云"监本、毛本'骋'误'聘'"。按：检襄二十六年《左传》正作"骋"，据改。

载及其礼仪[1]，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有疑，不协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谓日月山川也。《觐礼》加方明于坛上，所以依之也。诏之者，读其载书以告之也[2]。贰之者，写副当以授六官。【疏】"凡邦"至"贰之" ○释曰：时见曰会，殷见曰同，若有疑则盟之。 ○注"有疑"至"六官" ○释曰：云"有疑，不协也"者，不协之文，出于《春秋》。云"明神，神之明察者，谓日月山川也。《觐礼》加方明于坛上，所以依之也"者，案《觐礼》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又云"设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礼之。上宜苍璧，下宜黄琮，而不以者，则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贵者也。设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注引《司盟职》曰"北面诏明神"，言北面诏明神，则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礼日于南门外，礼月与四渎于北门外，礼山川丘陵于西门外"。又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瘗"。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则是王巡守及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宗伯职》曰"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则燔柴祭天谓祭日也。柴为祭日，则祭地瘗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灵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传》曰"晋文公为践土之盟"，而《传》云"山川之神"，是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阴之精，上为天使，臣道莫贵焉，是王官之伯会诸侯而盟，其神主月与？以此约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会同四时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则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玉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诏之者，读其载书以告之也"者，谓盟时以其载辞告焉。云"贰之者，写副当授六官"者，《大司寇职》"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书，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者是也。盟万民之犯命者，诅其不信者亦如之。盟诅者，欲相与共恶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违约者也[3]。《春秋传》曰："臧纥犯门斩关以出，乃盟臧氏。"又曰："郑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鸡，以诅射颍[4]考叔者。" ○诅，测虑反。共，如字。

---

① "仪"，唐石经、诸本同。阮校："《释文》作'礼义'，云'音仪'，今本竟改作'仪'，非。按汉字多用'义'为'仪'，见先郑注。"

② "不协也……以告之也"，孙校："'不协'下蜀石经有'者'字，'依之'下无'也'字，'以告之也'作'臣告之'三字。"

③ "欲相与共恶之也……违约者也"，孙校："'相'字蜀石经无，'君'上无'犯'字，'违约'下无'者'字。"

④ "颍"，阮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本、毛本'颍'作'颖'，非。"

恶，乌路反。纥，恨发反，刘胡没反，沈胡谒反。卒，子忽反。豭，音加。行，户刚反。射，食亦反。　【疏】"盟万"至"如之"　○释曰：凡言"盟"者，盟将来。"诅"者，诅往过。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　○注"盟诅"至"叔者"　○释曰：云"盟诅者，欲相与共恶之也"者，对神为验，是共恶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万民无余事，故知犯命谓犯君教令也。云"《春秋传》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无适子，公弥长，而爱悼子，欲立之。访于臧纥，纥为立悼子，纥[1]废公鉏。后孟庄子疾，丰点谓公鉏："苟立羯，请仇臧氏。"及孟孙卒，季孙至，人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孟氏闭门告于季孙曰："臧氏将为乱，不使我葬。"季孙不信。臧孙闻之，戒。除于东门，甲从己而视之。孟氏又告季孙。季孙怒，命攻臧氏。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奔邾。季孙盟，是其事也。又曰"郑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鸡，以诅射颍考叔者"，此隐公十一年，将伐许，子都与颍考叔争车。及许，颍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颠。师还，乃诅射颍考叔者。引之者，证诅是往过之事。若然，臧纥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出后盟，后人以臧氏为盟首，亦是盟将来也。**凡民之有约剂者，其贰在司盟。**贰之者，检[2]其自相违约。　【疏】"凡民"至"司盟"　○释曰：此谓司约副写一通，来入司盟，捡[3]后相违约勘之。**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不信则不敢听此盟诅，所以[4]省狱讼。　○省，所景反。　【疏】"有狱"至"盟诅"　○释曰：此盟诅，谓将来讼者，先使之盟诅，盟诅不信，自然不敢狱讼，所以省事也。**凡盟诅，各以其地域之众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则为司盟共祈酒脯[5]。**使其邑闾出牲而来盟，已[6]又使出酒脯，司盟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7]。　○为，于伪反，注同。　【疏】"凡盟"至

---

① "纥"字，惠校本无。

② "检"原作"捡"，按阮校："'捡'字当从木作'检'，'检'犹防也，制也。"孙校："蜀石经'检'不误。嘉靖本从木作'检'。"据改。

③ "捡"，闽本、监本作"检"。

④ "不信则不敢听此盟诅所以"，孙校："'不信'以下九字蜀石经作'不信则诅'四字。"

⑤ "脯"，孙校："蜀石经误'酺'，注同。"

⑥ "使其邑闾出牲而来盟已"，阮校："大字本作'使邑闾出牲来盟已'，今本'其'、'而'二字盖衍，宋本、闽本'已'作'既'，误也。按'而来盟'句绝，'已'字连下读，犹'已而'也。"

⑦ "使不信者必凶"，孙校："注末蜀石经有'也'字。"

"酒脯" ○释曰:盟处无常,但盟则遣[1]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

职金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青,空青也。 【疏】"职金"至"戒令" ○释曰:此数种同出于山,故职金总主其戒令。若然,地官丱人已主,又职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主其藏,故二官共主之也。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恶与其数量,楬而玺之,入其金锡于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玉府、内府也。郑司农云:"受其人征者,谓主受采金玉锡石丹青者之租税也。楬而玺之者,楬书其数量以著其物也[2]。玺者,印也。既楬书揃其数量,又以印封之。今时之书有所表识,谓之楬橥[3]。" ○楬,音竭。玺,音徙。守,刘音狩。著,直略反,沈张虑反。揃,音箋。识,申志反,又如字,又音志。 【疏】"受其"至"之府" ○释曰:此一经,总陈受藏金玉之事。所送[4]者,谓若荆杨贡金三品、雍州贡球琳琅玕之等,皆职金受而藏之,乃后分配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为"者,攻金之工须造作,故云为。守藏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山海经》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黄金。稷糞之山,多白玉。扭杨之山,其阳多赤金,其阴多白金。吉山,其阳多玉。青乏[5]之山,其阳多玉,其阴多青雘。基之山,多沙石、白金。"此类甚多,略言之矣。 ○注"为兵"至"楬橥" ○释曰:云"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记》文。彼云"筑、冶、凫、栗、段、桃",筑氏为削,冶氏为戈戟,凫氏为钟,栗氏为量,段氏为镈,桃氏为剑也。云"守藏者,玉府、内府也"者,案《玉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货贿。"《内府》云:"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良兵、良器。"故知守藏府是此二者也。先郑云"主受采金玉锡石丹青者之租税也"者,案山虞、泽虞等出税者,皆以当邦赋谷税之处,不虚取也。云"既楬书揃其数量"者,楬,即今之板书。揃,即今录记文书。谓以版记录量数多少并善恶,为后易分别故也。。入其要。

---

① "遣"原作"遣",按阮校:"闽本、毛本'遣'作'遣',此及监本皆误。"据改。

② "采金玉锡石……以著其物也",孙校:"'采',蜀石经作'来',误。'者'下衍'兵'字,'以著'上多'又'字。"

③ "橥",孙校:"蜀石经作'诸'。"

④ "所送",闽本剜改作"入征",监本、毛本从之。

⑤ "青乏",惠校本作"青丘"。

要,凡数也。入之于大府[1]。 【疏】"入其要" ○释曰:职金既知量数,录要簿入大府。掌受士之金罚、货罚[2],入于司兵。给治兵及工直也。货,泉贝也。罚,罚赎也[3],《书》曰"金作赎刑"。 ○赎,常戍反,下同,一音蜀。 【疏】"掌受"至"司兵" ○释曰:云"掌受士之金罚"者,谓断狱讼者,有疑即使出赎。既言"金罚",又曰"货罚"者,出罚之家,时或无金,即出货以当金直,故两言之。 ○注"给治"至"赎刑" ○释曰:云"货,泉贝也"者,《汉书·食货志》云"王莽时有货布大泉及货贝",故知货中泉贝两有也。云"《书》曰"者,《舜典》文。《吕刑[4]》云:"墨罚疑赦,其罚百锾。"《考工·冶氏》云:"戈戟重三锊。"夏侯、欧阳说云:"墨罚疑赦,其罚百率,古以六两为率。"古《尚书》说,百锾,锾者率也,一率十一铢二十五分铢之十三也,百锾为三斤。郑玄以为古之率多作锾。郑注《冶氏》云:"许叔重《说文解字》云:'锊,锾也。'今东莱称或以大半两为钧,十钧为锾,锾重六两大半两。若然,锾、锊一也。"言大半两,是三分两之二。郑意以此为正,故不从诸家以六两为锾。且古者言金,金有两义。若相对而言,则有金银铜铁为异;若散而言之,总谓之金。是以《考工记》云"六分其金而锡居一"之等,皆是铜。以《禹贡》扬州云"贡金三品",孔以为金银铜,郑以为铜三色,是对散有异。但古出金赎罪,皆据铜为金。若用黄金百锾,乃至大辟千锾,无济[5]之理。旅于上帝,则共其金版,飨诸侯亦如之。饼金谓之版,此版所施未闻。 ○版,音板。饼,必领反。 【疏】注"饼金"至"未闻" ○释曰:旅上帝,谓祭五天帝于四郊及明堂。飨诸侯,谓若《大行人》上公三飨、侯伯再飨、子男一飨之等。此旅上帝及飨,二者皆设金版,郑云"所施未闻也"。凡国有大故而用金石,则掌其令。主其取之令也[6]。

---

① "大府",孙校:"蜀石经作'天府'。"

② "货罚",孙校:"蜀石经夺'货罚'二字。"

③ "给治兵……罚罚赎也",孙校:"蜀石经'给治'下夺'兵'字,'罚'下不重'罚'字。"

④ "吕刑",孙校:"'吕刑'本作'墨辟'。"

⑤ "济",闽本同,阮校出标目为"齐",云:"监本、毛本'齐'改'济',非。"

⑥ "令也",孙校:"蜀石经'令'下无'也'字。"

用金石者，作枪雷椎椁[①]之属。　○枪，七羊反。雷，刘音诔，沈云当为礌，郎对反。椎，直追反。椁，宅耕反，本又作柈，刘云皆如字，刘亦误。　【疏】“凡国”至“其令”　○释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止谓寇戎，为御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　○注“主其”至“之属”　○释曰：职金主受金，则所出之处故主其取金之令。云“金石者，作枪雷椎椁之属”者，皆谓守城御捍之具。

司厉掌盗贼之任器、货贿，辨其物，皆有数量，贾而楬之，入[②]于司兵。郑司农云：“任器、货贿，谓盗贼所用伤人兵器及所盗财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时伤杀人所用兵器[③]，盗贼赃[④]，加责没入县官。”　○贾，音嫁。　【疏】注“郑司”至“县官”　○释曰：云“入于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盗财货虽非金刃，以其贼物，亦入司兵，给治兵刃之用，故并入司兵也。先郑云“若今时伤杀人所用兵器，盗贼赃，加责没入县官”者，其加责者，即今时倍赃者也。**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⑤]。**郑司农云：“谓坐为盗贼而为奴者，输于罪隶、舂人、槁人之官也。由是观之，今之[⑥]为奴婢，古之罪人也。故《书》曰‘予则奴戮汝[⑦]’，《论语》曰‘箕子为之奴’，罪隶之奴也。故《春秋传》曰：‘斐豹，隶也，著于丹书，请焚丹书，我杀督戎。’耻为奴，欲焚其籍也。”玄谓奴从坐而没入县官者，男

① “枪雷椎椁”，大字本“枪”作“抢”，非。嘉靖本“椁”作“撑”。《释文》作“椎椁”，云“本又作柈”。《汉读考》“椁”作“拼”，云“《说文》作打，撞也，从木，丁声”，《通俗文》“撞出曰朾”，释玄应曰：“敞、敦、拼、打四形，同丈衡切，今《释文》作‘椁’，讹。”

② “入”，孙校：“蜀石经无。”

③ “所盗财物也……所用兵器”，孙校：“‘所盗’下蜀石经有‘赃’字，‘所用兵’下无‘器’字。”

④ “赃”，闽、监、毛本同。阮校：“按《朝士》注云‘若今时加责取息坐臧’，赃即俗臧字也。”孙校：“蜀石经无‘赃’字。”

⑤ “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唐石经、诸本同，毛本“槁”误“藁”，疏中引经同。《汉书·刑法志》作“女子入舂槁”，槁、槀一字也。《说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隶，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阮校：“按‘罪’当从许引作古‘辠’字。”

⑥ “今之”后，孙校：“蜀石经无‘为’字。”

⑦ “汝”，嘉靖本作“女”，《释文》：“戮女，音汝。”

女同名[1]。 ○槀,古老反。坐,才卧反,下同。女,音汝。' 【疏】"其奴"至"舂槀" ○释曰:云"男子入于罪隶"者,则《司隶职》中国之隶谓之罪隶百二十人者是也。云"女子入于舂槀"者,《地官》舂人、槀人是也。 ○注"郑司"至"同名" ○释曰:先郑引《尚书》"予则奴戮女"及《论语》"箕子为之奴",皆与此经奴为一。若后郑义。《尚书》奴,奴为子,若《诗》"乐尔妻奴",奴即子也。后郑不破者,亦得为一义。云《春秋传》者,《左氏传》襄公二十三年云:"初,斐豹,隶也,著于丹书。栾氏之力臣曰督戎,国人惧之。斐豹谓宣子:'苟焚丹书,我杀督戎。'"引之者,证隶为奴。云"玄谓奴男女从坐没入县官者",谓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人县官。汉时名官为县官,非谓州县也。凡有爵者与七十者[2]与未龀者,皆不为奴。有爵,谓命士以上也。龀,毁齿也[3]。男八岁女七岁而毁齿。 ○上,时掌反。毁,况伪反,下同。 【疏】注"有爵"至"毁齿" ○释曰:云"有爵,谓命士以上也"者,见《典命》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命,以下可知。云"男八岁、女七岁而毁齿"者,《家语·本命篇》之文也。《曲礼》云:"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是未龀不加刑,又不为奴。若七十者,虽不为奴,犹加其刑。至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伏、瘗亦如之。郑司农云:"牷,纯也。物,色也。伏谓伏犬,以王车轹之[4]。瘗谓埋祭也。《尔雅》曰:'祭地曰瘗埋。'" ○牷,音全,本亦作全。瘗,於例反,徐乌计反。轹,音历。

【疏】注"郑司"至"瘗埋" ○释曰:先郑云"牷,纯也"者,案《尚书·微子》云"牺牷牲用"。注云:"牺,纯毛。牷,体完具。"彼牷与牺相对,是牺为纯毛,牷为体完具,此无牺,故以牷兼纯也。云"伏谓伏犬,以王车轹之"者,此谓王将祭,而出国軷道之祭时,即《大驭》所云者是也。但軷祭之时,犬羊俱得,故《生民》诗云"取羝以軷",是以《聘礼》注云"其用牲,犬羊可也"。是其两用也。云"瘗,谓埋祭也"者,谓祭地之时,故引《尔雅》为证。若然,经云"用牷物",既纯毛,则《牧人》云"阳祀用骍牲,

---

[1] "没入县官者男女同名",阮校:"监本'官'误'宫'。"孙校:"'没'下蜀石经无'入'字,注末有'也'字。"

[2] "与七十者",孙校:"蜀石经夺。"

[3] "以上也龀毁齿也",孙校:"'以上'下蜀石经无'也'字,'龀毁齿也'四字作'龀者'。"

[4] "轹之"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阴祀用黝牲"之类也。凡幾、珥、沈、辜[①],用駹可也。故书"駹"作"龙"。郑司农云:"幾读为庪[②]。《尔雅》曰:'祭山曰庪县[③],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职》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泽,以罢辜祭四方百物。'龙读为駹,谓不纯色也。"玄谓幾读为刉,珥当为[④]衈。刉衈者[⑤],衅礼之事。 ○駹,亡江反。为庪,九委反,刘居绮反。县,音玄。罢,刘孚逼反。 【疏】"凡幾"至"可也" ○释曰:幾珥言"凡",则宗庙社稷坛庙新成者皆衅之,故云凡也。云"沈辜"者,谓沈牲于水。辜,谓醧磔牲体以祭。云"用駹"者,駹谓杂色牲,此则《牧人》云"毁事用駹"是也。云"可也"者,用纯为正,用駹亦可也。 ○注"故书"至"之事" ○释曰:先郑读"幾"为"庪",虽引《尔雅》,后郑不从。引《大宗伯》证沈辜,于义是也。云"玄谓幾读为刉",从《士师》为正。"珥读为衈",从《杂记》为正。云"衅礼之事"者,据《杂记》而知也。凡相犬、牵犬者属焉,掌其政治。相谓视择,知其善恶。 ○相,息亮反,注同。治,直吏反。 【疏】"凡相"至"政治" ○释曰:犬有三种:一者田犬,二者吠犬,三者食犬。若田犬、吠犬,观其善恶,若食犬,观其肥瘦,故皆须相之。"牵犬"者,谓呈见之,故《少仪》云"犬则执绁"是也。

司圜掌收教罢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虽出,三年不齿。弗使冠

---

① "辜",阮校:"宋本误作'辜',监本误作'辜',疏及下'掌戮'同。"

② "为庪",阮校:"大字本、岳本、闽本同,监本、毛本'庪'讹'庋',下同,《释文》作'为技'。"孙校:"蜀石经作'为祈'。"

③ "祭山曰庪县",宋本作"祭山曰庪",无"县"字,《释文》"技县,音玄"。阮校:"按毛本作'祭山川瘗县',误甚。"

④ "当为",贾《疏》作"读为"。

⑤ "以罢辜祭……刉衈者",孙校:"'罢',蜀石经作'疈','駹'下重'駹'字,'刉衈'误倒作'衈刉'。"

饰者，著黑幪[1]，若古之象刑与？舍，释之也。郑司农云[2]："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饰，任之以事，若今时罚作矣[3]。" ○著，丁略反。幪，莫公反，刘莫贡反。与，音馀。 【疏】"司圜"至"不齿" ○释曰：此罢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朝士》坐嘉石者，不入圜土。云"收教"者，谓入圜土见收，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害人者"，谓抽拔兵剑，误以伤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牍书其罪状与姓名，著于背，表示于人，是明刑也。 ○注"弗使"至"作矣" ○释曰："著墨幪，若古之象刑与"者，案《孝经纬》云："三皇无文，五帝画象，三王肉刑。"画象者，上罪墨象[4]、赭衣杂屦，中罪赭衣、杂屦，下罪杂屦而已。画象[5]者，则《尚书》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实亦有赭衣杂屦。无文，故云"与"以疑之也。凡圜土之刑人也不亏体，其罚人也不亏财。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罚人，但任之以事耳。郑司农云："以此知其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6]。故《大司寇职》曰：'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罢民。'《国语》曰：'罢士无伍，罢女无家。'言为恶无所容入也。"玄谓圜土所收教者，过失害人已丽于法者[7]。 【疏】"凡圜"至"亏财" ○释曰：云"刑人不亏体"，对五刑亏体者也。"其罚人不亏财"，对五刑疑出金为罚，亏财者也。 ○"注言"至"法者" ○释曰：先郑以坐嘉石共入圜土，二者为一，其义不通，故后郑不从。按《司寇职》及《司救职》，皆上论嘉石之罪民，下别云圜土之罚民，分明两事不同，故后郑谓"圜土所收教者，过失害人已丽于法者"，与嘉石之罢民是邪恶过浅别也。

---

① "黑幪"原作"墨幪"，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释文》、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作'黑幪'，当据以订正。盖贾《疏》引《孝经纬》作'墨幪'。按依《说文》当作'幏'，加艹者非也。"据改。

② "云"，孙校："蜀石经作'曰'。"

③ "害人者不使冠饰任之以事若今时罚作矣"，孙校："'人者'二字蜀石经夺，'时'字无，'矣'作'之'。"

④ "墨象"，浦镗云："'墨象'疑'墨幪'误。下同。"

⑤ "象"后原有"刑"字，按阮校："按上'刑'字当衍。"据删。

⑥ "罚人但任之……而未入刑者也"，孙校："'罚'，蜀石经作'之'，'为民'上误衍'为'字，'所苦'作'所患'，'刑者'下无'也'字。"

⑦ "言为恶无所容入也……丽于法者"，孙校："'入'下蜀石经无'也'字，'已'误'以'，注末无'者'字。"

掌囚掌守盗贼，凡囚者。上罪梏拲[1]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谓非盗贼自以他罪拘者也。郑司农云："拲者，两手共一木也[2]。桎梏者，两手各一木也。"玄谓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3]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虽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弊犹断也。 ○梏，古毒反，张揖云"参著曰梏，偏著曰桎"，《说文》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质地。拲，刘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汉书音义》，韦昭音拱，云"两手共一木曰拲，两手各一木曰梏"；李奇音恐。桎，之实反。上，时掌反。 【疏】"掌囚"至"弊罪" ○释曰：此谓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经所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轻重著之。极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纵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禁而待断之也。 ○注"凡囚"至"断也" ○释曰：云"凡囚者，谓非盗贼自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盗贼，乃别云凡囚，明凡囚中无盗贼。盗贼重，故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郑云"拲者两手共一木也"者，于义是，以其拲字共下著手，又与梏共文，故知两手共一木，以桎与梏同在手则不可，故后郑不从。而谓"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此无正文，宜[4]以先言梏后言桎，故知义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后言梏者，便文不据先后也。及刑杀，告刑于王，奉而适朝，士加明梏，以适市而刑杀之。告刑于王，告王[5]以今日当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适朝者，重刑，为王欲有所赦，且当以付士。士，乡士也。乡士加[6]明梏者，谓书其姓名及其罪于梏而著之也。囚时虽有无梏者，至于刑杀，皆设之，以适市就众也。庶姓无爵者，皆刑杀于市[7]。 ○为，于伪反。著，丁略反，徐张虑

---

① "罪梏拲"，《说文·手部》云："拲，两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声。《周礼》'上辠梏拲而桎'，或从木作'桊'。"阮校："按'罪'字当从《说文》作'辠'。"

② "自以他罪拘者也……两手共一木也"，孙校："'者'下蜀石经无'也'字，'共'下有'入'字，'木'下无'也'字。"

③ "足"，孙校："蜀石经作'亦'。"

④ "宜"，浦镗云："宜"当"直"之误。

⑤ "告王"，孙校："蜀石经无'王'字。"

⑥ "付士士乡士也乡士加"，孙校："蜀石经'付士'下有'也'字，'加'上夺'乡士'二字。"

⑦ "皆刑杀于市"，孙校："注末有'也'字。"

反。【疏】"及刑"至"杀之" ○释曰:此经谓欲行刑之日。云"告刑于王,奉而适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适市"者,据庶姓又无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于甸师也。○注"告刑"至"于市" ○释曰:经云"及刑杀,告刑于王"者,谓死罪、刑罪有二种,郑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当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当以付士。士,乡士也"者,凡囚,乡士、遂士、县士、方士各自有狱。推问之时,各于本狱之所,狱成上于王时,则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杀,掌囚还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师受中,协日刑杀,刑杀各于本狱之所。今此经云"以适市"者,此文止谓六乡之狱在国中,推问在狱,行刑杀则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狱之处刑杀之,故此云"士,乡士也"。若遂士已下,于此时掌囚亦当付士也。云"囚时虽有无梏者",案上经,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时并无梏也。云"以适市就众也"者,《王制》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彼虽据异代法,此六乡之人,亦就众在市也。云"庶姓无爵者,皆刑杀于市",据下而知之也。此亦据六乡之人也。

凡有爵者与王之同族,奉而适甸师氏,以待刑杀。适甸师氏,亦由朝乃往也。待[①]刑杀者,掌戮将自市来也。《文王世子》曰:"虽亲不以犯有司正术也,所以体异姓也。刑于隐者,不与国人虑兄弟也。"【疏】注"适甸"至"弟也" ○释曰:云"甸师氏,亦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适市,文承适朝之下,彼此二者隔绝,恐不由朝,故郑言之。必知此二者亦由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亲有罪,虽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杀者,掌戮将自市来也"者,凡行刑杀,协支于善日,有罪者同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者,欲见虽亲有罪,亦当刑杀之事。彼注体为连结[②],若直刑异姓,不刑同姓,异姓怨生,则有逃散之事。同姓亦有刑,则异姓归心,故云"体异姓也"。

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斩以铁钺,若今要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谍,谓[③]奸寇反间者。贼与谍,罪大者斩之,小者杀之。搏当为"膊诸城上"之膊,字之误也。膊,谓去衣磔之[④]。○谍,音牒。搏,注作膊,同,普博反,磔也。铁,音斧。要,一遥反。间,间厕之间。去,起吕反。【疏】"掌戮"至"搏之"

① "待",孙校:"蜀石经误'往'。"
② "注体为连结",孙校:"《文王世子》注无'体为连结'之文,此'注'字疑误衍。"
③ "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谍谓",孙校:"'刀刃',蜀石经讹'刃刃','谓'作'为'。"
④ "城上之膊字之误也膊谓去衣磔之",孙校:"'上'字蜀石经夺。注末有'也'字。"

○释曰：自此经以至“刑盗于市”以下，皆据死罪而言。此经推据“贼谍”二者而言。二者虽同大罪，仍择大重者斩之，稍轻者杀之，搏之则同也。　○注“斩以”至“磔之”　○释曰：知“斩以铁钺”者，铁钺是斩之物。按《鲁语》云：温之役，晋人执卫成公。臧文仲言于僖公曰：“夫卫君殆无罪矣，大[1]刑有五，大刑用甲兵”，注云“诸侯逆命，征讨之”；“其次用斧钺”，注云“谓犯斩罪者”；“中刑用刀锯”，注云“用刀以劓之，锯以笮之”，如是刀中容弃市；“其次用钻笮”，注云“钻额湼墨。笮，割势，谓宫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铁钺之事。成二年，齐侯围龙，倾公之嬖人卢蒲就魁门焉，龙人杀而膊之城上，齐侯亲鼓之，遂灭龙，是膊诸城上之事也。凡杀其亲者，焚之。杀王之亲者，辜之。亲，缌服以内也。焚，烧也。《易》曰：“焚如，死如，弃如。”辜之言枯也，谓磔之。　[疏]注“亲缌”至“磔之”　○释曰：亲，谓五服。五服多，故云“凡杀其亲”。据人之亲，与王之亲，皆谓五服已内。知者，案僖二十五年，卫侯毁灭邢[2]，《公羊传》曰：“何以名绝？曷为绝之？灭同姓也。”灭同姓尚绝之，况杀缌麻之亲，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亲谓缌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弃如”者，按《离卦》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注云：“《震》为长子，爻失正，又互体《兑》，《兑》为附决”，“子[3]居明法之家而无正，何以自断其君父，不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为《巽》，《巽》为进退不知所从。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议贵之辟刑之，各[4]如所犯之罪。焚如，杀其亲之刑。死如，杀人之刑也。弃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证焚如是杀其亲之刑也。凡杀人者，踣诸市，肆之三日。刑盗于市。踣，僵尸也。肆犹申也，陈也。凡言刑盗，罪恶莫大焉[5]。　○踣，皮比反。僵，居良反。　[疏]注“踣僵”至“大焉”　○释曰：除上三者之外，皆陈尸于市，肆之凡三日也。凡罪之丽于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与有爵者，杀之于甸师氏。罪二千五百条，上附下附，刑五而已。

---

[1] “大”，浦镗云：“夫”误“大”。

[2] “邢”，监本误作“刑”。阮校：“按依《说文》当作‘邢’。”

[3] “子”前原有“注”字，按孙校：“‘注’，依丁杰辑郑《易》注本删。”据删。

[4] “各”原作“若”，按孙校：“‘各’，依丁杰本校正。”据改。

[5] “肆犹申也陈也凡言刑盗罪恶莫大焉”，孙校：“‘申也’二字蜀石经无，‘陈’下有‘之’字，‘凡言’二句作‘自言刑盗，盗于刑杀莫大焉’。”

于刑同科者，其刑杀之一[1]也。 【疏】"凡罪"至"师氏" ○释曰：正刑有五科，条二千五百。丽，附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人死者，亦踣之。合人四刑者，虽不踣，亦刑之在市，故总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与有爵者，杀之于甸师氏"者，谓不踣。踣者，陈尸使人见之。既刑于隐处，故不踣之。 ○注"罪二"至"一也" ○释曰：云"罪二千五百条"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礼记》云"丧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于刑同科者，其刑杀之一也"者，事虽异，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杀一也。凡军旅田役斩杀刑戮，亦如之。戮谓膊焚辜肆[2]。 【疏】注"戮谓膊焚辜肆" ○释曰：此云"军旅田役斩杀刑戮"，皆使掌戮为之。按《士师》"大师，帅其属而禁逆军旅，犯禁者而戮之"，《乡士》云"凡国有大事，则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刑戮其犯命"。彼并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权时之事，军旅之间，或有临时即决，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职》云"掌戎车之兵革使"，注云："使，谓王使，以兵有所诛斩也。"引战于殽，襄公缚秦囚，使莱驹以戈斩之是也。墨者使守门，黥者无妨于禁御[3]。 ○御，音禦。 【疏】"墨者使守门" ○释曰：此人即《阍人》"掌守王中门之禁令"者是也。劓者使守关，截鼻亦无妨，以貌丑远之[4]。 ○远，于万反。 【疏】"劓者使守关" ○释曰：此则王畿五百里上，面有三关，十二关门，劓者守之。宫者使守内，以其人道绝也，今世或然。 【疏】"宫者使守内" ○释曰：此所守，则寺人之类，守正内五人之等是也。刖者使守囿，断足驱卫禽兽，无急行[5]。 ○囿，音又。断，丁管反。 【疏】"刖者使守囿" ○释曰：此则囿游亦如之者，墨者守门，刖者于囿中驱禽兽者也。髡[6]者使守积。郑司农云："髡当为完[7]，谓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玄谓此出五刑之中

---

① "一"前，孙校："蜀石经有'人'字。"

② "戮谓膊焚辜肆"，孙校："注末蜀石经有'也'字。"

③ "御"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④ "之"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⑤ "行"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⑥ "髡"，唐石经、叶钞《释文》、大字本同，《汉书·刑法志》作"完者使守积"，师古注用司农义。阮校："按髡完声相近，郑司农改字本班《志》。"

⑦ "当为完"，钱钞本、闽本同，大字本、嘉靖本、监本、毛本云"当作完"。

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宫者。宫之为翦其类，髡头而已。守积，积在隐者宜也[①]。○髡，苦门反。积，子赐反，注同。【疏】“髡者使守积” ○释曰：先郑以髡为完，但居作三年，不亏体，以此为圜土罢民解之。不从者，掌戮所掌皆亏体，独以此为不亏体，于义不可，故后郑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玄谓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宫者”，此郑亦无正文，若合宫者宫之。今按《文王世子》据诸侯法，云公族无宫刑，不翦其类。王家同族犯淫罪者，亦当与诸侯同，不宫之，亦是不翦其类之色。按王同族犯余罪，刑于甸师氏，刑于隐处。今同族既不宫，亦当于隐处罪之。此守积亦是隐处，故知髡者使守积，是王同族不宫[②]者必矣。是以郑云“守积，积在隐者宜也”。

司隶掌五隶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隶，谓罪隶、四翟之隶也。物，衣服、兵器之属。【疏】注“五隶”至“之属” ○释曰：此与下为目。云“物，衣服、兵器之属”者，即下文云“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国之兵”是也。**帅其民而搏盗贼，役国中之辱事，为百官积任器，凡囚执人之事。**民，五隶之民也。郑司农云：“百官所当任持之器物，此官主为积聚之也[③]。”玄谓任犹用也。○搏，音博。为百，于伪反，注及下注同。【疏】注“民五”至“用也” ○释曰：云“五隶之民也”者，上《序官》五隶皆百二十员，员外皆是民，故云五隶之民也。云“任犹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所有家具之器皆是用器也。**邦有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则役其烦辱之事。**烦，犹剧也。《士丧礼》下篇曰：“隶人涅厕。” ○涅，乃结反。【疏】注“烦犹”至“涅厕” ○释曰：引《士丧礼》下篇者，《既夕礼》文。云“涅厕”者，死者不复用，故塞涅示不用，引之者，证烦辱之事。不言祭祀宾客事者，以无文，意义可知也。**掌帅四翟之隶，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宫与野舍之厉禁。**野舍，王者[④]所止舍

---

① “不宫者……积在隐者宜也”，孙校：“‘不宫者’下蜀石经有‘也’，‘翦’下有‘伤’字，‘宜’下有‘之’字。”

② “宫”原作“言”，按孙校：“‘言’，当作‘宫’。”据改。

③ “民也……积聚之也”，孙校：“蜀石经‘民下’无‘也’字，‘聚之’下同。”

④ “王者”，孙校：“蜀石经作‘王行’。”

也。厉,遮例[1]也。 ○遮,章奢反。例,本又作列,同,音烈。 【疏】"掌帅"至"厉禁" ○释曰:云"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者,若东方南方衣布帛,执刀剑。西方北方衣毡裘,执弓矢。云"守王宫与野舍"者,即《师氏职》云"帅四夷之隶守王宫,野舍亦如之"者是也。

罪隶掌役百官府与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给其小役。 ○使,如字,刘色吏反。令,力呈反,沈力政反。 【疏】注"役给其小役" ○释曰:云"小役"者,止谓给其小小劳役之事,谓若大役非隶所共,故以小役解之。凡封国若家,牛助,为牵徬。郑司农云:"凡封国若家,谓建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为牵徬,此官主为送致之也。"玄谓牛助,国以牛助转徙也[2]。罪隶牵徬之,在前曰牵,在旁曰徬。 ○徬,步浪反,注同。转,如字,刘张恋反。 【疏】注"郑司"至"曰徬" ○释曰:先郑不解牵徬,故后郑增成之。"玄谓牛助,国以牛助转徙也"者,国家以官牛助诸侯及大夫家运物,往至任所。云"在前曰牵"者,谓车辕内一牛,前亦一牛,今还遣二隶,前者牵前牛,徬者御当车之牛,故据人而言牵徬也。其守王宫与其厉禁者,如蛮隶之事[3]。 【疏】"其守"至"之事" ○释曰:蛮隶之事,事在下文,故云"如蛮隶之事"。

蛮隶掌役校人养马。其在王宫者,执其国之兵以守王宫。在野外,则守厉禁。 【疏】"蛮隶"至"厉禁" ○释曰:云"掌役校人"者,为校人所役使以养马。按《校人》,良马乘一师四圉,不见隶者,盖是杂役之中。"执

---

① "例",《释文》:"例也,本又作列,同,音烈。"阮校:"按《释文》'例'、'列'字当互倒,郑《注》当本作'遮列'。"又校:"按:不然。'遮例'即'遮迾'也,《说文》曰'迾,遮也'。"孙校:"蜀石经作'到'。"

② "国以牛助转徙也",孙校:"蜀石经作'国转徙'。"

③ "其守王宫与其厉禁者如蛮隶之事",唐石经、诸本同,浦镗引王明斋曰:"十四字宜属《闽隶》,以文义详之,不应未言'蛮隶'而曰'如蛮隶之事'。"阮校:"按《司隶职》云'掌帅四翟之隶,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宫与野舍之厉禁'。则守王宫与其厉禁者明属四翟之隶之职,与《罪隶》无涉。今三翟隶有文,独《闽隶》缺,明是彼之脱简误衍于此。盖贾《疏》本已如是,郑注时则未误也。

其国之兵",蛮隶、闽隶,俱是刀剑也。

闽隶掌役畜养鸟而阜蕃教扰之,掌子则取隶焉。杜子春云:"子当为祀。"玄谓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1]使掌其家事,而以闽隶役之。 ○蕃,扶元反,下注同。 【疏】"闽隶"至"隶焉" ○释曰:云"掌役畜养鸟"者,谓若畜鸟氏掌畜禽[2]鸟。阜,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又教扰使从人意。 ○注"杜子"至"役之" ○释曰:子春以子为祀,后郑不从者,《司隶职》祭祀、宾客、丧纪三者并言,此何得唯言其一,明存子解之,于义为允。"玄谓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者,言掌家事者,若国家不使隶,今取隶,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隶掌役牧人养牛马,与鸟言。郑司农云:"夷狄之人或晓鸟兽之言,故《春秋传》曰:'介葛卢[3]闻牛鸣[4],曰:是生三牺,皆用矣。'是以貉[5]隶职掌与兽言。" 【疏】"夷隶"至"鸟言" ○释曰:云"掌役牧人"者,为牧人之所役使,牧牛牲。 ○注"郑司"至"兽言" ○释曰:经唯云"与鸟言",不言"兽",先郑意,解鸟言者亦解兽言,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葛卢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矣"。注云:"言八律之音,听禽兽之鸣,则知其嗜欲,生[6]死可知。伯益明是术,故尧舜使掌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7]失道,官本不在四夷,无解鸟兽之语者,何周公盛明制礼,使夷隶、貉隶与鸟兽之言?然者,贾、服意误,不与礼合,故为此说。**其守王宫者与其守厉禁者,如蛮隶之事。**

貉隶掌役服不氏而养兽而教扰之,掌与兽言。不言阜蕃[8]

---

① "臣",孙校:"蜀石经作'以'。"

② "畜鸟氏掌畜禽",闽本同,监本、毛本"禽"改"猛",非。阮校:"按畜鸟氏谓掌畜也。"孙校:"'畜鸟氏'无此官名,疑当作'掌畜、射鸟氏'。"

③ "卢",阮校:"岳本作'庐',非。"

④ "鸣",孙校:"蜀石经作'声'。"

⑤ "貉",孙校:"蜀石经'貉'误'夷'。"

⑥ "生"字原无,按孙校:"'生',据李贻德《贾服注辑述》说补。"据补。

⑦ "末",浦镗云:"未"误"末"。

⑧ "蕃"原作"藩",按孙校:"'藩',蜀石经作'蕃',汪道昆本同,是也。释文亦作'蕃',闽本与此同误'藩'。"据改。

者，猛兽不可服，又不生乳于圈槛也。 〇生，如字，刘色敬反。乳，而树反。圈，求阮反。槛，户览反。 【疏】"貉隶"至"兽言" 〇释曰：夷貉相近，是以亦解兽言。若然，夷隶既鸟兽之言具解，而此貉隶解兽言亦解鸟言，互见之耳[①]。**其守王宫者与其守厉禁者，如蛮隶之事。**

秋官司寇下

布宪掌宪邦之刑禁。正月之吉，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以诘四方邦国及其都鄙，达于四海。宪，表也，谓县之也。刑禁者，国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罚者[②]。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岁又县其书于[③]象魏。布宪于司寇布刑，则以旌节出宣令之[④]。于司寇县书，则亦县之于门闾及都鄙邦国。刑者，王政[⑤]所重，故屡丁宁焉。诘，谨也，使四方谨行之。《尔雅》曰："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 〇诘，起吉反。县，音玄，下同。 【疏】"布宪"至"四海" 〇释曰：云"掌宪邦之刑禁"者，此文与"正月"以下为目。禁者，则士师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罚，故连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此与《大司寇[⑥]》□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时，此布宪亦布之于四方也。于司寇正岁县之时，此布宪亦宪邦之刑禁，以诘四方邦国，以达于四海也。布宪为司寇属官，于刑禁为重，故每事共丁宁之也。 〇注"宪表"至"四海" 〇释曰：云"国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罚者"，《士师职》文。知布宪所县在门闾者，以其司寇所县在雉门，不可共处。此经云"执旌节"，以为行道之使，明在巷门之闾可知。云门闾，据在城内，经虽不云城内门闾，举外以见内，有门闾可知。经先邦国后都鄙，注先都鄙后邦国者，以都鄙据畿内三等采地，经后言之者，尊邦国轻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见门闾，即先近后远，乃及四海，故注先都鄙，见从近及远之义也。引《尔雅》者，见刑禁远

---

① "耳"，闽、监、毛本改作"也"。

② "谓县之也……左右刑罚者"，孙校："'县之'下蜀石经无'也'字，'罚者'下有'也'字。"

③ "正岁又县其书于"，孙校："'正岁'上有'而'字，'书于'作'于'。"

④ "令之"，孙校："蜀石经无'之'字。"

⑤ "王政"前，孙校："蜀石经有'在'字。"

⑥ "寇"后，此本空缺一字。

至夷狄，名此夷狄为四海者，海之言晦，晦漫[①] 礼仪也。凡邦之大事合众庶，则以刑禁号令。【疏】“凡邦”至“号令” ○释曰：云“邦之大事合众庶”者，谓征伐、巡守、田猎，皆是大事合众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于聚众，每皆以刑禁号令也。

禁杀戮掌司斩杀戮者，凡伤人见血而不以告者，攘狱者，遏讼者，以告而诛之。司犹察也。察此四者，告于司寇罪之也。斩杀戮，谓吏民相斩相杀相戮者。伤人见血，见血乃为伤人耳。郑司农云：“攘狱者，距当狱者也。遏讼者，遏止欲讼者也[②]。”玄谓攘犹却[③]也，却狱者，言不受也[④]。【疏】注“司犹”至“受也” ○释曰：云“司犹察也”者，此禁杀戮之官，恒在民间，私觇恶事，而告于上，执而与之罪也，故以司为察也。知斩杀戮是“吏民相斩、相杀、相戮者”，以伤民云“不以告”，则相杀戮之等，尽是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杀戮也。云“伤人见血，见血乃为伤人耳”者，恐经伤人与见血事别，伤人见血连言者，是见血乃为伤人，若不见血，不为伤人也。若然，踠跌折支之等不见血，岂得不为伤人乎？然[⑤]今言见血乃为伤人者，止为蹉跌及刃物弼历应见血之等，不为余事而言。先郑云“攘狱者，距当狱者也”，后郑不从者，此经皆谓未在官司，而先郑云距狱，据在官而言，故不从也。云“遏讼者，遏止欲讼者也”者，有人见欺犯，欲向官所讼之，而遏止不使去也。“玄谓攘犹却也，却狱者言不受也”者，谓人有罪过，官有文书追摄，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乱暴力正者，挢诬犯禁者，作言语而不信者，以告而诛之。民之好为侵陵、称诈、谩诞，此三者亦刑所禁也[⑥]，力正，

---

① “漫”，闽、监、毛本作“慢”。

② “相戮者……遏止欲讼者也”，孙校：“‘戮者’下蜀石经有‘也’字，‘伤人见血’下有‘者’字，‘当狱’下无‘者’字，‘遏止’，无‘遏’字，‘者’字无。”

③ “却”，阮校：“闽、监、毛本误作‘郤’。”

④ “也”字，孙校：“蜀石经无。”

⑤ “然”，闽、监、毛本改作“若”。

⑥ “也”字，大字本无。孙校：“蜀石经无。”

以力强[①]得正也。 ○挢，居表反。好为，呼报反，下文"则为"、下注"皆为"同。谩诞，武谏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慢，诞音但。 【疏】注"民之"至"正也" ○释曰：云"民之好为"者，此言为下三事而发，皆是好为。"侵陵"，释经"乱暴力正者"也。"称诈"，释经"挢诬犯禁者"也。"谩诞"，释经"作言语而不信者"也。谩诞，谓浮谩虚诞也。凡国聚众庶，则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隶聚而出入者，则司牧之，戮其犯禁者。奚隶，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②]。 【疏】"凡国"至"禁者" ○释曰：云"聚众庶"者，谓征伐之等。"凡奚隶聚而出入者"，谓国有烦辱之处，使奚隶，则有此出入而司牧之。 ○注"奚隶"至"所使" ○释曰：按《司厉》"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稾"，是男子同坐[③]为奴。天官酒人、浆人之等，皆名女奴为奚，五隶又是男奴，故云"奚隶，女奴、男奴"。

野庐氏掌达国道路，至于四畿。达，谓巡行通之，使不陷绝也[④]。去王城五百里曰畿。 ○行，下孟反。 【疏】注"达谓"至"曰畿" ○释曰：云"巡行"者，国之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庐氏直巡行不通之处，使人治之，使无陷绝也。比国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树。比犹校[⑤]也。宿息，庐之属，宾客所宿及昼止者也。井共饮食，树为蕃蔽[⑥]。 【疏】注"比犹"至"蕃蔽" ○释曰：此经所云王为宾客在道，须得供丞守卫之事。"国郊"，谓近郊、远郊。"野"，谓百里外至畿。"宿"，谓十里有庐，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直言宿者，举中言之，故云"庐之属"以苞[⑦]之。息，宾客昼止之处。"井树"者，宾客所须者也。若有宾

---

① "力正以力强"，孙校："蜀石经'力正'下有'也'字，'强'作'彊'。"

② "其聚出入有所使"，孙校："'出入'下蜀石经有'者'字，'有所使'作'有所役也'。"

③ "男子同坐"，孙校："'男子同坐'疑当作'男女同坐'。"

④ "陷绝也"，孙校："蜀石经作'阻绝'二字。"

⑤ "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作"较"。阮校："按汉人作'比校'，从木。"

⑥ "宾客所宿……树为蕃蔽"，孙校："'宾'字蜀石经无，'止'下无'者'字，'蕃'作'藩'。"

⑦ "苞"，闽、监、毛本改作"包"。

客，则令守涂地之人聚柝之，有相翔者则[1] 诛之。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庐宿旁民也。相翔，犹昌翔观伺者也。郑司农云："聚柝之，聚击柝以宿卫之也。有奸人相翔于宾客之侧，则诛之，不得令寇盗宾客[2]。" ○柝，音托。令，力呈反，下欲令同。【疏】注"守涂"至"宾客" ○释曰："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庐宿旁民也"者，道路之旁皆有民，当处有宾客止宿，即使聚柝之，不使失脱也。云"相翔，犹昌翔观伺者也"者，谓昌狂翱翔，观伺宾客。先郑云"聚柝之，聚击柝以宿卫之也"者，谓其地之人自聚击柝，无行夜，故使宿卫自击。宫正之等，使行夜者击柝，校比直宿者，彼行夜[3] 者与此异也。凡道路之舟车轚[4]互者，叙而行之。舟车轚互，谓于迫隘处[5]也。车有轘辕、坻阁[6]，舟有砥柱之属。其过之者，使以次叙之[7]。 ○轚，音计，沈古的反。隘，乌卖反。环，户关反，本亦作轘，同。坻，徐之尔反，刘都礼反。砥，音旨。【疏】注"舟车"至"叙之" ○释曰：云"轚互者"，谓水陆之道，舟车往来狭隘之所，更互相击，故云轚互者。云"车有轘辕、坻阁"者，案襄二十一年，晋栾盈有罪，适楚，过于周，周西鄙掠之，告于周，使候出诸轘辕，是轘辕也。"坻阁"，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属"者，按《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8]柱。"孔安国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

---

① "则"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大字本、岳本'者'下有'则'，当据以补正。《石经考文提要》引《周礼订义》有'则'字。"孙校："'则'字蜀石经不夺。"据补。

② "守涂地之人……不得令寇盗宾客"，孙校："蜀石经'庐'下无'宿'字，'伺'误'徇'。'宿卫'下无'之'字，注末有'也'字。"

③ "行夜"原作"夜行"，按孙校："'夜行'亦当作'行夜'。"据乙正。

④ "舟车轚"，《说文·车部》云："轚，车辖相击也，从车，从毄，毄亦声。《周礼》曰'舟舆击互者'。"阮校："按《周礼》'舟车'，许引作'舟舆'为异。'击'当从《周礼》作'轚'，许正引此经以证'轚'字也。郑《注》当本作'舟车击互'，犹许君云'车辖相击也'，故贾《疏》释注云'车互相击'。"又校："按郑引经文不当改字。"

⑤ "处"字，孙校："蜀石经夺。"

⑥ "轘辕坻阁"，《释文》作"环辕"，云"本亦作轘，同"。阮校："按'轘'当依陆本作'环'，因注云'车有环辕'，故改从车旁也。段玉裁云'坻字徐之尔反，则字作坻'。"

⑦ "次叙之"，孙校："'次叙'，蜀石经作'次序'，无'之'字。"

⑧ "底"，阮校："闽、监、毛本误作'底'，下同。"

山而过，山见水中，若柱然，在西虢之界。"是底柱为水之溢[①]道者也。凡有节者及有爵者至，则为之辟。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②]。【疏】"凡有"至"之辟" ○释曰：云"凡有节"者，谓若诸侯之使，则有山国用虎节之等。若民自往来，则有道路用旌节之等。及有爵已上，皆为之辟止行人，使无侵犯者也。禁野之横行径逾者。皆为防奸也。横行，妄由田中。径逾，射邪趋疾，越堤渠也[③]。○射，食亦反。邪，似差反。堤，丁兮反。【疏】注"皆为"至"渠也" ○释曰：言"横行"者，不要东西为横，南北为纵，但是不依道涂，妄由田中，皆是横也。径，谓不遵道而射邪趋疾。逾，越也，谓越堤渠者也。凡国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比校[④]治道者名[⑤]，若今次金叙大功[⑥]。【疏】注"比校"至"大功" ○释曰："大事"，谓若征伐、巡守、田猎、郊祀天地，王亲行所经，并须修除道路及修庐，校比民夫，使有功效。故云"比校治道者名"也。云"若今次金叙大功"者，谓汉时主役之官，官名次金叙，主以丈尺赋功，今俗本多误为"次叙大功"也。掌凡道禁。禁，谓若今绝蒙大[⑦]巾、持兵杖[⑧]之属。○杖，直亮反。【疏】注"禁谓"至"之属" ○释曰：古时禁书亡，故举汉法而言也。邦之大师[⑨]，则令扫道

① "溢"，闽、监、毛本作"隘"。

② "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孙校："'人'下蜀石经有'也'字，'地'下无'者'字。"

③ "皆为防奸也……越堤渠也"，孙校："'奸'下蜀石经无'也'字，下夺'疾越'二字，注末'也'作'者'。"

④ "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闽本、监本同，《汉制考》作"较"。

⑤ "者名"，孙校："蜀石经作'有名'。"

⑥ "次金叙大功"，诸本同，贾《疏》本"大"作"丈"，云"官名次金叙，主以丈尺赋功，今俗本多误为次叙大功"。阮校："按疏云'汉时有官名次金叙'，'叙'字恐衍，盖贾本作'次金丈功'，俗本云'次叙大功'，今本转写互误，各衍一字耳。贾云有官名次金，亦未可信。此宜定为'若今次叙丈功'，'金'与'叙'形之误，'大'与'丈'亦形之误。"孙校："蜀石经作'次叙大功名'。"

⑦ "大"原作"布"，按阮校："大字本、宋本、岳本、嘉靖本'布'作'大'，《汉制考》所引同，当据正。"孙校："蜀石经'大'不误。"据改。

⑧ "杖"，孙校："蜀石经作'仗'。"

⑨ "邦之大师"，唐石经作"邦之有大师"，今诸本脱"有"字。阮校："按'有'字不必补。"孙校："蜀石经有。"

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时者、不物者。不时，谓不夙则莫者也。不物[①]，谓衣服操持非比[②]常人也。幾禁之者，备奸人内贼及反间[③]。　○莫，音暮。操，七曹反。间，间厕之间。　【疏】注“不时”至“反间”　○释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师”，惟谓征伐者也。云“幾禁之者，备奸人内贼及反间”者，内贼，谓贼在内起。反间，谓外贼密来觇探，间候国家，反彼论说。按《孙子兵法》云：“三军之事，莫密于反间”是也。

蜡氏掌除骴。《曲礼》曰“四足死者曰渍[④]”。故书“骴”作“脊”。郑司农云：脊读为渍[⑤]，谓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骴[⑥]”，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兽之骨皆是。　○蜡，清预反。骴，似赐反，注“殨”、“骴”皆同，殨又作渍。脊，子亦反，李慈益反。骼，古百反。　【疏】注“曲礼”至“皆是”　○释曰：《曲礼》者，彼谓四足之兽相渐渍而有疫死，此骴谓肉腐，义理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骴也。先郑云“死人骨也”者，以人骨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据孟春，春是生气，骨是死气，为死气逆生气，故埋之。此官在秋者，是阴，故属秋。引之者，除骴是同故也。彼注云“骨枯曰骼，肉腐曰骴”，骴言埋，亦掩之，骼言掩，亦埋之，义无异，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则肉腐曰骴，亦一也。云“及禽兽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渍”在其中。按《诗》云“行有死人，尚或

---

① “莫者也不物”，孙校：“‘莫’，蜀石经作‘暮’，下无‘者也’二字、‘不物’下有‘者’字。”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大字本、闽本、监本同，误也。钱钞本、嘉靖本、毛本‘此’作‘比’，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及反间”，孙校：“蜀石经作‘反间者’。”

④ “曲礼曰四足死者曰渍”，“曰”字原无，按阮校：“大字本《曲礼》下有‘曰’，此脱。《释文》‘渍’作‘殨’，云‘又作渍’。”孙校：“‘曲礼’下蜀石经有‘曰’字。”据补。

⑤ “渍”，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殨”。孙校：“‘渍’，蜀石经作‘骴’。”

⑥ “骴”原作“胔”，阮校：“浦镗云‘胔’下脱一‘胔’字。《汉读考》云：‘月令’上当有‘玄谓’二字。司农从故书作‘脊’而易为‘渍’，郑君从今书作‘骴’而释其义。‘胔’同‘骴’，《说文》曰‘骴或从肉’，是也。按此引《月令》，当本作‘掩骼埋骴’，《礼记音义》云‘胔亦作骴’，此疏引彼注云‘肉腐曰骴’可证。此作‘胔’是浅人据今本《月令》所改，当订正。下同。”据改。下同。

殣之"，又下云"若有死于道路者，则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见者，令埋之。其有死于沟壑者，蜡氏除之。凡国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师、大宾客亦如之。蠲读如[①]"吉圭惟[②]饎"之圭。圭，絜[③]也。刑者，黥劓之属。任人，司圜所收教罢民也。凶服，服衰绖也。此所禁除者，皆为不欲见[④]，人所薉[⑤]恶也。 ○蠲，古玄反，旧音圭，絜也。饎，昌志反。罢，音皮。衰，七雷反。为，于伪反，下"为其淈"、"为其就禽"同。薉，纡废反，今本多作秽。恶，乌路反。 【疏】注"蠲读"至"恶也" ○释曰："大祭祀"，谓郊祭天地。"大宾客"，谓诸侯来朝。若据天地，其神位在郊，至郊而已。若宾客，则至畿，故兼言野。郊外曰野，大总言也。云"蠲读如'吉圭惟饎'之圭"者，《毛诗》云"絜蠲为饎"，无此言。郑从三家《诗》，故不同。云"刑者，黥劓之属"者，之属中含有宫刖也。云"任人，司圜所收教罢民也"者，经"任人"文承"刑者"之下，则罢民亦刑之类，是以《司圜》云"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服，服衰绖也"。祭者皆齐，齐者洁静，不欲见秽恶也。若有死于道路者，则令埋而置楬焉，书其日月焉，县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其人，其家人也[⑥]。郑司农云："楬，欲令其识取之，今时楬櫫[⑦]是也。有地之官，有部[⑧]界之吏，今时乡亭是也。" ○楬，音竭。

① "读如"，大字本"如"作"若"，《汉读考》作"读为"。孙校："蜀石经'如'作'若'。"
② "惟"，孙校："蜀石经'惟'作'为'。"
③ "絜"，阮校："监本、毛本作'洁'，非。疏同。"
④ "凶服服衰绖也……皆为不欲见"，孙校："'凶服'下不重'服'字，'绖'下'也'作'者'，'此所'下有'以'字，'见'下有'之'字。"
⑤ "薉"，《释文》"薉，今本多作秽"。阮校："按郑用'薉'字，《考工记》注云'辱地涂泥多草薉'，又《函人》注'无薉也'皆可证。按《说文》有'薉'无'秽'，一正一俗也，汉人用薉。"孙校："蜀石经'薉'作'秽'。"
⑥ "主此地之吏也其人其家人也"，孙校："'吏'下蜀石经无'也'字，'其人其家人也'作'待其家人也'。"
⑦ "楬櫫"，"楬"原作"揭"，按阮校："闽本、监本同，误也。'揭'字当从诸本作木旁。唐石经作'楬'，下准此。"孙校："'楬'不误。'櫫'作'猪'。"据改。监本"櫫"误"橥"。
⑧ "部"原作"郡"，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大字本、宋本、嘉靖本'郡'作'部'，《汉制考》所引同，当据以订正。"孙校："'部'不误。"据改。

县,音玄。【疏】注"有地"至"是也" ○释曰:此经主谓行人在路死者。云"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者,谓比閭族党之等,皆有长吏,若比长、閭胥、里宰[1]之辈皆是。若今时乡亭治事之处,县衣服任器等,仍使守掌,使不失也。**掌凡国之骴禁。**禁谓孟春掩骼埋胔之属。【疏】注"禁谓"至"之属" ○释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雍氏掌沟渎浍池之禁,凡害于国稼者。春令为阱擭沟渎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擭。沟、渎、浍,田间通水者也。池,谓陂障之水道也。害于国稼[2],谓水潦及禽兽也。阱,穿地为堑[3],所以御禽兽,其或超逾,则陷焉,世谓之陷阱[4]。擭,柞鄂也。坚地阱浅,则设柞鄂于其中。秋而杜塞阱擭,收刈[5]之时,为其陷害人也。《书·粊[6]誓》曰:"敜乃擭,敜乃阱。"时秋也[7],伯禽以出师征徐戎[8]。 ○浍,古外反。阱,在性反,堑也。擭,胡化反。陂,披宜反。障,之尚反。堑,七艳反,本又作堑。柞,刘才伯反,或在洛反。鄂,刘五洛反,戚五各反。粊,音秘。敜,音杜。敜,乃协反,又乃结反。徐,刘本作郑,音徐。【疏】"雍氏"至"杜擭" ○释曰:"掌沟渎浍池之禁,凡害于国稼者",沟渎浍池,或田间通水,或在田外所须,本为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为害者,则禁之。"凡害于国稼者",谓水潦之等。"春令为阱擭沟渎之利于民者",阱擭以取禽兽,沟渎所以通水,是皆利于民,故春使为之也。 ○注"沟渎"至"徐戎" ○释曰:云"沟、渎、浍,田间通水者也"者,按《遂人》、《匠人》,惟有遂、沟、洫、浍、川,不见有渎,此云渎亦田间通

---

① "里宰"原作"党宰",按阮校:"惠校本作'里宰',此误。"据改。

② "稼"后,孙校:"蜀石经有'者'字。"

③ "堑"原作"渐",按阮校:"大字本作'堑',闽、监、毛本作'堑',按《释文》'为堑,本又作堑','渐'盖'堑'之讹。"据改。孙校:"蜀石经'渐'作'堑'。"

④ "则陷焉世谓之陷阱",孙校:"蜀石经'陷'作'蹈','陷阱'下有'是也'二字。"

⑤ "刈",孙校:"蜀石经作'艾'。"

⑥ "粊",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阮校:"监本、毛本误'柴',疏同。按《释文》'粊誓,音秘',按自唐以前皆作'粊誓',至卫、包乃妄改为'费誓'。"孙校:"蜀石经'粊'作'柴'。"

⑦ "时秋也",孙校:"蜀石经作'时非秋也'。"

⑧ "徐戎",《释文》:"徐戎,刘本作郑,音徐。"阮校:"按今文《尚书》盖作'郑戎',郑《注》本之。按'郑'字见《说文》。"孙校:"蜀石经末有'是也'二字。"

水者，但注渎曰川，或可以川为渎，举其类也。云"池谓陂障之水道也"者，《诗》云"彼泽之陂"，毛云："泽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道，谓障泽为陂之时，于泽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为堑"者，此则深为，不须别设柞鄂，擭则坚地，不可得深，故须柞鄂。柞鄂者，或以为竖柞于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载禽兽，使足不至地，不得跃而出，谓之柞鄂也。《书·柴誓》者，彼云"鲁侯伯禽宅曲阜，徐戎并兴，伯禽往征"，有此塞阱杜擭之事，故引以为证也。云"时秋也"者，彼不见时节，但此说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敜擭敜阱之事也。禁山之为苑、泽之沈者。为其就禽兽鱼鳖[①]自然之居而害之。郑司农云："不得擅为苑囿于山也。泽之沈者，谓毒鱼及[②]水虫之属。" ○苑，於阮反，刘於愿反。【疏】注"为其"至"之属" ○释曰：先郑云"不得擅为苑囿于山"，义虽与后郑异，得为一义，故引之在下。又[③]云"沈者，谓毒鱼及水虫之属"者，谓别以药沈于水中以杀鱼及水虫，不谓鸩，故不作鸩，作沈也。

萍氏掌国之水禁。水禁，谓水中害人之处，及入水捕鱼鳖不时[④]。 ○捕，音步。【疏】注"水禁"至"不时" ○释曰：水中害人之处，或有深泉洪波，沙虫水弩。云"捕鱼鳖不时"者，案《月令》，春秋及冬取鱼，夏不合取鱼。夏取则不时，故云"不时"，皆禁之也。幾酒，苛察沽买[⑤]过多及非时者[⑥]。 ○苛，音何，又呼何反。沽，音姑，又音故。买，如字，一本作卖。【疏】"幾酒" ○释曰：萍氏幾酒者，酒亦水之类故也。不得非时，时，谓若《酒诰》"惟祀兹酒"，及乡饮酒及昏娶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是其时也。谨酒，使民节用酒也。《书·酒诰》曰："有政有

---

① "螢"，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作"鳖"。孙校："蜀石经作'鼈'。"
② "及"字岳本脱。
③ "又"原作"文"，按阮校："惠校本'文'作'又'，此误。"据改。
④ "及入水捕鱼鳖不时"，阮校："嘉靖本'鳖'作'螢'，宋本作'鼈'，闽本疏中同。监本'及'误'反'。"孙校："蜀石经'鳖'作'鼈'，'不时'作'非时者'。"
⑤ "沽买"，大字本"买"作"賔"。阮校："按《释文》'沽买，一本作卖'，'賔'盖'卖'之讹。"又校："按今俗语亦呼买物件为置，古语之遗者也。"孙校："蜀石经'沽买'下有'酒'字。"
⑥ "时者"，孙校："蜀石经'时'下无'者'字。"

事无彝[①]酒。”【疏】“谨酒” ○释曰：此戒谨慎于酒，故引《酒诰》。有政之大目，有事之小目[②]，彝，常也，不得常饮，明如上文合饮时乃饮也。禁川游者。备波洋卒至沈溺也[③]。 ○洋，音翔，又音羊。卒，寸忽反。 【疏】“禁川游者” ○释曰：游，谓浮游，不乘桥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时。夜时，谓夜晚早[④]，若今甲乙至戌[⑤]。 【疏】注“夜时”至“至戌” ○释曰：此文与下为目，故注云“谓夜晚早”，甲乙则早时，戌亥明晚时也。以星分夜，以诏夜士夜禁。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⑥]今都候之属。 ○行，下孟反，下“行夜”同。徼，古吊反。 【疏】注“夜士”至“之属” ○释曰：云“以星分夜”者，若今时观参辰知夜早晚，是以《书传》云：“春昏张中，可以种稷。夏大火中，可以种黍菽。秋虚中，可以种麦。冬昴中，可以收敛盖藏。”彼虽非分夜以诏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类也。言“行夜徼候”者，若宫伯掌授八次八舍，注云“于徼候便也”，则行夜来往周旋，谓徼候者也。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备其遭寇害及谋非公事。御亦禁也，谓遏止之，无刑法也。晨，先明也[⑦]。宵，定昏也。《书》曰：“宵中星虚。”《春秋传》曰：“夜中，星陨如雨。” ○先，悉荐反。陨，于敏反。 【疏】注“备其”至“如雨” ○释曰：晨亦得名旦，《月令》云“旦尾中”，亦得名曰明，按《三光考灵耀》云：“日入三刻为昏，不尽三刻为明。”昏亦得名星，故奔丧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惟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明见星时即为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参中是也，亦名曰夜。《尔雅》云“宵，夜也”，然

① “彝”原作“彝”，按阮校：“大字本、嘉靖本‘彝’作‘彝’，当据正。此本疏中亦云‘彝，常也’。按《韩非》引《书》亦作‘彝’。”据改。

② “大目有事之小目”，阮校：“闽、监、毛本‘目’皆作‘臣’，毛本‘有事’误‘在事’。”

③ “也”字，孙校：“蜀石经无。”

④ “晚早”，孙校：“蜀石经作‘早晚’。”

⑤ “戌”，阮校：“嘉靖本作‘戊’，后又于‘戊’中补一点。《九经三传沿革例》云：‘各本作甲乙至戌，独蜀本作戊。’《汉制考》作‘戊’，云：‘疏以戊为戌，误。甲乙至戊谓夜有五更。’又引卫宏《汉书仪》云‘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按孙校：“蜀石经‘戊’不误‘戌’。”

⑥ “如”，孙校：“蜀石经作‘若’。”

⑦ “公事……先明也”，孙校：“蜀石经‘公事’下有‘也’字，‘止之’下有‘耳’字，‘先明’下无‘也’字。”

则晨[1]是明之首，不通于前，宵是昏之末，不通于后也。惟夜中之时正一名耳。此云"御[2]晨行者、禁宵行者"，谓在道路中。《礼志》云"男女夜行以烛"，谓在宫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与奔父母之丧。若天子祭天之时，则通夜而行，故《礼记》云"氾埽反道，乡为田烛"。禁夜游者，禁其无故游者。引《春秋》者，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陨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鉴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齍、明烛，共明水。夫遂，阳遂也。鉴，镜属[3]，取水者，世谓之方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阴阳之絜[4]气也。明烛以照馔陈，明水以为玄酒。郑司农云："夫，发声[5]。明齍，谓以明水脩[6]涤粢盛黍稷。" ○夫，方符反，或云司农音符。齍，音资，注作粢，音同。【疏】注"夫遂"至"黍稷" ○释曰：云"夫遂，阳遂也"者，以其日者太阳之精，取火于日，故名阳遂。取火于木，为木遂者也。"鉴，镜属"者，《诗》云："我心匪鉴，不可以茹。"彼鉴是镜，可以照物。此鉴形制与彼鉴同，所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谓之方诸"者，汉世谓之方诸，言取水谓之方诸，则取火者不名方诸，别名阳遂也。明者，洁也，日月水火为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阴阳之洁气也。云"明烛以照馔陈"者，谓祭日之旦，馔陈于堂东，未明，须烛照之。云"明水以为玄酒"者，郁鬯五齐，以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与明水别，而云明水以为玄酒者，对则异，散文通谓之玄酒。是以《礼运》云"玄酒在室[7]"，

---

① "晨"原作"夜"，按阮校："惠校本'夜'作'晨'，此误。"据改。

② "御"原作"禁"，按孙校："'禁'当作'御'。"据改。

③ "镜属"，孙校："蜀石经作'镜之属也'。"

④ "絜"原作"洁"，按阮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洁'作'絜'，此非。"孙校："'絜'不误。"据改。

⑤ "发声"，孙校："蜀石经'发声'下有'也'字。"

⑥ "明齍谓以明水脩"，闽、监、毛本同，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作"滫"。阮校："按贾《疏》本作'滫'，云'滫谓滫瀡，涤谓荡涤'。《释文》无音，盖陆本作'脩'，取修絜，亦通。'明齍'当作'明粢'，《释文》于经云'明齍，音资，注作粢，同'。"又校："按'脩'、'滫'皆非也，乃'溲'字之误耳。《说文》作'浚，沃汏也'。"孙校："'明齍'，蜀石经作'明粢'，'涤'上无'脩'字。'滫'、'溲'字义同，《内则》注可证。'滫'不误。"

⑦ "室"原作"堂"，按孙校："'堂'，当依《礼运》作'室'。"据改。

亦谓明水为玄酒也。先郑云"明水滫涤粢盛黍稷"者，滫谓滫瀡，涤谓荡涤，俱谓释米者也。**凡邦之大事共坟烛庭燎。**故书"坟"为"蕡"。郑司农云："蕡烛[1]，麻烛也。"玄谓坟，大也。树于门外曰大烛，于门内曰庭燎，皆所以照众为明[2]。○坟，扶云反。燎，力召反。蕡，扶云反，李一音妇辈反。　【疏】"凡邦"至"庭燎"　○释曰："大事"者，谓若大丧纪大宾客，则皆设大烛在门外，庭燎在大寝之庭。　○注"故书"至"为明"　○释曰：先郑从故书蕡为麻烛者，以其古者未有麻烛，故不从，是以《礼记·少仪》云："十[3]人执烛抱燋。"郑云："未蓺曰燋"，是知未有麻烛也。后郑云："树于门外曰大烛"者，非人所执也。《燕礼》云"甸人执大烛于庭"，不言树者，彼诸侯燕礼，不树于地，使人执。彼注云："庭大烛，为位广也。"此言大烛，亦为位广，又树之于地也。云"于门内曰庭燎"者，于门内，在庭中，故谓之庭燎。庭燎与大烛亦一也。其所以照众为明，是以《诗·庭燎》云："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之至止，鸾声将将。"谓宣王时诸侯来朝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齐桓公始也。"郑云："庭燎之差，公盖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大戴礼》文。其百者，天子礼。庭燎所作，依慕容所为，以苇为中心，以布缠之，饴蜜[4]灌之，若今蜡烛。百者，或以百般[5]一处设之，或百处设之。若人所执者，用荆燋为之，执烛抱燋，《曲礼》云"烛不见跋"是也。**中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为季春将出火[6]也。火禁，谓用火之处及备风燥。　○中，音仲。为，于伪反，下"为葬"、"皆为"同。燥，素早反，又素报反。　【疏】注"为季"至"风燥"　○释曰：云"为季春将出火也"者，三月昏时，大[7]辰星在卯南见，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为季春将出火也。**军旅，修火禁。邦若屋诛，则为明竁焉。**郑司农云："屋诛，谓夷三族。无亲属收葬者，故为葬之也[8]。三夫为屋，一家田为一夫，以

---

① "烛"原作"蜀"，按孙校："'烛'误'蜀'，蜀石经不误。"据改。

② "于门内曰庭燎皆所以照众为明"，孙校："'内'上无'门'字，注末有'也'字。"

③ "十"，浦镗云："'主'误'十'"。

④ "蜜"原作"密"，按孙校："'密'当作'蜜'。"据改。

⑤ "般"，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根"。

⑥ "出火"，孙校："'出火'下蜀石经有'时'字。"

⑦ "大"原作"火"，按阮校："当从毛本作'大辰'。"据改。

⑧ "葬之也"，孙校："'葬之'下，蜀石经无'也'字。"

此知三家也。玄谓屋读如[①]其刑剭之剭。剭诛，谓所杀不于市而以适甸师氏者也[②]。明竁，若今楬[③]头明书其罪法也。司烜[④]掌明竁，则罪人夜葬与？ ○竁，昌锐反。剭，徐音屋，刘音握。与，音馀。【疏】"军旅"至"竁焉" ○释曰："屋诛"，谓甸师氏屋舍中诛，则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鼎卦》云："鼎折足，覆公𫗧，其刑屋。"郑义以为𫗧，美馔，鼐[⑤]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与此同。云"为明竁焉"者，明用刑以板书其姓名及罪状，著于身竁圹中也。

○注"郑司"至"葬与" ○释曰：先郑以屋为夫三为屋者，谓夷三族解之。后郑不从者，夷三族乃是战国韩信等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三夷之诛，既乱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礼之事乎？郑知罪人亦有明刑书于木者，见昭二年，郑公孙黑作乱，子产数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将至。"七月壬寅，缢，尸诸周氏之衢，加木焉。注云："书其罪于木，以加尸上。"而罪之非礼，故书"杀"以恶黑，知明刑者书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司烜主明火掌夜事，既令掌之，则罪人夜葬可知，故《曾子问》云："见星而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

① "谓屋读如"，监本"谓"误"为"，《汉读考》作"读为"。《礼说》云："班固述《哀纪》曰'底剭鼎臣'，服虔曰'《周礼》有屋诛'。"孙校："'如'，蜀石经作'为'。"

② "甸师氏者也"，孙校："蜀石经'甸师'下无'氏'字，'者'下无'也'字。"

③ "楬"原作"揭"，按阮校："嘉靖本、闽本及《汉制考》皆作'楬'。"孙校："'楬'不误。"据改。

④ "司烜"后，孙校："蜀石经有'氏'字。"

⑤ "鼐"，浦镗云："'鼎'误'鼐'。"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七

条狼氏掌执鞭以趋辟。王出入则八人夹道，公则六人，侯伯则四人，子男则二人。趋辟，趋而辟行人，若今[①]卒辟车之为也。孔子曰："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言士之贱也[②]。　○趋辟，七须反，下婢亦反，又音避，刘薄易反，徐扶亦反，注"趋辟"、"辟行人"同。卒，子忽反，下"衔卒"同。辟车，必亦反，又婢亦反。　【疏】"条狼"至"二人"　○释曰：按《序言[③]》"条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今云天子八人，少二人矣，盖取胥徒中兼充也。**凡誓，执鞭以趋于前，且命之。誓仆右曰杀，誓驭曰车轘，誓大夫曰敢不关，鞭五百，誓师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杀，誓小史曰墨。**前，谓所誓众之行前也。有司读誓辞，则大言其刑以警所誓也[④]。誓者，谓出军及将祭祀时也。出军之誓，誓左右及驭，则《书》之《甘誓》备矣。《郊特牲》说祭祀之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⑤]。"车轘，谓车裂也。师，乐师[⑥]也。大史、小史，主礼事者。郑司农云："誓大夫曰敢不关，谓不关于君也。"玄谓大夫自受命以出，则其余事莫不复请[⑦]。　○轘，户串反，一音环。大，音泰，注同。行，户刚反。警，京领反。复请，刘上音服，下音情。　【疏】"凡誓"至"曰墨"　○释曰：誓自有大官，若《月令》田猎，司徒北面以誓之。誓时此条狼氏则为之大言，使众闻知，故云"且命之"。"誓仆右"者，仆，大仆，与王同车，故《大仆职》

---

① "今"后，阮校："大字本有'时'字。"孙校："蜀石经亦有'时'字。"

② "趋而辟行人……言士之贱也"，孙校："'行人'下蜀石经有'也'字，'今'下有'时'字，注末'也'作'者'。"

③ "言"，疑是"官"字之误。

④ "所誓也"，孙校："蜀石经无'也'字。"

⑤ "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孙校："蜀石经'泽'下有'宫'字，'之义'下无'也'字。"

⑥ "师"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作'师乐师也'，此本误。"孙校："蜀石经'乐'下有'师'字。嘉靖本不误。"据补。

⑦ "玄谓大夫……莫不复请"，孙校："'自'下蜀石经衍'不'字，'复请'，'请'作'谏'，下有'之'字。"

云“军旅赞王鼓”,注云:“佐击其余面。”通右与驭及王四乘也。右,谓勇力之士,在车右,备非常。誓驭,谓与王驭车者也。　○注“前谓”至“复请”　○释曰:云“谓出军及将祭祀时也”者,若且命以上,军旅祭祀,同有此事。仆右四乘、校[①]军旅时。师与大史小史,皆据祭祀时。大夫敢不关,亦据祭祀须关君,是以郑引《甘誓》证军旅、引《郊特牲》证祭祀也。云“《甘誓》备矣”者,按《甘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驭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是其备也。《郊特牲》者,王将祭之时,故云:“卜之日,王立于泽”,谓在泽宫也。泽宫者,择士可与祭者之宫,亲自听有司誓命,此是受教谏之义也。云“车轘谓车裂也”者,《春秋左氏传》云“轘观起于四境”是也。师知是乐师者,以其下有大史、小史,皆掌礼,礼乐相将,故知师是乐师。大师,瞽人之长也。郑司农云“誓大夫曰敢不关,谓不关于君也”,此先郑义未足,故后郑增成之。“玄谓大夫自受命以出,则其余事莫不复请”,言此者,欲见受命出征,梱外之事,将军裁之,不须复请,除此以外,其无不复请,皆须请于君,乃得行事。是以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齐侯环卒,晋士匄帅师侵齐,至穀,闻齐侯卒,乃还。《公羊传》曰:“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大其不伐丧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齐,则何大乎其不伐丧?大夫以君命出,进退在大夫也。”是其不复请君之事也。若《穀梁》,大夫虽在外,犹当复请于君,不敢专,故曰:“还者,事未毕之辞也。受命而诛生,死无所加其怒,不伐丧,善之也。善之则何为未毕也?君不尸小事,臣不专大名,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则民作让矣。士匄外专君命,故非之也。然则为士匄者宜奈何?宜埠帷而归命乎介。”是其虽在外不得专命之事也。

修闾氏掌比国中宿互柝者与其国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赏罚之。国中,城中也。粥,养也。国所游养,谓羡卒也[②]。追,逐寇也。胥读为偦,故书“互”为“巨”。郑司农云:“宿谓宿卫也。巨当为互,谓行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柝谓行夜击柝[③]。”　○比,毗志反,下同。宿,如字,刘息就反。粥,音育。追,如字,刘张类反。偦,音胥,又息吕反。　【疏】“修闾”至“罚之”　○释曰:云“掌比国中宿互柝者”,互,谓行马,所以为遮障,宿者所守卫。柝者,谓宿复击柝持更也。云“与其国粥”者,谓国家粥养,未入正卒,且为羡卒者。云“而比其追胥”

---

① “校”,浦镗云:“据”误“校”。

② “国所游养谓羡卒也”,孙校:“‘游养’,蜀石经作‘needs养’,‘羡卒’作‘衍卒’。”

③ “禁止人也柝谓行夜击柝”,孙校:“‘人’下蜀石经有‘者’字,注末有‘也’字。”

者，使此羡卒追而逐寇，胥为伺搏盗贼，二事也。禁径逾者，与以兵革趋行者，与驰骋于国中者。皆为其惑众。【疏】“禁径”至“中者” ○释曰：以其职作修闾，当修理门闾，故禁此三者也。邦有故，则令守其闾互，唯执节者不幾。令者，令其闾内之闾胥里宰之属。【疏】注“令者”至“之属” ○释曰：“邦有故”，谓有寇戎、大丧、札丧皆是，恐有奸非，则命各遣守闾里[①] 巷门。有执节公使者，不幾诃[②]也。但言闾，惟据乡内，注兼云里宰者，官名修闾，以六乡为主，其实兼主六遂，故言里宰以包之也。

冥氏掌设弧张。弧张，罿罦之属，所以扃绢[③]禽兽。 ○冥，音觅。罿，昌容反，刘上凶反。罦，音浮。扃，亏荧反。绢，古犬反，一音古县反，《罿氏》注同。【疏】注“弧张”至“禽兽” ○释曰：弧，弓也，谓张弓以取猛兽。云“罿罦之属”者，《诗》云：“雉罹于罿，雉罹于罦。”并是取禽兽之物。言“之属”，仍有兔罝之等，皆是扃绢禽兽者也。为阱擭以攻猛兽，以灵鼓敺之。灵鼓，六面鼓。敺之，使惊趋阱擭[④]。 ○敺，丘于反，后同。【疏】注“灵鼓”至“阱擭” ○释曰：知灵鼓六面者，以《鼓人》云“灵鼓，鼓祭社”，晋鼓、鼖鼓等非祭社之鼓，并两面，路鼓祭宗庙，故知加两面为四面，地神尊于宗庙，加两面为六面，天神[⑤] 尊于地神，加两面为八面，以此差之，知灵鼓六面鼓也。若得其兽，则献其皮、革、齿、须、备。郑司农云：“须，直谓颐下须。备谓搔也。” ○搔，音爪。【疏】“若得”至“须备” ○释曰：猛兽有不得之法，故云“若”，以不定之言也。若得猛兽之时，猛兽之肉不堪人啖，故当献其皮革须备也。皮，谓若虎豹熊罴。革，谓无文章者，去毛而献之。齿即牙也。须备，如先郑所说，虎豹有须备，献之以拟器物之用也。

---

① “里”原作“闾”，按阮校：“惠校本‘闾’作‘里’，此误。”据改。

② “诃”，阮校：“毛本同。闽、监本作‘词’，误。”

③ “绢”字，孙校：“蜀石经无。”

④ “六面鼓敺之使惊趋阱擭”，孙校：“经、注‘敺’，蜀石经并作‘殴’，‘六面鼓’下有‘也’字，‘擭’下亦有‘也’字。”

⑤ “神”字原无，阮校：“按‘天’下当脱‘神’。”按：依文意有“神”为宜，据补。

庶氏掌除毒蛊[1]**，以攻说禬之，嘉草**[2]**攻之。**毒蛊，虫物而病害人者[3]。《贼律》曰："敢蛊人及教令者，弃市。"攻说，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药物，其状未闻。攻之，谓燻之[4]。郑司农云："禬，除也。"玄谓此禬读如潰痈[5]之潰。○庶，章预反。毒蛊，音古。禬，刘音溃，户内反。艸，音草，本亦作草。令，力呈反。去，起吕反。燻，许云反。【疏】"庶氏"至"攻之"○释曰："除毒蛊"，目言之。"攻说禬之"，据去其神也。"嘉草攻之"，据去其身者也。○注"毒蛊"至"之潰"○释曰：云"攻说，祈名"者，《大祝》六祈有类、造、禬、禜、攻、说，故知也。先郑云"禬，除也"，后郑增成其义，潰痈之潰，俗读也。**凡敺**[6]**蛊，则令之比之。**使为之[7]，又校次之。【疏】"凡敺"至"比之"○释曰：云敺之，止谓用嘉草燻之时，并使人敺之。既役人众，故须校比之。

穴氏掌攻蛰兽，各以其物火之。蛰兽，熊罴之属冬藏者也[8]。将攻

---

① "掌除毒蛊"，诸本同。唐石经缺，叶钞《释文》作："毒虫，音古。"阮校："按下'穴氏掌攻蛰兽'、'翨氏掌攻猛鸟'，则此经作'庶氏掌攻毒虫'也，故注云'毒虫，虫物而能病害人者'。下引《汉律》作'蛊'以说其义，因并改经注'虫'字皆作'蛊'矣。"○又校："按此'虫'字乃'蛊'之误，不当缘误立说。"

② "嘉草"前，孙校："蜀石经有'以'字。"

③ "毒蛊虫物而病害人者"，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虫"作"毒"，误。大字本作"虫物而能病害人者也"，今本盖脱二字。孙校："'而病害人者'蜀石经作'而能害人者'。"

④ "祈名……谓燻之"，孙校："蜀石经'祈名'下有'也'字，'燻'作'熏'。"

⑤ "潰痈"，"痈"原作"疖"，按阮校："闽、监、毛本作潰痈之潰，嘉靖本'痈'作'癰'，此作'疖'讹，此页系补刻，故多舛误，不足据。"据改。孙校："蜀石经'潰痈'作'癰潰'。"

⑥ "敺"，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作"殴"，惠校本作"敺"，嘉靖本作"歐"，讹。阮校："按'敺'者，古文'驱'，见《说文·马部》，'殴'、'歐'皆非其义也。于《攴部》求'敺'不得，乃以《殳部》之'殴'字当之，自唐石经已误矣。"

⑦ "为之"，孙校："蜀石经作'之为'。"

⑧ "者也"，孙校："'者'下蜀石经无'也'字。"

之,必先烧其所食之物于穴[1]外以诱出之,乃可得之。【疏】注"鸷兽"至"得之" ○释曰:知"熊罴之属"者,郑目验而知。猛兽之鸷,惟有熊罴之属也。言以其物火之,明是烧其所食之物,诱之,使出穴外,乃可得也。以时献其珍异皮革。【疏】"以时"至"皮革" ○释曰:谓熊罴之皮革及熊蹯之等。

翨氏掌攻猛鸟,各以其物为媒而掎之。猛鸟,鹰隼之属。置其所食之物于绢中,鸟来下则掎其脚[2]。○掎,居绮反,注同。隼,息允反。【疏】注"猛鸟"至"其脚" ○释曰:云"各以其物为媒"者,若今取鹰隼者,以鸠鸽置于罗网之下[3]以诱之。云"鹰隼之属"者,《王制》云"鹰隼击,然后罻罗设",《易》云"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隼即谓之鹘者也。以时献其羽翮。○翮,户革反。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林,人所养者。山足曰麓。○柞,侧百反。麓,音鹿。【疏】注"林人"至"曰麓" ○释曰:此柞氏与薙氏治地,皆拟后年乃种田。但下有薙氏除草,此柞氏攻木,兼云草者,以攻木之处有草,兼攻之,故云草也。云"林,人所养者",若林衡所掌者,未必人所养,此乃人所攻治,以拟种殖,故知此林麓人所养治者也。漆林之征,亦此类也。"山足曰麓",《尔雅》文。林麓,谓麓上有林者也。此掌攻,与下文为目也。夏日至,令刊阳木而[4]火之。冬日至,令剥阴木而水之。刊剥互言耳,皆谓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为阳木,生山北为阴木[5]。火之水之,则使其肄不生。○刊,苦干反。去,起吕反。肄,以四反。【疏】"夏日"至"水之" ○释曰:"夏日至",谓五月夏至之日为之也。"令刊阳木而火之",谓先刊削以去其皮,乃烧之。"冬日至",谓十一月冬至之日为之,剥阴木而水之,亦谓剥去其皮乃水。此文与下文相兼乃足也。必以夏刊阳木,冬剥阴木者,夏至之日则阴生,冬至阳生,阳木得阴而鼓,阴木得阳而发,故

---

① "穴"原作"其",按孙校:"'其',蜀石经作'穴',义似长;疏似亦作'穴',嘉靖本'穴',此本误。"据改。

② "脚"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③ "下",闽、监、毛本作"中"。

④ "而",阮校:"唐石经、诸本同。嘉靖本误'以'。"

⑤ "皆谓斫去……生山北为阴木",孙校:"'皮'下蜀石经有'也'字,两'为'字并作'曰'。"

须其时而刊剥之也。山虞取其坚刃,冬斩阳,夏斩阴。此欲死之,故夏阳木,冬阴木。 ○注“刊剥”至“不生” ○释曰:云“刊剥互言耳”者,谓削之亦剥之,剥谓剥去其皮,亦削之,故云互也。云“生山南为阳木生山北为阴木”者,《尔雅》云:“山南曰阳,山北曰阴。”云“火之水之,则使其肄不生”者,斩而复生曰肄,若以水火,斩而不复重生,故云使其肄不生也。若欲其化也,则春秋变其水火。化犹生也,谓时以种谷也。变其水火者,乃[1]所火则水之,所水则火之,则其土和美。【疏】注“化犹”至“和美” ○释曰:此覆释上文,此刊木,正[2]欲种田生谷,故云若欲。使前刊木分[3] 谷之时,则当以春秋变其水火也。变之者,前文云夏日至刊阳木火之者,至秋以水渍之。前冬日至剥阴木以水之者,至后春以火烧之。如此,则地和美也。凡攻木者,掌其政令。除木有时。 【疏】注“除木有时” ○释曰:凡国家有欲攻木者,皆来取柞氏政令。所以取政令者,除木有时,如上冬夏者也。

薙氏掌杀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4]之,秋绳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故书“萌”作“甍[5]”。杜子春云:“甍当为萌,谓耕反其萌牙,书亦或为萌[6]。”玄谓萌之者,以兹其斫其生者。夷之以钩镰迫地芟之也[7],若今

① “谓时以种谷也变其水火者乃”,孙校:“‘时’,蜀石经作‘将’,无‘乃’字。”

② “正”,阮校:“惠校本作‘止’。”孙校:“‘正’是‘止’非。”

③ “分”,闽本同。监、毛本作“生”。

④ “夷”,《汉读考》作“雉”,注同,云:“司农从‘夷’,郑君从‘雉’。《月令》‘烧雉行水’注引‘夏日至而雉之’为证,其明验也。《礼记正义》引皇氏曰:‘夷音雉。’是皇侃时字虽误而音不误,胜于陆德明矣。”

⑤ “甍”原作“薨”,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薨’作‘甍’。《释文》‘甍’音萌,当据以订正,下同。”孙校:“‘薨’,蜀石经作‘甍’。”据改。

⑥ “谓耕反其萌牙书亦或为萌”,“牙”,小字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阮校:“钱钞本作‘芽’,闽、监、毛本疏中同。此本疏并作‘牙’,惠校本同。”孙校:“蜀石经‘反’作‘及’,下无‘其’字,‘牙’下有‘也’字,‘为萌’作‘作萌’。”

⑦ “斫其生者夷之以钩镰迫地芟之也”,孙校:“‘斫其’,蜀石经‘其’作‘去’,‘夷之’下无‘以’字,‘芟之’下无‘也’字。”

取茭矣。含实曰绳。芟其绳则实不成孰。耜之，以耜测[①]冻土刬之[②]。○绳，音孕，以证反，注同。芟，所衔反。萌，音萌。兹其，音基，兹其鉏也。镰，音兼。茭，音交。刬，初产反，刘则展反。【疏】注“故书”至“刬之”○释曰：此薙氏所掌治地，从春至冬，亦一年之事，后年乃可种也。子春云“萌，谓耕反其萌牙”。后郑不从者，此经云“杀草”，则是萌谓草始生出地之时，非是十一月草木萌动，其色赤。十二月牙，其色白，何得耕反其萌牙乎？以是不从子春之说也。“玄谓萌之者，以兹其斫其生者”，汉时兹其，即今之锄也。云“夷之，以钩镰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茭矣”者，见今取茭草，亦于夏迫地取之，故举为况也。云“含实曰绳”者，秋时草物含实也。云“耜之，以耜测冻土刬之”者，耜广五寸，谓耒头金。冬时地冻，故以耜附测冻土刬之。如此春种，则地和美。若欲其化也，则以水火变之。谓以火烧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则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烧薙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是其一时著之[③]。掌凡杀草之政令。

硩蔟氏掌覆夭鸟之巢。覆犹毁也。夭鸟，恶鸣之鸟，若鸮鹏[④]。○覆，芳服反，注同。夭，音妖，后“夭鸟”同。鸮，于娇反。鹏，音服。【疏】注“覆犹”至“鸮鹏”○释曰：《礼记》云“无覆巢”者，谓非夭鸟者也。此官覆毁夭鸟之巢窠也。云“鸮鹏”者，鸮之与鹏，二鸟俱是夜为恶鸣者也。以方书十日之号，十有二辰之号，十有二月之号，十有二岁之号，二十有八星之号，县其巢上，则去之。方，版也。日，谓从甲至癸。辰，谓从子至亥。月，谓从陬至荼。岁，谓从摄提格至赤奋若。星，谓从角至轸。夭鸟见此五者而去，其

① “测”，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钱钞本、闽、监、毛本误“侧”，疏中同。阮校：“按以‘畟畟良耜’传、笺证之，作‘测’为是。疏作‘侧’，非也。”

② “冻土刬之”，阮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本‘土’误‘上’。”孙校：“蜀石经注末有‘也’字。”

③ “已而水之……是其一时著之”，孙校：“‘水之’上蜀石经有‘以’字，‘季夏’下有‘云’字，‘其’字无，‘之’作‘也’。”

④ “鹏”后，孙校：“注末蜀石经有‘贾谊所赋，陆机云大如斑鸠绿色’十三字，非郑注。案：此《诗·墓门》正义引陆氏《草木疏》文。”

详未闻[①]。 ○县，音玄。娵，徐、刘并子须反。荼，刘、沈音馀，李音舒，又音徒。按《尔雅》"正月为娵"，即《离骚》所云"摄提贞于孟陬"，皆侧留反，又子侯反，《尔雅》又云"十二月为涂"音徒，今注作娵荼二字是假借耳，当依《尔雅》读。从摄提格至赤奋若，《尔雅》曰："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丑曰赤奋若。" 【疏】注"方版"至"未闻" ○释曰：云"日谓从甲至癸"者，据十干而言，"辰谓从子至亥"者，据十二支而说。"月，谓从娵至荼。岁，谓从摄提格至赤奋若"者，彼《尔雅·释天》文"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涒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奋若"是也。又云"正月为陬[②]，二月为如，三月为寎，四月为余，五月为皋，六月为且，七月为相，八月为壮，九月为玄，十月为阳[③]，十一月为辜，十二月为涂"是也。"星谓从角至轸"，右旋数之。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禜攻之，以莽草熏之，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虫[④]鱼亦是也。攻禜，祈名。莽草，药物杀虫者[⑤]，以熏之则死。故书"蠹"为"橐"[⑥]。杜子春云："橐当为[⑦]蠹。" ○蠹，丁故反。攻，如字，刘音贡。禜，音咏。莽，亡荡反，又莽，草药名。橐，刘古毛反，本或作橐，他各反。 【疏】"翦氏"至"熏之" ○释曰："以攻禜攻之"，据祈去其神，故以六祈而言之；"以莽草熏之"，据去

---

① "方版也……其详未闻"，孙校："蜀石经'版'作'板'，'癸'下有'也'字，'辰谓从'下夺'子至亥月谓从'六字，'荼'下有'也'字，'若'下、'轸'下并同，'详'作'祥'，'闻'下有'矣'字。"

② "陬"原作"泰"，按阮校："惠校本作'陬'，此误。"据改。

③ "二月为如三月为寎……十月为阳"，孙校："'如'、'寎'、'阳'三字并依《尔雅》正。闽本惟'阳'不误，余'如'误'知'，'寎'误'病'。"

④ "虫"，阮校："大字本、嘉靖本同。此本疏中引注亦同。宋本、闽、监、毛本作'蠹'，误。"

⑤ "蠹物……药物杀虫者"，孙校："注首，蜀石经有'今用以杀鱼，《山海经》朝歌山有草名莽，可以毒鱼，郭璞云'廿二字，非郑注。'祈名'下有'也'字，'者'下同。"

⑥ "橐"，《释文》："为橐，刘古毛反，本或作'橐'，他各反。"阮校："按作'橐'者，是音形俱相近也。"

⑦ "当为"，孙校："蜀石经'当'下夺'为'字。"

其身也。 ○注“蠹物”至“为蠹” ○释曰：云“虫鱼亦是”者，除蠹物穿食余器物，至于蠹鱼，惟见书内有白鱼及白蠹食书，故云亦是也。凡[①]庶蛊之事。庶，除毒蛊者。蛊，蠹之类，或熏以莽草则去[②]。 ○庶，章预反。 【疏】注“庶除”至“则去” ○释曰：翦氏主[③]除蠹物，其蛊[④]毒自是庶氏。今此云“凡庶蛊”者，同类相兼，左右而掌之。故郑云“庶，除毒蛊者。蛊，蠹之类，或熏以莽草则去”，此郑解翦氏兼掌蛊之意，以其翦氏有用莽草熏蠹，是以蛊毒亦使翦氏除之也。

赤犮氏掌除墙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洒，灑也。除墙屋者，除虫豸藏逃[⑤]其中者。蜃，大蛤也。捣其炭以坋之则走，淳之以灑之则死。故书“蜃”为“晨”。郑司农云：“晨[⑥]当为蜃，书亦或为蜃。” ○蜃，市轸反。洒，色买反，刘霜寄反。豸，直氏反。坋，蒲闷反。淳，之纯反。 【疏】“赤犮”至“毒之” ○释曰：赤犮氏掌除虫豸自藏埋者，今不指其虫豸之名，直云“除墙屋”者，以其虫豸自埋藏，人所不见，故不指虫而以墙屋所藏之处而已。《尔雅》“有足曰虫，无足曰豸”。藏逃之类，有此二者。淳即沃也，谓灑沃以汁则死也。“蜃炭”，地官掌蜃，以共蜃炭。蜃炭者，谓蜃灰是也。凡隙屋，除其貍虫。貍虫，䗪[⑦]肌蛷之属。 ○貍，莫皆反，刘莫拜反。䗪，草夜反。肌，居其反。求，本或作蛷，音求，刘音俱。 【疏】“凡隙”至“貍虫” ○释曰：《礼记》云“如驷之过隙”，隙谓孔穴也。埋藏之虫在屋孔穴之中，故以“隙屋”言之。 ○注“貍虫”至“之属” ○释以䗪隙肌蛷，皆是自貍之虫也。

蝈氏掌去鼃黾，焚牡蘜，以灰洒之，则死。牡蘜，蘜不华者。齐

---

① “凡”前，孙校：“蜀石经有‘掌’字。”

② “蛊蠹之类或熏以莽草则去”，孙校：“蜀石经‘蛊蠹’作‘毒蛊’，‘熏’下有‘之’字，‘去’下有‘也’字。”

③ “主”原作“至”，阮校：“浦镗云‘主’误‘至’。”按：依文意作“主”为宜，据改。

④ “蛊”原作“蠹”，按孙校：“‘蠹’当为‘蛊’，闽本亦误。”据改。

⑤ “逃”，阮校：“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迯’，俗字。”

⑥ “除虫豸藏逃其中者……郑司农云晨”，孙校：“‘中者’下蜀石经有‘也’字，‘淳之’下夺‘以灑之’三字，又‘云’下无‘晨’字。”

⑦ “䗪”，孙校：“蜀石经误‘蜃’。”

鲁之间谓蝈为蝈。黾，耿黾也。蝈与耿黾尤怒鸣，为聒人耳去之[①]。 〇去，起吕反，注去之同。蝈，户蜗反。黾，莫幸反。牡，莫口反。蘜，弓六反。为聒，于伪反，下古活反，衔枚氏放此。 【疏】“蝈氏”至“则死” 〇释曰：掌去蝈黾，此文与下为目也。 〇注“牡蘜”至“去之” 〇释曰：云“牡蘜，蘜不华者”，此则《月令·季秋》云“蘜有黄华”，是牝蘜也。云“齐鲁之间谓蝈为蝈”者，官号蝈氏，及经无云蝈，故郑以齐鲁之言为证，蛙为蝈，故名蝈氏也。以其烟被之，则凡水虫[②]无声。杜子春云：假令风从东方来，则于水东面为烟，令烟[③]西行，被之水上[④]。 〇被，皮义反，注同。令，力呈反，注同。 【疏】“以其”至“无声” 〇释曰：上文云“焚牡蘜，洒之则死”，此经云“以其烟”，明还用牡蘜之烟被之水上也。

壶涿氏掌除水虫，以炮土之鼓敺之，以焚石投之。水虫，狐蜮之属。故书“炮”作“泡”。杜子春读炮为[⑤]“苞有苦叶”之苞[⑥]。玄谓燔之炮之炮[⑦]，炮土之鼓，瓦鼓也[⑧]。焚石投之，使惊去。 〇炮，步交反，注“泡”、“苞”同。蜮，音或。燔，音烦。 【疏】注“水虫”至“惊去” 〇释曰：云“水虫，狐蜮之属”者，蜮即短狐，一物，南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则死者也。言“之属”者，水虫众矣，故云之属以包之也。子春读从《诗》“苞有苦叶”之“苞”者，取其声同耳，不取义也。“玄谓燔之炮之炮”者，亦读从《诗》，此取炮烧之义，故云“炮土之鼓，瓦鼓也”。云“焚石投之，使惊去”者，石之燔烧，得水作声，故惊去也。若欲杀其神，则以牡橭午贯象齿而沈之，则其神死，渊为陵。神，谓水神龙罔象。故书

① “为聒人耳去之”，孙校：“‘为’，蜀石经作‘而’，‘去之’上有‘故’字。”
② “虫”原作“蛊”，按孙校：“‘蛊’，闽本经作‘虫’，汪道昆本同，今正。唐石经、蜀石经并不误。”据改。
③ “令烟”，孙校：“蜀石经夺。”
④ “被之水上”，大字本“之”作“水”。阮校：“按疑作‘被水上’，大字本、今本各衍一字。”孙校：“蜀石经‘被’下无‘之’字。”
⑤ “读炮为”，《汉读考》云此“炮”当作“泡”。孙校：“蜀石经‘读炮为’作‘炮当为’。”
⑥ “苞有苦叶之苞”，孙校：“蜀石经‘苞有’作‘匏有’，‘之苞’，‘苞’亦作‘匏’。”
⑦ “炮之炮”，阮校：“按‘炮之’下当更有‘之’字。毛氏居正、岳氏珂所据本并然。”孙校：“蜀石经‘炮之’下无‘炮’字。”
⑧ “炮土之鼓瓦鼓也”，孙校：“蜀石经‘炮土之鼓’作‘土鼓’二字，注末有‘也’字。”

"榑"为"梓","午"为"五"。杜子春云:"梓当为榑,榑读为枯,枯,榆木名。书或为樗。"又云:"五贯当为午贯。" ○榑,刘音沽,杜读为枯,刘亦音枯,案:如杜义则音枯,山榆也。梓,音子,本或作榑。樗,丑居反。【疏】"若欲"至"为陵" ○释曰:云"以牡榑午贯象齿而沈之"者,按《仪礼·大射》云"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彼物,射者所履,记安足之处,十字为之,今此亦然,神谓水神,龙罔象也。"榑读为枯,枯,榆木名",以榑为干,穿孔,以象牙从榑[①]贯之为十字,沈之水中,则其神死,渊为陵,所谓"深谷为陵"是也。

庭氏掌射国中之夭鸟。若不见其鸟兽,则以救日之弓与救月之矢夜[②] 射之。不见鸟兽,谓夜来鸣呼为怪者。兽,狐狼之属。郑司农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谓日月食所作弓矢。"玄谓日月之食,阴阳相胜之变也,于日食则射大阴,月食则射大阳与? ○射,食亦反,下注同。呼,唤故反,下文"諣呼"同。大,音泰,下文同。与,音馀。【疏】"庭氏"至"射之" ○释曰:云"掌射国中之夭鸟"者,城郭之所,人聚之处,不宜有夭鸟,故去之。 ○注"不见"至"阳与" ○释曰:云"兽,狼狐之属",不言鸟者,上文注鸮鹏已解也。"玄谓日月之食,阴阳相胜之变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间,月之食惟在于望。日食是阴胜阳,月食是阳胜阴,未至为灾,故云阴阳相胜之变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郑以意推量。"日食则射大阴"者,以阴侵阳,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阴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阳侵阴,君侵臣之象,阳侵阴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当射大阳,以是为疑,故云"月食,则射大阳与"以疑之。若神也,则以大阴之弓与枉矢射之。神,谓非鸟兽之声,若或叫于宋大庙譆譆出出者。太阴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与?不言救月之弓与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以[③] 枉矢,则救月以恒矢可知也。 ○譆,许其反。诎,刘音出,本亦作出。【疏】"若神"至"射之"

---

① "榑",阮校:"'榑'当'横'字之误。"孙校:"汪云:'榑'不误。谓从榑孔贯之。从如字。"

② "夜"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石经、大字本、钱钞本、岳本、嘉靖本'矢'下有'夜',当据以补正。《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夜射之'。"孙校:"汪云:《初学记》二十一、《御览》三百四十七引音作'夜射之'。"据补。

③ "以"原作"用",按阮校:"大字本作'以',当据正。"孙校:"疏两引注文皆作'用',蜀石经亦作'以'。"据改。

○释曰:"若神也"者,谓不见其身,直闻其声,非鸟兽之神耳,则以太阴救月之弓与救日枉矢射之。 ○注"神谓"至"知也" ○释曰:郑知"神,谓非鸟兽之声"者,见宋大庙有声,非鸟兽之声,既[1]有声又非鸟兽之声,故知是神声,若神降于莘之类是也。云"若或叫于宋太庙譆譆出出者",《左传》文。云"太阴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与"者,太阴之弓为救月之弓,不言与,则不疑,不疑者,以其与经云"救日之弓"相对,彼言救日之弓,明此太阴之弓是救月之弓可知。若然,上言"救月之矢",则此枉矢是救日可知。而言"与"以疑之者,但救日与太阴相对,故不疑,上言救月,此不言大阳之矢,直言枉矢矢名而已,故须疑之。云"不言救月之弓与救日之矢者",互言之者,若此文云救月之弓与救日之矢,为文自足,何暇[2]须互,既不须互,则上下二文全不见弓矢之名矣。是以互见其文,欲见有弓矢之名故也。互者,上文云救日,明太阴是救月;此文救月,是太阴,则上文救日是太阳也。又枉矢,见矢名不言救,明有救名,救月之矢,见救不见矢名,明亦有名,亦是互也。云"救日用枉矢,则救月以恒矢可知也"者,见《司弓矢》枉矢最在前,明救月矢当在枉矢之下,故知救月用恒矢可知。不用庳矢,以其庳矢弩所用故也。

衔枚氏掌司嚣。察嚣讙[3]者,为[4]其聒乱在朝者之言语。 ○嚣,五羔反,下同。讙,呼丸反。朝,直遥反,下同。 【疏】注"察嚣"至"言语" ○释曰:以衔枚不得语,是止讙嚣之官,故掌司察嚣讙之事。国之大祭祀,令禁无嚣。令,令主祭祀者。 【疏】注"令令主祭祀者" ○释曰:"国之大祭祀",谓天地宗庙。令主祭祀之官,使禁止无得讙嚣,讙嚣则不敬鬼神故也。军旅、田役,令衔枚。为其言语以[5]相误。 【疏】注"为其"至"相误" ○释曰:军旅、田役二

---

① "既"前原有"者见宋大庙有声非鸟兽之声"十二字,按阮校:"此本下复衍'者见宋大庙有声非鸟兽之声'十二字,闽、监、毛本不衍。"据删。

② "暇",孙校:"'暇'疑'假'之误。闽本同。"

③ "讙"原作"让",按阮校:"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作'嚣讙'。《释文》'讙'音呼丸反,此本'讙'误'让',闽、监本改'攘',则其误不可考矣。"孙校:"蜀石经'讙'不误。"据改。

④ "为",孙校:"蜀石经作'与'。"

⑤ "以",孙校:"蜀石经无。"

者,銜枚氏出令,使六军之士皆銜枚,止言语也。禁嘂[①]呼叹鸣[②]于国中者,行歌哭于国中之道者。为其惑众相感动,鸣,吟也[③]。 ○嘂,音叫。吟,鱼今反。 【疏】注"为其"至"吟也" ○释曰:此经四事皆是在道为之,为其惑众,释嘂呼歌也。相感动,解叹鸣与哭也。云"鸣,吟也"者,以鸣与叹相连,则鸣是叹之类,故知鸣吟也。

伊耆氏掌国之大祭祀,共其杖咸,咸读为函[④]。老臣虽杖于朝,事鬼神尚敬[⑤],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之。 ○函,音咸。去,起吕反。【疏】注"咸读"至"授之" ○释曰:下二文云授杖,此经惟言共杖函,止谓祭祀时,臣虽老,合杖,但为祭祀尚敬,暂去之。去杖之时,共杖函盛之。祭祀讫,还与老臣拄之。老臣虽杖于朝,事鬼神尚敬,去之,谓七十有德,君不许致仕者也。《王制》云"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谓得致仕者,与此异也。军旅,授有爵者杖。别吏卒,且以扶尊者。将军杖钺[⑥]。 ○别,彼烈反。卒,子忽反。杖,直亮反,又音丈。钺,音越。 【疏】注"别吏"至"杖钺" ○释曰:此谓在军之时。有爵,谓士以上。若然,自伍长下士、两司马中士、卒帅上士、旅帅下大夫、师帅中大夫等并得杖。云"别吏卒"者,吏则命士以上,卒,谓一乘车,步卒七十二人等,若然,甲士三人,亦是民之无爵,亦与步卒同无杖也。知"将军杖钺"者,今文《泰誓》"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是将军杖钺之事也。共王之齿杖。王之所以赐老者之

---

① "嘂"原作"𠴲",按阮校:"大字本、岳本'𠴲'作'嘂',从丩,与《说文》合,是也。"据改。

② "鸣",阮校:"闽、监本误'鸣'。"

③ "相感动鸣吟也",孙校:"'动'下蜀石经有'也'字,'吟'作'唫'。"

④ "咸读为函",《九经古义》云:"古'咸'、'函'通。"《毛诗·巧言》曰"僭始既涵",《韩诗》作"既咸"。司马相如《封禅文》"上咸五",徐广曰:"'咸'一作'函'。"《汉书·天文志》"闻可椷",苏林曰:"椷音函。"孙校:"'为',蜀石经作'曰'。"

⑤ "尚敬",孙校:"蜀石经作'当敬'。"

⑥ "钺"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杖。郑司农云："谓年七十当以王命受[1]杖者，今时亦命之为玉杖[2]。"玄谓《王制》曰："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 【疏】注"王之"至"于朝" ○释曰：既"共王之齿杖"，明皆据王赐老者之杖而言，若不得王赐者，自拄之也。先郑惟据七十，故后郑增成之，引《王制》为证也。

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大宾，要服以内诸侯。大客，谓其孤卿。 ○要，於遥反，下文及注同。 【疏】"大行"至"诸侯" ○释曰：此经与下经为目。大宾言礼亦有仪，大客言仪亦有礼。言礼，据其始为本；言仪，据威仪为先。云"以亲诸侯"者，《易》云"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则朝聘往来是也。 ○注"大宾"至"孤卿" ○释曰：言"要服以内诸侯"者，对要服已外为小宾，下文云"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壹见"是也。云"大客，谓其孤卿"者，谓还是大宾下孤卿，对《小行人》所云"小客则受币听其辞"者为小客。言孤卿者，据大国得立孤一人，孤来聘，侯伯已下无孤，使卿来聘。不言大夫士者，殷聘使卿，时聘使大夫，士虽不得特聘，为介来，亦入客中。故下云"诸侯之卿，其礼各下其君二等，大夫士亦如之"。是皆得为客。但据大聘，略据尊者而言也。此[3]大宾大客尊卑异，故言"及"以殊之。此宾客相对则别，散文则通。是以《大司徒》云"大宾客，则令野修道委积"，宾亦名客。《小司徒》云"小宾客，令野修道委积"，则客亦名宾，是宾客通也。**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觐以比邦国[4]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此六事者，以王见诸侯为文。图、比、陈、协，皆考绩之言。王者[5]春见诸侯则图其事之可否，秋见诸侯则比其功之高下，夏见诸侯则陈其谋之是非，冬见诸侯则合其虑之异同。六服以其朝岁，四时分来，更迭如此而徧。时会即

---

① "受"，孙校："蜀石经作'授'。"

② "玉杖"，"玉"原作"王"，按阮校："'玉'字是也。《礼仪志》'养老'条中'三老冠进贤扶玉杖'即此也，作'王杖'不辞。杖饰以鸠，鸠以玉为之，故曰'玉杖'。《说文》曰：'觽杖，耑角也。'是凡杖以角饰之，王之齿杖以玉饰之。"孙校："汪云：《御览·玉部》引亦作'玉杖'。'玉杖'下蜀石经有'者'字。"据改。

③ "此"，惠校本、闽本同。监、毛本改"若"。

④ "邦国"，孙校："蜀石经夺'国'字。"

⑤ "此六事者……王者"，孙校："'为文'下蜀石经有'也'字，'言'下同，'王者'，'者'字无。"

时见也，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王命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发禁命事焉。禁，谓九伐之法。殷同即殷见也。王十二岁一巡守，若不巡守[①]则殷同。殷同者，六服尽朝，既朝，王亦命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其政。政谓邦国之九法。殷同，四方四时分来，岁终则[②]徧矣。九伐九法皆在《司马职》。《司马法》曰："春以礼朝诸侯，图同事。夏以礼宗诸侯，陈同谋。秋以礼觐诸侯，比同功。冬以礼[③]遇诸侯，图同虑。时以礼会诸侯，施同政。殷以礼宗诸侯，发同禁。"

○朝，直遥反，后皆同。比，毗志反，注同。春见，徐贤遍反，戚如字，夏秋冬放此。更，音庚。迭，直结反。徧，音遍，下文注皆同。时见，贤徧反，下"殷见"同。伐，如字，刘扶发反。 【疏】"春朝"至"之政" ○释曰：此六者，诸侯朝觐天子，春秋冬夏、时会殷同，各自相对为文。春秋冬夏虽相对为文，及其受之处所，则春夏为阳，秋冬为阴，以类同处，是以郑注《曲礼》云："春夏受挚于朝、受享于庙，生气，文也，故两处受之。秋冬一受之于庙，杀气，质也，故一处受之。至于时会、殷同，自在国外，为坛受之耳。" ○注"此六"至"同禁" ○释曰：云"此六事者，以王见诸侯为文"者，此六事者，有考绩之事，故王下见诸侯为文。《大宗伯》无事相见，故以诸侯见王为文，故言"春见曰朝，夏见曰宗"之等也。云"图、比、陈、协，皆考绩之言"者，事功谋虑禁政，是考校功绩之语，故知是考绩之言也。云"春见诸侯则图其事之可否"者，以其事由春始，故图事也。云"秋见诸侯则比其功之高下"者，秋时物成，故校比其功之高下，以行赏罚也。云"夏见诸侯陈其谋之是非"者，夏物盛大，形体皆异，可分别，故陈天下诸侯谋之是非。云"冬见诸侯则合其虑之异同"者，冬物伏藏，故合其虑之异同也。此四者，皆因四时而为名也。云"六服以其朝岁，四时分来，更迭如此而徧"者，云六服以其朝岁者，以下文依服数来朝，则有不朝之岁，故云以其朝岁也。四时分来更迭而徧者，假令侯服年年朝，春东方来，夏南方来，秋西方来，冬北方来，甸服二岁一见，亦春东、夏南、秋西、冬北，男服三[④]岁一见，当朝之岁亦然，采服、卫服、要服皆然，四方四分，更互递代来而徧。云"时会即时见也"者，《大宗伯》云"时见"，故云即时见也。云"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王命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发禁命事焉"者，无常期

① "无常期……若不巡守"，孙校："'无常期'上蜀石经有'亦'字，'顺'下无'服'字，'发禁命事'作'发令事'三字，'之法'下有'也'字，'即'作'则'，'守'并作'狩'。"

② "则"，孙校："蜀石经作'而'。"

③ "冬以礼"，孙校："蜀石经'冬以'下夺'礼'字。"

④ "三"原作"云"，阮校："浦镗云'三'误'云'。"按：依文意作"三"为宜，据改。

者，假令一方诸侯，或一国或五国谋叛不顺，王命余诸侯并来，并兵众而至，一则自明服，二则助王讨之。云既朝者，诸侯有不当朝岁者，则就国外坛朝而已，是以《司仪》与《觐礼》有坛朝之法，若诸侯来者，次当朝之岁者，则于国内依常朝之法，既朝乃向外就坛，行盟载之礼也，故云既朝。既朝，当朝岁之诸侯也。云王命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发禁命事焉者，《司仪》所云者是也。云"禁，谓九伐之法"者，《大司马》所云九伐是也。云"殷同即殷见也"者，《大宗伯》云"殷见曰同"，故云即殷见也。云"王十二岁一巡守，若不巡守则殷同。殷同者，六服尽朝"者，郑必知王不巡守即行殷同者，下文云"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殷国与巡守连文，明同是十二岁。若王巡守，何须殷同，明不巡守，乃殷同也。云"既朝，王亦命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其政"者，此时六服尽朝于坛，而云既朝者，是当朝岁者在国朝，既朝乃更于坛朝，如时会然。若然，十二年唯卫服非朝之岁，则既朝者，侯、甸、男、采、要皆是也。云"殷同，四方四时分来，岁终则徧矣"者，春东方六服尽来，夏南方六服尽来，秋西方六服尽来，冬北方六服尽来，是岁终则徧矣。云"九伐九法皆在《司马职》"者，按《大司马》云"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制畿封国，以正邦国"之等是也。九伐者，彼又云"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冯弱犯寡则眚之"之等是也。"《司马法》曰"以下，彼四时春云事，夏云谋，秋云功，冬云虑，与此同，惟时会言施同政，殷同言发同禁，二者与此不同者，欲见二者更互而有，故不同也。**时聘以结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国之慝**，此二事者，亦以王见诸侯之臣使来者为文也。时聘者，亦无常期[1]，天子有事，诸侯使大夫来聘，亲[2]以礼见之，礼而[3]遣之，所以结其恩好也。天子无事则已。殷覜，谓一服朝之岁也。慝犹[4]恶也。一服朝之岁，五服诸侯皆使卿以聘礼来覜天子，天子以礼见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恶行。　○好，呼报反，注同。覜，通吊反。慝，吐得反。使来，色吏反。行，下孟反。　【疏】注"此二"至"恶行"　○释曰：云"此二事者"，言"亦"，亦上诸侯也。是"亦以王见诸侯之臣使来者为文"。此亦，对《宗伯》。彼无考绩之事，直相见，故云"时聘曰问、

---

① "来者为文也时聘者亦无常期"，孙校："'来者'下蜀石经有'时'字，'亦无常期'作'亦以礼又无常期也'八字。"

② "亲"前，大字本有"王"字。阮校："按上注云'此六事者以王见诸侯为文，又此二事者亦以王见诸侯之臣使来者为文'，故此云'王亲以礼见之'，此'王'字当有。贾《疏》引注亦无之。"孙校："蜀石经'亲'上有'王'字。"

③ "礼而"，孙校："蜀石经作'以礼'。"

④ "慝犹"，孙校："'慝'下蜀石经无'犹'字。"

殷覜曰视"，以见王为文。此有好慝之事，故以王下见为文。云"时聘者，亦无常期"者，亦诸侯云时会也。云"天子有事，诸侯使大夫来聘，亲以礼见之，礼而遣之，所以结恩好也"者，此谓时会之年，当方有诸侯不顺服，当方诸侯来，余方无诸侯不顺之事，身不来，即大夫来聘天子，亦有兵至，助王讨逆。云"天子无事则已"者，此聘来[1]为有事，若王无事，则不来也。"殷覜谓一服朝之岁也"者，按《宗伯》注云："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以其朝者少，聘者多，故亦得称殷，殷，众也。知亦"命以政禁之事"者，以其言除邦国之慝，大司马九法九伐，平正邦国，所以除恶。既言除慝，明亦命以政禁者也。**间问以谕诸侯之志，归脤以交诸侯之福，贺庆以赞诸侯之喜，致禬以补诸侯之灾。**此四者，王使臣于诸侯之礼也[2]。间问者，间岁一问诸侯，谓存省之属。谕诸侯之志者，谕言语、谕书名其类也。交，或往或来[3]者也。赞，助也。致禬，凶礼之吊礼禬礼也。补诸侯灾者，若《春秋》"澶渊之会，谋归宋财[4]"。 ○间，间厕之间，注同。脤，上忍反。禬，音会。澶，市然反。 【疏】"间问"至"之灾" ○释曰：此经天子于诸侯之法，即下文云"王之所以抚邦国"已下是也。此云"之"者，以上二经已言诸侯见王之法，故先略言王施恩于诸侯之礼。 ○注"此四"至"宋财" ○释曰：云"此四者，王使臣于诸侯之礼也"者，对上是诸侯及臣见王之礼，故云此以对彼。"间问者，间岁一问诸侯，谓存省之属"者，按下文云"岁徧存，三岁徧覜，五岁徧省，七岁属象胥，九岁属瞽史，十有一岁达瑞节"，并是间岁之事，故郑云之属以包之。云"谕诸侯之志者，谕言语、谕书名其类也"者，彼仍有协辞命之等，故云其类也。云"交，或往或来者也"者，欲见臣有祭祀之事，亦得归胙于王，故《玉藻》云"臣致膳于君，有荤桃茢"，亦归胙于王也。按《宗伯》云，脤膰，本施同姓，尊二代之后，亦得之。故僖二十四年，"宋成公如楚，还入郑，郑伯将享之，问礼于皇武子。对曰：'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膰焉，有丧拜焉。'"僖九年"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注云"周礼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不以赐异姓。尊齐侯，客之若先代之后"，是其事也。此言脤，不言膰，文不具。云"致禬，凶礼之吊礼禬

---

[1] "来"原作"事"，按阮校："惠校本作'来为有事'，此误。"据改。

[2] "礼也"，孙校："'礼'下蜀石经无'也'字。"

[3] "或往或来"，贾《疏》本及诸本同。嘉靖本作"或来或往"，误倒。文先言"往者见往来循环之不已"，故不先言"来"后言"往"。

[4] "致禬……谋归宋财"，孙校："'吊'上蜀石经无'之'字，'侯'下有'之'字，注末有'也'字。"

礼也”者，按《宗伯》云以襘礼哀国[1]败，此灾亦云襘者，同是会合财货，故灾亦称襘也。云“澶渊之会，谋归宋财”者，此事见襄公三十[2]年《左氏传》，彼以宋遭灾，诸侯大夫谋归宋财补不足，故取为证补灾之事也。按《宗伯》“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此云“诸侯”者，欲见庶姓诸侯有恩亦施及之故也。按《宗伯》嘉礼有六，此惟施二者，但此二者可施与诸侯，其余饮食、冠婚、飨燕，直制法行之，非归与之礼，故不言也。若然，彼《宗伯》凶礼有五[3]，此唯言吊礼，余四者不言者，行人唯主吊法，余礼盖自有人主之，故此不言也。隐元年“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服氏云：“咺，天子宰夫。”是宰夫主赙赗之事，是其别主之类也。**以九仪辨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以同邦国之礼，而待其宾客。**九仪，谓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4]。　【疏】“以九”至“宾客”　○释曰：此经与下为目，下文有五等诸侯，次有孤执皮帛，次诸侯之卿，下其君二等，次有大夫士亦如之，是列五等四命等爵，故郑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上公之礼，执桓圭九寸，缫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斿，樊缨九就，贰车九乘，介九人，礼九牢，其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立当车轵，摈者五人，庙中将币三享，王礼再裸而酢，飨礼九献，食礼九举，出入五积，三问三劳。诸侯之礼，执信圭七寸，缫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斿，樊缨七就，贰车七乘，介七人，礼七牢，朝位宾主之间七十步，立当前疾[5]，摈者四人，庙中**

① “国”，浦镗云：“图”误“国”。孙志祖云：“马融本作‘国败’，贾《疏》据马本引之。”

② “十”后原有“一”字，按孙校：“‘一’衍。”据删。

③ “五”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五’误‘三’。”据改。

④ “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孙校：“两‘也’字蜀石经并无，‘士’上衍‘之’也。”

⑤ “疾”，唐石经、诸本同。《说文》：“轨，车轼前也，从车凡声。《周礼》曰‘立当前轨’。”《汉读考》云：“前轨者，前乎轨也。亦以在轵衡之中为节，盖故书作‘侯’。杜衡、贾容有不得其说易为‘轨’者，而许从之。”《礼说》云：“侯伯‘立当前侯’，俗本误为‘前疾’。《论语·乡党》邢昺《疏》引《周礼》作‘前侯’，云：‘侯角立当前侯胡下。’《诗·蓼萧》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盖《说文》‘疾’作‘疾’，古文‘侯’作‘厌’，相似易乱故讹。”阮校：“按此二疏‘侯’字，近日刻本乃改为‘疾’，自谓依《周礼》也。凡古书之不容轻改如此。”

将币三享,王礼壹祼而酢,飨礼七献,食礼七举,出入四积,再问再劳。诸伯执躬圭,其他皆如诸侯之礼。诸子执榖璧五寸,缫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斿,樊缨五就,贰车五乘,介五人,礼五牢,朝位宾主之间五十步,立当车衡,摈者三人,庙中将币[1]三享,王礼壹祼不酢,飨礼五献,食礼五举,出入三积,壹问壹劳。诸男执蒲璧,其他皆如诸子之礼。缫藉,以五采韦衣板[2],若奠玉,则以藉之[3]。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九章者,自山龙以下。七章者,自华虫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也[4]。常,旌旗[5]也。斿,其属幓垂者也。樊缨,马饰也[6],以罽饰之,每一处五采备为一就。就,成也。贰,副也。介,辅己行礼者也。礼,大礼饔饩也。三牲备为一牢。朝位,谓大门外宾下车及王车出迎所立处也。王始立大门内[7],交摈三辞乃乘车而迎之,齐仆为之节。上公立当轵,侯伯立当疾,子男立当衡,王立当轸与?庙,受命祖之庙也。飨,设盛礼以饮宾也。问,问不恙也。劳,谓苦倦之也[8]。皆有礼,以币致之。故书"祼"作"果"。郑司农云:"车轵,轵也[9]。三享,三献也。祼读为灌。再灌,再饮公也。而酢,报饮王也。举,举乐

---

① "币",孙校:"蜀石经误'弊'。"

② "板",《释文》作"版",惠校本、宋本疏亦作"版"。孙校:"蜀石经作'版'。"

③ "藉之",孙校:"蜀石经'藉之'下有'焉'字。"

④ "也",孙校:"蜀石经无。"

⑤ "旗"原作"旓",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大字本、岳本、嘉靖本'旓'作'旗'。贾《疏》引注同。当据正。"孙校:"'旗'不误。"据改。

⑥ "幓垂者也樊缨马饰也",孙校:"蜀石经'幓'作'缕','饰'下无'也'字。"

⑦ "礼大礼……王始立大门内",孙校:"'大礼'上蜀石经有'谓'字,'及王'下无'车'字,'处'下无'也'字,'始立','立'作'出'。"

⑧ "侯伯立当疾……谓苦倦之也",孙校:"'伯'下、'男'下,蜀石经并无'立'字,'王立'上有'则'字,'受'下夺'命'字,'飨'下衍'食礼'二字。'倦之'下无'也'字。"

⑨ "车轵轵也",《汉读考》云:"当云'车轵辖也',乃合《大驭》注。'轵'谓两辖也。《少仪》注'轨与轵于事同谓辖头也',皆以此'轵'别于《考工记》'参分较围去一以为轵围'之'轵'。《大行人》之'轵',故书当亦作'軹'。"孙校:"'轵也',蜀石经误'车也'。"

也。出人五积，谓饋之刍米也。前疾，谓驷马车[1]辕前胡下垂柱[2]地者。"玄谓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实惟国[3]所有。《朝士[4]仪》曰："奉国地所出重[5]物而[6]献之，明臣职也。"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礼，不嫌有等也。王礼，王以郁鬯礼宾也。《郁人职》曰："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礼者[7]使宗伯摄酌圭瓒而祼，王既拜送爵，又摄酌璋瓒而祼，后又拜送爵，是谓再祼。再祼宾乃酢王也。礼侯伯一祼而酢者，祼宾，宾酢王而已，后不祼也。礼子男一祼不酢者，祼宾而已，不酢王[8]也。不酢之礼，《聘礼》礼宾是与[9]？九举，举牲体九饭也。出入，谓从来讫去也。每积有牢礼米禾刍薪，凡数不同者，皆降杀[10]。 ○缫，音藻。藉，在夜反，下及注同。斿，音留，下同。樊，畔干反，下同。乘，绳证反，下同。介，音界，下及注同。轵，之氏反，或居氏反。摈，必刃反，后皆同。祼，古乱反。酢，才洛反。食礼，音嗣，下及注皆同。积，子赐反，后皆同。劳，老报反，下及注并《小行人》、《司仪职》放此。信，音申，后"信圭"同。衣板，於既反。著，丁略反。属，章玉反。幓，音衫。厲，居例反。齐，侧皆反。与，音馀，下"是与"、"步与"皆同。饮，於鸩反，下同。恙，羊尚反。餽，本又作馈，来位反，徐纪畏反。柱，张矩反。饭，扶晚反。杀，色界反。 【疏】"上公"至"之礼" ○释曰：此一经总列五等诸侯来朝天子，天子以礼迎待之法。云"上公之礼"至"三问三劳"，遍论上公之礼。但上公之礼一句，总与下为目。"执桓圭九寸，缫藉九寸"，此主行朝礼，于朝所执，其服则皮弁。若行三享，则执璧琮。自"冕服九章"已下至"将币三享"，见行三享已前之事。自"王

① "再灌……谓驷马车"，孙校："'再灌'，蜀石经作'再祼'，'刍'下有'禾'字，'驷'作'四'。"
② "柱"，阮校："大字本、嘉靖本、毛本、《释文》同。钱钞本、闽、监本作'拄'，误。"
③ "束帛加璧庭实惟国"，孙校："'束帛'下蜀石经有'而'字，'惟'作'唯'。"
④ "士"，孙志祖云："此二语见《大戴礼·朝事篇》，'士'疑当作'事'。"卢文弨曰："'士'亦与'事'通。"孙校："蜀石经'士'作'事'。"
⑤ "重"，宋本无。
⑥ "而"，孙校："蜀石经无。"
⑦ "朝先享……礼者"，孙校："'享'下蜀石经有'而'字，'正'作'王'，'等'下无'也'字，'王礼'下无'王'字，'凡祭'下夺四字，'礼者'作'礼公者'三字。"
⑧ "不酢王"，孙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王'作'主'。'不酢'上蜀石经有'而'字。"
⑨ "是与"，孙校："蜀石经作'是焉'。"
⑩ "谓从来讫去也……皆降杀"，孙校："'讫'，蜀石经作'还'，末有'矣'字。"

礼"已下至"三劳",见王礼,注公[①]之礼。云"执桓圭九寸"者,以桓楹为饰。"缫藉九寸"者,所以藉玉。"冕服九章"者,衮龙已下,衣五章,裳四章。"建常九斿"者,但对文,日月为常,交龙为旂,而云"常"者,常,总称,故号旂为常也。"樊缨九就"者,樊马腹带。缨,马鞅,以五采罽饰之而九成。"贰车九乘"者,按《觐礼记》云"偏驾不入王门",郑云:"在傍与己同曰偏,同姓金路,异姓象路,四卫革路,蕃国木路。"此等不入王门,舍于馆,乘墨车龙旂以朝。彼据《觐礼》。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故诸侯不得申偏驾。今此春夏受贽在朝,无迎法,亦应偏驾不[②]来。今行朝后,行三享在庙,天子亲迎,并申上服,明乘金路之等。若不申上车,何得有樊缨九就之等,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车也。但贰车所饰无文,未知诸侯贰车得与上车同否?但数依命,九乘、七乘、五乘。"介九人"者,陈于大门外,宾北面时,介皆西北陈之也。"礼九牢"者,此谓饔饩大礼,朝享后乃陈于馆,以数有九,故进之与介同在上。"其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者,上公去门九十步,王未迎之时,在大门内与宾相去之数也。"立当车轵"者,轵,谓毂末。车辕北向,在西边,亦去大门九十步。公于车东,东西相望,当毂末。"摈者五人"者,大宗伯为上摈,小行人为承摈,啬夫为末摈,其余二人是士。"庙中将币三享"者,此谓行朝礼在朝讫,乃行三享在庙,乃有此迎宾之法也。"王礼"者,此与下为目,则自此已下皆王礼耳。"再裸而酢"者,大宗伯代王裸宾,君不酌臣故也。次宗伯又代后裸宾。裸讫,宾以玉爵酢王。是再裸而酢也。"飨礼九献"者,谓后日王速宾,宾来就庙中行飨。飨者,亨大牢以饮宾,设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饮。飨以训恭俭。九献者,王酌献宾,宾酢主人,主人酬宾,酬后更八献,是为九献。"食礼九举"者,亦亨大牢以食宾,无酒,行食礼之时,九举牲体而食毕。"出入五积"者,谓在路供宾,来去皆五积,视飧牵,但牵牲布之于道。"三问"者,按《司仪》,诸公相为宾,云:"主国五积三问,皆三辞,拜受,皆旅摈。"注云:"间阔则问,行道则劳,其礼皆使卿大夫致之。"若然,天子于诸侯之礼,亦当使卿大夫问之,亦有礼以致之,所行三处,亦当与三劳同处也。"三劳"者,按《小行人》,逆劳于畿。按《觐礼》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劳。"注云:"郊谓近郊。"其远郊劳无文,但近郊与畿,大小行人劳,则远郊劳,亦使大行人也。按《书传略说》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诸侯来朝[③],迎于郊。"或可远

① "注公",孙校:"'注公'误,疑当为'上公',闽本亦误。"

② "不",阮校:"惠校本'不'作'而',此误。"孙校:"'不'字是也。偏驾不来即所谓不得申偏驾也。惠校误。"

③ "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诸侯来朝","曰"原作"授","朝"原作"来",据孙校依《诗·豳谱》正义引《书传》改。

郊劳，使世子为之，是以《孝经》注亦云"世子郊迎"。郊迎，即郊劳也。彼虽据夏法，周亦然。诸侯之礼者，余文云"诸侯"者兼五等，而此诸侯，惟据单侯也。其礼皆降上公二等。又自摈者已下，亦皆降杀。　○注"缫藉"至"降杀"　○释曰：云"缫藉，以五采韦衣板"者，按《聘礼记》云："公侯伯三采，朱、白、仓。子男二采，朱、绿。"《典瑞》天子乃五采，此诸侯礼而言五采者，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非谓得有五采也。云"若奠玉，则以藉之"者，按《觐礼》"侯氏入门右，奠圭，再拜稽首"，此时奠玉则以藉之。若然，未奠之时，于庙门外，上介授时，已有缫藉矣。云"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者，凡服皆以冠冕表衣，故言衣先言冕。郑恐冕服是服此冕，故云著冕所服之衣也。云"九章者，自山龙以下。七章者，自华虫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已具于《司服》。云"常，旌旗也"者，郑欲见常与旌旗皆总称，非日月为常者。云"斿，其属幓垂者也"者，《尔雅》云"缫帛縿，练旒九"，正幅为縿，谓旌旗之幅也，其下属旒，故云属縿垂者也。云"樊缨，马饰也，以罽饰之，每一处五采备为一就。就，成也"者，此云五采备，即《巾车》注五采罽，一也。此等诸侯皆用五采罽，与缫藉异，以[①]缫藉之上绚组，亦同五采也。云"三牲备为一牢"者，《聘礼》致饔饩云"牛一、羊一、豕一为一牢"，故知也。云"朝位，谓大门外宾下车及王车出迎所立处也"者，约《聘礼》，在大门外，去门有立位、陈介之所。云"王始立大门内"者，亦约《聘礼》。《聘礼》虽后亦不出迎，要陈摈介时，主君在大门内。云"交摈三辞乃乘车而迎之"者，王与诸侯行礼，与诸侯待诸侯同。按《司仪》云："诸公相为宾，及将币，交摈三辞，车迎拜辱。"玄谓"既三辞，主君则乘车，出大门而迎宾"是也。必知天子待诸侯敌礼者，按下文，大国之孤，继小国之君，不交摈，其他皆视小国之君，则诸侯于天子交摈。交摈是敌礼也。是以《齐仆》云："朝觐宗遇飨食，皆乘金路，其法仪，各以其等为车送逆之节"，亦是敌礼，故郑此即取之为证也。言"王立当轸与"者，差约小向后为尊，故疑云"与"也。云"庙，受命祖之庙也"者，此约《觐礼》。觐在文王庙，故《觐礼》云"前朝皆受舍于朝"，注云："受舍，受次于文王庙门之外。"《聘礼》受朝聘于先君之祧，故知王受觐在受命祖庙，在文王庙，不在武王庙可知，是于受命祖庙也。云"享，设盛礼以饮宾也"者，云"盛礼者，以其飨有食有酒，兼燕与食，故云盛礼也。"问，问不恙也"者，恙，忧也，问宾得无忧也。云"皆有礼，以币致之"者，按《聘礼》劳以币，《觐礼》使人以璧，璧则兼币，是有币致之也。先郑云"举，举乐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传》云："将刑，为之不举，不举，则彻乐。"后郑易之以为"举牲体"者，但此经食礼九举，与飨礼九献相连，故以食礼九举为举牲体。其实举中可以兼乐，以其彼传亦因举食而言也。先郑云"前疾，谓驷马车辕前

---

① "以"原作"似"，按阮校："闽、监、毛本'似'作'以'，此误。"据改。

胡下垂柱地者",谓若《辀人》"辀深四尺七寸,轼前曲中"是也。"玄谓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实惟国所有"者,《聘礼》与《觐礼》,行享皆有庭实,郑又引《朝士仪》,为证贡国所有也。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礼,不嫌有等也"者,按《觐礼》,行朝讫,乃行享。此经"冕服九章"以下唯言享,不见朝礼,故郑言之。云"朝正礼,不嫌有等"者,朝属[①]路门外,正君臣尊卑之礼,不嫌有九十、七十、五十步之差等相迎之法,故云不嫌有等也。既无等,故不言之也。宗伯摄裸,正[②]与后皆同拜送爵者,恭敬之事不可使人代也。云"不酢之礼,《聘礼》礼宾是与"者,《聘礼》礼宾用醴。子男虽一祼不酢,与《聘礼》礼宾同。子男用郁鬯,不用醴,则别。约同之,故云"与"以疑之也。云"九举,举牲[③]体九饭也"者,见《特牲馈食礼》,尸食举,尸三饭,佐食举肝,尸又三饭,举骼及兽、鱼,公食不云举,文不具也。王日一举,亦谓举牲体,故知生人食有举法,故为"九举,举牲体",不为举乐也。云"出入,从来讫去也"者,谓从来时有积,讫去亦有积,不谓从来讫去共五积。若然,来去皆五积也。知积皆有刍、薪、米、禾者,《掌客》积视飧牵,飧有米禾刍薪,明在道致积有可知。云"凡数不同者皆降杀"者,五等诸侯为三等者,以依命数为差故也。凡大国之孤,执皮帛以继小国之君,出入三积,不问,壹劳,朝位当车前,不交摈,庙中无相,以酒礼之。其他皆视小国之君。此以君命来聘者也。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贽[④]见,执束[⑤]帛而已[⑥],豹皮[⑦]表之为饰[⑧]。继小国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礼,每一国毕,乃前。不交摈者,不使介传辞交于王之摈,亲自对摈者也。庙中无相,介皆入门西上而立,不前相礼者,聘之介是与?以酒礼之,酒

① "属",惠校本作"在"。
② "正",浦镗云:"王"误"正"。
③ "牲",惠校本作"干"。
④ "贽",孙校:"蜀石经作'挚'。"
⑤ "束",阮校:"贾《疏》本作'皮'。"孙校:"贾述注仍作'束'。"
⑥ "而已",孙校:"蜀石经作'而以'。"
⑦ "皮"字原无,按阮校:"毛本'豹'下有'皮'字,疏亦作'豹皮',此误。"孙校:"'皮'不夺。汪道昆单注本、闽本并有'皮'字,宜据增,嘉靖本亦有。"据补。
⑧ "为饰"前,孙校:"蜀石经有'以'字。"

谓齐酒也[1],和之不用郁鬯耳。其他,谓贰车及介、牢礼、宾主之间、摈者、将币、祼酢、飨食之数。 ○相,息亮反,注同,李息丈反。摰,本又作贽,音至。见,贤遍反,下文"壹见"、"而见之"、"朝见"皆同。传,直专反。齐,才计反。 【疏】"凡大"至"之君" ○释曰:按《典命》,上公之国,立孤一人,侯伯已下则无,故云"大国之孤"也。赵商问:"《大行人职》曰'凡大国之孤执皮帛',所尊众多,下云'其他视小国之君'[2],以五为节。今此亦五。下云'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以下',注云:'公使卿亦七,侯伯亦五,子男三。'不审大国孤五而卿七何?"答曰:"卿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见,故五介。此有《聘礼》可参之,未之思邪?反怪此更张摈介。又继小国之君,非私觌也。"然则诸侯之大夫,以时接见天子,服缌衰于天子,或可有私觌,结其恩好,但无文耳。赵商又问:"《大行人职》曰:'孤出入三积。'此即与小国同,宜应[3]视小国之君,何须特云三积,与例似错。"答曰:"三积者,卿亦然,非独孤也。故不在视小国之中。与例似错,何所据也?"然则一劳者,亦是卿亦然,故须见之。若然,牢礼卿亦五,视小国君五牢同,其余则异。按《聘礼》,腥牢无鲜腊,醯醢百瓮,米百筥,禾四十车,薪刍倍禾。按《掌客》,饔饩五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瓮,米二十车,禾三十车,薪刍倍禾。有此别,故在视小国之君中。然则孤聘天子,既以聘使受礼,又自得礼,如是,孤法再重受礼矣也。 ○注"此以"至"之数" ○释曰:云"此以君命来聘者也"者,畿外之臣,不因聘,何以辄来?故知"因君命来聘者也"。知"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贽见,执束帛而已"者,若行正聘,则执瑑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执皮帛也?但侯伯已下臣来,直行公使执圭璋,无此更见法。以大国孤四命,尊,故天子别见之也。按《宗伯》云"孤执皮帛",故云自以其贽见,执皮帛[4]而已。云"豹皮表之为饰"者,《宗伯》注云"天子之孤,饰挚以虎皮。公之孤,饰挚以豹皮"也。云"继小国之君,言次之也"者,谓行礼次在小国君之后。云"不使介传辞交于王之摈"者,则诸侯行交摈者,使介传于王摈,传而下,又传而上是也。云"亲自对摈者也"者,则《聘礼》宾来在末介下,东面,上摈亦至末摈下,亲相

---

① "于王之摈……酒谓齐酒也",孙校:"'之摈'下蜀石经有'者'字,'对摈者也','者'作'宾','不前相礼者'作'不前相礼也如礼不者'九字,'礼之'下有'者'字,'酒'下无'也'字。"

② "君"后,惠校本有"小国之君"四字。

③ "应",孙校:"孙广林云:'应'疑'云'之讹。"

④ "皮帛",闽、监、毛本依注改"束帛",非,贾《疏》本郑《注》是作"皮帛",故上云"若行正聘,则执瑑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执皮帛也",此又引《宗伯》"孤执皮帛"以证之。

与言者是也。云"庙中无相,介皆入门西上而立,不前相礼者,聘之介是与"者,按《聘礼》,宾行聘之时,摈者纳宾,宾入门左,介皆入门左,北面西上。注云:"随宾入也,介无事,止于此。"是介入庙门西上,不相者也。云是与者,彼诸侯法,约同天子礼,故云"与"以疑之也。云"以酒礼之,酒谓齐酒也"者,按《聘礼》,礼宾用醴齐,明此亦用醴齐。对文,三酒五齐别,通而言之,齐亦明[1]酒,故云齐酒也。云"其他,谓貳车"至"之数"者,此其他中之数,一准上子男礼中,即孤之所用者也。若然,子男用鬯裸,孤用醴,今得入其他中者,裸据小国君而言,以其孤用醴醴之,不酢,子男裸亦不酢,裸亦不酢同。故举小国君裸而言,不谓孤用裸也。凡诸侯之卿,其礼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此亦以君命来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与朝位[2]、宾主之间也。其余则自以其爵。《聘义》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谓使卿之聘之数也。朝位,则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三十步与[3]?　○下,户嫁反,注同。　【疏】注"此亦"至"步与"　○释曰:云"各下其君二等",则五等诸侯据上文三等命而言,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卿自各下其君二等,若公之卿以七,侯伯卿以五,子男卿以三也。云"及其大夫士皆如之"者,大夫又各自下卿二等。士无聘之介数,而言如之者,士虽无介与步数,至于牢礼之等,又降杀大夫。《大行人》首云"以九仪",注云"九仪,谓命者五,爵者四"。爵者四中有士,故于此连言士。其于此经,介与步数则无士也。引《聘义》者,唯卿各下其君二等,仍不见大夫下卿二等。按《聘礼》云:"小聘使大夫,其礼如为介,三介。"彼侯伯之大夫三介,则亦三十步。若上公大夫五介五十步,子男大夫一介一十步可知。郑不言者,举卿则大夫见矣,故不言之也。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谓之侯服,岁壹见,其贡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甸服,二岁壹见,其贡嫔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男服,三岁壹见,其贡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采服,四岁壹见,其贡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卫服,五岁壹见,其贡材物。又

---

[1] "明",孙校:"'明'疑'名'之误。"

[2] "位"原作"礼",按孙校:"'位'误'礼',汪道昆本、闽本并不误。'朝礼',蜀石经作'朝位'。"据改。

[3] "聘义……三十步与",孙校:"'聘义',蜀石经'义'误'礼','使卿'下无'之'字,'之数'作'之介数','三十步与','与'作'也'。"

其外方五百里谓之要服，六岁壹见，其[1]贡货物。要服，蛮服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贡之岁，四方各四分趋[2]四时而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祀贡者，牺牲之属。故书"嫔"作"频"。郑司农云："嫔物，妇人所为物也。《尔雅》曰：'嫔，妇也。'"玄谓嫔物，丝枲也。器物，尊彝之属。服物，玄纁絺纩也。材物，八材也。货物，龟贝也[3]。 ○嫔，婢人反。絺，敕之反，刘猪履反。纩，音旷，徐、刘古旷反。 【疏】"邦畿"至"货物" ○释曰：此一经，见九州诸侯依服数来朝天子，因朝即有贡物。此因朝而贡，与《大宰》"九贡"及下《小行人》"春人贡"者别。彼二者是岁之常贡也。 ○注"要服"至"具也" ○释曰：云"要服，蛮服也"者，《职方》云"蛮服"，要、蛮义一也。郑计"七千里"者，欲见土广万里，中国七千里为九州，有此贡法。下云"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以其所贵宝为挚"，无此贡法也。云"公侯伯子男封焉"者，对彼蕃国惟有子男，无五等也。按马氏之义，六服当面各四分之，假令侯服四分之，东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觐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已外皆然。是以韩侯是北方诸侯，而言人觐，以其在北方，当方分之在西畔，故云觐。郑《答志》云："朝觐四时通称，故觐礼亦云朝。"若然，郑不与马同。观此注似用马氏之义者，郑既不与马同，今所解云"四方各四分"者，谓四方诸侯六服，服各四分，趋四时而来。或朝春，据王城东方。或宗夏，据王城南方。或觐秋，据王城西方。或遇冬，据王城北方。《大宰》"四曰币贡"，此中无币贡者，因朝而贡，三享中已有币，故不别贡币也。《大宰》岁岁常贡，此依服数来朝，因朝而贡，数既有异，时又不同，故彼此物数不类也。玄谓"器物尊彝之属"者，按《大宰》云"器贡"，先郑以为宗庙之器，后郑易之，以为器贡银铁、石磬、丹漆，不从先郑。此云"器物"，后郑以为尊彝之属，与彼先郑同者，彼是岁之常贡，不合有成器，故破之。此乃因朝而贡，得贡成器，故为尊彝解之。知因朝得贡成器者，见昭十五年六月，太子寿卒。秋八月，穆后崩。十二月，晋荀跞如周，葬穆后，籍谈为介。以文伯宴，尊以鲁壶，王责之分器。籍谈归，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终乎！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于是乎以丧宾宴，又求彝器。"以此知因朝得贡成器。云"材物，八材也"者，据《大宰》云"饬化八材"也。云"货物，龟贝也"者，货是自然之物，故知龟贝谓若《禹贡》扬州纳

① "其"，孙校："蜀石经夺。"

② "趋"，钱钞本作"趍"。

③ "郑司农云……龟贝也"，孙校："'所为'下，蜀石经有'之'字，'龟贝也'作'龟贝之属'。"

锡、大龟、厥篚、织贝。此注所贡丝枲,若青州盐絺、岱畎丝枲,荆州厥篚玄纁之类。**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壹见,各以其所贵宝为挚。**九州之外,夷服、镇服、蕃服也。《曲礼》曰:"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春秋传》曰:"杞,伯也,以夷礼,故曰子。"然则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①]。无朝贡之岁,以[②]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来耳。各以其所贵宝为挚[③],则蕃国之君无执玉瑞者,是以谓其君为小宾,臣为小客。所贵宝见传者,若犬戎献白狼、白鹿是也。其余则《周书·王会》备焉[④]。 〇见传,上贤遍反,下直恋反,一音上如字,下直专反。

【疏】注"九州"至"备焉" 〇释曰:云"九州之外,夷服、镇服、蕃服也"者,此经总而言之皆曰蕃,分为三服,据《职方》而言也。云"《曲礼》曰: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并引《春秋》者,欲见蕃国之内,唯有子男,无五等也。按僖二十七年,"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用夷礼犹曰子,况本在彼者也。按《书序》"武王既胜殷,巢伯来朝",注云:"巢伯,南方之国,世一见者。夷狄得称伯者,彼殷之诸侯,与周异也。"云"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来耳"者,此经世中含二,父死子立,须得受王命,故须来,新王即位亦须来。故《明堂位》周公朝诸侯于明堂,四夷皆在四门之外。周公摄位,与新王同,况成王新即位也。云"各以其所贵宝为挚,则蕃国之君无执玉瑞者",既以贵宝为挚,何得有别挚乎?是以禹会诸侯,执玉帛者万国,唯谓中国耳。九州为大宾大客,夷狄为小宾小客。按《周语》,穆王初伐犬戎,祭公谋父谏,不听,遂往征之,得四白鹿以归。引之者,见是夷狄贵宝,此穆王征之而得,非自来者,亦以此为贽也。云"《周书·王会》备焉"者,《王会》,是《书》之篇名,谓王会诸侯,因有献物多矣,故云备也。**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岁遍存;三岁遍覜[⑤];五岁遍省;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十有一岁达瑞节,同度量,成牢**

---

① "西戎南蛮……皆子男也",孙校:"'西戎南蛮',蜀石经作'南蛮西戎','杞伯'下无'也'字,'皆'下有'如'字。"

② "以"字原无,按阮校:"大字本上有'以',贾《疏》本'以'下皆无。按有者是。"孙校:"'父死'上蜀石经有'以'字。"据补。

③ "挚"原作"贽",按阮校:"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贽'作'挚',与经同。按贾《疏》引注字亦从'手'。"孙校:"'挚',蜀石经不误。"据改。

④ "执玉瑞者……周书王会备焉",孙校:"'瑞者'下蜀石经有'也'字,'见传','见'下有'经'字,'周书','书'误作'礼',注末'焉'作'矣'。"

⑤ "覜",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闽、监本误'頫'。"

礼，同数器，修法则；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抚犹安也。存、覜、省者，王使臣于诸侯之礼，所谓间问也。岁者，巡守[1]之明岁以为始也。属犹聚也。自五岁之后，遂间岁遍省也。七岁省而召[2]其象胥，九岁省而召其瞽史，皆聚于天子之宫，教习之也。故书"协辞命"作"叶[3]词命"。郑司农云："象胥，译[4]官也。叶当为协[5]，词当为辞，书[6]或为汁[7]辞命。"玄谓"胥"读为"谞"。《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慾[8]不同，达其志，通其慾。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9]鞮，北方曰译。"此官正为象者，周始有越重译而来献，是因通言语之官为象胥云[10]。谓

---

① "抚犹安也……岁者巡守"，孙校："'抚'下蜀石经无'犹'字，'间问'下无'也'字，'巡守'上有'主'字。"

② "遂间岁遍省也七岁省而召"，孙校："'省'下蜀石经无'也'字，'召'误'名'，下同。"

③ "叶"，诸本同。《汉读考》改"汁"。阮校："按《释文》亦作'叶'。又《春官·大史》注云'故书协作叶'，与此注相应。卢文弨曰：'《大戴礼》作叶辞令。'"

④ "译"后，孙校："蜀石经有'语'字。"

⑤ "协"原作"汁"，按阮校："按'汁'当'协'之误。《大史》注'杜子春云：叶，协也'。司农改'叶'为'协'，犹杜氏训叶为协也，《释文》'叶音协'，正本此。"据改。

⑥ "书"后，孙校："蜀石经有'亦'字。"

⑦ "汁"原作"叶"，按阮校："按'叶'当作'汁'，《大史》注云'书亦或为汁'，是也。"据改。

⑧ "嗜慾"，嘉靖本作"耆欲"。下"通其慾"仍下加"心"。《释文》作"耆慾"，云：音慾，本多作"欲"。

⑨ "曰狄"，孙校："蜀石经夺'曰'字。"

⑩ "是因通言语之官为象胥云"，大字本"因"后有"名"。阮校："按疑当作'是因通名言语之官为象云'，'通'字、'胥'字皆衍文。"孙校："蜀石经'因'下有'名'，'胥云'二字无。"

谞[①]象之有才知者[②]也。辞命,六辞之命[③]也。瞽,乐师也。史,太史、小史也。书名,书之[④]字也,古曰名,《聘礼》曰"百名以上"。至十一岁又遍省焉。度,丈尺也。量,豆区釜也。数器,铨衡也。法,八法也。则,八则也。达、同、成、修,皆谓赍其法式,行至则齐等之也。成,平也,平其僭逾者也。王巡守,诸侯会者各以其时之方,《书》曰"遂觐东后[⑤]"是也。其殷国,则四方四时分来如平时。 ○属,徐、刘皆章束反,下及注同。叶,音协。词,音辞。译,音亦。汁,之十反,叶也,又音协。谞,思叙反。耆,市志反。慾,音欲,本多作欲。鞮,丁兮反。重,直龙反。知,音智。以上,时掌反。赍,子兮反。 【疏】"王之"至"殷国" ○释曰:此经并是王抚诸侯之事,对上经皆是诸侯上抚王室之事。 ○注"抚犹"至"平时" ○释曰:云"存、覜、省者,王使臣于诸侯之礼"者,亦对上诸侯朝王之礼也。云"所谓间问也"者,即上文云"间问以谕诸侯之志"者也。知岁谓从巡守之明岁为始者,以其巡守已就抚诸侯讫,明以后年为始也。云"属犹聚也"者,《州长职》云"正月之吉,各属其州之民而读法",故知属为聚也。云"自五岁之后,遂间岁遍省也"者,但经一岁与三岁、五岁云存、覜、省,至七岁、九岁、十一岁不云省。不言者,以五岁已言省,义可知,故直见其事意也,是以郑皆连省而言也。云"皆聚于天子之宫,教习之也"者,既言属,明聚于天子之宫,若不聚于天子之宫,焉得谕言语、谕书名、听音声之等乎?明是皆聚于天子宫教习之也。玄谓"胥"读为"谞"者,欲取谞为有才智之意也。引《王制》曰"五方之民"者,谓四方与中国言语不通,嗜慾不同,达其志,通其慾,故云"东方曰寄"已下,疏已具于《序官》。云"辞命,六辞之命也"者,以辞命连言,明是大祝六辞之教命也。云"瞽,乐师也。史,太史、小史也"者,乐师与大史、小史并是知天道者,故《国语》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郑上注瞽即大师是也。云"书名,书之字也,古曰名",引《聘礼记》者,证古曰名,今世曰字。云"度,丈尺

---

① "谞谓",孙校:"蜀石经作'玄谓胥'三字。"

② "知者","知",大字本无。阮校:"按《释文》'知'字无音,盖此注本无'知'字,因疏云'欲取谞为有才智之意',后人因于注中增'知'也。"又校:"按大字本非是。《说文》曰:'谞,知也。'《天官》注曰:'胥读为谞,谓其有才知为什长。'"孙校:"蜀石经'知'作'智',下无'者'字。"

③ "之命",孙校:"蜀石经误'之令'。"

④ "书之",阮校:"诸本同。或据误本贾《疏》,改'之'为'文',非。"孙校:"'书之',蜀石经作'画'。"

⑤ "皆谓……遂觐东后",孙校:"蜀石经'谓'作'有','行'下重'行'字,'逾者'下无'也'字,'遂'作'肆'。"

也"者,按《律历志》"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为一分,九十黍,黄钟之长,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千二百黍为龠,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又云"百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①]",此直云丈尺,略言之也。云"量,豆区釜也"者,据《左氏传》晏子云:"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钟为六斛四斗。云"数器,铨衡也"者,即铢两之等是也。云"法,八法也。则,八则也"者,据《大宰》云:"八法治官府,八则治都鄙。"诸侯国有都鄙官府,以此法则治之,故须修之。云"达、同、成、修,皆谓齋[②]其法式"者,经瑞节、度量、牢礼、数器,下至法则等八者,皆天子法式之等,当豫修治,使轻重大小方圆皆正,然后将以齐诸侯器物,故云"行至则齐等之"。云"平其僭逾者也"者,若牢礼云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依上文及《掌客》,多少皆有常,不得僭上,故云平其僭逾也。云"王巡守,诸侯会者各以其时之方"者,谓岁二月东方,五月南方之等。据春而言,故言《书》曰"遂觐东后"是也。并据《虞书》及《王制》而言,亦有同度量等事,故《虞书》云"修五礼五玉"并"协时月正日"之等。云"殷国,则四方四时分来如平时"者,谓分四方,各遂[③]春夏秋冬如平时。若六服尽来,即与平时别也。**凡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协其礼,宾[④]而见之。**王事,以王之事来也。《诗》云:"莫敢不来王。"《孟子[⑤]》曰:"诸侯有王。" ○宾,刘云"应言摈",《小行人职》同。 【疏】"凡诸"至"见之" ○释曰:"王事",谓诸侯朝王之事。"辨其位",谓九十、七十、五十步之位。"正其等",谓尊卑之等,谓冕服、旌旗、贰车之类,皆有等级。"协其礼",谓牢礼飧燕积膳之礼,以此礼[⑥]宾敬而见之也。 ○注"王事"至"有王" ○释曰:引《诗》、

---

① "按律历志……四钧为石",孙校:"此约《汉志》,非元文。"

② "齋",毛本同。闽本、监本作"齐"。

③ "遂",浦镗云疑"逐"字误。

④ "宾",《释文》:"'宾而',刘云应言'摈'。"《小行人职》同。

⑤ "孟子",阮校:"《六经正误》云:'《孟子》无此,《小行人》注引《春秋传》"诸侯有王,王有巡守"是也。传写误作"孟子"。'按此见《左氏传》庄二十三年。"

⑥ "礼"后,惠校本有"等"。

《孟子》皆谓王是朝王之事也。若有大丧，则诏[1]相诸侯之礼。诏相，左右教告之也[2]。○相，息亮反，注同。【疏】注“诏相”至“之也” ○释曰：大丧言“若”，见有非常之祸，诸侯谓[3]天子斩，其有哭位、周旋、擗踊、进退，皆有礼法。“左右”，助也，须有助而告教之也。若有四方之大事，则受其币，听其辞。四方之大事，谓国有兵寇，诸侯来告急者。礼动不虚，皆有贽币，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人告王也。《聘礼》曰：“若有言，则以束帛如享[4]礼。” 【疏】注“四方”至“享礼” ○释曰：云“四方之大事，谓国有兵寇”者，除兵寇之外，诸侯当国自为大事者，非天子之急，不即告王，故知惟兵寇耳。引《聘礼》者，彼虽是诸侯自相告，告天子亦然，故引为证也。彼注云“《春秋》臧孙辰告籴于齐，公子遂如楚乞师，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皆是也。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小聘曰问。殷，中也。久无事，又于殷朝者及[5]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国朝焉，小国聘焉。此皆所以习礼考义、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择有道之国而就修之。郑司农说[6]殷聘以《春秋传》曰“孟僖子如齐殷聘，礼[7]也”。 【疏】注“小聘”至“是也” ○释曰：言“诸侯邦交”，谓同方岳者一往一来为交，谓己是小国朝大国，己是大国聘小国。若敌国，则两君自相往来。故司仪有诸公诸侯皆言相为宾是也。但春秋之世有越方岳相聘者，是以秦使术来聘，吴使札来聘，时国数少，故然，非正法也。云“小聘曰问”者，《聘礼》文，故彼云“小聘曰问，不享”是也。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也。云“殷，中也。久无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者，《聘义》、《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言三年，而云殷者，欲见中间久无事，及殷朝者来及，亦相聘，故云殷，不云三年也。若然，《聘义》与《王

---

① “诏”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唐石经、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则’下有‘诏’，此脱，当补正。《石经考文提要》云：按郑《注》‘诏相左右教告之也’，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则诏相诸侯之礼’。”据补。

② “教告之也”，孙校：“蜀石经‘教告’作‘告教’，末无‘也’字。”

③ “谓”，闽、监、毛本作“为”。

④ “如享”后，孙校：“蜀石经有‘之’字。”

⑤ “及”，孙校：“蜀石经误‘反’。”

⑥ “此皆所以……郑司农说”，孙校：“蜀石经无‘此’字，‘说’作‘云’。”

⑦ “礼”原作“是”，按阮校：“大字本、嘉靖本作‘礼也’，与《左氏》昭九年传文同，当据以订正。”据改。孙校：“蜀石经‘是也’作‘礼是也’三字。”

制》皆云"比年一小聘",此云"岁相问",不云比年者,取岁岁之义也。"世相朝"者,谓父死子立曰世,是继世之义也。云"凡君即位,大国朝焉,小国聘焉"者,《左氏传》文,按文元年,公孙敖如齐,《传》曰:"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谓己卿往聘他,他卿来聘己,是总语也。云大国朝焉,己是小国,己往朝大国。小国聘焉者,己是大国,使聘小国。云"此皆所以习礼考义、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者,《礼记》文。云"必择有道之国而就修之"者,谓差择有道之国,亦先从近始,故云"亲仁善邻,国之宝也"是也。先郑"说殷聘以《春秋传》"者,按《左氏》昭公九年传曰:"孟僖子如齐殷聘,礼也。"按服彼注云:"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于齐,至今积二十一[①]年聘齐,故中复盛聘。"与此中年数不相当。引之者,年虽差远,用礼则同,故引为证也。

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礼籍,名位尊卑之书。使者,诸侯之臣使来者也[②]。 ○使,色吏反,注同,后"使者"、"使适"、"使之四方"、"竹使"、"使臣"皆同。 【疏】注"礼籍"至"者也" ○释曰:大行人待诸侯身,小行人待诸侯之使者。其邦之礼籍,则诸侯及臣皆在焉。云"礼籍,名位尊卑之书"者[③],名位尊卑,以解礼也,之书,以解籍也。云"使者,诸侯之臣使来者也"者,即时聘殷覜是也。令诸侯春入贡,秋献功,王亲受之,各以其国之籍礼之。贡,六服所贡也。功,考绩之功也。秋献之,若今计文书断于九月,其旧法[④]。 【疏】注"贡六"至"旧法" ○释曰:此云"贡",即《大宰》九贡,是岁之常贡也。必使春入者,其所贡之物,并诸侯之国出税于民,民税既得,乃大国贡半,次国三之一,小国四之一,皆市取美物,必经冬至春,乃可入王,以是令春入之也。"秋献功"者,物皆秋成,诸侯亦法秋,故秋献之。云"各以其国之籍礼之"者,即上所掌礼籍尊卑多少不同,故云各以其籍也。云"六服所贡",对九州外之三服无此贡也。凡诸侯入王,则逆劳于畿。郑司农云:"入王,朝于王也。"故《春秋传》曰"宋公不王",又曰"诸侯有王,王有巡守"。 【疏】注"郑司"至"巡守" ○释曰:隐九年,宋公不王,不宗覲于王。郑伯为王左卿士,以王命讨之,伐宋

① "一",浦镗云:衍字。

② "也",孙校:"蜀石经无。"

③ "者"后,惠校本有缺文七字。

④ "贡六服……其旧法",孙校:"'功'下蜀石经无'也'字,'秋'上有'春'字,下有'贡'字,注末有'也'字。"

也。庄二十三年夏，公如齐观社，非礼。曹刿谏曰："不可。诸侯有王。"注云"有王，朝于王"，"王有巡守，非是君不举矣"是也。及郊劳、视馆、将币，为承而摈。视馆，致馆也。承犹丞也[①]。王使劳宾于郊，致馆于宾，至将币，使宗伯为上摈，皆为之丞而摈之。　【疏】"及"至"而摈"　○释曰：此经三事，皆为丞而摈之。　○注"视"至"摈之"　○释曰：云"视馆，致馆也"者，《聘礼》及下《司仪》皆云致馆，故同之也。云视者，使卿大夫往视，观其可否。云致者，致使有之。云"王使劳宾于郊"者，谓王使大行人劳于郊也。"至将币"者，谓至庙将币三享。云"使宗伯为上摈"者，惟谓将币时，大宗伯为上摈。于郊劳及视馆二者，不使大宗伯为上摈者，以其使者或大行人，官卑，何得使大宗伯为摈也。当别遣余官为上摈，小行人为承摈。而言宗伯为上摈者，取《宗伯》成文，为将币而言也。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则摈，小客则受其币而听其辞。摈者，摈而见之王，使得亲言也。受其币者，受之以入告其所为来之事[②]。　○为，去声。　【疏】"凡四"至"其辞"　○释曰：云"凡四方之使者"，此文与下为目，则于大小客而言也。"大客则摈"者，大客，则《大行人》云"大客之仪"，一也。彼郑云："大宾，要服以内诸侯，大客谓其孤卿。"则此大客为要服以内诸侯之使臣也，小客谓蕃国诸侯之使臣也。　○注"摈者"至"之事"　○释曰：云"摈者，摈而见之，王使得亲言也"者，则时聘殷覜之时，行旅摈人见王，王与使之亲言也。云"受其币者，受之以入告其所为来之事"者，蕃国诸侯虽子男，皆是中国之人，郑义，此皆在朝之卿大夫有过，放之于四夷为诸侯，卿为子，大夫为男，是以世一见。来时，王亲见之。蕃国之使臣本是夷人，不能行礼，故直听其辞而已。使适四方，协九仪。宾客之礼，朝、覲、宗、遇、会、同，君之礼也。存、覜、省、聘、问，臣之礼也。适，之也。协，合也。　【疏】"使适"至"礼也"　○释曰：自此已下至"之礼"，皆是小行人使适四方之事。此言"使适四方"，与下为目，使适四方，向诸侯之国，所至之国，则合九等之仪。九仪，则上《大行人》"九仪"，命者五，爵者四是也。云"宾客之礼"者，宾据命者五，客据爵者四，此称宾客之例，非通称也。云"朝覲宗遇会同，君之礼也"者，此即诸侯之宾，故云君之礼也。云"存覜省聘问，臣之礼也"者，存覜省三

① "犹丞也"，孙校："蜀石经作'犹丞相也'。"

② "使得亲言也……所为来之事"，孙校："'亲'下蜀石经有'其'字，注末有'也'字。"

者，天子使臣抚邦国之礼。聘问二者，是诸侯[1]使臣行聘时聘殷覜问天子之礼。其礼已备于上，小行人略言之也。达天下之六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以金为之。道路用旌节，门关用符节，都鄙用管节，皆以竹为之。此谓邦国之节也[2]。达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齎法式以齐等之也。诸侯使臣行覜聘，则以金节授之，以为行道之信也。虎、人、龙者，自其国象也。道路，谓乡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3]。凡邦国之民远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来入，由国门者，门人为之节。由关者，关人为之节。其以征令及家徙，乡遂大夫及采地吏为之节。皆使人执节将之以达之，亦有期以反节。管节，如今之竹使符也[4]。其有商者，通之以符节，如门关。门关者与市联事，节可同也，亦所以异于畿内也。凡节，有天子法式，存于国[5]。【疏】"达天"至"为之" ○释曰：此经亦是适四方之事。言"达天下之六节"者，据诸侯国而言。《掌节》所云，据畿内也。虎节、人节、龙节三者，据诸侯使臣出聘所执。旌节、符节、管节三者，据在国所用。 ○注"此谓"至"于国" ○释曰：云"此谓邦国之节也"者，对掌节所掌者兼主王国之节也。云"达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齎法式以齐等之也"者，亦如上大行人达瑞节之等，使齎法式往就齐之。云"诸侯使臣行覜聘，则以金节授之"者，知是使臣行所执者，见《掌节》云"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故知此亦使臣所执也。诸侯身行不须节，以其尊著，故不须也。按《掌节》云"守邦国者用玉[6]节"，注云："谓诸侯于其国中玉节之制，如玉[7]为之，以命数为大小。"此不达玉节者，文略耳，亦达可知。云"道路谓乡遂大夫也"者，按《掌节》注变乡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大夫及小都大都之吏。今此旌节中，何知不亦容都鄙之吏，而以都鄙吏在管节中者，彼都鄙用角节，文在上，当直是都鄙之主。此都鄙用

---

① "侯"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作'诸侯使臣'，此误。"据补。

② "之节也"，孙校："'之节'下蜀石经无'也'字。"

③ "自其国象也……采地之吏也"，孙校："'象'，蜀石经误'家'，又，'夫'下无'也'字，'公'上有'王'字，'大夫'下无'之'字，'采'作'菜'，下夺'地'字。"

④ "由关者……竹使符也"，孙校："'由关'下蜀石经有'门'字，'采'作'菜'，'以达之'下有'也'字，'如今之竹使符也'作'如今竹节使符也'。"

⑤ "通之以符节……存于国"，孙校："'以符节'，'以'下蜀石经有'为'字，'如门关'下有'者也'二字，'可同'下无'也'字，'存于国'下有'也'字。"

⑥ "玉"原作"王"，按孙校："'玉'误'王'，下同，闽本不误。"据改，下同。

⑦ "玉"，浦镗云："王"误"玉"。

管节，最在下，明都鄙吏在其中。若然，邦国之中，都鄙主及吏同用管节矣。知公之子孙亦有采地者，见《礼运》云"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故知亦如王之子弟以亲疏食采也。云"凡邦国之民远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来人，由国门者，门人为之节，由关者，关人为之节"者，《司关》云"掌[①]国货之节，以联门市"，故知所由之处，皆得授之节也。云"其以征令及家徙，乡遂大夫及采地吏为之节"者，以其皆主民，故授民节也。云"皆使人执节将之以达之"者，《比长》云："邦之民徙于郊，则从而授之。"明皆将送使达前所也。云"管节，如今之竹使符也"者，《汉文本纪》文帝六[②]年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应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是也。云"其有商者，通之以符节，如门关。门关者与市联事，节可同也"者，《掌节》云"货贿用玺节，门关用符节"，各别。《司关》既言"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门市节既相联，此中无货贿用玺节，明同用符节可知，故为此解也。云"亦所以异于畿内也"者，畿内，货贿用玺节，门关用符节，畿外同用符节，是异也。云"凡节，有天子法式，存于国"者，虽无正文，以意量，王者皆颁度量于天下，其节瑞之等，皆是法式，故知国国皆有瑞节法式也。成六瑞：王用瑱[③]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榖璧，男用蒲璧。成，平也。瑞，信也。皆朝见所执以为信。 ○瑱，刘吐电反，按王执镇圭，瑱宜作镇音。 【疏】"成六"至"蒲璧" ○释曰：此亦通四方。若然，诸侯国无镇圭，因言之。六瑞，玉人所造。典瑞之令，小行人直平知得失而已。不言达六瑞者，诸侯受命已得之，不令别作法式以齐，故不言达也。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诸侯之好故。合，同也。六币，所以享也。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④]，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实，以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⑤]。二王後尊，故享用圭

---

① "掌"原作"堂"，按孙校："'掌'误'堂'，闽本不误。"据改。

② "六"，浦镗云："二"误"六"。

③ "瑱"，《释文》："瑱，刘吐电反。案'王执镇圭'，'瑱'宜作'镇'音。"阮校："按《天府》'凡国之玉镇'注：故书'镇'作'瑱'，郑司农云'瑱'读为'镇'。此作'瑱'者，从故书也。"

④ "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孙校："'五等'下蜀石经有'之'字，'用璧'下有'也'字。"

⑤ "其大各如其瑞……二王之後也"，孙校："'其大'下蜀石经有'小'字，'二王'下无'之'字。"

璋而特之。《礼器》曰"圭璋特",义亦通于此。其于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于诸侯,则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①]。及使卿大夫頫聘,亦如之。 ○琮,才宗反。琥,音虎。璜,音黄。好,呼报反。 【疏】"合六"至"好故" ○释曰:此亦小行人至诸侯之国也。此六者之中,有圭以马,璋以皮,二者本非币,云"六币"者,二者虽非币帛,以用之当币处,故总号为币也。此六言合,以两两相配,配合之义,故言合也。 ○注"合同"至"如之" ○释曰:云"合同"者,配合即是和同故也。云"六币,所以享也"者,对上文六者是朝时所用也。云"五等之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玉人》云"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注云:"享,献也。聘礼,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引此者,欲明君[②]用琮,故《觐礼》享天子云"束帛加璧",是其施于天子也。不言享后,文不具。言九寸,据上公而言。明侯伯子男皆如瑞[③]。知子男享天子亦用璧琮者,《觐礼》总称"侯氏用璧",明五等同也。云"皆有庭实,以马若皮"者,按《觐礼》"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实惟国所有,奉束帛,匹马卓[④]上,九马随之,中庭西上",是其以马也。《聘礼》"奉束帛加璧享,庭实皮则摄之",是其用皮也。《聘礼记》曰"皮马相间可"是也。知"皮,虎豹皮者"者,《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享时所用,故知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者,按《玉人》"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则上公之礼,上公用璧琮,则圭璋是二王後明矣。言而特之者,惟有皮马,无束帛可加,故云特。如是,皮马不上堂,陈于庭,则皮马之外,别有庭实可知。"其于诸侯,亦用璧琮",知者,见《玉人职》云"瑑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明享君用璧琮八寸,是下享天子一寸。如是,明二王後相享,不可同于天子用圭璋,则用璧琮可知。言是两公自相朝、二王後称公,是于诸侯还同二王後可知。引《礼器》者,彼圭璋者,据朝聘时所行,无束帛,可知[⑤]是圭璋特之义也。云"亦通于此"者,彼朝聘之圭特,亦通此享用圭璋,故云亦通于此也。云"子男于诸侯,享用琥璜,下其瑞也"者,《觐礼》,子男已入侯氏用璧琮中,则此琥璜不知何用。二王後自相享,退入璧琮,则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可知。且子男朝时用璧,自相

---

① "则享用琥璜……各降其瑞一等",孙校:"'则享'下蜀石经无'用'字,'诸侯'上有'用'字,'之玉','玉'误'王','一等'作'一寸'。"

② "君",孙校:"'君'当为'后',闽本亦作'君'。"

③ "瑞",浦镗云:"'瑞'下脱'可知'二字,从《仪礼经传通解》校。"阮校:"按此不必增,《通解》以意增耳。"

④ "卓",阮校:"毛本误'阜'。"

⑤ "知",孙校:"'知',据上文疑当作'加',闽本亦误。"

享，降一等，故用瑑璜。云"凡二王後、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者，《玉人》云："瑑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礼重无用八寸之法，明是上公九寸，降一等至八寸。上公既降一寸，明[①] 侯伯子男各降一等可知。二王後相朝，敌，无用相尊之法，明亦降一寸，见子男者，虽退入瑑璜，亦降一寸可知。若然，知五等诸侯自相朝，圭璋亦如其命数，其相享璧琮等，则降一寸。知者，《玉人》云："璧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据上公会，不云圭璋朝所执者，明圭璋自朝天子所执。故《聘礼》云"所以朝天子，圭与缫皆九寸"，上公之玉也。"问诸侯，朱绿缫八寸"，注云："于天子曰朝，于诸侯曰问，记之于聘文互相备。"以此上公为然，侯伯子男可知也。云"及使卿大夫覜聘，亦如之"，直言覜聘亦如之，不分别享与聘，则聘享皆降一寸[②]，同，故《玉人》云："缫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此据上公之臣圭璋璧琮皆降一等，其余侯伯子男降一寸明矣。其子男之臣享诸侯，不得过君，用瑑璜可知。若国札丧，则令赙补之；若国凶荒，则令赒委之；若国师役，则令槁禬之；若国有福事，则令庆贺之；若国有祸裁，则令哀吊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故书"赙"作"传"，"槁"为"稾"[③]。郑司农云："赙补之，谓赙[④]丧家，补助其不足也。若今时一室二尸，则官与之棺也。稾当为槁，谓槁师也[⑤]。"玄

① "明"原作"则"，按阮校："惠校本'则'作'明'，此误。"据改。

② "寸"原作"等"，按阮校："惠校本'等'作'寸'。按作'寸'是也。"据改。

③ "故书赙作传槁为稾"，"赙"原误作"赙"，据经文及下文改。阮校："闽、监本同，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传'作'傅'，'槁'作'槁'，此作'傅'、作'槁'误。宋本、毛本稾作稾，下同。《释文》'槁禬，苦报反；作稾，古老反'。宋本、钱钞本载《音义》'稾'皆作'稾'，与《地官·序官》石经正合。盖故书作'稾'，字从禾，郑司农读为'槁'，字从木。此注'槁'字皆当作'槁'，方经注相应，有唐石经先后可据。"又校："按《释文》'槁禬，苦报反；作稾，古老反'，本自明白之甚。禾稾字切古老，与枯槁字切苦浩，槁劳字切苦报迥不同也。此经故书作禾稾字，郑本作'槁禬'，从木，'槁'即'稾'也。"孙校："蜀石经傅、赙并不误，'槁为稾'作'犒作稾'。"

④ "谓赙"，孙校："蜀石经作'谓傅'。"

⑤ "稾当为槁谓槁师也"，岳本、闽、监本"槁"作"槁"，大字本、钱钞本、毛本"槁"、"槁"皆从牛作"犒"，与《地官·序官》注同。嘉靖本作"稾当为槁谓犒师也"，两"犒"字牛旁皆剜改，盖本作"槁"也。阮校："按'槁'本上声，'槁劳'则读去声，犹'劳'本平声，'劳来'则读去声也。浅人乃别制'犒'字。郑注无此从'牛'之'犒'。"孙校："'槁'、'槁'蜀石经并作'犒'。"

谓师役者，国有兵寇以匮[①]病者也。使邻国合会财货以与之。《春秋》定五年夏，“归粟于蔡”是也。《宗伯职》曰：“以禬礼哀围败。”祸烖，水火[②]。 ○槁，苦报反。禬，音会。槀，古老反。 【疏】“若国”至“事故” ○释曰：此一经，据上下文皆据诸侯国。此文虽皆单言国，亦据诸侯而言。按《宗伯》云“以丧礼哀死亡”，此云“国札丧则令赙补之”，不同者，彼据吊葬致哀，此据设财物补其不足，相包乃具也。又此“国凶荒则令赒委之”，《宗伯》云“以荒礼哀凶札”，不同者，言哀凶札者，自贬损，故《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之类是也。此云赒委者，令他人以财赒委之，亦相包乃成也。《宗伯》嘉礼归脤膰，此不见者，诸侯无自相归脤膰法故也。但凶礼有五，惟不见恤礼，以义差之，当于师役中兼之。嘉礼有六，此惟言贺庆一者，其饮食、冠昏、宾射、飨燕之法，皆当国自行，非是相交通之物，故此不言之。其吉礼、牢[③]礼、宾礼并不言者，天子颁之，非所以通行之事，故不言也。但此中札丧在丧礼中，《宗伯》荒札荒礼中者，欲见札而复荒，则与荒札同科，若札而不荒，自从丧礼也。注“《春秋》定五年夏，归粟于蔡”者，按定四年秋，楚人围蔡，故五年归其粟。及其万民之利害为一书，其礼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顺为一书，其悖逆暴乱作慝犹犯令者为一书，其札丧凶荒厄贫为一书，其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凡此五[④]物者，每国辨[⑤]异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慝，恶也。犹，图也。 ○治，直吏反。乐，音洛。 【疏】“及其”至“之故” ○释曰：此总陈小行人使适四方，所采风俗善恶之事。各各条录，别为一书，以报上也。此五者，上二条，条别善恶俱有，故利害逆顺并言。“其悖逆”一条，专陈奸寇之事。“其札丧”一条，专陈凶祸之事。“其康乐”一条，专陈安泰之事。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者也。

---

① “匮”，孙校：“蜀石经误‘遗’。”

② “春秋定五年夏……祸烖水火”，孙校：“‘春秋’下蜀石经有‘传曰’二字，‘围败’作‘国败’，‘烖’作‘灾’，‘火’下有‘之故’二字。”

③ “牢”，浦镗云：“‘军’误‘牢’。”

④ “五”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唐石经、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物’上有‘五’，此脱，当据以补正。卢文弨曰：《大戴礼记》作‘凡此五物者’。”据补。

⑤ “辨”，嘉靖本误“办”。阮校：“按‘辨’、‘办’本无二字，但有从‘刃’之字。”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八

司仪掌九仪之宾客摈相之礼，以诏仪容、辞令、揖让之节。出接宾曰摈，入赞礼曰相。以诏者，以礼告[①]王。　○相，息亮反，此职内经注除"相为宾"、"相朝"、"相授"、"相亲"、"相随"、"相待"、"相为国客"、"相聘"、"相礼"皆同。　【疏】"司仪"至"之节"　○释曰：此经总与下诸侯文为目。言"九仪"，是大行人九仪，命者五，爵者四，是仪容、辞令、揖让之节，并见下文也。　○注"出接"至"告王"　○释曰：云"出接宾曰摈"者，即下文交摈而在门外是也。云"入赞礼曰相"者，下文及庙惟上相入是也。云"诏者，以礼告王"者，即下云"诏王仪"是也。**将合诸侯，则令为坛三成，宫，旁一门。**合诸侯，谓有事而会也。为坛于国外，以命事。宫谓壝土[②]以为埒处，所谓[③]坛壝宫也。天子春帅诸侯拜日于东郊，则为坛于国东。夏礼日于南郊，则为坛于国南。秋礼山川丘陵于西郊，则为坛于国西。冬[④]礼月与[⑤]四渎于北郊，则为坛于国北。既拜礼而还，加方明于坛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也。《觐礼》曰"诸侯觐于[⑥]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是也。王巡守殷国而同，则其为宫亦如此与？郑司农云："三成，三重也。《尔雅》曰：'丘一成为敦丘[⑦]，再成为陶丘，三成为昆仑[⑧]丘。'谓三重[⑨]。"　○壝，惟癸反，刘欲鬼反。与，音馀。下"尺与"同。重，直龙反，下"三重"、"重耳"同。敦，音顿，沈又都门反。陶，徒刀反。仑，力门反。　【疏】"将合"至"一门"　○释

---

① "以礼告"，孙校："蜀石经作'礼告王也'。"
② "壝土"，孙校："蜀石经'壝'下无'土'字。"
③ "谓"后原有"为"字，按阮校："大字本无'为'，此衍。"孙校："蜀石经'谓'下无'为'字。"据删。
④ "冬"，阮校："监本误'东'。"
⑤ "与"字原无，按阮校："大字本'月'下有'与'，诸本皆脱。"孙校："'月'下蜀石经有'与'字。"据补。
⑥ "觐于"，孙校："蜀石经作'朝于'。"
⑦ "敦丘"，孙校："蜀石经作'顿'，下夺'丘'字。"
⑧ "昆仑"，诸本同。《释文》亦同。大字本作"崑崙"。孙校："蜀石经作'崑崙'。"
⑨ "重"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曰:云"将合诸侯"者,合,会也,谓时见曰会。云"则令为坛三成"者,谓封人为坛三成。 ○注"合诸"至"三重" ○释曰:云"有事而会也"者,《春秋左氏传》文,但春秋时有事会,不协而盟,是霸者法。引之者,时虽不同,为有事而行会礼则同,故引以为证。云"为坛于国外,以命事"者,宫方三百步,明在国外也。言命事,则上《大行人》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禁即九伐,是其事也。云"宫谓壝土以为墙处,所谓为坛壝宫也"者,所谓掌舍但掘地为堑,壝土为埒埒,当墙处,故云墙处也。云"天子春帅诸侯",自此已下至"国北",皆《觐礼》文,其为坛之语,郑加之耳。云"既拜礼而还,加方明于坛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也"者,言教尊尊者,天子亲自拜日礼月之等,是尊尊之法,教诸侯已下尊敬在上者也。引《觐礼》者,是见为坛大小尺寸之法,据时会诸侯为坛之法。云"王巡守殷国"者,谓巡守就方岳为坛,殷国就王国左右为坛,皆如时会。云"如此与"者,约同之,故云与以疑之。先郑引《尔雅》者,见三成者三重,重高一尺。**诏王仪,南乡见诸侯,土揖庶姓,时揖异姓,天揖同姓。**谓王既祀方明,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1]置于宫,乃诏王升坛,诸侯皆就其旂而立。诸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东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门东,北面东上。诸男门西,北面东上。王揖之者,定其位也。庶姓,无亲者也。土揖,推手小下之[2]也。异姓,昏姻也。时揖,平推手也。《卫将军文子》曰:"独居[3]思仁,公言[4]言义,其闻《诗》也,'一日三复,白圭之玷',是南宫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为异姓。"谓妻之也。天揖,推手[5]小举之。 ○复,音服,或芳服反。玷,丁簟反,沈都念反。縚,吐刀反。行,下孟反。 【疏】"诏王"至"同姓" ○释曰:诏,告也。谓诸侯各就位立,王在坛亦立,司仪乃告王降坛,南向见诸侯,乃揖之。"土揖庶姓"已下,先疏后亲为次。按隐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云:"周之宗盟,异姓为后",是先同姓,今此先庶姓、后同姓者,此经直据揖之仪容,从下至高,不据盟之先后也。 ○注"谓王"至"举之" ○释曰:

---

① "诸侯上介……其旂",孙校:"'诸侯'下蜀石经有'之'字,'升'作'外','其旂'下有'位'字。"

② "之"字,孙校:"蜀石经无。"

③ "居",孙校:"蜀石经误'君'。"

④ "言"原作"善",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善'作'言',当据以订正。"孙校:"'言'不误。"据改。

⑤ "之行也……天揖推手",孙校:"'之行'下蜀石经无'也'字,'信其'下有'言'字,'谓'作'请','推'亦误'揖'。"

云"谓王既祀方明,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乃诏王升坛,诸侯皆就其旂而立"者,按《觐礼》云:"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明[1] 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设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上介各奉其君之旂置于宫,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传摈。天子乘龙,载大旂,象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注引《朝事仪》曰:"天子冕而执镇圭,尺有二寸,缫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缨十有二就,贰车十有二乘,帅诸侯而朝日于东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会同之礼见诸侯也。若然,《觐礼》上介奉君之旂置于宫,尚左,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并四传摈者,并陈设其位,其立当在祀方明后,是以彼下文乃始云拜日之礼,反祀方明之事。故彼置旂于宫之下,注云:"置于宫者,建之,豫为其君见王之位也。"是其未即立也。此郑注依次第而言,故云"谓王既祀方明,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乃诏王升坛,诸侯皆就其旂而立"也。云"诸公中阶之前"至"诸男门西,北面东上",皆《明堂位》周公朝诸侯之礼,《觐礼》注亦引之,证五等诸侯立位处所也,皆以近王为上。云"王揖之者,定其位也"者,此约《燕礼》云:"卿大夫皆入门右,北面立,公降阶揖之,卿得揖,东厢西面,大夫得揖,中庭少进北面,其位乃定。"此王揖,亦得揖乃定。有少别者,彼诸侯揖臣,臣皆北面,得揖就位,此五等立已在位,王揖之,逡巡而已,位乃定,是其别也。凡揖皆推手,至于撎即引手,为异也。《卫将军文子》者,此《大戴礼》文,引之,证有异姓之事也。按《大戴礼》云,卫将军文子问子贡曰:"盖受教者七十有余人,闻之孰为贤?"子贡对之,历陈诸子行,遂陈南宫縚之行。此乃子贡之辞,而云"卫将军文子曰"者,此实子贡辞,篇名《卫将军文子》,故引篇名耳。**及其摈之,各以其礼,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谓执玉而前见于王[2]也,摈之各以其礼者,谓摈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也。上等、中等、下等者,谓所奠玉处也[3]。坛三成,深四尺,则一等一尺也。坛十有二寻,方九十六尺,则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尺与?诸侯各于其等奠玉,降拜,升成拜,明臣礼也。既,乃升堂,授王玉。 ○见,贤遍反。 【疏】"及其"至"下等" ○释曰:此即上四传摈之时也。四传摈,彼

---

[1] "明"前,孙志祖云:脱"方"。

[2] "前见于王",阮校:"大字本'前见'误倒,《释文》出'见王'二字,则'于'当为衍文。"孙校:"'前见',蜀石经作'见前'。"

[3] "子男三人也……奠玉处也",孙校:"'三人'下蜀石经无'也'字,'处'下同。"

注云："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门而俱东上，亦一位。"是子男共为位，故共一摈也。　○注"谓执"至"王玉"　○释曰：下云将币，据三享，故知此文摈之据执玉见王也。云"摈之各以其礼者，谓摈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也"者，《大行人》云，公摈者，五人已下，此云摈之各以其礼，是据摈为数，不据余礼也。云"上等、中等、下等者，谓所奠玉处也"者，上云"为坛三成"，此言三等，明据三等坛奠玉处而言也。云"坛三成"者，据上文。云"深四尺"者，《觐礼》文。云"则一等一尺"已下，郑君以意解之，无正文。一等为一尺，发地一尺，上有三成，为三尺，总四尺也。郑注《觐礼》云"从上向下为深"，故云深四尺。云"坛十有二寻"者，《觐礼》文。云"方九十六尺"者，寻八尺，计之所得九十六尺。云"则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尺与"者，并郑以意解之，故云"与"以疑之。上二丈四尺为堂，王立之处，并祀方明之所。云"诸侯各于其等奠玉，降拜，升成拜，明臣礼也"者，公奠玉于上等，降拜于中等。侯伯奠玉于中等，降拜于下等。子男奠玉于下等，降拜于地。及升成拜，皆于奠玉之处。必知有降拜升成拜者，亦约《燕礼》，臣得君酬酒，皆降拜，君使小臣辞之，乃升成拜，明此王礼亦然。言成拜者，乡于下拜之时，王使人辞，下拜之不成，故于升乃更成前拜，故云成拜。是敬上之礼，故云明臣礼也。云"既，乃升堂，授王玉"者，礼法，礼敌并授、礼不敌者讶受。此行臣礼，则诸侯皆北面授之于堂上也。王既受玉，约《聘礼》亦当侧授宰玉。此坛上无坫，不得取《明堂位》"崇坫亢圭"为义也。其将币亦如之，其礼亦如之。将币，享也。礼谓以郁鬯祼之也。皆于其等之上[①]。　【疏】"其将"至"如之"　○释曰：云"将币"者，即将币三享，一也。但彼《大行人》据在庙，此据在坛。云"亦如之"者，璧以帛，琮以锦，如前公于上等之类。云"其礼亦如之"者，即《大行人》上公再祼而酢，亦如公于上等之类也。王燕，则诸侯毛[②]。谓以须发坐也。朝事尊尊上爵，燕则亲亲上齿。郑司农云："谓老者在上也[③]。老者二毛，故曰毛。"　○侯毛，毛谓须发也，刘本作毷，音毛。　【疏】注"谓以须发坐也"至"老者二毛故曰毛"　○释曰：此燕则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云"朝事尊尊上爵"者，依爵尊卑为先后。云"燕则亲亲上齿"者，此乃不问爵之尊卑，取以年齿为先后也。凡诸公相为宾，谓相朝[④]

---

① "上"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② "毛"，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曰："诸侯毛，刘本作'毷'音'毛'。"阮校："按刘昌宗本知古文经借'毷'为'毛'。"

③ "也"，孙校："蜀石经无。"

④ "朝"，孙校："蜀石经误'亲'。"

也。【疏】注"谓相朝也" ○释曰：云"相朝"，则是两公自相朝，故下经云诸侯、诸伯、诸子、诸男相为宾客，以礼相待，并是两诸侯相朝之事也。主国五积，三问，皆三辞拜受，皆旅摈。再劳，三辞，三揖，登，拜受，拜送。宾所停止则积，间阔则问，行道则劳。其礼皆使卿大夫致之，从来至去，数如此也。三辞，辞其以礼来于外也。积问不言登，受之于庭也。郑司农云："旅读为'旅于太山[①]'之旅，谓九人传辞，相授于上下竟，问宾从末上行，介还受，上传之。"玄谓旅读为鸿胪之胪，胪陈之也。宾之介九人，使者七人，皆陈摈位，不传辞也。宾之上介出请，使者则前对，位皆当其末摈焉。三揖，谓[②]庭中时也，拜送，送使者。○旅，如字，又音胪，力於反。传，直专反，下除《春秋传》，皆同。末上，时掌反，下上传、上车同。【疏】注"宾所"至"使者" ○释曰：云"宾所停止则积"者，谓《遗人》云"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积"是也。云"间阔则问"者，上注"问，问不恙也"。云"行道则劳"者，谓劳苦之。云"皆使卿大夫致之"者，按[③]《聘礼》，遣卿行劳礼。臣来尚遣卿劳，明君来遣卿劳可知。此再劳，一劳在境，一劳在远郊，皆使卿。其近郊劳，当主君亲为之也。其积问，当使大夫，故下句云"致飧如致积之礼"，注云："俱使大夫，礼同也。"知致飧使大夫者，见《聘礼》宰夫朝服设飧。宰夫即大夫。问亦小礼，明亦使大夫也。云"从来至去数如此也"者，五积、三问、再劳，来去皆有此数，故云数如此也。先郑云"旅读为'旅于大山'之旅，谓九人传辞，相授于上下竟，问宾从末上行，介还受，上传之"者，此先郑以为旅摈与交摈同之。后郑不从者，此臣礼云"旅摈"，下文云"主君郊劳，交摈三辞"，明其别。旅直陈摈介，不传辞，交则一往一来传辞也。云"玄谓旅读为鸿胪之胪，胪陈之也"者，按《尔雅·释诂》云："尸、旅，陈也。"《释言》云："豫、胪，叙也。"注云："皆陈叙也。"后郑不从旅大山之旅，从胪者，欲取叙义也。云"宾之介九人"者，自从公介九人之礼。云"使者七人"者，自从降二等之礼。云"皆陈摈位，不传辞也。宾之上介出请，使者则前对，位皆当其末摈焉"者，此皆约《聘礼》，主君大门内迎聘宾之位也。云"三揖，谓庭中时也"者，如《聘礼》，入门揖，当曲揖，当碑揖是也。主君郊劳，交摈，三辞，车逆，拜辱，三揖三辞，拜受，车送，三

---

① "旅于大山"，阮校："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太'改'泰'，非，疏中并同。"孙校："'旅'下蜀石经无'于'字，下'相授'下同。"

② "旅读为鸿胪……三揖谓"，孙校："'读为'，蜀石经作'谓如'，'陈'下无'之'字，'三揖'下无'谓'字。"

③ "按"，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误'彼'。"

还，再拜。主君郊劳，备三劳而亲之也。郑司农云："交摈三辞，谓宾主之摈者俱三辞也。车逆，主人以车迎宾于馆也。拜辱，宾拜[1]谢辱也。"玄谓交摈者，各陈九介，使传辞也。车逆[2]拜辱者，宾以主君亲来，乘车出舍门而迎之，若欲远就之然。见之则下拜，迎谢其自屈辱来也。至去又出车，若欲远送然[3]。主君三还辞之，乃再拜送之也。车送迎[4]之节，各以其等，则诸公九十步，立当车轵也。三辞重者，先辞辞其以礼来于外，后辞辞升堂[5]。 【疏】"主君"至"再拜" ○释曰：此当近郊劳，交宾[6]三辞者，主君至郊，郊有馆舍，宾在内。主君至馆大门外，主君北面而陈此九介，去门九十步，东面。宾在大门内，于门外之东，亦陈九介，西面。不陈五摈者，非主君，从宾礼故也。"三辞"者，宾一辞，主君以礼来于外，"车迎拜辱"者，传辞既讫，宾乘车出大门迎主君，至主君处下车，拜主君屈辱，自至郊也。"三揖"者，入门乃当曲、当碑为三揖。"三辞"者，辞让升堂，拜受，宾再拜，乃受币，主君亦当拜送，不言，省文也。"车送"者，宾乘车出门就主君，若欲远送之。"三还"者，主君宾送已，三还辞之。"再拜"者，宾见主君辞，遂再拜送主君也。 ○注"主君"至"升堂" ○释曰：云"备三劳而亲之也"者，《大行人》有"三问三劳"之文也。主君身自劳，是亲之也。先郑云"车逆，主人以车迎宾于馆也。拜辱，宾拜谢辱也"。后郑不从者，此直是备三劳，既来至国[7]，何有辄迎宾于馆乎？玄谓"各陈九介"者，以其在道，俱不为主，故无五摈之事，故各陈九介也。云"立当车轵也"者，宾主俱立当轵，《大行人》文。云"后辞辞升堂"者，按《乡饮酒礼》"主人取爵降洗，宾降，主人坐奠爵于阶前，辞"。注云："事同曰让，事异曰辞。"礼，升堂是事同，不云让而云辞者，此宾主敌者，主人之意欲有受于庭之心，故从事异曰辞。是以下诸公之臣等升堂皆云让，依事同曰让，非敌。故《聘义》云："三让而后传命，三让而后入庙门"，并

---

① "备三劳而亲之也……拜辱宾拜"，孙校："'亲之'下蜀石经无'也'字，'迎宾'下衍'摈'字，'宾拜'，'拜'字无。"

② "逆"原作"迎"，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大字本、宋本、嘉靖本'迎'作'逆'，当据正。此引经句当如经作'逆'。"孙校："'逆'，蜀石经不误。"据改。

③ "若欲远就之然……若欲远送然"，孙校："'之然'下有'复'字，又，'出车'下有'送'字，'远送'下有'之'字。"

④ "送迎"，阮校："大字本作'迎送'，误倒。"孙校："蜀石经作'迎送'。"

⑤ "立当车轵也……辞升堂"，孙校："'车轵'下蜀石经无'也'字，注末有'矣'字。"

⑥ "宾"，闽、监、毛本作"摈"。

⑦ "既来至国"，孙校："'来'当为'未'，'至国'谓当在郊也。闽本亦误。"

事异，不云辞者，欲取致尊让之意，变文耳。又彼《记》文，非正经，故不为例也。致馆亦如之。馆，舍也。使大夫授之，君又以礼亲致焉。【疏】注“馆舍”至“致焉” ○释曰：郑知使大夫授舍者，见《聘礼》云“大夫帅至馆，卿致之”，以此知先遣大夫授馆也。此大夫亦应是卿。云“亦如之”者，上主君郊劳，此亲致馆，明亦如之也。云凡致者，皆有币以致之，致之，使若己有然也。致飧如致积之礼。俱使大夫，礼同也。飧，食也[1]。小礼曰飧，大礼曰饔饩。 ○致飧，素尊反，下同。

【疏】注“俱使”至“饔饩” ○释曰：上公飧五牢，宾始至之礼，欲[2]致馆后即言之。云“如致积之礼”者，积在道已致，故云如之，以其俱小礼，不使卿，故云“俱使大夫，礼同也”。云“飧，食也”者，以其有刍薪米禾食之类，故云食也。云“小礼曰飧”者，《聘礼》，使宰夫设飧，礼物又少，故曰小。云“大礼曰饔饩”者，以其有腥[3]有牵，刍薪米禾又多，故曰大。是以《聘礼记》云“聘日致饔”，注云“急归大礼”，又以下文致饔饩亦在将币后即致之也。及将币，交摈，三辞，车逆，拜辱，宾车进，答拜，三揖三让，每门止一相，及庙，唯上相入。宾三揖三让，登，再拜，授币，宾拜送币。每事如初，宾亦如之。及出，车送，三请三进，再拜，宾三还三辞，告辟。郑司农云：“交摈，摈者交也。宾车进答拜，宾上车进，主人乃答其拜也。及出车送三请，主人三请留宾也。三进，进随宾也。宾三还三辞告辟，宾三还辞谢，言已辟去也[4]。”玄谓既三辞，主君则乘车出大门而迎宾，见之而下拜其辱，宾车乃前下答拜也。三揖者，相去九十步，揖之使前也。至而三让，让入门也。相谓主君摈者及宾之介也。谓之相者，于外传辞耳[5]，入门当以礼诏侑也。介绍而传命者，君子于其所尊，不敢质，敬之至[6]也。每门止一相，弥相亲也。君入门，介拂闑，大夫中枨与闑之间，士介拂枨，此为介雁

---

① “飧食也”，孙校：“‘食也’上蜀石经作‘夕食也’。”

② “欲”，孙校：“疑当为‘故’。”

③ “有腥”，孙校：“据《天官·外饔》疏，‘有腥’上当更有‘有饪’二字。”

④ “宾上车进……言已辟去也”，孙校：“‘车进’下蜀石经有‘道’字，‘其拜’下无‘也’字，‘进随宾也’作‘三进随宾’，‘三还’作‘三揖’，‘已’作‘巳’。”

⑤ “下答拜也……于外传辞耳”，孙校：“‘答拜也’，蜀石经作‘答之拜也’，‘揖之’上有‘乃’字，‘入门’上有‘三’字，‘于外’上有‘亦’字。”

⑥ “敬之至”，孙校：“‘敬之’下蜀石经无‘至’字。”

行相随也。止之者，绝行在后耳[1]。宾三揖三让，让升也。登再拜授币，授当为受，主人拜至且受玉也。每事如初，谓享及有言也。宾当为傧[2]，谓以郁鬯礼宾也。上于下曰礼，敌者曰傧。《礼器》曰："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无笾豆之荐。"谓此朝礼毕傧宾也[3]。三请三进，请宾就车也。主君每一请，车一进，欲远送之也。三还三辞者[4]，主君一请，宾亦一还一辞[5]。　〇授币，音受。宾拜，音摈，下宾使者同。辟，音避，刘薄历反，注同，下客辟、三辟、趋辟放此。已辟，音避。侑，音又。阑，鱼列反。枨，直庚反。行，户刚反。　【疏】"及将"至"告辟"　〇释曰：及，至也。至将币，谓宾初至馆，后日行朝礼之时。故云至将币。币即圭璋也。云"交摈，三辞，车逆，拜辱，宾车进，答拜"者，此并在主君大门外，宾去门九十步而陈九介，主君在大门外之东陈五摈。上摈入受命，出请事，传辞与承摈，承摈传与末摈，末摈传与末介，末介传与承介，承介传与上介，上介传与宾，宾又传与上介，上介传与承介，承介传与末介，末介传与末摈，末摈传与承摈，承摈传与上摈，上摈入告君。如是者三，谓之交摈三辞。诸交摈者，例皆如此也。车逆拜辱者，传辞既讫，主君乘车出大门，至宾所下车，拜宾屈辱来此也。宾车进答拜者，宾初升车进就主君，主君下，宾亦下车答主君拜也。"三揖"者，主君遥揖宾使前，北面三让，入大门也。云"每门止一相"者，既入门，回面[6]东至祖庙之时，祖庙西仍有二庙。以其诸侯五庙，始

---

① "耳"，孙校："蜀石经作'也'。"

② "宾当为傧"，"傧"，大字本作"摈"，下并同。阮校："按疏中引注云'敌者曰摈'，《释文》云依注'宾'音'摈'，皆从手作'摈'。《汉读考》云：以'宾'为'傧'，古文假借也。《聘礼》、《少牢馈食》'傧'字亦多作'宾'，依《说文》'傧'、'摈'同字，皆训导也。而郑君说《礼》，'摈'为导，'傧'为礼宾，其分别与许不同。"孙校："蜀石经作'宾为傧'三字。'傧'是'摈'非，后疏引此注不作'摈'。"

③ "敌者曰傧……礼毕傧宾也"，孙校："蜀石经'曰傧'作'曰摈'，'灌'作'祼'，'傧宾'亦作'摈宾'。"

④ "者"原在下"主君一请"后，阮校："浦镗云'者'字当在'三还三辞'下。按《释文》云'主君一请宾亦一还一辞者'，引注'请'下无'者'，当如浦说。"据乙正。孙校："'释文'当作'疏'。"

⑤ "欲远送之也……一还一辞"，孙校："'送下'蜀石经无'也'字，'辞'上无'一'字。下有'也'字。"

⑥ "面"，浦镗云："而"误"面"。

祖庙在中，两厢各有二庙，各别院为之，则有三门[①]，门傍皆有南北隔墙，隔墙皆通门，故得有每门。若不然，从大门内即至祖庙之门，何得有每门，而云门止一相乎？故为此解也。云"上相入"者，相入，即上摈上介，须诏礼，故须入。云"三揖"者，亦谓入门揖、当曲揖、当碑揖也。云"三让，登"者，至阶，主君让宾，宾让主君，如是者三，主君先升。云"再拜，授币"者，授当为受。宾主俱升，主人在阼阶上北面拜，乃就两楹间南面，宾亦就主君，宾授玉，主君受之，故云再拜受币也。云"宾拜送币"者，宾既受，乃退向西阶上，北面拜送币，乃降也。 ○注"郑司"至"一辞" ○释曰：先郑云"宾车进答拜，宾上车进，主人乃答其拜也"，后郑不从者，车逆[②]拜辱，已是主人，今云车进答，当是客，何得主人再度拜，故不从也。云"及出，车送三请，主人三请，留宾也"，后郑亦不从者，行朝享礼宾讫，送宾出，礼既有限，何因更有留宾之事，故不从也。云"介绍而传命者"，此《聘义》文。按彼介绍而传命，谓聘者旅摈法。引证此交摈者，但绍继也，谓介相继而陈，则交摈旅摈皆得为绍，故此交摈亦得绍介而传命也。按彼注，质谓正自相当，宾主不敢正自相当，故须摈介通情也。云"君入门，介拂闑，大夫中枨与闑之间，士介拂枨"者，《玉藻》文。君入门不言所拂者，朝君入由闑西亦拂闑，不言之者，君特行，不与介连类，故不言也。介拂闑者，上介随君后[③]，与[④]大夫士介自为雁行于后也。云"止之者，绝行在后耳"者，知不全入而为绝行在后者，以《聘礼》介皆入庙门门西，北面西上，故知此君介，亦入门门西北面西上可知，故云绝行在后，后亦入庙也。云"登再拜授币，授当为受"者，欲见登再拜受玉者，主君止得为受，不得为授之义故也。云"拜至且受玉也"者，拜中含此二事故也。云"每事如初，谓享及有言也"者，按《聘礼》享夫人下云"若有言，束帛如享礼"是也。云"上于下曰礼，敌者曰摈"者，《大行人》云"王礼再祼而酢"之属，是上于下曰礼。此诸侯云摈，是敌者曰摈也。云"《礼器》曰：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无笾豆之荐"，引之者，证摈亦用郁鬯也。云"主君一请，宾亦一还一辞"者，则主君三请三进，其宾三还三辞，一一相将，但别言之耳。**致饔饩、还圭、飨食、致赠、郊送，皆如将币之仪。**此六礼者，惟[⑤]飨食速宾耳。其

---

① "各有二庙各别院为之则有三门"，"二"原作"一"，"三"原作"二"，按孙校："二庙，三门，据《聘礼》疏义正。"据改。

② "逆"原作"送"，阮校："浦镗云'逆'误'送'。"按：依文意作"逆"为宜，据改。

③ "后"原作"从"，按孙校："'后'，依闽本正。"据改。

④ "与"，孙校："'与'疑'其'之误，上介不与众介为雁行也。"

⑤ "惟"，阮校："大字本作'唯'。"孙校："蜀石经作'唯'。"

余主君亲往。亲往者,宾为主人,主人为宾。君如有故,不亲飨食,则使大夫以酬币侑币致之。郑司农云:"还圭,归其玉也[①]。故公子重耳受飧反璧。"玄谓聘以圭璋,礼也;享以璧琮,财也。已聘而还圭璋,轻财而重礼。赠,送以财,既赠又送[②]至于郊。　○还,音环,又音旋。食,音嗣,凡"飨食"皆同。　【疏】注"此六"至"于郊"　○释曰:知"飨食速宾"者,按《公食大夫礼》,君亲食之,君不亲食,则以侑币致之。《聘礼》云:"公于宾,一[③]食再飨,上介一食一飨,若不亲食,致之以侑币,致飨以酬币。"以此知二者皆速宾也。云"其余主君亲往。亲往者,宾为主人,主人为宾"者,见《聘礼》云"君使卿归饔饩",又云"宾迎于外[④]门外",又云"大夫东面致命,君使卿还玉于馆,宾迎于外门外,不拜,帅大夫以入"。郑君以此二者知宾为主人,主人为宾,致赠[⑤]郊送亦然可知也。《聘礼》乃君于臣,比两君敌,明主君亲为之矣。先郑云公子重耳事,见僖公二十三年,公子重耳反国,"及曹,曹共公闻其骈胁,欲观其裸。浴,薄而观之。僖负羁之妻曰:'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国。反其国,必得志于诸侯。得志于诸侯而诛无礼者,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贰焉。'乃馈盘飧,置璧焉。公子受飧反璧"。是其事。引之者,证还圭之事。但彼反璧者,义取不贪宝,意非还圭。故后郑不从也。"玄谓聘以圭璋,礼也"者,《聘义》云"以圭璋聘,重礼也",谓行聘礼也。云"享以璧琮,财也"者,贡财货时,用璧琮以致之,故云财也。云"已聘而还圭璋,轻财而重礼"者,还圭璋是重礼,璧琮不还,是轻财也。云"赠,送以财"者,《聘礼》"宾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赠如觌币"。注云:"言如觌币,见为反报。"是赠并送至于郊。宾之拜礼:拜饔饩,拜飨食。郑司农云:"宾之拜礼者,因言宾所当拜者之礼也。所当拜者,拜饔饩、拜飨食。"玄谓宾将去,就朝拜谢此三礼。三礼,礼之重者也。宾既拜[⑥],主君乃至馆赠之,去又送之于郊。　【疏】注"郑司"至"于郊"　○释曰:先郑所说是,后

---

① "归其玉也",孙校:"'归其'上蜀石经有'还'字,'玉'误'王'。"

② "轻财而重礼……又送",孙校:"'轻财而重礼',蜀石经作'轻财重礼也','亦财'下亦有'也'字,'又送'下有'之'字。"

③ "一",阮校:"闽、监、毛本作'壹',下同。"孙校:"毛依《聘礼》改,不必从。"

④ "外"原作"小",按孙校:"'外',依《聘礼》正,闽本亦误。"据改。

⑤ "赠"原作"聘",按阮校:"惠校本'聘'作'赠',此误。"据改。

⑥ "宾之拜礼者……宾既拜",孙校:"'拜'字蜀石经夺,'言宾'下蜀石经有'之'字,'拜'下无'也'字,'三礼'下夺'三礼'二字,'重者'下无'也'字,'既拜'作'就拜'。"

郑增成其义。按《聘礼》,饔饩燕羞俶献之明日,宾皆拜于朝,将去,又三拜乘禽于朝。彼臣,故尽拜谢。此宾之拜礼在致赠郊送之下,则不及燕羞、俶献、乘禽,以其君,略小惠。将去,惟拜其大礼也。按《聘礼》,宾三拜乘禽于朝,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赠。若然,此致赠郊送在拜礼后,今设文在前者,欲取如将币之仪,故进文在前,其赠送合在后也。云"宾既拜,主君乃至馆赠之,去又送之于郊"者,郑以赠送之文在前,拜礼在后,恐疑颠到[①],故此解之,是其次也。宾继主君,皆如主国之礼。郑司农云:"宾继主君,复主人之礼费也,故曰皆如主国之礼[②]。"玄谓继主君者,傧[③]主君也。傧之者,主君郊劳、致馆、饔饩、还圭、赠[④]、郊送之时也。如其礼者,谓玉帛乘[⑤]马也。有馔豚之积者,不如也。若飨食主君及燕,亦速焉。 ○费,芳味反。 【疏】注"郑司"至"速焉" ○释曰:先郑云"继主君,复主人之礼费也",后郑不从者,主人礼费既多,非宾所能复。"玄谓继主君者,傧主君也"者,按《聘礼》,君遣[⑥]卿劳及致馆等皆傧。傧者,报也。上注云敌者曰傧,故此报主君为傧。云"傧之者,主君郊劳、致馆、饔饩、还圭、赠、郊送之时也。如其礼者,谓玉帛乘马也"者,按《聘礼》云"宾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劳",又云"宾用束锦[⑦]傧劳者","君使卿韦弁归饔饩",又云"大夫奉束帛",又云"宾降,授[⑧]老币,出迎大夫",注云"出迎,欲受[⑨]之","庭实设马乘,宾降堂,受老[⑩]束锦。宾奉币西面,大夫东面,宾致币",是皆有傧法。彼两臣有傧,此两公有傧可知也。若然,彼《聘礼》致馆无傧者,彼君使卿致馆,不以币,故亦无傧,明此两君致时有币,合亦傧之也。彼《聘礼》宾不见有飨食速主君者,臣于君,虽他国,亦不敢速君。故《礼记》云"大夫飨君非礼"是也。此两君即得,其燕食等,皆得速主君也。主君有故,不能亲以

---

① "到",阮校:"古'倒'字。浦镗云'倒'误'到',非。"
② "之礼"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③ "傧",阮校:"大字本作'擯',下同。"孙校:"蜀石经'傧'字并作'擯'。"
④ "赠"前,孙校:"蜀石经有'致'字。"
⑤ "乘"原作"皮",按阮校:"贾《疏》引注作'谓玉帛乘马也',诸本作'皮',误。"据改。孙校:"'皮'下蜀石经衍'帛'字。"
⑥ "遣"原作"遗",阮校:"浦镗云'遣'误'遗'。"按:依文意作"遣"为宜,据改。
⑦ "锦"原作"帛",按孙校:"'锦',依闽本正,与《聘礼》合。"据改。
⑧ "授"原作"受",按孙校:"'授',依闽本正,与《聘礼》合。"据改。
⑨ "受"原作"傧",据孙校改。
⑩ "老"原作"者",按孙校:"'老',依闽本正,与《聘礼》合。"据改。

侑币酬币致之,亦无傧。郑彼注云:"以己本宜往。"还玉于馆及还享,虽无束帛文,亦当傧之矣。诸侯、诸伯、诸子、诸男之相为宾也各以其礼,相待也如诸公之仪。宾主相待之仪与诸公同也,饔饩飧食之礼则有降杀[①]。 ○杀,色界反,下"丰杀"、"则杀"及后"杀礼"皆同。 【疏】注"宾主"至"降杀" ○释曰:五等诸侯,以命数分为三等,其圭璋、饔饩、飧积、步数、傧介,皆降杀,备于《大行人》、《掌客》。其进退揖让之仪,一与公同,故云"如诸公之仪"。诸公之臣相为国客,谓相聘也[②]。 【疏】"诸公"至"国客" ○释曰:谓上诸公之臣相聘往来为国客相待相送之仪,此法皆备于下文也。则三积,皆三辞拜受。受者,受之于庭也[③]。侯伯之臣不致积。 【疏】"则三"至"拜受" ○释曰:此谓在道之礼,于路馆致之,亦有束帛致之,云"三辞拜受"者,辞不受,三辞后受之,故云三辞拜受也。知"受之于庭"者,上诸公即云"登",登谓登堂,此不云登,故知受于庭也。知"侯伯之臣不致积"者,按《聘礼》以五介,又张旜,是侯伯之卿聘使者。经不云积,明侯伯之臣不致积可知。但不以束帛行礼致之,岂于道全无积乎,明有也。及大夫郊劳,旅摈,三辞,拜辱,三让,登,听命,下拜,登受。宾使者如初之仪。及退,拜送。登听命,宾登堂也[④]。宾当为摈[⑤]。劳用束帛,摈[⑥]用束锦。侯伯之臣,受[⑦]劳于庭。 【疏】"及大"至"拜送" ○释曰:按诸礼[⑧],此亦近郊劳也。旅摈不传辞,宾使各陈七介而已。云"三辞拜辱"者,宾从馆内出于大门,拜使者辱命来于外。云"三让"者,让升堂。云"登,听命"者,宾登堂听使者传主君之命也。云"下拜登受"者,宾听命讫,下堂拜命讫,登堂受币也。云"宾使者如初之仪"者,谓使传命讫,礼毕出门,宾以束帛宾使者,如初行劳时之仪。前宾受币,今使者受币,受币虽异,威仪则同,敬主君使者也。知"劳用束帛,傧用束锦"者,约《聘礼》郊劳知之。知"侯伯之臣受劳于庭"者,亦按《聘礼》宾是侯伯之臣,云

---

① "杀"后,孙校:"蜀石经有'焉'字。"
② "谓相聘也",孙校:"蜀石经无'也'字。"
③ "受之于庭也",孙校:"蜀石经无'也'字。"
④ "宾登堂也",孙校:"蜀石经无'也'字。"
⑤ "摈",诸本作"傧",此与下同。
⑥ "摈",大字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作"傧"。
⑦ "受",孙校:"蜀石经误'授'。"
⑧ "诸礼",闽、监、毛本作"仪礼"。

"受于舍门内",是不登堂也。致馆如初之仪。如郊劳也,不傧耳[1]。侯伯之臣致馆于庭。不言致飧者,君于聘大夫不致飧也。《聘礼》曰:"飧不致,宾不拜。"

【疏】注"如郊"至"不拜" ○释曰:按《聘礼》,宾至,使大夫帅至馆,卿致馆。此公之臣亦当然。上云"郊劳",此云"如初",如初郊劳也。郑知不傧者,《聘礼》致馆无束帛,宾亦无傧,知此亦然也。云"侯伯之臣致馆于庭"者,亦按《聘礼》知之。云"君于聘大夫不致飧也",引《聘礼》"飧不致,宾不拜"者,按《聘礼》致馆之下即云"宰夫设飧",即此致馆。下不云致飧,故云君于聘大夫不致飧。如是,五等之臣皆无致飧也。及将币,旅摈,三辞,拜逆,客辟,三揖,每门止一相,及庙,唯君相入,三让,客登,拜,客三辟,授币,下,出,每事如初之仪。客辟,逡巡不答拜[2]也。惟[3]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拜,主君拜客至也。客三辟,三退负序也。每事,享及有言[4]。 ○逡,七旬反。 【疏】"及将"至"之仪" ○释曰:及,至也,谓宾在馆至将币。将币亦谓圭璋也。云"旅摈,三辞"者,亦谓于主君大门外,主君陈五摈[5],客陈七介,不传辞,故云旅摈也。云三辞者,前郊劳三辞,辞其以礼来于外。此三辞,辞其主君以大客礼当己。云"拜逆,客辟"者,谓三辞讫,主君遣上摈纳宾,宾入大门,主君在大门内,南面拜,拜宾奉君命屈辱来见己。客辟不受拜者,使者奉君命来,不敢当拜,故逡巡辟君拜也。云"三揖"者,亦揖之使前。云"每门止一相"者,谓弥相亲也。云"及庙,惟君相入"者,与前诸公少异。彼是两君,故云惟上相入,则两君摈介各有。此[6]上相亦不入,故据君而言也。云"三让,客登"者,按《聘义》云:"三让而后入庙门,三揖而后至阶。"此不言者,文不具。客登者,主君与客俱登,据客而言,故云客登也。云"拜,客三辟"者,主君与客俱登讫,主君于阼阶上北面拜,拜宾喜至此堂,并拜受币。云客三辟者,三退负序,不敢当君拜。云"授币"者,授玉与主君也。 ○注"客辟"至"有言" ○释曰:云"客辟,逡巡不答拜也"者,释上"拜逆,客辟"也。云

---

① "不傧耳",孙校:"'傧',蜀石经作'摈','耳'误'长'。"

② "不答拜",孙校:"蜀石经作'不敢答拜'。"

③ "惟",阮校:"大字本、嘉靖本作'唯'。"孙校:"蜀石经'惟'作'唯'。"

④ "客臣也……享及有言",孙校:"'臣'下蜀石经无'也'字,'每事'下有'如初'二字,注末有'也'字。"

⑤ "旅摈三辞……陈五摈",二"摈"字原作"傧",按孙校:"'傧',并当为'摈'。"据改。

⑥ "此"字原无,按孙校:"'上相亦不入'上当脱'此'字。"据补。

"客三辟,三退负序也"者,按《聘礼》云"宾三退负序",注云:"三退,三逡巡也。不言辟者,以执圭将进授之。"此亦执圭将授,言辟者,《仪礼》是委曲行事,故云执圭将进,不得云辟,此《周礼》事未见,据大总而言,故云辟无嫌。"三退负序",《聘礼》文。云"每事,享及有言"者,亦约《聘礼》知之。及礼、私面、私献,皆再拜稽首,君答拜。礼,以醴礼客[1]。私面,私觌也,既觌则或有私献者。郑司农说[2]私面以《春秋传》曰:"楚公子弃疾见郑伯,以其良[3]马私面[4]。"【疏】注"礼以"至"私面" ○释曰:此三者皆于聘日行之,故并言之。云"君答拜"者,虽是[5]异国之臣,当空首拜也。知"礼,以醴礼客"者,按《聘礼》,礼客用醴齐,异于君郁鬯也。云"私面,私觌也"者,按《聘礼》"宾奉束锦请觌",又云"问卿讫,宾面,如觌币",注云:"面亦见也,其谓之面,威仪质也。"彼不见有私献,又于君谓之觌,于卿谓之面。觌面别。此云私面、私觌为一者,以彼文两见,则私觌据君,私面据卿。此文不见有私觌,直言私面,岂不见君直见臣也。明此私面主于君,故以私面为私觌也。彼无私献,非常,故彼《记》云"既觌,宾若私献,奉献将命",故此注云"既觌则或有私献者"也。云《春秋》者,按《左氏》昭六年,"楚公子弃疾如晋,过郑,见郑伯如见王,以其乘马八匹私面。见子皮如上卿,以马六匹。见子产以马四匹。见子大叔以马二匹"。称面者,以其面亦觌也。且过郑非正聘,故以面言之。出,及中门之外,问君,客再拜对,君拜,客辟而对;君问大夫,客对;君劳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趋辟。中门之外,即大门之内也[6]。问君曰:"君不恙乎?"对曰:"使臣之来,寡君命臣[7]于庭。"问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对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劳客曰:"道路悠远,客甚劳。"劳

---

① "客",孙校:"蜀石经作'宾',下有'也'字。"

② "说"前原有"云"字,按阮校:"钱钞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误也。大字本、岳本作'郑司农说'无'云'字,当据以删正,《六经正误》所据本已衍。"据删。

③ "良"原作"乘",按阮校:"大字本、宋本、嘉靖本'乘'作'良',当据正,作'乘马'者,当依今本《左传》改。"孙校:"'良',蜀石经不误。"据改。

④ "面"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⑤ "是",闽、监、毛本作"见"。

⑥ "之内也",孙校:"蜀石经无'也'字。"

⑦ "命臣",阮校:"大字本作'命使臣',诸本皆脱'使'字,当补。按此无'使'字亦可。"孙校:"'命臣',蜀石经作'命使臣'。"

介则曰:“二三子甚劳。”问君,客再拜对者,为敬慎也[①]。 ○客甚劳,如字,下“甚劳”、“劳辱”同。 【疏】注“中门”至“慎也” ○释曰:宾来,主为以君命行聘享,是以先行聘享讫,乃始行私相慰问之事。是以《聘礼》注云“乡以公礼将事,无由问也”。云“中门之外,即大门之内也”者,《聘礼》云:“及大门内,公问君。”故指彼云,即大门内也。按《聘礼》云“及大门内,公问君,宾对,公再拜”,注云:“宾至始入门之位,北面,将揖而出,众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于此可以问君居处何如,序殷勤也。时承摈绍摈,亦于门东,北面东上,上摈往来传君命,南面。”云“问君曰”已下,未知郑君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问之辞,亦未得其实也。《尔雅》云:“恙,忧也。”

致饔饩如劳之礼,飨食还圭如将币之仪。飨食,亦谓君不亲,而使大夫以币致之。 【疏】“致饔”至“之仪” ○释曰:云“致饔饩如劳之礼”者,同使卿,威仪进止,皆如上郊劳之礼。还以本圭,故云如也。 ○注“飨食”至“致之” ○释曰:知“飨食”是“君不亲”者,以其与还圭共文,同是致之,故知君不亲,使大夫致之也。致飨及还玉,宾主皆是大夫。其将币,主君与使臣行礼。“如将币”者,盖不尽如之,所如者,如旅摈、主人皮弁、宾皮弁袭将币同,自余则别。是以《聘礼》“君使卿皮弁,还玉于馆,宾皮弁袭,迎于外门外,不拜。帅大夫以入,大夫升自西阶,钩楹,宾自碑内听命,升自西阶,自左,南面受圭,退,负右房而立”。是与将币别之事也。

君馆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从[②],拜辱于朝。君馆客者,客将去,就省之,尽殷勤也。遂送,君拜以送客[③]。 ○客从,本亦作从同才用反。 【疏】“君馆”至“于朝” ○释曰:按《聘礼》云:“公馆宾,宾辟”,注云:“言辟者,君在庙门,敬也。”又云“上介听命”,注云:“听命于庙门中,西面。如相拜然也。”然则此中行事亦尔。郑知君拜送者,见《聘礼》云“聘享,夫人之聘享,问大夫,送宾,公皆再拜”,是其有拜。此云“客从,拜辱于朝”者,《聘礼》曰:“公退,宾从,请命于朝,公辞,宾退”是也。

明日,客拜礼赐,遂行,如入之积。礼赐,谓乘禽,君之加惠也。如入之积,则三积从来至去[④]。 ○乘,绳证反,下乘皮同。 【疏】注

---

① “客再拜对者为敬慎也”,孙校:“‘客再’下蜀石经夺‘拜’字,‘也’误‘矣’。”

② “从”,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客加”,云本又作“从”,同。“加”为“从”之讹。

③ “客将去……君拜以送客”,孙校:“‘去’字蜀石经夺,‘遂送’下无‘君’字,注末有‘也’字。”

④ “去”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礼赐"至"至去" ○释曰:按《聘礼》公[1]"馆宾",下云"宾三拜乘禽于朝",以此知礼赐是乘禽也。云"遂行,如入之积",郑云"如入之积,则三积从来至去"者,入与出各三积,故得以后如前。以此而言,诸侯言出入五积、四积、三积之类,入出各五、各四、各三者也。凡诸伯子男之臣,以其国之爵相为客而相礼,其仪亦如之。爵[2],卿也,大夫也,士也。【疏】注"爵卿"至"士也" ○释曰:诸侯之臣言"爵相为客而相礼"者,不离三等,卿、大夫、士。郑注《掌客》云:"爵,卿也,则飧二牢,饔饩五牢。大夫也,则飧大牢,饔饩三牢。士也,则飧少牢,饔饩大牢也。此降小礼,丰大礼也。以命数则参差难等,略于臣,用爵而已。"以此三等相礼也。云"其仪亦如之"者,亦以三等相差,七十步七介,五十步五介,三十步三介,小聘使大夫,又降杀也。凡四方之宾客礼仪、辞命、饩牢、赐献,以二等从其爵而上下之。上下犹丰杀也。○上,时掌反。【疏】"凡四"至"下之" ○释曰:上经云"爵",郑以卿大夫士三等解之。此经云"二等",即与《大行人》云"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大夫士亦如之",大夫下卿,士下大夫,降杀以两解之同也。云"从其爵"者,以二[3]等降杀,从三等而为之。云"上下犹丰杀也"者,爵尊者礼丰,爵卑者礼杀,以二等为丰杀也。凡宾客,送逆同礼。谓郊劳、郊送之属。【疏】注"谓郊"至"之属" ○释曰:经云"送逆",故知郊劳、郊送也。郊劳是逆,郊送是送,尊卑不同,此二者一也。凡诸侯之交,各称其邦而为之币,以其币为之礼。币,享币也。于大国则丰,于小国则杀。主国礼之,如其丰杀,谓贿用束纺,礼用玉帛、乘皮及赠之属。○称,尺证反。纺,芳往反。

【疏】"凡诸"至"之礼" ○释曰:此一经,惟论享币多少及主国报礼轻重之事。言"交"者,两国一往一来谓之交。言"各称其邦而为之币"者,据朝聘所赍享币,大国多,小国少。云"以其币为之礼"者,据主国贿客,还依来者多少而报之。○注"币享"至"之属" ○释曰:郑知币是享币者,以其经云"称其邦",复云币,明币是享币,不得据圭璋璧琮也。知是"贿用束纺,礼用玉帛、乘皮及赠之属"者,据《聘礼》"还玉"之下云"宾裼迎,大夫贿,用束纺",注云:"所以遗聘君,可以为衣服。"又云"礼,玉束帛乘皮",注云:"礼,礼聘君也,所以报享也。"又云"遂行,舍于郊,公使

---

[1] "公"原作"云",按孙校:"'云'当为'公'。"据改。

[2] "爵"后,孙校:"蜀石经有'谓'字。"

[3] "二"原作"三",按孙校:"'三'当作'二',言三等爵之中各有二等之降杀也。"据改。

卿赠，如觌币"。《记》云"贿，在聘为贿"，是其丰杀多少者也。凡行人之[1]仪，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谓摈相传辞时也。不正东乡，不正西乡，常视宾主之前却，得两乡之而已。 〇朝，如字，又直遥反。背，音佩。乡，许亮反，下同。【疏】注"谓摈"至"而已" 〇释曰：此经论司仪为摈相之法。朝谓日出时，为正乡东。夕谓日入时，为正乡西。云"不正其主面，则亦不背客"，故郑云"常视宾主之前却，得两乡之而已"，言此者，正谓司仪随机旋转，不常厥处者也。

行夫掌邦国传遽之小事、媺恶而无礼者。凡其使也，必以旌节。虽道有难而不时，必达。传遽，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美，福庆也。恶，丧荒也。此事之小者无礼，行夫主使之。道有难，谓遭疾病他故，不以时至也[2]。必达，王命不可废也。其大者有礼，大小行人使之。有故则介传命，不嫌不达[3]。 〇传，张恋反，注同。遽，其庶反。使，色吏反，注及下同。难，乃旦反，注同。传，直宣反，《象胥职》同。【疏】"行夫"至"必达" 〇释曰："行夫"者，以身自行于外。言媺恶无礼者，无摈介而单行，谓之无礼也。云"必以旌节"者，道路用旌节故也。云"虽道有难而不时"者，无难者，即依程至，只由有难，故不时。云"必达"者，虽不时，必达于所往之处也。 〇注"传遽"至"不达" 〇释曰：云"美，福庆也"者，谓诸侯国有生男及嫁娶等。云"恶，丧荒也"者，谓民有死丧及年谷不孰，若诸侯薨之等大事，即使卿大夫，若《春秋》王使荣叔、宰咺之等，有礼不使行夫也。云"他故"者，谓贼寇及水旱之等。云"必达，王命不可废也"者，以其行夫下士三十二人，以人数多，纵有难，必达也。云"其大者有礼，大小行人使之"者，按《大行人》，虽不云身使之事，其间问及王之所以抚诸侯之等，或身自行。《小行人》云"使适四方"，是身行之事也。居于其国，则掌行人之劳辱事焉，使则介之。使谓大小行人也。故书曰"夷使"。郑司农云："夷使，使于四夷，则行

---

[1] "行人之"，孙校："蜀石经'行人'下'之'字旁添。"

[2] "而使者也……不以时至也"，孙校："'使者'下蜀石经无'也'字，'时至'下同。"

[3] "则介传命不嫌不达"，孙校："'则介'，蜀石经作'则使介'，注末有'也'字。"

夫主为之介。"玄谓夷，发声[①]。　○焉，刘音夷。　【疏】注"使谓"至"发声"　○释曰：先郑以"夷使，使于四夷"。后郑不从，以为"夷，发声"者，以经云"居则掌行人之劳辱事"，是行人所使即云介，明还与行人为介，文势不容与行人别行，直四夷使，自使象胥，何得使行夫也？故不从之也。

环人掌送逆邦国之通宾客，以路节达诸四方。通宾客以常事往来者也。路节，旌节也。四方，圻上[②]。　【疏】"环人"至"四方"　○释曰：此环人与《夏官》"环"字虽同，义则异。彼环人主致师，此环人主环绕宾客，使不失脱，是其异也。　○注"通宾"至"圻上"　○释曰：云"通宾客以常事往来者也"者，谓朝觐会同者也。云"路节，旌节也"者，以其道路用旌节，故知路节旌节也。云"四方，圻上"者，至畿，即入诸侯国，诸侯国自有通之者也。舍则授馆，令聚柝，有任器，则令环之。令，令野庐[③]氏也[④]。郑司农云："四方人有任器者，则环人主令痫环守之[⑤]。"　○痫，徐音循，或辞俊反。　【疏】"舍则"至"环之"　○释曰：馆则道上庐宿市所馆舍。"任器"，谓宾客任用之器。　○注"令令"至"守之"　○释曰："令，令野庐氏也"者，其职云"若有宾客，则令守涂地之人聚柝之"，故知令野庐也。凡门关无幾，送逆及疆。郑司农云："门关不得苛留环人也[⑥]。"玄谓环人送逆之，则宾客出入不见幾。　○疆，居良反。苛，音何，又呼何反。　【疏】注"郑司"至"见幾"　○释曰：先郑云"门关不得苛留环人也"者，以环人乃是执节之人，事[⑦]不畏门关苛留，故后郑以为环人送逆之，则门关不得苛留宾客。

---

① "夷发声"，《汉读考》云："故书作'夷'，今书作'焉'，司农从故书，郑君从今书也。'夷发声'当是'焉发声'之误，焉犹于也，于行人之使则为之介，焉为发声，见《礼记·三年问》、《淮南·时则训》、《公羊传·宣六年》、《楚辞·招魂》，今俗本多误。"孙校："'声'后蜀石经有'也'字。"

② "通宾客以常事……圻上"，孙校："'常'，蜀石经误'掌'，'上'误'土'，下有'也'字。"

③ "庐"，阮校："钱钞本误'卢'。"

④ "也"字，孙校："蜀石经无。"

⑤ "四方人……痫环守之"，孙校："'四方'下蜀石经有'之'字，'痫'作'徇'。"

⑥ "环人也"，孙校："'人'下蜀石经无'也'字。"

⑦ "事"，浦镗云疑"自"字误。

象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谓蕃国之臣来覲聘者。　〇闽，亡巾反，又音文。貉，亡百反。使，所吏反。　【疏】注"谓蕃"至"聘者"　〇释曰：蕃国之君世壹见，其臣得有覲聘者，彼虽无聘使法，有国事来，小行人受其币，听其辞，以中国覲聘况之耳，其实无覲聘也。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以时入宾，谓其君以世一[①]见来朝为宾者[②]。　〇见，贤遍反。　【疏】"若以"至"传之"　〇释曰：云"协其礼"者，夷狄之君，虽[③]不能行中国礼，及其行朝覲[④]，亦当以礼和合之，使得其所也。云"与其辞，言传之"者，但夷狄之君，亦[⑤]是中国卿大夫，有罪使任于彼，计应言辞可知。今言协其辞、言传之者，谓若[⑥]外之众，须译语者也。凡其出入送逆之礼节币帛辞令，而宾相之。从来至去皆为摈，而诏[⑦]侑其礼仪[⑧]。　〇宾，音傧，下同。相，息亮反，下同。　【疏】"凡其"至"相之"　〇释曰：夷狄无玉帛，来向中国，而云币帛者，谓王有赐与之者[⑨]也。凡国之大丧，诏相国客之礼仪而正其位。客，谓诸侯使[⑩]臣来吊者。　【疏】注"客谓"至"吊者"　〇释曰：大丧言"凡"，则非王丧。若王丧，诸侯皆来，何得有使臣来、诸侯绝无来者？则大丧，王后世子也。或大丧王丧，不言诸侯者，余官掌之，此象胥直掌臣也。又象胥本主夷狄之使，亦兼掌中国之使，故下有大事诸侯之等也。凡军

---

① "一"，阮校："《释文》作'壹'，非。"

② "为宾者"，孙校："蜀石经作'为宾客也'四字。"

③ "虽"原作"以"，按阮校："惠校本'以'作'虽'，此误。"据改。

④ "覲"原作"聘"，按阮校："惠校本'聘'作'覲'，此误。"据改。

⑤ "亦"，阮校出标目作"不"，曰："此本'不'字实缺，今据惠校本补。闽、监、毛本作'亦'，非。"孙校："汪云'亦'字是。传言'流四凶族，投诸四裔'。疏所云'夷狄之君亦是中国卿大夫，有罪使任于彼，计应言辞可知'也。惠校本作'不'，与下不相接。"

⑥ "若"，闽本同。监、毛本作"君"。

⑦ "诏"原作"曰"，按阮校："大字本、宋本、嘉靖本作'诏侑'。闽、监、毛本作'相侑'，非。"据改。

⑧ "仪"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⑨ "者"，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礼'，非。"

⑩ "使"后，孙校："蜀石经有'其'字。"

旅会同，受国客币而宾礼之。谓诸侯以王有军旅之事，使臣奉币来问[①]。

【疏】注"谓诸"至"来问" ○释曰：言"诸侯以王有军旅之事，使臣奉币帛来问"者，正谓礼动不虚，以为相见之礼，以币致其君命，非谓别有币也。凡作事，王之大事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作，使也。郑司农云："王之大事诸侯，使诸侯执大事也。次事卿，使卿执其次事也。次事使大夫，次事使上士，下事使庶子[②]。" 【疏】"凡作"至"庶子" ○释曰：直言上士，不言中士、下士者，总以王之三等之士皆曰上士，与《王制》所云"元士"同也。云"庶子"者，谓若《宫伯》所云"士庶子"之等，直云庶子，兼適子在其中也。

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政治，邦新杀礼之属。 ○治，直吏反，注同。 【疏】注"政治"至"之属" ○释曰：此经与下文为总目，其事并在下文。云"政治，邦新杀礼之属"者，下文云"新国则杀礼"，杀礼类多，故云之属以通之。王合诸侯而飨礼，则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备，诸侯长十有再献。飨诸侯而用王礼之数者，以公侯伯子男尽在，是兼飨之，莫敌用也。诸侯长，九命作伯者也。献，公侯以下，如其命数[③]。 ○长，丁丈反，注同。敌，丁历反。 【疏】注"飨诸"至"命数" ○释曰：云"王礼之数者"，则十二牢，是故哀七年，吴来征百牢，鲁使子服景伯对曰："周之王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大数也。"上公以九为节，则十二者是王礼之数也。云"以公侯伯子男尽在，是兼飨之"者，以经云合则时会殷同，是尽在，于是兼飨，故用十二牢也。云"莫敌用也"者，若单飨一国，即有宾主之敌，则单用大牢。今兼飨诸侯，无一一[④]相敌，故云莫敌用也。若《曲礼》云"大飨不问卜"，郑云："莫適卜也。"彼亦非一帝，总飨五帝，莫適卜也。云"诸侯长，九命作伯者也"者，《大宗伯》云"九命作伯"，注云："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云"献公侯以下，如其命数"者，《大

---

① "问"后，孙校："蜀石经有'之者'二字。"

② "王之大事诸侯……下事使庶子"，孙校："'诸侯'下蜀石经夺'使诸侯'三字，'执'下有'其'字，'大事'下无'也'字。'卿执'上无'使'字，'次事'下无'也'字，注末有'也'字。"

③ "以公侯伯子男尽在……如其命数"，孙校："'在'下蜀石经无'是'字，又，'诸侯长'下衍'子'字，又，'数'下有'也'字。"

④ "一一"，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误并为'二'。"

行人》云"上公飨礼九献,侯伯七献,子男五献"是也。王巡守、殷国[①],则国君膳以牲犊,令百官百牲皆具。从者,三公视上公之礼,卿视侯伯之礼,大夫视子男之礼,士视诸侯之卿礼,庶子壹视其大夫之礼。国君者,王所过之国君也。犊,茧栗之犊也。以膳天子,贵诚也。牲孕,天子不食也,祭帝不用也[②]。凡宾客则皆角尺。令者,掌客令主国也。百牲皆具,言无有不具备[③]。 ○从者,才用反,下注"从宾"同。茧,古典反。 【疏】"王巡"至"之礼" ○释曰:王巡守则殷同,殷同则殷国也[④]。王巡守至于四岳之下,当方诸侯,或所在经过,或至方岳之下。若殷国,或在王城,出畿外,在诸侯之国,所在之处,皆设礼待王,故巡守、殷国并言也。云"则国君膳以牲犊"者,膳,亦谓殷膳时也。云"令百官百牲皆具"者,此文与下为目,百官即三公已下是也。云"三公"者,明上公已下及侯伯子男礼,备于《大行人》及《掌客》。诸侯之卿及诸侯大夫礼,亦备于《聘礼》及《公食大夫》也。 ○注"国君"至"具备" ○释曰:云"国君者,王所过之国君也"者,郑偏举一边而言,所在亦须共待。云"犊,茧栗之犊也"者,《王制》云:"天地之牛,角茧栗。"《郊特牲》云:"天子适诸侯,诸侯膳用犊。"谓殷膳时特与祭天之牲同用犊,则天子茧栗可知也。云"以膳天子,贵诚也,牲孕,不食也。祭帝不用也"者,皆《郊特牲》文。言此者,见天子牲与天同贵诚悫,故用茧栗也。云"凡宾客则皆角尺"者,亦《王制》文。云"令者,掌客令主国也"者,以其掌客掌诸侯已下牢礼,故知掌客令也。凡诸侯之礼:上公五积,皆视飧牵,三问皆脩,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铏四十有二,壶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⑤]有六,皆陈。饔饩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陈,牵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

---

① "国",唐石经、诸本同。沈彤云"国"当为"同"字之误也。

② "国君也……祭帝不用也",孙校:"'君'上蜀石经无'过'字,又,'不食'、'不用'下并无'也'字。"

③ "不具备",孙校:"蜀石经作'不备矣'。"

④ "殷同则殷国也",阮校:"按当作'殷国则殷同也',贾《疏》本是'殷国'。"孙校:"汪云'贾疏"王巡狩则殷同",谓殷同则此殷国也,不必改'。"

⑤ "三十",唐石经作"卅",下"米百有二十筥","二十"作"廿",下并同。阮校:"按开成石经之例书'三十'皆作'卅',书'二十'皆作'廿',而仍读为'三十'、'二十',不比古文'卅'读稣合切,'廿'读人执切。"

十瓮，车皆陈。车米视生牢，牢十车，车秉[1]有五籔[2]，车禾视死牢，牢十车，车三秅，刍薪倍禾，皆陈。乘禽日九十双，殷膳大牢，以及归，三飨、三食、三燕，若弗酌则以币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饩，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陈数，唯上介有禽献。夫人致礼，八壶、八豆、八笾，膳大牢，致飨大牢，食大牢。卿皆见，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积，皆视飧牵，再问皆脩。飧四牢，食三十有二，簠八，豆三十有二，铏二十有八，壶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陈。饔饩七牢，其死牢如飧之陈，牵三牢，米百筥，醯醢百瓮，皆陈。米三十车，禾四十车，刍薪倍禾，皆陈。乘禽日七十双，殷膳大牢，再飨[3]、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饩，以其爵等为之礼，唯上介有禽献。夫人致礼，八壶、八豆、八笾，膳大牢，致飨[4]大牢。卿皆见，以羔，膳特牛。子男三积，皆视飧牵，壹问以脩。飧三牢，食二十有四，簠六，豆二[5]十有四，铏十有八，壶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陈。饔饩五牢，其死牢如飧之陈，牵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罋[6]，皆陈。米二十车，禾三十车，刍薪倍禾，皆陈。乘禽日五十双，壹飨、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

---

① "秉"原作"乘"，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唐石经、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乘'皆作'秉'，当据正。"据改。

② "籔"，叶钞《释文》作"薮"。

③ "再飨"原作"三飨"，阮校："唐石经、诸本同，浦镗云'《内宰》、《职金》疏及《觐礼》注并作再飨，三字误'。"按孙校："《郊特牲》孔《疏》亦作'再飨'，又云'南或云侯伯亦三飨'，误。'南'本盖指南朝本《周礼》，今本正袭南本之误。汪云：《通典》七十四引亦作'再飨'。"据改。

④ "飨"原作"饔"，按阮校："闽、监本'飨'误'饔'，《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附释音、余仁仲本皆作'致飨'。"孙校："蜀石经'飨'不误。"据改。

⑤ "二"，孙校："蜀石经误'四'。"

⑥ "罋"，闽、监本作"饔"。

有飧饔饩，以其爵等为之礼，唯上介有禽献。夫人致礼，六壶，六豆，六笾，膳视致飧。亲见卿皆膳特牛。积皆视飧牵，谓所共如飧，而牵牲以往，不杀也。不杀则无铏鼎。簠簋之实，其米实[①]于筐，豆实实于瓮。其设，筐陈于楹内，瓮陈于楹外，牢陈于门西。车米禾刍薪，陈于门外。壶之有无未闻[②]。三问皆脩，脩，脯也。上公三问皆脩，下句云"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脩而臣有牢，非礼也。盖著脱字失处且误耳。飧，客始至，致小礼也。公侯伯子男[③]飧皆眡一牢，其余牢则腥。食者，其庶羞美可食者也。其设，羞陈于楹外东西，不过四列。簠，稻粱[④] 器也。公十簠，堂上六，西夹东夹各二也。侯伯八簠，堂上四，西夹东夹各二[⑤]。子男六簠，堂上二，西夹东夹各二[⑥]。豆，菹醢器也。公四十豆，堂上十六，西夹东夹各十二。侯伯三十二豆，堂上十二，西夹东夹各十。子男二十四豆，堂上十二，西夹东夹各六[⑦]。《礼器》曰："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以《聘礼》差之，则堂上之数与此同。铏，羹器也。公铏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差也。二十八，书或为"二十四"，亦非也。其于衰，公又当三十，于言又为无施[⑧]。礼之大数，铏少于豆，推其衰[⑨]，公铏四十二，宜为三[⑩] 十八，盖近之矣。则公铏堂上十八，西夹东夹各十。侯伯堂上十

---

① "米实"，阮校："大字本'米'作'簠'，非也。"孙校："蜀石经'米实'下误重'实'字。"

② "牢陈于门西……有无未闻"，孙校："蜀石经'牢'误'牵'，'门西'下无'车'字，有'东西'二字，'未闻'下有'也'字。"

③ "子男"后，孙校："蜀石经多'有'字。"

④ "粱"原作"梁"，按阮校："浦镗云'粱'误'梁'。按闽、监、毛本疏中引注作'粱'。"孙校："'粱'，蜀石经不误。"据改。

⑤ "簠堂……各二"二十四字，孙校："蜀石经夺。"

⑥ "堂上二西夹东夹各二"，孙校："'上二'，'各二'下蜀石经并有'也'字。"

⑦ "西夹东夹各十二……西夹东夹各六"，孙校："'各十二'下蜀石经有'也'字，'三十二'误'二十二'，'各十'下，蜀石经有'也'字，'各六'下同。"

⑧ "又为无施"，孙校："蜀石经作'又无所施'。"

⑨ "推其衰"后，孙校："蜀石经有'差'字。"

⑩ "三"原作"二"，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大字本、钱抄本、嘉靖本、毛本'二'作'三'，当据正。"据改。

二,西夹东夹各八。子男堂上十,西夹东夹各四[①]。壶,酒器也,其设于堂夹,如豆之数。鼎,牲器也。簋,黍稷器也。鼎十有二者,飪一牢,正鼎九与陪[②]鼎三,皆设于西阶前。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合言鼎簋者,牲与黍稷俱食之主也[③]。牲当为腥,声之误也。腥谓腥鼎也。于侯伯云"腥二十有七",其故腥字也。诸侯礼盛,腥鼎有鲜鱼、鲜腊[④],每牢皆九为列,设于阼阶前。公腥鼎三十六,腥四牢也。侯伯腥鼎二十七,腥三牢也。子男腥鼎十八,腥二牢也。皆陈,陈列也。飧门内之实,备于是矣。亦有车米禾刍薪。公飧五牢,米二十车,禾三十车。侯伯四牢,米禾皆二十车。子男[⑤]三牢,米十车,禾二十车。刍薪皆倍其禾。饔饩,既相见致大礼也。大者,既兼飧积,有生,有腥,有孰,余又多也[⑥]。死牢如飧之陈,亦飪一牢在西,余腥在东也。牵,生牢也。陈于门西,如积也。米横陈于中庭,十为列,每筥半斛。公侯伯子男黍粱稻[⑦]皆二行,公稷六行,侯伯稷四行,子男[⑧]二行。醯醢夹碑从陈,亦十为列,醯在碑东,醢在碑西。皆陈于门内者,于公门内之陈也[⑨]。言车者,衍字耳。车米,载米之车也。《聘礼》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每车秉[⑩]有五籔,则二十四斛也。禾,稾[⑪] 实并刈者也。《聘礼》曰:"四秉曰筥,十

① "各四"后。孙校:"蜀石经有'也'字。"

② "陪",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作"倍",疏中仍作"陪"。阮校:"按《释文》作'倍鼎'。"孙校:"'陪',蜀石经作'倍'。"

③ "也"字,孙校:"蜀石经无。"

④ "腥谓……鲜腊",孙校:"'谓',蜀石经误'为',又,'云'下无'腥'字,'故'下亦无,'鲜腊','鲜'字无。"

⑤ "亦有车米……子男",孙校:"'亦有'上蜀石经有'而'字,'侯伯'下有'飧食','子男'下同。"

⑥ "又多也",孙校:"蜀石经无'也'字。"

⑦ "余腥在东也……黍粱稻",孙校:"'在东'下,蜀石经无'也'字,又,'生牢'下多'可牵'二字,'黍粱稻'作'黍稻粱'。"

⑧ "子男",孙校:"'子男'下疏述注亦有'稷'字。"

⑨ "皆陈于门内者于公门内之陈也",孙校:"'皆陈'下蜀石经重'陈'字,又,'之陈'下无'也'字。"

⑩ "每车秉",孙校:"蜀石经残本'车秉'上无'每'字,宋拓所有止此,余并佚。"

⑪ "稾"原作"槀",按阮校:"大字本、嘉靖本同,误也。钱钞本、闽、监、毛本'槀'作'稾',当据正。《释文》亦作'稾',叶钞本从木,非。"据改。

筥曰稯[1]，十稯曰秅。"每车三秅，则三十稯也。稯犹束也。米禾之秉筥，字同数异。禾之秉，手把耳。筥读为[2]栋梠之梠，谓一穧也。皆陈，横陈门外者也。米在门东，禾在门西。刍薪虽取数于禾，薪从米，刍从禾也。乘禽，乘行群处之禽，谓雉雁之属，于礼以双为数。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宾也。若则酌，谓君有故，不亲飨食燕也。不飨则以酬币致之，不食则以侑币致之。凡介、行人、宰、史，众臣从宾者也。行人主礼，宰主具，史主书，皆有飧饔饩，尊其君以及其[3]臣也。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数陈[4]，爵卿也，则飧二牢，饔饩五牢。大夫也，则飧大牢，饔饩三牢。士也，则飧少牢，饔饩大牢也。此降小礼，丰大礼也。以命数则参差难等，略于臣，用爵而已。夫人致礼，助君养宾也。笾豆陈于户东，壶陈于东序。凡夫人之礼，皆使下大夫致之。于子男云膳视致飨，言夫人致膳于小国君，以致飨之礼，则是不复飨也。飨有壶酒，卿皆见者，见于宾也。既见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养宾也。卿见又膳[5]，此《聘礼》卿大夫劳宾、饩宾之类与？于子男云"亲见卿皆膳特牛"，见读如"卿皆见"之见，言卿于小国之君，有不故造馆见者，故造馆见者乃致膳。郑司农说牵云：牲可牵行者也，故《春秋传》曰"饩牵竭矣"。秅读为"秅秭麻荅[6]"之秅。　○铏，音刑。牲三十，牲音星，下"牲十有八"、"受牲礼"同。筥，姜吕反。饔，乌弄反。数，素口反，刘色缕反。秅，丁故反，或宅加反。乘，绳证反，下及注同。食，音嗣，下"食大牢"、"再食"、"壹食"、注"不食"同。见，贤遍反，注"下除相见"、"见读"皆同。飪，而甚反。夹，古洽反，刘古协反，下同。衰，初危反，下同。差，初佳反，又初宜反。陪鼎，音裴。行，户刚反，下文"六行"、"四行"、"二行"皆同。从，子容反。稾，古老反。并，必政反，又必盈反。曰緵，本又作稯，子工反，李又音揔。把，必马反。梠，音吕。穧，才计反。参，初林反。差，初宜反。复，扶又反。劳，老报反。造，七报反。秭，徐音姊，刘祖礼反。　【疏】注"积皆"至"之秅"　○释曰：云"凡诸侯之礼"者，此一句与下为总目也。此一经并是诸侯自相朝，主国待宾之礼。若然，天子掌客不见天子待诸侯之礼，而见诸侯自相待者，天子掌客自掌天子礼，则

---

① "稯"，《释文》作"曰緵"，云本又作"稯"。阮校："按字从禾㚇声，不同皂字有四点。"

②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云："今本作'读为'，误。"

③ "其"字原无，按阮校："大字本、嘉靖本'及'下有'其'，当据补。"据补。

④ "数陈"，浦镗云："陈数"字误倒。

⑤ "卿见又膳"，贾《疏》引注云"卿既见膳"，诸本俱脱"既"字。

⑥ "荅"，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答"，非。阮校："按《说文》：荅，小尗也；尗者，豆也。字从艸，借以为'问荅'字，从竹大误。"

诸侯相待之礼无由得见。今以天子之官，辄见诸侯自相待，以外包内，天子待诸侯，亦同诸侯自相待可知。是以见诸侯相待之法也。云"上公五积，皆视飧牵"者，公国自相朝，是上公待上公之礼，有五积，皆视飧，一积视一飧，飧五牢，五积则二十五牢。言牵者，数虽视飧，飧则杀，积全不杀，并生致之，故云牵。"侯伯四积"，皆[1]视飧牵，飧四牢，一积视一飧，则一积四牢，总十六牢，亦牵不杀。"子男三积"，积亦视飧，飧三牢，一积三牢，三积九牢，亦牵之不杀也。必牵之不杀者，以其在道分置豫往，故不杀之，容至自杀也。既云"视飧"，飧则有刍薪米禾之等，故郑解积皆依飧解之也。云"不杀则无铏鼎"者，铏鼎即陪鼎是也。但杀乃有铏鼎，不杀则无铏鼎可知，侯伯子男皆然。郑云"簠簋之实"已下，皆约《公食大夫》"亲食则有簠簋之实"已下，皆饪在俎。若不亲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币致之，则生往。今积既不杀，与《公食》生致同，故郑皆约《公食大夫》解之也。云"其设筐陈于楹内"者，彼云："簋实实于筐，陈于楹内两楹间，二以并，南陈。"云"瓮陈于楹外"者，彼云："豆实实于瓮，陈于楹外，二以并，北陈。"云"牢陈于门西"者，彼云："牛羊豕陈于门内西方，东上。"是郑皆依《公食大夫》之文也。云"车米禾刍薪陈于门外"者，此约《聘礼》致饔饩之文。彼云"米三十车，设于门东，为三列，东陈。禾三十车，设于门西，西陈。薪刍倍禾"。注云："薪从米，刍从禾。"是其事也。侯伯子男积之簠豆米禾薪刍等，陈列亦与此同也。云"壶之有无未闻"者，以其酒不可生致，故云未闻。云"三问皆脩，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者，郑云"三问皆脩[2]，脩，脯也"，对文，脩是锻[3]脩，加姜桂捶之者。脯，干肉薄者。散文，脩脯一也。云"上公三问皆脩，下句云'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脩而臣有牢，非礼也"者，言非礼者，君尊用脩，臣卑用牢，故云非礼。云"盖著脱字失处"，按下文，"凡介、行人、宰、史"，皆在飧食燕下，此特在上。有人见下文脱此语，错差著于此，更有人于下著讫，此剩不去，故云盖著脱字失处也。云"且误耳"者，下文皆云"凡介"，此云"群介"，故云且误耳。云"飧，客始至，致小礼也"者，按聘宾[4]，"大夫帅至馆，卿[5]致馆"，即云"宰夫朝服设飧"，是其客始至之礼。言小礼者，对饔饩为大礼也。云"公侯伯子男飧皆饪一牢，其余牢则腥"者，郑言此者，下惟言腥，不言饪，此有铏及鼎，

---

① "皆"前，惠校本有"亦"。

② "群介……皆脩"，孙校："此十六字疑误衍。"

③ "锻"，阮校："惠校本、闽本同。监、毛本误'段'。按《仪礼》作'段脩'，段，椎也。《说文》无'腶'字，后人加'肉'旁。"

④ "聘宾"，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倒。"

⑤ "卿"，阮校："毛本同。闽、监本误'乡'。"

皆为飪一牢而言，以是经虽不言飪，须言飪之矣。云"其余牢则腥"，腥之数，备于下也。云"食者，其庶羞美可食者也。其设，盖陈于楹外东西，不过四列"者，前所陈，皆约《公食大夫》致食之礼。今按《公食》，"若不亲食，庶羞陈于碑内"者，设飧之时，堂上皆有正馔，无容庶羞之处，楹外既空，不须向碑内及堂下，故疑在楹外陈之，十以为列，故四列也。《公食》陈于碑内者，由瓮[①]陈于楹外，故在下也。必知为四列，见《公食》云"庶羞东西不过四列"，故知也。云"簠，稻粱器也"者，见《公食大夫》簠盛稻粱。云"公十簠，堂上六，西夹东夹各二也。侯伯八簠，堂上四，西夹东夹各二。子男六簠，堂上二，西夹东夹各二"，郑知此者，见《聘礼》致饔饩，堂上二簠，东西各二簠。今此公十，侯伯八，子男六，礼之道列[②]，堂上之数与东西夹之数，堂上不多则等，郑遂以意裁之，五等东西夹各二，以外置于堂上，故云公六、侯伯四、子男二也。《聘礼》设飧，郑约致饔饩，今亦约致饔饩也。但《聘礼》设飧云西夹六，无东夹之馔者，盖降于君礼故也。云"豆，菹醢器也"者，见《公食大夫》及《特牲》、《少牢》，豆[③]皆以豆盛菹醢，故知也。云"公四十豆，堂上十六"至"各六"，郑以堂上豆数，取《聘礼》致饔饩于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④]，并是堂上豆数。又取《礼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谓侯伯子男同，则亦是堂上豆数可知。以此文公言四十，明十六在堂上，余二十四豆分之于东西夹。此侯伯言三十二，亦以十二为堂上豆数，余二十，分于东西夹，各十。此子男云二十四，以十二为堂上豆数，其余十二分为东西夹，各六。其堂上豆数，既约《聘礼》为[⑤]《礼器》，东西多少，郑以意差之可知，故云"以《聘礼》差之，则堂上豆数与此同"也。云"鉶，羹器也"者，鉶，器名，鉶器所以盛膷臐膮三等之羹，故为鉶羹。云"公鉶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差也"者，衰差之法，上下节级似，若九，若七，若五，校一节是衰差。今公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公于侯伯子男大县绝，故云非衰差也。云"二十八，书或为'二十四'，亦非也"者，侯伯若二十四，为比公四

---

① "瓮"原作"饔"，按孙校："'瓮陈于楹外'，见上文，此误为'饔'，非。闽本亦误。"据改。

② "道列"，孙校："'道列'疑'通例'之误。"

③ "豆"，浦镗云："'豆'当'礼'字误。"

④ "下大夫六豆"，孙校："《聘礼》无'下大夫六豆'之文，据郑《礼器》注所取以定下大夫六豆者，乃据《公食大夫礼》，非亦据《聘礼》也。贾此疏殊未析。"

⑤ "为"原作"与"，阮校："浦镗云'与'误'为'。"按：依文意作"为"为宜，据改。

十二，校[①]十八，又以二十四比子男十八，校六，亦非其类，故云亦非也。云"其于[②]衰，公又当三十，于言又为无施"者，为三十，亦非衰法，以其无所倚就，故云无所施也。云"礼之大数，铏少于豆"者，案侯伯豆三十二，铏二十八，子男豆二十四，铏十八，是铏少豆多。《公食大夫》豆六铏四，是其铏少于豆也。云"推其衰，公铏四十二，宜为三十八，盖近之矣"者，子男十八，侯伯二十八，公三十八，以十为降杀，是其衰也。言"盖"者，无正文，故疑而云[③]盖也。云"公铏堂上十八，西夹东夹各十，侯伯堂上十二，西夹东夹各八，子男堂上十，西夹东夹各四"，知如此差者，亦约《聘礼》致饔饩，兼以意准量而言。云"壶，酒器也"者，《司尊彝》有两壶尊，《春秋传》云"尊以鲁壶"，皆以壶为酒尊也，此所设亦约《聘礼》，但彼堂上八壶，东西夹各六壶，此壶与豆数同四十，故云"其设于堂夹如豆之数"也。云"鼎，牲器"者，谓亨[④]牲体之器。云"簋，黍稷器也[⑤]"者，"鼎十有二者，飪一牢，正鼎九与陪鼎三，皆设于西阶前"者，其陪鼎三，设于内廉。云"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知设如此者，约《聘礼》而知之也。牢鼎九者，谓牛、羊、豕、鱼、腊、肤与肠胃[⑥]、鲜鱼、鲜腊，陪鼎三者，膷、臐、膮也。云"合言鼎簋者，牲与黍稷俱食之主也"者，黍稷与众馔为主，牲与羞物为主，是俱得为食之主也。此五等诸侯同簋十二。按《聘礼》致饔饩，堂上八簋，东西夹各六簋，总二十簋。彼臣多此君少者，礼有损之而益故也。云"牲当为腥，声之误也。腥谓腥鼎也。于侯伯云'腥二十有七'，其故腥字也"者，子男亦云牲十八，是亦当为腥，声之误也。云"诸侯礼盛，腥鼎有鲜鱼、鲜腊，每牢皆九为列，设于阼阶前"者，此皆约《聘礼》设飧而言。案彼"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致饔饩云"腥二牢，鼎二七，无鲜鱼、鲜腊，设于阼阶前，西面陈，如飪鼎，二列"。此云三十六，故知有鲜鱼、鲜腊也。云"飧门内之实，备于是矣"者，郑言此者，欲见门内既备，乃有车米之等也，是以云"亦有车米禾刍薪"也。云"公飧五牢，米二十车，禾三十车"已下，皆约饔饩死牢而言，以其饔饩云死牢如飧之陈，上公五牢死，侯伯四牢死，子男三牢死，皆如飧之陈，明此米禾数如此。云

---

① "校"原作"侯"，阮校："浦镗云'校'误'侯'。"按：依文意作"校"为宜，据改。

② "于"原作"余"，阮校："惠校本'余'作'于'，此误。"据改。

③ "云"原作"生"，阮校："浦镗云'生'当'云'之误。"按：依文意作"云"为宜，据改。

④ "亨"原作"享"，按阮校："毛本'亨'改'烹'，闽本误'享'。"依文意作"亨"为宜，据改。

⑤ "簋黍稷器也"，孙校："'簋黍稷器也'疏述注而无说，疑有阙文。"

⑥ "胃"，监本作"胄"，误。

"刍薪皆倍其禾者",亦约饔饩礼也。若然,按《聘礼》,米禾皆二[①]十车者,彼大夫礼,丰小礼,大夫飧二牢,故米禾皆视之,米禾各二十车也。云"饔饩,既相见致大礼也"者,知既相见所致者,按《聘礼记》云"聘日致饔",郑云"急归大礼",是既相见致大礼也。云"大者,既兼飧积,有生,有腥,有孰,余又多也"者,假令上公饔饩九牢、五牢死,四牢牵。上公五积,皆视飧牵,则是一积五牢。言兼飧,死五牢与飧同。言兼积者,则兼不尽,止兼四耳,言兼积者,以其牵与积同,故云兼之也。侯伯子男皆兼积不尽。言余又多者,谓米禾刍薪醯醢刍米[②]之属。云"死牢如飧之陈者。亦飪一牢在西,余腥在东也"者,约《聘礼》知之也。云"牵,生牢也。陈于门西,如积"者,亦横陈于门西而东上。云"米横陈于中庭,十为列,每筥半斛",知然者,前飧之陈及积之陈,皆约《聘礼》致饔饩法。今于此文积在前已说,故以此饔饩向前知之,故云"如积"也。云如积,则亦如《聘礼》饔饩也。今此自米已下,还约《聘礼》致饔饩法。云"公侯伯子男黍粱稻皆二行,公稷六行,侯伯稷四行,子男稷二行"者,彼云"米百筥,筥半斛,设于中庭,十以为列,北[③]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此以增稷,余不增,故知公稷六行。子男米八筥,黍粱稻各二行,更得二即足,故知稷二行。云"醯醢夹碑从陈,亦十为列,醯在碑东,醢在碑西"者,彼注云:"夹碑,在鼎[④]之中央也。醯在东,醯谷,阳也。醢肉,阴也。"言夹碑,故知从陈。然侯伯醯醢百罋,米百筥,上介筥及罋如上宾,上介四人,米百筥,此数多于子男,与侯伯等者,上公醯醢百二十罋,与王举百二十罋同,故《郑志》云此公乃二王後。如是王之上公,与侯伯俱用百罋,子男八十罋,其筥米皆同罋数。此是尊卑之差。至于《聘礼》,乃是臣法,自为一礼,不相与,亦是损之而益。云"于公门内之陈也。言车,衍字耳"者,言车,载米之车,不合在醯醢下言之。又按"侯伯子男醯醢"下皆无"车"字,故知衍字也。云"车米,载米之车也。《聘礼》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车,每车秉有五籔,则二十四斛也。禾稾实并刈者也"者,《聘礼记》文。云"筥读为栋梠之梠,谓一稃也"者,世[⑤]有栋梠之言,故读从之,亦曰一稃。稃,即

---

① "二",浦镗云:"三"误"二"。孙校:"贾据《聘礼》'设飧'节文,故云'二十车',与'归饔飧'节'三十车'异,浦校误。"

② "刍米",孙校:"'刍米'重上,疑衍。"

③ "北"原作"比",按孙校:"'北',据《聘礼》注正。闽刻不误。"据改。

④ "鼎"原作"庭",按孙校:"'庭',原作'鼎',贾彼疏亦以鼎中央为说,则此作'庭'误也。"据改。

⑤ "世"原作"四",按阮校:"'四'盖'世'之讹,毛本作'即',盖'时'之误。"据改。

《诗》云"此有不敛穧",穧即铺[①]也。云"皆横陈门外者也。米在门东、禾在门西"者,皆约《聘礼》致饔饩法。云"刍薪虽取数于禾"已下,郑以义言也。云"乘禽,乘行群处之禽,谓雉雁之属"者,此禽谓两足而羽者,不兼四足而毛,故云雉雁。以其兼有鹅鹜之等,故云之属。是以《大宗伯》"以禽作六挚",有雉、雁、鸡、鹜之等也。云"于礼以双为数"者,即此九十、五十,及士中日则二双,皆以双为数是也。云"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宾也"者,此为牢礼之外,见宾中间未至[②],恐宾虑主人有倦,更致此爵[③],所以示念宾之意无倦也。云"若弗酌,谓君有故,不亲飨食燕也,不飨则以酬币致之,不食则以侑币致之"者,此皆约《聘礼》文,不言致燕者,飨食在庙燕[④] 在寝,礼惟言致飨食者,以合在庙严凝之事,不亲,即须致之。燕礼亵,不亲酌盖不致也[⑤]。云"凡介、行人",郑云"行人主礼,宰主具,史主书"者,按《王制》云"大史典礼,执简记",《大史职》亦云"执其礼事",与此史主书行人主礼违者,大史在国,则专主书。故《曲礼》云"史载笔,士载言"。此云史,止谓大史之属官,以其有爵等,故知也。云行人主礼者,主宾客之礼,大行人之类,是掌宾礼也。按《聘礼》云:"史读书,宰执书,告备具于君。"又掌馔具,故《公食大夫》云"宰夫具馔于房",是掌具也。云"爵卿也,则飧二牢,饔饩五牢"已下,皆约《聘礼》宾之卿、上介之大夫、士介四人,归饔饩降杀而言也。云"此降小礼,丰大礼也"者,小礼谓飧,飧则去君远矣,并乘禽之等,皆是小礼也。大礼谓饔饩,卿五牢,子男、卿与君等,是丰大礼也。云"以命数则参差难等,略于臣,用爵而已"者,依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并有大国孤一人四命。是从孤已下,通一命不命有五等。若以此命数五等为之,则参差难可等级,略于臣用爵而已,爵则有三等,易为等级也。言略于臣用爵,则君[⑥] 不依爵而用命,即诸侯爵五等,命惟三等,《大行人》、《掌客》皆依命是也。云"夫人致礼,助君养宾也。笾豆陈于户

---

① "铺",《汉读考》作"稍",云"今本误"。孙校:"贾《聘礼记》疏及《诗·大田》孔疏亦并作'铺',段氏改为'稍',非是。"

② "中间未至",孙校:"'中间未至'费解,以《地官·牛人》疏校之,疑当作'中间未去'。"

③ "爵",浦镗云当"膳"字误。

④ "燕"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庙'下有'燕',此脱。"据补。

⑤ "不言致燕者……盖不致也",孙校:"据《天官·酒人》注,则亦有致燕之礼。此疏与彼不合。"

⑥ "君"原作"若",按阮校:"惠校本'若'作'君',此误。"据改。

东，壶陈于东序"至"下大夫致之"，知义然者，见《聘礼》夫人使[①]下大夫韦弁，归礼，堂上笾豆设于户东，西上二[②]以并，东陈。注"设于户东，辟馔位"，"壶设于东序，北上，南陈，醙黍清皆两壶"，约此故知之也。若然，不使卿者，按《内宰》云"致后之宾客之礼"，注："谓之诸侯朝觐及女宾之宾客。"亦内宰，是下大夫。王后尚使下大夫，况诸侯夫人乎？故知使下大夫也。云"于子男云膳视致飧，言夫人致膳于小国君，以致飧之礼，则是不复飧也。飧有壶酒"者，公侯伯夫人致礼，则云八壶、八豆、八笾，与膳大牢、致飧大牢三者各别。于[③]子男[④]夫人，则云"膳视[⑤]致飧"，郑云"飧有壶酒"，则致膳无酒矣，故云飧有酒。若然，子男夫人于诸侯惟有二礼矣。《聘礼》夫人于聘大夫，直有笾豆壶，又不致飧，是其差也。云"卿皆见者，见于宾也。既见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养宾也"者，言"亦"者，亦夫人[⑥]也。云"卿既见又膳，此《聘礼》大夫劳宾饩宾之类与"者，按《聘礼》："聘与，宾即馆[⑦]，卿大夫劳宾，宾不见，大夫奠雁再拜，上介受"，注云："不言卿，卿为[⑧]大夫同执雁，下见于国君。《周礼》凡诸侯之卿见，朝君皆执羔。劳上介亦如之。"又云："饩宾大牢，米八筐，上介亦如之。"此朝君有膳无劳饩，聘客有劳饩无膳，明此事相当，故云劳宾饩宾之类与。约同之，故云"与"以疑之。云"于子男云'亲见卿皆膳特牛'，见读如'卿皆见'之见"者，上公侯伯直云"卿皆见以羔"，于子男即云"亲见卿"，作文有异。此言亲见卿，似朝君亲自夹[⑨]见卿，有此嫌，故读从上文"卿皆见"以兼之，明此见亦是见朝君。三卿之内，有见者不见者，若故造馆见，则致膳。若不故造馆见，则不致膳。是以郑云"言卿于小国之君，有不故造馆见者，故造馆见者乃致膳"也。先郑说牵云："牲可牵行者也，故《春秋传》曰'饩牵竭矣'"者，按僖三十二年《左氏

① "夫人使"原作"致饔饩"，按孙校："'致饔饩'当作'夫人使'三字，此与致饔饩礼别。"据改。
② "西上二"原作"东上亦"，按孙校："'西'、'二'二字据《聘礼》正。"据改。
③ "于"原作"彼"，按阮校："惠校本'彼'作'于'，此误。"据改。
④ "男"，监本误"另"。
⑤ "膳视"原作"视膳"，按孙校："'视膳'二字倒，宜乙。"据乙正。
⑥ "亦夫人"原作"亦大夫"，按孙校："'亦大夫'当作'亦夫人'，前注云'夫人致礼助君养宾也'。"据改。
⑦ "聘与宾即馆"，"宾即馆"原作"宾卿馆"，按孙校："'聘与'二字误，'宾卿馆'，据《聘礼》当作'宾即馆'。"据改。
⑧ "为"，浦镗云："与"误"为"。
⑨ "夹"，浦镗云："来"误"夹"。

传》云："杞子自郑告于秦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秦师将至郑，郑人知之，使皇武子辞焉，曰：'吾子淹久于弊邑，惟[1]是脯资饩牵竭矣。'"注"饩，死牢。牵，生牢"，引之，证牵亦生牢未杀者也。云"秅读为'秅秭麻荅'之秅者，时有秅秭麻荅之言，故读从之。秅是束之总名，如《诗》云"万亿及秭"，秭亦数之总号。荅是铺名。刈麻者，数把共为一铺。言此者，见秅为束之总号之意也。凡诸侯之卿、大夫、士为国客，则如其介之礼以待之。言其特来聘[2]问，待之礼，如其为介时也。然则《聘礼》凡[3]所以礼宾，是亦礼介。

【疏】注"言其"至"礼介" ○释曰：前文云"凡介行人宰史"，是从君之法。今言此者，见不从君而特来聘问者，亦有三等之爵，爵卿也，爵大夫也，爵士也。若大聘曰聘，卿为宾，大夫为上介，士为众介，小聘曰问，大夫为宾，介皆士也，故历言卿大夫[4]也。云"待之礼如其为介之时"者，则前注爵卿已下是也。云"然则聘礼凡所以礼宾，是亦礼介"者，此即《聘礼》致饔饩之时，宾与上介、众介，皆别行于馆者是也。凡礼宾客，国新杀礼，凶荒杀礼，札丧杀礼，祸烖杀礼，在野在外杀礼。皆为国省用爱费也。国新，新建国也。凶荒，无年也。祸烖，新有兵寇水火也。 ○为，于伪反，下同。费，芳味反。 【疏】注"皆为"至"火也" ○释曰：云"国新，新建国也"者，谓若"刑新国用轻典"，郑云"新辟地立君之国"，故云新建国也。云"凶荒，无年也"者，此则《曲礼》云"岁凶，年谷不登"者也。云"祸灾"者，兵寇来侵为祸，水火来害为灾也。云"在野在外杀礼"者，以其野外忽遽，礼物不可卒备，故亦杀之。凡宾客死，致礼以丧用。死则主人为之具而殡矣。丧用者，馈奠之物。 【疏】注"死则"至"之物" ○释曰：若诸侯之君出行，则以三年之戒以椑从，死时除棺之外，主人皆供[5]之。若臣从者死，棺物皆共之。云"死则主人为之具而殡矣"者，此乃在馆权殡，还日以柩行。知者，时宾死，以柩造朝是也。云"丧用者，馈奠之物"者，小敛特豚一鼎，大敛[6]特豚三鼎之类是也。宾客

---

① "弊邑惟"，孙校："《左传》'弊'作'敝'，'惟'作'唯'。"

② "聘"原作"为"，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作'聘问'，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凡"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聘礼'下有'凡'字，当据以补正。"据补。

④ "历言卿大夫"，孙校："'历言卿大夫'下疑夺'士'字。"

⑤ "供"原作"借"，按孙校："'借'，当为'供'。"据改。

⑥ "敛"后原有"时"字，按阮校："宋本无'时'，此衍。"据删。

有丧，惟[1]刍稍之受。不受飧食，飧食加也。丧谓父母死也。客则又有君焉。刍，给牛马。稍，人禀也。其正礼飧饔[2]饩，主人致之则受。 ○稍，所教反，旧疏诏反。 【疏】注"不受"至"则受" ○释曰：上文宾客身死。此文据为宾客聘至彼国后，有丧来告者。云"惟刍稍之受"者，君行师从，卿[3]行旅从，须得资给，故受刍稍也。云"不受飧食，飧食加也"者，二者并速宾于庙饮食之事，故自为而不受之。《聘礼》亦云："聘君若薨于后，入境则遂，受礼。"注云："受饔[4]饩也。""不受飧食。"云"丧谓父母死也"者，据正宾而言。若诸侯，止[5]应母死，而有父者，或始封之君，旧为卿大夫，容有父，或父有废疾不立，已受位于祖，亦云有父也。云"客则又有君焉"者，谓介已下，非直有父母，又有君丧，以其俱三年，故《聘礼》"若有私丧，则哭于馆，衰而居"。云"刍，给牛马"者，从行之牛马。云"稍，人禀也"者，师从旅从须[6]给稍，即月禀是也。"飧饔饩，主人致之，则受"者，以正礼，故受之，若飧食加，主人致之，亦不受也。遭主[7]国之丧，不受飧食，受牲礼。"牲"亦当为"腥"，声之误也。有丧，不忍煎亨[8]，正礼飧饔饩当執[9]者，腥致之也。 ○煎，子然反，刘子贱反。亨，普庚反，刘普孟反。 【疏】注"牲亦"至"之也" ○释曰："牲亦当为腥"者，亦上文"公与子男腥[10]三十有六"当为"腥"是也。主人有丧，不忍煎亨，腥致之也。按《聘礼》"聘遭丧，入境则遂也"，注云："遭丧，主国君薨也。""主人毕归礼"，注云："宾所饮食，不可废也，礼，谓饔饩飧食。""宾惟饔饩之受"，注云："受正，不受加。"飧食虽主人归宾，宾不受其加。若飧，主人致之，亦应受，以其正受腥

---

① "惟"，阮校："唐石经、大字本、嘉靖本'惟'作'唯'，当据正。"

② "饔"，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作"飧"，误。此本及闽、监本疏中亦作"饔饩"。

③ "卿"，阮校："闽本同。监、毛本误'乡'。下'卿大夫'监本误'乡'。"

④ "饔"原作"飧"，按孙校："'饔'，据《聘礼》注正。"据改。

⑤ "止"原作"正"，阮校："按'正'当'止'之误。"按：依文意作"止"为宜，据改。

⑥ "须"前，惠校本有"者"。

⑦ "主"，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闽、监本误'王'。"

⑧ "亨"原作"烹"，按阮校："大字本、钱钞本、岳本、嘉靖本、毛本'烹'作'亨'，当订正。《释文》亦作'亨'。"据改。下疏同。

⑨ "当執"原作"常熱"，按阮校："闽、监本同。毛本作'常執'，皆误也。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作'当執者'，当据以订正。"据改。

⑩ "腥"，卢文弨云当作"牲"。

礼。

掌讶掌邦国之等籍，以待宾客。等九仪之差数。【疏】注"等九仪之差数" ○释曰："九仪之差数"，即《大行人》命者五，爵者四，以九、以七、以五为差数是也。若将有国宾客至，则戒官修委积，与士逆宾于疆，为前驱而入。官谓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属。士，讶士也。既戒，乃出迎宾。【疏】注"官谓"至"迎宾" ○释曰：云"国宾客至"者，谓五等诸侯及其臣来朝聘。至，谓入畿内。至庐宿市，当共待之。以委积有牛羊豕、米禾刍薪之等，故知戒官者谓牛人已下也。舍人掌给米禀，委人掌刍薪之委布于道，遗人道上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积之等是也。及宿，则令聚柝。令，令野庐氏。○庐，力於反。【疏】注"令令野庐氏" ○释曰：知"令野庐氏"，其职云"有宾客，令其地之民聚柝之"，故知也。及委，则致积。以王命致于宾。【疏】注"以王命致于宾" ○释曰：凡致礼于宾，无非王命，故知以王命。至于国，宾入馆，次于舍门外，待事于客。次，如今官府门外更衣处。待事于客，通其所求索。○索，色白反。【疏】注"次如"至"求索" ○释曰：宾客至，王使卿致馆。掌讶既为宾客前驱，入馆，掌讶次止于舍门外，待事于客。于"次，如今官府门外更衣处"，举汉法以况之，即今门外亦然。及将币，为前驱。道之以如朝。○道，音导，下文注"道之"、"道宾"、"道王"同。【疏】注"道之以如朝" ○释曰："将币"，谓至行朝聘之日。"道之以如朝"，谓至大门外之朝也。至于朝，诏其位，入复。及退亦如之。郑司农云："诏其位，告客以其位处[①]也。入复，客入则掌讶出复其故位也。客退，复入迎，为之前驱至于馆也。"玄谓入复者，入告王以客至也。退亦如之，如其为前驱。○退复，扶又反。为之，于伪反，亦如字。【疏】注"郑司"至"前驱" ○释曰：解诸侯外朝之法，有二称解之，或解取闵公传，季友将生，"间于两社，为公室辅"。注云："两社，周社、亳社。"此二社在大门内，内门外，既云两社为公室辅，则外朝所在也。或解以为《聘礼》，聘宾在外卒，以柩造朝，柩不可入公门，造朝，朝在大门外可知，是其两解不同。验此文云"于朝"者，即是大门外陈摈介之处，言朝，即外朝，在大门外，于义

① "处"原作"次"，按阮校："大字本、宋本、嘉靖本'次'作'处'，当据正。《仪礼经传通解》亦作'处'。"据改。

可矣。云"诏其位"者，谓告宾门外立位。云"人复"者，复，白也。白王宾已至位。云"及退亦如之"者，宾客行朝聘讫，出还馆，谓之退，亦如前与之道至馆。先郑以人复为掌讶诏客，自复己之故位。后郑不从，以人复为人白王，于义为允也。凡宾客之治，令讶，讶治之。宾客之治，谓欲正其贡赋理国事也。以告讶，讶为如朝而理之。 〇治，直吏反，注下同。为，于伪反，下注为同。 【疏】注"宾客"至"理之" 〇释曰：但诸侯之理，其事众多。郑以贡赋为主，兼有[1]理国事以该之。凡从者出，则使人道[2]之。从者，凡介以下也。人，其属胥徒也。使道宾客之从者，营护之。 〇从，才用反，注同。 【疏】注"从者"至"护之" 〇释曰："从者，凡介以下也"者，上《掌客》凡介、行人、宰、史从宾客来者，皆是从者也。知人是"其属胥徒也"者，讶士即下士，下士使人，明使在下胥徒之等，故知胥徒也。云"营护之"者，使不得侵陵从者也。及归，送亦如之。如之者，送至于竟，如其前驱、聚柝、待事之属。 〇竟，音境。 【疏】"及归送亦如之" 〇释曰：来时讶为之道，今归又为之道，及聚柝待事皆如前，故云"亦如之"。凡宾客，诸侯有卿讶，卿有大夫讶，大夫有士讶，士皆有讶。此谓朝觐聘问之日，王所使迎宾客于馆之讶。 【疏】注"此谓"至"之讶" 〇释曰：此讶，是诸侯朝觐、卿大夫士聘问之日，讶之人至朝聘之时。按《聘礼记》云："卿讶，卿[3]，大夫讶；大夫，士讶；士皆有讶。宾即馆，讶将公命。"注云："使已迎[4]待之命。""又见之以其挚"，注云："讶将舍于馆之外，宜相亲也。"聘问之日亦使之讶者，但天子有掌讶之官，即馆之讶余事皆掌主之，惟朝觐聘问之日使卿大夫讶。诸侯兼官，故大夫士为讶，宾即馆时即为之讶，与此掌讶不同也。凡讶者，宾客至而往，诏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〇相，息亮反。

掌交掌以节与币巡邦国之诸侯及其万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虑，使咸知王之好恶，辟行之。节以为行信，币以见诸侯也。

---

① "有"原作"再"，按阮校："惠校本'再'作'有'，此误。"据改。

② "道"，孙校："唐石经作'导'，嘉靖本'道'。"

③ "讶卿"，浦镗云：误衍。

④ "迎"原作"送"，阮校："闽、监、毛本'送'误'还'。按'送'当作'迎'。"按：依文意作"迎"为宜，据改。

咸，皆也。辟读如"辟忌"之辟。使皆知王之所好者而行之，知王所恶者辟而不为。　○好，呼报反，注下皆同。恶，乌路反，注同。辟，音避，注同。　【疏】"掌交"至"行之"　○释曰：按《序官》，掌交，中士八人，今言"掌以节与币巡邦国之诸侯及万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虑，使咸知之"者，天下九州，千六百余国，使皆周遍，必无遍理。今言之者，盖是国有不和洽[1]者，遍使知之也。**使和诸侯之好，**有欲相与修好者，则为和合之。　【疏】注"有欲"至"合之"　○释曰：下有结其交好为朝聘，则此好谓使为婚姻之好也。是以郑云"有欲修好者则为和合之"。**达万民之说。**说，所喜也。达者，达之于王若其国君。　○说，音悦，注同。　【疏】注"说所"至"国君"　○释曰：掌交既巡民间，见民有喜说之事，王与国君未知，掌交通达于王及国君也。**掌邦国之通事而结其交好。**通事，谓朝觐聘问也。　【疏】注"通事"至"问也"　○释曰：言邦国通事，是两国交通之事，惟有君臣朝觐聘问之事，结使交好，故以朝觐聘问解，则《易》云"先王建万国亲诸侯"也。**以谕九税之利，九礼之亲，九牧之维，九禁之难，九戎之威。**谕，告晓也。九税，所税民九职也。九礼，九仪之礼。九牧，九州之牧。九禁，九法之禁。九戎，九伐之戎。　○难，乃旦反。　【疏】注"谕告"至"之戎"　○释曰：云"九税，所税民九职也"者，《太宰》云"以九职任万民"，既任之，使之营种，因即税之。三农生九谷，税九谷。园圃毓[2]草木，税草木。九税，唯臣妾聚敛疏材者无税。故言九税耳。今掌交还以此九税之法告晓，使之任之、税之。故云九税，所税民九职也。云"九礼，九仪之礼"者，以其大行人、小行人、掌讶皆掌九仪之礼，以其专据诸侯国，不得以《大宗伯》九仪解此也。言之亲，则朝聘是也。云"九牧之维"者，《大司马》九法"建牧立监，以维邦国"，故云维。"九禁之难"言大司马设九法，使邦国有所畏难。云"九戎之威"者，大司马设九伐，有所威刑，故言难、言威也。

掌察阙。

掌货贿阙。

朝大夫掌都家之国治。都家，王子弟、公卿及大夫之采地也。主其国

---

① "和洽"，闽、监本同。毛本作"知洽"。

② "毓"原作"蔬"，阮校："浦镗云'毓'误'蔬'。"按：依文意作"毓"为宜，据改。

治者，平理其来文书于朝者。 ○治，直吏反，注下同。 【疏】“朝大”至“国治” ○释曰：都家同言国者，虽有百里、五十里、二十五里不同，皆谓之国，此则《王制》云“畿内九十三国”者也。云“国治”者，都家有文书来者，平理之也。 ○注“都家”至“朝者” ○释曰：王子弟亦以亲疏分置于三处食采地。公卿大夫者，公百里任疆地，卿五十里任县地，大夫五十里任稍地。日朝以听国事故，以告其君长。国事故，天子之事当施于都家者也。告其君长，使知而行之也。君，谓其国君。长，其卿大夫也。 ○长，丁丈反，注同。 【疏】注“国事”至“夫也” ○释曰：云“日朝”者，朝大夫日日在朝，以听受国事故，天子之事，以告采地之君长也。云“君，谓其国君。长，其卿大夫也”者，总而言之，皆曰国君。别而言之，惟三公及王子弟得称国君，卿大夫总称长。是以《司裘》国君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共麋侯，是其别称也。国有政令，则令其朝大夫。使以告其都家之吏。 【疏】注“使以”至“之吏” ○释曰：上文据天子国事，遣朝大夫告君长，此经据天子政令，告朝大夫之事。凡都家之治于国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后听之，唯大事弗因。谓以小事文书来者，朝大夫先平理之，乃以告有司也。大事者，非朝大夫所能平理。 【疏】“凡都”至“弗因” ○释曰：此经据都家有事，上诸王府之事。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则诛其朝大夫。不及，谓有稽殿之。 ○殿，都练反。 【疏】注“不及”至“殿之” ○释曰：都家治有不及，稽殿。“诛朝大夫”者，以其朝大夫专主都家，责其不能催促故也。在军旅，则诛其有司。有司，都司马、家司马。 【疏】注“有司”至“司马” ○释曰：言此者，见军旅不干朝大夫之事。“都司马”，王家之司马，王臣为之者。“家司马”，卿大夫使家臣自置其司马者也。诸言阙者，皆是因秦燔灭其籍，汉兴购求不得也。

都则阙。

都士阙。

家士阙[①]。

---

① “都则”至“家士阙”，唐石经、大字本、钱钞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缺。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九

冬官考工记第六[1]

○陆曰:"郑云:'此篇司空之官也。司空篇亡,汉兴,购千金,不得。此前世识其事者,记录以备大数尔。'" 【疏】"冬官考工记" ○释曰:郑《目录》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闭藏万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使民无空者也。司空之篇亡,汉兴,购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识其事者,记录以备大数[2],《古周礼》六篇毕矣。《古周礼》六篇者,天子所专秉以治天下,诸侯不得用焉。六官之记可见者,尧育重黎之后,羲和及其仲叔四子,掌天地四时。《夏书》亦云[3]'乃召六卿'。商周虽稍增改其职名,六官之数则同矣。" ○[4] 释曰:郑义既然,今按《汉书·艺文志》云:"经礼三百,威仪三千。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害己,皆灭去其籍,孔子时而多不具。"故郑注《乡饮酒》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孔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谓当时在者,而复重杂乱者也,恶能存其亡者乎?以此观之,《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尊集旧典,录此三十工以为《考工记》。虽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知在于秦前,是以得遭秦灭焚典籍,《韦氏》、《裘氏》等阙也,故郑云"前世识其事者,记录以备大数耳"。此记人所为,虽不同《周礼》体例,亦为序致首末相承,总有七段明义。从"国有六职"至"谓之妇工",言百工事,重在六职之内也。从"越无镈"至"夫人而能为弓车",言四国皆能其事,不须置国工也。从"知者创物"至"此皆圣人所作",言圣人创物之意也。从"天有时"至"此天时也",言材虽美,工又有巧,不得天时则不良也。从"攻木之工"至"陶旊",言工之多少之数及工别所宜也。从

---

① "第六",阮校:"唐石经作'第十一',非。"

② "司空之篇亡……记录以备大数",孙校:"'司空'下陆引无'之'字,臧辑本同。'求'字陆无,臧同。'以',臧作'之','大数'下陆有'尔'字,臧有'耳'字。"

③ "云",孙校:"臧本作'曰'。"

④ "○"原无,按阮校:"'释曰'上脱一'○'。"据补。

"有虞氏"至"周人上舆",论四代所尚不同之事也。从"一器而工聚者[①],车为多",言专据周家所尚之事也。

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百工,司空事官之属。于天地四时之职,亦处其一也。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监百工者,唐虞以[②]上曰共工。　○与,音预。监,古衔反。上,时掌反,凡言"以上"放此。共,音恭。　【疏】"国有"至"一焉"　○释曰:此经与下文为总目。云"国有六职"者,谓国家之事有六种职掌,就六职之中,百工与居其一分。六职,即下云"或坐而论道"至"治丝麻以成之"是也。　○注"百工"至"共工"　○释曰:云"百工,司空事官之属"者,郑据本而言。按《小宰职》云:"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即其属六十,言百者,举大数耳。但为其篇亡,故六十之官不见,记人以此三十工代之也。言百即据全,则三十工亦一也。云"于天地四时之职,亦处其一也"者,记人本意,以国有六职,据此下文"或坐而论道"已下,百工与居其一。郑以此为本。又以天地四时六职,天官冢宰、地官司徒之等官主,百工亦居其一分。云"司空掌营城郭"已下,并此下文见有其事。按《匠人》云"营国方九里,国中九纬城隅"之等,是营城郭郡[③]城之制。及井方一里之等,是营都邑。左祖右社,是营社稷宗庙。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之等,是营室宫也。《车人》云"羊车柏车",是营车也。绘画之事,是营服也。《梓人》、《陶人》之等,是营礼乐之器也。《冶氏》、《矢人》、《弓人》之等,是营械械,即兵器也。故郑依而言之也。云"监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者,按大史公《楚世家》云:"共工作乱,帝使重、黎诛之。"又按《舜典》云:"帝曰:'畴若予工。'佥曰:'垂才[④]。'帝曰:'俞,咨垂,汝共工。'"是唐虞已上曰共工者也。若然,唐虞以上皆曰共工,尧时暂为司空。是以《尚书·舜典》:"二十八载后,咨四岳,欲置百揆。佥曰:'伯禹作司空。'"注云:"初,尧冬官为共工,舜举禹治水,

---

① "者"后原有"者"字,按阮校:"案'者'字误重。"据删。

② "以"原作"已",按阮校:"《释文》作'以上',此作'已',非。凡注用'以上',凡疏用'已上'。"据改。

③ "郡",惠校本作"都"。

④ "才",闽、监、毛本作"哉"。阮校:"按贾所据古文《尚书》如此,如张平子碑'往才女谐'之类也,浅人不知乃改作'哉'字。唐初《尚书》古字多有存者,至卫、包之改而尽矣。"

尧知有圣德[①],必有成功,改命司空,以官异之。禹登百揆后,更名共工。"是其事也。**或坐而论道,或作而行之,或审曲面执,以饬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或饬力以长地财,或治丝麻以成之。**言人德能事业之不同者也。论道,谓谋虑治国之政令也。作,起也。辨犹具也。资,取也,操也。郑司农云:"审曲面執,审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阴阳之面背[②]是也。《春秋传》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谓金、木、水、火、土也。"故书"资"作"齐"。杜子春云:"齐当为资,读如冬资絺绤[③]之资。"玄谓此五材,金、木、皮、玉、土。 ○埶,音势。饬,音敕,下同。辨,皮苋反,具也,注及下同。长,丁丈反,下同。操,七曹反。 【疏】"或坐"至"成之" ○释曰:此六者,即上文之六职也。此皆举其事,下文皆言其人以覆之。 ○注"言人"至"玉土" ○释曰:言人德者,坐而论道是也。言人能者,作而行之是也。言人之事,审曲面執是也。言人之业,通四方珍异,饬力以长地材,治丝麻以成之,三者是也。云"论道,谓谋虑治国之政令",此即《尚书·成王周官》云:"立大师、大傅、大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是谋虑治国之政令,使阴阳顺叙也。先郑云"审曲面執,审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势之宜以治之"者,谓若《弓人》夹弓、庾[④]弓"往体多,来体寡,利射侯与弋"。郑云"射远者用埶"。若王弓、弧弓,往体寡,来体多之类,皆是审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势[⑤]之宜也。云"及阴阳之面背是也"者,谓若下云"斩毂之道,必矩其阴阳",是记其阴阳之面背也。云"《春秋传》曰",《左[⑥]氏》襄二十七年,宋西门之盟,欲弭诸侯之兵,云"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先郑以五材,金、木、水、火、土。后郑不从。子春以"资"读如"冬资絺"之资,按《越语》云:"句践会稽之上,乃号令三军,有助寡人谋而退吴者,吾与共知越国之政。大夫种[⑦]进对曰:'臣闻之,贾人夏则资皮,冬则资絺,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之[⑧]。夫虽无四方之忧,然谋

① "圣德"原作"强法",按孙校:"'强法'乃'圣德'之误。"据改。
② "背",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背"误"皆",当订正。疏中惟毛本不误。
③ "绤",余本、岳本、闽本同。嘉靖本、监、毛本无。阮校:"按贾《疏》引注亦无'绤'字。"
④ "庾",毛本同。闽、监本作"臾"。
⑤ "势",阮校:"闽、监、毛本作'埶',依经所改。"
⑥ "左"原作"虞",按孙校:"'虞'当为'左'。"据改。
⑦ "种"原作"钟",按孙校:"'种'误从'金'。"据改。
⑧ "之",孙校:"《越语》作'乏'。"

臣与爪牙之士不可不养，今王既栖[1]会稽之上，然后乃求谋臣，无乃后乎？'"是其事也。"玄谓此五材，金、木、皮、玉、土"者，言此以对彼之五材金、木、水、火、土。若然，郑[2]知有皮、玉无水、火者，以百工定造器物之人，水、火单用，不得为器物，故不取之。知有皮、玉者，此三十工内，函人为甲，韗人为皋，陶造鼓，鲍人主治皮，又有玉人之等，故知有皮、玉无水、火者也。**坐而论道，谓之王公**[3]。天子、诸侯。【疏】注"天子诸侯" ○释曰：以公为诸侯者，公，君也。诸侯是南面之君，故知是诸侯也。若然，《尚书》三公云"论道经邦，燮理阴阳"，郑不言者，三公有成文，不言可知。故《夏传》注云："坐而论道、谓之王公。"通职民，无正官名，是其义也。**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亲受其职，居其官也。【疏】注"亲受"至"官也" ○释曰：此即设官分职，治职、教职之等是也。**审曲面埶，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五材各有工，言百，众言之也。【疏】"审曲"至"百工" ○释曰：审察之名，用材之法，皆须察审其曲直形势，然后饬五材。○注"五材"至"之也" ○释曰：按六官其属止有六十，五材各有工，不过六十而已。以是言百者，众言之也。**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商旅，贩卖之客也。《易》曰："至日商旅不行。" ○贩，甫万反。【疏】注"商旅"至"不行" ○释曰：按《大宰》九职注："行曰商，处曰贾。"商旅，贾客也。行商与处贾为客。此文无贾，直云"商旅"，商是贩卖之人，故云"贩卖之客也"。云"《易》曰"者，《复卦·象[4]辞》文也。是一日之中，商旅不行，余日即行，是行曰商也。**饬力以长地财，谓之农夫。**三农受夫田也。【疏】注"三农受夫田也" ○释曰："饬"，勤也。"地财"，谷物皆是。勤力以长地财，谓之农夫。按《大宰》云："三农生九谷。"《遂人》云："夫一廛田，百亩。"是三农受夫田也。**治丝麻以成之，谓之妇功。**布帛，妇官之事。【疏】注"布帛妇官之事" ○释曰：此记人所录众工，本拟亡篇六十而作，唯据[5]百工一事而已，举余五者，欲重此百工与五者为类之意。

---

[1] "栖"，阮校："闽本误'越'。"

[2] "郑"原作"玄"，按阮校："惠校本作'郑知'，此误。"据改。

[3] "谓之王公"，阮校："按注文云'天子诸侯'，以天子释王，以诸侯释公也，近人或疑作'谓之三公'，误。"

[4] "象"原作"彖"，按孙校："'彖'当为'象'。"据改。

[5] "据"原作"篇"，按阮校："惠校本'篇'作'据'，此误。闽、监、毛本'篇'改'无'，非。"据改。

若然，百工并是官，余五者或非官，知然者，王公及士大夫、百工并官，其商旅、农夫、妇功三者非官。据九职而言，三者皆是出税之色，故《大宰》云，三农生九谷，商贾阜通货贿，嫔妇化治丝枲，出税，以当九功也。郑云妇官，据典妇功为妇官。此治丝麻者，妇官所统摄，故言妇官也。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庐[①]，胡无弓、车。此四国者，不置是工也。镈，田器，《诗》云"偫[②]乃钱镈"，又曰"其镈斯撊[③]"。郑司农云：函读如国君含垢之含。函，铠也。《孟子》曰："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矢人唯恐不伤人，函人唯恐伤人。"庐读为纑[④]，谓矛戟柄，竹欑柲[⑤]，或曰摩鑭[⑥]之器。胡，今匈奴。 〇粤，音越。镈，音博，注及后同。燕，音烟。函，户南反，后同。庐，鲁吴反，下皆同，本或作芦。偫，直里反。钱，子浅反。撊，音赵，一音大了反。垢，工口反。铠，苦大反。纑，音卢，下同。欑，才官反，李音纂。柲，音祕，刘音笔。鑭，力庶反。 【疏】"粤无"至"弓车" 〇释曰：此经与下经为目。此粤，越国，乃是古之语辞之"曰"，即今之"越"字也。言无镈、无函、无庐、无弓车，谓无此镈官、函官之等也。 〇注"此四"至"匈奴" 〇释曰：郑知此四国不置是官者，取下经覆解是不置之事。知"镈，田器"者，越地多泥，用此镈者多，故下云"夫人而能为镈"，故知镈，田器。是以引《诗》云"偫乃钱镈"，彼注云："钱，铫。镈，鎒。"又曰《诗》云"其镈斯撊"，彼注："撊，刺也。"引之者，证镈为田器，非钟镈者也。先郑云"函读如国君含垢之含"者，按《左氏》宣公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围宋。十五年，宋人使乐婴齐告急于晋，晋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又曰："川泽纳污，山薮藏疾，瑾瑜匿瑕，国君含垢，天之道也。"彼劝晋侯忍不救宋之事，引之，证含是含容之义也。引《孟子》者，证含是甲之意。云"庐读为纑"者，纑缕之纑，取细长之义也。云"谓矛戟柄，竹欑柲"者，按下《庐人》云："为庐器，戈长六尺有六寸。"惟言殳、戟、

---

① "庐"，《释文》本或作"芦"。阮校："按'芦'乃'笋'之讹，说详下。"

② "偫"原作"徛"，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岳本、嘉靖本'徛'作'偫'，《释文》出'偫乃'二字，当据正。按《说文·人部》曰：偫者，储偫也。"据改。

③ "撊"，嘉靖本误"㯗"。阮校："按此皆用三家《诗》。"

④ "纑"，《汉读考》云："'纑'当作'笋'，若'纑'字则当云'读如'矣。《释文》'庐或作芦'，正用注说易正文也。"阮校："按《说文·竹部》：笋，积竹矛戟矜也。"

⑤ "竹欑柲"，闽、监本"欑"误从手旁，疏中同。监本"柲"又误"袐"。阮校："按《说文》：欑，积竹杖也；柲，欑也。"

⑥ "摩鑭"，《释文》亦作"摩鑭"，是也。贾《疏》作"磨鑭"，非。阮校："按《说文》'鑭'作'鑢'。"

矛柄之等,故知为矛[1]戟柄也。云“竹欑柲”者,汉世以竹为之欑,欑谓柄之入銎处,柲即柄也。云“或曰”者,或有人解庐[2],磨[3]鐗之器者,但柄须磨鐗使滑,故为此释。引之在下者,得为一义故也。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庐也,非无庐也,夫人而能为庐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粤地涂泥,多草萝,而山出金锡,铸冶之业,田器尤多。燕近强胡,习作甲胄。秦多细木,善作矜柲。匈奴无屋宅,田猎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为弓车。 〇夫人,徐方无反,沈音扶。萝音秽,刘云:“秽字之异者。”近,附近之近。矜,其巾反,李其京反。畜牧,许又反,下音木,又音密。 【疏】注“言其”至“弓车” 〇释曰:皆覆释上文,言[4]人人皆能,不须置国工之意。注“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者,凡置官之法,所以教示在下,上行之,下效之。今一国皆能,不须教示,不置其官。关石和钧,王府则有,官民足用也。如郑此读,则夫人与君之夫人,同号读之也。云“越地涂泥,多草萝,而山出金锡”者,目验知是也。金工皆和锡,故兼锡而言也。云“秦多细木”者,亦目验可知。云“矜柲”者,矜即前注欑,一也。知者创物,谓始闿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是也。 〇知,音智。创,初亮反,依字作刱。闿,音开。【疏】注“谓始”至“是也” 〇释曰:此知者,即下文圣人,一也。运用[5]谓之知,通物谓之圣,凡知圣,有若六德之知仁圣义之知圣,则据贤人已下。此言知圣,则浚哲文明之等也。引《世本》作者,无句作磬,仪狄造酒之等,皆非圣知。相理[6]佐知所为,则皆由圣知而起,是以圣人之时,有此《世本》所作也。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父子世以相教。 【疏】注“父子世以相教” 〇释曰:此“世”,谓若《管子》书云“工之子,商之子,四民之业”,皆云世者习也。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事无非圣人所为也。 【疏】注“事无”至“为也” 〇释曰:据《世本·作》篇,多非圣人亲为,要君统臣功,故皆圣人统摄之也。烁金以为刃,凝

① “矛”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为’下有‘矛’。”据补。
② “庐”,闽、监本同。毛本作“卢”。
③ “磨”,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摩”。
④ “言”,惠本同。闽、监、毛本改“云”。
⑤ “用”,惠校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物”。
⑥ “相理”,阮校:“闽、监、毛本作‘但圣’,误。”

土以为器，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此皆圣人之所作也。凝，坚也。故书"舟"作"周"，郑司农云："周当为[1]舟。" ○烁，徐、刘音余灼反，义当作铄，始灼反。【疏】注"凝坚"至"作舟" ○释曰：上经云"百工皆圣人所作"，此经言圣人所作之器，见其验也。天有时，地有气，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后[2]可以为良。时，寒温也。气，刚柔也。良，善也。 ○合，如字，刘音閤。【疏】注"时寒"至"善也" ○释曰：此经已下，说作器之法须合天时地气之义。将欲说已下不善之事，故先于此说四者和合乃善之意也。云"时，寒温也"者，谓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3]体之属，是依寒温而作。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则不时、不得地气也。不时，不得天时。橘逾淮而北为枳，鸜鹆[4]不逾济，貉逾汶则死，此地气然也。鸜鹆，鸟也。《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鸲[5]鹆来巢"。传曰："书所无也。"郑司农云："不逾济，无妨于中国有之。貉或为猿，谓善缘木之猿也。汶水在鲁北。" ○枳，古氏反。鹳，徐、刘音权，《公羊传》同，本又作鸜，《左传》同，其俱反。鹆，音欲。济，子礼反，四渎水。貉，户各反，兽名，依字作貈。汶，音问，水名。猿，音袁。【疏】注"鸜鹆"

---

① "为"原作"作"，按阮校："嘉靖本、闽、监、毛本云当'为舟'。按古'周'、'舟'通。《诗·大东》舟人之子笺云'舟当作周'。卢文弨曰：尧庙碑'委曲舟市'，《隶释》云'以舟为周'。"据改。

② "后"，阮校："监本误'以'。"

③ "冬定"，闽、监、毛本同。浦镗云："冬定本又作寒奠。"阮校："按《弓人》'寒奠体'疏据注义为'冬定'，非贾本经作'冬定'也。"

④ "鸜鹆"，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本作"鹳鹆"，云："徐、刘音权，《公羊传》同。本又作'鸜'，《左传》同。"贾《疏》本作"鸜鹆"，云："《左氏传》作'鸜鹆'，《公羊传》作'鹳鹆'，此经注皆作'鸜'字，与《左氏》同。"阮校："按徐邈、刘昌宗作'鹳'音'权'，是此经旧作'鹳鹆'矣。郑《注》所引者为《左氏传》，则郑所据《左氏春秋》亦作'鹳'，贾《疏》本、唐石经作'鸜'，为失其旧。《说文·鸟部》云：'古者鸲鹆不逾泲。''鹆'或作'鵒'，不称《周礼》，或据他书作'鸲鵒'也。"阮又校："按'权'、'劬'一语之转，盖《考工记》、《春秋》皆有二本不同。依《说文》别作'鸲'为是也。"

⑤ "鸲"，余本、闽本同，误也。嘉靖本、监、毛本作"鸜"，当据正。阮校："按作'鸲'与《说文》合，不当改。"

至"鲁北"　○释曰:《左氏传》作"鸜鹆",《公羊传》作"鹳鹆",此经注皆作鸜字,与《左氏》同。《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鸜鹆来巢"。传曰:"书所无也。"先郑云"不逾济,无妨于中国有之"者,按《异义》:"《公羊》以为鹳[①]鹆,夷狄之鸟,穴居,今来至鲁之中国,巢居,此权臣欲自下居上之象。《穀梁》亦以为夷狄之鸟来中国,义与《公羊》同。《左氏》以为鸜鹆来巢,书所无也。彼注云:《周礼》曰鸜鹆不逾济,今逾,宜穴而又巢,故曰书所无也。许君谨按从二传。"后郑驳之云:"按《春秋》言来者甚多,非皆从夷狄来也。从鲁疆外而至,则言来。鸜鹆本济西穴处,今乃逾济而东,又巢,为昭公将去鲁国。"今先郑云"不逾济,无妨于中国有之",与后郑义同也。云"貉或为猨,谓善缘木之猨也"者,先郑依或读为貉[②],别更为一解。云"汶水在鲁北",汶阳田或属齐,或属鲁,是齐南鲁北,故云鲁北。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粤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地气然也。去此地而作之,则不能使良也。　○削,如字。本思约、思诏二反。　【疏】注"去此"至"良也"　○释曰:若据经所言,则郑之刀,以此刀之铁,移向宋而作斤,宋之斤,移向郑而作刀,皆不得为良,故指刀、斤、削、剑而言,皆地气使然,故郑云"去此地而作之,不能使良也。"燕之角,荆之幹,妢胡之笴[③],吴粤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荆,荆州也。幹,柘也,可以为弓弩之幹。妢胡,胡子之国,在楚旁。笴,矢幹也。《禹贡》荆州贡櫄幹栝柏及箘簵[④]楛[⑤]。故书"笴"为"笱[⑥]"。杜子春云:"妢读

---

① "鹳",阮校:"闽本同。监、毛本误'鸜'。"

② "貉",阮校:"按'貉'当作'猨'。"

③ "笴",诸本同。《释文》:"之笴,古老反,注作'稾',同。"唐石经作"笱",《汉读考》云:"可藉以正注中'笱'字之误。"

④ "簵",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簬",非,疏同。此本疏中及叶钞《释文》皆作"簵"。孙校:"卢校《释文》作'簬'。"

⑤ "楛",《释文》作"枯",云"音户"。《尚书》作"楛",音同,叶钞本及余本皆如是。通志堂本"枯"误"栝"。然则今注作"楛"为改同《尚书》,非也。

⑥ "笴为笱",《汉读考》"笱"作"筍",下同。云:"'可'与'句'相乱,如《尚书》'尽执抲'或作'执拘'。许叔重云:俗谓'苛'之字止句,'菏水',《郡国志》注作'苟水',皆其类也。杜据《仪礼》'笴'字正'笱'为字之误。"

为[①]焚咸丘之焚，书或为邠。妢胡，地名也。笴当为笴，笴读为槀[②]，谓箭槀。”○妢，扶云反。笴，古老反，注作槀，同。榦，古旦反，或古旱反。櫄，敕伦反。箘，其陨反，李其转反。簬，音路。栝，音楛，《尚书》作楛，音同。邠，彼贫反。【疏】“燕之”至“者也”○释曰：自此已下，说材之事也。○注“荆荆”至“箭槀”○释曰：云“荆，荆州也”者，按《禹贡》，荆州贡櫄榦栝柏及箘簬楛，三邦厎贡。注云：“櫄、榦、栝、柏，四木名。榦，柘榦。箘竹，簬风。楛，木类。周之始，肃慎氏贡楛矢石砮。此州中生[③]簬风与楛者众多，三国致之。”云“妢胡，在楚旁”者，定四年《左氏》云“顿子、胡子”者是也。若楚旁，则亦属荆州，别言妢胡之笴者，荆，即楚也，以州言之。若然，妢胡得与楚别言也。子春云“妢读为焚咸丘之焚”者，《左氏》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公羊》云：“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娄之邑也。”云“笴读为槀，谓箭槀”者，即《槀人职》“掌箭槀”是也。

天有时以生，有时以杀，草木有时以生，有时以死，石有时以泐，水有时以凝，有时以泽，此天时也。言百工之事当审其时也。郑司农云：“泐读如再扐而后卦之扐，泐谓石解散也。夏时盛暑大热则然。”○泐，音勒。泽，音亦，李音释。扐，音勒。卦，如字，又俱卖反。解，音蟹。【疏】注“百工”至“则然”○释曰：云“百工之事当审其时也”者，《弓人》所云“四时”者是也。先郑云“泐读如再扐而后卦之扐”者，此扐谓揲蓍之法，故《易》云：“分之为二以象两，卦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卦。”象其合集。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④]埴之工二。攻犹治也。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

---

①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

② “槀”原作“槀”，阮校：“余本、嘉靖本、闽、毛本同，误也。监本‘槀’作‘槀’，《汉读考》云：‘盖“禾槀”字引伸为“矢干”字。’按《释文》曰：笴，古老反，注作槀，同。今通志堂本讹为‘作槀’，非也。‘槀’从木，音苦浩反，不音古老反也。”孙校：“卢本《释文》亦误‘槀’。”据改。下同。

③ “生”，监本误“坐”。

④ “搏”原作“抟”，按阮校：“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抟’作‘搏’，下同。《释文》曰：李音团，刘音搏。按注云‘搏之言拍也’，则当从刘昌宗音博。李轨音团，《释文》、唐石经作‘抟’，误也。戴震《考工记图》言之详矣。”据改。

故书"七"为"十","刮"作"捖[①]"。郑司农云:"十当为七。捖摩之工谓玉工也。捖读为刮,其事亦是也。" ○刮,古八反。搏,李音团,刘音搏。埴,时职反。拍,普百反。黏,女廉反。捖,刘音刮,戚音完,李侯管反。 【疏】"凡攻"至"工二" ○释曰:此已下言工之头数,并所作有殊。此经与下为总目。 ○注"攻犹"至"是也" ○释曰:云"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者,以手拍黏土以为培,乃烧之。《尚书·禹贡》云:"厥土赤埴坟。"注亦云:"埴,黏土者也。"先郑云"捖读为刮"者,舌为声,刀为形,左声右形,刮摩之义,是故读从之也。攻木之工,轮、舆、弓、庐、匠、车、梓。攻金之工,筑、冶、凫、㮚、段、桃。攻皮之工,函、鲍、韗[②]、韦、裘。设色之工,画、缋、钟、筐、㡛[③]。刮摩之工,玉、榔、雕、矢、磬。抟埴之工,陶、瓬[④]。事官之属六十,此识其五材三十工,略记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者也。庐,矛戟矜柲也。《国语》曰"侏儒扶卢[⑤]"。梓,榎属也。故书"雕"或为"舟"。郑司农云:"轮、舆、弓、庐、匠、车、梓,此七者攻木之工,官别名

---

① "捖",《经义杂记》曰:"《檀弓》'华而睆'注:说者以睆为刮节目,字或作'刮'。考《说文》无'捖','睆'即'盰'之重文,义皆不合,惟《刀部》有'刓'字,云'刓也,从刀元声',一曰'齐也'。二《礼》当用此字,摩刮节目正齐之之意。古'元'、'完'同声,因误作'睆',或作'捖'也。"

② "韗",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本或作"韗",同。阮校:"按《说文·革部》云:韗,攻皮冶鼓工也,从革军声,读若运,或从韦作韗。是从革者为正字,读若运,与郑司农同。"

③ "㡛",阮校:"按依《说文》'㡛'当作'㡛',从巾,巟声。"

④ "瓬"原作"旊",按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误也。《释文》、嘉靖本'旊'作'瓬',注中同。案《说文·瓦部》云:瓬,周家抟埴之工也,从瓦方声,读若抵破之'抵'。当据此订正。今本从'㫃',非。《石经考文提要》云从《五经文字》、宋纂图互注本、余本作'瓬',下'瓬人'、'凡陶瓬之事'并同。"据改。

⑤ "卢"原作"庐",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庐'作'卢',此本疏引《国语》皆作'卢',当据正。《说文·竹部》引作'笸',此省作'卢'。"据改。孙校:"今疏仍作'庐',何也?"

也。《孟子》曰‘梓匠轮舆’。鲍读为[1]鲍鱼之鲍，书或为鞄[2]，《苍颉篇》有鞄㼁[3]。䩵读为历运之运。韗读为芒芒禹迹之芒。榔读如巾栉之栉。㼽读为甫始之甫。埴，书或为植。”杜子春云：“雕或为舟者，非也。”玄谓㼽读如放于此乎之放。 ○㮚，古栗字。段，徐丁乱反，刘徒乱反。䩵，况万反，刘音运，本或作韗，同。缋，户对反，后同。筐，音匡。韗，莫黄反。榔，侧笔反。㼽，甫罔反，又音甫。侏，音朱。榎，古马反，字或作槚。鞄，匹学反，刘音仆。㼽，如兖反，柔革工。芒，莫黄反，下同。放，甫罔反，下同。 【疏】“攻木”至“陶㼽” ○释曰：上云[4]其数，此给以事职之也。攻木之工七，轮人为轮盖，舆人为车舆，弓人为六弓，庐人为柄之等，匠人为宫室、城郭、沟洫之等，车人为车，梓人为饮器及射侯之等。攻金之工六，筑氏为削，冶氏为戈戟，凫氏为钟，㮚氏为量，段氏为镈，桃氏为剑。攻皮之工五，函人为甲，鲍人主治皮，䩵人为鼓，韦氏、裘氏阙也。设色之工五，画、缋二者，别官同职，共其事者，画、缋相须故也。钟氏染鸟羽，筐氏阙，韗氏主湅丝。刮摩之工五，玉人造圭、璋之等，榔氏阙，雕氏阙，矢人主造矢，磬氏为磬。抟埴之工二，陶人为瓦器，甗、甑之属，㼽人为瓦簋。 ○注“事官”至“之放” ○释曰：三十工于六十为不备，记人录者，未必在六十工之内，直以数言之，充得三十工而已也。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者，匠人、梓人、䩵人、鲍人之类是也。此等直指事上为名也。云“其曰某氏”者，其义有二：一者，官有世功，则以官为氏，若韦氏、裘氏、冶氏之类是也。二者，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若凫氏、㮚氏之等是也。云“庐，矛戟矜柲也”者，《方言》：“戟三刃，枝[5]其柄，自关而西谓之杖。”又云：“矜，谓之杖。”云“《国语》曰侏儒扶庐”者，《晋语》文公问胥臣，胥臣对曰：“戚施植镈，蘧蒢[6]蒙瞍，儒扶庐。”矛矜是也。云“梓、榎属也”者，按《释木》云“槄，山槚”，注云：“槚、梓，二木名。”此云“梓榎为一”者。《释木》前言“槄，山槚”，后云“椅梓”，据此二文，故云“属”，非谓

---

① “读为”，《汉读考》云当作“读如”，下“读为”并同。

② “鞄”，《说文》：“鞄，柔革工也，从革包声，读若朴。《周礼》曰：‘柔皮之工鲍氏。’‘鞄’即‘鲍’也。”阮校：“按鞄正字，鲍假借字，是许君所据《周礼》本亦作‘鲍’，盖《周礼》多古文假借字也。”

③ “鞄㼁”，阮校：“《释文》、闽、监、毛本同。余本作‘㼁’。嘉靖本及《汉制考》作‘㼁’，此本疏中两引作‘鲍㼁’，非，《苍颉篇》用正字作‘鞄’，从革。”

④ “云”原作“文”，阮校：“闽、监、毛本‘文’作‘云’。”按：依文意作“云”为宜，据改。

⑤ “枝”原作“特”，按阮校：“闽、监、毛本‘特’作‘持’。浦镗云：‘此枝字之误。’按检《方言》正作‘枝’。”据改。

⑥ “蒢”原作“除”，阮校：“闽、监、毛本‘除’作‘蒢’。”按：依文意作“蒢”为宜，据改。

梓、榎为一而云属也。先郑引《孟子》者，见《孟子》所云官名与此同也。《苍颉篇》有“鲍甏”者，按《艺文志》，《苍颉》有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鲍甏》是其一篇，内有治皮之事，故引为证也。云“辉读为历运之运”者，历运，时语有“正历运之数”，故读从之，取其音同耳。云“韬读为芒芒禹迹之芒”者，襄四年《左氏传》，魏绛请和诸戎，云：“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引之者，亦取音同。云“榔读为巾栉之栉”者，按《左氏》僖二十二年，晋大子圉为质于秦，将逃归，谓嬴[①]氏曰：“与子归乎?”对曰：“子之欲归，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执巾栉，以固子也，从子而归，弃君命也。”引之者，证榔、栉是一也。云“瓬读为甫始之甫”者，甫训为始，故读从之，于义无所取，故后郑不从也。玄谓“瓬”读如“放于此乎”之放者，按隐二年“无骇人极”，《公羊传》曰“疾始灭也，始灭人于此乎”是也。言作瓦器者亦相放。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舆。官各有所尊，王者相变也。舜至质，贵陶器，甒大瓦棺是也。禹治洪水，民降丘宅土，卑宫室，尽力乎沟洫而尊匠。汤放桀，疾礼乐之壊而尊梓。武王诛纣，疾上下失其服饰而尊舆。

【疏】注“官”至“舆” ○释曰：云“官各有尊，王者相变也”者，此陶、匠、梓、舆，据上三十工，并是官名。又所尊上不同，故云官各有尊，王者相变也。云“舜至质，贵陶器”者，按《礼记·表记》云：“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谓上代质，后代文，若以文质再而复而言，则虞又当质，故云至质。瓦器又至质，故《礼记·郊特牲》云“器用陶匏”。是祭天地之器，则陶器为质也。以代当质，故用质器也。云“甒大瓦棺是也”者，《丧礼》两甒醴酒。《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是也。此据“升为帝时所上，不得取陶于河滨”解此也。“禹治洪水”者，昔鲧治水，九载绩用不成。舜臣尧举八恺，八恺中有禹，尧使之治水。《大禹谟》云“禹降[②]水儆予”是也。云“民降丘宅土”者，《禹贡》文。云“卑宫室”者，《论语》文民下居平土，营农种作，故为之治沟洫以通水，通水之官，匠人是，故夏上匠也。云“汤放桀”者，《尚书》云：“汤放桀于南巢。”云“疾礼乐之坏”者，桀之无道，民坠涂炭，法度靡措，是礼乐之坏也。梓人所以造作礼乐之器，故汤上之也。云“武王诛纣”者，《尚书·牧誓》云：“甲子昧爽，战于牧野。”是武王诛纣之事。纣之无道，臣下化之，无尊卑之差，失其服饰。但车服者，显尊卑之差，故周公制礼，尊上于舆也。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周[③]所上也。 【疏】“故一”至“为

---

① “嬴”原作“嬴”，按阮校：“毛本作‘嬴氏’，当据正。”据改。

② “降”，阮校：“毛本改‘洚’，非。”

③ “周”，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作‘由’，误。”

多” ○释曰：云“一器”者，车也。“而工聚”者，谓有轮人、舆人、车人，就职中仍有辀人，是一器工聚者车最多，多于余官，以周所上故也。**车有六等之数：**车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六等之数，法《易》之三材六画。 ○画，音获。 【疏】注“车有”至“六画” ○释曰：云“六等之数”，下文是也。云“车有天地之象”者，下文云“轸之方也，以象地。盖之圜也，以象天”，是车有天地之象也。云“人在其中焉”者，在车盖之中也。云“六等之数，法《易》之三材六画”者，《易·说卦》云：“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材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兼三材者，天有阴阳，地有刚柔，人有仁义。三材六画，一材兼二画，故车之六等之法也。**车轸四尺，谓之一等。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迤，崇于轸四尺，谓之二等。人长八尺，崇于戈四尺，谓之三等。殳长寻有四尺，崇于人四尺，谓之四等。车戟常，崇于殳四尺，谓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谓之六等。**此所谓兵车也。轸，舆后横木。崇，高也。八尺曰寻，倍寻曰常。殳长丈二。戈、殳、戟、矛皆插车輢。郑司农云：“迤读为‘倚移从风’之移，谓著戈于车邪倚也。酋发声，直谓矛。” ○迤，以氏反，后同。崇，本亦作古密字。殳，音殊，下直亮反，后放此。酋，在由反，或且州反。皆插，徐、文初辄反，戚初洽反。輢，於绮反，刘於寄反，车傍也，一音起寄反。倚移，於绮反，下以氏反，下放此。著，丁略反。邪，似嗟反。 【疏】“车轸”至“六等” ○释曰：此经说车六等之数。此六等，轸一人一之外，兵有四等。此谓前驱车所建，故《诗》云“伯也执殳，为王前驱”，彼注引此文为证前驱，明此是前驱所建可知。 ○注“此所”至“谓矛” ○释曰：云“此所谓兵车也”者，谓下兵车之轮崇者也。云“轸，舆后横木”者，即今之车枕，一也。知“八尺曰寻”者，此经皆以四尺为差，人长八尺，而殳长寻有四尺，崇于人四尺，则八尺之外，唯有四尺在，是寻长八尺可知。知“倍寻曰常”者，殳长丈二，而云“车戟崇于殳四尺”，则丈二之外有四尺，总丈六尺，是倍寻曰常也。云“戈、殳、戟、矛皆插车輢”者，当皆以铁围范，邪置于輢之上下，乃插而建之。容出先刃入后刃言之，一则邪向前，一则邪向后，乃可得也。先郑云“迤读为‘倚移从风’之移”者，司马长卿《上林赋》云“倚移从风”[①]。云“酋发声，直谓矛”，酋矛二丈者[②]也。**车谓之六等**

① “倚移从风”原作“从风倚移”，按阮校：“惠校本亦‘倚移从风’，此误倒。”据乙正。

② “者”字原无，阮校：“惠校本‘也’上有‘者’。”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之数。申言数也。【疏】注"申言数也" ○释曰：前已云之，今又言之。申，重也。重言数，详审言之也。凡察车之道，必自载于地者始也，是故察车自轮始。先视轮也。自，从也。凡察车之道，欲其朴属而微至。不朴属，无以为完久也。不微至，无以为戚速也。朴属，犹附著坚固貌也。齐人有名疾为戚者。《春秋传》曰："盖以操之为已戚[1]矣。"速，疾也。书或作"数"。郑司农云："朴读如子南仆之仆。微至，谓轮至地者少，言其圜甚，著地者微耳。著地者微则易转，故不微至无以为戚数。" ○朴，普剥反，刘音仆，一音扶禄反。属，章欲反，下及注同。戚，徐、刘将六反，李音促，注同。著，直略反，下同。操，七曹反。数，色角反，下同。易，以豉反。【疏】注"朴属"至"戚数" ○释曰：此已下云造车有善恶高下大小之宜。云《春秋传》者，按《公羊传》庄公三十年冬，齐人伐山戎。传云："此齐侯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司马子曰：盖以操之为已蹙矣。"注云："操，迫也。已，甚也。蹙，痛也。"郑氏以蹙为疾，与何休别。先郑云"子男仆之仆"，哀二年《左氏传》云："初，卫侯游于郊，子南[2]仆。"引之者，取音同也。轮已崇，则人不能登也。轮已庳，则于马终古登阤[3]也。已，大也，甚也。崇，高也。齐人之言终古犹言常也。阤，阪也。轮庳则难引。 ○庳，音婢。阤，徐文尔反，刘堂何反，李音他，《辀人》同。大，音泰，刘他饿反。阪，音反。【疏】注"已大"至"难引" ○释曰，轮已崇，则过六尺六寸，轸即过四尺，大高，故人不能登也。轮已庳，则无六尺六寸，轸即无四尺，大下，则马难引，常似上阪也。故兵车之轮六尺有六寸，田车之轮六尺有三寸，乘车之轮六尺有六寸。此以马大小为节也。兵车，革路也。田车，木路也。乘车，玉路、金路、象路也。兵车、乘车驾国马，田车驾田马。 ○乘，绳证反，后乘车皆放此。【疏】"故兵"至"六寸" ○释曰：上文云车大高、大下，不得所。今此经云须得所之意也。先言兵车者，重戎事故也。田猎、战伐相类，即言田车以继兵车，后别言乘车之等也。 ○注"此以"至"田马" ○释曰：言"以马大小为节"者，马高则车亦高，马下则车亦下，一以马之高下为车之节度。云革路、木路、玉路等，

---

① "戚"，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蹙"，非。阮校："按《释文》音经'戚速'，徐、刘将六反，李音促，注同。是陆本此亦作'戚'也。贾《疏》引《公羊传》作'蹙'。按'戚'正'蹙'俗。"

② "南"，阮校："闽、监、毛本误'男'。"

③ "阤"，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陁"。

皆据《巾车》而言也。云"国马"者，据《辀人》云"国马之辀"而言，国马则《校人》所云种马、戎马、齐马、道马四者是也。六尺有六寸之轮，轵[1]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轸与轐焉四尺也。人长八尺，登下以为节。此车之高者也。轸，舆也。郑司农云："轵，軎也。轐读为旃僕之僕，谓伏兔也。"玄谓轵，毂末也。此轸与轐并七寸，田车又宜减焉。乘车之轵广，取数于此。轵广八尺，旁出舆亦七寸也。 ○轵，音只，毂末也。轐，音卜，又音僕。軎，音卫。旃僕，之然反，下如字，又音卜。轵广，古旷反，后放此。 【疏】"六尺"至"为节" ○释曰：此经论轸崇四尺，不高不下之节。上云"兵车乘车，轮高六尺六寸"，轵是轴头，处轮之中央，故崇三尺有三寸，加轸[2]与轐，二者七寸，则得四尺。 ○注"此车"至"寸也" ○释曰：云"此车之高者"，对田车是车之下者也。先郑云"轵，軎也"者，物有二名耳。云"轐读为旃僕之僕"者，读音同而未闻所出也。云"谓伏兔也"者，汉时名，今人谓之车屐是也。"玄谓轵，毂末也。此轸与轐并七寸"者，四马车一辕，车轴上有伏兔，伏兔尾后，上载车轸，轸始有车舆。则轴去地三尺三寸，上又兼伏兔及轸，并七寸，车舆去地，总四尺也。云"田车又宜减焉"者，田车轸崇三尺一寸半，减乘车寸半，加轸与轐，亦减乘车寸半，为五寸半也。云"乘车之轵广，取数于此"者，车舆六尺有六寸。轵广谓辙广。辙八尺，则车舆外旁出舆两相各七寸，七寸之数，取于轸轐七寸之数，故云取数于此也。

轮人为轮，斩三材，必以其时。三材，所以为毂辐牙也。斩之以时，材在阳，则中冬斩之。在阴，则中夏斩之。今世毂用杂榆，辐以檀，牙以橿也。 ○牙，音讶，下皆同。中，音仲，下"中夏"同。橿，居良反。 【疏】注"三材"至"橿也" ○释曰：轮人唯造车轮，轮之三材，唯毂辐牙，故郑以此三者解之也。云"材在阳，中冬斩之"等，并据《山虞》文知之，郑举今世所用木为此三者，未知周用何木也。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调其凿内而合之。 ○凿，在洛反，又曹报反。内，如锐反，依字作枘。合，音閤，又如字。 【疏】注"调其"至"合之" ○释曰：郑以调解和凿内，谓孔入毂入牙者并须调，使得所也。毂也者，以为利转也。辐也者，以为直指也。牙也者，以为固抱也。利转者，毂以无有为用也。郑司农云："牙读如跛者讶跛者之讶，谓轮輮也。世间或谓之罔，书或作輮。"

---

① "轵"，戴震云："'轵'当作'軹'，音斧，下'去三以为轵'同。详《考工记图》。"
② "轸"原作"轮"，按阮校："浦镗云'轸'误'轮'。"据改。

○𫐓，而久反，刘音柔，李而又反。【疏】注“利转”至“作𫐓” ○释曰：云“辐也者，以为直指也”者，人毂入牙，并须直指，不邪曲也。云“牙也者，以为固抱也”者，使牢固抱曲。云“利转者，毂以无有为用也”者，按《老子道经》云：“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注：“无有谓空虚。毂中空虚，轮得行，舆中空虚，人居其上。”引之者，证毂为由空乃得利转之义也。先郑读“牙”为“讶跛”者之讶者，讶，迎也。此车牙亦𫐓之，使两头相迎，故读从之。**轮敝，三材不失职，谓之完。**敝尽而毂辐牙不动。○敝，婢世反，徐、刘伏灭反。【疏】“轮敝”至“之完” ○释曰：谓之为“职”者，毂辐牙各自职任，自相支持，虽尽不动，是不失职也。**望而视其轮，欲其幎尔而不迤[①]也。进而视之，欲其微至也。无所取之，取诸圜也。**轮谓牙也。幎，均致貌也。进犹行也。微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圜使之然也。郑司农云：“微至，书或作‘危至’，故书圜或作员，当为圜。” ○幎，莫历反。圜，于权反。致，直置反，下注“稹致”同。【疏】“望而”至“圜也” ○释曰：望而视之，谓车停止时。云“幎尔”者，幎，均致貌。尔，助句辞。云“不迤”者，谓辐上至毂[②]，两两相当，正直不旁迤，故云不迤也。**望其辐，欲其掣尔而纤也。进而视之，欲其肉称也。无所取之，取诸易直也。**掣纤，杀小貌也。肉称，弘杀好也。郑司农云：“掣读为纷容掣参[③]之掣。”玄谓如桑螵蛸之蛸。○掣，音萧，又色交反，又音朔，李又所威反。称，尺证反，注同。易，以豉反。杀，色界反，刘色例反，下同，一音如字。掣参，上色交反，又音萧，刘音朔，下所林反。螵，戚毗昭反。刘平尧反。蛸，音萧，又音消。【疏】“望其”至“直也” ○释曰：上经总视轮，此经则视辐。下云“进而视之”，则上云“望其辐”，据住止时也。○注“掣纤”至“之蛸” ○释曰：云“掣纤，杀小貌也”者，凡辐皆向毂处大，向牙处小。言掣纤，据向牙处小而言也。云“肉称，弘杀好也”者，向毂为称，故为弘杀。先郑云“纷容掣参之掣”者，此盖有文，今检未得。“玄谓如桑

---

① “不迤”原作“下迤”，按阮校：“又按段玉裁云：疏云‘不迤者，谓辐上至毂，两两相当，正直不旁迤，故云不迤也’，然则经文‘下迤’本作‘不迤’甚明，‘下’乃讹字耳。今自唐石经已下经文皆误，而疏中二‘不迤’字亦经浅人改为‘下迤’，不可不正也。”据改。

② “辐上至毂”原作“辐毂上毂至”，按阮校：“按当作‘辐上至毂’，衍一‘毂’字，‘至毂’误倒。”据删、乙。

③ “纷容掣参”，《困学纪闻》云：即《上林赋》“纷容萷蔘”。

螺蛸之蛸"者，读从《尔雅·释虫》"蝗螂螵蛸"，并取音同也。望其毂，欲其眼也[1]。进而视之，欲其帱之廉也。无所取之，取诸急也。眼，出大貌也。帱，幔毂之革也。革急则裹木廉隅见。郑司农云："眼读如限切之限。" ○眼，鱼恳反。帱，音畴，下同，刘又音涛，李一音持株反，或一音蹈。幔，莫干反。裹，音果。见，贤遍反。限，鱼恳反，李如字，下同。切，音如字，李仓爱反。【疏】"望其"至"急也" ○释曰：凡毂初作时隐起，然后以革鞔之，革急裹木隐起见。帱，覆也，谓以革覆毂也。 ○注"眼出"至"之限" ○释曰：先郑读"眼"如"限切"之限，亦是取急意。视其绠，欲其蚤之正也。"蚤"当为"爪"，谓辐人牙中者也。郑司农云："绠读为[2]关东言饼之饼，谓轮箄也。"玄谓轮虽箄，爪牙必正也。 ○绠，依注音。饼，李方善反，又姑杏反。《玉篇》云："郑众音补管反。"蚤，音爪，下同。饼，必井反，刘方顷反。箄，刘薄历反，李又方匹反，一音薄计反，下皆同。爪牙，刘音雅。 【疏】"视其"至"正也" ○释曰：凡造车轮皆向外箄，向外箄则车不掉。先郑读"绠"为"山东言饼"之饼，依俗读也。"玄谓轮虽箄，爪牙必正也"者，爪入牙中，凿孔必正直不随邪也。察其菑蚤不龋，则轮虽敝不匡。菑，谓辐入毂中者也。菑与爪不相佹，乃后轮敝尽不匡剌也。郑司农云："菑读如杂厕之厕，谓建辐也。泰山平原所树立物为菑，声如胾，博立枭棋亦为菑。匡，枉也。" ○菑，侧吏反，注及下皆同。龋，五构反，一音隅。佹，九委反。剌，洛葛反，下同。胾，侧吏反。枭，古尧反。 【疏】注"菑谓"至"枉也" ○释曰：上视辐入牙中，此言察辐入毂中须得所之意也。凡植物于地中谓之菑，此辐入毂中似植物地中，亦谓之菑。言"菑蚤不龋"者，人之牙齿参差谓之龋，此三十辐入毂，与蚤人牙，一一相当，不相佹戾，亦是不龋也。如此轮虽敝尽不匡剌。先郑云"菑读如杂厕之厕"者，读从史游章"分别部居不杂厕"义，取不参差意也。云"博立枭棋"者，谓博戏时，立一子于中央，谓之枭棋。云[3]"为菑"，亦是树立为菑之义也。凡斩毂之道，必矩其阴阳。矩，谓刻识之也。故书"矩"为"距"，郑司农云："当作矩，谓规矩也。" 【疏】"凡斩"至"阴阳" ○释曰：此欲斩毂之时，先就树刻之，记识其

---

① "望其毂欲其眼也"，唐石经、诸本同。《说文》："辊，毂齐等貌，从车昆声。《周礼》曰'望其毂欲其辊'。"所读与先后郑异。"眼"与"辊"声相转。戴震从《说文》。

②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

③ "云"，浦镗云当作"亦"。

向日为阳、背日为阴之处。必记之者，为后以火养其阴故也。阳也者稹[1]理而坚，阴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养其阴而齐诸其阳，则毂虽敝不藃[2]。稹，致也。火养其阴，炙坚之也。郑司农云："稹读为[3]奠祭之奠，藃当作耗。"玄谓藃，藃暴，阴柔后必桡减，帱革暴起。○稹，之忍反，本又作稹，刘依司农音奠，一音真。藃，李、戚好角反，刘呼报反。耗，呼报反。暴，步角反，下同，刘步莫反，一音蒲报反。桡，乃孝反。【疏】注"稹致"至"暴起" ○释曰：此毂若不以火养炙阴柔之处，使坚与阳齐等，后以革幭阴柔之处，木则瘦减，革不著木，必有暴起。若以火养之，虽敝尽，不藃暴也。毂小而长则柞，大而短则挚[4]。郑司农云："柞读为迫唶之唶，谓辐间柞狭也。挚读为槷谓辐危槷也。"玄谓小而长则菑中弱，大而短则毂末不坚。○柞，庄百反。槷[5]，刘鱼列反，戚鱼结反。迫唶，庄百反。【疏】"毂小"至"则挚" ○释曰：此已下，论车须长短小大相称之事。○注"郑司"至"不坚" ○释曰：先郑读"柞"为"迫唶"之唶者，依俗读之。以"挚"为"槷"，后郑从而就足之。"玄谓小而长则菑中弱"者，以毂小而长，则辐间柞狭，故菑中弱也。云"大而短则末不坚"者，谓毂大而短，即毂末浅短，故毂末不得坚牢也。是故六分其轮崇，以其一为之牙围。六尺六寸之轮，牙围尺一寸。【疏】"是故"至"牙围" ○释曰：以上文小大不得其所，此文制法，使得其所也。云"六尺六寸之轮，牙围尺一寸"者，此据兵车、乘车而言。若田车之轮小，崇六尺三寸计，亦可知也。参分其牙围而漆其二。不漆其践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则内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令，力呈反，卷内皆同。厚，胡豆反，后放此。【疏】注"不漆"至"寸也" ○释曰：就一尺一寸，且取九寸，三分分之，各得三寸，犹有二寸

① "稹"，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本又作"稹"。阮校："按《说文》：稹，穜概也，从禾真声。引《周礼》'稹理而坚'。是此经旧从禾，作'槙'非也。"

② "藃"，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歊"。阮校："按《说文·艸部》引《周礼》'毂虽敝不藃'。"

③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云："汉时'奠'音如震。"

④ "挚"，宋本同。唐石经、诸本作"挚"。阮校："按《释文》'则挚'读为槷，刘鱼列反，戚鱼结反，盖皆据注读为'槷'也。唐石经此'挚'从'执'，下'则无挚而固'从'埶'省，二字画然。则宋本非。"又校："按唐石经非。"

⑤ "槷"，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监本作"槷"，误。

在。又一寸为三分，二寸为六分，三分分之，各得二分。若然，一分有三寸三分寸之二，二分总得七寸三分寸之一，是漆之者也。余一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是不漆者，故云“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也。云“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则内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者，无正文，以意解之，故云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余二寸，分于外内面，故各一寸也。椁其漆内而中诎之，以为之毂长，以其长为之围。六尺六寸之轮，漆内六尺四寸，是为毂长三尺二寸，围径一尺三分寸之二也。郑司农云：“椁者，度两漆之内相距之尺寸也。” ○中，丁仲反。诎，丘勿反。度，待洛反，下“度之”同。 【疏】注“六尺”至“寸也” ○释曰：上经不漆者，外内面各一寸，则两畔减二寸，故漆内有六尺四寸也。中屈此六尺四寸，故毂长三尺二寸也。又以三尺二寸为围，围三径一，三尺得一尺。余二寸，寸作三分为六分，又径二分，故径一尺三分寸之二也。以其围之防捎[①]其薮。捎，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郑司农云：“捎读为桑螵蛸[②]之蛸。薮读为蜂薮之薮，谓毂空壶中也[③]。”玄谓此薮径三寸九分寸之五。壶中，当辐菑者也。蜂薮者，犹言趋也，薮者众辐之所趋也[④]。 ○防，音勒。捎，音萧。薮，素口反，李一音仓豆反。空，音孔。趋，七住反，又七须反，下同。 【疏】“以其”至“其薮” ○释曰：车毂之法，其孔必大头宽，小头狭，当辐人处谓之薮，宽狭处中而已。云防者，三分之一也者，于前一尺三分寸之二，三分取一。捎，除也，以除空中当薮之处，使容车毂也。 ○注“捎除”至“趋也” ○释曰：云“防，三分之一”者，凡言防者，分散之言，数亦不定，是以《王制》云：“祭用数之仂。”注以为当年之什一，以其下有“丧用三年之仂”，遂以当年经用之什一言之。此下文贤是大头穿，内径四寸五分寸之二，此当薮处于径三分之一，为径三寸九分寸之五，大小相称，故以防为三分之一解[⑤]之也。读为“蜂

---

① “捎”，《释文》、唐石经、诸本同。《匠人》为沟洫“梢沟三十里”，贾《疏》引此作“梢其薮”，字从木，当据正，唐、宋人作书木旁往往变从手。阮校：“案从扌、从木二字《说文》皆有之，难以辨定。”

② “读为桑螵蛸”，“螵”原作“蛸”，按阮校：“余本同，误也。嘉靖本、闽、监、毛本作‘桑螵蛸’，当据正。《汉读考》作‘读如’。”据改。

③ “薮读为蜂薮之薮谓毂空壶中也”，《九经古义》云：“《说文》：樔，车毂中空也，从木巢声，读若薮。然则薮本作樔，读为薮也。”

④ “蜂薮者犹言趋也薮者众辐之所趋也”，《汉读考》云：“蜂薮者”作“薮者”，“薮者”作“蜂薮者”，云今本互误。

⑤ “解”原作“释”，阮校：“惠校本‘释’作‘解’。”按：依文意作“解”为宜，据改。

薮"之薮，此亦依俗读之。以蜂窠有孔薮然，此三十辐入毂处亦薮然也。"玄谓此薮径三寸九分寸之五"者，以毂径一尺三分寸之二，今一尺取九寸，三分之，一得三[①]寸，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二[②]在。今以一寸者为九分，寸之二为六分，总为十五分，三分取一，得五分，故云径三寸九分寸之五也。五分其毂之长，去一以为贤，去三以为轵。郑司农云："贤，大穿也。轵，小穿也。"玄谓此大穿，径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径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误矣。大穿实五分毂长去二也。去二，则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谓金也。今[③]大小穿金厚一寸，则大穿穿内径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内径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与薮相称也。　○去，起吕反，后"去一"、"去二"皆同。贤，如字，刘、李胡眄反，注同。称，尺证反，下同。　【疏】"五分"至"为轵"　○释曰：上经言毂空壶中，此经言毂大小两头。　○注"郑司"至"称也"　○释曰：云"玄谓此大穿，径八寸十五分寸之八"者，经云"五分其毂之长，去一以为贤"，即以毂长三尺二寸，径一尺三分寸之二，而五分去一，一尺去二寸，得八寸。三分寸之二者，本三分寸，今为十五分寸，即以二分者为十分，去二分，得八分，故云大穿，径八寸十五分寸之八也。云"小穿，径四寸十五分寸之四"者，经云"去三"，一尺五分去三，去六寸得四寸，三分寸之二，亦为十五分寸之十，五分去三，去六分，得四分，故云小穿径四寸十五分寸之四。云"大穿甚大，似误矣"者，以其大穿与薮中及小穿三者须相类，故郑以五分去二为允也。云"令大小穿金厚一寸"者，无正文，以目验知之，故云令也。大小穿，穿内皆以金消去二寸，故各减二寸也。容毂必直，陈篆必正，施胶必厚，施筋必数，帱必负幹。郑司农云[④]："读'容'上属，曰'轵容'。"玄谓容者[⑤]，治毂为之形容也。篆，毂约也。帱负幹者，革毂相应，无赢不足。　○篆，直转反。数，色角反，李色住反。约，乌孝反，又如字。　【疏】注"郑司"至"不足"　○释曰：先郑读"容"上属，后郑不从者，轵，毂末，无形容可见，其毂上则夏篆，夏缦，毂约，故不从也。云"帱负幹者，革毂相应"者，帱，覆也。谓以革覆毂，毂之木，隐蓍革，使之急，是革毂相应也。云"无赢不足"者，赢与不足，同蒙无字，若毂有耗瘦，不隐

① "三"原作"二"，阮校："闽、监、毛本'二寸'作'三寸'。"按：依文意作"三"为宜，据改。

② "二"原作"三"，阮校："浦镗云'之二'误'之三'。"按：依文意作"二"为宜，据改。

③ "今"，戴震云："'今'当作'令'，贾《疏》已误。"

④ "云"，卢文弨曰"疑衍"。

⑤ "容者"，《汉读考》作"容毂者"，补一"毂"字。

著毂，则革有羸而毂不足，著[1]毂不耗，革毂相应，革无羸，毂亦无不足也。**既摩，革色青白，谓之毂之善。**谓丸漆之，干而以石摩平之，革色青白，善之征也。○丸，如字，又胡唤反。【疏】注“谓丸”至“征也”。○释曰：此谓以革輓毂讫，将漆之，先以骨丸之，待干乃以石摩平之，其色青白则善也。**参分其毂长，二在外，一在内，以置其辐。**毂长三尺二寸者，令辐广三寸半，则辐内九寸半，辐外一尺九寸。【疏】注“毂长”至“九寸”○释曰：此经欲论置辐于毂、相去远近之法。云“毂长三尺二寸”，上经文。“令辐广三寸半”，知者，按上云“以围之防捎其薮”，薮中三分径一，毂径既一尺三分寸二，今取一分作空中，空中径三寸九分寸之五。两畔得二分，有七寸九分寸之一，两厢分之，一畔得三寸九分寸之五。下文云“量其凿深以为辐广”，深[2]三寸半，故知辐广三寸半也。依前所计言之，辐深实应三寸十八分寸之一，言三寸半，举成数言也。若然，毂既长三尺二寸，辐居三寸半，余有二尺八寸半，三分之，辐外得一尺九寸，辐内得九寸半也。**凡辐，量其凿深以为辐广。**广深相应，则固足相任也。○量，音良，下“量其薮”同。凿，曹报反，又如字，后同。深，尸鸩反。下放此。【疏】注“广深”至“任也”○释曰：如上所计，则辐之广深各有三寸半，是相应也。至上毂小而长，毂大而短，则不相应，故槷也。**辐广而凿浅，则是以大扤，虽有良工，莫之能固。**扤，凿[3]动貌。○扤，五骨反，或九活反。【疏】“辐广”至“能固”○释曰：此及下经，论毂与辐不得所之意也。**凿深而辐小，则是固有余而强不足也。**言辐弱不胜毂之所任也。○强，其良反，刘其尚反。胜，音升。【疏】“凿深”至“足也”○释曰：云“凿深而辐小”者，欲毂大，故凿得深，其辐则应大，是相称。若辐小，则固有余。固有余，由毂大凿深故也；而强不足，由辐小故也。**故竑其辐广以为之弱，则虽有重任，毂不折[4]。**言力相称也。弱，菑也。今人谓蒲本在水中者为弱，是其类也。郑司农云：“竑读如纮綖之纮，谓度之。”○故竑，获耕反。【疏】注“言力”至“度之”○释曰：云“言力相称也”者，止谓辐广与凿深相称。按史游章云：“蒲蒻兰席。”谓取蒲之本在水者为席，则此经“弱”，亦

---

① “著”，孙校：“宜为‘若’。”
② “深”前，惠校本有“凿”。
③ “凿”，孙校：“葛本、福礼堂本并作‘摇’，此疑误。”
④ “折”，阮校：“唐石经、诸本同。惠校本一作‘拆’，非。”

是辐人毂中者也。**参分其辐之长而杀其一,则虽有[1]深泥,亦弗之溓也。**杀,衰小之也。郑司农云:"溓读为粘,谓泥不粘著辐也。" ○杀,色界反,刘色例反,注同。溓,依字,力簟反;依注,音粘,女廉反。衰,刘初危反,一音如字。著,直略反,下"附著"同。 【疏】"参分"至"溓也" ○释曰:假令辐除人毂之中,其外长三尺,则杀一尺以向牙,以本粗末细,涂则向下刊,故泥不粘著之也。**参分其股围,去一以为骹围。**谓杀辐内[2]数也。郑司农云:"股谓近毂者也。骹谓近牙者也。方言股以喻其丰,故言骹以喻其细。人胫近足者细于股,谓之骹。羊胫细者亦为骹。" ○骹,胡饱反,又下教反,李又苦教反。近,附近之近。胫,刑定反。 【疏】注"谓杀"至"为骹" ○释曰:云"谓杀辐之数也"者,上经云"杀其一"者,据长短之中杀一分,此经三分杀一,据本粗末细而言。其辐近毂粗处谓之股,若人髀股。近牙细者谓之骹,谓若人脚近踝之骹也。假令辐近毂处围六寸[3]也。先郑云"《方言》股以喻其丰"者,方者,止谓方欲言股之时,此股喻其丰,非谓扬雄以异方之语不同[4]方言也。股既喻丰,故言骹以喻其细,一切粗细相对,细处则言骹,谓《士[5]丧礼》"缀足用燕几,骹在南"之类。云"羊胫细者亦为骹"者,今人犹言之也。**揉辐必齐,平沈必均。**揉谓以火槁之,众辐之直齐如一也。平沈,平渐也。郑司农云:"平沈,谓浮之水上无轻重。" ○揉,而九反,又音柔,李又奴丑反,一音而又反。槁,刘苦老反。渐,子廉反。下同。 【疏】注"揉谓"至"轻重" ○释曰:云"揉谓以火槁之"者,曲者以火炙之,木则濡可揉戾使直。槁,就[6]也。故云揉谓以火槁之也。云"众辐之直齐如一也"者,谓以火槁之后,直不曲,故云直齐如一也。重者沈多,轻者沈浅,沈重者更去之,则平而轻重等也。**直以指**

① "有",唐石经先作"其",后改"有"。

② "内"原作"之",按阮校:"余本'之'作'内'。按'内'字是。"据改。

③ "六寸",孙校:"'六寸'下疑夺'近牙处围四寸'六字。"

④ "同"后,惠校本有"谓之"二字。

⑤ "士"原作"云",按阮校:"此当作'士丧礼','缀足用燕几,骹在南'文在《既夕记》,《士丧礼》之下篇也。"据改。

⑥ "就",孙校:"'就'字误。"

牙，牙得，则无槷[1]而固。得谓倨句凿内相应也。郑司农云："槷，榝[2]也。蜀人言榝曰槷。"玄谓槷读如涅，从木熱[3]省声。 〇槷，鱼列反，依注音。涅，乃结反，李一音素结反。倨句，音据。内，如税反。榝，素结反。 【疏】注"得谓"至"省声" 〇释曰：云"得谓倨句凿内相应也"者，以辐直者为倨，以牙曲者为句。辐牙虽有倨句，至于凿内必正，正则为得，得则若无槷而牢固也。先郑读"槷"为"危槷"之槷，故更转从"榝"也。后郑读槷即是槷，苏结切。云"槷读如涅"，谓涅物于孔中之涅。又解槷字，以其用木为槷，故从木也。云"熱省声"者，熱者，去下火取上，与熱为声，可谓上声下形，故云省声也。不得，则有槷，必足见也。必足见，言槷大也。然则虽得，犹有槷，但小耳。 〇见，贤遍反，注同。 【疏】注"必足"至"小耳" 〇释曰：云"必足见，言槷大也"者，足乃据槷而言。言足见，故知槷大乃足见也。云"然则虽得，犹有槷，但小耳"者，上经云"无槷而固"，即是无槷。郑必知上文有槷但小者，郑更无异文，直以文势反之可知。知然者，此经云"不得，则有槷，必足见"，言槷大，则知上经得不足见无大槷，有小槷可知。故郑云"虽得，犹有槷，但小耳"。郑非直以文势反之，知有槷，以意量之，辐入牙中，无有不用槷而固者也。六尺有六寸之轮，绠参分寸之二，谓之轮之固。轮箄则车行不掉也。参分寸之二者，出于辐股凿之数也。 〇绠参，方颖反，下七南反，又音三。掉，徒弔反。 【疏】注"轮箄"至"数也" 〇释曰：止由轮有箄，车不掉，不掉则得轮之固也。云"参分寸之二者，出于辐股凿之数也"者，凿牙之时，孔向外侵三分[4]寸之二，使辐股外箄，故云辐股凿之数也。凡为轮，行泽者欲杼，行山者欲侔。杼，谓削薄其践地者。侔，上下等。 〇杼，直吕反。侔，亡侯反，刘莫豆反。 【疏】注"杼谓"至"下等" 〇释曰：凡为车之法，各顺其所宜，是以行泽者欲杼，知是"削薄其践地"者，下文云"是刀以割涂"，故知削薄之。行山欲上下

---

① "槷"，阮校："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同。下及注疏同，叶钞《释文》亦作'槷'。闽、监本、今通志堂误作'槷'。"

② "榝"，阮校："余本、嘉靖本同。《释文》、徐本、叶钞本亦同。闽、监、毛本及《汉制考》从手，讹。"

③ "熱"，嘉靖本、闽、监、毛本同，是也。谓"槷"字之"執"乃"熱"字省"火"成"執"字耳，非从"形執"字也。余本、岳本作"執"省声，误。阮校："按不曰从'執'声者，取其音之相近也。《说文》无'槷'字而有'樧'字，木相摩也。"

④ "分"字原无，阮校："按'三'下当脱'分'。"按：依文意有"分"为宜，据补。

等者,下文云"是摶以行石",虽不动于凿旁,恐石伤之,故欲上下等而得久长也。杼以行泽,则是刀以割涂也,是故涂不附。附,著也。侔以行山,则是抟[①]以行石也,是故轮虽敝,不甐于凿。抟,圜厚也。郑司农云:"不甐于凿,谓不动于凿中也。"玄谓甐亦敝也。以轮之厚,石虽啮之,不能敝其凿旁使之动。 ○抟,徒丸反,李又丈转反。甐,本又作鄰,音吝,李一音鳞。【疏】注"抟圜"至"之动" ○释曰:先郑以甐为动,而不动于凿中。后郑以甐亦敝,不能敝于凿旁,不从先郑者,以其动者先动于旁,乃及于中,不可先动于中,故不从也。凡揉牙,外不廉[②]而内不挫,旁不肿,谓之用火之善。廉,绝也。挫,折也。肿,瘣也。 ○挫,作卧反,李又祖加反。瘣,胡罪反。 【疏】"凡揉"至"之善" ○释曰:此一经论用火揉牙,使之圜正之意。古者车辋屈一木为之,要当木善,火齐又得,乃可圆而得所也。 ○注"廉绝"至"瘣也" ○释曰:凡屈木,多外廉绝理,内挫折中,旁肿负起。无此三疾,是用火之善也[③]。是故规之以视其圜也,轮中规则圜矣。 ○中,丁仲反,下同。 【疏】注"轮中规则圜矣" ○释曰:谓轮成,以绳规之,中规则不枉也。萭之以视其匡也,等为萭蒌,以运轮上,轮中萭蒌,则不匡刺也。故书"萭"作"禹"。郑司农云:"禹[④]读为萭,书或作矩。" ○萭,姜禹反,李又音俱,注同。蒌,良主反,刘音流,下文同,李又里俱反。 【疏】注"等为"至"作矩" ○释曰:云"等为萭蒌,以运轮上"者,见

---

① "抟"原作"摶",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摶'作'抟',当据正。注及疏同。《释文》:'抟,徒丸反。李又丈转反,字皆从"专"。'《石经考文提要》云: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抟'。"据改。

② "廉",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说文》:'熑,火熑车辋绝也,从火兼声。《周礼》曰:煣牙外不熑。'又《文选·长门赋》'心熑移而不省',故李善引郑玄《周礼》注曰:'熑,绝也。'据此则《周礼》经注'廉'本作'熑'。今此注作'廉,绝也',《释文》无音,所据本与许、李殊矣。字亦当从火作'煣',故上'揉辐'注云'揉谓火槁之'。"

③ "也"后原有"是故规之以视其圜也"九字,按阮校:"监、毛本删下九字,盖以为下经误衍于此耳。此当是疏引经典以证用火之善。按谓之衍文而删之是也。"据删。

④ "禹"字原无,按阮校:"'云'下当脱'禹'字。"据补。

令[①]车近萬蒌于轮一边，置于轮上，是等为萬蒌以运轮上也。轮一转一匝，不高不下，中于萬蒌，则轮不匡剌。县之以视其辐之直也，轮辐三十，上下相直，从旁以绳县之，中绳则凿正辐直矣。○县，音玄，后皆同。直，音值。【疏】注"轮辐"至"直矣" ○释曰：此以轮侧于一边，轮辐三十，两两上下相直，从旁以绳县之，两两中县，则凿正而辐直矣。水之以视其平沈之均也，平渐其轮无轻重，则斫材均矣。○斫，陟角反。【疏】注"平渐"至"均矣" ○释曰：两轮俱置水中，观视四畔入水均否，若平深[②]均，则斫材均矣。量其薮以黍，以视其同也，黍滑而齐，以量两壶，无赢不足，则同。【疏】"量其"至"同也" ○释曰：谓两轮俱用黍量，视其容受同不，齐同则无赢，亦无不足。郑云"黍滑而齐"，则不取《律历志》以黍为度量衡之义也。权之以视其轻重之侔也。侔，等也。称两轮，钧石同，则等矣。轮有轻重，则引之有难易。○易，以豉反。【疏】注"侔等"至"难易" ○释曰：云"称两轮，钧石同，则等矣"者，正以钧石言之者，以其轮重，非斤两所准拟，故以三十斤曰钧、百二十斤曰石之言[③]也。故[④]可规、可萬、可水、可县、可量、可权也，谓之国工。国之名工。【疏】"故可"至"国工" ○释曰：此一经总结上文也。

轮人为盖，达常围三寸，围三寸，径一寸也。郑司农云："达常，盖斗柄下入杠中也。" ○杠，音江。【疏】注"围三"至"中也" ○释曰：轮辐三十，盖弓二十有八，器类相似，故因遣轮人造盖。但盖柄有两节，此达常是上节，下入杠中也。桯围倍之，六寸。围六寸，径二寸，足以含达常。郑司农云："桯，盖杠也。读如丹桓宫楹之楹。" ○桯，读为楹，音盈。【疏】注"围六"至"之楹" ○释曰：此盖柄下节，粗大常一倍，向上含达常也。先郑引"丹桓宫楹之楹"者，按庄二十三年，为迎姜氏，为华饰，故丹桓公庙之楹柱。引之，证此盖柄之桯，楹柱之类也。信其桯围以为部广，部广六寸。广谓径也。郑司农云："部，盖斗也。" ○信，音申。广，古旷反，刘音径，下同。【疏】"信其"至"六寸" ○释曰：

---

① "令"原作"今"，按阮校："'今'盖'令'之误。"据改。
② "深"，浦镗云："沈"误"深"。
③ "之言"，浦镗云此二字误倒。
④ "故"前，唐石经、诸本同。惠校本有"是"。

此言盖之斗四面凿孔,内盖弓者于上部,高隆穹然,谓之为“部”。信,古之申字。馆[1]申上桯围六寸,以为此部径,部径六寸也。部长二尺,谓斗柄达常也。[疏]注“谓斗柄达常也” ○释曰:此部即达常。以此达常上入部中,遂名此达常为部,其实是达常也。桯长倍之,四尺者二。杠长八尺,谓达常以下也。加达常二尺,则盖高一丈,立乘也。 [疏]注“杠长”至“乘也” ○释曰:云“盖高一丈,立乘也”者,人长八尺,盖弓有宇曲之减二尺,得不障人目也。十分寸之一谓之枚,为下起数也。枚,一分。故书“十”与上“二”合为“廿[2]”字,杜子春云:“当为‘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 ○为,于伪反,下“为两”同。 [疏]注“为下”至“之一” ○释曰:云“故书十与上二合为廿字”,则二十、三十、四十字,一字为两读,因而有之。子春不从者,文理俱周,乃合于义,若以十合二为廿,是则于文字得矣。若读以分,向下读之,其义安在?故子春经为正也。部尊一枚,尊,高也。盖斗上隆高,高一分也。 [疏]注“尊高”至“分也” ○释曰:高者必尊,故尊为高也。以隆高一分,故上文得名为部也。弓凿广四枚,凿上二枚,凿下四枚;弓,盖橑也。广,大也。是为部厚一寸。 ○凿,才报反。橑,音老,刘力报反。 [疏]注“弓盖”至“一寸” ○释曰:云“弓,盖橑也”者,汉世名盖弓为橑子也。云“广,大也”者,恐直以横广四枚,上下不知其数,故训广为大,明上下及横皆四分也。云“是为部厚一寸”者,经两四一二,故厚一寸也。必以孔上二枚、孔下四枚,以其弓下用力故也。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凿端一枚。凿深对为五寸,是以不伤达常也。下直二枚者,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其弓菑则挠之,平剡其下二分而内之,欲令盖之尊终平不蒙挠也。端,内题也。 ○空,音孔。菑,侧皆反,刘音厕。挠,乃教反。剡,以冉反,又才冉反。 [疏]注“凿深”至“题也” ○释曰:此经说盖斗之上凿孔,内弓二十八孔之上下广狭之义。云“凿深对为五寸,是以不伤达常也”者,前文云“部广六寸,达常径一寸,达常上入部中径一寸”,则两畔共有五寸在。今以弓凿深二寸半,两相各二寸半,是不侵达常,故云不伤达常也。云“下直二枚者,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者,直,正也。凿孔下正者,

① “馆”,孙校:“‘馆’误。”

② “廿”原作“二十”二字,按阮校:“岳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余本‘十’作‘四’。皆误。贾《疏》引注合为‘廿’字,当据正。”据改。

上文凿下四枚,今[1]于内畔于下亦四枚,与外正平,故云平于下正也。云"而上低二分"者,前文凿上二枚,今于内畔孔低二分,凿上亦四枚,故云上低二分也。皆然,部总一寸,今凿上凿下俱四枚,已用八枚,其中惟有二枚在,"故云弓菑则挠",挠,亦减也。弓外畔上下四枚,今于内畔减二枚,惟有二分。剡,去也。故云"平剡其下二分而内之"。云"欲令盖之尊终平不蒙挠也"者,盖尊外畔孔上二枚,及内畔上下俱四枚。若然,盖弓向外头仰,但以盖弓三分一分外为宇曲,又以衣蒙之,则弓低,故盖尊终平不蒙挠,又得吐水也。云"端,内题也"者,盖斗外宽内狭,以是故盖弓内端削使狭,为题头,故云端内题也。弓长六尺,谓之庇轵,五尺谓之庇轮,四尺谓之庇轸。庇,覆也。故书"庇"作"秘"。杜子春云:"秘当为庇,谓覆斡[2]也。"玄谓轵,毂末也。舆广六尺六寸,两毂并六尺四寸,旁减轨内七寸,则两轵之广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广,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减,可覆轵,不及斡。 ○庇,方二反。辖,或作斡,俱音管。 【疏】注"庇覆"至"及斡" ○释曰:此经说盖有大小不定之事。云"舆席六尺六寸"者,《舆人》文。云"旁减轨内七寸"者,七寸以承舆,故旁减轨内七寸。上云以其毂长,二在外,一在内,以置其辐,辐内九寸半,绠三分寸之二,金辖之间三分寸之一,辐又三寸半,总尺四寸。以此计之,以七寸承舆,七寸为轨,故云旁减轨内七寸也。云"两轵之广凡丈一尺六寸也"者,向计舆六尺六寸,并两毂六尺四寸,总一丈三尺,减尺四寸入舆下,其余有丈一尺六寸也。云"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广,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减,可覆轵,不及斡"者,下文注云:"股面三尺幾半,通尊二尺,为五尺近半,倍之,加部广六寸,总丈一尺六寸。"以幾半言之,则不整丈一尺六寸。经云"覆轵",当允经中之数,故云可覆轵,不及斡也。参分弓长而揉[3]其一。参分之持长挠短,短者近部而平,长者为宇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为宇曲。 ○近,附近之近。 【疏】注"参分"至"宇曲" ○释曰:云"参分之持长挠短,短者近部而平,长者为宇曲也"者,弓长六尺,三分,一分有二尺。既云"参分弓长揉其一",则

---

① "今"原作"令",按孙校:"'令',《订义》引作'今',下云'今于内畔孔低二分',此作'令'误。"据改。

② "斡",余本、嘉靖本同。毛本下作"斡",不误。《释文》作"辖",云:或作"斡",俱音管。阮校:"按斡从斗軓声,音管,俗音乌八切,详《匡谬正俗》,今时多用俗音矣。"

③ "揉",嘉靖本误"楺"。阮校:"按'揉'依《说文》当作'煣'。"

揉其二尺近部者。故云三分之持长挠短，短者近部内而平，长者[1]为宇曲。郑又[2]覆言之"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为宇曲"。必挠近部二尺者，以其本凿弓孔时，外畔弓上二枚，弓下四枚，内畔上下俱四枚，由弓头仰，故须近部挠之使平，向下四尺持之，为宇曲吐水也。**参分其股围，去一以为蚤围。**蚤当为爪。以弓凿之广为股围，则寸六分也。爪围一寸十五分寸之一。 〇蚤，音爪。 【疏】注"蚤当"至"之一" 〇释曰：此言弓近盖部头[3]粗、近末头细之意。云"股围则寸六分也"者，上云"弓凿广四枚"，即以方围之，四四十六，故围寸六分。云"爪围一寸十五分寸之一"者，一寸为三十分，六分者为十八分，通前总四十八。取三十分，去十分，得二十分。十八分者去六分，得十二分。以十二并二十，为三十二分。三十分作寸，余二分，是三十分寸之二。三十分寸之二，即是十五分寸之一，故云爪围一寸十五分寸之一也。**参分弓长，以其一为之尊。**尊，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于部二尺。二尺为句，四尺为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 〇幾，音祈。 【疏】注"尊高"至"半也" 〇释曰：云"以其一为之尊"者，正谓近部二尺者，对末头四尺者为下，以二尺者为高。云"爪末下于部二尺"者，正谓盖杠并达常高一丈八尺，故四面宇曲，垂二尺也。云"二尺为句，四尺为弦，求其股"者，郑欲解宇曲之减，减盖之宽稷积不及軨之意。凡算法，以蚤低二尺，即以低二尺者为句，又以持长四尺为弦，又蚤末直平者为股。弦者四尺，四四十六为丈六尺，句者二尺，二二而四为四尺，欲求其股之直平者，算法以句除弦，余为股，将句之四尺除弦丈六尺，中除四尺，仍有丈二尺在，然后以算法约之，广一尺，长丈二尺，方之，丈二尺取九尺，三尺一截，相裨得方三尺，仍有三尺在，中破之为两段，各广五寸，长三尺，裨于前三尺方两畔，畔有五寸，两畔并前三尺为三尺半。角头仍少方五寸，不合不整三尺半。幾，近也，言近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近部平者也。隤下曰宇。 〇卑，音婢，下同。隤，大回反。 【疏】"上欲"至"欲卑" 〇释曰：此言为下而说也。上，谓近部二尺者。宇，谓持长四尺者也。**上尊而宇卑，则吐水疾而霤远。**盖者，主为雨设也。乘车无盖。礼所谓潦车，谓盖车与？ 〇霤，力又反。潦，音老。与，音馀。 【疏】注"盖者"至"车与" 〇释曰：云"盖者，主为雨设也。乘车无盖"者，按《巾车》五路皆不言盖，以其建旌旗，故无盖，故彼云"及葬，执盖，从车持旌"，郑云"王平生时乘车建旌，雨

---

① "者"字原无，按阮校："惠校本'长'下有'者'字，此脱。"据补。

② "又"，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改'反'，非。"

③ "部头"原作"计复"，按阮校："当作'弓近盖部头粗'。"据改。

则有盖"。又《道右职》云:"王式则下,前马,王下则以盖从。"注云:"以盖从,表尊。"非谓在车时,若今伞盖者也。云"礼所谓潦车,谓盖车与"者,按《既夕礼》云:"乘车载旜,道车载朝服,稾[①] 车载蓑笠",注云:"今文稾为潦。"此注云"礼所谓潦车"者,指《仪礼》今文而言也。郑彼不从今文,此引之者,郑两解,故此从之。但潦车云"载蓑笠",笠所以御暑,蓑所以御雨,雨时或设蓑,或设盖,故疑是彼潦车,遂言"与"也。若然,盖车,于天子当木路,故《既夕》注云:"稾犹散也。散车,以田以鄙之车。"《司常》云:"斿车载旌",注云:"斿车,木路也。王以田以鄙之车。"是木路与潦车为一物,故知此则木路,至于田猎,建大麾无盖,在国巡行,则或载旌,或设盖也。盖已崇则难为门也,盖已卑是蔽目也,是故盖崇十尺。十尺,其中正也。盖十尺,宇二尺,而人长八尺,卑于此,蔽人目。【疏】注"十尺"至"人目" ○释曰:云"盖十尺,宇二尺"者,据人长八尺,中人而言。若孔子及父,皆身长十尺,则盖丈二者也。 ○良盖弗冒[②] 弗纮,殷亩而驰不队[③],谓之国工。队,落也。善盖者以横驰于垄上,无衣若无纮,而弓不落也。 ○殷,音隐。不队,直类反。 【疏】"良盖"至"国工" ○释曰:云"良盖弗冒",则无衣,不须言不纮。若言不纮,则有衣而不须纮也。云"殷亩而驰"者,据不冒、不纮两者而言。

舆人为车,轮崇、车广、衡长,参如一,谓之参称。称犹等也。车,舆也。衡亦长容两服。 ○称,尺证反,注同。 【疏】注"称犹"至"两服" ○释曰:此舆人专作车舆。记人言车者,车以舆为主,故车为总名。郑为舆者,此官实造舆,故从舆为正。云"参如一"者,谓俱六尺六寸也。云"容两服"者,服马也。以其骖马别有靷鬲引车,故衡唯容服也。参分车广,去一以为隧。兵车之隧四尺四寸,郑司农云:"隧谓车舆深也。读如钻燧改火之燧。"玄谓读如"邃宇"之邃。 ○隧,虽遂反,注邃同,又音遂,注燧同。钻,作官反。 【疏】注"兵车"至"之邃" ○释曰:隧,谓车舆之纵,凡人所乘车,皆取横阔,以或参乘,或四乘,故横

① "稾"原作"稾",按阮校:"监、毛本'稾'作'稾',下同。按从禾者是也。据《释文》'稾古老反',是必从禾,若从木,则苦浩反矣。《仪礼》古文作'稾车',今文作'潦车'。"据改。

② "冒",闽、监、毛本误"胄"。

③ "殷亩而驰不队",诸本同。唐石经作"殷畝而驰不坠"。此本疏亦作"畝"。《释文》"畒"作"畝","队"仍作"队"。阮校:"按畒者,畝之误也。坠者,队之俗也。"

则六尺六寸。此隧舆之纵,三分六尺六寸,取二分,以四尺四寸为之,不从先郑者,车无取于钻燧改火之义,故读从"邃宇"之邃也。**参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后,以揉其式。**兵车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疏】注"兵车"至"之二"○释曰:郑皆言兵车者,按上文先言兵车,后言乘车,故据先而言,其实乘车亦同也。云"或[1]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者,以四尺四寸,取三尺,得一尺。又一尺二寸三分之,取四寸,仍有二寸在。一寸为三分,二寸为六分,取一得二分。故云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云"以揉其式"者,式,谓人所冯依而式敬,故名此木为式也。**以其广之半为之式崇,**兵车之式高三尺三寸。【疏】注"兵车"至"三寸"○释曰:车舆之广六尺六寸,取半为式之高,故知三尺三寸也。**以其隧之半为之较崇。**较,两輢上出式者。兵车自较而下凡五尺五寸。故书"较"作"榷[2]",杜子春云:"当为较。"○较,古学反。輢,於绮反,刘於既反,下同。榷,音角。【疏】注"较两"至"为较"○释曰:较,谓车舆两相,今人谓之平鬲[3]也。言两輢[4],谓车相两旁竪之者。二者既别,而云"较,两輢上出式者",以其较之两头皆置于輢上,二木相附,故据两较出式而言之。云"兵车自较而下凡五尺五寸"者,以其前文式已崇三尺三寸,更增此隧之半二尺二寸,故为五尺五寸。按昭十年《左氏传》云:"陈、鲍方睦,遂伐栾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陈、鲍焉往?'遂伐虎门。公卜使王黑以灵姑銔率,吉,请断三尺而用之。"彼注云:"断三尺,使至于较,大夫旗至较。"按《礼纬》"诸侯旗齐轸,大夫齐较",轸至较五尺五寸,断三尺得至较者,盖天子与其臣乘重较之车,诸侯之臣[5]车不重较,故有三尺之较也。或可服君误。**六分其广,以一为之轸围。**轸,舆后横者也。兵车之轸围尺一寸。【疏】注"轸舆"至"一寸"○释曰:云"六分"者,谓舆广六尺六寸,而六分取一,故得尺一寸也。**参分轸围,去一以为式围。**兵车之式围,七寸三分寸之一。【疏】注"兵

---

① "或",浦镗云:"式"误"或"。

② "榷",闽、监、毛本、今《释文》及余本载《音义》皆同。余本、岳本、嘉靖本作"搉"。阮校:"按故书以同音假借,《说文》从手、从木二字皆有,不能定孰是孰非。"

③ "两相今人谓之平鬲",孙校:"'相'宜为'箱','平鬲',《诗·淇奥》孔《疏》作'平较'。"

④ "輢'原作'较',按孙校:"'较'当为'輢'。"据改。

⑤ "臣"字原无,按孙校:"'诸侯之车'当作'诸侯之臣车'。"据补。

车"至"之一" ○释曰：谓参分前轸围尺一寸而为之。尺一寸取九寸为三分，去三寸得六寸，余二寸各三分之，二寸为六分，去二分得四分。以三分为一寸，余一分。添前六寸，为七寸三分寸之一也。**参分式围，去一以为较围。**兵车之较围，四寸九分寸之八。 【疏】注"兵车"至"之八" ○释曰：以式围七寸三分寸之一，取六寸，三分，去二寸得四寸。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一。以一寸者为九分，一分者转为三分，并为十二分，去四分，得八分，故云"较围四寸九分寸之八"也。**参分较围，去一以为轵围。**兵车之轵围，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轵，輢之植者衡者也，与毂末同名。 ○植，直吏反，下同。 【疏】注"兵车"至"同名" ○释曰：以前较谓[1] 四寸九分寸之八，四寸取三寸，去一寸得二寸。余一寸为二十七分，余八分为二十四分，并之为五十一分，取三十，去十分得二十分。又二十一者，去七分得十四，添前二十为三十四分。取二十七分为一寸，余有七分在，添前二寸，总为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也。云"与毂末同名"者，前云"覆轵不及轸"，注轵是毂末，此轵是车较下竖直者，及较下横者，直衡者并纵横相贯也。**参分轵围，去一以为轛围。**兵车之轛围，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轛，式之植者衡者也。郑司农云："轛读如系缀之缀，谓车舆軨立者也。立者为轛，横者为轵。书轛或作軨。"玄谓轛者，以其乡人为名。 ○轛，音对，又张岁反，李一音都回反。缀，张岁反。軨，刘音领，又音零，下同。乡，许亮反。 【疏】注"兵车"至"为名" ○释曰：此轛形状一与前经轵同，但在式木之下，对人为名耳。参分轵围，分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取三寸，去一寸得二寸。余七分者，服令整寸为八十一分，此二十七分寸之七为二十一分，即是八十一分寸之二十一，三分之，去七分得十四分，故云"轛围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也。云"轛式之植者衡者也"者，先郑读轛为缀，又以轛轵为一处解之，后郑皆不从者，以其无所指归，故以乡人为名，据前式下为之也。**圜者中规，方者中矩，立者中县，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继者如附焉。**治材居材如此乃善也。如生，如木从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弘杀也。 ○中，丁仲反，下皆同。杀，色界反。 ○ 【疏】注"治材"至"杀也" ○释曰：凡作车之法，其材有圜者中于规，有方者中于矩，有直竖立者中于绳县之垂者。衡，横也，横者中于水，无高下也。云"直者[2] 如生焉"者，如木之从地初生。云"继者如

[1] "谓"，浦镗云："围"误"谓"。

[2] "者"字原无，阮校："惠校本'直'下有'者'。"按：此为疏引经文，不当与经文有异，据改。

附焉"者,材有大小相附著[①],如木之枝柯本大末小之弘杀也。凡居材,大与小无并,大倚小则摧,引之则绝。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时,其大并于小者,小者强不堪则摧也。其小并于大者,小者力不堪则绝也。 ○居,如字,旧音据。并,如字,又必政反。邪,似嗟反。 【疏】"凡居"至"则绝" ○释曰:上经言居材得所,此经言不得所之事。凡居材,大与小无并之使偏邪,此泛说居材之法为总也。云"大倚小则摧"者,倚则并也。凡居材,当各自用力,若使大材倚并小材,小材强不堪大材所倚,则摧折矣。云"引之则绝"者,上文云居材大与小无并,已言大倚小则摧,未言小并大之事,则此"引之则绝",据小并大而言也。若小并于大,大木振,其小木力不堪则绝断也。栈车欲弇,为其无革鞔,不坚,易坼坏也。士乘栈车。 ○栈,士板反,刘才产反。弇,刘於验反,又於检反。为,于伪反。鞔,莫浅反。易,以豉反。坼,敕白反。 ○【疏】"栈车欲弇"。 ○释曰:栈车无革鞔舆,易可坼坏,故当弇向内为之。云"士乘栈车"者,《巾车职》文。饰车欲侈。饰车,谓革鞔舆也。大夫以上革鞔舆。故书"侈"作"移",杜子春云:"当为侈。" 【疏】注"饰车"至"为侈" ○释曰:据大夫已上以革鞔舆,不畏坼坏,故欲得向外侈也。云"大夫以上"者,则天子诸侯之车,以革鞔舆及毂约也。但有异物之饰者,则得玉金象之名号。无名号者,直以革为称,革路、墨车之等是也。若木路,亦以革鞔,但不漆饰,故以木为号。孤卿毂上有篆饰,即以篆缦为名也。按《殷传》云:"未命为士者,不得乘饰车。"士得乘饰车者,后异代法也。

---

① "著"后,惠校本有"者"。

周礼注疏卷第四十

辀人[1] 为辀。辀，车辕也。《诗》云："五楘[2] 梁辀。" ○辀，张留反，《方言》云："楚卫之间，辕谓之辀。"楘，音木，本又作鞪，同。【疏】"辀人为辀" ○释曰：于三十工无辀人之官，但车事是难，故车官别主此职也。云"《诗》云五楘梁辀"者，《秦诗》。引之者，证辀是车辕之事，彼注云："楘，历录也。梁辀，上句衡也。一辀五束，束有历录"是也。辀有三度，轴有三理。目下事。度，深浅之数。【疏】注"目下"至"之数" ○释曰：云"度深浅之数"者，"四尺七寸"之等是也。国马之辀深四尺有七寸，国马，谓种马、戎马、齐马、道马，高八尺。兵车、乘车轵崇三尺有三寸，加轸与轐七寸，又并此辀深，则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马之高，则余七寸，为衡颈之间也。郑司农云："深四尺七寸，谓辕曲中。" ○种，章勇反。齐，侧皆反。轐，音卜，旧方木反，又音仆。【疏】注"国马"至"曲中" ○释曰：知国马谓种、戎、齐、道者，《校人》马有六种，下文有田马、驽马，明此四者当国马也。《廋人》云"马八尺以上为龙"，故郑云"高八尺"。云"兵车、乘车轵崇三尺有三寸"者，上文云兵车轮崇六尺有六寸，轵崇三尺三寸，加轸与轐四尺是也。云"余七寸，为衡颈之间也"者，按下文注，衡围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颈围九寸十五分寸之九。并尺三寸与九寸为二尺二寸[3]。衡围五分寸之一，于十五分寸之九，当得十五分寸之三，并颈围十五分寸之九，为十五分寸之十二。围三径一，二十一寸径七寸。余有一寸十五分寸之十二。一寸复分之为十五分，通前十五分寸之十二为二十七，径得十五分寸之九。此九分当为马颈低消之。先郑云"深四尺七寸，谓辕曲中"者，此据舆以上而言，故后郑从之也。田马之辀深四尺，田车轵崇三尺一

---

① "辀人"，程瑶田云：恐"舆人"之误。

② "楘"，嘉靖本作"鞢"，《释文》：本又作"鞪"，同。

③ "二尺二寸"，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二'作'三'，误。"

寸半，并此辀深为[①]七尺一寸半。今田马七尺，衡颈之间亦七寸，加[②]轸与轐五寸半，则衡高七尺七寸。【疏】注"田车"至"七寸" ○释曰：郑以上文田车轮崇六尺有三寸，轵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辀深四尺，为七尺一寸半，加轸与轐五寸半，总七尺七寸。驽[③]马高七尺，则七寸亦衡颈之间消之也。知加轸与轐五寸半，不七寸者，亦约轵崇与兵车轵崇校寸半，明轸轐亦校寸半也。云"田马七尺"者，亦约《廋[④]人》"马七尺曰騋"。以其兵车乘车驾国马，明田车騋马也。以此约之，明役车驾驽马也。驽马之辀深三尺有三寸。轮轵与轸轐大小之减[⑤]率寸半也。则驽马之车，轵崇三尺，加轸与轐四寸，又并此辀深，则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驽马六尺，除马之高，则衡颈之间亦七寸。○咸，本又作减，同洽斩反。率，音类，又音律，下同。【疏】注"轮轵"至"七寸"也 ○释曰：郑以田车之轮，下于兵车、乘车，轵崇及轸轐皆校一寸半。则驽马是六尺之马，所驾之车又宜下，故知轮轵轸轐大小之减率，例一寸半，与田车减兵车、乘车同也。是以郑解驽马[⑥]之车，皆减田车一寸半也。若然，衡颈之间同七寸著，车虽有高下，至于衡颈，不得不同，故下云"小于度谓之无任"。衡颈用力是同，是以不得有粗细。轴有三理：一者以为媺也，无节目也。【疏】"轴有"至"媺也" ○释曰：上文虽辀与轴并列，辀有三度已言，轴有三理未说，故于此重起端序耳。云"一者以为美[⑦]也"者，无节目是轴之

---

① "为"原作"而"，按阮校："诸本同，误也。按贾《疏》释此注云'并此辀深四尺为七尺一寸半'，则'而'乃'为'字之讹，当据正。"据改。

② "加"原作"则"，按阮校："贾《疏》两称此注皆云'加轸，与轐五寸半'，此作'则'误，当据正。又按贾《疏》释此二句注下始曰'云田马七尺'者云云，则贾《疏》本'今田马七尺衡颈之间亦七寸'十二字注在此下矣，今本失其次。"据改。

③ "驽"，浦镗云："田"误"驽"。

④ "廋"，阮校："闽、监、毛本误'庾'。"

⑤ "减"，《释文》作"之咸"，云"本又作减，同。洽斩反"。阮校："按古多假'咸'为'减'，如《左传》不为'末咸'读'末减'是也。"

⑥ "马"字原无，按阮校："各本'驽'下有'马'字。此本脱。"据补。

⑦ "美"，阮校："闽、监、毛本作'媺'，依经所改，非。"

美状也。二者以为久也,坚刃也。三者以为利也。滑密。轵[1]前十尺,而策半之。谓辀轵以前之长也。策,御者之策也。十或作七。令[2]七为弦,四尺七寸为钩[3],以求其股,股则短矣,"七"非也。郑司农云:"轵,谓式前也。书或作軓。"玄谓轵是。轵,法也[4]。谓舆下三面之材,轵式之所尌,持车正也。○轵,刘音犯,注同。軓,音犯。尌,音树。【疏】注"谓辀"至"正也" ○释曰:云轵,谓车式。"式前十尺",谓辕曲中。"而策半之",半之策则五尺矣。言策者,策以御马,欲取策与辀长短相准合度之意也。云"十或作七,合七为弦,四尺七寸为钩,以求其股,股则短矣"者,七七四十九,四丈九尺。四四十六,丈六尺。七七四十九,又得四尺九寸。并之,二丈九寸。算法以钩除弦,以二丈九寸除四丈九尺,仍有二丈八尺一寸在。然后以求其股,以二丈八尺一寸方之,为五尺之方,五五二十五,用二丈五尺为方五尺也。余有三尺一寸,皆以方一寸乘之,得三百一十寸,方之,三百寸得广六寸,长五尺。中分之,裨前五尺之方,一厢得三寸,角头方三寸,三三而九。又用一寸之方九,余有一寸之方一在。总得方五尺三寸余方一寸。以此言之,则轵前惟有五尺三寸,不容马,故云"股则短矣,七非也"。云"书或作軓。玄谓轵是。轵,法也。谓舆下三面之材,輢式之所尌,持车正也"者,若然,经作"轵"字,不为"軓"。先郑以轵为式前,后郑从古书"軓"不从"轵"者,以軓为法。是定虽有《少仪》"祭轵"字,为车旁"凡",与此古书车旁"巳"字虽异,同是式前,若

---

① "轵"原作"轨",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轨'作'轵',注疏及下'不至轨'同。当据正。《释文》曰'轵前,刘音犯,注同'。"据改,下同。孙校:"此经贾公彦本作'轨前十尺',陆德明本作'轵前十尺',唐石经同。陆本余别有说,见《周官正义》。陆本与刘昌宗本同。"

② "令"原作"合",按阮校:"按'合'当'令'字之讹。《九章》'盈不足有假令'。"据改。

③ "钩",诸本同。阮校:"按'钩'当作'句'。《轮人》注云'二尺为句'。"

④ "玄谓轵是轵法也",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皆作'轵',贾《疏》本皆作'軓'。《汉读考》作'轵是。軓,法也',其说曰:'玄谓轵是'句绝,谓作'轵'是也;下文'軓法也'以下十九字乃释'軓'字之义,以见于此经无涉,书或作'軓',非也。贾《疏》全误。"孙校:"此当'軓是'句,'軓,法也'。段、阮校并误。贾所见本'辀'并误为'轨'耳。其所说则不误,并详余所撰《周官正义》。"

作“轨”则不可，轨谓辙广，毂末[1]亦为轨，故《少仪》云“祭左右轨”。轨[2]即毂末。《考工》“经涂九轨”，轨即辙广，是轨不定，故从軓也。凡任木：目车持任之材。

【疏】注“目车持任之材”　○释曰：此与下经为目。“任木”，即下云“任正”以下是也。任正者，十分其辀之长，以其一为之围；衡任者，五分其长，以其一为之围。小于度，谓之无任。任正者，谓舆下三面材、持车正者也。辀，轨[3]前十尺与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则任正之围，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衡任者，谓两轭之间也。兵车、乘车衡围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无任，言其不胜任。　○隧，虽遂反。轭，於革反。胜，音升。　【疏】“任正”至“无任”　○释曰：任正与衡任粗细不同者，各有所宜，故不同也。是以云“小于度，谓之无任”，无任，谓折坏不任用也。　○注“任正”至“胜任”　○释曰：名任正者，此木任力，车舆所取正。以其两辀之所树于此木，较，式，依于两轨，故曰任正也。云“三面材”者，此木下及两旁见面，其上面托著舆板，其面不见，故云三面材也。云“辀，轨前十尺与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者，以其经云“辀”，则轨前与下总是辀，故郑通计之。一丈得一尺，四尺得四寸，四寸者一寸为五分，四寸为二十分，得二分，故云“任正之围尺四寸五分寸之二”。云“衡任者，谓两轭[4]之间也”者，服马有二，一马有一轭。轭者，厄马领不得出。云两厄之间，则当辀颈之处，费力之所者也。云“兵车、乘车衡围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者，田车之衡，更无别文，亦应与兵车、乘车同。郑特言此二者，都无正文。且据尊者而言，其田车之衡任亦当同也。衡长六尺六寸，五尺得一尺，又以尺五寸得三寸，又以一寸者为五分，得一分，故云衡围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也。五分其轸间[5]，以其一为之轴围。轴围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与衡任相应。　【疏】注“轴围”至“相应”　○释曰：上《舆人》云“轮崇、车广、衡长参如一”，则轸间即舆广舆衡长，俱六尺六寸。以六尺六寸五分取一，与衡任同，故轴围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与衡任相应也。十分其辀之长，以其一为之当兔之围。辀当伏兔者也，亦围尺四寸五分寸之二，与任

---

① “末”，监本误“未”。

② “轨轨”原作“轨轨”，按阮校：“惠校本‘轨’皆作‘轨’，是也。”据改。

③ “轨”原作“轨”，按阮校：“嘉靖本、毛本‘轨’作‘轨’。是也。”据改。○按此书“轨”多误作“轨”，不一一出校。

④ “轭”，浦镗云：“轭”误“厄”。

⑤ “间”，阮校：“毛本‘间’误‘问’。”

正者相应。　【疏】注“辀当”至“相应”　○释曰：“当兔”，谓舆下当横轴之处，亦通计辀之軓前及隧，总计一丈四尺四寸，十分取一，故辀之伏兔之处，粗细之围有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与相应也。**参分其兔围，去一以为颈围。**颈，前持衡者，围九寸十五分寸之九。　【疏】注“颈前”至“之九”　○释曰：衡在辀颈之下，其颈于前向下持制衡鬲之辅[①]，故云“颈前持衡辕[②]”者也。云“围九寸十五分寸之九”者，以前当兔围有一尺四寸五分寸[③]二，今以一尺二寸三分之，去四寸得八寸。又以一寸者分为十五分，二寸为三十分。又以五分寸二者为六分，并三十分为三十六分。三十分去十分，得二十分。六分者去二分，得四分。总得二十四分。以十五分为一寸，仍有九分在。添前八寸，总九寸十五分寸之九也。**五分其颈围，去一以为踵围。**踵，后承轸者也，围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　【疏】注“踵后”至“十一”　○释曰：踵后承轸之处，似人之足跗在后，名为踵，故名承轸处为踵也。还以上注九寸十五分寸之九计之，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仍有四寸九分在。一寸为七十五分，四寸为三百分。又以十五分寸之九者转为四十五分。三百分，五分去一，去六十分，得二百四十分。四十五分者，五九四十五，为五分，分得九分，去一九，得三十六分[④]。并前总二百七十六分。还以七十五分约寸，取二百二十五分，为三寸。添前四寸为七寸，余有五十一。是以郑云“围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也。**凡揉辀，欲其孙而无弧深。**孙，顺理也。杜子春云：“弧读为尽[⑤]而不汙之汙。”玄谓弧，木弓也。凡弓引之中参，中参，深之极也。揉辀之倨句，如二可也，如三则深，伤其力。　○孙，音逊，注同。弧，音胡，杜音乌。汙，李音乌，一音纡。　【疏】注“孙顺”至“其力”　○释曰：言“揉”者，以火揉，使曲也。“欲其孙”者，欲使顺理揉之。云“无弧深”者，无得如弓之深，弓之深大曲也。“玄谓弧，木弓也”者，见于三仓六弓皆是角反张者也。《易》云“弦木为弓”，是木弓也。云“凡弓引之中参，中参深之极也”者，弓之下制六尺，引之，引之三尺，是中参深之极也。云“如二可也”者，六尺引二尺，若然，九尺得三尺，则是弓一尺得三寸三分

---

① “辅”，孙校：“《订义》引作‘辕’。”

② “辕”，浦镗云“辕”衍字。

③ “寸”，浦镗云：“寸”下脱“之”。

④ “分得九”至“十六分”，宋本、闽本同。阮校：“监、毛本作‘四寸十五分，寸之九在得三十六分’，误甚。”

⑤ “尽”原作“净”，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此浅人臆改也。余本、宋本、嘉靖本‘净’作‘尽’，当据正。”据改。

寸之一。辀轨以前十尺，国马之辀深四尺七寸，与二不相当者，通计一丈四尺四寸，并舆下数之，故得二也。二者，辀总长丈四尺四寸，且取丈二尺得四尺，余二尺四寸，复得八寸，总为四尺八寸，是国马之辀犹不满二之数也。言二，举大而言。今夫大车之辕挚，其登又难。既克其登，其覆车也必易。此无故，唯[①] 辕直且无桡也。大车，牛车也。挚，輖也。登，上阪也。克，能也。○夫，音符。挚，竹二反。覆，芳服反。易，以豉反，下注"之易"、"喻易"同。輖，音周，一音吊，或竹二反。上，时掌反，下"登上"同。【疏】"今夫"至"桡也" ○释曰：攻木之工有七：轮人、舆人造四马车，自上以来所陈者是也。车人造大车、柏车、羊车，是驾牛车，自在下《车人》。今于此说大车者，但辀人造辀，主为四马车辕，因说驾牛者亦须曲桡之意，是以下文云"是故辀欲颀典"已下，还说四马之辕也，此一经说牛车辕不桡之意。 ○注"大车"至"能也" ○释曰：知"大车，牛车也"者，《车人》"大车、柏车皆牛车"，又下文云"缢其牛"，故知牛车也。是故大车平地既节轩挚之任，及其登阤，不伏其辕，必缢其牛。此无故，唯辕直且无桡也。阤，阪也。故书"伏"作"偪"。杜子春云："偪当作伏。" ○缢，一賸反，刘於计反。偪，音逼。故登阤者，倍任者也，犹能以登。及其下阤也，不援其邸，必緧其牛后。此无故，唯辕直且无桡也。倍任，用力倍也。故书"緧"作"鳆"[②]。郑司农云："鳆读为緧，关东谓纣为緧。鳆，鱼字。" ○援，音袁。邸，丁礼反。緧，音秋。缐，音秋，与緧同。【疏】注"倍任"至"鱼字" ○释曰：云"故书緧作鳆，先郑云鳆读为緧，关东谓纣为緧"者，按《方言》本[③] 纣，自关而东，韩郑汝颍而东谓之为緻，或谓之为曲纶，自关而西为纣。云"鳆，鱼字"者，破故书为鳆也。字犹名也。既鳆是鱼名，明不从故书也。是故辀欲颀典。颀典，坚刃貌。郑司农云："颀读为恳，典读为殄[④]。驷马之辕，率尺所一缚，恳典似谓此也。" ○颀，苦很反。典，音殄，又敕殄反，注同。【疏】注"颀典"至"此也" ○释曰：此已下还说四马车辕也。先郑云"四马之辕，

① "唯"，唐石经、嘉靖本同，闽、监、毛本改"惟"，下作"唯"，与唐石经、诸本同。

② "緧作鳆"，诸本同。阮校："《释文》作'鳆音秋，与緧同'。《汉读考》云：《集韵》'緧'、'缐'同字，本此。则陆本注无'鳆鱼字'三字，与贾本异。"

③ "本"，浦镗云："车"误"本"。

④ "颀读为恳典读为殄"，《汉读考》云："'读为'皆当作'读如'，故下仍云'颀典'，不云'恳殄'也。"

率一尺所一缚"者,此即《诗》"五楘梁辀",一也。辀深则折,浅则负。揉之大深,伤其力,马倚之则折也。揉之浅,则马善负之。 ○倚,於绮反。 【疏】注"揉之"至"负之" ○释曰:"揉之大深",则如上弧深。云"马倚之则折也"者,马不倚深亦不折,故以马倚之乃折。云"揉之浅,则马善负之"者,辀直似在马背,负之相似,故善。"负之"本或作"若负",皆合义,不须改也。辀注则利准,利准则久[①],和则安。故书"准"作"水"。郑司农云:"注则利水,谓辕脊上雨[②]注,令水去利也。"玄谓利水重读,似非也。注则利,谓辀之揉者形如注星,则利也。准则久,谓辀之在舆下者平如准,则能久也。和则安,注与准者和,人乘之则安。 ○准,音水,又如字,下及注皆同。重,直用反,又直龙反。 【疏】注"故书"至"则安" ○释曰:依后郑读,当云"辀注则利也,准则久也,和则安也"。利准不重读。先郑依故书准为水解之,后郑不从者,辀辕之上纵不为雨注,水无停处,故不从也。后郑云"辀之揉"者,形如注星,则利也"者,此无正文,亦是后郑以意解之。辀之,谓形势[③]似天上注星,车之利也。云准则久者,准,平也。亦水之类,故以准为平解之。云"辀之在舆下者,平如准"者,辀平,舆亦平,平则稳,故得长久也。云"和则安,注与准者和,人乘之则安"者,注谓辕曲中以前,准谓在舆下,前后曲直调和,则人乘之安稳。安知据人者,见下文云"终日驰骋,左不倦",又云"终岁御,衣衽不敝",是安据人可知也。辀欲弧而无[④]折,经而无绝。揉辀大深则折也。经,亦谓顺理也。 【疏】注"揉辀"至"理也" ○释曰:云"辀欲弧而无折"者,按上文云"孙而无弧深",此云"欲弧而无折"者,此欲得如弧,无使折,无使折,则不弧深,亦一也。此云"经而无绝",即上文"欲其孙",亦一也,故郑云"经亦谓顺理也"。进则与马谋,退则与人谋,言进退之易,与人马之意相应。马行主于进,人则有当退时。 【疏】注"言进"至"退时" ○释曰:车是无情之物,人马则有情,有情乃有谋,今言车与人、马谋者,若下文"犹能一取",皆是喻其利也。故郑云"言进退之易,与人马之意相应"。云"马行主于进,人则有当退时"者,马之进退,由人纵

---

① "辀注则利准利准则久",唐石经、诸本同。惠士奇云:"依注'则'、'准'二字衍。"阮校:"按注云'利水重读似非也',则司农于经文'利水'两遍读之耳,必不增经可知。注中'郑司农云'下当有'利水重读'四字,故后郑辨之云:'利水重读似非。'浅人于经既增重文,因删司农重读之言矣。"

② "雨",阮校:"闽、监、毛本同,余本、嘉靖本作'两',误。"

③ "辀之谓形势",卢文弨曰:"疑当作'谓辀之形势'。"

④ "无"字原无,按阮校:"各本'而'下有'无'字,此本脱。"据补。

止，恐策及之，惟知其进，故云马行主于进；人则有当退时，去住自由，路远则倦，故当有退时。终日驰骋，左不楗，杜子春云："楗读为蹇。左面不便，马苦蹇。辀调善，则马不蹇也。"书楗或作券。玄谓券今倦字也。辀和则久驰骋，载在左者不罢倦。尊者在左。　〇楗，杜音蹇，郑音倦。便，婢面反。罢，音皮。　【疏】注"杜子"至"在左"　〇释曰：子春意，据军将乘车之法，将在中[1]，故御者在左。楗为蹇涩解之。四马六辔，在御之手，而不在中央，而在于左，故云"左面不便，马苦蹇。辀调善，则马不蹇也"。云"书楗或作券。玄谓今倦字也"，以为寻常在国乘车之法，尊在左，御者中央，故取上文和安解之。言"辀和而久驰骋，载在左者不罢倦。尊者在左"者，《曲礼》云："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2]，左必式。"注云："君存，恶空其位，是尊者在左也。"行数千里，马不契需，郑司农云："契读为'爰契我龟'之契，需读为'畏需[3]'之需。谓不伤蹄，不需道里。"　〇契，苦结反，注同。需，音须，又乃乱反。　【疏】注"郑司"至"道里"　〇释曰：云"先郑云契读为爰契我龟之契"者，《诗》之文也。"需读为畏需之需"，谓从《易·需卦》之需。终岁御，衣衽不敝，衽谓裳也。　〇衽，而甚反，又而鸩反。　【疏】注"衽谓裳也"　〇释曰：《礼记·深衣》"续衽钩边"者，据在旁属带处。至于《问丧》云"扱上衽"及《曲礼》云"苞屦扱衽不入公门"，此皆据深衣十二幅，要间之裳皆是衽，故此注云"衽谓裳也"。此唯辀之和也。和则安，是以然也。谓"进则与马谋"而下。　【疏】注"和则"至"而下"　〇释曰：总结上"进则与马谋"已下四经。四者皆由辀和。劝登马力，登，上也。辀和劝马用力。马力既竭，辀犹能一取焉。马止，辀尚能一前取道，喻易进。良辀环灂，自伏兔不至轨七寸，轨中有灂，谓之国辀。伏兔至轨，盖如式深。兵车、乘车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灂不[4]至轨

---

① "中"后，惠校本有"央"。

② "旷左"原作"旷在"，按阮校："当从闽本作'旷左'。"据改。

③ "需"，《释文》："需音须，又乃乱反，注同。"《汉读考》云："乃乱反，当是'耎'字。《说文·大部》'耎，稍前大也，读若畏偄'，《人部》'偄，弱也'，'畏耎'即'畏偄'也。"

④ "不"原作"下"，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下'作'不'，当据正。按'不至轨七寸'，举经文也，戴震《考工记图》亦同，俗本作'下'。"据改。

七寸,则是半有濟也。辀有筋胶之被,用力均者则濟远。郑司农云:"濟读为[1] 濟酒之濟。环濟[2] 谓漆沂鄂如环。" ○濟,子肖反,李音在学反。被,皮寄反。沂,鱼巾反。鄂,五各反。 【疏】注"伏兔"至"如环" ○释曰:经云"自伏兔不至轵七寸"者,是从内向外之言。更云"轵中有濟"者,濟谓漆,则七寸外,轵内乃有濟。云"伏兔至轵,盖如式深"者,伏兔衔车轴,在舆下,短不至轵,轵即舆下三面材是也。无伏兔处去轵远近无文,以意斟酌,经云"自伏兔不至轵七寸",明七寸之外,更有寸数,故郑云伏兔至轵盖如式深也。即引"兵车、乘车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为证,此数即上云"隧四寸三分一在外,以揉其式"是也。若然,自伏兔至轵亦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如是,辀辕之深入式下,半一尺四寸三分寸二,有七寸三分寸一[3]。直言"半有濟"者,据七寸。不言三分寸之一,举全数而言也。言"用力均者则濟远"者,用力均,谓轵前十尺并入式下,曲直皆用力,则漆入式下七寸是濟远也。先郑读濟为[4] 酒之濟者,读从《士冠礼》"若不体,濟用酒"之濟也。云"环濟谓漆沂鄂如环"者,指谓漆之文理也。**轸之方也,以象地也。盖之圜也,以象天也。轮辐三十,以象日月也。盖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轮象日月者,以其运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 【疏】"轸之"至"星也" ○释曰:此言总结上车及盖取象之意。云"轸之方也,以象地也"者,据舆方而言,不言舆言轸者,轸是舆之本,故举以言之。云"盖之圜也,以象天也"者,即上舆人所造者也。云"以象星"者,星则二十八宿,一面有七,角亢之等是也。若据日月合会于其处,则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也。若不据会宿,即指星体而言星也。

○注"轮象"至"合宿" ○释曰:云"轮象日月者,以其运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者,轮乃运行之物,至于日,则一日行一度,一年一周天。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月一周天。又行一辰,遂及日而合宿,是日月亦是运行之物,故以轮象之也。**龙旂九斿,以象大火也。**交龙为旂,诸侯之所建也。大火,苍龙宿之心,其属有尾,尾九星。 ○斿,音留。宿,音秀,下同。 【疏】注"交龙"至"九星"

---

① "读为",《汉读考》云:当作"读如"。

② "濟"字原无,阮校:"嘉靖本、闽、监、毛本'谓'上有'濟'字。按疏中亦有。"据补。

③ "一尺四"至"分寸一",闽本同,监本、毛本"寸"后皆有"之"字。

④ "为"字原无,按阮校:"各本上'濟'下有'为'字,此本脱。"据补。

○释曰：自此以下为上造车，车上皆建旌旂，故因说旌[①]旗之义也。然此已[②]下九斿、七斿、六斿、四斿之旌旗，皆谓天子自建，非谓臣下。知者，以此九七六四不与臣下命相当故也。若臣下，则皆依命数。然天子以十二为节，而今建九斿、七斿、六斿、四斿者，盖谓上得兼下也。云“交龙为旂，诸侯之所建也”者，皆《司常》文。此既非臣下所建，而郑引《司常》者，盖取彼交龙以释此旂，因言诸侯亦建旂，非谓此经论诸侯事。云“大火，苍龙宿之心”者，《书大传》云：“夏，大火中，可种黍菽，及春秋，火出。”皆此大火，一也。东方本色苍，东方七宿画[③]为龙，故曰苍龙。日月季秋会于此，星则曰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次比言之，则曰心，故云大火，苍龙宿之心也。云“其属有尾，尾九星”者，是九斿所象也。言九斿若此，正谓天子龙旂，其上公亦九斿，若侯伯则七斿，子男则五斿，《大行人》所云者是也。**鸟旟七斿，以象鹑火也。**鸟隼为旟，州里之所建。鹑火，朱鸟宿之柳，其属有星，星七星。【疏】注“鸟隼”至“七星” ○释曰：云“鸟隼为旟，州里之所建”，《司常职》文。州长中大夫四命，里宰下士一命，皆不得建此七斿之旟。言州里建旟者，亦取彼成文以释旟，非谓州里得建七斿也。云“鹑火，朱鸟宿之柳，其属有星，星七星”者，南方七宿，画为鹑，画为鸟，火色朱，日月六月会于柳，故云宿之柳也。云“其属有星，星七星”者，《月令》云“旦七星中”是也。不指七星言柳，乃云其属有星者，当鹑火三星，柳为首，故先举其首，后言其属也。若然，上心与尾别辰，心非尾之首，亦举心后言其属尾者，心为大辰，虽非本辰，亦为其首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熊虎为旗，帅[④]都之所建。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象伐，如字，刘扶废反。参，色林反。【疏】注“熊虎”至“六星” ○释曰：云“熊虎为旗，帅都之所建”者，亦《司常职》文。云“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者，西方七宿，画为虎，金色白。孟夏日月会，则日宿[⑤]参伐六星为上下，是连体也。帅都，乡遂大夫也。乡大夫虽是六命，即得建六斿，遂大夫是中大夫四命，即不得建六斿。此亦谓天子所建也。**龟蛇四斿，以象营室也。**龟蛇为旐，县鄙之所建。营

① “旌”，阮校：“惠校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误‘旍’。”

② “已”，闽、监、毛本改“以”。

③ “宿画”，阮校：“惠校本‘宿’作‘星’，监本‘画’误‘书’。”

④ “帅”原作“师”，阮校：“《汉读考》‘师’作‘帅’。按《说文》引《周礼》‘率都建旗’，故段玉裁知此‘师’必‘帅’之讹也。”据改，下同。

⑤ “日宿”，浦镗云：“日宿”误“日”。

室，玄武宿，与东璧[①]连体而四星。　〇东璧，音壁。　【疏】注“龟蛇”至“四星”　〇释曰：“龟蛇为旐，县鄙之所建”者，亦《司常职》文。县正虽是下大夫四命，鄙师上士三命，即不得建四斿，此亦谓天子自建也。云“营室，玄武宿”者，玄武，龟也。有甲能御捍，故曰武，水色玄。孟春日月会，故曰宿。云“与东璧连体而四星”者，营室是北方七宿，室在东，壁在西，西壁而言东壁者，据十月在南方，壁在东，故云东壁也。此星一名室壁，一名营室，一名水。《春秋》云“水昏正而栽”是也。一名定，“定之方中”是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觐礼》曰“侯氏载龙旂，弧韣”，则旌旗之属皆有弧也。弧以张縿之幅，有衣谓之韣。又为设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毛目[②]，此云枉矢，盖画之。　〇韣，音独。縿，所衔反，本又作襂，同。为，于伪反。　【疏】注“觐礼”至“画之”　〇释曰：云“弧旌”者，弧，弓也。旌旗有弓，所以张縿幅，故曰弧旌也。云“枉矢”者，就旌旗张縿弓上，亦画枉矢于上。云“以象弧也”者，象天上弧星，弧星则矢星也。引《觐礼》“侯氏载弧韣”，而云“旌旗之属皆有弧”者，按《司常》云“全羽为旞、析羽为旌”，则无縿幅可张。而云“旌旗之属皆弧”者，此二者无弧。而云“之属”者，举众而言，谓若《司常》注云“九旗之帛皆用绛”，亦举众而言也。云“有衣谓之韣”者，韣，韬也。以衣韬其弓，谓之弓韬。《月令》“带以弓韣”是也。云“又为设矢，象弧星有矢也”者，天上弧星有枉矢，即引《孝经纬》“枉矢者，蛇行，有毛目，此云枉矢，盖画之”，知画之者，以其弓所以张幅，幅非弦不可著矢，故[③]画于縿上也。按《孝经援神契》云：“枉矢所以射慝谋轻[④]。”《考异邮》曰：“枉矢状如流星，蛇行，有毛目。”《天文志》曰：“枉矢类大流星，蛇行而苍黑，长数尺[⑤]。”

---

① “璧”，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嘉靖本‘璧’作‘壁’。《释文》‘东辟，音壁’，此本疏中作‘东辟’，又作‘东璧’。”

② “毛目”原作“尾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嘉靖本‘尾因’作‘毛目’，惠校本及此本疏中‘尾因’皆作‘毛目’，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故”原作“以”，阮校：“监本、毛本‘以’改‘故’。”按：依文意作“故”字为宜，据改。

④ “轻”，孙校：“《开元占经·妖星占》引《援神契》作‘强’。”

⑤ “长数尺”，浦镗云：“《汉志》作‘望如有毛目然’。按疏必引此，以为郑注‘毛目’之证也。自‘毛目’误为‘尾因’，乃妄改去此句矣。《开元占经》引《春秋合诚图》曰‘枉矢水流蛇行含明，故有毛目，阴合于四，故长四丈’，观此可为‘毛目’沾一证，知‘长数尺’之为妄语矣。”

攻金之工，筑氏执下齐，冶氏执上齐，凫氏为声，㮚氏为量，段氏为镈器，桃氏为刃。多锡为下齐，大刃、削杀矢、鉴燧也。少锡为上齐，钟鼎、斧斤、戈戟也。声，钟、錞于之属。量，豆、区、鬴也。镈器，田器钱镈之属。刃，大刃刀剑之属。 ○齐，才细反，下及注皆同。段，丁乱反。削，如字，李音笑，下同。燧，音遂。錞，音淳。区，乌侯反。鬴，音辅。钱，子浅反。 【疏】"攻金"至"为刃" ○释曰：此经与下为目。云"筑氏执下齐，冶氏执上齐"者，据下文六等言之，四分已上为上齐，三分已[1] 下为下齐。筑氏为削，在二分中，上仍有三分大刃之等，亦是下齐。若然，筑氏于下齐三等之内，于此举中言之。"凫氏为声"，按凫氏为钟，此言声者，钟类非一，故言声以包之，故注云："声，钟、錞于之属。""桃氏为刃"，按下文桃氏为剑，此言刃，变言之者，亦是剑类非一，故注云："刃，大刃刀剑之属也。" ○注"多锡"至[2] "之属" ○释曰：云"多锡，为下齐"者，据下文"参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大刃之齐"。云"削杀矢"者，即下文云"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是也。云"鉴燧也"者，即下文"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是也。云"少锡为上齐，钟鼎、斧斤、戈戟也"者，即下文"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已上皆是上齐。若然，凫氏人上齐，桃氏入下齐。其㮚氏为量，段氏为镈器，亦当人上齐中。云"量，豆、区、鬴也"者，《左氏传》晏子云"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云"镈器，田器钱镈之属"者，《诗》云："痔乃钱镈"。注云："钱铫镈鎒[3] 是也。"云"刃，大刃刀剑之属"者，桃氏为剑及刀，皆大刃也。金有六齐：目和金之品数。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参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

① "已"，闽、监、毛本改"以"。

② "至"字原无，按阮校："'锡'下当有'至'字。"据补。

③ "镈鎒"原作"钱鎒"，按阮校："监本'鎒'误'镈'。按下'钱'当作'镈'。"据改。

之鉴燧[1]之齐。鉴燧，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鉴亦镜也。凡金多锡，则忍[2]白且明也。 〇则忍，音刃。 【疏】"金有"至"之齐" 〇释曰：上文"筑氏执下齐，冶氏执上齐"，今于此文，戈戟之齐在四分其金而锡居一之中，则此已上六分其金与五分其金在上齐中，参分其金已下为下齐中可知。其斧斤在上齐，上齐中惟有冶氏造戈戟，则斧斤亦当冶氏为之矣。 〇注"鉴燧"至"明也" 〇释曰：云"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者，《司烜氏》职文。云"凡金多锡，则刃白且明也"者，据大刃已下削杀矢等，鉴燧入且明之内。

筑氏为削，长尺博寸，合六而成规。今之书刃。 【疏】"筑氏"至"成规" 〇释曰：郑云"今之书刃"者，汉时蔡伦造纸，蒙恬造笔，古者未有纸笔，则以削刻字。至汉虽有纸笔，仍有书刃，是古之遗法也。若然，则经削，反张为之，若弓之反张，以合九、合七、合五成规也。此书刃亦然。马氏诸家等，亦为偃曲却刃也。欲新而无穷，谓其利也。郑司农云："常如新，无穷已。"敝尽而无恶。郑司农云："谓锋锷俱尽，不偏索也。"玄谓刃也，脊也，其金如一，虽至敝尽，无瑕恶也。 〇锷，五各反。

冶氏为杀矢，刃长寸，围寸，铤十之，重三垸[3]。杀矢与戈戟异齐，而同其工，似补脱误在此也。杀矢，用诸田猎之矢也。铤读如"麦秀铤"之铤。郑司农云："铤，箭足入槁[4]中者也。垸，量名，读为[5]丸。" 〇铤，徒顶反。垸，音丸。齐，才细反。槁，古老反。 【疏】注"杀矢"至"为丸" 〇释曰：云"杀矢与戈

① "燧"，诸本同，唐石经缺。叶钞《释文》作"隧"。阮校："按作'燧'作'隧'皆《说文》'㸂'字之误耳。其实此于'烽燧'无涉，《秋官》'夫遂'只作'遂'，是为正字。"

② "忍"，贾《疏》本、嘉靖本作"刃"。《释文》："则忍，音刃。"阮校："按'忍'古'坚韧'字，言金中多锡，则刃坚忍而色明白，作'刃'盖非。"又校："按此盖陆本作'忍'，孔本作'刃'不同也。'忍'、'刃'皆有坚意，此作'忍'为长。"

③ "垸"，戴震《考工记》补注云："'锾'，读如丸，'十一铢二十五铢之十三垸'其假借字也。"

④ "槁"原作"槁"，按阮校："岳本、毛本'槁'作'槁'，所载《释文》同。按从禾是也。箭茎曰'槁'，字不从木。"据改。

⑤ "读为"，《汉读考》：疑当作"读如"。

戟异齐，而同其工"者，按上文戟在上齐内，杀矢在下齐中，是异齐。今此同工，不可也。云"似补脱误在此也"者，按下矢人自造八矢、杀矢彼已有，此亦有，是彼脱漏，有人于彼补脱讫，更有人补于此，是误在此也。云"杀矢用诸田猎之矢也"者，《司弓矢职》文。先郑直云"垸，量名，读为丸"者，其垸是称两之名，非斛量之号。又读为丸，未知欲取何义，后郑引之在下者，以其垸之度量，其名未闻，无以破之，故引之在下也。戈广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戈，今句孑戟也，或谓之鸡鸣，或谓之拥颈。内谓胡以内接柲者也，长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郑司农云："援，直刃也。胡，其孑。" ○句，古侯反，下"句兵"同。柲，音秘。【疏】"戈广"至"四之" ○释曰："戈广二寸"者，据胡宽狭。云"内倍之"者，据胡下柄入处之长。"胡三之"，据胡之长。援四之，据最上刺刃之长也。 ○注"戈今"至"其孑" ○释曰：据此上下文，戈与戟别，而郑云"戈，今句孑戟"，戈戟共为一者，据汉法而言。汉时[1]见胡横之句孑戟。云"或谓之鸡鸣"者，以其胡似鸡鸣故也。云"或谓之拥颈"者，以其胡曲，故谓之拥颈，有此数名也。云"内谓胡以内接柲"者，即柄也。已倨则不入，已句则不决，长内则折前，短内则不疾，戈，句兵也，主于胡也。已倨，谓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则不入。已句谓胡曲多也，以啄人，则创不决。胡之曲直锋，本必横，而取圜于磬折。前谓援也。内长则援短，援短则曲于磬折，曲于磬折则引之与胡并钩。内短则援长，援长则倨于磬折，倨于磬折则引之不疾。 【疏】"已倨"至"不疾" ○释曰：此经论戈之所用主于胡，故此经言胡之四疾之事。 ○注"戈句"至"不疾" ○释曰：云"戈，句兵也"者，下文《庐人》云"句兵欲无弹"，郑注云："句兵，戈戟属。"是戈为句兵，以其有胡孑，故为句兵也。云"主于胡也"者，以胡为主，言此者，欲见此经戈不说援，专言胡之意也。此经"已"皆为大也。"已倨"，谓胡头大舒，故云"胡微直而邪多也"。"已句谓胡曲多"者，谓胡大横也。云"以啄人，则创不决"者，横则拥不削物，故创不决也。云"胡之曲直锋，本必横，而取圜于磬折"者，胡孑横捷[2]，微邪向上，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杀也。云"前谓援也"者，以其援在上，故云前。云"内长则援短"者，按上文内倍之四寸，援曲[3]之八寸，并有定数。若胡内长，则胡向上侵援，援无八寸，故云内长则援短，援短则曲于磬折。"曲于磬折"者，由胡向上近援，胡头低。胡头低，则胡

---

① "时"，阮校："《汉制考》同，闽、监、毛本误'特'。"

② "捷"，浦镗云："插"误"捷"，从《三礼图》校。阮校："按'捷'者古字，《仪礼》注多用之。"

③ "曲"，浦镗云："四"误"曲"。

曲于磬折也。胡既与援相近,故援共胡并钩,并钩则援折,故云折前也。云“内短则援长”者,胡内本四寸,今胡近下为之,胡下无四寸,故胡上援,则长逾八寸矣,故云内短则援长也。云“援长则倨于磬折”者,以其由胡近下安之,则头舒,头舒则倨于磬折也。以头舒,故引之不疾。是故倨句外博。博,广也。倨之外,胡之里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广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俗谓之曼胡,似此。 ○便,婢面反。曼,莫干反。 【疏】注“博广”至“似此” ○释曰:此经为除上四疾而生此文,故云“是故”,谓起上义也。云“倨之外,胡之里也[①]”,“句之外,胡之表”者,倨谓胡上,句谓胡下,倨与句皆有外广,故云倨之外胡之里,谓胡下近本,增使广。句之外,胡之表,谓于胡上近本,增之使广。若然,则胡本上下俱宽,自然合于磬折,无上四疾而便用矣。云“俗谓之曼胡,似此”者,由胡外广而本宽,曼胡然,俗呼为曼胡,似此经所云者也。按庄公四年《左氏传》“楚武王荆尸,授师孑焉,以伐随”,注云:“孑,句孑。凡戟而无刃。秦晋之间谓之孑,或谓之鏔。吴扬之间谓之伐[②]。东齐秦晋之间,其大者谓之曼胡,其曲者谓之句孑曼胡[③]。”重三锊。郑司农云:“锊,量名也。读为[④]刷。”玄谓许叔重《说文解字》云:“锊,锾也。”今东莱称或以大半两为钧,十钧为环,环[⑤]重六两大半两。锾锊似同[⑥]矣,则三锊为一斤四两。 ○锊,色劣反,又音劣,或音环。锾,户关反,又于眷反。称,尺证反。 【疏】注“郑司”至“四两” ○释曰:先郑读“锊”为“刷”,取音同。后郑引许叔重《说文解字》云“锊,锾也”者,《尚书·吕刑》有“墨罚疑赦,其罚百锾,及大辟千锾”,许氏以此“锊”与《尚书》“锾”为一。云“今东莱称或以大半两为钧,十钧为环,环重六两大半两。锾锊似同矣”者,锊锾轻重无文,故王肃之徒皆以六两为锾,是以郑引许氏及东莱

---

① “也”后原有“者”字,按阮校:“当作‘云倨之外胡之里也。句之外胡之表也者’。”据删。

② “吴扬之间谓之伐”,闽、监、毛本“扬”作“杨”,阮校:“据《方言》九‘伐’为‘戈’之误。”

③ “注云孑句孑……孑曼胡”,孙校:“‘凡戟’以下至末,并《方言》文。‘孑’,今本作‘釨’,‘鏔’作‘镇’,‘曼’并作‘镘’。”

④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

⑤ “环环”,余本两“环”字空缺。浦镗云:“‘锾’误‘环’。”阮校:“按《释文》不出‘环’字,‘三锊’下云‘或音环’,贾《疏》两引此注先作‘环’,后作‘锾’。”

⑥ “锾锊似同”,《汉读考》云:“当作‘环锾似同’。”

称为证也。云"大半两为钧"者,凡数言大者,皆三[①]分之二为大,三分之一为少。以一两二十四铢,十六铢为大半两也。云"十钧为锾"者,锾则百六十铢,二十四铢为两,用百四十四铢为六两,余十六铢为大半两,是锾[②]有六两大半两也。云"锾锊似同矣"者,此从许君之说。**戟广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与刺重三锊。**戟,今三锋戟也。内长四寸半,胡长六寸,援长七寸半。三锋[③]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郑司农云:"刺谓援也。"玄谓刺者,著柲直前如镈者也。戟胡横贯之,胡中矩,则援之外句磬折与? ○中,丁仲反,注同。刺,七赐反,注同。著,直略反。镈,徂闷反,刘祖闷反。折与,音馀。【疏】注"戟今"至"折与" ○释曰:郑知此戟三锋者,见此经言援、言胡、又言刺,又按上文戈广二寸,援及接柲长一尺二寸,胡长六寸,重三锊。此戟广寸半,援及接柲,亦长尺二寸,胡长六寸,狭于戈半寸,亦重三锊。明知刺与援别,为三锋矣。云"三锋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者,经云"倨句中矩",郑云"胡中矩",则倨句不中矩,谓援为磬折,故为倨句也。先郑云"刺谓援也",后郑不从者,经上言援及胡,下别言刺,明刺与援别,若不三锋,轻于戈,不得同重三锊也。"玄谓刺者,著柲直前如镈者也"者,谓于援胡之横上中,使出者也。但长短无文,盖与胡同六寸,乃可充三锊之数也。云"戟横胡贯之"者,胡六寸,横贯三寸,直下三寸。云"胡中矩,则援之外句磬折与"者,援七寸半,亦以三寸为横,稍举之使不中矩,以四寸半者向上为磬折,磬折向外,故云外句。言"与"者,以经直言倨句中矩,郑以意分中矩于胡,似倨句,于援上为磬折,故云"与"以疑之也。若然,读经"倨句"上属。必知三锋胡向下者,三锋皆向上者无用。故《庐人》注"句兵,戈戟属"也。

桃氏为剑,腊广二寸有半寸。腊谓两刃。 ○腊,力阖反,一音猎,李鲁频反。【疏】注"腊谓两刃" ○释曰:此剑两刃与今同,短则与今异。言"两

---

① "三"原作"二",阮校:"浦镗云:'三分'误'二分'。"按:依文意作"三"字为宜,据改。

② "锾"原作"铢",按阮校:"此'铢'亦'锾'之误。上引注作'十钧为锾',段玉裁云:'铢'当作'环'。"据改。

③ "锋",嘉靖本、毛本同,余本、闽本、监本作"锊"。

刃"者，两面各有刃也。两从半之[①]。郑司农云："谓剑脊两面杀趋锷。"【疏】注"郑司"至"趋锷" ○释曰：谓剑刃两面杀趋锷，锷即锋，两厢俱然，故云"两"也。以其腊广为之茎围，长倍之。郑司农云："茎谓剑夹，人所握，镡以上也。"玄谓茎在夹中者，茎长五寸。 ○茎，户耕反。夹，古协反，又古洽反，下同。镡，臧音淫，徐、刘音寻，一音徒南反。 【疏】注"郑司"至"五寸" ○释曰：二郑意剑夹是柄，茎又在夹中，即剑镡是也。倍上腊二寸半，故五寸也[②]。中其茎，设其后。郑司农云："中[③]谓穿之也。"玄谓从中以郤稍大之也。后大则于把易制。○把，刘音霸。郤，必雅反。易，以豉反。 【疏】注"郑司"至"易制" ○释曰：先郑云"穿之"，谓穿剑夹，内茎于中，故云"中其茎"。后郑意，设训为大，故《易·系辞》云："益长裕而不设。"郑注云："设，大也。《周礼·考工》曰：'中其茎，设其后。'"故云"从中以郤稍大之，后大则于把易制"也。参分其腊广，去一以为首广，而围之。首围，其径一寸三分寸之二。 【疏】注"首围"至"之二" ○释曰：此"首广"，谓剑把接刃处之径也。腊广二寸半，参分去一，二寸，以一寸为六分，二寸为十二分，半寸为三分，添十二为十五分。三分去一得十分，取六分为一寸，余四分名为六分寸之四。六分寸之四即三分寸之二，故云"一寸三分寸[④]二"也。而围之者，正谓圜之，故《庐人》皆以围为圜之也。身长五其茎长，重九锊，谓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长四其茎长，重七锊，谓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长三其茎长，重五锊，谓之下制，下士服之。上制长三尺，重三斤十二两。中制长二[⑤]尺五寸，重二斤十四两三分两之二。下制长二尺，重二斤一两三分两之一。此今之匕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带之。此士谓国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乐记》曰："武王克商，裨冕搢笏，而虎贲之士说剑。"○裨，婢支反，刘音卑。笏，音忽。贲，音奔。说，吐活反，刘诗悦反。 【疏】注"上制"至"说剑" ○释曰：知"上制长三尺"者，以其言"五其茎长"。上文长倍之，茎

---

① "两从半之"，卢文弨曰："《通考·军器门》引'两从半之'，并引疏云'剑面通广二寸半，其两从中分，各一半也；从自脊中而分两边也'。今诸本脱此文。"孙校："此林希逸《考工记解》说，《通考》误引，不当据补。"

② "二郑意……故五寸也"，孙校："二郑说异，此并《释文》之误。"

③ "中"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云'下有'中'。按'中'字当有。"据补。

④ "寸"，闽本同，监本、毛本后有"之"字。

⑤ "二"，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误'一'。"

长五寸，五其茎长，二尺五寸，并茎五寸为三尺也。已下皆如此计之可知。"重三斤十二两"者，以其言九锊，锊别六两大半两，六九五十四为五十四两。九锊皆有大半两，锊别[1]有十六铢，为百四十四铢。二十四铢为一两，总为六两，添前五十四为六十两。十六两为一斤，取四十八两为三斤，余十二两，故云重三斤十二两。已外皆如此计之，亦可知也。云"此今之匕首也"者，汉时名此小剑为匕首也。云"人各以形貌大小带之"，解经上士、中士、下士，非谓三命为上士之属，宜[2]以据形长者为上，次者为中，短者为下士。云"此士谓国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者，此《司右》文。彼不言勇力之士用剑，而言勇力士者，以《乐记》说剑之事知之，故引之为证也。武王克商，在军皆韦弁。韦弁，兵服。克商还，皆裨冕，裨冕则五冕，各以尊卑服之，而助祭于明堂，"虎贲之士"，即勇力之士者也。

凫氏为钟，两栾谓之铣，故书"栾"作"乐"，杜子春云："当为栾，书亦或为栾。铣，钟口两角。" ○栾，本又作鸾，力端反。铣，先典反。 【疏】注"故书"至"两角" ○释曰：栾、铣一物，俱谓钟两角。古之乐器应律之钟，状如今之铃，不圜，故有两角也。**铣间谓之于，于上谓之鼓，鼓上谓之钲，钲上谓之舞**。此四名者，钟体也。郑司农云："于，钟唇之上祛也。鼓，所击处。" ○钲，音征。祛，丘书反，徐丘庶反。 【疏】注"此四"至"击处" ○释曰：云此四名为钟体，对下甬[3]衡非钟体也。以于为祛者，以钟唇厚褰祛然，故谓之祛也。**舞上谓之甬，甬上谓之衡**。此二名者，钟柄。 ○甬，音勇。**钟县谓之旋，旋虫谓之斡**[4]。旋属钟柄，所以县之也。郑司农云："旋虫者，旋以虫为饰也。"玄谓今时旋有蹲熊、盘龙、辟邪。 ○旋，如字，李信犬反。蹲，音存。盘，畔干反。辟，必亦反。邪，似嗟反。 【疏】注"旋属"至"辟邪" ○释曰：后郑举汉法，钟旋之上，以铜篆作蹲熊及盘龙、辟邪。辟邪亦兽名，古法亦当然也。**钟带谓之篆，篆间谓之枚，枚谓之景**。带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钲舞甬衡

---

① "锊别六两大半两……锊别"，孙校："'别'疑'则'之误，与下'斤别有十六铢'异。"

② "宜"，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直"。

③ "甬"原作"角"，按阮校："按'角'乃'甬'之误。"据改。

④ "斡"，唐石经、诸本同，程瑶田云："'斡'当作'斡'，《说文》'斡，蠡柄也'，然则钟柄亦得名'斡'矣。"阮校："按凡旋者皆得云'斡'。"

之间，凡四。郑司农云："枚，钟乳也。"玄谓今时钟乳侠鼓与舞，每处有九，面三十六。○篆，直转反。【疏】注"带所"至"十六"○释曰：云"带所以介其名也"者，介，间也。言四处，则中二，通上下畔为四处也。举汉法一带有九，古法亦当然。钟有两面，面皆三十六也。于上之攠谓之隧。攠，所击之处攠弊也。隧在鼓中，窐而生光，有似夫隧。○攠，音靡，刘亡奇反，又莫贺反。隧，音遂。窐，刘乌车反，徐於蛙反，又於圭反。夫，音符。【疏】注"攠所"至"夫隧"○释曰：有二名者，攠据所击之处靡弊，若《礼记》云"国家靡弊"是也。隧者，据生光而言，故引《司烜[1]氏》"夫隧"。彼隧若镜，亦生光。窐而生光者，本造钟之时即窐，于后生光。十分其铣，去二以为钲，以其钲为之铣间，去二分以为之鼓间。以其鼓间为之舞修，去二分以为舞广。此言钲之径居铣径之八，而铣间与钲之径相应；鼓间又居铣径之六，与舞修相应。舞修，舞径也。舞上下促，以横为修，从为广。舞广四分，今亦去径之二分以为之间，则舞间之方恒居铣之四也。舞间方四，则鼓间六亦其方也。鼓六，钲六，舞四，此钟口十[2]者，其长十六也。钟之大数，以律为度，广长与圜[3]径，假设之耳。其铸之，则各随钟之制为长短大小也。凡言间者，亦为从篆以介之，钲间亦当六。今时钟或无钲间。○从，子容反，下同。【疏】"十分"至"舞广"○释曰：此钟从鼓钲舞三处，上下为十六，口径十[4]而言，故郑云"此钟口十者，其长十六"。云"钟之大数，以律为度，广长与圜径，假设之耳"者，按《周语》云："景王将铸无射，问律于伶州鸠。对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5]律均钟。"韦昭云："均，平也。度律吕之长短，以平其钟、和其声也。"据此义，假令黄钟之律长九寸，以律计，身倍半为钟，倍九寸为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二尺二寸半，以为钟。余律亦如是。其以律为广长与圜径也。此口径十，上下十六者，假设之，取其铸之形，则各随钟之制为长短大小者，此即度律均钟也。凡言间者，亦为从篆以介之，即所图者是也。云"钲间亦当六"，此经不言钲间，故郑言之，以其鼓间六，舞间四，钲间

---

① "烜"，闽、监、毛本改"烜"。

② "十"，阮校："闽本、监本误'寸'。疏中此本、闽本同。"

③ "圜"，诸本同，浦镗云："围"误"圜"，疏同。

④ "十"原作"寸"，按上注作"十"，并出校云"闽、监本'十'误'寸'，疏中此本、闽本同"，据改，下"此钟口十者"同。

⑤ "量之以制度"，"之"原作"量"，"度"字原重，按孙校："据《周语》下'量'字当作'之'，'度'字不当重。"此正引《周语》，据删改。

方六可知,经不言者,可知故也。今时或无钲间者,见此经无钲间故也。以其钲之长为之甬长。并衡数也。 ○数,色主反。 【疏】注"并衡数也" ○释曰:知并衡数,以其衡不言其长,又以钲长六为甬长,大长不类,故并衡数也。以其甬长为之围,参分其围,去一以为衡围。衡居甬上,又小。 【疏】注"衡居甬上又小" ○释曰:以自两栾已上至甬,皆下宽上狭,衡又在甬上,故宜小于甬一分,故三分去一为衡也。参分其甬长,二在上,一在下,以设其旋。令衡居一分,则参分,旋亦二在上,一在下。以旋当甬之中央,是其正[①]。

【疏】注"令衡"至"其正" ○释曰:上文惟以其钲之长为甬长,并衡数,则未知衡与甬长短之定,故云令衡居一分。假令三分,甬居二,衡居一,一则于甬中央,下有一分,上通衡有二分,故云"令衡居一分,则参分,旋亦二在上,一在下。以旋当甬之中央,是其正"。正,谓上有二分,下有一分也。薄厚之所震动,清浊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兴,有说。说犹意也。故书"侈"作"移"。郑司农云:"当为侈。" ○说,徐始锐反,注同。 【疏】注"说犹"至"为侈" ○释曰:此钟薄厚之所震动,由钟体薄厚,出声震动有石有播也。云"清[②]浊之所由出"者,清浊据声,亦由钟之厚薄。云"侈弇之所由兴"者,由钟口侈弇所兴之声,亦有柞有郁。按《典同》,病钟有十等,此但言薄厚、侈弇者,《典同》具陈,于此略言其意。言有意者,即下云"已厚"、"已薄",不得所之意是也。钟已厚则石,大厚则声不发。

○大,音泰,刘他贺反,下同。 【疏】注"大厚"至"不发" ○释曰:《典同》亦云厚声石。已薄则播,大薄则声散。 【疏】注"大薄则声散" ○释曰:《典同》云"薄声甄",郑云:"甄犹掉也。"与此声播亦一也。以声散则掉也。侈则柞,柞读为"咋咋然"之咋,声大外也。 ○柞,侧百反,注咋同。 【疏】注"柞读"至"外也"

○释曰:《典同》注云:"侈则声迫筰,出[③]去疾。"此声大外亦一也。弇则郁,声不舒扬。 【疏】注"声不舒扬" ○释曰:《典同》注云:"声郁勃不出。"与此注"不舒扬"亦一也。长甬则震。钟掉则声不正。 ○掉,徒吊反。 【疏】注"钟掉则声不正" ○释曰:《典同》云"薄声甄",甄犹掉也。谓声掉者,据钟形薄则声

---

① "正"原作"主",阮校:"嘉靖本、闽、监、毛本'主'作'正'。按贾《疏》作'正'。"按:依文意作"正"字为宜,据改。

② "清"字原无,按阮校:"各本'云'下有'清'字,此本脱。"据补。

③ "出",按阮校:"各本'筰'下有'出'字,此本脱。"据补。

掉，此不据钟体据甬长，县之不得所，则钟掉，故声不正也。是故大钟十分其鼓间，以其一为之厚。小钟十分其钲间，以其一为之厚。言若此，则不石、不播也。鼓钲之间同方六，而今宜异，又十分之一犹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钲外则近之，鼓外二，钲外一。 ○近，附近之近。 【疏】注“言若”至“外一” ○释曰：云“鼓钲之间同方六”者，据上圜可知。言“今宜异”者，此钟有大小不同，明厚薄宜异，不得同取六也。云“又十分之一犹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钲外则近之”者，郑不敢正言，是故云近之。云“鼓外二，钲外一”者，据上所图，鼓外有铣间，乃铣外有二间，钲外唯一间，就外中十分之一为钟厚可也。钟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浅则躁，躁易竭也。 ○闻，音问，下同。易，以豉反。钟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深则安，安难息。 【疏】“钟大”至“远闻”[①] ○释曰：此二者，于乐器中，所击[②]纵声舒而闻远[③]，亦不可。是以《乐记》云“止如槁木”，不欲闻远之验也。故郑云深则安，安难息也。为遂[④]，六分其厚，以其一为之深而圜之。厚，钟厚。深谓窐之也。其窐圜。故书“圜”或作“围”，杜子春云：“当为圜。” 【疏】“为遂”至“圜之” ○释曰：此遂谓所击之处，初铸作之时，即已深而圜，以拟击也。

㮚[⑤]氏为量，改煎金锡则不耗。消湅之精，不复减[⑥]也。㮚，古文或作历。玄谓量当与钟鼎同齐。工异者，大器。 ○消湅，音练，下同。复，扶又反。减，洽斩反，本亦作減。齐，才计反。 【疏】注“消湅”至“大器” ○释曰：言“改煎金锡”者，如重煎，谓之改煎也。“不耗”，耗，减也。故郑云“消湅之精，不复

---

① “钟大至远闻”，此节疏原在“钟大而短”节下，“远”原作“短”，阮校：“宋本此节疏在‘钟小而长’节下，则‘短闻’当作‘远闻’。”按：依文意，当从宋本为宜，据改、移。

② “击”原作“系”，阮校：“监、毛本‘系’作‘击’。”按：依文意作“击”字为宜，据改。

③ “闻远”，闽、监、毛本作“远闻”，下同。

④ “遂”，诸本同，唐石经偏旁辶缺。卢文弨曰：“《通考》‘遂’作‘隧’，与上合。”戴震亦云：“‘遂’当作‘隧’。”阮校：“按‘遂’是古字，《说文》无‘隧’字，‘隧’乃后世俗字耳。”

⑤ “㮚”，阮校：“唐石经、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㮚’，非。”

⑥ “减”，《释文》作“咸”，云“本又作減”。

減也”。“玄谓量当与钟鼎同齐。工异者,大器”者,按上文云“凫氏为磬,㮚氏为量”,六等之中,云“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是上齐。中不言㮚氏为量在上齐中。郑以凫氏为钟,钟鼎在上齐之中,㮚氏为量,量是钟类,故知亦在上齐之中矣。故云量当与钟鼎同齐也。云“工异者”,凫氏为钟,不使凫氏兼造量,器大,虽同齐,使别工为之。不耗然后权之,权,谓称分之也。虽异法,用金必齐。〇称,尺证反。【疏】注“权谓”至“必齐”〇释曰:云“称分之也”者,谓称金多少,分之以拟铸器也。云“虽异法,用金必齐”者,法谓模。假令为两个鬴,即为两个模,是异法。用金必齐者,器之用金多少,必须齐均也。权之然后准之,准,故书或作“水”,杜子春云:“当为水。金器有孔者,水入孔中,则当重也。”玄谓准击平正之,又当齐大小。【疏】注“准故”至“大小”〇释曰:子春从故书为“水”,谓以水齐器。后郑不从者,此金仍未铸器,何得已有器以盛水也。后郑以“准”为“平”。前经已称知轻重,然后更击锻金,令平正之,齐其金之大小也。准之然后量之。铸之于法中也。量读如量人之量。【疏】注“铸之”至“之量”〇释曰:此量,谓既准讫,量金汁以入模中铸作之时也。言“量读如量人之量”者,《夏官·量人》直以量地远近及物多少,此量是量金少多之事,故读从之也。量之以为鬴,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实一鬴;以其容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区,四区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则钟。方尺,积千寸。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数必容鬴,此言大[①]方耳。圜其外者,为[②]之唇。【疏】注“以其”至“之唇”〇释曰:言“量之以为鬴”者,谓量金汁入模,以为六斗四升之鬴。云“深尺,内方尺”者,此据模之形状。云“圜其外”者,谓向下方尺者,鬴之形。向上[③]谓之外。绕口圜之,又厚之以为唇。云“其实一鬴”,受六斗四升也。云“以其容为之名也”者,此量器受六斗四升曰釜,因名此器为鬴,故云以其容为之名也。云“四升曰豆”已下至“则钟”,《左氏传》昭三年,齐晏子辞。连引豆、区、釜、钟者,以其四者皆量器之名也。云“方尺,积千寸”者,云方尺者,上下及旁径为方尺,纵横皆十[④]。破一寸一截,一截得方寸之方百,十截则得千寸也。又云

① “大”,阮校:“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内’。《汉制考》亦作‘大’。”

② “为”,阮校:“岳本、嘉靖本同,误也。余本、闽、监、毛本‘为’作‘谓’,当据正。按‘为’字不误。”

③ “上”,浦镗云:“上”当“下”字讹。

④ “十”,宋本作“平”。

"于今粟米法"者，算术有算粟为米之法，故云粟米法也。算法，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如前以纵横十截破之，一方有十六寸二分，容一升；百六十二寸，容一斗；千六百二十寸，容一石。今计六斗四升为釜，以百六十二寸受一斗，六斗各百为六百；六斗各六十，六六三十六，又用三百六十；六斗又各二寸，二六十二，又用十二寸。总用九百七十二寸，为六斗。于千寸之内，仍有二十八寸在。于六斗四升曰鬴，又少四升，未计入。今二十八寸，取十六寸二分为一升，添前为六斗一升，余有十一寸八分。又取一升分为八十一分，以十六寸二分，一寸当五分，十寸当五十[1]分，又有六寸，五六三十，又当三十分，添前为八十分，是十六寸当八十也。仍有十分寸之二当一分。都并十六寸二分，当八十一分。如是，十一寸八分于八十一分当五十九，更得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分，始得一升。添前为六斗二升，复得二升，乃满六斗四升为鬴也。**其臀一寸，其实一豆；**故书"臀"作"唇"，杜子春云："当为臀。谓覆之其底[2]深一寸也。" ○臀，徒门反，徐、刘徒恩反。覆，方服反。【疏】"其臀"至"一豆" ○释曰：此谓鬴之底著地者，故子春云"覆之其底深一寸也"。**其耳三寸[3]，其实一升。**耳在旁可举也。【疏】"其耳"至"一升" ○释曰：此鬴之耳在旁可举，谓人以手指举之处。云"实一升"，亦谓覆之所受也。**重一钧。**重三十斤。【疏】注"重三十斤" ○释曰：此据《律历志》三十斤曰钧，百二十斤曰石。**其声中黄钟之宫。**应律之首。○中，丁仲反。应，应对之应。【疏】注"应律之首" ○释曰：十二辰各有律十二，律以黄钟为初九，故击鬴器之时，其声中黄钟之宫也。不直言中黄钟之声，而云之宫者，十二辰其变声辰各有五声，则子上有宫商角徵羽五声具。今之所中者，中其宫声，不中商角之等，故以宫言之也。**概而不税。**郑司农云："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税。" ○概，古爱反。【疏】注"郑司"至"租税" ○释曰：按《郑志》，赵商问："㮚氏为量，概而不税，《廛人职》有税何？"答曰："官量不税。"若然，此官量镇在市司，所以勘当诸廛之量器以取平，非是寻常所用，故不税。彼廛人所税，在肆常用者也。**其铭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铭刻之也。时，是也。允，信也。臻，至也。极，中也。言是文德之君，思求可以为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信至于道之中。○索，所白反，求也。臻，则巾反。为，于伪反。【疏】"其铭"至"其极" ○释曰：自此至

---

① "五十"，阮校："监本误'千'。"

② "底"，阮校："余本误'厎'。"

③ "三寸"，唐石经、诸本同，浦镗云："'一寸'讹'三寸'。"阮校："按未闻其说。"

"维则",是鬴器之上铭文。　○注"铭刻"至"之中"　○释曰:云"刻之"者,正谓在模上刻之,非谓在器乃刻。今之钟鼎为文亦尔。嘉量既成,以观四国。以观示四方,使放象之。　○观,古乱反,示也,又如字,注同。放,方往反。永启厥后,兹器维则。"永,长也。厥,其也。兹,此也。又长启道其子孙,使法则此器长用之。　○道,音导。凡铸金之状,故书"状"作"壮",杜子春云:"当为状,谓铸金之形状。"【疏】"凡铸金之状"　○释曰:此文与下为目。自金与锡已下,㮚氏铸冶所候烟气,以知生孰之节。金与锡,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然后可铸也。消湅[1]金锡精粗之候。

段氏阙。

函人为甲,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五属。属读如灌注之注,谓上旅下旅札续之数也。革坚者札长。郑司农云:"合甲,削革里肉,但取其表,合以为甲。"　○属,之树反,下及注同。合,如字,旧音閤,注同。　【疏】注"属读"至"为甲"　○释曰:云"属读如灌注之注"者,义取注著之意也。云"上旅下旅札续之数也"者,谓上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札续。一叶为一札,上旅之中,续札七节、六节、五节,下旅之中亦有此节,故云札续之数也。云"革坚者札长"者,则五属者,以其坚寿年多,即下经"三百年"者也。犀甲寿百年,兕甲寿二百年,合甲寿三百年。革坚者又支久。凡为甲,必先为容,服者之形容也。郑司农云:"容谓象式。"　【疏】注"服者"至"象式"　○释曰:凡造衣甲,须称形大小长短而为之,故为人之形容乃制革也。然后制革。裁制札之广袤。　【疏】注"裁制札之广袤"　○释曰:上旅七节、六节,节数已定,更观人之形容。长大则札长广,短小则札短狭,故云"裁制札之广袤"。广即据横而言,袤即据上下而说也。权其上旅与其下旅,而重若一,郑司农云:"上旅谓要以上,下旅谓要以下。"○要,於遥反,下同。　【疏】"权其"至"若一"　○释曰:谓札叶为旅者,以札众多,故言旅,旅即众也。先郑云"上旅腰以上",谓衣也,"下旅腰以下",谓裳也。故《春

[1] "湅",阮校:"闽本、监本'湅'作'鍊',非,上注作'湅'。"

秋传》曰“弃其甲裳者也”。以其长为之围。围谓札要广厚。【疏】注“围谓札要广厚”○释曰：此据一札之上，先量上下之长，乃以长中央围之一匝，如此，则长短广狭相称也。凡甲锻不挚则不坚，已敝则桡。郑司农云：“锻，锻革也。挚谓质也。锻革大孰，则革敝无强，曲桡也。”玄谓挚之言致。○锻，丁乱反。挚，音至。大，音泰，刘蒐钺反。致，直置反，下同。【疏】注“郑司”至“言致”○释曰：先郑以“挚”为“质”，后郑不从者，质即革之别名，非生孰之称，故后郑为“致”，致谓孰之至极。凡察革之道，视其钻空，欲其惌也；郑司农云：“惌，小孔貌。惌读为‘宛彼北林’之宛。”○钻，作官反。空，音孔，又如字，下同。惌，於阮反，或云司农音郁。【疏】注“郑司”至“之宛”○释曰：先郑云“惌，小孔貌”者，革恶则孔大，革善则孔小，验今亦然。读如“宛彼北林”之宛者，以音读之。视其里，欲其易也；无败蔵也。○易，以豉反，下同。蔵，音秽，本或作秽。视其朕，欲其直也；郑司农云：“朕谓革制。”○朕，直忍反。櫜之，欲其约也；郑司农云：“谓卷置櫜中也。《春秋传》曰：櫜甲而见子南。”○櫜，音羔，刘古道反。卷，眷勉反，下文同。【疏】“櫜之欲其约也”○释曰：先郑引《春秋》者，按昭元年《左氏传》，郑公孙黑与子南争徐吾犯之妹，适子南氏，子皙怒，既而櫜甲而见子南，欲杀之。彼以衣里[①]著甲谓之櫜，与此别，引之者，彼以衣藏甲为櫜，此亦以甲衣藏甲为櫜，藏甲为櫜相似，故引以为证也。举而视之，欲其丰也；丰，大。【疏】“举而”至“丰也”○释曰：此文与上经相对举之，正谓于櫜中取而举之。衣之，欲其无齘也。郑司农云：“齘谓如齿齘。”○衣，於既反。齘，户界反。【疏】注“郑司”至“齿齘”○释曰：人之齿齘前却不齐，札叶参差，与齿齘相似，故以齘为喻。视其钻空而惌，则革坚也；视其里而易，则材更也；视其朕而直，则制善也；櫜之而约，则周也；举之而丰，则明也；衣之无齘，则变也。周，密致也。明，有光耀。郑司农云：“更，善也。变，随人身便利。”○更，音庚。便，婢面反。【疏】“视其”至“变也”○释曰：此文历序上文，于此总结之也。

鲍人之事，鲍，故书或作“鞄”。郑司农云：“《苍颉篇》有鞄䩨[②]。”○鞄，

① “里”，闽、监、毛本作“裏”。

② “䩨”原作“兖”，按阮校：“闽、毛本作‘䩨’。按闽、毛本是。”据改。

匹学反，刘音扑。颉，户结反。莵，人兖反。【疏】"鲍人之事" ○释曰：此文与下经为总目。先郑取《苍颉篇》，从故书为"鞄字者，鲍乃从鱼，此官治皮，宜从革，故玄引先郑，于此取从革旁之义。望而视之，欲其荼白也；韦革，远视之，当如茅莠之色。 ○荼，音徒。莠，音酉，又音秀。【疏】"望而"至"白也" ○释曰：此官主革不主韦，韦自韦氏为之，郑云"韦革"者，夹句而言耳。荼即茅莠也。进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谓亲手烦捆之。 ○捆，人专反，刘而垂反，或如询反。卷而抟[①]之，欲其无迤也；郑司农云："卷读为'可卷而怀之'之卷，抟读为'缚[②]一如瑱'之缚。谓卷缚韦革也。迤读为'既建而迤之'之迤。无迤，谓革不韗[③]。" ○抟，直转反，或除面反，下同。缚，直转反。瑱，他见反，本或作颠，音同。韗，音亏，又许皮反。【疏】注"郑司"至"不韗" ○释曰：先郑云"可卷而怀之"，《论语》文。云"抟读为'缚一如瑱'之缚"者，按昭二十六年《左氏传》云"以币锦二两，缚一如瑱"。视其著，欲其浅也；郑司农云："谓郭韦革之札人韦革，浅缘其边也。"玄谓韦革调善者铺著之，虽厚如薄然。 ○著，直略反，下"视其著"同。札，侧人反，刘侧列反。铺，普吴反，又音孚。著之，直略反，又丁略反。察其線，欲其藏也。故书"線"或作"综"。杜子春云："综当为糸旁泉，读为缅，谓缝革之缕。" ○線，思贱反，注缅同。革欲其荼白而疾澣之，则坚；郑司农云："韦革不欲久居水中。" ○澣，户管反。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则需；故书"需"作"劀[④]"。郑司农云："腥读如'沾渥'之渥，劀读为'柔需'之需。谓厚脂之韦革柔需。" ○腥，於角反，刘音屋。需，人兖反，注同。劀，而髓反，又人兖反。渥，於角反。【疏】注"郑司"至"柔需" ○释曰：先郑据《诗》云"既沾既渥，生我百谷"。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则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则是一方缓、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缓、一方急，则及其

---

① "抟"原作"搏"，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搏'作'抟'，当据正。《释文》'抟之，直转反'，注及疏同。"据改，下同。

② "抟读为缚"原作"搏读为缚"，按阮校："余本、嘉靖本作'抟读为缚'，《释文》'缚，一直转反'，当据正。下同。"据改，下同。

③ "韗"，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作'裈'，讹。"

④ "需作劀"，《释文》音经"则需，人兖反，注同"，音注"作劀，而髓反，又人兖反"。《汉读考》据此作"故书更作劀"。经及下准此。

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则是以博为帴也。郑司农云："帴读为翦，谓以广为狭也。"玄谓翦者，如"俴浅"之俴[1]，或者读为"羊猪戋"之戋[2]。 ○信，音申，刘音新，下皆同。帴，音践，或山箭反。俴，音践，刘仕显反。戋，刘音普见反，依字，才丹反，《字林》昨善反，沈云："马融音浅，干宝为残，与《周易》戋戋之字同，亦音素千反，不知其义。"或云字则如沈释，而羊猪戋之语未见出处，俗谓羊猪脂为膷，音素千反，岂取此乎？按《周礼注》"残余"字本多作戋，宜依残音。 【疏】注"郑司"至"之戋" ○释曰：先郑读"帴"为"翦"者，翦亦是狭少之意。后郑转帴为"俴"者，从《小戎》诗"小戎俴收"之俴，读为"羊猪戋"者，义亦同。按彼《小戎》诗，俴者，浅也。谓车深四尺四寸，其车广六尺六寸，是广深不得，是一方缓一方急，以博为浅，以广为狭之喻。卷而抟之而不迆，则厚薄序也。序，舒也。谓其革均也。视其著而浅，则革信也；信，无缩缓。察其线而藏，则虽敝不甐[3]。甐，故书或作邻。郑司农云："甐读为'磨而不磷'之磷。谓韦革缝缕没藏于韦革中，则虽敝，缕不伤也。" ○甐，音吝，或作邻，音同，注同。 【疏】注"磨而不磷" ○释曰：先郑云"邻读为磨而不磷之磷"者，《论语》孔子辞。

韗人为皋陶，郑司农云："韗，书或为鞠。皋陶，鼓木也。"玄谓鞠者，以皋陶名官也。鞠即陶，字[4]从革。 ○韗，况万反，众家并音运。鞠，音陶，徒刀反。 【疏】注"郑司"至"从革" ○释曰：先郑知"皋陶，鼓木"者，以上言"为皋陶"，下即云"长六尺有六寸"，鼓木之事，明皋陶即是长六尺六寸者，故知也。"玄谓鞠者，以皋陶名官"者，依先郑从鞠为鼓木，还以鞠为鞠人之官，是皋陶官名也。鞠即陶

---

① "俴"原作"浅"，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岳本、嘉靖本作'如俴浅之俴'，当据以订正。"据改，下同。

② "戋之戋"，《汉读考》云："'戋'当与'栈'同。《通俗文》'板阁曰栈'。《公羊传》'亡国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周礼》注作'栈其下'。羊猪之圈荐以柴，本不必均平，且多罅漏，革缓急不齐，急者先裂，犹栅栈之不平多隙也。"

③ "甐"，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甐，或作邻。"

④ "鞠即陶字"，"即"原作"则"，按阮校："贾《疏》述注云'鞠即陶字'，《仪礼·大射仪》疏引此注同，当据正。"据改。

字，从革，若然，后郑为[1] 鞠人为皋陶，不取韗字为官名。长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广六寸，中尺，厚三寸，版中广头狭为穹隆也。郑司农云："谓鼓木一判者，其两端广六寸，而其中央广尺也。如此乃得有腹。" ○穹，起弓反，下同。

【疏】注"版中"至"有腹" ○释曰：先郑以经论鼓木一判，更不言版数多少，而知得有腹者，以版两端广六寸，中广一尺，自然有腹可知。穹者三之一，郑司农云："穹读为'志无空邪'之空[2]。谓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玄谓穹读如"穹苍"之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则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径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此鼓合二十版。 ○邪，似嗟反。 【疏】注"郑司"至"十版" ○释曰：先郑云："穹读为志无空邪之空"者，无所指斥，故后郑读从"穹苍"之穹也。先郑云"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者，言犹未足，故后郑增成。"玄谓穹读如穹苍之穹"者，谓从《诗》云"以念穹苍"者也。云"穹隆者"，下至"合二十版"，此郑所言，皆从二十版计之，乃得面四尺及穹之尺数。经既不言版数，知二十版者，此以上下相约可知。何者？此鼓言版之宽狭，不言面之尺数，下经二鼓皆言鼓四尺，不言版之宽狭，明皆有鼓四尺乃[3]鼓版之广狭也。若然，下二鼓皆云鼓四尺，明此鼓亦四尺，据面而言。若然，鼓木两头广六寸，面有四尺，二十版，二六十二，长丈二尺，围三径一，是一丈二尺得面径四尺矣。以此面四尺穹隆加三之一，三尺加一尺，其一尺者取九寸，加三寸，其一寸者为三分，取一分，并之得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此据一厢而言，倍之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乃加[4] 鼓面四尺，总为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上三正。郑司农云："谓两头一平，中央一平也。"玄谓三读当为参。正，直也。参直者，穹上一直，两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两面，以六鼓差之，贾侍中云"晋鼓大而短"，近晋鼓也。以晋鼓鼓金奏。 ○三，音参，七南反。近，附近之近。

【疏】注"郑司"至"金奏" ○释曰：先郑据经云"三正"解之，亦得合义，但不定尺寸之数，虽言三平，恐平中有长短，故后郑增成之。云"三当读为参。正，直也。参直者，穹上一直，两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是三处尺数等，是为参直也。云"不弧曲

---

① "为"，浦镗云：上"为"疑"谓"字讹。

② "穹读为志无空邪之空"，《九经古义》云："古'空'与'穹'同。《毛诗·白驹》'在彼空谷'，《文选》注引《韩诗》作'在彼穹谷'，薛君曰'穹谷，深谷也'。按段玉裁云：'志无空邪'者，《弟子职》之'志无虚邪'也。"

③ "乃"，浦镗云："乃"当"及"字讹。

④ "加"原作"知"，按孙校："'知'当为'加'。"据改。

也"者,下皋鼓倨句磬折,即弧曲不参直,故引证此为与彼异也。云"此鼓两面"者,下经二鼓言四尺之面,此经不言四尺之面,故言之,对发祭祀三鼓四面已下。云"以六鼓差之"者,鼓人雷鼓祀天,灵鼓祭地,路鼓享鬼。下二鼓。据《鼓人》"贲鼓鼓军事,皋鼓鼓役事",惟此鼓经不言其名,五鼓已配讫,惟有晋鼓当此鼓可知,故引贾侍中云"晋鼓大而短,近晋鼓也"。此后郑所解也。云"晋鼓鼓金奏"者,《鼓人》文也。鼓长八尺,鼓四尺,中围加三之一,谓之鼖[①]鼓。中围加三之一者,加于面之围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围十二尺,加以三分[②]一,四尺,则中围十六尺,径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③]版,则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谓之鼖。以鼖鼓鼓军事。郑司农云:"鼓四尺,谓革所蒙者广四尺。"

○贲,扶云反,本或作鼖,又作鼖,皆同。 【疏】注"中围"至"四尺" ○释曰:云"鼓四尺"者,谓鼓面也。云"中围加三之一"者,谓将中央围加于面之围三分之一也。云"面四尺,其围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者,添四面围丈二尺为十六尺,然后径之,十五尺径五尺;余一尺,取九寸,径三寸,取余一寸者破为三分,得一分。总径五尺三寸三分寸一。此言中围加三之一,与上穹三之一者异。彼据一相之穹,加面三之一,故两相加二尺六寸三分寸二。此则于面四尺总加三分之一,则总一尺三寸三分寸一。若然,此穹隆少校晋鼓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④],与彼穹隆异也。今此版亦合二十版者,此经云"鼓四尺",若不二十版,亦不合此数也。"则版穹六寸三分寸二"者,此亦据一相而言。云"大鼓谓之鼖"者,鼖训为大,对晋鼓长六尺六寸而言,若对下文皋鼓长丈二尺,则彼又大矣。云"鼖鼓,鼓军事"者,《鼓人》文。为皋鼓,长寻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以皋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之,不参正也。中围与鼖鼓同,以磬折为异。 【疏】注"以皋"至"为异" ○释曰:云"以皋鼓鼓役事"者,《鼓人》文。"磬折,中曲之,不参正也"者,磬折者,粗处近上,故不得参正也。凡冒鼓,必以启蛰之日。启蛰,孟春之中也。蛰虫始闻雷声而动,鼓所取象也。冒,蒙鼓以革。 【疏】注"启蛰"至"以革" ○释曰:云"启蛰,孟春之中也"者,正月立春,节启蛰中,故云中也。云"蛰虫始闻雷声而动"者,蛰虫启户,由闻雷声,是鼓所取象,故以此时冒之。按《月令·仲秋》云"雷乃始收",注:"雷乃收,声在地中,动内物。"则此云"孟春始闻雷声而动"

① "鼖",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之贲,本或作鼖,又作鼖,皆同。"
② "分",浦镗云:"'分'下脱'之'",疏同。
③ "十"后,嘉靖本误衍"四"字。
④ "也",浦镗云:"'也'当'是'字讹。属下句。"

者,亦谓未出地时,故蛰虫闻之而动。至二月,即雷乃发声出地,蛰虫启户而出,故《月令·仲春》云"日夜分,雷乃发声,蛰虫咸动,启户而出"是也。良鼓瑕如积环。革调急也[①]。【疏】注"革调急也" ○释曰:"瑕"与"环",皆谓漆之文理,谓"革调急"故然。若急而不调,则不得然也。鼓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闻,音问,下同。鼓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疏】"鼓大"至"远闻" ○释曰:此乃鼓之病。大小得所,如上三者所为,则无此病。

韦氏阙。

裘氏阙。

画缋之事,杂五色,东方谓之青,南方谓之赤,西方谓之白,北方谓之黑,天谓之玄,地谓之黄。青与白相次也,赤与黑相次也,玄与黄相次也。此言画缋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缋以为衣。【疏】"画缋"至"次也" ○释曰:此一经言次,次画于衣之事,画缋并言者,言画是总语,以其缋绣皆须画之。言"缋",则据对方而言,自"东方"已下是也。自言"东方谓之青"至"谓之黄"六者,先举六方有六色之事,但天玄与北方黑,二者大同小异。何者?玄黑虽是其一,言天止得谓之玄天,不得言黑天。若据北方而言,玄黑俱得称之,是以北方云[②]玄武宿也。"青与白相次"已下,论缋于衣,为对方之法也。○注"此言"至"为衣" ○释曰:郑云"画缋六色所象"者,解经"地谓之黄"已上文。云"及布采之第次"者,解经"青与白"已下文。云"缋以为衣"者,案《虞书》云:"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缋。"是据衣如言缋,故郑云缋以为衣也。青与赤谓之文,赤与白谓之章,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五采备谓之绣。此言刺绣采所用,绣以为裳。【疏】注"此言刺绣采所用绣以为裳" ○释曰:此一经皆北方为绣次。凡绣亦须画,乃刺之,故

① "革调急也",各本同,段玉裁曰:"《通典》一百四十四曰'革鼓瑕如积环','革'谓急也,经、传'革'训'急'者多矣。'调'字不可通,而疏曲为之说,故知唐时善本之存者,尚多鞔鼓之法,以紧为贵,至紧而后瑕如积环也。"

② "云",惠校本作"言"。

画、绣二工，共其职也。云"绣以为裳"者，案《虞书》云："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郑云："絺，紩也。"谓刺绣于裳，故郑云刺以为裳也。衣在上阳，阳主轻浮，故画之。裳在下阴，阴主沉重，故刺之也。土以黄，其象方，天时变，古人之象，无天地也。为此记者，见时有之耳。子家驹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郑司农云："天时变，谓画天随四时色。" 【疏】"土以黄其"至"时变" ○释曰：此乃六色之外，别增此天地二物于衣，故于下特言之也。 ○注"古人"至"时色" ○释曰：郑云"古人之象，无天地也"者，此据《虞书》日月以下，不言天地。云"为此记者，见时有之耳"者，古人既无天地，若记者不见时君画于衣，记人何因辄记之为经典也。"子家驹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者，按《公羊传》云："昭公谓子家驹云：'季氏僭于公室久矣，吾欲杀之，何如？'子家驹曰：'天子僭天，诸侯僭天子。'"彼云僭天者，未知僭天何事，要在古人衣服之外，别加此天地之意，亦是僭天，故云意亦是也。先郑云"天时变，谓画天随四时色"者，天逐四时而化育，四时有四色，今画天之时，天无形体，当画四时之色，以象天地[1]。若然，画土当以象地色也。火以圜，郑司农云："为圜形似火也。"玄谓形如半环然，在裳。 ○圜，音环。 【疏】注"郑司"至"在裳" ○释曰：先郑云"为圜形似火也"，后郑云"如半环然"，此亦与先郑不别，增成[2]之耳。孔安国以为火字也，与此别也。知在裳者，《虞书》藻火已下皆在裳。山以章，"章"读为"獐"，獐，山物也。在衣。齐人谓麇为獐。 ○獐，音章。麇，俱伦反。水以龙，龙，水物，在衣。 【疏】注"章读"至"为獐" ○释曰：马氏以为獐，山兽，画山者并画獐。龙，水物，画水者并画龙。郑即以獐表山，以龙见水。此二者各有一是一非。古人之象，有山不言獐，有龙不言水。今记人既有獐有水，止可画山兼画獐，画龙兼画水，何有弃本而遵末也。鸟兽蛇。所谓华虫也。在衣。虫之毛鳞有文采者。 【疏】注"所谓"至"采者" ○释曰：云"所谓华虫也"者，所谓《虞书》云"山、龙、华虫"。彼画华虫，次在龙下。语文亦次龙下，故知当华虫也。言华者，象草[3]华。言虫者，是有生之总号。言鸟，以其有翼。言兽，以其有毛。言蛇，以其有鳞。以首似鷩，亦谓之鷩冕也。故云"虫之毛鳞有文采"也。《虞书》有十二章，于此惟言四章，又兼言天地，而不云日月星藻与

---

① "地"，浦镗云："地"当"也"字讹。

② "成"，闽、监、毛本改为"诚"，惠校本作"成"。

③ "草"原作"章"，按阮校："惠校本作'象草华'，此误。"据改。孙校："象草华乃《尚书伪孔传》说，不当据以述郑。"

宗彝者,记人之言,略说之耳。杂四时五色之位以章之,谓之巧。章,明也。缋绣皆用五采鲜明之,是为巧。 【疏】注"章明"至"为巧" ○释曰:此经总结上文也。上有六色,此言五者,下别言素功,故言五。或可玄黑共说也。凡画缋之事,后素功。素,白采也。后布之,为其易渍污也。不言绣,绣以丝也。郑司农说以《论语》[1]"缋事后素"。 ○为,于伪反。

钟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炽之。郑司农云:"湛,渍也。丹秫,赤粟。"玄谓湛读如"渐车帷裳"之渐。炽,炊也。羽所以饰旌旗及王后之车。 ○湛,子潜反,或子鸩反,又音鸩。秫,音述。渐,子潜反,下"沤渐"同。 【疏】注"郑司"至"之车" ○释曰:染布帛者,在《天官·染人》。此钟氏惟染鸟羽而已,要用朱与秫则同,彼染祭服有玄纁,与此不异故也。案《染人》云"春暴练,夏纁玄",注云:"凡[2]染,当及盛暑热润,始湛研之,三月而后可用。"若然,云"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炽之",炽之当及盛暑热润,则初以朱湛丹秫,当在春日豫湛,至六月之时,即染之矣。玄谓"湛"读如"渐车帷裳"之渐者,读从《卫诗》也。云"羽所以饰旌旗及王后之车"者,《司常》云:"全羽为旞,析羽为旌。"自余旌旗竿首,亦有羽旄,《巾车》有重翟、厌翟、翟车之等,皆用羽是也。案《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贡》徐州贡夏翟之羽,有虞氏以为緌。后世或无,故染鸟羽,象而用之,谓之夏采。"此是钟氏所染者也。淳而渍之。淳,沃也。以炊下汤沃其炽[3],烝之以渍羽。渍犹染也。 ○淳,章均反,注及下同。 【疏】注"淳沃"至"染也" ○释曰:上"炽之",谓以朱湛丹秫,三月末乃炽之,即以炊下汤淋所炊丹秫,取其汁以染鸟羽,而又渐渍之也。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4]为缁。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緅,今礼俗文作爵,言如爵头色也。又复再染以黑,乃成缁矣。郑司农说[5]以《论语》曰"君子不以绀緅饰",又曰"缁衣羔裘"。《尔雅》

---

① "语"后原有"曰"字,按阮校:"岳本、嘉靖本无'曰',此衍。"据删。

② "凡",浦镗云:"石"误"凡"。

③ "以炊下汤沃其炽",诸本同,贾《疏》云:"以炊下汤淋所炊丹秫。"阮校:"按上注云'炽,炊也',此盖谓以汤沃所炊丹秫也,《汉读考》谓:当云'沃其羽'。"

④ "入",监本、毛本误"八"。

⑤ "说",阮校:"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说'作'云',误。"

曰:"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窥[①],三染谓之纁。"《诗》云:"缁衣之宜兮。"玄谓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緅缁之间,其六入者与? ○纁,许云反。緅,侧留反,刘祖侯反。复,扶又反。绀,古闇反。縓,仓绢反,范仓乱反。窥,敕贞反,本又作赪,亦作赪。与,音馀。【疏】注"染纁"至"者与" ○释曰:凡染纁玄之法,取《尔雅》及此相兼乃具。按《尔雅》:"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窥,三染谓之纁。"三入谓之纁,即与此同。此三者皆以丹秫染之,此经及《尔雅》不言四入及六入,按《士冠》有"朱纮"之文,郑云:"朱则四入与?"是更以纁入赤汁,则为朱。以无正文,约四入为朱,故云"与"以疑之。云"《论语》曰'君子不以绀緅饰'"者,《淮南子》云:"以涅染绀,则黑于涅[②]。"涅即黑色也。纁若入赤汁,则为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则为绀矣。若更以此绀入黑,则为緅。而[③]此五入为緅是也。绀緅相类之物,故连文云君子不以绀緅饰也。若更以此緅入黑汁,即为玄,则六入为玄。但无正文,故此注与《士冠礼》注皆云"玄则六入与"。更以此玄入黑汁,则名七入为缁矣。但缁与玄相类,故礼家每以缁布衣为玄端也。云"礼俗文作爵,言如爵头色"者,以其爵赤多黑少故也。

筐人阙。

㡃[④]氏湅丝,以涚水沤其丝七日,去地尺暴之。故书"涚"作"湄[⑤]"。郑司农云:"湄水,温水也。"玄谓涚水,以灰所泲水也。沤,渐也。楚人曰沤,齐人曰涹。 ○㡃,音芒。湅,音练,下同。涚,书锐反。沤,乌豆反,李又乌侯反。暴,步卜反,刘步莫反,下同。湄,刘音眉,一音奴短反。泲,子礼反。涹,乌禾

---

① "窥",《释文》:"窥,本又作赪,亦作赪。"阮校:"按今《尔雅》作'赪'。按古假借字也。"

② "淮南子云以涅染绀则黑于涅",孙校:"《淮南书·俶真训》作'以涅染缁'。"

③ "而",浦镗云:"而"当"则"字误。

④ "㡃",唐石经、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幭"。《五经文字》作"㡃",云:见《周礼》。按《说文·巾部》云:㡃,设色之工,治丝练者,从巾巟声。

⑤ "湄",《释文》"湄,刘音眉,一音奴短反"。《汉读考》云:"'湄'当作'渜',《士丧礼》'渜濯弃于坎',古文'渜'作'缘','缘'、'涚'同字,犹'禒'、'税'同字。"阮校:"按《释文》当云'一作渜,音奴短反',今本夺'作渜'二字,'湄'无反奴短之理也。"

反，又於伪反，一音乃罪反。【疏】注"故书"至"曰涹" ○释曰：诸家及先郑皆以涚水為温水，后鄭獨不從者，禮有涚，齐谓泲酒为涚，则此涚亦当泲灰汁为涚，故不从温水也。云"齐人曰涹"者，亦是沤义。昼[①]暴诸日，夜宿诸井，七日七夜，是谓水湅。宿诸井，县井中。湅帛，以栏为灰，渥淳其帛，实诸泽器，淫之以蜃。渥读如缯人渥菅[②]之渥。以栏木之灰，渐释其帛也。杜子春云："淫当为涅，书亦或为湛。"郑司农云："泽器，谓滑泽之器。蜃谓炭[③]也。《士冠礼》曰：'素积白屦，以魁柎之。'说曰'魁，蛤也'。《周官》亦有白盛之蜃。蜃，蛤也。"玄谓淫，薄粉之，令帛白。蛤，今海旁有焉。 ○栏，音练，李又来践反，或音兰。渥，乌豆反，与沤同，注"渥菅"同。蜃，常轸反。缯，似陵反。菅，古颜反。湛，子潜反。冠，古乱反。屦，九具反。魁，苦回反，又作魋。柎，方于反。蛤，古盍反。粉，如字，刘方问反。【疏】注"渥读"至"有焉" ○释曰：郑云"渥读如鄫人渥菅之渥"者，按哀八年，吴伐鲁，云：初，武城人或有因于吴竟田焉，拘鄫人之沤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是其事。引《士冠礼》曰"素积白屦，以魁柎之"者，谓皮弁服，白布衣，而素积以为裳，屦裳同色，故素积白白屦，故以蜃灰柎之也。清其灰而盝之，而挥之；清，澄[④]也。于灰澄而出盝，晞之，晞而挥去其蜃。 ○盝，音鹿。挥，音辉。去，起吕反。而沃之，而盝之；而涂之，而宿之。更渥淳之。明日，沃而盝之。朝更沃，至夕盝之。又更沃，至旦盝之。亦七日如沤丝也。 ○朝，此一字，张遥反，余皆"朝廷"之朝。昼暴诸日，夜宿诸井，七日七夜，是谓水湅。【疏】"昼暴"至"水湅" ○释曰：湅帛[⑤]湅丝盖[⑥]有二法，上文为灰湅法，此文是水湅法也。

① "昼"，阮校："闽本、监本误'画'。"
② "缯人渥菅"，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毛本"缯"改"鄫"，监本"人"误"入"。《释文》出"缯人渥菅"四字，今《左传》作"鄫人沤菅"，贾《疏》本作"鄫"。
③ "炭"，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灰"。贾《疏》云"蜃灰"。
④ "澄"，嘉靖本、闽本、监本、毛本同，余本作"登"。
⑤ "帛"，监本、毛本同，闽本作"丝"。
⑥ "盖"，阮校："闽本同，惠校本作'皆'，监本、毛本误'者'。"

周礼注疏卷第四十一

冬官考工记下

玉人之事，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谓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觐执焉，居则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阙耳。故书或云"命圭五寸，谓之躬圭"。杜子春云："当为七寸。"玄谓五寸者，璧文之阙乱存焉。　〇信，音身。朝，直遥反，下皆同。　【疏】"玉人"至"守之"　〇释曰：云"玉人之事"者，谓人造玉瑞玉器之事，此一句总与下诸文为目，圭名镇、名信、及躬，备于宗伯。　〇注"命圭"至"存焉"　〇释曰：云"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者，《公羊传》云："锡者何？赐也。命者何？加我服也。"于王以策命诸侯之时，非直加之以车服，时即以圭授之，以为瑞信者也。"朝觐执焉"者，《典瑞》云"公执桓圭"以下，"朝觐宗遇会同于王，诸侯相见亦如之"是也。云"居则守之"者，谓以为镇守者也，故云居则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典瑞》、《宗伯》、《大行人》俱有其文，于此不言之者，阙也。郑云阙者，若韦氏、裘氏之类，亦阙也。若然，经有镇圭，按《典瑞》云："王执镇圭，缫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郑不言者，有《典瑞》可参，故直举诸侯可知也。子春破故书五寸，当从经七寸，后郑不从，以从故书为五寸，五寸是璧文之阙乱存者，命圭是伯，五寸是子男，故乱存也。

天子执冒[①]四寸，以朝诸侯。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盖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为贵。　【疏】注"名玉"至"为贵"　〇释曰：郑知"名玉曰冒，言德能覆盖天下"者，按《书传》云："古者必有冒，言不敢专达之义。天子执冒以朝诸侯，见则覆之。"注云："君恩覆之，臣敢进。"是其冒覆之事。按孔注《顾命》云："言冒，所以冒诸侯圭，以齐瑞信，方四寸，邪刻之。"不言冒以覆盖天下者，义得两含，

---

① "冒"，《说文》："瑁，诸侯执圭朝天子，天子执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礼》曰'天子执瑁四寸'，从玉、冒，冒亦声，古文省作'珇'。"阮校："然则《周礼》'冒'字本从玉作'瑁'。"

故注有异。故《书传》云"古者圭必有冒",亦是冒圭之法也。此冒据朝觐诸侯时执之。《诗·殷颂》云:"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注云:"小球尺二寸,大球长三尺。与下国结定其心,如旌旗之旒。"彼据天子与诸侯盟会,故云结定其心,故执镇圭,不执冒也。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瓒,伯用将[①]。郑司农云:"全,纯色也。龙当为尨,尨谓杂色。"玄谓全,纯玉也。瓒读"餍屦"之屦。龙[②]、瓒、将,皆杂名也。卑者下尊,以轻重为差。玉多则重,石多则轻,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 〇龙,莫江反。瓒,才旱反,下同,司农音赞。将,如字,刘音阳。餍,之然反。屦,作旦反。下,遐嫁反。 【疏】注"郑司"至"二石" 〇释曰:此经因天子以下执玉,遂说尊卑之玉,善恶不同。先郑云"全,纯色也。龙当为尨,尨谓杂色",后郑以为全,纯玉也。纯玉即纯色,义无殊。"瓒"读"餍屦"之屦者,《醢人职》有屦食,汉时有膏屦,今连言餍屦者,取杂意。云"龙、瓒、将,皆杂名"者,谓玉之杂名。此亦含杂色。必知后郑玉杂中含色者,见郑《异义驳》云"玉杂则色杂",则知玉全色亦全也。云"卑者下尊,以轻重为差。玉多则重,石多则轻",知者,见《盈不足术》曰:"玉方寸,重七两。石方寸,重六两[③]。"云"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者,按《礼纬》云:"天子纯玉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此注出于彼,但此经公与侯异,注及彼文公侯同,又彼伯子男同七[④]寸,皆与此经不同者,彼据殷法。但玉石多少与周同,故引之也。若然,公侯同四玉一石,而龙瓒异者,盖玉色有别也。继子男执皮帛。谓公之孤也。见礼次子男,贽用束帛,而以豹皮表之为饰。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此说玉及皮帛者,遂言见天子之用贽。 〇见礼,贤遍反,下同。 【疏】注"谓公"至"用贽" 〇释曰:此公之孤。上不言子男,而此云"继子男"者,以上文不见子男也。不见者,以子男与伯同用三玉二石,故空其文,见子男与伯等,以是得言以皮帛继子男也。以《大行人》注言之,

---

① "将",《释文》:"将如字,刘音阳。"《说文》:"瓒,三玉二石也,从玉,赞声。礼,天子用全,纯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瓒;伯用埒,玉石相半埒也。"阮校:"许氏读龙为駹,与司农同,疑今本'埒'作'将'有误。'埒'亦有杂义,故郑云'皆杂名也'。"

② "瓒读餍屦之屦龙","读"后原有"为"字,按阮校:"叶钞《释文》'读餍,之然反',疏云'瓒读餍屦之屦者',皆无'为'字,今本有者衍文。'龙'当作'尨',司农云'龙当为尨,尨谓杂色'可证。"据删。

③ "寸重六两",阮校:"监本'寸'误作'十','六'误作'大'。"

④ "七"原作"十",按孙校:"'十'当为'七'。"据改。

此亦是孤尊,更以其贽见也。知"诸侯孤饰贽以豹皮,天子之孤饰以虎皮"者,《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二者皮中为美,虎皮又贵,天子孤尊,故知义然也。天子圭中必。必读如"鹿车縪"之縪,谓以组约其中央,为执之以备失队。

○必,府结反,戚如字。縪,刘府结反;沈音毕,云刘音非也。按北俗今犹有此语,音如刘音,盖古语乎?刘音未失。组约,如字,刘阿驳反。为,于伪反。队,直类反。【疏】注"必读"至"失队" ○释曰:上列天子及公侯伯之圭,于此独言"天子圭中必"者,按《聘礼记》,五等诸侯及聘使所执圭璋,皆有缫藉及绚组,绚组所以约圭中央,恐失坠,即此"中必"之类。若然,圭之中必,尊卑皆有。此不言诸侯圭,举上以明下可知。云"读如鹿车縪之縪"者,俗读之也。此縪、绚组一也。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郊天,所以礼其神也。《典瑞职》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 ○邸,丁礼反,又音帝,下文同。【疏】注"郊天"至"上帝" ○释曰:此圭《典瑞》直言所用礼神,不言尺寸,故此言之。此直言"尺二寸",按《典瑞》注,先郑云:"中央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又云:"圭末四出。"若然,此尺二寸者,未知璧在中央,通两畔,总计为尺二寸。未知除璧之外,两畔之圭各有一尺二寸。据下祼圭尺有二寸而言,则此四圭,圭别尺有二寸。仍未审以璧为邸,邸径几许。礼既无文,不可强记[1]也。引《典瑞》者,证祀天为夏正郊所感帝,兼国有故旅祭五帝之事,亦以此圭礼神也。大圭长三尺,杼[2]上,终葵首,天子服之。王所搢大圭也,或谓之珽。终葵,椎也。为椎于其杼上,明无所屈也。杼,閷[3]也。《相玉书》曰:"珽玉六寸,明自炤。" ○杼,直吕反。珽,他顶反。椎,直追反,下同。閷,色界反,刘色例反,杀字之异者,本或作杀,下"取杀"、"杀文"同。相,息亮反。炤,音照。【疏】"大圭"至"服之" ○释曰:言"大圭"者,以其长,故得大圭之称。言"服之"者,以其搢于衣带之间,同于衣服,故以服言之。 ○注"王所"至"自炤" ○释曰:云"王所搢大圭也"者,《典瑞》云:"王搢大圭,执镇圭,缫藉五采、五就,以朝日"是也。云"或谓之珽"者,《玉藻》云:"天子搢珽,方正于天

---

[1] "记",浦镗云:"记"当"说"字讹。

[2] "杼",《说文·玉部》"珽"字下作"抒上终葵首"。阮校:"按今《说文》从手乃从木之误耳,韵书:'杼从木,直吕切。抒从手,神与切。'字有定音,《释文》于此曰'直吕反',则其字必从木也。"

[3] "閷",《释文》:"閷也,色界反,杀字之异者,本或作杀,下'取杀'、'杀文'同。"阮校:"按《周礼》经作'閷',注当用'杀'字,下文注中'取杀'、'杀文'皆不作'閷'也,今此诸本皆作'閷',盖浅人援《释文》本改之。按'閷'字说见下《弓人》。"

下也。"郑云:"言珽然无所屈。"此注亦云"明无所屈",皆对诸侯为荼,大夫前屈后屈,故云无所屈也。云"终葵,椎也"者,齐人谓椎为终葵,故云终葵,椎也。云"《相玉书》曰:珽玉六寸,明自炤"者,谓于三尺圭上,除六寸之下,两畔杀去之,使已上为椎头。言六寸,据上不杀者而言。云"明自炤"者,玉体瑜不掩瑕,瑕不掩瑜,善恶露见,是其忠实。君子于玉比德焉,言忠实,故云明自炤也。引之者,证大圭者为终葵六寸已下杼之也。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致日,度景至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土犹度也。建邦国以度其地,而制其域。 ○景度,待洛反,下注同。 【疏】"土圭"至"土地" ○释曰:言"土圭",谓度土地远近之圭,故云土圭。 ○注"致日"至"其域" ○释曰:云"致日,度景至不"者,于地中立八尺之表,于中[1]漏半,夏至日,表北[2]尺五寸,景与土圭等。冬至日,丈三尺,为景至。若不依此,皆为不至,故云度景至不也。但景至与不至,皆由君政得失而来。度之者,若不至,使君改德教也。云"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三尺"者,皆《通卦验》文。《大司徒》亦云"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云"土犹度也。建邦国以度其地,而制其域"者,此度地封诸侯,日景一分,地差百里,五等诸侯,直取五分景,已下无取尺寸之义也。祼圭尺有二寸,有瓒,以祀庙。祼之言灌也。或作"淉",或作"果"。祼谓始献酌奠也。瓒如盘,其柄用圭,有流前注。 ○祼,古乱反,注"淉"、"果"皆同。 【疏】"祼圭"至"祀庙" ○释曰:郑注《小宰》云:"惟人道宗庙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故此唯云"以祀庙"。《典瑞》兼云"以祼宾客",此不言者,有《典瑞》,故作文略也。 ○注"祼之"至"前注" ○释曰:读"祼"为"灌"者,取水灌之义。云"祼谓始献酌奠也"者,《小宰》注云,祼亦谓祭之,啐之,奠之。以其尸不饮,故云奠之。按《司尊彝》注,祼谓始献尸。《郊特牲》注云"始献神也"者,以其祼人献于尸,故云献尸二。灌主为降神,故云献神。三注虽曰不同,其义一也。云"瓒如盘,其柄用圭,有流前注"者,郑注《典瑞》引汉礼,瓒盘大五升,口径八寸,下有盘口,径一尺。言"有流前注"者,案下三璋之勺鼻寸是也。言"前注"者,以尸执之向外,祭乃注之,故云有流前注也。琬圭九寸而缫,以象德。琬犹圜也。王使之瑞节也。诸侯有德,王命赐之,使者执琬圭以致命焉。缫,藉也。 ○琬,於阮反。缫,音早。使,所吏反,下同。藉,慈夜反。 【疏】"琬圭"至"象德" ○释曰:《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结好。"此不言结好,此文略。彼云治德,据使者而言。此言象德,

---

① "中",浦镗云:"昼"误"中"。

② "北",阮校:"闽、监、毛本'北'误作'此'。"

据圭体而说。彼不言有缫，此言有缫，亦是互见为义。 ○注“琬犹”至“藉也” ○释曰：云“诸侯有德，王命赐之，使者执琬圭以致命焉”者，若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公羊》云：“锡者何？赐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是诸侯有德，王使人赐命之事也。琰圭九寸，判规，以除慝，以易行。凡圭，琰[①]上寸半。琰圭，琰半以上，又半为瑑饰。诸侯有为不义，使者征之，执以为瑞节也。除慝，诛恶逆也。易行，去烦苛。 ○琰，馀冉反。慝，吐得反。易，以豉反，又音亦，改也。行，音下孟反，注同。以上，时掌反。瑑，直转反。去，起吕反。苛，音何。 【疏】注“凡圭”至“烦苛” ○释曰：知“凡圭，琰上寸半”者，《礼记·杂记》云。知此“琰圭，琰半以上，又半为瑑饰”者，以其言“判”，判，半也。又云“规”，明半以上琰至首，规半以下为瑑饰可知。云“诸侯有为不义，使者征之，执以为瑞节也”者，此释“除慝”，故引经文除慝，诛恶逆也。云“易行，去烦苛”者，此非恶逆之事，直政教烦多而苛虐，是诸侯行恶，故王使人执之以为瑞节，易去恶行。璧羡度尺，好三寸，以为度。郑司农云：“羡，径也。好，璧孔也。《尔雅》曰：‘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玄谓羡犹延，其袤一尺而广狭焉。 ○羡，以善反，延也，又音贱，径也。好，呼报、呼老二反，注同。肉，柔又、柔育二反，下同。瑗，于眷反，刘于愿反。袤，音茂。 【疏】注“郑司”至“狭焉” ○释曰：引《尔雅》，欲见此璧好三寸，好即孔也。两畔肉各三寸，两畔共六寸，是肉倍好也。后郑云“羡犹延，其袤一尺而广狭焉”者，是羡为不圜之貌，造此璧之时，应圜径九寸。今减广一寸，以益上下之袤一寸，则上下一尺，广八寸，故云其袤一尺而广狭焉。狭焉，谓八寸也。以为度者，天子以为量物之度也。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礼其神也。圭，其邸为璧，取杀于上帝。 【疏】注“礼其”至“上帝” ○释曰：此圭璧，谓以璧为邸，旁有一圭，故云“圭，其邸为璧”也。云“取杀于上帝”者，按上文四圭以祀天。此日月星辰为天之佐，故一圭，是取杀于上帝也。按《典瑞》云：“两圭有邸，以祀地。璋邸射，以祀山川。”彼山川亦取杀于地，此不言者，文略。彼又有珍圭牙璋，此不言者，亦是文略，并玉人造之可知。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享，献也。《聘礼》，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 ○琮，才宗反。 【疏】注“享献”至“以琮” ○释曰：按《小行人》，二王後享天子及后用圭璋，则此璧琮九寸，据上公。引《聘礼》者，欲见经云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此据上公九命。若侯伯当七寸，子男当五

---

① “琰”，阮校出标目为“玉”，云“作‘玉’误，岳本‘玉’作‘琰’，是也”。孙校：“嘉靖本‘琰’亦不误，注本‘琰’误‘琬’。”

寸。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纳徵加于束帛。【疏】注"纳徵加于束帛" ○释曰：自士已上，皆用玄纁束帛，但天子加以穀圭，诸侯加以大璋也。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1]寸，有缫，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马。射，琰出者也。勺，故书或作"约"，杜子春云："当为勺，谓酒尊中勺也。"郑司农云："鼻，谓勺龙头鼻也。衡，谓勺柄龙头也。"玄谓鼻，勺流也。凡流皆为龙口也。衡，古文横，假借字也。衡谓勺径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瓒。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则用灌焉。于大山川，则用大璋，加文饰也。于中山川，用中璋，杀文饰也。于小山川，用边璋，半文饰也。其祈沈以马，宗祝亦执勺以先之。礼，王过大山川，则大祝用事焉。将有事于四海山川，则校人饰黄驹。 ○射，食亦反。注及下注同。勺，上灼反，注同。衡，音横，注"衡谓"并同。祈沈，如字。刘居绮反，《小尔雅》曰："祭山川曰祈。"沈按《尔雅》"祭山曰庪县，祭川曰浮"，沈祈音九委反，今读宜依《尔雅》音。大祝，音泰。校，户教反。 【疏】"大璋"至"前马" ○释曰：此经说王巡守、出行、过山川礼敬之事。三璋据为勺柄，黄金勺以下据为勺头。 ○注"射琰"至"黄驹" ○释曰："射，琰出者也"者，向上谓之出，谓琰半已上，其半已下为文饰也。先郑云"鼻，谓勺龙头鼻"，后郑增成其义。"衡，谓勺柄龙头"，后郑不从。玄谓衡，古文为横，谓勺径，破先郑为勺柄。云"三璋之勺，形如圭瓒"者，圭瓒之形，前注已引汉礼，但彼口径八寸，下有盘[2]径一尺。此径四寸，径既倍狭，明所容亦少，但形状相似耳。故云形如圭瓒也。知用灌者，以其圭瓒灌宗庙，明此巡守过山川用灌可知。"于大山川"已下至"半文饰"，皆无正文，郑君以意解之。云"祈沈以马"者，取校人饰黄驹，故知马也。知"宗祝亦执勺以先之"者，即引《大祝职》云"王过大山川，则大祝[3]用事焉"。是大祝用此经黄金勺之事也。云"将有事于四海山川，则校人饰黄驹"者，《校人职》文。引之者，见礼山川非直灌，亦有牲牢。以山川地神，故用黄驹也。《大祝职》云："王过大山川，大祝用事。"不言中山川、小山川者，举大者而言，或使小祝为之也。大璋亦如之，诸侯以聘女。亦纳徵加于束帛也。大璋者，以大璋之文饰之也。亦如之者，如边璋七寸，射四寸。 【疏】注"亦纳"至"四寸" ○释曰：郑知"以大璋之文饰之"者，以其与上大璋同名，明以大璋之文饰之也。又知"如边璋七寸，射四寸"者，以其天子穀圭七寸以聘女，诸侯不可过于天子为九

① "四"，阮校："余本同，监本'四'误作'西'。"

② "盘"后，浦镗云脱"口"。

③ "祝"，阮校："闽本同，监、毛本'祝'误作'祀'。"

寸。既文承边璋之下，而言“亦如之”，明知如边璋七寸，射四寸也。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瑑，文饰也。覜，视也。聘，问也。众来曰覜，特来曰聘。《聘礼》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宝，以聘可也。” ○覜，吐吊反。 【疏】“瑑圭”至“覜聘” ○释曰：此谓上公之臣，执以覜聘[1]用圭璋，享用璧琮于天子及后也。若两诸侯自相聘，亦执之。侯伯之臣宜六寸，子男之臣宜四寸。 ○注“瑑圭”至“可也” ○释曰：云“瑑，文饰也”者，凡诸侯之臣覜聘，并不得执君之桓圭、信圭之等，直瑑为文饰耳。云“覜，视也。聘，问也”者，按《大宗伯》云：“时聘曰问，殷覜曰视。”故据彼而言也。云“众来曰覜，特来曰聘”者，众来则元年、七年、十一年，一服朝之岁来者众也。特来则天子有事乃来，无常期者是也。引《聘礼》者，彼亦云圭、璋、璧、琮四器，故引以为证。云“所宝”，谓不聘时宝之。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治兵守。二璋皆有鉏牙之饰于琰侧。先言牙璋，有文饰也。 ○鉏，刘、李侧鱼反，沈徐加反。 【疏】注“二璋”至“饰也” ○释曰：牙璋起军旅，治兵守，正与《典瑞》文同。彼无中璋者，以其大小等，故不见也。牙璋起军旅，则中璋亦起军旅。二璋盖军多用牙璋，军少用中璋。郑知二璋皆为鉏牙之饰者，以其同起军旅，又以牙璋为首，故知中璋亦有鉏牙。但牙璋文饰多，故得牙名而先言也。驵琮五寸，宗后以为权。“驵”读为“组”，以组系之，因名焉。郑司农云：“以为称锤，以起量。” ○驵，音祖。称，尺正反。锤，直伪反，刘，直危反。 【疏】“驵琮”至“为权” ○释曰：此后所用，故五寸，降于下文天子所用七寸者也。 ○注“驵读”至“起量” ○释曰：“驵读为组”者，于义无取于驵，故从组，以其用组为系。言“因名焉”者，以组为系，名组琮，似以玉饰豆，即名玉豆其类也。先郑云“以为称锤，以起量”者，量自是升[2]斛之名，而云为量者，对文，量衡异；散文，衡亦得为量，以其量轻重故也。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谓内镇，宗后守之。如王之镇圭也。射，其外鉏牙。 【疏】注“如王”至“鉏牙” ○释曰：言“大琮”者，对上“驵琮五寸”为大也。言“十有二寸”者，并角径之为尺二寸。言“射四寸”者，据角各出二寸，两相并，四寸。言“是谓内镇”者，对天子执镇圭为内，谓若内宰对大宰为内，内司服对司服为内。王不言外者，男子居外，是其常。但妇人阴，则得内称也。云“射，其外鉏牙”者，据八角锋，故云鉏牙也。驵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为权。郑

① “聘”，浦镗云：当叠。
② “升”，闽本同，监、毛本作“斗”。

司农云:"以为权,故有鼻也。"【疏】"驵琮"至"为权" ○释曰:此天子以为权,故有鼻。上后权不言鼻者,举以见后亦有鼻可知。**两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邸谓之柢[1]。有邸,僢共本也。 ○柢,音帝,刘作柢,户古反。僢,昌绢反。 【疏】"两圭"至"四望" ○释曰:此亦依《典瑞》所解,谓祀神州之神于北郊,及国有故,旅祭四望,以对四圭有邸祀天及旅上帝也。若天[2]地自用黄琮。云"僢共本也"者,亦一玉俱成两圭,足[3]相对为僢也。**瑑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献于所朝聘君之夫人也。 【疏】"瑑琮"至"夫人" ○释曰:言"以享夫人",则是诸侯自相朝,所用致享者也。五等诸侯朝天子,享用璧琮,不降瑞。若自相享,降瑞一等。此八寸据上公、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八寸。侯伯当六寸。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降用四寸。经言诸侯,正是朝,注兼云聘者,其臣聘,瑑圭璋璧琮亦皆降一等,与君寸数同,故兼言聘也。此经直言瑑琮,不言瑑璧以享君,文略可知也。**案十有二寸,枣㮚十有二列,诸侯纯九,大夫纯五,夫人以劳诸侯。**纯犹皆也。郑司农云:"案,玉案也。夫人,天子夫人。"玄谓案,玉饰案也。夫人,王后也。记时诸侯僭称王,而夫人之号不别,是以同王后于夫人也。玉案十二以为列,王后劳朝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则十有二列者,劳二王之後也。枣㮚实于器,乃加于案。《聘礼》曰:"夫人使下大夫劳以二竹簋方,玄被纁里,有盖,有实枣烝㮚择,兼执之以进。" ○劳,力报反,注同。被,皮寄反。

【疏】"案十"至"诸侯" ○释曰:"案十有二寸"者,谓玉案十有二枚。云"枣栗[4]十有二列",案案皆有枣栗,为列十有二者,还据案十二为数,不谓一案之上十有二也。 ○注"纯犹"至"以进" ○释曰:先郑云"夫人,天子夫人",后郑不从者,劳诸侯以王后为主,岂不见后,先见三夫人乎?故不从也。"玄谓案,玉饰案也"者,以其在《玉人》,故知以玉饰案也。云"记时诸侯僭称王"者,春秋之世,吴、楚及越僭号称王,而吴、楚夫人不称后,是夫人之号不别也。云"是以同王后于夫人也"者,周王与吴、楚同号王,故周王后号亦下同吴、楚之夫人也。云"案十有二以为列"者,微破贾、马以此十二列比《聘礼》"醯醢来碑百瓮,十以为列"。云"王后劳朝

---

① "柢",《释文》:"柢,音帝,刘作柢,户古反。"阮校:"按'邸谓之柢',《尔雅·释器》文,刘本作'柢',字形之讹。"

② "天",浦镗云:"大"误"天"。

③ "足"原作"尺",按阮校:"惠校本'尺'作'足'。此误。"据改。

④ "栗",闽、监、毛本依经改作"㮚"。阮校:"非,疏用'栗'字,下并同。"

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则十二列，劳二王之後也”者，以其经“夫人以劳诸侯”，文在下，总结上文三者，故以此义推量之也。云“枣㮚实于器，乃加于案”者，此约《聘礼》，故即引《聘礼》为证也。《聘礼》“五介入境张旃”，是侯伯之卿大夫聘者也。而主国夫人使下大夫劳宾以二竹簋方者，簋法圆，今此竹簋方为之者，此或枣㮚与黍稷簋异也。“玄被”者，以玄缯为表。彼《聘礼》，诸侯夫人使下大夫劳，无案，直有枣栗。此后劳有枣栗，又亦有案。引之者，证此枣栗亦盛于竹簋者也。

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饩。邸射，剡而出也。致稍饩，造宾客纳稟食也。郑司农云：“素功，无瑑饰也。”饩或作气，杜子春云：“当为饩。” ○造，七报反。 【疏】注“邸射”至“为饩” ○释曰：云“以祀山川”者，谓四望之外，所有山川皆是。云“邸射，剡而出也”者，向上谓之出。半圭曰璋，璋首邪却之。今于邪却之处，从下向上总邪却之，名为剡而出。云“致稍饩，造宾客纳稟食也”者，谓宾客在馆，主君使人造宾客纳稟食，稟食则米者也。以其经云稍饩，稍稍致之，是食米曰稟者也。

楖人阙。 ○楖，庄密反，本或作榔。

雕人阙。 ○雕，音彫，本亦作彫。

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必先度一矩为句，一矩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触其弦，则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 ○倨，音据。句，沈音钩，注同，刘如字。先度，待洛反。 【疏】注“必先”至“度耳” ○释曰：郑云“必先度一矩为句”者，据上曲者，一矩为股。据下直者，而求其弦者，弦谓两头相望者。云“既而以一矩有半触其弦”者，假令句股各一尺，今以一尺五寸触两弦，其句股之形即磬之倨句折杀也。云“磬之制有大小”者，按《乐》云：“磬前长三律[①]，二尺七寸。后长二律，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也。云“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者，谓此经倨句各一矩，并一矩有半，皆假设言之，以定倨句。及其作磬，非用此度，自依律长短为之也。**其博为一，**博谓股博也。博，广也。 【疏】注“博谓”至“广也” ○释曰：郑知此博是股广在上者，以其下文因此博而云“股为二”，明此博即股广也。此上下云一、二、三者，此亦假一、二、三

① “乐云磬前长三律”，浦镗云：《三礼图》作“乐经云黄钟磬前长三律”。

而为长短广狭,故不言尺寸也。股为二,鼓为三。参分其股博,去一以为鼓博;参分其鼓博,以其一为之厚。郑司农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当击者也。"玄谓股外面,鼓内面也。假令磬股广四寸半者,股长九寸也,鼓广三寸,长尺三寸半,厚一寸。 ○去,起吕反。令,力呈反,后皆同。

【疏】注"郑司"至"一寸" ○释曰:先郑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以其股面广,鼓面狭,故以大小而言也。"玄谓股外面也"者,以其在上,故以为外。"鼓内面也"者,以其在下,故以为内。言"假令"者,经直言一、二、三,不定尺寸,是假设之言也。若定尺寸,自当依律为短长也。以四寸半为法者,直取从此已[①]下为易计,非实法也。已上则摩其旁,郑司农云:"磬声大上,则摩鑢其旁。"玄谓大上,声清也。薄而广则浊。 ○已上,时掌反,注同。大,音泰,刘它贺反,下同。鑢,音虑。 【疏】注"郑司"至"则浊" ○释曰:先郑直云"摩鑢其旁",不言处所,故后郑增成之。凡乐器,厚则声清,薄则声浊,今大上,是声清,故摩使薄,薄而广则浊也。已下则摩其耑[②]。大下,声浊也。短而厚则清。 ○耑,音端,刘又音穿,本或作端。 【疏】注"大下"至"则清" ○释曰:此声浊由薄,薄不可使厚,故摩使短,短则形小,形小则厚,厚则声清也。

矢人为矢,鍭矢参分,茀矢参分,一在前,二在后。参订之而平者,前有铁重也。《司弓矢职》茀当[③]为杀。郑司农云:"一在前,谓箭稾[④]中铁茎居参分杀一以前。" ○鍭矢,音候,刘音侯。茀,音杀,色黠反,刘色例反,李音拂。订,音亭,刘当定反。稾,古老反,下同。 【疏】注"参订"至"以前" ○释曰:云"参订之而平"者,以其言参分,一在前,二在后,明据称量得订[⑤]言之,云"前有铁重也"者,若不前铁重,何以参分得订也。引《司弓矢职》者,彼鍭矢与杀矢相对,茀矢自与矰矢相对。此上既言鍭矢,明下宜有杀矢对之,故破此茀为杀也。先[⑥]郑云"一在前,谓箭稾中铁茎居参分杀一以前"者,后郑意,直据近镞铁多,先郑据长

① "已"闽本同,监、毛本作"以"。
② "耑",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耑。本或作端。"阮校:"按经当用'耑'字。依《说文》则'耑'为肇耑字,'端'为端正字。"
③ "当",《汉读考》云:"当"字衍文,下"杀矢七分"注同。
④ "稾"原作"槀",按阮校:"毛本作'稾'。按从禾者是。"据改。下引同。
⑤ "订"后原有"而"字,按阮校:"惠校本无'而'。此衍。"据删。
⑥ "也先",阮校:"惠校本同。闽、监、毛本作'矢也',误甚。"

短,又以参分杀一,近镞宜细,以其镞长,近镞虽杀犹重,与后郑义合,故引之在下也。**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后。**铁差短小也。兵矢,谓枉矢、絜矢也。此一矢亦可以田。田矢,谓增矢。 〇絜,苦结反,又音结。矰,音增。

【疏】注“铁差”至“矰矢” 〇释曰:云“铁差短小也”者,前参分一在前得订,此五分二在前得订,故知铁差短小也。云“兵矢谓枉矢、絜矢也”者,以《司弓矢职》参之,下有七分,当茀矢矰矢,此五分,当枉矢絜矢也。云“田矢,谓矰矢”者,依《郑志》。此云田矢谓矰矢,非谓经中田矢,正是下文七分者。若然,既非经之田矢,郑言之者,欲见矰矢正田矢。此经二矢亦可以田,若然,经枉矢、絜矢非直为兵矢,亦将田猎,故云此二矢亦可以田也。按《郑志》,赵商问:“《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矰矢之属七分,三在前,四在后。’按《矢人职》曰:‘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后。’注云:‘田矢谓矰矢。’数不当[1]应,不知所裁。”答曰:“‘田矢谓矰矢’,此先定,后云‘此二矢亦可以田’。顷若[2]少疾,此疏初在箧笥之间,属录事得之,谨答。”若然,郑君本意,以矰矢为田矢,非经田矢,自是寻常田矢。“此二矢亦可以田”,解经田矢是枉矢、絜矢,非直为兵矢,此二者亦可以田也。此郑云“田矢谓矰矢”,按《司弓矢职》,枉矢、絜矢言利诸田猎,茀矢、矰矢直言弋射,不言田猎而云田矢者,弋射即是田猎也。按《司弓矢职》,枉矢、絜矢在前,后乃云鍭矢、杀矢,此《矢人》先言鍭矢、杀矢者,彼据事之重者为先,以其枉矢、絜矢用诸战伐是重,故在前,此据铁轻重,重者在前,故不同也。**杀[3]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后。**铁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职》“杀”当为“茀”。 〇杀,依注为茀,刘符弗反,李音拂。 【疏】注“铁又”至“为茀” 〇释曰:上经已破“茀”当为杀,此杀固宜为茀,与矰矢同七分,故亦引《司弓矢》证之也。此经直言茀矢,不言矰矢者,以其与茀矢同制,故略而不言也。言“铁又差短小也”者,以其前五分二在前,此七分三在前,是差短小也。**参分其长而杀[4]其一,**矢稾长三尺,杀其前一尺,令趣镞也。 〇杀,本又作搬,色界反,注

[1] “当”,闽、监、毛本作“相”。

[2] “若”,阮校:“卢文弨曰:‘若’疑‘苦’之讹。非也。”

[3] “杀”,诸本同,唐石经缺。《释文》作“搬”,云“依注为茀”。阮校:“按经当作‘搬’,此因注云‘杀为茀’遂改‘杀’也。”又校:“按作‘杀’自可,不必画一。”

[4] “杀”,唐石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搬”,据《释文》本所改。阮校:“按古经当皆用‘搬’字,今本多易为‘杀’矣,《释文》云‘而搬,本又作杀,注下皆同’可证。”《石经考文提要》云:矢人一官“杀矢”、“丰杀”、“鸿杀”俱不作“搬”,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音义本皆作“杀”。

下皆同。趣，七喻反，一音促。镞，子木反，或七木反。　【疏】注“矢稾”至“镞也”　○释曰：按《稾[①] 人》注：“矢服长短之制，未闻。”今此注云“矢稾长二尺”，彼以无正文，故云未闻。此云三尺者，约羽六寸，逆差之，故知三尺也。**五分其长而羽其一**，羽者六寸。　○羽，于付反，注及下同。**以其笴[②] 厚为之羽深**，笴读为稾，谓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数，未闻。　○笴，古老反，下相笴同。**水之以辨其阴阳**，辨犹正也。阴沈而阳浮。　○辨，皮勉反，刘方免反。　【疏】注“辨犹”至“阳浮”　○释曰：就其浮沈刻记之。**夹其阴阳以设其比，夹其比以设其羽**，夹其阴阳者，弓矢比在稾两旁，弩矢比在上下。设羽于四角。郑司农云：“比谓括也。”　○夹，古洽反，刘古协反。比，毗志反，下及注同。　【疏】注“夹其”至“括也”　○释曰：云“弓矢比在稾两旁”者，以其弓竖用之，故比在稾之两畔。云“弩矢比在上下”者，以其弩弓横用之，故比在稾上下。云“设羽于四角”者，无问弓之矢，弩之矢，比在两旁上下，皆设羽于四角，同也。**参分其羽以设其刃**，刃二寸。　【疏】注“刃二寸”　○释曰：知“刃二寸”者，以其言“参分其羽以设其刃”，不可参分取二分，作四寸刃，明知参分取一，得二寸为刃，故知刃二寸。**则虽有疾风，亦弗之能惮矣**。故书“惮”或作“怛[③]”。郑司农云：“读当为

---

① “稾”原作“槀”，按阮校：“惠校本作‘稾人’。按从禾是也。”据改。

② “笴”原作“笱”，按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误也。《汉读考》‘笱’作‘笴’，注及下‘凡相笱’同。云：矢幹曰稾，曲竹捕鱼曰笱。萧豪尤侯合音最近，故易字而云笴者，古文假借字。若如今经作‘笱’本训矢幹，何必易为稾云‘古文假借乎’。”据改。下同。

③ “故书惮或作怛”，“怛”原作“但”，按阮校：“《释文》音经‘能惮’音怛，都达反，注同。注中故书作‘怛’也，今本‘怛’皆作‘但’，讹，当据《释文》订正。《礼说》作‘古书惮或作怛’，云：《庄子·大宗师篇》‘子来将死，妻子环泣，子犁往问之，曰：叱避，无怛化’。言死犹化，勿惊怛之，《音义》引《考工记》注为证。《广雅》‘怛’、‘惮’皆训惊。按《庄子释文》：无怛，丁达反，怛，惊也。郑众注《周礼·考工记》‘不能惊怛’是也。据此知司农从故书作‘怛’。”又校：“按《通俗文》旁惊曰惮，或借憯怛字为之，同音假借耳。惠栋《礼说》不误。若欲因此而改《释文》之‘或作但’作‘或作怛’，则大谬，《释文》‘但’字不误。三为反语皆为‘惮’字作音，惮之音可去、可入、可平，故或云都达或云直旦或云直丹也。郑司农所云‘惮之以威者’，《左传》昭十三年文，贾《疏》不详，故补说之。”据改。

‘惮之以威’之惮，谓风不能惊惮箭也。” ○惮，音怛，都达反，李直旦反，注同，李又直丹反。刃长寸，围寸，铤十之，重三垸。刃长寸，脱“二”字。铤一尺。 ○铤，直顶反。垸，音丸。 【疏】注“刃长”至“一尺” ○释曰：知脱“二”字者，据上参分其羽，以设其刃，若刃一寸，则羽三寸，矢一尺五寸，便大短，明知脱“二”字也。前弱则俛，后弱则翔，中弱则纡，中强则扬，羽丰则迟，羽杀则趮。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俛，低也。翔，回顾[①]也。纡，曲也。扬，飞也。丰，大也。趮，旁掉也。 ○趮，音躁，子到反，旁掉也，沈又色到反。掉，徒吊反。是故夹而摇之，以视其丰杀之节也；今人以指夹矢儛[②]卫是也。 ○摇，本又作揺，羊招反。 【疏】“是故”至“节也” ○释曰：上经陈幹羽失所，今此经说知矢之羽病状，故云“夹而摇之，以视其丰杀之节也”。桡之，以视其鸿杀之称也。桡搦[③]其幹。 ○桡，乃孝反。称，尺证反。搦，女角反。

【疏】“桡之”至“称也” ○释曰：此经说知矢幹之病状。此言“鸿”，即上文“强”是也。此言“杀”，即上文“弱”是也。凡相笴，欲生而抟[④]，同抟欲重，同重节欲疏，同疏欲㮚。相犹择也。生谓无瑕蠹[⑤]也。抟读如“抟黍”之抟，谓圜也。郑司农云：“欲㮚，欲其色如㮚也。” ○相，息亮反，注同。抟，徒丸反。蠹，丁故反。 【疏】注“相犹”至“㮚也” ○释曰：云“生谓无瑕蠹也”者，直言“欲生”，于义无所取，故以无瑕蠹解之。无瑕，谓无异色。无蠹，谓无蠹孔也。云“抟读如抟黍之抟”者，读如《尔雅·释鸟》，黄鸟，抟黍也。此取其抟圜之义。先郑云“欲㮚，欲其色如㮚也”者，观经㮚，义取坚实。先郑云色如㮚，即是坚实者。

陶人为甗，实二鬴，厚半寸，唇寸。盆，实二鬴，厚半寸，唇

---

① “回顾”，浦镗云：“‘回顾’当从《集注》本作‘回旋’。”阮校：“按《集注》妄改古注而浦镗反信之。回顾谓矢行倒回，若云回旋则是矢行盘屈成圜，恐无是也。”

② “儛”，闽本同，余本、嘉靖本、监、毛本作“儛”。

③ “搦”，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榒”，误。《释文》“搦其，女角反”，亦从手。阮校：“按《说文·手部》‘搦，按也’。”

④ “抟”，阮校：“唐石经、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毛本‘抟’误作‘搏’，注、疏及下同。”

⑤ “蠹”，阮校：“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蠹’，非，疏同。”

寸。甑，实二鬴，厚半寸，唇寸，七穿。量六斗四升曰鬴。郑司农云："甗[1]，无底甑。" 〇甗，鱼辇反，又音唁，刘鱼建反，沈鱼偃反，一音彦，甑也。鬴，音辅。 【疏】注"量六"至"底甑" 〇释曰：六斗四升曰鬴，昭三年《左氏传》齐晏子辞。云"甗无底甑"者，对甑七穿，是有底甑。鬲，实五觳，厚半寸，唇寸。庾，实二觳，厚半寸，唇寸。郑司农云："觳读为斛。觳受三斗[2]，《聘礼记》有斛。"玄谓豆实三而成觳，则觳受斗二升。庾读如"请益与之庾"之庾。 〇鬲实，音历。觳，音斛。 【疏】注"郑司"至"之庾" 〇释曰：先郑云"觳读为斛，觳受三斗"，又引"《聘礼记》有斛"者，按下《旊人》"豆实三而成觳"，受斗二升，有成文。而先郑读"觳"为"斛"，斛受十斗。又云"觳受三斗"，复引《聘礼记》有斛，其言自相乱，后郑皆不从之也。"玄谓豆实三而成觳"，出于下文，引之破先郑觳受三斗或十斗也。读"庾"为"请益与之庾"之庾者，读从《论语》孔子、冉有辞。《小尔雅》"匊二升，二匊为豆，豆四升，四豆曰区，四区曰釜，二釜有半谓之庾"者，庾本有二法，故《聘礼记》云"十六斗曰籔"，注云："今文籔为逾。"逾即庾也。按昭二十六年，申丰云"粟五千庾"，杜注云："庾，十六斗。"以此知庾有二法也。

旊[3]人为簋，实一觳，崇尺，厚半寸，唇寸，豆实三而成觳，崇尺。崇，高也。豆实四升。 〇旊，方往反。 【疏】"旊人"至"崇尺" 〇释曰：祭宗庙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据祭天地及外神尚质，器用陶匏之类也。注云"豆实四升"者，晏子辞。按《易·损卦·象》云[4]："二簋可用享。"四，以簋进黍稷于神也。初与二直，其四与五承上，故用二簋。四，《巽》爻也，《巽》为木。五，《离》爻也，《离》为日。日体圜，木器而圜，簋象也。是以知以木为之，宗庙用之。若祭天地外神等，则用瓦簋，故《郊特牲》云"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5]天地

---

① "甗"，阮校："监本误作'甗'。"

② "觳读为斛觳受三斗"，《汉读考》云："'读为斛'当本是'或为斛'，司农因正之云：觳受三豆，《旊人》之文也，《聘礼》有斛谓十斗曰斛也。此分别觳、斛之解，正经'觳'或为'斛'之误转写，或误读豆字误斗字。"

③ "旊"，阮校："余本、嘉靖本、监本同，唐石经、闽、毛本误作'旒'，《释文》作'旊'。"

④ "易损卦象云……"，孙校："此约郑《易注》义。陈刻张惠言校辑郑《易注》云'初与二直'，'初'字误，当为'三'。"

⑤ "象"字原无，按阮校："各本'以'下有'象'字。此脱。"据补。

之性”，是其义也。若然，簠法圜。《舍人》注云：“方曰簠，圆曰簋。”注与此合。《孝经》云：“陈其簠簋。”注云“内圆外方”者，彼发簠而言之[①]。凡陶瓬之事，髻垦薜暴[②]不入市。为其不任用也。郑司农云：“髻读为刮。薜读为药黄檗之檗[③]。暴读为剥。”玄谓髻读为跀。垦，顿伤也。薜，破裂也。暴，坟起不坚致也。 ○髻，音刮。垦，苦狠反。薜，卜革反，刘薄歇反，注同。暴，音剥，又音雹，或蒲到反。为，于伪反。任，音壬。跀，刘音月，或五刮反，一音兀，又五活反。坟，扶粉反。致，直吏反。 【疏】注“为其”至“致也” ○释曰：先郑云“髻”读为“刮”，刮是乱刮摩之义，故“不任用”理无所取，故后郑不从。“薜”，读为“药黄檗”之檗，取音同。又以“暴”为“剥”者，凡为器，无剥破之义，故后郑亦不从也。玄谓“髻”读为“跀”，跀，谓器不正，攲邪者也。器中䏝，豆中县。䏝[④]读如“车輇”之輇。既拊泥而转其均，尌[⑤]䏝其侧，以拟[⑥]度端其器也。县，县绳正豆之柄。 ○中，丁仲反，下同。䏝，市专反，注輇同。县，音玄，后皆放此。拊，音附，又方附反。尌，音树，本又作树。儗，疑纪反。度，待洛反。 【疏】注“䏝读”至“之柄” ○释曰：云“䏝读如车輇之輇”者，读从《杂记》“载以輇车”之輇，取音同也。云“尌䏝其侧”者，按下文“䏝崇四尺”，上下高四尺，无邪曲。转其均之时，当拟度此䏝，宜与䏝相应，其器则正也。“豆中县”者，豆柄，中央把之者，长一尺，宜上下直与县绳相应，其豆则直。䏝崇四尺，方四寸。凡器高于此，则垺不能相胜。厚于此，则火气不交，因取式焉。 ○垺，芳符反，又普回反。胜，音升。 【疏】注“凡器”至“式焉” ○释曰：“高于此”，谓崇四尺有余也。“厚于此”，谓厚于方四寸，谓垺拊四畔各

---

① “孝经云”至“而言之”，孙校：“此亦郑《孝经注》义，《舍人》疏所引校此尤详。‘发’，疑当为‘据’，《舍人》疏引此注云‘直据簠而言’。”

② “髻垦薜暴”，余本、嘉靖本、闽本同，唐石经、监、毛本作“髻垦薜暴”。叶钞《释文》作“髻豤薜暴”，“暴”即“暴”之讹。《汉读考》云：《集韵》四觉引《周礼》“髻豤薜暴”，据《释文》也。《说文》本无“垦”字，《豕部》曰“豤，啮也，凡啮物必用力顿伤”。

③ “读为药黄檗之檗”，“檗”原作“蘗”，按阮校：“此及诸本皆误，疏同。《汉读考》作‘读如’。按当依《说文》作‘檗’，黄木也，俗字加艸头。”据改。下同。

④ “䏝”，阮校：“监本误作‘膊’。”

⑤ “尌”，《释文》“尌，本又作树”。阮校：“按《说文》‘尌，立也’，与‘树’异义。”

⑥ “拟”，监、毛本同，闽本疏同，余本、嘉靖本、闽本作“儗”。《释文》作“儗度”。阮校：“按依《说文》则拟度字从手，僭儗字从人。

一寸也。埒厚，火气不交，埒不孰则易破者也。

梓人为笱虡。乐器所县，横曰笱，植曰虡。郑司农云："笱读为[1]竹笱之笱。"○簨，息允反，本又作笱。虡，音巨。植，直吏反，又时力反。【疏】"梓人为笱虡"○释曰：此文与下文为总目耳，故下文重说为笱虡之法也。○注"乐器"至"之簨"○释曰：乐器所县于笱虡者，谓钟、磬、镈者也。先郑"笱"读为"竹笱"之"笱"，笱，谓竹初生，则醢人笱菹者也。亦取音同也。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赢者，羽者，鳞者。脂，牛羊属。膏，豕属。赢者，谓虎豹貔螭[2]为兽浅毛者之属。羽，鸟属。鳞，龙蛇之属。○赢，力果反，下同。貔，音毗。螭，来知反。【疏】"天下"至"鳞者"○释曰：此文亦与下为目，故下亦别列五者，所用不同也。○注"脂牛"至"之属"○释曰：知"脂是牛羊属，膏，豕属"者，下云二者祭宗庙以为牲，故知也。郑注《内则》云："凝者曰脂，释者曰膏。"赢属者，谓虎豹貔螭浅毛者之属。按《月令·季夏》亦云："其虫赢"，注云："虎豹浅毛者。""鳞，龙蛇之属"者，《月令·春》云"其虫鳞"，注云："龙蛇之属也。"宗庙之事，脂者、膏者以为牲；致美味也。【疏】"宗庙"至"为牲"○释曰：上总言，于此已下别言之者，欲分别可为笱虡者也。赢者、羽者、鳞者以为笱虡；贵野声也。【疏】"赢者"至"笱虡"○释曰：此三者以为笱虡，仍是总言可以为笱虡，以别于上云"为牲"者耳。至下文，仍更简别可为笱，可为虡，二者不同者也。外骨、内骨，卻[3]行、仄行、连行、纡行，以胷鸣者，以注鸣者，以旁鸣者，以翼鸣者，以股鸣者。以胷[4]鸣者，谓之小虫之属，以为雕琢。刻画祭器，博庶物也。外骨，龟属。内骨，鳖属。卻行，螾衍之

---

①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

② "螭"，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螭"，《释文》亦作"螭"。

③ "卻"，阮校："唐石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郤'，注及疏同。"

④ "胷"，唐石经、余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误作"胷"，注中毛本作"胷"，闽、监本作"胷"。《释文》："胷鸣，本亦作骨，又作胷，干本作骨，贾、马作胷，刘本作胷，音卤。"《经义杂记》曰：《说文》"蠵，大龟也，以胷鸣者"，《尔雅释文》引《字林》云：蠵，大龟，以胷鸣。本《说文》也。许叔重学于贾景伯，故从贾说作"胷"，沈重云作"胷"为得，贾《疏》云不如作胷，皆据郑本也。

属。仄行，蟹属。连行，鱼属。纡行，蛇属。脰鸣，蛙黾属。注鸣，精列属。旁鸣，蜩蜺属。翼鸣，发皇属。股鸣，蚣蝑动股属。胷鸣，荣原属。 ○卻，羌略反，刘去逆反。仄，音侧。纡，乙俱反，李又香于反。脰，音豆，颈也。注，陟又反，刘都豆反，一音之树反。胷鸣，本亦作骨，又作肓，于本作骨，云敝屁属也，贾、马作胃，贾云："灵，蝴也。"郑云："荣原属也。"不知荣原之属以何鸣，作骨者，恐非也，沈云作胷，为得亦所未详，聂音胃，刘本作胷，音卤。琢，丁角反。鳖，必灭反，本又作鼈。螾衍，上羊忍反，下如字，《尔雅》云："螾衍入耳。"郭璞云："蚰蜒也。"按此虫能两头行，是卻行，刘云或作衍蚓，衍，音延，今曲蟮也。蛙，户娲反。黾，莫幸反。蜩，音条，蝉也。蜺，五兮反，又五历反，又五结反。蚣，息容反。蝑，思馀反，又思吕反。荣原，如字，原亦作螈，音同，又五丸反。 【疏】注"刻画"至"原属" ○释曰：上云大鸟兽，或为宗庙牲，或为筍虡设。今此更别言"小虫之属"，以饰祭器者也。自"纡行"以上，不能鸣者，据行而言。自"脰鸣"已下，能鸣者，据鸣而言。云"以为雕琢"者，以雕画及刻为琢饰者也。此注龟为外骨，鳖为内骨，按《易·说卦》云"离为鳖，为蟹，为龟"，注皆云"骨在外"。与此注违者，龟鳖皆外骨，但此经外骨内骨相对，以鳖外有肉缘，故为内骨也。云"卻行，螾衍之属"者，按《尔雅·释虫》"螾衍[1]，入耳。"按《方言》云"螾衍[2]"，注云："延两音，自关而东谓之螾衍。"音引。云"仄行，蟹属"者，今人谓之旁蟹，以其侧[3] 行故也。云"连行，鱼属"者，以其鱼唯行相随，故谓之连行也。云"纡行，蛇属"者，纡，曲也。以其蛇行屈曲，故谓之纡行也。云"脰鸣，蛙黾属"者，蛙黾，即虾蟆也。脰，项也，以其项中鸣也。云"注鸣，精列属"者，按《释虫》云："蟋蟀，蛬。"注云："今促织也，亦名青蛩。"《方言》："楚谓之蟋蟀，或谓之蛬，南楚之间或谓之王孙。"云"旁鸣，蜩蜺属"者，此即蝉也，蝉鸣在胁。云"翼鸣，发皇属"者，按《尔雅》："蛂，蟥蛢。"郭云："甲虫也，大如虎豆，绿色，今江东呼为黄蛢。"即此发皇也。云"股鸣，蚣蝑动股属"者，《七月》诗云："五月斯螽动股。"陆机云："幽[4] 州人谓之舂箕，长而青角，长股，股鸣者。"云"胷鸣，荣原属"者，此记本不同，马融以为胃鸣，干宝本以为骨鸣。胃在六府之内，其鸣又未可以骨，为状亦难信，皆不如作胷鸣也。扬雄以为蛇医，或谓之荣原。厚脣弇口，出目

---

① "衍"，闽本、监本同。毛本依今《尔雅》作"衍"，非。《释文》亦作"衍"。

② "方言云螾衍"，孙校："《方言》'螾'作'蚰'，此误。"

③ "侧"，惠校本作"仄"。

④ "幽"后原有"人"字，按孙校："'幽'下'人'字衍。"据删。

短耳，大胸燿后，大体短脰，若是者谓之赢[1] 属，恒有力而不能走，其声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则于任重宜；大声而宏，则于钟宜。若是者以为钟虡，是故击其所县，而由其虡鸣。燿读为哨，颀[2]小也。郑司农云："宏读为纮綖之纮，谓声音大也。由，若也。" ○弇，於检反。弇，所教反，刘、李羊肖反。哨，音稍，刘、李音与燿同，沈苏尧反。颀小，音倾，李一音恳。　【疏】注"燿读"至"若也"　○释曰：云"燿读为哨，颀小也"者，哨与颀，皆是少小之义，故云哨颀小也。凡猛兽有力者，皆前粗后细，故云"大胸燿后"。先郑读"宏"为[3] "纮綖"之纮，读从桓二年臧哀伯云"衡紞纮綖"，取其音同耳。锐喙决吻，数目顅脰，小体骞腹，若是者谓之羽属，恒无力而轻，其声清阳而远闻。无力而轻，则于任轻宜；其声清阳而远闻，于磬宜。若是者以为磬虡，故击其所县，而由其虡鸣。吻，口腃也。顅，长脰貌。故书"顅[4]"或作"牼"。郑司农云："牼读为[5] '鬜头无发'之鬜。" ○锐喙，况废反，一音昌锐反。决，如字，又乌穴反。吻，刘无愤反，戚亡粉反。数，刘音促，李粗角反。顅，苦颜反，又楷田反，李又古悭反，又户吊反。闻，音问，下同。腃，音权。牼，刘苦颜反，又客田反，一音工定反，按《左传》有华牼，音苦耕反。鬜，刘苦颜反，吕、沈同云："鬓秃也。"或若瞎反，一音枯曷反。　【疏】"锐喙"至"虡鸣"　○释曰：上既言钟虡，此说磬虡，磬轻于钟，故画鸟为饰。　○注"吻口"至"之鬜"　○释曰：云"吻，口腃"者，鸟乃喙长决物，食之时，则以近喙本决，故

---

① "赢"，监本误作"羸"。

② "颀"，余本、闽、监、毛本同，嘉靖本作"顷"。阮校："按《释文》作'顷小'，云'音倾，字一音恳'，则今本作'颀'非。释曰：'云燿读为哨，颀小也者，哨与颀，皆是少小之义，故云哨颀小也。'则'顷小也'上当叠一'哨'字，此脱，贾《疏》本盖作'颀'。按'顷'是，'颀'非也，顷同倾，言倾侧而小也，作'颀'则无义。李音恳，是李本作'颀'也，'顷'不得音恳。"

③ "为"，阮校：此"读为"疑当作"读如"，然《礼记·月令》注亦云"闳读为纮"，详《汉读考》。

④ "顅"，《说文》："顅，头鬓少发也，从页，肩声。《周礼》数目顅脰。"阮校："按许君所据经字与郑君同，义则与司农合。"

⑤ "为"字原重，阮校："各本'为'字不重。"按：依文意，不重"为"字为宜，据删。

云决吻。郑云吻,口腌也。云[1]“顧,长脰貌”者,脰,项也。谓长项貌。先[2]郑云“读为鬝头无发之鬝”者,时俗[3]有以无发为鬝,故读从之,亦取音同也。此是钟磬之虡,不言鏄虡,鏄虡与钟同,以其鏄如钟而大,独在一虡为异耳。**小首而长,抟身而鸿,若是者谓之鳞属,以为笋。**抟,圜也。鸿,傭也。 ○抟,徒丸反。佣,敕龙反。 【疏】“小首”至“为笋” ○释曰:上论钟磬之虡用鸟兽不同,此论二者之笋同用龙蛇鳞物为之也,故直云“为笋”,不别言钟之与磬,欲见二者同也。**凡攫[4]閷援簭之类,必深其爪[5],出其目,作其鳞之而。**谓笋虡之兽也。深犹藏也。作犹起也。之而,颊頌也。 ○攫,俱缚反,旧居碧反,李又九夫反。閷,色界反,刘色例反。援,音袁。簭,音筮。颊頌,许慎口忽反,云秃也,刘九本反,李又其恳反,一音苦纥反,又音混。 【疏】“凡攫”至“之而” ○释曰:此及下经覆释上文钟虡之兽。云“攫閷”者,攫著则杀之。援攫则噬之。如此之类,“必藏其爪,出其目,又作其鳞之而”。鳞之而,谓动颊頌,此皆可畏之貌。○注“笋虡”至“頌也” ○释曰:此说钟虡云[6]之兽,不言笋。郑言笋者,笋虡相将之物,故连言之耳。云“鳞之而,颊頌也”者,旧读“頌”字以沽罪反,谓起其颊頌。刘炫以为于义无所取,当为颊頌[7]音壸[8]读之,于义为允也。**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鳞之而,则于视必拨尔而怒。苟拨尔而怒,则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鸣矣。**匪,采貌也。故书“拨”作“废”,“匪”作“飞”。郑司农云:“废读为拨,飞读为匪。以似为发[9]。” ○拨,必末反,沈蒲末反。匪,芳

---

① “云”,闽、监、毛本脱,闽本后挤补。

② “先”前,闽本衍“○”,监本、毛本作“轻”。

③ “俗”,惠校本作“世”。

④ “攫”,唐石经、余本、嘉靖本同,余本载《音义》作“玃”。

⑤ “爪”,阮校:“监、毛本误作‘瓜’,疏同。”

⑥ “云”,浦镗云:“云”当衍字。

⑦ “頌”,《释文》“頌,刘音古本反”。阮校:“按《释文》所引刘昌宗“古本反”,“古”当是“苦”之讹。

⑧ “壸”原作“壶”,按阮校:“毛本‘壸’作‘壶’,误。”据改。

⑨ “以似为发”,诸本同。阮校:“按以此注改字例言之,应云‘似当为发’,此因贾《疏》有‘先郑以此为发’之言而据以易注,误甚。以者,贾《疏》自先郑言之也,若谓司农自言以,非辞矣。○按此语自后郑目先郑言之也。”

鬼反，注下同。【疏】"深其"至"鸣矣" ○释曰：此经重解上文之义。郑云"匪，采貌"者，以其以色配匪，明匪是采貌也。先郑[1]"以似为发"者，以似非真[2]实，故为发，发，谓鸣声发谓者也。爪不深，目不出，鳞之而不作，则必穨尔如委矣。苟穨尔如委，则加任焉，则必如将废措，其匪色必似不鸣[3]矣。措犹顿也。故书"措"作"厝"，杜子春云："当为措。" ○穨尔，如字，李汤过反。废措，七故反，注同。厝，刘音错，七洛反，又七故反。【疏】"爪不"至"鸣矣" ○释曰：此经说脂者、膏者，止可为牲，不可以为虡之义也。子春从措，不从厝者，厝置之义，非措顿，故从措也。

梓人为饮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献以爵而酬以觚，一献而三酬，则一豆矣。勺，尊升[4]也。觚、豆，字声之误，觚当为觯，豆当为斗。 ○勺，上灼反，注同。觚，依注作觯，之豉反，下同。豆，依注作斗，旧音注亦多口反，下一"豆酒"同。觚豆，音孤。【疏】注"勺尊"至"为斗" ○释曰：爵制，今《韩诗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觯，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古《周礼说》亦与之同。谨按：《周礼》"一献三酬，当一豆，即觚二升，不满豆矣"。郑玄驳之云："觯字，角旁支[5]，汝颍之间师读所作。今礼角旁单，古书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则与觚字相近。学者多闻觚，寡闻觗[6]，写此书乱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太守马季长

---

[1] "郑"后原有"云"字，按阮校："惠校本同，误也。闽本、监本'云'字空缺，知其误衍而刊落之也，至毛本则直作'先郑以似为发'。"据删。

[2] "真"原作"直"，按阮校："按'直'为'真'之误。"据改。

[3] "必似不鸣"，唐石经、诸本同。《汉读考》云：云"似鸣"形容未尽，故改发鸣。此节本云"其匪色必不似鸣"，今本"似不鸣"误。

[4] "升"，《汉读考》作"斗"，云：斗与枓同，《说文》"枓，勺也"，今本作"尊升"误，魏晋人书"斗"字多作"升"，故易讹。

[5] "支"原作"友"，阮校："《经义杂记》作'角旁支'，云：旧讹'友'，今改正，《字林》'觯音支'本此。《汉读考》作角旁辰，云作'友'盖误，角旁辰字见《说文》。"按：依文意作"支"字为宜，据改。

[6] "觗"原作"觚"，阮校："毛本'觚'作'觗'。《经义杂记》作'觗'，云旧讹觚，依《燕礼》疏改正。"按：依文意作"觗"为宜，据改。

说，一献而三酬则一豆，豆当为斗[1]，一爵三觯相近。"《礼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觯大三升。"是故郑从二升觚，三升觯也。郑云"觚、豆，字声之误"者，觯字为觚，是字之误；斗字为豆，是声之误。食一豆肉，饮一豆酒，中人之食也。一豆酒，又声之误，当为"斗"。凡试梓，饮器乡衡而实不尽，梓师罪之。郑司农云："梓师罪也。衡谓麋衡也。《曲礼》'执君器齐衡'。"玄谓衡，平也。平爵乡口酒不尽，则梓人之长罪于梓人焉。 ○乡，许亮反，注同。长，丁丈反。 【疏】注"郑司"至"人焉" ○释曰：先郑云"梓师罪也"者，谓梓师身自得罪。后郑不从者，梓师是梓官之长，不可自受罪，故为梓师罪梓人也。先郑云"衡谓麋衡也"者，麋即眉也。但器有大小，不可据上畔与眉平，故后郑不从。据下畔，无问大小，皆得平也。引《曲礼》者，彼衡谓与心平，与此义异，引之者，虽于处不同，平义相似，故引之也。

梓人为侯，广与崇方，参分其广而鹄居一焉。崇，高也。方犹等也。高广等者，谓侯中也。天子射礼，以九为节，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为侯中，高广等，则天子侯中丈八尺。诸侯于其国亦然。鹄，所射也。以皮为之，各如其侯也。居侯中参分之一，则此鹄方六尺。唯大射以皮饰侯。大射者，将祭之射也。其余有宾射、燕射。 ○参分，方云反，注"参分下身居一分"同。鹄，古笃反，注下同。射，食亦反，下"射三侯"，下文"射女"同。 【疏】"梓人"至"一焉" ○释曰：礼射有三，有燕射、宾射、大射。大射，射鹄。宾射、燕射，射侯。法亦与此同。
○注："崇高"至"燕射" ○释曰：云"高广等者，谓侯中也"者，《乡射记》云："弓二寸以为侯中，中则躬也[2]。"云"天子射礼，以九为节"者，按《射人》及《乐师》皆云"天子以《驺虞》九节"是也。云"侯道九十弓"者，此约《大射礼》"大侯九十弓"，天子九节，亦九十弓可知。云"弓二寸以为侯中"者，《乡射记》文[3]。乡侯五十弓，弓二寸以[4]侯中，侯中一丈，则九十弓者，侯中丈八尺。云"诸侯于其国亦然"者，《大射礼》

---

① "豆当为斗"，《经义杂记》云："《仪礼·燕礼》疏引此经又曰：郑引南郡太守马季长云'觚当为觯，豆当为斗'，此脱'觚当为觯'四字。"阮校："按此不脱，各顺其文理也。"

② "中则躬也"，"躬"原作"身"，按孙校："'身'即《乡射记》之'躬'，此误。云'中则身也'误。"据改。

③ "文"，浦镗云："文"当"云"字讹。

④ "以"，孙校："'以'下疑夺'为'字。"

云“大侯九十，糁侯七十，豻侯五十”是也。但天子九十弓无文，约取畿外诸侯有九十、七十、五十弓，今此以天子至尊为主，以诸侯亦如之。云“鹄，所射也”者，《射义》云：“为人君者，以为君鹄。为人臣者，以为臣鹄。”又云：“循声而发，发而不失正鹄者，其唯贤者乎，是所射者也。”云“以皮为之，各如其侯也”者，侯，谓以皮饰两畔，其鹄之皮亦与饰[①]侯用皮同也。谓若虎侯以虎皮饰侯侧，其鹄亦用虎皮。其余熊豹麋等亦然。云“居侯中参分之一”者，释经“参分其广而鹄居一焉”。云“则此鹄方六尺”者，以侯方丈八尺，三六十八，故知方六尺也。云“唯大射以皮饰侯”者，对宾射射正者，以五色饰侯之侧为云气也。燕射射兽侯者，亦画云气，饰侯之侧也。云“大射者，将祭之射也”者，《射义》说大射之事，云：“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是将祭而射，谓之大射也。其余有宾射、燕射者，礼射者有此三也。宾射，《射人[②]》所掌是也。燕射，《燕礼》所云是也。又《乡射记》亦云燕射之事也。其余更有乡射，不言者，乡射射采侯，则亦宾射也，故不别言也。

上两个，与其身三，下两个半之。郑司农云：“两个，谓布可以维持侯者也。上方两枚，与身三，设身广一丈，两个各一丈，凡为三丈。下两个半之，傅地，故短也。”玄谓个读若“齐人搚[③]幹”之幹。上个、下个，皆谓舌也。身，躬也。《乡射礼记》曰：“倍中以为躬，倍躬以为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则九节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④]尺，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夹中，个夹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与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为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谓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广下狭，盖取象于人也。张臂八尺，张足六尺，是取象率焉。 ○两个，读为幹，古旦反，下及注同，李云大，郑依字。傅，音附。搚，乃答反。亦为，于伪反。率，音类，本又作类，又音律。 【疏】“上两”至“半之” ○释曰：此经云“身”，即中上布一幅者是也。上两个居二分，身居一分，故云“上两个与其身三”，谓三分如等也。云“下两个半之”者，谓半其出者也。一侯、二侯、三侯皆然，故不定侯名也。 ○注“郑司”至“率焉” ○释曰：先郑意，身即与中为一，谓方丈者，其上又加布一幅，长三丈，为两个。后郑不从者，侯有中，有躬，有个三者，今先郑唯有身，不见中，故不从之也。“玄谓个读若齐人

---

① “饰”，阮校：“惠校本、闽本同，监、毛本误为‘作’。”

② “人”原作“之”，浦镗云“人”误“之”，按：依文意作“人”字为宜，据改。

③ “搚”，阮校：“闽、监本误作‘愭’。”

④ “二”，阮校：“毛本误作‘三’，疏中监本亦误。”

揞幹之幹"者，读从《公羊传》"桓公朝齐，齐侯使公子彭生揞幹而杀之"。是幹为脅[①]骨，故云脅幹之幹。此个亦与侯为幹，故读从之也。引《乡射记》者，欲见有中、有躬、有舌三者。云"下个五丈四尺"者，其上两个各出丈八尺，今此下个上出九尺，两畔共减十八尺，故有五丈四尺。云"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者，古者布幅广二尺二寸，二寸为缝，皆以二尺计之。此侯是九十弓侯，侯中丈八尺，则九幅布，布长丈八尺。九幅九丈，幅有八尺，为七丈二尺，添前为十六丈二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即上下共为七丈二尺。其上个七丈二尺，下个有五丈四尺，添前总用布三十六丈也。其七十弓侯，侯中一丈四尺。其五十弓侯，侯中一丈。皆倍中以为躬，倍躬以为左右个，计之皆可知也。**上纲与下纲出舌寻，縜[②]寸焉。**纲[③]所以系侯于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寻[④]者，亦人张手之节也。郑司农云："纲，连侯绳也。縜，笼纲者。縜读为竹中皮之縜。舌，维持侯者。" ○縜，於贫反，或尤粉反，刘侯犬反，一音古犬反。植，直吏反。笼，鹿工反。 【疏】"上纲"至"寸焉" ○释曰：纲以系侯于植者也。植则在两傍邪竖之也。必知邪竖之者，下个半上个，皆出舌寻，明知两相皆邪向外竖之也。**张皮侯而栖鹄，则春以功；**皮侯，以皮所饰之侯。《司裘职》曰："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谓此侯也。春读为蠢。蠢，作也，出也。天子将祭，必与诸侯群臣射，以作其容体，出其合于礼乐者，与之事鬼神焉。 ○栖，音西。春，出允反。 【疏】"张皮"至"以功" ○释曰：云"张皮侯"者，天子三侯，用虎、熊、豹皮饰侯之侧，号曰皮侯。而栖鹄者，各以其皮为鹄，名此为鹄者，缀于中央，似鸟之栖，故云"而栖鹄"也。 ○注"皮侯"至"神焉" ○释曰："天子将祭"已下，皆取《射义》之意以解此也。**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五采之侯，谓以五采画正之侯也。《射人职》曰："以射法治射仪，王以六耦射三侯，三获三容，乐以《驺虞》，九节五正。"下曰："若王大射，则以貍步张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职又曰："诸侯在朝，则皆北面。"远国

---

① "脅"原作"揞"，按阮校："监、毛本'揞'作'脅'，是也。"据改。

② "縜"，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縜，于贫反，或尤纷反，刘侯犬反，一音古犬反。"《经义杂记》曰：于贫、尤纷两反皆员声，字作"縜"；侯犬、古犬两反皆肙声，字作"绢"。《仪礼·乡射礼》"乃张侯下纲不及地武"疏引此文作"绢寸焉"。然《说文》云"縜，持纲纽也，从糸，员声。《周礼》曰縜寸"，则纲纽字员声为正，绢为缯，如麦稍，义别。刘昌宗音侯犬反、《仪礼》疏作"绢"，非也。

③ "纲"，阮校："监本误作'绳'。"

④ "寻"，阮校："监本误作'事'。"

属者，若诸侯朝会，王张此侯与之射，所谓宾射也。正之方外如鹄，内二尺。五采者，内朱，白次之，苍次之，黄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饰，又以五采画云气焉。　○画正，音征，下皆同。获，如字，下皆同，或音胡化反。　【疏】"张五"至"国属"　○释曰：此据宾射之侯言。"五采"是九十弓之侯。若七十弓者则三正，五十弓者则二正也。言"远国属"者，对畿内诸侯为远国。若以要服以内对夷狄诸侯，则夷狄为远国也。　○注"五采"至"气焉"　○释曰：郑引《射人职》宾射及大射二者，阴破贾、马以此五采与上春以功为一物，故云"非大射之侯明矣"。云"正之方外如鹄"者，惟云"参分其侯鹄居一焉"，不见宾射之侯，故云"如鹄"，亦当参分其侯，正居一焉。云"内二尺"者，中央画朱方二尺，故《司裘》注引诸家方二尺曰正。以此二尺为本，其外以白苍等充其尺寸，使大如鹄也。凡画正，皆先以朱，次白，次青，次黄，次玄。以射是相克伐之事，故还以向南为本，其次皆以相克为次。其三正者，去玄黄，二正者，又去白青，直以朱绿也。云"其侯之饰，又以五采画云气焉"者，皮侯以皮为饰其侧，此正即画，明其侧亦以云气为饰也。张兽侯，则王以息燕。兽侯，画兽之侯也。《乡射记》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质；诸侯麋侯，赤质；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凡画者丹质。"是兽侯之差也。息者，休农息老物也。燕谓劳使臣，若与群臣[①]饮酒而射。　○劳，力报反。使，色吏反。　【疏】"兽侯"至"而射"　○释曰：此燕射之侯也。引《乡射记》白质、赤质者，皆以白土、赤土涂之。大夫士言"布"，谓白布不涂。君画一，臣画二，取阳奇阴耦之义。画虎熊豹，取君臣相犯。画麋鹿豕者，取其君臣相养。"凡画者丹质"，以周尚赤，故以赤为质地也。云"息者，休农息老物也"者，谓十月农功毕，君臣饮酒，以休农止息之，老万物也。云"燕谓劳使臣，若与群臣饮酒而射"者，劳使臣，谓若《四牡》劳使臣之来。若与群臣饮酒者，君臣间暇无事而饮酒。云"而射"者，息老物及劳使臣，并无事饮酒，三者燕皆有射法。此燕射，以其事亵，天子已下，唯有五十步侯而已，无尊卑之别也。祭侯之礼，以酒脯醢。谓司马实爵而献获者于侯，荐脯醢折俎，获者执以祭侯。　○折，之设反。　【疏】"祭侯"至"脯醢"　○释曰：郑云"谓司马实爵献获者于侯"已下，皆依大射而言。彼虽诸侯礼，天子射亦然。又此不辨大射、宾射、燕射，则三等射皆同。按《大射》，司马正洗散，遂实爵，献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乃祭侯左右个及中。其辞曰："惟若宁侯，若

---

① "臣"后原有"间暇"二字，按阮校："嘉靖本、监、毛本无'间暇'二字。按贾《疏》引注亦无此二字，又云'若与群臣饮酒者，君臣间暇无事而饮酒'，则'间暇'二字系疏语误入，郑《注》本无，嘉靖本是也。"据删。

犹女也。宁,安也。谓先有功德,其鬼有神。 〇女,音汝,下文并注同。 【疏】注“若犹”至“有神” 〇释曰:祭侯者,祭先有功德之侯。若射侯,则射不宁侯,有罪者也,下文“毋或”一经是也。举有功以劝示,又举有罪以惩之,故两言之也。毋或若女不宁侯不属于王所,故抗而射女[①]。或,有也。若,如也。属犹朝会也。抗,举也,张也。 〇毋,音无。强饮强食,诒女曾孙诸侯[②]百福。”诒,遗也。曾孙诸侯,谓女后世为诸侯者。 〇强,具丈反,下同。诒,羊之反,又羊志反。遗,唯季反。

庐人为庐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长寻有四尺,车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寻。柲犹柄也。八尺曰寻,倍寻曰常。酋、夷,长短名。酋之言遒也。酋近夷长矣。 〇庐,力吴反,下同。柲,音祕。殳,音殊。酋,在由反。遒,在由反,或子由反,沈慈有反。 【疏】注“柲犹”至“长矣” 〇释曰:凡此经所云柄之长短,皆通刃为尺数而言。八尺曰寻,倍寻曰常,皆约上文车[③]有六等之数,皆以四尺为差而知之也。云“酋、夷,长短名,酋近夷长矣”,按上注以酋夷为发声,则无义例。至此而言长短名,为义解之者,郑意虽是发声,夷为长,故开口引声而言之;酋为短,故合口促声而言之也。凡兵无过三其身,过三其身,弗能用也,而无已,又以害人。人长八尺,与寻齐,进退之度三寻,用兵力之极也。而无已,不徒止耳。 【疏】注“人长”至“止耳” 〇释曰:此据极长者夷矛三寻而言。云“而无已,又以害人”者,已,止也。谓不徒止,又以害人。人,自己身也。故攻国之兵欲短,守国之兵欲长。攻国之人众,行地远,食饮饥,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国之人寡,食饮饱,行

---

① “毋或若女不宁侯不属于王所故抗而射女”,《说文·矢部》“矦”字下称其祝曰“毋若不宁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阮校:“按此注云‘或,有也’、‘属犹朝会也’,许氏盖以义引之,非经本文。《大戴记·投壶》作‘嗟尔不宁侯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

② “诒女曾孙诸侯”,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诒女曾孙”,叶钞本无“女”字,盖误脱也。阮校:“注云‘曾孙诸侯,谓女后世为诸侯者’,是经本有‘女’字。‘毋或若女不宁侯,故抗而射女’,此二‘女’目不宁侯也;‘惟若宁侯诒女曾孙诸侯’,此二‘女’目宁侯也。注云若犹女也,经意虽各有属,固无妨同言女矣。”

③ “车”,监本误作“章”。

地不远，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长。言罢羸宜短兵，壮健宜长兵。○罢，音皮。羸，劣皮反。【疏】注“言罢”至“长兵”○释曰：按《司马法》云：“弓矢围，殳矛守，戈戟助。”此言攻国之兵欲短，则弓矢是也。守国之兵欲长，则殳矛是也。言“戈戟助”者，攻国守国，皆有戈戟以助弓矢殳矛，以其戈戟长短处中故也。凡兵，句兵欲无弹[①]，刺兵欲无蜎，是故句兵椑[②]，刺兵抟。句兵，戈戟属。刺兵，矛属。故书“弹”或作“但”，“蜎”或作“绢”。郑司农云：“但读为弹丸之弹，弹谓掉也。绢读为悁邑之悁，悁谓桡也。椑读为[③]鼓鼙之鼙。”玄谓蜎亦掉也。谓若井中虫蜎之蜎[④]。齐人谓柯斧柄为椑[⑤]，则椑，隋圜也，抟，圜也。○句，刘俱具反，沈音钩，下注同。弹，徒旦反，注同。刺，七赐反，注同。蜎，於全反，又於兖反，李又乌犬、乌玄二反，或巨兖反。椑，薄兮反，注鼙同。抟，徒丸反。掉，徒吊反。悁，乌玄反。桡，乃教反，下同。虫蜎，巨兖反。隋，他果反。圜，音圆。【疏】注“句兵”至“圜也”○释曰：以戈有胡孑，其戟有援向外，为磬折人[⑥]，胡刃向下，故皆得为句兵也。先郑云“绢读为悁邑之悁”者，犹如《诗》云“中心悁悁”，是悁邑之意，故以义读之也。“椑读为鼓鼙之鼙”者，读从《乐记》云“鼓鼙之声”之鼙也。“玄谓蜎亦掉也”者，同是欲坚劲，不欲柔软者也。“谓若井中虫蜎之蜎”者，俗读之。井中有虫，蜎蜎扰扰然也。云“椑，隋圜”者，谓侧方而去楞是也。毄兵同强，举围欲细，细则校；刺兵同强，举围欲重，重欲傅人，傅人则密，是故侵之。改句言毄，容殳无刃。同强，上下同也。举谓手所

---

① “弹”，唐石经、诸本同。《说文》：“僤，疾也，从人，单声。《周礼》曰‘句兵欲无僤’。”阮校：“盖故书作‘但’，今书作‘僤’，皆从人旁，因郑司农读僤为弹丸之弹，浅人遂援以改经矣，当据《说文》正之。”

② “椑”，阮校：“监本误作‘裨’。”

③ “读为”，《汉读考》云：当作“读如”。

④ “谓若井中虫蜎之蜎”，《汉读考》作“谓若井中虫蜎蜎”，云各本衍一“之”字。阮校：“按贾《疏》云‘井中有虫蜎蜎扰扰然也’，盖贾本注作‘虫蜎蜎’，今疏引注语亦有‘之’字。”

⑤ “齐人谓柯斧柄为椑”，《汉读考》作“齐人谓柯为椑”，云：今本衍“斧柄”二字，盖或笺于旁因误入也。

⑥ “入”原作“人”，浦镗云：“人”当“入”字误。按：依文意作“入”字为宜，据改。

操。郑司农云："校读为'绞而婉'之绞[1]。重欲傅人，谓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敌也。"玄谓校，疾也。傅，近也。密，审也，正也。人手操细以馭则疾，操重以刺则正。然则为矜，句兵坚者在后，刺兵坚者在前。　○校，古饱反，李又侯巧反。傅，音附，下及注同。操，七曹反。绞，古饱反。矜，巨巾反，下同。　【疏】注"改句"至"在前"　○释曰：云"改句言馭"者，上云句兵谓戈戟，此经云馭，是改句云馭，以殳长丈二而无刃，可以馭打人，故云馭兵也。云"同强，上下同也"者，谓本末及中央皆同坚劲，故云同强也。先郑云"校读为绞而婉之绞，绞，疾也"者，按昭元年，虢之会，叔孙穆子见楚公子围，曰："美矣，君哉。"及退会，子羽谓子皮曰："叔孙绞而婉。"注云："绞，切也。"故读从之，取切疾之义也。云"然则为矜，句兵坚者在后"者，以句兵向后牵之，故云坚者在后也。云"刺兵坚者在前"者，以向前推之，故云坚者在前也。言此者，欲见句兵手执处欲得细，细则手执之牢也。刺兵执处欲得粗而劲，则手稳也。凡为殳，五分其长，以其一为之被而围之。参分其围，去一以为晋围；五分其晋围，去一以为首围。凡为酋矛，参分其长，二在前、一在后而围之。五分其围，去一以为晋围；参分其晋围，去一以为刺围。被，把中也。围之，圜之也。大小未闻。凡矜八觚。郑司农云："晋谓矛戟下铜镈也。刺谓矛刃胸也。"玄谓晋读如"王搢大圭"之搢[2]，矜所捷也。首，殳上镈也。为戈戟之矜，所围如殳，夷矛如酋矛。　○被，皮义反，注同。去，起吕反，下同。晋，如字，又音箭。把，音霸。镈，存闷反，刘子闷反。捷，初洽反。　【疏】注"被把"至"酋矛"　○释曰："凡为殳，五分其长，以其一为之被而围之"者，殳长丈二尺，五分取一，则得二尺四寸，为把处而圜之也。"参分其围，去一以为晋围"者，后郑云晋谓矜所捷也，则殳于手把处亦有铜镈，拟捷地竖之。言"参分其围，去一以为晋围，又五分其晋围，去一以为首围"者，郑云围之大小未闻，则二者皆未知粗细也。云首围，谓在上头，上头宜稍细之也。矛云[3]刺围者，谓柄大刃处也。云"凡矜八觚"者，以经二者，近手皆云"围之"，明不圜者为八觚也。先郑云"刺谓矛刃胸也"者，人胸当前，故以前为胸，以其矛刃直前，故名矛刃胸也。玄谓"晋读如王搢大圭之搢"者，读从《典瑞》。云

---

① "绞"后，贾《疏》引先郑《注》有"绞疾也"三字，云"读从之，取切疾之义"。阮校："'疾也'盖'切也'之误。"孙校："此疏兼释后郑'校，疾也'之注，非先郑别有此注也。"

② "王搢大圭之搢"，《汉读考》"搢"皆作"晋"。

③ "云"原作"去"，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去'作'云'。"据改。

"王搢大圭,执镇圭",彼搢为插,此晋亦插,故从之,是以云"矜所捷也"。云"首,殳上鐏也"者,殳下有铜鐏,取其入地。此殳首无,亦[1]以上头为首而稍细之,以其似鐏,故郑云首殳上鐏也。云"为戈戟之矜,所围如殳"者,以其上文云句兵,次云毃兵,注云改句言毃,容殳无刃。此文即云殳,以此互见言之,足明戈戟之体与殳同也。知夷矛与酋矛同者,以其同是矛,但长短为异,故知体亦同也。凡试庐事,置而摇之,以视其蜎也;灸[2]诸墙,以视其桡之均也;横而摇之,以视其劲也。置犹树[3]也。灸犹柱也。以柱两墙之间,輓而内之,本末胜负可知也。正于墙,墙翟。 ○置,如字,李直吏反。灸,音救。尌也,音树。柱,知主反,下同。輓,音挽。翟,所立反,本又作澀,又作歰,同。 【疏】注"置犹"至"墙翟" ○释曰:此经有三事,"置而摇之",谓竖之于地上,以手摇之,以视其蜎蜎然均否。"灸诸墙",谓柱之两墙,观其体之强弱均否。"横而摇之",谓横置于膝上,以一手执一头摇之,以视其坚劲以否也。六建既备,车不反覆,谓之国工。六建,五兵与人也。反覆,犹轩輖。 ○覆,芳服反,注同。輖,音周。【疏】注"六建"至"人也" ○释曰:知"六建,五兵与人"者,以其从上而下,庐人所造有柄者,戈戟殳与酋矛夷矛五兵而已。按上车有六等,除轸与人四兵,此云六建,建在车上,明无轸,自取人与五兵为六建可知也。

匠人建国,立王国若邦国者。 【疏】注"立王"至"国者" ○释曰:《周礼》单言国者,据王国;邦国连言,据诸侯。经既单言国,郑兼言邦国者,以其下文有王及诸侯城制,明此以王国为主,其中兼诸侯邦国可知。下文又有都城制,则此亦兼都城也。水地以县,于四角立植,而县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为位而平地。 【疏】注"于四"至"平地" ○释曰:此经说欲置国城,先当以水平地,欲高下四方皆平,乃始营造城郭也。云"于四角立植,而县"者,植即柱也。于造城之

---

① "亦",孙校:"'亦'疑'刃'之误。"

② "灸",唐石经、余本、嘉靖本、毛本同。监本误作"炙",注同。《释文》:"灸诸,音救。"阮校:"按《说文》:'久,从后灸之,象人两胫后有距也。《周礼》曰久诸墙以观其桡。'然则故书本作'久'字,今本作'灸',盖从汉儒传读之本耳。《九经古义》云:《既夕》'木桁久之'注云'久当为灸',《士丧礼》'冪用疏布久之'注云'久读为灸',是'久'为古文'灸'也。"

③ "树",嘉靖本作"尌",《释文》"尌也,音树"。

处，四角立四柱而县，谓于柱四畔县绳以正柱。柱正，然后去柱，远以水平之法遥望，柱高下定，即知地之高下。然后平高就下，地乃平也，乃后行下以景正四方之事。置槷以县，视以景。故书“槷”或作“弋”，杜子春云：“槷当为弋，读为杙。”玄谓槷，古文“臬”假借字。于所平之地中央，树八尺之臬，以县正之，视之以其景，将以正四方也。《尔雅》曰：“在墙者谓之杙，在地者谓之臬。” ○槷，鱼列反，注臬同。弋，以职反，下杙同，刘杙音予则反。 【疏】“置槷”至“以景” ○释曰：此经说既得平地，乃于中营治也。云“置槷”者，槷亦谓柱也。云“以县”者，欲取柱之景，先须柱正。欲须柱正，当以绳县而垂之于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绳县之，其绳皆附柱，则其柱正矣。然后视柱之景，故云“视以景”也。 ○注“故书”至“之臬” ○释曰：“玄谓槷，古文臬假借字”者，今之槷，从木、執[①]声之省者也。古之槷，为臬法字，故《尚书·康诰》云“女陈时臬”，臬法字，亦得为槷柱之字，故云假借字也。云“于其所平之地中央，树八尺之臬，以县正之”者，《天文志》云“夏日至，立八尺之表”，《通卦验》亦云“立八神，树八尺之表”，故知树八尺之臬，臬即表也。必八尺者，按《考灵曜》曰：“从上向下八万里，故以八尺为法也。”彼云八神，此县，一也。以于四角四中，故须八神，神即引也，向下引而县之，故云神也。云“视之以其景，将以正四方也”者，即下云“为规，识日出、日入之景”是也。引《尔雅》“在墙者谓之杙，在地者谓之臬”者，证此臬是在地树之者也。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则[②]东西正也。又为规以识之者，为其难审也。自日出而画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则为规测景两端之内，规之规交[③]，乃审也。度两交之间，中屈之以指臬，则南北正。 ○为其，于伪反。度，待洛反。 【疏】注“日出”至“北正” ○释曰：云“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则东西正也”者，谓于前平地之中央立表讫，乃于日出之时画记景之端，于日入之时又画记景，以绳测景之两端，则东西正矣。云“又为规以识之者，为其难审也”者，谓此经为规识日出与日入之景者，为景两端长短难审，故为规规景也。云“自日出而画其景端，以至日入”者，还是景之两端耳。云“既则为规测景两端之内，规之规交，乃审也”者，谓于中臬以绳取景之两端，一匝[④]，则景之远近定，远近定则东西乃审。云“度两交之间，

① “執”，阮校：“闽、监本同，毛本误作‘埶’。”

② “则”，岳本作“在”。

③ “交”前原有“之”字，按阮校：“此本及闽本疏中引注作‘规交乃审也’，‘之’字盖涉上衍。”据删。

④ “匝”，阮校：“监本误作‘巾’。”

中屈之以指臬，则南北正”者，两交间，正谓两景端之半，度景两间，中屈之以指臬，则南北正。必中屈之者，于夏日至中[1]漏半，于臬南向北所度之处，于东西景端亦相当，故须中屈之也。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极星，谓北辰。　○朝，如字。　【疏】“昼参”至“朝夕”　○释曰：前经已正东西南北，恐其不审，犹更以此二者以正南北。言“朝夕”，即东西也。南北正，则东西亦正，故兼言东西也。　○注“日中”至“北辰”　○释曰：云“日中之[2]景，最短者也”者，《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以其在上临下，故最短也。云“极星，谓北辰”者，当夜半考之。《尔雅》云：“北极谓之北辰。”辰，时也，天下取正焉，故谓之北辰。极，中也。以居天之中，故谓之北极也。

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营谓丈尺其大小。天子十二门，通十二子。　【疏】“匠人”至“三门”　○释曰：按《典命》云：“上公九命，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以九为节。”侯伯子男已下，皆依命数。郑云“国家谓城方，公之城盖方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并《文王有声》诗笺差之，天子当十二里。此云九里者，按下文有夏殷，则此九里通异代也。郑《异义驳》“或云周亦九里城”，则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不取《典命》等注。由郑两解，故义有异也。疏备在《典命》也。　○注“营谓”至“二子”　○释曰：云丈尺，据高下而言。云大小，据远近而说也。云“天子十二门，以通十二子”者，按《孝经援神契》云：“天子即政，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慎文命，下各十二子。”如是，甲乙丙丁之属，十日为母，子丑寅卯等十二辰为子，故王城面各三门，以通十二子也。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国中，城内也。经纬谓涂也。经纬之涂，皆容方九轨。轨谓辙广，乘车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为彻[3]广。九轨积七十二尺，则此涂十二步也。旁加七寸者，辐内二寸半，辐广三寸半，绠三分寸之二，金辖之间三分寸之一。　○涂，音塗。绠，方颖反。辖，胡瞎反。　【疏】注“国中”至“之一”　○释曰：言“九经九纬”者，南北之道为经，东西之道为纬。王城面有三门，门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车从中央。郑云“旁加七寸者，辐内二寸半”者，计毂在辐内九寸有余，今言辐内有二寸半者，不加舆下覆毂者也。左祖右社，面朝后市，

---

[1] “中”，浦镗云：“昼”讹“中”。

[2] “云日中之”，“云”、“之”二字原无，按阮校：“当作‘云日中之景最短者也者’，脱‘之’字。”据补。

[3] “为彻”原作“谓辙”，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谓’作‘为’，当据正。”又校：“按《说文》无‘辙’，当作‘彻’。”据改。

王宫所居也。祖，宗庙。面犹乡也。王宫当中经之涂也。 〇乡，许亮反。【疏】注“王宫”至“涂也” 〇释曰：言“王宫所居也”者[1]，谓经左右前后者，据王宫所居处中而言之，故云王宫所居也。云“王宫当中经之涂也”者，按祭义注云：“周尚左。”桓二年，取郜大鼎，纳于大庙。何休云：“质家右宗庙，尚亲亲。文家左宗庙，尚尊尊。”义与此合。按刘向《别录》云：“路寝在北堂之西，社稷宗庙在路寝之西。”又云：“左明堂辟雍[2]，右宗庙社稷。”皆不与礼合，郑皆不从之矣。**市朝一夫**。方各百步。 【疏】注“方各百步” 〇释曰：按《司市》，市有三朝，总于一市之上为之。若市总一夫之地，则为大狭。盖市曹、司次、介次所居之处，与天子二[3]朝皆居一夫之地，各方百步也。**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世室者，宗庙也。鲁庙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礼。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其广益以四分修之一，则堂广十七步半。 【疏】注“世室”至“步半” 〇释曰：郑云“此用先王之礼”者，世室用此经夏法，白牡用殷法，皆是用先王之礼也。云“夏度以步”者，下文云“三四步”，明此“二七”是十四步也。云“令堂修十四步”者，言假令，以此堂云二七，约之，知用步，无[4]正文，故郑以假令言之也。知“堂广十七步半”者，以南北为修十四步，四分之，取十二步，益三步为十五步。余二步，益半步，为二步半，添前十五步，是十七步半也。**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5]上为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6]也。四三尺，以益广也。木室于东北，火室于东南，金室于西南，水室于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广益之以三尺。土室于中央，方四步，其广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东西七丈。 【疏】注“堂上”至“七丈” 〇释曰：云“五室象五行”者，以其宗庙制如明堂，明堂之中有五天帝，五人帝、五人神之坐，皆法五行，故知五室象五行也。东北之室言木，东南之室言火，西南之室言金，西北之室言水。五行先起东方，故东北方之室言木。其实东北之室兼水矣，东南之室兼木矣，西南之室兼火矣，西北之室兼金矣。以其中

---

① “言王宫所居也者”，此一节疏，孙校：“此疏与《小宗伯》疏多复出。”
② “雍”，阮校：“闽、监、毛本改‘廱’，非。”孙校：“‘北堂’未详，疑‘明堂’之误。”
③ “二”，浦镗云：“三”误“二”。
④ “无”，阮校：“惠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非’，误。”
⑤ “堂”，阮校：“监本误作‘堂’，不成字。”
⑥ “方”，浦镗云：《集注》本“方”作“深”，是也，下“方四步”亦作“深”。阮校：“按《集注》误也，下文云‘其方皆三步’承此而言。”

央大室有四堂，四角之室皆有堂[①]，故知义然也。中央之室大一尺者，以其在中，号为大室，故多一尺也。云“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东西七丈”者，以其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于大室外，接四角为之。大室四步，四角室各三步，则南北三室十步，故六丈。东西三室六丈，外加四三尺，又一丈，故七丈也。**九阶**，南面三，三面各二。【疏】注“南面三三面各二” 〇释曰：按贾、马诸家皆以为九等阶。郑不从者，以周殷差之，夏人卑[②]宫室，故一尺之堂为九等阶，于义不可，故为旁九阶也。郑知南面三阶者，见《明堂位》云：“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故知南面三阶也。知余三面各二者，《大射礼》云：“工人士与梓人升自北阶。”又《杂记》云：“夫人至，入自闱门，升自侧阶。”《奔丧》云：“妇人奔丧，升自东阶。”以此而言，四面有阶可知。**四旁两夹，窗**，窗助户为明，每室四户八窗。 〇夹，古治反，刘古协反。窗，初江反，一音忽。【疏】注“窗助”至“八窗” 〇释曰：言“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户，四户之旁皆有两夹窗，则五室二十户、四十窗也。**白盛**，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垩墙，所以饰成宫室。 〇蜃，常轸反。垩，乌路反，又乌洛反。【疏】注“蜃灰”至“宫室” 〇释曰：《地官·掌蜃》“堂供白盛之蜃”，则此蜃灰出自掌蜃也。云“以蜃灰垩墙”者，《尔雅》云：“地谓之黝，墙谓之垩。”垩即白蜃。垩之，使壁白也。**门堂，三之二**，门堂，门侧之堂，取数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则门堂南北九步二尺，东西十一步四尺。《尔雅》曰：“门侧之堂谓之塾。” 〇塾，音孰，刘又音育。【疏】注“门堂”至“之塾” 〇释曰：郑云“令堂如上制”者，以上堂不言步，故此注亦云令。假令如上制，南北十四步，东西十七步半。今云“三之二”，谓三分取二分，以十四步取十二步，三分之，得八步。二步为丈二尺，三分之，得八尺。以六尺为一步，添前为九步，余二尺，故云“南北九步二尺”也。云“东西十一步四尺”者，十七步半，以十五步得十步，余二步半为丈五尺，三分之，得一丈。以六尺为一步，余四尺，添前为十一步四尺也。引《尔雅》“门侧之堂谓之塾”者，证此经门堂为塾之义也。《尚书·顾命》“左塾右塾”，亦此类也。**室，三之一**。两室与门，各居一分。【疏】注“两室”至“一分” 〇释曰：此室即在门堂之上作之也。言“各居一分”者，谓两室与门，各居一分。郑不言尺数，义可知，故略而不言也。**殷人重**

---

① “堂”，阮校：“惠校本、闽本同，监、毛误作‘室’。”
② “人卑”原作“后氏”，阮校：“监、毛本‘后氏’作‘人卑’。”按：依文意作“人卑”为宜，据改。

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宫正堂若大寝也。其修七寻五丈六尺，放夏周，则其广九寻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寻。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①]屋。重屋，复笮也。　〇重，直龙反，下及注同。放，方往反。复，音福。笮，侧白反。　【疏】注"重屋"至"笮也"　〇释曰：云"王宫正堂若大寝也"者，谓对燕寝侧室非正，故以此为正堂大寝也。言"放夏周"者，夏在殷前，可得言放，其周在殷后，亦言放者，此非谓殷人放周而为之。郑直据上文夏法，下文周法。言放，犹言约夏周者也。虽言放夏周，经云"堂修七寻"，则其广九寻。若周言南北七筵，则东西九筵。是偏放周法，而言放夏者，七九偏据周，夏后氏南北狭，东西长，亦是放之，故得兼言放夏也。云"四阿，若今四注屋"者，《燕礼》云："设洗当东霤。"则此四阿，四霤者也。云"重屋，复笮也"者，若《明堂位》云："复庙重檐屋。"郑注云："重檐，重承壁[②]材也。"则此复笮亦重承壁材，故谓之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则夏一尺矣，相参之数。禹卑宫室，谓此一尺之堂与？此三者或举宗庙，或举王寝，或举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〇度九，刘直路反，戚待洛反，下及注同。禹卑，如字，刘音婢。与，音馀。　【疏】注"明堂"至"同制"　〇释曰：此记人据周作说，故其文备于周，而略于夏殷，是以下文皆据周而说也。以夏之世室，其室皆东西广于南北也。周亦五室，直言"凡室二筵"，不言东西广，郑亦不言东西益广，或五室皆方二筵，与夏异制也。若然，殷人重屋，亦直云堂修七寻，不言室，如郑意，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明殷亦五室十二堂。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者，以其于中听朔，故以政教言之。明堂者，明诸侯之尊卑。《孝经纬·援神契》云："得阳气明朗，谓之明堂，以明堂义大，故所合[③]理广也。"云"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者，对夏度以步，殷度以寻，是王者相改也。云"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则夏一尺矣"者，夏无文，以后代文而渐高，则夏当一尺，故云"相参之数"。"禹卑宫室，谓此一尺之堂与"，言"与"者，以无正文，故言"与"以疑之也。云"此三者或举宗庙，或举王寝，或举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者，互言之者，夏举宗庙，则王寝、明堂亦与宗庙同制也。殷举王寝，

① "注"原作"柱"，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宋本、嘉靖本'柱'作'注'，此本疏中亦作'四注'，当据正。按《汉制考》载此作'注'，又引《上林赋》'高廊四注'证之。"据改。

② "壁"，阮校："闽本同，监、毛本误作'璧'，下同。"

③ "合"，卢文弨曰："合"疑"含"之误。

则宗庙、明堂亦与王寝同制也。周举明堂，则宗庙、王寝亦与明堂制同也。云“其同制”者，谓当代三者其制同，非谓三代制同也。若然，周人殡于西阶之上，王寝与明堂同，则南北七筵，惟有六十三尺。三室居六筵，南北共有一筵，一面惟有四尺半，何得容殡者。按《书传》云：“周人路寝，南北七雉，东西九雉，室居二雉。”则三室之外，南北各有半雉，雉长三丈，则各有一丈五尺，足容殡矣。若然，云同制者，直制法同，无妨大矣。据周而言，则夏殷王寝亦制同，而大可知也。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宫中度以寻，野度以步，涂度以轨。周文者，各因物宜为之数。室中，举谓四壁之内。　【疏】注“周文”至“之内”　○释曰：云“周文者，各因物宜为之数”者，对殷已上质，夏度以步，殷度以寻，无异称也。因物宜者，谓室中坐时冯几。堂上行礼用筵。宫中合院之内无几无筵，故用手之寻也。在野论里数皆以步，故用步。涂有三道，车从中央，故用车之轨。是因物所宜也。云“室中，举谓四壁之内”者，对宫中是合院之内。依《尔雅》，宫犹室、室犹宫者，是散文宫室通也。庙门容大扃[①]七个，大扃，牛鼎之扃，长三尺。每扃为一个，七个二丈一尺。　○扃，古荧反。个，古贺反，注及下同。　【疏】注“大扃”至“一尺”　○释曰：知“大扃，牛鼎之扃，长三尺”者，此约《汉礼器制度》。闱门容小扃参个，庙中之门曰闱门[②]。小扃，膷鼎之扃，长二尺。参个，六尺。　○闱，音韦，刘音晖。膷，音香，　【疏】注“庙中”至“六尺”　○释曰：云“庙中之门曰闱门”者，《尔雅》文。此即《杂记》云“夫人至，入自闱门”是也。云“小扃，膷鼎之扃，长二尺”者，亦《汉礼器制度》知之。膷鼎亦牛鼎，但上牛鼎扃长三尺，据正鼎而言。此言膷鼎，据陪鼎三，膷、膮、膷而说也。路门不容乘车之五个，路门者，大寝之门。乘车广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两门乃容之。两门乃容之，则此门半之，丈六尺五寸。　【疏】注“路门”至“五寸”　○释曰：下云“应门”，则此路门以

---

① “扃”，阮校：“《说文·鼎部》云：‘鼏，以木横贯鼎耳而举之，从鼎，冂声。《周礼》庙门容大鼏七个，即《易》玉铉大吉也。’又《金部》云：‘铉，举鼎具也。《易》谓之铉，《礼》谓之鼏。’与《鼎部》说同，《礼》谓《周礼》也。《仪礼·士冠礼》《士昏礼》‘设扃鼏’注皆云‘今文扃为铉’，是古文作‘扃’，今本作‘铉’也，《周礼》当亦故书作‘扃’，借用户扃字，汉儒读作‘鼏’为正字，郑君于二《礼》皆用古文，故与许不同。”

② “庙中之门曰闱门”，“门”字原无，按阮校：“《通考》‘闱’下有‘门’，贾《疏》引注云‘庙中之门曰闱门’者，今本脱下‘门’字，当据补。”据补。

近路寝，故特小为之。经言"乘车"，据舆广六尺六寸者，按《舆人》云"轮崇、车广、衡长参如一"，郑注云："车，舆也。"故知此云车亦据舆也。云"言不容者，是两门乃容之"者，若容两个、三个、四个，正应云容乘车之两个、三个、四个。若四个上复有余分，应云四个，然后见其分数多少，今直云不容乘车之五个，明两门乃容之，犹如上文云中地食者，其民可任者二家五人之类也。应门二彻参个。正门谓之应门，谓朝门也。二彻之内八尺，三个二丈四尺。 【疏】注"正门"至"四尺" ○释曰：云"正门谓之应门"者，《尔雅》文。以其应门内路门外有正朝，臣入应门至朝处，君臣正治之所，故谓此门为应门。是以郑云"谓朝门也"。内有九室，九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内，路寝之里也。外，路门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诸曹治事处。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为九卿。 【疏】注"内路"至"九卿" ○释曰：内外，据路寝之表里言之，则九卿之九室在门外正朝之左右为之，故郑据汉法朝堂诸曹治事处，谓正朝之左右为庐舍者也。云"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者，《九嫔职》文。按《内宰》，王有六宫，九嫔已下分居之。若然，不得复分居九室矣。此九嫔之九室与九卿九室相对而言之，九卿九室是治事之处，则九嫔九室亦是治事之处，故与六宫不同。是以郑引《九嫔职》掌妇学之法，则九室是教九御之所也。云"六卿三孤为九卿"，孤同卿数者，以命数同故也。按《昏义》以夏之九卿，谓三孤与六卿为九，此云九卿，亦谓周之三孤六卿为九卿。九分其国以为九分，九卿治之。九分其国，分国之职也。三孤佐三公论道，六卿治六官之属。 【疏】注"九分"至"之属" ○释曰：云"九分其国，分国之职也"者，郑恐九分其国分其地域，故云分国之职也。云"三孤佐三公论道，六卿治六官之属"者，欲见分职为九分之意。以其三公三孤无正职，天地四时正职，六卿治之，其余非正职者，分为三分，三公治之，三孤则佐三公者也。但三公中参六官之事，外与六乡之教，《书传》又云司徒公、司马公、司空公，则三公六卿亦有职。此亦据夏而言，周则未见分为九分也。王宫门阿之制五雉，宫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阿，栋也。宫隅、城隅，谓角浮思也。雉长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广以广。 ○浮思，并如字，本或作罘罳，同。高一，古报反，后放此。度，待洛反，下同。 【疏】注"阿栋"至"以广" ○释曰：云"王宫门阿之制五雉"者，五雉，谓高五丈。云"宫隅之制七雉"者，七雉，亦谓高七丈。不言宫墙，宫墙亦高五丈也。云"城隅之制九雉"者，九雉，亦谓高九丈。不言城身，城身宜七丈。云

"阿，栋也"者，谓门之屋，两下为之，其脊高五丈。郑以"浮思"解[①]"隅"者，按汉时云"东阙浮思灾"，言灾，则浮思者，小楼也。按《明堂位》云"疏屏"，注亦云："今浮思也。刻之为云气虫兽，如今阙上为之矣。"则门屏有屋覆之，与城隅及阙皆有浮思，刻画为云气并虫兽者也。云"雉长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广以广"者，凡版广二尺。《公羊》云："五版为堵，高一丈，五堵为雉。"《书传》云："雉长三丈，度高以高，度长以长，广则长也。言高一雉则一丈，言长一雉则三丈。"引之者，证经五雉、七雉、九雉，雉皆为丈之义。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广狭之差也。故书"环"或作"轘"，杜子春云："当为环。环涂，谓环城之道。" ○环，如字，刘户串反。轘，户关反。 【疏】注"广狭"至"之道" ○释曰："环涂"，谓绕城道如环然，故谓之环也。"野涂"，国外谓之野，通至二百里内。以其下有都之涂三轨，言都，则三百里大夫家，涂亦三轨也，故知此野通二百里内也。不言纬者，以与经同也。门阿之制以为都城之制。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宫隅门阿皆三丈。 【疏】注"都四"至"三丈" ○释曰：郑云"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者，则唯[②]据大都而言，不通小都卿之采地。以《司裘》"诸侯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共麋侯"，则卿不入诸侯中。此云都，按诸侯而言，故不及小都也。大都，诸侯兼三公，直云"王子[③]"，其言略，兼有三公可知。云"城隅高五丈"者，以上文王门阿五雉，今云"门阿之制为都城制"，城制五雉。若据城身，则与下诸侯同，故知此城制据城隅也。云"宫隅门阿皆三丈"者，以下文畿外诸侯尊得申，为台门高五丈，此畿内屈，故宫隅隅门阿皆三丈也。宫隅之制以为诸侯之城制。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宫隅门阿皆五丈。《礼器》曰："天子诸侯台门。" 【疏】注"诸侯"至"台门" ○释曰：郑知"诸侯，畿以外"者，上文都据畿内诸侯，故知此诸侯据畿以外也。引《礼器》者，欲见诸侯门阿得与天子同之意也。按《异义》，古《周礼》说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隐元年服注云[④]："与古《周礼》说同。"其天子及公此与城《匠人》同，其侯伯以下与此《匠人》说异者，此《匠人》云"门阿之制以为都城之制"，高五雉亦谓城隅也。其城高三雉，与侯伯等，如是，子男岂不如都乎？明子男城亦与伯等，是以《周礼》说不云子

---

① "解"，惠校本、闽本同，监、毛本作"释"。

② "唯"原作"推"，按孙校："'推'当为'唯'。"据改。

③ "王子"后，浦镗云当脱"弟"。

④ "云"，孙校："'云'疑衍。"

男及都城之高，直云“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有此《匠人》相参，以知子男皆为本耳[①]，亦互相晓，明子男之城不止高一丈隅二丈而已。如是，王宫隅之制以为诸侯城制者，惟谓上公耳。以此计之，王城隅高九雉，城高七雉。上公之城，隅高七雉，城高五雉。侯伯已下城，隅高五雉，城高三雉。天子门阿五雉，则宫亦五雉，其隅七雉。上公之制，郑云“宫隅门阿皆五雉”，则其宫亦五雉。都之制，郑云“宫隅门阿皆三雉”，则其宫高亦三雉。何者？天子门阿与宫等，明知其余皆等。惟伯子男宫与都等，其门阿盖高于宫，当如天子五雉。何者？《礼器》云：“天子诸侯台门，大夫不台门。”以此观之，天子及五等诸侯，其门阿皆五雉可知。都城据大都而言，其小都及家之城，都当约中五之一，家当小九之一，为差降之数未闻也。**环涂以为诸侯经涂，野涂以为都经涂。**经，亦谓城中道。诸侯环涂五轨，其野涂及都环涂、野涂皆三轨。 【疏】注“经亦”至“三轨” ○释曰：诸侯直云“经涂”，不言纬涂，纬涂亦与天子环涂同可知。诸侯及都皆不言环涂、野涂，文略，有可知，故郑增成之也。知“诸侯环涂五轨，野涂三轨”者，以经涂七轨以下差降为之，故知义然也。又知“都环涂、野涂皆三轨”者，此涂皆男子由右，女由左，车从中央，三者各一轨，则都之野涂不得降为一轨，是以《遂人》注云“路容三轨”，遥释此也。云都之野涂与环涂同，以其野涂不得上于田间川上之路故也。

① “本耳”，孙校：“‘本耳’二字误。”

周礼注疏卷第四十二

匠人为沟洫，主通利田间之水道。 ○洫，况域反。 【疏】注"主通"至"水道" ○释曰：古者人耕，皆畎上种谷，畎遂沟洫之间通水，故知"通利田间水道"。此文与下为目，下别为之耳。**耜广五寸，二耜为耦**[①]。**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𤰝**[②]。**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③]。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其垄中曰𤰝，𤰝上[④]曰伐。伐之言发也。𤰝，畎也。今之耜，岐头两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亩，方百步地。遂者，夫间小沟，遂上亦有径。 ○𤰝，古犬反。隧，音遂，本又作遂。并，步顶反。畎，古犬反，与𤰝同，古今字也，刘古善反。佃，音田，又音电。 【疏】"耜广"至"之遂" ○释曰：云"耜"，为耒头金，金广五寸。耒面谓之庛，庛亦当广五寸。云"二耜为耦[⑤]"者，二人各执一耜，若长沮、桀溺耦而耕。此两人耕为耦，共一尺，一尺深者，谓之畎。畎上高土谓之伐，伐，发也，以发土于上，故名伐也。此二人虽共发一尺之地，未必并发。知者，孔子使子路问津于长沮，长沮不对，又问桀溺。若并头共发，不应别问桀溺，明前后不并可知。虽有前后，其畎自得一尺，不假要并也。 ○注"古者"至"有径" ○释曰：郑云"古者耜一金"者，对后代耜岐头二金者。云"两人并发之"者，谓共为一畎，谓二人并头也。云"今之耜岐头"者，至后汉，用牛耕种，故有岐头两脚耜，今[⑥]犹然也。但以牛种用二耜，则畎下布种与古异也。云"田，一夫之所

---

① "耜广五寸二耜为耦"，《说文·𡿨部》引《周礼》作"枱广五寸，二枱为耦"。

② "广尺深尺谓之𤰝"，《说文·𡿨部》引《周礼》作"广尺深尺谓之𡿨，倍𡿨谓之遂"，又云"𤰝，古文𡿨，从田，从巛"。今《周礼》作"𤰝"，为古文，许所引作"𡿨"，为今书也。郑从古文作"𤰝"，今本作"𤰝"，讹。"倍𡿨谓之遂"亦以义言之，非本经。阮校："按段玉裁曰'今《说文》古文𡿨当作籀文巜，𡿨者古文也，𤰝者籀文也，畎者小篆也，𡿨、巜皆古文'。"

③ "遂"，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之隧，音遂，本又作遂"。阮校："按隧俗字，遂正字。"

④ "上"，《汉读考》作"土"，云"各本讹"。

⑤ "耦"，阮校："监本、毛本作'偶'，误。"

⑥ "今"后原有"之"字，按阮校："惠校本无'之'，《汉制考》同，此衍。"据删。

佃百亩，方百步地”者，《遂人》云：“夫一廛，田百亩。”彼虽为沟洫法，一夫则与此同也。云“遂者，夫间小沟，遂上亦有径”者，按《遂人》云：“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彼沟洫法，此井田法，虽不同，遂在夫间，遂上有径则同。故云亦有径也。按彼郑云：“以南亩图之，遂纵沟横，洫纵浍横，九浍而川周其外。”以彼遂在夫间，故以南亩，遂则纵矣。此井田，云田首倍之为遂，以南亩图之，遂即横也。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此畿内采地之制。九夫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1]遂及公邑。三夫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赋税。共治沟也。方十里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缘边一里治洫。方百里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税，缘边十里治浍。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载师职》曰：“园廛二十而一，近郊什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谓田税也，皆就夫税之轻近重远耳。滕文公问为国于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莇[2]，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彻者，彻也。莇者，藉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莇，莫不善于贡[3]。’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文公又问井田，孟子曰：“请野九一而莇，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莇，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又曰：“《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莇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莇也。”鲁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税亩。传曰：“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此数者，世人谓之错而疑焉。以《载师职》及《司马法》论之，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以《诗》、《春秋》、《论语》、《孟子》论之，周制，邦国用殷之莇[4]法，制公田，不税夫。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莇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畿内用贡法者，乡遂及公

① “乡”，阮校：“闽本、监本作‘卿’，误。”

② “莇”，阮校：“余本、嘉靖本、毛本同，闽本、监本改作‘助’，非。下并同。闽本‘莇’、‘助’错见，《释文》‘莇，音助’。”

③ “莫不善于贡”，疏云：“《孟子》本为‘莫不善于贡’，今注有无‘不’字者，盖转写脱耳。”

④ “莇”，监本改作“助”，下同。《困学纪闻》引此句“莇”作“助”。

邑之吏，旦夕从民事，为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国用莇法者，诸侯专一国之政，为其贪暴，税民无艺[①]。周之畿内，税有轻重。诸侯谓之彻者，通其率以什一为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国中什一。"是邦国亦异外内之法耳。圭之言珪[②]絜也。周谓之士田。郑司农说以《春秋传》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国一同"。○仞，音刃。浍，古外反。塵，直连反。莇，音助。校，音教。数，色主反，下"此数者"同。别，彼列反。雨，于付反。彻与，音馀。为其，于伪反，下"为其"、"为此"同。蓺，音艺。率，音律，又音类，下同。【疏】"九夫"至"之浍"○释曰：井田之法，畎纵遂横，沟纵洫横，浍纵自然川横。其夫间纵者，分夫间之界耳。无遂，其遂注沟，沟注入洫，洫注入浍，浍注自然入川，此图略举一成于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见矣。《遂人》云"夫间有遂"，以南亩图之，则遂纵而沟横。此不云夫间有遂，云田首倍之谓之遂，遂则横而沟纵也。自余洫、浍、川，依此遂沟纵横参之可知。但彼云"九浍而川周其外"，川则人造之，此百里有浍，浍水注入川，相去远，故宜为自然川也。自畎遂沟洫，皆广深等，其浍广二寻，深二仞，若以孔安国八尺曰仞，则浍亦广深等。但度广以寻，度深以仞，故别言之。若王肃依《尔雅》四尺曰仞，深二仞，八尺，与广二寻不类。郑以仞七尺浅于广二寻二尺者，以涂为大，故宜浅校二尺，与沟洫不得相类也。○注"此畿"至"一同"○释曰：云"此畿内采地之制"者，对畿外诸侯亦制井田，与此同。云"九夫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小司徒》注："似井字也。"云"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及公邑"者，按《遂人》云"夫间有遂，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浍，万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亩图之，遂纵沟横，洫纵浍横，九浍而川周其外。若以九而方一同，则百里之内，九九八十一浍。此[③]井田，则一同惟一浍，既沟、浍稀稠不同，又彼沟洫法以为贡子[④]，就夫税之，十一而贡。此则九夫为井，井税一夫，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是沟洫、井田异也。《小司徒》注不云异于公邑者，据《遂人》成文。此兼云公邑者，据事实而说。云"三夫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赋税。共治沟也"者，一井有九夫，据南亩言之，则三夫并一屋，而三夫相具以出赋税。并相具共治沟，以言三屋共一井，井间有沟，故共治沟也。云"方十

---

① "艺"，阮校："《释文》作'蓺也，音艺'。今本'蓺'改'艺'，脱'也'，非。"

② "珪"，孙校："汪道昆本作'圭'，闽本'珪'。"

③ "此"，阮校："惠校本、闽本同，毛本误作'为'。"

④ "子"，浦镗云："子"当"止"字误。孙校："汪云：'子'字不误，当属上文。子者细小之称，沟洫法以十税一，故曰'贡子一对十为子也'。郑司农《小宰》注称贵为贷子，疏云'贷而生子'者，亦此义。下文两云贡子可证。"

里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缘边一里治洫"者,《司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长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长毂一乘。言甸者,据实出税者而言。云成者,据通治沟洫而说。为有二种,故郑细分计之。八里为甸,出田税。缘边一里,并之则二里,治洫,以成间有洫,故使共治洫也。云"方百里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据《小司徒》而言。彼经"四县为都",注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据出田税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税,缘边十里治浍"也。云"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者,据《载师职》而言。按彼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县地,大都任畺地",是三百里外至畿五百里内。言此者,欲见三者采地之中,有此井田助法。又引《载师职》"园廛"之下者,欲见乡遂及公邑之等为沟洫贡子[①]法,与采地井田异。云"轻近重远耳"者,彼注云:"近者多役。"故轻税也。滕文公问孟子"为国"已下至"以为常",皆孟子对文公之辞。自"文公又问井田"已下至"虽周亦助",按彼是文公使毕战问,今以为文公问者,毕战,文公臣,君统臣功,亦得为文公问也。云"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者,并孟子对文公之辞。按彼赵岐注:"夏禹之世号后氏,后,君也,禹受禅于君,故夏称后。殷、周顺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耕七十亩,以七亩助公家。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虽异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彻犹人彻取物。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助之耆。"或有解者云:"三代受地多少应同,今云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周人百亩者,据地有不易、一易、再易。并六遂上地不易,加五十亩。有四等,据授地之法。夏言五十而贡者,据一易之地,家得二百亩,常佃百亩,荒百亩,其佃百亩常税之,据二百亩为税百亩,为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者,据六遂上地百亩,有莱五十亩而言,百五十亩税一百亩,犹百亩[②]税七十五亩,举全数言之,故云七十亩而助也。周人百亩而彻者,据上地不易者而言,百亩全税之,故云百亩而彻也。夏据一易之地,亦有上地不易,上地加五十亩者。殷据上地如莱,则亦有一易及上地无莱者也。周言百亩而彻,则亦有上地有莱及一易者也。三代皆不言再易三百亩者,明皆有可知。以其云贡,贡子无助法。殷人云助,税并无贡法。周人云彻,贡助兼有也。云"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者,按彼赵岐注:"龙子,古贤人也。言治地之赋,无善于助者也。贡者,校数岁以为常,类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谓贡为莫不善之也。"《孟子》本为"莫不善于贡",今注有无"不"字者,盖转写脱耳。文公

---

① "子",浦镗云:"子"当"之"字误。

② "百亩"原作"五亩",按孙校:"'五亩'当作'百亩'。"据改。

又问,按彼文公使毕战问孟子,孟子对此辞。上文公总问为国之法,故对助、贡兼有。此问井田之法,孟子云"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者,彼注云:"九一者,井田以九顷为数,而供什一,郊野之赋也。助者,殷家税名,周亦用之,龙子所谓善莫[①]于助者也。时诸侯不行助法,国中什一者,《周礼》'园廛二十而税一',时行重赋,责之什一也。而,如也。自,从也。孟子欲请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税之,国中从其本赋,二十而税一,以宽之。"又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注云:"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圭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圭,絜也。上[②]田故谓之圭田,所谓惟士无田,则亦不祭。言绌士无絜田也。井田之民,养公田者受百亩,圭田半之,故五十亩。余夫者,一家一夫受田。其余老小有余力者受二十五亩,半于圭田,谓之余夫也。受田者,田莱[③]多少,有上中下。《周礼》曰'余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无征',谓余夫圭田,皆不出征赋。时无圭田余夫,孟子欲令复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云"死徙无出乡",注云:"死,谓葬也。徙,谓变[④]土易居,平肥硗也。不出其乡,易为功。"云"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注云:"同乡之田,共井之家,各相劳也。出入相友,相友偶[⑤]也。《周礼·大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奸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也。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亲睦之道。睦,和也。"但乡遂为沟洫法,而云"乡田同井"者,此谓殷之助法,虽乡亦为井田,故云乡田同井,以其孟子杂说三代故也。云"方里而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注云:"方一里者,九百亩之地也,为一井。八家各私得百亩,同共养其公田之苗。公田八十亩,其余二十亩以为庐宅园圃[⑥],家二亩半也。先公后私,遂及我私之义也。则是野大之事,所以

---

① "莫"字原无,阮校:"卢文弨曰《孟子》注作'莫善',此脱'莫'。"按:检《孟子》注有"莫"字,据补。

② "上"原作"士",阮校:"卢文弨曰《孟子》注作'上田'。"按:检《孟子》注正作"上田",据改。

③ "莱"原作"业",阮校:"卢文弨曰《孟子》注作'田莱',此误。"按:检《孟子》注正作"田莱",据改。

④ "变",惠校本作"爰"。卢文弨曰:"元本《孟子》作'爰土',孟康注《汉书·地理志》'辕田'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爰'亦训易,今本《孟子》作'受',讹。"

⑤ "偶",卢文弨曰"《孟子》注偶作耦"。阮校:"按'耦'者本字,'偶'者假借字。"

⑥ "圃"原作"囿",阮校:"卢文弨曰《孟子》注作'园圃'。"按:检《孟子》注正作"园圃",据改。

别于士伍者也。"郑所引《孟子》,证井田之法,则卿已下必有圭田及余夫。其文既间在井田之中,则二者亦为井田之法,故引之也。云"又曰《诗》曰"至"亦助也",按彼是上文孟子对滕文公为国之法,今退在此者,《诗》是周井田之法,故引之在下也。云"虽周亦助"者,是周兼夏、殷莇贡[①]也。云鲁哀公,《论语》文。按彼注,"二",谓十二而税,但哀公已行十二而税,有若亦知哀公十二,故抑之使从十一之正。而云"盍彻",盍,何不也。彻,通也。谓十一之通税。哀公忧国,有若忧民故也。《春秋》讥宣公欲厚敛,弃中央一夫之公田,就八家之私田以取之,故讥厚敛也。云"谷出不过藉"者,藉即借也,借民力所治公田是也。云"此数者,世人谓之错"者,《论语》、《孟子》、《春秋》与《诗》,文义不同,故世人谓之错而疑焉。云"以《载师职》及《司马法》论之,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者,以世人疑之为错,故郑以诸文辨之。按《载师职》云,从"国中园廛二十而一"及"甸、稍、县、都无过十二",皆据乡遂及四等公邑,皆用夏之贡法。云《司马法》者,辨左氏,杜,服所引《司马法》云:"甸方八里,出长毂一乘。"郑注《论语》引《司马法》云:"成方十里,出长毂一乘。"郑注《小司徒》引《司马法》"成方十里,士十人,徒二十人"。并据郊遂之外及采地法,未见郑所引证周之畿内之事,而云以《司马法》论;必论周之畿内用夏之贡法者,但彼《司马法》必论周之畿内用夏之贡法,非郑虚言,但余侪所不见耳。云"以《诗》、《春秋》、《论语》、《孟子》论之,周制,邦国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者,《诗》云"雨我公田",公田是助法。《春秋》"初税亩",亦是助法。《论语》云"盍彻乎",彻是天下之通法,亦助法也。孟子答毕战井田,引《诗》为证,亦周之助法。故总云助法不税夫也。云"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者,郑重释夏贡殷助之事,皆取《孟子》为义也。云"畿内用贡法"者至"恤其私"者,乡遂公邑之内,皆邻里比闾等治民之官,旦夕从民事,因此促之,使先治公田,故不得恤其私。故为贡法,不得有公田也。云"邦国用助法,诸侯专一国之政,为其贪暴,税民无艺"者,艺,谓准法。宣公初税亩,就井田上取民之所自治况为贡法,有何准法,故为井田不为贡也。"周之畿内,税有轻重"者,郑云近者多役,故轻其税。云"诸侯谓之彻者,通其率[②]以什一为正"者,谓郊外用助,郊内用贡,故引《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国中什一"。此云野九夫而税一,即彼云请野九一而助。此云国中什一,即彼云国中什一使自赋。云九一而助者,一井九夫之地,四面八家各自治一夫,中央一夫,八家各治十亩,八家治八十亩人公,余二十亩,八家各得二亩半,以为庐宅、井灶、葱韭,是十外税一也。国内,据民住在城中,其地

① "莇贡",闽本"莇"改"助",毛本作"贡助"。

② "率"原作"事",按阮校:"闽、监、毛本'事'作'率',此误。"据改。

即在郊内。郊外乡遂之民为沟洫，为贡法，言十一，亦十外税一者也。《汉书·食货志》既有井田饶民二亩半之事，是以宋均注《乐纬》、何休注《公羊》、赵岐注《孟子》，皆同饶民之说[①]。《诗》云“倬彼甫田，岁取十千”，郑云：“井税一夫，其田百亩。通税十夫，其田千亩。成税百夫，其田万亩。”不言饶民者，以经云“岁取十千”，校一成之内，举全数而言，郑亦顺经从整数而说，其实与诸家不殊也。云“邦国亦异外内”者，上云畿内畿外，据天子总天下大判而言。此既引《孟子》野与国中不同，是细而分之，邦国亦仿天子异外内也。云“圭之言珪絜也”者，谓有珪絜之德也。云“周谓之士田”者，即《载师》“士田”是也。先郑引《春秋》者，田一成，事在哀元年，彼夏后相为浇所灭，其子少康奔虞思为庖正，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据一成之地有九百夫，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余六百夫。上地家百亩，中地家二百亩，下地家三百亩，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则一成六百夫，定受地有三百家。而云“有众一旅，五百家”者，据上地多，家亦多也。又曰“列国一同”者，事在襄二十五年。彼郑子产适晋献捷，晋人责之“何故侵小”，子产对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国多数圻矣。若无侵小，何以至焉”是也。引之者，证经成与同之事也。贡税之法，古来皆什一，故《孟子》说三代，而云其实皆什一，是以《公羊传》云：“古者什一而藉，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注云：“奢泰多取于民，比于桀也。”“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注云：“蛮貉无社稷、宗庙、百官、制度之费，税薄。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而行，颂声作矣。”注云：“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②]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孟子》又云：“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欲轻之于尧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于尧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章指言先王按典礼，万世可遵[③]，什一供贡，下富上尊。若然，自古以来，贡与助皆不得过什一者也。**专达于川，各载其名。**达犹至也。谓浍直至于川，复无所注入。载其名者，识水所从出。【疏】

① “赵岐注孟子皆同饶民之说”，“注”、“同”、“之说”原无，按阮校：“此句文有脱落。按当云‘何休注公羊赵岐注孟子皆同饶民之说’。”据补。

② “二”字原无，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本、毛本作‘一顷十二亩半’，是也。”据补。

③ “章指言先王按典礼万世可遵”原作“率指言先王按典礼万世可通”，按阮校：“惠校本作‘章指言先王按曲礼万世可遵’，‘遵’与尊韵，此误。按此章指在‘白圭欲二十取一’章，今本作‘先王典礼万世可遵’。”据改。

注"达犹"至"从出" ○释曰：上浍水所入，更无注入，故云"专至于川"。云"识水所从出"者，据浍水出注入川处。诸浍既多，当各记水所出之处，著其名，使人言有所称谓者也。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通其壅[①]塞。 ○壅，於勇反。 【疏】注"通其壅塞" ○释曰：此言同间有浍，浍水入川，其川是自然而有，又非平地而出，必因山间有之。又大川不可輙越，巡川必当有涂，地势然也。言"通其壅塞"者，川与涂皆是通其壅塞也。凡沟逆地防，谓之不行。水属不理孙，谓之不行。沟谓造沟。防谓脉理。属读为注。孙，顺也。不行谓决溢也。禹凿龙门，播九河，为此逆防与不理孙也。 ○防，音勒。属，读为注，之树反。理孙，音逊，注同。 【疏】注"沟谓"至"孙也" ○释曰：经言"凡沟"，注云"谓造沟"，则此沟非谓广深四尺在[②]田间者。下云"梢沟三十里而广倍"，当是人所造沟渎引水者。故此郑引凿龙门播九河为证，既不得逆地防，不理逊，水不行，当依地防理顺行，水乃可为之川也。禹凿龙门播九河，事见《尚书·禹贡》。梢沟三十里而广倍。谓不垦地之沟也。郑司农云："梢读为桑螵蛸[③]之蛸。蛸[④]谓水漱啮之沟。故三十里而广倍。" ○梢，刘音萧，注蛸，一音色交反。螵，婢遥反。 【疏】注"谓不"至"广倍" ○释曰：此沟虽是不垦地之沟，与上异，亦是非田间者也。必使三十里得广倍者，亦谓地势而为之，使水梢沟，故得三十里而广倍也。先郑云"梢读为桑螵蛸之蛸，蛸谓水漱啮之沟"，上云"稍其薮"，亦读从螵蛸之蛸，同是梢啮之义，故同读从之也。凡行奠水，磬折以参伍。《坎》为弓轮，水行欲纡曲也。郑司农云："奠读为亭[⑤]，谓行停水，沟形当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焉。" ○奠，音亭。折，之设反，后放此。 【疏】注"坎为"至"疾焉" ○释曰：言凡行停水者，水去迟，似停住止，由川直故

① "通其壅"，阮校："《释文》'通雍，於勇反'，此衍'其'，'雍'改'壅'，非。"

② "在"原作"其"，按阮校："惠校本'其'作'在'，此误。"据改。

③ "梢读为桑螵蛸"，诸本同，《释文》出"螵蛸"二字，疏云"上稍其薮亦读从螵蛸之蛸"，盖此处无"桑"字。《汉读考》作"读如"。

④ "蛸"，余本、嘉靖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梢"。阮校："按此本及闽本疏中引注亦作'蛸'，贾云'上稍其薮亦读从螵蛸之蛸，同是梢啮之义'。《汉读考》作'梢沟'，谓前云'梢，除也'，此云'梢水漱啮'，义略同，有'沟'字于文理乃合。"

⑤ "亭"原作"停"，按阮校："余本'停'刊去亻旁，是也。《说文》有'亭'无'停'。"据改。

也。是以曲为，因其曲势，则水去疾，是以为磬折以参伍也。云“坎为弓轮”者，《说卦》文，谓《坎》所以行水，如弓轮，轮则水疾，故云“行水欲纡曲”也。欲为渊，则句于矩。大曲则流转，流转则其下成渊。【疏】注“大曲”至“成渊” ○释曰：凡川沟，欲得使数渊之深，当句曲于矩，使水势到向上句曲尺，则为回湲，自然深为渊，验今皆然也。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善沟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漱，犹啮也。郑司农云：“淫读为廞，谓水淤泥土，留著助之为厚。”玄谓淫读为淫液之淫。 ○漱，色救反，前注同。廞，许金反。淤，於据反。著，直略反。液，音亦。【疏】注“漱犹[1]”至“之淫” ○释曰：先郑读“淫”为“廞”者，《周礼》之内云廞者，先郑皆为淫，淫为陈，故此读淫为廞。先郑余处淫、廞既为陈，于此不得为淤泥解之，故后郑不从也。是以后郑以淫液之淫为义，谓以淤泥淫液使厚也。凡为防，广与崇方，其閷参分去一。崇，高也。方犹等也。閷者，薄其上。 ○閷，色界反，刘又色例反，注下同。去，起吕反。【疏】注“崇高”至“其上” ○释曰：凡为堤防言广与高等者，假令堤高丈二尺，下基亦广丈二尺。云“其閷参分去一”者，三四十二，上宜广八尺者也。大防外閷。又薄其上，厚其下。【疏】注“又薄”至“其下” ○释曰：此文承上参分去一而云外閷，故云“又薄其上，厚其下”。虽不知尺数，但知三分去一之外更去也。凡沟防，必一日先深之以为式。程人功也。沟防，为沟为防也。【疏】注“程人”至“防也” ○释曰：“程人功”者，将欲造沟防，先以人数一日之中所作尺数，是程人功法式，后则以此功程，赋其丈尺步数。言“深”者，谓深浅尺数，故下云“已为式，然后可以傅众力”。傅，谓付之。里为式，然后可以傅众力。“里”读为“已”，声之误也[2]。 ○里，音以。傅，音附。【疏】注“里读”至“误也” ○释曰：必破“里”为“已”者，里则于义无取，为已则于义合，故从已也。凡任，索约大汲其版，谓之无任。故书“汲”作“没”，杜子春云：“当为汲。”玄谓约，缩也。汲，引也。筑防若墙者，以绳缩其版。大引之，言[3]版桡也。版桡，筑之则鼓，土不坚矣。《诗》云：“其绳则直，缩版以载。”又曰：“约之格格，椓之橐橐。” ○格，音各。椓，丁角反。橐，音托。【疏】注“故书”至“橐橐” ○释曰：引《诗》云“其绳则直，缩

---

① “犹”原作“谓”，按阮校：“监本、毛本‘谓’作‘犹’，是也。”据改。

② “里读为已声之误也”，戴震《考工记图》“里”作如字读。

③ “言”，阮校：“浦镗云‘言’疑‘则’字误。非也。”

版以载"者，此《大雅·绵》之篇文也。又曰"约之格格，椓之橐橐"者，谓《斯干》美宣王之诗。言筑室百堵之时，有此约椓之事。彼注云："格格，犹历历也。橐橐，用力也。"引之者，证索约，约亦绳缩之事也。葺屋参分，瓦屋四分。各分其修，以其一为峻。 〇葺，七入反，刘音集，又子入反。 【疏】注"各分"至"为峻" 〇释曰：葺屋，谓草屋，草屋宜峻于瓦屋，云"各分其修，以其一为峻"者，按上堂修二七言之，则此注修亦谓东西为屋。则三分南北之间尺数，取一以为峻。假令南北丈二尺，草屋三分取四尺为峻，瓦屋四分取三尺为峻也。囷、窌、仓、城，逆墙六分。逆犹却也。筑此四者，六分其高，却一分以为閷。囷，圜仓。穿地曰窌。 〇囷，丘贫反。窌，刘古孝反，依字当为窖，作窌假借也。 【疏】注"逆犹"至"曰窌" 〇释曰：地上为之，方曰仓，圜曰囷，穿地曰窌。却墙六分者，六分其高，去一以为閷。假令高丈二尺，下厚四尺，则于上去二尺为閷，上惟二尺。其囷仓城，地上为之，须为此杀。其窌人地亦为此閷者，虽人地，口宜宽，则牢固也。堂涂十有二分。谓阶前，若今令甓裓[①]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一分为峻也。《尔雅》曰："当涂谓之陈。" 〇令，音零。甓，薄历反，《尔雅》云："瓴甋谓之甓"，郭璞云："今甗甎。"裓，音阶。 【疏】注"谓阶"至"之陈" 〇释曰：郑云"若今令甓裓也"者，汉时名堂涂为令甓裓。令辟则今之砖也。裓则砖道[②]也。云"分其督旁之修"者，名中央为督。督者，所以督率两旁。修谓两旁上下之尺数。假令两旁上下尺二寸，则取一寸于中央为峻。峻者，取水两向流去故也。引《尔雅》者，《释宫》文。即《诗》云"彼何人斯，胡逝我陈"，言涉堂涂。引之，证陈与此堂涂为一也。窦其崇三尺。宫中水道。 〇窦，音豆。 【疏】注"宫中水道" 〇释曰：言为窦通水，高不得过此。按《礼记·儒行》云"荜门圭窦"，则此窦一也[③]。墙厚三尺，崇三之。高厚以是为率，足以相胜。 〇胜，音升。 【疏】注"高厚"至"相胜" 〇释曰：云"高厚以是为率"者，高但两倍于厚，不要[④]厚三尺高九尺。假令厚六尺，高丈

---

① "甓裓"，余本、闽本同，监本、毛本"裓"作"祴"，《释文》作"甓裓"，嘉靖本作"辟裓"。阮校："按《汉制考》引此注及《释文》作'令甓裓'，引疏作'令辟裓'，是贾本作'辟'也。古'甓'字多作'辟'，今金石犹有存者，与嘉靖本正合。"

② "道"后原有"者"字，按阮校："《汉制考》无'者'，此衍。"据删。

③ "言为窦通水……则此窦一也"，孙校："《儒行》作'窬'，《左》襄十年传乃作'窦'。或贾所据本异，然彼'窦'亦与此异，贾误。"

④ "要"，孙校："'要'疑'定'之误。"

八尺,皆依此法,故云以是为率,足以相胜也。

车人之事,半矩谓之宣,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长八[1]尺而大节三:头也,腹也,胫也。以三通率之,则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头发皓[2]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头之长也。柯欘之木头取名焉。《易·巽》为宣发。○之宣,如字,本或作寡,亦作宣。胫,户定反。皓,胡老反,本或作颢,音同,刘作皓,音灰。柯,古阿反。【疏】注"矩法"至"宣发" ○释曰:言"车人之事",谓车人为造车之事,此与下为总目也。云"半矩谓之宣"者,以下文取此宣为尺度,故先定宣之长短,如上"十分寸之一谓之枚"之类也。知"所法者,人也"者,以《易》云"《巽》为宣发",则人头名宣。又见下云"一柯有半谓之磬折",与人带已[3]下四尺半为磬折同,故知法人也。"人长八尺"已下,郑欲推出宣之长短之数,以人长八尺,三分之,六尺各得二尺。其二尺又取尺八三分之,各得六寸。又以二寸,寸为三分,为六分,三分之,各三分寸之二,故云头也,腹也,胫也。以三通率之,则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云"头发皓落曰宣"者,以得谓宣去之义,人发皓白则落堕,故云此者,解头名宣意也。云"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头之长也"者,矩既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故减半为人头之长,有此数也。云"柯欘之木头取名焉"者,下云"一宣有半谓之欘,一欘有半谓之柯",柯欘皆从宣上取数,故云头取名焉。犹言取名于头也。云"《易》曰《巽》为宣发"者,按《说卦》云:"其于人为宣发。"注:"宣发,取四月靡草死,发在人体,犹靡草在地。"今《易》文不作"宣"作"寡"者,盖宣、寡义得两通,故郑为宣不作寡也。引之者,证宣为头意也。**一宣有半谓之欘**,欘,斫斤[4],柄长二尺。《尔雅》曰:"句欘谓之定。" ○欘,张玉反,郭云斫也。句,音劬,又音俱。定,丁宁反,或如字。【疏】注"欘斫"至"之定" ○释曰:一宣有半得长二尺者,以一宣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取半添之,一尺得五寸,三寸每寸三分得九分,并前一分为十分,取半得五分,三分为一寸余二分,总为六寸二分寸之二,添

---

① "八",阮校:"监本误作'人'。"

② "皓",叶钞《释文》作"皓落",云"本或作颢,音同,刘作皓"。阮校:"按'颢'是正字,《说文》曰:'颢,白貌,南山四颢,白首人也。'"

③ "已",闽本、毛本作"以"。

④ "斤"原作"木",按阮校:"余本、闽本、监本同,误也。嘉靖本、毛本'木'作'斤',当据正。贾《疏》引注作'斫斤'。"据改。阮又校:"按木字是,此物名斫木,《说文》曰:'斤,斫木也。'此'斫木'为句,'柄'字连下读不连上读。"

前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为二尺也。"斫斤"即《尔雅》"句",一也。彼云"句欘谓之定",故知此欘,斫斤柄也。**一欘有半谓之柯**,伐木之柯,柄长三尺。《诗》云:"伐柯伐柯,其则不远。"郑司农云:"《苍颉篇》有柯欘。" 【疏】注"伐木"至"柯欘"。〇释曰:知"长三尺"者,以其欘长二尺,云"一欘有半",故知三尺。引《诗》者,《伐柯》诗之文也。先郑引《苍颉》者,苍颉造文字,有篇名《苍颉》。云"柯欘",并是柄也。**一柯有半谓之磬折**[①]。人带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则上俛。《玉藻》曰:"三分带下,绅居二焉。"绅长三尺。 〇俛,音免。 【疏】注"人带"至"三尺" 〇释曰:此据人之所立磬折之仪。以上有宣及欘柯之长短,故因解人立[②]磬折浅深也。又下文造耒,亦以磬折之,故[③]云之也。云"一柯有半谓之磬折",据绅带以下而言也。引《玉藻》者,按彼子游曰:"参分带下,绅居二焉。"郑注云:"三分带下而三尺,则带高于中也。"以其人长八尺,中则四尺,今云三分带下,绅居二分,明带上有一分,上三尺半,是带下有四尺半可知也。

车人为耒,庛长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郑司农云:"耒谓耕耒。庛读为其颡有疵之疵[④],谓耒下岐。"玄谓庛读为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 〇耒,力对反,刘音诔,或良水反。庛,音刺,七赐反,李又似斯反。颡疵,似斯反。 【疏】"车人"至"二寸" 〇释曰:此车人既为车,因使为耒之田器也。庛者,耒之面。但耒状若今之曲枚[⑤]柄也。面长尺有一寸。云"中直"者,谓手执处为句,故谓庛上句下为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也。

---

① "一柯有半谓之磬折",程瑶田《通艺录》云:"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故曰一矩有半谓之磬折。持此以度他物,凡倨句之应乎一矩有半者,皆以磬折名之。故《韗人》'为皋鼓'曰'倨句磬折',《车人》'内耒之庛'亦曰'倨句磬折',而转写是记者乃顺上文读之,遂讹'矩'为'柯'。"

② "解人立"原作"解之立",阮校:"惠校本'解'作'人',卢文弨曰疑当作'解人'。"按孙校:"'之立'当为'人立'。"据改。

③ "故",阮校:"'故'疑当作'度'。"

④ "庛读为其颡有疵之疵",余本、嘉靖本、闽、监、毛本同,疏中同。《释文》"颡疵,似斯反",《汉读考》作"读如颡疵之疵"。阮校:"按作'读如'为是。按此用《孟子》之'其颡有泚'也,郑所见《孟子》盖作'玼','玼'或用为'疵'字。故转写为'疵'。"

⑤ "枚",闽、监、毛本同。字或作"枚",阮校:"按枚字是,《广韵》曰'枚,鍪属,古作梠,或作朳',语验切。今正。"

"句"者,谓人手执之处,二尺有二寸也。 ○注"郑司"至"接耜" ○释曰:先郑云"庛讀為其顙有疵之疵"者,俗人謂顙額之上有疵病,故從之也。雲"謂耒下岐"者,古法,耒下惟一金,不岐頭。先鄭雲"耒下岐",據漢法而言。其實古者耜不岐頭,是以后鄭上注亦雲"今之耜岐頭",明古者耜無岐頭也。"玄謂疵讀為棘刺之刺"者,以其入地,故讀從刺也。雲"刺,耒下前曲接耜"者,耜,謂耒頭金,故雲下前曲接耜者也。自其庛,缘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内,六尺有六寸与步相中也。缘外六尺有六寸,内弦六尺,应一步之尺数。耕者以田器为度宜。耜异材,不在数中。 ○缘,如字,沈悦战反。中,如字,又丁仲反。应,应对之应。【疏】"自其"至"中也" ○释曰:云"自其庛,缘其外,以至于首"者,据庛下至手执句者,逐曲量之。云"以弦其内"者,据庛而至句,下望直量之,故云"以弦其内",内,谓上下两曲之内。云"六尺有六寸与步相中也"者,言逐曲之外,有六尺六寸,今弦其内,与步相中。中,应也,谓正与步相应。应一步之尺数。云"耕者以田器为度宜"者,在野度以步,以人步或大或小,恐其不平,故以六尺之耒以代步,以量地也。云"耜异材不在数中"者,未知耜金广狭,要耒自长六尺,不通耜,若量地时,脱去耜而用之也。坚地欲直庛,柔地欲句庛。直庛则利推,句庛则利发。倨句磬折,谓之中地。中地之耒,其庛与直者如磬折,则调矣。调则弦六尺。 ○推,如字,李汤雷反。 【疏】"坚地"至"中地" ○释曰:此"直庛"及"句庛"皆不六尺之度,惟中地之耒合磬折者,乃六尺之度。故郑云"中地之耒,其庛与直者如磬折,则调矣"。调者,谓弦六尺,则余句直者不合六尺可知也。

车人为车,柯长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长,以其一为之[①]首。首六寸,谓今刚关头斧,柯其柄也。郑司农云:"柯长三尺,谓斧柯,因以为度。" 【疏】"车人"至"之首" ○释曰:此车人谓[②]造车之事。凡造作皆用斧,因以量物,故先论斧柄长短及刃之大小也。 ○注"首六"至"为度" ○释曰:云"谓今刚关头斧"者,汉时斧近刃,皆以刚铁为之,又以柄关孔,即今亦然,故举汉法为说也。毂长半柯,其围一柯有半。大车毂径尺五寸。【疏】注"大车"至"五寸" ○释曰:郑知此是大车者,此论载[③]辐牙,下柏车别论毂辐牙,又柏车毂长以行山,此车毂短以行泽,故知此是大车,平地载任者也。郑知

① "之",阮校:"余本误作'一'。"
② "谓",浦镗云:"谓"疑"为"。
③ "载",宋本作"毂"。

径尺五寸者，以其围一柯有半，四尺半围三径一，故知径一尺五寸也。辐长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辐厚一寸也。故书"博"或为"抟[①]"，杜子春云："当为博。" ○抟，徒丸反。渠三柯者三。渠二丈七尺，谓罔也，其径九尺。郑司农云："渠谓车辋，所谓牙。" ○牙，五嫁反，李五家反，下同，本或作迓。【疏】注"渠二"至"谓牙" ○释曰：云"渠二丈七尺"者，按上辐长一柯有半，两两箱[②]对，则九尺尚有毂空壶中，于二丈七尺不合者，云辐长一柯有半，两相九尺者，通计毂而言，其实辐无一柯有半也。云"所谓牙"者，谓下文云"牙围"也。行泽者欲短毂，行山者欲长毂，短毂则利，长毂则安。泽泥苦其大安，山险苦其大动。 ○大，音泰，又菟饿反，下同。 【疏】"行泽"至"则安" ○释曰：此总言大车、柏车所利之事。以大车在平地并行泽，柏车山行，各有所宜也。 ○注"泽泥"至"大动" ○释曰：此释长毂安，短毂危之事。行泽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反輮则易，仄輮则完。故书"仄"为"侧"。郑司农云："反輮，谓轮輮反其木里，需[③]者在外。泽地多泥，柔也。侧当为仄。山地刚，多沙石。"玄谓反輮，为泥之粘，欲得心在外滑。仄輮，为沙石破碎之，欲得表里相依坚刃。 ○輮，人九反，刘音柔。仄，音侧。易，以豉反。需者，人兖反。为泥，于伪反，下同。【疏】"行泽"至"则完" ○释曰：此经言车牙所宜外内坚濡之事。 ○注"故书"至"坚刃" ○释曰：此注后郑增成先郑之义。言"仄柔"者，坚者在外，柔者在内，以其取坚刃相成故也。六分其轮崇，以其一为之牙围。轮高，轮径也。牙围尺五寸。 【疏】注"轮高"至"五寸" ○释曰：轮崇九尺，六尺得一尺，三尺得五寸，故尺五寸也。柏车毂长一柯，其围二柯，其辐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轮崇，以其一为之牙围。柏车，山车。轮高六尺，牙围尺二寸。 【疏】"柏车"至"牙围" ○释曰：此柏车山行，故毂长轮崇又下，皆欲取安故也。"其辐一柯，其渠二柯者三"者，两辐相对六尺。渠围二柯者三，围丈八尺，

---

① "抟"，阮校："余本、闽本、监本同，嘉靖本、毛本误作'搏'，《释文》或作'抟，徒丸反'，则是从专声也。"

② "箱"原作"相"，按孙校："'相'当为'箱'。"据改。

③ "需"，《释文》"耎者，人兖反"，《汉读考》据《释文》作"耎"。阮校："按疏云'此经言车牙所宜外内坚濡之事'，是贾本作'需'，训为濡。"又校："按贾亦用'濡'为'耎'字。"

亦谓通毂空壶[①]中并数而言也。 ○注“柏车”至“二寸” ○释曰:柏车、山车,对大车为平地之车也。牙围尺二寸者,以其轮崇六尺,五分取一,五尺取一尺,一尺取二寸,故尺二寸也。大车崇三柯,绠寸,牝服二柯有参分柯之二,大车,平地载任之车,毂长半柯者也。绠,轮箄。牝服长八尺,谓较也。郑司农云:“牝服,谓连箱。服读为负。” ○绠,方颖反。牝,步忍反,又扶死反,李扶细反。服,音负。《诗》音如字。箄,薄历反。较,音角。 【疏】注“大车”至“为负” ○释曰:云“大车,平地载任之车,毂长半柯者也”者,以其上文云毂长半柯,不言车名,故云毂长半柯者也。云“绠,轮箄”者,谓轮之四面外一寸则安。言“牝服”者,谓车毂,即今人谓之平鬲,皆有孔,内軨子于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谓之牝服也。是以先郑云牝服谓车箱。服读为负。以众軨所依负然也。羊车二柯有参分柯之一,郑司农云:“羊车,谓车羊门也。”玄谓羊,善也。善车,若今定张车。较长七尺。 【疏】注“郑司”至“七尺” ○释曰:先郑云“羊车,谓车羊门也”者,其言无所当,故后郑易之也。后郑云“羊,善也。善车,若今定张车”,虽举当时汉法以晓人,汉世去今久远,亦未知定张车将何所用,但知在宫内所用,故差小为之,谓之羊车也。按此羊车较长七尺,下柏车较长六尺,则羊车大矣,而《论语》谓大车为柏车、小车为羊车者,以柏车皆说毂辐牙,惟羊车不言,惟言较而已,是知柏车较虽短,毂辐牙则长,羊车较虽长,毂辐牙则小,故得小车之名也。柏车二柯。较六尺也。柏车轮崇六尺,其绠大半寸。 【疏】注“较六”至“半寸” ○释曰:郑云“柏车轮崇六尺,其绠大半寸”。知者,以大车轮崇九尺,绠一寸。此柏车轮崇六尺,三分减一。明柏车轮崇六尺。三分减一,其绠亦宜三分减一,三分寸之二,即大半寸也。凡为辕,三其轮崇,参分其长,二在前,一在后,以凿其钩,彻广六尺,鬲长六尺。郑司农云:“钩,钩心。鬲,谓辕端,厌牛领者。” ○鬲,沈於革反,刘音隔。厌,於甲反。 【疏】“凡为”至“六尺” ○释曰:云“凡为辕”者,言“凡”,语广,则柏车、大车、羊车皆在其中。轮崇虽不同,其辕当各自三其轮崇。假令柏车轮崇六尺,三之,为辕丈八尺。大车轮崇九尺,三之,为辕二丈七尺。但羊车虽不言轮崇,亦三之以为辕也。“彻广六尺”者,不与四马车八尺者同彻。“鬲长六尺”者,以其两辕,一牛在辕内,故狭。四马车鬲六尺六寸者,以其一辕,两服马在辕外,故鬲长也。

① “壶”,阮校:“毛本同,是也。闽本、监本作‘壸’,误。”

弓人为弓，取六材必以其时。取幹以冬，取角以秋，丝漆以夏。筋胶未闻。 【疏】注“取幹”至“未闻” ○释曰：郑知“取幹以冬”者，见《山虞》云：“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二时俱得斩，但冬时尤善，故《月令·仲冬》云“日短至，伐木，取竹箭”，注云：“坚成之极时。”是知冬善于夏，故指冬而言也。云“取角以秋”者，下云“秋杀者厚”，故知用秋也。丝漆以夏者，夏时丝孰，夏漆尤良，故知也。筋胶未闻。必知六材据此六者，皆依下文而说也。六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犹具也。 ○聚，似主反。 【疏】“六材”至“和之” ○释曰：为弓须此六材，故云“聚”。“巧”者，即此弓人之工者也。“和之”，谓春液角夏治筋之类也。幹也者，以为远也。角也者，以为疾也。筋也者，以为深也。胶也者，以为和也。丝也者，以为固也。漆也者，以为受霜露也。六材之力，相得而足。 【疏】注“六材”至“而足” ○释曰：此一经主论六材在弓，各有所用，六材相得，乃可为足也。凡取幹之道七，柘为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为下。郑司农云：“檍读为[1]亿万之亿。《尔雅》曰：‘杻，檍’。又曰：‘檿桑，山桑。’国语曰：‘檿弧箕服。’” ○檍，於力反，一音意，刘又乌克反。檿，乌簟反。杻，女丑反。箙，音服。 【疏】“凡取”至“为下” ○释曰：此经说弓幹善恶者也。 ○注“郑司”至“箕箙” ○释曰：引《国语》者，彼为幽王宠褒姒以至亡国，故彼云“檿弧箕箙，实亡周国”也。凡相幹，欲赤黑而阳声。赤黑则乡心，阳声则远根。阳犹清也。木之类，近根者奴[2]。 ○相，息亮反，下同。乡，许亮反。远，于万反，下“远于”同。近，附近之近。 【疏】注“阳犹”至“者奴” ○释曰：此经说相幹善恶之法。凡析幹，射远者用埶，射深者用直。郑司农云：“埶谓形埶。假令木性自曲，则当反其曲以为弓，故曰审曲面埶。”玄谓曲埶则宜薄，薄则力少。直则可厚，厚则力多。 ○射，食亦反，下同。 【疏】注“郑司”至“力多” ○释曰：此说弓力多少之事。“凡析幹，射远者用埶”者，弓弱则宜射远，谓若夹庾之类。云“射深者用直”者，弓直则宜射深，谓若王弧之类也。此注后郑增成先郑之义，先郑惟见随木形埶而用之，后郑则论厚薄力多少之法也。二郑相兼乃具。居幹之道，菑栗[3]

① “读为”，《汉读考》作“读如”。

② “奴”，阮校：“监本误作‘妙’，疏中标起讫不误。”

③ “栗”，孙校改“㮚”，云“依嘉靖本正”。下注“栗读为榛栗之栗”前“栗”字同。

不迤，则弓不发[①]。郑司农云："菑读为'不菑而畬'之菑。栗读为'榛栗'之栗。谓以锯副析幹。迤读为'倚移从风'之移。谓邪行绝理者，弓发之所从起。"玄谓栗读为"裂缟"之裂[②]。 ○菑，侧冀反，又侧其反，沈子冀反，刘音厕。栗，音烈，李又如字。迤，羊氏反。不菑，侧其反。畬，音馀。锯，音据。副，普逼反。析，星历反。倚，於绮反。移，羊氏反。下同。邪，似嗟反。缟，音需。 【疏】注"郑司"至"之裂" ○释曰："居"，谓居处，解析弓幹之法。但菑栗皆谓以锯剖析弓幹之时，不邪迤失理，则弓后不发伤也。先郑云"菑读为不菑而畬之菑"，《礼记·坊记》云"不菑畬"，此菑即耕，故《尔雅》云："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畬。"菑取破[③]义也。云"栗读为榛栗之栗"者，《诗》云"树之榛栗"，栗者，亦取破之义。"迤"读为"倚移从风"之移，读从司马相如《上林赋》云"倚移从风"。玄谓"栗"读为"裂缟"之裂者，读从隐元年《左氏传》"纪裂缟来逆女"。彼裂缟字子帛，则为裂破衣义。义亦与先郑大同，皆取破义。但从裂缟之裂，胜从栗，以其栗是栗栗坚硬之意，于破义为疏，故从裂也。凡相角，秋絒[④]者厚，春絒者薄。稚牛之角直而泽，老牛之角紾而昔。郑司农云："紾读为'抮缚[⑤]'之抮，昔读为'交错'之错，谓牛角觕[⑥]理错也。"玄谓昔读"履错然"之错。 ○絒，色界反，刘色例反，下同。紾，刘徒展反，许慎尚展反，又徒展反，与注"抮缚之抮"同。角，绞缚之意。昔，七各反，下同。抮缚，并与紾同，䌙，又徒转反。觕，才苦反，又七奴反。错，七各反，李云郑且若反。 【疏】注"郑司"至"之错" ○释曰：上文已言幹讫，至此更宜"相角"。但以秋对春，以稚对老而言之。"秋絒者厚"，谓角厚肉少。"春絒者薄"，谓角薄肉多。"稚生之角直而泽"，谓角直而润泽。"老牛之角紾而错"

---

① "发"，唐石经、诸本同，惠士奇云"发当为拨"。

② "栗读为裂缟之裂"，《九经古义》云："《毛诗·东山》'烝在栗薪'，笺云'栗，析也，古者声栗、裂同也'。"

③ "破"原作"彼"，按孙校："'彼'当为'破'，与下释'栗'同。"据改。

④ "絒"，阮校："按籀文'杀'字作'𣪠'，'𠬢'即殳字，转写讹舛乃成'闪'字。籀文'杀'字见《说文·殳部》中。籀文'役'字作'伇'，亦其证也。"

⑤ "缚"，嘉靖本、闽本、毛本同，余本、岳本、监本作"䌙"。

⑥ "觕"原作"捔"，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余本、嘉靖本'捔'作'觕'，当据正。《释文》'觕理，才苦反，又七奴反'。按《说文》无'觕'字，而古书多用之。盖《说文·角部》作'𧣾'，角长也，从角，爿声，士角切。引申用为粗觕字，而转写者讹其体，从牛旁。"据改。

者，缜，谓理粗，错然不润泽也。先郑云“缜读为抮缚之抮”者，未知读从何文，盖从俗读。云“昔读为交错之错”者，读从《诗》“献酬交错”。“玄谓昔读履错然之错”者，读从《复卦》爻辞[①]。疢疾险中，牛有久病则角里伤。【疏】注“牛有”至“里伤” ○释曰：以“疢疾”为久病，故云“牛有久病”。险，伤也。中即里。谓角里伤也。瘠牛之角无泽。少润气。 ○瘠，在亦反。【疏】“瘠牛之角无泽” ○释曰：上云疢疾谓久病，即[②] 此云“瘠”者，惟瘦瘠，非病，角则无润泽也。角欲青白而丰末。丰，大也。【疏】注“丰大也” ○释曰：凡牛角善者，按下注云“本白，中青，末丰”。夫角之末，蹙于𦝫[③]而休于气，是故柔。柔故欲其势也。白也者，势之征也。蹙，近也。休读为煦。郑司农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为弓。”玄谓色白则势。 ○夫，音扶，下皆同。蹙于，子六反，注同，李又音促，又且六反，𦝫，乃老反，李又作脑。休，音煦，下同。煦，况付反，刘音休，下同。【疏】注“蹙近”至“则势” ○释曰：此说角之势也。言角之本近于𦝫，得和煦之气于𦝫，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反是为势也。然[④] 可以为弓，夫角色白者，则势之征验也。夫角之中，恒当弓之畏。畏也者必桡，桡故欲其坚也。青也者，坚之征也。故书“畏”或[⑤] 作“威”，杜子春云：“当为威。威谓弓渊。角之中央与渊相当。”玄谓畏读为[⑥] “秦师入隈”之隈。 ○畏，乌回反，下同。【疏】注“故书”至“之隈” ○释曰：此说角之坚也。子春从故书“威”，后郑不从，而为“隈”者，威谓威仪，不得为曲中，故从隈为曲隈之义。按僖二十五年秋，秦晋伐鄀，秦人过析隈。郑以为入隈。夫角之末，远于𦝫而不休于气，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丰末也者，柔之征也。末之大

---

① “玄谓者读履错然之错者读从复卦爻辞”，孙校：“‘履错然’乃《离》初九爻辞，疏误。”

② “即”，浦镗云：“即”疑“则”字误。

③ “蹙于𦝫”，唐石经、诸本同。叶钞《释文》蹙作戚，余本载《音义》同。《释文》：“𦝫，乃老反，本又作‘脑’。”阮校：“按依《说文》当作‘𡿺’。”

④ “然”，浦镗云：“然”下疑脱“后”。

⑤ “或”字原无，按阮校：“余本、嘉靖本‘畏’下有‘或’字，此脱，当据补。”据补。

⑥ “读为”原作“读如”，阮校：“按此‘读如’当作‘读为’。《仪礼·大射仪》‘以袂顺左右隈’，注云‘隈，弓渊也’，郑据此读为‘隈’，下文‘凡居角长者以次需’，注云‘当弓之隈也’，因于此易‘隈’字，故下注竟作‘隈’也。”据改。

者,𠜊气及煦之。 ○脃,七岁反。 【疏】注“末之”至“煦之” ○释曰:此说角欲丰末之意。云“角之末,远于𠜊而不休于气,是故脃。脃故欲其柔也。丰末也者,柔之征也”,则末不丰者脃,末丰则柔,柔则不脃可知,故郑云“末之大者,𠜊气及煦之”。角长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谓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末丰。郑司农云:“牛戴牛,角直一牛。”凡相胶,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泽,紾而抟廉。抟,圜也。廉,瑕严利也。 ○抟,徒丸反。【疏】“角长”至“抟廉” ○释曰:上已相榦角,次及相胶。此云“欲朱色”,按下“鹿胶青白”已下,惟牛胶火赤,自余非纯赤,则牛胶为善矣。“紾而抟廉”者,谓有紾理而抟圜,又廉瑕严利。 ○注“抟圜”至“利也” ○释曰:胶之性叚,叚皆抟圜也。廉瑕二者,俱是严利之状。鹿胶青白,马胶赤白,牛胶火赤,鼠胶黑,鱼胶饵,犀胶黄。皆谓煮用其皮,或用角。饵,色如饵。 【疏】注“皆谓”至“如饵” ○释曰:云“煮用其皮,或用角”者,经惟鹿用皮亦用角,今人鹿犹用角,自余皆用皮。云“饵,色如饵”者,时有饵之色,故从之也。凡昵之类不能方。郑司农云:“谓胶善戾[①]。”故书“昵”或作“枳”。杜子春云:“枳读为不义不昵之昵[②],或为䵒。䵒,黏也。”玄谓枳脂膏膱败之膱,膱亦黏也。 ○昵,女乙反,又音职。枳,音职。䵒,女乙反,《尔雅》云:“胶也”,刘沈并音刃。膱,音职,吕、沈云:“膏,败也。” 【疏】注“郑司”至“黏也” ○释曰:子春云“不义不昵”者,按隐元年,郑大叔段为不义,庄公曰:“不义不昵,厚将崩。”彼不昵为不亲兄,则昵为亲近不相舍离。后郑以为还从古书“枳”音,故转为脂膏败膱之膱。若今人头发有脂膏者则谓之膱,膱亦粘也。凡相筋,欲小简而长,大结而泽。小简而长,大结而泽,则其为兽必剽,以为弓,则岂异于其兽。剽,疾也。郑司农云:“简读为‘撊然登陴’之撊[③]”。玄谓读如“简札”之简,谓筋条也。 ○剽,芳妙反。戚,芳昭反,或扶召反,后同。撊,下板反,或胡简反。陴,婢支反,刘蒲佳反,又房卑反。 【疏】“凡相”至“其兽” ○释曰:上已相角胶,次及相筋。言此筋之兽剽疾,为弓亦剽疾,故云“岂异于其兽”也。 ○注“剽疾”至“条也” ○释曰:先郑云

① “戾”,《汉读考》云:“‘戾’当作‘丽’,声之误也。凡附丽之物莫善于胶。”

② “故书昵或作枳杜子春云枳读为不义不昵之昵”,阮校:“此当经文作‘凡枳之类’,注作‘故书枳作昵,杜子春昵读为不义不昵之昵’,今本经文作‘昵’,杜、郑两家注又俱以‘枳’为正,转改之失显然。”

③ “撊然登陴之撊”,叶钞《释文》“撊”作“橌”。阮校:“按从木者非也。”

“简读为撊然登陴之撊”者，读从《左氏传》也。义无所取。“玄谓读如简札之简，谓筋条也”，竹简一片为一札，此筋条亦有简别，故读从之也。筋欲敝之敝，郑司农云：“嚼之当孰。”　○敝，婢世反，徐扶哲反。嚼，才略反。　【疏】注“郑司”至“当孰”　○释曰：筋之椎打嚼啮，欲得劳敝，故云“嚼之当孰”也。漆欲测，郑司农云：“测读为惻隐之惻。”玄谓惻读如测度之测，测犹清也。　○隐，本或作慇，同。度，徒洛反。　【疏】“漆欲测”　○释曰：先郑云“测读为惻隐之惻”，此惻隐为痛切义，非漆之善状，故后郑以为测度之测。测，清也，从水义，取漆为良也。丝欲沈。如在水中时色。　【疏】注“如在水中时色”　○释曰：言“丝欲沈”，则据干燥时色，还如在水湅[1]之色，故云“如在水中时色”。得此六材之全，然后可以为良。全，无瑕病。良，善也。　【疏】注“全无”至“善也”　○释曰：“全，无瑕病”者，幹、角、胶、筋、漆、丝六材，皆令善而无瑕病，然后为善也。凡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三材，胶、丝、漆。郑司农云：“液读为醳。”　○液，音亦，下同。醳，音亦，刘、沈音释，下同。　【疏】注“三材”至“为醳”　○释曰：凡治弓材，各于其时。言秋合三材胶、漆、丝，则幹、角、筋须三材乃合，则秋是作弓之时，故至冬寒而定体也。郑知三材是胶、漆、丝者，以经既言幹、角及筋，六材之中惟少胶、漆、丝，故知三材谓此也。先郑“液”读为“醳”者，醳是醳酒之醳，亦是渍液之义，故读从之也。寒奠体，奠读为定。至冬胶坚，内之檠中，定往来体。　○奠，读为定，下同。檠，音景。　【疏】注“奠读”至“来体”　○释曰：檠，谓弓榧。至寒胶坚而牢，故“内之檠中，定往来体”，则六弓往体来体多少者是也。冰析灂。大寒中，下于檠中，复内之。　○灂，子召反。复，扶又反。【疏】注“大寒”至“内之”　○释曰：十二月小寒节，大寒中，是冰盛之时，故以大寒解冰也。云“下于檠中，复内之”者，谓复加上寒奠体内之于檠中相似。但上内为定体而内，此为析灂而内之，所为有异，故别言也。冬析幹则易，理滑致。○易，以豉反。致，直致反，下“言致”同。　【疏】“冬析幹则易”　○释曰：自此已下，重释上文各以其时之意。春液角则合，合读为洽。夏治筋则不烦，烦，乱。秋合三材则合，合，坚密也。寒奠体则张不流，流犹移也。【疏】注“流犹移也”　○释曰：体既定，则后用时虽张不流移，谓不失往来之体也。冰析灂则审环，审犹定也。　【疏】注“审犹定也”　○释曰：纳之檠中，析其漆

---

[1]　“湅”原作“冻”，按阮校：“浦镗云‘冻’当‘湅’字误。按浦此语是也。”据改。

濶,其漆之濶环则定,后不鼓动,故冰析之也。春被弦则一年之事。期岁乃可用。 ○被,皮寄反。 【疏】注“期岁乃可用” ○释曰:適春被弦,则二年之事,而云一年者,据冰析濶已前为一年,春被弦是用时,不数也。析幹必伦,顺其理也。析角无邪,亦正之。 ○邪,似嗟反。斫目必荼。郑司农云:“荼读为舒,舒,徐也。目,幹节目。” ○荼,音舒,下同。 ○ 【疏】注“郑司”至“节目” ○释曰:按《礼记·学记》云:“善问者如攻坚木,先其易者,后其节目。”是斫目必徐之义也。斫目不荼,则及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修犹久也。【疏】“斫目”至“受病” ○释曰:“筋代之受病”者,以筋在弓,皆以幹为力,必须筋幹相得。今弓幹有节目,用力不得其所,则幹不用力,故筋代幹受病,以其偏用力故也。夫目也者必强,强者在内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幨,恒由此作。摩犹隐也。故书“筋”或作“蓟”。郑司农云:“当为筋。幨读为‘车幨’之幨。”玄谓幨,绝起也。 ○幨,昌廉反,注同。 【疏】注“摩犹”至“起也” ○释曰:此还重释筋幹不得所之意。先郑读“幨为车幨之幨”者,《卫诗》云“渐车帷裳”,《昏礼》亦云“妇车亦如之有裧”,故读从之。后郑云“幨,绝起也”者,由绝起则廉幨然也。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醳治之,使相称。 ○重,直龙反。称,尺证反,下“各称”同。 【疏】注“重醳治之[1] 相称” ○释曰:或三液、再液不等者,角须三液,幹须再液,乃得相称。厚其帤则木坚,薄其帤则需[2],需谓不充满。郑司农云:“帤读为‘襦有衣絮’之絮[3]。帤谓弓中裨[4]。” ○帤,女居反。需,人兖反,下注“罢需”同。襦,刘音须,沈音繻,本亦作繻。絮,本亦作帤,《周易》作袽,皆女居反。裨,符支反,又音卑。 【疏】注“需谓”至“中裨” ○释曰:“需谓不充满”者,需襦[5] 不进,故为不充满。谓“弓中裨”者,造弓之法,弓幹虽用整木,仍于幹上裨之,乃得调适也。是故厚其液而节其帤。厚犹多也。节犹适也。

【疏】注“厚犹”至“适也” ○释曰:多其液者,谓角幹其裨须节适厚薄得所也。

---

① “之”,闽本同,监本“之”后剜挤“使”字,毛本排入。

② “需”,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则需,人兖反,下注‘罢需’同。”《汉读考》据此作“耎”。

③ “读为襦有衣絮之絮”,《汉读考》作“衣絮之絮”,云“此‘读为’乃‘读如’之误”。

④ “裨”,叶钞《释文》作“陴”。

⑤ “襦”,浦镗云:“襦”疑“懦”字误。

约之不皆约，疏数必侔。不皆约，纆之缴不相次也。皆约则弓帑。侔犹均也[①]。 ○数，音朔。侔，莫侯反，或亡又反。缴，不音灼。 【疏】注"不皆"至"均也" ○释曰："约"，谓以丝胶横纆之，今之弓犹然。云不皆约，谓不次比为之。疏数必侔，约之多少，须稀疏必均也。斫挚必中，胶之必均。挚之言致也。中犹均也。 【疏】"斫挚"至"必均" ○释曰：斫干厚薄，必调均为之。施胶亦均，不得偏厚也。自此以下，说弓之隈里施胶之事。云摩其角，谓干不均而有高下，则摩其角[②]。斫挚不中，胶之不均，则及其大修也，角代之受病。夫怀胶于内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干不均则角蹴折也。 ○挫，子卧反。蹴，子六反。 【疏】注"干不"至"折也" ○释曰：此总释经"角代之受病"及"角之所由挫"二事者也。凡居角，长者以次需。当弓之隈也，长短各称其干，短者居箫。 ○隈，乌回反。 【疏】注"当弓"至"居箫" ○释曰：云"长短各称其干"，复云"短者居箫"，箫谓两头，则长者自然在隈内可知。恒角而短，是谓逆桡[③]，引之则纵，释之则不校。郑司农云："恒，读为裂絙之絙。"玄谓恒读为柦，柦[④]，竟也。竟其角，而短于渊干，引之，角纵不用力，若欲反桡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 ○恒，古邓反，又如字，下同。校，古卯反，注及下同。裂，音嘒。絙，古邓反，或古登反，沈又居肯反。柦，古邓反。

【疏】注"郑司"至"不疾" ○释曰：竟角而短，谓施角竟满两畔，而上下短于隈者也。云"是谓逆桡"者，被弦引之时，以角宽而短引之角纵，不用力，若欲反桡然，故云"引之则纵"也。"释之则不校"者，角所以放矢，今角不用力，故释放之不校疾也。恒角而达，譬[⑤]如终绁，非弓之利也。达谓长于渊干，若达于箫头。

---

① "不皆则缠……侔犹均也"，《汉读考》云："此注脱误，疑当云'皆约，纆缴之不相次也。不皆约则弓帑侔，侔犹均也'。"阮校："按'不相次'是释'皆'字，'侔'是释'不皆'，皆者有堆垛之迹，不皆者无堆垛之迹也。"

② "云摩其角……则摩其角"，卢文弨曰："此疏释下经，当在下节疏之首。"

③ "桡"，阮校："唐石经、诸本同，嘉靖本作'挠'，监本、毛本注中亦作'挠'，古从木之字往往讹变作手旁。"

④ "柦柦"，《释文》及诸本同，从手。《汉读考》云："'柦'训竟，见《说文·木部》，《诗》'亘之秬秠'作'亘'，《方言》'絙，竟也'，字作'絙'，古同音通用。"

⑤ "譬"，闽本、监本同，唐石经、嘉靖本作"辟"，余本、毛本作"辟"。阮校："按《释文》作'辟如'，云'音譬，下注变辟同，或房赤反'，然则不当作'譬'矣。"

绁，弓柲[1]。角过渊接，则送矢不[2]疾，若见绁于柲矣。弓有柲者，为发弦时备频伤。《诗》云"竹柲绲縢"。　○辟如，音譬，下注"变辟"同，或房赤反。绁，息列反，弓柲也。柲，音秘，又补结反。为，于伪反。绲，古本反，刘古魂反。縢，本又作縢，徒登反。　【疏】注"达谓"至"绲縢"　○释曰：先郑上读为裂緪之緪者，从俗也。此弓非直两畔角满，读之为桓角，而角又上下长于渊干，如达于箫头。若然，则"譬如终绁"，绁，谓弓柲，谓弓在柲中然，非弓之利。引《诗》云"竹柲绲縢"者，绲，绳。縢，系约之也。以竹为柲，发弦时，裨于弓之背上，又绳横系之，使相著[3]。柲与弓为力，备顿伤也。今夫茭解中有变焉，故校。郑司农云："茭读为[4]'激发'之激。茭，谓弓檠也。校[5]读为'绞而婉'之绞。"玄谓茭读如"齐人名手足掔[6]为骹"之骹。茭解，谓接中也。变，谓箫臂[7]用力异。校，疾也。　○茭，司农古历反，郑户卯反。解，户卖反，注同。茭读，音交，下"茭"亦同。激，古历反。掔，乌唤反。骹，户卯反。臂，如字，下文同，本或作辟，一音房赤反。　【疏】"今夫"至"故校"　○释曰：记人别起义端，故言"今夫"。言"茭解中"，谓弓隈与弓箫角接之处。云"有变"者，即异也，谓弓箫与臂用力异。异者，引之则臂中用力，放矢则箫用力。既用力异，故绞，绞，谓矢去疾也。　○注"郑司"至"疾也"　○释曰：先郑读"茭"为"激发"之"激"者，当时有激发之语，故从俗读之。云"茭谓弓檠也"者，此据用时，辄言弓檠，于义不合，后郑不从之。云"绞"读为"绞而婉"之"绞"者，按昭元年《左氏传》，虢之会，楚公子围设服离卫，叔孙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退会，子

---

① "柲"，阮校："诸本同，《释文》'柲音秘'，监本、毛本误'秘'，下仍作'柲'。"

② "不"原作"太"，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此本'太'字系剜改，宋本、嘉靖本'太'作'不'，当据正。经云'非弓之利也'，疏云'谓弓在柲中然，非弓之利'，皆不疾之谓。浦镗云'《诗·小戎》正义引作不疾'，按'不疾'是也。"据改。

③ "著"，阮校："闽、监、毛本改作'着'，俗字。"

④ "读为"，《汉读考》云："'读为'当作'读如'，此拟其音，非易其字，故下文仍作'茭'。"

⑤ "校"原作"挍"，按孙校："'校'，据唐石经正。"据改。

⑥ "掔"，《释文》："足掔，鸣唤反。"《汉读考》作"掔"。阮校："按《说文》：'掔，手掔也，扬雄曰：掔，握也。从手，臤声。乌贯切。'隶书讹作'擥'，则不得其形声矣。"

⑦ "箫臂"，闽本、监本"箫"误从艹，嘉靖本"臂"作"辟"，下同。《释文》："箫臂，如字，下文同，本或作辟，一音房赤反。"

羽谓子皮曰："叔孙绞而婉。"故读从之。此后郑增成其义。玄谓"茭"读如"齐人名手足掔为骹"之"骹"者，时齐人有名手足节掔间为茭，取弓隈与箫角相接，名茭也。**于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挺，直也。柎，侧骨。剽亦疾也。郑司农云："剽读为[1]'湖漂絮'之漂。" ○挺，敕顶反，注同，或徒冷反。柎，方辅反，下同。湖，音胡。漂，匹妙反。絮，相预反。【疏】注"挺直"至"之漂" ○释曰：直臂中，正谓弓把处。"有柎焉"者，谓角弓于把处两畔有侧骨。骨坚强，所以与弓为力，故剽疾也。先郑云"剽"读为"湖漂絮"之"漂"者，时有此语，从俗读之。**恒角而达，引如终绁，非弓之利[2]。**重明达角之不利。变譬言引，字之误。 ○引，音譬。重，直用反。**挢干欲孰于火而无赢，挢角欲孰于火而无燂，引筋欲尽而无伤其力，鬻胶欲孰[3] 而水火相得，然则居旱[4] 亦不动，居湿亦不动。**赢，过孰也。燂，炙烂也。不动者，谓弓也。故书"燂"或作"朕"，郑司农云："字[5] 从燂。" ○挢，居兆反，刘枯老反，沈古了反。燂，音潜，又音寻，或大含反。鬻，章吕反。【疏】"挢干"至"不动" ○释曰：此一经，明料理干、角、筋、胶四者，得所不得所之事。不言漆丝者，用力少，故不言也。**苟有贱工，必因角干之湿以为之柔。善者在外，动者在内，虽善于外，必动于内，虽善，亦弗可以为良矣。**苟，偷也。湿犹生也。 ○偷，吐侯反，或吐豆反。【疏】"苟有"至"良矣" ○释曰：此经说弓干须外内皆善，不得外善内恶者也。**凡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长其畏而薄其敝，宛之无已，应。**宛，谓引之也。引之不休止，常应弦，言不罢需也。峻，谓箫也。郑司农云："敝读为'蔽塞'之蔽，谓弓人所握持者。" ○畏，乌回反。敝，读为蔽，必世反，刘又博婿反。宛，於阮反。应，应对之应，注下皆同。罢，音皮。【疏】"凡为"至

① "读为"，《汉读考》云："当作'读如'，拟其音也。"

② "利"后唐石经有"也"字。《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经、宋纂图互注本、宋附释音本、余仁仲本皆作'非弓之利也'。"

③ "鬻胶欲孰"，"鬻"原作"鬻"，按阮校："嘉靖本同，误也。唐石经、余本、闽、监、毛本'鬻'作'鬻'，当据以订正。《释文》：'鬻胶，章吕反。'"据改。闽本、监本"孰"误"角"。

④ "旱"，监本作"早"，误。

⑤ "字"，《汉读考》云："字"宜作"当"。

"已应" ○释曰："方其峻"，峻，谓箫，箫宜方为之。"而高其柎"，柎，把中，高对方，则此高者谓为柎骨，宜高为之。"长其畏"，谓柎之上下，宜长为之。"而薄其敝"，敝，谓人所握持，手蔽之处，宜薄为之。有此四善，故引之无休止而应弦，故云"宛之无已"，应谓常用而不就弦也。下柎之弓，末应将兴。末，犹箫也。兴，犹动也，发也。弓柎卑，箫应弦则柎将动。 ○卑，刘音婢。 【疏】注"末犹"至"将动" ○释曰：言"下柎"者，谓把骨大下，为之，由弓隈下短，故箫应弦，则将动发也。为柎而发，必动于䋣。䋣接中。 ○䋣，色界反，刘色例反，注下同。 【疏】注"䋣接中" ○释曰：此重释上文"末应将兴"。若如上为箫而发动，则接中亦动也。弓而羽䋣，末应将发。羽读为扈，扈，缓也。接中动则缓，缓箫应弦，则角干将发。 ○羽，音户。 【疏】注"羽读"至"将发" ○释曰：破"羽"为"扈"者，羽于弓义无所取，故破从扈也。必知此有缓义者，以其上文云"必动于䋣"，故知此云羽䋣者，当从缓䋣。弓有六材焉，维干强之，张如流水。无难易也。 ○易，以豉反，下同。 【疏】注"无难易也" ○释曰：弓有六材，惟以干为强者，以其干外五材，当依干而有，以干为本，故指干为强。"张如流水"者，以干得所，以制五材，故张如流水无难易，无难易，则强弱得所也。维体防之，引之中参。体，谓内之于檠中，定其体。防，深浅所止。谓体定张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 【疏】注"体谓"至"二尺" ○释曰：云"体谓内之于檠中，定其体"者，此亦谓内之檠中则往来体定，体定然后防之。防之者，郑云"深浅所止"，若王弧之弓，往体寡，来体多，弛之乃有五寸，张之一尺五寸。夹、庾之弓，往体多，来体寡者，弛之一尺五寸，张之得五寸。唐弓、大弓，往来体若一者，弛之一尺，张之亦一尺。是防之深浅所止。云"谓体定张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者，此据唐、大中者而言，余四者，弛之张之虽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长三尺，须满故也。维角党之，欲宛而无负弦。引之如环，释之无失体，如环。负弦，辟戾也。负弦则不如环。如环亦谓无难易。郑司农云："党读如牚距之牚，车牚之牚[①]。" ○党，直庚反，或之亮反，又诗尚反，注同，沈云或音堂，非。辟，刘必亦反，众家皆匹亦反。 【疏】注"负弦"至"之牚" ○释曰：云"维

---

① "牚距之牚车牚之牚"，岳本"牚距"误"裳"，又脱"车牚"二字。卢文弨曰："《释文》出经'党之'为音，云'注同'，不为'牚'别作音，知旧必本是'党'字，'牚'字俗。"《汉读考》云："四'牚'字皆'党'之误。《说文》'党，距也'，'党'，古本音堂，车党亦作车樘。《说文》'鍙，车樘结也'。"

角定之",定,正也,谓置角于隈中既正。云"欲宛而无负弦"者,引之弓体不辟戾故也。云"引之如环"者,亦由无负弦故也。云"释之无失体,如环"者,谓放矢后无失体,得如环然。先郑云"定"读如"䇿距"之"䇿",䇿距,取其正也。"车䇿之䇿",谓车辀之木,亦取正也。材美,工巧,为之时,谓之参均。角不胜幹,幹不胜筋,谓之[①] 参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谓之九和。有三读为"又参"。量其力又参均者,谓若幹胜一石,加角而胜二石,被筋而胜三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力胜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绳缓擐之,每加物一石,则张一尺。故书"胜"或作"称",郑司农云:"当言'称','谓之不参均[②]'。"玄谓不胜,无负也。 ○胜,音升,下注同。被,皮寄反。擐,户串反,刘郭大反。

【疏】注"有三"至"负也" ○释曰:云"有三读为又参"者,以经上文已云参均,此云三均,故宜破三为参也。上已二文参均,此文加一参均,当云又参均,故破"有"为"又"也。云"量其力,又参均者,谓若幹胜一石,加角而胜二石,被筋而胜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此言谓弓未成时,幹未有角,称之胜一石。后又按[③]角,胜二石,后更被筋,称之即胜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此据幹、角、筋三者具,总称物三石,得三尺。若据初空幹时,称物一石,亦三尺。更加角,称物二石,亦三尺。又被筋,称物三石,亦三尺。郑又云"假令弓力胜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此即三石力弓也。必知弓力三石者,当"弛其弦,以绳缓擐之"者,谓不张之,别以一条绳系两箫,乃加物一石,张一尺,二石,张二尺,三石,张三尺,则与前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先郑从古书为"称"者,欲以不称为不参均。后郑不从者,此胜即彼负,此不胜即彼不负,故为不胜解之。九和之弓,角与幹权,筋三侔,胶三锊[④],丝三邸,漆三斞[⑤]。上工以有余,下工以不足。权,平也。侔,犹等也。角幹既平,筋三而又与角幹等也。锊,锾也。邸斞轻重未闻。 ○侔,本又作牟,亦作桙,同,莫侯反,侔等也。锊,色劣反,又音劣。邸,丁礼反,或丁计反。斞,羊主反。锾,音

① "之",诸本同。唐石经"之"后有"不"字,此盖据司农说误加。贾《疏》云"先郑从古书为称者,欲以不称为不参均,后郑不从"。盖经文本无"不"字也。

② "当言称谓之不参均",《汉读考》云"此注有脱字,应云'谓之参均当言谓之不参均',因两'谓'之复而脱六字"。

③ "按",阮校:"浦镗云'按疑加字讹',非也。此'按'犹今人言安也,安即加也。"

④ "锊",戴震云:"锊当作锾,一弓之胶三十四铢三十五分铢之十四。"

⑤ "漆三斞",唐石经、诸本同,《汉读考》云:"《说文·斗部》'斞,量也',引《周礼》'桼三斞'。今《说文》各本'桼'作'求',此可证今《周礼》'漆'字皆非古。"

环,又于卷反。【疏】注“权平”至“未闻” ○释曰:此说上九和之弓,轻重相参,不可妄为加减之事。云“锊,锾也”者,《尚书》云“其罚百锾”之等,言锾,此与《冶氏》言锊,锊与锾为一物,皆是六两大半两也。“�櫜斞之轻重未闻”,经既无文,故云未闻也。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为诸侯之弓,合七而成规。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规。士之弓,合三而成规。材良[①]则句少也。○合,如字,一音閤,下同。【疏】注“材良则句少也” ○释曰:此据角弓形不张而言。按下文及《司弓矢》,六弓为三等,王弓弧弓,往体寡来体多,当此天子弓合九成规。唐弓大弓,往来体若一,当此诸侯弓合七成规。夹弓庾弓,往体多来体寡,当此大夫之弓合五成规。于彼六弓已尽,此别云士合三成规,则六弓之外弊恶之弓。按《大射》与《乡射》,大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夹庾,无士用合三成规之弓[②]。于此言之者,六弓通弊弓有四等,故弊弓暂记士而言,其实士不用合三成规之弓也。材良则句少,据王、弧及唐、大已上而言也。弓长六尺有六寸,谓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长六尺有三寸,谓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长六尺,谓之下制,下士服之。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疏】“弓长”至“服之” ○释曰:此以弓有长短三等,人亦有长短三等,而言取其弓与人相称之事。此上士、中士、下士,以长者为上士,次者为中士,短者为下士,皆非命士者,故郑云“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也。凡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虑血气。又随其人之情性。【疏】注“又随”至“情性” ○释曰:上文据人形为弓,此据人性,故郑云“又随其人之情性”也。此亦与下文为目,下别以躬与志相配而言也。躬即身也,志虑据在心,血气据言与举动也。丰肉而短,宽缓以荼,若是者为之危弓,危弓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埶以奔,若是者为之安弓,安弓为之危矢。言损赢[③]济不足。危、奔,犹疾也。骨直谓强毅。荼,古文舒假借字。郑司农云“荼[④]读为舒”。○肉,如字,刘而树反。埶,音势。【疏】注“言损”至“为舒” ○释曰:此经以下,说君之躬与志虑弓

① “良”原作“长”,按阮校:“余本、闽本同,此本疏中标注亦作‘材长’,误。嘉靖本、监本、毛本‘长’作‘良’,当据正。疏举注语亦作‘良’。”据改。下疏同。

② “弓”后原有“者”字,按阮校:“惠校本无‘者’,此衍。”据删。

③ “赢”,闽本、监本同,余本、嘉靖本、毛本作“羸”,疏中诸本皆作“羸”。

④ “古文舒假借字郑司农云荼”十一字岳本脱。

之所宜者也。“危弓”,则夹、庾,弱者为言。“安弓”,谓王、弧之类,强者而言。若然,危矢据恒矢,安矢据杀矢者也。言“损赢济不足”者,言丰肉宽缓是不足,则危弓济之。危弓为赢,则以安矢损之。骨直忿埶是赢,则安弓损之。安弓是不足,则以危矢济之。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则莫能以速中,且不深。故书“速”或作“数”,郑司农云:“字从速。速,疾也。三舒不能疾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不能深。” ○中,丁仲反,注及下同。数,音朔,同。【疏】注“故书”至“能深” ○释曰:上文以安危损益,即于射事为可。此三安而无损益,故不可。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则莫能以愿中。愿,悫也。三疾不能悫而中,言矢行长也。长谓过去。 ○愿,音願,一音元。悫,苦角反。【疏】注“愿悫”至“过去” ○释曰:此三危亦无损济[①],故亦不可也。云“三疾不能悫而中,言矢行长也。长谓去”者,危弓危矢,谓夹、庾、恒矢之等,皆射远,兼人且危躁,故矢行长过去也。往体多,来体寡,谓之夹、臾之属,利射侯与弋。射远者用势。夹、庾之弓,合五而成规。侯非必远,顾执弓者材必薄,薄则弱,弱则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获。弋,缴射也。故书“与”作“其”,杜子春云:“当为与。” ○夹,古洽反,刘古协反。臾,音庾。射,食亦反,注下除“缴射”、“大射”、“小射”、“用射”外皆同。获,相檗反。缴射,诸若反。【疏】注“射远”至“为与” ○释曰:六弓两两相将,下文王弓不言弧弓,唐弓不言大弓,故言“之属”。今此夹、庾并言,亦云“之属”者,夹、庾虽并言,以夹、庾其类非一,故亦云之属也。云“射远者用势”者,谓审曲曲势,夹庾反张多,随曲势向外,弱则射远,不能深,则近亦不深,故射近侯用之。故郑云“侯非必远,顾执弓者材必薄,薄则弱,弱则矢不深中侯,不落”者,谓弓射远,以其材弱,纵射近,亦不深,故近侯矢但不落也。云“大夫士射侯,矢落不获”者,按《大射》云:“中离维纲,扬触捆复,君则释获,众则否。”大夫士矢落侯不获,故不得用,是唐、大之等也。云“弋,缴射也”者,按《司弓矢职》云:“夹弓、庾弓,以授射豻侯、鸟兽者。”豻侯、鸟兽,则射侯与弋也。按彼注:“近射用弱弓,则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参侯者用唐、大矣。”如是,君用王、弧射大侯,大夫用唐、大射参侯,士用夹、庾射豻侯。若然,此大夫与士同用夹、庾射近侯者,据天子之臣多,则三公、王子为诸侯者射熊侯,卿大夫士同射豹侯也。若然,射七十步侯用唐、大,其远中侯亦不落也。往体寡,来体多,谓之王弓之属,利射革与质。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于射坚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规,弧弓亦然。革

① “济”原作“弓”,按阮校:“惠校本作‘损济’,此误。”据改。

谓干盾。质,木椹。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离,维纲,扬触,梱[①]复,君则释获,其余则否。" ○椹,张林反。梱,苦本反。 【疏】注"射深"至"则否" ○释曰:言"王弓之属",则之属中,弧弓及王弧之辈类也。云"利射革与质",此即《司弓矢职》云:"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质者",亦一也。云"天子射侯亦用此弓",不言者,举射革与质,有上文"弱弓射近"可参,故不言可知也[②]。"《大射》曰:中离,维纲,扬触,梱复",中谓中侯,离犹过也,丽[③]也。维谓侯射与左右舌一幅,两相反角,亦以纲维持之,而系于柱。纲谓左右舌上畔下畔,以一大纲绳,各系于其柱上,以持侯。其纲皆出布幅一寻,谓之为纲。"扬触,梱复"者,矢高扬而过侯。彼注云"扬触"者,谓中他物,扬而触侯也。梱复,谓矢至侯,不著而还复。复,反也。如此五者,君则释获,其余则否。则臣不得获,惟中乃可释获。往体来体若一,谓之唐弓之属,利射深。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规,大弓亦然。《春秋传》曰:"盗窃宝玉大弓。" 【疏】注"射深"至"大弓" ○释曰:唐弓之外仍有大弓,故云"之属"也。按《司弓矢职》云:"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此不言者,亦各举一边而言,兼有彼事可知。言"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规"者,则王、弧之弓亦射深用直。唐、大合七成规,则王、弧之弓射深可知。引《春秋》者,定八年《公羊传》文。彼以阳虎为盗窃宝玉大弓。彼《公羊》云:"宝者何?璋判,白弓绣质。"引之者,证大弓同也。大和无灂,其次[④]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无灂。大和,尤良者也。深,谓灂在中央,两边无也。角无灂,谓隈里。 【疏】"大和"至"无灂" ○释曰:大和,谓九和之弓,以其六材俱善尤良,故无漆灂也。"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者,筋在背,角在隈,皆有灂。但深在其中央,两边无也。"其次有灂而疏"者,以上参之,此谓两边亦有,但疏之,不皆有也。"其次角无灂",谓隈里无灂,萧头[⑤]及背有之。合灂若背手文。弓表里灂合处,若人合手背,文相应。郑司农云:"如人手背文理。" ○背,补内反,注同。

---

① "梱",余本、岳本、嘉靖本、闽本同,叶钞《释文》亦作"梱",从木,监本、毛本从手,疏同。

② "也",闽本同,监本、毛本"也"后有"云"字。

③ "丽",浦镗云:"'猎'误'丽',从《大射》注校。"

④ "其次"后唐石经有"角"字。阮校:"按释曰'其次有灂而疏者,以上参之,此谓两边亦有',则疏意蒙上'筋角皆有灂',是贾《疏》本无此'角'字,故经下始言'角'也,石经此'角'误衍,浦镗据增,非。"

⑤ "头"原作"与",按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本、毛本'与'作'头'。"据改。

【疏】注"弓表"至"文理" ○释曰：言"合灂"者，谓弓表里灂漆相合之处，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应。**角环灂，牛筋蕡灂，麋筋斥蠖灂。**蕡，枲实也。斥蠖，屈虫也。 ○环，如字，又户串反。蕡，扶文反，注同。斥，音尺，蠖，枉缚反，又於郭反。枲，丝子反。 【疏】注"蕡枲"至"虫也" ○释曰：此说弓表及弓里灂故[1]也。"角环灂"，谓隈里灂文如环然。"牛筋蕡灂"者，此说弓背用牛筋之漆，如麻子文。若用麋，其灂文如斥蠖文。云"蕡，枲实"者，枲乃牡麻无实，而云蕡，枲实，举其类尔，若箪笥然也。"斥蠖，屈虫"者，《易》云"斥蠖之屈，以求信"是也。**和弓毄摩。**和犹调也。毄，拂也。将用弓，必先调之，拂之，摩之。《大射礼》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顺左右隈，上再下一。" ○上，时掌反。 【疏】注"和犹"至"下一" ○释曰：引《大射》云"大射正以袂顺左右隈"者，以左手横执之时，上隈向右[2]，下隈向左，而上再下一，拂去尘，乃授与君[3]。《大射》虽不言调，亦调可知也。**覆之而角至，谓之句弓。**句于三体，材敝恶，不用之弓也。覆，犹察也，谓用射而察之。至，犹善[4]也。但角善，则矢虽疾而不能远。 ○覆，孚服反，下皆同。句，刘力具反，沈音钩。善，本或作譱，音善，下同。 【疏】注"句于"至"能远" ○释曰：此以下论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多，特言之。若三者全善，则为尤良，若一善者为敝[5]，二善者为次。今此先察一善者至，谓若余幹、筋不善，直角善，可以为句弓。云"句于三体，材敝恶，不用之弓也"者，谓不入上三文所用之内。言"矢虽疾不能远"者，上云射远用埶，埶是弱弓而射远。但此句弓为弱于彼，虽疾不能射远也。**覆之而幹至，谓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善，则矢疾而远。 【疏】注"射侯"至"而远" ○释曰：此察次弓，此非直角至，兼幹善，谓之射侯之弓。则上夹、庾利近射与弋，言矢疾而远，对上句弓疾而不远，不及侯者也。**覆之而筋至，谓之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则矢既疾而远，又深。 【疏】注"射深"至"又深" ○释曰：此弓三善者也。按上文唐、大射深，则王、弧三善亦射深可知，举中以见上者也。

---

① "故"，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文"。

② "右"，宋本作"君"。

③ "君"，宋本作"右"。

④ "善"，阮校："《释文》作'犹譱'，云'本又作善，下同'。岳本此亦作'善'，下'但角善'以下俱作古'譱'字，非。"

⑤ "敝"，毛本同，监本误作"蔽"，闽本此疏以下缺。